中華大典

歷史典

編年分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宋遼夏金總部／《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325-5097-5

Ⅰ.中… Ⅱ.①中…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現代②中國—古代史：編年史—遼宋金元時代 Ⅳ.Z227 K2-6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8)第157956號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
宋遼夏金總部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二一 字數：三七〇〇千字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第一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5325-5097-5/K·1166
定價(全二冊)：八五〇圓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杰
　　姜學中
工作人員：趙含坤
　　崔望雲
　　宋　陽
　　王雪飛
　　王　霞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歷史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吕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輯部

負責人：吕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張旭東

《編年分典·宋遼夏金總部》

責任編輯：史良昭

淳熙元年、金大定一四年、西夏乾祐五年（甲午、一一七四）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己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未，禁淮西諸關採伐林木。

戊戌，罷坐倉糴米賞。

庚子，罷兩淮將帥權攝官。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上宣示文字一紙，云蔡洸具到衢州守臣并本路監司措置會子，申繳文曆比他州稍緩，守臣可恕，所專責者監司，其提刑趙彥端特降兩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午，禁兩淮耕牛出境。

以交阯入貢，詔賜國名安南，封南平王李天祚爲安南國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酉，詔：「已降指揮，令殿前司主帥於二月內就茅灘合教諸軍。訪聞舊來每遇大閱，主帥例設酒食，如待客之禮，可專劄下王友直毋得循習，務令軍容整肅。」

二月戊午朔，進呈江西安撫司申，檢準紹興三十年七月九日指揮，將諸路禁軍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專一教習弓弩手，帥司每歲春秋，選差將官，前去諸州教閱。緣乾道新法按閱條內不曾修立，詔令諸路帥司遵依元降指揮施行，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上曰：「諸路揀中禁軍土軍弓手，須常令教閱，責在守臣，如有違戾，當坐其罪。」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戌，以大興尹璋使宋有罪，杖百五十，除名，仍以所受禮物入官。

丙寅，以刑部尚書梁肅等爲宋詳問使。

庚午，以太尉、尚書令李石爲太保，致仕。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酉，虞允文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寅，詔免去年被水旱百姓租稅。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辰，詔：「州郡循習舊弊，巧作名色饋送及虛破兵卒，以接送爲名，多借請受，并假官權攝支請供給之類；又聞諸司與列郡胥吏、牙校月有借請，盡財困民，致令歸正揀汰之人拖下請給，仰諸路監司帥臣覺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三月戊子朔，詔寄祿官及選人並去左右字。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甲午，上謂大臣曰：「海陵純尚吏事，當時宰執止以案牘爲功。卿等當思經濟之術，不可狃于故常也。」又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一日至八月終，並禁絶飲燕，亦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閏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可徧諭之。」又命：「應衛士有不閑女直語者，並勸習學，仍自後不得漢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以鄭聞爲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辰，上更名雍，詔中外。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金遣梁肅等來計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春，言者論淮南安撫使王之奇好爲大言，備位無補，【略】遂罷之。之奇既罷，淮南復分爲東、西路。

夏四月，【略】詔舉制科。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丑，上諭宰臣曰：「聞愚民祈福，多建佛寺，雖已條禁，尚多犯者，宜申約束，無令徒費財用。」

戊辰，有事于太廟，以皇太子攝行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從太上皇幸聚景園。

壬申，許桂陽軍谿洞子弟入州學聽讀。

乙亥，詔四川宣撫司教閱諸州將兵。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勸農副使完顏蒲涅爲橫賜高麗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寅，遣張予顏等使金報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樞密副使徒單克寧兼大興尹。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卯，以姚憲參知政事，户部尚書葉衡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五月丙戌朔，詳問使梁肅等還自宋。

甲午，如金蓮川。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亥，簽書葉衡言兵權繫於將帥，民命宅於牧守，二者之患每在數易，望自今精加選擇，使材稱其職，然後力行守久任之説，以破數易之害。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寅，班鄭興裔所創檢驗格目。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寅，著作郎木待問奏：「士大夫氣節不立，惟在陛下涵養作成，如奔競之習，最壞氣節，不可不革。」上曰：「當如卿言，必見之賞罰，使之懲戒。」

六月丙辰朔，詔：「王友直、吴挺持身甚廉，治軍有律，凡所統馭，宿弊頓除，可並與建節鉞。武功大夫、榮州刺史、提舉台州崇道觀秦琪，身任帥臣，蠹壞軍政，專事阿附，貪墨無厭，可責授舒州團練副使，漳州安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禮官討論別建四祖廟，正太祖東嚮位。

戊午，以興州都統制吴挺爲定江軍節度使。

癸酉，改江陵府爲荆南府。

戊寅，曾懷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卯，詔知漢州王沂、主管崇道觀晁公退各降一官，新州編管；張松移南恩州。沂等薦夔路鈐轄陳彦充將帥任使，至是，密院審察彦别無可採故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未，姚憲罷。

甲申，落憲端明殿學士，罷宫觀。以葉衡參知政事。

秋七月丁亥，以鄭聞參知政事。罷四川宣撫司。以成都府路安撫使薛良朋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戊子，詔舉廉吏。

壬辰，以曾懷爲右丞相。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午，進呈：「檢放過乾道九年災傷倚閣錢物，浙東路自淳熙元年爲始，作三年帶納，江東路候豐熟作兩年帶納，江西路即不曾據州軍報到災傷數。」上曰：「既是災傷，若與倚閣，税賦亦無從出，可並與蠲放。如有已納數目，與理充一年合納之數。」

丁酉，詔：「諸路州縣市令司日下並罷官司，及在任官收買物色並依民間市價支錢，不得科抑減尅，如違，以違制論，許民户越訴。」

癸卯，中書門下省奏關外、四川沿邊諸路及金州上津皆有歸正等人。詔令四川安撫制置司行下都統司，將上件歸正等人常切存撫，毋令失所。

甲辰，詔沿江被水之家令守臣胡與可躬親巡門相視。既而相視到被水貧乏之家六百三十有八。詔令左藏南庫每家支錢五貫文，仍許於沿江白地二百畝内，依元來丈尺指射蓋屋居止，量入白地租錢。

戊申，江東提舉潘甸言，被旨所部州縣措置修築潛治陂塘，今已畢工，計九州軍四十三縣，共修治陂塘溝堰凡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一所，可灌溉田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二頃有奇。詔劄下諸路，依此逐一開具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姚憲南康軍居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八月丁巳，次乣里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未，張説罷爲太尉，提舉隆興府玉隆觀。以徽猷閣學士楊倓爲昭慶軍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亥，獵于彌離補。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辰，上曰：「密院差除，切須公當，如親舊有乞差遣者，須分明具出資格，合入差遣，將上待朕處置，庶免人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乙酉朔，以曾覿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亥，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寅，詔行其職事釐務官，自今任滿非擢用者，並依資格更迭補外。

壬辰，詔：「江西、湖南路累經災傷，所有上供米斛，逐年已行減放外，今年雖是豐熟，尚慮民力未甦，所有第四、第五等人户合納淳熙元年秋苗，特與蠲放一半。如州縣輒敢違戾拘催，許人户越訴，及不得容縱人吏作弊，將第三等以上稱第四等以下人户減免，並令監司覺察，按劾聞奏。」

乙未，進呈：淮東安撫司申商進等私攬戚三等銀過淮北，分與北推場牙家事發，有銀牌天使走馬到泗州，徑入獄審問陳二，及攝同知趙德温并一管軍千户對問。上曰：「彼能如此甚是。」楊倓奏：「金主本無他，但其臣下有妄生事。」上曰：「然切不可以此爲喜，於理固當安靜，然非我君臣之志也。可以此意宣諭三省。」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兵部尚書完顔讓等爲賀宋生日使，宿直

將軍崇肅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巳，罷宜州市馬。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未，詔：「張薦不合轋受賄賂，追三官勒停，彬州居住。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李川不合私通饋遺，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右武大夫、楚州團練使王公述轋以財請求軍職，降授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放罷。左武大夫、貴州刺史宋受降授右武大夫，修武郎、閤門祗候劉士良降授保義郎，並放罷。」內張薦係武經大夫、文州刺史，特於遥郡階官上追三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宋遣使報聘。

十月乙卯朔，詔圖畫功臣二十人衍慶宮聖武殿之左右廡。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酉，立金銀出界罪賞。

壬戌，遣蔡洸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壬戌，詔自今違法賣易恩澤及薦舉授賂之人，因事敗露，有司定罪外，更取特旨，重作行遣。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以積雨，命中外決繫囚。

丙寅，鄭聞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戊辰，詔紹興府今年合起發上供苗米四萬三千五百石特與蠲放，以守臣張宗元言諸縣旱傷故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亥，金遣完顏讓等來賀會慶節。

戊寅，占城入貢。

辛巳，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壬午，以魏王愷判明州。蠲郴州、桂陽軍借貸常平米。

十一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申，御史中丞劉仲誨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戌，召尚食局使，諭之曰：「太官之食，皆民脂膏。日者品味太多，不可徧舉，徒爲虛費。自今止進可口者數品而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禮部侍郎龔茂良參知政事。楊倓罷，以葉衡兼權知樞密院事。

丙午，曾懷罷。

戊申，以葉衡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儀鸞局使曹士元爲高麗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壬子，進呈：江西漕臣錢佃等奏興國軍以公使庫酸敗酒，散下通山等三縣，抑勒百姓高價收買，臣等雖已禁止，乞嚴行禁約事。【略】詔令本路監司開具散酒當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二月丁巳，以吏部尚書李彦穎簽書樞密院事。

壬戌，遣吴琚等賀金主生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子，詔臨安府鹽官縣三鄉旱傷，可減放苗租等六千三百八十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罷鐵錢，改鑄銅錢。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卯，詔：「前軍與中軍各帶甲射射爭賞，內弓箭手以六十步，每人射八箭，要及五分，親弩手以一百步，每人射六箭，前軍以十三日，中軍以十四日，並射射鐵垛簾赴內教。」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午，詔禮官論復魏惇王襲封。

壬申，葉衡等上《真宗玉牒》。

金遣劉仲誨等來賀明年正旦。

以資政殿學士、知江陵府沈夏升大學士，爲四川宣撫使，仍命升差從主帥，場務還軍中。新四川制置使范成大改管內制置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寅，以平章政事完顏守道爲右丞相，樞密副使徒單克寧爲平章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修吏部七司法。

淳熙二年、金大定一五年、西夏乾祐六年（乙未、一一七五）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春正月癸巳，前宰相梁克家、曾懷坐擅改堂除，克家落觀文殿學士，懷降爲觀文殿學士。

甲午，廢同安蘄春監。

丁未，以兩淮諸莊歸正人安業，徐子寅等行賞有差。

庚戌，詔籍諸軍子弟爲背嵬軍。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二月癸亥，詔：「泉州左翼軍去朝廷二千里，每事必申密院、殿司，恐致失機，自今遇有盜賊竊發一時，聽安撫節制。」

三月己丑，進呈何澹試館職策，【略】言堂闕歸部，亦有未便。舊法，吏部長貳得以銓量，年老不堪鑾務之人，今不復有所進退，近來引見選人改官，未聞有不許改官者。上曰：「恐所言有可採者，不欲遺之。」後五日檢照條例將上，申嚴舊法，令吏部從實銓量，并引見選人改官，於進卷內具出舉主所薦事狀，如係捕盜人，即詳具所得功賞之因。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以太上皇壽七十，詔禮官討論慶壽典禮。

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春，降會子五十萬貫，付兩淮收換銅錢。

夏四月壬子朔，內殿進呈淮東、西兩總領各乞以金銀兌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葉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收會子，楮管不用，金銀價低，軍人支請折閱，所以思用會子。」上曰：「何幸得會子重，但更思所以闕用之因。」三日，復宣問及此，衡奏：「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戶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分數入納如何，兩處且各以三十萬與之兌換金銀。」【略】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爲免商稅，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閱，以此觀之，大段流通。」上令應副，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計。」

乙卯，進呈：江西、湖南昨得旨，以頻年旱傷，第四、第五等人戶合納秋苗，特蠲一半，切恐諸郡支遣不足，緣此敷擾及民。上曰：「【略】可並於上供數內除豁，仍禁戢不得輒有敷擾，許人戶越訴，將違戾官吏重作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賜禮部進士詹騄以下四百二十有六人及第、出身。

己巳，幸玉津園。

是月，茶寇賴文政起湖北，轉入湖南、江西，官軍數爲所敗，命江州都統皇甫倜招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五月己丑，詔知縣並以三年爲任。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卯，諭宰相以朝政闕失，士民皆得獻言。

庚子，命鄂州都統李川調兵捕茶寇。

六月庚戌朔，詔自今宰執、侍從以下除外任，非有功績者不除職名，外任人非有勞效亦不除職。

以沈夏同知樞密院事。

辛酉，罷四川宣撫司。以倉部郎中辛棄疾爲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捕茶寇。

丁卯，用左司諫湯邦彥言，落蔣芾、王炎觀文殿大學士，張說落節度使，芾建昌軍、炎袁州、說撫州並居住。

戊辰，振濟湖南、江西被寇州縣。

是月，茶寇自湖南犯廣東。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秋七月乙未，宰臣進呈訖，上曰：「【略】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葉衡奏：「今諸處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行使。」上曰：「未可，向來正緣所出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午，粘拔恩與所部康里孛古等內附。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彗出西方。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八月丙辰，江西總管賈和仲以捕茶寇失律除名，賀州編管。

甲子，賜安南國王印。

丁卯，蠲湖南、江西被寇州縣租稅。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戌，廣西經畧張栻言：「諸郡賦入甚寡，用度不足，近年復行般賣鹽，此誠良法，然官般之法雖行，而諸郡之窘猶故。蓋以此路諸州，全仰於漕司，漕司發鹽，使之自運，除本脚之外，其息固有限，而就其息之中，以十分爲率，漕收其八，諸州僅得其二。【略】欲乞委本司及提刑鄭丙、漕臣趙善政，公共將一路財賦通融斟酌，爲久遠之計，既於漕計不乏，又使一路州郡有以支吾，見行鹽法不致弊壞。」從之。

是月(丁丑)，湯邦彥使北，請河南陵寢之地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乙)〔己〕卯朔，湯邦彥請分揚廬州、荆南襄陽府、金州、興元府、興州爲七路，每路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三載視其成以議誅賞。從之。

乙酉，振恤淮南水旱州縣。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卯，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叛其君，請以慈悲嶺以西，鴨渌江以東四十餘城内附，不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未，葉衡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子，詔：「階、成、西和、鳳州當職官以下，令本路帥、漕司，於四路在部官同共選辟，并體量見任人委實癃老及不堪倚仗者，並申制置司躬親審量保明，申取朝廷指揮。其所辟官，不許辭避。所有邊賞一節，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以知成都府、權四川制置使范成大所奏也。

甲辰，制置范成大言，相度乞下興州都統司，如鳳州不測緩急所有應緩一節，一面應機將附近軍馬遣發前去，却申制司照會。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未，沈夏罷。贈趙鼎爲太傅，還其爵邑，追封豐國公。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閏月己酉朔，定應禁弓箭槍刀路分品官家奴客旅等許帶弓箭制。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戌，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際，取見所部郡縣豐歉各及幾分，如有合賑米賑給去處，即仰納度所用及見管米斛若干，或有闕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並預期審度施行，仍須管於九月初旬條具聞奏。」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巳，以李彦穎參知政事，翰林學士王淮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又謂良弼曰：「海陵時，領省秉德、左丞相言皆有能名，然爲政不務遠圖，止以苛刻爲事。言及可喜等在會寧時，一月之間，杖而殺之者二十人，罪皆不至於死，於理可乎。海陵爲人如虎，此輩尚欲以術數要之，以至賣直取死，得爲能乎。」

己未，以歸德尹完顏王祥等爲賀宋生日使，符寶郎斜卯和尚爲夏國生日使。

辛酉，高麗國王奏告趙位寵伏誅，詔慰答之。

詔親王、百官傔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浙憲徐本中言：「近者，州郡率用私意更易官吏，不申省部，不報監司，【略】寖亂舊制，理宜戒飭。」從之。

壬戌，詔浙東提舉鹽司，體訪浙西提舉薛元鼎措置印給亭户納鹽手曆式樣，將合支本錢盡數秤下支給，毋致積壓拖欠。先是，元鼎印給手曆，遍給亭户，令赍曆就秤下支錢，至是復令浙東行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子，詔武臣從軍毋帶内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卯，詔：「浙東今歲間有旱傷州軍，仰轉運、提舉司下委官興修水利，召募本處闕食人，支給錢米，因此存濟，趁時修築，不得因而科擾。」

辛未，進呈淮南轉運司申濠州鍾離、定〔遠〕縣巡檢耿成令再任，上曰：「祖宗成法，惟監司及沿邊郡守方許再任，耿成雖有勞效，已經再任，不欲以小官差遣，壞祖宗成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戌，詔年老之人毋注縣令。年老而任從政，其佐亦擇壯者參用。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是月，辛棄疾誘賴文政殺之，茶寇平。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賑兩淮饑。

冬十月戊寅朔，詔浙東合納内藏庫坊場錢，可依自來立定租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賞平茶寇功，湖南、江西、廣東監帥黜陟有差。

庚辰，大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詔：「昨令諸路興修水利，以備旱乾。今歲旱傷，江東、淮東爲甚，未委當來如何興修，元興修官具析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詣德壽宫，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

乙酉，遣謝廓然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未，冬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戌，金遣完顏禧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未，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十一月戊申朔，日南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奉上太上皇、太上皇后册寶于德壽宮。

庚戌，麗正門内火。

癸丑，大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卯，上幸東宮。初，唐古部族節度使移剌毛得之子殺其妻而逃，上命捕之。至是，皇姑梁國（大長）公主請赦之。上謂宰臣曰：「公主婦人，不識典法，罪尚可恕。毛得請託至此，豈可貸宥。」不許。

戊午，以右宣徽使靖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提點坑冶王揖進羨餘十萬緡，詔却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癸亥，臣僚言：「祖宗時有會計録備載天下財賦，出入有帳，一州以司法掌之，一路以漕屬掌之。紹興七年，臣僚有請倣本朝三司之制，專舉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積習既久，視爲文具。乞詔户部條畫申嚴措置，俾天下財賦有所稽考，不致失陷。」從之。

戊辰，進呈知靜江府張栻奏：「保伍之設，誠戢盜之良法。臣自到官以來，講究措置，施行於靜江，境内頗得其效，近復以推於一路。乞下有司攷訂斟酌，申嚴而行之。」上曰：「張栻頗留意職事，可委諸路州軍守臣，詳廣西已行事理，措置施行。」

栻尋又奏：「本路備邊之郡九，而邕管爲最重，邕之所管輻員數千里，而左右兩江爲最重。【略】所恃以維持撫馭之者，惟提舉盜賊、都巡檢使四人，各以戍兵百餘爲溪洞綱領，其職任可謂不輕矣，可不選選其人，謹護其土，以爲南方久遠之蔽。乞依大觀指揮，許本司奏辟。」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宿直將軍阿典蒲魯虎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巳，進呈提舉江東潘甸、提舉淮東葉翥、權發遣平江府陳峴具析到修治陂塘事，上曰：「昨委諸路興修水利，以備旱乾，今歲災傷乃不見有灌溉之利，若非當來修築滅裂，即是元申失實。内江東已修去處最多，彼傷分數尤甚。」於是，潘甸特降一官，落職，葉翥特降兩官，陳峴特降一官。

甲戌，詔：「大臣日見賓客，有妨治事，累有指揮。如侍從兩省官、三省樞密院屬官，有職事於聚堂取禀；私第，除侍從外，其餘呼召取覆等官，每日各止許接見一次。出榜私第，可常切遵守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二月辛巳，班《淳熙吏部七司法》。

遣張宗元等賀金主生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亥，詔：「近來赴朝臣僚，於殿門内輒行私禮，朝儀不肅，有違條法，令閤門覺察彈劾。」

甲午，行上皇慶壽禮。【略】大赦。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更定强盜贓法。

甲辰，金遣完顏迨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併左藏南庫、封樁庫。

是歲，江西轉運副使李燾上神哲兩朝《續資治通鑑長編》，自治平四年三月盡元符三年正月。

淳熙三年、金大定一六年、西夏乾祐七年（丙申、一一七六）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戊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甲寅，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税。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常州旱，寬其逋負之半。

删犯贓蔭補法。

振淮東饑，仍命貸貧民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子，詔宗屬未附玉牒者並與編次。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振恤歸正人。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寅，上與親王、宰執、從官從容論古今與

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苟不能行，誦之何益。女直舊風最爲純直，【略】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習學之，舊風不可忘也。」

戊辰，宮中火。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二月辛巳，上御便殿閱兩浙、福建土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蠲兩淮教閱民兵夏稅。

癸未，以伯圭爲安德軍節度使。

甲申，詔四川監司、帥守，聞命之官毋候告敕。

賜韓世忠謚曰忠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寅，皇子豳王妃徒單氏以姦，伏誅。

己亥，平章政事徒單克寧罷，以女故。

三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是日，萬春節，改用明日，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戊申，雨豆於臨潢之境。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亥，上《太上皇日曆》于德壽宮。

己未，置六部編敕司。

己巳，併左藏四庫爲二。

辛未，詔四川制置司歲擇梁、洋義士材武者二人，遣赴樞密院。

壬申，立任子參選覆試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復置吾都椀部禿里。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夏四月戊寅，進呈四川總領所乞再借四路職田租課十年，歲爲錢十二萬貫，充揀汰人請給。【略】上曰：「卿等可契勘別撥錢作揀汰人請給，職田自今歲便與給還。」

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參照資格，不以內外雜舉監司、郡守，歲各五人，中書省置籍，三省更加考察取旨。

辛巳，進呈兩浙運判吳淵奏，乞將諸路州郡輸納秋苗，加耗不得過三分，【略】上曰：「如此則民力安得不困，吳淵既爲漕臣，自當覺察，若有似此去處，可令奏劾，重作行遣。諸路依此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靖州徭人寇邊，遣兵討捕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詔京府設學養士，及定宗室、宰相子程試等第。

戊子，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

以東京留守崇尹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責授葉衡安德軍節度副使，郴州安置。

丁酉，湯邦彥、陳雷奉使無狀，除名，邦彥新州、雷永州編管。

己亥，詔諸路提刑歲五月理囚。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雨雹。

五月丙午，令逐路漕臣具得雨日分及布種次第，申尚書省。

戊申，進呈權知隆興府吕企中奏：「本路鈐轄錢卓，初到官，權借印記，愠怒形於公移。」上問如何，龔茂良、李彥穎奏：「祖宗朝，分道置帥以任一面之寄，事權至重。【略】一路兵官，於帥臣自有階級，豈容如此。」上曰：「祖宗立法有深意，錢卓可降一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南京宮殿火。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合利州東、西路爲一。

安南國王李天祚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寅，太白晝見。

庚申，遣使禱雨靜寧山神，有頃而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癸亥，詔以張默爲國子監書庫官。【略】張默者，乃秀王夫人親堂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六月乙酉，減四川酒課四十七萬餘緡。

甲午，以朱熹屢詔不起，特命爲秘書郎，熹不就。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山東兩路蝗。

七月壬子，夏津縣令移剌山住坐贓，伏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禁浙西圍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詔獎劉珙。珙時知建康府，以江東荒歉，珙賑濟有方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八月乙亥，以王淮同知樞密院事，禮部

尚書趙雄簽書樞密院事。

詔六察官糾察庶務，臺綱益振，各進二官。

庚辰，太上皇詔立貴妃謝氏爲皇后。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巳，次霹靂濼。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

戊戌，靖州徭寇平。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九月乙巳，至自金蓮川。

己酉，諭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爲緩急之備。」

癸丑，以殿前都點檢蒲察通等爲賀宋生日使，宿直將軍完顏覩古速爲夏國生日使。

諭左丞相良弼曰：「海陵非理殺戮臣下，甚可哀憫。其孛論出等遺骸，仰逐處訪求，官爲收葬。」

辛酉，以南京宮殿火，留守、轉運兩司官皆抵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詔：自今犯公罪至死者，其蔭補具所犯奏裁，著爲令。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秋，【略】上曰：「自渡江後，所增稅賦比舊如何？」茂良奏：「如茶、鹽、搉酤皆數倍元額。其最可念者，折帛、月樁等錢，爲江、浙數路之害。」

台、婺等州水。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冬十月甲戌，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

丙子，御文德殿，册皇后。

丁丑，命臨安守臣嚴禁踰侈。

庚辰，詔自今非歲不許鬻爵。

癸未，遣閻蒼舒等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乙酉，詔：「今後監司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事件，並仰躬親依公予決，疾速回報。若事干人衆，或涉遠路，須合委官定奪，亦仰立限催促。仍令所屬曹部置籍稽考，如有違戾注滯，申尚書省，將所委監司取旨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辰，金遣蒲察通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申，詔諭宰執曰：「諸王小字未嘗以女直語命之，今皆當更易，卿等擇名以上。」

十一月壬寅朔，參知政事王蔚罷。尚書省奏，河北東路胡剌温猛安所轄謀克孛术魯舍厮，以謀克讓其兄子蒲速列。上賢而從之，仍令議加舍厮恩賞。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癸丑，郊。

詔三省、樞密院，諸州軍守臣惟才是用，今後不拘遠近州軍，並聽於文武臣内選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午，以同知宣徽院事劉珙等爲賀宋正旦使。

庚申，以吏部尚書張汝弼爲參知政事。

甲子，以粘割韓奴之子詳古爲尚輦局直長，婁室爲武器直長。初，韓奴被旨招契丹大石，後不知所終，至是因粘拔恩部長撒里雅寅特斯等來，詢知其死節之詳，故録其後。

遣兵部郎中移剌子元爲高麗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午，遣張子正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二月壬申朔，詔諸科人出身四十年方注縣令，年歲太遠，今後仕及三十二年，別無負犯贓染追奪，便與縣令。

丙子，詔諸流移人老病者，官與養濟。上諭宰臣曰：「凡已經奏斷事有未當，卿等勿謂已行，不爲奏聞改正。朕以萬幾之繁，豈無一失，卿等但言之，朕當更改，必無吝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黎州蠻寇邊，官軍失利，蠻亦遁去。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寅，定榷場香、茶罪賞法。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午，詔職事官補外者，復除職如故事。

追封吴玠爲涪王。

丁酉，定鑄錢司歲鑄額爲十五萬緡。

戊戌，金遣劉琉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以袁樞所編《通鑑紀事》賜東宮。

禁監司交遣及因行部輒受諸郡折送，計所受，悉以贓論。

是冬，減徽州稅絹額。

是歲，罷鬻官田。

淳熙四年、金大定一七年、西夏乾祐八年（丁酉、一一七七）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壬寅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高麗并表謝不納趙位寵。

戊申，詔於衍慶宮聖武殿西建世祖神御殿，東建太宗、睿宗神御殿。

詔西北路招討司契丹民户，其嘗叛亂者已行措置，其不與叛亂及放良奴隸可徙烏古里石壘部，令及春耕作。

尚書省奏，吾都椀部體土胡魯雅里密斯請入獻，許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自今内外諸軍歲一閱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詔諸大臣家應請功臣號者，既不許其子孫自陳，吏部考功郎其詳考其勞績，當賜號者，即以聞。

丁巳，詔朝官嫁娶給假三日，不須申告。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詔沿江諸軍歲再習水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戌，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没者，並釋爲良。」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雨雹。

丁卯，班《淳熙曆》。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户部侍郎韓彦古言：「今國家大政，如兩稅之入，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納一疋，不止兩疋，自正數之外，大率增倍，然則是欺而取之也。謂宜取州縣大都所入，稍倣唐制，分爲三等，視其用度多寡而爲之制。自上供爲始，上供所餘則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餘則派分遞減，悉蠲於民。【略】然後整齊天下之帳目，外而責在轉運使，内而責在户部，量入以爲出，歲考能否而爲之殿最。」【略】尋詔令吏部郎官薛元鼎前去秀州，依此將錢絹米斛等數，具帳聞奏。其後，元鼎奏：「驅磨本州財賦，惟憑赤曆，難以稽考。望委户部行下本州，將州縣應干倉庫場務，每處止置都曆一道，應有收到錢物，並條具上供、州用實數，各立項目抄轉。仍從户部每歲委轉運司差官，遇半年一次索曆檢照，如有虚支妄用，許本司按劾取旨。其他州郡，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二月乙亥，幸太學，祇謁先聖，退御敦化堂，命國子祭酒林光朝講《中庸》。下詔。遂幸武學，謁武成王廟。監、學官進秩一等，諸生推恩賜帛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太宗正丞劉溥奏：「近年諸郡違法，預催夏稅，民間苦之。」【略】詔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今後須管依條限催理，如有違戾去處，仰監司覺察按劾。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卯，詔諸軍毋以未補官人任軍職。

戊子，立邊人逃入溪洞及告捕法。

癸巳，立武臣授環衛官法。

戊戌，以新知荆南府胡元質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辛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三月乙巳，以史浩爲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進封永國公。

己酉，龔茂良等上《仁宗玉牒》、《徽宗實録》、《皇帝玉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亥，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賑東京、婆速、曷速館三路。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子，貸隨、郢二州饑民米。

詔李龍翰襲封安南國王。

甲寅，修韶州城。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丑，尚書省奏，三路之粟，不能周給。上曰：「朕嘗語卿等，過豐年即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爲國家長計，朕之積粟，豈欲獨用之耶。今既不給，可於隣道取之以濟。自今預備，當以爲常。」

四月甲戌，制世襲猛安謀克若出仕者，雖年未及六十，欲令子孫襲者，聽。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魏王愷爲荆南、集慶軍節度使，行江陵尹，判明州如故。

乙亥，參知政事龔茂良以曾覿從騎不避道，杖之。戊寅，上奏乞罷政，不許。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諭宰臣曰：「郡縣之官雖以罪解，一二歲後，亦須再用。猛安謀克皆太祖創業之際於國勤勞有功之人，其世襲之官，不宜以小罪奪免。」

戊子，以滕王府長史徒單烏者爲横賜高麗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午，給歸正官子孫田屋。

五月庚子朔，幸佑聖觀。

罷四川和糴。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尚書省奏，定皇家袒免以上親燕饗班次，並從唐制。

癸卯，幸姚村淀，閱七品以下官及宗室子、諸局承應人射柳，賞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福州、建、劍水，命賑之。

謝廓然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廓然之命自中出，中書舍人林光朝不肯書黄。光朝尋改權工部侍郎，力求去，除知婺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六月丁丑，龔茂良罷。

己卯，以王淮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謂宰臣曰：「朕年老矣。恐因一時喜怒，處置有所不當，卿等既當執奏，毋爲面從，成朕之失。」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班幸學詔。

癸未，升蜀州爲崇慶府。

甲申，詔自今宰執朝殿得旨，事須覆奏乃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未，以英王爽之子思列爲忠順軍節度副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秋七月庚子，令二廣帥臣、監司，限兩月體訪所部守臣臧否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丑，禁江上諸軍盜易戰馬。

振襄陽饑民。

壬寅，立待補太學試法。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詔六院官依舊制不入雜壓，已降指揮更不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申，班御史臺彈奏格。

（乙）〔己〕酉，罷臨川伯王雱從祀。

癸丑，龔茂良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英州安置。

甲寅，申嚴四川入蕃茶禁。

甲子，班《淳熙重修敕令格式》。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丙寅，禮部狀少保史浩奏：「恭覩邸報，臣僚論科場之弊，得旨申嚴行之。臣守福州，嘗爲規畫數十事，宿弊既去，場屋整齊，試者二萬人，無一諠譁。臣當時措置曉示，編類成書，似與今來指揮符合。謹以上進禮部、國子監看詳，乞下臨安府雕板印造成册，遍諸州。」詔從之。

尚書省言：「信州常平義倉米，元申帳狀管九萬三千餘石，【略】盤量止得一萬二千九百餘石，其餘皆是虚數。提舉官李庚、【略】知州趙師嚴、通判李桐【略】，所申帳狀，隱庇虚妄。」詔李庚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降兩官，不得與堂除。

是月，吏部郎閻蒼舒言：「馬政之弊，不可悉數，今欲大去其弊，獨有貴茶，蓋夷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略】祖宗時禁邊地賣茶極嚴，自張松大弛永康茶之禁，因此諸蕃盡食永康細茶，而岩昌之茶賤如泥土。【略】今後欲必支精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蕃茶之禁，則馬政漸舉而邊境亦漸安矣。」詔令朱佺嚴行禁止。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大雨，河決。

八月己巳，觀稼于近郊。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辛未，詔：「今後職事釐務官並見闕方許差除，其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已降指揮更不施行。」

壬申，詔：「令諸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守臣，嚴行責委兵官，將見管禁軍精加教閱，不測差官前去迫試，如有武藝退惰，具當職官姓名按劾施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轍受訟牒，爲不稱職，笞之五十。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禁耕牛過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上謂御史中丞紇石烈邈曰：「臺臣糾察吏治之能否，務去其擾民，且冀其得賢也。今所至轍受訟牒，聽其妄告，使爲政者如何則可也。」

九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亥，命修築海潮所壞塘岸。

辛丑，免宰執以下會慶節進奉。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封子永德爲薛王。以右副都點檢完顏習尼烈等爲賀宋生日使。

癸卯，以兵部郎中石抹忽土爲夏國生日使。

戊申，秋獵。

庚戌，歲星、熒惑、太白聚於尾。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命禮官定開寶、政和祀禮。

戊午，閱蹴踘于選德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子，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紹興府水。

冬十月戊辰，詔許躐等陞差，發付樞密院審察取旨，給付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巳，夏國進百頭帳，詔却之境上。

癸酉，有司奏，「衍慶宮所畫功臣二十人，惟五人有謚，今考檢餘十五人功狀，擬定謚號以進」。詔可。

詔以羊十萬付烏古里石壘部畜牧，其滋息以予貧民。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丙子，詔：「陰雨多日，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及兩浙西路諸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即時躬身前去檢察決遣。如路遠去處，分委通判，杖罪已下并干繫等人，日下並行疎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丑，制諸猛安，父任別職，子須年二十五以上方許承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監司、守臣歲舉武臣堪知縣者各二人。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未，更護送罪人逃亡制。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亥，金遣完顏忠等來賀會慶節。

十一月丁酉，詔兩淮歸正人爲强勇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戌，以南京留守徒單克寧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子，以趙雄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未，乃詔江上并四川諸軍，遵依已降指揮，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干求乞貸，若借舟船人馬之類，並以贓論。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上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路差科之煩細者，亦具以聞。」

有司奏，夏國進御帳使因邊臣懇求進入，乃許之。

以尚書左丞石琚爲平章政事。

丙辰，以延安尹完顏蒲剌睹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遣趙思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二月戊辰，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絶之，犯者以姦論。

以宿直將軍僕散懷忠爲高麗生日使。

己巳，太白晝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行薦舉事實格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申，以尚書右丞唐括安禮爲左丞，殿前都點檢蒲察通爲右丞。上謂宰執曰：「朕今年已五十有五，若年踰六十，雖欲有爲，而莫之能矣。宜及朕之康强，其女直人猛安謀克及國家政事之未完，與夫法令之未一者，宜皆修舉之。凡所施行，朕不爲怠。」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戌，詔令州縣長吏常切加意，毋致有妨農務。

乙亥，大閱殿、步兩司諸軍于茅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蠲太平州民貸常平錢米。

壬辰，金遣完顏炳等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福州、建寧府、南劍州水，並振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詔：「今後環衛官、節度使除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爲諸衛上將軍，防禦使至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爲諸衛大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爲諸衛將軍，正侍郎至右武郎，武功郎至武翼郎，爲中郎將，宣贊舍人、敦武郎以下爲左右郎將。」

差度支郎周嗣武點磨四川總所，嗣武尋奏：「【略】目今歷尾雖管錢引八百萬道，乞存留在蜀，以備非常急闕之需。」從之。

淳熙五年、金大定一八年、西夏乾祐九年（戊戌、一一七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丙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丑，侍御史謝廓然乞戒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寅，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卯，罷特旨免臣僚及寺觀科徭。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修起居注移剌傑上書言：「每屏人議事，雖史官亦不與聞，無由紀録。」上以問平章政事石琚、左丞唐括安禮，對曰：「古者，天子置史官於左右，言動必書，所以儆戒人君，庶幾有所畏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未，詔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考課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申，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

壬戌，如春水。

二月丙寅朔，次管莊。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戊辰，臣僚言：「郡縣之政，最害民者莫甚於預借。蓋一年稅賦，支遣不足，而又預借於明年，是名曰借，而終無還期，前官既借，後官必不肯承。望嚴戒州縣，如有違戾，監司常切覺察。」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巳，置州縣丁稅司。

辛未，申嚴武臣呈試法。

詔二廣毋以攝官人治獄。

丁丑，禁解鹽入京西界。

甲申，雨土。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丑，還宮。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寅，威州蠻寇邊，討降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乙未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巳，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酒。

丁未，上謂宰執曰：「縣令之職最爲親民，當得賢材用之。邇來犯法者衆，殊不聞有能者。比在春水，見石城、玉田兩縣令，皆年老，苟禄而已。畿甸尚爾，遠縣可知。」平章政事石琚對曰：「良鄉令焦旭、慶都令李伯達皆能吏，可任。」上曰：「審如卿言，可擢用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李彦穎罷。

給辰、沅、澧、靖四州刀弩手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禁民間無得創興寺觀。

獻州人殷小二等謀反，伏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子，以史浩爲右丞相。

己未，以王淮知樞密院事，趙雄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辛酉，四川制置胡元質言：「蜀折科之額，視東南爲最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爲率，凡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及三百者謂之畸零，其所輸納乃理估，錢則準時直。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是一縑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縑裁定作七貫五百，蜀民驩呼鼓舞，然獨成郡自淳熙五年爲額減放訖，其它州縣尚有應昨來指揮去處，乞行下約束。」詔四川總領所同逐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放因依，更相度與裁減，若以歲計却有妨闕，仰公共措置，將諸州財賦通融相補，開具以聞。

是春，詔會子以一千萬緡爲一界。尋又詔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是春，黎州蠻出降。

夏四月乙丑朔，詔葉衡任便居住。

丙寅，以禮部尚書范成大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巳，上謂宰臣曰：「朕巡幸所至，必令體訪官吏臧否。向玉田知主簿石抹查乃能吏也，可授本縣令。」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未，知紹興府張津進羨餘四十萬緡，詔以代民輸和買、身丁之半。

賜禮部進士姚穎以下四百十有七人及第、出身。

丁丑，雨土。

己卯，以趙思奉使不如禮，罷起居舍人，仍降二官。

丁亥，命後省擇中外所言利病不庚成法者以聞。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丑，以太子左贊善阿不罕德甫爲橫賜夏國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五月甲午朔，詔知靜江府張栻除祕撰，令再任，以栻久任閫帥，績效有聞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子，置武學國子員。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午，上如金蓮川。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未，修臨安府城。

禁諸路州軍責屬縣進羨餘。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是月，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六月庚午，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薨。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飭百官及諸監司毋得請托。

乙亥，范成大罷。

癸未，詔京西、湖北商人以牛馬負茶出境者罪死。

甲申，詔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侍御史各舉堪御史者二人。

以給事中錢良臣簽書樞密院事。

己丑，減四川茶課十五萬餘緡。

庚寅，蠲大理寺贓錢三萬九千餘緡。

閏月丙申，贈强覺、强震官，立廟西和州，賜名「旌忠」。

丁酉，限四川總領會子額。

戊戌，罷興州都統司營田官兵，募民耕佃。

己亥，復分利州東、西路爲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丑，命賑西南、西北兩招討司民，及烏古里石壘部轉户饑。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置鎮江、建康府轉般倉。

龔茂良卒于英州。

乙巳，以魏王愷爲永興、成德軍節度使，雍州牧，判明州如故。

庚戌，蠲秀州民折帛錢。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丙辰，淮東總領言：「高郵、寶應田歲被水澇。昔元祐間，發運張綸興築長隄二百餘里，爲涵管一百八所，石堰斗門三十六座，以時疏洩，下注射陽湖，流入于海，故年穀屢登。自殘擾之後，盡皆廢壞，湖水漫流。今乞專委官同守令於農隙之際，官給米募夫，擇湖水衝要去處，建石堰斗門、涵管，察隄岸之損缺，修築填補，庶幾公私利便。」從之。

明年四月三日畢工，詔淮東總領葉翥覈實以聞。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秋七月甲子，太尉、提舉萬壽觀李顯忠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過誤，至於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寡，並除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禁砂毛錢。

丁亥，以歲豐，命沿江糴米百六十萬石，以廣邊儲。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秋八月甲午，内降御筆，詔畧曰：「【略】諸路監司嚴戒所部，應民間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當輸本色者，毋以重賈强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重寘于法。可令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監司帥臣、郡守。」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復制科舊法。

丁酉，詔關外四州增募民兵爲忠勇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巳，至自金蓮川。

丙辰，以尚書右丞相完顏守道爲左丞相，平章政事石琚爲右丞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午，增銓試爲五場，呈試爲四場。

九月甲子，定廣西賣鹽賞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未，以大理卿張九思等爲賀宋生日使，侍御史完顏蒲魯虎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壬申，幸秘書省，御製詩一首賜史浩以下，賜秘書監陳騤、少監鄭丙紫章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酉，以尚書左丞唐括安禮爲平章政事。乙亥，以右丞蒲察通爲左丞，參知政事移剌道爲右丞，刑部尚書粘割斡特剌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寅，賜岳飛謚曰「武穆」。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月庚寅朔，陝州防禦使石抹斬家奴以罪除名。

甲午，御史中丞劉仲誨、侍御史李瑜坐失糾察大長公主事，各削官一階。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先是，曆官推九月庚寅晦，既頒曆矣，而北使來賀生辰者乃以爲己丑晦，蓋小盡也。於是會慶節差一日，接伴檢詳丘密調護久之，北使乃肯用正節日上壽。蓋曆官荊大聲妄改甲午年十二月爲大盡，故後天一日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戌，史浩等上《三祖下第六世仙源類譜》、《仁宗玉牒》。

庚子，遣宇文价等使金賀正旦。

辛亥，金遣張九思等來賀會慶節。

乙卯，奉國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王友直以募兵擾民，降爲武寧軍承宣使，罷軍職，統制以下奪官有差。軍民讙噪者，執送大理寺鞫之。

戊午，以孫右千牛衛大將軍擴爲明州觀察使，封英國公。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一月庚申朔，尚書省奏，擬同知永寧軍節度使事阿可爲刺史，上曰：「阿可年幼，於事未練，授佐貳官可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等以阿可宗室，故擬是職。」上曰：「郡守係千里休戚，安可不擇人而私其親耶。」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寅，詔軍民喧鬨者並從軍法。史浩言民不宜律以軍法，不聽。浩請罷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庚午，祕書監鄭丙等奏：「所書太上皇帝聖訓、皇帝問對玉旨及尊號詔册儀注之類，乞先載日曆外，仍別爲一書，自朝廷立爲書名頒降。」尋詔其書以《光堯慈訓》爲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申，以靜難軍節度使烏延查剌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戌，浩罷爲少傅，還舊節，充醴泉觀使兼侍讀。

乙亥，以錢良臣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尚書省奏，崇信縣令石安節買車材於部民，三日不償其直，當削官一階，解職。上因言：「凡在官者，但當取其貪污與清白之尤者數人黜陟之，則人自知懲勸矣。」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丑，以趙雄爲右丞相，王淮爲樞密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進呈王希呂繳奏：「浙間州縣，推排物力，至于牛畜亦或不遺。舊法即無將舍屋、耕牛紐充作家業等第之文。」送勑令所看詳：「人户租賃牛畜，雖係營運取利，緣亦便於貧民，欲依所奏，將應民户耕牛、租牛依紹興三年五月六日指揮，並與免充家力，行下諸路州縣遵守施行。」上曰：「國以農爲本，農以牛爲命，牛多則耕墾者廣，豈可指爲家力，因而科擾。可令檢坐紹興指揮，申嚴行下，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寅，上責宰臣曰：「近問趙承元何故再任，卿等言，曹王嘗遣人言其才能幹敏，故再任之。官爵擬注，雖由卿輩，予奪之權，當出于朕。曹王之言尚從之，假皇太子有所諭，則其從可知矣。此事因卿言始知，其不知者知復幾何。且卿等公受請屬，可乎？」蓋承元前爲曹王府文學，與王邸婢姦，杖百五十除名，而復用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兩川禁卒千人爲成都府雄邊軍。

庚辰，復監司互察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以吏部尚書烏古論元忠爲御史大夫，以東上閤門使左光慶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庚寅朔，班新定薦舉式。

辛卯，遣錢沖之等賀金主生辰。

丁酉，罷興元都統司營田官兵，募民耕佃。

辛丑，復同安、蘄春監。

丙午，禁兩淮銅錢，復行鐵錢。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封孫吾都補温國公，麻達葛金源郡王，承慶道國公。

壬子，羣臣奉上「大金受命萬世之寶」。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乙卯，臣僚言：「【略】欲望檢舉大觀已行之詔，應自今有合奏辟官屬，必於貼黄前説不係權要子弟親戚，庶幾公道稍伸，私情盡革，以仰副清朝綜核名實之意。」詔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辰，金遣烏延察等來賀明年正旦。是歲，階、福建興化軍水，通泰楚州、高郵軍田鼠傷禾。三佛齊國入貢。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前知雷州李茆奏：「廣西鹽法見於已行者，曰鈔商興販也，曰官自搬賣也。【略】爰自紹興八年改行鈔法，轉運司所得僅二分，不能給諸州歲計，至於高折秋苗，民被其害，逐年賣鈔所虧之數甚多。陛下灼見其弊，仍舊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搬官賣，盡罷折米招糴之爲民害者，止令轉運司歲認息錢三十一萬貫，其爲計甚善，自當確守此法，必爲永久之利。【略】」詔令户部將廣西官搬官賣鹽法申嚴行下，常切遵守。

淳熙六年、金大定一九年、西夏乾祐一〇年（己亥、一一七九）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庚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丁卯，如春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振淮東饑民。

庚午，復置内侍省合同憑由司。

壬申，蠲夔州路上供金銀。

丁丑，雨雹。

辛巳，復置光州中渡榷場。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二月己丑朔，幸佑聖觀，即上儲宫也，皇太子從。召史浩、曾覿入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辰，錢良臣以失舉贓吏，奪三官。

丙申，詔前宰執、侍從有己見利便，聽不時以聞。

辛丑，立武臣關升蔭補法。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癸卯，進呈淳熙海行新法。【略】詔勅令所，將見行勅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修纂，别爲一書，若數事共條，即隨門釐入，仍冠以《淳熙條法事類》爲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午，詔逃軍犯强盜者毋擬貸。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還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丑，命州縣毋撓義役。

乙卯，詔自今歸正官親赴部授官，以革冒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免去年被水旱民田租税。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巳，裁特奏名試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己未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丑，尚書省奏，虧課院務官顔葵等六十八人，各合削官一階。上曰：「以承廕人主榷沽，此遼法也。法弊則當更張，唐、宋法有可行者則行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寅，録趙鼎、岳飛子孫，賜以京秩。

己巳，郴州賊陳峒等破連道州、桂陽軍諸縣，命湖南帥臣討捕之。置廣西義倉。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上與宰臣論史事，且曰：「朕觀前史多溢美。大抵史書載事貴實，不必浮辭諂諛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未，再振淮東饑民。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上謂宰臣曰：「【略】朕觀古之姦人，當國家建儲之時，恐其聰明不利於己，往往風以陰事，破壞其議，惟擇昏懦者立之，冀他日可弄權爲功利也。」

丁丑，上謂宰臣曰：「朕觀前代人臣將諫於朝，與父母妻子訣，示以必死。同列目覩其死，亦不顧身，又爲之諫。此盡忠於國者，人所難能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戒勵諸道轉運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卯，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一等科之，關親者許回避。

上謂宰臣曰：「人多奉釋老，意欲徼福。朕蚤年亦頗惑之，旋悟其非。且上天立君，使之治民，若盤樂怠忽，欲以僥倖祈福，難矣。果能愛養下民，上當天心，福必報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乙酉，進呈除目：李嶧欲除太府寺丞，去年七月三日在籍。上曰：「前錢良臣奏『李嶧乃李如岡之子，臣李如岡之壻，今臣備數政路，恐外人疑臣私於親戚。欲乞與外補。』」上曰：「李嶧以論薦陛擢，不因卿進，然卿既以親嫌爲辭，可與近見闕知軍州差遣。」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四月己丑朔，詔賑西南路招討司所部民。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丙申，上曰：「伯昌近自太府寺丞除提舉淮東常平茶鹽，其家却懇請德壽宮欲改除少監。朕思朝廷卿監又非閤門御帶之比，尤不可輕授。」

丁酉，上曰：「州郡間近日添差員數頗多，今後宗室、戚里、歸正官等添差通判職官等，每州各不得過一員，帥司參議官、諸司屬官準此。」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以升祔閔宗，詔中外。

丁巳，歲星晝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夏五月壬戌，裁宗室換官法。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甲子，進呈提領封樁庫閻蒼舒狀：「封樁庫共管見錢五百三十萬餘貫，年深有斷爛之數，乞拘收西庫編運見錢，對兌支遣，其斷爛錢貫，給工索之費。」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午，蠲四川鹽課十萬緡。

乙亥，郴寇平。

癸未，給襄陽歸正忠義人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是月，臣僚言：「諸路州郡截用上供錢物，初令度支點對驅磨，既而復令關帳司驅磨，然而關防滲漏之弊終不能革者，緣其間窠目不一，失於參照，且有以某事許截經總制折帛錢，又有不以有無拘礙。【略】今欲令度支每歲專置截使簿一面，如遇承降指揮截使名色錢物之數，即時抄其所隸部分，候諸州申到帳狀，即關會度支回報，方許關帳司驅磨銷豁。」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六月戊子朔，詔更定制條。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午，建豐儲倉。

丙申，詔特奏名毋授知縣、縣令。

戊戌，蠲郴州運糧丁夫今年役錢之半。

辛亥，廣西妖賊李接破鬱林州，守臣李端卿棄城遁，遂圍化州。命經略司討捕之。端卿除名勒停，梅州編管。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是月，求四川遺書，以其不經兵火，所藏官書最多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秋七月癸亥，籍郴州降寇，隸荆、鄂軍。

戊辰，班《隆興以來寬恤詔令》于諸路。趙雄等上《會要》。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未，有司奏擬趙王子石古乃人從，上不從，謂宰相曰：「兒輩尚幼，若奉承太過，使侈心滋大，卒難節抑，此不可長。」

癸酉，密州民許通等謀反，伏誅。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進呈知臨安府吴淵狀，修造後殿畢工。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亥，詔諸軍五口以上增給緡錢。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太白晝見。

庚辰，至自太寧宫。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甲申，臣僚奏：「【略】欲望申嚴有司，應帥漕、郡守、主兵官如事涉兵機，許用劄子，其餘若不如式，則令所屬退還。并乞令朝廷稽考臣僚章奏，如於公事之外輒以私事上瀆天聽者，畧賜施行，則人知警畏，各安其分。」詔從之。

是月，進呈《今上會要》一百五十卷。

沿海制置司參議官王日休進《九丘總要》三百四十卷，【略】詔特遷一官。

八月戊子，進呈勅令所《重修淳熙法册》，御筆圈記户令内驢駝馬舟船契書收税。上曰：「凡有此條，並令删去，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寅，罷諸路監司、帥守便宜行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辰，尚書右丞相石琚致仕。

戊戌，以宋大觀錢當五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辛丑，進呈户令内有户絶之家，繼絶者以其家財物許給三千貫，如及二萬貫奏裁。上曰：「國家財賦，取於民有制。【略】可悉令删去。」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午，定試令史格。

壬戌，命歲以錢五千貫造隨朝百官節酒及冰、燭、藥、炭，視品秩給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子，減廣西諸州歲賣鹽數。

乙丑，劉焞以平李接功，擢集英殿修撰，將佐幕屬吏士進官、減磨勘年有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巳，如春水。

丙子，幸石城縣行宮。

丁丑，以玉田縣行宮之地偏林爲御林，大淀濼爲長春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卯，詔京西州軍並用鐵錢及會子，民户銅錢，以鐵錢或會子償之，滿二月不輸官，許告賞。

庚辰，蠲淮東民貸常平錢米。

二月癸未朔，初置廣南煙瘴諸州醫官。

丙戌，復置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辛卯，魏王愷薨。

乙未，詔撥廣西兵校五百人隸提刑司。

戊戌，罷瓜洲孳生馬監。

己亥，出湖南椿積米十萬石，振糶永、邵、郴三州。

甲辰，命利州路守貳、縣令兼領營田。

乙巳，限改官員歲毋過八十人。

封子棟爲宜州觀察使、安定郡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未，還都。

三月癸丑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丙辰，兵部措置武官舉補官差注格法，上曰：「武舉本欲取將帥之才，今前名皆令從軍，以七年爲限。」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未，詔凡犯罪被問之官，雖遇赦，不得復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丑，以新定猛安謀克，詔免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去年租稅。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癸酉，臣僚言：「今京西路均、房州水陸入川商旅、軍兵，附帶銅錢入金州，利州甚多。金州爲川口，與商州接境，舊止用交子、鐵錢，今乃兼用銅錢，深恐泄入它界，及四川毀錢爲器之弊。乞下四川總所，委利路漕臣置場於金州，給以交子兑換官私銅錢，發赴湖廣總所椿管。」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亥，減内外官薦舉員。

丁丑，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詔諸州招補軍籍之闕，自今歲以爲常。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巳，以平章政事徒單克寧爲尚書右丞相，御史大夫烏古論元忠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夏四月丙戌，趙雄等上《仁宗、哲宗玉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亥，定冒廕罪賞。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子，除明州積欠諸司錢十五萬緡。

辛卯，再免沿邊歸正人請占官田賦役三年。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亥，制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

以西上閤門使郭喜國爲横賜高麗使。

太寧宫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辰，黎州五部落犯盤佗砦，兵馬都監高晃以綿、潼大軍三千人與戰敗走，蠻人深入，大掠而去。

己酉，命廕補、武舉、宗室、小使臣行三年喪。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如金蓮川。

五月丙寅，京師地震，生黑白毛。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以吏部尚書周必大參知政事。

刑部尚書謝廓然簽書樞密院事。

袁州分宜縣大水，捐其税。

戊寅，詔舒、蘄二州鑄錢歲以四十五萬貫爲額。

己卯，申飭書坊擅刻書籍之禁。

庚辰，詔特奏名年六十人毋注縣尉。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是月，頒淳熙新書。

六月丙戌，上問周必大曰：「頃以金人《叢桂集》示卿，曾細看否？」必大奏：「已曾細看，語多麤率。」上曰：「北方之文豪放，其弊也麤，南方之文縝密，其弊也弱。」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陳俊卿爲少保。

壬辰，五部落再犯黎州，制置司鈐轄成光延戰敗，官軍死者甚衆，提點刑獄、權州事折知常棄城遁。

甲午，制置司益兵，遣都大提舉茶馬吴總往平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詔：「監司、郡守所屬官，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即依公按刺，或才不勝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改祠禄，不得務從姑息，致有民訟方行按刺。若廉察素明，而的知其興訟不當者，則當爲别白其是否，以明正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從太府丞錢象祖請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詔試刑法官增試經義。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是月，秘書郎趙彦中疏畧云：「士風之盛衰，風俗之樞機繫焉。且以科舉之文言之，儒宗文師，成式具在，今乃祖性理之説，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自守，以六經、聖賢爲師可矣，今乃别爲洛學，飾怪驚愚，外假誠敬之名，内濟虚僞之實。士風日弊，人材日偷。望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七月癸丑，詔二廣帥臣、監司察所部守臣臧否以聞。

丁卯，以旱決繫囚，分命羣臣禱雨于山川。

壬申，移廣西提刑司于鬱林州。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甲戌，詔：「兩淮、湖廣、四川總領所，兩浙、四川轉運司營運並日下住罷，仰逐司將截日終見管本息錢物實數逐一開具，申尚書省。」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是月〕，旱。

八月壬午，秋獵。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禁黎州官吏市蕃商物。

甲申，以禱雨未應，諭輔臣欲令職事官以上各實封言事。是夕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己丑，臣僚言：「沿邊人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詔興州、興元府都統司，開具已措置禁止事件以聞。既而吴挺言：「本司已立賞錢五百貫，出榜行下沿邊屯戍統兵官，廣布耳目，嚴行緝捕。」從之。

辛卯，臣僚奏：「執政、臺諫之臣，身居要地，而子孫從宦遠方，監司、郡守趨承從風，而靡於四方，觀瞻所損甚大。欲乞今後見任執政、臺諫子孫，並與祠廟差遣，特許理爲考任。」詔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酉，置湖南飛虎軍。

甲辰，五部落犯黎州塞，興州左軍統領王去惡拒却之，折知常重賂蠻，使之納款。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九月壬戌，至自金蓮川。以太府監李俨等爲賀宋生日使，少府少監賽補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癸亥，詔印會子百萬緡，均給江、浙，代納旱傷州縣月樁錢。是歲，二浙、江東西、湖北、淮西傷旱，檢放并賑濟，計之合二百萬緡斛。先是，上諭宰執曰：「近來會子與見錢等。」趙雄等奏：「曩時會子輕矣，聖慮深遠，不復增印，民間艱得之，自然貴重。又緣金銀有税錢，費擔擎，民間尤以會子爲便，却重於見錢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自今常朝毋稱丞相名。甲子，命樞密使亦如之。

乙丑，詔宰執、使相給使，減年恩數，身後三年者毋收使。

丙寅，詔知縣成資始聽監司薦舉。

壬申，禁諸路遏糴。

癸酉，名省記法爲《淳熙重修百司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蒲速椀羣牧老忽謀叛，伏誅。

十月庚辰朔，更定銓注縣令丞簿格。

詔西北路招討司每進馬駝鷹鶻等，輒率斂部内，自今並罷之。

壬午，上謂宰臣曰：「察問細微，非人君之體，朕亦知之。然以卿等殊不用心，故時或察問。如山後之地，皆爲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占，轉租於民，皆由卿等之不察。卿等當盡心勤事，毋令朕之煩勞也。」

詔徙遥落河、移馬河兩猛安於大名、東平等路安置。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戌，詔：「限田太寬，民役煩重，其令臺諫、給舍同户部長貳詳議以聞。」

戊子，遣葉宏等使金賀正旦。

乙未，黎州五部落進馬乞降，詔却獻馬，許其互市。

庚子，金遣李俏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寅，上謂宰臣曰：「近覽《資治通鑑》，編次累代廢興，甚有鑒戒，司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無以加也。校書郎毛麾，朕屢問以事，善於應對，真該博老儒，可除太常職事，以備討論。」

甲辰，以殿前都點檢襄爲御史大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一月癸丑，詔邊吏存恤江西過淮饑民。

丁巳，禁淮南諸司、州郡抑配民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尚書右丞移剌道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己未，知隆興府張子顔言：「襄乾道之旱，江西安撫龔茂良有請，欲明諭州縣，於賑濟畢日，按籍比較，稽其登耗而爲守令賞罰，以此流移者少。今歲旱傷，欲乞許臣依茂良所請，以議守令賞罰。」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酉，蠲兩淮州軍二稅一年。

癸亥，黎州戍軍伍進等作亂，折知常遁去，王去惡誘進等誅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丑，以真定尹徒單守素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申，南康軍旱，詔出檢放所餘苗米萬石充軍糧。

癸酉，遣蓋經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御史大夫襄爲尚書右丞。

乙亥，上諭宰臣曰：「郡守選人，資考雖未及，廉能者則升用之，以勵其餘。」

以太常少卿任倜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志》。

壬辰，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不備蕃部，致其猖獗，奪兩官罷之。

丙申，嗣濮王士轂薨。

戊戌，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禄東之權四川制置司，應黎州邊事，隨宜措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亥，河決衛州。

辛丑，獵于近郊。

癸卯，特授襲封衍聖公孔總兗州曲阜令，封爵如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臨安府承宣旨審奏如故事。

甲辰，金遣徒單守素等來賀明年正旦。

是月，詔以太上皇明年七十有五，議行慶壽禮，太上皇不允，帝進黄金二千兩爲壽。

是歲，江、浙、淮西、湖北旱，蠲租，發廩貸給，趣州縣決獄，募富民振濟補官。故歲雖凶，民無流殍。

安南入貢。

淳熙八年、金大定二一年、西夏乾祐一二年（辛丑、一一八一）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正月戊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壬子，以夏國請，詔復綏德軍榷場，仍許就館市易。

上聞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之民，驕縱奢侈，不事耕稼。詔遣閱實，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地有餘而力不贍者，方許招人租佃，仍禁農時飲酒。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癸丑，權給事中趙汝愚奏：「中書門下省録黄陳源轉官差遣。臣竊惟陳源係内侍，而得參預一路軍政，事體重大，漸不可長。臣嘗讀建炎三年詔書：『自崇寧以來，内侍用事，循習至今，理宜痛革，自今内侍不許與主管兵官交通、假貸饋遺、借役禁兵。』」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寅，停折知常官，汀州居住。

丙辰，詔内侍見帶兵官並與在京宫觀，著爲令。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追貶海陵煬王亮爲庶人，詔中外。

甲子，如春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亥，詔福建歲撥鹽于邵武軍，市軍糧。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子，次永清縣。有移剌余里也者，契丹人也，隸虞王猛安，有一妻一妾。妻之子六，妾之子四。妻死，其六子廬墓下，更宿守之。妾之子皆曰「是嫡母也，我輩獨不當守墳墓乎」。於是，亦更宿焉，三歲如一。上因獵，過而聞之，賜錢五百貫，仍令縣官積錢於市，以示縣民，然後給之，以爲孝子之勸。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二月庚辰，進呈知福州梁克家乞宮祠，上曰：「與復觀文殿學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午，詔去歲旱傷郡縣，以義倉米日給貧民，至閏三月半止。黎州土丁張百祥等不堪科役爲亂，統領官劉大年引兵逆擊之，土丁潰去，大年坐誅。

戊子，禁浙西民因旱置圍田者。

裁童子試法。

己丑，禁廣西諸州科賣亭户食鹽。

庚寅，詔三省、樞密、六部置籍，稽考興利除害等事。

戊戌，以保康軍節度使士歆爲嗣濮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己亥，進呈太府卿蘇峴擬除閩漕，上曰：「師揆來乞此闕，乃是師垂爲淮東提舉壞官錢二十餘萬緡。【略】」乃除師垂閩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子，還都。

壬寅，以河南尹張景仁爲御史大夫。

乙巳，以元妃李氏之喪，致祭興德宮，過市肆不聞樂聲，謂宰臣曰：「豈以妃故禁之耶。細民日作而食，若禁之是廢其生計也，其勿禁。

三月丁未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上初聞薊、平、灤等州民乏食，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糴或貸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午，以潮州賊沈師爲亂，趣帥、憲捕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丑，詔山後冒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籍入官，均給貧民。遼州民朱忠等亂言，伏誅。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己巳，上御集英殿，策進士。詔應臨安府及諸路官私房僦，不限貫百十分減三。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閏月己卯，恩州民鄒明等亂言，伏誅。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巳，詔：「諸路監司、帥臣，歲終各以所部郡守分三等，治効顯著者爲臧，貪刻庸繆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詳加考察，具名來上。內臧否各著事實，如考察不公，令御史臺彈劾。」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子，賜禮部進士黃由以下三百七十有九人及第、出身。

庚寅，修揚州城。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卯，漁陽令夾谷移里罕、司候判官劉居漸以被命賑貸，止給富户，各削三官，通州刺史郭邦傑總其事，奪俸三月。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減在京及諸路房廊錢什之三，德壽宮所減，月以南庫錢貼進。

禁潭、道等州官賣鹽。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卯，以尚書左丞相完顏守道爲太尉、尚書令，尚書左丞蒲察通爲平章政事，右丞襄爲左丞，參知政事張汝弼爲右丞，彰德軍節度使梁肅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辰，立宗室命繼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四月戊申，以右丞相徒單克寧爲左丞相，平章政事唐括安禮爲右丞相。

增築泰州、臨潢府等路邊堡及屋宇。

庚戌，奉安昭祖以下三祖三宗御容於衍慶宮，行親祀禮。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丑，修湖南諸州城。

丙辰，以臨安疫，分命醫官診視軍民。

庚申，復以强盜配隸諸軍重役。

丁卯，安定郡王子棟薨。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辰，以滕王府長史把德固爲橫賜夏國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酉，立郴州宜章、桂陽軍臨武縣學，

以教養峒民子弟。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詔經筵記注官侍立，並以所聞退書其實。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五月戊寅，詔監司、守令勸課農桑，以奉行勤怠爲賞罰。

壬午，詔諸路轉運司趣民間補葺經界簿籍。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子，西北路招討使完顏守能以贓罪，杖二百，除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卯，以久雨，減京畿及兩浙囚罪一等，釋杖以下，貸貧民稻種錢。

壬寅，以史浩爲少師。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以讀《真宗正〔説〕〔紀〕》終篇，賜宰執、侍讀、侍講、説書、修注官宴於秘書省。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六月己酉，詔放殿前司平江府牧馬草蕩二萬畝，聽民漁採。

戊午，除淳熙七年諸路旱傷檢放米一百三十七萬石，錢二十六萬緡。

辛酉，罷諸路坊場監官，聽民承買。

戊辰，史浩薦薛叔似、楊簡、陸九淵、陳謙、葉適、袁燮、趙善譽等十六人，詔並赴都堂審察。

七月癸未，復以許浦水軍隸殿前司。

永陽郡王居廣薨，追封永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戌，還都。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卯，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

以不雨決繫囚。

壬辰，紹興大水，出秀婺州、平江府米振糶。

丁酉，嚴州水，詔被災之家糴其和買，三等以上户減半。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樞密使趙王永中罷。

己亥，以左丞相徒單克寧爲樞密使。

辛丑，以太尉、尚書令完顏守道復爲左丞相，太尉如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録范質後。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知處州李士龍納租多取加耗，詔降一官。元數止一萬四千有奇，斛面出剩二萬三千餘，罰受納官趙汝楫追兩官勒停。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八月丙午，以旱罷招軍。

庚戌，趙雄罷。

壬子，詔紹興府諸縣夏税、和市、折帛、身丁錢絹之類，不以名色，截日並令住催。

癸丑，以王淮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甲寅，以謝廓然同知樞密院事。

丙辰，更後殿幄次爲延和殿。

己未，以觀文殿大學士、新四川制置使趙雄知瀘州。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丑，以右副都點檢胡什賚等爲賀宋生日使，吏部郎中奚胡失海爲夏國生日使。

戊辰，言者請自今歉歲蠲減，經費有虧，令户部據實以聞，毋得督趣已蠲閣之數。從之。

罷諸路補葺經界簿籍。

九月庚辰，命諸路提舉司貸民麥種。

辛巳，錢良臣罷。

庚寅，以謝廓然兼權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以江、浙、湖北旱，出爵募民賑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冬十月己酉，遣施師點等使金賀正旦。

辛酉，録黎州戰歿將士四百三人。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癸亥，中書門下省言：「乾道八年七月内已降指揮，御史臺合覺察彈劾事件，並分隸六察，如有違例去處，令監察御史隨所隸所，許令訪聞覺察聞奏。」詔劄下御史臺六察遵守施行。

甲子，頒《忠義傳》，國子監簿俞良能所進也。起於戰國王蠋，終於五代孫晟，上下一千一百年，所取者一百八十人，凡二十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金遣完顏寔等來賀會慶節。詔災傷州縣諭民振糶。

十一月甲戌，以旱傷罷喜雪宴。

戊寅，蠲富陽、新城、錢塘夏稅。

庚寅，前池州守趙粹中誤斬遞卒汪青，落職，仍詔給青家衣糧十五年。

辛卯，詔兩省、侍從、臺諫各舉所知。

浚行在至鎮江府運河。

丁酉，遣燕世良賀金主生辰。

己亥，振臨安府及嚴州饑民。

庚子，再詔臨安府爲粥食饑民。

辛丑，以淳熙元年減半推賞法募民振糴。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詔諸路賑饑。

復白鹿書院，從朱熹之奏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熹振糴。

丁未，禁諸州營造。

戊申，謚劉安世曰忠定。

辛亥，蠲諸路旱傷州軍明年身丁錢物。

甲寅，雨雹。以度僧牒募閩、廣民入米。

丙辰，詔縣令有能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甲子，下朱熹社倉法于諸路。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葛邲言荒政二事：「一乞特降指揮，諸經總制錢，如遇州縣災傷年分，本處知、通權免比較賞罰，其課利場務，並令遵見行條法，依所放災傷分數免比，不得令本州抑勒縣道陪備。一乞降旨，應荒歉州縣，且專以救荒爲務，宴會之類理合節損，所有諸處迎新、送舊兵卒公吏借請及供帳從物之屬，所費不貲，亦合裁減；兵卒亦宜存留，以防緩急。」詔並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金遣魏貞吉等來賀明年正旦。以爭執進書儀，帝還內，遣王抃往諭旨。

己巳，貞吉奉書入見。

是月，廣東安撫鞏湘誘潮賊沈師出降，誅之。

是歲，江、浙、兩淮、京西、湖北、潼川、夔州等路水旱相繼，發廩蠲租，遣使按視，民有流入江北者，命所在振業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詔舒州、蘄州鑄鐵錢，並以十五萬貫爲額。

詔：「久任四川監司、郡守之人，令吏迭與東南差遣，其在任未久者，既有任滿前來奏事指揮，候到闕始得別與除授。」

淳熙九年、金大定二二年、西夏乾祐一三年（壬寅、一一八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春正月甲戌，詔四孟朝獻，分用三日，如在京故事。

丁丑，命兩淮戍兵歲一更。

癸未，罷樞密都承旨王抃爲在外宮觀，因罷諸軍承受，復密院文書關録兩省舊法，以文臣爲都承旨。

戊子，糴廣南米赴行在。

庚寅，詔江、浙、兩淮旱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椿積錢。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二月庚戌，遣使訪問二廣鹽法利害。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賑兩浙饑。

戊辰，四川制置司言獲敍州賊大波浪。

三月辛未朔，幸佑聖觀。

詔振濟忠、萬、恭、涪四州。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丁丑，命尚書省申勅西北路招討司勒猛安謀克官，督部人習武備。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振濟鎮江。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申，諭户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得取之民間，雖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雇，違者杖八十，罷職。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戊子，臣僚言：「監司、帥臣臧否所部，深得考功課吏之意，然郡守更易則人有幸、不幸，監司、帥臣好惡不一，則言有當不當。【略】乞詔諸路監司、帥臣，自今臧否所部，必須總計一歲人數，不問已去見在，就其中區別之。或臧者朝廷已加擢用，亦須用臧之次者。或否者

朝廷已行罷黜，亦須具否之次者。其或臧否不當，必令具析以聞。」詔除初到任人外，餘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辰，遣使按視淮南、江、浙振濟。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巳，詔頒重修制條。以吏部尚書張汝霖爲御史大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午，罷諸路寄招軍兵三年，就揀軍子弟補其闕。

夏四月甲辰，詔自今盜發所在，親臨帥守、監司論罰，平定有勞者議賞。

乙卯，詔諸路提刑，文武臣通置一員。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行監臨院務官食直法。以削明肅尊號，詔中外，從皇太子請也。

甲子，上如金蓮川。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五月癸酉，以孫抃爲右千牛衛大將軍。

丙子，詔輔臣擇監司、郡守，必先才行。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申，太白晝見。

六月庚子朔，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內娶良人爲妻，所生男女即爲良。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寅，蠲犒賞庫酒課二十二萬餘緡。

汀、漳二州民爲沈師蹂踐者除其賦。

丁巳，給臨安府貧民棺瘞錢。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右丞相致仕石琚薨。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午，謝廓然薨。

庚申，太白晝見。

臨安府蝗，詔守臣亟加焚瘞。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酉，詔浙漕行下所部州縣，常切禁止官民户毋得將草蕩圍裹成田，如失覺察，其漕臣取旨施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子，太白晝見，經天。

秋七月甲戌，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樁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振糶。

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振糶。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宰臣奏事，上頗違豫，宰臣請退，上曰：「豈以朕之微爽於和，而倦臨朝之大政耶。」使終其奏。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辰，以資政殿學士李彦穎參知政事。

詔發所儲和糴米百四十萬石，補淳熙八年振濟之數，于沿江屯駐諸州樁管。

八月己亥朔，詔紹興民户去歲已納夏稅應減者三十萬緡，理爲今年之數。

庚子，減皇后內命婦蔭補數，立文武臣遇郊奏薦員，限致仕、遺表恩澤，視舊法捐三之一。

淮東、浙西蝗。

壬子，定諸州官捕蝗之罰。

乙卯，復賞修舉荒政監司、守臣。

九月己巳朔，罷諸路科買軍器物料三年。

庚午，以王淮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

丙子，以子彤爲容州觀察使，封安定郡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寅，至自金蓮川。以左衛將軍禪赤等爲賀宋生日使，尚輦局使僕散曷速罕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巳，大享明堂，大赦。

乙酉，以錢引十萬緡賜瀘州，備振糶。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丑，以同知東京留守司事裔在任專恣，失上下之分，謫授復州刺史。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卯，封伯圭爲滎陽郡王。以旱減恭、合、渠、昌州今年酒課。

癸巳，太白晝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甲午，淮南運判錢冲之言：「真州之東二十里有陳公塘，周回百里，本司近已興修塘岸，建置斗門、石礎各一所於東、西湫口二處。乞於揚子縣知縣、縣尉銜內帶入兼主管陳公塘六字，庶責有所歸。」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未，壽州刺史訛里也、同知查剌、軍事判官孫紹先、榷場副使韓仲英等以受商賂縱禁物出界，皆處死。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禁蕃舶販易金銀，著爲令。

十月戊戌朔，遣王藺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丑，徙河間宗室于平州。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午，罷軍器所招軍。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戌，祫享于太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亥，塞四川沿邊支徑。

戊午，金遣完顏宗回等來賀會慶節。

甲子，蠲諸路旱傷州軍淳熙七年八年逋賦，出縣官緡錢以償户部。

十一月戊辰朔，禁臣庶之家婦飾僭擬。

庚午，振夔路飢。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子，以吏部尚書孛术魯阿魯罕等爲賀宋正旦使。

東京留守徒單貞以與海陵逆謀，伏誅，妻永平縣主，子慎思並賜死。

甲申，以宿直將軍僕散忠佐爲高麗生日使。

玉田縣令移剌查坐贓，伏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酉，進奏院火。

丙戌，遣賈選等賀金主生辰。

戊子，大風。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冬獵。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己亥，更二廣官賣鹽法，復行客鈔，仍出緡錢四十萬以備漕計之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子，還都。

癸丑，獵近郊。

辛酉，立强取諸部羊馬法。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亥，金遣孛术魯正等來賀明年正旦。

淳熙一〇年、金大定二三年、西夏乾祐一四年（癸卯、一一八三）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正月丁卯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庚午，詔有司但獲强盜，迹狀既明，賞隨給之，勿得更待。

丁丑，參知政事梁肅致仕。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給事中施師點簽書樞密院事。

命州縣掘蝗。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巳，廣樂園燈山火。

壬午，如春水，詔夾道三十里内被役之民與免今年租稅，仍給傭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申，李彦穎罷。

乙酉，命二廣提舉鹽事官互措置鹽事。

丙戌，以施師點兼權參知政事。

丁亥，詔終身任官觀人毋得奏子。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戊子，詔廣鹽復行鈔法，【略】七月一日爲始，罷官般官賣，通行客鈔法。

庚寅，密院言揀汰事，上曰：「【略】其六年、八年、九年分揀汰官兵，可再展半年。」

辛卯，進呈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兑換，上見前具新印會子數目，乃曰：「新印會子比舊又增多，大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辰，罷江東、浙西寄招鎮江諸軍三年。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午，大邦基伏誅。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以黄洽爲御史中丞，自乾道五年之後，不除中執法者十四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二月癸卯，提舉德壽宫陳源有罪，竄建寧府，尋移郴州，仍籍其家貲，進納德壽宫。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巳，還都。

戊申，以尚書右丞張汝弼攝太尉，致祭于至聖文宣王廟。

庚戌，以户部尚書張仲愈爲參知政事。御史臺進所察州縣官罪，上覽之曰：「卿等所廉皆細碎事，又止録其惡而不舉其善，審如是，其爲官者不亦難乎。其併察善惡以聞。」

三月丙寅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六百八十七卷。

辛未，有司請造第七界會子。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子，初製「宣命之寶」，金、玉各一。

尚書右丞相烏古論元忠罷。

潞州涉縣人陳圓亂言，伏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巳，免四川和糴三年。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酉，雨土。

丙戌，詔戒諭中外百官。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子，詔四川類試，自今十六人取一人。

己丑，除詐稱災傷籍産法。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福州奏都巡檢姜特立捉海賊九十四名，根勘二十八人招伏，餘六十六名被虜在船，不曾行劫，並給據釋放。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巳，復銓試舊法，罷試雜文。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詔舉制科。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夏四月丙申，再蠲臨安府民丁身錢三年。

己亥，命湖南、廣西堙塞溪洞徑路。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丑，更定奉使三國人從差遣格。

祁州刺史大磐坐無罪掠死染工，妄認良人二十五口爲奴，削官四階，罷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癸卯，大理寺丞張抑言：「浙西諸州豪宗大姓，於瀕湖陂蕩各占爲田，名曰塘田，於是舊爲田者始隔絶水出入之地。淳熙八年，雖因臣僚劄子，有旨令兩浙運司根括，而八年之後圍裹益甚。乞自今責之知縣不得給據，責之縣尉常切巡捕，責之監司常切覺察，仍許人告，令下之後尚復圍裹者，論如法。」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丑，地生白毛。

以大理正紇石烈术列速爲橫賜高麗使。

壬戌，幸壽安宮。

勅有司爲民禱雨。是夕，雨。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五月丙寅，增皇太子宮小學教授一員。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午，縣令大雖訛只等十人以不任職罷歸。

六十以上者進官兩階，六十以下者進官一階，並給半俸。

甲戌，命應部除官嘗以罪罷而再敍者，遣使按其治迹，如有善狀，方許授以縣令，無治狀者，不以任數多少，並不得授。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潭州飛虎軍隸江陵都統司。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亥，雷，雨雹，地生白毛。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卯，詔疏襄陽木渠，以渠傍地爲屯田，尋詔民間侵耕者就給之。

廢舒州宿松監。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鄂州都統郭果言：「襄陽屯田二十餘年，雖微有所獲，然未能大益邊計，非田不良，蓋人力有所未至，且無專任責者。【略】本司見有荒熟田共七百五十畝，乞降錢三萬緡，收買耕牛農具，便可施工，餘力亦可刷荒田開墾。」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六月乙巳，罷昭州歲貢金。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子，有司奏右司郎中段珪卒。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未，詔諸路監司、帥臣歲舉廉吏。

庚申，嚴贓吏禁。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酉，詔曰：「朕履四海之籍，託王公之上，深惟民之未贍，惻怛在心，惟吏或不良，無以宣德明恩。若乃貪鬻無饜，與貨爲市，漁奪百姓，侵牟下民，有一於斯，足秕邦政。【略】國有憲法，朕不敢廢。可自今後，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者，籍没家財，取旨決配，並依隆興二年九月已降詔書施行，必無容貸。」

是月，兩浙水，命賑之。

監察御史陳賈奏，略曰：「【略】臣伏見近世士夫有所謂道學者，其説以謹獨爲能，以踐履爲高，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爲事，若此之類，皆學者所共

學也。而其徒乃謂己獨能之，夷攻其所爲，則又大不然，不幾於假其名以濟其僞者耶！臣願陛下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聽納除授之間，考察其人，擯棄勿用，以示好惡之所在。庶幾多士靡然向風，言行表裏一出於正，無或肆爲詭異，以干治體。」從之。

秋七月乙丑，詔知廣州鞏湘以任帥閫，備著效勞，可除龍圖閣，令再任。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不雨決繫囚。

甲戌，以夏秋旱暵，避殿減膳，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陳朝政闕失，分命羣臣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山川。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乙亥，詔：「曾任知州而爲郎官、卿監，曾任卿監、郎官而復出爲監司之人，陳乞關陞者，依兩任無人薦舉處條例，特與免用舉主，理爲資序。」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丑，詔除災傷州縣淳熙八年欠稅。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癸未，宰相王淮梁克家、知院周必大、僉書兼權參政施師點以旱乞避位，詔不允。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酉，平章政事移剌道，參知政事張仲愈皆罷。御史大夫張汝霖坐失糾舉，降授棣州防禦使。

八月乙未，觀稼于東郊。

以女直字《孝經》千部付點檢司，分賜護衛親軍。

癸卯，還都。

乙巳，大名府猛安人馬和尚謀叛，伏誅。

括定猛安謀克户口田土牛具。

以户部尚書程輝爲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戊申，詔：「侍從、兩省、管軍、知閤、御帶及在內觀察使以上，於武官中各舉有威儀善應對堪充奉使接送伴者一名聞奏，其已被差人，不許薦舉。」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施師點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御史中丞黃洽參知政事。

庚戌，以史浩爲太保、魏國公，致仕。

庚申，以左藏南庫隸户部。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詔左藏南庫撥隸户部，提領所事務限五日結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九月乙丑，長溪、寧德縣大水。

丙寅，嚴盜販解鹽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巳，以同僉大宗正事方等爲賀宋生日使，宿直將軍完顏斜里虎爲夏國生日使。

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午，蠲諸州逋負內藏庫錢六十萬緡。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癸未，興元府都統制吳挺言：「本司同安撫司增置賞錢，募人告捉盜販解鹽入界，見係出戍官兵把截去處，嚴行搜捕，外有不係官兵出戍地分，乞行下沿邊州郡督責捕盜官司搜捕。」詔利路安撫、提舉，各申嚴行下階、成、西和、鳳州，禁止毋得透漏，如未覺察，守令並取旨重作施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酉，遣余端禮等使金賀正旦。

丁亥，禁內郡行鐵錢。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十月癸巳，還都。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未，詔兩浙義役從民便。

壬子，金遣完顏方等來賀會慶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先是，詔廣鹽復行鈔法，罷官般官賣。是月，廣東提舉常平茶鹽韓璧奏，略云：「【略】廣西民力至貧，歲入至薄，官兵備邊之費，盡取辦於般賣，猶懼弗給。今一旦住賣，束手無策，全仰給於漕司。【略】又朝廷頒降祠部及會子錢計四十萬，下西路漕司，通融爲十年支遣，及諸州各有漕司寄椿錢，以此隨其多寡，應副諸州缺乏之數。【略】」尋詔於支降四十萬數內權支二萬貫，付靜江府五萬貫，分給諸州軍充淳熙十一年歲計支遣一次。續又從諸司申請，撥廣東增賣鹽鈔剩錢五萬貫及令封椿庫支會五萬貫，充廣西十二年分歲計。

十一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寅，平章政事蒲察通罷。

壬申，以樞密副使崇尹爲平章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甲戌，上幸龍山教場，大閱，大犒兵師，爲錢三十六萬。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閏月甲午，以尚書左丞襄爲平章政事，右丞張汝弼爲左丞，參知政事粘割斡特剌爲右丞，禮部尚書張汝霖爲參知政事。以西京留守婆盧火等爲賀宋正旦使。

制外任官嘗爲宰執者，凡吏牘上省部，依親王例，免書名。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乙未，上曰：「諸軍近日教閱，聞得錢甚喜，多有買柴作歲計。」王淮等奏：「緣此街上見錢甚多。」上曰：「聞外間米麵甚平，見老兵云三十文買麵一椀，可飽終日，街上多有醉人。」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詔却安南獻象。

丁巳，遣陳居仁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午，歲星晝見。

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官，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

十二月癸酉，上謂宰臣曰：「海陵自以失道，恐上京宗室起而圖之，故不問疎近，並徙之南。豈非以漢光武、宋康王之疎庶得繼大統，故有是心。過慮若此，何其謬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子，朝德壽宮，行太上皇后慶壽禮，推恩如太上皇故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酉，高麗以母喪來告。

丁亥，以真定尹烏古論元忠復爲尚書右丞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金遣完顏婆盧火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李椿卒。

權知和州錢之望言：「歷陽縣、含山縣有麻、澧二湖，灌溉民田，爲利甚博。乾道二年，因守臣胡昉鑿千秋澗以設險，澗既開通，而二湖之水始洩入江，積十餘年，澗水日洩，灌溉之利遂廢。今欲於千秋置斗門以防湖水之洩，遇大浸則啓之以出外，遇旱暵則用之以瀦水，俾二湖之灌溉如初，又不妨千秋澗之險。」從之。

是歲，知遂寧府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至靖康，全書共九百八十卷、《舉要》六十八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是歲，福、漳、台、信、吉州水，京西、金澧州、南平荆門興國廣德軍、江陵建康鎮江紹興寧國府旱。

淳熙一一年、金大定二四年、西夏乾祐一五年（甲辰、一一八四）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正月辛卯朔，宋、夏遣使來賀。

徐州進芝草十有八莖，真定進嘉禾二本，六莖，異畝同穎。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丑，安化蠻蒙光漸等犯宜州思立砦，廣西兵馬鈐轄沙世堅出兵討之，獲光漸。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丙午，監察御史謝諤言：「去年十月四日，臣僚言因處州守臣不合將義役置册，假以藉手干求差遣，力陳其弊，奉旨依奏。其所奏係是兩項：第一項云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聽從民便，令官司即不得干預；第二項云其民間自難久行，不能息爭訟者，仰州縣遵依見行條法，照應物力資次，從公差募。第一項是行義役，第二項是行差役也。言者之意，欲差役、義役二者並行，元不曾指名言盡罷義役，兼但言兩浙之弊，不曾言及別路也。近訪聞江東、西諸路，累年民間有便於義役之處，官司乘此頗有搖動。【略】乞下諸路監司、州縣，應有義役當從民便外，其不願義役及自有爭訟，乃行差役。兩項並合遵守，違者許提舉司按奏。」【略】令照前降指揮施行。

甲寅，雨土。

是月，户部奏言去歲旱傷，計減放六十萬石。

二月甲子，進呈擬張叔椿等差除，上曰：「今後有卿不除少，有少不除卿，所謂官不必備。」又宣諭：「今後蜀中監司，可間差此中人往，若皆蜀人，則人情宛轉，甚非法度。」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酉，上曰：「朕將往上京。念本朝風俗重端午節，比及端午到上京，則燕勞鄉閭宗室父老。」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詔：「已降指揮，温、台被水，逐州守臣王之望、陳巖肖各不即聞奏，乃賑恤遲緩，之望特降一官，巖肖落職放罷。近台州獲海賊首領，温州獲次首領，王之望、陳巖肖各有捕賊之勞，以功補過，之望放罷，巖肖宫觀。」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戌，制一品職事官庶孽子承廕，更不引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申，詔：「兩淮、京西、湖北萬弩手令在家閑習，每州許歲上材武者一二人，試授以官，如四川義士之制。」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戌，以東上閤門使完顏進兒等爲高麗勅祭使，西上閤門使大仲尹爲慰問使，虞王府長史永明爲起復使，以器物局使亩爲横賜夏國使。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樞密院奏：「兩淮、京西、湖北路民兵萬弩手，自淳熙七年後，不曾拘集教閱。乞令逐路安撫司行下所部州軍，常令不妨本業，在家閑習，俟農隙，照年例拘集比試。其有事藝高强之人，每州許解發一二名，從帥司保明津發赴樞密院，與依四川義士條例按試補授，以示激勸。」詔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三月庚寅朔，萬春節，宋、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卯，詔刑部、御史臺每季以仲月録囚徒。

癸巳，命利路三都統吴挺、郭鈞、彭杲密陳出師進取利害，以備金人。

復金州管内安撫司。

甲午，以上津、洵陽旱，蠲其税。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以上將如上京，尚書省奏定「皇太子守國諸儀」。

丙申，尚書省進「皇太子守國寶」，上召皇太子授之，且諭之曰：「上京祖宗興王之地，欲與諸王一到，或留三二年，以汝守國。譬之農家種田，商人營財，但能不墜父業，即爲克家子，況社稷任重，尤宜畏慎。常時觀汝甚謹，今日能紓朕憂，乃見中心孝也。」皇太子再三辭讓，以不諳政務，乞備扈從。上曰：「政事無甚難，但用心公正，毋納讒邪，久之自熟。」皇太子流涕，左右皆爲之感動。皇太子乃受寶。

丁酉，如山陵。

己亥，還都。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丑，罷秀州御馬院莊，歸其侵地于民。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寅，如上京。皇太子允恭守國。

癸卯，宰執以下奉辭于通州。上謂宰執曰：「卿輩皆故老，皇太子守國，宜悉心輔之，以副朕意。」【略】時諸王皆從，以趙王永中留輔太子。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乙巳，詔知福州趙汝愚除敷文待制，再任。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未，禁淮民招温、處州户口。

除職田、官田八年逋租。

庚戌，詔御試策有及軍民利害者，考官裒類以聞。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詔知泉州司馬伋除龍圖待制，再任。

是月，親試舉人。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四月己未朔，太白晝見。

咸平尹移剌道薨。

庚申，次廣寧府。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酉，詔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客人鋪户從便買賣，不得依前置場拘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子，以興元義勝軍移戍襄陽。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寅，次東京。

丁卯，朝謁孝寧宫。

給復東京百里内夏秋税租一年。在城隨關年七十者補一官。曲赦百里内犯徒二年以下罪。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賜禮部進士衛涇以下三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癸酉，詔：「廣西經略詹儀之、運判胡庭直，開具到見行鹽鈔已爲詳細，可恪意奉行。」先是，知容州范德勤奏廣西賣鹽不便，詔儀之、庭直公共詳議具奏。於是儀之等條析奏聞：「今詳議静江府等一十六州，官賣鹽以救一十六州之害，但罷高、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令轉運司置鋪出賣，從便請買，以爲五州之利，所有五州歲計令轉運司計度抱認

應副。【略】」故有是詔。高、化、雷、廉、欽五州産鹽地分，客鈔不行。

丙子，進呈進士射射日分，【略】上曰：「古者有文事必有武備，後世不知此意，所以朕舉行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重班《紹興申明刑統》。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酉，觀漁于混同江。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權知均州何惟清言：「解鹽除京西客人搬販外，更有均、房界入川者甚多，皆是取馬官兵附帶而去，乞嚴賜約束。」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五月戊子朔，蠲崇德等十六縣小民淳熙十年欠稅十四萬緡。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丑，至上京，居于光興宮。

庚寅，朝謁于慶元宮。

戊戌，宴于皇武殿。上謂宗戚曰：「朕思故鄉，積有日矣，今既至此，可極歡飲，君臣同之。」賜諸王妃、主、宰執百官命婦各有差。宗戚皆霑醉起舞，竟日乃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卯，命刑部、大理寺議減刺配法。

甲寅，出緡錢三十萬犒給四川久戍將士。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乙卯，詔令江東提舉司行下建康府、太平州、寧國府、池州、饒州、廣德軍、南康軍、建昌縣，各多支常平錢米，將被水人户優加存恤，務要實惠及民，毋致失所。

六月戊午朔，詔：「諸軍陞差，蓋擇將之根本，【略】仍令樞密院自準備將以上至統制官，每全軍各爲一籍，逐月揭貼進入，朕當間點三兩名，審觀識略事藝，隨其能否，議主帥之賞罰。」

臣僚：「訪聞諸州軍受納夏稅，官吏邀阻，間有將堪好絹帛强行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略】欲望嚴禁今後州軍置場收買退絹，許人户越訴，令監司、御史覺察，違戾科罪。」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申，以周必大爲樞密使。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酉，幸按出虎水臨漪亭。

壬戌，閱馬于緑野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進呈祕書省校書郎奚商衡奏制科取士勿拘三歲之制，上曰：「賢良得人，國家盛事。可令學士院降詔，有合召試人，舉官即以名聞。」

丙寅，臣僚乞詔諸路總領各密舉偏裨將校可爲將帥者，不限員數，列其所長，保明來上，令密院籍記考察，不如所舉，坐繆舉之罰。從之。

己巳，詔：「雨澤稍愆，屢降寬恤指揮，其人户夏稅、和買，催納起綱，自有條限。訪聞官司趣辦追擾，致傷和氣，仰監司嚴行禁止，倘或違戾，御史臺覺察彈刻。」

丙子，鄂州江陵都統制郭杲言：「昨蒙降錢三萬貫，措置屯田，除節次收買牛具，創造寨舍，乞於上件錢内更存留一萬二千貫，付牛僕收管，准備接續，餘錢乞拘收赴元降處回納。」詔令郭杲將回納會子二萬貫，於内支一萬四千一百貫付牛僕貼充犒軍，餘錢就行樁留，准備屯田支用。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卯，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民之闕。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庚辰，知臨安府張抃言，乞將浙西、江東諸縣，自淳熙十年以前，所欠窠名錢三萬七千二百四十餘貫、米八百三十餘石，盡行蠲放。從之。

癸未，户部韓彦質言：「州郡財賦場務、縣道所入財穀，皆有名色，在法不得移易。而守臣無忌憚者，竭公帑之儲以快私欲，至於終更席卷而去，不恤後人。乞今後守臣任滿，將所留諸色錢穀交割下政，其數申户部置籍。」上曰：「須令後政限一月具數申户部照會。」

是夏，知婺州洪邁奏：「本州負郭金華縣，田土多沙，勢不受水，五日不雨，則旱及之，故境内陂湖最當繕治。而本縣丞江士龍，獨能以身任責，深入阡陌，諭令修築，令耕者出力，而田主出穀以食之。凡爲官私塘堰及湖，總之爲八百三十七所，【略】田之被澤者二千餘頃。【略】乞加奬激，以爲州縣小吏赴功趨事之勸。」從之。

秋七月戊子，右正言蔣繼周言：「乞詔諸軍將佐屯駐去處，自今並不許私置田宅、房廊、質庫、邸舍及私自興販營運。」從之。

己丑，郭杲言：「木渠下荒田，實有堪耕種一百九頃四十四畝，除已差撥官兵二百人前去開荒，其餘不通水利高仰田，亦令耕種官兵差去。合請錢米，就屯田官所管稻穀内借支，將來收子課折還。」詔郭杲將高仰田段更切措置開耕，毋致荒閑，餘依所乞。

校書郎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衆，强盜之獄，每案必有逃

卒，積此不已，爲害不細。【略】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揮，擇其强壯刺充屯駐大軍，庶幾州郡黥配之卒漸少。」【略】上曰：「令刑、寺集議奏聞。」既而刑部、大理寺奏上壬寅進呈，上曰：「朕夜來思量配法，雜犯死罪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軍，令着役，若是切盜已經三次，便可致之死。可論刑、寺官子細商量奏來。」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未，上謂宰臣曰：「天子巡狩當舉善罰惡，凡士民之孝弟媚睦者舉而用之，其不顧廉恥無行之人則教戒之，不悛者則加懲罰。」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卯，蠲減浙東敗闕坊場酒課。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午，獵于勃野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丑，以浙西、江東水，禁諸州遏糴。

甲寅，築黎州要衝城。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卯，上謂宰臣曰：「今時之人，有罪不問，既過之後則謂不知，有罪必責，則謂每事尋罪。風俗之薄如此。不以文德感化，不能復于古也。卿等以德輔佐，當使復還古風。」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密院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揮，江上軍帥於統領中薦舉人才，限以三人之數，深慮搜求未廣。」詔令照八年指揮，不限員數薦舉。

是月，以泉福州、興化軍饑，諸州水，興元府旱，並命賑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八月庚申，遣章森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酉，詔浙西諸州府，各將管下舊來圍田去處，明立標記，仍榜諭官民户，今後不得於標記外再有圍裹。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亥，以太府監張大節等爲賀宋生日使，侍御史遥里特末哥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戊辰，給舍看詳趙汝誼奏：「乞行下守臣遇客販米不得阻遏，其免收力勝錢一項，自有見行約束，如有違戾及以喝花爲名故作留滯者，許客人赴監司、臺部越訴，重賞典憲。」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亥，詔免上京今年市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九月丁亥，詔諸路添差官自今毋創置。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戊子，樞密院言：「準御筆處分：聞隴、蜀向來軍陣多用純隊，近易爲花裝。【略】興化府彭杲奏四川諸軍，昨自紹興之初，團結皆爲純隊，以五十六人爲隊，止是教習純隊事藝，兵刃相接，取便應用。金州傅鈞奏隴、蜀山川，平陸少而險阻多，兩軍相遇，或我高而彼下，必須純用弓弩，狹隘相遇，則純用戈戟。緩急全隊呼索，易於應集。」詔並依舊純隊。

辛丑，上諭宰執曰：「每月財賦册，今後更令進入，欲加增減。」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巳，詔殿前軍子弟許權收刺一次。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戊申，勘會諸路州軍義倉米斛，在法合隨正苗交納，唯充賑糶。今來收成在即，當議指揮。詔諸路提舉常平官各行下所部州軍，仰隨鄉分豐歉，依條收納入倉，不得侵隱他用。候歲終，具舊管及新收數目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寅，再減四川酒課六十八萬餘緡。

冬十月甲子，初命舉改官人犯贓者，舉主降二官。

乙丑，遣王信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卯，獵于近郊。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庚午，詔户部遍牒諸路州軍，將應管税務合趁課息，如實及租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内委御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仍許被擾人户越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子，金遣張大節等來賀會慶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巳，詔宇文虚中特更與恩澤二名，令曾孫承受。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午，詔諸以忠義立廟者，兩淮漕臣繕治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詔程大昌、程叔達、單夔、趙師夔各貶秩二等。以臣僚言蔣億以贓抵罪，于今一年，未聞舉主自劾，而有司亦不約法以聞，乞令吏部檢舉，故有是命。

十一月丙戌朔，宰執謝賜太上《稽山詩》石刻。

戊子，知婺州洪邁言：「本州淳熙八年旱歉，支降豐儲倉米五萬石賑糶，内二千一百餘石係攬載船梢盤剥、折欠，已納到六千餘貫外，淨欠錢一千九

百餘貫，約米五百三十餘石，乞照紹興府體例蠲放。」從之。

辛卯，置萬州南浦縣漁陽井鹽官一員，并歲收鹽十四萬六千三百餘斤。初以主簿兼監，於是始專置官。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還宮。

甲午，詔以上京天寒地遠，宋正旦、生日，高麗、夏國生日，並不須遣使，令有司報諭。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禁福建民私有兵器。

癸卯，助廣西諸州歲計十萬緡。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午，尚書省奏徙速頻、胡里改三猛安二十四謀克以實上京。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辛亥，進呈淮西總領趙汝誼奏，和州屯田所收物斛未曾均給。上曰：「可令總領所、都統司將屯田力耕官兵，斟量工力多寡，拘今年收到物斛實數，分作三等，次第均給。」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寅，令峽州歲時存問處士郭雍。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兩浙運副劉敏士、運判姚憲，并降官落職，新江東提刑王彥淇別與差遣，並以溫、台二州災滂，失於按劾守臣也。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十二月丙辰，獵于近郊。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巳，修湖南府城。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兩浙運判錢冲之言：「奉詔相視開濬常、潤等運河淺澁去處，今相度自臨安至鎮江四郡，共用六萬餘夫，委是大役。乞令諸州，將運河兩岸支港地勢卑下泄水去處，牢固捺成堰埧，仍申嚴諸閘啓閉之法，淺澁去處，令逐州守臣措置，隨宜開撩，務要舟楫通行。」從之。

己未，詔秘閣修撰、知隆興府程叔達除集英殿撰，再任。

丁丑，户部言：「建康府申，乞將沙田許從官田所取畫，降指揮與免十料催科外，其沙地蘆場，乞自初生年分起料催納稅租。」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卯，還宮。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戒監司、州縣毋得於常賦外追取於民。

《宋史全文》卷二七上　是月，知台州熊克上《九朝通略》。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是歲，江東、浙西諸州水，福建、廣東、吉贛州、建昌軍、興元府、金洋西和州旱。

淳熙二二年、金大定二五年、西夏乾祐一六年（乙巳、一一八五）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正月丁亥，宴妃嬪、親王、公主、文武從官于光德殿，宗室、宗婦及五品以上命婦，與坐者千七百餘人，賞賚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己丑，廣西提舉胡庭直言：「邕州賣官鹽，並緣紹興間一時指揮，於江左永平、太平兩寨置場，用物帛博買交趾私鹽，夾雜官鹽出賣，緣此溪洞之人亦皆販賣交鹽。近雖改行鈔法，其本州尚仍前弊。」詔經略司及知邕州陳士英公共措置聞奏。既而經略司申：「元初起置博易場，以人情不可止絕，而博易交鹽亦是祖宗成法。乞只嚴禁博販等人不得販鬻交鹽，攙奪官課，餘仍舊。」從之。

户部言：「明州申鄞縣東錢湖積蓄澗水，溉田五十餘萬畝，昨緣茭草延蔓，【略】乞將上件沿湖葑地，不許人户請佃，仍舊開掘爲湖，庶免向後堙塞之患。」詔勾昌泰躬親前去相視開掘。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辰，四川制置使留正遣人誘青羌奴兒結殺之。

戊戌，日中有黑子。

戊申，賜任伯雨謚曰忠敏。

庚戌，日中復有黑子。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二月壬申，吉州申：「乞將旱傷最重太和、吉水、廬陵縣第五等人户見欠淳熙十一年夏稅、和買共一千九百九十餘匹，並與蠲放。」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酉，以東平尹烏古論思列怨望，殺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亥，罷諸軍額外制領將佐。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丙子，殿侍陳賈言：「國家財計之入，率費於養兵。【略】今諸軍額外員缺，冗泛之費，姑以殿步兩司言之，【略】兩司歲

支，除逐官本身請俸外，供給茶湯猶不下一千萬緡。養軍之須，固已不貲，而額外重費又復如此，無惑乎財計之不裕也。【略】乞軫慮國計，責實政，將內外額名色，自今以往一切住差，其在冗食之人，乞賜甄別。如有可備軍官之選，則存留以俟正官有闕日補之，或其人不任使令，亦乞隨宜沙汰，勿使渾雜，無補國事。」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辰，置黎州防邊義勇。

三月乙酉，進孫擴爲安慶軍節度使，封平陽郡王。

辛卯，禁習渤海樂。

辛亥，命侍從、臺諫、兩省、總領、管軍官各舉堪都副統制者一二人。

癸丑，除稅場高等累賞法。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是春，詔制舉題免出注疏。

夏四月丙辰，侍讀蕭燧言：「廣西最遠，其民最貧。切見在法民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官司按籍計年，將進丁或入老疾應免課役者，縣令親觀顏狀注籍，知、通索丁簿，攷歲數，收附銷落，法意非不善也。奈何並海諸郡，以身丁錢爲巧取之資，有收附而無銷落。輸納之際，邀求亡藝，錢則倍收剩利，米則多量加耗。一户計丁若干，每丁必使之析爲一鈔，一鈔之內，有鈔紙錢、息本錢、糜費公庫錢，是以其民苦之。【略】乞令帥臣、監司措置行下，從收附銷落之制，革違法過取之害。如或仍前科擾，即令按劾。」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亥，幸皇武殿擊毬，許士民縱觀。

甲子，詔於速頻、胡里改兩路猛安下選三十謀克爲三猛安，移置于率督畔窟之地，以實上京。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班《淳熙寬恤詔令》。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未，右正言蔣繼周言：「南庫撥付户部，于今二年，而南庫之名尚存，官吏如故。乞令吏部將南庫廢併，其官吏並從省罷。」【略】上曰：「若盡廢庫眼，收支必至殽亂，可存留庫眼，以左藏西上庫爲名。官吏全無不得，可與裁減。」於是諸路歲發南庫窠名錢一百九十八萬餘緡，改隸本庫。後又改稱封樁下庫，仍隸户部焉。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申，曲赦會寧府，仍放免今年租稅，百姓年七十以上者補一官。

甲戌，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子，諜言故遼大石林牙假道夏人以伐金，密詔吴挺與留正議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丑，宴宗室、宗婦于皇武殿，大功親賜官三階，小功二階，總麻一階，年高屬近者加宣武將軍，及封宗女，賜銀、絹各有差。

己卯，發上京。

庚辰，宗室戚屬奉辭。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五月丁亥，臣僚言：「諸處夏稅和買，止有折帛、折錢二色，惟湖州安吉一縣獨多折絲、折帛、折綾，民間困於輸納。朝廷以其既納紬絹，又以細絲織綾，許以麤絲織絹，謂之屑絹，自前任顔度申請改屑絹爲絲絹，遂使此邑重困。續邑民詣闕陳訴，已蒙朝廷仍舊許納屑絹，而夏稅産絹猶用細絲。乞令産絹亦依舊用麤絲織造。」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寅，地震。

辛卯，福州地震。

詔帥臣趙汝愚察守令、擇兵官、防盜賊。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寅，次天平山好水川。

癸卯，遣使臨潢、泰州勸農。

丙午，命尚書省奏事衣窄紫。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庚戌，上謂王淮等曰：「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却無米，臨時綱運，如何來得，豈不誤事。可便契勘，如要害屯軍去處有樁管米若干，大抵賑糴可逐歲循環備荒，若樁積米，須留要害屯軍所在，庶軍民皆有其備。」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六月甲寅，獵近山，見田壠不治，命笞田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卯，立淮東彊勇軍效用效士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申，皇太子允恭薨。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壬戌，進呈淮東總領吴琚奏：「欲望將鎮江都統司諸軍官兵日前所欠激賞鋪、軍須子鋪布帛錢並與除放，庶幾官兵得以全請贍家。【略】」上曰：「軍中刻削，楊存中以來便如此，琚所言極是，可依

奏。」仍降指揮，其他有無似此去處及別有侵刻營運錢等，並詔罷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寅，尚書右丞相烏古論元忠罷。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己巳，臣僚言：「臣聞一定不易之謂法。【略】乞詔銓部，凡七司所行之事，條法具載分明，可以遵用，而偶無已行者，並令長貳、郎官據法施行，若於法窒礙而偶有已行之例，並不得引用。」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午，遣左宣徽使唐括鼎詣京師，致祭皇太子。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丑，詔浙東帥臣、監司不以時上諸州臧否，奪一官。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寅，命皇太子妃及諸皇孫執喪，並用漢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秋七月癸未，臣僚言：「伏見淮上州軍，逐處皆有樁管米斛，建康、鎮江大軍屯駐，又有總司錢糧。惟太平州、采石鎮沿江要害去處，去歲民間艱食，州部必無儲備。【略】」詔趙汝誼於建康務場見樁管會子，委官就采石倉措置。

詔罷荊門軍洊河、武寧、黃泥三處稅場，以前知軍陸洸言稅額不過二十七貫三百三十三文，豪民買撲擾民故也。

壬寅，吏部言：「二廣考試補攝官人，乞依本部銓試出官指揮，將考校到合格人，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從之。

甲辰，詔罷常德府一處、復州六處稅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淮西屯田鹵莽，總領、軍帥、漕臣、守臣奪官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乙巳，詔罷揚州江都縣版橋、泰興縣新城、楚州山陽縣謝家、盱眙軍天長縣龍理、石梁、秦蘭、高郵縣臨澤、三墩八處稅場。

《金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申，發好水川。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八月甲寅，監察御史泠世光言：「監司歲出巡歷，吏卒誅求，所過騷然。【略】乞明詔諸路監司，今後巡歷，力革此弊，所用隨行吏卒，各於州郡差撥，逐州交替。」從之。

辛酉，令提領封樁庫所支降會子，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付淮東總領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貫付淮西總領所，三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充今年和糴樁管米本錢支用。

壬戌，詔：「封樁庫支降會子五十萬貫，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糴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撥鎮江府見樁管會子二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撥鄂州并大軍庫見樁管會子共三十萬貫，並各就豐熟去處置場，內浙西提舉就平江府置場，招糴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直，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丑，詔户部、給舍、臺諫詳議官民户役法以聞。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丙子，詔：「浙東提舉具到淳熙十年旱傷，紹興府會稽縣下户借貸官米四百三十餘石，特蠲放。」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九月辛巳朔，次轄沙河，賜百歲老嫗帛。

甲申，次遼水，召見百二十歲女直老人，能道太祖開創事，上嘉歎，賜食，并賜帛。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詔婺州蘭溪第四、第五等人户，淳熙八年內借過常平錢收買稻種，見欠四千九百六十餘貫，可並蠲放。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復二廣監司以下到罷酬賞法。

丙戌，詔恤湖州、台州被水之家。

庚寅，遣王信等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卯，進呈禮部狀：太史局與成忠郎楊忠輔所陳曆法異同，伏乞朝廷差官，監視楊忠輔同太史局不干礙官測驗施行。

壬辰，詔自今吏部差注知州，長貳同共銓量，先次保明聞奏。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丑）〔酉〕，詔諸路總領、軍帥、漕臣、守臣歲上屯田所收之數。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乙巳，中書門下省奏：「訪聞前知綿州史祁得替之日，以本州見在曆尾錢指爲羨餘，獻總領所，希求薦舉。」詔史祁特降一官，放罷。

臣僚言：「諸路臧否守臣姓名，外間多不聞知，乞令三省劄下給舍、臺諫，不公不實者許繳駁論奏。」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酉，至自上京。是日，上臨奠宣孝皇太

子于熙春園。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冬十月辛亥，加上太上皇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太上皇后曰聖壽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

甲寅，蠲施、黔州經制無額錢。命侍從各舉宗室一二人。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辰，尚書省奏親軍數多，宜稍減損，詔定額爲三千。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庚申，詔兩淮并沿邊州軍歸正人請占官田，昨累降指揮與免差稅賦，今限滿理宜優恤，可自淳熙十三年爲始，更與展免三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亥，詔諸路臧否以三月終、四川二廣以五月終來上。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子，禁上京等路大雪及含胎時採捕。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乙亥，進呈：知隆興府程叔達乞將淳熙十年分百姓未納稅苗蠲放，其上供及分隸之數，自行管認。上曰：「不虧公家，又有利於百姓，甚好，可依奏。」仍令出榜曉諭。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丑，命學士院、諫院、秘書監、司天臺、著作局、閤門、通進、拱衛、直武器署等官，凡直宮中，午前許退。

十一月庚辰朔，詔曰：「豺未祭獸，不許採捕。冬月，雪尺以上，不許用網及速撒海，恐盡獸類。」

歲星晝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甲申，進呈司農少卿吳燠奏：「伏望陛下令有司集議，冗食之吏散在百官者，務從減省，先自省部始。【略】」上曰：「此説可行。【略】俟離司或事故，更不作闕，其合減兵卒，亦許存留，如事故，更不差撥。」十五年五月施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亥，鄂州大火。

壬辰，遣章森等賀金主生辰。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福建運司言：「本路財賦，全仰州軍運鹽息錢及趁賣産浮契、鹽、丁米等錢以爲歲計，内有掛欠，於民有害，皆當除放，本司已行下所屬，權住催納。竊慮州縣違戾復追，緣所欠錢係本司窠名，正非上供之數，乞賜蠲放。」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午，以臨潢尹僕散守中等爲賀宋正旦使。

丙申，夏國遣使問起居。

戊戌，以曹王永功爲御史大夫。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丑，冬至，郊，赦。

勘會廣南東、西民間有曾祖父母年已六十而身未成丁之人，州縣便行科納，謂之掛丁錢，已令監司約束，或有違戾，帥臣互察以聞。

藥路運判楊楓言：「本路諸州，自淳熙九年至十年終，所欠轉運司係省錢物，皆言旱荒之後，催科不行，是致積欠。欲將所欠錢引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道、米麥二千二百四十九石、絹五百四十二匹與行免放，即與上干錢物別無相干。」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寅，以禮部員外郎移剌履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庚戌朔，帥羣臣奉上太上皇、太上皇后册寶于德壽宮，推恩如紹興三十二年故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丙辰，詔户、刑部刷具人户，經臺詞訴未曾結絶者，開坐名件，下元來所屬，從條結絶，申部報臺，如有稽違及滅裂不報者，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午，以皇孫金源郡王麻達葛判大興尹，進封原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子，以知福州趙汝愚爲四川制置使。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寅，左丞相完顔守道、左丞張汝弼、右丞粘割斡特剌、參知政事張汝霖坐擅增東宮諸皇孫食料，各削官一階。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丁卯，進呈湖北提舉趙善譽乞：「將本路買撲江陵府高陂等四十五處河渡盡行廢罷，聽從近便居民，各以舟船渡載，庶幾豪民不得專其利，而民旅無迫脅阻滯之患。其課利錢乞下本司，於常平頭子錢内逐年支撥代納，亦不妨諸處解發窠名，而民旅得以通行，實爲無窮之

利。」詔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戌，制增留守、統軍、總管、招討、都轉運、府尹、轉運、節度使月俸。

丙子，上問宰臣曰：「原王大興行事如何？」右丞斡特剌對曰：「聞都人皆稱之。」上曰：「朕令察于民間，咸言見事甚明，予奪皆不失當，曹、豳二王弗能及也。又聞有女直人訴事，以女直語問之，漢人訴事，漢語問之。大抵習本朝語爲善，不習，則淳風將棄。」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金遣僕散守忠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是歲，知龍州王稱上《東都事略》。

詔舒、蘄二州鐵錢監歲鑄並以二十萬貫爲額。

淳熙一三年、金大定二六年、西夏乾祐一七年（丙午、一一八六）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春正月庚辰朔，率羣臣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文武臣僚並理三年磨勘，免貧民丁身錢之半爲一百一十餘萬緡，內外諸軍犒賜共一百六十萬緡。

癸巳，以史浩爲太傅，陳俊卿爲少師，嗣濮王士歆爲少保。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戊戌，詔淮東、淮西、湖廣總所并江池州、襄陽江陵府大軍庫，淳熙十二年終見在金銀錢會，並限半月從實開具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子，以昭慶軍節度使士峴爲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辰，如長春宮春水。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二月庚戌，詔潼川運判岳霖職事修舉，除直徽猷閣，再任。

是日，進呈詹儀之乞將通判沈作器與宮觀，上曰：「詹儀之所按固然，但此門亦不可開，監司按通判則可，知州於通判按舉皆不可。若通判只是隨順，焉用通判！【略】與改差別一處通判。」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寅，詔强盜兩次以上，雖爲從，論死。

庚申，詔舉歸正、添差、任滿人才藝堪從軍者。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酉，還都。

乙亥，詔曰：「每季求仕人，問以疑難，令剖決之。其才識可取者，仍訪察政迹，如其言行相副，即加陞用。」

三月己卯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丙戌，淮東總所具到鎮江户部大軍庫見錢、會子等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五貫有奇，揚州通判廳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貫有奇，楚州大軍庫九千三百二十一貫有奇，計錢七十萬八千八十貫有奇。又鎮江務場，十二年十二月終，見在錢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貫有奇，通計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貫有奇。詔令於鎮江府大軍庫見在會子內，依去年例取撥一十萬貫，赴封樁庫送納。淮西總所具到池州大軍庫見錢、會子五十萬四千五十五貫有奇。詔令於池州酒息會子內取撥二萬貫，就本州認數樁管。湖廣總所具到襄陽府大軍庫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貫有奇。詔於內取撥會子一萬貫，就本府認數樁管，非朝旨不得擅行支使。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亥，以大理卿闕，上問誰可，右丞粘割斡特剌言，前吏部尚書唐括貢可，乃授以是職。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卯，詔福建運判王師愈職事修舉，除直秘閣，再任。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巳，香山寺成，幸其寺，賜名大永安，給田二千畝，栗七千株，錢二萬貫。

丁酉，以親軍完顏乞奴言，制猛安謀克皆先讀女直字經史然後承襲。因曰：「但令稍通古今，則不肯爲非。爾一親軍粗人，乃能言此，審其有益，何憚而不從。」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職事官改官，許在歲額八十員之外。合提舉廣南東、西鹽事司爲一。

夏四月辛亥，詔吴挺結約夏人。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子，尚書省奏定院務監官虧兑陪納法及橫班格。

戊午，尚書左丞張汝弼罷。

壬戌，太尉、左丞相完顏守道致仕。以客省使李磐爲橫賜高麗使。

尚書省【略】奏：「年前以諸路水旱，於軍民地土二十一萬餘頃内，擬免稅四十九萬餘石。」從之。詔曰：「今之稅，考古行之，但遇災傷，常加蠲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辰，再蠲四川和糴軍糧三年。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是月，詔没官田産合拘收租課入常平，違者科罪。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五月甲申，詔非泛補官及七色補官人、非曾任在朝侍從者，品秩雖高，毋得免役。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以司徒、樞密使徒單克寧爲太尉、尚書左丞相，判大宗正事趙王永中復爲樞密使，大興尹原王麻達葛爲尚書右丞相，賜名璟。參知政事程輝致仕。

戊子，盧溝決於上陽村，湍流成河，遂因之。

庚寅，御史大夫曹王永功罷，以豳王永成爲御史大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申，賜沖晦處士郭雍號曰頤正先生，仍遣官就問雍所欲言，備録來上。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戌，以尚書右丞粘割斡特剌爲左丞，參知政事張汝霖爲右丞。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六月己未，臣僚言：「臨安守臣將本府胥吏除合存留外，罷逐一百五十餘人，更有不曾根括不得姓名人，盡行汰革，亦幾二百餘輩。臨安在輦轂之下，而吏輩額外增置，私自存留，如此其衆，況四方郡邑之廣，胥徒之冗，何可勝計。乞令提舉將州縣人吏，照應紹興二十六年指揮存留正額外，其餘盡行罷逐。其合存留之人，不係過犯，不經斷勒，方許存役。」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亥，尚書省奏速頻、胡里改世襲謀克事，上曰：「其人皆勇悍，昔世祖與之隣，苦戰累年，僅能克復。其後乍服乍叛，至穆、康時，始服聲教。近世亦嘗分徙。朕欲稍遷其民上京，實國家長久之計。」

己巳，【略】上謂右丞相原王曰：「爾嘗讀《太祖實録》乎？太祖征麻産，襲之，至泥淖馬不能進，太祖捨馬而步，歡都射中麻産，遂擒之。創業之難如此，可不思乎。」

甲戌，詔曰：「凡陳言文字詣登聞檢院送學士院聞奏，毋經省廷。」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秋七月己卯，知廣州潘知言奏：「本州置局折賣鹽包，係淳熙元年創置，六年内方始計口給曆付民户，照不測點曆比較責罰。其實鹽包之價，比之鹽鈔減三分之一，公私各便，但給曆鈎考，近於均敷。欲拘回元曆頭，買多或少，聽從民便。」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午，詔給内外職事官兼職俸錢。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辰，詔内外諸軍主帥各舉堪統制者二三人。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申，御史中丞馬惠迪爲參知政事。

庚子，上聞同知中都路都轉運使事趙曦瑞，其在職應錢穀利害文字多不題署，但思安身，降授積石州刺史。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謚胡銓曰忠簡。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是月，令諸路州縣並以見錢、會子中半交收。上因言：「聞此間軍民不要見錢，却要會子，朕聞之甚喜。但會子不可更增見在之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閏月丙午朔，雨雹。

戊申，以敷文閣學士留正簽書樞密院事。

己酉，施師點乞免兼同知樞密院事，許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令淮、浙提鹽約束逐州主管官，遇亭户納鹽，在官須管，即時秤下，支還本錢，不得縱容官吏掊克。如廳用、花帶等錢及上户兜請折除等事，並嚴覺察按劾，仍許亭户越訴。」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未，還都。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八月乙亥朔，日、月、五星聚于軫。

丙子，以故相曾懷鬻奏補恩，追落觀文殿大學士。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寅，尚書省奏，河決，衛州壞。命户部侍郎王寂、都水少監王汝嘉徙衛州胙城縣。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巳，詔集英殿修撰、知隆興府程叔達，久任

闕寄，治行有聞，除敷文待制，再任。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午，新築江陵城成。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亥，尚書省奏，遣吏部侍郎李晏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諸路物力，從之。

己丑，以宿直將軍李達可爲夏國生日使。

辛卯，以益都尹宗浩等爲賀宋生日使。

甲午，秋獵。

庚子，次薊州。

辛丑，幸仙洞寺。

壬寅，幸香林、淨名二寺。

九月甲辰朔，幸盤山上方寺，因徧歷中盤、天香、感化諸寺。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巳，詔僞造會子凡經行用，並處死。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申，還都。

丙寅，上謂宰臣曰：「烏底改叛亡，已遣人討之，可益以甲士，毀其船栰。」參知政事馬惠迪曰：「得其人不可用，有其地不可居，恐不足勞聖慮。」上曰：「朕亦知此類無用，所以毀其船栰，欲不使再窺邊境耳。」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未，知靜江府詹儀之言：「知宜州王侃盡心邊備，蠻徭知畏，乞優加旌別，仍令再任。」詔王侃特轉一官，減三年磨勘，令再任。

是月，詔求遺書。

詔裁省百官冗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遣李獻等使金賀正旦。

冬十月甲戌朔，福州火。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寅，定職官犯贓同職相糾察法。

庚寅，上謂宰臣曰：「西南、西北兩路招討司地隘，猛安人户無處圍獵，不能閑習騎射。委各猛安謀克官依時教練，其弛慢過期及不親監視，並決罰之。」

甲午，詔增河防軍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金遣完顏老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戌，寧昌軍節度使崇肅、行軍都統忠道以討烏底改不待克敵而還，崇肅杖七十，削官一階，忠道杖八十，削官三階。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是月，仁和知縣趙德明坐贓汙不法，免真決，刺面，配信州，其元舉主葉翥、齊慶胄、郭棣各貶秩三等。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十一月甲辰朔，定閔宗陵廟薦享禮。上謂宰臣曰：「女直人中材傑之士，朕少有識者，蓋亦難得也。新進士如徒單鎰、夾古阿里補、尼厖古鑑輩皆可用之材也。起身刀筆者，雖才力可用，其廉介之節，終不及進士。今五品以上闕員甚多，必資級相當，至老有不能得者，況欲至卿相乎。古來宰相率不過三五年而退，罕有三二十年者，卿等特不舉人，甚非朕意。」

辛亥，以刑部尚書移剌子元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午，以左警巡副使鶻沙通敏善斷，擢殿中侍御史兼右三部司正。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四川制置司通知馬政，量收木渠民包占荒田租。

庚申，遣張叔椿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立右丞相原王璟爲皇太孫。

甲子，上謂宰臣曰：「朕聞宋軍自來教習不輟，今我軍事務游惰，卿等勿謂天下既安而無豫防之心，一旦有警，軍不可用，顧不敗事耶。其令以時訓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王淮等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列傳》、《皇帝會要》。

丙寅，梁克家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辰，上謂宰臣曰：「朕雖年老，聞善不厭。孔子云『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大哉言乎。」右丞張汝弼對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

以拱衛直副都指揮使韓景懋爲高麗生日使。以近侍局直長尼厖古鑑純直通敏，擢皇太孫侍丞。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庚午，臣僚言：「切見舍人祇候見以二十八員爲額，今先次供職及待闕者又二十三人，猥併爲甚。今又有旨吴松年除閤

門祗候，今額外供職。欲望將上件指揮特賜追寢，自今或攀援僥倖者，一皆杜絶。蓋清其源，所以重其選。」詔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未，裁定百司吏額。

十二月丙子，思州田氏獻納所買黔州民省地，詔償其直。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巳，臣僚言汀州科鹽之害，詔令漕臣趙彦操、王師愈同提舉應孟明措置聞奏。彦操等尋奏：「汀州六邑，長汀、清流、寧化則食福鹽，上杭、連城、武平則食漳鹽，亦各從其俗耳。夫食鹽者既異，則鈔法難於通行。今欲將舊欠鹽錢盡與蠲放及減鹽價，其所蠲舊欠與所減鹽價，本司却多方措置那兑，應補其數。【略】」並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甲申，上退朝。御香閣，左諫議大夫黄久約言遞送荔支非是，上諭之曰：「朕不知也，今令罷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午，陳俊卿薨。

乙未，振臨安府城内外貧乏老疾之民。

戊戌，大理寺獄空。

己亥，金遣耶律子元等來賀明年正旦。

淳熙一四年、金大定二七年、西夏乾祐一八年（丁未、一一八七）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正月癸卯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酉，以襄城令趙渢爲應奉翰林文字。

庚戌，如長春宫春水。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癸丑，詔長寧軍清井監鹽許通入瀘州樂共城、博望寨、梅嶺、板橋、政和堡等五處地分販賣。以臣僚言長寧歲計獨抑鹽井，下制置司措置，而有是詔。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亥，出四川椿積米貸濟金、洋州及關外四州饑民。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二月乙亥，還都。

己卯，改閔宗廟號曰熙宗。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庚辰，福帥賈選言：「福州瀕海諸塞，皆係海道要害，今巡檢乃有以蔭官及雜流出身，或素不知兵，或年已垂老，緩急不可倚仗。乞今後應沿海巡檢，須武舉或軍功出身，年未五十，諳曉兵機行陣之人，方許注差，送吏部看詳勘會。欲先選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諸會舡水人，次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見行法差注，止不注流外出身之人。」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未，命曲陽縣置錢監，賜名「利通」。

丁亥，命沿河京、府、州、縣長貳官，並帶管勾河防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周必大爲右丞相。

戊子，以施師點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申，命罪人在禁有疾，聽親屬入視。

三月癸卯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辛亥，皇太孫受册，赦。

乙卯，尚書省言：「孟家山金口閘下視都城百四十餘尺，恐暴水爲害，請閉之。」從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庚申，中書舍人陳居仁言：「祖宗加意斯民，見於役法，尤爲詳備。其後臣僚州郡申明衝改，寖失法意。乞下敕令所取祖宗免役舊法，并於户部取括紹興十七年以後續指揮，本所官公共精加稽攷，其有與舊法牴牾，有即行删去，修爲一書，名曰《役法撮要》，候成，鏤板頒之天下。」詔從之。

丁卯，權知臨江軍孫好修奏：「進士歐陽希文妻廖氏死節。建炎、紹興間寇起建昌，號白毬笠，剽掠城邑。廖氏與夫共挾姑趨山避之，行至田中，爲賊所圍，【略】厲聲罵賊不絶口，賊知不能屈，即揮刀斫墮其兩耳及臂，腕骨皆解。」詔令臨江軍將廖氏墳墓量加封護，仍宣付史館。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夏四月己卯，置籍考諸路上供殿最，以爲賞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戌，以刑部尚書宗浩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子，賜禮部進士王容以下四百三十五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申，上如金蓮川。

辛丑，京師地震。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五月乙巳，成都火。

己酉，遣官措置汀州經界。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子，詔罷曷懶路所進海蔥及太府監日進時果。

六月戊寅，免中都、河北等路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亥，梁克家薨。

庚寅，臨安府火。

癸巳，王淮等以旱求罷，不許。詔衡州葬炎帝陵廟。

己亥，減兩浙路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秋七月辛丑，罷户部上供殿最。

丙午，詔羣臣陳時政闕失及當今急務。

丁未，以旱罷汀州經界。

己酉，詔監司條上州縣弊事、民間疾苦。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壬子，秋獵。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丑，命檢正都司看詳羣臣封事，有可行者以聞。

詔省部、漕臣催理已蠲逋欠者，令臺諫覺察。

權減秀州經、總制糴本錢半年。

丙辰，命臨安府捕蝗，募民輸米振濟。

除紹興新科下户今年和市布帛二萬八千匹。

辛酉，江西、湖南饑，給度僧牒，鬻以糴米備振糶。

戊辰，雨。命給舍看詳監司所條弊事。

八月辛未，賜度牒一百道、米四萬五千石，備振紹興府饑。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丁丑，令應巡檢下士兵不許差充撓送。

王淮等奏：「石萬等所造曆，與淳熙戊申曆差兩朔。又淳熙曆十一月下弦在二十四日，恐曆法有差。」上曰：「朔豈可差，朔差則所失多矣。可令禮部、太常寺、秘書省參定以聞。」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以留正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丙戌，復夔路酬賞法。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次雙山子。

九月己亥朔，還都。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卯，太上皇不豫。

乙巳，詣德壽宮問疾。

丙午，遣萬鍾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酉，以河中尹田彦皋等爲賀宋生日使，武器署令斜卯阿土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丑，罷增收木渠民田租。

丙寅，除官軍私負。

冬十月辛未，以太上皇不豫，赦。

乙亥，詣德壽宮侍疾。太上皇崩于德壽殿，遺誥太上皇后改稱皇太后。奉皇太后旨，以奉國軍承宣使甘昇主管太上皇喪事。

丙子，以韋璞等爲金告哀使。

戊寅，以榮陽郡王伯圭爲攅宮總護使。

翰林學士洪邁言大行皇帝廟號當稱「祖」，詔有司集議以聞。

己卯，詔尊皇太后。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辰，祫享于太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巳，詔曰：「大行太上皇帝奄棄至養，朕當衰服三年，羣臣自遵易月之令，可令有司討論儀制以聞。」

甲申，用禮官顏師魯等言，大行太上皇帝上繼徽宗正統，廟號稱「宗」。

戊子，帝衰絰御素輦還內。

以顏師魯等充金國遣留國信使。

十一月戊戌朔，詣德壽宮，自是朔望皆如之。

己亥，大行太上皇帝大祥，自是帝以白布巾袍御延和殿；詣德壽宮，衰絰而杖如初。詔皇太子惇參決庶務。

庚子，皇太子三辭參決庶務，不許。

辛丑，詣德壽宮禫祭，百官釋服。

甲辰，羣臣三上表請御殿聽政，詔俟過祔廟。

戊申，遣胡晉臣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戌，以左副都點檢崇安爲賀宋正旦使。

甲寅，詔：「河水泛溢，農夫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衞、懷、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午，詔皇太子參決庶務于議事堂，在內寺監、在外守臣以下，與宰執同除授訖乃奏。

己未，詔五日一朝德壽宮。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庚申，平章政事崇尹致仕。

甲子，上謂宰臣曰：「卿等老矣，殊無可以自代者乎，必待朕知而後進乎？」【略】宰臣皆有慚色。

十二月庚午，以翰林待制趙可爲高麗生日使。

壬午，宋遣使告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乙酉，制司言：「夔路大寧監四分鹽，遞年科在恭、涪等八州，委是擾民。已據運司措置，止就夔州以時變賣，誠爲利便。【略】」從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子，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巳，金遣完顏崇安等來賀明年正旦，見于垂拱殿之東楹素幄，詔禮物毋入殿，付之有司。

是歲，兩浙、江西、淮西、福建旱，振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詔諸路提舉，截自今後拘到没官田産，置籍估賣，其價錢拘收取旨。

淳熙一五年、金大定二八年、西夏乾祐一九年（戊申、一一八八）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春正月丁酉朔，詣德壽宮几筵行禮。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戊戌，開議事堂，以內東門司改充。

命皇太子隔日與宰執公裳繫鞋相見議事，如有差擢，在內館職、在外部刺史以上乃以聞。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癸卯，遣宣徽使蒲察克忠爲宋弔祭使。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甲辰，詔復置左右補闕、拾遺。光宗即位罷之。

江西運判宋若水言：「照得本路旱傷，江州、興國軍爲重。乞將第四等、五等人户淳熙十二年、十三年以前拖欠苗稅，并第五等淳熙十四年見欠夏稅錢帛，權與倚閣，候將來豐熟，遂旋帶納，及將江州、興國軍、隆興府、吉贛州、臨江建昌南安軍、撫州安樂縣未解本司十一年、十二年錢，共四萬六千七百一十餘貫，米三千六百餘石，並與免解。」從之。

乙巳，上諭宰臣曰：「皇太子參決未久，已自諳知外方物情。自今每遇朝殿，令皇太子侍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詔免諸州軍會慶節進奉二年。

庚申，施師點罷。

甲子，以黃洽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蕭燧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二月丁丑，禮部郎鄭僑言：「淮東鹽場人户，各有官給煎柴地，不許耕種。年歲既久，亭户私自開墾，自淳熙四年以來，按其所耕之地，履畝而稅之，十取其五，名曰子斗價錢，悉歸公庫，歲約可得二萬緡。緣此亭户肆意開耕，遂致柴薪減少，妨廢鹽業。臣昨任提舉日，當罷收子斗價錢，禁約亭民，將已耕過地不得布種。今已累年，慮禁戢不謹，此弊復興，乞令監司覺察。」從之。

庚辰，樞密院進呈趙汝愚、李大正奏黎州買馬乞照舊法，不拘尺寸，【略】上曰：「祖宗時有西北馬可用，黎馬止是羈縻。今則黎馬分作戰馬，如何不要及格尺。所乞難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亥，金遣蒲察克忠等來吊祭，行禮于德壽殿，次見帝于東楹之素幄。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己丑，宋遣使獻先帝遺留物。

癸巳，宋使朝辭，以所獻禮物中玉器五，玻璃器二十，及弓劍之屬使還遺宋，曰：「此皆爾國前主珍玩之物，所宜寶藏，以無忘追慕。今受之，義有不忍，歸告爾主，使知朕意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遣京鐘等使金報謝。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三月丁酉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御慶和殿受羣臣朝，復宴于神龍殿，諸王、公主以次捧觴上壽。上歡甚，以本國音自度曲。蓋言臨御久，春秋高，渺然思國家基緒之重，萬世無窮之託。以戒皇太孫，當修身養德，善于持守，及命太尉、左丞相克寧盡忠輔導之意。於是，上自歌之，皇太孫及克寧和之，極歡而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子，王淮等上大行太上皇謚曰聖神武文憲孝皇帝，廟號高宗。

乙巳，上高宗謚册寶于德壽殿，又上懿節皇后改謚憲節册寶于別廟本室。

丁未，右丞相周必大攝太傅，持節導梓宫。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戊申，命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職事官，舉進士已在仕，才可居翰苑者，試制詔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贍者補充學士院職任。應赴部求仕人，老病昏昧者，勒令致仕，止給半俸，更不遷官。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丑，用洪邁議，以吕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饗高宗廟庭，吏部侍郎章森乞用張浚、岳飛，祕書少監楊萬里乞用浚，皆不報。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辛酉，樞密院言：「臣僚奏，【略】蜀中諸邊，散關爲重。【略】據興元都統制彭杲申，大散關一帶邊面，係鳳州地界，隸屬西路安撫所管，淳熙二年間得旨，鳳州係興元管認，見今每年兩司差撥官兵守把。切詳大散關一帶邊面，係對境衝要來路，最爲重害，兼緣鳳州郡事見係文官，即與屯守之兵，各無統臨，亦非本司號令所及，緩急之際，議論不合，或有乖違，即誤國事。乞依已降指揮，將本州知州，令本司選擇奏辟，彈壓戍兵，措置邊面。」詔彭杲於統制官精選公慮諳練邊防、民政之人，具名聞奏。其鳳州緩急應援一節，仰照應所奏施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寅，權攢高宗于永思陵。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四月癸酉，命增外任小官及繁難局分承應人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亥，詔洪邁、楊萬里並予郡。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丁丑，以陝西路統軍使孛术魯阿魯罕爲參知政事。

癸未，命建女直大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申，用禮官尤袤請，詔羣臣再集議配享臣僚。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丙戌，祔高宗，以吕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饗廟庭。

詔曰：「朕昨降指揮，欲縗絰三年。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内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然稽諸禮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大臣乃不敢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丑，詔減臨安、紹興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民緣攢宫役者蠲其賦。

庚寅，用御史冷世光言，罷再議配享。

皇太后有旨，車駕一月四詣德壽宫，如舊禮。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五月丙申朔，進呈司諫之差遣，上曰：「司諫之恐是初官，如此則不要放行。」上顧太子曰：「切不可啓此僥倖之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亥，王淮罷。

乙巳，帝既用薛叔似言，罷王淮，詔諭叔似等曰：「卿等官以拾遺，補闕爲名，不任糾劾。今所奏乃類彈擊，甚非設官命名之意，宜思自警。」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丙午，制諸教授必以宿儒高才者充，給俸與丞簿等。

戊申，宋使來謝弔祭。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巳，詔修《高宗實録》。

己未，祁門縣大水。

壬戌，始御後殿。詔歲出錢五萬六千餘緡，減廣東十二州折納米價錢。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禮部言：「國學進士石萬并楊忠輔指淳熙十五年太史局所造曆日差忒事，得旨令參定以聞。今據石萬等造成曆，與見行曆法不同，乞以其年六月二日、十月晦日月不應見而見爲驗。【略】」詔尤袤、宋之端監視測驗。

先是，詔減省百司冗食，至是共裁減七百三十五人，從吴澳之奏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六月丁卯，雨雹。

戊辰，罷敕令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進呈給事中鄭僑奏爲王良輔免呈試：「仰惟陛下創法立制，釐然當於人心，可萬世通行而無弊者，文臣出官銓試，武臣出官呈試是也。歷歲以來，有司謹守奉行，偶緣淳熙十一年有進義副尉何大亨者，以蔭補出官，自陳元係效用人，乞免呈試參部，遂蒙特旨與免。此弊一開，遞相攀援，遂使一時特旨，直作永例。在法，免呈試者，惟江海戰船立功補官之人及諸軍揀汰離軍之人，則法許免呈試。【略】臣望申嚴此法，自王良輔始，將特免試指揮更不施行，仍詔有司恪守成法。」【略】上曰：「【略】可依舊法施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巳，以伯圭爲少傅，帶御器械夏執中爲奉國軍節度使。

癸酉，以新江西提點刑獄朱熹爲兵部郎官，熹以疾未就職。侍郎林栗劾熹慢命，熹乞奉祠。太常博士葉適論栗襲王淮、鄭丙、陳賈之説，爲「道學」之目，妄廢正人。詔熹仍赴江西，熹力辭不赴。

秋七月戊戌，上高宗廟樂曰《大勳》，舞曰《大德》。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亥，尚書左丞粘割斡特剌罷。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未，出兵部侍郎林栗。

壬戌，恩平郡王璩薨，追封信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是月，賑諸州水災。

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辛未，還都。

庚辰，上謂宰臣曰：「近聞烏底改有不順服之意，若遣使責問，彼或抵捍不遜，則邊境之事有不可已者。朕嘗思之，招徠遠人，於國家殊無所益。彼來則聽之，不來則勿强其來，此前世羈縻之長策也。」

參知政事孛术魯阿魯罕罷。

壬午，以山東路統軍使完顔婆盧火爲參知政事。

九月甲午朔，以鷹坊使崇婆爲夏國生日使。

丙申，以安武軍節度使王克温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丑，大饗明堂，以太祖、太宗配，大赦。

癸卯，更試補醫官法。

己酉，遣鄭僑等使金賀正旦。

甲寅，上皇太后宫名慈福。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庚申，上宣諭皇太子曰：「當今禮文之事已自詳備，不待講論，唯是財賦未甚從容。朕每思之，須是省却江州或池州一軍，則財賦稍寬。若議省軍，則住招三年，人數便少，却將餘人併歸建康，事亦有漸。當今天下財賦，以十分爲率，八分以上養兵，不可不知。」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十月乙丑，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二十八所。禁棟禪、瓢禪，其停止之家抵罪。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丙寅，知湖州趙恩言：「湖州實瀕太湖，有隄爲之限制，且列二十七浦纔，引導湖水以溉民田，因各建斗門以爲蓄泄之所，視旱潦爲之啓閉。去歲之旱，高下之田俱失霑溉，委官訪求遺迹，開濬浦纔，不數日間，湖水通徹，遠近獲利，而於斗門因加整葺。乞詔守臣，逐歲差官親詣湖隄相視，開濬浦纔，補治斗門，庶幾永久。」從之。

己巳，廣西提刑趙伯遽奏本路鈔法五弊，且曰：「【略】舊時，逐州秖是置鋪出賣，民間食用，樂然就買，不待科抑。自改行鈔法以來，近裏一十六州徒損於官，無補於民，民食貴鹽，又遭科鹽鈔之苦。沿海五州，雖名賣鈔，其舊賣二分食鹽，元不曾禁戢，計户計口，科擾如故。切謂今日之法，正當講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絶科敷，不得變近裏一十六州官般官賣之法。」詔令應孟明、朱晞顔同林岊相度條具聞奏。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金遣王克温等來賀會慶節，見于垂拱殿東楹。

甲申，會慶節，詔北使、百官詣東上閤門拜表起居，免入賀。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戊子，臣僚奏：「【略】願明詔在廷，止遏奔競，其有數事干謁者，宰執從而抑之，臺諫從而糾之。至於私第謁見之禮，一切削去，果有職事，非時自許相見。【略】」詔從之。

己丑，司農寺言：「【略】乞下户部、司農寺相度，以每年諸州合解納行在米數若干，及諸處坐倉收糴數若干，預行會計，以俟對兑。不盡之數，如常

平法，許其於陳新未接之時，擇其積之久者盡數出糴，俟秋成日盡數補糴，則是五十萬石之額，永無銷耗，此亦廣儲蓄之策也。」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再罷諸州科買軍器物料三年。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十一月戊戌，以改葬熙陵，詔中外。

庚子，太白晝見。

詔南京、大名府等處避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津濟錢，仍量地頃畝給以耕牛。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建煥章閣，藏《高宗御集》。

遣何澹賀金主生辰。

甲辰，詔百官輪對，毋過三奏。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以河中尹田彥皐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申，上謂宰臣曰：「制條以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辭。夫法律歷代損益而爲之，彼智慮不及而有乖違本意者，若行删正，令衆易曉，有何不可。宜修之，務令明白。」

癸丑，幸太尉克寧第。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丙寅，追復龔茂良資政殿學士。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以大理正移剌彥拱爲高麗生日使。

乙亥，上不豫。

庚辰，赦天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午，命朱熹主管西太一宮兼崇政殿説書，辭不至。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乙酉，詔皇太孫璟攝政，居慶和殿東廡。

丙戌，以太尉、左丞相徒單克寧爲太尉兼尚書令，平章政事襄爲尚書右丞相，右丞張汝霖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完顏婆盧火罷，以户部尚書劉暐爲參知政事。

戊子，詔尚書令徒單克寧、右丞相襄、平章政事張汝霖宿於内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金遣田彥皐等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江西、湖北、兩淮、建寧府、徽州水。

淳熙一六年、金大定二九年、西夏乾祐二〇年（己酉、一一八九）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正月壬辰朔，上大漸，不能視朝。詔遣宋、高麗、夏賀正旦使還。

癸巳，上崩于福安殿，壽六十七。皇太孫即皇帝位。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世宗崩，即皇帝位于柩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午，封孫抦爲嘉國公。

丙申，黄洽罷。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詔中外：「賜内外官覃恩兩重，三品已上者一重。免今歲租税，并自來懸欠係官等錢。鰥寡孤獨人絹一匹、米兩石。」

己亥，遷大行皇帝梓宫于大安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周必大爲左丞相，留正爲右丞相，蕭燧兼權知樞密院事，禮部尚書王藺參知政事，刑部尚書葛邲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壬寅，先是，命廣西經略應孟明等究實鹽法利害，至是孟明奏：「鹽鈔抑勒民户，流毒一方，欲得復舊，以解愁怨。」上曰：「初議行此事時，先差胡庭直去，商量非不詳密，往往只是符同詹儀之之説，今爲所誤。」於是臣僚論列，乞將儀之重賜竄責，速行下，俾聽從民便，並依舊法施行。勘會鹽法已别作施行。詔儀之落職，罷官，送袁州居住。

運判朱晞顔尋奏：「今廣西鹽名曰『客鈔』，元無客也。自乾道間變法，富商失業，無復客商矣。今鈔以客爲名，乃强税户之家，使之承認，至於破家而止。」尋又詔：「詹儀之罔上害民，當行重罰，責授安遠軍節度行軍司馬，袁州安置。」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卯，以皇太后命爲令旨。

甲辰，以大理卿王元德等報哀于宋、高麗、夏。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乙巳，蕭燧罷。

丙午，皇太后移御慈福宫。

戊申，以昭慶軍承宣使郭師禹爲保大軍節度使。

辛亥，罷淮西屯田。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上宣諭周必大等曰：「朕年來稍覺倦勤，欲旬日間禪位於皇太子，退就休養，以畢高宗三年之制。有合施行事，卿等可一面理會進呈。」

蠲紹興府和買絹四萬匹之半。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辰，罷拘催錢物所。復二廣官般官賣鹽法。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丁巳，參知政事宗浩罷。山東統軍裔以私過都城不赴哭臨，笞五十，降授彰化軍節度使。

戊午，名皇太后宮曰仁壽，設衛尉等官。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未，更德壽宮爲重華宮。

謚李綱曰忠定。

二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宋史全文》卷二七下　壬戌，內降詔書，略曰：「爰自宅憂以來，勉親聽斷，不得日奉先帝之几筵，躬行聖母之定省。皇太子仁孝聰哲，久司匕鬯，軍國之務，歷試參決，宜付大寶，撫綏萬邦，俾予一人獲遂事親之心，永膺天下之養。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移居重華宮。」文武百僚聽詔拜舞訖，赴殿庭立班，皇太子即皇帝位。

宋光宗部（起公元一一八九年，迄公元一一九四年）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光宗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温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諱惇，孝宗第三子也，母曰成穆皇后郭氏。

淳熙一六年、金大定二九年、西夏乾祐二〇年（己酉、一一八九）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二月壬戌，孝宗吉服御紫宸殿，行內禪禮，應奉官以次稱賀。內侍固請帝坐，帝固辭。內侍扶掖至七八，乃微坐復興。次丞相率百僚稱賀，禮畢，樞密院官升殿奏事，帝立聽。班退，孝宗反喪服，御後殿，帝侍立，尋登輦，同詣重華宮。帝還內，即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皇后曰壽成皇后。壽皇聖帝詔立帝元妃李氏爲皇后。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亥，始聽政。追尊皇考爲皇帝，尊母爲皇太后。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子，帝率群臣朝重華宮，大赦，百官進秩一級，優賞諸軍，蠲公私逋負及郡縣淳熙十四年以前稅役。

庚午，詔五日一朝重華宮。

辛未，尊皇太后曰壽聖皇太后。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酉，詔有司稽考典故，許引用宋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三月己亥，子擴進封嘉王。

戊申，以壽皇却五日之朝，詔自今月四朝重華宮。

己未，以左補闕薛叔似爲將作監，右拾遺許及之爲軍器監。拾遺、補闕官自此罷。

夏四月丁卯，四川應起經、總制錢存留三年，代輸鹽酒重額。

乙亥，以兩浙犒賞酒庫隸諸州，歲入六十五萬，尋減三十萬。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酉，葬世宗光天興運文德武功聖明仁孝皇帝於興陵。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五月甲午，以王藺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丙申，周必大罷爲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

常德府、辰、沅、靖州大水入其郛。

戊申，以和義郡夫人黃氏爲貴妃。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庚戌，詔罷送宣錢，今後諸護衛考滿賜官錢二千貫。

戊午，河溢曹州。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閏月庚申朔，詔內侍陳源許在外任便居住。

免郡縣淳熙十四年以前私負，十五年以後輸息及本者亦蠲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辛酉，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復與奴生男女，并聽爲良。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庚午，詔罷賣浙西常平官田。

戊寅，蠲郡縣第五等户身丁錢及臨安第五等户和買絹各一年，仍出錢二十三萬緡振臨安貧民。

己卯，階州大水入其郛。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六月己丑朔，有司言：「律科舉人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原，必使通治《論語》、《孟子》，涵養器度。遇府、會試，委經義試官出題別試，與本科通定去留爲宜。」從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庚寅，鎮江大水入其郛。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未，初置提刑司，分按九路，并兼勸農采訪事，屯田、鎮防諸軍皆屬焉。

丁酉，幸慶壽寺。作盧溝石橋。

丁巳，命提刑官除後於便殿聽旨，每十月使副內一員入見議事，如止一員則令判官入見，其判官所掌煩劇可升同隨朝職任。

秋七月辛酉，減民地稅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辛巳，詔京、府、節鎮、防禦州設學養士。初設經童科。

八月壬辰，初定品官子孫試補令史格，及提刑司所掌三十二條。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午，升恭州爲重慶府。

丙申，減兩浙月樁等錢歲二十五萬五千緡。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壬寅，制提刑司設女直、契丹、漢兒知法各一人。

甲辰，參知政事劉瑋罷。

九月壬戌，詔罷告捕亂言人賞。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癸亥，減紹興和買絹歲額四萬四千餘匹。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甲子，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

丁卯，制强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違者有罪。

丙子，獵于近郊。戊寅，監察御史焦旭劾奏太傅克寧、右丞相襄不應請車駕田獵，上曰：「此小事，不須治之。」

冬十月辛卯，上顧謂宰臣曰：「翰林闕人。」平章政事汝霖對曰：「鳳翔治中郝俣可。」汝霖諫止田獵，詔答曰：「卿能每事如此，朕復何憂。然時異事殊，得中爲當。」

丙申，冬獵。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庚子，罷樞密院審察諸軍之制。

壬寅，蠲楚州、高郵盱眙軍民負常平米一萬四千餘石。

甲寅，大閱。

十一月庚午，詔改明年爲紹熙元年。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初，孝宗即位，改元隆興，其說以爲務隆興之政。及學士草制，則合建隆、紹興之義，非初意也。上之繼統也，將紹淳熙之政，遂以紹熙紀元，猶隆興意爾。而學士草制則又合紹興、淳熙爲義，亦非初意矣。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亥，命參知政事移剌履提控刊修《遼史》。

丁丑，御史臺奏：「故事，臺官不得與人相見，蓋爲親王、宰執、形勢之家，恐有私徇。然無以訪知民間利病、官吏善惡。」詔自今許與四品以下官相見，三品以上如故。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減江、浙月樁錢額十六萬五千餘緡。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十二月丙戌朔，詔罷鑄錢。

戊戌，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仍罷西京、解鹽巡捕使。

壬子，諭臺臣曰：「提刑司所舉劾多小過，行則失大體，不行則恐有所沮。其以此意諭之。」

紹熙元年、金明昌元年、西夏乾祐二一年（庚戌、一一九〇）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春正月丙辰朔，帝率群臣詣重華宮，奉上壽聖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册、寶。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改元。以世宗喪，不受朝賀。

丁巳，制諸王任外路者許游獵五日，過此禁之，仍令戒約人從，毋擾民。

辛酉，諭尚書省，宰執所以總持國家，不得受人饋遺。或遇生辰，受所獻毋過萬錢。若緦大功以上親，及二品以上官，不禁。

壬戌，以知河中府事王蔚爲尚書右丞，刑部尚書完顏守貞爲參知政事。

戊辰，制禁自披剃爲僧道者。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申，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壬午，何澹請置《紹熙會計録》。詔何澹同户部長貳、檢正、都司稽考財賦出入之數以聞。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二月丙申，遣諭諸王，凡出獵毋越本境。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辛亥，殿中侍御史劉光祖言：道學非程氏私言，乞定是非，別邪正。從之。

《宋史全文》卷二八　御史劉光祖取御史臺格，摘其關於中外臣僚、握兵將帥、后戚内侍，與夫禮樂訛雜、風俗奢僭之事凡二十條，奏乞付下報行，令知謹恪。上從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三月丙寅，有司言：「舊制，朝官六品以下從人輸庸者聽，五品以上不許輸庸，恐傷禮體。其有官職俱至三品、年六十以上致仕者，人力給半，乞不分内外，願令輸庸者聽。」從之。

乙亥，初設應制及宏詞科。

辛巳，詔修曲阜孔子廟學。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春，右丞相留正因奏事密以建儲爲請，上謙遜未皇也，於是皇子封嘉王矣。逾月，正復以爲言，上曰：「少徐議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初以宗室知貢舉。紹興末孝宗有詔，宗室不許注學官。乾道中，師垣廷試中甲科，自言于上，于是許注甲科。淳熙中既詔宗室省試十人取一，吏部尚書周必大乃請許充學官及考試，從之。至是，遂命趙汝愚知貢舉，而外郡至今不差試官，蓋有司循習之過也。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夏四月乙酉，詔兩淮措置流民。

丁未，殿中侍御史劉光祖以論帶御器械吴端罷。

戊申，賜禮部進士余復以下五百三十有七人及第、出身。

《宋史全文》卷二八　新進士廷射始于淳熙二年。壽皇嘗諭大臣，欲令文士能射，武臣知詩書。於是壽皇特御射殿，引詹騶以下按射，翌日引第五甲及特奏名，皆具襴笏起居，易戎服以射。正奏名中的、中帖、上垛者推恩有差，特奏名、五等人射合格者與文學，其他例賜束帛，凡用絹三千匹云。是科，丞相留正奏言：「射以觀德，既不合格而復賜帛，則似無謂，此例可削去，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

上受禪，推恩潛藩舉人，其恭、榮二郡皆在蜀中，時京鎧爲蜀帥，乃命三舉終場不改名人并特赴類省試，倍省額三十二人而取一人，一州共得二十六人。議者以爲濫，因請廷試入第四等以前者并賜第，餘但文學出身云。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是年四月，朱熹守漳州，亦奏除屬邑上供，罷科茶錢七千餘緡，及蠲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四千餘緡。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五月乙卯，趙雄坐所舉以賄敗，降封益川郡公。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保任京官犯贓連坐，舊制也，然近歲未有舉行之者。淳熙初，錢參政良臣以其所舉者賄敗，上疏自劾，詔特鐫三官，吏部因以他舉官名聞，皆坐降秩。紹熙初，前相趙雄所舉以贓抵罪，用故事當削三秩，而雄時爲使相，若降三秩則應落袞鉞爲銀青光禄大夫，朝廷難之，于是自衛國公降封益川郡公，削其食户二千而已。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甲子，制省元及四舉終場人許該恩。

庚午，置知登聞鼓院事一人。

壬午，以參知政事移剌履爲尚書右丞，御史中丞徒單鎰爲參知政事，尚書右丞相襄罷。

六月己丑，制定親王家人有犯，其長史府掾失覺察、故縱罪。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丙申，以上供等錢償廣州放免身丁錢數。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甲辰，敕僧、道三年一試。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夏，議者請令監司州郡寬屬縣無名之取，以紓民力。時東南月樁錢歲爲緡猶三百九十餘萬，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爲尤甚。於是知岳州劉俣會四縣版帳之額爲二萬一千餘緡，而無窠名者萬一千餘緡，乃與提點刑獄丁逢、轉運判官薛叔似，議取凡無名者盡蠲之，舉岳陽一郡而言，則其餘可知矣。其餘郡未減者如故。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秋七月甲寅，以葛邲參知政事，給事中胡晉臣簽書樞密院事。

乙卯，以留正爲左丞相，王藺樞密院使。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丁丑，詔罷西北路蝦蟆山市場。

《宋史全文》卷二八　命縣置推吏，給重禄。舊例，諸縣不置推法司，吏受賕鬻獄得以自肆。議者請萬户以下縣各置刑案推吏兩名，五千户以下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仍免諸色科敷事件，月給視州推吏減三之一。委令佐選録有行止、無過犯、諳曉鞫勘人充，以一年爲界，即因鞫勘受賕，并行重法。然諸縣多不奉行，朝廷聞之，乃勒令請領重禄，如不受者勒停，所屬不幫支者從例，受制書而違抵罪。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八月癸未朔，禁指托親王、公主奴隸占綱船，侵商旅及徵錢債。

乙酉，詔設常平倉。

己丑，以判大睦親府事宗寧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辛卯，立任子中銓人吏簾試法。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巳，罷諸府鎮流泉務。選才幹之官爲諸州刺史，皆召見諭戒之。

戊戌，上諭宰臣曰：「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以廣儲蓄？」令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鄧儼等曰：「今風俗侈靡，宜定制度，辨上下，使服用居室各有差等，抑昏喪過度之禮，禁追逐無名之費。用度有節，蓄積自廣矣。」右丞履、參知政事守貞、鎰曰：「凡人之情，見美則願，若不節以制度，將見奢侈無極，費用過多，民之貧乏，殆由此致。方今承平之際，正宜講究此事，爲經久法。」上是履議。

《宋史全文》卷二八　庚戌，命同判太史局劉孝榮改造新曆。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九月己未，升劍州爲隆慶府。

《宋史全文》卷二八　金人遣使來賀重明節。自渡江後，北使往來皆傳其國之御名廟諱，而本朝止傳帝名。至是，黄裳以王府翊善奉詔接伴。【略】裳歸奏其事，乞後遣使人力議改正。蓋隆興更成之時，廟堂亟於弭兵，僅能正其大體，而交際之文或未暇議，蓋不止一二也。舊南使入境非遇置頓不許下車，是後待南使禮益恭。【略】今館中執事者多中原遺民，往往與三節人私語，惟見北人則亟去。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冬十月丁酉，詔内外諸軍自今毋置額外制、領以下官。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戊戌，以有司言，登聞鼓院同記注院，勿有所隸。

制民庶聘財爲三等，上百貫，次五十貫，次二十貫。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丙午，詔内外軍帥各薦所部有將才者。

《宋史全文》卷二八　以左藏西上庫改稱封樁下庫。初，紹興休兵後置御前樁管激賞庫。孝宗受禪，改爲左藏南庫，淳熙末始并歸户部。已而言者謂南庫不歸户部今已二年，而庫名尚存，官吏如故，乞并省。孝宗曰：「若盡廢庫名，出入必淆亂，可以左藏西上庫爲名。」至是，改稱封樁下庫，仍隸户部焉。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十一月乙卯，以惑衆亂民，禁罷全真及五行毗盧。

丁巳，制諸職官讓薩兄弟子侄者，從其所請。

十二月壬午，免獵地今年稅。

《宋宰輔編年録》卷十九　乙酉，王藺罷樞密使。【略】御史中丞何澹言：中外喧傳樞密使王藺之弟萊知池州貴池縣暴狠不法，凌蔑州郡，郡守張金乞行回避，語并及藺。詔王萊降一官放罷。而藺亦乞奉外祠，從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戊子，以葛邲知樞密院事，胡晉臣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戊申，浦城盜張海作亂，詔提點刑獄豐誼捕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　是冬，減廣西五州鹽數。淳熙末，壽皇以鈔鹽事竊詹儀之，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賣二分鹽外，令官般官賣如故，餘鹽令東路歲賣七萬五千籮。至是，上用廣西提刑吴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鹽數；又用廣東提舉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籮。户部奏，如是則暗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上皆不之靳也。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歲，朱熹守漳州，復以三州經界爲請。熹初爲同安簿，已知經界不行之害，及到任，會臣僚有奏請行於閩中者，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監司下其事於州，適與熹初意合，即加訪問講求，纖悉畢至，以至萬量算造之法，盡得其説。乃奏經界不行之利害。【略】是冬，得旨本州先行經界，南方春早，事已無及。熹益講究，冀嗣歲可行。而寅公、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所不便，爲異論以摇之，後遂有進狀言經界不便者。詔寢其事，而三州經界不行。

湖北直便會子者，隆興初總領王珏所創也，初造七百萬緡。乾道兑換後止餘四百萬，淳熙十一年始通行於京西路。是歲，梁總爲荆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遂亦造兩界焉，每界各二百七十萬緡。

紹熙二年、金明昌二年、西夏乾祐二二年（辛亥、一一九一）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春正月庚戌朔，命兩淮行義倉法。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丑，諭有司，夏國使可令館内貿易一日。尚書省言，故事許貿易三日，從之。

《宋史全文》卷二八　甲寅，同判太史局劉孝榮、吴澤、荆大聲所造新

曆成，上之。詔以會元爲名。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始許宮中稱聖主。

辛酉，皇太后崩。

庚午，太師、尚書令徒單克寧薨。

《宋史全文》卷二八　辛未，詔修《紹熙會計録》。先是，秘書郎鄭湜轉對爲上言：「今黄老之宫衛卒動以百數，外戚家廟防護之兵多於太廟，額外將校之俸錢半於正額，外廷百執之費不足當閎門醫職近侍之半，請明詔大臣裁定經費。」【略】户部亦請稽考内外財賦，置《紹熙會計録》，俟見大概之後，命户部宰屬同共詳議，而一二大臣公心叶意爲之斟酌，以其所減捐以予民。【略】後亦未聞有所減也。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二月癸未，名新曆曰《會元》。

甲申，福建安撫使趙汝愚等以盜發所部，與守臣、監司各降秩一等，縣令追停。

乙酉，詔以陰陽失時，雷雪交作，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具時政闕失以聞。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壬辰，敕親王及三品官之家，毋許僧尼道士出入。

諭有司，進士程文但合格者即取之，毋限人數。

丙申，以樞密副使夾谷清臣爲尚書左丞。

戊戌，更定奴誘良人法。

丙午，初設王傅府尉官。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三月丙辰，詔監司、郡守互送以贓論。

丁巳，詔自今邊事令宰相與樞密院議，仍同簽書。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亥，敕有司：國號犯漢、遼、唐、宋等名不得封臣下。有司議，以遼爲恆，宋爲汴，秦爲鎬，晉爲并，漢爲益，梁爲邵，齊爲彭，殷爲譙，唐爲絳，吴爲鄂，蜀爲夔，陳爲宛，隋爲涇，虞爲澤。制可。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丙寅，詔福建提點刑獄陳公亮、知漳州朱熹同措置漳、泉、汀三州經界。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春，議者謂濫予横賜無以撙節，請自今内諸司所、給賜所、營造所收索，悉從有司定爲中制，惟正之供，濫恩横例皆釐正之。【略】其後亦不果裁節焉。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四月戊寅朔，尚書省言：「齊民與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遞相婚姻，實國家長久安寧之計。」從之。

乙酉，葬孝懿皇太后于裕陵。

戊子，制諸部内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户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

庚寅，禁民庶不得服純黄銀褐色，婦人勿禁，著爲永制。

癸巳，諭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

戊戌，增太學博士助教員。

己亥，學士院新進唐杜甫、韓愈、劉禹錫、杜牧、賈島、王建，宋王禹偁、歐陽修、王安石、蘇軾、張耒、秦觀等集二十六部。

壬寅，詔襲封衍聖公孔元措視四品秩。

《宋史全文》卷二八　初命銓試中選人簾試。國朝銓試之法，凡任子若同進士出身之人皆赴，建炎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復舉行之。去年，國子司業許衡又奏乞中選人就吏部長貳廳前，簾試小經義一道，或小賦或省題詩一首，試中然後許參選。至是，吏部條具如所奏，内同進士出身并恩科人更不簾試；仍下四川制置司，一體施行。從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五月己酉朔，福州水。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庚戌，敕自今四日一奏事，仍免朝。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辛亥，詔六院官許輪對，仍入雜壓。

《宋史全文》卷二八　癸丑，置詳定敕令局，差詳定官一員，删修官三員。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庚申，詔侍從、經筵、翰苑官，自今并不時宣對，庶廣咨詢，以補治道。

戊辰，金州大火。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詔諸郡邑文宣王廟、風雨師、社稷神壇隳廢者，復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己巳，潼川、崇慶二府、大安、石泉、淮安三軍、興、利、果、合、綿、漢六州大水。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月，太學生叅古上書曰：「恭惟皇帝陛下春秋鼎盛，【略】間者側聞宴游無度，聲樂無絶，晝日不足，繼之以夜，宫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奪權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略】」上覽書震怒，始議特旨編管，言者救之，乃送秀州聽讀。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六月戊寅，詔監司到任半年，條上裕民事，如郡守。

癸巳，詔宰臣、執政，自今不時内殿宣引奏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爲「蕃」，違者杖之。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夏，左丞相留正復以建儲爲請，上曰：「俟過宫與壽皇議之。」既而，諭正云：「壽皇之意亦欲少緩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秋七月丁巳，以參知政事徒單鎰爲尚書右丞，御史中丞來谷衡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己未，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私鑄鐵錢。

乙丑，復置太醫局。

己巳，興州大水，漂没數千家。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禁職官元日、生辰受所屬獻遺，仍爲永制。

庚午，諭有司，自今外路公主應赴闕，其駙馬都尉非奉旨，毋擅離職。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八月甲申，寬兩浙榷鐵之禁。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己亥，敕山東、河北闕食等處，許納粟補官。

諭有司，自今親王所領，如有軍處，令佐貳總押軍事。

九月己未，定詐爲制書未施行制。

以尚書左丞夾谷清臣爲平章政事，封芮國公；參知政事完顔守貞爲尚書左丞，知大興府事張萬公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戌，禁職田折變。

《宋史全文》卷二八　丁卯，蔣介除閤門舍人，免召試。先是，乾道間，壽皇仿儒臣之制，增置閤門舍人，以待武舉之入官者，先召試而後命，又許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遂爲戎帥之選云。至是，介有召試之命，丞相葛邲言介武舉第一人，乞免試。上從之。

四川制置使京鐘以京官知縣闕人爲辭，奏乞增放散員數，朝廷難之。然自是以後，或非時覃恩，或制司奏請，往往遞越一年。開禧三年，吴獵宣諭四川，又請待班人不俟改官一面注擬。從之。其後，議者以爲不然，遂復舊制。

是秋，蠲減廣東鹽額。【略】至是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籮猶有未售者，又命減五十籮焉。蓋潮、惠、南恩州既自産鹽，而官復般賣，往往計口而抑售于民。是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矣。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冬十月丙子朔，詔罷經界。

丁丑，築福州外城。

庚辰，減百官大禮賜物三之一。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甲午，敕司獄毋得與府州司縣官筵宴還往，違者罪之。

壬寅，以河北、山東旱，應雜犯及强盜已未發覺減死一等，釋徒以下。

十一月丙午朔，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字。

甲寅，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爲戲，及稱萬歲，犯者以不應爲事重法科。

戊午，夏人殺我邊將阿魯帶。

甲子，制投匿名書者，徒四年。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辛未，皇后李氏殺黄貴妃，以暴卒聞。

壬申，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太祖、太宗配，大風雨，不成禮而罷。帝既聞貴妃薨，又值此變，震懼感疾，罷稱賀，肆赦不御樓。壽皇聖帝與壽成皇后來視疾，帝自是不視朝。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敕提刑司官自今每十五日一朝。

十二月乙亥朔，敕三品致仕官所得兼從毋令輸庸。

己卯，定鎮邊守將致盜賊罪。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庚辰，築荆門軍城。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酉，詔罷契丹字。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丁亥，帝始對輔臣于内殿。

《宋史全文》卷二八　丁卯，蔣介除閤門舍人，免召試。先是，乾道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己丑，尚書右丞徒單鎰罷。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乙未，增楚州更戍兵一千五百人。

庚子，復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鐵錢。

壬寅，資、簡、普、榮四州及富順監旱。

是歲，建寧府、汀州水，階、成、西和、鳳四州及淮東旱，振之。

紹熙三年、金明昌三年、西夏乾祐二三年（壬子、一一九二）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春正月乙巳朔，帝有疾，不視朝。

庚戌，蠲秀州上供米四萬四千石。

歲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

出度僧牒二百，收淮東鐵錢。

丁巳，命夔路轉運使通融漕計糴米，以備凶荒。

壬戌，罷文州民雜役。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二月甲戌朔，勅猛安謀克許於冬月率所屬戶畋獵二次，每出不得過十日。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復以兩浙犒賞酒庫隸户部。

丁酉，申嚴錢銀過淮之禁。

閏月丙午，禁郡縣新作寺觀。

壬戌，詔：州縣未斷之訟，監司毋得移獄，違者許執奏。

甲子，詔賣郡縣没官田屋及營田。

三月甲戌，修天長縣城。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亥，更定强盜徵贓、品官及諸人親獲强盜官賞制。

辛巳，初設左右衛副將軍。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帝疾稍愈，始御延和殿聽政。

以子濤爲安定郡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未，瀘溝石橋成。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申，罷雅州税場五。

築峽州城。

庚寅，宜州蠻寇邊，改知鬱林州沙世堅知宜州以討之。

辛卯，復監司列薦法。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巳，尚書省奏：「言事者謂，釋道之流不拜父母親屬，敗壞風俗，莫此爲甚。禮官言唐開元二年勅云：『聞道士、女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徇於末。自今以後並聽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准常儀。』臣等以爲宜依典故行之。」制可。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丁酉，罷廣東增收鹽斤錢。

《宋史全文》卷二八　己亥，伶人胡永年積官至武功大夫，以該遇去年郊恩，乞任子。吏部尚書趙汝愚奏：「永年以樂藝出身，難以任子。望立爲定法，今後似此雜藝補授之人不許奏補。」從之。

春，上昉御内朝，而疾未盡去。是後重華温清之禮，以及誕辰節序，屢以壽皇傳旨而免。既而上神思浸清，宰輔百官，下至韋布之士，以過宮爲請者甚衆，至有扣額引裾號泣而諫者。聖情開悟，屢有翻然夙駕之意，而不果行，都人甚憂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四月壬寅朔，定宣聖廟春秋釋奠，三獻官以祭酒、司業、博士充，祝詞稱「皇帝謹遣」，及登歌改用太常樂工。其獻官并執事與享者並法服，陪位學官公服，學生儒服。

丙午，罷天山北界外採銅。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寅，振四川旱傷郡縣。

乙卯，以户部侍郎丘密爲煥章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

戊午，帝朝重華宮。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詔集百官議北邊開壕事。

丙寅，以旱災，下詔責躬。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丁卯，蠲臨安民元年、二年逋賦。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戊辰，勅親王衣領用銀褐紫緣。

上曰：「前詔所謂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議冗官、決滯獄四事，其速行之。」

《宋史全文》卷二八　從事郎吳綱，年九歲，能誦六經、《語》、《孟》，特改承務郎。綱壽聖皇太后親姪孫也。紹熙間，童子求試者十有七人，無補官者。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五月癸酉，罷北邊開壕之役。

戊寅，出宮女百八十三人。

尚書省奏，近以山東、河北之饑，已委宣差所至安撫賑濟，復遣右三部司正范文淵往視之。

戊子，尚書左丞完顏守貞罷。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乙未，命漢陽、荊門軍、復州行鐵錢。

己亥，蠲四川水旱郡縣租賦。

仍以兩浙犒賞酒庫隸諸州，令户部郎官提領，歲以四十五萬緡爲額。

庚子晦，常德府大水入其郛。

是月，帝有疾，不視朝。

六月辛丑朔，下詔戒飭風俗，禁民奢侈與士爲文浮靡，吏苟且飾僞者。以權禮部尚書陳騤同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卯，宰臣請罷提刑司，上曰：「諸路提刑司官止三十餘員，猶患不得其人，州郡三百餘處，其能盡得人乎？」弗許。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丁未，罷四川諸軍歲起西兵。

廢光州定城監。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丁巳，定提刑司條制。

辛酉，詔定内外所司公事故作疑申呈罪罰格。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子，增捕獲私鑄銅錢賞格。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乙丑，以知大名府事劉瑋爲尚書右丞。

有司言，河州災傷，民乏食，而租稅有未輸。詔免之。諭户部，可預給百官冬季俸，令就倉以時直糴與貧民，秋成各以其貲糴之，其所得必多矣，而上下便之。其承應人不願者，聽。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夏，吏部尚書趙汝愚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今井户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行下總領所參照舊例施行。」從之。於是，四川總領楊輔遣官覈去虚額，剗開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兩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焉。

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弊。吏部尚書趙汝愚，與從官陳騤、羅點、謝深甫合奏，乞印造兩淮會子三百萬貫，付兩路，每貫准鐵錢七百七十，淮東二分，淮西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兑。事下兩省、臺諫議，尤袤等以爲可，遂施行之。仍分一貫、五百、二百者，凡三等。始許流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府，興國、江陰軍界行用；應兩淮上供及户部錢物並權發見錢三年，令淮南漕司樁管，而沿江八州軍合發上供一半會子，則許用交子通融起發，於江淮東西總領所樁管焉。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申，監文思院常良孫坐贓配海外。益國公周必大坐繆舉良孫，降榮陽郡公。

省廣西郡縣官。

甲戌，台州水。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戊寅，勅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恐難遽得食，必有饑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令富者出粟養之，限以兩月，某粟充秋税之數。」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午，瀘州騎射卒張信等作亂，殺其帥臣張孝芳。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癸未，詔增北邊軍千二百人，分置諸堡。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申，軍士卞進、張昌擊殺信。

壬辰，修揚州城。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己亥，上謂宰臣曰：「聞諸王傅尉多苛細，舉動拘防，亦非朕意。是職之設，本欲輔導諸王，使歸之正，得其大體而已。」平章政事清臣曰：「請以聖意徧行之。」曰：「已諭之矣。」

《宋史全文》卷二八　張信之亂也，京鏜帥蜀，調潼川所屯御前後軍數百往討之。興元都統制吳挺者，璘之子也，刻制司擅發兵。於是樞密葛邲、陳騤等進呈，得旨令制司具析。命下而鏜已赴召。丘密入蜀，即奏言：「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宣制司，朝廷事計當然。今軍帥狃於

陵夷，反謂制司擅興，違戾至此，豈不大失本意？乞下戎司具析，仍責令遵守舊制。」從之。由是三屯頗知嚴憚。密所謂「狃於陵夷」者，蓋專指挺也。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八月癸卯，勅諸職官老病不肯辭避，有司諭使休閑者，不在給俸之列，格前勿論。

辛亥，特賜胡光謙明昌二年進士第三甲及第，授將仕郎、太常寺奉禮郎。官制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故特授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寅，詔兩淮行鐵錢交子。

戊午，總領四川財賦楊輔奏：已蠲東、西兩川畸零絹錢四十七萬緡，激賞絹六萬六千匹。詔獎之。自是歲以爲例。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己未，以烏林荅愿爲尚書左丞。

乙丑，上謂宰臣曰：「朕欲任官，令久於其事。若今日作禮官，明日司錢穀，雖間有異材，然事能悉辦者鮮矣。」對曰：「使中材之人久於其職，事既熟，終亦得力。」

九月庚午朔，諭尚書省，去歲山東、河北被災傷處所閣租稅及借貸錢粟，若便徵之，恐貧民未蘇，俟豐收日以分數帶徵可也。

又諭宰臣曰：「隨路提刑司舊止察老病、不任職及不堪親民者，如得其實，即改除他路，若他路提刑司覆察得實，勿復注親民之職。卿等其議行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戌，修德安府外城。

丙申，勸兩淮民種桑。

冬十月丙午，修潭州城。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勅御史臺，提刑司自今保申廉能官，勿復有乞升品語。

壬子，有司奏增修曲阜宣聖廟，勅「党懷英撰碑文，朕將親行釋典之禮，其檢討典故以聞。」

甲寅，勅置常平倉處，並令州、府官以本職提舉，縣官兼管勾其事，以所糴多寡約量升降，以爲永制。

癸亥，遣諭諸王府傅尉曰：「【略】今聞爾等或用意太過，凡王門細碎之事無妨公道者，一一干與，贊助之道，豈當如是。宜各思職分，事舉其中，無失禮體。仍就諭諸王，使知朕意。」

丙寅，勅應保舉官及試中書判者委官覆察，言行相副者量與陞除，隨朝及六品以上各隨所長用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十一月壬申，振襄陽府被水貧民。

癸酉，減蘄州歲鑄錢二十萬緡。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丙子，詔臣庶名犯古帝王而姓復同者禁之，周公、孔子之名亦令回避。

戊寅，升相州爲彰德府。

甲申，改提刑司令史爲書史。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丙戌，兵部尚書羅點、給事中尤袤、中書舍人黃裳皆上疏請帝朝重華宮，吏部尚書趙汝愚亦因面對以請，帝開納。

辛卯，帝朝重華宮，皇后繼至，都人大悅。

癸巳，蠲湖南北、京西、江西郡縣月樁、經總制錢，歲二十三萬餘緡。

十二月癸卯，帝率羣臣上《壽皇聖帝玉牒》、《聖政》、《會要》于重華宮。

丙午，蠲歸正人賦役三年。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 丁巳，勅華州下邽縣置武定鎮倉，京兆櫟陽縣置粟邑鎮倉，許州舞陽縣置北舞渡倉，各設倉草都監一人，縣官兼領之。

乙丑，定到任告致仕格。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是歲，江東、京西、湖北水。

《宋史全文》卷二八 皇后李氏歸謁家廟，推恩使臣鄧從訓等一百八十人，給事中尤袤言其太濫。時議者亦以爲外戚家廟防護之兵多於太廟，請釐正之。

紹熙四年、金明昌四年、西夏乾祐二四年（癸丑、一一九三）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春正月己巳朔，帝朝重華宮。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未，以平章政事夾谷清臣爲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丁丑，遣户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

《宋史全文》卷二八　乙酉，詔江上諸軍陞差統制至准備將者，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擇一名。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焉。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辛卯，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賑河北諸路被水災者。

癸巳，諭點檢司，行宮外地及園獵之處悉與民耕，雖禁地，聽民持農器出入。

丙申，東京路副使三勝進鷹，遣諭之曰：「汝職非輕。民間利害，官吏邪正，略不具聞，而乃以鷹進，此豈汝所職也！後毋復爾。」

二月丙寅，參知政事張萬公罷。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貸淮西民市牛錢。出米七萬石振江陵饑民。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三月戊辰朔，諸路提刑司入見，各問以職事，仍誡諭曰：「朕特設提刑司，本欲安民，于今五年，效猶未著。蓋多不識本職之體，而徒事細碎，以致州縣例皆畏縮而不敢行事。廼者山東民艱于食，嘗遣使賑濟，蓋卿等不職，故至於此。既往之失，其思悛改。」

庚午，上將幸景明宮，御史中丞董師中等上書切諫，不報。壬申，章再上，補闕許安仁、拾遺路鐸皆諫，廼止。

制定民習角觝、槍棒罪。

以工部尚書胥持國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丙子，帝朝重華宮，皇后從。

辛巳，以葛邲爲右丞相，胡晉臣知樞密院事，陳騤參知政事，趙汝愚同知樞密院事。

甲申，監察御史汪義端奏：汝愚執政，非祖宗故事，請罷之。疏三上，不報。辛卯，義端罷。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甲午，勅自今御史臺奏事，修起居注並令回避。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乙未，修巢縣城。

《宋史全文》卷二八　初，趙汝愚爲蜀帥，建言：「舊法聽三考薦舉改官者，皆以三考爲一任，舉其成數而言。今於三考之內未罷奇零日分，輒敢並旁干請，已非法意；今又該遇覃霈，盡行補轉，若一併許於二考之外聽舉改官，竊恐干進之徒與夫勢要皆豫得爲他日計，而孤寒安分廉恥自將者，欲脫選調愈不可得。欲望將選人一例許於第二任方得薦舉改官，庶幾仕進公平，不妨寒畯之路。」不報。至是，汝愚入政府，乃舉行之。又詔：「未成考人不以罪去者，許於後任湊成三考，聽舉改官，初任未成考者，勿聽。著爲令。」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夏四月丁酉朔，始舉樂。

自己亥至癸卯，百官三表請上尊號，上曰：「祖宗古先有受尊號者，蓋有其德，故有其名。比年五穀不登，百姓流離，正當戒懼修身之日，豈得虛受榮名耶。」不許，仍斷來章。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己酉，罷括賣四川沿邊郡縣官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巳，賑河州饑。勅女直進士及第後，仍試以騎射，中選者升擢之。

乙丑，減尚廄食穀馬。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五月丙寅朔，復永州義保。

己巳，賜禮部進士陳亮以下三百九十有六人及第、出身。

進士李僑年五十四，調成都司户參軍，自以禄不及養，乞以一官回贈父母。帝嘉其志，特詔以本官致仕，父母皆與初品官封。

丙子，淮西大水。

丙戌，紹興大水。

《宋史全文》卷二八　左丞相留正以論姜特立不行，待罪于六和塔。特立，麗水人，以父死事得官，頗能詩，士大夫或稱之。淳熙中趙汝愚爲福建安撫使，特立爲本路兵馬副都監，時海賊犯閩中，特立以一舟先進，遂獲之。壽皇以爲才，召爲閤門舍人，未幾，司春坊事。上即位，除知閤門事。正爲右丞相，論其招權納賄之狀，詔與外祠。是月丙戌，除浙東馬步軍副總管，又召赴闕，賜裝錢二千緡。正上疏言：「【略】今特立召用，臣合罷相，與李絳一同。」不報。正出國門，待罪于六和塔。給事中謝深甫復繳召還特立之命。上批：「朕閔其舊臣，無辜而去，特與書行。」同知樞密院事趙汝愚亦以爲言，上不聽。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辰，太尉、利州安撫使吴挺卒。

四川制置使丘密承制以總領財賦楊輔權安撫使，命統制官李世廣權管其軍。

六月丙申朔，振江浙、兩淮、荆湖被水貧民。

戊戌，祕書省著作郎沈有開，著作佐郎李唐卿，祕書郎范酇、彭龜年，校書郎王奭，正字蔡幼學、顏棫、吴獵、項安世上疏，乞寢姜特立召命。

壬寅，詔市淮馬充沿江諸軍戰騎。

癸丑，蠲臨安增民税錢八萬餘緡。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戌，尚書右丞相夾谷清臣進封戴國公，西京留守完顔守貞爲平章政事，封蕭國公。尚書右丞劉璋薨。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月，除陳源内侍省押班。初，源以得罪壽皇，貶建寧府居住，籍其資以進德壽宫，又移郴州。上即位，復召還。至是，乃有是命。時上已病，不能過宫，源數離間焉。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秋七月己巳，留正復論姜特立，繳納出身以來文字，待罪于范村。

丙子，以不雨命諸路提刑審斷滯獄。

戊寅，命臨安府及三衙決繫囚，釋杖以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巳，南京路提刑司自許州遷治南京。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午，以趙汝愚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余端禮同知樞密院事。

癸未，禁邕州左、右兩江販鬻生口。

乙酉，叙州夷賊没該落無等寇邊，遣兵討平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己丑，制三品以上官有故者，若親、賢、勳、舊，尚書省即與聞奏，議加追贈。

命以銀改鑄「禮信之寶」，仍塗以金。

以同判大睦親府事襄爲樞密使。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八月丙申，蠲紹興丁鹽、茶租錢八萬二千餘緡。

丁酉，罷郡縣賣没官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未，釋奠孔子廟，北面再拜。

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録》，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丁巳，贈吴挺少保；其子曦落階官，起復濠州團練使、帶御器械。

戊午，振江東、浙西、淮西旱傷貧民。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九月戊辰，以參知政事夾谷衡爲尚書右丞，户部尚書馬琪爲參知政事。

勅尚書省，大定二十九年以後士庶言事，或係國家或邊關大利害已嘗施行者，可特補一官；有益於官民，量給以賞。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庚午，重明節，百官上壽。侍從、兩省請帝朝重華宫，不聽。

己卯，上壽聖皇太后尊號曰壽聖隆慈備福皇太后。

甲申，帝將朝重華宫，皇后止帝，中書舍人陳傅良引裾力諫，不聽。

戊子，著作郎沈有開、祕書郎彭龜年，禮部侍郎倪思等咸上疏，請朝重華宫。

《宋史全文》卷二八　秋，孔文遠襲封衍聖公。紹興中，文遠之祖玠避難渡江，高宗以衢州田五頃賜之。玠卒，以其子搢爲右承務郎，襲爵奉祠事。淳熙中，入侍祠，擢知建昌軍。久之，坐妄用庫金貶秩，遂不復用焉。紹熙初，累遷至朝散大夫。至是，搢卒，詔以其子文遠爲承奉郎，襲封衍聖公云。

冬十月乙未，同知樞密院事趙汝愚，以乾道間所置軍期急速文字牌，及淳熙間所置緊急文字牌，率與常遞混殺，故行移稽緩，乃改作黑漆紅字牌。奏委逐路提舉官催督，歲終核其遲速之甚者，以議賞罰。從之。是後尚書省亦踵行之，仍命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久之稽緩復如故。紹熙末，丘密爲蜀帥，始創擺鋪，以健步四十人爲之，歲增給錢八千餘緡；月以初三、十八兩遣，平安報至行在，率一月而達。蜀去朝廷遠，始時四川事，朝廷多不盡知。自創擺遞以來，蜀中動息靡所不聞。凡密劾疏中所言，皆擺遞之報也。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己酉，朝獻于景靈宫。夜，地震。

庚戌，朝獻于景靈宫。夜，地又震。

壬子，祕書省官請朝重華宫，疏三上，不報。

甲寅，雨土。

工部尚書趙彦逾等上疏重華宫，乞會慶聖節勿降旨免朝。壽皇曰：「朕自秋涼以來，思與皇帝相見，卿等奏疏，已令進御前矣。」明日會慶節，帝以疾

不果朝，丞相葛郯率百官賀于重華宮。侍從上章，居家待罪，詔不許。

嘉王府翊善黃裳上疏，請誅內侍楊舜卿；臺諫張叔椿、章穎上疏，乞罷黜；戊午，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一十八人上書，請朝重華，皆不報。

己未，丞相以下奏事重華宮。

庚申，帝將朝重華宮，復以疾不果。丞相以下上疏自劾，請罷政；彭龜年請逐陳源以謝天下，皆不報。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十一月戊寅，以翰林直學士完顏匡等爲賀宋正旦使，命匡權易名弼，以避宋諱。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帝朝重華宮，都人大悅。

《宋史全文》卷二八 辛巳，左丞相留正復入都堂視事。【略】時上以疾不過重華宮者已數月，從官數以爲言。至是，過宮禮畢，特遣右司郎官徐誼召正于城外，正始入朝，赴都堂視事。命特立仍爲浙東路總管，遂竟不召焉。正待罪凡百四十餘日。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丙戌，詔諸職官以贓污不職被罪、以廉能獲升者，令隨路、京、府、州、縣列其姓名，揭之公署，以示勸懲。

庚寅，夏國嗣子李純佑遣使來訃告。

《宋史全文》卷二八 十二月甲午朔，草澤王孝禮言：「今年冬至日影表當在十九日壬午，而《會元曆》乃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蓋陳得一、劉孝榮所造四曆皆未嘗測影，只是寫擬分數，所以後天。乞將修內司所掌銅表圭面降付太史局測驗。」從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夏國李純佑遣使奉故王仁孝遺表以進。

諭大興府於暖湯院日給米五石，以贍貧者。

戊戌，定武軍節度使鄭王永蹈以謀反，伏誅。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帝朝重華宮。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己亥，諭有司，以鄭王財產分賜諸王，澤國公主財物分賜諸公主。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壬寅，右司諫章穎以地震請罷葛郯，疏十餘上，不報。

甲辰，命沿邊守臣三年爲任。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諸王府增置司馬一人。

庚戌，尚書省以科目近多得人，乞是舉增取進士。上然之，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甲寅，復四川鹽合同場舊法。

丁巳，振江、浙流民。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是歲，大有年。邢、洺、深、冀及河北西路十六謀克之地，野蠶成繭。

《宋史全文》卷二八 紹熙初，命帥守、監司薦所部人才，既而濫薦者多。是冬，言者謂：今被薦者猥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衆而難從，其間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並棄，請條約之。乃詔帥守、監司，今後毋得獨員薦士。

是冬，使人自金國回者，言金人問朱先生安在，答以見已擢用。【白廟堂，遂除朱熹爲荊湖南路安撫使、知潭州。先是，已除熹帥廣西，熹不就，於是以辭遠就近，不爲無嫌，力辭新命，朝廷不許。

紹熙五年、金明昌五年、西夏天慶元年（甲寅、一一九四）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春正月癸亥朔，帝御大慶殿，受羣臣朝，遂朝重華宮，次詣慈福宮，行慶壽禮。推恩如淳熙十年故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丑，昭容李氏進位淑妃。

己巳，初用唐、宋典禮，皇后忌辰皆廢務。

尚書省進區田法，詔相其地宜，務從民便。又言遺官勸農之擾，命提刑司禁止之。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癸酉，壽皇聖帝不豫。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亥，以葉魯、谷神始製女直字，詔加封贈，依倉頡立廟盩厔例，祠於上京納里渾莊。歲時致祭，令其子孫拜奠，本路官一人及本千户春秋二祭。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丙子，大理獄空。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巳，遣國子祭酒劉璣册李純佑爲夏

國王。

《宋宰輔編年録》卷十九〔癸未〕，葛邲罷右丞相。【略】邲自紹熙四年三月拜右丞相，是年正月罷，入相不及一年。時聖體違豫，諫官章穎論葛邲疏十餘，上俱不報。至是，遂罷相，判建康府。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丙戌，寬紹興民租稅。

二月乙未，趙汝愚、余端禮以奏除西帥不行，居家待罪。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丁酉，初定長吏勸課能否賞罰格。

尚書省奏：「禮官言孝懿皇后祥除已久，宜易隆慶宮爲東宮，慈訓殿爲承華殿。」從之。

詔購求《崇文總目》内所闕書籍。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戊戌，荆、鄂諸軍都統制張詔爲成州團練使、興州諸軍都統制。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己酉，宰臣請罷北邊屯駐軍馬，不允。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庚戌，禁湖南、江西遏糴。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癸丑，命宣徽使移剌敏、户部主事赤盞實理哥相視北邊營屯，經畫長久之計。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三月癸亥，合利州東、西爲一路。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壬申，初定限錢禁。

戊子，置弘文院，譯寫經書。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夏四月壬寅，以不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決繫囚，釋杖以下。

甲辰，侍從入對，請朝重華宮。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己酉，詔自今筐櫝床榻之飾毋以金玉。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太學生程肖説等以帝未朝，移書大臣，事聞，帝將以癸丑日朝。至期，丞相以下入宫門以俟，日昃，帝復以疾不果出。侍從、館學官上疏，乞罷黜，居家待罪；職事官請去待罪者百餘人，詔不許。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乙卯，幸景明宫，董師中、賈守謙、路鐸先後凡兩上封事切諫，不報。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丙辰，侍講黄裳、秘書少監孫逢吉等再上疏以請。

丁巳，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陳傅良請以親王、執政或近上宗戚一人充重華宫使。臺諫交章劾内侍陳源、楊舜卿、林億年離間兩宫，請罷逐之。

《宋史全文》卷二八〔是月〕，朱熹始拜命赴潭州，五月至鎮。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五月辛酉朔，辰州徭賊寇邊。

甲子，侍從入對，未得見。宰執詣重華宫問疾，不及引。陳傅良繳上告敕，出城待罪。

丁卯，以壽皇聖帝疾棘，命丞相以下分禱天地、宗廟、社稷。

戊辰，丞相留正等請帝侍疾，正引裾隨帝至福寧殿，久之，乃泣而出。

辛未，丞相以下以所請不從，求退，帝命皆退，於是丞相以下遂出城待罪。知閤門事韓侂胄請宣押入城，許之。

乙亥，帝將朝重華宫，復不果。

戊寅，以壽皇聖帝疾，赦。

權刑部尚書京鐘入對，請朝重華宫。

庚辰，丞相以下詣重華宫問疾。

癸未，起居舍人彭龜年叩頭請奏事，詔令上殿，乃請朝重華宫。

甲申，從官列奏以請，嘉王府翊善黄裳、講讀官沈有開、彭龜年奏，乞令嘉王詣重華宫問疾，許之。王至重華宫，壽皇爲之感動。

丙戌，權户部侍郎袁説友入對，請朝重華宫。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戊子，桓、撫二州旱，遣使禱于縉山。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六月戊戌夜，壽皇聖帝崩，遺誥改重華宫爲慈福宫，建壽成皇后殿於宫後，以便定省。以重華宫錢銀一百萬緡賜内外軍。先是，丞相留正、知樞密院事趙汝愚、參知政事陳騤、同知樞密院事余端禮聞壽皇聖帝大漸，見帝于後殿，力請帝朝重華宫，皇子嘉王亦泣以請，不聽。至是，丞相正等聞壽皇聖帝崩，乃率百官聽遺誥于重華宫。

己亥，丞相以下上疏，請詣重華成禮。

庚子，遣薛叔似等使金告哀。

辛丑，丞相率百官拜表，請就喪次成服。

壬寅，壽皇大斂。

皇子嘉王復入奏事，詔俟疾愈，過宫行禮。

丞相以下請皇太后垂簾聽政，不許；請代行祭奠禮，許之。仍有旨：皇帝有疾，聽就内中成服。

乙巳，尊壽聖隆慈備福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壽成皇后爲皇太后。

《宋史全文》卷二八 丁未，宰執札子奏，皇子嘉王仁孝夙成，學問日進，宜早正儲位以安人心。

癸丑，再入札子，御批云：「甚好。」

乙卯，再擬指揮進入，乞付學士院。是晚，批出八字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閑。」左丞相留正得之大懼，不以示同列，汝愚逼之，乃以告焉。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遣林湜等使金致遺留物。

《宋史全文》卷二八 丙辰，再擬入，御批：「可。只今施行。」

己未，宰執再奏，乞面奉處分。是晚，付出封題稍異，正不啟封，付之内降房。

是夏，始釐正東西兩川牒試之濫。牒試者，舊制以守倅門客皆引嫌赴本路轉運司別試，若部使臣及帥臣親屬、門客，則赴鄰路試，率以七人而取一人。紹興後牒試尤多，東西兩川尤甚，議者以爲濫。於是，令成都府路以八十三人、潼川府路以八十人爲額。至是，王溉自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召還，入見，極言兩路冒親詭貫之弊，乞各存十人外，均與本路諸州。從之，仍各以二十人爲額。丘密爲制置使，復請每路止存十二人，若就試者少，則以二十人而取一人，奏可。舊例，避親舉人與命官鎖廳者同試，王溉爲成都漕，始令分場，以革假手之弊。於是，四蜀皆一等施行焉。

宋寧宗部（起公元一一九四年，迄公元一二二四年）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諱擴，光宗第二子也，母曰慈懿皇后李氏。

紹熙五年、金明昌五年、西夏天慶元年（甲寅、一一九四）

《宋史全文》卷二八　秋七月壬戌，大祥。左丞相留正以五更入奏，致其仕，易肩輿出城而去，人情益懼。時左丞相趙汝愚知太皇太后深以宗社爲憂，將白事焉，而難其人。有知閤門事韓侂胄者，太后女弟之子也，素善慈福宮內侍張宗尹，而與永嘉人蔡必勝同在閤門。必勝因其同郡人左司郎官徐誼、吏部員外郎葉適，言於汝愚，遂令侂胄以內禪事付宗尹入奏。太后素簡嚴，無他語，第令諭汝愚「耐煩」而已。

癸亥，侂胄再往，不獲命，逡巡欲退。重華宮內侍關禮問知其謀，入白太后，言與淚俱。太后蹙額久之，曰：「事順則可，更切子細。」禮遂簡侂胄，以來日壽皇梓宮前垂簾引執政。時日已過午矣，汝愚乃以諭參知政事陳騤、同知樞密院事余端禮。關禮又使所親閤門宣贊舍人傅昌期密製黃袍。時嘉王在邸，殊不知，且方以疾在告。汝愚簡宮僚彭龜年云：「禫祭重事，王不可不入。」

甲子，禫祭。殿帥郭杲與步帥閻仲先分兵衛（內比）〔南北〕內。太皇太后垂簾，命關禮引嘉王先入，執政奏事，太后曰：「皇帝已有成命，相公當奉行。」汝愚出所擬太皇太后聖旨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親筆自欲退閒。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太皇太后覽畢，云「甚好」。遂勸王即位。王固辭，且顧汝愚曰：「某無罪，恐負不孝之名。」關禮等以黃袍進，王拒卻不受。汝愚等固以請，而端禮之言尤力，王揮涕勉受，遂即皇帝位。汝愚等再拜賀，上猶答拜，汝愚等又固請，上乃衰服出見百官于重華殿東廊之素幄，次詣几筵殿行禫祭禮。都人聞之，始奠枕矣。是晚，沈有開、彭龜年乞奏事，上慘然久之，曰：「前日聞大臣有建儲之議，此亦可以息浮言，安人心，今匆遽乃爾。早泣告慈福，不允，至今悸動。」

是日，詔建泰安宮，以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命泰安宮提舉楊舜卿往南內請八寶。

遣內侍二員，分水陸路宣押留正赴都堂治事。從趙汝愚之奏也。

乙丑，太皇太后有旨，崇國夫人韓氏可立爲皇后。

丙寅，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皆除之。百官進秩二等，賞諸軍。【略】先是，京口諸軍訛言譸譸，襄陽歸正人陳應祥亦謀爲變，舉事前一日登極赦書至，遂敗。

時趙汝愚爲政，首裁抑僥倖，以故人多怨者。自祖宗以來，人主登極，凡列郡守臣率得任子恩，間有闕守臣而以幕職班行攝之者，亦官之如例。英宗即位，司馬公時知諫院，嘗以爲言，不聽。上受禫肆眚，汝愚因進熟，始命監司郡守許上表進貢推恩，內守臣係權官者免進貢，其表聽附遞以聞。

詔車駕五日一朝泰安宮，百官月兩朝。

以即位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丁卯，侍御史張叔椿劾留正擅去相位，詔以叔椿爲吏部侍郎。

戊辰，詔求直言。

遣鄭湜使金告禫位。

己巳，以趙汝愚兼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八　庚午，召秘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赴行在奏事。上在嘉邸聞熹名德，每恨不得爲本宮講官，至是首加召用。

乙亥，趙汝愚爲右丞相，參知政事陳騤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余端禮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汝愚辭不拜。

賜前宰執、侍從詔，訪以得失。

戊寅，詔以時方秋暑，宜用唐武德、貞觀故事，太上皇帝未須移御，其即以寢殿爲泰安宮。

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杲爲武康軍節度使。上之立也，知閤門事韓侂胄有

力焉。【略】趙汝愚推恩定策功曰：「我與趙尚書皆宗臣，而韓知閤乃右戚，各不言功，惟爪牙之臣所當推賞。」由是杲建節焉。於是，侂胄與趙彦逾咸有怨於汝愚矣。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庚辰，率羣臣拜表于泰安宮。

辛巳，以趙汝愚爲樞密使，保大軍節度使郭師禹爲攢宮總護使。

壬午，侍御史章穎等劾内侍林億年、陳源、楊舜卿，詔億年、源與在外宮觀，舜卿在京宮觀。

韓侂胄落階官，爲汝州防禦使。

癸未，余端禮辭兼同知樞密院事。

甲申，以兵部尚書羅點簽書樞密院事。

詔兩省官詳定應詔封事，具要切者以聞。

《宋史全文》卷二八　戊子，詔百官日輪一員面對。

罷楊舜卿在京宮觀，林億年常州居住，陳源撫州居住。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御膳羹中有髮，上舉視而棄之，戒左右毋宣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八月辛卯，初御行宮便殿聽政。

癸巳，以朱熹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

《宋史全文》卷二八　甲午，增置講讀官，以黄裳、陳傅良、彭龜年等爲之。

丁酉，以生日爲天祐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亥，率羣臣朝泰安宮。

辛丑，詔諸道舉廉吏、糾污吏。

乙巳，詔晚講官坐講。

丁未，復罷經筵坐講。

命三省議振恤諸路郡縣水旱。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子，河決陽武故堤，灌封丘而東。

《宋史全文》卷二八　乙卯，安南國王李龍翰加號思忠功臣。

詔廣西鹽額歲減十萬緡。

新除煥章閣待制、知建康府謝深甫爲御史中丞。深甫，韓侂胄之黨也。

丙辰，左丞相留正罷。

趙汝愚爲右丞相。

丁巳，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通亮公清、不植黨與、曾任知縣者二人。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九月壬戌，命增定捕盜官被殺賻錢及官賞格。

甲子，都水監官王汝嘉等坐河決，各削官兩階，杖七十，罷之。

乙丑，上御睿思殿，諸路提刑使入見。

《宋史全文》卷二八　丁卯，大理寺主簿劉德秀爲監察御史。時趙汝愚奏乞令近臣舉御史，許之。始議除二人，衆舉吴獵者最多，而游仲鴻次之。德秀與韓侂胄深交，侂胄乃諭中司令薦德秀，因以内批令兼用中司所舉者一人，德秀遂與吴獵並除。其黨以次而進，言路遂皆侂胄之人，一時善類排斥無餘，黨禍自此起矣。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辰，初令民買撲隨處金、銀、銅冶。命參知政事馬琪往視河決，仍許便宜從事。

《宋史全文》卷二八　己巳，命趙汝愚朝獻景靈宮。庚午，命嗣秀王伯圭朝饗太廟。上以孝宗之喪故也。

辛未，合祭天地于明堂，赦天下。詔：「徒流罪人經登極赦免罪而再犯者，不以明堂赦恩原免。」是歲，孝宗大漸嘗肆赦，上登極又赦，至是明堂肆眚。尚書省契勘，一歲之間三行放赦，恐有兇惡累犯之人指恩作過，故降此指揮。其指揮與赦（又）〔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黄牒前云。

壬申，刑部尚書京鏜簽書樞密院事。鏜亦韓侂胄之黨也，故擢用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宋主遣使來告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戌，下詔撫諭諸將。改天祐節爲瑞慶節。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寅，以知大興府事尼庵古鑑等爲宋國弔祭使。

勅尚書省，集百官議備邊事。

甲申，命上京等九路并諸抹及糺等處選軍三萬，俟來春調發，仍命諸路并北阻難，以六年夏會兵臨潢。

《宋史全文》卷二八　韓侂胄爲宜州觀察使。詔：「侂胄歷事三朝，備宣忠力，可特遷二官。」蓋將以爲承宣使也，侂胄自負有定策功，覬覦節鉞，意

不滿，上疏力辭，乃止遷一官。於是，怨趙汝愚益深矣。

冬十月己丑，右諫議大夫張叔椿再劾留正擅去相位，詔落正觀文殿大學士。

庚寅，改泰安宮爲壽康宮。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右丞相夾谷清臣等表請上尊號，不允。宋遣使獻遺留物。

《宋史全文》卷二八　辛卯，命四川待置司銓量諸州守臣。故事，諸道守臣皆臨遣。淳熙末，孝宗以嶺蜀道遠，始詔川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事人及係見闕去處，並令詣本路轉運司禀事，仰漕臣精加銓量人才，委堪任使非昏繆老病之人，結罪保明，申尚書省。然諸道罕嘗舉行。至是，言者論：「漕司之權比制司爲輕，而其責亦不若制司之重，權輕則不敢多有所廢黜，責輕則不暇詳於顧計，州縣不治，職此之由。請一付之制司，權重則雖廢黜之多而有所不憚。責重則顧計利害之深，而不敢苟且。如此，則昏老病疾之人不得冒居，而州縣無不治矣。」趙汝愚爲政，遂白行之。

是日，朱熹奏事行宮便殿。其一曰：天下之事有常有變，而其所以處事之術有經有權，當事之常而守其經，雖聖賢不外乎此，而衆人亦可能焉。【略】誠能充吾未嘗求位之心，則可以盡吾負罪引慝之誠，充吾未嘗忘親之心，則可以致吾溫清定省之禮。終始不越乎此，而大倫可正，大本可立矣。【略】其二言帝王之學，其三言湖南財計，其四言湖北徭人侵擾事。

乙未，雅州嚴道縣沙平徼外夷與碉門寨纔隔一水，而寨在州西八十里。沙平凡六族，其地有胡盧里，歲輸稅米百二十斛於碉門。乾道間夷人高奴吉作亂，焚碉門，宣撫使王公明出榜碉門撫諭，夷人聽命。自是捐胡盧里之稅與之，而沙平悉爲夷人有矣。至是，兀嶺夷人因沙平以叛，土丁以神臂弓射退之，制置司命閉禁門者月餘，夷人糧盡乃就。

是日，命朱熹講《大學》。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戌，復許武舉人試換文資。

庚子，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

辛丑，減兩浙、江東西路和市折帛錢，蠲兩浙路丁鹽、身丁錢一年。

《兩朝綱目備要》卷三　命朱熹入史院，除兼實録院同修撰。辭，不允。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寅，遣户部員外郎何格賑河決被災人户。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辰，以朱熹言，趣後省看詳應詔封事。

乙巳，上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謚曰哲文神武成孝皇帝，廟號孝宗。

丙午，復以朱熹奏請，卻瑞慶節賀表。

庚戌，改上安穆皇后謚曰成穆皇后，安恭皇后謚曰成恭皇后。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張汝弼妻高陀斡以謀逆，伏誅。

壬子，尚書省奏，升提刑司所察廉官南皮縣令史肅以下十有二人，而大興主簿蒙括蠻都亦在選中，上知其人，曰：「蠻都澆浮人也，升之可乎？與其任澆浮，孰若用淳厚。況蠻都常才，才智過人猶不當用，恐敗風俗，況常才耶！其再察之。」

《宋史全文》卷二八　是月，詔修葺舊東宮爲福寧殿，以備移御。朱熹、彭龜年等請罷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閏月戊午朔，宋主遣使來報即位。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庚申，以吏部尚書鄭僑等奏請祧僖、宣二祖，正太祖東嚮之位，尋立僖祖別廟，以藏順、翼、宣三祖之主。

乙丑，遣林季友使金報謝。

戊辰，金遣使來弔祭。

《宋史全文》卷二八　辛未，遣職事官二員，核實鎮江府、建康、池、鄂、江州楮管錢米。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甲戌，以河東南、北提刑使王啓等爲賀宋主即位使。

《宋史全文》卷二八　乙亥，工部尚書趙彦逾爲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府。趙汝愚之定大計也，遣彦逾達意於殿帥郭杲，事既定，彦逾冀汝愚引己同升。已而外除，彦逾怨之，遂與韓侂胄合。未幾，改除四川制置使，彦逾愈恨，入辭，疏廷臣姓名于上，指爲汝愚之黨。曰：「老奴今去，不惜爲陛下言之。」於是上亦有疑汝愚意矣。

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略】趙汝愚獨袖内批還上，且諫

且拜。侃胄必欲出之，汝愚退，求去，不許。侃胄使中使王德謙封内批以授熹，熹即附奏謝，遂行。給事中樓鑰封還録黄，舍人鄧馹面奏，乞留熹，上許除京祠。已而，不下，起居郎劉光祖又言之，中書舍人陳傅良再封還録黄。有旨除熹寶文閣待制與郡。劉光祖再上疏留行，不報。樓鑰再封還録黄，有旨依已降指揮。【略】監察御史吴獵入劄子，乞留熹，不報。登聞鼓院游仲鴻上言：「朱熹海内名儒，首蒙收召，四方傳誦，以爲天下大老歸之。纔四十餘日，復有宫祠之命，遠近相弔，以爲天下大老去之，則人誰不欲去者。若正人盡去，陛下何以爲國？」【略】熹以十月辛卯入見，中間進講者七，内引留身奏事者再，面對賜食各一；在朝甫四十有六日。

詔兩省、臺諫、侍從各舉宗室有文學器識者二人。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上問輔臣：「孔子廟諸處何如？」平章政事守貞曰：「諸縣見議建立。」上因曰：「僧徒修飾宇像甚嚴，道流次之，惟儒者於孔子廟最爲滅裂。」守貞曰：「儒者不能長居學校，非若僧道久處寺觀。」上曰：「僧道以佛、老營利，故務在莊嚴閎侈，起人施利自多，所以爲觀美也。」

庚辰，參知政事馬琪自行省回，具奏河防利害。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壬午，詔改明年爲慶元元年。

《兩朝綱目備要》卷三 是月，復提舉太史局官。舊以近臣兼之，熙、豐以後不復置。至是，以命薛叔似。明年何澹以非舊典爲言，遂罷。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十一月癸巳，詔罷紫荆嶺所護圍場。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午，復加安南國王李龍翰濟美功臣。

丙午，帝自重華宫還大内。

《宋史全文》卷二八 戊申，詔均内外任。【略】未幾汝愚去位，亦不克行。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庚戌，以宜州觀察使韓侂胄兼樞密都承旨。

辛亥，詔行孝宗三年喪制，命禮官條具典禮以聞。

升明州爲慶元府。

乙卯，權攢孝宗皇帝于永阜陵。

十二月丁巳朔，禁民間妄言宫禁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酉，平章政事完顔守貞罷。以知大興府事尼庞古鑑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丑，吏部侍郎彭龜年上疏，言韓侂胄假託聲勢，竊弄威福，乞黜之以解天下之疑。詔罷龜年，進侂胄一官，與在京宫觀。趙汝愚請留龜年，不聽。御史中丞謝深甫劾陳傅良，罷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卯，免被黄河水災今年秋稅。

《宋宰輔編年録》卷二十 己巳，陳駿罷知樞密院事。

庚午，余端禮知樞密院事。京鏜參知政事。鄭僑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辛未，監察御史劉德秀劾起居舍人劉光祖，罷之。

癸酉，金遣使來賀登位。

甲戌，祔孝宗神主于太廟。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巳，勅減修内司備營造軍千人，都城所五百人。

癸未，勅尚書省，自今獻靈芝嘉禾者賞。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是歲，兩浙、淮南、江東西路水旱，振之，仍蠲其賦。

《兩朝綱目備要》卷三 築紹熙堰。兩淮土沃而多曠土，人且耕且種，不待耘耔而其收十倍。浙民每于秋熟以小舟載其家之淮上，爲淮民穫，田主僅收什伍，他皆爲浙人得之以歸。是歲，陳損之提舉淮東常平，以淮田多沮洳，因築堤數百里捍之，得良田數百萬頃。事聞，錫名「紹熙堰」。

慶元元年、金明昌六年、西夏天慶二年（乙卯、一一九五）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春正月丁亥朔，蠲兩淮租稅。

詔修《高宗實録》。

壬寅，黎州蠻寇邊，官軍與戰，卻之。

乙巳，蠲台、嚴、湖州貧民身丁、折帛錢一年。

詔兩浙、淮南、江東路荒歉，諸州收養遺棄小兒。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庚戌，罷陝西括地。

辛亥，諭胥持國，河上役夫聚居，恐生疾疫，可廉醫護視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沐，韓侂胄之黨也，侂胄欲擊趙汝愚，於是擢沐以居言路。

以陰雨賑濟行在貧民。

二月丁巳朔，詔兩淮諸州勸民耕墾荒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勅有司，行宮側及獵所有農者勿禁。

己未，始祭高禖。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壬戌，詔嗣秀王伯圭贊拜不名。

罷諸郡權攝。

癸亥，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路杖以下囚。

丁卯，〔語〕〔詔〕帥臣、監司，歲終考察郡守臧否以聞。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丑，京師地震。大雨雹，晝晦，震應天門右鴟尾。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右正言李沐上殿，乞罷右丞相趙汝愚政柄，以尊安天位，塞絶奸原。是日，汝愚乞罷政，出浙江亭待罪。詔中使宣押赴都堂治事。沐又乞更不宣押。是晚，鎖院。戊寅，汝愚罷右丞相，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

己卯，知樞密院事余端禮兼參知政事。

庚辰，權兵部侍郎章穎與羣察上疏留趙汝愚也，右正言李沐論其附下罔上，繼與宫觀。工部侍郎、知臨安府徐誼亦坐上疏論救趙汝愚罷去。御史中丞謝深甫、殿中侍御史楊大法、監察御史劉德秀劉三傑，論汝愚冒居相位，今其罷免，不當加以書殿隆名，帥藩重寄，伏丐寢其福唐之命，令以職名奉祠。汝愚亦乞：「將前件新命盡賜罷免，令臣姑守本官奉祠，杜門省咎。」甲申，有旨依所乞，依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國子祭酒李祥、國子博士楊簡復上疏留汝愚，沐又劾之。

三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庚寅，太白經天。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戌，以北邊糧運，括羣牧所、三招討司猛安謀克、隨糺及迭剌、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官民駝五千充之，惟民以駝載爲業者勿括。以銀五十萬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以備支給。銀五萬兩、金盂二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盂八千兩、絹五萬匹、雜綵千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辛亥，詔四川歲發西兵詣行在，如舊制。

癸丑，命侍從、臺諫、兩省集議江南沿江諸州行鐵錢利害。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寅，國子祭酒新除湖南轉運判官李祥、國子博士楊簡罷。坐留趙汝愚，爲右正言李沐所劾也。

夏四月丁巳，太府寺丞吕祖儉上疏留趙汝愚，併論朱熹、彭龜年等不當逐，語侵韓侂胄。戊午，詔吕祖儉朋比罔上，送韶州安置。中書舍人鄧驲封還録黄。

己未，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余端禮爲右丞相，簽書樞密院事京鐘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鄭僑參知政事，御史中丞謝深甫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庚申，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以上書留趙汝愚，章穎、李祥、楊簡，請黜李沐，詔宏中等各送五百里外編管。中書舍人鄧驲上疏救之，不聽。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右正言李沐除右諫議大夫，監察御史劉德秀除右正言。時知名之士罷斥相繼，人情洶洶，韓侂胄患之。侍御史楊大法、右正言劉德秀乃乞降詔，以國是、尊君、中道等事訓飭在廷，有不如詔者重賞典憲。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癸亥，勅有司，以增修曲阜宣聖廟工畢，賜衍聖公以下三獻法服及登歌樂一部，仍遣太常舊工往教孔氏子弟，以備祭禮。

甲子，以尚書左丞烏林荅愿爲平章政事，右丞夾谷衡爲尚書左丞。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辰，臨安大疫，出内帑錢爲貧民醫藥、棺斂費及賜諸軍疫死者家。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寅，以修河防工畢，參知政事胥持國進官二階，翰林待制奥屯忠孝以下三十六人各一階，獲嘉令王維翰以下五十六人各賜銀幣有差。

庚辰，以尚書右丞相夾谷清臣爲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密國公。樞密使襄爲尚書右丞相，封任國公。參知政事胥持國爲尚書右丞。

壬午，賜宰臣手詔，以風俗不淳，官吏苟且，責之。

五月丙戌，命減萬寧宮陳設九十四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子，吕祖儉改送吉州安置。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卯，以出師，遣禮部尚書張暐告于廟社。

乙未，判平陽府事鎬王永中以罪賜死，并及二子，丁酉，詔中外。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命直學士院傅伯壽草詔，如楊大法、劉德秀之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戌，詔戒百官朋比。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巳，詔諸路猛安謀克農隙講武，本路提刑司察其惰者罰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午，詔諸路提舉司置廣惠倉，修胎養令。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庚戌，命左丞相夾谷清臣行省于臨潢府。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辛亥，減大理、三衙、臨安府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六月丙辰，右諫議大夫賈守謙、右拾遺僕散訛可坐鎬王永中事奏對不實，削官二階，罷之。御史中丞孫即康、右補闕蒙括胡剌、右拾遺田仲禮各罰金二十斤。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丁巳，復留正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

遣汪義端賀金主生辰。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右正言劉德秀言：「【略】昔孝宗垂意規恢，首務核實，凡虛僞之徒言行相違者，未嘗不深知其汙。臣願陛下以孝宗爲法。」詔下其章。

己未，命中書復置臺諫官言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丙寅，以樞密副使唐括貢爲樞密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庚午，詔三衙江上諸軍主帥將佐，初除舉自代一人，歲舉所知二人。

右正言劉德秀劾國子博士孫元卿、太學博士袁燮、國子正陳武，皆罷去。司業汪逵入劄子辨之，德秀以爲言，逵亦罷。於是，善類爲之一空矣。韓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除不附己而已，不能巧爲説以網善類也。【略】（張）栻，浚之子也。乾淳間與朱熹相往來講切，後以道學爲己任，學者號曰「南軒先生」，東萊吕祖謙，其同志也。栻侍經筵，不久而去，「晦庵先生」，熹屢召不起，孝宗賢之。王淮當國，素不善熹，尚書鄭丙始創爲道學之目。淮又擢陳賈爲察官，俾上疏言：「近日縉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其名以濟其僞。望明詔中外，痛革此習。」【略】紹熙末，趙汝愚當國，遂起熹侍經筵，而其學者益進，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而流俗醜正多不便之，然猶未敢加以醜名攻詆。至是，士大夫嗜利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以凡相與爲異者皆道學人也，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爲言，名道學則何罪？當名曰「僞學」，蓋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也。於是，憸人險狠猥薄無行之徒，利其説之便己，攘袂奮臂以攻僞干進，而學禁之禍自此始矣。

癸酉，宜州觀察使、兼樞密院都承旨韓侂胄，爲保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辛巳，左丞相清臣遣使來獻捷。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御史中丞何澹急欲執政，秋七月丙申，上疏論專門之學流而爲僞，空虛短拙，文詐沽名，請風厲學者，專事孔孟，毋得自相標榜。丁酉，詔榜朝堂。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亥，太白晝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辰，吏部郎官龔師旦建言，請考覈真僞，未幾除左司員外郎。

時有張貴謨者，指論《太極圖説》之非。何澹上言：「在朝之臣既熟知其邪正之迹，然不敢白發以招報復之禍。望明詔大臣，去其所當去者。」於是，以何澹疏，落趙汝愚觀文殿大學士，罷宮觀。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始定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應者、若在籍儒生章服制。

八月己未，命兗州長官以曲阜新修廟告成于宣聖。

己巳，以温敦伯英言，命禮部令學官講經。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詔内外諸軍主帥，條析將佐、士卒、器械、船艦可用與否，及控扼防守之策聞。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申，行省都事獨吉永中來報捷。

乙亥，勅宫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内犯贓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著爲令。

辛巳，木波進馬。

《兩朝綱目備要》卷四　己丑，倪思請究實贓吏。倪思爲吏部侍郎，建言：「今之達官貴人，贓以萬計，監司、臺諫按發，不過放罷。前之行遣既不究實，後之辨雪遂得有辭。請自今以貪墨聞者，雖未欲送獄根勘，亦合差官究實懲治，庶幾大贓治而小贓服。」其後亦不克舉行。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九月壬午朔，蠲臨安府水災貧民賦。

乙酉，以久雨決繫囚。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丙戌，知河間府事移剌仲方爲御史大夫。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酉，蠲台、嚴、湖三州被災民丁絹。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冬十月丁巳，以歲幸春水、秋山，五日一進起居表，自今可十日一進。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乙丑，升秀州爲嘉興府，舒州爲安慶府，嘉州爲嘉定府，英州爲英德府。

丁卯，詔三省、樞密院條上合教諸軍例。

壬申，子恭爲安定郡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亥，命尚書左丞夾谷衡行省于撫州，命選親軍、武衛軍各五百人以從，仍給錢五千萬。

十一月戊子，左丞相夾谷清臣罷，右丞相襄代領行省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戌，加上壽聖隆慈備福太皇太后尊號曰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壽成皇太后曰壽成惠慈皇太后，太上皇曰聖安壽仁太上皇，太上皇后曰壽仁太上皇后。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寅，初定猛安謀克鎮邊後放免者授官格。禁射糧軍，應役但成隊伍，不得持兵器及凡可以傷人者。

甲辰，報敗敵於望雲。

乙巳，以樞密使唐括貢、御史大夫移剌仲方、禮部尚書張暐等二十三人充計議官，凡軍事則議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丙午，監察御史胡紘奏趙汝愚唱引僞徒，謀爲不軌，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徐誼坐黨汝愚，亦責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中外震駭。初，上之在重華執喪也，五日一朝於壽康，既而久不得見。至是，紘因劾竄汝愚，仍請以行遣汝愚之事奏之太上，庶幾太上懽然，盡釋前憾，怡愉如初。上從之。

朱熹時家居，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尚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奸邪蔽主之禍，因以明汝愚之冤。繕寫已具，子弟諸生更進迭諫，以爲必且賈禍，熹不聽。門人蔡元定入諫，請以蓍決之，遇《遯》之《同人》。熹默然，取奏藁焚之，因更號「遯翁」，遂以疾丐休致。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丁未，命宰執大閱。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申，初定縣官增水田陞除制。

《兩朝綱目備要》卷四　庚戌，何澹言薦舉弊。

是月，詔諸司連銜薦舉。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十二月乙卯，詔招撫北邊軍民。以知登聞檢院賈益爲高麗生日使，户部員外郎納蘭昉爲横賜使。

戊午，禮部尚書張暐等進《大金儀禮》。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癸亥，置楚州弩手効用軍。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卯，應奉翰林文字趙秉文上書論姦欺。

乙亥，詔加五鎮四瀆王爵。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子，命朱熹爲煥章閣待制，辭。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庚辰，上幸後園閱軍器。

是月，右丞相襄率駙馬都尉僕散揆等進軍大鹽濼，分兵攻取諸營。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臣僚劄子：「廟朝乃洪化之地，中書實王政之由，正本澄源，無先於此。常程細故紛杳至前，則朝廷之體不尊，百司之務反廢。今三省文書徧盈几閣，百事庶府惟事依違，日因月循，細故毛舉，中書之務何自而清？」

慶元二年、金承安元年、西夏天慶三年（丙辰、一一九六）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春正月辛巳朔，受宋、高麗、夏使朝賀。

甲申，大鹽濼羣牧使移剌覩等爲廣吉剌部兵所敗，死之。

丁亥，國子學齋長張守愚上《平邊議》三篇，特授本學教授，仍以其議付史館。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庚寅，右丞相余端禮爲左丞相，知樞密院事京鐘爲右丞相。【略】爲侂胄謀主，至是，遂有右相之除。參知政事鄭僑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謝深甫參知政事，御史中丞何澹同知樞密院事。

庚子，右正言劉德秀爲右諫議大夫。

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趙汝愚卒於衡州。汝愚既責零陵，過衡陽已病，又爲守臣錢鑒所窘逐，遂服藥而卒，天下冤之。時有迪功郎趙師召者，上書乞斬汝愚，事雖不行，然韓侂胄之黨以汝愚有定策功，惟恐其復進，故當時謂汝愚不死，事固未可知也。

甲辰，右諫議大夫劉德秀劾留正四大罪，首論其招僞學以危社稷。「僞學」之稱自此始。詔落正觀文殿學士，罷宮觀。

丁未，裁定添差員闕。

趙汝愚訃聞，有旨復元官，許歸葬。

二月辛亥朔，省闈知舉葉翥、倪思、劉德秀奏論文弊，上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聞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並行除毀。」是科取士，稍涉義理即見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

《兩朝綱目備要》卷四 丙辰，復置勅令所提舉官及同提舉。仍以編修勅令所爲名，遂移牒六曹、大理寺及三衙、江浙近便州郡監司，抄録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指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删削爲四百七十沓，送刑部審詳訖，提舉官下三省合屬房分及校正都司審覆。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辛酉，中書舍人吴宗旦繳趙汝愚復還元官之命，從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卯，右丞相襄、左丞衡至自軍前。

己巳，復命還軍。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辛未，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甲戌，詔三省、樞密院置省員簿。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是月，初造虎符發兵。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三月丙申，命諸軍射鐵簾。

己亥，進封弟拆爲吴興郡王。

《兩朝綱目備要》卷四 辛丑，集議釋服。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癸卯，勅尚書省，刑獄雖已奏行，其間恐有疑枉，其再議以聞。人命至重，不可不慎也。

甲辰，遣參知政事尼庞古鑑祈雨于社稷。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丙午，有司上《慶元會計録》。

是月，臣僚建言：「國子生員多僞濫，請自今職事官期親、蔭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從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子，遣使審決冤獄。京城禁傘扇。

戊午，初行區種法，民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夏四月甲子，左丞相余端禮罷。

壬申，同知樞密院事何澹參知政事，吏部尚書葉翥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命參知政事馬琪祈雨于太廟。

甲戌，尚書省以趙承元言，請追上孝懿皇太后册寶，然後行謚册禮。禮官執奏尊皇太后已詔示中外，無追册禮，從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亥，增置監察御史一員。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寅，上以久不雨，命禮部尚書張暐祈

于北嶽。

五月庚辰朔，觀稼于近郊，因閱區田。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辛巳，以旱禱于天地、宗廟、社稷。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乙酉，申嚴獄囚瘐死之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以久旱，徙市。庚寅，詔復市如常。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辛卯，御後殿，賜禮部奏名進士鄒應龍等四百九十有九人及第、出身。進士第一人莫子純，已受蔭補，故命次名。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辰，以尚藥局副使粘割忠爲橫賜夏國使。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午，減諸路和市折帛錢三年。

建華文閣，以藏《孝宗御集》。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未，參知政事尼龐古鑑薨。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辰，更慈福宮爲壽慈宮。

六月庚戌，遣吴宗旦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甲寅，上以百姓艱食，詔出倉粟十萬石減價以糶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丑，命監司、帥守臧否縣令，分三等。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度支郎中、淮西總領張金言：「【略】願明詔在位之臣，上下一心，堅守勿變，毋使僞言僞行乘間以壞既定之規模。」乃除尚左郎中。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皆名士，皆根株斷除之。一時號爲君子無不斥逐，太皇太后聞而非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丁卯，勑自今長老、大師、大德不限年甲，長老、大師許度弟子三人，大德二人，戒僧年四十以上者度一人。其大定十五年附籍沙彌年六十以上並令受戒，仍不許度弟子。尼、道士、女冠亦如之。御史大夫移剌仲方罷。

癸酉，詔應禁軍器路分，步弓手擬於射糧軍内選之，馬弓手擬於猛安謀克軍户餘丁内選之。其有爲百姓害，從本州縣斷遣。無猛安户，於二百里内屯駐軍餘丁内取之，依步弓手月給二貫石。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戌，御筆：「今後給舍臺諫不必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稱朕意。」韓侂胄及其黨皆怒，遂令臺諫爭之。於是左諫議大夫劉德秀、監察御史姚愈、張伯垓，力爭之爲不可，乃改爲「不必專及舊事。」自是侂胄與其黨攻治之志愈急矣。

丙子，皇子竣生。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七月乙酉，勑今後高麗、夏使入見敷奏，令新設各國通事具公服與閤門使上殿監聽。

命有司收瘞西北路陣亡骸骨。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戌，減諸路死罪囚，釋流以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德音降諸路死罪囚釋流以下。

戊子，流人吕祖儉等量移内郡，以皇子生故也。

詔檢正都司考覈諸路守臣便民五事，取其近情合理者以聞。

庚寅，詔諸路搜訪高宗皇帝御製御筆。

戊戌，清遠軍承宣使韓同卿爲慶遠軍節度使，韓侂胄爲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

八月癸丑，奉安孝宗皇帝、成穆皇后、成恭皇后神御於景靈宫。

丙辰，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近元惡殞命，羣邪屏迹。而或者倡爲調停之議，取前日僞學之奸黨，次第用之。望宣諭宰執，應僞學之黨曾經臺諫論列者，權住進擬。」遂遷起居舍人。

壬戌，皇子竣薨，追封兗王，謚曰沖惠。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戊辰，以陝西西路轉運使董師中爲御史中丞。

癸酉，左丞衡丁父憂。

九月丁丑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辛巳，以右丞相襄爲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常山郡王。

癸未，以吏部尚書張嗣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丁亥，復分利州爲東西路。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癸巳，左丞衡起復。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午，流星晝隕。

丁酉，遣張貴謨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知大興府卞、同知郭鑄以擅逮問宰臣，各笞四十。

乙巳，以國子監丞烏古論達吉不爲夏國生日使。

冬十月丙午朔，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申，率羣臣奉上壽聖隆慈備福光佑太皇太后、壽成惠慈皇太后、聖安壽仁太上皇、壽仁太上皇后册寶于慈福、壽康宫。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庚戌，命左丞相襄行省于北京，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於撫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辛亥，御文德殿册皇后。

壬戌，金主遣吏部尚書張嗣、工部侍郎石頓思來賀瑞慶節。

甲戌，大閱諸軍。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十一月戊子，參知政事馬琪罷。

庚寅，特滿羣牧契丹陁鎖、德壽反，泰州軍擊敗之。

御史大夫董師中、北京留守裔並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詣壽康宫，上《太上皇帝寬恤詔令》。

壬辰，京鏜等上《孝宗皇帝寬恤詔令》。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甲午，以陝西路統軍使崇道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戌，有事于南郊，大赦，改元。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癸卯，賞宜州捕降峒寇功。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十二月丙午，樞密使唐括貞率百官請上尊號，不允。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戊申，陳賈自知寧國府除兵部侍郎。以賈淳熙末曾擊朱熹故也。先是熹乞追還職名，及改正過待制恩數，繼又乞致仕。【略】熹之奏雖屢上，朝廷未之許也，而臺諫洶洶爭欲以熹爲奇貨。【略】然群憸相顧久之，不敢獨發。監察御史胡紘草疏將上，會還去，不果。沈繼祖者，爲小官時嘗採摘熹《語》《孟》之説以自售，至是以追論程頤得爲監察御史。紘以稿授之，繼祖銳於進取，謂可立致富貴，遂奏：「熹剽竊張載、程顥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粗食淡，衣褐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跡如鬼如魅。及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不廉等十罪，乞褫職罷祠，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乞送別州編管。」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己酉，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者幾二萬人，凡用銀二十萬兩、絹五萬疋、錢三十二萬貫。

庚戌，以同知登聞檢院阿不罕德剛爲高麗國生日使。

《兩朝綱目備要》卷四　庚午，韓誠賜謚曰忠定。誠，侂胄之父，神宗外孫也，娶憲聖皇后女弟，積官横行承宣使，未嘗更歷事任。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辛未，詔落熹祕閣修撰，罷宫觀；蔡元定編管道州。

金主遣兵部尚書完顏崇道、太常少卿巨棟來賀明年正旦。

慶元三年、金承安二年、西夏天慶四年（丁巳、一一九七）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春正月乙亥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酉，勅職官犯贓私不得訴于同官。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壬寅，知樞密院事鄭僑罷。

癸卯，參知政事謝深甫兼知樞密院事。

是月，行遣朱熹、蔡元定省劄始至。熹方與諸生講論，有以小報來言者，熹畧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詞色更爲和平。翌旦，諸生乃知其有指揮。時郡縣捕元定甚急，元定色不爲變，毅然上道。熹與諸所遊從百餘人送別蕭寺，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二月己酉，右丞相京鏜等上《神宗皇帝玉牒》、《高宗皇帝實録》。

丁巳，大理司直邵褒然請明詔大臣，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内差遣。詔下其章。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勅自今職官犯贓，每削一官殿一年。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戊午，詔諸軍陞差，主帥選擇，總領或屯駐軍

致仕。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戊子，復置嚴州神泉監。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庚寅，參知政事裔罷。樞密使唐括貢致仕。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辛卯，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大奚山，盡殺島民。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辰，以左副元帥襄爲樞密使兼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午，均諸路職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九月辛丑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壬寅，遣官分詣上京、東京、北京、咸平、臨潢、西京等路招募漢軍，不足則簽補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以四川旱詔蠲民賦。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巳，以夏使朝辭，詔答許復保安、蘭州榷場。

丁未，以知歸德府事完顏愈爲賀宋生日使。

癸丑，以上京留守粘割斡特剌爲平章政事。

辛酉，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知大興府事胥持國爲樞密副使，權參知政事，行省于北京。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遣户部郎官曾炎賀金主正旦。

乙丑，申嚴帥臣、監司臧否郡守之制。

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明答以僞學之人，仍結朝典罪。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班少府監下，設甲坊、利器二署隸焉。

丁卯，分遣官於東、西、北京，河北等路，中都二節鎮，買牛五萬頭。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言者論僞學之禍，望申飭大臣鑒元祐調亭之説，杜其根源。是秋，當大比，漕司前期取家狀，必欲書「委不是僞學」五字於後。時有柴中行者，爲撫州推官，獨移文漕司，稱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未委是與不是僞學，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士論壯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冬十月庚午朔，初設講議所官十員，共議錢穀，以中都路轉運使孫鐸、户部侍郎高汝礪等爲之。

庚辰，尚書省奏，高麗國牒報，其王以老疾，令母弟晫權國事。

壬午，尚書省行推排。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丙戌，金主遣户部尚書完顏愈、吏部郎中張汝方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辰，詔獎諭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等有功將士。

甲午，大雪，以米千石賜普濟院，令爲粥以食貧民。

丙申，以禮部員外郎蒙括仁本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以太皇太后違豫，赦。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十一月辛丑，上孝宗哲文神武成孝皇帝徽號曰「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是日，太皇太后崩於慈福宫。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乙巳，以薪貴，勅圍場地内無禁樵採。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丁未，大理少卿趙介爲金國告哀使，閤門舍人朱龜年副之。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壬子，諭尚書省，猛安謀克既不隸提刑司，宜令監察御史察其臧否。

庚申，北京留守裔以行省失職，杖一百，除名。右諫議大夫納蘭昉杖九十，削官二階，罷之。

甲子，諭宰臣曰：「朕居九重，民間難以徧知，宰相不見賓客，何以得知民間利害。」

十二月己巳朔，勅御史臺糾察諂佞趨走有實跡者。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子，始御正殿。

丁丑，以大行太皇太后櫬宫，蠲紹興府貧民明年身丁、折帛綿絹。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己卯，始鑄「承安寶貨」。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庚辰，罷文武官納官告綾紙錢。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癸未，遣户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

亡，勸率沿邊軍民耕種，户部郎中李敬義規措臨潢等路農務。

乙酉，諭宰臣，今後水潦旱蝗、盜賊竊發，命提刑司預爲規畫。

戊子，諭西南路將士。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乙未，金主遣禮部尚書奥屯忠、工部郎中薛愈來賀明年正旦。

丁酉，知綿州王沆乞置僞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僞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吏部侍郎黄由奏：「人主不可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殿中侍御史張岩論由阿附權臣，植立黨與，由遂罷去。未幾，擢沆利路轉運判官。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是歲，復銓試取人數。依舊制二人而取一。故事，春秋再試十人而取七，乾道二年後止春試二人而取一；紹熙末議者病其寡學，乃請三人而取一。是歲謝源明爲吏部侍郎，上言：「今世禄之家已留意學問，請復舊制。」詔從焉。今蜀中銓試甚寬，凡假手者率費七百緡，又勢要子孫鮮不與選，或謂宜悉赴吏部，然吏部亦不免此。

草密白補授弊。舊制，樞密院事並過門下省。乾道元年十二月癸卯，言者請自今樞密院已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黄書牘，以示欽重出命之意。從之。然密院機速事，則不由中書，直關門下省，謂之密白。是年，樞密院以密白還補潛邸醫官二人，給事中許及之以非舊典爭之，遂寢其命。

慶元四年、金承安三年、西夏天慶五年（戊午、一一九八）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辛丑，宋、夏遣使來賀。

癸卯，諭有司，凡館接伴并奉使者，毋以語言相勝，務存大體。奉使者亦必得其人乃可。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乙卯，上欽宗皇后謚曰仁懷皇后。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詔罷講議所。

丁巳，併上京、東京兩路提刑司爲一，提刑使、副兼安撫使、副，安撫專掌教習武事，毋令改其本俗。

乙丑，宋主以祖母喪，遣使告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寅，以葉翥同知樞密院事。

丁卯，詔有司寬恤兩浙、江淮、荆湖、四川流民。

二月辛未，詔兩省、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一二人，毋薦宰執親黨。

丙子，上大行太皇太后謚曰憲聖慈烈皇后。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辛巳，諭宰臣曰：「自今内外官有闕，有才能可任者，雖資歷未及，亦具以聞。雖親故，毋有所避。」

以武衛軍都指揮使烏林荅天益等爲宋弔祭使。

丙戌，斜出内附。

辛卯，平章政事粘割斡特敕薨。

三月壬寅，復榷醋。

丁巳，勅隨處盜賊，毋以强爲竊，以多爲少，以有爲無。嘯聚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百。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子，憲聖慈烈皇后攢於永思陵。

乙丑，趣修《高宗皇帝實録》。

金主遣兵部尚書烏林荅天益、户部郎中賈楓剛來弔祭。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丙寅，高麗王王晧以弟晫權國事，遣使奉表來告。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是月，臣僚劄子：「恭聞詔旨已擇今月十一日開講，望陛下遵用仁宗、高宗故事，令侍講之臣仰稽《三朝寶訓》，如李淑所舉外治數條，詳悉講明，以備觀覽。凡武備之事，何者爲先？軍旅之制，何者爲重？邊圉治守，孰爲要害？夷狄情僞，孰爲要領？考古驗今，或有至計商畧而施行之，足以爲思患預防之策。」上從之。

夏四月丙戌，祔仁懷皇后、憲聖慈烈皇后神主於太廟。

己丑，降德音於臨安府、紹興府，蠲其賦租税有差。

丙申，始御正殿。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諭御史臺曰：「隨朝大小官雖有才能，率多苟簡，朕甚惡之，其察舉以聞。提刑司所察廉能汙濫官，皆當殿奏，餘事可轉以聞。」

以侍御史孫俣爲宣問高麗王王皓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是月，右諫議大夫張釜請下詔禁僞學。姚愈亦上言：「近世行險僥倖之徒倡爲道學之名，權臣力主其説，結爲死黨，願下明詔播告天下。」

司農少卿湯碩爲金主報謝使，右驍衛中郎將李汝翼副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五月己亥，加韓侂胄少傅，賜玉帶。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子，右宣徽使張汝方以漏泄廷議，削官兩階。

壬寅，射柳、擊毬，縱百姓觀。

戊申，以客省使移剌郁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己酉，詔曰：「向者權臣擅朝，僞邪朋附，叶肆奸宄，包藏禍心。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朕獲承慈訓，膺受内禪，陰謀壞散，國勢復安。【略】朕既深詔二三大臣與夫侍從言議之官，益維持正論，以明示天下矣，諭告所抵，宜各改視回聽，毋復借疑似之説以惑亂世俗。若其遂非不悟，怙終不悛，邦有常刑，必罰無赦。布告天下，毋忽。」初，姚愈上此奏，韓侂胄大善之，遂命直學士院、兼中書舍人高文虎草詔焉。未幾，愈遷兵部尚書、御史中丞。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是月，禁女冠毋入大内及三宫。先是，江州僧道隆者，自言能知人休咎，往往或中，豪民貴戚競施之，號「風和尚」。道隆飲酒食肉，多蓄美婦，俗又以散聖目之。慶元中往來都下，有倡婦馬換師，壽康宫幕士詹恩妻也，號馬部頭，既入壽康宫，以病歸外舍。道隆因之，使求賜金于北内，以爲建塔費。陳淑妃亦使其母往拜之，安康郡主適羅氏者館諸其家，予金錢以萬計。府尹趙師嶓聞之，執以屬吏，録其橐得金錢三萬緡有奇。獄成，有旨杖黥隸英德府土牢收管，仍以獄詞徧示諸路。是歲四月壬申也。道隆既斥，故有是詔。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六月己巳，遣楊王休賀金主生辰。

癸酉，以弟吴興郡王抦爲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秋七月己未，都大川秦茶馬丁逢入見，極論元祐建中調停之害，且引蘇轍、任伯雨之言爲證。時薛叔似、葉適坐趙汝愚黨久斥，皆起家爲郡，故逢有是言。宰執京鐘、何澹大然之。翌日遂除軍器監。

辛酉，同知樞密院事葉翥罷。

八月丁卯，以久雨決繫囚。

丙子，謝深甫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吏部尚書許及之同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辰，以護衛石和尚爲押軍萬户，率親軍八百人、武衛軍千六百人戍西北路。

癸未，宋遣使來報謝。

九月丙申朔，天壽節，宋、夏遣使來賀。以中都路都轉運使孫鐸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丁未，宰執京鐘等上《慶元重修敕令格式》，申明詔頒天下。【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者，高宗建炎四年，范宗尹爲相，乃奏命有司以嘉祐、政和敕對修成書。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際，率十餘歲一修，然大概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準。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戌，參知政事楊伯通再表乞致政，不許。

戊午，木波進馬。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庚申，遣户部郎中曾炎賀金主正旦。是月，詔造新曆。先是，太史言月食於晝，而草澤言月食於夜，詔祕書監楊子美測驗，如草澤言。有旨改作，仍命祕書省正字馮履常參定。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冬十月癸未，行樞密院言斜出等請開榷場於轄里裊，從之。

丁亥，定官民存留見錢之數，設回易務，更立行用鈔法。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戊子，金主遣吏部尚書孫鐸、客省使尼瑪哈忠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十一月丁酉，樞密使兼平章政事襄至自軍，癸卯，以爲尚書左丞相，監修國史。

丁未，以太常卿楊庭筠等爲賀宋正旦使。

戊申，詔獎諭樞密副使夾谷衡以下將士。

辛亥，定屬託法。

定軍前官吏遷賞格。以邊事定，詔中外，減死罪，徒已下釋之。賜左丞

相襄以下將士金幣有差。

十二月甲子朔，獵于酸棗林。大風寒，罷獵，凍死者五百餘人。

丙戌，尚書右丞膏罷。高麗權國事王晫遣使奉表來告。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己丑，金主遣太常少卿楊庭筠、户部郎中富珠哩子充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用高宗故事，取燕王(官)〔宫〕希字行之子與愿鞠之宫中。

慶元五年、金承安四年、西夏天慶六年(己未、一一九九)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春正月癸巳朔，宋、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庚子，樞密院事省官蔡璉告趙汝愚定策時有異謀，詔彭龜年追三官勒停，曾三聘追兩官，蔡璉補進義副尉。初，汝愚定策時，璉從旁竊聽，欲行漏泄，汝愚覺而囚之，上即位遂從輕決配。去冬竄歸輦下，用事者聞之，以爲奇貨，乃使璉排日供具誣汝愚事，凡賓客所言共七十餘紙。文書既就，乃議送大理，時韓侂胄之黨欲捕龜年、三聘及徐誼、沈有開、葉適、項安世等送棘寺。中書舍人范仲藝草駁奏，袖録黄，見侂胄語之曰：「公今日得君，凡所施爲當一以魏公爲法，章、蔡之權非不盛，至今得罪清議者，以同文之獄故爾。」侂胄曰：「某初無此心，以諸公見迫，不容但已。」問其人，乃知京鏜、劉德秀實主其事，侂胄取録黄藏之，事遂格。既而諫官張釜、陳自强，御史劉三傑、張岩、陳松連疏有請，詔以累經赦宥，遂有是命。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巳，尚書左丞董師中致仕。

辛酉，監察御史姬端修以妄言下吏。尚書左丞相襄爲司空，職如故。樞密副使夾谷衡爲平章政事，封英國公。前知濟南府事張萬公起復爲平章政事，封壽國公。楊伯通爲尚書左丞。簽樞密院事完顔匡爲尚書右丞。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初命漕臣無出身者勿差官考試。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先是，有果州州學教授王莘者，考昌州春試，於《尚書》斷章出題，至是，尚書省奏罷莘。時本路漕臣汪德輔，故相伯彦之孫，太府卿召嗣之子也。議者謂德輔以祖任入官，故擇考官不善。言者因請自今漕臣不由科第進者，更委他監司一員選官校試，仍擇有文學士望者一人爲點檢官，專掌命題去取之事。從之，仍自嘉泰元年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壬戌，建玉堂。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二月乙丑，胡紘罷。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辛未，赦姬端修罪，令居家俟命。

司空襄言，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治邊有功，召赴闕，以知興中府事紇石烈子仁代之。

壬申，諭有司，自三月一日爲始，每旬三品至五品官各一人轉對，六品亦以次對。臺諫勿與，有應奏事，與轉對官相見，無面對者上章亦聽。

庚辰，上諭點檢司曰：「自蒲河至長河及細河以東，朕常所經行，官爲和買其地，令百姓耕之，仍免其租税。」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申，詔王德謙、吴宗旦，自今不以赦移。

乙酉，諫議大夫張釜，劾劉光祖附私僞學及佐逆不成，蓄憤懷奸、欺世慢上五罪，詔光祖落職，房州居住。光祖撰《涪城學記》，有「世方以道爲僞，而以學爲棄物。夫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萬世，學者盍謹所先入，以待豪傑之興」之語，故有是禍。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以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爲參知政事。起姬端修爲太學博士。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三月甲午，罷監司臧否郡守之制。淳熙中，孝宗始嚴監司臧否郡守之令，行之十餘年，其後士大夫往往以人情之厚薄爲臧否，論者頗患其不公。去年十一月，新知漢陽軍蔣用之朝辭，上疏稍論其僞，朝廷是之。至是，右正言陳自强復以爲言，於是臧否遂罷。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酉，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爲樞密使，封崇國公。

己亥，遣使册王晫爲高麗國王。

户部尚書孫鐸、郎中李仲略、國子祭酒趙忱始轉對香閤。

丁未，勅尚書，官員必須改除者議之，其月日淺者毋數改易。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戊申，四川行對補錢引法。【略】慶元四年冬，丁逢自四川茶馬代還，入見，言：「川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納貫頭錢八十

外，復令隨朝八品以上、外路五品以上及出使外路有可言者，並許移檢院以聞。則時政得失，民間利病，可周知矣。」從之。

癸未，奉職醜和尚進《浮漏水稱影儀簡儀圖》，命有司依式造之。

丁亥，定宮中親戚非公事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太常寺奏，遺失皇后金寶册。己丑，命大理寺治之。既而，廟之衛卒赴有司自言，坐獄死。蓋故事册寶以中人領，及盜去鑿而售之，中乃鐵胎也，繇是事敗。自後朝廷益謹其事，月以察官、禮官、中官各一員檢視，謂之點寶云。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七月甲辰，更定尚藥、儀鸞局學者格。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寅，禁高麗、日本商人博易銅錢。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丙辰，以久雨，令大興府祈晴。

八月甲戌，以皇嗣未立，命有司祈于太廟。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辛巳，太廟夾室柱生芝，上率群臣詣壽康宮上壽，始得見太上皇帝，成禮而還。上之受禪也，趙汝愚乞以祕書省爲泰安宮，已而不果。【略】至是，以重明節前十日初詣壽康宮進香。初，上之未見壽康也，御史胡紘因劾趙汝愚，請以行遣汝愚之事奏之太上，庶幾太上懽然盡釋前憾，怡愉如初，汝愚遂有永州之貶。及是，過宮禮成。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申，以過宮上壽禮成，中外奉表稱賀。丙戌，詔減諸路流囚，釋杖以下，推恩如慶壽故事。丁亥，進京鎧等官一級。

戊子，立沿邊諸州武舉取士法。

九月庚寅朔，加韓侂胄少師，封平原郡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辰，遣朱致知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己未，以知東平府事僕散琦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冬十月庚申朔，郭師禹進封廣陵郡王。

丙子，金主遣兵部尚書僕散琦、吏部郎中張汝猷來賀瑞慶節。詔金主使見辭，令韓侂胄隨班侍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壬午，初定百官休假。

甲申，初置審官院。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是月〕，右諫議大夫陳自强上緊要政目三十事，已而翰林學士高文虎又以二十事上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十一月己丑朔，詔復右司一員。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未，勅京、府、州、縣設普濟院，每歲十月至明年四月設粥，以食貧民。

丙申，平章政事張萬公表乞致政，不許。

甲寅，定護衛改充奉御格。

以知濟南府事范楫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丙辰，遣將作監馬覺賀金主正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十二月己未，除授文字初送審官院。

辛酉，更定考試隨朝檢、知法條格。

右補闕楊庭秀請類集太祖、太宗、世宗三朝聖訓，以時觀覽。從之，仍詔增熙宗爲四朝。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嗣濮王不祄薨。

庚午，命廣東水土惡弱諸州建安仁宅、惠濟倉庫，給士大夫死不能歸者。

乙亥，奉安仁懷皇后、憲聖慈烈皇后神御于景靈宮。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癸未，更定科舉法。增設國史院女直、漢人同修史各一人。定親軍及承應人退閑遷賞格。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申，金主遣户部尚書范揖、四方館使蒲察守純來賀明年正旦。

是月，移内侍王德謙於汀州。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是月，淑妃李氏進封元妃。

《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是冬，編《慶元寬恤詔令》。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是歲，饒信江撫嚴衢台七州、建昌興國軍、廣東諸州皆水，振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初，金人既爲蒙國所侵，冀之北土遂失，乃於洮州置場買馬，自是馬至秦州者差罕云。

慶元六年、金承安五年、西夏天慶七年（庚申、一二〇〇）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春正月戊子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乙未，以尚書省言，會試取策論、詞賦、經義不得過六百人，合格者不及其數則闕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亥，子坦生。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子，命左右司五日一轉奏事。

辛丑，諭點檢司，車駕所至，仍令百姓市易。

庚戌，定猛安謀克軍前怠慢罷世襲制。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二月戊辰，德音降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徒以下。

戊寅，右丞相京鏜等上聖安壽仁太上皇帝《玉牒》、《聖政》、《日曆》、《會要》。己卯，上率羣臣恭上於壽康宮。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辛巳，有司奏：「應奉翰林文字温迪罕天興與其兄直學士思齊同僚學士院，定撰制誥文字，合無迴避？」詔不須避，仍爲定制。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甲申，封婕妤楊氏爲貴妃。

閏二月庚寅，右丞相京鏜爲左丞相，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謝深甫爲右丞相，同知樞密院事何澹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癸卯，定進納粟補官之家存留弓箭制。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巳，復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未，上與宰臣論置相曰：「徒單鎰，朕志先定。賈鉉如何？」皆曰：「知延安府事孫即康可。」平章政事萬公亦曰：「即康及第，先鉉一榜。」上曰：「至此安問榜次，特以賈才可用耳。」

尚書省奏：「右補闕楊庭秀言，乞令尚書省及第左右官一人，應入史事者編次日曆，或一月，或一季，封送史院。」上是其言，仍令送著作局潤色，付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辛亥，以殿前副都指揮使吳曦爲昭信軍節度使。

《兩朝綱目備要》卷六 理前宰執舉狀爲職司，以待執政子弟焉。祖宗時，執政子弟皆得任内外清望官，但不爲臺諫兩省耳。自蔡京父子共政，秦熺繼之，由是典制大壞。孝宗惡焉，淳熙八年八月，始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並與宫觀嶽廟，理爲資考。至是，又詔許用前宰執舉狀爲職司云。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三月庚申，大睦親府進重修《玉牒》。

平章政事張萬公乞致政，不許。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朱熹寢疾，諸生惟葉賀孫、蔡沈九人在側。沈，元定之子也。辛酉，改《大學・誠意》，此爲熹絶筆。甲子，卒於正寢。是日，大風拔木，洪水崩山，諸生近者奔赴，遠者爲位而哭，蔡沈主喪役，黄榦主喪禮。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辰，定妻亡服内婚娶聽離制。

庚午，以知大興府事卞爲御史大夫。

丙子，尚書省奏，擬同知商州事蒲察西京爲濟南府判官。上曰：「宰相豈可止徇人情，要當重惜名爵。此人不堪，朕常記之，止與七品足矣。」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己卯，安定郡王子恭薨。詔自今嗣濮王以屬近行尊長，無過犯疾病者爲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辰，以上京留守徒單鎰爲平章政事，封濟國公。

辛巳，定本國婚聘禮制。

改山東東路舊皇城猛安名曰合里哥阿隣。

四月丙午，尚書省進《律義》。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酉，命不豐爲嗣濮王。

《兩朝綱目備要》卷六 初置小學資善堂教授，以命國博蕭逵。時東宫纔封衛國公，未正名故也。舊制資善堂稱翊善，若皇孫目爲皇太子宫小學教授，至是參用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五月乙卯朔，定猛安謀克鬬毆殺人遇

赦免死罷世襲制。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辰，以旱決中外繫囚。除茶鹽賞錢。有司上《慶元寬恤詔令》《役法撮要》。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巳，定策論進士及承應人試弓箭格。

戊午，勅來日重五拜天，服公裳者拜禮仍舊，諸便服者並用女直拜。

己未，勅諸路按察司，糾察親民官以大杖箠人者。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丙寅，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釋杖以下囚。

戊辰，詔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疏陳闕失及當今急務。

辛未，以久不雨詔中外陳朝廷過失及時政利害。

壬申，雨。

丁丑，詔三省、樞密院擇臣僚封事可行者以聞。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辰，地震。詔定進納官有犯決斷法。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六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丁亥，以太上皇后違豫，赦。戊子，太上皇后李氏崩。

壬辰，遣趙善義賀金主生辰，吳曰使金告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巳，遣有司祈晴，望祭嶽瀆。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戊申，同知樞密院事許及之以母喪去位。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七月乙卯朔，以晴，遣官望祭嶽鎮海瀆。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未，初御後殿。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癸亥，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初置蒲思衍羣牧。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丁卯，以御史中丞陳自強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八月庚寅，以聖安壽仁太上皇帝崩於壽康宮，壽年五十四。

甲午，右司郎中李寅仲爲金主告哀使，左衛郎將張良顯副之。

乙未，日中有黑子。

丙申，上大行太上皇后謚曰慈懿皇后。

丁酉，左丞相京鐘薨，賜謚文穆。既而，其子沆請避家諱，改文忠。言者以爲，楊億巨儒，既謚曰文，議者欲加一忠字，竟不之與。夫欲加一字猶且不可，況謚以二字，又欲極美乎？望敕攸司，自今謚議務當其實，其或不然，當推古法以選舉不實論；若定謚已下，其子孫請再更易者，以違制論。從之。

壬寅，皇子坦薨，追封邠王，謚曰冲溫。

癸卯，慈懿皇后權殯於臨安府南山之修吉寺。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未，勅審官院奏事，其院官皆許升殿。

戊申，更定鎮防軍犯徒配役法。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是年六月，撥封椿庫錢一百萬緡，修奉太上皇后攢宮；七月，撥錢二十萬緡入內藏；八月，撥錢十五萬緡并銀二萬兩，充秋季供奉太皇太后使用；又撥金二千五百兩、銀二萬兩，充明堂使用；又撥二百萬緡，修奉太上皇帝攢宮。初，孝宗創封椿庫，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是，一季之間所撥金銀錢，計直二百五十萬緡，蓋多非泛支用故爾。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九月甲寅朔，天壽節，宋、高麗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卯，祔慈懿皇后神主于太廟。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午，命樞密使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

己未，尚書省奏：「西北路招討使獨吉思忠言，各路邊堡牆隍，西自坦舌，東至胡烈公，幾六百里，向以起築忽遽，並無女牆副隄。近令修完，計工七十五萬，止役戍軍，未嘗動民，今已畢功。」上賜詔獎諭。

修《玉牒》成。定皇族收養異姓男爲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立嫡違法者徒一年。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甲子，婺州布衣吕祖泰上書，請誅韓侂胄、蘇師旦，逐陳自強等，以周必大代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己巳，命右丞相謝深甫朝獻景靈宮。庚午，

命嗣濮王不儔朝享太廟。【略】是年，上執光宗之喪，甫踰月而當行大禮，乃命右丞相謝深甫歉天興之祠，嗣濮王不儔攝宗廟之祭。蓋用紹熙禮云。

辛未，合祭天地於明堂，赦天下。

丙子，吏部郎中丁常任爲金主遺留國信使，左驍衛郎將郭倓副之。

有旨：吕祖泰挾私上書，語言狂妄，送連州拘管。於是右諫議大夫程松、殿中侍御史陳讜皆言：「祖泰有當誅之罪，今縱不殺，猶宜杖脊黥面，竄之遠方。」是日，得旨令臨安府從杖一百，免刺面配欽州牢城。【略】時有太學生於齋生題名中削去何澹名字，以其嘗排道學也。澹時已顯，大怒。於是京尹因其出，使不逞者與之閧，遂捕治之。太學生敖陶孫者，爲詩以弔趙汝愚。而侂胄未得其名，俾其人併承之。辭不伏，乃移送大理劾其事，掠治無完膚，獄竟不就，猶坐不應削澹名，送嶺南編管。

臣僚奏：「比年以來，浸成內重之弊，願戀周行，視民事爲逸；已久貪朝績，謂州縣爲徒勞。況祖宗成憲，改秩者必宰邑，典郡者方除郎，即寺監之既更，則出守千里之地，郎官、卿監之已歷，必出分一道之節，此不易之良法。日往月邁，莫克遵守。臣恐內重外輕，其弊難革，欲望聖慈俾中外之官更出迭入，以均其任。」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冬十月丙戌，加韓侂胄太傅。

戊子，遣林栁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子，風霾。宋遣使來告哀。

辛丑，集百官于尚書省，問：「間者亢旱，近則久陰，豈政有錯謬而致然歟？」各以所見對。

以禮部郎中劉公憲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癸卯，以趙善義奉使生事，罷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未，以宿直將軍完顏觀音奴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十一月癸丑朔，宗室與慮更名，除福州觀察使，改名曦，令資善堂授書。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日有食之。

乙卯，以國史院編修官吕卿雲爲左補闕兼應奉翰林文字。審官院以資淺駁奏，上諭之曰：「明昌間，卿雲嘗上書言宫掖事，辭甚切直，皆他人不能言者，卿輩蓋不知也。臣下言事不令外人知，乃是謹密，正當顯用，卿宜悉之。」

以工部尚書烏古論誼等爲宋弔祭使。

初定品官過闕則下制。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己未，皇后韓氏崩，謚曰恭淑，權殯於南山之廣教寺。

癸亥，皇子增生。

丙寅，上大行太上皇帝謚曰憲仁聖哲慈孝皇帝，廟號光宗。

東北地震。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己巳，宋復遣使來告哀。

辛未，以殿前右副點檢紇石烈忠定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十二月癸未朔，子增薨，追封郢王，謚沖英。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詔改明年爲泰和元年。

以河南路統軍使充等爲宋弔祭使。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酉，日中有黑子。

辛卯，雨土。權攢憲仁聖哲慈孝皇帝于永崇陵。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未，定管軍官受所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己亥，金遣烏古論誼來弔祭。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辛丑，詔宫籍監户，百姓自願以女爲婚者聽。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癸卯，祔光宗於太廟。

詔改明年元。上繼統，趙汝愚爲相，銳意慶曆、元祐故事，故改慶元。盡六年，而上皇及太后繼崩，中宫去世，二皇子不育，朝廷嫌之，因改明年爲嘉泰云。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定造作不如法三年内有損壞者罪有差。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乙巳，日中黑子滅。蠲臨安、紹興二府

民緣攢宮役者賦。

戊申，金遣紇石烈忠定來賀明年正旦。

己酉，加吳曦太尉。

庚戌，祔恭淑皇后神主于太廟。

詔罷四川總領所所增關外四州營田租。

《宋史全文》卷二九上　是歲，建寧府、徽、嚴、衢、婺、饒、信、南劍州水，建寧府、常、潤、楊、楚、通、泰、和州、江陰軍旱，賑之。

嘉泰元年、金泰和元年、西夏天慶八年（辛酉、一二〇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正月壬子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午，申嚴福建科鹽之禁。

壬戌，謝深甫等薦士三十有五人，詔籍名中書，以待選擢。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宋遣使獻先帝遺留物。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卯，命路鈐按閱諸州兵士，毋受饋遺及擅招軍，違者置諸法。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己巳，以太府監孫復言：「方今在仕者三萬七千餘員，而門廕補敍居三之二，諸司待闕，動至累年。蓋以補廕猥多，流品混淆，本末相舛，至於進納之人，既無勞績，又非科第，而亦廕及子孫，無所分別，欲流之清，必澄其源。」乃更定廕敍法而頒行之。

尚書省奏：「今杖式輕細，民不知畏，請用大杖。」詔不許過五分。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午，以葛郯配饗光宗廟庭。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甲戌，初命文武官官職俱至三品者許贈其祖。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丙子，金遣完顏充來弔祭。

二月戊子，詔求明曆之士。

壬辰，開資善堂。

遣俞烈使金報謝。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去造土茶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癸巳，監察御史施康年奏：「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周必大，首倡僞徒，私植黨與。」又言：「僞學之徒餘孽未能盡革，願於聽言用人之際防微杜漸。」制以周必大降充少保，依舊職致仕。先是，吕祖泰上書，既配欽州，至是監察御史林棐亦言，僞習之成，造端自必大，宜加絀削。故有是命。【略】先是，有新某州教授余嘉者上書正府，乞斬熹。右丞相謝深甫語人曰：「彼何罪？」暨熹既歿，言者猶不能已。蓋侂胄用事以來，一等小人知素不齒於名教，懼一旦善類復用而己斥，於是橫身以任其責。京鏜、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實專主僞學之禁，爲韓侂胄斥逐異己者，羣小附之，牢不可破，天下目此四人爲魁憸云。

修《光宗皇帝實録》。

乙未，續修《吏部七司法》。

〔己亥〕，言者請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分，倣禮部附試學官，許有出身人具所業赴制置司陳乞，委有出身通判或教授看詳。蜀人試教官自此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三月乙丑，夏國遣使來謝。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辰，頒《慶元寬恤詔令》、《役法撮要》。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亥，宋遣使來報謝。

丁丑，更定鎮防千户謀克放老入除格。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寅，臨安大火，四日乃滅。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是春，和州防禦使姜特立爲寧遠軍節度使。

夏四月辛巳，火乃滅。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府上所焚民居之數於朝，厚加賑卹，死者給錢瘞之。右丞相謝深甫等以輔政無狀致天譴，請罷，不許。

壬午，【略】詔樞密院，戒禁衛班直及諸軍營柵遭焚之數來上。癸（巳）〔未〕，避殿減膳。甲申，命臨安府守臣察奸民縱火者，以軍法治之。內出錢十六萬三千餘緡，米六萬五千餘石，賑給焚毀死亡之家。

辛卯，四川制置司言龍州蕃部寇邊，遣官軍討之。

詔曰：「風俗侈靡，日甚一日，服食器用無復等威。今被焚之餘，其令官民營造屋室，一遵制度，務從簡樸，銷金鋪翠無得服用。今以宫中所有焚之

通衢，中外士庶令有司嚴立禁防，貴近之家尤當遵奉。苟違斯令，必罰無赦。」

戊戌，以潛邸爲開元宮。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甲辰，詔諭契丹人户，累經簽軍立功者，官賞恩例與女直人同，仍許養馬，爲吏。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丙午，詔文武臣無寓居州任鑑務官，著爲令。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五月甲寅，擊毬于臨武殿，令都民縱觀。

丙辰，樞密使宗浩罷。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午，以旱禱于天地、宗廟、社稷，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癸亥，釋諸路杖以下囚。除茶鹽賞錢。

丁卯，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十有六條。

乙亥，監太平惠民局夏允中請用文彦博故事，以韓侂胄平章軍國重事。韓侂胄上疏請致仕，不許。免允中官。

丙子，雨。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寅，削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以直東上閤門劉頩爲橫賜高麗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六月辛巳，遣陳宗召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酉，平章政事張萬公表乞致仕。不許。

辛卯，祈雨于北郊。

己亥，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户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汙萊，人户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仍減牛頭稅三之一。

勅尚書省舉行風俗奢僭之禁。

乙巳，初許諸科徵鋪馬、黄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丁未，詔有司修蓮花漏。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秋七月(己)〔乙〕卯，知樞密院事何澹罷。澹與京鐘、劉德秀、胡紘四人，實主僞學之禁，羣憸附之，凡韓侂胄所以斥逐異己者，則四人之爲也。慶元五年二月，紘罷吏部侍郎；七月，德秀自吏部尚書出知婺州；六年八月，鐘以左相薨於位；至是，澹復罷。正魁憸盡去，侂胄亦厭前事，欲稍示更改，以消釋中外意。時亦有勸其開黨禁，以杜他日報復之禍者，侂胄以爲然。

丁巳，以旱復禱於天地宗廟社稷。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辛酉，禁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子孫不在禁限。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戌，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杖以下囚。

甲子，以陳自强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張釜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諭刑部官，凡上書人言及宰相者不得申省。

乙丑，更定右選注縣令丞簿格。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賜龔頤正出身，命修《孝宗、光宗實録》。頤正，和州布衣也，本名敦頤，元祐黨人原之曾孫。國朝《高宗實録》，慶元、嘉泰間京鐘、謝深甫爲相時所上，《孝宗、光宗實録》，嘉泰二年詔寶文閣學士傅伯壽、直華文閣陸游同修。敦頤嘗著《符祐本末》、《黨籍列傳》等書數百卷。淳熙末，洪邁領史院，奏官之，朝廷以其有史學，至是，賜出身，除實録院檢討官，蓋付以史事。未幾，而敦頤卒，乃外召傅、陸還朝。《孝録》比他録尤疎駁。敦頤後以光宗諱改名云。

丁卯，復賑被火貧民。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吴曦爲興州都統制兼知興州。吴氏世職西陲，威行四蜀，列聖皆留其子孫於中朝，所以爲慮者甚遠。曦久蓄歸蜀之志，朝廷不許。韓侂胄欲握兵權，遂遣曦還蜀，爲諸軍都統制，開邊之禍始此。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八月己卯，減奏薦恩。言者以官冗恩濫，請因娶宗女授官者仍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文學，

歸正官不許添差極邊，初官不許求辟大使臣，丁憂解官遇覃恩不得遷秩，著爲令。從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辰，初命户絶者田宅以三分之一付其女及女孫。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申，簽書樞密院事張釜罷參知政事，陳自強兼知樞密院事，給事中張岩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程松同知樞密院事。

丙戌，復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沿江八州行鐵錢利害。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子，特改授司空襄河間府路，算注海世襲猛安。

丙申，宋遣使來報謝。

壬寅，制猛安謀克並隸按察司，監察御史止按部糾舉，有罪則併坐監臨之官。

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户物力。

九月戊申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爲掌其數。

以右宣徽使徒單懷忠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亥，遣朝臣二人決浙西圍田。

辛未，遣李景和使金賀正旦。

甲戌，令禮官纂集孝宗一朝典禮。

冬十月甲申，詔免瑞慶節諸道入貢。

丙戌，起居郎王容請以韓侂胄定策事迹付史館，從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子，平章政事張萬公乞致仕，不許。

壬辰，御史臺奏：「在制，按察司官比任終遣官考覈，然後尚書省命官覆察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巡行，每路女直、漢人各一人同往。」從之，仍勅分四路。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午，金遣徒單懷忠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戌，以武衛軍都指揮使司判官納合鉉爲高麗生日使。

壬寅，勅有司，購遺書宜尚其價，以廣搜訪。藏書之家有珍惜不願送官者，官爲謄寫，畢復還之，仍量給其直之半。

甲辰，以刑部員外郎完顏綱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編《光宗御集》。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十一月辛亥，勅尚書省，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丁巳，諭工部曰：「比聞懷州有橙結實，官吏檢視，已嘗擾民，今復進柑，得無重擾民乎。其誡所司，遇有則進，無則已。」

庚申，以殿前右衛將軍紇石烈七斤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蠲潭州民舊輸黄河鐵纜錢。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是月〕，始命刑部得薦舉外任人。禮部、國子監長貳得舉諸州教授改京官，舊制也。至是，言者以爲，大理評事止用舉主三員，又評事中亦有已改官者，舉削常是有餘。乞倣此例，令刑部長貳、大理卿少得通舉諸路提刑司檢法官。從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十二月辛巳，勅改原廟春秋祭祀稱朝獻。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寅，復免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酉，司空襄等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五十二卷，辛丑，詔頒行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卯，金遣紇石烈真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巳，初定廉能官升注格。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是歲，浙西、江東、兩淮、利州路旱，振之，仍蠲其賦。

真里富國獻馴象二。

嘉泰二年、金泰和二年、西夏天慶九年（壬戌、一二〇二）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春正月丁未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卯，始朝獻于衍慶宮。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癸亥，蘇師旦兼樞密院都承旨。師旦本平江府書佐，韓侂胄頃爲本府兵馬鈐轄，從府假筆吏，吏以其冷局，俾師旦行。韓滿歸，蘇復還府下，丘密爲守，嘗以事怒師旦，編管秀州。久之，韓知閤門事，師旦困甚，往依之，韓憐而置之門下。未久，上登極，韓以師旦竄名藩邸吏士內，遂用隨龍恩得官。韓以其慧辯愛之，每朝廷有議論，或使之傳言於大臣，大臣亦與之立語而已，當時侍從官則或與之接坐矣。

丁卯，《高宗實録》成，陳自强等上。時史館無專官，未知果誰筆也。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癸酉，歸德軍節度副使韓琢以强市民布帛，削一官，罷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二月甲申，詔：「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趙汝愚，曩因衆論，嘗掛深文，朕以其屬籍之聯累，令赦宥，可復資正殿學士。」

丁亥，修《高宗皇帝正史》、《寶訓》。

戊子，以治縣十二事風厲縣令。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癸巳，禁行私史。初，秦檜既成和議，始有私史之禁，時李光嘗以此重得罪。檜死，遂弛語言律。近歲私史益多，郡國皆鋟本，人競傳之。至是，言者因奏禁私史，且請取李燾《續通鑒長編》、王偁《東都事略》、熊克《九朝通略》、李丙《丁未録》及《語録》、《家傳》等書下史官考訂，或有裨於公議，即乞存留，不許刊行，自餘悉皆禁絶，違者坐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戌，初置内侍寄禄官。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是月〕，弛學禁。【略】言者論近歲習僞之徒唱爲攻僞之説，今陰陽已分，真僞已别，人之趨向已定，望播告中外，專事忠恪。奏可。是春，趙汝愚追復資政，於是黨人之見在者徐誼、劉光祖、陳傅良、章穎、薛叔似、叶適、曾三聘、項安世、范仲黼、黄灝、詹體仁、游仲鴻諸人咸先後復官，自便或典州宫觀，又削薦牘中不系僞學一節，俾勿復有言。時朱熹歿已逾年，而周必大、留正各已貶秩還政。十月詔朱熹以待制致仕，閏月制復周必大少傅、留正少保，嗣後僞禁稍弛。然宗師既亡，義禮日喪，風俗自是大壞，侂胄以專擅爲當然，而恣其所爲，小人以無恥爲常事，而恬不之愧，舉朝之臣知有侂胄，而不復知有人主，雖往時坐黨被斥之人亦有趨於侂胄之門者矣，其禍極於開邊而後已。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三月辛亥，詔宰執各舉可守邊郡者二三人。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甲寅，初置宫苑司都、同監各一人。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未，初命諸路提刑以五月按部理囚徒，如四川、二廣之制。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甲子，蔡王從彝母充等大師卒，詔有司定喪禮葬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巳，詔諸路帥臣、總領、監司舉可爲將帥者，與本軍主帥列上之。

是月，詔薦舉除陞改自代十科外悉罷，自今如特旨令内外薦舉者，並具實迹以聞。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四月辛卯，禁經營留闕者。渡江以來，員多闕少，中外久患之。紹興末，寺監丞簿、學官、大理司直、樞密院編修官始皆有待次者。乾道五年秋，孝宗遂命皆與添差一次，自今須見闕乃得除。然近歲東南郡守率待闕五、六年，蜀中亦三、四年，由是朝士罕肯丐外，而勢要之人多攘闕者。淳熙十三年詔自今存留州郡十五闕，止差一政，令中書籍記以待職事官外補。慶元元年又增爲三十闕，非職事官補外毋得陳乞。然廟堂牽於丐請，率多借用。嘉泰二年夏，言者請以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潮、漳、泰、温、徽州十五闕令中書再行註籍，專待職事官請外，如有經營留闕之人，令給、舍繳駁，臺諫論奏。從之。今監司、帥臣亦有待闕者，而侍左選人用六年闕，侍右小使臣用五年半闕云。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己亥，定遷三品官格。

復撲買河濼法。

辛丑，諭御史臺，諸訴事于臺，當以實上聞，不得輒稱察知。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是月，復太學混補試。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歲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

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則爲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罷之。

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五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紹熙初，有武臣趙煥言曆差，故命判太史局劉孝榮更造《會元曆》。又《統天曆》慶元五年京鏜爲相時所上也。【略】至是，日食五月朔，太史以爲午正，而章澤、趙大猷言午初三刻半食三分。詔著作佐郎張嗣古監視渾儀，祕書丞朱欽則、著作郎王容測驗，起居舍人俞徵覆驗。卒如大猷所言，史官乃抵罪焉。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壬戌，諭有司曰：「金井捺鉢不過二三日留，朕之所止，一涼厦足矣。若加修治，徒費人力。其藩籬不急之處，用圍幕可也。」

甲子，更泰和宮曰慶寧，長樂川曰雲龍。

己巳，勅御史臺、京師拜廟及巡幸所過州縣，止令洒掃，不得以黄土覆道，違者糾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賜禮部進士傅行簡以下四百九十有七人及第、出身。

六月丙子，遣趙不艱賀金主生辰。

己卯，臨安火。

壬午，濬浙西運河。

辛卯，禁都民以火説相驚者。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諭尚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州郡以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亥，命諸州改正冒姓充軍之人。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七月辛亥，有司奏還宮日請用黄麾仗。不許。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封子覿爲安定郡王。

癸亥，以旱釋諸路杖以下囚。

己巳，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七條。

庚午，禱于天地、宗廟、社稷。復行寬恤四事。

八月丙子，以吏部尚書袁説友同知樞密院事。

癸未，建寶謨閣以藏《光宗御集》。

己丑，詔作壽慈宮，請太皇太后還内。

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酉，皇子生。

九月壬寅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酉，上朝壽慈宮還，詔諭羣臣曰：「朕祈請太皇太后還内，太皇太后以久違此宮，凡百安便，不欲遷移，百官宜敬悉焉。」

甲寅，修《皇帝會要》。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以拱衛直都指揮使完顔璹等爲賀宋生日使，且戒之曰：「兩國和好久矣，不宜爭細故，傷大體。」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戌，奉安光宗皇帝、慈懿皇后神御于景靈宮、萬壽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癸亥，以皇子生，親謝南北郊。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丙寅，嗣秀王伯圭薨。伯圭，秀安僖王子偁之長子，孝宗之兄也。紹熙元年五月，遷太保，封嗣秀王。二年夏，判大宗正事。三年夏，遷太師，永阜陵成，除中書令，辭不拜。詔有司别議優崇之禮，乃除兩鎮節度使。諸子初皆補京秩，歷牧伯部使者，紹熙後，並換南班長，師夔爲使相。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午，封皇子爲葛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是秋，詔監司、帥臣就送還人之官。蓋以省將迎之費也。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冬十月壬申朔，詔諸州起發總領所財賦，以通判爲主管官。

乙亥，上壽成慈惠太皇太后尊號曰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

甲申，申嚴百司更宿之制。

戊子，金主遣上護軍完顔使塘、禮部郎中張行簡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壬辰，遣尚輦局副使李仲元爲高麗國生日使。以宿直將軍紇石烈毅爲夏國生日使，瀛王府司馬獨吉温爲横賜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未，遣魯誼使金賀正旦。

是月，追復朱熹煥章閣待制致仕。

十一月甲辰，始御正殿。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更定德運爲土，臘用辰。

以西京留守宗浩爲樞密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申，以更定德運，詔中外。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戌，以陳自强知樞密院事，前同知樞密院事許及之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卯，再修《光宗皇帝日曆》。

丁巳，右丞相謝深甫等奉安《皇帝日曆》於祕閣。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申，初命外官三品到任進表稱謝。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子，追封伯圭爲崇王，謚曰憲靖。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庚午，命贓吏毋便予祠。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十二月癸酉，以皇子晬日，放僧道戒牒三千。

以武安軍節度使徒單公弼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戌，日中有黑子。

率羣臣奉上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册、寶于壽慈宮。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申，立貴妃楊氏爲皇后。

太傅韓侂胄爲太師。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寅，大閱。

閏月丁未，詔講官有當開釋者，隨事開陳。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戌，司空襄薨。

癸丑，初命監察御史非特旨不許舉官。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卯，以福州觀察使曮爲威武軍節度使，封衛國公。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辛酉，定人户物力隨時推收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卯，金遣徒單公弼來賀明年正旦。

是月，復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

是冬，子坰生，未踰月薨，追封華王，謚沖穆。

是歲，建寧府、福汀南劍瀘四州水，邵州旱，振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而易一界。紹熙二年，光宗念蜀民之勞，詔權展一年乃易。慶元間，有自四川茶馬代還者入見，言交子二年一兑，每引納貫分錢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請每界展一年，永爲定制。章既下，制置司上言：今民間每兑錢引一千，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欲展年，當求對補之策。明年春有旨許之。至是，陳曄爲總領，謝輝爲帥，請諸朝復以一年一兑，蓋軍餉所仰，不可復展矣。

《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韓侂胄扼塞言路。自紹興末年以來，臺諫每月必一請對，察官每月必一言事，從官兩月必一求見，否則謂之失職。自侂胄扼塞言路，從官既不言事，而臺諫亦多牽制顧望。凡所論列，若位望稍高之人，蓋皆有所受，此外則每月將終，必舉按小吏一二人，謂之月課，始者猶及釐務官與郡守之屬，已而浸及屬官曹椽，最後則簿、尉、監當皆在月課之列矣。又有泛論君德時事之類，皆取其陳熟緩慢略無攖拂者言之，以至百官轉對，監司帥守奏事亦然。或問之，則愧謝曰「聊以藉手」，臺諫官則曰「聊以塞責」。有監察御史當應課，乃言都城貨妙栗者皆以黄紙包之非便，乞禁止。聞者哂之。

嘉泰三年、金泰和三年、西夏天慶一〇年（癸亥、一二〇三）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春正月辛未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己卯，以樞密使宗浩爲尚書右丞相，右丞完顔匡爲左丞，參知政事僕散揆爲右丞，御史中丞孫即康、刑部尚書賈鉉並爲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辰，右丞相謝深甫罷。

壬午，置湖南溪洞總首。

戊子，龍州蕃部寇邊，遣官軍討之。

甲午，參知政事張岩罷。

丙申，知樞密院事陳自强兼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戌，幸太學，謁大成殿，御化原堂，命國子祭酒李寅仲講《尚書・周官篇》。遂幸武學，謁武成殿。監學官進秩一級，諸生推恩賜帛有差。

以袁説友參知政事，權翰林學士、知制誥傅伯壽簽書樞密院事，伯壽辭不拜。

二月乙巳，御文德殿册皇后。

以吏部尚書費士寅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甲子，定諸職官省親拜墓給假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丑，流内侍王德謙於新州。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三月壬申，平章政事張萬公致仕。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丙子，無爲軍民李運言兩淮鐵錢交子利害，詔户部相度利害以聞。

丁丑，以陰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有司言，宜置局講求會子、鐵錢利病。詔户部併行相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亥，定從人銅牌賣毀罪賞制。

庚寅，定職官應遷三品格，刺史以上及隨朝資歷在刺史以上身故者，每半年一次敷奏。

丙申，以殿前都點檢僕散端爲御史大夫。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夏四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巳，勅點檢司，致仕官入宫，年高艱于步履者，並聽策杖，仍令舍人護衛扶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丙午，出封椿庫兩淮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

乙卯，陳自强等上《徽宗玉牒》、《孝宗光宗實録》。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巳，勅有司祈雨，仍頒土龍法。

己未，命吏部侍郎李炳、國子司業蒙括仁本、知登聞檢院喬宇等再詳定《儀禮》。

庚申，諭省司，宫中所用物，如民間難得，勿强市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酉，詔宰執、臺諫子孫毋就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癸亥，尚書省奏，遣官分路覆實御史所察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丑，禁抑糴軍人米。

五月戊寅，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陳自强爲右丞相；參知政事許及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自强既拜相，首除蘇師旦定江軍承宣使。又有周筠者，本韓侂胄家蒼頭，亦是恭淑皇后姨夫，補官爲浙西兵馬都監，權任在師旦之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辰，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釋杖以下囚。

癸未，命有司搜訪舊聞，修三朝正史，以書來上者賞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丙戌，以定律令、正土德、鳳凰來、皇嗣建，大赦。

辛卯，皇子葛王薨。

壬辰，定擅增減官門鎖鑰罪。

丙申，作太極宫。

六月壬寅，詔選聰明方正之士爲修起居注。

又詰點檢司，諸親軍所設教授及授業人若干，其爲教何法，通大義者幾人，各具以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遣劉甲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申，定職官追贈法，惟嘗犯贓罪者不在追贈之列。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酉，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壬戌，遣官行視中都田禾雨澤分數。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秋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

出封椿庫錢十萬緡，命殿前司造戰船。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乙亥，定大臣薨百官奉慰禮。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午，權罷同安、漢陽、蕲春三監鑄錢。

癸未，禁江、浙州縣抑納逃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丁亥，上諭宰臣：「凡奏事，朕欲徐思或如己者，若除授事，可俟三五日再奏，餘並二十日奏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未，加光宗皇帝謚曰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温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

八月壬寅，增置襄陽騎軍。

戊申，置四川提舉茶馬二員，分治茶馬事。

丙辰，陳自强等上《皇帝會要》。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庚申，命編修官左容充宫教，賜銀、幣。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王德謙死於新州。

甲子，詔刑部歲終比較諸路瘐死之數而殿最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九月丙寅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午，參知政事袁説友罷。

壬申，以宗子希琪爲莊文太子後，更名揩。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以刑部尚書承暉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酉，命阮冶鉄冶司毋得毁私錢改鑄。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卯，皇弟揩爲右千牛衛將軍。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子，以萬寧宫提舉司隸工部。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丑，詔南郊加祀感生帝，太子、庶子星，宋星。

遣張孝曾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壬辰，詔定千户謀克受隨處捕盜官公移，盜急，不即以衆應之者罪有差。

召右丞相宗浩還朝。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冬十月庚子，詔宥吕祖泰。

癸卯，以費士寅參知政事，華文閣學士、知鎮江府張孝伯同知樞密院事。

丙午，命兩淮諸州以仲冬教閲民兵萬弩手。

戊申，龍州蕃部出降。

壬子，金遣完顔奕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右丞僕散揆至自北邊，丙辰，召至香閣慰勞之。

以尚食局使師孝爲高麗生日使。

庚申，尚書左丞完顔匡等進《世宗實録》，上降座，立受之。

壬戌，以薊州刺史完顔太平爲夏國生日使。

奉御完顔阿魯帶以使宋還，言宋權臣韓侂胄市馬厲兵，將謀北侵。上怒，以爲生事，笞之五十，出爲彰德府判官。及淮平陷，乃擢爲安國軍節度副使。

丁卯，諭尚書省，士庶陳言皆從所司以聞，自今可悉令詣闕，量與食直，仍給官舍居之。其言切直及繫利害重者，並三日内奏聞。

十一月辛未，以簽樞密院事獨吉思忠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申，上光宗册、寶于太廟。

癸酉，朝獻于景靈宫。

甲戌，朝饗于太廟。

乙亥，祀天地于圜丘，大赦。

己丑，安定郡王子覩薨。

更定選人薦舉改官法。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寅，復置福田居養院，命諸路提舉常平司主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甲午，詔監察等察事可二年一出。

十二月庚子，諭宰臣曰：「賀正宋使旦至，可令監察隨之，以爲常。」

己酉，賜天長觀額爲太極宫。

辛亥，詔諸親王、公主每歲寒食、十月朔聽朝謁興、裕二陵，忌辰亦如之。

癸丑，詔遣監察御史分按諸路，所遣者女直人，即以漢人朝臣偕，所遣者漢人，即以女直朝臣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丙辰，命四川提舉茶馬通治茶馬事。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戊午，勑行宫名曰光春，其朝殿曰蘭皐，寢殿曰輝寧。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酉，下詔戒敕將帥掊克。

金遣獨吉思忠來賀明年正旦。

是冬，金國多難，懼朝廷乘其隙，沿邊聚糧增戍，且禁襄陽榷場。邊釁之開，蓋自此始。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是歲，御筆嚴監司互送之禁。朝廷雖有指揮，然遠方自如。明年夏，馬使彭輅至成都，制使謝源明、茶使趙善宣留連逾兩月，自入境迎迓以至折俎，贈行以楮幣、錦綵、書籍、藥物，計之所得幾萬緡，而謝、趙所得亦稱也。蓋諸路互送，惟建康、成都最厚，諸司每會集，一分計三百八十千，成都三司互送，則一飲之費計三千四百餘緡，建康六司乃倍之，而鄰路監帥司尚不與。

命監司、郡守申交割數。以見管實數申尚書省。是秋王勛以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移本路安撫、知瀘州，而張演代勛爲小漕。【略】及受命，〔演〕不俟迓者徑行，勛亦遽歸，遇於近郊，相見寒暄而已。勛將去，以漕司所積羨錢十萬緡入備邊庫，言於朝。演言：自備邊外漕司可支者才爲錢十四萬餘緡，而欠川廣兩總司錢甚夥。臺諫不直勛。

初以諸司官理通判。有旨：諸司屬官系京官，考理當通判。時張孝伯之弟孝仲爲京西安撫司幹辦公事，即除知成州，明年擢提點利州路刑獄。未幾，虞雍公之孫易簡亦自福建漕幕擢守大寧，蓋用此例。

嘉泰四年、金泰和四年、西夏天慶一一年（甲子、一二〇四）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春正月乙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丁卯，諭外方使人不得佩刀入宮。

庚午，幸豫王永成第視疾。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亥，大風。

濬天長縣濠。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丑，行尚書省奏，宋賀正使還至慶都卒。詔遣防禦使女奚烈元往祭，致賻絹布各二百二十疋，仍命送伴使張雲護喪以歸。

豫王永成薨。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辰，內侍甘昺有罪，信州居住。

癸未，日中有黑子。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卯，高麗國王王晫没，嗣子韺遣使來告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壬辰，廣西經畧司言，西浮洞逃軍爲亂，破文昌縣，遣兵討平之。

是月，辛棄疾入見，陳用兵之利，乞付之元老大臣。太師韓侂胄大喜，遂決意開邊。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是月，盤量關上積糧。關上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陳相因，庾吏率全其扃鑰以相授，至可食者則無幾。嘉泰甲子正月，有言北境增戍積糧者，朝廷下制置司遣官盤量，且令除其腐敗折閱之數，所有累界官吏失點檢之罪并特免。時陳曄總賦，遂降度牒貳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糴補填焉。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二月丁酉，置莊文太子府小學教授。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以山東、河北旱，詔祈雨東、北二嶽。

庚戌，始祭三皇、五帝、四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亥，命內外諸軍射鐵帖轉資。

壬子，蠲臨安府逋負酒稅。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丑，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學者並增修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未，立《試刑法避親格》。

三月丁卯，臨安大火，迫太廟，權奉神主于景靈宮。己巳，避正殿。庚午，命臨安府振焚室。辛未，詔修太廟。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壬申，禁質賣軍器。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酉，命大興府祈雨。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戌，下詔罪己。右丞相陳自强等以火灾請罷，不許。【略】火之始作也，或爲之賦曰：「公議不明，臺遂焚於御史；斯文未喪，省僅保於祕書。」其末句云：「自生民以來，未嘗見此一火。」

乙亥，詔百官條陳時政闕失。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寅詔定前代帝王合致祭者。尚書省奏：「三皇、五帝、四王，已行三年一祭之禮。若夏太康，殷太甲、太戊、武丁，周成王、康王、宣王，漢高祖、文、景、武、宣、光武、明帝、章帝，唐高祖、文皇一十七君致祭爲宜。」從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辛巳，立添差及祠廟限員。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酉，祈雨于北郊。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寅，復御正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辰，祈雨于社稷。

遼陽府判官斜卯劉家以上書論列朝臣，削官一階，罷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夏四月甲午朔，立韓世忠廟于鎮江府。

命內外諸軍詳度純隊法。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申，詔定縣令以下考課法。

庚子，增定關防姦細格。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辰，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許及之罷。

賑卹江西水旱州縣。

乙巳，參知政事費士寅兼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張孝伯參知政事，吏部尚書錢象祖賜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寅，以久旱，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正殿，減膳撤樂，省御廄馬，免旱災州縣徭役及今年夏稅。遣使審繫囚，理寃獄。

乙卯，宰臣上表待罪。詔答曰：「朕德有愆，上天示異。卿等各趨乃職，思副朕懷。」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丙辰，詔曰：「朕惟選舉之法所以公天下，而權要之臣徇私撓禁，請囑旁午，奔競日滋，寒畯見遺。乃者訓敕屢申，曾不知畏，令當必行，以儆中外。其有輒遺私書及受私書不以聞者，重寘於理毋貸。」

殿前司軍士與巡檢司卒鬨擊，破民居。詔捕治之，主帥以下論罰有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午，以西上閤門使張偁等爲故高麗國王王暐勅祭使，東上閤門使石慤等爲高麗國王王韺慰問起復橫賜使。

壬戌，萬寧宮端門災。

五月乙丑，祈雨于北郊。有司請雩，詔三禱嶽瀆社稷宗廟，不雨，乃行之。

癸酉，平章政事徒單鎰、尚書左丞完顏匡罷。

甲戌，雨。

乙亥，百官上表請御正殿，復常儀。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詔諸軍主帥各舉部內將材三人，不如所舉者坐之。

癸未，追封岳飛爲鄂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亥，汰隨朝冗官。

定省令史關決公務，詭稱已禀，擅退六部、大理寺法狀及妄有所更易者罪。

六月壬辰朔，罷兼官俸給。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巳，遣張嗣古賀金主生辰。

丙申，置諸軍帳前雄効，以軍官子孫補之。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是日，韓侂胄却生日賀儀。先是，慶元三年，侂胄生辰，宰執、侍從至四方牧守皆上禮爲壽。【略】至是，韓之書表司準本使太師郡王鈞旨，十月五日生日，所有諸路監司、帥臣、州郡賀禮書信依年例並不收受，如是送到，定行退回。仰進奏官疾速徧行關報。議者謂大臣却四方之饋，未有自奏邸行下諸路如此者，蓋僭也。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寅，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裁抑濫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復行吏目移轉法。

乙巳，始祭中霤。

戊申，罷惠、川、高三州，秀巖、灤陽、徽川、咸寧、金安、利民六縣，及北京宮苑使，諸羣牧提舉，居庸、紫荆、通會三關使，西北路鎮防十三千户，諸路醫學博士。

壬子，司天臺長行張翼進《天象傳》。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詔諸路監司覈實諸州樁積錢米，沿江、

四川軍帥簡練軍實。

丁巳，增廬州强勇軍爲千人。

秋七月甲子，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及諸路決繫囚。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卯，定申報盜賊制。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辰，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己巳，命諸路提刑從宜斷疑獄。蠲内外諸軍逋負營運息錢。

辛未，蠲兩浙闕雨州縣逋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戌，罷限錢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子，命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伍法。

《金史》卷三八《章宗紀四》　八月大理丞姬端修、司直温敦按帶論奏知大興府事紇石烈執中，坐所言不當，各削一官，罷職。丁酉，以尚書右丞相宗浩爲左丞相，右丞僕散揆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孫即康爲尚書右丞，御史大夫僕散端爲左丞，吏部尚書獨吉思忠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亥，陳自强等上《皇帝玉牒》。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子，詔完顔綱、喬宇、宋元吉等編類陳言文字，其言涉宫庭，若大臣、省臺、六部，各以類從，凡二千卷。

辛丑，以西京留守崇肅爲御史大夫。

癸卯，更定閤門祗候出職格。

先是以天旱詔求直言。至是尚書省奏：「河南府盧顯達、汝州王大材所陳，言涉不遜，請以情理切害論其罪。」從之，仍徧諭中外。

命諸路學校生徒少者罷教授，止以本州、府文資官提控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辰，賜范祖禹謚曰「正獻」。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未，以安州軍事判官劉常言，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加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論，仍勒停。若事涉私曲，各從本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丑，詔自今以恩賞進秩，歲毋過二官。

蠲紹興府攢宫所在民身丁錢絹綿鹽。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卯，以知真定府事完顔昌等爲賀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丙辰，除靜江府、昭州折布錢。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巳，弛圍場遠地禁，縱民耕捕樵採。減教坊長行五十人，渤海教坊長行三十人，文繡署女工五十人。出宫女百六十人。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戊午，參知政事張孝伯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九月庚申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丑，得四圭，有邸玉一，詔藏於太常。

丁卯，有司請更定捕盜改官法，詔侍從集議。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申，定屯田户自種及租佃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午，遣鄧友龍使金賀正旦。

丙戌，戒飭兩淮州縣遵守寬恤舊法。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冬十月甲午，定私鹺法。

丙申，詔親軍三十五以下令習《孝經》、《論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子，以資政殿大學士、淮東安撫使張巖參知政事。

壬寅，金遣完顔昌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寅，以提點尚衣局完顔燮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十一月己未朔，詔兩淮荆襄諸州，遇凶荒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即日以聞。

庚申，令諸州置招軍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卯，以殿前右副都點檢烏林荅毅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午，封伯栩爲安定郡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丑，定收補承應人格。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辰，修六合縣城。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十二月己丑朔，新平等縣虸蚄蟲生。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癸巳，詔曰：「【略】今之財賦名歸户部，而事權散紊，不復相通，有司出納莫可稽考，吏或苛取，重困吾民。【略】其遵孝宗皇帝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才識通練、奉公憂民者二人，爲之屬，俾顓其職，參攷内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會計而總覈之。」【略】遂以陳自强兼國用使，費士寅、張岩同知國用事。

己亥，詔改明年元。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左丞相宗浩等請上尊號。不許。

辛丑，勑陝西、河南饑民所鬻男女，官爲贖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寅，禁州縣挾私籍没民産。

甲辰，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乙卯，金遣烏林荅毅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百官再表乞受尊號。不許。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是歲，有旨六部架閣非闕官勿除。六部架閣官者，崇寧間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舊制，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今金耀無復襄司，則悉藏之架閣矣。主管官號掌故，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例爲編删學官之選，近歲滋益輕，至有待次累年者。朝廷患之，至是有旨非闕官不除。

總所拘監司算綱運。嘉泰四年，刑部員外郎劉述提舉江東常平公事，坐事免去。而湖廣總領吴眂申省，云述欠本所綱運甚多，請留之打算。述舟行已到鄂渚，朝旨下眂檄追還。此亦頃所未有。

《元史》卷一《太祖紀》　帝（鐵木真）大會於帖麥該川，議伐乃蠻。【略】帝與乃蠻軍大戰至晡，禽殺太陽罕。諸部軍一時皆潰，夜走絶險，墜崖死者不可勝計。明日，餘衆悉降。於是朵魯班、塔塔兒、哈荅斤、散只兀四部亦來降。已而復征蔑里乞部。

開禧元年、金泰和五年、西夏天慶一二年（乙丑、一二〇五）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春正月己未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酉，初置澉浦水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亥，詔有司，自泰和三年郡縣三經行幸、民嘗供億者，賜今年租税之半。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丙子，出封椿庫金一萬兩，以待賞功。

丁丑，以（許）〔澈〕浦水軍隸殿前司。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調山東、河北軍夫改治漕渠。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卯，重定選人捕盜賞爲二等。

甲申，賜蘇洵謚曰文。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二月己丑朔，諭按察司：「近制以鎮靜而知大體爲稱職，苛細而闇於大體爲不稱。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爲事，莫思舉刺，郡縣以貪黷相尚，莫能畏戢。自今若糾察得實，民無冤滯，能使一路鎮靜者爲稱職。其或煩紊使民不得伸愬者，是爲曠廢。」

癸巳，定鞫勘官受飲宴者罪。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徐安國奪三官，命史官改正大奚山賊名。

癸卯，詔國用司立考覈財賦之法，下於諸路轉運司。

丙午，蠲臨安府逋負酒税錢十八萬緡有奇。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寅，制盜用及僞造都門契者罪，視宫城門減一等。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乙卯，竄翁㸃。坐與察官交章也，以朝請大夫、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追三官，送新州安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三月癸亥，更定兩税輪限。

乙丑，宋兵入秦川界。

庚午，親王、百官請上尊號，不許。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未，申嚴民間生子棄殺之禁，仍令有

司月給錢米收養。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戌，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爲令。

命給米諸寺，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作糜以食貧民。

戊寅，罷獄空錢。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辰，楊次山爲太尉。

辛巳，以淮西安撫司所招軍爲强勇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兵入鞏州來遠鎮。唐州得宋諜者，言韓侂胄屯兵鄂、岳，將謀北侵。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癸未，費士寅罷。士寅既驟貴，及爲樞長，韓侂胄將用兵，士寅心知其難，而不敢顯諫。會興元帥趙介死，侂胄欲以士寅鎮興元，爲宣威之漸，以微詞諷之，所答不酬，侂胄怒。【略】士寅乃求去，疏入，除資政殿學士、知興元府。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夏四月戊子朔，以錢象祖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劉德秀簽書樞密院事。

辛卯，以江陵副都統李奕爲鎮江都統，皇甫斌爲江陵副都統兼知襄陽府。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巳，命樞密院移文宋人，依誓約撤新兵，毋縱入境。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戌，修《憲聖慈烈皇后聖德事迹》。

辛丑，日中有黑子。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子，定隨路轉運司及府官每季檢視庫物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寅，武學生華岳上書，諫朝廷不宜用兵，恐啓邊釁。以忤韓侂胄，送建寧府編管。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五月甲子，以平章政事僕散揆爲河南宣撫使，籍諸道兵以備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巳，賜禮部進士毛自知以下四百三十有三人及第、出身。

復淳熙薦舉改官法。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酉，詔定遼東邑社人數。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亥，詔曰：「【略】威武軍節度使、衛國公曮，藝祖皇帝十世孫也，自幼鞠於宫中，端重聰哲，凜如成人。日者從游資善，博親義理之訓，益茂温文之德，望實之美，中外聳聞。【略】其以曮爲皇子，進封榮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寅，更定檢、知法勒留格。

己卯，制司屬丞凡遭父母喪止給卒哭假，爲永制。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申，鎮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弓手李全焚漣水縣。

是月，金國以邊民侵掠及增邊戍來責渝盟。

六月戊子，罷廣東稅場八十一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復漣水縣。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卯，詔内外諸軍密爲行軍之計。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酉，制定本朝婚禮。更定糶米麪入外界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戌，命諸路安撫司教閱禁軍。

己亥，遣李壁賀金主生辰。

庚子，進程松資政殿大學士，爲四川制置使。

辛丑，淮東安撫鄭挺坐擅納北人牛真及劫漣水軍事敗，奪二官罷。

壬寅，復同安、漢陽、蘄春三監。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巳，右丞相陳自强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己酉，制鎮防軍逃亡致邊事失錯、陷敗户口者罪。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子，陳自强及侍御史鄧友龍等請用本朝故事，以韓侂胄平章軍國事。

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寅，詔拜禮不依本朝者罰。

召諸大臣問備宋之策，皆以設備養惡爲言。上以南北和好四十餘載，民不知兵，不忍先發。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秋七月己未，右丞相陳自强等復以韓侂胄平章爲請。庚申，太師韓侂胄平章軍國事。

命興元都統司增招戰兵。

甲子，詔韓侂胄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

丙寅，樞密都承旨蘇師旦爲安遠軍節度使、在京宮觀、領閤門事。

丁卯，詔侍從、兩省、臺諫、在外待制學士已上，及內外諸軍主帥，各舉將帥邊守一二人。

戊辰，贈故丞相趙汝愚少保。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亥，宣撫使揆奏定姦細罪賞法。

丙子，定圍場誤射中人罪。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卯，韓侂胄等上《高宗御集》。

壬午，詔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甲。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詔諸縣盜賊多所選注巡尉。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未，以韓侂胄兼國用使。

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及諸路決繫囚。

《兩朝綱目備要》卷八 是月，置資善堂講臣，直講、説書各一員。直講以命鄒應龍，【略】説書以命張聲道。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八月丙戌朔，蠲兩浙闕雨州縣賦賞錢。

丁亥，命湖北安撫司增招神勁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卯，詔罷宣撫司。時宋殿帥郭倪、濠州守將田俊邁誘虹縣民蘇貴等爲間，河南將臣亦屢縱諜，往往利俊邁之賂，反爲遊説。皆言宋之增戍，本虞他盜，及聞行臺之建，益畏警不敢去備，且兵皆白丁，自裹糧糒，窮蹙飢疫，死者十二三，由是中外信之。宣撫司以宋三省、樞密院及盱眙軍牒來上，又皆鐫點邊臣爲辭。宣撫使揆因請罷司，從之。揆又奏罷臨洮、德順、秦、鞏新置弓箭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巳，雨。

乙巳，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倪爲鎮江都統兼知揚州。

是月，贈宇文虛中少保，追封劉光世爲鄜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閏月乙卯朔，罷典衛司。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戊午，編集《隆興以來斷例》。

癸酉，罷遣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何致。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寅，韓侂胄等上《欽宗玉牒》、《憲聖慈烈皇后聖德事迹》。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九月甲申朔，天壽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丁亥，簽書樞密院事劉德秀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子，以河南路統軍使紇石烈子仁等爲賀宋生日使。

戊戌，宋兵三百攻比陽寺莊，副巡檢阿里根寺家奴死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子，詔官吏犯贓追還所受，如舊法。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辰，宋人焚黃澗，虜巡檢高顯。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未，遣陳景俊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冬十月庚申，以刑部員外郎李元忠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子，汀州守臣陳鑄以歲旱圖瑞禾來獻，詔奪一官。

丙寅，陞嘉定府爲嘉慶府。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午，金遣紇石烈子仁來賀瑞慶節。

復置和州馬監。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丑，宋人襲比陽，唐州軍事判官撒覩死之。

十一月乙酉，宋人入內鄉，攻洛南之固縣，商州司獄壽祖追至丹河，擊敗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置殿前司神武軍五千人屯揚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己丑，以太常卿趙之傑等爲賀宋正旦使。

癸巳，山東闕食，賜錢三萬貫以賑之。

乙未，初定武舉格。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申嚴告訐之禁。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酉，詔山東、陝西帥臣訓練士卒，以備非常。仍以銀十五萬兩分給邊帥，募民偵伺。復遣武衛軍副都指揮使完顏太平、殿前右衛副將軍蒲察阿里赴邊，伺其入，伏兵掩之。

己亥，更定宮中局、署承應收補格。宋吳曦擁衆興元，欲窺關、隴，皇甫斌益募兵擾淮北，所掠即以與之，使自爲戰。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十二月癸丑朔，修《孝宗、光宗御集》。

庚午，詔兩淮京西監司、帥守講行寬恤之政。

增刺馬軍司弩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癸酉，詔曰：「【略】兩浙路身丁錢絹，自開禧二年以後，其永除之。」

戊寅，金主遣吏部尚書趙之傑、兵部郎中完顏良弼來賀明年正旦。時平章軍國事韓侂胄欲啓邊釁，之傑入見，容止倨慢，持國書逡巡却立，若將要上爲起者，閤門覺其意，奪書以進，之傑益不平。俄贊者唱云：「躬身立。」躬者，金主父顯宗嫌名也，之傑端立不動。侂胄據前，奏請駕還內，繼有旨更以正旦朝見。著作郎朱質上書，乞斬北使，侂胄雖不從，猶罷其天竺之游。

是歲，真里富國獻瑞象。

江、浙、福建、二廣諸州旱；兩淮、京西、湖北諸州水，賑之。

中郎將厲仲方爲和州守。仲方本書生，嘗造戰車、九牛弩，未及用而罷去，周虎繼之。或謂虎用其戰車敗虜於清水鎮云。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歲〕，帝〔鐵木真〕征西夏，拔力吉里寨，經落思城，大掠人民及其橐駝而還。

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蒙古太祖元年、西夏應天元年（丙寅、一二〇六）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春正月癸未朔，蠲兩浙路身丁紬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丁亥，宋使陳克俊等朝辭。遣御史大夫孟鑄就館諭克俊等曰：「大定初，世宗皇帝許宋世爲姪國，朕遵守遺法，和好至今。豈意爾國屢有盜賊犯我邊境，以此遣大臣宣撫河南軍民。及得爾國有司公移，稱已罷黜邊臣，抽去兵卒，朕方以天下爲度，不介小嫌，遂罷宣撫司。未幾，盜賊甚于前日。比來羣臣屢以爾國渝盟爲言，朕惟和好歲久，委曲涵容。恐姪宋皇帝或未詳知。若依前不息，臣下或復有云，朕雖兼愛生靈，事亦豈能終已。卿等歸國，當以朕意具言之汝主。」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巳，再給軍士雪寒錢。發米振給貧民。

以金使悖慢，館伴使、副以下奪官有差。

乙未，增太學內舍生爲百二十人。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申，宋興元守將吳曦遣兵圍抹熟龍堡，部將蒲鮮長安擊走之，斬其將。

辛丑，更定保伍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更名國用司曰國用參計所。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卯，始以沿河縣官兼管勾漕河事，州、府官兼提控。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巳，吏部侍郎薛叔似爲湖北京西路宣諭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戌，宋人入撒牟谷。陝西統軍判官完顏撾剌、鞏州兵馬鈐轄完顏七斤約宋西和州守將會境上。俄伏發，爲所襲，木波部長趙彥雄等七人死焉。撾剌馬陷淖中，中流矢，七斤僅以身免。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亥，詔坑户毀錢爲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爲令。

是月，雅州蠻高吟師寇邊，遣官軍討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二月癸丑，壽慈宮前殿火，逮曉始熄。於是太皇太后復歸大內。甲寅，詔：「壽慈宮遺火，由朕涼德，以至回禄爲灾，上驚慈闈，可自初四日撤樂避正殿。」又詔：「已迎請太皇太后還內中，朕連日奏請，乞不須還宮，庶便晨昏之奉，已蒙俞允。」自是車駕月四朝焉。

丁巳，以久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決繫囚。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戌，御史中丞孟鑄言：「提刑改爲按察司，又差官覆察，權削而望輕，非便。」參知政事賈鉉曰：「按察司既差監察體訪，復遣官覆察之，誠爲繁冗。請自今差監察時即遣官與俱，更不覆察。」從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卯，復御正殿。

《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三月癸巳，程松宣撫四川，吳曦副之。松移司興元，東軍三萬屬焉，曦進屯河池，西軍六萬屬焉，西軍出入，曦得自專，松無所關與。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午，尚書省奏，商州刺史烏古論兗州請賫押軍官與南兵戰没者，又奏遷右振肅蒲察五斤官，皆從之。明昌初，五斤嘗爲奉御，出使山東，至河間，以百姓飢，輒移提刑司開倉賑之，還具以聞。上初甚悦。太傅徒單克寧言：「陛下始親大政，不宜假近侍人權，乞正專擅之罪。」詔杖之二十。克寧又以爲言，乃罷之。後上思之，由泰州都軍召爲振肅。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給事中鄧友龍爲兩淮宣諭使。

頒《開禧重修七司法》。

丁酉，詔諸路監司，歲十一月行部理囚徒，如五月之制。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辰，勅尚書省：「祖父母、父母無人侍養，而子孫遠遊至經歲者，甚傷風化，雖舊有徒二年之罪，似涉太輕。其考前律，再議以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巳，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錢象祖罷，參知政事張岩兼知樞密院事。

丙午，以錢象祖懷姦避事，奪二官，信州居住。

己酉，知處州徐邦憲入見，請立太子，因以肆赦弭兵。侍御史徐柟劾罷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人攻靈璧，南京按察使行部至縣，匿民舍得免。

四月丙辰，宋人圍壽春。壽春告急于亳，同知防禦使賢聖奴將步騎六百赴之，乃退。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未，雅州蠻作亂，焚碉門砦，官軍失利；庚申，四川宣撫司復調御前大軍往討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亥，尚書省奏：「河南統軍司言，統軍使紇石烈子仁等遣嚴整、閻忠、周秀輩入襄陽，覘敵陰事。還言皇甫斌遣兵四萬規取鄧，以我叛人田元爲鄉導，三萬人規取唐，以張真、張勝爲鄉導，俱授統領官，故不敢無備。乃聚鄭、汝、陽翟之兵于昌武，以南京副留守兼兵馬副都總管紇石烈毅統之，聚亳、陳、襄邑之兵于歸德，以河南路副統軍徒單鐸統之，而自以所部兵駐汴。及擬山東東、西路軍七千付統軍紇石烈執中駐大名，河北東、西路軍萬七千屯河南，皆給以馬，有老弱者易其人。」皆從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子，以薛叔似爲兵部尚書、湖北京西宣撫使，鄧友龍爲御史中丞、兩淮宣撫使。

下納粟補官之令。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人攻天水界，乙丑，入東柯谷，部將劉鐸戰敗之。

丙寅，詔平章政事僕散揆領行省于汴，許以便宜從事。升諸道統軍司爲兵馬都統府，以山東東、西路統軍使紇石烈執中爲山東西路兵馬都統使，定海軍節度使、副都統軍使完顏撒剌副之，陝西統軍使充爲陝西五路兵馬都統使，通遠軍節度使胡沙、知臨洮府事石抹仲温副之。河南皆聽揆節制如故。盡徵諸道籍兵。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辰，以吳曦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

己巳，調三衙兵增戍淮東。

庚午，追奪秦檜王爵，命禮官改謚。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未，宋吳曦攻來遠鎮之蘭家嶺。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亥，以郭倪兼山東、京東路招撫使，鄂州都統趙淳兼京西北路招撫使，皇甫斌兼京西北路招撫副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子，詔內外職官納馬各有數。

丁丑，宋人入新息、內鄉，又入泗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吳曦遣其客姚淮源獻關外四州于金，求封蜀王。

鎮江都統制陳孝慶復泗州，江州統制許進復新息縣。

戊寅，光州忠義人孫成復褒信縣。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辰，（宋人）入潁上。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五月辛巳朔，陳孝慶復虹縣。

吳興郡王拱薨。拱，孝宗之孫，魏惠獻王愷之次子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午，宋李爽圍壽州，田俊邁入蘄縣，秦詵攻蔡州。防禦使完顏佛住敗之。又入金城海口，殺長山尉，執二巡檢以去。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癸未，禁邊郡官吏擅離職守。

甲申，調泉州兵赴山東路會合。

丙戌，江州都統王大節引兵攻蔡州，不克，官軍大潰。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以宋畔盟出師，告于天地太廟社稷。

丁亥，親告于衍慶宮。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詔曰：「天道好還，盍中國有必伸之理；人心助順，雖匹夫無不報之仇。朕丕承萬世之基，追述三朝之志，惟茲北敵，猶託要盟，朘生靈之貲，奉溪壑之欲，此非出於得已，彼乃謂之當然。【略】齊君復仇，上通九世；唐宗刷恥，卒報百王。矧乎國家之寃，接乎耳目之近，夙宵是悼，涕泗無從。將勉輯於大勳，必允資於衆力。言乎遠，言乎邇，孰無忠義之心；爲人子，爲人臣，常念祖宗之憤。益勵執干之勇，式對在天之靈，庶幾中興舊業之再光，庸示永世宏綱之猶在。布告天下，明體至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子，平章政事僕散揆兼左副元帥，陝西兵馬都統使充爲元帥右監軍，知真定府事烏古論誼爲元帥左都監。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丑，追封吳興郡王拱爲沂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卯，以征南詔中外。

賜唐州刺吏吾古孫兀屯、總押鄧州軍馬事完顏江山爵各二級，蔡州防禦使完顏佛住爵一級，餘賞賚有差。又以非嚴整上變，必爲所誤，授整嵩州巡檢使，賜爵八級，錢二百萬。

上以宋兵方熾，東北新調之兵未集，河南之衆不足支，命河北、大名、北京、天山之兵萬五千屯真定、河間、清、獻等以爲應。

壬辰，諭尚書省：「今國家多故，凡言軍國利害，五品以上官以次奏陳，朕將親問之。六品以下則具帖子以進。」

癸巳，山東路災，赦死罪已下。

以樞密副使完顏匡爲右副元帥。

宋田俊邁攻宿州，安國軍節度副使納蘭邦烈等出兵擊之。邦烈中流矢，宋郭倬、李汝翼以衆繼至，遂圍宿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以伐金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興元都統秦世輔出師至城固縣，軍大亂。

甲午，賜宗室希瞿子名均，命爲沂王拱後，補千牛衛將軍。

以池州副都統郭倬、主管馬軍行司公事李汝翼會兵攻宿州，敗績。

壬寅，簡荆襄、兩淮田卒以備戰兵。

癸卯，郭倬等還至蘄縣，金人追而圍之，倬執馬軍司統制田俊邁以與金人，乃得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辰，皇甫斌攻唐州，刺史吾古孫兀屯拒之，行省遣泌陽副巡檢納合軍勝來援，遂擊敗之。

六月辛亥朔，左丞僕散端以母憂罷。

平章政事揆報蘄之捷，并送所獲宋將田俊邁至闕。上降詔褒諭，賜紇石烈貞、納蘭邦烈、史抏搭等爵賞有差。

宋將李爽以兵圍壽州，刺史徒單義拒守，踰月不能下。壬子，河南統軍判官乞住及買哥等以兵來援，義出兵應之，爽大敗，同知軍州事蒲烈古中流矢死。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王大節除名，袁州安置，尋徙封州。

甲寅，鄧友龍罷。以江南東路安撫使丘密爲刑部尚書、兩淮宣撫使。

乙卯，雅州蠻高吟師出降，官軍殺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初置急遞鋪，腰鈴轉遞，日行三百里，非軍期、河防不許起馬。

定軍前差發受賕罪。

除飛蝗入境雖不損苗稼亦坐罪法。

丁巳，詔彰德府，宋韓侂胄祖琦墳毋得損壞，仍禁樵採。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減大理、三衙、臨安府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是日，貶郭倬等官。倬與李汝翼以宿州之敗，皇甫斌以唐州之敗，並奪三官。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申，右翼都統完顏賽不敗宋曹統制于溱水。

辛酉，詔有司，有宋宗族所居，各具以聞，長官常加提控。

壬戌，平章政事揆報壽州之捷。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子，李爽罷，以壽州之敗也。

丁卯，曲赦泗州，降雜犯死罪囚，餘皆除之，蠲其租稅三年。

是日，建康府副都統田琳復壽春府。

戊辰，雅州蠻復寇邊。官軍既殺高吟師，是日，官軍出禁門，欲深入夷界，會有爲石棚所壓者，乃遣土丁先往攻之。權提刑、督捕司僉廳任處厚時在碉門，以狀白提刑劉崇之，言本遂進焚其巢，以天稍晚，姑俟一二日，然穴中已無首領，焚之無疑。崇之未至雅州，聞除總領財賦之命，遂歸，王鉞亦還。始陽土丁深入至白茶平，聞官軍已還，匆遽而出。既而夷人掩官軍不備，詐攜牲醪，云來奠死者，及暮縱火，焚臨江院，兵屯者皆死，出奔者多爲所殺。文龍州膽勇將荀顯忠聞變，率所部拒之，夷人稍却，既而援軍無至者，其軍殲焉。興元府後軍準備將張全忠引數千兵繼出，賊大至，全忠戰死，官軍共失千餘人。後軍正將陳堯輔赴節制司白事，還至尼陽，聞其一軍盡没，即自刃而死。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詔升壽州爲防禦，免今年租稅諸科名錢，釋死罪以下。以徒單義爲防禦使。贈蒲烈古昭勇大將軍，賜錢三百貫，官其子圖剌。擢乞住同知昌武軍節度使事，買哥河南路統軍判官。都統賽不、副統蒲鮮萬奴各進爵一級，賜金幣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王好謙、王鉞皆走，退屯多功。夷人進據大城山，距始陽不數里，盧山邊民亦皆驚遁。鉞遂入雅州，又歸興州，以綿州統領官甘選權節制。夷人晝夜焚掠，自碉門而東凡四十里靡有孑遺。好謙命西兵將屈彦招集土丁屯始陽，令碉門土居進士李午、山鳴鳳往沙平招諭，又遣人約嵓蕃夾攻之。會宣撫司遣成都路兵馬都監王全將飛山義勇軍三百人同節制，癸酉，離成都。全、好謙共議再與之和，夷酋高奴鬼等聽許。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戌，奪李爽三官，汀州居住。再奪皇甫斌五官，南安軍安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亥，宋吳曦攻鹽川，戍將完顏王喜敗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丙子，奪鄧友龍三官，興化軍居住。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戊寅，蘇師旦既爲韓侂胄奏劾，與在外宮觀；尋又奪三官，衡州居住；仍籍其家，除名，韶州安置。是月，兩淮宣撫丘密至揚州，分守沿淮要害。

金人封吳曦爲蜀王，賜以金印。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秋七月辛巳，復紹興邊郡賞。罷旱傷州軍比較租賦一年。

詔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監司、郡守、前宰執侍從，各舉人材二三人。

壬午，雅州蠻出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未，宋商榮復攻東海，縣令完顏卞僧復敗之。還，中伏矢死，贈海州刺史，以銀五百兩，絹百疋給其家，仍官其一子。

丁亥，勅翰林直學士陳大任妨本職專修《遼史》。

甲午，宋統制戚春以舟師攻邳州，刺史完顏從正敗之，春赴水死，斬其副夏統制。

吳曦兵五萬入秦州，陝西路都統副使承裕等敗之。

丙申，夏國王李純佑廢，姪安全立，遣使奉表來告。

詔禁賣馬入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爲所捕即論死。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卯，以張巖知樞密院事，禮部尚書李壁參知政事。

乙巳，置沂王府小學教授。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八月庚戌，山東帥來報邳州之捷。

乙卯，以羌酋青宜可爲疊州副都總管。

丙寅，左丞僕散端起復前職。詔設平南諸將軍。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有司上《開禧刑名斷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丁卯，誅郭倬於鎮江府。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辰，再奪李爽三官，南雄州安置。

辛未，詔諸州無證有佐之獄毋奏裁。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程松襲取方山原，蒲察貞破走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壬申，以淮東安撫司所招軍爲御前强勇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亥，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免來年租稅三分之一。

九月己卯朔，天壽節，高麗遣使來賀。

辛巳，元帥右都監蒲察貞取和尚原，臨洮蕃部遵率獻芻粟、戰馬以助軍。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壬午，權都統制范仲壬出師寶雞，小捷。未幾，楊輔遣書韓侂胄，言蜀兵驕，糧乏，財計已匱，暫休息以規後圖，未爲失計。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丑，朝獻于景靈宮。庚寅，朝饗于太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勅行尚書省，有方略出衆、武藝絶倫、才幹辦事、工巧過人者，其招選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卯，合祭天地于明堂，大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午，參知政事賈鉉乞致政，不許。

戊戌，尚書左丞僕散端行省于汴。

己亥，尚書户部侍郎梁鎧行六部尚書事於山東。

辛丑，遣尚書左司郎中温迪罕思敬册李安全爲夏國王。

甲辰，宋吴曦將馮興、楊雄、李珪等入秦州，陝西都統副使承裕等擊破之，斬楊雄、李珪。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巳，賞復泗州功。

冬十月戊申朔，詔内外軍帥各舉智勇可將帥者二人。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平章政事僕散揆督諸道兵伐宋。庚戌，揆以行省兵三萬出潁、壽，河南路統軍使紇石烈子仁以兵三萬出渦口，元帥匡以兵二萬五千出唐、鄧，左監軍紇石烈執中以山東兵二萬出清口，右監軍充以關中兵一萬出陳倉，右都監蒲察貞以岐、隴兵一萬出成紀，蜀漢路安撫使完顔綱以漢、蕃步騎一萬出臨潭，臨洮路兵馬都總管石抹仲温以隴右步騎五千出鹽川，隴州防禦使完顔璘以本部兵五千出來遠。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酉，以將士暴露，罷瑞慶節宴。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丙子，金人自清河口渡淮，守將郭超失利，遂圍楚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十一月戊寅朔，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辰，命主管殿前司公事郭杲領兵駐真州，援兩淮。

辛巳，敵犯棗陽軍。有北來韓元靚者，至真州，微露和意。自言安陽人，魏公五世孫也。丘密遣人護送北還，令問端的。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午，完顔匡攻下棗陽。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申，命丘密督視江淮軍馬，除簽書樞密院事。

敵犯神馬坡，江陵副都統魏友諒突圍，趨襄陽。忠勇軍統制吕渭孫欲圖友諒，友諒格殺之。

乙酉，趙淳焚樊城。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詔屯田軍户與所居民爲婚姻者聽。

丁亥，僕散揆克安豐軍，取霍丘縣。紇石烈執中克淮陰，遂圍楚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子，金人犯廬州，田琳拒退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己丑，尚書省奏，減朝官及承應人月俸折支錢。

庚寅，完顔匡克光化軍及神馬坡。

壬辰，僕散揆次廬江。

宋督視江淮兵馬事丘密遣劉祐來乞和。

紇石烈子仁克定遠縣。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巳，以金人犯淮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乙未，避正殿，減膳。

以湖廣總領陳謙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完顔匡取隨州。

丙申，紇石烈子仁克滁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韓〕元靚人還，得幅紙，乃行省文字，密以聞

於朝。

太師、平章軍國事韓侂胄獻家財二十萬，以助軍費。

金人圍廬州。

丁酉，金人犯舊岷州，守將王喜遁去。

戊戌，金人圍和州，守將周虎拒之，金人陷信陽軍。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詔諸路行用小鈔。

完顏匡圍德安，別以兵徇下安陸、應城、雲夢、孝感、漢川、荆山等縣。

庚子，初定茶禁。

完顏綱圍祐州，降之。

宋丘密遣林拱持書乞和。

辛丑，完顏匡攻襄陽，破其外城。僕散揆克含山，蒲察貞克天水，紇石烈子仁徇下來安、全椒二縣。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金人圍襄陽。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寅，完顏綱徇下荔川，閬川等城。

癸卯，丘密復遣宋顯等以書幣乞和。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太皇太后賜錢一百萬緡犒軍士。

詔諸路招填禁軍，以待調遣。

《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甲辰，金人克真州。士民奔逃渡江者十餘萬，鎮江守臣宇文紹節亟具舟以濟，又廩食之。於是，濠、梁、安豐及并邊諸戍皆没於金矣。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巳，完顏綱克宿昌。

丙午，蒲察貞克西和州。

十二月丁未朔，完顏匡克宜城，僕散揆攻和州，史抗搭中流矢死。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申，金人圍德安府，守將李師尹拒之。

庚戌，金人破成州，守臣辛樵之遁去。吴曦焚河池縣，退屯青野原。

辛亥，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子，完顏綱次大潭縣，降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丑，金人去和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太尉、昭信軍節度使、四川宣撫副使吴曦納款于完顏綱。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寅，金人攻六合縣，郭倪遣前軍統制郭僕救之，遇于胥浦橋，大敗，倪棄揚州走。

《兩朝綱目備要》卷九 督府議和不克。先是，督府募得盱眙小吏王文持書幣往金軍，大略謂用兵乃蘇師旦、鄧友龍、皇甫斌等所爲，非朝廷意。文等還，答書悖慢，多所要索，且謂：「侂胄無意於用兵，則師旦等豈敢專擅。」又言：「奉命征討，不敢自專進止，豈敢冒罪申奏。」督府再遣書，許以刷還淮北流移人及今年歲幣，始有許意。朝廷乃以報書授督府，督府遣從政郎、招撫司幹辦公事陳壁假工部員外郎，與國信所掌儀葛宗裔充小使，持第三書以往。會六合交兵，郭僕喪敗，而第三書適犯金廟諱，金遂以用兵詰責小使，却其書而還。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巳，金人破大散關。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酉，右監軍充遣兀顔抄合以兵趣鳳州，城潰入焉。完顏綱遣京兆録事張仔會吴曦于興州之置口。曦具言所以歸朝之意，仔請以告身爲報，盡出以付之，仍獻階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亥，魏友諒軍潰于花泉，走江陵。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丑，初設都提控急遞鋪官。

平章政事僕散揆班師。

完顏綱以朝命，假太倉使馬良顯齎詔書、金印立吴曦爲蜀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卯，金人犯七方關，興州中軍正將李好義拒卻之。

戊辰，吴曦還興州。金人自淮南退師，留一軍據濠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蒲察貞以西和、天水等捷來報。完顏匡進所掠女子百人。

己巳，曦遣其果州團練使郭澄、提舉仙人關使任辛奉表及蜀地圖志、吴氏譜牒來上。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罷郭倪，奪三官，責授果州團練副使，南康軍安置。

庚午，薛叔似、陳謙罷。以荆湖北路安撫使吴獵爲湖北、京西宣撫使。

復兩浙圍田，募兩淮流民耕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申，詔完顏匡權尚書右丞，行省事，右副元帥如故。以紇石烈執中縱下虜掠，遣近臣杖其經歷阿里不孫等，仍詔放還所掠。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酉，吴曦始自稱蜀王。

甲戌，以鎮江副都統畢再遇爲鎮江都統、權山東京東路招撫司公事。

乙亥，四川宣撫使程松遁。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歲〕，帝大會諸王羣臣，建九游白旗，即皇帝位於斡難河之源。諸王羣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皇帝。【略】帝既即位，遂發兵復征乃蠻。時卜（魯欲）〔欲魯〕罕獵於兀魯塔山，擒之以歸。太陽罕子屈出律罕與脱脱奔也兒的石河上。帝始議伐金。初，金殺帝宗親咸補海罕，帝欲復讐。會金降俘等具言金主璟肆行暴虐，帝乃定議致討，然未敢輕動也。

開禧三年、金泰和七年、蒙古太祖二年、西夏應天二年（丁卯、一二〇七）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春正月丁丑朔，丘密罷。以張巖代之。初，小使既爲金人所却，還，密復乞朝廷移書金帳，以續前議，又謂金人指太師平章爲元謀，若移書，乞暫免系銜。韓侂胄大怒，故密遽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高麗、夏遣使來賀。

完顏匡進攻襄陽。

戊寅，勅宰臣舉材幹官同議南征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己卯，吴曦下白榜於四路。僞四川都轉運使徐景望入利州。總領官劉智夫爲所逐。後二日，曦遣摧鋒軍統制禄禧以兵千五百戍萬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命知樞密院事張巖督視江、淮軍馬。

庚辰，以陳自强兼樞密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巳，詔御史大夫崇肅、同判大睦親府事徒單懷忠、吏部尚書范楫、户部尚書高汝礪、禮部尚書張行簡、知大興府事温迪罕思齊等十有四人同對于慶和殿。

壬午，詔百官及前十四人同對于廣仁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未，金人破階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酉，贈故壽州死節軍士魏全宣武將軍、蒙城令封其妻鄉君，子俟年至十五收充八貫石正班局分承應，仍賜錢百萬。初，李爽圍壽州，刺史義募人往斫敵營，全在選中，而爲敵所執。敵令罵義則免，全陽許，及至城下，反罵敵，遂殺之。至死罵不絶聲，故有是恩。

戊子，召完顏綱赴闕。

庚寅，僕散揆還駐下蔡而病。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詔建康府給淮民裝錢，遣歸業。

辛卯，吴曦招通判興元府、權大安軍事楊震仲，震仲不屈，死之。

癸巳，命兩淮帥守、監司招集流民。

甲午，吴曦僭位于興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申，以左丞相宗浩兼都元帥，行省于南京以代揆。

己亥，有司奏更定茶禁。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庚子，彭輅奔襄陽。先是輅以全州副都統進屯上津。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丑，完顏匡取穀城。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癸卯，嚴進引兵入成都。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辰，奪池州都統陳孝慶三官罷。

二月壬子，以金師退，御正殿，復膳。

甲寅，削奪福建路總管兼延祥水軍統制商榮官爵，柳州安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辰，赦鳳、成、西和、階、山五州。

丁巳，詔追復永中、永蹈王爵。

宋知樞密院張巖遣方信孺以書詣平章政事揆、左丞端乞和。

己未，完顏匡克荆門軍。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吴曦反書聞，朝廷大震。韓侂胄與曦書，許以茅土之封，書與御札同發。

罷西川宣撫司程松，以成都府路安撫使楊輔爲四川制置使，沿江制置使葉適兼江淮制置使。

庚申，以不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罷諸路添差冗員。

癸亥，皇子圻薨，追封順王，謚曰「冲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吴曦遣使奉三表來謝封爵，陳誓言，賀全蜀内附。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子，振給旱傷州縣貧民。命諸路提刑司從宜斷疑獄。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董鎮以僞命至成都。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卯，罷江、浙、荆湖、福建招軍。

戊辰，子墡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僕散揆薨于軍。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午，金人去襄陽。

辛未，以旱禱于天地、宗廟、社稷。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八條，蠲兩淮被兵諸州今年租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酉，遣同知府事术虎高琪等册吴曦爲蜀國王。

判平陽府事衛王永濟改武定軍節度使，兼奉聖州管内觀察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亥，釋兩浙路杖以下囚。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安丙等誅吴曦。先是，正月辛丑，李〔孝〕〔好〕義與其徒謀舉義。二月壬戌，楊巨源至興州，見安丙謀之，丙喜，明日始出視事。辛未，鳳州進士楊君玉引楊巨源以見李〔孝〕〔好〕義。二十六日壬申，巨源介〔孝〕〔好〕義以謁安公，議遂定。君玉退，與其鄉人白子申共草密詔，而安公潤色之。二十八日甲戌，巨源書密詔以納安公。二十九日乙亥未明，好義以所結官軍殺曦於僞宫，軍士李貴斬曦首。巨源尋以義士至，君玉宣密詔：「安丙權宣撫使，巨源爲參贊軍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三月丙子朔，蠲兩淮被兵州郡役錢。

丁丑，斬僞四川都轉運使徐景望于利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卯，利東帥劉師文帛書至行在，復賜帛書，令從長處置。

辛巳，費士寅誅董鎮於廣都。鎮，曦之客，傳僞命於成都者也。時士寅新知潼川府，未上，鎮至廣都，爲所殺。鎮有遺曦書，言「楊侍郎未肯通情」，蓋指楊輔云。

丙戌，賜安丙帛書，諭以能殺曦報國，當不次推賞，雖二府之崇亦所不吝。於是曦已誅，而朝廷未知也。

丁亥，趙彦呐誅禄禧於夔州。禧，曦之將也。

己丑，瀘帥李君亮遣間使至行在，就賜費士寅帛書，令叶心經理。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寅，詔撫諭陝西軍士。

壬辰，初定蠭蛹生發地主及隣主首不申之罪。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興州將劉昌國引兵至階州，金人退去。

癸巳，李好義復西和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未，宣撫副使完顔綱至鳳翔，詔撤五州之兵，分保要害，綱召諸軍還。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丙申，命吴獵兼總西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酉，金人去成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庚子，誅吴曦露布至行在，朝廷大喜。

安丙知興州兼四川宣撫副使，除端明殿學士；楊輔宣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許奕四川宣諭使，以起居舍人充。

竄程松，落資政殿大學士，奪六官，筠州安置。

忠義統領張翼復鳳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以完顔匡爲左副元帥。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辛丑，曲赦四川，降雜犯死罪囚，釋杖以下。詔吴曦妻子論死外，男子年十五以下送二廣州軍編管，吴璘子孫移徙出蜀，吴玠子孫免連坐。

壬寅，程松責授順昌軍節度副使，澧州安置。

夏四月戊申，湖北、京西宣撫使吴獵兼西川宣諭使。

命四川宣撫司察守節官吏及從僞者，具名以聞。

皇子墡薨，追封申王，謚曰「冲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子，遣宫籍副監楊序爲横賜高麗王使。

癸丑，宋人攻破散關，鞏州鈐轄兀顔阿失死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赦兩淮、湖北、京西被兵諸州，減雜犯死罪囚，釋流以下。蠲湖北、京西諸郡今年租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辰，以紇石烈子仁爲右副元帥。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未，奉使金國通謝、國信所參議官方信孺發行在。

庚申，以兵部尚書宇文紹節知江陵府，權湖北、京西宣撫使。

壬戌，詔吳獵與宣撫司議，分興州都統司軍之半屯利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丁卯，召四川宣撫使楊輔赴行在，以吳獵爲四川制置使。

吳曦首函至行在。戊辰，獻於廟社，梟首三日。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詔元帥府分遣諸將遊奕淮南諸州。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以資政殿學士錢象祖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巳，改興州爲沔州。

詔存吳璘廟祀，追奪曦父吳挺官爵。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庚午，贈楊震仲官，仍官其子一人。

癸酉，金人復破大散關。

甲戌，赦西和、階、成、鳳四州。

五月丁丑，賞誅吳曦功。

戊寅，用四川宣撫司奏，吳曦黨人張伸之等一十六人除名，編配兩廣及湖南諸州。

己丑，以旱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辛卯，以太皇太后謝氏有疾，赦，是日崩。

四川宣撫副使司參贊軍事楊巨源與金人戰于長橋，敗績。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申，宋知樞密院事張巖復遣方信孺以書至都元帥府，增歲幣乞和。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戌，詔四川宣撫、制置司分治兵民。

庚子，復置沔州副都統制，以李好義爲之。

辛丑，李好義襲秦州，敗還。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是月，放宮女二十人。

六月乙巳朔，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官一人。不舉者罰，舉不當者論如律。

己酉，以山東盜，制同黨能自殺捕出首官賞法。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甲寅，賞守襄陽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午，烏古論誼爲元帥左監軍，完顏撒剌爲元帥左都監。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未，李好義遇毒死。

癸亥，以林拱辰爲金國通謝使，遣富珦使金告哀，劉彌正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丑，遣使捕蝗。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癸酉，安丙殺其參議官楊巨源。先是，巨源擅殺孫忠銳於鳳州，既而有長橋之敗，前一日，執巨源以屬吏。是夜，遣將官樊世顯殺於大安之舟中。【略】吳曦之誅，實楊巨源結李好義舉義之功，爲丙輩媢忌掩没。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秋七月己卯，命不儔爲嗣濮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午，詔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用錢。

乙酉，勅尚書省，自今初受監察者令進利害帖子，以待召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詔曰：「朕德弗類，致天之灾。比者郡邑間被大水，加以飛蝗爲孽，永惟咎證，震悼於衷。二三大臣，其助朕思正厥事，以迪百工，俾内無誕慢私詖之風，外無貪墨暴刻之政，其有灾傷當行賑恤者，具以狀聞，毋得蒙蔽。矧今兵戍久勞，瘡痍未息，一念及此，痛如朕躬。疆場之吏，尤當極力綏輯，稱朕閔卹元元之意焉。」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午，左副元帥匡至自許州。

乙未，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八月戊申，宋張巖復遣方信孺齎其主誓書蕆來乞和。

庚戌，割汝州襄城縣于許州。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壬戌，劉師文爲四川宣撫使，以密劄除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巳，上大行太皇太后謚曰成肅皇后。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九月甲戌朔，天壽節，高麗、夏遣使來賀。

左丞相兼都元帥宗浩薨于軍。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丁丑，詔儆邊備。詔以和議未可就，令諸大帥申儆邊備。時通書官方信孺自濠州歸，白事於朝。信孺言金人所欲五事，韓侂胄問其目，信孺言：「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索陷没及歸正人，五不敢言。」侂胄再三問之，信孺惟稱不敢，侂胄厲聲曰：「若不言，朝廷當有行遣。」信孺徐曰：「欲太師首級耳。」侂胄大怒，以穢語詈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己卯，侂胄復有用兵意，遂除辛棄疾樞密院都承旨，疾速赴行在奏事，會棄疾病死，乃已。

辛巳，召督視江淮軍馬張岩赴行在。

壬午，貶方信孺，坐以私覿物擅作大臣饋遺虜將，奪三官，臨江軍居住。

甲申，減極邊官吏舉生員。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定西、北京、遼東鹽司判官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

以尚書左丞僕散端爲平章政事，封申國公；左副元帥完顏匡爲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封定國公。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酉，成肅皇后權殯於永阜陵。

丙戌，詔金國通謝使還行在，命措置雄淮軍。

丁亥，江淮制置使葉適罷。辛卯，鄂州都統趙淳爲殿前副都指揮使兼江淮制置使。

乙未，知樞密院事張巖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戌，更定受制忘誤及誤寫制書事重加等罪。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丑，遣王柟持書赴金國都副元帥府。

壬寅，祔成肅皇后神主于太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勅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再征西夏，克斡羅孩城。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冬十月甲辰，詔應廕之家，旁正廕足，其正廕者未出官而亡，許補廕一人。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乙巳，減臨安、紹興二府囚罪一等，蠲民緣欵宮役者賦。

丙午，更殿前司純隊法。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亥，以武庫令术甲法心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卯，復珍州遵義軍。

丙辰，詔曰：「【略】當知今日之師，誠非得已而應，豈無忠義，共振艱虞，思祖宗三百年涵濡之恩，極南北億萬衆創殘之苦，上下同力，遐邇一心，鑒往轍之莫追，幸方來之有濟。嗚呼！事雖過舉，蓋猶係於綱常，理貴反求，況已形於悔艾。凡我和戰，睠彼去來，各有衛上之忠，茂建保邦之績，繄爾有衆，體茲至懷。」

甲子，詔紹興府均敷和買。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己巳，詔定隨軍還賞格。

辛未，陝西宣撫使徒單鎰分遣副統把回海攻下蘇嶺關。

是月，定南征將士功賞格。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

是日，都統押剌拔鶻嶺關、新道口，副統回海取小湖關、敖倉，進至營口鎮，遂取其城。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甲戌，詔：「太師韓侂胄輕啓兵端，可罷平章軍國事，與在外宮觀。陳自强阿附充位，可罷右丞相，日下出國門。」

乙亥，禮部侍郎史彌遠等以密旨命權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誅韓侂胄於玉津園。彌遠建去凶之策，既得密旨，乃以告參正錢象祖、李璧，皇子榮王入奏，遂有此旨。仍命殿前司中軍統制、權主管本司公事夏震，選兵三百，防護侂胄，別選兵二百守其府門。錢象祖欲奏審，史彌遠夜往其府趣之，李璧亦言，恐事留或泄，乃已。次早，侂胄入朝，至太廟前，震呵止之，其從者皆散，護聖步軍淮北將夏挺以帳下親隨三十四人擁侂胄車以出，中軍正將鄭發、王斌引所部三百執弓鎗刀斧護送至玉津園側殛殺之。

是日，新除右諫議大夫林行可方請對，自强至漏舍，語同列曰：「大坡今日上殿。」俄而，侂胄前驅至，象祖彷徨不知所出。尋報侂胄已押出，權吏部尚書兼權給事中陸峻、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趙善堅聞之失色，相與耳語，同

列叱之。象祖探懷中堂帖授自强曰：「有旨丞相罷政。」自强即上馬，顧曰：「望二參政保全。」象祖、璧赴延和殿奏事。

詔曰：「朕德不明，信任非人，韓侂胄懷奸擅朝，威福自己，劫制上下，首開兵端，以致兩國生靈肝腦塗地。興言及此，痛切於衷。矧復怙惡罔悛，負固彌甚，疎忌忠讜，廢公徇私，氣燄所加，道路以目。今邊戍未解，怨毒孔滋，凡百縉紳洎於將士，當念目前過舉皆侂胄欺罔專恣，非朕本心，今既罷逐，一正權綱，各思勉旃，爲國宣力，飭兵謹備，以圖休息，稱朕意焉。」

丙子，侂胄、自强並罷爲醴泉觀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韓侂胄遣左司郎中王柟以書來乞和，請稱伯，復增歲幣、犒軍錢。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丁丑，責侂胄爲和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自强追三官，永州居住；蘇師旦特決脊杖二十，配吉陽軍。

參知政事錢象祖兼知樞密院事，李璧兼同知樞密院。夏震爲福州觀察使、主管殿前司公事，將士行賞有差。

戊寅，詔韓侂胄改送英德府安置，陳自强責授武泰軍節度副使，依舊永州居住。是日，又詔韓侂胄除名勒停，送吉陽軍，籍没家財；自强送韶州並安置。

有司簿録侂胄家，得蘇師旦所與書，云「步軍司人少，殿前司人多，今欲殿前司人令與步軍司相等，却撥殿前司所多之人別立一軍，使信臣掌之。」信臣，師旦自謂也。己卯，詔師旦處斬，命廣東憲臣沕其刑，妻子編置，周筠決脊刺配嶺外。

詔曰：「奸臣擅朝，畏人議己，專事壅蔽，下情不通，政理多闕。今既竄殛，當首開言路，以來忠讜。中外臣僚其各條具所見以聞。」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史彌遠除禮部尚書。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巳，再奪鄧友龍五官，南雄州安置，尋除名徙循州。

乙酉，置御前忠鋭軍。

丙戌，以御史中丞衛涇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上聞陝州防禦使紇石烈孛孫禁民糴，命尚書省罪之。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丁亥，詔曰：「【略】皇子曮天姿英粹，學問日充，望足繫於人心，言有裨於治道。蔽自朕志，處以儲闈，用衍萬世無疆之緒，立爲皇太子，改名惸。」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戊子，郭倪除名，梅州安置；郭僎除名，連州安置；仍籍其家。奪李璧二官，撫州居住。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辰，宋參知政事錢象祖以誅韓侂胄移書行省。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癸巳，奪張巖二官，徽州居住。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戌，參知政事賈鉉罷。

詔完顏匡檄宋，函侂胄首以贖淮南故地。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己亥，以立皇太子大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十二月壬寅朔，《遼史》成。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癸卯，江南東路安撫使丘密爲江淮制置大使。罷山東、京東招撫司。

起居郎許奕爲金國通問使，前知真州林伯成副之，伯成不行，以帶御器械吴衡副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丙午，以符寶郎烏古論福齡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丁未，罷京西北路招撫司。

己酉，落葉適寶文閣待制。

蠲兩淮州軍税一年。

庚戌，奪許及之二官，泉州居住。奪薛叔似二官，福州居住。再奪皇甫斌五官，英德府安置。

癸丑，金人復破隨州。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戊午，詔策論進士免試弓箭、擊毬。

庚申，以尚書右丞孫即康爲左丞，參知政事獨吉思忠爲右丞，中都路都轉運使孫鐸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辛酉，以錢象祖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衛涇及給事中雷孝友並參知政事，吏部尚書林大中簽書樞密院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甲子，楊次山除使相。次山，后之兄也，以太尉除開府儀同三司，賜玉帶。

《宋史全文》卷二九下　乙丑，禮部尚書史彌遠同知樞密院事。

丙寅，贈吕祖儉朝奉郎、直祕閣，官其子一人。

丁卯，詔改明年元。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是月，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略】對糴米者，紹興初有之，休兵後罷去，蓋每民户税産一石則科糴一石，故謂之對糴焉。

是歲，以建康、鎮江三務場徑隸提領官。四提轄謂榷貨務都茶場、雜買務雜買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是也。榷貨務場掌鬵茗香礬鈔引之政令。紹興初沿宣政舊例，置提領官，率以故省吏爲之，後乃改用士人。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四百萬，皆以都司提領，不系户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屬總領所焉。開禧末，以總所侵用儲積錢，始令徑隸提領官，不屬總所。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浙西旱蝗，沿江諸州水。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歲，遣按彈、不兀剌二人使乞力吉思。既而野牒亦納里部、阿里替也兒部，皆遣使來獻名鷹。

嘉定元年、金泰和八年、蒙古太祖三年、西夏應天三年（戊辰、一二〇八）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正月辛未朔，高麗、夏遣使來賀。

癸酉，收毀大鈔，行小鈔。以元帥左都監完顔撒剌爲參知政事。

乙亥，宋安丙遣兵襲鶻嶺關，副統把回海、完顔撾剌擊走之，斬其將景統領。

丙子，左司郎中劉昂、通州刺史史肅、監察御史王宇、吏部主事曹元、吏部員外郎徒單永康、太倉使馬良顯、順州刺史唐括直思白坐與蒲陰令大中私議朝政，皆杖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寅，右諫議大夫葉時、殿中侍御史黄疇若、監察御史章燮、余崇龜等上言：「侂胄專政無君，僭上不道，乞梟其首領，置之淮甸，積屍叢塚之間，以謝天下。」不許。辛巳，章再上，又不許。

詔曰：「朕以眇躬獲遵洪業，所期恭己治可致於無爲，乃昧知人，失浸成於偏信。自奸臣之怙勢，畏公議之靡容，屏蔽聰明，排斥忠直，利害莫從而上達，威福自得以下移。逮兹更化之初，亟出求言之令，倏再踰於月律，猶罕見於奏封。豈習俗相仍，激昂者寡，抑精誠弗至，顧忌者多？厥今百度未釐，二邊未靖，人才乏而未究搜羅之術，民力困而未明惠養之方，救此弊端，寧無良策？乃若箴規主失，指摘奸邪，人所難言，朕皆樂聽。倘有裨於事實，詎敢吝於褒章，其或過差，務從寬假。凡我縉紳之彦，暨於芻蕘之微，久鬱之懷，諒欣聞於申命，竭誠以告，庶共底於丕平。」

壬午，監登聞鼓院王柟自河南通書回，持金人牒，求韓侂胄函首。詔侍從、兩省、臺諫集議。丙戌，右諫議大夫葉時等復請梟韓侂胄，函首於兩淮。詔三省、樞密院詳議以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子，安定郡王伯栩薨。

壬辰，以史彌遠知樞密院事，以許奕爲金國通謝使。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二月乙巳，宋參知政事錢象祖遣王柟來，以書上行省，復請川、陝關隘。

《宋史全文》卷三〇　丁未，陞天水縣爲軍。

戊申，追復故相趙汝愚觀文殿大學士，盡敘元官，謚曰「忠定」。詔史官，應紹熙以來韓侂胄事迹及姦言誣史，並行改正。於是，彭龜年、孫逢吉、吕祖儉以次賜謚録後，黨錮諸賢以次召用。

壬子，詔臨安府賑濟流民。

戊午，前四川宣撫使程松授果州團練副使，賓州安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申，諭有司曰：「方農作時，雖在禁地亦令耕種。」

《宋史全文》卷三〇　甲子，罷前吏部尚書劉德秀遺表贈官。

三月癸酉，以毛自知首論用兵，賜進士第一大恩例。

戊子，詔曰：「朕臨御以來，仰遵累朝恭儉之規，菲食卑宫，躬行以移風俗，而志勤道遠，觀感未孚。況姦倖弄權，故相同惡，上下交利，賄賂公行，監司、郡守並相倣傚，貪婪無厭，狼籍已甚。朕方厲精更始，申加訓飭，以儆有位，繼自今各務精白一心，以承至意。其有緣公濟私，尚爲故態，必罰無赦。

尚其戒哉。」

復秦檜王爵贈謚。

己丑，監登聞鼓院王柟自軍前再還行在，議以韓侂胄首梟於兩淮。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四》　庚寅，以與宋和，諭尚書省。

壬辰，宰臣上表謝罪。

《宋史全文》卷三〇　以函首事降黃榜曉諭兩淮、荆襄、四川。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四》　甲午，瀛王從憲薨。乙未，上親臨祭。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未，詔臨安府遣東南第三副將尹明斲侂胄棺，取其首，送江淮制置大使司。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丁酉，謝奕使金，以起居郎充通謝使。

〔是春〕，利州兵老小喧哄。關外諸軍，月糧有支正色者，有支估錢者。是月，王喜爲沔州都統制，以糴貴糧乏，下令正色米每石以二斗坐倉，於是總領所乃優潤估錢予之，謂如支天字厥則按舊籍收糴之。時每石六引，即於上加搭二分，作七引，以二分爲優潤，其實市直乃十餘千，一斛之錢僅能糴其半。利州軍士方出戍，其家屬在營者皆怒。二月七日，南倉當支糧，未及畢，衆共訴于統領官，王興祖曰：「汝自見總領白之。」於是突入總領所近千人。總領陳咸方謁客未還，其屬官皆遁去，無與酬應者，衆益怒。適總領所修廨舍，衆共取椽桷數百執之，其一人升廳事，取更鼓擊之，遂徑趨宅堂。咸之家人悉登城以去，匿會節樓，衆又逐之，有茶酒卒以瓦石自上擲傷數十人，衆乃止。咸聞變，渡江入西倉，興祖隨往白之，然後入城彈壓，衆始散去。宣撫司聞之，遣沔州中軍統制官朱寧來究其事。既而以其方出戍不敢治，但誅擊鼓者一人。又有墁匠一人導之以入，於寢所得其刀與一屨，亦斬之。王喜素愛興祖，故但降爲隊將，尋以招成州亂兵復故職。事聞，朝廷爲降詔戒諭諸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子垍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夏四月甲寅，以北邊無事，勑尚書省，命東北路招討司還治泰州，就兼節度使，其副招討仍置于邊。

詔諭有司，以苗稼方興，宜速遣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蟲蝻。

詔更定猛安謀克承襲程試格。

宋錢象祖復遣王柟以書上行省。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丙辰，詔後省科別羣臣奏疏可行者以聞。

贈彭龜年寶謨閣直學士，落李沐寶文閣學士。

戊午，再責授陳自強復州團練副使，雷州安置，仍籍其家。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真德秀論和議。德秀時爲太學博士，上書曰：「【略】竊謂爲國者當示人以難犯之意，不可示人以易窺之形。【略】側聞日者小行人之遣也，金人欲多歲幣之數，而吾亦曰可增；金人欲得奸人之首，而吾亦曰可與；至於往來之稱謂、犒軍之金帛、根括歸朝流徙之民，承命惟謹，曾無留難。竊揆謀國之意，不過以樂天保民爲心，幸和好之亟就耳，獨不思金人得以聞吾之情，而滋慢我之意乎？【略】臣願陛下以通和講好爲權宜，以修德行政爲實務，君臣之間，朝夕儆戒于敵情之難保，禍亂之無日，搜討軍實，申儆邊防，凜然若敵師之將至。如是而國勢不張外虜不弭者，未之有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庚申，詔諸路按察司歲賜公用錢。

閏月辛未，諭尚書省曰：「翰林侍講學士蒲察畏也言，使宋官當選人，其言甚當。彼通謝使雖未到闕，其報聘人當先議擇。此乃更始，凡有禮數，皆在奉使。今既行之，遂爲永例，不可不慎也。」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置拘榷安邊錢物所。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戌，制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準私役之律，計傭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未，皇子珀薨，追封肅王，謚曰「冲靖」。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

甲申，詔曰：「【略】皇太子溫文粹美，學問夙成，欲使與聞國論，通練事機，以增茂儲德。【略】自今再遇視事，可令皇太子侍立，宰執赴資善堂會議。」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定承應人收補年甲格。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酉，右丞相、兼樞密使錢象祖兼太子少傅，參知政事衛涇、雷孝友、簽書樞密院事林大中並兼太子賓客。

辛卯，以旱禱於天地、宗廟、社稷。癸巳，減常膳。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甲午，定保甲軍殺獲南軍官賞。

乙未，宋獻韓侂胄等首于元帥府。

《宋史全文》卷三〇　蠲兩浙闕雨州縣貧民逋賦，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丁酉，詔曰：「【略】其播告中外，凡朕躬不逮、朝政闕失、田里愁歎、軍民疾苦，盡言無隱，朕將採而用之，無小無大，惟既乃心，稱朕意焉。」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五月丁未，御應天門，備黃麾立仗，親王文武合班起居。中路兵馬提控、平南撫軍上將軍紇石烈貞以宋賊臣韓侂胄、蘇師旦首獻，并奉元帥府露布以聞。懸其首并畫像于市，以露布頒中外。

丙辰，平章政事匡至自軍。

己未，更元帥府爲樞密院。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酉，賜禮部進士鄭自成以下四百二十有六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亥，詔移天壽節於十月十五日。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丑，以飛蝗爲災，減常膳。

丁卯，詔侍從、臺諫疏奏闕政，監司、守令條上民間利害。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遣使分路捕蝗。

《宋史全文》卷三〇　六月庚午，金人歸大散關。辛未，歸濠州，又歸隔芽關。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酉，宋通謝使朝議大夫、試禮部尚書許奕，福州觀察使、右武衛上將軍吳衡等奉其主書入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亥，衛涇罷。

丙子，遣鄒應龍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未，以許宋平詔中外。免河南、山東、陝西等六路今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甲申，簽書樞密院事林大中薨於位。

乙酉，以蝗生禱於天地、社稷。

丙戌，詔侍從、兩省、臺諫舉沿邊守臣。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丁亥，以元帥左都監烏古論誼爲御史大夫。

戊子，飛蝗入京畿。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卯，以史彌遠兼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未，定服飾明金象金制。

丁酉，以左副都點檢完顏侃爲宋諭成使，禮部侍郎喬宇副之。

秋七月庚子，詔更定蝗蟲生發坐罪法。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丑，賜呂祖泰官。先是，祖泰以上書忤韓侂胄，配欽州牢城。至是，改正過名，特補上州文學，尋改授迪功郎，監潭州南岳廟。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乙巳，詔頒《捕蝗圖》于中外。

戊申，宋使朝辭，致答通謝書及誓書于宋主。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丑，丘密同知樞密院事。

甲寅，許奕歸自北庭。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壬戌，以飛蝗爲災，詔三省疏奏寬恤未盡之事。

八月戊辰朔，發米振貧民。

辛未，丘密卒。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壬申，更定遼東行使鈔法。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戌，命侍從、臺諫、兩省詳議會子折閱利害。

辛巳，以禮部尚書婁機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樓鑰簽書樞密院事。

丙戌，詔禮部侍郎許奕、起居舍人曾從龍攷訂監司、守令所陳民間利害，擇可行者以聞，其未上者趣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己丑，以户部尚書高汝礪等爲宋生日使。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午，發米二十萬，振糶江、淮流民。

九月辛丑，金使完顏侃、喬宇入見。

壬子，出安邊所錢一百萬緡，命江、淮制置大使司糴米振饑民。

己未，詔以和議成諭天下。

甲子，遣曾從龍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遣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與各路

按察司官推排民户物力。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丑，大風雨。降德音於沿邊諸州。是秋，背鬼軍謀議以九月二十八日安資政生祠落成之日舉事，已結連劍、利諸軍矣。【略】是日，安公心忽動，俄有告變者。捕爲首八人誅之。隆慶府後軍統制官張林知其謀，命憲臣宋正仲鞫實，獄成當死，詔以其有誅叛之功，奪防禦使，除名，嶺南羈管云。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冬十月辛未，以吏部郎中郭郛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丙子，以錢象祖爲左丞相，史彌遠爲右丞相。雷孝友知樞密院事仍兼參知政事，婁機參知政事，樓鑰同知樞密院事。

己卯，褒録慶元上書楊宏中等六人。

庚辰，封伯祝爲安定郡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辛巳，加配蔡璉。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樓鑰等狀：「看詳到朝散郎、監都進奏院趙崇憲等奏乞辨雪父汝愚讒誣等事一疏，内直省官蔡璉最爲可誅。【略】蔡璉誣罔尤不可恕。」【略】蔡璉因磨勘現轉承信郎，監江陰軍江陰縣令節犒賞酒庫。奉聖旨，蔡璉追毀出身文字，除名勒停，加配贛州牢城。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宋、高麗、夏遣使來賀。夏國有兵，遣使來告。

癸未，更定安泊强竊盜罪格。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金遣使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辛卯，以軍民共譽爲廉能官條附善最法。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月，詔賜朱熹謚，依條與遺表恩澤。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十一月丁酉朔，詔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使。初設三司使，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以樞密使紇石烈子仁兼三司使。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戊戌，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爲界，每界書放之數止於一百二十五萬，崇寧後，陝西邊事起，泛印增多，而引法壞。大觀間，盡罷之，仍詔以天聖書放之數爲準。建炎初，張魏公浚出使，復以便宜增印，自後因仍不已。至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已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咸乃與僚屬議，出庫管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度庫管所藏可直一千三百萬。議論凡數月，至是忽行下諸州，聽民間以舊引輸官課及赴利州市金銀，期以歲終，官司毋得受。榜出，民間大驚。先是，總領所歲受諸州縣金銀，例多虧下，其補虧之數乃以錢引折納，另項收支，而庫管金銀虧下如故，民間頗知其事。又四川諸州去總領所遠者至千數百里，而期限已迫，往來或不及，且受給之際，吏緣爲奸，折閱已甚。於是單丁弱客皆不敢行，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咨嗟怨泣，其聲載道。後旬日，制置使吴獵知之，乃揭榜：除收兑一千三百萬引外，其餘三界依舊通行使用。又檄總領所，分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兑舊引，民心稍定。時宣撫司方與總領所比，故移書東南，以爲獵沮壞其事。論者亦但謂錢幣專屬計臺，制司無所預，繇是不直吴獵云。

庚子，四川初行當五錢。時陳咸總領財賦，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即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夏，制置大使司欲盡舊引，乃又鑄於邛州焉。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爲文，其背鑄「利一」二字，又篆五字；邛州惠民監錢以「嘉定重寶」四字爲文，其背鑄「西貳」二字，又篆五字。兩監共鑄三十二萬貫，其料例并同當三錢。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癸卯，詔戒諭尚書省曰：「國家之治，在於紀綱。紀綱所先，賞罰必信。今廼上自省部之重，下逮司縣之間，律度弗循，私懷自便。遷延曠歲，苟且成風，習此爲恒，從何致理。朝廷者百官之本，京師者諸夏之儀。其昌自今，各懲已往，遵繩奉法，竭力赴功。無枉撓以循情，無依違而避勢，壹歸于正，用範乃民。」

是日，御臨武殿試護衛。

丁未，勅諭臨潢泰州路兵馬都總管承裔等修邊備。

乙卯，上不豫。丙辰，崩于福安殿，年四十一。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衛紹王諱永濟，小字興勝，更諱允濟，章宗時避顯宗諱，詔改「允」爲「永」。世宗第七子，母曰元妃李氏。【略】章

宗大漸，元妃李氏、黃門李新喜、平章政事完顏匡定策。章宗崩，匡等傳遺詔，立衛王。衛王固讓，乃承詔舉哀，即皇帝位于柩前。明日，羣臣朝見于大安殿。詔路府州縣爲大行皇帝服七日。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午，右丞相史彌遠以母喪去位。

癸亥，皇太子請賜史彌遠第於行在，令就第持服，許之。

十二月戊辰，左丞相錢象祖罷。

杖殺利州忠義人李大用。初，大用與其徒結集屯駐諸軍，欲以某日舉事，先縱火焚倉庫，然後殺總領、轉運及西統制，據城爲變。部分已定，其徒趙吉懼事不濟，遂詣總領所告變。捕得大用，即牧場杖死之，其徒死者八人。賞吉錢千緡，送蓬州養老。吉行至葭萌縣，大用之黨追殺之，裂其屍，棄之於道，取其錢而去。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午，升嘉興府爲嘉興軍。

戊寅，改命曾從龍使金弔祭。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卯，黎州蠻蓄卜寇邊，破州之(硐)子寨。

癸未，前右丞相史彌遠辭賜第，許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丑，遣宇文紹彭使金賀即位。

辛卯，蠲兩淮州軍二稅一年。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月，御筆趙汝愚特贈太師，進封沂國公。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是歲，江、淮制置司汰雄淮軍歸農，淮東揀刺八千餘人以補鎮江大軍及武鋒軍之闕，淮西揀刺二萬六千餘人以爲御前定武軍。

《元史》卷一《太祖紀》　冬，再征脱脱及屈出律罕。時斡亦剌部等遇我前輩，不戰而降，因用爲向導。至也兒的石河，討蔑里乞部，滅之。脱脱中流矢死。屈出律奔契丹。

嘉定二年、金大安元年、蒙古太祖四年、西夏應天四年（己巳、一二〇九）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春正月庚子，詔内外有司條陳節用之事。

辛丑，金主遣裴滿正、孫椿來告哀。

詔遵義軍聽珍州節制。

丁巳，同知樞密院事樓鑰參知政事，御史中丞章良能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宇文紹節簽書樞密院事。

庚申，金主遣蒲察知剛、劉仲淵來獻遺留物。

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監司、郡守治行尤異者二三人。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壬戌，改元，大赦。立元妃徒單氏爲皇后。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亥，賜故相趙雄謚曰「文定」。

二月己巳，金主遣使來告即位。

庚午，黎州蠻寇邊犯艮溪寨，官軍與戰敗焉。先一日，軍正程伯雄引兵至安靜寨。翊旦，羌賊自聖婆城下引兵二千過河，後軍統領王光世自前寨遣兵援之，衆寡不敵，皆爲羌兵掩殺。壬申，伯雄遣大兵千餘人拒敵，西義勇陣於山下，禁軍義勇次之，土丁義勇陣於河濱。布陣甫畢，羌人已逼，箭鏃皆無所施。賊先攻西義勇，將官鞠忠引衆走，陣遂亂，禁軍義勇悉爲所圍，將官遭亂戰死，賊乘勢逐官軍至寨下。甲戌，羌賊乃歸。制置司聞之，復遣興元府右軍準備將劉信，將移屯兵三百往援，合前後所遣義勇，而兵凡九百，命成都府總管馮興統之，而賊去遠矣。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壬午，以會子折閱日甚，詔侍從、兩省以下各疏奏所見。

丁亥，罷法科試經義，復六場舊法。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壬辰，章宗内人范氏損其遺腹，以詔内外。初，章宗遺詔：「内人有娠者兩人，生男則立爲儲貳。」至是平章政事僕散端等奏：「承御賈氏當以十一月免乳，今則已出三月。范氏産期合在正月，醫稱胎氣有損，用藥調治，脉息雖和，胎形已失。范氏願削髮爲尼。」

封皇子六人爲王。

《宋史全文》卷三〇　遣内侍趣前右丞相史彌遠還行在，賜第。

三月辛丑，罷諸軍招軍。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甲辰，道陵禮成，大赦。詔曰：「自今於朕名不連續，及昶、詠等字，不須別改。」

以平章政事僕散端爲右丞相。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酉，詔民以減會子之直籍没家財者，有司立還之。

戊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

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州給流民病者藥。

辛酉，罷漳泉福三州、興化軍賣廢寺田。

壬戌，出内庫錢十萬緡爲臨安貧民棺槥費。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春，畏吾兒國來歸。帝入河西。夏主李安全遣其世子率師來戰，敗之，獲其副元帥高令公。克兀剌海城，俘其太傅西壁氏。進至克夷門，復敗夏師，獲其將嵬名令公。薄中興府，引河水灌之。堤決，水外潰，遂撤圍還。遣太傅訛答入中興，招諭夏主，夏主納女請和。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夏四月乙丑，詔諸路監司督州縣捕蝗。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戊辰，汰濠州忠義人歸農。自開禧用師，而淮襄之間忠義民兵有名籍于官者甚衆，合錢米計之，歲用約有六十緡而養一兵，其視正軍之費無幾矣。嘉定再和，首議汰遣。先是，丘密爲江淮制置大使，已汰雄淮軍五六萬，然民兵未盡去也。何澹繼之，次第散遣。至是，澹言本司近放散廬、濠州忠義二萬五百八十六人，各令歸業，雖所費爲錢三十二萬七千餘緡，米六千餘石，而每歲却省錢二百十三萬餘緡，米一十一萬三千餘石。人人望闕謝恩歡呼而去，有田之人預於江南經營牛種，其無田者多入城市開張店業。此乃本司幹辦公事徐鼒體國任事之力，望賜推賞。詔鼒特遷一官，權知濠州。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未，詔有司條上明堂冗費。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庚辰，殺章宗元妃李氏及承御賈氏。以平章政事完顔匡爲尚書令。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申，賜臨安諸軍死者棺錢。

戊子，賜楊震仲謚曰節毅。

《宋史全文》卷三〇　五月丙申，史彌遠起復右丞相。

丁酉，以旱詔諸路監司決繫囚，劾守令之貪殘者。

借補訓武郎羅日愿等謀爲變。日愿者，江西人，開禧之用兵也，以策干韓侂胄得官，充忠義軍統制。侂胄既誅，【略】遂與殿前司中軍訓練官楊明及其徒徐濟、趙珉等合謀，以收黑風峒徭人爲名，聚衆爲亂，部分已定。有守闕進勇副尉景德常在臨安，日愿令濟、珉邀德常共泛西湖，至臙脂嶺以所謀告之，且許事成以爲户部尚書兼知臨安府。德常乃投匭上變，事下大理。戊戌，獄成，日愿磔於市，其徒十二人論死，餘悉黥隸廣南及海外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子，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監司、郡守有政績才望者二人，以補郎官之闕。

辛丑，申命州縣捕蝗。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丑，詔兩淮荆襄守令，以户口多寡爲殿最。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甲寅，拘回舊會。明年春，第十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尚書曾唤等置局拘換。於是，與其寮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爲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鬻爵及出賣没官田等諸色名件拘回舊會，許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卯，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杖以下囚。除茶鹽賞錢。

己未，以旱詔羣臣上封事。

庚申，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高麗賀即位。

試宏詞科。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六月癸亥朔，命浙西諸州諭民種麻豆，毋督其租。

詔臺省及諸路監司速決滯獄。

戊辰，奉安成肅皇后神御于景靈宫。

己巳，遣俞應符賀金主生辰。

乙酉，復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

己丑，命江西、福建、二廣豐稔諸州糴運以給臨安，仍償其費。

辛卯，京湖制置司言，放諸州新軍及忠義人歸農。

《宋史全文》卷三〇　秋七月癸巳，命有司舉行寬卹之政五條。

乙未，詔凶荒州郡，七歲以下男女聽異姓收養，著爲令。

己亥，蠲信陽、荆門、漢陽軍民賦。

壬寅，命兩淮諸州民給諸州民麥種。

癸卯，募民以賑飢免役。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幸海王莊，臨奠魯國公主。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八月甲子，聽兩淮諸州民行鐵錢于沿江八州。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乙丑，安丙爲四川制置大使，罷宣撫司。開禧末，江淮用兵，起丘密守金陵留鑰，密嘗以簽樞督視軍馬，於是，趙淳已爲江淮制置，乃沿故事，命密爲大使。密召，以何澹代之，澹始兼江東安撫，俄申命兼大使如密例。已而罷四川宣撫，又以安丙爲制置大使兼知興元，朝議以丙恩數視執政，故加大字。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戌，册皇太子。丁丑，皇太子謁于太廟。戊寅，詔皇太子更名詢。

己卯，黎州蠻復寇邊。

丙戌，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飢民。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萬秋節，宋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九月己亥，朝獻于景靈宮。庚子，朝饗于太廟。辛丑，合祭天地于明堂，大赦。

丙午，增太學内舍生十員。

癸丑，命吏部郎官劉熽等審定中外所陳會子利害，上于朝。

己未，遣費培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如大房山，謁奠睿陵、裕陵、道陵。

百官表請建儲，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〇　冬十月壬戌，以徐邦憲兼知臨安府。時都城米價踴貴，楮幣不通，乞丐之人有羣攫餅餌於傳法寺前者。御史臺上章論守臣區處無策，邦憲丐免，章四上，乃免兼知臨安府。

丁卯，命京湖制置司募逃卒及放散忠義，以補廂禁軍之闕。

丁丑，金主遣使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己卯，詔戒勵風俗。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丑，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稻種。

減公私房廊白地錢什之三。

十一月辛卯朔，沔州統制張林等謀作亂，事覺，貸死除名，廣南羈管。

甲午，詔浙西監司募飢民修水利。

乙未，以歲饑罷雪宴。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月，郴州黑風峒寇李元礪爲亂。黑風洞屯在郴、吉之間，而地屬郴之桂陽縣。初，羅孟二者，名世傳，峒之首酋也。去年，世傳出掠省地，已而受招，詔補承節郎。去年二月，世傳之犯省地也，郴州舉人李元礪嘗助官軍擊賊。元礪素以武斷鄉曲，群盜皆畏之。比世傳受招，論功行賞，而元礪不及，遂去爲盜，盜推爲帥。時江湖方艱食，飢民及汰兵多附之，遂至數萬。至是，連破吉、郴諸縣，詔遣荆、鄂、江、池大軍討之。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平陽地震，有聲如雷，自西北來。

《宋史全文》卷三〇　十二月壬戌，賜李顯忠謚曰「忠襄」。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甲子，官軍與黎州蠻戰，大敗。四川制置大使司統領官董炤等渡河與彌羌戰。先是，大使司命炤與統領官傅順、正將李實以飛虎軍二百戍雅州。安大使之子節制癸仲將至黎，預檄本州，令備船筏，乾餱，爲深入之計。至則遣實往安靜，相視山川形勢，以爲蓄卜碉去大渡河甫三十里，入之易耳，飛虎軍皆選士，自謂無不一當十者，故銳欲渡。先旬日，節制至軍，大犒士衆。命炤統飛虎軍，實統禁軍及沿河諸寨土丁，合千三百人，以昧爽涉河，分爲三部。山高箐深，路險雪積，蠻又於高山要害之處起立石堋，以俟官軍。官軍或爲所壓，既而蠻大呼突出，官軍驚潰，逃入山谷，蠻縱獵狗而隨之，盡爲所掩，西兵被縛者六七十人，土丁又倍之。日暮，炤先遁歸，實爲蠻所圍，數日乃得脱，繼而禁兵、土丁亦有竄歸者。節制復還黎州，炤留守安靜。吴獵時已罷制置，猶未行，乃揭榜黎州，戒以不得輕舉傷國威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巳，賜朱熹謚曰文。

乙亥，詔諸州毋糴職田租。

丙戌，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詔平陽地震，人户三人死者免租税一年，二人及傷者免一年，貧民死者給葬錢五千，傷者三千。

尚書令申王完顔匡薨。右丞相僕散端爲左丞相，進封兄郢王永功爲譙王，御史大夫張行簡爲太保。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是歲，諸路旱蝗，揚楚衡郴吉五州、南安軍盜起。

嘉定三年、金大安二年、蒙古太祖五年、西夏皇建元年（庚午、一二一〇）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春正月甲辰，詔曰：「【略】頃緣奸臣妄開邊釁，科役繁重，人不聊生，旱蝗頻仍，更不加卹，使吾赤子皆轉徙以無依，而彼奸民因誘引以爲暴，靖言致寇，敢昧責躬。近而淮楚兩郡之間，遠則江湖數邑之地，生齒遭其蹂躪，室廬致於毀焚。【略】今則宏開禁網，誕布寬書，推予不殺之仁，畀爾更生之路，倘復舊業，即爲良民。尚惟郡縣字人之官，共宣朝廷惠下之澤，亟蘇民瘼，庸副朕心。其楚、衡、郴、吉州、南安等處，盜賊惟捕渠魁外，其餘脅從並行原貸，許以自新。」

又詔曰：「歲比旱蝗，民食不登，捐瘠流亡，良可哀痛。朕蠲租發廩，日夕惴惴，惟恐賑卹弗及。亦冀在位有以分朕之憂，而監司、守令鹵莽具文，未副朕意，其能按察而無拘攣歟？撫字而無刻剥歟？不然，何吾民不安業，而忍爲寇盜之歸也？繼自今以體國爲心，以舉職爲能，旌褒選擢，朕不汝靳。其或緣奸作邪，營私自豐，使上德壅於下，下怨叢於上，厥有常憲。斯言不偷，毋忽。」

二月辛酉，黎州蠻復寇邊，官軍失利。先是，飛虎軍既敗，朝廷方議擇黎州守臣，會聞大使司已遣官節制，乃亟命通判成都府何德彦知黎州、節制軍馬，用金字牌遞行。丙寅，新知黎州何德彦至州視事，〔安〕癸仲還眉州。未幾，總管馮興以制置大使司之命，部西兵三百至州，賊不復出。

丁卯，前知崑山縣徐挺之、縣丞范大雅犯贓，刺面，配英德府、賓州，仍籍其家。

庚午，詔楚州武鋒軍歲給累重錢，如大軍例。

壬午，以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興府，督捕峒寇。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地大震，有聲如雷。

以禮部侍郎耿端義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三月丁酉，蠲都城及荒歉諸州民間逋負。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亥，以湖南轉運判官曹彦約知潭州，督捕峒寇。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子，賜彭龜年謚曰忠肅。

甲寅，誅楚州渠賊胡海。

《宋史全文》卷三十　乙卯，罷福建、江東路招軍一年。

丙辰，以久雨釋兩浙州縣繫囚。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是春，四川制置大使司收錢引。陳咸逢獹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爲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則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制置大使安觀文丙患之，是春，議欲復收半界。提舉茶馬張震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爲助，大使司益以二百萬緡。既而遂欲盡收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萬緡，其千二百萬緡合諸司之力，餘千七百萬緡，令民間每百貼納三十引收兑。逢獹謂三年三兑，失信於民，且貼頭太多，民有折閱之患，不如量力，止毀九十三界新引千二百萬緡，如此止餘兩界通行，公私皆受其利。安公怒。【略】卒兑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大使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界收兑，又并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程松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貼納八千，蓋二司之説并行。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春，金謀來伐，築烏沙堡。帝命遮別襲殺其衆，遂略地而東。

初，帝貢歲幣于金，金主使衛王允濟受貢於淨州。帝見允濟不爲禮。允濟歸，欲請兵攻之。會金主璟殂，允濟嗣位，有詔至國，傳言當拜受。帝問金使曰：「新君爲誰？」金使曰：「衛王也。」帝遽南面唾曰：「我謂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爲之耶，何以拜爲！」即乘馬北去。金使還言，允濟益怒，欲俟帝再入貢，就進場害之。帝知之，遂與金絕，益嚴兵爲備。

《宋史全文》卷三〇　夏四月癸亥，李元礪犯南雄州，游騎至韶州，會江湖諸司言元礪請降，獨知隆興府王居安有所未白，乃少俟之。既而居安言元礪降書侮慢，有甘罰錢之語。賊既不能入廣，復犯江西。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丑，決臨安繫囚，釋杖以下。

丙寅，詔監司、守臣安集泰、吉二州民經賊蹂踐者。

戊辰，出內庫錢二十三萬緡賜臨安軍民。

己巳，詔臨安府給細民病死者棺槨。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校《大金儀禮》。

《宋史全文》卷三〇　五月乙未，淮賊悉平，詔寬恤淮南殘破州縣。

辛丑，廢忠鋭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辰，以去歲旱蝗百官應詔封事，命兩省擇可行者以聞。

乙巳，命沿海諸州督捕海寇。

戊申，經理兩淮屯田。

庚戌，以江陵忠勇軍爲御前忠勇軍。

癸丑，以久雨發米振貧民。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月，詔追贈朱熹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門人蔡元定亦特贈迪功郎。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詔儒臣編《續資治通鑑》。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壬戌，命有司舉行寬恤之政十有九條。

癸亥，遣黄中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丙寅，地震。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卯，加楊次山少保，封永陽郡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詔核實軍籍。三衙、江上、四川諸軍主帥核實，欺冒者以贓論。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是月，池州副都統許俊、江州副都統劉元鼎與李元礪戰于江西，皆不利；知潭州曹彦約又與賊戰，亦爲所敗，賊勢愈熾。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大旱。下詔罪己，振貧民闕食者。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罪減一等，徒以下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秋七月辛卯，申嚴圍田增廣之禁。

癸卯，定南班爲三十員。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地震。

八月乙丑，立子胙王從恪爲皇太子。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亥，大風拔木。是月，臨安府蝗。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地震。

萬秋節，宋遣使來賀。

夏人侵葭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九月丙戌朔，詔三衙、江上諸軍，升差將校必以材藝年勞；其徇私者，臺諫及制置、總領劾之。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乙未，詔求直言，招勇敢，撫流亡。

庚子，遣使慰撫宣德行省軍士。

丙午，京師戒嚴。上日出巡撫，百官請視朝，不允。

辛亥，宣德行省罷。

癸丑，詔撫諭中都、西京、清、滄被兵民户。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遣錢仲彪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三〇　冬十月丙辰朔，福州觀察使根爲安德軍承宣使。

乙丑，詔四川總領所毋受宣制司節制。

壬申，金主遣使來賀瑞慶節。

丁丑，推南雄州戰歿將士恩。

辛巳，廢鄂州都統司威勝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十一月癸巳，賞楚州平賊功。

乙巳，遣朝臣二人往兩浙路與提舉官議收浮鹽。

是月，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詔以重賞募人討之。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中都大悲閣東渠内火自出，逾旬乃滅。閣南剎竿下石罅中火自出，人近之即滅，俄復出，如是者復旬日。中都火煨民居。

十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丙辰，詔江、淮諸司嚴飭守令安集流民。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午，參知政事婁機罷。

丙寅，兵部尚書兼知臨安府趙師㒟免兼知臨安府，軍器少監兼國子司業陳武免兼國子司業。先是，府民有因訟行賕者，事連武學生柯子冲、盧宣德，

理院案上當贖銅七斤，師舜書判各決竹箠二十，押出府城，仍申國子監照會。士論譁然，諸生乃陳詞於學官，學官備申監，監以申尚書省及御史臺、諫院，右學之士亦詣都省投牒。執政出語頗抑士，士愈不平，復羣集司業及學官。於是，監學以狀申都省，未報。武學生周源等遂空學赴監投牒，繳納綾紙，不肯歸齋。【略】於是，監學繳申臺省，且併乞罷黜，太學之士亦詣監投牒。【略】陳武復爲備申都省，師舜乃上章待罪，其自辨數甚悉而理終屈。執政知士論不可遏，乃畫旨：府尹放罷，詔獄官放罪，推勘二吏斷勒永不收敘。尚書省劄下，令學官安職，士人歸學。又劄臨安府，今後兩學士人或因公事合行追會，先當申國子監候報，乃施行。而太學之士復詣檢鼓院進狀，學官連銜再乞罷黜，方有是命。

湖南賊羅世傳縛李元礪以降，峒寇悉平。

辛巳，金人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黎州蠻青羌曳失索請降。

是歲，臨安府、紹興府、嚴、衢州大水，賑之，仍蠲其賦。

著作佐郎仲貫府轉對，請追爵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列於從祀。未克行。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歲大饑。禁百姓不得傳説邊事。

嘉定四年、金大安三年、蒙古太祖六年、西夏光定元年（辛未、一二一一）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正月乙酉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丑，馬湖蠻者，西爨昆明之別種也，其地在梁爲南寧州，承聖中刺史徐文盛召去，有爨殘者遂據其地，子孫相傳。其後分爲東西焉。西爨之酋姓董氏，國初董春惜貢馬，詔書嘉納之。其後又以板來售，蠻自載至敘州江口，與人互市，官司置場征之，謂之抽收場。馬湖之地，東南接石門，西南接沙漠虛恨及黎雅諸蠻與吐蕃之境，而北接敘州之商州寨、宣化縣，西接嘉定之賴因、沐川，西北接敘州之宜賓。初，賴因寨本夷地，治平間把截將王文揆始據險立寨，侵耕夷人山埧，名賴因莊。夷人訴之，事聞，有旨以其地歸董蠻。既而寨民私賂之，以償其侵地之税。於是，蠻人每歲至賴因，謂之「索税」。其後，税頗增，寨民亦厭苦之。及是馬湖蠻將入寇，而夷都土蠻先以書抵利店寨，將言之寨將，以爲蠻人要索之常，不即省。歲除之前夕，寨民有失牛者，夜出求之，見火滿四山，始疑寇至，乃以狀白犍爲縣，未達，而蠻已大入。或曰蠻始欲寇中鎮寨，中鎮有備，不可入，聞利店稍富實而寨丁少，乃攻之。知寨段松悉寨丁七十餘人迎敵，或死或逃，蠻遂圍其寨。寨地勢低，蠻人馮高投木石以擊之，衆莫能拒。又二日，蠻人以雲梯登城，松力戰十三合，無與援者，寨民驚潰，自投山水而死，亡者數百人。松爲蠻所執，臠割而殺之，掠其二子，盡劫寨民之貲，焚其居，驅老弱婦女數百人而去。

甲辰，以四川鹽擔錢對減激賞絹一年。

丙午，詔：湖南、江西諸州經賊蹂踐者，監司、守臣攷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

是月，江（西）〔南〕西路安撫司捷報至，乃命王居安同許俊召募土人識認李元礪正身訖，照條盡法施行。

時居安已械送元礪赴都，既被命，二月乙卯，遂就磔元礪於吉州。壬戌，俊復言羅世傳生擒元礪，已給元所降賞錢二萬緡，乞授之官。詔授世傳武翼郎，閤門祇候。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有大風從北來，發屋折木，通玄門重關折，東華門重關折。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春，帝居怯綠連河。西域哈剌魯部主阿昔蘭罕來降。畏吾兒國王亦都護來覲。

二月，帝自將南伐，敗金將定薛於野孤嶺，取大水濼、豐利等縣。金復築烏沙堡。

《宋史全文》卷三〇　閏二月甲辰，廢淮西武定軍。

丁未，大風。

辛亥，濠州推官鄭宰、鍾離縣尉王御犯贓，除名，刺面配真州。

詔諸路帥臣、監司、守令，格户朝廷賑恤之令及盜發不即捕者，重罪之。

三月己未，命臨安府賑給病民，賜棺錢。

丙子，沔州將劉世雄等謀據仙人原爲亂，事覺伏誅。

辛巳，馬湖蠻又犯籠鳩堡，本路安撫司調移屯西兵二百人戍犍爲縣。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大悲閻災，延及民居。

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是春，夏國叛金。夏人數爲塔坦所攻，遣使求援，金主允濟新立，不能救，塔坦至興靈而反，夏人恨之。金人亦爲塔坦所擾，勢益衰，夏國遂叛，改元光定。

《宋史全文》卷三〇　夏四月甲申，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

己丑，詔兩淮守臣毋預除代。

以吳曦没官田租爲關外四州旱傷州縣代輸秋稅。

詔内外諸軍虚數冒請之人聽自首，違者重坐之。

丙午，賜黑風峒名曰效忠，錫以銅印。羅世傳乞補文資，乃改授通直郎、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命既下，守臣王居安遣吏迓之，世傳疑不敢出。

戊申，出内庫錢瘞疫死者貧民。

是月，四川制置大使司置安邊司，以經制蠻事，命成都路提刑李嘉、潼川府安撫許奕共領之。始議猶欲招安，而蠻人玩狎，終不肯出。大使司議遣兵平之，或謂曠日持久，勞師費財，不如招納之利，持論不同，由是久不決。初聲言某日以兵出寨，蠻頗憚之。會東帥司揭榜敘州境上，大署言「本司已與西路商量，決無深入之理，仰邊民安集，毋得驚擾。」蠻人見之，知西路揚聲紿己，益無所憚云。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我大元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來征。遣西北路招討使粘合合打乞和。平章政事獨吉千家奴，參知政事胡沙行省事備邊。

西京留守紇石烈胡沙虎行樞密院事。參知政事至中都，中都戒嚴。參知政事梁瑾鎮撫京城。

《宋史全文》卷三〇　五月戊辰，廢巢縣忠勇軍。

乙亥，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趙建大等四百六十有五人及第出身。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六月丁亥，遣余嶸賀金主生辰，會金國有難，不至而還。

減京畿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辛丑，更定四川諸軍軍額。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壬寅，更定軍前賞罰格。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卯，廢江西敢死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秋七月丙寅，詔四川官吏嘗受僞命者自今毋得敘用。

丁丑，詔軍興以來爵賞冒濫者聽自陳，除其罪。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命遮别攻烏沙堡及烏月營，拔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八月壬辰，申嚴太史局補試局生之制。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詔獎諭行省官，慰撫軍士。千家奴、胡沙自撫州退軍，駐于宣平。河南大名路軍逃歸，下詔招撫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帝及金師戰于宣平之會河川，敗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九月辛酉，敘州蠻寇邊，官軍嚴備以待之，蠻乃去。

乙亥，羅世傳爲其黨胡有功所殺，詔以世傳初命授之。李元礪爲盜凡三年，聲搖吴蜀，至是就擒，人皆相慶焉。

丁丑，遣刑部員外郎程卓（和）〔賀〕金主正旦。

詔附會開邊得罪之人自今毋得敘用。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千家奴、胡沙敗績于會河堡，居庸關失守。

禁男子不得輒出中都城門。大元前軍至中都，中都戒嚴。參知政事梁瑾鎮撫京城。

《宋史全文》卷三〇　冬十月己卯朔，命有司更定玉牒凡例。

甲辰，以蒙古攻援金國，命江淮、京湖、四川制置司謹備邊。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上京留守徒單鎰遣同知烏古孫兀屯將兵二萬衛中都。泰州刺史术虎高琪屯通玄門外。上巡撫諸軍。

罷宣德行省。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襲金群牧監，驅其馬而還。耶律阿海降，入見帝于行在所。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分徇雲内、東勝、武、朔等州，下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十一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癸丑，賞平峒寇功。

甲戌，申嚴諸軍升差之制。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殺河南陳言人郝贊。

以上京留守徒單鎰爲右丞相。

簽中都在城軍。

紇石烈胡沙虎棄西京，走還京師，即以爲右副元帥，權尚書左丞。是時，德興府、弘州、昌平、懷來、縉山、豐潤、密雲、撫寧、集寧、東過平、灤、南至清、滄，由臨潢過遼河，西南至忻、代，皆歸大元。初，徒單鎰請徙桓、昌，撫百姓入内地。上信梁瑾議，以責鎰曰：「是自蹙境土也。」及大元已定三州，上悔之。至是，鎰復請置行省事于東京，備不虞。上不悦曰：「無故遣大臣，動摇人心。」未幾，東京不守，上乃大悔。右副元帥胡沙虎請兵二萬屯宣德，詔與三千人屯嫣川。平章政事千家奴、參知政事胡沙坐覆全軍，千家奴除名，胡沙責授咸平路兵馬總管。萬户佩頭屯古北口。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十二月辛巳，奉議郎張鎡坐扇摇國本除名，象州羈管。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癸未，體訪會子價。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巳，金主遣使來賀明年正旦。是歲，金主爲蒙古所攻，賀生辰使不至。金主璟之在位也，允濟被命往靖州，受黑蒙古進奉，見其王特穆津桀傲不遜，恐爲邊患，欲歸白璟除之，會璟卒，不果。是歲，蒙古入貢，允濟遣重兵分屯山後，欲就進場襲殺之，然後引兵深入。會金之糺軍有詣蒙古告其事者，蒙古疑不信，言者再至，蒙古遣人伺之，得其實，遂遷延不進。是秋，蒙古兵猝至，與金人戰於灰河，凡三日，勝負未分。特穆津選精騎三千馳突金軍，金軍亂，赫舍哩自以大軍乘之。允濟急命西京留守赫舍哩執中領大兵迎敵於大勝甸。執中者老將也，知兵善戰，自允濟之立，心常不服，至是，不肯力戰，其下觀望，遂大敗。執中以百騎奔還，允濟怒，罷之。蒙古兵至翠屏口，金又大敗，乘敗攻奉聖州，破之，進軍野狐嶺。允濟再遣兵迎敵，以車爲陣，又大敗。是冬，蒙古兵至晉山縣，距燕京百八十里。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簽陝西兩路漢軍五千人赴中都。

太保張行簡、左丞相僕散端宿禁中議軍事。

左丞相僕散端罷。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冬，駐蹕金之北境。劉伯林、夾谷長哥等來降。

嘉定五年、金崇慶元年、蒙古太祖七年、西夏光定二年（壬申，一二一二）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正月己酉朔，改元，赦。宋、夏遣使來賀。

右副元帥胡沙虎請退軍屯南口，詔數其罪，免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巳，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爲令。

壬申，賜李好義謚曰忠壯。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月，蒙古兵至居庸關，金左將軍完顏福海棄關遁。金主允濟素鄙吝，士不用命，允濟議以細軍五千自衛奔南京。會細軍五百人自相激厲，誓死迎敵，殺蒙古兵數百。蒙古兵懼不敢進，問所俘鄉民：「此軍有幾何？」鄉民紿曰：「三十萬。」蒙古懼，遂斂兵而退。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耶律留哥聚衆于隆安，自爲都元帥，遣使來附。帝破昌、桓、撫等州。金將紇石烈九斤等率兵三十萬來援，帝與戰于獾兒觜，大敗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二月壬午，罷兩淮軍興以來借補官。

詔成都府路帥臣兼領敘州兵甲事。

三月庚戌，四川制置大使司遣兵分道討敘州蠻，其酋米在請降。初，大使司知蠻不可致，遣興元後軍統制劉雄等二人將西兵千人，自嘉、敘二州並進，又遣本路提刑司檢法官安伯恕往敘州節制之。官軍入蠻境，方接戰，有土丁斷小酋之首，蠻人驚潰，官軍小捷。其酋米在據羊山江之水囤，堅不肯降。囤在峻灘之中，水淺舟不可行，濤深人不可涉。大使安丙聞之，移書李戛曰：「但聲言伐木造大舟，攻其水囤，則米在自降矣。」戛從之，米在果請降，然不肯受盟。邊吏遣土丁十餘人入蠻爲質，米在乃令其徒數十詣寨納降。安邊司盡以十二年稅犒與之，米在以墮馬爲辭，終不出。是役也，所掠邊民數百人，得還者十三人而已。

戊辰，以久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甲戌，以廣東、湖南、京西盜平，監司、帥臣進職有差。

丙子，申嚴選人捕盜改官法。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大旱。

遣使册李遵頊爲夏國王。

以御史大夫福興爲參知政事。參知政事孟鑄爲御史大夫。

夏人犯葭州，延安路兵馬總管完顏奴婢禦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夏四月壬寅，詔自今告人從僞者，必指事實，誣告者坐之。

五月庚午，詔諸路州縣坑治以通判、令丞主之。

癸酉，安南國王李龍翰卒，以其子昊臣爲安南國王。

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後輪。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簽陝西勇敢軍二萬人，射糧軍一萬人，赴中都。括陝西馬。

安武軍節度使致仕賈鉉起復參知政事。參知政事福興爲尚書左丞。

詔賣空名勅牒。

河東、陝西大饑，斗米錢數千，流莩滿野。

以南京留守僕散端爲河南、陝西安撫使，提控軍馬。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六月癸未，遣傅誠賀金主生辰。

乙酉，禁銅錢過江。

秋七月庚申，賞降敍州蠻功。

戊辰，以雷雨毀太廟屋，避正殿減膳。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圍西京。金元帥左都監奧屯襄率師來援，帝遣兵誘至密谷口逆擊之，盡殪。復攻西京，帝中流矢，遂撤圍。

《宋史全文》卷三〇　八月甲戌朔，御後殿，復膳，命左右司置進狀籍，察前斷之寃抑者罪之。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萬秋節，以兵事不設宴。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九月己酉，有司上《續編中興禮書》。

庚戌，遵義砦夷楊煥來獻馬。

辛未，罷沿海諸州海船錢。

遣應武使金賀正旦。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是月，四川復榷石脚井鹽。在多悦者，謂之山門井。先是，總所已行棧閉，至是，多悦之民有犯法私煉者，州既抵罪，制置大使司聞之，即遣新夔州路兵馬都監楊仲端往山門措置。自後月得小鹽萬五千斤，皆不用引鈔，徑行發賣，歲貢息錢萬九千二百緡。然鹽皆苦惡不可食，率以抑售土居之人，盜煎私販者因亦肆行，官不敢問。

《元史》卷一《太祖紀》　察罕克奉聖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冬十月辛巳，詔諸路總領官歲舉堪將帥者二三人，安撫、提刑舉可備將材者各二人。

戊子，金遣使來賀瑞慶節。

戊戌，雷。遣使弔祭安南。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曲赦西京、遼東、北京。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十一月庚申，朝獻于景靈宮。辛酉，朝饗于太廟。壬戌，祀天地于圜丘，大赦。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賑河東南路、南京路、陝西東路、山東西路、衛州旱災。

《宋史全文》卷三〇　十二月丁丑，再蠲濠州租稅一年。

壬午，詔諸路轉運司參攷州縣新舊稅籍，蠲其横增之數。

《元史》卷一《太祖紀》　甲申，遮别攻東京不拔，即引去，夜馳還，襲克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亥，金主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夏國王李遵頊謝封册。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是冬，王釜請收兑舊會。釜爲湖廣總領，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仍限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相去遥遠，而止置三場收兑。小民聞知後時，人情洶洶，市皆扃肆，怨嗟盈路。劉光祖爲制置使，以爲不便。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江陵軍民之兑會者以舊楮二而易其一，光祖復出府庫之藏，聽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於朝得新楮十萬緡。蜀中收兑舊會，凡用坐庫黄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

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

嘉定六年、金貞祐元年、蒙古太祖八年、西夏光定三年（癸酉、一二一三）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春正月庚申，宇文紹節卒。

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帥守、監司各舉實才二三人。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賑河東陝西饑。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二月丙戌，有司上《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

乙未，詔宗室毋與胥吏通姻，著爲令。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詔撫諭遼東。

知大名府事烏古論誼謀不軌，伏誅。

《宋史全文》卷三〇　三月癸亥，參知政事樓鑰罷。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春，耶律留哥自立爲遼王，改元元統。

《宋史全文》卷三〇　夏四月丙子，同知樞密院事章良能參知政事。

甲午，復法科試經義法，仍命雜流進納人毋得試。

五月丁卯，以不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命四川諸司措置州縣支移錢物，上於尚書省。

戊辰，修慶元六年以來寬恤詔令。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改元。

詔諭咸平路契丹部人之嘯聚者。

起胡沙虎復爲右副元帥，領武衛軍三千人屯通玄門外。

陝西大旱。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六月乙亥，詔刑部歲終上諸州未決之獄于尚書省，擇其最久者罪之。

丁丑，遣董居誼賀金主生辰，會金國亂，不至而還。

丁亥，復監司臧否守令及監司、郡守舉廉吏所知法。

丙申，詔三衙、江上諸軍主帥各舉堪將帥者二三人。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夏人犯保安州，殺刺史，犯慶陽府，殺同知府事。

以户部尚書胥鼎、刑部尚書王維翰爲參知政事。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七月，克宣德府，遂攻德興府。皇子拖雷、駙馬赤駒先登，拔之。帝進至懷來。及金行省完顏綱、元帥高琪戰，敗之，追至北口。金兵保居庸，詔可忒、薄剌守之。遂趨涿鹿。金西京留守忽沙虎遁去。帝出紫荊關，敗金師于五回嶺，拔涿、易二州。契丹訛魯不兒等獻北口，遮別遂取居庸，與可忒、薄剌會。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八月己巳朔，詔諸路監司、帥臣舉所部官吏之才行卓絶、續用章著者。

庚午，知思州田宗範謀作亂，夔州路安撫司遣兵討平之。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是月〕，尚書左丞完顏元奴將兵備邊。詔軍官、軍士賜賚有差。治中福海別將兵屯城北。

辛卯，胡沙虎矯詔以誅反者，招福海執而殺之，奪其兵。壬辰，自通玄門入，殺知大興府徒單南平、刑部侍郎徒單没撚於廣陽門西。福海男符寶郎陽都統石古乃率衆拒戰，死之。胡沙虎叩東華門，遣人呼守直親軍百户冬兒、五十户蒲察六斤，不應。許以世襲猛安三品官職，亦不應。都點檢徒單渭河縋而出，護衛斜烈掊鎖啓門，胡沙虎以兵入宫，盡逐衛士，代以其黨，自稱監國都元帥。

癸巳，逼上出宫，以素車載至故邸，以武衛軍二百人錮守之。尚宫左夫人鄭氏爲内職，掌寶璽，聞難，端居璽所待變。胡沙虎遣黄門入收璽，鄭曰：「璽，天子所用，胡沙虎人臣，取將何爲？」黄門曰：「今天時大變，主上猶且不保，況璽乎。御侍當思自脱計。」鄭厲聲罵曰：「若輩宫中近侍，恩遇尤隆，君難不以死報之，反爲逆豎奪璽耶。我死可必，璽必不與。」遂瞑目不語。黄門出，胡沙虎卒取「宣命之寶」，僞除其黨醜奴爲德州防禦使、烏古論奪剌順天軍節度使、提控宿直將軍徒單金壽永定軍節度使，及其餘黨凡數十人，皆遷官。遂使宦者李思中害上於邸。誘奉御和尚使作書急召其父左丞元奴議事，元奴以軍來，并其子皆殺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九月甲辰，蠲京、湖諸州逋負二十八萬餘緡。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宣宗即位。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宣宗繼天興統述道勤仁英武聖孝皇帝諱珣，本名吾睹補，顯宗長子，母曰昭華劉氏。大定三年癸未歲生，世宗養于宮中。【略】至寧元年八月，衛紹王被弒，徒單銘等迎于彰德府。既至京，親王、百官上表勸進。

以紇石烈胡沙虎爲太師、尚書令兼都元帥，封澤王。

乙巳，諭尚書省，事有規畫者皆即規畫，悉依世宗所行行之。

丙午，以駙馬雄名第賜胡沙虎。

丁未，諭宰臣曰：「朕即大位，羣臣凡有所見，各直言勿隱。」

臨奠于衛紹王第。有司奏，舊禮當設坐哭。上命撤坐，伏哭盡哀。勅有司，以禮改葬。

戊申，御仁政殿視朝。賜胡沙虎坐，胡沙虎不辭。

辛亥，封皇子守禮爲遂王，守純爲濮王，皇女温國公主。

大元遣乙里只來。

壬子，改元貞祐，大赦。恩賚中外臣民有差。

丙辰，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章言崇節儉、廣聽納、明賞罰三事。

尚書右丞相徒單鎰進左丞相，封廣平郡王。

庚申，澤王胡沙虎等議廢故衛王爲庶人，上曰：「朕徐思之，以諭卿等。」

壬戌，授胡沙虎中都路和魯忽土世襲猛安。

丙寅，詔論六品以下官，事有可言者言之無隱。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三　是月，初以京朝官監省門。三省、樞密院監門官，舊以小使臣爲之。至是，諫官鄭景紹言部以京朝官，則省門事體尤重。遂亦命京朝官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爲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閏月戊辰朔，拜日于仁政殿，自是每月吉爲常。

授尚書左丞相徒單鎰中都路迭魯猛安。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詔御史臺置考課監司簿。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庚午，上復舊名珣，詔所司，告天地廟社。前所更名二字，自今不須迴避。

辛未，詔追尊皇妣爲皇太后。

是日，皇妃皇子至自彰德府。

遣使使宋。

己卯，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疏請立皇太子。

甲申，立子守忠爲皇太子。

丙戌，詔降故衛王爲東海郡侯。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以金主新立，命四川謹邊備。

己丑，詔湖北監司、守令振恤旱傷。

甲午，史彌遠等上《三祖下七世仙源類譜》、《高宗寶訓》、《皇帝玉牒》、《會要》。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減定監察御史爲十二員。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未，大雷。丙申，詔曰：「朕欽若天命，矜愛元元，夙夜靡寧，惟恐有闕。乃後九月，氣已屬冬，雷未收聲，將以警朕，惕若祇懼，祇省厥愆。二三大臣，其悉心叶力，交修不逮，庸副朕躬，仰承天戒焉。」史彌遠請罷政，不許。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秋，分兵三道：命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爲右軍，循太行而南，取保、遂、安肅、安、定、邢、洺、磁、相、衛、輝、懷、孟、涼澤、潞、遼、沁、平陽、太原、吉、隰、拔汾、石、嵐、忻、代、武等州而還；皇弟哈撒兒及斡陳那顏、拙赤餘、薄剌爲左軍，遵海而東，取蘇州、平、濼、遼西諸郡而還；帝與皇子拖雷爲中軍，取雄、霸、莫、安、河間、滄、景、獻、深、祁、蠡、冀、恩、濮、開、滑、博、濟、泰安、濟南、濱、棣、益都、淄、濰、登、萊、沂等郡。復命木華黎攻密州，屠之。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木華黎承制並以爲萬户。帝至中都，三道兵還，合屯大口。

《宋史全文》卷三〇　冬十月丁酉朔，申嚴互送（之）禁。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京師戒嚴。

辛丑，大元乙里只來。

乙巳，詔應遷加官賞，諸色人與本朝人一體。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申，遣真德秀賀金主即位，會金國亂，不至而還。

庚戌，遣李壁使金賀正旦，亦不至而還。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勅有司，皇太子册禮，俟邊事息然後舉行。

辛亥，元帥右監軍术虎高琪戰于城北，凡兩敗績而歸，就以兵殺胡沙虎于其第，持其首詣闕待罪。赦之，仍授左副元帥。

壬子，殿前都點檢紇石烈特末也等補外。

甲寅，張行信上封事，言正刑賞，擇將帥，及鄯陽、石古乃之冤。

大元兵下涿州。

設京城鎮撫彈壓官。

置招賢所。

癸亥，放宮女百三十人。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子，金遣使來告即位。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十一月戊辰，夏人攻會州，徒單醜兒出兵擊走之。

庚午，將乞和于大元，詔百官議于尚書省。

以橫海軍節度使承暉爲尚書右丞，耿端義爲參知政事。

癸未，詔贈死事裴滿福興及鄯陽、石古乃官。

大元兵徇觀州，刺史高守約死之。又徇河間府、滄州。

《宋史全文》卷三〇 虛恨蠻寇嘉定府峨眉縣中鎮寨。先是，蠻人數爲邊害，乍叛乍服。嘉泰間，其都王崖烈始款中鎮，請五年犒物，刻石作誓而歸。提刑司但以四年犒物予之，蠻人數來，欲得本年犒物，官執例不予，蠻人怒，掠邊民十四人而去，土丁追之，梟其七級。制置司聞之，乃於羊山江南築師院平等三硬寨，以防其衝突。蠻徑犯師院平，又犯籠篷堡。寨將馬橒知不可遏，乃遣人與之打話。陳謙提點本路刑獄，亦欲招安之。蠻人聽許，乃遣峨眉令楊鴻往中鎮受其降。蠻至寨，未給犒間，橒以其屢抄掠也，恨之，多所要索，蠻怒而去。橒伺其出寨，俾土丁邀之於道，殺蠻人北二等三十二人。蠻人怨怒，自是不出者十餘年。去年，提點刑獄公事李戛屢招來之，不至。至是，提點刑獄公事楊伯昌、知嘉定府事任處厚方會飲坐中，有土丁二人馳報蠻人六七款寨，願受犒，且納蠻刀爲信。寨已給降旗矣，翼日再得報，蠻近寨者已六十餘人，午後又報有二百餘人，夜扣硬寨門求戰。已出土丁二千渡江禦之矣，橒又言寨有土丁及家人凡五千，皆驍勇可用，不必濟師。時知縣事宋大椿及尉皆沿檄以出，在邑惟主簿一人。於是，蠻人近塞六七百人，犯硬寨，殺土丁一人，掠土丁近二百人，復歸巢穴。提刑司不欲生事，乃遣人就邛部州招安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乙未，定亡失告身文憑格。

十二月丁酉朔，上御應天門，詔諭軍士，仍出銀以賜之。

平章政事徒單公弼進尚書右丞相，尚書右丞承暉進都元帥兼平章政事，左副元帥术虎高琪進平章政事兼前職。

《宋史全文》卷三〇 壬寅，蠲瓊州鹽錢。

癸亥，金主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兩浙諸州大水，賑之。

上取孝宗敬天兩圖真諸左右，常用省覽。

《元史》卷一《太祖紀》 河北郡縣盡拔，唯中都、通、順、真定、清、沃、大名、東平、德、邳、海州十一城不下。

嘉定七年、金貞祐二年、蒙古太祖九年、西夏光定四年（甲戌、一二一四）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春正月丁卯朔，四川制置司遣提舉皂郊博馬務何九齡率諸將及金人戰于秦州城下，敗還。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以邊事未息，詔免朝賀。

辛未，大元兵徇彰德府，知府事黃摑九住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甲戌，蒙古遣三騎叩濠州塞，求納地請兵，守臣應純之諭遣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丁丑，章良能薨。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未，有司奏，請權止今年禘享朝獻原廟及皇太后册禮，從之。

乙酉，大元兵徇益都府。

命有司復議本朝德運。

乙未，大元兵徇懷州，沁南軍節度使宋扆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二月丁未，青羌卜籠十二骨來降。卜籠者，青羌部候也，性殘忍，多器械，專仰鹵掠爲生。十二骨者，乃十二種也。

壬子，知沔州都統王大才斬何九齡及諸將等七人，梟首境上，以其事聞於朝，且檄報鳳翔都統使，仍關牒川陝四路監帥司，又遣人往廣安捕九齡之子世昌，亦斬之。初，諜者言金有內難，議論紛然。朝廷聞之，以御札賜大使司及大才，令益謹守備，毋啓邊釁。九齡本廣安窶爵人，遽結忠義人，謀取秦州。金先知之，故敗。會大使安丙奏大才圖爲宣撫使，設意傾陷，令邊報不一，或有緩急，必致誤事。詔大才特降一官，大使司於是結局云。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大元乙里只扎八來。

丙辰，罷按察司。

壬戌，大元乙里只復來。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三月丁卯，以安丙同知樞密院事，成都府路安撫使董居誼爲四川制置使。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未，遣承暉詣大元請和。

丁丑，赦國內。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辰，金國來督二年歲幣。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未，京師大括粟。

甲申，大元乙里只扎八來。詔百官議于尚書省。

戊子，以濮王守純爲殿前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權都元帥府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金人來止賀正旦使。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庚寅，奉衛紹王公主歸于大元太祖皇帝，是爲公主皇后。

辛卯，詔許諸人納粟買官。

京師戒嚴。

壬辰，大元兵下嵐州，鎮西軍節度使烏古論仲温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詔利州路安撫節制本路軍馬如兩淮安撫之制。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駐蹕中都北郊。諸將請乘勝破燕，帝不從。乃遣使諭金主曰：「汝山東、河北郡縣悉爲我有，汝所守惟燕京耳。天既弱汝，我復迫汝於險，天其謂我何。我今還軍，汝不能犒師以弭我諸將之怒耶？」金主遂遣使求和，奉衛紹王女岐國公主及金帛、童男女五百、馬三千以獻，仍遣其丞相完顏福興送帝出居庸。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夏四月乙未朔，以知大興府事胥鼎爲尚書右丞。

戊戌，奉遷昭聖皇后柩于新寺。

時山東、河北諸郡失守，惟真定、清、沃、大名、東平、徐、邳、海數城僅存而已，河東州縣亦多殘燬。兵退，命僕散安貞等爲諸路宣撫使，安集遺黎。至是以大元允和議，大赦國內。

癸卯，權厝昭聖皇后于新寺。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蠲福建沿海諸州貧民納鹽。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甲辰，詔有司具陣亡人子孫以備録用。

丁未，以都元帥承暉爲右丞相。

庚戌，左丞相、監修國史廣平郡王徒單鎰薨。

乙卯，尚書省奏巡幸南京，詔從之。

己未，葬衛紹王。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酉，詔三衙、江上、四川諸軍具士馬實數以聞。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五月癸酉，承暉加金紫光禄大夫，封定國公。尚書左丞抹撚盡忠加崇進，封申國公。

乙亥，上決意南遷，詔告國內。太學生趙昉等上章極論利害，以大計已定，不能中止，皆慰諭而遣之。詣原廟奉辭。

戊寅，將發，雨，不果行。以南京留守僕散端等嘗請臨幸，及行，先詔諭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庚辰，詔修玉牒官二年一具草以進。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巳，詔遷衛紹、鎬厲王家屬于鄭州。

壬午，車駕發中都。是日雨，至甲申止。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酉，賜禮部進士袁甫以下五百四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丙戌，次定興。禁有司扈從踐踩民田。

丁亥，次安肅州，元帥右監軍完顏弼以兵迎見。

《宋史全文》卷三〇　壬辰，命有司考賦禄之制，裒類成書，以爲法式。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巳，次中山府，勅扈從軍所踐禾稼，

計直酬之。

六月甲午朔，以按察轉運使高汝礪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丑，以旱命諸路州軍禱雨。

甲辰，詔諸路監司、守臣速決滯訟。

丙午，蠲兩浙路諸州賦賞錢。

壬子，釋大理、三衙及兩浙路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丑，次內丘縣。

大元乙里只來。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丁巳，置嘉定府邊丁二千人以備蠻。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午，次彰德府，曲赦其境內。

庚申，次鉅橋鎮。是日，南京行宮寶鎮閣災。

壬戌，次宜村。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金紇軍斫答等殺其主帥，率衆來降。詔三摸合、石抹明安與斫答等圍中都。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秋七月甲子朔，以左諫議大夫鄭昭先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戊辰，詔省吏毋授參議官。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亥，金主來告遷於南京。金人自爲蒙古所攻，中原諸路之兵皆僉往山後一帶防遏，無兵可守，悉僉鄉民爲兵，上城守禦。韃人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往往遥相呼認，由是人無固志，所至郡邑皆一鼓而下。自冬徂春，凡破九十餘郡，所過無不殘滅，兩河、山東數千里之地，城郭盡爲丘墟，惟大名、真定、青、鄆、邳、海、沃、順、通州有兵堅守，未能破，蒙古復還燕京。燕京糧乏，軍民餓死者十四五。金主珣遣人議和。特穆津欲得其公主，所需甚衆，又請左丞相完顏福興爲質，珣皆從之。蒙古來選女時，公主見在者七人，惟允濟少女小姐姐甚秀慧，遂以予之。又令珣鄉其國遥拜，珣不敢拒。又以薩木哈圍燕之久，未嘗鹵掠，欲得犒軍金帛，珣亦從之，蒙古遂歸。居庸關在燕京之北百一十里，路隘險，守兵數萬，欲候蒙古兵歸而擊之，而完顏福興在軍中，傳金主命，「已與蒙古議和，不許擅出兵。」蒙古過關，取所獲山東、兩河少壯男女數十萬皆殺之，遂引歸。於是河南路統軍蒲撒七斤奏乞從都開封府，珣從之。其姪霍王從彝諫曰：「祖宗山陵、宗廟、社稷、百司、庶府皆在燕京，豈宜棄之而去！」珣曰：「燕京乏糧，不能應辦，朝廷百官、諸軍今暫往南京，候一二年間糧儲豐足，復歸未晚也。」從彝乞自督運，珣不從。從彝憂憤成疾而死。珣自涿、保州、中山府而南，至真定留幾月，復自大名路由新衛州渡河，以至開封，肆赦境內。

庚寅，起居舍人真德秀上疏，請毋予金國歲幣，從之。

是月，夏國以書來四川，議夾攻金人，不報。初，金人既併遼地，乾順事之甚謹，金人踵遼人故事，册爲夏國王，歲時入貢，逮今百年。嘉定初，夏人始爲蒙古所攻，遣使求援，金主允濟新立，不能救，蒙古人至興靈而返，夏人恨之。金人亦爲韃所援，勢益衰，夏國遂叛。其左樞密使、吐蕃路都招討使萬慶義勇令藩僧滅波，把波資蠟書二丸至西和州之宕昌寨，欲與本朝合從犄角，恢復故疆。藩兵總管傅詡得而上之，制置使董居誼初入蜀，不之報，由是議中絶。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車駕至南京。

詔立元妃溫敦氏爲皇后。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八月癸巳朔，罷關外四州所增方田稅。

乙未，罷四川宣制司所補官。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庚子，皇太子至自中都。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癸卯，復建宗學，置博士、諭各一人，弟子員百人。

金國復來督歲幣。

乙巳，禁州縣沮壞義役。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未，夏人入邊，命移文責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申，同知樞密院事安丙至近畿，詔以爲觀文殿學士，知潭州。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甲寅，罷經略司。

應奉翰林文字完顏素蘭上書言事。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月，韃人復攻中原。金主珣既遷都汴京，韃人聞之，怒曰：「既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憾，特以講和爲款我之計耳。」乃分兵下中原州郡，又遣使至開封索犒軍金銀等，珣皆予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九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癸亥，山東路報萊州之捷。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丑，史彌遠等上《高宗中興經武要略》。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未，立監察御史陞黜格。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寅，調殿前司兵增戍天長縣。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庚辰，詔訓練軍士。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丙戌，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亥，諭宣徽院，正旦生辰不須進物。戊子，禁軍官圍獵。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寅，釋兩浙路杖以下囚。除茶鹽賞錢。

冬十月壬辰朔，出內帑錢振臨安府貧民。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甲午，詔遣官市木波、西羌馬。

陝西軍戶戰死者給糧贍其家。

丁酉，大元兵徇順州，勸農使王晦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戌，廢邛州嘉定監。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寅，左副元帥兼尚書左丞抹撚盡忠進平章政事。以御史中丞孛术魯德裕爲參知政事兼簽樞密院事。

曲赦中都路。

乙卯，遣參知政事孛术魯德裕行尚書省于大名府。

丙辰，大元兵收成州。

諭大名行省，貶損用度。

德州防禦使完顏醜奴伏誅。

《宋史全文》卷三〇　丁巳，命四川監司及大郡知州辭見如舊制。

是月，嘉定府峨眉縣寨將馬樞羈管大寧監，坐私用邊租激虛恨蠻人之變也。先是，邛部川蠻人速臼至羅忽寨，言虛恨蠻人有歸順意，提刑司遣官往中鎮寨隨宜應接。於是，虛恨都王遣其徒庫崖來議。庫崖以馬樞嘗殺北二也，疑之，欲得其子弟爲質，樞難之。已而沈黎大度河監渡官劉如真，遣其子與親屬凡三人入蠻爲質，庫崖乃肯來。既渡河，抵北岸，欲索十二年歲犒，凡爲絹二千四百匹、鹽茶四千七百斤、銀百兩、黃金二百，牲酒之屬不與焉，又欲得都王每三年轉官告命、金帶、紫袍、銅印之屬，及北二等三十二人骨價。初，樞之上世有田在寨之南北岸，歲收租四千餘石，後有旨，以其田贍兵，世選馬氏一人爲寨將，佃户爲土丁，防守邊面，所謂歲犒者，例以邊租七百石市之。自北二死，蠻人不出，租稅悉爲樞所私。至是，度無以償，乃好詞紿蠻人歸諭都王，因其出塞，遣土丁二百襲之。至牛渡，遇諸蠻，即縱兵掩殺，庫崖與其徒三十六人皆死。蠻人大怒，取質子三人剖裂之。議者因欲以殺蠻爲功，提點刑獄公事楊伯昌不可，乃以樞屬吏。樞令其家丁百數詣提刑司訟冤，僚吏多請釋之，伯昌不從，卒正其罪。獄竟，計贓當死，上于朝，有旨制置司酌情行遣，尋奏奪樞官羈管。於是，籍土丁之壯健者二千人月廩之，俾守諸寨。蠻人聞樞以罪去，怨怒稍解，既又知邊頭有備，憚之，自是不復輕出抄掠矣。

《元史》卷一《太祖紀》　木華黎征遼東，高州盧琮、金朴等降。錦州張鯨殺其節度使，自立爲臨海王，遣使來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十一月辛酉朔，遣聶子述使金賀正旦，刑部侍郎劉爚等及太學諸生上章言其不可，不報。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卯，以御史大夫僕散端爲尚書左丞相。

曲赦山東路。

辛未，詔賜衛紹王家屬既禀。

詔有司答夏國牒。

丙子，許諸色人試武舉。

蘭州譯人程陳僧叛，西結夏人爲援。

癸未，曲赦遼東路。

勅罷宣撫司輒擬官。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丙戌，命浙東監司發常平米振災傷州縣。

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　是月，真德秀言五事。德秀除秘閣修撰、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朝辭奏事，其一有曰宗社之耻不可忘，【略】其

二曰比鄰之盜不可輕；【略】其三曰幸安之謀不可恃；【略】其四曰導諛之言不可聽；【略】其五曰至公之論不可忽。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十二月甲午，復罷同安監鑄錢。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戌，遣真定行元帥府事永錫等援中都。

頒勸農詔。

丁未，以和議既定，聽民南渡。

乙卯，登州刺史耿格伏誅，流其妻孥。

大元兵徇懿州，節度使高閭山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　丁巳，金主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是冬，燕京之糺軍叛，與蒙古共圍燕京。

是歲，黎州蠻蒼卜始降。先是，青羌卜籠既降，知軍州事袁枏知蒼卜勢孤，乃令安靜寨總轄杜軫諭之出漢，蒼卜疑漢人殺之。有邛部川都王之弟部勒者，與軫謀遣漢人入蕃爲質，蒼卜乃來，從者凡三百餘人。枏與通判州事周壎聚廳受其降，蒼卜膝行而前，抱枏之足，枏以錢帛厚犒之。蒼卜留州城十日，將渡河，乃送還漢人十一而去。枏言於朝，得報下四川制置司、利州東路安撫司，各常切措置鎮撫，務令邊界安靜，毋或引惹生事。自蒼卜犯邊，至此更七年而後定云。

嘉定八年、金貞祐三年、蒙古太祖一〇年、西夏光定五年（乙亥、一二一五）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春正月辛酉朔，宋遣使來賀。

壬戌，遣内侍諭永錫防邊，毋以和議爲辭。

癸亥，曲宴羣臣、宋使。定文武五品以上侍坐員，遂爲常制。

乙丑，詔宣撫阿海、總管合住討賊劉二祖、張汝楫。

戊辰，尚書省言：「内外軍人入粟補官者多，行伍浸虚。請俟平定，應監差者與三酬，門户有職事者陞一等，其子弟應蔭者罷之。」上可其奏。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未，師禹開府儀同三司、嗣秀王。

故淮南轉運判官施宿犯贓，追奪官爵，仍籍其家。

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將材三人。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乙亥，夏人犯環州。北京軍亂，殺宣撫使奥屯襄。

丁丑，右副元帥蒲察七斤以其軍降於大元。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卯，遣丁焴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巳，皇太子疾。輟朝。乙酉，皇太子薨。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子，申嚴銷金鋪翠之禁。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二月辛卯，環州刺史烏古論延壽及斜卯毛良虎等敗夏人于州境，詔進官有差。

大元乙里只來。

壬辰，命御史中丞李英、元帥左都監烏古論慶壽領兵護饟中都，付以空名宣勅，許視功遷敍，逗撓者治以軍律。

乙未，改寧邊州隸嵐州。

丁酉，詔諸色人遷官並視女直人，有司妄生分別，以違制論，從户部郎中奥屯阿虎請也。

辛丑，勅宰臣饋乙里只酒饌。

壬寅，頒獎諭官吏軍民詔，曲赦，招撫北京作亂者。

丙午，尚書省以南遷後，吏部秋冬置選南京，春夏置選中都，赴調者不便，請併選於南京。從之。

武清縣巡檢梁佐、柳口巡檢李咬住以誅糺賊張暉、劉永昌等功進官有差，皆賜姓完顔。

《宋史全文》卷三〇　知樞密院事審孝友罷。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未，山東宣撫使僕散安貞遣提控僕散留家等破賊楊安兒步騎三萬，殲其衆，降僞頭目三百餘人、脅從民三萬餘户。

戊申，減沿邊州府官資考有差。

壬子，立保城無虞及捕獲姦叛遷賞格。

《宋史全文》卷三〇　蠲平江府五郡逋負米萬三千石有奇，釋其囚繫。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乙卯，勅奏急事不拘假日。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木華黎攻北京，金元帥寅答虎、烏古倫以城降，以寅答虎爲留守，吾也而權兵馬都元帥鎮之。興中府元帥石天應來降，以天應爲興中府尹。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三月辛酉，詔大郡歲舉廉吏二人，小郡一人。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壬戌，詔河北州縣官，令文武五品以上辟舉，不聽以它事差占，仍勒終任；有勞績者但升遥領之職，應降罰者亦止本處居住。時河北殘燬，吏治多苟且以求代易，故著是令。

癸亥，詔百官各陳防邊利害，封章以聞。

丙寅，勅：河東、河北、大名長貳官訓練隨處義兵，鄰境有警，責其捄援。降人自拔歸國者還職，仍列其姓名，以招諭來者。沿河州縣官罷軟不勝職任者汰去，令五品已上官公舉，仍許今季到部人内先擇能者量緩急易之。

丁卯，安武軍節度使張行信上書言急務四事。

庚午，諭遼東宣撫使蒲鮮萬奴選精鋭屯瀋州、廣寧，以俟進止。

壬申，長春節，宋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乙亥，以旱命諸路州縣禱雨。

丙子，蠲臨安府茶鹽賞錢。釋兩浙諸州繫囚。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戊寅，諭尚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磑，以其水溉民田。

己卯，雨。自去冬不雨雪，至是始雨。

勸農使李革言：「河北州縣官吏多求河南差占以避難，宜發元任領戍兵者。不可離則別注以往。」

庚辰，御史臺言：「在京軍官及委差官芻糧券例悉同征行，乞減其給。樞密院委差有俸人吏，非征行不必給。」皆從之。

勅尚書省：「入粟補官者毋括其户爲軍。有司議賞軍功，毋有所沮格。」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辛巳，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何致，坐妄造事端，營惑衆聽，配廣州牢城。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壬午，山東宣撫司報大洙堌之捷，夾谷石里哥及没烈擒賊渠劉二祖等斬之，前後殪賊萬計。

西京軍民變，遣官撫諭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癸未，安定郡王伯圭薨。

丙戌，釋江、淮閩雨州郡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己丑，禁州縣置刃於杖以決罪人。

前年，京兆治中李友直私逃華州，結同知防禦使馮朝、河州防禦判官郝遵甫、平涼府同知致仕楊庭秀、水洛縣主簿宿徽等團集州民，號「忠義扈駕都統府」，相挺爲亂，殺其防禦判官完顔八斤及城中女直人，以書約都統楊珪，爲府兵所得。珪諱之，請自效，誘友直等執之，麾所招千餘人納仗阬諸城下。時京師道路隔絶，安撫司以便宜族友直等，至是以狀聞。乃贈八斤及被害官軍十餘人各一官，賻錢三百貫。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金御史中丞李英等率師援中都，戰于霸州，敗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夏四月癸巳，河東宣撫使胥鼎言利害十三事。

長勝軍都統楊珪伏誅。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乙未，幸太一宫、明慶寺禱雨。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丙申，河南路蝗，遣官分捕。上諭宰臣曰：「朕在潛邸，聞捕蝗者止及道傍，使者不見處即不加意，當以此意戒之。」權參知政事德升言：「舊制夏至後免朝，四日一奏事。」上曰：「此在平時可耳。方今多故，勿謂朕勞，遂云當免，但使國事無廢則善矣。」

己亥，曲赦山東路。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壬寅，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

癸卯，詔中外臣民直言時政得失。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籍赴選監當官爲軍。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〇 蒙古主訪求遼舊族，得金左右司員外郎耶律楚材，召謂之曰：「遼、金世讎，朕爲汝雪之。」對曰：「臣父祖嘗委贄事之，既爲之臣，敢讎君耶！」蒙古主異其言，處之左右。

《金史》卷十四《宣宗紀上》乙巳，罷都南行尚書六部。

侯摯言九事。

曲赦蒲察七斤脅從之黨，募能殺獲七斤者，以其官官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減臨安及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丙午，以調度不給，凡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己人力輸傭錢。經兵州、府其吏減半，司、縣吏減三之一。其餘除閒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之一。有祿官吏被差不出本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以其半給之。修內司軍夫亦減其半。

戊申，詔自今策論詞賦進士，第一甲第一人特遷奉直大夫，第二人以下，經義第一人並儒林郎，第二甲以下徵事郎，同進士從仕郎，經童將仕郎。

壬子，詔遣使同山西宣撫司選其民勇健者爲軍。

諭有司，勿拒河北避兵之民，所至加存卹。

用山東西路宣撫副使完顏弼言，招大沐堌渠賊孫邦佐、張汝楫以五品職，下詔湔洗其罪。

乙卯，詔檢覈朝廷差遣官券曆，無故稽留中道者罪之。

丙辰，諭田琢留山西流民少壯者充軍，老幼者令就食於邢、洺等州，欲趣河南者聽。

上議遣親軍六千餘及所募二千七百人援中都。宰臣以爲行宮單弱，親軍不可遣，遂止。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克清、順二州。詔張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南征。鯨謀叛伏誅。鯨弟致遂據錦州，僭號漢興皇帝，改元興龍。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五月庚申，招撫山西軍民，仍降詔諭之。

是日，中都破，尚書右丞相兼都元帥定國公承暉死之。户部尚書任天寵、知大興府事高霖皆及於難。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酉，雨。

蒙古破燕京。先是，東平之援兵五萬至安次，遇蒙古，不戰而潰。大名之兵八萬至固安亦潰。惟真定之兵四萬合保、涿援兵一萬至旋風寨，與蒙古戰，凡二日，糧絶而敗。自是內外不通。至是，燕京破，都元帥完顏福興自剄死，山東羣盜大起，燕京宮室雄麗，爲古今之冠，蒙古見之，驚畏不敢仰視，既而爲亂兵所焚，火月餘不滅。其所積貨財，初無所用，至以銀爲馬槽，金爲酒瓮。薩木哈所居至用金飾龍牀，足踏金杌子。僭奢如此，而徵督不已，燕人患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戌，降空名宣勅、紫衣師德號度牒，以補軍儲。

辛未，立皇孫鋹爲皇太孫。

癸酉，劉炳上書言十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卯，命利州路安撫司招刺忠義人。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巳，上諭宰臣：「多事之秋，陳言者悉送省。恐卿等不暇，朕於宮中置局，命方正官數員擇可取者付出施行，何如？」宰臣請如聖諭。

詔削納馬補官恩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癸未，復命有司禱雨。

甲申，詔贓吏毋得減年參選，著爲令。

乙酉，發米振糶臨安府貧民。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子，謀伐西夏，遣大臣鎮撫京兆。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六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秋七月戊午朔，大元兵收濟源縣。

己未，徵弓箭于內外品官，三品以上三副，四品、五品二副，餘以等級徵之。

庚申，置陳、潁漕運提舉官，以户部勾當官往來督察。

上聞河北譏察官有要求民財始聽民渡河者，避兵民至或餓死、自溺，特命御史臺體訪之。又禁隨朝職官敓民碾磴以自營利。詔河間孤城，移其軍民就粟清州，括民間騾付諸軍，與馬參用。

《宋史全文》卷三〇　置三省、樞密院主管采閱文字。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酉，議括官田及牧馬地以贍河北軍户之徙河南者，已爲民佃者俟穫畢日付之。羣臣迭言其不便，遂寢。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以鄭昭先參知政事，禮部尚書曾從龍簽書樞密院事。

壬戌，詔四川立楊巨源廟，名曰褒忠。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亥，詔河北郡縣軍須並減河南之半。

定尚書所造諸符：樞密院鹿，宣撫司魚，統軍司虎。

丙寅，遣參知政事高汝礪往河南，便宜措置糧儲。

制品官納弓箭之令，丁憂致仕者免。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辰，蠲兩淮諸州今年秋稅併極邊五州明年夏稅。

癸酉，蠲臨安、紹興二府貧民夏稅。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甲戌，借平陽民租一年。

詔職官更兵亡失告身，見任者保識即重給之，妄冒者從詐僞法。

丙子，尚書省奏給皇太孫歲賜錢。上不從，曰：「襁褓兒安所用之。」

詔致仕官俸給比南征時減其半。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發米三十萬石振糶江東飢民。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丑，肅宗神主至自中都，奉安于明俊殿。

己卯，明德皇后神主至自中都。

裁損宮中歲給有差。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辰，詔弟揩更名思正，姪均更名貴和。

甲申，詔職田蠲放如民田，違者坐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詔尚書省，行六部太多，其令各路運司兼之。

改交鈔名「貞祐寶券」。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紅羅山寨主杜秀降，以秀爲錦州節度使。遣乙職里往諭金主以河北、山東未下諸城來獻，及去帝號爲河南王，當爲罷兵。不從。詔史天倪南征，授右副都元帥，賜金虎符。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八月戊子朔，以陝西統軍使完顏合打簽樞密院事。

己丑，制軍府庶事樞密院官須與經歷官裁決，經歷議是而院官不從，許直以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賜張栻謚曰宣。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巳，詔遣官體究京西路新遷軍户。

丙申，諭尚書省，職官犯罪，大者即施行之，小者籍之，事定始論其罪。

諭樞密院，撒合輦所簽軍有具戒僧人，可罷遣之。

己亥，詔武舉官非見任及已從軍者，隨處調赴京師，別爲一軍，以備用。被薦未授官者，量才任之。

庚子，上慮平陽城大，兵食不足，議棄之，宰臣持不可。

賞前冀州教授粘割忒鄰，集義兵，出方略，遏土寇，兵後攝州，復立州治，積芻糧，招徠民户至五萬，特遷三官，升正五品職。

置山東西路總管府于歸德府及徐、亳二州。

以太常卿侯摯爲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于河北東、西兩路。

太祖御容至自西京，奉安于啓慶宮。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申嚴宗子訓名法。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甲辰，置行樞密院于徐州、歸德府。

詔諸職官不拘何從出身，其才可大用者尚書省具以聞。

丙午，山東西路宣撫使完顏弼表：「遥授同知東平府事張汝楫將謀復叛，密遣人招同知益都府事孫邦佐。邦佐斬其人，馳報弼，弼殺汝楫及其黨萬餘。承制升邦佐德州防禦使，餘立功者賞有差。」上嘉弼功，加崇進，封密國公，詔獎諭之。

丁未，詔近臣舉良將，加孫邦佐昭毅大將軍、泰定軍節度使，仍官其子。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權罷旱傷州縣比較賞罰。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申，東平、益都、太原、潞州置元帥府。大赦。

己酉，監察御史許古獻恢復中都之策。

紅襖賊掠成武，宣撫副使顏盞天澤討走之，斬首數百級。進天澤一官，將校有功者命就遷賞。

命侯摯招邢州賊程邦傑以官，不從則誘其黨圖之。

減户部幹辦官四員及委差官有差。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禁州縣遏糴。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子，置行省于陝西。

乙卯，增沿河蘭鞏之法，十取其八，以抑販粟之弊，仍嚴禁私渡。

增步軍萬人，戍京以西，四萬人戍京以東。選陝西騎兵二千，增京畿之衛。諭陝西，堅守延安、臨洮、環、慶、蘭、會、保安、綏德、平涼、德順、鎮戎、涇原、鄜、坊、邠、寧、乾、耀等處要害。分渭南州郡步兵屯平涼，令宣撫使治邠州，副使治同州之澄城以統之。更以步騎守沿渭諸津。

丙辰，元帥左監軍兼知真定府事永錫坐援中都失律，削官爵，杖之八十。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是月，蘭州盜程彥暉求內附，四川制置使董居誼卻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天倪取平州，金經略使乞住降。木華黎遣史進道等攻廣寧府，降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九月丁巳朔，户部侍郎奥屯阿虎言：「國家多故，職官往往不仕。乞限以兩季，違者勿復任用。」上嫌其太重，命違限者止奪三官，降職三等，仍永不升注。

甲子，諭宰臣，沿淮塘路以南地曏授民業，今爲豪勢據奪者，其令有司察之。

丙寅，樞密院言：「陝西、河東世襲蕃部巡檢，昨與世襲猛安謀克例罷其俸。今邊事方急，宜仍給之，庶獲其用。又西邊弓箭手有才武出衆，獲功未推賞者，令宣撫司覈實以聞。」從之。

丁卯，以秋稼未穫，禁軍官圍獵。

戊辰，遥授武寧軍節度副使徒單吾典告平章政事抹撚盡忠逆謀，詔有司鞫之。

設潼關提控總領軍馬等官。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己巳，朝獻于景靈宮。庚午，朝饗于太廟。辛未，合祭天地于明堂，大赦。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置河北東路行總管府於原武、陽武、封丘、陳留、延津、通、許、杞諸縣，以治所徙軍户。

命司屬令和尚等護治鞏國公按辰第。上謂宰臣曰：「按辰所爲不慎，或至犯法。舍之則理所不容，治之則失親親之道，但當設官以防之耳。」按辰尋以不法，謫博州防禦使。

黜衛紹王母李氏光獻皇后尊謚，神主在太廟，畫像在啓慶宮，並遷出之。

陳州鎮防軍段仲連進羊三百，詔遷三官。命右丞汝礪詣陳州規畫糧儲。

壬申，以蘇門縣爲輝州。

癸酉，朝謁世祖、太祖御容于啓慶宮，行獻享禮，始用樂。

賜東永昌姓爲温敦氏，包世顯、包疙疸爲烏古論氏，覩令孤爲和速嘉氏，何定爲必蘭氏，馬福德、馬柏壽爲夾谷氏，各遷一官。

甲戌，朝謁太宗、熙宗、睿宗御容，行獻享禮。

詔開、滑、濬、濟、曹、滕諸州置連珠寨，如衛州。

乙亥，詔河北、山東等路及平涼、慶陽、臨洮府，涇、邠、秦、鞏、德順諸州經兵，四品以下職事官並以二十月爲滿。募隨處主帥及官軍、義軍將校，有能率衆復取中都者封王，遷一品階，授二品職。能戰却敵、善誘降人、取附都州縣者，予本處長官、散官，隨職遷授，餘州縣遞減二等。

紅襖賊周元兒陷深、祁州、束鹿、安平、無極等縣，真定帥府以計破之，斬元兒及殺其黨五百餘人。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申嚴兩浙圍田之禁。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丑，詔司、縣官能募民進糧五千石以上，減一資考，萬石以上，遷一官，減二資考，二萬石以上遷一官，升一等，注見闕。諸色人以功賜國姓者，能以千人敗敵三千人，賜及緦麻以上親，二千人以上，賜及大功以上親，千人以上，賜止其家。

庚辰，陝西宣撫司來上第五將城萬户楊再興擊走夏人之捷。

壬午，以空名宣勅付陝西宣撫司，凡夏人入寇，有能臨陣立功者，五品以下並聽遷授。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申，罷四川法科試。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乙酉，置大名府行總管府于柘城縣，以治所徙軍户。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秋，取城邑凡八百六十有二。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冬十月丙戌朔，翰林侍讀學士、權參知政事烏古論德升出爲集慶軍節度使兼亳州管内觀察使。

丁亥，尚書右丞汝礪言：「河北軍户之徙河南者，宜以係官閒田及牧馬草地之可耕者賜之，使自耕以食，而罷其月糧。」上從其請。命右司諫馮開隨

處按視，人給三十畝。

夏人入保安，都統完顏國家奴破之；攻延安，戍將又敗之。是日，捷至。

戊子，以御史中丞徒單思忠爲參知政事。

己丑，平章抹撚盡忠下獄既久，監察御史許古言：「盡忠逮繫有司，此必重罪，而莫知其由，甚駭衆聽。乞遣公正重臣鞫之。如得其實，明示罪目，以厭中外之心。」書上，不報。庚寅，遂誅盡忠。癸巳，罪狀盡忠告中外。

詔樞密副使僕散安貞行樞密院于徐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未，命六部各類赦書寬恤事，下諸路監司推行。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戌，遼東宣撫司報敗留哥之捷。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壬寅，金遣使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丙午，夏人陷臨洮，陝西宣撫副使完顏胡失剌被執。

庚戌，詔尚書左丞相僕散端兼都元帥，行尚書省于陝西。

辛亥，蒙古綱奏：「昨被旨權山東路宣撫副使，屯東平。行至徐北岸，北兵已偪徐，不可往。」詔樞密副使僕散安貞權於沿河任使之。

壬子，以同、華舊屯陝西兵及河南所移步騎舊隸陝州宣撫司者，改隸陝西行省。

遼東賊蒲鮮萬奴僭號，改元天泰。

十一月丙辰朔，河北行尚書省侯摯入見。

詔河北西路宣撫副使田琢自濬徙其兵屯陝。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封伯澤爲安定郡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午，樞密院進王世安取盱眙、楚州之策，遂以世安爲招撫使，與泗州元帥府所遣人同往淮南計度其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癸亥，遣施累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戊辰，夏人犯綏德之克戎寨，官軍敗之，犯綏平，又敗之。賞有功將士及來告捷者。

參知政事徒單思忠言：「今陳言者多掇拾細故，乞不送省，止令近侍局度其可否發遣。」上曰：「若爾，是塞言路。凡係國家者，豈得不由尚書省乎？」

庚午，上與尚書右丞汝礪商略遣官括田賜軍之利害，汝礪言不便者數端。乃詔有司罷其令，仍給軍糧之半，其半給詣實之價。

甲戌，移剌塔不也以軍萬人破夏人數萬於熟羊寨。

丙子，詔市民間輓車羸疾牝馬置羣牧中，以圖滋息。

知臨洮府陀滿胡土門破夏人八萬於城下。

丁丑，監察御史陳規幼參知政事侯摯，上不允所言，而慰答之。

庚辰，上謂宰臣曰：「朕恐括地擾民，罷其令矣。官荒牧馬地軍户願耕者聽，已爲民承種者勿敗。舊例點檢左右將軍、近侍局官、護衛、承應人秩滿皆賜匹帛，雖所司爲之製造，然不免賦取於民，近亦罷之，止給寶券。至於朕所服御，亦以官絲付太府監織之，自今勿復及民也。」

大元兵徇彰德府，知府陀滿斜烈死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耶律留哥來朝，以其子斜闍入侍。史天祥討興州，擒其節度使趙守玉。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十二月乙酉朔，徙朔州民分屯嵐、石、隰、吉、絳、解等州。

戊子，以軍事免樞密院官朝拜。

己丑，侯摯復行尚書省于河北。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詔楊巨源、李好義子孫各進一官。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辰，詔免元日朝賀。

乙未，太康縣人劉全、時温、東平府民李寧謀反，伏誅。

戊戌，陝西行元帥府乞益兵，以田琢之衆隸之，仍獎諭以詔。

壬寅，詔林州刺史惟宏與都提控從坦同經理邊事，諸將功賞次第便宜行之。

乙巳，大元兵徇大名府。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亥，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丑，皇太孫薨，以殤，無祭享之制，戒勿勞民。

諭宣徽院免元日親王、公主進酒。

甲寅，禮官奏，正旦宋遣使來賀，不宜輟朝。命舉樂、服色如常儀。

詔臨洮路兵馬都總管陀滿胡土門進官三階，再任。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冬，金人花帽軍擊蒙古於杏花營，敗之。花帽軍者，本户部令史郭忠率山後軍民以擊逐蒙古，金人後名其軍爲花帽軍云。初，蒙古既破燕京，自河東渡河攻潼關，不能下，乃由嵩山小路趨汝州，遇山澗輒以鐵相鎖連接爲橋以渡，於是潼關失守，金主急召花帽軍於山東，至是蒙古至杏花營，距汴京纔二十里，花帽軍擊敗之。蒙古復取潼關，自三門析津，乘河冰合，布灰引兵而渡，自是不復出。金主乃命平章事胥鼎爲大帥，專守關輔。然陝西諸州，間亦有爲所破者，惟燕南雄、霸數州，乃三關舊地，塘濼深阻，蒙古不能入。金將張甫、張進二人據信安軍以守之。又有遼東宣撫使蕭萬奴者，本遼人，乘女真之亂，自立爲帝，據遼東七路，欲併燕代魏晉而有之，蒙古不能破也。金人自阿固達稱帝，至是九十有八年而失國，兩河既爲蒙古所擾，山東叛之，自南遷後，累遣使詣蒙古求和，雖未聽從而賂遺不輟，特穆津憐其意欲許之，而薩木哈恥於無功，堅持不可，特穆津謂曰：「譬如圍場中獐鹿，吾已取之矣，獨餘一兔，汝累年不能收，盍遂捨之。」薩木哈不從，遣人諭金主曰：「汝欲議和，可去帝號稱臣，當封汝爲王。」而金國之羣臣亦不從，有言於珣，願以死雪國恥者，珣亦爲之感憤云。

是歲，兩浙、江東西路旱蝗。

嘉定九年、金貞祐四年、蒙古太祖一一年、西夏光定六年（丙子、一二一六）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春正月癸亥，監察御史田迥秀條陳五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丑，賜吕祖謙謚曰成。

置馬軍司水軍。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丙寅，紅襖賊犯泰安、德、博等州，山東西路行元帥府敗之。

丁卯，諭御史臺曰：「今旦視朝，百官既拜之後，始聞開封府報衙聲。四方多故之秋，弛慢如此，可乎？中丞福興號素謹于官事者，當一詰之。」

己巳，尚書右丞高汝礪進左丞。

庚午，大元兵收曹州。

辛未，參知政事侯摯進尚書右丞。

壬申，太原元帥左監軍烏古論德升招其民降北者，得四千三百餘人。

癸酉，更定捕獲僞造寶券者官賞。

乙亥，以殿前都點檢皇子遂王守禮爲樞密使，樞密使濮王守純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遣留筠賀金主生辰。

丙子，命諸州招填軍籍。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己卯，立遂王守禮爲皇太子。

庚辰，詔免逃户租。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巳，罷諸路旱蝗州縣和糴及四川關外科糴。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午，言者請遣官勘農，至秋成，考其績以甄賞。宰臣言：「民恃農以生，初不待勸，但寬其力，勿奪其時而已。遣官不過督州縣計頃畝，嚴期會而已。吏卒因爲姦利，是乃妨農，何名爲勸。」上是其言，不遣。

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上不視朝，詔皇太子控制樞密院事。

大元兵圍太原。

乙酉，以信武將軍、宣撫副使永錫簽樞密院事，權尚書右丞。

皇太子既總樞務，詔有司議典禮，以金鑄「撫軍之寶」授太子，啓禀之際用之。

平章政事高琪表乞致仕，不允。

召樞密院官問所以備禦之策。

丁亥，以河東南路宣撫使胥鼎爲樞密副使，權尚書左丞，行省于平陽。

鼎方抗表求退，詔勉諭就職，因有是命。行省左丞相僕散端先亦告老，遣太醫往鎮護視其疾。

戊子，宰臣以皇太子既立，服御儀物悉與已受册同，今邊事未寧，請少緩册寶之禮，從之。

戊戌，免親王、公主長春節入賀致禮。

己亥，大元兵攻下霍山諸隘。

甲辰，命參知政事李革爲修奉太廟使，禮部尚書張行信提控修奉社稷。權祔肅宗神主于世祖室，奉始祖以下神主于隨室，祭器以瓦代銅，獻官以公服行事，供張等物並從簡約。

庚戌，詔凡死節之臣籍其數，立廟致祭。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亥，東西兩川地大震。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是月，同知觀州軍州事張開復河間府滄、獻等州並屬縣十有三，表請赦旁郡脅從之臣。又請以宣撫司空名宣勅二百道付之，從權署補，仍以糧繼其軍食。詔樞密措畫。

三月乙卯，以將修太廟，遣李革奏告祖宗神主于明俊殿。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又震。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巳，曲赦中都、河北等路。

議軍户給地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子，又震，馬湖夷界山崩八十里，江水不通。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乙丑，延州刺史温撒可喜上疏言：「皇太子宜選正人爲師保。」

丙寅，長春節，宋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丁卯，又震。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己巳，以將修社稷，遣太子少保張行信預告。

滄州經略副使張文破趙福，復恩州。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壬申，又震。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丙子，曲赦遼東路。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丁丑，詔侍從、臺諫、兩省舉堪監司者各二人。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庚辰，復邢州捷至。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春〕，張致陷興中府，木華黎討平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夏四月己丑，陝西行省來報秦州官軍破妖賊趙用、劉高二之捷。

遣官鞫單州防禦使僕散倬之罪，罷其城單州之役。

癸巳，張開奏復清州等十有一城，詔遷官兩階，賞將士有差。

甲午，改賜皇太子名守緒。

詔諭陝西路軍民。

丙申，河北行省侯摯言：「北商販粟渡河，官遮糴其什八，商遂不行，民饑益甚。請罷其令。」從之。

河南、陝西蝗。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戌，秦州人唐進與其徒何進等引衆十萬來歸，四川制置使董居誼拒卻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己亥，夏人葩俄族都管汪三郎率其蕃户來歸，以千羊進，詔納之，優給其直。

辛丑，侯摯言：「紅襖賊掠臨沂、費縣之境，官軍敗之。獲其黨訊之，知其渠賊郝定僭號署官，已陷滕、兗、單諸州，萊蕪、新泰等十餘縣。」時道路不通，宰臣請諭摯爲備。仍詔樞密院招捕。

蔡、息行元帥府兵拔木陡關，斬首千級。

甲辰，有司言，扶風、鄜縣有蝗傷麥。

五月癸丑朔，禮官言：「太廟既成，行都禮雖簡約，惟以親行祔享爲敬，請權不用鹵簿儀仗及宮縣樂舞。」從之。

山東行省上沂州之捷。

甲寅，鳳翔及華、汝等州蝗。

辛酉，以尚書右丞侯摯行省事于東平。

己巳，來遠鎮獲夏諜者陳邑等，知夏人將圖臨洮、鞏州，闕長安。命陝西行省嚴爲之備。

丙子，夏人修來羌城界河橋。元帥右都監完顏賽不遣兵焚之，俘馘甚多。

戊寅，京兆、同、華、鄧、裕、汝、亳、宿、泗等州蝗。

六月戊子，詔凡進奏帖及申尚書省、樞密院關應密大事，私發視者絞，誤者減二等，制書應密者如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辛卯，西川地震。壬辰，又震。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辰，遼西僞瀛王張致遣完顏南合、張

頑僧上表來歸。詔授致特進，行北京路元帥府事，兼本路宣撫使，南合同知北京兵馬總管府，頑僧同知廣寧府。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乙未，又震，黎州山崩。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卯，詔有司祈雨。

丁未，河南大蝗傷稼，遣官分道捕之。

罷河北諸路宣撫司，更置經略司。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申，振恤浙西被水州縣，寬其租稅。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子，以旱，詔參知政事李革審決京師冤獄。

秋七月癸丑朔，昭義軍節度使必蘭阿魯帶復威州及獲鹿縣。

飛蝗過京師。

甲寅，山東行省檻賊郝定等至京師，伏誅。

乙卯，以旱蝗，詔中外。

己未，勅減尚食數品及後宮歲給縑帛有差。

辛酉，監察御史陳規上章條陳八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戊辰，詔邊縣擇才不拘常法，其餘並遵三年之制。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閏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辛卯，復深州。

癸巳，翰林學士完顏孛迭進《中興事跡》。

甲午，命掌軍官舉奇才絶力之人，提控、都副統等官互舉其屬。頒舉官賞罰格，許功過相除。品官及草澤人有才武者，舉薦升降亦如之。

庚子，詔河南、陝西鎮防軍應麽及納粟補官者，當役如舊，俟事定乃聽赴銓。

八月甲寅，太子少保兼禮部尚書張行信定衎享親祀之儀以進。上嘉納之。

三原縣僧廣惠進僧道納粟多寡與都副威儀及監寺等格，從其言鬻之。

夏人入安塞堡，元帥左監軍烏古論慶壽遣軍敗之。

壬戌，賜張行信寶券二萬貫，重幣十端，旌其議禮之當。

乙亥，詔諭中都民，命大名招撫使募人持詔以往。

丙子，大元兵攻延安。

己卯，夏人入結耶觜川，官軍擊走之。

九月辛巳朔，大元兵攻坊州。以簽樞密院事永錫爲御史大夫，領兵赴陝西，便宜從事。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甲申，詔兩浙、江東監司覈州縣被水最甚者，蠲其租。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壬辰，大元兵攻代州。經略使奥屯醜和尚戰没。

以中衛尉完顏奴婢等充賀宋生日使。

冬十月己未，親王、百官奉迎祖宗神主于太廟。

招射生獵户練習武藝知山徑者分屯陝、號要地。命元帥左監軍必蘭阿魯帶守潼關，遥授知歸德府事完顏仲元軍盧氏。

大元兵攻潼關。西安軍節度使泥厖古蒲魯虎戰没。

辛酉，上親行衎享禮。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癸亥，西川地震。甲子，又震。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衎享禮成。赦。

乙丑，詔諭河南官吏軍民，以賞格募立功之士。

命參知政事徒單思忠提控鎮撫京師，移剌周剌阿不屯關、陝。

丙寅，詔京師具防城器械，多鑿坎穿，築垣牆於隙地。

徙衛紹及鎬厲王家屬于京師。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金遣使來賀瑞慶節。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丁卯，以奉安社稷，遣官預告。

戊辰，命張行信攝太尉，奉安社稷，禮樂咸網其數。

詔吏、禮、兵、工四部尚書董防城之役。

大元兵徇汝州。

己巳，沿河唯存通報小舟，餘皆焚之。

庚午，詔宿糧州縣屯兵，其簽民爲兵者就署隊長，以自防遏。

河東行省胥鼎，遣潞州元帥左監軍必蘭阿魯帶以軍一萬，孟州經略使徒單百家以軍五千，由便道濟河趣闕、陝，自將平陽精兵援京師。命樞府督軍應之。

辛未，置官領招賢所事。命内外官採訪有才識勇略能區畫防城者具以聞，得實超任，仍賞舉主。内負長才不爲人所知者，聽赴招賢所自陳。

壬申，以龍虎衛上將軍裴滿羊哥知歸德府事，行樞密院事。

癸酉，詔罷遣有司所拘民間輸稅車牛以運軍士衣糧者。

甲戌，諭附京民盡徙其芻糧入城，官儲併運之。

丙子，行樞密院知河南府事完顏合打以徵兵失應，坐誅。户部郎中魏琦以没王事，官其子。

己卯，議禁京師靡穀，近侍以寶券方行，恐滯其用，不果。

吏部令史韓希祖陳言，曾以戰功致身者盡拘京師備用，從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蒲鮮萬奴降，以其子帖哥入侍。既而復叛，僭稱東夏。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十一月庚辰朔，增定守禦官及軍人遷賞格。

辛巳，詔止附京農民自撤其廬舍。

壬午，河東行省胥鼎入援京師，用其言以知平陽府王質權元帥左監軍，同知完顏僧家奴權右監軍，代鎮河東。

拜鼎爲尚書左丞兼樞密副使，知歸德府完顏伯嘉簽樞密院事。

以完顏合打伏誅，詔中外。

乙酉，元帥右都監完顏賽不來獻其提控石盞合喜、楊斡烈等大敗夏人于定西之捷，命行省視其功賞之。

大元兵至澠池，右副元帥蒲察阿里不孫軍潰而逃，失其所佩虎符。

丙戌，前臨潢府推官權元帥右監軍完顏合達率官軍老幼自北歸國，升鎮南軍節度使，進官三階。

詔出公帑綿絹付有司償所括民服以衣軍者。

己丑，定毀防城器具法。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庚寅，遣陳伯震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辛卯，詔立功五品以上官賜饌御前，六品以下官賜饌近侍局。

癸巳，上諭皇太子：「京城提控官有以文資充者，彼豈知兵？其速易之。」

甲午，放免諸職官廉從及諸司局射糧兵卒嘗選充軍者。

戊戌，勅諸州縣簽籍軍民，以備土寇。

華州元帥府復潼關。

庚子，罷在京防城民軍。

遣御史陳規等充河南宣差安撫捕盜官。河南路統軍使紇石烈掃合以發兵後期，坐誅。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癸卯，以程彦暉攻圍鞏州，迫及川界，命利州副都統劉昌祖移駐西和州以備之。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甲辰，以尚書工部侍郎和尚等充賀宋正旦使。

丙午，河南行樞密院從坦言，其族人道哥願隸行伍以自效。上嘉其忠，許之。

内族承立進所獲馬駝。上曰：「此軍士所得，即以予之可也，朕安用哉。」因徧諭諸道將帥，後勿復如是。

十二月辛亥，平章政事术虎高琪加崇進、尚書右丞相。參知政事李革罷。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丑，以宗學隸宗正寺。

丁巳，再給諸軍雪寒錢。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癸亥，大元兵攻平陽。

《宋史全文》卷三〇　乙丑，遷天水軍於舊縣，置知軍以下官。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丙寅，皇太子議伐西夏。

大元兵徇大名府。

壬申，大元兵進自代州神仙橫城及平定承天鎮諸隘，攻太原府。宣撫使烏古論禮遣人間道齎表至京師告急。詔發潞州元帥府，平陽、河中、絳、孟宣撫司兵援之。

乙亥，高琪請修南京裹城。上曰：「民力已困，此役一興，病滋甚矣。城雖完固，朕亦何能獨安此乎。」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金遣使來賀明年正旦。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五　是月，真德秀論邊事。德秀爲江東計度轉運副使，附奏論邊事云：「【略】金人自失國南遷，其勢日蹙，比者塔坦與西

夏并兵東出潼關，深入許、鄭，金人危迫之狀見於其詔所云。【略】今日天下之勢無以異政、宣之時，陛下所以自治其國與外御强敵者，亦宜以政、宣爲鑒。【略】今庸人之論有二：不曰敵未遽亡猶可倚爲屏蔽，則曰中原方擾，未暇窺我江淮。凡此皆誤國之言，不可不察也。【略】或又以爲安邊置所，儲峙日豐，以此餌敵，何患不濟？臣竊謂不然。夫金繒遺敵，雖後世偃兵息民之權宜，然用之於國勢委靡之時，則適以召侮而不足示恩，宣和之事是也。倘不思自强其國，而倚賂遺以幸一日之安，臣知其非策矣。」

嘉定一〇年、金興定元年、蒙古太祖一二年、西夏光定七年（丁丑、一二一七）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春正月己卯朔，宋遣使來賀。

癸未，宋使朝辭。上謂宰臣曰：「聞息州南境有盜，此乃彼界飢民沿淮爲亂耳。宋人何故攻我。」高琪請伐之，以廣疆土。上曰：「朕意不然，但能守祖宗所付足矣，安事外討。」

乙未，詔中都、西京、北京等路策論進士及武舉人權試于南京、東平、婆速、上京等四路。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大風。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申，東平行省言：「調兵以來，吏卒因勞進爵多至五品，例獲封贈，及民年七十並該覃恩。若人往自陳，公私俱費。請令本路爲製誥勅，類赴朝廷，以求印署。使受命者量輸諸物而給之。人力不勞，兵食少濟。」從之。

皇子平章政事濮王守純授世襲東平府路三屯猛安。尚書左丞胥鼎進平章政事，封莘國公。

《宋史全文》卷三〇 庚子，宗正寺主簿錢撫爲賀金主生辰使，水軍統制馮柄副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癸卯，議減庶官冗員。

《宋史全文》卷三〇 甲辰，以盱眙、淮安軍天長縣戍兵隸殿前司。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乙巳，大元兵攻靚州。

二月戊申朔，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

己酉，命樞密院汰罷軟軍士。

諭尚書省，用官馬給驛傳以紓民力。

庚戌，皇后生辰，詔百官免賀，仍諭旨曰：「時方多難，將來長春節亦免賀禮。」

辛亥，以崇進、元帥右都監完顏賽不簽樞密院事。

癸丑，罷招賢所。

乙卯，皇孫生，宣徽請稱賀，詔無用樂。

己未，大元兵徇忻、代。

詔定州、縣官雖積階至三品，坐乏軍儲者，聽行部決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庚申，地震。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戌，尚書省以軍儲不繼，請罷州府學生廩給。上曰：「自古文武並用，向在中都，設學養士猶未嘗廢，況今日乎？其令仍舊給之。」

三月戊寅，勅事關刑名，當面議之，勿聽轉奏。

以絳陽軍節度使李革知平陽府，兼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

壬午，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

乙酉，上宮中見蝗，遣官分道督捕，仍戒其勿以苛暴擾民。

庚寅，長春節，宋遣使來賀。

辛卯，詔罷平陽、河中元帥。

乙未，先徵山東兵接應苗道潤共復中都，而石海據真定叛，慮爲所梗，乃集粘割貞、郭文振、武仙所部精銳與東平軍爲掎角之勢，圖之。

己亥，大元兵攻新城。庚子，攻霸州。

甲辰，威州刺史武仙率兵斬石海及其黨二百餘人，降葛仲、趙林、張立等軍，盡獲海僭擬之物。尋進仙權知真定府事。

夏四月丁未朔，以宋歲幣不至，命烏古論慶壽、完顏賽不等經略南邊。

《宋史全文》卷三〇 金人引兵入寇，犯光州中渡鎮，執摧場官盛允升殺之。分兵犯樊城，戊申，鄂州江陵府副都統王守中引兵拒之。金人遂分兵圍棗陽、光化軍。時金人既爲蒙古所攘，山東畔之，惟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勢益蹙，遂有南窺淮漢之謀，兵端復啓矣。

庚戌，詔捕治遼東受僞署官家屬，得按察使高禮妻子，皆戮之。

壬子，制鄜、坊、丹州四品以下州縣官視環、慶例，以二十月終更。

甲寅，招撫使惟宏言彰德府守臣擅徙民山砦避兵，上曰：「難保之城，守之何益，徒傷吾民耳。勿治。」

乙卯，顯宗忌日，謁奠于啓慶宮。

丙辰，詔樞密院遣經歷官分諭行院，嚴兵利器以守衝要，仍禁飲宴，違以軍律論。

宋人合土寇攻東海境。

戊午，以宋遣兵數犯境，及歲幣不至，詔諭沿邊罪宋。

《宋史全文》卷三〇 詔曰：「【略】豈謂金人遽忘大德，皇華之旆朝返，赤白之囊夕聞，叛卒鴟張，率作如林之旅；飢甿烏合，驅爲取麥之師。貪婪無厭，僥倖嘗試。宜人神之共憤，亦覆載所不容。守將效忠，開門而決戰，兵民賈勇，陷陣以爭先。金衆既殲，殘黨自靖，允賴蕩攘之力，迄成綏靜之功。然除戎當戒於不虞，縱敵必貽於後患。咨爾有衆，永肩厥心，毋忽其既退而懷苟安，毋狃於屢勝而忘遠畧。【略】諒深明逆順曲直之理，其孰無激昂奮發之思。師出無名，彼既自貽於顛沛，兵應者勝，爾宜共赴於事功。若能立非常之勳，則爾有不次之賞。尚其聽命，朕不食言。」

以黄榜募京西忠義人進討。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己未，詔凡上書人其言已采用者，上其姓名。

乙丑，設潼關使、副，及三門、集津提舉官。

尚書左丞相兼都元帥僕散端薨，輟朝。

置南京流泉務。

遼東行省遣使來上正月中敗契丹之捷。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未，東川大水。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夏，盜祁和尚據武平，史天祥討平之，遂擒金將巢元帥以獻。察罕破金監軍夾谷於霸州，金求和，察罕乃還。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秋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戊寅，以旱釋諸路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辛巳，宋人圍泗州。壬午，圍靈璧縣。

癸未，隩州振威軍萬户馬寬逐其刺史李策，據城叛。遣使招之，乃降。已而復謀變，州吏擒戮之，夷其族。

甲申，詔諭遼東諸路。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雅州蠻寇邊，焚碉門砦，遣兵討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乙酉，宋人襲破東海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亥，嗣濮王不儔薨。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申，置提舉倉場使、副。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庚子，詔諸軍將佐有罪者送屯駐州鞫之，罷軍士淫刑。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辰，夏人犯黄鶴岔，官軍敗之。

乙巳，初置集賢院知院事、同知院事等官。

宋人及土寇攻海州，經略使擊破其衆。

夏人圍羊狼寨，帥府發諸鎮兵擊走之。

八月戊申，陝西行省報木波賊犯洮州敗績，遁去。

己酉，海州經略司表官軍與宋人戰石湫南，戰渾水縣，戰中土橋，宋兵敗績。

壬子，削御史大夫永錫官爵，有司論失律當斬，上以近族，特貸其死。

癸丑，宋人攻確山縣，爲官軍所敗，詔諭國内軍士，使知宋人渝盟之故，仍命大臣議其事。

乙卯，集賢院諮議官朱蓋上書陳禦敵三策。

壬戌，海州經略使阿不罕奴失剌敗宋人于其境。提控李元與宋人戰，屢捷，多所俘獲。

徙欄通渡經略司於黄陵堌。

乙丑，制增定擒捕逃軍賞格及居停人罪。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詔監司、郡守各舉威勇才略可將帥者二人。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寅，左司諫僕散毅夫乞更開封府號，賜美名，以尉氏縣爲刺郡，睢州爲防禦使，與鄭、延二州左右前後輔京師。上曰：「山陵在中都，朕豈樂久居此乎？」遂止。

癸酉，太祖忌日，謁奠于啓慶宮。

甲戌，元帥左都監承裔遣其部將納蘭記僧等，合葜俄族都管尼庞古，以兵掩襲瓜黎餘族諸蕃帳，屢破之，斬馘士卒，禽其首領，俘獲人畜甚多，是日捷至。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以木華黎爲太師，封國王，將蒙古、乣、漢諸軍南征，拔遂城、蠡州。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九月丁丑，更定監察御史失察法。

以元帥左監軍必蘭阿魯帶權參知政事，行省于益都。

戊寅，夏人犯綏德之克戎寨，都統羅世暉逆擊，却之。

己卯，蔡州帥府偵宋人將窺息州，以輕兵誘其進，別以銳師邀擊之，虜其將沈俊。

壬午，以改元興定，赦國内。

甲申，罷規運所，設行六部。

辛卯，大元兵徇隰州及汾西縣。癸巳，攻沁州。遼東行省完顏阿里不孫爲叛人伯德胡士所殺。

乙未，大元兵攻太原簸箕掌寨。丁酉，薄太原城，攻交城、清源。

癸卯，立沿河冰牆鹿角。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冬十月乙巳朔，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丁未，以霖雨，詔寬農民輸稅之限。

庚戌，以將有事于宋，詔帥臣整厲師徒。

辛亥，遣官括市民馬，紅賞格以示勸。

甲寅，命高汝礪、張行簡同修《章宗實録》。

息州帥府獻破宋人于中渡之捷。

乙卯，大元兵徇中山府及新樂縣。

辛酉，制定州府司縣官失覺姦細罪。

壬戌，右司諫兼侍御史許古上疏，請先遣使與宋議和。

乙丑，大元兵下磁州。

丙寅，定職官不求仕及規避不赴任法。

高汝礪上疏言，和議先發於我，恐自示弱，非便。

戊辰，上命許古草通宋議和牒，既進以示宰臣，宰臣以其言有祈哀之意，徒示微弱，無足取者，議遂寢。

辛未，罷流泉務。

大元兵收鄒平、長山及淄州。

壬申，改郇國號爲管，避上嫌名。

高汝礪表致仕，不允。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酉，蠲三衙、江上諸軍公私逋負錢。

十一月丁丑，大風。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午，從宜移剌買奴言：「五朵山賊魚張二等若悉誅之，屢詔免罪，恐乖恩信。且其親屬淪落宋境，近在均州，或相構亂。乞貸其死，徙之歸德、睢、陳、鈞、許間爲便。」詔許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甲申，詔浙東提舉司發米十萬石振給貧民。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戌，大元兵收山東濱、棣、博三州，己丑，下淄州。庚寅，下沂州。

甲午，河西掬納、籛納等族千餘户來歸。

丁酉，詔唐、鄧、蔡州行元帥府舉兵伐宋。

戊戌，大元兵攻太原府。

庚子，上謂宰臣曰：「朕聞百姓流亡，逋賦皆配見户，人何以堪？又添徵軍須錢太多，亡者詎肯復業。其并議除之。」宰臣請命行部官閱實蠲貸，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他役，或減本户雜征四之一。上曰：「朕於此事未嘗去懷，其亟行之。」

十二月甲辰朔，大元兵攻潞州，都統馬甫死之。

戊申，即墨移風砦於大船中得日本國太宰府民七十二人，因罹遇風，飄至中國。有司覆驗無他，詔給以糧，俾還本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以軍興募民納粟補官。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庚戌，元帥左監軍蒲察五斤進右副元帥，權參知政事，充遼東行省。

是日，大元兵平益都府。

辛亥，陝西行省胥鼎諫伐宋，不報。

甲寅，海州經略使報提控韓璧敗宋人于鹽倉。

乙丑，諭樞密曰：「中京商、虢諸州軍人願耕屯田，比括地授之。聞徐、宿軍獨不願受，意謂予田必絶其廩給也。朕肯爾耶。其以朕意曉之。」

丙寅，諭尚書省曰：「聞中都納粟官多爲吏部繳駁，殊不思方闕乏時，利害爲如何。又立功戰陣人，必責保官，若輩皆義軍白丁，豈識職官，苟文牒可信，即當與之。至若在都時，規運薪炭入城者，朕嘗植恩授以官。此豈容僞，而間亦爲所沮格。其悉諭之，勿復若是。」

紇石烈牙吾塔破宋人于盱眙軍，上俘獲之數。

己巳，以侯摯行省河北，兼行三司安撫司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三月丁丑，金人焚湫池堡而去。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庚辰，尚書集文資官雜議進士之選，詔依泰和例行之。

癸未，訛可敗宋人于光化軍。

戊子，諭宰臣曰：「舊制，廷試進士日晡後出宮。近欲復舊，恐能文而思遲者，不得盡其才，其令日没乃出。」

以御史中丞把胡魯爲參知政事。

陝西行六部尚書楊貞削五官，累杖一百七十，解職。

訛可表言，官軍自桐柏入宋境，所向多克捷。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利州統制王逸等率忠義人復皂郊，金副統軍完顏賨、包長壽遁去，沔州軍士郭雄追斬賨首，長壽僅以身免。

己丑，沔州都統劉昌祖至皂郊。辛卯，忠義人十萬餘出攻秦州，官軍繼進，至赤谷口，王逸傳昌祖之命退師，且放散忠義人，軍大潰。

癸巳，包長壽合長安、鳳翔之衆，復攻皂郊，遂趨西和州。

是日，鎮江忠義統制彭惟誠等敗于泗州。

丙申，劉昌祖焚西和州遁，守臣楊克家棄城去。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更定京城捕告强盜官賞制。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戌，金人破西和州。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辛丑，上京行省蒲察五斤表，左監軍哥不靄誣坊州宣撫副使紇石烈按敦將叛而殺之。事下尚書省，宰臣以爲按敦之死徐議卹典，哥不靄亦姑牢籠使之，上勉從其言。

夏四月壬寅朔，蒲察五斤表，遼東便宜阿里不孫貸糧高麗不應，輒以兵掠其境。上命五斤遣人以詔往諭高麗，使知興兵非上國意。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甲辰，劉昌祖焚成州遁，守臣羅仲甲棄城去。

是日，金人去西和州。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乙巳，詔河南路行總管府節鎮以上官，充宣差捕盜使，以防禦刺史以上長貳官，及世襲猛安之才武者爲之副，又命濮王府尉完顏毛良虎爲宣差提控，以巡督之。

是日，曲赦遼東等路。

以户部尚書夾谷必蘭爲翰林學士承旨，權參知政事，行省于遼東。

丁未，承裔敗宋人于皂郊堡。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申，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是日，金人去成州。階州守臣侯頤棄城去。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庚戌，御史劾集賢院諮議官李維嶽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爲良，任使仍舊。

壬子，遣侍御史完顏素蘭、近侍局副使訛可同赴遼東，察訪叛賊萬奴事體。

行省侯摯督兵復密州。提控朱琛復高密縣。

癸丑，完顏素蘭請宣諭高麗復開互市，從之。

乙卯，特賜武舉温迪罕繳住以下一百四十人及第。

丁巳，陝西行省兵破宋雞公山，取和州、成州，至河池縣黑谷關，守者皆遁，前後獲糧九萬斛，錢數千萬，軍實不可勝計。

戊午，紅襖賊犯徐、邳，行樞密院兵大破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金人復犯大散關，守將王立遁。

己未，金人犯黄牛堡，興元都統吴政拒退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阿里不孫自潼關之敗，失其所在，變姓名匿居柘城，爲御史覺察，繫其家屬，將窮治之，乃遣子上書詣吏待罪。臺臣力請誅之，以懲不忠。上卒赦其罪，諭以自效。

癸亥，遣重臣審理京師冤獄。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政至大散關，執王立斬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丁卯，河南諸郡蝗。

臨洮路報敗宋人之捷。

東平行省敗黑旗賊，拔膠西縣，渠賊李全來援，併破之。

戊辰，河北行省敗紅襖賊，進至密州，降僞將校數十人，士卒七百人，悉復其業。

五月辛未朔，鳳翔元帥完顏閭山破宋人步落堝、香爐堡諸屯。

甲戌，招撫副使黃摑阿魯荅襲破李全于莒州及日照縣之南，三道擊之，追奔四十里。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乙亥，命四川制置司招集忠義人。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子，夏人自葭州入鄜延，元帥承立遣兵敗之馬吉峰，是日捷至。

詔遣官督捕河南諸路蝗。

辛巳，策論詞賦經義進士及武舉人入見，賜告命章服。

萊州民曲貴殺節度經略使內族轉奴，自稱元帥，構宋人據城叛。山東招撫司遣提控王庭玉、招撫副使黃摑阿魯荅等討平之，斬僞統制白珍及牙校數十人，生禽貴及僞節度使吕忠等十餘人，誅之。乃命庭玉保萊，朱琛保密，阿魯荅保寧海，以安輯其民。

丙戌，陝西行省言：「四月中，鞏州行元帥承裔遣提控烏古論長壽、納蘭記僧分道伐宋。長壽出鹽川鎮，記僧出鐵城堡，皆克捷而還。」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亥，詔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平戎、禦戎、和戎三策。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辛卯，壽州行樞密院南城軍攻辛城鎮，一軍趨史河，與宋人戰，勝之。

壬辰，河北行省復黃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申嚴試法官七等之制。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乙未，第鳳翔、秦、鞏三道南征將士功，各遷其官。

丙申，增隨朝官及諸承應人俸。

戊戌，陝西行省連報承裔等入宋境之捷。

己亥，大元兵徇錦州，元帥劉仲亨死之。

庚子，陝州羣狼傷百餘人，立賞募人捕殺。

六月甲辰，樞密院言：「諸道表稱大元集兵應州，飛狐，將分道南下，觀其意不在河北，而在陝西。河東各路義士、士兵、蕃漢弓箭手，宜於農隙教閱，以備緩急。東平、單州衝要，豫徙其農民糧畜，置可守之城，修近城水砦，因以爲固。潼谷遠連商、虢，宜令兩帥府選官按視阨塞。」又言「賈瑀等刺殺苗道潤，乞治瑀等專殺之罪。餘州郡各以正職授頭目，使分治一方。」上諭之曰：「道潤之衆亟收集之，瑀等是非未明，姑置勿問。諸頭目各制一方，利害至重，更審處之。」

石州賊馮天羽衆數千，據臨泉縣爲亂。帥府命將討捕之，爲賊所敗，旁郡縣將謀應之。州刺史紇石烈公順赴以兵，天羽等數十人迎降，公順殺之。餘賊走保積翠山，遣將王九思攻之，不下。詔國史院編修官馬季良持告勅金幣往招之。比至，九思先破柵，殺賊二千人，餘復走險。已而，其黨安國用等詣季良降者五千餘人，就署國用同知孟州防禦使事，以次遷擢有差。分其衆于絳、霍間。

丁未，以參知政事把胡魯權左副元帥，與平章政事胥鼎協力防秋。

己酉，苗道潤所部軍請隸潞州元帥府，詔河北行省審處之。

壬子，紅襖賊犯沂州，官軍敗之，追至白里港，都提控齊信没於陣，詔有司議贈卹。

丙辰，遣監察御史粘割梭失往河中、絳、解等郡，同守土官商度可保城池。

丁巳，上以久旱，諭宰臣治京獄冤。因及京城小民，中納石炭，既給其價，御史劾以過請官錢，並繫之獄，有論至極刑者，欲悉從寬宥，何如？高琪對不然，遂止。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酉，詔湖州振恤被水貧民。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戌，御史言户部員外郎臧伯昇供億息州，偶遇官軍戰勝，亦冒遷一官，乞論其罪。上曰：「軍前如此者，何止伯昇，今遽見罪，餘皆不安。且詰所從來，勢連及帥府。多故之秋，豈爲一官，遂忘大計，但令釐正之。」

癸亥，遣高汝礪、徒單思忠禱雨。

秋七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辛未，詔賞南伐將士有差。

夏人犯龕谷，提控夾谷瑞及其副趙防擊走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酉，奪知天水軍黃炎孫三官，辰州居住。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戌，以旱災，詔中外。

己卯，遣官望祀嶽鎮海瀆于北郊，享太廟，祭太社、太稷，祭九宮貴神于東郊，以禱雨。遣太子太保阿不罕德剛、禮部尚書楊雲翼分道審理冤獄。

癸未，大雨。太子、親王、百官表請御正殿，復常膳。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乙酉，修《孝宗寶訓》。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庚寅，擇明幹官提控銓選無違失者與升擢，令譯史不任事者，驗已歷俸月放滿，別選能者。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卯，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

甲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家稅役。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夏人復犯龕谷，夾谷瑞大破之。

用點檢承玄言，遣官詣諸道選寄居守闕丁憂官及親軍入仕才堪總兵者，得一百六人，付樞密任使。

八月庚子朔，河北行省以苗道潤軍隸涿州刺史李癩驢，副以張甫、張柔。

戊申，勅親軍百户以下授職待闕者給本俸，仍充役，俟當赴任遣之。

己酉，詔河北行省完顏霆進軍援山東招撫使田琢，自今將士立功聽琢先賞以聞。

大元遣木華里等帥步騎數萬自太和嶺徇河東。

乙卯，大元兵收代州。

辛酉，棣州提控紇石烈醜漢討賊張聚，大破其衆，復濱、棣二州。

姦人李宜伏誅。

復禁北歸民渡河。

戊辰，大元兵收隰州。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兵出紫荊口，獲金行元帥事張柔，命還其舊職。【略】金將武仙攻滿城，張柔擊敗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九月乙亥，下太原府，元帥左監軍兼知樞府事烏古論德升死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卯，朝獻于景靈宮。庚辰，朝饗于太廟。辛巳，合祭天地于明堂，大赦。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戌，諭皇太子曰：「軍務之速，動關機會，悉從中覆，則或稽緩。自今有當亟行者，先行後聞。」

以户部尚書納合蒲剌都爲元帥右監軍，行元帥府事于潞州。

戊子，置秦關等處九守禦使，命完顏蒲察等分戍諸阨。議遷海州，侯摯言不便，止。

大元兵徇汾州，節度使兀顏訛出虎死之。

庚寅，李全破密州，執招撫副使黃摑阿魯荅，同知節度使夾谷寺家奴。

辛卯，大元兵下孝義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安定郡王伯澤薨。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乙未，設隨處行六部官，以京府節鎮長官充尚書，次侍郎、郎中、員外郎；防刺長官侍郎，次郎中、員外郎、主事；勾當官聽所屬任使。州府官並充勸農事，防刺長官及京府節鎮同知以下充副使。

丙申，李全破壽光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興元都統吳政、利州副都統張威各進三官。劉昌祖奪五官，韶州安置。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冬十月甲辰，李全破鄆平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丙午，羅仲甲、楊克家、侯顒並奪三官，仲甲常德府、克家道州、顒撫州居住。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戊申，〔李全〕破臨朐縣。

己酉，大元兵徇絳、潞。壬子，攻平陽，提控郭用死之。癸丑，下平陽，知府事、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李革及從坦死之。

甲寅，權平定州刺史范鐸以棄城，伏誅。

詔諸郡録囚官，凡坐軍期者皆奏讞。

山東路轉運副使兼同知沂州防禦使程戡及邳州副提控王汝霖等通宋人爲變，伏誅。

宋人攻漣水縣，提控劉瑛敗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午，大雪。上聞東掖有撤瓦聲，問左右，知爲丁夫葺器物庫廡舍，上惻然，諭主者曰：「雪寒役人不休，可乎？姑止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甲申，金人攻白環堡，守將董炤拒退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丙戌，紇石烈牙吾塔上濠州香山村之捷。

丁亥，諭宣徽，皇后生日免百官賀。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子，金人犯成州，沔州都統張威自西和州退守仙人原。

庚寅，金人犯隨州、棗陽軍，又破信陽軍之二砦，京西諸將引兵拒之。

辛卯，金人犯西和州，守臣趙彦吶設伏以待之，殲其衆乃還。

金人犯安豐軍，建康都統許俊遣將却之。

金人焚成州，犯河池，守將張斌遁去。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辰，以大元兵已定太原，河北事勢非復向日，集百官議備禦長久之計。

伐宋捷至，上謂侍臣曰：「此事豈得已哉。近日遣使實欲講和，彼既不從，安得不用兵也？」

免單丁民户月輸軍需錢。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巳，金人圍安豐軍及光州，攻光化軍，破鄖山縣，進逼均州。甲午，破鳳州，守臣雷雲棄城去，金人夷其城。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有司請立價以買南征軍士所獲馬，上恐失衆心，因至敗事，不聽。

乙未，勅尚書省：自今六部禀議常事，但可再送，不得趣召辨正。餘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猶未當者具以聞，下吏治之。宰相執政以下皆不得召部寺官，部寺官亦不得詣省，犯者論違制。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興元都統吴政及金人戰于黄牛堡，死之。金人乘勝攻武休關。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丁酉，鄧州元帥府提控婁室有罪，減死削爵。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二月戊戌朔，金人破光山縣。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庚子，上與太子謀南征帥，不得其人，歎曰：「天下之廣，緩急無可使者，朕安得不憂？」

紇石烈牙吾塔敗宋人于滁。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寅，金人圍棗陽軍，京湖制置使趙方遣統制扈再興救之，不克進而還。

癸卯，金人破武休關，興元都統李貴遁還，利州路提刑、權興元府事趙希昔棄城去。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辰，胥鼎言：「軍中誅賞，近制須聞朝廷。賞由中出，示恩有歸，可。部分失律，主將不得即治其罪，不可。」詔尚書樞密雜議。宰臣請城守野戰將校有罪，從七品以下許便宜決罰，餘悉奏裁。上曰：「七品以下財令治之，將權太輕，或至誤事。自今四品以下聽決。」

丙午，上謂宰臣：「江淮之人，號稱選懦，然官軍攻蔓菁嶼，其衆困甚，脅之使降，無一肯從者。我家河朔州郡，一遇北警，往往出降，此何理也？」

丁未，勅凡立功將士有居喪者特起復遷授。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金人破興元府。

戊申，金人攻棗陽軍。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拔宋小江寨，殺其統制王大逢。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酉，遣殿前司軍八千人防捍江面。

庚戌，以曾從龍同知樞密院事兼江、淮宣撫使，權吏部尚書任希夷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元帥左都監承立，以綏德、保安之境，各獲夏人統軍司文移來上，其辭雖涉不遜，而皆有保境息民之言，詔尚書省議之。宰臣言：「鎮戎、靈平等鎮近耗，夏人數犯疆場。此文正緩我耳，宜嚴備禦，以破姦計。」上然其言。又曰：「頃近侍還自陝西，謂白撒已得鳳州，如得武休關，將遂取蜀。朕意殊不然，假令得之，亦何可守？此舉蓋爲宋人渝盟，初豈貪其土地耶？朕重惜生靈，惟和議早成爲佳耳。」

高汝礪乞致事，優詔不允。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亥，金人破大安軍，守臣李文子棄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未，追雷雲三官，梅州安置。

辛酉，贈吴政爲右武大夫、忠州刺史。

壬戌，詔撫諭四川官軍、忠義人。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治書侍御史蒲魯虎上書，請選太子師傅。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亥，與元軍士張福、莫簡等作亂，以紅巾爲號。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子，胥鼎等各遷官，賞南伐之功。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是春，金人圍安豐軍、滁濠光三州。江、淮制置使李珏命池州都統武師道、忠義軍統制陳孝忠救之，皆不克進。金人遂分兵自光州犯黄州之麻城，自濠州犯和州之石磧，自盱眙軍犯滁州之全椒、來安及揚州之天長、真州之六合。淮南流民渡江避亂，諸城悉閉。金人游騎數百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大震。京東總管李全自楚州、忠義總轄季先自漣水軍各引兵來援，金人乃解去。全追擊，敗之于曹家莊，獲其貴將。

《金史》卷一五《太祖紀》　張柔敗武仙，降祁陽、曲陽、中山等城。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夏四月丙寅朔，裕、宿等州置元帥府，選陝西步騎精鋭六千人實京兆。

戊辰，選精鋭六萬分屯平凉、涇、邠、乾、耀等州。

庚午，以秦州防禦使女奚烈古里間行元帥府于平凉。

罷募民運解鹽。

築京師裏城，命侯摯董役，高琪總監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張福入利州，四川制置使聶子述遁，殺總領財賦楊九鼎。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戌，以知臨洮府事石盞合喜爲元帥左都監，行元帥府事于鞏州。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丑，張福掠閬州。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午，遣近侍四人巡視築城丁夫，時其飲食，聽其更休，督吏慘酷悉禁止之。

癸未，陝西黑風晝起，有聲如雷，地大震。

甲申，詔河北州縣官止令土著推其所愛者充，朝廷已授者別議任使。

乙酉，夏人據通秦寨，提控納合買住擊敗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亥，（張福）掠果州。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己丑，林州都統霍成以疑貳誣殺降人，論罪當死，元帥惟良不欲以殺敵人誅邊將，請寬其罰，仍請立護送降民賞格，以杜後患。上爲之赦成，而命有司班賞格焉：護送十人以上至者遷一官，不及者每名賞錢二百緡，五十人以上兩官，百人以上兩官雜班任使。

庚寅，以時暑，詔朝臣四日一奏事。

高汝礪請備防秋之糧，宜及年豐於河南州郡驗直立式，募民入粟。上與議定其法而行之。

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請榷油，歲可入銀數萬兩，高琪主之，衆以爲不便，遂止。

辛卯，夏人犯通秦砦，元帥完顔合達出兵安塞堡以擣其巢。至隆州，夏人逆戰，官軍擊之，衆潰，進薄城，俄陷其西南隅，會日暮，還。

壬辰，以同知平陽府事胡天作充便宜招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巳，參知政事曾從龍罷，同知樞密院事鄭昭先兼參知政事。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安丙爲四川（安）〔宣〕撫使，董居誼落職奪三官。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五月乙未朔，鳳翔元帥府遣兵敗宋人于黄牛等堡。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召聶子述詣行在。

張福薄遂寧府，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權府事程遇孫棄城遁。

丁酉，減兩淮、荆襄、湖北、利州路沿邊諸州雜犯死罪囚，釋流以下，仍蠲今年租稅。

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伏闕上書，以工部尚書胡槩欲和金人，請誅之以謝天下。

張福入遂寧府，焚其城。

甲寅，四川宣撫司命沔州都統張威引兵捕福。

戊午，福入普州，守臣張已之棄城遁。

癸亥，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六月甲子朔，時暑，給修城夫病者

藥餌。

遣諭元帥合達曰：「以卿幹局，故有唐、鄧之委。或有侵軼，戰退不宜遠追，第固吾圍。」

以驃騎上將軍河南路統軍使石盞女魯歡爲元帥右都監，行平涼元帥府事。

詔付遼東等處行省金銀符及空名宣勅，聽便宜處置。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辰，張福屯普州之茗山。庚午，張威引兵至。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申，制沿河戍兵逃亡罪並同征行軍人例。

詔御史中丞完顏伯嘉行樞密院于許州。

甲戌，定防秋將校擊毬飲燕之罰。

李全寇日照，博興，紇石烈萬奴敗之；寇即墨，完顏僧壽又敗之，復萊州。

戊寅，詔陝西簽軍如河南例，曲赦河東南、北路。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巳，西川地震。

陞棗陽縣爲軍。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未，張福請降，乙酉，張威執之，歸于宣撫司。

丁亥，嗣濮王不嫖薨。

金國招諭李全等，不聽。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命防禦使徒單福定等帥所部義軍，與沂州民老幼盡徙于邳。

戊子，遼州總領提控唐括狗兒帥師復太原府。

平涼等處地震，詔右司諫郭著撫諭其軍民。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巳，丁焴復以書約夏國攻金人。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西域殺使者，帝率師親征，取訛答剌城，擒其酋哈只兒只蘭禿。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秋七月丙申，張福伏誅。

復奪董居誼二官，永州居住。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丁酉，籍邳、海等州義軍及脅從歸國而充軍者，人給地三十畝，有力者五十畝，仍蠲差稅，日支糧二升，號「決勝軍」。

戊戌，上進樞密臣僚諭之曰：「裹城久未畢功，尚書欲增調民，朕慮妨農。況糧儲不繼，將若之何，盍改圖之。」樞臣言：「是役之興，實爲大計，今功已過半，偶值霖潦，成功差遲。尚書議增丁夫，勢必驗口，不令妨業。比及防秋，當告成矣。」上曰：「卿等善爲計畫，無貽朕憂。」

庚子，以地震，曲赦陝西路。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張威捕賊衆一千三百餘人誅之，莫簡自殺，紅巾賊悉平。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辰，置京東、西、南三路行三司。

乙卯，曲赦山東西路。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亥，李全引兵至齊州，知州王賓以城降。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八月丙寅，補闕許古等削官解職。

戊辰，京西行三司李復亨言汝、鄧冶鐵，河南、北食鹽之利。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復合利州東、西路爲一。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壬申，上勅臺臣：「朕處分尚書事，或至數日不奉行，及再問則巧飾次第以對。大臣容有遺忘，左右司玩弛，臺臣當糾。今後復爾，併罪卿等。」乃定御史上下半月勾檢省中制勅文字。

大元兵下武州，軍事判官郭秀死之。

丁丑，緩在京差徭。

中山治中王善殺權知府事李仲等以叛。

大元兵下合河縣，縣令喬天翼等死之。

乙酉，命樞密遣官簡嶺外諸軍之武健者，善之彰德、邢、洺、衛、濬、懷、孟等城，弱者罷遣。

戊子，勅侯摯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九月甲午，詔單州經略使完顏仲元屯宿州，與右都監紇石烈德同行帥府事。

丙申，唐州從宜夾谷天成敗宋人于桐柏。

丁酉，尚書省請申命侯摯廣營積貯，上不許，曰：「徵斂已多。今更規畫，不過復取於民耳。防秋稍緩，當量減戍兵，用度幸足。何至是耶。」

甲辰，大元兵徇東勝州，節度使伯德窓哥死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丙午，罷江、淮制置司，置沿江、淮東西制置司。以寶文閣待制李大東爲沿江制置使，淮南轉運判官趙善湘爲主管淮西制置司公事，淮東提刑賈涉爲主管淮東制置司公事兼節制京東、河北路軍馬。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庚戌，命行省胥鼎領兵赴河中。

壬子，真定招撫使武仙請給金銀符賞有功，從之。

沿河造戰艦，付行院帥府。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木華黎克岢嵐、吉、隰等州，進攻絳州，拔其城，屠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冬十月癸亥朔，定保舉縣令能否升黜舉主制。

乙丑，用蒙古綱言，招集義軍各置都統、副統等官，如貞祐三年制。

丁卯，以完顏開權元帥左都監，郭文振權右都監，並行元帥府事，謀復太原。

壬申，定贓吏計罪以銀爲則。

己卯，大元兵次單州境，詔諸路民應遷避兵而不欲者，亟遣人以利害曉之。

癸未，裹城畢工，百官稱賀。宴宰臣便殿。遷右丞摯官一階，賜右丞相琪、左丞汝礪、參知政事思忠金鼎各一，重幣三。是役，上慮擾民，募人能致甓五十萬者遷一官，百萬仍升一等。平陽判官完顏阿剌、左廂譏察霍定和發宋蔡京故居，得二百萬有奇，准格遷賞。

丁亥，大元兵屯綿上。

壬辰，命有司葺閒舍，給薪米，以濟貧民，期明年二月罷，俟時平則瞻之以爲常。

十一月癸巳朔，前鳳州倉使張祐自夏國來歸。

以樞密副使僕散安貞、同簽院事訛可行院事于河北。

乙未，以官驢借朝士之無馬者乘之，仍給芻豆。

己亥，大元兵徇彰德府。

辛丑，詔朝官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二歲舉縣令一人。

户部令史蘇唐催租封丘，期限迫促，民有生刈禾輸租者。上聞之，遣吏按問，杖唐五十，縣令高希隆減二等。尚書以希隆罰輕，上曰：「使臣至外路，自非至剛者孰能不從。其依前詔。」

《宋史全文》卷三〇 辛亥，楊次山進封會稽郡王。癸丑，楊次山薨。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甲寅，徐州總領納合六哥大破紅襖賊于狄山。

禮部郎中抹撚胡魯剌上疏言時事。

丁巳，右丞相高琪下獄。

泰安軍副使張天翼爲賊張林所執以歸宋，繫之楚州。至是逃歸，授睢州刺史，超兩官，進職一等。

戊午，大元兵平晉安府，行元帥府事、工部尚書粘割貞死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十二月壬申，京東節制司言復京東、河北二府九州四十縣。

乙亥，築興元府城。

丁丑，雅州蠻入盧山縣。

己卯，四川宣撫司遣兵取洮州，召諸將議出師，招諭中原豪傑。

辛巳，蠻焚碉門砦，邊丁大敗。

乙酉，金人犯鳳州之長橋。

丁亥，四川宣撫司命罷洮州之師。

己丑，京湖制置司遣統制扈再興等引兵六萬人，分三道出境。

庚寅，賞茗山捕賊功。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是月〕，誅高琪。

嘉定一三年、金興定四年、蒙古太祖一五年、西夏光定一〇年（庚辰、一二二〇）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春正月壬辰朔，詔免朝。

丙申，金安軍節度使行元帥府事古里甲石倫除名。

丁酉，大元兵下好義堡，霍州刺史移剌阿里合等死之。詔贈官有差。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扈再興引兵攻鄧州，鄂州都統許國攻唐州，不克而還。金人追之，遂攻樊城，趙方督諸將拒退之。

己亥，雅州蠻復掠盧山縣，遣兵討之。

己酉，命不凌爲嗣濮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子，晝晦，有頃大雷電，雨以風。

癸丑，户部侍郎張師魯上書，請遣騎兵數千，及春，淮、蜀並進，以撓宋。

丙辰，以武仙遥領中京留守，進官一階。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午，夏人復以書來四川，議夾攻金人。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三月辛丑，議遷睢州，治書侍御史蒲魯虎奉詔相視京東城池，還言勿遷便，乃止。

癸卯，長春節，詔免朝。

乙巳，林州元帥惟良擒叛人單仲、李俊，誅之，降其黨盧廣。

己酉，以吏部尚書李復亨參知政事，南京兵馬使术甲賽也行懷、孟帥府事。

辛亥，進平章政事高汝礪爲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封壽國公。參知政事李復亨兼修國史。平章政事、陝西行尚書省胥鼎進封温國公，致仕。

壬子，紅襖賊于忙兒襲據海州，經略使完顔陳兒以兵擊敗忙兒，復取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巳，黎州土丁叛，遣兵討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帝克蒲華城。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夏四月庚申朔，淮東制置賈涉招諭山東、兩河豪傑。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詔御史中丞完顔伯嘉提控防城事。

癸亥，安武軍節度使柴茂破紅襖賊于棗强。

祁州經略使段增順破叛賊甄全于唐縣。

夏人犯邊，元帥石盞合喜破之。

乙丑，以彰德、衛輝、滑、濬諸州隸河南路轉運司。以河南路轉運司爲都轉運，視中都，增置官吏。

戊辰，大元遣趙瑞以兵攻孟州。

提控魯德、王安復大名府。

以參知政事把胡魯權尚書右丞、左副元帥，元帥左都監承立爲右監軍權參知政事，同行尚書省元帥府于京兆。

庚辰，東平元帥府總領提控蒲察山兒破紅襖賊于聊城。

壬午，命六部檢法以法狀親白部官，聽其面議，大理寺如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五月庚寅朔，雅州蠻降。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辰，定二品至三品立功遷官格。

癸巳，紅襖賊寇樂陵、鹽山，横海軍節度使王福連擊敗之，張聚來寇，又敗之。

丁酉，諭工部暑月停工役。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戌，史彌遠等上《玉牒》及《三祖下第七世宗藩慶系録》。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卯，大元兵徇隩州。

丙辰，大元兵徇兗州，泰定軍節度使兀顔畏可死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克尋思干城，駐蹕也兒的石河。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六月丙寅，遣人招張柔。

丁卯，詔減監察御史四員。

戊辰，山東民僑居者募壯士五百人，益東莒公燕寧軍。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酉，賜禮部進士劉渭以下四百七十有五人及第、出身。

加安丙少保。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甲戌，制諸倉場庫院巡護軍，受提舉倉場司及監支納官彈壓。

京畿不雨，勅有司閲獄，雜犯死罪以下皆釋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丙子，以李全爲左武衛大將軍。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丑，大元遣楊在攻下大名，又攻開州及東明、長垣等縣。

庚辰，宋人方子忻來歸，有司處之鄭州。上曰：「吾民奔宋者，彼例衣食之。彼來歸者，不善視之，或復逃歸，漏泄機事。」命增子忻廩給，有司優遇之。

元帥右監軍、權參知政事承立上封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午，以季先爲果州團練使、漣水軍忠義副都統，命赴樞密院議事，未至，殺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秋七月辛卯，宋人及紅襖賊犯河朔，諸郡皆降，獨滄州經略使王福固守。會益都賊張林來攻，福乃叛降林，帥府請討之。

是日，雨。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戌，以京東、河北諸州守臣空名官告付京東、河北節制司，以待豪傑之來歸者。

丙午，以任希夷兼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丑，林州行元帥府遣總領嚴禄等討紅襖賊于彰德府，生擒僞安撫使王九。

詔參知政事李復亨爲宣慰使，御史中丞完顔伯嘉副之，循行郡縣勑農。以烏古論仲端等使大元。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丙辰，四川宣撫司招黎人土丁，降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八月戊午朔，嚴實、成江、王賡據濟南，山東招撫高居實遣人招嚴實于青崖砦，獲其款以聞。

李全犯東平府，監軍王庭玉敗之，擒其僞安化軍節度使張林。

庚申，高陽公張甫請增兵守冀州。

上諭樞密，潁州民渡淮爲宋軍者凡十村，可追索主者，懲一二以誡其餘。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亥，皇太子詢薨，謚曰景獻。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庚午，勑掌兵官不聽舉縣令。

夏人陷會州，刺史烏古論世顯降。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申，安丙遣夏人書，定議夾攻金人。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甲戌，陝西行省報龕谷敗夏人之捷。

乙亥，上諭宰臣，河南水災，唐、鄧尤甚。其被災州縣，已除其租。餘順成之方，止責正供，和糴、雜徵並免。仍自今歲九月始，停周歲桑皮故紙折輸。流民佃荒田者如上優免。

丙子，陝西行省與夏人議和。

戊寅，定選補親軍法。

己卯，罷葭州招撫司。

壬午，陝西路行省承裔報定西州之捷。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未，四川宣撫司命利州統制王仕信引兵赴熙、鞏州會夏人，遂傳檄招諭陝西五路官吏軍民。

甲申，復海州，以將作監丞徐晞稷知州事。

盱眙將石珪叛入漣水軍，詔以珪爲漣水忠義軍統轄。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丙戌，以隨路諸軍户徙河南、京東、西、南路，各設檢察使、副。

恒山公武仙降大元。

九月戊子，詔遣官于河南、陝西選親軍。

辛卯，進《章宗實録》。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夏人引兵圍鞏州，且來趣師。

甲午，王仕信引兵發宕昌。乙未，四川宣撫司統制質俊、李寔引兵發下城。

戊戌，四川宣撫司命諸將分道進兵：沔州都統張威出天水，利州副都統程信出長道，興元副都統陳立出大散關，興元統制田胃爲宣撫司帳前都統出子午谷，金州副都統陳昱出上津。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大元木華里屯軍真定。

置總領元帥府于歸德，以壽州、陳留兩鎮兵屬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亥，張威下令所部諸將毋得擅進兵。

庚子，質俊等克來遠鎮。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夏人入定西州。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丑，王仕信克鹽川鎮。

壬寅，質俊等自來遠鎮進攻定邊城，金人來救，俊等擊破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宋人屯皂郊堡，行軍提控完顔益都擊敗之。

大元遣塔忽等來。

癸卯，夏人來侵。

甲辰，滕州招捕提控夏義勇討紅襖賊，敗之。

乙巳，詔參知政事李復亨提控芻糧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程信、王仕信引兵與夏人會于鞏州城下。丁未，攻城不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酉，夏人陷西寧州，尚書省都事僕散奴失不坐誅，駙馬都尉徒單壽春奪官一階，杖六十。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子，程信及夏人攻鞏州不克，信引兵趨秦州。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丑，更定安泊逃亡出征軍人罪及捕獲賞格。

丙辰，鞏州行元帥府事石盞合喜報定西州之捷。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夏人自安遠砦退師。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攻斡脱羅兒城，克之。【略】以史天倪爲河北西路兵馬都元帥、行府事，〔武〕仙副之。東平嚴實籍彰德、大名、磁、洺、恩、博、滑、濬等州户三十萬來歸，木華黎承制授實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省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冬十月丁巳朔，程信邀夏人共攻秦州，夏人不從，信遂自伏羌城引軍還，諸將皆罷兵。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戌，大元遣蒙古塔忽、訛里剌等來。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寅，程信以四川宣撫司之命，斬王仕信于西和州。四川宣撫司以張威不進兵，罷其軍職。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卯，陝西東路行省報綏德州之捷。泗州元帥府言，紅襖賊一月四入寇，掠人畜而去。

辛巳，授紅襖賊時青滕陽公、本處兵馬總領、元帥兼宣撫。

癸未，京西山寨各設守禦使、副，令本路帥府總之。

諭陝西行省圖復會州。

十一月丁亥朔，免越王永功朔望朝參。

易水公靖安民爲其下所殺。

戊子，黄陵堰經略使烏古論石虎等以戰陣失律，伏誅。

甲午，河南水，遣官勸課。

更浮山縣名忠孝。

《宋史全文》卷三〇　詔刊正紹熙五年以後日曆。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戌，詔復衛紹王王爵，仍加開府儀同三司。

壬寅，山東東路軍户徙許州，命行東平總管府治之，判官一人分司臨潁。

乙巳，詔柴茂權元帥左都監，蓋仁貴攝右都監，同行元帥府于真定。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庚戌，大風。

壬子，臨安府火。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是月，大元木華里國王以兵圍東平。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十二月戊午，大風。

壬申，漣水忠義軍統轄石珪叛。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甲戌，禮部郎中權左司諫抹撚胡魯剌上封事。

戊寅，詔軍官許月擊鞠者三次，以習武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未，鎮江副都統翟朝宗以「皇帝恭膺天命之寶」來獻。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酉，鎮南軍節度使温迪罕思敬上書言錢幣、税賦二事。

《元史》卷一《太祖紀》　冬，金邢州節度使武貴降。木華黎攻東平不克，留嚴實守之，撤圍趨洺州，分兵徇河北諸郡。

是歲，授董俊龍虎衛上將軍、右副都元帥。

《續資治鑑》卷一六一　遼王耶律留格卒。蒙古以其妻姚里氏佩虎符權領其軍。

嘉定一四年、金興定五年、蒙古太祖一六年、西夏光定一一年（辛巳、一二二一）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春正月丙戌朔，以雪寒釋大理、三衙、臨安、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免朝。

丁亥，世宗忌日，謁奠于啓慶宫。

戊子，括南京諸州逋户舊耕官田，給軍户。

壬辰，議禦西夏及征南事。

諭皇太子以東平禦敵方略。

甲午，諭樞密院，南伐事重，當詳議其便。

撰故衛王事跡，如海陵庶人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乙未，地震。

以李全還自山東，賜緡錢六萬。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酉，大元兵攻天井關。

戊戌，宋人襲泗州西城，提控王禄死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庚子，立四川運米賞格。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巳，詔諸道兵集蔡州。己酉，伐宋。

庚戌，山東行省報東平之捷。

二月丙辰朔，置招撫司于單州。

曲赦東平府。

庚申，下詔伐宋。

以内族惟弼權同簽樞密院事，行院于中京；斡勒合打權元帥府右都監，行元帥府于蔡、息；納合降福權簽樞密院事，行院于宿州；孛术魯達阿權元帥右都監，完顔訛論副右都監，行元帥府于唐、鄧。

《宋史全文》卷三〇　分光州所納民於淮西諸州。

戊辰，金人圍光州。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罷懷州行元帥府，復置招撫司，與孟州經略司並受中京行樞密院節制。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巳，金人犯五關。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未，僕散安貞以兵出息州，破宋人于淨居山寺，拔黄土關。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申，金人治舟于團風，弗克濟，遂圍黄州，分兵破諸縣，又遣别將犯漢陽軍。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酉，以旱災，曲赦河南路。

丙子，禁京城兵器。

元帥紇石烈牙吾塔破宋兵，復泗州。進逼濠州，至渦口，乏糧而還西城。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丑，李全棄泗州遁還。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未，以旱災，詔中外。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甲申，詔淮東、京湖諸路應援淮西，沿江制置司防守江面，權殿前司職事馮樗將兵駐鄂州，京東忠義都統李全將兵救蘄、黄，樗不果行。

三月丙戌朔，鄂州副都統扈再興引兵攻唐州。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上御仁安殿，祈雨，仍望祭于北郊。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亥，金人破黄州，淮西提刑、知州事何大節棄城遁死。

庚寅，李全自楚州引兵援淮西。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宋人圍唐、鄧，行元帥府事完顔訛論力戰却之。

前鄧州千户孛术魯毛良虎自拔歸國，訛論便宜遷其官三階，授同知唐州事，乞正授以示信，從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巳，扈再興引所部趨蘄州。

乙未，詔京湖制置司趣援蘄、黄。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罷河南路行三司。

丙申，參知政事徒單思忠進尚書右丞、兼修國史，以太子詹事僕散毅夫爲參知政事。

諭宰臣曰：「今奉御、奉職多不留心采訪外事。聞章宗時近侍人秩滿，以所采事定升降。今亦宜預爲考覈之法，以激勸之。」

戊戌，長春節，免朝。

己亥，夏因叛人竇趙兒之招，入據來羌城，孛术魯合住以重賞誘脅從人爲内應，督兵急攻城，拔之。

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常額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有司奏請駁放，上已允，尋復遣諭松等曰：「汝等中選而復黜，不能無動于心。方今久旱，恐傷和氣，今特恩放汝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金人陷蘄州，知州事李誠之及其家人、官屬皆死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丙午，以旱築壇祀雷雨師。壬子，雨。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丑，金人退師，扈再興邀擊，敗之于

天長鎮，甲寅晦，又敗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春，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皇子朮赤攻養吉干、八兒真等城，並下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夏四月乙卯，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未，山東行省蒙古綱言：「東莒公燕寧戰敗而死。寧所居天勝砦據險，寧亡，衆無所歸，變在朝夕。權署其提控孫邦佐爲招撫使，黄摑兀也爲總領，以撫其衆。」遣使請命，勅有司議之。

辛酉，禱雨于太廟。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乙丑，命任子簾試于御史臺。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辰，金人渡淮而北，李全遣兵追擊，敗之。扈再興亦以捷聞。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申，俘宋宗室男女七十餘口獻于京師。

癸酉，詔親軍中武舉第而授職需次者，仍執舊役，廩給循常，闕至發遣。

辛巳，監察御史劉從益以彈劾失當，奪官一階，罷之。

詔定進士中下甲及監官散階至明威者舉充縣令法。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駐蹕鐵門關，金主遣烏古孫仲端奉國書請和，稱帝爲兄。不允。

金東平行省事忙古䚟城遁，嚴實入守之。

宋遣荀夢玉來請和。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壬辰，史彌遠等上《孝宗寶訓》、《皇帝會要》。

丙申，西川地震。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戌，宋人據楚丘，官軍復之。

庚子，納蘭記僧伏誅，告人趙鋭升職四等。

壬寅，陝西元帥完顏賽不遣使來獻晉安、平陽之捷，方議其賞，御史烏古論胡魯劾其縱將士鹵掠，不副主上除亂拯民之意，乞正其罪。上以賽不有功，詔勿問，賞議亦寢。

癸卯，唐州守將訛論爲元帥賽不猶子，與宋人戰唐州境上，爲宋人所敗，死者七百餘人，匿之而以捷聞。御史納蘭發其事。上以賽不故，亦不之罪，而以是意諭之。乃稱納蘭敢言，録其功付有司，秩滿考最。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乙巳，頒《慶元寬恤詔令》。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丑，東平内徙，命蒙古綱行省于邳州，王庭玉行帥府于黄陵堌。

六月甲寅朔，尚書省奏駙馬都尉安貞反狀，上閲奏慮其不實，謂平章政事英王守純曰：「國家誅一大臣，必合天下後世公議。其令覆按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初置沿江制置副使司于鄂州。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丑，遣使諭晉陽公郭文振、上黨公完顔開各守疆土，同心濟難，毋以細故啓釁端，誤國事。

《宋史全文》卷三〇　丙寅，詔曰：「【略】皇姪福州觀察使貴和，沂靖惠王之子，猶朕之子也，重厚英敏，天禀夙成，屬近且賢，聞於中外。蔽自朕志，爰舉恩徽，以昭立愛之義。夫計安天下，强本爲先，親親賢賢，厥自古始，非朕所得私也。其以爲皇子，改賜名竑。」是日以竑爲武寧軍節度使，進封祁國公。丁卯，以立皇子告於天地、宗廟、社稷。

乙亥，太祖十世孫與莒補秉義郎。

丙子，降京畿囚罪一等，釋杖以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寅，僕散安貞坐謀反，并其三子，皆伏誅。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巳，大風。

《元史》卷一《太祖紀》　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率衆來降，以珪爲濟、兖、單三州總管。

《宋史全文》卷三〇　秋七月丁亥，京東、河北節制司言蒙國大將獻本朝皇帝「恭膺天命」之寶，詔禮官討論受寶禮儀以聞。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亥，義勇軍叛，據碭山縣。

庚子，詔增給徐州、清口等處戍兵衣糧。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丑，以趙方爲京湖制置大使，賈涉爲淮東制置使兼京東、河北路節制使。

丁未，修《光宗寶訓》。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酉，碭山賊夜襲永城縣，行軍副總領

高琬敗之，命蒙古綱併力討捕。

辛亥，單州招撫劉瓊乞移河南糧濟其軍，詔給之。

八月壬子朔，罷黃陵堰招撫司。

上諭尚書省，碭山叛軍家屬囚歸德，旬餘不給糧，恐傷其生。宰臣奏，已給之矣。又諭樞密，河北艱食，民欲南來者日益多，速令渡之，毋致殍死。

《宋史全文》卷三〇　癸丑（朔），京湖制置大使趙方卒。

乙卯，賜右丞相史彌遠家廟。

參知政事任希夷罷，知福州。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戌，以兵部尚書宣繒同知樞密院事，給事中俞應符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亥，林、懷帥府邀擊紅襖賊于伏恩村，敗之。

甲子，詔南征潰軍復歸而能力戰者，依出界立功格賞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以秉義郎與苣爲右監門衛大將軍，賜名貴誠。

乙丑，追封史浩爲越王，改謚忠定，配享孝宗廟庭。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宋人掠沈丘，殺縣令。

甲戌，命有司除逋户負租，毋徵見户。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寅，以姪右監門衛大將軍貴誠爲果州團練使。

九月癸未，立貴誠爲沂靖惠王後。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甲申，以京東歲饑多盜，遣御史大夫紇石烈胡失門爲宣慰使，往撫安之。更定監察御史違犯的決法。

丁亥，詔州府及軍官捕盜慢職，四品以下宣慰使決之，三品以上奏裁。

戊子，增授隰州招撫使軒成官，改受陝西省節制。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丑，朝獻于景靈宮。庚寅，朝饗于太廟。辛卯，合祭天地于明堂，大赦。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巳，崇進、駙馬都尉定國公徒單公弼薨。

庚戌，歲星犯左執法。右丞相高汝礪表乞致仕，詔温留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帝攻班勒紇等城，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分攻玉龍傑赤等城，下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冬十月癸丑，進（高）汝礪官榮禄大夫。命僕散毅夫行尚書省于京東，督諸軍芻糧。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京東、河北節制司言復滄州，詔以趙澤爲河北東路鈐轄、知州事。

甲寅，復以齊州爲濟南府，兗州爲襲慶府。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卯，太醫侯濟、張子英治皇孫疾，用藥瞑眩，皇孫不能任，遂不療，罪當死。上曰：「濟等所犯誠宜死，然在諸叔及弟兄之子，便應准法行之，以朕孫故殺人，所不忍也。」命杖七十，除名。

尚書省言：「司、縣官貪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停匿亦宜定罪。隨處土民久困徭役，客户販鬻坐獲厚利，官無所斂，亦宜稍及客户，以寬土民。行院帥府幕職，雖無部衆，亦嘗贊畫戎功，而推賞止進官一階，宜聽主將保奏，第功行賞。」上皆從其請。

戊午，遣親軍討河南羣盜。

《宋史全文》卷三〇　庚申，興元府城成。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酉，大元兵攻綏德州。

壬戌，夏人復侵龕谷。

甲子，勅監察所彈事，同列不可預聞，著爲令。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丙寅，夏人復以書來四川趣會兵。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卯，夏人犯定西，積石之境。戊寅，分京畿戍卒萬二千，河中民兵八千，以許州元帥紇石烈鶴壽將之，屯潼關西。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皇子拖雷克馬魯察棄可、馬魯、昔剌思等城。木華黎出河西，克葭、綏德、保安、鄜、坊、丹等州，進攻延安，不下。

《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六　十一月癸未，詔左翼軍受泉州節制。左翼軍原隸殿司故。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陝西東路行省報安塞堡敗夏人之捷。

甲申，諭太府減損食品。

庚寅，募民興南陽水田。

壬辰，太子、親王、百官表賀安塞堡之捷，却之。

乙未，夏人攻龕谷。宋人攻蘄縣。紅襖賊掠宿州。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亥，少保、四川宣撫使安丙薨。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丑，詔蠲徐、邳、宿、泗等州逋租，官民有能墾闢閒田，除來年科徵。歸德、亳、壽、潁停閣逋户租外，仍蠲三之一。逋户田廬有司募民承業，禁其毀損，以俟來復。

蒲城縣民李文秀等謀反，伏誅。

壬寅，宋人焚潁州，執防禦判官而去。

是日，相國寺火。

大元兵攻延安。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酉，詔曰：「【略】迺者山東、河北連城慕義，殊方效順，肅奉玉寶來獻於京，質理温純，篆刻精古，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暨厥圖册，登載粲然，實惟我祖宗之舊，繼獲玉，檢其文亦同。【略】其以來年元日受寶於大慶殿。」

是月，京東安撫張林叛，以京東諸郡降於韃人。韃人遣葛合赤縣等來計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十二月辛亥朔，以大元兵下潼關、京兆，詔省院議之。

壬子，罷辟舉縣令法。

丁巳，禮部侍郎烏古孫仲端，翰林待制安庭珍使北還，各遷一階。

庚申，罷河南義軍。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鄭昭先罷。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卯，詔罷新簽民軍，減樞密院掌兵官及京城戍兵，仍諭行院帥府，毋擅增設補簽。

辛未，罷行總管府及招討統軍檢察等司。

定宋人來歸賞格及詐誘征防軍人逃亡罪法。

癸酉，元帥合達、買住及其將士以延安功特賞賚之，仍下詔奬諭。

閏月辛巳朔，大元兵徇鄜州，保大軍節度使完顏六斤、權元帥左都監紇石烈鶴壽、右都監蒲察婁室、遥授金安軍節度使女奚烈資禄皆死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以宣繒兼參加政事，俞應符兼權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酉，提控术甲咬住破沈丘賊于陳瓦。

己丑，孫瑀及捕盜官吾古出招降泰和縣賊二千人，詔斬其首惡，餘皆釋之。

同知保静軍節度使郭澍以徵糧失期，誣殺平民，坐誅。

辛卯，官軍復葭州。

癸巳，通遠軍節度使孛术魯合住削官。

丙申，紅襖賊夜入蒙城縣，縣官失其符印，軍民死者甚衆，賊大掠而去。

己亥，發兵捕京東盜。

壬寅，發上林署粟賑貧民。

陳、亳等州，鹿邑、城父諸縣，盜蠭起，趣樞府遣官討之。捕盜軍所過殘民，遣御史一人按視。軍所獲牛，有司以官錢收贖。

《宋史全文》卷三〇 丙午，奉安玉璽於天章閣，命近臣告於天地、宗廟、社稷。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申，詔定招捕土寇官賞格。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以殿前司同正將華岳等謀爲變，殺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酉，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是歲，浙東、江西、福建諸路旱，沔、成、階、利四州水，振之。

嘉定一五年、金元光元年、蒙古太祖一七年、西夏光定一二年（壬午、一二一八）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春正月庚戌朔，御大慶殿，受恭膺天命之寶。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亥，世宗忌辰，謁奠于啓慶宮。

元帥惟弼破紅襖賊于張驀店。

壬子，遣官墾種京東、西、南三路水田。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丑，立李誠之廟于蘄州。

甲寅，褒贈蘄州死事官吏，録其子孫有差。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禁非邊關急速事無馳傳，即濫乘者州縣徑白省部，四方箱從御史臺，外路從分按御史治之。

詔陝西西路行省徙京兆者，兵退還治平涼。

坊州刺史把移失剌以棄城，伏誅。鄭州防禦使裴滿羊哥，同知防禦使古里甲石倫除名。平西節度使把古咬住奪官一階。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巳，詔撫諭山東河北軍民、將帥、官吏。

己未，以受賓大赦，文武官各進秩一級，大犒諸軍。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卯，詔撫諭京東百姓。

《宋史全文》卷三〇　甲戌，陞鄂州武昌縣爲壽昌軍。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二月壬午，詔徙中京、唐、鄧、商、虢、許、陝等州屯軍及諸軍家屬赴京兆、同、華就糧屯。

乙酉，陝西西路行省請以厚賞募河西諸蕃部族寺僧，圖復大通城，命行省樞密院籌之。

癸巳，上諭宰臣，宋人以重兵攻平輿、褒信，我師力戰却之，又偵知其事狀之詳。若俟帥府上功推賞，豈急於勸奬之道。其遣清望官，齎空名宣勅，覈實給之。

乙未，詔諭河南、陝西。

大元兵屯葭州。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庚子，罷御史臺簾試任子法。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寅，權定行省、樞府、元帥府輒杖左右司、經歷司官罪法。

甲辰，上念鄜延被兵，又延安受圍，嘗發民粟給軍。詔除延安、鄜、坊、丹、葭、綏德稅租，仍令有司償其粟直，不足者許補官。

戊申，恒州軍變，萬户呼延棫等千餘人殺掠城中，焚廬舍而去。

己酉，遣元帥左監軍訛可行元帥府事，節制三路軍馬伐宋，同簽樞密院事時全行院事，副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三月丁巳，詔江西提舉司振恤旱傷州縣。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酉，宋人掠確山縣之劉村。

戊辰，樞密院委差官賈天安上書言利害。

壬申，尚書右丞徒單思忠以病馬輸官，冒取高價，御史劾之，有司以監主自盜論死，上顧惜大體，降授陳州防禦使。

癸酉，提控李師林敗夏人于永木嶺。

郭文振表，近得俘者言，南北合兵將攻河南、陝西。詔樞密備禦。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春，皇子拖雷克徒思、匿察兀兒等城。還經木剌夷國，大掠之。渡撇撇闌河，克也里等城。遂與帝會，合兵攻塔里寒寨，拔之。木華黎軍克乾、涇、邠、原等州，攻鳳翔不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夏四月辛巳，以金吾衛上將軍、勸農使訛可簽樞密院事。

置大司農司，設大司農卿、少卿、丞，京東、西、南三路置行司，並兼採訪事。

壬午，大元兵攻陵川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詔蠲蘄州今年租賦。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酉，林懷路行元帥府事惟良削官兩階，罷之。

更定辟舉縣令之法，而復行之。

戊戌，籍丁憂待闕、追殿等官，備防秋。

丁未，行樞密院報淮南之捷。

五月戊申朔，大元兵屯隰、吉、翼等州。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甲寅，詔監司慮囚，察州縣匿囚者劾之。

丁巳，進封子祁國公竑爲濟國公。

己未，以姪果州團練使貴誠爲邵州防禦使。

壬戌，知濟南府种贇等攻張林于青州，林遁去。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訛可、時全軍大敗。

甲子，訛可以敗績當死，上面數而責之，勉其後效命，朘官兩階。

丁卯，召致政胥鼎等赴省議利害。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巳，修《孝宗經武要略》。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申，時全伏誅。

六月戊寅朔，造舟運陝西糧，由大慶關渡抵湖城。

癸未，大赦。

陳州防禦使吕子羽坐乏軍興，自盡。

制諸監官及八品以下職事，丁憂、待闕、任滿、遥授者，試補侍衛親軍。

命各路司農司設捕盜方略。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卯，俞應符薨。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酉，紅襖賊掠柳子鎮，驅百姓及驛馬而去，提控張瑀追擊，奪所掠還。僞監軍王二據黎陽縣，提控王泉討之，復其城。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夏，避暑塔里寒寨。西域主札闌丁出奔，與滅里可汗合，忽都忽與戰不利。帝自將擊之，擒滅里可汗；札闌丁遁去，遣八剌追之，不獲。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秋七月庚戌，大元將按察兒以其衆屯晉安、冀州之境。

丙辰，上黨公完顔開復澤州。

己未，歸德行樞密院王庭玉報曹州破紅襖賊之捷。

庚申，定監當官選法。

河北羣盜犯封丘、開封界，令樞密院禦捕。

甲子，京東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請自今行院帥府幕職，有過得自決之。不允。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詔江淮、荆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來上。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辰，紅襖賊襲徐州之十八里砦，又襲古城、桃園，官軍破之。

八月丁丑，定西征將士官賞有差。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卯，命户部詳議義役。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甲申，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積石州蕃族叛附于夏，鞏州提控尼厖古三郎討之，獲羊千口，進尚膳，詔却之。

以彗星見，改元，大赦。論旨宰臣曰：「赦書已頒，時刻之間人命所係。其令將命者速往，計期而至。」

以大司農把胡魯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卯，詔文武官毋得歸宗，著爲令。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癸巳，河間公移剌衆家奴、高陽公張甫兵復河間府，是日，報捷者始達。上以道途梗塞，報者艱虞，命厚賞之。

夏人入德順。

壬寅，祈雨。

九月丙午朔，以左右警巡使兼彈壓。

諭陝西行省備邊。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亥，以宣繒參知政事，給事中程卓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薛極賜出身，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子，牙吾塔請以兵由壽州渡淮，擣宋人巢穴，不從。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丑，雷，大雨雹。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卯，議經略淮南。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巳，復以隨州三關隸德安府，置關使。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巳，宋人掠遂平縣之石砦店，復侵南陽，唐州提控夾谷九住敗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秋，金復遣烏古孫仲端來請和，見帝于回鶻國。帝謂曰：「我向欲汝主授我河朔地，今汝主爲河南王，彼此罷兵，汝主不從。今木華黎已盡取之，乃始來請耶？」仲端乞哀，帝曰：「念汝遠來，河朔既爲我有，關西數城未下者，其割付我。令汝王爲河南王，勿復違也。」仲端乃歸。金平陽公胡天作以青龍堡降。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冬十月丙子，以收復京東州軍，犒賞忠義有差。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丑，夏人掠德順之神林堡。

壬午，宋張惠攻零子鎮，爲斡魯朶所敗，虜其裨將二人。

河中府萬户孫仲威執其安撫使阿不罕胡魯剌據城叛，陝西行省遣將討平之。

癸未，復曹州。

甲申，上獵于近郊，詔免百官送迎，且勿令治道，以勞百姓。

《宋史全文》卷三〇　己丑，命禮官裒集受寶本末爲書，藏於祕閣。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庚寅，徙彰德招撫使杜先軍於衛州。

乙未，大元兵下榮州之胡壁堡及臨晉。

庚子，詔所司巡護避兵民資產。

甲辰，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霆等安撫其衆。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金河中府來附，以石天應爲兵馬都元帥守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十一月丁未，大元兵徇同州，定國軍節度使李復亨、同知定國軍節度使訛可皆自盡。

甲寅，京東總帥牙吾塔報臨淮破宋兵之捷。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午，降德音於京東、河北路，罪無輕重皆除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辰，大元蒙古蒲花攻鳳翔府。

十二月乙亥朔，上謂皇太子曰：「吾嘗夜思天下事，必索燭以記，明而即行，汝亦當然。」

以河中治中侯小叔權元帥右都監便宜行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發米振給臨安府貧民。

丙子，以雪寒釋京畿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酉，遷同知平陽府事史詠龍虎衛上將軍，賜號「守節忠臣」，權行平陽公府事。

丁亥，疊州總管青宜可卒，特命其子角襲職。

詔諭近侍局官曰：「奉御、奉職皆少年，不知書。朕憶襄時置説書人，日爲講論自古君臣父子之教，使知所以事上者，其復置。」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以李全爲保寧軍節度使、右金吾衛上將軍、京東路鎮撫副使。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丑，蘭州提控唐括昉敗夏人于質孤堡。

大元以大軍攻鳳翔。

《宋史全文》卷三〇　是歲，諸路户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口二千八百八十二萬五千七十。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二　進薄回回國，其主委國而去，逃匿海嶼死。

嘉定一六年、金元光二年、蒙古太祖一八年、西夏乾定元年（癸未、一二二三）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春正月甲辰朔，詔免朝賀。

乙巳，世宗忌日，謁奠于啓慶宮。

右丞相汝礪乞致政，上面諭使留。

大元兵下河中府，權元帥右都監侯小叔復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申，詔命官犯贓毋免約法。

己酉，子珏生。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子，壽州防禦使完顏乃剌奪官四階。

甲寅，上諭宰臣曰：「向有人言便宜事，卿等屢奏乞作中旨行之。帝王從諫足矣，豈可掠人之美以爲己出哉。」

戊午，四方館使李瘸驢以罪罷，宰臣請以散地羈縻之，上曰：「此輩豪傑，正須誠待，若以術制，適使自疑。但不畀軍政，外補何害？」授瘸驢恒州刺史。又謂：「襲爵恩例有丁憂官得起復者，是教人以不孝也，何爲著此令哉？」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酉，命淮東制置司振給山東流民。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卯，大元兵復下河中府。

二月甲戌朔，皇后生辰，詔免賀禮。

己卯，丞相汝礪朝會，免拜，設榻殿下，久立賜休。

壬午，詔軍官犯罪，舊制更不任用，今多故之秋，人才難得，朕欲除大罪外，徒刑追配有武藝善掌兵者，量才復用。其令尚書省議以聞。

丁亥，大赦。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己丑，嗣秀王師禹薨，追封和王。

戊戌，子坻薨，追封邳王，謚沖美。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己亥，鳳翔圍解。石盞合喜加金紫光禄大夫，升左監軍，特授大名府海谷忽申猛安，完顏仲元加光禄大夫，升右監軍，特授河北東路洮委必剌猛安，各賜金鞍帶有差。

三月甲辰朔，宋人襲汝陽。

《宋史全文》卷三〇 戊申，張林所部邢德來歸，京東、河北路鎮撫節制大使司以爲言，詔邢德進二官，復以爲京東東路副總管。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壬子，誡諭平章英王守純崇飲。

癸丑，以河中府推官籍阿外權元帥右都監，代領侯小叔軍。

甲寅，上謂宰臣：「人有才堪任事，其心不正者，終不足貴。」丞相汝礪對曰：「其心不正而濟之以才，所謂虎而翼者也，雖古聖人亦未易知。」上以爲然。

丙辰，長春節，免朝。

以户部尚書石盞畏忻爲參知政事，兼修國史。

辛酉，禁茶。

壬戌，詔以鳳翔戰功及頒賞等級偏諭諸郡。

甲子，以完顏伯嘉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于河中府。

《宋史全文》卷三〇 丁卯，詔以米五萬二千五百石賑道州飢。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未，詔職官犯罪非死罪除名，遇赦幸免，有才幹者中外並用。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太師國王木華黎薨。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夏四月癸酉朔，復霍州汾西縣，詔給空名宣勅，遷賞將士之有功者。

丙子，設京兆南山安撫司。

丁丑，故鳳翔萬户完顏醜和以死節贈懷遠大將軍，授刺史職。其父恕除以功例賞外，遷兩官，升職二等。

己卯，遣官閱河南帥府見兵，籍閑官豪右親丁及遼東、河北客户爲軍。

庚子，募西山獵户爲軍。

五月癸卯朔，始造「元光重寶」。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甲辰，詔右選試注官如左選之制。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丙午，復河中府及榮州，遣人持檄招前恒山公武仙。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申，賜禮部進士蔣重珍以下五百四十有九人及第、出身。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卯，權平陽公史詠復霍州及洪洞縣。

丁巳，始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

戊午，以檄招東平嚴實。

己未，參知政事毅夫言：「脅從人號『忠孝軍』，而置沿淮者所爲多不法，請防閑之。」上曰：「人心無常，顧馭之何如耳。馭之有術，遠方猶且聽命，況此輩乎？不然，雖左右亦難防閑。正在廟開大度而已。若是而不能致太平者，命也。」

庚申，簽河南路寄居官民充軍。

辛酉，徙晉陽公郭文振兵于孟州。

甲子，徙權平陽公史詠兵于解州，河中府。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戊辰，詔復潭州税酒法。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六月乙亥，京東總帥牙吾塔報淮南之捷。

《宋史全文》卷三〇 壬午，賈涉卒。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亥，罷行省所置監察御史兼彈壓之職。

戊子，議遣人招李全、嚴實、張林。

甲午，詔罷河中行省，置元帥府。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酉，程卓薨。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辛丑，遥授靜難軍節度使顏盞蝦蟆等以保鳳翔功進官。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夏，避暑八魯灣川。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及八剌之兵來會，遂定西域諸城，置達魯花赤監治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秋七月壬寅朔，夏人犯積石州，羌界寺族多陷没，惟桑逋寺僧看逋、昭逋、厮没，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賞諸僧鈐轄正將等官，而給以廩禄。

乙巳，遣兵守衛解州鹽池。

庚戌，以空名宣勅遷賞諸部降人。

壬子，除市易用銀及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

癸丑，勅諸御史曰：「瑣細事非人主所宜詰，然凡涉姦弊靡不有關國政者。比聞朝官及承應人月給俸糧，多雜糠土，有司所收曷嘗有是物哉。至于出納斗斛亦小大不一。此皆理所不容者，而臺官初不問。事事須朕言之，安用汝曹也。」

乙卯，丹鳳門壞。

丁巳，陰坡族之骨鞠門等叛歸夏，元帥夾谷瑞發兵討之，以捷聞。

御史中丞師安石言制敵二事。

乙丑，詔籍陝西路僑居官民爲軍。

八月辛未朔，邳州從宜經略使納合六哥等率都統金山顔俊以沂州百餘人，晨入省署，殺行尚書省蒙古綱，據州反。

壬申，詔賞京兆路官軍保全南山諸谷之功，以所全人數多寡爲等第，千人以上官一階，三千人以上兩階，五千人以上三階，仍升職一等，能以力戰護之者又增一階，戰没者就以贈之。

甲戌，遣官持空名宣勅，諭以重賞招納合六哥，拒命，即命牙吾塔合行院兵討滅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巳，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税額。

癸未，申嚴舶船銅錢之禁。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乙酉，詔能捕護反賊六哥者，除見定官外，仍與世襲謀克。

丙戌，遣官分行蔡、息、陳、亳、唐、鄧、裕諸州，洎司農司州縣吏同議，凡民丁相聚立砦避兵，與各巡檢軍相依者，五十户以上置砦長一員，百户增副一員，仍先遷一官，能安民弭盜勸農者論功注授。

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宋人入壽州，女奚烈蒲乃力戰却之。

壬寅，樞密院奏提控术甲剌只罕破宋人之功。

甲辰，宋人攻南陽。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乙巳，詔江、淮諸司振恤被水貧民。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丙午，牙吾塔報桃園、淮陽之捷，并以納合六哥結搆李全之狀來告。

戊申，降人孫邦佐自李全軍中歸，遥授知東平府兼山東西路兵馬都總管。

官軍與宋人力戰于胡陂而却之，提控术虎春兒爲所殺。

癸丑，納合六哥所署僞都統烏古論賽漢、夾谷留住等来歸。

己未，贈术虎春兒銀青榮禄大夫。

丙寅，扎也胡魯等拔邳州南城。

丁卯，權御史中丞師安石等劾英王守純不實，付有司鞫治，尋詔免罪，而猶責諭之。

冬十月癸酉，徙晉陽公郭文振等兵于衛州。

乙亥，制行樞密院及元帥府，農隙之月分番巡徼校獵，月不過三次。

辛卯，詔石壕店、滹池、永寧縣各屯兵千人。

壬辰，滕州人時明謀反，伏誅。

戊戌，唐、鄧行元帥報淮南之捷。

十一月己亥，紅襖賊僞監軍徐福等來降。詔進牙吾塔官一階，賜金幣有差。

辛丑，總帥牙吾塔報邳州之捷，函叛人六哥首以獻。

開封縣境有虎咥人，詔親軍百人射殺之，賞射獲者銀二十兩，而以内府藥賜傷者。

丙午，邳州紅襖賊三千來降，初擬置諸陳、許之間，上以爲若輩雖降，家屬尚在河朔，餘黨必殺之，所得者寡而被害者衆，亦復安忍？不若命使撫諭，加以官賞而遣之還。果忠於我，雖處河朔豈負我耶？且餘衆感恩，將有效順者矣。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亥，以太平州大水，詔振恤之。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戊午，以上黨公完顏開之請，諭開及郭文振、史詠、王遇、張道、盧芝等各與所鄰帥府相視可耕土田，及瀕河北岸之地，分界而種之，以給軍餉。

辛酉，鞏州行元帥府報會州破夏人之捷。

十二月己巳朔，徙沿淮巡檢邊軍于內地。

癸酉，以空名宣命金銀符給完顏開賞功。

辛巳，詔延安土人充司縣官義軍使者選人代之，量免其民差稅。邳州民丁死戰陣者各贈官一階。歸德、徐、邳、宿、泗、永、亳、潁、壽等州復業及新地民，免差稅二年，見户一年，嘗供給邳州者復免一年之半，睢州、陳留、杞縣免三之一。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命淮東、西總領及沿江被水州募江西、湖南民入米補官。

癸未，嗣濮王不凌薨。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丁亥，上不豫，免朝。

戊子，皇太子率百官及王妃、公主入問起居。

己丑，復入問起居。

庚寅，上崩于寧德殿，壽六十有一。上疾大漸，暮夜，近臣皆出，惟前朝資明夫人鄭氏年老侍側，上知其可託，詔之曰：「速召皇太子主後事。」言絶而崩。夫人秘之。是夜，皇后及貴妃龐氏問安寢閤。龐氏陰狡機慧，常以其子守純年長不得立，心鞅鞅。夫人恐其爲變，即紿之曰：「上方更衣，后妃可少休他室。」伺其入，遽鑰之，急召大臣，傳遺詔立皇太子，始啓户出后妃，發喪。皇太子方入宫，英王守純已先入，皇太子知之，分遣樞密院官及東宫親衛軍官移剌蒲阿集軍三萬餘于東華門街。部署既定，命護衛四人監守純於近侍局，乃即皇帝位於柩前。

謚大行曰繼天興統述道勤仁英武聖孝皇帝，廟號宣宗。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哀宗諱守緒，初諱守禮，又諱寧甲速，宣宗第三子。【略】辛卯，奉遺詔即皇帝位于柩前。

壬辰，詔大赦。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歲，宋復遣荀夢玉來。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二　蒙古兵攻夏，夏主遵頊傳國於其子德旺，改元乾定。遵頊自號上皇。

蒙古蘇布特擊奇徹，大掠西番邊部而還。

嘉定一七年、金正大元年、蒙古太祖一九年、西夏乾定二年（甲申、一二二四）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春正月戊戌朔，詔補先聖裔孔元用爲通直郎，録程頤後。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詔改元正大。

庚子，上居廬，百官始奏事。祕書監、權吏部侍郎蒲察合住改恒州刺史，左司員外郎泥庞古華山同知慎州軍州事，逐二姦臣，大夫士相賀。

邠州節度使移剌朮納阿卜貢白兔，詔曰：「得賢臣輔佐，年穀豐登，此上瑞也，焉事此爲。令有司給道里費，縱之本土。禮部其徧諭四方，使知朕意。」

丁巳，詔朝臣議修復河中府。禮部尚書趙秉文、太常卿楊雲翼等言，陝西民方疲敝，未堪力役。遂止。

戊午，上始視朝。大司農、守汝州防禦使李蹊爲太常卿，權參知政事。平章政事荆王守純罷，判睦親府。參知政事僕散五斤罷，充大行山陵使。

尊皇后温敦氏、元妃温敦氏皆爲皇太后，號其宫一曰仁聖，一曰慈聖。百官入賀于隆德殿。

赤盞合喜權樞密副使。

有男子服麻衣，望承天門且笑且哭。詰之，則曰：「吾笑，笑將相無人。吾哭，哭金國將亡。」羣臣請置重典，上持不可，曰：「近詔草澤諸人直言，雖涉譏訕不坐。」法司唯以君門非笑哭之所，重杖而遣之。

南陽民布陳謀反，伏誅。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癸亥，命淮東西、湖北路轉運司提督營屯田。

二月癸巳，蠲台州逋賦十萬餘緡。

甲午，命臨安府振糶貧民。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三月戊申，奉安宣宗御容于孝嚴寺。

辛亥，丞相高汝礪薨。

癸丑，葬宣宗于德陵。

甲寅，起復邠州節度使致仕張行信爲尚書左丞。以延安帥臣完顏合達戰禦有功，授金虎符，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事于京兆，兼統河東兩路。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是月，金人迫西和州，尋引兵還。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夏四月癸酉，宣宗祔廟，大赦中外。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卯，詔廬州振糶饑民。

乙未，賜李全、彭義斌錢三十萬緡爲犒賞戰士費。

五月戊戌，詔覈實兩淮、京湖、四川、江上諸軍之數。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平章政事把胡魯薨。

癸卯，樞密副使完顏賽不爲平章政事，權參知政事石盞尉忻爲尚書右丞，太常卿李蹊爲翰林承旨，仍權參政。

甲辰，賜策論進士孛术論長河以下十餘人及第，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及第。

戊申，賜詞賦進士王鶚以下五十人及第。

詔刑部，登聞檢、鼓院，毋鎖閉防護，聽有冤者陳訴。

《宋史全文》卷三〇 六月辛未，皇孫銓生。

癸酉，知西和州尚震乍坐寇至謀遁，奪三官，岳州居住。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甲戌，宰執請擊鞠，上以心喪不許。

辛卯，立妃徒單氏爲皇后。

遣樞密判官移剌蒲阿率兵至光州，榜諭宋界軍民更不南伐。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壬辰，大名府蘇椿等舉城來歸，詔悉補官，即以其州授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夏，宋大名總管彭義斌侵河北。史天倪與戰於恩州，敗之。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秋七月丁酉朔，命福建路監司振恤被水貧民。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亥，詔諭百官各勤乃職。

癸卯，補修大樂。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辛亥，命師邕嗣秀王。

《宋史全文》卷三〇 八月乙亥，罷通州天賜鹽場。

癸未，以皇孫銓爲左千牛衛大將軍，尋薨。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戌，寧宗違豫，自是不視朝。

壬辰，疾篤，彌遠稱詔以貴誠爲皇子，改賜名昀，授武泰軍節度使，封成國公。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閏八月乙未朔，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申，寧宗疾甚。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丁酉，皇帝崩于福寧殿，年五十七。

宋理宗部（起公元一二二四年，迄公元一二六四年）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諱昀，太祖十世孫。父希瓘，追封榮王，家于紹興府山陰縣，母全氏。

嘉定一七年、金正大元年、蒙古太祖一九年、西夏乾定二年（甲申、一二二四）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閏月丁酉，（史）彌遠使楊谷、楊石入白楊皇后，稱遺旨以皇子竑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命子昀嗣皇帝位。大赦。尊楊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巳，皇兄濟陽郡王竑爲濟王。

丁未，以皇帝登寶位告于天地、宗廟、社稷、宮觀、諸陵。

己酉，詔曰：「朕以沖眇之資，纂休明之統，聖父賓天之痛，莫報親恩；坤元載物之功，幸依母範。矧導揚於休命，俾請決於政機，爰迪舊章，聿崇顯册。大行皇帝皇后，志嚴警戒，行茂懿徽。儷曰爲明，久助先皇而內治；太極密運，今尤率土之同瞻。方將充仁心以宏濟于艱難，昭慈訓以保佑于凉菲，庶邦基之弗墜，尚寰宇之小康。敬正隆名，以揚大德。宜恭上尊號曰皇太后。」

癸丑，丞相彌遠等率百僚請皇太后同聽政，至是八上表，皇太后手書：「此非吾志，深惟先帝遺訓已播告中外，若退託不已，恐無以安人心，姑循所請。」

庚申，皇太后、皇帝始御素幄垂簾聽政。以宜繒爲攢宮總護使，吏部侍郎楊煒按行使，內侍鄭俁副之。

賜皇兄濟王第于湖州，尋詔充醴泉觀使就第。

壬戌，詔史彌遠書撰哀册文，宣繒書撰謚册文，薛極篆寶文，禮部侍郎程珌撰謚議。

癸亥，詔：「以日易月之制，雖已仰遵先帝遺烈，然吾與嗣君心實未安，自服三年之喪。」

九月庚午，以三邊未能振戍，帥守將士勞役日久，令學士院降詔撫諭。

甲戌，宰執奏垂簾外朝之禮，請酌高宗典故而行。從之。

乙亥，皇太后、皇帝便殿垂簾，宰臣奏聽政之始宜褒表名儒，以興起士大夫之心。於是以集英殿修撰傅伯成爲顯謨閣學士，直寶謨閣楊簡寶謨閣直學士，秘閣修撰柴中行復右文殿修撰，並奉祠。召顯謨閣學士鄒應龍、寶謨閣待制知潭州真德秀、煥章閣待制曹彦約赴行在。太后諭宰臣曰：「嗣君富於春秋，正進學之時，宜精選儒臣，早開講席。」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寅，詔兄濟王妻衛國夫人吳氏封許國夫人。

《宋史全文》卷三一 己卯，皇太后、皇帝御便殿垂簾，宰臣率百官請皇帝御殿，至是三上表，詔叟曰權御後殿。

以程珌及吏部侍郎朱著、中書舍人真德秀兼侍讀，工部侍郎葛洪、起居郎喬行簡、宗正少卿陳貴誼、軍器監王埜兼侍講。

皇太后諭宰執曰：「垂簾非美事，斷不欲當。」彌遠奏曰：「皇帝嗣服之初，具有先帝遺訓，願陛下勉爲宗社大計。」太后曰：「嗣君聰明，可付託。」彌遠奏曰：「皇帝正欲觀陛下儀刑。」太后曰：「幸而保全至此，不如更有始終。」

壬午，以程珌爲刑部尚書，葛洪權工部尚書，真德秀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喬行簡權工部侍郎，魏了翁起居郎，陳貴誼起居舍人，朱端常諫議大夫，莫澤殿中侍御史，麋溧右正言，李知孝、華岳監察御史。

丙戌，宰臣等奏請以大行皇帝陵名爲永茂，詔依。

庚寅，上並宿齋于內殿，禮部太常奏：「上在諒陰，明堂大享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享太廟，並遣官攝事。」

辛卯，皇帝越紼大享于明堂，赦天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樞密判官移剌蒲阿復澤、潞，獲馬千疋。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月甲午朔，以久雨命從臣日一人禱于天竺山。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戌，詔諸路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理囚徒。

己亥，嗣秀王師邕薨。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子，詔諸道憲司下所部，見任官廉禄，按單幫給，歲終上已支數于尚書省。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戊午，夏國遣使來修好。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十一月甲子，右正言糜深請承順東朝，繼志述事，壹以孝宗爲法，而新政之切者，曰畏天、悦親、講學、仁民。上嘉納焉。

癸未，以五月十六日爲皇太后壽慶節。

丁亥，詔改明年爲寶慶元年。

戊子，以葛洪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己丑，詔以生日爲天基節。

十二月甲午，雪寒，免京城官私房賃地、門税等錢。自是祥慶、災異、寒暑皆免。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未，詔京西、河北新復州軍屢經兵擾，並免入貢，仍與推恩。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乙巳，恒州刺史蒲察合住有罪，伏誅。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丑，（閒）〔開〕經筵，輔臣觀講，早講論講讀官各一員，晚講説書官一員。

宰臣史彌遠等請以皇太后殿名慈明，詔依。

御史臺言：「大行皇帝係是十世，當行議祧。【略】自太祖以至光宗，實爲五廟，今大行皇帝始爲六廟，合增展一室以祔大行皇帝，於禮爲合，於義爲安。」詔依。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甲寅，宜宗小祥，燒飯于德陵。

改定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課縣令。

京東、西、南，陝西設大司農司，兼採訪公事，京師大司農總之。

左丞張行信言：「先帝詔國内，刑不上大夫，治以廉恥。丞相高琪所定職官犯罪的决百餘條，乞改依舊制。」上不欲彰先帝之過，略施行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酉，請大行皇帝謚號于南郊，謚曰仁文哲武恭孝皇帝，廟號曰寧宗。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歲，帝至東印度國，角端見，班師。

寶慶元年、金正大二年、蒙古太祖二〇年、西夏乾定三年（乙酉、一二二五）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春正月壬戌朔，詔舉賢良。

庚午，湖州盜潘壬、潘丙、潘甫謀立濟王竑，竑聞變，匿水竇中，盜得之，擁至州治，以黄袍加其身，守臣謝周卿率官屬入賀。初，壬等僞稱李全以精兵二十萬助討史彌遠擅廢立之罪，比明視之，皆太湖漁人及巡尉兵卒，竑乃遣王元春告于朝而率州兵誅賊。彌遠奏遣殿司將彭任討之，至則盜平，又遣其客秦天錫託宣醫治竑疾，諭旨逼竑死，尋詔貶爲巴陵郡公。

辛未，詔保寧軍節度使師彌爲檢校少保。詔以皇太后弟奉國軍節度使楊谷、保寧節度楊石並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全文》卷三一　甲申，程珌進讀《三朝寶訓》，奏曰：「藝祖皇帝受禪之初，與三軍約不許殺戮一人，自後聖聖相承，守爲家法。」上曰：「祖宗以仁立國，朕當以仁守之。」上問曰：「《寶訓》中云，『治世少而亂世多，君子少而小人多。』何也？」珌奏：「治世所以少，亂世所以多者，正緣君子少而小人多也。蓋君子初未嘗少，聖君出而君子多，小人初未嘗多，庸君出而小人多。」上曰：「然。」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戌，濟王竑訃聞，特輟視朝。

己丑，上寧宗謚册、寶。

《宋史全文》卷三一　朱端常奏：「蜀士當得郡者，紹興以前悉親詣闕下，廟堂因得以審其人物而進退之；自慶元以來，非制可辟差則馳牘干請。今欲除曾任太守有治效人外，必令親到堂除授，奏事訖之任，次任與免。」從之。

詔曰：「朕初纂丕圖，亟奉慈訓，既御經幄，日親臺儒，深念進德立治之本，實由典學，朝夕罔敢怠忽。尚賴諸賢悉心啓迪，毋有所隱，朕當垂聽，益加自勉。即令學士院明諭朕意。」

二月壬辰朔，詔禮部貢舉。

癸巳，朱著、王曙進讀《高宗實訓・孝德卷》終，著奏：「高宗當中興艱難之初，欽事慈寧皇太后始終極至，願陛下以高宗爲法。」上嘉納，忽愀然曰：「雪作非時，朕終夜爲之不安，當益恐懼修德，凡有闕失，無忘忠告。」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甲午，詔故太師、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鄂王岳飛謚忠武。

丙申，詔師彌檢校少師、嗣秀王。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戌，詔福州、温州各添教官一員。

甲辰，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十有八人。

蠲兩浙州軍屬縣官私債錢有差。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辰，楚州火。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午，出豐儲倉米七萬五千石，賑臨安貧民，馬步軍諸班直、皇城司守衛官兵給犒有差。

辛酉，仁文哲武恭孝皇帝靈駕發引，皇太后行奉寧奉辭禮，皇帝行啓奠祖奠禮，奉辭于皇城門外，行遣奠禮，百寮辭于郊外。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武仙以真定叛，殺史天倪。董俊判官李全亦以中山叛。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三月癸酉，葬寧宗于會稽永茂陵。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史天澤擊仙走之，復真定。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夏四月辛卯朔，恒山公武仙自真定府來奔。起復平章政事致仕莘國公胥鼎爲平章政事，行省事于衛州，進封英國公。

《宋史全文》卷三一 寧宗皇帝祔廟，頒德音于臨安、紹興府。

壬辰，朱著進讀《高宗實訓》，至高宗曰：「周公戒成王，惟在知稼穡艱難」，上曰：「朕近寫《無逸》一篇，揭爲四圖，置之座右，以便觀省，念茲在茲，不忘艱難。」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詔皇兄竑贈少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直舍人院王墅等繳奏命，遂寢。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甲午，以京畿旱，遣使慮囚。鈞、許州大雨雹。

丁酉，宿、鄭州雨傷麥。

《宋史全文》卷三一 皇太后手書：「吾晚年多病，志在安閒，嗣君可日御便殿聽政，今後更不垂簾。」

辛丑，壬寅，上兩請皇太后仍賜垂簾，不允。

丙（子）〔午〕，詔曰：「朕以眇躬獲承大寶，實賴聖母同覽萬幾，【略】然而威命既布，敢不勉承，惟一守於洪規，庶不負於付託。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詔令後見供職及在外帶職從官，依元祐十科舊制，歲舉三人。從右正言棄溧請也。

辛亥，出豐儲倉米八萬石，賑濟臨安貧民。

五月丙寅，以師彌爲開府儀同三司、奉國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師貢爲檢校少師；以皇叔祖和州防禦使不熄爲保康軍承宣使，嗣濮王。

甲戌，詔在庭之士日命其一面對。又詔曰：「【略】凡今内外文武小大之臣，有所見聞，具以啓告。忠言正論，朕所樂聽，事有可行，虚心而從，言或過直，無悼後害。封章來上，以副朕延納之誠焉。」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丁丑，以旱其責己，避正殿，減常膳，赦罪。

蘇椿自大名來奔，詔置椿許州。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六月丁酉，録行在繫囚。

壬寅，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二十人。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未，詔史彌遠爲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彌遠辭免太師。

《宋史全文》卷三一 辛亥，秘書監葉禾奏郡司貪刻之害，上曰：「郡守不職，亦緣監司不得其人，監司得人，則一道蒙福。」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彭義斌以兵應〔武〕仙，天澤禦於贊皇，擒斬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七月壬戌，將作監張忠恕輪對，奏求言事，上曰：「詔已下兩月，應者絶少，縱有之，亦未盡忠讜也。」

乙丑，陳貴誼奏，近下詔求言，恐詞有過直，乞賜包容。上曰：「大凡聽

言，善者從之，合理者容納之。」

詔三衙、臨安府、兩浙路州軍杖以下釋之。

丁丑，喬行簡奏及濟王事，上曰：「朕待濟王可謂至矣。」行簡奏云：「濟王之罪，人所共知，當如周公待管、蔡之心，又當取孟子爲周公受過之意。」

詔滁州大水，撥會子三千緡、米千六百石賑恤被災之家。

禮部侍郎真德秀奏：「【略】漢文帝有言：『朕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惟其以是存心，故能終身爲恭儉之主，兩漢之君莫先焉。此臣之所欲獻者一。【略】篤志于學，則日與聖賢爲徒，而有自得之樂；持身以敬，則凜如神明在上，而無非僻之侵；親賢人君子之時多，則規儆日聞，諂邪不得而惑。三者交致其力，則聖心湛然如日之明，如水之清，理義常爲之主，而物欲不能奪矣。此臣之所欲獻者二。【略】今雖未能如昔，然防微謹獨，屏遠聲色，不可不極其嚴也。食則見先帝于羹，立則見先帝于牆，庶幾不負罔極之恩，丕昭純孝之實。倘因移御之適，凡所以自奉者少異於居喪之儀，則雖衰麻在躬，猶不服也。此臣之所欲獻者三。【略】兩宮慈孝，交隆於上，則羣臣萬民皆有所恃以爲安，而兩宮侍御之臣亦得以保其富貴。此臣之所欲獻者四。」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乙酉，詔行大宋元寶錢。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都水蒲察毛花聲殺人，免死除名。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八月丁酉，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斗面，令轉運司覺察。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寅，以司農丞姚子才封事切直，詔進一秩，授秘書郎。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卯，詔傅伯成、楊簡先朝耆德，朕心素所簡記，可召赴行在，令所在州軍以禮津發。

詔：「真德秀奏事，朕因訪問廉吏，德秀以知袁州趙汝夫對。朕惟奬廉所以律貪，亦庶幾化貪爲廉之效，以惠吾民。趙汝夫除直秘閣、福建提刑。」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午，詔侍從、給諫、卿監、郎官，并在外前執政、侍從，帥臣、監司、都副都統制及屯戍主將，其各舉堪充將帥三人。

己酉，地震。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子，詔：「故禮部侍郎、贈少師張九成，紹興策士，以直言受知高宗，正色立朝，有中興明道之功，贈太師，追封崇國公，謚文忠。」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甲寅，以程頤四世孫源爲籍田令。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丙辰，莫澤奏：「真德秀舛論綱常，簡節聖語，牒示言路，曲爲濟王之地。」上曰：「德秀在長沙，頗有士譽，朕故召之。」澤執奏求去，詔德秀除職予祠。

丁巳，詔：「監司、守令各精白自新，以稱朕意，其或不悛，必罰無赦。」

詔除豁紹興府每歲經總制虛額錢九萬五千五百貫。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鞏州元帥田瑞反，行省軍圍之，其母弟十哥殺瑞出降，赦其罪，以爲涇州節度使，世襲猛安。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九月己未朔，李知孝奏，考功郎官洪咨夔議銷臺諫，大理評事胡夢昱上書言濟王事，辭語狂悖。詔咨夔降三官，夢昱除名勒停，象州羈管。

丙寅，著作佐郎陶崇奏保業、謹獨、謹微、持久四事。上曰：「卿所陳四事切於朕躬，朕當行之。」

詔胄試仍舊制，職事官牒同居五服內親，釐務官牒同居小功親，銓試三人取一，從李知孝請也。

壬午，詔實録院編修《寧宗皇帝御製》。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夏國和議定，以兄事金，各用本國年號，遣使來聘，奉國書稱弟。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月〕甲午，林略對，論及渡江初僞齊連兵事，上曰：「是時亦是諸將不叶，致得劉豫敢來。」略奏曰：「仰見陛下于中興本末留神。」上曰：「今日不特兵少，亦由訓練不精，自家兵勢既張，彼自不能爲患。」

丁酉，以皇叔祖奉國節度使師貢爲開府儀同三司，皇叔安德軍節度使思正爲檢校少保。

甲辰，以皇叔祖奉國軍承宣使不咼爲奉國軍節度使，皇叔祖保寧軍承宣

使善踐爲保康軍節度使。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酉，以誅田瑞詔中外。

《宋史全文》卷三一　甲寅，以皇叔祖安德軍承宣使師潞爲安德軍節度使，皇伯保信軍承宣使希宿爲保信軍節度使。

知紹興府汪綱奏，會稽攢宮所在，稅賦盡免折科，山陰同應辦之勞，乞照會稽除免。詔權免三年。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以夏國修好，詔中外。

新軍政改總領爲都尉。

十一月癸亥，遣禮部尚書奧敦良弼、大理卿裴滿欽甫、侍御史烏古孫弘毅爲夏國報成使，國書稱兄。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宣繒兼同知樞密院事，薛極參知政事，葛洪簽書樞密院事。

詔：「邵州潛藩可升爲寶慶府。筠州與御名音相近，改爲瑞州。」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丑，制以楊谷爲少保，進封新安郡王。

丙寅，制以楊石爲少保，進封永寧郡王。直學士院真德秀草制，并上劄子曰：「【略】臣伏觀古今載籍之傳，莫不以恩寵太甚爲外家之深戒。【略】伏惟陛下清燕之間，省觀樊、陰之所由得，返跡梁、竇之所由失，常思所以安全外族，俾蒙謙靖之福，而不蹈滿盈之咎【略】。臣以非材承乏詞禁，官雖甚卑，其職則有唐供奉之舊，故敢因事陳愚，妄希李絳、白居易之萬一，惟陛下裁赦，臣不勝大幸。」

辛（巳）〔未〕，詔行都及諸路公私僦舍錢米經減者減三分，從朱端常請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乙亥，面諭臺諫完顏素蘭、陳規曰：「宋人輕犯邊界，我以輕騎襲之，冀其懲創通好，以息吾民耳。夏人從來臣屬我朝，今稱弟以和，我尚不以爲辱。果得和好，以安吾民，尚欲用兵乎。卿等宜悉朕意。」

移剌蒲阿及宋人戰于光州，獲馬數千，殺人千餘而還。

內族王家奴故殺鮮于主簿，權貴多救之者，上曰：「英王朕兄，敢妄撻一人乎？朕爲人主，敢以無罪害一人乎？國家衰弱之際，生靈有幾何，而族子恃勢殺一主簿，吾民無主矣。」特命斬之。

詔有司爲死節士十有三人立褒忠廟。

禁宿、泗、青口巡邊官兵，毋復擅殺過淮紅衲軍。

詔趙秉文、楊雲翼作《龜鏡萬年録》。

《宋史全文》卷三一　己卯，幹辦諸路司審計司王自適進對，論大中之道，上曰：「三聖相授，守一道，其此之謂乎。中者，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之謂。」

庚辰，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彦覃進對，奏州縣折色病民，上曰：「纖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

辛巳，詔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午，雪寒，在京諸軍給縕錢有差，出戍之家倍之。自是祥慶、災異、霪雨、雪寒咸給。

甲申，朱端常言魏了翁封章謗訕，真德秀奏劄誣詆。詔魏了翁落職，奪三秩，靖州居住；真德秀落職罷祠。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二月壬辰，御射殿閱崇政殿親從射藝，遷補有差。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甲辰，詔删修敕令。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丑，太學正徐介進對，論《中庸》慎獨之旨，上曰：「此是以敬存心，不愧屋漏之意。」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是歲，兩浙路户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口二百八十二萬二千三十二。福建路户一百七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口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七十九。

寶慶二年、金正大三年、蒙古太祖二一年、西夏寶義元年（丙戌、一二二六）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春正月丁巳朔，夏國遣使來賀。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上不視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癸亥，詔贈沈煥、陸九齡官，煥謚端憲，九齡謚文達。録張九成、呂祖謙、張栻、陸九淵子孫官各有差。

癸酉，召布衣李心傳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一　庚辰，以禮部尚書程珌知貢舉，刑部尚書鄒應龍、右諫議大夫朱端常、中書舍人陳貴誼同知。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帝以西夏納仇人亦臘喝翔昆及不遣質子，自將伐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二月丙戌朔，御筆賜程珌以下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南宮，蓋公卿大夫由此，其選事至重也。朕屬在哀疚，未遑親策，爰咨近列往司衡鑑，卿等宜協心盡慮，精加考釋。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平之用。去取之際，其務審此。」

戊子，以右正言李知孝言，詔贓吏有實迹者，不測置獄明正典刑，其永不得與親民及師儒差遣，繼經赦宥，不許改正。有監司、守臣保舉三員者聽之，仍每任所保以一員爲額。

辛卯，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察院梁成大奏：「真德秀有大惡五，其奏濟王事，乞追封以蓋逆狀，趨立嗣以召禍端，改節聖語謗訕朝廷。無將之心與魏了翁同罪，了翁已從竄削，德秀僅褫職罷祠，欲乞一等施行。」詔削秩二等。

癸卯，詔特奏第五等人遇郊與岳祠，其願繳勅再試者聽。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取黑水等城。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三月丙辰朔，梁成大奏寢王長孺召命，徐瑄、胡夢昱重議施行。初，長孺餞胡夢昱詩，有「吾鄉小澹庵」之語，成大以擬非其倫，黨和邪說，不宜立朝。瑄舉夢昱賢能才識，有憂國敢言之詞。成大謂夢昱狂悖，瑄必與之合謀，二人雖已竄削，而罪大罰輕。於是併及之，尋予長孺祠；瑄削秩三等，徙居象州；夢昱徙欽州編管。

庚申，詔曰：「朕自下求言之詔，凡封章來上，必詳加省覽，亦已採擇施行。而遐方小臣，猶未有應詔。近者始見普安軍推官羅宰所陳利病，辭旨勤懇。一介之士，身處蜀萬里之外，乃能獨先衆人，惓惓效忠，深可嘉尚。可特與陞擢差遣，以勸來者，以副朕聽納之志。」

辛未，喬行簡進讀《高宗寶訓・謹名器篇》，至祖宗朝教坊官有求爲郡者，太祖以莊宗爲鑒，不與。上曰：「用伶人爲郡守，非獨輕褻名器，亦必爲民害。」行簡奏乞謹守祖宗法度，則名器自不濫。上曰：「祖宗法度自是精密，豈容不守。」

癸酉，以楊簡爲敷文閣直學士、中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先是，召簡以內祠，奉朝請，仍進職。簡以疾抗章不至，遂以是寵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以久雨詔大理寺、三衙、兩浙運司、臨安府諸屬縣榷酒所，凡贓賞等錢，罪已決者，一切勿徵，毋錮留妻子。自是霖潦、寒暑皆免。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寅，詔曰：「朕近召游洚見于便殿，詳覽二疏，因加訪問，議論正大，指證明切，真有益於君德治道，聳聽嘉歎。可特與改合入官，仍除館職。旌忠讜以導敢言，乃朕志也。」先是，洚以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召爲太學博士，尋爲秘書郎。

詔太常寺建功臣閣，繪趙韓王普而下二十有三人，以「昭勳崇德」爲名。

己卯，命從臣日一人禱晴于天竺山。

蘄州火。

庚辰，以京湖制置使陳晹經理屯田有緒，詔奬之。

壬午，決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陝西旱。

平章政事胥鼎復請致仕，不許。

詔尚書省議省減用度。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三　是春，夏主父遵頊卒，年六十四，謚曰英文皇帝，號曰神宗。

《宋史全文》卷三一　四月己丑，以隆興格制輔臣俸。先是，上覽尚書省所進請給册，以輔臣俸微，令户部條奏，及是奏聞，遂有是命。

辛卯，以莫澤言，令二廣諸司今後守倅以下闕官，須申省部；未有注授者，方許奏辟；倅令未滿求辟者，禁之。

以久雨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杖以下釋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親享于太廟。郕國夫人車經御路，過廟前，馭者乘馬，二婢坐車中，俱不下，詔繫獄杖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巳，祕書少監范楷進對，言淫雨未止，歲事可慮。上動容曰：「朕深以爲慮，不知何道可以弭災？」楷奏：「願陛下益加儆

懼，則可轉災爲福。」上曰：「《洪範》，雨、暘、寒、燠、風皆歸之肅乂哲謀。聖以此知人事與天意常相感通。」楷奏：「人主與天地尤近，所以古人夙夜畏威。」上曰：「敬天一念，朕因此當益加謹。」上又問：「成湯以六事自責，當時豈真有苞苴、女謁、讒夫等事，只常常以此自省耳。」楷奏曰：「誠如聖諭。」

庚子，詔曰：「昔成王立政之初，於庶獄庶事曲盡其敬，忠厚積累，囹圄空虛，治道所由昌也。朕踐阼以來，舉廉戒貪，興能拔滯，亦欲郡縣聞風，政平訟理也。而懦者汩於吏奸，莫卹人命，强者輒持巧心，析律貳端，久繫株連，遂易瘐死。【略】繼自今監司，守令各思天牧之重，躬務審克，毋借亂辭，勿格詔而弗遵，勿任情而自肆，深培根本，共守中和，庶幾羣吏視儀罔敢弗率。儻猶翫狎，習爲蔽欺，貪殘淹留，莫之糾刺，上負朝廷之委任，下辜斯民之宅生，則國有憲章，罰加失職，非予一人所敢私。」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辛丑，以旱，遣官禱于濟瀆。癸卯，祈于太廟。禁傘扇。河南大雨雹。

己酉，遣使慮囚，遣使捕蝗。

五月己未，大雨。

宋兵掠壽州境。

《宋史全文》卷三一 辛酉，大理少卿葉宰言，乞令諸州軍奏讞來上，先以期日關奏邸及刑司，以稽留獄之弊。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癸亥，永州桃園軍失利，死者四百人。

乙丑，大雨。

壬申，詔諭隩州趙甫等，能以土地來歸，當任使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寅，李知孝奏，乞速正濟王叛逆之罪，追奪王爵。

以皇叔祖宜州觀察使、知大宗正事善騏提舉佑神觀、奉朝請，仍進一秩。

己卯，詔曰：「朕祗奉宗祧，務隆孝愛，其於親睦之義尤所盡心。不幸濟王自滔叛逆，既已曲加恩禮，掩其罪惡，及給、舍繳章三上，乞與追貶，朕亦重於施行。今臺諫屢乞正名定罪，論奏不已，私情公議，未知適從。可令三省詳議審處以聞。」

癸未，令萬壽觀建寧宗皇帝神御殿室。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六月辛卯，京東大雨雹，蝗盡死。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未，以傅伯成爲龍圖閣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先是，召伯成，以疾抗章不至，遂以是寵之。

丙申，御後殿，賜禮部正奏名進士王會龍等勅，凡九百八十九人。丁酉，賜特奏名進士林石等。

壬寅，以先聖五十二代孫孔萬春爲承奉郎，襲封衍聖公。

己酉，録行在繫囚。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壬子，詔諭高麗及遼東行省葛不蠲，討反賊萬奴，赦脅從者。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夏，避暑於渾垂山。取甘、肅等州。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秋七月戊辰，雷電雨，晝晦，大風。遂安、休寧兩縣界山裂，洪水壞公宇、民居、田疇。

《宋史全文》卷三一 蠲大理寺、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賞錢，兩浙州軍如之。詔大理寺、三衙、兩浙州軍繫囚，杖以下釋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庚午，平章政事英國公胥鼎薨。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三 是月，蒙古主取夏西涼府搠羅、河羅等縣，遂踰沙陀，至黄河九渡，取應里等縣。夏國主德旺驚悸而卒，年四十六，號曰獻。國人立其弟南平王睨。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八月丙戌，寧宗皇帝大祥，上詣几筵行奠祭禮。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辛卯，詔設益政院于内廷，以禮部尚書楊雲翼等爲益政院説書官，日二人直，備顧問。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辰，令户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轉運使察其違者劾之。

甲午，以久雨，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賞錢。

乙巳，史彌遠等言：「謹按國史，太平興國七年，皇弟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行河南尹、西京留守、秦王廷美以昵比凶惡，語連逆謀，羣臣就請行法，遂勒歸私第，尋降涪陵縣公，仍於房州安置。比濟王從賊僭僞，給舍臺諫俱有奏請，乞正名定罪，陛下欲全始終之恩，弗俞其請，今又論奏不已。臣等竊詳秦王以言語不順，尚坐追降竄責，今濟王逆節著明，負先帝教育之大恩，忘陛下友愛之至德，參之公論，揆之國法，死有餘罪。臣等仰體宸旨，詳議審處，

欲乞將濟王追降巴陵縣公，庶幾上全仁恩，下伸公議。」從之。

丙午，衡涇薨。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移剌蒲阿復曲沃及晉安。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九月乙卯，詔新中法科而資淺者，須外歷二考以上，方擢爲評事。從陳貴誼請也。

癸亥，以久雨命從臣日一人禱于天竺山，蠲大理寺、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贓賞錢。

丙寅，奉安寧宗皇帝、恭淑皇后神御于景靈宮萬壽觀。

乙亥，詔捕全火盜不問初獲並減四年磨勘，其有親獲，實績經監司（師）〔帥〕守保奏者，特與改秩。從李知孝請也。

《元史》卷一《太祖紀》　李全執張琳，郡王帶孫進兵圍全於益都。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月甲申，程珌等奏寧宗皇帝御集閣，請以寶章爲名，詔依。仍置學士、待制，以才德並稱者爲之，明著令。

乙未，以久雨，命從臣日一人禱于天竺山，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贓賞錢。丙申，詔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丁酉，夏使來報哀。

《宋史全文》卷三一　辛丑，雷。詔輔臣曰：「連雨不止，朕深憂之，惟是寬恤刑獄，蠲放逋欠悉已施行矣。可以惠及下民者，更議舉行一二事，庶幾感召和氣，速獲晴霽。」

壬寅，復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軍決繫囚。

庚戌，宰臣率百寮請御正殿，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亥，改湖州爲安吉州。

十一月甲寅，修祚德廟，以嚴程嬰、公孫杵臼之祀。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丙辰，始御紫宸殿。詔曰：「朕以眇躬嗣承大統，實戴皇太后覆育推佑之恩，豐功盛德，宜極尊崇。今將舉册寶禮，朕欲於未進奉之前恭上尊號，可令輔臣擬定進呈。」

丁巳，詔不熄善踐，行尊、年高，令赴朝參筵宴外，餘並特免。

戊午，以倉部郎官潘檉爲大理少卿。詔曰：「朕惟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每於躬行之際，尤所致謹。比覽潘檉首疏所奏，深契朕心，可特除以示嘉奬。」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庚申，議與宋修好。戊辰，又議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帝攻靈州，夏遣鬼名令公來援。

丙寅，帝渡河擊夏師，敗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巳，宋忠義軍夏全自楚州來歸，楚州王義深、張惠、范成進以城降，封四人爲郡王。

《宋史全文》卷三一　史彌遠等奏：「恭奉御筆，皇太后今將舉行典禮，欲於未進奉之前恭上尊號，令擬定進呈。【略】恭擬『壽明』二字爲尊號。」詔依。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辛未，改楚州爲平淮府，以夏全等來降，赦諸路從宋及淮、楚官吏軍民，并其家屬。

甲戌，遣使夏國賀正旦。

丙子，夏以兵事方殷來報，各停使聘。

大元兵征西夏，平中興府。

召陝西行省及陝州總帥完顏訛可、靈寶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赴汴議兵事。

詔諭陝西兩省，凡戎事三品以下官聽以功過賞罰之，銀二十五萬兩從其給賞。

遣中奉大夫完顏履信等爲弔祭夏國使。

《宋史全文》卷三一　日長至，御大慶殿受朝畢，詣慈明殿。

詔曰：「朕親御路朝，首興教化，士風所係，尤務作新。比年以來，習尚澆漓，文氣卑苶，純厚典實視昔歉焉。豈涵養之未充，抑薰陶之或闕？咨爾訓迪之職，毋拘內外之殊，各究乃心，俾知所嚮，矯偏適正，崇雅黜浮，使人皆君子之歸，如古者賢才之盛。副予至意，惟爾之休。」

十二月癸未，詔：「皇太后宜上尊號曰『壽明皇太后』。有司詳具儀注，朕當親（奉）〔率〕羣臣詣慈明殿奉上册寶。」

甲申，以史彌遠爲奉上皇太后尊號册寶禮儀使，并撰册書册、宣繒、篆寶。

庚子，詔以親饗給犒軍士。

辛丑，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茶鹽賞錢。

癸卯，親饗太廟。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李全降。授張柔行軍千户、保州等

處都元帥。

是歲，皇子窩闊台及察罕之師圍金南京。遣唐慶責歲幣于金。

寶慶三年、金正大四年、蒙古太祖二二年、西夏寶義二年（丁亥、一二二七）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春正月辛亥朔，上壽明皇太后尊號册、寶于慈明殿。

壬子，史彌遠進二秩。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卯，天基聖節，羣臣上壽于垂拱紫宸殿。

庚申，以册寶禮成，制楊谷、楊石並爲少傅。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酉，知楚州姚翀朝辭，奏淮楚忠義軍事，上曰：「南北皆吾赤子，何分彼此，卿其爲朕撫定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壬戌，增築中京城，浚汴城外濠。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巳，詔：「朕觀朱熹集註《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發揮聖賢蘊奥，有補治道。朕勵志講學，緬懷典刑可特贈熹太師，追封信國公。」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月〕，帝留兵攻夏王城，自率師渡河攻積石州。

《宋史全文》卷三一 二月辛巳朔，著作佐郎游洚奏道心人心之別，上問曰：「莫是道心爲主，人心聽命否？」洚奏云：「正是此意。」

癸未，詔銓部，今後司法參軍不許以諸司年勞出官人注授，諸道檢法官照條格差注，憲司毋得妄辟。從梁成大之奏也。

甲申，淮西强勇三軍統制王鑑特添差兵馬鈐轄，以職事修舉故也。

癸巳，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一十七人，捕盜酬賞三人。

己亥，鄂州諸軍副都統制（質）〔賈〕俊捍禦西蜀備宣勞效，詔進官一等。

癸卯，太常議，故端明殿學士薛叔似謚曰「恭翼」。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蒲阿、牙吾塔復平陽，執知府李七斤，獲馬八千。

《元史》卷一《太祖紀》 破臨洮府。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三月庚戌，詔：「方春和時，郡縣長吏，其各勸農桑，抑末作，戒苛擾，俾斯民安土樂業，力本耕織，以成富庶，則予汝嘉。」

工部侍郎朱在進對，奏人主學問之要，上曰：「卿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又奏孔子廟從祀去王雱畫像處，上曰：「亦曾有此例（來）〔乎〕？」在奏曰：「惟其從祀不當公論，所以去之。」又奏先臣四書印本所在不同，上回顧宣諭曰：「卿先卿《四書注解》有補於治道，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之同時。」

詔今歲郊祀大禮，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亥，以皇太后尊號册、寶禮成，姪孫楊鳳孫以下推恩有差。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巳，徵夏稅二倍。

〔是月〕，簽勞效官充軍，有怨言，不果用。

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聽自便。

大元兵平德順府，節度使愛申、攝府判馬肩龍死之。大元兵復下平陽。

《元史》卷一《太祖紀》 破洮、河、西寧三州。遣斡陳那顏攻信都府，拔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四月癸未，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敷勢要合納官物，勢要之家不輸户内當稅賦，守倅增數解發，倍價折納，分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户不即改正隱寄之産，爲人陳告，如條科制。」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戌，宣引前丞相謝深甫孫女謝氏詣慈明殿進見。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卯，朝獻景靈宫。甲辰，亦如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五月壬子，詔岳珂户部侍郎，依前淮東總領兼制置使。

《宋史全文》卷三一 甲寅，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贓賞錢。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軍，杖以下罪釋之。

己巳，爲進讀《高宗皇帝寶訓》徽章，賜宰執、經筵官燕于祕書省。

癸酉，詔侍講讀，修注官各進官一等，餘補轉犒給有差。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丁丑，議乞和于大元。

大元兵平臨洮府，總管陁滿胡土門死之。

陝西行省進三策：上策自將出戰，中策幸陝州，下策棄秦保潼關。不從。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遣唐慶等使金。

《宋史全文》卷三一　閏五月己卯朔，梁成大奏，乞嚴飭州縣，禁繫罪囚不實書歷，郡守編隸囚徒未經結録，輒行特判；憲司詳覆所部獄案淹延歲月，重賞典憲。從之。

甲申，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及屬縣贓賞錢。

丁未，録行在罪囚。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遣前御史大夫完顏合周爲議和使。

《宋史全文》卷三一　甲（子）〔寅〕，監行在都進奏院鄒應博奏對，謂《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上問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聖人之道果不出此數句？」應博奏：「實如聖訓。臣師廖德明親見其師朱熹晚年之言，『平生於學幸有見於此數句。』諸儒皆是道心而非人心，惟朱熹謂人不能無人心，亦未嘗無道心。人心者如飲食男女、好樂忿懥之類是也，若無此則何以爲人乎？惟其縱而不知檢，則逐物而遷，故曰人心惟危也。道心者，良能良知也，而此心必甚微而難見。聖人充吾良能良知之心，使天理流行而昭著，則人心自入於檢防之中也。」上舉朱熹《中庸序》中語云：「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應博奏：「陛下該貫朱熹之言，仰見聖學日新之功。」

御射殿閱諸班直射藝，換授有差。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丙辰，地震。

賜詞賦經義盧亞以下進士第。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午，詔曰：「勅内外文武臣寮等，朕以今年十一月六日歙謁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

甲子，詔淮東賓應縣陞爲賓應州。

丙寅，前知南康軍王拭奏敬爲聖人立德之基，上曰：「敬之一字，所關甚大，能於持敬心，何事不可爲？」

《元史》卷一《太祖紀》〔是月〕，金遣完顏合周、奥屯阿虎來請和。帝謂群臣曰：「朕自去冬五星聚時，已嘗許不殺掠，遽忘下詔耶。今可布告中外，令彼行人亦知朕意。」【略】夏主李睍降。帝次清水縣西江。

秋七月壬午，不豫。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子，正言梁成大奏，乞下銓部：幕職職狀及格人，或舉主未及格，以恩賞循資，或全無舉主，曾經論列人，毋令注授。

己丑，詔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酒所贓賞錢。

《元史》卷一《太祖紀》　崩于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宫。臨崩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讎，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弊，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言訖而崩，壽六十六。葬起輦谷。至元三年冬十月，追謚聖武皇帝。至大二年冬十一月庚辰，加謚法天啓運聖武皇帝。廟號太祖。在位二十二年。

《宋史全文》卷三一　庚寅，以久雨，命臨安守臣禱于天竺山。

辛卯，詔賓應、鹽城、淮陰、山陰四縣並隸賓應州。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壬辰，以中丞烏古孫卜吉、祭酒裴滿阿虎帶兼司農卿，簽民軍，勸率富民入保城寨，兼督秋稅，令百姓知避遷之計。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未，詔諸路憲司，覺察州郡不支小官俸給者，按劾以聞。從趙至道請也。

丁酉詔曰：「比者疾風甚雨，介于秋成，以朕之不德，上天示譴，夙夜震恐，慮爲民瘼。訪聞畿甸多有飄損禾稻，毀害室廬，嗣後居民失業，必致流散，深可憐憫。如被水州郡，速議賑濟，仍與放行竹木等稅及富室假貸，向去且令倚閣，庶幾貧富相資，以寬目前之急。併其他賑恤事件，亟令有司條具以聞。」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赦陝西東、西兩路，賜民今年租。

《宋史全文》卷三一　庚子，以久雨命從臣日一人禱于天竺山。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午，史彌遠乞歸田里，詔不允。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大元兵自鳳翔徇京兆。關中大震。

工部尚書師安石爲尚書右丞。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八月丁未朔，李知孝奏：「《無逸》之書周公戒成王，其辭確切，其義精深，【略】其立言之大旨，最切於人主之身者，曰『集大命，結人心，保壽齡』而已。惟陛下留神。」從之。

庚戌，制封謝氏爲通義郡夫人。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詔有司罷遣防備丁壯、修城民夫，軍須差發應不急者權停。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丙辰，詔：「寧宗仁文哲武恭孝皇帝，謚號見今六字，宜加上十字爲十六字，如祖宗故事。令宰執、侍從、臺諫兩省官禮官集議，仍令禮官詳具典禮以聞。」

癸亥，詔吏部試邑兩經罷黜，毋得再注知縣、縣令。從留元英請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巳，萬年節，同知集賢院史公奕進《大定遺訓》，待制吕造進《尚書要略》。

是日，大風落左掖門鴟尾，壞丹鳳門扉。隕霜，禾盡損。

李全自益都復入楚州據之，遣總帥完顔訛可、元帥慶山奴守盱眙，與全戰于龜山，敗績。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子，城太平州，詔知州綦奎進中奉大夫，餘推恩有差。

九月癸未，故觀文殿大學士、魏國公、贈太師留正謚忠宣。

《宋史全文》卷三一　甲午，以史彌遠爲郊祀大禮使，宣繪禮儀使，薛極儀仗使，葛洪鹵簿使，朱著橋道頓遞使。

乙未，以史彌遠爲奉上寧宗皇帝徽號册寶禮儀使，宣繪撰册，薛極書册，葛洪篆寶，翰林學士程珌撰儀文。

庚子，詔時青堅壁守淮，獨當一面，屢戰捷，除武康軍節度使、左金吾上將軍、忠義都統制。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午，追上寧宗徽號曰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月辛亥，江剛中奏：乞下户部總所、江、湖、荆、襄兩淮漕司，行下和糴州縣，毋得科抑，仍令産米之處增價招誘重賞于罰。從之。

己未，詔曰：「朕以眇躬，紹膺聖緒，今始郊見天地，兢兢寅畏，慮弗克任，已先期齋肅，庶幾對越無愧。今百御事之臣，各宜恪謹攸司，毋或怠慢，以稱朕意。」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辛酉，右拾遺李大節、右司諫陳規劾同判睦親府事撒合輦姦贓，不報。

壬戌，外臺監察御史諫獵，上怒，以邀名賣直責之。

詔贈德順府死事愛申、馬肩龍等官。

以淮南王爵招李全。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甲子，右監門衛大將軍與奭改賜名貴謙，授宜州觀察使，繼沂王後。右千牛衛將軍孟杓改賜名乃裕，授和州防禦使，繼景獻太子後。

甲戌，趙范江東提刑兼知池州，節制防江水步軍、池州都統司軍馬。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一月丙子朔，以奉上寧宗皇帝徽號册寶告于天地、宗廟、社稷、宫觀。

戊寅，發册寶于大慶殿，遣羣臣奉上于寧宗皇帝廟。

己卯，朝獻景靈宫。庚辰，祭享太廟。辛巳，日南至，祀天地于圜丘。

壬午，詔曰：「朕紹列聖之洪基，【略】仰法紹興之治，近承嘉定之規，用易美稱，以迎新祉。其以來歲改爲紹定元年，可大赦天下。」

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決繫囚，兩浙州軍亦如之。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酒所贓賞錢。

壬寅，詔布衣李心傳特授從政郎，充秘閣校勘。

癸卯，詔曰：「朕嗣承大統，初郊禮成，稽之典册，壽明皇太后合上尊號。可令有司討論典禮以聞。」

甲辰，以雪寒糴貴，出豐儲倉米七萬石以紓民。

十二月辛亥，詔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凡有米處，申嚴遏米之禁。從汪剛中請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壬子，遣使安撫陝西，以牛千頭賜貧民。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申，發廩振贍京城細民。

大元兵破關外諸隘，四川制置鄭損棄三關。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真授李蹊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七月（癸未），梁成大奏：「州縣貪刻，或以微罪沒入富家資産，不申憲司，掩歸私室。自古估籍必的有贓犯，依條申省，少助邊儲。」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戊子，同判睦親府事撒合輦出爲中京留守，行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未，留元英奏權攝州郡過取事，例匱乏郡計，乞飭監司按奏以聞。從之。

八月辛亥，留元英奏諸路州軍僚屬私役禁軍，乞下帥司約束，違者以聞。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乙卯，以旱，遣使禱于上清宮。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午，以久雨決大理寺、三衙、兩浙路繫囚，杖以下罪釋之；蠲贓賞錢有差。

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曾從龍奏：「州縣賑民之法有三，曰濟，曰貸，曰糴。濟不可常，惟貸與糴爲利可久。今撥緡錢一十萬有奇，分下潭湘十縣，委令佐糴米，置惠民倉，乞比附常平法。」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甲子，參知政事白撒爲尚書右丞，太常卿顏盞世魯權參知政事。

增築歸德行樞密院，擬工役數百萬，詔遣權樞密院判官白華喻以農夫勞苦，減其工三之二。

以節制不一，併衛州帥府於恒山公府，命白華往經畫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九月壬申，李知孝奏：「州縣鋪兵俸給，乞令諸路漕臣嚴督所部州軍於係省錢截支，歲具已支實數申臺省。」從之。

甲戌，詔：「監司每歲（諸）〔行〕所部州縣慮囚，至來年正月歷遍。如屬縣非監司經由之路，委官分往，監司復行點檢，毋致寃濫。奉行不虔，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庚寅，雨足，始種麥。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月壬寅，李知孝奏：「浙東倉司創餘姚斷塘鹽竈，擾生聚，没良田，乞行廢罷。」從之。

甲辰，朝獻景靈宮，乙巳亦如之。

時江西、湖南、福建寇盜並起，連破諸縣。

己酉，太常議故資政殿大學士賀兌中謚曰「清簡」。

留元英奏：「乞下吏部，應銓量官，令長貳從容延接，訪問民事，其疾病癃老者，證指揮施行，如不堪任職，貪酷累被按劾者，與別注降等差遣，稱量能授官之意。」從之。

辛亥，鄭清之同王暨進讀，上曰：「朕觀漢唐以下人主鮮克有終者，皆由不知道。」清之奏：「聖見高明，可謂推本之論。」

壬子，趙至道奏：「乞行下諸路漕司，嚴飭和糴官吏，毋得多取增量，庶農民不憚與官爲市。」從之。

癸亥，太常議故參知政事章良能謚曰「文莊」。

十一月癸酉，知汀州余鑄奏固根本事，上曰：「聞州縣間常賦多有橫取，邦本豈可不愛惜！」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辛巳，進《宣宗實録》。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辰，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茶鹽贓賞錢。

癸巳，決大理寺、三衙、兩浙州軍繫囚。

丁酉，趙至道奏：「申嚴皇城司給牌之制，賃牌往來者照闌入法，庶九重之地威禁益嚴，亦防微杜漸之一端。」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完顏麻斤出以奉使不職，免死除名。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亥，以薛極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葛洪參知政事，袁韶同知樞密院事，鄭清之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壬子，完顏奴申改侍講學士，充國信使。

以陝西大寒，賜軍士柴炭銀有差。

京兆、鳳翔府司竹監退竹，令分給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丑，汪剛中乞：「戒飭中外文武臣寮官，各務體國同心。如守倅、令佐互申，監司即與剖決曲直，毋致模稜並罷。其將帥或不協，制司作急區處，毋令兩虎自鬬。偏裨智勇過人，爲大將所忌者，與薦之朝，別行擢用，勿許占留。一方有警，四面皆從，毋得輒分疆界，按兵觀望。」從之。

《元史》卷一《太祖紀》　是歲，皇子拖雷監國。

紹定二年、金正大六年、蒙古太宗元年（己丑、一二二九）

《宋史全文》卷三一　正月庚午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畢，上詣慈明殿賀。

甲戌，天基節，羣臣上壽。

乙亥，賜文臣宴于貢院。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庚辰，大理司直張衍上檢驗、推鞫四事。詔：「刑獄人命所關，其令有司究行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詔景獻太子府改講《毛詩》。

甲申，臣寮言，乞詔諸路漕司，嚴察屬縣丞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從之。

甲午，詔以權兵部尚書王暨知貢舉，吏部莫澤、右諫議大夫李知孝同知。

二月庚子朔，詔：「知貢舉王暨等務柬實才，以副朕意。」

臣寮言：「乞戒敕中外羣臣，各守禮義廉恥之維，堅安靖恬退之節，有不安意者，奏劾以聞。」從之。

臣寮奏：「今日士大夫學術之未純，皆基於岐道法爲二致。乞明示意嚮，以風在位，變易偏尚，即道以行法，遵法以爲政，則學爲有用之學，道爲常行之道。」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庚戌，「詔：歲舉廉吏或犯姦贓，保任同坐，監司守臣其申嚴覺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丙辰，樞密院判官移剌蒲阿權樞密副使。耀州刺史李興有戰功，詔賜玉兔鶻帶、金器。以丞相完顏賽不行尚書省事于關中，召平章政事完顏合達還朝。

移剌蒲阿率忠孝軍總領完顏陳和尚忠孝軍一千騎駐邠州。遣白華馳諭蒲阿以用兵之意。詔樞密更給忠孝軍馬疋，以漸調發都尉司步卒及忠孝馬軍屯京西。以白華專備軍須。

《宋史全文》卷三一　辛酉，臣寮言：「近歲書尺干請，苞苴之弊宜加禁絶，以變薄習。」從之。

甲子，侍講范楷進講《易》豐卦，因奏云：「當豐盛之時，聖人於諸爻有壅蔽不明之憂。」上首肯，良久乃曰：「豐亨盛大之時，侈心易生其後，遂至狗情肆慾，窮奢極靡，如秦皇、漢武，禍亂將作，而不自知。此不可不戒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三月乙亥，忠孝軍總領陳和尚有戰功，授定遠大將軍、平涼府判官，世襲謀克。

《宋史全文》卷三一　辛巳，監進奏院楊夢信進對，奏論聖學，因及宸翰所書《中庸》「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一章，上曰：「以其切於君德，故書之。」又奏縣宰催科之擾，上曰：「財賦自有常數。」夢信奏：「常數固定，只緣簿書不明，所以有弊。」上曰：「知縣在得人。」

辛卯，臣寮乞下諸路憲司，每歲將州縣繫囚瘐死最多者，具獄官姓名以聞，重與繩降。從之。又詔：「今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州官及寄居權攝。」

癸巳，監進奏院桂如琥進對，奏沿邊民兵可用，上曰：「今日立功多是民兵。」如琥奏：「民兵皆有户籍税産，又諳熟地利，故戰則有功。」上曰：「然」。又奏擇將，上曰：「今日將才難得。」奏云：「行伍間亦有人，往往軍將忌嫉，不得自伸。」上曰：「軍將多是相忌。」又奏屯田，上曰：「荆襄所行如何？」奏云：「荆襄纔行數年，積穀已踰百萬斛。兩淮、四蜀豈無可行之處。」上曰：「然」。

四月己亥，臣寮奏補試鬻帖之弊，乞令國子監放榜日取索待補真卷，比驗字迹，或不同，將中榜及賣帖人一例殿舉。從之。

乙卯，御集英殿策進士。

庚申，詔：「州縣闕官，不許挾伎術人、豪民、罷吏借補官資權攝。小官請俸，不許積壓及以他物准支。民間二稅，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取贏，令臺諫監司覺察。」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五月辛巳，賜進士黄朴以下五百五十七人及第、出身有差。

乙未，賜特奏名進士繆蟾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一千一百二十一人。

臣寮奏：「近年文氣萎苶，乞申飭胄監師儒之官，專意訓導，使之（痛）〔通〕習經傳，攷訂義理，課試選掄，須合體格，去浮華穿鑿之弊，轉移士風。」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是月〕，詔：「成都、潼川路歲旱民歉，制司、監司其亟振恤，仍察郡縣奉令勤惰以聞。」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隴州防禦使石抹冬兒進黃鸝鵡，詔曰：「外方獻珍禽異獸，違物性，損人力，令勿復進。」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六月甲辰，詔：「户絶之家，許從條立嗣，不得妄行籍没。」

辛亥，臣寮奏：「浙西漕運，惟恃吴江石塘以隄水。近年修塘塞兵盡爲他役，隄岸頹毁，乞下漕司抽回，以時補葺，委平江府通判主管，不得輒有抽差，違許奏劾。」從之。

丁巳，御射殿引見正奏名進士射。

臣寮奏：「乞今後非軍期、大辟、劫寇等事，州不得差人下縣，縣不得差人下鄉，常令監司覺察。」從之。

戊午，引特奏進士射。

癸亥，賜聞喜宴于貢院。

以久雨命從臣日一人禱于天竺山。

詔沂靖惠王府改講《孟子》。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太宗英文皇帝，諱窩闊台，太祖第三子。母曰光獻皇后，弘吉剌氏。太祖伐金、定西域，帝攻城略地之功居多。太祖崩，自霍博之地來會喪。

夏，至忽魯班雪不只之地。皇弟拖雷來見。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七月丙寅，詔廣西州縣，應闕官毋得以白身借補人充攝。

戊辰，臣僚奏：「乞宣示二三大臣，自今起復士大夫，必甚不得已，出於特旨，監司、帥守不得陳乞。若州若縣，常程差遣，倅令幕屬之類，撓辟吏部使闕，見以起復，在任日服内月日並不許作實歷。選人受舉削亦不得放散，已放散者悉與駁正。」從之。

辛未，臣寮言：「乞申飭有位，非休假不許出謁，或實有幹故，先申尚書省方許出城。」從之。

癸酉，新知常德府袁申儒朝辭，奏至州縣重催稅賦害民事，上曰：「民力甚貧，皆是州縣不體愛民之意。卿到任，當以愛民爲先。」

辛巳，臣寮奏：「乞明詔户、刑部，嚴行約束二廣監司、郡守，用刑須遵法律，毋得輕視人命。漕司買銀須依時直，不得低價敷買。舶司每歲差官機察，就委逐州通判，不許吏卒越界追擾生事。」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罷陝西行省軍中浮費。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八月丙申朔，詔户部遍下諸路州軍，不得增收苗米多量斛面，許越訴，仍令漕司覺察。

丁酉，臣寮奏：「州縣典獄官吏，或淹延久繫，或牽惹無辜，或奉上官而失本情，或行暴虐而取賄賂，乞飭諸路憲司禁戢懲勸。」從之。

壬寅，監察御史留元英奏：「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剋剥，於常賦之外籍户口以敷鹽，民被其擾，近者召寇亦基於此。乞戒飭二廣、福建漕司，嚴察州縣，痛革前弊，仍令憲司歲行所部，許人陳訴。」從之。

丙午，臣寮奏州縣供攤、告訐二害，乞今後凡追究不實者，許被害人越訴，仍令監司覺察。從之。

丁巳，詔通義郡夫人謝氏進封美人。

《元史》卷二《太宗紀》　己未，諸王百官大會于怯綠連河曲雕阿蘭之地，以太祖遺詔即皇帝位于庫鐵烏阿剌里。始立朝儀，皇族尊屬皆拜。頒大札撒。

金遣阿虎帶來歸太祖之賵，帝曰：「汝主久不降，使先帝老于兵間，吾豈能忘也，賵何爲哉！」却之。遂議伐金。

敕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牸牛一，羊百者輸羖羊一，爲永制。始置倉廩，立驛傳。命河北漢民以户計，出賦調，耶律楚材主之；西域人以丁計，出賦調，麻合没的滑剌西迷主之。

印度國主、木羅夷國主來朝。西域伊思八剌納城酋長來降。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移剌蒲阿再復澤、潞。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九月乙丑朔，詔禮部、國子監，下等上舍必循舊法守年，不得用例徑赴殿試。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卯，台州大水。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申，臣寮奏：「乞明飭吏部，應曾經論罷之人，雖免約法而贓狀顯白，並須經郊方許參注，或被論未久遇赦，令待後郊，庶令畏憚。」從之。

丙子，秘書省正字王會龍奏：「聖學深造自得，本之於致知格物，達之於治國平天下。」上曰：「如是，則人主之學，當以致知力行爲本。」又奏：「乞裕民力，固邦本。」上曰：「朕未嘗無愛民之心，但州縣不能奉行爾。」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洮、河、蘭、會元帥顏盞斡旃進西馬二疋，詔曰：「卿武藝超絶，此馬可充戰用，朕乘此豈能盡其力。既入進，即尚厩物也，今以賜卿，其悉朕意。」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月乙未朔，詔諸道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

癸卯，太學録陳塤進奏：「方張之患，未亡之金，叵測之忠義，跳梁之羣盜，皆所當慮。」上曰：「此正治不忘亂，安不忘危之意。」塤奏：「正爲國體未爲治且安耳。」又奏用人貴乎公，上曰：「今人才亦自難得。」

丁未，臣寮奏：「乞申飭監司、郡守，自今所屬闕官，以次攝事，毋得差非見任官，如有違戾，其受差及差之人並鐫斥。」從之。

庚戌，詔莊文太子府改講《荀子》。

己未，臣寮奏：「百司庶府循例而忘法，監司、守令枉人而狥情，乞飭内外奉行法令。」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戌，詔：「台州水災，除民田租及茶、鹽、酒酤諸雜税，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移剌蒲阿東還，令陳和尚率陝西歸順馬軍屯鈞、許。

大元兵駐慶陽界。

詔陝西行省遣使奉羊酒幣帛乞緩師請和。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一月丁卯，臣寮言：「乞下國子監内外學校之官，今於士子程課之外，迪以義理之學，厲以行藝之實。」從之。

新知婺州莫澤朝辭，上曰：「婺州正要得人扶持，記得向時守臣魏豹文曾理會經界，行得如何？」澤奏：「婺州向時凋弊，皆緣税籍不明。今經界既正，賦役均平，故不費力。」上曰：「義役聞尚未了。」澤奏：「義役乃民間自樂爲，州縣不能扶助耳。」讀至盜賊處，上曰：「峒寇尚未消弭，正要理會。」澤奏：「盜賊不足慮，全要州縣得人。」上從之。

戊辰，新知慶元府鄭損辭，奏事，上曰：「卿當防遏海道，愛養軍民。」損奏：「謹遵聖訓。」

己巳，太府少卿、知臨安府趙立夫進對，乞將海内、茶漕、下沙合爲一寨，上曰：「每寨幾人？」立夫奏：「多者百二十人。」上曰：「京城民訟如何？」奏云：「臣幸與民相安。」上曰：「都民當撫摩，使常在春風和氣中，不可使有愁歎。」上問：「刑獄如何？」奏云：「本府三獄，兩獄常空。」上曰：「民命所關，不可淹延。」

己卯，臣寮奏：「乞令户部下諸路監司，凡民訟依次第官司結絶，如未經予奪，不得索案，改送先從臺部。常切遵守。」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遣使鈞、許選試陝西歸順人，得軍二千，以藝優者充忠孝軍，次充合里合軍。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二月丙申，雪。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激賞酒庫監賜賞錢，給諸軍薪炭錢，出戍官兵倍之。賜喜雪宴于尚書省。

丙午，前知安吉州趙必覿進對，奏楮卷破損腐爛，人不以爲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奏事畢，上曰：「苕霅之民今已安業否？」必覿奏：「臣初至郡，民不聊生，聖恩賑給，連歲小稔，民粗安業。」

辛亥，以翰林學士鄭清之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乙卯，軍器監度正進對，奏：「江西、福建、湖南災（蕩）〔傷〕，老弱轉於溝壑，壯者遂爲盜賊。」上曰：「此是州縣不得人，以至於此。」正奏：「自今選任之際，更宜謹之。」上曰：「選任誠不可不審。」讀至近來散忠義軍及破落士人去爲賊用，上曰：「亦聞得如此。」正奏：「乞行下諸將，隨宜招收，籍以爲軍，士人在賊中者亦宜招諭之。」上曰：「朝廷見如此施行。」

丙辰，再給諸軍薪炭錢。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詔副樞蒲阿、總帥紇石烈牙吾塔、權簽樞密院事完顔訛可救慶陽。

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稼。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歲，金復遣使來聘。不受。

紹定三年、金正大七年、蒙古太宗二年（庚寅、一二三〇）

《宋史全文》卷三一 正月壬申，臣寮奏：「乞令諸路提點刑獄官親行所部，凡翻異駁勘之獄，同守臣審鞫，便宜予決，毋得滯留。其有職兼守臣者，令以次監司。」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甲申，詔故皇子緝贈保信、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永王，謚沖安。

壬辰，知棗陽軍史嵩之創置屯田，以勞賞官兩轉。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副樞蒲阿、總帥牙吾塔、權簽院事訛可解慶陽之圍。以訛可屯邠州，蒲阿、牙吾塔還京兆。

《元史》卷二《太宗紀》 詔自今以前事勿問。定諸路課稅，酒課驗實息十取一，雜稅三十取一。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二月戊戌，詔：「汀、贛、吉、建昌蠻獠竊發，經擾郡縣復賦稅一年。」

《宋史全文》卷三一 庚戌，以朝奉大夫魏大有直寶章、知贛州，措置招捕盜賊。起復朝散郎陳韡直寶章閣、知南劍州、福建路兵馬鈐轄，同共措置招捕盜賊，起復朝奉郎趙范，以將作監知鎮江府，起復承議郎趙葵，直秘閣、知滁州。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子，詔故皇子繹賜忠正、保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昭王，謚沖純。

《宋史全文》卷三一 庚申，詔蠲江西、湖南、福建被盜州縣租稅一年。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閏月癸酉，逃卒穆椿夜竊入皇城，燒毀甲仗，衛士捕得之，詔磔于市。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子，詔：「江西、湖南、福建寇盜，凡脅從之民束身出官，並與釋罪，能自戮渠首而來者，補官、賜官，土豪帥衆立功者官之。」

三月戊戌，臣寮奏：「乞補禁衛兵額，戒內侍毋得私役，革賃號，修火政，以肅宮禁。」從之。

癸卯，詔秘閣校勘李心傳已歷兩考，研覃典籍，恬靜可嘉，特改合入官。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申，奉國軍節度使不怪薨，贈少傅，追封樂平郡王。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丑，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作堂差，以有舉選人充。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春，帝與拖雷獵于斡兒寒河，遂遣兵圍京兆。金主率師來援，敗之，尋拔其城。

四月癸亥，臣寮奏：「願陛下仰法高宗賞功罰罪之訓，宣諭輔臣，大明黜陟，俾內外小大之臣咸思激厲，趨事赴功，或有畏避自爲身謀，必罰無赦。」從之。

庚午，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癸酉，詔蠲紹興府餘杭、上虞縣民户折麥一年，以水災也。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卯，漳州、連城盜起，知龍巖縣莊夢詵、尉鍾自强不能效死守土，詔各削二秩罷。

《宋史全文》卷三一 癸未，詔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

丁亥，詔今歲明堂大禮，惟祀神儀物、諸軍賞給悉循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

五月丁未，壽慶節，上詣慈明殿上壽。

詔知撫州林孝聞削二秩罷，以臣寮言官軍入境，閉關不納，科擾軍糧，民户被害也。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甲寅，檢校少保李全授彰化保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京東鎮撫使，依舊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丙辰，詔莊文太子改講《文中子》。

丁巳，臣寮奏乞下江東西、湖南北、福建諸路總漕倉司，應鄰境被寇州郡，合解諸司錢物，比之常年期限並展一季。詔令户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午，李全左右金吾衛上將軍，職任仍舊。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是月〕，詔釋清口宋敗軍三千人，願留者五百人，以屯許州，餘悉縱遣之。

賜經義詞賦李瑭以下進士第。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六月戊辰，臣寮言：「二廣諸郡，凡教官、法掾，自謂閒官，率厭風土，實身臺幕。乞行戒飭，如此後循習不悛，並與鐫斥，帥、漕併責于罰。」從之。

癸酉，録行在繫囚。

辛卯，臣寮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刑獄、差役、版籍四弊。」從之。

壬辰，臣寮奏：「乞戒飭二廣漕司，嚴禁所部州縣，丁錢每歲覈實見存之數造簿，依條限前期發下催納，銷注，違者按劾。」詔令吏部詳度于尚書省。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夏，【略】朶忽魯及金兵戰，敗績，命速不台援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秋七月丁酉，汀州寧化縣曾氏寡婦晏給軍糧禦漳寇有功，又全活鄉民數萬人，詔封恭人，賜冠帔，官其子承信郎。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丁未，臣寮奏：「乞今後疏決，先期降旨下臨安府、三衙，應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雖已停決，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於停決前斷遣，如或違戾，並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詳度于尚書省。

癸丑，臣寮奏乞申嚴堂除之制，庶幾仕者毋敢躁進，中書之務可清。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以平章政事合達權樞密副使。

《元史》卷二《太宗紀》　帝自將南伐，皇弟拖雷、皇姪蒙哥率師從，拔天成等堡，遂渡河攻鳳翔。

《宋史全文》卷三一　八月庚申，以知樞密院事薛極爲大禮使，參知政事葛洪禮儀使，同知樞密院事儀仗使，僉書樞密院事鄭清之鹵簿使，吏部尚書楊燁橋道頓遞使。

癸亥，詔明禋侍祠執事官既受誓，毋得臨期規避，如或循習，必罰無赦，仍令臺諫覺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賜陝西死事之孤鹽引及絹，仍量材任使。

大元兵圍武仙于舊衛州。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九月辛丑，祀明堂，大赦。

丙午，美人謝氏進封貴妃。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子，詔令浙西提舉司下所部州縣，將（條）〔修〕復圍田減納苗稅，毋收斛面。

十月辛酉，臣寮言：「乞下吏部，今後縣（令）〔典〕獄官，須曾歷三考，有縣令舉主三員，無過犯人許注，毋得作破格輕授。或監司、帥守辟置，亦令吏部審實合格，方許放行。」從之。

壬戌，進知棗陽軍史嵩之官一等，以置堰屯田有勞也。

臣寮奏銓選六弊，乞下吏部檢舉指揮，恪意遵守。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平章合達、副樞蒲阿引兵救衛州。衛州圍解，上登承天門犒軍，合達、蒲阿並世襲謀克。移剌蒲阿權參知政事，同合達行省事于閿鄉，以備潼關。

《宋史全文》卷三一　十一月丁（卯）〔酉〕，殿前司奏乞撥本司一千人名額，令嘉興府招瀕海漁業慣熟風濤、少壯趫捷之人試驗，刺充海浦水軍，仍增置統制官一員，通行部轄。從之。

癸卯，臣寮奏：「曾經奏劾有永不得親民差遣指揮之人，如引赦陳乞改正，並令都司、吏部取原犯攷訂，除情輕從舊制外，其或貪贓慘酷，刑寺不得例作不曾推勘免約法許令改正。」從之。

丙午，詔壽明慈睿皇太后明年聖壽七十五，古希有甚盛之慶，令禮部、太常寺討論以聞。

丁未，流星晝隕。

戊申，詔貴妃謝氏立爲皇后，令有司擇日降制。

辛亥，出封椿庫緡錢二十萬製皇后褘衣。丙辰，以薛極撰册，葛洪書册，同知樞密院事袁韶篆寶。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始置十路徵收課稅使，以陳時可、趙昉使燕京，劉中、劉桓使宣德，周立和、王貞使西京，吕振、劉子振使太原，楊簡、高廷英使平陽，王晉、賈從使真定，張瑜、王鋭使東平，王德亨、侯顯使北京，夾谷永、程泰使平州，田木西、李天翼使濟南。

師攻潼關，藍關，不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十二月庚申，詔録用孔子四十九代孫燦補官。

李全叛。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以鄭清之兼同知樞密院事；喬行簡簽書樞密院事；趙善湘兵部尚書、江淮制置大使、知建康府，依舊安撫使；趙范權兵部侍郎、淮東安撫副使、知揚州兼江淮制司參謀官；趙葵換福州觀察使、右驍衛大將軍、淮東提刑、知滁州兼大使司參議官。

《宋史全文》卷三二　五月丙戌朔，進前知西和州張孝錫官二等，以四川制置司言其措置邊防之勞也。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午，宗室司正檢校少傅、安德軍節度使、天水郡公，加食邑五百户；貴謙承宣使；乃裕觀察使。

《宋史全文》卷三二　庚戌，詔：「今後行在遇暑慮囚，命所差官將臨安府三獄見禁公事，除情重例不原外，餘隨輕重盡行減降決遣，大理寺、三衙、兩赤縣一體裁決。」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李全妻楊妙真以全陷没于宋，構浮梁楚州北，欲復宋讎。遣合達、蒲阿屯桃源界澈河口，以備侵軼。宋八里莊人拒其主將，納合達、蒲阿。詔改八里莊爲鎮淮府。

《元史》卷二《太宗紀》　命拖雷出師寶鷄。遣捌不罕使宋假道，宋殺之。復遣李國昌使宋需糧。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六月己未，詔魏了翁、真德秀、尤焴、尤燔並敍復元官職祠禄。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丙子，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二千萬緡，令封樁下庫，充邊郡科降。

癸未，給諸軍口累重大錢，詔支犒殿步司討捕閩寇凱還軍兵有差，陣亡者厚給其家。

七月乙酉朔，詔制總諸帥戎司，凡忠勇死義之家，並與優給其家；其有子才藝異衆者，令赴樞密院審視録用。

丙戌，臣寮奏：「建、劍之間，秋霜害稼，乞下諸司措置，般運廣米應濟市糴。湖、秀、嚴、徽，春霜損桑，水潦爲沴，令監司、郡守留意賑存，與減税色。」從之。

癸巳，臣僚奏：「乞戒飭諸道監司，除正任屬官外，不得别令見任官入幕，違者定行奏劾。」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酉，賈涉女侍後宫，詔封文安郡夫人。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丁未，樞密院檢會：右武大夫、叙復吉州刺史、江州副都統制陳世雄，會合荆鄂軍馬于吉州龍泉，親臨賊境，一舉而擒二首，委有勞績。詔以世雄爲左武大夫、濠州團練使、江州都統制。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庚戌，葛洪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宋將焚浮梁。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八月己未，大元兵破武休，入興元，攻仙人關。

辛酉，洪咨夔敍復元官祠禄。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丙寅，詔：「近民之官，莫如縣令，日來間有貪虐昏繆不能任事之人重爲民害，令諸路監司、守臣覺察，具職（位）〔任〕上于尚書省，取旨施行。」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未，文安郡夫人賈氏封才人。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幸雲中。始立中書省，改侍從官名。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以高麗殺使者，命撒禮塔率師討之，取四十餘城。高麗王瞰遣其弟懷安公請降。撒禮塔承制設官分鎮其地，乃還。

《宋史全文》卷三二　九月丙戌，臨安火。【略】詔令三省、樞密院暫就都亭驛，六部暫就傳法寺治事，以延燎故也。

庚寅，詔火後合行寬恤條件，悉令三省施行，其令學士院降詔出封椿庫錢，豐儲倉米，賑卹被火之家，蠲臨安府城内外之征一月。

辛卯，復出内藏庫緡錢二十萬，賑卹貧乏之民。

壬辰，詔曰：「丙戌之夕，回禄爲災，信宿之間，上及太室，延燔民廬，莽焉荒燬，都人奔避，間遭死傷。皇天降威，孰大於此。朕當避正殿、素服眡朝，減膳徹樂，以答明譴。其寬卹事宜，已命宰輔次第施行，應内外臣僚士庶，咸許直言指陳過失，毋有所隱，庶藉忠嘉共圖消弭。」

詔罷前軍統制徐儀，仍削官三等；統領馬振遠除名勒停，編置湖南州軍，以殿前司副都指揮使馮時言其救火弗力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丙申，慈聖宫皇太后温敦氏崩，遺誥園陵制度務從儉約。

大元兵駐河中府。慶山奴棄京兆東還。召合達、蒲阿赴汴，議引兵趨河中府，懼不敢行，還陝州，出師至冷水谷而歸。大元兵攻河中府，合達、蒲阿遣元帥王敢率兵萬人救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庚子，建昌軍火。

壬子，以火災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十月乙卯，監察御史何處久奏，兩司修建太廟合遵舊制，百司庶府不必華侈。從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帝圍河中。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丙辰，宰執以太室延燎，五具奏乞鐫罷，詔史彌遠特降奉化郡公，薛極、鄭清之、喬行簡各降一秩。

丁巳，詔兩浙轉運判官趙汝愔予祠，以臣僚言其火後營繕科擾州縣也。

戊午，詔殿前副都指揮使馮撙、主管侍衛步軍司王虎救焚弗力，延及太廟，各奪一官罷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太常少卿度正、國史院編修官李心傳各疏言宗廟之制，未合於古，茲緣災異，宜舉行之。詔兩省、侍從、臺諫集議以聞。

甲子，以余天錫爲户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

癸酉，大元兵破蜀口諸郡，御前中軍統制張宣戰青野原有功，詔授沔州都統。

《宋史全文》卷三二　太常少卿度正進對，奏：「蜀報蒙古深入，事勢頗危，又聞七方關已潰散，纔透文、龍，便入綿、漢，皆是平地，蜀便難保。願早擇帥付之事權，蜀中財用已是困乏，願陛下不惜出内庫金帛應付之。」上曰：「當早爲擇帥，應付財帛。」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寅，以李鳳爲煥章閣直學士、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趙彦吶直龍圖閣、四川安撫制置副使、知興元府、利路安撫使，安癸仲户部郎中、總領四川財賦。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是月〕，右丞相賽不致仕。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十一月乙酉，詔忠義總管田遂力戰而歿，贈武節大夫、忠州刺史，加封立廟。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四川關外州軍，近經蒙古侵犯，殘破去處未能復業，軍民日前或有詿誤陷於罪戾，合行曲赦，令三省條具事件以聞。

福建招捕使司奏，知邵武縣劉純歿於王事，乞加褒卹。詔贈純官三等，與一子下州文學。

癸巳，樞密院言：「四川制置司奏權興元府都統潘福提兵失律，離棄關隘，合依軍制。」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丁未，大元進兵嶢峯關，由金州而東。省院議以逸待勞，未可與戰。上諭之曰：「南渡二十年，所在之民，破田宅，鬻妻子，竭肝腦以養軍。今兵至不能逆戰，止以自護，京城縱存，何以爲國，天下其謂我何。朕思之熟矣，存與亡有天命，惟不負吾民可也。」乃詔諸將屯軍襄、鄧。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二月癸丑，臣寮奏：「乞嚴飭州縣科糴及人户投糴不即給錢，多取斛面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宗成法，止以下户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奏劾，重寘典憲。」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未，葬明惠皇后。

河中府破，權簽樞密院事草火訛可死之，元帥板子訛可提敢卒三千走閿鄉。詔赦將佐以下，杖訛可二百以死。合達、蒲阿率諸軍入鄧州，楊沃衍、陳和尚、武仙皆引兵來會，出屯順陽。

戊辰，大元兵渡漢江而北。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酉，詔正旦大朝會權免。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乙亥，以史嵩之爲大理少卿兼京湖制置副使。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丙子，〔元兵〕畢渡。合達、蒲阿將兵禦于禹山之前。大元兵分道趨汴京，京師戒嚴。是夜二鼓，合達、蒲阿引軍還鄧州。大元兵躡其後，盡獲其輜重。

《宋史全文》卷三二　己卯，給諸軍薪炭錢，出戍官兵倍之。

辛巳，詔出封樁庫緡錢二十萬下臨安府，命官賑卹。

水死。

《宋史全文》卷三一　庚寅，臣僚奏：「願陛下近法孝宗，恐懼修省，以答天譴，不可以天變方弭爲幸，而必期於天休之鑒佑；撫摩愛養，以保民命，不可以民癏少瘳爲喜，而必期於民俗之阜安。終始如一，悠久不渝，則八年災異寇攘之變，未必不爲後日重熙累治之基。」從之。

辛卯，監察御史李日邁奏：「乞今後兩學補試，並從朝廷選差試官，供給用度依胄監事體，務革買帖、冒名、計囑、私取之弊。」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甲午，命平章政事白撒宿上清宮，樞密副使合喜宿大佛寺，以備緩急。

大元遣使自鄭州來諭降，使者立出國書以授譯史，譯史以授宰相，宰相跪進，上起立受之，以付有司。書索翰林學士趙秉文、衍聖公孔元措等二十七家，及歸順人家屬，蒲阿妻子，繡女、弓匠、鷹人又數十人。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未，臣僚奏：「乞戒飭中外，洗心滌慮，精白承休，以修職業，以振治功。如故習不悛，彈劾以聞。」從之。

己亥，陳貴誼等乞痛革文弊，命學臣精選淳熙格式頒示四方。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庚子，封荆王子訛可爲曹王，議以爲質。密國公璮以曹王幼，請代行，上慰遣之，不聽其代。

壬寅，尚書左丞李蹊送曹王出質，諫議大夫裴滿阿虎帶、太府監國世榮爲講和使。

戶部侍郎楊惚權參知政事。

分軍防守四城。大元兵攻汴城，上出承天門撫西面將士。千户劉壽語不遜，詔釋勿問。

癸卯，上復出撫東面將士，親傅戰傷者藥于南薰門下，仍賜卮酒。出内府金帛器皿以賞戰士。

乙巳，鳳翔府砲軍萬户王阿驢、樊喬來歸。

己酉，造革車三千兩，已而不用。置局養無家俘民。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命速不台等圍南京，【略】帝還，留速不台守河南。

《宋史全文》卷三一　四月壬子，陳貴誼等奏取應宗子弟一名時中，學詩能文，頗合程度，乞附正奏名廷試。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癸丑，兵士李新有功，擢四方館使。元帥劉益叱其子戰死。

丁巳，遣户部侍郎楊居仁奉金帛詣大元兵乞和。戊午，又以珍異往謝許和。

《宋史全文》卷三一　壬戌，詔禮部太常寺行下太、武學胄監：今後補試，文臣外任帶朝職與放牒試，武臣外任帶閤職與在外貼職同，不許放行。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癸亥，以寶章閣直學士桂如淵頃帥蜀日，北兵攻城，不能合謀死守而遁，致軍民罹殃，反以捷聞，詔褫職罷祠。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明惠皇后陵被發，失柩所在，遣中官往視之，至是始得。以兵護宫女十人出迎朔門奉柩至城下，設御幄安置，是夜復葬之。

戮鄭倜妻子。

甲子，御端門肆赦，改元天興。詔内外，官民能完復州郡者功賞有差。出金帛酒炙犒飫軍士。減御膳，罷冗員，放宫女。上書不得稱聖，改聖旨爲制旨。釋鎬厲王、衛紹王二族禁錮，聽自便。

乙丑，百官初起居于隆德殿前。

丙寅，以尚書省兼樞密院事。

丁卯，放宫女，聽以衣裝自隨，金珠留犒士卒。

汴京解嚴，步軍始出封丘門采薪蔬。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起魏了翁，以集英殿修撰知遂寧府。

《宋史全文》卷三一　以久雨命臨安守臣禱于天竺山。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點檢贍軍酒庫所見監贓賞錢。

戊辰，詔中外決繫囚。

以李日邁奏乞飭大臣，凡親民之吏必選廉去貪，使不至激民爲盜；又乞行下諸郡，招選放散軍人驍勇可用者，填廂禁軍闕額。從之。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己巳，建威都尉完顔兀論同大元使没式入城。

庚午，見使臣於隆德殿。

放宫女如前。

辛未，開鄭門聽百姓男子出入。

甲戌，御承天門大饗將士，聞有聲屈者乃還宮。

乙亥，有詔止奏事。許州進櫻桃。

《元史》卷二《太宗紀》〔是月〕，高麗叛，殺所置官吏，徙居江華島。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五月辛巳，遷民告出城者以萬數，賽不、白撒不聽。

乙酉，以南陽郡王子思烈行尚書省于鄧州，召援兵。

丙戌，拜天於大慶殿。

詔白撒致仕。

放京城四面軍，李辛不奉詔。

丁亥，鑿淸川漕渠，尋罷之。

馮延登以奉使有勞，授禮部侍郎。

戊子，裕州鎮防軍將領賀都喜率西軍二千人入援。

放遷民出京。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丑，詔：「昨鬱攸爲災，延及太室，罪在朕躬，而二三執政，引咎去職。今宗廟崇成，神御妥安，薛極、鄭淸之、喬行簡並復元官。」

辛卯，臣僚言：「積陰霖霪，歷夏徂秋，疑必有致咎之徵。比聞蘄州進士馮杰，本儒家，都大坑冶司抑爲鑪户，誅求日增，杰妻以憂死，其女繼之，弟大聲因赴愬死于道路，杰知不免，毒其二子一妾，舉火自經而死。民冤至此，豈不上干陰陽之和？」詔都大坑冶魏峴罷職。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大寒如冬。

汴京大疫，凡五十日，諸門出死者九十餘萬人，貧不能葬者不在是數。

癸巳，楊春入據亳州，觀察判官劉均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戌，詔諸路監司、郡守，今後齊民犯罪，不許妄行籍沒；法當籍者，先具情節取旨施行，違者越訴。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辛丑，上御香閣，面責宰相。

乙巳，將相受保城爵賞。

六月庚戌朔，詔百官舉大將，衆舉劉益，不能用。

癸丑，飛虎軍二百人奪封丘門出奔。

甲寅，以出師鋼門禁。

乙卯，白撒開渠於私第東。

丙辰，閱官馬，擇瘠者殺以食。

丁巳，封仙據徐州，徒單益都走宿州，推張興行省事。

庚申，塞京城四門，以便守禦。

壬戌，國安用入徐州，殺張興，推封仙爲元帥，以主州事。

己巳，詔贈禦侮中郎將完顏陳和尚鎮南軍節度使。立褒忠廟碑。

權參知政事楊惴罷。

辛未，復修汴城。以疫後，園户、僧道、醫師、鬻棺者擅厚利，命有司倍征之，以助其用。

甲戌，宿州鎮防千户高臘哥、李宣殺節度使紇石烈阿虎父子，請行省徒單益都主帥事，益都不從，率其將吏西走，至穀熟遇大元軍，死之。

乙亥，左丞李蹊送曹王與其子仝俱還。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子，詔諸獄官不理他務。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丁丑，恒山公武仙殺士人李汾。

七月辛巳，軍士撾登聞鼓乞將劉益。

癸未，尚書右丞顏盞世魯罷。吏部尚書完顏奴申爲參知政事。

甲申，飛虎軍士申福、蔡元擅殺北使唐慶等三十餘人于館，詔貰其罪，和議遂絶。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詔：「近歲北兵再入利、閬，迫近順慶，承奉郎胡元琰攝郡事，能收散卒，定居民，諭叛將，以全閬郡，以功特轉官三資。」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乙酉，都人揚言欲殺白撒，密詔遣衛士護其家。

丙戌，軍士毀白撒別墅。斜捻阿不妄殺市人之過其門者，以靖亂。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監楚州大軍倉富起宗軍變死難，詔贈宣教郎，官一子文林郎。張煥同時被創，害及其家，詔轉官一資。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丁亥，拜天于承天門下，出內府及兩宮物賜軍士。

戊子，下令招軍。

辛卯，簽民爲兵。鞏昌民百二十人赴援。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省部刑寺，應諸刑奏案以時審定，已經奏聞，速與報下，庶免淹延。獄官不許兼職，俸薄者增給之。」從臣僚請也。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乙未，宿州帥衆僧奴稱國安用降，遣近侍直長因世英等持詔封安用爲兗王，行京東等路尚書省事，賜姓完顏，改名用安。

新軍有撾登聞鼓者，杖殺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酉，以吴潛爲太府少卿、總領淮西財賦，陳貴誼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二　甲辰，大雨雹。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丙午，參知政事完顏思烈、恒山公武仙、鞏昌總帥完顏忽斜虎率諸將兵自汝州入援，以合喜爲樞密使，將兵一萬應之，命左丞李蹊勸諭出師，乃行。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丁未，御集英殿試策進士，制策問畧曰：「【略】蓋以基治道之本，一人心之歸，使普天率土，若士與民，繇内及外，悉共繇於理義，而無本末舛逆之患，上下異向之風，顧不偉歟！若夫商政治之得失，求民俗之利病，論士習之厚薄，則有所未暇，蓋以本原既正，則他可以序舉也。子大夫奉對于庭，其以有得于經史者，細繹而畢陳之，朕將親覽焉。」

八月己酉朔，御崇政殿引武舉進士射。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合喜屯杏花營，又益兵五千人，始進屯中牟故城。

庚戌，發丁壯五千人運糧，餉合喜軍。

辛亥，完顏思烈遇大元兵于京水，遂潰，武仙退保留山，思烈走御寨，中京元帥左監軍任守貞死之。合喜棄輜重奔至鄭門，聚兵乃入。

甲寅，免合喜爲庶人，籍其家以賜軍士。降監軍長樂爲符寶郎。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乙卯，起真德秀爲徽猷閣待制、知泉州。

丁巳，泗州路分劉虎、副都統董琳焚斷盱泗橋遏金兵。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戊午，括民間粟。

己未，籍徒單兀典、完顏重喜、納合合閏家貲。

前儀封令魏璠上言，鞏昌帥完顏仲德沉毅有遠謀，臣請奉命往召。不報。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魏了翁以寶章閣待制、潼川安撫使知瀘州。

乙丑，賜進士徐元杰等四百九十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丁卯，賜特奏名進士倪閔等同出身，至州文學助教凡五百九十二人。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戊辰，免府試。

起復前大司農侯摯爲平章政事，進封蕭國公，行京東路尚書省事。

己巳，摯帥兵行至封丘，將士將潰，摯止之，乃與衆還汴。

壬申，聽無軍家口戍京。

《宋史全文》卷三二　甲戌，以玉牒殿成，奉安累朝玉牒，以薛極爲禮儀使。

乙亥，臣僚奏：「乞行下兩淮、荆襄諸郡，將見椿管米各具實數，或有侵移，責限補足。沿邊和糴，高價招誘，不許均敷民户。申嚴賞格，仍與定限，庶幾及時辦集，内外皆有預備。」詔令户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賣官，及許買進士第。

丙子，詔罷括粟，復以進獻取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撒禮塔復征高麗，中矢卒。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九月戊寅朔，詔減親衛軍。

己丑，軍士殺鄭門守者出奔。

壬辰，起上黨公張開及監淄郡王王義深、廣平郡王范成進爲元帥。以前御史大夫完顏合周權參知政事。

乙未，以牓召民寶放下年軍需錢，上户田租如之。

辛丑，夜大雷，工部尚書蒲乃速震死。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二廣監司，今後武臣非經公朝拔擢不許辟郡，特科人不得辟入郡幕；如遇闕守，祇於鄰郡差攝，著爲令。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拖雷薨，帝還龍庭。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閏月戊申朔，遣使以鐵券一、虎符六、大信牌十、織金龍文御衣一、越王玉魚帶一、弓矢二，賜兗王用安，其父母妻皆贈封之。又以世襲宣命十、郡王宣命十、玉兔鶻帶十，付用安，其同盟可賜者即賜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酉，有流星大如太白。

庚戌，彗星出于角。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辛亥，遣張開、溫撒辛、劉益、高顯率步軍護陳留，通許糧道。罷貧民進獻糧。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丑，詔諸路監司體量旱歉州縣，依條檢放，察守令之貪廉仁暴以聞。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戊午，招鄉導。

己未，有箭射入宮中，書姦臣姓名，兩日而再得之。

辛酉，再括京城粟，以御史大夫合周、點檢徒單百家等主之。

丙寅，括粟使者兵馬都總領完顏九住以粟有蓬稗，杖殺孝婦于省門。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避殿、減膳、撤樂。尚慮朕躬有過及朝政有缺，令中外臣僚極意指陳，無所隱諱，其有關民間利便疾苦，併令諸路監司、守令以實具述聞奏。仍敷恩有以答天戒，三省條具合行事件，令學士院降赦。」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辰，史彌遠乞歸田里，詔不允。

冬十月戊子，以星變大赦。

金將以盱眙軍來降，赦盱眙，改爲招信軍。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寅，詔赦蜀軍民。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是月〕，以前司農卿李渙飛語，詔左丞李蹊、户部侍郎楊慥繫獄，將以軍儲失計坐罪。俄蹊、慥並除名，而止籍慥家貲。渙遂權户部尚書。尋赦殘欠糧，其應以糧事繫者皆釋之。

詔徵諸道軍，期以十二月一日入援。

十一月丁未朔，賜貧民粥。

平章政事侯摯致仕。左司郎中斜卯愛實以言事忤近侍，送有司，尋釋之。

己酉，衛州軍校白晝取豐備倉米。

壬子，京城人相食。癸丑，詔曹門、宋門放士民出就食。

《宋史全文》卷三二　甲寅，臣僚奏：「乞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詔令，每歲覈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即與賑卹。不許隱蔽不實，違者臺諫按劾。」

戊午，雪。給諸軍雪寒錢，出戍軍兵倍之。

己未，詔刑部，檢坐命官犯贓條令，嚴飭監司，察部内貪吏，劾其尤者，一遵祖宗舊法，計贓雖輕，委係入己，令吏刑部永不銓叙改正；監司不按發，併坐失職之罪。

辛酉，以陰雨，詔出豐儲倉米五萬石以紓民食。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壬戌，召諸將相入議事。兗王用安率兵至徐州，元帥王德全閉城不納。會劉安國與宿帥衆僧奴引兵入援，至臨渙，用安使人劫殺之，攻徐州久不能下，退保漣水。制使因世英以用安不赴援，還至宿州西，遇大元兵，死之。

丙寅，河、解元帥權興實軍節度使趙偉襲據陝州以叛，殺行省阿不罕奴十剌以下凡二十一人，誣阿不罕奴十剌等反狀以聞。上知其冤，不能直其事，就授偉元帥左監軍，兼西安軍節度使，行總帥府事。偉尋亦歸北。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巳，喬行簡累疏乞歸田，詔不允。

十二月丙子朔，進封才人賈氏爲貴妃。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以事勢危急，遣近侍即白華問計，華對以紀季以鄰入齊之義，遂以爲右司郎中。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巳，詔：「皇太后聖體稍愆和豫，朕夙夜于旁不敢輒懈，命醫嘗藥，籲天禱神，間亦小瘳，猶未全愈。宜宏宥過之施，式迓無疆之休。可大赦天下，命官分禱于天地、宗廟、社稷、宫觀。」

詔：「皇太后聖體違和，服藥未效。如草澤有能治療痊安者，白身除節度使，已有官人及願就文資者，並比附推恩外，更賜錢十萬貫，田五百頃。三省可出榜曉諭，仍許徑赴和寧門外自陳，内侍省即時聞奏。」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午，大赦。皇太后崩。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甲申，詔議親出。乙酉，再議於大慶殿，上欲以官奴、高顯、劉益爲元帥，不果。是日，除拜扈從及留守京城官。以右丞相、樞密使兼左副元帥賽不，平章政事、權樞密使兼右副元帥白撒，右

副元帥兼樞密副使權參知政事訛出，兵部尚書權尚書左丞李蹊，元帥左監軍行總帥府事徒單百家等率諸軍扈從，參知政事兼樞密院副使完顏奴申，樞密副使兼知開封府權參知政事習捏阿不，裹城四面都總領、户部尚書完顏珠顆，外城東面元帥把撒合，南面元帥术甲咬住，西面元帥崔立，北面元帥孛术魯買奴等留守。除拜既定，以京城付之。擢魏璠爲翰林修撰，如鄧州招武仙入援。

丁亥，上御端門，發府庫及兩府器皿宫人衣物賜將士。

戊戌，官奴、阿里合謀立荆王不果，朝廷知其謀，置不問。

庚子，上發南京，與太后、皇后、諸妃别，大慟。行次公主苑，太后遣中官持米肉徧犒軍士。

辛丑，至開陽門外，麾百官退。詔諭戍兵曰：「社稷宗廟在此，汝等壯士也，毋以不預進發之數，便謂無功，若保守無虞，將來功賞顧豈在戰士下？」聞者皆灑泣。

是日，鞏昌元帥完顏忽斜虎至自金昌，爲上言京西三百里之間無井竈，不可往。東行之議遂決，以爲尚書右丞從行，遂次陳留。

壬寅，次杞縣。癸卯，次黄城。

丞相完顏賽不之子按春有罪，伏誅。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癸卯，羣臣凡七表請聽政，從之。詔：外朝大典，不敢輕改，宫中自服三年喪。

時宋與大元兵合圍汴京，金主奔歸德府，尋奔蔡州，大元再遣使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謝。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甲辰，次黄陵岡。乙巳，諸將請幸河朔，從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上詣慈明殿，行大祥祭奠禮。

紹定六年、金天興二年、蒙古太宗五年（癸巳、一二三三）

《宋史全文》卷三二 正月丙午朔，上不視朝。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濟河，北風大作，後軍不克濟。

丁未，大元兵追擊于南岸，元帥完顏猪兒、賀都喜死之，建威都尉完顏兀論出降。

《宋史全文》卷三二 戊申，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嘉興府、徽嚴安吉州，竹木之征再蠲三月。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酉，以少傅、保寧軍節度使、嗣秀王師彌判大宗正事，趙善湘光禄大夫、江淮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行宫留守，加食邑四百户。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上哭祭戰死士于河北岸，皆贈官，斬兀論出二弟以殉。赦河朔。

招集兵糧，議取衛州。元帥蒲察官奴將忠孝軍千人，東面元帥高顯、果毅都尉粘哥咬住領軍萬人爲前鋒，至蒲城。

庚戌，上次溫麻岡，平章政事白撒，元帥和速嘉兀底不繼至。

辛亥，白撒引兵攻衛州，不克。

乙卯，聞大元兵自河南渡河，至衛之西南，遂退師。

丁巳，戰于白公廟，白撒敗績，棄軍東遁。元帥劉益、上黨公張開亦遁，並爲民家所殺。益部曲王全降。

戊午，上進次蒲城，復還魏樓村。李辛自汴京出奔，伏誅。

己未，上以白撒謀，夜棄六軍渡河，與副元帥、合里合六七人走歸德。

《宋史全文》卷三二 宰臣率百僚三表請御殿，尋詔權御後殿。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庚申，諸軍始知上已往，遂潰。

辛酉，司農大卿蒲察世達、元帥完顏忽土出歸德西門，奉迎上入歸德。赦在府囚。軍民普覃一官。賜進士終場王輔以下十六人出身。

遣奉御术甲塔失不、后弟徒單四喜往汴京奉迎兩宫。

白撒還自蒲城，聚兵于大橋不敢入。

《宋史全文》卷三二 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戒飭冶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壬戌，遣使召白撒至，數其罪，下之獄，仍籍其家財以賜將士，曰：「汝輩宜竭忠力，毋如斯人誤國。」人予金一兩。

七日，白撒及其子忽土鄭皆死獄中。

右丞相賽不致仕。右丞完顏忽斜虎行省事于徐州。

官奴再請率兵北渡，女魯懽不可。

遣歸德知府行户部尚書蒲察世達、都轉運使張俊民如陳、蔡取糧，以元帥李琦、王璧護之。

戊辰，安平都尉、京城西面元帥崔立，與其黨韓鐸、藥安國等舉兵爲亂，殺參知政事完顏奴申、樞密副使完顏斜捻阿不，勒兵入見太后，傳令召衛王子從恪爲梁王，監國。即自爲太師、軍馬都元帥、尚書令，尋自稱左丞相、都元帥、尚書令、鄭王。【略】開封判官李禹翼棄官去。户部主事鄭著召不起。是日，右副點檢温敦阿里、左右司員外郎聶天驥，御史大夫裴滿阿虎帶，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烏古孫奴申，左副點檢完顏阿散，奉御忙哥，講議蒲察琦並死之。遂送款大元軍前。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史彌遠加食邑千户。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申，監察御史何處久奏：「乞申敕諸道轉運司，嚴飭所部州縣，不許遏糴。如歉郡招誘客販，委官告糴，仰具數上之朝廷。其阻糴苛税者，令御史臺劾奏。」從之。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癸酉，大元將碎不觧進兵汴京。

甲戌，立閱隨駕官屬軍民子女於省署，及禁民間嫁娶，括京城財。兩宫值變不果行，荅失不以其父咬住、四喜以其妻奪門而出，庚午至歸德。上怒二人，皆斬於市。

乙亥，遣右宣徽提點近侍局事移剌粘古如徐州，相地形，察倉庫虚實。白華如鄧州召兵。

二月丙子朔。魚山張璹殺元帥完顏忽土，行省忽斜虎自率兵討之，會從宜嚴禄誅璹，乃還。

括城中糧。知歸德府事石盞女魯懽爲樞密副使、權參知政事。留元帥官奴忠孝軍四百五十人，都尉馬用軍二百八十餘人，發餘軍赴宿、徐、陳三州就糧。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丑，上大行皇太后謚曰恭聖仁烈皇后。

以趙范爲工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公事，趙葵祕書監兼侍講，余天錫禮部侍郎兼侍讀。

《宋史全文》卷三二 新除屯田郎官王定奏嚴陵歲歉，上曰：「去年旱勢云甚，見如何舉行？」定奏：「昨在庚司舉行荒政，首擇邑官、鄉里之賢者分任之。」又奏義倉爲官吏蠹耗，上曰：「此自是民户寄留于官，專爲水旱之備。」

丁亥，詔榮州陞爲紹興府。

庚寅，禮部太常寺言大行皇太后山陵制度，欲參酌比附憲聖慈烈皇后攢陵修奉。詔依。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幸鐵列都之地。詔諸王議伐萬奴，遂命皇子貴由及諸王按赤帶將左翼軍討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三月丙辰，大雨雹。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酉，江淮制置使趙善湘帶職入奏，上曰：「中原機會，卿意以爲如何？」善湘奏云：「中原乃已壞之勢，恐未易爲力。邊頭連年干戈，兵民勞役，當休養葺治，使自守有餘，然後經理境外。今雖有機會，未是時節。」上曰：「自守極是。」

癸亥，監察御史李日邁奏：「願陛下正五事以承天心，戒六事以召天和，謹飭刑政之條，力去貪殘之吏。」從之。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乙丑，石盞女魯懽乞盡散衛兵出城就食。官奴私與國用安謀，邀上幸海州，不從。蔡帥烏古論鎬以糧四百餘斛至歸德，表請臨幸，上遣學士烏古論蒲鮮以幸蔡之意諭其州人。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丙寅，右正言何琮奏：「皇太后山陵用度盡出宫中，猶恐州縣並緣敷擾百姓，乞飭有司，遍行曉諭，嚴加禁止。」從之。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戊辰，官奴以忠孝軍爲亂，攻殺馬用，遂殺尚書左丞李蹊、參知政事石盞女魯懽、點檢徒單長樂，從官右丞已下三百餘人。上赦官奴，暴女魯懽罪狀，以官奴爲樞密副使、權參知政事，左右司郎中張天綱爲户部侍郎、權參知政事。

夏四月壬午，徐州行省完顏忽斜虎執王德全并其子誅之，及其黨王琳、楊瓚、斜卯延壽。召經歷商瑀用之。

魚山從宜嚴禄叛歸漣水。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庚寅，陳州都尉李順兒殺行省粘葛奴申及招撫使劉天起，送款于崔立。張俊民、李琦奔汴京。王璧還歸德。

辛卯，官奴真授參知政事，兼左副元帥。官奴以上居照碧堂，禁近諸臣無一人敢奏對者。上日悲泣言曰：「自古無不亡之國、不死之主，但恨朕不知用人，致爲此奴所囚耳。」遂與内局令宋珪等謀誅官奴。

癸巳，崔立以梁王從恪、荆王守純及諸宗室男女五百餘人至青城，皆及於難。

甲午，兩宫北遷。

《宋史全文》卷三二 庚子，詔令歲明堂大禮，令有司惟事神儀物，諸軍賞給悉循舊制，其乘輿服御、中外用度並從省約，有司條具以聞。

壬寅，恭聖仁烈皇后掩攢于永茂陵。

甲辰，監察御史李日邁奏：「比歲年穀不登，民生日蹙，乞詔諸道賑卹，隨有無以勸分，隨所在以出糴，秤提見錢，當使流通於民間，不當奪歸於官庫，日下發出兑便，無執留爲囊橐預借苗税，當罪官吏，不當責民户。其或不悛，次第彈奏。」詔令户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鄧州節度使移剌瑗以其城叛，與白華俱亡入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速不台進至青城，崔立以金太后王氏、后徒單氏及〔荆〕〔梁〕王從恪、〔梁〕〔荆〕王守純等至軍中，速不台遣送行在，遂入南京。

《宋史全文》卷三二 五月辛未，右正言何琮，乞倣紹興成憲，内委省部，外責監司，嚴糾州縣，凡赦令德音寬卹事件，恪意奉行，仍委監司取見已行事實，類申朝廷，考其違戾，重寘于罰。從之。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六月己卯，官奴及其黨阿里合、白進皆伏誅。上御雙門，赦忠孝軍，以安反側。遂決策遷蔡，詔蔡、息、陳、潁各以兵來迓。中京留守、權參政烏林荅胡土棄城奔蔡。

壬午，中京破，留守兼便宜總帥强伸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乙酉，録行都繫囚。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戊子，召徐州行省完顔忽斜虎赴行在所，以抹撚兀典代行省事，郭恩爲總帥兼節度使。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卯，右正言何琮奏：「乞申飭監司，賑濟結局，將所部州縣奉行臧否，從公比較，第列來上，仍命大臣合監司救荒績效，總課殿最，以示賞罰。」從之。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上發歸德，留元帥王璧守之。壬辰，次亳州。

癸巳，以亳州節度使王進、同知節度使王賓徵民丁運鐵甲糗糧，留權參政張天綱董之，就遷有功將士。

臨淄郡王王義深據蠡壁望口寨以叛，遣近侍直長女奚烈完出將徐、宿兵討之，義深敗走漣水，入宋。

丙申，亳州鎮防軍崔復哥殺守臣王賓等，張天綱以便宜授復哥節度使，罷運鐵甲糗糧，州人乃安。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酉，史嵩之刑部侍郎、兼京湖安撫制置使兼知襄陽府。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己亥，上入蔡州。詔尚書省爲書召武仙會兵入援。徐州行省抹撚兀典赴蔡州。起復右丞相致仕賽不代行省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金主奔蔡，塔察兒率師圍之。詔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楷〕〔措〕襲封衍聖公。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七月癸卯朔，曲赦蔡州管内雜犯死罪以下。官吏軍民普覃兩官，經應辦者更遷一官。弛門禁，通衆貨，蔡人便之。

乙巳，以烏古論鎬爲御史大夫，總帥如故，張天綱爲御史中丞，仍權參政，完顔藥師爲鎮南軍節度使，兼蔡州管内觀察使。

戊申，左右司郎中烏古論蒲鮮兼息州刺史，權元帥右都監，行帥府事。征行元帥權總帥婁室簽樞密院事。

己酉，選室女備宫中使令，已得數人，以右丞忽斜虎諫，留識文義者一人，餘聽自便。

乙卯，遣魏璠徵武仙兵。

《宋史全文》卷三二 新權知廣德軍石孝隆奏惜民力事，上曰：「州縣催科，歲有增益，朕每聞之，此心惻然。宜以愛民爲念，無負所言。」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丁巳，護衛蒲鮮石魯負祖宗御容至自汴，勑有司奉安于乾元寺。前御史中丞蒲察世達、西面元帥把撒合自汴來歸。

辛酉，武仙劫將士，謀取宋金州，至浙水衆潰。行六部尚書盧芝、侍郎石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亥，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明降指揮，諸縣選擇手分充應鄉司，以三年或二年爲界，界滿無過遞遷典押；仍禁絶官司供億誅求之弊，著爲令。」從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是月〕，擒萬奴。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十月戊寅，更造「天興寶會」。

辛巳，縱飢民老稚羸疾者出城。

癸未，徐州守臣郭恩殺逐官吏以叛，行省賽不死之。

甲申，給飢民船，聽採城壕菱芡水草以食。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史彌遠二子宅之、宇之並賜同進士出身。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戌，史彌遠進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魯國公，加食邑一千户；鄭清之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加食邑一千户。

丁亥，史彌遠保寧、昭信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進封會稽郡王，仍奉朝請，加食邑封。以薛極爲樞密使，喬行簡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陳貴誼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

詔：「史彌遠有定策大功，勤勞王室，今以疾解政，宜加優禮。長子宅之權户部侍郎兼崇政殿説書，次子宇之直華文閣、樞密院副都承旨，長孫同卿直寶章閣，次孫紹卿、良卿、會卿、晉卿並承事郎，女夫趙汝楳軍器少監，孫女夫趙崇梓官一轉。」

《宋史全文》卷三二　戊子，詔：楮幣寖輕，闕繫甚重，薛極久參國政，練達時宜，令與三省以下措置以聞。

詔給諸軍寒雪錢，出戍官兵倍之。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徵諸道兵。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丑，詔崔與之、李鳳、鄭性之赴闕。

庚寅，以顯謨閣待制、知福州真德秀兼福建安撫使。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辛卯，上閲射于子城，中者賞麥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出内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兑易，日下住罷銅錢局。

史彌遠薨。

壬辰，詔贈史彌遠中書令，追封衛王，謚忠獻，輟視朝三日。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乙未，詔戒貪吏。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丙申，殿前左副都點檢温敦昌孫戰歿。

戊戌，賜義軍戰歿被創者麥。

十一月辛丑朔，以右副都點檢阿勒根移失剌爲宣差鎮撫都彈壓，別設彈壓四員副之，四隅機察亦隸焉。

宋遣其將江海、孟珙帥兵萬人，獻糧三十萬石助大元兵攻蔡。

《宋史全文》卷三二　命中使王資之視史彌遠葬事，子宅之等辭免，尋以命權刑部侍郎趙杭夫。禮部太常寺檢照典故，出殯日用本品鹵簿、鼓吹、儀仗，從之。

詔知贛州姚鏞、知興國軍王相各追五秩，内鏞安置衡州，相安置岳州，以江西帥臣陳韡劾其貪墨故也。遂下詔戒飭贓吏。

詔：「侍從論思獻納之選，朕所親擢。方作新庶政，渴想嘉猷，自今可不時面對，凡朕躬得失，國事便宜，悉以啓告，毋有所隱。」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乙巳，給事中莫澤等言，差提舉千秋鴻禧觀梁成大暴狠貪婪，苟賤無恥，詔奪成大祠禄。

丙午，詔改明年爲端平元年。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子，日南至，上不視朝。

癸丑，以曾從龍宣繪並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仍奉朝請。

丙辰，詔：「朕恭覽《孝宗皇帝寶訓》，景行懿德，如勤政之條，大臣不時宣引商搉庶務，朕深慕焉。今視朝之頃，諏訪未周，欲仰遵舊典，間令宰執入對便殿，從容啓沃，各罄所懷，以副朕厲精之意。」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未，以魏了翁爲華文閣待制、知瀘州、潼川安撫使，賜金帶。

癸亥，進趙葵兵部侍郎、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

《宋史全文》卷三二　新授徽猷閣學士、知平江府楊燁奏對，乞於吴松江口置寨，以備海道。上曰：「許浦今多少人？」燁奏：「許浦萬二千人額，鄉來逆全多就額涇運米，萬一自海洋窺吾松江口，平江必爲震驚，況密邇行都乎？」上曰：「卿宜嚴行關防。」

端平元年、金天興三年、蒙古太宗六年（甲午、一二三四）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春正月庚子朔，詔求直言；侍從、卿監、郎官，在外執政、從官，舉堪爲監司、守令者各二人；三衙、統帥、知閤、御帶、環衛官，在外總管、軍帥，舉堪爲將帥者各二人。

鍾震、陳公益、李性傳、張慮並兼侍讀。徐清叟、黃朴、李大同、葉味道並兼崇政殿説書。

辛丑，趙范依前沿江制置副使，權移司知黃州，史嵩之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知襄陽府，陳韡華文閣待制，仍知隆興府、江西安撫使。

詔德安三關使彭哲，去年十月北兵至，棄關遁，削二秩勒停。

《宋史全文》卷三一 詔曰：「【略】今歲大比，朕欲廣搜羅之才，爲精擇之地，可令禮部條具各州科舉終場及發解人數詳酌奏聞。」

以資政殿學士、光禄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曾從龍爲資政殿大學士、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行宫留守。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壬寅，册柴潭神爲護國靈應王。

甲辰，以近侍分守四城。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午，詔趙范兼淮西制置副使，任責防禦。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戊申，夜，上集百官，傳位于東面元帥承麟，承麟固讓。詔曰：「朕所以付卿者豈得已哉。以肌體肥重，不便鞍馬馳突。卿平日趫捷有將略，萬一得免，祚胤不絶，此朕志也。」

己酉，承麟即皇帝位。百官稱賀，禮畢，亟出捍敵，而南面已立宋幟。俄頃，四面呼聲震天地。南面守者棄門，大軍入，與城中軍巷戰，城中軍不能禦。帝自縊于幽蘭軒。末帝退保子城，聞帝崩，率羣臣入哭，謚曰哀宗。哭奠未畢，城潰，諸禁近舉火焚之，奉御綵山收哀宗骨瘞之汝水上。末帝爲亂兵所害，金亡。

《宋史全文》卷三一 制以皇叔祖、宣州觀察使不擅爲保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嗣濮王。

戊午，祕書省著作佐郎兼權尚左郎官王會龍進對，讀至贓吏曾不少戢，上曰：「朕痛治贓吏，日來宜少知畏。」會龍奏：「雖懲一二，漏網尤多，乞風示中外，應有按劾須明指事實，研究贓罪。」從之。

壬戌，詔以資應州依舊爲保應縣，同鹽城縣隸淮安府；壽昌軍爲武昌軍，隸鄂州。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寅，詔：「太師、中書令榮王已進王爵，宜封三代，曾祖子堯贈太師、吴國公，祖伯圩贈太師、益國公，父師意贈太師、越國公。」

戊辰，以樞密院言，詔：「京西忠順統制江海、棗陽同統制郭勝，向因所部兵行劫，坐不發覺除名，廣州拘管。遇赦還軍前自効有功，並敘復元受軍職。」

史嵩之露布告金亡，謹遣郭春按循故壤，詣奉先縣汛掃祖宗諸陵。還師屯信陽。命王旻守隨州，王安國守棗陽，蔣成守光化，楊恢守均，並益兵飭備，經理唐、鄧屯田。

《宋史全文》卷三一 二月庚午朔，詔禮部貢舉。

辛未，祕閣修撰、新兩浙路提點刑獄趙立夫進對畢，上曰：「目今和糴不可緩。」立夫奏：「臣昨尹京邑，蒙朝廷委以糴事，痛革吏奸，遂得不擾而辦。」上曰：「奸弊多端，嚴與關防，庶幾百姓樂與官爲市。」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監察御史洪咨夔言：「上親政之始，斥逐李知孝、梁成大，其諂事權姦，黨私罔上，倡淫黷貨，罪大罰輕。」詔李知孝削一秩，罷祠；梁成大削兩秩。

壬申，以趙彦呐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興元府。

《宋史全文》卷三一 戊寅，詔自今侍從間五七日、經筵官遇假日，可具前代本朝事迹關政體者一二，附以己見不時進入。

壬午，詔曰：「朕觀敕令所舊册，恭覩孝宗皇帝逐事點勘，增修、删改，曲當情法，於恤刑條又加詳焉。因思近日官府輕用徒刑，自今可除犯罪貸命、奸贓伏辨已結録人外，不許輒用，令諸道提刑月取情案人數上之朝廷，仍令御史臺覺察。」

癸未，詔曰：「朕惟國家南渡之後，八陵迥隔，常切痛心。今京湖制置以圖來上，恭覽再三，悲喜交集，凡在臣子，諒同此情。可令卿監郎官以上詣尚

書省，恭眡集議以聞。」尋詔京湖制置司選官省謁，條具經從事宜奏聞，當議遣使修奉。已而都省言，制司委官恐致稽緩，可令禮寺閤門選官一員，賫御香省謁八陵。尋詔以太常寺主簿朱揚祖、閤門看班祗候林拓，仍令制司委官護送。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亥，詔端平元年正月以前諸命官貶竄物故者，許令歸葬。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三月丁未，詔以李心傳爲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修《國朝會要》，令成都府給筆札之費。

京湖制置使史嵩之上露布，言蔡城破，完顏守緒自焚，獻其遺骨及僞賫法物、僞執政張天綱、完顏好海、夾谷奴婢等。詔禮部太常寺條具合行事宜。禮官援俘獲鬼章事宜結故事來上，令赴都堂呈引，敕大理寺審實。尋以函骨僞賫法物下大理獄，天綱等拘管于殿前司。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酉，以賈涉子似道爲籍田令。

《宋史全文》卷三二 甲寅，詔户部下諸路州縣，凡二稅折科，令官民户一體施行。

甲子，詔刑部飭州縣禁網捕。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春，會諸王，宴射于斡兒寒河。

《宋史全文》卷三二 四月辛未，都堂言已頒詔旨，禁絶私饋，中外求舉，猶習舊弊，未能盡革。詔令吏部遍行戒飭，仍令御史臺覺察違戾者以聞。以宣教郎朱復之詣八陵相度修奉。壬申，詔曰：「天佑我宋，獲殄讎敵，八陵未崇，深用感悵。矧居邸制，尚御便朝，可特免百官表賀。」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丑，詔：「比年宗親貧窶，或致失所，甚非國家睦族之意。大宗正司、南外西外宗正司，其申嚴州郡，以時贍給，違者有刑。」

監察御史王遂言：「史嵩之本不知兵，矜功自侈，謀身詭祕，欺君誤國，留之襄陽一日，則有一日之憂。」不報。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巳，詔令侍從、兩省、給舍、臺諫、卿監、郎官、經筵官，赴尚書省集議和戰攻守事宜，在外執政、從官、沿邊帥守並實封奏聞。

壬午，監察御史洪咨夔奏：「京湖制臣以北國完顏守緒函骨等奉致闕下，容臺訂禮，棘廷議法，將舉獻馘之典。然殘金就滅，强敵爲鄰，抱虎枕蛟，機變叵測，上下凜凜，益嚴備守，尤恐不逮，豈可動色相賀，渙然解體，以重方來之憂？」從之。

甲申，免祕書郎蔣重珍進《爲君難》七箴：一曰明心，二曰反身，三曰齊家，四曰遇大臣，五曰處戚屬，六曰防私謁，七曰正百官。詔宣付史館。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丙戌，以滅金獲其主完顏守緒遺骨告太廟，其玉寶、法物并俘囚張天綱、完顏好海等命有司審實以聞。

《宋史全文》卷三二 庚寅，都省言近來朝廷户部財賦會計不明，用度無節。詔令尚書省計簿房置局稽考，委都司官同樞密院編修官編類《端平會計録》，仍令條具來上。權置檢閱文字二員，尋差宣教郎趙與訔、承事郎趙汝暨。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詔授孟珙帶御器械，京、襄部押官屬陳一薦、江海官兩轉，餘論功行賞。金降人夾谷奴婢改姓同名鼎，王閏顯、呼延實、來伯友、石天瑞、白華各授官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卯，詔觀文殿學士、和國公薛極進少保致仕。

癸巳，守禮部尚書兼侍讀陳卓等以經筵進讀《孝宗皇帝實訓》終篇，乞宣付史館。從之。

臣寮奏：「乞令户部戒飭諸路漕臣，詳具州縣二稅租額，毋令失陷，其有籍干安邊所及撥賜寺觀蠲免者，毋得創立名色均敷，仍令改正定額，上之臺省。」從之。

甲午，樞密院奏：「乞令殿前司借補張天綱武翼大夫、本司計議官，借補完顏好海保義郎、本司副將，並給袍笏靴帶。」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丁酉，臣僚言：「江淮、荆襄諸路都大提點坑冶吴淵，恃才貪虐，籍人家貲以數百萬計，掩爲己有，其弟潛違道干譽，任用非類。」詔吴淵落右文殿修撰，吴潛落祕閣修撰，並放罷。

五月庚子，薛極卒，贈少師。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寅，主管官告院高奎進對，奏邊事四幸四慮及治三兵事，上曰：「今合作如何區處？」奎曰：「備邊固非一事，若根本之

論，當先治兵，兵强，則進退戰守無有不可。」上然之。

乙巳，以薛極薨，輟視朝三日。

右正言何琮奏：「自今官吏贓狀敗露，經臺諫、監司奏劾分明者，即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移爲他用者，併籍其家。」從之。

丁未，主管官告院張燁進對，奏金滅韃興，上曰：「待敵之道當如何？」燁奏：「金人世讎，一旦滅亡，戰守和三策當有定算。但和議之説難恃，要須選將、練兵、儲才、積粟，自固吾圍；且俟小使回，若可和姑與之和，然戰守之具不可一日廢。」上然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申，太平州螟。

乙卯，詔李知孝瑞州居住，梁成大潮州居住，莫澤南康軍居住，並再降授官，尋盡追爵秩。詔魏了翁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一 丙辰，行軍器監丞兼知黄州、兼權淮西提刑趙汝訒辭，奏兩淮和糴，上曰：「兩淮和糴，果是有擾。」又奏黄州六關，上曰：「六關乃不可守。」汝訒奏：「六關山徑甚多，實不足恃，前後恃以爲險者，往往誤事。」

以權工部尚書趙范爲兩淮制置大使，節制沿邊軍馬兼沿江制置使。

壬戌，幹辦諸軍審計司章謙亨進對，奏浸銅事，上曰：「實鐵爾。」謙亨奏：「紹聖間，以鉛山贍泉浸鐵爲之，令泉司鼓鑄，和以三分真銅，所以錢不耐久。」又奏：「舊錢精緻，泄於海舶。」上曰：「不可不禁。」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以崔與之爲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陳韡權工部尚書，知隆興府，江西安撫使。

丙寅，詔：「黄幹、李燔、李道傳、陳宓、樓昉、徐宣、胡夢昱皆阨於權姦，而各行其志，没齒無怨，其賜謚、復官、優贈、存恤，仍各録用其子，以旌忠義。戴埜，其復元資，以勵士風。」

建陽縣盜發，衆數千人，焚劫邵武、麻沙、長平。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帝在達蘭達葩之地，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曰：「凡當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出入宫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爲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宫中，即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户越萬户前行者，隨以木鏃射之。百户、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今後來會諸軍，甲内數不足，於近翼抽〔捕〕〔補〕足之。諸人或居室，或在軍，毋敢喧呼。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爲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於乞烈思内者，輒没與畜虎豹人。諸婦人製質孫燕服不如法者，及妬者，乘以騍牛徇部中，論罪，即聚財爲更娶。」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六月戊辰朔，鄭清之等進奏選德殿柱有金書六字曰：「毋不敬，思無邪。」上曰：「此坐右銘也。」

《宋史全文》卷三一 己巳，詔新除吏部尚書崔與之爲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宫，以其懇辭召命也。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申，詔蠲漳、泉、興化三州丁米錢。

丙子，以李鳴復爲侍御史兼侍講。

《宋史全文》卷三一 權知廬州、兼權淮西運判全子才奏知安慶府林棐贓狀顯著。詔特追三秩，勒停，送撫州居住，委官究實追贓。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戊寅，以喬行簡知樞密院事，曾從龍參知政事，鄭性之簽書樞密院事，陳貴誼兼同知樞密院事。

己卯，詔：「故巴陵縣公竑可盡復本身官爵，有司其檢視墓域，以時致祭。妻吴，昨自請爲尼，特賜慧淨法空大師，紹興府月給衣資緡錢。」

詔殿司選精鋭千人，命統制婁拱、統領楊辛討捕建陽縣盜。

辛巳，詔故端明殿學士、開府儀同三司史彌遠贈資政殿大學士，謚忠宣。

《宋史全文》卷三一 乙酉，録行在繫囚；蠲興國軍秤尺牙税錢，從守臣羅愚請也。

辛卯，上卻歸正蕃臣康守正、王全所獻馬。已而出御札賜輔臣曰：「近康守正、王全以馬來獻，朕已諭之云：『御前自有馬院，可以供進，若馳驟駿馬，汝等可自留用。』朕方禁飭臣下勿受餽遺，豈又自開此門，兼恐遠人以此窺朕好尚。昔漢文卻千里馬，朕素慕之。卿等以爲如何？」輔臣乞宣付史館，從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癸巳，史嵩之進兵部尚書。

禁毁銅錢作器用并貿易下海。

主，外張聲勢，不爲敵所輕，內護本根，不爲敵所致。」上然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己酉，真德秀言：「權臣罔上，講筵官亦傅會其言，今承其弊，有當慮者五事，并及泉漳寇盜、鹽法之弊。帝嘉納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庚戌，新除權户部尚書真德秀乞進《大學衍義》二十二帙，從之。

癸丑，都省言，何鏜編進朱熹解注文字，有補經筵，合加旌異。詔特補上州文學。

丁巳，真德秀奏：「願陛下亟與大臣籌，思諸葛亮閉關，息民，務農，講武之事，參以時勢之宜，立爲規模。」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秋，帝在八里里答蘭答八思之地，議自將伐宋，國王查老温請行，遂遣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月丁卯，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真德秀奏，乞進讀文公朱熹《大學章句或問》，從之。

癸未，太常少卿兼侍講徐僑奏：「《論語》一書，先聖格言，乞以魯經爲名，升爲早講。」從之。

詔：「今後應奏薦人，並先補入國學，各以年齒肄業，方許授官。或限内請舉登第，舍選釋褐，如任子及第換授法。左選文學，注破格監當，任滿許注簿尉；右選校尉，注作院以下闕，候年勞轉承信，方許注監當。紹定六年以後入貲補官者，令别換授。士子發解，三十年五到省，許就特科，以四分取一，置前四等春秋班引，雖舉員及格，不許放特班。宗子凡遇慶典，非兩舉不補官，非三請不換授。戰功補授人未得放令離軍，已參注者不許收使，仍詣軍自陳，收隸軍籍，量與請給。省吏官至朝奉、中散、中奉大夫者，存殁任子不許過二三人，密院比類一體施行。令有司裁抑參定，著爲令。」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辛卯，陳貴誼薨，贈少保。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一月己亥，行太府少卿、兼知臨安府袁甫奏謹好尚一節，上曰：「人主好尚，信不可不謹。」又奏：「陛下清心寡慾，可謂好尚甚簡，萬幾之暇，游神翰墨，乃有詐爲御書者。」上曰：「此事如何？」甫奏：「錢塘縣蒙福宫女冠李真定等，欲得宸奎以榮觀宇，姦人陳汝能等詐爲碑刻甚侈。」上曰：「此必女冠爲人所誤。」甫奏：「女冠無知，但詐冒宜深懲之。」上曰：「不可不懲。」

辛丑，尚書吏部郎中兼權左司鄭寅言：「兹攝都司，典領封椿，儲蓄極少，楮券並無見管，印造及門即充支遣，猶且弗給。若不節用，如何秤提？宫禁錫予，或過浮汎。」上曰：「禁中未嘗妄用。」寅奏：「外廷不知禁中事，乞賜裁省。」從之。

丁未，知郴州林汝諧辭，奏至招刺軍兵，所補虚籍十不二三，上曰：「方今諸路兵籍多虚。」汝諧奏：「誠如聖諭。」又奏：「二廣郡兵最少，臣守英德，目擊其弊，不住招填。今須嚴督州郡招刺强壯，勿爲文具，庶使各有武備。」又奏浙郡楮滯錢慳，乞嚴秤提。上曰：「諸處會價亦未甚登。」奏云：「會價正在人措置，舊楮民習低價已久，新楮亦須漸令流通，久而自信。」上然之。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壬子，京、湖制司創鎮北軍，詔以襄陽府駐劄御前忠衛軍爲名。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丑，臣僚奏：「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杪視年豐耗，量入爲出。願陛下特命宰臣兼制國用，以參知政事同知，使人主不得越制過取，有司不得違制擅支，上下一心，君臣同德，會計有局，檢閱有官，庶幾財用日益，則國用濟矣。」從之。

詔諸路監司、帥守申嚴苞苴之禁。

丙辰，詔：「諸道申奏獄案未斷、已斷未下者，於都司、刑部、大理寺，各委官立限，催督稽攷其經由去處，嚴立程限，月申御史臺。其申憲司詳覆而别無疑慮者，不許規避。」

十二月戊辰，蒙古國使人入朝，詔以鄭寅爲館伴使。

戊寅，蒙古使人入見。

乙酉，蒙古使辭於後殿。

庚寅，詔令三衙、江西、四川諸軍，每遇歲餘，主帥、主兵官從公揀汰，不許蒙蔽。

進鄒成之、李復禮、喬仕安、劉淳官各二等，以使蒙古國有勞也。

端平二年、蒙古太宗七年（乙未、一二三五）

《宋史全文》卷三二　正月乙未朔，上不視朝。

丙申，詔令中書後省，將端平改元以來中外言事書疏，科別其申明條目，就速與繳入，以便省覽。繼自今計月類進，送之中書，俾大臣參閱酌行，如紹興故事。

詔令三衙、沿江、京湖、四川、兩淮制帥，并諸處軍帥，非臨陣對敵至于軍令，不得遽行誅戮，如罪犯顯著，須按驗實，奏上取旨。

庚子，詔：「榮文恭王府、皇后宅置教授各一員，皇后宅可依紹興舊典四姓小侯立五經師之遺意，三省併行參酌以聞。」

都省言：「端平改元，務革衆弊，次第申明，條目詳備。內而官府，外而監司、郡邑，故態未能盡革。」詔令三省檢照節次指揮，博加體訪，擇慢令之尤者以名聞奏。

丁未，詔：「京湖、四川、兩淮制臣、帥臣，所宜練兵恤民、峙糧繕器，經理營屯，控扼險阻，使警飭之嚴常如敵至。諸軍將士昨已第賞，令所在速與放行，或一時有失，條具併以姓名來上。其中原歸附人忠節可尚，當眠功推賞，隨材録用，毋使失職。」

辛亥，詔曰：「國家進士之科得人爲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卷，假手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真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舉條制。取中人就尚書省覆試，以副親策之選。」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甲寅，詔議胡瑗、孫明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等十人從祀孔子廟庭，升孔伋十哲。

丙辰，詔主管侍衛馬軍孟珙黄州駐劄，措置邊防。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丁巳，孟珙入奏，上曰：「卿名將之子，忠勤體國，破蔡滅金，功績昭著，朕所素知。」珙奏：「世受國恩，邊頭多事，仗陛下威德，總師旅滅讎金，皆陛下萬世不朽之功，三軍將士戰陣之勞，臣但能效奔走之役，此臣分内事耳。」

詔經筵所進讀《通鑑綱目》。

己未，詔以翰林學士、知制誥真德秀知貢舉，中書舍人權吏部侍郎洪咨夔、起居舍人蔣重珍同知。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辛酉，以御前寧淮軍統制、借和州防禦使程芾爲大元通好使，從義郎王全副之，尋以武功郎杜顯爲添差通好副使。

《宋史全文》卷三二 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

二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丁卯，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辛巳，臣僚奏：乞下勅令所，重修《中書、門下後省兩司通用條法》，成册繳進，頒降。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三月乙未，詔太學生陳均編《宋長編綱目》，進士陳文蔚著《尚書解》，並補迪功郎。

丁酉，楊谷、楊石並升太師，尋辭免。

乙巳，曾從龍兼同知樞密院事，真德秀參知政事，兼給事中、兼侍讀陳卓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亥，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史丁伯桂同提領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確收換事宜，擇其可用，條具來上。

乙卯，詔令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兼修國史實録院修撰李鳌，專一提領《高宗皇帝正史》。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春，城和林，作萬安宫。

遣諸王拔都及皇子貴由、皇姪蒙哥征西域，皇子闊端征秦、鞏，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唐古征高麗。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夏四月甲子，詔：「前四川制置鄭損，城池失守，且盜陝西五路府庫財鉅萬，削官二秩，謫居温州，簿録其家。」

丁卯，都城火。

《宋史全文》卷三二 己巳，以禮部郎官許應龍兼榮文恭王府教授，太常寺主簿吴昌裔兼皇后宅教授。

庚辰，宰執奏：「節用自貴近始，積財在於節用，律下當以身先。乞將俸給自五月始減半幫支，痛自樽節，以示表厲。」從之。

乙酉，刑部尚書李鳌奏，乞損俸給之半。繼是卿監亦上損俸之奏，詔不許。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子，大閱。

《宋史全文》卷三二 己丑，榮恭王親屬推恩補受有差。

（是月），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爲數浩汗，會價日

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

前權發遣肇慶府陳雷奮入對，奏廣東民兵首領事。上曰：「廣東民兵之制如何？」雷奮奏：「止爲保衛鄉井，無調發之擾，無出戍之勞。且臣所奏民兵不止爲廣東設。伏見陛下親政以來，百度振飭，未見成效大驗者，何也？良由竭東（西）〔南〕之力，養百萬之兵，財力既竭，內治不易，兵力既殫，外攘亦難。願陛下於民兵加之意，非惟可以摧奸雄之膽，絶盜賊之萌，當不費供億而盡得天下精勇之用。」上曰：「廣西曾行之否？」雷奮奏：「廣西前後帥臣未能行此，然二廣賴民兵之用爲多。【略】如近者廣州戍卒之叛，既是兵變，自難以本州之兵制之，崔與之實率首領民兵登城捍禦，叛卒遂遁。此皆已試之效。陛下若由二廣推而行之，澤被生靈者廣矣。」上首肯再三。

五月癸巳朔，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道久，折閱如故。不（告）〔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充爲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懇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饋運之費，儘可樽節以爲秤提之助。」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未，雨雹。

軍民交鬨，御前諸軍都統制趙勝削三秩，罷，命韓昱代之。

丙申，大雨雹。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寅，宰執奏：「臣等智識凡闇，不能服衆，以致禁旅喧譁，都民驚駭。欲乞賚斷，姑從鐫褫，少伸國典，以謝軍民。」詔不許。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甲辰，真德秀薨，贈銀青光禄大夫，謚文忠。

庚戌，以喬行簡兼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三二 辛亥，行國子監丞俞元虞進對，奏軍閫之事。上曰：「皆緣前帥紀律廢弛，軍伍中都無鈐束。」

六月癸亥，詔令殿前司招刺一萬人，補諸軍効用闕額。都省言殿前司奏，神勇軍卒過勝等二十一人作閙。詔並依軍制，告首人等第支犒，補授本軍統制；常思訓削二秩，勒停，徙淮西制司；自効將佐責降有差。

甲子，詔令殿前司、步軍司、馬軍司、將紹定六年揀汰軍士，年老無依尚堪披帶者，且與存留請給，續聽處分。

丙寅，御集英殿策進士。

戊辰，御崇政殿閱武舉進士射。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寅，以鄭清之爲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喬行簡金紫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

己卯，葛洪資政殿大學士，予祠禄。

壬午，以曾從龍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崔與之參知政事，鄭性之同知樞密院事，陳卓簽書樞密院事。

賜進士吴叔告以下四百五十四人及第、出身出差。

《宋史全文》卷三二 甲申，賜特奏名進士王聲叔以下同出身，至州文學助教，凡六百五十七人。

戊子，録行在繫囚。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庚寅，詔鄭損更削兩秩，竄南劍州。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七月戊戌，起居舍人袁甫奏：「並命二相，所當盡心，上副委任之意。今中外多事，而左相辭遜，右相畏避，各事形迹，緩急若何？乞宣諭二相力行一箇公字。」上曰：「卿議論極當。」

甲辰，秘書郎兼莊文太子府教授應鏞奏建儲事，上曰：「此事祖宗自有典故。」

己酉，臣寮奏：「乞明詔大臣，同心協力，事須執奏，審處其當而行，上不至有反汗之嫌，下不見有過舉之迹。更願陛下推心以待丞弼，寬慮以圖治功。」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庚申，禮部尚書魏了翁上十事，不報。

《宋史全文》卷三二 閏七月壬戌朔，祕書省正字王邁進對，至並命二相，責任惟均，上曰：「朕常戒諭二相，使之同心協力，共濟國事。」讀至互爲比周，交信讒説，上曰：「外面真如此？」邁奏：「若不戒飭，恐成朋黨之風。」上曰：「朕任清之甚專，但以天下多事，非一相所可理，故以行簡輔之。行簡之用，斷自朕心。」

己巳，禮部尚書魏了翁進讀《大學》，因奏「誠」字雖係藩邸舊名，改之故事，未嘗偏諱，蓋此字紀綱斯世，而科舉文字皆避，場屋未免疑惑。乞聖語許免回避，以廣陛下謙虚之意。」上曰：「自不必避。」

丁丑，新除兵部郎官丘岳進對，至軍士貧悴，上曰：「軍人所請不多，適值物貴，不足贍給，軍心不安，實原於此。」岳奏：「乞放行戰功及去夏河南暴露恩賞。」上曰：「已曾理會。」岳奏：「外間實未見施行。」

戊寅，喬行簡奏：「百司庶府，俟宰相每日依時出堂之後，方許退歸，庶事務皆得及時剖決，而無滯積之患。」詔：「行簡所陳，深契朕意。百司庶府並合遵行，可榜朝堂。」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詔録開禧蜀難死事之臣，大安知軍楊震仲孫忠孫補下州文學；利州路常平幹官劉當可母王氏義不降曦，投江而死，追贈和義郡夫人，當可與升官差除。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午，臣寮奏列郡兼簽攝官之弊，乞飭吏部，自今內地官吏注闕，不必限以年齒；兩淮、京襄初任及再任，不許注六十五以上人。詔令吏部檢坐累降禁約指揮，遍下諸路監司、州郡，各令遵守，見入幕人並還本任。

臣寮乞宣諭沿江、兩淮、荆襄帥，各釋私憾，協志同謀，調度通融，急難相濟，或玩視詔書，復相疑貳者，廢退之。【略】從之。

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兩浙州軍決繫囚，杖以下釋之，仍蠲贓賞錢。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酉，賜少師、特進、銀青光禄大夫趙方謚忠肅。

丙戌，故保寧軍節度使魯國公安丙謚忠定。

丁亥，全子才、劉子澄坐唐州之役棄兵宵遁，子才削二秩，謫居衡州，子澄削二秩，謫居瑞州。

《宋史全文》卷三二 八月癸丑，臣寮奏：「上自宰執，下及百執事，毋徇于名，而皆以務實爲心。內而朝廷，外而郡國邊鄙，毋侈乎名，而皆以責實爲政。願察勤怠，訪賢否，行賞罰，用黜陟，執馭臣之柄，明攷績之法。」從之。

乙卯，以太師趙汝愚配享寧宗皇帝廟庭，仍圖像于昭勳崇德之閣。

主管官告院錢相進對，奏：「外而諸帥，內而二相不相協和，事會孔殷，民情叵測。」讀至「佩劍相笑，矛盾相攻」，上曰：「諸帥已降親札戒諭。」相奏：「諸帥責任雖分，體統則一，若彼此不和，緩急豈肯相應，所闕利害不小。」上然之。

丁巳，新知建昌軍徐棨辭，奏江淮海道利害，上曰：「淮兵爲不多。」棨奏：「義勇忠義雖多，正兵甚少。」上曰：「義勇亦自可用。」棨奏：「皆沿淮戀土之民，人人可用。」又奏秋高馬肥之備，上曰：「近來邊報不一。」棨奏：「當用間諜，嚴邊備。」上曰：「不可不嚴爲之備。」

〔是月〕，詔令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江府、常州、安吉守臣，將未修復圍田，許官民户承佃經理。

九月己巳，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秤提不虔。欲下諸路州縣，令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並按版籍每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願納十七界者，並從各州截角類解，赴封樁庫交納。其將相勳貴之家，御前寺觀曾被受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寅緣規免。仍不許數及佃户，違許越訴。」從之。

丙子，監察御史李宗勉奏：「乞詔大臣，檢照鄭寅等所陳節用項目，詳加審訂，始自宫掖，次而朝廷，又次而郡國，皆以節省爲務，毋牽私情，毋惑浮議，日計之雖不足，歲計之則有餘。仍出內帑所儲，收兩界溢數會子，行之數載，自有成功。」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癸未，崇國公主薨。

《宋史全文》卷三二 己丑，詔：「端平親政以來，務革前弊，禁約求舉、馳書事目之類，近聞循習如舊，害政尤甚。自令內而百司，外而臺郡，月具無請托事申御史臺，仍令常切覺察。」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諸王口温不花獲宋何太尉。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月，前知循州林起莘進對，奏：「乞明訓大臣，凡建政立事，必務謹重，逆料其利害，熟察其是非，然後出爲號令，播之四方，發必中節，用必當理，自然孚信於人心。」上然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曲出圍棗陽，拔之，遂徇襄、鄧，入郢，虜人民牛馬數萬而還。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一月癸亥，日南至，羣臣朝賀。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丑，以曾從龍爲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魏了翁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

戊辰，詔兩督府各給金千兩、銀五萬兩、度牒千、緡錢五百萬，爲隨軍資。

臺臣李鳴復論曾從龍、魏了翁督府事，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申，新除都官郎官葛逢進對，奏：「趙范、趙葵、陳韓素不同心。」上曰：「置兩督視，須可使諸將協和。」逢又奏：「人才難得，過有小大，當多事時，亦當斟酌而用之。」上曰：「有過者不可例棄。」

甲戌，臣寮奏：「宜召宰執夜對，詞臣與命，從臣條具闕失，百官陛奏，則與之論經武擇將、治兵理財，皆有孝宗故事，乞以爲法。」

又奏：「寇犯蜀境，制臣趙彥吶連年調度，師老財殫，兵分力薄，若上流不固，則吳楚有衝決之勢。願以保蜀爲念，倘有申請，悉爲報從，或遣襄陽援兵，早爲起發，諸司應予錢物，無分彼此，悉力傾助，以扶其危。」從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闍端攻石門，金便宜都總帥汪世顯降。

中書省臣請契勘《大明曆》，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十二月庚寅，曾從龍六疏乞寢樞密使命，依舊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詔許辭樞密使。以魏了翁兼督視江淮軍馬。

癸巳，四川制置司遣將斬叛軍首賊蒲世興於萬州。

庚子，詔官告院製修武郎以下告身給督視府。

壬寅，魏了翁告院製修武郎以下告身給督視府。

謀官，趙善瀚、馬光祖督府參議官。

甲辰，曾從龍薨，贈少師。余嶸同簽書樞密院事。

庚戌，故參知政事李璧謚文懿。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 辛亥，蒙古庫端入沔州，知州事高稼死之。是歲，蒙古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

端平三年、蒙古太宗八年（丙申、一二三六）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春正月己未朔，以星行失度，雷發非時，罷天基節宴。

詔勸農桑。

賜安南國王封爵、襲衣、金帶。

壬申，大元兵連攻洪山，張順、翁大成等以兵捍禦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未，大理評事趙崇森進對，奏乞守臣、監司、臺諫互察貪吏，上曰：「貪吏誠不可不治。」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諸王各治具來會宴。萬安宮落成。詔印造交鈔行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二月己丑，大理評事趙崇微進對，奏乞弭天變於未然，上曰：「不可無敬畏之心。」又奏今日不可玩者在乎邊兵，上曰：「北軍多有可慮，方思有以安之。」

甲午，前知安豐軍王瓚進對，奏：「今日備邊之計，宜於新復州軍，留息以衛光，留壽春以衛安豐，留泗以衛招信，留漣水以衛山陽，此外不必經理。」上曰：「朝廷正要如此區處，庶可安邊息民。」瓚又奏：「陸贄論沿邊事宜，以節制多門爲慮。」上曰：「開督府正欲統一事權。」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詔以大元兵攻江陵，統制李復明奮勇戰没，其贈三秩，仍官其二子，死傷士卒，趣具姓名來上。

壬寅，詔侍從、臺諫、給舍條具邊防事宜。

甲辰，起居郎吴泳上疏論淮、蜀、京、襄捍禦十事，不報。

詔魏了翁依舊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其速赴闕。

詔史嵩之淮西制置使兼副使。

甲寅，左曹郎官趙以夫上備邊十策。

《宋史全文》卷三二 以雨澤愆期，詔中外決繫囚，杖以下釋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命應州郭勝、鈞州孛朮魯九住、鄧州趙祥從曲出充先鋒伐宋。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三月戊午朔，詔前知光化軍扈斌特與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送廣東摧鋒軍拘管，以其棄城也。

辛酉，廣東經略安撫司彭鉉奏紹州英德府大水。詔令本司多方措置賑卹。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亥，吴潛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未，太學録鄭斗祥進對，奏邊事方急，莫有任其責者。上曰：「邊事如此，任事無人，如何？」斗祥奏：「此士大夫畏事之過。願陛下奮發剛斷，大明黜陟，庶幾人樂爲用。」上曰：「然。」又奏：「天下無全才，惟陛下兼收並用，隨才而器使。」上曰：「用其所長，當護其短。」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是月，襄陽北軍主將王旻、李伯淵焚城郭倉庫，相繼降北。時城中官民兵四萬七千有奇，其財粟三十萬、軍器二十四庫皆亡，金銀鹽鈔不與焉。南軍主將李虎乘火縱掠，襄陽爲空。制置使趙范坐失撫御，致南北軍交爭造亂，詔削官三秩，落龍圖閣學士，姑仍制置職任。

階、岷、疊、宕十八族降。

有諜者以檄招曹友聞軍降，友聞斬之以聞。

《元史》卷二《太宗紀》　復修孔子廟及司天臺。

《宋史全文》卷三二　四月己亥，試將作監、兼知臨安府事顏頤仲進對，奏敬天以實不以文。上曰：「朕此心未嘗不敬。」又奏用人當久任。上曰：「用得其人，不必數易。」又奏：「人主一心，攻之者衆。」上曰：「常持敬心，則不爲外物所移。」頤仲奏：「陛下此言誠可以對越天地。」

丙午，詔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

戊申，新權知梧州黄亦奏：「廣兵備，上曰：「一廣去朝廷遠，全賴守臣撫摩。」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己酉，魏了翁乞歸田里，詔不允，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

癸丑，詔悔開邊，責己，其京湖、興沔州軍縣鎮見繫囚情理輕者釋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　蒙古復破隨、郢二州及荆門軍。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五月戊寅，提舉萬壽觀洪咨夔依舊兼侍讀。

甲申，趙葵華文閣直學士、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

《宋史全文》卷三二　六月癸巳，直煥章閣、知慶元府、沿海制置趙與懽朝辭，因奏：「近士大夫專以議論相尚，未嘗真見利害之實，故自更化以來，美意雖多，實政未究。」上曰：「虚論誠無益於國。」趙與懽又奏沿海便宜及三邊事體，上曰：「慶元控制海道，事任不輕，如招軍造船，團結訓練等事，宜一一留意施行。」

丁酉，録行在繫囚。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己亥，洪咨夔卒，詔與執政恩例，贈二秩，謚忠文。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寅，新權發遣泰州蔡節朝辭，奏皇嗣未立。上曰：「祖宗自有典故，見今討論。」

甲辰，右正言李韶言：「江西憲司奏，吉州太和縣豪民陳閏詩脅取鄉民田産，殞死者數人，冒越省議，假手奏名。有司勘究，具得其實，事上于朝，尼而未行。官弱民强，漸不可長。乞將閏詩同進士出身駁放，仍照條坐罪。」從之。

戊申，直寶謨閣、知婺州陳庸熙進對，奏當舉皇祐典禮，以太祖、太宗、寧考並配于明堂。詔令禮部、太常寺討論以聞。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庚戌，大雨雹。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復括中州户口，得續户一百一十餘萬。

耶律楚材請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召儒士梁陟充長官，以王萬慶、趙著副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秋七月丁巳，祈晴。

詔：「權徐州國安用力戰而歿，已贈順昌軍節度使，仍官其子國興承節郎。」

庚申，以趙范失襄城，罪重罰輕，詔罷職奉祠。

丁卯，以鄭性之參知政事，李鳴復簽書樞密院事。

戊辰，監察御史杜範、吴昌裔以言事不報，上疏乞罷官，詔改授範太常少卿，昌裔太常卿。

《宋史全文》卷三二　壬申，詔出封椿庫千緡，下祕書省修渾儀，刻漏，從太史局之請也。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命陳時可閱刑名、科差、課税等案，赴闕磨照。

詔以真定民户奉太后湯沐，中原諸州民户分賜諸王、貴戚、斡魯朵：拔都，平陽府；茶合帶，太原府；古與，大名府；孛魯帶，邢州；果魯干，

河間府；　孛魯古帶，廣寧府；　野苦，益都、濟南二府户内撥賜；　按赤帶，濱、棣州；　斡陳那顔，平、灤州；　皇子闊端、駙馬赤苦、公主阿剌海、公主果真、國王查剌温、茶合帶、鍛真、蒙古寒札、按赤那顔、坼那顔、火斜、朮思，並於東平府户内撥賜有差。耶律楚材言非便，遂命各位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頒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

闊端率汪世顯等入蜀，取宋關外數州，斬蜀將曹友聞。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八月丙戌，詔趙范更削兩秩，謫居建寧府，李虎削三秩，落刺史，罷御器械，各令任責捍禦自效。

《宋史全文》卷三二　丁亥，詔鄭清之爲明堂大禮使，喬行簡禮儀仗使，李鳴復爲鹵簿使，兵部尚書趙彦悈橋道頓遞使。

癸巳，以久雨，詔出端平倉米千石賑糶，以平市直。

乙未，宰執奏調燮無狀，陰雨爲災，乞從竄斥。表三上，詔不許。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癸卯，詔前龍圖閣學士、光禄大夫、贈開府儀同三司傅伯成謚忠簡。

《宋史全文》卷三二　乙巳，以霖雨害稼，命近臣禱于天地、宗廟、社稷及宫觀、岳瀆等處。

大理正王潩進對，奏：「更化願治三年于兹，而天變見于上，人心摇于下。」上曰：「比年以來，中外多故，朕未嘗一日不憂懼。」

戊申，監察御史王極奏：「邇來二浙諸郡雨水爲沴，禾稼害於垂成，乞下有司預椿錢米，賑贍災傷，併下倉漕兩司，議蠲税賦，仍録貧乏，速議賑濟。」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九月辛未，祀明堂，大赦。

雷雨。

《宋史全文》卷三二　癸酉，上手札：　以季秋仲辛雷聲驟發，上天示譴，恐懼修省，避正殿、減膳、徹樂、求直言，令學士院降詔。

乙亥，詔左丞相鄭清之、右丞相喬行簡並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以資政殿大學士崔與之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詔曰：「朕比藏明禋，雨雷傾迅，天心示戒，在于朕躬。輔弼之臣，控章引咎，聯車迭去，抗志莫留，勉徇高懷，俾安祠秩。疇咨一相已遣蒲輪，雖鼎軸暫虚，而執政與宰相同令鄭性之、李鳴復時暫協力贊治，無負朕倚注之意。」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壬午，驍衛大將軍、利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曹友聞與大元兵大戰于大安軍陽平關，兵敗，死之，詔贈龍圖閣學士、大中大夫，謚毅節，立廟曰褒忠，官其二子承務郎。

冬十月乙酉，詔：「殿前司將胡斌，曩死邵武之寇，贈武節大夫，有司爲立後授官，因舊廟賜額。宗室師檟死尤溪之戰，贈武節郎，官其一子進義校尉，立廟林嶺。」

《宋史全文》卷三二　戊子，上手札曰：「喬行簡三朝元老，一代鴻儒，趨中使以宣回，盍示冕旒之；　眷對經筵而進讀，庸彰體貌之恩。勉爲朕留，竚聞忠告。」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甲午，詔：「沿江制置使陳韡應援淮東，授淮西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史嵩之應援江陵、峽州江面上流。」

壬寅，大元兵破固始縣，淮西將吕文信、杜林率潰兵數萬叛，六安、霍丘皆爲羣盜所據。

丙午，安南國貢方物，詔授金紫光禄大夫、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賜襲衣、金銀帶。

大元太子闊端兵離成都，大元兵破文州，守臣劉鋭、通判趙汝曏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二　行大理寺丞趙綝進對：「近者暴雨疾雷，上下震懼，罔知所自，宜有以答上天之變。」上曰：「朕未嘗不恐懼修省。」綝奏：「天災流行，時所未免，陛下禱祈切至，中外聳聞，但願此心罔間，庶幾可以回歉歲而爲豐年。」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詔招諭秦、鞏等二十餘州，皆降。

皇子曲出薨。

張柔等攻郢州，拔之。襄陽府來附，以游顯領襄陽、樊城事。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一月丙辰，臣寮奏：「寇踐荆襄，士馬潰失，諸郡月運錢糧，乞下湖廣總所，具實來上，按月督趨，通前頓積，以備收復招募之用。」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午，詔嗣秀王師彌授少師。

《宋史全文》卷三二　庚申，新除度支郎官、兼權左司郎官趙必愿進對，奏：「近臣除授意向不明，况當天下事變方殷之日。」上曰：「天下正多事。」又奏：「虚鼎席以召故老，或者意其未必來。」上曰：「崔與之既未來，朕

委政事於二參。」必愿奏：「二參固同心輔政，然堂堂天朝，豈容不早命相。」上曰：「然。」

壬戌，新除倉部郎官蔡節進對，上曰：「崔與之辭免已到，未知幾時可來？」節奏：「與之年高，地遠，病日半之臣，料未必能來。」上曰：「相位固不可久虛，然亦欲委任得人。」節奏：「天下之勢，危若累卵，不可一日無相。」上曰：「卿言極當。」

乙丑，以喬行簡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魯國公。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丙寅，大元兵圍光州，詔史嵩之援光，趙葵援合肥，陳韡遏和州，爲淮西聲援。

戊辰，魏了翁依舊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吳潛、袁甫、徐清叟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二 日南至，詔議改元，以示作新之意，有司詳議以聞。

壬申，都省言：「邊報日急，禦寇之策，貴在合謀。」詔：「令侍從、兩省、臺諫、卿監、宰掾、樞屬、郎官、館學，各隨己見，條陳方略，上于三省、樞密院，務在的切可行，不必徒事文詞。」

詔蠲被水州郡新舊苗稅、監繫贓賞等錢，及民間逋欠轉息過本者。先是，臣寮有請于朝，令户部詳度來上，故有是命。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 蒙古昆布哈入淮西蘄、舒、光三州，守臣皆遁。昆布哈合三州人馬糧、械趣黃州，游騎自信陽趣合肥。

蒙古特穆爾岱攻江陵，史嵩之遣孟珙救之。【略】珙親往節度，遂破蒙古二十四砦，奪所俘二萬口而歸。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寅，復成都府。

《宋史全文》卷三二 十二月辛卯，軍器監兼權樞密副都承旨王埜進對，奏聯絡江淮，賑卹邊民，討捕盜賊。上曰：「江淮之勢如何？」埜奏：「不過重一閫之權以統之。」上曰：「流民可念。」埜奏：「流民紛紛蟻聚，弱者困斃，强者剽掠。」上爲之蹙額。上曰：「江西之寇尚未平。」埜奏：「寇始於衡之酃縣，侵犯吉州。今南安峒寇又發，建昌之功豐，邵武之建泰，亦有挺動。向有淮兵可調，今無以應，遂集鄉手及合禁軍共爲勦除，非以一官兼總兩路討捕之事，則權不一。」上曰：「如三路節制之類。」埜奏：「政是如此，願陛下深思之。」上曰：「然。」

詔曰：「【略】可令沿江州郡，如遇江北流民入界，仰多方措置存著，無令暴露，仍於有管官錢米內支撥拯濟；其間有强壯願爲軍者，填刺軍額，收管請給，庶幾不致失所，以稱朕勞來安集之意。」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戌，以吳淵户部侍郎、淮東總領財賦兼知鎮江府。

壬寅，詔改明年爲嘉熙元年。

《宋史全文》卷三二 左諫議大夫、兼侍讀李宗勉奏：「沿江諸郡，所主單弱，防護甚踈，安有餘力爲勞來安集之舉，若不別作措畫，深恐詔旨徒爲美觀。如安豐、濠梁、歷陽管下開順、六合、含山等處，居民渡江，强壯留在江北，結寨拒守，恃其聲勢，因而作過，不早收拾，輾轉滋蔓，猝難殄戮，恐爲敵人所得。合從朝廷詳酌科降錢糧告牒，令沿江淮西制置司亟作措置，凡流民過江北者，令陳韡存卹；强壯之留淮北者，令史嵩之遣官招募；如不願者，發還本處，籍爲民兵。」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癸卯，鄭清之辭免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詔仍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宋史全文》卷三二 甲辰，詔：「【略】其天基節集英殿大宴可權罷，以見朕憂邊之意。」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丁未，宣繪堯，以定策功，贈太師，謚忠靖。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 是歲，蒙古中書省課績，以濟南爲第一。先是，河南民北徙至濟南，都元帥、知府事張榮，下令民間分屋與地居之，俾得樹畜，且課其殿最，曠野闢爲樂土。

嘉熙元年、蒙古太宗九年（丁酉、一二三七）

《宋史全文》卷三三 正月癸丑朔，御大慶殿受朝賀，免天基節上壽大宴。

甲寅，初置財用司，詔京西、湖北制置使副給犒沿邊戰士有差。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卯，以魏了翁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丁巳，詔京西兵馬都監、隨州駐劄程再遷官三轉，帶行閤門宣贊舍人、京西鈐轄兼知隨州，賞其洪山戰功，餘有功將士趣以名上。

《宋史全文》卷三三　戊午，喬行簡乞免賜文臣宴，以答天戒，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辛酉，以李鳴復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

甲子，詔：「兩淮、荆襄之民，避地江南，沿江州縣，間有招集振卹，尚慮恩惠不周，流離失所。江陰、鎮江、建寧、太平、池、江、興國、鄂、岳、江陵境内流民，其計口給米，期十日竣事以聞。」

壬午，流星大如太白。

二月癸未朔，以鄭性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鄒應龍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李宗勉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三　詔禮部貢舉。

甲申，李鳴復罷，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乙酉，葛洪薨。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丙申，詔：「忠義選鋒張順、屈伸等，以舟師戰公安縣之巴芒有功，各官一轉，餘推恩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丁酉，諸王宫大小學校教授王辰應進對，言：「蜀中宣制並建，陛下曾考訂否？」上問以舊例，奏云：「乾道初，虞允文以同知樞密爲四川宣撫，時汪應辰歸班，開禧間安丙在沔州，楊輔爲成都制置，旋即召還。今李曻宣撫在内，楊恢制置在外，號令未免牽制。」上曰：「適與輔臣言，令楊恢參替安撫矣。」奏云：「聖算及此，全蜀之幸。」

己亥，屯田郎官王萬進對，上曰：「卿是淮人，熟知邊事。」奏云：「臣非知兵。陸贄有言：『兵法無他，人情而已。』但以人情區處，即是兵法。」上問其説，奏云：「一和字沮衆誤國。」上曰：「和亦不可廢。」奏云：「若專立爲題則不可，要當並爲戰守規模。」

癸卯，詔以朱熹所著《通鑑綱目》送國子監刊進。

甲辰，知應元府趙與懃、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珏、知常州何處信，各以秩提舉會子進一秩。

三月壬子朔，詔曰：「朕更化厲精，視民如子，【略】發粟以賑貧，蠲租而責己，血戰之士當議優恩，死事之家盍加卹典。或乘時而嘯聚，或失律而逋逃，咸與惟新，同歸於治。」

丙辰，詔：「別之傑募二萬人屯公安峽，許晟大募三千人屯岳州，其廩給等費，所合科撥，條具以聞。」

己未，户部侍郎、兼權兵部尚書、知臨安府趙與懃奏：「端平以來，陛下明詔侍從、臺諫各舉文武小大之臣，應詔者不謂不多，其間豈無魁傑奇偉之才。欲望陛下申命大臣，集侍從、臺諫於都省，以前所薦員僉謀公選，量才授任，不必拘以資格，若夫内之宰執、侍從、三衙、環尹，外之列屯將帥。又擇其才望之相上下者儲之，以備緩急。若費棹之繼諸葛亮，劉滉之代高崇文，庶無乏才之歎。」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己巳，詔陳韡、史嵩之、趙葵各官兩轉。

乙亥，魏了翁薨，贈少師，賜謚文靖。

以孟珙爲忠州團練使、知江陵府、京西湖北安撫副使，別之傑寶章閣待制、知太平州。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春〕，蒙哥征欽察部，破之，擒其酋八赤蠻。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夏四月壬午朔，以李曻同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知成都府。

壬辰，弟貴謙保康軍節度使，仍奉朝請，進封天水郡開國侯，加食邑；與芮武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仍奉朝請，進封開國子。

《宋史全文》卷三三　校書郎劉漢弼進對，〔云奏〕〔奏云〕：「荆襄制閫當在江陵。」上問收復襄陽，奏云：「制使若在江陵，則事權重，收復尚可圖也。」上然之。

甲〔申〕〔午〕，左司諫曹豳奏：「陛下以方面付三閫，而和戰之議私自矛盾，憂未艾也。史嵩之在淮西，用清野之説，敵未至而民先罹其禍，用撤花之説，民欲戰而禁其不得〔生〕〔往〕，蓋以和誤國也。趙葵在淮東，定遠之破，近在鄰境，六合之破，政在屬部，葵乃閉城自守，不出一兵援之，是畏怯以辱國也。陳韡在金陵，曠口之虜，天殆少警之，而議者乃謂韡兵之難當，非盜賊之易制。今宜責嵩之以收復襄陽，爲江陵捍蔽，經理上流，爲下流隄防；葵則結鄰閫以禦哨騎，備舟師以防海道；韡則以沿江併領淮西，以安淮東。若秋冬可以遏敵，乃爲報効。」上然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丙申，詔：「兩淮策應軍戰宣化，兩軍

殺傷相當，陣亡將校李仙、王海、李雄、廖雷各贈武翼大夫，餘贈官有差。」

丙午，詔：「沔州諸鎮將帥，昨以大元兵壓境，皆棄官遁。夔路鈐轄、知恩州田興隆，獨自大安德勝堡至潼川，逆戰數合，雖兵寡不敵，而忠節可尚，特與官一轉。」

《元史》卷二《太宗紀》〔是月〕，築掃隣城，作迦堅茶寒殿。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五月丙辰，袁韶薨。

壬申，京城大火。

《宋史全文》卷三三 癸酉，詔蠲臨安府城內外征一月，仍覈焚室之數上於朝，議行賑贍。其救焚將佐優與遷秩，有傷没者厚卹之如軍功，諸禁衛營柵之遭燬者，下所隸措置，毋令暴露。

甲戌，詔避正殿，減常膳。主管殿前司韓昱、馬步軍司田慶宗、知臨安府趙與懽並上章俟罪，詔釋之。

丙子，出內庫緡錢二十萬，給被災之家。

六月辛巳，詔曰：「【略】豈期京邑闤闠之地，復延融風鬱攸之災，稚耋震驚，奔馳靡定，室廬焚燬，蕩析離居，痛貫予心。禍非汝咎，不明不類，皆由朕德之愆，何飾何修，可逭上天之譴？減膳徹樂，發粟散財，已曲示於哀矜，恐未蘇於凋瘵。求民之瘼，尤當公聽以並觀，悉意以陳，尚賴直言而極諫，共圖銷弭，永底輯寧。」

趙與懽奏乞竄削，詔貶秩一等。

壬辰，喬行簡等以輔政無狀乞罷免。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詔賞蘄州都統制萬文勝、知州徐棠守城之功，將士在行間者，論功補官有差。

癸巳，以鄰應龍爲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沿海制置使。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午，詔以盛暑録臨安府繫囚，當所不原者俟約法，餘隨輕重裁決；大理寺、三衙、二赤縣亦如之，著爲令。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甲辰，祈雨。

丙午，以吳潛爲工部侍郎、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

知黄州兼淮西安撫使、本路提刑李壽朋，被命三月，不即便途之官，遂還私舍，詔削三秩，送建昌軍居住。

秋七月壬子，湖北提舉董槐朝辭，奏楮幣物價重輕之弊。

己未，樞密院言：「大元兵自光州、信陽抵合肥，制司參議官李曾伯、廬州守臣趙勝、都統王福戰守，俱有勞效。」詔曾伯等十一人各官一轉。

八月甲申，太師、秦國公汝愚追封福王。

癸巳，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李宗勉簽書樞密院事。

甲辰，詔：「蜀雞冠隘都統王宣戰殁，其總管吴桂棄所守走，又縱部伍剽劫，削三官勒停。」

《元史》卷二《太宗紀》〔是月〕，命朮虎乃、劉中試諸路儒士，中選者除本貫議事官，得四千三十人。

《宋史全文》卷三三 九月壬子，刑部侍郎兼侍講李大同奏：「陛下念祖宗付託之重，肆頒御筆，令宗司參酌彝典，建置內學，選育宗賢。【略】蓋內學之建，非王邸講授比，當置教授三四員，日輪一人，晨入暮出，不許無故輟講。庶宗賢與正人居，而德性成矣。」從之。

丁巳，詔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室子俾就學。

庚午，詔令淮東制置使趙葵計度邊事，已措置奏聞。

辛未，詔小學開講。

十月乙巳，經筵講讀《三朝寶訓》終篇，詔宣付史館，賜輔臣宴於秘書省。

十一月丙辰，詔湖南帥臣趙師恕進兩秩，以平衡州鄙縣寇故也。

丙寅，詔權免明年正旦朝會。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辰，詔陳韡、史嵩之、趙葵於沿江、淮、漢州軍，備舟師戰具，防遏衝要堡隘。

辛未，太史言十二月朔日食將既，日與金、木、水、火四星俱纏於斗。詔損膳避朝，庶圖消弭，其令有司檢會故實以聞。

十二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辰，御正殿，詔曰：「季冬之朔，日食星聚，皇天示戒，朕心惕然。雖值雲霧，益當修省，其令百官勿稱賀。」仍宣付史館。

丁酉，詔嘉熙三年放行士人混補，令於逐路漕司引試。

己亥，詔曰：「朕念淮蜀未靖，民不聊生，將士乘邊，戰攻良苦，其天基節上壽大宴並免，以副朕顧憂之意。」

壬寅，詔衡州置雄楚軍五百人。

丙午，出豐儲倉米一十萬石，賑贍臨安府貧民。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冬，口温不花等圍光州，命張柔、鞏彦暉、史天澤攻下之。遂别攻蘄州，降隨州，略地至黄州。宋懼請和，乃還。

嘉熙二年、蒙古太宗一〇年（戊戌、一二三八）

《宋史全文》卷三三　正月戊申朔，御大慶殿受朝賀。詔曰：「朕親攬權綱，厲精庶政，實賴爾有位之臣相與圖，維宜無待訓飭爲也。詔書屢下，故習靡悛，繼自今其滌慮飭躬，首公體國，率作興事，（洪）〔共〕濟時艱，毋違訓言，以干邦憲。」

詔令侍從、臺諫、卿監、郎官、帥臣、監司及前宰執、侍從，舉曉暢兵機、通練財計者各二人，三衙及諸軍都副統制舉堪充將才者二人，咸以其實來上。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余天錫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己未，詔：「淮西被兵日久，近令京湖制置使史嵩之應援黄州，淮東制置使趙葵應援安豐，俱能命將出師，捷書上聞，朕深嘉歎。可令學士院降詔奬諭，其立功將士姓名，令制司等第具上推賞。光州、信陽二城，併當乘勝共圖尅復。」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辛酉，詔史嵩之進端明殿學士，視執政恩數；趙葵刑部尚書，制置並如舊；余玠知招信軍兼淮東制置司參議官，進三秩；孟珙寧遠軍承宣使，依舊帶御器械。史嵩之端明殿學士，依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召赴闕。

甲子，兩浙轉運判官王埜察訪江面還，進對，劾吴潛知平江府不法厲民數事。詔埜直華文閣、知建寧府。

《宋史全文》卷三三　辛未，以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游似知貢舉，權兵部尚書兼直學士院許應龍、權兵部侍郎范鍾同知。

二月甲申，知蘄州張可大伏誅，知安慶府李士達除名，編管雷州，以棄城宵遁也。

丁亥，以大理少卿朱揚祖爲蒙古國押伴使。

庚寅，以史嵩之爲參知政事，督視京西、荆湖南北、江西路軍馬，仍命内侍宣付都堂治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癸巳，大宗正丞賈似道奏言：「北使將至，地界、名稱、歲例，宜有成説。」又奏：「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真決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

戊戌，詔：「近覽李鼐奏，知蜀漸次收復，然創殘之餘，綏撫爲急，宜施蕩宥之澤。淮西被兵，恩澤亦如之。其降德音，諭朕軫恤之意。」

大元再遣王楫來。辛丑，楫還，以朱揚祖充送伴使。

癸卯，以孟珙爲京湖安撫制置副使，置司松滋縣。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三月丁未朔，詔安集淮、蜀軍民。

戊申，以將作監周次説爲蒙古國通好使，濠州團練使、右武衛將軍張勝副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壬子，以李心傳爲祕書少監、史館修撰，修《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國史》、《實録》。

癸丑，以高定子爲中書舍人、京湖江西督視參贊軍事。

《宋史全文》卷三三　辛酉，以史嵩之兼督視光、蘄、黄、夔、施州軍馬。

甲子，史嵩之帶職入見。

乙丑，詔賜福王趙汝愚「宗老元勳」四字，游似撰記文。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辰，發行都會子二百萬、并湖廣九百萬，下都督參政行府犒師。

乙亥，詔四川被兵州、軍、府、縣、鎮并轉輸勞役之所，見禁囚人情理輕者釋之。

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優與振贍。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春，塔思軍至北峽關，宋將汪統制降。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夏四月癸未，以李鼐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寅，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户失業。乞飭江淮諸司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或猶以贍軍爲辭，令覈實以聞。」從之。

乙未，以户部尚書趙與懽、吏部侍郎王棫、起居郎牛大年爲殿試詳定官。

丙戌，吏部郎中侯子震進對，詔蠲端平三年民畸零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辛卯，喬行簡五疏乞罷機政，詔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三　六月己亥朔，詔：「朕以江潮爲沴，宵旰靡寧。雖令修築隄防以遏其勢，迄今未睹成效。治水之法，不可與水爭地，使民之道，毋至民不堪役，斯爲盡善。趙與懽可爲端明殿學士、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專一任責，措置修築塘岸，以防衝決。仍令兩浙運副曾穎秀極力協助，用底厥成，以紓民患，以寬朕憂。」

庚子，詔以崔與之力辭相位，必欲掛冠，特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恩數視宰臣例。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九　蒙古兵攻重慶。

《宋史全文》卷三　丙寅，詔：「秋防將近，邊燧日聞，朕既命宰臣以督師，正藉諸閫之叶濟，所宜一乃心力，同應事機。四川急則荆閫援之，和、(儒)〔濡〕急則江閫援之，真、泰急則浙閫援之，務要脉絡貫通，毋或秦越相視，共建殊績，嗣有褒寵。」

七月戊辰朔，詔諸路提舉常平司下所部州縣，募人捕蝗，給米易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庚午，以董槐知江州兼都督行府參議官。

甲申，以吴淵兼都督行府參贊軍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寅，詔户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諸路轉運司察其違者劾之。

辛卯，以楮輕詔户部下諸路州軍，應稅賦征榷，其一半見錢聽民間以全會折納，嚴戢欺抑等弊，令監司御史臺察其違者劾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游顯自宋逃歸。以山東諸路災，免其稅糧。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八月戊戌朔，以浙江潮患，告天地、宗廟、社稷。

以游侶參知政事，許應龍簽書樞密院事，林略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三　九月己卯，朝獻景靈宫。庚辰，朝饗太廟。辛巳，大饗明堂，赦天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壬午，淮西敢勇將官陸旺、李威特與官三轉，同出戰二百人官兩轉，以賞廬州磨店北之功，其陣没者優與撫恤。

《宋史全文》卷三三　戊子，詔川、廣監司，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

辛卯，以江、湖、浙東、建、劍、汀、邵旱傷，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覈所部州縣常平義倉之儲，以備賑濟。仍敕制總司，今後毋輒移用，違者坐之。

陳韡斬殿司崔福，以其不從本司調遣也。初，福從趙葵收李全有功，名重江淮。時論以良將難得，而韡以私忿殺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冬十月丁未，故太師魯王謝深甫賜謚惠正。

己未，出祠牒百給濟處州。

秉義郎李良守鄂州長壽縣，没於戰陣，詔贈官三轉。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申，許應龍、林略罷。

詔出封椿庫祠牒三百通，下江東憲司，賑饒、信、南康三郡旱傷之民。

十一月丙子，以兵部尚書范鍾爲端明殿學士、僉書樞密院事。

戊寅，給諸軍薪炭錢，出戍者倍之。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蒙哥率師圍阿速蔑怯思城，閱三月，拔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十二月戊申，以敵犯夔門，上流警急，詔都督府、淮東西沿江制司命兵進援。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己未，觀文殿大學士崔與之薨，贈少師，謚清獻。

甲子，復夔州，録荆鄂都統張順、孟璋等將士戰功。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九　孟珙諜知蒙古塔爾海等帥衆號八十萬南下，【略】及蒙古至，珙密遣諸將禦之，又以千人屯施州。蒙古既入蜀，珙增置營砦，分布戰艦，遣兵間道抵均州防遏，且設策備禦。未幾，蒙古渡萬州湖灘，施、夔震動。珙兄璟，時知峽州，帥兵迎拒於歸州大垭砦，勝之，遂復夔州。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商人奥都剌合蠻買撲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千錠爲額，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九　初，耶律楚材定蒙古課稅銀額，每歲五十萬兩，及河南降，戶口滋息，增至一百十萬兩。至是回回部人【略】請以二百二十萬兩撲買之，楚材持不可，曰：「雖取五百萬兩亦可得，不過嚴設法禁，陰奪民利耳。」【略】楚材力不能止，乃太息曰：「民之困窮，將自此始矣！」

嘉熙四年、蒙古太宗一二年（庚子、一二四〇）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春正月辛未，彗星出營室。

庚辰，以星變下詔罪己。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戌，詔知無爲軍萬文勝、知安豐軍王福賜金帶，許服緊旌，戰禦之勞也。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是月〕，都城大荒，飢者奪食於路，盜於隱處掠賣人以徼利，市中殺人以賣。日未晡，路無行人。

《元史》卷二《太宗紀》　以奧都剌合蠻充提領諸路課稅所官。

皇子貴由克西域未下諸部，遣使奏捷。

命張柔等八萬户伐宋。

《宋史全文》卷三三　二月丙申朔，詔：「禮部貢舉，其務崇長學殖，嘯嘻道真。」

戊戌，詔曰：「【略】凡在臣民，許陳章奏，忠忱者悉加獎納，峭直者亦務優容。尚慮閭閻之間，怨氣滿腹，囹圄之際，憤聲徹霄。是用加惠羣方，蕩宥多辟，庶銷災異，立召沖和。可大赦天下。」

癸（丑）〔卯〕進知連水軍蕭均官一等，以其修舉郡政，葺治城壁故也。

甲辰，詔史嵩之暫赴行在奏事。

戊申，詔督府、制置司、沿江南北郡，舉行便安流民之政凡十一條。

癸丑，臨安府守臣言獄空，詔獎之。

以京西、湖北路制置使兼知鄂州孟珙爲武寧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節制歸、峽、鼎、澧州軍馬。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　〔是月〕，蒙古安篤爾窺萬州，蜀帥遣舟師數百艘邀流迎戰。安篤爾順流，率勁兵，乘巨筏，浮草舟於其間，弓弩雨射，蜀兵不能敵，敗績於夔門。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三月辛未，詔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彭大雅削三秩。

《宋史全文》卷三三　壬辰，詔：「邊鄙未靖，備禦方嚴，必藉人才相與叶濟。令内而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外而監司、帥守，舉文武之臣曉暢兵機、練習邊事、才略卓然可用者各二人，或陸沈常調，或負累家居，著其實狀，亟以名聞，以待擢用。」

右正言郭磊卿除起居舍人，監察御史謝方叔除宗正少卿，以論史嵩之故也。

史嵩之入國門。癸巳，嵩之奏事。

四月己亥，叙復鄭損元官，尋以直舍人院程公許奏：「損撤關外五州重屯，移之内郡，則丁酉蜀禍，損實爲之。使損官可復，不知千億萬之赤子死者可復生乎？乞收成命。」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壬寅，前潼川運判吴申進對，因論蜀事，爲上言：「鄭損棄邊郡不守，桂如淵啓潰卒爲亂，趙彦呐忌忠勇不救，彭大雅險譎變詐，殊費關防。宜進孟珙於夔門。夔事力固乏，東南能助之，則夔足以自立。」又言：「張祥有保全趙彦呐、楊恢兩制置之功，敵人憚其果毅，宜見録用。」上嘉納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辰，監察御史王萬除大理少卿，以嘗論嵩之故也。

詔：「祖宗盛時，宰執有輪日當筆者，今二相並命，合倣舊規，而平章總提其綱，一應軍國重事，參酌施行，其三省、樞密院印，並令平章掌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巳，詔史嵩之進三秩，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即日徹都督局。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午，嵩之奏：「督府日下結局，已劄諸制閫、宣司并四川總領所，一應邊機軍須等事，具申朝廷施行，其督府錢糧器械，乞劄別之傑攢結來上。」詔從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五月乙亥，子壽國公薨。

戊子，命吴潛兼侍讀，李性傳兼侍講。

《宋史全文》卷三三　辛卯，以紹興府薦饑，詔蠲今年夏税。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六月甲午朔，江、浙、福建大旱，蝗。

乙未，祈雨。

《宋史全文》卷三三　戊戌，詔兩淮經寇州郡，已舉未該免人與比京襄例，令赴來年省試一次。

辛丑，初置國用房。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追封閬州簽廳陳承己妻彭氏爲恭人，賜廟閬州，以强寇入奉國縣市，承己爲賊所創，彭罵賊死之。

辛亥，追贈儒林郎王鞏爲通直郎，官其一子爲文學，以丙申蜀破，鞏闔門死於兵。

《宋史全文》卷三三　壬子，録行在繫囚。

詔：「六月亢陽，日事禱祈，邈無報應，且聞飛蝗爲孽，朕心惕然。自七月一日避正殿、減常膳。應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廷闕失。」

七月甲子，出封椿庫緡錢三十萬貫，賑臨安府貧民。

乙丑詔曰：「【略】何其不雨至此極也，朕苦不自覺，羣公卿士大夫未有極口爲朕告者，三復《雲漢》之詩而流涕焉。【略】令至，無問中外臣庶，凡朕躬之失，朝政之疵，關於時務之鉅，民瘼之切者，其勾以啟朕，朕且采擇施行之。悉意以陳，毋有所諱。」

詔令中外決繫囚，杖以下釋之。仍蠲賦賞錢。

癸酉，主管官告院方來進對，言及諸閫官貶，上曰：「諸司欲之。」奏云：「正不當如此。」因及科降事，上曰：「不如明與之錢。」奏云：「正要明白，諸司但説能自措置爲朝廷備邊，不願科降，世豈有是理！徒使不廉者得以罔利耳。」上是之。

戊寅，以岳珂權户部尚書、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使。

壬午，右諫議大夫徐榮叟奏：「北使王楹之來，恐三邊將士意和議將成，或弛秋防，有誤國事。雖朝廷劄令宣司館之江外，又恐辭必欲入見。宜勑孟珙思破其奸。」上然之。

庚寅，詔：「秋成在望，雨澤愆期。令諸道憲臣按部，將番異駁勘之獄，酌情決遣以聞，其失當官吏特免推結。」

八月壬辰，詔諸路苗米毋得多量斛面及過數增收。

九月壬戌朔，沂王夫人俞氏薨，輟視朝五日，令禮部、太常寺討論典故。尋檢點《國朝會要》以聞，太常寺議奏：宜用孝宗爲皇伯母秀王夫人張氏舉哀成服故事。詔從之。

癸亥，以喬行簡爲少師、保寧軍節度使、醴泉觀使，進封魯國公。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丑，詔余玠進三秩，直華文閣、淮東提刑，節制招信軍屯戍軍馬。以玠昨帥舟師溯淮入河抵汴，所向有功，全師而還。至是，論功定賞，是役將士趣以名上所司議推恩。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戌，都省言：「比奉御筆，楮幣折閱雖自於民，奸倖多生於守令。今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經臺省越訴，必置於罰。」上從之。

十月辛卯朔，贈入内内侍省陳洵益昭慶軍節度使。

癸巳，詔以明年正月一日爲淳祐元年。

丙申，詔：「平江、嘉興府、安吉州，禁販米下海。其販至臨安府者，毋得遏糴。」尋詔趙與懽提領其事，應浙東州縣併許浦、金山水軍，一體遵守，違者權聽按刺。

丁酉，詔曰：「朕惟我朝以仁厚待士大夫，惟於贓吏罰未嘗少貸。比歲以來，貪濁成風，椎剥滋甚，民窮而谿壑不饜，國匱而囊橐自豐。今兹新楮之行，未必不爲罔利之地，其令内而臺諫，外而監司，常切覺察。其有贓狀著者，必加鞫勘，悉遵建隆、淳熙典刑，斷在必行，毋貽後悔。」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丁巳，命余玠兼節制應天府、泗、宿、永、海、邳、徐、漣水屯戍軍馬。

十一月癸酉，詔：「武功大夫、荆鄂都統制張順，以私錢招襄、漢潰卒，創忠義、虎翼兩軍及援安慶、池州有功，特與官兩轉。」

丙子，與芮妻錢氏封安康郡夫人。

十二月甲辰，奉國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多謨薨。

丙辰，地震。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己未，詔曰：「迺者丙辰之夕，京城地震。地道貴靜，動則有變，豈朕不德而致歟？今民生不遂，邊戍未休，變不虚生，必有其證。可令中外臣寮各上封章，凡朕躬之闕失，朝政之愆違，極言無隱，將見之施行，以爲消弭之道。」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詔貴由班師。

敕州郡失盜不獲者，以官物償之。國初，令民代償，民多亡命，至是罷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閏十二月乙丑，宰執乞罷政，不許。

詔賞京湖將士有差，以制司奏去冬寇由忠萬透渡南岸，守險而捷故。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丙寅，李宗勉薨，贈少師，賜謚文清。

以游侶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范鍾參知政事，徐榮叟簽書樞密院事。

庚午，詔繫囚情理輕者釋之。

乙亥，詔民間賦輸仍用錢會中半，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七界紐納。

《宋史全文》卷三三 詔淮東西、京湖、沿江制置使副並兼本路屯、田使。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寅，以吳潛爲福建安撫使，史宅之爲浙東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三 壬午，閱軍頭司武伎。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淳祐元年、蒙古太宗一三年（辛丑、一二四一）

《宋史全文》卷三三 正月庚寅朔，御大慶殿受朝賀。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詔舉文武才。

甲辰，詔：「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惇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實踐，深探聖域，千載絶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裏混融，使《大學》、《論》、《孟》、《中庸》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啓沃良多，今視學有日，其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崇奬之意。」尋以王安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萬世罪人，豈宜從祀孔子廟庭，黜之。

丙午，封周惇頤爲汝南伯，張載郿伯，程顥河南伯，程頤伊陽伯。

戊申，幸太學謁孔子，遂御崇化堂，命祭酒曹豰講《禮記・大學》篇，監學官各進一秩，諸生推恩錫帛有差。製《道統十三贊》，就賜國子監宣示諸生。

《宋史全文》卷三三 癸丑，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三十八人、捕盜酬賞六人。

以吏部侍郎、兼侍講杜範知貢舉，吏部侍郎兼給事中錢相、刑部侍郎兼祭酒曹豰同知，侍御史兼侍講彭方監試。

二月己未朔，御筆付知舉杜範以下曰：「朕爰簡儒彦，俾典文衡。凡爾攸司，宜鑒舊弊，一取一舍，惟公惟明。經學欲其深純，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毋以穿鑿綴緝爲能，毋以浮薄險怪爲尚。參稽互考，優劣自分，庶使賢俊畢登，以副朕新美治功之意。」

甲子，詔忠順軍副統制孫楝陞都統制，仍賜金帶，賞重慶之功也，其餘將士第賞有差。

庚午，給事中錢相繳太中大夫致仕易被贈官之命，以其草蘇師旦節鉞之麻也。

詔以孟珙爲京西湖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夔路制置大使、兼本路屯田大使，峽州置司。

己（亥）〔卯〕詔：「宰臣具慶，前此罕聞。史嵩之父彌忠年踰八秩，宜示恩褒，可除端明殿學士，仍致仕；母益國夫人孫氏，進封魏國夫人，令赴行在就養。」

壬（子）〔午〕，喬行簡薨，輟視朝。行簡在相位，專以商賈爲急務，溫台鹽商數百羣。有士子爲詩曰：「知君果是調羹手，傳説當年無許多。」

丁亥，詔權禮部尚書高定子修《四朝國史》、《寧宗實録》。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帝瘳。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三月乙巳，新知廬州吕文德朝辭，上曰：「近淮西諸軍冒濫虚名甚多，惟遊擊三萬尤甚，須當揀選。兼邊頭事須與別之傑商量，遵從制閫便是遵依朝廷。」奏云：「恭領聖諭。」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 〔是月〕，蒙古以劉黁爲都總管萬户，統西京、河東、陝西諸軍。【略】蒙古以劉敏行省事於燕京。

《宋史全文》卷三三 四月丙寅，吏部侍郎杜範等奏，省試考到取應

宗子弟一名崇袍，附正奏名廷試。從之。

庚午，以經筵進讀《仁皇訓典》終篇，詔講讀、修注官各進一秩。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丁丑，詔以與芮爲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嗣榮王，貴謙開府儀同三司、嗣沂王。

辛巳，以賈似道爲太府少卿、湖廣總領財賦。

五月庚寅，以少師、保寧軍節度使、判大宗正事、嗣秀王師彌爲太子少保，奉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師貢爲少師。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午，御射殿閱武舉進士射。

御筆付高定子以下：「公選精擇，各既乃心，以副朕詳延多士之意。」

己亥，詔：「沿江制置使、兼淮西制置使別之傑任責措置邊面戰禦，如遇緩急，調度權聽便宜施行。」

甲辰，行秘書郎梅杞奏：「內廷畫降或貪緣可得。」上曰：「亦是有例者。」奏云：「昔我仁祖手詔謂：『背理覬恩，負罪希貸求內降者，中書、密院執奏毋得行。』此仁祖仁中勇也。願陛下以爲法。」上曰：「政欲法此。」

戊申，賜正奏名徐儼夫等敕凡三百六十七人。

己酉，賜特奏名吳必達等敕凡六百三十七人。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六月庚申，螟。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寅，以久雨録行在繫囚。

丁丑，詔喬幼聞追三官，送撫州居住，以蔑國憲、存留新楮轉易取贏也。

戊寅，詔曰：「朕曩出親札，申嚴贓吏之禁。踰半歲矣，然諸路監司有務大體而不問者，有摭細故以塞責者。其申飭諸路監司，遍察所部州縣，其有貪殘掊尅者，廉其實迹悉以名聞，朕將重置於罰。如監司庸懦不能舉職，令臺諫彈劾奏。」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秋七月壬辰，祈雨。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辰，以知婺州趙與懃、常州宋慈、江陰軍尹煥、廣德軍康植濟糴有勞，各進一秩。

乙巳，詔皇城司申嚴宮禁，勅去失之令。

詔勅令所修僞造新會、揩改舊會、盜賣會低之令。

庚戌，詔以宗學博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輪日赴榮邸講授。

乙卯，詔自今宰執、臺諫、侍從不許發私書求舉削，諸路監司、帥守宜體國薦賢，毋徇權要。

八月丁巳，詔求遺書於天下。

己巳，詔玉牒所、國史實録院長官會粹史藁，删潤歸一，秘書省長官點對，日曆、會要並期以十一月終成書。

徽州火，詔削守臣鄭崇官一秩。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辛巳，楊石薨，贈太師。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申，詔馬軍司選子弟强壯者一百人，補龍衛、雲衛、武衛三指揮闕額。

《元史》卷二《太宗紀》 秋，高麗國王王暾以族子綝入質。

《宋史全文》卷三三 十月壬申，詔：「舊制，兩任通判人，與內郡一任，注廣郡改官年及免作縣人不得入倅闕，並宜禁制，其令吏部及制閫、監司常切遵守，仍關辟差窠。」

己卯，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折變侵移，其義倉令項椿收，仍措置上於尚書省。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命牙老瓦赤主管漢民公事。

十一月丁亥，大獵。庚寅，還至釭鐵鐸胡蘭山。奧都剌合蠻進酒，帝歡飲，極夜乃罷。辛卯遲明，帝崩于行殿。在位十三年，壽五十有六。葬起輦谷。追謚英文皇帝，廟號太宗。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己亥，淮東提刑余玠以舟師解安豐之圍。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己酉，詔：「內地州縣官闕，以見任官兼，毋得以待次及白帖人攝職。」

十二月丙寅，太學博士劉應起進對，言：「大有爲之君常使近倖畏宰相，今宰相畏近倖；使宰相畏臺諫，今臺諫畏宰相。願陛下官府事一以付之中書，而言官勿專用大臣所引，則權一歸於公上矣。」上然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丁卯，余天錫薨，贈太師，賜謚忠惠。

丁丑，侍御史金淵言彭大雅貪黷殘忍，蜀人銜怨，罪重罰輕，乞更竄責。詔除名，贛州居住。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左司諫方來奏：「岳珂比以罷斥，乃卜第吳門，

蔑棄君命，乞勿予祠，令歸江州。」監察御史謝公旦又奏：「珂創增鹽額，國課益虧，況作俑言利，乞重鐫削。」詔更鐫一秩。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 蒙古伊埒默色來議和，從行者七十餘人。【略】已而馳抵淮上，守將以兵脅之，【略】，乃囚之長沙飛虎寨。

淳祐二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元年（壬寅、一二四二）

《宋史全文》卷三三 正月甲申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

詔趙葵、別之傑帶職赴闕奏事。

戊戌，右丞相史嵩之等進呈《中興四朝史》、《孝宗皇帝經武要略》、《寧宗皇帝玉牒》、《日曆》、《會要》、《實録》、《今上皇帝玉牒》。

庚戌，上《淳祐重修敕令格式申明》，詔嵩之等進秩有差。

壬戌，別之傑入覲，上問：「邊頭曾無加備？」之傑言當修復壽春。又言上流之勢，全在於蜀。上又問：「金陵兵糧及居巢屯兵幾何？」之傑奏：「金陵見屯三萬錢糧，僅給；居巢所係甚重，見屯不過二千，遇秋增戍至二萬，方足用。」上並然之。

二月甲子，軍器監兼尚左郎官范應齡進對，言宗社大計，舉嘉祐、紹興事。上曰：「兩朝自有典故，非不知之，但難得其人。」應齡奏：「與賢與子，天實爲之，天若祐宋，必有其人，以俟採擇。」

以游似爲資政殿大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尋差提舉洞霄宮，從所請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甲戌，范鍾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徐榮叟參知政事，趙葵賜進士出身，同知樞密院事，別之傑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己卯，權兵部侍郎、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李曾伯朝辭，言今若主必守之規，乞諭大臣，明示意嚮。上曰：「當爲必守之規。趙葵久任淮東，且有規畫。」曾伯奏：「敢不循其成規，申固封守。」

三月甲申，詔在外諸軍請給內楮幣，權以十八界三分增給，楮賤故也。

戊子，詔：「沿江、兩淮，脣齒相依，其令和州、無爲軍、安慶府聽沿江制司節制。」

丙申，詔刑部戒飭諸道帥閫、沿邊戎司，今後州縣官犯罪毋加杖責。

癸卯，經筵進讀《孝宗聖政》終篇，講讀、修注、説書官各進一秩，餘補轉賞犒有差。

侍御史兼侍講金淵奏：「近嘗面奉玉音：『國本大計，朕豈不知。已命籍近且尊者，俾任選養之責，特外未知耳。』願發自宸衷，明諭宰輔、近臣，謹選宗姓之賢德，參稽仁宗、孝宗之典故，次第舉行。」上嘉納。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春，六皇后乃馬真氏始稱制。

《宋史全文》卷三三 四月癸丑朔，詔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

癸亥，倉部郎官趙希堅進對，言蜀自易帥之外，未有他策。上曰：「今日救蜀爲急。朕與二三大臣無一日不議蜀事，孟珙亦欲竭力向前。」希堅奏：「當擇威望素著之人，於夔、峽要害處建一大閫。」上曰：「重慶城堅，恐自可守。」希堅奏云：「重慶在夔峽之上，寇若長驅南下，雖城堅如鐵，何救東南之危？」上然之。

壬申，雨雹。

丙子，考功郎官劉漢弼言吏部考功條法十六事，上曰：「當付外施行。」

五月甲午，新知梓州趙時學陛辭，言：「吳玠守蜀三關，今胥失之，固宜成都難守。」上曰：「嘉定可守否？」時學奏：「若論形勢，當守重慶。」上曰：「若守重慶，成都一路便虛。」時學奏：「重慶亦重地，可以上接利、閬，下應歸、峽。」

己亥，淮東安撫制置副使余玠入奏，言事無大小，須是務實。又奏：「一視文武之士，勿令偏重，偏則必激，非國之福也。」上曰：「卿人物議論皆不尋常，可獨當一面，少留，當有擢用。」

乙巳，尚右郎官龔基先入對，言上流事。上曰：「上流可憂。」基先奏：「施、夔，國之門户，蕩無關防。存亡所係，豈可不慮。」上曰：「屯田今歲如何？」基先奏：「屯田有名無實，牛種既貴，軍耕又惰，所收不償所費。」

丁未，右正言劉晉之言：「蜀禍五、六年間曆三、四，制臣無地屯駐，獨彭大雅城渝，爲蜀根本。不然，蜀事去矣。今宜於重慶立閫，庶可運掉諸戎。願早定至計，料簡邊臣，俾往經理，則蜀可爲也。」上然之。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戊申，臺臣言知建寧府吳潛有三罪，詔奪職，罷新任。

己酉，以趙葵爲湖南安撫使、知潭州。

六月壬子朔，徐榮叟乞歸田里，從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寅，倉部郎官李�up進對，乞廣求備禦之方。上曰：「秋風已近，去歲蜀事大壞，今當如何爲策？」�up奏：「陳隆之因成都城故基增築，未爲非是，第功力苟且，識者逆知其難守。臣嘗問其方略，但云誓與城存亡而已。未幾爲田世顯所賣，城門夜開，隆之刎焉。」上嘆謦久之。

丁巳，詔建内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室子俾就學。

以余玠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應事干機速，許同制臣公共措置，先行後奏。尋詔敕四川官吏、軍民等，悉條陳大計以聞。

以久雨，詔決中外繫囚。

癸亥，參知政事徐榮叟罷〔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丙寅，録行在繫囚。

尋以別之傑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翰林學士、知制誥高定子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權禮部尚書、兼中書舍人杜範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戊寅，詔淮西制置大使司出十七界楮幣十萬、米二萬斛，令安豐軍修武備。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是月盛夏積雨，浙右大水。

秋七月辛巳朔，常、潤、建康大水，兩淮尤甚。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申，余玠陛辭，言外攘本於内修。上曰：「今日之事，不必問彼運衰與不衰，但自靠實理會治内規摹。」玠奏云：「聖諭及此，宗社生靈之福。」上曰：「卿前所言靠實工夫，玩之有味，此去必能見之行事。卿宜務忠實以革欺誕，施威信以戢潰叛，廣惠愛以撫流移，當爲四蜀經久之謀，勿爲一時支吾之計。」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張柔自五河口渡淮，攻宋揚、滁、和等州。

《宋史全文》卷三三 八月辛〔巳〕〔亥〕朔，詔户部申嚴州縣增收苗米斛面之弊。

丁巳，以秘書省正字陳南一、國子正胡良並兼内小學教授。

辛酉，進知夔州趙武官二秩，將佐王信等各轉一資，酬夔城版築之勞也。

丁卯，詔出封椿庫十七界楮幣十萬，賑贍紹興、處、婺水澇之民。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詔：「淮東先鋒馬軍鄧淳、李海等揚州撞扒店之戰，宣勞居多，各官兩轉，餘推恩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三 辛未，詔小學開講。

丁丑，殿中侍御史濮斗南言：「夏秋霖雨，浙東四郡民生蕩析，乞委之畿漕，擇愛民之吏，行拯弱之策，撫集流離，蠲減秋賦。」從之。

九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癸未，詔進納入官犯贓人永不許注授。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辛卯，祀明堂，大赦。

癸巳，詔：「淮東忠勇軍統領王温等二十四人戰天長縣東，衆寡不敵，皆没於陣。贈温武翼大夫、吉州刺史，其子興國補保義郎，更官其一子承信郎，厚賜其家。餘人恤典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申，詔令六曹、館學、寺監、院轄倉庫務場長官，將所管錢穀、貨幣、器用、圖書、覈實載籍，上之于朝，副在有司。長闕則次官任責，遷擢報罷，並如外官交承例；聯銜具數申省，仍令御史臺覺察。

十月癸丑，勅令所言臣寮世賞不許奏異姓，著爲令。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甲寅，史嵩之進封永國公。

乙丑，大元兵大入通州。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子，詔淮東西制置使李曾伯，應軍行賞罰，許便宜施行。

十一月甲申，詔軍功補授人願就鄉舉者聽。

辛卯，詔實録院修《孝宗、光宗、寧宗御集》。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詔諭兩淮節制李曾伯，毋以通州被兵之故，不安厥職，其督勵諸將，勉圖後功。

己亥，日南至，雷電交作，詔避殿減膳，求直言。癸卯，詔決中外繫囚。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辰，先給諸軍雪寒錢，出戍者倍之。

乙巳，蠲三衙、大理寺、臨安府及屬縣點檢贍軍犒賞酒庫所賦賞錢。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十二月己未，詔：「通州守臣杜霆，兵至棄城弗守，載其私帑渡江以遁，遂致民被屠戮，雖已奪三秩，厥罰猶輕。其

追毀出身以來文字，竄南雄州。」

癸亥，大元兵連攻紱州，帳前都統楊大全等水陸並進，自卯至午戰十數合，殁于行伍。詔贈武節大夫、眉州防禦使，官其二子承節郎。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寅，以寧武軍節度使、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兼夔路策應大使孟珙爲檢校少保，端明殿學士別之傑爲資政殿大學士、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葵福建安撫使、兼知福州，資政殿學士趙與懽知温州，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余玠權兵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丁卯，詔余玠任責全蜀，應軍行調度，權許便宜施行。

庚午，詔以許浦水軍都統制劉虎爲和州防禦使，旌五河捍禦之勞也。

淳祐三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二年（癸卯、一二四三）

《宋史全文》卷三三 正月戊寅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詔大臣、百執、監司、將帥、守令，同心叶力，以圖實政。

高定子兼權參知政事。

癸未，起居郎、兼秘書監項容孫言：「迺者求言，願如建隆故事，集官參詳，書於方册，關君德者上之禁中，關時政者寘之都省，關民事者頒之郡國。」詔令類送後省看詳來上。

癸巳，以湖南安撫司奏東安寇平，詔永州通判鄧均進一秩，餘官補轉贈卹及官其子各有差。

甲午，詔閑府儀同三司、嗣榮王與芮恩數視嗣秀王師彌。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未，以李曾伯爲華文閣待制，依舊淮東西制置使、知揚州；杜杲敷文閣學士，依舊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董槐祕閣修撰，依舊沿江制置副使、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撫司事。

辛丑，詔安南國王陳日煚元賜功臣號，特增「守義」二字。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午，以吕文德爲福州觀察使、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總統兩淮出戰軍馬捍邊面。

《元史》卷二《太宗紀》 〔是月〕，張柔分兵屯田于襄城。

《宋史全文》卷三三 二月戊申朔，詔禮部貢舉。

己酉，詔淮西提舉制司參謀官趙希澥、淮西總管聶斌等各進一秩，以淮東西制置司言其兩淮戰守之勞也。

丙辰，雪。

皇女進封延昌公主。

甲子，詔進安豐軍守臣王福二秩，廬州路鈐轄吴仁等一秩，旌修築城壁之勞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乙丑，以吕文德爲福州觀察使、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總統兩淮出戰軍馬，捍禦邊陲。

庚午，以郢州推官黄從龍死節，詔贈通直郎，一子補下州文學。

三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 蒙古兵破資州。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寅，同簽書樞密院事杜範乞歸田里，詔不許。

丁酉，詔進池州都統制何舜臣一秩，旌部領舟師策應通、泰之勞也。

辛丑，詔知招信軍趙東尊三秩罷，以淮東制司言其撫馭失宜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夏四月癸丑，左武衛中郎將、濠州措置捍禦王烈，閤門宣贊、淮西路鈐王杰，閤門祗候、江東路鈐李季實，往馬帥王鑑軍前議事，遇大元兵戰死，贈官，仍各官其二子。

乙卯，嘉定守臣程立之固守，詔官一轉。

丙辰，安豐軍統領陳友直以王家堰戰功，與官兩轉。

壬申，布衣王與之進所著《周禮訂議》，補下州文學。

《宋史全文》卷三三 甲戌，殿中侍御史項容孫言前嚴州太守李彌高、趙與文侵取酒息，獨衛湜一無所私。有旨：「獎廉黜貪，今日先務。彌高與汶各奪官二秩，湜進職二等。」

五月甲申，以御前軍器所隸於軍器監。

丙戌，詔贈閤門宣贊舍人楊大全武節大夫、眉州防禦使，仍官其二子，以四川制司言其力戰而死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庚子，詔施州創築郡城及關隘六十餘所，本州將士及忠州戍卒執役三年者，各補轉一官。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　蒙古后信任溫都爾哈瑪爾，付以御寶空紙，使自書填行之。【略】[耶律]楚材辨論不已，【略】后雖憾之，亦以先朝舊動，深敬憚焉。

《宋史全文》卷三三　六月庚戌，大理少卿蔡仲龍言：「朔建小學，須早爲權宜之計，以係天下之心。」又奏：「本朝用刑平恕，而未享繼嗣之慶，意者宦官太多。仁宗嘉祐中，詔內臣權罷進養子。乞取法行之。」

戊午，資政殿學士、知溫州趙與懽乞廢併諸寨，增置鎮海寨兵，以備倉猝。從之。

庚午，大理寺鞫前嘉定知縣旨枹、尉趙與穸等贓狀，獄成，旨枹、與穸除名勒停，枹一千里羈管，與穸五百里居住。

甲戌，録行在係囚。

令知濠州、兼淮西提刑徐敏子經理亳州。

七月甲申，詔進無爲軍守臣戴堉一秩，以沿江制置使杜杲言其守邊固圍之功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丁亥，詔海州屯駐借補保義郎申政，密州之役先登陷陣，後以戰没，特贈保義郎，官其子進勇副尉。

壬辰，四川制司言大元兵破大安軍，忠義副總管楊世威堅守魚孔隘，孤壘不降，有特立之操，可任責邊防。詔以世威就知大安軍。

《宋史全文》卷三三　癸巳，詔摘京湖、沿江制司兵，置殿司策應軍，屯京口。

八月辛亥，詔户部申嚴州縣納苗多取之禁。

戊午，令福建安撫司照沿海例，團結福、泉、漳、興化民船，以備分番遣戍，從帥臣項寅孫請也。

癸亥，又以寅孫言，併福州延祥、荻蘆二寨，置武濟水軍，摘本州廂禁習水者補充，凡一千五百人。

庚午，詔申嚴冒闌泛牒之禁。

壬申，詔申嚴郡國社倉科配之禁。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閏月丁丑，四川總領余玠言，知巴州向佺、鈐轄譚淵，白土坪等戰有功。詔佺等十八人各官三轉，餘轉官有差；其中創人各給緡錢百，陣没者趣上姓名，贈恤其家。

《宋史全文》卷三三　九月丁未，工部郎官、兼樞密院編修官趙希瀞對言：「安豐、廬、濠風寒最甚，三州安，則淮甸無虞，江面奠枕。」上曰：「安豐最緊。」希瀞云：「欲固安豐，須復壽春。」上然之。

命淮東西總所餉軍，券錢並給，芝楮四分，以制臣李曾伯言楮賤卒貧故也。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壬申，詔蠲高郵民耕荒田租。

《元史》卷二《太宗紀》　秋，后命張柔總兵戍杞。

《宋史全文》卷三三　十月癸未，從京湖制置大使孟珙之請，令淮東制置使李曾伯蠲高郵軍及其屬部州縣創收牛租。

甲午，先是知婺州陳康熙奏事，乞舉嚴父配天之典，久未決。將作少監韓祥進講，復言之。至是，禮寺議乞恭奉寧宗陞陪太祖、太宗，將來明堂三后並侑。旨令條具一行禮制以聞。

十一月乙巳，日南至，御大慶殿，羣臣朝賀。

詔：「直寶文閣王定，素履平實；直顯謨閣葉武子，雅志恬退，皆掛冠日久，年德俱高。其以定爲祕閣修撰，武子直龍圖閣。」

乙卯，令潮州守臣節制摧鋒軍，分屯軍馬。

己未，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縣點檢贍軍犒賞酒庫所贓賞錢。

令廣東提刑節制韶州摧鋒軍。

壬戌，雪。給行在諸軍錢，出戍者倍之。

甲子，樞密院編修官、兼權都官郎官何式進對，言蜀事，上曰：「正好乘暇作工夫。」又問曰：「今潰劫如何？」式言：「須用東南軍陰制蜀軍。」上是之。

詔以雪寒，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弊二十萬，賑臨安細民。

十二月丁丑，以沿江制置副使司言，所管屯田穀麥增收，官屬文慶洪以下推賞有差。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己丑，史嵩之五請祠，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申，以嚴寒再給諸軍薪炭錢。

辛丑，樞密院言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總制兩淮出戰軍馬吕文德等汴、濠、滁勞績，有旨文德進秩四等，餘補轉有差。

淳祐四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三年（甲辰、一二四四）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春正月壬寅朔，詔邊將毋擅興暴掠，虐殺無辜，以慰中原遺黎之望。

帝製《訓廉》、《謹刑》二銘，戒飭中外。

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杜範同知樞密院事；劉伯正簽書樞密院事；余玠華文閣待制，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知重慶府兼四川總領財賦；李曾伯寶章閣直學士，依舊淮東安撫制置使、知揚州兼淮西制置使。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戌，內小學孟端、孟茉並特補太子右內率府副率。

丁巳，侍御史劉晉之、右正言王瓚、監察御史趙倫呂午言，李鳴復罷，以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杜範罷，以資政殿學士知婺州。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戊午，樞密院言：「四川帥臣余玠，大小三十六戰，多有勞效，宜第功行賞。」詔玠趣上立功將士姓名等第，即與推恩。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己未，朝獻景靈宮。

以劉伯正兼權參知政事，尋兼同提舉編修勅令。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申，以余玠兼四川屯田使。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寅，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金淵知貢舉，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濮斗南、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鄭起潛同知，侍御史劉晉之監試。

二月壬申朔，御筆：「【略】學術必究其淵源，毋以涉獵爲能；詞章必主於典實，毋以浮靡爲尚。毋滋蹈襲，毋取雷同。昔人典貢，多能以程文占器識，卿等其精意考校，以副朕側席之意。」付金淵以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酉，出封樁庫緡錢各十萬，命兩淮、京湖、四川制司收瘞頻年交兵遺骸，立爲義塚。

《宋史全文》卷三三 壬午，采石水軍統制關寶、太平州防江軍統轄陳致各進一秩，餘推賞有差，旌其造戰船、軍器之勞也。

丁酉，壽昌飛虎軍統制鄭大成追三官，以其出戍涪州不至，以致棄城故也。

三月壬寅，詔以杜範辭免新除，依舊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己未，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金淵爲端明殿學士、同僉書樞密院事，尋差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四月壬午，詔兩浙漕司下屬部郡邑，將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間以楮幣準錢供輸。

詔：「壽春受圍，將士勤勞，各補轉三官資，出封樁庫十七界楮幣百萬給犒，俟圍解日仍與優賞。」又令江東漕司撥寄樁十七界楮幣二十萬，犒安豐策應將士。

丁亥，以淮東制司言權總管王德等隨王鑑撫定山城有勞，詔進德二秩，餘補轉給犒有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未，祈雨。

五月庚戌，余玠言：「利閬城大獲山、蓬州城營山，渠州城大良平，嘉定城舊治，瀘州城神臂山，諸城工役，次第就緒。神臂山城成，知瀘州曹致大厥功可嘉，乞推賞以勵其餘。」詔致大帶行遥郡刺史。

《宋史全文》卷三三 壬子，詔浙西兵鈐鎮江府駐劄殿司策應軍軍統制萬選進一秩，制領將佐徐勝等補轉減年有差，以沿江制置副使司言其招遊擊軍之勞也。

乙卯，詔以權吏部侍郎兼國子祭酒項容孫、權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曾宏迪、殿中侍御史王瓚爲殿試詳定官。

丙辰，御集英殿策進士。

丁巳，御後殿閱武舉進士射。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武功大夫、雄威軍都統制楊价世守南邊，連年調戍播州，捍禦勤瘁，詔价轉右武大夫、文州刺史。

戊午，大元兵圍壽春府，呂文德節制水陸諸軍解圍有功，詔赴樞密院稟議，發緡錢百萬，詣兩淮制司犒師。

庚申，守闕進勇副尉桂虎、進義副尉楚富、吐渾將虞候鄭蔡，捍禦壽春，俱有勞效，詔各官資兩轉，給緡錢千。

乙丑，前簽書樞密院事鄒應龍薨，贈少保、監察御史。

胡清獻劾淮西提刑徐敏子三罪，詔削兩秩，送江州居住。

《元史》卷二《太宗紀》〔是月〕，中書令耶律楚材薨。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六月庚午朔，吕文德依舊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兼淮西招撫使、知濠州。

《宋史全文》卷三三　以余玠言，沔州都統制、權遂寧府雲拱，因成都之擾，殺奪民財，襲劫龍石泉郡印；權知潼川府張涓，馭軍無紀，殺掠平民，詔並追毀勒停，拱竄瓊州，涓昭州。

癸酉，詔王福暫屯揚州，同共指置秋防。

乙亥，御集英殿，賜進士留夢炎等勅，凡四百二十四人。

丙子，賜特奏名進士魏汝賢等勅，凡六百二十一人。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午，詔安豐軍策應解壽春圍將士補轉官資有差。詔：「壽春一軍先涉大海，擣山東膠、密諸州有功，今大元兵圍城，能守城不隳，其立功將士皆補轉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戌，知樞密院事范鍾乞歸田里，詔不許。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申，吴潛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任便居住。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一　〔是月〕，蒙古以楊惟中爲中書令。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秋七月己亥朔，祈雨。

《宋史全文》卷三三　辛丑，分命刑部尚書、監察御史、卿監、郎官録臨安并屬縣、三衙兩廂繫囚。

壬寅，詔夏皋敘復元官，令制司申辟差遣；羊洪帶行遥郡刺史；鄧淳、鍾實、邢得、高勝並帶行閤職，實添差淮西鈐轄，賞壽春解圍之功也。

癸卯，初命監察御史一人監鈐閤試，仍添差檢點雷同官一員。

庚戌，詔知安吉州楊瑾奪一官罷，以監察御史胡清獻言其妄以平民爲盜，用刑失當也。

壬子，詔其將來明堂大禮，恭奉寧宗皇帝升陪太祖皇帝、太宗皇帝，參配天地。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卯，招收沿淮失業壯丁爲武勝軍，以五千人爲額。

《宋史全文》卷三三　庚申，詔揚州精鋭軍統制李旺進二秩，以其整辦舟師解圍壽春也。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辛酉，盜發永州東安縣，飛虎軍正將吴龍、統制鄭存等討捕有功，詔補轉官資有差。

甲子，詔：「故直龍圖閣項安世正學直節，先朝名儒，可特贈集英殿修撰。」

《宋史全文》卷三三　八月癸未，詔户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令諸路漕臣察其違者劾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九月癸卯，右丞相史嵩之以父病謁告，許之，詔范鍾、劉伯正暫領相事。

甲辰，史彌忠卒，贈少師，封鄭國公，賜謚文靖。詔史嵩之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

《宋史全文》卷三三　丙午，太學生黄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曰：「臣等恭覩御筆起復右丞相史嵩之，令學士院擇日降制。【略】臣等竊謂：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未有不孝而可望其忠也。【略】今嵩之視父死如路人，方經營内引，摇尾乞憐，作飛鳥依人之態，又擺布私人，以爲去後之地，暨姦謀已遂，乃始從容就道，初不見其有憂戚之容也。【略】今鈔法屢更，利之歸於國者十無一二，而聚之於私帑者已無遺算。國家之土壤日削，而嵩之之田宅益廣；國家之帑藏日虚，而嵩之之囊橐日厚。陛下眷留嵩之將以利吾國也，殊不知適以貽吾國無窮之害爾。【略】嵩之虎踞相位之時，諱言邊事，通川失守，至逾月而後聞；壽春有警，至危急而後告。今圖起復，乃密諭詞臣，昌言邊警，張皇事勢，以恐陛下，蓋欲行其劫制之謀也。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又其驗也。竊觀嵩之自爲宰相，動欲守法，至於身乃跌蕩於禮法之外。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若以法繩之，雖置之鈇鉞猶不足謝天下，況復置諸巖巖具瞻之位，其何以訓天下後世耶？」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寅，京湖制司言，諸將李福等破申州、蔡州西平縣城壁及馬家等砦，詔將士各補官推賞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己未，將作監徐元杰奏：「史嵩之起復，士論紛然，乞許其舉執政自代。」上曰：「起復之命，以邊事稍急爾。」元杰云：「學校之書不可泯。」上曰：「學校雖是正論，但言之太甚。」元杰云：「正論是國家

元氣，今正論猶在學校，要當保養一綫之脉。」元杰又乞引去，上曰：「經筵正賴卿規益，以何事而引去！」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丁卯，臺臣言嚴州及紹興、蕭山等縣，征商煩苛，詔亟罷之。

《宋史全文》卷三三　十月辛未，詔曰：「朕德弗類，無以格陰陽之和，迺秋冬之交，雷電交至，天威震動，咎證非虚，甚可畏也。今朕避正殿，減常膳，方將反觀内省，回皇天之怒，可不廣覽兼聽，盡羣下之心。應中外臣寮，各指陳闕失，毋有所隱，朕將親覽，博采忠讜，見之施行，以昭應天之實。」

壬申，以范鍾參知政事，劉伯正簽書樞密院事。金淵乞罷，詔不許。

以强再興添差成都府路馬步軍副總管，兼知懷安軍，節制戍兵。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戌，詔慶元府守臣敦諭史嵩之赴闕，嵩之控辭，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三　己丑，出右諫議大夫劉晉之、殿中侍御史王瓚、監察御史龔基先胡清獻，除劉漢弼爲右司諫。上欲更新庶政，故有是命。庚寅，漢弼遷侍御史。

壬辰，詔起杜範、游似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自此羣賢率被録用。

甲午，詔：「臺諫耳目之寄，若稽舊章，悉由親擢。自今不許大臣薦進。」

殿中侍御史鄭寀言：「宰相非百官比，豈容久虚。竊恐中書之地預没隄防，搢紳之徒各懷向背。」御筆：「詳卿所奏，雖切事情，進退大臣，豈容輕易。」

侍御史劉漢弼言金淵尸位妨賢，罷政；馬光祖貪榮忘親，罷江西運判，新命勒令追服。又言臺諫彈擊論列，乞非時入奏，從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十一月辛丑，詔趣游侶、杜範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三　癸卯，詔奪前禮部侍郎劉晉之一官，罷祠，以監察御史孫起予言其懷利志失也。

乙巳，以劉漢弼言罷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王德明，以王福代之。

丙午，以程公許爲起居郎、兼直學士院。

庚戌，日南至，御大慶殿，羣臣朝賀。

召陳韡、李性傳。

丁巳，以陳韡爲兵部尚書，李性傳權刑，禮部尚書兼給事中，王伯大權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趙以夫權刑部侍郎。

戊午，以禱雪，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臨安細民，犒三衙諸軍亦如之。

庚申，詔釋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并兩浙路州縣杖以下繫囚。

辛酉，以雪寒給諸軍錢，出戍者倍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十二月庚午，以范鍾爲左丞相兼樞密使，杜範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游侶知樞密院事，劉伯正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

許右丞相史嵩之終喪。

《宋史全文》卷三三　壬申，以趙葵同知樞密院事。

癸酉，詔曰：「【略】朕望道未見，閔時多艱，與予共治之臣，錮於謀身之習。有官守者，以謀身而失其守；有言責者，以謀身而失其言。各懷患得患失之私，安有立政立事之志？致天工之多曠，宜國步之未夷。今朕躬攬權綱，首嚴訓迪，凡聯事而合治，各滌慮以洗心。毋懷私恩，毋萌私念，毋植私計，毋締私交，三事暨，大夫則以朝廷未尊爲己愧，士氣未振爲己恥，守令以民俗未裕爲己責，將帥以邊疆未謐爲己憂，主爾忘身，國爾忘家，以共圖内安外寧之效，則予汝嘉。其或不恭，邦有常憲。【略】」上一新吏治，故有是詔。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亥，鄭清之授少保，依舊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仍奉朝請，進封衛國公。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是歲，忽必烈〕在潛邸，思大有爲於天下，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

淳祐五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四年（乙巳、一二四五）

《宋史全文》卷三四　正月丁酉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詔：「國家以仁立國，其待士大夫尤過於厚。臺諫乃因得言而釋私憾，摭細微而遺巨奸，遷謫降黜或出非辜。其令三省將見在謫籍人，斟酌放令自便，追奪停罷

亦與酌情牽復，其貪酷害民公議弗容者，不拘此旨。」上更新庶政，恐人才淹屈，故有是詔。

又詔：「邊將興師河南之境，鋒鏑所接，寧免瘡痍。中原遺民皆祖宗赤子，朕甚痛之。自今邊臣各謹守封疆，毋先事首戎，益務綏懷，大布恩信，以副朕愛養南北之意。」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午，杜範辭免右丞相，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四　己酉，雷。庚戌，御筆：「方春半月，雷發非時，朕心祇懼，當避殿減膳，仍詔中外臣庶指陳闕失。」

乙卯，劉伯正罷，以監察御史孫起予言其隱默充位也。詔以權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李性傳爲端明殿學士、僉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同提舉編修勅令及《經武要略》。

辛酉，趙與懽加資政殿大學士。

二月戊辰，詔：「昨罷科糴，但令依時收買，毋得抑勒，用革吏奸，使民樂輸。此後仰常切遵守，永毋科糴，違者以違制論。」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戌，復五河，詔：吕文德進三秩，羊洪進二秩，餘有戰功者推賞，其陣没人，具姓名贈恤。

丁丑，范鍾等上《玉牒》、《日曆》及《孝宗光宗御集》、《經武要略》、《寧宗實録》。

三月庚子，詔嚴贓吏法，仍命有司舉行彭大雅、程以升、吴淇、徐敏子納賄之罪。準淳熙故事，戒吏貪虐，預借、抑配、重催、取贏。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辰，右曹郎中吴子良進對，言鹽楮事，上曰：「鹽楮是今日急務。」子良云：「舊相行官販，商賈坐廢。近日罷官販，選客販，然尚恐貼納太多，商賈未便，願與大臣熟議之。」

出十七界楮幣百萬，下淮東犒水陸戰守諸軍。

壬子，禁淫祀。

癸丑，殿中侍御史鄭寀乞括淳祐初所創糴本鹽，可以資糴，又省造楮。從之。

丁巳，刑部侍郎趙以夫見，言國本事，上曰：「此事實不可緩。」以夫云：「臣編類仁宗、高宗兩朝定儲本末，具載諸臣諫疏及舉行次第，庶幾成憲昭然，可以早定大計。」

己未，駕部郎官江萬里對，言端平更新，因及元祐更役法事，上曰：「只因太驟了。」萬里云：「君子只知有是非，不知有利害。」上曰：「元祐君子亦自相攻。」萬里云：「此小人所以得乘間而入。今收召未多，恐元氣不壯，無以勝邪氣，全在陛下把捉耳。前者端平把捉不定，改更不過如紹聖；第二番把捉不定，更無復新之日矣。」上首肯。萬里又言：「二相退遜太過，中外皆無精采。」上復肯之。

辛酉，詔陳畏、葉武子年高德粹，靜退可嘉，其以畏爲集英殿修撰，武子秘閣修撰。

以劉伯正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癸亥，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二十一人。

權吏部侍郎王伯大奏事，言及嵩之獨相時，鄭起潛、濮斗南專失人心。上曰：「數人做盡刻薄事。」伯大又言國本，上曰：「朕置小學正是爲此。」伯大乞早定大計，以慰天下之心。

四月己卯，詔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

癸未，以吕文德爲樞密副都承旨，依舊淮西招撫使，知濠州。

丙戌，詔劉虎、蕭均、趙邦求、夏皐各進一秩，賞清河、漣、泗、招信捍禦之勞也。

詔吕文德依舊節制濠、豐、壽、宿、亳等郡軍馬。

詔以杜範爲觀文殿學士、光禄大夫致仕。

丁亥，以杜範薨，輟視朝二日，尋贈少傅。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戊子，余玠言權巴州何震之守城死於兵，詔進贈官三秩，一子與下州文學。京湖制司言：「鈐轄王雲等襲鄧州鎮平縣靈山，戰順陽鐵撅峪，皆有勞效，野戰數十合，雲等六人被重創死，路鈐于江一軍力戰。」詔：「王雲贈三秩，仍官其二子爲承信郎，王寬、王立、田秀、董亮、董玉各加贈恤，于江等各轉一官資。」詔李曾伯、余玠、董槐、孟珙、王鑑職事修舉，曾伯、玠升閣職，槐、珙、鑑轉官，並因其任。

五月丁酉，吕文福、夏貴上戰功，詔貴官兩轉，文福帶行閣職。

丁未，詔：「沿江、湖南、江西、湖廣、兩浙制帥漕司及許浦水軍司，共造輕捷戰船千艘，置遊擊軍壯士三萬人，分備捍禦。」

《宋史全文》卷三四　詔：「太常少卿王萬，立朝謇諤，古之遺直，爲郡

廉平，古之遺清。家貧母老，朕甚念之，特贈集安殿修撰，仍撥賜官田五百畝，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五千貫，以贍其家。」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辛亥，詔董槐赴闕。

丁巳，淮東制置使李曾伯辭免煥章閣學士，從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庚申，詔特賜杜範謚曰「清獻」。

六月丙寅，以闕雨詔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命臨安府守臣禱雨於天竺、霍山。

甲申，左司諫謝方叔乞早定國本，仍録仁宗朝司馬光、范鎮建議始末以進，上嘉納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戌，工部侍郎徐元杰暴卒，贈四秩。置詔獄。

秋七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旱。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午，御筆：「屬茲閔雨之時，乃遇日食之異，天變示儆，惕然靡寧。朕當避殿減膳，以答譴告，凡爾近臣，更宜竭忠以輔不逮。」

辛丑，以湯中言常、潤大旱，恐流民不安，令監司、郡守措置儲畜，明示振卹之意，沿江諸郡亦如之，命有司舉行寬卹十事。

甲辰，以禱雨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宫觀。

乙巳，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臨安細民，給散三衙諸軍亦如之。

戊申，命從臣日一人禱雨於天竺山。

己酉，詔劉伯玉、金淵落職罷祠，行監察御史劉應起之言也。

庚戌，進鄭清之爲少傅。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卯，詔給徐元杰、劉漢弼官田五百畝、緡錢五千，恤其家。

丁巳，京湖制司言總制亢國用師衆戰裕州拐河，戰黑山，戰大神山，皆有勞効。詔國用官兩轉，李山等四十七人官一轉。吕文德言與大元兵戰五河隘口，又戰于濠州，大元兵還。詔文德：屯駐諸軍戰守將士，推恩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四　八月戊辰，以河南諸郡秦琳等八人連年在邊，戰守宣勞，各進一秩，添差淮東西兵職有差。

詔求通天文曆算之人。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辰，范鍾再乞歸田，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丙（申）〔戌〕，詔申嚴預借、重催、取贏、抑配之禁，令監司覺察，毋害吾民。

九月癸巳朔，詔濮斗南更降兩官，文虎、葉賁各降一官，項容孫落職罷祠，以右正言鄭寀言其附麗權相也。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辰，京湖制置司言：「劉整等率精銳以雲梯四面登鎮平縣城，入城巷戰，焚城中倉庫、糗糧、器甲，路將武勝等四人死之；略廣陽，焚列屯、砦柵、廬舍凡二十餘所；還抵蠻山，又力戰有功。」詔整官兩轉，同行蔡貴等二百二十人各官一轉。

《宋史全文》卷三四　己酉，朝獻景靈宫；庚戌，朝獻太廟；辛亥，大饗於明堂，奉太祖、太宗、寧宗，並大赦天下。

《元史》卷二《太宗紀》　秋，后命馬步軍都元帥察罕等率騎三萬與張柔掠淮西，攻壽州，拔之，遂攻泗州、盱眙及揚州。宋制置趙葵請和，乃還。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月壬午，主管官告院莊同孫對，進《洪範五事箴》。上曰：「五事當於敬字上用工夫。」讀至思箴，上曰：「五事以思爲本。」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冬十一月乙未，鄭清之乞歸田，不允。

丙申，詔：「師彌典司屬籍，職事修舉，授太傅，加食邑，依前判大宗正事，嗣秀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壬寅，詔更奪林光謙三秩，徙居衡州；奪袁立憺、宣璧、王至一秩，劉棫、施逢辰、劉鮒兩秩，以監察御史江萬里言其貪贓及依憑權門也。

甲辰，范鍾請老，詔不許。

以禮部尚書陳韡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尋差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子，詔：「大元兵入蜀，權成都府馮有碩、權漢州王驥、權成都縣楊兑、權資州劉永、權潼川府魏鶱死于官守，其各贈官三轉，仍官其一子。」

癸丑，詔：「將領關貴，統制白傅才率衆復洋州，還遇大元兵交戰，將士

其家；餘立功將士恩賞有差。」

癸卯，余玠言北兵分四道入蜀，將士捍禦有功者，輒以便宜推賞，具立功等第補轉官資以聞。詔從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己酉，秘書丞王璞進對，言杜衍封還內降事，上曰：「朕嘗說與大臣，聽其執奏矣。」

庚戌，刑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魏峻對，言人主震服天下曰「斷」而已。上曰：「謀之欲同，斷之欲獨，若以大公至正行之，則斷在其中矣。」

五月庚申，詔賈似道任責措置淮西山寨城築。

丙寅，吏部員外郎李昴英對，言內小學事，上曰：「朕於小學之教甚留心。」昴英又言漢末宦官之禍，上曰：「固當防微杜漸。」

庚午，詔：「學校明倫之地，諸生講明，不負教育，朕用嘉之。爰命有司舉其高第，而合詞控免，陳義凜然。朕重違其本心，姑狥所請，以成其美，所有束帛不必控辭。」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卯，詔諸鎮募兵、造舟、置馬，帥臣其務奬激將士，以嚴邊防。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申，詔權知高郵軍、兼淮西提刑蕭逢辰進一秩，旌其買馬、修城、留意戰守也。

詔決係囚。

六月戊子朔，詔從事郎傅實之、迪功郎林公遇並特改京秩，仍給札詢所欲言，以都省言其杜門樂道，搢紳高之也。

壬辰，詔以秋闈在近，文弊未革，令監學及諸路郡學精加考校，崇實黜浮，以俟薦送。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午，保信軍節度使希丞薨。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戌，著作佐郎、兼權禮部郎官高斯得對，言奸邪有復出之憂，上曰：「必無此事。」斯得又言：「學校以小過觸霆威。」上曰：「此本是小事，但不當率衆出見宰執。」斯得云：「學校固不爲無過，但恐奸人因此動搖局面，關係却不細。」上然之。

丙午，以禱雨詔中外決係囚，杖以下釋之。臣僚言旱勢可慮，乞分命臣僚徧禱羣望，仍令有司疎決淹獄，及下諸路勸諭富家接濟細民，以弭盜賊。

從之。

詔以淮東西制置司申五河、淮安、射陽湖立功將士，劉全、路旻等補轉給犒有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子，以陳韡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乙卯，臺臣言李鳴復、劉伯正進則害善類，退則蠹州里。詔鳴復落職罷宮觀，伯正削一秩。

秋七月壬戌，泉州歲饑，其民謝應瑞非因有司勸分，自出私錢四十餘萬糴米以振鄉井，所全活甚衆，詔補進義校尉。

己巳，吕文德言：「北兵圍壽春城，州師至黄家穴，總管孫琦、吕文信、夏貴等戰龍堽，有功。」詔文德官一轉，餘依等第轉補；其陣没董先等二十二人，傷者四百三十七人，贈恤恩賞有差。

《元史》卷二《定宗紀》 〔是月，貴由〕，即皇帝位于汪吉宿滅禿里之地。帝雖御極，而朝政猶出於六皇后云。

定宗簡平皇帝，諱貴由，太宗長子也。母曰六皇后，乃馬真氏，以丙寅年生帝。太宗嘗命諸王按只帶伐金，帝以皇子從，虜其親王而歸。又從諸王拔都西征，次阿速境，攻圍木栅山寨，以三十餘人與戰，帝及憲宗與焉。太宗嘗有旨以皇孫失烈門爲嗣。太宗崩，皇后臨朝，會諸王百官於答蘭答八思之地，遂議立帝。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 蒙古自太宗殂後，諸王近屬，自相攻戰，國内大亂。【略】庫裕克，太宗長子也。時諸王不服，將謀不軌。會雷雨大作，行營水深尺，遂各散去。

蒙古命中書令楊惟中宣慰平陽。時斷事官色珍橫恣不法，惟中按誅之。蒙古諸勳貴分封山東者，以東平行臺嚴忠濟總一方之政，頗不自便。及蒙古主新立，皆聚闕下，復欲剖分東平地。時衆心危疑，將俛首以聽。左右司郎中王玉汝力排羣言，事得已。

《宋史全文》卷三四 八月庚寅，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暫兼權侍郎趙汝騰奏事，言北司專橫，上曰：「近日已頗戢之矣。」汝騰又言不當調護言官，上曰：「近日少有調護者。」

己酉，以太府少卿劉克莊文名久著，史學尤精，可特賜同進士出身，爲祕

戊寅，詔淮浙發運司給米二萬石，濟建寧、邵武諸郡被水之民。

以兵部尚書兼侍讀吴潛知貢舉，權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應繇、起居舍人兼國子司業黄自然同知，殿中侍御史周坦監試。

二月乙酉朔，御筆付吴潛以下：「崇雅黜浮，俾得士用。」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寅，詔：「淮安主簿周子鎔，久俘于北，數遣蠟書諜報邊事，今遂生還，可改朝奉郎，優與升擢。」

《宋史全文》卷三四 壬辰，詔十七、十八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用。

丙申，詔四川沿邊州縣官，任滿日轉循官資有差，從制臣請也。

己亥，以貴妃賈氏薨，輟視朝二日。

乙巳，詔翰林學士李韶屢疏請老，特授端明殿學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

丁未，詔令封椿下庫支十七界會子十二萬貫，付淮西安撫司造舢艋船。

壬子，詔出封椿庫十八界會子五萬貫，付臨安府津遣三邊請學士人歸里。以所乞省試難從，故有是命。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詔改潛邸爲龍翔宫。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 〔是月〕，蒙古呼必賚受邢州分地。

蒙古以孟克薩爾爲斷事官。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三月甲子，知大宗正丞、兼權金部郎官姚希得進對，奏李韶老成有德望，宜留奉内祠侍經幄。

戊辰，詔李韶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庚午，命從臣一人禱雨于天竺山。

《元史》卷二《定宗紀》 春，張柔攻泗州。

《宋史全文》卷三四 四月庚寅，詔：「昨以理財分任，正欲責成，歲一二易官，未見成效。檢正都司專務經理，詎宜付之悠悠，可諭朕意，使協力自公，共濟國事。」

辛卯，詔雨澤愆期，決中外係囚，杖以下釋之。

詔：「潭州縣令魏夢極棄邑避寇；司户參軍吴燄違帥臣指授，致攸縣令黄端卿輕舉而死，各鐫兩資。」

丁酉，廣西經略司劾知廣州張公明貪暴不法，詔削官三等，南安軍居住。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子，以王伯大簽書樞密院事，吴潛同簽書樞密院事。

辛丑，以鄭清之爲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封越國公；游侶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趙葵爲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陳韡知樞密院事、湖南安撫大使、知潭州。

甲辰，趙葵兼知建康府、行宫留守、江東安撫使，應軍行調度並聽便宜行事；趙希堅禮部尚書、督視行府參贊軍事。

庚戌，出緡錢千萬、銀十五萬兩、祠牒千、絹萬，并户部銀五千萬兩，付督視行府趙葵調用。

《宋史全文》卷三四 以禱雨未應，詔録中外係囚，並減一等，杖以下釋之。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見監贓賞錢。

壬子，廣西漕臣劾貴州守臣陳鑑，迫脅考試官，私取士人，壞科舉法。詔再鐫一秩，勒致仕。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五月甲寅，寧淮軍統制張忠戍浮山，手搏北將，俱溺水死，贈武略大夫、官一子承信郎，緡錢五千給其家。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乙卯，以禱雨未應，詔諸路提刑司及州縣，見拘罪囚非情理巨蠹者，並釋之。

丙辰，詔參部人因礙小節久淹逆旅者，令吏、兵部權與注授。

己未，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

戊辰，以遂寧府觀察支使趙希涓監試鄉舉，詔削一資。

己巳，詔賜兩淮、京、蜀曾經兵入之地田税三年，其宿逋悉除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申，以吴潛兼權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乙亥，以權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趙汝騰充殿試詳定官，權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尤焴、左司郎中尹焕同詳定。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御集英殿策士，詔求直言弭旱。

《宋史全文》卷三四 六月癸巳，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張淵微等及第出身，凡五百二十七人。

乙未，賜特奏名進士勑，凡七百五十人。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申，以旱避殿減膳。詔中外臣僚士民直陳過失，毋有所諱。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辰，出豐儲倉米三十萬石以平糴價。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戊申，詔：「旱勢未釋，兩淮、襄、蜀及江、閩內地，曾經兵州縣，遺骸暴露，感傷和氣，所屬有司收瘞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己酉，詔京湖北路副總管王英赤心歸順，進官二等。

七月甲寅，進士及第張淵微等言，天久不雨，乞免瓊林錫宴禮，上從之。

丙辰，詔荊鄂都統司聽京湖制帥司節制，池州、建康府、鎮江都統司並聽沿江制司節制，許浦都統司仍聽平江府并浙西都大提舉兵船司節制，江州都統司改聽興國、蘄、黃、安慶四郡節制。從督視趙葵之請。

庚申，安慶守臣歐陽頤以改差輒之任，詔削官二等，令憲臣謝獻子領郡事。

壬戌，詔：「辭免除授實爲繁文，除侍從、臺諫、給舍、兩省左右史以上許辭免，餘官不許。」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丑，吳潛罷。

丁卯，以別之傑參知政事，鄭寀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四　癸酉，詔賞浙東西、福建路監司州郡所申官士之家濟糴者，凡九人，補轉官資有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卯，吳潛依舊端明殿學士、知福州、福建安撫使。

八月甲申，鄭寀罷。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丙戌，詔令户部嚴革諸路州縣增收多量苗米之弊。

辛卯，詔石鈞、陳大任、王方烈各鐫一秩，以誣平民爲重辟；謝思义、張懋各進一秩，旌其平反之功。從湖北憲臣之請。

己亥，以秋風已勁，邊備當嚴，浙右四郡密邇行都，魏村、福山、柴墟一帶宜預爲之備，詔守臣條具措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辛丑，前彭州守臣宇文景訥死事，詔贈官、進三秩，官一子下州文學。

壬寅，詔監司、守臣議荒政以振乏絶，租稅合蠲減者具實來上。

甲辰，高定子薨，贈少保。

丙午，蔡抗進其父沈《尚書解》。

《元史》卷二《定宗紀》　〔是月〕，命野里知吉帶率搠思蠻部兵征西。詔蒙古人户每百以一名充拔都魯。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九月丙辰，詔命官該赦陳乞改正，不拘期限，今後赦條删去「限一年内」四字。從左司程元鳳之請也。

丁巳，詔改尚書省提領鹽事所爲提領茶鹽所。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　〔是月〕，蒙古以高麗歲貢不入，伐之。自後八年，凡四易將，拔其城十有四。

《元史》卷二《定宗紀》　取太宗宿衛之半，以也曲門答兒領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月辛巳，詔荆湖副都統李得討桂東峒寇有功，進官一等。

癸未，朝獻景靈宫。

以嚴州旱，詔豐儲倉給米萬石賑糶。

丙戌，京湖安撫司調兵平辰、沅蠻猺有功，總轄張謙、統制高天祐等賞賜有差。

己酉，臣僚言格法日壞，天下視聽益不美，因條陳添差、〔抽差〕、攝局、須入、奏辟、改任、薦舉、借補、曠職、匿過十弊，乞風示中外。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　〔是月〕，蒙古括人户，下令，敢隱實者誅，籍其家。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一月甲寅，以鎮江府旱，詔兩浙轉運司檢覈蠲租七萬四千石有奇。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丁巳，詔：「茶陵知縣事黄端卿爲郴寇所害，進官三秩，官一子將仕郎，立廟衡州。」

十二月辛巳，李鳴復卒。

《宋史全文》卷三四　壬午，以趙與懽爲端明殿學士，提領户部財用。

庚寅，以近畿旱，詔：「正歲天基節大宴權免，其州郡錫宴務從省約，毋得科擾，以副朕敬天愛民之意。」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辰，詔：「太學生程九萬自北脱身來歸，且條上邊事，賜迪功郎。」

淳祐八年、蒙古定宗三年（戊申、一二四八）

《宋史全文》卷三四 正月甲戌，嗣榮王與芮奏：「男孟啓蒙恩建資善堂，以私家未便，乞寬開講之期。」從之。

丙子，太常寺言：「檢照《中興禮書》，四孟朝獻景靈宮，分三日行禮。自淳熙十五年後，分作兩日，近年諸後殿多命宰執分詣。如遇車駕次日親臨，每位三上香，一跪奠，俯伏、興，再拜，得禮之宜。」詔依。

丁丑，侍御史周坦言：「春秋釋奠於先聖，禮典至重。比年樂奏未終，徹俎紛紛，大不肅。目今乞令監祭官糾察以聞。」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 蒙古萬户郝和尚，奉詔還治太原，請凡遠道租稅、鹽課過當者，悉蠲除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二月丁亥，趙葵言呂文德泊諸將解泗州之圍有功，詔補轉推賞有差。

癸巳，雨雹。

辛丑，趙葵表：「招、泗斷橋，將士用命，兵退。陳奕、譚涓玉、王成等戰渦河，龜山有勞，聞其步兵多山東人，遂調史用政等襲膠州，復襲高密縣，以牽制侵淮之師。」詔趣上立功將士等第、姓名推賞。

《宋史全文》卷三四 荆湖帥臣陳韡奏：「國家以火德王，於火德之祀合加欽崇。炎帝陵在衡州茶陵縣，廟久弗治，乞相度興修，以稱崇奉之意。」從之。

丙午，周坦奏：「乞申明十七、十八界會子並永行用，以堅民信。左司趙汝騰請更造十九界，太博黄洪請不用會子，停賣鹽鈔，狂言惑衆，乞正妄誕之罪。」詔各免所居官。

丁未，監察御史陳垓奏：「乞宣諭輔臣，申飭吏部，未歷郡者不許爲郎，已爲郎者更迭補外；未歷縣者必令須入，已作縣者須及任滿。闕次必依先後，毋或改差，庶幾抑僥倖，以重名器。」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是月〕，蒙古釋奠孔子廟，致胙於呼必賚。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三月甲寅，督視趙葵上將士泗州解圍之功，詔奇功特與補轉四官，其餘補轉有差，其淮西招撫司應援立功將士併與比類推賞。

己未，嗣榮王與芮奏：「男孟啟尚幼，乞就臣家訓習。」詔令權就王邸教導，所有資善堂禮例並依舊典。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丑，雨雹。

甲戌，詔：「先鋒軍統制田智潤泗州潮河壩之戰，父子俱死於兵，贈智潤修武郎，子承節郎，更官其一子承信郎，給緡錢五千恤其家。」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乙亥，陳垓言：「民命與國脉相維，獄訟不當，刑罰不中，則無以保斯民之命脉，尚何以保吾國之命脉？」因極言檢覆、決獄、疎決、推勘、拘鎖、刺環、奏裁、詳覆、重勘、追證十弊。從之。

《元史》卷二《定宗紀》〔是月〕，帝崩于横相乙兒之地。在位三年，壽四十有三。葬起鞏谷。追謚簡平皇帝，廟號定宗。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二 皇后立庫春子實勒們聽政，諸王大臣多不服。

《宋史全文》卷三四 四月戊寅朔，臣寮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立殿最之法，以爲稱提之助。從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辰，詔淮東制置司於泗州立廟，祠夏皋及張忠、田智潤父子，賜額以旌忠節。

《宋史全文》卷三四 癸未，詔：「督視趙葵累奏結局，朕閔勞念功，深有勒歸之意，但北兵雖退，邊備當嚴，更宜勉留，以副隆委。」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丁亥，贈朝奉郎程克己妻王氏同没王事，進贈安人。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子，詔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

辛卯，權禮部侍郎、兼國子祭酒徐鹿卿言：「生員李寧先飲酒爭競，見害市人，辱文教，玷士類。由臣誨飭無狀，乞行罷斥。」詔：「覽卿所陳，痛自引咎，此固師儒之責，但學校規矩玩弛，今當申嚴，宜自安職。」

壬辰，詔今歲明堂惟事神儀物、諸軍賞給悉循舊制，其乘輿服御、中外用度並從省約，令有司條具以聞。

甲午，以太常寺奏，請景靈宮行事日，乞更定後殿饗禮拜跪之數，詔：「朕祗承宗廟，何敢憚勞，可一依舊式。」

乙未，朝獻景靈宮，丙申亦如之。

己亥，詔：「三省、樞密院、六部、寺監各遵守自來條法，不得引援弊例，違當重罰。」

庚子，詔臨安守臣趙與籌充明堂大禮提點事務。

五月庚戌，以闕雨詔録行在繫囚。

壬戌，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李桂高進對，言淮蜀之險，上曰：「及此閒暇之時，當作規模備禦。」

督視樞密使趙葵奏乞結局，詔候來春入奏。

癸亥，詔：「趙葵視師於外，今已暮年，忠力具宣，威聲綽著，既成卻敵之效，復宏預備之規，肯爲朕留，尤見體國。可無恩典少示褒崇？特進三秩，依前樞密院事、兼知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兼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行宮留守，仍加恩。」

乙丑，詔：「陳韡出鎮南服，備殫忠勤，軍民安平，蠻猺緩輯，特進一秩，依前知樞密院事、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節制廣西。余玠除兵部尚書，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仍兼四川總領夔路轉運使。賈似道除刑部尚書，依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知江陵府、兼夔路策應使，仍兼湖廣總領。丘岳除兵部侍郎，依舊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兼淮西制置使。吕文德除侍衛馬軍都指揮使，依前保康軍承宣使、右領衛上將軍、樞密院副都承旨、兼知濠州。」

辛未，詔西湖北山護國寺後龍洞，泉源澄深，靈異感格，可賜「護國龍祠」爲額，永充祈禱。

六月丁亥，詔督府官屬各特進一秩，令具名銜聞奏。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七月辛亥，以王伯大參知政事，應酂同知樞密院事，謝方叔簽書樞密院事，史宅之同簽書樞密院事，趙與懃資政殿學士，依舊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四 詔頒將士邢德等補轉犒給有差，以淮西制臣言其克復正陽兩圍、攻劾蘄、濠二縣及解圍壽春之功也。

丙寅，詔監都進奏院王疇削官二等，以臺臣言其爲田事所官，操縱作威，交通爲市，誤國害民，故有是命。

丁卯，太常議故端明殿學士洪咨夔謚曰「忠文」。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酉，王伯大罷爲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

《宋史全文》卷三四 八月丙戌，觀文殿學士、光禄大夫范鍾乞免祠禄，詔不許。

戊子，以雷州所屯經略司水軍頗横，詔守臣節制。

乙未，詔王疇更削官一等，正其括田擾民之罪。

丙申，詔：「大理寺丞林炎對疏狂妄，動摇國本，奪官三等，押出國門。」

庚子，上諭輔臣曰：「所在監司、帥守輕行括籍，多因細事中以深文，甚而置之死地，往往利其財耳，真所謂殺越人于貨。至於用刑，自有成法。今有司率意任情，更不遵守條令。凡此皆當禁止，可因明禋肆赦益加申嚴，如有非辜越訴，究證得實，必論如律。」

壬寅，侍御史周坦言：「明堂肆赦，州郡奉行不虔，有稽違、隱匿、文具三弊，乞行革去，以廣溥博之仁。」從之。

甲辰，詔令户部嚴革諸路州縣增收多量苗米之弊。

九月己未，朝獻景靈宮。庚申朝享太廟。辛酉，大饗於明堂，赦天下。是夕雷。

辛未，以秋霖，命從臣日一人禱於天竺山，卿監、郎官於霍山。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冬十月甲戌朔，別之傑三疏乞歸田里，詔以資政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乙亥，應酂、謝方叔並兼參知政事。

己卯，余玠言：「都統制張實等以戰功，承制便宜與官三轉，給刺史象符、金銀器二百兩、銀三百兩、緡錢一萬，餘將士依等第轉官，給金銀符、錢帛有差。」詔命詞，給告身付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一月丙午，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鄭清之乞歸田里，詔不許。

甲寅，監察御史陳垓言：「祀者，國之大事，三歲明禋，胙蠲多非本物，皆是自科市户。仰尹臣監督，各備正色，毋以他物充代，仍令奉常一體精虔，庶幾神祇，祖考昭格。」從之。

十二月辛巳，詔以隆冬嚴寒，軍人不易，出封椿庫十八界官楮二十萬，令三衙賑之。

《元史》卷二《定宗紀》　是歲大旱，河水盡涸，野草自焚，牛馬十死八九，人不聊生。諸王及各部又遣使於燕京迤南諸郡，徵求貨財、弓矢、鞍轡之物，或於西域回鶻索取珠璣，或於海東樓取鷹鶻，馳騎絡繹，晝夜不絕，民力益困。然自壬寅以來，法度不一，內外離心，而太宗之政衰矣。

淳祐九年、蒙古定宗皇后稱制元年（己酉、一二四九）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春正月乙巳，孟啓授慶遠軍節度使，進封益國公。

庚申，詔周世宗八世孫柴彥穎補承務郎，襲封崇義公。

辛酉，詔：「兩淮、京湖沿江曠土，軍民從便耕種，秋成日官不分收，制帥嚴勸諭覺察。」

癸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仍置藥局療貧民疾病。

乙丑，雨雹。

丁卯，許應龍薨。

己巳，范鍾薨，贈少保，謚文肅。

辛未，詔以官田三百畝給表忠觀，旌錢氏功德，仍禁樵採。

《宋史全文》卷三四　二月癸（卯）〔酉〕朔，詔禮部貢舉。

丁亥，詔刑部及諸路監司，刑獄案卷速與理決，仍差屬官往州縣獄審斷，毋令姦胥作弊，濫及非辜。

庚子，鄭清之再乞歸田里，詔不許。

辛丑，監察御史朱景彝奏：「刑獄民命所繫，乞諭所司刷諸處已奏文案，立爲限日，處分行之。」從之。

閏二月癸卯朔，詔：「安南國王陳日照，特賜効忠順化保節守義懷德歸仁功臣，依前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仍加恩。」

甲辰，以鄭清之爲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趙葵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應繇、謝方叔兼參知政事；陳韡觀文殿學士、福建安撫大使、知福州；吳淵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趙希懌端明殿學士、知建寧府。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卯，鄭清之五辭免太師，許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三月癸酉朔，以衛、信州旱，詔給豐儲倉米五千石賑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未，以賈似道爲寶文閣學士、京湖安撫制置大使。

乙酉，程元鳳江、淮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兼知饒州。

丁亥，詔以四月朔日食，自二十一日避殿減膳徹樂。

《宋史全文》卷三四　癸巳，詔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己亥，詔增通泰揚真和州、安慶府解額。

四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丙午，詔丘岳闕職修舉，除寶章閣直學士，依舊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淮西制置使。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戌，趙葵四辭免右丞相兼樞密使，詔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四　辛亥，以福州應天啓運宮寅奉祖宗神御，事體至重，可（領）〔令〕西外宗司兼領，免差內侍，永爲定式。

己未，羣臣三上表，請御正殿、復常膳，從之。

己巳，鄭清之屢疏乞骸，因奏時事十難：曰重相權，曰凝國是，曰用人才，曰足兵食，曰守法度，曰革弊蠹，曰布公道，曰去貪贓，曰理財用，曰節冗費。詔獎留之。

五月甲戌，浙西帥臣趙與懽言：「本司措置鹽課，乞自淳祐九年爲始，歲舉職司常員及職令狀各一，以勵官屬。」從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丑，趙葵乞歸田里，又不允。

甲午，鄭寀薨。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丁酉，雨雹。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六月丙寅，詔邊郡各立廟一，賜額曰「褒忠」，凡没于王事忠節顯著者，並祠焉，守臣春秋致祀。

科，委見體國，特進一秩。」

辛卯，以朝議大夫、試給事中、兼侍講董槐知貢舉，權禮部侍郎兼侍讀張磻、殿中侍御史葉大有同知兼監試。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午，應鑴三乞歸田里，與祠祿。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是月〕，蒙古以李楨爲襄陽軍馬萬户。

《宋史全文》卷三四　二月丁酉朔，雪。御筆賜董槐以下曰：「卿等老於文學，秉司衡鑑，以賦而得仲淹，以論而拔蘇軾，顧不偉歟？責舉成法，最爲嚴重，宜加申儆，以取實才。」

甲辰，上諭輔臣鄭清之曰：「丘迪嘉今早登對，朕以廣寇詢之，其言皆有始末。峒寇既平，當加優擢。向來寇作之初，或者張皇以甚其事，及其平定，又言多殺以妬其功，若以浮議而抑之，他日何以使人？宜以正卿處之。」清之奏：「謹遵聖諭。」

乙巳，都省言銅錢泄漏，僞會充斥，奸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陿海島，結爲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連坐。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三月癸未，趙葵辭，以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奉朝請。

庚寅，以賈似道爲端明殿學士、兩淮制置大使、淮東安撫使、知揚州；余玠龍圖閣學士，職任依舊；李曾伯徽猷閣學士、京湖安撫制置使、知江陵府。

《宋史全文》卷三四　四月辛丑，右司諫陳垓言：「改官班引之人，先令赴都堂或御史臺各試書判，合理法者許集注，如不通，且令爲丞，再試中方與入。」從之。

癸卯，朝獻景靈宮，次幸龍翔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五月丙寅朔，以福州觀察使、提舉佑神觀善琇爲保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嗣濮王；吳淵資政殿學士，依舊職任，與執政恩數。

癸未，賈似道言王登浚築江陵城濠有勞，詔登初官選人，減舉主三員。

《宋史全文》卷三四　六月丁酉，龍翔宮奉安感生帝及從祀聖像，仍備祭器，比附太一宮禮例祈祝。

上命輔臣申嚴百司用例廢法。

丁未，詔冒濫權攝之人日下住罷。

丙辰，知滕州楊瑾奪官三等，以經略司劾其在任推剥貪刻，虧公營私，故有是命。

七月癸酉，左司諫陳垓言：「祖宗治贓吏之法具載國史，今州縣官吏贓敗，或至營求脱免，是致廢法。乞下諸路制總、監司遵守，仍許臺臣覺察。」從之。

丙子，上諭輔臣曰：「在法，詞訴須經次第官司。其臺部受詞，所當參酌兩造，豈宜遽憑單詞剖決，致使所屬觀望，曲直倒置。可令御史臺、户刑部遵守。」

庚辰，詔殿試改用八月十五日。

戊子，詔兩淮極邊作邑人照川、廣例，令監司引試書判。

八月甲午朔，詔令户部嚴革諸路州縣增收多量苗米之弊。

戊申，御集英殿策進士。

己酉，御射殿閱武舉進士射。

甲寅，上諭輔臣曰：「和糴本非朝廷之得已，若官司奉行無擾，則人户自樂與官爲市。訪聞近年所在和糴，未得朝廷排類，預行多數，富室大家，臨期率以賂免，而中産下户反被均數之害，以至散錢則吏胥減尅，納米則斛面取贏，專計誅求，費用尤夥。是致民間所得糴本，每石幾耗其半，其何以堪！可申嚴約束。」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台州大水。

九月甲子朔，賈似道兼淮西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四　己巳，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方夢魁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凡五百一十三人。

辛未，賜特奏名進士勑，凡六百一十五人。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戌，進士第一名方夢魁改賜名逢辰。

戊寅，以嚴州水，復民田租。

冬十月丁酉，詔郡邑間有水患，其被災細民，隨處發義倉振之。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丙午，詔：「賈似道乘邊給餉，服勤八稔，凡備禦修築之費，自爲調度，尚有餘蓄，殊可嘉奬，可進官一等。」

詔：「國家以儒立國，士習嫩惡世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寢漕闈

牒試，正欲四方之士安鄉井，修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於每舉待補人數內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其天府一體施行。」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辛酉，詔諸主兵官，今後行罰，毋杖脊以傷人命。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一月壬申，詔：「新除右丞相趙葵謙退靜恬，久辭相位，至內祠、經幄懇避如初，勉諭不回，迄虛倚注之意，朕甚念之。特異鄉郡，以示光寵，以旌眷意。可授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湖南安撫大使。」

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易民間兩界破會。

癸酉，詔：「淮西疆場，延袤八百餘里，近令沿江制司團結耕屯，漸已就緒。但制閫置司江南，相去差遠，可令淮西提舉李士達就司空山創司，提舉本路山寨。」

辛巳，詔：「余玠任四蜀，安危之寄，著八年經理之功，敵不近邊，歲則大稔，既寖還於舊觀，將益懋於遠圖。疇其忠勤，足以褒勉，可進官二等。」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午，雷。癸未，以雷震非時，自二十四日避殿減膳。詔：「公卿大夫百執事各揚乃職，裨朕不逮。」參知政事謝方叔吳潛、簽書樞密院事徐清叟並乞解機政，詔不允。

十二月壬辰朔，鄭清之乞歸田里，詔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丁巳，監察御史程元鳳言臺諫所以植立紀綱，不可使臺諫之體輕。從之。

詔：「監司、郡守被劾斥者，令以次官隨即拘榷財物，量給送還之費，庶絕吏席卷，亦愛惜民力之一助。」從臺臣程元鳳請也。

《元史》卷三《憲宗紀》　朝廷久未立君，中外恟恟，咸屬意於帝，而覬覦者衆，議未決。諸王拔都、木哥、阿里不哥、唆亦哥禿、塔察兒，大將兀良合台、速你帶、帖木迭兒、也速不花，咸會于阿剌脫忽剌兀之地。拔都首建議推戴。時定宗皇后海迷失所遣使者八剌在坐，曰：「昔太宗命以皇孫失烈門爲嗣，諸王百官皆與聞之。今失烈門故在，而議欲他屬，將置之何地耶？」木哥曰：「太宗有命，誰敢違之。然前議立定宗，由皇后脫（忽列）〔列忽〕乃與汝輩爲之，是則違太宗之命者汝等也，今尚誰咎耶？」八剌語塞。兀良合台曰：「蒙哥聰明睿知，人咸知之，拔都之議良是。」拔都即申令於衆，衆悉應之，議遂定。

憲宗桓肅皇帝，諱蒙哥，睿宗拖雷之長子也。【略】太宗在潛邸，養以爲子。【略】及睿宗薨，乃命歸藩邸。從征伐，屢立奇功。

淳祐一一年、蒙古憲宗元年（辛亥、一二五一）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春正月丁卯，詔孟啓改賜名孜，依前慶遠軍節度使，進封建安郡王。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丁亥，詔江、浙沿流郡縣刷具流民口數，於朝廷椿管錢米內賑濟，仍許於寺觀及空閒官舍居止。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丑，詔沿海沿江州郡，申嚴水軍之制。

《宋史全文》卷三四　二月壬辰，詔：「故同知樞密院事李鳳早從諸老，歷事三朝，史學優長，風節堅正，已久謝事，猶未易名。賜謚文肅。」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未，左丞相鄭清之等上《玉牒》、《日曆》、《會要》及《光宗寧宗寶訓》、《寧宗經武要略》。

丁酉，詔清之等各進秩有差。

庚子，游侶乞致仕，詔依舊觀文殿大學士，進二秩。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三月丙寅，詔大銓試點檢雷同試卷官一員。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丁卯，少保、保寧軍節度使、嗣濮王不擅薨，贈少師，追封新興郡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壬申，詔：「諸道制、總、監司、州郡不得以堂除、部注之闕擬越申辟，縱元係辟闕，若見任有人，亦不許預辟下次。仰常切遵守，違將求辟人降罷。」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戊寅，以謝方叔知樞密院、參知政事，吳潛參知政事，徐清叟同知樞密院事。

辛巳，城寶應，詔移一軍戍守，李庭芝進一秩，將士推恩有差。

俞興升成都安撫副使、知嘉定府，任責威、茂、黎、雅邊防。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子，臣寮言：刑獄追逮，鞫訊慘酷，囚禁淹延，請戒飭中外，用敬五刑，及申儆百司，度府監司守倅不許以私怒，寄收者不許過三日，違者彈奏。從之。

四月壬辰，詔賜殿前司十七界會子十萬貫、絹千匹，步軍司五萬貫、絹五百匹，令樁留濟給貧乏及累重官兵。

己亥，上諭輔臣曰：「昨覽京湖報程墉盧氏縣之捷，差强人意。朕以寡昧，服祖宗之令緒，兢業不敢荒寧，適值十六七年，應酬不暇。」臣清之奏：「自古事業專在立志。」臣方叔奏：「今日實有機會。」臣潛奏：「今日事體，漢中爲四蜀之首，襄陽爲京湖之首，浮光爲兩淮之首，此當在陛下運量中。」臣清叟奏：「願陛下益厲自强之志。」上曰：「内修之事，又當結人心。貪官污吏爲民害者，不可不嚴加懲戢。」

壬寅，上諭輔臣曰：「邊事他無聞否？　遷避之民，已復業否？」方叔奏：「近來三邊，幸無他警，淮民之遷避者，皆已歸耕，其貧甚者，聞制司亦少資給之矣。」

癸卯，詔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

乙巳，上諭輔臣曰：「積雨於二麥無害否？」清之奏：「目前雖不爲過，然得晴則佳。」臣方叔奏：「二麥似無害，蠶事惡寒，恐少減分數。」上曰：「淮上諸城，惟合淝濠塹差淺，可諭許堪令其開浚。」

丙午，詔資善堂已及滿歲，贊讀袁商、直講陳顯伯、檢閱劉昕祖曾黜、提點内侍王椿、幹辦鄧惟聰各進一秩，餘減磨勘支犒有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丁未，進《淳祐條法事類》凡四百三十篇，鄭清之等各進二秩。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申，上諭輔臣曰：「近日内引丞相，朕因及祖宗家法之懿者數條，如敬天、愛民、克己、節儉、不罪言者，皆漢唐所不及。朕謂不必遠藉前代，只近法祖宗足矣。」

己酉，上諭輔臣曰：「祖宗時遇親邸恩禮隆厚，如歲時賜予甚優，然訓迪範防之制尤嚴，賓接有禁，内外有限。近聞有媵妾外館者，有干預他事者，殊戾家法，所當申嚴。」清之等遵稟而退。

庚戌，樞密都承旨、兼權吏部侍郎陳昉奏：「今尚書省、樞密院應劄子非降旨者，必先繳進，俟降而後施行，可謂盡善。然樞密院之法與尚書省不同，或邊事正急，或盜賊忽熾，機變倏聞，酬應宜速，小有需俟，關係匪輕。乞令樞密院自今邊防及盜賊急務，且奏且行，勿拘常程。」從之。

五月丁卯，詔趙以夫、劉克莊同共任責修纂國史志傳，以全大典，日下條具以聞。

癸酉，以久雨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見監贓賞錢。

辛巳，詔出封樁庫十八界會子十萬貫給諸軍。

壬午，詔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復蠲贓賞錢。

六月甲午，詔：「余玠整頓蜀閫，守禦飭備，農戰修舉，蓄力俟時，期於恢拓。兹以便宜自爲調度，親帥諸將行邊擣壘，捷奏之來，深用嘉歎。勉規雋功，以遂初志，圖上全蜀，以歸職方，嗣膺殊封，式副隆倚。立功一行將士，速與具奏推賞。」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申，高達帶行遥郡刺史、權知襄陽府、管内安撫，節制屯戍軍馬。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乙卯，秘書省言：「乞辟校勘、檢閱等官，仍行下諸路漕司，於所部州縣應有印本書籍，解赴册府，以補四庫之闕。及故家巨族，必有遺書，山林名儒，豈無著述。許令投進，照格推賞。」從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西方諸王別兒哥、脱哈帖木兒，東方諸王也古、脱忽、亦孫哥，按只帶、塔察兒、別里古帶，西方諸大將班里赤等，東方諸大將也速不花等，復大會于闊帖兀阿闌之地，共推帝即皇帝位於斡難河。失烈門及諸第腦忽等心不能平，有後言。帝遣諸王旭烈與忙可撒兒帥兵覘之。諸王也速忙可、不里、火者等後期不至，遣不憐吉觧率兵備之。遂改更庶政：命皇弟忽必烈領治蒙古、漢地民户；遣塔兒、斡魯不、察乞剌、賽典赤、趙（壁）〔壁〕等詣燕京，撫諭軍民；以忙哥撒兒爲斷事官；以孛魯合掌宣發號令、朝覲貢獻及内外聞奏諸事；以晃兀兒留守和林宫闕、帑藏，阿藍答兒副之；以牙剌瓦赤、不只兒、斡魯不、覩答兒等充燕京等處行尚書省事，賽典赤、匿咎馬丁佐之；以訥懷、塔剌海、麻速忽等充别失八里等處行尚書省事，暗都剌兀尊、阿合馬、也的沙佐之；以阿兒渾充阿母河等處行尚書省事，法合魯丁、匿只馬丁佐之；以茶寒、葉了干統兩淮等處蒙古、漢軍，以帶答兒統四川等處蒙古、漢軍，以和里觧統土蕃等處蒙古、漢軍，皆仍前征進；以僧海雲掌釋教事，以道士李真常掌道教事。葉孫脱、按只

鰥、暢吉、爪難、合答曲憐、阿里出及剛疙疸、阿散、忽都魯等，務持兩端，坐誘諸王爲亂，並伏誅。遂頒便益事宜於國中：凡朝廷及諸王濫發牌印、詔旨、宣命，盡收之；諸王馳驛，許乘三馬，遠行亦不過四；諸王不得擅招民户；諸官屬不得以朝覲爲名賦斂民財；民糧遠輸者，許於近倉輸之。罷築和林城役千五百人。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七月甲戌，上諭輔臣曰：「近聞外間多扇關節之説，關係風俗不小，若不禁戢，壞壞世道。」詔令御史臺覺察，仍下帥、漕兩司訪緝，置立窠局，妄營關節之人，究治如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庚辰，前簽書樞密院事陳卓薨，贈少師。

《宋史全文》卷三四 癸未，上諭輔臣曰：「去歲罷京學類申，欲令四方之士各歸鄉校，以課試理校定，稍復鄉舉里選之意。近覽士著士人投匭之書，謂猶有未還鄉井者。科舉在近，可令臨安守臣曉諭士子，早還本鄉。所有士著人自依此制，行歲校之法，其遊士出學年久不能赴鄉舉者，與赴浙漕試，令行考校，仍取待補，以示優恤。」

丙戌，上諭輔臣曰：「諸州間多水旱，皆由人事未盡，如省刑罰、薄稅斂、蠲逋負、禁科抑、懲官吏之奸、察民情之枉。可令諸路監司下之郡邑，有關涉六事者，日下遵行。」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八月丁未，命吕文福廬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庚戌，詔以故直龍圖閣昉所著《中興小傳》百篇、《宋十朝綱目》并《撮要》二書，付史館謄寫，昉追贈龍圖閣待制。

辛亥，詔：「比覽林光世《易範》，明《易》推星配象演義，有司其以禮津遣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九月丙寅，詔：「昭慈、永祐、永思、永阜、永崇、永茂六陵，并成穆、成恭、慈懿、恭淑四攢宮，遇有修奉告遷神御合行事務，令檢察宮陵所關太常寺，一面請降香表，擇日依例排辦。」

己巳，朝獻景靈宮。庚午，朝饗太廟。辛未，饗於明堂，大赦天下。

己卯，觀文殿大學士、宣奉大夫游侶凡五疏乞歸田里，詔不許。

庚辰，鄭清之力辭扶掖，凡五奏，詔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是秋，蒙古都元帥察罕入見，命兼領尚書省事。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月壬子，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謝方叔累乞解罷機政，詔不許。

閏十月丁巳朔，侍御史陳垓奏：「朱熹近世大儒，有功斯道。曾任浙東常平使者，適值旱歉，講荒政立義倉，流風善政，逮今未泯。帥臣馬天驥固已規創書堂，今乞廣其未備，招延名儒，以重教育。」詔從之。

庚申，太常議故户部侍郎劉漢弼謚曰忠。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酉，吴潛五疏乞罷機政，不允。

十一月丙申，京湖制司表都統高達等復襄、樊，詔立功將士三萬二千七百有二人各官一轉，以緡錢三百五十萬犒師。

《宋史全文》卷三四 御筆：「襄陽要區，積年未曾經理，每關憂顧。李曾伯受任邊閫，抗志遠圖，俾襄、樊二城一日復舊，計慮密而用力多矣。且按兵殿敵，觀聽無譁，繕城峙糧，規略素定，必耕屯之並舉，與守備以俱全。載嘉忠勤，宜示褒勸，可除寶謨閣學士、京湖制置大使，兼職依舊。」

壬寅，詔隆冬凝寒，都民不易，出封椿庫十八界官會子二十萬貫賑之。

癸卯，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見監贓賞錢。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辰，鄭清之乞解機政，詔依前太傅、保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封齊國公，仍奉朝請。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丁未，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乙）〔己〕酉，詔：「江東西、湖南北、福建、二廣有災傷瘴癘去處，雖已賑恤，猶慮州縣奉行不虔，可令監司、守臣體認德意，多方拯救。」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詔承信郎陳思獻書籍，賜官一轉。

庚戌，太師鄭清之薨，贈尚書令，追封魏郡王，謚忠定。

甲寅，以謝方叔爲左丞相，吴潛爲右丞相。

乙卯，以徐清叟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董槐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是月〕，蒙古號僧納摩爲國師。

詔復海内儒士徭役，無有所與。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二月丙辰朔，輔臣謝方叔等謝新命。

丙寅，詔令吏部，四選以下，刷具應干淹滯名件，並要了絕，違當重懲。

詔游侶依舊觀文殿大學士，進官二等致仕。

戊辰，詔殿步司，軍兵應歿故累重之家，特許以子弟填刺。

辛未，詔襄、蜀、兩淮極邊，并新復州郡縣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令斟酌辟上。

壬申，詔令諸路監司、帥守，但干攏賴、支蔓、罥罣之人，並日下釋之。

癸酉，上諭輔臣曰：「邊事未息，武備當嚴。五兵所先，莫如弧矢。昔种世衡守青澗，日教習射，羌人畏之。其法可以推行。」詔令諸路帥閫、守臣，講明區畫，詳議激勵，使各令自衛鄉井，弓弩箭隻，聽從其便。

己卯，詔：「兩淮、沿江、京湖制司，於江北地分及淮西山寨管內，應有官屯、民田耕種去處，並令團結隊伍，隨其聚落，就中擇衆所服者充甲長，任責結保，有警率其所部，務從便宜。或有踈虞，先懲頭目。人有能勵率强壯，精習武藝者，先與獎勵，將來能出力鏖戰，當以真命旌賞。」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游侶薨，贈少師，謚清獻。

《元史》卷三《憲宗紀》　冬，以宴只吉帶違命，遣合丹誅之，仍籍其家。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是歲〕，時包銀制行，朝議户賦銀六兩。諸道長吏有請試行於民者，晉亨面責之【略】，蒙古主是之，乃得蠲户額王之一，仍聽民輸他物，遂爲定制。

淳祐一二年、蒙古憲宗二年（壬子、一二五二）

《宋史全文》卷三四　春正月丙戌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上出御札戒羣臣曰：「繼自今毋養蠹，毋惠姦，毋以姑息市私恩，毋容僥倖廢公法。」

詔諸路官司違禁罔私害民事悉罷之。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巳，武功大夫王堅以復興元功，轉遥郡團練使。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午，集英殿大宴，宰執内幄奏事，上曰：「救楮事不可緩，吴潛可專此責。」

丙申，詔諸路監司、帥守，事有關人命連逮者，官欠攤涉者，僞會枝蔓者，詞人淹繫者，咸釋之，仍嚴占平民之禁。

己亥，詔兩浙、淮東提舉司所部官闕，於正官内差權，毋以白身或罷吏。

庚子，詔：「二廣、福建、江西、湖南去歲疫癘，州縣人户有絶世者，令監司、守臣稽其財産，即其族命繼給之。遠官身歿，其家不能自歸者，官爲理遣，勿令財物有所隱失。」

壬寅，吴潛辭專任楮幣之責。詔：「【略】面諭已詳，胡尚謙執，宜亟祗朕命。凡茶鹽錢穀與楮相關者，悉新是圖，以底成績。」潛奏：「請以方叔提其綱，清叟、槐贊其成，而臣服其勞。」

戊申，上諭輔臣曰：「淮東邊報不一，可於江上整蹤萬兵以備緩急。江面雖已分定三流，更須擇將分兵巡徼。」

庚戌，詔宰執曰：「近聞北騎之來，往往儲糗糧、立寨柵以爲因利乘便之計。守臣邊將方欲嬰城退守，則有老師費財之患；方欲開關接戰，又有兵連禍結之憂。今朕欲於兩淮、沿江各令立一項遊擊軍，以備不時調遣，設若緩急，隨宜應接，使大軍偏師擣虚。此正李廣縱部曲，逐水草，號飛將軍之遺意也。又聞邊疆之外皆平原曠野，北騎衝突，邊臣每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患。今朕欲令極邊州郡開浚水道，去城百里之間，三里一溝，五里一洫，使北騎不得長驅而入，邊民亦可爲耕鑿之計。此正古者立方田、開溝澮，以限戎馬之遺意也。邊防二事，久注朕懷，兹與卿等共籌之，條上便宜，以寬憂顧。」

癸丑，上諭輔臣方田事，且令近城爲之，遊擊軍當招水、步各半。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遣乞都不花攻末來吉兒都怯寨。

皇太后崩。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蒙古置經略司於汴，分兵屯田。

《宋史全文》卷三四　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詔禮部貢舉。

丙辰，詔增資善堂講官一員。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未，詔陳顯伯資善堂翊善，蔡抗資善堂贊讀，翁甫資善堂直講。

《宋史全文》卷三四　壬戌，詔曰：「朕惟明目張膽，當言即言，其責在臺諫；斟酌劑量，可行即行，其權在人主。我朝固有臺諫敢言具申，力抗五

七疏而不報者，非所以抑臺諫之風采，直以其事之關一從甚重也。今乃不然，數年以來，奏疏方入臺，牒繼之，惟知風憲之必行，不俟上章之報可，嘗有用之於執政大臣者，有施之於端人正士者。如此，則人主之所欲用者，臺諫皆得去之，臺諫所欲去者，人主不得而留之。不幾於威權浸移，太阿倒持乎？自今後臺諫毋循弊規，有失國體。奏疏必俟得旨付出，方許報行。」

廢江灣、梅里、雇逕、魏村、古浦五酒庫，以都司言帥司爲餉軍創五庫，官吏並緣漁獵故也。

己巳，詔諸路提刑按部囚徒。

丙子，置池州遊擊軍。

戊寅，上諭輔臣：「賈似道已有淮甸肅清之報，不知田疇尚可及耕種否？」方叔奏：「兵退在芒種前，猶可及事。」

辛巳，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直，令州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午，詔襄、郢新復州縣，賦稅復三年。大元兵數萬攻隨、郢、安、復、京西馬步軍副總管馬榮率將士戰嚴賓山。癸未，再戰銅治坪。

三月丁亥，又戰子陵大脊山。詔：「榮兵不滿千，能禦大難，賞官兩轉，進州鈐，帶行閤門祗候，賜金帶。諸將王成、楊進各官兩轉升遷，餘推恩有差。」

丁未，守三汊口諸將焚北屯積蓄，斷其浮梁。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蒙古城沔州。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夏四月戊辰，詔襄、郢新復州郡，耕屯爲急，以緡錢百萬，命京閫措置，給種與牛。

乙亥，蔡抗兼侍立修注官。

丙子，置池州遊擊水軍。

《宋史全文》卷三四 五月甲申朔，命侍從、卿監一人禱雨於天竺、霍山。

乙酉，上諭輔臣曰：「禱祈未應，恐獄訟淹延，有傷和氣。凡可求之人事者，須講究施行。」

丁亥，雨。上曰：「微雨未浹洽。」清叟奏：「方此閔雨，土木之役宜省。」上從之。

壬辰，上諭輔臣：「轉眼秋風，江淮備禦所當早計。」方叔等奏：「當輕重緩急，與諸閫議行。」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詔申儆江防，每歲以葺戰艦、練舟師勤惰爲殿最賞罰。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午，以禱雨出封椿庫十八界楮二十萬，給散諸軍有差。

乙未，上曰：「夜來一雨甚好，聞外間得雨已多，但京城差少，今想內外霑足矣。」槐奏：「昨日軫恤軍民恩詔甫頒，甘雨隨至，以此見天人相與之際甚近。願陛下益堅對越之心。」上曰：「益當自勉。」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乙巳，盜起信州玉山縣。

《宋史全文》卷三四 庚戌，罷諸郡（今）〔經〕界，從臺臣蕭泰來奏也。初，故相清之奏行（今）〔經〕界於六郡，會玉山饑民嘯哄，言者歸咎焉。六月癸（酉）〔丑〕朔，盜逼衢境，命徐敏子體訪。上曰：「當撫定爲主。」乙卯，詔復諸郡待補生人數舊額。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亥，發米三萬石振衢、信飢。玉山寇平。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乙丑，上諭輔臣曰：「玉山寇已平。」方叔等奏：「民窮則爲盜，守臣不可不擇。」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寅，嚴、衢、婺、台、處、上饒、建寧、南劍、邵武大水，遣使分行振恤存問，除今年田租。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辰，上諭輔臣曰：「邇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潛奏：「乞於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內行義文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

癸酉，上曰：「近日學校之士，本起於至微，不謂其相激乃爾，若紛紛不已，恐非美證。」先是，三學諸生叩閽言京尹余晦，相率出學，上令學官勉入齋，故因輔臣奏事復及之。

戊寅，詔：「朕惟故相中令、魏國公、忠獻王史彌遠，光輔兩朝，備殫忠

蓋，而嘉定更化之績，甲申定策之功，尤甚彰明較著者也，銘書太常，永有休聞。而薨背越二十年，隧道之碑未立，朕甚憫焉。爰攷太宗、神宗皇帝所以光寵普、琦故事，親御翰墨，爲製碑銘，以公忠翊運定策元勳題其首。可宣付史館，以備立傳。以見朕褒嘉念舊之意。」

己卯，上諭輔臣：「衢、嚴水災，江東亦苦雨，此陰盛之證。」方叔等奏：「水亦兵證，邊備不可不嚴。」

《元史》卷三《憲宗紀》〔是夏〕，駐蹕和林。分遣諸王於各所：合丹於別石八里地，蔑里於（于）葉兒的石河，海都於海押立地，別兒哥於曲兒只地，脱脱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所居地之西。仍以太宗諸后妃家貲分賜親王。定宗后及失烈門母以厥襄事覺，並賜死。謫失烈門、也速、孛里等於没脱赤之地。禁錮和只、納忽、〔也〕孫脱等於軍營。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七月甲申，上諭輔臣：「嚴州水勢可駭，移撥之米當賑濟，不當賑糶。」方叔奏：「衢、婺、台亦多漂蕩，宜一體救恤。」

戊子，上諭輔臣曰：「信州水災尤甚。」方叔奏：「建寧、劍、括蒼亦然，皆臣等輔政無狀，上干天和所致。今惟以救恤爲急。」

庚寅，以諸路水灾令學士院降詔，遣使分郡賑恤。【略】於是遣諸軍計院師輿往建、邵、南劍，國子監簿葉隆禮往嚴、衢、信，登聞檢院胡大昌往婺、處、（合）〔台〕，告勑凡一百道，分遣有差。

辛丑，上問輔臣三使行未，方叔等奏明日出關，清叟奏建、邵、南劍水尤甚，師輿所將僅百萬，恐賑恤有限。上曰：「可增五十萬。」

乙巳，上曰：「聞福建水傷人頗多。」清叟奏：「水退之後，貧民無以爲生，亦有自經溝瀆者。聞帥臣陳昉發楮三十萬，漕臣饒虎臣發楮五十萬，米五千石以賑之，乞與除豁，使知聖旨。」上欣然從之。其後蠲九郡苗米凡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七十石有奇。

己酉，御批：「徐霖以庶官而論羣諫及京兆，要朕之必行，事關紀綱，前此未有。【略】可依所乞除職予郡。」

《元史》卷三《憲宗紀》　命忽必烈征大理，諸王禿兒花、撒（丘）〔立〕征身毒，怯的不花征没里奚，旭烈征西域素丹諸國。詔諭宋荆南、襄陽、樊城、均州諸守將，使來附。

《宋史全文》卷三四　八月癸丑朔，令户部下諸路，申嚴州郡苛取斛面之禁。

（乙）〔己〕未，詔明年省試仍用二月一日，以四月殿試。先是，淳祐九年，臺臣陳垓奏省試用三月，殿試八月，遠方之士留滯逆旅，至是復舊。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庚申，蒙古主始以冕服拜天於日月山。癸亥，蒙古主從孔元措言，合祭昊天、后土，始大合樂，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配。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子，申嚴文武官改正叙復之令。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巳，詔以緡錢四十萬振恤在京軍民。

丁丑，詔行《會天曆》。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寅，再決中外繫囚。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辛巳，詔改明年爲寶祐元年。

《元史》卷三《憲宗紀》〔是月〕，忽必烈次臨洮，命總帥汪田哥以城利州聞，欲爲取蜀之計。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九月丁亥，少師、保康軍節度使、嗣沂王貴謙薨，贈太傅，追封申王。

《宋史全文》卷三四　詔建西太乙宫於延祥觀左。

庚戌，上諭輔臣：「近來早朝多奏臣下辭免等細事，而事體大者反從繳進，甚非臨朝聽政之意。自今宜就早朝面奏。」

十月壬子朔，詔諸路守臣依舊制，到任半年，條便民五事及四方利病來上。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丑，以徐清叟參知政事，董槐同知樞密院事。

嗣濮王善琟薨，贈少師，追封咸寧郡王。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寅，都省言既復襄樊，宜措置屯田，修渠堰。詔守臣高達任責，仍令前德安守臣程大元督役。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戊午，濮安懿王長孫善奐授福州觀察使、提舉佑神觀、嗣濮王。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子，上諭輔臣：「史院纂修須用褒貶，必得是非之公乃可。」

壬申，詔舉帥材。

癸酉，宰執擬進都承旨陳力修恩數，上曰：「集撰爲都承，方可依權侍郎法，秘撰未可引此恩數。」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三 〔是月〕，蒙古汪德臣將兵掠成都，薄嘉定，四川大震。余玠率諸將俞興、元用等夜開關力戰，乃解去。

《元史》卷三《憲宗紀》 命諸王也古征高麗。

帝駐蹕月帖古忽闌之地。時帝因獵墮馬傷臂，不視朝百餘日。

《宋史全文》卷三四 十一月辛巳朔，右司李伯玉劾御史蕭泰來，上令伯玉具都司劾御史故事聞奏。詔曰：「國家設御史，所以糾正百官；置宰掾，所以參贊機務。御史乃天子耳目之臣，而掾不過一大有司，未聞有以庶僚而糾劾御史者。近者徐霖以都司而按大有，今李伯玉又以都司而按泰來，陰懷朋比之私，蔑視紀綱之地，是非所以輕臺諫，乃所以輕朝廷也。【略】李伯玉可降兩官放罷。」

庚寅，吳潛罷，以御史蕭泰來論其奸詐十罪，如王安石而又過之也。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申夜，臨安火；丁酉夜，火乃熄。戊戌，詔避殿減膳。

《宋史全文》卷三四 庚子，行失火家罰成忠郎劉世顯除名編管。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寅，詔求直言。

《宋史全文》卷三四 以隆寒出封椿庫十八界會子二十萬，賑三衙諸軍，其出戍官兵之家倍支。

丙午，宰執奏曰：「臣等昨蒙聖賜御製《仁厚論》，深得本朝以仁立國之意。」上曰：「太祖得天下，市不易肆，累聖皆本此意。」

己酉，上諭輔臣：「年來文體稍浮，科舉在近，宜少革之。」方叔奏：「欲變文體，當自奏議始。」上曰：「經濟録奏，義可爲法。」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十二月乙卯，以吳潛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元史》卷三《憲宗紀》 戊午，大赦天下。

以帖哥紬、闊闊朮等掌帑藏；孛蘭合剌孫掌斡脱；阿忽察掌祭祀、醫巫、卜筮，阿剌不花副之。諸王合剌魯以只兒斡帶掌傳驛所需，孛魯合掌必闍赤寫發宣詔及諸色目官職。

徒諸匠五百户修行宮。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未，詔追録彭大雅創城渝州功，復承議郎，官其子。

癸亥，詔海神爲大祀，春秋遣從臣奉命往祠，奉常其條具典禮來上。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歲，籍漢地民户。

諸王旭烈薨。

寶祐元年、蒙古憲宗三年（癸丑、一二五三）

《宋史全文》卷三四 正月庚辰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上出御筆曰：「朕惟皇嗣之建，係宗社國家之本，固宜早計而豫定也。建安郡王某可爲皇子，改賜名禥，令學士院降詔。」

癸未，詔曰：「【略】建安郡王孜，藝祖皇帝之嫡系十一世孫，皇弟嗣榮王與芮之子，而朕之猶子也，生有奇質，岐嶷夙成，朕意屬之久矣。【略】其以爲皇子，改賜名禥。」

甲申，天基節，羣臣上壽。上曰：「聞元日出命，外論甚喜。」方叔對曰：「不但人心胥悦，轉陰爲晴，可見天意。」

御製《資善堂記》賜皇子，翌日，皇子具表謝。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癸卯，大元兵渡漢江，屯萬州，入西柳關。高達調將士扼河關，上山大戰，至鱉坑、石碑港而還。詔高達、程大元、李和各官兩轉，餘恩賞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四 甲辰，詔以權禮部尚書、兼直學士院陸得輿知貢舉，中書舍人兼侍講鄭發、祕書少監兼侍立修注官崇正殿説書牟子才同知，侍御史程元鳳監試。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汪田哥修治利州，是屯田，蜀人莫敢侵軼。

諸王也古以怨襲諸王塔剌兒營。帝遂會諸王于斡難河北，賜予甚厚。

罷也古征高麗兵，以札剌兒帶爲征東元帥。

遣必闍别兒哥括斡羅思户口。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蒙古主大封同姓，命呼必賚於南京、關中

自擇其一。【略】皇弟願有關中，遂受京兆分地。

《宋史全文》卷三四　二月己酉，日有食之。

壬子，雪。詔：「臣寮久在遷謫者，令自便，惟誤國殄民者弗赦。」

戊辰，謫陳堉潮州居住。先是，宰執奏其貪贓不法，宜付有司鞫問，然重以臺臣下吏，且從遷謫。上曰：「當如此，以爲人臣懷利事君者之戒。」

己巳，再鑄兩浙漕司、臨安府竹木稅一月。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辛未，罷尚書省，創置呈白房。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三月壬午，上諭輔臣，夔門擇守切於東南，宜速區處。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戊子，與芮授少師，加食邑七百户；希邁檢校少傅，加食邑五百户；與懽授少保，加食邑七百户；乃裕保康軍節度使，加食邑五百户。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丙申，以前參加政事別之傑薨，輟視朝，尋贈少師。

庚子，以韓宣爲遥郡防禦使守夔州、兼副帥。

壬寅，詔曰：「比年以來，風俗不美，好惡不公，臣僚論列，固許風聞，而廉訪不真，是非貿亂。自今大臣除授，惟才是用，內外臺彈劾並須審實，毋攜細故潛發陰私，其有贓污實迹，則祖宗自有成憲，必罰無赦。咨爾有位，其修身奉法，以副朕嘉與維新之意。」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大兵攻海州，戍將王國昌逆戰于城下，敗之，獲都統一人。

《宋史全文》卷三四　四月甲寅，申嚴廷試挾書之禁。

己巳，上問蜀中近報，方叔等奏：「已下夔路。」清叟奏：「蜀中向後分置四帥，庶有犄角之勢。」上曰：「舊自有四戎帥，又有正、副帥。」槐奏：「此亦二矛重弓之意。」

五月戊寅朔，上曰：「趙希墅可差知平江府，其人清修，儘能撫摩。」先是，上以吴門擇守諭輔臣，方叔奏平江東控海道，年來和糴，民力頗困，宜得才略善撫摩者。至是，方叔等咸贊上知人之明。

辛巳，省罷處州稅官二員，置麗水縣西尉。

甲申，以工部尚書兼直學士院兼侍讀尤焴、工部侍郎兼侍講林彬之、國子司業兼崇正殿説書葉夢鼎爲御試詳定官。

乙酉，御集英殿策進士。

丙戌，御射殿呈武舉七射。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午，詔余玠赴闕。

乙未，詔侍從、臺諫、給舍、制司各舉帥才二人。

己亥，賜禮部進士姚勉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六月戊申朔，江、湖、閩、廣旱。

庚戌，四川制司言余玠疾革，詔玠資政殿學士，與執政恩數。

辛亥，以賈似道爲資政殿大學士，李曾伯端明殿學士，職任依舊。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午，新除直華文閣、湖北運判，兼知鄂州余晦朝辭，上曰：「西事乏人，卿可爲朕一行。」晦奏：「臣資淺望輕，西事素未諳歷，若冒承當，恐致誤國。」上曰：「朕與宰執熟籌之，無如卿者。」

庚申，以余晦爲司農卿、四川宣諭使。

壬申，詔昨已頒余晦諭蜀之命，道里遥遠，邊防宜急，毋得退避以失事機。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命諸王旭烈兀及兀良合台等帥師征西域哈里發八哈塔等國。又命塔塔兒帶撒里、土魯花等征欣都思、怯失迷兒等國。

帝幸火兒忽納要不（花）〔兒〕之地。諸王拔都遣脱必察詣行在，乞買珠銀萬錠，以千錠授之，仍詔諭之曰：「太祖、太宗之財，若此費用，何以給諸王之賜。王宜詳審之。此銀就充今後歲賜之數。」

《宋史全文》卷三四　七月辛巳，上諭輔臣：「余晦朝辭，已戒其務行寬政。」是日，國子司業葉夢鼎進對，奏至三蜀遺使，上曰：「此人有才。」葉夢鼎奏：「其人雖少有才，蜀當垂亡危急之秋，恐不勝任。願入聖慮，毋嫌反汗。」

壬午，以前參知政事王伯大薨，輟視朝。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丙戌，蔡抗兼資善堂翊善，施退翁兼資善堂直講。

庚寅，温、台、處三郡大水，詔發豐儲倉米并各州義廩振之。

癸巳，詔余玠以興元歸附之兵，分隸本路諸州都統，務撫存之，仍各給良

田，制司濟以錢粟。

甲午，余玠卒，贈官五轉。

庚子，以董槐兼參知政事。

癸卯，詔撫諭四川官吏軍民。

八月丁未朔，以馬光祖爲司農卿、淮西總領財賦。

《宋史全文》卷三四 癸丑，詔福建帥司，毋得循襲以本州寄居充幕屬。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甲寅，起居郎蕭泰來出知隆興府。先是，起居舍人牟子才與泰來並除，子才四疏辭，極陳泰來姦險汙穢，耻與爲伍，泰來不得已請祠，遂予郡。

丙辰，以余晦權刑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知重慶府兼四川總領財賦。

《宋史全文》卷三四 詔：「朕追惟大母保祐之恩，楊次山等易名之典尚闕，其賜次山謚惠節，谷謚敏肅，石謚忠憲。」

乙丑，詔鑄寶祐新錢，以「皇宋元寶」爲文。

《元史》卷三《憲宗紀》 秋，幸軍腦兒。以忙可撒兒爲萬户，哈丹爲札魯花赤。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九月壬午，程元鳳升兼侍讀，牟子才升兼侍講。

《宋史全文》卷三四 戊子，詔：「鄭清之舊學云亡，朕切念之，遠日有期，可令慶元府里葬從其厚。」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壬辰，城夔門。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忽必烈次忒剌地，分兵三道以進。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冬十月丙午朔，詔出緡錢二百萬，振恤京城軍民。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是月〕，蒙古兵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今沙江，乘革囊及栰以渡，摩娑蠻主索和爾圖迎降。其在地大理北四百餘里。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十一月丙子朔，詔獎諭襄陽守臣高達。

《宋史全文》卷三四 乙酉，西太乙宫成。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 己丑，賈似道獻所獲良馬，賜詔褒嘉，其將士增秩賞資有差。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辛卯，蒙古皇弟呼必賚遣使諭大理降。時僧子聰在軍中，每贊皇弟以天地之好生，王者之神武不殺，皇弟契其言。烏蘭哈達分兵攻白蠻，所在寨栅，以次下之，【略】辛丑，白蠻送款。

《宋史全文》卷三四 日南至，御大慶殿，羣臣朝賀。上諭輔臣：「襄城一捷甚偉，數十年所無，令降詔獎諭。」

壬寅，以延昌公主進封瑞國，命徐清叟爲册禮使，董槐副使。清叟撰册文、書册、篆印，册以象齒，印以金一寸，文曰「瑞國公主之印」。

十二月乙卯，御文德殿册瑞國公主。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丙辰，蒙古中道兵薄大理城。初，大理主段智興微弱，國事皆決於高祥，是夕，祥率衆遁去，皇弟呼必賚遣使追之。【略】〔姚〕樞裂帛爲旗，書止殺之令，分號街陌，大理之民賴以全活。

《宋史全文》卷三四 庚申，以前參知政事劉伯正薨，輟視朝。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蒙古兵出龍首關，癸亥，獲高祥，斬於姚州。皇弟呼必賚班師，留烏蘭哈達攻諸蠻之未下者，以劉時中爲宣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四 辛未，太常議故直龍圖閣李道傳謚曰「文節」。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大理平。帝駐蹕汪吉地。命宗王耶虎與洪福源同領軍征高麗，攻拔禾山、東州、春州、三角山、楊根、天龍等城。

是歲，斷事官忙哥撒兒卒。

寶祐二年、蒙古憲宗四年（甲寅、一二五四）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春正月乙亥朔，大元城利州、閬州。

《宋史全文》卷三五 乙未，上諭輔臣曰：「李曾伯報北兵犯利州，築城已就，不可坐視。」方叔奏：「當令余晦隨宜驅逐。」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是月〕，蒙古皇弟呼必賚還京兆，以姚樞爲京兆勸農使，教民耕植。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二月甲辰朔，詔太常釐正秦檜謚，因諭輔臣曰：「謚『繆狠』可也。」

乙巳，詔：利州統制吕達戰没，贈官四轉，官一子承信郎，一子下班祗應。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上諭輔臣：「劍已城，利不可不作急措置。」方叔奏：「已詳報蜀閫，增劍、利之戍，未可直與爭也。」

詔：「二廣吏多貪黷，以去天遠而民無告也。令吏部攷覈，嘗仕廣而以貪黷免者，勿令再任。著爲令。」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酉，余晦兼四川屯田使。

庚申，詔：「饒州布衣饒魯，不事科舉，一意經學，補迪功郎、饒州教授。」

戊辰，故直華文閣李燔，先儒朱熹門人，賜謚文定。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是月〕，蒙古侵合州、廣安軍，守臣王堅、曹世雄等敗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三月戊寅，申嚴本路人不許授諸司屬官，其已注授者並令改授。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壬午，王元善使大元，留七年來歸。

戊子，雪。詔蠲江、淮今年二稅。

己丑，詔録襄城功，高達帶行環衛官、遥郡團練使，職任依舊；王登行軍器監丞，制司參議官；程大元、李和以下將士六千六百一十三人補轉官資有差。

甲午，城東海，賈似道以圖來上。

《宋史全文》卷三五　辛丑，上諭輔臣：「謝奕修服除，且以郡予之。」方叔奏：「年來戚里予郡太多。祖宗時官高者必換右，蓋有深意。」上曰：「戚里正卿以上即換右班，此典故也。」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夏四月辛亥，詔：「邊兵貧困可閔，閒田甚多，擇其近便者分給耕種，制司守臣治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乙卯，上諭輔臣：「謝奕修千郡，朕不欲從内批出，可從公將上。」方叔奏：「此意甚公。」

己未，詔以季秋有事于明堂。

庚申，上問輔臣外聞所聞，方叔奏：「外論皆以謝堂兼江西提舉，恐自此外戚緣例者多，反費陛下區處。」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丑，以徐清叟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董槐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己巳，四川制司申辟隆州守臣，上曰：「武將作郡，當戒貪虐，今其撫摩遺民，此在於制閫留意。」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六月壬寅朔，罷臨安府臨平鎮税場。

甲辰，四川制司言：合州、廣安軍北兵入境，王堅、曹世雄等戰禦有功。詔堅官兩轉，餘各補轉官資。

《宋史全文》卷三五　戊申，殿中侍御史吴燧言：「故蜀帥余玠聚斂罔利，家有埒國之富。玠死，其子如孫一空弩庾之積而東，宜簿録其財以爲蜀用。」有詔責如孫輸以助蜀。

甲寅，上諭輔臣：「蜀事宜早區處。」方叔奏：「向來亦有京閫兼制者。」上曰：「正欲如此，不可緩。」以李曾伯爲資政殿學士、依舊節制四川邊面；以賈似道同知樞密院事，職任依舊。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辰，利州王佐堅守孤壘，降將南永忠以兵薄城下，佐罵之，永忠流涕而退。初，隆慶教授鄭炳孫不從南永忠降，先縊殺其妻女，亦朝服自縊。詔獎諭：佐進官一秩；炳孫贈朝奉郎、直秘閣，仍訪其子官以文資。

王伯大乞致仕，詔進一秩，允所請。

丁巳，以賈似道同知樞密院事，職任依舊。

《宋史全文》卷三五　癸亥，録行在係囚。

丁卯，上諭輔臣：「淮東馬政修舉，若足供戰騎，其勢頗壯。」方叔對曰：「觀其分牧邊郡之説，區處亦是。」

戊辰，召余晦赴行在。

蠲利、閬、隆慶、潼川、綿州賦役。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閏六月壬申，董槐疏：蜀事孔棘，願假臣宣撫之名，置司夔門，以通荆、蜀。上優詔答曰：「士大夫以事功自勉者鮮，卿請帥蜀，足見忠壯；然經理西事，當在廟堂，宜竭謀猷，以副委任。」詔

蒲擇之暫權四川制置司事。

甲戌，録嘉定戰功。先是，大元兵圍城五旬，帥守俞興、元用等夜開關力戰而圍解。詔俞興等十六人各官五轉，將士補轉有差。

以包恢提點浙西刑獄，招捕荻浦鹽寇。

乙亥，台州海寇積年，民罹其害，路分董楠洎進士周自中等擒獲，詔楠官一轉，餘推賞有差。

壬午，以李曾伯爲四川宣撫使兼京湖制置大使，進司夔路，詔賜曾伯同進士出身。

罷江灣浮鹽局。

戊戌，大元使離揚州北歸。

《元史》卷三《憲宗紀》 夏，幸月兒滅怯〔土〕之地。

遣札剌亦兒部人火兒赤征高麗。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七月丁未，上諭輔臣：「昨觀雲南備蒙古節次，果能自立。」方叔奏：「荆蜀所報，雲南尚可支吾，廣右之傳，雖未得實，不容不嚴其備。」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蒙古烏蘭哈達攻烏蠻，次羅部府，蠻酋高昇拒戰，大破之，進至其所都押赤城。城際滇池，三面皆水，既險且堅，選驍勇以礮摧其北門，縱火焚之，皆不克。乃大震鼓鉦，進而作，作而止，使不知所爲。如是者七日，伺其困乏，夜五鼓，遣其子阿珠潛師躍入亂斫之，遂大潰，至昆澤，擒其國王段智興。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酉，詔：「前蜀帥余玠，鎮撫無狀，兵苦於征戍，民困於徵求，兹俾其家輸所取蜀財，犒師振民；並邊諸郡田租，其復三年。」

詔：「思、播兩州，連年扞禦，其守臣田應庚、楊文各官一轉，餘推恩。」

詔賈似道開閫，以樞密行府爲名。

甲寅，故光禄大夫賈涉謚忠肅。

壬戌，復安西堡。

《宋史全文》卷三五 以湖北安撫、知峽州吕文德總統江陵、漢陽、歸、峽襄、郢軍馬事，暫置司公安，上下應援。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巳，荻浦海寇平，包恢進直龍圖閣，劉達授横行帶遥郡。

李性傳赴闕，以王堅爲興元都統兼知合州。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詔官吏之赴朝理算錢糧者，許自首不公，仍禁以後浮費。

《宋史全文》卷三五 八月辛未朔，上諭輔臣：「江塘事畢，聞軍中科居人草薦，不容不還其直。」方叔奏：「陛下不遺微小，敢不祗若休命。」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亥，詔以前知閬州兼利西安撫王惟忠付大理獄，尋命臺臣監鞫。

辛巳，徐清叟乞罷機務，詔不允。

《宋史全文》卷三五 癸未，董槐奏：「邇者陛下察貢獻之無藝，慮並緣之害民，申飭内司諸有以田及木獻者勿納。切讀聖訓，可以弭灾召和。」上曰：「自今修造，買木仍付兩司。」

丁亥，詔曰：「昨者屢降訓廉抑貪之旨，以勑中外，凡屬攸司所當遵守。近聞有不畏刑法之人，輒倚聲勢，公肆掊斂，借名貢獻，實在營私。豪民富室，本無愆尤，吹毛求疵，反致其罪，甚至擒財籍産，無所赴愬。怨及於上，利歸於己，有累官府，孰甚於斯。所合嚴行告示，敢有復蹈前轍，重寘典憲，必罰毋赦。」

己丑，詔諸局進書。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癸巳，謝方叔等上《玉牒》、《日曆》、《會要》及《七朝經武要略》、《中興四朝志傳》，詔方叔、徐清叟、董槐等各進秩。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丁酉，特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信國公趙葵上疏：「臣昨辭相位，退居長沙。今屬事孔艱，思報恩紀，乞申溧陽居正之命，庶便驅策。」内批：「卿世濟其美，諳練邊籌，夙著勳勞，朕所嘉賴。兹覽來奏，備見忠軌。伏自壬子以來，狄難孔熾，今安西之壘雖復，而竇峯之寇未退，朕嘗軫憂。卿既慨然體國，且許爲朕一來，尤見一飯不忘君之義。卿可趨裝過溧陽，以便咨訪。凡有所見，無靳奏陳。」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戌，籍王惟忠家財。

《宋史全文》卷三五 九月甲辰，以久雨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三衙諸軍。

帝謂大臣，求可以慎固封守，閑於將略者。擢史樞征行萬户，配以真定、相、衛、懷、孟諸軍，駐唐、鄧。張柔移鎮亳州。權萬户史權屯鄧州。

張柔遣張信將八漢軍戍潁州。王安國將四千户渡漢南，深入而還。張柔以連歲勤兵，兩淮艱於糧運，奏據亳之利。詔柔率山前八軍，城而戍之。柔又以渦水北隘淺不可舟，軍既病涉，曹、濮、魏、博粟皆不至，乃築甬路自亳抵汴，堤百二十里，流深而不能築，復爲橋十五，或廣八十尺，横以二堡戍之。均州總管孫嗣遣人齎蠟書降，且乞援，史權以精甲備宋人之要，遂援嗣而來。其後驍將（鐘）〔鍾〕顯、王梅、杜柔、袁師信各帥所部來降。

寶祐三年、蒙古憲宗五年（乙卯、一二五五）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春正月己未，迅雷。

巴州捷至。

庚申起居郎牟子才上疏言：「元夜張燈侈靡，倡優下賤，奇技獻笑，媟汙清禁，上累聖德。今因震霆示威，臣願聖明覺悟，天意可回。」帝納其言。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上諭輔臣曰：「均州城築，糧餉既艱，先築龍山亦便。」方叔等奏：「龍山高險，下瞰舊均，已趨京湖留司調兵修築。」

壬戌，知澧州趙師簡朝辭，奏公族世系日衍，尚未增立字號。詔以宗正寺擬定「用、宜、季、次、紹」五字，於「大、由、交、嗣、甫」字下續之。

甲子，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舊楮如何？」方叔等奏：「以鹽收敝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

丙寅，皇子忠王出閤。

二月戊辰朔，詔禮部貢舉。

庚午，詔尤焴免奉朝請，半月一赴經筵進讀，專令精意史事，毋爲他事所奪。

乙亥，詔撥封椿庫十八界會一十萬、銀二千兩，付李夢庚措置襄陽屯田。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右千牛衛上將軍乃猷授蘄州防禦使，奉沂靖惠王祠事。

兼給事中王埜言：「國家與大元本無深仇，而兵連禍結，皆原於入洛之師輕啟兵端。二三狂妄如趙楷、全子才、劉子澄輩，輕而無謀，遂致隻輪不返。全子才誕妄慘毒，今乃援劉子澄例，自陳改正，乞寢二人之命，罷其祠禄，以爲喪師誤國之戒。」從之。

己卯，復廣陵堡城，賈似道以圖來上。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辰，詔令宗正少卿歲舉宗學官選人一員。

壬午，上諭輔臣：「廣西之傳如何？」方叔奏：「果有斡腹之謀，當亟修武備以防之。」

都省言：「宣閫入蜀，首議奉行詔旨鄙民之意，宜多支糴本以寬民力。」詔撥封椿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酉，詔以告身、祠牒、新會、香、鹽，命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兩界舊敝會子。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三月甲辰，上曰：「廷臣奏疏及邊事者傳播於外，殊有關繫。」方叔奏：「陛下許其盡言而不使之傳播，聖慮可謂周密。」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酉，詔：「沿邊耕屯，課入登羨，管屯田官推賞，荆襄、兩淮及山砦如之。」

庚戌，邵武寇平。

《宋史全文》卷三五 癸丑，上問自實之法施行如何，方叔等奏：「自實即經界遺意，惟當檢制吏奸，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

以吴淵爲觀文殿學士、京湖制置大使、知江陵府。

癸亥，上諭輔臣：「胡穎欲改築宜城，亦可從之。」方叔奏：「斡腹之報於邕，宜築得城堡，亦無窮之利也。」

賜故觀文殿大學士、贈少保范鍾謚曰「文肅」。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春，詔徹逋欠錢穀。

《宋史全文》卷三五 四月庚午，朝獻景靈宫。

蜀郡地震。

癸酉，上諭輔臣：「近日流民無他否？」方叔奏：「數年來，流民在江南者皆已安業。」

丁丑，以陳顯伯兼資善堂贊讀，陳堅兼直講。

己卯，上曰：「朝廷紀綱法度，不可不謹。」方叔等奏：「陛下動循法度，臣等敢不敬承。」

辛巳，上諭輔臣：「聞刑獄多有冤濫。」方叔等奏：「不特冤濫，且有淹滯，當時加申警。」

癸未，考功郎官洪勳輪對，奏至杜衍封還事，上曰：「朕每諭丞相，事有不可行者，但繳奏來。」

甲申，上諭輔臣：「三邊之事，卿等宜及時區處。」方叔等奏：「首當以此勉諭諸閫。」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酉，以江萬里知福州、福建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五 五月丙申朔，上諭輔臣：「彭州乃江面緊要去處，印應飛不勝任，當別選人。」方叔奏：「黃州昨除張勝，今尚權鄂州，曷若以厲文翁爲之乎？」

辛丑，上諭輔臣：「近來士風未純，文體太浮，宜思所以轉移之。」方叔等奏：「考官命題，主意先自穿鑿，士子希意從之。科舉在近，當行下約束。」

甲辰，以久雨至丙午，上諭輔臣：「修築江岸軍兵不易，聞補工值雨多不給食，可令特支。」方叔等奏：「此事亦關聖心，諸軍寧不懽躍！容以聖意諭之。」詔出封椿庫十八界會二十萬，給三衙諸軍，賑臨安府民户亦如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丁未，以監司、州郡辟書冗濫，詔申嚴禁止。

己酉，李性傳薨。

《宋史全文》卷三五 甲寅，詔趙汝騰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酉，嘉定大雨雹，與紱南同日地震；浙西大水。

六月辛未，大風。

丙戌，李全子松壽葺舊海城，窺海道，賈似道調兵敗之，敕書獎諭，趣上立功等第、姓名推賞。

戊子，洪天錫劾内官盧允叔、董宋臣，疏不報，竟去，詔遷太常少卿。

辛卯，王埜以御史胡大昌言罷給事中，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元史》卷三《憲宗紀》 夏，帝幸月兒滅怯土。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秋七月癸丑，以吕文德知鄂州，節制鼎、澧、辰、沅、靖五州。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丙辰，謝方叔、徐清叟罷，臺臣朱應元之言也。詔三省、密院機政令董槐、程元鳳輪日當筆，共議取旨。詔曰：「朕自往年二相並命，正欲其内安社稷、外攘四夷爲己任也，然而各分朋黨，互相傾軋，無房、杜相濟之美，有牛、李角立之風，天變人事，日以薦臻。【略】自今以至於後，其一乃心，以輔予一人，毋若方叔之負朕也。」

己未，上諭輔臣：「近來州縣贓吏甚多，不可不嚴其禁。」槐奏：「藝祖朝有流竄或杖死者。」元鳳奏：「高宗朝必籍記姓名，不復録用。」上曰：「籍記今可舉行。」

壬戌，上問浙右被水處已盡退否，槐等奏：「聞毗陵已退，然田禾僅可半收。」上曰：「毗陵視諸郡最低，可與檢放。」

以謝方叔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四 蒙古烏蘭哈達自吐蕃進攻西南夷，悉平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八月乙丑朔，以董槐爲右丞相兼樞密使，程元鳳簽書樞密院事、權參知政事，蔡抗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丙寅，上諭輔臣：「朕以今日多事，選用卿等，宜一心體國。凡紀綱未振，人材未萃，民生未裕，邊備未飭，皆爲急務，宜加之意。」槐等奏：「敢不竭心盡力，仰報擢用之意。但乍當事任，典故未熟，望陛下明賜訓曉。」上曰：「然朕有區處未盡，卿亦毋隱。」

以徐清叟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巳，馬光祖兼節制和州、無爲、安慶三郡屯田使。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午，上諭輔臣：「三邊之事，卿等宜及時區處。」槐等奏：「首當以如此勉諭諸閫。」上曰：「閫外之寄，廟堂只當擇人，豈可遥制。」槐奏：「前日之病正坐此。」

丙子，以鄭性之薨，輟視朝。

辛巳，上諭輔臣：「今日邊頭多事，卿可與諸閫開心用情，勉其留意備禦。」槐等奏：「已作書示此意，其他機括所係，却容隨事區處。」

戊子，上曰：「紀綱法度須當謹守，以革弊例。朝士遷除，各守滿歲之法，如先朝臣寮奏請遷轉格式，可討論以聞。」槐等奏：「此法固可革躁進之

風，但拔擢人材又不可拘此。」上然之。

都省言：「兩淮制臣賈似道調遣兵將攻勦舊海賊兵，生擒僞元帥宋贊，俘獲尤衆。」詔獎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寅，福建安撫江萬里，以臺臣李衡言罷新命，提舉武夷山沖佑觀。

辛卯，應鰲薨。

《宋史全文》卷三五 九月乙未，上諭輔臣：「昨日繳進黎州報，雲南果有韃兵。」槐奏：「今日之事惟當選將擇守，積粟練兵，以爲備禦計。」

丁酉，上曰：「軍政所當講明，諸州禁軍不許差借，法也，宜嚴戒之。」槐等奏：「當先拘令教閱，精加選擇，以備緩急之用，仍嚴占借之禁。」上然之。

己亥，上諭輔臣：「銓法不可不申嚴。」槐等奏：「但用法不用例，自然無弊。」

庚子，上諭輔臣：「近日施行，内侍何郁豈可復留，合與勒停！」槐等奏：「聖斷如此，不惟可以戢奸，亦可以服中外心。」

上曰：「監司、守令當思所以激勵之，則人知所勸。」槐奏：「敢不奉承聖訓。」

丙午，上曰：「近觀臣寮奏疏云：『事當謀之大臣。』朕未嘗不與卿等謀，如有未當，且許執奏。卿等亦可自相資益。」槐奏：「儻有愚忠，奚敢有隱。」元鳳奏：「臣等雖不敢立異，亦不敢苟同。」上然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以徐清叟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戌，詔：「淮哨在境，邊防正嚴，沿江副閫豈容久虚。已差厲文翁，可趨之任。」

壬子，上諭輔臣：「趙葵二劄，言邊事不苟。」槐等奏：「今日事勢不可以安危論，直當以存亡論；亦不須如此憂懼，然必内外協心圖之，如范蠡、大夫種分任國事可也。」

甲寅，以陳顯伯兼資善堂翊善，皮龍榮兼贊讀。

乙卯，上曰：「楮幣何以救之？」槐奏：「以臨安府酒税專收破會，解發朝廷，遂旋焚毁。官司既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上然之曰：「朝廷以爲重，則人自厚信。」

庚申，上諭輔臣：「連日雨寒，恐妨收刈，今得晴可喜。」槐奏：「陛下拳拳農事，如此天意必順。」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壬戌，權中書舍人陳大方言：「劉子澄端平入洛之師，賈勇贊決，北兵方入唐州界，子澄已率先遁逃，一敗塗地，二十年來，爲國家患者，皆原於此，宜投之四裔。」詔罷子澄祠禄。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張柔會大帥于符離。以百丈口爲宋往來之道，可容萬艘，遂築甬路，自亳而南六十餘里，中爲橫江堡。又以路東六十里皆水，可致宋舟，乃立柵水中，惟密置偵邏於所達之路。由是鹿邑、寧陵、考、柘、楚丘、南頓無宋患，陳、蔡、潁、息皆通矣。

《宋史全文》卷三五 十月庚午，詔撥封椿庫會子一十三萬，犒殿步司教閱精勇軍，其衣裝、器具悉從官給。

甲戌，上諭輔臣：「邊郡闕守，宜早選補，若未知其人，則令堂審。」槐奏：「審而後差，尤見公選之意。」

癸未，詔永州紹興府和買絹。

十一月乙未，皮龍榮進對，奏畢，上詳及資善事，龍榮奏：「忠王天資過人，若無他嗜好，倍加保養，尤爲有益。儒臣盡職分於外，望陛下以身教之於内。」上曰：「更須留意。」

壬寅，董槐奏：「昨日繳進步司養馬人姓名，偶有不避御舊名一字者，軍司固所當懲，臣等亦不勝悚懼。」上曰：「臨文不避，只令更名足矣。」

甲辰，上諭輔臣：「思播當嚴爲備。」槐等奏：「已力諭宣制兩司，令結其心助其力，爲表裏備禦之計。」

丙辰，上諭輔臣：「今邊備爲急，當無日不討論，某將當擇，某兵當調，某處當屯，某財當理，如救頭目可也。」槐等奏：「此皆臣等所當究心，上勞聖慮如此，敢不惜日力以圖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十二月乙丑，嗣濮王善堯薨。

丙子，少傅、節度使與懽薨，贈少師，追封奉化郡王。

《宋史全文》卷三五 戊寅，上諭輔臣：「斡腹之傳已久，今歲措置纔有頭緒。施黔一路亦是要害，合爲之防。」槐等奏：「向日所言，施、黔、珍、南平四郡置一副帥，屯兵守險，正謂是也。」

庚辰，上諭輔臣：「朕夜來反覆思之，當選一猛將，提萬兵於施、黔以上爲控扼計。前言雲拱如何？」槐等奏：「雲拱亦肯任事，如南平據險置司，則

沅靖可無透漏之虞。須先措置調兵方可。」上曰：「可與淮西科五千人，仍度何所屯駐，何所給餉，即令理會可也。」

甲（午）〔申〕，上諭輔臣：「蜀報敵勢頗重，間雖小捷，未聞有敢與一戰者。宜大明賞罰，以激勸之。」槐等奏：「當明立賞格行下。」

丙戌，上諭輔臣：「制敵以兵爲急，養兵以財爲先。今調遣方殷，理財不可緩。已諭令曾穎茂崇潔任責，可更資之。」

丁亥，上諭輔臣：「朝士有蜀人曉邊事者，可令條具備禦之策，參攷而用。」

戊子，雪。董槐奏：「【略】今西事未寧，將士暴露，乞免表賀賜宴。」從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歲，改命劄剌解與洪福源同征高麗。後此又連三歲，攻拔其光州、安城、（中）〔忠〕州、玄（鳳）〔風〕、珍原、甲向、玉果等城。

寶祐四年、蒙古憲宗六年（丙辰、一二五六）

《宋史全文》卷三五　正月癸巳朔，御大慶殿受朝賀。詔曰：「朕儀圖治功，宵旰在念。適時多艱，未稱朕意，威令玩而不肅，紀綱弛而不張，財計匱而生財之道蔑聞，民力窮而剥民之吏自若。敵非果彊，特自未有以振國勢，兵非不多，特莫知所以計軍實。捨法用例，已非矣，有元無例，而旁引以遂其干請之私，其何以窒倖門，塞蠹穴乎？望治雖勤，課功愈邈，毋怪也。歲律云始，泰道方開，咨爾二三大臣，儆于有位，俾精白一心，各揚乃職，務循名而責實，勿假公而濟私，以弼成朕內修外攘之功，則予汝嘉。」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未，詔謝方叔奪職罷祠，謝修削三秩勒停。

《宋史全文》卷三五　甲辰，上諭輔臣：「試閤職止兩名，立爲定格，非武舉前名，更不召試。」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亥，以吳淵爲京湖制置使兼夔路策應使，軍馬急切，便宜行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丁巳，以禮部侍郎、權吏部尚書陳顯伯知貢舉，權刑部侍郎兼給事姚希得、國子祭酒權修注官戚士遜同知。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申，蜀閫奏捷。

辛酉，詔史嵩之觀文殿大學士，依前金紫光祿大夫、永國公致仕。

《宋史全文》卷三五　二月甲子，上諭輔臣：「蜀中一捷甚偉，自此益加警備，不可一日少緩。」

丙寅，史嵩之復職，學舍有言，但慮其復出耳，其人決不再用，其職度不可奪。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辰，雨雹。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午，以久雨，詔臨安府發平糴倉米二萬石賑糶。

甲戌，上諭輔臣曰：「聞所在民生蕭條，守臣不可不擇，亦不可數易。」詔三省、樞密院、六部遵照已降御札，應捨法用例等事悉警革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子，詔襲封衍聖公孫孔洙添差通判吉州，不釐務。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辰，上曰：「連雨未已。」槐奏：「臣等輔治無狀，願賜罷出，以答天譴。」上悚然曰：「此由朕之不德，卿等可相與舉行實政，以格天心。如聞諸路多有滯獄，可嚴行戒飭。」

詔監司、州郡決係囚，毋得淹延，獄官毋得兼僉，以妨本職。再撥平糴倉二萬石，損價接糶。出封樁庫楮幣二十萬，令殿步馬司給犒。其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諸酒庫所見監賸賞錢悉蠲之。命從臣禱于天竺山。

癸未，詔舉廉吏。

詔令宣使覈實，凡戰多者、死事者疾速條上推賞。被兵之地，流離之民一應科征悉與停免。

三月丁酉，詔與芮爲太傅，依前武康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嗣榮王。

庚子，上曰：「今日兵財爲急，招兵已將及數，理財尚恐隱漏。」槐奏：「近創安邊太平庫，拘榷頗明。」

壬寅，詔蒲擇之權兵部侍郎、四川宣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以少師、嗣榮王與芮爲太傅。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戌，上諭輔臣：「蜀中更求東南二人，以爲二矛重弓之備。」槐奏：「近遣李遇龍爲都統，輿論謂然，更當採訪以備

擢用。」

丙辰，御製《字民訓》，遇引見改官人，令閣門宣示，仍批於印歷之首。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春，大風起北方，砂礫飛揚，白日晦冥。

帝會諸王，百官于欲兒陌哥都之地，設宴六十餘日，賜金帛有差，仍定擬諸王歲賜錢穀。

忽必烈遣没兒合石詣行在所，奏請續簽內郡漢軍，從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四月丁卯，上諭輔臣：「累年北騎涉淺渡淮，合於沿邊措置防遏。」

戊辰，董槐奏：「敵有謀築棗陽軍者，近吳淵已焚其所立寨舍。」上曰：「可諭吳淵，早取光化。如蜀之劍州，淮之舊海，皆當諭閫臣及時圖之，若根蒂已固，必爲後患。」

太常議故寶謨閣直學士游九功，故寶謨閣待制徐僑謚曰「文清」。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癸未，以程元鳳參知政事；蔡抗同知樞密院事；賈似道參加政事，職任依舊；李曾伯資政殿大學士、福建安撫使；吳淵進二秩，職任依舊；吳潛沿海制置使，判慶元府；馬光祖煥章閣直學士，職任依舊。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駐蹕于答密兒。

《宋史全文》卷三五　五月壬辰，上諭輔臣：「趙與懃奏乞定所招軍名，及差人統馭，如何？」槐奏：「合令與懃就統者，已令用遊擊名軍矣。」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甲午，孫夢觀兼資善堂贊讀，章鑑兼資善堂直講。

先聖五十代孫孔元龍賜迪功郎，授初品官。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丁酉，以新除權吏部侍郎、時暫權中書舍人、兼侍講陳大方，新除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兼權直舍人院、兼侍講林存，太府卿、兼檢正諸房公事饒虎臣，爲殿試詳定官。

戊戌，御集英殿策進士。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甲辰，羅氏鬼國遣報思、播言：大元兵屯大理國，取道西南，將大入邊。詔以銀萬兩，使思、播結約羅鬼爲援。

徐清叟奪資政殿大學士罷祠祿，王埜奪端明殿學士罷祠，仍褫執政恩數。

《宋史全文》卷三五　乙巳，上諭輔臣：「邊備合加申嚴。」槐奏：「蒲擇之謂見措置瀘溆之上鹽井，設險以待之。仍以鬼國爲慮，此事不可吝費，使之大作規模，或趨調以助其力。」元鳳奏：「若令播州以兵助羅鬼，制司以兵助播州亦似可行。」上曰：「更令制司從長區處。」

上諭輔臣：「邕、宜之備不可不加嚴，老鼠隘畢竟如何？合於此三兩月便定規模。」槐奏：「當以聖旨催促，今惟有盡力人事而已。」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丁未，詔申嚴老鼠隘防戍。

襄、樊閫臣奏捷。

《宋史全文》卷三五　戊申，上曰：「近來北兵非昔時比，若我有以制之，無不取勝。」槐等奏：「在我爲必勝之計，可也。」因奏吳淵經理光化之畫，上曰：「此當以計取，如苻堅敗於淝水，亦是以計勝之。」

甲寅，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文天祥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凡五百六十九人。

丙辰，賜特奏名進士袁復元等勅，凡六百六十人。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幸昔剌兀魯朵。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六月甲戌，朱禩孫太府寺簿、知瀘州兼潼川路安撫，任責瀘、敘、長寧邊防。

《宋史全文》卷三五　辛巳，浙江堤成。凡朝廷科撥錢，以緡計百三十五萬九百九十有奇，米以石計三萬三千一百，而臨安府之費不與焉。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癸未，董槐罷。臺臣丁大全既累疏擊之，辭極詆毀，且以臺牒役隅兵夜半迫槐出關，物論殊駭；三學生屢上書以爲言，詔以槐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詔程元鳳、蔡抗可輪日判事，軍國重務取旨。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幸鯛亦兒阿塔。諸王亦孫哥、駙馬也速兒等請伐宋。帝亦以宋人違命囚使，會議伐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七月辛卯，上諭輔臣：「財計所當整頓，吏姦不可不防，須擇曉練都司提其綱。」尋以趙子秀、趙崇潔任責拘榷。

丙申，詔：「進退臺諫，權在人主，若由學校，萬無此理。且非大臣所得進退，學校可得而進退之乎？叩閽纔纔，更無已時，可令學官先諭三學諸

生，各安心肄業，以副朕教育之意。仍令御史臺契勘當時同待臺牒作倡誘率之吏，重作施行。令臨安府根究本隅將校，懲其不能鈐束隅兵之罪，以爲張皇者之戒。」先是，丁大全劾免董槐，用臺牒差隅兵，夜半迫之出關，物情殊駭。大全繼入疏自解，上亦不以爲然，三學屢上書，故有是命。

戊申，上諭輔臣：「吴淵乞萬兵以備瀘、溆、思、播，何以應之？」元鳳奏：「欲令淵且選兵五千至夔門，瀘、溆有急則援瀘、溆，思、播有急則援思、播，東可以捍金、洋，南可以庇歸、峽。却從沿江調兵五千以補京湖之數。」上曰：「如此區處極是。」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甲寅，知敍州史俊調舟師與大元兵戰，凡十三合，詔俊官三轉，仍帶閤門行宣贊舍人。

乙卯，以程元鳳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蔡抗參知政事，張磻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丙辰，上諭輔臣：「振飭紀綱，修明法度，今日急務。」又曰：「前此只緣狥情廢法，以致蠹弊滋多，今當痛革。」元鳳奏：「敢不遵守法度，以無負明訓。」上又曰：「邇來朝廷之勢輕，盍思所以重之。」元鳳奏：「當以求才爲急，人才衆多，則國勢自重。」上然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命諸王各還所部以居。諸王塔察兒、駙馬帖里垓軍過東平諸處，掠民羊豕。帝聞，遣使問罪。由是諸軍無犯者。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八月甲子，程元鳳上疏言正心、待臣、進賢、愛民、備邊、守法、謹微、審令八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甲戌，以元鳳奏董槐常黜郡守十餘人，欲堂聚審訂。將上，上曰：「郡守字民之官，不可輕授。」

丙子，上諭輔臣：「三邊備禦稍密，惟斡腹一事尚當加意。」元鳳奏：「近田應寅申乞重瀘、溆，以爲思、播之援，已行下制司區處。」

辛巳，上諭輔臣：「屬官帶行朝職，外閫容或有之，内地帥閫雖有請亦不可從。如武臣帶環衛閣職，須統兵率守則可。」尋詔諸閫屬官、帳前武臣並不許帶行内職，令三省、樞密院遵守。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九月壬辰，西南蕃吕告蠻目寧名天兄弟慕義與烏蘇蠻合力爲國禦難，詔各補承信郎。

《宋史全文》卷三五 甲午，上諭輔臣：「聞廣守多貪虐害民，宜先汰其尤者。」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申，知邕州程芾，以貪暴詔削二秩，罷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己亥，元鳳言：「淮閫近奏，援蜀之兵，久戍貧窶，當議周恤。」上曰：「可即支撥，付淮閫徑自遣給，毋令遲滯。」

己酉，上諭輔臣：「近有言羅鬼不足恃者。」元鳳等奏：「置吕文德於沅、靖，置向士璧於歸、峽，城築之費，甲兵之需，無不應之，正所以爲此備也。又聞黄平一路，可通靖州，已屢行下荆閫，嚴作防捍，更當趨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甲寅，監察御史朱熠言：「境土蹙而賦斂日繁，官吏增而調度日廣，景德、慶曆時以三百二十餘郡之財賦，供一萬餘員之奉禄；今日以一百餘郡之事力，贍二萬四千餘員之冗官，邊郡則有科降支移，内地則欠經常納解。欲寬民力，必汰冗員。」帝納焉。

《宋史全文》卷三五 十月癸亥，出封椿庫新錢，兑便以濟民用。

丙寅，命録進姚永慶上書所言蜀中便宜事。

乙亥，上諭輔臣：「敵犯襄陽界，郢係襄樊糧道，可行下措置，爲援郢計。」

己卯，上諭輔臣：「吴淵奏北哨頗多，想襄陽守將多是閉城自守，須據險設伏，乘機攻擊，使知所畏而遁。」

癸未，上問輔臣：「蜀報抗奏向士璧申，敵犯峽之懷遠，恐其歸江。」元鳳奏：「侵峽之哨，即荆閫所報自格奴來者，士璧慮其窺江，不可不防。」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 蒙古主欲建城市，修宫室，爲都會之所，皇弟呼必賚以僧子聰精于天文、地理之術，因命相宅，子聰以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爲吉。詔子聰營之，三年而畢，名曰開平府。既而什爲上都，以燕爲中都。

《宋史全文》卷三五 十一月戊子朔，以丁大全爲左諫議大夫，吴衍翁、應弼並除監察御史。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荆、襄閫臣以功狀來上，詔推賞將士。

《宋史全文》卷三五 癸巳，太學諸生復叩閽上書。

乙未，上諭輔臣：「蜀報敵犯岩州，恐逼黎、雅。」元鳳奏：「蒲擇之謂取道入大理，已遣嚴逢將兵緊守關隘矣。」

丙申，詔學官申嚴學法，戒飭諸生。詔曰：「朕樂聞切直，豈厭人言。邇年臣下不能體國，惟以公報私，植黨相傾，蠹壞士習。【略】若或怙終不悛，自畔名教，則正典憲，亦非得已。」仍令三學立石。

詔：「正、特奏名御試，毋得更循舊制例以武功資帖比折陞甲，陞等。」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戌，京湖繼上戰功。

詔：「蜀罹兵革，吾民重困，所當勞來撫摩，使之樂業。比聞官吏乃肆誅求，殊失培植邦本之意。自今四川制司戒飭屬郡，違者罪無赦，御史臺其嚴覺察。」

乙巳，以監察御史吳衍、翁應弼劾太學武學生劉黻等八人不率，詔拘管江西、湖南州軍，宗學生與徇等七人並削籍，拘管外宗正司。

癸丑，以張礪同知樞密院事，丁大全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馬天驥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詔戒羣臣洗心飭行，毋縱于貨賄，其或不悛，舉行淳熙成法。

又開國以來勳臣之裔，有能世濟其美而不世其祿者，所在州郡以聞。

參知政事蔡抗輒擅去國，勉留不返，詔授職予祠，尋以林存言，寢其命。

《宋史全文》卷三五 十二月庚申，上諭輔臣：「敵築襄陽，近調吕文德應援，如何？」元鳳奏：「文德可任此責。」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大元城棗陽。

乙丑，以張礪兼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午，御射殿閱諸班直，射者換授有差。

壬申，詔百司庶府及諸道監司以下，毋以私怒寄收人于縣獄，有罪應收者，結絶不許過三日。

甲戌，詔出封樁庫新造川會，收換兩科川引。

詔獎諭荆閫吳淵，勑：「荆襄首蜀尾吳，國之屏蔽。乃者邊人來告，朕每注意，未嘗不在襄。有臣如卿，恃以無恐。卿血忱徇國，賢於長城，練兵偏裨，指授方略，距兵兩月，以老北師，驅之出境，而以捷告，朕甚嘉焉。【略】其一行立功將士，仰制司速開具聞奏，次第議賞。」

《元史》卷三《憲宗紀》 冬，帝駐蹕阿塔哈帖乞兒蠻。以阿木河回回降民分賜諸王百官。

是歲，（高）〔波〕麗國王細嵯甫、雲南酋長摩合羅嵯及素丹諸國來覲。

兀良合台討白蠻等，克之；遂自昔八兒地還至重慶府，敗宋將張都統。

賜金縷織文衣一襲、銀五十兩、綵帛萬二百匹，以賚軍士。

寶祐五年、蒙古憲宗七年（丁巳、一二五七）

《宋史全文》卷三五 正月丁亥朔，御大慶殿受朝賀。

詔：「戒飭羣臣，凡可以疏滯弊源、剔除蠹穴、興起天下之治者，其儀圖之，式副朕内修外攘之志。」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以趙葵爲少保、寧遠軍節度使、京湖宣撫使、判江陵府兼夔路策應大使，進封衛國公；賈似道進知樞密院事，職任依舊；吳淵參知政事；李曾伯荆湖南路安撫使兼知潭州；吳潛、趙與懃各官一轉。

《宋史全文》卷三五 辛卯，天基節，御垂拱殿，羣臣上壽。上曰：「吳淵奏斡腹支徑頗詳。」元鳳奏：「昨日準宣諭，鹽井、鐵山等險隘，已劄蒲擇之疾速措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午，禁姦民作白衣會，監司、郡縣官等失覺察者坐罪。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丁未，詔：「雷發非時，朕心惕然。攷之《易》象，所當赦過宥罪。應諸郡有戾于罪者，非犯惡逆自徒流以下並從減等行遣，内有囚禁淹延者，悉與斟酌，事事從恕疎決，監贓不及一千貫者蠲放。」

戊申，上曰：「獄訟淹延，亦能上干陰陽之和，宜速與疎決。」元鳳奏：「昨日恭覩御筆，攷大《易》雷雨作解之象，舉行赦宥，仰見陛下敬天愛民之意。」

己酉，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四十三人。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亥，吳淵薨，贈少師，謚莊敏。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 蒙古主左右讒皇弟呼必賚得中土心，蒙古主信之，遂遣阿勒達爾行省事于京兆，劉太平佐之，【略】鍛鍊羅織，無所不至。【略】姚樞曰：「【略】事難與校，遠將受禍。莫若盡王邸、妃主自歸朝

廷，爲久居謀，疑將自釋。」從之。

蒙古董文蔚既城光化，棗陽，儲餱糧，會攻襄陽、樊城，南據漢江，北阻湖水，卒不得渡。文蔚夜領兵于湖水狹隘處，伐木拔根，立于水，實以薪草爲橋，頃之既成。至曉，兵悉渡，圍已合，城中大驚。文蔚復統軍前行，奪外城。襄陽守將高達力戰于白河，乃還。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二月戊午，四川嘉定上戰功。

以賈似道爲兩淮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申，御筆：「蜀境奏凱，而俞興城下之捷尤爲奇偉，朕甚嘉之。興，大忠之子也，向以父罪聊示薄懲，今盡釋前過。仍令制司具立功守將以下姓名來上，等第推賞。」尋賜俞興金帶。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酉，命趙葵兼湖廣總領財賦，余晦淮西總領財賦。

壬戌，築思州三隘。

《宋史全文》卷三五　甲子，上曰：「春防是時，邊頭無報否？」元鳳奏：「昨日淮閫言北兵見駐兵河南，不可不嚴爲之備。」

乙丑，右正言戴慶炯言：「數十年來，諸處戎帥專肆貪婪，逼令軍人營運。願申警戎帥，嚴與禁戢軍債。」從之。

己巳，上曰：「李遇龍奏溪蠻爲敵所有，欲爲窺伺邕、宜之計，不可不預爲之備。」元鳳奏：「去秋已聞此說，屢令徐敏子體探虛實，嚴爲防拓。又行下邕、宜險要去處屯兵，爲不虞之備。」

癸酉，上曰：「賈似道奏，渦口築城，上環荊山，下連淮岸，險要可據。」元鳳奏：「已畫旨令便興工。」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丁丑，布衣余一飛、高杞陳襄陽備禦策，詔命趙葵行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三月癸巳，上曰：「聞近畿頗有剽竊，所當禁戢。」元鳳奏：「此帥憲責也，當令嚴切禁止。」上曰：「可。」

戊戌，詔曰：「高宗皇帝克紹大業，寵綏萬民。厄十世以中興，恢旋乾轉坤之烈；御六飛而南渡，有櫛風沐雨之勞。定社稷以奠鼇極之安，明統系以詒燕謀之永。豈有光復我家之盛，未隆升陪世室之尊？【略】倣有夏之祀少康，法元和之尊光武。合一祖三宗而並侑。有德有功，則參天貳地之宏規，丕承丕顯。用秩元祀，昭宣重光。陟配而多歷年，以陳常于時夏；會通而行典禮，將大饗于季秋。」

己酉，御筆：「朕聞政平訟理，則民安其業；告訐易俗，則禮義興行。近有司受詞，多是並緣爲奸，延及無辜，攤賴緡錢，動以萬計。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其耳目所接者已悉蠲放，餘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庚戌，上曰：「近日官府多以偏詞攤及平民，不可不戢。」元鳳奏：「偏詞豈可輕信，須當公議並觀。乞以御筆宣付史館。」從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春，幸忽闌也兒吉。

詔諸王出師征宋。

乞都不花等討末來吉兒都怯寨，平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四月庚申，朝獻景靈宮。

壬戌，上曰：「宜州守臣不可不擇。」元鳳奏：「當擇有才略者處之，否則用武將之有謀而曾經戰陣者。」上曰：「然。」

癸亥，上曰：「格法當守，弊例不可放行。」元鳳奏：「凡有援例而法不可者，臣未嘗曲徇之。」

丙寅，以並侑高宗皇帝奏告天地、宗廟、社稷。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丁卯，詔襄陽安撫高達以白河戰功，轉行右武大夫帶遥郡防禦使；王登以沮河督戰官一轉，升直秘閣，並職任依舊。

《宋史全文》卷三五　戊辰，御射殿閱諸班直射藝，換授有差。

庚午，上曰：「徐敏子行邊，正爲防秋計，未可遽回入柱。」元鳳奏：「已諭令未得便回，須俟朝廷指揮。」

壬申，上曰：「李遇龍奏，楊禮舍苦竹隘而守吉平，北兵有占築苦竹之謀，宜諭蒲擇之急爲進守計，以破其姦。」元鳳奏：「向來段元鑑克復此隘極爲不易，楊禮不應輕棄。令擇之急作措置，毋爲鞭所據，當更趣之。」

甲戌，詔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

丁丑，上曰：「徐敏子遊邊，恐緩急無人應援。」元鳳奏：「近敏子申，以帥事委之機幕，郡事委之倅貳，區處已得宜。今朝廷既撥錢應其調度，敏子必能奮勵以圖事功，必別委他司，恐徒成牽制。」上曰：「然。」

己卯，上曰：「蒲擇之申，韃窺苦竹隘，乞調兵會合驅逐。」元鳳奏：「已

下京湖調五千應援，更當催趣，及秋防未動，速濟此事。」

閏四月丁亥，上曰：「京湖調兵入蜀，可更趣之。」元鳳奏：「若京湖以兵少爲辭，當於湖南調遣，以補其數。」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丑，程元鳳等進《玉牒》、《日曆》、《會要》、《經武要略》及《中興四朝志傳》。

《宋史全文》卷三五 壬辰，上曰：「李遇龍奏，北兵窺劍門，將築堡寨。」元鳳奏：「得蒲擇之報，閏月初旬出師，以朱禩孫監諸司軍，擇之自以制司兵繼之。」上曰：「此事不可緩。」

甲午，上曰：「徐敏子行邊，當令且留邕、宜。」元鳳奏：「敏子近自邕趣宜、融。宜距靜江爲近，恐已回司。昨劄令須過冬防。」上曰：「可趣回邕管。」

乙未，謝奕昌爲少保、保寧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

戊戌，元鳳等上進編修《吏部七司條法》。

己亥，上曰：「趙葵行邊，已見的確，如郢之增溪城濠，運糧於襄，有三年之積，措置可謂合宜。」元鳳奏：「趙葵於邊事實是留意。」上曰：「葵近奏已調援蜀兵三千。」元鳳奏：「昨令調遣五千，今恐未足用。」上曰：「已令增調矣。」

丁未，上曰：「廣右之防，橫山、永平、虎頭關最要切，合先置堡寨，然後屯兵。」元鳳奏：「當令措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酉，以吕文德知靖州，職任依舊。祈雨。

《宋史全文》卷三五 壬子，上曰：「趙葵奏，乞招兵十萬，分布淮、蜀、沿江京湖。」元鳳奏：「當從其請，錢糧自合與辦。」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五月庚申，雨。

丁卯，城荆山，置懷遠軍荆山縣。

詔賈似道官兩轉。

戊寅，詔京湖、沿江、海道，嚴備舟師防遏。

辛巳，復劍門壘，賞蒲擇之官兩轉，朱禩孫、蒲龢、楊大淵、韓勇各官四轉。

壬午，夏貴正任吉州刺史、帶御器械、鎮江駐劄都統制、知懷遠軍。

《宋史全文》卷三五 録行在建康繫囚，杖以下釋之。

六月丙戌，上曰：「昨晚有雨，甚可喜。」元鳳奏：「伏中得雨，田禾滋茂，尤農家之幸。」

癸巳，命侍從、卿監日一人禱雨于天竺山，郎官詣霍山。

甲午，上曰：「蒲擇之已回，苦竹險隘尚未能取，可惜失此機會。然劍門之賞不可不從厚，庶可激勸，使之了辦寶峯一事。」元鳳奏：「敢不仰遵聖訓。」尋詔擇之進官二等，餘陞轉有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丁酉，祈雨。

馬天驥以臺臣言罷，詔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洞霄宫。

《宋史全文》卷三五 壬寅，御筆：「賈似道荆山成城，義在懷遠，繪圖來上，殊用嘉歎。可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癸卯，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貫，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丁未，上曰：「糴事曾契勘否？」元鳳奏：「去歲所糴，視賓祐三年以前多三分之一，今歲更當斟酌。」上曰：「可。」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謁太祖行宫，祭旗鼓，復會于怯魯連之地，擇幸月兒滅怯土。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 蒙古烏蘭哈達以雲南平，請依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爲郡縣，從之。加烏蘭哈達大元帥，還鎮大理。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七月乙卯，録中外繫囚。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辰，祈雨。戊午，雨。

《宋史全文》卷三五 己未，詔蠲諸路州縣民户逋欠官賦。

辛酉，上曰：「蒲擇之甚欲取寶峯，以糧運不繼，又值霖雨，器械損弊，因此中輟。」元鳳奏：「更看續報。」

乙丑，詔諸路閫帥司招填軍額，申嚴占借之禁。

丙寅，上曰：「與慥言，吴門得雨甚洽，一稔可必。」礪奏：「陛下敬天愛民有素，固宜昭格。」

庚午，上曰：「昨日經筵有以邊臣久任爲言者，朕諭之曰：李漢超守關南十七年，郭進守山西二十年，官皆止於觀察使。久任邊臣，乃祖宗馭將帥、服夷狄之法也。」元鳳奏：「仰遵陛下率由舊章之意。」

辛未，上曰：「趙葵水陸並進，其志頗鋭。」元鳳奏：「葵思立功以報陛

下，良可嘉尚。」

甲戌，上曰：「北人歸明，曾授差遣而任已滿者，可令保明上聞，並與添差職任，免令待次。」元鳳奏：「陛下至仁如天，兼愛南北。謹遵聖訓。」

丁丑，上曰：「趙葵奏，新野既捷，欲養銳以圖光、棗。」元鳳奏：「葵遣王登等入敵境，焚其糧食，亦可絶光、棗之援。若能審機而發，當有可圖之理。」

戊寅，上曰：「州郡所欠內帑，項目甚多，年遠者悉與蠲放，其合解者，可下諸路令隨正綱帶納。」

辛巳，上曰：「聞敵有窺東川之意，可下制、帥諸司嚴爲之備。」

《元史》卷三《憲宗紀》 秋，駐蹕于軍腦兒，釃馬乳祭天。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八月丙戌，光化軍奏捷。

台州火。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上曰：「光化捷奏到，朕令人諭以始命迺光化，今所報止此，尚宜勉圖。」元鳳奏：「陛下明謨雄斷如此，閫臣必能仰遵聖訓。」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癸巳，詔謝方叔仍舊職，蔡抗以資政殿學士並領祠在京。

甲午，給事中邵澤等言謝方叔罪狀，詔寢祠命。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上曰：「郡守率待遠次，而蜀郡往往闕人，可選廉能者往任撫綏經理之責。」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申，京城火。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丁酉，詔：「賈似道版築奏勳，名義甚正，示不忘遠，式契朕懷，進官三等。」

庚子，上曰：「近有鬱攸爲災，延燎頗多，居民殊可念。」元鳳奏：「不能救其微，及既熾自難撲滅。」上曰：「臨安府所奏附城民屋須遠二丈，此説可行。」元鳳奏：「可備不虞。」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以張嗣參知政事，丁大全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己酉，史嵩之薨，贈少師，謚莊肅。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戌，詔申嚴諸路州縣稽留赦書、奉行不謹、及遞兵違慢之弊。

九月壬子朔，以久雨，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詔今從臺臣遷卿少而輒出關者準違制論，著爲令。

癸丑，上問邊報，元鳳奏：「趙葵親往點視關隘，北哨却未遁。」上曰：「須攻擊使早退可也。」元鳳奏：「當趣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酉，祀明堂，大赦。

《宋史全文》卷三五 戊辰，上曰：「蒲擇之奏，蒙古侵羅氏鬼國，不可不爲之備。」元鳳奏：「擇之報，已多調兵往潼川，如韃侵羅鬼，則邀其後。又劄播州嚴備，令更下康湖諸處嚴作措置。」上曰：「可。」

甲戌，上曰：「播州乞兵，想事勢頗急。」元鳳奏：「此亦機會，不可不亟與調遣。」上曰：「當令夾擊。」元鳳奏：「昨已令朱禩孫襲其後，吕文德遏其前，此即聖訓所謂夾擊也。」上然之。

己卯，以王福爲左金吾衛上將軍、知和州，吉文瑁主管殿前司，郭濬主管侍衛步軍司。

庚辰，上曰：「王福得歷陽，鄉郡聞以爲榮。」元鳳奏：「陛下念其服勞殿陛十有餘年，以此優之，深得御將之道。」上曰：「吉文瑁、郭濬之除如何？」元鳳奏：「甚愜公論。」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出師南征。

以駙馬剌真之子乞解爲達魯花赤，鎮守斡羅思，仍賜馬三百、羊五千。

回鶻獻水精盆、珍珠傘等物，可直銀三萬餘錠。帝曰：「方今百姓疲弊，所急者錢爾，朕獨有此何爲。」卻之。賽典赤以爲言，帝稍償其直，且禁其勿復有所獻。

宗王塔察兒率諸軍南征，圍樊城，霖雨連月，乃班師。

元帥卜隣吉鯛軍自鄧州略地，遂渡漢江。

《宋史全文》卷三五 十月乙酉，恭謝景靈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寅，張嗣薨，贈少師。

丁酉，以林存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五 戊戌，雪。

上曰：「京湖之捷，合與行賞。」元鳳奏：「容斟酌擬進。」

己亥，上曰：「昨日之雪，高處所積甚厚，連宵雨亦甚有濟。」元鳳

朝賀。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以丁大全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林存兼權參知政事。

癸亥，詔出封椿庫銀萬兩付蜀閫。

辛未，詔授成穆皇后弟太師郭師禹孫善庸承務郎，仍免銓注差。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上曰：「印應飛報敵窺安南，有的報否？」元鳳奏：「李曾伯已啓行，旦夕必有報。聞安南遣兵禦敵，勝負未知。然吾國之備不可不密。」

癸酉，上曰：「黃平之屯如何？」元鳳奏：「趙葵申，霍友諒已回沅州，同吕文德區處。朝廷見議專官相度。」上曰：「可擇忠實詳練者擬進。」

御後殿，引見吏部奏舉改官四十二人。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罷李曾伯廣西經略，以廣南制置大使兼知靜江府，其經略司官屬，改充制司官屬。

甲戌，詔樞密院編修官吕逢年詣蜀閫，趣辦關隘、屯柵、糧餉，相度黃平、思、播諸處險要緩急事宜，具工役以聞。

《宋史全文》卷三五 己卯，都省言：「牧民馭軍，各有職守，年來頗多侵越。管軍司存動軍行以預民事，是非顛倒，科役無藝，耗傷根本，莫此爲甚。」詔宣制諸司嚴行禁戢，除兼領州縣外，有侵越擾民者指實以聞。

二月辛巳朔，詔禮部貢舉。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以馬光祖爲端明殿學士、京湖制置使、知江陵府，兼夔路策應、湖廣總領財賦并屯田事。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陳日煚傳國于長子光昺。光昺遣壻與其國人以方物來見，兀良合台送詣行在所。

諸王旭烈兀討回回哈里發，平之，禽其王，遣使來獻捷。

帝獵于也里海牙之地。師南征，次于河。適冰合，以土覆之而渡。帝自將伐宋，由西蜀以入。命張柔從忽必烈征鄂，趨杭州。命塔察攻荆山，分宋兵力。

宋四川制置使蒲澤之攻成都。紐隣率師與戰，敗之；進攻雲頂山，守將姚某等以衆相繼來降。詔以紐隣爲都元帥。帝由東勝〔河度〕〔渡河〕。

遣參知政事劉太平括興元户口。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三月辛亥朔，命臨安守臣禱雨於天竺、霍山。

甲寅，命侍從、卿監日一人禱天竺山，郎官詣霍山。

乙卯，録行在繫囚。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辰，馬光祖請以吕文德、王鑑、王登、汪立信等充制司參議官及辟制司準備差使等官，詔光祖開閫之初，姑從所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申，詔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三衙諸軍。

辛酉，録中外繫囚。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辰，以馬光祖兼荆湖北路安撫使。

甲戌，詔湖北提點刑獄文復之移司江陵，兼京湖制司參議官。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命洪茶丘率師從劉剌斛同征高麗。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夏四月庚辰朔，詔：自冬徂春，天久不雨，民失東作，自四月一日始，避殿減膳，仰答譴告。

癸未，程元鳳等以久旱乞解機務，詔不允。

甲申，大雨。丙申，羣臣三表請御正殿，從之。

丁酉，詔田應已思州駐劄御前忠勝軍副都統制，往播州共築關隘防禦。

己亥，臺臣朱熠劾沿江制置副使吕好問，黃州之役貪酷誤事，詔褫職。

乙巳，程元鳳罷，以觀文殿學士判福州，尋提舉洞霄宮。

丙午，趙葵三辭免福建安撫使，詔授醴泉觀使兼侍讀。

丁未，以丁大全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林存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朱熠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駐蹕六盤山，諸郡縣守令來覲。豐州千户郭燧奏請續簽軍千人修治金州，從之。

是時，軍四萬，號十萬，分三道而進：帝由隴州入散關，諸王莫哥由〔祥〕〔洋〕州入米倉關，孛里叉萬户由漁關入沔州。以明安答兒爲太傅，守京兆。

詔徵益都行省李璮兵，璮來言：「益都南北要衝，兵不可撤。」從之。璮還，擊海州、漣水等處。

《宋史全文》卷三五　五月庚戌朔，上曰：「襄樊解圍，俘獲甚多，將士用命，深可嘉尚。」大全奏：「乞下京湖制臣，亟與推賞，以示激厲。」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襄、樊解圍，高達、程大元應援，李和城守，皆有勞績，將士用命，深可嘉尚，其亟議行賞激。」

癸丑，詔懷遠、漣水相繼奏功，夏貴官兩轉，兼河南招撫使，毛興轉右武大夫，並依舊任。

丁巳，李曾伯言：「廣西多荒田，民懼增賦不耕，乞許耕者復三年租，後兩年減其租之半，守令勸墾闢多者賞之。」奏可。

丙寅，命嗣榮王與芮判大宗正事。

丁卯，嗣秀王師彌薨。

《宋史全文》卷三五　辛未，雨。上曰：「連日得雨，在處沾足，歲事必可望。」大全奏：「得雨豐年之兆。但此番成都之戰，有拔木之風，石子之雨，破穫裘之膾，此又天祐中國之意。」

甲戌，上曰：「李曾伯奏，欲屯萬兵於欽州，以爲交人聲援。」大全奏：「昨朝廷令就欽州屯兵，正與曾伯所奏同，但兵數更須斟酌。」上曰：「秋風不遠，宜早區處。」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皇子阿速帶因獵獨騎傷民稼，帝見讓之，遂撻近侍數人。士卒有拔民葱者，即斬以徇。由是秋毫莫敢犯。仍賜所經郡守各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五　六月辛巳，上曰：「安南求援之情頗切，所當嚴兵以待。」大全奏：「糧食未到，所調戍兵未行，見此催督。」上曰：「此事不可頃刻緩。」

乙〔丑〕〔酉〕，上曰：「襄樊之賞狀來上，可斟酌行之。」大全奏：「睦千單騎入北營，諭以禍福，亦可嘉尚，欲以五官賞之。援師至城下而圍已解，亦當薄酬其勞。」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癸巳，臺臣戴慶炯劾淮東總領趙與訔，奪職鐫秩。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丙申，上曰：「元鳳力辭之任，已俞其請。今須擇碩德重望者以鎮之，其資淺望輕者不可輕畀。」大全奏：「誠如聖諭。」

七月庚戌，潼川帥臣朱禩孫言：「長寧軍自辦錢糧，創造器具，修築淩霄城圍備。詔易士英特帶行閤門宣贊舍人，朱文政、宇文同祖各進官一等，楊震卯等七人減磨勘，將士支犒有差。尋詔禩孫進官一等。

丁巳，詔諸路監司、守臣，不許妄作名色擅支官錢互相饋賂，予者、受者並計贓論，遇赦不原，令御史臺覺察。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午，趙葵四辭免醴泉觀使兼侍讀，乞外祠，從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己未，上曰：「邇者百僚類多玩惕廢事，卿宜飭勵，俾各供乃職，學官則嚴與教導，史館則勤於修纂，倉庫則謹於出納。必如是，則官無曠職，不致食焉怠其事也。」大全奏：「敢不恭承明命。」

甲子，上曰：「蜀中將士，不解甲者數月，允爲可念。」大全奏：「當議厚犒。」

丙寅，上曰：「近來邊報如何？」大全奏：「諸閫之報不一，但三邊有備則無慮。」上曰：「毋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辰，蜀郡劉整上捷，詔推恩賞。

癸酉，知平江府余晦，以臺臣戴慶炯言，曩敗績于蜀，誤國欺君，詔奪寶章閣待制，罷任，追冒支官錢。

甲戌，詔前福建漕臣高斯得已奪職鐫官，其贓百餘萬嚴限徵償，以懲貪吏。

乙亥，吕文德入播州，詔京湖給銀萬兩。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留輜重於六盤山，率兵由寶鷄攻重貴山，所至輒平。

《宋史全文》卷三五　八月戊寅朔，上曰：「安南之事寇，固不可不防，諸蠻亦不可不得其心。」大全奏：「孟軻有曰：『固國不以山谿之險』。」

庚寅，上曰：「成都繫蜀安危，不可不亟圖之。」大全奏：「朝廷既已示勸，何事不可爲。」

戊戌，上曰：「上流之報日急，鎮江之事，二十年不曾舉行，今不容不嚴爲之備。」大全奏：「已令閫臣亟作措置矣。」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上流鎖江防禦。

《元史》卷三《憲宗紀》　辛丑，〔李〕璮與宋人戰，殺宋師殆盡。

《宋史全文》卷三五　癸卯，上曰：「邊郡禁軍，聞多闕額，所當招填及數。」大全奏：「已下諸閫招刺，期足示額。」上曰：「須時時趣之。」

都省言：「倭船入界，禁令素嚴，比歲慶元舶（可）〔司〕但知怵於博易抽解之利，聽其突來洩販銅錢，爲害甚大。」詔令沿海制司，於濱海港汊嚴切禁戢。

九月壬子，上曰：「蜀、廣雖有備禦，海道不可不防。」大全奏：「已劄諸水軍各備險要矣。」上曰：「不可不急作措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蜀、廣、海道申嚴防遏。

甲寅，詔安南情狀叵測，申飭邊防。

《宋史全文》卷三五　丁卯，詔出平糴倉米二萬九千九百石有奇，賑糶以收弊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辰，安豐上戰功。

《宋史全文》卷三五　己巳，詔出城弊楮不堪行用，於封樁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詔出榷貨務楮幣一百萬賑三衙諸軍。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駐蹕漢中。都元帥紐璘留密里火者、劉黑馬等守成都，悉率餘兵渡馬湖，禽宋制置使張實。遂遣實招諭苦竹隘，實遁。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冬十月丙子朔，詔：「蜀中將帥雖未克復成都，而暴露日久，戰功亦多，宜與序升，其亟條具以聞。」

丁丑，以俞興爲四川制置副使、知嘉定府兼成都安撫副使。

《元史》卷三《憲宗紀》　壬午，帝次寶峯。癸未，如利州，觀其城池並非深固，以汪田哥能守，蜀不敢犯，賜扈酒獎諭之。帝渡嘉陵江，至白水江，命田哥造浮梁以濟。梁成，賜田哥等金帛有差。帝駐蹕劍門。

《宋史全文》卷三五　乙酉，都省言：知隆慶府楊禮守安西堡，韃兵薄城，招誘投拜，禮憤激詬罵，率諸將共射退之。詔楊禮進官二等，仍下諸郡，以勵其餘。

丁亥，上曰：「張實久陷北地，今單騎來歸，忠赤可尚。」大全奏所當嘉獎，尋爲和州防禦使。

《元史》卷三《憲宗紀》　戊子，攻苦竹隘，裨將趙仲竊獻東南門。師入，與其守將楊立戰，敗之，殺立，衆皆奔潰。詔毋犯趙仲家屬，仍賜仲衣帽，徙于隆慶。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大元兵攻通、泰州。

《宋史全文》卷三五　庚寅，都省言：廣南制置大使司鎮撫劉雄飛提兵親入橫山，分遣將士迎戰，殺獲頭目軍器。詔雄飛進官三等，將士增秩賞資有差。

辛卯，都省言淮民避難過江，轉徙可念。詔鎮江府、常州、江陰軍各出義倉米千石賑之。

是夜，月有食之。

壬辰，上曰：「夜來太陰食之九分，太史常預言之，以此見星翁歷象之學亦無差舛。」大全奏：「願陛下修政以禳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　己亥，獲張實，支解之。賜田哥玉帶及犒賞士卒，留精兵五百守之。遣使招諭龍州。帝至高峯。庚子，圍長寧山，守將王佐、裨將徐昕等率兵出戰，敗之。

十一月己酉，帝督軍先攻鵝頂堡。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林存罷，以資政殿學士知建寧府。

《宋史全文》卷三五　詔新築黃平賜名鎮遠州，吕逢年進一秩。

辛亥，詔流民渡江，出浙西、江東路五州米三萬石，令各郡守臣賑之。

壬子，御筆：「以隆寒在候，令學士院降詔撫諭諸閫」。

《元史》卷三《憲宗紀》　力戰于望喜門。薄暮，宋知縣王仲由鵝頂堡出降。是夜破其城，王佐死焉。癸丑，誅佐之子及徐昕等四十餘人。以彭天祥爲達魯花赤治其事，王仲副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潁州上戰功，詔亟推賞，以示激厲。

詔追復余玠官職。

《宋史全文》卷三五　甲寅，詔淮民遷避，暫泊江陰，朝廷賑濟恐未能徧，再出米二千石賑之。

丙辰，分委朝臣徧詣郡祠祈雪。

《元史》卷三《憲宗紀》　進攻（長）〔大〕獲山，守將〔楊〕大淵降，命大淵爲四川侍郎仍以其兵從。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給事中張鎮言徐敏子襄帥廣右，嗜殺黷貨，流毒桂府。詔仍舊羈管隆興府。

丁巳，葉夢鼎依舊職知隆興府。

壬戌，以朱熠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饒虎臣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賈似道樞密使、兩淮宣撫使。

丁卯，東海失守，賈似道抗章引咎，詔令以功自贖，特與放罪。

《宋史全文》卷三五　詔諸路憲司廉訪所部州縣，毋得虐民，仍禁止攤賴之害，違者坐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　庚午，次和溪口，遣驍騎略青居山。

《宋史全文》卷三五　癸酉，兩淮制臣賈似道奏淮境肅清，前後諸捷凡獲馬疋千計，器甲萬計，奪回被掠者七千餘人。

甲戌，上曰：「維揚之捷可喜，但聞蜀中苦竹隘見被圍。」朱熠奏：「東淮有用命之將，所以屢奏捷。今王登提兵入蜀，必有規模，可寬聖慮。」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龍州王知府降。諸王莫哥都攻禮義山不克，諸王塔察兒略地至江而還，並會于行在所。命忽必烈統諸路蒙古、漢軍伐宋。

《宋史全文》卷三五　十二月丙子朔，詔曰：「勑門下，更化則可善治，所以開太平之期；發號而定告元，所以膺緝熙之慶。【略】法藝祖之宏規，混車書之一統，踵仁祖之盛際，致朝野之咸和。爰易嘉名，以興嗣歲，導迎善氣，振起羣心，茂凝常久之功，永底輯寧之福。其以明年正月一日改爲開慶元年。」

己卯，都省言廬州、漣水軍擣潁攻沂，獲捷甚偉。詔杜庶、毛興各進官一等。又詔俞興於遥郡上轉安遠軍承宣使。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辰，大元兵渡馬湖入蜀，詔馬光祖時暫移司峽州，六郡鎮撫向士璧移司紹慶府，以便策應。

《元史》卷三《憲宗紀》　壬午，楊大淵率所部兵與汪田哥分擊相如等縣。都元帥紐隣攻簡州，以宋降將張威率衆爲先鋒。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癸未，房州上戰功。

《元史》卷三《憲宗紀》　乙酉，帝次于連山。〔楊〕大淵遣人招降其守將張大悦，仍以大悦爲元帥。師至青居山，裨將劉淵等殺都統段元鑒降。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戌，詔置横山屯。

丁亥，向士璧不俟朝命進師歸州，捐貲百萬以供軍費；馬光祖不待奏請招兵萬人，捐奉銀萬兩以募壯士，遂有房州之功。詔士璧、光祖各進一秩。

《元史》卷三《憲宗紀》　庚寅，遣使招諭未附。丁酉，隆州守縣降。

己亥，大良山守將蒲元圭降。詔諸軍毋俘掠。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丑，詔李曾伯城築關隘，訓練民兵峒丁，申嚴防遏。

《元史》卷三《憲宗紀》　癸卯，攻雅州，拔之。石泉守將趙順降。甲辰，遣宋人晉國寶招諭合州守將王堅，堅辭之，國寶遂歸。

是歲，皇子辨都薨于吉河之南。

開慶元年、蒙古憲宗九年（己未、一二五九）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春正月乙巳朔，詔飭中外奉公法，圖實政。馬光祖與執政恩數。李曾伯進觀文殿學士。

《元史》卷三《憲宗紀》　駐蹕重貴山北，置酒大會，因問諸王、駙馬、百官曰：「今在宋境，夏暑且至，汝等其謂可居否乎？」札剌亦兒部人脱歡曰：「南土瘴癘，上宜北還。所獲人民，委吏治之，便。」阿兒剌部人八里赤曰：「脱歡怯，臣願往居焉。」帝善之。

戊申，晉國寶歸次峽口，王堅追還殺之。

諸王莫哥都復攻渠州禮義山，曳剌禿魯雄攻巴州平梁山。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酉，大元兵攻忠、涪，漸薄夔境，詔蒲擇之、馬光祖，戰守調遣，便宜行事。

辛亥，詔：「戍蜀將士，頻年戰禦，暴露可閔。今申命蒲擇之從優犒師，春防畢日即與更戍，其輒逃歸者從軍令。」

癸丑，詔吕文德城黄平，深入蠻地，撫輯有方，與官三轉。

庚申，詔：「知賓州吕振龍，知象州奚必勝，兵至聞風先遁，兵退乃返，並追毀出身文字，竄遠郡。横州守臣劉清卿設隘堅守，與官一轉。」

壬戌，監察御史章士元言謝方叔帥蜀誤國，詔方叔更與鴻秩，其子修竄廣南。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曰：「北騎盤泊涪州，不可不速爲驅逐之計。」大全奏：「今日備禦，莫切於兵與食。」

癸亥，大全奏：「士大夫干請州郡者甚衆。」上曰：「遴選人才，宰相責也。千里之寄，未容輕畀，宜審處之。」

以雪寒，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三衙諸軍。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左司諫沈炎言余晦壞蜀，幕屬李卓、王克己濟惡斂怨，詔晦、卓、克己各奪兩官。

丙寅，印應飛依舊職知鄂州兼湖北轉運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曰：「海道戍兵，雪寒可念，與在城寨者不同。可量與給犒一次。」

《元史》卷三《憲宗紀》 丁卯，（楊）大淵請攻合州，俘男女八萬餘。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賈似道以樞密使爲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撫大使，都大提舉兩淮兵甲，湖廣總領，知江陵府。

蜀帥蒲擇之以重兵攻成都，不克。大元兵破利州，隆慶、順慶諸郡，閬、蓬、廣安守將相繼納降，又造浮梁于涪州之藺市。

戊辰，以李庭芝權知揚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巳，以權吏部侍郎、兼國子祭酒、權直學士院張鎮知禮部貢舉，起居郎兼侍講吴衍、太常少卿兼權中書舍人王景齊同知貢舉，左司諫沈炎監試。

辛未，上曰：「中外之兵皆貧，蜀兵尤甚。驅餓卒而嬰强敵，其不誤事者幾希。」大全奏：「舊歲行下蜀閫增支口券，正爲此也。」

壬申，上曰：「郭潛一兵帥廉實可取，士大夫亦難其人，且當留之維揚。」

癸酉，上曰：「昨日降出白劄子，中間言湖南築城，欲勸富民助之，決不可。先須節帖，去此一段。」

二月乙亥朔，御札付知貢舉張鎮已下：「擇體國、籌邊、尊主、庇民之學。」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京西提刑王登提兵援蜀，功未及成，齎志以歿，贈官五轉，致仕恩外，仍官一子。」

《元史》卷三《憲宗紀》 丙子，帝悉率諸兵渡鷄爪灘，至石子山。丁丑，督請軍戰城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辰，以趙與懃爲觀文殿學士、兩淮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

《元史》卷三《憲宗紀》 辛巳，攻一字城。癸未，攻鎮西門。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酉，出内庫緡錢三千萬助邊用。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曰：「向士璧提師已到忠州，忠赤可取。」大全奏：「當國家多事之時，正臣子捐軀報國之日，若人人能如士璧之忠，則邊事不足慮矣。」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戌，以馬光祖爲資政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知建康府、行宫留守。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亥，上曰：「蜀中之警，皆因馬湖江不能設備，縱其偷渡。今江之南北皆有哨騎，所以重費區處。」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丑，詔蠲建康、太平、寧國、池州、廣德等處沙田租。

壬辰，詔蠲漣水軍制司所收屯田租。

《宋史全文》卷三六 都省言州縣之間多行苛政，獄訟又且淹延，非所以愛民也。有詔令御史臺下諸路提刑司戒飭，令務要政平訟理，違許按劾以聞。

出平糴倉米二萬九千九百石有奇，賑都民。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丑，涪州報大元兵退。

《元史》卷四《世宗紀一》 （是月，忽必烈）會諸王于邢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三月己酉，都省言北兵見在涪州蘭市大渠，縛橋及在江南作過，姦謀叵測，合行痛勦，乞立賞格以激將士。詔如能出奇斫橋襲寨有顯著者，旌賞有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戌，詔印應雷、黄夢桂赴都堂禀議。

癸丑，詔蜀死節臣、雲頂山諸處將士，咸褒録其後。

丁巳，以吕文德爲保康軍節度使、四川制置副使兼知重慶府。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午，上曰：「近有言備邊之策，當於江北做規模，不當於江南做規模。」大全奏：「今日處處風寒，皆當預講，又豈止於江北。」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申，馬光祖奏大元兵自烏江還北。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巳，上曰：「向士璧捐家貲百萬，提師援蜀，殊可嘉尚。近日賈似道移司荆蜀，犒軍尤重厚，不易得也。」大全奏：「大抵用兵行師，以輕財爲先。」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攻東新門、奇勝門、鎮西門小堡。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夏四月甲戌朔，以段元鑑、楊禮堅守城壁，殁于王事，詔各贈奉國軍節度使，封「二字」侯，立廟賜額，致仕恩外，更官一子成忠郎。

《元史》卷三《憲宗紀》　丙子，大雷雨凡二十日。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丁丑，以向士璧爲湖北安撫副使、知峽州，兼歸、峽、施、珍、南平軍，紹慶府鎮撫使。

甲申，詔守合州王堅婁城固守，百戰彌厲，節義爲蜀列城之冠，詔賞典加厚。

乙酉，知施州謝昌元自備緡錢百萬，米麥千石，築郡城有功，詔官一轉。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卯，朝獻景靈宫。

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理囚徒。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乙未，詔賜夏貴溧陽田三十頃。

《元史》卷三《憲宗紀》　攻護國門。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申，以吕文德兼四川總領財賦。

《元史》卷三《憲宗紀》　丁酉，夜登外城，殺宋兵甚衆。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五月甲辰朔，城金州、開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戌，上曰：「監司、郡守儻果循良，只宜因任，不必數易，以重州郡將迎之費。」

辛亥，上曰：「諸蠻乃羈縻之國，且與疆敵爲鄰，不可不申飭邊郡，以固結其心。」大全奏：「此事已累次行下。」

乙卯，宣司奏蜀江雪漲，水冒橋趾，吕文德等與宣司所調兵數戰皆克，攻斷浮梁。詔立功將士遷補有差。

以權工部侍郎、兼侍讀翁應弼，秘書少監、兼權直學士院、崇政殿説書洪芹，祕書郎、兼資善堂直講史若訥，爲殿試詳定官。

丙辰，御集英殿策進士。

丁巳，御後軽閱武舉進士射。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湖北諸郡，去年旱潦飢疫，令江陵、常、澧、岳、壽諸州，發義倉米振糶，仍嚴戢吏弊，務令惠及細民。

乙丑，行開慶通寶錢。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辰，上曰：「吕文德將達重慶，合、渝守城之賞不可緩。」大全奏：「欲待文德申上，斟酌推賞。」上曰：「亦須先降指揮，以激昂將士之氣。」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未，賜禮部進士周震炎以下四百四十二人及第、出身有差。

婺州大水，發義倉米振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申，賜特奏進士三百九人。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屢攻〔合州〕不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六月甲戌，吕文德兵入重慶。詔論四川軍民共奮忠勇，效死勿去，有功行賞，靡間邇遐，有能效順來歸，悉當宥過加卹。仍獎吕文德斷橋通道之功，命兼領馬軍行司。

辛巳，以朱熠參知政事，饒虎臣同知樞密院事。

丙戌，南平來報戰功。

戊戌，詔申嚴海道防禦。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亥，上曰：「吕文德入重慶，既畀之以閫寄，又寵之以齊鉞，可謂榮矣，猶未肯領，何也？」大全奏：「文德受國厚恩，正捐軀報國之日，此番宋良信賚印授往，不容辭矣。」

御筆：「賈似道將指于宣，勇往就道，遣援軍餉，動中事機，曾日月之幾何，覺氣象之頓異。賢勞忠赤，委有可嘉，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辛丑，上曰：「吕文德力辭閫寄，可敦勉之。況合州之圍已解，亦其應援

之力。」大全奏：「君命豈可有辭之理，終須領職。」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壬寅，以李庭芝直寶謨閣、湖北安撫副使兼知峽州。

《元史》卷三《憲宗紀》　〔是月〕，汪田哥復選兵夜登外城馬車寨，殺寨主及守城者。王堅率兵來戰。遲明，遇雨，梯折，後軍不克進而止。帝不豫。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七月丁未，上曰：「日來郡守多不安於久任，坐席未温，便欲謀進。」大全奏：「更迭祖宗成法，亦須民庸既著，方可寘之朝列。」

《元史》卷三《憲宗紀》　辛亥，留精兵三千守之，餘悉攻重慶。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甲寅，次汝南，命大將拔都兒等前行，備糧漢上，戒諸將毋妄殺。命楊惟中、郝經宣撫江淮，必闍赤孫貞督軍須蔡州。有軍士犯法者，貞縛致有司，白于帝，命戮以徇，諸軍凜然，無敢犯令者。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午，詔四川選人應關陞、磨勘、改官、銓審，守臣申辟倅令，可從舊隸宣司審量。

《元史》卷三《憲宗紀》　癸亥，帝崩于釣魚山，壽五十有二，在位九年。追謚桓肅皇帝，廟號憲宗。帝剛明雄毅，沉斷而寡言，不樂燕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不許之過制。【略】然酷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虚日，終不自厭也。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蔡抗薨，贈少保，謚文肅。以知播州楊文、知思州田應庚守禦勤勞，詔各官一轉。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子，上曰：「蜀閫之命，文德尚辭，恐失事機。」大全奏：「閫已遣兵遣將，況蒲擇之既出峽，尤不可辭其責。」

八月壬申朔，上曰：「蒲擇之已出峽，文德未肯受命，賴李遇龍任責經理。但糧頗艱，宜急催趣。」大全奏：「當下宣司俾承聖訓。」詔令户部下諸路，申嚴州縣增收租米斛面之弊。

丙子，上曰：「近聞邊閫科降之數頗多，只得挨那應之。」大全奏：「邊面既闊，備禦亦廣，科降之數十倍常時。所仰者楮耳，印造多折閱之患，不容不預爲之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甲申，以濠州統制張斌柘塘之戰，歿于王事，贈官三轉，仍與一子下班祗應。

乙酉，降人來言，大元憲宗皇帝崩于軍中。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戌，〔忽必烈〕渡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戊子，詔吴潛開闢海道，勤勞三年，屢疏求退，依舊觀文殿大學士、判寧國府、特進、崇國公。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曰：「江塘近爲潮水衝決，宜急修整。」大全奏：「昨日顧邕過臣，已面趣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卯，命吕文德兼湖北安撫使。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入大勝關，宋戍兵皆遁。壬辰，次黄陂。甲午，遣廉希憲招臺山寨。比至，千户董文炳等已破之。時淮民被俘者衆，悉縱之。庚子，先鋒茶忽得宋沿江制置司榜來上，有云：「今夏諜者聞北兵會議，取黄陂民船繫栅，由陽邏堡以渡，會于鄂州。」帝曰：「此事前所未有，願如其言。」辛丑，師次江北。

九月壬寅朔，親王穆哥自合州釣魚山遣使以憲宗凶問來告，且請北歸以繫天下之望。帝曰：「吾奉命南來，豈可無功遽還？」

甲辰，登香罏山，俯瞰大江，江北曰武湖，湖之東曰陽邏堡，其南岸即滸黄洲。宋以大舟扼江渡，帝遣兵奪二大舟。是夜，遣木魯花赤、張文謙等具舟楫。乙巳遲明，至江岸，風雨晦冥，諸將皆以爲未可渡，帝不從。遂申敕將帥揚旗伐鼓，三道並進，天爲開霽。與宋師接戰者三，殺獲甚衆，逕達南岸。軍士有擅入民家者，以軍法從事。凡所俘獲，悉縱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都省言兩浙雨多，詔漕司行下諸郡縣，守倅令佐親詣寺觀神祠，精加祈禱。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未，遣王冲道、李宗傑、訾郊招諭鄂城，比至東門，矢下如雨，冲道墜馬，爲敵所獲，宗傑、郊奔還。帝駐滸黄洲。己酉，抵鄂，屯兵教場。庚戌，圍鄂。壬子，登城東北壓雲亭，立望樓，高可五丈，望見城中出兵，趣兵迎擊，生擒二人，云：「賈似道率兵救鄂，事起倉卒，皆非精鋭。」遂命官取逃民棄糧，聚之軍中，爲攻取計。

《宋史全文》卷三六　賈似道奏水陸之師至于鄂，時鞋國兵大入，值

沿江制副征魚湖利虐甚，漁人獻舟於北，遂自黃州沙武口透渡江南。中外震動。

丁巳，上曰：「聞魚湖清野不早，致被北騎衝突，奪民船爲筏，在江面作過，不可不亟爲之備。」大全奏：「須得上下流戰艦夾擊，方可遏其勢。已下宣司江閫矣。」

右諫議大夫戴慶炯奏：「濱江一帶兵衛單弱，向裏防拓路頭散漫，事勢豈可與尋常哨掠者同日語。今須急作規模，大爲措置，引咎責躬，痛自克勵，以振起天下忠臣義士之氣，博求謀畫，號召材武，使吐奇計，出死力以衛社稷。亟命宣閫，副閫水陸夾擊，共期肅清。」詔從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戊午，順天萬户張柔兵至。大將拔突兒等以舟師趨岳州，遇宋將吕文德自重慶來，拔都兒等迎戰，文德乘夜入鄂城，守愈堅。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未，嗣濮王善騰薨。

庚申，以吴潛兼侍讀，奉朝請，戴慶炯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下詔責己，勉諭諸閫進兵。

壬戌，詔出内府緡錢千萬、銀五萬兩、帛五萬匹給宣司，緡錢五百萬、銀三萬兩、帛三萬匹給沿江副司犒師。詔：已命御史陳寅趣淮東調兵五萬，應援上流。

癸亥，趙葵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封衛國公，判慶元府，沿海制置使。

命侍御史沈炎往沿江制置副司趣兵援鄂渚。再出内庫緡錢五百萬、銀二萬兩、帛二萬匹給兩淮制司，緡錢二百萬、銀萬兩、帛萬匹給沿江制司，以備軍賞。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寅，詔上流事急，令侍從、臺諫、卿監、郎官赴都堂集議以聞。

丁卯，以邊事孔棘，命羣臣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宫觀、嶽瀆、諸陵。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己巳，詔賈似道兼節制江西、二廣人馬，通融應援上流。

庚午，合州解圍，詔王堅寧遠軍節度使，依前左領軍衛上將軍、興元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合州，節制軍馬，進封清水縣開國伯。

冬十月辛未朔，丁大全罷，以觀文殿大學士判鎮江府。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忽必烈〕移駐烏龜山。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壬申，以吴潛爲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相國公；賈似道爲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茂國公，宣撫大使等如舊。

癸酉，命趙葵爲江東宣撫使，馬光祖移司江州應援鄂州，史巖之沿江制置副使移司壽昌軍應援鄂州。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甲戌，拔突兒還自岳。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子，改封吴潛爲慶國公。

丁丑，詔給還浙西提舉常平司歲收上亭户沙地租二百萬，永勿復徵。

庚辰，詔：「合州圍解，宣閫制臣及二三大將之功，宜加優賞。吕文德授檢校少師，李遇龍進三秩，權刑部侍郎，各賜金幣；將佐以下，進秩、賜金有差。」

詔自今月十一日始，避殿減膳徹樂。

又詔：「比者蜀道稍寧，然干戈之餘，瘡痍未復，流離蕩析，生聚何資。咨爾旬宣之寄，牧守之臣，輕徭薄賦，一意撫摩，恤軍勞民，庶底興復。其被兵百姓，還入城郭，無以自存者，三省下各郡以財粟振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巳，詔曰：「北兵侵犯中原，如江北岸黃州、漢陽軍，江南岸鄂州、壽昌軍、興國、江州、隆興諸州，多有驚移百姓，還城郭之人，切恐無以自給。仰三省行下各郡，不拘是何窠名見管錢米，隨宜賑恤，不許漏落泛濫，有失朝廷推行實惠之意。如有違戾，重寘典憲。」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壬午，御史陳寅言：知江州袁玠貪賊不悛，殘賊州邑。詔削玠五秩，竄南雄州。

癸未，丁大全落職，罷新任。

《宋史全文》卷三六 詔以蜀道甫寧，監司、州郡調度不給，其來歲進貢天基聖節銀特免。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戌，以趙葵爲沿江、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任責捍禦。

癸巳，向士璧權兵部侍郎、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任責廣西邊防。

《宋史全文》卷三六 十一月庚子朔，都省言：「蒙古謀斡腹拓裏，當嚴湖南諸郡。土豪及諸峒俊傑，其間豈無奮發忠義秉功之人，合立賞格招

諭。」從之。是日，吕文德提兵至鄂。

詔賈似道移司黄州。先是，諸路重兵咸聚於鄂，北軍斡腹一道，由全、永至潭州，江西震動。監察御史饒應子言：「今精兵健馬咸在闔外，湖南、江西地闊兵稀，雖老臣宿將可以鎮壓，然無兵何以運棹？敵之來當自内托出，不當自外趕入。」上然之，遂有是命。黄在鄂中流，乃北騎往來之衝，危道也。大將吕文德遣孫虎臣將精兵七百護送至蘄草坪，侯騎曰：「前有兵。」似道愕然曰：「奈何？」虎臣匿似道，自挺身出戰。既而北軍乃老弱部所掠金帛、子女，降將儲再興騎牛先之。虎臣擒再興。遂入黄州，下流之兵始振。

辛丑，詔行寬恤十有三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壬寅，以朱熠權知樞密院事，饒虎臣、戴慶炯並權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卯，以夏貴兼金吾衛將軍，總領淮東出戍軍馬。

趙葵言：「北兵渡江，皆因袁玠尅取漁湖之利，極其慘酷，雖已行罰，未足以正誤國之罪。」詔袁玠追毀、除名勒停，拘管萬安軍。

丁未，詔：「北兵渡江，多有被擄之人驅逐攻打城壁及當前鋒，豈其本心，良可痛念。又上流失業者，其間豈無土豪彊壯，或轉爲剽掠，是致資敵。各立賞格招諭。」

戊申，御筆：「朕以國家多難，下詔責躬，避殿、減膳、徹樂，罷土木，出宫人，痛自貶損，益務儉約，以至黜貪暴，省賦斂，釋禁錮，恤寃枉，庶幾悔過之實，感動天人之心。尚慮言路之未通，莫紓人情之久鬱。可令内外臣庶，凡目前急致要務，朝廷闕失，並許極言毋隱，以副朕側身引咎之意。令學士院降詔。」

詔出内庫楮幣五十萬，犒内外諸軍。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辛亥，舟師戰湓黄洲。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寅，以與籌爲浙西制置大使、知鎮江府，杜庶兩淮制置使、知揚州。

乙卯，詔丁大全奪三官，以御史朱貔孫疏其罪也。尋再削奪。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趙葵授少保、觀文殿大學士、江東西宣撫使，進封益國公，其饒、信、袁、臨、撫、吉、隆興官軍民兵，並聽節制調遣，諮訪、罷行、黜陟皆得便宜行事。以緡錢五百萬、銀五萬兩給其用。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辰，移駐牛頭山。兀良合帶略地諸蠻，由交趾歷邕、桂，抵潭州，聞帝在鄂，遣使來告。時先朝諸臣阿藍答兒、渾都海、脱火思、脱里赤等謀立阿里不哥。阿里不哥者，睿宗第七子，帝之弟也。於是阿藍答兒發兵於漠北諸部，脱里赤括兵於漠南諸州，而阿藍答兒乘傳調兵，去開平僅百餘里。皇后聞之，使人謂之曰：「發兵大事，太祖皇帝曾孫真金在此，何故不令知之？」阿藍答兒不能答。繼又聞脱里赤亦至燕，后即遣脱歡、愛莫干馳至軍前密報，請速還。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詔選精鋭招信、泗州千人，揚州拱衛軍千人，安豐、濠州各千五百人，赴京聽調遣。

庚申，夏貴入見，帝撫勞甚至。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卯，發牛頭山，聲言趨臨安，留大將拔突兒等帥諸軍圍鄂。

閏月庚午朔，還駐青山磯。辛未，臨江岸。遣張文謙還諭諸將曰：「遲六日，當去鄂退保湓黄洲。」命文謙發降民二萬北歸。宋賈似道遣宋京請和，命趙璧等語之曰：「汝以生靈之故來請和好，其意甚善，然我奉命南征，豈能中止。果有事大之心，當請於朝。」是日，大軍北還。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酉，雪，出封椿庫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甲戌，詔出内帑緡錢五千萬犒内外諸軍。

丁丑，以向士璧爲湖南制置副使，餘職仍舊，賜金帶。

癸未，諸將陶林、文通進兵有功，詔林帶行遥郡刺史，文通轉武功大夫，賜銀有差。

甲申，以印應雷爲軍器監、淮西總領財賦兼江東轉運判官，吕文德檢校少傅、京西湖北安撫使兼制置使、知鄂州兼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己丑，皮龍榮兼資善堂翊善。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至燕。脱里赤方括民兵，民甚苦之。帝詰其由，托以憲宗臨終之命。帝察其包藏禍心，所集兵皆縱之，人心大悦。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庚寅，陶林奏沼山寺戰功。

癸巳，向士璧連以功狀來上。

乙未，詔降周震炎第四甲出身。

《宋史全文》卷三六　與慥言：「漣水失守，孫逢吉棄城而歸，已行軍法。策應棄再遇，不能應援。」詔奪三官。與慥尋與宮觀。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丙申，賈似道表，大戰數合皆有功。

十二月己亥朔，賈似道言鄂州圍解，詔論功行賞。

辛亥，詔改來年爲景定元年。

壬子，改封吳潛爲許國公，賈似道爲肅國公。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申，羣臣請御正殿、復常膳，表三上乃從之。詔：「鄂渚之重圍雖解，湘潭之凱奏雖馳，然四境未底於肅清，三軍方疲於戰鬬，人民離散，井邑摧殘，每一念之，寸心如灼。其天基聖節稱觴賜宴並免。」

壬戌，陳韡落致仕，以觀文殿學士充醴泉觀使，兼侍讀，徐清叟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佑神觀，兼侍讀，趙汝騰端明殿學士，提舉佑神觀，兼侍讀，兼翰林學士承旨。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是冬，駐燕京近郊。

景定元年、蒙古中統元年（庚申、一二六〇）

《宋史全文》卷三六　正月丙子，御筆：「賈似道親提大兵以解鄂渚之圍，勳烈之盛，良用嘉歎。可令學士院降詔奬諭。」詔賈似道赴闕。

庚辰，詔吕文德爲檢校少傅、京西湖北安撫大使，兼制置使，知鄂州。

乙酉，都省言：「潭州醴陵縣當衡州之衝，比北兵迫近，草寇竊發，人情危疑，知縣吳灼屹然不動，誅鋤盜賊，一境獲安。」詔吳灼差監行在都進奏院。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辰，詔：「知涪州趙竦，聚糧不運餉兵士，遂爲北有，已削一秩，罰輕，再削兩秩。」

乙未，潼川城仙侶山。

賈似道言：「高達守鄂州城，凡三月，大元師北還。」

《宋史全文》卷三六　二月甲辰，都省言承平日久，京師城池所當修浚。詔厲文翁條畫行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午，詔賈似道以緡錢三千萬犒師，并示賞功之典。

己酉，以高達爲寧江軍承宣使、右金吾衛上將軍，賜緡錢五十萬；吕文德賜緡錢百萬，浙西良田百頃；鄂州戰守將士，賜緡錢三千萬；王鑑、孫虎臣、蘇劉義等各官十轉。高達還湖北安撫副使、知江陵府兼夔路策應使，陳奕、阮思聰並正任防禦使。

江西、湖南帥司言大元兵破瑞州、臨江軍城，興國壽昌、洪撫全永衡諸郡民皆被兵，存者奔竄它所。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子，詔蒲擇之削官三等，沈煥送瓊州居住。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寅，詔：「臨江守臣陳元桂死節，官五轉，贈寶章閣待制；與一子京官，一子選人恩澤；給緡錢十萬治葬，立廟死所，謚曰正節。瑞州守臣陳昌世治郡雖有善政，兵至民擁之以逃，以棄城失守，削三秩勒停。」

乙卯，詔孫虎臣和州防禦使，張世傑以下十三人各官五轉；立功將士並補兩官資，賜銀絹。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辰，命從臣、卿監日一人禱雨于天竺山，郎官詣霍山。

出内庫楮幣一千萬、御莊米一萬石，付厲文翁修築城池。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酉，大元遣偏師自大理由廣南抵衡州，向士璧會合劉雄飛逆戰于道，俘民獲還者甚衆。詔雄飛升保康軍承宣使，餘轉官、賜銀錢。

賈似道賜金器千兩、幣千匹，命國子監主簿劉錫趣召赴闕。向士璧遷兵部侍郎，職任依舊。吕文德、高達、陳奕等各賜金、幣有差。

丙寅，大元軍過分寧、武寧二縣，河湖砦都監權巡檢張興宗死之，詔贈武翼郎，官一子承信郎，以緡錢三萬給其家。

湖南諸將温和轉左武大夫、帶行遥郡刺史，李虎官三轉，帶行閤門宣贊，鄧進帶行復州團練使，各賜銀絹，旌其守禦之功。

三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車駕至開平。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

王，塔察兒、也先哥、忽剌忽兒、爪都率東道諸王，皆來會，與諸大臣勸進。帝三讓，諸王大臣固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午，命夏貴兼黃、壽策應使，總舟師。

癸酉，以橫山之戰將士效節，多死行陣，總管張世雄、沈彦雄、陳喜、秦安、李孝信、鄭俊、李安國各贈十官資，賜緡錢萬恤其家。

甲戌，賞夏貴鴻宿州、白鹿磯戰功，遷福州觀察使，職任仍舊。將士推賞。

乙亥，詔：全、岳、永、衡、柳、象、瑞、興國、南康、隆興、江州、臨江、潭州諸縣經兵，農民失業，應開慶元年以前二稅盡除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巳，詔董宋臣改差提舉台州崇道觀，安吉州居住。

國子博士徐庚金等不待君命而出關，遣官勉諭而莫應，各與在外差遣。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未，賈似道奏蘷草坪大戰，進至黃州。

乙酉，詔范文虎轉左武大夫、環衛官，黃州武定諸軍都統制，張世傑環衛官，職任依舊。鄂州統制張勝，死于漢陽戰陣，贈官五轉，官其子煥進武校尉。

丙戌，賈似道言，自鄂趨黃，與北朝回軍相遇，諸將用命捍禦。詔孫虎臣、范文虎、張世傑以下各賜金帛。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辛卯，帝即皇帝位，以禡禡、趙璧、董文炳爲燕京路宣慰使。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諱忽必烈，睿宗皇帝第四子。母莊聖太后，怯烈氏。以乙亥歲八月乙卯生。及長，仁明英睿，事太后至孝，尤善撫下。納弘吉剌氏爲妃。

陝西宣撫使廉希憲言：「高麗國王嘗遣其世子倎入覲，會憲宗將兵攻宋，倎留三年不遣。今聞其父已死，若立倎，遣歸國，彼必懷德於我，是不煩兵而得一國也。」帝是其言，改館倎，以兵衛送之，仍赦其境內。

夏四月戊戌朔，立中書省，以王文統爲平章政事，張文謙爲左丞。以八春、廉希憲、商挺爲陝西四川等路宣撫使，趙良弼參議司事，粘合南合、張啓元爲西京等處宣撫使。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侍御史沈炎疏吳潛過失，以「忠王之立，人心所屬，潛獨不然。章汝鈞對館職策，乞爲濟邸立後，潛樂聞其論，授汝鈞正字，奸謀叵測。請速詔賈似道正位鼎軸。」

詔朱熠、戴慶炯輪日判事，大政則共議以聞。

己亥，賈似道表言夏貴等戰新生洲，進至白鹿磯，皆身自督戰有功。詔赴闕。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詔諭高麗國王王倎，仍歸所俘民及其逃户，禁邊將勿擅掠。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子，以王堅爲侍衛步軍司都指揮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丑，賈似道奏：「鄂圍始解，江面肅清，宗社危而復安，實萬世無疆之休。」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以即位詔天下。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寅，趙葵以病乞結局引退，從之。

癸卯，御筆：「賈似道爲吾股肱之臣，任此旬宣之寄，殷然殄患，奮不顧身，戎乘一臨，士氣百倍。吾民賴之而更生，王室有同於再造。予嘉偉績，宜示褒綸，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乙巳，詔以邊事清肅，請命元祈禱官各詣致謝。

丙午，吕文德兼湖廣總領。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未，以翰林侍讀學士郝經爲國信使，翰林待制何源、禮部郎中劉人傑副之，使于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申，以劉整知瀘州兼潼川安撫副使。

己酉，揚州大火。吴潛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

癸丑，進賈似道少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衛國公；朱熠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饒虎臣參知政事；戴慶炯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皮龍榮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寅，詔似道將至國門，可依文彦博例，郊勞於都城外，賜御筵，及朝見後擇日對御賜宴。似道皆辭，從之。

乙卯，朝獻景靈宫。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辰，收輯中外官吏宣劄牌面。遣帖木

兒、李舜欽等行部，考課各路諸色工匠。

置急遞鋪。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巳，以明堂大禮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宮觀。詔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未，以夏貴爲保康軍承宣使、左金吾衛上將軍、知淮安州兼淮東安撫副使、京東招撫使，賜金器幣、溧陽田三十頃。

壬戌，進馬光祖資政殿大學士，職任依舊。

癸亥，以吕文德兼夔路策應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丑，似道入見，奏：「今天下之勢，保藩籬則下可保堂奥，有三邊則可有内地。惟陛下念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徵諸道兵六千五百人赴京師宿衛。置互市于漣水軍，禁私商不得越境，犯者死。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寅，命馬光祖兼淮西總領財賦。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是月，阿里不哥僭號于和林城西按坦河。召賈居貞、張儆、王焕、完顔愈乘傳赴闕。

五月戊辰朔，詔燕帖木兒、忙古帶節度黄河以西諸軍。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詔趙葵依舊少保、兩淮宣撫使、判揚州，進封魯國公；徐清叟觀文殿大學士、知建寧府。

《宋史全文》卷三六　詔：「似道奏，乞以財賦、獄訟委之執政分任，亦合典故。可令朱熠專任財賦，皮龍榮專任獄訟，似道總提其綱。」

辛未，詔饒虎臣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申，李曾伯、史岩之並落職解官：曾伯坐嶺南閉城自守，不能備禦；岩之坐鄂州圍解，大元兵已渡江北還，然後出兵，又命程芾任事，以致敗績。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酉，御筆：「今之天下靡弊極矣！所可以轉移變化者，獨有用人一説耳。【略】今當立爲一準的之説，須專求實用，勿泛取虚名。外之爲監司、郡守者，當用廉潔，凡稍涉貪汙而謀利者汰之。内之爲朝士者，當忠謹樸實，凡稍涉譁競而沽名者汰之。【略】」似道奏：「敢不備遵眷旨，仍乞宣付史館。」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戌，詔贈吕文信寧遠軍承宣使，立廟賜額，子師憲帶行閤職，更與兩子承信郎；輔周和州防禦使，録其白鹿磯死事。

乙亥，詔李虎馭軍無律，貸命追奪，竄鬱林州。

丁丑，賜賈似道玉帶。

庚辰，戴慶炯卒，贈資政殿大學士。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巳，上曰：「近日士大夫奔競之風可畏，須擇一二恬退之士奏聞，庶可以勵其餘。」似道奏：「已得二三人，俟擬進。」尋詔趙景緯、歐陽守道、陳大中有靜退之節，以景緯爲祕書郎，守道史館檢閲，大中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

癸未，都省言：「江防至重，貴在嚴密。自通州海口以至歸峽，當分管地分，庶責有所歸。」詔令都統司分地任責，仍命制帥司照所隸節制。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以皮龍榮兼權參知政事；沈炎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馬堃鄂州都統制，駐劄江陵府。

甲申，祈雨。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戌，建元中統。

詔安撫壽春府軍民。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子，似道言：「去秋猾夏之變，匪由天降，生自貪吏。臣願明詔中外，自今守臣當覺察諸縣，監司當覺察守倅，其有贓犯，必劾無貸。如州縣官爲監司所劾，則坐郡守；守倅爲臺諫所劾，則坐監司。」

己丑，上諭似道：「卿昨日所陳，正律貪之良法，連坐之罰，此風必戢。」似道奏：「臣之所奏，祖宗已行之法也。」

庚寅，都省言：「獎廉戢貪，今日急務。陳堲清節高風，可厲流俗；陳振孫華髮典刑，爲國壽俊。」詔以堲爲龍圖閣學士，賜振孫金帶。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辰，以姚希得爲敷文閣待制、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甲午，以阿里不哥反，詔赦天下。

乙未，立十路宣撫司：以賽典赤、李德輝爲燕京路宣撫使，徐世隆副

之；宋子貞爲益都濟南等路宣撫使，王磐副之；河南路經略使史天澤爲河南宣撫使；楊果爲北京等路宣撫使，趙（昞）〔炳〕副之；張德輝爲平陽太原路宣撫使，謝瑄副之；孛魯海牙、劉肅並爲真定路宣撫使；姚樞爲東平路宣撫使，張肅副之；中書左丞張文謙爲大名彰德等路宣撫使，游顯副之；粘合南合爲西京路宣撫使，崔巨濟副之；康希憲爲京兆等路宣撫使。以汪惟正爲鞏昌等處便宜都總帥，虎闌箕爲鞏昌路元帥。

詔諭成都路侍郎張威安撫元、忠、綿、資、邛、彭等州。西川、潼川、隆慶、順慶等府及各處山寨歸附官吏，皆給宣命、金符有差。

詔平陽、京兆兩路宣撫司簽兵七千人，於延安等處守隘，以萬户鄭鼎、昔剌忙古帶領之，貧不能應役者，官爲資給。

徵諸路兵三萬駐燕京近地。

命諸路市馬萬匹送開平府。

以總帥汪良臣統陝西漢軍於沿河守隘。

立望雲驛，非軍事毋得輒入。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曰：「秋防在近，趙葵既辭，不可不速擇人。不若只用李庭芝。」詔庭芝復主管兩淮安撫制置司、知揚州，趙葵充醴泉觀使。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六月丁酉朔，夏貴奏淮安戰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戊戌，詔燕京、西京、北京三路宣撫司運米十萬石，輸開平府及撫州、沙井、（靖）〔淨〕州、魚兒濼，以備軍儲。

以李璮爲江淮大都督。

劉太平等謀反，事覺伏誅，並誅乞帶不花於東川，明里火者於西川。

渾都海反。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亥，詔郭濬獨任殿步兩司，宣勞不一，自去冬警報以來，效忠甚著，進官一等，帶行遥郡刺史。

詔丁大全居住南康軍。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寅，詔立皇子忠王禥爲皇太子，賜字長源。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卯，上曰：「昨日皇太子再三辭，因訓之曰『元良者，天下之大本也。乃若祇膺重器，克荷徽章，必務保其令名，蘊其全德，欲全其德，在修其身，欲修其身，在勤於學。勉之毋忽。』」似道等奏：「建儲之始，聖訓昭明，實足以貽謀萬世。」

甲辰，上諭似道：「卿所奏皇太子班次在宰執之上，且候典禮後行之。」似道奏：「名稱既正，典禮當遵，容臣具奏。」

上曰：「淮東近別無報。」似道奏：「漣水事當候夏貴報至。兵固貴於神速，然必須新闖之來，方可隨宜應援。」上曰：「然。」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巳，李璮言：「獲宋諜者，言賈似道調兵，聲言攻漣州。遣人覘之，見許浦江口及射陽湖兵船二千艘，宜繕理城塹以備。」

罷阿藍帶兒所簽解鹽户軍百人。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申，以王埜薨，輟視朝。

己酉，録行在繫囚。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子，賜李遇龍金帶。陳奕帶御器械，依舊鎮江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賜田三十頃。

詔升巢縣爲鎮巢軍。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詔陝西四川宣撫司八春節制諸軍。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寅，楊棟、葉夢鼎並太子詹事。

《宋史全文》卷三六 詔皇太子改名，令所司備禮册命。

乙卯，上曰：「皇太子入儲宫，禮儀從厚，如賜宴錫賚等事，皆當討論。」似道奏：「舊典有諸王入府錫宴、及皇太子會燕宫僚於資善、賜教坊樂之類，今日而行之，足稱盛典。」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陳韡進一秩，福建安撫使知福州；徐清叟觀文殿學士、知泉州。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詔東平路萬户嚴忠濟等發精兵一萬五千人赴開平。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午，以册皇太子，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宫觀。

己未，詔倪垕獻羨希賞，再削一官，仍下監司、郡守，今後有許移易窠名輒行獻羨者，照祖宗典故行，仍著爲令。

乙丑，御筆：「朕於菁莪樂育之仁，封培滋久，登膺仕，著休聲多此途出。

數年以前，間有聚爲朋曹，墮家敗業，而不能遏然自棄者，豈作成之道猶有缺乎？批付學官，以更學法來上，稍示規益，本爲一二蹈于匪彝者設也。邇者涵濡德義，莫不自待以厚，朕甚嘉之。前者更法，獨進取一途尚狹，未足以快飛躍之道，今從其厚，用著爲令。爾諸生益務自修，副朕崇尚作成之美意，敬聽無忽。」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以石長不爲大理國總管，佩虎符。詔十路宣撫司造戰襖、裘、帽，各以萬計，輪開平。

是月，召真定劉郁，邢州郝子明，彰德胡祇遹，燕京馮渭、王光益、楊恕、李彦通、趙和之，東平韓文獻，張昉等，乘傳赴闕。

高麗國王王倎遣其子永安公僖，判司宰事韓即來賀即位，以國王封册、王印及虎符賜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秋七月丁卯朔，皇太子入東宫，行册禮，大赦。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辰，北使郝經來尋盟，至維揚，拘留真州不遣。先是，開慶己未秋九月，北兵渡滸黄，圍鄂州，賈似道視師江上，陰許北朝歲幣議和，亦會北有大喪，北師始歸。似道入相，自詭有再造之功，諱言前事故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敕燕京、北京、西京、真定、平陽、大名、東平、益都等路宣撫司，造羊裘、皮帽、袴、靴，皆以萬計，輪開平。

己巳，以萬户史天澤扈從先帝有功，賜銀萬五千兩。

遣靈州種田民還京兆。

庚午，賜山東行省大都督李璮金符二十、銀符五，俾給所部有功將士。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問近日京城米價，似道奏：「見行賑濟，以平市價，此去秋成糴價必減。」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申，貴妃閻氏薨，賜謚惠昭。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酉，以燕京路宣慰使禡禡行中書省事，燕京路宣慰使趙璧平章政事，張啓元參知政事，王鶚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河南路宣撫使史天澤兼江淮諸翼軍馬經略使。

丙子，詔中書省給諸王塔察兒益都、平州封邑歲賦、金帛，并以諸王白虎、襲剌門所屬民户，人匠、歲賦給之。

詔造中統元寶交鈔。

立互市于潁州、漣水、光化軍。

北京路都元帥阿海乞免所部軍士征徭，從之。

宋兵攻邊城，詔遣太丑、怯列、忙古帶率所部，合兵擊之。

下詔褒賞行省大都督李璮。

帝自將討阿里不哥。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午，皇太子宫詹事楊棟等奏，乞詔皇太子免答拜禮。御筆：「尊敬師儒，宜全謙德，難允所陳。」

癸未，御大慶殿，册皇太子，羣臣班賀。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亥，命皇太子昕朝侍立。

戊子，上謂宰執曰：「北朝使來，事體當議。」賈似道奏：「和出彼謀，豈容一切輕徇？倘以交鄰國之道來，當令入見。」

己丑，侍御史何夢然劾丁大全、吴潛欺君無君之罪。

庚寅，賈似道兼太子少師，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辛卯，詔丁大全削三秩，謫居南安軍；吴潛奪觀文殿大學士，罷祠，削二秩，謫居建昌軍。

《宋史全文》卷三六 皇太子奏，乞免侍立等事。御筆：「參決侍立，家法攸傳，控奏力辭，難從所請。」上曰：「來日皇太子侍立，卿等奏擬，須擇其有關於大體者，如漢舉孝廉之類。」似道奏：「敢不敬遵聖訓。」

癸巳，皇太子侍立，【略】上曰：「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俗也。此事久廢，民罔攸勸。可下郡國各舉一二人，務以實聞。」尋令學士院降詔勑門下：「孝爲百行之先，廉居四維之一。【略】詔下之日，凡吾帥守、監司、令長，采公論，攷實行，各疏其事以名聞。朕將尊顯之，以爲臣子之勸。」

八月丙申朔，上曰：「戢貪之令屢下，良以行貨之心多於畏罪論罷，既科而貨不失，猶足爲利也。繼自今有犯贓者，須重寘于憲，盡監其贓，務在必行，毋爲文具。」

辛丑，詔廣安軍新明知縣鄭少清流海外，侯啓孫，教官謝少鎪羈管廣南渠州，鄰山知縣楊淑，廣安録參朱堃，司法馮巽午居住廣南，以宣撫司克復舊城，言其結附蒲元圭、獻城降北之罪也。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寅，以程元鳳爲淮、浙發運使，判平

江府。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午，授中書左丞、行大名等路宣撫使張文謙虎符。

丁未，詔都元帥紐璘所過毋擅捶掠官吏。

己酉，立秦蜀行中書省，以京兆等路宣撫使廉希憲爲中書省右丞，行省事。

宋兵臨漣州，李璮乞諸道援兵。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子，以與籌堯輟視朝，贈少師，尋謚忠惠。

癸丑，上曰：「浙西鹽子頗爲田里之擾，宜早區處，若徒黨能自捕其首者，却與免罪，仍厚賞之。」似道奏：「令憲帥下之所屬措置招捕。」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李璮乞遣將益兵，渡淮攻宋，以方遣使修好，不從。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戌，李曾伯、史岩之各削二秩。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亥，澤州、潞州旱，民饑，敕賑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子，饒虎臣削二秩，奪資政殿學士，罷祠。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九月丁卯，帝在轉都兒哥之地，以阿里不哥遺命，下詔諭中外。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未，詔鑄新錢，以「景定元寶」爲文。

癸酉，上曰：「劉整瀘州之捷甚偉。」似道奏：「觀其所申，俘獲甚衆，恐此冬間勢須平定。」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亥，李璮復請攻宋，復諭止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丑，知漳州節制屯戍軍馬洪天錫言，援例創辟幹官一員，報行軍機密文字，奏可。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卯，朝獻景靈宮。庚辰，朝饗太廟。辛巳，大饗于明堂，赦天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壬午，初置拱衛儀仗。

是月，阿藍答兒率兵至西涼府，與渾都海軍合，詔諸王合丹、合必赤與總帥汪良臣等率師討之。丙戌，大敗其軍于姑臧，斬阿藍答兒及渾都海，西土悉平。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亥，上曰：「諸路刑獄尚爾淹延，所當嚴行戒飭。」似道奏：「謹承聖訓。」

戊子，李松壽犯淮安。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冬十月乙未朔，詔申嚴邊防。

甲辰，詔：「黨丁大全、吳潛者，臺諫其嚴覺察舉劾以聞，當置于罪，以爲同惡相濟者之戒。」時似道專政，臺諫何夢然、孫附鳳、桂錫孫、劉應龍承順風指，凡爲似道所惡者無賢否皆斥，帝弗悟其奸，爲下是詔。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未，李璮言宋兵復軍于漣州。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申，李松壽修南城，詔趣淮閫調兵毀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子，李庭芝言，夏貴等破松壽之兵於漣水城下，南城舊址，已盡平之。尋詔夏貴進官五等，賜錢百萬，立功將士進官有差。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丑，初行中統寶鈔。

戊午，車駕駐昔光之地，命給官錢，雇在京橐駝，運米萬石，輸行在所。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戌，詔吳潛居住潮州，以監察御史桂錫孫之言也。

十一月乙丑，御筆：「朕於北司，惟遵祖宗之舊例，給使而已，未嘗有所假借，亦每有戒飭。聞士大夫欲由此徑，心甚鄙之。近何時修忽持吳珪兄弟奏牘來上，且以賄進。不亟去之，是失刑矣！」詔何時修削官二等，罷職送吏部，永不收叙。

丙寅，上曰：「朕平日未嘗假借內侍，而何時修無忌憚如此，今已痛懲，庶使天下士大夫知所嚮背。」

詔諸路監司躬親巡歷州縣，裁決獄囚。奉行不虔者，臺臣覺察以聞。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洪燾知臨安府兼浙西安撫使。

壬午，以中軍統制、知簡州馬千權興州都統兼知合州。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戊子，發常平倉賑益都、濟南、濱棣饑民。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十二月甲午朔，詔：「華亭奉宸莊，其

隸外廷助軍餉。

包恢敍復元官職，知常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未，上曰：「治天下之道無他，惟順人心而已。我朝以仁厚立國，雖强不如秦，富不如隋，惟知敬以事天，寬以愛民，儉以足用。平時之所以恪守家法者在此。」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申，以禮部郎中孟甲、禮部員外郎李文俊使安南、大理。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丑，建陽縣嘉禾生，一本十五穗，詔改建陽爲嘉禾縣。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巳，李璮上將士功，命璮以益都官銀賞之。

帝至自和林，駐蹕燕京近郊。

始制祭享太廟祭器、法服。

以梵僧八合思八爲帝師，授以玉印，統釋教。

立仙音院，復改爲玉宸院，括樂工。立儀鳳司，又立符寶局及御酒庫、羣牧所。升衛輝爲總管府。

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剌忽兒、合丹、忽剌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文綺帛各三百匹，金素半之；諸王塔察、阿朮魯鈔各五十九錠有奇，綿五千九十八斤，絹五千九十八匹，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海都銀八百三十三兩，文綺五十匹，金素半之；【略】先朝皇后怙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羅絨等折寶鈔二十三錠有奇；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自是歲以爲常。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寅，吕文德上夔路戰功。

乙卯，少師、廬陵郡王思正薨，謚簡惠。

印應雷直徽猷閣、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節制蘄、黄、興國三郡。

庚申，以監察御史桂錫孫言，追寢全子才敍復之命。

景定二年、蒙古中統二年（辛酉、一二六一）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春正月癸亥朔，詔：「監司率半歲具劾去贓吏之數來上，視多寡爲殿最，行賞罰。守臣助監司所不及，以一歲爲殿最，定賞罰。本路、州無所劾，而臺諫論列，則監司守臣皆以殿定罰。有治狀廉聲者，撫實以聞。」

《宋史全文》卷三六 皇太子奏：「臣恭奉聖旨，擇用正月十五日，令臣謁拜先聖文宣王于太學。臣仰體聖心，祇承嚴訓，區區愚衷因而感發焉。蓋先聖之道，至我朝盛時，運際文明，真儒迭起，而後有以續夫孟氏之傳。然其時諸説並駕，未知統一，迨乾淳間，文公臣朱熹與宣公臣張栻、成公臣吕祖謙，志同道合，切思講磨，如義利之辨，如《近思録》之書，擇精語詳，開牖後學，誠有功於聖門。中間邪説又幾晦蝕，陛下聖德奮興，罷黜詖邪，表章正學，然後人心一正，聖道大明，天下學士得沿淵源而遡洙泗，實萬世無疆之休。熹等三臣嘗俱被詔追褒，特加隆惠盛典，兼準御筆秩熹于從祀，如栻、如祖謙，竊謂宜用升祀例，以稱明詔。臣愚欲望睿旨，特以臣栻、臣祖謙秩于從祀之列，以益昭聖明崇儒重道之盛美。」詔從之。

都省言：「知縣於民最親，必五得改官親民舉狀始以命之，重其選也。勢利之習燎原，薦舉之意浸失，挾貴用賄，如取諸寄，貪庸得志，民不堪命。欲窒其源，惟有嚴繆舉之罰，是遵祖宗舊制。其禁戢薦舉尤當加嚴。令吏部日下遍牒遵守施行，仍令御史臺常切覺察。」

乙丑，以安慶城成，馬光祖特轉兩官，仍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卯，福建安撫使陳韡累疏請老，詔進一秩，守觀文殿學士致仕。以董槐判福州、福建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辰，上曰：「近聞江西、湖南楮幣價虧，臺疏及此，可斟酌行之。」似道奏：「此事關繫頗重，容熟議奏聞。」

詔下諸路提舉司所部州縣，時以常平錢米賑給鰥寡孤獨之民。

以雪寒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三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酉，宋兵圍漣州。己丑，李璮率將士迎戰，敗之。賜詔奬諭，給金銀符以賞將士。庚寅，璮擅發兵修益都城塹。

《宋史全文》卷三六 二月癸巳朔，詔禮部貢舉。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申，孫虎臣戰邳州，全師而歸。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己亥，宋兵攻漣水，命阿朮等帥兵赴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卯，詔諸路監司申嚴僞會賞罰之令。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午，車駕幸開平。詔減免民間差發。罷守隘諸軍。

秦蜀行省借民錢給軍，以今年稅賦償之。免平陽、太原軍站户重科租稅。

丁未，詔行中書省平章禡禡及王文統等率各路宣撫使赴闕。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酉，上曰：「諸書將備，進呈有日，只照凡例修纂，不必用己意置議論其間，他日自有史官任刪潤之責。」

京湖制司言，襄陽帥臣程大元調遣總管唐永堅、牛全深入鄧、光大路，至茱萸圃獲捷。詔永堅進官四等，帶往閤職，全進官三等，其餘立功將士補轉有差。

甲寅，皇女進封周國公主。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巳，李璮破宋兵于沙湖堰。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己巳，詔禮部，國子監以有出身人附銓試場應詞學科，照嘉熙二年例，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乙亥，故寧遠軍承宣使張祥、都統制閻忠進，以援蜀之功，祥贈節度使，忠進贈復州團練，除恩澤外，各更官一子承信郎，賜緡錢二萬。

戊寅，賈似道等上《玉牒》、《日曆》、《會要》、《經武要略》及孝宗、光宗、寧宗《實録》，詔似道、皮龍榮、朱熠、沈炎各進二秩。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亥，詔朱熠以觀文殿學士知建寧府，提舉洞霄宫。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夏四月癸巳朔，余思忠追毀出身文字，除名勒停，竄新州。

乙未，以皮龍榮參知政事，沈炎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何夢然簽書樞密院事，俞興保康軍承宣使、四川安撫制置使。

丙申，吕文德超授太尉、京湖安撫制置屯田使、夔路策應使兼知鄂州，李庭芝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兩淮安撫制置副使、知揚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詔董槐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宫，進封永國公。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亥，詔申嚴江防。

壬寅，吕文德兼湖廣總領財賦。

乙巳，馬天驥資政殿學士、知福州、福建安撫使，吕文福帶御器械、淮西安撫副使兼知廬州，官一轉。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申，馬光祖進觀文殿學士，職任依舊。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酉，詔諸路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詔吴潛居住循州。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辛亥，遣弓工往教鄯闡人爲弓。

乙卯，詔十路宣撫使量免民間課程。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禮高年，問民疾苦，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列名上聞，以聽擢用；其職官污濫及民不孝悌者，量輕重議罰。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辰，詔：「皇女周（國）公主年已踰笄，下嫁，禮也。承奉郎楊鎮，實慈明太后姪孫，矜持好修，宜在選尚。朕志久定，而公主引辭甚力，勉諭再三，徐始禀承，令三省討論典例以聞。」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竄丁大全于貴州，追削二秩。

丁巳，楊鎮授左領軍衛將軍、駙馬都尉，高達知廬州、淮西安撫副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未，太常禮院上周國公主下嫁典例，詔主婚、親迎、同牢之禮，並從熙寧制。

庚申，詔公主下嫁，與芮主婚，皇太子從送，仍賜公主擔子，其從物令所司照典禮應辦。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辛酉，詔太康弩軍二千八百人戍蔡州。

以禮部郎中劉芳使大理等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五月癸亥，賈似道請祠禄，詔不允。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丑，禁使臣毋入民家，令止頓析津驛。

遣崔明道、李全義爲詳問官，詣宋淮東制司，訪問國信使郝經等所在，仍以稽留信使、侵擾疆場詰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午，謝方叔敍復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酉，詔放特班改官人免引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寅，以劉雄飛知夔州、夔路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卯，上曰：「昨觀李庭芝申，逆鄒突至淮安對境，猶幸有備，挫其鋒。繼此當無日不備，庶可無患。」似道奏：「謹遵聖訓，益加申儆。」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庚辰，敕使臣及軍士所過城邑，官給廩餼，毋擾于民。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乙酉，王堅遷左金吾衛上將軍、湖北安撫使兼知江陵府。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亥，申嚴沿邊軍民越境私商之禁。

唐慶子政臣入見，詔復其家。

弛諸路山澤之禁。禁私殺馬牛。申嚴越境私商，販馬匹者罪死。

以河南經略宣撫使史天澤爲中書右丞相，河南軍民並聽節制。

詔成都路置惠民藥局。

遣王祐於西川等路採訪醫、儒、僧、道。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丑，上曰：「雨意未已，朕心惕然，應有寬恤之事，可更與講行。」命侍從、卿監日一人禱于天竺山，郎官詣霍山。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及兩浙州軍、建康府贓賞錢，出豐儲倉米五萬石賑都民。再録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六月辛卯朔，上曰：「連雨不已，罪在朕躬，惟有修省以回天意。」似道奏：「燮理陰陽，三公之職，臣無所逃罪。」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巳，括漏籍老幼等户，協濟編户賦稅。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未，詔出榷貨務十八界楮幣五萬，賑三衙諸軍。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申，賜新府人王顯忠、王誼等衣物有差。

李璮遣人獻漣水捷。

罷諸路拘收李蘭奚。

禁諸王擅遣使招民及徵私錢。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酉，詔武臣功勞顯著者賜金帶，素有格法，不許自陳。從都省之言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戊戌，詔諭十路宣撫司並管民官，定鹽酒稅課等法。

癸卯，以嚴忠範爲東平路行軍萬户兼管民總管，仍諭東平路達魯花赤等官並聽節制。

詔定中外官所乘馬數各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曰：「楊蕃孫屢辭盥饋之禮，此典禮所在，豈容不講。」似道奏：「仰遵聖訓，令勿更請。」

乙巳，上曰：「近畿被水，安吉爲甚，宜早差官檢視，凡救荒之政，皆當講行。」似道奏：「安吉今歲之水，不減賓慶年間，檢視救荒，實不可緩。」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賑火少里驛户之乏食者。

賞欽察所部將校有功者銀二千五百兩及幣帛有差。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午，雨雹。

戊申，羣臣請御正殿、復常膳，表三上乃從之。

上曰：「瀘南劉整之變，宜急措置。」似道奏：「昨日已即調遣，且趣吕文德、俞興等任責討之。」整驍將，號鐵胡孫，斷橋之役，曹世雄功第一，整次之。大將吕文德忌二人，捃世雄罪逼以死，整懼禍及己，遂叛歸北。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己酉，命竇默仍翰林侍講學士。默與王鶚面論王文統不宜在相位，薦許衡代之，帝不懌而罷。

辛亥，轉懿州米萬石賑親王塔察兒所部饑民。

賜親王合丹所部軍幣帛九百匹、布千九百匹。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亥，以范文虎爲左領軍衛大將軍，主管侍衛步軍司兼馬軍司。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卯，敕平陽路安邑縣蒲萄酒自今毋貢。

詔：「宣聖廟及管内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朔釋奠，禁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侵擾褻瀆，違者加罪。」

丙辰，以汪良臣同僉鞏昌路便宜都總帥，凡軍民官並聽良臣節制。

丁巳，敕諸路造人馬甲及鐵裝具萬二千，輸開平。

戊午，詔毋收衛輝、懷孟賦稅，以償其所借芻粟。

庚申，宋瀘州安撫使劉整舉城降，以整行夔府路中書省兼安撫使，佩虎符。仍諭都元帥紐璘等使存恤其民。

秦蜀行省言青居山都元帥欽察等所部將校有功，詔降虎符一、金符五、銀符五十七，令行省銓定職名給之。

城臨洮。陞真定鼓城縣爲晉州，以鼓城、安平、武强、饒陽隸焉。

賜僧子聰懷孟、邢州田各五十頃。

罷金、銀、銅、鐵、丹粉、錫碌坑冶所役民夫及河南舞陽董户、藤花户，還之州縣。

賜大理國主段實虎符，優詔撫諭之。

命李璮領益都路鹽課。

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懷孟廣濟渠提舉王允中、大使楊端仁鑿沁河渠成，溉田四百六十餘所。

高麗國王倎更名禃，遣其世子愖奉表來朝，命宿衛將軍孛里察、禮部郎中高逸民持詔往諭，仍以玉帶賜之。

以不花爲中書右丞相，耶律鑄爲中書左丞相，張啓元爲中書右丞。

授管領崇慶府、黎、雅、威、茂、邛、灌七處軍民小太尉虎符。

秋七月辛酉朔，立軍儲都轉運使司，以馬月合成乃爲使，周鍇爲副使。

癸亥，初立翰林國史院。王鶚請修遼、金二史，又言：「唐太宗置弘文館，宋太宗設内外學士院。今宜除拜學士院官，作養人才。乞以右丞相史天澤監修國史，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遼、金史》，仍採訪遺事。」並從之。

賑和林饑民。

賞鞏昌路總帥汪惟正將校斬渾都海功銀二千五百兩、馬價銀四千九百兩。

諸王昌童招河南漏籍户五百，命付之有司。

命總管王青製神臂弓、柱子弓。

諭河南管軍官於近城地量存牧場，餘聽民耕。

巴思答兒乞於高麗鴨緑江西立互市，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秋七月甲子，蜀帥俞興奏守瀘州劉整率所部兵北降，由興構隙致變也。至是，興移檄討整。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丑，遣使持香幣祀嶽瀆。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寅，上曰：「近雪川水道間有借糧之風，亟當區處。」似道奏：「昨已諭帥臣警捕，擇其尤者重治，庶可少戢。當併守臣申嚴之。」

京湖制司言：「吕文德報，發勘正張子光、張定國、龐伸、周仲、張善、張先以蒲擇之黨從，在任贓狀繁夥，寇船造橋，不調援兵攻擊，交通叛逆，設意降北。乞照祖宗舊制，明正典刑。」詔子光、定國追毀除名，同龐伸等四人並流斷，蒲擇之已追毀鬻管監贓。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未，制置使蒲擇之坐密通蠟書叛賊羅顯，詔竄萬安軍。

乙亥，以厲文翁爲資政殿學士、沿海制置使、知慶元府。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丑，渡江新附民留屯蔡州者，徙居懷孟，貸其種食。

以萬家奴爲安撫高麗軍民達魯花赤，賜虎符。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寅，王惟忠家訟冤，詔奪謝方叔合得恩數。丁大全責授新州團練使，貴州安置。臺臣吴燧奪職罷祠，陳大方、胡大昌皆鐫官。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庚辰，西京、宣德隕霜殺稼。

辛巳，詔許衡即其家教懷孟生徒。

命西京宣撫司造船備西夏漕運。

壬午，遣納速剌丁、孟甲等使安南。

《宋史全文》卷三六 以觀文殿學士陳韡薨輟視朝，贈少師，謚「忠肅」。

詔吴潛責授化州團練使，循州安置。初，似道移司黄州也，疑出潛意，以足頓地曰：「吴潛殺我！」遂深憾之。潛竄死，没其田産，寸土不遺。潛死非其罪，人心不服。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乙酉，以牛驛雨雪，道途泥濘，改立水驛。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亥，詔賜吕文德方團一字金帶，上曰：「戚里爲太尉，方賜此帶，今以賜親臣者待之，乃異數也。」

詔有違年闕正官處，許監司選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己丑，命鍊師王道（歸）〔婦〕於真定築道

得辭其責，即當宣布聖訓，更加戒飭。」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亥，邢州安撫使張耕告老，詔以其子鵬翼代之。武衛親軍都指揮使李伯祐、董文炳言：「武衛軍疲老者，乞補換，仍存恤其家。」從之。丙寅，詔以粘合南合行中興府中書省。

《宋史全文》卷三六 以范文虎主管殿前司，劉達主管侍衛步軍司。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戊辰，大司農姚樞請以儒人楊庸教孔、顏、孟三氏子孫，東平府詳議官王鏞兼充禮樂提舉。詔以庸爲教授，以鏞特兼太常少卿。

辛未，以清、滄鹽課銀償往歲所貸民錢給公費者。

置和糴所于開平，以户部郎中宋紹祖爲提舉和糴官。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酉，詔增潭州解額三名，以終場及萬餘人故也。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乙亥，李庭芝言李松壽已遁。大元使郝經久留真州，帝趣與錫賚。經之留，謀出賈似道，帝惑其言不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子，諭諸王、駙馬，凡民間詞訟無得私自斷決，皆聽朝廷處置。

敕今歲田租輸沿河近倉，官爲轉漕，不可勞民。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辰，詔客販廣米至都城近境者，照市價出糴，官司毋得拘勒。尋立賞格招誘。

壬午，詔出封椿庫楮幣一百萬、銀三萬兩付四川宣撫司。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未，以甘肅等處新罹兵革，民務農安業者爲戍兵所擾，遣阿沙、焦端義往撫治之。

以海青銀符二、金符十給中書省，量軍國事情緩急，付乘驛者佩之。

以開元路隸北京宣撫司。

真定路官民所貸官錢，貧不能償，詔免之。

王鶚請於各路選委博學老儒一人，提舉本路學校，特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以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充之。

敕燕京、順天等路續製人甲五千、馬甲及鐵裝具各二千。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戌，上曰：「廣米平糴已招誘客販，更令本路監司選官糴運，以應都民之乏。」似道奏：「謹遵聖訓。」

十月庚寅朔，上曰：「遞年和糴，止及民户，今歲水潦若此，凡御前莊米亦照民間所科之數，輸之有司，以示上下一體之意。」似道奏：「陛下捐内莊米以應和糴，前所未有，觀聽之下，孰不感動，士大夫於此尚不知體國，可乎？」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詔鳳翔府種田户隸平陽兵籍，毋令出征，務耕屯以給軍餉。

辛卯，陝西四川行省上言：「軍務急速，若待奏報，恐失事機。」詔與都元帥紐璘會議行之。

壬辰，敕火兒赤、奴懷率所部略地淮西。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巳，吕文德言已復瀘州外堡，擬即對江壘石爲城，以示持久之計，從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丁酉，敕愛亦伯等及陝西宣撫司檢覈不魯歡、阿藍塔兒所貸官銀。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子，詔：「積潦爲災，省躬惕若，哀求民命，夙夜靡遑，廼復雷發非時，更示譴告，天怒未息，愈不敢安。應軍民及刑獄有合寬恤等事，可疾速討論以聞，庶盡應天以實之意。」

似道疏乞解機政，詔不許。

録中外繫囚。

詔物價未平，出封椿庫楮幣二十萬賑三衙諸軍，出豐儲倉米五萬石賑都民。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以右丞張啓元行中書省於平陽、太原等路。

括西京兩路官民，有壯馬皆從軍，令宣德州楊庭訓統之，有力者自備甲仗，無力者官與供給。兩路奥魯官并在家軍人，凡有馬者並付新軍劉總管統領。

昂吉所管西夏軍，并豐州、蕁麻林、夏水阿剌渾皆備鞍馬甲仗，及孛魯歡所管兵，凡徒行者市馬給之，並令從軍，違者以失誤軍期論。

修燕京舊城。

命平章政事趙璧、左三部尚書怯烈門率蒙古、漢軍駐燕京近郊，太行一帶，東至平灤，西控關陝，應有險阻，於附近民内選諳武事者，修立堡寨守禦。

以河南屯田萬户史權爲江漢大都督，依舊戍守。又選銳卒三千付史樞管領，於燕京近郊屯駐。

壬寅，命亳州張柔、歸德邸浹、睢州王文幹、水軍解成張榮實、東平嚴忠嗣、濟南張宏七萬户，以所部兵來會。

罷東平會計前任官侵用財賦。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辰，詔：「朕思己未之秋，北兵渡江，其勢飄忽震蕩，如風雨之至，一時將士或死於轉戰，人民或斃於流離，其間嬰城自守之臣，尤不免干戈鋒鏑之慘，致使冤聲滿野，積骸如山。重念生民何辜，而罹此酷禍也！當是時，賴股肱之臣，任旬宣之寄，身先士卒，冒萬死一生而不顧，卒能指授將帥，一舉而殄殲之。乾坤載寧，江山復舊，是吾國生民無身而有身，此三百年所未有之禍，亦三百年所未有之功也。朕因修設醮席，薦拔沉淪，既念元勳，示茲奬諭，亦欲來者之勸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宋兵攻瀘州，劉整擊敗之。詔賞整銀五千兩、幣帛二千匹。失里答、劉元振守禦有功，各賞銀五百兩，將士銀萬兩、幣帛千匹。

乙巳，詔指揮副使鄭江將千人赴開平，指揮使董文炳率善射者千人由魚兒泊赴行在所，指揮使李伯祐率餘兵屯潮河川。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午，以何夢然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壬子，詔霍木海、乞帶等自得勝口至中都預備糧餉芻粟。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丑，程元鳳授特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甲寅，皇太子擇配，帝詔其母族全昭孫之女擇日入見。賓祐中，昭孫没于王事，全氏見上，上曰：「爾父死可念。」對曰：「臣妾父固可念，淮、湖百姓尤可念。」上曰：「即此語可母天下。」追開慶丁大全用事，以京尹顧岳女爲議，大全敗，故有是命。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卯，賜知渠州胡克忠金帶，以旌戰守之功。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丙辰，詔平章政事塔察兒率軍士萬人，由古北口西便道赴行在所。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沈炎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任便居住。

十一月己未朔，劉雄飛知州防禦使、樞密副都承旨、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兼知重慶府、四川總領、夔路轉運使。

庚申，周國公主館成，詔董宋臣、李忠輔各官一轉。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壬戌，大兵與阿里不哥遇於昔木土腦兒之地，諸王合丹等斬其將合丹火兒赤及其兵三千人，塔察兒與合必赤等復分兵奮擊，大破之，追北五十餘里。帝親率諸軍以躡其後，其部將阿脱等降，阿里不哥北遁。

壬申，詔免今年賦稅。

癸酉，駐蹕帖買和來之地。

以尚書怯烈門、平章趙璧兼大都督，率諸軍從塔察兒北上。分蒙古軍爲二，怯烈門從麥肖出居庸口，駐宣德德興府；訥懷從阿忽帶出古北口，駐興州。帝親將諸萬户漢軍及武衛軍，由檀、順州駐潮河川。敕官給芻糧，毋擾居民。

罷十路宣撫司，止存開元路。

命諸路市馬二萬五千餘匹，授蒙古軍之無馬者。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戌，資政殿學士致仕汝騰卒，贈官四轉，謚忠清。

安南國貢象二。

丁丑，馬光祖提領户部財用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

下嫁周國公主于楊鎮。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徵諸路宣撫司官赴中都。

移蹕於速木合打之地。

詔漢軍屯懷來（晉）〔縉〕山。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卯，以鎮爲宜州觀察使，賜玉帶，尋升慶遠軍承宣使。詔：「駙馬都尉楊鎮家合有賞典，楊蕃孫官兩轉，楊鐸、楊鑑官一轉，並直祕閣，餘轉官進封有差。」

癸未，封全氏永嘉郡夫人。

《宋史全文》卷三六 十二月己丑朔，詔瑞雪應時，出封椿庫十八界

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庚寅，詔封皇子真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改竄蒲擇之于南康軍。

辛卯，宰臣奏：「太子語臣等言：『近奉聖訓，夫婦之道，王化之基，男女正位，天地大義。平日所講修身齊家之道，當真履實踐，勿爲口耳之學。』請宣付史館，永爲世程法。」從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癸巳，以昌、撫、蓋利泊等處荐罹兵革，免今歲租賦。

甲午，師還，詔撤所在戍兵，放民間新簽軍。

命太常少卿王鏞教習大樂。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午，以皮龍榮兼權知樞密院事，何夢然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馬光祖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知臨安府。

壬寅，江萬里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以隆寒命諸王合必赤所部軍士無行帳者，聽舍民居。

命陝蜀行中書省給綏德州等處屯田牛、種、農具。

初立宮殿府，秩正四品，專職營繕。立尚食局、尚藥局。初設控鶴五百四人，以劉德爲軍使領之。立異樣局達魯花赤，掌御用織造，秩正三品，給銀印。

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卯，册永嘉郡夫人全氏爲皇太子妃。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巳，詔：「朕惟我朝褒表功德具有彝典，如趙普有翊戴之元勳，則賜第宅於建隆；文彦博有弼亮之偉績，則賜家廟於至和。今丞相賈似道身佩安危，再造王室，其元勳偉績不在趙普、彦博下，宜賜第宅、家廟，令有司條具以聞。」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是歲，天下户一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有九。斷死罪四十六人。

景定三年、蒙古中統三年（壬戌、一二六二）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春正月戊（子）〔午〕朔，詔申飭百官盡言。

詔量移丁大全、吴潛黨人，並永不録用。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申，給事中徐經孫繳章鑑、王景齊祠命。詔從官予祠而不除職，是禄之而已，姑與放行，決不録用。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戌，詔：「陳埜等耆年奉祠，宜示崇奬：陳埜端明殿學士，林彬之寶章閣待制，史季温直華文閣，丁仁直寶謨閣，仍並予祠禄。」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亥，修宣聖廟成。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子，福建路安撫使馬天驥進資政殿大學士，職任依舊。

乙丑，詔諭西蜀郡縣等官，已授遇闕，毋遥受虚批月日，違期不赴。

丁卯，以善諮嗣濮王。

戊辰，周國公主進封周、漢國公主。

《宋史全文》卷三六 馬光祖奏：「今歲監補在即，江、湖、閩、廣、所至糴價未平，乞照嘉熙二年例，權令各路漕司收試。」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午，賜賈似道第宅于集芳園，給緡錢百萬，就建家廟。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罷高麗互市。

諸王塔察兒請置鐵冶，從之；請立互市，不從。

忽剌忽兒所部民饑，罷上供羊。

命銀冶户七百、河南屯田户百四十，賦税輸之州縣。

命匠户爲軍者仍爲軍，其軍官當考第富貧，存恤無力者。

耶律鑄詣北京餉諸王軍，仍遣宣撫使柴禎等增價糴米三萬石益之。

賜高麗國曆。

辛未，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桑棗禾稼者。

癸酉，以軍興人民勞苦，敕停公私逋負毋徵。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戌，詔權知梁山軍李鑑守城有功，帶行閤門宣贊舍人，就知梁山軍。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寅，詔三學免解外行食生員，兩赤縣解試終場人及臨安府學職事，特令赴省一次，以建儲恩優異之也。

以久雨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都省言逆整以瀘叛，宣、制兩閫奉行天討，已遂收復。詔獎諭，尋改瀘州爲江安軍。

辛巳，以禮部尚書、兼直學士院楊棟知貢舉，兵部尚書、太子詹事葉夢鼎同知，右諫議大夫孫附鳳同知，兼監試。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未，賜廣寧王（瓜）〔爪〕都駝鈕金鍍銀印，及諸王合必赤行軍印。

宋制置使賈似道以書誘總管張元等，李璮獲其書上之。

丙戌，命江漢大都督史權、亳州萬户張弘彦將兵八千赴燕。

備宮懸鐘磬、樂舞、簫翟，凡用三百六十二人。

高麗遣使奉表來謝，優詔答之。

李璮質子彦簡逃歸。

二月丁亥朔，元籍軍竄名爲民者，命有司還正之。括諸道逃亡軍。

《宋史全文》卷三六　李松壽納款。上曰：「逆鄒一再納款，情僞難憑，不可苟目前之小安，貽他日之大患，切須審處。」似道奏：「當與之要約，如能歸漣海之地，始足取信。」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臨安、安吉、嘉興屬邑水，民溺死者衆，詔守臣給槥瘞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丑，李璮反，以漣、海三城獻于宋，盡殺蒙古戍軍，引麾下趨益都。前宣撫副使王磐脱身走至濟南。驛召磐，令姚樞問計，磐對：「堅子狂妄，即成擒耳。」帝然之。

庚寅，宋兵攻新蔡。

辛卯，始定中外官俸，命大司農姚樞講定條格。

甲午，李璮入益都，發府庫犒其將校。

乙未，詔諸道以今歲民賦市馬。

丙申，郭守敬造寶山漏成，徙至燕京。

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酉，詔：「朕試天下士于春官，凡十有三詔矣，名公鉅卿胥此塗出。朕又表章儒先，崇尚理學，以薰陶涵養培植之久，莫非夙夜强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者。比既謹簡名流，執斯文之柄，亦號極一時之選，如世之所病，勦句斷章以命題，牽合破碎以害理，與夫言理不切乎事，論事不根於理，皆必無之。然不患有司之不明，但患有司之不公，明自公出，苟至於公，則有真才實學，當如燭照數計，毫髮莫能遁，言刈其楚，庸玉于成，斯爲不負朕作人之意。審爾，則命陸贄而得韓愈，命歐陽修而得鞏、軾，則予一人汝嘉。」賜楊棟已下。

庚子，詔：「吏部侍郎劉炳累歷繁使，備著循良，晚入從班，多所裨益，今乞引年致仕，特除寶章閣待制，依所乞予祠，仍賜金帶。」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辛丑，李璮遣騎寇蒲臺。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寅，詔吕文德于宣蜀道剋復瀘城，可授開府儀同三司。

是日，皇姪乃裕特授檢校少保。

以皮龍榮爲資政殿大學士、知潭州、湖南安撫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卯，詔發兵討之。

以趙璧爲平章政事。

修深、冀、南宫、棗强四城。

甲辰，發諸蒙古、漢軍討李璮，命水軍萬户解成、張榮實、大名萬户王文幹及萬户嚴忠範會東平，濟南萬户張宏、歸德萬户邸浹、武衛軍礮手元帥薛軍勝等會濱棣。詔濟南路軍民萬户張宏、濱棣路安撫使韓世安，各修城塹，盡發管内民爲兵以備。召張柔及其子弘範率兵二千詣京師。丙午，命諸王合必赤總督諸軍，以不只愛不干及趙璧行中書省事於山東，宋子貞參議行中書省事，以董源、高逸民爲左右司郎中，許便宜從事。真定、順天、河間、平灤、大名、邢州、河南諸路兵皆會濟南。以中書左丞闊闊、尚書怯烈門、宣撫游顯行宣慰司於大名，洺磁、懷孟、彰德、衛輝、河南東西兩路皆隸焉。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申，詔省試中選士人覆試于御史臺，爲定制。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酉，上曰：「漣、海二城收復於旬日間，亦見李璮納款之真，可擬封爵來上。」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王文統坐與李璮同謀伏誅，仍詔諭中外。

王演等以妖言誅。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戌，李璮以漣、海三城叛大元來歸，獻山東郡縣。詔改漣水爲安東州，授璮保信寧武軍節度使、督視京東河北等路軍馬、齊郡王，復其父李全官爵。璮即松壽。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辛亥，敕元帥阿海分兵戍平（灣）〔濼〕、海口及東京、廣寧、懿州，以餘兵詣京師。

詔諸道括逃軍還屯田，嚴其禁。

壬子，李璮據濟南。

癸丑，詔大名、洺磁、彰德、衛輝、懷孟、河南、真定、邢州、順天、河間、平濼諸路皆籍兵守城。

宋兵攻滕州。

丙辰，詔拔都抹台將息州戍兵詣濟南，移其民於蔡州；東平萬户嚴忠範留兵戍宿州及蘄縣，以餘兵自隨。

三月戊午，有旨：「非中書省文移及兵民官申省者，不許入遞。」

己未，括木速蠻、畏吾兒、也里可温、答失蠻等户丁爲兵。

庚申，括北京鷹坊等户丁爲兵，蠲其賦，令趙炳將之。

辛酉，宗拔突言河南有自願從軍者，命即令將之。

遣鄭鼎、贍思丁、答里帶、三島行宣慰司事于平陽、太原。

簽見任民官及（打）捕鷹坊、人匠等軍。

徙弘州錦工繡女于京師。

敕河東兩路元括金州兵付鄭鼎將之。

詔以平章政事禡禡、廉希憲，參政商挺，斷事官麥肖行中書省于陝西、四川。

獲私商南界者四十餘人，命釋之。

敕燕京至濟南置海青驛凡八所。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乙丑，以孫附鳳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

辛未，詔升海州東海縣爲東海軍。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壬申，命户部尚書劉肅專職鈔法，平章政事賽典赤領之。

以撒吉思、柴楨行宣慰司事于北京。

免今歲絲銀，止輸田租。

癸酉，命史樞、阿朮各將兵赴濟南。遇李璮軍，邀擊大破之，斬首四千，璮退保濟南。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戌，都省言徐霖自改官後實歷十餘年，不曾陳乞磨勘轉官，今已致仕，合行旌異。詔官其一子。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亥，宋將夏貴攻符離。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丑，汪立信升直華文閣、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節制蘄、黄、興國三郡軍馬。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戊寅，萬户韓世安率鎮撫馬興、千户張濟民，大破李璮兵於高苑，獲其權府傅珪，賜濟民、興金符。詔以李璮兵敗諭諸路。

禁民間私藏軍器。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辰，吕文福依舊職差知濠州兼淮西招撫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壬午，始以畏吾字書給驛璽書。

免西京今年絲銀鋭。

甲申，免高麗酒課。

乙酉，宋夏貴攻蘄縣。

諭諸路管民官，毋令軍馬、使臣入州城、村居、鎮市，擾及良民。

夏四月丙戌朔，大軍樹柵鑿塹，圍璮于濟南。

丁亥，詔博興、高苑等處軍民嘗爲李璮脅從者，並釋其罪。

庚寅，命怯烈門、安撫張耕分邢州户隸兩答剌罕。

辛卯，修河中禹廟，賜名建極宫。

壬辰，以大梁府渠州路軍民總帥蒲元圭爲東夔路經略使。

丙申，宋華路分、湯太尉攻徐、邳二州。

詔分張柔軍千人還戍亳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戌，李璮尋復淄州，詔獎諭。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庚子，江漢大都督史權以趙百户絜衆逃歸，斬之。詔：「自今部曲犯重罪，鞫問得實，必先奏聞，然後置諸法。」

詔安輯徐、邳民，禁征戍軍士及勢官，毋縱畜牧傷其禾稼桑棗。

以米千石、牛三百，給西京蒙古户。

癸卯，宋兵攻亳州。

甲辰，命行中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田土，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奪農時。

乙巳，以北京、廣寧、豪、懿州軍興勞弊，免今歲稅賦。

命諸路詳讞冤獄。

詔河東兩路并平陽、太原路達魯花赤及兵民官，撫安軍民，各安生業，毋失歲計。

丁未，李璮遣柴牛兒招諭部民盧廣，廣縛以獻，殺之。以廣權威州軍判，兼捕盜官。

戊申，賜諸王也相哥金印。庚戌，賜諸王合必赤金銀海青符各二。

免松州、興州、望雲州新舊差賦。以望雲、松山、興州課程隸開平府。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戌，以久雨，録行在繫囚。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壬子，敕非軍情毋行望雲驛。

乙卯，河南路王翰子、張無僧、杜信等謀爲不軌，並伏誅。

詔右丞相史天澤專征，諸將皆受節度。

五月戊午，蘄縣陷，權萬户李義、千户張好古死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以刑部侍郎兼給事中徐經孫、工部侍郎兼司業常挺、太常少卿兼太子侍講吴堅爲殿試詳定官。

己未，御集英殿策進士。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庚申，築環城圍濟南，璮不復得出。

詔撒吉思安撫益都路百姓，各務農功，仍禁蒙古、漢軍剽掠。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酉，御射殿閱武舉進士射。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亥，史權妄奏徐、邳總管李杲哥完復邳州城，詔由杲哥以下並原其罪。時宋將夏貴攻邳州，杲哥出降，貴既去，杲哥自陳能保全州城，史權以聞，故有是命。

甲子，宋兵攻利津縣。

蠲濱棣今歲田租之半，東平蠲十之三。

自燕至開平立牛驛，給鈔市車牛。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寅，蠲臨安府稅三月，平物價也。

丁卯，都省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視所部，違者劾之。

戊辰，上曰：「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重，已戒飭之，仍貸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羅，庶可少寬民力。」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以（右）〔左〕丞相忽魯不花兼中書省都斷事官，賜虎符。

真定、順天、邢州蝗。

以平章政事賽典赤兼領工部及諸路工作。

以孟烈所獻蹶張弩藏于中都。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巳，詔：「廣西靜江屯田，小試有效，其邕、欽、宜、融、柳、象、潯諸州守臣任責措置，經略、安撫以課殿最，仍條具來上。」

辛未，馬光祖以病請祠，詔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申，諫臣陳堯道奏貪吏爲蠹者八事，而勢家譁徒黠胥尤甚。詔户部下諸路監司禁戢。

甲戌，詔：「周公作詩不避『昌』、『發』，孔子不偏避二名。朕舊名一字，乃理學至要，五常百行非誠非也，無之可乎？先朝如『益』字、『實』字見之羣臣表章，此尤可證，自今其勿復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丙子，（晉）〔縉〕山至望雲立海青驛。

丁丑，李杲哥等伏誅。

命史天澤選考徐、邳總管。

《宋史全文》卷三六 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方山京等勅，凡六百三十有七人。

己卯，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百四十有三人。

壬申，江州都統聶世興調遣入蜀，託疾憚行，詔奪二秩，押往京湖制司自效。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酉，甘州饑，給銀以賑之。

甲戌，李璮窮蹙，入大明湖，投水中不即死，獲之，併蒙古軍囊家伏誅，體解以徇。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亥，廣西經略朱禩孫申，增築四城內包學舍，添置書院，乞照白鹿洞例錫名，仍置山長一員。詔以「宣城書院」爲額。

戊寅，詔文武臣陳乞叙復，令吏、刑部具元犯上于尚書省，斟酌施行。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侍御史范純父言：「前四川制置使俞興，妬功啓戎，罷任鐫秩，罰輕，乞更褫奪，以紓衆怒。」奏可。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以夔府行省劉整行中書省於成都、潼川兩路，仍賜銀萬兩，分給軍士之失業者。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巳，詔重修《吏部七司條法》。

癸未，詔申嚴諸路郡縣苛取苗米之禁。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八月己丑，郭守敬請開玉泉水以通漕運；廣濟河渠司王允中請開邢、洺等處漳、滏、（澧）〔灃〕河，達泉以溉民田；並從之。

甲午，博都歡等奏請以宣德州、德興府等處銀冶付其匠户，歲取銀及石緑、丹粉輸官，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海州石湫堰成，詔知州張漢英帶行遥郡刺史、馬步軍副總管、帶行環衛官。

丁酉，築蘄州城。知州王益落階官，正任高州刺史；制置使汪立信上《新城圖》，詔奬諭。

戊戌，李璮兵敗爲大元所誅，事聞，詔沿邊諸郡嚴邊防。汪立信升直敷文閣、主管沿江制置司公事，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亥，詔：「昨賜公主田，以秀豐莊二萬九千有奇充影堂祭祀，餘悉撥隸淮東總所，以助軍餉。」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乙巳，沿江制置使姚希得進寶章閣學士，職任依舊。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丙午，立諸路醫學教授。

戊申，敕王鶚集廷臣商榷史事，鶚等乞以先朝事蹟録付史館。

河間、平灤、廣寧、西京、宣德、北京隕霜害稼。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子，以皇太子宫滿歲，宫師以下各進一秩。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九月戊午，亳州萬户張弘略破宋兵于蘄縣，復宿、蘄二城。

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兼山東路經略使，收集益都舊軍充武衛軍，戍南邊。詔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與董文炳會議兵民籍，每十户惟取其二充武衛軍；其海州、東海、漣水移入益都者，亦隸本衛。

己未，安南國陳光昺遣使貢方物。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酉，上曰：「朱熠言，吴門近似秋暑，忽蝗蝻孳生，未幾得雨皆殞，遂不爲害。」似道奏：「蝗不爲災，皆聖德所感。」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壬戌，改邢州爲順德府，立安撫司，洺、磁、威三州隸焉。

聽太原民食小鹽，歲輸銀七千五百兩。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丑，詔諸路州郡增差教官，當令經、賦各一員。

戊辰，以沈炎薨輟視朝，贈少保。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巳，以馬月合乃餉軍功，授禮部尚書，賜金符。

壬申，授安南國王陳光昺及達魯花赤訥剌丁虎符。

敕濟南官吏，凡軍民公私逋負，權閣毋徵。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召陳奕赴樞密院禀議。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酉，都元帥闊闊帶卒于軍，以其兄阿朮代之，授虎符，將南邊蒙古、漢軍。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丑，温州布衣李元老，讀書安貧，不事科舉，今已百四歲，詔補迪功郎致仕，本郡給奉。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午，賜李璮廟名「顯忠」，贈檢校太師。從兩淮制臣李庭芝請也。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閏月甲申朔，沙、肅二州乏食，給米、鈔

賑之。

己丑，濟南民饑，免其賦稅。免諸路軍户他徭。

辛卯，嚴忠範奏請補東平路廟學太常樂工，從之。

敕武衛軍及黑軍會于京師。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戌，詔刑部長貳、大理卿、少卿，歲終無評事可舉，即舉在京三獄官。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庚子，中翼千户九住破宋兵于虎腦山。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午，詔應知縣罪罷，雖經赦，毋注緊、望闕，著爲令。

戊申，詔：「紹興府火，給貸居民錢，今及二載，民貧可憫，悉除勿徵。」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庚戌，發粟三十萬〔石〕賑濟南饑民。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亥夜，皇太子妃全氏降生皇孫。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冬十月乙卯，詔蠲四川制總、州縣鹽酒榷額。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辰，詔蠲諸路州縣折納苗幣，不許陽減陰取，違坐紹興條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放金州所屯軍士二千人及大〔明〕〔名〕、河南新簽防城軍爲民。

庚申，分益都軍民爲二，董文炳領軍，撒吉思治民。

禁諸王、使臣、師旅敢有恃勢擾民者，所在執以聞。

中書省奏與宋互市，庶止私商，及復逋民之陷于宋者，且覘漣、海二州，不允。

以劉仁傑不附李璮，擢益都路總管，仍以金帛賜之。

壬戌，授益都行中書省都督府所統州郡官金符十七、銀符十一。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子，以楊棟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葉夢鼎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丑，詔禁京畿畋獵。

丙寅，分東西兩川都元帥府爲二，以帖的及劉整等爲都元帥及左右副都元帥。

詔責高麗欺慢之罪。又詔賜高麗王禃曆。

丁卯，詔鳳翔府屯田軍隸兵籍，仍屯田鳳翔。

放刁國器所簽平陽軍九百一十五人爲民。

閬、蓬、廣安、順慶、夔府等路都元帥欽察戍青居山，請益兵，詔陝西行省及鞏昌總帥汪惟正以兵益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吕文德言遣將校禦敵，多逗遛不進，且奏功失實，具姓名上聞。詔：吕文煥、王達、趙真削兩秩，馬堃、王甫削一秩，餘貶降有差。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戊辰，楊大淵乞於利州大安軍以鹽易軍糧，從之。

庚午，敕鞏昌總帥汪惟正將戍青居軍還，屯田利州。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戌，歸化州岑從毅納土輸賦，獻丁壯爲王臣。詔改歸化爲來安州，從毅進秩修武郎、知州事，令世襲。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亥，分中書左右部。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子，詔安豐六縣陞爲軍，令沿江制司選辟軍使一次，以其縣里迢遥，邊鄙險要也。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丁丑，敕宿州百户王達等所擒宋王用、夏珍等八人赴京師。

命百家奴所將質子軍入侍。戊寅，命不里剌所統固安、平灤質子軍自益都徙還故地。

敕萬户嚴忠範修復宿州、蘄縣，萬户忽都虎、懷都、何總管修完邳州城郭。

〔十一月〕丁亥，敕聖安寺作佛頂金輪會，長春宫設金籙周天醮。

《宋史全文》卷三六 壬辰，詔奪丁大全貴州團練副使，徙新州，以其招集游手，私立將校，置弓矢、舟楫，謀不法也。丞相賈似道諷廣西經略朱禩孫殺之，禩孫遣將官畢還護送，擠之水。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巳，馬光祖乞祠禄，詔提舉臨安府洞霄宫，任便居住。

丙申，徐清叟薨，贈少師，謚忠簡。

丁酉，資陽砦主萬户小哥及其子衆家奴叛來降，詔小哥賜姓王，名永堅，補武翼大夫、夔路副總管，重慶府駐劄。

戊戌，以夏貴知廬州、淮西安撫副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丑，詔禱雪未應，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五萬賑都民。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敕濟南人民爲李璮裨校掠取財物者，詣都督撒吉思所訟之。

真定民郝興讎殺馬忠，忠子榮受興銀，令興代其軍役。中書省以榮納賂忘讎，無人子之道，杖之，没其銀。事聞，詔論如法。有司失出之罪，俾中書省議之。

三叉沽竈户經宋兵焚掠，免今年租賦。

汰少府監工匠，存其良者千二百户。

遣官審理陝西重刑。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卯，詔免正旦大朝會。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巳，詔都元帥阿朮分兵三千人同阿鮮不花、懷都兵馬，復立宿州、蘄縣、邳州。

有旨諭史天澤：「朕或乘怒欲有所誅殺，卿等宜遲留一二日，覆奏行之。」

丙午，詔特徵人員，宜令乘傳。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未，皇孫容州觀察使封資國公焞薨，贈保靜軍節度使、廣國公。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戊申，陞撫州爲隆興府，以昔剌斡脱爲總管，割宣德之懷安、天成及威寧、高原隸焉。

十二月甲寅，封皇子真金爲燕王，守中書令。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卯，詔臨安府屬縣三衙決係囚，杖以下釋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丙辰，敕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户止收包銀，其絲税輸之有司。

立河南、山東統軍司，以塔剌渾火兒赤爲河南路統軍使，盧昇副之，東距亳州，西至均州，諸萬户隸焉；茶不花爲山東路統軍使，武秀副之，西自宿州，東至寧海州，諸萬户隸焉。

罷各路急遞鋪。

丁巳，立十路宣慰司，以真定路達魯花赤趙璮等爲之。

己未，犯罪應死者五十三人，詔重加詳讞。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申，詔瑞雪應時，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四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辛酉〕，立諸路轉運司，以燕京路監榷官曹澤等爲之使。

癸亥，享太廟。詔：「各路總管兼萬户者，止理民事，軍政勿預。其州縣官兼千户、百户者仍其舊。」

乙丑，復立息州城以安其民。

召真定、順德等路宣慰使王〔盤〕〔磐〕乘傳赴京師。

丙寅，申嚴屠殺牛馬之禁。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辰，詔雪寒，再給諸軍薪炭錢。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巳，詔：「諸路管民總管子弟，有分管州、府、司、縣及鷹坊、人匠諸色事務者，罷之。」

壬申，遣使收輯諸路軍民官海青牌及驛券。

戊寅，詔：「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軍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統攝。」

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

建行宫于〔興隆〕〔隆興〕路。

陞太原臨泉縣爲臨州。降寧陵爲下縣，仍隸歸德。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巳，吕文德累疏辭兼四川宣撫，詔仍兼四川策應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是歲，天下户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斷死罪六十六人。

景定四年、蒙古中統四年（癸亥、一二六三）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春正月壬午朔，詔侍從、臺諫、給舍、卿監、郎官以上及制總、監司各舉所知，不拘員限，不如所舉，行連坐法。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酉，禁蒙古軍馬擾民。

宋賈似道遣楊林齎空名告身及蠟書、金幣，誘大獲山楊大淵南歸。大淵部將執琳，詔誅之。

以宋忽兒、滅里及沙只回回鷹坊等兵戍商州、藍田諸隘。

軍民官各從統軍司及宣慰司選舉。

丙戌，以姚樞爲中書左丞。

改諸路監榷課稅所爲轉運司。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戊子，林希逸言蒲陽布衣林亦之、陳藻有道之士，林公遇幼承父澤，奉親不仕。詔林亦之、陳藻贈迪功郎，林公遇元官上進贈一官。

詔董宋臣同提舉奉安符寶所，仍奉祠禄。

《宋史全文》卷三六　都省言，四川駐戍諸軍守禦良勞，合議優卹。詔令制副給賜衣裝布疋有差。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甲午，給公主拜忽符印，其所屬設達魯花赤。

立十路奥魯總管。

丁酉，益都路行省大都督撒吉思上李璮所傷漣水軍民及陷宋蒙古、女直、探馬赤軍數，男女凡七千九百二十二人。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亥，嚴州火。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卯，領部阿合馬請興河南等處鐵冶及設東平等路巡禁私鹽軍，從之。

乙巳，敕李平陽以所部西川出征軍士戍青居山，其各翼軍在青居山者悉還成都。

詔：「以諸路漢軍奥魯毋隸各萬户管領。其科徵差稅，山東、河南隸統軍司，東西兩川隸征東元帥府，陝西隸行户部。凡奥魯官内有各萬户弟、男及私人，皆罷之。」

敕總帥汪忠臣、都元帥帖的及劉整等益兵付都元帥欽察，戍青居山。仍以解州鹽課給軍糧。

丙午，詔諸翼萬户簡精兵四千充武衛軍。

增萬户府監戰一員、參議一員。

以馬合麻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爲奴者，付元籍爲民。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上諭輔臣曰：「陳堯道言詞訴改送之弊，民受其害，合與痛革，當自户、刑部始。」似道奏：「謹遵聖訓。」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辛亥，申禁民家兵器及蒙古軍擾民者。

陵州達魯花赤蒙哥戰死濟南，以其子忙兀帶襲職。

二月壬子朔，命河東宣慰司市馬百二十九匹，賜諸王八剌軍士之無馬者。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丑，詔：吴潛、丁大全黨人遷謫已久，遠者量移，近者還本貫，並不復用。丁大全溺死藤州，詔許歸葬。

詔俞興往歲失陷瀘城，更削一秩。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甲寅，詔諸路官員子弟入質。以高麗不答詔書，詰其使者。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巳，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顔言：「井田古也，而未易行於後世。限田，近古也，猶足以救今日之急。蓋兼并之患至今亟矣，柰何時異事殊，法出弊生。夫三邊列屯，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既未免於廣兵，則和糴所宜廣圖；既不免於和糴，則楮幣未容縮造。爲今日計，欲便國〔使〕〔便〕民而辦軍食、重楮價者，莫若行祖宗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西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户田産踰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米，於軍餉有餘矣。」詔從之。尋置官田所，以劉良貴爲提領，陳耆兼檢閲。先是，似道建議，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請官買公田，免和糴，住造楮。於是始行公田法，覈民腴田，量户多寡，以賤直取之，農民爲官耕者曰官佃，上户爲官督者曰莊官，浙右之人破家失業者甚衆。

戊午，詔：「祖宗之制，察官邪之外，點檢所隸簿書，有司稽遲者，赴臺理訴，未嘗許信偏詞予奪刑名也。兹覽臨安府所勘臺吏案款，違法背理，不一而足，至於刑人殺人之事亦復干預。察官失所知聞，尚且不可惟吏是聽，至作訪聞押帖使善良受害乎？苟不示懲，何以戒後！」臺官虞處、張晞顔並與在外差遣。

癸亥，降詔申飭臺臣。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甲子，車駕幸開平。

以王德素充國信使，劉公諒副之，使于宋，致書宋主，詰其稽留郝經之故。

詔：「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未，詔會子庫日增印一十五萬貫赴封樁庫，充買官田。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乙亥，吕文德浚築鄂州、常、澧城池訖事，詔獎之，守臣韓宣轉遥郡承宣使，蘇劉義吉州刺史。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子，上諭輔臣曰：「諸史宜差從官提綱，照舊例於明禋前登進。」尋差徐經孫。

三月辛巳朔，詔：「官買踰限之田，蓋欲永免和糴。倉卒取具，姦弊滋多，可嚴立賞罰，討究歸併，庶幾步畝無私，易於摘買。」

丁亥，詔：「買踰限田以免和糴之害，自是良法美意。要當始於浙西，庶他路視以爲則，但所在利病不同，亦難拘以一律，令三省參酌施行。」

賈似道丐祠，詔不許。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以吕文德爲寧武、保康軍節度使，職任依舊；劉雄飛樞密都承旨、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四川總領財賦、夔路轉運使。加授姚希得刑部尚書，李庭芝兵部侍郎，朱禩孫太府卿，汪立信太府少卿，並依舊任。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戊子，沂州湖節使、范同知陷于宋，命存恤其家。或言其嘗爲宋兵嚮導，乃分其妻孥資産，賜有功將士。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寅，右丞相賈似道奏：「條陳田制凡九，乞下臣此章，俾議其可，必卿士庶民之皆從，是之謂大同，亦安得獨異哉！」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辛卯，聽諸路獵户及捕盜巡鹽者執弓矢。

壬辰，遣扎馬剌丁和糴東京。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酉，以王堅知和州兼管内安撫使，吕思望知濠州兼淮西招撫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亥，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産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户包銀鈔四兩，每十户輸絲十四斤，漏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子，以何夢然兼權知樞密院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壬寅，關東蒙古、漢軍官未經訓敕者，令各乘傳赴開平。

癸卯，初建太廟。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辰，上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鈃銷僞造當嚴加禁戢。」似道奏：「不禁鈃銷則見鑼愈少，不禁僞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巳，命北京元帥阿海發漢軍二千人赴開平。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丁未，詔知寧國府趙汝楳推行經界，不擾而辦，職事修舉，升直華文閣，依舊任。

戊申，忠州防禦使貴傑授福州觀察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酉，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朱英亮入貢，上表謝恩。

復立宿州。

夏四月庚戌朔，以漏籍户一萬一千八百、附籍户四千三百於各處起冶，歲課鐵四百八十萬七千斤。

癸丑，選益都兵千人充武衛軍。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辰，詔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未，以完顔端田宅賜益都千户傅國忠。國忠父天祐爲端所殺，故命以其田宅賜之。

罷開元路宣慰司。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子，詔：「吕文德分閫上游，寬朕西顧。疆場之事，知無不爲。帑府所積，久而愈厚，令其子師夔稟陳，欲備公上取用。朕但聞閫外仰費於朝廷，未聞朝廷取費於閫外，所請既切，難違其意。可於内截撥二百萬，充今年制總糴本。」

乙丑，皇太子言，恭聞經筵《春秋》徹講在邇，乞令陪侍觀禮。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寅，官田所言，知嘉興縣段浚、知宜

興縣葉哲佐買公田不遵元制，詔罷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丁卯，以明堂奏告于天地、宗廟、社稷、宮觀。

丙子，都省言：「回買六郡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爲支價之低昂，乞以官誥、度牒、銀、會四色參酌支給。」詔令封樁庫支撥，付各郡守臣，等第給還。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戊寅，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

王鶚請延訪太祖事蹟付史館。

五月癸未，詔北京運米五千石赴開平，其車牛之費並從官給。

乙酉，初立樞密院，以皇子燕王守中書令，兼判樞密院事。

戊子，陞開平府爲上都，其達魯花赤兀良吉爲上都路達魯花赤，總管董銓爲上都路總管兼開平府尹。

辛卯，詔立燕京平準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乙未，敕商州民就戍本州，毋禁弓矢。

丁酉，以元帥楊大淵、張大悅復神山有功，降詔獎諭。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婺州布衣何基，建寧府布衣徐幾，皆得理學之傳。詔各補迪功郎，何基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徐幾建寧府教授兼建安書院山長。

戊戌，四川制司言二月甲寅，大元兵攻嘉定城，馬堃出戰禦之。詔馬堃援夔遷延削一秩，令以所轉四官理作敍復。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潁州、光化互市，及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十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四萬石輸官。河南隨處城邑市鐵之家，令仍舊鼓鑄。

庚子，河南路總管劉克興矯制括户，罷其職，籍家資之半。

陞上都路望雲縣爲雲州、松山縣爲松州。

賞前討渾都海戰功，撒里都、闊闊出等鈔二千一百七十四錠、幣帛一千四百二十匹。

六月壬子，河間、益都、燕京、真定、東平諸路蝗。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祈雨。

乙卯，京城火。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以管民官兼統懷孟等軍俺撒戰歿汴梁，命其子忙兀帶爲萬户，佩金符。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丙辰，詔饒虎臣敍復元官，依舊提舉太平興國宮。

庚申，詔：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今秋成在邇，其荆湖、江西諸道，仍舊和糴。

丙寅，詔公田竣事，劉良貴官兩轉，陳岩、廖邦傑洎六郡官進秩有差。

庚午，宰執進《玉牒》、《日曆》、《會要》、《經武要略》及《徽宗長編》、《寧宗實録》，詔賈似道以下官兩轉。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酉，立上都惠民藥局。

建帝堯廟於平陽，仍賜田十五頃。

以線真爲中書右丞相，塔察兒爲中書左丞相。

秋七月癸未，詔諸投下毋擅勾攝燕京路州縣官吏。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申，詔吏部具諸路見闕知縣，不拘常格，限十日許人指射，限滿無人注者，令監司、郡守列銜奏辟一次。

乙酉，詔祕書省，自淳熙至嘉定《國朝會要》、《皇朝長編》刊梓頒行。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禁野狐嶺行營民，毋入南北口縱畜牧，損踐桑稼。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壬辰，敕令所進《寧宗以來寶牒詔令》。

戊戌，以董宋臣爲入内内侍省押班。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陞燕京屬縣安次爲東安州，固安爲固安州。

河南統軍司言：「屯田民爲保甲丁壯射生軍，凡三千四百人，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之。

壬寅，詔禁益都路採馬赤擾民。

以成都經略司隸西川行院。

禁蒙古、漢軍諸人煎、販私鹽。詔山東經略司徙膠、萊、莒、密之民及寵户居内地。中書省臣以妨煮鹽爲言，遂令統軍司完復邊戍，居民寵户毋徙。

詔阿朮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

燕京、河間、開平、隆興四路屬縣雨雹害稼。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辰，皇太子奏，乞以新除起居郎留夢炎、前江

東提刑召赴闕范東叟充講官。【略】尋以夢炎兼諭德，東叟兼舍人。

八月戊申朔，詔户部申嚴諸路州縣苛取苗米之禁。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詔霍木海總管諸路驛，佩金符。

辛亥，置元帥府于大理。

詔東平、大名、河南宣慰司市馬千五百五十匹，給阿朮等軍。

陞宣德州爲宣德府，隸上都。以淄、萊、登三州爲總管府，治淄州。

命昔撒昔總制鬼國、大理兩路。

壬子，命中書省給北京、西京轉運司車牛價鈔。

彰德路及洺、磁二州旱，免彰德今歲田租之半，洺、磁十之六。

冀州蒙古百户阿昔等犯鹽禁，没入馬百二十餘匹，以給軍士之無馬者。

甲寅，命成都路運米萬石餉潼川。給鈔付劉整市牛屯田。分劉元禮等軍戍潼川，命按敦將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董宋臣以病乞收回恩命，請祠，詔賜告五月。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丙辰，詔以成都路綿州隸潼川。

戊午，以阿脱、商挺行樞密院於成都，凡成都、順慶、潼川都元帥府並聽節制。

庚申，以史天倪前爲武僊所殺，以武僊第賜其子楫。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酉，詔皇太子宫滿歲，宫賓、講官各進一秩，使臣以下減年給牒有差。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甲子，以西涼經兵，居民困弊，給鈔賑之，仍免租賦三年。

敕諸臣傳旨，有疑者須覆奏。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子)〔午〕，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糴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

壬申，都省言：「明禋恩霈，例蠲前三年逋賦，而州縣往往有已催在官、吏幹隱匿在己者，其實百姓不霑毫髮之惠。漢史有除明年田租之令，最爲得宜，今倣而行之，庶幾實惠及民。乞下諸路州縣，蠲前三年逋賦外，更預將景定五年畸零税色與免半輸，載爲赦條，仍令各路漕司榜諭。」從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復置急遞鋪。

濱、棣二州蝗，真定路旱。

詔西涼流民復業者，復其家三年。

車駕至自上都。

《宋史全文》卷三六 甲戌，詔省罷平江府發運司。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九月甲申，詔趙汝楳爲太府少卿、淮東總領財賦。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酉，立漕運河渠司。

庚寅，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斂民。

遣使徵諸路賦税錢帛。

民間所賣布帛有疏薄狹短者，禁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朝饗太廟。辛卯，大饗于明堂，赦天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甲午，以何夢然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楊棟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葉夢鼎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未，都省言：「諸路州縣獄訟，率多枝蔓淹延，今遇明禋肆赦，有司所當奉行疎決，以稱寬典。」詔令各路憲臣決所部繫囚，具已結絶名件上尚書省。

詔：「吕文德乞以大禮所得京官恩澤，改奏次子(師)〔師〕夔，已從其請。朕思文德忠勤豈在中興功臣之下，師夔已除知閤，且屢典邊郡，但換京官亦非朕所以待忠臣之意，今特與換朝奉大夫。」尋爲度支郎官。

丙申，詔：「賈德生去歲不能防閑所使，丞相忠於體國，不私其子，必欲示懲。朕嘉其嚴訓，姑從削秩，天下皆明知大公之意，今已及春，可特叙復元官予祠。」

十月己酉，詔安吉、嘉興、平江、常州、江陰、鎮江公田諸莊輸納什優其一，以都省言納稼之始宜寬恤故也。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未，詔發緡錢百四十萬，命浙西六郡置公田莊。

甲子，命張珏興元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合州。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丑，詔刑部，應内外文武官，因風聞致罪者，許申理于朝，參酌改正；犯贓私者，令監司覈實來上。

癸酉，都省言：「今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便民旅交易。」從之。

乙亥，詔李獻可等精加校正《徽宗皇帝長編》刊梓于祕書省。

十一月戊寅朔，詔度支郎官吕師夔往沿江閱視屯兵營屋，招募新軍，仍督未備者，具奏來上。

庚辰，詔羣臣遵依舊制，五日一輪對，如遇恙則痊日補對，不許推托求免。

壬午，軍器監丞方演孫進對，論羣臣緘默之弊。上曰：「朕未嘗諱言。」演孫奏：「天下莫不知陛下之能聽言，特臣下不敢言爾。如啓悟發於宸衷，施行見於明詔，天下翕然，孰不服陛下之聖。」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甲申，詔以歲不登，量減阿述、怯烈各軍行餉；東平、大名等路旱，量減今歲田租。

丙戌，享于太廟，以合丹、塔察兒、王（盤）〔磐〕、張文謙行事。

高麗國王王禃以免置驛、籍民等事，遣其臣韓就奉表來謝，賜中統五年曆并蜀錦一，仍命禃入朝。

立御衣、尚食二局。

《宋史全文》卷三六 詔兩浙運司、臨安府屬縣決繫囚，杖以下釋之。

臺臣朱貔孫言：「郡邑主學添教，間有分爭，殊失揖遜之風。乞下諸路提舉司分隸職事，立爲定式，庶可養靖共之習。」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亥，福州火。

十二月丁未朔，詔皇太子宮講官詹事以下，日輪一員，辰入酉出，專講讀，備咨問，以稱輔導之實。

《宋史全文》卷三六 詔正旦大朝會權免。

詔應官司見監公私逋欠，並倚閣一月，繫人釋之，以雪講行寬恤也。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以鳳翔屯軍、汪惟正青居等軍、刁國器平陽軍，令益都元帥欽察統之，戍虎嘯寨。

《宋史全文》卷三六 戊申，詔舶務出售榷貨，以收弊楮，仍禁乞取。

辛亥，詔兩浙監司，將所部州軍縣繫囚杖以下釋之。

甲寅，蠲兩浙州軍及建康府見監贓賞茶鹽錢。

丙辰，詔諸路憲司，索上所部州軍大辟獄案，詳情論決，毋使滯淹，其干連者酌量釋之。

丁巳，登聞檢院朱濬進對，論修身之要，上曰：「修身在端本爲上。」濬奏：「誠如聖諭，心者，身之本；身者，天下萬事萬物之本。先臣朱熹之説正如此。」上然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己未，詔：「在京置窠栅、私繫囚并非法獄具，臺憲其嚴禁戢，違者有刑。」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酉，詔管景模主管侍衛步軍司。

丙寅，詔無爲軍巢縣已陞爲鎮巢軍，使從沿江制司節制，其月收坊場、河渡錢分項起解支遣，以制司申言也。

己巳，諫臣陳堯道乞下福建倉司，將景定元年至三年八郡義倉米，斗以十七界會兩貫賑糴貧民。從之。

庚午，詔瑞雪應期，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四十萬，賑在京軍民。詔臨安府、兩浙運司、三衙決繫囚，杖以下釋之。

都省言知海州張漢英，在任浚築壩壕、城壁竣事，其子宗仁奉圖來上，具見勞績。詔張宗仁特與帶行閤門祗候、添差京東路將，餘在役者令兩淮制司類申樞密院。

癸酉，詔再給諸軍、諸司薪炭錢。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甲戌，敕駙馬愛不花蒲萄户依民例輸賦。也里可温、答失蠻、僧、道種田入租，貿易輸稅。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子，臨安府帥臣吴革奏獄空，詔奬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是歲，天下户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十。賦，絲七十萬六千四百一斤，鈔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錠。斷死罪七人。

景定五年、蒙古至元元年（甲子、一二六四）

《宋史全文》卷三六 正月丁丑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詔：「【略】我國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爲盛，三百年間，所以保乂王家，垂休億載者，厥功茂哉。弊久蠹滋，遷年尤甚，【略】人情至此，咸欲變通。蓋嘗披閲先朝名臣奏議，其論取士之法非一，惟程顥、頤兄弟深知治道，酌古通今，綱條詳明，用意純切。令三省詳議參酌，其可行者條具以聞。務於科舉令甲無大更張，以妥安士心，而於進士舉之外，所以崇尚經術，考察德行，選用材能之道，立爲一代之典，陶成四方之風，庶幾豐芑之仁垂之萬

世，顧不美歟！」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高麗國王王禃遣使奉表來賀。

壬午，敕諸路宣慰司，非奉旨無輒入覲。

《宋史全文》卷三六　癸未，給事中常挺言：「乞遵祖宗典故，應文武臣寮封章，並許於通進司投進，以達羣下之情，毋使伏闕投匭與庶民等。」詔從之。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巳，出奉宸庫珠、香、象、犀等貨下務場貨易，助收幣楮。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以益都武衛軍千人屯田燕京，官給牛具。以鄧州保甲軍二千三百二十九户隸統軍司。

己亥，立諸路平準庫。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庚子，太子右諭德湯漢三乞休致，授祕閣修撰，知福州，福建安撫使。

《宋史全文》卷三六　辛丑，詔：「沿江兩浙制帥、監司，不許差軍功、借補、挾術、遊謁等人權攝害民。如州郡闕員，則差曹職官；屬縣闕員，則差丞、簿、尉時暫兼權，仍催正官之任。或有違戾，令臺臣覺察以聞。」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卯，命諸王位下工匠已籍爲民者，並徵差賦；儒、釋、道、也里可温、達失蠻等户，舊免租稅，今並徵之；其蒙古、漢軍站户所輸租減半。

西北諸王率部民來歸。

敕北京、西京宣慰司、隆興總管府和糴以備糧餉。

築冷水河城，命千户土虎等戍之。

罷南邊互市。

申嚴持軍器、販馬、越境私商之禁。

《宋史全文》卷三六　二月丙午朔，詔：「昨者諫疏戒飭百司盡公守法，指斥封事目最爲病源，深中累年積習之弊。邇日劾及都司，具有實狀，所當申嚴禁戢，俾各自愛，毋陷匪彝，以速厥辜。」

丁未，詔禮部貢舉。

辛亥，檢正陳昉言：「陛下欲賞信罰必，莫若嚴考課之法。乞明詔有司，下之諸道帥臣、監司，歲考郡守，歲考縣課，第其能否優劣功過，於次年三月類聚保奏；監司則有互申之法，宜悉遵彝典。」詔從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賀福等六人告平陽、太原漏籍户，詔賞以官，廷臣以非材對，給鈔與之。

敕選儒士編修國史，譯寫經書，起館舍，給俸以贍之。

壬子，修瓊花島。發北京都元帥阿海所領軍疏雙塔漕渠。

丙辰，罷陝西行户部。

《宋史全文》卷三六　韓禾、洪天錫並兼侍講，趙景緯兼崇政殿説書。

丁卯，詔諸路申嚴州縣斛面之禁，豁除義倉陳腐米數，椿積邊郡三年軍餉。行臺臣之言也。

辛未，詔梁椿選右正言，程元岳、朱應元並監察御史。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癸酉，車駕幸上都。

詔諸路總管史權等二十三人赴上都大朝會。

弛邊城軍器之禁。

三月庚辰，設周天醮于長春宮。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巳，王堅卒，賜謚忠壯。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行宮留守。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己亥，命尚書宋子貞陳時事，子貞條具以聞，詔獎諭，命中書省議行之。

辛丑，詔四川行院，命阿脱專掌軍政，其刑名錢穀商挺任之。

立漕運司，以王光益爲使。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夏四月丙午，詔：「管景模妻孥陷没，效忠愈堅，平時所得奉入，率以撫恤將士，遂至空乏，特賜緡錢三十萬。」尋賜金帶。

丁未，以夏貴爲樞密都承旨、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四川總領、夔路轉運使。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戊申，以彰德、洺磁路引漳、滏、洹水灌田，致御河淺澀，鹽運不通，塞分渠以復水勢。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亥，詔郡邑行鄉飲酒禮。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壬子，東平、太原、平陽旱，分遣西僧祈雨。

川、西夏中興、北京三處行中書條格。

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許擅招民户，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爲斡脱，禁口傳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屬。

詔：「蒙古户種田，有馬牛羊之家，其糧住支；無田者仍給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午，詔湯舉兼崇政殿説書，朱鴞孫兼侍讀，翁合兼侍講。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以楊棟知建寧府。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酉，都省言：「知嘉定府洪濤，迎奉新繁縣太祖皇帝以下六朝御容于本府天慶觀，一時權宜，於禮未備。」詔令守臣選差武臣一員，擇日迎奉赴行在，所奉安合行典禮，令有司條具上于尚書省。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庚戌，命燕王署敕，諸王設僚屬及説書官。諸站户限田四頃免稅，供驛馬及祗應，命各路總管府兼領其事。

癸丑，命僧子聰同議樞密院事。詔子聰復其姓劉氏，易名秉忠，拜太保，參領中書省事。

乙卯，詔改燕京爲中都，其大興府仍舊。

丙辰，劉秉忠、王鶚、張文謙、商挺言，燕王既署相銜，宜於省中别置幕位，每月一再至，判署朝政。其説書官，皇子忙安以李（磐）〔槃〕爲之，南木合以高道爲之。

《宋史全文》卷三六 丙辰，詔皇太子宫滿歲，宫師、宫賓、詹事以下各進一秩，醫官、使臣減年支犒有差。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丁巳，以改元大赦天下，詔曰：「【略】改中統五年爲至元元年。」

己未，鳳翔府龍泉寺僧超過等謀亂遇赦。没其財，鬻管京兆僧司；同謀蘇德，責令從軍自效。

發萬户石抹乞札剌所部千人赴商州屯田，亳州軍六百八人及河南府軍六十人助欽察戍青居。敕山東經略副使武秀選益都新軍千人充武衛軍，赴中都。城郊，以沂州監戰塔思、萬户孟義所部兵戍之。

太原路總管攸忙兀帶坐藏甲匿户，罷職爲民。

《宋史全文》卷三六 庚申，羣臣奏請御正殿、復常膳，表凡三上乃從之。

甲子，彗星復見于參。彗星不滅，上封者指言公田之咎，臨安府學士葉李、蕭圭等上書，詆似道專權、害民、誤國。似道怒，嗾士人林德夫詣京尹劉良貴，告李等用金飾齋扁不法，捕寘之獄，黥竄漳州。

乙丑，以姚希得兼權參知政事。

己巳，詔：「師在輿陛辭，精神不如昔。蓋郴州溪洞所係，可别與差遣，以優其老。」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九月壬申朔，立翰林國史院。

以改元詔諭高麗國，并赦其境内。

辛巳，車駕至自上都。

庚寅，益都毛璋謀逆，二子及其黨崔成並伏誅，籍其家貨賜行省撒吉思。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癸巳，内侍李忠輔以羣臣劾其貪肆欺罔，削兩秩放罷。

乙未，建寧府教授謝枋得校文宣城及建康漕闈，發策十餘問，言權奸誤國，趙氏必亡。左司諫舒有開劾其怨望謗訕，大不敬，竄興國軍。

《宋史全文》卷三六 己亥，詔程元岳右正言、兼侍講，張桂監察御史。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冬十月壬寅朔，高麗國王王禃來朝。

乙巳，禁上都畿内捕獵。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巳，朝獻景靈宫。

庚戌，詔冬至朝會權免。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有事于太廟。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辛亥，詔十七界會浸輕，並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

《宋史全文》卷三六 乙卯，蠲臨安府税三月。

乙丑，詔：「物貴原於楮輕，楮輕原於楮多。今以見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一準十八楮三（千），革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全給。」

似道請秤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之三，十七界廢不用。關子之制，上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其下兩旁各

一小長黑印，如兩脚，宛然一「賈」字也。關子行，物價頓踴。

上有疾，不視朝。

丙寅，命官分禱于天地、宗廟、社稷、宮觀。

詔出封椿庫錢、關二十萬賑都民，諸軍亦如之。

詔：「朕體違和，服藥未效，如草澤有能治療得或痊者，白身除節度使，有官人及願就文資者，並與比附推恩，外更支賜錢十萬貫、田五百頃。」三省出榜曉諭。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

大赦。

丁卯，帝崩。遺詔皇太子禥即皇帝位。

宋度宗部（起公元一二六四年，迄公元一二七四年）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度宗端文明武景孝皇帝，諱禥，太祖十一世孫。父嗣榮王與芮，理宗母弟也。

景定元年六月壬寅，立爲皇太子。

景定五年、蒙古至元元年（甲子、一二六四）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十月丁卯，理宗崩，受遺詔，太子即皇帝位。

戊辰，尊皇后謝氏曰皇太后，生日爲壽崇節。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改武衛軍爲侍衛親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午，宰執、文武百官詣祥曦殿表請聽政，不允。

辛未，大赦。

十一月壬申，宰執以下日表請視朝，不允。丁丑，凡七表始從。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辛巳，征骨嵬。先是，吉里迷内附，言其國東有骨嵬，亦里于兩部，歲來侵疆，故往征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戌，帝初聽政，御後殿，命馬廷鸞、留夢炎兼侍讀，李伯玉、陳宗禮、范東叟兼侍講，何基、徐幾兼崇政殿説書。詔求直言。又詔先朝舊臣趙葵、謝方叔、程元鳳、馬光祖、李曾伯各上言以匡不逮。召江萬里、王爚、洪天錫、湯漢等赴闕。

詔躬行三年喪。

復濟王竑元贈少師，節度使，追封鎮王，謚昭肅，有司討論墳制增修之。

加封嗣榮王與芮武康、寧江軍節度使，依前太師、判宗正事。

詔撫勞邊防將士。

監察御史劾宦官李忠輔、何舜卿等贓罪，並竄遠方。

戊（戌）〔子〕，詔儒臣日侍經筵，輔臣觀講。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己〕丑，以至元二年曆日賜高麗國王王禃。

禁登州、和州等處并女直人入高麗界剽掠。

辛卯，召衛州太一五代度師李居（素）〔壽〕赴闕。

壬辰，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省。以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知太府監事阿合馬爲平章政事，領中書省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阿里爲中書右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未，命洪天錫以侍御史兼侍讀。

十二月辛丑，詔改明年爲咸淳元年，行銅錢關子，率貫以七百七十文足。

壬寅，戒贓吏絶貢羨餘。

甲辰，詔以生日爲乾會節。

初開經筵，講殿以熙明爲名。禮部尚書馬廷鸞進讀《大學衍義序》，陳心法之要。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乙巳，罷各投下達魯花赤，定中外百官儀從。

丁卯，敕鄧州沿邊增立柴萸、常平、建陵、季陽四堡。

戊辰，命選善水者一人，沿黄河計水程達東勝可通漕運，馳驛以聞。

庚午，詔罷樞密院斷事官及各路奥魯官，令總管府兼總押所。

始罷諸侯世守，立遷轉法。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是歲，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廣東西、福建、成都、京西、潼川、夔、利路户五百六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口一千三百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

大理寺奏大辟三十三人。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真定、順天、洺、磁、順德、大名、東平、曹、濮州、泰安、高唐、濟州、博州、德州、濟南、濱、棣、淄、萊、河間大水。

户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斷死罪七十三人。

咸淳元年、蒙古至元二年（乙丑、一二六五）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春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丞相賈似道請爲總護山陵使，不允，尋下詔奬諭。

癸酉，直學士院留夢炎疏留似道。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山東廉訪使言：「真定路總管張宏，前在濟南，乘變盜用官物。」詔以宏嘗告李璮反，免宏死罪，罷其職，徵贓物償官。

邛州萬户張邦直等違制販馬，並處死。

敕徙鎮海、百（里八）〔八里〕、謙謙州諸色匠户於中都，給銀萬五千兩爲行費。又徙奴懷、忒木帶兒礮手人匠八百名赴中都，造船運糧。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戌，諫議大夫朱貔孫等亦請改命，不報。

詔臨安免征商三月。

丙子，京湖制置使吕文德辭免，不允。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卯，北京路行省給札剌赤户東徙行糧萬石。

以鄧州監戰訥懷、新舊軍萬户董文炳並爲河南副統軍。

甲申，詔申嚴越界販馬之禁，違者處死。

乙酉，以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

戊子，諸王塔察兒使臣闊闊出至北京花道驛，手殺驛吏郝用、郭和尚，有旨徵鈔十錠給其主贖死。

庚寅，城西番匣答路。

癸巳，八東乞兒部牙西來朝，貢銀鼠皮二千，賜金、素幣各九、帛十有八。

丁酉，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弟（廣平）公（珣）〔恂〕奉表來貢。

二月辛丑朔，元帥按東與宋兵戰于釣魚山，敗之，獲戰艦百四十六艘。

甲辰，初立宫闈局。

戊申，賜親王兀魯帶河間王印，給所部米千石。

丁巳，車駕幸上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申，置籍中書，記諫官、御史言事，歲終以考成績。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亥，并六部爲四，以麥朮丁爲吏禮部尚書，馬亨户部尚書，嚴忠範兵刑部尚書，别魯丁工部尚書。

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鹺。

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

以同知東平路宣慰使賈合丁爲平章政事，山東廉訪使王磐爲參知政事。

廉希憲、商挺罷。

詔併諸王只必帖木兒所設管民官屬。

詔諭總統所：「僧人通五大部經者爲中選，以有德業者爲州郡僧録、判、正副都綱等官，仍於各路設三學講、三禪會。」

三月癸酉，骨鬼國人襲殺吉里迷部兵，敕以官粟及弓甲給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似道乞解機政，不允。

壬午，京湖制司創招鎮邊軍。

甲申，葬理宗于永穆陵。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亥，敕邊軍習水戰、屯田。

乙未，罷南北互市，括民間南貨，官給其直。

遼東饑，發粟萬石、鈔百錠賑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夏四月壬寅，賞四川都統咎萬壽雲頂山、金堂峽之功，及其將士。

丁未，壽崇節，免徵臨安官私房僦地錢。

戊申，乾會節，如上免徵，再免在京征商三月。自是祥慶、災異、寒暑皆免。

戊午，賈似道特授太師。

己未，幸景靈宫，發米八萬石贍京城民。

夔路都統王勝，以李市、沙平之戰獲功，轉官兩資；將士效力者，上其名推賞。

五月己巳，追命史彌遠爲公忠翊運定策元勳。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子，禁北京、平灤等處人捕獵。

庚寅，令：「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罪輕斷遣，重者聞奏。」

敕上都商税、酒醋諸課毋徵，其榷鹽仍舊；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復

其家。

詔西川、山東、南京等路戍邊軍屯田。

閏五月癸卯，升蓬縣爲景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巳，久雨，京城減直糶米三萬石。自是米價高即發廩平糶，以爲常。

丁未，發錢二十萬贍在京小民，錢二十萬賜殿、步、馬司軍人，錢二萬三千賜宿衛。自是行慶、恤災，或遇霪雨雪寒，咸賜如上數。

以江萬里參知政事，王爚同知樞密院事，權參知政事，馬廷鸞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亥，檢覈諸王兀魯帶部民貧無孳畜者三萬七百二十四人，人月給米二斗五升，四閱月而止。

丙辰，雅州碉門宣撫使請復碉門城邑，詔相度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巳，以錢三十萬命臨安府通變平物賈。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亥，移秦蜀行省於興元。

丙寅，命四川行院分兵屯田。

丁卯，分四親王南京屬州，鄭州隸合丹，鈞州隸明里，睢州隸孛羅赤，蔡州隸海都，他屬縣復還朝廷。

以平章政事趙璧行省于南京、河南府、大名、順德、洺磁、彰德、懷孟等路，平章政事廉希憲行省事于東平、濟南、益都、淄萊等路，中書左丞姚樞行省事于西京、平陽、太原等路。

詔：「諸路州府，若自古名郡，户數繁庶，且當衝要者，不須改併。其户不滿千者，可併則併之。各投下者，併入所隸州城。其散府州郡户少者，不須更設録事司及司候司。附郭縣止令州府官兼領。括諸路未占籍户任差職者以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故成都馬步軍總管張順歿于王事，詔特贈官五轉，其子與八官恩澤。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六月戊（申）〔辰〕朔，新得州安撫向良言：「頃以全城内附，元領軍民流散南界者，多欲歸順，並乞招徠。」從之。又敕良以所領新降軍民移戍通江縣，行新得州事。

戊寅，移山東統軍司於沂州。

萬户重喜立十字路。〔城〕復正陽，命禿剌戍之。

己卯，以淇州隸懷孟路。

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榮佩伯奉表來賀聖誕節。

王晉罷。

樞密院臣言：「各路出征逃亡漢軍，及貧難未起户，並投下隱匿事故者，宜一概發遣應役。」從之。敕行院及諸軍將校卒伍，須正身應役，違者罪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酉，名理宗御製之閣曰顯文，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戊子，沿海制置使葉夢鼎三辭免，不允。

己丑，名理宗原廟殿曰章熙。

秋七月丁酉，初命迪功郎鄧道爲韶州相江書院山長，主祀先儒周惇頤。

壬寅，參知政事江萬里乞歸田里，不允。

戊申，夔路安撫徐宗武城閉，達石城，乞推恩，從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酉，益都大蝗饑，命減價糶官粟以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戌，督州縣嚴錢法，禁民間用牌帖。

癸亥，以諒陰，命宰執類試，阮登炳以下，依廷試例出身。

禁在京置窠棚，私鬻囚。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奉表來貢。

甲子，詔賜光昞至元三年曆。

八月戊寅，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貢方物。

己卯，諸宰職皆罷，以安童爲中書右丞相，伯顏爲中書左丞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辰，命陳奕沿江按閱軍防，賜錢二十萬給用。

丁亥，詔：「有司收民田租，或掊克無藝，監司其嚴禁戢，違者有刑。」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子，車駕至自上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午，大元元帥阿朮帥大軍至廬州及安慶，諸路統制范勝、統領張林、正將高興、副將孟興逆戰，没于陣，詔勝等各官其一子進勇副尉。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九月戊戌，以將有事太廟，取大樂工於東

平，預習儀禮。

敕江淮沿邊樹柵，徐、宿、邳三州助役徒。

庚子，皇孫鐵穆爾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酉，以洪天錫爲工部侍郎兼侍讀。

壬子，命宰執訪司馬光、蘇軾、朱熹後人，賢者能者，各上其名録用。

癸丑，吕文德言京湖制帥、策應三司官屬，乞推恩，詔各進一秩。

庚申，吏部侍郎李常上七事，曰崇廉恥、嚴鄉舉、擇守令、黜貪污、讞疑獄、任儒師、修役法。

冬十月壬申，減四川州縣鹽酒課，始自景定四年正月一日，再免徵三年。

乙亥，減田契税錢什四。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卯，享于太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辰，江安州、潼川安撫司以攻懷、簡小富砦戰國來上，詔優答以賞。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未，敕順天張柔、東平嚴忠濟、河間馬總管、濟南張林、太原石抹總管等户，改隸民籍。統軍抄不花、萬户懷都麾下軍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爲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田内地。

戊子，詔隨路私商曾入南界者，首實免罪充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十一月乙未，兄少保、保寧軍節度使致仕乃裕薨，贈少傅，追封臨川郡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甲子，詔事故貧難軍不堪應役者，以兩户或三户合併正軍一名，其丁單力備者，許願人應役。

十二月己巳，省併州縣凡二百二十餘所。

庚午，宋子貞言：「朝省之政，不宜數行數改。又刑部所掌，事干人命，尚書嚴忠範年少，宜選老於刑名者爲之。」又請罷北京行中書省，别立宣慰司以控制東北州郡。並從之。禁朝省告訐以息爭訟。

丁丑，詔諭高麗，賜至元三年曆日。

丁亥，敕選諸翼軍富强才勇者萬人，充侍衛親軍。

己丑，濱山大玉海成，敕置廣寒殿。

是歲，户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絲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斤，包銀鈔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錠。

彰德、大名、南京、河南府、濟南、淄萊、太原、弘州雹，西京、北京、益都、真定、東平、順德、河間、徐、宿、邳蝗旱，太原霜災。

斷死罪四十二人。

咸淳二年、蒙古至元三年（丙寅、一二六六）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春正月乙未（朔），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賀。

丙午，遣朵端、趙璧持詔撫諭四川將吏軍民。

壬子，立制國用使司，以阿合馬爲使。

癸丑，選女直軍二千爲侍衛軍。

四川行樞密院謀取嘉定，請益兵，命朵端、趙璧摘諸翼蒙古、漢軍六千人付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江萬里四請歸田，乞祠禄，不允，以爲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二月丙寅，廉希憲、宋子貞爲平章政事，張文謙復爲中書左丞，史天澤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己〕巳，侍講范東叟奏正心之要有三：曰進德，曰立政，曰事天。上嘉納焉。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酉，立濬州以處高麗降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寅，詔免湖南漕司積年運上峽米耗折逋直。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壬午，平陽路僧官以妖言惑衆伏誅。以中書右丞張易同知制國用使司事，參知政事張惠爲制國用副使。

癸未，車駕幸上都。

甲申，罷西夏行省，立宣慰司。

初製太常禮樂工冠服。

立東京、廣寧、懿州、閭元、恤品、合懶、婆娑等路宣撫司。

乙酉，蠲中都今年包銀四分之一。

詔理斷阿朮部下所俘人口、畜牧及其草地爲民侵種者。

以制國用使司條畫諭中外官吏。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卯，詔左、右史循舊制立侍御坐前。

三月庚子，賞夔路總管張喜等防護開、達軍功，將士進官有差。

乙巳，詔郡守兩年爲任，方別授官。

戊申，賜敕書獎諭吕文德。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未，王晉及侍中和哲斯、濟南益都轉運使王明，以隱匿鹽課皆伏誅。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夏四月乙丑，洪天錫三請祠，不允，以顯文閣待制、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卯，五山珍御榻成，置瓊華島廣寒殿。

亳州水軍千户胡進等領騎兵渡淝水，逾荆山，與宋兵戰，殺獲甚衆，賞鈔幣有差。

庚午，敕僧、道祈福於中都寺觀。詔以僧機爲總統，居慶壽寺。

己卯，申嚴瀕海私鹽之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申，侍御史程元岳上言：「帝王致壽之道在修德，後世怵邪説以求之，往轍可鑒。修德之目有三，曰清心，曰寡欲，曰崇儉，皆致壽之原。」上嘉納之。

丁亥，授信州布衣徐直方史館編校。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五月乙未，遣使諸路慮囚。

庚子，敕太醫院領諸路醫户、惠民藥局。

辛丑，以黄金飾渾天儀。

丙午，浚西夏中興漢延、唐來等渠。

凡良田爲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詔諸節制將帥討軍實，節浮費，毋占役兵士，致妨訓練。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丙辰，罷益都行省。

蠲平濼、益都質子户賦税之半。

六月丁卯，封皇子南木合爲北平王，以印給之。

辛未，徙歸化民於清州興濟縣屯田，官給牛具。

丙子，立漕運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丑，給羅鬼國化州印。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寅，以陝西行省平章賽典赤等政事修治，賜銀五千兩。

命山東統軍副使王仲仁督造戰船于汴。

申嚴陝西、河南竹禁。

立拱衛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午，以衢州饑，命守、令勸分諸藩邸發廩助之。

秋七月壬辰，祈雨。

詔以來年正月一日郊。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丙申，罷息州安撫司。

壬寅，詔上都路總管府，遇車駕巡幸，行留守司事，車駕還，即復舊。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禮部侍郎李伯玉言：「人材貴乎善養，不貴速成，請罷童子科，息奔競，以保幼稚良心。」詔自咸淳三年爲始罷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丙午，遣使祠五嶽四瀆。

甲寅，添内外巡兵。外路每百户選中産者一人充之，其賦令餘户代輸，在都僧武衛軍四百。

己未，以崞、代、堅、臺四州隸忻州。

詔令西夏避亂之民還本籍，成都新民爲豪家所庇者皆歸之州縣。

詔招集逃亡軍，限百日詣所屬陳首，原其罪，貧者併户應役。

八月丁卯，以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使日本，賜書曰：「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上相接，尚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即令罷兵，還其疆場，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而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尚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心，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又

詔高麗導去使至其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申，安南國遣使賀登位，獻方物。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子，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大將軍朴琪來賀聖誕節。

阿朮略地蘄、黃，俘獲以萬計。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九月丙辰，浙西安撫使李芾以臺臣黃萬石等言，削兩秩免。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午，車駕至自上都。

冬十月庚申朔，降德興府爲奉聖州。

癸亥，高麗使還，以王禃病，詔和藥賜之。

丁丑，徙平陽經籍所于京師。

更敕牒舊式。

太廟成，丞相安童、伯顏言：「祖宗世數、尊謚廟號、增祀四世、各廟神主、配享功臣、法服祭器等事，皆宜定議。」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羣臣議，定爲八室。

申禁京畿略獵。

十一月辛卯，初給京、府、州、縣、司官吏俸及職田。

戊戌，瀕御河立漕倉。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丑，兩淮制置使李庭芝立城，屯駐武銳一軍，以工役費用及圖來上。詔獎勞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未，申嚴殺牛馬之禁。

辛亥，以忽都答兒爲中書左丞相。

詔禁天文、圖讖等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卯，少師致仕趙葵薨，贈太傅，賜謚忠靖。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丙辰，千户散竹帶以嗜酒失所守大良平，罪當死，録其前功免死，令往東川軍前自效。

又詔嘉定等府沿江一帶城堡早降。又詔四川行樞密院遣人告諭江、漢、庸、蜀等效順，具官吏姓名，對階換授，有功者遷，有才者用；民無生理者以衣糧賑之，願還内地者給以田廬，毋令失所。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巳，利東安撫使、知合州張珏調統制史炤、監軍王世昌等復廣安大梁城，詔推爵賞有差。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十二月庚申，給諸王合必赤行軍印。

辛酉，詔改四川行樞密院爲行中書省，以賽典赤、也速帶兒等僉行中書省事。

甲子，立諸路洞冶所。

以梁成生擒宋總轄官，授同知開州事，佩金符。

減輝州竹課。先是官取十之六，至是減其二。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丑，申嚴戢貪之令。

甲申，以請先帝謚祭告天地、宗廟、社稷。

丙戌，奉册、寶請于南郊，上謚曰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廟號理宗。

大理寺奏歲終大辟三十五人。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亥，詔安肅公張柔、行工部尚書段天祐等同行工部事，修築宫城。

併太府監入宣徽院，仍以宣徽使專領監事。

詔賜高麗以至元四年曆日，仍慰諭之。

建大安閣于上都。

鑿金口，導盧溝水以漕西山木石。

敕：「諸越界私商及諜人與僞造鈔者，送京師審覈。」

是歲，天下户一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三。

東平、濟南、益都、平灤、真定、洺磁、順天、中都、河間、北京蝗，京兆、鳳翔旱。

斷死罪九十六人。

咸淳三年、蒙古至元四年（丁卯、一二六七）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春正月己丑朔，郊，大赦。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甲午，陝西行省以開州新得復失，請益兵，敕平陽、延安等處簽民兵三千人，山東、河南、懷孟、潼川調兵七千人益之。

丁酉，申嚴平陽等處私鹽之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奉皇太后寶，上尊號曰壽和。

辛丑，壽和太后册、寶禮成，謝堂等二十七人各進一秩，高平郡夫人謝氏等二十二人各進封特封有差。

癸卯，册命妃全氏爲皇后。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敕修曲阜宣聖廟。

乙巳，百濟遣其臣梁浩來朝，賜以錦繡有差。

禁僧官侵理民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申，帝詣太學謁孔子，行舍菜禮，以顏淵、曾參、孔伋、孟軻配享，顓孫師升十哲，邵雍、司馬光升列從祀，雍封新安伯。禮部尚書陳宗禮、國子祭酒陳宜中進讀《中庸》。

己酉，執經官宗禮、講經官宜中各進一秩，宜中賜紫章服。太學、武學、宗學、國子學、宗正寺官若醫官、監書庫、門、庖等，各進一秩，諸齋長諭及起居學生，推恩有差。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亥，封安肅公張柔爲蔡國公。以趙璧爲樞密副使。

立諸路洞冶都總管府。

癸丑，敕封昔木土山爲武定山，其神曰武定公；泉爲靈淵，其神曰靈淵侯。

簽蒙古軍，户二丁三丁者出一人爲軍，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

乙卯，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朝，詔撫慰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壽和太后親屬謝奕修、郭自中、黄興在等二十八人各升補一秩。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午，立提點宫城所。

析上都隆興府自爲一路，行總管府事。

立開元等路轉運司。

城大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二月己未，克復廣安軍，詔改爲寧西軍。

庚申，馬光祖再乞致仕，不允。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粘合南合復平章事，阿里復爲中書右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丑，詔賈似道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治事都堂。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卯，改經籍所爲弘文院，以馬天昭知院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子，樞密院言：知夔州、夔路安撫徐宗武創立卧龍山堡圍，詔宗武帶行遥郡團練使，以旌其勞。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亥，括西夏民田，徵其租。

車駕幸上都。

詔陝西行省招諭宋人。又詔嘉定、瀘州、重慶、夔府、涪、達、忠、萬及釣魚、禮義、大良等處官吏軍民有能率衆來降者，優加賞擢。

三月己丑，復以耶律鑄爲中書左丞相。

辛卯，自潼關至蘄縣立河渡官八員，以察姦僞。

乙未，敕中都路建習樂堂，使樂工隸業其中。

辛丑，夏津縣大雨雹。

壬寅，安童言：「比者省官員數，平章、左丞各一員，今丞相五人，素無此例。臣等議擬設二丞相，臣等蒙古人三員，惟陛下所命。」詔以安童爲長，史天澤次之，其餘蒙古、漢人參用，勿令員數過多。又詔宜用老成人如姚樞等一二員同議省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卯，知房州李鑑及將校杜汝隆、夏喜以戰龍光砦有功，優與旌賞。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巳，耶律鑄制宫縣樂成，詔賜名《大成》。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夏四月庚申，壽和太后兩次册、寶，族兄弟謝奕寶等十五人，族姪謝在達等四十七人，族姪孫謝鏞等十四人，各錫銀十兩、帛十疋。

詔：太中大夫全清夫儒科發身，懇陳換班，靖退可尚，特授清遠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甲子，新築宫城。

辛未，遣使祀岳瀆。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酉，張珏護合州春耕，戰款龍溪，以狀言功，詔趣上立功將士姓名。

五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敕上都重建孔子廟。

乙未，應州大水。

丙申，威州山後大番弄麻等十一族來附，賜以璽書、金銀符。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申，詔曰：「比嘗命有司按月給百官奉，惟官愈卑，去民愈親，仍聞過期弗予，是吏奉吾命不虔也，諸路監司其嚴糾劾。」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酉，以捕獵户達魯花赤僞造銀符，處死。

壬子，敕諸路官吏俸，令包銀民户，每四兩增納一兩以給之。

丙辰，析東平之博州五城別爲一路。

六月壬戌，以中都、順天、東平等處蠶災，免民户絲料輕重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加授吕文德少傅，馬光祖參知政事，李庭芝兵部尚書，並職任仍舊。

皇后受册推恩，弟全清夫以下十五人官一轉，全必橒以下十七人補承信郎。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乙丑，復以史天澤爲中書左丞相，忽都答兒、耶律鑄並降平章政事，伯顏降中書右丞，廉希憲降中書左丞，阿里、張文謙並降參知政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酉，美人楊氏進封淑妃。

戊寅，詔榮王族姻與萊等三十四人各轉官有差。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乙酉，罷宣徽院。

黑的、殷弘以高麗使者宋君斐、金贊不能導達至日本來奏，降詔責高麗王王禎，仍令其遣官至彼宣布，以必得要領爲期。

秋七月丙戌朔，敕自中興路至西京之東勝立水驛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亥，張珏授正任團練使、帶行左領軍衛大將軍，賜金帶。

壬辰，樞密院言：「右武大夫權鄂州都統汪政鄂城戰禦，又焚光化城外積聚，及攻真陽城，皆有功，該轉十二官。」詔轉横行遥郡。

甲午，四川都統昝萬壽調統制趙寶、楊立等率舟師護糧達渠城，以功推賞。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戌，罷息州安撫岳林，以其民隸南京路。

罷懷孟路安撫李宗傑，以其民隸本路。

發鞏昌、鳳翔、京兆等處未占籍户一千，修治四川山路、橋梁、棧道。

大名路達魯花赤愛魯、總管張弘範等盜用官錢，罷之。

壬寅，申嚴京畿牧地之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酉，權黎州張午招諭大青羌主歸義，乞用兩林西蕃瑜林例，賜予加優，從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甲寅，詔亦即納新附貧民，從人借貸困不能償者，官爲償之，仍給牛具、種實及糧食。

簽東京軍千八百人充侍衛軍。

八月辛酉，申嚴平灤路私鹽酒醋之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遣步帥陳奕率馬軍舟師巡邏江防。

壬戌，邊報警急，詔諭吕文德等申嚴防遏。

乙丑，太師、武康寧江軍節度使、判大宗正事嗣榮王與芮進封福王，主榮王祀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丙寅，復立宣徽院，以前中書右丞相線真爲使。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申，久雨，命在京三獄、赤縣、直司、簽廳擇官審決獄訟，毋滯。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丑，封皇子忽哥赤爲雲南王，賜駝鈕金鍍銀印。

壬午，命怯綿征建都。

高麗國王王禎遣其祕書監郭汝弼來賀聖誕節。

阿朮略地至襄陽，俘生口五萬、馬牛五千。宋人遣步騎來拒，阿朮率騎兵敗之。

九月壬辰，作玉殿于廣寒殿中。

乙未，總帥汪良臣請立寨於母章德山，控扼江南，以當釣魚之衝，從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詔郡縣折收民田租，毋厚直取贏，違者論罪。

癸卯，知邕州總統譚淵、李旺、周勝等繇特磨行大理界，率兵攻建水州，禽其知州阿孱以下三百餘人，獲馬二百餘，焚穀米、器甲、廬舍。師還論功，各轉官三資，軍校補轉有差。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申，以許衡爲國子祭酒。

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優詔答之。

立大理等處行六部，以闊闊帶爲尚書兼雲南王傅，柴禎尚書兼府尉，寧源侍郎兼司馬。

庚戌，遣雲南王忽哥赤鎮大理，鄯闡、茶罕章、赤禿哥兒、金齒等處，詔撫諭吏民。又詔諭安南國，俾其君長來朝，子弟入質，編民出軍役、納賦稅，置達魯花赤統治之。

癸丑，申嚴西夏中興等路僧尼、道士商稅、酒醋之禁。

車駕至自上都。

王鶚請立選舉法，有旨令議舉行，有司難之，事遂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冬十月庚申，復開州，賜四川策應司錢百萬勞軍。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酉，制國用司言：「別怯赤山石絨織爲布，火不能然。」詔采之。

壬戌，賜駙馬不花銀印。

魚通崑州等處達魯花赤李福招諭西番諸族酋長以其民入附，以阿奴版的哥等爲喝吾等處總管，並授璽書及金銀符。

鐵旗城後番官官折蘭遣其子天郎持先受憲宗璽書、金符，乞改授新命，從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戌，大雷電。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丑，制國用使司請量節經用，從之。

庚辰，定品官子孫廕敘格。

十一月乙酉，享于太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申，故左丞相吳潛追復光祿大夫。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戌，立新蔡縣，以忽察、李家奴統所部兵戍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寅，賞知房州李鑑調遣路將夏喜、統領馮興等均州武陽堉戰功。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甲辰，立夔府路總帥府，戍開州。

乙巳，申嚴京畿畋獵之禁。

南京宣慰劉整赴闕，奏攻宋方略，宜先從事襄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十二月丙辰，吕文煥依舊帶行御器械，改知襄陽府兼京西安撫副使。

丁卯，臺臣言叙復元官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宫皮龍榮貪私傾險，嘗朋附丁大全，乞寢新命。詔予祠禄。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庚辰，簽女直、水達達軍三千人。

立諸位斡脱總管府。

省平陽路岳陽、和（州）〔川〕二縣入冀氏，復置覇州益津縣，省安西路樸陽縣入臨潼。

是歲，天下户口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十。

山東、河南北諸路蝗，順天束鹿縣旱，免其租。

斷死罪一百十四人。

咸淳四年、蒙古至元五年（戊辰、一二六八）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春正月癸未，賜吕師夔紫章服、金帶。

己丑，吕文德言知襄陽府兼京西安撫副使吕文煥、荆鄂都統制唐永堅蠟書報白河口、萬山、鹿門山北帥興築城堡，檄知郢州翟貴、兩淮都統張世傑申嚴備禦。

癸巳，故守合州王堅，賜廟額曰報忠。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庚子，上都建城隍廟。

辛丑，敕陝西五路四川行省造戰艦五百艘付劉整。

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弟淐來朝。詔以禃飾辭見欺，面數其事於淐，切責

之。復遣北京路總管于也孫脱、禮部郎中孟甲持詔往諭，令具表遣海陽公金俊、侍郎李藏用與去使同來以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卯，沔州駐劄潼川安撫副使曾萬壽，特升右武大夫、帶行左驍衛大將軍，賜金帶。

己酉，印應雷改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

庚戌，詔曰：「邇年近臣無謂引去以爲高，勉留再三，弗近益遠，往往相尚，不知其非義也。亦由一二大臣嘗勇去以爲衆望，相踵至今。孟子於齊王不遇，故去，是未嘗有君臣之情也，然猶三宿出晝，庶幾改之。儒者家法，無亦取此乎。朕於諸賢，允謂無負，其弗高尚，使人疑於負朕。」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賜高麗國新曆。

閏月戊午，以陳、亳、潁、蔡等處屯田户充軍。

令益都漏籍户四千淘金登州棲霞縣，每户輸金歲四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午，賜夏貴金帶。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二月己丑，給河南、山東貧乏軍士鈔。

戊戌，改軍器局爲軍器監。

辛丑，百户渾都速駐營濟南路屬縣三年，脅取民飲食糧料當粟五千石，敕杖決之，仍償粟千石。

析甘州路之肅州自爲一路。

三月丙（寅）〔辰〕，罷諸路四品以下子孫入質者。

田禹妖言，敕減死流之遠方。

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甲子，敕怯綿率兵二千招諭建都。

壬申，改母章德山爲定遠城，武羣山爲武勝軍。

丁丑，敕阿里等詣軍前閱視軍籍。

罷諸路女直、契丹、漢人爲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人仍舊。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夏四月壬午，湯漢三辭免刑部侍郎、福建安撫使。

庚寅，乾會節，帝御紫宸殿，羣臣稱賀。上曰：「謝方叔託名進香，擅進金器諸物，且以先帝手澤，每繫之跋，率多包藏，至以先帝行事爲己功，殊失大臣體，宜鐫一秩。」於是盧鉞等相繼論列方叔昨蜀、廣敗事，誤國殄民，今又違制擅進，削一秩罰輕。詔削四秩，奪觀文殿大學士、惠國公、罷宰臣恩數，仍追《寶奎録》并繫跋真本來上。

丙申，右正言黄鏞言：「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一曰屯田，二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良策也。」不報。

丁酉，詔故修武郎姚濟死節，立廟，賜額曰忠壯。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壬寅，遣使祀嶽瀆。

五月辛亥朔，以太醫院、拱衛司、教坊司及尚食、尚果、尚醞三局隸宣徽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酉，樞密都承旨高達再辭侍衛都虞候，乞歸田里，命孫虎臣代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亥，都元帥百家奴拔宋嘉定五花、石城、白馬三寨。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申，賜陳文龍以下六百六十四人進士及第、出身。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酉，賜諸王禾忽及八剌合幣帛六萬匹。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子，賈似道乞骸骨，不允。

六月辛巳，葉夢鼎再乞歸田里，不允。

詔罷浙西諸州公田莊官，募民自耕輸租，租減什三，毋私相易田，違制以盜賣官田論。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濟南王保和以妖言惑衆，謀作亂，敕誅首惡五人，餘勿論。

甲申，中山大雨雹。

阿朮言：「所領者蒙古軍，若遇山水寨柵，非漢軍不可。宜令史樞率漢軍協力征進。」從之。

戊申，東平等處蝗。

己酉，封諸王習（怯）〔列〕吉爲河平王，賜駝鈕金印。

秋七月辛亥，以山東統軍副使王仲仁戍眉州。

壬子，詔陝西統軍司兼領軍民錢穀。

罷各路奥魯官，令管民官兼領。

癸丑，立御史臺，以右丞相塔察兒爲御史大夫，詔諭之曰：「臺官職在直言，朕或有未當，其極言無隱，毋憚他人，朕當爾主。」仍以詔諭天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未，淑妃楊氏親屬楊幼節以下百三十四人推恩進秩。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辰，罷西夏宣撫司。

庚午，省諸路打捕鷹坊工匠冶總管府，令轉運司兼領之。

丙子，立西夏惠民局。

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崔東秀來言備兵一萬，造船千隻。詔遣都統領脱朶兒往閱之，就相視黑山日本道路，仍命毓羅別造船百艘以伺調用。

詔四川行省賽典赤自利州還京兆。立東西二川統軍司，以劉整爲都元帥，與都元帥阿朮同議軍事。整至軍中，議築白河口、鹿門山，遣使以聞，許之。

罷軍中諸司參議。

八月乙酉，程思彬以投匿名書言斥乘輿，伏誅。

己丑，亳州大水。

庚子，敕京師瀕河立十倉。

命忙古帶率兵六千征西番，建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寅，奉安《寧宗實録》、《理宗實録》、《御集》、《日曆》、《會要》、《玉牒》、《經武要略》、《咸淳日曆》、《玉牒》，賈似道、葉夢鼎、馬廷鸞各轉兩官，諸局官若吏推恩有差。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九月癸丑，中都路水，免今年田租。

罷中都路和顧所。

丁巳，阿朮統兵圍樊城。

敕長春宫修設金籙周天大醮七晝夜。建堯廟及后土太寧宫。

庚申，賜安南國王陳光昞錦綉，及其諸臣有差。

（己）〔乙〕丑，立河南屯田。

命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齎國書復使日本，仍詔高麗國遣人導送，期於必達，毋致如前稽阻。

詔諭安南國陳光昞：「來奏稱占城、真臘二寇侵擾，已命卿調兵舉不干併力征討，今復命雲南王忽哥赤統兵南下，卿可遵前詔，遇有叛亂不庭爲邊寇者，發兵一同進討，降服者善爲撫綏。」

車駕至自上都。

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

復以史天澤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未）〔酉〕，大元兵築白河城，始圍襄、樊。

冬十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子惠生。

參知政事常挺六乞歸田里，詔予郡。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卯，敕中書省、樞密院，凡有事與御史臺官同奏。

立河南等路行中書省，以參知政事阿里行中書省事。

庚辰，以御史中丞阿里爲參知政事。

壬午，詔恤沿邊諸軍，其横科差賦，責奥魯官償之。

庚寅，敕從臣秃忽思等録《毛詩》、《孟子》、《論語》。

乙未，享于太廟。

中書省臣言：「前代朝廷必有起居注，故善政嘉謨不致遺失。」即以和禮霍孫、獨胡剌充翰林待制兼起居注。

敕給黎、雅、嘉定新附民田。

戊戌，宫城成。

劉秉忠辭領中書省事，許之，爲太保如故。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亥，已減四川州縣鹽酒課，詔自咸淳四年始，再免徵三年。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十一月己酉，簽河南、山東邊城附籍諸色户充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樞密院言：「南平、紹慶六郡鎮撫使韓宣城渝、嘉、開、達、常、武諸州有勞，酅峽州至江陵水陸措置，盡瘁以死，宜視没於王事加恩。」詔宣守本官致仕，任一子承節郎，仍贈正任承宣使。

丁巳，詔知江陵府陳奕、裨將周全、王德等戰西山、南谷口、田家山有功，各以等第推賞。

戊午，子鍠生。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庚申，宋兵自襄陽來攻沿山諸寨，阿朮分諸軍禦之，斬獲甚衆，立功將士千三百四人。詔首立戰功生擒敵軍者，各賞銀五十兩，其餘賞賚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寅，福建安撫使湯漢再辭免，乞祠禄，詔別授職。

辛未，以文武官在選，困於部吏，隆寒旅瑣可閔，詔吏部長貳、郎官日趣銓注，小有未備，特與放行，違者有刑。自是隆寒盛暑，申嚴誡飭。

常挺卒，贈少保。

壬申，行義役法。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酉，御史臺臣言：「立臺數月，發擿甚多，追理侵欺糧粟近二十萬石，錢物稱是。」有詔褒諭。

免南京、河南兩路來歲修築都城役夫。

十二月戊寅，以中都、濟南、益都、淄萊、河間、東平、南京、順天、順德、真定、恩州、高唐、濟州、北京等處大水，免今年田租。

敕二分、二至及聖誕節日，祭星于司天臺。

詔諭四川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

復置乾州奉天縣，省好畤、永壽入焉。以鳳州隸興元路；德興府改奉聖州，隸宣德。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卯，以夏貴爲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黄州。

癸巳，史館狀《理宗實録》接續起修。

張九成孫象先力學飭行，不墜家聲，其免一解示表厲。

命建康府建南軒書院，祠先儒張栻。

戊戌，汪立信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職任依舊。

乙巳，詔賞京湖總管張喜、趙萬等石門坂堰戰功。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是歲，京兆大旱。天下户一百六十五萬二百八十六。斷死罪六十九人。

咸淳五年、蒙古至元六年（己巳、一二六九）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春正月丁未，以李庭芝爲兩淮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揚州。

壬子，京湖策應司參謀呼延德領諸將張喜等，遇北兵戰于蠻河。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丑，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以誅權臣金（佼）、（俊）來告，賜曆日、西錦。

立四道按察司。

戊午，阿朮軍入宋境，至復州、德安府、荆山等處，俘萬人而還。

庚申，以參知政事楊果爲懷孟路總管。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亥，葉夢鼎累章請老，留之，固辭，依前少保、判福州、福建安撫使，封信國公。

以馬廷鸞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甲戌，以江萬里參知政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益都、淄萊大水，恩州饑，命賑之。

敕史天澤與樞密副使駙馬忽剌出董師襄陽。

二月壬午，以立四道提刑按察司詔諭諸道。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子，江萬里辭免參知政事，不允。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丑，詔以新製蒙古字頒行天下。

丙申，罷宣德府税課所，以上都轉運司兼領。改河南、懷孟、順德三路税課所爲轉運司。

丁酉，簽民兵二萬赴襄陽。

賑欠州人匠貧乏者米五千九百九十九石。

敕：「鞍、靴、箭鏃等物，自今不得以黄金爲飾。」

開元等路饑，減户賦布二匹，秋税減其半，水達達户減青鼠二，其租税被災者免徵。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户爲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三月丙午，北帥阿朮自白河以兵圍樊城。

甲寅，葉夢鼎辭免判福州、福建安撫使，詔不允。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詔益都路簽軍萬人，人給鈔二十五貫。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卯，皇后歸寧，族姻推恩，保信軍節度使全清夫以下五十六人各進一秩，咸安郡夫人全氏以下三十二人各特封有差。

大元兵城鹿門。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午，賑曹州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未，詔浙西六郡公田設官督租有差。

辛酉，京湖都統張世傑率馬步舟師援襄、樊，戰于赤灘圃。

戊辰，以江萬里爲左丞相，馬廷鸞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己巳，以馬光祖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吴革沿江制置使。

夏四月丙子，賞張世傑戰功。

辛巳，江萬里、馬廷鸞辭免，詔不允。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製玉璽大小十紐。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午，知渠州張資上蓬州界白土、神山、蒲渡等處今年春戰功。

丙戌，以安西都統張朝寶、利東路安撫張珏領兵護錢粟餉寧西軍，還至水磴頭，戰有功，詔推賞。

己丑，劉雄飛依舊樞密都承旨、知沅州兼常德、澧、辰、沅、靖五郡鎮撫使。

癸巳，李庭芝特進一秩。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甲午，遣使祀岳瀆。

大名等路饑，賑米十萬石。

五月丙午（朔），東平路饑，賑米四萬一千三百餘石。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酉，馬光祖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宫。

乙卯，程元鳳薨，贈少師。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酉，詔禁戍邊軍士牧踐屯田禾稼。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戌，詔：「信陽諸將婁安邦、朱興戰千石畈，吕文焕、呼延德戰福山，楊青、李忠戰石湫，俱有勞效，推賞有差。

壬申，京湖制司言：「故夔路安撫徐宗武没于王事，乞優加贈恤。」詔致仕恩外，特官其一子承節郎。

六月庚辰，以吕文福爲復州團練使、知濠州兼淮西安撫副使。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巳，以招討怯綿征建都敗績，又擅追唆火兒璽書、金符，處死。

壬午，免益都新簽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一人爲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申，皇子昰生。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亥，河南、河北、山東諸郡蝗。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卯，家鉉翁辭免新命，詔别授職。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癸巳，敕：「真定等路旱蝗，其代輸築城役夫户賦悉免之。」

丙申，高麗國王王禃遣其世子愖來朝，賜禃玉帶一，愖金五十兩，從官銀幣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子，李庭芝辭免兼淮東提舉，不允。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壬寅，阿朮率兵萬五千人阨宋萬山、射垛岡、鬼門關樵蘇之路。

癸卯，詔董文炳等率兵二萬二千人南征。

東昌路饑，賑米二萬七千五百九十石。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秋七月己酉，觀文殿學士馬光祖乞守本官致仕，詔允所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庚申，水軍千户邢德立、張志等生擒宋荆鄂都統唐永堅，賞銀幣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祈雨。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辛酉，製太常寺祭服。

壬戌，西京大雨雹。

己巳，立諸路蒙古字學。癸酉，立國子學。

詔遣官審理諸路冤滯，正犯死罪明白者，各正典刑，其雜犯死罪以下量斷遣之。

又詔諭宋國官吏軍民，示以不欲用兵之意。

復遣都統領脱朶兒、統領王（昌國）〔國昌〕等往高麗點閱所備兵船，及

相視兵羅等處道路。

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

宋將夏貴率兵船三千至鹿門山，萬户解汝楫、李庭率舟師敗之，俘殺二千餘人，獲戰艦五十艘。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八月戊寅，詔郡縣收民田租，毋巧計取贏，毋厚直折納，轉運司申嚴按劾。

詔襄、樊將士戰禦宣力，以錢二百萬犒師，趣上其立功姓名補轉官資。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己卯，立金州招討司。

丙申，以沙、肅州鈔法未行，降詔諭之。

詔諸路勸課農桑。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仍令提刑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

高麗國世子愖奏，其國臣僚擅廢國王王禃，立其弟安慶公淐。詔遣斡朵思不花、李謂等往其國詳問，條具以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九月丙午，祈晴。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午，敕民間貸錢取息，雖踰限止償一本息。

己未，授高麗世子王愖特進上柱國、東安公。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酉，祀明堂，大赦。

丙寅，明堂禮成，加上壽和聖福皇太后尊號册、寶，太師、判大宗正事、福王、主榮王祀事與芮加食邑一千户。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戊辰，敕高麗世子愖率兵三千赴其國難，愖辭東安公，乃授特進上柱國。

辛未，敕管軍萬户宋仲義征高麗。

以忽剌出、史天澤並平章政事，阿里中書右丞，行河南等路中書省事，賽典赤行陝西五路西蜀四川中書省事。

車駕至自上都。

斡朵思不花、李謂以高麗刑部尚書金方慶至，奉權國王淐表，訴國王禃遘疾，令弟淐權國事。

冬十月己卯，定朝儀服色。

壬午，陞高唐、冠民並爲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申，子憲授檢校太尉、武安軍節度使，封益國公。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丁亥，廣平路旱，免租賦。

詔遣兵部侍郎黑的、淄萊路總管府判官徐世雄，召高麗國王王禃、王弟淐及權臣林衍俱赴闕。命國王頭輦哥以兵壓其境，趙璧行中書省于東京。仍降詔諭高麗國軍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丑，吕文德進封崇國公，加食邑七百户。

以湯漢爲顯文閣直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宫兼象山書院山長。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庚子，宋遣人餽鹽、糧入襄陽，我軍獲之。

賜諸王奥魯赤駝鈕金鍍銀印。

十一月癸卯，高麗都統領崔坦等，以林衍作亂，挈西京五十餘城來附。

丁未，簽王綧、洪茶丘軍三千人往定高麗。高麗西京都統李延齡乞益兵，遣忙哥都率兵二千赴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辰，少傅文德乞致仕，詔特授少師，進封衛國公，依所請致仕。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庚午，敕：「諸路鰥寡廢疾之人，月給米二斗。」

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

濟南饑，以米十二萬八千九百石賑之。

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尚書禮部侍郎朴然從黑的入朝，表稱受詔已復位，尋當入覲。

築新城于漢江西。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十二月癸酉，文德卒，贈太傅，賜謚武忠。

己卯，以范文虎爲殿前副都指揮使。

壽和聖福皇太后尊號册、寶禮成，姪謝堂、姪孫光孫等二十八人各轉一官，餘姻推恩有差。

甲申，以錢二百萬命京湖帥臣給犒襄、郢等處水陸戍士。

戊子，詔安南國王父陳日煚、國王陳威晃並加食邑一千户。

大元兵築南新城。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築東安渾河堤。

己丑，作佛事于太廟七晝夜。

高唐、固安二州饑，以米二萬六百石賑之。

析彰德、懷孟、衛輝爲三路，陞林慮縣爲林州，改槓州復爲韓城縣，併省馮翊等州縣十所，以懿州、廣寧等府隸東京。

是歲，天下户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斷死罪四十二人。

咸淳六年、蒙古至元七年（庚午、一二七〇）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春正月辛丑朔，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賀。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寅，以李庭芝爲京湖安撫制置使兼夔路策應使，印應雷兩淮安撫制置使。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丙午，耶律鑄、廉希憲罷。立尚書省，罷制國用使司。以平章政事忽都答兒爲中書左丞相，國子祭酒許衡爲中書左丞，制國用使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同知制國用使司事張易同平章尚書省事，制國用使司副使張惠、僉制國用使司事李堯咨、麥朮丁並參知尚書省事。

己酉，敕諸投下官隸中書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以錢二百萬賜夔路策應司備禦賞給。

庚戌，以高達爲湖北安撫使、知鄂州，孫虎臣起復淮東安撫副使、知淮安州。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壬子，敕驛券無印者不許乘傳。

甲寅，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言：「此奉詔臣已復位，今從七百人入覲。」詔令從四百人來，餘留之西京。詔高麗西京内屬，改東寧府，畫慈悲嶺爲界。

丁巳，以蒙哥（都）爲安撫高麗使，佩虎符，率兵戍其西境。

戊午，均、房州總管孫嗣擒宋統制朱興祖等。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酉，行《成天曆》。

丁卯，上製《字民》、《牧民》二訓，以戒百官。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定省、院、臺文移體式。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辰，以江萬里爲福建安撫使。

二月辛未，檢校少保、安德軍節度使與萊加食邑五百户。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以前中書右丞相伯顏爲樞密副使。

甲戌，築昭應宫于高梁河。

丙子，帝御行宫，觀劉秉忠、孛羅、許衡及太常卿徐世隆所起朝儀，大悦，舉酒賜之。

丁丑，以歲饑罷修築宫城役夫。

甲申，置尚書省署。

乙酉，立紙甲局。

申嚴畜牧損壞禾稼桑果之禁。

壬辰，立司農司，以參知政事張文謙爲卿，設四道巡行勸農司。

乙未，宋襄陽出步騎萬餘人、兵船百餘艘，來趨萬山堡，萬户張弘範、千户脱脱擊却敗之。事聞，各賜金紋綾有差。

高麗國王王禃來朝，求見皇子燕王，詔曰：「汝一國主也，見朕足矣。」禃請以子愖見，從之。詔諭禃曰：「汝内附在後，故班諸王下。我太祖時亦都護先附，即令齒諸王上，阿思蘭後附，故班其下，卿宜知之。」又詔令國王頭輦哥等舉軍入高麗舊京，以脱（脱）朶兒、焦天翼爲其國達魯花赤，護送禃還國。仍下詔：「林衍廢立，罪不可赦。安慶公淏，本非得已，在所寬宥。有能執送衍者，雖舊在其黨，亦必重增官秩。」世子愖奏乞隨朝及尚主，不許，命隨其父還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酉，以吕文福爲淮西安撫副使兼知廬州。

己亥，朱禩孫權兵部尚書，仍四川安撫制置、總領夔路轉運、知重慶府。

三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改河南等路，及陝西五路西蜀四川、東京等路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

尚書省臣言：「河西和糴，應僧人、豪官、富民一例行之。」制可。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詔曰：「吏以廉稱，自古有之，今絶不聞，豈不自章顯而壅於上聞歟？其令侍從、卿監、郎官，各舉廉史，將顯擢焉。」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甲寅，車駕幸上都。

丙辰，浚武（清）縣御河。

丁巳，定醫官品從。

戊午，益都、登、萊蝗旱，詔減其今年包銀之半。

阿朮與劉整言：「圍守襄陽，必當以教水軍、造戰艦爲先務。」詔許之。教水軍七萬餘人，造戰艦五千艘。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亥，詔：「贛、吉、南安境數被寇，雖有砦卒，寇出没無時，莫能相救。宜即要衝立四砦，砦屯兵百，使地勢聯絡，禦寇爲便，從三郡擇將官領之。」

夏四月戊寅，以文天祥兼崇政殿説書。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壬午，檀州隕黑霜三夕。

設諸路蒙古字學教授。

敕：「諸路達魯花赤子弟蔭敍充散府諸州達魯花赤，其散府諸州子弟充諸縣達魯花赤，諸縣子弟充巡檢。」

敢御史臺典事爲都事。

癸未，定軍官等級，萬户、總管、千户、百户、總把以軍士爲差。

己丑，省終南縣入盩厔，復真定贊皇縣、太原樂平縣。

高麗行省遣使來言：「權臣林衍死，其子惟茂擅襲令公位，爲尚書宋宗禮所殺。島中民皆出降，已遷之舊京。衍黨裴仲孫等復集餘衆，立禑庶族承化侯爲王，竄入珍島。」

五月辛丑，懷州河内縣大雨雹。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以吴革爲沿江制置宣撫使。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卯，陝西僉省也速帶兒、嚴忠範與東西川統軍司率兵及宋兵戰于嘉定、重慶、釣魚山、馬湖江，皆敗之，拔三寨，擒都統牛宣，俘獲人民及馬牛戰艦無算。

甲辰，威州汝鳳川番族八千户内附，其酋長來朝，授宣命，賜金符。

丁未，東京路饑，兼運糧造船勞役，免今年絲銀十之三。

以同知樞密院事合答爲平章政事。

乙卯，復平灤路撫寧縣，以海山、昌黎入之。

丙辰，括天下户。

尚書省臣言：「諸路課程，歲銀五萬錠，恐疲民力，宜減十分之一。運司官吏俸禄，宜與民官同，其院務官量給工食，仍禁所司多取於民，歲終，較其增損而加黜陟。上都地里遥遠，商旅往來不易，特免收税以優之，惟市易莊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費。管民官遷轉，以三十月爲一考，數於變易，人心苟且，自今請以六十月遷轉。諸王遣使取索諸物及鋪馬等事，自今並以文移，毋得口傳教令。」並從之。

改宣徽院爲光禄司，秩正三品，以宣徽使線真爲光禄使。

庚申命樞密院閲實軍數。

壬戌，省中都打捕鷹坊總管府入工部。

大名、東平等路桑蠶皆災，南京、河南等路蝗，減今年銀絲十之三。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六月庚午，詔《太極圖説》、《西銘》、《易傳序》、《春秋傳序》，天下士子宜肄其文。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丙子，敕西夏中興市馬五百匹。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寅，賈似道託疾辭退，疏十數上，上留益堅，禮異之，曰師相而不名。馬廷鸞洎省部、臺諫、學、館、諸司，連章請留似道。

庚辰，子惠堯。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敕：「戍軍還，有乏食及病者，令所過州城村坊主者給飲食醫藥。」

丁亥，罷各路洞冶總管府，以轉運司兼領。

徙謙州甲匠于松山，給牛具。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寅，詔以襄、郢水陸屯戍將士隆暑露處，出錢二百萬，命京湖制司給賜。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丙申，立籍田大都東南郊。

禁民擅入宋境剽掠。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秋七月，復開州，己亥，更鑄印給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辛丑，設上林署。

乙卯，賜諸王拜答寒印及海青、金符二。

庚申，初給軍官俸。

壬戌，簽諸道回回軍。

乙丑，閱實諸路礦手户。

都元帥也速帶兒等略地光州，敗宋兵于金剛臺。

以遼東開元等路總管府兼本路轉運司事。

山東諸路旱蝗。

免軍户田租，戍邊者給糧。

命達魯花赤兀良吉帶給上都扈從畋獵糧。

八月戊辰朔，築環城以逼襄陽。

己巳，賑應昌府饑。諸王拜答寒部曲告饑，命有車馬者徙居黄忽兒玉良之地，計口給糧，無車馬者就食肅、沙、甘州。

戊寅，隆興府總管昔剌斡脱以盜用官錢罷。

庚辰，以御史大夫塔察兒同知樞密院事，御史中丞帖只爲御史大夫。

高麗世子王愖來賀聖誕節。

辛巳，設應昌府官吏。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申，瑞安府樂清縣嘉禾生，詔薦士增四名。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辛卯，保定路霖雨傷禾稼。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辰，詔：郡縣行推排法，虚加寡弱户田租，害民爲甚，其令各路監司詢訪，亟除其弊。詔精擇監司、守令，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置籍考覈，歲終第其治狀來上。

癸巳，以夏貴能舉職事，進一秩。詔似道十日一朝。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九月庚子，敕僧、道、也里可温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爲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戌，以黄萬石爲沿海制置使。

壬子，台州大水。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丙寅，括河西户口，定田税。

宋將范文虎以兵船二千艘來援襄陽，阿朮、合答、劉整率兵逆戰于灌子灘，殺掠千餘人，獲船三十艘，文虎引退。

西京饑，敕諸王阿只吉所部就食太原。山東饑，敕益都、濟南酒税以十之二收糧。

冬十月戊辰朔，敕兩省以已奏事報御史臺。

癸酉，敕宗廟祭祀祝文，書以國字。

乙亥，宋人攻莒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丑，遣范文虎總統殿司、兩淮諸軍，往襄、樊會合備禦，賜錢百五十萬犒師。

己卯，詔台州發義倉米四千石并發豐儲倉米三萬石，振遭水家。

甲申，以陳宗禮、趙順孫兼權參知政事，依舊同提舉編修敕令、《經武要略》。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乙酉，享于太廟。

丁亥，以南京、河南兩路旱蝗，減今年差賦十之六。

發清、滄鹽二十四萬斤，轉南京米十萬石，並給襄陽軍。

己丑，敕來年太廟牲牢，勿用豢豕，以野豕代之，時果勿市，取之内園。

車駕至自上都。

降興中府爲州。

賑山東淄萊路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閏十月己酉，安吉州水，免公田租四萬四千八十石。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十一月）壬子，河西諸郡諸王頓舍，僧、民協力供給。

丁巳，敕益兵二千，合前所發軍爲六千，屯田高麗，以忻都及前左壁總帥史樞，並爲高麗金州等處經略使，佩虎符，領屯田事，仍詔諭高麗國王。立儀司。

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優詔答之。

復賑淄萊路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午，詔：「殿、步、馬諸軍貧乏陣没孤遺者多，方此隆寒，其賜錢二十萬、米萬石振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閏月）〔十一月〕丁卯（朔），高麗世子王愖還，賜王禘至元八年曆。

戊辰，禁繒段織日月龍虎，及以龍犀飾馬鞍者。

己巳，給河西行省鈔萬錠，以充歲費。

以義州隸婆娑府。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丑，嘉興、華亭兩縣水，免公田租五萬一千石，民田租四千八百一十石。

庚辰，詔襄、郢屯戍將士隆寒可閔，其賜錢二百萬犒師。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未，詔諭西夏提刑按察司管民官，禁僧徒冒據民田。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丑，都統張世傑領兵江防。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壬辰，申明勸課農桑賞罰之法。

詔設諸路脫脫禾孫。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未，詔陳宗禮進一秩，爲資政殿學士，依所請守兼參知政事致仕。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十二月丙申朔，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孛羅兼大司農卿。安童言孛羅以臺臣兼領，前無此例。有旨：「司農非細事，朕深諭此，其令孛羅總之。」

命陝西等路宣撫使趙良弼爲祕書監，充國信使，使日本。

敕歲祀太社、太稷、風師、雨師、雷師。

戊戌，徙懷孟新民千八百餘户居河西。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陳宗禮卒，贈七秩。

己亥，詔：唐全、張興祖等齎蠟書入襄陽，往復甚艱，各補轉三官，賜錢二千緡。

大元兵築萬山城。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壬寅，陞御史大夫秩正二品。

降河南韶州爲澠池縣。

宋重慶制置宋襲孫遣諜者持書榜來誘安撫張大悦等，大悦不發封，併諜者送致東川統軍司。

丁未，金齒、驃國三部酋長阿匿福、勒丁、阿匿爪來内附，獻馴象三、馬十九匹。

己酉，魚通路知府高曳失獲宋諜者，詔賞之。

辛酉，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司。

以諸王伯忽兒爲札魯忽赤之長。

建大護國仁王寺于高良河。敕更定僧服色。

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九。【略】斷死刑四十四人。

咸淳七年、元至元八年（辛未、一二七一）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春正月乙丑朔，高麗國王王禃遣其祕書監朴恒、郎將崔有渰來賀，兼奉歲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子昰授左衛上將軍，進封建國公。

詔湯漢、洪天錫赴闕。

詔戒貪吏。

辛未，紹興府諸暨縣湖田水，免租二千八百石有奇。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己卯，以同僉河南等路行中書省事阿里海牙參知尚書省事。

中書省臣言：「前有旨令臣與樞密院、御史臺議河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南陽等處屯田，臣等以爲凡屯田人户，皆内地中産之民，遠徙失業，宜還之本籍。其南京、南陽、歸德等民賦，自今悉折輸米糧，貯於便近地，以給襄陽軍食。前所屯田，阿里伯自以無效引伏，宜令州郡募民耕佃。」從之。

史天澤告老，不允。

敕：「前築都城，徙居民三百八十二户，計其直償之。」

設樞密院斷事官。

遣兀都蠻率蒙古軍鎮西方當當。

丙戌，高麗安撫阿海略地珍島，與逆黨遇，多所亡失。中書省臣言：「諜知珍島餘糧將竭，宜乘弱攻之。」詔不許，令巡視險要，常爲之備。

丁亥，管如仁、費正寅以國機事爲書，謀遣崔繼春、賈靠山、路坤入宋，事覺窮治，正寅、如仁、繼春皆正典刑，靠山、坤並流遠方。

壬辰，敕：「諸路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者，官給廬舍、薪米。」

高麗國王王禃遣使奉表，爲世子愖請昏。

詔禁邊將受賂放軍及科斂。

賑北京、益都饑。

二月乙未朔，定民間婚聘禮幣，貴賤有差。

丁酉，發中都、真定、順天、河間、平灤民二萬八千餘人築宮城。

己亥，罷諸路轉運司入總管府。

以尚書省奏定條畫頒天下。

移陝蜀行中書省于興元。

癸卯，四川行省也速帶兒言：「比因饑饉，盜賊滋多，宜加顯戮。」詔令羣臣議，安童以爲：「强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仍舊待命。」

以中書左丞、東京等路行尚書省事趙璧爲中書右丞。

甲辰，添設監察御史六員。

命忽都答兒持詔招諭高麗林衍餘黨裴仲孫。

乙巳，大理等處宣慰都元帥寶合丁、王傅闊闊帶等，協謀毒殺雲南王，火你赤、曹楨發其事，寶合丁、闊闊帶及阿老瓦丁、亦速夫並伏誅，賞楨、火你赤及證左人金銀有差。

以沙州、瓜州鷹坊三百人充軍。

戊申，詔以治事日程諭中外官吏。

敕往畏吾兒地市米萬石。

庚戌，申嚴東川井鹽之禁。

己未，敕軍官佩金銀符，其民官、工匠所佩者，並拘入，勿復給。敕海青符用太祖皇帝御署。

辛酉，敕：「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其罪罪之。」

分歸德爲散府，割宿、亳、邳、徐等州隸之。升申州爲南陽府，割唐、鄧、裕、嵩、汝等隸之。

賑西京饑。

三月乙丑，增（治）〔置〕河東山西道按察司；改河東陝西道爲陝西四川道，山北東西道爲山北遼東道。

甲戌，敕：「元正、聖節、朝會，凡百官表章、外國進獻、使臣陛見、朝辭禮儀，皆隸侍儀司。」

丙子，改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爲都轉運鹽使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寅，發屯田租穀十萬石，振和州、無爲、鎮巢、安慶諸州饑。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己卯，中書省臣言：「高麗叛臣裴仲孫乞諸軍退屯，然後內附；而忻都未從其請，今願得全羅道以居，直隸朝廷。」詔以其飾詞遷延歲月，不允。

辛巳，復立夏邑縣，以碭山入焉。省穀熟入睢陽。

濱棣萬户韓世安，坐私儲糧食、燒毀軍器、許乘驛馬及擅請諸王塔察兒益都四縣分地等事，有司屢以爲言，詔誅之，仍籍其家。

甲申，車駕幸上都。

乙酉，許衡以老疾辭中書機務，除集賢大學士、國子祭酒，衡納還舊俸，詔別以新俸給之。

命設國子學，增置司業、博士、助教各一員，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平江府饑，發官倉米六萬石，吉州饑，發和糴米十萬石，皆減直振糶。

丙戌，詔減內外百司吏額。

戊子，發米一萬石，往建德府濟糶。

詔臨江軍宣聖四十七代孫延之子孫，與放國子監試。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己丑，立西夏中興等路行尚書省，以趁海參知行尚書省事。

命尚書省閱實天下户口，頒條畫，諭天下。

賑益都等路饑。

敕：「有司毋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罪之。」

夏四月壬寅，高麗鳳州經略司忻都言：「叛臣裴仲孫，稽留使命，負固不服，乞與忽林赤、王國昌分道進討。」從之。

命高麗簽軍征珍島。

癸卯，給河南行中書省歲用銀五十萬兩，仍敕襄樊軍士自今人月給米四斗。

甲辰，簽壯丁備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亥，免廣東提舉司鹽籠銀叁萬兩。

甲寅，禮部侍郎陳宜中再乞補外，以顯文閣待制出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撫使。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戊午，阿朮率萬户阿剌罕等與宋將范文虎等戰于湍灘，敗之，獲統制朱勝等百餘人，奪其軍器，賞阿朮、阿剌罕等金帛有差。

以至元七年諸路災，蠲今歲絲料輕重有差。

五月乙丑，以東道兵圍守襄陽，命賽典赤、鄭鼎提兵，水陸並進，以趨嘉定，汪良臣、彭天祥出重慶，札剌不花出瀘州，曲立吉思出汝州，以牽制之。改僉省也速帶兒、鄭鼎軍前行尚書事，賽典赤行省事于興元，轉給軍糧。

丙寅，牢魚國來貢。

辛未，分大理國三十七部爲三路，以大理八部蠻酋新附，降詔撫諭。

壬申，造内外儀仗。

丁丑，賑蔚州饑。

己卯，命史天澤平章軍國重事。

陞太府監爲正三品。

忻都、史樞表言珍島賊徒敗散，餘黨竄入躭羅。

辛巳，賜河西行省金符、銀海青符各一。

令蒙古官子弟好學者，兼習算術。

癸未，升濟州爲濟寧府。

以玉宸院隸宣徽院。

高麗國王王禃遣使貢方物。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酉，賜禮部進士張鎮孫以下五百二人及第、出身。

壬辰，發米二萬石，詣衢州振糴。

六月癸巳，以錢百萬、銀五千兩命知嘉定府曾萬壽修城浚壕，繕甲兵，備禦邊。

以韓震帶行御器械、知江安州兼潼川東路安撫副使，馬堃帶行御器械、知咸淳府，節制涪、萬州。

臺臣劾朱善孫督綱運受賕四萬五千，詔特貸死，配三千里，禁錮不赦。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甲午，敕樞密院：「凡軍事徑奏，不必經由尚書省，其千錢糧者議之。」

上都、中都、河間、濟南、淄萊、真定、衛輝、洺磁、順德、大名、河南、南京、彰德、益都、順天、懷孟、平陽、歸德諸州縣蝗。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未，詔以蜀閫調度浩繁，賜錢二百萬給用。

丙申，諸暨縣大雨、暴風、雷電，發米振遭水家。

瑞州民及流徙者飢乏食，發義倉米一萬八千石，減直振糴。

己亥，詔以陸九淵孫溥補上州文學。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卯，宋將范文虎率蘇劉義、夏松等舟師十萬援襄陽，阿朮率諸將迎擊，奪其戰船百餘艘，敵敗走。平章合答又遣萬户解汝楫等邀擊，擒其總管朱日新、鄭皐，大破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酉，鎮江府轉輸米十萬石於五河新城積貯。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辛亥，敕：「凡管民官所領錢穀公事，並俟年終考較。」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以隆暑給錢二百萬賜襄、郢屯戍將士。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乙卯，招集河西、斡端、昂吉呵等處居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辰，撫州黃震言：「本州振荒勸分，前穀城縣尉饒立積米二百萬，靳不發廩，雖嘗監貸，宜正遏糴之罪。」詔饒立削兩秩，武岡軍居住。

洪天錫三辭召命，詔守臣勉諭赴闕。

戊午，紹興府饑，振糧萬石。

己未，兩淮五河築城具完，賜名安淮軍。

大元會兵圍襄陽。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山東統軍司塔出、董文炳偵知宋人欲據五河口，請築城守之。既而坐失事機，宋兵已樹柵其地。事聞，敕決罰塔出、文炳等有差。

遼州和順縣、解州聞喜縣蚘蚘生。

秋七月壬戌朔，尚書省請增太原鹽課，歲以鈔千錠爲額，仍令本路兼領，從之。

設回回司天臺官屬，以札馬剌丁爲提點。

簽女直、水達達軍。

以鄭元領祠祭岳瀆，授司禋大夫。

丁卯，南人李忠進言，運山侍郎張大悅嘗與宋交通，以其事無實，詔諭大悅：「宋善用間，朕不輕信，毋懷疑懼。」

以國王頭輦哥行尚書省于北京、遼東等路。

辛未，置左、右、中三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樞密院言吳信、周旺齎蠟書入襄城，往復效勞，詔各補官三轉。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乙亥，鞏昌、臨洮、平涼府、會、蘭等州隕霜殺禾。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丑，湖南轉運司訪求先儒張栻後人義倫以聞，詔補將仕郎。

壬午，四川制置使朱禩孫言：「夏五以來，江水凡三泛溢，自嘉而渝，漂蕩城壁，樓櫓圮壞；又嘉定地震者再，被災害爲甚，乞賜蠲罷，上答天譴。」詔不允。

癸未，詔：城五河，淮東制置印應雷具有勞績，進一秩，宣勞官屬將士皆推恩。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乙酉，宋將來興國攻百丈山營，阿朮擊破之，追至湍灘，斬首二千餘級。

高麗世子王愖入質，珍島脅從民户來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八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巳，敕：「軍站户地四頃以上，依例輸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午，以錢三百萬，遣京湖制置李庭芝詣郢州調遣犒師。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己亥，詔招諭宋襄陽守臣吕文煥。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未，命沿江制置副使夏貴會合策應，以錢二百萬隨軍給用。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壬子，車駕至自上都。

遷成都統軍司於眉州。

己未，聖誕節，初立内外仗及雲和署樂位。

東川統（兵）〔軍〕司引兵攻宋銅鈸寨，守寨總管李慶等降，以慶知梁山軍事。

九月壬戌朔，敕都元帥阿朮以所部兵略地漢南。

癸亥，高麗世子王愖辭歸，賜國王王禎西錦，優詔諭之。

甲子，賜劉整鈔五百錠，鄧州田五百頃，整辭，改賜民田三百户，科調如故。

給河南行省歲用鈔二萬八千六百錠。

丙寅，罷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尚書省，以也速答兒行四川尚書省事于興元，京兆等路直隸尚書省。

敗宋軍于渦河。

戊辰，陞成都府德陽縣爲德州，降號州爲號略縣。

壬申，選胄子脱脱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學。

甲戌，簽西夏回回軍。

太廟殿柱朽壞，監察御史劾都水劉晟監造水敬，晟以憂卒。張易請先期告廟，然後完葺，從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亥，顯文閣直學士湯漢、顯文閣直學士洪天錫各五辭召命，詔並升華文閣學士，仍予祠禄。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丙子，敕今歲享太廟毋用犧牛。

庚辰，右衛親軍都指揮使忽都等言：「五河城堡已成，唯廬舍未完，凡材覊皆出宋境，請率精兵分道抄掠。」從之。

壬午，山東路統軍司言宋兵攻膠州，千户蔣德等逆戰敗之，俘統制范廣等五十餘人，獲戰船百艘。

癸未，詔忙安倉失陷米五千餘石，特免徵，仍禁諸王非理需索。

詔以四川民力困弊，免茶鹽等課税，以軍民田租給沿邊軍食。仍敕：「有司自今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丑，子㬎生。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冬十月癸巳，大司農臣言：「高唐州達魯花赤忽都納、州尹張廷瑞、同知陳思濟勸課有效，河南府陝縣尹王仔怠於勸

課，宜加黜陟，以示勸懲。」從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申，少傅、嗣秀王與澤薨，詔贈少師，追封臨海郡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丁酉，享于太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從政郎朱鑒孫進《羣經要略》。

己未，詔殿、步、馬諸軍貧乏陣没孤遺者，方此隆寒，其賜錢二十萬、米萬石振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檀、順等州風潦害稼。

賜高麗至元九年曆。

十一月辛酉朔，敕品官子孫儻直。

敕遣阿魯忒兒等撫治大理。

壬戌，罷諸路交鈔都提舉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亥，詔民有以孝弟聞于鄉者，守、令其具名上聞，將旌異勞賜焉。

己巳，詔湯漢官一轉，端明殿學士，依所請致仕。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乙亥，劉秉忠及王磐、徒單公履等言：「元正、朝會、聖節、詔赦及百官宣敕，具公服迎拜行禮。」從之。

禁行金《泰和律》。

建國號曰大元。

十二月辛卯朔，詔天下興起國字學。

宣徽院請以闌遺、漏籍等户淘金，帝曰：「姑止，毋重勞吾民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午，詔：諸路監司循按刑獄，廉從擾民，御史臺申嚴覺察。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乙巳，減百官俸。

括西夏田。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午，以錢三十萬命四川制司下渠洋開州、寧西鎮撫使張朝賓創司犒師。

己（亥）（酉），淮東統領兼知鎮江府趙潛乞祠禄，不允。

謝方叔特叙復元官職，惠國公致仕。

辛亥，初置士籍。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併太常寺入翰林院，宫殿府入少府監。

甲寅，詔尚書省遷入中書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午，詔舉廉能材堪縣令者，侍從、臺諫、給舍各舉十人，卿監、郎官各舉五人，制帥、監司各舉六人，知州、軍、監各舉二人。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

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賜囊家等羊馬價鈔萬千一百六十七錠。

斷死罪一百五人。

咸淳八年、元至元九年（壬申、一二七二）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春正月庚申，詔：「朕惟崇儉必自宫禁始，自今宫禁敢以珠翠銷金爲首飾服用，必罰無貸。臣庶之家，咸宜體悉。工匠犯者，亦如景祐制，必從重典。」

又詔：「有虞之世，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漢之爲吏者長子孫，則其遺意也。比年吏習媮薄，人懷一切，計日待遷，事未克究，又望而之他。吏胥狎玩，竊弄官政，吾民奚賴焉。繼自今内之郎曹，外之牧守以上，更不數易，其有治狀昭著，自宜奬異。」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禮賓卿宣文烈來賀，兼奉歲貢。

甲子，併尚書省入中書省，平章尚書省事阿合馬、同平章尚書省事張易並中書平章政事，參知尚書省事張惠爲中書左丞，參知尚書省事李堯咨、麥朮丁並參知中書政事。罷給事中、中書舍人、檢正等官，仍設左右司，省六部爲四，改稱中書。

丙寅，詔遣不花及馬璘諭高麗具舟糧助征骨羅。

河南省請益兵，敕諸路簽軍三萬。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未，子昺生。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丁丑，敕皇子西平王奥魯赤、阿魯帖木兒、

禿哥及南平王禿魯所部與四川行省也速帶兒部下，并忙古帶等十八族，欲速公弄等土番軍，同征建都。

新安州初隸雄州，詔爲縣入順天。

庚辰，改北京、中興、四川、河南四路行尚書省爲行中書省。京兆復立行省，仍命諸王只必帖木兒設省斷事官。

辛巳，移鳳州屯田於鹽、白二州。

敕董文炳時巡掠南境，毋令宋人得立城堡。

敕：「軍民訟田者，民田有餘則分之軍，軍田有餘亦分之民。仍遣能臣聽其直，其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

敕燕王遣使持香旛，祠岳瀆、后土、五臺興國寺。

命劉整總漢軍。

壬午，改山東東路都元帥府統軍司爲行樞密院，以也速帶兒、塔出並爲行樞密院副使。

乙酉，定受宣敕官禮儀。

詔元帥府統軍司、總管萬户府閱實軍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丑，湯漢卒，賜謚文清。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二月庚寅朔，奏使日本趙良弼，遣書狀官張鐸同日本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

辛卯，詔：「札魯忽赤乃太祖開創之始所置，位百司右，其賜銀印，立左右司。」

壬辰，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齊安侯王淑來賀改國號。

改中都爲大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巳，謝方叔卒，贈少師。

前知台州趙子寅歿，無所歸，特贈直祕閣，給没官宅一區、田三百畝，養其孤遺，以旌廉吏。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甲午，命阿朮典蒙古軍，劉整、阿里海牙典漢軍。

戊戌，以去歲東平及西京等州縣旱蝗水潦，免其租賦。

庚子，復唐州（祕）〔泌〕陽縣。

建中書省署於大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午，以錢二百萬給犒襄、郢水陸戰戍將士。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戊申，始祭先農知祭社之儀。

詔諸路開浚水利。

車駕幸上都。

三月乙丑，諭旨中書省，日本使人速議遣還。安童言：「良弼請移金州戍兵，勿使日本妄生疑懼。臣等以爲金州戍兵，彼國所知，若復移戍，恐非所宜。但開諭來使，此戍乃爲魃羅暫設，爾等不須疑畏也。」帝稱善。

甲戌，括民間《四教經》，焚之。

蒙古都元帥阿朮、漢軍都元帥劉整、阿里海牙督本軍破樊城外郛，斬首二千級，生擒將領十六人，增築重圍守之。

賑濟南路饑。

詔免醫户差徭。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子，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順孫授中大夫。

夏四月戊子，知合州、利路安撫張珏創築宜勝山城。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己丑，詔於土蕃、西川界立寧河驛。

甲寅，賑大都路饑。

五月戊午朔，立和林轉運司，以小云失别爲使，兼提舉交鈔使。

己未，給闊闊出海青銀符二。

辛酉，罷簽回回軍。

癸亥，敕拔都軍於怯鹿難之地開渠耕田。

丙寅，簽徐、邳二州丁壯萬人，戍邳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巳，王爚除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大元兵久圍襄、樊，援兵阨關險不克進，詔荆、襄將帥移駐新郢，遣部轄張順、張貴將死士三千人自上流夜半輕舟轉戰。比明達襄城，收軍閲視，失張順。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庚午，減鐵冶户。罷西蕃禿魯干等處金銀礦户爲民。

禁漢人聚衆與蒙古人鬬毆。

詔議取骾羅及濟州。

辛巳，敕修築都城，凡費悉從官給，毋取諸民，并蠲伐木役夫稅賦。

甲申，敕諸路軍户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人）〔入〕民籍者當差，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户軍力。

乙酉，宮城初建東西華、左右掖門。

詔安集答里伯所部流民。

六月壬辰，遣高麗國西京屬城諸達魯花赤及質子金鎰等歸國。

減乞里吉思屯田所入租，仍遣南人百名，給牛具以往。

是夜京師大雨，壞牆屋，壓死者衆。癸巳，敕以籍田所儲糧賑民，不足，又發近地官倉濟之。

甲午，高麗告饑，轉東京米二萬石賑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申，皮龍榮徙衡州。

丁酉，以章鑑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同提舉《經武要略》。

以錢千萬命京湖制司糴米百萬石，轉輸襄陽府積貯。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己亥，山東路行樞密院堵出於四月十三日遣步騎趙漣州，攻破射龍溝、五港口、鹽場、白頭河四處城堡，殺宋兵三百餘人，虜獲人牛萬計，第功賞賚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巳，以家鉉翁兼權知紹興府、浙東安撫提舉司事，以唐震爲浙西提點刑獄。王爚乞寢新命，不允，勉諭赴闕。

辛亥，臺臣言江西推排田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尚在，占悋常役，爲害無窮；又言廣東運司銀場病民。詔俱罷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高麗國王王禃請討骾羅餘寇。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以錢五百萬緡命四川制司詣湖北糴運上峽入夔米五十萬石。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秋七月丁巳朔，河南省臣言：「往歲徙民實邊屯耕，以貧苦悉散還家。今唐、鄧、蔡、息、徐、邳之民，愛其田廬，仍守故屯，願以絲銀準折輸糧，而内地州縣轉粟餉軍者，反厭苦之。臣議今歲沿邊州郡，宜仍其舊輸糧，内地州郡，驗其户數，俾折鈔就沿邊和糴，庶幾彼此交便。」制曰「可」。

拘括開元、東京等路諸漏籍户。

禁私鬻《回回曆》。

賑水達達部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未，知靜江府、廣西經略安撫使兼計度轉運使胡穎乞祠禄，詔勳一轉，依所乞宫觀。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戊寅，集都城僧誦《大藏經》九會。

壬午，和禮霍孫奏：「蒙古字設國子學，而漢官子弟未有學者，及官府文移猶有畏吾字。」詔自今凡詔令並以蒙古字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

乙酉，免徙大羅鎮居民，令倍輸租米給廩坊。

詔分閱大都、京兆等處探馬赤奴户名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戊子，立臺牧所，掌牧馬及尚方鞍勒。

壬辰，敕忙安倉及（靖）〔淨〕州預儲糧五萬石，以備弘吉剌新徙部民及西人内附者廩給。

調兵增戍全羅州。

乙未，禁諸人以己事輒呼至尊稱號者。

丁酉，立斡脱所。

己亥，諸王闊闊出請以分地寧海、登、萊三州自爲一路，與他王比，歲賦惟入寧海，無輸益都，詔從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丑，詔家鉉翁赴闕。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卯，千户崔松敗宋襄陽援兵，斬其將張順，賜松等將士有差。

乙巳，車駕至自上都。

丁未，改延州爲延津縣，與陽武同隸南京。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紹興府六邑水，發米振遭水家。

壬子，王爚辭免明堂大禮陪祠。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丑，賑遼東等路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卯，詔：福建安撫陳宜中克舉厥職，升寶謨閣待制。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甲子，宋襄陽將張貴以輪船出城，順流突戰，阿朮、阿剌海牙等舉烽燃火，燭江如晝，率舟師轉戰五十餘里，至樊門關，生獲貴及將士二千餘人。

丙寅，敕樞密院：「諸路正軍貼户及同籍親戚奴僕，丁年既長，依諸王權要以避役者，並還之軍，惟匠藝精巧者以名聞。」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九月丁卯，詔洪天錫轉端明殿學士，允所請致仕。

辛未，明堂禮成，祀景靈宮，還遇大雨，改乘逍遥輦入和寧門，肆赦。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酉，同僉河南省事崔斌訟右丞阿里妄奏軍數二萬，敕杖而罷之。

甲戌，罷水軍總管府。

東川元帥李吉等略地開州，拔石羊寨，擒宋將一人；統軍使合剌等兵掠合州及渠江口，獲戰船五十艘，賞銀幣有差。

丙子，發民夫三千人伐巨木遼東，免其家徭賦。

戊寅，賑益都路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辰，詔以朱禩孫兼四川屯田使。

乙酉，洪天錫卒，贈五官，謚文毅。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冬十月丙戌朔，封皇子忙哥剌爲安西王，賜京兆爲分地，駐兵六盤山。

遣使持詔諭扮卜、忻都國。

壬辰，享于太廟。

癸巳，趙璧爲平章政事，張易爲樞密副使。

乙未，築渾河堤。

己亥，敕自七月至十一月終聽捕獵，餘月禁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紹興府言八月一日會稽、餘姚、上虞、諸暨、蕭山五縣大水，詔減田租有差。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癸卯，立文州。

初立會同館。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未，以章鑑兼權參知政事。右丞相馬廷鸞十疏乞骸骨，詔不允。

庚戌，以秋雨水溢，詔減錢塘、仁和兩縣民田租什二，會稽湖田租什三；諸暨湖田租盡除之。

辛亥，陳宜中兼給事中。

十一月乙卯，右丞相馬廷鸞累疏乞骸骨，授觀文殿學士、知饒州。詔以隆寒，殿、步、馬司諸軍貧窶并陣没孤遺者，振以錢粟。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詔以至元十年曆賜高麗。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辰，陳奕以殿前都指揮使攝侍衛步軍司、馬軍司。

己未，馬廷鸞辭免知饒州，乞祠禄，詔允所請，以觀文殿大學士、鄱陽郡公提舉洞霄宫。

壬戌，命阮思聰赴樞密院稟議。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發北京民夫六千，伐木乾山，鬻其家徭賦。諸王只必帖木兒築新城成，賜名永昌府。

丙寅，鬻昔剌斡脱所負官錢。

丁卯，城光州。

遣無籍軍掠宋境。

己巳，敕發屯田軍二千、漢軍二千、高麗軍六千，仍益武衛軍二千，征兀羅。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詔明堂禮成，安南國王陳日烜、陳威晃各加食邑一千户，賜鞭、鞍、馬等物。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辛未，召高（陸）〔陵〕儒者楊恭懿，不至。

癸酉，以前拔樊城外郛功，賞千户劉深等金銀符。

己卯，併中書省左右司爲一。

宋（荆）〔京〕湖制置李庭芝爲書，遣永寧僧齎金印、牙符，來授劉整盧龍軍節度使，封燕郡王。僧至永寧，事覺，上聞，敕張易、姚樞雜問。適整至自軍中，言：「宋患臣用兵襄陽，欲以是殺臣，臣實不知。」敕令整爲書復之，賞整，使還軍中，誅永寧僧及其黨友。

參知行省政事阿里海牙言：「襄陽受圍久未下，宜先攻樊城，斷其聲援。」從之。回回亦思馬因創作巨石砲來獻，用力省而所擊甚遠，命送襄陽軍前用之。

十二月乙酉朔，詔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長官，兼管諸軍奧魯。

丁亥，立肅州等處驛。

以東平府民五萬餘户，復爲東平路。

辛丑，諸王忽剌出拘括逃民高麗界中，高麗達魯花赤上其事，詔高麗之民猶未安集，禁罷之。

遣宋議互市使者南歸。

辛亥，宋將曾萬壽來攻成都，僉省嚴忠範出戰失利，退保子城，同知王世英等八人棄城遁。詔以邊城失守，罪在主將，世英雖遁，與免其罪，惟遣使縛忠範至京師。

癸丑，陞拱衛司爲拱衛直都指揮使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寅，以葉夢鼎爲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

斷死罪三十九人。

建大聖壽萬安寺。

咸淳九年、元至元一〇年（癸酉、一二七三）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春正月乙卯朔，高麗國王王禃遣其世子愖來朝。

戊午，敕自今並以國字書宣命。

命忻都、鄭温、洪茶丘征耽羅。

宿州萬户愛先不花請築堡牛頭山，以阨兩淮糧運，不允。愛先不花因言：「前宋人城五河，統軍司臣皆當得罪。今不築，恐爲宋人所先。」帝曰：「汝言雖是，若坐視宋人成之，罪亦不免也。」

安南使者還，言陳光昞受詔不拜。中書移文責問，光昞稱從本俗。

改回回愛薛所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

己未，禁鷹坊擾民及陰陽圖讖等書。

癸亥，阿里海牙等大攻樊城，拔之，守將吕文煥懼而請降，中書省驛聞，遣前所俘唐永堅持詔諭之。

乙丑，樊城破，范天順、牛富死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卯，立祕書監。

戊辰，給皇子北平王甲一千。置軍器、永盈二庫，分典弓矢、甲冑。

庚午，簽陝西探馬赤軍。

己卯，川蜀省言：「宋曾萬壽攻成都，也速帶兒所部騎兵征建都未還，擬於京兆等路簽新軍六千爲援。」從之。

詔遣扎朮呵押失寒、崔杓持金十萬兩，命諸王阿不合市藥獅子國。

壬午，賞東川統軍合剌所部有功者。

合剌請於渠江之北雲門山及嘉陵西岸虎頭山立二戍，以其圖來上，仍乞益兵二萬。詔給京兆新簽軍五千益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未，詔定安豐統制金文彪、朱文廣、王文顯、盛全洑河、古河、泉河、珉河等處戰功行賞。

二月甲申，詔鄂州左水軍統制張順，没身戰陣，贈寧遠軍承宣使，官其二子承信郎，立廟京湖，賜額曰忠顯。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丙戌，以皇后、皇太子受册寶，遣太常卿合丹告于太廟。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午，朱禩孫撫綏備禦，義不辭難，敕書獎諭。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丙申，雲南羅羽酋長阿旭叛，詔有司安集其民，募能捕斬阿旭者賞之。

遣斷事官麥肖勾校川陝行省錢穀。

詔勘馬剌失里、乞帶脱因、劉源使緬國，逾遣子弟近臣來朝。

高麗國王王禃以王師征耽羅，乞下令禁俘掠，聽自製兵仗，從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未，以夏貴檢校少保。

庚戌，吕文煥以襄陽府歸大元。

癸丑，以朱澗寺戰功推賞來歸人馬宣、沿江都統王喜等將士千五百七十餘人。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三月甲寅朔，詔申諭大司農司遣使巡行勸課，務要農事有成。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申，賈似道言邊遽日聞，請身督師以勵將帥。詔不允。

四川制司言：「近出師成都，劉整故吏羅鑑自北復還，上整書稟一帙，有取江南二策：其一曰先取全蜀，蜀平，江南可定；其二曰清口、桃源，河、淮要衝，宜先城其地，屯山東軍以圖進取。」帝覽奏，亟詔淮東制司往清口，擇利城築以備之。

葉夢鼎辭免右丞相，詔不允。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丑，敕樞密院以襄陽吕文煥率將吏赴闕。熟券軍并城居之民仍居襄陽，給其田牛；生券軍分隸各萬户翼。文煥等發襄陽，擇蒙古、漢人有才力者護視以來。

丙寅，帝御廣寒殿，遣攝太尉、中書右丞相安童授皇后弘吉剌氏玉册玉寶，遣攝太尉、同知樞密院事伯顏授皇太子真金玉册金寶。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庚午，遣金吾衛上將軍阮思聰由平江、鎮江及黄州行視城池，凡合繕修增易者亟條奏。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未，以皇后、皇太子受册寶，詔告天下。

劉整請教練水軍五六萬及於興元金、洋州、汴梁等處造船二千艘，從之。

壬申，分金齒國爲兩路。

癸酉，以前中書左丞相耶律鑄平章軍國重事，中書左丞張惠爲中書右丞。

車駕幸上都。

西蜀嚴忠範以罪罷，遣察不花等撫治軍民。

罷中興等處行中書省。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子，來歸人方德秀補成忠郎，栗勇、楊林、胡巨川補保義郎，劉全補承信郎。

戊寅，賈似道始奏李庭芝表言襄帥吕文煥以城降大元。

己卯，加昝萬壽寧遠軍承宣使，職任仍舊。

庚辰，夏貴辭免檢校少保，不允。

壬午，詔建機速房，以革樞密院漏泄兵事、稽違邊報之弊。

賈似道累疏請身督師，詔勉留。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夏四月癸未朔，阿里海牙以吕文煥入朝，授文煥昭勇大將軍、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襄漢大都督，賜其將校有差。時將相大臣皆以聲罪南伐爲請，驛召姚樞、許衡、徒單公履等問計，公履對曰：「乘破竹之勢，席卷三吴，此其時矣。」帝然之。詔罷河南等路行中書省，以平章軍國重事史天澤、平章政事阿朮、參知政事阿里海牙行荆湖等路樞密院事，鎮襄陽；左丞相合丹、參知行中書省事劉整、山東都元帥塔出、董文炳行淮西等路樞密院事，守正陽。天澤等陛辭，詔諭以襄陽之南多有堡寨，可乘機進取。仍以鈔五千錠賜將士及賑新附軍民。

甲申，免隆興路榷課三年。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詔褒襄城死節，右領衛將軍范天順贈靜江軍承宣使，右武大夫、馬司統制牛富贈金州觀察使，各官其二子承信郎，賜土田、金幣恤其家。

汪立信權兵部尚書、京湖安撫制置使、知江陵府、夔路策應使、湖廣總領，不許辭免，以錢二百萬給立信開閫犒師。

葉夢鼎乞致仕，遣官勉諭赴都堂治事。

辛卯，以趙潛爲淮西總領兼沿江制置、建康留守。

詔黄萬石赴闕。

壬辰，詔：「襄陽六年之守，一旦而失，軍民離散，痛切朕心。今年乾會節，其免集英殿宴，以錢六十萬給沿江制置趙潛江防捍禦。」

癸巳，知招信軍陳巖乞祠禄。詔曰：「迺者邊吏弗戒，致有襄難，將士頻歲暴露，邊民蕩析離居，蠹傷朕心。爾閫臣專征方面，宜身率諸將，宣揚國威，以賞戮用命不用命。爾守臣有土有民，宜申儆國人，保固封守。爾諸將尚迪果毅，一乃心力，各以其兵，敵王所憚。今朕多誥，爾其悉聽明訓，毋懈毋愒，習于故常，功多有厚賞，爾不克用勸，罰固不得私也。又如中外小大臣僚，有材識超卓、明控御之宜、懷攻守之略者，密具以聞，一如端拱二年制書，朕當虚心以聽。」

李庭芝乞解罷，詔赴闕。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酉，敕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

辛丑，罷四川行省，以鞏昌二十四處便宜總帥汪良臣行西川樞密院，東川閬、蓬、廣安、順慶、夔府、利州等路統軍使合剌行東川樞密院，東川副統軍王仲仁同僉行樞密院事，仍命汪良臣就率所部軍以往。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寅，詔復置樞密院都統制、副都統制各一員。

丁未，以高達爲寧江軍節度使、湖北安撫使、知峽州。

詔忠州潛藩已升咸淳府，刺史王達改授高州刺史。

李庭芝辭召赴闕，詔與祠。

己酉，詔：「南歸人復有戰功者予優賞，楊春、薛聚成、陳君謨、周海、周興各補成忠郎，蕭成、侯喜、丁甫、劉鑄、鄭歸各補承信郎。」

以夏貴兼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庚戌，詔汪立信賞罰調用悉聽便宜行事。

辛亥，吕師夔言：「比賈似道得李庭芝書，報臣叔父文煥以襄城降，臣聞之隕越無地，不能頃刻自安。請以經略安撫、轉運、靜江府印委次官護之，席藁俟命，容臣歸省偏親，誓當趨事赴功，毁家紓難，以贖門户之愆，以報君父之造。」詔不允。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五月壬子朔，定内外官復舊制，三歲一遷。

甲寅，禁無籍軍從大軍殺掠，其願爲軍者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卯，以黄萬石權户部尚書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

四川制司朱禩孫言：「所部諸縣除正辟文臣外，諸郡屬邑，許令本司不拘外縣一體選辟文臣，以幸蜀之士民。」奏可。

丙辰，知廬州吕文福言：「從兄文煥以襄陽降，爲其玷辱，何顔以任邊寄，乞放罷歸田里。」詔不允。吕師夔五疏乞罷任，詔赴闕。

丁卯，申禁奸民妄立經會，私創庵舍，以避征徭，保伍容茍不覺察坐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戊辰，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切疏放，限以八月内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未，劉雄飛乞致仕。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亥，詔：「免民代輸簽軍户絲銀，及伐木夫户賦稅。負前朝官錢不能償者，毋徵。主守失陷官錢者，杖而釋之。陣亡軍及營繕工匠無丁産者，量加廩給。」

以雄、易州復隸大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寅，孝感縣丞關應庚上書言邊防二十事，詔授武當軍節度推官兼司法，京湖制司量材任使。

庚辰，馬軍司統制王仙昔在襄、樊緣戰陷陣，今復來歸，特與官五轉，充殿前司正額統制，賜錢一萬。

布衣林椿年等上書言邊防十數事，詔諸人上書凡言請以丞相似道督視者不允，餘付機速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賞襄陽有功萬户奥魯赤等銀鈔衣服有差。

六月乙酉，賑諸王塔察兒部民饑。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刑部尚書兼給事中陳宜中言，樊城之潰，牛富死節尤著，以職卑贈恤下范天順一階，未愜輿情。詔加贈富寧遠軍承宣使，仍賜土田、金幣恤其家。

前四川宣撫司參議官張夢發詣賈似道上書陳危急三策，曰鎮漢江口岸，曰城荆門軍當陽界之玉泉山，曰峽州宜都而下聯置堡砦，以保聚流民，且守且耕，并圖上城築形勢。賈似道不以上聞，下京湖制司審度可否，事竟不行。

成都安撫使昝萬壽去冬調將士攻毁成都大城，今春戰碉門，五月遣統制楊國寶領兵至雅州，統領趙忠領兵至眉州，兩路捍禦有勞，詔具將士宣力等第、姓名以聞。

吕文福言文煥爲人扶擁，以襄陽降非由己心。詔與李庭芝元陳異同，其審覈以聞。庭芝表：「向在京湖，來歸人吴旺等備言文煥父子降狀，先納筧鑰，旋獻襄城，且陳策攻郢州，請自爲先鋒，言人人同，制司案辭可徵，非敢加誣人罪。」詔文福勉力捍禦，毋墜家聲。

京湖制司言：「去年冬間，探司總管劉儀、盛聰，總制趙鐸，領精鋭至均州文龍崖立砦。吕文煥既降，均城受敵，知郡劉懋偕劉儀等扞禦宣勞。」詔懋升右武大夫、帶行左衛大將軍，仍舊職，儀添差荆湖北路兵馬鈐轄，聰添差鄂州兵馬鈐轄，各官三轉，將士官兩轉。

左藏東庫蔡材望上書言邊事大可憂者七，急當爲者五。不報。

丙戌，劉雄飛卒，特贈一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亥，以各路弓矢甲匠並隸軍器監。

免大都、南京兩路賦役，以紓民力。

賑甘州等處諸驛。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子，京湖制司請給器械，詔内軍器庫選

犀利者賜之，仍贈錢百萬備修繕。

四川制置朱禩孫言月奉銀計萬兩，願以犒師，向後月免請。詔常禄勿辭。

己丑，給事中陳宜中言，乞正范文虎不力援襄之罰，詔文虎降一官，依舊知安慶府。

安南國進方物，物賜金五百兩、帛百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卯，沈陝西貧難軍。

以劉整、阿里海牙不相能，分軍爲二，各統之。

癸巳，敕襄陽造船千艘。

甲午，改資用庫爲利用監。

丁酉，置光州等招討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卯，汪立信言：「臣奉命分閫，延見吏民，皆痛哭流涕而言襄、樊之禍，皆由范文虎及俞興父子。文虎以三衙長閒難怯戰，僅從薄罰，猶子天順守節不屈，猶或可以少贖其愆。興奴僕庸材，器量褊淺，務復私讎，激成劉整之禍，流毒至今，其子大忠挾多資爲父行賄，且自希榮進，今雖寸斬，未足以快天下之忿，乞置重典，則人心興起，事功可圖。」詔俞大忠追毀出身文字，除名，循州拘管。又言守闕進義副尉童明，襄陽破拔身來歸，且嘗立功開州，乞補轉四官。詔特與官兩轉。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戊申，經略忻都等兵至躭羅，撫定其地，詔以失里伯爲躭羅國招討使，尹邦寶副之。

陞拱衛直爲都指揮司。

使日本趙良弼，至太宰府而還，具以日本君臣爵號、州郡名數、風俗土宜來上。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閏月辛亥，命殿前指揮使陳奕總統舟師備鄂州、黄州江防。

癸丑，來歸人郭珍補成忠郎，張進、張春、張德林、向德成、王全、婁德、王興各補承信郎。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敕諸道造甲一萬、弓五千，給淮西行樞密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辰，朝散郎師顯行進《注皇朝文鑑》。

前臨安府司法梁炎午陳攻守之要五事，不報。

命大理寺丞鍾蜚英點視沿江堡隘兵舡。

戊辰，知敍州郭漢傑言，馬湖蠻王汝作、鹿巫蠻王沐丘，帥蠻兵五百餘助官軍民義阻險馬湖，捍禦有功。詔賞汝作、沐丘金帛及其部兵有差，敍州總管曹順一軍，凡在戰陣者，趣具立功等第來上。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巳，罷東西兩川統軍司。

辛未，以翰林院纂修國史，敕采録累朝事實以備編集。

丙子，以平章政事賽典赤行省雲南，統合剌章、鴨赤、赤科、金齒、茶罕章諸蠻，賜銀貳萬五千兩、鈔五百錠。

秋七月辛巳，以金州軍八百人及統軍司還成都，忽朗吉軍千人隸東川。

壬午，以修太廟，將遷神主别殿，遣兀魯忽奴帶、張文謙祭告。

丙戌，敕樞密院：「襄陽生券軍無妻子者，發至京師，仍益兵衛送，其老疾者遣還家。」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亥，權紹興府節制紫城軍義文榮鼎及將校趙居敬、丁福、孟青、蒲祥、白貴、史用、羅宜、王繁等九人，成都之役没于兵，各追贈官秩，仍官其子。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寅，河南水，發粟賑民饑，仍免今年田租。

省西涼府入永昌路。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巳，知達州趙章、知開州鮮汝忠、知渠州張資等復洋州。

戊戌，張珏等復馬鬃山。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戊申，高麗國王王禃遣其順安公王悰、同知樞密院事宋宗禮，賀皇后、皇太子受册禮成。

八月庚戌朔，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者凡二十二人，並赦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丑，權知均州徐鼎、總管盛聰，戰房州胡師峪、板倉。

乙卯，知房州李鑑調權竹山縣王國材、統制熊權、總轄馬宗明，戰落馬坪、白羊山，詔有司各以勞效論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丑，聖誕節，高麗王王禃遣其上將軍金

詵來賀。

己卯，賜襄陽生熟券軍冬衣有差。

九月辛巳，遼東饑，弛獵禁。

以合伯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以章鑑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陳宜中同簽書樞密院事。

成都安撫使昝萬壽城嘉定烏尤山。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壬午，立河南宣慰司，供給荆湖、淮西軍需。

甲申，襄陽生券軍至大都，詔伯顏諭之，釋其械繫，免死罪，聽自立部伍，俾征日本；仍敕樞密院具鎧仗，人各賜鈔娶妻，於蒙古、漢人内選可爲率領者。

丙戌，劉秉忠、姚樞、王磐、竇默、徒單公履等上言：「許衡疾歸，若以太子贊善王恂主國學，庶幾衡之規模不致廢墜。」又請增置生員，並從之。秉忠等又奏置東宫官師府詹事以次官屬三十八人。

戊子，遣官詣荆湖行省，差次有功將士。

禁京畿五百里内射獵。

壬辰，中書省臣奏：「高麗王王植屢言小國地狹，比歲荒歉，其生券軍乞駐東京。」詔令營北京界，仍敕東京路運米二萬石，以賑高麗。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未，以洪燾爲浙東安撫使。

丙申，以黄萬石爲湖南安撫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酉，立正陽諸驛。

敕河南宣慰司運米三十萬石，給淮西合答軍。仍給淮西、（京）〔荆〕湖軍需有差。

壬寅，敕會同館專居降附之入覲者。以翰林學士承旨和禮霍孫兼會同館事，以主朝廷咨訪，及降臣奏請。

征東招討使塔匣剌請征骨嵬部，不允。

丙午，置御藥院。

車駕至自上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冬十月己酉，來歸人汪福、許文政各官五轉。

癸丑，鎮巢軍、和州、太平州諸將查文、李文用、孟浩等十一人，以射湖岡、萬歲嶺、後港及焦湖北岸戰功，咸賜爵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卯，享于太廟。

丙辰，以西川編民、東川義士軍屯田，餉潼川、青居戍兵。

敕伯顏、和禮霍孫以史天澤、姚樞所定新格，參考行之。

庚申，御史臺臣言，没入贓罰，爲鈔一千三百錠。詔有貧乏不能存者，以此賑之。

有司斷死罪五十人，詔加審覆，其十三人因鬬毆殺人，免死充軍，餘令再三審覆以聞。

禁牧地縱火。

以合答帶爲御史大夫。

陞襄陽府爲路。

罷廣寧府新簽軍。

初建正殿、寢殿、香閣、周廡兩翼室。

西蜀都元帥也速答兒與皇子奥魯赤合兵攻建都蠻，擒酋長下濟等四人，獲其民六百，建都用降，詔賞將士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癸亥，四川制司言何炎向失洋州，調知達州趙章等率諸部軍義復之；七月又復洋州，吴勝堡兩城，權檄統轄謝益知洋州，總制趙桂楫知巴州，俾任責吴勝堡戰守之事。至是以功來上，且以二州攝事守臣請命于朝，詔與正授。

丁丑，兩淮制置使印應雷告老，進二秩致仕。

李庭芝兩淮安撫制置使，賜錢二百萬激犒備禦。

十一月壬午，子㬎授左衛上將軍，封嘉國公。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癸未，命布只兒修《起居注》。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子，知泰州龔渠遣其將王大顯等捍禦水砦有功，又獲俘民以還，詔水步兩軍將校凡用命者賞激有差。

甲午，以夏貴爲淮西制置使兼知廬州，陳奕沿江制置使兼知黄州，吕文福知閤門事。

詔從李庭芝請分淮東、西制置爲兩司，就命庭芝交割淮東，仍兼淮西策

應使。

乙未，以夏貴爲淮西安撫制置使，賜錢百萬激犒備禦。

李庭芝辭免淮西策應使，不允。

知安豐軍陳萬以舟師自城西大澗口抵正陽城，遇北兵力戰，詔旌其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未，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禾始收，請禁農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禁。

十二月己酉朔，安童等言：「昔博赤伯都謂總管府權太重，宜立運司并諸軍奧魯，以分之。臣以今之民官，循例遷徙，保無邪謀，別立官府，於民未便。」帝然之。

壬子，賜襄樊被傷軍士鈔千錠。

甲寅，宋夏貴攻正陽，淮西行院擊走之。

壬戌，召阿朮同吕文煥入覲。

大司農司請罷西夏世官，括諸色户，從之。

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方物。

諸王薛闍禿以罪從軍，累戰皆捷，召赴闕。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甲子，以馬廷鸞爲浙東安撫使、知紹興府。

丙寅，權參知政事章鑑再乞解機政，不允。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巳，省陝州虢略、朱陽二縣入靈寶。

諸王孛兀兒出率所部兵與皇子北平王合軍，討叛臣聶古伯，平之，賞立功將士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丑，沿江制置使所轄四郡夏秋旱澇，免屯田租二十五萬石。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是歲，諸路蟲蝻災五分，霖雨害稼九分，賑米凡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

天下户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咸淳一〇年、元至元一一年（甲戌、一二七四）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春正月己卯朔，宮闕告成，帝始御正殿，受皇太子諸王百官朝賀。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少卿李義孫等來賀，兼奉歲貢。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午，城鄂州漢口堡。權總制施忠、部將熊伯明、知泰州龔槩以天長縣東橫山、秦潼湖、青蒲口等處戰功推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酉，以金州招討使欽察率襄陽生熟券軍千人戍鴨池。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子，江萬里以疾辭職任，詔依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乙）〔己〕丑，以留夢炎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

庚寅，城鄂州沌口西岸堡。

京湖制司言襄陽勇信中軍鈐轄吴信隨吕文煥北往，今并妻子冒險來歸。詔吴信赴闕，制司仍存恤其家。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初立軍官以功陞散官格。

免諸路軍雜賦。

以忙古帶等新舊軍一萬一千五百人戍建都，立建都寧遠都護府，兼領互市監。

壬辰，置西蜀四川屯田經略司。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丙申，江東沙圩租米，以咸淳九年水災，詔減什四。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酉，長春宮設周天金籙醮七晝夜。

敕荆湖行院以軍三萬、水弩砲手五千，隸淮西行院。

丙午，彰德趙當道等以謀逆伏誅，餘從者論罪有差。

立于闐鴉兒看兩城水驛十三，沙州北陸驛二。免于闐采玉工差役。

阿里海牙言：「荆襄自古用武之地，漢水上流已爲我有，順流長驅，宋必可平。」阿朮又言：「臣略地江淮，備見宋兵弱於往昔，今不取之，時不能再。」帝趣召史天澤同議，天澤對曰：「此國大事，可命重臣一人如安童、伯顔，都督諸軍，則四海混同，可計日而待矣。臣老矣，如副將者，猶足爲之。」帝曰：「伯顔可以任吾此事矣。」阿朮、阿里海牙因言：「我師南征，必分爲三，舊軍不足，非益兵十萬不可。」詔中書省簽軍十萬人。

二月戊申朔，賜阿朮所部將士及茶罕章阿吉老耆等銀鈔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己酉，以趙順孫爲福建安撫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申，初立儀鸞局，掌宮門管鑰、供帳

燈燭。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辛酉，詔諸制閫就任升除恩數，其告命、衣帶、鞍馬，閤門勿差人給賜，往要厚賂，以失優寵制臣之意，違者有刑。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壬申，造戰船八百艘於汴梁。

以廉希憲爲中書右丞、北京等處行中書省事。

車駕幸上都。

三月己卯，詔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王禃，仍命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提點農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免郡縣侵負義倉米七十四萬八千餘石。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丑，吕文煥隨司千户陳炎謀叛，誅首惡二人，其隨司軍併其妻子，皆令内徙。

庚寅，敕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等，將屯田軍及女直軍，并水軍，合萬五千人，戰船大小合九百艘，征日本。

移碉門兵戍合答城。

辛卯，改荆湖、淮西二行樞密院爲二行中書省：伯顔、史天澤並爲左丞相，阿朮爲平章政事，阿里海牙爲右丞，吕文煥爲參知政事，行中書省於荆湖；合答爲左丞相，劉整爲左丞，塔出、董文炳爲參知政事，行中書省於淮西。

遣使代祀嶽瀆后土。

河南宣慰司言：「軍興轉輸煩重，宜賦軍匠諸户，權助財用。」從之。

癸巳，獲嘉縣尹常德，課最諸縣，詔優賞之。亦乞里帶强取民租産、桑園、廬舍、墳墓，分爲探馬赤軍牧地，詔還其民。

改金州招討司爲萬户府。

遣要速木、咱興憨失招諭八魯國。

帝師八合思八歸土番國，以其弟亦鄰真襲位。建大護國仁王寺成。

夏四月辛亥，分陝西隴右諸州，置提刑按察司，治鞏昌。

癸丑，初建東宫。

甲寅，誅西京訛言惑衆者。括諸路馬五萬匹。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乙卯，子昺授左衛上將軍，進封永國公。詔賞沿江都統王達、黄俁戰黄連寺之功。

戊午，以吕文福爲常德、辰、沅、澧、靖五郡鎮撫使，知沅州。

辛酉，詔賞光州守陳岩，路分李全許彦德，總管何成，路鈐仰子虎等牛市畈、丁家莊戰功。

烏蘇蠻王詣雲南軍前納款大元。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未，詔安慰斡端、鴉兒看、合失合兒等城。

賜襄樊戰死之士二百四十九人之家，每家銀百兩。

乙亥，命也速帶兒將千人，同撒吉思所部五州丁壯，戍益都。

五月丙戌，汪惟正以所部軍逃亡，乞於民站户選補，從之。

敕北京、東京等路新簽軍恐不宜暑，權駐上都。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丁亥，以高世傑爲湖北安撫副使兼知岳州，總統出戍軍馬。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未，樞密院臣言：「舊制，蒙古軍每十人月食糧者，惟拔都二人。今遣怯薛丹合丹覈其數，多籍二千六百七十人。」敕杖合丹，斥無入宿衛，謫往西川效死軍中，餘定罪有差。

丙申，以皇女忽都魯揭里迷失下嫁高麗世子王愖。

辛丑，敕隨路所簽新軍，其户絲銀均配於民者，並除之。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馬廷鸞辭免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詔不允。

壬寅，張珏表請城馬駿、虎頭兩山，或先築其一，以據險要。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六月丙午朔，劉整乞益甲仗及水弩手，給之。

庚戌，賜建都合馬里戰士銀鈔有差。

癸丑，敕合答選部下蒙古軍五千人，與漢軍分戍沿江堡隘，爲使傳往來之衛。仍以古不來拔都、翟文彬率兵萬人，掠荆南鴉山，以綴宋之西兵。

丙辰，免上都、隆興兩路簽軍。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戊午，以銀二萬兩命壽春府措置邊防。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申，問罪於宋，詔諭行中書省及蒙古、漢軍萬户千户軍士曰：「【略】襄陽既降之後，冀宋悔禍，或起令圖，而乃執迷罔有悛心，所以問罪之師，有不能已者。今遣汝等，水陸並進，布告遐邇，使

咸知之。」

甲子，分道忙古帶、八都、百家奴率武衛軍南征。

丙寅，以合剌合孫爲中書左丞，崔斌參知政事，仍行河南道宣慰司事。

敕有司閱覈延安新軍，貧無力者免之。

戊辰，監察御史言：「江淮未附，將帥闕人。今首用阿里海牙子忽失海牙、劉整子垓，素不知兵，且缺人望，宜依弟男例罷去。」從之。

秋七月乙亥朔，敕山北遼東道提刑按察使兀魯失不花同參知政事廉希憲行省北京，國王頭輦哥毋署事，有大事，則希憲等就議。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壬午，汪立信乞致仕，不允。

癸未，帝崩于福寧殿，遺詔太子㬎即皇帝位。

餘萬當郢，夾漢水，城萬勝堡，兩岸戰艦千艘，鐵綆橫江，貫大艦數十，遏我舟師不得下。惟黃家灣有溪，經鸚子山入唐港，可達于江，宋又爲壩，築堡其處，駐兵守之，繫舟數百，與壩相依。伯顏督諸軍攻拔之，鑿壩挽舟入溪，出唐港，整列而進。

車駕至自上都。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丁酉，天瑞節，免徵臨安府公私房賃錢十日。

以金符十三、銀符百給夏貴激賞奇功。

己亥，試正奏名進士，賜王龍澤以下出身有差。

壬寅，復州副將翟國榮遇大元兵，戰爛泥湖死之。

閏中旱。

冬十月丙午，知達州趙章復洋州，加右驍騎尉中郎將。

大元兵破渠州禮義城，知州張資自殺。

丁未，饒州布衣董聲應進《諸史纂約》、《兵鑑》、《刑鑑》，詔聲應充史館編校文字。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酉，享于太廟。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癸丑，上度宗謚。

廣西經略司權參議官邢友龍擊潮州、漳州寇，破之。

乙卯，令州縣行義田、義役。

丁巳，友龍以下諸將各轉官有差。

大元兵攻郢州，都統制張世傑力戰禦之，遂去，由藤湖入漢。

戊午，郢州副都統趙文義追戰全子湖死，恤其家。

庚申，贈翟國榮復州團練使，官其二子，立廟復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長河西千户必剌沖剽掠甲仗，集衆爲亂，火你赤移戍未還，副元帥覃澄率屬吏赴之。帝曰：「澄不必獨往，趣益兵三千付火你赤，合力討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壬戌，以錢百萬給郢城屯戍將士。

甲子，詔以明年爲德祐元年。

乙丑，以章鑑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陳宜中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大元兵徇沙洋城，京湖宣撫司遣總管王虎臣援之。丙寅，城破，虎臣與守隘官王大用皆被執。

大元兵至新城。戊辰，總制黃順出降。己巳，副總制仁寧出降。都統制邊居誼力戰，城破赴火死。知復州翟貴以城降。

閏中地震。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伯顏督諸將破沙洋堡，生擒守將串樓王。翌日，次新城。總制黃順縋城降。伯顏遣順招都統邊居（義）〔誼〕，不出，總管李庭破其外堡，諸軍蟻附而登，拔之，居（義）〔誼〕自焚死。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十一月癸酉，以朱禩孫爲京湖、四川宣撫使。

丁丑，命沿江制置使趙潛巡江策應，賜錢百萬激賞戰功。

戊寅，馬廷鸞力辭浙東安撫使、知紹興府，詔依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贈趙文義清遠軍節度使，與其兄威武軍節度使文亮共立廟揚州，賜名傳忠。

庚辰，以陸秀夫爲淮東安撫制置司參議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斷死罪三十九人。

壬午，敕西川行樞密院也速帶兒取嘉定府。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削諸班直溢額人。

癸未至乙酉，覆試特奏名士人。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符寶郎董文忠言：「比聞益都、彰德妖人繼發，其按察司、達魯花赤及社長不能禁止，宜令連坐。」詔行之。

乙酉，軍次復州，宋安撫使翟貴出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丙戌，以王爚爲左丞相，章鑑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似道自九月乞命左右丞相，至是從之。

以張晏然兼京湖、四川宣撫司參議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亥，詔宋嘉定安撫咎萬壽，及凡守城將校納款來降，與避罪及背主叛亡者，悉從原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丑至庚寅，覆試特奏名士人。壬辰至癸巳，如上覆試。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癸巳，東川元帥楊文安與青居山蒙古萬户怯烈乃、也只里等會兵達州，直趣雲安軍，至馬湖江與宋兵遇，大破之，遂拔雲安、羅拱、高陽城堡，賜文安等金銀有差。

以香河荒地千頃置中衛屯。

伯顏遣萬户帖木兒、譯史阿里奏沙洋、新城之捷，且以新城總制黄順來見。賜順黄金錦衣及細甲，授湖北道宣慰使，佩虎符。

敕：「京師盜詐者衆，宜峻立治法。」

召征日本忽敦、忽察、劉復亨、三没合等赴闕。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甲午，括邸第戚畹及御前寺觀田，令輸租。

丁酉，加安南國王陳日燇寧遠功臣，其子威晃奉正功臣。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壬寅，安童以阿合馬擅財賦權，蠹國害民，凡官屬所用非人，請別加選擇，其營作宫殿，黄緣爲姦，亦宜詰問。帝命窮治之。

起閣南直大殿及東西殿。

增選樂工八百人，隸教坊司。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十二月癸卯朔，命建康府、太平州、池州振避兵淮民。以隆寒，勞賜京湖及沿江戍守將士。

甲辰，詔：「淮西四郡水旱，去年屯田未輸之租其勿徵。」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丙午，伯顏大軍次漢口。宋淮西制置使夏貴，都統高文明、劉儀以戰船萬艘，分據諸隘，都統王達守陽羅堡，（荆）〔京〕湖宣撫朱禩孫以游擊軍扼中流，師不得進。用千户馬福言，自漢口開壩，引船會淪河口，徑趨沙蕪，遂入大江。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丁未，提舉興國宫吕師夔請募兵江州，詔知州錢真孫同募，尚書省以錢米給之。

癸丑，大元兵攻陽邏堡，夏貴以兵力守，武定軍都統制王達戰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部。

甲寅，賞忻都等征魦羅功，銀鈔幣帛有差。

乙卯，阿里海牙督萬户張弘範等攻武磯堡，宋夏貴以兵來援，阿朮率萬户晏徹兒等四翼軍對青山磯泊。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大元兵夜以偏師乘雪渡青山磯。

丙辰，都統程鵬飛鏖戰，被重創歸鄂州，都統高邦憲屯馬家渡，棄舟走被執。大元兵復攻夏貴于陽邏堡，都統制劉成以定海水軍戰死，貴敗，沿江縱兵大掠，歸廬州。朱禩孫將兵至鄂州，聞鄂兵敗，夜奔江陵府。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進軍沙洲，抵觀音山，夏貴東走，遂破武磯堡，斬宋都統王達，始達南岸，追至鄂州南門而還。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未，權知漢陽軍王儀以城降。

吕文煥以北兵攻鄂州。庚申，程鵬飛及權守張晏然以城降。幕僚張山翁不屈，諸將欲殺之，丞相伯顏曰：「義士也，釋之。」

詔錢塘、仁和兩縣民年七十至九十已上者，賜帛及酒米。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伯顏承制以宋鄂州民兵總制王該知鄂州事，王儀、來興國仍舊任，撤其戍兵，分隸諸軍。下令禁侵暴，凡逃民悉縱還之。以阿里海牙兵四萬鎮鄂漢。伯顏、阿朮將大軍，水陸東下。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禿滿帶爲諸軍殿。以襄陽路總管賈居貞爲宣撫使，商議行中書省事。

淮西正陽火，廬舍甲仗，焚蕩無餘，杖萬户愛先不花等有差。

癸亥，行中書省以渡江捷聞。敕縱吕文煥隨司軍悉還家。

割南陽盧氏縣隸嵩州，置歸德永城縣，長武縣省入涇川，良原縣省入靈臺。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詔似道都督諸路軍馬，以步軍指揮使孫虎臣總統諸軍，所辟官屬皆先命後奏。

詔天下勤王。

甲子，起李芾爲湖南提刑。

乙丑，以高達爲湖北制置使兼安撫、知江陵府。

詔：「邊費浩繁，吾民重困，貴戚釋道，田連阡陌，安居暇食，有司厥其租税收之。」

贈王達清遠軍承宣使。

庚午，度宗梓宫發引至浙江上，俟潮漲絶江，潮失期，日晡不至。

程鵬飛以北兵徇黄州，知州陳奕遣人請降于壽昌軍。

李庭芝以兵勤王。

辛未，命州郡節制駐戍經從兵。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九

十八。

諸路蚜蚄等蟲災凡九所。民饑，發米七萬五千四百一十五石、粟四萬五百九十九石以賑之。

德祐元年、元前至元一二年（乙亥、一二七五）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春正月癸酉朔，高麗國王王愖遣其判閤事李信孫來賀，及奉歲幣。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大元兵入黃州。

甲戌，陳奕遣人下蘄州并招其子巖于安東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亥，徙襄陽新民七百户於河北。

東川副都元帥張德潤拔禮義城，殺宋安撫使張資，招降軍民千五百餘人。繼遣元帥張桂孫略地，俘總管郭武及都轄唐惠等六人以歸。賜德潤金五十兩及西錦、金鞍、細甲、弓矢，部下將士鈔三百錠。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丁丑，知蘄州管景模遣人請降于黃州。

戊寅，詔浙東邸第出米，減價糶民。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劉整卒。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壬午，葬度宗于永紹陵。

大元兵入蘄州。

癸未，似道以吕師夔權刑部尚書、都督府參贊軍事，任中流調遣。

乙酉，以陳宜中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吕師夔、錢真孫遣人請降于蘄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敕樞密院以納忽帶兒、也速帶兒所統戍軍及再簽萊丁壯八百人，付五州經略司，其鄰城、十字路亦聽經略司節度。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丙戌，大元兵徇江州。知安東州陳巖夜遁。邳州降。知壽昌軍胡夢麟寓治于江州，丁亥，自殺。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樞密院臣言：「宋邊郡如嘉定、重慶、江陵、郢州、漣海等處，皆阻兵自守，宜降璽書招諭。」從之。

敕以侍衛親軍指揮使札的失、襄加帶將蒙古軍二千，百家奴、唐古、忙兀兒將漢軍萬人，赴蔡州。禿滿帶、賈忙古帶復將餘兵赴闕。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戊子，知南康軍葉閶遣人請降于江州。似道出師。

知德安府來興國以城降。

夔路安撫張起巖與其將弋德攻開州，復取之。

己丑，知安慶府范文虎遣人以酒饌如江州迎師。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遣伯朮、唐永堅齎詔招諭郢州，仍敕襄陽統軍司調兵二千人衛送永堅等。

選蒙古、畏吾、漢人十四人赴行中書省，爲新附州郡民官。

庚寅，遣（左）〔右〕衛指揮副使鄭温、唐古、帖木兒率衛軍萬人，同札的失、襄加帶戍黃州。

詔諭重慶府制置司并所屬州郡城寨官吏軍民，舉城歸附。

壬辰，以宣撫使賈居貞僉書行中書省事，戍鄂州。

安南國使者還，敕以舊制籍户，設達魯花赤、簽軍、立站、輸租及歲貢等事諭之。

乙未，遣兵部尚書廉希賢、工部侍郎嚴忠範、祕書監丞紫芝，奉國書使于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附度宗神主于新宮。

以孫虎臣爲寧武軍節度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酉，以萬家奴所募願爲軍者萬人南征。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戊戌，赦京畿罪。

池州都統張林遣人請降于江州。

大元兵入安慶，范文虎降，通判夏椅仰藥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亥，雲南總管信苴日、石買等剌殺合剌章舍里威之爲亂者，以金賞之。命土魯至雲南，趣阿魯帖木兒入覲。以蠻夷未附者尚多，命宣慰司兼行元帥府事，並聽行省節度，置郡縣，尹長選廉能者任之。置雲南諸路規措所，以贍思丁爲使。

益衛送唐永堅兵，永堅求拜部，忙古帶僧行，許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是月，知達州鮮汝忠以城降。

二月癸卯，似道以宋京爲都督府計議官，使大元軍中。

甲辰，以黃萬石爲江南西路制置使，加湖北制置副使高達檢校少保。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以中書右丞博魯歡爲淮（南）〔東〕都元帥，中書右丞阿里左（右）副都元帥。仍命阿里、撒吉思等各部蒙古、漢軍會邳州。又發蘄、宿戍兵，將河南戰船千艘赴之。

遣必闍赤孛羅檢覈西夏榷課。

命開元宣撫司賑吉里迷新附饑民。

敕畏吾地春夏毋獵孕字野獸。

立后土祠于平陽之臨汾，伏羲、女媧、舜、湯、河瀆等廟于河中、解州、洪洞、趙城。

丙午，省西夏中興都轉運司入總管府。

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并發蔡州鹽，貿易藥材。

丁未，禁無籍自效軍俘掠新附復業軍民。

戊申，詔諭江、黃、鄂、岳、漢陽、安慶等處歸附官吏士民軍匠僧道人等，令農者就耒，商者就塗，士庶緇黃，各安己業，如或鎮守官吏妄有搔擾，詣行中書省陳告。

史天澤卒。

庚戌，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郎中何文著，齎書使日本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大元兵入池州，權守趙卯發自經死。

辛亥，贈劉成清遠軍承宣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遣同知濟南府事張漢英，持詔諭淮東制置使李庭芝。

壬子，洺磁路總管姜毅捕獲農民郝進等四人，造妖言惑衆，敕誅進，餘減死流遠方。

宋都督賈似道遣計議宋京，承宣使阮思聰詣行中書省，請還已降州郡，約貢歲幣。伯顏使囊加帶同阮思聰還報命，留宋京以待，使謂似道曰：「未渡江時，入貢議和則可，今沿江諸郡皆已內屬，欲和，則當來面議也。」囊加帶還，乃釋宋京。

以同僉樞密院事倪德政赴鄂州省，治財賦。

癸丑，御史臺臣劾前南京路總管田大成，以其弟婦趙氏爲妻，廢絶人倫，敕杖八十，三年不齒，時大成已死，惟市杖趙氏八十。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卯，五郡鎮撫吕文福遣所部淮兵入衛，降詔褒之。

丙辰，詔勞賈似道，命都督府歲舉改官如史嵩之故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賞征東元帥府日本戰功錦絹、弓矢、鞍勒。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未，加張起巖福州觀察使，弋德以下各轉五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申，遣塔不帶、斡魯召鄂漢降臣張晏然等赴闕，仍諭之曰：「朕省卿所奏云：『宋之權臣不踐舊約，拘留使者，實非宋主之罪，儻蒙聖慈，止罪擅命之臣，不令趙氏乏祀者。』卿言良是。卿既不忘舊主，必能輔弼我家。比卿奏上，已遣伯顏按兵不進，仍遣兵部尚書廉希賢等持書往使，果能悔過來附，既往之愆，朕復何究。至於權臣賈似道，尚無罪之之心，況肯令趙氏乏祀乎？若能執迷罔悛，未然之事，朕將何言，天其鑒之。」

辛酉，以闊闊出率其部下軍千人及親附軍五百，聽阿剌海牙節制。凡湖南州縣及瀕水之民，有來附者，俾闊闊出統之，拒敵不降者，就爲招集。詔令大洪山避兵民，還歸漢陽，復業農畝，命阿剌海牙鎮守之。又命阿失罕、唐永堅、綦公直等與脱烈將甲騎千人，持詔招諭郢州。

大軍次丁家洲，戰船蔽江而下。宋賈似道分遣步帥孫虎臣及督府節制軍馬蘇劉義，集兵船于江之南北岸。似道與淮西制置使夏貴將後軍。戰船二千五百餘艘，橫亘江中。翌日，伯顏命左右翼萬户率騎兵，夾岸而進，繼命舉巨砲擊之。宋兵陣動，夏貴先遁。似道錯愕失錯，鳴鉦斥諸軍散，宋兵遂大潰。阿朮與鎮撫何瑋、李庭等舟師及步騎，追殺百五十里，得船二千餘艘，及軍資器仗、督府圖籍符印。似道東走揚州。阿先不花言：「夏貴縱北軍岳全還，稱欲內附，宜降璽書招諭。」遂遣其甥胡應雷持詔往諭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壬戌，大元兵徇饒州，知州唐震死之，故相江萬里赴水死，通判萬道同以城降。沿江制置大使趙溍、知鎮江府洪起畏、知寧國府趙與可、知隆興府吴益皆棄城遁。知和州王喜以城降。建康都統翁福出迎大元兵。

甲子，大元兵至臨江軍，民盡去，知軍鮑廉死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大軍次蕪湖縣，宋江東運判、知太平州孟之縉以城降。都元帥博魯歡次海州，知州丁順以城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似道上書請遷都。乙丑，下公卿雜議，

王爚言己不能與大計，遂去。

張世傑將兵入衛臨安，道饒州，復取之，其將謝元、王海、李旺、袁恩、吕再興皆戰死。

江西提刑文天祥起兵勤王。丙寅，以天祥爲江西安撫副使、知贛州，趣入衛。

詔募兵。

以謝堂爲兩浙鎮撫使，謝至保寧軍節度使，全永堅、謝堡並檢校少保。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阿里海牙言：「江陵宋巨鎮，地居大江上流，屯精兵不啻數十萬，若非乘此破竹之勢取之，江水泛溢，鄂漢之城亦恐難守。」從其請，仍降璽書，遣使諭江陵府制置司及高達已下官吏軍民。

宋福州團練使、知特摩道事農士貴，率知那寡州農天或、知阿吉州農昌成、知上林州農道賢，州縣三十有七，户十萬，詣雲南行中書省請降。

丙寅，樞密院言：「渡江初，亳州萬户史格、毗陽萬户石抹紹祖，以輕進致敗，乞罪之。」有旨，或決罰降官，或以戰功自贖，其從行省裁處。

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戊辰，徵兩浙、福建諸郡廂禁兵之半入衛。

湖南提刑李芾以兵勤王。

知江陰軍鄭虡棄城遁，知無爲軍劉權、知太平州孟之縉皆以城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巳，復遣伯朮、唐永堅等宣諭郢州官吏士庶。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大元兵攻嘉定九頂山，都統侯興戰死。

以陳宜中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曾淵子同知樞密院事，兩浙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文及翁簽書樞密院事，倪普同簽書樞密院事。召王爚爲浙西、江東宣撫招撫大使，使居京師，以備咨訪。

遣大元國信使郝經等歸。

庚午，加夏貴開府儀同三司，令以所部兵入衛。

令長吏給經過兵民錢米，一切勿征税。應編配、拘鎖人，除僞造關會、强劫盜放火者，餘悉縱之。放免浙西公田逋米及諸處見監贓，諸文武官在謫籍者，並放自便與叙復改正，放參親民。

加張珏寧遠軍節度使，昝萬壽保康軍節度使，張世傑和州防禦使，令將兵入衛。

陳宜中乞誅似道，詔罷似道平章、都督，予祠。趙與可除名，令臨安府捕案之。

招似道潰兵。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詔安南國王陳光昞，仍以舊制六事諭之，趣其來朝。

命怯薛丹察罕不花、侍儀副使關思義、真人李德和，代祀嶽瀆后土。

車駕幸上都。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辛未，右丞相章鑑遁。

三月壬申朔，詔復茶鹽市舶法。似道諸不恤民之政，次第除之，以公田給佃主，令率其租户爲兵。

殿前指揮使韓震請遷都，陳宜中殺之。震所部兵叛，攻嘉會門，射火箭至大内，急發兵捕之，皆散走。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宋鎮江府馬軍總管石祖忠以城降。行中書省分遣淮西行樞密院阿塔海駐京口。宋誅殿帥韓震，其部將李大明等二百人，携震母、妻并諸子文炳、文炎，自臨安來奔。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癸酉，都統徐旺榮迎大元兵入建康府，鎮江統制石祖忠請降于建康。

命浙西提刑司準備差遣劉經戍吴江，兩浙轉運司準備差遣羅林、浙西安撫司參議官張濡戍獨松關，山陰縣丞徐垓、正將郁天興戍四安鎮，起趙淮爲太府寺丞，戍銀樹東壩。

湖北安撫司計議官吴繼明攻通城縣，復取之，執縣令以歸。

遣使召章鑑還朝。

甲戌，以似道爲醴泉觀使。

大元兵至無錫縣，知縣阮應得出戰，一軍皆没，應得赴水死。

詔發兵戍吴江。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宋江陰軍僉判李世修以城降。

乙亥，諭樞密院：「比遣建都都元帥火你赤征長河西，以副都元帥覃澄鎮守建都，付以璽書，安集其民。」

仍敕安西王忙兀剌、諸王只必帖木兒、駙馬長吉，分遣所部蒙古軍從西平王奧魯赤征吐蕃。

命萬執中、唐永堅同前所遣阿失罕等，將銳兵千人，同往招諭郢州：已降，則鎮之；不降，則從陸路與阿里海牙、忽不來會於荆南。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發兵戍獨松嶺、銅嶺。

詔諭吕文煥、陳奕、范文虎使通和議息兵。

以王爚爲左丞相兼樞密使。

閩中地復大震。

丙子，下詔罪己。

以陳宜中爲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罷章鑑官，予祠。

侍御史陳過請竄賈似道併治其黨人翁應龍等，不俟報而去。監察御史潘文卿、季可乞從過所請，乃命捕應龍下臨安府獄。罷廖瑩中、王庭、劉良貴、游汶、朱浚、陳伯大、董樸。責洪起畏鎮江自效。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國信使廉希賢等至建康，傳旨令諸將各守營壘，毋得妄有侵掠。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丁丑，知滁州王應龍以城降。

己卯，杖翁應龍，刺配吉陽軍。

命王爚、陳宜中並都督諸路軍馬。

加吕文福福州觀察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改平陰縣新鎮寨爲肥城縣，隸濟寧府。

庚辰，江東路得府二、州五、軍二、縣四十三，户八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口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六。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贈唐震華文閣待制。

削萬道同三官，罷之。

壬午，復吴潛、向士璧官。

知常州趙與鑒聞兵至遁，常民錢眚以城降。

甲申，大元兵至西海州，安撫丁順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於中興路置懷遠、靈武二縣，分處新民四千八百餘户。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酉，知東海州施居文乞降于西海州。

知平江府潛説友，通判胡玉、林鐙以城降。

加張世傑保康軍承宣使，總都督府諸軍。

丙戌，知廣德軍令狐槩以城降。

徙浙西提點刑獄司于平江府。

張世傑遣其將閻順、李存進軍廣德，謝洪永進軍平江，李山進軍常州。

丁亥，張德以下各轉官有差。謝元等贈十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免諸路軍雜賦。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丑，滁人執王應龍歸於揚州，殺之。

加吕文福保康軍承宣使，趣入衛。文福至饒州，殺使者，入江州降大元。

庚寅，左司諫潘文卿、右正言季可、同知樞密院曾淵子、兩浙轉運副使許自、浙東安撫王霖龍相繼皆遁。簽書樞密院文及翁、同簽書樞密院倪普諷臺臣劾己，章未上，亟出關遁。

知安東州孫嗣武以城降。

辛卯，命在京文武官並轉兩官，其畔官而遁者，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閻順戰安吉縣，復取鳳平。

張濡部曲害大元行人嚴忠範于獨松關，執廉希賢至臨安，重創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宋將高世傑復據岳州，質知州孟之紹妻子。又取復州降將翟貴妻子，送之江陵。世傑會郢、復、岳三州及上流諸軍戰船數千艘，兵數萬人，扼荆江口。

壬辰，阿里海牙以軍屯于東岸，世傑夜半遁去，黎明至洞庭湖口，兵船成列而陣。阿里海牙督諸翼萬户及水軍張榮實、解汝楫等，逐世傑于湖口之夾灘，遣郎中張鼎召世傑，世傑降。阿里海牙以世傑招岳州，孟之紹亦以城降。以世傑力屈而降，誅之。

癸巳，敕鄂城、沂州、十字路戍兵從博魯歡征淮南。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甲午，詔褒諭張世傑、閻順，諸將各轉官有差。

乙未，免安吉縣今年夏田租，有戰没者，縣令、丞恤之。

丙申，顧順攻廣德軍，復取之。

以陳合同簽書樞密院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側布蕃官税昔、碓州蕃官莊寮男車甲等，

率四十三族，户五千一百六十，詣四川行樞密院來附。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丁酉，贈邊居誼利州觀察使。戊戌，赦邊城降將罪，能自拔而歸者，録之，復一州者予知州，復一縣者予知縣，所部僚吏將卒及土豪立功者同賞。罷章鑑祠官并奪宰輔恩數，曾淵子削兩官，奪執政恩數，陳過、陳堅、徐卿孫各削兩官，奪侍從恩數。趙與鑒追兩官罷之，遇赦永不收叙。罷許自、王霖龍。令淮東制置司用標由。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遣山東路經略使王儼戍岳州。庚子，從王磐、竇默等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以翰林學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修國史，典制誥，備顧問，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修《起居注》和禮霍孫主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徙淮東總領所于江陰軍。加吴繼明閤門宣贊舍人。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丑，故阿朮分兵取揚州。夏四月壬寅朔，賞討長河西必剌充有功者及陣亡者金、銀、鈔、幣、帛各有差。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贈趙卯發華文閣待制。貶陳過平江府。雄江軍統制洪福率衆復鎮巢軍。甲辰，贈江萬里太師，謚文忠，輟視朝二日。乙巳，大元兵入廣德縣，知縣王汝翼與寓居官趙時晦率義兵戰斗山，路分孟唐老與其二子皆死，汝翼被執至建康死之。王大用贈三官，王虎臣贈兩官，官其二子。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改西夏中興道按察司爲隴右河西道。丙午，立漣州、新城、清河三驛。知荆門軍劉懋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大元兵破沙市城，都統孟紀死之，監鎮司馬夢求自經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未，知峽州趙真、知歸州趙仔、權澧州安撫毛浚、常德府新城總制魯希文、舊城權知府事周公明等，悉以城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戊申，京湖宣撫朱禩孫、湖北制置副使高達以江陵降，京湖北路相繼皆下。張起巖提兵保飛山。己酉，命劉師勇戍平江府。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亥，遣使招諭宋五郡鎮撫使吕文福使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壬子，以高斯得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總統張敏與大元兵戰豐城死之，癸丑，贈五官，官其一子。阮應得贈十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甲寅，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如爲人殺其父母兄弟夫婦，冤無所訴，聽其來擊。其或以細事唐突者，論如法。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卯，以福王與芮爲武康、寧江軍節度使、判紹興府。丙辰，王爚來，令如文彦博故事，自朝參起居外並免拜。以樞密副使召夏貴提兵入衛。丁巳，總制霍祖勝攻溧陽縣，復取之。（乙）〔己〕未，文及翁、倪普並削一官，奪執政恩數；潛説友削三官，奪侍從恩數。庚申，令狐槩除名，配鄂林州牢城，籍其家。知金壇縣李成大率義局官含山縣尉胡傳心、陽春主簿潘大同、濠梁主簿潘大斋、進士潘文孫潘應奎攻金壇縣取之。鎮江統制侯岩、縣尉趙嗣濱復助大元兵來戰，成大二子及大同等皆死，執成大以歸。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酉，宋郢州安撫趙孟、復州安撫翟貴以城降。宋度支尚書吴浚移書建康徐王榮等，述其丞相陳宜中語，請罷兵通好。伯顔遣中書議事官張羽、淮西行院令史王章，同宋來使馬馭，持徐王榮復書至平江府驛亭，悉爲宋所殺。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壬戌，大元兵攻真州，知州苗再成、宗子趙孟錦率兵大戰于成鵝觜。

癸亥，加知思州田謹賢、知播州楊邦憲並復州團練使，趣兵入衛。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阿朮師駐瓜洲，距揚州四十五里。宋淮東制置司盡焚城中廬舍，遷其居民而去。阿朮創立樓櫓戰具以守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丑，提舉太平興國宮常楙請立濟王後。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丙寅，立尚牧監。

賜降臣丁順等衣服。

免京畿百姓今歲絲銀。

丁卯，以大司農、御史中丞孛羅爲御史大夫。

罷隨路巡行勸農官，以其事入提刑按察司。

括諸寺闌遺人口。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加李庭芝參知政事。

戊辰，詔宜興、溧陽民兵助戰有功，特免今年田租；江陰民被兵，其租亦勿收責。

庚午，大元兵至揚子橋，揚州都撥發官雷大震出戰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以高達爲參知政事，仍詔慰諭之。

遣兵部郎中王世英、刑部郎中蕭郁，持詔召嗣漢四十代天師張宗演赴闕。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是月，常德、鼎、澧皆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五月辛未朔，阿里海牙以所俘童男女千人、牛萬頭來獻。

樞密院言：「峽州宜以戰船扼其津要。又郢、復二州戍兵不足，今擬襄陽等處選五千七百人，隸行中書省，聽阿里海牙調遣。」從之。詔中書右丞廉希憲參知政事脱博忽魯禿花行中書省于江陵府。阿里海牙還鄂州。

立襄陽至荆南三驛。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命宰執日赴朝堂治事。

旌德縣城守有功，免其民今年田租。

癸酉，大元兵至寧國縣，知縣趙與穜出戰死。

甲戌，淮安總制李宗榮、知慶遠府仇子真將兵來勤王。

乙亥，加苗再成濠州團練使，趙孟錦揚州都統司計議官。以洪福知鎮巢軍。

丁丑，詔趙潛統軍民舡屯江陰。劉師勇攻常州，復取之，執安撫戴之泰，司户趙必佮、總管陸春戰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阿朮立木柵于揚子橋，斷淮東糧道，且爲瓜（州）〔洲〕藩蔽。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戊寅，淮東兵馬鈐轄阮克己將兵來勤王，加左驍騎中郎將。

己卯，加張珏檢校少保、四川制置副使、知重慶府。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辰，詔諭參知政事高達曰：「昔我國家出征，所獲城邑，即委而去之，未嘗置兵戍守，以此連年征伐不息。夫爭國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雖得其地而無民，其誰與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業力農，蒙古人未之知也。爾熟知其事，宜加勉旃。湖南州郡皆汝舊部曲，未歸附者何以招懷，生民何以安業，聽汝爲之。」

宋嘉定安撫咎萬壽遣部將李立奉書請降，言累負罪愆，乞加赦免。詔遣使招諭之。

辛巳，宋知辰州吕文興、黄仙洞行隋州事傅安國、仙人寨行均州事徐鼎、知沅州文用圭、知靖州康玉、知房州李鑑等，皆以城降。荆南湖北路凡得府三、州十一、軍四、縣五十七，户八十萬三千四百一十五，口一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

丙戌，以三衛新附生券軍赴八達山屯田。

丁亥，召伯顔赴闕。以蒙古萬户阿剌罕權行中書省事。遣肅州達魯花赤阿沙簽河西軍。萬户愛先不花違伯顔節制，擅撤戍兵，詔追奪符印，使從軍自效。

淮東宣撫陳巖乞解官，終喪三年，不許。

申嚴屠牛馬之禁。

庚寅，宋五郡鎮撫使吕文福來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辛卯，貶潛説友南安軍，吴益汀州，並籍其家。罷李珏，送婺州。籍吕文煥、孟之縉、陳奕、范文虎家。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癸巳，諭高麗國王王愖，招珍島餘黨之在骫羅者。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甲午，饒、信州饑，令民入粟補官。

罷市舶分司，令通判任舶事。

淮東、西官民兵各轉一官。

丙申，詔張世傑、張彥、阮克己、仇子真四道出兵，遣使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宮觀。

己亥，勞軍。吳繼明復蒲圻、通城、崇陽三縣，加帶行帶御器械、權知鄂州，令擇險爲寓治。

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既，晝晦如夜。

昝萬壽以嘉定及三龜、九頂、紫雲城降。知叙州李演將兵援嘉定府，遂解歸，戰羊雅江，兵敗被執。

辛丑，太皇太后詔削尊號「聖福」字以應天戒。

復魏克愚官，太學生蕭規、唐棣並補承信郎。知嘉興府余安裕坐聞兵求去，貽書朝中，語涉不道，削一官送徽州。徐卿孫削一官貶吉州。

命侍從官已上各舉才堪文武者五人，雖在謫籍，亦聽舉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癸卯，遣兩浙大都督范文虎，持詔往諭安豐、壽州、招信、五河等處鎮戍官吏軍民。

遣刑部侍郎伯朮諭朱禩孫，以年老多病，不任朝謁，權留大都，無自疑懼。諭廉希憲等，元没青陽夢災、李湜家貲，如籍還之，併徙其家赴都。

甲辰，以萬户阿剌罕爲行中書省參知政事。

獲知開州張章，赦其罪。章二子柱、楫先來降，以其子故，免死。

敕失里伯、史樞率襄陽熟券軍二千、獵户丁壯二千，同范文虎招安豐軍，各賜馬十匹。其故嘗從丞相史天澤者十九人，願宣勞軍中，令從樞以行。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丙午，王應麟言：「開慶之禍，始於丁大全，請凡大全之黨，在謫籍者皆勿宥。」從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戊申，簽平陽、西京、延安等路達魯花赤弟男爲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酉，免廣德軍今年田租及諸郡縣未納綱解。

王應麟繳還章鑑、曾淵子録黄，言韓震爲逆，二人實庇之；且淵子庇翁應龍致有逸罰，又嘗竊府庫金以遁。庚戌，命削鑑一官，放歸田里，淵子再削一官，徙吉州，誅翁應龍，籍其家。

辛亥，銓試。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敕淮東元帥府發兵，及鄂州戍兵與李璮舊部曲，并前河南已簽軍萬人後免爲民者，復籍爲兵，並付行中書省。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甲寅，留夢炎入朝，王爚請相夢炎，乞以經筵備顧問，陳宜中請相夢炎，乞祠，詔二相毋藉此求閒。以爚爲平章軍國重事，一月兩赴經筵，五日一朝；宜中左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兵；夢炎右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兵。

乙卯，詔求言。

知叙州郭漢傑以城降。

丙辰，疏決在京罪人。免引見。

戊午，知瀘州梅應春以城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詔遣使招諭宋四川制置趙定應：「比者畢再興、青陽夢炎赴闕，面陳蜀閫事宜，奏請緩師，令自納款，姑從所請。今遣再興宣布大信，若能順時達變，可保富貴，毋爲塗炭生靈，自貽後悔。」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未，以李庭芝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庚申，知富順監王宗義以城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遣重慶府招討使畢再興，持詔招諭宋合州節使張珏、江安潼川安撫張朝宗、涪州觀察陽立、梁山軍防禦馬墜。

辛酉，宋潼川安撫使、知江安州梅應春以城降。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王應麟復繳還曾淵子貶吉州録黄，癸亥，貶韶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丑，以漣、海新附丁順等括船千艘，送淮東都元帥府。

丙寅，宋揚州都統姜才、副將張林步騎二萬人，乘夜攻揚子橋木柵。守柵萬户史弼來告急，阿朮自瓜洲以兵赴之。詰旦至柵下，才軍夾水爲陣，阿朮麾騎兵渡水擊之，陣堅不動。阿朮軍引却，才軍來逼，我軍與力戰，才軍遂

走。阿朮麾步騎並進，大敗之，才僅以身免，生擒張林，斬首萬八千級。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丁卯，朱禩孫除名，籍其家。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戊辰，敕塔出率阿塔海、也速帶兒兩軍赴漣水。

以遜攤爲魯羅國達魯花赤。

罷山東經略司。

秋七月庚午朔，阿朮集行省諸翼萬户兵船于瓜洲，阿塔海、董文炳集行院諸翼萬户兵船于西津渡，宋沿江制置使趙潛、樞密都承旨張世傑、知泰州孫虎臣等陳舟師于焦山南北。阿朮分遣萬户張弘範等，以拔都兵船千艘，西掠珠金沙。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江西制置黄萬石移治撫州，詔還隆興府。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未，阿朮、阿塔海登南岸石公山，指授諸軍水軍萬户劉琛循江南岸，東趨夾灘，繞出敵後；董文炳直抵焦山南麓，以掎其右；招討使劉國傑趣其左；萬户忽剌出擣其中；張弘範自上流繼至，趣焦山之北。大戰自辰至午，呼聲震天地，乘風以火箭射其篷。宋師大敗，世傑、虎臣等皆遁走。追至圌山，獲黄鵠白鷁船數百艘。宋人自是不復能軍。翌日，宋平江都統劉師男、殿帥張彦，以兩浙制司軍至吕城，復爲阿塔海行院兵所敗。

壬申，簽雲南落落、蒲納烘等處軍萬人，隸行中書省。

癸酉，詔取茶罕章未附種落。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甲戌，徙似道居婺州，廖瑩中除名貶昭州，王庭除名貶梅州，徙曾淵子雷州。

寧國吏楊義忠率義兵出戰死，乙亥，贈武功大夫。

丁丑，徙似道建寧府。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立衡州至楊村水驛五。

己卯，增置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司。

以蔡州驛蒙古軍四百隸阿里海牙，漢軍六百從萬户宋都帶赴江西。

壬午，遣使招宋淮安安撫使朱焕。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詔饒州被兵，令免今年田租。

路鈐劉用調兵入靖州，知州康玉刼之，通判張起岩入殺玉，復靖州。

癸未，拘内司局錢餉兵。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詔遣使江南，搜訪儒、醫、僧、道、陰陽人等。

敕左丞相伯顔率諸將直趨臨安，右丞阿里海牙取湖南；蒙古萬户宋都帶，漢軍萬户武秀、張榮實、李恒，兵部尚書吕師夔行都元帥府，取江西。

罷淮西行樞密院，以右丞阿塔海、參政董文炳同署行中書省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丙戌，令權糴公田今年租，每石以錢十貫給佃主，十貫給種户，其鎮江、常州、江陰被兵者勿糴。

庚寅，謫似道爲高州團練副使，貶循州，籍其家。

糴浙西邸第、寺觀田米十之三。

追復皮龍榮官。

監司、郡守避事不即到官者，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辛卯，王爚子嗾京學生劉九皐等伏闕上書言：宜中擅權，黨似道，茊趙潛、潛説友，使門客子弟交通關節，其誤國將甚於似道。宜中去，遣使四輩召之，皆不至。

謝堂乞罷兩浙鎮撫司，不從。張世傑乞濟師，不報。

壬辰，下劉九皐等臨安獄，罷王爚爲醴泉觀使。

癸巳，以夏貴知揚州，朱焕知廬州。

甲午，遣使召宜中還朝。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遣使持詔招諭宋李庭芝及夏貴。

以伯顔爲中書右丞相，阿朮爲中書左丞相。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未，以陳文龍同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通判婺州張鎮孫聞兵遁，罷其官。貶胡玉連州，林鐘韶州，並除名。

沿江招討大使汪立信卒。

丙申，削李珏兩官，貶潮州。以開慶兵禍，追罪史嵩之，奪其謚。

戊戌，遣使召宜中還朝。

八月己亥朔，總制毛獻忠將衢州兵入衢。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免北京、西京、陝西等路今歲絲銀。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辛丑，疏決臨安府罪人。

壬寅，右正言徐直方遁。

加夏貴樞密副使、兩淮宣撫大使，李芾湖南鎮撫大使。

總制戴虎破大南砦，轉三官。加張起岩太府寺丞、知靖州，劉用以下立功人各轉官有差。

大元兵駐巴陵縣黃沙。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癸卯，伯顏陛辭南行，奉詔諭宋君臣，相率來附，則趙氏族屬可保無虞，宗廟悉許如故。

授故奉使大理王君候子如珪正八品官。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巳，吳繼明復平江縣。

戊申，試太學上舍生。

己酉，拘閻貴妃集慶寺、賈貴妃演福寺田，還安邊所。

庚戌，劉師勇攻呂城，破之。

癸丑，復《嘉定七司法》。

丁巳，遣使召宜中還朝。

加張世傑神龍衛四廂都指揮使，總都督府諸兵。

戊午，趙淇除大理少卿，王應麟封還録黃，言昔內外以寶玉獻似道，淇兄弟爲甚，已未，遂罷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升任城縣爲濟州。

辛酉，車駕至自上都。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甲子，以文天祥爲浙西、江東制置使兼知平江府。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丙寅，高麗王王愖遣其樞密副使許珙、將軍趙珪來賀聖誕節。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九月己巳，陳宜中授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左司諫陳景行請令講官坐講陪宿直，從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午，阿合馬等以軍興國用不足，請復立都轉運司九，量增課程元額，鼓鑄鐵器，官爲局賣，禁私造銅器。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辛未，加田謹賢福州觀察使，楊邦憲利州觀察使，趣入衛。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丁丑，以襄陽官牛五千八百賜貧民。

弛河南鷹馬之禁。

賜東西川屯戍蒙古軍糧鈔有差。

戊寅，諭太常卿合丹：「去冬享太宮，敕牲無用牛，今其復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卯，陳宜中乞任海防，不允。

辛巳，有事于明堂，赦。

李成大被執，不屈死，壬午，贈五官。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壬午，阿朮築灣頭堡。

乙酉，罷襄陽統軍司。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丙戌，命文天祥爲都督府參贊官，總三路兵。

會稽縣尉鄭虎臣部送似道之貶所，至漳州殺之。

大元兵至泰州，知州孫虎臣自殺，庚寅，贈太尉。

免靖州今年田租。

辛卯，徙李珏梧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甲午，宋揚州都統姜才將步騎萬五千人攻灣頭堡，阿朮、阿塔海擊敗之。賞淮安招討使〔別〕乞里迷失及有功將士錦衣銀鈔有差。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未，劉良貴再削兩官，貶信州。張彥與大兵戰敗被執，以城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丙申，以玉昔帖木兒爲御史大夫。

括江南諸郡書版及臨安祕書省《乾坤寶典》等書。

冬十月戊戌朔，享于太廟。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亥，加張世傑沿江招討使，劉師勇福州觀察使，總統出戍兵。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丑，弛北京、義、錦等處獵禁。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壬寅，宜中來。

癸卯，玉牒殿災。

丁未，以夢炎爲左丞相，宜中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都督。城臨安。

辛亥，以張世傑爲沿江制置副使、兼知江陰軍兼浙西策應使。

戊午，領户部財用常楙、中書舍人王應麟請立濟王後。

壬戌，大元兵發建康，參政阿剌罕、四萬户總管奥魯赤將右軍出四安鎮趣獨松關，參政董文炳、范文虎將左軍出江入江陰軍，丞相伯顏將中軍入常州。

癸亥，張全、尹玉、麻士龍援常州，士龍戰虞橋死，全奔五牧。

朱焕至廬州，貴不内，焕歸，復以爲淮東制置副使。

陳合坐匿廖瑩中家資，奪執政恩數。

甲子，尹玉戰五牧死之，張全不戰遁。

丙寅，趣趙溍、趙與可、鄭虡所募兵。

詔中外官有習兵略者，各以書來上。

是月，李世修以江陰降。

十一月丁卯朔，鎖關將貝寶、胡岩起攻溧水死，贈寶武翼郎，岩起朝奉郎。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庚午，以陳文龍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黄鑰同簽書樞密院。

命諸制司各舉才堪將帥者十人，不限偏裨士卒，如不隸軍中者，許投匭自薦。

辛未，起居舍人曾唯辭官不允，去。

癸酉，贈尹玉濠州團練使、麻士龍高州刺史，免張全、朱華臨陣退師罪。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乙亥，伯顏分軍爲三，趨臨安：阿剌罕率步騎自建康、四安、廣德以出獨松嶺；董文炳率舟師循海趨許浦、澉浦，以至浙江；伯顏、阿塔海由中道節度諸軍，期並會于臨安。

丙子，宋權融、宜、欽三州總管岑從毅，沿邊巡檢使、廣西節制軍馬李維屏等，詣雲南行中書省降。

丁丑，阿合馬奏立諸路轉運司凡十一所。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詔被俘將士能率衆來歸者，以人數補官，能立功者予節鉞；諸閫以下官，以所招人多寡行賞。

戊寅，大元兵破廣德軍。

己卯，破四安鎮，正將胡明等死之。

召文天祥入衛。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都元帥府檄諭江西諸郡相繼歸附，得府州六、軍四、縣五十六，户一百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口二百七萬六千四百。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辛巳，曾唯削一官免。

壬午，大元兵至隆興府，黄萬石棄撫州遁，轉運判官劉槩以隆興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改順天（府）〔路〕爲保定（府）〔路〕。

樞密院言：「兩都、平灤獵户新簽軍二千，皆貧無力者，宜存恤其家。又新附郡縣有既降復叛，及糾衆爲盜犯罪至死者，既已款伏，乞聽權宜處決。」皆從之。

中書省臣議斷死罪，詔：「今後殺人者死，問罪狀已白，不必待時，宜即行刑。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癸未，大元兵破興化縣，知縣胡拱辰自殺。

甲申，中書舍人王應麟辭免兼給事中，不允。

大元兵至常州，招降不聽，攻二日，破之，屠其城。知州姚訚、通判陳炤、都統王安節皆死，劉師勇潰圍奔平江。

乙酉，改宜興縣爲南興軍。

禮部侍郎陳景行辭官不允，去。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阿剌罕克廣德，趙獨松關。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丙戌，贈濟王太師、尚書令，進封鎮王，謚昭肅，令福王與芮擇後奉祀，賜田萬畝。

丁亥，獨松關告急，趣文天祥入衛。

戊子，調民兵出守餘杭、錢塘。

己丑，獨松關破，馮驥死之，張濡遁，鄰邑望風皆遁。通判平江府鄭疇遁。

庚寅，通判王矩之、都統制王邦傑遣人迎降于常州。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伯顏遣降人游介實奉璽書副本使于宋，仍以書諭宋大臣。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辛卯，大元兵趨撫州，都統密佑逆戰于壁邪，兵敗死之。

癸巳，以張世傑爲浙西制置副使兼知平江府。

甲午，權禮部尚書王應麟遁，黄萬石提兵走建昌軍。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以高麗國官制僭濫，遣使諭旨，凡省、院、臺、部官名爵號，與朝廷相類者改正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乙未，左丞相夢炎遁。丙申，遣使召夢炎還朝。

賜餘杭、武康、長興縣民錢，并免今年田租。

鄭疇降一官，罷通判。

撫州施至道以城降。

十二月丁酉朔，詔許似道歸葬，以其祖田廬還之。

戊戌，復趙與可爲都督府參議官，放李珏自便。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己亥，僉書四川行樞密院事昝順言：「紹慶府、施州、南平及諸蠻吕告、馬蒙、阿永等，有嚮化之心。又播州安撫楊邦憲、思州安撫田景賢，未知逆順，乞降詔使之自新，並許世紹封爵。」從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庚子，以吴堅簽書樞密院事，黄鏞兼權參知政事。

遣柳岳奉書詣大元軍中，稱盜殺廉尚書，乞班師修好。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辛丑，董文炳軍次許浦，宋都統制祁安以本軍降。宋主爲書，介國信副使嚴忠範姪煥請和。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癸卯，以陳文龍爲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賜謝堂同進士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甲辰，嘉興府告急，給封椿庫錢爲兵備。命趙與侲戍縉雲縣。復季可官，令如龍泉縣募兵。

乙巳，以陳景行爲浙東安撫副使，戍處州。起方逢辰戍淳安縣。

丙午，追封吕文德和義郡王。

丁未，出安邊封椿庫金付浙東諸郡爲兵備。

大元兵入平江府。起吴君擢爲太府少卿，提點臨平民兵。遣使召夢炎、應麟，皆不至。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改諸站提領司爲通政院。

戊申，中書左丞相忽都帶兒與内外文武百寮及緇黄耆庶，請上皇帝尊號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皇后曰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不許。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張世傑入衛，加檢校少保，降詔奬諭。

王爚薨，輟視朝二日。

（乙）〔己〕酉，括臨安府州縣馬。

庚戌，柳岳還。

癸丑，遣宗正少卿陸秀夫、刑部尚書夏士林、兵部侍郎吕師孟使軍前。詔吕文煥、趙孟桂通好。

己未，方興、丁廣、趙文禮兵皆敗歸。

庚申，以柳岳爲工部侍郎，洪雷震爲右正言，使燕祈請。

大元兵破大洪山，知隨州朱端履降。

權吏部尚書丁應奎、左侍郎徐宗仁遁。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西川滄溪知縣趙龍遣間使入宋，敕流遠方，籍其家。

癸亥，敕樞密院：「靖州既降復叛，今已平定，其遣張通判、李信家屬并同叛者赴都。」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遣使召夢炎不至。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甲子，答宋國主書，令其來降。

丙寅，升高麗東寧府爲路。

置馬湖路總管府。

省重慶路隆化縣入南川，瀘州海山縣入昌黎縣。復華州鄭縣。

是歲，衛輝、太原等路旱，河間霖雨傷稼，凡賑米三千七百四十八石、粟二萬四千二百六石。

天下户四百七十六萬四千七十七。斷死罪六十八人。

德祐二年、元至元一三年（丙子、一二七六）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春正月丁卯朔，大元兵自元年十月圍潭州，湖南安撫兼知州李芾拒守三月，大小戰數十合，力盡將破，芾闔門死，

郡人知衡州尹毅亦舉家自焚，帥司參議楊霆及幕屬陳億孫、顏應焱等皆從芾死。守將吳繼明、劉孝忠以城降。

賓慶降，通判曾如驥死之。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阿里海牙分遣官屬招徠未附者，旬日間，湖南州郡相繼悉降，得府一、州六、軍二、縣四十，户五十六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口百五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

董文炳軍至乍浦，宋統制官劉英以本軍降。

陸秀夫等至大元軍中，求稱姪納幣，不從；稱姪孫，不從。戊辰，還，太皇太后命用臣禮。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巳，嘉興守劉漢傑以城降。

庚午，同簽書樞密院事黄鏞、參知政事陳文龍遁。

以謝堂爲兩浙鎮撫大使，文天祥知臨安府，全永堅浙東撫諭使。

辛未，命吳堅爲左丞相兼樞密使，常楙參知政事。日午宣麻慈元殿，文班止六人。諸關兵盡潰。遣監察御史劉岊奉表稱臣，上大元皇帝尊號曰仁明神武皇帝，歲奉銀絹二十五萬，乞存境土以奉蒸嘗。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董文炳軍至海鹽，知縣事王與賢及澉浦鎮統制胡全、福建路馬步軍總管沈世隆皆降。

壬申，改都統領司爲通政院，以兀良合帶等領之。

立回易庫于諸路，凡十有一，掌市易幣帛諸物。敕大都路總管府和顧和買，權豪與民均輸。

癸酉，宋相陳宜中遣軍器監劉庭瑞齎宋主稱藩表章，詣軍前稟議，又致宜中等書于伯顏，伯顏以書答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左司諫陳孟虎、監察御史孔應得遁。

甲戌，大元兵至瑞州，知州姚岩棄城去。

乙亥，以賈餘慶知臨安府。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詔諭四川制置使趙定應來朝。

徙大都等路獵户戍大洪山之東，符寶郎董文忠請貧病者勿徙，從之。

宋復遣監察御史劉岊齎宋主稱藩表至軍前，且致書伯顏爲宗社生靈請命。

丙子，賞合兒魯帶所部將士征建都功銀鈔錦衣。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命吉王昰、信王昺出鎮。

丁丑，以夏士林簽書樞密院事。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宋遣都統洪模齎陳宜中、吳堅等書，請俟宗長福王至，同詣軍前。

戊寅，伯顏以軍出嘉興府，留萬户忽都虎、千户王禿林察戍之。劉漢傑仍爲其府安撫使。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己卯，加全永堅太尉。

參知政事常楙遁。三學生誓死不去，特與放釋褐出身。

以楊亮節爲福州觀察使，提舉吉王府行事；俞如珪爲環衛官，提舉信王府行事。

大元兵入安吉州，知州趙良淳自經死。

庚辰，簽書樞密院夏士林遁。

辛巳，祀太乙宫。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命雲南行省給建都屯軍弓矢。

軍次崇德縣，宋遣侍郎劉庭瑞、都統洪模來迓。行都元帥府宋都帶言：「江西隆興、建昌、撫州等郡雖附，而閩、廣諸州尚阻兵。乞增兵進討。」敕以襄漢軍四千俾將之。

壬午，軍次長安鎮，董文炳以兵來會。宋陳宜中、吳堅等違約不至。

癸未，軍次臨平鎮。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升封吉王昰爲益王，判福州、福建安撫大使；信王昺爲廣王，判泉州兼判南外宗正事。以留夢炎爲江東西、湖南北宣撫大使。

甲申，大元兵至皋亭山，遣監察御史楊應奎上傳國璽降，其表曰：「宋國主臣㬎謹百拜奉表言，臣眇然幼沖，遭家多難，權奸似道背盟誤國，至勤興師問罪。臣非不能遷避，以求苟全，今天命有歸，臣將焉往。謹奉太皇太后命，削去帝號，以兩浙、福建、江東西、湖南、二廣、兩淮、四川見存州郡，悉上聖朝，爲宗社生靈祈哀請命。伏望聖慈垂念，不忍臣三百餘年宗社遽至隕絶，曲賜存全，則趙氏子孫，世世有賴，不敢弭忘。」是夜，丞相陳宜中遁，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各以所部兵去。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次（高）〔臯〕亭山，阿剌罕以兵來會。伯

顏既受降表、玉璽，復遣囊加帶以趙尹甫、賈餘慶等還臨安，召宰相出議降事。

乙酉，師次臨安北十五里，囊加帶、洪模以總管殷俊來報，宋陳宜中、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等挾益、廣二王出嘉會門，渡浙江遁去，惟太皇太后、嗣君在宮。伯顏亟使諭阿剌罕、董文炳、范文虎率諸軍先據守錢塘口，以勁兵五千人追陳宜中等，過浙江不及而還。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以文天祥爲右丞相兼樞密使、都督。

丙戌，命天祥同吴堅使大元軍。賜家鉉翁進士出身，簽書樞密院事，賈餘慶同簽書樞密院事、知臨安府。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伯顏下令禁軍士入城，違者以軍法從事。遣吕文煥齎黄榜安諭臨安中外軍民，俾按堵如故。時宋三司衛兵白晝殺人，張世傑部曲尤横閭里，小民乘時剽殺。令下，民大悦。伯顏又遣宣撫程鵬飛，計議孫鼎亨、囊加帶、洪君祥入宮，安諭太皇謝氏。

丁亥，雲南行省賽典赤，以改定雲南諸路名號來上。又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並從之。

戊子，中書省臣言：「王孝忠等以罪命往八答山採寶玉自效，道經沙州，值火忽叛，孝忠等自拔來歸，令於瓜、沙等處屯田。」從之。

大名路達魯花赤小鈐部坐姦贓伏誅，没其家。

宋主祖母謝氏遣其丞相吴堅、文天祥，樞密謝堂，安撫賈餘慶，中貴鄧惟善來見伯顏於明因寺。伯顏顧文天祥舉動不常，疑有異志，遂令萬户忙古帶，宣撫唆都羈留軍中。且以其降表不稱臣，仍書宋號，遣程鵬飛、洪君祥偕來使賈餘慶復往易之。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知建德軍方回、知婺州劉怡、知處州梁椅、知台州楊必大皆降。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己丑，軍次湖州市。遣千户囊加帶、省掾王祐，齎傳國玉璽赴闕。

敕高麗國以有官子弟爲質。

中書省臣言：「賦民舊籍已有定額，至元七年新括協濟合併户，爲數凡二十萬五千一百八十。」敕減今歲絲賦之半。

庚寅，伯顏建大將旗鼓，率左右翼萬户巡臨安城，觀潮浙江，於是宋宗室大臣以次來見，暮還湖州市。

辛卯，張弘範、孟祺、程鵬飛齎所易宋主稱臣降表至軍前。

甲午，復薊州平谷縣。

立隨路都轉運司，仍詔諭諸處管民官。

以瓮吉剌帶丑漢所部軍五百戍哈答城，不吉帶所部軍六百移戍建都，其兀兒禿、唐忽軍前在建都者，並遣還翼。

穿濟州漕渠。

以真定總管昔班爲中書右丞。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是月，知臨江軍滕岩瞻遁。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二月丁酉（朔），詔劉頔、程德輝招淮西制置使夏貴。

己亥，克臨江軍。

庚子，宋主㬎率文武百僚詣祥曦殿，望闕上表，乞爲藩輔；遣右丞相兼樞密使賈餘慶、樞密使謝堂、端明殿學士僉樞密院事家鉉翁、端明殿學士同僉樞密院事劉岊奉表以聞。宋主祖母太皇太后亦奉表及牋。是日宋文武百司出臨安府，詣行中書省，各以其職來見。行省承制以臨安爲兩浙大都督府，都督忙古帶、范文虎入城視事。

辛丑，伯顏令張惠、阿剌罕、董文炳、左右司官石天麟、楊晦等入城，取軍民錢穀之數，閱實倉庫，收百官誥命符印，悉罷宋官府，散免侍衛禁軍。宋主㬎遣其右丞相賈餘慶等充祈請使，詣闕請命，右丞相命吴堅、文天祥同行。行中書省右丞相伯顏等，以宋主㬎舉國内附，具表稱賀。兩浙路得府八、州六軍一、縣八十一，户二百九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口五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詔諭郡縣使降。大元使者入臨安府，封府庫，收史館、禮寺圖書及百司符印、告敕，罷官府及侍衛軍。

壬寅，猶遣賈餘慶、吴堅、謝堂、劉岊、家鉉翁充祈請使。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丁未，詔諭臨安新附府州司縣官吏士民軍卒人等曰：「間者，行中書省右丞相伯顏遣使來奏，宋母后、幼主暨諸大臣百官，已於正月十八日齎璽綬奉表降府。朕惟自古降王必有朝覲之禮，已遣使特往迎致。爾等各守職業，其勿妄生疑畏。凡歸附前犯罪，悉從原免；公

私逋欠，不得徵理。應抗拒王師及逃亡嘯聚者，並赦其罪。百官有司、諸王邸第、三學、寺、監、祕省、史館及禁衛諸司，各宜安居。所在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餘物權免徵稅。祕書省圖書，太常寺祭器、樂器、法服、樂工、鹵簿、儀衛，宗正譜牒，天文地理圖册，凡典故文字，并户口版籍，盡仰收拾。前代聖賢之後，高尚儒、醫、僧、道、卜筮，通曉天文曆數，并山林隱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聞。名山大川，寺觀廟宇，并前代名人遺迹，不許拆毀。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量加贍給。」

伯顏就遣宋内侍王埜入宫，收宋國衮冕、圭璧、符璽及宫中圖籍、寶玩、車輅、輦乘、鹵簿、麾仗等物。

戊申，立浙東西宣慰司於臨安，以户部尚書麥歸、祕書監焦友直爲宣慰使，吏部侍郎楊居寬同知宣慰司事，並兼知臨安府事。

乙卯，詔諭淮東制置使李庭芝、淮西制置使夏貴及所轄州軍縣鎮官吏軍民。

丁巳，命焦友直括宋祕書省禁書圖籍。

戊午，祀先農東郊。

淮西制置夏貴以淮西諸郡來降，唯鎮巢軍復叛，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阿朮斬之軍中。淮西路得府二、州六、軍四、縣三十四，户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口一百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九。

庚申，召伯顏偕宋君臣入朝。

辛酉，車駕幸上都。

設資戒大會于順德府開元寺。

伯顏遣不伯、周青招泉州蒲壽庚、壽晟兄弟。

甲子，董文炳、唆都發宋隨朝文士劉褒然及三學諸生赴京師。太學生徐應鑣父子四人同赴井死。

帝既平宋，召宋諸將問曰：「爾等何降之易耶？」對曰：「宋有强臣賈似道擅國柄，每優禮文士，而獨輕武官。臣等久積不平，心離體解，所以望風而送款也。」帝命董文忠答之曰：「借使似道實輕汝曹，特似道一人之過耳，且汝主何負焉。正如所言，則似道之輕汝也固宜。」

三月丁卯，命樞密副使張易兼知祕書監事。

伯顏入臨安，遣郎中孟祺籍宋太廟四祖殿，景靈宫禮樂器、册寶暨郊天儀仗，及祕書省、國子監、國史院、學士院、太常寺圖書祭器樂器等物。

戊辰，括江南已附州郡軍器。

甲戌，阿朮遣使報廬州夏貴已降，文天祥自鎮江遁去，追之弗獲。

荆湖南路行中書省言：「潭州既定，湖南州郡降者相繼，即分命諸將鎮守其地。」從之。

宋福王與芮自浙東至伯顏軍中。

以獨松關守將張濡嘗殺奉使廉希賢，斬之，籍其家。

乙亥，伯顏等發臨安。

丁丑，阿塔海、阿剌罕、董文炳詣宋主宫，趣宋主㬎同太后入覲。郎中孟祺奉詔宣諭，至「免繫頸牽羊」之語，太后全氏聞之泣，謂宋主㬎曰：「荷天子聖慈活汝，當望闕拜謝。」宋主㬎拜畢，子母皆肩輿出宫，唯太皇太后謝氏以疾留。

戊寅，敕諸路儒户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十，並免其徭役；其富實以儒户避役者爲民；貧乏者五百户，隸太常寺。

敕淮西廬州置總管萬户府，以中書右丞、河南等路宣慰使合剌合孫、襄陽管軍萬户邸浹並行府事。

庚辰，囊加帶以宋玉璽來上。

乙酉，贛、吉、袁、南安四郡内附。

庚寅，敕上都和顧和買並依大都例。

以中書右丞昔班爲户部尚書。

閏月丙申〔朔〕，置宣慰司於濟寧路，掌印造交鈔，供給江南軍儲。

以前西夏中興僉行中書省事暗都剌即思、大都路總管張守智並爲宣慰使。

東川行樞密院總帥汪惟正略地涪州，克山寨谿洞凡二十有三所。

丁酉，召湖廣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赴闕，令脱撥忽魯禿花、崔斌並留後鄂州。

辛亥，命副樞張易遣宋降臣吴堅、夏貴等赴上都。

戊午，淮西萬户府招降方山等六寨。

甲子，禁西番僧持軍器。

以中書省左右司郎中郝禎參知政事。

史表

《宋大臣年表》　清萬斯同撰

卷上　太祖建隆元年庚申　正月，即位。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下省稱同平章事。

范質　周宰相。自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守司徒，加兼侍中。

王溥　周宰相。自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魏仁浦　周宰相。自樞密使、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並二月命。

〔參知政事〕

〔樞密使〕吳廷祚　周樞密使。二月，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舊任。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趙普　八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

〔僉書樞密院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

二年辛酉

〔同平章事〕質

溥

仁浦

〔樞密使〕廷祚

〔樞密副使〕普

三年壬戌

〔同平章事〕質

溥

仁浦

〔樞密使〕廷祚　六月，出爲雄武軍節度使。

趙普　十月，命。

〔樞密副使〕普　十月，遷正使。

李處耘　十月，命。

乾德元年癸亥

〔同平章事〕質

溥

仁浦

〔樞密使〕普

〔樞密副使〕處耘　九月，貶淄州刺史。

二年甲子

〔同平章事〕質

溥

仁浦　並正月罷。

趙普　正月，門下侍郎命。

〔參知政事〕薛居正

呂餘慶　並四月命。

〔樞密使〕普　正月，遷平章。

李崇矩　正月，命。

〔樞密副使〕王仁贍　正月，命。

三年乙丑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餘慶　二月，出知成都府。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仁贍

四年丙寅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仁贍

五年丁卯

〔同平章事〕普　二月，加右僕射。十二月，丁母憂，起復。

〔參知政事〕居正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仁贍　正月，責授右衛大將軍。

沈義倫　二月，命。

開寶元年戊辰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呂餘慶　正月，召還。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義倫

二年己巳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餘慶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義倫　六月，丁憂，起復。

三年庚午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餘慶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義倫

四年辛未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餘慶

〔樞密使〕崇矩

〔樞密副使〕義倫

五年壬申

〔同平章事〕普

〔參知政事〕居正

餘慶

劉熙古　二月，命。

〔樞密使〕崇矩　九月，出爲鎮國節度使。

〔樞密副使〕義倫

六年癸酉

〔同平章事〕普　八月，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

薛居正　九月，門下侍郎命。

沈義倫　九月，中書侍郎命。

〔參知政事〕居正　九月，遷平章。

餘慶　九月，病免。

盧多遜　九月，命。十一月，丁憂，起復。

熙古　五月，病免。

〔樞密副使〕義倫　九月，遷平章。

楚昭輔　九月，命。

七年甲戌

〔同平章事〕居正

義倫

〔參知政事〕多遜

〔樞密副使〕昭輔

八年乙亥

〔同平章事〕居正

義倫

〔參知政事〕多遜

〔樞密副使〕昭輔

九年丙子　十月，帝崩，是年即改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同平章事〕居正　十月，加左僕射。

義倫　十月，加右僕射、兼門下侍郎。

盧多遜　十月，中書侍郎命。

〔參知政事〕多遜　十月，遷平章。

〔樞密使〕曹彬　二月，命，加檢校太尉、領忠武軍節度使。

楚昭輔　十月，命。

〔樞密副使〕昭輔　十月，遷正使。

二年丁丑

〔同平章事〕居正

義倫

多遜

〔樞密使〕彬

昭輔

三年戊寅

〔同平章事〕居正

義倫

多遜

〔樞密使〕彬

昭輔

四年己卯

〔同平章事〕居正　十月，加司空。

義倫

多遜

〔樞密使〕彬　十月，加侍中。

昭輔

〔樞密副使〕石熙載　四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石熙載　正月，命。四月，遷副使。

五年庚辰

〔同平章事〕居正

義倫

多遜

〔樞密使〕彬

昭輔

〔樞密副使〕熙載

六年辛巳

〔同平章事〕居正　六月，卒。

義倫

多遜

趙普　九月，復命。加守司徒、兼侍中。

〔樞密使〕彬

昭輔　十一月，遷左驍衛上將軍。

石熙載　九月，命。

〔樞密副使〕熙載　九月，遷正使。

七年壬午

〔同平章事〕普

義倫　四月，責授工部尚書。

多遜　四月，責授兵部尚書。

〔參知政事〕竇偁　四月，命。十月，卒。

郭贄　四月，命。

〔樞密使〕彬

熙載

〔樞密副使〕柴禹錫　四月，命。

八年癸未

〔同平章事〕普　十月，出爲武勝軍節度使。

宋琪　十一月，刑部尚書命。

李昉　十一月，工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贊　七月，貶祕書少監。
李昉　七月，命。十一月，遷平章。
李穆
呂蒙正
李至　並十一月命。
〔樞密使〕彬　正月，出爲天平節度使。
熙載　八月，病免。
王顯　六月，命。
〔樞密副使〕禹錫
王顯　正月，命。六月，遷正使。
弭德超　正月，命。四月，有罪流瓊州。
〔僉書樞密院事〕張齊賢　十一月，命。
王沔
雍熙元年甲申
〔同平章事〕琪
昉
〔參知政事〕穆　正月，卒。
蒙正
至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禹錫
〔僉書樞密院事〕齊賢
沔
二年乙酉
〔同平章事〕琪　十二月，罷。
昉
〔參知政事〕蒙正
至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禹錫　十二月，遷左驍衛大將軍。
〔僉書樞密院事〕齊賢
沔
三年丙戌
〔同平章事〕昉
〔參知政事〕蒙正
至　正月，罷。
辛仲甫　六月，命。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王沔
張宏　並八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齊賢　七月，出知代州。
沔　八月，遷副使。
四年丁亥
〔同平章事〕昉
〔參知政事〕蒙正
仲甫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沔
宏　四月，罷爲御史中丞。
趙昌言　四月，命。
端拱元年戊子
〔同平章事〕昉　二月，罷。
趙書　二月，復命。加太保、兼侍中。
呂蒙正　二月，中書侍郎命。
〔參知政事〕蒙正　二月，遷平章。
仲甫
王沔　二月，命。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沔　二月，遷參知政事。
昌言　三月，貶。

張宏　二月，復命。
〔僉書樞密院事〕楊守一　二月，命。九月，卒。
二年己丑
〔同平章事〕普
蒙正
〔參知政事〕仲甫
沔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宏
張齊賢　七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張遜　七月，命。
淳化元年庚寅
〔同平章事〕普　正月，出爲西京留守。
蒙正
〔參知政事〕仲甫
沔
〔樞密使〕顯
〔樞密副使〕宏
齊賢
〔僉書樞密院事〕遜
二年辛卯
〔同平章事〕蒙正　九月，罷爲吏部尚書。
李昉　九月，右僕射命。
張齊賢　九月，吏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仲甫　三月，出知陳州。
沔　九月，罷。
張齊賢　四月，命。九月，遷平章。
陳恕　四月，命。九月，罷。
賈黄中
李沆　並九月命。
〔樞密使〕顯　九月，責授崇信軍節度使。
〔知樞密院事〕張遜　九月，命。
〔樞密副使〕宏　四月，罷。
張遜
齊賢　四月，遷參知政事。
温仲舒。
寇準　並四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遜　四月，遷副使。
三年壬辰
〔同平章事〕昉
齊賢
〔參知政事〕黄中
沆
〔知樞密院事〕遜
〔樞密副使〕仲舒
準
四年癸巳
〔同平章事〕昉　十月，罷。
齊賢　六月，罷。
吕蒙正　十月，吏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黄中
沆　並十月罷。
吕端　六月，命。
蘇易簡
趙昌言　並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遜　六月，責授右領軍衛將軍。
柴禹錫　六月，命。
〔樞密副使〕仲舒　十月，罷。
準　六月，罷。
〔同知樞密院事〕劉昌言　六月，命。

趙鎔
向敏中　並十月命。
五年甲午
〔同平章事〕蒙正
〔參知政事〕端
易簡
昌言　八月，出爲川陝都部署。
寇準　九月，命。
〔知樞密院事〕禹錫
〔同知樞密院事〕昌言
鎔
敏中
至道元年乙未
〔同平章事〕蒙正　四月，出判河南府。
呂端　四月，户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端　四月，遷平章。
易簡　四月，出知鄧州。
準
張洎
〔知樞密院事〕禹錫　四月，出知涇州。
趙鎔　四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昌言　正月，罷。
鎔　四月，遷知院。
敏中
錢若水　正月，命。
二年丙申
〔同平章事〕端
〔參知政事〕準　七月，罷。
洎
李昌齡　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鎔
〔同知樞密院事〕敏中
若水
三年丁酉　三月，帝崩。
〔同平章事〕端
〔參知政事〕洎　正月，罷。
昌齡　五月，貶。
温仲舒
王化基　並正月命。
李至
李沆　並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鎔　八月，罷。
〔樞密院〕曹彬　八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敏中　八月，改副使。
若水　六月，罷爲集賢院學士。
李維清　正月，命。八月，罷。
〔樞密副使〕夏侯嶠　八月，命。
真宗咸平元年戊戌
〔同平章事〕端　十月，病免。
張齊賢　十月，兵部尚書命。
李沆　十月，户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仲舒　十月，罷。
化基
至　十月，罷。
沆　十月，遷平章。
向敏中　十月，命。
〔樞密院〕彬
〔樞密副使〕敏中　十月，改參知政事。
嶠　十月，罷。
楊礪

宋湜　並十月命。

二年己亥

〔同平章事〕齊賢　十一月，加門下侍郎。

沆　十一〔月〕，加中書侍郎。

〔參知政事〕化基

敏中

〔樞密使〕彬　六月，卒。

王顯　七月，復命。

〔樞密副使〕礪　八月，卒。

湜

三年庚子

〔同平章事〕齊賢　十一月，罷。

沆

〔參知政事〕化基

敏中

〔樞密院〕顯　二月，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

〔知樞密院事〕周瑩

王繼英　並二月命。

〔樞密副使〕湜　正月，卒。

〔同知樞密院事〕王旦　二月，命。

四年辛丑

〔同平章事〕沆

吕蒙正　三月，復命。

向敏中　三月，行兵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化基　三月，出知揚州。

敏中　三月，遷平章。

王旦　三月，命。

王欽若　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瑩

繼英

〔同知樞密院事〕旦　三月，遷參政。

馮拯

陳堯叟　並三月命。

五年壬寅

〔同平章事〕蒙正　十月，加守司空。

沆

敏中　十月，免。

〔參知政事〕旦

欽若

〔知樞密院事〕瑩　六月，出爲永清軍節度使。

繼英

〔同知樞密院事〕拯

堯叟

六年癸卯

〔同平章事〕蒙正　九月，病免。

沆

〔參知政事〕旦

欽若

〔知樞密院事〕繼英

〔同知樞密院事〕拯

堯叟

景德元年甲辰

〔同平章事〕沆　七月，卒。

畢士安　八月，行吏部侍郎命。

寇準　八月，行兵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旦

欽若　閏九月，出判天雄軍。

〔知樞密院事〕繼英

〔同知樞密院事〕拯　八月，改僉書。

堯叟　仝上。

〔僉書樞密院事〕馮拯
陳堯叟　並八月命。
二年乙巳
〔同平章事〕士安　十月，卒。
準
〔參知政事〕旦
馮拯　四月，命。
欽若　正月，召還。四月，罷。
〔知樞密院事〕繼英
〔僉書樞密院事〕拯　四月，遷參政。
堯叟
三年丙午
〔同平章事〕準　二月，罷。
王旦　二月，工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旦　二月，遷平章。
拯
趙安仁　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繼英　二月，卒。
王欽若
陳堯叟　並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堯叟　二月，遷知院。
韓崇訓
馬知節　並二月命。
四年丁未
〔同平章事〕旦
〔參知政事〕拯
安仁
〔知樞密院事〕欽若
堯叟　五月，丁憂，起復。
〔僉書樞密院事〕韓崇訓　八月，病免。
馬知節
大中祥符元年戊申
〔同平章事〕旦
〔參知政事〕拯
安仁
〔知樞密院事〕欽若
堯叟
〔僉書樞密院事〕知節
二年己酉
〔同平章事〕旦
〔參知政事〕拯
安仁
〔知樞密院事〕欽若
堯叟
〔僉書樞密院事〕知節
三年庚戌
〔同平章事〕旦
〔參知政事〕拯
安仁
〔知樞密院事〕欽若
堯叟
〔僉書樞密院事〕知節
四年辛亥
〔同平章事〕旦
〔參知政事〕拯　七月，出知河南府。
安仁
〔知樞密院事〕欽若
堯叟
〔僉書樞密院事〕知節
五年壬子

〔同平章事〕旦
向敏中　四月，行刑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安仁　九月，以兵部侍郎領玉清昭應宮使。
丁謂　九月，命。
〔知樞密院事〕欽若　九月，加檢校太傅、同平章事，改樞密使。
堯叟　仝上。
〔樞密副使〕馬知節　九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知節　九月，遷副使。

六年癸丑
〔同平章事〕旦
敏中
〔參知政事〕謂
〔樞密使〕欽若
堯叟
〔樞密副使〕知節

七年甲寅
〔同平章事〕旦　十月，加司空。
敏中
〔參知政事〕謂
〔樞密使〕欽若　六月，罷爲吏部尚書。
堯叟　六月，罷爲户部尚書。
寇準　六月，命。
〔樞密副使〕知節　六月，罷爲潁州防禦使。
王嗣宗
曹利用　並七月命。

八年乙卯
〔同平章事〕旦
敏中
〔參知政事〕謂
〔樞密使〕準　四月，罷爲武勝軍節度使。
王欽若
陳堯叟　並四月命。
〔樞密副使〕嗣宗　七月，罷爲天平節度使。
利用

九年丙辰
〔同平章事〕旦　正月，加司徒。
敏中
〔參知政事〕謂　九月，罷爲平江節度使。
王曾
張知白　並正月命。
〔樞密使〕欽若
堯叟　八月，病免。
〔樞密副使〕利用
任中正　正月，命。

天禧元年丁巳
〔同平章事〕旦　二月，加太保。五月，加太尉，兼侍中。七月，罷守玉清昭應宮使。九月，卒。
敏中
王欽若　左僕射。八月，命。
〔參知政事〕知白
李迪　九月，命。
〔樞密使〕欽若　八月，遷平章。
〔知樞密院事〕馬知節　九月，命。
〔樞密副使〕利用
中正　九月，改同知。
〔同知樞密院事〕周起　九月，命。

二年戊午
〔同平章事〕敏中
欽若
〔參知政事〕知白　十二月，出知天雄軍。

迪

〔知樞密院事〕知節　閏四月，罷爲彰義軍節度使。

曹利用　六月，命。

〔樞密副使〕利用　六月，遷知院。

〔同知樞密院事〕中正

起

三年己未

〔同平章事〕敏中

欽若　六月，罷爲太子太保。

寇準　六月，復命。

〔參知政事〕迪

丁謂　六月，命。十二月，遷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利用　十二月，改樞密使。

〔樞密副使〕丁謂

〔同知樞密院事〕中正　十二月，改副使。

起　仝上。

四年庚申

〔同平章事〕敏中　三月，卒。

準　六月，罷爲太子太傅。

李迪　七月，吏部侍郎命。十一月，出知鄆州。

丁謂　七月，吏部尚書命。十一月，出知河南府。

馮拯　十一月，右僕射命。

〔參知政事〕迪　七月，遷平章。

任中正

王曾　並八月命。

〔樞密使〕利用　七月，加同平章事。

謂　七月，遷平章。

馮拯　七月，命。十一月，遷平章。

〔樞密副使〕中正　八月，遷參政。

起　九月，出知青州。

錢惟演　八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曹瑋　正月，命。九月，出爲環慶路都部署。

五年辛酉

〔同平章事〕拯

丁謂　三月，左僕射命，加司空。

〔參知政事〕中正

曾

〔樞密使〕利用

〔樞密副使〕惟演

乾興元年壬戌　二月，帝崩。

〔同平章事〕拯　二月，加司空，兼侍中。七月，加司徒。

謂　六月，分司西京。七月，貶崖州司户。

王曾　中書侍郎。七月，命。

〔參知政事〕中正　六月，出知鄆州。

曾　七月，遷平章。

呂夷簡

魯宗道　並二月命。

〔樞密使〕利用　二月，加兼侍中。

錢惟演　二月，命。十一月，出知河陽。

〔樞密副使〕惟演　二月，遷正使。

張知白　十一月，命。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

〔同平章事〕拯　九月，出判河南府。

曾

王欽若　九月，司空命。

〔參知政事〕夷簡

宗道

〔樞密使〕利用

〔樞密副使〕知白

二年甲子

〔同平章事〕欽若　二月，加司徒。
曾
〔參知政事〕夷簡
宗道
〔樞密使〕利用
〔樞密副使〕知白
三年乙丑
〔同平章事〕欽若　十一月，卒。
曾
張知白　十二月，樞密副使命。
〔參知政事〕夷簡
宗道
〔樞密使〕利用　十二月，加司空。
張耆　十二月，命。
〔樞密副使〕知白　十二月，遷平章。
晏殊　十月，命。
四年丙寅
〔同平章事〕曾
知白
〔參知政事〕夷簡
宗道
〔樞密使〕利用
耆
〔樞密副使〕殊
五年丁卯
〔同平章事〕曾
知白
〔參知政事〕夷簡
宗道
〔樞密使〕利用
耆
〔樞密副使〕殊　正月，罷爲刑部侍郎。
夏竦　正月，命。
六年戊辰
〔同平章事〕曾
知白　二月，卒。
張士遜　三月，禮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夷簡
宗道
〔樞密使〕利用
耆
〔樞密副使〕竦
姜遵
范雍　並三月命。
七年己巳
〔同平章事〕曾　六月，出知兗州。
士遜　二月，出知江寧府。
呂夷簡　二月，龍圖閣直學士命。
〔參知政事〕夷簡　二月，遷平章。
宗道　二月，卒。
夏竦　二月，命。八月，遷樞密副使。
薛奎　二月，命。
陳堯佐
王曙　並八月命。
〔樞密使〕利用　正月，罷。
耆
夏竦　八月，命。
〔樞密副使〕竦　二月，遷參政。
陳堯佐　二月，命。八月，遷參政。
遵

雍

八年庚午

〔同平章事〕夷簡

〔參知政事〕奎

佐堯

曙

〔樞密使〕耆

竦

〔樞密副使〕遵　九月，卒。

雍

趙稹　九月，命。

九年辛未

〔同平章事〕夷簡

〔參知政事〕奎

堯佐

曙

〔樞密使〕耆

竦

〔樞密副使〕雍

稹

明道元年壬申

〔同平章事〕夷簡　二月，加右僕射、中書侍郎。十一月，改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

張士遜　二月，刑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奎

堯佐

曙　七月，出知陝州。

晏殊

〔樞密使〕耆　十一月，加兼侍中。

楊崇勳　十二月，命。

竦

〔樞密副使〕雍

稹

楊崇勳　八月，命。十二月，遷正使。

二年癸酉

〔同平章事〕夷簡　四月，出判澶州。十月，復命。

士遜　十月，出判河南府。

李迪　四月，工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奎　十一月，罷爲資政殿學士。

堯佐　四月，出知永興軍。

殊　四月，出知江寧府。

王隨　四月，命。

宋綬　十月，命。

〔樞密使〕耆　四月，出判許州。

竦　四月，出知襄州。

崇勳　十月，出判許州。

王曙　十月，命。

〔樞密副使〕雍　四月，出知荆南府。

稹　四月，出知河中府。

李諮　四月，命。

王德用

蔡齊　並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王德用　四月，命。十月，遷副使。

景祐元年甲戌

〔同平章事〕迪

夷簡

〔參知政事〕隨

綬

〔樞密使〕曙　七月，加同平章事。八月，卒。

王曾　八月，命。

〔樞密副使〕諮
德用
齊
二年乙亥
〔同平章事〕迪　二月，出知亳州。
夷簡　二月，加右僕射。
王曾　二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命。
〔參知政事〕隨　二月，遷樞密。
綬
蔡齊
盛度　並二月命。
〔樞密使〕曾　二月，遷平章。
〔知樞密院事〕王隨
李諮　並二月命。
〔樞密副使〕諮　二月，遷知院。
德用
齊　二月，遷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韓億　二月，命。
三年丙子
〔同平章事〕夷簡
曾
〔參知政事〕綬
齊
度
〔知樞密院事〕隨
諮　十二月，卒。
王德用　十二月，命。
〔樞密副使〕德用　十二月，遷知院。
〔同知樞密院事〕億
章得象　十一月，命。

四年丁丑
〔同平章事〕夷簡　四月，出判許州。
曾　四月，出判鄆州。
王隨　四月，門下侍郎命。
陳堯佐　四月，户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綬　四月，罷爲尚書左丞。
齊　四月，罷爲吏部侍郎。
度　四月，遷樞密。
程琳
石中立　並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隨　四月，遷平章。
德用
盛度
〔同知樞密院事〕億　四月，罷爲三司使。
得象
盛度
王曙　並四月命。
寶元元年戊寅
〔同平章事〕隨　三月，出判河陽。
堯佐　三月，出判鄭州。
張士遜　三月，門下侍郎命。
章得象　仝上。
〔參知政事〕琳
王曙
李若谷　並三月命。
〔知樞密院事〕德用
度
〔同知樞密院事〕得象　三月，遷平章。
度　三月，遷參政。
曙　仝上。

王博文　三月，命。四月，卒。
陳執中　三月，命。
張觀　四月，命。

二年己卯
〔同平章事〕士遜
得象
〔參知政事〕琳　十月，出知潁州。
毅　十月，遷樞密。
若谷
宋庠　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德用　二月，罷爲武寧軍節度使。
夏守贇　五月，命。
度　十月，出知揚州。
王毅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執中　三月，出知青州。
觀　三月，出知相州。

康定元年庚辰
〔同平章事〕士遜　五月，罷守太傅。
得象
吕夷簡　五月，復命。
〔參知政事〕若谷　九月，罷爲資政殿大學士。
宋綬　九月，命。十二月，卒。
晁宗愨　九月，命。
庠
〔知樞密院事〕守（賦）〔贇〕　二月，出爲陝西都部署。
毅　三月，出知河南府。
晏殊　三月，命。九月，改樞密使。
宋綬　三月，命。九月，遷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王貽永　三月，命。
夏守贇　七月，命。
杜衍　八月，命。
鄭戩　九月，命。

慶曆元年辛巳
〔同平章事〕夷簡
得象
〔參知政事〕宗愨
庠　五月，出知揚州。
王舉正　正月，命。
〔樞密使〕殊
〔樞密副使〕任中思
任布　並五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貽永
守贇
衍
戩　五月，出知杭州。

二年壬午
〔同平章事〕夷簡　七月，兼樞密使，尋以疾授平章軍國重事。
得象　七月，兼樞密使。
晏殊　七月，樞密使、同平章事。
〔參知政事〕宗愨　三月，罷爲資政殿大學士。
舉正
〔樞密使〕殊　七月，遷平章。
夏竦　三月，命。四月，罷。
〔樞密副使〕中思
布　七月，出知河陽。
〔同知樞密院事〕貽永
守贇
衍

三年癸未
〔同平章事〕夷簡　三月，以疾授司徒，與議軍國大事。九月，以太尉

致仕。

得象

晏殊　三月，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舉正　七月，出知許州。

賈昌朝　三月，命。

范仲淹　七月，命。

〔樞密使〕杜衍　四月，命。

〔樞密副使〕中思　九月，出知永興軍。

韓琦　四月，命。

范仲淹　四月，命。七月，遷參政。

富弼　八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貽永

守贇

衍　七月，遷正使。

四年甲申

〔同平章事〕殊　九月，出知潁州。

得象

杜衍　九月，行吏部侍郎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昌朝　九月，遷樞密。

仲淹　六月，出爲陝西、河東宣撫使。

陳執中　九月，命。

〔樞密使〕衍　九月，遷平章。

賈昌朝

〔樞密副使〕琦

弼　八月，出爲河北宣尉使。

賈昌朝　九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貽永

五年乙酉

〔同平章事〕得象　四月，出知陳州。

衍　正月，出知兗州。

賈昌朝　正月，工部侍郎命，兼樞密使。十月，罷兼樞密。

陳執中　四月，行工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執中　四月，遷平章。

宋庠　正月，命。

吳育　四月命。

〔樞密使〕昌朝　正月，遷平章。

王貽永　正月，命。

〔樞密副使〕琦　三月，出知揚州。

吳育　正月，命。四月，遷參政。

龐籍　正月，命。

丁度　四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貽永　正月，遷正使。

六年丙戌

〔同平章事〕昌朝

執中

〔參知政事〕庠

育　八月，改樞副。

丁度　八月，命。

〔樞密使〕貽永　二月，加同平章事。

〔樞密副使〕籍

度　八月，遷參政。

吳育　八月，命。

七年丁亥

〔同平章事〕昌朝　三月，出判大名府。

執中

〔參知政事〕庠

度

文彥博　三月，命。

〔樞密使〕貽永

夏竦　三月，命。

〔樞密副使〕籍
育　三月，罷爲給事中。
高若訥　三月，命。
八年戊子
〔同平章事〕執中
文彦博　閏正月，行禮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庠　五月，遷樞密。
度　四月，罷爲紫宸殿學士。
彦博　閏正月，遷平章。
明鎬　四月，命。六月，卒。
龐籍　五月，命。
〔樞密使〕貽永
竦　五月，出判河南府。
宋庠　五月，命。
〔樞密副使〕籍　五月，遷參政。
若訥
皇祐元年己丑
〔同平章事〕執中　八月，出知陳州。
彦博　八月，加吏部侍郎。
宋庠　八月，兵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籍　八月，遷樞密。
高若訥
〔樞密使〕貽永　八月，加兼侍中。
龐籍　八月，命。
〔樞密副使〕若訥　八月，遷參政。
梁適　八月，命。
二年庚寅
〔同平章事〕彦博
庠
〔參知政事〕若訥
〔樞密使〕貽永
籍
〔樞密副使〕適
三年辛卯
〔同平章事〕彦博　十一月，出知許州。
庠　三月，出知河南府。
龐籍　十月，户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若訥　十月，遷樞密。
劉沆　三月，命。
梁適　十月，命。
〔樞密使〕貽永
籍　十月，遷平章。
高若訥　十月，命。
〔樞密副使〕適　十月，遷參政。
王堯臣　十月，命。
四年壬辰
〔同平章事〕籍
〔參知政事〕沆
適
〔樞密使〕貽永
若訥
〔樞密副使〕堯臣
狄青　六月，命。九月，出爲廣南經略使。
五年癸巳
〔同平章事〕籍　七月，出知鄆州。
陳執中　七月，行吏部尚書命。
梁適　七月，禮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沆
適　七月，遷平章。
〔樞密使〕貽永

若訥　五月，出爲羣牧制置使。
狄青　五月，命。
〔樞密副使〕堯臣
青　二月，召還。五月，遷正使。
孫沔　五月，命。
至和元年甲午
〔同平章事〕執中
適　七月，出知秦州。
劉沆　八月，工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沆　八月，遷平章。
程戡　七月，命。
〔樞密使〕貽永　三月，罷爲景靈宮使。
青
王德用　二月，命。
〔樞密副使〕堯臣
沔　二月，出知杭州。
田況　二月，命。
二年乙未
〔同平章事〕執中　六月，出判亳州。
沆
文彥博　六月，禮部尚書命。
富弼　六月，户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戡
〔樞密使〕青
德用
〔樞密副使〕堯臣
況
嘉祐元年丙申
〔同平章事〕沆　十二月，出知應天府。
彥博
弼
〔參知政事〕戡　閏三月，遷樞副。
王堯臣　閏三月，命。
（魯）〔曾〕公亮　十二月，命。
〔樞密使〕青　八月，出判陳州。
德用　十一月，罷爲景靈宮使。
賈昌朝　十一月，命。
〔樞密副使〕堯臣　閏三月，遷參政。
（鄭）〔程〕戡　閏三月，命。
況
韓琦　八月，命。
二年丁酉
〔同平章事〕彥博
弼
〔參知政事〕堯臣
公亮
〔樞密使〕昌朝　（六月，罷爲景憲宮使。）
宋庠
〔樞密副使〕戡
況
琦
三年戊戌
〔同平章事〕彥博　六月，出判河南府。
弼
韓琦　六月，工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堯臣　八月，卒。
公亮
〔樞密使〕昌朝　六月，罷爲景靈宮使。
宋庠　六月，命。
田況　六月，命。

〔樞密副使〕戡
況　六月，遷正使。
琦　六月，遷平章。
張（昇）〔昇〕　六月，命。
四年己亥
〔同平章事〕弼
琦
〔參知政事〕公亮
〔樞密使〕庠
況　五月，罷爲景靈宮使。
〔樞密副使〕戡
（昇）〔昇〕
五年庚子
〔同平章事〕弼
琦
〔參知政事〕公亮　十一月，遷樞副。
張（昇）〔昇〕
孫汴　並十一月命。
〔樞密使〕庠　十一月，出判鄭州。
〔樞密副使〕戡　四月，罷爲羣牧制置使。
（昇）〔昇〕　十一月，遷參政。
孫抃　四月，命。十一月，遷參政。
曾公亮
歐陽修
陳升之
趙槩　並十一月命。
六年辛丑
〔同平章事〕弼　六月，丁憂，詔起復，固辭。
琦
曾公亮　閏八月，行吏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昇）〔昇〕　閏八月，遷樞密。
歐陽修　閏八月，命。
抃
〔樞密使〕張（昇）〔昇〕　閏八月，命。
〔樞密副使〕公亮　閏八月，遷平章。
修　閏八月，遷參政。
升之　四月，出知定州。
槩
包拯　四月，命。
胡宿　閏八月，命。
七年壬寅
〔同平章事〕琦
公亮
〔參知政事〕趙槩　三月，命。
抃　三月，出爲羣牧制置使。
修
〔樞密使〕（昇）〔昇〕
〔樞密副使〕槩　三月，遷參政。
拯　五月，卒。
吳奎　三月，命。
宿
八年癸卯　四月，帝崩。
〔同平章事〕琦
公亮
〔參知政事〕槩
修
〔樞密使〕（昇）〔昇〕
富弼　五月，命，加同平章事。
〔樞密副使〕奎
宿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同平章事〕琦　閏五月，加右僕射。

公亮

〔參知政事〕槩

修

〔樞密使〕〔昇〕〔昇〕

弼

〔樞密副使〕奎　十二月，丁父憂。

王疇　十二月，命。

宿

二年乙巳

〔同平章事〕琦

公亮

〔參知政事〕槩

修

〔樞密使〕〔昇〕〔昇〕　七月，出判許州。

弼　七月，出判河陽府。

文彥博　七月，命。

〔樞密副使〕疇

陳升之　五月，命。

吕公弼　七月，命。

宿

三年丙午

〔同平章事〕琦

公亮

〔參知政事〕槩

修

〔樞密使〕彥博

〔樞密副使〕升之

公弼

宿　四月，出知杭州。

〔同僉書樞密院事〕郭逵　四月，命。十月，出爲陝西沿邊宣撫使。

四年丁未　正月，帝崩。

〔同平章事〕琦　正月，加守司空、兼侍中。九月，改守司徒、檢校太師，出判相州。

公亮

〔參知政事〕槩

修　二月，出知亳州。

吴奎　三月，命。九月，出知青州。

張方平　九月，命。十月，丁憂。

趙抃　九月，命。

〔樞密使〕彥博

吕公弼　九月，命。

〔樞密副使〕升之　九月，出知越州。

公弼　九月，遷正使。

吴奎　正月，命。三月，遷參政。

韓絳

邵亢　並九月命。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同平章事〕公亮

〔參知政事〕槩　正月，出知徐州。

抃

唐介　正月，命。

〔樞密使〕彥博

公弼

〔知樞密院事〕陳升之　七月，命。

〔樞密副使〕絳

亢　十二月，出知越州。

二年己酉

〔同平章事〕公亮

富弼　二月，左僕射命。十月，出判亳州。
陳升之　十月，行禮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扑
介　四月，卒。
王安石　二月，命。
〔樞密使〕彦博
公弼
〔知樞密院事〕升之　十月，遷平章。
〔樞密副使〕絳
三年庚戌
〔同平章事〕公亮　九月，罷爲集禧觀使。
升之　十月，丁母憂。
韓絳　十二月，吏部尚書命。
王安石　十二月，禮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扑　四月，出知杭州。
安石　十二月，遷平章。
韓絳　四月，命。十二月，遷平章。
馮京　九月，命。
王珪　十二月，命。
〔樞密使〕彦博
公弼　七月，出知太原府。
〔樞密副使〕絳　四月，遷參政。
馮京　七月，命。九月，遷參政。
吳充　九月，命。
四年辛亥
〔同平章事〕絳　三月，出知鄧州。
安石
〔參知政事〕京
珪
〔樞密使〕彦博
〔樞密副使〕充
蔡挺　五月，命。
五年壬子
〔同平章事〕安石
〔參知政事〕京
珪
〔樞密使〕彦博
陳升之　十二月，命。
〔樞密副使〕充
挺
六年癸丑
〔同平章事〕安石
〔參知政事〕京
珪
〔樞密使〕彦博　四月，出判河陽府。
升之
〔樞密副使〕充
挺
七年甲寅
〔同平章事〕安石　四月，出知江寧府。
韓絳　四月，吏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京
珪
吕惠卿　四月，命。
〔樞密使〕升之
〔樞密副使〕充
挺
王韶　十二月，命。
八年乙卯
〔同平章事〕絳　八月，出知許州。

王安石　二月，吏部尚書命。
〔參知政事〕京　正月，出知亳州。
　珪
　惠卿　十月，出知陳州。
元絳　十二月，命。
〔樞密使〕升之　閏四月，出判揚州。
　吳充　四月，命。
〔樞密副使〕充　四月，遷正使。
　挺　正月，出判南京御史臺。
　韶
〔僉書樞密院事〕曾孝寬　十二月，命。

九年丙辰
〔同平章事〕安石　十月，出判江寧府。
　吳充　十月，行工部侍郎命。
　王珪　十月，禮部侍郎命。
〔參知政事〕珪　十月，遷平章。
〔樞密使〕充　十月，遷平章。
　馮京　十月，命。
〔樞密副使〕韶
〔僉書樞密院事〕孝寬

十年丁巳
〔同平章事〕充
　珪
〔參知政事〕絳
〔樞密使〕京
〔樞密副使〕韶　二月，出知洪州。
〔僉書樞密院事〕孝寬

元豐元年戊午
〔同平章事〕充
　珪
〔參知政事〕絳
〔樞密使〕京
〔同知樞密院事〕孫固　閏正月，命。
　呂公著　九月，命。
　薛向
〔僉書樞密院事〕孝寬　閏正月，丁父憂。

二年己未
〔同平章事〕充
　珪
〔參知政事〕絳　五月，出知亳州。
　蔡確　五月，命。
〔樞密使〕京
〔同知樞密院事〕固
　公著
　向

三年庚申
〔同平章事〕充　三月，罷爲西太乙宮使。
　珪
〔參知政事〕確
　章惇　三月，命。
〔樞密使〕京
〔同知樞密院事〕向　九月，改副使。
　固
　公著　並仝上。

四年辛酉
〔同平章事〕珪
〔參知政事〕確
　惇　二月，出知蔡州。
　張璪　二月，命。
〔樞密使〕京　正月，出判河陽府。

孫固　正月，命。

〔樞密副使〕向

固　正月，遷正使。

公著

〔同知樞密院事〕韓縝　正月，命。

五年壬戌

〔同平章事〕珪　四月，遷左僕射。

〔參知政事〕確　四月，遷右僕射。

璪　四月，遷中書侍郎。

〔樞密使〕固

〔樞密副使〕向

公著

〔同知樞密院事〕縝

四月改官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以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代參知政事。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下省稱左僕射。

王珪　四月，命。

〔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下省稱右僕射。

蔡確　四月，命。

〔門下侍郎〕章惇

〔中書侍郎〕張璪　並四月命。

〔尚書左丞〕蒲宗孟

〔尚書右丞〕王安禮　並四月命。

〔樞密使〕孫固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韓縝

〔僉書樞密院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

六年癸亥

〔左僕射〕珪

〔右僕射〕確

〔門下侍郎〕惇

〔中書侍郎〕璪

〔尚書左丞〕宗孟　八月，出知汝州。

〔尚書右丞〕安禮　八月，遷左。

李清臣　八月，命。

〔樞密使〕固　七月，出知河陽府。

〔知樞密院事〕韓縝　七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縝　七月，遷知院。

安燾　七月，命。

七年甲子

〔左僕射〕珪

〔右僕射〕確

〔門下侍郎〕惇

〔中書侍郎〕璪

〔尚書左丞〕安禮　七月，出知江寧府。

〔尚書右丞〕清臣

〔知樞密院事〕縝

〔同知樞密院事〕燾

八年乙丑　三月，帝崩。

〔左僕射〕珪　五月，卒。

〔右僕射〕確　五月，遷左。

韓縝　五月，命。

〔門下侍郎〕惇　五月，遷樞密。

司馬光　五月，命。

〔中書侍郎〕璪

〔尚書左丞〕呂公著　七月，命。

〔尚書右丞〕清臣

〔知樞密院事〕縝　五月，遷右僕射。

章惇　五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蕭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左僕射〕確　閏二月，出知陳州。

司馬光　閏二月，命。九月，卒。

文彥博　四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右僕射〕縝　四月，出知潁昌府。

呂公著　四月，命。

〔門下侍郎〕光　閏二月，遷左僕射。

韓維　五月，命。

〔中書侍郎〕璪　九月，出知鄭州。

呂大防　十一月，命。

〔尚書左丞〕公著　四月，遷右僕射。

〔尚書右丞〕清臣　閏二月，命。十一月，遷中書侍郎。

呂大防　閏二月，命。十一月，遷左。

劉摯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惇　閏二月，出知汝州。

安燾　閏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燾　閏二月，遷知院。

范純仁　閏二月，命。

二年丁巳

〔左僕射〕彥博

〔右僕射〕公著

〔門下侍郎〕維　七月，出知鄧州。

〔中書侍郎〕大防

〔尚書左丞〕清臣　四月，出知河陽府。

〔尚書右丞〕摯　五月，遷左。

王存　五月，命。

〔知樞密院事〕燾

〔同知樞密院事〕純仁

三年戊午

〔左僕射〕彥博

呂大防　四月，命。

〔右僕射〕公著　四月，加司空、平章軍國重事。

范純仁　四月，命。

〔門下侍郎〕孫固　四月，命。

〔中書侍郎〕大防　四月，遷左僕射。

劉摯　四月，命。

〔尚書左丞〕摯　四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存　四月，遷左。

胡宗愈　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燾

〔同知樞密院事〕純仁　四月，遷右僕射。

〔僉書樞密院事〕趙瞻　四月，命。

四年己未

〔左僕射〕彥博

大防

〔右僕射〕公著　二月，卒。

純仁　六月，出知潁昌府。

〔門下侍郎〕固　十一月，遷知樞密。

〔中書侍郎〕摯　十一月，改門下。

傅堯俞　十一月，命。

〔尚書左丞〕存　六月，出知蔡州。

韓忠彥　六月，命。

〔尚書右丞〕宗愈　三月，出知陳州。

〔知樞密院事〕燾　七月，丁母憂。

孫固　十一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趙瞻　六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瞻　六月，遷同知。

五年庚午

〔左僕射〕彥博　二月，致仕。

大防
〔門下侍郎〕摯
〔中書侍郎〕堯俞
〔尚書左丞〕忠彥　三月，遷樞密。
蘇頌　三月，命。
〔尚書右丞〕許將　十二月，出知定州。
〔知樞密院事〕固　四月，卒。
〔同知樞密院事〕瞻　三月，卒。
韓忠彥　三月，命。

六年辛未
〔左僕射〕大防
〔右僕射〕劉摯　二月，命。十一月，出知鄆州。
〔門下侍郎〕摯　二月，遷右僕射。
〔中書侍郎〕堯俞　十一月，卒。
〔尚書左丞〕頌
〔尚書右丞〕蘇轍　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忠彥
〔僉書樞密院事〕王巖叟

七年壬申
〔左僕射〕大防
〔右僕射〕蘇頌　六月，命。
〔門下侍郎〕蘇轍　六月，命。
〔中書侍郎〕范百祿　六月，命。
〔尚書左丞〕頌　六月，遷右僕射。
梁燾　六月，命。
〔尚書右丞〕轍　六月，遷門下侍郎。
鄭雍　六月，命。
〔知樞密院事〕韓忠彥　六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忠彥　六月，遷知院。
〔僉書樞密院事〕巖叟　五月，出知鄭州。
劉奉世　六月，命。

八年癸酉
〔左僕射〕大防
〔右僕射〕頌　三月，罷爲集禧觀使。
范純仁　七月，命。
〔門下侍郎〕轍
〔中書侍郎〕百祿　三月，出知河中府。
〔尚書左丞〕燾　六月，罷爲醴泉觀使。
〔尚書右丞〕雍
〔知樞密院事〕忠彥
〔僉書樞密院事〕奉世

紹聖元年甲戌
〔左僕射〕大防　三月，出知永興軍。
章惇　四月，命。
〔右僕射〕純仁　四月，出知潁昌府。
〔門下侍郎〕轍　三月，出知汝州。
安燾　四月，命。
〔中書侍郎〕李清臣　二月，命。
〔尚書左丞〕鄧温伯　二月，命。
〔尚書右丞〕雍
〔知樞密院事〕忠彥
〔同知樞密院事〕曾布　六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奉世　五月，出爲真定路安撫使。

二年乙亥
〔左僕射〕惇
〔門下侍郎〕燾　十一月，出知河南府。
〔中書侍郎〕清臣
〔尚書左丞〕許將　十月，命。
〔尚書右丞〕雍　十月，出知陳州。
蔡卞　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忠彦
〔同知樞密院事〕布

三年丙子
〔左僕射〕惇
〔中書侍郎〕清臣
〔尚書左丞〕將
〔尚書右丞〕卞
〔知樞密院事〕忠彦　正月，出知真定府。
〔同知樞密院事〕布

四年丁丑
〔左僕射〕惇
〔中書侍郎〕清臣　正月，出知河南府。
許將　閏二月，命。
〔尚書左丞〕將　閏二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卞　閏二月，遷左。
黃履　閏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曾布　閏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布　閏二月，遷知院。
林希　閏二月，命。

元符元年戊寅
〔左僕射〕惇
〔中書侍郎〕將
〔尚書左丞〕卞
〔尚書右丞〕履
〔知樞密院事〕布
〔同知樞密院事〕希　四月，出知亳州。

二年己卯
〔左僕射〕惇
〔中書侍郎〕將
〔尚書左丞〕卞
〔尚書右丞〕履　閏九月，出知亳州。
〔知樞密院事〕布

三年庚辰　正月，帝崩。
〔左僕射〕惇　九月，出知越州。
〔右僕射〕韓忠彥　四月，拜右僕射。十月，遷左僕射。
曾布　十月，命。
〔門下侍郎〕韓忠彥　二月，命。四月，遷平章。
李清臣　四月，命。
〔中書侍郎〕將
〔尚書左丞〕卞　五月，出知江寧府。
〔尚書右丞〕黃履　十一月，改提舉中太乙宮。
范純禮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布　十月，遷平章。
安燾　十一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蔣之奇　四月，命。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
〔左僕射〕忠彥
〔右僕射〕布
〔門下侍郎〕清臣　十月，出知大名府。
〔中書侍郎〕將
〔尚書右丞〕純禮　六月，出知潁昌府。
陸佃　七月命，十一月，遷左。
溫益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燾　七月，出知河南府。
蔣之奇　七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之奇　七月，遷知院。
章楶　七月，命。

崇寧元年壬午
〔左僕射〕忠彥　五月，出知大名府。
〔右僕射〕布　閏六月，出知潤州。

蔡京　七月，命。
〔中書侍郎〕將　六月，遷門下侍郎。
温益　六月，命。
〔尚書左丞〕佃　六月，出知亳州。
蔡京　六月，命。七月，還平章。
〔尚書右丞〕益　六月，遷中書侍郎。
趙挺之　六月，命。八月，遷左。
張商英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之奇　十月，出知〔提〕〔杭〕州。
蔡卞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棨　七月，出爲中太乙宫使。

二年癸未
〔左僕射〕京　正月，遷。
〔門下侍郎〕將
〔中書侍郎〕益　正月，卒。
趙挺之　四月，命。
〔尚書左丞〕挺之　四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商英　四月，遷左。八月，出知亳州。
吴居厚　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卞
〔同知樞密院事〕安惇　四月，命。

三年甲申
〔左僕射〕京　五月，加司空。
〔門下侍郎〕將　八月，出知河南府。
〔中書侍郎〕挺之　九月，遷門下侍郎。
吴居厚　九月，命。
〔尚書左丞〕張康國　九月，命。
〔尚書右丞〕居厚　九月，遷中書侍郎。
鄧洵武　九月，命。
〔知樞密院事〕卞
〔同知樞密院事〕惇　十二月，卒。

四年乙酉
〔左僕射〕京
〔右僕射〕趙挺之　三月，命。六月，罷爲中太乙宫使。
〔門下侍郎〕挺之　三月，遷平章。
〔中書侍郎〕居厚
〔尚書左丞〕康國　二月，遷樞密。
何執中　二月，命。
〔尚書右丞〕洵武
〔知樞密院事〕卞　正月，出知河南府。
張康國　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劉逵　二月，命。

五年丙戌
〔左僕射〕京　二月，罷爲中太乙宫使。
〔右僕射〕趙挺之　二月，命。
〔中書侍郎〕居厚　正月，遷門下。
劉逵　正月命，十二月，出知亳州。
〔尚書左丞〕執中
〔尚書右丞〕洵武
〔知樞密院事〕康國
〔同知樞密院事〕逵　正月，遷中書侍郎。

大觀元年丁亥
〔左僕射〕蔡京　正月，命。十二月，加太尉。
〔右僕射〕挺之　三月，罷爲佑神觀使。
〔門下侍郎〕居厚　正月，罷爲太乙宫使。
〔中書侍郎〕何執中　正月，命。三月，遷門下侍郎。
鄧洵武　三月，命。五月，出知隨州。
梁子美　六月，命。
〔尚書左丞〕執中　正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洵武　正月，遷左。三月，遷中書侍郎。

梁子美　正月，命。三月，遷左。六月，遷中書侍郎。
朱諤　三月，命。六月，卒。
徐處仁　八月，命。十月，丁憂。
〔知樞密院事〕康國
〔同知樞密院事〕林攄　八月，命。閏十月，遷左丞。
鄭居中　閏十月，命。

二年戊子
〔左僕射〕京　正月，加太師。
〔門下侍郎〕執中
〔中書侍郎〕子美　八月，出知鄆州。
林攄　九月，命。
〔尚書左丞〕林攄　九月，遷中書侍郎。
余深　九月，命。
〔知樞密院事〕康國
〔同知樞密院事〕居中

三年己丑
〔左僕射〕京　六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何執中　六月，命。
〔門下侍郎〕執中　六月，遷平章。
〔中書侍郎〕攄　四月，出知滁州。
余深　四月，命。
〔尚書左丞〕深　四月，遷中書侍郎。
薛昂　四月，命。
〔尚書右丞〕劉正夫　四月，命。
〔知樞〔知〕〔密〕院事〕康國　三月，卒。
鄭居中　四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居中　四月，遷知院。
管師仁　四月，命。六月，罷爲佑神觀使。

四年庚寅
〔左僕射〕執中
〔右僕射〕張商英　六月，命。
〔門下侍郎〕深　二月，遷。五月，出知青州。
吳居厚　八月，命。十月，遷樞密。
〔中書侍郎〕張商英　二月，命。六月，遷平章。
劉正夫　八月，命。
〔尚書左丞〕昂　六月，出知江寧府。
侯蒙　八月，命。
〔尚書右丞〕正夫　八月，遷中書侍郎。
鄧洵仁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居中　十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吳居厚　十月，命。

政和元年辛卯
〔左僕射〕執中
〔右僕射〕商英　八月，出知河南府。
〔中書侍郎〕正夫
〔尚書左丞〕蒙
〔尚書右丞〕洵仁
〔知樞密院事〕居厚
〔同知樞密院事〕王襄　三月，命。九月，出知亳州。

二年壬辰
〔左僕射〕執中　四月，加司空。
〔右僕射〕蔡京　五月，太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
〔門下侍郎〕余深　六月，命。
〔中書侍郎〕正夫
〔尚書左丞〕蒙
〔尚書右丞〕洵仁
〔知樞密院事〕居厚

三年癸巳
〔左僕射〕執中
〔太師右僕射〕京

〔門下侍郎〕深
〔中書侍郎〕正夫
〔尚書左丞〕蒙
〔尚書右丞〕洵仁　四月，出知亳州。
薛昂　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居厚　正月，出知洪州。
鄭居中　正月，命。

四年甲午
〔左僕射〕執中
〔太師右僕射〕京
〔門下侍郎〕深
〔中書侍郎〕正夫
〔尚書左丞〕蒙
〔尚書右丞〕昂
〔知樞密院事〕居中

五年乙未
〔左僕射〕執中
〔太師右僕射〕京
〔門下侍郎〕深
〔中書侍郎〕正夫
〔尚書左丞〕蒙
〔尚書右丞〕昂
〔知樞密院事〕居中

六年丙申　五月，改官制，以左僕射爲太宰、兼門下侍郎，右僕射爲少宰、兼中書侍郎。
〔左僕射〕執中　四月，以太傅致仕。
〔太師右僕射〕京
〔太宰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下省稱太宰。
鄭居中　五月，命。
〔少宰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下省稱少宰。
劉正夫　五月，命。十二月，致仕。
〔門下侍郎〕深
〔中書侍郎〕正夫　五月，遷平章。
侯蒙　八月，命。
〔尚書左丞〕蒙　八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昂　八月，遷左。
白時中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居中　五月，遷平章。
鄧洵武　五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童貫　宦人。十一月，命。

七年丁酉
〔太師〕京
〔太宰〕居中　十一月，丁母憂，起復。
〔少宰〕余深　十一月，命。
〔門下侍郎〕深　十一月，遷平章。
薛昂　十二月，命。
〔中書侍郎〕蒙　十月，出知亳州。
白時中　十一月，命。
〔尚書左丞〕昂　十二月，遷門下侍郎。
〔尚書右丞〕時中　十一月，遷中書侍郎。
〔知樞密院事〕洵武
童貫　二月，權領樞密院事。十二月，領樞密院事。
〔僉書樞密院事〕貫　二月，改權領樞密院事。

重和元年戊戌
〔太師〕京
〔太宰〕居中
〔少宰〕深
〔門下侍郎〕昂　九月，罷爲佑神觀使。
〔中書侍郎〕時中　九月，遷門下。
王黼　九月，命。

〔尚書左丞〕王黼　正月，命。九月，遷中書侍郎。
馮熙載　九月，命。
〔尚書右丞〕范致虛　九月，命。
〔知樞密院事〕洵武
貫　八月，加太保。

宣和元年己亥
〔太師〕京
〔少宰〕深　五月，遷太宰。
王黼　正月，命。
〔門下侍郎〕時中
〔中書侍郎〕黼　正月，遷平章。
馮熙載　三月，命。
〔尚書左丞〕熙載　三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致虛　三月，遷左。八月，丁憂。
張邦昌　三月，命。十一月，遷左。
王安中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貫　七月，知樞密院事，加太傅。
洵武　二月，出知隨州。

二年庚子
〔太師〕京　六月，致仕。
〔太宰〕深　十一月，出知福州。
〔少宰〕黼　十一月，遷太宰。
〔門下侍郎〕時中
〔中書侍郎〕熙載
〔尚書右丞〕邦昌
〔尚書左丞〕安中
〔知樞密院事〕貫
鄭居中　十二月，權領院事。

三年辛丑
〔太宰〕黼
〔門下侍郎〕時中
〔中書侍郎〕熙載　十一月，出知亳州。
〔尚書左丞〕邦昌　十一月，遷中書侍郎。
〔尚書右丞〕安中　十一月，遷左。
李邦彥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貫　正月，除江浙江淮等路宣撫使。八月，加太師。
居中　五月，領院事。

四年壬寅
〔太宰〕黼
〔門下侍郎〕時中
〔尚書左丞〕安中
〔尚書右丞〕邦彥
〔知樞密院事〕居中
貫

五年癸卯
〔太宰〕黼　五月，加太傅。
〔門下侍郎〕時中
〔尚書左丞〕安中　正月，出在燕山府。
〔尚書右丞〕邦彥　二月，遷左。
趙野　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居中　五月，加太保。六月，致仕，卒。
貫　七月，致仕。
蔡攸　六月，少師領院事。

六年甲辰
〔太宰〕黼　十一月，致仕。
白時中　九月，命。
〔少宰〕李邦彥　九月，命。
〔太師〕蔡京　十二月，太師、領三省事。
〔門下侍郎〕時中　九月，遷平章。
〔尚書左丞〕邦彥　九月，遷平章。

〔尚書右丞〕野　九月，遷左。
宇文粹中　九月，命。
〔知樞密院事〕攸
貫　八月，復命領陝西河北河東燕山諸路宣撫使。
〔同知樞密院事〕蔡懋　九月，命。
七年乙巳　十二月，禪位于太子。
〔太師〕京
〔太宰〕時中
〔少宰〕邦彥
〔門下侍郎〕吳敏　十二月，命。
〔尚書左丞〕野
〔尚書右丞〕粹中
〔知樞密院事〕攸　六月，加太保。
貫
〔同知樞密院事〕懋
〔僉書樞密院事〕耿南仲　十二月，命。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
〔太師〕京　二月，致仕。
〔太宰〕時中　正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徐處仁　三月，命。八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少宰〕邦彥　正月，遷太宰。二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張邦昌　正月，命。二月，遷太宰。三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吳敏　二月，命。八月，罷爲體泉觀使。
唐恪　八月，命。閏十一月，罷爲中太乙宮使。
〔右僕射〕何桌　閏十一月，命。
〔門下侍郎〕敏　正月，遷樞密。
趙野　（五）〔正〕月，命。四月，出知襄陽府。
耿南仲　四月，命。
〔中書侍郎〕王孝迪　正月，命。二月，提舉體泉觀。
徐處仁　三月，命。三月，遷平章。
唐恪　三月，命。八月，遷平章。
何桌　八月，命。十一月，罷爲醴泉觀使。
陳過庭　十一月，命。
〔尚書左丞〕野　正月，遷門下侍郎。
蔡懋　正月，命。二月，出知大名府。
耿南仲　三月，命。四月，遷門下侍郎。
王寓　九月，命。十月，安置新州。
〔尚書右丞〕粹中
李綱　正月，命。三月，罷，旋復職，遷樞密。
何桌　三月，命。八月，遷中書侍郎。
陳過庭　八月，命。十一月，遷中書侍郎。
〔知樞密院事〕貫　二月，責授左衛上將軍致仕。
攸　二月，罷爲亳州明道宮使。
吳敏　正月，命。二月，遷平章。
李綱　三月，命。九月，出知揚州。
馮澥　十月，命。十一月，罷爲資政殿學士。
〔同知樞密院事〕懋　正月，遷左丞。
李棁　正月，命。三月，遷右丞，旋罷。
种師道　正月，命。二月，罷爲中太乙宮使。四月，復命。十月，卒。
唐恪　正月，命。三月，遷中書侍郎。
耿南仲　正月，命。三月，遷左丞。
許翰　三月，命。八月，出知亳州。
聶昌　八月，命。
孫傅　十一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路允迪　正月，命。六月，提舉醴泉觀。
宇文虛中　三月，命，旋出知青州。
李回　八月，命。十一月，改提舉萬壽觀。
曹輔　十一月，命。
張叔夜　閏十一月，命。

卷下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　五月，即位。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上省稱左僕射。
張邦昌　權左僕射。五月，罷爲太保、奉國軍節度使。
〔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下省稱右僕射。
李綱　五月，命。七月，遷左。八月，改提舉洞霄宮。
黃潛善　七月，命。
〔門下侍郎〕耿南仲　五月，改提舉洞霄宮。
〔中書侍郎〕黃潛善　五月，命。六月，遷門下侍郎。七月，遷右僕射。
〔尚書左丞〕馮澥　五月，出知潼川府。
〔尚書右丞〕吕好問　五月，命。七月，出知宣州。
許翰　七月，命。八月，改提舉洞霄宮。
張慤　十一月，命。
許景衡　十二月，命。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汪伯彥　六月，命。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　五月，命。六月，遷知院。
張慤　六月，命。十一月，遷右丞。
顏岐
郭三益　並十一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

二年戊申

〔右僕射〕潛善　十二月，遷左。
汪伯彥　十二月，命。
〔門下侍郎〕顏岐　十二月，命。
〔中書侍郎〕朱勝非　十二月，命。
〔尚書右丞〕慤
景衡　五月，改提舉洞霄宮。
朱勝非　五月，命。十二月，遷中書侍郎。
〔知樞密院事〕伯彥　十二月，遷右僕射。
〔同知樞密院事〕岐　十二月，遷門下侍郎。
三益
〔僉書樞密院事〕盧益　十二月，命。

三年己酉　正月，復以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右左丞爲參知政事。
〔左僕射〕潛善　二月，罷知江寧府。
〔右僕射〕伯彥　二月，罷知洪州。
朱勝非　三月，命。四月，罷知洪州。
吕頤浩　四月，命。
杜充　閏八月，命。
〔門下侍郎〕岐　四月，改提舉南京鴻慶宮。
〔中書侍郎〕勝非　三月，遷右僕射。
王孝迪　三月，命。四月，改提舉嵩山崇福宮。
〔參知政事〕王陶　七月，命。
范宗尹　十一月，命。
〔尚書左丞〕葉夢得
盧益　並三月命。
李昞　四月，命，旋改參知政事。
七月，權知三省、樞密院事。
〔尚書右丞〕慤　四月，出知江州。
張徽　三月，命。
〔知樞密院事〕吕頤浩　三月，命。
張浚　四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杜充　七月，命。
閏八月，遷右僕射。
〔僉書樞密院事〕路允迪　正月，命。四月，改提舉醴泉觀。
吕頤浩　二月，命。三月，遷知院。
益　三月，遷左丞。
王淵　三月，命。
滕康　五月，命。七月，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張守　九月，命。

李昞　三月，命。四月，遷左丞。
鄭毅　三月，命。四月，改僉書。
周望　七月，命。

四年庚戌

〔左僕射〕
〔右僕射〕吕頤浩　四月，罷爲醴泉觀使。
杜充　二月，改提舉江州太平觀。
范宗尹　五月，命，兼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王陶　五月，罷。
范宗尹　五月，遷右僕射。
張守　五月，命。
謝克家　八月，命。
李昞　十月，遷樞密。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樞宗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李昞　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張守　五月，遷參知政事。
周望　五月，改提舉太平觀。
趙鼎　五月，命。十一月，罷。
富直柔　十一月，命。

紹興元年辛亥

〔左僕射〕吕頤浩　九月，命，兼知樞密院事。
〔右僕射〕宗尹　七月，改提舉洞霄宮。
秦檜　八月，命，兼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守　八月，改提舉洞霄宮。
克家　八月，改提舉洞霄宮。
秦檜　二月，命。八月，遷右僕射。
李昞　八月，命。九月，出知洪州。
孟庾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昞　八月，遷參政。
富直柔　八月，十一月，改提舉洞霄宮。
〔同僉書樞密院事〕直柔　八月，遷同知樞密。

二年壬子

〔左僕射〕頤浩
〔右僕射〕檜　八月，改提舉江州太平觀。
朱勝非　九月，命，兼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庾
翟汝文　四月，命。六月，致仕。
〔僉書樞密院事〕權邦彥　五月，命。

三年癸丑

〔左僕射〕頤浩　九月，改提舉洞霄宮。
〔右僕射〕勝非　四月，丁母憂。七月，起復。
〔參知政事〕庾
席益　二月，命。
〔樞密使〕張浚
〔僉書樞密院事〕邦彥
徐俯　二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韓肖胄　六月，命。

四年甲寅

〔右僕射〕勝非　九月，改提舉洞霄宮。
趙鼎　九月，命，兼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益　二月，罷。
趙鼎　三月，命。九月，遷右僕射。
沈與求　九月，命。
庾
〔樞密使〕浚　三月，罷。十一月，復命。
〔僉書樞密院事〕俯　四月，罷。
胡松年　七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肖胄　正月，罷。

五年乙卯

〔右僕射〕鼎　二月，遷左。

張浚　二月，命，兼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與求

庾　四月，遷樞密。

〔樞密使〕浚　二月，遷右僕射。

孟庾　四月，命。七月，出知紹興府。

〔僉書樞密院事〕松年　閏二月，罷。

六年丙辰

〔左僕射〕鼎

〔右僕射〕浚

〔參知政事〕與求　二月，出知明州。

張守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折彥質　三月，命。

七年丁巳

〔左僕射〕鼎

〔右僕射〕浚　九月，改提舉太平觀。

〔參知政事〕守

陳與義　正月，命。

〔樞密使〕秦檜　正月，命。

〔知樞密院事〕沈與求　三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沈與求　正月，命。三月，遷知院。

八年戊午

〔左僕射〕鼎　十月，出知紹興府。

〔右僕射〕秦檜　三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守　正月，出知婺州。

與義　三月，出知湖州。

劉大中　三月，命。十月，出知處州。

孫近　十一月，命。

李光　十二月，命。

〔樞密使〕檜　三月，遷右僕射。

〔知樞密院事〕與求

〔樞密副使〕王庶　三月，命。十一月，出知潭州。

〔僉書樞密院事〕韓肖胄　十二月，命。

九年己未

〔右僕射〕檜

〔參知政事〕近

光　十二月，罷。

〔僉書樞密院事〕肖胄

王倫　正月，命。

樓炤　三月，命。

十年庚申

〔右僕射〕檜　六月，遷左僕射，仍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近

王次翁　七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肖胄　二月，出知紹興府。

倫

炤　六月，丁憂。

十一年辛酉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近　四月，改提舉洞霄宮。

次翁

范同　七月，命。十一月，罷。

〔樞密使〕韓世忠　四月，命。十月，改醴泉觀使。

張俊　四月，命。

〔樞密副使〕岳飛　四月，命。八月，改萬壽觀使。

〔僉書樞密院事〕何鑄　十一月，命。

倫

十二年壬戌

〔左僕射〕檜　九月，加太師。
〔參知政事〕次翁
何鑄　七月，命。八月，改提舉太平觀。
万俟卨　八月，命。
程克俊　十月，命。
〔樞密使〕俊　十一月，改醴泉觀使。
孟忠厚　正月，命。十一月，出知建康府。
〔僉書樞密院事〕倫
鑄　七月，兼權參知政事。
程克俊　十月，命，兼權參知政事。

十三年癸亥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次翁　閏四月，改提舉洞霄宮。
卨
克俊　六月，罷。
〔僉書樞密院事〕克俊　六月，罷。

十四年甲子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卨　二月，罷。
樓炤　二月，命。五月，罷。
李文會　十二月，罷。
〔僉書樞密院事〕樓炤　二月，命，兼權參政。
李文會　五月，命，兼權參政。十二月，罷。
楊愿　十二月，命。

十五年乙丑
〔左僕射〕檜
〔知樞密院事〕秦熺　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愿　十月，罷。
李若谷　十月，命，兼權參政。

十六年丙寅
〔左僕射〕檜
〔知樞密院事〕熺
〔僉書樞密院事〕若谷

十七年丁卯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李若谷　正月，命。二月，罷。
段拂　三月，命。
〔知樞密院事〕熺
〔僉書樞密院事〕若谷　正月，還參政。
何若　正月，命。三月，罷。
汪勃　四月，命。

十八年戊辰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拂　正月，罷。
汪勃　二月，命。七月，罷。
詹大方　七月，命。九月，卒。
余堯弼　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熺
〔僉書樞密院事〕勃　二月，兼權參政，七月，罷。
詹大方　七月，命，兼權參政。九月，卒。
余堯弼　十月，命，兼權參政。

十九年己巳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堯弼
〔知樞密院事〕熺
〔僉書樞密院事〕堯弼

二十年庚午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堯弼　二月，實授。
〔知樞密院事〕熺

〔僉書樞密院事〕堯弼　二月，遷參政。

巫伋　二月，命。

二十一年辛未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堯弼　十一月，改提舉洞霄宮。

巫伋　十一月，權。

〔知樞密院事〕熇

〔僉書樞密院事〕伋　十一月，兼權參政。

二十二年壬申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伋　四月，罷。

章夏　四月，權。九月，罷。

宋樸　十月，權。

〔知樞密院事〕熇

〔僉書樞密院事〕伋　四月，罷。

章夏　四月，命，兼權參政。九月，罷。

宋樸　十月，命，兼權參政。

二十三年癸酉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樸　十月，罷。

史才　十月，權。

〔知樞密院事〕熇

〔僉書樞密院事〕樸　十月，罷。

史才　十月，命，兼權參政。

二十四年甲戌

〔左僕射〕檜

〔參知政事〕才　六月，罷。

魏師遜　六月，權。十一月，罷。

施鉅　十一月，命。

鄭仲雍　十一月，權。

〔知樞密院事〕熇

〔僉書樞密院事〕才　六月，罷。

魏師遜　六月，命，兼權參政。十一月，罷。

鄭仲雍　十一月，命，兼權參政。

二十五年乙亥

〔左僕射〕檜　十月，致仕。

〔參知政事〕鉅　四月，罷。

董德元　八月，命。十二月，罷。

魏良臣　十一月，命。

沈該　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熇　十月，致仕。

〔僉書樞密院事〕仲雍　六月，罷。

湯思退　六月，命。十月，兼權參政。

二十六年丙子

〔左僕射〕沈該　五月，命。

〔右僕射〕万俟卨　五月，命。冬，致仕。

〔參知政事〕該　五月，遷左僕射。

良臣　二月，出知紹興府。

万俟卨　三月，命。五月，遷右僕射。

程克俊　六月，命。

張綱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思退

〔同知樞密院事〕陳誠之　九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思退　五月，遷知院。

二十七年丁丑

〔左僕射〕該

〔右僕射〕湯思退　六月，命。

〔參知政事〕克俊

綱　九月，出知婺州。

湯鵬舉　二月，命。八月，遷樞密。

陳康伯

〔知樞密院事〕湯鵬舉　八月，命。十一月，提舉洞霄宮。

思退　六月，遷右僕射。

〔同知樞密院事〕誠之

二十八年戊寅

〔左僕射〕該

〔右僕射〕思退

〔參知政事〕康伯

〔知樞密院事〕陳誠之　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誠之　二月，遷知院。

王綸　二月，命。

二十九年己卯

〔左僕射〕該　六月，改提舉洞霄宮。

〔右僕射〕思退　九月，遷左。

陳康伯　九月，命。

〔參知政事〕康伯　九月，遷右僕射。

賀允中　七月，命。

〔知樞密院事〕誠之　六月，罷。

王綸　十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綸　十二月，遷知院。

三十年庚辰

〔左僕射〕思退　十二月，改提舉太平興國宮。

〔右僕射〕康伯

〔參知政事〕允中　八月，致仕。

朱倬　七月，命。

〔知樞密院事〕綸　六月，出知福州。

葉義問　七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　正月，命。七月，遷知院。

周麟之　七月，命。

三十一年辛巳

〔右僕射〕康伯　三月，遷左。

朱倬　三月，命。

〔參知政事〕倬　三月，遷右僕射。

楊椿　三月，命。

〔知樞密院事〕義問

〔同知樞密院事〕麟之　六月，罷。

黃祖舜　九月，命。

三十二年壬午　六月，禪位于太子。

〔左僕射〕康伯

〔右僕射〕倬　六月，改提舉太平興國宮。

〔參知政事〕椿

汪澈　四月，命。

史浩　七月，命。

〔知樞密院事〕義問　十月，改提舉太平興國宮。

張燾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祖舜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

〔左僕射〕康伯　十二月，出判信州。

〔右僕射〕史浩　正月，命，兼樞密使。五月，出知紹興府。

湯思退　七月，命，兼樞密使。十二月，遷左。

張浚　十二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澈　五月，罷爲提舉洞霄宮。

浩　正月，遷右僕射。

張燾　三月，命。

辛次膺　五月，命。六月，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周葵　六月，命。

〔樞密使〕張浚　正月，命。十二月，遷右僕射。

〔知樞密院事〕燾　三月，遷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祖舜　二月，出知潭州。

辛次膺　三月，命。五月，遷參政。

洪遵　五月，命。

二年甲申

〔左僕射〕陳康伯　十一月，命。

思退　十一月，改提舉太平興國宮。

〔右僕射〕張浚　四月，出判福州。

〔參知政事〕葵　七月，兼知樞密院。閏十一月，改提舉洞霄宮。

王之望　九月，命。閏十一月，改提舉興國宮。

錢端禮　十二月，命，兼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賀允中　八月，命，兼知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遵　七月，罷爲提舉太平興國宮。

虞允文　十二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錢端禮　十一月，命，兼參知政事。十二月，遷參政。

王剛中　十二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虞允文　十一月，命，兼參知政事。十二月，遷同知。

乾道元年乙酉

〔左僕射〕康伯　二月，致仕。

〔右僕射〕洪适　十二月，命，兼權樞密使。

〔參知政事〕端禮　八月，改提舉萬壽觀。

虞允文　三月，命，兼同知樞密院。八月，改提舉興國宮。

洪适　八月，命。十二月，遷僕射。

葉顒　十二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汪澈　九月，命。十二月，遷使。

〔同知樞密院事〕允文　三月，遷參政。

王剛中　三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剛中　三月，遷同知。

洪适　四月，命。八月，遷參政。

葉顒　八月，命，兼參政。十二月，遷參政。

二年丙戌

〔左僕射〕葉顒　十二月，命，兼樞密使。

〔右僕射〕适　三月，改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魏杞　十二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顒　五月，改提舉洞霄宮。

魏杞　五月，命，兼同知樞密院。十二月，遷右僕射。

蔣芾　十二月，命。

〔樞密使〕澈　四月，改提舉洞霄宮。

〔知樞密院事〕葉顒　十二月，命，旋遷左僕射。

〔同知樞密院事〕剛中

魏杞　三月，命，兼參政。五月，遷參政。

林安宅　五月，命，兼參政。八月，罷。

陳俊卿　十二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蔣芾　五月，命。八月，兼參政。十二月，遷參政。

三年丁亥

〔左僕射〕顒　十一月，改提舉太平興國宮。

〔右僕射〕杞　十一月，改提舉太平興國宮。

〔參知政事〕芾

陳俊卿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虞允文　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俊卿　十一月，遷參政。

劉珙　十一月，命。

四年戊子

〔右僕射〕蔣芾　二月，命，兼樞密使。七月，丁母憂。

陳俊卿　十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芾　二月，遷右僕射。

俊卿　十月，遷右僕射。

〔知樞密院事〕允文

〔同知樞密院事〕珙　七月，兼參政。八月，罷知隆興府。

〔僉書樞密院事〕王炎　二月，命。

五年己丑

〔右僕射〕俊卿

虞允文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允文　八月，遷右僕射。
王炎　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炎　二月，遷知院。
梁克家　二月，命。四月，兼參政。
六年庚寅
〔右僕射〕俊卿　五月，出知福州。
允文
〔參知政事〕梁克家　閏五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炎
〔僉書樞密院事〕克家　閏五月，遷參政。
七年辛卯
〔右僕射〕允文
〔參知政事〕克家　三月，兼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炎
〔僉書樞密院事〕張説　三月，命。
八年壬辰　二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
〔左丞相〕虞允文　九月，罷爲四川宣撫使。
〔右丞相〕梁克家　二月，命。
〔參知政事〕梁克家　二月，遷右丞相。
曾懷　二月，命。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王炎
〔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僉書樞密院事〕張説
王之奇　二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
九年癸巳
〔右丞相〕克家　十月，出知建寧府。
曾懷　十月，命。
〔參知政事〕懷　十月，遷右丞相。
鄭聞　正月，命。
〔知樞密院事〕炎　正月，改提舉洞霄宮。
張説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張説　正月，命。十月，遷知院。
沈复　十月，命。十二月，出知荆南府。
〔僉書樞密院事〕説　正月，遷同知。
之奇　正月，出知揚州。
沈复　正月，命。十月，遷同知。
鄭聞　正月，命。十月，遷參政。
姚憲　十二月，命。
淳熙元年甲午
〔右丞相〕懷　十一月，改提舉洞霄宮。
葉衡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聞　三月，出爲四川宣撫使。七月，復任。
姚憲　四月，命。六月，罷。
葉衡　六月，命。十月，兼知樞密院。十一月，遷右丞相。
龔茂良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説　七月，改提舉玉隆觀。
〔僉書樞密院事〕憲　四月，遷參政。
葉衡　四月，命。六月，遷參政。
楊倓　七月，命。十一月，出知荆南府。
李彦穎　十二月，命。
二年乙未
〔右丞相〕衡　九月，出知建寧府。
〔參知政事〕茂良
李彦穎
〔同知樞密院事〕沈复　五月，命。閏九月，出知鎮江府。
〔僉書樞密院事〕彦穎　閏九月，遷參政。
王淮　閏九月，命。

三年丙申
〔參知政事〕茂良
彦穎
〔同知樞密院事〕王淮　七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淮　七月，遷同知。
趙雄
四年丁酉
〔參知政事〕茂良　六月，出知鎮江府。
彦穎
王淮　五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淮　五月，遷參政。
趙雄　十一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雄　十一月，遷同知。
五年戊戌
〔右丞相〕史浩　三月，命。十一月，罷爲醴泉觀使。
趙雄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彦穎　三月，出知紹興府。
淮　六月，遷樞密。
范成大　四月，命。六月，出知婺州。
錢良臣　十一月，命。
趙雄　六月，命。十一月，遷右丞相。
〔知樞密院事〕王淮　六月，命。十一月，遷使。
〔同知樞密院事〕雄　六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錢良臣　六月，命。十一月，遷參政。
六年己亥
〔右丞相〕雄
〔參知政事〕良臣
〔樞密使〕淮
七年庚子
〔右丞相〕雄
〔參知政事〕良臣
周必大　五月，命。
〔樞密使〕淮
〔僉書樞密院事〕謝廓然　七月，命。
八年辛丑
〔右丞相〕雄　八月，出知成都府。
王淮　八月，命。
〔參知政事〕良臣　九月，罷。
必大
〔樞密使〕淮　八月，遷右丞相。
〔同知樞密院事〕謝廓然　八月，命。九月，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廓然　八月，遷同知。
九年壬寅
〔右丞相〕淮
〔參知政事〕必大　六月，遷樞密。
〔知樞密院事〕周必大　六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廓然　六月，罷。
〔僉書樞密院事〕施師點　十二月，命。
十年癸卯
〔右丞相〕淮
〔參知政事〕施師點　八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黃洽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必大
〔僉書樞密院事〕師點　正月，兼參政。八月，遷參政。
十一年甲辰
〔右丞相〕淮
〔參知政事〕師點
洽
〔知樞密院事〕必大　六月，遷使。
十二（作）〔年〕乙巳

〔右丞相〕淮
〔參知政(學)〔事〕〕師點
洽
〔樞密使〕必大
十三年丙午
〔右丞相〕淮
〔參知政事〕師點
洽
〔樞密使〕必大
〔僉書樞密院事〕留正　閏七月，命。
十四年丁未
〔右丞相〕淮
周必大　二月，命。
〔參知政事〕師點　二月，遷樞密。
洽
留正　八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樞密使〕必大　二月，遷右丞相。
〔知樞密院事〕施師點　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正　八月，遷參政。
十五年戊申
〔右丞相〕淮　五月，出判衢州。
必大
〔參知政事〕洽　正月，遷樞密。
正
蕭燧
〔知樞密院事〕師點　正月，罷。
黃洽　正月，命。
十六年己酉　二月，禪位于太子。
〔右丞相〕必大　正月，遷左。五月，出判潭州。
留正　五月，命。
〔參知政事〕正　正月，遷右丞相。
王藺　正月，命。五月，遷樞密。
燧　正月，改提舉洞霄宮。
〔知樞密院事〕洽　正月，出知隆興府。
王藺　五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葛邲　正月，命。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
〔右丞相〕正　七月，遷左。
〔參知政事〕葛邲　七月，命。十二月，遷樞密。
胡晉臣　十二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藺　七月，遷使。
葛邲　十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邲　七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胡晉臣　七月，命。十二月，遷參政。
二年辛亥
〔左丞相〕正
〔參知政事〕晉臣
〔知樞密院事〕邲
三年壬子
〔左丞相〕正
〔參知政事〕晉臣
〔知樞密院事〕邲
〔同知樞密院事〕陳騤　六月，命。
四年癸丑
〔左丞相〕正
〔右丞相〕葛邲　三月，命。
〔參知政事〕晉臣　三月，遷樞密。
陳騤　三月，命。
〔知樞密院事〕邲　三月，遷右丞相。
胡晉臣　三月，命。

趙汝愚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驟　三月，遷參政。

趙汝愚　三月，命。十月，遷知院。

余端禮　十月，命。

五年甲寅　七月，禪位于太子。

〔左丞相〕正　八月，罷。

〔右丞相〕郤　正月，出判建康府。

趙汝愚　八月，命。

〔參知政事〕驟　七月，遷樞密。

余端禮　七月，命。十二月，遷樞密。

京鐘　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汝愚　七月，遷參政。八月，遷右丞相。

陳騤　七月，命。八月，兼參政。十二月，罷。

余端禮　十二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端禮　七月，遷參政。

鄭僑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羅點　七月，命。

京鐘　九月，命。十二月，遷參政。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

〔右丞相〕汝愚　二月，出知福州。

余端禮　四月，命。

〔參知政事〕鐘　四月，遷樞密。

鄭僑　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端禮　四月，遷右丞相。

京鐘　四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僑　四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謝深甫　四月，命。

二年丙辰

〔右丞相〕端禮　正月，遷左。四月，出判隆興府。

京鐘　五月，命。

〔參知政事〕僑　正月，遷樞密。

謝深甫

何澹　四月，命。

〔知樞密院事〕鐘　正月，遷右丞相。

鄭僑　正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何澹　正月，命。四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深甫　正月，遷參政。

葉翥　正月，命。

三年丁巳

〔右丞相〕鐘

〔參知政事〕深甫　正月，兼知樞密院。

澹

〔知樞密院事〕僑　正月，出知福州。

〔僉書樞密院事〕翥

四年戊午

〔右丞相〕鐘

〔參知政事〕深甫　八月，遷樞密。

澹

〔知樞密院事〕謝深甫　八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葉翥　正月，命。

許及之　八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翥　正月，遷同知。

五年己未

〔右丞相〕鐘

〔參知政事〕澹

〔知樞密院事〕深甫

〔同知樞密院事〕及之

六年庚申

〔右丞相〕鐘　八月，卒。

謝深甫　閏二月，命。

〔參知政事〕澹　閏二月，遷樞密。
〔知樞密院事〕深甫　閏二月，遷右丞相。
何澹　閏二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及之
〔僉書樞密院事〕陳自強　七月，命。

嘉泰元年辛酉
〔右丞相〕深甫
〔參知政事〕陳自強　七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張巖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澹　七月，罷。
〔同知樞密院事〕程松　八月，命。
及之
〔僉書樞密院事〕自強　七月，遷參政。
張釜　七月，命。八月，罷。

二年壬戌
〔右丞相〕深甫
〔參知政事〕自強　十一月，遷知院。
巖
許及之　十一月，命。
〔知樞密院事〕陳自強　十一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松　七月，丁父憂。
及之　十一月，遷參政。
袁說友　八月，命。

三年癸亥
〔右丞相〕深甫　正月，出判建康府。
陳自強　五月，命。
〔參知政事〕巖　正月，出知平江府。
袁說友　正月，命。九月，罷。
及之　五月，遷樞密。
費士寅　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自強　正月，兼參政。五月，遷右丞相。
許及之　五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說友　正月，遷參政。
張孝伯　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傅伯壽　正月，命。
費士寅　二月，命。十月，遷參政。

四年甲子
〔右丞相〕自強
〔參知政事〕士寅　四月，兼知樞密院。
張巖　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及之　四月，罷。
〔同知樞密院事〕孝伯　四月，兼參政，八月，罷。
錢象祖　四月，命。

開禧元年乙丑
〔右丞相〕自強
〔太師〕韓侂胄　七月，太師、平章軍國事。
〔參知政事〕士寅　三月，出知興元府。
錢象祖　四月，兼知樞密院。
巖
〔同知樞密院事〕象祖　四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劉德秀　四月，命。九月，罷。

二年丙寅
〔右丞相〕自強
〔太師〕侂胄
〔參知政事〕巖　三月，兼知樞密院。七月，遷知院。
象祖　三月，罷。
李璧　七月，命。
〔知樞密院事〕張巖　七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丘密　十一月，命。

三年丁卯

〔右丞相〕自强　十一月，罷。
　錢象祖　十二月，命，兼樞密使。
〔太師〕侂胄　十一月，解任。
〔參知政事〕璧　十一月，罷。
　錢象祖　四月，命。十二月，遷右丞相。
　衛涇
　雷孝友　並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巖　九月，罷。
〔同知樞密院事〕史彌遠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密　正月，罷。
　衛涇　十一月，命，兼參政。十二月，遷參政。

嘉定元年戊辰

〔右丞相〕象祖　十二月，出判福州。
　史彌遠　十月，命，兼樞密使、太子少傅。十一月，丁母憂。
〔參知政事〕涇　六月，出知潭州。
　孝友　十月，遷樞密。
　叟機　十月，命。
〔知樞密院事〕史彌遠　正月，命。六月，兼參政。十月，遷右丞相。
　雷孝友　十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彌遠　正月，遷知院。
　丘密　七月，命。
　叟機　八月，命。十月，遷參政。
　樓鑰　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林大中　十二月，命。
　樓鑰　八月，命。十月，遷同知。

二年己巳

〔右丞相〕彌遠　五月，起復。
〔參知政事〕機
　樓鑰　正月，命。
〔知樞密院事〕孝友
〔同知樞密院事〕鑰　正月，遷參政。
　章良能　正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大中
　宇文紹節　正月，命。

三年庚午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機　十二月，出知福州。
　鑰
〔同知樞密院事〕良能
〔僉書樞密院事〕紹節

四年辛未

〔右丞相〕彌遠
〔同知樞密院事〕良能

五年壬申

〔右丞相〕彌遠
〔同知樞密院事〕良能

六年癸酉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章良能　四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良能　四月，遷參政。

七年甲戌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良能
〔僉書樞密院事〕鄭昭先　七月，命，兼參政。

八年乙亥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良能
　鄭昭先　七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昭先　七月，遷參政。
　曾從龍

九年丙子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昭先
〔僉書樞密院事〕從龍
十年丁丑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昭先
〔僉書樞密院事〕從龍
十一年戊寅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昭先
〔僉書樞密院事〕從龍
十二年己卯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昭先　三月，遷樞密。
曾從龍　三月，命。
〔知樞密院事〕鄭昭先　三月，命。四月，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曾從龍　二月，命，兼江淮宣撫使。三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從龍　二月，遷同知。
任希夷　二月，命。
十三年庚辰
〔右丞相〕彌遠
〔僉書樞密院事〕希夷　七月，兼參政。
十四年辛巳
〔右丞相〕彌遠
〔同知樞密院事〕宣繒　八月，命。閏十二月，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希夷　八月，罷。
俞應府　八月，命。閏十二月，兼參政。
十五年壬午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宣繒　九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繒　九月，遷參政。
程卓　九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應符　六月，卒。
薛極　九月，命。
十六年癸未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繒
〔同知樞密院事〕卓　六月，卒。
〔僉書樞密院事〕極
十七年甲申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繒
〔僉書樞密院事〕極
〔同僉書樞密院事〕葛洪　十一月，命。
〔理宗〕寶慶元年乙酉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繒　十一月，遷同知樞密。
薛極　十一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宣繒　十一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薛極　四月，命。十一月，遷參政。
〔同僉書樞密院事〕洪　十一月，改僉書。
二年丙戌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極
〔同知樞密院事〕繒
〔僉書樞密院事〕洪
三年丁亥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極

宣繒　正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同知樞密院事〕繒　正月，遷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洪

紹定元年戊子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極　六月，遷同知樞密。
繒
葛洪　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薛極　十二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薛極　六月，命。十二月，遷知院。
袁韶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洪　十二月，遷參政。
鄭清之　十二月，命。

二年己丑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洪
〔知樞密院事〕極
〔同知樞密院事〕韶
〔僉書樞密院事〕清之

三年庚寅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洪
鄭清之　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極
〔同知樞密院事〕韶
〔僉書樞密院事〕清之
〔同僉書樞密院事〕喬行簡　十二月，命。

四年辛卯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清之
〔知樞密院事〕極
〔同僉書樞密院事〕行簡　四月，改僉書。

五年壬辰
〔右丞相〕彌遠
〔參知政事〕清之
〔知樞密院事〕極
〔僉書樞密院事〕行簡
〔同僉書樞密院事〕陳貴誼　七月，命。

六年癸巳
〔右丞相〕彌遠　十月，加太師，尋致仕，卒。
鄭清之　十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清之　十月，遷右丞相。
喬行簡　十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陳貴誼　十月，命，兼僉書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極　十月，遷使。十二月，出知紹興府。
〔僉書樞密院事〕行簡　十月，遷參政。
〔同僉書樞密院事〕貴誼　十月，遷參政。

端平元年甲午
〔右丞相〕清之
〔參知政事〕行簡　六月，遷樞密。
貴誼　十月，致仕。
曾從龍　六月，命。
〔樞密使〕喬行簡　六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鄭性之　六月，命。

二年乙未
〔右丞相〕清之　六月，遷左。
喬行簡　六月，命。
〔參知政事〕從龍　三月，兼同知樞密院。六月，遷知院。
真德秀　三月，命。四月，致仕，卒。
崔與之　六月，命。

〔樞密使〕行簡　六月，還右丞相。
〔知樞密院事〕曾從龍　六月，命，兼參政。十一月，還使，督視江、淮軍馬。
〔同知樞密院事〕鄭性之　六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性之　六月，還同知。
〔同僉書樞密院事〕陳卓　三月，命。六月，還僉書。
魏了翁　十一月，命，督視京、湖軍馬。十二月，改僉書，力辭，出爲湖南安撫使。

三年丙申
〔左丞相〕清之　九月，罷爲醴泉觀使。
〔右丞相〕行簡　十一月，還左，兼樞密使。
崔與之　九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與之　九月，還右丞相。
鄭性之　七月，命。九月，兼同知樞密院。
〔樞密使〕從龍
〔同知樞密院事〕性之　七月，還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卓
李鳴復　七月，命。九月，兼參政。

嘉熙元年丁酉
〔左丞相〕行簡
〔右丞相〕與之
〔參知政事〕性之　二月，還知院。
李鳴復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鄭性之　二月，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鳴復　八月，還參政。
鄒應龍　二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李宗勉　二月，命。八月，改僉書。

二年戊戌
〔左丞相〕行簡
〔右丞相〕與之
〔參知政事〕鳴復　五月，還樞密。
李宗勉　五月，命。
〔樞密使〕李鳴復　五月，命。
〔知樞密院事〕性之
〔同知樞密院事〕趙以夫　七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宗勉　五月，還參政。
〔同僉書樞密院事〕余天錫　正月，命。五月，改僉書。

三年己亥
〔左丞相〕行簡　正月，加少傅、平章軍國重事。
李宗勉　正月，命。
〔右丞相〕與之　六月，力辭相位，致仕。
史嵩之　正月，命。
〔參知政事〕宗勉　正月，還左丞相。
余天錫　正月，命。二月，兼同知樞密院。
游似　八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以夫
〔僉書樞密院事〕天錫　正月，還參政。
游似　正月，命。八月，還參政。
許應龍　八月，命。十月，罷。
范鍾　十一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林略　八月，命。十月，罷。

四年庚子
〔左丞相〕行簡　九月，加少師。
宗勉　十二月，卒。
〔右丞相〕嵩之
〔參知政事〕天錫　出知慶元府。
似　閏十二月，還樞密。
范鍾　閏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游似　閏十二月，命，兼（恭）〔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以夫

〔僉書樞密院事〕鍾　閏十二月，遷參政。
徐榮叟　閏十二月，命。

淳祐元年辛丑

〔左丞相〕行簡　二月，卒。
〔右丞相〕嵩之
〔參知政事〕鍾
〔知樞密院事〕似
〔同知樞密院事〕以夫　三月，出知建寧府。
〔僉書樞密院事〕榮叟

二年壬寅

〔右丞相〕嵩之
〔參知政事〕鍾　二月，遷樞密。
徐榮叟　二月，命。六月，改提舉洞霄宮。
〔樞密使〕范鍾　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似　二月，出帥浙東。
〔同知樞密院事〕趙葵　二月，命。五月，出知潭州。
別之傑　六月，命，兼參政。十二月，出爲湖南安撫大使。
〔僉書樞密院事〕榮叟　二月，遷參政。
別之傑　二月，命。六月，遷同知。
高定子　六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杜範　六月，命。

三年癸卯

〔右丞相〕嵩之
〔樞密使〕鍾
〔僉書樞密院事〕定子　正月，兼參政。
〔同僉書樞密院事〕範

四年甲辰

〔左丞相〕范鍾　十二月，命。
〔右丞相〕嵩之　九月，丁父憂，起復。
杜範　十二〔月〕，命。
〔參知政事〕李鳴復　正月，命，即出爲福建安撫使。
劉伯正　十二月，命，兼僉書樞密院事。
〔樞密使〕鍾　十二月，遷左丞相。
〔知樞密院事〕游似　十二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杜範　正月，命，即出知婺州。
趙葵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劉伯正　正月，命，兼參政。十二月，遷參政。
金淵　三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範　正月，遷同知。

五年乙巳

〔左丞相〕鍾　三月，兼樞密使。
〔右丞相〕嵩之
範　四月，卒。
游似　十二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伯正　正月，罷。
〔知樞密院事〕似　十二月，遷右丞相。
趙葵　十二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葵　十二月，遷知院。
李性傳　十一月，命。十二月，罷。
〔僉書樞密院事〕李性傳　五月，命，兼參政。十一月，遷同知。
〔同僉書樞密院事〕陳韡　十一月，命。十二月，兼參政。

六年丙午

〔左丞相〕鍾　二月，罷爲醴泉觀使。
〔右丞相〕嵩之　十二月，致仕。
似
〔參知政事〕陳韡　六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葵
〔同僉書樞密院事〕韡　六月，遷參政。

七年丁未

〔右丞相〕似　四月，致仕。

鄭清之　四月，命，加太傅、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韓　四月，遷知院。
別之傑　七月，命。
〔知樞密院事〕葵　四月，遷使，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
陳韓　四月，命，出爲湖南安撫使。
〔僉書樞密院事〕王伯大　四月，命。五月，兼參政。
〔同僉書樞密院事〕吳潛　四月，命。五月，兼參政。七月，出知福州。
鄭寀　七月，命。八月，罷。

八年戊申
〔右丞相〕清之
〔參知政事〕之傑　十月，出知紹興府。
王伯大　七月，命，即出知建寧府。
〔樞密副使〕應酂　七月，命。十月，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伯大　七月，遷參政。
謝方叔　七月，命。十月，兼參政。
〔同僉書樞密院事〕史宅之　七月，命。

九年己酉
〔右丞相〕清之　閏二月，遷左，加太師。
趙葵　閏二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應酂　十一月，命，即出知平江府。
謝方叔　十一月，命。
〔樞密副使〕酂　十一月，遷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史宅之　十一月，命。十二月，卒。
吳潛　十二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方叔　十一月，遷參政。
徐清叟　十二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宅之　十一月，遷同知。

十年庚戌
〔左丞相〕清之
〔右丞相〕葵　三月，罷爲醴泉觀使。
〔參知政事〕方叔
〔同知樞密院事〕潛
〔僉書樞密院事〕清叟

十一年辛亥
〔左丞相〕清之　十一月，卒。
謝方叔　十一月，命，兼樞密使。
〔右丞相〕吳潛　十一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方叔　三月，遷樞密。十一月，遷右丞相。
吳潛　十一月，遷右丞相。
〔知樞密院事〕謝方叔　三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潛　三月，遷參政。
徐清叟　三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清叟　三月，遷同知。
董槐　十二月，命。

十二年壬子
〔左丞相〕方叔
〔右丞相〕潛　十一月，改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參知政事〕徐清叟　十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清叟　十月，遷參政。
董槐　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槐　十月，遷同知。

寶祐元年癸丑
〔左丞相〕方叔
〔參知政事〕清叟
〔同知樞密院事〕槐　七月，兼參政。

二年甲寅
〔左丞相〕方叔
〔參知政事〕清叟　五月，遷樞密。
董槐　五月，命。
〔知樞密院事〕徐清叟　五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槐　五月，遷參政。

三年乙卯

〔左丞相〕方叔　八月，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右丞相〕董槐　八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槐　八月，遷右丞相。

鄭性之　八月，命，即卒。

〔知樞密院事〕清叟　八月，改提舉萬壽宮。

〔僉書樞密院事〕王埜　六月，命，即罷。

〔同僉書樞密院事〕程元鳳　六月，命。八月，改僉書。

蔡抗　八月，命。

四年丙辰

〔右丞相〕槐　七月，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程元鳳　十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程元鳳　十月，遷右丞相。

蔡抗　七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蔡抗　四月，命。七月，遷參政。

張磻　十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元鳳　四月，遷參政。

張磻　七月，命。十月，遷同知。

丁大全　十一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抗　四月，遷同知。

馬天驥　十一月，命。

五年丁巳

〔右丞相〕元鳳

〔參知政事〕抗

張磻　八月，命。十月，卒。

〔同知樞密院事〕磻　八月，遷參政。

丁大全　八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大全　八月，遷同知。

林存　十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天驥

六年戊午

〔右丞相〕元鳳　四月，出判福州。

丁大全　四月，命。

〔參知政事〕丁大全　正月，命，兼同知樞密院。四月，遷右丞相。

〔同知樞密院事〕大全　正月，遷參政。

林存　四月，命，兼參政，十一月，出知建寧府。

朱熠　十一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存　正月，兼參政。四月，遷同知。

朱熠　四月，命。十一月，遷同知。

饒虎臣　十一月，命。

開慶元年己未

〔左丞相〕吳潛　十月，命，兼樞密使。

〔右丞相〕大全　十月，出判鎮江府。

賈似道　十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朱熠　六月，命。十一月，兼知樞密院。

〔同知樞密院事〕熠　六月，遷參政。

饒虎臣　六月，命。十一月，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虎臣　六月，遷同知。

戴慶炯　九月，命。十一月，兼參政。

景定元年庚申

〔左丞相〕潛　四月，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右丞相〕似道　七月，兼太子少師。

〔參知政事〕熠　四月，遷樞密。

饒虎臣　四月，命，五月，罷，提舉洞霄宮。

〔知樞密院事〕朱熠　四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虎臣　四月，遷參政。

戴慶炯　四月，命，兼參政。八月，卒。

〔僉書樞密院事〕慶炯　四月，遷同知。

皮龍榮　四月，命，兼權參知政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沈炎　四月，命。

二年辛酉

〔右丞相〕似道　正月，加太傅。

〔參知政事〕皮龍榮　三月，命。十二月，兼知樞密院。

何夢然　十二月，命。

〔知樞密院事〕熠　三月，出知建寧府。

〔同知樞密院事〕沈炎　四月，命，兼參政。十月，改提舉洞霄宮。

何夢然　十月，命，兼參政。十二月，遷參政。

馬光祖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龍榮　三月，遷參政。

何夢然　四月，命。十月，遷同知。

〔同僉書樞密院事〕炎　四月，遷同知。

江萬里　八月，命。十二月，改提舉洞霄宮。

三年壬戌

〔右丞相〕似道

〔參知政事〕龍榮　二月，出爲湖南安撫使。

夢然

〔同知樞密院事〕光祖

〔僉書樞密院事〕孫附鳳　三月，命。六月，兼權參知政事。

楊棟　三月，命。十月，兼權參知政事。

〔同僉書樞密院事〕葉夢鼎　十月，命。

四年癸亥

〔右丞相〕似道

〔參知政事〕夢然　五月，兼知樞密院。九月，遷樞密。

〔知樞密院事〕何夢然　九月，命，兼參政。

〔同知樞密院事〕光祖　六月，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楊棟　三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棟　三月，遷同知。

〔同僉書樞密院事〕夢鼎　三月，改僉書。

五年甲子　十月，帝崩。

〔右丞相〕似道

〔參知政事〕楊棟　五月，命。月，出知慶元府。

葉夢鼎　十一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棟　五月，遷參政。

葉夢鼎　五月，命，兼參政。十一月，遷參政。

姚希得　十一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夢鼎　五月，遷同知。

姚希得　五月，命。十一月，遷同知。

江萬里

度宗咸淳元年乙丑

〔右丞相〕似道

〔參知政事〕夢鼎

姚希得　二月，命。四月，改提舉洞霄宮。

江萬里　閏五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希得　二月，遷參政。

江萬里　二月，命。

王爚　閏五月，命，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萬里　二月，遷同知。閏五月，遷參政。

王爚　二月，命。閏五月，遷同知。

馬廷鸞　閏五月，命。

劉夢炎　十一月，命。

二年丙寅

〔右丞相〕似道

〔參知政事〕夢鼎　出知慶元府。

萬里　正月，出爲湖南安撫使。

王爚

〔同知樞密院事〕爚　五月，遷參政。

劉夢炎　五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夢炎　五月，遷同知。

包恢　五月，命。

廷鸞

三年丁卯

〔右丞相〕似道　二月，加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程元鳳　三月，命，尋罷爲醴泉觀使。

葉夢鼎　八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夢鼎　正月，復命。八月，遷右丞相。

燁　正月，遷樞密。

馬光祖　六月，命。

劉夢炎　正月，命，八月，遷樞密。

常挺　十一月，命。

〔樞密使〕劉夢炎　八月，命。

〔知樞密院事〕王爚　正月，命，兼參政。六月，出爲沿海制置使。

〔同知樞密院事〕夢炎　正月，遷參政。

常挺　八月，命，兼參政。十一月，遷參政。

馬廷鸞　十一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常挺　正月，命。八月，遷同知。

廷鸞　十一月，遷同知。

四年戊辰

〔右丞相〕似道

夢鼎

〔參知政事〕光祖

挺　十一月，致仕，卒。

〔樞密使〕夢炎　正月，出爲湖南安撫使。

〔同知樞密院事〕廷鸞　四月，兼參政。

五年己巳

〔左丞相〕江萬里　三月，命，兼樞密使。

〔右丞相〕似道

夢鼎　正月，出判福州。

馬廷鸞　三月，命，兼樞密使。

〔參知政事〕光祖　三月，遷樞密。

馬廷鸞　正月，命，兼同知樞密院。三月，遷右丞相。

江萬里　正月，命。三月，遷左丞相。

〔知樞密院事〕馬光祖　三月，命，兼參政。五月，改提舉洞霄宮。

〔同知樞密院事〕廷鸞　正月，遷參政。

六年庚午

〔左丞相〕萬里　正月，罷爲福建安撫使。

〔右丞相〕似道

廷鸞

〔僉書樞密院事〕陳宗禮　六月，命。十月，兼參政。十一月，致仕。

〔同僉書樞密院事〕趙順孫　正月，命。十月，兼參政。

七年辛未

〔右丞相〕似道

廷鸞

〔同知樞密院事〕趙順孫　□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順孫　遷同知。

八年壬申

〔右丞相〕似道

廷鸞　十一月，改提舉洞霄宮。

葉夢鼎　十二月，命，屢辭不拜。

〔同知樞密院事〕順孫　三月，兼參政。

〔僉書樞密院事〕章鑑　六月，命。十月，兼參政。

九年癸酉

〔右丞相〕似道

〔同知樞密院事〕順孫

〔僉書樞密院事〕鑑

〔同僉書樞密院事〕陳宜中　九月，命。

十年甲戌　七月，帝崩。

〔左丞相〕王爚　十一月，命，兼樞密使。

〔右丞相〕似道　十二月，出督諸路軍馬。

章鑑　十一月，命，兼樞密使。

〔同知樞密院事〕順孫　二月，出爲福建安撫使。
章鑑　十月，命，兼參政，十一月，遷右丞相。
〔僉書樞密院事〕鑑　十月，遷同知。
〔同僉書樞密院事〕宜中　十月，改僉書兼參政。

恭帝德祐元年乙亥

〔左丞相〕燔　四月，改平章軍國重事。七月，罷爲醴泉觀使。
陳宜中　四月，命。九月，罷爲醴泉觀使。十月，復命。
〔右丞相〕似道　二月，罷。
鑑　三月，罷
留夢炎　四月，命。十月，遷左。十一月，潛遁。
〔參知政事〕姚希得　二月，命。
李庭芝　四月，命。
陳文龍　十二月，命，兼知樞密院。
〔知樞密院事〕陳宜中　二月，命，兼參政。四月，遷左丞相。
〔同知樞密院事〕陳宜中　正月，命，兼參政。二月，遷樞密。
陳文龍　十一月，命，兼參政。十二月，遷參政。
謝堂　十二月，命。
〔僉書樞密院事〕宜中　正月，遷同知。
文及翁　二月，命。四月，罷。
高斯得　四月，命，兼參政。
陳文龍　七月，命，兼參政。十一月，遷同知。
吳堅　十二月，命。
〔同僉書樞密院事〕倪普　二月，命。四月，罷。
陳合　二月，命。
黃鏞　十一月，命。

二年丙子

〔左丞相〕宜中　正月，潛遁。
吳堅　正月，命。
〔右丞相〕文天祥　正月，命。
〔參知政事〕文龍　正月，遁。
常楙　正月，命，即遁。
黃鏞
全允堅　正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堂　正月，出爲兩浙鎮撫大使。
〔僉書樞密院事〕堅　正月，遷左丞相。
夏士林　正月，命，即遁。
家鉉翁　正月，命。
賈餘慶　正月，命，兼知臨安府。
〔同僉書樞密院事〕鏞　正月，遷參政。

《宋中興三公年表》

宋何異撰

建炎元年

〔太師〕鄭紳　靖康元年，爲太師、鎮南軍節度使，封樂平郡公致仕。五月，薨，謚僖靖。

〔太傅〕

〔太保〕

紹興元年

〔太傅〕張邦昌　加太傅，六月，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九月，賜死。

〔太保〕張邦昌　五月，以左銀青光禄大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爲太保、奉國軍節度使，封同安郡王。

十年

〔太保〕劉光世　五月，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萬壽觀使爲太保。中興武臣除三公，自光世始。

韓世忠　六月，以少師、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爲太保，封英國公、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

十一年

〔太傅〕韓世忠　十一月，加太傅。

〔太保〕韓世忠　四月，爲樞密使。十月，罷爲横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福國公。

劉光世　六月，罷三京招撫處置使，爲萬壽觀使。

張俊　七月，以少師、樞密使、濟國公爲太保，封廣國公。

十二年

〔太師〕秦檜　九月，以少保、尚書左僕射、冀國公爲太師。十月，封魏國公，辭不受。檜以宰臣生拜太師，此中興以後所未有。

劉光世　十二月，薨，贈太師，謚武僖，後追封安成郡王。

〔太保〕劉光世　十月，封楊國公。

張俊　十月，封益國公。十一月，罷樞密使，爲鎮洮崇信奉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清河郡王。

十三年

〔太師〕秦檜　□月，再封魏國公，又辭。

〔太傅〕韓世忠　二月，進封咸安郡王。

二十一年

〔太師〕韓世忠　八月，薨，進太師致仕，追封通義郡王，後謚忠武。

張俊　十月，加太師。中興太師並除自秦檜、張俊始，俊以武臣生拜太師，自乾德以後所未有。

二十二年

〔太保〕韋淵　正月，以少師、昭慶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樂平郡王爲太保。中興外戚除三公自淵始。

二十三年

〔太傅〕韋淵　正月，加太傅。

二十四年

〔太師〕張俊　七月，薨，追封循王，謚忠烈。

二十五年

〔太師〕秦檜　十月，薨，進封建康郡王致仕，追封申王，謚忠獻。

韋淵　十二月，薨，贈太師。

三十一年

〔太傅〕楊存中　二月，以少師、寧遠軍節度使、兼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恭國公爲太傅，封同安郡王，充醴泉觀使，奉朝請，改封和義郡王。十月，爲御營宿衛使。

三十二年

〔太傅〕楊存中　五月，復爲醴泉觀使。

隆興二年

〔太傅〕楊存中　九月，同都督江淮軍馬。十一月，去同字。

乾道元年

〔太傅〕楊存中　二月，加昭慶軍節度使，復以醴泉觀使奉朝請。

吴璘　五月，以少師、奉國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成國公爲太傅，進封

新安郡王，判興元府。

二年

〔太傅〕楊存中　二月，薨，追封蘄春郡王，再封和王，謚武恭。

吳璘　八月，移判興州。

三年

〔太傅〕吳璘　五月，薨，追封信王，謚武順。

吳益　十二月，以少師、保康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大寧郡王爲太傅。

七年

〔太師〕吳益　三月，薨，贈太師，封安康郡王。

淳熙十年

〔太保〕史浩　正月，以少師、保寧軍節度使爲太保，仍領舊節，魏國公致仕。

十三年

〔太傅〕史浩　正月，加太傅，封魯國公致仕。二月，贈玉帶、金魚。中興前宰相拜公傅自浩始。

紹熙元年

〔太保〕伯圭　五月，以皇伯少師、安德軍節度使、嗣秀王爲太保。六月，判大宗正事。

二年

〔太師〕史浩　加太師、魏國公。中興前宰相生拜太師自浩始。

三年

〔太師〕伯圭　六月，加太師，仍舊安德軍節度使、嗣秀王、判大宗正事。伯圭以親王生拜太師，此中興以後所未有。

五年

〔太師〕史浩　四月，以太師、魏國公致仕。是年，薨，追封會稽郡王，謚文惠。

伯圭　四月，充萬壽觀使。九月，加中書令，以永阜陵護攢之勞也。辭不拜，改安德崇信軍節度使。

慶元五年

〔太保〕韓侂胄　九月，以少傅、保寧軍節度使爲太保，封平原郡王。

六年

〔太傅〕韓侂胄　十月，加太傅。

嘉泰二年

〔太師〕韓侂胄　三月，爲太師。侂胄以外戚生拜太師，自鄭紳以後所未有。

伯圭　九月，薨，追封崇王，謚憲靖。

四年

〔太師〕韓侂胄　七月，平章軍國重事。

開禧三年

〔太師〕韓侂胄　十一月，罷爲醴泉觀使，即誅于玉津園。

紹定六年

〔太師〕史彌遠　十月，加太師，改左丞相。十一月，薨，贈中書令，追封衛王，謚忠獻。彌遠以見任宰相拜太師，自王黼以後所未有。

〔太傅〕史彌遠　正月，以少師、右丞相、魯國公爲太傅。

端平二年

〔太傅〕楊谷　以少保、奉國軍節度使、萬壽觀使、新安郡王爲太傅。

淳祐元年

〔太保〕師彌　五月，以皇叔祖少師、保寧軍節度使、嗣秀王、判大宗正爲太保。

五年

〔太師〕楊谷　十二月，薨，守太傅，授彰信昭慶軍節度使，進封吳興郡王致仕，贈太師，謚敏肅。

〔太傅〕師彌　十一月，加太傅。

七年

〔太傅〕鄭清之　四月，以少師、奉國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兼侍讀、越國公爲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

九年

〔太傅〕鄭清之　閏二月，授太師、左丞相，進封魏國公，辭太師不拜。

十一年

〔太師〕鄭清之　十一月，薨，依前官授奉國軍節度使、秦國公，繼拜太師、保寧奉國軍節度使、齊國公致仕，贈尚書令，封魏郡王，謚忠定。

《遼史紀年表》

清汪遠孫撰

遼自太祖阿保機迄天祚，九主凡二百十九年，開基朔漠，撫有燕雲，規摹廓矣。余讀《遼史》，考其紀年，閒與葉隆禮《契丹國志》不合，豈史有舛誤耶？抑隆禮以宋人紀遼事，傳聞未可盡信耶？校刊《遼史拾遺》畢，補輯紀年表，葉志與史異者，附注於後，俟究心史學者是正云。時道光壬午六月，錢塘汪遠孫識。

丁卯
〔遼〕太祖元年
〔梁〕太祖開平元年

戊辰
〔遼〕二年
〔梁〕二年

己巳
〔遼〕三年
〔梁〕三年

庚午
〔遼〕四年
〔梁〕四年

辛未
〔遼〕五年
〔梁〕乾化元年　五月，改元。

壬申
〔遼〕六年
〔梁〕二年　六月，子友珪弒晃自立。

癸酉
〔遼〕七年
〔梁〕末帝乾化三年　二月，友珪伏誅，均王瑱立。

甲戌
〔遼〕八年
〔梁〕四年

乙亥
〔遼〕九年
〔梁〕末帝貞明元年

丙子
〔遼〕神册元年　案史，是年二月建元。
〔梁〕二年

丁丑
〔遼〕二年
〔梁〕三年

戊寅
〔遼〕三年
〔梁〕四年

己卯
〔遼〕四年
〔梁〕五年

庚辰
〔遼〕五年
〔梁〕六年

辛巳
〔遼〕六年　《契丹國志》天贊元年。
〔梁〕龍德元年

壬午
〔遼〕天贊元年　《契丹國志》二年。案史，是年二月改元。
〔梁〕二年

癸未
〔遼〕二年　《契丹國志》三年。
〔梁〕三年　十月，爲唐所滅。

〔唐〕莊宗同光元年　閏四月，稱帝。

甲申

〔遼〕三年　《契丹國志》四年。

〔唐〕二年

乙酉

〔遼〕四年　《契丹國志》五年。

〔唐〕三年

丙戌

〔遼〕天顯元年　《契丹國志》天贊六年。　案史，是年二月改元，七月太祖崩

〔唐〕四年　是年四月被弒，克用養子嗣源立，改天成元年。

丁亥

〔遼〕太宗天顯二年　《契丹國志》天顯元年。

〔唐〕明宗天成二年

戊子

〔遼〕三年　《契丹國志》二年。

〔唐〕三年

己丑

〔遼〕四年　《契丹國志》三年。

〔唐〕四年

庚寅

〔遼〕五年　《契丹國志》四年。

〔唐〕長興元年

辛卯

〔遼〕六年　《契丹國志》五年。

〔唐〕二年

壬辰

〔遼〕七年　《契丹國志》六年。

〔唐〕三年

癸巳

〔遼〕八年　《契丹國志》七年。

〔唐〕四年　十一月，嗣源殂，子從厚立。

甲午

〔遼〕九年　《契丹國志》八年。

〔唐〕愍帝應順元年　四月，嗣源養子從珂廢帝自立，改清泰元年。

乙未

〔遼〕十年　《契丹國志》九年。

〔唐〕廢帝清泰二年

丙申

〔遼〕十一年　《契丹國志》十年。

〔唐〕三年　十一月，爲晉所滅。

〔晉〕高祖天福元年

丁酉

〔遼〕十二年　《契丹國志》會同元年。是年國號大遼。

〔晉〕二年

戊戌

〔遼〕會同元年　《契丹國志》二年。　案史，是年十一月改元。

〔晉〕三年

己亥

〔遼〕二年　《契丹國志》三年。

〔晉〕四年

庚子

〔遼〕三年　《契丹國志》四年。

〔晉〕五年

辛丑

〔遼〕四年　《契丹國志》五年。

〔晉〕六年

壬寅

〔遼〕五年　《契丹國志》六年。

〔晉〕七年　六月，殂，兄子重貴立。

癸卯
〔遼〕六年　《契丹國志》七年。
〔晉〕出帝天福八年
甲辰
〔遼〕七年　《契丹國志》八年。
〔晉〕開運元年　七月，改元。
乙巳
〔遼〕八年　《契丹國志》九年。
〔晉〕二年
丙午
〔遼〕九年　《契丹國志》十年。
〔晉〕三年　十二月，爲契丹所滅。
丁未
〔遼〕大同元年　《契丹國志》會同十一年。案史，是年二月改元，建國號大遼。四月，太宗崩，兄子兀欲立。九月，改天禄元年。《契丹國志》無改元大同事。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　二月，稱帝。
戊申
〔遼〕世宗天禄二年　《契丹國志》天禄元年。
〔漢〕乾祐元年　正月，曷殂，子承祐立。
己酉
〔遼〕三年　《契丹國志》二年。
〔漢〕隱帝乾祐二年
庚戌
〔遼〕四年　《契丹國志》三年。
〔漢〕三年　十一月，郭威篡位，漢亡。
辛亥
〔遼〕五年　《契丹國志》四年。　案史，是年九月世宗被弑，太宗子述律立，改應曆元年。《契丹國志》同。
〔周〕太祖廣順元年　正月，稱帝。
〔北漢〕劉崇乾祐四年　正月，稱帝晉陽。
壬子
〔遼〕穆宗應曆二年
〔周〕二年
〔北漢〕五年
癸丑
〔遼〕三年
〔周〕三年
〔北漢〕六年
甲寅
〔遼〕四年
〔周〕四年　正月，威殂，養子柴榮立，改顯德元年。
〔北漢〕七年　十一月，崇殂，子鈞立。
乙卯
〔遼〕五年
〔周〕世宗顯德二年
〔北漢〕劉鈞乾祐八年
丙辰
〔遼〕六年
〔周〕三年
〔北漢〕九年
丁巳
〔遼〕七年
〔周〕四年
〔北漢〕天會元年
戊午
〔遼〕八年
〔周〕五年
〔北漢〕二年
己未

〔遼〕九年
〔周〕六年　六月，榮殂，子宗訓立。明年正月禪位于宋，周亡。
〔北漢〕三年

庚申
〔遼〕十年
〔宋〕太祖建隆元年
〔北漢〕四年

辛酉
〔遼〕十一年
〔宋〕二年
〔北漢〕五年

壬戌
〔遼〕十二年
〔宋〕三年
〔北漢〕六年

癸亥
〔遼〕十三年
〔宋〕四年　十一月，改乾德元年。
〔北漢〕七年

甲子
〔遼〕十四年
〔宋〕乾德二年
〔北漢〕八年

乙丑
〔遼〕十五年
〔宋〕三年
〔北漢〕九年

丙寅
〔遼〕十六年
〔宋〕四年
〔北漢〕十年

丁卯
〔遼〕十七年
〔宋〕五年
〔北漢〕十一年

戊辰
〔遼〕十八年　《契丹國志》是年穆宗被弒，景宗即位，改元保寧。
〔宋〕六年　十一月，改開寶元年。
〔北漢〕十二年　鈞卒，養子繼恩立，被弒，弟繼元立，改廣運元年。

己巳
〔遼〕十九年　《契丹國志》保寧二年。　案史，是年三月穆宗被弒，世宗子賢立，改保寧元年。
〔宋〕開寶二年
〔北漢〕劉繼元廣運二年　《十國春秋》天會十三年。

庚午
〔遼〕景宗保寧二年　《契丹國志》三年。
〔宋〕三年
〔北漢〕三年　《十國春秋》天會十四年。

辛未
〔遼〕三年　《契丹國志》四年。
〔宋〕四年
〔北漢〕四年　《十國春秋》天會十五年。

壬申
〔遼〕四年　《契丹國志》五年。
〔宋〕五年
〔北漢〕五年　《十國春秋》天會十六年。

癸酉
〔遼〕五年　《契丹國志》六年。
〔宋〕六年
〔北漢〕六年　《十國春秋》天會十七年。

甲戌

〔遼〕六年　《契丹國志》乾亨元年。

〔宋〕七年

〔北漢〕七年　《十國春秋》廣運元年。

乙亥

〔遼〕七年　《契丹國志》乾亨二年。

〔宋〕八年

〔北漢〕八年　《十國春秋》二年。

丙子

〔遼〕八年　《契丹國志》乾亨三年。

〔宋〕九年　十月，太祖崩，弟炅立。十二月，改太平興國元年。

〔北漢〕九年　《十國春秋》三年。

丁丑

〔遼〕九年　《契丹國志》乾亨四年。

〔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

〔北漢〕十年　《十國春秋》四年。

戊寅

〔遼〕十年　《契丹國志》乾亨五年。

〔宋〕三年

〔北漢〕十一年　《十國春秋》五年。

己卯

〔遼〕乾亨元年　《契丹國志》六年。

〔宋〕四年

〔北漢〕十二年　《十國春秋》六年。是年五月爲宋所滅。

庚辰

〔遼〕二年　《契丹國志》七年。

〔宋〕五年

辛巳

〔遼〕三年　《契丹國志》八年。

〔宋〕六年

壬午

〔遼〕四年　《契丹國志》九年。　案史，是年九月景宗崩，子隆緒立。《契丹國志》同。

〔宋〕七年

癸未

〔遼〕聖宗統和元年　案《契丹國志》，是年復號大契丹。

〔宋〕八年

甲申

〔遼〕二年

〔宋〕九年　十一月，改雍熙元年。

乙酉

〔遼〕三年

〔宋〕雍熙二年

丙戌

〔遼〕四年

〔宋〕三年

丁亥

〔遼〕五年

〔宋〕四年

戊子

〔遼〕六年

〔宋〕端拱元年

己丑

〔遼〕七年

〔宋〕二年

庚寅

〔遼〕八年

〔宋〕淳化元年

辛卯

〔遼〕九年

〔宋〕二年

壬辰

〔遼〕十年

〔宋〕三年

癸巳

〔遼〕十一年

〔宋〕四年

甲午

〔遼〕十二年

〔宋〕五年

乙未

〔遼〕十三年

〔宋〕太宗至道元年

丙申

〔遼〕十四年

〔宋〕二年

丁酉

〔遼〕十五年

〔宋〕三年　三月，太宗崩，子恆立。

戊戌

〔遼〕十六年

〔宋〕真宗咸平元年

己亥

〔遼〕十七年

〔宋〕二年

庚子

〔遼〕十八年

〔宋〕三年

辛丑

〔遼〕十九年

〔宋〕四年

壬寅

〔遼〕二十年

〔宋〕五年

癸卯

〔遼〕二十一年

〔宋〕六年

甲辰

〔遼〕二十二年

〔宋〕景德元年

乙巳

〔遼〕二十三年

〔宋〕二年

丙午

〔遼〕二十四年

〔宋〕三年

丁未

〔遼〕二十五年

〔宋〕四年

戊申

〔遼〕二十六年

〔宋〕大中祥符元年

己酉

〔遼〕二十七年

〔宋〕二年

庚戌

〔遼〕二十八年

〔宋〕三年

辛亥

〔遼〕二十九年

〔宋〕四年

壬子

〔遼〕開泰元年　《契丹國志》統和三十年。　案史，是年十一月改元。

〔宋〕五年

癸丑

〔遼〕二年　《契丹國志》開泰元年。

〔宋〕六年

甲寅

〔遼〕三年　《契丹國志》二年。

〔宋〕七年

乙卯

〔遼〕四年　《契丹國志》三年。

〔宋〕八年

丙辰

〔遼〕五年　《契丹國志》四年。

〔宋〕九年

丁巳

〔遼〕六年　《契丹國志》五年。

〔宋〕天禧元年

戊午

〔遼〕七年　《契丹國志》六年。

〔宋〕二年

己未

〔遼〕八年　《契丹國志》七年。

〔宋〕三年

庚申

〔遼〕九年　《契丹國志》八年。

〔宋〕四年

辛酉

〔遼〕太平元年　《契丹國志》開泰九年。　案史，是年十一月改元。

〔宋〕五年

壬戌

〔遼〕二年　《契丹國志》太平元年。

〔宋〕乾興元年　二月，真宗崩，子禎立。

癸亥

〔遼〕三年　《契丹國志》二年。

〔宋〕仁宗天聖元年

甲子

〔遼〕四年　《契丹國志》三年。

〔宋〕二年

乙丑

〔遼〕五年　《契丹國志》四年。

〔宋〕三年

丙寅

〔遼〕六年　《契丹國志》五年。

〔宋〕四年

丁卯

〔遼〕七年　《契丹國志》六年。

〔宋〕五年

戊辰

〔遼〕八年　《契丹國志》七年。

〔宋〕六年

己巳

〔遼〕九年　《契丹國志》八年。

〔宋〕七年

庚午

〔遼〕十年　《契丹國志》九年。

〔宋〕八年

辛未

〔遼〕十一年　《契丹國志》十年。　案史，是年六月聖宗崩，子宗真立，改

景福元年。

〔宋〕九年

壬申

〔遼〕興宗景福二年　《契丹志》景福元年。　案史，是年十一月改重熙元年。

〔宋〕十年　十一月，改明道元年。

癸酉

〔遼〕重熙二年　《契丹國志》重熙元年。

〔宋〕明道二年

甲戌

〔遼〕三年　《契丹國志》二年。

〔宋〕景祐元年

乙亥

〔遼〕四年　《契丹國志》三年。

〔宋〕二年

丙子

〔遼〕五年　《契丹國志》四年。

〔宋〕三年

丁丑

〔遼〕六年　《契丹國志》五年。

〔宋〕四年

戊寅

〔遼〕七年　《契丹國志》六年。

〔宋〕五年　十一月，改寶元元年。

己卯

〔遼〕八年　《契丹國志》七年。

〔宋〕寶元二年

庚辰

〔遼〕九年　《契丹國志》八年。

〔宋〕三年　二月，改康定元年。

辛巳

〔遼〕十年　《契丹國志》九年。

〔宋〕康定二年　十一月，改慶曆元年。

壬午

〔遼〕十一年　《契丹國志》十年。

〔宋〕慶曆二年

癸未

〔遼〕十二年　《契丹國志》十一年。

〔宋〕三年

甲申

〔遼〕十三年　《契丹國志》十二年。

〔宋〕四年

乙酉

〔遼〕十四年　《契丹國志》十三年。

〔宋〕五年

丙戌

〔遼〕十五年　《契丹國志》十四年。

〔宋〕六年

丁亥

〔遼〕十六年　《契丹國志》十五年。

〔宋〕七年

戊子

〔遼〕十七年　《契丹國志》十六年。

〔宋〕八年

己丑

〔遼〕十八年　《契丹國志》十七年。

〔宋〕皇祐元年

庚寅

〔遼〕十九年　《契丹國志》十八年。

〔宋〕二年

辛卯
〔遼〕二十年　《契丹國志》十九年。
〔宋〕三年
壬辰
〔遼〕二十一年　《契丹國志》二十年。
〔宋〕四年
癸巳
〔遼〕二十二年　《契丹國志》二十一年。
〔宋〕五年
甲午
〔遼〕二十三年　《契丹國志》二十二年。
〔宋〕六年　三月，改至和元年。
乙未
〔遼〕二十四年　《契丹國志》二十三年。案史，是年八月興宗崩，子洪基立，改清寧元年。《契丹國志》同。
〔宋〕至和二年
丙申
〔遼〕道宗清寧二年
〔宋〕三年　九月，改嘉祐元年。
丁酉
〔遼〕三年
〔宋〕嘉祐二年
戊戌
〔遼〕四年
〔宋〕三年
己亥
〔遼〕五年
〔宋〕四年
庚子
〔遼〕六年
〔宋〕五年
辛丑
〔遼〕七年
〔宋〕六年
壬寅
〔遼〕八年
〔宋〕七年
癸卯
〔遼〕九年
〔宋〕八年　三月，仁宗崩，子曙立。
甲辰
〔遼〕十年
〔宋〕英宗治平元年
乙巳
〔遼〕咸雍元年　案史，是年正月改元。
〔宋〕二年
丙午
〔遼〕二年　案《契丹國志》是年復號大遼。
〔宋〕三年
丁未
〔遼〕三年
〔宋〕四年　正月，英宗崩，子頊立。
戊申
〔遼〕四年
〔宋〕神宗熙寧元年
己酉
〔遼〕五年
〔宋〕二年
庚戌
〔遼〕六年

〔宋〕三年

辛亥

〔遼〕七年

〔宋〕四年

壬子

〔遼〕八年

〔宋〕五年

癸丑

〔遼〕九年

〔宋〕六年

甲寅

〔遼〕十年

〔宋〕七年

乙卯

〔遼〕太康元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一年，無改元太康事。　案史，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爲太康。

〔宋〕八年

丙辰

〔遼〕二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二年。

〔宋〕九年

丁巳

〔遼〕三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三年。

〔宋〕十年

戊午

〔遼〕四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四年。

〔宋〕元豐元年

己未

〔遼〕五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五年。

〔宋〕二年

庚申

〔遼〕六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六年。

〔宋〕三年

辛酉

〔遼〕七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七年。

〔宋〕四年

壬戌

〔遼〕八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八年。

〔宋〕五年

癸亥

〔遼〕九年　《契丹國志》咸雍十九年。

〔宋〕六年

甲子

〔遼〕十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年。

〔宋〕七年

乙丑

〔遼〕大安元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一年，無改元大安事。　案史，太康十年十二月改明年爲大安。

〔宋〕八年　三月，神宗崩，子煦立。

丙寅

〔遼〕二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二年。

〔宋〕哲宗元祐元年

丁卯

〔遼〕三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三年。

〔宋〕二年

戊辰

〔遼〕四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四年。

〔宋〕三年

己巳

〔遼〕五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五年。

〔宋〕四年

庚午
〔遼〕六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六年。
〔宋〕五年
辛未
〔遼〕七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七年。
〔宋〕六年
壬申
〔遼〕八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八年。
〔宋〕七年
癸酉
〔遼〕九年　《契丹國志》咸雍二十九年。
〔宋〕八年
甲戌
〔遼〕十年　《契丹國志》咸雍三十年。
〔宋〕九年　四月，改紹聖元年。
乙亥
〔遼〕壽隆元年　《契丹國志》作壽昌。
〔宋〕紹聖二年
丙子
〔遼〕二年
〔宋〕三年
丁丑
〔遼〕三年
〔宋〕四年
戊寅
〔遼〕四年
〔宋〕五年　六月，改元符元年。
己卯
〔遼〕五年
〔宋〕元符二年
庚辰
〔遼〕六年
〔宋〕三年　正月，哲宗崩，弟佶立。
辛巳
〔遼〕七年　案史，是年正月道宗崩，孫延禧立，改乾統元年。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壬午
〔遼〕天祚帝乾統二年。
〔宋〕崇寧元年
癸未
〔遼〕三年
〔宋〕二年
甲申
〔遼〕四年
〔宋〕三年
乙酉
〔遼〕五年
〔宋〕四年
丙戌
〔遼〕六年
〔宋〕五年
丁亥
〔遼〕七年
〔宋〕大觀元年
戊子
〔遼〕八年
〔宋〕二年
己丑
〔遼〕九年
〔宋〕三年

庚寅
〔遼〕十年
〔宋〕四年
辛卯
〔遼〕天慶元年
〔宋〕政和元年
壬辰
〔遼〕二年
〔宋〕二年
癸巳
〔遼〕三年
〔宋〕三年
甲午
〔遼〕四年
〔宋〕四年
乙未
〔遼〕五年
〔宋〕五年
丙申
〔遼〕六年
〔宋〕六年
丁酉
〔遼〕七年
〔宋〕七年
〔金〕太祖天輔元年　正月，稱帝。
戊戌
〔遼〕八年
〔宋〕八年　十一月，改重和元年。
〔金〕二年　《大金國志》天輔元年。

己亥
〔遼〕九年
〔宋〕重和二年　二月，改宣和元年。
〔金〕三年　《大金國志》二年。
庚子
〔遼〕十年
〔宋〕宣和二年
〔金〕四年　《大金國志》三年。
辛丑
〔遼〕保大元年
〔宋〕三年
〔金〕五年　《大金國志》四年。
壬寅
〔遼〕二年　正月，金克遼，天祚出奔，遼立耶律淳，改元建福，六月淳死。
〔宋〕四年
〔金〕六年　《大金國志》五年。
癸卯
〔遼〕三年　五月，耶律敵烈立天祚子雅里，改元神曆，十月雅里卒。
〔宋〕五年
〔金〕七年　《大金國志》（八）（六）年。是年八月太祖殂，弟吳乞買立，改天會元年。
甲辰
〔遼〕四年
〔宋〕六年
〔金〕太宗天會二年
乙巳
〔遼〕五年　案史，是年二月天祚爲金人所獲，遼亡。
〔宋〕七年
〔金〕三年

《西遼紀年表》

清汪遠孫撰

西遼紀年，萬氏斯同《紀元彙考》始宣和乙巳，訖嘉泰辛酉，三主二后，凡七十七年。案《遼史・天祚紀》，大石甲辰歲二月自立，又曰大石建號萬里之外，雖寡母弱子，更繼迭承幾九十年。錢氏大昕據以駁正萬氏之誤（詳《養新録・入西遼紀年考》）。今推錢氏之意，輯《西遼紀年表》，以始終耶律氏世系云。時壬午七月七日。

甲辰
〔西遼〕德宗大石延慶元年
〔宋〕徽宗宣和六年

乙巳
〔西遼〕二年
〔宋〕七年　十二月，傳位子桓。

丙午
〔西遼〕三年
〔宋〕欽宗靖康元年

丁未
〔西遼〕四年
〔宋〕二年　四月，二帝北狩，康王構即位南京，改建炎元年。

戊申
〔西遼〕五年
〔宋〕高宗建炎二年

己酉
〔西遼〕六年
〔宋〕三年

庚戌
〔西遼〕七年
〔宋〕四年

辛亥
〔西遼〕八年
〔宋〕紹興元年

壬子
〔西遼〕九年
〔宋〕二年

癸丑
〔西遼〕十年
〔宋〕三年

甲寅
〔西遼〕康國元年
〔宋〕四年

乙卯
〔西遼〕二年
〔宋〕五年

丙辰
〔西遼〕三年
〔宋〕六年

丁巳
〔西遼〕四年
〔宋〕七年

戊午
〔西遼〕五年
〔宋〕八年

己未
〔西遼〕六年
〔宋〕九年

庚申
〔西遼〕七年
〔宋〕十年

辛酉
〔西遼〕八年
〔宋〕十一年
壬戌
〔西遼〕九年
〔宋〕十二年
癸亥
〔西遼〕十年　是年，大石歿，子夷列幼，遺命皇后權國。
〔宋〕十三年
甲子
〔西遼〕感天后咸清元年
〔宋〕十四年
乙丑
〔西遼〕二年
〔宋〕十五年
丙寅
〔西遼〕三年
〔宋〕十六年
丁卯
〔西遼〕四年
〔宋〕十七年
戊辰
〔西遼〕五年
〔宋〕十八年
己巳
〔西遼〕六年
〔宋〕十九年
庚午
〔西遼〕七年　是年，后卒，子夷列立。
〔宋〕二十年
辛未
〔西遼〕仁宗紹興元年
〔宋〕二十一年
壬申
〔西遼〕二年
〔宋〕二十二年
癸酉
〔西遼〕三年
〔宋〕二十三年
甲戌
〔西遼〕四年
〔宋〕二十四年
乙亥
〔西遼〕五年
〔宋〕二十五年
丙子
〔西遼〕六年
〔宋〕二十六年
丁丑
〔西遼〕七年
〔宋〕二十七年
戊寅
〔西遼〕八年
〔宋〕二十八年
己卯
〔西遼〕九年
〔宋〕二十九年
庚辰
〔西遼〕十年
〔宋〕三十年

辛巳
〔西遼〕十一年
〔宋〕三十一年
壬午
〔西遼〕十二年
〔宋〕三十二年　六月，禪位太子昚。
癸未
〔西遼〕十三年　是年，夷列歿，子幼，遺詔以妹普速完權國。
〔宋〕孝宗隆興元年
甲申
〔西遼〕承天后崇福元年
〔宋〕二年
乙酉
〔西遼〕二年
〔宋〕乾道元年
丙戌
〔西遼〕三年
〔宋〕二年
丁亥
〔西遼〕四年
〔宋〕三年
戊子
〔西遼〕五年
〔宋〕四年
己丑
〔西遼〕六年
〔宋〕五年
庚寅
〔西遼〕七年
〔宋〕六年
辛卯
〔西遼〕八年
〔宋〕七年
壬辰
〔西遼〕九年
〔宋〕八年
癸巳
〔西遼〕十年
〔宋〕九年
甲午
〔西遼〕十一年
〔宋〕淳熙元年
乙未
〔西遼〕十二年
〔宋〕二年
丙申
〔西遼〕十三年
〔宋〕三年
丁酉
〔西遼〕十四年　是年，后被弒，夷列次子直魯古立。
〔宋〕四年
戊戌
〔西遼〕直魯古天禧元年
〔宋〕五年
己亥
〔西遼〕二年
〔宋〕六年
庚子
〔西遼〕三年
〔宋〕七年

辛丑
〔西遼〕四年
〔宋〕八年
壬寅
〔西遼〕五年
〔宋〕九年
癸卯
〔西遼〕六年
〔宋〕十年
甲辰
〔西遼〕七年
〔宋〕十一年
乙巳
〔西遼〕八年
〔宋〕十二年
丙午
〔西遼〕九年
〔宋〕十三年
丁未
〔西遼〕十年
〔宋〕十四年
戊申
〔西遼〕十一年
〔宋〕十五年
己酉
〔西遼〕十二年
〔宋〕十六年　二月，禪位太子惇。
庚戌
〔西遼〕十三年
〔宋〕光宗紹熙元年

辛亥
〔西遼〕十四年
〔宋〕二年
壬子
〔西遼〕十五年
〔宋〕三年
癸丑
〔西遼〕十六年
〔宋〕四年
甲寅
〔西遼〕十七年
〔宋〕五年　七月，禪位太子擴。
乙卯
〔西遼〕十八年
〔宋〕寧宗慶元元年
丙辰
〔西遼〕十九年
〔宋〕二年
丁巳
〔西遼〕二十年
〔宋〕三年
戊午
〔西遼〕二十一年
〔宋〕四年
己未
〔西遼〕二十二年
〔宋〕五年
庚申
〔西遼〕二十三年
〔宋〕六年

辛酉
〔西遼〕二十四年
〔宋〕嘉泰元年
壬戌
〔西遼〕二十五年
〔宋〕二年
癸亥
〔西遼〕二十六年
〔宋〕三年
甲子
〔西遼〕二十七年
〔宋〕四年
乙丑
〔西遼〕二十八年
〔宋〕開禧元年
丙寅
〔西遼〕二十九年
〔宋〕二年
丁卯
〔西遼〕三十年
〔宋〕三年
戊辰
〔西遼〕三十一年
〔宋〕嘉定元年
己巳
〔西遼〕三十二年
〔宋〕二年
庚午
〔西遼〕三十三年
〔宋〕三年
辛未
〔西遼〕三十四年　是年秋，出獵，乃蠻王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據其位，西遼亡。
〔宋〕四年

《遼大臣年表》

清萬斯同撰

太祖元年丁卯　正月，耶律阿保機受契丹可汗禪。　四月，朱温篡唐。

〔于越〕耶律轄底

〔北府宰相〕蕭轄剌

〔南府宰相〕耶律歐里思

〔迭剌部夷离堇〕耶律迭里特　二月，命。

〔惕隱〕

〔夷离畢〕

〔政事令〕

〔侍中〕

〔左僕射〕

〔右僕射〕

〔左尚書〕康默記

〔右尚書〕

二年戊辰

〔于越〕轄底

〔迭剌部夷离堇〕迭里特

〔惕隱〕耶律剌葛　正月，命。皇弟。

〔左尚書〕默記

三年己巳

〔于越〕轄底

〔北府宰相〕蕭實魯

〔迭剌部夷离堇〕迭里特

〔惕隱〕剌葛

〔左僕射〕韓知古

〔左尚書〕默記

四年庚午

〔于越〕轄底

〔北府宰相〕實魯

蕭敵魯　七月，命。

〔迭剌部夷离堇〕迭里特

〔惕隱〕剌葛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五年辛未

〔于越〕轄底

〔北府宰相〕敵魯

〔迭剌部夷离堇〕耶律剌葛　五月，命。

〔惕隱〕剌葛　五月，遷夷离堇。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六年壬申

〔于越〕轄底

〔北府宰相〕敵魯

〔迭剌部夷离堇〕剌葛　十月，復反。

〔惕隱〕化葛　正月，命。

〔夷离畢〕直里姑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七年癸酉

〔于越〕轄底　與剌葛等同反，五月，被執于榆河，伏誅。

〔北府宰相〕敵魯

〔迭剌部夷离堇〕耶律挹里袞　七月，伏誅。

〔惕隱〕化葛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八年甲戌

〔于越〕耶律率懶　正月，伏誅。
〔北府宰相〕敵魯
〔迭剌部夷离堇〕耶律曷魯　正月，命。
〔惕隱〕耶律忽烈　正月，命。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九年乙亥
〔北府宰相〕敵魯
〔迭剌部夷离堇〕曷魯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神册元年丙子　三月，立子倍爲皇太子。
〔于越〕耶律曷魯　三月，命。
〔北府宰相〕敵魯
〔迭剌部夷离堇〕曷魯　三月，遷于越。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二年丁丑
〔于越〕曷魯
〔北府宰相〕敵魯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三年戊寅
〔于越〕曷魯　七月，卒。
〔北府宰相〕敵魯　十二月，卒。
　蕭阿古只
〔迭剌部夷离堇〕耶律覩烈　十一月，命。曷魯弟。
〔惕隱〕耶律安端　大内惕隱。正月，命。皇弟。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四年己卯
〔北府宰相〕阿古只
〔迭剌部夷离堇〕覩烈
〔惕隱〕安端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五年庚辰
〔北府宰相〕阿古只
〔迭剌部夷离堇〕覩烈
〔惕隱〕耶律蘇　閏五月，命。皇弟。
　安端
〔夷离畢〕康默記　閏六月，命。
〔左僕射〕知古
〔左尚書〕默記　遷夷离畢。

六年辛巳
〔天下兵馬大元帥〕
〔于越〕
〔北府宰相〕阿古只
〔南府宰相〕耶律蘇　正月，復設。
〔北院夷离堇〕覩烈
〔南院夷离堇〕
〔惕隱〕蘇　正月，遷南府宰相。
　耶律迭里　正月，命。
　安端
〔夷离畢〕默記
〔政事令〕
〔侍中〕
〔左僕射〕知古
〔右僕射〕
〔參知政事〕

天贊元年壬午　十月，分迭剌部爲二，改爲北南院夷离堇。
〔天下兵馬大元帥〕耶律德光　十月，命。皇子。
〔北府宰相〕阿古只
　蕭霞的　十月，命。
〔南府宰相〕蘇
〔北院夷离堇〕耶律斜涅赤　十月，命。
〔南院夷离堇〕耶律綰思　十月，命。
〔惕隱〕迭里
　安端
〔夷离畢〕默記
〔左僕射〕知古
二年癸未　十月，唐滅梁。
〔天下兵馬大元帥〕德光
〔北府宰相〕霞的
〔南府宰相〕蘇
〔北院夷离堇〕斜涅赤
〔南院夷离堇〕綰思
〔惕隱〕迭里
　安端
〔夷离畢〕默記
〔左僕射〕知古
三年甲申
〔天下兵馬大元帥〕德光
〔南府宰相〕蘇
〔北院夷离堇〕斜涅赤
〔南院夷离堇〕綰思
　耶律迭里　五月，命。
〔惕隱〕迭里　五月，遷南院夷离堇。
　安端
〔夷离畢〕默記
〔左僕射〕知古
四年乙酉
〔天下兵馬大元帥〕德光
〔南府宰相〕蘇
〔北院夷离堇〕斜涅赤
〔南院夷离堇〕迭里
〔惕隱〕安端
〔夷离畢〕默記
〔左僕射〕知古
〔政事令〕韓延徽　守。
天顯元年丙戌　正月，滅渤海，改爲東丹國。七月，帝殂，皇后臨朝。
〔天下兵馬大元帥〕德光
〔南府宰相〕蘇　九月，卒。
〔北院夷离堇〕斜涅赤
　耶律安端
〔南院夷离堇〕迭里　十一月，直諫被殺。
〔惕隱〕安端　遷北院夷离堇。
〔夷离畢〕默記
〔左僕射〕知古　遷中書令。
〔政事令〕延徽　遷左僕射。
太宗天顯二年丁亥　十一月，皇子德光嗣位，不改元。
〔天下兵馬大元帥〕德光　十一月，嗣帝位。
〔北院夷离堇〕安端
〔惕隱〕涅里袞
〔夷离畢〕默記　卒。
〔中書令〕知古
〔左僕射〕延徽
三年戊子　十二月，遷東丹民于南京。
〔北院夷离堇〕安端
〔惕隱〕涅里袞　七月，與唐師戰，敗，被執。

〔中書令〕知古
〔左僕射〕延徽

四年己丑
〔北院夷离堇〕安端
〔中書令〕知古
〔左僕射〕延徽

五年庚寅　三月，册皇弟李胡爲壽昌皇太子。十一月，人皇王泛海歸唐。
〔天下兵馬大元帥〕耶律李胡　三月，命。
〔北院夷离堇〕安端
〔中書令〕知古
〔左僕射〕延徽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劉居言　三月，命。

六年辛卯　四月，遷東丹國宰相于南京，改爲中臺省。
〔北院夷离堇〕安端
〔左僕射〕延徽　遷政事令。

七年壬辰
〔北院夷离堇〕安端
〔政事令〕延徽

八年癸巳
〔北院夷离堇〕安端
〔惕隱〕耶律洼
〔政事令〕延徽

九年甲午
〔北院夷离堇〕安端
〔惕隱〕洼
〔政事令〕延徽

十年乙未
〔尚父〕蕭緬思　四月，命。
〔南府宰相〕涅里袞　二月，謀南奔，下獄。
〔北院夷离堇〕安端
〔惕隱〕洼
〔政事令〕延徽

十一年丙申　十一月，册石敬瑭爲大晉皇帝。閏月，晉滅唐。
〔太尉〕趙思温
〔南府宰相〕鶻离底奚
〔北院夷离堇〕安端
〔南院夷离堇〕曷魯恩
　耶律頗德
〔惕隱〕洼
〔左僕射〕蕭酷古只
〔政事令〕延徽

十二年丁酉
〔北院夷离堇〕安端
〔南院夷离堇〕耶律頗德
〔惕隱〕洼
〔政事令〕延徽

會同元年戊戌　十一月，石敬瑭獻燕雲十六州。是月，改北南院夷离堇爲北南院大王。
〔天下兵馬大元帥〕
〔于越〕
〔北府丞相〕
〔南府丞相〕
〔北院大王〕耶律圖魯窘
〔南院大王〕耶律頗德
〔惕隱〕洼
〔夷离畢〕
〔政事令〕韓延徽
　耶律烈東
〔侍中〕
〔左僕射〕

〔右僕射〕
〔參知政事〕
二年己亥
〔北院大王〕圖魯窘
〔南院大王〕頗德
〔惕隱〕洼
〔政事令〕延徽　遷南京三司使。
三年庚子
〔于越〕耶律魯不古
〔北院大王〕圖魯窘
〔南院大王〕頗德
〔惕隱〕耶律离涅骨德
〔政事令〕蕭僧隱
〔侍中〕崔窮古
四年辛丑
〔于越〕魯不古
〔北院大王〕圖魯窘
〔南院大王〕頗德
〔政事令〕僧隱
五年壬寅
〔于越〕魯不古　二月，罷。
　明王隈恩　二月，命。
〔北院大王〕圖魯窘
〔政事令〕僧隱
　趙延壽
六年癸卯
〔北院大王〕圖魯窘
〔南院大王〕魯不古
　耶律吼
七年甲辰
〔北院大王〕圖魯窘
〔南院大王〕吼
〔惕隱〕耶律朔古
八年乙巳
〔北院大王〕圖魯窘
〔南院大王〕吼
〔惕隱〕耶律屋質
　朔古
九年丙午　八月，伐晉。十二月，入汴京，晉亡。
〔北院大王〕圖魯窘
　耶律洼
〔南院大王〕吼
〔惕隱〕屋質
　朔古
大同元年丁未　二月，改國號大遼。
　四月，車駕北還，卒于欒城。兄子兀欲嗣，是爲
世宗天祿元年
〔于越〕趙延壽　大丞相兼政事令、樞密使、中京留守。二月，命。
　耶律劃設　司徒
〔北府宰相〕
〔南府宰相〕
〔北院樞密使〕耶律安搏　八月，命。
〔南院樞密使〕高勳　九月，命。
〔北院大王〕耶律洼
〔南院大王〕耶律吼
〔惕隱〕屋質
　劉哥　九月，命。
　朔古　免。
〔夷离畢〕
〔中書令〕

〔侍中〕
〔樞密使〕李崧
〔參知政事〕

二年戊申
〔于越〕延壽　十月，卒。
〔北院樞密使〕安搏
〔南院樞密使〕勳
〔北院大王〕洼
〔南院大王〕吼
〔惕隱〕劉哥　正月，謀反，徙邊。
耶律頹昱

三年己酉
〔于越〕耶律洼
〔南府宰相〕韓延徽
〔北院樞密使〕安搏
〔南院樞密使〕勳
〔北院大王〕洼　遷于越。
耶律胡離軫　六月，命。
〔南院大王〕吼　卒。
〔惕隱〕頹昱　兼政事令。

四年庚戌　二月，建政事省。十二月，郭威篡漢。
〔南府宰相〕延徽
〔北院樞密使〕安搏
〔南院樞密使〕勳
〔惕隱〕頹昱

五年辛亥　九月，爲泰寧王察割所弒，太宗子述律嗣位，是爲穆宗應曆元年
〔南府宰相〕延徽
〔北府宰相〕蕭塔剌葛　爲察割所殺。
〔北院樞密使〕安搏
〔南院樞密使〕勳
〔惕隱〕頹昱

二年壬子
〔南府宰相〕延徽
〔北院樞密使〕安搏
〔南院樞密使〕勳　出爲上京留守。
〔南院大王〕耶律撻烈　三月，命。
〔惕隱〕頹昱
〔政事令〕蕭眉古得　八月，謀叛，伏誅。
婁國
〔侍中〕神都　七月，謀叛，伏誅。

三年癸丑
〔南府宰相〕延徽
〔北院樞密使〕安搏　被殺。
〔南院大王〕撻烈

四年甲寅
〔南府宰相〕延徽
〔南院大王〕撻烈
〔中書令〕耶律敵祿

五年乙卯
〔北府宰相〕蕭海璋　四月，命。
〔北院大王〕耶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六年丙辰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七年丁巳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八年戊午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九年己未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年庚申　正月，宋帝趙匡胤即位。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中書令〕耶律壽遠　七月，謀反，伏誅。

十一年辛酉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二年壬戌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樞密使〕蕭護思　二月，命。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三年癸亥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樞密使〕護思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四年甲子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樞密使〕護思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五年乙丑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樞密使〕護思

〔南院樞密使〕雅理斯　正月，出爲行軍都統。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六年丙寅

〔北府宰相〕海璋

〔北院樞密使〕護思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十七年丁卯

〔北府宰相〕海璋　六月，卒。

蕭幹

〔北院樞密使〕護思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政事令〕阿不底　卒。

十八年戊辰

〔南府宰相〕耶律沙

〔北府宰相〕幹

〔北院樞密使〕護思

〔南院樞密使〕高勳

〔北院大王〕屋質

〔南院大王〕撻烈

〔政事令〕蕭排押

十九年己巳　三月，爲近侍小哥等所弒，世宗子賢嗣位，是爲

景宗保寧元年

〔于越〕耶律屋質　十一月，命。

〔尚書令〕蕭思温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幹　出爲突呂不部節度使。

蕭思温　三月，樞密兼。

〔北院樞密使〕蕭思温　三月，命，兼北府宰相。

〔南院樞密使〕高勳

〔北院大王〕屋質　十一月，加于越。

〔南院大王〕撻烈　加政事令，致仕。

〔惕隱〕耶律休哥

〔夷离畢〕粘木衮　三月，伏誅。

〔侍中〕蕭思温　三月，遷北院樞密。

二年庚午

〔于越〕屋質

〔北府宰相〕思温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思温　五月，爲盜所殺。

耶律賢適　七月，命，兼侍中。

〔南院樞密使〕勳　有罪，流銅州。

〔北院大王〕屋質

〔惕隱〕休哥

〔夷离畢〕奚底　右。

三年辛未

〔于越〕屋質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賢適　七月，出爲西北路招討使。

〔北院大王〕屋質

〔惕隱〕休哥

〔夷离畢〕奚底

四年壬申

〔于越〕屋質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賢適

〔北院大王〕屋質

〔惕隱〕休哥

五年癸酉

〔于越〕屋質　五月，卒。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賢適

〔北院大王〕屋質　五月，卒。

耶律何魯不

〔惕隱〕休哥

六年甲戌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賢適

〔北院大王〕何魯不

〔惕隱〕休哥

〔中書令〕室昉　副，兼參政。

七年乙亥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樞密兼。

〔北院樞密使〕賢適

〔北院大王〕何魯不

〔惕隱〕休哥

〔中書令〕室昉　遷正使，兼北府宰相。

八年丙子　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賢適

〔南院樞密使〕郭襲
〔南院大王〕耶律斜軫　六月，命。
〔北院大王〕何魯不
〔惕隱〕休哥
〔中書令〕室昉

九年丁丑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賢適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抹只
〔南院樞密使〕襲

〔南院大王〕斜軫
〔北院大王〕何魯不
〔惕隱〕休哥
〔中書令〕室昉

十年戊寅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賢適
〔北院樞密副使〕抹只
〔南院樞密使〕襲

〔南院大王〕斜軫
〔北院大王〕何魯不
　耶律奚底
〔惕隱〕休哥
〔中書令〕室昉
〔侍中〕趙匡嗣　南京留守，攝樞密事。

乾亨元年己卯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賢適　致仕。
　耶律斜軫
〔北院樞密副使〕抹只　遷南海軍節度使。
〔南院樞密使〕襲
〔南院大王〕斜軫　遷北院樞密。
　耶律勃古哲
〔北院大王〕奚底
〔惕隱〕休哥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盧俊　六（命月）〔月，命〕。
〔中書令〕室昉

二年庚辰
〔于越〕耶律休哥　十二月，命。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襲

〔北院大王〕耶律休哥　正月，命。十二月，遷于越。
〔南院大王〕勃古哲
〔惕隱〕休哥　正〔月〕，遷北院大王。
　耶律海里
〔中書令〕室昉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俊

三年辛巳
〔于越〕休哥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襲　十一月，出爲武定節度使。
　韓德讓　十二月，命。
〔北院大王〕休哥

〔南院大王〕勃古哲
〔惕隱〕海里
〔中書令〕室昉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俊

四年壬午　九月，帝殂，子隆緒嗣位。

〔于越〕休哥　十月，充南面行軍都統。
〔南府宰相〕沙
〔北府宰相〕室昉
〔北院樞密使〕斜軫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末只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休哥
　耶律蒲奴寧
〔南院大王〕勃古哲　總領山西諸州事。
〔惕隱〕海里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俊
〔平章〕蕭道寧
〔政事令〕孫楨
〔中書令〕室昉

聖宗統和元年祭未　六月，改元。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斜軫　六月，加守司徒。
　韓德度
〔北院樞密副使〕末只　四月，遷東京留守。
〔南院樞密使〕德讓　加開府儀同三司，兼政事令。
〔南院大王〕勃古哲
〔北院大王〕蒲奴寧
〔惕隱〕屈烈
　耶律曷魯寧　三月，命。
〔平章〕道寧
　耶律章瓦
〔政事令〕楨
〔中書令〕室昉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俊　六月，出爲興國軍節度使。

二年甲申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蒲奴寧
〔南院大王〕勃古哲
　耶律海里
〔惕隱〕曷魯寧
〔大內惕隱〕耶律瑤昇　十二月，命。
〔中書令〕室昉

三年乙酉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十一月，兼政事令，加開府儀同三司。
〔北院大王〕蒲奴寧
〔南院大王〕海里
　勃古哲
〔大內惕隱〕瑤昇
〔中書令〕室昉

四年丙戌　三月，宋大舉來伐，帝親禦之。五月，宋師敗績，引還。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蕭繼先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斜軫　三月，充山西兵馬都統。八月，還朝，加守太保。
〔南院樞密使〕德讓　加守司空。十二月，加守司徒。
〔北院大王〕蒲奴寧　八月，還山後五州都管。
〔南院大王〕海里
　耶律留寧
〔大内惕隱〕瑤昇
〔夷离畢〕姪里古
〔中書令〕室昉

五年丁亥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南府宰相〕沙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南院大王〕海里
〔大内惕隱〕瑤昇
〔中書令〕室昉

六年戊子　是年，始開貢舉。九月，南侵。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南府宰相〕沙　五月，卒。
　耶律瑤昇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南院大王〕海里
　室昉
〔中書令〕室昉

七年己丑　正月，班師。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封楚國王。
〔北院大王〕耶律瑤昇
〔南院大王〕海里
〔夷离畢〕耶律竅麥哥　七月，命。
〔平章〕蕭寧遠　十二月，命。
〔中書令〕室昉

八年庚寅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瑤昇
　耶律磨魯古　六月，命。
〔南院大王〕海里
〔中書令〕室昉

九年辛卯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室昉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海里
〔惕隱〕耶律王六　二月，命。
〔中書令〕室昉

十年壬辰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室昉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海里
〔中書令〕室昉

十一年癸巳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室昉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海里
〔平章〕耶律碩老
〔中書令〕室昉

十二年甲午
〔于越〕休哥
室昉　七月，加尚父，尋卒。
〔北府宰相〕室昉
韓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遷北府宰相，仍兼樞密使。
〔南院樞密副使〕劉恕　四月，命。
〔南院大王〕海里　正月，遷上京留守。
耶律化哥
〔北院大王〕磨魯古
〔惕隱〕耶律碩老　正月，命。
〔夷离畢〕蕭徒骨　八月，命。
〔平章〕碩老　正月，遷惕隱。
〔中書令〕室昉　七月，授中京留守，加尚父，尋卒。
〔參知政事〕邢抱朴　七月，命。

十三年乙未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抱朴

十四年丙申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抱朴

十五年丁酉
〔于越〕休哥
〔北府宰相〕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抱朴
十六年戊戌　宋真宗咸平元年。
〔于越〕休哥　十二月，卒。
〔北府宰相〕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磨魯古
〔南院大王〕化哥　遷南院。
〔參知政事〕抱朴
十七年己亥
〔北府宰相〕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斜軫　九月，卒。
韓德讓　九月，南樞密兼。
〔南院樞密使〕德讓　九月，兼知北樞密事。
〔北院大王〕磨魯古
〔參知政事〕抱朴
十八年庚子
〔北府宰相〕德讓
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讓
〔南院樞密使〕德讓
〔北院大王〕磨魯古
〔參知政事〕抱朴
十九年辛丑
〔于越〕韓德讓　大丞相總二樞府事，賜名德昌。
〔南府宰相〕耶律奴爪　七月，命。
〔北府宰相〕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讓　賜名德昌。
〔南院樞密使〕德讓　拜大丞相。
〔北院大王〕磨魯古
〔參知政事〕抱朴
二十年壬寅
〔于越〕德昌
〔南府宰相〕奴爪
〔北府宰相〕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邢抱朴　七月，命。
德昌
〔北院大王〕磨魯古
〔參知政事〕抱朴　七月，南院樞密使。
馬保忠
二十一年癸卯
〔于越〕德昌
〔南府宰相〕奴爪　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北府宰相〕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抱朴
德昌
〔南院大王〕耶律室魯　七月，命。
〔北院大王〕磨魯古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二年甲辰　九月，帝南侵。十一月，至澶淵，許宋平。十二月，班師。

〔于越〕德昌　賜姓耶律

〔南府宰相〕奴爪

〔北府宰相〕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抱朴　二月，卒。

德昌

〔北院大王〕磨魯古

善補

〔南院大王〕室魯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三年乙巳

〔于越〕德昌

〔南府宰相〕奴爪

〔北府宰相〕蕭排押

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大王〕耶律化哥　二月，命。

室魯

〔惕隱〕化哥　二月，遷南院大王。

耶律老君奴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四年丙午

〔于越〕德昌

〔北府宰相〕排押

繼先

〔南府宰相〕奴爪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大王〕化哥

室魯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五年丁未　正月，建中京。

〔于越〕德昌

〔南府宰相〕奴爪

〔北府宰相〕排押

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德昌

〔北院大王〕室魯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六年戊申

〔于越〕德昌

〔南府宰相〕奴爪　出爲遼興軍節度使。

〔北府宰相〕排押

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南院樞密使〕德昌

〔北院大王〕室魯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七年己酉　十二月，皇太后殂。

〔于越〕德昌

〔北府宰相〕排押

繼先

〔北院樞密使〕德昌

〔北院樞密副使〕蕭合卓

〔南院樞密使〕德昌
〔北院大王〕室魯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八年庚戌　八月，親征高麗。
〔于越〕德昌　賜名隆運。
〔北府宰相〕排押
　繼先　卒
〔北院樞密使〕德昌
〔北院樞密副使〕合卓
〔南院樞密使〕德昌
〔北院大王〕室魯
〔南院大王〕化哥
〔參知政事〕保忠

二十九年辛亥
〔于越〕隆運　三月，卒。
〔南府宰相〕耶律奴爪
〔北府宰相〕邢抱質　五月，遷南樞密。
　排押
〔北院樞密使〕隆運　三月，卒。
　楚王隆祐　三月，命知院事。
　耶律室魯　三月，命。六月，卒。
〔北院樞密副使〕高正　三月，命。
〔南院樞密使〕隆運　三月，卒。
　劉慎行　五月，命。
　邢抱質　五月，命知院事。
〔北院大王〕耶律的琭
　室魯　三月，遷北樞密。
　耶律世良　三月，命。
〔南院大王〕化哥　六月，遷北樞密。
〔右夷离畢〕蕭敵烈
〔參知政事〕保忠

開泰元年壬子
〔于越〕邢抱質　司空。
　耶律奴爪　尚父。
　馬保忠　右丞相。
〔北府宰相〕蕭寧
　抱質　五月，出大同軍節度使。
　排押
〔南府宰相〕奴爪　加尚父。
〔北院樞密使〕耶律化哥　六月，命。
　隆祐　八月，卒。
　合卓
〔北院樞密副使〕正
〔南院樞密使〕慎行
　抱質　加司空。
〔北院大王〕世良
　耶律盆奴
〔左夷离畢〕蕭佛奴　四月，命。
〔右夷离畢〕敵烈
〔參知政事〕保忠　加右丞相。

二年癸丑
〔北府宰相〕劉晟
　排押　出爲西南面招討使。
〔南府宰相〕耶律滌泝　七月，命。
〔北院樞密使〕化哥　十一月，削職。
　耶律世良　十二月，命。
〔北院樞密副使〕合卓
　正
〔南院樞密使〕慎行

〔北院大王〕世良　十二月，還。
　盆奴
〔惕隱〕耶律滌洌　七月，遷南府宰相。
　耶律五哥
〔大内惕隱〕皇子宗訓
〔左夷离畢〕佛奴
〔右夷离畢〕蕭惠　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蕭高八
〔參知政事〕保忠

三年甲寅
〔北府宰相〕晟
　蕭孝穆　四月，命。
〔南府宰相〕耶律吾剌葛
〔北院樞密使〕世良
〔北院樞密副使〕合卓　遷夷离畢。
　正
〔南院樞密使〕慎行
〔北院大王〕盆奴
〔右夷离畢〕惠
　高八
〔左夷离畢〕蕭合卓
〔同知樞密院事〕張儉
〔參知政事〕保忠

四年乙卯
〔北府宰相〕晟　五月，充行軍都統，伐高麗。
　孝穆
〔南府宰相〕蕭高八
〔北院樞密使〕世良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八哥　六月，命。
　正
〔南院樞密使〕慎行
〔北院大王〕耶律建福　四月，命。
〔夷离畢〕蕭榮寧定
〔左夷离畢〕蕭合卓
〔右夷离畢〕高八　遷南府宰相。
〔同知樞密院事〕儉
〔參知政事〕保忠

五年丙辰
〔北府宰相〕晟
　劉慎行
　孝穆
〔南府宰相〕高八
〔北院樞密使〕世良　正月，卒。
　蕭合卓　四月，命。
〔北院樞密副使〕正　卒。
　昌魯寧　四月，命。
〔南院樞密使〕慎行　遷北府宰相。
〔同知樞密〕馬保忠　十一月，命。
〔右夷离畢〕耶律韓留　二月，命。
　合卓　四月，遷北樞密。
〔左夷离畢〕蕭朴
〔同知樞密院事〕儉
〔參知政事〕保忠　十一月，遷同知樞密。

六年丁巳
〔北府宰相〕慎行
　晟
　孝穆
〔北院樞密使〕合卓　五月，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南院樞密使〕耶律制心
〔同知樞密〕保忠

〔南院大王〕耶律涅合　正月，命。
〔左夷离畢〕朴
〔右夷离畢〕蕭惠　五月，命。
〔同知樞密院事〕儉
〔平章〕蕭弘義

七年戊午
〔北府宰相〕慎行　十一月，出爲彰武節度使。
晟　十一月，出爲霸州節度使。
孝穆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南院樞密副使〕吕德懋　四月，命。
〔同知樞密〕保忠
〔惕隱〕耶律合葛
〔左夷离畢〕蕭解里
〔同知樞密院事〕儉　五月，加守司徒，兼政事令。
〔平章〕弘義　八月，加尚父，兼政事令。

八年己未
〔北府宰相〕孝穆
〔南府宰相〕大康乂
耶律合葛　六月，命。
〔北院樞密使〕合卓
〔同知樞密〕保忠
〔南院樞密使〕王繼忠　正月，命。
〔南院樞密副使〕德懋
〔北院大王〕耶律獨迭　七月，命。
〔惕隱〕合葛　六月，遷南府宰相。
耶律韓留　六月，命。
韓制心
〔左夷离畢〕解里　八月，充西南面招討使。
〔夷离畢〕蕭要只　六月，命。
耶律延寧
〔政事令〕儉
〔參知政事〕石用中　九月，命。

九年庚申
〔南府宰相〕合葛
康乂
〔北府宰相〕孝穆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南院樞密使〕繼忠
〔南院樞密副使〕德懋
〔惕隱〕耶律資忠
〔夷离畢〕延寧
蕭孝順
〔政事令〕儉
〔平章〕蕭紹宗　正月，命。
〔參知政事〕用中

太平元年辛酉
〔南府宰相〕合葛
〔北府宰相〕孝穆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南院樞密使〕繼忠
〔南院樞密副使〕德懋
〔惕隱〕資忠
〔夷离畢〕蕭高八
〔政事令〕儉
〔參知政事〕用中

二年壬戌
〔南府宰相〕吕德懋
合葛
〔北府宰相〕孝穆　兼知南樞密事。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南院樞密使〕繼忠
　蕭孝穆
〔南院樞密副使〕楊又玄
　德懋　遷南府宰相。
〔惕隱〕資忠
〔夷離畢〕高八
〔政事令〕儉
〔參知政事〕用中　五月，卒。
　吳叔達

三年癸亥　宋仁宗天聖元年。
〔南府宰相〕合葛　七月，遷上京留守。
　德懋
〔北府宰相〕孝穆　十一月，遷南京留守。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南院樞密使〕繼忠　致仕。
　孝穆　十一月，遷南京留守。
〔南院樞密副使〕又玄
〔南院大王〕韓制心　十一月，命。
〔夷离畢〕高八
〔左夷离畢〕蕭琥　六月，命。
〔政事令〕儉
〔平章〕耶律僧隱　正月，命。
　耶律宗範　十二月，命。
〔參知政事〕叔達
　蕭孝惠

四年甲子
〔于越〕張儉　左丞相。
〔南府宰相〕德懋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南院樞密副使〕又玄
〔南院大王〕制心　五月，卒。
　耶律敵烈　六月，命。
〔政事令〕儉
〔參知政事〕叔達
　蕭普古　十二月，命。

五年乙丑
〔于越〕儉
〔南府宰相〕德懋
〔北府宰相〕蕭普古　十二月，遷北樞密。
　蕭朴
〔北院樞密使〕合卓　十一月，卒。
　蕭普古　十二月，命。
〔南院樞密副使〕又玄　三月，遷參政。
〔南院大王〕敵烈
〔右夷离畢〕蕭羅羅　十一月，命。
〔政事令〕儉　三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參知政事〕叔達
　楊又玄　三月，命，兼樞密使。
　京　十二月，出爲順義軍節度使。

六年丙寅
〔于越〕張儉　兼南院樞密使。
〔南府宰相〕德懋
〔北府宰相〕朴　遷北樞密。
〔北院樞密使〕普古
　蕭朴
〔南院樞密使〕張儉　三月，命，尋加左丞相，封韓王。
〔南院大王〕敵烈
〔惕隱〕耶律洪古　四月，命。
〔中書令〕耶律迷離己

〔參知政事〕叔達　三月，出爲康州刺史。

七年丁卯

〔于越〕張儉

〔南府宰相〕德懋

〔北府宰相〕蕭孝忠

〔北院樞密使〕普古

朴

〔南院樞密使〕儉

〔北院大王〕耶律古昱　十一月，命。

〔南院大王〕敵烈

〔惕隱〕洪古

八年戊辰

〔于越〕儉

〔南府宰相〕德懋

耶律洪古

〔北府宰相〕孝忠

〔北院樞密使〕普古

朴　加中書令。

〔南院樞密使〕儉

〔南院大王〕敵烈　七月，遷二京留守。

〔北院大王〕耶律求翰　十一月，命。

九年己巳　八月，東京舍利軍詳穩大延琳反，僭帝號。

〔于越〕儉

〔南府宰相〕德懋

洪古

〔北府宰相〕孝忠

〔北院樞密使〕普古

朴

〔南院樞密使〕儉

〔北院大王〕求翰

〔惕隱〕耶律蒲古

十年庚午

〔于越〕耶律敵烈　十二月，加尚父。

儉

〔南府宰相〕德懋

洪古

〔北府宰相〕蕭涅卜

孝忠

〔北院樞密使〕普古

朴

〔南院樞密使〕儉

〔北院大王〕求翰

〔惕隱〕蒲古

十一年辛未　六月，帝殂，子宗真嗣位，是爲興宗景福元年

〔于越〕敵烈

張儉　尚父

〔南府宰相〕德懋　十一月，卒。

洪古

〔北府宰相〕蕭孝先

涅卜　六月，被殺。

〔北院樞密使〕普古

朴

〔南院樞密使〕儉　加太師、中書令、尚父。

〔北院大王〕求翰

〔惕隱〕蒲古　爲子所弒。

〔左夷离畢〕耶律韓八　八月，命。

〔樞密副使〕杜防

重熙元年壬申

〔于越〕敵烈　三月，還惕隱。

儉

〔北府宰相〕孝先

〔南府宰相〕洪古

〔北院樞密使〕普古

朴　出爲東京留守。

〔南院樞密使〕儉

〔北院大王〕求翰　十二月，加同平章事。

〔惕隱〕耶律敵烈　三月，命。

〔左夷离畢〕韓八

〔樞密副使〕防

二年癸酉

〔于越〕儉

〔北府宰相〕孝先　十二月，還北樞密。

〔南府宰相〕洪古

〔北院樞密使〕蕭孝先　十二月，命。

普古　二月，還東京留守。

〔南院樞密使〕儉

蕭普古　六月，命。

〔左夷离畢〕韓八

蕭特末

〔樞密副使〕防

三年甲戌

〔于越〕儉

耶律信寧　尚父。

〔南府宰相〕洪古

〔北院樞密使〕孝先

〔南院樞密使〕儉

蕭朴

〔左夷离畢〕特末

〔樞密副使〕防

四年乙亥

〔于越〕信寧　十一月，加政事令。

儉

〔北院樞密使〕孝先

〔南院樞密使〕儉

朴

〔北院大王〕耶律高十

〔左夷离畢〕特末

〔樞密副使〕防

五年丙子

〔于越〕儉

〔南府宰相〕路王查葛　四月，命。

〔北府宰相〕蕭八撒

〔北院樞密使〕孝先

〔南院樞密使〕儉

〔北院大王〕高十

〔南院大王〕耶律信寧

〔惕隱〕耶律馬六　四月，命。

〔左夷离畢〕特末

〔樞密副使〕防

六年丁丑

〔于越〕儉

〔北府宰相〕八撒

〔北院樞密使〕孝先　三月，還南京留守。

蕭孝穆　三月，命。

〔南院樞密使〕儉　致仕。

蕭惠　十一月，命。

蕭管寧　十一月，命。

〔南院大王〕信寧　六月，罷。

耶律胡覩衮　六月，命。

〔北院大王〕耶律韓八　五月，命。
　耶律洪古　五月，命。
〔惕隱〕馬六
〔左夷离畢〕特末
　蕭把哥　五月，命。
〔樞密副使〕防
七年戊寅
〔于越〕皇太弟重元　十二月，判北南院樞密使事。
〔北府宰相〕八撒　十二月，遷東京留守。
〔北院樞密使〕孝穆
〔南院樞密使〕管寧
　惠
〔北院大王〕高十
　韓八
　洪古
〔惕隱〕馬六
〔樞密副使〕防
八年己卯
〔北院樞密使〕孝穆
〔南院樞密使〕管寧
　惠
〔北院大王〕高十
　韓八
　洪古
〔惕隱〕馬六
〔樞密副使〕防
九年庚辰
〔北院樞密使〕孝穆
〔參知政事〕韓紹芳
〔南院樞密使〕管寧
　惠
〔北院大王〕高十
　韓八　遷夷离畢。
　耶律侯哂
　洪古
〔左夷离畢〕耶律韓八
〔樞密副使〕防　遷參政。
〔參知政事〕紹芳
　杜防
十年辛巳
〔北院樞密使〕孝穆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玦
〔南院樞密使〕管寧
　惠
〔北院大王〕高十
　侯哂
　洪古
〔左夷离畢〕韓八
〔夷离畢〕蕭滴冽
〔參知政事〕防
　紹芳
〔知中書省事〕蕭孝友
十一年壬午
〔于越〕耶律洪古
〔北院樞密使〕孝穆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
〔南院樞密使〕惠
〔北院大王〕高十
　洪古
〔惕隱〕耶律敵魯古

〔左夷离畢〕韓八
〔夷离畢〕滴冽
〔參知政事〕防
　紹芳
〔知中書省事〕孝友

十二年癸未　十二月，改政事省爲中書省。

〔于越〕燕王洪基　八月，尚書令、知北南院樞密事。
　洪古　八月，卒。
〔南府宰相〕孝忠　正月，遷北樞密。
〔北府宰相〕蕭惠　正月，命。十月，遷北樞密。
〔北院樞密使〕孝穆　正月，遷南院樞密。五月，復任。
　蕭孝忠　正月，命。七月，卒。
〔北院樞密副使〕仁先　正月，同知東京留守事。
〔南院樞密使〕惠　正月，遷北府宰相。
　蕭孝穆　正月，命。五月，改北院。十月，卒。
　蕭孝友
〔南院樞密副使〕楊晳
〔北院大王〕高十
　韓八
　洪古
〔惕隱〕敵魯古　十月，遷西北路招討使。
　幽王遂哥　十月，命。
〔左夷离畢〕韓八　遷北院大王。
〔右夷离畢〕蕭塔烈葛　八月，命。
〔夷离畢〕滴冽
〔中書令〕楊晳　知樞密副使事。
〔參知政事〕紹芳　十月，遷廣德軍節度使。
　杜防

十三年甲申

〔于越〕洪基
　洪古　八月，卒。
〔南府宰相〕杜防　二月，命。
〔北府宰相〕蕭革
〔北院樞密使〕蕭惠
〔北院樞密副使〕蕭滴冽
　蕭革　遷北府宰相。
〔南院樞密使〕孝友
　楊佶　參知政事、兼知院。
〔南院樞密副使〕楊晳
〔北院大王〕高十
　韓八
　洪古　加于越。
〔惕隱〕遂哥
〔右夷离畢〕塔烈葛　遷同知南京留守。
　耶律敵烈　十二月，命。
〔夷离畢〕滴冽　遷北副樞密。
〔參知政事〕防　二月，遷南府宰相。
　楊佶　三月，命。

十四年乙酉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蕭阿剌　十一月，命。
　革
〔南府宰相〕防
　韓紹榮
〔北院樞密使〕惠
〔北院樞密副使〕滴冽
〔南院樞密使〕孝友
　佶
〔南院樞密副使〕晳
〔北院大王〕韓八

〔惕隱〕遂哥
〔右夷離畢〕敵烈
〔參知政事〕佶

十五年丙戌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蕭革　十一月，遷同知北樞密事。
　蕭孝友　十一月，命。
〔南府宰相〕防　十二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紹榮
〔北院樞密使〕蕭革　十一月，同知院事。
　惠
〔北院樞密副使〕滴冽
〔南院樞密使〕佶
　孝友　十一月，遷北府宰相。
〔南院大王〕耶律仁先　十一月，命。
〔北院大王〕韓八
〔惕隱〕遂哥　七月，卒。
　耶律旅墳　十月，命。
〔左夷離畢〕耶律旅墳　七月，命。十月，遷惕隱。
　耶律敵烈　十一月。
〔參知政事〕佶　六月，遷武定軍節度使。

十六年丁亥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孝友
〔北院樞密使〕惠
　革
〔北院樞密副使〕滴冽
〔北院大王〕韓八
〔南院大王〕仁先
〔惕隱〕旅墳

十七年戊子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孝友
〔南府宰相〕杜防　四月，命。
〔北院樞密使〕惠
　革
〔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
〔南院樞密副使〕楊績
〔北院大王〕韓八　十月，卒。
〔南院大王〕仁先
〔惕隱〕旅墳
　耶律涅魯古
〔左夷離畢〕蕭塔烈　三月，命。
〔右夷離畢〕蕭唐古　三月，命。

十八年己丑　七月，親征西夏。

〔于越〕洪基
〔南府宰相〕防
　耶律高十　四月，遷南京統軍使。
　韓知白
〔北府宰相〕孝友
〔北院樞密使〕革
　惠
〔北院樞密副使〕惟信
〔南院樞密使〕潞王查葛
〔南院樞密副使〕績
〔南院大王〕仁先
〔北院大王〕耶律宜新
〔惕隱〕涅魯古
〔右夷離畢〕唐古
〔吏部尚書〕楊佶　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十九年庚寅

〔于越〕燕趙國王洪基　七月，領北南院樞密事。

〔南府宰相〕知白　十一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北府宰相〕蕭孝友　十二月，出爲東京留守。

蕭塔烈　十二月，命。

〔北院樞密使〕惠　致仕。

革　十一月，遷南院樞密使。

耶律仁先　十一月，命。

〔北院樞密副使〕蕭唐古　七月，命。

〔南院樞密副使〕績　十一月，出爲長寧軍節度使。

〔南院樞密使〕蕭革　十一月，命。

查葛　十二月，遷南院。

〔北院大王〕宜新

〔南院大王〕仁先　十一月，遷北樞密。

潞王查葛　十二月，命。

〔惕隱〕涅魯古

〔右夷離畢〕唐古　七月，遷北院樞密副使。

〔吏部尚書〕佶

二十年辛卯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塔烈葛

漢王貼不

〔南府宰相〕防

〔北院樞密使〕仁先

〔南院樞密使〕革

〔南院大王〕查葛

〔惕隱〕蕭謨魯　十月，遷夷離畢。

涅魯古

〔左夷離畢〕蕭謨魯　十月，命。

〔吏部尚書〕佶

二十一年壬辰

〔于越〕洪基　七月，拜天下兵馬大元帥、知惕隱事，預朝政。

〔北府宰相〕塔烈葛　十二月，出爲南京統軍使。

貼不

蕭虛烈　十二月，命。

〔南府宰相〕防

〔北院樞密使〕仁先

蕭革　七月，命。

〔南院樞密使〕革　七月，改北院。

潞王查葛

〔南院大王〕查葛　十月，遷南樞密。

〔惕隱〕燕趙國王洪基　七月，命。

耶律義先　十二月，命。

涅魯古

〔左夷離畢〕謨魯

二十二年癸巳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虛烈

〔南府宰相〕防

〔北院樞密使〕革

〔南院樞密使〕查葛

〔惕隱〕涅魯古

義先

〔左夷離畢〕謨魯

二十三年甲午

〔于越〕洪基

〔北府宰相〕虛烈

〔南府宰相〕防

〔北院樞密使〕革

〔南院樞密使〕查葛

〔北院大王〕耶律仙童
〔南院大王〕侯古
〔惕隱〕涅魯古
〔左夷離畢〕謨魯
〔夷離畢〕耶律劃里
〔參知政事〕韓紹文

二十四年乙未　八月，帝殂，子洪基嗣位，是爲道宗清寧元年

〔于越〕洪基　八月，嗣帝位。
　蕭孝友　尚父。
〔北府宰相〕虛烈　八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蕭阿剌　八月，命。
〔南府宰相〕陳王塗孛特　十月，命。
〔北院樞密使〕革　遷南院。
　蕭德　同知。
〔南院樞密使〕查葛
　蕭革
　楊哲　知院。
　蕭阿剌　北宰相兼。
〔南院大王〕侯古　十一月，出爲中京留守。
　十神奴　十一月，命。
〔北院大王〕仙童
〔惕隱〕涅魯古
〔左夷離畢〕謨魯
〔夷離畢〕劃里
〔樞密副使〕姚景行　兼參政。
〔參知政事〕姚景行　十二月，命。
　紹文　十二月，出爲上京留守。
　楊績　十二月，命，兼同知樞密。

二年丙申

〔于越〕皇太叔重元　元帥。十一月，命。
　杜防　右丞相，加尚父。
〔北府宰相〕阿剌　十二月，遷北樞密。
　耶律陳留　十二月，命。
〔南府宰相〕塗孛特
　蕭唐古　六月，命。
　防
〔北院樞密使〕革
　德
　蕭阿剌　十二月，命。
〔南院樞密使〕革　遷北院。
　查葛　六月，出爲上京留守。
　耶律仁先　六月，命。
　哲
〔南院樞密副使〕蕭胡覩
〔北院大王〕仙童　十一月，出知黃龍府。
〔惕隱〕涅魯古　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左夷離畢〕謨魯
〔夷離畢〕劃里
〔樞密副使〕景行
〔參知政事〕景行
　績

三年丁酉

〔于越〕重元
〔南府宰相〕唐古
　蕭德
〔北府宰相〕蕭孝友
〔北院樞密使〕革
　阿剌
　德　遷南府宰相。

〔北院樞密副使〕蕭胡覩

蕭圖古辭

〔南院樞密使〕仁先

〔南院樞密副使〕胡覩　遷北院。

〔惕隱〕耶律查葛　六月，命。

〔左夷離畢〕謨魯　十一月，遷契丹行宮都部署。

〔樞密副使〕景行

〔參知政事〕景行

續

四年戊戌

〔于越〕重元

〔南府宰相〕唐古

德

〔北府宰相〕孝友

姚景行

〔北院樞密使〕革　六月，改南院。十二月，復任。

耶律仁先　六月，命。十一月，出爲南京副元帥。

阿剌　出爲東京留守。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乙辛

胡覩

〔南院樞密使〕仁先　六月，改北院。

蕭革　六月，命。十二月，改北院。

蕭阿速

〔南院大王〕侯古　十月，命。

〔惕隱〕查葛

〔樞密副使〕景行

〔參知政事〕景行

續

五年己亥

〔于越〕重元

〔北府宰相〕蕭阿速　六月，命。

景行

〔南府宰相〕唐古

德　出爲南京統軍使。

〔北院樞密使〕革

圖古辭　知院。

〔北院樞密副使〕乙辛　六月，遷南院。

〔南院樞密使〕阿速　六月，遷北府宰相。

耶律乙辛　六月，命。

〔惕隱〕查葛　六月，出爲遼興軍節度使。

〔左夷離畢〕蕭謨魯　七月，命。

〔右夷離畢〕奚馬六　十二月，命。

〔中書令〕吳湛　十二月，除名。

〔參知政事〕續

吳湛　十二月，除名。

六年庚子

〔于越〕重元

〔南府宰相〕唐古

楊續

〔北府宰相〕景行

〔北院樞密使〕圖古辭　出知興中府。

革

〔南院樞密使〕乙辛

〔北院大王〕耶律仁先　六月，命。

〔惕隱〕高家奴　六月，命。

〔右夷離畢〕奚馬六

〔參知政事〕續　遷南府宰相。

七年辛丑

〔于越〕重元

〔南府宰相〕唐古

續

〔北府宰相〕景行

〔北院樞密使〕革

耶律乙辛　二月，命。

〔南院樞密使〕乙辛　二月，遷北院。

耶律涅魯古　六月，命。

〔北院大王〕仁先

〔南院大王〕耶律阿里只　十一月，命。

〔左夷離畢〕謨魯　六月，出爲順義節度使。

〔右夷離畢〕奚馬六

八年壬寅

〔于越〕重元

〔南府宰相〕唐古

續

蕭圖古辭

〔北府宰相〕景行

〔北院樞密使〕革　三月，致仕。

蕭圖古辭

蕭胡覩　同知。

乙辛

〔南院樞密使〕涅魯古

〔北院大王〕仁先

〔右夷離畢〕奚馬六　六月，出爲奚六部大王。

九年癸卯

〔于越〕重元　七月，謀反，伏誅。

〔尚父〕耶律仁先

〔南府宰相〕唐古

圖古辭　遷北樞密。

蕭德

續

〔北府宰相〕景行

蕭九哥　十月，命。

〔北院樞密使〕乙辛　七月，遷南院。

圖古辭　七月，除名。

胡覩　七月，謀反，伏誅。

耶律仁先　七月，命，加尚父。

〔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

〔南院樞密使〕涅魯古　七月，父重元謀反，伏誅。

耶律仁先　五月，命。七月，改北院。

耶律乙辛　七月，命。

〔北院大王〕仁先　五月，遷南樞密。

蕭兀古匿

〔南院大王〕耶律合朮　十月，命。

十年甲辰　宋英宗治平元年。

〔尚父〕仁先

〔南府宰相〕唐古

德

續　出知興中府。

〔北府宰相〕景行

〔北院樞密使〕仁先

〔南院樞密使〕乙辛

張嗣復

〔北院大王〕兀古匿　十二月，遷契丹行宮都部署。

耶律合里只

〔惕隱〕韓謝十　十一月，命。

〔左夷離畢〕耶律慥古

咸雍元年乙巳

〔尚父〕仁先　加于越。

〔南府宰相〕唐古

德

〔北府宰相〕景行　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北院樞密使〕仁先　十二月，出爲南京留守。
〔南院樞密使〕乙辛
耶律白　同知。
嗣復　四月，出知興中府。
楊績　四月，命。
〔北院大王〕合里只
〔左夷離畢〕慥古　九月，遷孟父敵穩。
蕭惟信　十二月，命。
〔中書令〕楊績　四月，命。
〔參知政事〕韓孚
二年丙午
〔南府宰相〕唐古
德
〔北府宰相〕蕭木者　七月，命。十二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
〔南院樞密使〕乙辛
姚景行　二月，命。
蕭惟信　七月，命。
楊績　十二月，命。
白　七月，遷惕隱。
〔北院大王〕兀古匿
耶律韓福奴　三月，命。
〔南院大王〕耶律合木　十一月，命。
〔惕隱〕耶律白　七月，命。
〔左夷離畢〕惟信　七月，遷南樞密。
〔中書令〕績　十二月，遷南樞密。
〔樞密副使〕劉詵　五月，命。十二月，遷參政。
韓孚　九月，命。
〔參知政事〕孚　九月，遷樞密副。
劉詵　十二月，命。
三年丁未
〔北府宰相〕蕭兀古匿　閏三月，命。
〔南府宰相〕唐古　六月，致仕。
耶律蒙奴　六月，命。
德
〔北院樞密使〕乙辛
蕭巖壽
〔南院樞密使〕惟信
景行
耶律良
績
〔北院大王〕兀古匿　閏三月，遷北府宰相。
〔南院大王〕耶律高八　十二月，命。
〔惕隱〕白
〔右夷離畢〕蕭素颯
〔樞密副使〕詵　十二月，命。
〔中書令〕楊晳　樞密使，加左僕射，兼中書令。
〔參知政事〕詵　十二月，遷樞副。
逍徽　六月，命，兼樞密副使。
張孝傑　十二月，命，同知樞密。
四年戊申　宋神宗熙寧元年。
〔北院樞密使〕乙辛
巖壽
〔南院樞密使〕惟信
景行
良
績
〔南院大王〕高八
〔北院大王〕耶律趙三　六月，命。

〔惕隱〕白

〔右夷離畢〕素颯　六月，出爲中京留守。

〔中書令〕晳

〔參知政事〕徽

孝傑

五年己酉

〔北院樞密使〕乙辛　加守太師。

蕭惟信　六月，命。

〔南院樞密使〕惟信　六月，遷北樞密。

景行

良

績

〔南院大王〕高八

〔北院大王〕趙三

〔惕隱〕白

〔中書令〕晳

〔參知政事〕徽

孝傑

六年庚戌

〔北院樞密使〕惟信

乙辛

〔南院樞密使〕景行

良　遷惕隱。

績

〔南院大王〕高八

〔北院大王〕趙三

〔惕隱〕白　六月，出爲中京留守。

耶律良

〔參知政事〕徽

孝傑

七年辛亥

〔南府宰相〕蘇奴　十月，出爲南京統軍使。

蕭惟信　十二月，命。

〔北府宰相〕楊績

〔北院樞密使〕惟信　十二月，遷南府宰相。

耶律胡覩　十二月，命。

乙辛

〔南院樞密使〕景行　六月，出知興中府。

績

〔南院樞密副使〕王觀　賜姓耶律。

〔南院大王〕高八　六月，致仕。

耶律合里只　六月，命。

〔北院大王〕趙三　出爲西南面招討使。

〔惕隱〕良

〔樞密副使〕柴德滋

〔參知政事〕徽

孝傑

八年壬子

〔北府宰相〕績

〔南府宰相〕惟信

〔北院樞密使〕乙辛

耶律宜新

〔北院樞密副使〕蕭速撒

〔南院樞密使〕績

蕭韓家奴　同知。十二月，遷夷離畢。

〔南院樞密副使〕觀　六月，遷參政。

柴德滋　十二月，命。

〔北院大王〕耶律巢　二月，命。

〔惕隱〕良

〔左夷離畢〕蕭韓家奴　十二月，命。

〔樞密副使〕德滋　十二月，還參政。

楊遵勖

〔參知政事〕徽　十二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王觀　六月，命，兼知南樞密院。十月，除名。

柴德滋　十二月，命。

孝傑

九年癸丑

〔南府宰相〕惟信

〔北院樞密使〕宜新　十二月，出爲中京留守。

乙辛

〔北院樞密副使〕速撒

〔南院樞密使〕績

德滋

耶律仲禧　八月，命。本姓李。

〔南院大王〕合里只　十一月，致仕。

耶律撒剌　十一月，命。

〔樞密副使〕遵勖

〔參知政事〕孝傑

德滋

十年甲寅

〔南府宰相〕惟信

〔北院樞密使〕乙辛

〔北院樞密副使〕速撒

〔南院樞密使〕績

仲禧

德滋

〔南院大王〕撒剌　改契丹行宮都部署。

〔北院大王〕耶律巢　三月，命。

〔樞密副使〕遵勖

〔參知政事〕孝傑

德滋

太康元年乙卯

〔于越〕太子濬　領北南院樞密事。

〔南府宰相〕惟信

趙徽　七月，命。

〔北院樞密使〕乙辛

〔北院樞密副使〕蕭速撒

耶律霊　十二月，命。

〔南院樞密使〕績

仲禧

德滋

〔南院樞密副使〕趙徽　兼南府宰相。

〔惕隱〕大悲奴　六月，出爲始平軍節度使。

耶律蕤奴　十二月，命。

〔左夷離畢〕蕭燕六　十二月，命。

〔右夷離畢〕蕭鋒剌　十二月，命。

〔樞密副使〕遵勖　六月，還參政。

〔參知政事〕德滋　六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楊遵勖

孝傑

二年丙辰

〔于越〕濬

〔南府宰相〕徽　六月，致仕。

惟信

〔北院樞密使〕乙辛　六月，出爲中京留守。十月，復任。

〔北院樞密副使〕速撒　十月，還知院。

霊

〔南院樞密使〕仲禧

楊遵勖　知院，六月，命。

績

〔南院樞密副使〕徽　六月，致仕。
〔夷離畢〕蕭撻不也　十二月，遷南院統軍使。
〔參知政事〕遵勖　六月，遷南樞密。
劉訛　六月，命。
孝傑
三年丁巳
〔于越〕蕭韓家奴　尚父，東北路統軍使加。
濬　六月，爲乙辛誣陷，廢爲庶人，旋爲乙辛所殺。
〔北府宰相〕蕭余里也　五月，命。十二月，遷北樞密。
張孝傑
〔南府宰相〕惟信　致仕。
〔北院樞密使〕乙辛
〔北院樞密副使〕速撒　六月，被殺。
蕭韓家奴　七月，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霍
〔南院樞密使〕仲禧
續
〔南院樞密副使〕劉伸
〔北院大王〕耶律合魯
〔夷離畢〕蕭陶隗
耶律燕哥　十二月，遷契丹行宮都部署。
〔參知政事〕訛
孝傑　十一月，遷北府宰相。
四年戊午
〔北府宰相〕孝傑
〔北院樞密使〕乙辛
余里也
霍　十二月，遷知院。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特里底

〔南院樞密使〕仲禧　十一月，出爲廣德軍節度使。
〔南院樞密副使〕伸
〔北院大王〕合魯
〔南院大王〕耶律吾也
〔惕隱〕耶律王九　二月，命。
耶律敵烈
〔夷離畢〕陶隗
〔左夷離畢〕耶律世遷
〔參知政事〕訛
劉伸　十月，出爲保靜軍節度使。
五年己未
〔于越〕耶律乙辛　六月，加。
〔北府宰相〕張孝傑　正月，賜名仁傑。三月，加侍中。
〔南府宰相〕耶律燕哥　五月，命。
〔北院樞密使〕乙辛　三月，遷南院大王。
霍　三月，遷院使。
特里底　三月，遷知院。
耶律世遷　同知。三月，命。
余里也　六月，出爲西北路招討使。
〔北院樞密副使〕十三　出爲保州統軍使。
〔南院樞密使〕撻不也　同知。
蕭兀納　同知。
〔南院大王〕耶律乙辛　三月，命。加于越。
〔惕隱〕王九
敵烈
〔左夷離畢〕世遷　三月，遷北樞密。
〔夷離畢〕耶律永寧
〔右夷離畢〕蕭謀魯斡
〔參知政事〕訛

六年庚申

〔于越〕乙辛　六月，出知興中府。

〔北府宰相〕孝傑　十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蕭撻不也　十二月，命。

〔南府宰相〕燕哥

〔北院樞密使〕霏

特里底　十一月，遷孟父敞穩。

世遷　十二月，遷知院。

耶律慎思　同知。十二月，命。

〔南院樞密使〕撻不也　十二月，遷北府宰相。

耶律仲禧　三月，命。

兀納

〔南院大王〕乙辛　正月，出知興中府。

耶律頗德　三月，命。

〔北院大王〕耶律趙三

〔惕隱〕王九

敵烈

〔右夷離畢〕謀魯斡

〔參知政事〕詵　十月，致仕。

陳毅　三月，命。十月，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王績　六月，命。十月，同知樞院。

七年辛酉

〔北府宰相〕撻不也　五月，兼殿前都點檢。

梁穎

〔南府宰相〕燕哥

〔北院樞密使〕世遷

〔南院大王〕頗德

耶律王九　十月，命。

〔北院大王〕趙三

〔惕隱〕王九　十月，遷南院大王。

敵烈

〔夷離畢〕奚抄　十月，出爲彰國軍節度使。

〔參知政事〕績

王言敷　六月，命。

八年壬戌

〔北府宰相〕撻不也　六月，兼知北樞密事。

〔南府宰相〕燕哥　二月，遷惕隱。

耶律頗德　二月，命，兼知北樞密事。六月，遷北樞密。

耶律巢哥　六月，命。

〔北院樞密使〕世遷　四月，出爲上京留守。

耶律頗德　六月，命。

〔南院樞密使〕劉筠　五月，命。

〔南院大王〕頗德　二月，遷南府宰相。

〔北院大王〕耶律馬五　十一月，命。

〔惕隱〕耶律燕哥　二月，命。

敵烈

〔右夷離畢〕耶律慎思　六月，命。

〔參知政事〕績　六月，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言敷

九年癸亥

〔北府宰相〕撻不也

〔南府宰相〕蕭何葛　十一月，命。

〔北院樞密使〕頗德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慎思　六月，命。

〔南院樞密使〕筠　十二月，卒。

邢熙年　十二月，命。

〔南院樞密副使〕王績　閏六月，命。

〔南院大王〕耶律可汗奴　閏六月，命。

〔惕隱〕燕哥

〔右夷離畢〕慎思　六月，遷北樞密。

〔參知政事〕言敷　十二月，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王經　十一月，命，兼知樞密院。
十年甲子
〔北府宰相〕撻不也
〔北院樞密使〕頗德
〔南院樞密副使〕績
〔惕隱〕燕哥
〔參知政事〕經
大安元年乙丑
〔北府宰相〕撻不也　六月，兼知南樞密院事。十月，遷南樞密。
〔南府宰相〕王績　六月，命。
〔北府宰相〕蕭袍里　十月，命。
〔北院樞密使〕頗德
〔南院樞密使〕熙年　正月，出爲中京留守。
　蕭撻不也　十月，命。
〔南院樞密副使〕績　正月，遷知院。六月，遷南府宰相。
　賨景庸
〔惕隱〕燕哥
〔參知政事〕經
　杜公謂　正月，命。
二年丙寅　宋哲宗元祐元年。
〔北府宰相〕穎　五月，出知興中府。
〔南府宰相〕績
〔北院樞密使〕頗德
〔南院樞密使〕撻不也
〔南院樞密副使〕景庸　十月，遷知院。
〔北院大王〕耶律阿思　六月，命。
〔惕隱〕燕哥
　耶律坦　六月，命。
〔左夷離畢〕耶律垣　六月，遷惕隱。
　耶律斡特剌　六月，命。
〔右夷離畢〕耶律那也　六月，命。
〔參知政事〕經
三年丁卯
〔南府宰相〕績　三月，卒。
　耶律王九　十一月，命。
〔北院樞密使〕頗德
〔南院樞密使〕景庸
　耶律聶里　同知。
〔北院大王〕阿思
〔惕隱〕坦　十一月，遷同知南京留守事。
　燕哥　遷西京留守。
〔左夷離畢〕斡特剌
〔參知政事〕經　十月，遷三司使。
　呂嗣立　十二月，命。
四年戊辰
〔南府宰相〕王九　十二月，致仕。
　賨景庸
〔北院樞密使〕頗德　六月，致仕。
　耶律阿思　知院。
　耶律斡特剌
〔南院樞密使〕景庸
　聶里　六月，遷夷離畢。
　耶律那也　六月，命。
〔北院大王〕阿思
〔右夷離畢〕那也　六月，遷同知南樞密。
　耶律聶里　六月，命。
〔左夷離畢〕斡特剌　遷北樞副。
〔參知政事〕嗣立
五年己巳

〔南府宰相〕景庸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南院樞密使〕那也　五月，遷夷離畢。
耶律吐朵
〔南院樞密副使〕王言敷
〔北院大王〕阿思
耶律涅里　五月，命。
〔右夷離畢〕聶里
耶律那也　五月，命。
〔參知政事〕嗣立
王言敷　六月，遷樞副。
賈士勳　六月，命，兼同知樞密。

六年庚午
〔南府宰相〕景庸　十一月，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王荊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南院樞密使〕吐朵　四月，遷夷離畢。
蕭兀納
言敷
〔北院大王〕阿思
〔右夷離畢〕聶里
〔左夷離畢〕耶律吐朵　四月，命。
〔參知政事〕士勳

七年辛未
〔于越〕燕王延禧　十月，大元帥總北南院樞密事，加尚書令。
〔南府宰相〕荊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南院樞密使〕兀納
言敷
〔北院大王〕阿思
耶律合魯
〔左夷離畢〕吐朵
〔樞密副使〕王是敦
〔參知政事〕士勳
韓資讓　權

八年壬申
〔于越〕延禧
〔南府宰相〕荊　十月，卒。
耶律鐸魯斡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南院樞密使〕兀納
〔北院大王〕阿思
合魯　十一月，卒。
耶律
〔右夷離畢〕聶里　十月，出爲彰聖軍節度使。
〔左夷離畢〕吐朵
〔樞密副使〕是敦　十一月，遷知院。
〔參知政事〕資讓　十一月，實受。

九年癸酉
〔于越〕延禧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南院樞密使〕兀納
〔北院大王〕阿思
〔南院大王〕耶律棠哥　六月，命。
耶律特末　九月，遷同知南京留守。
〔左夷離畢〕吐朵　九月，出爲西北路行軍都監。
〔參知政事〕趙廷睦　九月，命，兼同知南樞密院。
資讓

十年甲戌
〔于越〕延禧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四月，出爲行軍都統。
〔南院樞密使〕兀納
　耶律特末　九月，命。
〔南院大王〕特末　九月，遷南樞密。
〔北院大王〕阿思
〔左夷離畢〕吐朶　四月，出爲行軍副統。
〔樞密副使〕王師儒　十二月，遷參政。
〔參知政事〕廷睦　十二月，兼同知樞密院事。
　王師儒　十二月，命，兼同知樞密院事。
　資讓
壽隆元年乙亥
〔于越〕延禧
〔北府宰相〕蕭兀納
〔北院樞密使〕耶律阿思
〔南院樞密使〕兀納　遷北府宰相。
〔北院大王〕阿思　遷北樞密。
　耶律特末　五月，命。
〔惕隱〕耶律吐朶　五月，命。
　耶律特麼　北院。
〔左夷離畢〕吐朶　五月，遷惕隱。
〔樞密副使〕師儒
〔參知政事〕廷睦
　趙孝嚴　權。
　資讓
二年丙子
〔于越〕延禧
〔南府宰相〕繹魯幹　十二月，致仕。
〔北府宰相〕兀納
　蕭撻不也　十二月，命。
〔北院樞密使〕阿思
〔南院樞密使〕蕭藥師奴
〔惕隱〕特麼
〔南府宰相〕趙廷睦　四月，出知興中府。
　耶律斡特剌　十月，命。
〔北院樞密使〕阿思
〔南院樞密使〕藥師奴　十一月，遷夷離畢。
　韓資讓　十一月，命，加同平章事。
〔南院大王〕耶律吾也　六月，命。
〔惕隱〕特麼
〔右夷離畢〕蕭藥師奴　十一月，命。
〔樞密副使〕師儒
〔參知政事〕溫舒　四月，兼同知樞密院。
　孝嚴
　資讓　遷南樞密。
四年戊寅
〔于越〕延禧
〔南府宰相〕斡特剌　十月，兼契丹行宮都部署。
〔北府宰相〕兀納
〔北院樞密使〕阿思
〔南院樞密使〕資讓
〔南院大王〕吾也
〔惕隱〕特麼　出知黃龍府。
　耶律涅里　六月，命。

〔右夷離畢〕藥師奴
〔樞密副使〕師儒
〔參知政事〕温舒　六月，兼知中京留守事。
孝嚴
五年己卯
〔于越〕延禧
〔南府宰相〕斡特剌　五月，兼西北路招討使。
〔北府宰相〕兀納
〔北院樞密使〕阿思
蕭得里底　知院。十月，命。
〔南院樞密使〕資讓
〔南院大王〕吾也
〔右夷離畢〕藥師奴　六月，遷南面林牙。
〔夷離畢〕耶律郝家奴　六月，命。
〔樞密副使〕師儒
〔參知政事〕孝嚴　十二月，遷漢人行宮都部署。
耶律儼
六年庚辰
〔于越〕延禧
〔南府宰相〕斡特剌
鄭顯　六月，出知興中府。
〔北府宰相〕兀納
〔北院樞密使〕阿思
〔南院樞密使〕資讓　六月，出爲崇義軍節度使。
〔南院大王〕吾也　五月，卒。
耶律陳家奴　二月，命。
〔惕隱〕阿魯掃古　五月，命。
〔夷離畢〕郝家奴　十二月，遷北面林牙。
〔樞密副使〕師儒
梁援
〔參知政事〕儼
七年辛巳　正月，帝殂，孫延禧嗣位。
天祚帝乾統元年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于越〕延禧　正月，嗣帝位。
宋魏國王和魯斡　大元帥。六月，命。
耶律阿思　六月，命。
〔北府宰相〕兀納　二月，出爲遼興軍節度使。
〔南府宰相〕斡特剌　六月，兼南樞密。
〔北院樞密使〕阿思　十一月，加于越。
蕭得里底　同知。
〔南院樞密使〕資讓　六月，出爲崇義軍節度使。
耶律斡特剌　六月，南府宰相兼。
耶律儼
〔南院大王〕陳家奴
〔惕隱〕阿魯掃
〔樞密副使〕師儒
援
張琳　十二月，遷知院。
〔參知政事〕儼　遷樞密。
張奉珪　十二月，命，兼同知樞密院。
牛温舒
二年壬午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斡特剌　十月，遷北樞密。
〔北院樞密使〕阿思
耶律斡特剌　十月，命。
得里底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慎思　十一月，命。
〔南院樞密使〕斡特剌　十月，遷北院。
牛温舒　十月，命。

儼

〔南院大王〕陳家奴　六月，致仕。

〔惕隱〕阿魯掃古

〔樞密副使〕琳

〔參知政事〕牛温舒　十月，遷南樞密。

三年癸未

〔于越〕和魯斡　十月，封皇太叔。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得里底

〔北院樞密副使〕慎思

〔南院樞密使〕温舒

儼

蕭敵里　同知。

〔南院大王〕阿魯掃古　十一月，命。

〔惕隱〕阿魯掃古　十一月，遷南院大王。

耶律大悲奴

〔樞密副使〕琳

四年甲申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張琳　十二月，命。

〔北院樞密使〕斡特剌。

慎思　七月，遷知院。

蕭得里底　遷知院。七月，命。

〔南院樞密使〕温舒

敵里　七月，出爲西北路招討使。

儼

〔樞密副使〕琳　十二月，遷南府宰相。

五年乙酉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琳

〔北府宰相〕蕭常哥　正月，命。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温舒　加中書令。

儼

六年丙戌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琳

越國王淳　十月，命。

〔北府宰相〕常哥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温舒

儼

〔南院大王〕耶律謝家奴　十一月，命。

〔惕隱〕皇太叔和魯斡　十月，命。

七年丁亥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淳

琳

〔北府宰相〕常哥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儼

八年戊子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淳

琳

〔北府宰相〕常哥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儼

九年己丑

〔于越〕和魯斡

〔南府宰相〕淳
琳
〔北府宰相〕常哥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儼
〔北院大王〕耶律那也

十年庚寅
〔于越〕和魯斡　閏七月，卒。
〔南府宰相〕淳　出爲南京留守。
琳
〔北府宰相〕常哥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儼
〔北院大王〕那也

天慶元年辛卯
〔南府宰相〕琳
〔北府宰相〕常哥　致仕。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蕭奉先
〔南院樞密使〕儼

二年壬辰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得里底　加守司徒。
奉先
〔南院樞密使〕儼
蕭陶蘇斡　同知。
〔中書令〕耶律儼

三年癸巳
〔南府宰相〕琳
蕭樂古　十一月，命。
〔北院樞密使〕奉先
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儼　十二月，卒。
虞融　知院。十一月，命。
耶律章奴　同知。
陶蘇斡
〔中書令〕儼　十二月，卒。
〔參知政事〕馬人望　十二月，命，判南京三司使事。

四年甲午　七月，生女真酋長阿骨打反，寇寧江州。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奉先
得里底
〔南院樞密使〕章奴　十一月，出爲行軍副統。
陶蘇斡　遷漢人行宮副部署。
〔參知政事〕人望

五年乙未　九月，女真陷黃龍府，耶律章奴反，犯行宮，兵敗，伏誅。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奉先　八月，充御營都統。
得里底　九月，出爲西南面招討使。
蕭韓家奴　知院。十二月，命。
〔南院樞密使〕馬人望
〔北院大王〕耶律末里　六月，命。
〔惕隱〕耶律末里　六月，遷北院大王。

六年丙申　正月，高永昌僭號于東京。五月，女真陷東京，擒永昌。
〔于越〕秦晉國王淳　都元帥。五月，命。
蕭撻不也　副元帥。五月，命。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韓家奴　六月，出爲上京留守。
奉先
蕭胡篤

〔南院樞密使〕人望

七年丁酉　十二月，阿骨打稱帝，國號金。

〔于越〕淳

撻不也

〔南府宰相〕琳

〔北府宰相〕蕭乙薛　十二月，命。

〔北院樞密使〕奉先

余里也　同知。六月，還北院大王。

〔北院大王〕余里也　六月，命。

〔夷離畢〕查剌

八年戊戌

〔于越〕淳

撻不也　十一月，卒。

〔北府宰相〕乙薛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奉先

蕭得里底　四月，命。

九年己亥

〔于越〕淳

〔北府宰相〕乙薛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奉先

得里底

〔夷離畢〕蕭習泥烈

十年庚子　五月，金人陷上京。

〔于越〕淳

〔北府宰相〕乙薛

〔南府宰相〕琳

〔北院樞密使〕乙薛　六月，出爲上京留守。

奉先

〔南院樞密使〕左企弓　知院。

保大元年辛丑

〔于越〕淳

〔南府宰相〕琳

〔北府宰相〕蕭德恭

〔北院樞密使〕奉先

得里底

蕭查剌　同知。

〔北院樞密副使〕蕭僧孝奴

〔南院樞密使〕企弓

〔北院大王〕耶律馬哥

〔惕隱〕趙王習泥烈　十一月，命。

二年壬寅　正月，金人陷中京。三月，李（慶）〔處〕温等立秦晉國王淳，廢帝爲湘陰王。四月，金人陷西京，十二月，陷南京。

〔于越〕淳　三月，篡位。六月，卒。

〔南府宰相〕琳　三月，加守太師，尋卒。

李處温

〔北院樞密使〕奉先　三月，爲亂軍所殺。

馬哥

得里底　三月，被斥。

查剌　三月，還夷離畢。

〔北院樞密副使〕僧孝奴　三月，還知院。

〔南院樞密使〕企弓

〔北院大王〕馬哥　二月，出爲都統。五月，還北樞密。

〔夷離畢〕蕭查剌　三月，命。

三年癸卯

〔北院樞密使〕馬哥　兼都統。

僧孝奴　四月，拜諸道大都督。

〔南院樞密使〕企弓

四年甲辰　八月，阿骨打卒，弟吳乞買立。

〔北院樞密使〕馬哥　正月，兵敗，被執。

蕭乙薛　正月，命。七月，爲耶律大石所殺。

五年乙巳　二月，帝至應州東六十里，爲金人所獲，國亡。宋徽宗宣和七年。

《金將相大臣年表》

清萬斯同撰

太祖收國元年乙未　正月，完顏旻即位。九月，克遼黃龍府。

〔諳班勃極烈〕吳乞買　太祖弟，改名晟。五月，命。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太祖伯父之子。九月，命。

〔國論乙室勃極烈〕阿离合懣　太祖叔父。九月，命。

〔國論吳勃極烈〕斜也　太祖弟，改名杲。五月，命。

〔國論左勃極烈〕

〔國論右勃極烈〕

〔國論迭勃極烈〕阿徒罕

〔移賚勃極烈〕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五月，命。

〔阿舍勃極烈〕

〔都統〕

〔都元帥〕

〔左副元帥〕

〔右副元帥〕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天會四年設）

〔樞密使〕（天輔七年設于廣寧）

二年丙申　五月，克東京。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國論乙室勃極烈〕阿离合懣

〔國論吳勃極烈〕杲

〔國論迭勃極烈〕阿徒罕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斡魯　統内外諸軍。四月，命。

〔都元帥〕斡魯古　咸州路都統。

天輔元年丁酉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國論乙室勃極烈〕阿离合懣

〔國論吳勃極烈〕杲

〔國論迭勃極烈〕阿徒罕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斡魯

〔都元帥〕斡魯古

二年戊戌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國論乙室勃極烈〕阿离合懣

〔國論吳勃極烈〕杲

〔國論迭勃極烈〕阿徒罕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斡魯　五月，改南路都統。

〔都元帥〕斡魯古　三月，貶謀克。

闍哥　代斡魯古。

三年己亥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國論乙室勃極烈〕阿离合懣　卒。

〔國論吳勃極烈〕杲

〔國論迭勃極烈〕阿徒罕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斡魯

〔都元帥〕闍哥

四年庚子　五月，克上京。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國論昊勃極烈〕杲
〔國論迭勃極烈〕阿徒罕　卒。
　斡魯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斡魯

五年辛丑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撒改　閏五月，卒。
　杲　六月命。十一月，兼都統。
〔國論昊勃極烈〕杲　六月，遷忽魯。
　蒲家奴　改名昱。六月，命。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移賚勃極烈〕粘没喝　撒改長子，改名宗翰。六月，命。十一月，兼副都統。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杲　内外諸軍都統。十一月，命，以蒲家奴、粘没喝、斡本、斡离不、蒲盧虎爲副。

六年壬寅　正月，克中京。三月，克西京。十二月，克燕京。
〔諳班勃極烈〕晟
〔國論忽魯勃極烈〕杲
〔國論昊勃極烈〕昱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移賚勃極烈〕宗翰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都統〕杲

七年癸卯　二月，割燕京六州予宋。七月，帝殂，弟晟立。
太宗天會元年
〔諳班勃極烈〕晟　七月，襲帝位。
　杲　七月，命。
〔國論忽魯勃極烈〕斡本　太祖長子，改名宗幹，十二月，命。
〔國論昊勃極烈〕昱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移賚勃極烈〕宗翰　六月，兼西南西北兩路都統。
〔阿買勃極烈〕習不失　七月，卒。
〔都統〕杲
〔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宗翰　六月，命。以蒲家奴、斡魯爲副。
〔樞密使〕左企弓　將赴廣寧，爲張覺所殺。
　劉彦宗　僉書，加左僕射，遷正使，再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二年甲辰
〔諳班勃極烈〕杲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昊勃極烈〕昱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移賚勃極烈〕宗翰
〔阿舍勃極烈〕謾都訶　太祖叔父。正月，命。
〔都統〕杲
〔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宗翰
〔樞密使〕彦宗

三年乙巳　二月，遼主耶律延禧被獲。十月，大舉侵宋。十二月，復克燕京。
〔諳班勃極烈〕杲　十月，兼都元帥。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昊勃極烈〕昱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移賚勃極烈〕宗翰
〔阿舍勃極烈〕謾都訶　三月，卒。
〔都統〕杲　十月，拜都元帥。
〔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宗翰　十月，遷左副元帥。
〔太原六部路都統〕撻懶
〔南京路都統〕闍母

〔漢軍都統〕劉彦宗　並十月命。
〔左副元帥〕宗翰　十月，命。
〔樞密使〕彦宗
〔僉書〕張宗嗣　十一月，命。

四年丙午　正月，圍宋京師，宋割三鎮地議和，遂退師。六月，復侵宋。十二月，宋二帝出降。
〔諳班勃極烈〕杲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吳勃極烈〕昱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移賚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杲
〔左副元帥〕宗翰
〔右副元帥〕斡离不　六月，命。太祖第二子，改名宗望。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立愛
〔樞密使〕彦宗
〔僉書〕宗嗣

五年丁未　三月，立宋宰相張邦昌爲楚帝。五月，宋康王即位于南京，邦昌伏誅。
〔諳班勃極烈〕杲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吳勃極烈〕昱
〔國論迭勃極烈〕斡魯　十二月，卒。
〔移賚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杲
〔左副元帥〕宗翰
〔右副元帥〕宗望　六月，卒。
　訛里朵　八月，命。太祖子，改名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立愛
〔樞密使〕彦宗

六年戊申
〔諳班勃極烈〕杲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吳勃極烈〕昱
〔移賚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杲
〔左副元帥〕宗翰
〔右副元帥〕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立愛
〔樞密使〕彦宗　十月，卒。

七年己酉　十二月，兀朮遣將追宋主于明州。
〔諳班勃極烈〕杲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吳勃極烈〕昱
〔移賚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杲
〔左副元帥〕宗翰
〔右副元帥〕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立愛
〔樞密使〕韓企先　平章，知院事。正月，命。

八年庚戌　九月，立宋叛將劉豫爲齊帝。
〔諳班勃極烈〕杲　八月，卒。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吳勃極烈〕昱
〔移賚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杲　八月，卒。
〔左副元帥〕宗翰
〔右副元帥〕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立愛
〔樞密使〕企先

九年辛亥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國論吳勃極烈〕昱
〔移賚勃極烈〕宗翰
〔左副元帥〕宗翰
〔右副元帥〕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立愛　正月，遷樞密。
　韓企先　正月，左僕射兼侍中，同平章事。
〔樞密使〕企先　正月，遷平章。
　時立愛　正月，侍中、平章、知院事。

十年壬子
〔諳班勃極烈〕合喇　太祖第三子宗峻之子，改名亶。四月，命。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幹　四月，改左勃極烈。
　蒲盧虎　太宗長子，改名宗磐。四月，命。
〔國論吳勃極烈〕昱
〔國論左勃極烈〕宗幹　四月，命。
〔國論右勃極烈〕宗翰　四月，命。
〔移賚勃極烈〕宗翰　四月，遷右勃極烈。
〔都元帥〕宗翰　四月，命。
〔左副元帥〕宗翰　四月，遷都元帥。
〔右副元帥〕宗輔　四月，遷左。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企先
〔樞密使〕立愛

十一年癸丑
〔諳班勃極烈〕亶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磐。
〔國論吳勃極烈〕昱
〔國論左勃極烈〕宗幹
〔國論右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宗翰
〔左副元帥〕宗輔
〔左副元帥〕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企先
〔樞密使〕立愛

十二年甲寅
〔諳班勃極烈〕亶
〔國論忽魯勃極烈〕宗磐。
〔國論吳勃極烈〕昱
〔國論左勃極烈〕宗幹
〔國論右勃極烈〕宗翰
〔都元帥〕宗翰
〔左副元帥〕宗輔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企先
〔樞密使〕立愛

十三年乙卯　正月，帝殂，太祖孫亶立，不改元。四月，宋帝佶殂。
〔太師〕宋王宗磐　十一月，太師，領三省事。
〔太傅〕
〔太保〕宗翰　三月，太保、領三省事，封晉國王。
〔太尉〕
〔司徒〕
〔司空〕昱
〔尚書令〕宗磐　十一月，遷太師。
〔左丞相兼侍中〕完顏希尹　十一月，命。
〔右丞相兼中書令〕韓企先
〔平章政事〕
〔左丞〕高慶裔　十一月，命。
〔右丞〕蕭慶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
〔都元帥〕宗翰　太保兼。
〔左副元帥〕宗輔　五月，卒。
〔右副元帥〕
〔御史大夫〕

〔樞密院〕（天眷元年改樞密院爲行臺）

時立愛

〔左丞相〕

〔右丞相〕

〔平章政事〕

十四年丙辰

〔太師〕宗磐

〔太傅〕遼王宗幹　三月，太傅，領三省事。

〔太保〕晉王宗翰

〔司空〕昱

〔左丞相兼侍中〕希尹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左丞〕慶裔

〔右丞〕慶

〔都元帥〕宗翰

〔樞密院〕立愛

十五年丁巳　十一月，廢齊國，降封劉豫爲蜀王。

〔太師〕宗磐

〔太傅〕宗幹

〔太保〕宗翰　七月，卒。

〔司空〕昱

〔左丞相兼侍中〕希尹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左丞〕慶裔　六月，誅。

勖　十二月，命。

〔右丞〕慶

〔都元帥〕宗翰　七月，卒。

〔左副元帥〕撻懶　十月，命。

〔右副元帥〕兀朮　十月，命。太祖第四子，改名宗弼。

〔樞密院〕立愛　七月，致仕。

天眷元年戊午

〔太師〕宗磐

〔太傅〕宗幹

〔司空〕昱

〔左丞相兼侍中〕希尹　七月，罷。

訛魯觀　十月，命。太祖子，改名宗雋。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奕　九月，命。

〔左丞〕勖

〔右丞〕慶

〔參知政事〕李德固　十月，命。

〔左副元帥〕撻懶

〔右副元帥〕宗弼

〔行臺左丞相〕張孝純　九月，罷。

二年己未

〔太師〕宗磐　七月，被殺。

〔太傅〕宗幹　七月，遷太師，仍領三省事。

〔太保〕兗王宗雋　正月，太保，領三省事。七月，被殺。

〔司空〕昱　九月，罷。

〔左丞相兼侍中〕宗雋　正月，遷太保。

完顏希尹　正月，復命。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奕

〔左丞〕勖

〔右丞〕慶

〔參知政事〕德固

〔左副元帥〕撻懶　七月，改行臺左丞相。

〔右副元帥〕宗弼　七月，遷都元帥。

〔行臺左丞相〕撻懶　七月，命。八月，誅。

〔行臺右丞相〕杜充　七月，命。

〔行臺平章政事〕蕭寶
耶律暉　並七月命。

三年庚申
〔太師〕宗幹
〔左丞相兼侍中〕希尹　九月，被殺。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奕
昂　九月，命。
〔左丞〕勖
〔右丞〕慶　九月，被殺。
蕭仲恭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德固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十二月，命。
〔右副元帥〕撒离喝　十二月，命。
〔行臺〕宗弼　都元帥，領行臺事。
〔行臺右丞相〕充　十一月，卒
〔行臺平章政事〕寶
暉

皇統元年辛酉
〔太師〕宗幹　五月，卒。
〔太尉〕胡塔
〔左丞相兼侍中〕梁王宗弼　七月，命。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奕
昂
〔左丞〕勖
〔右丞〕仲恭
〔參知政事〕德固
韓昉　四月，命。

耶律讓　七月，罷。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右副元帥〕撒离喝
〔行臺〕宗弼
〔行臺平章政事〕寶
暉　六月，卒。

二年壬戌
〔太傅〕梁王宗弼　三月，太傅，領三省事。
〔左丞相兼侍中〕宗弼　三月，遷太傅。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昂　十一月，卒。
〔右丞〕仲恭
〔參知政事〕德固
昉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右副元帥〕撒离喝
〔行臺〕宗弼
〔行臺平章政事〕寶

三年癸亥
〔太傅〕宗弼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勖　三月，命。
〔左丞〕勖　三月，還平章。
宗憲　三月，命。
〔右丞〕仲恭
〔參知政事〕德固
昉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右副元帥〕撒离喝
〔行臺〕宗弼
〔行臺平章政事〕賨

四年甲子
〔太傅〕宗弼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勖
〔左丞〕宗憲
〔右丞〕仲恭
〔參知政事〕德固
昉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右副元帥〕撒离喝
〔行臺〕宗弼
〔行臺平章政事〕賨

五年乙丑
〔太傅〕宗弼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平章政事〕勖
〔左丞〕宗憲
〔右丞〕仲恭
〔參知政事〕德固
昉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右副元帥〕撒离喝
〔行臺〕宗弼
〔行臺平章政事〕賨

六年丙寅
〔太傅〕宗弼
〔右丞相兼中書令〕企先　二月，卒。
〔左丞相兼侍中〕宗固　四月，命。
〔平章政事〕勖
　完顏賽里　改名宗賢。
〔左丞〕宗憲
〔右丞〕仲恭
〔參知政事〕德固
昉

〔都元帥〕宗弼
〔左副元帥〕阿離補　三月，卒。
〔右副元帥〕撒离喝
〔行臺〕宗弼
〔行臺右丞相〕劉筈　四月，命。
〔行臺平章政事〕賨

七年丁卯
〔太傅〕宗弼　九月，還太師，仍領三省事。
〔左丞相兼侍中〕宗固　七月，卒。
　勖　九月，命。
〔右丞相兼中書令〕宗賢　九月，命。
〔平章政事〕勖　九月，還左丞相。
　劉筈　九月，命。
　蕭仲恭　五月，命。
　宗賢　九月，還右丞相。
〔左丞〕宗憲　十一月，還行臺平章。
　亮　十一月，命。
〔右丞〕仲恭　九月，還平章。
　李德固　九月，命。
〔參知政事〕德固　九月，還右丞。

昉　十二月，罷。
蕭肄　九月，命。
秉德　十二月，命。
〔都元帥〕宗弼
〔右副元帥〕撒离喝
〔御史大夫〕僕散太灣　十一月，命。
〔行臺〕宗弼
〔行臺平章政事〕寶　十月，卒。
宗憲　十一月，命。
〔行臺右丞相〕筈　九月，還平章。

八年戊辰

〔太師〕宗弼　十月，卒。
〔太保〕宗賢　八月，太保，領三省事。十二月，還太師，兼都元帥。
〔太傅〕蕭仲恭　十二月，太傅，領三省事。
〔左丞相兼侍中〕勖　八月，出領行臺。
亮　十一月，命。十二月，還右。
〔右丞相兼中書令〕宗賢　十一月，還左副元帥。
蕭仲恭　八月，命。十二月，還太傅。
〔平章政事〕筈
仲恭　六月，改行臺。
亮　六月，命。十一月，還左丞相。
秉德　十一月，命。
〔左丞〕亮　六月，還平章。
唐括辨　六月，命。十月，罷。
稟　九月，命。
〔右丞〕德固
〔參知政事〕肄
秉德　十一月，還平章。
〔都元帥〕宗弼　十月，卒。
〔右副元帥〕撒离喝
〔左副元帥〕宗賢　十一月，命。十二月，還都元帥。
宗敏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太灣、七月，罷。
阿魯帶　七月，命。
〔行臺〕宗弼
〔行臺左丞相〕蕭仲恭　六月，命。八月，還右丞相。
勖　八月，命。
〔行臺平章政事〕宗憲

九年己巳　十二月，平章亮弒帝而自立，改是年爲天德元年。

〔太師〕宗賢　正月，罷，旋改太保。
勖　正月，太師，領三省事。
〔太傅〕仲恭　十二月，罷。
宗本　九月，命。
〔太保〕亮　三月，太保，領三省事，五月，出領行臺。
宗敏　六月，命。十二月，被殺。
〔司空〕宗本　二月，改右丞相。
劉筈　八月，命，兼行臺右丞相。九月，還平章。
〔右丞相兼中書令〕亮　正月，還左。三月，還太保。
宗本　正月，命。八月，還太保。
唐括辨　十二月，命。
〔左丞相兼侍中〕秉德　十二月，命。
代王充　正月，命，即卒。
宗賢　三月，命。十二月，被殺。
〔平章政事〕筈　八月，還司空。九月，復命。
秉德　十二月，還左丞相。
亮　九月，命。十二月，篡位。
劉筈　九月，命。
烏帶　十二月，命。
〔左丞〕稟　二月，改行臺。九月，復命。十二月，罷。
唐括辨　二月，復命。九月，還左副元帥。

孛極　十二月，命。
〔右丞〕德固
温都思忠　十二月，命。
〔參知政事〕肆　十二月，除名。
宗甫　九月，命。
劉麟　十二月，命。
〔都元帥〕宗賢　正月，遷太保。六月，左丞相兼。
〔右副元帥〕撒离喝
〔左副元帥〕宗敏　正月，遷都元帥。六月，遷太保，兼左副元帥。九月，領行臺尚書省事。
唐括辨　九月，命。十二月，遷右丞相。
秉德　左丞相兼。
〔御史大夫〕宗甫　九月，遷參政。
京　十月，命。
〔行臺〕亮　五月，領行臺事。八月，遷平章。
宗敏　九月，領行臺事。十二月，被殺。
〔行臺左丞相〕勖　正月，遷太師。
〔行臺平章政事〕宗憲
稟　二月，命。
大臭　兼右副元帥。

廢帝亮天德二年庚午　十二月，罷行臺尚書省，改都元帥府爲樞密院。
〔太傅〕宗本　四月，被殺。
〔太師〕勖　十月，致仕。
〔司徒〕兗　三月，命，兼都元帥。四月，領三省事。八月，遷太尉。
〔司空〕烏帶　四月，命，兼左丞相。七月，罷。
〔左丞相兼侍中〕秉德　正月，出領行臺。
辨　二月，遷左。四月，誅。
温都思忠　七月，命。
〔右丞相兼中書令〕烏帶　二月，命。四月，遷司空、左丞相。
劉筈　四月，命。十一月，罷。
大臭　十二月，命。
〔平章政事〕筈　四月，遷右丞相。
烏帶　二月，遷右丞相。
宗義　四月，命。十月，被殺。
温都思忠　四月，命。七月，遷左丞相。
蕭裕　七月，命。
徒單恭　十一月，命。
〔左丞〕孛極
蕭裕　四月，命。七月，遷平章。
宗義　四月，遷平章。
張通古　十一月，命。
〔右丞〕思忠　四月，遷平章。
劉麟　四月，命。七月，遷左。十一月，罷。
完顏思恭　七月，命。十一月，罷。
張浩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宗甫
麟　四月，遷右丞。
張浩　七月，起復。十一月，遷左丞。
蕭玉　八月，命。
張中孚　十二月，命。
〔都元帥〕兗　三月，司徒兼。十二月，改樞密使。
〔右副元帥〕撒离喝　五月，兼行臺左丞相。
大臭　十二月，遷右丞相。
〔左副元帥〕秉德　正月，領行臺。
〔樞密副使〕昂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京
宗安　五月，命。十月，被殺。
趙資福　十二月，命。
〔行臺〕秉德　正月，命。四月，誅。
〔行臺左丞相〕撒离喝　五月，命。十月，被殺。

〔行臺右丞相〕大臭　五月，遷行臺右丞相，仍兼右元帥。十二月，入爲右丞相。

三年辛未

〔太尉〕兗

〔左丞相兼侍中〕思忠

〔右丞相兼中書令〕大臭

〔平章政事〕裕

恭

〔左丞〕通古

〔右丞〕張浩

〔參知政事〕玉

中孚

〔樞密使〕兗

〔樞密副使〕昂

〔御史大夫〕資福

四年壬申

〔太尉〕兗　十二月，卒。

〔司徒〕徒單恭　十二月，命。

〔左丞相兼侍中〕思忠

〔右丞相兼中書令〕大臭　九月，罷。

〔平章政事〕裕

李德固　十一月，命。

恭　十月，罷。

〔左丞〕通古

〔右丞〕浩

〔參知政事〕玉

中孚

〔樞密使〕兗　十二月，卒。

〔樞密副使〕昂

〔御史大夫〕資福　十月，罷。

貞元元年癸酉　三月，遷都燕京，改燕京爲中都，汴京爲南京，中京爲北京。

〔太保〕徒單恭　三月，太保，領三省事。閏十二月，遷太師，仍領三省事。

〔司徒〕恭　三月，遷太保。

〔司空〕李德固　三月，命。八月，卒。

〔左丞相兼侍中〕思忠　十一月，致仕。

昂　十一月，命。

〔右丞相兼中書令〕蕭裕　三月，命。

〔平章政事〕裕　三月，遷右丞相。

張浩　三月，命。

張通古　三月，命。

德固　三月，遷司空。

〔左丞〕通古　三月，遷平章。

張中孚　三月，命。

〔右丞〕浩　三月，遷平章。

蕭玉　三月，命。

〔參知政事〕玉　三月，遷右丞。

中孚　三月，遷左丞。

劉萼　三月，命。

耶律恕　六月，命。

〔樞密副使〕昂　三月，遷正使。十一月，遷右丞相。

僕散師恭　三月，命。十一月，遷正使。

〔僉書〕南撒　十二月，僉書遷副使。

〔御史大夫〕高楨　正月，命。

二年甲戌

〔太師〕恭　九月，卒。

〔太傅〕温都思忠　十月，太傅，領三省事。十二月，遷太師，仍領三省事。

〔司空〕高楨　八月，命。

〔司徒〕張通古　十二月，命。

〔左丞相兼侍中〕昂

〔右丞相兼中書令〕裕　正月，謀反，伏誅。

張浩　二月，命。
〔平章政事〕浩　二月，遷右丞相。
通古　十二月，遷司徒，平章如故。
蕭玉　二月，命。
〔右丞〕玉　二月，遷平章。
赤盞暉　二月，命。
〔左丞〕中孚
〔參知政事〕尊
恕　七月，罷。
蕭頤　九月，命。
〔樞密使〕師恭
〔樞密副使〕南撒
蕭懷忠　二月，命。
〔御史大夫〕高楨　八月，遷司空，兼御史大夫。

三年乙亥
〔太師〕思忠
〔太傅〕大臭　正月，太傅，領三省事。十二月，卒。
〔司徒〕通古
〔司空〕楨
〔太尉〕昂　二月，命，兼樞密使。
〔左丞相兼侍中〕昂　二月，遷太尉。
〔右丞相兼中書令〕浩　二月，遷左。
僕散思恭　二月，命。
〔平章政事〕玉
赤盞暉　二月，命。
〔左丞〕中孚　二月，罷。
劉尊　二月，命。
〔右丞〕暉　二月，遷平章。
蕭頤　二月，命。
〔參知政事〕尊　二月，遷左丞。
頤　二月，遷右丞。
蔡松年　二月，命。
納合椿年　九月，命。
〔樞密使〕思恭　二月，遷右丞相。
昂　二月，太尉兼。
〔樞密副使〕懷忠
〔御史大夫〕楨

正隆元年丙子　正月，罷中書門下省，并罷平章政事官。六月，宋帝桓殂。
〔太師〕思忠　正月，兼尚書令。
〔太保〕昂　二月，命。
〔太尉〕昂　二月，遷太保。
僕散思恭　正月，命，兼樞密使。
〔司徒〕通古　二月，致仕。
〔司空〕楨
〔尚書令〕溫都思忠　正月，太師兼。
〔左丞相兼中書令〕師恭　正月，遷太尉。
〔右丞相兼侍中〕浩
蕭玉　正月，命。
〔平章政事〕玉　正月，遷右丞相。
暉　正月，罷。
〔左丞〕尊　正月，罷。
〔右丞〕頤　正月，罷。
蔡松年　正月，命。六月，遷左。
耶律安禮　六月，命。
〔參知政事〕松年　正月，遷右丞。
椿年
〔樞密使〕昂　正月，遷太保。
僕散思恭　正月，太尉兼。
〔樞密副使〕懷忠　正月，罷。
耶律安禮　正月，命。六月，遷右丞。

烏古論當海　六月，命。

〔御史大夫〕楨

二年丁丑

〔太保〕昂

〔太師〕思忠

〔太尉〕思恭

〔司空〕楨

〔左丞相兼侍中〕浩

〔右丞相兼中書令〕玉

〔尚書令〕思忠

〔左丞〕松年

〔右丞〕安禮

〔參知政事〕椿年　六月，卒。

紇石烈良弼　十二月，命。

〔樞密使〕思恭

〔樞密副使〕當海　四月，罷。

赤盞暉　四月，命。

〔御史大夫〕楨

三年戊寅

〔太保〕昂

〔太師〕思忠

〔太尉〕思恭

〔司徒〕蕭玉　七月，命。

〔司空〕楨

〔左丞相兼侍中〕浩

〔右丞相兼中書令〕玉　七月，遷司徒

蔡松年　七月，命。

〔尚書令〕思忠

〔左丞〕松年　七月，遷右丞相。

赤盞暉　十二月，命。

〔右丞〕安禮　七月，遷左。十一月，罷。

紇石烈良弼　七月，命。

〔參知政事〕良弼　七月，遷右丞。

敬嗣暉　七月，命。

李通　七月，命。

〔樞密使〕思恭

〔樞密副使〕暉　十二月，遷左丞。

高召和式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楨

四年己卯

〔太保〕昂

〔太師〕思忠

〔太尉〕思恭

〔司徒〕玉

〔司空〕楨　正月，卒。

〔左丞相兼侍中〕浩

〔右丞相兼中書令〕松年　八月，卒。

〔尚書令〕思忠

〔左丞〕暉　四月，罷。

〔右丞〕良弼

〔參知政事〕嗣暉

通

〔樞密使〕思恭

〔樞密副使〕徒單貞　四月，命。

〔御史大夫〕楨　正月，卒。

許霖　二月，命。四月，罷。

五年庚辰

〔太保〕昂

〔太師〕思忠

〔太尉〕思恭

〔司徒〕玉　三月，兼御史大夫。
〔左丞相兼侍中〕浩
〔尚書令〕思忠
〔右丞〕良弼　三月，遷左。
劉長言　三月，命。十一月，罷。
〔參知政事〕嗣暉
通
〔樞密使〕思恭
〔樞密副使〕徒單貞　八月，罷。
徒單永年　八月，命。
〔御史大夫〕蕭玉　三月，司徒兼。
正隆六年辛巳　二月，如南京。九月，率三十二總管侵宋。十月，東京留守烏祿自立于東京，改元大定。十一月，都統制完顏元宜等弒帝于瓜州，是年即改爲
世宗大定元年　十一月，如中都。
〔太師〕温都思忠　五月，卒。
〔太傅〕張浩　七月，太傅，兼尚書令。
〔太保〕昂　九月，兼樞密使。
〔太尉〕僕散思恭　八月，被殺。
〔司徒〕蕭玉　正月，解御史大夫任。七月，遷左丞相。
〔司空〕
〔尚書令〕温都思忠　五月，卒。
張浩　七月，遷太傅，兼尚書令。
〔左丞相〕蕭玉　七月，命。
宴　十月，世宗命。十一月，兼都元帥。
〔右丞相〕
〔平章〕
〔左丞〕紇石烈良弼　九月，充右領軍大都督侵宋。
〔右丞〕李通　二月，命。十一月，被殺。
〔參知政事〕敬嗣暉
李通　二月，遷右丞。
獨吉義　十月，世宗命。
李石　十一月，世宗命。
〔樞密使〕僕散思恭　八月，被殺。
〔樞密副使〕徒單永年　正月，罷。
紇石烈志寧　正月，命。七月，遷開封尹。
白彦恭　七月，命。
昂　九月，充左領軍大都督侵宋。
〔都元帥〕宴　十一月，世宗命。
〔右副元帥〕完顏謀衍　十月，世宗命。
〔左副元帥〕完顏彀英　十月，世宗命。
〔御史大夫〕蕭玉　正月，遷大興尹。
徒單貞　七月，命。
大定二年壬午　七月，宋帝傳位于太子育。
〔太傅〕浩　二月，遷太師，仍兼尚書令。
〔太保〕昂　二月，兼都元帥。
〔太尉〕宴　四月，命。七月，致仕。
〔左丞相〕宴　四月，遷太尉。
玉　二月，貶官，放歸田里。
〔平章〕移喇元宜　二月，命。
僕散忠義　六月，命，兼右副元帥。十月，遷右丞相。
完顏彀英　十月，命。
〔左丞〕良弼　出爲南京留守，六月，復爲右丞。
翟永固　正月，命。
〔右丞〕僕散忠義　正月，命。六月，遷平章。
〔參知政事〕獨吉義　三月，罷。
石
嗣暉　二月，貶官，放歸田里。
〔都元帥〕宴
昂　二月，太保，兼開府山東經略邊事。

〔左副元帥〕毅英　十月，遷平章。
紇石烈志寧　十月，命。
〔右副元帥〕謀衍　五月，罷。
僕散忠義　六月，命。十月，遷右丞相。
完顏思敬　九月，命。
〔御史大夫〕貞
移喇元宜　正月，命。二月，遷平章。
白彦敬　五月，命。

三年癸未
〔太師〕浩　六月，罷。
〔太保〕昂　二月，卒。
〔尚書令〕張浩　六月，罷。
〔右丞相〕忠義　五月，兼都元帥。
〔平章〕元宜
毅英　四月，罷。
宗憲　七月，命。
〔左丞〕永固　十一月，罷。
〔右丞〕良弼　十一月，遷左。
蘇保衡　十二月，命。
〔參知政事〕石　四月，遷御史大夫。
完顏守道
蘇保衡　六月，命。十二月，遷右丞。
石琚　十一月，命。
〔都元帥〕昂　二月，卒。
僕散忠義　五月，丞相兼。
〔左副元帥〕志寧
〔右副元帥〕思敬　四月，罷。五月，復命。
〔御史大夫〕彦敬　四月，罷。
李石　四月，命。

四年甲申
〔右丞相〕忠義
〔平章〕元宜　四月，罷。
宗憲
紇石烈良弼　七月，命。
〔左丞〕良弼　七月，遷平章。
完顏守道　八月，命。
〔右丞〕保衡
〔參知政事〕守道　八月，遷左丞。
琚
唐括安禮　八月，命。
〔都元帥〕忠義
〔左副元帥〕志寧
〔右副元帥〕思敬
〔御史大夫〕石

大定五年乙酉
〔右丞相〕忠義　正月，遷左。
完顏宗憲　五月，命。
〔平章政事〕良弼
紇石烈志寧　五月，命。
〔左丞〕守道
〔右丞〕保衡
〔參知政事〕琚
安禮
〔都元帥〕忠義
〔左副元帥〕志寧　五月，遷平章。
〔右副元帥〕思敬　四月，罷。
〔御史大夫〕石

六年丙戌
〔左丞相〕忠義　二月，卒。
〔右丞相〕宗憲　九月，卒。

紇石烈良弼　十二月，命。
〔平章政事〕良弼　十二月，遷右丞相。
志寧　十二月，遷樞密。
〔左丞〕守道
〔右丞〕保衡
〔參知政事〕琚　十一月，丁憂。
安禮
〔都元帥〕忠義　二月，卒。
〔樞密使〕紇石烈志寧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石
七年丁亥
〔司徒〕李石　四月，司徒，兼御史大夫。
〔右丞相〕良弼
〔平章政事〕完顏思敬　十二月，命。
〔左丞〕守道
〔右丞〕保衡　二月，卒。
石琚　二月，命。
〔參知政事〕琚　正月，起復。二月，遷右丞。
安禮　九月，罷。
温敦兀帶　五月，命。十月，卒。
孟浩　十月，命。
〔樞密使〕志寧
〔樞密副使〕徒單合喜　正月，命。十一月，罷。
〔御史大夫〕石　四月，遷司徒，兼御史大夫。
八年戊子
〔司徒〕石
〔右丞相〕良弼
〔平章政事〕思敬
〔左丞〕守道
〔右丞〕琚
〔參知政事〕浩
魏子平　九月，命。
〔樞密使〕志寧
〔御史大夫〕石
九年己丑
〔司徒〕石
〔左丞相〕良弼　十月，遷左。
〔右丞相〕紇石烈志寧　十月，命。
〔平章政事〕思敬　十月，遷樞密。
完顏守道　十一月，命。
徒單合喜　十二月，命。
〔左丞〕守道　十一月，遷平章。
〔右丞〕琚　十一月，遷左。
孟浩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浩　十一月，遷右丞。
子平
〔樞密使〕志寧　十月，遷右丞相。
完顏思敬　十月，命。
〔御史大夫〕石
十年庚寅
〔司徒〕石　正月，遷太尉，兼尚書令。
〔尚書令〕李石　正月，命。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志寧
〔平章政事〕守道
合喜
〔左丞〕琚
〔右丞〕浩
〔參知政事〕子平
完顏宗敍　三月，命。

〔樞密使〕思敬
〔御史大夫〕石

十一年辛卯
〔太尉〕石
〔尚書令〕石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志寧
〔平章政事〕守道
　合喜　六月，卒。
〔左丞〕琚
〔右丞〕浩
〔參知政事〕子平　四月，罷。
　宗敍　七月，卒。
　敬嗣暉　十月，命。十二月，卒。
〔樞密使〕思敬
〔樞密副使〕移剌成　五月，命。

十二年壬辰
〔太尉〕石
〔尚書令〕石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志寧　四月，卒。
〔平章政事〕守道
〔左丞〕琚
〔右丞〕浩　四月，罷。
〔參知政事〕移剌道　三月，命。
〔樞密使〕思敬
〔樞密副使〕移剌成　十二月，罷。
　徒單克寧　十二月，命。
〔御史大夫〕完顏璋　十一月，命。

十三年癸巳
〔太尉〕石
〔尚書令〕石
〔左丞相〕良弼
〔平章政事〕守道
〔左丞〕琚
〔右丞〕唐括安禮　十月，命。
〔參知政事〕道
〔樞密使〕思敬　六月，卒。
　趙王永中　八月，命。
〔樞密副使〕克寧
〔御史大夫〕璋　八月，罷。

十四年甲午
〔太尉〕石　二月，改太保，致仕。
〔尚書令〕石　二月，致仕。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完顏守道　十二月，命。
〔平章政事〕守道　十二月，還右丞相。
　徒單克寧　十二月，命。
〔左丞〕琚
〔右丞〕安禮
〔參知政事〕道
〔樞密副使〕克寧　十二月，還平章。
〔樞密使〕永中

十五年乙未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守道
〔平章政事〕克寧
〔左丞〕琚
〔右丞〕安禮
〔參知政事〕道

王蔚

〔樞密使〕永中

十六年丙申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守道

〔平章政事〕克寧　二月，罷。

〔左丞〕琚

〔右丞〕安禮

〔參知政事〕道

蔚　十一月，罷。

張汝弼　十一月，命。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完顏崇尹　四月，命。

十七年丁酉

〔左丞相〕良弼

〔右丞相〕守道

〔平章政事〕徒單克寧

石琚　並十一月命。

〔左丞〕琚　十一月，遷平章。

〔右丞〕安禮　十二月，遷左。

蒲察通　十二月，命。

〔參知政事〕道

汝弼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宗尹

十八年戊戌

〔左丞相〕良弼　六月，卒。

〔右丞相〕守道　八月，遷左。

石琚　八月，命。

〔平章政事〕克寧

琚　八月，遷右丞相。

唐括安禮　九月，命。

〔左丞〕安禮　九月，遷平章。

〔右丞〕通　九月，遷左。

移剌道　九月，命。

〔參知政事〕道　九月，遷右丞。

粘割斡特剌　九月，命。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宗尹

〔御史大夫〕烏古論元忠　十一月，命。

十九年己亥

〔左丞相〕守道

〔右丞相〕琚　八月，致仕。

〔平章政事〕克寧

安禮

〔左丞〕通

〔右丞〕道

〔參知政事〕斡特剌

汝弼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宗尹

〔御史大夫〕元忠

二十年庚子

〔左丞相〕守道

〔右丞相〕徒單克寧　三月，命。

〔平章政事〕克寧　三月，遷右丞相。

烏古論元忠　三月，命。

安禮

〔左丞〕通

〔右丞〕道　十一月，罷。

完顏襄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斡特剌
汝弼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宗尹
〔御史大夫〕元忠　三月，遷平章。
完顏襄　十月，命。十一月，遷右丞。

二十一年辛丑
〔太尉〕完顏守道　三月，命，兼尚書令。七月，改兼左丞相。
〔尚書令〕守道　三月，遷太尉，兼尚書令。
〔右丞相〕克寧　四月，遷左。七月，遷樞密。
唐括安禮　四月，命。
〔平章政事〕元忠
蒲察通　三月，命。
安禮　四月，遷右丞相。
〔左丞〕通　三月，遷平章。
〔右丞〕襄　三月，遷左。
張汝弼　三月，命。
〔參知政事〕斡特剌
汝弼　三月，遷右丞。
梁肅　三月，命。
〔樞密使〕永中　七月，罷。
徒單克寧　七月，命。
〔樞密副使〕宗尹
〔御史大夫〕張景仁　二月，命。

二十二年壬寅
〔太尉〕守道
〔尚書令〕守道
〔右丞相〕安禮
〔平章政事〕元忠
通
〔左丞〕襄
〔右丞〕汝弼
〔參知政事〕斡特剌
肅
〔樞密使〕克寧
〔樞密副使〕宗尹　十一月，遷平章。
〔御史大夫〕張汝霖
景仁

二十三年癸卯
〔太尉〕守道
〔尚書令〕守道
〔右丞相〕安禮
烏古論元忠　十二月，命。
〔平章政事〕元忠　三月，罷。
通　十一月，罷。
移剌道　七月，罷。
宗尹　十一月，命。
完顏襄　十一月，命。
〔左丞〕襄　十一月，遷平章。
〔右丞〕汝弼　十一月，遷左。
粘割斡特剌　十一月，命。
〔參知政事〕斡特剌　十一月，遷右丞。
肅　四月，致仕。
張仲愈　二月，命。七月，罷。
程輝　八月，命。
張汝霖　十一月，命。
〔樞密使〕克寧
〔樞密副使〕宗尹　十一月，遷平章。
〔御史大夫〕汝霖　七月，貶。

二十四年甲辰
〔太尉〕守道
〔尚書令〕守道
〔右丞相〕元忠
〔平章政事〕宗尹
　襄
〔左丞〕汝弼
〔右丞〕斡特剌
〔參知政事〕輝
　汝霖
〔樞密使〕克寧
二十五年乙巳
〔太尉〕守道
〔尚書令〕守道
〔右丞相〕元忠　六月，罷。
〔平章政事〕宗尹
　襄
〔左丞〕汝弼
〔右丞〕斡特剌
〔參知政事〕輝
　汝霖
〔樞密使〕克寧
〔御史大夫〕曹王永功　十一月，命。
二十六年丙午
〔太尉〕守道　四月，致仕。
　徒單克寧　五月，太尉，兼左丞相。
〔尚書令〕守道　四月，致仕。
〔左丞相〕〔默〕〔徒〕單克寧　五月，命。
〔右丞相〕原王璟　五月，命。十月，立爲皇太孫。
〔平章政事〕宗尹
　襄
〔左丞〕汝弼　四月，罷。
〔右丞〕斡特剌　五月，遷左。
　張汝霖　五月，命。
〔參知政事〕輝　五月，致仕。
　汝霖　五月，遷右丞。
　馬惠迪　七月，命。
〔樞密使〕克寧　五月，遷太尉。
　趙王永中　五月，命。
〔御史大夫〕永功　五月，罷。
　幽王永成　五月，命。
二十七年丁未
〔太尉〕克寧
〔左丞相〕克寧
〔平章政事〕尹　十一月，致仕。
　襄
〔左丞〕斡特剌
〔右丞〕汝霖
〔參知政事〕惠迪
　宗浩　四月，命。
〔樞密使〕永中
〔御史大夫〕永成
二十八年戊申
〔太尉〕克寧　十二月，改兼尚書令。
〔左丞相〕克寧　十二月，改令。
〔右丞相〕完顏襄　十二月，命。
〔平章政事〕襄　十二月，遷右丞相。
　張汝霖　十二月，命。
〔左丞〕斡特剌　七月，罷。
〔右丞〕汝霖　十二月，遷平章。

〔參知政事〕惠迪
宗浩
孛朮魯阿魯罕　四月，命。七月，罷。
完顏婆盧火　八月，命。十二月，罷。
劉暐　十二月，命。
〔樞密使〕永中
〔御史大夫〕永成

二十九年己酉　正月，帝殂，太孫璟立。二月，宋帝禪位于惇。

〔太傅〕徒單克寧　七月，命。
〔太尉〕克寧　七月，還太傅。
〔尚書令〕克寧
〔右丞相〕襄
〔平章政事〕汝霖
〔參知政事〕宗浩　正月，罷
暐　八月，罷。
移剌履　七月，命。
〔樞密使〕永中
唐括貢　閏五月，還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永成
唐括貢　閏五月，命。七月，罷。

章宗明昌元年庚戌

〔太師〕克寧　十二月，還太師，兼尚書令，封淄王。
〔尚書令〕克寧　十二月，太師兼。
〔右丞相〕襄　五月，罷。
〔平章政事〕汝霖　十二月，卒。
宗寧　八月，命。
〔右丞〕王尉　正月，命。
移剌履　五月，命。
〔參知政事〕完顏守貞　正月，命。
履　五月，還右丞。
徒單鎰　五月，命。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夾谷清臣
二年辛亥
〔太師〕克寧　正月，卒。
〔尚書令〕克寧　正月，卒。
〔平章政事〕宗寧　六月，卒。
夾谷清臣　九月，命。
〔右丞〕履　六月，卒。
徒單鎰　七月，命。十二月，罷。
〔左丞〕夾谷清臣　二月，命。
完顏守貞　九月，命。
〔參知政事〕守貞　九月，還左丞。
鎰　七月，還右丞。
夾谷衡　七月，命。
張萬公　九月，命。
〔樞密使〕永中
〔樞密副使〕清臣　二月，還左丞。

三年壬子

〔平章政事〕清臣
〔左丞〕守貞　五月，罷。
烏林荅愿　七月，命。
〔右丞〕劉璋　六月，命。
〔參知政事〕衡
萬公
〔樞密使〕永中
〔御史大夫〕烏林荅愿　閏三月，命。七月，還左丞。

四年癸丑

〔右丞相〕夾谷清臣　正月，命。
〔平章政事〕清臣　正月，還右丞相。

完顏守貞　六月，命。
〔左丞〕答愿
〔右丞〕瑋　六月，卒。
夾谷衡　九月，命。
〔參知政事〕衡　九月，遷右丞。
萬公　二月，罷。
胥持國　三月，命。
馬琪　九月，命。
〔樞密使〕永中
襄　七月，命。

五年甲寅
〔右丞相〕清臣
〔平章政事〕守貞　十二月，罷。
〔左丞〕答愿
〔右丞〕衡
〔參知政事〕胥持國
琪
尼龐古鑑　十二月，命。
〔樞密使〕永中
襄

六年乙卯
〔右丞相〕清臣　四月，遷左。十一月，罷。
完顏襄　四月，命。
〔平章政事〕烏林答愿　四月，命。
〔左丞〕答愿　四月，遷平章。
〔右丞〕衡　四月，遷左。
胥持國　四月，命。
〔參知政事〕胥持國　四月，遷右丞。
琪
古鑑
〔樞密使〕永中
襄　四月，遷右丞相。
〔樞密副使〕唐括貢　六月，遷正使。
〔御史大夫〕移剌仲方

承安元年丙辰
〔右丞相〕襄　九月，遷左。
〔平章政事〕答愿
〔左丞〕衡
〔右丞〕胥持國
〔參知政事〕琪　十一月，罷。
古鑑　五月，卒。
董師中　十一月，命。
〔樞密使〕永中
貢
〔御史大夫〕仲方　六月，罷。
董師中　七月，命。十一月，遷參政。
裔　十一月，命。

二年丁巳
〔左丞相〕襄　八月，改左副元帥，旋改樞密。
〔平章政事〕答愿　三月，罷。
粘割訛特剌　九月，命。
〔左丞〕衡　八月，罷。
董師中　八月，命。
〔右丞〕胥持國　八月，致仕。
完顏書　八月，命。
〔參知政事〕師中　八月，遷左丞。
楊伯通　八月，命。
裔　八月罷。
〔樞密使〕永中
貢　八月，致仕。

完顏襄　八月，命，兼平章。九月，遷知大興府。
〔樞密副使〕胥持國　九月，命。
〔御史大夫〕裔
三年戊午
〔左丞相〕襄　十一月，命。
〔平章政事〕訛特剌　二月，卒。
〔左丞〕師中
〔右丞〕書
〔參知政事〕伯通
〔樞密使〕襄
〔樞密副使〕胥持國
〔御史大夫〕張暐　三月，命。
四年己未
〔司空〕襄　正月，命，兼左丞相。
〔左丞相〕襄　正月，加司空。
〔平章政事〕夾谷衡　正月，命。五月，卒。
張萬公　正月，命。
〔左丞〕師中　正月，致仕。
楊伯通　正月，命。四月，致仕。
〔右丞〕書
完顏匡　正月，命。
〔參知政事〕伯通　正月，遷左丞。
僕散揆　二月，命。
〔樞密副使〕持國
夾谷衡　正月，遷平章。
〔樞密使〕宗浩　三月，命。
〔御史大夫〕暐　四月，罷。
五年庚申
〔司空〕襄
〔左丞相〕襄
〔平章政事〕萬公
徒單鎰　三月，命。
〔右丞〕匡
〔參知政事〕揆
〔樞密使〕宗浩
〔樞密副使〕持國
〔御史大夫〕完顏卞　三月，命。
泰和元年辛酉
〔司空〕襄
〔左丞相〕襄
〔平章政事〕鎰
萬公
〔右丞〕匡
〔參知政事〕揆
〔樞密使〕宗浩　五月，罷。
〔樞密副使〕持國
〔御史大夫〕卞
二年壬戌
〔司空〕襄　十二月，卒。
〔左丞相〕襄
〔平章政事〕萬公
鎰
〔右丞〕匡
〔參知政事〕揆
〔樞密使〕宗浩　十一月，命。
〔樞密副使〕持國
〔御史大夫〕卞
三年癸亥
〔右丞相〕宗浩　正月，命。
〔平章政事〕萬公　三月，致仕。

鎰

〔右丞〕匡　正月，遷左。

僕散揆　正月，命。

〔參知政事〕揆　正月，遷右丞。

孫即康　正月，命。

賈鉉　正月，命。

〔樞密使〕宗浩　正月，遷右丞相。

〔御史大夫〕卞

僕散端　三月，命。

四年甲子

〔右丞相〕宗浩　八月，遷左。

〔平章政事〕鎰　五月，罷。

僕散揆　八月，命。

〔左丞〕匡　五月，罷。

僕散端　八月，命。

〔右丞〕揆　八月，遷平章。

孫即康　八月，命。

〔參知政事〕即康　八月，遷右丞。

鉉

獨吉思忠　八月，命。

〔御史大夫〕端　八月，遷左丞。

宗肅　八月，命。

五年乙丑　十月，宋師來伐。

〔左丞相〕宗浩

〔平章政事〕揆　五月，出爲河南宣撫使。

〔右丞〕即康

〔左丞〕端

〔參知政事〕鉉

思忠

〔御史大夫〕宗肅

六年丙寅

〔左丞相〕宗浩

〔平章政事〕揆　四月，領行省于汴京。五月，兼右副元帥。

〔右丞〕即康

〔左丞〕端　六月，丁母憂。八月，起復。九月，領行省于汴京。

〔參知政事〕鉉

思忠

〔樞密副使〕完顏匡　五月，兼右副元帥。

〔御史大夫〕宗肅

七年丁卯

〔左丞相〕宗浩　正月，兼都元帥，領行省于汴京。九月，卒于軍。

〔平章政事〕揆　二月，卒于軍。

僕散端　九月，命。

完顏匡　九月，命，仍兼左副元帥。

〔左丞〕端

〔右丞〕即康　十二月，遷左。

獨吉思忠　十二月，命。

〔參知政事〕鉉　十一月，罷。

思忠　十二月，遷右丞。

孫鐸　十二月，命。

〔樞密副使〕匡　三月，兼左副元帥。九月，遷平章。

紇石烈子仁　右副元帥。四月，命。

〔御史大夫〕宗肅

八年戊辰　五月，改元帥府爲樞密院。六月，許宋平。十一月，帝殂，叔父衛王允濟立。

〔平章政事〕端

匡　五月，還朝。

〔左丞〕即康

〔右丞〕思忠

〔參知政事〕鐸

完顏撒剌

〔樞密使〕子仁　十一月，兼三司使。

〔御史大夫〕宗肅

烏古論誼　六月，命。

廢帝大安元年己巳

〔右丞相〕僕散端　三月，命。十二月，遷左。

〔尚書令〕完顏匡　四月，命。十二月，卒。

〔平章政事〕端　三月，遷右丞相。

匡　四月，遷尚書令。

〔左丞〕即康

〔右丞〕思忠

〔參知政事〕鐸

撒剌

〔樞密使〕子仁

〔御史大夫〕張行簡　十二月，遷太子太保。

二年庚午　元人入寇，京師戒嚴。

〔左丞相〕端

〔左丞〕即康

〔右丞〕思忠

〔參知政事〕耿端義　正月，命。

〔樞密使〕子仁

三年辛未

〔左丞相〕端　十二月，罷。

〔右丞相〕徒單鎰　十一月，命。

〔平章政事〕獨吉思忠　十一月，除名。

〔左丞〕即康

〔右丞〕思忠

奧屯忠孝　四月，命。

〔參知政事〕端義

胡沙　十一月，貶。

奧屯忠孝　四月，遷左丞。

梁鎀　四月，命。

〔樞密使〕子仁

紇石烈胡沙虎　四月，行樞密事。十一月，遷右副元帥，兼尚書左丞。

〔御史大夫〕福興

崇慶元年壬申

〔右丞相〕鎰

〔平章政事〕徒單公弼

〔左丞〕即康

完顏承暉　五月，命。

〔右丞〕忠孝

〔參知政事〕鐸

孟鑄　三月，遷御史大夫。

完顏承暉　三月，命。五月，遷左丞。

賈鉉　五月，命。

〔樞密使〕胡沙虎　正月，罷

〔御史大夫〕福興　三月，遷參政。

孟鑄　三月，命。

至寧元年癸酉　八月，爲胡沙虎所弒，章宗庶兄昇王珣立，是爲宣宗貞祐元年

〔太師〕紇石烈胡沙虎　太師，尚書令，兼都元帥。八月，命。十二月，伏誅。

〔右丞相〕鎰　九月，遷左。

徒單公弼　十二月，命。

〔平章政事〕尤虎高琪　十二月，命，兼左副元帥。

公弼　十二月，遷右丞相。

〔左丞〕完顏元奴　八月，爲胡沙虎所殺。

〔右丞〕完顏承暉　十一月，命。十二月，遷都元帥，兼平章。

抹撚盡忠

〔參知政事〕鉉

胥鼎　六月，命。
王維　六月，命。
耿端義　十一月，命。
〔樞密使〕胡沙虎　五月，復爲右副元帥。八月，弒帝，自稱監國、都元帥。
〔左副元帥〕朮虎高琪　十月，命。
〔都元帥〕完顏承暉　十二月，命。
〔右副元帥〕抹撚盡忠
〔御史大夫〕鑄
二年甲戌　五月，還都汴梁。
〔左丞相〕鎰　四月，卒。
僕散端　十一月，命。
〔右丞相〕公弼
〔平章政事〕高琪
完顏承暉　四月，命。
抹撚盡忠　十月，命。
〔右丞〕胥鼎　四月，命。
盡忠　十月，還平章。
〔參知政事〕高汝礪　六月，命。
維
端義
孛朮魯德義　十月，命，行尚書省于大名。
〔都元帥〕承暉　四月，還平章。
〔左副元帥〕高琪
〔右副元帥〕盡忠　十月，還平章。
蒲察七斤
〔御史大夫〕僕散端　十一月，還右丞相。
三年乙亥　五月，元兵克中都。
〔左丞相〕端　十月，兼都元帥，行尚書省于陝西。
〔右丞相〕公弼
〔平章政事〕高琪
承暉　五月，戰死。
盡忠　九月，下獄。
〔右丞〕鼎
高汝礪
〔參知政事〕維
端義
汝礪
侯摯　八月，命，行尚書省于河北。
烏古論德升　十月，出爲集義節度使。
徒單思忠　十月，命。
〔左副元帥〕高琪
〔都元帥〕承暉　五月，戰死。
〔右副元帥〕七斤　正月，降于元軍。
蒲察阿里不孫
〔樞密副使〕僕散安貞
〔樞密使〕濮王守純
四年丙子
〔右丞相〕公弼
朮虎高琪　十二月，命。
〔左丞相〕端
〔平章政事〕高琪　十二月，還右丞相。
濮王守純　正月，命。
〔右丞〕汝礪　正月，還左。
侯摯　正月，命。五月，行省事于東平。
鼎　十一月，還左，兼樞密副使。
〔參知政事〕汝礪
摯　正月，還右丞。
思忠
李革　十二月，罷。
〔右副元帥〕阿里不孫

〔樞密使〕守純　正月，遷平章。
皇太子守緒　正月，控制樞密院事。
〔御史大夫〕永錫　九月，命。
安貞
興定元年丁丑
〔左丞相〕端　六月，卒。
〔右丞相〕公弼
高琪
〔平章政事〕守純
胥鼎　正月，命。
〔左丞〕汝礪
鼎　正月，遷平章。
〔右丞〕摯
〔參知政事〕思忠
張行信　權，六月，實授。
〔右副元帥〕蒲察五斤　兼參政。十二月，命。
〔樞密使〕守緒
〔御史大夫〕永錫　八月，削職。
安貞
二年戊寅
〔右丞相〕公弼
高琪
〔平章政事〕守純
鼎
〔左丞〕汝礪
〔右丞〕摯
〔參知政事〕思忠
行信
把胡魯　三月，命。六月，權左副元帥。
〔右副元帥〕五斤
〔左副元帥〕僕散安貞　十二月，命，兼參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事，伐宋。
〔樞密使〕守緒
〔御史大夫〕安貞　十二月，遷左副元帥。
三年己卯
〔右丞相〕高琪　十一月，下獄。
〔平章政事〕守純
鼎
〔左丞〕汝礪
〔右丞〕摯
〔參知政事〕行信
把胡魯
思忠
〔右副元帥〕五斤
〔左副元帥〕安貞
完顏賽不
〔樞密使〕守緒
四年庚辰
〔右丞相〕高汝礪　三月，命。
〔平章政事〕守純
鼎
〔左丞〕汝礪　三月，遷右丞相。
〔右丞〕摯
〔參知政事〕思忠
行信
把胡魯　四月，權右丞、兼左副元帥、行尚書元帥于京兆。
李復亨　正月，命。七月，充宣慰使，循行郡縣。
〔右副元帥〕五斤
〔左副元帥〕安貞
完顏賽不

〔樞密使〕守緒

五年辛巳

〔右丞相〕汝礪

〔平章政事〕守純

鼎

〔右丞〕摯

徒單思忠　三月，命。

〔參知政事〕思忠　三月，遷右丞。

行信

僕散毅夫　三月，命。十月，行尚書省于京東。

〔右副元帥〕五斤

〔左副元帥〕安貞　六月，謀反，伏誅。

完顏賽不

〔樞密使〕守緒

元光元年壬午

〔右丞相〕汝礪

〔平章政事〕守純

鼎

〔右丞〕摯

思忠　三月，貶陳州防禦使。

〔參知政事〕行信

把胡魯　八月，命。

〔右副元帥〕五斤

〔左副元帥〕完顏賽不

〔樞密使〕守緒

二年癸未　十二月，帝殂，太子守緒立。

〔右丞相〕汝礪

〔平章政事〕守純

鼎

〔右丞〕摯

〔參知政事〕把胡魯

石盞畏忻　三月，命。

〔右副元帥〕五斤

〔左副元帥〕完顏賽不

〔樞密使〕守緒　十二月，即位。

哀宗正大元年甲申

〔右丞相〕汝礪　三月，卒。

〔平章政事〕守純　正月，罷。

鼎

把胡魯　五月，卒。

完顏賽不　五月，命。

〔右丞〕摯

石盞畏忻　五月，命。

〔左丞〕張行信　三月，命。

〔參知政事〕把胡魯

畏忻　五月，遷右丞。

李蹊　正月，權。

〔右副元帥〕五斤

赤盞合喜　正月，命。

〔左副元帥〕完顏賽不　五月，遷平章。

二年乙酉

〔平章政事〕鼎　四月，行省事于衛州。

賽不

〔左丞〕行信

〔右丞〕畏忻

〔參知政事〕蹊

〔右副元帥〕合喜

三年丙戌

〔平章政事〕鼎　七月，卒。

賽不

〔左丞〕行信
〔右丞〕畏忻
〔參知政事〕蹊
〔右副元帥〕合喜

四年丁亥
〔平章政事〕賽不
〔左丞〕行信
〔右丞〕畏忻
　師安石　七月，命。
〔參知政事〕蹊　十二月，實授。
〔右副元帥〕合喜

五年戊子
〔平章政事〕賽不
〔左丞〕行信
〔右丞〕安石　四月，卒。
　完顏白撒　八月，命。
〔參知政事〕蹊
　完顏白撒　八月，遷右丞。
　顏盞世魯　八月，命。
〔右副元帥〕合喜

六年己丑
〔尚書令〕完顏賽不　二月，行尚書省事于關中。
〔平章政事〕賽不
　完顏合達
〔左丞〕行信
〔右丞〕白撒
〔參知政事〕蹊
　世魯
〔右副元帥〕合喜
〔樞密副使〕移剌蒲阿　二月，權。

七年庚寅
〔尚書令〕賽不
〔平章政事〕合達　七月，權樞密副使。
〔右丞〕白撒
〔參知政事〕蹊
　世魯
〔右副元帥〕合喜
〔樞密副使〕蒲阿

八年辛卯　十二月，元兵分道來犯，京師戒嚴。
〔尚書令〕賽不　十月，致仕。
〔平章政事〕合達
〔右丞〕白撒
〔參知政事〕蹊
　世魯
〔右副元帥〕合喜
〔樞密副使〕蒲阿

天興元年壬辰　十二月，出奔河北。
〔左丞相〕完顏賽不　二月，命。四月，兼樞密使、左副元帥。十二月，扈從。
〔平章政事〕合達　正月，鈞州破，被殺。
　白撒　五月，罷，尋復任，權樞密使、兼右副元帥。十二月，扈從。
　侯摯　八月，命。十一月，致仕。
〔右丞〕白撒
〔左丞〕李蹊　十二月，扈從。
　完顏忽斜虎　十二月，命，扈從。
〔參知政事〕蹊　十月，除名。
　世魯　七月，罷。
　楊惲　三月，權。六月，罷。
　完顏奴申　七月，命。四月，兼。
　完顏合周　權。九月，命。

〔右副元帥〕合喜　七月，遷正使。八月，罷爲庶人。
〔樞密副使〕訛出　兼參政。十二月，扈從。
習捏阿不　兼參政。
蒲阿　正月，鈞州破，被執死。
二年癸巳　正月，帝復南渡，奔歸德。二月，元帥崔立反于汴京，率百官降元軍。三月，元帥蒲察官奴作亂，幽帝于歸德。六月，官奴伏誅，帝奔蔡州。九月，元兵會蔡州城。十月，宋兵來夾攻。
〔太師〕崔立　正月，作亂，自爲太師、都元帥、尚書令。
〔左丞相〕賽不　正月，致仕。六月復任。十月，徐州軍亂，被殺。
〔平章政事〕白撒　正月，下獄死。
〔左丞〕蹊　三月，爲蒲察官奴所殺。
忽斜虎　正月，行省事于徐州。
〔參知政事〕奴申　正月爲崔立所殺。
合周
張天綱　三月，權。
抹撚兀典　僉書樞密兼。
烏古論鎬　九月，命。
〔樞密副使〕完顏斜捻阿不　正月，爲崔立所殺。
石盞女魯懽　兼參政。二月，命。三月，爲蒲察官奴所殺。
蒲察官奴　權參政、兼左副元帥。
〔御史大夫〕烏古論鎬　七月，命，仍兼總帥。九月，遷參政。
三年甲午　正月己酉，傳位于元帥承麟。是日，城破，帝自縊，國亡。

《西夏紀事年表》

清張鑒撰

紀年	宋	西夏	遼金元
庚申（九六〇）	太祖建隆元年。		遼穆宗應曆十年。
辛酉（九六一）			
壬戌（九六二）			
癸亥（九六三）	改元乾德。		
甲子（九六四）			
乙丑（九六五）			
丙寅（九六六）			
丁卯（九六七）		九月，定難節度使李彝興卒。十二月以子克睿嗣。	
戊辰（九六八）	改元開寶。		
己巳（九六九）			遼景宗保寧元年。
庚午（九七〇）			
辛未（九七一）			
壬申（九七二）			
癸酉（九七三）			
甲戌（九七四）			
乙亥（九七五）			
丙子（九七六）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二月改。		
丁丑（九七七）			

戊寅（九七八）		五月，定難節度李克睿卒，子繼筠嗣。	
己卯（九七九）		七月，定難留後李繼筠卒，弟繼捧嗣。	遼改元乾亨。
庚辰（九八〇）			
辛巳（九八一）			
壬午（九八二）		六月，夏州李繼捧入朝，獻銀、夏、綏、宥四州，其弟繼遷叛走入地斤澤，西夏之禍始。	
癸未（九八三）			
甲申（九八四）	改元雍熙。		遼聖宗統和元年，復稱契丹。
乙酉（九八五）		李繼遷襲據銀州。王侁擊走李繼遷，銀、夏、麟州蕃內附。	
丙戌（九八六）			契丹以女歸李繼遷。
丁亥（九八七）			
戊子（九八八）	改元端拱。	命李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忠。	
己丑（九八九）			
庚寅（九九〇）	改元淳化。		契丹封李繼遷爲夏王。
辛卯（九九一）		李繼遷請降，以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	
壬辰（九九二）		保吉叛降契丹。	
癸巳（九九三）			
甲午（九九四）			
乙未（九九五）	改元至道。		
丙申（九九六）			
丁酉（九九七）			

戊戌（九九八）	真宗咸平元年。			
己亥（九九九）				
庚子（一〇〇〇）				
辛丑（一〇〇一）				
壬寅（一〇〇二）				
癸卯（一〇〇三）			五月，趙保吉死，子德明嗣。此後《遼史》較《宋史》先一年。	
甲辰（一〇〇四）	改元景德。			
乙巳（一〇〇五）				
丙午（一〇〇六）			趙德明歸款，爲定難節度使。	
丁未（一〇〇七）				
戊申（一〇〇八）	改元大中祥符。			
己酉（一〇〇九）				
庚戌（一〇一〇）				
辛亥（一〇一一）				
壬子（一〇一二）				
癸丑（一〇一三）				契丹改元開泰。
甲寅（一〇一四）				
乙卯（一〇一五）				
丙辰（一〇一六）				
丁巳（一〇一七）	改元天禧。			
戊午（一〇一八）				

己未（一〇一九）				
庚申（一〇二〇）				
辛酉（一〇二一）			契丹改元太平。	
壬戌（一〇二二）	改元乾興。			
癸亥（一〇二三）	仁宋天聖元年。			
甲子（一〇二四）				
乙丑（一〇二五）				
丙寅（一〇二六）				
丁卯（一〇二七）				
戊辰（一〇二八）				
己巳（一〇二九）				
庚午（一〇三〇）				
辛未（一〇三一）			契丹興宗景福元年。六月改。	
壬申（一〇三二）	改元明道。	夏趙德明卒，子元昊嗣，稱顯道元年		
癸酉（一〇三三）			契丹改元重熙。	
甲戌（一〇三四）	改元景祐。	夏景宗元昊開運元年，又改廣運元年，《宋史・夏國傳》亦作廣明。元昊反，寇環慶並毒弒母衛慕氏。		
乙亥（一〇三五）		夏改大慶或在此年。		
丙子（一〇三六）		夏改元大慶。		
丁丑（一〇三七）		夏改天授禮法延祚或在此年。		
戊寅（一〇三八）	改元寶元，范雍爲鄜延環慶安撫使。	趙元昊稱帝於夏州，改元天授禮法延祚，更名曩霄。		

己卯（一〇三九）	夏人寇保安軍，狄青擊敗之。		元昊遣使告宋即位，宋削元昊賜姓、官爵。	
庚辰（一〇四〇）	改元康定。貶范雍知安州。命韓琦安撫陝西。琦荐范仲淹知永興軍。以范仲淹兼知延州。鄜州將种世衡城青澗。		元昊寇延州，劉平、石元孫戰没。元昊陷塞門諸寨。元昊寇三州，韓琦使任福攻其白豹城，克之。	
辛巳（一〇四一）	改元慶曆。貶韓琦知秦州。范仲淹坐與元昊通書貶知耀州。分秦鳳、涇原、環慶、鄜延爲四路，以韓琦、王沿、范仲淹、龐籍兼經略安撫使。			
壬午（一〇四二）			元昊寇渭州，任福與戰於好水川，敗死。	
癸未（一〇四三）			元昊上書請和。	
甲申（一〇四四）	范仲淹宣撫陝西、河東。		册元昊爲夏國王。	
乙酉（一〇四五）				
丙戌（一〇四六）				
丁亥（一〇四七）				
戊子（一〇四八）			元昊被弑，子諒祚嗣。	
己丑（一〇四九）	改元皇祐。		夏毅宗諒祚延嗣寧國元年。	
庚寅（一〇五〇）			夏改元天祐垂聖。夏復臣於契丹。	
辛卯（一〇五一）				
壬辰（一〇五二）				
癸巳（一〇五三）			夏改元福聖承道。	
甲午（一〇五四）	改元至和。			
乙未（一〇五五）				契丹道宗清寧元年。八月改。
丙申（一〇五六）	改元嘉祐。			

丁酉（一〇五七）		夏改元釋都。	
戊戌（一〇五八）			
己亥（一〇五九）			
庚子（一〇六〇）			
辛丑（一〇六一）		諒祚上宋書，自言慕中國衣冠。	
壬寅（一〇六二）			
癸卯（一〇六三）		夏改元拱化。	
甲辰（一〇六四）	英宗治平元年。	夏改拱化或在此年。	
乙巳（一〇六五）		夏人寇慶州。又寇大順城。	契丹改元咸雍。
丙午（一〇六六）			契丹復國號爲遼。
丁未（一〇六七）		諒祚卒，子秉常立。	
戊申（一〇六八）	神宗熙寧元年。	夏惠宗秉常乾道元年。	
己酉（一〇六九）			
庚戌（一〇七〇）		夏改元天賜禮盛國慶。	
辛亥（一〇七一）		夏改天賜禮盛國慶或在此年。	
壬子（一〇七二）			
癸丑（一〇七三）			
甲寅（一〇七四）			
乙卯（一〇七五）		夏改元大安。	遼改元大康。
丙辰（一〇七六）		夏改大安或在此年。	
丁巳（一〇七七）			
戊午（一〇七八）	改元元豐。		

己未（一〇七九）				
庚申（一〇八〇）				
辛酉（一〇八一）				
壬戌（一〇八二）		從給事中徐禧議城永樂，夏人入寇，士卒、役夫死者二十餘萬人。		
癸亥（一〇八三）				
甲子（一〇八四）		夏秉常大舉入寇。		
乙丑（一〇八五）			遼改元大安。	
丙寅（一〇八六）	哲宗元祐元年。	夏改元天安禮定。秉常卒，子乾順嗣。		
丁卯（一〇八七）		夏崇宗乾順天儀治平元年。		
戊辰（一〇八八）				
己巳（一〇八九）				
庚午（一〇九〇）		春，夏人來歸永樂之俘，詔以米脂、葭蘆、浮圖、安疆四寨畀之。		
辛未（一〇九一）		夏改元天祐民安。		
壬申（一〇九二）				
癸酉（一〇九三）				
甲戌（一〇九四）	改元紹聖。			
乙亥（一〇九五）			遼改元壽昌。	
丙子（一〇九六）				
丁丑（一〇九七）				
戊寅（一〇九八）	改元元符。			

己卯（一〇九九）		夏改元永安。	
庚辰（一一〇〇）			
辛巳（一一〇一）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壬午（一一〇二）	改元崇寧。	夏改元貞觀。	遼天祚帝乾統元年。二月改。
癸未（一一〇三）			
甲申（一一〇四）		復寇涇原，宋師取銀州。	
乙酉（一一〇五）			
丙戌（一一〇六）		乾順納款於宋。	
丁亥（一一〇七）	改元大觀。		
戊子（一一〇八）	宦者童貫復洮州，加司空。	夏人圍丁星原。	
己丑（一一〇九）			
庚寅（一一一〇）			
辛卯（一一一一）	改元政和。		遼改元天慶。
壬辰（一一一二）			
癸巳（一一一三）			
甲午（一一一四）	以童貫爲陝西經略使。		
乙未（一一一五）		夏改元雍寧。亦作永寧。	金太祖收國元年。
丙申（一一一六）			
丁酉（一一一七）			金太祖改元天輔。
戊戌（一一一八）	改元重和。遣馬政浮海使金，約夾攻遼。	童貫出師收割牛城，敗，大將劉法戰沒。	
己亥（一一一九）	改元宣和。		

庚子（一一二〇）		夏改元元德。		
辛丑（一一二一）			遼改元保大。	
壬寅（一一二二）			金克遼，天祚出奔。遼耶律淳建福元年。北遼德興元年。	
癸卯（一一二三）			金天會元年。八月改。遼天祚奔夏。北遼天復元年。	
甲辰（一一二四）		夏稱藩於金。	遼天祚復東渡河。	
乙巳（一一二五）	十二月，傳位於太子桓。		天祚爲金人所獲，遼亡。	
丙午（一一二六）	欽宗靖康元年。	夏人知宋有金難，遂犯河外。		
丁未（一一二七）	二月，徽宗、欽宗北去。高宗建炎元年，五月改。	夏改元正德。		
戊申（一一二八）				
己酉（一一二九）				
庚戌（一一三〇）				
辛亥（一一三一）	改元紹興。			
壬子（一一三二）				
癸丑（一一三三）				
甲寅（一一三四）				
乙卯（一一三五）	徽宗崩於金。	夏改元大德。	金熙宗天會十三年。正月立，不改元。	
丙辰（一一三六）				
丁巳（一一三七）				

戊午（一一三八）			金改元天眷。
己未（一一三九）		乾順卒，子仁孝嗣。	
庚申（一一四〇）		夏仁宗仁孝大慶元年。	
辛酉（一一四一）			金改元皇統。
壬戌（一一四二）			
癸亥（一一四三）		夏改人慶或在此年。	
甲子（一一四四）		夏改元人慶。	
乙丑（一一四五）			
丙寅（一一四六）			
丁卯（一一四七）		夏改元天盛。	
戊辰（一一四八）			
己巳（一一四九）		夏改天盛或在此年	金海陵王天德元年。十二月改。
庚午（一一五〇）			
辛未（一一五一）			
壬申（一一五二）			
癸酉（一一五三）			金遷都於燕，改元貞元。
甲戌（一一五四）			
乙亥（一一五五）			
丙子（一一五六）	欽宗崩於金。		金改元正隆。
丁丑（一一五七）			
戊寅（一一五八）			

己卯（一一五九）					
庚辰（一一六〇）					
辛巳（一一六一）				金世宗大定元年。十月改。	
壬午（一一六二）	六月禪位於太子睿。				
癸未（一一六三）	孝宗隆興元年。				
甲申（一一六四）					
乙酉（一一六五）	改元乾道。				
丙戌（一一六六）					
丁亥（一一六七）					
戊子（一一六八）		夏改乾祐或在此年。			
己丑（一一六九）		夏改元乾祐。			
庚寅（一一七〇）					
辛卯（一一七一）		夏改乾祐或在此年。			
壬辰（一一七二）					
癸巳（一一七三）					
甲午（一一七四）	改元淳熙。				
乙未（一一七五）					
丙申（一一七六）					
丁酉（一一七七）					
戊戌（一一七八）					
己亥（一一七九）					

庚子（一一八〇）			
辛丑（一一八一）			
壬寅（一一八二）			
癸卯（一一八三）			
甲辰（一一八四）			
乙巳（一一八五）			
丙午（一一八六）			
丁未（一一八七）	高宗崩。		
戊申（一一八八）			
己酉（一一八九）	二月，禪位於太子惇。		
庚戌（一一九〇）	光宗紹熙元年。		金章宗明昌元年。
辛亥（一一九一）			
壬子（一一九二）			
癸丑（一一九三）		夏仁孝卒，子純祐嗣。夏天慶或改在此年。	
甲寅（一一九四）	六月孝宗崩。光宗疾，太子擴即位。	夏桓宗純祐天慶元年。	
乙卯（一一九五）	寧宗慶元元年。		
丙辰（一一九六）			金改元承安。
丁巳（一一九七）			
戊午（一一九八）			
己未（一一九九）			
庚申（一二〇〇）	光宗崩。		
辛酉（一二〇一）	改元嘉泰。		金改元泰和。

壬戌（一二〇二）				
癸亥（一二〇三）				
甲子（一二〇四）				
乙丑（一二〇五）	改元開禧。			
丙寅（一二〇六）		正月，夏襄宗安全廢純祐自立。應天元年。夏改應天或在此年。		蒙古太祖元年。
丁卯（一二〇七）				
戊辰（一二〇八）	改元嘉定。			
己巳（一二〇九）		蒙古入靈州，夏主降。		金衛紹王大安元年。
庚午（一二一〇）		夏改元皇建。		
辛未（一二一一）		夏改皇建或在此年。又，改光定亦或在此年。	金求和於蒙古，蒙古不許。	
壬申（一二一二）		夏安全卒，族子遵頊嗣。夏改光定或在此年。	金改元崇慶。	
癸酉（一二一三）		夏神宗遵頊光定元年。	金改元至寧。宣宗貞祐元年，八月改。	
甲戌（一二一四）		夏人請會師伐金，不報。		
乙亥（一二一五）		夏人取金臨洮。	蒙古入金燕京。	
丙子（一二一六）				
丁丑（一二一七）		蒙古圍興州，夏主遵頊出奔。		
戊寅（一二一八）		夏人請會師伐金，許之。孟宗政敗金人於棗陽。	金求和於宋。不納。	
己卯（一二一九）				
庚辰（一二二〇）				
辛巳（一二二一）		夏改乾定或在此年。		

壬午（一二二二）			金改元元光年。
癸未（一二二三）	夏主遵頊傳位於其子。獻宗德旺乾定元年。		
甲申（一二二四）	夏改乾定或在此年。		金哀宗正大元年。
乙酉（一二二五）	理宋寶慶元年。	蒙古伐夏，取甘、肅、西涼、靈州、鹽州。	
丙戌（一二二六）		夏德旺以憂卒，弟子睍嗣。夏改寶（慶）〔義〕或在此年。	
丁亥（一二二七）		夏主睍寶（慶）〔義〕元年。蒙古太祖滅夏。是歲六月，夏亡。自元昊至是一百九十五年。	

雜録

備録

《稽古録》　宋司馬光撰

卷一七《本朝一》　庚申太祖建隆元年

正月甲辰，上受周禪。奉周帝爲鄭王。

乙巳，改元，大赦。

契丹寇定州，邊將擊却之。

二月，尊太夫人杜氏爲皇太后。

三月辛酉，追尊高祖曰僖祖、曾祖曰順祖、祖曰翼祖、考曰宣祖。

四月，浚蔡渠。

李筠叛降河東，襲澤州，殺刺史張福而據之。癸巳，詔石守信等諸軍討筠。

五月己亥朔，日食。

己未，上自將討李筠。

河東主劉鈞軍于太平驛，遣其平章事衛融、宣徽使盧贊將兵救筠。筠帥其衆南下，與石守信等遇于長平，守信等大破之。盧贊溺死，筠走保澤州，諸軍進圍之。

六月己巳朔，上至澤州；辛巳，克之，筠自焚死。獲衛融，釋之。乙酉，上進攻潞州。丁亥，筠子守節以城降，釋之。河東主鈞聞之，遁歸。

折德扆破河東沙谷寨。

七月戊申，上還至東京。

八月甲申，立夫人王氏爲皇后。

九月，李繼勳擊河東，焚平遥。

李重進叛降江南，江南主李景不敢受，己未，詔石守信等諸軍討之。

甲子，縱邊將所獲河東民數萬口還其國。

高保融卒，弟保勗襲位。

十月，河決厭次。

晉州鈐轄荆罕儒襲河東汾州，戰没。

庚寅，上自將討李重進。十一月丁未，上至揚州，即日克之，重進自焚死。

乙卯，江南主李景遣其臣嚴續來犒師。庚申，復遣其子從鎰入貢。

十二月丁亥，上還至東京。

二年

正月，發開封、陳、許民夫數萬，導蔡渠入于〔潁〕〔潁〕。

二月，發曹、單民夫數萬，浚五丈渠。

江南主景遷都南昌。

三月丙申，内酒坊火。

河東寇麟州。

四月癸巳朔，日食。

六月甲午，太后杜氏崩。

江南主景卒於南昌，子煜立，七月，以喪還金陵。

八月，詔武懷節執孫行友送闕下。

九月甲子，契丹解利等來降。

十月丙午，葬明憲皇后于安陵。

詔竊盜贓錢滿三千者死。

三年

正月甲戌，發民廣皇城東北隅。

罷遞夫，募卒以代之。

二月庚寅，初令文班常參官舉幕職、令録，有罪連坐。

詔百官轉對。

河東寇潞、晉二州，守將擊走之。

三月，初令大辟奏案刑部詳覆，以止藩鎮專殺。

留從效卒，養子紹鎤襲位。四月，衙將陳洪進誣紹鎤謀歸兩浙，執送江南，立大將張漢思爲留後。

高保勗卒，兄子繼冲襲位。

五月，增修大內。

六月，秦州屬羌尚波于拒命。

詔歸江南降兵數千。

九月，尚波于降。

（七）〔十〕月癸巳，初定編勅二十條。

周行逢卒，子保權襲位。

十二月，詔諸縣盜賊、鬬訟事皆歸令、尉，鎮將唯得掌郭下。

是歲，周鄭王居于房陵。

周保權上言衡州刺史張文表作亂，來乞師。

乾德元年

正月，命慕容延釗等將兵討文表，未至，文表爲湖南所擒。二月，延釗等至荆南，高繼冲請舉族歸朝，延釗等進克潭州。三月，拔岳州，朗州，周保權出降。兩道諸州悉平，爲荆湖路。

癸酉，定常行杖法，笞、杖、徒、流各有數。

置義倉，每稅一石，別輸一斗。

四月，行《應天曆》。

鑿講武池。

初置諸州通判，以分節度使、刺史之權。或節度使有闕，則以文臣權知諸州。

張漢思諸子謀殺陳洪進，洪進廢漢思而代之。

六月，初命朝臣知縣。

七月，王全斌等擊河東，俘數千人。

八月辛巳，行《新定刑統》。

王全斌等攻河東樂平縣，拔之，置平定軍。

九月，河東及契丹寇平定軍，守將拒却之。

十月庚辰，詔天下造版籍及户帖、户鈔。

十一月，泉州留後陳洪進請内屬，許之，仍以詔諭江南。

甲子，上始親祀圜丘，配以宣祖。大赦，改元。

十二月甲申，皇后王氏崩。

河東寇府州，折德扆敗之。

初置形勢稅簿。

甲子二年

正月，初聽選人四時參選，不限冬集。

發民夫治鄆州遥堤。

二月，李繼勳等攻河東遼州，敗河東將郝貴超於城下，遼州降。三月，河東將周審（工）〔玉〕等來降。

四月乙卯，改葬宣祖及昭憲皇后於河南安陵。

乙丑，初置參知政事。

六月，河南、北、陝西蝗。

八月，詔於京師及緣江各置榷貨務，令商旅入金帛於京師，執引詣緣江給茶。

九月，丁德裕等攻廣南郴州，拔之。

折德扆卒，以其子御勳知府州事，自是，世襲知府州。

西川主孟昶遣間使以蠟書遺河東，謀連兵入寇。十一月甲戌，命王全斌等將兵三萬，自鳳州道，劉光义等將兵二萬，自歸州道，伐西川。

十二月，涼州來請師，詔以麴彦饒爲之。

王全斌等拔興州，敗西川兵於三泉，獲其招討使韓保貞、副使李進。

三年

正月，劉光义等拔夔州，殺其節度使高彦儔。

王全斌等破西川兵於大漫天，遂破利州及劍門，又破西川，並拔劍州，擒其知樞密院事王昭遠、馬步軍都指揮使趙崇韜。劉光义等拔萬、施、開、忠、遂五州。西川主昶出降，蜀地悉平，得州四十五，爲西川路。

二月，王全斌殺西川降兵二萬餘人於成都。

三月，蜀中盜賊羣起，詔所在討之。

五月丙戌，孟昶入見。六月甲辰，以昶爲中書令、秦國公，太子、大臣皆除美官。庚戌，昶薨。

八月，河決陽武。九月，河決澶州，發兵治之。

四年

正月丁亥，詔丁德裕等將兵討蜀中餘盜。

二月，羅彦（環）〔瓌〕等敗河東兵於靜陽。

三月，廢義倉。

四月，契丹豐州節度使于延〔超〕來降。

六月，詔内侍年三十無養父，方許養一子。

河決觀城。

七月，聽州縣官各置俸户，月輸錢五百。

八月，河決鹽（武）〔河〕，遣韓重贇等發夫卒數萬人塞決河。

是歲，初用和峴議，以景表尺造律，下王朴樂一律。

五年

正月戊戌，發畿内及鄰州民夫數萬治河隄。

三月丙辰，河東石盆寨降。

五星聚于奎。

五月，河東鴻唐寨降。

六月戊午朔，日食。

丙子，詔諸州通判、鈐轄、都監等，毋得受節度使添給。

八月，衛州河溢入城，殺數百人。

九月庚子，李彝興卒，子光叡襲位。

十二月丙辰，禁惡錢及行濫緡帛。

開寶元年

正月甲午，發畿内民夫治東京城。

丁未，河東偏城寨將任恩帥衆來降。

三月甲辰，鎮州奏破河東馬鞍山寨。

五月丁未，賜江南糧十萬斛，以救其饑。

七月丙（子）〔午〕，鎮州奏河東烏玉寨主胡遇帥衆降。

河東（王）〔主〕鈞卒，養子繼恩立。

八月戊辰，詔李繼勳等將兵擊河東。九月庚子，繼勳奏敗河東軍於洞渦水口。河東供奉官侯霸榮弒其主繼恩，平章事郭（元）〔無〕爲殺霸榮，立繼恩弟繼元。

十月丙子，吴越王錢俶遣其子惟濬入貢。

十一月癸卯，上祀圜丘，大赦，改元。

二年

正月壬寅，命使者十八人調軍食詣河東行營。

二月乙卯，遣曹彬、党進等先將兵伐河東。

甲子，上發東京。

三月乙未，李繼勳奏敗河東軍於太原城下。

戊戌，上至太原。

辛丑，發諸縣民夫數萬赴城下。

癸卯，河東憲州判官史昭（公）〔文〕以州降。

丙午，決晉水灌太原。

四月辛亥，遣海州刺史孫（方）〔萬〕進圍汾州。

契丹救河東。

己未，何繼筠奏敗契丹於陽曲北，擒其武州刺史王彦符。

五月癸未，韓重贇奏敗契丹於定州北。

甲申，引汾水灌太原。

戊子，初令獄官於盛暑清滌杻械，貧者給食。

甲午，河東嵐州刺史趙文度降。

丙午，楊重勳、折御勳來朝。

閏月戊申，劉繼元殺其平章事郭無爲。

己未，遷河東民萬餘户於山東，會暑雨疾疫；庚申，分諸軍屯鎮、潞。

壬戌，上南還。

六月辛卯，江南主煜遣其弟從謙入貢。

癸巳，上至東京。

十月，契丹藏才千酋長王甲帥衆來降，置（封）〔豐〕州以處之。

三年

正月癸丑，發畿内民夫數萬治河隄。

四月辛卯朔，日食。

庚子，詔開河北鹽禁，聽通商收稅。

置便錢務。

七月丙辰，滅州縣官員數。

上命江南主煜招諭廣南主劉鋹，鋹不聽，囚其使龔慎儀。九月己亥朔，命潘美等將兵伐廣南。

甲辰，詔修完前世帝王陵爲亂兵所毀者。

乙卯，潘美等破廣南兵，拔富州。十月庚寅，拔賀州。十一月壬寅，拔昭、桂二州。

癸亥，邊將破契丹於遂城。

十二月辛亥，潘美等破廣南兵，拔連州。

癸巳，發畿內民夫二萬治河隄。

四年

正月癸丑，潘美等拔廣南英、雄二州。

二月己丑，奏克番禺，擒廣南主鋹。廣南悉平，得州（四十一）〔六十、縣二百十四〕，爲廣南路。

詔以幕職州縣官闕多人少，初令特放選，仍聽超折注擬。

五月乙未朔，上御明德門，諸將以練繫劉鋹獻之，釋以爲恩赦侯。

王甲卒，以其子承美知豐州事，自是，世襲知豐州。

十月癸亥朔，日食。

十一月己未，上祀圜丘，大赦。

癸亥，川班直四十人撾鼓訴賞薄，悉斬之。

河決澶淵，泛數州，澶州通判姚恕坐死。

五年

五月辛未，河決濮陽。

廢廣南媚川都。

六月庚寅，河決陽武，汴決穀熟。

戊申，命曹翰發民夫三萬六千、卒一萬五千，塞陽武決河；又發卒夫數萬，塞濮陽決河。

八月己亥，廣州奏破羣獠於容州。

九月丁巳朔，日食。

十一月己未，廣州奏破羣獠於英州。

大饑。

六年

正月癸酉，發民夫治魏縣河堤。

三月，房州奏周鄭王殂，謚曰恭帝。

四月癸丑，初選令録簿尉爲堂後官。

五月己巳，交趾丁（連）〔璉〕始遣使內附，授以官爵。

六月癸未朔，隰州奏將兵入河東境，拔七寨。

甲戌七年

二月庚辰朔，日食。

上詔江南主煜入朝，辭不至，而繕完自守。九月，命曹彬等將舟師，自荆南沿江而下，伐江南。閏月己酉，破江南兵。丙辰，拔池州。十一月丙子，破江南兵於采石，作浮梁濟江。

契丹來請和，命知雄州孫全興以書答之。

十二月辛亥，曹彬等破江南鄂州兵於江北。

八年

正月甲戌朔，破江南兵於新林港。

丁丑，知晉州武守琦奏破河東兵於洪洞。

二月壬戌，曹彬奏拔昇州關城。

三月己亥，契丹初遣其臣（古沙）〔克妙〕骨慎思入見。

辛未，吳越王俶拔江南常州。

四月乙巳，王明破江南兵於江州。

六月辛亥，澶州奏河決頓丘。發丁夫數萬塞之。

七月辛未朔，日食。

庚辰，初遣郝崇信使于契丹。

八月，封丁璉父部領爲交趾王。

九月乙酉，江南潤州降。

十月丁巳，治西京內。

十一月辛未，江南遣其臣徐鉉入見。

乙未，曹彬克金陵，禽江南主煜。江南悉平，得州十九，爲江南路。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正月辛未，曹彬遣使獻李煜，太祖釋以爲違命侯。

三月辛卯，羣臣三上表請加尊號，太祖以燕、晉未平，不允。

丁巳，作禮賢宅，以待吴越王俶。己未，俶入朝，辛未，辭歸。

太祖將幸西京，壬申，先饗太廟。

丙子，發東京。

庚辰，謁安陵。

辛巳，至西京。

四月庚子，雩祀于圜丘。

大赦。

丙午，東還。

辛亥，至東京。

丙寅，曹翰奏拔江州，禽江南將宋德明。

八月丙辰，發兵伐河東。九月戊寅，破河東兵。

辛巳，郭進奏得山後諸州民三萬七千餘口。

十月癸丑，太祖崩于萬歲殿。皇弟晉王諱即皇帝位。

乙卯，大赦。

李光叡奏破河東吴保寨。

詔諸場務不聽人添額（置）〔買〕撲。

十一月戊辰，罷天下俸户。

十二月甲寅，上御乾元殿，大赦，改元。

二年

正月，擢進士吕蒙正等百三十三人及第，皆除京官、通判，以興文教，抑武事。

二月，廢江南鐵錢，悉用銅錢。

庚子，上改今名。

初置江南榷茶場。

四月甲午，置威勝軍於亂柳。

乙卯，葬太祖于永昌陵。

七月，河決温縣，又決滎澤，又決頓丘，發夫卒塞之。

諸道大水。

發潭州兵擊梅山洞蠻。

八月丙寅，陳洪進入朝。

初令藩鎮支郡悉屬京師，長吏得專奏事。

九月丁酉，詔：「私鑄小錢者，死。」

十一月丁亥朔，日食。

三年

正月甲午，詔絳州浚汾河。

發唐、鄧民夫數萬人及諸卒萬人，開漕渠自襄、漢抵京師。渠成，而水不行。

二月丙辰朔，秦州奏西羌寇邊，使者任德明將兵擊走之。

三月己酉，吴越王俶入朝。

四月己卯，陳洪進獻所有州二。

庚辰，懷州奏河決獲嘉，發夫卒塞之。

五月，吴越王俶表獻所有州十三，爲兩浙路。

壬寅，李光叡卒，子繼筠襲位。

戊申，秦州判官李若愚之子飛雄謀反，族誅。

六月，汴渠決寧陵，詔發宋、亳民夫塞之，又發畿内民夫塞汴口。

十月，置内藏庫，掌藏經費之餘，以待非常之用。

河決鄆（武）〔河〕，發夫卒塞之。

十一月丙申，上祀圜丘，配以太祖，大赦。

是歲，行《太平興國編敕》。

四年

正月庚寅，詔先遣潘美等將兵伐河東。二月甲子，上自將，發東京。三月庚辰朔，至真定。乙未，分兵攻嵐州。契丹救河東，郭進邀擊，大破之。四月壬戌，上發真定。折御卿奏破岢嵐軍。乙丑，諸將破隆州。己巳，破嵐州。庚午，上至太原。壬申，上幸城西督諸將攻城。五月甲申，河東主繼元出降。河東悉平，得州十，爲河東路。

庚子，上發太原。六月甲寅，詔發河北、京東芻粟赴北面行營，欲乘勝取

幽州。

庚申，上發真定。丁卯，至易州，刺史劉宇降。戊辰，涿州降。庚午，上至幽州，破契丹衆于城北。七月癸未，督諸將攻城，不克。甲申，班師。乙巳，上至東京。

李繼筠卒，弟繼捧襲位。

八月癸亥，詔潘美將兵屯三交口，以備契丹。

汴渠決宋城，發民夫塞之。

九月，河決汲縣。

乙酉，詔何紹勍等將兵屯定州，以備契丹。

初聽銅錢入蜀。

十月庚午，關南奏破契丹於遂城西徐、鮑二水間。

十一月己亥，嵐州奏破契丹於三交口。

關南奏破契丹。

五年

正月，發民夫治衛、澶、濮三州河隄。

二月，岢嵐軍奏雜虜二百五十户内屬。

三月癸巳，代州奏破契丹，殺其侍中蕭咄李，禽馬步軍都指揮使李重誨。

閏月，三交奏雜虜二百餘户内屬。

四月戊子，代州奏雜虜二百餘户内屬。

上以丁璉阻兵專地，七月丁未，遣孫全興等將兵討之。

十月戊寅，命楊重進等將兵屯(國)〔關〕南，蔡玉等將兵屯定州，盧漢贇等將兵屯鎮州，以備契丹。

丁璉卒，弟璿尚幼，大將黎桓幽丁氏宗族，專制國事。十一月，桓以璿表求襲兄位，稱藩入貢，不報。

己酉，上以契丹數爲寇，自將擊之。壬子，發東京。癸丑，關南奏破契丹。戊午，上至大名。雄州奏契丹遁去。十二月庚辰，上南還。乙酉，至東京。

辛卯，交州行營奏破交趾兵。

六年

正月辛亥，易州奏破契丹兵。

三月壬戌，交州行營奏破交趾兵於白藤江口。

五月己未，以歲旱大赦。

六月丙子，平塞軍奏破契丹兵。

七月丙午，詔諭渤海共擊契丹。

九月乙未朔，日食。

丙辰，易州奏破契丹兵。

詔郭贄等考校在京京朝官功過材器，遇中書須人，送贄等定差。

十一月辛亥，上祀圜丘，大赦。

孫全興爲交趾所敗，丁巳，坐誅。

七年

三月癸巳朔，日食。

丁璿遣使謝罪。

四月，貶盧多遜及秦王廷美，連坐者甚衆。

五月辛丑，高陽關奏破契丹於唐興口。

己酉，李繼捧入朝，詔還其族於京師。其弟繼遷叛入地斤澤。

辛亥，三交奏破契丹。

己未，府州奏破契丹於朔州。

六月，河決臨濟。

初置譯經院。

七月，河決濟口。

八月己卯，罷劍南榷酤。

十月，夏州奏擊李繼遷，破之。

河決武德。

行《乾元曆》。

十二月戊午朔，日食。

閏月庚寅，豐州奏契丹日利等十一族七萬餘帳内附，王承美擊契丹，破之，禽其節度使葦太。

八年

二月戊子朔，日食。

三月，豐州奏破契丹兵。

分三司，各置使。

五月，河決房村，灌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徐州，入淮。發卒數萬、民夫十餘萬治之。

黎桓廢丁璿，自稱交州三使留後，始遣使入貢。

六月甲午，河南奏穀、洛、伊、瀍水溢，溺死者以萬計。

秋，諸路大水。

六月，置都進奏院，罷諸州知後官。

十二月癸卯，滑州奏房村決河已塞。

戊申，宥州奏李繼遷入寇，擊走之。

是歲，初命著作佐郎吕文仲侍讀經史。

甲申雍熙元年

三月己未，滑州奏河復決。發卒數萬人塞之。

羣臣請封禪，四月甲午，詔許之。

五月丁丑，乾元、文明二殿災。

六月壬寅，詔罷封禪。

十月庚寅，夏州奏擊李繼遷，破之，俘一千四百餘帳，獲繼遷母妻，獨繼遷遁去。

十一月丁卯，上祀圜丘，復配以宣祖。大赦，改元。

十二月壬辰，立妃李氏爲皇后。

悉罷嶺南采珠場。

二年

四月丁酉，夏州行營奏破李繼遷黨悉利族，獲其代州刺史折羅遇。

六月辛卯，麟州奏雜虜四十七族内屬，折羅賦等九十四族拒命，擊破之。

庚戌，楚王元佐坐縱火，廢爲庶人。

十二月庚子朔，日食。

三年

正月庚寅，詔曹彬、崔彦進將兵出雄州，田重進將兵出飛狐。二月，詔高麗王治發兵，西會官軍。壬子，詔潘美、楊業將兵出雲、應、朔州，以擊契丹。

三月癸酉，曹彬破契丹于固安，新城降。

丁丑，田重進破契丹于飛狐北。

潘美自西陘入，追契丹至寰州，破之。庚辰，寰州刺史趙彦章降。

辛巳，曹彬拔涿州。

潘美圍朔州，節度副使趙希贊舉城降。

癸未，田重進破契丹，禽其西南面招安使大鵬翼。

乙酉，曹彬破契丹于涿州南。

丁亥，潘美至應州，節度副使艾正舉城降。

辛卯，田重進圍飛狐，防禦使吕行德舉城降。

四月辛丑，潘美拔雲州，田重進破契丹于飛狐。

壬寅，曹彬、米信之師破契丹于新城東北。

乙卯，田重進至蔚州，左右都押衙李存璋舉城降。五月，存璋悉殺契丹，帥城中老弱來奔。

詔田重進還軍定州。

庚午，曹彬等至岐溝關北，爲契丹所敗，還軍易州，上召彬等還。丁丑，詔徙雲、應、寰、朔州吏民於河東、許、汝間。

六月戊戌朔，日食。

秋，契丹陷寰州。潘美等敗於陳家谷，楊業死。契丹復據雲、應、朔州。

十月，授黎桓官爵。

十二月己亥，田重進奏攻拔岐溝關。

丙午，劉廷讓與契丹戰于君子館，全軍敗没。

四年

七月庚寅，置三班院。

端拱元年

正月乙亥，上耕籍田。大赦，改元。

四月癸巳，詔緣邊戍兵無得輒恣侵掠，務令安靜。

五月辛未，賜李繼捧姓名趙保忠，使還鎮夏州，招討李繼遷。

十一月己丑，鎮州奏破契丹於唐河。

十二月辛未，趙保忠言李繼遷請降。以繼遷爲銀州刺史，繼遷竟不至。

二年

二月癸亥，命陳恕等爲諸路營田使。

八月丙辰，上御乾元樓，大赦。

大旱。

十月，置入中倉。

十二月庚申，上命省去尊號，曰：「皇帝兼稱，已爲不可，朕欲稱王，但嫌與諸子同耳。」

淳化元年

正月戊寅朔，改元。

四月戊申，夏州奏破李繼遷兵。

五月辛卯，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御史臺推勘官二十員。

八月，趙保忠奏破李繼遷於安慶澤，又奏破繼遷於玉庭鎮。

二年

正月丙子，命翟守素將兵屯夏州，助趙保忠守禦。

三月己巳，上以蝗旱欲自焚，未幾而雨。

五月乙巳，置折博倉。

六月乙酉，汴渠決浚儀，上自督衛士負土塞之。

宋州奏汴渠決宋城，詔近縣民夫塞之。

亳州奏汴渠決，東流。

七月，李繼遷請降，授以官爵，賜姓名趙保吉。

八月己卯，置審刑院，以覆大理所斷獄。

十一月丙申朔，詔百官次對。

三年

二月乙丑朔，日食。

五月癸丑，作祕書閣。

六月丁丑，黑風，晝晦。

辛卯，置常平倉。

十月壬午，命王沔等磨勘京朝官選人班行。

十一月己亥，許王元僖薨。

四年

正月辛卯，上祀圜丘，初以宣祖、太祖並配，大赦。

二月己未朔，日食。

丙戌，改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

青城民王小波等起爲羣盜。

三月壬子，發河北諸州戍兵萬八千人開河北緣邊塘泊種稻田，命屯田使何承矩領之。

五月戊子，詔所舉官改節者聽陳首。

合三司復爲一使。

八月丙辰朔，日食。

十月，河決澶州，西北流入永濟渠，浸大名府城。

甲午五年

正月，趙保吉寇麟州，詔李繼隆將兵擊之。趙保忠奏稱己與保吉解仇，請罷兵，上怒，命繼隆移兵擊之。保吉徙綏州民於平夏，左都押衙高文岳擊走之，以綏州內屬。四月，保忠爲保吉所襲，脫身走。繼隆克夏州，禽保忠，送闕下，保吉遠遁漠北。乙酉，詔廢夏州故城，遷其民於綏、銀等州。

王小波死，其徒李順攻掠州縣，遂陷成都，僭稱尊號。詔王繼恩等將兵討之。壬寅，行營奏官軍自小劍門入，拔劍州。五月甲寅，又奏破李順萬餘衆於老溪，復閬、蘇、巴三州。

丙寅，趙保忠入見，釋之。

戊辰，西川行營奏官軍克成都，擒李順。六月，峽路行營奏殺順餘黨，蜀地悉平。

七月，高麗王治爲契丹所攻，遣使乞師。上以北邊甫寧，不欲興兵，優詔遣之。自是，不復入貢。

中書以王繼恩有功，奏除宣徽使，上曰：「此乃執政之漸。」八月，置宣政使以授之。

趙保吉遣弟延信入貢，謝罪，詔撫納之。

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九月壬申，大赦。

至道元年

正月戊申朔，改元。

甲子，府州奏契丹入寇，折御卿破之於子河汊。

四月乙酉，雄州奏契丹入寇，何承矩擊破之。

趙保吉訴屬羌掠其所部，詔禁之。六月丙戌，上遣使諭保吉，欲徙鎮鄜

州，保吉不奉詔。

七月，置江淮兩浙發運使。

八月壬辰，立壽王諱爲皇太子，大赦。

九月，趙保吉寇清遠軍，詔復其姓名。

洛苑使白守榮部送芻糧，爲李繼遷所敗，僅以身免。

十二月庚辰，秋官正韓鎮符獻銅渾儀，置之司天臺。

二年

正月辛亥，上祀圜丘，大赦。

五月癸卯，李繼遷帥萬餘衆攻靈州。發陝西民運芻糧詣靈州，渡沙磧，爲虜所殺掠及饑渴死者，不可勝紀。

七月壬子，宋州奏汴渠決穀熟。乙丑，發民夫塞之。

命李繼隆等將兵自環、慶、延、夏、麟五路擊李繼遷。九月己卯，王超、范廷召奏敗繼遷於烏白池，繼隆等出塞十餘日，不見虜而還。

三年

二月庚子，靈州行營奏破李繼遷，繼遷單騎遁去。

辛丑，上不豫。三月癸巳，上崩于萬歲殿，太子即皇帝位。四月乙未，大赦，尊皇后爲皇太后。

五月丁亥，立夫人郭氏爲皇后。

七月，詔西邊將吏嚴烽堠，李繼遷來則驅逐，去則勿追，以寬陝西之民。

八月，西川戍兵劉旰作亂，招安使上官正討斬之。

十月丙午，楊瓊奏破李繼遷於合河鎮。

己丑，葬太宗於永熙陵。

十二月丙申，追尊上母賢妃李氏爲元德皇太后，別立廟。

李繼遷請降，復賜姓名趙保吉，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

是歲，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

卷一八《本朝二》 真宗咸平元年

正月辛酉朔，改元。

三月壬申，初令饑民劫窘者減强盜法。

五月戊午朔，日食。

七月丙戌，初令惡民再犯徒、三犯杖，送軍頭司。

十月丙戌朔，日食。

十二月丁酉，初令大辟疑者具獄以聞。

行《新編敕》。

二年

二月，催欠司奏自即位放逋欠物千餘萬，釋繫囚三十餘萬。

溪蠻寇奉節、施、夔，巡檢侍其振討平之。

七月甲申，詔外任官各給職田，蠲其稅。

八月丙寅，大閱於城東北，步騎二十萬。

九月庚辰朔，日食。

癸卯，傅潛奏破契丹於廉良路。

十一月丙戌，上祀圜丘，初以太祖、太宗並配。大赦。

契丹寇北邊，上自將擊之。

十二月甲寅，發東京。丙午，幸澶州。

己未，知冀州張旻奏敗契丹于城南。

甲子，幸大名。

丁未，府州奏折御昌等擊契丹，破之。

傅潛等擁兵八萬屯定州，畏懦不戰，契丹遂寇祁、趙，游騎至邢、（洺）〔洺〕。

是歲，置羣牧司，總内外馬政。

三年

正月己卯朔，益州戍卒趙延順反，殺鈐轄符昭壽，逐知州牛冕，奉都虞候王均爲主。辛巳，陷漢州，直抵劍門，知劍州李士衡擊却之。

康保裔與契丹戰於瀛州，敗没。契丹遂自德、棣濟河，掠淄、青而去。庚寅，范廷召等奏追契丹至莫州北，大破之。

甲午，上發大名。

詔雷有終等將步騎八千討王均。

庚子，上還東京。

二月辛酉，西川都巡檢張思鈞奏破王均，復漢州。乙丑，均僞遁，雷有終入益州，爲均所敗。

三月戊寅朔，日食。

丙申，雷有終奏破王均於彌牟鎮。
四月乙卯，改葬元德皇后。
雷有終等敗王均於益州城下，遂圍之。
五月甲辰，河決王陵，命内侍閻承翰等塞之。
九月，雷有終等克益州。石普追王均至富順監，斬之。
十一月壬子，詔百官轉對。

四年

二月丙寅，詔舉賢良方正，得查道、王曙等。
三月辛巳，分川、峽爲四路。
庚寅，行《儀天曆》。
四月壬子，初令審官磨勘京朝官引對。
罷郊祀遷官。
六月，省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
八月丙寅，趙保吉寇清遠軍。九月乙亥，陷之。
庚寅，詔陝西家出一丁，充保毅、保捷。
辛卯，曹璨敗趙保吉於柳撥川。
契丹入寇。十月甲寅，張斌敗契丹於長城口。
乙卯，授西涼六（合）〔谷〕酋長潘羅支官，令討趙保吉。
十一月丙子，王顯奏契丹遁去。

五年

三月己酉，西邊奏趙保吉陷靈州。
四月庚午，初令軍職有闕即時遷補，不俟三年。
置榷場於雄州，與契丹互市。
契丹入寇。
乙酉，廣北邊方田以梗虜騎。
五月壬寅，籍河南民丁爲兵。
六月壬申，趙保吉圍麟州。丁丑，知州衛居實擊却之。
七月甲午朔，日食。
詔以鹽給施、黔州蠻，蠻請輸穀於邊。
九月，西蕃寇鎮（戎）〔戎〕軍，知軍李繼和擊却之。
戊申，以終南處士种放爲（右）〔左〕司諫、直昭文館。
趙保吉寇金明，都監李繼周擊却之。
十月戊寅，初令州官同録問大辟。
十一月壬寅，上祀圜丘，大赦。

六年

四月，夔州路轉運使丁謂奏生蠻入寇，高州蠻田承進等擊破之。
趙保吉寇洪德，蕃將慶香等擊破之。
丙子，契丹入寇。己卯，王繼忠與戰於望都南，敗績。
五月壬寅，罷雄州榷場。
十一月，趙保吉陷西涼府，潘羅支詐降，襲擊保吉，大破之。保吉中流矢，還，死於靈州之境，子德明襲位。

甲辰景德元年

正月丙戌朔，大赦，改元。
己丑，麟府路奏契丹言泥酋長拔黄帥三百餘帳内屬。
癸卯，石、隰州奏河西四十五族内屬。
二月，趙德明請降。
三月乙酉朔，魏能奏破契丹於長城口。
己亥，太后李氏崩。
四月，閻承翰奏自嘉山引徐河入沙河，種稻於水北。
五月，命向敏中安撫西邊，受趙德明降，與之議立條約。
禮院奏以懿德、明德二后並祔太宗廟，從之。
六月，知鎮（戎）〔戎〕軍曹瑋奏敗西戎於石門川。
潘羅支遣兄邦廸支入見。
九月，減三司吏員。
上聞契丹將入寇，議親征，寇準等請幸澶州。
河決横隴。
閏月，禮院奏殯明德太后於壬地，俟吉歲乃葬，先作主祔廟。
契丹統軍撻覽寇威虜、順安軍、保州，契丹主及其國母寇定州，遣使以王繼忠表授石普求和。十月，命麟、府、保州、威虜、北平軍引兵入契丹境，以分其兵勢。契丹寇瀛州。

國信使奏潘羅支爲迷般囑所殺，西涼諸胡立其弟厮鐸督。

詔殿直曹利用齎書詣契丹，許其和。

黎桓遣其子明提入貢。

十一月，契丹寇瀛州，知州李延渥等擊走之。

詔德清軍吏民棄城，保澶、魏。

庚午，上發東京。

甲戌，契丹至澶州城下，撻覽中連弩而死，契丹引却。

丙子，上至澶州，渡河，登北城。

戊寅，契丹遣使求瓦橋關南之地，上不許，但約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遺之。

十二月庚辰朔，日食。

契丹陷通利軍。甲辰，契丹復遣使請和，願以兄禮事上，上許之。自是，不復爲寇，北鄙寧息。

甲午，上發澶州。戊戌，至東京。

二年

正月庚戌朔，大赦。

復置榷場於雄霸州、安肅軍。

五月，別試河北舉人遭胡寇不及試期者，賜范昭等及第。

初以近邊閑田給弓箭手，永蠲其稅。

黎桓卒。子龍鉞立，弟龍廷殺之，自立。

七月甲子，增置博通墳典等科，並賢良方正，凡六科。

九月癸丑，趙德明始遣使入貢。

十月，行《農田敕》，民間便之。

十一月丁巳，上祀圜丘，大赦。

三年

二月丙子，詔轉運使、知州皆領勸農使。

併入內內侍諸司爲入內內侍省。

京兆民李琰謀反，並其黨族誅。

四月乙未，詔朝臣轉對。

己巳，渭州奏妙娥等族萬七千餘口內屬。

六月，黎桓諸子爭立，國大亂，羣臣多請伐之，上曰：「未加弔恤，而伐其喪，豈王者所爲？」命邊臣撫安之。

上自明德太后之喪，雖從易月之制，自非凱旋、郊廟，不舉樂，羣臣屢以爲請，戊戌，始許之。

七月壬戌，緣海安撫使邵曄上邕州至交州水陸路圖，上曰：「祖宗開疆如此其大，慎守而已，安用勞民，以貪無用之土乎？若封略之內有叛亂者，則不得不除耳。」未幾，黎龍廷請入貢。

上以年豐事簡，九月庚戌，詔羣臣不妨公務勿禁游從。

丁卯，趙德明遣使獻誓表。十月庚午朔，授德明官爵。

丁酉，葬明德皇后。

四年

正月己未，上發東京。丙寅，至永安鎮。丁卯，謁諸陵。二月己巳，至西京。己卯，幸龍門。辛卯，發西京。三月，己亥，至東京。

四月辛巳，皇后郭氏崩。

五月丙申朔，日食。

六月乙卯，葬莊穆皇后。

宜州登海軍校陳進殺知州劉永規，舉兵反。

七月丙寅，陳進陷柳城，遂陷柳州。

戊辰，初令見任京朝官及三年方得磨勘遷官。

甲戌，詔曹利用將兵討陳進。

乙亥，黎龍廷遣其弟明昶入貢。辛巳，授龍廷官爵，賜名至忠。

癸丑，初置諸路提點刑獄。

八月，陳進寇象州。

九月壬申，詔文武官俸應折支者給實錢，在朝六分，在外四分。

甲申，曹利用敗陳進於武仙，追至象州，斬之。十月，進餘黨黎有育等陷貴州。十二月，曹利用追討，悉平之。

大中祥符元年

正月乙丑，皇城使奏天書降於左承天門鴟尾。戊辰，大赦，改元。

發卒修東京外郭。

四月，作玉清昭應宮。

五月，禁銷金等侈物，自禁中始。
六月丁酉，王欽若奏天書降泰山靈液亭。
十月辛卯，上發東京。丁未，至乾封。庚戌，登泰山。辛亥，祀上帝，封玉牒。壬子，禪社首，祭地祇。癸丑，大赦。十一月丁丑，還至東京。
甲申，謁太廟，加上太祖、太宗謚。
諸路大稔。

二年

四月癸卯，詔自今所舉官犯贓與同罪。
七月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
黎雅州蠻拒命，遣文思副使孫正辭等招安之。
十月，詔州、府、軍、監各置天慶觀。
十一月乙卯，上作文武七條賜外官。
十二月，契丹國母蕭氏卒，遣使弔祭。

三年

二月，廣南西路奏黎至忠卒，弟明提、明昶爭立，大校李公蘊發兵皆擊殺之，自稱留後，遣使入貢。三月，授公蘊官爵。
九月，河決白浮圖村，塞之。

四年

正月丁酉，上發東京。二月癸丑，次河中。丁巳，至寶鼎。辛酉，祀后土於睢上，封玉册。壬戌，大赦。戊辰，自河中東還。己卯，次西京。乙未，至永安。丙申，謁諸陵。四月甲辰朔，至東京。己酉，謁太廟。
五月乙未，加五岳帝號。
七月壬申朔，免南方民丁身錢。

五年

正月，河決棣州聶家口，塞之。
八月丙申朔，日食。
九月丁亥，作會靈觀。
十月戊午，聖祖降延恩殿。己未，大赦。閏月乙丑朔，上聖祖尊號曰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
十一月甲辰，詔增文武百官俸。
十二月戊辰，作景靈宮。丁亥，立德妃劉（后）〔氏〕爲皇后。

六年

四月丙戌，詔大辟情可憫者奏覆。
五月乙巳，迎聖像入昭應宮。
八月，尊老君曰混元上德皇帝。
戎蠻寇清井監，討平之。
十月辛酉，升元德皇后祔太宗廟。
十二月戊午朔，日食。

甲寅七年

正月壬寅，上發東京。丙午，至真源。己酉，謁太清宮。以應天府爲南京。
二月辛酉，上還東京。壬申，恭謝天地，大赦。
八月，河決澶州，發夫卒塞之。
九月，作會靈觀。
十月，昭應宮成。
十二月，廣南奏交趾寇欽州。

八年

正月壬午朔，上玉皇聖號曰太上開元執符御歷含真體道玉皇大天帝，大赦。
四月壬申夜，榮王宮火，延及朝元殿、內藏、崇文院。
六月己酉朔，日食。
閏月己卯朔，大赦。

九年

五月，趙德明攻慶州屬羌，屬羌擊却之。
七月，廣南奏撫水蠻寇融州，又寇宜州，州兵擊却之。
八月己卯，行新編敕。
宗哥唃廝囉等寇伏羌寨，曹瑋擊敗之於三都谷，斬首數千級。
九月戊辰，初令京朝官在外任者亦以年勞遷官。
十一月乙卯，改來年元。
天禧元年

正月庚戌，上朝饗六廟。辛亥，祀天地，大赦。

二月丁丑，初選諫官、御史各六員，不兼他職，專掌諫爭。

曹瑋奏討宗哥族，破之。

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蝗。

十一月，曹瑋奏破鬼章族，平之。

二年

正月，下溪蠻彭儒猛寇辰州，州兵擊却之。閏月，知辰州錢絳奏將兵討儒猛，破之，獲其子仕漢。

有泉出拱聖營，作祥源觀。

五月，彭儒猛請降。

兩京訛言，有物如席帽，夜飛入人家爲妖。人相聚操兵自衛，喧噪達旦。

八月甲辰，立昇王諱爲皇太子，大赦。

三年

三月戊午朔，日食。

壬申，慶州奏趙德明寇柔遠寨，官軍不利。命曹瑋往安撫。

寇準奏天書降乾佑山中。

六月乙未，河決滑州城南，灌澶、濮、鄆、濟，至徐州入淮。

羣蠻寇辰、澧、鼎州。

八月丁亥，大赦。

十一月辛未，上祀圜丘，大赦。

四年

正月，宥州羌臘兒寇延州金明，監押李士彬擊斬之。

命馮守信發兵六萬、夫二萬餘人塞滑州南決河。二月丁酉，奏已塞。

上不豫。

四月丁亥，黑風晝晦。

六月丙申，河復決滑州西北。

七月癸酉，周懷政坐與御藥使朱能僞造符瑞，謀殺大臣、復用寇準，事覺，斬之。遣中使詣長安捕能，能殺使者，擁兵走，衆潰，自殺。

上體小康。

九月丁卯，大赦。

十一月庚午，詔諸司事應取旨者如故外，自餘常事委太子與兩府於資善堂會議施行訖奏。

是歲，天下户九百七十餘萬，口二千二百七十餘萬。

五年

七月甲戌朔，日食。

乾興元年

正月辛未朔，改元。

二月庚子朔，大赦。

戊午，上崩于延慶殿。太子即皇帝位。遺詔尊皇后爲皇太后，軍國事權取太后處分。

己未，大赦，文武京朝官各遷一資。

丁謂、雷允恭計專權，不令太后御殿，但進文書入宫。

丁卯，貶道州司馬寇準爲雷州司户，連坐者甚衆。

庚申，雷允恭以擅移皇堂及盜山陵物伏誅。丁謂尋亦貶官，連坐者甚衆。

七月，上始與太后同御便殿，垂簾聽政。

八月，環州屬羌慶香帥衆叛歸趙德明。

十月己酉，葬真宗于永定陵。

唃廝囉數與趙德明相攻。十一月甲戌，涇原奏唃廝囉求内附。

十二月，順州蠻田彦晏寇施州。

卷一九《本朝三》 仁宗天聖元年

正月丙寅朔，改元。

癸未，命劉筠等以景德校天禧用度，裁減冗費。

二月壬戌，省天下齋醮，十存一二。

三月甲申，減諸宫觀清衛卒，分隸諸軍。

辛卯，行《崇天曆》。

初聽商旅入芻糧於邊者給錢及茶、鹽、礬、藥於内地，謂貼射。

閏月甲午，詔婦人有罪免配針工。

庚子，雷州司户寇準卒。

田彦晏請降。

甲子二年

十月，新修三司成。

十一月丁酉，上祀圜丘，大赦。

乙（酉）〔巳〕，立皇后郭氏。

三年

八月，涇原屬羌舉兵攻堡寨。

十一月庚辰，初令商旅入河北芻糧者給香、茶、錢三物於榷貨務，謂之三税，罷貼射法。

四年

正月，知鎮戎軍王仲寶等討原州康奴族，破之。

二月戊申朔，初置上御藥供奉四人。

五月壬午，詔大辟有可憫及疑而奏者，雖不應奏，法官毋得舉駁。

閏月戊申，初定江、淮發運司歲漕米課六百萬斛。

六月，京東、西及河北、江淮以南大水。

九月庚申，初聽舉人能講《三經》者特奏名。

十月甲戌朔，日食。

五年

五月，趙德明寇金明，都監李士彬擊敗之。

七月丁巳，詔發民夫三萬、卒二萬餘人，塞滑州決河。十月丙申，奏已塞。

十一月，上祀圜丘，大赦。

六年

正月，罷提點刑獄。

三月丙申朔，日食。

五月，廣南西路奏李公蘊殺掠鄉民。六月己卯，又奏公蘊卒。

八月甲戌，澶州奏河決王楚，發夫卒塞之。

七年

正月，曹利用貶官，連坐者甚衆。

六科及武舉久廢，閏月壬子，復置之，得富弼等。

〔三月〕癸未，詔百官轉對。

四月庚寅，大赦。

乙未，置萊州采金場。

辛亥，授李公蘊之子德政官爵。

五月己巳，行新令。

六月丁未，玉清昭應宮災。

八月丁亥朔，日食。

十月丙午，初舉縣令。

八年

正月，作會聖宮於永安。

八月庚子，初令知縣、通判兩任無私罪者得（門）〔關〕升。

十一月戊辰，上祀圜丘，大赦。

九年

正月，減畿內田稅什之一。

六月己卯，契丹主隆緒卒，子宗真立。

十月，施州言蠻覃彥綰寇永寧寨。

明道元年

二月丁卯，以上母順容李氏爲宸妃，是日，薨。

三月戊子，行《天聖編敕》。

八月壬戌夜，禁中火，焚崇德等八殿。癸亥，上與太后寓居延福宮，更修大內。丁卯，大赦。

十一月，大內成。甲戌，上恭謝天地于天安殿，謁太廟。大赦，改元，文武京朝官各遷一資。

壬辰，延州言趙德明卒。癸巳，授其子元昊官爵。

二年

二月乙巳，太后服衮衣、儀天冠，朝饗太廟。

丁未，上籍田于東郊，大赦。

三月，太后有疾。庚寅，大赦。

甲午，太后崩，遺誥尊皇太妃楊氏爲太后，軍國大事與太后內中裁制。諫官上言：「上春秋已長，不應復使政出宮壺。」四月丙申朔，詔删遺誥之語。

壬寅，追尊故宸妃李氏爲皇太后。

壬子，詔宗戚毋得於禁中通表奏祈恩澤，凡傳宣内批有司未得即行，皆審取處分。

癸丑，罷上御藥官，出副都知江德明等於外州。

六月甲午朔，日食。

七月，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蝗，草木殆盡。

作奉慈廟，别奉莊獻、莊懿太后。

十月丁酉，葬莊獻、莊懿皇后。

十二月，復置提點刑獄。

乙卯，皇后郭氏請入道，許之，賜號淨妃。

丁巳，詔改明年元。

大饑。

甲戌景祐元年

七月，河決横隴。

趙元昊寇環州，知州齊宗矩出戰，兵敗，爲元昊所執，既而，遣還。

八月戊辰，上不豫。辛未，大赦。

壬申，出美人尚氏、楊氏。九月，上良愈。甲辰，立皇后曹氏。

十月庚申，罷江、淮制置發運使，命淮南轉運使兼領之。

二年

二月，集賢校理李照言：「國朝所用王朴樂，比古樂高五律，比教坊樂高二律，其黄鍾才應仲吕。請更定新樂。」許之。

五月甲午，廣南東、西路奏狀獠寇高、賓、雷、化等州。

庚子，禮院言：「太祖、太宗、真宗廟，皆萬世不毁，其祀天地，太祖定配，太宗、真宗迭配。」從之。

六月乙亥，廣南西路奏狀獠莫陵降。

七月，李照作新樂成，用今尺爲律，其言迂誕，罷之。更命鎮東節度推官阮逸、進士胡瑗議定新樂。

八月壬子朔，詔寬强盜刑名。

戊辰，罷塞横隴決河。自是，河東北行，不復歸故道。

詔句當御藥院，自今選内臣入仕三十年以上、累有勞績者爲之。

己酉，作睦親宅，以聚皇族。

詔中丞杜衍等沙汰三司吏。

十月辛亥朔，作朝集院，以處朝士在京師者。

十一月戊子，故后郭氏薨。

乙未，上祀圜丘，大赦。

初聽宗室換南班官。

十二月壬子，授唵廝囉官。

癸丑，詔内侍都知押班落職者毋得復任，其見任者毋得句當皇城司，親戚毋得句當御藥院。

三年

二月，三司吏數百擁杜衍宅，投瓦礫，肆醜言。乙卯，流後行二人於沙門島，二十餘人於遠州。

五月丙戌，以范仲淹離間君臣謗朝堂，集賢校理余靖等坐貶者數人。

辛卯，復令商旅入錢京師，給南方茶，入芻糧於邊者，給京師及諸州錢。

丙午，詔罷塞横隴河口，更治金隄。

七月乙未，初置大宗正司，以宗室領之。

庚子，太平興國寺災，延及開先殿。

阮逸等所議尺律，考之古今，終不合，九月，悉罷之。

十一月戊寅，保慶太后楊氏崩。

四年

二月己酉，葬章惠皇后。

七月戊申夜，衆星西南流，數刻乃止。

冬，忻、代、并三州地震，壞廬舍。忻州尤甚，覆壓死者萬九千餘人，民皆露處。或地裂涌泉、出火，連年不止。

是歲，天下户一千六十餘萬，口二千三百二十餘萬。

寶元元年

二月，廣南西路奏安化軍蠻寇融、宜州。

八月丁卯，復置江、淮制置發運使。

九月己酉，鄜延路奏：「趙元昊叔父山遇等請以河南地内屬，具言元昊反狀，郭勸執還之。」

十月甲戌，元昊自稱大夏皇帝，改元天授禮法延祚。

十一月庚戌，上祀圜丘，大赦，改元。

十二月丙寅，鄜延路奏趙元昊遣使奉表，納旌節、敕告。詔削元昊官爵，除屬籍，發兵備西邊。癸酉，進唃廝囉官，使擊元昊。

二年

正月癸亥，廣南西路奏安化州蠻降。

五月癸卯，詔張若谷等減省冗費。

十二月，元昊寇保安軍，延州鈐轄盧守勲等擊却之。環慶鈐轄高繼隆等攻元昊後橋寨，破之。

康定元年

正月丙辰朔，日食。

元昊寇延州，破金明寨，執都監李士彬，遂圍延州。甲戌，大敗官軍於三川口，執劉平、石元孫，會大雪，解圍去。

詔陝西諸州悉完城爲守備。

二月丙午，改元。

三月丙子，黑風晝晦。

五月，有磼官千餘人應戍邊，遮兩府馬，諠呼不遜，張士遜馬驚墜地。詔斬二人，流二十餘人。

元昊陷塞門、安遠寨。

六月甲辰，詔陝西、河北、河東、京東、京西，皆籍民爲鄉弓手，强壯。

九月丙寅，元昊寇鎮戎軍三川寨。丁卯，敗都監劉繼宗等，陷乾溝、乾河、趙福三堡。

庚午，任福襲元昊白豹城，克之，破四十一族。

浙東軍士鄂郝等殺巡檢使張懷信，剽掠州縣，逃入海。

十月戊子，詔自今有内降遷官并差遣者，令中書、樞密院執奏。

十二月乙巳，詔鄜延、涇原兩路以正月上旬出兵擊元昊。

巴、蜀、江、浙饑。

卷二〇《本朝四》　慶曆元年

正月壬戌，遣使十五路安撫。

范仲淹言：「乞留鄜延一路毋出兵，以招元昊。」夏竦言：「如此，則涇原兵難以獨出。」議未決。二月，元昊寇渭州，任福大敗於好水川，福及將佐死者甚衆。

己亥，豫王昕薨。

初令諸州募置宣毅軍，合十餘萬人。

七月壬戌，置萬勝軍二十指揮。

戊辰，元昊圍麟、府州。八月，退陷寧遠寨，又圍豐州。乙未，陷之，殺知州王餘慶。

初令陝西行鐵錢，未幾，并河東亦行之。

聞契丹謀入寇，十月，初治河北諸州城。

甲午，罷陝西都總管經略安撫招討使，分緣邊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命知秦、渭、慶、延州者領之。

十一月丙寅，上祀圜丘，大赦，改元。

二年

二月，初令河北大修邊備。

乙未，詔選河北强壯爲義勇。三月乙卯，選河東鄉弓手爲義勇，（敕）〔刺〕陝西鄉弓手爲保捷，凡一百八十五指揮。

乙巳，契丹遣其臣蕭特、劉六符來求關南地。

四月戊寅，命賈昌（朝）等減省浮費。

庚辰，遣富弼使于契丹。

五月戊午，以大名府爲北京。

契丹大集兵於幽州。

庚申，置京東兩路安撫使，命知青、鄆州者領之。

七月癸亥，遣富弼再使契丹，不與關南地，歲增所遺銀、絹各十萬兩、匹。

九月乙丑，契丹遣其臣耶律仁先、劉六符來致誓書，修好如初。

閏月，元昊寇鎮戎軍。己卯，葛懷敏將兵出禦之。壬辰，懷敏大敗於定川寨，懷敏及諸將死者甚衆，虜深入至潘原，大掠而去。

十月，詔將校戰死，妻女無依者，養之禁中。

三年

正月辛未，鄂王曦薨。

癸巳，鄜延奏元昊遣其臣賀從勗上書，自稱「男邦泥定國兀卒曩霄上父南朝皇帝」，請通和。朝廷以其名分未正，遣著作佐郎邵良佐與從勗俱至其

國，更議之。

五月丁卯朔，日食。

戊寅，詔轉運使皆領按察使，歲具官吏能否以聞。

丁亥，初置武學於武成王廟。

京東奏虎翼卒王倫等殺（忻）〔沂〕州巡檢使朱進，爲羣盜，轉掠京東、淮南州縣。

七月甲戌，初聽羣臣遭父母喪不以文武品秩高下並解官持服。

閤門祇候傅永吉等追討王倫，至和州，斬之。

九月丁卯，上召知雜御史以上於天章閣，問以禦戎之策。

十月戊戌，光化軍宜毅軍校邵興等逐知軍韓綱，帥衆亡趣興元。

築順德軍水洛城。

十一月丙寅，上清宮火。

供奉官陳曙等擊邵興於堵水，擒之。

甲申四年

正月丙子，南環州進士歐希範立蠻酋蒙趕爲王，攻陷本州及鎮寧州，殺官吏。

三月乙亥，詔諸州皆立學。以錫慶院爲太學，尋罷之。

五月丙戌，元昊始遣使稱臣，自號夏國王。

常寧蠻鄧文志等寇桂陽監，殺都監、巡檢。六月，文志等詣潭州降。

丁未，開寶寺塔災。

七月癸未，契丹遣使來告以舉兵討元昊。

八月甲午，保州雲翼軍士殺知州、通判，奉都監韋貴爲主，乘城拒守。命田況招諭，且發旁近兵討之。甲寅，城中兵皆出降，況坑其難存者四百餘人。

朝廷許元昊稱夏國主，歲賜銀、絹、茶、綵合二十五萬五千，元昊乃獻誓表。十月庚寅，賜詔荅之。

契丹駙馬劉三嘏來奔，甲午，詔械送還之。

十一月甲子，監進奏院蘇舜欽等坐宴會除名館閣，連坐者甚衆。

壬午，上祀圜丘，大赦。

十二月乙未，册命元昊爲夏國主，更名曩霄。

築原州細腰城。

五年

正月，罷河東、陝西招討使。

詔選汰諸路羸弱兵，京東西、淮南、兩浙、荆湖、福建諸州，宣毅過三百人者，毋得更募。

三月，廣南西路轉運使杜杞誘歐希範、蒙趕及其黨六百餘人，悉屠之。

十月辛酉，升章獻、章懿皇后祔真宗廟，大赦。

以諸路按察使競爲苛察，罷之。

自真宗東封以來，不復出獵，直集賢院李（東）〔柬〕之言講武不可廢，庚午，上始校獵于楊村。

十一月，歐希範餘黨唐和等寇桂陽監，殺禮賓副使胡元。

徐州人孔直温等謀反，誅。

六年

三月辛巳朔，日食。

登州岠嵎山震，十日不止。

十一月，廣南東路奏唐和寇英、韶州。

七年

正月，行《慶曆編敕》。

五月，唐和等請降。

九月，作廣親宅，以處秦王子孫。

十一月戊戌，上祀圜丘，大赦。

是日，貝州宣毅（卒）王則執知州張得一，殺官吏，據城反，自稱東平王，國號安陽，改元得聖。十二月壬寅，詔發旁近兵討之。庚戌，以明鎬安撫河北。

八年

正月辛未，夏主曩霄爲其太子甯令所弒，國人殺甯令，立其弟諒祚。

丁丑，以文彦博爲河北宣撫使。閏月辛丑，彦博奏克貝州，擒王則，送京師誅之。

親從顔秀等作亂，夜殺軍校，入禁中，斫傷宫人。捕得，誅之。

三月甲寅，上幸龍圖、天章閣，問御史中丞以上以天下利病得失。又御迎陽門，召知制誥以下至臺諫官，問之。

四月辛卯，初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命知大名、真定府、瀛、定州者領之。

六月癸酉，河決商胡。

乙未，初令陝西以大銅錢一當常錢三，小鐵錢三當常錢一。七月，并河東小鐵錢如陝西用之。

十月壬午，以美人張氏爲貴妃。

十二月乙丑朔，詔改明年元。

丁卯，詔河北緣邊入芻糧者，加給南鹽，謂之『四〔説〕法』。

是歲，河北大水，饑，人相食，流殍甚衆。

皇祐元年

正月甲午朔，日食。

三月己未，契丹遣使來告以再討夏國。

九月乙巳，廣南西路奏廣源州蠻寇邕州。

十二月壬戌，詔陝西保捷年五十以上及短弱者，皆聽還農。

是歲，簡汰天下羸兵，無慮六萬人。

二年

春，男子冷青詐稱皇子，伏誅。

五月丙申，罷國信三番使臣。

丁未，廣南西路奏交趾攻廣源州蠻酋儂智高。

九月辛亥，上大饗明堂，合祀天地，祖宗並配，從祀悉如圜丘。大赦，文武京朝官各遷一資。

閏月丁巳，詔兩府、兩制、太常禮樂官共定大樂。

戊辰，王舉正留班諫張堯佐恩命太重。

三年

二月己亥，詔河北緣邊入芻糧者，並給見錢於京師，如景祐法。

三月，儂智高請内屬，弗受。

七月辛酉，河決館陶郭固口。

十月己卯朔，詔解鹽聽通商。

四年

正月乙亥，塞郭固河口。二月，又議開六塔河，以分水勢。

四月，儂智高襲陷橫山寨。五月乙巳朔，陷邕州，殺知州陳珙等。自稱仁惠皇帝，改元啓曆，引兵沿江東下。癸丑，陷橫州。丙辰，陷貴州。庚申，陷龔州。辛酉，陷藤、梧、封州。壬戌，陷康州。癸亥，陷端州。丙寅，攻廣州，不克。七月壬戌，解圍西還，攻〔賓〕〔賀〕州，不克，與廣南東路鈐轄張忠戰于白田，忠敗死。九月戊申，襲殺廣南東路鈐轄蔣偕於太平場，又敗廣南西路鈐轄王正倫于館門驛，遂陷昭州。庚午，命狄青將兵討智高。丁丑，智高陷賓州。甲申，復入邕州。

十一月壬寅朔，日食。

交趾李德政請發兵二萬，助官軍討儂智高。

十〔一〕〔二〕月壬申朔，智高敗廣南西路鈐轄陳曙於金城驛。

壬辰，王洙等報新樂。

五年

正月丁未，詔止交趾毋出兵。

己酉，狄青至賓州，斬陳曙。

丁巳，會靈觀火。

戊午，狄青與儂智高戰於歸仁鋪，大破之。智高棄邕州，奔大理。

陝西轉運使范祥城〔古〕〔占〕渭州，青唐羌惡之，攻破廣吳嶺堡，圍啞兒峽寨。命劉渙將兵，擊破之。

甲子，奉太祖、太宗、真宗御容於滁、并、澶三州神御殿。

閏月戊辰朔，詔自今内侍黄門以上，毋得過一百五十人。

十月丙申朔，日食。

十一月己巳，上祀圜丘，大赦。

以曹、滑、陳、許、鄭州爲輔郡。

開封府田稅永減三分。

十二月丁酉，廣南西路奏獲儂智高母及子弟。

癸丑，詔内侍都知、押班，須年五十以上，歷任無贓私罪，乃得爲之。

甲午至和元年

正月癸酉，貴妃張氏薨。丁丑，追册爲温成皇后。

三月庚辰，改元。

四月甲午朔，日食。

辛丑，祥源觀火。

二年

四月，契丹主遣使以其畫像來獻，求易御容，以代相見，篤兄弟之情。

辛亥，初罷諸（鄉）〔路〕里正〔衙前〕，豫以貲產排鄉户衙前。

儂智高死於大理，六月乙巳，誅其母及子弟。

八月己丑，契丹主宗真卒，子洪基立。

辰州蠻酋下溪州刺史彭仕羲之子師寶來奔，荆湖北路轉運使李肅之等以爲鄉導，擊仕羲，不克。自是，仕羲數入爲寇。十月癸丑，詔本路發兵討之。

李德政卒，十一月乙亥，授其子日尊官爵。

十二月戊子，命殿中丞李仲昌開六塔渠，導河入横隴故道。

嘉祐元年

正月甲寅朔，上不豫。甲子，大赦。

二月甲辰，小瘳，御延和殿。

四月壬子朔，李仲昌等塞商胡河北流，使悉東入六塔。是夕，復決如故。

自是，朝廷但治西堤以衛北京及契丹國信路，不復治東堤。

詔罷乾元節奏蔭恩例，自餘亦省之。

五月，京城大水，折安上門關，壞官私府舍，命兩府分行諸門禦水。江、河皆溢，河北水災尤甚。

八月庚戌朔，日食。

罷陝西小鐵錢。

九月辛卯，上恭謝天地于大慶殿，大赦，改元。

癸卯，詔作木岸以狹汴水。

二年

二月，龐籍上言：「西夏累歲侵耕屈野河西地，請禁河東、陝西與之和市。」從之。五月庚辰，夏國寇府州，敗官軍於斷道（橋）〔塢〕，殺管勾麟府軍馬郭恩，執走馬承（授）〔受〕黄道元，既而遣還。

壬寅，初令文武京朝官毋得自乞磨勘，歲滿委審官、三班舉行。

八月丁巳，詔自今登制科者，毋得引舊例超擢。

丁卯，初以户絶田所收置廣惠倉，以備窮乏。

九月，契丹復遣使以新主畫像來，求易御容，許之。

十月甲辰朔，初頒曆令。

十二月戊申，詔自今間歲一開舉場，初置明經科、裁損進士、高第人恩例。

三年

正月戊戌，穿永通河於京城西。

八月己亥朔，日食。

官軍討彭仕羲久不克，遣使招諭之。庚申，荆湖北路奏仕羲歸所掠，請降。

十一月己丑，罷三司河渠司，置都水監。

庚寅，初令汴船毋得出外江。

四年

正月丙申朔，日食。

丁酉，詔以雪寒遣官賜京城貧民錢。

二月己巳，詔開江、淮茶禁，聽民自賣，通商收税，罷十三山場、六榷務。

庚午，廣南西路奏交趾寇欽州。

命官編校館（門）〔閣〕書籍。

癸未，詔陝西大銅鐵錢並當常錢之二。

癸酉，詔以柴氏子爲崇義公，奉周祀。

十月癸酉，上祫饗太廟，大赦。

是歲，初以諸坊監及諸軍牧馬所用餘田賦貧民耕種。

五年

春，韓贄穿二股渠，分河流入（赤金）〔金赤〕河。

四月丙戌，詔均天下田税。

五月丁酉，置寬恤民力司。

六月，邕州蠻引交趾兵入寇。

知唐州趙尚寬始勸民墾闢荒田，諸路民多歸之。

八月甲申，初置陝西鹽馬司。

乙酉，罷提點刑獄武臣。

六年

五月丙戌，賜諸路所敦遣行義之士顏復等出身。

庚戌，詔禁契丹於界河内捕魚。

六月壬子朔，日食。

九月丁丑，城故豐州。

十月壬辰，以太宗曾孫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諱知宗正寺，固辭不受。

七年

正月乙亥，詔以太祖定配圜丘。

四月壬午，行《嘉祐編敕》。

八月丙子，詔以右衛大將軍諱爲皇子，復固辭，不許。辛丑，始入宫。

九月辛亥，上大饗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真宗配，悉去圜丘從祀。大赦。

十月乙酉，廣南西路奏火峒蠻儂宗旦等請内屬。

乙未，詔以錢一百萬緡賜諸路常平倉爲糴本。

八年

二月癸未，上不豫。三月辛未，崩于福寧殿。

四月壬申，皇子即皇帝位。遺詔尊皇后爲（太皇）〔皇太〕后。癸酉，大赦，文武京朝官各遷一資。

乙亥，上不豫。己卯，詔請太后權同聽政，御内東門小殿，兩府奏事。

己亥，立皇后高氏。

五月戊辰，上御延和殿。

六月癸酉，復以疾不出。

甲戌，廣太廟爲八室。

七月壬子，上始御紫宸殿。

十月甲午，葬仁宗于永昭陵。

英宗甲辰治平元年

正月丁酉朔，改元。

辛酉，以仁宗代真宗配明堂。

四月甲午，上始出幸寺觀祈雨。五月戊甲，上始日御前後殿視事如故事。

睦親、廣親宅教授舊六員，六月己亥，增置講書教授凡二十一員。

夏國寇抄屬羌。

十一月乙亥，詔刺陝西農民爲義勇，無慮十四萬人。

二年

三月乙巳，行《明天曆》。

八月，京城大水，入宫殿，壞公私屋，溺死者千五百餘人。

十月己亥，唃廝囉卒，子董氈襲位。

十（二）〔一〕月壬申，上祀圜丘，大赦。

甲申，初聽娶宗室女者除文官，委主婚者訪問家世，不復使内侍省覆驗。

三年

正月癸酉，契丹改稱大遼國。

壬午，臺諫官吕誨等坐論執政欲追尊濮王事，貶出者甚衆。

三月壬午，彗見西方，其本大如月。

九月壬子朔，日食。

癸亥，初令：「待制以上六歲一遷官，至諫議止。京朝（官）〔官〕四歲一遷，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以七十爲定員，有缺則補。其擢任及有功，若特恩，皆不用此法。」

夏國寇大順城、柔遠寨。十月癸未，遣西京左藏庫副使何次公齎詔責之，夏主諒祚謝罪，稱邊吏所爲。

丁亥，詔自今三年一開舉場。

命郭逵宣撫西邊。

十一月戊午，上不豫。

十二月壬寅，立（顥）〔頵〕王諱爲皇太子。癸卯，赦天下。

是歲，天下户一千（三）〔二〕百九十餘萬，口二千九百餘萬。

四年

正月辛亥，詔民間先私造寺觀及三十間者悉存之，賜名「壽聖」。

丁巳，上崩于福寧殿，太子即皇帝位。遺詔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

右，臣於神宗皇帝時所進《國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記》。

《東都事略》

宋王偁撰

卷一《本紀一・太祖一》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其先出于帝高陽氏之後，造父爲周穆王御，破徐偃，封趙城，因氏焉。自漢京兆尹廣漢居涿郡，遂爲涿郡人。至唐而高祖僖祖皇帝生焉，僖祖仕至文安令。曾祖順祖皇帝，仕歷藩府從事，兼御史中丞。皇祖翼祖皇帝，少有大志，仕至涿州刺史，贈左驍衛上將軍。

皇考宣祖皇帝，少驍勇，善騎射，而雅好儒素，起家事趙王王鎔。時梁、晉爭天下，晉求援於鎔，鎔命宣祖以五百騎赴之。莊宗嘉其勇敢，因留之命掌禁軍，爲飛捷指揮使，自同光至開運，踰二十年不遷，而宣祖亦未嘗以介意。漢乾祐中，王景崇以鳳翔叛，宣祖與征討，禦之於寶雞，敗之，殺獲萬計。是役也，宣祖身先士卒，而中流矢，勇氣彌厲，以功遷護聖都指揮使。仕周，累遷龍捷左廂都指揮使、岳州團練使。世宗征淮東，宣祖爲前軍副都指揮使，領兵先入維揚，禁止侵暴，民情大悅，世宗嘉之。未幾，以疾歸，與太祖會于壽春，歸及中途而崩，贈武清軍節度使。

太祖即第二子也，以後唐天成二年二月十六日生于洛陽夾馬營。母昭憲皇后，嘗夢日入懷而娠，生之夕，光照室中，胞衣如菡萏，體被金色，三日不變。幼受學于鄉先生辛文悅，每歸必令羣兒前導，路人往往避之。及長，天姿雄偉，性沉厚有大度。嘗游復州，干王彦超，不爲所禮，去。依隨州董宗本，鬱鬱不得志，又捨去。乃從周太祖于鄴，廣順初，補東西班行首，出爲滑州興順副指揮使。未行，會世宗自澶州入爲開封尹，以太祖爲馬直軍使。

顯德元年，世宗命太祖掌衛兵。太原劉崇寇澤、潞，世宗親征，陳于高平，大將樊愛能、何徽未戰而遁，世宗躬自督戰，太祖謂麾下曰：「主危如此，是吾致命之秋也。」即大呼躍馬，徑犯其鋒，萬衆披靡，崇大潰。世宗以太祖爲殿前都虞候，領嚴州刺史，加永州防禦使。世宗懲樊愛能、何徽之敗，欲以兵力威天下，命太祖訓練武藝超絶者，分隸殿前諸軍，自是禁衛盛矣。

二年，世宗命王景、向訓攻秦鳳，師久無功，然以餽運不繼，欲罷兵，意未能決，遣太祖視其形勢，使回，具言秦鳳可攻之狀，未幾悉平。

三年，世宗征淮，以太祖領親騎翼從，敗淮人于渦口。唐將皇甫暉、姚鳳率衆十五萬，塞清流關，太祖擊走之。暉退保滁州，斷橋自守，太祖追至城下，暉曰：「人各爲其主，願成列以決勝負。」太祖笑而許之。暉整陣以出，太祖擁馬項直入，左右馳突，大呼曰：「吾止取皇甫暉，他人非吾敵也。」手劍擊暉，生獲之，并擒姚鳳，遂下滁州。後數日，宣祖率兵夜半至城下，傳呼開門，太祖曰：「父子雖至親，城門王事也，須明乃敢奉命。」至明，乃入。又破江南兵于六合，斬首五千級。時韓令坤爲招討使平揚州，唐主遣陸孟俊據蜀岡以逼其城，令坤潛議退師，太祖下令曰：「揚州兵敢有過六合者，吾當折其足。」令坤懼，始有固守之志。太祖率兵擊之，孟俊遁，爲追兵所殺，又破其齊王景達兵於六合，斬首萬級。是役也，軍士有不用命者，太祖奮劍斫其皮笠，陽爲督戰以識之，明日索得數十人，斬以徇，於是皆死戰。宣祖崩，起復，拜定國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

四年，世宗復征淮，至壽州，命太祖率殿前諸兵擊紫金山連珠砦，拔之，遂下壽州。世宗還京師，以太祖領義成軍節度使。是歲，世宗征濠、泗，以太祖爲前鋒。周師以敵人壁于十八里灘，不能過淮，世宗患之，太祖躍馬以濟，遂破其砦，乘勝攻泗州，焚郭門，奪月城。世宗親率精騎，與太祖夾淮東下，師及山陽東，太祖擒其保大軍節度使陳承昭以獻，遂拔楚州。又破淮人于蠻江口，太祖抵南岸，焚其營柵，破之于瓜步，淮南平。唐主畏太祖威名，用間於世宗，遣使遺太祖書，以白金三千兩爲餽，太祖悉輸之內府，由是間乃不行。五年，改忠武軍節度使。

六年，世宗北征，以太祖將水陸之師，至瓦橋關，降其守將姚內斌。契丹將高模翰率數萬騎來援，陳于關城之北，太祖將百餘騎禦之，虜不敢動，遂引去，關南平。世宗不豫，還京師，以太祖爲殿前都點檢。世宗崩，恭帝嗣位，改鎮歸德。

七年春正月辛丑朔，鎮、定馳驛上言，太原劉承鈞，結契丹入寇，乃命太祖統大軍北伐。癸卯，出師，遣宣徽使昝居潤餞于郊。時京師多飛語，云策點檢爲天子。次陳橋驛，軍中共議推戴。戊夜軍士聚于驛門，俄而列校畢集，曰：「我輩出萬死冒白刃，爲國家破敵，天子幼，不如先策點檢爲天子，然後北伐。」于時，太祖以飲餞宣勸至醉，卧閣中不之省。遲明，軍士控弦露刃，直扣寢門，相與扶太祖出聽事，被以黄袍，諸校列拜曰：「諸軍無主，願策點

檢爲天子。」傳呼萬歲，聲聞數十里。太祖叱之，不退，即共擁太祖就馬南歸。太祖乃勒騎謂將校曰：「吾受命北征，爲汝輩推戴，吾有號令，汝能禀乎？」皆曰：「唯命。」太祖曰：「太后、主上，吾北面事之，朝廷大臣，吾之比肩也，汝等不得驚犯宮闈，侵陵朝貴。近世帝王，初舉兵入京城，皆縱兵夯市，汝等不得夯市及犯府庫。從吾令當厚賚汝，違吾令則連營孥戮。」諸校再拜禀令，乃肅部伍自仁和門入。

諸校翼從太祖登明德門，軍士釋甲歸營，無敢動，太祖亦歸公府。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謁見，議遜位之禮，於是太祖詣崇元殿受禪。召文武百官就列，至晡，班定，恭帝制曰：「天生蒸民，樹之司牧，二帝推公而禪位，三王乘時以革命，其極一也。予末小子，遭家不造，人心已去，國命有歸。咨爾歸德軍節度使、殿前都點檢趙某，禀上聖之姿，有神武之略，佐我烈祖，格于皇天，逮事世宗，功存納麓，東征西怨，厥績茂焉。天地鬼神，享于有德，謳歌獄訟，歸于至仁。應天順民，法堯禪舜，如釋重負，予其作賓。嗚呼欽哉！祇畏天命。」宣徽使引太祖就龍墀北面拜受。宰相扶太祖升殿，易服東序，還，即皇帝位。羣臣拜賀。詔曰：「周封杞宋，唐命介鄴，所以重三恪之賓，奉二王之後也。其奉周帝爲鄭王，以承周祀，正朔服色一依舊制，稱朕意焉。」又尊帝太后爲周太后，遷于西宮。

卷二《本紀二・太祖二》 建隆元年春正月乙巳，詔改元，大赦天下，國號大宋。己酉，命官分告天地社稷，遣中使乘傳齎詔諭天下。丁巳，祀周廟，因詔有司以時朝拜祭享。令有司議立宗廟。己巳，議立四廟。鎮州言太原契丹軍皆遁。

二月乙亥，尊帝母南陽郡太夫人杜氏曰皇太后。以周宰相范質兼侍中，王溥、魏仁浦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吴廷祚同中書門下二品。己卯，以吴越國王錢俶爲天下兵馬大元帥。

三月壬戌，有司上皇高祖文安府君謚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皇高祖妣崔氏謚曰文懿皇后，陵曰欽陵。皇曾祖中丞府君謚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皇曾祖妣桑氏謚曰惠明皇后，陵曰康陵。皇祖驍衛府君謚曰簡恭皇帝，廟號翼祖，皇祖妣京兆郡夫人劉氏謚曰簡穆皇后，陵曰定陵。皇考武清府君謚曰昭武皇帝，廟號宣祖，陵曰安陵。有司言國家受周禪，周木德，木生火，當以火德王，色尚赤，臘用戌。

夏四月，昭義軍節度使李筠叛，命石守信、高懷德率師討之。

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癸卯，石守信敗李筠於長平。丙午，周六廟成。丁巳，詔親征，削奪李筠官爵。吴廷祚爲東京留守，皇弟爲大内都點檢。己未，發京師。甲子，石守信、高懷德破李筠三萬衆于澤州南。

六月辛巳，皇帝命衛士攻拔澤州，李筠伏誅。乙酉，北伐潞州。丁亥，筠子守節降，澤、潞平。辛卯，赦天下。丁酉，班師。

秋七月戊申，皇帝至自澤、潞。

八月戊辰朔，入閤。甲申，立琅邪郡夫人王氏爲皇后。趙普樞密副使。

九月丙午，册四親廟。戊申，荆南高保融卒。淮南節度使李重進叛，命王審琦、李處耘、宋廷渥率師討之，削奪李重進官爵。

冬十月丁亥，詔親征。皇弟爲大内都點檢，吴廷祚爲東京留守。庚寅，發京師。丁未，次揚州，即日拔其城，李重進伏誅，揚州平。

十二月己巳，班師。丁亥，皇帝至自揚州。泉州留從效稱藩。

二年春，浚五丈河，上曰：「河渠之役，蓋非獲已，煩民奉己之事，朕不爲也。」

夏四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庚申，寬鹽麴法。

五月癸亥朔，赦天下。六月甲午，皇太后杜氏崩。秋七月壬申，以皇弟爲開封尹、同平章事。

八月庚子，江南國主李景卒。

冬十月丙午，明憲皇后祔葬安陵。

三年春正月甲戌，詔曰：「民生在勤，所寶惟穀，先王之明訓也。朕奄宅中夏，爲之司牧，睠乃億兆，期臻富庶，矧農桑之業，爲衣食之原。今陽和在辰，土膏脈起，當播種之云始，慮游墮之尚多，苟力作之不勤，則秋斂之何望。諸州長吏等，任居牧守，職司勸課，所宜敦率黎庶，勉厲農功，俾比屋之人，服勞於南畝，三時之務，無失於西成。極其薦蘩之勤，用致茨梁之詠，懋功信賞，國典在焉。」

二月甲午，詔常參官每五日以次轉對。

三月丁亥，詔曰：「王者設棺槨之品，建封樹之制，所以厚人倫而一風化也。近代以來，遵用夷法，率多火葬，甚愆典禮，自今宜禁之。」乙巳，追册故會稽郡夫人賀氏爲皇后。

夏五月，大修宮闕。

六月癸巳，吴廷祚罷。

冬十月辛丑，趙普樞密使，李處耘樞密副使。朗州周行逢卒。

十一月癸亥，詔曰：「古稱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自今使諸道，敢有求託者，實其罪。」荆南高保勗卒。

十二月，衡州張文表叛，攻潭州。周保權使來乞師。

是歲，周鄭王出居于房州。

乾德元年春正月庚申，慕容延釗、李處耘率師討張文表。

二月，獲張文表。癸巳，克潭州。荆南高繼沖歸朝，得州三、縣十七。

三月，克岳州。戊寅，克朗州，慕容延釗盡平湖南之地，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

夏四月甲申，曲赦荆湖。復增修宮闕，凡規爲制度，並上指授，既成，坐寢殿中，令洞開諸門，皆端直通豁，謂左右曰：「此如我心，小有斜曲，人皆見之。」

秋九月，羣臣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皇帝。丁卯，李處耘貶。

冬十一月癸亥，親享太廟。甲子，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宣祖配，大赦天下，改元。

十二月甲申，皇后王氏崩。

閏月辛未，改卜安陵。

二年春正月辛巳，詔曰：「箕子之陳八政，食爲之首；夷吾之述四民，農居其一。今土膏將起，勾萌畢達，平秩東作，乃其時也。諸州長吏等，所宜敦率勸課，俾民力耕，謹視游墮，勿令廢業。厚生務本，副予意焉。」大雨雪，震雹。戊子，范質、王溥、魏仁浦罷。趙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壬辰，詔曰：「先代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三科，自今不限内外職官，前資見任，黄衣布衣，並許詣闕進狀，朕當親試焉。」己亥，王仁贍樞密副使。

二月，浚閔河。

夏四月乙卯，葬宣祖皇帝、昭憲皇后於安陵，孝明、孝惠二后祔。乙丑，薛居正、吕餘慶並參知政事。

秋七月辛卯，令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四十三人，各舉任藩鎮通判者各一人。

冬十月甲戌，詔以王全斌、崔彦進、王仁贍、劉光義、曹彬分路伐蜀。

十二月，王全斌克興州，與蜀軍戰于三泉，敗之。

三年春正月，劉光義克夔州，王全斌克利州。己丑，克劍州。劉光義克萬、施、開、忠四州，乘勝至遂州。甲午，王全斌之師至魏城，蜀主孟昶降。丙午，赦蜀。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

二月癸卯，命吕餘慶知成都府。王全斌殺蜀降兵二萬人，於是兩川盜賊羣起，詔所在討之。

夏五月，孟昶至京師。戊子，赦天下。

六月甲辰，以孟昶爲中書令，封秦國公。庚戌，昶卒。

冬十一月，契丹寇易州。

四年秋七月甲寅，詔曰：「豐年之詠，播于頌聲，廣蓄之訓，垂於載籍。今三時不害，百姓小康，田里無愁歎之聲，壠畝有遺滯之穗。州縣長吏等，職司牧養，義富勸率，俾及歲穰，各務儲積，或值凶歉，不至匱乏。古者倉廩實，禮節興，所宜禁民捕博，戒其崇儉，免於靡穀。申嚴條教，稱朕意焉。」王全斌克雅州。詔曰：「五代以來，兵亂相繼，國用不足，庸調繁興。朕歷試艱難，周知疾苦，省當用度，未嘗加賦，優邮灾沴，率從蠲復。所在長吏，明加告諭，自今百姓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只輸舊租。」禁將帥取軍中精卒爲牙兵。

冬十一月癸丑，寬鹽禁。

五年春正月辛丑，王全斌、崔彦進、王仁贍，並以在蜀貪殘殺戮貶。

二月壬戌，沈倫樞密副使。

夏六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己巳，詔曰：「自夏以來，水旱爲沴，深慮民庶至於流離。宜令諸州長吏，告民無轉徙，被灾民蠲其賦。」

開寶元年春二月，立皇后宋氏。

夏六月癸亥，詔曰：「人倫以孝慈爲先，家道以敦睦爲美。矧犬馬而有養，豈父子之異居。傷敗風化，莫此爲甚。應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無得别籍異財。長吏其申戒之。」

秋七月，太原劉承鈞死。

八月戊辰，羣臣上尊號曰應天廣運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

九月，太原劉繼恩爲其臣侯霸榮所弒。

冬十月，以諸鎮節度爲環衛。

十一月癸卯，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改元。

二年春正月戊午，詔親征太原。己未，皇弟留守京師。甲子，發京師。乙亥，駐蹕潞州。

三月戊戌，皇帝至太原。決晉祠水灌城。

夏四月壬子，何繼筠敗契丹于陽曲。

五月甲申，壅汾水灌太原城。

閏月戊申，太原南城陷，水注城中。劉繼元殺其宰相郭無爲。壬戌，皇帝以暑雨班師。

六月癸巳，皇帝至自太原。

秋九月，大霖雨。

冬十月丁亥，詔曰：「昔西漢求吏民之明經術者，令與計偕，縣次續食，蓋優賢之道也。國家歲開貢部，敷求俊乂，四方之士，無遠弗届，而經途遐阻，資用或闕，朕甚愍焉。自今西川、山南、荆湖等道舉人，往來給券。」

三年春正月辛酉，詔諸道州府，察民有孝悌彰聞、德行純茂、擅鄉曲之譽爲士庶推服者以聞。

夏四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庚子，除河北鹽禁。

秋七月壬子，詔曰：「吏員冗多，而求其治者斯難也。奉禄鮮薄，而責以廉者無謂也。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奉。諸道州縣官，宜以户口爲率，差減其員，舊奉外月增給五千。」

九月己亥，命潘美、尹崇珂伐嶺南。壬子，潘美克富州。

冬十月，潘美克賀州。

十一月，克昭、桂二州。

十二月庚午，克連州。戊子，克韶州。

四年春正月，潘美克英、雄二州。

二月丁亥，克廣州，擒劉鋹，廣南平，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辛卯，赦廣南。

三月乙巳，詔曰：「百越之人，久淪虐政，其令嶺南諸州長吏，察僞政有害於民者以聞，當悉除之。」

夏五月乙未，皇帝御明德門受俘，釋鋹罪，以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封恩赦侯。

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丙戌，詔嶺南諸州，劉鋹日煩苛賦斂並除之，平民爲兵者招誘復業。

十一月癸未，合祭天地于圜丘，始用綉衣鹵簿，大赦天下。

五年春正月壬辰，大雨雪。禁民以鐵鑄佛像及浮圖。

二月庚寅，劉熙古參知政事。

夏五月壬戌，廢嶺南媚川都，禁民採珠。是月霖雨，放後宮五十餘人。

秋九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癸酉，李崇矩罷。

六年春二月，周鄭王殂。

夏六月庚申，劉熙古致仕。

秋八月甲辰，趙普罷。

九月丁卯，吕餘慶罷。己巳，皇弟封晉王。薛居正、沈倫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盧多遜參知政事，楚昭輔樞密副使。壬申，詔晉王位宰相上。

冬十月甲申，葬周恭帝于順陵。

七年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丙子，日中有二黑子。

秋九月，遣李穆使于江南，召李煜入朝，煜辭以疾，命曹彬、潘美征之。

冬十月，克池州。曹彬頓兵于采石磯。

十一月，曹彬等用浮梁以濟師。契丹來求通好。

八年夏四月庚午，吴越國王錢俶克常州。

五月壬申，錢俶加太師。詔曰：「嶺表之俗，疾不呼醫，自皇化攸及，始知方藥。商人齎生藥度嶺者勿算。」

秋七月辛未朔，日有食之。甲申，詔錢俶歸國。

九月，克潤州。

冬十月己亥，李煜遣其臣徐鉉、周惟簡來乞緩師。壬寅，遣歸其國。命修西京宫闕。

十二月己亥，曹彬克昇州，擒李煜，江南平，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江南既平，捷奏至，上因泣下，謂左右曰：「宇縣分割，民受其弊，思布聲教以撫養之。攻城之際，必有横遭鋒刃，此實何罪。」因讀《尚書》，嘆曰：「堯舜

之世，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邪！」辛丑，赦江南。

九年春正月戊辰朔，皇帝御明德門受俘，以李煜爲右千牛衛上將軍，封違命侯。庚辰，詔以後月幸西京，有事于南郊。

二月癸卯，羣臣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一統太平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上以燕、晉未平，不許。羣臣復以立極居尊爲號，乃許。庚戌，曹彬樞密使。己未，吳越國王錢俶來朝。

三月，詔俶歸國。壬申，享太廟。丙子，發京師。庚辰，謁安陵。賜河南府民今年田租之半，復奉陵户一年。辛巳，皇帝至西京。

夏四月庚子，合祭天地于南郊，大赦天下。都民垂白者相謂曰：「我輩少經亂離，不圖今日復覩太平天子。」有泣下者。辛亥，皇帝至自西京。曹翰克江州。

秋八月丙辰，分兵五路，以討太原。有神降于岐。

冬十月癸丑，皇帝崩於万歲殿，聖壽五十。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英武聖文神德皇帝，廟號太祖。明年四月乙卯，葬永昌陵。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謚曰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玄功大孝皇帝。五年，再加上尊謚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臣稱曰：烏虖，自三代以上，莫不得天下以正也。堯舜傳之賢，而禹傳之子；湯武雖以仁易暴，而湯有慙德，孔子謂武未盡善，則是湯武尚處聖人之不幸也。太祖皇帝，聰明齊聖，由揖遜而有天下，如堯與舜，至於天禄之傳，不歸之子而歸之弟，則賢於禹遠矣，況湯武乎。烏虖！得天下以仁，棄天下如脱屣，數千百載之間，繼堯舜之正者，唯太祖爲不可及也已。

卷三《本紀三・太宗》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宣祖第三子也，母曰昭憲皇后。后夢神人捧日實于懷，遂有娠，以晉天福四年十月甲辰，生於開封府浚儀縣崇德北坊官舍，赤光滿室。幼穎悟好讀書，宣祖爲將征淮上，克州縣，諸將皆爭子女玉帛，宣祖爲訪其書籍，歸以遺太宗，謂之曰：「文武立身之本，汝其勉之。」及長，隆準龍顔，望之儼然。周顯德初，補右班殿直，遷供奉官。五年，改殿前祇候，供奉官都知。太原劉承鈞結契丹寇邊，命太祖北伐，太宗從行，至陳橋爲六軍推戴，太祖受周禪，以太宗爲殿前都虞候，領睦州防禦使。太祖征澤、潞，留爲大内都點檢，領泰寧軍節度使。太祖征李重進，又爲大内都點檢。二年，爲開封尹、同平章事。乾德二年，拜中書令。開寶初，太祖征太原，以爲京師留守。六年，封晉王，有詔班宰相上。九年十月癸丑，太祖崩，奉遺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庚申，以皇弟廷美爲開封尹，封齊王；太祖子德昭始封武功郡王。盧多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楚昭輔樞密使。十一月甲子，追册故尹氏及越國夫人苻氏爲皇后。丁卯，詔曰：「帝堯之化，實先於敦族；成周之制，爰後於異姓。自今朝會，齊王廷美、武功郡王德昭位宜在宰相上。」

太平興國元年冬十二月甲寅，大赦天下，改元。

二年春二月庚子，皇帝更名。

夏四月乙卯，葬英武聖文神德皇帝于永昌陵。

秋八月，作崇聖殿。

冬十一月丁亥朔，日有食之，既。

三年春三月己酉，吳越國王錢俶來朝。

夏四月己卯，陳洪進以漳、泉兩州歸于有司，得縣十四。

五月乙酉，赦漳、泉。吳越國王錢俶以國歸于有司，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丁亥，徙封錢俶爲淮海國王。戊子，赦兩浙。

秋七月乙酉，大雨，震電。

八月，黄河清。甲戌，羣臣上尊號曰應運統天聖神文武皇帝。

冬十一月丙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四年春正月庚寅，以潘美伐太原。石熙載僉書樞密院事。

二月辛亥，詔幸鎮州。丙辰，沈倫爲東京留守。甲子，發京師。

三月乙未，郭進大破契丹于石嶺關。

夏四月庚戌，石熙載樞密副使。壬戌，皇帝幸太原。折御卿克岢嵐軍。乙丑，克隆州。己巳，克嵐州。辛未，皇帝幸太原城，以手詔諭劉繼元。

五月壬午，幸城南。癸未，劉繼元降，釋其罪，太原平，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一。乙酉，赦太原。己丑，以劉繼元爲右衛上將軍，封彭城郡公。丁酉，隳隆州。

六月庚申，北征。庚午，次幽州。

秋七月甲申，班師。乙巳，皇帝至自范陽。

八月甲戌，武功郡王德昭薨。

冬十月乙亥，皇弟廷美進封秦王。

五年秋七月丁未，討交州。

冬十一月丙午，以秦王廷美爲東京留守。己酉，詔幸北邊。壬子，發京師。戊午，駐蹕于大名。

十二月乙酉，皇帝至自大名。

六年春三月己酉，太祖子德芳薨。交州行營大破賊軍于白藤江口。

夏六月甲戌，薛居正薨。

秋九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辛亥，趙普爲司徒、兼侍中，石熙載樞密使。秦王廷美乞班趙普下，從之。壬子，詔曰：「古者振木鐸于路，所以來四方之風謠；設獸樽于庭，所以延羣臣之諫諍。在朝内外官，自今或知民間利病及時政得失，並得直言無隱。」

冬十月癸酉，羣臣上尊號曰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德廣孝皇帝。

十一月癸亥，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癸丑，楚昭輔罷。

七年春三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乙巳，以皇弟廷美爲西京留守。交州遣使來謝罪。唐州蝗。

夏四月甲子，竇偁、郭贄並參知政事，柴禹錫樞密副使。盧多遜罷。乙丑，皇弟廷美勒歸第，盧多遜流崖州。庚辰，沈倫貶。

五月己酉，夏州李繼捧來朝，以其地來獻，得州四、縣八。繼捧之弟繼遷叛。丙辰，皇弟廷美降封涪陵公，房州安置。

秋七月甲午，皇子德崇封衛王，德明廣平郡王。

冬十月己卯，竇偁薨。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丙午，赦銀、夏等州。令諸州置農師。

八年春正月戊寅，曹彬罷。己卯，王顯、弭德超並樞密副使。癸未，詔曰：「養老乞言，哲王之丕訓；觀民設教，載籍之大猷。故遒人振鐸以采詩，刺史褰帷而按部。所以參考風俗，周知其淑慝；延訪耆艾，詳求於利病。斯爲茂典，可舉而行。宜令州縣長吏，或部内有耆德高年，爲鄉里所信者，並須延問民間疾苦，吏治得失，退而行之，以稱吾意。」甲申，詔曰：「傳云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宜令開封府及諸州，於衢要處，設榜刻《儀制令》，論如律。」

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三月庚申，宋琪參知政事。甲申，除福建諸州鹽禁。

夏四月壬子，弭德超瓊州。

六月己亥，王顯樞密使。

秋七月辛未，郭贄罷。庚辰，李昉參知政事。

八月庚戌，石熙載罷。

冬十月己酉，趙普罷。皇子元佐封楚王，元佑陳王，皇第三子封韓王，元俊冀王，元傑益王。

十一月壬子，宋琪、李昉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甲寅，令宰相班諸王上。壬申，李穆、吕蒙正、李至並參知政事，張齊賢、王沔並同僉書樞密院事。

雍熙元年春正月壬戌，求遺書於天下。乙丑，涪陵公廷美卒。癸酉，李穆薨。

夏四月甲午，詔以今年十一月有事于泰山。

五月，廢諸州農師。丁丑，乾元、文明殿災。

六月丁亥，詔求直言。上謂近臣曰：「朕訪求讜議，以規己失。昔禹拜昌言，世稱其明。今之諫者，苟能中時病，朕豈惜夏禹之拜乎。」壬寅，詔罷封泰山，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秋八月丁酉，親祠太一宫。

冬十一月丁卯，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改元。

十二月庚辰，錢俶改封漢南國王。壬辰，德妃李氏立爲皇后。

二年秋九月庚戌，楚王宫火。辛亥，楚王元佐廢。

閏月乙未，詔曰：「嶺南之俗，民嫁娶、喪葬、衣服制度，委所在長吏漸加戒厲，俾遵條式。其殺人祭鬼，病不求醫，僧置妻孥，深宜化導，使之悛革。」

冬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丙辰，宋琪、柴禹錫罷。

三年春正月庚寅，命曹彬、崔彦進、米信、田重進、潘美北伐契丹。戊戌，李至罷。

三月，曹彬克契丹固安城，田重進破契丹于飛狐北，潘美自西陘與契丹遇，追至寰州，克之。辛巳，曹彬克涿州，潘美取朔州，又取應州，田重進圍靈丘。

夏四月，潘美克雲州。

五月，曹彬等與契丹戰于歧溝關，我師敗績。潘美還代州，徙雲、應、寰、朔四州之民，分置河東及京西，計口給田，免其租役。

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辛仲甫參知政事。

秋八月丁酉，王沔、張宏並樞密副使。雲州觀察使楊業與虜戰，死之。

冬十二月，王師敗績于君子館。

四年春二月丙申，錢俶封南陽國王。甲寅，錢俶改封許王。

夏四月癸巳，張宏罷。趙昌言樞密副使。

冬十一月庚辰，詔曰：「王者設班爵以馭貴，差祿秩以養賢，所以責之廉隅，懋其官業也。奉給之數宜從優厚，應百官奉錢，給佗物以八分爲十者，自今給其實數。」

端拱元年春正月戊辰，黄河清。乙亥，親耕藉田，始三推，上曰：「朕志在（勤）〔勸〕農，恨不得終於千畝，豈止以三推爲限哉！」遂耕數十步。大赦天下，改元。

二月丙申，李昉罷。趙普爲太保、兼侍中，吕蒙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皇子元僖封許王，皇第三子封襄王，元份越王。錢俶徙封鄧王。王沔參知政事，張宏樞密副使，楊守一僉書樞密院事。庚戌，皇子元傀封徐國公，元俁涇國公。

三月乙丑，趙昌言貶。乙亥，誅侯莫陳利用于商州。

秋八月甲子，鄧王錢俶薨。

九月乙酉，楊守一卒。

二年秋七月己卯，張齊賢樞密副使，張遜僉書樞密院事。戊子，彗出東井。

八月丙辰，大赦天下。

冬十二月庚申，詔曰：「古先哲王，託居人上，蓋務求於至治，豈有尚於虚名。矧乃皇帝之稱，已極崇大，爰自唐室，始加美號，徇臣子之愛戴，著方策之典常，踵事增華，積習無改。朕博考載籍，追法古道，既異三五之舊制，深懼賓實之有踰，憮然自思，不遑寧處。自今四方所上表，宜祇稱皇帝。」上又謂宰相曰：「皇帝二字，亦不可兼，蓋起於秦始皇，後代因之不改。朕比欲止稱王，但以諸子封王爲不便耳。」羣臣上表請復尊號，上不許。又上法天崇道文武皇帝，詔去文武二字，乃許。

淳化元年春正月戊寅朔，改元。戊子，趙普罷。

秋八月己巳，禁川峽、嶺南採材。

二年春閏二月辛未，日有食之。

三月乙丑，辛仲甫罷。

夏四月辛巳，張齊賢、陳恕並參知政事，張遜、温仲舒、寇準並樞密副使。張宏罷。

秋七月，李繼遷歸順。

九月丁酉，王沔、陳恕罷。己亥，吕蒙正罷。李昉、張齊賢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黄中、李沆並參知政事。癸卯，甲辰，張遜知樞密院事，温仲舒、寇準同知院事。

三年春正月乙巳，詔曰：「昔舜之有天下也，選於衆而舉善人，則不仁不善者斯遠矣。矧今提封至廣，設官尤衆，銓選既限於常調，英俊或沉於下僚，俾振滯淹，屬在倫類。傳不云乎，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朕當親覽而進之。其令常參官舉升朝官者各二人。」

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夏五月，旱。

秋七月己酉，太師趙普薨。

冬十一月己亥，開封尹、許王元僖薨。

四年春正月辛卯，合祭天地於圜丘，以宣祖、太祖並配。大赦天下。

二月己未朔，日有食之。盜起于蜀。

夏六月丙寅，張齊賢罷。壬申，張遜、寇準罷。柴禹錫知樞密院事，吕端參知政事，劉昌言同知樞密院事。

秋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辛未，李昉、賈黄中、李沆、温仲舒並罷。吕蒙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趙鎔、向敏中同知樞密院事，蘇易簡參知政事。丁丑，趙昌言參知政事。

十二月，賊推李順爲首，陷蜀州，又陷邛州，又陷永康軍。

五年春正月，李順陷漢州，又陷彭州。癸酉，命李繼隆討李繼遷。甲戌，命内侍王繼恩率兵討李順。

二月，李順陷成都府。

夏四月，李繼隆克夏州，擒趙保忠以獻。詔釋之，授右千牛衛上將軍，封宥罪侯。壬寅，王師克劍州。

五月，克閬州，又克巴州。師進，破賊十萬，遂克成都，李順之黨並伏誅。

秋八月，蜀寇平。

九月壬申，皇第三子爲開封尹，封壽王，大赦天下。上謂壽王曰：「政教在得人心，而不擾之。得人心莫若示之以誠信，不擾之無如鎮之以清淨。推是而行，雖虎兕亦當馴狎，況於人乎。《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信哉斯言也！尒宜戒之。」乙亥，寇準參知政事。丁丑，詔曰：「朕惟蜀川，文翁之化在焉。乃者盜興畎畝，連陷州城，靜言思之，非民之咎，蓋由朕委任非當，燭理不明，親民之官失於綏養，筦榷之吏恣其誅求致然也。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永鑒前非，庶無貳過。咨尒民庶，當體朕懷。」是歲大有年。

至道元年春正月戊申朔，改元。丙辰，上清宮成。上曰：「朕在藩邸，以先帝所賜營是宮，欲以祈福而庇民也。」癸亥，趙昌言罷。戊辰，錢若水同知樞密院事。劉昌言罷。

三月庚申，詔曰：「國家郡縣至廣，吏員衆多，自公卿以至卑品，逮千萬數，皆懷材抱器，明習利病，非開言路，曷導下情。宜令幕職州縣等官，並許言公私利害，附傳置以聞。」

夏四月癸未，吕蒙正罷。吕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蘇易簡、柴禹錫罷。張洎參知政事。甲申，趙鎔知樞密院事。甲辰，開寶皇后宋氏崩。

秋八月壬辰，詔以皇第三子開封尹、壽王爲皇太子。大赦天下，改元。

二年春正月辛亥，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二月庚辰，李昌齡參知政事。

秋七月丙寅，寇準罷。

三年春正月丙子，温仲舒、王化基並參知政事，李惟清同知樞密院事。張洎罷。乙酉，葬孝章皇后于昌陵之北。

二月，靈州行營大破李繼遷，繼遷遁。辛丑，皇帝不豫。

三月癸巳，皇帝崩于萬歲殿，聖壽五十九。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廟號太宗。

十月己酉，葬永熙陵。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謚曰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五年，再加上尊謚曰至仁應運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臣稱曰：太宗以英睿之姿，佐太祖定天下，開子孫帝王万世之業，故太祖勤勤於傳襲，非特以昭憲顧命而已。太宗以明繼聖，而能廣文之聲，卒其伐功，乃大一統，于時北自常碣，南極嶺表，東際海岱，西接洮隴，宋之威德斯爲盛矣。

卷四《本紀四・真宗》

真宗膺符稽古成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太宗第三子也，母曰元德皇后李氏。以開寶元年十二月生於開封第，赤光照室。幼而聰睿，姿表奇異，與諸王戲，好作戰陳之狀，自稱元帥。太祖愛之，謂之曰：「汝爲天子否？」對曰：「由天命耳。」太平興國八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韓王。端拱元年，加侍中、荆南淮南節度使，封襄王。淳化五年，爲開封尹，進封壽王。至道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子，仍判府事。

三年三月癸巳，太宗崩，奉遺制即皇帝位于柩前。

夏四月乙未，尊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皇弟元份封雍王，元傑兖王，元偓彭城郡王，元俌安定郡王，元儼曹國公。李至、李沆並參知政事。

五月丁卯，詔求直言極諫。甲戌，李昌齡貶。丁亥，立秦國夫人郭氏爲皇后。

六月戊戌，皇叔廷美追復秦王。辛丑，詔天下勿得以祥瑞來獻。甲辰，皇兄元佐復封楚王。乙巳，追册莒國夫人潘氏爲皇后。錢若水罷。

秋八月己亥，曹彬樞密使、兼侍中。趙鎔罷。向敏中、夏侯嶠並樞密副使。李惟清罷。

冬十月乙酉，葬神功聖德文武皇帝于永熙陵。

十二月丙申，追尊帝母賢妃李氏爲皇后。

咸平元年春正月辛酉朔，改元。甲申，有彗出營室北。

二月甲午，詔曰：「昔之哲王，樂聞己過，博延讜論，庸致時雍。矧于沖人，始嗣基業，政化猶鬱，星變遽彰，敢忘責躬以荅垂譴。其令有位極言無隱。」

夏五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戊子，吕端罷。張齊賢、李沆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至罷。己丑，温仲舒、夏侯嶠罷。向敏中參知政事，楊礪、宋湜並樞密副使。

二年春閏三月庚寅，詔開言路。

夏六月，詔曰：「服用之制，條式具存，儻奢僭不懲，則耗蠹茲甚。自今

臣庶有鋪金泥玉之飾，其禁之。」戊午，曹彬薨。己丑，王顯樞密使。

秋八月乙卯，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癸酉，楊礪薨。

九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丙戌，合祭天地于圜丘，奉太祖、太宗並配。大赦天下。契丹寇邊。乙未，詔幸河北。己酉，李沆留守京師。

十二月甲寅，發京師。戊午，駐蹕澶州。甲子，次大名。契丹寇威虜軍，王師破契丹於五合川。

三年春正月己卯朔，益州軍亂。向敏中權同知樞密院事。契丹寇河間，康保裔死之。庚申，赦河北。壬辰，宋湜薨。甲午，發大名。益州叛軍推王均爲首。庚子，皇帝至自大名。

二月癸亥，王顯罷。周瑩、王繼英並知樞密院事，王旦同知院事。

三月戊寅朔，日有食之。己卯，葬元德皇后。

夏五月丁丑，赦天下。

六月丁卯，向敏中爲河北、河東宣撫大使。

冬十月，雷有終復益州，王均伏誅。

十一月壬午，詔曰：「在昔黃帝有下風之問，伯禹有昌言之拜。勤納規諫，以致雍和，君臣叶心，上下無壅。永念于此，予心惕然。聞者深詔朝倫，大闢言路，而箝結相尚，啓沃無聞。豈朕之誠信未孚邪，將庶官狃於因循也？今順攷舊規，延進讜議，凡朕躬過失，時政違尤，教令之闕遺，人情之壅閼，並可條上，勿或緘藏。言近訐者亦議優容，文不工者許其直致，固將親覽，宜體至懷。」甲申，張齊賢罷。

四年春二月丙寅，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

三月庚寅，呂蒙正、向敏中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辛卯，王化基罷。王旦參知政事，馮拯、陳堯叟同知樞密院事。

夏四月己未，王欽若參知政事。

秋九月，李繼遷陷清遠軍。

冬十一月，王顯大破契丹于威虜軍。

五年春二月癸酉，詔曰：「比司帑廩者，以羨剩爲勞，蓋出納之際有所輕重，此可責而不可獎也。宜令有司，嚴加戒勵，無復使然。」

三月，李繼遷陷靈州，守臣裴濟死之。

夏六月己卯，周瑩罷。

秋七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丁亥，向敏中罷。

十一月壬寅，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己酉，皇子祐封信國公。

六年夏四月，契丹入寇，王超逆戰于定州之望都，王繼忠陷于陳。辛巳，皇子祐薨。

秋七月癸丑，兗王元傑薨。

九月甲辰，呂蒙正罷。

冬十二月甲子，詔曰：「朕爲民司牧，罔敢逸豫，冀聞闕政，屢詔讜言。而羣臣奏封，罕有極陳得失，豈詢求之未至，何循默以自持。其令御史臺諭內外官，各上所見，勿爲顧避。」李繼遷攻西涼。戊寅，赦天下。

景德元年春正月丙戌朔，大赦天下，改元。辛丑，京師地震。丁未，復震。

二月，西涼潘羅支擊李繼遷，繼遷中流矢死。

三月己亥，皇太后崩于萬安宮。

秋七月丙戌，李沆薨。庚寅，畢士安參知政事。

八月己未，畢士安、寇準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繼英樞密使，馮拯、陳堯叟並改僉書樞密院事。契丹入寇。乙巳，河決澶州。

閏月，以王欽若判天雄軍。契丹將撻覽率衆寇威虜、順安軍，又與契丹主及其國母寇定州，駐于陽城淀以求和。契丹寇岢嵐軍。

冬十月，王繼忠以契丹來請和，命曹利用使于契丹。丁未。皇弟元份留守京師。

十一月辛亥，契丹寇瀛州，又逼冀州。庚午，皇帝親征。王繼忠爲契丹請和。契丹率衆犯澶州，射殺其將撻覽。丙子，幸北砦。戊寅，移御澶州北城行宮。曹利用還。

十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契丹使韓杞來請和。詔諸將按兵。壬辰，赦河北。癸巳，皇弟元份疾，以王旦權留守。甲午，發澶州。契丹使丁振來上誓書。契丹出塞。戊戌，皇帝至自澶州。

二年春正月庚戌朔，大赦天下。

夏四月己亥，詔河北諸州葺城池。癸卯，王欽若罷。馮拯參知政事。

六月，趙德明歸款。

秋七月甲子，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才任邊寄堪爲將帥六科。

八月戊寅，雍王元份薨。

冬十月乙酉，畢士安薨。

十一月丁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皇弟元傛封寧王，元偁舒王，元儼廣陵郡王。

三年春二月丁亥，王繼英薨。戊戌，寇準罷。王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己亥，王欽若、陳堯叟並知樞密院事，趙安仁參知政事，韓崇訓、馬知節僉書樞密院事。

冬十月，葬明德皇后。

四年春正月甲辰，陳堯叟留守京師。己未，皇帝朝謁諸陵，發京師。丙寅，奠獻安陵、永昌、永熙陵及諸后陵。

二月己巳，幸西京。辛卯，發西京。甲午，次鄭州，遣使謁周嵩、慶二陵。

三月己亥，皇帝至自西京。

夏四月辛巳，皇后郭氏崩。甲午，詔曰：「榷酤之利，素有定規，過求羨贏，是縱掊克。自今中外不得增課，庶以息民。」

五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六月乙卯，葬莊穆皇后。

秋七月，宜州軍校陳進以宜州亂，陷柳、象州，懷遠軍。

八月庚子，韓崇訓罷。

冬十月，曹利用擊敗賊黨，陳進伏誅。乙卯，詔曰：「拷掠之法，素著科條，非理擅行，茲謂慘酷。諸道官司應有非法訊囚之具，一切毀棄。」

大中祥符元年春正月乙丑，天書大中祥符三篇降于左丞天閾之上。戊辰，大赦天下，改元。

夏四月甲午，詔以十月有事于泰山。王欽若、趙安仁爲泰山封禪經度制置使。丙午，作玉清昭應宮。

五月戊子，詔貴戚進奉物勿以銷金文繡爲飾。

六月乙未，天書再降于泰山醴泉。庚戌，赦兗州。辛亥，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儀天尊道寶應章感聖明仁孝皇帝。

秋八月己丑，上太祖、太宗尊謚。

九月庚申，向敏中留守京師。甲子，皇帝奉天書告太廟。

冬十月辛卯，發京師。辛亥，享昊天上帝于泰山之圜壇，陳天書于左，奉太祖、太宗配。命羣臣享五方帝諸神于山下。大赦天下。丙辰，次兗州。

十一月戊午，幸曲阜，進謁文宣王廟，加上文宣王曰玄聖文宣王。丁丑，皇帝至自泰山。壬午，以正月三日爲天慶節。甲申，親享六室。

十二月，皇弟元儼封榮王。

二年冬十月甲午，詔天下置天慶觀。

十一月丙辰，皇帝作文武七條，賜文臣任轉運使以下至知縣，武臣任將帥以下至巡檢者。

三年春閏二月戊辰，赦京畿。

秋八月，詔以來年春有事于汾陰。以陳堯叟爲祀汾陰經度制置使。

冬十一月，陝州黃河清。

十二月，又清。向敏中留守京師。

四年春正月丙申，以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爲天貺節。丁酉，皇帝奉天書發京師。庚子，至汜水。辛丑，望拜諸陵。

二月辛酉，皇帝詣睢上，祀后土地祇，奉太祖、太宗配。大赦天下。

三月，次西京。丙申，謁安陵、永昌、永熙、元德皇后陵。

夏四月，皇帝至自汾陰。皇弟元傛封相王。

五月乙未，詔曰：「峻極之岳，神靈主焉。其加上五嶽帝號。」

秋七月壬申，詔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路諸州，每歲丁錢四十五萬四百千悉降之。甲午，馮拯罷。

八月乙巳，河決通利軍。

五年夏四月戊申，向敏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司言民有販茶違法者，許同居告。上曰：「以利而壞風俗，可乎？」不許。

秋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九月戊子，王欽若、陳堯叟並樞密使，同平章事，馬知節樞密副使，丁謂參知政事。趙安仁罷。

冬十月戊午，九天司命天尊降于延恩殿，諭以本人皇九天之一，乃趙始祖，再降，爲黃帝。後唐時復降，主趙氏之族。己未，大赦天下。

閏月己巳，上天尊聖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辛未，謁謝太廟。壬申，詔避聖祖名，以七月一日爲先天節，十月二十四日爲降聖節。乙亥，上聖祖母懿號曰元天大聖后。又加上太廟六室尊謚。丙子，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感天尊帝應真佑德上聖欽明仁孝皇帝。

十一月丙申，親祀玉皇于朝元殿，以聖祖、太祖、太宗配。

十二月壬申，改謚孔子爲至聖文宣王。丁亥，以德妃劉氏爲皇后。

六年春正月辛酉，詔宗正寺以帝籍爲玉牒。

夏五月，赦東京、建安軍，以鑄玉皇、聖祖、太祖、太宗尊像成故也。

秋七月癸卯，詔天下勿稅農器。

八月庚申，詔以來春親謁亳州太清宮。辛酉，以丁謂爲奉祀經度制置使。庚午，加上老子號曰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冬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丙寅，寇準留守京師。

七年春正月壬寅，皇帝奉天書發京師。己酉，朝謁太清宮。庚戌，幸亳州，謁聖祖殿。乙卯，次應天府。丙辰，詔曰：「應天府太祖興王之邦也，其建南京。」作鴻慶宮。

二月辛酉，皇帝至自亳州。壬申，恭謝天地于南郊，大赦天下。

三月丁未，皇子封慶國公。

夏四月丙子，舒王元偁薨。

六月乙亥，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罷。寇準樞密使。

秋七月癸卯，王嗣宗、曹利用並樞密副使。

九月辛卯，上玉皇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曆含真體道玉皇大天帝。

冬十二月己未，作元符觀。

八年春正月壬午朔，大赦天下。

夏四月壬戌，寇準罷。王欽若、陳堯叟復爲樞密使。丙寅，詔曰：「倉庾出納，自今勿得以羨餘爲吏課。」壬申，榮王宮火。

五月庚子，放宮人一百八十四人。丙午，皇弟元儼降封端王。詔宗室皇親及外庭臣庶之家，不得以銷金、戧金、金線之類爲衣服器用。

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閏月己卯，大赦天下。

秋七月戊午，王嗣宗罷。

冬十一月辛酉，皇弟元儼封彭王。

十二月辛卯，皇子封壽春郡王。

九年春正月丙辰，張旻樞密副使。

夏五月，景靈宮會靈觀、兗州景福宮太極觀成。

秋七月，蝗。

八月丙戌，陳堯叟罷。

九月甲辰，丁謂罷。丙午，陳彭年、王曾、張知白並參知政事，任中正樞密副使。宗哥唃廝羅入寇，曹瑋擊敗之。

冬十一月乙卯，詔改元。

天禧元年春正月，薦獻玉皇大天帝于玉清昭應宮，上聖祖天尊大帝仙服于景靈宮。辛亥，恭謝天地于南郊，大赦天下，以四月一日爲天祺節。

二月戊寅，皇弟元傛封徐王。己亥，陳彭年薨。

夏四月乙亥，放聖祖金寶牌于天下。

五月戊申，王旦爲太尉、侍中，遇軍國重事，不限時日，入預參決。

六月壬申，赦西京。

秋七月丁巳，王旦罷。

八月庚午，王欽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旻罷。戊寅，免牛稅。

九月癸卯，王曾罷。李迪參知政事，馬知節知樞密院事，曹利用、任中正、周起並同知院事。

冬，大雪。

二年春二月丁卯，皇子封昇王。

夏四月庚寅，赦天下。癸卯，馬知節罷。作祥源觀。

五月壬戌，詔曰：「民勤稼穡，家有儲偫，所以備流行之災。而末俗澆浮，罕務蓄積，歲或小歉，便至流亡，豈教導之方未甚篤也。今禾麥將稔，令所在長吏，躬親勉諭，無使復然。」

甲子，徐王元傛薨。

六月乙未，曹利用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壬申，赦天下。

八月甲辰，詔以皇子昇王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壬子，皇弟元儼封通王。

冬十二月丙午，張知白罷。

三年春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是月，朱能以天書降于乾祐山中。

夏六月甲午，王欽若罷。河決滑州。戊戌，寇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謂參知政事。

秋七月壬申，羣臣上尊號曰體元御極感天尊道應真寶運文德立功上聖欽明仁孝皇帝。

八月丁亥，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乙卯，詔曰：「自今犯酒麴銅鍮等條，有死刑者去之。」己巳，月重輪。辛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辛卯，皇弟元儼封涇王。曹利用、丁謂並樞密使，任中正、周起並副使。

四年春正月乙丑，曹瑋僉書樞密院事。

三月己卯，向敏中薨。

夏六月丙申，寇準罷。

秋七月丙寅，李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馮拯樞密使。庚子，丁謂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癸酉，誅內侍周懷政。

八月乙酉，任中正、王曾並參知政事，錢惟演樞密副使。九月丙辰，周起、曹瑋罷。丁卯，赦天下。

冬十一月戊辰，丁謂、李迪罷。己巳，謂仍赴中書視事。馮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庚午，詔：「自今除軍國大事朕自親決，餘皆委皇太子同宰相、樞密使等參議施行。」

十二月乙亥，皇帝不豫。

五年春正月癸巳，赦天下。丁酉，張士遜樞密副使。

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乾興元年春正月辛未朔，改元。

二月庚子朔，大赦天下。詔自今中外所上表咸去稱號。羣臣請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皇帝，從之。庚戌，皇帝不豫。戊午，皇帝崩于延慶殿，聖壽五十五。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文明章聖元孝皇帝，廟號真宗。冬十月己酉，葬永定陵。天聖二年，加上尊謚曰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慶曆七年，再加上尊謚曰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臣稱曰：宋興承五季之餘，天下得離兵革之苦，至真宗之世，太平之治洽如也。咸平以來，君明臣良，家給人足，刑措不用，契丹請和示以休息，德明納款撫以恩信。於是朝帝陵，封岱宗，祀汾睢，謁亳社，絕代曠典，莫不具舉，禮樂明備，頌聲洋溢，崇本報功，以告神明，千載一時，豈不休哉。噫！守成之賢，致治之盛，周成康、漢文景可以比德矣。

卷五《本紀五・仁宗一》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真宗第六子也，母曰章懿皇后。李氏嘗夢二日在天，其一忽墜，以裾承之，自是有娠。以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十四日生，是日大雷震。章獻明肅皇后以爲己子。七年，爲左衞上將軍，封慶國公。八年，拜中正軍節度使、兼侍中，進封壽春郡王。天禧元年，兼中書令。二年，爲建康軍節度使、太保，封昇王。八月，立爲皇太子。仁宗容止莊重，不妄言笑。四年，詔中書、樞密院及諸司，非大事並委皇太子資善堂裁處以聞。

乾興元年春二月戊午，真宗崩，奉遺制即皇帝位于柩前，尊皇后曰皇太后，以皇帝尚幼，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己未，大赦天下。丙寅，丁謂以司徒、馮拯以司空兼侍中。皇叔元儼封定王。

三月乙酉，作受命寶。

夏六月庚申，誅內侍雷允恭。癸亥，丁謂貶，任中正罷。

秋七月辛未，王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夷簡、魯宗道並參知政事。丙子，錢惟演樞密使。

八月乙巳，皇帝、皇太后初御承明殿，垂簾決事。

九月己卯，以天書從葬永定陵。

冬十月己酉，葬文明章聖元孝皇帝于永定陵。

十一月丁卯朔，錢惟演罷。張知白樞密副使。

天聖元年春正月丙寅朔，改元。

秋七月辛巳，放天下逋欠。

八月丙午，赦天下。

九月丙寅，馮拯罷。王欽若以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二年春二月癸未，皇太后詔宰臣曰：「吾受先帝顧託之深，皇帝富于春秋，助成正道，用乂斯民，期見抱孫之歡，永遂含飴之樂，此吾之志也。更賴三事庶尹、百工羣司，勉悉乃心，同底于道。」

夏五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丙辰朔，詔自今舉官，已遷改而貪污者，許元舉官以狀聞，不以實者劾其罪。

冬十一月甲午，加上真宗尊謚。丁酉，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羣臣上尊號曰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上皇太后尊號曰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乙巳，立皇后郭氏。

三年夏四月壬子朔，詔恤刑獄。

冬十月辛酉，晏殊樞密副使。

十一月戊申，王欽若薨。

十二月，張知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乙丑，張耆樞密使。

四年夏五月壬午，詔曰：「國家勤卹黎庶，必期無訟，而生齒之繁，犯者頗衆，朕甚閔焉。應天下大辟，情理可憫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無得舉駁。」

閏月，減江淮發運司歲漕，止六百萬石。

六月，建州、劍州、邵武軍大水。庚寅，大雨震雷，平地水數尺，壞京城民舍。河南府、鄭州大水。

秋九月乙卯，詔曰：「講學之廢久，而執卷者不知經義，非上之教導有失邪。其令講官孫奭、馮元舉京朝官博通經術者以名聞。」

冬十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丁亥，皇帝白皇太后，欲元日率百官先上皇太后壽，然後受朝。太后曰：「豈可爲吾而後元會之禮哉。」王曾奏曰：陛下以孝奉母儀，而太后以謙全國體，請如太后令。」

五年春正月壬寅朔，皇帝率百官上皇太后壽于會慶殿，朝于天安殿。己未，晏殊罷。戊辰，夏竦樞密副使。

三月，秦州地震。

夏五月癸亥，楚王元佐薨。

冬十一月癸丑，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六年春二月壬午，張知白薨。

三月丙申朔，日有食之。壬子，張士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姜遵、范雍樞密副使。辛酉，建太一宮。

夏四月甲申，流星大如斗。

秋七月，河北大水。

九月，遣近臣十七人巡行河北。

七年春正月癸卯，曹利用罷。

二月庚申朔，魯宗道薨。丙寅，張士遜罷。吕夷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夏竦、薛奎參知政事，陳堯佐樞密副使。

三月癸未，詔曰：「國家設制策之科，將博詢於鯁議。有能規朕躬之過失，陳宰相之闕遺，糾中外之姦回，斥左右之朋比，述未明之機事，貢無隱之密謀，以至臺省之官阿私而罔上，郡國之吏專恣以濫刑，或通受貨財，潛行請託，或恃憑權勢，敢事貪殘，並許極言，朕當親覽。其令百官，遇起居日轉對，在外臣僚，亦許具實封以聞。」

夏四月庚寅，大赦天下。

六月丁未，玉清昭應宮災。甲寅，王曾罷。

秋八月丁亥朔，日有食之。詔以天下職田租送官，以數上三司，均給之。

辛卯，夏竦樞密副使，陳堯佐、王曙並參知政事。

冬十月丙午，京師地震。

十一月癸亥，皇帝率百官上皇太后壽于會慶殿。

是歲皇叔元儼封鎮王。

八年秋九月乙丑，姜遵薨。己巳，趙稹樞密副使。

冬十月丙申，詔罷榷池鹽地分。初，陝西、京西、京南路許解鹽，餘皆榷之。議者以輦運之役困軍民，至是京西、京北、河東、京東路並聽以見錢、金銀輸京師榷貨務，就池給鹽。其後商賈流通，而官課損矣。

十一月戊辰，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天下。

九年春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吏給職田，所以惠養廉節也，而貪汙之人並緣爲私，侵漁細民，滋以爲害。比詔有司，皆從停罷，如聞勤事之吏，禄薄不足以自養，朕甚愍焉。其復職田。」

冬十月丙戌，詔曰：「朕遵列聖之謀，荷慈宸之教，于兹八年矣。而搢紳之閒，名節罔勵。矜勞者掠美以近名，希進者行險以徼寵。詆誣執政，干撓有司。分屏翰者或奏請之靡厭，主按察者或寬縱之爲得。貪而無耻，姑務營私，老而非材，曾不知退。繇廉耻之未飭，致風化之靡醇。此豈朕之所望哉！用稽彝訓，申儆羣倫。苟少冒於官箴，將自投於公憲。布告遐邇，體朕

意焉。」

明道元年春二月庚戌，張士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卯，順容李氏爲宸妃，是日，薨。

秋七月乙酉，王曙罷。

八月庚子朔，晏殊樞密副使。丙午，殊參知政事。甲寅，楊崇勳樞密副使。壬戌，文德殿成。是夜，禁中火。乙丑，詔求直言。丁卯，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甲戌，恭謝天地于天安殿，遂謁太廟，大赦天下，改元。癸未，皇叔元儼徙封孟王。辛卯，封荆王。

十二月壬寅，楊崇勳樞密使。

二年春二月乙巳，皇太后饗太廟。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應元齊聖顯功崇德慈仁寶壽皇太后。丁未，皇帝祀神農于壇，乃就耕位，執耜行籍田之禮。三推，有司請止，上曰：「朕將耕之終畝，以勸天下之力農。」乃耕十二步而止。大赦天下。羣臣上尊號曰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

三月庚寅，皇太后不豫，大赦天下。甲午，皇太后崩于寶德殿。

夏四月，罷命婦進獻祈乞恩澤，凡表奏，無得緣親戚投進禁中。事有傳宣，令有司實封覆奏，内批改官及與差遣，未得即行，委中書、樞密院審取處分。天下毋得刱修寺觀，聖節所進香合山儀並停。上親政，中外大悦。己未，吕夷簡、張耆罷。李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夏竦、陳堯佐、范雍、赵稹、晏殊罷。王隨參知政事，李諮樞密副使，王德用僉書樞密院事。

五月癸酉，詔曰：「大行皇太后保佑沖人，十有二年，恩勤至矣。而言者罔識大體，詆訐一時之事，非所以慰朕孝思也。其垂簾日詔命，中外毋輒以言。」上親攬政，而言者多譏斥垂簾日事，上惡其持情近薄，故禁之。乙亥，李諮以父憂起復。

六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戊子，詔曰：「比年以來，蝗旱作沴，郡國交奏，日月相仍，豈朕德之不明，將天時之適爾？夙夜循省，咎實在予。自今尊號去睿聖文武四字，仍令中外各直言極諫，朕將親覽焉。」

八月庚申，以内藏錢百万賜三司。初，三司以用度不足告于上，上曰：「國家禁錢，本無内外，蓋以助經費也。」自是歲歉或調發，則出内藏以濟之。

冬十月丁酉，葬莊獻明肅皇后于永定陵。戊午，張士遜、楊崇勳罷。吕夷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曙樞密使，宋綬參知政事，王德用、蔡齊樞密副使。

十一月癸亥朔，薛奎罷。

十二月乙卯，皇后郭氏廢。丁巳，詔改元。

景祐元年夏閏六月甲子，泗洲淮、汴溢。

秋八月壬戌，有星孛於張翼。癸亥，王曙薨。庚午，王曾樞密使。辛未，以星變大赦天下。

九月甲辰，立皇后曹氏。

冬十月，西戎寇邊。

二年春二月戊辰，李迪罷。王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隨、李諮並知樞密院事，王德用、韓億同知院事，蔡齊、盛度並參知政事。

夏四月庚午，詔曰：「雅樂之作，治道所基，郊丘宗廟之祠，朝廷饗侑之禮，人神和會，兹實重焉。爰命有司，攷正鍾律，應中外臣僚，暨州里儒學、草澤博聞之士，能洞曉古今雅樂制作及音律得失，灰琯測候之法，並許所在薦聞，或自言官司，將較試之。」

五月甲申朔，詔曰：「朕恭惟太祖皇帝受天命，建大業，可謂有功矣。二聖繼統，重熙累洽，可謂有德矣。其令禮官，稽按典籍，辨崇配之序，定二祧之位，中書門下審加詳閱，以稱朕心。」於是禮院言：「我太祖經綸草昧，遂有天下，功宜爲帝者祖。太宗勤勞制作，真宗功成治定，德宜爲帝者宗。三廟並万世不毀。至於升侑上帝，請自今以太祖爲定配，二宗爲迭配，將來皇帝親祠，請以三聖並侑。」中書門下奏請如禮官議，詔恭依。庚寅，禁銷金縷金之飾。

秋七月戊戌，羣臣上尊號曰景祐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

九月，新樂成。己酉，建睦親宅、廣親宅。

冬十一月戊子，廢后郭氏薨。乙未，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三年秋七月，初置大宗正司。

八月（乙）〔己〕酉，詔：「天下士庶之家，凡室宇非邸第樓閣，無得四輔作闢八，非品官無得起門屋，非宫室、寺觀無得綵繪棟宇及間朱梁柱。器用無得純金及表裏用朱。非三品以上及宗室、戚里之家，無得金稜器及用玳瑁

器。非命婦，無得金爲首飾及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凡帝幕、架帕、床裙，無得用純錦。民間無得乘檐子，其用兜子者，所舁無得過二人。非五品以上，無得乘鬧裝銀鞍，其乘金塗銀粧條子促結鞍轡，自文武升朝以上聽。違者物主工匠並以違制論，過百日而不變毀者坐之。」

冬十一月戊寅，保慶太后楊氏薨。

十二月，李諮薨。王德用知樞密院事，章得象同知院事。

四年夏四月甲子，吕夷簡、王曾、宋綬、蔡齊罷。王隨、陳堯佐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盛度知樞密院事，韓億、程琳、石中立並參知政事，王曙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乙亥，杭州大風雨。

秋七月戊申，有星數百西南流。

冬十二月，忻、代、并三州地震。

寶元元年春正月甲辰，麟、府州及陝西大雨雹。

三月戊戌，王隨、陳堯佐、韓億、石中立罷。張士遜、章得象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曙、李若谷並參知政事，王博文、陳執中並同知樞密院事。

夏四月辛未，王博文薨。乙亥，張觀同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丙辰，大臣以將郊上尊號，上曰：「唐穆宗謂：『彊我懿號，不若使我爲有道之君；加我虚尊，不若居我於無過之地。』朕常愛斯言。」羣臣請不已，上刊英睿二字而受之。於是上尊號曰寶元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

冬十一月庚戌，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甲子，京師地震。趙元昊反，僭號于夏州。

二年夏五月壬子，王德用罷。夏守贇同知樞密院事。

六月壬午，削奪元昊在身官爵，仍除屬籍，有能生擒及斬首來獻者，與除定難軍節度使。

秋八月甲戌，皇子生。

十一月戊子，出禁中真珠，估緡三十万賜三司，上曰：「此無用之物，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給邊儲，亦可紓吾民之力也。」丁酉，盛度、程琳罷。壬寅，王曙知樞密院事，宋庠參知政事。

十二月，夏人犯保安軍，狄青敗之。

康定元年春正月庚戌，日有食之。乙亥，元昊圍延州，劉平、石元孫與賊戰于三川口，王師敗績，平死之。

二月丙午，赦延州、保安軍。改元。夏守贇罷。

三月戊寅，王曙、陳執中、張觀罷。宋綬、晏殊並知樞密院事，王貽永同知院事。

夏四月丙午，誅内侍黄德和。

五月壬戌，張士遜以太傅致仕，吕夷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六月乙亥，夏守贇同知樞密院事。

秋八月戊午，夏守贇罷。杜衍同知樞密院事。

九月壬午，李若谷罷。宋綬、晁宗慤參知政事，鄭戩同知樞密院事。戊辰，王師失利于三川砦。晏殊樞密使，王貽永、鄭戩、杜衍並改副使。辛未，范仲淹以任福等出師攻賊白豹城，破之。

冬十一月，范仲淹以葛懷敏出師出歸娘谷，與夏人戰，敗之。

十二月，宋綬薨。

卷六《本紀六・仁宗二》 慶曆元年春二月辛卯，韓琦以任福等與賊戰于好水川，任福及耿傅、桑懌、王珪、武英死之。己亥，皇子昕薨。

夏五月乙丑，皇子昉薨。辛未，宋庠、鄭戩罷。王舉正參知政事，任中師、任布並樞密副使。

秋八月，元昊寇麟、府二州。戊子，元昊陷豐州，守臣王餘慶死之。乙未，毁潼關。

九月乙亥，詔天下立義倉。

冬十一月丙寅，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改元。

二年春正月，契丹聚兵幽薊。

三月丁巳，杜衍宣撫河東。辛酉，晁宗慤罷。己巳，契丹遣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地。

夏四月庚寅，命富弼使于契丹。

五月丁巳，陞大名府爲北京。戊寅，詔自中宫已下，並不得衣銷金、縷金、蹙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金、欄金、盤金、織金、金線、撚金等。

秋七月丙午，任布罷。戊午，吕夷簡判樞密院，章得象兼樞密使。富弼還，癸亥，再使契丹。

九月丙午，吕夷簡改兼樞密使。乙丑，契丹遣邪律仁先、劉六符來修好。甲午，葛懷敏與元昊戰于定川砦，敗績。

冬，元昊求納款。

三年春正月辛未，封皇子曦爲鄧王，是日薨。癸巳，延州言元昊稱夏國，遣賀從勗來納款。

二月，遣梁適使于契丹。

三月戊子，吕夷簡守司空、軍國大事與中書門下、樞密院同議以聞。晏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參知政事。

夏四月癸卯，以邵良佐使夏州。甲辰，韓琦、范仲淹並樞密副使。乙巳，杜衍樞密使。夏竦罷。甲子，吕夷簡罷與議軍國大事。

五月乙卯朔，日有食之。乙亥，忻州地震。丁亥，置武學。戊子，雨。上曰：「天久不雨，將害民田，朕每焚瘞上禱於天。昨寢殿中聞雷遽起，冠帶露立殿庭，須臾，雨霑衣，或冀枯苗尚可救。」

秋七月甲子，王舉正罷。甲戌，任中師宣撫河東，范仲淹宣撫陝西。元昊遣使來。

八月丁未，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樞密副使。癸丑，以韓琦宣撫陝西。

九月乙亥，任中師罷。

冬十月，詔韓琦等曰：「比以中外人望，故決意用卿等。今琦暫往陝西，仲淹、弼宜與宰相得象盡心國事，毋或有所顧避，其當世急務有可建明者，悉爲朕陳之。」壬寅，詔曰：「《虞典》考三載之績，《周官》計羣吏之治，攷課則有限年之制，入官則有循資之格。然非褒沮善惡，則不激厲，非甄別流品，則不憤發。特須程式，以茂官箴。自今京朝官，有舉官五人方得磨勘外，郎至卿監亦如之，其舉者不足，增二年。」甲子，鄭戩奏城水洛。

冬十一月丙寅，上清宮災。庚寅，韓琦使還。

四年春正月乙亥，荆王元儼薨。丙子，宜州歐希範叛，破環州。癸未，詔：「自今見任兩府及兩省已上官，不得陳乞子弟親戚爲館職。其進士及第三人已上者，一任回無過犯，須進經術十卷，下兩制看詳可否召試，入優等方得除館職；或闕人，即以嘗有兩府臣僚二人，或大兩省已上三人保薦者，並令進文字，然後補試之。」丁亥，詔曰：「《周禮》大司樂掌學政，以六藝教國子，漢制光禄勳典任藉，以四行察三省，即今蔭法之所原，古典刑之是憲。夫冢嗣先録，以篤爲後之體，支子限年，以明入官之重。非惟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咨尔百僚，體朕兹意。」壬辰，詔曰：「廉素者士之常，而富貴者是人之所欲也。昔先帝詔復公田，合王制班禄之差，得聖人養賢之道。然郡縣受地，有無不齊，其議所以均之。」

三月壬申，詔曰：「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牽拘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明純樸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革弊法，以盡學者之材，其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於是諸路州府軍監並立學，如修學者多及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

夏四月，令杜杞往平歐希範。

五月庚午，忻州地震。丙戌，元昊遣使來稱臣，更名曩霄。

秋七月，水洛城成。庚戌，范仲淹宣撫陝西、河東。癸未，契丹遣邪律元衡來告舉兵攻夏州。

八月，富弼宣撫河北。戊戌，保州軍亂。

九月辛卯，田況以李昭亮平保州。庚午，晏殊罷。甲申，杜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樞密使，陳執中參知政事。

冬十一月壬寅，改謚真宗五后尊謚。壬午，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乙未，封曩霄爲夏國主。

五年春正月乙酉，范仲淹、富弼罷。丙戌，杜衍罷。賈昌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王貽永樞密使，宋庠參知政事，吴育、龐籍樞密副使。

二月辛卯，詔曰：「比者京朝官須因人保任，始得遷官，朕念廉士或不能以自進也，其罷之。」

三月己未，詔大宗正寺曰：「朕思古之人君，莫不厚親戚以輔王室，始邦家而化天下。宋興八十餘載，宗室蕃衍，宜令睦親宅諸院教授官課經典文詞以聞。」辛酉，韓琦罷。甲子，杜杞誘歐希範醢之。甲申，赦陝西。戊申，章得象罷。陳執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庚戌，吴育參知政事，丁度樞密副使。

秋七月甲子，廣州地震。乙卯，荆南岳州地震。

冬十月乙卯，契丹使來獻捷。辛酉，升祔章獻、章懿于真宗廟室。大赦天下。庚戌，宰相罷兼樞密使。

六年春二月戊寅，青州地震。

三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庚寅，登州地震。

五月甲申，雨雹，地震。

秋八月癸酉，吴育樞密副使，丁度參知政事。

九月丁卯，登州地震。上曰：「山東連〔歲〕地震，宜防未然之變。其下登州嚴武備。」

七年春二月己未，賈昌朝、吴育罷。夏竦樞密使，文彦博樞密副使。丁酉，文彦博參知政事，高若訥樞密副使。

冬十月乙丑，河陽、許州地震。

十一月乙未，加上真宗尊謚。戊戌，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王則反于貝州。

八年春正月丁丑，文彦博宣撫河北。

閏月辛丑，文彦博平貝州。甲辰，赦河北。戊申，文彦博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甲子，衛士作亂于禁中。丙午，王則伏誅。

夏四月壬辰，丁度罷。明鎬參知政事。

五月，夏竦罷。宋庠樞密使，龐籍參知政事。

六月甲午，明鎬薨。河北大水。

冬十二月乙丑朔，詔改元。

皇祐元年春正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二月，淯井蠻寇邊。

秋八月壬戌，陳執中罷。宋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龐籍樞密使，高若訥參知政事，梁適樞密副使。

九月，廣源州蠻寇邕州。

二年春三月戊子朔，詔以九月有事于明堂。

夏四月乙丑，詔曰：「明堂之禮，前代並用鄭康成、王肅義説，兼祭昊天上帝，已爲變禮。國朝自祖宗以來，三歲一親郊，即徧祭天地，而百神靡不從祀。明堂正當三歲親郊之期，而禮官所定，（上）〔止〕祭昊天五帝，而不及地祇，又配坐不及祖宗，未合三朝之制。今移郊爲大享，蓋爲民祈福，若祭天而不祭地，又祖宗不得徧配，於禮未安。其將來親祀明堂，宜合祭昊天、皇地祇，奉太祖、太宗、真宗並配，而五帝神州地祇亦親獻，日月河海諸神悉如圜丘從祀之數，以稱朕躬事天地、祖宗神靈之意。」

五月，廣源州蠻遁。

秋九月辛亥，大享明堂，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秀州地震。

三年春三月庚申，宋庠罷。

夏五月，眉州進瑞麥圖，上曰：「朕嘗禁四方瑞物，今則西川麥秀可謂真瑞矣。其賜田夫束帛以敦勸之。」

六月，無爲軍獻芝草，上曰：「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至於草木蟲魚之異，焉足尚哉！仍戒州郡，自今無得以聞。」

秋七月丙辰，詔曰：「兖州仙源縣，自國朝以來，孔子子孫知縣事，使奉承廟祀，近歲廢而不行，非所以尊先聖也。自今宜以孔子子孫知縣事。」

冬十月，作隆儒殿。庚子，文彦博罷。龐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高若訥樞密使，梁適參知政事，王堯臣樞密副使。

四年夏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

五月乙巳，儂智高陷邕州，司户參軍孔宗旦死之。癸丑，儂智高陷橫州。丙辰，陷貴州。庚申，陷龔州。辛酉，陷藤州，又陷梧州，又陷封州，守臣曹覲死之。壬戌，陷康州，守臣趙師旦死之。癸亥，儂智高陷端州。丙寅，儂智高圍廣州。

六月丁亥，狄青樞密副使。

秋七月壬戌，智高去。

九月庚午，命狄青討儂智高。

冬十月丁丑，儂智高陷賓州。甲申，智高入據邕州。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五年春正月戊午，狄青敗儂智高于歸仁鋪，智高遁。

二月甲申，赦廣南。

三月甲子，奉太祖御容赴滁州，太宗御容赴并州，真宗御容赴澶州，立原廟。

夏四月壬申，狄青還。

五月乙巳，狄青樞密使。高若訥罷。丁未，孫沔樞密副使。

六月己亥，奏新樂。

秋閏七月壬申，龐籍罷。陳執中、梁適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劉沆參知政事。

冬十一月己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至和元年春正月癸酉，貴妃張氏薨。

三月己巳，王貽永、孫沔罷。王德用樞密使，田況副使。庚申，改元。

夏四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丁卯，程戡參知政事。戊辰，梁適罷。

八月丙午，劉沆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冬十月辛卯朔，太白晝見。

二年春三月丙子，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

夏四月己亥，契丹遣使，以其主繪像來獻，且求御容。

六月，陳執中罷。戊申，文彥博、富弼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冬十二月庚戌，太白晝見。

嘉祐元年春正月庚申，皇帝不豫。甲子，大赦天下。

二月甲辰，御延和殿。

閏三月癸未，王堯臣參知政事，程戡樞密副使。

夏四月，河北大水。壬子，河決商胡。

六月乙亥，太社太稷壇壞。己卯，詔曰：「廼者淫雨降災，大水爲沴，兩河之間，決溢爲患，皆朕不德，天意所譴。其令中外實封言時政闕失，毋有所諱。」

秋七月，彗出紫微垣。

八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癸亥，狄青罷。韓琦樞密使。

九月辛卯，恭謝天地于大慶殿，大赦天下，改元。

冬十一月辛巳，王德用罷。賈昌朝樞密使。

十二月戊申朔，劉沆罷。曾公亮參知政事。

二年春三月丁丑，雄、霸州地震。

三月己未，契丹遣邪律防來求御容。

秋八月丁卯，天下置廣惠倉。

九月，契丹遣蕭扈來求御容。

冬十月乙巳，以張昇奉御容使于契丹。

三年夏六月丙午，文彥博罷。韓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昌朝罷。宋庠、田況樞密使，張昇副使。乙亥，交趾獻異獸。

秋八月己未，王堯臣薨。

冬閏十二月丁丑，詔曰：「朕惟國之取士，士之待舉，皆不可以曠久，亦不可以泛冗，冗則課校不審，久則賢傷或滯。用間歲之期，而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爲定法，申敕有司而高下之，往嘗不次而用，若猶例進，終至溢員。故增其任以舉其材，緩其進以圖其效，此天下之士所同欲，而朕果於必行也。若夫高材異行，施於有政，忠謨嘉猷，見諸行事，已試之狀，爲衆所推，必有非常之恩，以示至公之道。咨尔多士，體朕意焉。」

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三月辛卯，詔：「凡宮室之制，器用之度，冠服之章，妾媵之數，其令中外各遵守前後詔條；違者御史臺及開封府糾察以聞，諸路即委轉運使、提點刑獄及長吏如詔施行。」

夏四月癸酉，詔曰：「先王推紹天之序，尚尊賢之義，褒其後嗣，賓以殊禮，豈非聖人稽古報功之大典哉！國家受命之元，繼周而王，雖民靈欣戴，歷數允集，而虞賓將遜，德美不顯。頃者，推原本始，褒及支庶，恩則厚矣，而義未稱。將上采姚姒之舊，略循周漢之典，詳其世嫡，優以公爵，異其仕進之路，申以土田之錫，俾寢廟有奉，庶幾乎《春秋》通三統之義，厚先代之制矣。其以柴氏最長一人封崇義公，與河南、鄭州差遣，給公田十頃，以奉周祀。至知州資叙，即別與差遣，却取以次近親人襲爵，永爲定式。」

五月丙辰，田況罷。

六月辛亥，放宮女二百一十四人。

冬十月癸酉，祫祭于太廟，大赦天下。

五年夏四月癸未，程戡罷。孫抃樞密副使。

五月，京師地震。

六月乙丑，詔曰：「朕聞前代之稱治者，君臣同心，上下輯睦，人知禮義之節，俗無激訐之風，何其德之盛也。朕雖弗敏，切嘗慕焉。自今臣僚如有輒上封章告人罪及以赦前事言者，並當訊劾之。言事之臣，雖許風聞，宜務

大體，如事關朝政，無憚極論，自餘小過細故，勿須察舉。」

秋七月庚戌，詔曰：「夫和平醇一之政行，則民休美之氣應；險刻媮薄之路啓，則民戚慘之變生。蓋風化之感天下，其猶影響之相從也。御史執法嘗爲朕言，宜深詔執事，以遏浮競之風。其令中書門下，務采端厚忠實、可以表厲風俗之士，並進于朝，以啓迪朕心。其詭激辨巧、敢涉朋比之迹者，必行放棄之罰，庶幾朝廷清明，百異消弭，以起治平。咨尔攸司，其服朕命。」

冬十一月辛丑，宋庠罷。曾公亮樞密使，張昇、孫抃參知政事，歐陽修、陳升之、趙槩並樞密副使。

六年春三月己亥，富弼以母喪罷。

夏四月庚辰，陳升之罷。包拯樞密副使。

六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癸巳，詔曰：「朕惟善治之主，以天下耳目爲視聽，而不自任其聰明。耳目之官，今臺諫之任也。夫以四海之廣，万事之衆，羣官數人，不能以周知，固將詢及士大夫。而其間傾邪險害之徒，不惟朝廷義理所在，謂職在言責，執必施行，輒徇己之愛憎，倚依形似，扇造語言，以中善良，豈朕所以圖治之意哉！昔夏后氏之時，官師相規，漢之公卿，恥言人過。今吾士大夫乃違古人之守，蹈薄俗之爲，日益之流，漫不知止，甚無謂也。其令中書門下，開儆百工，務行敦實。」

閏八月庚子，曾公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昇樞密使，歐陽修參知政事，胡宿樞密副使。

冬十月壬辰，詔以皇姪起復知宗正寺。

七年春正月乙亥，詔自今南郊以太祖皇帝定配。

三月乙卯，孫抃罷。趙槩參知政事，吴奎樞密副使。

夏五月庚午，包拯薨。

秋八月己卯，詔曰：「人道親親，王者之所先務也。蓋二帝之隆治由斯出，朕甚慕之。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某，皇兄濮安懿王之子，而朕之猶子也，少鞠于宫中，而聰智仁賢，見於夙成。向者選於宗子近藉，命以治宗正之事，使者數至其第，乃崇執謙退，久不受命，朕默然有嘉焉。朕承先帝遺緒，奉承聖業，罔敢失墜。夫立愛之道，自親者始，固可以厚天下之風，而上以嚴夫宗廟也。其以爲皇子。」

九月辛亥，大享明堂，大赦天下。

八年春二月癸未，皇帝不豫。甲申，赦天下。

三月辛未，皇帝崩于福寧殿，聖壽五十四。甲午，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神文聖武明孝皇帝，廟號仁宗。冬十月甲午，葬永昭陵。元豐六年，加上尊謚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臣稱曰：神文皇帝即位四十二年，恢廓有聖度，以大公至正臨御，不爲喜怒愛憎之所遷，尊敬大臣，容受直諫。其於宫室苑囿無所興作，三司請以玉清舊地爲御苑，上曰：「吾奉先帝苑囿，猶謂其廣，何以苑爲？」其事天地、宗廟，則齊栗不自勝。或遇時變，必跣足露立，致禱於庭，退則靜思所以致變者。所幸張貴妃，每賚以正禮見，其以珠玉爲飾，則却而不視，帷帝衾褥，多施以繒絪。元昊不臣，懷以文德；契丹渝盟，敦守大信。專務恭儉，以德化民。天下大辟，有疑而情可閔者，皆令上讞之，所活歲以千數，吏有失入死者，則終身不用。嘗曰：「朕未嘗罪人以死，況敢濫刑罰乎！」是以四海之内舉熙熙然，至於昆蟲草木各安其生，又能傳政賢明，克昌景祚，烏虖，仁哉！

卷七《本紀七・英宗》 英宗體乾膺歷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濮安懿王第十三子也，母曰仙遊縣君任氏。以天聖十年正月三日，生宣平坊宅。仁宗鞠養于宫中，景祐三年，授左監門衛率府副率。四年，遷率府率。五年，遷左千牛衛將軍，又遷左領軍衛將軍。寶元二年，皇子生。以慶曆元年十一月壬申出還濮邸，特授右千牛衛大將軍。皇祐元年，遷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仁宗春秋高，皇嗣未立。至和三年，不豫，天下共以爲憂。大臣文彦博、富弼、韓琦及范鎮、司馬光、吕誨等，屢以爲言。嘉祐六年，英宗居濮王憂，乃命起復右衛大將軍，遷秦州防禦使、知大宗正事，固辭不受。七年，立以爲皇子。

八年春三月辛未，仁宗崩，奉遺制即皇帝位于柩前。尊皇后曰皇太后。癸酉，大赦天下。丙子，皇帝不豫。己卯，詔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夏四月己酉，立皇后高氏。皇長子封安國公，顥祈國公。五月，富弼樞密使。

秋九月辛亥，皇長子封淮陽郡王，頵封鄂國公。

冬十月甲午，葬神文聖武明孝皇帝于永昭陵。己酉，赦兩京。治平元年春正月，改元。

夏五月戊申，皇太后歸政。

閏月己亥，皇長子封潁王，顥封東陽郡王。

冬十一月，籍陝西鄉丁爲義勇軍。

十二月，吴奎以父憂罷。王疇樞密副使。

二年春二月癸卯，王疇薨。

三月己巳，頒《明天曆》。

夏五月癸亥，陳升之樞密副使。

秋七月癸亥，富弼罷。庚辰，張昇罷。文彦博樞密使，吕公弼副使。

八月庚寅，大雨。乙未，詔曰：「蓋聞古之聖賢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民阜蕃以底休平，朕甚慕之。朕猥以眇身託於王公之上，夙夜以思，懼不能上承先帝鴻業。而比年以來，水潦爲沴，乃八月庚寅大雨，京師室廬墊傷，被溺者衆，大田之稼，害于有秋。竊迹災變之來，曾不虚發，豈朕之不敏於德，而不明於政與？將天下刑獄滯冤，賦徭煩苦，民有愁歎亡聊之聲，以奸其順氣與？不然何天戒之甚著也？今飭躬焦思，欲消復大異，而未聞在位者之忠言，進祈自新，厥路何由焉。應中外臣僚，並許上實封，言時政闕失及當世之利病，可以佐元元者，悉心以陳，毋有所諱。執政大臣，皆朕之股肱，協德交修，以輔朕之不逮。」

冬十一月壬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三年春正月丁丑，皇太后手書：「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宜令皇帝稱親，即園立廟。」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既而，御史吕誨等言濮王典禮未正，議遂寢。

三月癸酉，上以雨潦，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體量刑獄冤滯、民間疾苦，速行辨理及加賑卹，如事稍重，即具聞奏。

夏四月丙申，詔曰：「夫左道亂法，淫祀敗俗，與夫賊善良之人，皆古之所甚禁，而在上者所同疾也。自今轉運使常行檢察，毋得寬縱。」庚戌，胡宿罷。郭逵同僉書樞密院事。

秋九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夏人寇慶州。

冬十月丁亥，詔今後每三年一開科場。郭逵宣撫陝西，兼權判渭州。甲辰，羣臣上尊號曰體乾膺歷文武聖孝皇帝。

十一月戊午，皇帝不豫。

十二月壬寅，立皇長子潁王爲皇太子，大赦天下。

四年春正月丁巳，皇帝崩于福寧殿，聖壽三十八。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憲文肅武宣孝皇帝，廟號英宗。秋八月癸酉，葬永厚陵。元豐六年，加上尊謚曰體元膺歷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

臣稱曰：英宗皇帝之在潛藩也，允蹈恭儉，力行禮義，而天資明叡，物望攸屬。仁宗皇帝雅知其賢，授以重器。在位五載，盡循父道，雖以憂勤損壽，然甚盛之德，固已度越前王，憲章後嗣矣。

卷八《本紀八・神宗》 神宗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英宗長子也，母曰宣仁聖烈皇后高氏。以慶曆八年四月十日，生于濮安懿王之宫邸，祥光照室。初授率府副率，遷率府率。嘉祐五年，遷右千牛衛將軍。英宗入繼大統，拜安州觀察使，封安國公，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忠武軍節度使，封淮陽郡王。治平元年，進封潁王。

四年春正月丁巳，英宗崩，奉遺制即皇帝位于匱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戊午，大赦天下。丙寅，吴奎樞密副使。戊辰，韓琦以司空兼侍中。皇弟顥封昌王，頵樂安郡王。

二月，詔曰：「朕常侍先帝左右，恭聞德音，以本朝舊制，士大夫之子有尚帝女者，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日行既久，義甚無謂。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自今宜革之。」

三月壬申，歐陽修罷。癸酉，吴奎參知政事。

閏月庚子，詔求直言。

夏六月辛未，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惠養，比下寬恤之令，賜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兹，未極富盛，閒因水旱，頗致流離。深惟其故，殆州郡差役仍重，勞逸不均，喜爲浮冗之名，不急之務，以奪其時，而害其財故也。其令逐路轉運司下州縣，如官吏有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

秋八月己巳，京師地震。癸酉，葬憲文肅武宣孝皇帝于永厚陵。

九月辛卯，皇弟顥封岐王，頵高密郡王。辛丑，韓琦及吴奎、陳升之罷。吕公弼樞密使，張方平、趙抃並參知政事，韓絳、邵亢樞密副使。癸卯，郭逵罷。

冬十月己酉，張方平以父憂罷。癸酉，种諤率兵取綏州。戊寅，詔百官轉對。

熙寧元年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改元。丙申，趙槩罷。唐介參知政事。

秋七月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己卯，陳升之知樞密院事。羣臣上尊號曰奉元憲道文武仁孝皇帝。司馬光入直，因言：「上尊號非先王令典，願陛下推而不居。」上用光言，不許，遂終身不受尊號。甲申，京師地震。乙酉，又震。是夕，月有食之。辛卯，京師地再震。

八月甲辰，京師地震。甲子，詔封太祖之後爲王。

九月辛未，封從式安定郡王。

冬十一月丁亥，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庚申，造神臂弓。辛酉，邵亢罷。

二年春二月己亥，富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庚子，王安石參知政事。甲子，陳升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

三月乙酉，詔曰：「朕以爲欲致治於天下者，必富之而後可。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大弊。夫事顯於所習，則能明乎得失之原，令將權天下之財，而資之於有司，能習知其事者爲，則其所得必精，所言必通，聚而求足，固足以成吾富民之術。若夫苛刻之論，務欲朘削於下，而斂怨於上者，斯亦朕之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限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利害聞奏。」

夏四月甲辰，詔曰：「方夏大旱，麥將槁。朕惟災變之來，蓋不虛發，豈朕政令未孚，聽納靡中，以致厥咎與？其罷同天節上壽，公卿大夫其勉修厥職，以圖修復。」丁未，唐介薨。丙辰，詔曰：「傳曰近臣盡規，以其榮耻與上同也。今此在位者，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默而不言，乃或私議竊歎，若以其責不在己，夫豈皆習見成俗，以爲當然，其以有含章懷寶，待倡而發者也。今百度隋弛，風俗偷惰，薄蝕災異，譴告不一，此誠忠賢助朕，憂惕以創制改法，救弊除患之時。宜令侍從官自今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無有巨細，各具章極言無隱。噫，言善而不用，朕有厥咎；道之而不言，爾爲不恭。朕將用此攷察在位所以事君之實，而明黜陟焉。」丁巳，遣使八人，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徭役利害。

五月壬辰，太皇太后遷居慶壽宮。

冬十月丙申，富弼罷。陳升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十一月，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甲戌，詔裁宗室授官法，唯宣祖、太祖、太宗之子，擇其後一人爲公，世世不絕；其餘元孫之子，將軍以下聽出外官，祖免之子更不賜名授官，許令應舉。初，吕夷簡在仁宗時，改宗室補環衛官，驟增廩給，其後費大而不可止。至韓琦爲相，嘗議更之而不果。上即位遂行之。

閏月壬子，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行青苗法，應郡縣每歲春秋未熟，據民等第，以常平及廣惠倉錢斂散取息。

三年春正月，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以惠卹貧乏，並取民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違者立以名聞，敢沮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二月壬申，司馬光樞密副使，光辭。

三月己亥，廷試進士始用策。

夏四月己卯，趙抃罷。韓絳參知政事。

五月，罷條例司。壬子，罷入閤。戊午，新作來遠驛。

六月丁丑，宗室承亮等襲封。

秋七月壬辰，吕公弼罷。馮京樞密副使。

九月，夏人寇慶州。乙未，韓絳宣撫陝西。庚子，曾公亮罷。辛丑，馮京參知政事，吴充樞密副使。

冬十月，夏人寇環慶。戊寅，陳升之以母憂罷。

十一月，韓絳爲陝西、河東宣撫使。

十二月乙丑，行保甲法于諸路。丁卯，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

四年春二月丁巳朔，罷貢舉詞賦科，以經術取士。壬申，皇弟頵封嘉王。夏人犯延州。慶州軍亂。

三月丁未，韓絳罷。

夏五月己亥，月有食之。司農寺以免役法頒天下。

秋九月辛卯，大享明堂，大赦天下。夏國主秉常請綏州。

冬十一月丙申，月有食之。增廣太學，置三舍。

五年春二月丙寅，蔡挺請樞密副使。

三月丙午，京師置市易務。

夏六月乙亥，置武學。

冬十月，王韶收復鎮洮軍。

十二月壬午，陳升之樞密使。

六年春正月辛亥，詔奉僖祖神主爲太廟始祖。

二月丙申，克河州，遂復洮、岷、疊、宕等州。

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己亥，文彦博罷。

冬十月，章惇開梅山。

十二月癸未，詔在京納免行錢。旱。

七年春正月乙卯，皇子俊封永國公。

二月甲申，吐蕃青宜結鬼章圍河州，景思立與戰于踏白城，死之。

三月丙午，王韶軍寧河，解河州圍。己酉，木征降。丙辰，遼主遣蕭禧來言薊、應、朔三州地界。命韓縝報聘，又命劉忱、蕭士元、吕大忠同商量地界于代州。乙丑，詔曰：「朕涉道日淺，晦于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陰陽之和。乃冬迄春，旱曠爲虐，四海之内，被災者廣。閒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歷日滋久，未蒙休應。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惕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與？獄訟非其情與？賦斂失其節與？與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與？何嘉氣之久不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攷求其當，以輔政理。三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

夏四月己巳，上以久旱，見輔臣嗟嘆懇惻，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即位以來，累年豐稔，今旱嘆雖（遠）〔逢〕，但當修益人事，以應天災耳。」上曰：「朕所以恐懼如此者，正爲人事有所未修也。」辛未，頒方田制度。丙戌，王安石罷。韓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吕惠卿參知政事。己丑，詔曰：「朕嘉先王之法，澤於當時而傳於後世，可謂盛矣。故夙興夜寐，八年于兹，度時之宜，造爲法令，布之四方，皆稽合先王，參攷羣策，而斷自朕志。已行之效，固已可見。士大夫其務奉承之，以稱朕意。」遼主遣蕭素、梁穎來。辛亥，罷制科。

秋九月，蔡挺請置三十七將，河北十七、府界七、京東十、京西三。

冬十月己未，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王韶樞密副使。

八年春正月庚子，蔡挺、馮京罷。

二月丙寅，皇子傭封景國公。癸酉，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月庚子，遼主再遣蕭禧來，命韓縝乘驛會議。癸丑，命沈括使于遼。

夏四月戊寅，吴充樞密使。庚寅，廢沙苑監。

閏月己未，陳升之罷。壬子，宗室世居反，伏誅。

秋八月庚戌，韓絳罷。

冬十月庚戌，吕惠卿罷。丁酉，彗出軫。己亥，詔求直言。壬寅，大赦天下。

十二月壬寅，元絳參知政事，曾孝寬僉書樞密院事。乙巳，皇子傭薨。交趾陷欽、廉、白三州。辛亥，命趙卨、李憲討之。尋罷憲，以郭逵爲宣撫使，而卨副之。

九年春正月庚辰，交趾陷邕州，守臣蘇緘死之。

秋八月壬辰，詔司農寺罷鬻天下祠廟。

冬十月丙午，王安石罷。吴充、王珪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馮京知樞密院事。

十二月甲午，遣内侍李憲措置邊事。

十年春二月己亥，王韶罷。丙午，交趾李乾德納款。

夏五月，儂恩叛于南劍州。

秋七月己亥，儂恩降。

冬十月癸巳，詔濮安懿王諸子襲封濮國，主奉祠事，後承襲遍，即傳長孫。

庚子，皇子俊薨。

十一月甲戌，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壬午，詔改元。丁亥，皇第六子封均國公，价建國公。

元豐元年春正月庚申，月有食之。

閏月壬辰，孫固同知樞密院事。己亥，曾孝寬以父憂罷。

秋九月乙酉，吕公著、薛向並同知樞密院事。

冬十月丁未，重修都城畢工，興役凡三年。

十二月壬子，皇子价薨。置大理獄。

二年春，瀘州蠻乞弟反，以韓存寶討之。

三月庚辰，以內侍宋用臣導洛通汴。

夏五月庚辰，詔曰：「濮安懿王，先帝斟酌典禮，即園立廟，詔王子孫歲時奉祀，義叶恩稱，後世無得議焉。今三夫人名位或未正，塋域或異處，有司置而不講，曷足以彰先帝甚盛之德，仰承在天之志乎！三夫人可並稱曰王夫人，命主司擇歲月遷祔濮園。」甲申，元絳罷。戊子，蔡確參知政事。

六月，清汴成。

冬十月庚戌，赦天下。乙卯，太皇太后曹氏崩。

十二月乙巳，詔酌《周官》賓興之意，立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

三年春二月丙午，章惇參知政事。

三月乙丑，吳充罷。癸酉，葬慈聖光獻皇后于永昭陵。

秋七月甲戌，詔曰：「朕惟皇以道，帝以德，王以業，各因時制名，用配其實，何必加崇稱號以自飭哉。秦、漢以來，尊天子曰皇帝，其亦至矣。朕承祖宗之休，宅士民之上，凡虛文繁禮悉已革去，而近司羣辟，猶或時以稱號見請，雖出於歸美報上之忠，然非朕所以若稽先王之意。自今每遇大禮，罷上尊號。」癸未，彗出西方。丙戌，詔曰：「乃孟秋癸未，彗出西方，朕甚懼焉。其令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政闕失，朕虛心以改。」丁亥，詔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而屬有尊親之殊，禮有隆殺之別。故遠而尊者祖，則祀於郊之圜丘而配天；迩而親者祢，則祀於國之明堂而配上帝。圜丘祀天則對越諸神，明堂則上帝而已。故其所配如此，然後足以適尊親遠近之義。其將來祀英宗皇帝於明堂，惟以配上帝，餘從祀羣臣悉罷。」

八月乙巳，詔曰：「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小大詳要，莫不有叙，分職率屬，而万事條理。國家受命百年，而官政尚愧前聞。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中書具奏。」

九月乙亥，初行官制。辛巳，大享明堂，用新樂，大赦天下。癸未，薛向、孫固並改樞密副使。丙戌，皇弟顥封雍王，頵曹王。馮京樞密使。薛向罷。丁亥，吕公著改副使。

冬十月甲戌，月有食之。

十一月己丑朔，日有食之。

四年春正月，改五路義勇爲保甲。辛亥，馮京罷。孫固知樞密院事，韓縝同知院事。

三月癸卯，章惇罷。甲辰，張璪參知政事。

夏四月，种諤言夏人害其王秉常，議討之。遣內侍王中正節制鄜延，內侍李憲節制環慶、涇原，高遵裕以環慶之師，劉昌祚以涇原之師，种誼以鄜延之師，問罪夏人。辛未，月有食之。

五月庚子，皇子倜薨。

秋七月癸卯，斬韓存寶於軍，更命林廣將存寶兵平乞弟。

九月乙酉，復蘭州。

冬，諸將之師至靈州城下，敗績。

十二月，詔班師。林廣與乞弟戰，敗之。

五年春正月，林廣追逐乞弟至歸徠州。

二月癸巳，還師。

夏四月壬子，日有食之。癸丑，更官制。以王珪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章惇門下侍郎，張璪改中書侍郎，蒲宗孟尚書左丞，王安禮尚書右丞。丁丑，吕公著罷。

六月丙辰，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更不帶三省字行出。是日，輔臣有言中書省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省揆而議之，門下省審而覆之，尚書省承而行之。苟有不（論）〔當〕，自可論奏，不當緣此以亂體制也。」

秋八月壬子，皇第六子封延安郡王。

九月甲戌，城永樂，夏人來攻。戊戌，城陷，徐禧、李稷、李舜舉死之。

冬十一月乙酉，奉安祖宗神御于景靈宮，大赦天下。

六年春正月丁丑朔，新玉輅毀。

夏閏六月乙亥朔，夏國王秉常納款。壬辰，皇子佖封儀國公。庚子，加上仁宗、英宗尊謚。

秋七月丙辰，孫固罷。韓縝知樞密院事，安燾同知院事。

八月丁亥，月有食之。辛卯，蒲宗孟罷。王安禮尚書左丞，李清臣尚書右丞。

冬十月，夏國主秉常遣使來。甲戌，皇第十一子封寧國公。

十一月丙午，祭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

七年春三月丁巳，皇子延安郡王侍宴于集英殿。
秋七月甲寅，王安禮罷。
八月己丑，皇子俁封成國公。
冬十一月庚午，皇子似封和國公。
八年春正月戊戌，皇帝不豫。甲辰，大赦天下。
三月甲午朔，皇太后垂簾，立皇子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乙未，大赦天下。戊戌，皇帝崩于福寧殿，聖壽三十八。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英文烈武聖孝皇帝，廟號神宗。冬十月乙酉，葬永裕陵。紹聖二年，加上尊謚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欽仁皇帝。崇寧三年，再加上尊謚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政和三年，改上尊謚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臣稱曰：宋自建隆迄于治平，百年之間，四聖相授，深仁厚澤浹于人心者至矣。承平日久，事多舒緩，神宗皇帝乃慨然圖乂，立政造事，以新一代之治。於是廣親親之道以睦九族，尊經術之士以作人材，弛力役以便民，通貨財而阜國，時散薄斂以行補助之政，嚴修保伍以爲先事之防，興水土之利而厚農桑，分南北之祀而侑祖禰，酌六典以正百辟，制九軍而攘四夷。凡所制作，欲以遠迹治古，可謂厲精之主矣。雖然，銳于始者其終必悔，神宗末年蓋亦悔矣，而臣下不能將順其意，此後日繼述之論所由起也。

卷九《本紀九・哲宗》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神宗第六子也，母曰欽成皇后朱氏。以熙寧九年十二月七日生，赤光照室。十年，授天平軍節度使，封均國公。元豐五年，改鎮彰武，封延安郡王。七年，神宗宴百官于集英殿，哲宗初侍立于朝，天表粹温，進止中度，宰臣王珪稱賀。神宗曰：「皇家慶事，與卿等同之。」令皇子與珪等相見，珪等再拜稱謝。八年春，神宗寢疾彌留。二月癸未，王珪奏言：「去冬常奉聖訓，皇子延安郡王來春出閤。願蚤建東宮。」又奏請皇太后權同聽政，神宗首肯。

越明日三月甲午朔，皇太后垂簾於福寧殿。是日，立哲宗爲皇太子。戊戌，神宗崩，奉遺制即皇帝位于柩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己亥，大赦天下。皇叔顒封楊王，顥荆王。皇弟封遂寧郡王，佖大寧郡王，俁咸寧郡王，似普寧郡王。

夏四月辛未，詔寬保甲養馬。壬申，罷免役錢。

五月乙未，詔求直言。庚戌，王珪薨。戊午，蔡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韓縝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章惇知樞密院事，司馬光門下侍郎。

六月丁亥，詔曰：「朕紹承燕謀，獲奉宗廟，初攬庶政，鬱于大道，夙夜祇畏，不敢皇寧，懼無以章先帝之休烈而安輯天下之民。永惟古之王者御政之始，必明目達聰，以防壅蔽，敷求讜言，以輔不逮，然後物情徧以上聞，利澤得以下究。《詩》不云乎，訪予落止。此成王所以求助，而羣臣所以進戒，上下交儆，以遂文武之助，朕甚慕焉。應中外臣寮及民庶，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在京於登聞檢、鼓院投進，在外於所屬州軍，驛置以聞。朕將親覽，以攷其中而施行之。」

秋七月戊戌，吕公著尚書左丞。罷保甲。

八月丙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乙酉，葬英文烈武聖孝皇帝于永裕陵。丙戌，罷方田。

元祐元年春正月庚寅朔，改元。丙戌，太皇太后詔曰：「原廟之立，所從來久矣。前日神宗皇帝初即祠宮，並建寢殿以崇嚴祖考，其孝可謂至矣。今神宗既已升祔，於故事當營館御以奉神靈。而宮垣之東，密接民里，欲加開展，則懼成煩擾，欲採撙紳之議，皆合帝后爲一殿，則慮無以稱神宗欽奉祖考之意。聞治隆殿後有園（池）〔地〕，以后殿推之，本留以待未亡人也，可即其地立神宗原廟。吾万歲之後，當從英宗皇帝於治隆，上以寧神明，中以成吾子之志，下以安民之心，不亦善乎。」

二月乙丑，罷雇役。丁卯，詔内外待制、大中大夫以上，各舉監司二人。

閏月庚寅，蔡確罷。司馬光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壬辰，吕公著門下侍郎。丙午，李清（司）〔臣〕尚書左丞，吕大防尚書右丞。辛亥，章惇罷。乙卯，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

夏四月己丑，韓縝罷。壬寅，吕公著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文彦博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

五月丁巳朔，韓維門下侍郎。

秋七月辛酉，詔以十科舉士。

八月辛卯，罷俵青苗。壬辰，皇弟偲封祁國公。

九月丙辰朔，司馬光薨。辛酉，大享明堂，大赦天下。己卯，張璪罷。

冬十月戊午，吕大防中書侍郎，劉摯尚書右丞。以浮屠、安强、葭蘆、米

脂四砦歸于夏人。

二年春三月丁巳，太皇太后詔曰：「祥、禫既終，典策告具，而有司遵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予當受册於文德殿。雖皇帝盡孝愛之意，務極尊崇；而朝廷有損益之文，各從宜稱。仰惟章獻明肅皇后，輔佐真廟，擁佑仁宗，茂業豐功，宜見隆異。顧予涼薄，絶企徽音，稽用舊儀，實有慙德。所有將來受册，可止就崇政殿。」太皇太后諭執政曰：「母后臨朝，非國家盛事，文德殿天子正牙，豈女主所當御哉。」

夏四月，旱。辛卯，詔曰：「朕承祖宗之休，獲紹大統，而涉道日淺，昧于致治，萬事失中，以干陰陽之和，乃自冬迄夏，旱暘爲虐，四方之内，被災者廣，生民嗷嗷，無所告勞。永維災變之來，蓋不虚發，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與？功罪失當，而賦稅無節與？民力屈竭，而土木不息與？抑忠言壅於上聞，而德澤不下流與？何灾異之滋至也！非克己思過，洗心修德，其何以荅塞天變，協至太和。可自今避正殿，減常膳。公卿大夫，其勉修厥職，共圖消復。」己亥，太皇太后詔曰：「有司奏，受册當依典故在從吉之後。夫册典備物，以致隆名，國之盛禮也。行於和平之日，懼不克稱，況今旱暵爲虐，苗稼將槁，民則何罪，咎實在予。雖側躬永思，損膳自戒，尚慮無以塞責消變，而有司乃於此時，欲以隆名盛禮加我，是實予之不德。所有將來受册禮，宜權停罷。」丁未，詔曰：「祖宗設六科之選，策三道之要，以網羅天下賢儁。先皇帝興學校，崇經術，以作新人材，變天下之俗，故科目之設，有所未皇。今天下之士，多通於經術而知所學矣，宜復制策之科，以徠拔俗之材，裨于治道。蓋乃帝王之道，損益趣時，不必盡同，同歸於治而已。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自今年爲始。」西蕃酋鬼章犯南川砦，遂城洮州。遣游師雄行邊。

五月丁亥，李清臣罷。劉摯尚書左丞，王存尚書右丞。

六月辛丑，安燾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辛未，韓維罷。

八月，游師雄以种誼入洮州，擒鬼章青宜結以獻。

三年夏四月辛巳，吕公著以司空平章軍國事，吕大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孫固門下侍郎，劉摯中書侍郎，王存尚書左丞，胡宗愈尚書右丞，趙瞻僉書樞密院事。

六月，夏人寇邊。荆王頵薨。

秋七月癸丑，太皇太后詔有司褒崇皇太妃，討論典故以聞。夏人寇邊。

八月，皇叔顒封徐王。

冬閏十二月甲辰，詔百官觀新樂。甲寅，太皇太后詔曰：「官冗之患，所從來尚矣，流弊之極，實萃于今。以闕計員，至相倍蓰。上有久閑失職之吏，則下有受害無告之民，故命大臣攷求其本，苟非裁損入流之數，無以澄清取士之原。吾今自以眇身，率先天下。永惟臨御之始，嘗敕有司，蔭補私親，舊無定限，自惟薄德，敢配前人？已詔家庭之恩，止從母后之比，今當又損，以示必行。夫以先帝顧託之深，天下責望之重，苟有利於社稷，吾無愛於髮膚。矧此恩私，實同豪末，忠義之士，當識此誠，各忘内顧之恩，共成節約之制。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準此。」

四年春二月甲辰，吕公著薨。

三月己卯，胡宗愈罷。

夏五月甲申，月有食之。

六月甲辰，范純仁、王存罷。丙午，韓忠彦尚書左丞，許將尚書右丞，趙瞻同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庚辰，安燾以母憂罷。

九月辛巳，大享明堂，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癸未，孫固知樞密院事，劉摯門下侍郎，傅堯俞中書侍郎。

五年春二月庚戌，文彦博致仕。

三月丙寅朔，趙瞻薨。壬申，韓忠彦同知樞密院事，蘇頌尚書左丞。

夏四月丙午，孫固薨。自去冬不雷，至于五月丁亥始雨。

冬十二月辛卯朔，許將罷。

六年春二月辛卯，劉摯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王巖叟僉書樞密院事。

癸巳，蘇轍尚書右丞。

秋，上清儲祥宫成。

冬十月庚午，幸太學。

十一月乙酉朔，劉摯罷。辛丑，傅堯俞薨。

七年夏四月己未，立皇后孟氏。甲子，詔皇后具六禮。

五月戊戌，御文德殿發册，以吕大防爲奉迎使。

六月辛酉，蘇頌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門下侍郎，韓忠彦知樞密院事，范百禄中書侍郎，梁燾尚書左丞，鄭雍尚書右丞，劉奉世僉書樞密院事。王巖叟罷。

秋九月壬辰，太皇太后謂輔臣曰：「郊祀依仁宗、先帝故事。」吕大防、蘇轍、蘇頌以天地合祭爲是，范百禄以元豐六年南郊分祀上帝，配以太祖，未可輕改。大防等議，以皇帝即位，未嘗親祀天地，合行合祭之禮爲有名。遂降詔曰：「國家郊廟時祀，祖宗以來，命官攝事，惟三歲一親郊則饗清廟，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元豐間，有司援周制，以合祭不應古義，先帝詔定親祠北郊之儀，未之及行，是歲郊不設皇地示位，而宗廟之饗，率如權制。朕以涼昧，嗣承六聖休德鴻緒，今兹禋禮奠幣，上帝祼鬯廟室，而地示大神久未親祀，矧朕方郊見天地之始。其冬至日南郊，宜依熙寧十年故事，設皇地示位，以嚴並況之報。」

冬十一月癸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

八年春三月甲申，蘇頌罷。辛卯，范百禄罷。

夏四月癸丑，詔曰：「方夏暑時，動植之類，皆以遂其長養，而吾民觸禁抵法，繫縛囹圄。其深文之吏，或不能體朕欽恤之意，因循延蔓，久不爲決，干陰陽之和，非細故也。其詔天下官師之長，敬若時令，哀矜庶獄，以丕應朕志。」丁巳，詔曰：「朕惟祖宗嚴奉郊廟，每以三歲，對越二儀。先帝元豐之(未)〔末〕，講方丘特祭之儀，蓋將補一代之闕容，振百王之墜典。朕以菲德，嗣守丕基，列聖已行，謹當遵奉，先朝未舉，懼不克堪。理既不疑，事無可議。今後南郊合祭天地，依元祐七年例施行。」

六月戊午，梁燾罷。

秋七月丙子朔，范純仁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八月辛酉，太皇太后不豫。戊辰，大赦天下。

九月戊寅，太皇太后高氏崩于壽康殿。是月皇帝親政。

紹聖元年春二月丁未，李清臣中書侍郎，鄧潤甫尚書右丞，鄭雍尚書左丞。己酉，葬宣仁聖烈皇后于永厚陵。

三月壬申朔，日有食之。乙亥，吕大防罷。戊子，皇叔顒封冀王。丁酉，蘇轍罷。

夏四月癸丑，改元。壬戌，章惇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罷。

閏月癸酉，詔罷十科舉士。甲申，安燾門下侍郎。

五月甲辰，詔進士專治經術。辛亥，劉奉世罷。乙丑，鄧潤甫薨。丁卯，復免役、保甲法。

六月癸未，曾布同知樞密院事。貶責元祐臣寮。

秋九月庚戌，罷制科。冬十二月甲午，貶責元祐史官范祖禹、趙彦若、黄庭堅。

二年春三月，加上神宗尊謚。

夏四月庚午，詔恤刑獄。

秋九月辛亥，大享明堂，大赦天下。

冬十月甲子，鄭雍罷。甲戌，許將尚書左丞，蔡卞尚書右丞。辛巳，皇叔顒封楚王。

十一月乙未，安燾罷。

三年春正月庚子，韓忠彦罷。

二月，夏人犯邊。戊子，詔罷合祭，自今閒因大禮之歲，以夏至之日躬祭地祇于北郊。

三月辛亥，皇弟佖封申王，皇弟封端王。

六月，夏人寇邊。

秋七月癸卯，月有食之。

九月，折可適與夏人戰于雞鞋嶺，敗之。己酉，滁州、沂州地震。壬子，楚王顒薨。乙卯，皇后孟氏廢居瑶華宫。

冬十月，夏人犯邊。

四年春正月庚戌，李清臣罷。

二月，章惇言司馬光等已追貶，而吕大防、劉摯、梁燾等亦宜量罪示罰。凡三十七人皆貶。甲子，文彦博降太子少保。

閏月壬寅，曾布知樞密院事，林希同知院事，許將中書侍郎，蔡卞尚書左丞，黄履尚書右丞。

夏六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己酉，彗出西方。

九月壬子，詔曰：「彗出西方，災譴爲大，朕甚懼焉。公卿各宜悉心修

政，輔朕不德。仍許中外臣僚，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乙卯，大赦天下。

元符元年春三月戊午，殺內侍陳衍。乙丑，咸陽民段義獻玉璽。甲戌，皇弟俁封莘王，似簡王，偲永寧郡王。

夏四月壬辰，林希罷。

五月戊申朔，皇帝授傳國寶。呂惠卿帥師破夏人于大沙堆。

六月戊寅朔，改元。

冬十一月甲子，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

二年春三月，遼國遣蕭德崇來。

夏四月癸巳，皇弟偲封睦王。

五月癸亥，進（策）〔築〕西安城于天都山。

六月，詔親祀北郊並依南郊儀制。

秋八月，皇子生，赦天下。丁酉，王贍招納青唐王子瞎征。

九月庚子朔，夏國遣使來。丁未，以賢妃劉氏立爲皇后。

閏月，收復青唐，以瞎征、隴拶等來歸。辛巳，黃履罷。乙未，皇子薨。

三年春正月戊寅，大赦天下。己卯，皇帝崩于福寧殿，聖壽二十五。殯于殿之西階，羣臣上尊謚曰欽文睿武昭孝皇帝，廟號哲宗。七月壬寅，葬永泰陵。崇寧三年，加上尊謚曰憲元繼道世德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政和三年，改上尊謚曰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臣稱曰：哲宗皇帝，爰自沖年，嗣膺大曆，是時宣仁共政，登進忠賢，以安天下，故元祐致治之盛庶幾仁宗。及紹聖親政，起熙豐舊人而用之，元祐政事，一切務以相反。烏虖！哲宗之英毅開敏，有能致之資，惜乎大臣不以忠厚而事其上也。

卷一〇《本紀一〇・徽宗一》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神宗第十一子也，母曰欽成皇后陳氏。以元豐五年十月十日生，后就館之月，陰雨弥旬，既誕，天氣澄霽。六年，授鎮寧軍節度使，封寧國公。八年，封遂寧郡王。紹聖三年，拜平江、鎮江軍節度使，封端王。

元符三年春正月己卯，哲宗崩，皇太后坐福寧殿東垂簾，謂宰臣章惇等曰：「以皇帝已棄天下。」惇等哭，皇太后曰：「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惇獨厲聲曰：「當立同母弟。」皇太后曰：「神宗諸子，申王長而有目疾，次即端王當立。」惇曰：「以年則申王長當立，以禮律同母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俱是神宗子，豈容分別，當立端王。」惇等唯唯承命。王入，即皇帝位于福寧殿，奉遺制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庚辰，大赦天下。癸未，追册貴儀陳氏爲皇太妃。丙戌，皇兄佖封陳王。戊子，皇弟俁封衛王，似蔡王，偲定王。

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庚申，韓忠彥門下侍郎，黃履尚書右丞。

三月，太史言四月朔日當食。庚寅，詔曰：「太史前告，天將動威，日有食之期在正陽之月，變異甚鉅，殆不虛生，夙夜以思，未燭厥理。將以弥綸初政，消弭天菑，自非藥石之規，孰開朕聽，況今周行之內，人有所懷，芻蕘之中，言皆可采。凡朕躬之闕失，若左右之忠邪，政令之否臧，風俗之媮惡，朝廷之德澤有不下究，閭閻之疾苦有不上聞，咸聽直言，毋有忌諱。」

夏四月丁酉朔，日有食之。甲辰，韓忠彥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李清臣門下侍郎，蔣之奇同知樞密院事。庚戌，皇長子生。辛亥，大赦天下。

五月癸酉，皇太后詔曰：「瑤華廢后，累經大霈，其位號禮數，令三省、樞密院詳議以聞。」丙子，廢后孟氏復爲元祐皇后，皇后劉氏爲元符皇后。乙酉，蔡卞罷。

秋七月丙寅朔，皇太后歸政。癸酉，赦天下。

八月壬寅，葬欽文睿武昭孝皇帝于永泰陵。丁未，詔曰：「朕恭惟仁宗皇帝，躬天地之度，以仁治天下，授英宗以神器之重，措宗社於泰山之安，功隆德厚，孰可擬議。神宗皇帝以聖神不世出之資，慨然大有爲於天下，規模宏遠，濂濂乎三代之風。而廟祐之制，未及尊崇之典，闕孰甚焉。其令禮官攷定仁祖、神考廟制，詳議以聞。」庚戌，禮官言二宗之廟請如聖詔，永祀不祧，與天無極。詔恭依。建景靈西宮。

九月庚午，皇長子封韓國公。辛未，章惇罷。

冬十月丁酉，韓忠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壬寅，曾布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己未，詔曰：「神考以天縱之聖，厲精治道，內修法度，外闢境土，新一代之典則，以遺我後人。而往者任事之臣，用心或過，朕所不取。朕於爲政取人，無彼時此時之間。斟酌可否，舉措損益，惟時之宜，旌別忠邪，用捨進退，惟義所在。使政事不失其當，人材各得其所，則能事畢矣。無偏無黨，正直是與，常用中以與天下休息，以成朕繼志述事之美。咨尔中外，服我訓誡。」

十一月庚午，詔改元。戊寅，安燾知樞密院事。庚辰，黃履罷。辛卯，范純禮尚書右丞。

十二月戊申，赦天下。

是歲，以湟、廓、鄯三州歸于青唐。

建中靖國元年春正月壬戌朔，有赤氣起東北，弥亘西方。甲戌，皇太后向氏崩于慈寧殿。

夏四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五月丙寅，葬欽聖憲肅皇后于永裕陵，欽慈皇后陳氏改祔裕陵。

六月庚寅朔，皇長子封京兆郡王。戊午，范純禮罷。

秋七月丙戌，安燾罷。丁亥，蔣之奇知樞密院事，陸佃尚書右丞，章粢同知樞密院事。

九月，趙諗反于渝州。

冬十月乙未，李清臣罷。

十一月庚申，陸佃尚書左丞，溫益尚書右丞。庚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詔改元。

崇寧元年春正月，河東地震。

二月戊戌，趙諗伏誅。庚子，皇子煥封魏國公。辛丑，皇太妃朱氏薨。

夏五月庚申，韓忠彥罷。戊辰，欽成皇后祔葬裕陵。己卯，陸佃罷。庚辰，許將門下侍郎，溫益中書侍郎，蔡京尚書左丞，趙挺之尚書右丞。

閏六月壬戌，曾布罷。

秋七月戊子，蔡京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甲午，都省置講議司。庚子，章粢罷。

八月辛未，開封府置居養院。甲戌，蔡京請天下並置學養士，倣太學三舍爲攷選升補之法。己卯，趙挺之尚書左丞，張商英尚書右丞。建辟雍外學。

冬十月癸亥，蔣之奇罷。蔡卞知樞密院事。甲戌，元祐皇后復居瑤華宮。

十一月乙酉，溪洞徽州并誠州納土。甲辰，詔曰：「元符末下詔求直言，蓋欲廣朕聞見，裨益政治。比以所上章疏，付之有司攷其邪正，令具名來上。其間忠言讜議，指陳闕失，力陳父子兄弟繼述友恭之義者四十一人，悉令旌擢，以勸多士。內有附會姦慝，誣毀先帝政事，總五百四十一人。然言有淺深，罪有輕重，取其詆譏謗斥尤甚者三十人，可逐之遠方；次等四十一人，其言亦多詆訐，各逐等第責降，以戒爲臣之不忠者。」戊申，皇子楷封高密郡王。

二年春正月乙未，辰、沅溪洞納土。壬寅，溫益薨。丁未，蔡京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二月甲寅，以元符皇后劉氏爲太后，居崇恩宮。甲子，蔡京以陝西鑄大銅錢當十，夾錫錢當二。

夏四月己巳，大赦天下。戊寅，趙挺之中書侍郎，張商英尚書左丞，吳居厚尚書右丞，安惇同知樞密院事。

五月己亥，皇子楫封楚國公。

秋七月戊寅朔，青唐來納土。

八月戊申，張商英罷。

九月庚寅，詔曰：「本朝僖祖至仁宗始備七世，當英宗祔廟，上祧順祖，暨神考祔廟，又祧翼祖，則哲宗祔廟，父子相承，當爲一世。祧遷之序，典禮可稽，令禮官詳議聞奏。」其後，禮官言當祧宣祖。甲辰，詔曰：「自京師至于郡縣，春秋祈報，徧于天下者唯社稷爲然。今守令不深惟其故，以是爲不急之祀，壇壝不修，民得畜牧種藝於其間，春秋行事，取具臨時，乃或器用弗備，粢盛弗蠲，齋祓弛懈，裸獻失度，甚不副朕稱秩祀典之意。其令監司巡歷所至，察不如儀者。」

三年春正月戊子，詔江、池、饒、建州鑄當十大錢。

二月丁未，州縣置漏澤園。壬子，皇子楫封南陽郡王。

三月丁亥，倣《周官》司圜之法，令諸州築圜土以居强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圜土充軍，無過者縱釋之。辛丑，大內災。

夏四月辛酉，皇子楫封樂安郡王。乙丑，罷講議司。王厚復青唐。

五月癸酉，樂安郡王楫薨。丙申，詔曰：「乃者有司以哲宗嗣承神考，父子相繼，自當爲世，故上祧宣祖。惟我祖考功隆德大，萬世不祧者，今已五宗，則七廟當祧者，二宗而已。遷毀之禮，近及祖考，殆非先王尊祖奉先之意。其議奏。」

六月丙午，詔諸路州軍未置學處，並置學養士。壬子，置算學。丁巳，籍元祐姦黨，以司馬光爲首，凡三百九人，刻石于文德殿門之東壁。

秋七月，上神宗、哲宗尊謚。

八月丙午，許將罷。

九月乙亥，趙挺之門下侍郎，吳居厚中書侍郎，張康國尚書左丞，鄧洵武尚書右丞。皇子樞封吳國公。癸巳，建九廟。

冬十月，夏人寇涇原。己巳，詔已祧冀祖、宣祖廟並復。

十一月甲戌，幸太學辟雍。丙戌，皇子杞封冀國公。丁亥，詔曰：「昔神考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制詔有司，講議其方，成書來上，悉推行之，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其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升貢。」丙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戊午，安惇薨。

四年春正月丙戌，詔於帝鼐宮立大角鼎星祠。丙申，蔡卞罷。

二月己酉，置三衛府。甲寅，張康國知樞密院事，劉逵同知院事，何執中尚書左丞。乙卯，頒方田法于天下。

閏月，趙懷德降。

三月甲辰，趙挺之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戊午，復銀州。丁卯，祥祠、夜郎納土。

夏五月乙丑，詔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天下承平日久，民既庶矣，而養生送死尚未能無憾，朕甚憫焉。今鰥寡孤獨既有居養之法，若疾而無醫，則爲之置安濟坊，貧而不葬，則爲之置漏澤園，朕之志於民深矣。監司、守令奉行毋忽。」

六月丙子，興復解池鹽賣。戊子，趙挺之罷。

秋七月丁巳，京畿四面置(鋪)〔輔〕，屏衛京師。

八月，九鼎成。甲申，奉安九鼎。戊子，詔即國丙巳之地建明堂。辛卯，詔曰：「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於度數，播於聲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去聖逾遠，遺聲弗存。迺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於庭，八音克諧。祖宗積累之休，上帝克相，豈朕之德哉！昔堯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万邦，與天下共之，豈不美與？其舊樂勿用。」時蔡京用魏漢(律)〔津〕鑄鼎作樂，漢(律)〔津〕取《尚書》身爲度之義，以上年二十四當四六之數，取上中指以爲黃鍾之寸，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而京爲緣飾之。詔陝西置蕃學。

九月己亥，大赦天下。詔元祐黨人徙移近地，惟不得至四輔畿甸。乙巳，詔曰：「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政也。應京畿、三路保甲，並於農隙時教閱。」

冬十月壬辰，日有黑子。

十二月乙亥，詔大司成弛德行道藝，歲貢之。

五年春正月庚子，彗出西方。甲辰，吳居厚門下侍郎，劉逵中書侍郎。乙巳，詔曰：「乃孟春之夕，星文變見，朕甚懼焉。應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政闕失，朕虛心以改，以銷乾象之變。」詔元祐、元符係籍黨人朝堂及外處石刻，並令除毀。丁未，大赦天下。罷方田。壬子，罷圜土。

二月丙寅，蔡京罷。趙挺之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三月丙辰，蔡王似薨。

夏五月辛亥，皇子栩封魯國公。

秋七月壬寅，詔改元。

冬十月壬戌，詔曰：「有天下者，尊事上帝，敕命惟幾，敢有弗虔。而釋氏之教，修營佛事，妄以天帝次於鬼神之列，瀆神踰分，莫此之甚，其能克享上帝之心乎？有司其除削之，以稱朕嚴恭寅畏之意。」

十一月辛卯，陳王佖薨。

十二月己未，劉逵罷。

大觀元年春正月戊子朔，大赦天下。置議禮局于尚書省。甲午，蔡京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壬寅，吳居厚罷。壬子，何執中中書侍郎，鄧洵武尚書左丞，梁子美尚書右丞。丁巳，詔曰：「古之學者，三年通一經，十有五年，則五經皆通。熙寧中進士以經術，今已三十餘年，士益習矣。自今學生願兼他經者聽，量立陞進之法，使天下全材異能得以進焉。」

三月丁酉，趙挺之罷。何執中門下侍郎，鄧洵武中書侍郎，梁子美尚書左丞，朱諤尚書右丞。甲寅，詔以八行取士。

夏五月己丑，皇子棫封楊國公。張懷素以吳儲、吳侔謀反，伏誅。庚寅，鄧洵武罷。甲午，頒新樂。

六月己未，梁子美中書侍郎。乙亥，朱諤薨。

秋八月丁巳，皇弟似封魏王，偲鄧王。皇第九子封蜀國公。己未，上僖祖徽號曰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庚申，徐處仁尚書右丞，林攄同知樞密院事。

九月辛亥，大享明堂，大赦天下。

冬十月辛酉，蘇州地震。癸亥，大雨雹。徐處仁以母憂罷。

閏月丙戌，林攄尚書左丞，鄭居中同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壬戌，詔曰：「朕承祖宗休烈，万邦作孚，典章文物，於斯爲盛。永惟受命之符，當有一代之制，而尚循秦六璽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備。自天申命，地不愛寶，獲金玉於異土，得好工於編氓，八寶既成，夐無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爲，顧何德以承之哉！夫制而用之，存乎其人，天人相因，自然之理，足以繼志烈考，而傳之萬世。可以來年正月朔旦御大慶殿，恭受八寶。」

二年春正月壬子朔，皇帝受八寶，大赦天下。庚申，皇弟俁封燕王，偲越王。皇長子封定王，楷嘉王，樞建安郡王，杞文安郡王，栩安康郡王，棫濟陽郡王，皇第九子封廣平郡王。丙子，以內侍童貫爲武康軍節度使。

三月甲子，皇子材封魏國公。乙亥，皇子模封鎮國公。黃河清。

夏五月庚戌朔，日有食之。乙丑，洮州溪哥城王子臧征僕哥降。

六月乙酉，涪州夷族納土。

秋八月丙申，梁子美罷。九月辛亥，林攄中書侍郎，余深尚書左丞。壬申，皇子植封吳國公。癸酉，皇后王氏崩。

冬十一月辛酉，訪求古禮器。壬戌，詔討論臣庶祭禮。癸亥，詔曰：「禮當追述三代之意，適今之宜。《開元禮》不足爲法，今親制冠禮沿革，付議禮局，餘五禮令視此編次。」

十二月壬辰，葬靖和皇后于裕陵之次。

三年春正月丁卯，夷州納土。己巳，胡耳西道蠻納土。

二月丙子朔，播州納土。

三月壬申，張康國薨。

夏四月戊寅，林攄罷。癸巳，鄭居中知樞密院事，管師仁同知院事。癸卯，余深中書侍郎，薛昂尚書左丞，劉正夫尚書右丞。

六月甲戌朔，管師仁罷。丁丑，蔡京以太師罷。辛巳，何執中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秋八月乙酉，皇子朴封雍國公。

九月，皇子棣封徐國公。江淮大旱，自六月不雨至于冬十月。

十二月，詔東南罷鑄夾錫錢。

四年春二月己丑，余深門下侍郎，張商英中書侍郎，侯蒙同知樞密院事。丁酉，罷河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錢。

夏五月丁未，彗出奎、婁。戊午，大赦天下。余深罷。

六月乙亥，張商英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丙申，薛昂罷。

秋七月戊申，皇子樽封冀國公。

八月乙亥，劉正夫中書侍郎，侯蒙尚書左丞，鄧洵仁尚書右丞。庚辰，吳居厚門下侍郎。

閏月己酉，詔太廟親祠不用犬牲。

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丁酉，立貴妃鄭氏爲皇后。鄭居中罷。庚申，吳居厚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丁卯，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詔改元。

十二月，罷內藏東北出剩鹽鈔及六路上供錢鈔。

卷一一《本紀一一・徽宗二》 政和元年春正月戊寅，皇子栻封定國公。

三月癸酉，王襄同知樞密院事。

夏，淮南旱。

五月戊辰，詔以當十錢當三。

秋八月丁巳，張商英罷。

九月戊寅，王襄罷。以童貫使于遼。丁亥，皇子栻封廣國公。

冬十月辛卯，詔曰：「朕奉承聖考，任賢使能，惟恐弗及，用事之臣，弗迪訓告，乘高執而爲邪，附下罔上，陰害紹述，姦跡既露，猶復怙終，朕甚羞之。朕於士大夫，矜以節行，厲以廉耻，寵以高爵厚禄，可謂無負矣。其有險詖躁

競，朋黨比周，朕則放棄戮辱焉。布告列位，咸諭朕意。」

十一月癸亥，詔曰：「毀傷支體，有害風教，況夷人之法，中華豈可效之。監司宜禁止。」丙子，皇子榛封福國公。

二年春正月，童貫使還，以其叛臣馬植來歸，易姓名曰李良嗣。

夏四月己丑，詔縣令勸課。癸卯，詔曰：「古者井天下之田，而衣食足，神考方天下之田，以正經界，庶乎復古矣，今續而成之，以紹先烈焉。其復方田。」

五月，皇子楥封慶國公。己巳，蔡京以太師、楚國公三日一至都堂議事。

六月己丑，余深門下侍郎。

秋七月甲子，詔曰：「親親仁也，今宗族蕃衍盛大，其置敦宗院於兩京，以養宗室。」

九月癸未，詔曰：「前代以僕臣充宰相之任，六卿爲三公之官，昔我神考有志改爲，或未遑暇。朕遹追來孝，若昔大猷，稽三代公孤之名，攷左輔右弼之號，是正名實。惟古之師官不必備，而惟其人祗于新書，克祗厥服，以成烈考之志。宜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以左輔、右弼、太宰、少宰易侍中、中書令、左右僕射之名。」舊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及尚書置令，並罷。又詔：「太尉古官，舊掌武事，雖循秦漢爲三公之任，名稱已久。可改爲武選一品之位，在節度使之上，其儀物、班序居執政之次。」

冬十月戊子，獲元圭於民間，蔡京以爲天錫禹者。

十一月戊寅，皇帝受元圭於大慶殿，大赦天下。辛巳，何執中改少傅、太宰、兼門下侍郎。

十二月辛亥，皇子楹封衛國公。

是歲，定國公栻薨。

三年春正月甲子，詔曰：「朕荷天之休，錫以元圭，告成厥功。推原本始，實自我烈考，弛張弥綸，權輿万事，以克用乂，亦惟我哲宗繼志述事，克篤前烈。顧朕何德以堪之？永言孝思，不可不告。可差官册告永裕、永泰陵。神宗尊謚，不著稽古建立法度之意，哲宗遵制揚功，永未昭顯。其令羣臣議奏。」丁丑，吴居厚罷。鄭居中知樞密院事。己卯，皇子楹封韓國公。

二月辛卯，崇恩太后崩。

三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南平夷納土。癸巳，鄧洵仁罷。己酉，薛昂尚書右丞。

閏月丙辰，詔曰：「周稱王姬，見於《詩》雅，；姬雖周姓，攷古立制。宜莫如周，令帝天下而以主封姬。可改公主爲帝姬，郡主爲宗姬，縣主爲族姬，；其稱大者可並依舊，仍以嬪名二字易其國號，兩國者以四字。」庚午，慶國公楥薨。

五月丙午，昭懷皇后祔葬泰陵。己酉，以《大晟樂》班之天下，其舊樂悉禁。

秋七月己亥，貴妃劉氏薨。

九月，創方澤以祀地祇。

冬十一月壬寅，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天下。增上神宗徽號，改定哲宗尊謚。戎州夷人納土。

十二月，保州納土。

四年春二月，皇長子行冠禮于文德殿。

夏五月丙戌，始祭地祇于方澤，赦天下。霸州納土。

冬十一月丁丑，皇子楎封相國公。

五年春正月，夷卜漏犯瀘州。

二月乙巳，立皇長子定王爲皇太子。甲寅，大赦天下。

夏六月，孟昌齡鑿大伾作三山橋。

秋七月戊辰朔，日有食之。丁丑，詔建明堂。丁亥，皇子機封陳國公，樾封瀛國公。

冬十一月丙戌，皇子楧封惠國公。

十二月戊午，趙遹擒卜漏。

是歲，遼人與女真交攻，遼人大敗。

六年春二月，童貫僉書樞密院事、宣撫陝西河東河北。

三月辛丑，茂州夷人納土。

夏四月辛未，何執中以太傅致仕。己丑，罷夾錫錢。庚寅，詔蔡京三日一朝，仍赴都堂及輪往逐省治事。辛卯，上玉皇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童貫以种師道之師大敗夏人於臧底河成德軍。

五月庚子，鄭居中太宰、兼門下侍郎，劉正夫少宰、兼中書侍郎。壬寅，鄧洵武知樞密院事。

秋七月庚子，詔曰：「朕嗣先帝盛德大業，法成令具，吏習而民安之。休祥荐臻，四方蒙福，生齒日衆，本支蕃衍，蠻夷納土，開疆寖廣，興事造功，制禮作樂，四方之遠，人材之衆，倍蓰於前遠矣。挾姦罔上者，於太平豐亨豫大之時，欲爲五季變亂裁損之計。朕若稽古訓，審而後行，而施之罔極，豈有改作？蓋害成之人，敢行私智，爲臣不忠，罪莫大此。可令御史臺覺察糾奏。」

荆湖蠻寇攻沅州。

八月癸亥，詔邊臣曰：「北虜不道，結釁女真。南北生靈，皆朕赤子，凡百舉措，當務持重；違者，朕不汝貸。」己巳，侯蒙中書侍郎，薛昂尚書左丞。

九月辛卯朔，上昊天尊號寶册。丙申，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己亥，祀昊天上帝于圜壇，大赦天下。庚子，白時中尚書右丞。辛丑，魏國公材薨。癸卯，上后土徽號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皇子樫封鄆國公。

十二月乙酉，劉正夫致仕。遼主延禧與女真戰，大敗而潰。耶律淳自立於燕。

七年春正月，召道士林靈素于温州，築通真宮以處之。癸丑，皇帝崇尚道教，號教主道君皇帝。

二月辛未，改天下天寧觀爲神霄玉清万壽宮，無觀者以寺充，仍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大帝君像，建寶籙宮。

三月乙未，童貫權領樞密院事。

夏五月辛丑，祭地祇于方澤，赦天下。

六月，明堂成。

秋七月庚子，詔八寶增定命寶，自今以九寶爲稱。

八月，鄭居中以母憂罷。

九月，宗祀于明堂，大赦天下。

冬十月乙卯朔，御明堂，（平）〔頒〕朔（左个）〔布政〕，以是月天運致治布告于天下，自是月朔布政，孟冬頒曆，率推攷氣運具之文辭以爲常。戊寅，侯蒙罷。

十一月，鄭居中起復。余深少宰、兼中書侍郎，白時中中書侍郎。

十二月丁巳，薛昂門下侍郎。庚午，童貫領樞密院事。

重和元年春正月甲申朔，皇帝受定命寶。戊子，皇孫諶封崇國公。己丑，大赦天下。庚戌，王黼尚書左丞。童貫帥師與夏人戰于割牛城，我師敗績，熙河帥劉法死之。

二月庚午，遣馬政由海道聘女真。

夏五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六月癸酉，夏人納款。

秋七月，壽山艮嶽成。

八月庚午，建道學。癸酉，皇子椅封嘉國公。

九月辛巳，宗祀明堂，自是歲以爲常。庚寅，薛昂罷。白時中門下侍郎，王黼中書侍郎，馮熙載尚書左丞，范致虛尚書右丞。辛丑，鄭居中罷。

閏月丁卯，皇子楷封鄆王。丙子，詔曰：「昔我藝祖受禪于周，嘉祐中擇柴氏一人封崇義公，而三恪之封不及，禮蓋未盡。除崇義公依舊外，擇柴氏最長見存者，爲周恭帝後，以其世監周陵廟，與知縣請給，以示繼絶之仁，爲國三恪。」

冬十一月己酉朔，大赦天下，改元。丙子，詔服鞾改用履。

宣和元年春正月壬子，皇子樞封肅王，杞景王。乙卯，詔改佛爲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稱德士，尼爲女德士，寺爲宮，院爲觀。禁銅鈸塔像，佛賜天尊服，德士依道流戴冠。丁巳，女真遣使者來。余深太宰、兼門下侍郎，王黼少宰、兼中書侍郎。癸酉，皇子楝封温國公。

二月庚辰，詔行藉田。改元。

三月己未，馮熙載中書侍郎，范致虛尚書左丞，張邦昌尚書右丞。京師大水。是月皇后親蠶。

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癸巳，禁邊將以陳亡爲逃亡者。

秋八月丁酉，神霄宮成。

九月乙卯，范致虛以母憂罷。

冬十一月乙卯，祀昊天上帝于圜壇，大赦天下。放林靈素歸于温州。戊辰，張邦昌尚書左丞，王安中尚書右丞。

是歲，金人攻遼國，陷其東京黄龍府。

二年春正月甲子，罷道學。

二月乙亥，趙良嗣、王瓌聘金國。

夏五月甲子，祭地祇于方澤。

六月戊寅，蔡京致仕。乙酉，罷方田。

秋七月，皇子樞封英國公。

九月壬寅，金國遣錫速、曷魯等來。乙巳，詔復佛號，德士復爲僧。丙辰，以馬政聘金國。

冬十月戊辰朔，日有食之。睦州方臘陷睦、婺、杭、歙等州。

十一月己亥，余深罷。庚戌，王黼太宰、兼門下侍郎。

十二月丁亥，以童貫、譚稹討方臘。己丑，鄭居中權領樞密院事。

三年春正月壬寅，鄧洵武薨。戊午，皇子栩封濟王，模樂安郡王。

二月丁卯，罷淮南、兩浙、福建等路計置華石。詔罷辟雍。癸巳，大赦天下。方臘陷楚州。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

夏四月丙寅，貴妃劉氏薨。庚寅，童貫以其將辛興宗與方臘戰于青溪，擒之。

五月丙申，宋江就擒。戊戌，鄭居中領樞密院事。蝗。

閏月，置應奉司。

秋七月戊子，童貫俘方臘以獻。

八月丙辰，方臘伏誅。

冬十一月丁丑，馮熙載罷。張邦昌中書侍郎，王安中尚書左丞，李邦彥尚書右丞。辛巳，皇子桐封儀國公。

十二月壬子，皇子楨封益王，皇第九子封康王，模祁王。羣盜悉平。

四年春正月，金國遣使來約夾攻遼國。丁丑，以童貫宣撫陝西、河東、河北。時金人已破中京，遼主延禧遁，上以三策付貫，如燕人悅而從之，因以復舊疆，上也；如耶律淳納土稱藩，中也；如燕民未悅服，按兵巡邊，全師而還，下也。

二月丙午，皇子植封信安郡王。

三月辛酉，幸太學。

夏四月，以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蔡攸副之。丙午，詔求遺書于天下。

五月丁卯，皇子柄封昌國公。童貫以楊可世之師，與遼人戰于涿州之新城，敗績。种師道進軍白溝，爲夔離不所襲。詔班師。

六月，耶律淳死，其妻蕭氏納款。

秋八月辛亥，遼國郭藥師以涿、易二州來降。

九月己未，金國遣徒姑且烏歇、高慶裔來。

冬十一月庚午，祀昊天上帝于圜壇，大赦天下。

十二月戊子，趙良嗣、周武仲使于金國。壬寅，皇子植封莘王。

五年春正月，王安中爲河北燕山路宣撫使。

二月乙酉，李邦彥尚書左丞，趙野尚書右丞。皇子朴封華原郡王，棣高平郡王。

三月乙卯，金國遣寧术割、王度剌撒盧母來，命盧益、趙良嗣、馬擴聘之。

夏四月庚子，童貫、蔡攸帥師入燕山。庚戌，赦河北、河東、燕山路。詔燕京改爲燕山府。趙良嗣等得金國誓書，以燕京六州來歸，至是撫定。

五月庚申，王黼爲太傅、楚國公。平州張覺以其地來降。癸酉，祭地祇于方澤。

六月戊申，鄭居中薨。辛亥，蔡攸領樞密院事。

秋七月己未，童貫致仕。庚午，羣臣上尊號曰繼天興道駿文神武睿聖皇帝，上不許。

八月辛丑，遼國四軍夔離不率師犯景、薊，與王師遇，敗之于峯山。

冬十二月戊申，皇子朴封儀王，棣封徐王。

六年春正月，奚人殺夔離不，傳首于我。詔曰：「朕誕膺帝命，克紹先猷，取亂侮亡，恢復境土，施大澤於燕雲閒。舊俗來歸，如水就下，獨僞四軍大王夔離不，悖衆逆命，前年首犯王師於白溝，繼復旅拒燕城，旋命偏師，敗於廣陽之北。乃敢干天之紀，擅即偏位，去年輒寇景、薊，罪不容誅。爰飭六師，大敗於峯山，隻輪不返，甲辰傳首京師。惟予克相上帝，以遏亂略，皇天助順，宗祐垂休，有此駿功，朕敢專享？可擇日奏告宗廟。」

二月丁亥，皇子樗封河閒郡王。己亥，親耕藉田。

閏三月辛巳，皇后親蠶。

夏四月己酉，陳橋顯烈宮成。丁巳，李邦彥以父憂起復。

六月，起燕雲免夫錢於逐路。郡縣守吏，往往以軍法誅民，河北盜起。

秋八月乙卯，童貫落致仕，領樞密院事，陝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

金人以我之納張覺也，欲敗盟，故復用貫。壬戌，大赦天下。

九月乙亥，白時中太宰、兼門下侍郎，李邦彥少宰、兼中書侍郎。丁亥，

趙野尚書左丞，宇文粹中尚書右丞，蔡懋同知樞密院事。金人來取張覺，傳首與之。

冬十一月丙子，王黼致仕。丙戌，詔尚書省置講議司。

十二月癸亥，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

是歲，金人擒遼主延禧于夾山，遼亡。

七年春正月癸酉朔，詔告諭河北河東盜賊、唐鄧汝潁流移人户，方春田桑，宜使復業。言念良民皆吾赤子，比緣用非其人，政失厥中，不能撫御安集，使飢寒流離，扶老携幼，動以万計，轉而爲盜，非其本心，爲之惻然。其赦厥罪，仍放宣和六年未納税租，監司州縣奉行毋忽。乙亥，詔曰：「往者臺綱不振，植黨交私，耳目之寄，夫何賴焉？朕今廣開言路，尔其各揚乃職，毋憚大吏，毋徇私交，毋伺大臣風旨以爲鄉背，務公好惡，振紀綱以副朕意。」

二月己巳，皇子栻封南康郡王，榛平陽郡王。

三月丙戌，皇子楧封建安郡王。

夏四月庚申，蔡京致仕。戊辰，詔曰：「坐而論道於燕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理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殊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於尚書省復置令，虚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紊。」

五月壬午，皇子樞封潤國公。壬辰，詔曰：「有司凡有侵漁蠹耗之事，理宜裁抑。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

六月乙巳，童貫封廣陽郡王。

秋七月庚午朔，禁士庶名字有犯天、王、君、聖及主字者。甲戌，皇子楫封沂王。

八月，罷講議司。

冬十一月丙戌，祀昊天上帝于圜壇，大赦天下。金人分道入寇，斡离不寇燕山，黏罕寇河東，踰石嶺關，兩酋會于河北，遂以兵向京師。

十一月，罷應奉司。戊午，皇太子除開封牧。詔曰：「朕獲承祖宗休德，託于士民之上，二紀于兹，雖兢業存于中心，而過咎形于天下。蓋以寡昧之資，藉盈成之業，言路壅蔽，導諛日聞，恩倖持權，貪饕得志，搢紳賢能陷於黨籍，政事興廢拘於紀年。賦斂竭生民之財，戍役困軍伍之力，多作無益，侈靡成風。利源幸搉已盡，而牟利者尚肆誅求；諸軍衣糧不時，而冗食者坐享富貴。災異譴見，而朕不悟，衆庶怨懟，而朕不知。追惟已愆，悔之何及！已下信詔，大革弊端，仍命輔臣，蠲除害政。凡兹引咎，興自朕躬，庶以少謝天下讙怒之心，保全祖宗艱難之業。慨念前此數有詔旨，如下令以求直言，修政以應天變，行之未久，尊于權臣，乃復歸咎建議臣僚，使號令不信，士氣沮傷。今日所行，質諸天地，後復更易，何以有邦？況當今急務，在通下情，不諱切直之言，兼收勇智之士，思得奇策，庶能解紛。望四海勤王之師，宣二邊禦敵之略，永念累聖仁厚之德，涵養天下百年之餘，豈無四方忠義之人，來徇國家一日之急？應天下方鎮郡邑守令，各率師募衆勤王捍邊，能立奇功者，並優加異獎，不限常制。草澤之中，懷抱異材，能爲國家建大計，定大業，或出使疆外者，並不次任使，其尤異者，以將相待之。中外臣僚士庶，並許實封直言極諫，於登聞檢院、通進司投進，朕當親覽，雖有失當，亦不加罪。咨尔萬方，體予至意。」庚申，皇帝遜位于皇太子。辛酉，皇太子即位，尊皇帝曰道君太上皇帝，居龍德宫，皇后曰道君太上皇后。靖康二年二月丁卯，道君皇帝出郊。三月丁巳，道君皇帝北狩。紹興五年四月乙未，道君皇帝崩，聖壽五十四。謚曰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廟號徽宗。十二年八月乙丑，歸殯于龍德宫。十月丙寅，葬永祐陵。丙午，加上尊謚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臣稱曰：元符末命，欽聖定策以立徽宗，起范純仁于謫中，欲任以相事，而純仁以病不能造朝。烏虖！純仁不得相徽宗于初政，此治亂之所以分也。夫忠臣進則朝廷尊，羣陰用則既亂作。徽宗既已悟矣，於是改過不吝，以彰信兆民，遜位于子，以克謹天戒。雖二駕遠狩，而大業復興有以也夫。

卷一二《本紀一二・欽宗》 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徽宗長子也，母曰顯恭皇后王氏。以元符三年四月己酉生于坤寧殿，時徽宗甫登位，即生嫡長，欲異其禮，越三日辛亥，大赦，授山南東道節度使，封韓國公。建中靖國元年，改鎮興德，封京兆郡王。崇寧二年，拜司空，移鎮武昌，封定王。三年，拜太保。五年，立爲皇太子。宣和七年，金人入寇，除開封牧。徽宗内禪，以十二月辛酉即皇帝位于垂拱殿，徽宗出居龍德宫。吴敏門下侍郎。壬戌，大赦天下。立皇太子妃朱氏爲皇后。甲子，黏罕圍太原。耿南仲僉書樞

密院事。金人陷信德府。丙寅，上道君皇帝尊號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母皇后曰道君太上皇后。詔改元。

靖康元年春正月丁卯朔，詔求直言。戊辰，金人犯濟州，內侍梁方平以其兵遁，大將何灌亦望風潰，金人遂度河。己巳，詔親征。吳敏知樞密院事。道君皇帝東幸。庚午，李綱尚書右丞。宇文粹中扈從東幸。綱建議城守。罷親征，以綱爲行營使。辛未，白時中罷。李邦彥太宰，兼門下侍郎，張邦昌少宰，兼中書侍郎，趙野門下侍郎，王孝迪中書侍郎，蔡懋尚書左丞。金人逼京師。癸酉，斡离不軍至城下，遣李悅、鄭望之使于軍前。金人移壁開遠門。唐恪同知樞密院事，蔡懋爲京城四壁守禦使。金人攻通天、景陽門，又攻陳橋、封丘、衛州等門，大將何灌死之。丙子，皇弟康王使虜營。庚寅，張邦昌從康王詣虜營。辛巳，道君皇帝至鎮江府。路允迪僉書樞密院事。大風吹沙。皇子諶封大寧郡王。乙酉，路允迪使河東黏罕軍。丁亥，种師道、姚平仲兵至闕下。以師道同知樞密院事，京畿河東北路宣撫使，四方勤王並隸之。己丑，种師道與金人戰于板橋，敗之。癸巳，大霧四塞。

二月，李悅、鄭望之至虜營，虜先遣悅歸。是夜，姚平仲率步騎万人劫虜砦，以敗還。李綱罷。庚子，金人求上母弟爲質。辛丑，以宇文虛中、王俅使斡离不軍，齎割三鎮詔書以往。太學生伏闕上書，擅殺內臣于闕下。李綱復爲尚書右丞。金人遣王汭隨宇文虛中來報聘。金人攻咸豐門。癸卯，皇弟肅王樞使斡离不軍。蔡懋罷。徐處仁中書侍郎，宇文虛中僉書樞密院事。乙巳，以宇文虛中、王俅再使斡离不軍。是日，康王還自虜營。丙午，罷明堂頒朔布政。丁未，金人退師。戊申，大赦天下。詔曰：「自今庶事並遵用祖宗舊制，選用大臣，裁抑內侍，不崇飾恩倖，不聽任姦人，不輕爵禄，不濫賜予，不尊爾居以營燕遊之地，不竭爾力以廣浮用之費，凡蠹國害民之事一切寢罷。咨爾有衆，明聽朕言。」庚戌，李邦彥罷。張邦昌太宰，兼門下侍郎，吳敏少宰，兼中書侍郎，李綱知樞密院事，耿南仲尚書左丞，李悅尚書右丞。辛亥，宇文粹中罷。癸丑，种師道罷。黏罕兵次高平。甲寅，童貫、蔡攸貶，貫仍致仕。金人陷隆德府，守臣張確死之。辛亥，斬梁方平于都市。遣王雲、曹曚使斡离不軍。王孝迪罷。

三月戊辰，李悅罷。己巳，張邦昌罷。徐處仁太宰，兼門下侍郎，唐恪中書侍郎，何栗尚書右丞，許翰同知樞密院事。庚子，宇文虛中罷。命趙野、蔡攸奉迎道君皇帝。辛巳，道君皇帝至南京。壬午，詔曰：「朕承道君皇帝付託之重，即位十有四日，金人之師已及都城，大臣建言，捐金帛割土地可以紓禍。賴宗廟之靈，守備弗缺，久乃退師，而金人要盟，終弗可保。今肅王度河，北去未還，黏罕深入，南陷隆德，又所過殘破州縣，掠士女，朕夙夜追咎，何痛如之！已詔元主和議李邦彥及奉使許地之人悉行罷黜。又詔种師道、姚古、种師中往援三鎮。朕惟祖宗之地，尺寸不可與人，且保塞陵寢所在，誓當固守，不忍陷三鎮二十州之民，以媮頃刻之安。與民同心，永保疆土，播告中外，使知朕意。」癸卯，命李綱迎道君皇帝于南京。辛卯，李綱自南京還。

夏四月丁酉朔，立大寧郡王諶爲皇太子。戊戌，夏人寇震威城。己亥，道君皇帝至自南京，入居龍德宮。癸卯，耿南仲門下侍郎。戊申，置詳議司于尚書省。己酉，趙野罷。壬子，斡离不遣賈霆、冉企來。甲寅，以种師道爲河北、河東宣撫使。戊午，皇弟栻封和王，榛信王。癸亥，誅趙良嗣。

五月庚午，寒如深冬。甲戌，赦河北。丁丑，种師中與金人戰于榆次，死之。甲申，罷詳議司。六月戊戌，李綱爲河北、河東宣撫使。辛丑，以劉韐爲副使。

壬寅，皇弟樫封安康郡王，楗廣平郡王。詔曰：「朕既詔三省、樞密院並依祖宗舊法，而羣臣庶士亦當講孔孟之正道，察安石舊說之不當者。」壬戌，彗出紫微垣。

秋七月辛卯，誅童貫。勝捷軍叛，犯濮州，韓世忠討平之。

八月辛丑，詔以彗見條具疾苦，俾官吏除苛解嬈，冀召和氣。折可求與金人戰，敗績，退保汾州。甲辰，以宗澤使斡离不軍，李若水使黏罕軍。己未，徐處仁、吳敏罷。唐恪少宰，兼中書侍郎，何栗中書侍郎，陳過庭尚書右丞。許翰罷。聶昌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僉書樞密院事。

九月丙寅，黏罕陷太原府，帥張孝純爲金人所執。戊寅，李綱罷。分天下爲四道，置四帥帶都總管，北京帥總北道，西京帥總西道，南京帥總東道，鄧州帥總南道。

冬十月丁酉，金人陷真定府。戊戌，金人遣楊天吉、王汭來，欲割三鎮，要尊號、車輅等，朝廷以帝號、車輅及三鎮稅數，遣王雲同汭行。庚子，陷汾州，守臣張克戩死之。丁未，馮澥知樞密院事。壬子，皇弟康王使斡离不軍，以王寓爲尚書左丞副之，寓辭行，貶，以馮澥代之。丙辰，金人犯平陽府、

澤州。

十一月丙寅，夏人陷懷德軍，守臣劉銓、通判杜翊世死之。戊辰，康王還。馮澥罷。王雲還，言虜必欲得三鎮。庚午，詔河東、河北、京畿清野。甲戌，金人度河。乙亥，命皇弟康王再使斡离不軍，王雲副之。京師戒嚴。丁丑，何栗罷。陳過庭中書侍郎，孫傅尚書右丞。庚辰，康王至相州。辛巳，命聶昌領守禦使。壬午，康王次磁州，磁人殺王雲，康王回相州。命耿南仲使斡离不軍，聶昌使黏罕軍。甲申，孫傅同知樞密院事，曹輔僉書樞密院事。乙酉，斡离不軍至城下。丁亥，李回罷。金人攻通津門，楊天吉等再來。己丑，張叔夜以南道勤王之師到闕。庚寅，皇帝幸東壁勞軍。何栗門下侍郎。

閏月壬辰，皇帝幸西壁。唐恪罷。改太宰、少宰復爲左右僕射。以何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癸巳，皇帝幸東壁。是日迎土牛以借春。甲午，皇帝幸北壁。大雨雪。金人陷懷州，守臣霍安國死之。乙未，皇帝幸西壁。丙申，皇帝幸南壁。金人陷拱州。丁酉，赤氣亘天。馮澥尚書左丞。黏罕兵薄南壁，王宗澮下城與金人戰，敗績。庚子，皇帝幸東壁。張叔夜僉書樞密院事。金人攻宣化門。壬寅，皇帝幸北壁。癸卯，聶昌至絳州，遇害。甲辰，大雪。金人陷亳州。丙午，大雪。金人爲鵝車以攻城。己酉，命皇弟康王爲兵馬大元帥。辛亥，金人來議和，要親王出盟。壬子，遣曹輔、馮澥及宗室仲溫、士訥使于虜營。癸丑，仲溫、士訥還。甲寅至丙辰，大風雪不止。金人陷京師。上曰：「朕不用种師道言，以至於此！」初，虜騎之去也，師道常勸上半度擊之，不然異日必爲後患，至是果然。金人遣蕭慶等四人來，要皇帝會盟，議欲請道君、皇太子、越王、鄆王爲質。上曰：「朕爲人子，豈可以父爲質哉？」丁巳，道君皇帝入居延福宮。金人盡得四壁。遣李若水再使虜營。金人招宰相議事，乃遣何栗及濟王栩。栗、栩回，同金人四人來議和。自乙卯雪大作，盈三尺不止，天地晦冥。雪霽，彗星竟天。己未，何栗再往軍前。詔曰：「大金堅欲道君出郊，朕以宗廟生靈之故，義當親往。咨尔衆庶，無致驚疑。」庚申旦，日赤如火。辛酉，皇帝出郊，入虜營。

十二月壬戌朔，皇弟康王開兵馬大元帥府于相州。癸亥，皇帝還宮。甲子，金人來索金一千万錠、銀二千万錠、練帛如銀之數以犒軍。乙丑，詔曰：「元祐皇后逮事宣仁聖烈皇后、欽聖憲肅皇后，又曾經送哲宗皇帝山陵，元符之末，欽聖憲肅皇后垂簾，曾降指揮復册命爲元祐皇后。可檢會恭依元降指揮，仍尊爲元祐皇后，以順天下之意。」丙寅，遣陳過庭、劉韐、折彦文往河北、河東割地，金人拘過庭于軍前。丁卯，金人來索軍器。乙亥，皇弟康王如大名府。是夜，京師火。癸未，詔曰：「風雪大寒，小民闕乏、凍餒，皆朕不德所致。其艮山竹木，許任便樵採。」庚寅，皇弟康王如東平府。金人犯蔡州。

二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再出郊，入虜營。丙午，劉韐死于虜營。

二月丙寅，吴幵、莫儔自虜營持文書，令依金主詔推薦異姓堪爲人主者，從軍前備禮册命，仍邀道君皇帝出城。丁卯，道君皇帝、道君皇后同出郊，鄆王楷以下諸王妃公主都尉皆從，燕王、越王亦出。辛未，皇后、皇太子同出郊。壬申，孫傅、張叔夜往軍前。戊寅，虜歸張邦昌。庚辰，康王如濟州。金人無禮於我，李若水死之。乙酉，金人以金銀不足，殺梅執禮、程振、陳知質、安扶。

三月辛卯朔，張邦昌入京師。丙申，吴革謀起義，不克，死之。丁酉，金人立張邦昌，國號大楚。宗澤與金人戰于長垣，敗之。庚子，金人來取宗室。甲辰，金人入内藏庫。乙卯，馮澥、曹輔、路允迪等還，何栗、孫傅、張叔夜、秦檜、司馬朴以廢立異議，令舉家北遷。丁巳，道君皇帝北狩。

夏四月庚申朔，皇帝北狩。金人退師，遂取河東、河北地。辛酉，康王以檄書告諭四方。壬戌，邦昌迎元祐皇后入居延福宮，號宋太后。癸亥，羣臣勸進于康王。甲子，邦昌以書至大元帥府。丁卯，謝克家以邦昌之命，齎玉璽至大元帥府。戊辰，邦昌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庚午，邦昌復辟。癸酉，在京文武百官勸進于康王。乙亥，以路允迪爲奉請車駕進發使，范宗尹副之。康王自濟州由金鄉、單父以至南京。癸未，駐軍府治。甲申，張邦昌至南京，伏地慟哭請死，王慰撫之。戊子，元祐皇后遣使齎手書于南京。

五月庚寅朔，康王即皇帝位于南京，遥上尊號曰孝慈淵聖皇帝。紹興三十一年，金國使來言，皇帝去冬崩，聖壽六十一。

七月癸未，謚曰恭文順德仁孝皇帝，廟號欽宗。

臣稱曰：自吾有狄難，而欽宗適丁斯時，天下之勢岌岌矣。欽宗乃當寧興歎，思得賢佐以張國威，而朝無君子，終敗乃事，蓋百六之會難逭也。然民之戴宋，有死無二，此仁聖所以中興于南都云。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宋劉時舉撰

卷一《宋高宗一》（丁未）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即位於南京，大赦，改元。其詔略曰：「惟孝弟可以動天，惟憂勤可以成務，惟恭儉可以富民，惟兢畏可以保國，惟大公可以悅人，惟至仁可以安衆。惟來讜論，屏側言，可以達聰；惟近正人，遠寵佞，可以成德。庶幾降監，俾復父母宗族。朕將謹視舊章，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内侍典兵權，容（愛）〔受〕直言，斥去浮靡，非軍功無異賞，非戎備無僭正。尚慮羣臣狃於故習，有以奇巧獻，有以祥瑞聞，大臣蔽賢，有舉非實，蒙諫懷匿，有言不書，凡此之屬，必罰無赦。」

（中興大事記）（回）〔曰〕：天下之勢，在人主一動念、一轉手之間耳。觀此一詔，則高宗惻然之心，實然之政，真足以轉移天心而感動人心矣！而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内侍典兵權，尤足以懲崇、觀之積弊，而去靖康之亂根也。

又詔：「戒厚斂，除弊政，赦盜賊，治贓吏，録忠義，昭智勇。」

以汪伯彦同知樞密院，黄潛善爲中書侍郎，以右僕射召李綱赴闕。汪、黄自謂有攀附之勞，虚相位以自擬，及自外召綱，二人由此與綱忤。綱行至太平州，疏曰：「恭儉優於天下，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以當之。惟其英，故用心剛，足以決大事，而不爲小故之所摇；惟其哲，故見善明，足以任君子而不爲小人之所間。」

（中興大事記）嗚呼！天之愛人甚矣，有感於人事之變，而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然後不得已而降殃咎焉。然是氣之屈於此也，則必有以伸於彼，其消於今也，必有所息於後。是以天將降非常之禍於斯世，則必爲之預出非常之人以擬之，使夫國家猶有所依而立，生民之類不至於糜爛泯滅而無餘，是則理勢之必然，而天之所以爲天者，其心固如此也。若李公者，其天之所出以擬宣和、靖康之禍，而開建炎、紹興之業者歟？當上即位之初，悞國之臣不可用，僞命之臣不可用，張、趙之德望未孚，天下人望之所歸者，李公一人而已！上不自内用汪、黄，而自外召綱，則高宗之志主於恢復，可見矣！觀上未即位時，與公書云：「王室多故，乘輿蒙塵，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垂，諒非有不世之才，何以成協濟之功？」則高宗屬意於公久矣。遄爲汪、黄所擠，纔七十五日而去位，豈天意未欲恢復耶？

尊元祐皇后孟氏爲太后。

元祐皇后，初無失德，哲宗廢於熙寧之時，徽宗復於元符之際。後羣臣以元符、元祐並后，非古制，又復廢居瑶華宫。至是乃正尊位。（中興大事記）曰：前世嘗罹母后之禍，而我朝高、曹、向、孟之言仁宗后曹氏，英宗后高氏，神宗后向氏，哲宗后孟氏。獨享母后之福。既留宣仁以開元祐之治，復留元祐以開炎、興之運。此固天意，然亦祖宗修身齊家之效也。

遥上孝慈淵聖皇帝尊號，遥尊母韋氏爲宣和皇后。立邢氏爲皇后。詔改宣仁皇后謚史播告天下，於是追貶蔡確、蔡卞、邢恕。

（中興大事記）曰：當靖康元年二月，虜退之後，士大夫爭法新舊，（十）〔辨〕黨邪正，識者以譏其治不急之務。今高宗即位，首詔改宣仁謚史，不幾復蹈前轍耶？曰不然。張敬夫謂此乃撥亂反正之宏綱，古今人心之天理。蓋我朝之治，元祐爲盛，母后之賢，宣仁爲最。當熙、豐小人相繼用事之後，使非繼以元祐，則中原之禍不待靖康而後見。當京師失守之時，使非元祐之治在人耳目，又何以開炎、興之運哉？此宣仁之功也。章、蔡初意，不過欲去元祐之人耳，而至於變元祐之法，又慮元祐之人復用也，而至誣以廢立之罪，謗及宣仁。一念之私，燎原滔天，可畏哉！

罷耿南仲，言者謂陛下欲進兵京城，爲南仲父子所沮，上曰：「南仲悞淵聖，天下共知，朕嘗欲手劍擊之。」命安置南雄。又論主和悞國罪，李邦彦及吴敏、蔡懋、李棁、宇文虚中、鄭望之、李鄴竄於嶺南。望之、鄴皆使虜請割地者。

（中興大事記）金虜自攻陷太原以來，即以講和割地爲餌，李邦彦、吴敏、唐恪諸人皆墮其計。蓋小人始者惟以拓地邀功，及戎狄已入中國，小人無功之可邀，則惟幸之可成，故政和之開釁者，即宣和求和之人，而宣和之求和者，即靖康賣國之人也。此小人以和誤國，尤甚於夷狄之以和誤我也。耿南仲既以和誤淵聖，猶以和沮高宗援兵，此小人之尤者，上至欲手劍之。此高宗之初心，未爲汪、黄所誤之時也。觀此，則後日遣使議和者，皆非其本心矣。

置御營司，以黃潛善、汪伯彥兼使、副。

（中興大事記）曰：國朝兵權，隸於三（衛）〔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權而無發兵之權。今本復三衙，而別置御營司，分委之樞府，而置御營使，其後專掌兵權，樞府不得而預。議者以本朝故事分爲兩府，又制御營使，是政出於三。此趙鼎所以擧行故事，以正西府之權；范宗尹所以兼樞密使，而罷御營使，宜也。

置真州茶鹽司。

張叔夜從淵聖北邊道中，惟時飲湯，義不食其粟，至白溝河，御者曰界河矣，乃仰天大呼，明日扼吭死。何粟至虜中不食而死，孫傅後不知所終。

（中興大事記）曰：靖康之難，能死節者，前有李若水，後有張叔夜二人而已。虜再犯闕，勤王之師無一至者，獨叔夜以孤軍入衛，其忠已足稱；及北遷之後，猶不食其粟，不入其境，則始終之義無憾矣！李若水嘗主車駕出城者也，使其不死，亦在誤國一人之數，惟其一死之明白昭晰，故誤國之罪盡釋，而言忠義者亦首稱焉。若何粟、孫傅身爲大臣，乃引其君以降虜求生，其不忠不義，無父無君孰大焉；使其能爲若水之死，已不足以贖誤國之罪，而乃死於虜庭，則其死不足言矣。論者猶以二子不屈於僞楚爲忠，夫屈於大而不屈於小，不屈於前猶或有益，不屈於後復何補哉！

金（中）〔人〕陷河中府，權府事郝仲連及其子致原死之。

張所言亟還京城者有五利，奉宗廟保陵寢，一也；慰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一意於邊防，五也。又曰：「國家之安危，在乎兵之强弱與將相之賢不肖，而不在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相不肖，雖云渡江而南，安能自保？」上欲以其事付所，會所言黃潛善兄弟奸邪不可用，潛善引去，上留之，乃竄張所於江州。

六月，李綱入見。

置檢鼓院。

竄張邦昌于潭州，尋賜死；竄從張邦昌者王時雍、徐秉哲、吳（訐）〔幵〕、莫儔、李（維）〔擢〕、顏博文、孫覿、王紹、李回等有差。

（中興大事記）曰：朱文公謂李綱入來方成朝廷者，正謂此也。公之十議，一一施行，而議僭叛、議受僞命二（帝）〔章〕獨不下。綱曰：「此刑政之大者，蓋爲臣之罪莫甚於僭叛，莫大於從僞，此而不誅，何以正朝廷，何以示百官，何以曉天下，何以懲戒後世之事君者？」上未遽行者，以祖宗不忍殺大臣也。邦昌忍於易姓，忍於負宗社，王時雍之徒忍於覆國，（必）〔忍〕於事異姓，苟可以謀身者，皆無所不忍。若使覆宗社而無誅，宗社何罪焉！棄主事僞而無刑，彼盡忠守節者何辜哉！然綱之議雖行，而公之謗愈多矣。綱去之後，朱勝非以虜犯維揚而欲立邦昌後，蓋勝非邦昌友壻也。未一二年間，僞命之臣亦驟然擢用，而爲宰相臺諫者矣，可勝嘆哉！

復公主號。

宗澤聞黃潛善等復唱和議，上疏言：「河之東北、陝之蒲解，此三路者祖宗基命之地，奈何輕聽姦邪附賊者張皇之言，遂自分裂。今日之事，宜與賊不共戴天，弗與俱生。今四十日矣，未聞有所號令，今但見刑部指揮云，不得謄播赦文於河東河北、陝之蒲解。茲非新人耳目也，是欲蹈東晉既遷之覆轍，裂王者之一統，謬爲偏霸耳。爲是說者，不忠不孝之甚。臣雖駑怯，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上壯之。以宗澤知開封府，尋命留守東京。澤至京時，盜賊縱橫，澤下令曰：「爲盜者，贓無輕重，並從軍法。」由是盜賊屏息，人情相安。

黃潛（善）白上遣傅（雲）〔雩〕爲祈請使，未行，朝論遣重臣以取信，改命周望爲通問使，未行，李綱爲上言：「今日之事，內修政事，外攘夷狄，使國勢日强，則二聖不俟迎請而自歸。不然，雖車蓋相望，卑辭厚禮，終恐無益，今所遣使，但當奉表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上乃命綱草二帝表付雩，因獻二帝衣各一襲，且致書於粘罕。

置賞功司。

每縣添武尉一員。

李綱請置沿河淮江帥府、要郡，以備控扼，帥府帶安撫，要郡帶鈐轄，次要郡領兵馬都監，皆武臣爲之副。大（卒）〔率〕自川陝、廣南外，總分爲十九路，自帥府外，要郡三十九，次要郡三十八，總爲兵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非要郡不與預。又別置凌波等水軍。

皇長子生，賜名霦。

李綱爲上言，登極赦獨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乃大赦。

罷職田。

封吐蕃唃封後。

李綱上三議，一曰募兵，二曰買馬，三曰募民出財助軍費。且言：「熙、豐間內外禁旅五十九萬，今禁旅單弱，何以捍强敵而鎮四方，故莫若取財於東南，而募師於西北。若得數十萬，付諸將以時練之，不久皆成精兵，此最爲急務。」於是詔陝西、河北各募三萬，京東、河東各募二萬，仍創驍勝、壯捷、忠勇、義成、龍武、虎威、折衝、果毅、定難、靖邊凡十號，每號四軍，每軍二千五百人。李綱又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乃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制造而攻習之。

諫議宋齊愈入對，以綱招軍買馬、勸民出財助國非是。

上皇北遷，龍德宮器玩悉爲都監王球所竊，及是內侍陳烈以其餘寶器來上，皆遐方異物。李綱諫上亟命碎之。董氏女死於盜。

秋七月，命王淵、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分討羣盜。

時羣盜蠭起，如淮寧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盜。光世斬李昱，淵殺杜用，丁順等皆赴河北招討司自効，盜益衰。

皇叔士培復洛州。

省冗官。

詔修京城，略曰：「朕將親督六師，以援京城及河東、河北諸路。已奉迎隆裕太后，津遣六宮及衛士家屬，置之東南。朕與羣臣獨留中原。應在京屯兵聚糧，修樓櫓，治器具，令留守司趣辦之。」

東京留守宗澤造戰車千二百乘，又據形勝立二十四壁於城外，駐兵數萬，沿大河鱗次爲壘，結兩河山水寨，瀕河七十二里，命十六縣分守之。上表曰：「今逆虜尚熾，羣盜方興，比聞遠近之驚，傳已有東南巡幸。恐增四海之疑心，謂置兩河於度外，因成解體，未諭聖懷。」不報。又上疏曰：「陛下回鑾汴京，是人心之所欲，妄議巡幸，是人心之所惡。」又不報。澤又抗疏極言：「祖宗二百年基業，陛下奈何棄之以遺狂虜？今陛下一歸，王室再造，中興之業復成，如以臣爲狂率，願延左右之將士，試一諭之，不獨謀之一二大臣，天下幸甚！」澤每疏奏，上以付中書省，潛善、伯彥笑以爲狂，張慤獨曰：「如澤之忠義，若得數人，天下定矣！」二人語塞。

李綱言：「今縱未能入關，猶當適襄、鄧，以示不忘中原之意。今冬無虞，車駕還闕，天下之勢遂定。而近議論紛紜，謂陛下將幸東南。然臣恐中原非復我有。」上曰：「但欲奉迎太后及六宮往東南耳，朕當與卿留中原。」乃命綱草詔，頒之兩京。

詔修鄧州城。朝臣皆以爲不可，中書舍人劉珏言：「臣聞近臣有欲幸南陽者，密(迹)〔邇〕中原，易以號召四方，此固然矣。然今日兵弱財單，陳留諸郡新剗于亂，千乘萬騎，何所取給！南陽城惡，亦不可恃。夫(驕)〔騎〕兵，虜之長技，而不習水戰。(京城)〔金陵〕天險，前據大江可以攻守，東南久安，民力富盛，可以待敵。」時伯彥、潛善皆主幸東南，故士大夫來附其議。

(中興大事記)曰：　李綱請營南陽，宗澤請幸京城，汪、黃請幸東南，三者不同。然京城之策爲上，況宗澤數月間城築已增固，樓櫓已修飾，壘濠已開浚，寨柵已羅列，義士已團結。蔡河、五丈河皆已通流，陝西、京東西、河東北盜賊皆已歸附。又非靖康戰守無備之比，失此一機，中原絶望矣。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也。然李綱之請，又在宗澤規模未成之前，故其謀請先幸襄、鄧，以係中原之望，西鄰關、陝，可以招兵，北近京畿，可以進援，南通巴蜀，可以取財貨，東達江、淮，可以運穀粟，候兩河就緒，即還汴京，亦可也。而汪、黃(侍)〔待〕高宗以乳媪護赤子之術，曰上皇之子殆將三十人，今所存惟聖體，不可不自愛重，故建爲幸東南之策。不知我往，寇亦往，上如揚州，而虜亦至揚州，上如鎮江，而虜亦至鎮江，行幸所至，即爲邊面，譬如泉流不知所屆矣。

以李綱、黃潛善爲左、右僕射，兼御營使；張慤副之。以劉光世爲左司都統制。

綱爲上謀以秋末幸南陽，上許之。黃潛善與汪伯彥乃力請幸東南，上意中變。于是綱所建白，上多所不從，數日遂有並相之命。自古君子小人並用，其終也君子必去，小人必留，蓋至是中興之規模一變矣。

罷四道總管府。

宋齊愈抵死。初，齊愈在圍城中，自外至會所，寫張昌二字。至是鞫于御史台獄，其賜死。或言齊愈論李綱不已，故綱以危法中之。

(中興大事記)曰：　宋齊愈之罪，當從王時雍等之例，貶而竄之可也，何至是耶？(珙)〔洪〕芻、陳沖、王及之死，綱尚救其死，而獨不救宋

齊愈，綱于是失政刑矣。中興之初，大臣有一事之當理，則足以興起人心，有一事之稍非，亦足以抑遏人心。此所以來張浚之疏也，浚素與齊愈友，而又潛善客也。以潛善而忌李綱，是以小人而忌君子也；以張浚而攻李綱，是以君子而攻君子，其可乎？豈非張浚初年之見耶？

詔迎太廟神主赴行在。仍命京城留守宗澤，移所居虜使於別館。澤上奏曰：「臣不意陛下復聽姦臣之語，浸漸望（利）〔和〕，爲退走計。營繕金陵，奉元祐太后，仍遣官奉迎太廟木主，棄河東、河北、淮南、陝右七路生靈如糞壤草芥，略不顧惜。又令遷虜使別館，優加待御。不知二三大臣於賊虜情款何如是之厚，而于國家訏謨何如是之薄也？臣樸愚，必不敢奉詔。」詔答曰：「卿彈壓强梗，保護都城，深所倚仗。但拘留金使，求達朕心。」澤猶不奉詔，又請上回鑾，詔賜澤襲衣金帶。

元祐太后發京師，將如揚州。

河朔之民憤於賊虐，自結巡社，乃定河北忠義巡社法。

召譙定，伊川先生之高弟也。

張浚論李綱買馬之擾、招兵之暴、優立賞格乃吏爲奸，乃落職奉祠。

（中興大事記）曰：初論水灾於宣和之時，而爲宣和大臣所斥；建守城之策，陳邀擊之謀於靖康之時，而爲靖康大臣所擠。建炎之初，公爲首相，慨然以修政攘夷爲己任，而爲潛善、伯彥所沮。一人之身三定大策，而三受重謗，然謗之所至，名亦隨之。使公之言用於宣和之初，則都城必無圍迫之憂，用於靖康，則國家必無顛覆之危，而後之用于建炎，則中原不至于淪沒也。以高宗即位之初，召于貶所，而任以台衡，待之非不專，而公亦以一身任天下之重，邊防軍政已略就緒，中山之功未成，而謗書滿篋矣。公之去就甚輕，而關于天下之安危者甚重。綱在位則措置兩河，兵民稍集，綱去則兩河無兵，而夷狄橫矣。綱在位則僞民叛黨稍正典刑，綱去則叛臣在朝而政事乖矣。綱在位則必主（宰）〔幸〕襄、鄧之策，必從宗澤還京之疏，綱去則維揚有警，而翠華南幸矣。當時猶以靖康京城之禍，建炎維揚之禍歸咎于綱，小人之無忌憚，一至于此哉！

綱薦張所招撫河北，傅亮經制河東，至是所言：「乞置司北京，俟措置就緒即渡河。」而權北京留守張益謙奏，以爲招撫不當置司北京。亮亦言經制司兵才萬人，河外皆虜兵，乞權置司陝府。潛善頗沮，又以兵少不如勿遣，罷之。綱言：「潛善力沮二人，乃所以沮臣，使不安戰。臣每鑒靖康大臣不和之失，凡事必與潛善等議而後行，不謂彼乃設心如此，乞歸田里。」

陳東上疏，詆潛善、伯彥不可任，李綱不可去；歐陽澈亦上書，詆用事者，黃潛善、汪伯彥奏誅之，並坐狂直棄市。

詔如淮甸。

冬十月，上如揚州。

十一月，張浚論李綱括馬、招兵、（勒）〔勸〕納之非，且及于易詔令以庇翁彥國之罪，捐金帛以資張（政）〔所〕、傅亮之費，竄鄂州。

（中興大事記）曰：張浚平生忠肝義膽，不與秦檜共事，不與虜俱生。而初年之見，反黨汪、黃而攻李綱不已，何哉？使其移攻李之筆而攻汪、黃，豈不快公議哉！善乎胡安國之疏曰：「賞罰政事之綱必先核實，而核實必自大臣與臺諫始。渡江以前所任相，其賢否則有公論矣，而言者獨攻綱爲甚，一言而罷相，再言而罷職，又再言而放于邊鄙，又再言而投諸海島，施于綱者亦甚峻矣。然人心未服，則所以毀亂真而不核實。有如昔防江、復令招刺，諸州勸納，發招討司，未有以爲非者，在綱行之則謂失人心，在他人行之則獨以爲可，此不核實者，一也。自仲尼大聖猶待三年有成，而乃責綱以一時未聞報政，孫覿嘗草降表貶薄二聖，死有餘責，得貶輕矣，乃以爲杜塞言路，此不核實者二也。綱既放於鄂州渚澧陽之後，若如言者所論，國家宜少安矣，而李成、張遇、丁進縱橫淮甸，所在如綫，此不核實者三也。虜陷京城，邀請二帝，乃何（栗）〔粟〕操權，郭京用事，綱方遠貶，不預戰守之謀，而固欲（默）〔黜〕綱前日回鑾之功，指以爲罪，此不核實者四也。綱本以建州禦敵守城之策，爲孝慈皇帝所知，擢與機政，而以爲欺君要功不貸之罪，此不核實者五也。劫寨之事，人以爲姚平仲講于帷幄，种師道、李綱之所不與也，而乃謂綱之用心，欲置（公）〔君〕于何地？（北）〔此〕激怒爲不貸之罪，此不核實者六也。」胡安國之疏如此，然以親而庇翁彥國之罪，以怨而抵宋齊愈之死，此又不待核實而綱有餘責矣。大臣之用心，不可不公如此！

王倫使虜，與傅雱俱留虜中。

詔非經三省、密院，不行。

十二月，置講讀官。

上嘗取《孟子》論治道之語，書之坐右。

分路類省試，以待親策。

以楊時爲工部侍郎。時入對，首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興學爲務，以君德在是故也。尋命兼侍講。

虜分三道入寇，粘罕自雲中下太行，將由河陽渡河攻河南；（幹）〔斡〕離不與其弟兀朮，自燕山内渡河攻山東；婁宿與其副撒〔離〕喝自同州渡河攻陝西，以燕山軍圍汴京。澤有備，千里之地無糧可因，又遣兵保護（汴）〔河〕梁，以竢大軍北渡，虜聞之，斷河梁而遁。婁宿至河中府，官軍扼河西岸，不得渡，乃由韓城犯長安，蒲津軍潰。粘罕既犯河陽，據汜水，引軍而東，命萬户銀朱分軍犯京西，中原大震。攻河南，留守孫昭遠戰不利，擁兵南去，爲叛臣所害，少尹（既）〔阮〕駿死之。圍棣州，守臣姜剛之拒守，圍二十七日不拔而去。又陷同州，守臣鄭驤赴井死。又陷長安，帥臣唐重及楊宗閔、桑景詢、曹謂、郭忠皆死之。先是重（慶）〔度〕虜至，以書別其父堯臣曰：「忠孝不兩立，義當死國。」其父報之曰：「汝能捐軀殉國，吾含笑入地矣。」陷濰州，守臣韓浩死之。又陷青州，臨（溜）〔淄〕知縣陸有常死於陣，知益都縣張侃，千乘縣丞丁興宗亦死之。千乘縣市民率土軍、射士、保甲及濱州亂兵葛進等，擊敗之，虜棄青、濰而去。又陷潁昌府，守臣孫默死之。又陷（泰）〔秦〕州，引兵犯熙河，陷鳳翔府。又陷唐州，掠其城而去。又陷（秦）〔蔡〕州，汝陽縣令郭贇罵，死之。又陷淮寧府，守臣向子褒死之。又陷均州。

金人攻掠陝西、京東，陷同州、長安、秦州、鳳翔、唐、蔡、淮寧、均州八郡，不能攻者汴京、棣州，及棄青、濰而去。

（中興大事記）曰：祖宗百年廉耻禮義之化，其所以涵養士大夫者至深遠矣。然以熙寧以來，羣小相師，滅理窮（欲），六十年，士大夫酣爲之餘，心志潰爛，不可收拾，宜其禍變危迫，而皆不知以爲憂，敗衄迎降，而皆不知以爲恥，棄君叛父，奉賊稱臣，而皆不知以爲辱也。而兩河之帥守主將，其爲睢陽許遠、顔真卿者，不可勝數，是雖人之秉彝不容泯没，亦祖宗所以涵養斯人之澤也。所可惜者，朝廷規模不立，措置乖方。當建炎之初，河北惟失真定等四郡，河東惟失太原等六郡，其他固在也。胡舜陟四鎮之説不行乎前，李綱招撫經總之事復沮于後，故當時無連衡合從相援之勢。虜兵方盛，又非一州之所能敵，既破一州，又取一州，使忠臣義士守孤城以待盡，非虜殺之也，實朝廷殺之也。觀徐徽言奏，使土豪復故地，使之世襲，而虜憚之，則胡舜陟、李綱之計不行，豈不惜哉！

以劉珏爲吏部侍郎，衛膚敏中書舍人，劉觀給事中。

是年八月杭州軍亂，九月建州軍亂，十一月密州軍亂，十二月吉州軍亂。

（戊申）建炎二年，春正月，上在揚州。

金人陷鄧州，安撫范致虚遁。劉汲出戰，死之。括民間金幣，如根括京城之法，又掠汝、金、房四州之民以歸。

盜張遇焚真州，尋陷鎮江，王淵招降之。

山東羣盜蠭起，潛善、伯彦皆蔽匿不以奏，及盜焚真州，去行在六十里，上亦不聞。内侍邵成章上疏，言二人之罪必誤國，上怒，詔成章不守本職，轉言大臣，竄吉州。

盜丁進犯壽春府，守臣康允擊却之。

詔后族勿除從官。

大學生魏祐上書，論潛善、伯彦誤國十罪。

二月，金人犯東京，澤聞之曰：「滑州衝要必爭之地，失之則京城危矣。」以銳卒五千授張撝，撝至滑州，與虜迎敵，又遣王宣以五千騎往援，未至，撝再戰，死之。後二日，宣至滑州，與虜大戰，虜夜濟河，復邀擊之，殺傷甚衆。即命宣知滑州，虜不敢犯其境。

金人遣兵自鄭州抵白沙驛，距京才十里，都人甚恐，澤方與客對弈，寮屬請議守禦之策，澤不應，諸將退布部伍，徹吊橋，披甲乘城，都人益懼。澤聞之，命解甲歸寨，曰何事張皇。時劉衍、劉達各將（軍）〔車〕二百乘在鄭、滑間，澤益選精銳數千助之，下令張燈如平時，民始安堵。又遣部將李景良、閻中立、郭俊民領兵萬餘趣滑、鄭，遇虜大戰而敗，中立死之，郭俊民降虜，景良遁去。澤捕得景良斬之。俊民與虜史其姓人持書招澤，澤謂俊民曰：「汝失利就死，尚爲忠義鬼。今乃爲虜游説，何面目見人耶？」捽而斬之，謂史虜曰：「上屯重兵近甸，我留守也，有死而已。何不以戰我，而反以兒女語脅我耶？」又斬之。澤三上表，請上回鑾，表曰：「京師乃太祖、太宗一統之根本，願以二百年基業爲意，早賜回鑾，則天下皆知。一人來歸，盜賊屏息，夷狄寢謀。臣若誤國，一子二孫，甘被顯戮。」

翁彦國爲經制使，籍民輸建康修城甎數百萬，其人踰虔、吉、南安諸郡，

陸負水運，率千錢致兩甎。江西提刑留侑勸民出私財助國，乃督責州縣以等第厚賦于民，欲以求進，民苦于一役，知洪州胡直强奏罷之。

市易務乃熙寧初置，乃是言者以爲所入不資所費，遂罷之。

復端明殿、樞密直學士。

募振華軍于河南北、淮南，以六萬人爲額。

中山府自靖康未受圍，至是三年乃陷，陳亨伯冒圍入城固守，呼總管使括城中兵（繫）〔擊〕賊，部將沙振以衆寡不敵遇害。（康）〔亨〕伯後謚忠節。

三月，以司馬光配饗哲宗。

石濠縣李彦先復陝州，即以彦先知州事。金人圍陝不克，乃攻虢州，陷之。

金人犯涇原，吴玠敗之。

夏四月，罷巡社。

金人復陷（洛）〔洺〕州，士培奔大名府。

自二帝北狩，兩河州郡外無應援，内絶糧儲，並爲虜所取，惟中山、慶源、保、莫、（祈）〔祁〕、（洛）〔洺〕、冀、（慈）〔磁〕相保，久而陷之。

馬擴聚鄉兵保慶源五馬山，陰迎信王榛以歸，奉榛總制諸山寨。先以奏付宗澤以聞，遣馬擴入見，以信王榛爲河外兵馬都元帥，加擴爲元帥府都總管。潛善、伯彦終以爲疑，擴行，復令聽諸帥臣節制，擴知事變，遂以其軍屯大名。

五月，詔擇日還京。正字馮楫獻書于潛善，力言未可，恐金人再來，或不可當。

宗澤招撫河南羣盜聚城下，又募四方義士，合百餘萬，累疏請上還京。又言丁進有（聚）〔衆〕數十萬，願守京城，李成願扈從（退）〔還〕闕，即渡河勦虜；没角牛楊進等衆百萬，亦願渡河；且請修龍德寶録宫，以備迎奉二帝。不報。澤請上還京，至是凡二十餘疏，言甚切。又澤聞王彦聚兵太行山，即以彦制置兩河，彦所部勇士萬數，面刺八字，號「八字軍」。彦方治軍，約日趨太原。澤又上疏，欲合諸將渡河，潛善忌澤成功，從中沮之，因憂鬱成疾。

（中興大事記）自古未有内外不相應而成功者，有張仲孝友主于内，而後吉甫得以專征于外；孔明欲出師於外，則必任禕允于内。建炎之初，綱在内，澤在外，此正天擬二人以開中興之治也。使二人得盡行其志，則必復君父之仇，雪宗廟之恥，伸神人之憤。惜夫綱相則澤之志行，綱去則澤之志沮，蓋汪、黄二人既用事于中，則宗澤安能措手於外？二人既（生）〔主〕幸東南之議，則宗澤還京之請雖二十疏而何益？縱使渡河而北，指日成功，亦安能免後患哉？嗚呼！東京之地，宗廟在焉，陵寢在焉。爲人子孫，焉可置祖宗而不問？爲人父母，烏可棄遺黎而不思？且向也元帥府方開之始，宗澤請解京城之圍，而伯彦等則謂不可使虜知元帥所在。今也還京之請屢上，而汪、黄則謂上皇之子三十人，今所在者惟聖體耳。自外而觀，汪、黄之評可謂忠矣，宗澤之計可謂危矣；以義而論，則君父不可視之如路人，中原不可棄之如土梗。天祚吾宋，則將有主矣。天所興者，誰能敗之，此豈汪、黄乳媪護赤子之術所能爲哉！澤之志不獲伸于前，又不獲伸于後，徒使後之人聞「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之嘆，而爲之致無窮之恨。

科舉復以詩賦兼取。

金帥自鳳翔之敗、涇州之敗、粘罕焚掠西京，取平陸渡河以歸雲中；婁宿遂自馮翊渡河，破潼關，陷同、華、陝以歸。于是知延安王庶，遣將斷河橋，又遣將屯龍水峽，斷其歸路。虜遂遁，陷冀州，權州事單某死之。先是將官李政備守有方，累擊退金人，一日虜已登城，火其門，政以重賞募死士撲之，俄有數十人皆以濕氈裹身，躍火而進，大呼力戰，虜遂敗走，城賴以存。政死而城失守。

賀師範戰于八公原，死之。虜陷相州，守臣趙不試同家屬赴井死。又陷德州，都監趙叔皎死之。又陷濟南府，守臣劉豫降。又陷東平府，守臣權邦彦棄母遁。又陷大名府，守臣張益謙、轉運裴億降，虜曰城破乃降，何也？皆以提刑郭永不從爲辭，虜遣騎召永入，粘罕曰：「汝降者誰？」永曰：「不降者我！」虜欲用之，永罵曰：「無知犬豕，恨不醢爾以報國，何説我以降乎！」虜並其家害之，謚勇節。

陷延安府，守臣劉選遁，通判魏彦明死之。先是虜陷府之東城，而西城猶堅守，虜知曲端與王庶不協，併力攻鄜延。庶在坊州，乃自當鄜州來路，遣龐世才等當延安來路。庶御下太嚴，用端爲都統，常曰「設曲端誤我，亦當斬之」，端銜其語。端駐兵于邠州，庶趣其進兵，不動，庶退龍坊，虜遂乘虚陷

延安。

陷濮州，守臣楊粹中及杜續死之。又陷開德府，守臣楊棣及楊彭年死之，城中殺戮無遺。

宇文虛中爲祈請使，楊可輔副之，劉誨、王賁爲通問使。明年春，金人並遣歸，虛中曰：「奉命北來，祈請二帝，二帝未還，虛中不可歸。」于是獨留虜中。

張慤薨。

許景衡薨。

復閩、浙市舶官。

增諸路役錢。

六月，建州葉禮殺妻子，縱火突城而出，陷福州，其後趙哲招降之。

秀州軍亂，命張浚討平之。

秋七月，宗澤卒。澤爲黃潛善所沮，憂憤成疾，疽發于背。將没，無一語及家事，但連呼過河者三，遺表猶贊上還京云。後謚忠簡。

召謝克用、孫覿。

以杜充爲東京留守，盡反澤所爲，兩淮豪傑皆不爲用。

（中興大事記）曰：此澤去，而東京之地不可守也。宗澤在則盜可使兵，杜充用則兵皆爲盜矣。充守東京則虜至維揚，充守建康則虜至明州，以充繼澤，何異以淵（伐）〔代〕逖，以姜維（陷）〔而〕續孔明之事功？李綱罷而汪、黃相于內，宗澤死而杜充守于外，天下事可知矣！

翟進在西京，與虜夾河而戰，屢破之。充酷而無謀，士心不附，諸將多不安之。馬擴、王彥既還朝，餘稍稍引去，判官宗穎請歸持服。楊進叛，攻掠汝、洛，忽遣騎犯翟進營，進墜馬爲所害。

鑄御寶者三，一曰皇帝領崇國祀之寶，二曰天下合同之寶，三曰書詔之寶。

趙子砥歸自燕山，得（御書上皇）〔上皇御書〕以進，且言：「金人講和以用兵，我國欲兵以待和。吾國與金國勢不兩立，其不可講和明矣。往昔契丹主和議，女真用兵，十餘年間竟滅契丹，今復蹈其轍。譬人畏虎，以肉餧之，食盡終于噬人。若設檻穽以待之，然後可以刺虎矣。」已而賜對，遂命知台州。

御史馬伸劾黃潛善、汪伯彥不謹詔令，廣布私恩；黜陟不公，政令不一；壅塞言路，毀法自恣；妨功害能，過則稱君，善則稱己；强狠自專，務收軍情等罪。詔伸言事不實，責濮州監酒，促使上道，死于中路，天下冤之。

親試舉人，賜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人及第。

密州獻芝草，詔却之。

冬十月，河北制置使王彥自東京赴行在，上召見。彥見潛善、伯彥，力陳兩河忠義民引頸以望王師，願因人心向順，大舉北征，掎角破賊，收復故地。言極憤激，大忤二人之意，降旨除閣門宣贊舍人，免對。

知沛縣李膺言：「昨來經制司酒漕、稅契、頭子等錢，所收至微，所得至多，倘復行之，爲利不細。」乃復經制錢。

十一月，更四川茶法。初，成都府路轉運趙開言請罷榷茶，（乃）〔仍〕令漕司買馬，朝廷擢開主管川陝茶馬。開至成都，倣政和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户市之。每斤所過征一錢，（往）〔住〕征一錢有半。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號合同場爲茶市，交易者必由市，而引與茶必相隨，違者抵罪。至四年冬，買馬踰二萬匹，引息錢至一百七十萬緡。

壬寅，郊祀昊天上帝，奉太祖配，就江都縣築壇行事。

十二月，金人陷襲慶府，有欲發孔子墓者，誅之。

以黃潛善爲左僕射，汪伯彥爲右僕射。

是時，李綱既去，宗澤已死，大權入手，二小人爲相，其事可知，決幸東南，無復經理中原之意。

（中興大事記）曰：始也獨相綱，已爲汪、黃所不悅；繼而綱與潛善同相，則必爲潛善所排。綱于此時，懲宣和大臣不和之咎，且欲與潛善共事，豈知君子小人必無共事之理。既並相汪、黃，而高宗猶望其同心，然小人之同，不過同惡相濟爾！夫人主所職在論相，而小人因革、大臣用舍，有不與焉。

詔百官言事，吕頤浩上備禦十事。

卷二《宋高宗二》（己酉）建炎三年，春正月，上在揚州。

詔羣臣陳備禦策。

虜陷徐州，守臣王復罵賊不屈，（閤）〔闔〕門百（户）〔口〕皆遇害，後謚

莊節。又陷淮陽，執守臣李寬。初，韓世忠在淮陽，將會山東諸寇以拒虜。會粘罕兵至滕縣，聞世忠扼淮陽，乃分兵萬餘人趨揚州，以議事爲名，使上不得出，而粘罕以大軍迎世忠。世忠棄軍走鹽城，軍遠潰泗州。王綯率同列爲執政言，汪、黄笑而不答。至夕奏到，虜復攻泗州，上大驚。

守將焚淮橋遁，金人由（招）〔昭〕信將渡淮，縣尉孫暉禦之，沉其數舟，虜以疑兵縻暉，自上流渡，城破，暉死之。陷楚州，守臣朱琳降。以數百騎奄至天長軍，守將（懼）〔任〕重，成喜將萬人遁。陷揚州，守臣黄願遁去。

上自建炎元年冬十月如揚州，至今凡一十六箇月。上時得天長報，聞虜已至，乃躬甲冑乘馬南巡，惟内侍及護聖軍從之者數人而已。二相方會食，有聞者獨以不足畏告之，堂吏呼曰「鶩行矣！」乃戎服鞭馬南騖，軍民爭門而出者，不可勝數。大理卿黄鍔至江口，軍人以爲潛善、罴之曰：「誤國誤民，皆汝之罪。」鍔方辨其是非，而首已斷矣。時事出倉卒，朝廷儀物皆委棄之，太常少卿亟取九廟神主奉，及出門，甲騎已塞道，行數里回望揚州，城中煙焰漲天，而帑藏所儲，殺掠殆盡。

吕頤浩、張浚追及上于瓜州鎮，得小舟以渡至鎮江。上次鎮江，留劉光世以兵扼江陵。上次平江，命朱勝非爲平江府秀州控扼使，張浚副之。上過吴江縣，命張浚以所部屯于吴江。

二月，上如杭州，以州治爲行宫。大赦，惟李綱不赦，蓋潛善欲罪綱，以謝虜也。

中丞張澂論黄潛善、汪伯彦，數其大罪二十條，致陛下蒙塵于外，天下人切齒唾罵。乃除外郡，尋宫觀責降。

泗州富民獻緡錢五萬，却之。

詔罪己求言。詔曰：「朕已放宫嬪，損服御，黜宰輔，召忠良，尚虜多方未知朕意。自今事有關于國體，益于邊防，許士民直言，朕採擇行焉，仍旌以示勸。言之或失，亦不汝尤。」

虜陷泰州，守臣曾班降。又陷高郵軍，守臣趙士瑗遁。又犯滄州，守臣劉錫遁，通判孔德基降。時命劉光世領軍迎敵，未至淮而軍潰。

陷晉寧軍，守臣徐徽言死之。初，徽言與府州折可求約出兵夾攻虜，粘罕虜其子彦文，使爲書以招其父，可求遂降。可求與徽言親也，虜挾可求以招徽言于城下，徽言以大義責之，可求引弓射之，可求走。徽言因引兵擊虜，斬婁宿孛堇之子。先是徽言陰結汾、晉土豪，約以復故地則奏官爲守長，聽其世襲。時朝廷與虜結好，恐出兵則敗和議，抑其所請，不報。虜忌徽言，欲速拔晉寧以除其患，凡受圍三月，而徽言屢敗却之。及城中矢石盡，士困餓不能興，監門石贇夜啓關納虜，遂陷。徽言即縱火自焚其家，又率親兵力戰；比曉，力屈，爲虜所執。虜知其忠義，（故）〔欲〕生降之，徽言罵賊不絶聲而死。謚忠壯。其統領孫昂亦力戰不屈而死。

三月，以朱勝非爲右僕射，簽書吕頤浩爲江東制置使，王淵簽書樞密院事。

苗（傳）〔傅〕以淵素出其下，怏怏不平。劉正彦從淵求官，得威州刺史，正彦因招到賊丁進等，久之除團練使，正彦意不滿，而淵檄取其兵，正彦固執不遣，以此怨之。見王淵擢用，且東有狄難，遂圖不軌。

劉光世除檢校太尉、殿前都指揮使，百官入聽宣制。

苗（傳）〔傅〕、劉正彦叛，揭榜于市，傳檄諸州，略曰：「大臣盡出閽寺，士卒皆自私門；朝廷微弱，未能明正典刑，天其以予爲民除害。應有大臣罪惡顯著並内侍官，並行誅戮。本爲生靈，別無所希。」以兵殺王淵，勒兵向闕，梟淵首於闕下，乃分兵蒐捕中官皆殺之。百官皆在禁中，宰相、執政在都堂，聞事急，復入請對。垣之門外，軍聲益懼，中軍統制吴湛披甲持刃，排門入，引（傳）〔傅〕所遣使臣奏上曰：「苗（傳）〔傅〕不負國家，正爲天下除害。」諫議鄭瑴、知杭州康允之謂事急矣，請上御樓撫慰之，止變。上御樓，管軍王元大呼曰：「聖駕來！」（傳）〔傅〕等雖控弦露刃，見樓上黄蓋，猶呼萬歲。上凭欄呼（傳）〔傅〕，正彦問曰：「何故如此？」（傳）〔傅〕厲聲曰：「陛下信（受）〔任〕中官，賞罰不公。此黄潛善、汪伯彦誤國至此，猶未遠竄。王淵遇金人不戰，首先過江，因交結康履，却除樞密。臣自陛下即位以來，立功不少，今依舊只作遠郡團練使。臣已將王淵斬訖，梟首在此，中官在外者亦皆誅訖，更請康履、曾澤斬之，以謝三軍。」上曰：「黄潛善、汪伯彦已降黜，康履、曾澤待重與降責，卿等可歸寨。」（傳）〔傅〕曰：「若不斬康履、曾澤，歸寨未得！」上曰：「待朝廷自行遣，卿等忠義，已除（傳）〔傅〕承宣使，御營都統制，劉正彦觀察使，御營副統制，一行軍士並特除放，各令解甲歸寨。」（傳）〔傅〕曰：「感聖恩。但須得康履等，方可歸寨。」時浙西安撫機宜文字時希孟奏曰：「願陛下遣康履等，出付苗（傳）〔傅〕。」上曰：「朕左右誰使？」葉

宗謂奏曰：「陛下何惜一康履！〔姑〕以慰三軍。」上曰：「豈可因叛將勒兵伺闕，便付中官，使殺之。」逾時，〔傳〕兵不退，上命吳湛召履，履逃不出，再命衛士搜索，得於禁中清漏閣，擒至闕門，以付〔傳〕，〔傳〕，樓下腰斬之，臠其肉。上命〔傳〕〔傳〕等歸寨，〔傳〕〔傳〕等請宰相百官議事，欲請隆祐太后垂簾聽政。勝非等入奏，上欣然降詔，恭請隆祐太后權同聽政。百官聽詔，惟〔傳〕〔傳〕、正彥不拜，曰：「自有皇太子可立，道君昔日已曾立太子，有故事。」〔傳〕〔傳〕之屬官張逵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今日之事，當爲百姓社稷。」又曰：「天無二日。」衆皆驚愕失色，諫議鄭毅叱逵曰：「是爲悖逆之語，不可謂當此時無人死國難。」百官復入見，上奏曰〔傳〕〔傳〕等不拜，上問何故，衆莫敢對。上徐謂宰相曰：「朕當退避，但須稟命太后。」乃命吳湛謂〔傳〕〔傳〕等曰：「已令請太后御樓商議。」上令顏政入奏，請太后御樓。是日大風勁甚，樓無屏障，上坐竹椅無席褥。既請太后御樓，上即位楹側，不復坐，百官固請上坐，上曰：「不當坐此矣。」太后御樓，乃肩輿下樓，出門見〔傳〕〔傳〕等，喻之曰：「自上皇任蔡京、王黼、變更祖宗法度，童貫等興起邊事，所以招金人，養成今日之禍，豈關今上皇帝事？皇帝聖孝，別無失德，正爲黃潛善、汪伯彥誤他，今已竄逐了當，統制豈不曉知此事？」〔傳〕〔傳〕曰：「臣等已議定，豈可猶豫！」太后曰：「待依統制所請，且權與皇帝同聽政事。」〔傳〕〔傳〕等又奏曰：「須是立太子，請太后同聽政。」太后曰：「立幼主，則決不可。」正彥又奏曰：「今日大計已定，有死無二，乞太后早賜施行。」太后曰：「今夷狄內侵，皇帝聰明仁聖，尚自難以抵當，若使幼主爲君，夷狄聞之，豈不愈加輕侮？」正彥怒呼其衆曰：「太后不肯從所請，吾解衣就戮矣。」太后復呼之曰：「不須如此，統制輩各是名家子孫，累世忠義，豈不通曉今日之事，實難聽從。爲皇太子幼，國家艱難時節，如何主張得社稷，待更與皇帝商量。」〔傳〕〔傳〕等曰：「三軍之士，自早至今未飯，事久不決，恐別生變。」太后復肩輿登門，與上議，太后終執前說不移，上言之再三，太后乃許。命宰相約束四事，示〔傳〕〔傳〕等，曰尊事皇帝如道君皇帝故事，供奉之禮物，務極豐厚；二曰禪位之後，諸軍並聽太后及嗣君處分；三曰降詔畢，將佐軍士即時解甲歸寨；四曰禁止無肆劫掠、縱火殺人。如遵此約束，即降詔遜位。〔傳〕〔傳〕等皆曰諾，遂下詔遜位皇太子，恭請隆祐太后垂簾聽政。宣詔畢，〔傳〕〔傳〕、正彥揮軍退，乃大赦天下，上徽號曰睿聖仁孝皇帝，以杭州顯寧寺爲睿聖宮。太后臨朝，自是引〔傳〕〔傳〕等，太后勉之，皆有喜色，而臣僚獨對言機事，賊亦不疑矣。王世修與勝非言，請移蹕建康，又趣遣使及改年號，勝非以奏太后，太后曰：「三事中，惟年號稍輕，若全然不從，恐別生他事。」詔以建炎三年三月十一日改爲明受元年，勝非、世修往來傳道二兇之言，事定許以從官除之。

以苗〔傳〕〔傳〕屬官張逵、馬柔吉、王世修並爲直龍圖閣，王鈞甫右文殿修撰。逵等皆〔傳〕〔傳〕、正彥主謀也。

竄內侍藍珪、高遵、張吉爲、張旦、曾澤、陳永錫於嶺外。降詔改元。

上還睿聖宮，百官朝謁于宮庭。召呂〔順〕〔頤〕浩赴行在。以張浚爲禮部尚書，命張俊以命屬浚，取便道之鳳翔。除諫議大夫鄭毅爲御史中丞。鄭毅言：「朝廷差除行遣，多出於統制苗〔傳〕〔傳〕，劉正彥之意，二人更迭出入都堂，殆無虛日，外議喧然，國家興衰未可知也。望賜戒勅，廟堂之上，二三大臣共以公心維持綱紀，無以私請干預朝政，庶幾與國同休，共享天下安榮之福也。」時二兇嘗以殺人之事瀕至都堂，鄭毅嘗面折之，便宜止可行於所部士卒；又都堂國論所出，非庶臣得預，頒其章示之。〔傳〕〔傳〕等雖怒，然由是少戢。

以苗〔傳〕〔傳〕爲武當軍節度使，依前御營司都統制；劉正彥武成軍節度使，依前御營司副統制。苗、劉以書抵浚曰：「伊周之事，非侍郎，孰當之？」浚復書略曰：「自古言涉不順，謂之指斥乘輿；事涉不順，謂之震驚宮闕。至於遜位之說，必其子長而賢，因託以政，使利天下，不然謂之廢立。廢立之事，惟宰相大臣得專之，不然則謂之逆賊矣。上春秋鼎盛，一旦遜位，事非所宜。嗚呼！天祐我宋，所以保祐聖躬者，歷歷可考，出質則庸人欽畏而不敢留，奉使則百姓謳歌而有所屬，天之所興，誰能廢之？」二兇得書，與其屬俱至都堂見浚，詆以爲逆賊所不能堪，朱勝非恐生變，即奏責浚散官、郴州安置，乃設辭以安二兇也。

苗〔傳〕〔傳〕、劉正彥到都堂，欲分兵入衛睿聖宮，尚書左丞張澂以爲不可，固止之。

呂頤浩上疏太后，私請睿聖皇帝亟復大位。

張浚不受尚書之命，俊亦不肯分兵與浚。御史中丞鄭毅上言，乞留呂頤浩知江陵，言不當分張俊兵，遂止。

馮(□)〔輔〕曰勝非曰：「主上受淵聖詔，爲兵馬大元帥，嗣聖易稱皇太姪，同皇太母垂簾聽政，大元帥征伐於外，最爲得策。」召百官赴睿聖宮議，請上爲皇太弟、天下兵馬大元帥、康王，嗣君爲皇太姪、監國。鄭毅上疏，謂：「睿聖皇帝承正統，嗣天位，已二年矣。一旦尊而爲太上皇，以太子嗣位，太后陛下垂簾同聽政，雖出倉卒，於理猶順。今以上皇之尊，遽降爲大元帥，則當去御袍而服紫綬，徹御幄而設緋幕，內外百官曰將曰相，皆前日所臣事者也，今日與之(此)〔比〕肩事主矣。稽之於古，無以取法，行之於今，實逆天道。併降今上爲皇太姪，是二十日內降二天子矣，自古未之有也。乞收還詔書，請睿聖皇帝以太上皇聽國之大事，稽之古爲有法，施之今爲得宜。」詔上尊號曰「太上睿聖仁孝皇帝」，處分天下兵馬重事，嗣君依舊皇帝。

呂頤浩、張浚、劉光世議舉兵(計)〔討〕逆，呂頤浩〔自〕江寧次丹陽，光世自鎮江來會，世忠由海道至平江，勤王之師五萬發平江。二兇懼勤王師，乃檄杭州集保伍，選器械，扃城門，塞河道二十八事，守臣康允悉收其檄不行；又扣睿聖宮，奏請上親筆制以緩外師，上曰：「人主親劄，所以取信天下，以其有御寶。今朕退外邸，不與國事，何用符璽以爲信。自古廢君杜門省愆，豈敢更與外事！」(傳)〔傳〕等遜謝，上曰：「統制有事，但來商量，不以何時，可來相見，勿猜疑忌。」(傳)〔傳〕等拜謝而出。呂頤浩、劉光世、張浚、韓世忠、張俊、湯東野、趙哲、周祝上疏，乞復大位。朱勝非召苗(傳)〔傅〕、劉正彥到東堂，諭以天步多艱，宜急防秋之計，睿聖皇帝當還尊位，苗(傳)〔傅〕一皆聽從。

四月初一，僕射朱勝非等上疏太后陛下，乞上還大位，太后降詔，百官奏聞，上詔不允。及上〔入〕見禁中，太后再降詔，羣臣因上表以請，上詔必欲太后同聽政事乃復位。百官三請，上方出御殿，因請上馬，百官扈請以入，上與太后坐前殿，垂簾，百官起居。詔上太后尊號曰隆祐皇太后，嗣君立爲皇太子，令有司擇日備禮册命施行。

二日，以(傳)〔傅〕爲淮西路制置使，劉正彥副之，以張浚知樞密院事，以(傳)〔傅〕、正彥爲檢校少保、(傳)〔傅〕請屬官張逵爲添差淮南路轉運判官，從之。

勤王兵至，(傳)〔傅〕將苗翊與韓世忠之兵戰臨平之南，翊敗，(傳)〔傅〕、正彥遣兵救之，朝廷命諸將皆集兵皇城門外。(傳)〔傅〕、正彥引兵開錢塘湧金門遁去，掠玉山等縣。韓世忠追之，至浦城，獲劉正彥；崇安富民獲苗(傳)〔傅〕，就世忠送行在，詔誅之。

呂頤浩、劉光世、張浚、韓世忠、張俊、趙哲將兵入城，頤浩等入見，上慰勞之。

皇太后降詔撤簾，復建炎年號。平苗、劉功，詔加韓世忠、劉光世、張浚等官，李邴遷左丞，鄭毅遷簽書，竄時希孟、張永、王元、左言，馬擴斬王世修、吳湛于市。罷朱勝非、(顧)〔顏〕岐、王孝迪、張澂、路允迪，以不能止二兇之亂也。

大赦，舉行仁宗法度，録用元祐黨籍。即嘉祐法有與元豐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約聽從寬。

命尚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中書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朱勝非求去，以呂頤浩、張浚薦，上以頤浩爲右僕射。

上如建康府，改江寧爲建康。上之次鎮江也，諭執政以張毅古之遺直，陳東忠諫而死，命守臣致祭，皆厚卹其家。

立皇子旉爲皇太子，至七月薨，謚元懿，年三歲。

金人以我叛臣劉豫知東平府，子麟知濟南府，於是盡取山東地。惟濟、單、興仁、廣濟以水沮，尚存焉。

中丞張守言曾紆首明大義，詔除直顯謨閣。御史言章誼首(此)〔斥〕時希孟，今人知道順，詔擢誼爲郎官。

五月，以張浚爲川陝等路宣撫處制使，以滕康簽書院事。時建議欲幸武昌，康政爲不可，而有是除。

上以張悉謌諛，豈可置之從班，罷中書舍人。

洪皓使金充通問使，上遺粘罕書，願去尊號，用正朔，比於藩臣。七月杜時亮使金，且致書粘罕，略曰：「古之有國家而迫於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以守則無人，以奔則無地，此所以諰諰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已，故前者連奉書，願削去舊號。是天地之間，皆大金之國，而尊無二上，亦何必勞師遠涉而後爲快哉！」

改鑄虎符。

翟興復西京，至永安軍朝謁諸陵。

置江州路安撫制置使。

六月，淫雨，上以陰雨不止，下有陰謀，或人怨所議，下詔求言。

罷王安石配饗。

罷賞功司。

録忠義後。

下罪己詔。

袁植罷司諫。

以呂祉爲右正言。

金人陷磁州，守將蘇珪降。又尋陷單州，又陷興仁府，又陷南京，執守臣康佐。又陷沂州。

上以韓世忠平苗、劉之功，加兩鎮節度。

王庭秀論呂頤浩除擬不公，罷侍御史，知筠州。中丞張守亦以論頤浩難專任，張浚不宜西去，遷禮部侍郎。

右正言呂祉奏曰：「朝廷今日緣論大臣，移一言官，明日緣論大臣，去一言官，則後日大臣行事有失，誰敢言者？願陛下以言章示大臣，使之自省，置身無過之地，如或不悛，黜之何惜！」

胡舜陟請自守江北之地，以護行在，除淮西制置使。

鄭毅夫，上大悼之。

以王綯參知政事，周望固簽書樞密院事。

詔諫院勿隸後省。

誅范瓊。初，虜寇京東，命瓊禦之，瓊領兵轉入江西，至是召入見，不肯釋兵，且乞除殿前司職事。張浚奏瓊大逆，上以其事付浚，召瓊至都堂曰：「有勅，將軍可詣大理置對。」遂以浚兵擁縛，付大理，使光世出撫其衆，頃刻而定。

崔縱使金議和。

張浚發行在，宣撫川陝。

詔奉隆祐皇太后如南宫。

以上官悟權京城留守。

閏八月，詔議駐蹕地，遂決吴越之行。于是命諸將分守沿江，防淮之議遂格。

以吕頤浩爲左僕射，杜充爲右僕射；尋命充兼江淮宣撫，守建康。

上以三年四月如建康，至是凡九月。

上發建康如杭州，升杭州爲臨安府。

九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胡寅上疏：「請絶罷和議，刻意講武，以使命之幣爲養兵之費，此乃晉惠公征繕立圉之策，漢高祖迎太公、吕后之謀，斷而行之，堅確不變，庶幾夷狄知我有含怒必鬬之志，沙漠之駕，或有還朝。不然，則令僻處東南，萬事不競。納賂則孰富于京室，納質則孰重于二帝，飾子女則孰多于中原之佳麗，進大臣則孰加于異意之宰輔？深思遠慮，反覆計之，所謂乞和必無可成之理。」

張邵使虜。

賊李成殺知泗州耿堅，上降詔撫諭，以成知州事，四年又復叛陷舒州。

高麗遣使入貢，詔止之。

金婁宿陷永興軍，（師）〔帥〕臣郭琰遁。

以趙鼎爲殿中侍御史。

冬十月，金圍蔡州，守臣陳昌寓敗之。

上至臨安，詔如浙東。

張浚以趙開爲隨軍轉運。

虜分兩道寇江，一自滁、和犯江東，陷滁州、壽春、廬州、濠州、和州、無爲軍，陷真州；又一自蘄、黄犯江西，陷黄州。自黄州渡江，劉光世遁，陷江州、洪州、臨江、吉州、撫州、袁州。

金人犯采石渡，郭倬敗之，遂趨馬家渡濟江。陷建康，杜充、李（税）〔悦〕叛降之，通判楊邦乂獨不從，刺血書其衣裾曰「寧作趙氏鬼，不爲他邦臣」，遂見殺，罵聲不絶口。

金人犯建昌軍，蔡延世敗之。

十一月，增印四川錢引。

降引皇太后如虔州。

以范宗尹參知政事，趙鼎爲御史中丞。

盜桑仲據襄陽，四年六月以桑仲知襄陽府，未幾犯金州，帥臣王彦敗之。

張浚至秦州置司，制五路。

盜戚方犯鎮江，四年降。

上自明州航海，吕頤浩奏令從官已下各從便而去，上曰：「士大夫當知義理，豈可不扈從。若如此，則朕所至，乃同寇盜耳！」于是郎官已下，或留越，或從歸者多矣。

金人陷杭州，越州。

張(浚)〔俊〕敗虜于明州。

(庚戌)建炎四年，春正月，上舟次台州章安鎮。

兀朮再犯明州，張(浚)〔俊〕拒戰，慮其益兵，與守臣劉洪道俱避去，遂破明州，屠其城。兀朮以船犯昌國縣，欲追襲御舟，提領海舟張公祐引大船擊散之，虜遂退。

陷陝州，李彦仙巷戰而死。彦仙守陝再踰年，大小戰二百，及城陷，其屬官程思道等五十一人皆與同死，無屈降者。

陷潭州，守臣向子諲遁，王(陳)〔暐〕、劉玠、趙聿之死之，軍民猶與巷戰，虜遂屠其城而去。陷荆南府及醴州。

詔近臣條備禦策。

虜寇邠州。金撒離曷及黑峯等寇邠州，張浚遣曲端拒之，乃引去。

二月，金人復陷東京，守臣上官悟遇害，自是四京皆陷没矣。

上舟次台州松門，宰執奏駐蹕之所，上曰：「會稽止可暫駐。」吕頤浩曰：「將來宜駐浙右，徐謀入蜀。」范宗尹曰：「臣謂若使入蜀，恐兩失之，據江表而徐圖開陝之事，則兩得之。决擇取舍，不可不審。」上曰：「然。」盜鍾相起鼎州，尋討平之。

兀朮自越州執李業，復還杭州，縱火屠掠，以輜重不可遵陸，遂由秀州、平江取塘岸路以還。陷秀州，守臣趙士醫死之。至平江，宣撫使周望及守臣湯東野棄城遁，虜入城縱火焚掠，死者甚衆。又陷常州，守臣周起遁。

三月，金人過吴縣，統制陳思恭以舟師邀于太湖，擊敗之，幾獲兀朮。

葉份爲户部尚書。

張浚帥師入衛，至襄漢，聞虜退而還，命虞益等奉迎隆祐皇太(子)〔后〕於虔州。

大赦。

夏四月，上次明州。

韓世忠屯兵於鎮江之焦山寺，以邀虜歸，兀朮遣人約日會戰。世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金山龍王廟者，虜必登此覘我虚實。」乃伏兵廟中，又伏兵江岸，戒之曰：「聞江中鼓聲，岸兵先入，廟兵繼出。」虜至，果有五騎趨龍王廟，廟中伏兵先鼓而出，三騎振策以馳，僅得其二，有一人紅袍玉帶，既墜復跳馳而脱，語二人者，即兀朮也。既而戰數十合，俘獲甚衆，又獲兀朮之壻僞封龍虎大王者舟中，餘艘虜終不得濟。使致詞，願還所掠假道，世忠(不從)，益以名馬，又不從。時撻辣在濰州，及遣孛堇太乙趨淮東，以爲兀朮聲援。時世忠與兀朮相持於黄天蕩，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世忠預命之鍛煉相連爲長綆，貫一大鉤，以授士之驍捷者。平旦，虜以舟掺而前，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每縋一綆，則曳一舟而入，虜竟不得濟。兀朮乃求假道甚恭，世忠曰：「但迎還二宫，復舊疆土，足相全也。」兀朮欲自建康謀北歸，或教于蘆場地鑿大渠二十餘里，上接江口，在世忠之上。一夜渠成，次早出舟，金人悉趨建康，世忠尾擊，敗之，虜終不得濟，乃揭榜募人獻所以破海舟之策。世忠引舟出江，天霽無風，海舟不能動。以火箭射海舟翦蓬，世忠軍亂，焚溺而死者不可勝數。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還鎮江。

五月，金人自靜安渡宣化而去。兀朮屯六合，輜重自瓜步口舳艫相(衝)〔銜〕，至六合不絶。岳飛以所部邀擊，勝之。兀朮自六合歸，屯於楚州，至九里徑，趙立又大敗之。兀朮既屯六合縣，欲自河引舟歸，而趙立在楚，薛慶在承，扼其衝，不得進，兀朮患之。撻辣來見兀朮，欲會兵攻楚州。郭仲威聞之，約慶俱往迎敵。慶至揚州，與金人戰，仲威迄不至。慶與其下走還揚州，仲威閉門拒之，慶遇害。仲威棄揚州奔興化，虜長驅陷承州。

金人犯江西者，自荆門北歸，牛皐邀擊于宋村，敗之。

五月以范宗尹爲右僕射，張守參知政事；趙鼎簽書樞密院事，復權侍郎。范宗尹乞將京畿東西、河北、淮南並分爲鎮，置鎮撫使。

詔三省、密院同班奏事，輪修時政記。

壬子，夜赤氣亘天。

三省言沿江宜分三路，置安撫大使，于鄂州、江州、池州置司。

六月，復命宰相兼樞密，罷御營司。

三省具冒賞名色十八項，詔令後並不許收使。

秋七月，復鄜昌府，趙哲復鄜州。

吕頤浩爲建康大(師)〔帥〕。

八月，隆祐太后至自虔州。

九月，皇太后鄭氏崩。

嚴贓吏法。

虜犯揚州，靳賽敗之。

以王林知承州。

金人攻楚州，帥臣趙立走人詣朝廷告急，上命劉光世往援之。東海（王）〔李〕彥先首以兵至淮河，扼虜不得進。高郵薛慶至揚州，轉戰被執，死。光世畏虜騎衆，不敢前。岳飛雖能爲援，而亦衆寡不敵。立先中砲死，而城陷。

吳玠復永興軍，虜大懼，調兀朮自京西，令星馳至陝州，與婁室等合。而浚合兵四十萬，約日與虜戰。上以虜兵萃兵淮上，命浚出兵，分道由同州、鄜延以搗虜虛。時吳玠已得長安，而環慶經略使趙哲收復鄜延諸郡，浚乃檄召熙河經略使劉錫、秦鳳經略使孫渥、涇原經略使劉錡，各以兵會，合六路兵四十萬人，馬七萬，以錫爲統帥。吳玠與鳳翔提刑郭浩皆言虜鋒方銳，當先分守其地，掎角相援，待其弊，乃可乘，浚不從。諸軍行至富平縣，錫會諸將議，玠曰：「兵以利動，今地勢不利，未見其可，宜擇高阜據之，使不可勝。」諸將皆曰：「我衆彼寡，又前沮葦澤，敵有騎不得施，何用他（從）〔徙〕！」將戰，乃詐立前都統制曲端旗，以懼虜，婁室曰：「彼紿我也。」婁室擁兵驟至，與柴囊土，藉淖平行，進薄吾營，錫等與之戰，錡身率將士，殺虜頗衆，勝負未分，而虜鐵騎出不意，直擊環慶軍，他路兵無與援者。會趙哲離所部，哲軍見塵起，驚遁，諸軍亦退，虜遂乘勝而前。

冬十月，浚至邠州，召劉錫等議事，浚問：「誤國大事，誰當任其咎者？」衆皆言環慶軍先走，浚命擁趙哲斬之。哲不伏，且自言有復辟功，浚親校以槌擊其口，斬于堠下，軍士爲之喪氣，浚遂以黃榜放諸軍罪。浚命各歸本路歇泊，令方脱口，諸路之兵已行，俄頃皆盡。浚率帳下退保秦州。浚以張恂權環慶路經略使，或言劉子羽諭恂，令陰圖環慶諸將，恂納其言，斬統領官喬澤、張忠，統領官慕容洧覺之，懼，遂以環州叛附于夏國。

虜陷秦州、隨州。

浚聞金人入德順軍，乃移司興州，簿書輜重，悉皆焚（乘）〔棄〕。將士悉皆散逸，惟親兵千餘人自隨；遣劉子羽至秦州，訪諸將所在。時虜騎四出，道阻不通，將士無所歸，忽聞子羽在近，宣撫司留蜀口，乃各引所部來會，凡十數萬人，軍勢復振。

吳玠自鳳翔走保大散關之東和尚原，或謂玠宜移屯漢中以保巴蜀，玠曰：「賊不破我，詎敢輕進！吾堅壁重兵，下瞰雍甸，虜懼吾乘虛襲其後，此保蜀長策也。」諸將乃服。秦鳳路經略孫渥收本路兵保鳳州，統制官關師古收熙河兵保鞏。

富平之敗，退保巴蜀，雖可爲江淮之聲援，而關陝陷虜，不可復矣。張浚輕師失律，不能不任其咎。

十一月，裁從祀典。

秦檜從二帝北行，及撻辣入寇，以檜爲參謀軍事。以催錢糧爲名，挈家泛小舟至漣水軍，自言爲御史中丞，遂發檜赴行在。檜云殺虜人之監己者，奪舟來歸。然全家同舟，婢僕亦如故，人皆知其非逃歸也。檜之來也，朝士多疑之，惟范宗尹、李回與檜善，力薦其忠。及引對，檜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遂建議講和，且乞上致書於撻辣以求好。上謂輔臣曰：「檜樸忠可用，朕得之，喜而不寐。蓋聞二帝母后消息，又得一佳士也。」遂以檜爲禮部尚書。

十二月，定四川激賞絹額。

金人册劉豫爲皇帝，國僞號大齊，都大名府。豫既立，復還東平，以張孝純爲尚書左丞相，李孝揚、張東權爲左、右丞，弟益爲北京留守，子麟知濟南府。

豫自以生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遂起四部强壯爲雲從子弟，應募者數千人。豫又立三衛官，曰翊衛，曰親衛，曰勳衛，以士大夫之子爲之，一年升一等，滿六歲則試以弓馬，合格人出官。

虜大索客户，拘殺之。

卷三《宋高宗三》（辛亥）紹興元年，春正月，上在越州，升爲紹興府。

大赦。改元。復制科。

李成據江淮六七州，連兵數萬，中外患之，以張（浚）〔俊〕爲江淮招討使討之。

分荆湖爲東、西路。

録趙普後，封安定郡王。

二月己卯，日中有黑子。詔近臣條陳時務。

置祕書省，尋召范同等試館職。

三月，詔募兵耕閒田。

張俊復筠州、臨江軍，馬進走江州，俊進殺之，復江州，成遂遁，于是俊軍有鐵山之號。

罷免行錢。

金人已破福澤，蹂同谷、迫武興，浚退保閬州，而以張深爲四川制置，與參議劉子羽趨益昌。虜陷階州，引兵犯文州，而江漲不得渡，遂還，因棄成州去。而知岷州李惟德亦以城來歸，于是盡失陝西地，但餘階、成、岷、鳳、洮五郡及鳳翔府之和尚原、隴州之方山原而已。

浚承制，以王庶知興元府。

張榮破虜于泰州水寨，以榮知泰州。

夏四月，隆祐皇太后孟氏崩。

曲端爲王庶所譖，吴玠亦憾之，乃書曲端謀反四字于手心，因待浚至，舉以示浚。浚素知端、庶不可並立，且方倚玠爲用。庶等知之，即言：「端嘗作詩題柱，有指斥乘輿之意，曰『不向關中興事業，却來江上泛漁舟』，此其罪也。」浚乃送端恭州獄。有武臣康隨者在鳳翔，嘗以事忤端，端鞭其背，有切骨恨。浚以隨提點夔州路刑獄。端聞之曰：「吾其死矣！」呼天者數聲。端有馬名鐵象，日馳四百里，至是連呼「鐵象可惜者」又數聲，乃赴逮。至，命獄吏繫之維之，糊其口，熏之以火，端乾渴而死。士大夫莫不惜之，軍民亦皆悵恨。

五月，吴玠大敗虜于和尚原。

出爵募民賑糴。

收催役錢。

六月，上賜經筵官扇。

殯皇太后孟氏於會稽。

秋七月，罷鬻官田。

侍御史沈與求言范宗尹罪狀二十，遂落職奉祠。

詔江東、西路依舊以昇、洪爲帥府。

八月以秦檜爲右僕射。

范宗尹既免，相位久虚，檜倡言曰：「我有二策，可以聳動天下。」或問何以不言，檜曰：「今無相，不可行也。」語聞，乃有是命。

九月癸亥，大饗明堂，復合祭，奉太祖、太宗配。

録元祐黨人，推恩范柔中等三十人，並與一子恩澤。

以吕頤浩爲左僕射。頤浩復相，首言：「先平内寇，然後可以禦外侮。今李成摧破，李允文革面，張用招安，李敦仁已敗，江、淮惟張琪、邵青兩寇，非久必可蕩平。惟閩中之寇不一。又孔彦舟據鄂，（爲）〔馬〕友據潭，曹成、李宏在湖南，江西之間，而鄧慶、龔富剽掠南雄、英、韶諸郡，賊兵多寡不等。然閩中之寇最急，廣東之寇次之。蓋閩中去行在不遠，二廣不經殘破，若非疾速勦除，爲害不細。」詔樞密院措置。

命汪藻修《日曆》。

冬十月，詔戒朋黨。

以廖剛爲起居舍人，剛首乞經營建康爲固守計。

吴玠大敗虜於和尚原。

立便錢法。

范汝爲爲盜，命孟慶爲福建等路宣撫使，太尉韓世忠副之。大軍至，汝爲啗入據建州城。建盜犯南劍，守臣張觷敗之。明年正月，世忠至福州見李綱，綱謂曰：「建州百姓多無辜。」及下建州，民得全活。汝爲竄回原洞自殺。僞齊寇廬州，守臣王亨敗之，斬首數千級。又寇秦隴，張浚遣王彦、關師古等戰却之，遂復秦州。張浚復洮州。李惟德以岷州來歸。

薛安靜以海州來歸。

十一月，詔侍從舉官。

行營屯田兵兵法。

十二月，初除宗室爲從官。

西外宗正司居福州，南外居泉州。

彗星見。

詔求言。

復廣西茶鹽司。

詔恤張孝純家。

文階繫(御)〔銜〕復分左、右。

劉光世守鎮江，以金銀銅爲三色泉，其文曰「招納信寶」，獲虜人則燕餞而遣之。未幾，踵至得數千衆，皆給良馬、利器，用之如華人，因創赤心、奇兵兩軍，頗得其用。

是歲交趾李乾德死，子陽煥立。

(壬子)紹興二年，正月，上在紹興，乃詔待制以上舉人才，不拘已仕未仕，各舉一人。

上如臨安，乃詔横行非軍功不遷。

二月，收御府散亡圖書。

以李綱爲湖、廣宣撫使。

詔除監司避本貫。

上自巡幸以來，經筵久(輟)〔輟〕，至是復之。

董(商)〔先〕以商、(虢)〔虢〕二州叛降僞齊。

金人陷慶陽府，執楊可昇，降之。

葉夢得(計)〔討〕劉豫，復光州。

三月，罷發運司。

虔盜李敦仁三歲蹂四州十縣，至是平。

盜曹成陷道州、賀州，岳飛擊敗之，降韓世忠。

盜崔進陷漢陽軍，殺守臣，以其衆附孔彦舟。

盜趙進犯江州，李綱討降之。

劉忠據白面山，韓世忠擊敗之。

虔盜謝達犯惠州，守臣范琮退保子城。城外居民，縱兵徒焚掠，獨葺蘇軾白鶴故居，莫之而去。

封李陽煥爲交趾郡王。

金人犯隴州，吴玠遣楊政敗之于方山原。

楊偉叛殺翟興，降僞齊。

親試舉人，賜張九成二百五十餘人及第，川、陝類試楊希仲一百二十人，皆即家賜第。

夏四月，詔戒朋黨。

以翟汝文參知政事。

太平州軍亂，王進討平之。

上論二相曰：「頤浩專治軍旅，秦檜專理庶務。」以吕頤浩都督江淮荆湖諸軍，開府鎮江。時張浚軍三萬，韓世忠軍四萬，岳飛二萬四千，王燮軍一萬三千，劉光世軍四萬；又神武中軍楊沂中、(俊)〔後〕軍關師古皆不下萬人，御前崔增、姚端、張守忠等軍亦二萬，合有兵十六七萬；且請因夏月舉兵北向，以復中原。頤浩尋次常州，部將趙延壽叛，劉光世討平之，於是頤浩稱疾不進。尋命傅崧卿主管督府事，召頤浩還。

閏月，輔臣言：「内外差遣，欲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内自察官、省郎以上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寺監丞以下並令吏部依格注擬。」從之。

五月臨安府火。

上嘗謂輔臣曰：「人主待臣下，當以至誠。若知其不可用，不若罷去。疑而留之，無益也。」

置修政局，以秦檜提舉，翟汝文同提舉。

是秋，因彗見，以言者謂修政所講，多刻薄之事，失人心，致天變。罷之。詔内外官陳治道。

上欲復余深官，給事中程瑀言：「深實蔡京腹心，深官可復，則京黨未死官亦可復也。」乃詔寢前事。

命建隆故事，行在(□)〔釐〕務官，自通直郎以上，日輪一人轉對，令極言得失。

六月，頒戒石銘。

蘄黄鎮撫孔彦舟叛降僞齊。

詔川陝合赴省試人，於宣撫司類試。

復鬻官田。

參政翟汝文罷。

秋七月，胡安國入對，遂進言曰：「臣聞保國必先定計，定計必先定都；建都擇地，必先設險；〔設險〕分土，必先遵制；制國以守，必先恤民。夫國之有斯民，猶人之有元氣，不可不恤也。除亂賊，選縣令，輕賦斂，更弊法，省官吏，皆恤民之事也。而行有此道，必先立政，立政有經，必先核實；核實者，是非毁譽，各不亂真，此致理之大要也。是非核實而後賞罰當，賞罰當而後號令行；人心順從，惟上所命，以守則固，以戰則勝，以攻則服，天下定

矣。然欲致此，顧人主志向如何耳。尚志所以立本也，正心所以決事也，養氣所以制敵也，宏度所以用人也，寬隱所以明德也。興此五者，帝王之能事畢矣。乞以覈實而上十有五篇，付宰相參酌施行。」遷安國給事中，仍命兼侍讀《春秋》。

起居郎王居正見上曰：「秦檜嘗語臣，中國之人唯當着衣嗽飯，共圖中興。臣時心服其言，又自謂使檜爲相數月，必驚動天下。今爲相設施止是，願陛下以臣所言，問檜所行。」於是檜恨之，乃出居正知婺州。

詔吕頤浩赴都堂治事。

修《玉牒》。

以孟庾權同都督諸軍。

提點鑄錢司言江地殘破，遠涉大江，乞權就虔、饒二州併工鼓鑄。許之。

詔自今守臣除代，並引對。

八月，司諫吴表臣言：「大江之南，上自荆、鄂，下至常、潤，十郡之間，要緊處七渡：上流最急者三，荆南之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鎮江之瓜州是也。當擇官兵修器械，宜每縣分定百里，專令巡尉守之。」詔以付沿江守帥。

無爲軍守臣王彦恢言：「建康古都，乃用武之地。欲保建康，必内以大江爲之控扼，外以淮甸爲之藩籬，又必措置兵食，以贍國費。然大江以南，千里浩渺，決欲控扼，非戰艦不可；大江以北，萬里坦途，欲遏長驅，非戰車不可。舒、廬、滁、和良疇有萬，欲措置軍食，非營田不可。」詔彦恢就本軍措置。

置沿海制置司於浙西，以仇(愈)〔悆〕領之。吕頤浩言：「虜舟自海道來有二；一自海北岸來，至明之定海；一自海南岸來，至秀之海鹽。萬一有警，遠不相及，乞(愈)〔悆〕執專管浙西，别命人管浙東。」上從之。

胡安國罷。

黄龜年劾檜專主和議，沮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專權，漸不可長。檜上章辭位，尋落職。初，檜獻上二策，大略欲以河北人還金虜，中原人還劉豫。上怒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檜既免，上乃諭朝廷，終不復用，仍榜朝堂。於是給事中程瑀、侍御史江躋、左司諫吴表臣、起居舍人張燾，皆坐檜黨罷去。

彗出胃，上憂之。九月，赦，求直言。

王倫自北歸，至是入見，上嘉其勞。倫言虚中奉使日久，守節不屈，遂命其子師瑗添差福建路轉運判官。乃命潘致堯爲奏表通問使，高公繪副之。

以朱勝非爲右僕射。

置六部監門。

初用御筆除官。

以劉光世爲江東、西安撫使，置司建康。

以王似爲川陝等安撫處置副使。

復用文臣爲都承旨。

張浚在關陝三年，以新集之軍當方張之虜，蚤夜訓輯，以劉子羽爲上賓，任趙開爲都運使。開善理財，爲茶鹽酒法，方用兵，調度百出而民不加賦。擢吴玠爲大將，守鳳翔，玠每戰輒勝。先是將軍曲端逐其帥王庶，而奪之印，又不受節制，富平之役，其腹心張中彦等降虜，曲端與知之，後下端獄論死。西北遺民聞浚威德，歸附日衆，於是全蜀按堵，且以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會有言張浚殺趙哲、曲端爲無辜，而任劉子羽、吴玠、趙開爲非。朝廷疑之，遣王似副浚。浚聞王似來，求解兵柄，且上疏，略曰：「臣熟知王似平生最詳，慎重寬厚，爲民不擾，似之所長，生於隴，馭將帥，裁處機事，不爲身謀，以圖事功，緩急之際，恐不可使，一也。臣又伏思陛下之意，欲委似招徠未附之人。臣竊惟天下之患，獨在金虜，虜未退敗，難將不已，何暇撫叛？又況似任環慶日，嘗爲制置使，行檄諸路，皆不奉從。如張中孚之徒，昔有深隙，今又安能懷之使來乎？二也。臣被命川、陝，外而子羽、吴玠之徒，蹈萬死一生之地，與虜爲仇，内而張深、程唐日夜謀議，此輩皆以侍從高選，嘗立破虜之功，各望陛下天日照明，浸加任使。今事將就緒，一旦以無功侍從驟處副任，人情謂何？三也。臣去歲差似知興元府，兼節制吴玠、王彦，彦與玠各有論列，遂復以劉子羽代之。今似爲副使，必不安職，四也。臣最單微，獨荷陛下知遇，屢經大謗，得荷保全，凡所委任，莫非親付。似未嘗得對，天日之表有此除擢，恐自此，臣之過失，日聞於陛下之前矣，五也。」貼黄又云：「臣所陳事理，上干國家，臣非不知含糊苟且，自爲身謀。特慮劉子羽、張深、程唐、吴玠、王彦之徒，必自引去。而似之才能庸常，終至敗事。臣雖萬死，無以塞責，兼事之利害，又有至切者。伏見蜀之士大夫，及流寓侍從官以下，貽書至臣及朝廷執事，皆以自守安靜爲言，彼非爲陛下國家計，乃自爲家屬

及一身計者也。曾不知將士所以捨僞從正數至十五餘萬，彼於臣何有哉？特以上念祖宗恩德之厚，次戴陛下養育之仁，各欲奮力以求平定。今若按兵自固，能保其不離散而爲亂乎？此特其一耳。而況虜爲不道，必欲傾搖我社稷，剪除我民人，而我自安靡日困，終必爲虜所滅。爲此説者，蓋不思之甚也。臣每與劉子羽、吴玠、王彦等日夜治兵，儲糧食，備器械，其一蓋欲張大聲勢，使虜知我必與爲敵，不敢萌意南行；其二亦欲激勵將士，講明戰陣，爲陛下興大利，除大害，奉迎車駕，以福中原。而或者區區獨爲身謀，遂起怨謗，相爲朋黨，求撓臣權。在臣去就利害甚輕，而國家之計恐有未便。伏望陛下，謀之於心，斷之於己，以惠天下。臣之此言，天日鬼神實所照之。伏望陛下，留臣章疏於中，恐大臣不安其職，求爲進退，益煩聖慮。」

冬十月，置饒州馬監。

置九路都轉運，江、浙、荆湖、閩、廣置司湖州，尋罷。

遣官如温州薦賓。

録孔氏後，以孔端朝爲祕書省正字。

十一月，沈與求罷。

上諭（輪）〔輔〕臣曰：「朕觀周宣王修車馬，備器械，其《車攻》復古一篇可見。若漢世祖起南陽，初起尋邑之戰，以少擊衆，大敗昆陽。其下如唐肅宗雖不足道，能用郭子儀、李光弼以復王室。朕謂中興之治，無有不用兵者。朕前日與世忠論至晚膳過時，夜思至四更不寢。可召侍從，輪日條對，朕將參酌以（必）〔決〕萬全。」

楊么據洞庭，命李綱會兵捕之。

以劉大中、胡蒙、朱異、明橐、薛徽宣諭諸路，上曰：「今遣卿等，務令民被實惠。守、令，民之師、帥，縣令猶親於民。姦贓之（朝）〔吏〕，必須按發；公正奉法之人，必須薦舉；如山林不仕賢者，亦當具其名以聞。平反獄訟，觀風問俗等事，並書於歷，朕將一一行之。此非尋常遣使比也。」

十二月，禁銷金。

李綱罷職。李綱言：「荆湖之地，自昔號爲用武之國。今朝廷保有東南，制御西北，當于鼎、澧、荆、鄂皆宿重兵，使與四川、襄、漢相接，乃有恢復中原之漸。」未及行而綱廢。

以盧法原爲宣撫處置副使。召張浚、劉子羽、馮康國還，以王似代浚，遂罷便宜指揮。

詔諸路教習禁軍。

鎮撫使陳規奏屯田事，請以兵爲農，因農爲兵。詔奬之。

復汝州。

粘罕在雲中，使撒離曷裒五路叛兵，與僞齊劉夔入寇，陷商州。

僞齊劉豫遷汴。時四月也，至之日，大風拔木，人人震恐，豫曲赦以安之。

金盡殺契丹人。

是歲，高麗入貢。

（癸丑）紹興三年，正月，上在臨安。時行宫外朝止一殿，日見羣臣省政事，則謂之後殿；食畢引公事，則謂之内殿；雙日講讀，則謂之講殿。

河南鎮撫使翟琮入西京，俘僞留守蓋邦雄以歸。

置總領錢糧官。

詔恤刑。

望祭諸陵。

二月，置扈州買馬司。

金撒離曷自鳳翔、長安聲言東去，其實由商於出漢陰，直趨金、商。鎮撫使王彦以三千人迎敵，敗走，彦退保石泉縣，金人（送）〔遂〕入金州。知興元府劉子羽聞金州失守，即率兵守饒風領，且報陝西統制吴玠。玠一日夜馳三百里，至饒風列營拒之。撒離曷不能前，募死士由饒風之左間道，援崖而上，犯祖溪關，繞出饒領後，玠遽還仙人關，遂陷興元府。子羽退保三泉縣，從兵纔三百；玠引兵趨三泉縣，與子羽會，而統制官王俊又以五千人至，於是軍聲復振，乃因潭毒山築壘守之。虜至金、商，無所得，殺馬而食且盡，遂殺兩河簽軍而食之；且遣人齎書招子羽及玠，子羽斬之而縱其一，問：「孰遣汝來？」曰：「國相。」國相謂劉益也。子羽與玠謀遣兵邀于武林關，而金人棄輜重已去，擊其後軍，敗之。

以席益參知政事，徐俯簽書樞密院事。

詔守臣到任，先具民間利害或邊防五事來上。

知藤州侯彭老獻寶雞見錢十萬，上批其奏曰：「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特降一官罷之。」

三月，寬贓吏法。（東）〔東〕流令王鮪坐贓罪，未抵死，降從編竄。

以韓世忠爲淮東宣撫使，泗州置司。未幾，朝廷遣韓肖胄使金，乃詔解元以二千人戍泗州，餘留屯江北，世忠亦請移屯鎮江。

復兩淮監司，命韓世清提舉淮西茶鹽。

夏四月，朱勝非以母喪去位。

陳規召還，入對，乞罷鎮撫使。上納之，以規知池州。

以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池州置司。時光世與世忠更戍，世忠已至鎮江，而入入池州城，潛燒倉庫；光世擒而鞫之，皆言世忠所遣，於是世忠與光世交訴於上。詔光世移司建康府，上遣使和解，仍書後漢寇恂、賈復事戒之。

僞齊陷虢州，統制官謝皐死之。

王彥復金州，又敗虜於洵陽。

湖寇楊么衆益甚，僭號大聖天王，紀年肆赦；立鍾相少子儀爲太子，么已下臣事之；分兵寇公安、石首等縣。命折彥質會兵捕之，彥質請師，命王燮爲荆南制置使。

録文彥博後。

五月，作睦親宅。

增小吏俸。

以韓肖胄充奉表通問使，胡松年副之。

增月樁錢。

立武科。

令國子監量養士。

知秦州吴璘，以茶綵招致小蕃三十八族以馬來市，西馬（得道）〔復通〕。

秋七月，置博學宏詞科。其法，以制、詔、書、表、露布、檄、箴、銘、紀、贊、頌、序爲題。

大旱，詔羣臣言闕政。尚書洪擬奏曰：「法行之公，則人樂而氣和；行之乖，則人怨而氣偏。試以小事論之：近時監司守臣獻羨餘則黜之，宣撫司獻則（行）〔受〕之，是行法止及疏遠之臣也。有自庶僚爲侍從，卧家視事，未嘗入謝，遂得美職而去；若鼓院官移疾廢朝，則斥罷之，是行法止及冗賤之官也。榷貨立法甚嚴，犯者籍家財以充賞；而大官有勢者，連行列肆，公行酤賣，則不敢問，是行法止及孤弱之家也。小事如此，推廣而言之，則怨多而和氣傷可知矣。」疏奏，上嘉納之。

録勳臣後。

朱勝非起復右僕射。

庚辰，雨。

八月，上以雨暘不時，蘇湖地震，詔中外極言無隱。

置史館。

命監司條上五事，具便民或邊防五事，如守臣例。

九月，泉州大水，詔除民四之税。

吕頤浩罷。

增贓絹錢數。

吴勝敗僞齊兵于黄堆寨。

以吕祉知建康府。

（記）〔詔〕經官復許直前奏事。

以趙鼎爲江西安撫制置大使。

詔非機速事，仍命給、舍書讀。

諸將擁重兵而無分定路分，至是（如儀）〔始議〕：江東、淮南〔西〕路，劉光世領之；鎮江、建康、淮東路，韓世忠領之；荆南、岳鄂潭鼎澧黄州漢陽軍〔王瓊〕領之；江西路舒蘄州，岳飛領之；利州路，吴玠領之；明州兼沿海制置，郭仲荀領之。

冬十月，詔曰：「奔競之風不息，朋比之勢漸成，可令臺諫察其微而劾之。」

僞齊陷鄧、隨等州。

罷諸路類試。

十（二）〔一〕月，廣西走馬承受俞似爲諸身所劾而罷，自是遂不復除。

禁邊兵侵齊。

修運河。

復司農丞。

御史常同援臺格，請皇城隸臺察，上曰：「改使皇城司隸臺察，何所憚領，祖宗法不可易。」詔自今臣僚不得妄有陳請更改。

元祐薦舉十科，以舉人材，歲令侍從以上各舉三人。

十二月，韓肖胄偕虜使來請還僞齊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侍御史常同言：「先振國威，則和戰常在我；若一意議和，則和戰常在彼。靖康以來，分爲兩事，可爲監戒。」上因從容語武備曰：「今養兵已二十萬有畸。」同曰：「未聞二十萬兵而畏人者也。」

復將作軍器監官。

金人陷和尚原。

宣撫司分川、陝之地，責守于諸將。自秦、鳳至洋州，以制置吴玠主之，屯仙人關；金、房至巴、達，以鎮撫王彦主之，屯（遁川）〔達州〕；文、龍至威、茂，以統制劉錡主之，屯巴西；涉、岷至階、成，命統制官關師古（至）〔主〕之，屯武都。

（甲寅）紹興四年，正月，上在臨安。

章誼充奉表通問使，請還兩宫及河南地。

韓肖胄與朱勝非議不合，力求罷。詔以本職知温州。

虜犯仙人關，吴玠擊走之。

關師古深入賊境，忽遇虜兵，與戰，大敗。師古歸大潭，内（依）〔懷〕慚懼，遂隻身降賊。玠念其下忠義不從師古以叛，亟撫定之。玠既併其衆，所統益以精純，然自此遂失洮、岷之地，獨有階、成而已。尋復秦、鳳、隴州。

二月，張浚入見，遂赴樞密院治事。

監州鹽稅吴仲上疏，訟浚無罪，大略云：「復辟之功大，失地之罪小。使浚罪去，誰可繼其忠乎？」疏入，不報。

臺臣辛炳率同列劾浚，遂落職奉祠。復交論浚拔扈不臣之罪大，於是詔浚福州居住。

王（使）〔似〕升川陝宣撫使，盧法原副之。

夏四月，又以吴玠爲副使。

唐煇、胡交修常同交章論子羽，謂張浚過惡，皆子羽助成之，安置白州。是冬，吴玠復辭西鎮之節，以贖子羽之罪。降詔奬諭。

置臨安府牧馬監。

五月，岳飛復隨、郢、襄陽等州。

罷武尉。

言者論以中書細務歸六曹，至是條上裁省細務一百十一事歸之。

六月，復川陝類試。

詔御前軍並隸樞密院。

秋七月，建昌軍亂，制置司遣兵討平之。

章誼使還，粘罕答書又約以淮南毋得長駐軍馬，蓋欲畫江以益劉豫也。

復勳官十二級。

八月，范仲入對，上云：「以史事召卿。兩朝大典，皆爲奸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何以得本末。」

以趙鼎知樞密院，都督川陝荆襄諸軍。鼎將行，上疏言：「陛下建炎中，遣張浚出使川、陝，國勢之危，百倍於今。浚有補天浴日之功，陛下有山河之誓，君臣相信，古今無二，而終致物議以被竄逐。夫喪師失地，浚則有之，然未必如言者之甚也。大抵專黜陟之典，受不御之權，則小人不安其分，謂爵賞可以苟求，一不如意，便生觖望。是時蜀士，至於醵金募人，詣闕訟之，以無爲有，何以自明！故有志之士，欲爲國立事者，每以浚爲戒。且浚有罪，臺諫論之可也，人主誅之亦無憾。今乃下至草澤行伍，凡有求於浚而不得者，人人投牒，醜詆及其母妻，甚者指爲拔扈，抑何甚哉，今臣無浚之功，當此重責，去朝廷遠，恐好惡是非，行復紛紛於聰明之下矣。伏望睿鑒，憫臣孤忠，使得展布四體，少寬陛下西顧之憂。」

魏良臣爲奉表通問使。韓世忠奏遣使議和非計，乞厲兵恢復，上謂大臣：「世忠爲國之忠甚切，可降詔奬諭。仍先開諭二聖在遠，當時遣使通問。」十二月，魏良臣使還，浚問以虜事，良臣謂：「虜有長平之衆，且出大言，謂當割建州以南，王爾家爲小國；索銀絹犒軍，其數千萬。仍約良臣再使。」侍御史魏矼言，當罷講和二字，以攻守代之。遂不復遣。

福州提刑吕聰問上疏，乞追削王安石王爵。

置襄陽府路，郢、隨、唐、鄧、信陽屬焉。

九月辛酉，大饗明堂。

侍御史魏矼言：「三省、樞密院，間有不用録黄而直降指揮者，亦有畫黄而不下六部者，紀綱廢弛。欲望特詔三省、樞密院，除實係機密邊事外，常切遵守舊典。」從之。

朱勝非請解官持餘服，從之。

以趙鼎爲右僕射。

僞齊遣人詣金主晟，乞師南征。以窩里嗢、撻辣權左、右副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以應豫，豫遣其子麟、姪猊將兵與俱入寇。于是騎兵自泗攻滁，步兵自楚攻承。楚州守臣樊序遁，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諜報至，舉朝震恐。

冬十月，詔親征。上如平江，乃以張浚爲浙西、江東宣撫使，以韓世忠進屯揚州。世忠敗虜於大儀鎮，遂擒其將撻也。世忠又遣兵往天長縣，遇虜於鴉口，擒女貞四十餘人。又解元、成閔敗之於承州，一日凡十三戰。時虜進據壽春、安豐，仇(愈)(悆)與孫暉敗之，翌日遂復安豐。

十一月，下詔罪狀劉豫。

蜀兵敗虜於臘家城。

以張浚知樞密院。先是浚極言北方既無西顧憂，必并力窺東南。上思其言，遂召之。浚請遣岳飛渡江入淮，以牽制虜兵之在淮東者，從之。命張浚視師江上，浚疾驅臨江，召韓世忠、劉光世與議，且勞其軍。將士見浚來，勇氣百倍。

王德敗虜於滁州。

仇(愈)(悆)求援岳飛，飛遣牛皐、徐慶赴援，敗虜於廬州。又淮西宣撫使選鋒將王師晟復南壽春府。

補獻助者官。

十一月，日犯鼎，太史奏以爲胡滅之象。

求直言。

虜退，撻辣在泗州，而兀朮屯於竹墊鎮，以書幣遺世忠約戰，世忠報書，略曰：「元帥軍事良苦，下諭約戰，敢不疾治行李，以奉承指揮也。」虜師爲世忠所扼，會大雨雪，糧道不通，至殺馬而食，軍皆怨憤；聞上親征，金主晟病篤，夜引軍還，劉麟及其弟猊等棄輜重遁去。

卷四《宋高宗四》（己卯）紹興五年，春正月朔，日有食之。

上在平江，詔宰職條上攻守策。李綱言：「陛下勿謂賊馬退遁爲可喜，而以僭僞未誅，仇敵未報爲可慮；勿以保全東南爲可安，而以中原未復，赤縣神州猶汙腥羶爲可恥；勿以諸將屢捷爲可賀，而以軍政未修，士氣不振，尚使强寇得以潛逃爲可虞，則中興之功，可指日而俟。守備之宜，則當料理淮甸，荆襄以爲藩籬，當以淮南東、西及荆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東路以揚州，西路以廬州，荆襄以襄陽爲帥府。淮東路則以江東路財用給之，淮西路則以江西路財用給之，荆襄則以湖北路財用給之。徐議營田，使之贍養，假以歲月，則藩籬成。守備之宜，莫大於是矣。然後可以議攻戰之利，亦當分責於諸路大帥，謂如淮東、西之帥，則當責以收復京東、京西路；荆襄之帥，則當責以收復京西南北路；川陝之帥，則當責以收復陝西五路。此事雖若落落難合，然在陛下聖意先定於中，而以至誠不倦，決斷行之，蓋無不可成之理。至於擇將之方，治兵之政，車馬器械之制，號令賞罰之權，兵家皆有成法，無待於言。而戰陣之間，因敵決勝，臨事制度者，兵無常形，又不可預圖也。臣願竊以爲獻者，在勿失機會而已。若夫措置之方，則臣願先定駐蹕之所，今鑾輿未復舊都，莫如權宜，且於建康駐蹕，控引二浙，襟帶江湖，運漕財穀，無不便利。臣昨於建炎初，建議幸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康爲下者，以天下形勢言之也。然淮南有藩籬形勢之固，然後建康爲可都，願陛下與二三大臣熟計之。綏懷之略，則臣願先爲自治自彊之計，使陷溺之民知所依告，益堅戴宋之心。」

上謂宰執曰：「恢復之圖，所宜愛日，仍先求人才，有人才，則天下之事無不舉。然用人才，要在進君子退小人。」趙鼎曰：「敢不奉詔。」

金人自六合北歸，張俊遣王進追之，虜衆潰墮淮河而死。又崔德明敗之於盱眙。

以韓世忠、劉光世、張俊爲淮東西、江東宣撫使，而劉光世遣鄜瓊復光州。

罷教官試。

二月，王居正爲兵部侍郎。

岳飛入見，以淮西功，加鎮寧崇信節度。

上如臨安，詔臨安守臣仍舊帶浙西安撫。

以趙鼎、張浚爲左、右僕射，浚兼都督諸路軍馬。

以岳飛爲荆湖襄陽路制置使，討楊么。

吴璘復秦州。

命張浚視師江上。至鎮江，召韓世忠，親諭上旨，使舉軍屯楚州以撼山東。至建康，撫張俊軍；至太平州，撫劉光世軍，軍士無不踴躍。

命近臣編類奏疏。

僞齊犯信陽軍，守臣許繼明死之，岳飛至，賊退，命李迪知軍就戍之。

修《紹興會計録》，凡天下賦入之數、官吏之數、養兵之數、出納皆具焉。以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兼樞密院事。

撒離曷與僞齊慕容洧欲犯秦州，吴玠遣諸校分道伺賊。牛皓與虜戰于瓦吴谷，死之。

罷福建鑄錢。

閏二月，置總制司措置財用，命孟庾兼領之。其後東南諸路，歲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

上開講筵，以朱震、范仲與專講《春秋左氏傳》，孫近、唐懌仍講《論語》、《孟子》，鄭滋，胡交修讀《三朝寶訓》。上尋以御書《無逸》爲圖，置講殿。又御書《尚書》賜趙鼎曰：「《尚書》所載君臣相戒敕之意，政欲共由此道以成功耳。」上又書《車攻》詩賜輔臣曰：「常與卿等日日勉勵，以修政事，攘夷狄。」

趙鼎請三衙見管人數，依舊例立爲轉員之法。時殿前司有兵九百餘人，馬步司各六百餘人而已。

韓世忠移屯楚州，上以手札勞之。

李綱上《建炎時政記》。

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

總制司請應鉛場坑冶，令榷貨務依茶鹽印造文引，許容人算請。

夏四月，汰諸路監司七人。

詔鄉村五保爲一大保，通選保正，于免役令中去長字，始改紹聖法。

楊時卒，謚文靖。

時趙鼎尊程頤之學，一時學者皆聚於朝。然鼎不及見頤，故有僞稱伊川門人以求進者，亦蒙擢用。

是月，太上皇崩于五國城，兵部侍郎司馬朴與通問副使朱弁在燕山聞之，服衰朝夕哭，虜人義之而弗問。

太廟成，遣太常少卿迎神主於温州。五月初上謁太廟。

詔都督行府措置屯田。

何蘧使虜，胡寅上疏言：「女真者，驚動陵寢，戕伐宗廟，劫質二帝，塗炭祖宗之民，乃陛下仇也。自建炎丁未，至於紹興甲寅，所謂卑辭厚幣，以問安迎請爲名，而遣使者不知幾人矣。知二帝所在者，誰歟？見二帝之面者，誰歟？得女真之要領者，誰歟？因講和而能息虜兵者，誰歟？臣但見丙午而後，通和之使歸未息肩，而黄河、長淮、大江相次失險矣。臣但聞去年冬使者還國，酋豪帖服，國勢奠安，形于章奏，傳播遠近，曾未數月，而劉豫稱兵犯順矣。女真者，知中國所重在二帝，知中國所恨在劫質，知中國所畏在用兵，則常示欲和之端，增吾所重，平吾所恨，匿吾所畏，而中國坐受此餌既久，而後悟也。天下共謂，自是改圖必矣，何爲復出此謬計也耶？苟曰姑爲是，豈有修書稱臣，厚費金帛，而成就一姑息之事也。苟曰以二帝之故，不得不然，則前效可考矣。況歲月益久，虜情益闕，必無可通之理也。適覩何蘧之事，恐和説復行，國論傾危，士氣沮喪，所繫不細，遂具陳奏。陛下憲天聰明，灼見忠志，曲賜褒諭，以來衆言，使天下忠義之士，皆知陛下雪恥復仇之意。用賢才，修政事，厲兵選將，駸駸北向，以爲迎二帝之實。大計一定，邪説不行，中興可期，宗社之福，豈獨微臣恭竊恩詔，以爲今日美談而已。」

上曰：「藝祖創業至勤，朕取子字行下鞫于宫中，以慰藝祖在天之靈。」得子僞之子伯琮，育于宫中，賜名瑗，時年九歲，遣置資善堂于行宫，欲令就學。

命監司分慮囚，以盛暑故也。

六月，行《統元曆》。

併省鑄錢司。

旱，上曰：「元陽如此，朝廷政事闕失，更宜講求。」

湖寇楊么據洞庭，遂爲劇寇，官軍陸襲之則入湖，水攻之則登岸，曰「有能害我，除是飛來」。浚謂上流不先去么，爲腹心害，將無以立國，請自行。浚至湖南，會岳飛兵至，賊將楊欽以三千人降。飛乘勝急攻其水寨，么窮蹙赴水死，遂平。

浚自湖南轉由兩淮，會諸將議防秋。

召和靖處士尹焞。

秋七月，薦饗太廟。

以王彦知荆南府。

令宰執謹擇守令。

八月，試博學宏詞科。

録趙普後。

追貶章惇、蔡卞。

偁齊陷光州。

親試舉人。初定黄中爲首選，用仁宗故事，不以貴胄先天下，擢江洋爲第一。

川、陝類試第一人，依殿試第三名推恩。

九月，趙鼎上《神宗實録》。

淮西宣撫遣將華旺復光州。

冬十月，張浚入見。

以席益爲四川置制使，以李綱江西制置大使，岳飛爲河北、京西招討使。

偁齊犯漣水，韓世忠敗之。

祫享太廟。

十一月，令州縣造户帖出賣，民間自行開其地宅田畝間架之數，立爲定價凡六等，期一季足其錢，令督府椿管。

録顔真卿後。

上出宫人，趙鼎曰：「節省之道始于宫庭，此陛下盛德也。」

以任申爲中書舍人。

胡寅論不當遣使，而張浚自江上還，奏使事兵家機權，不用其説。寅復奏疏，言其無益者，大約謂：「庚戌而後不遣使，虜兵亦不來；及癸丑日遣使，則鉤引虜人入國，曾不旋踵。」又曰：「去冬下詔，罪狀劉豫，名其爲賊，今豫豈肯賓我使人，達之於虜哉？所謂無益，皆此類也。獨有一説，使陛下難處者，以二帝爲言耳！然自建炎改元以來，使命屢遣，無一人能知兩宫起居之狀、聲欬之音者。況今歲月益久，虜必重閟，惟懼我知之。今以虜爲父兄之仇，絶不復通，則名正而事順。他日或有異聞，在我理直，易爲處置。若通使不絶，則虜握重柄，歸曲於我，名實俱喪，非陛下之利也。使或有知二帝所在，一見慈顔，宣達陛下孝思之念，雖歲一遣使，竭天下之力以將之，亦何不可之有！其如艱梗悠邈，必無可達之理乎。以此揆之，則以二帝爲言者，理不難處也。臣聞善爲國者，必有一定不可易之計，正其大義，不僥倖以爲之。今日大計，只當明復仇之義，用賢才，修政事，息民訓兵，以俟北向，更無他策。倘或未可，惟是堅守。若夫二三其德，無一定之論，必恐不能有爲。至於何蘇之行，非特無效，決須取辱。臣所見如此，豈得以張浚有言而自抑也。」寅既與浚異議，乃以父病不及迎侍，乞湖南小郡。命知邵州。

十二月，改神武爲行營護軍。

罷鎮撫使。

吕祉請侍從官免輪面對，如有己見，即許依舊例請對。從之。

劉子羽、熊彦詩川陝撫諭使。

是歲，金主吴乞買死，阿骨打孫亶立。

是冬，蒙國叛金。

蒙國在女貞之北，在唐爲蒙兀部，亦號蒙骨。

（丙辰）紹興六年，正月，上在臨安。

詔寬恤，命賑濟。

張浚復出視師，命韓世忠自承、楚以圖淮陽；劉光世屯秀州，以招北軍；張俊練兵建康，爲進屯盱眙之計；楊沂中領精兵爲後翼；岳飛進屯襄陽，以窺中原。于是國威大振。

二月，置交子務，尋罷之。

襄陽府路改京西南路。

韓世忠敗偁齊兵于淮陽。

三月，初收官誥綾紙錢。

以韓世忠爲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岳飛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張浚於諸大帥中，獨稱世忠與飛可倚以大事，故並用之。

李綱入對，上疏凡十六，其論中興，及金人失信、襄陽形勝，與和戰、朋黨五事，皆利害之大者，上嘉勞久之。

夏四月，嚴考校監司、守令法。

偁齊陷唐州，判官唐舉臣、推官張從之死之。

賜功臣號。

訓宗室名。

復翰林侍讀學士。

劉光世破偁齊劉龍城。

五月，賑湖南饑。

收免丁錢。

金星犯畢，占法邊有邊兵，以戒守邊者。

六月，以王庶知荆南府。

地震，詔己罪求言。

嚴贓吏法。

秋七月，黜内侍馮益。

劉光世復壽春府。

張浚奏東南形勝莫重於建康，實爲中興根本，請聖駕臨建康，撫三軍而圖恢復。上從之。

九月，上如平江。

僞齊分道入寇。初，劉豫因粘罕得立，知奉粘罕而已，蔑視他帥。至是請兵於金，宗盤沮之，聽豫自行，而遣兀朮提兵黎陽以觀釁。劉光世時駐廬州，以爲難守；張俊駐泗州，亦請益兵，衆情恟懼。張浚以書戒俊及光世曰：「賊豫之兵，以逆犯順，若不勦除，何以立國，平日亦安用養兵！今日之事，有進擊，無退保。」趙鼎等請上親書付浚，大略欲退師還江南，爲保江之計。浚奏：「若諸將渡江，則無淮南，而長江之險與虜共。淮南之屯，正所以屏蔽大江。使賊得淮南，因糧就運，以爲家計，江南其可保乎！今淮西之寇，正當合兵掩擊，況士氣益振，可保必勝。若一有退意，則大事去矣。又，岳飛一動，襄、漢有警，復何所制？願朝廷勿專制於中，使諸將不敢觀望。」上乃手書報浚曰：「非卿識高遠慮，何以臻此。」浚奉詔，異議稍息。光世已舍廬州而退，浚即星馳至采石，遣人諭光世之衆曰：「若有一人渡江，即斬以狥。」仍督光世復還廬州。

冬十月，劉光世遣王德、酈瓊敗賊將崔皋于霍邱，敗賊將賈澤于正陽，敗賊將王遇于前羊市。

劉猊至淮東，阻韓世忠承、楚之兵，不敢進，復還順昌；麟乃從淮西繫三浮橋而渡。於是賊衆數十萬已次於濠、壽之間，江東宣撫使張俊拒之。即詔併以淮西，屬楊沂中爲俊統制官。浚遣沂中至濠州，與俊合，敗猊前鋒于越家坊。猊孤軍深入，恐王師掩其後，欲會麟于合肥而後進。沂中至藕塘，與猊戰，賊衆大敗，横屍滿野。麟聞猊敗，亦望風而潰。光世乘勝追襲，皆捷。孔彦舟圍光州，聞猊敗，亦引去，北方大恐。

四川增印錢引。

旌死節。

十二月，趙鼎求去。

折彦質罷。

陳公輔請禁伊川學。

（丁巳）紹興七年，春正月，上在平江。

復樞密副使。

何藓使還，言道君及寧德皇后上仙，上號慟，終日不食。

以秦檜爲樞密副使。

王倫奉迎梓宫使。

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詔舉制科。

上徽宗廟號。

以岳飛爲湖北、京西宣撫使。時淮東宣撫使韓世忠、江東宣撫使張俊皆已立功。而飛少事張俊甚謹，與俊討李成，俊賴飛成功；及飛以列將拔起，世忠、俊皆不平，及飛破楊么，而俊益忌之。於是飛與俊隙，始深矣。

三月，上如建康，飛因扈駕以行，入見，疏論恢復。秦檜時爲樞密副使，主和議，忌飛成功，沮之。

召胡安國。

劉光世以言者論其退師幾悞事，罷兵柄。張浚以王德統其兵，德與酈瓊等夷不相下，大譟詣督府訴德。浚召德還，爲督府都統制。

夏，岳飛奉詔詣督府議事，張浚曰：「淮西之兵，復以王德爲都統，仍命吕祉以參謀領之，如何？」飛曰：「德與酈瓊故等夷不相下，吕尚書雖通才，不習軍旅，不足以服其衆。」浚曰：「張宣撫如何？」曰：「飛之舊帥也。然其人暴而寡謀，且酈瓊之素所不相服。」曰：「然則楊沂中爾。」飛曰：「沂中視德等耳，豈能御此軍哉！」浚艴然曰：「浚固知非太尉不可也！」飛曰：「都督以正問飛，飛不敢不以正對，豈以得軍爲念耶？」屬以母喪奪情，既與浚忤，即自上章，乞解兵柄以終喪，步歸廬山，廬于墓側，以張憲權管軍事。浚怒，乃命參議官張宗元爲宣撫判官，監其軍。上詔飛還軍凡數四，飛力辭。詔屬吏造其廬起之，乃入見。

以淮西之軍新易大帥，乃命張浚視師淮西。

命吕祉撫諭淮西諸軍，祉簡倨自處，不通將士之情。酈瓊叛，逼祉北行，將渡河，祉下馬立棗林下，謂曰：「劉豫逆臣，我如何見之！此處是我（地死）（死地），更不去也！」瓊令人縛祉上馬，又番身落地，大罵曰：「我不比你幾箇負國賊，我不去。」又謂其下曰：「你軍中豈無一箇英雄，劉豫逆臣，不要隨酈瓊去，從逆不是好事。」衆皆環立不行。瓊恐衆心動搖生變，乃遣人殺祉，以其衆降豫。

八月，以張浚爲淮西宣撫使，置司盱眙。楊沂中制置使，劉琦副之，置司廬州。

以朱松爲校書郎。

九月，張浚竄永州，以趙鼎爲（太）（左）僕射。

大饗明堂。

冬十月，開講筵。

上曰：「頃臺諫好以朋黨罪人，如罷一相，則於所薦不論才否，一時俱黜。非所以惜人才、厚風俗也。」

復四川茶馬司。

閏月，以尹焞爲祕書郎。

詔舉監司、郡守。

言者謂江西大旱，李綱修城，民不以爲便，遂罷職。

十一月，張俊入見。

十二月，詔韓世忠移屯鎮江。朱松上疏曰：「淮淝東南之屏蔽，而無故撤之，非計之得也。」

王倫還，言虜人許還梓宮及皇太后；又許還河南諸州。上大喜。副使朱弁，因以表附倫歸。

金人以劉豫不能立國廢之，齊立八年而亡。

交趾李陽煥死，子天祚嗣。

蔡母謹和尚嘯聚於三水鎮，有船四十，屠三水鎮，焚海安等鹽場。劉頴時爲廣州參議官，帥所部兵捕之，遂殺蔡母謹和尚，捕逐餘黨，海道遂清，以頴知郴州。

（戊午）紹興八年，春正月，上在建康，將還臨安，參政張守謂：「建康自六朝爲帝王都，且據會要以經理中原，依險阻以捍禦强敵。陛下席未及煖，今又巡幸，百司六軍有勤動之苦，民力邦用有煩費之憂。願少安於此，以繫中原民心。」趙鼎以爲不可，守求去，出知婺州。

秦檜議以王倫使金請和，左正言辛次膺力言國恥未雪，義難講好，面陳及上疏者六七，不從，乃以母疾求去。以次膺爲湖南提刑。六月王倫偕虜使來，諭金主許和。七月命再使，詔曰：「大金遣使至境，朕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闕久稽汎掃，兄弟宗族未得會聚，南北軍民，十餘年間不得休息，欲屈己就和。在廷侍從之臣，其詳思所宜條奏來上。」

編修官胡銓上疏，以爲：「陛下一屈膝，則祖宗廟社之靈盡汙夷狄，祖宗之赤子盡爲左衽，朝廷宰執盡爲陪臣。異時豺狼無厭，安知不加我以無禮，如劉豫也哉？夫三尺之童，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怫然怒。堂堂天朝，相率而拜犬豕，曾無童稚之羞，而陛下忍爲之耶？奉使王倫誘致北使，以招諭江南爲名，欲臣妾我。執政孫近附會秦檜。臣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區區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虜使，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以求活耶！」書上，連貶竄。

以胡世將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趙鼎言中原有可圖之勢，乞召諸將進兵，上曰：「今須與虜議和，梓宮與太后、淵聖皆未還。若不與和，無可還之理。」

蔡州、亳州來歸。

二月，上如臨安，遂定都焉。

胡安國致仕，謚文定。

以王庶爲樞密副使。

三月，秦檜爲右僕射，吏侍晏敦復退而有憂色，曰「姦人相矣」。

封李天祚交趾郡王。

録胡瑗後。

夏四月，命王庶視師江淮。庶素有威嚴，庶坐壇上，自大將三衙以下，雖身任使相，悉以戎服步由轅門，庭趨受命，拜賜而出。時岳飛與庶書曰：「今歲若不舉兵，當納節請閑。」庶稱其壯節。

五月，給貧民養子錢。

以張燾爲兵部侍郎。

六月，復六路經制發運使，尋罷之。

上以亮陰不臨軒，參以四川類試人，賜黃公度三百九十人及第。

試博學宏詞科。

朱震卒。

録司馬光後。

彗出西方。

八月，修《徽宗實録》。

以李光參知政事。光有人望，欲藉光名以鎮厭耳。

參政劉大中與趙鼎合議，以爲屈己和戎不可，檜怒，令蕭振言其罪，出知處州。振謂人曰：「如趙丞相，不必論。」蓋欲其自爲去就也。

十月，趙鼎罷，出知紹興府。

王庶論虜不可和，檜恨庶，乃落職予祠。

十一月，曾開以議和事不便，忤檜，罷禮部侍郎。

以勾龍如淵附會和議，除御史中丞。施廷臣力贊和議，除監察御史。

金使張通古來議和，以招諭江南爲名，言先歸河南地，徐議餘事。宫觀李綱上疏言：「臣竊見朝廷使王倫使金國奉迎梓宫，往反屢矣。今倫之歸，與虜使偕，乃以詔諭江南爲名，不著國號，而曰江南，不云通問，而曰詔諭，此何禮也？臣在遠方，雖不足以知其曲折，然以愚意料之，虜爲此名以遣使，其邀求大略有五：必降詔書，欲陛下屈體降禮以聽受，一也；必有赦文，欲朝廷宣布，頒示郡縣，二也；必立約束，欲陛下奉藩稱臣，禀其號令，三也；必求我賂，廣其數目，使我坐困，四也；必求割地，以江南爲界，淮南、荆襄、四川盡欲得之，五也。此五者，朝廷從其一，則大事去矣。金人變詐不測，貪惏無厭，縱使聽其詔令，奉藩稱臣，其志猶未已；必繼有號召，或使親迎梓宫，或使單車入覲，或使移易將相，或使改革政事，或竭取賦税，或朘削土宇。從之，則無有紀極，一不從，則前功盡廢，反爲兵端。以謂權時之宜，聽其邀求，可以無後悔者，非愚則諛也。」

校書郎許忻因入對奏疏，略曰：「金人始入寇也，固嘗云講和矣，靖康之初，約肅王至大河而返，已而挾之北行，訖無音耗，河朔千里，焚掠無遺，復破威勝、隆德等州，淵聖嘗降詔書，謂金人渝盟，必不可守。是歲又復深入，朝廷制置失宜，都城遂陷。虜情狡甚，懼我百萬之衆，必以死爭也；止我諸道勤王之師，則又曰講和矣。乃邀淵聖出郊，次邀徽宗繼往，追取宗族殆無虚日，傾竭府庫靡有孑遺，公卿大臣類皆拘執，然後僞立張邦昌而去，則是金人所謂講和者，果可信乎？此已然之禍，陛下所親見，今徒以王倫繆悠之説，誘致虜人責我以必不可行之禮，而陛下遂以屈己從之，臣是以不覺涕泗之横流也。」

韓肖胄使虜。

是歲，金伐蒙，爲所敗。

卷五《宋高宗五》（己未）紹興九年，春正月，大赦。赦文略曰：「乃上穹悔禍之期，而大金報許和之約，割河南之境土，歸我輿圖，戢宇内之干戈，用全民命。」

張浚在永州，上疏言：「燕雲之舉，其鑒不遠。虜自宣和以來，挾詐反覆，傾我國家，蓋非可結以恩信，事以仁義者。今日事之虚實，姑置未論，借令虜中有故，上下紛雜，天屬盡歸，河南遂復，我必德其厚賜，謹守信誓，數年之後，人情益解，士氣漸消，彼或内變既平，指瑕造隙，肆無厭之欲，發難從之請，其將何詞以對？顧事理可憂，又有甚於此者。陛下積意兵政，將士漸孚，一旦北面事虜，聽其號令，比肩遣使，接武求盟，小大將帥，孰不解體！陛下方經理河南而有之，臣知其無與赴功而共守者也。蓋自堯、舜以來，人主奄有天下，非兵無以立國，未聞委質夷狄可以削平禍難，遠而石晉，近而叛豫，著人耳目，歷歷可想。戰國之時，楚懷王入覲于秦，一往不返，逮今千載之下，爲之痛心，由辨之不早也。漢高祖知項羽之寡恩少義，其和不可恃，故雖再敗固陵，甘心不悔。兹二事者，足以爲今之戒矣。」前後凡五上疏爭之，且移書孫近，略曰：「魯仲連不肯尊秦爲帝，且云連寧有蹈東海而死，蓋知帝秦之禍發遲而大。況我至仇深隙，乃欲修好而幸目前少安乎，異時歲幣求增而不已，使命絡繹以來臨，以至更立后妃，變置大臣，起罷兵之議，建入覲之謀，皆或有之矣。浚是以伏讀詔書，不覺戰汗。幸公深思，密以啓沃。」又以書抵李光論之。

岳飛表云：「謂無事而請和者謀，恐卑辭而益幣者進。願定謀于全勝，期收地于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仇而報國；誓心天地，尚令稽首以稱藩。」吴璘時兼知熙州，其幕客擬爲表以賀，璘愀然曰：「在朝廷休兵息民，誠天下慶。璘等叨竊，不能宣國威靈，亦可愧矣，但當待罪稱謝可也。」

王倫使虜，充迎奉梓宮使、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

薛（微）〔徽〕言卒。

名徽宗陵曰永固。

金人頒詔于河南，歸我陝西、河南故地。命宗正士儴、張燾祇謁陵寢。及還，上問如何，燾不對，惟言「萬世不可忘此賊」，上爲之黯然。

以王倫爲東京留守，郭仲（攸）〔荀〕副之，仍交割地界。兀朮自祁州渡河，移行臺于大名。

初，兀朮既過祁州，密奏其主亶曰：「河南之地，本撻辣、宗磐主謀割與南宋，二人必陰結彼國。今使已至汴京，未可令過界。」會西京留守孟庾至京師，倫始解留鑰，將使指北行。倫至中山府，爲虜人所拘，後送祁州。是冬，始見亶于御林，倫致主命，亶無所答。令宣勘官問倫還知元帥撻辣罪否？又問：「無一言及歲幣，卻要割地，但知有元帥，豈知有上國乎？」乃遣副使藍公佐先歸議歲貢、正朔、誓表、册命等事，且索河東、北士民之在南者，而拘倫以俟報。已而遷之河間，遂不復遣。

川、陝宣撫使吳玠，改爲四川宣撫使。

方庭實三京淮北宣諭使。庭實至西京，先朝陵寢，見永昌而下皆遇鴞，犯泰陵至暴露，庭實解衣覆之。歸日痛哭，爲上言之，大忤檜意。方庭實又奏言三京并淮北新復州郡共二十一處，在承平主、客户一百三十餘萬有奇。

尹燉上疏，力陳講和之非，忤檜，以待制、奉祠而去。

以張浚知福州。

三月，以廖剛爲御史中丞。

晏敦復吏部尚書。

河南分三路，京畿路治東京，河南府路治西京，應天府路治南京。

夏四月，吕頤浩卒，謚曰忠穆。

六月，皇后邢氏崩。

吳玠卒，謚武安。

諫議曾統言趙鼎受張邦昌僞命，鼎以奉國節知泉州，詔落節。

秋七月，韓世忠奏金人近誅宗族大臣，國内紛擾，淮陽所屯兵皆抽回，世忠欲乘虚襲之。上以金人方通好，不從。

九月，青澗城李世輔來歸。世輔之先，累世爲藩族都巡檢使。父子雖嘗事齊，每相泣，恨不得歸宋。齊用世輔知同州，嘗得間生擒撒離曷，欲歸朝，生兵來追，縱之而奔西夏。其父母與二子一孫，皆被戮。至是乞兵於夏以出，則知陝西已還宋，乃部夏兵而來。上慰勞，厚加賚，賜名顯忠，以旌之。

以胡世將爲川陝宣撫副使。其守成都，多有治績，世將既除，諸將皆賀。

鄭億年奉朝請。

冬十月，訪中原遺才。

以張燾知成都府。

十二月，李光與秦檜議事不合，于上前紛爭，且言檜之短，御史何燾劾之。光引疾求去，除知紹興府。

劉一止、周葵罷，皆以言事忤秦檜也。

是冬，太行義士王忠直復石州十一郡，事聞，上嘉之，拜觀察使，統制河東諸路軍馬。

（庚申）紹興十年，莫將使虜，充迎護使。

李綱卒，謚忠定。

二月，以劉錡爲東京副留守，錡帶騎司之軍以行，即王（定）彦所刺八字軍也。

定科（詔）〔試〕年。

以廖剛爲工部尚書。

罷史館。

以孟庾爲東京留守。

罷教官。

三月，詔舉制科。

詔陝西諸路帥入覲。環慶帥趙琳已先到（關）〔闕〕，至是永興帥張中孚、涇原帥張中彦、鄜延帥關師古並入覲。

夏四月，旌賢令宰。

五月，置敷文閣。

金撻辣既廢僞齊，乃議以河南地歸我，兀朮力不能爭。及撻辣誅，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欲敗盟。乃分兵四道南侵，命聶黎孛堇出山東，撒離曷寇陝右，李成寇河南。兀朮與孔彦舟、酈瓊、趙榮抵東京，孟庾叛之。陷興仁、淮寧府及拱州。陷南京，以葛王裒知府事。西京、慶陽、亳州皆陷。

撤離曷自河東渡河，陷長安，陝西州縣所至降金。

岳飛遣李寶敗虜于興仁。

姚仲等敗虜于鳳翔。

六月，馮楫罷。

詔飛援順昌，飛因手疏言儲貳事，略曰：「今欲恢復，必先正國本，以安人心，然後不常厥居，以示無忘復仇之志。」

劉錡赴東京留守任，行至順昌，守臣陳規得報虜騎入東京，遂共議爲捍禦計，分命諸統制官守諸門。錡親于城上督工，設戰具，修壁壘，凡六日粗畢，而金兵已至城外。錡設伏，擒其千户二人，詰之，曰：「韓將軍在白龍渦下寨，距城三十里。」夜遣千餘兵擊之，頗殺虜衆。既至，葛王裒及龍虎大王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錡以神臂弓及强弩射之，稍引去；復以步兵邀擊，溺于河者甚衆，奪其器甲，及生獲女真、漢兒，皆謂賊已詣東京告急于兀朮矣。虜圍城四日，乃移寨于城東。錡遣驍將間充以銳卒五百，募土人前導，夜劫其寨，殲之甚衆。兀朮兵至，錡會諸將，誓以死報國，衆求欲效命。兀朮至城外，責諸將用兵之失，下令來早府治會食，所得玉帛子女，聽其向者，折箭爲誓。平明，虜併兵攻城，凡十餘萬。錡兵不滿二萬，而可出戰者僅五千。賊先攻東門，錡出兵應之，賊敗退。兀朮自將牙兵一千爲援，皆帶重甲，三人爲伍，貫韋索，號曰「鐵浮屠」，每進一步，即用拒馬子遮其後，示無反顧；復以鐵騎爲左右翼，號「拐子馬」，悉以女真充之。前此攻所難下之城，即用此軍，又名「長勝軍」。有河北簽軍告官軍曰：「我等元是左護軍，本無鬬志，惟兩拐子馬可殺。」時方暑旱涼，必不與戰，逮未申間，彼力疲而氣索，錡以兵數百人出西門，虜方來接戰；俄以數千人出南門，戒令勿喊，突入虜陣，虜大敗，殺其衆五千，橫屍滿野。兀朮移寨於城西，掘塹以自衛，欲爲生困官軍之計。是夕大雨，平地水深尺餘，錡遣兵劫之，兀朮不能支，乃遁。事聞，上嘉其功，以錡爲武泰軍節度。

向子忞罷。子忞爲湖北提刑，姦吏望風解綬，積年無告之冤，咸得伸雪。

閏月，張俊遣張憲、傅選復宿州。岳飛遣將復潁昌府，張憲復淮寧府。又郟政復鄭州。又張俊復亳州，而張應、韓清復西京。又復汝州，復永安軍。

以陳規知廬州，劉錡知順昌府。錡方欲乘虛進兵，而檜召錡還。（浩）

〔洪〕皓在燕山，密奏：「順昌之役，虜震懼喪魄，燕之珍寶悉取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王師亟還，自失機，可惜也。」

張浚奏：「上天警悟，虜懷反覆，士氣尚可作，人心尚可回，淮上有營。」連以邊計奏知，又條畫海道舟船利害，上嘉之。時於福州大治海舟至千艘，爲直指山東之計，以俟朝命。

竄趙鼎。初，鼎罷泉州歸紹興，上書言時事。秦檜忌鼎復用，乃令中丞王次翁論鼎幸時有警，規圖復用；又言靖康時，受張邦昌僞命；又言都督荆、襄，乾没官錢十七萬緡。三上，竄興化軍，移漳州，責置潮州。

秋七月，岳飛敗虜于郾城縣。兀朮合諸酋之兵以進，飛命張憲領背嵬、遊奕馬軍直貫其陣。初，兀朮有勁軍鐵浮屠、拐子馬者，所至皆莫能當，是役以萬五千騎。飛命步人以大刀入其師，勿仰視，第斫馬足。馬蹲，則餘皆相踏籍而斃。官軍奮擊之，僵屍如山，兀朮大慟曰：「初起兵，皆以此致勝，今已矣！」拐子馬由是遂廢。

王俊敗虜于東洛谷；金將鶻眼攻盩屋縣，俊逆戰卻之。

犯陝州，守臣吴玠敗之。

八月，韓世忠敗虜于淮陽之伽口，又敗其舟師。

虜以宿州人納河中之軍，遂屠其城。

九月，復陷西京。先是李成數爲知河南府李興所敗，乞師於兀朮。興度衆寡不敵，乃棄城去。

辛亥，大饗明堂。

岳飛遣將梁興等，率兵渡河，連破金人，復趙州及垣曲、王屋縣。飛等親提兵與兀朮戰，以背嵬五百破其衆十餘萬。背嵬之名，始于西蕃，飛度用之，皆一當百。軍至朱仙鎮，距東（南）〔京〕四十五里。詔班師，于是潁昌、懷寧、蔡鄭諸州皆復陷虜。

秦檜主罷兵，召飛赴行在，命起居舍人李易見韓世忠，諭旨楊沂中還師鎮江，劉光世還池州，劉錡還太平州，自是不復出師矣。

冬十月，臨安府火。

十一月，班真宗御製文武七條。

十二月，婺州妖賊亂，討平之。

兀朮自順昌敗後，遂保汴京，留屯京亳，出入許、鄭之間，簽兩河軍與蕃部凡十餘萬，以謀再舉。

是歲，虜創屯田軍。

（辛酉）紹興十一年，春正月，金人陷壽春府，守將孫暉、雷仲遁。

犯廬州，知州陳規病，劉錡入援，巡其城曰，不足守也，遂與關師古趨東關，依水據山，以遏金人之衝。

陷滁州，守臣趙時遁。

陷濠州，執守臣王進。

二月，犯商州，守臣邵隆敗之。

兀朮已陷廬州，次侵和州。錡移屯濡須塢，至尖山清流下，兩與賊遇，俱捷。至橐皐，其地坦平，自以爲騎兵之利也，隔河相距，會夜大雨，錡使人會合張俊河中之軍。翌日，諸將各以軍來，而俊未至，錡與諸將分軍爲三，並進渡河以擊賊。田師中欲俟俊至，王德曰：「事當機會，復何待？」錡即與德上馬，率先迎敵，河口軍繼之。兀朮鐵騎十餘萬，分爲兩陣，德與師中揮兵先薄其右隅。賊陣動，乃以拐子馬兩翼而進。沂中令萬兵，各持長斧堵而前，錡與諸軍合擊之，虜兵望見，曰「此順昌旗幟也」，即退走，屯於紫金山。

兀朮之破廬州也，曰上以李顯忠領軍渡淮，南與張俊會，以扼兀朮。顯忠謂俊曰：「本部軍去此不遠，呼之即來，願與王德同往追兀朮，與之死戰，以報朝廷。」俊止之。翌日，各以軍還。

三月，詔班師。沂中自瓜州渡歸行在，張俊自宣化歸建康，錡自采石渡歸太平州。

夏四月，復免行錢。

以韓世忠、張俊爲樞密使，岳飛副使。

罷三宣撫司，以其兵隸御前，遇出師臨時取旨。

五月，以胡昉等三人爲統領。

命張俊、岳飛如楚州閱軍。

六月，以秦檜爲左僕射。

造弩敵弓，韓世忠所獻也。

秋七月，以劉錡知荊南府，充湖北安撫使，罷其兵。

旱。

八月，岳飛罷。先是，岳飛言和議非計，檜惡之。虜之入寇也，上命飛以兵援淮西，即日就道；張俊貽飛書，以前途乏糧爲言，飛不爲止。及張俊自淮西歸朝，反言飛逗留不進，以糧乏爲辭；又言飛謂山陽不可守，沮喪士氣。與檜謀，令諫議大夫万俟卨等交章劾飛，遂罷兵柄，始有殺飛意矣。

九月，劉光遠使虜軍。

吳璘等復秦、隴諸州。詔班師。

冬十月，置玉牒所。

魏良臣使虜。

韓世忠加三鎮節度，朝請，以解元代領其衆，駐劉鎮江。初，世忠不主和議，至是又切諫：「中原士民淪於腥羶，其間豪傑，莫不延頸以俟弔民伐罪。自此與和，日月侵尋，人情銷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之？」再上章，力陳秦檜誤國，辭意迫切，檜由是深怨世忠。

十一月，參知政事范同罷。

魏良臣偕虜使來議和。

竄李光。

何鑄使虜，充報謝使，許割唐、鄧二州，餘以淮水中流爲界。

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而後可和。」於是檜與俊謀，俊知王貴、王俊於飛、憲有間，乃詆王俊告張憲謀還飛兵柄，執憲歸張俊行府。俊鞫之，使憲誣服，以爲得雲手書，命己謀之。獄成，俊以告檜，下大理獄逮繫飛父子。万俟卨治獄，誣飛父子致書于憲，令憲措置使飛還軍，且謂其書已焚無可證者；又以淮西事詰飛，而所賜御札與往來道途日月皆可考，乃收其御札送官以滅迹。飛困于考掠，亦無辭服罪，飛賜死。檜一日手書小紙付獄，即報飛死矣。憲、雲戮于市。籍其貲産，徙家嶺南，官屬坐罪者六人。大理卿薛仁輔及李若樸、何彦猷等皆以飛爲無罪，卨俱劾罷之。宗正寺士儻請以百口保飛，卨劾之，死於建州。布衣劉元升上書，訟飛冤，下棘寺以死。洪皓在虜中馳奏：「虜以父呼飛，所大畏服。聞其死，至酌酒相慶。」時韓世忠不平，以問秦檜，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怫然曰：「相公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也！」岳飛忠孝出于天性，初從駕渡河，留妻養母，河北陷沒，飛遣人求訪，凡十八往返而獲迎歸，母痼疾，藥餌必親嘗，遇出師則戒家人謹侍養母。母喪既葬，廬于墓側，御札數四强之而後起。自有狄雞，飛立志慷慨，以必取中原、滅仇虜爲念。自奉甚薄。少飲酒能至數斗，上嘗戒之曰：「卿異時到河朔，乃可

飲酒。」遂絕口不飲。吳玠嘗盛飾名姝以遺之，卻而不受。上欲爲營居第於行都，飛辭謝曰：「金虜未滅，何以家爲？」其御軍以重蒐選，謹訓練，公賞罰，明號令，嚴紀律，同甘苦爲要。飛知書而待士，且濟人之貧。行師秋毫無犯，有取民一縷以束芻者，立命斬之。尤善以寡敵衆，所至多收奇功，號爲賢將。

（壬戌）紹興十二年，春正月，督府結局，張俊入朝。時俊所部在建康，俊薦王德領之，又薦田師中掌故岳飛之兵于鄂州。

割唐、鄧州入于金，畫淮中流爲界，遣莫將、周聿往京西充割地使。

二月，封建國公瑗爲普安郡王。

夏四月，親試舉人，舉司以（奉）〔秦〕檜子熺爲首。檜避嫌，以陳誠之爲首，熺次之。

時四方以奉迎東朝之故，有所獻助，並賜詔書奬諭。

皇后邢氏兇問至。

五月，置摧場。

停給僧道度牒。

復教官科。

召吳璘入見，尋以璘爲階、成、（和）〔岷〕、鳳經略使。

王庶不附和議，秦檜怒之，諷言者論其在江州强奪民田，責授節制，安置道州。

秋七月，諫議羅汝楫論胡銓文過飾非，用惑羣聽，除名編置新州。尋又言：「初定和議，譏謗紛然，往往出于愚而無知，不足深責。惟趙鼎、王庶、曾開、李彌遠四人，鼓率黨與，沮害此事。鼎、庶見在謫籍，開與彌遠乞賜退黜。」詔開、彌遠並落職。

八月，沅州徭人犯邊。

金人遣使扈送皇太后至臨安，迎入居燕寧宫。

奉安徽宗及皇后鄭氏、邢氏梓宫。

割商、秦州和尚、方山原入于金，所存惟上津、豐陽、天水三邑及隴西成紀餘地而已，以大散關爲界。初議時，胡世將奏曰：「臣竊觀和尚原及商、秦州險地之要，係川蜀緊要門户，兀朮屢書欲得之。」世將卒，遂詔鄭剛中聽其分畫。

九月，以孟忠厚爲樞密使，尋爲殯宫總護使。

大赦，制詞曰：「上穹悔禍，副生靈願治之心；大國行仁，遂子道事親之孝。可謂非常之盛事，敢忘莫報之深恩。」直學士院程克俊所草也。

秦檜加太師。

虜使來。

金主七夕日生，賀禮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賀正禮物亦如之。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遣禮爲例。乃以沈昭遠賀生辰，楊愿賀正旦。

冬十月，殯徽宗及顯肅皇后于會稽，陵名永固，尋易永裕，祔懿節皇后于陵西北。

徙川、陝宣撫司於利州。

置車輅院。

十一月，張俊罷，奉祠，朝請，進封郡王。初，秦檜與俊同主和議，約盡罷諸將，獨以兵權歸俊，俊力贊其謀。諸將已罷，俊居位歲餘，無求去之意，檜乃令臺臣江邈論之，俊乃求去。

行經界法。

楊存中加少保。即沂中也，上賜今名。

作崇政、垂拱二殿。

十二月，以高閎爲國子監司業。

是月，劉光世薨，臨其喪。光世早貴，其爲大將，御軍姑息，無克復志，論者以此咎之。謚武僖。

（癸亥）紹興十三年，春正月，建國子監太學，以岳飛宅爲之。

更貢舉法，以經義爲第一場，詩賦爲第二場，策、論各一爲三場。

初御前殿，詔殿幄毋用文繡。

上徽宗尊謚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親享太廟。

二月，戒獻圖讖。

宰執奏福建安撫使葉夢得措畫弭盜之事，上曰：「盜之竊發，多緣守令非人，掊克所致。宜令帥師條具，凡有害于民者除之。」自此夢得或招或補或誘之相戕，三策並用。

三月，建太社太稷。
築圜丘。
夏四月，班鄉飲酒儀。
上諭宰執曰：「郡政以循良稱者，更與擢用，庶爲諸郡守之勸。」
閏月，立貴妃吳氏爲皇后。
五月，御射殿閱馬。
張九成落職，編置南安軍。
天中節，百官上壽。
嚴監司失按罰。
胡舜陟與呂源有隙，奏舜陟贓污，遣大理寺丞袁抦往推劾之，居兩旬辭不服而死，人皆爲冤。
秋七月，初謁景靈宮。
八月，洪皓來歸。先是虜主以生子大赦，始許皓等南歸。中興奉使□三十人，生還者惟皓及張邵、朱弁三人而已。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樸、滕茂實、崔縱、魏行可，皆執節于北荒，歿于王事。
九月，魏良臣與檜言：「遷客之久在遐方者，可因赦而徙，以召和氣。」檜怒，乃出良臣知池州。
冬十月，續《國朝會要》。
重創渾天儀。
十一月庚申，合祭天地于南郊。
上書六經皆畢，檜因請刊石于國子監，仍班墨本賜諸州學。
禁私鑄錢。
十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詔避殿減膳。
建祕書省，求遺書。
虜使來賀正，貢金酒器六事，綾羅紗穀三百段，馬六疋。
復置三館養士。
申嚴銅錢出界禁。
（甲子）紹興十四年，春正月，復教坊樂工，凡四百十有六人。
減四川雜征。
三月，減坑冶虛額。
幸大學。
上曰：「方今兵革既息，惟寬恤民力，斂恤庶獄，可令有司申嚴行下。」
夏四月，禁私史。
五月，以李文會簽書樞密院，兼參知政事。
虜使來賀天中節。
六月，以錢時政爲右司郎。
江、浙、福建水，命振之。
七月，幸祕書省。
九月，鄭剛中奏以利州路分東、西，以興元府、利閬洋巴劍、大安軍七郡爲東路，治興元；以興、階、成、西（利）〔和〕、文、龍、鳳七州爲（四）〔西〕路，治興州。先是川口屯兵十萬，分隸三大將，吳璘屯興州，楊政屯興元府，郭浩屯金州，（南）〔皆〕建帥府，而統制官知成、階，亦領沿邊安撫。至是命政、璘爲安撫使，浩爲金、房、開、達州安撫使，諸裨將領安撫名者皆罷。從之。
中丞詹大方論鼎與其黨私謀密計，轉相扇惑，遂自潮州移吉陽。
張闡罷。
冬十月，除永、道等州丁賦。自馬氏據湖南四州，始增丁賦，至是除之。
十一月，閱殿前馬步軍。
言者謂李光諷刺時政，自藤州移瓊州安置。
詔如有州縣邊糴，可許鄰郡越訴。
十二月戊子，雪。詔諸路常平官，以時散米，務令實惠及之。

卷六《宋高宗六》（乙丑）紹興十五年，春正月，行大朝會禮，用黃麾仗三千三百五十人。

秦檜曰：「若非經界賦役不均」。遂命户部侍郎王鈇先于兩浙行之。
試博學宏詞科，湯思退、王曮、洪邁，並賜進士出身。
三月，親試舉人，賜劉章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彗出東方，大赦。
五月，置六部架閣官。
六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幸秦檜第，乃上所賜第新成也。尋書「一德格天之閣」六字賜之。

令監司察汰縣令。

秋七月，復利州鐵錢監。

寬廬、光州上供。

八月，命提舉茶鹽官兼領常平，惟四川，廣西以憲臣，淮西、京西以漕臣兼領。

冬十月，置四川總領。

閏月，祕書省請下諸路，求遺書及先賢墨跡。

十二月，討平虔、梅羣盜。

（丙寅）紹興十六年，春正月，親耕籍田，三推乃止，命宰執以次行五推、九推之禮，庶人終千畝焉。仍詔守、令，自今每歲之春出郊勸農。

毀淫祠。

二月，罷明法科。

三月，建武學。

賜秦檜家廟祭器。

張澄以展皇城及創修外闕，澄皆告具，除節度。

夏四月，作祚德廟，加封程嬰、杵臼、韓厥。

五月，詔擇監司。

作景鐘，天子親祠上帝則用之。

秋七月，竄張浚于連州。先是浚上疏言：「當今事勢，如養大疽，遲則禍大而難測，疾決則禍輕而易治，惟陛下謹察情僞，豫備倉卒，庶幾社稷有安全之理」。檜以謂時已太平，諱言兵事，令中丞何若劾之，故有是命。

八月，求蜀遺書。

冬十月，閱新禮器，撞景鐘，奏新樂。用皇祐故事也。

十一月癸酉，郊，備祭器，設八寶，如政和之儀。

詔復先朝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等制。

置御書院。

十二月，彗出西南。

（丁卯）紹興十七年，春正月，禁獻羨餘。

詔近免稅米，而所過尚收力勝錢，其除之。

遣官覈實經界。

二月，祠高禖。

三月，檜改封益國公。

夏四月，以右正言巫伋兼崇政殿説書。自此，臺諫與經筵相與表裏。

五月，詔舉制科。

大雨雹。

六月，詔盜賊今後不許招安。

秋八月，趙鼎卒。鼎在吉陽，故吏、門人皆不敢問。秦檜令本軍月具鼎存亡申尚書省，鼎知之，乃不食而卒。

詔以寬剩錢充月樁。

九月，竄吕摭。檜恨頤浩不已，使台州守臣曾孥求其家陰事。會摭嫂姜氏告摭蒸其庶弟之母，送獄窮治其罪，于是一家破矣。

減江、浙折帛錢。

冬十一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建太一宫。

頒常平免役法。

是歲，金與蒙國議和，蒙國自稱祖元皇帝。

（戊辰）紹興十八年，春三月，賜内門名，南曰麗正，北曰和寧。

以秦熺知樞密院。

夏四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親試舉人，賜王佐以下三百三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秦熺引嫌辭避，罷爲觀文殿學士。

五月，圖景靈宫配饗功臣像，趙普、曹彬、薛居正、石熙載、潘美、李沆、王旦、李繼隆、王曾、吕夷簡、曹瑋、韓琦、曾公亮、富弼、司馬光、韓忠彦，凡十有六人。

李顯忠上恢復之策于朝，秦檜怒，奏顯忠不遵禀聞奏止用申狀，降官奉祠，台州居住。

罷四川宣撫使，以知成都李璆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秋八月，增殿前司軍。

定歲糴額。

冬十一月，知新州張棣奏胡銓語言不遜，怨望朝廷，自新州徙吉陽。

十二月，振飢民。

濬浙河。

（己巳）紹興十九年，春正月朔，上皇太后壽。

二月，定歲賜諸軍馬額。詔發川馬二百匹進御，而以四千匹付江上諸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又以秦馬三千五百付三衙，殿前司千五百，馬、步司各千，又七百付宣撫司。總計八千四百匹，遂爲定例。

三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四川行經界法。

召隱士劉勉之。

六月，下寬恤詔。

秋七月，詔諸路提刑詣所部決獄。

冬十月，竄辛永宗。

十一月壬辰，郊。

以巫伋兼直學士院。

著作佐郎林機言：「訪聞有意之人，窺伺朝廷，作爲私史，以售其邪説，請禁絶之」。

御史曾筎奏胡寧、劉章交通趙鼎，每懷異意，遂罷職，蓋秦檜疑其不附己也。

金宗族大臣殺其主亶，從弟亮立。

（庚午）紹興二十年，春正月，禁科罰罪人緡錢。

秦檜趨朝，有挾刃于道，遮檜肩輿，刺之不中。捕送棘寺驗治，則殿前司後軍使臣施全也。檜引全而問之，全對曰：「舉天下皆欲殺虜人，汝獨不肯，故我要殺汝」。詔磔于市。

三月，秦熺特進、加大學士。

李光貶昌化軍。初到貶所，嘗作私史，孟堅爲所親陸升之言之，升之訐其事，遂命曹詠究實。詠言孟堅省記父光所作《小史》，語涉譏謗，送大理寺。獄成，光坐妄著私史，譏謗朝廷罪，孟堅竄峽州。于是前從官及朝士連坐者八人，胡寅、程瑀、潘良貴、宗穎、張燾、許忻、賀允中、吴元（許）〔美〕皆坐與光交通謗訕，降責有差。

胡寅竄新州。

夏四月，置力田科。

五月，詔舉制科。

安奉中興聖統于景靈宫。

八月，竄張浚于永州。

置建州社倉。

冬十二月，以王會權兵部侍郎。會，秦檜妻之弟也。

是冬，金城燕京。

（辛未）紹興二十一年，春二月，苗米禁折（祐）〔錢〕。

置諸州惠民局。

禁額外吏。

三月，遣使金國，乞修奉陵寢，迎請靖康帝歸，以巫伋爲祈請使。

夏閏四月，選諸州卒補三衙。

親試舉人，賜趙逵等四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月，散利路義士。

秋七月，除柴米税。

九月，上謂大臣曰：「緣不度僧，常住多有絶産，其令户部撥以贍學。」定處州丁鹽額。

冬十月，幸張俊第，尋加俊太師。

十二月，雷。

（壬申）紹興二十二年，春三月，王庶之子之奇、之荀俱編置梅州、融州。

葉三省坐詆休兵罪，責居筠州。

遣官措置福建寬剩錢及鹽法。

夏四月，簽書樞密院巫伋罷，以章（复）〔厦〕代之。

五月，襄陽大水。

六月，賑淮水灾。

秋七月，虔州軍亂。

（八）〔九〕月，章（复）〔厦〕罷。

冬十一月，（伐）〔戊〕申，郊。

以徐宗説爲户部侍郎。宗説爲檜營田産，時人目爲之莊客。

（癸酉）紹興二十三年，夏五月，詔舉制科。

六月，以王之道通判安豐。

上謂：「近日霖雨，民間有被水灾去處，可下州縣檢放苗稅。」

潼川大水。

王之望自荆門代歸，獻啓秦檜，又上書秦熺，秋九月乃以之望爲湖南提舉。

冬十月，以鄭仲熊爲右正言。仲熊能附會秦檜，故有是除。

十一月，右正言鄭仲熊論楊迥、胡襄心向胡寅之門，附會趙鼎，俱罷。

燕經筵官于祕書省。

頒宗正司法。

閏十二月乙酉朔，臘雪應候。

（甲戌）紹興二十四年，春正月，地震。

榷夔路茶。

二月，試博學宏詞科。

三月，親試舉人。考官以秦檜孫塤爲第一，後改張孝祥，孝祥乃秦檜之館客也，同榜三百三十餘人，檜之親黨居多，天下爲之切齒。

武岡徭賊平。

五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竇程敦厚。

鄭仲熊言蕭振囊緣趙鼎用事，自謂學出程頤，藉爲仕進之階，責居池州。是月，張俊薨。後晚年主和，與秦檜意合，上厚眷之。

八月，上曰：「百官輪對，正欲聞所未聞，可令檢舉。」

罷温柑、荔枝貢。

冬十一月，作龍圖等六閣。

以施鉅參知政事。鄭仲熊爲簽書樞密院事。

自秦檜專國，士大夫之有名望者，悉屏之遠方；齷齪委靡不振之徒，一言契合，即登政府，仍止除一廳，謂之伴拜。稍出一語，斥而去之，不異奴隸，皆祓其職名，閣其恩數，猶庶官云。

十二月，竇洪興祖。興祖嘗忤秦檜，又爲程瑀序《論語註》，檜疑其託經以議己，遂有是命。

是歲，莫公晟以南丹州内附。

（己亥）紹興二十五年，春二月，命諸路監司巡歷州郡。

夏四月，侍御史董德元論參政施鉅傾邪詭祕，嘗與李光交，又爲何鑄所引用，罷爲資政殿學士。

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芝生太廟。

罷免役錢。

六月，朝散郎姚岳以岳州乃叛臣岳飛故地，乞改之，乃改爲純州。

以湯思退爲簽書樞密院事。

秋七月，召吕愿中。先是靜江有驛名秦城，愿中約客共賦秦城王氣詩以侈之，其不賦者劉芮、李燮、羅博文三人而已。秦檜喜，乃有是召。

加封李天祚爲南平王。

八月，以董德元參知政事。

出内帑絹，代輸户丁。

令四川鑄當二鐵錢。

臺臣（諭）〔劾〕張宗元與張浚交通，罷知洪州。時秦檜忌浚，每臺諫官劾疏，必使及之。

九月，置茶場。

冬十月，製靈芝、瑞木等旗。

秦檜疾，上親視疾。是夕，封檜建康郡王，熺少師，並致仕。及病篤，招董德元、湯思退以後事囑之。

以簽書湯思退兼參和政事。

秦檜死後贈申王，謚忠獻。

初，靖康末，檜在中司，以抗議請存趙氏，爲虜所執而去，天下高之。及歸，驟用爲相，檜力引一時仁賢，如胡安國、程瑀、張燾之徒，布在臺省，士大夫亟稱之。未幾，爲吕頤浩、朱勝非所排，遂不復用。會張浚與趙鼎有隙，因薦爲樞密使。浚罷，鼎復相，諸執政盡逐，而檜獨留。即而與鼎並居相位，卒傾鼎去之。金人渝盟，軍民皆歸咎于檜，傲然不肯退，又使王次翁奏留之。韓世忠、張俊、岳飛方擅兵權，檜與張俊密約議和，而以兵歸俊。飛既誅，世忠亦罷，俊居位不去，檜乃使江邈論罷之。由是中外大權，

盡歸于檜，非檜親黨及昏庸諛佞者，則不得仕宦，忠正之士，多避山林間。罷兵講和，而使高宗不能成中興之業者，檜之罪，可勝言哉！

十一月癸亥，郊祀。

封嗣濮王及安定郡王。

以趙逵兼普安（國）（恩）平王府教授。

十二月，嚴告訐罰。

言者論鄭億年甘事逆臣劉豫，還朝阿附權臣；鄭仲熊乃權臣姻婭，致身右府。詔並落職，億年送萬安軍。

以沈該參知政事。

時行在有司闕官甚多，詔令侍從官共舉三十人，務要真材實能，倘不如所舉，必罰無赦。

御史湯鵬舉論董德元附會權臣，罷爲資政殿學士，尋落職。

汴京火，宮室悉爲所焚。

金主亮陰有南侵之意，乃謀遷汴京。是歲，遣長寧爲留守經畫，未幾大火，宮室盡爲所焚，亮大怒，降長寧爲庶人，尋杖之死。

（丙子）紹興二十六年，春正月，以張九成知温州。

湯鵬舉（諸）（請）用紹興元年例，不歷外縣人不除監司，不經外任人不除侍從。上從之。

上監秦檜擅權之弊，遂增置言事官。

三月，辛臣兼樞密。

詔（禁）妄議和好。自秦檜死，金人疑前盟不堅，荆、鄂間妄傳召張浚，虜情益疑。沈該請于上，而有是詔。

稱提四川交子。

佛齊國入貢。

詔修神宗、哲宗《兩朝寶訓》。

五月，以沈該、万俟卨爲左右僕射。

吴秉信、王綸爲中書舍人。

諸州大辟，非實有疑慮及無少憫者，不得具奏。

沈該上《中興聖語》。

六月，有星晝隕。

置豐儲倉。

秋七月，彗出，下詔求言。

雨水銀。

八月，加封李天祚。

詔常平官定吏額。

交趾國來貢。

九月，詔監司之職，臨按一路，是宜悉心布宣。

嚴贓吏法。

復命樞密院録聖語。

復張浚官，判洪州。浚時喪母，將歸葬，浚念天下事，二十年爲和議所移，邊備蕩弛；且聞完顔亮篡立，勢已驕悍，自以大臣義同休戚，不敢以居喪爲嫌，乃于去年，遂具奏論之。繼被命以喪歸蜀，行至江陵，會以星變詔求直言，浚慮虜數年間勢，決求釁用兵，而吾方溺於宴安，謂虜可信，蕩然莫爲之備。沈該、万俟卨居相位，尤不厭天下望，朝廷益輕，雖在苫塊，不得不爲上終言之。万俟卨、湯思退見之大怒，以爲虜未有釁，而浚所奏，乃若禍在年歲間者，或笑以爲妄。至冬十月，言者謂張浚名在罪籍，唱爲異議，以動國是，責居永州。

刑部郎復分左、右。

十一月，議節浮費。

十二月戊戌，臘，饗太廟。

定貢舉勅令格式。

罷提點鑄錢司。

金國主亮復修汴京。

（丁丑）紹興二十七年，春正月，詔侍從各薦宗室文臣京官以上材識治行者兩人，特與召對。

二月，更科舉法。

以辛次膺爲給事中。

芝生太廟。

命孟忠厚提舉祕書省。

減福建鹽錢。

試博學宏詞科。

三月，上謂宰執曰：「徽宗嘗言，仁宗朝除執政大臣，必先問曾歷親民否。」乃立改官人注縣法。

親試舉人，賜王十朋等四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

万俟卨薨，謚忠靖。

四月，令薦官告院鮑轟召對，而人才凡下，上諭大臣曰：「朕不能盡識天下多士，故令侍從、臺諫各舉所知。若不精審，非朕求才之意」。乃罷之。

六月，以湯思退爲右僕射，以趙逵、周麟之爲中書舍人。

秋七月，詔監司、郡守察舉縣令。

戒飭贓吏。

中書舍人周麟之言：「凡命令之出，並從兩省，或無封繳，即皆畫時行下，以復祖宗之成憲」。從之。

八月，收諸路給餘僧牒。上曰：「佛法，朕亦未有意絶之，正恐僧徒多則不耕者衆矣」。

九月，申嚴常平賑濟法。

冬十月，以曾幾爲祕書少監，進讀《三朝寶訓》終篇。

侍讀王師心奏請進讀《漢書》，以觀得失。詔可。

（戊寅）紹興二十八年，春正月，復給、舍分書制敕法。

上曰：「守令舉職，已許監司列薦。而監司賢否、勤惰，將使誰察之？宜依守令，別爲考察之法」。

二月，陳誠之陞爲知縣。

王綸薦興化軍布衣鄭樵學行，上召對，授右迪功郎；其所著《通志》，令有司繕寫投進。

三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神宗寶訓》成。

立內外官更迭久任法。詔略曰：「今後侍從有闕，通選（師）〔帥〕臣及第二任提刑資序曾任郎官以上者；卿、監、郎官闕，選監司、郡守之有政績者，並須治狀昭著及有譽望之人。卿、監、郎官未歷監司、郡守者，令更迭補外（在）〔任〕；內官除詞臣、臺諫係朕親擢，餘並須在職二年，方許遷除。庶內外適均，無輕重之偏，職業修舉，有久任之效，以副朕重民事之意。三省同共遵守。」

起居舍人洪遵請以經筵官進對、講讀、問答等事，悉行編録，以《邇英記注》爲名。從之。

六月，有星晝隕。

嘉陵江溢。

秋七月，嚴銅器禁。

以賀允中爲吏部尚書。

《三朝正史》、《徽宗實録》成。

定兩浙、江、湖漕米數。

八月，地震。

九月，以王綱中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剛中言：「禦戎先務之急，夷狄之情强則犯邊，弱則請盟。今而計夷狄之强弱，盍先有擇將帥，蒐士卒，實邊儲，備器械。加我數年，國勢富强，彼請盟則爲漢文帝，犯邊則爲唐太宗」。上壯其言，遂有是命。

詔戒侈靡。

冬十月，鬻没官户絶田。

十一月，平江、常、湖州水。

己卯，郊，上親製樂章十三章。

知興元府姚仲言：「聞虜有意敗盟，切見興元等舊有義士萬餘，皆驍勇可用，祇是免身丁、差役，不費有司錢糧，乞依舊收充，以時教閱」。奏可。

（己卯）紹興二十九年，春正月朔，皇太后壽八十，行慶禮。

詔修《吏部七司條法》。

二月，詔沿邊榷場，惟存泗州、盱眙軍兩處，餘悉罷之。

禮部侍郎孫道夫奉使北境回，言金國主亮詰以關陝買馬非約，恐將求釁於我，當以爲備。

校書郎孫徽言：「立國惟文武二道，而人才不可偏廢。望詔（師）〔帥〕臣、監司於本路大小使臣，舉智謀可充將帥者，勇鷙可率士卒者。其侍從、臺諫官如有所知，亦許論薦」。詔從之，擢徽爲監察御史。

吏部侍郎葉義問言：「有備無患，陛下當密行之。請防海道，守淮甸，遣戍卒，嚴斥堠，練軍，牧馬，此六者今日急務，卒行則不及，預備則有餘矣」。

尋以義問兼權尚書。

大雪，雨雹。

三月，制舉制科。

蠲積逋。

夏四月，鎮江火，命振之。

沈介以祕書少監爲賀正使，黃中以國子司業（遠）〔爲〕賀生辰使，相先後還。中言：「彼國治汴京必欲徙居以見迫，不可不早爲之圖。」上曰：「但恐爲離宮也」。中言：「所營悉備，此不止爲離宮。南若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惟陛下深圖之」。思退大怒。舊例，使北還者，率補從官。思退乃遷介吏部侍郎，而以中爲祕書少監。

五月，出內帑錢五百萬緡，賜户部，以佐調度。

以公據、關子給總司。

頒舉按官吏八條。舉薦四條，曰仁惠、公直、明敏、廉謹；按察四條，曰苛酷、（校）〔狡〕佞、昏懦、貪縱，乃元祐間司馬光陳請也。

六月，王綸使金，充稱謝使。綸還，入見言：「鄰國恭順和好無他」。上曰：「中外之論，皆欲沿邊屯戍軍馬，移易將帥，爲進取之計。萬一輕舉，兵孥禍結，何時而已！」思退曰：「金主亮已定寇江之計，綸所見蓋妄也。」

禮部侍郎孫道夫數言武事，沈該慮其引用張浚，出道夫知綿州。

詔戒驕惰，禁賂遺，以二詔立石於尚書省。

遣官覈實常平義倉。

僕射沈該罷。

閏月，省淮西冗官。

秋七月，李燾上《續皇朝百官表》。

復提點鑄錢官。

八月，減進奉銀。

朱熹，松子也，築室武夷山，以講學。上聞其賢，召之不至。

九月，湯思退、陳康伯爲左、右僕射。

皇太后韋氏不預，乃赦，未幾太后崩。

冬十一月，賀允中奉皇后留遺物使虜，令孔彦舟伴宴，常例賜花。允中辭曰：「國有大喪，樂何忍聞，況戴花乎？」使人怒，欲殺之。彦舟解曰：「兩國通好久，參政勿動心也。」使還，言虜必敗盟，宜爲備。

祔欑顯仁皇后于永祐陵西。

十一月，以張燾爲吏部尚書。

減西和鹽價。

金以翰林侍讀施宜生充賀正使，耶律翼副之，張燾奉詔館客。宜生閩人，坐范汝爲事奔僞齊，齊廢，復爲金用。燾以首邱、桑梓語之，宜（中）〔生〕敬燾，頗漏虜情。燾密奏之，且言早爲之備。亮又隱畫工于中節，使密寫臨安之湖山、城郭以歸，既而爲屏，而圖己之像策馬于吳山絶頂，後題以詩，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聞者痛憤之。

（庚辰）紹興三十年，春正月，詔革場務橫征。

吏部尚書張燾因論：「甲庫萃工巧以蕩上心，酤良醞以奪官課，教坊樂工，員數百增，俸給、賜賚，耗費不貲，皆可罷。」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明日，罷甲庫諸局，以酒庫歸有司，減樂工數百人。燾之從容補益，皆此類也。

二月，賜普安郡王瑗名瑋，立爲皇子，加寧國節度，進封建王。

三月，以（皇）〔王〕璩判大宗正寺。

親試舉人，賜梁克家等四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

增印四川錢引。

楊存中建言：「諸重地如四川、鄂渚、池陽、建康、京口，皆已宿兵嚴守，猶荆南歷代用武之地，而九江上流要害之地，緩急不能應援，請各置都統制。」朝廷從之。

夏五月，以劉錡兼荆南府都統制，仍分撥三衙軍及新招兵共萬人，屯江州，命戚方爲統制。

詔寬租賦。

秋七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八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金主亮將謀南侵，命計女真、契丹、奚家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有四萬，以其半壯者爲正軍，弱者爲阿里喜，一正軍以一阿里喜副之。及簽中原漢兒、渤海，十七路除中都路造軍器、南都修汴京免簽外，每路各萬人，合蕃、漢兵通二十七萬，倣唐制分爲二十七軍。遂以百户爲謀克，千户爲

猛安，萬户爲統軍。其統軍則有正、副，諸軍悉以蕃、漢相兼，無獨用一色人者。至是諜報亮已至汴京，重兵皆屯宿、泗，亦有至清河口者。

兵部尚書楊椿言于陳康伯曰：「逆虜敗盟。」因言防虜之術：其一，兩淮諸將各畫界分，使自爲守；其二，措置民社，密爲寓兵之計；其三，淮東劉寶，將驕卒少，不可專用；其四，沿江州郡，增壁積糧，以爲歸宿之地。康伯見上，言：「虜謂我和好滋久，而兵備弛，其南牧無疑。」因條上兩淮守禦之計，上嘉納之。

詔修《吏部勅令格式》書成，陳康伯上之。

九月，罷内侍省。

復召試館職法。

冬十月，定合班儀。

罷諸軍内侍承受。

以劉珙爲吏部員外郎。

壬戌，日中無雲而雷。

十一月，詔不得以羨餘推賞。

御史陳俊卿言職田折價而增直者計贓，請禁止之。

十二月，陳俊卿論湯思退，其疏略曰：「臣伏見十月癸亥日，方遇中天無雲而有雷，人情駭異，臣竊謂變不虚生，當有任其咎者。及觀本朝慶曆八年，京師一日無雲而雷震，仁宗皇帝謂張方平曰，夏竦姦邪，天變如此，亟命草詔罷之。湯思退挾巧詐之心，濟傾邪之念，觀其所爲，多效秦檜。蓋思退之致身，皆檜父子之恩也，始以崇文衛曲意取其子孫，緣此汲引，以致政府。檜死，熇逐，而湯鵬舉爲御史。二人素通譜系，且結約貴近，詭祕其迹，自是安若泰山而敢肆意矣。伏望陛下，置之典憲」。思退罷，以觀文殿大學士奉祠，臺諫交章，遂落職。

令臨安府印造會子，于城内外與銅錢並行。

安南獻馴象。

以王之望總領財賦。

荆南知府續露乞增戍兵，乃調摧鋒右翼軍合萬人隸之。

是冬，淵聖皇帝崩。

卷七《宋高宗七》（辛巳）紹興三十一年，春正月甲戌，日有食之。用牲於社。

丁丑，雷。

癸未，夜，風雷雨雪。侍御史汪徹言：「《春秋》魯隱公時，大雨雷電，繼以雨雪。孔子以八日之間再有大變，謹而書之。今一夕之間，二異交至，陰盛也。今臣下無姦萌，戚屬無乖刺，而又無女謁之私意者，殆爲夷狄乎？願陛下勅大臣，當謹於備邊也。」

丙申，大雨，詔賑濟貧民。

楊存中罷兵權，以趙密代之。

俊卿論鎮江都統制劉寶，軍律不嚴，哀刻過度，乃責寶散官安置。

復給僧牒。

二月，秦熺卒。

三月，以何溥爲翰林學士、兼尚書。

以陳康伯、朱倬爲左、右僕射。

上聞金人決欲敗盟，乃令兩淮諸將各畫界分，使自爲措置，置民社，增壁積糧。以吴璘戍武興，姚仲戍興元，王彦戍漢陽，李道戍荆南，田師中戍鄂渚，戚方戍九江，李顯忠戍池陽，王權戍建康，劉錡戍鎮江，壁壘相望，而襄陽獨未有備，乃以吴拱以西兵三千戍襄陽。吴拱尋被朝命，襄陽不能自保，則令退守荆渚。拱以書遺大臣，言：「荆南爲吴蜀之門户，襄陽爲荆州之藩籬，上流號爲重地，若棄之不守，是自撤其藩籬也。況襄陽依山阻江，沃壤千里。設若侵犯，據山以爲巢穴，如人扼其咽喉；守其門户，則荆州可以高枕而眠矣。若欲保守荆州，當自襄陽爲扞守之計。」

詔求言。

五月，詔監司一歲按屬吏四人，失按者議罰。

内侍張去爲陰沮用兵之議，且陳退避之策，或妄傳有幸閩、蜀之計，上意雅欲視師。陳康伯奏曰：「敵國敗盟，天人共（情）〔憤〕。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若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氣百倍。願分三衙禁旅，助襄、漢兵，待其先發，然後應之」。俊卿言：「張去爲竊威權，撓成算，乞斬之。」又屢薦張浚可用。

金遣使高景山、王（金）〔全〕來賀正，因道亮意，求淮、漢之地；且言亮以九月（北）〔南〕巡，指取將相近臣議事，當於八月至其國，大率皆慢辭也。并以淵聖皇帝凶問至，上率羣臣發哀成服，廟號欽宗，陵曰獻陵。

内侍張去爲陰沮用兵之議，且陳退避之策，或妄傳有幸閩、蜀之計，上意雅欲視師。陳康伯奏曰：「敵國敗盟，天人共（情）〔憤〕。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若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氣百倍。願分三衙禁旅，助襄、漢兵，待其先發，然後應之」。俊卿言：「張去爲竊威權，撓成算，乞斬之。」又屢薦張浚可用。

上曰陳俊卿敢言，除兵部侍郎。

六月，中丞汪徹言軍旅將起，費用方繁，宜條其不急，以狥今日之務。從之。

以劉錡爲江淮浙西制置使，節制逐路軍馬。又以汪徹爲湖北京西宣諭使，置司鄂州。又命李寶以舟師屯江陰，防海道。

以杜莘老爲殿中侍御史。莘老入見，上曰：「知卿不畏强禦，故有此授，自是用卿矣。」

罷教坊。

彗出角。

金主亮（從）〔徙〕汴。亮行至南薰門外，而雨暴至，至承天門，迅雷大風甚恐。亮以劉（鍔）〔萼〕爲淮南統軍，將二萬衆，歷唐、鄧以瞰荆、襄；又以張中彦爲西蜀道統軍，王彦章副之，將五萬衆據秦鳳，以窺巴蜀；蘇（仲）〔保〕衡統水軍，完顏鄭家奴副之，由海道將趨二浙。餘兵，亮自將焉。

八月，竄王繼先，籍其家。

金主亮母病，亮往視之，問以所苦，母曰：「吾無他疾，以皇帝遠征江南是吾病也。」亮大怒曰：「非朕母，乃梁宋國王之小妻也。」遂命赤盞彦忠弒之。

劉錡進屯揚州，命貴將王剛以五千人屯寶應。又詔劉錡及王權、李顯忠、戚方各隨地分，措置沿淮三處河口，嚴爲隄備。時權在建康，顯忠在池州，方在江州。

九月辛未，大饗明堂，罷合祭，奉徽宗配。

金將合喜將五千餘騎入鳳州界，侵黄牛堡，守將告急於吴璘，璘馳至殺金平，遣將援之。彦堅立軍，用神臂弓射却虜。吴璘又遣别將至寶雞渭河，夜劫橋頭大寨，破之，乘勝破秦州。即拜璘爲陝西、河東招討使，以張超權光化軍。超甫及郡，金兵數百忽突入城，超閉譙門，令從者率郡人巷戰，虜死者數千人，乃引去。

金人犯信陽軍，告急于德安府。先是成閔遣趙樽屯德安，樽曰信陽德安之表裏，即引兵赴之，虜騎引去。

金主亮以其右丞李通爲大都督，粘安阿述虎副之，令先造浮梁於淮水之上。亮自將南侵，亮兵號百萬，氈帳相望，鉦鼓之聲不絶，遠近大震。

冬十月朔，詔親征。

四川宣撫使吴璘檄契丹、西夏、高麗、渤海、韃靼諸國及河北、河東、陝西、京東南路等，諭金虜渝盟。

劉錡自揚州進屯盱眙軍。時錡病猶未已，尋自盱眙軍引兵次淮陰縣，留劉汜、員錡守盱眙。金人將自清河口放船入淮，錡列諸軍于運河岸以扼之。給諸路僧牒、登仕告身市軍儲。

先是李顯忠提兵在壽春，安豐之間，欲回軍廬州，徐觀其變。至謝步，聞虜已渡淮，自峽山路渡大江以歸。虜遂陷安豐及蔣州。蔣即（先）〔光〕也，初避虜諱改焉。而戚方自淮西引兵南渡。

初，劉錡遣王權將兵迎敵，逗留不進，再檄權往壽春，權不得已，僅發軍至廬州成守，故虜得渡橋以濟，權棄廬州而遁。虜兵至尉子橋，姚興以一軍三千人力戰。權置酒仙宗山上，擁兵自衛不前。興殺虜數百，以無援而没。知廬州龔濤遁。權退保和州，尋又棄和州，先奔采石，□陷，陷無爲軍，守臣韓髦遁。

亮既渡淮，令萬户蕭琦以十萬騎，自花靨鎮由定遠縣取滁陽路至揚州。琦至藕塘，駐軍數日，先以百餘騎犯清流關，官軍無與敵者，遂長驅入關，直抵滁州，守臣陸廉棄城去。而蕭琦自滁州引兵至瓦梁，扼滁河不得渡，執鄉民歐大者問之。大因記紹興十二年韓世忠以數百騎往定遠縣，駭敵而回，至瓦梁，盡毁民居以爲浮橋，恐虜人效之，乃荅以有路，自竹崗鎮可徑至六合縣，琦從之，俾爲鄉導，遂迂路半日，故六合居民皆得逃去。虜得城不入，徑自山路趨揚州，攻陷之。知通州程邦弼聞揚州破，即棄城遁，虜退復還。

自講和後，樊城不修築，翟貴、王進以兵二百戍焉。時吴珙在襄陽，虜騎三千忽至，欲奪浮橋徑至城下，張訓通以百騎巡綽與虜遇，擊之。會繫橋未成，虜不得濟，二將引兵出戰，俱死焉，士卒半淹入江中。至晚，虜少剗其鋒，遁去。

王權之敗報至，中外大震，上召楊存中同宰執對于內殿，上諭以欲散百官，浮海避敵。陳康伯曰不可，存中亦請率先將士，北首死敵。上喜，遂定親征之議。時有欲遣使詣虜以緩師者，敷文閣待制曾幾聞之，上疏曰：「遣使請和，增幣獻城，終無小益，而有大害。爲朝廷計，自當嘗膽枕戈，專務節儉，整軍經武之外，一切置之，如是雖北取中原可也。且前陛下降詔諸帥傳檄，

數金人君臣如罵奴隸爾，何辭復與和也耶？」乃命義問視師，以中書舍人兼權直虞允文參謀軍事，檢詳洪邁、校書馮方並參議軍事；義問至鎮江權立行府，以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

左僕射陳康伯奏時當雨雪，戰守諸軍暴露，乞加優恤。上乃詔總領所，人各支絹一匹，家屬在營者給以薪炭之直。康伯等曰此誠受陛下挾纊之賜也。

吳挺、向起敗虜於德順軍，吳璘所遣也。王師抵城下，有秦世輔者與其父出降，虜執其母妻招之，世輔欲還，其母云「還亦死，不還亦死，等耳，不若善事趙天子。」虜盡殺其母妻，而不從也。統制官朱勇被執，不屈遇害；高師中力戰，死之。璘尋又遣王中正，敗虜于治中寨，又敗之于照城坡。

錡敗虜于皂角林。初，金人既得揚州，即遣兵逐劉錡，來爭瓜州渡。錡命部將賈(林)〔和〕仲、吳超等拒之於皂角林。員錡陷重圍，下馬死戰數合，部將王佐以步卒百有四人往林中設伏，虜既入，張弩俄發。虜以運河岸狹，非騎兵之利，稍稍引去，遂大敗之，斬統軍高景山，俘數百人。錡在瓜州四日，無日不戰。錡恐人心不固，乃遣人自鎮江取妻子，以安人心。至是有詔，令錡專防江上。會錡病已劇，遂肩輿渡江，劉汜以(五千)〔千五〕百人塞瓜州渡。

方亮之南也，枚數本朝諸將，問其下孰(當敢)〔敢當〕之者，皆隨姓名而荅如響，至錡則莫有應者，乃曰：「朕自當之」。順昌之役，亮時年十八，以萬户從軍，錡之勝，兀术之敗，亮所親見也，故其出師也，欲自當錡，而卒不果。紹興乙亥，虜使館都亭驛，與其副飲酒，其副不肯飲，訶之曰：「酒中安得有劉四廂？何不飲！」有使虜者，見其厩卒怒詈馬之不食草者，亦云。蓋其威名素著於南北云。

先是寶舟師至東海縣，時虜兵已圍海州，寶麾兵登岸，虜驚出意外，亟引去，於是魏勝出城迎寶，寶遣辨士四人招納降附。時山東豪傑王世修輩，皆各以義旗聚衆，爭應爲援。寶與子公佐引舟師，至密之膠西石臼島，而虜舟已出海口泊唐島，相距止一山，候風即南，不知王師之猝至也。寶伺虜不覺，遣其將曹洋、黄端禱于石臼神，祈風助順，忽風自南來，衆喜，爭奮，引帆握刃。俄頃，過山薄虜，鼓聲震蕩，虜驚失措。虜帆皆以(錦)〔油〕纜爲之，彌亘數里，忽爲波濤捲聚一隅，窘促搖兀，無復行次。寶命以火箭射之，煙焰隨發，延燒數百。有不及者猶欲前拒，寶命健士躍登其舟，以短兵擊刺，殪之舟中。其餘簽軍，皆中原舊民，脱甲而降者三千餘人。獲酋首(元賴)〔完顔〕鄭家奴等六人斬之。惟統軍(韓)〔蘇〕保衡未發舟，不可獲，其餘自經死。得獻議造舟人倪詢等，皆淮、浙姦民，且爲虜鄉導者。又獲其統軍印與僞詔文書、器甲、糧斛以萬計。寶欲乘勝以進，而聞逆亮已濟淮，遂旋師駐東海，視緩急爲援，遣小舟奏捷。既至，上命降詔獎，除寶清海節度、沿海制置使。

兵部侍郎陳俊卿言：「虜擾淮甸幾兩月矣，前日瓜州雖失利，不旋踵而有捷音；既而李寶舟師又大捷，此天祐聖德，虜宜滅也！但荆、襄爲吳、蜀之咽喉，虜自春以來，種糧草於唐、鄧，修營寨於西京，蓋欲窺伺，屬吾有備，遂改圖兩淮，而其糧草爲王師所焚。今胡騎盡過淮東，恐其知成閔之師順流東下，必留二三萬騎往來兩淮，而出吾不意，復窺荆、襄。願詔大臣，與上流諸將謀所以守之。又王師分戍長江巨海，備衆而隙多，今惟患兵少，宜於閩、廣厚賞以募舟師。此皆不可緩也。」於是上乃命寶措置舟師。

十一月，以吳芾爲殿中侍御史。芾言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若有蓄縮之計，則大事去矣。

陳俊卿間爲上言：「浚忠義，且兼資文武，可付以閫外。臣素不識浚，雖聞其嘗失陝，復散淮師，而許國之心白首不諭。今敵門念咎意而練事，非前日浚也。願陛下勿惑讒謗，雖未付以大柄，且與一近郡，以係人心，庶緩急可以相及。」上納其言，是春許浚自便。俊卿又屢言浚可用，上曰：「卿欲用浚爲何官？」俊卿曰：「此在陛下」。上曰：「浚才疎，使之帥一路，或有可觀；若再督諸軍，必敗事。」俊卿曰：「人皆以浚爲可用，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上首肯之。時浚責居永州，除建康府。

先是劉錡病篤，葉義問以李横代之，趣令過江。時虜以重兵直擣瓜州，横引諸軍迎戰，汜提本部兵先走，横以孤軍不可當，亦遁，失其都統制印。而虜鐵騎掩至江上，魏俊、王方戰死柳林中，皆金瘡被體。汜性驕傲，不習軍事，至是卒敗。

逆亮爲内變所撓，於是親統細軍駐和州之雞籠山，臨江築壇，刑馬祭天，必欲由采石而渡。朝廷詔王權詣行在，以李顯忠代之，命虞允文趣顯忠交權兵。時顯忠未至，王權所留水軍軍船咸在，而諸將未有統屬，允文自建康來，因使人督之。虜舟漸近我軍，用海鰍船迎擊，士皆死鬬，虜舟多沉溺，遂不能

濟。虜縱火自焚其舟，走瓜州渡。邵宏淵先亦敗虜于真州之胥浦橋，是時王宣又遣汲靖敗虜于蔡州之確山。

虜犯陝州，任天錫敗之。

成閔淮東路制置、兼京西河東淮北四路招討使，吳拱湖北京西路制置、兼京西北路招討使，李顯忠淮西路制置、兼京畿西路淮北路招討使。

亮已聞李寶由海道入膠西，焚其戰艦，而荊、鄂成閔諸軍方順流而下，亮愈忿，乃回揚州，召諸酋，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初，亮肆虐既久，宗族大臣悉被誅，而舊臣如張通古、孔彥舟輩亦皆坐死，國人莫有固志。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稅錢五年，民益怨憤，於是中原豪傑並起，大名王友直，濟南耿京，太行陳俊倡集義衆，而契丹之後耶律窩幹亦興於沙漠，諸軍已有殺亮之謀矣。及葛王褒立，有傳赦文至軍中者，人心益搖。於是諸酋遂相與定謀，弒亮而歸褒。然所謂紫茸細軍者，衛之甚嚴密，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金帛，皆逃在泰州，我輩急渡江，汝輩何不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其請，亮從之，於是細軍去者過半。乙未，諸酋集兵万餘人，控弦直入亮寢帳，左右諸兵散走，諸酋射帳中，矢下如雨，亮即死，并殺其妃侍與謀事者十餘人。

紫茸軍陷泰州，統制王剛遁。

十二月，金人來議和，且移牒云：「正隆失德，無名興師，兩國生靈，枉被塗炭，已從廢殞。見議班師，各務戢兵，以圖舊好。」上曰：「大酋既已誅夷，餘皆南北之民，驅迫而來，彼復何罪。今即日襲逐，可使隻輪不返，然多殺何爲仁。檄諸將迤邐集師，會京圻，收復故疆，撫定吾人足矣」。陳康伯請率百僚稱賀，上曰：「未須爾，候到汴京，與羣臣共慶。」

茨湖在漢江之南，與光化軍相對。至是金人以舟渡，欲攻襄陽，會風勢不利，不得著岸。兵校史俊登舟麾却之。李顯忠敗之于全椒，楊欽尋敗之于洪澤鎮，而顯忠又敗之於楊林渡。翌日，金兵乃退。

戊申，上親征，湯思退爲行宮留守。先是，上曰：「此行，中宮及內人不往，止與建王行，須令徧識諸將爾。」

赦新復州軍。起居舍人、權直學士院劉珙草制，略曰：「茲逆虜之干誅，幸上天之悔禍，爰整濯征之旅，坐揚耆定之功，元惡就屠，餘黨悉（潰）〔潰〕。重念中原之衆，久淪左衽之風，頭顱難保於淫刑，閭里悉空于重斂。宜推在宥，咸與維新」。自江上用兵，珙獨在禁林，一時詔檄多出其手，詞氣激烈，讀者感厲。

上至無錫縣。宰執奏淮東虜人已遁去，淮西南餘三萬衆，據和州。陳康伯等依旨，撰到招安旗牓，不惟諸國之人，雖女真亦一概與補官。上曰：「彼雖夷狄，亦人也。比引見所招捉到金人，朕亦悉貸死，蓋首惡止完顏亮一人耳。若概殺之，朕不忍爲也。」

是歲，籍鄉兵。于是知荊南府續鬻請復義勇民兵，其法：取于主户之雙丁，每十户爲甲，五甲爲團，甲、團皆有長。又擇邑之豪爲總首，歲于農隙教以武事，而官給其糧。其後隸于籍者至七八千人。又武昌令薛季宣亦求得故陝西、河北弓箭手保甲舊法，五家爲保，五保爲甲，六甲爲隊，隨地形便則合爲總，不以鄉爲限，總首、副總首領焉。官族、士族、富族皆附保，蠲其身，俾輸財供總之小用。諸總必有射圃，民暇則集，無蚤暮之節。盡禁蒲博，獨許以擊刺角勝。五日更至縣廷，閱其尤者勞賞之。旗幟總別爲色，諸鄉皆置樓，盜發，伐鼓舉烽以爲號召，瞬息徧百里。

葛王褒至燕京。渤海軍立葛王褒于遼陽，聞亮死，遂入燕京。乃謚亶爲閔宗，以亮爲海陵王、謚曰煬。

（壬午）紹興三十二年，春正月朔戊辰，日有食之。□上至建康，張浚迎謁道左。衛士見浚復用，至以手加額。浚見上言：「國猶身也，元氣充則外邪遠。朝廷元氣也，用人才，修政事，治甲兵，惜財用，皆壯元氣之道」。上嘉納之。

復升江陰縣爲軍。

黃中請太廟遷冀祖神御而祔欽宗，詔依。

二月，以虜允文爲川陝宣撫使。允文奏云：「今防秋在近，而官軍分戍，捨德順一帶，地廣兵稀，入寇之路不一。如官軍在德順守七盤榷山之險，而秦隴一帶，通仙人原者不一，見今仙人原全無官軍守關。又如官軍在鳳州守散關、和尚之險，而南山子午谷一帶，路通洋州者不一，見今南山亦無官軍守關。見與吳璘商量措置。」

御史吳芾言：「建康可以控帶襄、漢，經理淮甸，大駕宜留建康，以繫中原之望。若還臨安，則西北之勢不能相接。」時以欽宗祔廟，乃還臨安。

金人犯汝州，吳琪遣將擊走之，王庶又敗之于虢州東。

言者謂：「維揚、合肥、蘄陽、襄陽爲四鎮，以在江北者爲屬城，各招弓箭

手二萬人，人授良田百畝，增城浚隍，農戰交修，依陝西沿邊故事行之。又京口、建康、九江、江夏、公安建爲五帥，各屯二萬人，列置烽燧，益修樓船，輔以天險之阻。此爲長久之計」。詔益就措置。

閏二月，吴璘復大散關。先是金人既失秦、河等州，乃堅守大散關，以扼王師。璘遣楊從儀等攻下之，遂分兵據和尚原，虜退守寶雞縣。璘尋又遣姚仲攻德順軍，未下，璘恐士有惰志，即自秦馳赴，率數十騎繞城傳呼，城中之人欲識璘面，不發一矢，虜氣自索。既戰，又爲我軍所敗，遂遁去。璘入城，父老擁拜馬首，幾不可行。

三大將之出也，興州路得秦、隴、環、原、熙、河、蘭、會、洮州，積石、鎮戎、德順軍，凡十二郡，金州路得商、虢、陝、華州，凡四郡。獨虜以重兵扼鳳翔，故大散關之兵未得進。

金人陷河州，驅老弱數萬屠之，選强壯數十充軍，焚蕩其城而去。

衲欽宗於太廟十一室。

劉錡卒。

三月，遣使措置堡寨屯田。

洪邁以中書舍人假翰林學士，充賀登位使。

金人陷懷寧府，守臣陳亨祖登城督戰，中流矢死，其母及家口五十餘人皆死之。

是春，淮水溢，中有赤氣如凝血。

夏四月，詔近臣陳防秋事宜。

詔以楊存中爲兩淮宣撫使，以劉珙不書録黄，卒罷，乃命張浚措置江淮。浚出入將相三十年，素爲士卒所畏愛，至是復總軍政，皆樂爲用。

汪澈宣諭荆、襄還，除參知政事。

張震爲殿中侍御史。

張子（益）〔蓋〕大敗金人于石湫堰。

陳俊卿申嚴出軍逃叛法。

時復議和，以三招討司結局，而爲三衙司，而命成閔主管殿前衙司，李顯忠馬軍司，吴珙步軍司。

復熙州。

六月，賜皇（太）子瑋名昚，立爲皇太子，追封皇兄子偁爲秀王。

丙子，上内禪，皇太子即皇帝位，太上皇帝居德壽宫。

大赦。赦文云：「凡今者發政施仁之（日）〔目〕，皆得之問安視膳之餘。」天下誦之。

以龍大淵爲樞密副都承旨。

求直言。

詔百官輪對。

召張浚。浚入見，賜坐降問，除江淮宣撫使。

張震奏近日有飛蝗，自江東入湖州界。

秋七月，詔曰：「敵人來索故禮，從之則不忍屈辱，不從則邊患未已。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絶，納之以東南力不能給，否則絶向化之心。宰執、侍從、臺諫，各宜指陳定論以聞。」

命汪澈視師湖北、京西。

洪邁、張掄使金回，見張浚，共言金不禮我使狀，且令稱陪臣，浚謂不當復遣使。而史浩議遣使報金以登寶位，浚請毋庸再遣。竟遣珙，行至境，金責舊禮，不納而還。

戊申，地震，大風拔木。

八月，上太上皇爲光堯壽聖皇帝，皇后爲壽聖太上皇后。

追册皇后郭氏。

九月，封皇子愭鄧王，愷度王，惇恭王。

上初御筵，講《尚書》、《周禮》，進讀《三朝寶訓》。

詔舉監司、郡守。

冬十月，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側聞仁宗慶歷三年，命王洙、歐陽修編定勳臣名次，得二百四家。徽宗再編勳臣一百一十六家。臣願明詔添入元祐、靖康、建炎以來有合籍記者，編纂成書，子孫咸有甄録。」詔委編修聖政所接續編纂。

以之望爲川陝宣撫使。

詔：「館職、學官，祖宗設此儲養人才，朕亦欲待方來之秀，不可定員。」陸游、尹穡召對稱旨，並賜出身。

十一月，限内侍員，以二百人爲額。

十（一）〔二〕月，令諸路帥臣、監司具部内知州臧否，連衛同奏。

史浩論樞密院合令宰臣兼使事，乃以陳康伯兼樞密使。命近臣條陳時務。

金人以璘之精兵皆在德順，遂力攻之。會張浚再起，宣撫江淮，將命諸將出掎角之師，且遣舟師自海道擣山東，以分其勢。時朝論主和，上以手札命璘罷德順軍屯，寮屬交諫曰：「奈何退師！」璘以主上初政，有詔不敢違，倉卒引退，金人乘其後。正軍三万，得還者僅七千人，偏裨將佐所存無幾，上尋悔之。

卷八《宋孝宗一》（癸未）隆興元年，春正月壬申朔，改元。詔觀察使以上，各舉三人，令三省、樞密院詳定格式。謀略沉確，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明，可治器械。已上五等，令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閑居，並隨類指陳實迹薦舉。通〔籍〕〔習〕典章，可掌朝儀；〔陳〕〔練〕達民事，可任郡守；諳曉財舉，可裕民力；將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已上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

以史浩爲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張浚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陳俊卿改都督府參贊軍事，仍知建康府。

時虜將蒲察徒穆屯虹縣，蕭琦屯靈壁，浚謂必爲邊患，當及時掃蕩。四月，張浚入奏事，詔浚先圖兩城。浚乞降一年歲幣，以應副使用，詔發見椿管歲幣銀赴都督府，絹續次支降。

五月，史浩罷，以不與師之議。

詔親征，命張浚都督荆襄。浚命李顯忠出濠州，以趨靈壁，敗其都統蕭琦，邵宏淵圍虹縣，降其統軍蒲察徒穆及同知大周仁，乘勝克宿州。浚恐盛夏人疲，召顯忠等還，金元帥紇石烈志寧率兵至，顯忠與戰，連日未決，金人死亡者過半，謀報金人大興河南之兵，將至。會宏淵與顯忠不相能，而顯忠又私其金帛不以犒士，士憤怨，遂潰而歸，金人亦退。浚時在盱眙，去宿州不四百里，傳金人將至，乃（復）〔渡〕淮，入泗州，撫將士，己乃還維揚，上疏待罪。六月，下罪己詔。張浚貶秩改宣撫使，陳俊卿、唐文若、邵宏淵、李顯忠降罰有差。浚留維揚，乃大飭兩淮守備。上復命浚奏事，浚因乞骸骨。上見奏，謂（扶）〔杖〕曰：「雖乞去之章（同）〔日〕上，朕待魏公有加，不爲浮議所惑。」上對近臣未嘗名，浚獨曰魏公。初，浚以符離之役，改都督爲宣撫，陳俊卿言恐人情觀望，號令不行。八月，仍復都督，上有意恢復，是役不利，乃議講和。

吕中曰：建炎以來，十四處戰功，皆未有符離之一舉者。蓋向者因其來，而後與之戰，今則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往而征之，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非不得已而後戰也。孝宗謂數十年無此克捷，胡銓謂四十年未有此舉。虜人緣此震憚，知吾君有大有爲之志，知廟謨有出不意之奇，知邊鄙有折衝敵愾之將。王十朋又謂陛下用兵，爲祖宗陵寢暴露而舉，爲徽宗、欽宗復仇而舉，爲中原弔民伐罪而舉。奈何王師偶失小利，而幸灾樂禍者橫議紛起。夫自宣和、靖康以來，爲虜所欺，爲和所誤，爲奸臣所罔，曾不一悔，而一欲用兵，少有喪敗，上下翕翕以爲危亡之立至，不獨爲之罷臣，大咎論者，而朝廷之議又爲之一變。紹興間，浚初爲都督也，韓、岳、張、楊皆擁重兵，劉光世一軍本皆羣盜，因罷師而叛，借令失謀，未至不可爲國，而朝廷已如無一兵之可恃。今符離之役，李顯忠、邵宏淵進兵淮北，籍令潰散，不過失其所下之城邑，而朝廷已如强寇之將至至。今言戰之失謀，常以此藉口，浚竟以此沮於當時。甚哉！任責之難，而得謗之易也。

嚴贓吏法。

三月，雨雹。

省官吏員，減貴戚俸。

夏四月，詔舉遺逸。

詔行寬恤。

張震自殿中侍御史除起居郎，上曰：「張震知無不言，言皆當理，令載之訓詞。」

限選人（故）〔改〕官每歲八十員。

上舉進士，賜木待問以下五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月，嚴交遺禁。

申禁銷金鋪翠。

以王十朋爲侍御史，胡銓入對，言陛下除臺官得人矣。

辛亥，天（中）〔申〕節，詣德壽宫上壽。

六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以虞允文爲湖北、京西制置使。允文言：「荆、襄之地，平原廣

袤，無山水之限隔，故三國之後，以至南北之分，皆以兵爲險，道路錯出，不以數計。宜益兵以重荆、襄，爲恢復之計。」

湯思退爲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太白晝見。

旱蝗，詔近臣條上闕政；許自今郡守須以二年方許移易。

詔曰：「比日飛蝗益多，又聞諸路州縣風水爲灾，朕避正殿，減常膳，二三大臣，其盡忠省，監司郡守，各務身率，戢奸禁暴，平冤察獄，所在灾傷，依條賑卹檢放，如有不以聞者，重置憲典。」

以龍大淵、曾覿知閤門事，大淵爲樞密承旨，覿帶御器械。去冬，諫議劉度首論待小人不可無節，潛邸舊僚宜召當有時，蓋指二人也。三月，復上疏，有毋使褻御干預樞密，乃除二人閤門。蓋解樞屬也，復奏不報。

七月，詔議應敵定論。先是虜遣僕散忠義與紇石烈志寧經略四（月）〔郡〕地，爲我師所敗，於是檄盱眙軍（去）〔云〕，既有通和之意，自宜各守元立封疆。邊臣以聞，張震率同列論：「虜人必將盡收故疆，使我失諸將之心；盡取舊人，使我失中原之望；盡如故禮，使我沮義士之氣；盡罷兵屯，使我壞兵屯之策。」上乃下詔，略曰：「敵人來索故疆，從之則不忍屈辱，不從則邊患未已。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絶，納之則東南力不能給，否則絶向化之心。宰執、侍從、臺諫各宜指陳定論以聞。」於是翰林學士洪邁、給事中金安節、中書舍人唐文若、起居郎周必大共議謂：「宜歲遺金繒如前日之數，稍歸侵地如海、泗之類。」殿中侍御史張震以爲海州控扼海道，陝西地多險要，不可棄；受册禮、絶歸附，不可有。權二部侍郎張史、陳良翰以爲不用舊禮，然後可和。其餘亦繼有論列，而宰執獨無奏章。史浩云：「先爲備守，是爲良規。議戰議和，在彼不在此。倘聽淺謀之士，時興不教之師，寇去則論賞以邀功，寇至則歛兵而遁迹，使彼無辜之赤子，皆爲横死之遊魂，取快一朝，含冤萬世。」浩尋復招納三弊，一謂棄實而棄名，二謂舍近而謀遠，三謂見利而忘害；又請辭密院職，許之。

吕中曰：此壬午應敵之議也。名曰應敵，實則議和。戊午之議，和之已定也，壬午之議，和之未定也。秦檜外則交虜，内則要君，其議已定於三日思慮之時。既定而猶議之，是特欲塞衆人之口耳。今虜方索故疆，取舊人，爭舊禮，其從與否未決也。然和議已定之時，上自宰執，下至有司，外至諸將，皆爭言其不可。是當時人倫尚明，人心尚正也。今和議猶未定，此正諸公陳大義之秋也，而洪邁、金安節、唐文若、周必大共爲一議，張震自爲一議，張（聞）〔闡〕自爲一議，陳良翰自爲一議，言和者多，言不可和者少，豈非士大夫爲檜所蠱，其議論反不如前日之正也。春秋許九世復仇，而再世遽不問乎？今不過論禮之輕重、地之取予、幣之多寡以爲和議之成與否，而君父不共戴天之仇則置而不問也。惟張震、張（聞）〔闡〕之論近正，而宰執獨無表章，以聽講和之自成耳。史浩立備守之説，不過遷延以就和耳。此張浚之志，所以不獲伸也。

九月，盧仲（春）〔賢〕使金。先是八月，金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以第三書來通和好，其書云故疆，歲幣如舊，即止兵。上以付督府答書，略謂：「海、泗、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歲幣，固非所較，第兩淮彫瘵之餘，恐未能如數。」命盧仲賢攜書使金，而上戒勿許四郡，而執政命許之。仲賢至宿州，虜懼之以威，乃言歸當稟命許四郡。遂以虜使書定四事：一，叔姪通書之式；二，唐、鄧、海、泗之地；三，歲幣銀絹之數；四，叛臣、俘虜之人。事聞于上，上大悔誤。先是浚累疏，言虜强則來，弱則止，不在和與不和，在我自當爲攻守之計可也。而陳康伯、湯思退、周葵、洪遵等疏，以爲：「虜意欲和，以是贊我，使軍民少就休息。因謂爲自治之計，以待中原之變而圖之，是萬全之計也。使虜勢誠弱，我勢漸强，何求不得！而臺諫官議論紛然，力詆臣等專欲求和，以苟目前之安。于是侍從之間，以至百執事之臣，交章來上，謂今日之事只當用兵，不當言和。是皆不量事力，爭欲交兵，攻以利害，不切于己，敢爲大言。迨其誤國，則將去之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惟幸和議或變，乃皆軒然而言，爭言我曾論此，以邀高爵美名。曾不思社稷之重，豈同戲劇，而生民肝膽塗地，誰與任其咎哉！」報政急于求和，遂遣盧仲賢持書報虜。浚復言仲賢小人多妄，不可委信。已而仲賢果以許四州辱命，上怒，仲賢下大理寺議罪，思退等乃大唱和議。

十一月，宰臣陳康伯等言金人來通和，朝廷遣盧仲賢持書報之。其所論最大者三事，我所欲者削去舊禮，彼亦肯從，彼所欲者歲幣如數，我不深較；其未決者，彼欲得唐、鄧、海、泗州，而我以祖宗陵寢，欽宗梓宫爲言，未之與也。今欲遣王之望、龍大淵爲通問（副使）〔使、副〕。命下之日，議論洶湧，乞召張浚歸國，持重咨訪，仍命侍從、臺諫集議，上從之。

詔議講和。吏部尚書凌景與韓仲通、余時言、路彬同議，以爲名分既正，則當講和，當遣使，當與歲幣，而四(時)〔州〕疆土，當與祖宗陵寢及欽宗梓宮兩易之。黃中、金安節同議，以爲如世稱姪，國號不(如)〔加〕大字，(反州)〔及用〕再拜二字，未得稱當，四州不可與，寧少增歲幣。欽宗梓宮〔當迎奉〕。

將士聞之而奮，虜酋聞之而遁。是自符離既潰之後，其規模又如此也。然浚之規模始沮于秦檜，再沮于史浩，三沮于湯思退之徒，至是陳康伯亦主和議，豈非天乎！

〔(甲申)隆興二年，〕五月，復環衛官。詔：「近來環衛久不除授，非所以儲材而鈞任也。可依舊制，應以材略聞，堪任將帥及久勤軍事，暫歸休逸之人，並爲環衛官，更不除換，只令兼領。以節度使即領左右金吾衛將軍，承宣使即領左右衛上將軍，又有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諸衛將軍之類。朝參依正官班次，宗室不在此制，仍不差戚里及非戰功之人。」

上幸大教場，犒賞戍還諸軍。

六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秋七月，江東、浙西水，命振之。

雨雹。

詔：「灾異數見，江淮水潦，避殿減膳，令朝廷疎陳闕失。」

八月，魏杞以宗正少卿充通問使。先是上命湯思退與虜書，許割四郡，求減歲幣之半。至是命杞再使虜，以書不如式卻之，又求割商、秦地及歸正人，且求幣歲一十萬，杞以聞。上命只依初式，再易書，歲幣亦如其數。

吕中曰：壬午之議，和之未成者也。癸未之議，和之已成者也。和議之未成，則謂臣當論和與不和之是非，而當時僅有張闡、張震二人不主和耳。今和議既成之後，所以集議者，但論歲幣之增不增，地之削不削，歸正人之遣不遣，邊戍之撤不撤耳。而諸臣猶有許之增幣、與之割地、許之還歸正人者。其曰世仇不可和者，僅有張闡、胡公銓二人而止。蓋靖康之禍，日遠日忘，秦檜之毒日久日深，後生晚輩不念前猷，遂以東南爲正統之地，以忍恥事仇爲義理之當(時)〔恃〕。嗚呼！二聖之痛今四十年矣。平王東遷四十九年，忘復仇之義，此《春秋》之由作也。以理之公是非論，則固決不可和矣，以事之實利害論，則和有害而無一利。胡銓所謂養兵之外，又增歲幣，民力益困，一也；唐、鄧、海、泗之人一旦與之，是致之死地，二也；海、泗今日之藩籬失，則兩淮不可保，大江不可守，三也；絶中原之望，四也；竭吾膏血以奉虜，五也；秦檜力排不附和議之士，九十餘人或死瀕海，或死謫籍，今日和議成，則不附時議者或陷前日之禍，六也；前日之和，卒有逆亮之變，虜不可信，七也；虜必復如前日，盡索歸正人，與之則反覆生變，不與則虜不肯但已，八也；秦檜當國二十年，迄今府庫無旬月之儲，自此復和，殆有甚焉，九也；李文靖嘗謂王(旦)〔旦〕，切勿與虜講和，況今國勢委靡，而復唱和議，使上下解體，溺於鴆毒，十也。前日之議，以公是非言之也；今日痛哭有十之疏，又以寔利害言之也。斷以是非之公，參以利害之寔，是和無一事可者，當時不悟，何哉？

張浚薨。浚許國之心，白首不(渝)〔渝〕，終身不主和議，遺命付二子曰：「吾嘗相國，不能恢復中原，盡雪祖宗之恥，即死，不當葬我先人墓左，葬我衡山足矣。」疾革，呼栻等於前，問國家得無棄四郡乎？且命作奏，乞致仕而薨。後(五十)〔加〕贈太師，謚忠獻。

魏公之忠貫日月，既有議之者。然早歲晚節有不可曉者二：力攻李綱而寧與汪、黃同朝，維揚之變聞，幾危矣，曾微一言聲時宰之咎，一不可曉也；力引奸檜，使至得政，而寧與趙元語不相下，二不可曉也。洪景盧謂殺曲端，趙哲而失秦、陝諸州，又不若斯二者之爲重矣。

吕中議曰：嘗觀國家自有中原之禍以來，終始主戰者浚也，終始主和者檜也。以浚主戰，而不免有富平之敗，鄜瓊之叛，符離之潰。以檜主和，而江左少康二十年。是以當時少議者，寧爲檜而不爲浚，游談者寧慕檜而不慕浚。無他，檜之所爲與人之私心合也。然千載而下，言及檜，則人皆思食其肉，以快天地神人之憤；言及浚，則人莫不以手加額，效林宗而慕李膺者也。以此見忠義者，人心之所同，浚之所爲，又與人之公心合也。彼富貴利達，飄風過耳，而端人正士，英風常存，是浚之心雖死，而浚之心未嘗不行於後世也。

九月，以王之望參知政事。

交趾來貢。

詔令後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除籍、没家財外取旨。

出内帑金和糴賑濟。

金人以未如所欲爲辭，遂分兵入寇，乃命湯思退督師江淮，楊存中同都督。

胡銓專對，爲上言曰：「虜不可和，臣起再拜不已必至稱臣，稱臣不已必至請降，請降不已必至納土，納土不已必至輿櫬，輿櫬不已必至如晉帝青衣行酒而後爲快，今日舉朝之士皆婦人也。」虜既得此四郡，專事殺戮，上意中悔，思退懼，密諭以重兵脇和。上聞有虜師，乃命建康都督王彦屯昭（闕）〔關〕，范（禁）〔棨〕備淮，李寶備江；又命思退都督，思退辭不行。

冬十月，詔輔臣夕對。

十一月，詔諭延邊將士，略曰：「朕祗奉慈訓，嗣有基業，永念祖宗陵寢朝獻路絶，黎元塗炭，屯戍未休。朕爲人之後，而不能報上世之憤，爲人之君，而不能拯斯民之厄，故食不知味，寢不安枕，未嘗以尊位爲樂也。特以戰爭之役，肝腦塗地，不忍南北之人枉羅非命，朕自即位以來，兩發聘使，冀尋舊盟。而臨帥主兵，及境弗納，逮行人再往，始則立式要求，繼則迫脅囚辱。朕以兵隙難開，隱忍自屈，仍遣魏杞銜命復行，不校禮文，書辭屢不受。四郡割以與之，乃渝原約，又求商州，且索臨陣俘虜之人，變詐無厭，必欲尋釁，初無休兵結懽之意。今使命逗留，議論不決，積粟出船，包藏罔測。朕以太上聖意，不敢重違，而宰輔羣臣前後屢請，已盡依初式，再易國書，歲幣成數亦如其議，在我可從，無一顧惜。若彼堅欲商秦之地，俘降之人，則朕有以國薨不能從也。」時虜將僕散忠義自清河口渡淮，守將魏勝戰死，劉寶自楚州，王彦自昭關南遁，上猶未之知也，而降是詔矣。

詔諭歸正官民，詔云：「朕遣使約和，首尾三載，北師好戰，要執不回。自盧仲賢初議，則有畫定四事，叔姪通書之式，唐、鄧、海、泗之地，歲幣銀絹之數及反是歸附之人。朕志在好生，寧甘屈己，書幣、土地，一一曲從。唯念名將、貴臣，皆北方之豪傑，慕中國之仁義，削去左衽，投戈來歸；與夫軍士人民，厭厥腥羶，喜我樂土；朕知其設意，欲得甘心，斷之於中，決不復遣。前後書辭，再三峻拒，故彼逼忿無厭，入我邊境。若朕利於和好之速成，不顧招懷之大信，曲從所欲，驅迫北歸，則與淮北之民同爲魚肉矣。爾等當思交兵釁隙，職此之由，視之如仇，共圖掃蕩；高官厚賜，自有明科，傳之子孫，永保寧泰。天地鑒照，朕不食言。」

侍御史尹穡乞置獄，取不肯撤備及棄地者劾其罪，庶和議決成。所指凡二十餘人，由是擢穡爲諫議大夫。

言者論湯思退急於和好之成，自壞邊備，罷築壽春城，散弓弩營兵，（輒）〔輟〕修海船，毁折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又言思退密有召虜議和。詔責居永州，遂行至信州，憂悸而死。

參政周葵聞太學有欲相率伏闕者，奏以黄榜禁之，重置典憲。繼而太學生張觀、宋鼎、葛用中等七十餘人，上書言湯思退、王之望、尹穡約議虜人，宜斬之以謝天下。

王抃使虜軍，併割商、秦地，許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餘誓目略同紹興，世爲叔姪之國，減銀絹五萬，易歲貢而爲歲幣，虜皆聽許。

詔擇日親征。

吕中議曰：是役也，名曰戰，而寔則和也。不惟吾速於和，而夷狄亦速和矣。虜速于和，故屢稱重兵以脅和。吾亦速于和，故新復之地不暇惜，俘獲之醜不暇問，但一於和而已。正名分，減歲幣，雖稍異於紹興之時，然紹興因戰勝而後和，未至如今日之苟合也。此湯思退之罪也。思退乃檜之死黨，檜之主和，雖陰與虜約，然未至於密諭虜以兵而脅和者也；與檜異議者雖加貶竄，亦未至興大獄，劾二十人不主和之罪，以成其議者。此又因秦檜固位之心而使之也。大明當天，陰邪自熄，思退之奸，不得以盡行其志矣。然以事勢觀之，炎興之初，肩背方息之時也，尚可急投之以所當用之藥。隆興之時，半體已非其有矣，故言和不可，言戰亦不可。痛已定，則將至於忘；時已過，則遂至于改。非有已成之規模，不可爲也。故嘗謂炎興之虜，奉辭以計之可也；隆興之虜，正名以絶之可也。正名矣而又務寔，則大仇可復，而成宋高宗所未爲之志矣。

以陳康伯爲左僕射。

錢端禮賜出身，簽書樞密院。

閏月，詔館職無限員。

崔臯敗金人於六合。

十二月，赦沿邊諸州。

洪适爲賀生辰使，龍大淵副之。

雨雹。

（乙酉）乾道元年，春正月辛亥朔，郊。郊祀多用冬至，冬至近晦，改用正月，遵藝祖故事也。

罷陝西轉運。

二月，賑浙西饑。

雨水，詔避殿減膳。

陳康伯薨。康伯之初相也，上皇宣諭曰：「自鄉陳校，中外翕然，無有異論。卿靜重明敏，一語不妄發，真宰相也。」謚文恭，改謚文正。

三月，令沿邊措置屯田。

詔舉制科。

四月，金使來，國書始謂上爲宋皇帝云。先是國書大宋去大字，皇帝去皇字；書用君臣之禮，有再拜等語；金使至，則起立問金主起居，降坐受書；奉使者自同陪臣，館伴之屬，皆拜其來使。至是始稱上爲宋皇帝，止爲叔姪之國；易歲貢爲歲幣，減十萬之數；地界如紹興之時，而餘地廣不能改。上終身憤之，其後屢請還河南陵寢地，改受書禮，金人卒不從。蓋上有志復仇，無能輔其志者。

吳璘來朝，尋（對普）〔封新〕安郡王、判興元府。

五月，蠲減征斂。

李若州使金，充賀上尊號使。

六月，降姚岳官。

秋七月，詔諸路監司、帥臣銓量守臣，守臣體訪知縣以聞。

鑄當二錢。

八月，立皇長子愼爲皇太子，大赦。

文武官守臣辭見，並令上殿，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並同。

郴盜李金平。

九月，立太子妃錢氏。

冬十月，方滋使金，充賀正旦使。

金使來賀會慶節。

十二月，以洪适爲僕射、兼樞密使。

汪澈除樞密使。

（丙戌）乾道二年，春正月，雷。

限軍額。三衙、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殿前司七萬三千人，馬司三萬，步司二萬一千，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十，鎮江四萬七千，江州一萬，楚州武鋒一萬一千，（旱）〔平〕江府許（捕）〔浦〕水軍七千，鄂州四萬九千，荆南二萬，興州六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其後增損，通不減四十餘萬。衣糧約二百緡，可養一兵，是歲費錢八千萬緡。

二月，振兩浙、江東饑。

三月，賜蕭國梁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僕射洪适罷。

夏四月，雨水。

除浙西圍田。

參政葉顒罷。

六月，兩浙市舶司官吏請給，過于所收，遂罷。

乾（過）〔道〕新書成。

詔舉制科。

秋八月，竄林安宅。

九月，地震。

嚴贓吏法。

以黄濟爲司農少卿。

少監汪大猷，請以臺諫、侍從舉奏，置簿録之，時備觀覽。

詔舉時帥之有智勇材能者。

冬十月，減饒州歲貢金額。

命講讀官進言。

雨雹。

十一月，修祥曦殿記注。

汰老弱兵。

吕中曰：養兵以自困，兵多以自禍，不用兵以自弊，此本朝之弊政，未有如中興之甚者也。祖宗竭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兵，固前世之所未有，而今日竭一方之財，以養天下之兵，又祖宗之所無有。朝廷以諸州上供錢以養大兵，而諸郡又以其自當用度支盡以養廂禁士兵，羣校、貴將、統

領、統制之屬坐糜厚禄，而兵未嘗有一日之用，國未嘗有强大之形，敵未嘗有難破之驗，而徒以己用於兵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者，此勾踐之規模也。閉關息民，務農講武，三年而後出師者，諸葛亮之規模也。乾道之間，知老弱之當汰矣。然積幾十年不用兵，則强者自弱，壯者自老，平日皆爲養無用之兵矣。

十二月，以葉顒、魏杞爲左、右僕射。簽書蔣芾兼參知政事。陳俊卿同知、兼（握）〔權〕參政。

詔宰相兼制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

洪邁言：「今三省所先法，中書省畫黄，宰執書抑既圓，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而給事中書讀；如給、舍有所建明，則封黄具奏，以聽上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畫黄過門下，而中書不預，則封駁之職，恐有所偏。望詔樞密院，凡已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畫黄、書讀，以示（領）〔欽〕重出命之意。」從之。然樞密院機速事，則不由中書，直關門下省，謂之「密白」。

（丁亥）乾道三年，春，詔戒理官謹獄。

會子流轉不行，給降度牒及助教帖，召人作價，全以會子進納。

令兩淮通行銅錢、會子。

二月，賜諸將兵書。

夏四月，利州東、西路併一路，以吴璘爲安撫兼四川宣撫、兼知興元府，尋薨。璘上遺表曰願陛下無棄四川，無輕出兵，不及家事，人稱其忠。追封信王，謚武順。

五月，振泉州水灾。

安奉太宗、真宗《玉牒》。

六月，命知院虞允文宣撫四川。尋奏房州義士、金州保勝軍七千餘，又明年又奏興元、洋州義士共三萬三千有奇，且因農隙時往來教閱，無衣糧之費，而四師之勢壯矣。

皇后夏氏崩，謚文恭。

秋七月，皇太子愷薨，謚莊文。

閏月，殯安恭皇后於赤山。

以劉珙爲翰林學士。

八月，禁兵官交（納）〔結〕内侍。

大霖雨。

冬十月，成都路旱。

十一月丙寅，郊。以雨而雷，望祭於齋宫。

金使賀會慶節。

詔戒因循苟且、誕謾奔競之弊。

僕射葉顒、魏杞以郊祭雷變罷奉祠。

以陳俊卿參知政事，劉珙同知樞密院。

命近臣指陳得失。

（戊子）乾道四年，春正月，籍荆南義勇民兵八千四百有奇，每歲於農隙時教閱一月。

二月，蠲福建鹽錢。

給僧牒，助四川總司。

以蔣芾爲右僕射，至五月，以母喪而去位。

王炎賜出身，簽書樞密院事。

雨雹，大雪。

三月，詔舉制科。

夏四月，振綿、洪等州饑。

進呈《欽宗（日）〔實〕録》並《帝紀》。

五月，詔諸路常平司，每歲如合賑濟，即約所用及見管米斛，多方措置。

六月，置度支都籍。

秋七月，疎決罪囚。

王悦知衢州，愷悌慈祥；中夏闕雨，禱曰「乞爲三日之霖，願減十年之（算）〔壽〕」，竟以是卒。百姓巷哭，爲之立祠。詔贈龍圖閣。

八月，行《乾道曆》。

冬十月，蔣芾起復左僕射，芾辭，乞終喪，詔從之。陳俊卿右僕射。

十一月，大閱於茅灘，上親御甲冑，指授方略，命三司合教爲三陣，戈冑耀日，旌旗蔽天，六師驩呼，犒賞有加焉。

十（一）〔二〕月，召魏掞之入對，上曰：「治道以何者爲要？」掞之奏：「治道以分臣下邪正爲要。」掞之議論可采，賜進士出身，除太學録。

罷制國用司。

中書舍人汪澥言：「按中書舍人於制（駁）〔敕〕有誤，（計）〔許〕其論奏，而給事中又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年給、舍列銜同奏，非神宗官制之意。」詔制（置）〔敕〕非經兩省書讀，不行。

三月，賜鄭僑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命參政王炎宣撫四川。

夏四月，詔恤流移。

五月，置言事籍。

詔有司議獄以法，不得作情重奏裁。

六月戊戌，上御便殿。

録孔氏後，賜孔璨官。

八月朔，日有食之。

以陳俊卿、虞允文爲左、右僕射。允文嘗有恢復中原之議，而俊卿持重，卒與允文不合。人有議允文所爲虛誕意，不效。

九月，復監司避本貫法。

令諸路監司，分上下半年巡按所部。

冬十月，振温、台水。

十一月，諸州通判，許監司列銜保奏。監司、郡守，令侍從、臺諫、兩省各舉京朝官以上三人。

十二月，張（拭）〔栻〕入對，時虞允文以恢復自任，（拭）〔栻〕言：「欲復中原之地，必先收中原百姓之心；欲得中原百姓之心，當先有以得吾境内百姓之心。」

降會子，收兩淮銅錢。

（庚寅）乾道六年，春正月，上召黄中。中入見，因復以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爲上精言之。又言：「比年以來，言和者，忘不共戴天之讎，固無久安之計；言戰者，復爲無顧忌大言，又無必勝之策。必也暫與之和，而亟爲之備，内修政理而外觀時變，則庶乎其可。」上皆聽納，除爲兵部尚書、兼侍讀。

括免丁錢。

二月，詔均役法，限（用）〔田〕，抑（激）〔游〕手，務農桑。

三月，省諸書吏員。

罷淮東總領所，併歸淮西。

以史正志爲户部侍郎、江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置司江州。

罷四川安撫制置司，歸宣撫司。

夏五月，進呈《四朝會要》、《上皇玉牒》。

僕射陳俊卿罷。時虞允文始相，建議使金以陵寢爲請，俊卿面奏，以爲未可，（文）〔又〕上疏曰：「陵寢誠臣子之痛憤，然在今日，彼方以本朝意在用葬，多方爲備，若更爲此以速之，彼或先動，則吾之事力不辦，不知何以待之。況使者既行，中外疑惑，果得所請，猶爲有名，苟或不從，殊失國體。」上意爲釋，而允文復申前議。俊卿即杜門上疏，以必去爲請。出知福州，陛辭，猶勸上遠佞親賢，修政事，以攘夷狄；泛使未可輕遣。允文遂遣使，竟不獲其要領。

詔革苟且誕謾等習。

詔給舍、臺諫言事。

閏月，行錢、會各半法。

范成大使金，祈請山陵及受書二事。虜復書，略云：「好好再成，界山河而如舊；緘音遽至，指鞏、洛以爲言。既云廢祀，欲伸追遠之懷；（上）〔止〕可奉遷，即俟到期之報。至若未歸之旅柩，亦當並發於行塗。抑聞附請之辭，欲變受書之禮，於尊卑之分何如？顧信誓之誠安在？」自紹興和戎，受書之禮：虜使捧書升殿，北面立榻前跪進，上降榻受書，以授内侍。完顔褒初立，宰相陳康伯與爭，遂令伴使取書以進。及乾道再和，循舊例，上意頗悔之。明年遣趙雄賀虜生辰，附國書云：「惟列聖久安之陵寢，既難一旦而驟遷，則靖康未返之衣冠，豈敢先期而獨請？載搜諄諭之言，詳及受書之儀，蓋今叔姪之情親，與昔尊卑之體異。」虜使其臣宣諭宋朝：「初講和日，宋朝來請徽宗（校官）〔梓宫〕。今日講和，自當來請欽宗梓宫。父子同兵，以時奉祀。去年使來，却妄請鞏、洛山陵，上國止許奉遷。今因聘使，輒稱久安陵寢，難以驟遷，靖康靈柩亦難獨請。向來已許遷送，今反辭以爲難，於義安在？」無一語及受書事。

六月，張栻入對，上曰：「卿知虜中事乎？」對曰：「不知也。」上曰：「虜

中饑饉連年，盜賊日起。」栻曰：「虜中之事，臣雖不知，然境内之事，則知之詳矣。比年諸道歲饑饉，民貧，而國家兵弱、財匱，小大之臣又皆誕謾，不足倚仗，正使彼寔可圖，臣懼我之不足以圖彼也。」復奏疏曰：「臣竊謂陵寢隔絶，言之至痛，然今未能奉辭以討之，又不能正名以絶之，乃欲卑詞厚禮以求於彼，則於大義爲已乖。而度之事勢，我亦未有必勝之形。夫必勝之形，當在於蚤正素定之時，而不在於兩陣決戰之日。今日但當下哀痛之詔，明復仇之義，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帥，練甲兵，以内修外攘，進戰退守之事通而爲一；且必治其寔，而不爲虚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矣！」上爲改容歎息。

呂中曰：孝宗有恢復之志，置恢復局，覽華夷圖，建國用使，開都督府，立奉使司，兵自偏裨而下，各有長記，將自準備而上，又有揭帖；江北諸城，浚陴增隍，沿淮分戍，鼓聲達於泗、潁，蓋無一日不爲恢復之事。實以乾、淳之時，與紹興之時不同，紹興復仇之時，使義而行可也。然機豈易乘哉？必吾之事力千倍於紹興而後可，開禧不知此，所以有浪戰之失也。

九月，更役法。

復置武臣提刑。

十一月壬午，郊。

十二月，大閱於白石。

罷發運司。復淮東總領所。

（辛卯）乾道七年，春正月，朔，加太上帝、后尊號，帝曰光堯壽聖繼天體道太上皇，后曰壽聖明慈太上皇后。

上取《尚書》中所載敬天事，編爲兩圖以自警，名曰《敬天》。

復鑄錢司。

二月，立皇子恭王（樽）〔惇〕爲皇太子，大赦。以皇（太）子愷判寧國府，進封魏王。

張栻入對，講《葛覃詩》。

三月，皇太子納妃李氏。

復將作監。

申嚴閉糴禁。

夏四月，詔舉制科。

賑楚州飢。

劉琦起復同知樞密院、安撫荆襄，琦辭免。以皇太子尹臨安府。

秋七月，賑湖南、江西飢。

蠲淮浙丁錢、鹽絹。

冬十月，罷紹興府宗正行司。

十一月，策制科。

十二月，立閣門官輪對法，依文臣館職輪對。

（壬辰）乾道八年，春二月，改僕射名爲左、右丞相，以虞允文、梁克家爲之，以曾懷參知政事，以張説、王之奇並簽書樞密院事。

三月，賜黄定以下及第、出身。

夏五月，福建鹽行鈔，陳俊卿帥閩，移書予宰執曰：「鹽，福建惟上四州可售，其地狹民貧，不便。」

立宗室銓試法。

秋七月，罷廬州屯田兵。

八月，四州水。

九月，定江西舊鹽、鐵錢額。

命虞允文宣撫四川。

冬十一月，詔鬻官田。

申嚴定謚賜謚法。

（癸巳）乾道九年，春正月，以王之奇知揚州、淮南安撫使。

二月，命監司條便民事。

夏五月朔，日有食之。

皇太子免尹臨安。

江西洪、吉、饒、信等五郡水灾，命賑之。

詔朱熹安貧樂道、廉退可嘉，特與崇道觀。

秋八月，詔興水利。

九月，進呈《中興會要》。

太子令上《玉牒》。

賑合州飢。

冬十月，丞相梁克家出知建寧府，乃以曾懷爲右丞相，以張說知院，鄭聞參政，以沈樂同知。尋復以魏憲爲簽書。

十一月朔，日有食之。

陳升卿賜出身，除監察御史。

戊戌，郊。詔明年改元淳熙。

旌節行。漢州什邡縣陳敏政五世同居，旌表門閭。

十二月，廣西鹽復官賣法。

（甲午）淳熙元年，春二月，交趾來貢。賜國名安南，封李天祚南平國王。

三月，省文武階左、右字。

出爵募民振濟。

夏四月，訓宗室名。

詔舉制科。

六月，詔議祫饗東嚮之位。

右丞相曾懷罷。先是臺官詹亢宗、季棠論李於、王宗已因中懷，懷遂求退，且乞辨明誣謗。大理寺根究無實，乃貶責亢宗及棠，而復相懷。續言者又論參政姚憲與亢宗等通謀，陷懷以取相位，乃罷憲。十一月懷以疾辭，乃除職奉祠。

九月，（魯）〔曾〕覿開府儀同三司。

幸玉津園宴射。

冬十一月甲申，日有食之。

以龔茂良參知政事。以葉衡爲丞相。

十二月，修吏部七司法。

是歲，淮南復分爲東、西路。

（乙未）淳熙二年，春三月，親試舉人，以詹騤爲首。有蜀人楊甲對策，言恢復之志不堅者二事，其一謂，嬪妃滿前，聖意幾於惑溺；其一謂，策士之始，其及兵者不過一言，是以談兵革爲諱，論兵革爲迂也。上覽對不說，寘之第五。

夏四月，降會子，付兩淮總司。

五月，燕輔臣于玉津園，上曰：「朕嘗觀《無逸》篇，見周公爲成王歷數商、周之君，享國久遠，真後世龜鑑。」葉衡等奏曰：「陛下能以《無逸》爲龜鑑，真社稷宗廟無窮之福也。」

六月，定補外帶職格。

罷四川宣撫，復制置使。

竄蔣芾、王炎、張說。

秋七月，彗孛出西方。詔四川制置司存撫關外四州及金州上津沿邊諸處歸正等人。

八月，楊邦彥使金請河南陵寢地。明年夏四月，邦彥使金至燕，金人拒不納，旬餘乃命引見，央道皆控弦露刃之士，邦彥怖，不能措一詞而出。上大怒，詔流新州。自是河南之議遂息，不復泛遣使矣。

呂中曰：孝宗嘗謂輔臣曰：「今世士大夫，微有西晉風作王衍阿堵等語。士大夫諱言恢復，不知其家有田百畝，內五十畝爲人所强占，亦投牒理索否？士大夫於家事，將人人甚理會得，國事則諱言之。」當時士大夫薰蒸於和議之中，一至於此，獨虞允文建議遣使，以陵寢故地爲請，其議壯矣。以八陵之曠祀，中原之久隔，固臣子之至痛，決不可和矣。不幸而奸臣已許之和，則請復陵寢故地，當爭於講和之中，不當爭於和議已定數年之後。彼雖仁義不足，而凶狡有餘，豈可以虛言動哉！求之不已，必至用兵，度之事勢，則我未有勝彼之實，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況中原之地，吾不能正大義以取之，乃卑辭厚禮以求之，其於大義已乖矣。此虜之所以反得以義責我也。越之行成於吳也，蓋忍恥以忘仇讐之復，而非恃和以自固也。早以三十年早朝宴罷，臥薪嘗膽，未嘗一日忘會稽之恥，故雖屈辱於一時，迄能伸其志於後日。今徒爲卑辭厚禮之事，而不能爲臥薪嘗膽之規模，隆興以來，稱叔姪之國，則朝廷動色相賀，而自壬午至丙寅四十五年間，所爭者受書之儀而已。此我朝虛文之弊也。

九月，丞相葉衡罷。

閏月，賑兩淮饑。

嚴因任法。

詔常平司每歲奏所部凶歉。

冬十一月朔，加上太上尊號曰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齊明廣慈太上皇后。

十(一)〔二〕月，上爲太上皇帝預慶七十，於立春日詣德壽宮，行壽禮，大赦。

詔强盜贓法比舊法增一倍定罪。

併左藏南庫封椿庫。

(丙申)淳熙三年，春二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進呈《上皇日曆》。

夏四月，詔舉監司、郡守。

雨雹。

竄葉衡於郴州。言者謂葉衡昨任宰輔，不能正身竭誠，日惟沉湎於酒，狗私背公，乃竄之於郴州。

五月，以柴瑾爲殿中侍御史。

以朱熹爲祕(省)〔書〕郎，辭不至。

上問：「魏掞之安在？」龔茂良奏已物故。乃贈宣教郎、直祕閣。

秋七月，以鄭鑑爲校書郎。

詔獎建康留守劉珙賑濟有方。

八月，詔御史六察，各揚乃職，臺綱益振，可各特遷兩官。

九月，(道宫)〔遣官〕點磨三總所財計。

是秋，(合)〔台〕婺(州等)〔等州〕水。

冬十月，録繫囚。

立貴妃謝氏爲皇后。

上謂執政曰：「若要革弊，當從宫禁始。」

上曰：「鬻爵非古制也，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取旨補官外，其餘住罷。」

十一月癸丑，郊。

詔諸州軍守臣於文武内選差。

十二月，以袁樞所編《通鑑紀事》賜東宫，令與《陸贄奏議》熟讀，曰：「治道盡於此矣。」

監司因行部受諸郡折送悉以贓論。

安南李天祚死，子龍翰嗣。

(丁酉)淳熙四年，春正月，行《淳熙(府)〔曆〕》。

令諸州置財用都歷。

雨雹。

二月，幸太學，行釋菜禮。

幸武學。傅伯壽言：「從祀於文宣王者，皆當時門弟，或歷代之名儒，固無可議。武成之廟，所從祀者出於開元，銓次失於太雜。太祖去白起之像，高宗黜韓信而陞充國，黜李勣而升李晟，去取之間，皆所以示臣子之大節也。然王翦無異白起，而彭越臣節不終，亦同韓信。王僧辨雖平侯景，反連和於齊，吴明徹雖取(河)〔淮〕南，然爲周所俘，不能死節。韋孝寬、楊素、慕容恪、長孫嵩、慕容紹宗、宇文獻、王猛、斛律光、于謹或本生夷狄之裔，或屈節僭僞之邦，豈足多録。若夫尹吉甫之伐玁狁，召虎之平淮夷，皆有周之名將。陳湯之斬單于，傅介子之刺樓蘭，馮奉世之平莎車，班超之定西域，皆爲漢之偉功。在晉則謝安石、祖逖，在唐則王忠嗣、張巡，皆闕而不録。宜詔有司討論，使知夫貶夷狄之類者，所以尊中國；黜不終之節者，所以正君臣；去嗜殺之暴者，所以勸仁義，而爲勸沮者大矣。」尋詔武成王廟升李晟於堂上，降李勣於李晟之次，仍以曹彬從祀。

幸祕書省，賜省官宴，上賦七言律詩，坐者皆勵和。

給僧牒，助四川總領司措置備邊。

三月，以史浩爲醴泉觀使，兼侍讀。

幸玉津園，宴射。

夏五月，福州、建、劍水，命振之。

謝廓然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

龔茂良罷。先是，茂良退朝，曾覿當道不避，茂良奏曰：「臣固不足道，所惜者朝廷大體。」上遣中使諭覿詣政府謝，茂良取其直省官撻之。御筆宣問施行太遽，會柴瑾論奏不行，得旨補外，或指瑾爲茂良同年。未幾，謝廓然除御史，中書舍人林光朝繳還詞頭，忤上旨，改除工部侍郎，力求去，出知婺州。光朝乃茂良同里，亦自引疾乞罷，出知建康，令内殿奏事。手疏六事，論恢復之具，曰天意，曰人事，曰財賦，曰將帥；而所以用之者，曰謀，曰時。既退，臣僚論茂良擅權植黨，上親洒宸翰，諭以體貌大臣之意。章再上，始落職。臣僚復以四事誣謗茂良，尋謫寧遠節副，安置英州，明年卒于貶所。

立三省、密院奏審法。

秋七月，嚴蜀茶禁。

立待補太學試法，每正解一名，取待補五名。

九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閱蹴毬於選德殿。

紹興水。

冬十二月，大閱於茅灘。

（戊戌）淳熙五年，春二月，雨土。

三月，以史浩爲右丞相，十一月罷。

上親試舉人，以姚穎爲第一。

夏四月，雨土。

詔令後差給事中一員立一司，專一看詳。

五月，罷創立場務。

六月，詔舉御史。

知興州吳挺言：「强覭守環州，强震爲兵，並死節。」贈觀察使，仍於西和州立廟。

限四川總司錢銀、會子額。

利州復分東、西路，以程挺爲西路安撫兼知興州，程价東路安撫兼知興元。

秋八月，詔民間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當輸本色者，毋以重價强之折錢，有違者按例以聞。

九月，幸祕書省。

陳俊卿入對。時曾覿以使相領京祠，王抃知閤兼樞密院都承旨，甘昇爲入內押班，三人相與盤結，士大夫爭附之。於是鄭鑑爲館職，袁樞爲宗（五）〔正〕簿，因轉對數爲上言之。至於俊卿入對，因論覿、抃招權納賄，薦進人才，而皆以中批行之，壞朝廷之紀綱，廢有司之法令，敗天下之風俗，累陛下之聖惠。上因是疎覿，七年，疽發背死。

呂中曰：方曾覿與龍大淵始用事也，劉度爭之去，胡沂爭之去，張震、周必大又爭之去，上皆以朋黨疑之，及陳俊卿一言，而即出二人於外矣。俊卿既去，而曾覿復來，劉恭父言之，張敬夫言之，龔茂良重言而得貶，而覿與王抃、甘昇之寵自若也，及俊卿一言，而復疏曾覿而棄之矣。於是見君子退則小人進，君子盛則小人衰也。於此見大人能格君心之非，而人主之論相，當求其正己，不當求其適己，當求其可畏，不當言其可愛也。於此見孝宗之英明，一時之奸邪霧翳，終不能以滓穢太清也。

以趙雄爲丞相。王淮爲樞密使。

編《光堯慈訓》。

十月，弛沿江漁禁。

（己亥）淳熙六年，春正月，大社令葉大廉請乞詔內侍省，遇有宣索之物，並先次經由合同憑由司。上曰：「此良法也，可依。」

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奏：「□州上供金銀絹三色，乞將大寧監鹽課增羨，措置蠲免九州民間科買，以蘇民力。」上從之。

雨雹。（恭）〔參〕知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領日，失舉茹驤改官，今以贓敗，法當同坐。」詔：「覽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勉從所請，可鐫三官。」

上幸佑聖觀，皇太子從，召太傅侍讀史浩、少保曾覿入侍。佑（神）〔聖〕觀即上儲宮也。置酒從容，上曰：「元良侍側，保傅從游，太子謙恭仁孝，二臣老成忠賢，朕心甚樂。」顧謂皇太子曰：「近日《資治通鑑》已熟，別讀何書？」上曰：「先以經爲主，史亦不可廢。」

詔求言。

知南康軍朱熹上疏言：「天下之大務，莫大於恤民，恤民之本，又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則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今民貧賦重，若不（討）〔計〕理軍實，去其浮冗，則民力決不可寬。惟有選將吏，覈兵籍，可以節軍（廢）〔費〕；開廣屯田，可以實軍儲；練習民兵，可以益邊備。今日將率之選，率皆膏粱子弟，厭役凡流，所得差遣，爲費已是不貲，到軍之日，惟望裒斂刻剥以償債負。總餽餉之任者，亦皆倚負幽陰，交通貨賂，其所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櫃倖之門者，不可以數計。然則欲計軍實以舒民力，必盡反前之所爲，然後乃可革也。授將印，委利權，一出于朝廷之公議，則可以絶苞苴請託之私，而刻剥之風可革。務求忠勇沉毅寔經行陣之人，則可以革經授非才之弊，而軍士畏愛，蒐閱以時，竄名冗食者不得容于其間。又擇老成忠實，通曉兵農之務者，使領屯田之事，付以重

權，貴其久任，則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省州郡供軍之數。軍籍既覈，屯田既成，民兵既練，州縣事力既紓，然後可以禁其苛斂，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復流移漂蕩之患矣。」

三月，振淮東（實）〔災〕。

雨雹。

詔漕臣舉職。

夏五月，郴寇平。

六月，求四川遺書，以其不經兵火，所藏官書最多也。

秋九月辛未，大饗明堂，復合祭，奉太祖、太宗配。

冬十月，加封（學）〔李〕龍翰。

十一月，雨土。

（庚子）淳熙七年春二月，頒釋奠儀。

張栻卒。栻就胡宏學，宏告以孔門論仁之旨。栻之言曰：「學莫大於義利之辨。義者，本心之所當爲，非有爲而爲。」此栻講學之要也。初，栻在朝，召對六七，栻所言大抵皆修身恤民，務學畏天，與夫抑僥倖，屏讒諛，故不悅者衆。病且死，作遺表曰：「再世蒙恩，一心報國，天命至此，厥路無由。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永清四海，克羣丕圖。」四方賢士大夫往往出涕。

詔禁洛學。祕書郎趙彦中疏略云：「士風之盛衰，風俗之樞機繫焉。且以科舉之文言之，儒宗文師，成式具在，今乃（相）〔祖〕性理之説，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自守，以《六經》、聖賢爲師可矣，今乃別爲洛學，飾怪驚愚，外假誠敬之名，内濟虚僞之實，士風日弊，人材日偷。望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從之。

三月，詔舉科。

（通）〔迎〕太上〔皇、太上〕皇后宴大内。

夏五月，頒淳熙新書。

六月，令試刑法科兼經史。

秋八月，湖南帥臣辛棄疾所置飛虎軍，詔撥隸步軍司。

旱。

九月，詔常朝宰臣免宣名。

詔印會子百萬緡，均給江、浙，代納旱傷州縣月樁錢。

冬十二月，黎州五部蠻犯邊。

卷一〇《宋孝宗三》（辛丑）淳熙八年，春正月，上諭宰執曰：「德壽宫提舉陳源帶浙西副總管，趙汝愚請内侍不當領兵政，進呈太上亦以爲然，並改内祠。」遂詔自今内侍不得兼兵職，（爲永）〔永爲〕定制。

三月，親試舉人，以黄由爲第一。

應臨安府及諸路官私房僦，不限貫百，十分減三。

閏月，立臧否郡守法。

夏五月，燕講筵官。

六月，賑紹興府、徽嚴等州水災。

知處州李士龍納租多取加耗，詔降一官。

録范質後。

吕祖謙以疾奉祠，終於家。祖謙五世祖公著，以勳德著聞，四世祖希哲，首從程氏遊，淵源所漸，尤爲深遠。資稟特異，聞道甚早，其學本於累世家庭之所傳，博詣四方師友之所講。至今學者知嚮正學，而尊前輩，則其訓迪之餘功，薰染之遺澤也。嘉定八年，謚曰「成」。

八月，趙雄罷，出知瀘州。時有言雄多私里黨者，於是，命大臣進擬，皆於姓名下注本貫封入，遂爲故事。

以王淮爲左丞相。

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並與宫觀、岳廟，理爲資考。先是，蔡京父子共政，秦熺繼之，由是典刑大壞，孝宗惡之。

九月，江、浙、湖北旱，出爵募民賑濟。

冬十月，謹出命經三省法。

國子監薄喻良能進《忠義傳》，頒之武學。

詔以連歲荒歉權罷賀雪賜宴。

十一月，詔諸路賑饑。

浙東提舉朱熹入對，奏論浙東救荒事，乞勸諭推賞，又乞撥賜米斛，乞預放來年身（下）〔丁〕錢，上皆從之。又奏推行建寧府社倉法於諸路。

又乞復白鹿書院。洞本唐朝李渤所居，有臺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南唐昇元中，因建學館，買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後經兵火，屋

宇煨燼，至是復之。

呂中曰：我朝京師有學，諸州有學，下至一邑亦有學，其制備矣。然古人比閭族黨莫不有學，則復白鹿書院，其亦鄉學之意歟。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子弟，蓋三千焉，則傳道育才不在辟雍泮水，而在杏壇之上，洙泗之間，於此見鄉學之有功也。國家肇造之初，爲書院者有五：曰嵩陽書院，曰石鼓書院，曰嶽麓書院，曰應天府書院，曰白鹿書院。今嵩陽、應天二書院不可考，而石鼓書院，淳熙中得潘候時而復興，嶽麓書院又得張、朱二先生□之。回視州縣之學，不過世俗之書，進取之業，其相去豈數百驛之已哉！當文公乞復書院，時朝野喧謂州縣已有學校，不必煩費。文公之議曰：「先王禮樂之宮，與異端鬼道之居，孰正孰邪？三綱五常之教，與無父無君之教，孰利孰害？今佛老之宮，大郡以千計，中郡而下數十，學校教養，郡縣僅一置焉，而附郭之縣，或不復有，其盛衰多寡，相絕如此，則其邪正利害之際亦已明矣。今有司不能正於彼，及疑其有所請於此，不知其何說也。」

十二月，雨雹。

（壬寅）淳熙九年，春正月，賑兩浙饑。

池州汪青坐盜發遞角誅，後他卒事覺，知非青罪。詔推勘官吏趙粹中落職，餘責罰有差，青家支給五年。王淮奏：「陛下念一夫之冤，存恤其家，恩及幽明矣。」

詔勸民種春麥。

夏六月，詔侍從、臺諫舉官堪充監司者各一二名。

秋八月，詔任子以品秩之崇卑立爲定數。宰相十人，開（封）〔府〕以上同；執政八人，太尉同；侍從六人，觀察使至節度、侍御史同；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同；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職事官寺長貳、監長至左右司諫、開封少尹、廳務及一年，須官至朝奉郎并朝奉郎元帶職人，因除在京職事官而寄職者同，武翼大夫至武功大夫同；非侍從官無遺表外，見行條格致仕、遺表，通減三分之一，餘分不減。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討論，至是始用廷臣集議行之。

淮東蝗。

辛巳，大饗明堂。

九月，以王淮、梁克家爲左、右丞相。

冬十一月，夔州路饑。

（癸卯）淳熙十年，春正月，上曰：「養兵費財，國用十分，幾八分養兵。」周必大奏：「尚不止八分。」上曰：「今民間未裕，江東、浙西路州軍，寄招鎮江諸軍及武鋒軍歲額人數，可權免三年。所有諸州未足之數，（時）〔特〕以蠲免。」

以黃洽爲御史中丞。

三月，詔舉制科。

夏六月，兩浙水，命賑之。

監察御史請禁僞學，奏略曰：「臣竊謂天下之士，所學於聖人之道者，未始不同，既同矣，而謂己之學獨異于人，是必假其名以濟其僞者也。邪正之辨，誠與僞而已。表裏相副是之謂誠，言行相違是之謂僞。臣伏見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其說以謹獨爲能，以踐履爲高，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爲事。若此之類，皆學者所共學也，而其以謂諸己獨能之。夷（狄）〔考〕（之）〔其〕所爲，則又大不然，不幾於假其名以濟其僞者耶！臣願陛下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聽納除授之間，擯棄勿用，以示好惡之所在。庶幾多士靡然向風，言行表裏一出於正，無或肆爲詭異以干治體，實宗社無疆之福。」從之。

廣西運司申：昭州金坑五處，遞年所入不多，若行廢罷，以楛民間甚便。上從之。

詔監司、帥臣歲舉廉吏一二人。

詔經理屯田，和州屯田五百餘所，廬州管下三十六處，建康府上元縣五百餘頃，又襄陽府（官）〔宜〕城縣荒熟田七百五十頃，令各處具田畝實數以聞。

詔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者，籍沒家財，取旨決配，必無容貸。

秋七月，（庶助）〔廣西〕鹽復鈔法。先是，官利其贏而自鬻，久爲民病。至是，詔罷官（船）〔般〕官賣，通行客鈔。

（旱）〔早〕，詔求言。上謂輔臣曰：「朕心未嘗放下，一日之間，天下定行一兩遭。」又謂：「數日羣臣應詔言事，並無及朕過失，多言刑獄事，刑獄自有成法。」王淮對曰：「陛下憂勤如此，更有何過失可指。」

詔助(復)〔役〕聽從民便。先是，處州守臣范成大，於本州令民間出田助(復)〔役〕，本之義役，行之十六年。後有(古王)〔右正〕言蔣繼周言：「范成大倡爲義役之説，擾民壞法，乞降睿(立)〔旨〕，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差役去處，聽從民便，令官(私)〔司〕不得干預，其間民自難久行，或不能息爭訟，仰州縣照應物力，依次差募。」從之。監察御史謝諤言：「蔣繼周所奏，(絲)〔係〕是兩項：見行義役聽從民便，是行義役法也；民間自難久行，不能息訟，依次差募，是行差役法也。是欲差役、義役並行，不曾名言盡罷義役。訪聞江東、西諸路，乘此頗有搖動。蓋民間舊因差役，吏緣爲奸，當差之時，權舉數名，廣行追擾，望其脱免，邀求貨賂，使之爭訟，至有累月而不定者。所以吏人自爲諺曰：『衆人出錢，一户入役。』民間因此多有困竭，緣行義役，遂頗便之。胥吏束手無措，日夕伺隙以敗其謀，近有饒州、吉州人户，赴臺陳訴，端有可憫。乞下諸路，應有義役當從民便，其不願義役及自有爭訟，乃行差役。」上曰：「前日蔣繼周言處州守臣專行義役之弊，今諤欲義役、差役各從民便，令照前降旨揮施行。」

十一月朔，日有食之。

大閱於龍山。

李椿卒。椿爲吏部侍郎，極言宦官之盛衰，係有國之興亡，靖康明受其禍，有以裁制之，則國家免於前日之禍，宦官亦保其富貴。又門禁宮戒之外，勿使預干人材政事，又嚴士大夫、兵將官與之交通之禁。人言渡江以來茶法之弊，謂官執券市之園户，州縣歲額，配之於民。廣西鹽法，官自鬻之，後改鈔法，漕計大窘，以一路田租二十二萬斛，令民折而輸錢，至於吏禄、兵糧稍無所給，則又損其估以市於民，曰和糴，曰招糴。椿請除民和糴、招糴，官民兩便。椿所言皆憂國利民之事，及卒，人皆爲之流涕。

(甲辰)淳熙十一年，春正月辛卯，雨土。

詔救災傷免覈實。

甲午，雨土。

二月，令兩淮、京西、河北路閱民兵萬弩手，拘集比試，每州解一二名赴樞密院，依四川義士例補授，以示激勸。

三月，親試舉人，以衛涇爲第一。

太湖知縣趙傑之，有言其不丁繼母憂者，上諭宰臣王淮曰：「士大夫一敗此名，此身不可贖，不須明言其罪，止降一官。」上之忠厚如此。

夏五月，校書郎羅點請降配刑，謂：「戢盜賊不可不消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議居役，或編管他郡(之)令。其應配(者)，照淳熙元年指揮，擇其强壯者充軍，庶幾配卒漸少，不至於盜。」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於晉天福間，國初加杖，用貸死罪。竊謂前後創立配條，若止令居後不離鄉井，則幾於長奸，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點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籍，强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色目。莫若依舊格參訂，而其他偶罹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所顧籍，可以自新，省點徒，銷奸黨，誠天下之切務。乞詔有司，裁定施行。」

建康府、太平等州水，命賑之。

六月，詔舉制科。詔不拘三歲之制，有合試舉人，官即以名聞。明年春，詔制舉題免出註疏。

秋七月，振泉福、興化軍饑。

冬十二月，熊克上《九朝通略》。

(乙巳)淳熙十二年，春正月，知平江府常熟縣曾棨犯贓，監司傅珙、劉穎失察，並降官。

上諭輔臣，諸路獄案多稽滯，其間久不決者，各取一二件將上，仍命罰之。

二月，雨雹。

三月，右正言蔣繼周申禁胡服番(藥)〔樂〕。

夏五月，地震。

秋九月，湖州、台州水。

冬十月，詔戒將帥曰：「朕惟將帥之弊，每在蔽功而忌能，專己而自用，故下有沉抑之嘆，而上無勝算之助。殊不知兼收衆善，不掩其勞，使智者獻其謀，勇者盡其力，迨夫成效，則皆主帥之功也。昔趙奢解閼與之圍，始令軍中有諫者死，及許歷進北山之策，而奢許諾，卒敗秦師，奢爲封君，與廉頗同仕，果何害焉？卿當以奢爲法，毋蹈往弊。」仍刻石給賜諸將。

十(二)〔一〕月辛丑，郊。

十二月庚戌朔，太上皇帝尊號加「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八字，太上皇后加「備德」二字。

（丙午）淳熙十三年，春正月庚辰朔，慶上皇聖壽八十，行慶壽禮，乃大赦。

夏四月，詔以沒官田産入常平。

五月，宴經筵官，以進讀《陸贄奏議》終篇，賜侍讀蕭燧等御筵及金器鞍馬。上召宰執賜酒，從容詔曰：「自古人主讀書，少有知道，知之亦罕能行之。且如『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二句，人君豈不知，自是不能行，甚者但作歌詩，如隋、唐之君，竟亦何補。唐德宗豈不知書？然所行不至，陸贄論諫諄復不已者，正欲德宗知而行之。如魏徵於太宗，則語言不甚諄復。且當德宗禍亂，果何等時，而與陸贄論事，皆使中人傳旨。且事有是非，當面反覆詰難，猶恐未盡，中人傳旨，又安能盡投機之會，間不容髮，中人得旨，誤事實多。朕每事以太宗爲法，德宗爲戒。」

秋閏七月，雨雹。

八月乙亥，日月五星聚軫。

九月，求遺書。

户部言：「江西帥司，乞以上供和糴折價錢。」上曰：「食與貨自是不同，本是納米，今使納錢以病民，尤不可也。」

冬十一月，《四朝國史》成。

梁克家罷相，與在京宫觀。明年六月薨，謚「文清」。

十二月，利路饑，命賑之。

（丁未）淳熙十四年，春二月，以樞密使周必大爲右丞相。以參政施師點知樞密院事。

三月，封節婦廖氏墓。

親試舉人，賜王容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夏六月，旱，詔求言。

衡州請修炎帝陵，從之。

秋（十）〔七〕月，賑台州、紹興府等州旱災。

九月，令湖北、京西措置民兵，以三丁取一，五丁取二，十丁取三。

冬十月，大赦。

乙亥，太上皇帝崩，遺詔太上皇后宜改稱皇太后。尋上宫名曰「慈福」。上尋（論）〔諭〕王淮等：「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晉孝武、魏孝文實行三年喪服，自不妨聽政，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淮等奏：「《通鑑》載晉武雖有此意，然後來只是宫中深衣練冠。」上曰：「當時羣臣不能將順其美，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欲行。」淮等奏：「記得亦不曾行。」上曰：「自我作古，何害？」

十一月，詔皇太子參決庶務。

詔定（歷）〔曆〕差。

（戊申）淳熙十五年，春正月，置補闕、拾遺。

却會慶節進奉。

三月，葬高宗永思陵。

夏四月，祔高宗，以吕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饗廟廷。詔曰：「朕昨降旨揮，欲衰絰三年，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内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語，然稽諸禮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之至意，勿復有請。」蓋三年之制，繼自聖心，舉千載廢墜之典，不爲浮議所摇，廟號曰「孝」，不亦宜乎！

吕中曰：此高廟配饗之儀，從洪景盧之請也。然以公論觀之，當以張、趙二公配享，而吕頤浩不厭人望，張俊附檜主和，誣殺岳飛，不當預配饗之列。故當時尤延之（年）〔言〕：「普、彬之配饗太祖，定議於二十餘年之後，今乃忽定於一日之間，乞别集議。」其後楊萬里乞上書爭其事，謂今建議之臣曰專，曰私而已。又論張公有社稷大功者五：建復辟之勳，一也；發儲嗣之議，二也；誅范瓊以立國基，三也；用吴玠以保全蜀，四也；却劉璘以定江左，五也。蓋景盧兄弟皆湯思退舊客，夙有憾於魏公，故以復辟之功歸之吕頤浩也。其後孝廟配享，議者推陳魯公，而魏公終不得預。蓋但以富平、符離，豈可以一眚而掩其大德乎！

三月，大享明堂。自乾道以後，議者以德壽宫爲歉，止行郊祀，淳熙六年，用（李）〔朱〕熹等議，行明堂之祭。熹言：「近世（犯）〔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五帝，此乃誤認《孝經》之意也。《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下乃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天者謂郊祀配天也，帝者五帝之神也。故上云『嚴父配天』，下乃云『郊祀后稷以

配天』，則父者專謂后稷也，祖爲王父，則父不專謂考也。」至是周必大言：「高宗几筵未除，未應配坐，其當以太祖、太宗配。《孝經》自周公言之，故曰嚴父耳。」留正言：「嚴父專指周公而言，若成王則其祖也。」

五月，丞相王淮罷，辭免，判衢州。

六月，雨雹。

朱熹入對。

振臨安飢。

京鏜使金，爲報謝使，堅執不肯聽樂。詔京鏜將命，執禮可嘉。乃以京鏜爲工部侍郎。

秋七月，振諸州水災。

八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陳亮上萬言書，略曰：「秦檜以和誤國二十餘年，而天下之氣已索然無餘矣。陛下有削平宇内之志，又二十餘年，而天下之士始知所向，其有功於社稷宗廟，非區區之所能誦也。高宗皇帝春秋既尊，陛下不欲大舉以驚動慈顔，抑心俯首，以致色養，聖孝之盛，書册之所未有也。今者高宗既已祔廟，天下之英雄豪傑，仰首而觀陛下之舉動，其忍使二十年間所以作天下之氣者，一日而復索然乎？天下不可以坐取也，兵不可以常勝也，驅馳運動又非年高德尊者之所宜也。東宫居曰監國，行曰撫軍，陛下何不於此時命東宫爲撫軍大將軍，使之盡護諸將，置長史司馬以專其勞，此肅宗命廣平王之故事也。兵雖未出，而聖意震動，天下之英雄豪傑，靡然知所向矣。天下知所向，而吾之驅馳運動，亦有所憑藉矣。陛下倘以撫軍之言爲可行，則當先理建鄴而後臨之，雖今歲爲北伐之舉，而爲經理建鄴之計，以震動天下，而與虜絶。陛下即位之志，庶少伸矣。」

九月辛丑，大享明堂。上曰：「配位如何？」周必大言：「禮官昨已申請，高宗几筵未除，用徽宗故事，未應配坐，且當以太祖、太宗並配。他日高宗几筵既除，自當別議。」

録中興節義後。

冬十月，置煥章閣，藏《高宗御集》。

鄭僑使金賀正旦，張時修副之。金主病篤，傳旨免朝見，令就東上閣門進書。僑與時修抗辭謂：「閤門者乃臣僚進獻表章之地，皇帝國書，豈當於此投進！」乃令且就館，至元日遣還，明日，金主告殂。使還未至，會光宗受禪，還給事中。

十二月，召朱熹，熹封事曰：「且以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急務，如陛下言之。蓋大本者陛下之心，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

（己酉）淳熙十六年，春正月，以周必大、留正爲左、右丞相。

吕中曰：相位之所以屢易者，蓋懲秦檜專權之弊也。然二十八年命相十有七人，洪文惠三閲月而罷，張魏公、蔣子禮皆四閲月，（業）〔葉〕夢錫十閲月，湯岐公、葉正簡、魏文節皆不踰年，陳魏公一年七閲月，趙魏公二年九閲月，惟虞雍公滿三年，而王魯公六年九閲月，此其最久也。若周益公爰立二年，留衛公爰立踰月，則同值内禪矣。此外再入，陳魯公事上凡一年九閲月，吏部王、曾魯公各不踰年，惟梁鄭公再相僅五年，以久病而罷，此其最久也。淳熙十五年，沈清臣言：「天下之務有六，一曰論相必天下之真相。陛下始也取之故老重臣，既而取之潛藩舊傅，或取之詞臣翰墨，或取之時望名流，或取之刑法能吏，或取之刀筆計臣，或取之雅重説易，或取之行實自將，或取之跅弛誕謾，或取之謹畏柔懦，或取之狡猾俗吏，或取之勾稽小才。始也取之奸豪説詐然空鄙之人，而卒也任之，柔懦委靡，無可立之志，間有度量沉静而經畫甚淺，心存社稷而才術甚疎，表裏忠儻而規制良狹。其他則以空疎敗，以鄙猥敗，以欺誕敗，以奸險敗，以浮誇敗，以貪墨敗，以詭詐敗，以委靡敗。然則焉用彼相哉。」

二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壬戌，上内禪，移居重華宫。皇太子即皇帝位，立妃李氏爲皇后。上壽聖皇太后尊號。

詔求言。

下戒勵詔。

詔職事官日輪面對。祕書郎、權吏部郎官鄭湜因轉對首言：「三代以還，本朝家法最正，一曰事親，二曰齊家，三曰教子，此家法之大經也。自昔帝王，雖有天下之富，而不以天下養其親。惟高宗享天下之養，壽皇躬天下之孝，二十有七年，人無間言，此聖賢之所難也。陛下率而行之，必如壽皇，然後無愧也。本朝歷世以來，未有不賢之后，蓋祖宗家法最嚴，子孫持守最

謹也。后家待遇有節，故無恩寵盈溢之過；妃嬪進御有序，故無忌嫉專恣之行；宮禁不與外事，故無斜封請謁之私。此三者，漢、唐所不及也。陛下能謹閑家之義，察女壯之戒，則齊家之道得矣。皇子岐嶷之性，過人甚遠。然在王所者，左右前後，皆善士也，王誰與爲不善。講讀之官，進見有時，志意不通，休沐之日，或至多於講讀，曾不若左右前後之人與王親狎，朝夕無間，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之物也。願陛下盡事親之道，以全帝王之大孝，嚴家法之義，以正内治之紀綱，明教子之規，以壽萬世之基本。」

三月，皇子擴進封嘉王。

夏五月，周必大罷相。

秋九月，赴省舉人，定以二月一日引試。

冬十月，詔大臣裁節冗費。

十一月，詔遵祖宗成憲。是歲，金主雍死，孫璟立。

卷一一《宋光宗》（庚戌）紹熙元年，春二月，申明御史彈奏二十條、御史臺彈奏格三百五條。本淳熙所定，至是劉光祖摘其有關于中外臣僚、握兵將帥、后戚内侍，與夫禮樂訛雜風俗奢僭之事，凡二十條，奏乞付下恪守。上從之。

詔壽皇聖帝典章法度類編成書，當遵而行之。

以趙汝愚知貢舉。以宗室知貢舉自此始。

右丞相留正請建儲，上曰：「少徐議之。」

貶姜特立。時特立、譙熙載以春坊舊人得幸，特立除知閤門事，留正爲右揆，適亞參尚闕，特立忽見正曰：「上以丞相在位久，欲遷左揆，而葉、張二尚書中擇一人，誰寔先之？」明日，正奏且論其招權納賄之狀，上大怒，罷特立，與興國宮。

夏五月，親試舉人，賜余復以下五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罷劉光祖言職。是春，澹同知貢舉，光祖除殿中侍御史，首上學術邪正之章，及奏名，光祖被旨入院拆號，與澹坐席甫逼，澹曰：「近日風采一新。」光祖曰：「光祖非立異也，但常日爲大諫所言者，則自言之耳。」（説）〔既〕出，同院謂光祖曰：「何自然見公所上章，數日爲之恍惚，日餌定志丸，他可知也。」未幾，深甫除右正言。至是，光祖坐論吴瑞、孫璹事忤旨，出爲潼川府轉運判官，澹遷御史中丞，議論自此分矣。吴瑞者，舊以巫醫爲業，上在潛邸，先是上皇有疾，國醫不能療，吴瑞療治有功，上既受禪，擢閤門宣贊舍人，又遷帶御器械。澹三上疏論之，不報，給事亦封還勅黄，上以御筆諭止之。光祖再上疏言：「小人渝分干請，而使給諫不得行其職，輕名器，虧紀綱，褻主權，是一日而三失也。」疏入，上命大臣令都司諭止之，光祖言益力，上不樂，徙光祖爲太府少卿，由是遂出。

蠲減無窠名版帳錢。

秋八月，詔造新曆。

冬十月，改左藏西上庫爲封樁下庫。

減廣西五州鹽直、鹽數。

命監司、守帥舉人才。

命潭州經界，後不克行。

保任京官犯贓連坐。

湖北會子初行兩界。

（辛亥）紹熙二年，春正月，詔修《紹熙會計録》。

詔裁節浮費，自今内諸司所、給賜所、營造所取索悉從有司，定爲中制，惟正之供，濫恩横例皆釐正之。詔葉翥、趙彦逾、何澹同稽考。其後亦不果裁節焉。

夏四月，初命任子簾試，以革代筆之弊。

工部侍郎潘景珪言法令一書久不删潤，乃復置詳定敕令局，差詳定一員、删修官三員。

五月，太學生余古上書言：「上宴遊無度，聲樂不絶，宫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奪攝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更建樓臺，不輟興作，深爲陛下不取也。甚至奏胡戎樂，習齊郎舞，乃使嬖妾雜以優人，聚之數十，飾以怪巾，施之異服，備極醜態，以至戲笑，至亡謂也。」帝覽書怒，始以編管議古罪，言者乞從寬宥，乃送秀州聽讀。

右丞相留正請復建儲，上曰：「俟過宫與壽皇議之。」既而諭正：壽皇聖意亦欲少緩。

六院官復入雜壓。

秋，中丞何澹有所生繼母之喪，請解官持服。

冬十一月壬申，冬至，郊，風雨大至，上震懼感疾。后李氏，大將李道女

也，悍而妬，欲亟立子嘉王爲儲嗣，因内宴請于壽皇，未許，后不遜，壽皇有怒語，后銜之，乃造言誣謂壽皇有廢立意。上驚疑，疾愈甚，及聞後宫有暴死者，上震懼，其疾不能痊平。

（壬子）紹熙三年，春正月，上以疾不瘳，乃御内朝，于是重華宫温（清）〔凊〕之禮，以及誕辰節序，屢以壽皇傳旨而免。宰輔羣臣，封章沓上，都人始憂。

臣僚上言：「臣願陛下先清心寡欲，躬自節儉，然後明詔大臣，裁立經費，上自乘輿，下至庶府，一切量事裁酌，罷其不急，損其大過。」

伶人胡永年積官至武功大夫，遇郊乞任子，吏部（上）〔尚〕書趙汝愚奏：「永年樂藝出身，難以任子，望立爲定法。」從之。

夏四月，童子科吴綱，年九歲能誦《六經》、《語》、《孟》，以壽皇親姪孫特改承務郎。

皇伯嗣秀王伯圭拜太師。

蜀鹽復舊法，聽從民間自煮鹽，歲輸課利。

增印兩淮會子。

秋七月，瀘州軍亂。

蠲減蜀中重額錢。

（癸丑）紹熙四年，春正月，詔江上諸軍，陞差統制至准備將者，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擇一名。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

三月，趙汝愚同知樞密院事，察院汪義端有言，高宗聖訓不用宗室爲宰執，汝愚力辭，復命當筆學士申諭聖意，汝愚乃受命。

趙汝愚言舊法聽改官者，皆以三考爲一任，今以三考之外，未罷奇零日内，輒敢並旁干請，已非法意。詔未成考人，於後任湊成三考聽，舉改官聽，著爲令。

夏五月，左丞相留正以論姜特立待罪。

親試舉人，賜陳亮以下三百九十人及第，禮部舉人以亮冠多士，朝野相賀。李僑年五十四，調成都府司户參軍，自以禄不及養，乞以一官回贈父母。上嘉其志，特詔以本官致仕，父母皆予初品官封。蓋異數也。

録先聖後，詔以文遠子爲承奉郎。

冬十一月戊寅，上朝重華宫。

左丞相留正復視事。

十二月，布衣王孝禮言，今年冬至，日影表當在十九日壬午，而《會元曆》乃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乞將修内作所掌銅表圭，降付太史局測驗。從之。

以朱熹爲湖南安撫、知潭州。是冬，使人自金回，虜問朱先生安在？荅以見任擢用，回白廟堂，遂有是除。

更獨員荐士法。

（甲寅）紹熙五年，春三月，壽皇不豫。

夏四月，朱熹始拜命赴潭州。

五月，壽皇疾浸棘，上不能視疾，人情益懼，王府贊讀黄由乞令皇子嘉王過重華宫問疾。甲申，嘉王至重華宫，壽皇爲之感動。戊寅，以壽皇服藥故，乃大赦。

六月丁酉夜，壽皇崩于重華宫，上猶未能出，嘉王數入禁中泣請，未遂，中外訛言，靡所不至。翌日，宰執奏事退，太皇太后御札付宰執。日下昃，宰執率百官詣重華宫發喪，左丞相留正、樞密趙汝愚、參政陳騤、同知余端禮，率百官請文德殿拜表畢，退聚重華殿廬，議成服典故，端禮引唐肅宗朝羣臣發哀太極殿故事，附中使王公昌入奏。是日，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聽就内中成服。汝愚請太后垂簾，不許。

丁未，留正等奏：「嘉王仁孝夙成，學問日進，宜早正儲位，以安人心。」乙卯，再擬旨揮進入，上怒，書八字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閑。」而以手札付留正，其議猶未決也。

利州西路帥吴挺卒。

革兩川牒試弊。

秋七月壬戌，左丞相留正逃歸。

辛酉，上正朝臨，（訃）〔仆〕於地，都人大駭。工部尚書趙彦逾見汝愚白事，汝愚微告以翊戴之議，遣中郎將范仲任以告殿帥郭杲。汝愚知太皇太后深以宗社爲憂，將白事焉，而難其人，有知閤門事韓侂胄者，太皇女弟之子也，張宗尹同在閤門，遂令侂胄以内禪事附宗尹入奏，又使閤門宣贊舍人傅昌期密製黄袍。時王在嘉邸，猶未知也。甲子，杲與步帥王仲先分兵衛南北内，太皇太后垂簾，命關禮引嘉王先入，汝愚出太皇太后聖旨，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親筆自欲退閑。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

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王固辭，且顧汝愚曰：「某無罪，恐負不孝之名。」關禮等以黃袍披上，上拒不受，汝愚固請，遂即皇帝位於東楹之素幄，次行禪祭禮，都人聞之始安。乃大赦天下，赦文有云：「沖懷每念于退閑，親翰嘗班于近輔。」先是，京口諸軍，亂言洶洶，襄陽歸正人陳應祥亦謀爲變，舉事前一日，登極赦書至，遂敗。是晚，沈有聞、彭龜年乞奏事，上慘然久之，曰：「前日聞大臣有建儲之話，此亦可以息浮言安人心，今忽遽乃爾，早泣告慈福，不可，至今悸動。」

吕中曰：光宗自在潛邸，以令德著聞，孝宗屬意，卒受内禪，未幾，不幸嬰疾，饗國不永，而能以神器授之聖子，付託得人，豈不美哉。

詔建太安宫，以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尋詔五日一朝，百官月兩朝。

立崇國夫人韓氏爲皇后。

上既立，趙汝愚奏乞禮請留正，上從之，而侍御史張叔椿劾留正擅去相位，乃徙叔椿吏部侍郎，而留正復相。

戊辰，詔求言。

以章穎爲侍御史，黄艾爲左司諫。

鄭湜使金告登位，范仲壬副之。

己巳，趙汝愚兼知參政事。

庚午，朱熹自湖南召赴行在。先是，黄裳爲嘉王府翊善，光宗宣諭曰：「嘉王進學，皆卿之功。」裳謝，因進曰：「若欲進德修業，追跡古先哲王，則須尋天下第一等人乃可。」帝問曰：「誰？」以熹對。彭龜年繼爲宫僚，因講魯莊公不能制其母，云：「母不可制，當制其侍御僕從。」嘉王問：「此誰之説？」對曰：「朱熹之説。」自後，每講必問熹之説如何，故即位首召之。

辛未，以黄裳爲給事中，陳傅良、彭龜年並爲中書舍人，黄由爲起居郎，沈有聞爲起居舍人。

乙亥，以趙汝愚爲右丞相，辭不拜；陳騤知樞密院事，余端禮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

賜前宰執侍從詔，訪以得失。

丙子，大風。

戊寅，賞定策功，以杲除武康軍節度使，韓侂胄除汝州防禦使。初，侂胄以内禪爲己功，所望不過節鉞，知閤劉弼嘗從容以告汝愚，汝愚不荅，侂胄不滿所望，漸有邪謀。

辛巳，趙汝愚辭相，除樞密院。

壬午，貶内侍林億年、陳源、楊舜卿，以光宗已病不能時過宫，源等離間之罪。

癸酉，余端禮辭同知樞密院事。

甲申，羅點簽書樞密院事。

詔兩省官看詳封事，其切要者以聞。

戊子，詔百官日輪一員面對。

八月辛卯，初御行宫行殿聽政。

辛巳，除朱熹煥章閣待制。

甲午，增置講讀官，以黄裳、陳傅良、彭龜年爲之。壬寅，賜講讀官詔。

乙巳，晚，講讀官坐講，尋罷。

詔以生日爲天祐節。

詔諸道舉廉吏、糾汙吏。

皇弟抦進封徐國公。

禮部侍郎上率羣臣朝泰安宫。

許及之等請祧宣祖廟而附壽皇，詔侍從、禮官集議。是年，趙汝愚秉政，遂祧禧、宣二廟，而正太祖東向之位，朱熹力爭，不聽。

丁未，議賑諸路水旱。

乙卯，安南國王李龍翰加封思忠功臣。

減廣南鹽額。

章穎、黄文雷言職。

謝(申)〔深〕甫爲御史中丞。先是，侂胄恃功意望建節，恨趙汝愚抑之，有怨言。徐誼爲京尹，勸汝愚以節度使授之。汝愚悔，遣人諭侂胄，侂胄荅語不遜，遂日夜謀引其黨爲臺諫，以擯汝愚。會汝愚奏除劉光祖侍御史，陳騤忽奏曰：「劉光祖與臣有嫌，今光祖入臺，願先避位。」汝愚愕然而止。侂胄遂以内批除深甫，蓋侂胄與騤合謀已久，汝愚未之覺爾。

黄度爲右正言。度在言路，未幾，欲論韓侂胄之奸，侂胄知之，以内批斥去。

丙辰，罷留正相位。於是朱熹赴召至信州，聞之有憂色。未幾，諫議張

叔椿再劾留正擅去相位，詔降正觀文殿學士。

復命趙汝愚爲右丞相。

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通亮公清、不值黨與、曾任知縣者二人。

丁卯，劉德秀爲監察御史。時趙汝愚奏，乞令近臣舉御史，許之。始議除兩人，諸公舉吳獵者最多，名在其首，游仲鴻次之。德秀爲大理寺主簿，與侂胄深交，侂胄乃諭中司，令荐德秀，因以内批令兼用中司舉者一人，德秀遂與吳獵並除，其黨以次而（追）〔進〕，言路遂皆侂胄之人，一時善類排斥無餘，蓋十餘年而後定云。

庚午，簽書羅點卒。

辛未，合祭天地於明堂。上以孝宗之喪，命趙汝愚朝獻景靈宮，命嗣秀王伯珪朝享太廟，而親祀明堂，乃大赦天下。趙汝愚爲政，首裁抑僥倖，以故人多怨者。自祖宗以來，人主登極，凡列郡守臣，率得任子恩，間有闕守臣而以幕職班行攝之者，亦官之如例。英宗即位，司馬公時知諫院，嘗以爲言，不聽。上受禪，肆眚，汝愚因進熟，始命監司、郡守，許上表進貢推恩，内守臣係權官者，免進貢，其表聽附遞。是歲五月，以孝宗大漸，嘗肆赦。七月，上登極。九月，宗祀明堂。尚書省契勘一歲之間，三行赦放，恐有兇惡累犯之人，指恩作過，内曾犯徒流罪，已經登極赦恩免罪，後再犯徒流，以情深理重者未得斷遣，别聽朝廷旨揮。其指揮與赦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黄牒云。前二事皆前所未有也。

京鏜簽書樞密院事。侂胄用鏜爲黨，陳傅良、吳琉、劉光祖咸先後斥去，羣憸附和，視正士如仇讐，衣冠之禍自此始矣。

壬午，黄裳卒。裳與羅點相繼徂謝，而汝愚之勢益孤。

甲申，韓侂胄爲宣州觀察使。侂胄除防禦使不滿，上疏力辭，乃止遷一官，於是怨趙汝愚益深。

冬十月辛卯，銓量四川守臣。

朱熹奏五事於行宫便殿。

乙未，以雷雨詔求言。

辛丑，減兩浙、江東西路和買折帛錢，蠲兩浙路丁絹、身丁錢一年。

雅州蠻寇邊。

是日，命朱熹講《大學》。除朱熹國史實録院同修撰，辭，不允。

甲辰，趣後有看詳封事，擇其善者條上。

乙巳，上大行至尊壽皇聖帝謚曰哲文神武成孝皇帝，廟號孝宗。尋詔廟樂名曰大倫之舞。詔建殯宫于永思陵之東南，以十一月乙卯權攢孝宗殯宫于永阜陵。

丙午，却端慶節賀表。

壬申，曾三復使金賀正旦。

是月，詔建福寧殿，朱熹、彭龜年請罷之。

閏十月癸亥，集議廟制。

辛未，核實封椿錢。

乙亥，趙彦逾知建康府。彦逾初冀汝愚引己同升，已而止除端明、知建康，彦逾怨之，遂與侂胄合。未幾，改除四川制置，彦逾益恨，入辭，疏廷臣姓名于上，指爲汝愚之黨，曰：「老奴今去，不惜爲陛下言之。」于是上亦疑汝愚矣。

復提舉太史局官。

兩省、臺諫、侍從各舉宗室有文學器識者二人。

詔改明年元。

賜史浩謚曰文惠。

十一月戊子，上欲罷朱熹，乃降内批：「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宫觀，可知悉。」趙汝愚獨袖内批還上，且諫且拜，韓侂胄必欲出之，汝愚退，求去，不許。侂胄使中使王德謙封内批以授熹，熹即附奏謝遂行。給事中樓鑰封還録黄。舍人鄧馹面奏乞留熹，上許除宫祠，已而不下。起居郎劉光祖又言之，中書舍人陳傅良再封還録黄。有旨除熹寶文閣待制、與郡。傅良疏中有朱熹論事頻煩迂濶之語，蓋侂胄嘗言：「陛下千乘萬騎，而熹乃欲令一日一朝，豈非迂濶。」故時人謂傅良因廟議不合，陰肆中傷去熹。工侍兼侍讀黄艾，因講問逐熹之驟，上曰：「始除熹經筵耳，今乃事事欲與。」侂胄嘗令優人王喜，於禁中效熹容止爲戲，熒惑上聽，於是侍講孫逢吉誦言將入諫，乃止。登聞鼓院游仲鴻上言：「朱熹海内名儒，首蒙收召，四方傳誦，以爲天下大老歸之。纔四十餘日，復有宫祠之命，遠近相弔，以爲天下大老去之，則人誰不欲去者？若正人盡去，陛下何以爲國。願亟還朱熹，無使小人得志，養成亂階。」時侂胄勢方盛，人皆爲仲鴻危。

呂中曰：甚矣君子之道難行，而小人之好易售也。昔哲宗初年，伊川先生入在講筵，未幾羣吠紛紛，遂有西監之除。今寧宗新政，晦庵先生入侍經幄，未幾權倖媚疾，遽有宮觀之命。嗚呼！此小人排擯道學之漸，自是而後，臺諫糾彈，一則曰僞學，二則曰僞黨，已醞釀于此時矣。

甲午，復加安南國王濟美功臣。

丙午，韓侂胄兼樞密都承旨。

彭龜年論韓侂胄竊弄權柄，爲中外所附，不去必貽患。又奏：「只緣陛下近日逐得朱熹太暴，故欲陛下亦亟去此小人，毋使天下人謂陛下去君子之易，去小人如此之難。」上初欲兩罷之，汝愚開陳欲兩留之，既而內批彭龜年與郡。侂胄既留，勢益張矣。侂胄因欲併逐汝愚，而難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打盡矣。」侂胄然之。

詔均內外任。汝愚當國，言者以爲今賢士大夫，往往不樂爲外官，蓋外權太輕，雖欲有所施設，而不得騁故也。今日之勢，若莫稍重外，重外之權，必使帥漕總領可以馴致于從官，而後可久任，可久任而後可以責事功。詔可。未幾，汝愚去位，亦不克行。

辛亥，雨木冰。

詔用三年之制。

以明州潛邸改慶元府。

十二月乙巳朔，禁民間妄言宮禁事。

戊辰，以陳康伯配饗孝宗廟庭。

乙巳，陳騤罷。

庚午，余端禮知樞密院事，京鐘參知政事，鄭僑同知樞密院事，皆侂胄引進，將以助己。彭龜年上疏攻侂胄，乃罷，趙汝愚請留彭龜年，而上不允。

陳傅良爲陳雨所劾，劉光祖爲德秀所劾，坐留朱熹之罪，傅良罷中書舍人，光祖罷起居郎。

是歲，詔賑諸路水旱。

築紹熙堰。淮東提舉陳損之以淮田多沮洳，因築堤數百里捍之，得良田數百頃，事聞，錫名紹熙。

卷一二《宋寧宗一》（乙卯）慶元元年，春正月丁亥，蠲兩淮租稅。

黎州蠻寇邊。

詔兩浙、淮南、江東路荒歉諸州收養遺棄小兒。

以陰雨賑濟行在貧民，尋詔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路杖以下囚。

丙辰，白虹貫日。

二月，詔兩浙諸州勸民耕墾荒田。

詔帥臣、監司歲終考郡守臧否以聞。

趙汝愚罷相。右正言李沐奏，乞罷趙汝愚政柄，以尊安天位，杜塞姦源。是日，汝愚竟出浙江亭待罪，詔宣押赴都堂治事。沐又再上書，汝愚遂罷相。章穎、徐誼上疏乞留汝愚，李祥、楊簡坐汝愚黨並罷。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上書：「竊見諫官李沐論前相趙汝愚，所爲乖戾，隨即罷去。若慮陛下父子之際，懷不自安，故黜汝愚以安天下，亦未爲過。如沐所言，則以爲汝愚自居同姓，數談夢兆，專政擅權，欺君植黨，殆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詆，其實不然。汝愚之去，中外咨憤，而言者以爲父母歡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章穎發於中激，力辨其非，即遣斥逐。既而祭酒李祥、博士楊簡，相繼抗論，毅然求去。一旦祥有補外之命，惡其與簡扶植正論，潔身而去，極力擠排，同日報罷。六館之士，拂膺憤怨，涕泣而相告曰，使二人者，苟有一毫爲己之私，豈肯自附於已去之宰相，而犯虎豹九關之怒哉？今李沐自知邪正之不兩立，而公論之不直於己，乃欲盡覆正人，以便其私，必託朋黨以罔陛下之聽。臣謂二人之去，若未足惜，殆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於此一判，則靖康已然之驗，何堪再見。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驚疑，變在朝夕，當是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使下得以成壽康皇帝揖遜之志，行孝宗皇帝未舉之喪，雖百李沐，罔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方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尚不於此時爲利，今朝廷清明，上下安妥，乃有異志乎？願陛下念汝愚（忠之）〔之忠〕勤，察祥、簡之非黨，灼李沐之回邪，竄李沐以謝天下，還祥、簡以收士心。」詔宏中等妄亂上書，扇搖國是，各流五百里。中書舍人鄧馹言：「臣仰惟國家開設學校，教養士類，德至渥也。自建太學以來，上書言事者，無時無之，累朝仁聖相繼，天覆海涵，不加之罪，甚者抑歸本貫，或他州聽讀而已。紹熙間有布衣余古，上書狂悖，若以指斥之罪坐之，誠不爲過，太上皇帝始者震怒，降旨編管，已而臣寮論奏，竟從寬典。陛下本日編管楊宏中等六人，若以扇搖國是非之，則未若指斥乘輿之罪大也，以六輩言之，則一夫爲至寡也。聖明初政，仁厚播聞，睿斷過嚴，人情震駭，所有録黄未敢書

行。」是日有旨，李沐除右諫議大夫，劉德秀除右正言，知臨安府錢象祖捕諸生押送貶所。未幾，駙罷，出知泉州。侂胄既誅，有旨褒録上書六士，宏中、道皆循一資，端朝、仲麟各免文解一次，傳已死，以束帛賜其家。

吕中曰：父有天下，傳歸於子，此古今之常也。後世以人臣往往貪天之功，以爲己力，非小人之尤者乎！嘗聞哲廟之立，本宣仁保祐之賜，與諸大臣建請之功，羣儉矯誣，乃以定策歸功蔡確，而上謗宣仁，下累王珪，遂爲元祐大臣不可解之禍，其往轍可鑒矣。今吾寧考纂承大統，蓋慈福宫定計於内，趙忠定諸臣效贊於外。侂胄何人，貪緣戚里，蒙蔽朝廷，既攘奪其功，掩爲己有，猶且附會言章，竄之于必死之地，亦獨何心哉！然則確與侂胄，其罪俱不可勝誅矣。

余端禮兼參知政事，四月爲右丞相。京鏜知樞密院事。

己卯，雨土。

三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庚寅，太白經天。

命侍從等官，集議江南沿江諸州行鐵錢利害，條具以聞。

夏四月丁巳，太府寺丞吕祖儉上疏，乞留汝愚，併論朱熹、彭龜年不當逐，語侵韓侂胄故也。中書舍人鄧駉封還録黄。詔祖儉志在無君，其罪當誅，姑從竄斥，乃安置韶州。尋改吉州。

都城大疫。

詔戒勵風俗。時知名之士，罷斥相繼，人情洶洶，韓侂胄患之。侍御史楊大法、右正言劉德秀乃乞降詔，以國是、尊君、中道等事訓飭在廷，有不如詔者，重置典憲。詔乃直學士院傅伯壽所草也，伯壽則奴事侂胄隸人蘇師旦，致身通顯，至是，草詔以詆善類。

丙午，置廣惠倉，詔諸路提舉司置。修胎養令。

劉德秀上言：「邪正之辨，無過於真與僞而已。彼口道先王語，而行如市人所不爲，在興王之所必斥也。昔孝宗垂意規恢，首務核實，凡虚僞之徒，言行相反者，未嘗不深知其奸。臣願陛下以孝宗爲法，考核真僞，以辨邪正。」詔下其章。

庚午，德秀又劾國子博士孫元卿、大學博士袁燮、國子正陳武，皆罷去。司業汪逵入劄子辨之，德秀以爲狂言，逵亦罷。

乙未，復置臺諫言事簿。

庚午，詔三衙、江上諸軍主帥將佐，舉自代一人，歲舉所知二人。

癸酉，命韓侂胄爲樞密都承旨，固辭，乃拜保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宫。初，徐誼嘗告汝愚以節度使畀侂胄，汝愚不許，至是建節。

秋七月丁酉，御史中丞何澹上疏，論專門之學，流而爲僞，空虚短拙，文詐古名，願風厲學者，專師孔、孟，不必自相標榜。詔榜朝堂。後七日，吏部郎官蘇師旦亦建言，請考核真僞，未幾，遷左司員外郎。時有張貴謨者，指論《太極圖説》之非。澹又上疏，論在朝之臣，大臣既孰知其邪正之迹，然不敢白發以招報復之禍，望明詔大臣，去其所當去者。

吕中曰：我朝自王安石以新經破舊説，凡學校科舉之間，皆以王氏之經從事，士用新進，國尊新法，而天自是多事矣。孝宗皇帝崇尚伊洛之學，一時明師大儒，相繼而奮，張栻在湘，朱熹在閩，吕祖謙在浙，皆推明是學，以續孔孟正脈之傳。天下學者，翕然從之，得其統者，互以傳授，凡巖谷草野之間，皆出一轍。學校科舉取人，士大夫立身事君，無不源流于是學之中，涵養陶成，士習粹美。自小人用事，摧廢道學，而名之以僞，海内之士，瀾倒風從，不(推)〔惟〕禮義廉恥有所不顧，而學士大夫之衣冠，亦更變以趨時。未幾，異説横興，兵端驟起，非朝廷慨然鋤去大奸，以復正學，幾爲東南不可解之禍，師道不立，其流弊乃至此哉！曩者紹興之前，一時風俗之好尚，爲士者喜言時政，爲吏者喜立功名，誠不能無所偏，而執事懲之過甚，遂一舉而厭薄之。稍自好者，以爲僞學，欲自立者，號以朋黨，從是世俗毁方爲員，變真爲佞，而流風之弊，有不可勝言者矣。

何澹復言趙汝愚，乃落職罷祠，十一月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徐誼生言汝愚，亦貶南安軍。明年，汝愚卒于永州。汝愚既責，道過衡州已病，又爲守臣錢鎡所窘，遂自服藥而卒，天下冤之。訃聞，有旨追復元官，許歸葬，中書舍人汪義端繳還復官之命，從之。時有迪功郎趙希召者，上書乞斬汝愚，事雖不行，然侂胄之黨，以汝愚有定策功，唯恐其復進，故當時謂汝愚不死，事固不可知也。

己亥，太白晝見。

八月己巳，詔内外諸軍主帥，條將佐、士卒、器械、船艦可用與否及控扼防守之策以聞。

都城水。

以久雨決繫囚。

冬十月乙丑，陞潛藩府，以秀州爲（加）〔嘉〕興府，舒州爲安慶府，嘉州爲嘉定府，英州爲英德府。

十一月己酉，雨土。

戊戌，加上帝后尊號，壽聖隆慈備福太皇太后尊號加惠慈二字，太上皇帝聖號曰聖安壽仁太上皇，后尊號曰壽仁。

命宰執大閱。

庚戌，何澹言薦舉弊。

是月，詔諸司連銜薦舉。

十二月，朱熹上疏辭職名，詔依舊祕閣修撰，仍舊宮觀。

（丙戌）慶元二年，春正月戊子，雷。

庚寅，余端禮爲左丞相，京鐘爲右丞相，鄭僑知樞密院事，謝深甫參知政事，何澹同知樞密院事。京鐘自上登極，與侂胄深交，遂爲執政。

劉德秀論留正四大罪，其首云已招引僞學以危社稷，乃落職罷祠。韓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除不附己而已，不能巧爲說以網善類也。而士大夫嗜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侂胄言，凡相與爲異者，皆道學人也，隱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爲言，名道學則何罪，當名曰僞學。蓋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也。于是憸壬險狠，猥薄無行之徒，利其說之便，攘臂奮袂以攻僞干進，而學禁之禍酷矣。

二月，知貢舉葉翥、倪思、劉德秀奏論文弊，上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盡行除毀。」是科取士，稍涉義理，悉見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矣。六月，張釜請申禁僞學，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欲盡除之，一時號爲君子無不斥逐。太皇太后聞而非之，乃詔臺諫給舍，論奏毋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救偏建中之意。御筆既出，韓侂胄及其黨皆怒，時劉德秀爲諫長，與察官張伯垓等上疏言：「繼自今舊奸宿惡，或滋長不悛，臣等不言則誤陛下之進用，言之則礙今日之御札，若俟其敗壞國事如前日，而後進言，則徒有噬臍之悔，三者皆無一而可。望下此章，播告中外，令舊奸知朝廷紀綱尚在，不至放肆。」從之。尋詔改「不必更及舊事」爲「不必專及舊事」。自是，侂胄與其黨攻治之志愈急矣。御筆之出也，黃黼爲殿中侍御史，獨上言：「治道在黜其首惡，而任其賢，使賢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憾。故仁宗嘗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此皇極之道也。至於前事有合論列，事體明證，有關國家利害者，臣不敢不以正對。」疏奏，黼竟徙他官，未幾，罷去，而姚愈遷殿中侍御史。八月丙辰，太常少卿胡紘建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近元惡殞命，羣邪屏跡，或者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望宣諭宰執，權任進擬。」後二日，遷知起居舍人。十一月，監察御史沈繼祖奏：「朱熹剽竊張戴、程頤之餘論，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伯，與餐麻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及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不廉等，乞褫職罷祠。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乞送別州編管。」詔朱熹落祕閣修撰，罷宮觀，竄元定於道州。侂胄欲論朱熹，無敢先發者，紘銳然任責，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成章乃成，會建禮樂之議，遷太常少卿，紘遂以藁授繼祖云。

吕中曰：治平以前，臺諫之所彈擊，出於議論之公；熙豐以後，臺諫之所彈擊，出於觀望之私。王、吕用事，其所惡者蘇軾、孔文仲也，故李定、謝景温爲之鷹犬。章、蔡弄權，其所惡者元祐諸君子也，故張商英、來之邵爲之鷹犬。秦檜賣國，其所惡者岳飛、張浚也，故万俟卨、何栗爲之鷹犬。今侂胄擅命，其所惡者非道學之名儒乎？而李沐、沈繼祖輩之所彈劾，一則曰僞學，二則曰僞黨，是亦侂胄之鷹犬耳。

復置編修勅令所提舉官。

三月己亥，皇弟抦封吴興郡王。

孝宗之喪，上實以嫡孫行三年服，監察御史胡紘言，皇帝爲孝宗喪當服期。詔侍從百官議釋服。吏部尚書葉翥等言，請以六月六日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將來禫祭，令禮官檢照累朝禮例施行。

四月庚戌，詔羣臣所議雖合禮經，然非朕追慕之意。

丙午，上《慶元會計録》。

傅伯壽言國子生員多濫，請自今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從之。

夏四月甲子，余端禮罷。

壬申，何澹參知政事，葉翥簽書樞密院事。

乙亥，增置監察御史一員。

五月，不雨。

辛卯，賜舉人鄒應龍四百九十有九人。

甲午，減諸路折帛和買錢三年。

建華文閣，奉藏孝宗皇帝御集。

甲辰，改慈福宮爲壽慈宮。

六月乙丑，令監司、帥守，各于歲終，以所部縣令分臧否，上、中、下三等，合平而爲七，次春上奏，頒之考功，取旨陞擢。

丙子，皇子竣生，至八月薨，追封充王，謚曰沖惠。

秋七月丙戌，以生皇子，詔（減）諸路死罪囚，釋杖以下流人；吕祖儉等量移内郡，太學生楊宏中等各押歸本貫聽讀。

戊子，劉德秀請付檢正都司考核守臣所陳便民五事，取其近情合理者以聞。

八月戊戌，韓侂胄特加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

九月丁亥，復分利州爲東西路。

冬十月戊申，上册寶於慈福壽康宮。

辛亥，册皇后韓氏。

甲戌，大閱。

十一月庚寅，上詣壽康宮，上太上皇帝寬恤詔令。

壬辰，京鐘上孝宗淳熙寬恤詔令。

韓侂胄爲其父韓誠請謚。誠乃神宗外孫也，娶憲聖皇后女弟，積官横行承宣使，未嘗更歷事任。時黄唐爲考功郎，言其不可，因求去，遂命館職官一員暫權考功，遂謚誠曰惠定。

（丁巳）慶元三年，春正月壬寅，樞密鄭僑罷，謝深甫兼知樞密院事。

二月，《神宗玉牒》、《高宗實録》成。

大理司直邵哀然請詔大臣，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内差遣。詔下其章。

復紹熙陞差將校法，委主帥選擇，審覈保明。

三月，建東華門。

竄内侍王德謙。上即位，德謙驟遷承宣使，是春德謙求建節，上許之。德謙乃薦吴宗旦爲刑部侍郎、直學士院，宗旦爲德謙草制，且引天寶、同光故事爲比，臺諫交章，遂寢其命。言者以宗旦交結德謙，坐追三官。又劾德謙爲人求官，贓以鉅萬計，嘗以導駕燈籠自奉，服食擬乘輿，獄未成，降爲團練使，使居撫州，十二月安置汀州。

禁浙西圍田。

詔有司奏讞議罪不當者，論如律。

夏四月丙午，雨土。

旱。

乙丑，雨雹。

閏六月甲戌，内出銅器付尚書省毁之，民間盡赴官收賣。

甲子，論留正共引僞學之罪，貶邵州。

大奚作亂。

秋八月戊子，復置嚴州神泉監。

甲午，均諸路職田。

九月壬寅，以旱詔四川制置總領諸司蠲放民賦。

乙丑，令帥臣、監司臧否郡守。

詔監司、郡守薦舉改官，並于奏牘前，甘結聲説非僞學之人，秋當大比，漕司前期取家狀，必欲書「以不是僞學」五字。時有柴中行爲撫州推官，獨申漕司云：「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未委是與不是僞學？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士論壯之。十二月，知綿州王沆乞置僞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僞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從之。僞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有九人。

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黄由、黄黼、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吕祖儉、葉適、楊方、項安世、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吴獵、李祥、楊簡、趙汝讜、趙汝談、陳峴、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澮、黄度、張體仁、蔡幼學、黄灝、周南、吴柔勝、李嘉、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武臣三人，皇甫斌、危仲壬、張致遠。士人八

人，楊宏中、周端朝、張道、林仲麟、蔣傳、徐範、蔡元定、吕祖恭。

太學生削何澹名，治其罪。

冬十一月癸酉，雷。

丙申，赦。

十一月辛丑，上孝宗徽號，加「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八字。

是日，太皇太后崩於慈福宮，詔服期。明年，加謚憲聖慈烈皇后。

癸卯，日南至，祀天地於圜丘。赦天下。

壬子，中鵠自慈福宮還大内。

十二月丙子，始御正殿。

丁丑，紹興府以太后殯宮故，蠲貧民身丁、折帛、絹綿錢。

甲申，雨土。

詔銓試依舊制二人而取一。

革樞密院以密白補官。

（戊午）慶元四年，春正月，京尹趙師㒟除工部侍郎。侂胄妻早死，有四妾皆封郡夫人，其次十人亦有名位。去歲，有獻北珠冠四枚者，侂胄喜以遺四夫人，而十人愠，侂胄患之。師㒟時守臨安，亟出十萬緡，市北珠爲十珠冠，乘侂胄入朝未歸，遣人致饋十人者，大喜，分持而去。侂胄歸，十人者咸來致謝，遂以翌日都市行燈，羣婢皆頂珠冠而出。明日，語侂胄曰：「我曹夜來過朝天門，都人以爲稀有，咸聚觀焉。郡王奈何不與趙大卿轉官耶？」翌日，又言之，故有是命。侂胄嘗與衆客飲南園，過山莊，指其竹籬茆舍而謂曰：「此真田舍間氣象，所惜者欠鷄鳴犬吠耳。」少焉有犬嗥于叢泊之下，亟遣視之，京尹趙侍郎也，侂胄大笑。其京尹坐他事罷，諸生爲詩誚之，有「也曾學犬吠村莊」之句，即指此也。

丙寅，葉翥同知樞密院事，七月罷。

丁卯，兩浙、江淮、荆湖、四川民流，詔有司舉行寬恤之政。

二月辛未，詔兩省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一人，毋舉宰執子弟親黨。

三月己丑，以憲聖殯宮之役，蠲臨安、紹興賦租税有差。

經筵進讀《三朝寶訓》。

夏五月己亥，侂胄爲少傅，賜玉帶以朝。

己酉，詔禁僞學。

禁女冠毋入大内。

秋七月，□□茶。

丁逢入見，極論元祐、建中調停之害，且引蘇軾、任伯雨之言爲證。時薛叔似、葉適坐汝愚黨久斥，皆起家爲郡，故逢有是言。宰執京鐘、何澹大然之，翌日除軍器監。

八月，久雨，命決繫囚。

丙子，謝深甫知樞密院事，兼知政事，許及之同知樞密院事。

庚辰，白氣亘天。

丙戌，以太上皇帝聖躬清復，詔詣壽康宮上壽。

九月壬寅，太白晝見。

癸卯，太白經天。

京鐘上重修勅令格式申明，詔頒天下。

是月，詔造新曆。

冬十二月丙戌，再蠲臨安府身丁錢。

是歲，育宗室與愿於宫中。

（己未）慶元五年，春正月，蔡璉誣告趙汝愚定策時有異謀，乃議送大理，侂胄欲問彭龜年以實其事，中書舍人范仲藝謁侂胄，語之曰：「章、疏之權，不爲不盛，然至今得罪於清議者，以同文之獄故耳，相公胡爲蹈之？」侂胄曰：「某初無此心，京鐘、劉德秀實主其議。」既而臺諫官連疏有請，詔以累經赦宥，於是彭龜年追三官，勒停，曾三聘追三官，而（連）〔璉〕補進義副尉。

乙卯，果州學官王莘罷。

辛酉，初命漕臣無出身者，勿差官考試。

壬戌，建玉堂。

二月乙丑，胡紘罷。

庚午，雪。

癸酉，白氣亘天。

乙酉，諫議張釜劾劉光祖佐逆不成，蓄憤懷姦，欺世罔上五罪。詔光祖落職，房州居住。先是，光祖撰《涪城學記》，有「世方以道爲僞，而以學爲棄物，夫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萬世，學者盍謹所先入，以待豪傑之興。」此語聞於朝，乃有是命。

三月，罷監司臧否郡守之制。

戊申，四川行對補錢引法。

夏四月，用察院程松言，詔大理評事已改官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爲令。

五月壬辰朔，新曆成。

戊戌，親試舉人，賜曾從龍等四百十有二人及第。

丁酉，以久雨民多疾疫，命臨安府賑恤之。

壬子，命諸州學置武士齋舍。

六月，丁逢罷。

是夏，盜竊太廟金寶。

秋七月癸丑，劉德秀罷。

甲寅，禁高麗、日本商旅博易銅錢。

八月癸亥，白氣亘天。

辛巳，太廟太祖夾室柱生芝。

上過壽康宮，上太上皇帝壽。

戊子，立（治）〔沿〕邊諸州武舉取士法。

冬十月丙子，金使來賀瑞慶節。

陳自強上政目三十事。

十一月己丑，詔復右司一員。

十二月庚午，建安仁宅、惠濟倉庫於廣東水土惡弱諸州，以給士大夫之罪而不能歸者。

是冬，編慶元寬恤詔令。

賑諸州水灾。

（庚申）慶元六年，春正月己亥，皇子坦生。

二月，詔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杖以下，以重子生故也。

己丑，雨土。

戊寅，上《太上皇帝玉牒》。

乙酉，雪。

閏二月庚寅，京鐘爲左丞相，謝深甫爲右丞相，何澹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乙巳，留正致仕。

辛亥，吴曦以殿前都指揮使爲昭信軍節度使。

詔許用前宰執舉狀爲職司，以待執政之子弟焉。

三月甲子，朱熹卒，熹以去年四月致仕，至是卒於建陽之考亭。熹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失，則寂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狥俗以苟安。故其與世，動輒齟齬，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仕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于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然紹道統，立人極，爲萬世宗師，則不以用舍而加損也。自熹故其道愈久而愈彰，其學愈久而愈盛，亦可見此理之在人心未嘗泯也。

辛未，幸聚景園。

夏四月辛亥，奏院鄧友龍請毋用僞黨除察官。

初置資善堂小學教授。

五月，旱，詔求言。壬申，雨。

丁丑，詔三省、樞密院看詳封事，擇其可行者以聞。

丁亥，壽仁太上皇后崩，謚曰慈懿。

壬辰，趙善義、吴旰使金，爲告哀使。

戊申，同知許及之以母喪去位。

秋七月丁卯，陳自強簽書樞密院事。自強入都，欲求諸州學官闕，不遂，居逆旅。其主人爲倪胄拂茶，自強因曰：「我嘗權儀同先生。」主人曰：「官人求闕不遂，蓋見儀同乎？」自強曰：「吾貧，旅費垂盡，聞見儀同所費不少，安能辦之？」主人曰：「俟語次，試爲拈出。」旬餘無耗，一日自強方悶坐，有直省官持呼召來者，約來日午後至府相見。自強莫知所謂，及往，則侍從官以次畢集，謁入，傳令先召知丞，倪胄命設坐于堂上，鄉之再拜，次召從官入坐。從官踧踖莫敢居上者，倪胄徐曰：「陳先生老儒，沉没可念。」坐客唯唯。明日，連章薦其才，遂除太學録。未踰年，遷祕書郎。入館甫半歲，除御史中丞，入臺半月餘，遂秉政。

八月庚寅，太上皇帝違豫，乃赦天下。丁亥，太上皇帝崩。孝宗之喪，趙汝愚當國，始令羣臣服白涼衫、皂帶以治事，逮終喪乃止，論者以爲是。及光

宗之喪，禮部侍郎陳宗召復請百官以日易月，禫除畢，服紫衫皂帶以治事。從之。

乙未，日中有黑子。

丁酉，左丞相京鐘薨，贈文穆。其子沆請避家諱，改文忠，議者爲未當，改謚莊定。鐘與劉德秀最爲兇險，侂胄未顯時，二人與之深交，及用事，侂胄所爲暴虐，皆二人教之云。

壬寅，皇太子坦薨，追封邠王，謚曰沖溫。

九月丁未，雷。

辛未，合祭天地於明堂。赦天下。

進士吕祖泰上書論侂胄，其言略曰：「道與學，自古皆恃以爲國也。丞相趙汝愚，今之有大勳勞者也。立僞學之禁，逐汝愚之黨，是將空陛下之國，而陛下不之悟耶？陳自强何人也，徒以侂胄童孺之師，而躐致禁從。陛下舊學之臣，若趯年等，今安在哉？蘇師旦，平江之吏胥，周筠，韓氏之廝役，人户知之。今師旦以潛邸隨龍，周筠以皇后親屬，俱至大官。不知陛下在潛邸時，果識所謂蘇師旦者乎？椒房之親，果有廝役之周筠者乎？其自尊大，而卑陵朝廷，一至于此也！願陛下亟誅侂胄及蘇師旦、周筠，而罷逐陳自强之徒。故大臣在者，獨周必大可用，宜以代其任，不然，事將不測。」書出，中外大駭。侂胄怒，會方行明堂禮，故未及問。後五日，以祖泰上書狂妄，坐決杖，配欽州。

冬十月，以韓侂胄爲太傅。

癸巳，在選侍郎費士寅，請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者，聽免職司舉主一員。從之。

辛丑，雨土。

十一月癸丑朔，宗室與愿除福州觀察使，改名曦，令資善堂授書。

己未，皇后韓氏崩。

癸亥，皇子增生。

丙寅，上太上皇帝謚曰憲仁聖哲慈孝皇帝，廟號光宗。

陝北地震。

十二月癸未朔，皇子增薨。

乙酉，日中有黑子，至乙巳乃滅。

辛卯，權殯光宗于永崇陵。

癸卯，祔光宗于太廟。

詔改明年爲嘉泰元年。

乙巳，蠲臨安、紹興府民賦，緣殯宫之役也。

己酉，吴曦爲太尉。

是冬，括闕外營田租不足。

是歲，封椿庫錢百萬緡。

賑諸州水旱。

（辛酉）嘉泰元年，春正月戊午，申嚴福建科鹽之禁。

壬戌，右丞相謝深甫等薦士三十有五人，語籍記中書，以待選擇。

丁卯，禁路鈐按閱受餽。

戊辰，雪。

庚午，以葛邲配饗光宗廟庭。

二月壬辰，開資善堂。

癸巳，監察御史林采言僞習之成，造端自必大，宜加絀削。以周必大降官爲少保，依舊職致仕。自朱熹獲罪，黨禁益譁，稍稱善類，斥逐無遺，至薦舉考枝，皆爲厲禁，姦貪狼籍，暴慢恣肆之徒，紛紜並起，填塞要塗。士知修飭守廉隅者，例取姍侮，或及于禍。一時從遊特立不顧者，屏伏邱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肆市，以自别其非黨。

詔修《光宗實録》。

乙未，續修《吏部七司法》。

己亥，四川初試教官。

辛丑，雨土。

三月丙寅，雨雹。

戊寅，臨安大火。以姜特立以寧遠軍節度使。

夏四月辛巳，下詔自責。

辛卯，龍州蕃部寇邊。

詔戒風俗。

戊戌，以潛邸爲開元宫。

五月，旱。求言。

監太平惠民局夏允中者，嘗建言當令侂胄平章軍國重事，如文彦博。侂胄聞之，乃上疏乞致仕。

丙子，雨。

丁丑，雨雹。

六月丙午，太白經天。

乙卯，何澹罷。

甲子，陳自强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張釜簽書樞密院事，八月，釜罷。

乙丑，賜龔頤正出身。

己巳，以吴曦爲興州都統制、兼知興州。先是，吴氏世職西陲，列聖皆留其子孫於中朝。侂胄欲握兵權，乃遣曦入蜀。

八月，言者以官冗恩濫，請因娶宗女授官者仍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文學，歸正官不許添差極邊，初官不許求辟大使臣，丁憂解官遇覃恩不得遷秩，著爲令。從之。

陳自强兼知樞密院事，張岩參知政事，程松知樞密院事。先是，松知錢塘縣，侂胄有愛姬小故而出，松聞之，亟召女倩以八百千市之，既而供饋之禮甚謹。數日，侂胄意稍解，召之，則知爲松取矣，侂胄怒。松聞之，亟上謁曰：「須聞有郡守赴闕者，欲得斯人，懼遠方小吏不識事體，他日有忤鈞顔，我爲王取之爾。」姬既入，姬具言松所以謹待之禮，侂胄大喜，即日躍除太府寺丞，遷諫議大夫。松尤無恥，又市一妾獻之，名松壽，侂胄遣問之曰：「奈何與大諫同名？」荅曰：「欲使疵賤之名，常達鈞聽耳。」侂胄憐之，遂除同知樞密院事。

丙戌，詔百官復議鐵錢利害。

九月辛亥，決浙西圍田。

己卯，雨土。

甲戌，纂集孝宗朝典禮。

冬十月，以光宗憂，免瑞慶入貢。

丙戌，以韓侂胄定策事迹付史館。

丙寅，太白晝見。

十一月，始命刑部得薦舉外任人。

十二月庚寅，復免臨安府身丁錢。

是歲，諸路旱，賑之。

真里赋國入貢，獻馴象二。

卷一三《宋寧宗二》（壬戌）嘉泰二年，春正月癸亥，蘇師旦兼樞密院都承旨。師旦本平江府書佐，韓侂胄頃爲本府兵馬鈐轄，從府假筆吏，吏以其泠局，俾師旦行，韓滿歸，蘇復還府下。邱崇爲守，嘗以事怒師旦，編管秀州。久之，韓知閤門事，師旦困甚，往依之，韓憐而寘之門下。未久，上登極，韓以師旦竄名藩邸吏士内，遂用隨龍恩得官，韓以其辯慧愛之。

《高宗實録》成。

己巳，雷。

二月，弛學禁。初，學禁之行也，京鏜、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者，實主其議，爲韓侂胄斥逐異己者，羣小附之，牢不可破。慶元五年二月，紘罷吏部侍郎。七月，德秀自吏部尚書出知婺州。六年八月，鏜以左相死于位。去年，澹罷知樞密院。魁儉盡去，侂胄亦厭前事，欲稍示更改，以消中外意。時亦有勸其開黨禁，以杜他日報復之禍者，侂胄以爲然。甲申，追復趙汝愚資政殿學士。

戊子，頒治縣十二事，以風厲縣令。

癸巳，禁行私史。

二月辛亥，詔舉邊郡官。

己未，初命提刑以五月按部理囚。

詔薦舉除陞改自代十科外，悉罷。

夏四月庚寅，雨雹。

辛卯，禁經營留闕者。

復太學混補試。

五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己巳，賜傅行簡五百九十有七人及第、出身有差。

六月己卯，臨安火。

壬寅，浚浙西運河。

己亥，禁冒法充軍。

秋七月，不雨。

八月，袁説友同知樞密院事。
癸未，建寶謨閣，奉藏《光宗御集》。
己丑，詔作壽慈殿，請太皇太后還内。
甲午，《慶元條法事例》成。
九月己酉，上朝壽慈宫。
甲寅，修《皇帝會要》。
丙寅，嗣秀王伯圭薨。
庚午，臨安府奏野蠶成繭。
冬十月（子）（壬）申，以通判主管總所財賦。
追復朱熹職名，以煥章閣待制致仕。
十一月庚子，陳自强知樞密院事，許及之參知政事。
丁卯，《皇帝日曆》成。
庚午，命贓吏毋便予祠。
十二月甲戌，日中有黑子。
甲申，立貴妃爲皇后。
韓侂胄爲太師。
吕中曰：外戚不得預政，此祖宗家法也。自建隆至紹熙，列聖相承，不敢失墜，雖以曹佾之賢，處帝舅之重，神宗皇帝欲除佾爲中書令，而吕申公力言其不可，聖君賢相，所以防微杜漸之意，蓋可見矣。唯政和六年，鄭居中由顯肅皇后之親，拜爲太宰，此已往之失，不可效尤也。侂胄何人，夤緣戚里，干預朝政，且躐取帝師之任，是祖宗三百年之家法，至侂胄而盡壞之矣，他日兩觀之誅，其能免乎？
庚辰，大閱。
閏十二月乙未，詔講官開陳經義。
宗室儼拜威武軍節度使，封衛國公。
復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
是冬，皇子坰生，未踰月薨，追封華王，謚曰沖穆。
詔修《孝宗、光宗實録》。
臺諫侍從，紹興末年，臺諫每月必一請對，察官每月必一言事，從官兩月必一求見，否則謂之失職。自侂胄扼塞言路，從官既不言事，而臺諫亦多牽掣，月終必舉按小吏一二人，謂之月課，凡簿務官、州屬曹椽、簿尉、監當，皆在此列。又有泛論君德時政，皆以陳熟緩慢者言之，或問之，則愧謝曰：「聊以塞責，聊以籍手而已。」聞者哂之。
賑諸州水旱。
（癸亥）嘉泰三年，春正月，丞相謝深甫罷。
壬午，置湖南溪洞總首。
戊子，龍州蕃部寇邊。
甲午，參政張巖罷。
丙申，陳自强以樞密兼參知政事。
丁酉，雷。
戊戌，幸太學，謁大成殿，御化原堂，命國子祭酒李寅仲講《尚書》。幸武學，謁武成殿。監學官進秩一等，諸生推恩賜帛有差。
袁説友參知政事。是春，謝深甫初免相，許及之爲參知政事，既命陳自强以員外兼權，又命説友，蓋三員也。嘉定初，命雷孝友、叅機、樓鑰，亦三員，遂爲故事。至九月，説友罷政事。
傅伯壽簽書樞密院事，以老病除集英殿修撰、知夔州。
費士寅簽書樞密院事。
二月乙巳，册皇后楊氏。
乙丑，再竄王德謙於新州。
三月，久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乙酉，幸聚景園。
夏四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壬寅，福州言瑞麥生。
李運言兩淮鐵錢、交子利害，謂户部相度，至是出封椿庫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間鐵錢。
乙卯，陳自强等進《徽宗、孝宗玉牒》、《光宗實録》。
五月戊寅，陳自强爲右丞相，以許及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不雨，詔釋杖以下囚。
秋七月辛未，出封椿錢造戰鑑。
壬午，同安、漢陽、藏春三監罷鑄錢。

白虹貫日。

癸未，禁抑納逃囚。

九月壬申，立宗子希瑾爲孝宗長子鄧王愷後。

癸酉，命鐵冶司毋得毀私錢爲銅。

冬十月庚子，吕祖泰任便居住。

丙午，命兩淮諸州，以仲冬教閱民户萬弩手。

丁未，大風。

戊申，龍州蕃部降。

十一月甲戌，詔南郊加祀感生帝、太子庶星宋星。

赦天下。

癸未，大風。

己丑，更定選人改官法。

庚寅，復置福田居養院。

十二月辛酉，詔戒將帥掊克。

金國盜起，沿邊聚糧增戍，且禁襄陽府榷場，懼宋朝乘其隙也。朝廷聞其事，乃以參政張巖帥淮東，樞密（陳）〔程〕松帥淮西，以侍郎邱崇守四明防海道，以大卿辛棄疾帥浙東。時武帥鄭挺在襄陽，立求去，以李奕爲荆鄂副都統，兼知襄陽。松爲父喪辭，改命廣帥薛叔似，而叔似不行，遂命侍郎宇文紹節代之。又徙辛棄疾以次對守京口，起資政趙廣逾守四明，出知院許及之守金陵，及之不欲行，乃命崇以直學士代典留鑰。其開邊釁蓋自此始。

御筆嚴監司互送之禁。

命監司郡守申交割數。

張孝仲以安撫司幹辦除成州。後以諸司屬官係京官考理通判任一次，自此始。

（甲子）嘉泰四年，春正月乙亥，大風。

庚辰，貶内侍甘昺。

癸未，日中有黑子。辛卯，雷。壬辰，雨雹。

西浮洞逃軍爲亂。

盤量北邊積糧。

辛棄疾入見，言夷狄必亂必亡，願赴之，元老大臣當備兵，爲倉卒應變之際。侂胄大喜。

二月壬子，蠲臨安府逋負酒錢。

己未，立試刑法避親法。

庚辰，夜有赤氣亘天。

三月丁卯，臨安府水灾。

壬申，詔質賣軍器。

辛巳，立添差及祠廟限員。

夏四月，命内外諸軍詳度純隊法。

甲辰，以制院許及之守金陵爲出師計，不行而罷。

賑恤江西州縣水旱。

乙巳，費士寅兼知樞密院事，張孝伯參知政事，錢象祖賜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丙辰，詔選舉禁請囑受私書之弊。

五月乙亥，詔舉將材。

追封岳飛爲鄂王。

六月丙申，置諸軍帳前雄効。

韓侂胄却生日賀儀，仰進奏官徧行關報。議者謂大臣却四方之饋，未有自奏邸行下諸路，蓋僭也。時士大夫或獻紅錦壁衣、承塵地衣之屬，修廣高下，皆與中堂等，蓋密量其度而爲之。又有獻紅牙果卓、真珠搭襠，光耀奪目，以媚侂胄。其後，或遇侂胄生日，大臣以下，皆排列所獻于天慶觀之廡下，都人競往觀焉。

己亥，詔改明年元。

壬子，禁州縣挾私籍没民産。

甲辰，再蠲臨安府身丁錢。

六部架閣非闕官勿除。

總所拘監司算綱運。

（乙丑）開禧元年，春正月癸丑，初置澉浦水軍。

壬午，雨雹。

賜蘇洵謚曰文。

二月丙子，蠲臨安府酒稅錢。

乙卯，雪。

竄翁點新州。先是，有旨召點赴行在，御史徐柟劾點貪黷嗜進等事，遂寢是命。點聞之，上章自辨，察官爲內臺，刑獄之官爲外臺，察官論事不得其平，外臺安得泯没而不與之直？次論柟私託不行者，所以貽怒者數事，其末云楊輔、劉起晦乃今之望人，一日報怨，併論罷之，中外失望。侂胄怒，遂有是責。

三月庚申，太白晝見。

申嚴生子棄殺之禁，仍令諸路文官、常平官月給錢米收養之。

韓侂胄欲用兵恢復中原，乃出封椿庫金一萬兩，以待賞功。侂胄欲以費士寅鎮興元，士寅固辭，遂罷樞密。是科策士，有論宜乘機以定中原者，侂胄大喜，用兵之意遂決。四月，武學生華岳上書，言朝廷未宜用兵，恐啟邊釁，忤侂胄，流建寧府。金人伺知朝廷有用兵意，五月，遣其平章事僕散揆爲宣撫使，駐開封，遣使來責渝盟，以邊民侵掠及沿邊增戍爲辭。是月，鎮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漣水軍弓手李全，焚漣水寨，其後侍郎李璧乞斬朱裕，梟首境上，人皆寃之。六月，詔內外諸軍，密爲行軍之計，而以程松爲四川制置使，諫議大夫李大異，以諫止開邊，同日補外。是月，命教閱禁軍。八月，命興元都統司增招戰兵。詔侍從、兩省、臺諫、在外待制學士以上，及內外諸軍主帥，各舉將帥、邊守一二人。侂胄欲風厲諸將，乃贈封劉光世爲鄜王，宇文中少保，岳飛爲鄂王，中興諸將，至是畢王矣。又命湖北安撫司增招神勁軍。又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倪爲鎮江都統，守揚州。十月，李璧使還，言兵未可輕動，不聽。十一月，置殿前司神武軍五（十）〔千〕人，屯揚州。十二月，增刺馬軍司弩手。中郎將厲仲方造戰車九弩，未及用而罷去，周虎繼之，用戰車敗虜于清水鎮。時軍政修明，人心大喜，以爲恢復之期可必，惜朝臣議論不一，不能成功。

夏四月戊子朔，錢象祖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劉德秀簽書樞密院事。

辛卯，皇甫斌兼知襄陽州。

辛丑，日中有黑子。

乙卯，大風。

五月己巳，試舉人毛自知四百三十有三人。

復淳熙薦舉改官法。

乙亥，詔以曦爲皇子，追封榮王。

六月，罷廣東稅場。

辛丑，淮東安撫鄭挺罷。

壬寅，天鳴有聲。

復同安、漢陽、藏春三監。

乙丑，陳自强上吏部七司法。

秋七月庚申，韓侂胄平章軍國事、兼國用使。詔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先自六月，陳自强、鄭友龍等，請用本朝故事，以侂胄平章軍國事，乃有是命。

呂中曰：國朝故事，如仁宗朝，呂夷簡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哲宗初，文彥博以太師拜平章軍國重事，此二人者，皆累朝元老，德碩望隆，故處以是職也。侂胄何人？而僭朋奸黨，乃以爲比。《易》曰：「負且乘，致寇至。」其是之謂乎？

蘇師旦除安遠軍節度使，在京宮觀、領閣門事。

贈趙汝愚少保。

是月，不雨。

置資善堂直講、説書各一員。

八月癸巳，雨。

《欽宗玉牒》成。

九月丁亥，簽書劉德秀罷。

庚子，詔贓吏追還所受贓。

庚戌，大風。

冬十月甲子，汀州守臣陳鑄更圖瑞麥以獻，詔奪一官。

復置和州馬監。

十一月，申嚴告訐之禁。

十二月，修《孝宗、光宗御集》。

詔兩浙路身丁錢絹，自開禧二年以後，其永除之。

戊寅，金主遣禮部尚書趙之傑來賀明年正旦。之傑入見，容止倨緩，持國書逡巡却立，將若要上爲起者，閽門奪其書以進，儀贊者唱云：「躬身立之。」傑端立不動，金主父顯宗名允恭，同音字合與避而不避者，之傑益不平。

侂胄請駕還內，繼有旨更以正旦相見。

真里賦國來貢。

賑諸州水。

（丙寅）開禧二年，春正月，雪。

乙未，增太學內舍員爲百二十人。

辛丑，置國用司參討官。

乙巳，薛叔似宣諭京湖。

己酉，雷雨雹。

辛亥，禁毀錢爲銅。

是月，雅州蠻高吟師寇邊，二月進犯砑門寨，四月賊焚碉門寨，官軍失利，義勇軍准備將刀謙戰死。提刑劉崇之檄宣撫司調兵自行討之，宣撫司調潼川、隆慶府大軍各五百，合前後官軍凡七千人，以准備差遣王好謙與元統領王鉞統之，委崇之往軍前節制。王師至，高吟師出降，擒其首六十三人誅之。

二月癸丑夜，壽慈宮火。

久雨。

己卯，復（遇）〔御〕正殿。

三月癸巳，程松宣撫四川，吳曦副之，仍有節制財賦旨揮，且許按劾兩軍出入，曦得自專。先是，四川計司舊屬宣撫司節制，鄭剛中在蜀，秦檜惡其專，始命趙德夫以少卿爲之，自是三司抗衡。至是，轉宣撫司節制，劉崇之新除總領，即上章抗論辭職，不允。

甲午，以鄧友龍爲兩淮宣諭使。

詔監司行部理囚。

己亥，幸聚景園，從太皇太后遊幸。

錢象祖，責其懷姦避事，乃罷參政，尋竄信州。

張巖兼知樞密院事。

己酉，知處州徐邦憲入見，請因立太子肆赦弭兵，侍御史徐柟劾罷之。

呂中曰：臺諫，天子耳目，爲朝廷爭是非，辨邪正者也。祖宗盛時，先正名臣有識大體者，有風采動朝端者，有稱鐵面御史者，其所彈劾往往合於衆論之公，曷嘗觀望朝廷之風旨哉？自王安石用事，諸君子以不合去位，而職糾繩者率用鄧綰、李定之流，小人希合，始有不當劾而劾者矣。且以開禧之際觀之，皇嗣雖立，而儲位未正，權倖輕舉，而邊釁將開，是二事者真當世之切務也。徐柟職處風憲，方且緘默不言，迨及直臣有言，又從而劾罷之，是果何心哉！遡其本情，不過迎合權倖而已。咄哉鄙夫，眞有負祖宗設官之美意乎！

夏四月甲子，以薛叔似爲湖北、京西宣撫使，兩淮宣諭使鄧友龍改除宣撫使。

下納粟補官令。

戊辰，修紹興以後鹽法。

庚午，追奪秦檜王爵。

四川宣撫副使吳曦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鎮江都統郭倪兼山東、京東路招撫使，（鎮江）〔鄂州〕江都統趙淳兼京西北路招撫使，江陵副都統皇甫斌兼西北路招撫副使。

呂中曰：小人擅朝，欲爲專寵固位之計，往往至於用兵。王、呂變法，生事於熙河；王珪懷姦，喪師於靈武；繼是則章、蔡造釁於湟鄯，王黼稔禍於燕雲。誤國輸民，前後一律。今侂胄在朝，窮奸極惡，海內切齒，而復不度事勢，妄啟兵端，三邊瘡痍，生靈魚肉，雖擢髮不足數其罪矣。

陳孝慶復泗州，又復虹縣，許進復新息縣，孫武復褒信縣。

四川總領所奏辟以進義副尉楊巨源監興州合監倉。

五月，陳孝慶復虹縣。侂胄聞已得泗州，乃議降詔，仍調泉州兵赴山東路會合。丙戌，上內批云：「此虜世仇，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書，明示海內。」翌日，乃（上）〔下〕北伐之詔。詔略曰：「天道好還，中國有必伸之理；人心效順，匹夫無不報之仇。蠢茲醜虜，猶託要盟，朘生靈之資，奉溪壑之欲，迹其不恭，姑致含忍。軍入塞而公肆創殘，使來庭而敢爲桀驁，洎行李之繼遣，復慢詞之見加。含垢納汙，在人情而已極；聲罪致討，屬胡運之將傾。兵出有名，師直爲壯。言乎遠，言乎近，孰無忠義之心。爲人子，爲人臣，當念祖宗之憤。」

上以北伐告於天地、宗廟、社稷。

四川宣撫程松至漢中。

江州都統王大節攻夔州不克。江陵都統皇甫斌引兵攻唐州不克。興元

都統秦世輔至城固縣，而軍大亂。池州副都統郭倬、馬軍行司李汝翼攻宿州不克。建康都統李夷攻壽州，敗績。後王大節竄袁州，郭倬、李汝翼、皇甫斌、李爽等各奪官。

呂中曰：恢復大計，當以人才爲先。真宗之禦契丹，必有李繼隆、石保吉，然後成澶淵克敵之勳。仁宗之制夏羌也，必有韓琦、范仲淹，然後收曩霄納款之績。高宗之抗女真者，必有張、韓、劉、岳，然後挫兀朮。今則總戎三邊者誰歟？吳曦特膏腴之子弟，郭倪、郭倬、李爽、李汝翼、皇甫斌諸人，又皆猥瑣之庸才，平居暇日，不過剋剥士卒，苞苴饋賂，圖爲進身之梯媒，甚者且外交仇虜，以伺中國之動靜矣。朝廷顧以推轂制閫之事悉以委之，師纔出境，而前者敗，後者潰，大者殲，小者奔，罪甚者誅戮，輕者投竄，而統蜀漢之逆曦又以叛聞。用兵以來，虜之損未一二，而吾國之喪失敗亡已不可勝計矣。假使鄧禹聞之，寧不笑人于地下乎？

六月，金人封吳曦爲蜀王。先是，四月，曦獻關外四州之地，求封於金。十二月，曦焚河池縣，退屯清野源。癸丑，曦自殺金平退歸魚關。金人遣吳瑞持詔印授曦于罝口，曦自罝口還興州。癸酉，吳曦稱蜀王。先一日夜，興州天赤如血，照地如晝，自月初有兩日相摩于初曉之時，至是，復有此異。

壬寅，太白晝見。

簡荆襄、兩淮田卒，以備戰兵。

戊申，安丙置司于河池，時爲陝西、河東招撫使、隨軍轉運使。

甲(辰)〔寅〕，鄧友龍罷兩淮宣撫使，以丘密代之，駐揚州，兵凡十六萬一千四百餘人。

畢再遇權山東、京東招撫公事。

時諸將用兵皆敗，唯畢再遇數有功。金人常以水櫃敗我，再遇夜縛蒿人數千，衣以甲冑，持旗幟戈矛，儼立成行，昧爽鳴鼓，金人驚視，亟放水櫃，後知其非兵也，甚沮，乃出兵攻之，金人大敗。又嘗引金人與戰，且前且却，至于數四，視日已晚，乃以香料煮黑豆布地上，復前搏金人，佯爲敗走，金人乘勝追逐，其馬已饑，聞豆香皆就食，鞭之不前，我師反攻之，金人馬死者不可勝計。又嘗與金人對壘，度金兵至者日衆，難與爭鋒，一夕拔營去，慮金人來追，乃留旗幟于營，并縛生羊，置其前二足於鼓上，擊鼓有聲，金人不覺爲空營，復相持數日，及覺，欲追則已遠矣。

田琳復壽春府。

戊辰，雅州蠻復寇邊。先是，官軍既殺高吟師，官軍欲深入夷界，會有爲石棚所壓者，乃遣土丁先往攻之。提刑督捕司僉(聽)〔廳〕任處厚時在砰門寨，以狀白提刑督捕司，欲焚其巢，提刑除總領遂還。夷人掩官軍不備，殺傷甚衆，興元將張全忠戰死，陳堯輔一軍盡没，即自刃而死。王好謙與王全共議再與之和。壬午，夷酋高奴鬼等出降。

韓侂胄以喪師爲蘇師旦所誤，乃奏劾師旦，除名安置，仍籍其家。

秋七月，梁洋義士統制毋思襲取和尚原，九月復陷。權都統制范仲壬出師寶雞小捷，未幾，楊輔遣書韓侂胄，言蜀兵驕糧乏，暫休息以規後圖，遂班師。

張巖知樞密院事，李璧參知政事。

誅郭倬於靜江府。

置御前强勇軍，以淮東安撫司所招者爲之。

九月戊子，雷。

辛卯，合祭天地於明堂，赦天下。

乙巳，賞復泗州功。

冬十月，詔內外軍(師)〔帥〕各舉智勇可爲將帥者二人。

辛酉，以將帥暴露，罷瑞慶節宴。

丙午，金人自清河口渡淮，守將郭超失利，遂圍楚州。

十一月庚辰，以主管殿前司公事郭杲領兵駐真州，以護兩淮。

辛巳，金人犯棗陽軍。有北來韓元靚者至真州，言金人有和意，丘密遣人護送北還。丙申，元靚人還，得金人行省文字，密以聞於朝。

甲申，命丘密督視江淮軍馬。

金人犯神馬城，江陵副都統魏友諒突圍，趨襄陽，忠勇軍吕靖孫欲圖友諒，友諒格殺之。

戊子，金人犯廬州，副都統制田琳引戰拒却之。真州援兵至，後八日而圍解，田琳襲之，金人大敗而還。

乙未，以湖廣總領陳謙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

韓侂胄獻家財二十萬以贍軍，優詔褒納。

金人遊騎渡漢。

丁酉，金人犯舊岷州，踏白軍統制王喜引兵遁。

戊戌，金人圍和州，守將周虎引戰却之，虜乃引兵陷信陽軍。辛丑，圍襄陽府。先是，虜將至，趙淳焚樊城，而憂悸成疾，賴諸將協力守禦，城得以完。時蜀漢路斷，金人圍皂郊不下，移屯天水縣。壬寅，陷隨州，守臣遁，州人迎拜，金人斂兵不殺，遂之德安。

癸卯，太皇太后賜犒軍錢一百萬緡，詔諸路招填禁軍，以待調遣。

甲辰，金人犯真州，士民奔逃渡江者十餘萬，鎮江守臣宇文紹節亟具舟以濟之，廩食之。於是，濠、梁、安豐及並邊諸戍皆没矣。

乙巳，陷西和州，後八日，聞王師至而遁。

十二月戊申，金人圍德安府，守將李師尹拒之。再攻襄陽東、南、西門，爲國兵所敗。

庚戌，陷成州，守臣辛檦之遁，王師攻城不下，明年三月始解圍去。

甲寅，金人攻六合縣，郭倪遣前軍統制郭僎救之，遇於滁浦橋，官軍大敗，倪棄揚州，走瓜州渡。

督府復遣書金虜帳言和好。先是，元靚人還，金營以文字來言和。至是，募得盱眙小吏王文持書往金營，大略謂用兵乃蘇師旦、鄧友龍、皇甫斌等所爲，非朝廷本意。文等還，金人答書悖慢，多所要索，且謂倪青無意於用兵，則師旦豈敢專擅。督府又遣書，許以刷還淮北流移人及今年歲幣，金人有許意，朝廷乃以報書遣陳壁持第三書以往，會六合交兵，第三書犯金人廟諱，金人以用兵語來使，却其書而還。

丁巳，金人陷大散關，都統制毋思遁，以總管孫忠銳權都統制。

癸丑，魏友諒潰軍于花泉，友諒走江陵。

丁卯，金人犯七方關，興州中軍正將李好義拒却之。

畢再遇持重兵江上，邀擊金人，累克捷，會朝廷調兵畢集江上，金人乃自淮南退師，惟留一統軍守濠州。

郭倪喪師，責授果安團練使，送南康軍安置。

庚午，薛叔似、陳謙罷，以吴獵爲湖北、京西宣撫使，仍知江陵軍。

復兩浙圍田，募兩淮流民耕種。

四川宣撫程松自米倉山出閬州，順流以歸，時吴曦已有逆謀矣。

（丁卯）開禧三年，春正月，丘密罷，以張巖督視江淮軍馬。先是，丘密乞朝廷移書金營講好，而謂金人指倪青爲元謀，乞免繫銜，倪青怒，故罷密。皇甫恭自汴京使回，恭奏行省完顔弼、右副元帥紇石烈子寧皆有和意，且移書都堂。

陷階州。

丁亥，皇子圻生。

庚寅，遣淮民歸業。

甲午，吴曦僭位于興州，下黄榜于四路，召安丙爲丞相，權行都省事。丙稱疾不出。權大安軍楊震仲以不受僞命，飲藥而死。利州路轉運判官不受僞命，削髮於利州之石鏃。四川總領劉崇之不受僞命，曦怒，命徐景望爲四川都轉運，入利州，逐崇之，崇之遂趨成都。成都府安撫使楊輔下令稱提錢引大書閒禧之號，會崇之至，乃議舉兵誅曦。董鎮以僞命至成都，復爲潼川知府費士寅所殺。

庚子，〔彭〕輅奔襄陽。

癸卯，嚴進引兵入成都。

甲辰，陳孝慶奪三官。

二月戊申，雪。

甲寅，竄商榮。

己未，吴曦反書聞。

以楊輔爲四川制置使。

葉適兼江淮制置使。

不雨。

庚申，罷諸路添差冗員。

戊辰，皇子塽生。

庚午，金人去襄陽。

壬申，上以金人退，始御正殿、復膳。

安丙誅吴曦，四川平。先是，正月，興州中軍正將李好義與其徒謀舉義。二月，監興州合江倉楊巨源至興州，與丙謀，丙喜，明日始出視事。興州進士楊君玉引楊巨源以見李好義，皆謁安丙，遂定議。君玉與白子申共草密詔，詞略曰：「惟干戈省厥躬，既昧聖賢之戒，雖犬馬識其主，爾乃甘夷虜之臣，邦有常刑，罪在不赦！」二十九日乙亥未明，誅曦于僞宫，軍士李貴斬曦首，

楊君玉宣密詔，安丙權宣撫使，巨源爲參贊軍事。先是，朝廷賜安丙帛書，諭以能殺曦報國，不次推賞，雖二府之崇亦所不吝。於是曦已誅，而朝廷未知也。

三月丁丑，誅受僞命人徐景望。

丁亥，趙彦吶誅曦將祿禧于夔州。

庚子，誅吳曦露布至行在，朝廷大喜，曲赦四川，以楊輔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許奕四川宣諭使，安丙知興州、兼四川宣撫副使。丙淳熙末爲文州判官，有薦於吳挺者，入利西帥幕，丙有才略，挺愛之。及曦爲殿帥，丙通判隆慶府，遷知大安軍。北軍興，首辟隨軍轉運，旋以救荒有緒，遷朝奉大夫。曦僭位，丙爲丞相，與楊、李合謀誅曦於不疑之地，其謀深矣。

四月，曦函首至行在，詔赴都堂審驗，獻于廟社，梟其首三日。五月，賞誅吳曦功，共轉三十萬官，金銀錢絹各以億萬計，改興州爲沔州，贈楊震官，嘉其死節，竄程松，竄受僞命人張伸之。

韓侂胄與吳曦書云：「傳聞不一，深以爲疑，或以權宜割地，姑爲保全蜀之計，此亦排難解紛之舉。萬一虛傳果或有之，更望深入鈞慮，敵情難測，前事可鑒。若恩自上出，增光前烈，子孫之傳可爲蜀山同其永久，豈不美歟！倘蒙開諾，當即奏聞，繼頒茅土之封顒。」俟寵報書至，而曦已誅矣。

李好義復西和州，張翼復鳳州，劉信復黄牛堡。五月，復大散關，尋陷。

召楊輔，以吳獵爲四川制置使。五月，召吳獵，楊輔依舊四川制置使。

錢象祖參知政事。

不雨。

詔兩淮、湖北、京西被（兵）諸州（兵），降雜犯罪囚及免今年租賦。

方信孺以奉使金國通謝國信所參議往金國議和。

宇文紹節權京湖宣撫使。

五月，李好義爲沔州副都統制，分沔州都統十軍隸兩都統司。

安丙殺楊巨源。先是，巨源擅殺孫忠鋭于鳳州，既而與金人戰，遂有長橋之敗。安丙遣將官樊世顯殺於大安之舟中。

赦天下。

太皇太后崩。

辛丑，李好義襲秦州而敗還，後遇毒死。

六月甲寅，賞守襄陽功。

癸亥，林拱辰使金。

秋七月，下罪己詔曰：「朕德不類，致天之災，近者郡邑間被大水，加以飛蝗爲孽。二三大臣，其助朕思正厥事，内無誕謾私詖之風，外無貪墨暴刻之政，其有災傷，當行賑恤。」

九月丁丑，詔以和議未可就，令諸大帥申警邊備。

侂胄有用兵意，乃召辛棄疾赴行在，會棄疾病死，乃已。

（幸）〔辛〕巳，召張巖。

壬午，貶方信孺。

甲申，減極邊官吏舉員。

丁亥，葉適罷江淮制置使，以趙淳代之。

辛丑，王柟使金。

冬十月乙巳，蠲臨江府紹興賦。丙辰，以邊事詔諭軍民。

十一月，夏震殛死韓侂胄于玉津園。先是，侂胄欲用兵，金人憚之，有縛送首議用兵賊臣之請。時朝廷幸安，皆以用兵爲非，彌遠建議誅侂胄，其事甚祕，謂已得密指，以告參政錢象祖、李璧。錢象祖欲奏審，彌遠止之，乃命中軍統制夏震選兵三百防護侂胄，別選兵二百守其府門。前數日，侂胄在都堂，忽謂參政李璧曰：「聞永嘉人欲變此局面，還知否？」璧徐答之曰：「那有此事。」至二日甲戌，侂胄與其愛姬號「滿頭花」者方飲酒，周筠自外至曰：「事欲不善。」侂胄笑曰：「誰敢爾！」筠再言，不應，懼而去。乙亥，侂胄入朝，至太廟前，震呵止之，其從者皆散，步軍准備將夏挺以帳下卒三十四人擁侂胄軍以出，中軍正將鄭發、王斌引所部兵三百護送侂胄至玉津園側，殛殺之，天爲陰晦。是日，新除右諫議林行可方請對，宰執至漏舍，自强語同列曰：「大坡今日上殿。」俄侂胄前驅至，錢象祖彷徨不知所爲，既而震報侂胄已押出，給事陸峻、京尹趙善堅相顧失色，錢參政探懷中堂帖授自强曰：「有旨丞相罷政。」自强即上馬，顧曰：「望二參政保全。」尋竄陳自强于雷州，仍籍其家，卒於廣州。侂胄死後，臺諫交章，遂除名勒停，吉陽軍安置，仍籍没家財，臨安府方以侂胄身故聞，則侂胄死已五日矣，而上亦未之知也。侂胄用事十四年，威行宫省，權震天下，逐善類，引奸邪，不能無過惡，而用兵實出于無謀，卒以不立皇后，后銜之，謀誅侂胄。其黨蘇師旦明正典刑，周筠配

嶺外。

詔以奸臣竄殛，當首開言路，以來忠讜。

參知政事錢象祖兼知樞密院事，李璧兼同知樞密院事。

史彌遠除禮部尚書，十二月，同知樞密院事。

鄧友龍除名勒停，竄循州。以丘密知建康府。

乙酉，置御前忠銳軍。

丙戌，衞涇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丁亥，詔立皇太子。

李璧罷。

戊子，竄郭倬、郭僕，治喪師之罪也。

癸巳，貶張巖。

己亥，以立皇太子赦天下。

十二月乙巳，丘密爲江淮制置大使。

許奕使金。

乙巳，太白晝見。

庚戌，貶許及之、薛叔似。

竄皇甫斌。

癸丑，金人陷隨州。

辛酉，錢象祖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衞涇、雷孝友並參知政事，林大中簽書樞密院事。

甲子，皇后兄楊次山除使相。

丙寅，贈吕祖儉朝奉郎，直祕閣，官其子一人。

丁卯，詔改明年元。

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是歲，以建康、鎮江三務場徑隸提領。

四川初行小會子。

卷一四《宋寧宗三》（戊辰）嘉定元年，春正月，臺諫葉時等言：「侂胄專政無君，作上不道，乞梟其首，願置之淮甸，積屍叢冢之間，以謝天下。」上未欲輕從。先是，金求韓侂胄函首，至是，詔三省、樞密院詳議，仍詔韓侂胄冒定策功，命史官改正。

詔直言。

壬辰，史彌遠知樞密院事。

許奕使金爲通謝使。

戊申，追復趙汝愚觀文殿大學士，謚曰忠定。

壬子，賑流民。

甲寅，雪。

戊午，再竄程松。

甲子，罷劉德秀遺表贈官。

郴州黑風洞寇爲亂。

三月，詔曰：「奸倖弄權，故相同惡，上下交利，賄賂通行，監司、郡守並相倣傚，貪婪無厭，狼藉已甚。繼自今各務精白一心，其有緣公濟私，尚爲故態，必罰無赦。」

復秦檜王爵，贈謚，以復議講和故也。

辛卯，詔梟韓侂胄首于兩淮。先是，王柟自軍前還行在，議以韓侂胄函首事易淮、陝侵地，諸司百官詳議。議者皆言，和議重事，待此而決，姦凶已斃之首，又何足惜。是日，詔臨安府令副將尹明斲棺取首，送江淮制司，仍諭諸路安撫制司以函首事。

議曰：庶人之仇釋記禮者，猶可盡五世，矧有天下者乎？齊襄復九世之仇，《春秋》大之。我宋之于金，不共戴天之仇也，侂胄無謀浪戰，固可罪矣，然乃至于函首乞和，何也？當時太學諸生之詩曰：「晁錯既誅終叛漢，於期已入竟亡燕。」此但以利害言耳，蓋未嘗以名義言也。譬如人家子孫，其祖父爲人所殺，其田宅爲人所吞，有一狂僕佐之復仇，謀疎計淺，迄不能遂，乃歸罪此僕，還之仇人，使之甘心焉，可乎哉？

丁酉，謝奕使金爲通謝使。

汰鎮淮軍。

是春，皇子垍生。

利州兵老小喧閙。

夏四月，詔科別羣臣奏疏可行者已聞。

上以彭龜年當權臣用事之始，首能折其奸萌，可贈龍圖閣直學士，謚忠肅。又以吕祖泰上書忤侂胄配欽州，與改正罪名，特授迪功郎。

壬申，雨雹。

旱，詔決繫囚。

甲申，詔皇子侍立朝殿。

丁酉，詔求言。

五月，親試舉人，賜鄭自成等四百二十有六人及第。

甲子，太白經天。

蝗。

六月庚午，金人歸大散關。

辛未，歸濠州。

乙亥，衛涇罷。

甲申，簽書林大中薨于位。

丙戌，詔舉邊守。

秋七月癸丑，丘密同知樞密院事。

甲寅，許奕使回。

八月辛未，同知丘密薨。

侍從、臺諫、兩省詳議會子折閱利害。

辛巳，婁機同知樞密院事，樓鑰簽書樞密院事。

丙戌，詔考訂監司、守令所條民間利害，擇其可行者以聞。

甲午，賑江淮流民。

九月，金國諭成使（元）〔完〕顏侃、僑宇（今）〔入〕見。詔以和議成諭天下。

吕中曰：和戎，國家之不得已也，然必有折其氣，而後可以要其成。真宗鑾輿親征，撻覽授首，我是以有（紹興）〔澶淵〕之和。今也嘉定之和，虜有求於我歟？我有求於虜歟？彼欲得權倖之首則與之，彼欲增歲幣之數則與之，屈己而和，皆由於我，犬羊巧詐，能無易我之心乎！未及數期，踰盟犯順，三邊瘡痍，生靈魚肉，然則和議詎可恃耶？是必有以任其責者矣！

乙丑，大風。

背鬼軍謀爲變，有告變者，乃捕爲首八人誅之。

冬十月，錢象祖爲左丞相，史彌遠右丞相，雷孝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婁機參知政事，樓鑰同知樞密院事。

己卯，褒録慶元上書楊宏等六人。

趙崇憲奏，乞辨雪父汝愚讒誣等事，有旨蔡璉逐，除名加配。

十一月，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

庚子，四川初行當五錢。

戊午，史彌遠丁母憂，皇太子請賜彌遠第于行在，令就第持服，許之。

乙丑，李大用謀爲變，不尅。

丙寅，錢象祖罷。

貶李沐，再奪三官。

己卯，黎州蠻蓄卜寇邊。

金主璟死，允濟立。

（己巳）嘉定二年，春正月，詔内外條陳節用事。

丁巳，樓鑰參知政事，張良能同知樞密院事，宇文紹節簽書樞密院事。

庚申，詔舉監司、郡守。

二月庚午，黎州蠻蓄卜寇邊。

壬午，詔稱提楮幣之策。

丁亥，罷法科試經義。

戊子，大風。

熒惑入太微垣。

三月丙申，雨雹。

庚申，恤流民。

夏四月，蝗。

戊辰，汰淮襄忠義民兵歸農。

辛未，詔條明堂冗費。

都城疫。

戊子，賜楊震仲謚曰節愍。

五月，史彌遠起復右丞相。

旱，詔決繫囚。

侂胄黨人羅日愿謀爲變，磔于市。

侍從、兩省、臺諫各舉有政績才望者二人，以補郎官之闕。

蝗。

癸丑，詔以户口爲殿最。

甲寅，拘回舊會。

旱。

秋八月甲子，行鐵錢于沿江八州。

乙丑，安丙爲四川制置大使，罷宣撫司爲制置司。

甲戌，册皇太子。

己卯，黎州蠻寇邊。

丙戌，賑兩淮飢民。

九月辛丑，合祭天地于明堂，赦天下。

丙午，（贈）〔增〕太學内舍生十員。

冬十月丁亥，補京湖廂、禁軍。

十一月，張林等謀作亂不克。

甲午，修浙西水利。

乙未，雪，以歲飢罷宴。

郴州黑風峒寇李元礪作亂。

十二月，賜李顯忠謚曰忠襄。

賜朱熹謚曰文忠，改曰文。

慶元以來，權倖擅朝，僞以排天下之正學，黨以空天下之名流，人心憤鬱久矣。今權倖誅殛，天日開明，海内翹首以觀唯新之化，而聖意首舉節惠之典于文公，一時學者知所趨向矣，豈非吾道之幸哉！

乙亥，詔諸州毋羅職田租。

是歲，諸路旱蝗。

楊、楚、衡、郴、吉州、南安軍盜起。

關外諸將私役諸軍。

（庚午）嘉定三年，春正月，詔招諭羣盜。

詔戒監司、守令。

丙午，雨土。

癸丑，雷。

二月，黎州蠻復寇邊，至冬，青羌奴兒結之子曳失索降。

丁卯，配籍贓吏。

壬午，命王居安督捕洞寇。

三月丁酉，蠲逋負。

捕殺楚州賊首胡海。

久雨。

夏四月，李元礪犯南雄州，十一月迫贛州、南安軍，十二月就擒。

丙寅，詔恤殘破州縣。

戊辰，賑行在軍民。

五月，詔去年旱蝗，百官應詔封事，兩省擇可行者以聞。

乙巳，命督捕海寇。

戊申，經理兩淮屯田。

庚戌，以江陵忠勇軍隸御前。

久雨，命賑貧民。

朱熹贈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

贈處士蔡元定迪功郎。制曰：「士之遇不遇，天也。其或擯斥于生前，而獲伸於死後，天理昭昭，未有久而不定者。爾學問有源，操履無玷，杜門著書，初無預於世者，不幸見誣，亦遭遠謫。今是非已定，爾則殂矣。其贈以官，慰爾泉下，死雖莫贖，尚知享哉！」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己卯，詔核寔軍籍。

秋七月辛卯，禁增廣圍田。

癸卯，定南班宗室員。

八月乙亥，大風拔木。

是月，臨安府蝗。

詔三衙江上諸軍，陞差將校必以材藝年勞。

冬十月乙丑，詔四川總領所毋受宣撫司節制。

壬申，雷。

十一月癸巳，賞楚州平賊功。

乙巳，議收浮鹽。

十二月丙辰，詔安集浮民。

戊午，婁機罷。

京尹趙師㒟罷。時有武學生犯事，師㒟撻之，逐出國門，諸生訴之，遂罷。

（辛未）嘉定四年，春正月，敍州蠻攻陷利店寨。

詔安集殘破諸州。

二月乙卯，誅李元礪。以羅世傳擒元礪功授武翼郎，乞換文資，乃授通直郎。

丙子，雪。

辛巳，罷廣西諸州牛稅。

閏二月丁未，大風。

三月，都城疫。

劉世雄爲沔州將，謀據仙人原爲亂，事覺，伏誅。

敍州蠻犯籠鳩堡。

夏人叛金。夏人始爲韃靼所攻，遣使求救於金人，金主允濟新立，不能救，韃靼至興靈而反，夏人恨之，遂叛。

韃靼國入貢金國，金主欲襲之，金之紇軍有詣韃靼告其事者，韃靼疑未信。言者再至，韃靼遣人伺之，得其實，遂遷延不進。

夏四月，兩浙、福建州縣禁折鹽酒。

四川關外旱。

禁諸軍虛數冒請。

四川置安邊司，以經制蠻事，俾李曏季允與許奕子然共領之。

五月戊辰，親試舉人趙建大四百六十有五人。

眉人史公亮天應援李僑故事請掛冠，詔循從事即致仕。

劉爚輪對，乞開僞學禁。

秋七月壬戌，太白晝見。

韃靼國兵攻金人，命江淮、荆湖、四川謹邊備。

韃靼國兵與金人戰于灰河，凡三日，勝負未決，成吉思皇帝選精騎三千馳擊之，金人大敗。金帥執中以百騎奔還，韃靼國兵至翠屏口，金人又大敗。九月，攻奉聖州，後二日，破之，進軍野狐嶺，金人又敗。十月，靼兵至晉安縣，距燕京百八十里。

八月辛丑，雷。

九月辛酉，雷。

敍州蠻寇邊。

乙亥，羅世傳爲其黨所殺。

冬十月己卯朔，更定玉牒凡例。

十一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癸丑，賞平峒寇功。

十二月，體訪會子價。

是月，竄張鎡。

（壬申）嘉定五年，春正月，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

壬申，李好義以誅吴曦功賜謚忠壯。

韃靼國兵至居庸關，金將完顏福粲關遁。金主允濟以細軍五千自衛，欲奔南京，會細軍自相激厲，誓死迎敵，韃兵損折頗多，遂斂兵。

二月壬午，詔罷軍興以來借補官。

三月庚戌，敍州蠻酋米在降。

久雨，詔決繫囚。

丙子，申嚴捕盜改官。

五月庚午，詔諸路坑冶，州以通判、縣以令丞主之。

癸酉，安南國王李龍翰卒，子昊旦嗣之。

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

六月己酉，禁銅錢過江。

秋七月庚申，賞降敍州蠻功。

戊辰，雷雨毀太廟屋，詔避殿減膳。

九月丙午，太白晝見。

己酉，《續編中興禮書》成。

庚戌，遼義寨夷楊煥來獻馬。

辛未，罷沿海諸州海船錢。

是月，四川復榷石脚井鹽。

冬十月，詔諸路總領官歲舉將帥二人，安撫、提刑舉將材二人。

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釐正光宗配饗功臣。

戊戌，雷。

十一月壬戌，日南至，祀天地於圜丘，大赦天下。

十二月，蠲濠州稅一年。

壬午，詔諸路轉運司參攷州縣新舊稅籍，蠲其橫積之數。收兑第五界舊會。

（癸酉）嘉定六年，春正月，宇文紹節薨。

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帥守、監司各舉人才一二人。

二月丁丑，太白晝見。

丙戌，上《吏部條法總類》。

丁亥，雪。

乙未，詔宗室毋與胥吏通姻。

三月，參政樓鑰罷。

夏四月丙子，章良能參知政事。

甲午，復法科試經義。

五月，不雨，詔釋繫囚。

丁卯，措置四川支移錢物。

戊辰，修寬恤詔令。

六月，諸州未決之訟，詔刑部歲終上于尚書省，擇其最久者罪之。

丁丑，董居誼使金，值金國亂而回。

丁亥，復監司臧否守令及監司、郡守舉廉吏所知法。

丙申，詔諸軍主帥各舉堪爲將帥者二三人。

秋八月，詔諸路監司、帥臣各舉所部官吏才行卓絶績用彰著者。

庚午，知思州田宗範謀作亂，夔州安撫司討平之。

金人弒其主允濟，豐王（詢）〔珣〕立，韃人攻金，金國内亂。詔四川謹邊備。

真德秀使金，中道而回。

九月，韃靼國兵至紫荊關，距燕京二百里，金副元帥〔紇〕石烈執中欲誘其兵南至涿、易，乃聚兵擊之。韃靼破涿、易，至皂河之内，欲渡橋，執中方病足，乘車督戰，韃兵大敗。翌日，再戰，執中瘡甚，不能出，遣高乞以糺軍五千拒之，失期不至，執中欲斬之，金主珣以其有功，諭令免死。執中益其兵，令出曰：「勝則贖罪，敗則誅無赦！」高乞出戰，自夕至曉，忽北風大作，吹石揚砂不能舉目，高乞軍大潰，自度必爲執中所殺，遂引糺軍圍執中之府，突入其卧内殺之。于是，成吉思皇帝留其將撒没曷圍燕京，而自將所降楊伯通、劉伯林漢軍四十六都統同韃靼大軍，分爲三路，攻取河北、河東諸州郡。是時，中原諸路之兵皆簽往山後一帶防邊，無兵可守，悉簽鄉民爲兵上城守禦，韃靼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往往遥相呼認，至是，人無固志，所至郡邑望風而降。自冬至明年春，破金人九十餘郡。

甲辰，蠲京湖逋負。

三省、樞密院舊以小使臣爲之監門官，至是命京朝官爲之。

閏九月戊辰，詔御史臺考課監司。

湖北路旱傷，詔監司、守令賑恤。

癸巳，乙未，凡二日大雷，乃下罪己詔。

十一月，虚恨蠻寇中鎮寨。

十二月，蠲瓊州丁鹽錢。

是歲，兩浙大水，賑之。

（甲戌）嘉定七年，春正月丁卯朔，何九齡襲秦州，大敗。汧州都統王大才妄啓邊釁，斬之。

甲戌夜，濠州鍾離縣北岸有三騎渡淮而南，出文書一囊、絹畫地圖一册，云是韃靼國遣來納地請兵，守臣以不奉朝旨却之。時韃靼國勢寖已强大，但居其故地，而于燕雲置行省，命其大臣撒没曷領其事焉。

丁丑，雷。參政章良能薨。

乙未，黎州蠻卜籠十二骨降。

三月丁卯，安丙同知樞密院事，令下日起發赴院治事。六月癸丑，安同知自廣安順水赴行在，至近畿，除觀文殿學士、知潭州，丙知朝廷疑己，乃上疏力辭，不允，乃遣官齎結局册赴行（任）〔在〕。

董居誼爲四川制置使。

庚辰，金人來督二年歲幣。

壬辰，詔利路安撫節制本路軍馬。

夏四月癸卯，蠲福建納鹽。

癸丑，馬櫃襲殺虚恨蠻庫崖等。

辛酉，詔三衙、江上、四川諸軍，具士馬寔數以聞。

五月丁丑，太白經天。

乙酉，親試舉人，賜袁甫等五百四人及第、出身有差。

壬辰，有司考課祿之制，裒類成書，以爲法式。

六月，旱。

丁巳，置嘉定府邊丁二千人。

秋七月，鄭昭先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乙亥，燕京乏糧，金主告遷于南京。

夏人來議夾攻金人，恢復故疆，董（易）〔居〕誼初入蜀，不之報。

八月癸巳朔，罷關外四川所增方田稅。

癸卯，復建宗學。

金人復來督歲幣。

真德秀請絕金虜歲幣，上書曰：「竊聞女真以韃靼侵凌，徙巢于汴，此吾國之至憂也。蓋韃靼之圖滅女真，猶獵師之志在得鹿，鹿之所走，獵必從之，既能越三關之阻以攻燕，豈不絕黃河一帶之水以趨汴？臣恐秋風一生，梁宋之郊已爲戰場矣。使韃靼遂能如劉聰、石勒之在中原，則疆埸相望，便爲鄰國，固非我之利也；或如耶律德光之不能安中土，則姦雄必將投隙而取之，尤非我之福也。今當乘虜之將亡，而亟圖自立之策乎，抑幸虜之未亡，而姑爲自安之計乎？夫用忠賢、修政事、屈羣策、收衆心者，自立之本也；訓兵戎、擇將帥、繕城池、飭戍守者，自立之具也。以忍恥和戎爲福，以息兵忘戰爲常，積安邊之金繒，飭行人之玉帛，女真尚存則用之于女真，強敵更生則施之于強敵，此苟安之計也。陛下以自立爲規模，則國勢日張，人心日奮，雖強敵驟興，不能爲我害；陛下以苟安爲志，嚮則國勢日削，人心日媮，雖弱虜僅存不能無外憂。」

九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太白晝見。

癸亥，雷。

久雨，詔釋囚。

冬十月，廢邛州嘉定監。

命四川監司、郡守辭見如舊制。

十一月，聶子述使金賀正旦。

黎州蠻蓄卜始降。

（乙亥）嘉定八年，春正月，詔舉將材。

戊子，申嚴金翠禁。

二月丙午，雷孝友罷。

蠲逋負米，貸其囚繫。

己未，雨土。

三月辛酉，詔舉廉吏，大郡歲舉二人，小郡一人。

旱。

五月辛酉，韃靼國兵破燕京。去年，韃人圍燕京。是春，金國東平之援兵五萬，至安次遇韃軍，不戰而潰；大名之兵八千，至固安亦潰；唯真定之兵四萬，合保、涿援兵一萬，至旋風寨與靼兵戰，凡二日，糧絕而敗。內外不通，至是，破之。燕京宮室爲亂兵所焚，火月餘不滅。

辛未，雨。

己卯，命利路招次忠義人。

甲申，詔贓吏毋減年參選。

辛酉，鄭昭先參知政事，曾從龍簽書樞密院事。

壬戌，立楊巨源廟，賜名褒忠，旌誅吳曦之功也。

八月己丑，賜張栻謚曰宣。

庚子，申嚴宗子訓名法。

蘭州盜程彥暉求內附，四川制置使董居誼却之。

九月辛未，合祭天地於明堂，赦天下。

乙亥，申嚴浙西圍田禁。

甲申，罷四川試法科。

韃靼國兵破潼關。國兵自河東渡河，攻潼關不能下，乃由嵩山小路趨汝州，遇山磡，輒以鐵槍相鎖，連接爲橋以渡，於是潼關失守。金主急召花帽軍援山東，十月，靼兵至杏花營，距汴京二十里，花帽軍擊敗之。韃兵復取潼關，自三門析津乘河冰合布灰引兵而渡，自是不復出。金人專守關輔，然陝西諸州間亦有爲所破者。

燕南雄、霸數州乃三關舊地，塘濼深阻，韃兵不能入，又有遼東宣撫司蕭

萬據遼東七路，韃兵不能下。金主南遷之後，累遣使詣韃靼國求和，而帝欲許之，謂曰：「譬如圍場中獐、鹿吾已取之矣，獨餘一兔，汝數年不能取，盍遂捨之。」其臣撒曷沒不從，遣人諭金主曰：「汝欲議和，可去帝號稱臣，封汝爲王。」金之羣臣不從，有言於其主曰願以死雪國恥者。金自稱帝至是，九十有八年而失國，兩河全破，山東畔之，金人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勢益蹙，遂有南窺淮漢之謀矣。

是月，兩浙、江東西旱蝗。

（丙子）嘉定九年，春正月乙丑，賜吕祖謙謚曰成。

命諸州置馬軍司水軍。

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丙申，雪。

辛亥，東西兩川地凡四日大震。

三月丁丑，詔舉監司。

夏四月戊戌，秦州唐進引衆十萬來歸，四川制置使董居誼却之。

五月癸酉，太白晝見。

六月戊申，賑浙西水。

四川凡三日地震，黎州山崩。

秋七月，上以邊縣擇才不拘常法，其餘並遵三年之制，詔邊縣官許起復。

冬十一月癸亥，命利路備邊。

十二月癸丑，以宗學隸宗正寺。

丁巳，雪，給諸軍錢。

乙丑，遷天水軍於舊天水縣，置知軍以下官。

江東計度轉運副使真德秀附奏論邊事：「臣切見金虜自失國南遷，其勢日蹙。比者韃靼與西夏并兵東出潼關，深入許、鄭，虜庭危迫之狀見於僞詔所云，近復傳聞韃兵攻圍都邑，遊騎布滿山東。雖探報之辭不無同異，要其大勢，以河南數州僅有之地，而抗西北二國方張之師，加以羣盜縱横，叛者四起，危急如此，不亡何時？臣謹按國史，女真叛遼，在政和之四年（甲午歲），其滅遼也，在宣和之七年（乙巳歲，是冬即犯中原）。臣切謂今日天下之勢，無以異政、宣之時，陛下亦宜以政、宣爲鑒。夫以皇皇鉅宋八葉重光，至於政、宣燕安湛溺之餘，紀綱蕩然無一足恃，本根既撥，枝葉從之，於是女真得以逞其兇殘，攻陷我都城，傾覆我社稷，劫遷我二聖，荼毒我蒸民。自開闢以來，夷狄之禍未有若是之酷也。臣嘗妄論政、宣致禍之由，其目有十失。自蔡京倡『豐亨豫大』之説，王黼開應奉享上之門，專以淫侈蠱上心，奢靡蠹國用，土木之功，窮極盛麗，花石之貢，毒遍江南；甚至内庭曲宴，出女樂以娱羣臣，大臣入恃，飾朱粉以供戲笑，於是荒嬉無度，而朝政大壞矣。其失一也。自童貫、高俅迭主兵柄，教閱訓練之事盡廢，上下階級之法不行，潰散者不誅，而招以金帛，死敵者不卹，而誣以逃亡，於是賞罰無章，而軍政大壞矣。其失二也。政、宣之世，災異數見，大星如月，徐徐南行，日黯無光，洶洶欲動，赤氣犯斗，水冒都城，當時羣臣恬不知警，方且以怪孽爲嘉祥，變異爲休徵，此上不畏天戒。其失三也。政、宣之際，以言爲諱，張根論征斂之煩，散官安置，李綱論大水之變，遠謫監征，於是薦紳不敢言矣。鄧肅以進詩諷諫，屏出太學，朱夢説以昌言宦寺，竄斥偏州，於是布衣不敢言矣。鈐結成風，馴致禍敗，此下不惜人言。其失四也。政、宣用事之臣，專以毁忠忌賢爲事，凡累朝老成之望，當代鴻碩之材，不以姦黨廢則以邪等斥，不以曲學貶則以異論逐。排沮挫折之餘，舉國無君子矣，雖欲久安，得乎？其失五也。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政、宣之世，京、黼繼尸宰柄，貫、攸濫厠樞庭，其翱翔臺省，布列館殿，非歌頌書生，即膏粱子弟，非奴事閹尹，即翼附權臣，更引迭援，在廷皆小人矣，雖欲勿危，得乎？其失六也。記曰：『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政、宣小人專爲蒙蔽，以欺上聽。劉法敗死西陲，而童貫乃以捷聞；方臘破東南六郡，而王黼匿不以告；郭藥師反形已露，而邊臣掩覆於外；女真尅期入寇，而大臣諱語於中。上下相蒙，稔成大患，至虜兵濟河，而朝廷猶未之覺。其失七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政、宣小人，專務聚斂，以摇根本。朱勔以貢奉擾浙右；李彦以括田困京東；蔡京改鹽鈔法，而比屋嘆愁；王黼創免夫錢，而諸路騷動；人不聊生，散爲盜賊，雖微夷狄亦必有蕭牆之憂。其失八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訓之。』古者以一士寢敵謀，片言折外侮。政和初，遣使覘國，而童貫實行，遼之君臣相顧竊笑，已有南朝無人之譏。北事既興，遂付戎律，以僕隸之材當元戎之任，節制不明，諸將無所禀畏，庸懦不武，敵師得以憑陵。未幾，副之以蔡攸，易之以譚稹，其爲駑怯又益甚焉，於是女真知中國之無人，而異志興矣。此授任非材，其失九也。昔子産以蔑爾之鄭，崎嶇强國間，

區區一環，宜無愛于晉，而子産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爲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懲之有？』卒不與。秦求地於趙，趙欲與之，虞卿曰：『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以有盡之地而給無已之求，其勢必無趙矣？』趙用其計，而秦不能加。蓋有國者不幸與强敵爲鄰，當有以服其心，而不當狥其欲。方女真與遼國交兵，雖能每戰輒克，然視吾中國之尊，如高山大海，未易測其雄深，何敢遽有他志。不幸姦臣腐夫希功寡謀，惟恐無以順適其意，彼方要吾歲幣，則予以契丹舊數而不辭；要吾燕地稅賦，則予以銀絹百萬而不靳；至於索犒師則許以犒師，欲貸糧則許以貸糧，一事方酬，而一事已生，前請未塞，而後請復起，一切順承，無敢或戾，而南牧之師已侵尋於境土矣。蓋犬豕豺狼本無饜足，徒知狥其欲，而無以服其心，其禍固應爾也。或者惟以納張毅、結余覩爲造釁之由，而不知召侮取輕其漸非一，雖微結納之事，其能保盟約之不寒乎？此處置乖宜，其失十也。今陛下聖德清明，萬無此失，然臣獨怪一人憂勤恭儉，無愧仁祖之風，而羣臣盤樂怠傲，乃有宣和之習；東南民力耗于軍餉者十八，而士卒窮悴常有不飽之嗟；災異頻仍，修省之實未睹；言路壅塞，讜直之士弗容；君子非不參用，而正論未嘗獲伸，小人非不欲遠，而讒諂猶或得志；蒙蔽之風日熾，聚斂之政日滋。此失未除，臣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雖然臣外有司也，其於内事不敢盡言，獨請爲陛下深陳所以待夷狄者。臣觀韓魏之在今日，無異昔者女真方興之時，一旦與吾爲鄰，亦必祖述女真已行之故智。蓋女真嘗以燕城歸我矣，今獨不能還吾河南之地，以觀吾之所處乎？受之則享虚名而召實患，不受則彼得以陵寢爲詞，仗大義以見攻。女真嘗與吾通好矣，今獨不能卑詞遣使以觀吾之所答乎？從之則要索無饜，豈能滿其溪壑之欲；不從則彼得藉口以開釁端。狡黠之情，必出於此，不可不豫圖所以應之也。自三數年來，謀國者不深維長算，而一切倖安。曩者敵在幽燕，吾以歲時聘問，已非獲已，彼既播越而南，獨不可遷延其辭，俟復燕山然後玉帛往來如故，乃使大宋臣子拜犬羊于祖宗殿庭之下。其誤一也。歲幣之弗遺是矣，然不以還燕爲辭，而諉曰漕之渠乾涸，使殘敵得以移文督責，中原豪傑聞之，寧不以寡謀見哂乎？其誤二也。並邊遺民，皆吾赤子，窮而歸我，當示綏懷。疆吏非人，惟知拒却，固已絶中原之望，甚者視爲盜賊，戮之焚之。上流制閫之臣，明揭大榜：『來者即行勦殺』；西州總戎之帥，殺程彦暉一家骨肉於黑谷山，秦隴之人莫不切齒。召鄰國之侮，開邊鄙之隙，結遺黎之怨，逆上帝之心，孰甚于此！其誤三也。積此三誤，而我國之威靈氣燄索然矣。漢昭烈有言：『事會之來，寧有終極，夫誤于前者不可悔，而應于後者猶可爲。』所願朝廷無再誤而已。厥今庸人之論有二：不曰金未遽亡猶可倚爲屏蔽，則曰中原方擾未暇窺我江淮，凡此皆誤國之言，不可不察也。金之必亡，無愚智舉知之，臣不復重陳。若昔五（湖）（胡）之亂江左粗安者，蓋以羣醜並爭莫能相一，故吾江表得以媮旦夕之安，及苻堅既滅，慕容旋起吞晉之謀；元魏已併諸胡，遂蔚飲江之志。今新敵鴟張，盡有河朔，而揚、劉羣盜又皆往往服從，臣恐與五胡角立之勢殊，未可爲江左苟安之計也。或又以爲安邊置所儲峙日豐，以此餌敵，何患不濟。臣竊謂不然。夫金繒遺敵，雖後世偃兵息民之權宜，然用之于國勢盛强之時，則足以示恩，而不至于召侮，景德之事是也；用之于國勢委靡之時，則適以召侮，而不足示恩，宣和之事是也。儻不思自彊其國，而倚賂遺，以幸一日之安，臣知其非策矣。昔孫氏以區區之吴，而當强大之魏，若未易爲力者，然其君臣相與策勵，遂能挫虎狼之敵。晉氏東遷，至岌岌也，徒以將相有人，處分得所，卒能破苻秦傾國之師。今國家幅員萬里，貢賦雲集，帶甲百萬，江漢爲池，豈下于吴、晉者。而中外有司忠誠憤激者少，委靡頽惰者多，一聞赤白囊至則相顧失色，不知所爲，少定則又帖然矣。國家平時不愛名器爵禄，以寵士大夫，一旦有急，未見有毅然以戮力王室自任者，此臣之所以大懼也。夫天下之勢，猶長江大河，上流決潰，下流必無獨寧之理。今荆淮以北，數百里間，干戈搶攘，戎馬雜襲，正如熊咆虎鬬僅在藩垣之外，而或者乃曰無預吾事，彼其中心實不謂然，姑欲架漏目前，攫取名器爵禄而去，至於宗社生靈之憂，則使陛下獨當之耳。彼羣臣爲一身計可也，陛下爲人子孫，任九廟之託，奈何付安危於度外乎？陛下誠欲尊國勢以弭外虞，則政、宣之十失必當懲，近日之三誤必當戒，庸人之論必當破，自强之計必當立，至誠一心，對越上帝，廣謀兼聽，曲盡下情，以收天人之心，以合中外之助，庶天下事猶有可爲者。若或上下悠悠，養成深患，機會浸失，事變日殊，臣實未知所終也。」

卷一五《宋寧宗四》（丁丑）嘉定十年，春正月辛巳，雷。

癸巳，雨土。

乙未，大風拔木。

二月庚申，地震。

壬戌，雪。

夏四月，金人犯光州中渡鎮，執榷場官盛允升殺之；犯樊城，都統王守中引兵戰却之，金人遂分兵圍棗陽、光化、廬州。鈐轄王辛敗虜於光山縣之安昌寨，殺其統軍完顏鈐。隨州、光化軍皆以捷聞，金人遁歸。

李玨江淮制置使，趙方京湖制置使，詔措置調遣仍聽便宜。董居誼四川制置使，命酌量緩急便宜行事。

久雨，詔釋囚。

五月甲申，親試舉人，賜吴潛五百二十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癸卯，趙方請下詔北伐，遂傳檄招諭官吏軍民。

六月庚戌，太白晝見。

戊午，詔厲將士。詔略曰：「朕厲精更化，一意息民。犬戎跨我中原，天厭久矣，狐兔失其故穴，人競逐之。豈不知機會可乘，仇恥未雪，念甫伸于信誓，實重起於兵端。若能立非常之勳，則亦有不次之賞，尚其聽命，朕不食言。」

辛未，東川大水。

癸酉，太白經天。

秋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不雨，釋諸路杖以下囚。

甲申，雅州蠻復寇邊，焚碉門寨，遣官軍討之。

庚子，罷軍士淫刑。

八月乙丑，詔監司、郡守各舉威勇才略可任將帥者一人。

冬十月，久雨。

十一月丁丑，大風。

庚辰，太白晝見。

甲申，詔浙東提舉司出米十萬石賑給貧民。

戊戌，太白經天。

十二月戊申，以軍興故，募民納粟補官。

乙卯，詔武舉人毋應文舉。

金人犯四川，迫湫池堡，陷天水軍，守臣黄炎孫遁。金人破白環堡，迫黄牛堡，至大散關，統制劉雄棄關遁，金人據關。

（戊寅）嘉定十一年，春正月，京東忠義人李全率衆來歸，詔以爲京東路總管。

戊子，金人圍皂郊堡，二月，陷皂郊。王師與戰，勝負半之，死者五萬人。

四川制置使招忠義復皂郊，二月，利州統制王逸等率官軍及忠義人收復。

利州麻仲率忠義人焚秦州永寧寨。

詔四川忠義人立功其賞視官軍。

金人犯隔茅關，興元都統李貴遁，而軍大潰。

二月，金人焚大散關而去。

金人攻陷湫池堡，圍隨州，棗陽軍，遊騎至漢上，均州守臣應謙之棄城走。

金人糧舟棄大清河，楚州鈐轄梁招祖焚其舟，京東忠義副都統沈鐸遣兵助之。

金副統制（元）〔完〕顔贇，包長壽遁去，沔州軍士郭雄追斬贇首而還，長壽僅以身免。

丙辰，白虹貫日。

三月，忠義人十萬出攻秦州，官軍繼進，至赤谷口，忽王逸傳劉昌祖之命退師，而忠義軍遂潰。

癸巳，金統制包長壽合長安、鳳翔之衆復攻皂郊，不克，引兵趨西和州，劉昌祖焚西和州而遁，守臣楊尅家棄城去，昌祖又焚成州，守臣羅仲印亦棄城去。戊戌，金人陷西和州。至四月，金人去成州，又去西和州。

夏四月，鎮江忠義統制彭惟城等敗於泗州。

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階州守臣侯頤遁。

戊午，金人犯大散關，守將王立遁，興元都統吴政至大散關，執立斬之。

己未，犯黄牛堡，吴政引兵與戰，金人遁，軍聲大振。是冬，賞吴政、張威功，各進三官，竄劉昌祖、羅仲印、楊尅家，以正棄城之罪。

五月乙亥，命（川四）〔四川〕制置司招集忠義人。

癸未，蚩尤旗見，其長竟天。

壬辰，嚴試官七等之制。

六月，湖州水，詔恤貧民。

秋七月乙酉，修《孝宗實訓》。

辛卯，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

甲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家稅役。

九月辛巳，大祭天地於明堂，赦天下。

十一月戊午，大風。

壬申，金人犯安豐黃口灘。

陝西人張羽來歸。

（己卯）嘉定十二年，春正月戊辰朔，召董居誼赴行在，以聶子述爲四川制置使。

庚辰，金人犯湫池堡，守將石宣戰却之。甲申，攻白環堡，守將董招戰却之。戊子，犯成州，越四日，焚成州而去。沔州都統張威自西和州退守仙人原。庚寅，犯隨州，棗陽軍，又破信陽軍之二寨，京西諸將引兵拒之。辛卯，犯西和州，守臣趙彥吶設伏待之，金人大敗而還。犯安豐軍，建康都統制許俊遣將拒之。犯河池，守（張將）〔將張〕賚遁去。癸巳，攻光化軍，破勛山縣，進逼均州，圍安豐軍及滁、濠、光州，江淮制置使李珏命池州都統制武師道，忠義軍都統制陳孝忠舉重兵入援，金人不能進。甲午，陷鳳州，守臣雷震棄城去，州民與之巷戰，乃夷其城。乙未，犯黃牛堡，吳政戰死，金人乘勝攻武休關。

（三）〔二〕月戊戌朔，金人破光山縣。

太白晝見。

壬寅，圍棗陽軍，京湖制置使趙方遣統制扈再興爲援，金人乃解圍。

癸卯，破黃牛堡，興元都統李貴遁還利路，權興元府事趙希哲棄城去。

丁未，陷興元府。

己酉，遣殿前司軍凡八千人防捍江西。

庚戌，曾從龍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江淮宣撫使。任希夷簽書樞密院事。

辛亥，金人陷大安軍，守臣李文子棄城去，又分兵犯洋州，守臣蔡晉卿遣兵拒之，不克，而城陷。沔州統制石宣擊金人於大安軍，大破之，金將巴土魯棄軍走，爲我師所獲，金人聞之，遂遁去。三月，金人焚洋州城而歸。

壬子，四川制置董居誼自利州遁去，奪五官，永州居住。

丁巳，京湖制置使趙方遣統制扈再興等，引兵三萬餘人，分道出攻唐、鄧州，隨州忠義軍劉世興、鄂州都統劉世榮各以兵來會。

乙丑，西夏來議夾攻金人，利路安撫丁焴許之，乃以事聞。六月，丁焴以書與夏人定約。

三月己巳，鄭昭先知樞密院事，曾從龍參知政事。

乙亥，興元軍士權興等作亂，犯巴州，守臣秦季樾遁，凡十三日而興降。

丁亥，太白晝見。

甲午，金人自盱眙退師。

閏三月己未，雷雲棄城，竄梅州。

辛酉，旌吳政死節，贈忠州刺史。

壬戌，詔諭四川官（事）〔軍〕忠義人。

癸亥，興元軍士張福、莫簡等作亂，以紅巾爲號。四月，入利州，制置聶子述遁，總領（材）〔財〕賦楊九鼎爲所殺，由是掠閬州及果州。五月，逼遂寧府，攝府事程遇孫棄城去，福焚其城。四川宣撫司命沔州都統張威捕之。福入普州，守臣張已之棄城去，福屯於普州之（石）〔茗〕山。庚午，威引兵圍茗山，凡十四日，莫簡自殺，福請降，威執之以歸，於宣撫司誅之。

金人圍安豐軍及滁，濠州，乃分兵自光州犯黃州之麻城，自濠州犯和州之玉磧，自盱眙至滁州之全椒、來安，揚州之天長、真州之六合，淮南流民渡江避敵，諸城皆閉，金人遊騎數百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大震。命京東總管李全自楚州，忠義總轄李先自漣水軍各引兵來援，金人乃退去，全擊敗之，於曹家莊斬其首數千，獲其貴將，或以爲金主女壻云。

四月，曾從龍罷，鄭昭先兼參知政事。

安丙爲四川宣撫使。

五月，召聶子述。

降兩淮、荆襄、湖北、利州路沿邊諸州雜犯死罪囚，仍蠲今年租稅。

太學生何處括論尚書胡槩欲與金人議和，請誅之以謝天下。

詔舉文武可用之才。

六月丙子，太白晝見。辛巳，太白又晝見。

西川地震。

丁亥，金人以書招李全，全却其書。

癸亥，京東總管李全舉兵至齊州，金守臣王賓以城降。十一月，京東路帥司言克復京東、河北二府九州四十縣。

八月，合利州東、西爲一路。

九月丙午，以李大東爲沿江制置使，趙善湘主管淮西制置使公事，（賈）〔賈〕涉主管淮東制置司公事兼節制京東、河北路軍馬。

十一月乙亥，築興元府城。

丁丑，雅州蠻入廬山縣。

己卯，四川宣撫司議出師取洮州，招諭中原豪傑官民，勸以歸附，會乙酉金人犯鳳州之長橋，乃引兵出援，命罷洮州之師。

己丑，京湖制置司遣統制扈再興等引兵六萬人，分三道取中原。

庚寅，賞茗山捕賊功。

（庚辰）嘉定十三年，春正月，京湖制置司統制扈再興引兵攻鄧州，鄂州都統許因攻唐州，不克而還。金人追之，遂寇樊城，荆湖制置趙方督諸將大破之，金人遁。

己亥，雅州蠻復掠廬山縣。

戊午，夏國復以書來四川議夾攻。

三月辛卯，雨土。

丁巳，黎州土丁叛。

夏四月，淮東制置賈涉招諭山東、兩河豪傑，勸以來歸。

戊戌，史彌遠上《三祖下第七世宗藩慶系録》。

六月癸酉，親試舉人，賜劉渭以下四百七十五人及第、出身。

安丙爲少保。

丙子，以李全爲左武衛大將軍。

李先除漣水軍忠義副都統，命赴樞密院奏事，未至殺之。

秋七月，以京東、河北諸州守臣空名告身付京東、河北節制司，以待豪傑之來歸者。

丙午，任希夷兼參知政事。

癸亥，皇太子薨，謚曰景憲。

八月壬申，四川宣撫使安丙（遣）〔遣〕夏人書，定議夾攻金人。

甲申，復海州，以徐禹稷知州事。

盱眙將石珪叛入漣水軍，詔即以石珪爲漣水軍忠義統轄。

九月辛卯，夏人引兵圍鞏州，且來趨師，王仕信引兵發宕昌。

甲午，太白晝見。

乙未，四川宣撫司統制質俊、李實引兵發（不）〔下〕城。

戊戌，四川宣撫司命諸將分道進兵，沔州都統張威出天水，利州副都統程信出長道，興元副都統陳力出大散關，興元統制田冒出子午谷，金州副都統陳昱出上津。

己亥，張威下令所部諸將毋得擅進兵，而諸將遲疑不進。

士寅，質俊等敗金人於定邊城。

乙巳，程信、王仕信引兵與夏人會于鞏州城下，攻城不尅。九月，信引兵趨秦州。丙辰，夏人自安遠退師。十月丁巳朔，程信邀夏人引兵共攻秦州，不聽，遂自伏羌城引軍還，諸將皆罷兵。

九月甲午，太白晝見。

金人犯皂郊堡，沔州都統制董炤與戰，敗績。

冬十月，斬王仕信，罷張威職名，以不進兵故也。

十一月，詔刊正《皇帝日曆》。

庚戌，大風。

壬子，臨安火。

十二月壬申，石珪叛歸韃靼。

（辛巳）嘉定十四年，春正月丙戌朔，雪。

乙未，雷。地震。

李全自山東還，乃犒師。

庚子，立四川運米賞格。

二月戊辰，金人圍光州。己巳，犯五關。壬申，治舟於團風，弗尅濟。金人圍黄州，分兵破諸縣及漢陽軍。

丁丑，李全棄泗州遁還。

甲申，詔淮東、京湖諸路應援淮西，防守江西。權殿司事馮樗援蘄、黄，樗還延不進。三月，扈再興引兵攻唐州，不尅，尋引所部趨蘄州。李全自楚州引兵來援淮西。

長星見。

金人犯黃州，守臣何大節棄城遁，自沉於江。金人犯蘄州，守臣李誠之戰敗，城陷，殺其妻子奴婢，然後自殺，官屬多死之。金人退，扈再興邀擊之於天長鎮，金人大敗，次日大戰，斬首數千。四月，李全臨淮追擊之，殲其大半。

四月乙卯，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乙丑，命任子簾試於御史臺。

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史彌遠上《孝宗皇帝寶訓》、《皇帝會要》。

丙申，四川地震。

六月甲寅朔，沿江制置司置副使（司）於鄂州。丙寅，立貴和爲太子，賜名竑，封祁國公（即濟王）。

辛巳，大風。

秋七月丁亥，蒙國大將獻本朝皇帝恭膺天命之寶，詔禮官論受寶典禮以聞，詔以來年元日受寶於大慶殿。

辛丑，趙方爲京湖制置大使，賈涉爲淮東制置使。

丁未，修《光宗寶訓》。

八月，趙方卒。

參政任希夷罷。

壬戌，宣繒同知樞密院事。

甲子，立與莒爲沂靖王後，賜名貴誠（即理宗皇帝）。

九月辛卯，合祭天地於明堂，赦天下。

冬十月，京東、河北節制司奏復滄州，詔以趙澤爲河北東路鈐轄、知州事。

甲寅，以齊州爲濟南府，兗州爲襲慶府。

丙寅，夏人復以書來四川，趣兵伐金。

庚午，雷。

十一月癸未，詔左翼軍受泉州節制。

己亥，少保安丙薨。

京東安撫張林叛，以京東諸郡降于韃靼人。

韃靼國使葛合赤孫等來計事。

十二月庚申，鄭昭先罷。

閏十二月辛巳朔，宣繒兼參知政事，俞應符兼權參知政事。

殺華岳。先是，岳言時政，忤時相，以殿前司同正將授岳，後誣謀變殺之。

賑諸州水旱。

（壬午）嘉定十五年，春正月庚戌朔，御大慶殿受寶，赦天下。

褒贈蘄州死事官吏，官其子孫有差；旌李誠之死節，立廟蘄州。

丁巳，招諭山東、河北。

甲戌，陞鄂州武昌縣名壽昌軍。

三月，賑江西旱傷。

夏五月庚戌，太白晝見。

甲寅，禁州縣匿囚。

丁巳，皇子竑進封濟國公。

己未，皇姪貴誠遷邵州防禦使。

壬戌，知濟南府种贇等攻叛將張林於青州，林遁去。

己巳，修《孝宗經武要略》。

六月辛卯，權參政俞應符薨。

秋七月甲子，詔條畫營田。

八月己卯，命户部詳議義役。

九月辛亥，宣繒參知政事，程卓同知樞密院事，薛極賜出身、簽書樞密院事。

癸丑，雷，大雨雹。

壬戌，彗見。

辛未，太白晝見。

冬十月丙子，以忠義人收復京東州郡，犒賞有差。

十一月戊午，令京東、河北路，罪無輕重皆除之。

十二月，雪寒，賑臨安府貧民。

丁亥，李全除保寧軍節度使、京東河北鎮撫節制司副使。

（癸未）嘉定十六年，春正月，嚴贓吏法。

己酉，王子坻生，踰月而薨。

丁巳，雷。
辛酉，命淮東制置司賑濟山東流民。
二月戊子，雨土。
三月，京東、河北路鎮撫司言張林所部邢德來歸，詔以德爲京東東路副總管。
丁卯，賑道州饑。
夏五月戊申，賜蔣重珍等五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六月壬午，淮東制置賈涉卒。
丁酉，同知程卓薨。
秋八月辛巳，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稅額。
癸未，申嚴舶船銅錢禁。
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辛亥，賑太平州水。
十二月辛巳，沿江被水州募民入米補官。
壬辰，雷。
（甲申）嘉定十七年，春正月戊戌朔，録程頤後。
命淮東西、湖北路轉運司提督營田。
二月癸巳，蠲台州逋賦。
三月癸丑，雪。
金人迫西（河）〔和〕州，聞四川制置司軍至，乃引兵還。
夏四月辛卯，賑廬州饑，詔本州賑糶。
乙未，犒李全軍，賜李全、彭義斌錢三十萬緡爲犒賞將士費。
五月，詔覈實兩淮、京湖、四川、江上諸軍之數。
六月丁卯朔，太白晝見經天。
辛未，皇孫銓生，尋薨。
癸酉，知西和州尚震午謀遁，貶岳州。
大名府蘇椿舉城來歸，詔知大名府。
丁酉，賑福建水。
八月乙亥，罷通州天賜鹽場。
丙戌，上不豫。
閏八月丁酉，帝崩於福寧殿，年五十七，謚曰仁文哲武恭孝皇帝，廟號寧宗。楊皇后、史彌遠立貴誠爲皇子，進封成國公，即皇帝位。尊皇后爲皇太后，垂簾聽政，廢皇子竑，降封濟陽郡王，出判寧國府。

立理宗而殺濟王，殆非寧宗之意也。先是，濟王書於几上，明言楊后之事，云史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左右以告彌遠，彌遠銜之。時真西山兼王宮教，聞其事，遂力辭去。臨行謂王曰：「大王若能孝於慈母而敬於大臣，則即位之除必矣。」寧宗疾革，乃廢濟王，其事實楊后、彌遠專之。吁！宋一代家法最正，諸后最賢，傳授最明，至寧宗之末，楊后、彌遠之惡，濟邸之死，理宗之立，而後所謂家法之正、后德之賢遂掃地矣。使潘壬、潘丙之謀成，則彌遠將何所容其身哉！然理宗之立，猶能撐拄五十年而後亡，不可謂非幸也。

卷八《佚文》孝宗隆興元年十一月至二年四月（據張本） 以上原闕一頁。

修我兵政，不知使命一遣，歲幣一出，國書一正，將士褫氣，忠義解體，人心憤怨，何兵政之可修？又不過曰吾將款之而理吾財用，不知今雖遣使，而兵不可省，備不可撤，重之以歲幣之費，敵使之來復有他須，何財用之可理？此可見其欺陛下以款之名，而實欲行其宿志。彼方惟黨與之是立，惟富貴之是貪，豈復以國事爲心哉！」又言：「臣見王之望、龍大淵，之望甚言守備不至。臣竊以爲敵以大兵臨我，自秋及春，凡半年餘，見我無備，胡不直入，徒以虛聲迫脅中外。往者固不須論，今歲邊防更密，坐待其來，破之必矣。」浚入見，又力陳和議之失，上爲止誓書留使人，而令通書官胡昉先往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於是之望、大淵待命境上。金械胡昉等，上聞之，乃諭浚曰：「和議不成，天也！」

十二月，陳康伯罷奉祠，知信州。
以湯思退、張浚爲左、右僕射，仍都督。
自今上供起發未足，輒行進獻，本部按劾以聞。
甲申隆興二年，春正月，初督府言會子流轉行使已是通快，乞禮部降空名度牒出賣，拘收應支會子本錢，從之。
立賢妃夏氏爲皇后。
詔諸路監司、帥守及統兵官條上優恤軍民便宜。
二月，詔戒將帥毋得尅剥士卒以充賂遺。

雨雹。

三月，張浚復如淮視師。浚受任督府，招來山東、淮北忠義之士，以實建康、鎮江兩軍凡萬二千餘人。萬弩營所招淮南壯士及江西羣盜又萬餘人，城壁皆築，器械悉備。兩年冬，金屯重兵十萬於河南，虛聲脅和，有刻日決勝之語，議以四月幸建康。思退初不與聞，乃密謀爲陷浚計，而沮其興復之謀。初金以重兵脅和，聞浚來，檄宿州之兵歸南京。

四月，命錢端禮、王之望宣撫兩淮，召張浚罷都督。尹穡論浚跋扈，湯思退又令王之望盛毀守備不可恃。拜之望諫議大夫，蓋欲其議論歸一。言者謂浚費國用，浚亦請解督府，言者詆浚不已，浚留平江，乞致仕者八，上方許之，除少師、判福州。

呂中曰：此符離既敗之後，而復用浚也。人之情，一舉而無功則疑，再則倦，三則去之矣。浚一出而有富平之敗，再出而有鄜瓊之叛，今也又有符離之潰，自常情觀之，不敢復用浚矣，不敢復言兵矣。而我孝宗復讐之志，上通于天，不以一敗而少沮，不以羣議而少移，觀其初年，羣臣論天下事，則曰當如創業時，又曰當以馬上治之，又曰某當俟恢復後爲之；與王十朋語及陵寢，聖容慘然曰四十年矣。又謂浚曰：「和議之不成，天也！」此其志將何爲哉！而浚受任督府，招徠山東、淮北忠義之士凡萬二千餘人，招淮南壯士及江西羣盜又萬餘人。

《宋季三朝政要》

宋佚名撰

卷一《理宗》 乙酉，寶慶元年，春正月壬戌朔，詔舉賢良。

上初即位，與楊太后垂簾同聽政，上曰：「傅伯成皆先朝耆舊，朕所簡記，可召赴行在。」尋除寶學、〇別本作學士。奉朝請。

潘壬、潘丙謀立濟王，遺書李全，約以二月望日舉事，爲邏卒得其人并書，以白彌遠，彌遠改作三月，且許行人以美官重賞，令其以書達全。至二月，潘壬、潘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爲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言推戴意。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竇中。久而得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身，王號泣不從，〇別本作受。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否？」衆許諾，遂發軍資庫金帛楮券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見任寄居官入賀。而揭李全牓于州門，言史彌遠廢立等罪，且稱見率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人皆聳動，以爲山東狡謀。比曉，王視其士卒，則太湖漁人、巡尉司弓卒而已。王知其謀不成，乃與郡將州兵戰之，其數元不滿百也。王元春以輕舟告變于朝，史彌遠急召殿司將彭任赴之，兵至而事已平矣，乃班師。時全守淮安，知所約失時，遂叛歸北。彌遠謀害濟王，遣其客秦天錫來，且頒宣醫視疾之命。時王本無疾，天錫諭上意，逼王就死，遂縊于州治。尋下詔貶王爲巴陵郡公。其後魏了翁、真德秀、洪咨夔、潘枋相繼上疏，咸言其冤。大理評事胡夢昱應詔上書，言濟王不當廢，引用晉太子申生、漢戾太子及秦王廷美之事，凡百餘言，訐直無忌，彌遠怒，竄夢昱于象州。紹定壬辰，沛恩宥過，夢昱已死，贈朝奉郎，謚剛簡，仍官其子。

詔取士先器識。

夏，真德秀上殿奏事，勸上容受直言，祈天永命，用賢臣，結人心，爲自立根本。又言：「三綱五常者，扶持宇宙之棟榦，奠安生民之柱石。〇別本奠安上有而字。人而無此，冠裳而禽犢矣，國而無此，中夏而裔夷矣。晉廢三綱而劉石之變興，唐廢三綱而羯胡之難作。我朝立國，根本仁義，先正名臣，或以爲家法最善，或以爲大綱甚正。陛下初膺大寶，不幸處人倫之變，有所未盡，流聞四方，所損非淺。雪川之變，非濟邸本志，前有避匿之迹，後聞捕討之謀，情狀灼然，本末可考。願詔有司，討論雍熙追封秦邸舍罪恤孤故事，斟酌而行之。雖濟王未有子息，興滅繼絕，在陛下爾。」上曰：「朝廷待濟王可謂至矣。」德秀又奏：「陛下友愛之心，可謂無所不至，但謂此事處置盡善，臣未敢仰承聖訓。觀舜所以處象，則陛下不及舜明甚。大底人主當以二帝三王爲師，奏漢而下，人君舉動，不皆合理，難以爲法。」上曰：「亦是一時倉猝。」德秀又奏：「此已往之咎。〇別本往作過。臣所以奏者，欲陛下益進德修學，以掩前失。」〇別本失上有之字。二，乞收人心，略曰：「太平興國中，秦邸事作，太子太師王溥等議於朝堂〇別本作議於朝廷者。七十有四人，然後有詔裁決，以大事不可輕也。康定、慶曆間求西帥，必取當世第一流，宰相吕夷簡至忘讐薦進，以重任不可輕也。往者雪川之獄，未聞有參聽于槐棘之下者。又如淮、蜀二閫之除，皆出僉論所期之外。天下之事，非一家之私，何惜不與衆共。此收人心之一事也。賞罰適平，則人莫得而議，今有功罪同而賞罰異者。朝廷之於天下，當如天地之於萬物，栽培傾覆，付之無心，可使一毫私意於其間哉？此收人心之二事也。當乾淳間，有位于朝，以饋遺及門爲恥；受任于外，以苞苴入都爲羞。今薰染成風，恬不之怪。果欲息天下之謗，莫若反其物，罪其人，則心迹暴白。此收人心之三事也。治世氣象，欲其寬裕，不欲其迫蹙。囊者以訛言之籍籍，有譏呵之令焉，譏呵則已過矣，甚至於流竄焉，殺戮焉，都城之民，搖手相戒。〇別本相戒上有而字。宜解密網，達下情。此收人心之四事也。三，言：「朝廷之上，敏銳之士多於老成，政事之才富於經術，雖嘗以耆艾褒傅伯成、楊簡，以儒學褒柴中行，以恬退用趙蕃、劉宰，然前之三臣止加異數，未聞聘召，至於亮直敢言，如陳宓、徐僑，皆未蒙記録。願處伯成、簡於内詞，置中行於經幄，擢宓、僑於言地。」德秀又奏〇別本作言。：「華髮舊德之臣，不獨人主賴其益，朝列新進之士，亦有所矜式。伯成、簡皆年踰八十，縱使召之不至，必能因囊封以進忠言。」又奏：「長人之官，拊字不聞，叨慣日甚。」上曰：「如何無一廉者？」又問：「何以革之？」德秀奏：「此在朝廷用舍黜陟之間，示人以意。」上又問：「卿曾見有何廉吏？」德秀以袁守趙汝夫對，御筆擢汝夫直祕閣、與監司差遣。德秀手劄謝上，因言：「崔與之帥蜀，楊長孺帥閩，皆有廉聲。臣一時不能悉數以對，乞廣加咨訪。」始德秀在道，猶未聞濟邸之訃，以書達時相，謂必有寡聞淺見之人，託納忠除患之説以誤朝廷者，不可不致察。時相既惡聞其語，至范村，使左史楊

邁來見，○別本邁作近。問所欲言，又遣所親諭以勿及甲申之事，德秀但唯唯。泊入國門，都人聚觀，皆以手加額，益見忌矣。辭内制者四，從之。寧考小祥，詔羣臣服純吉。真德秀言：「自漢文短喪，至我阜陵，獨出宸斷，衰服三年。阜陵上賓，羅點建議，乞令羣臣易日之後，朝會權用公服黑帶，朔望奉慰，皆衰服行事，大祥始除。光宗之喪，復以小祥從吉，後易以升祔，紹興易以小祥，甲寅易以大祥，二百餘年之間，其制四變，皆由近而之遠，非自遠而之近也。侂胄變甲寅之制，是自遠而之近，○別本是作皆。自厚而之薄，可乎哉？」上即詔行在職事官候大祥從吉，諸路依已降行。

五月，趙范、趙葵、全子才用降人谷用安之言，欲乘時撫定中原，建守河據關之議，以聞于朝，乃命趙范開閫於光、黄之間。杜杲力陳出師之害，大略曰：「權衡於和戰之間無已，則及守之一策，蓋明深溝高壘之謂守，非清野閉門謂之守也。又策自治，有備無患俟時而動之謂守也。○別本俟作待。選擇將材，簡練軍實，積蓄糧食，廣備舟車，修全器械，愛養民力，懷來北人，示以恩信，顧吾之力已全，吾之氣已盛，以之而戰，長驅萬里，兵不留行，以之而和，行李一通，請盟不暇。臣備員邊臣，切見沿淮旱蝗，連歲薄收，加以調遣無度，輦運不時，○別本作至。生聚蕭條，難任征役。中原板蕩，多年不耕，無糧可因，千里餽運，師不宿飽，若虚内以事外，移南以實北，腹心之地，豈不可慮？」時在外諫北伐者，惟公一人，及師劒洛陽，退師保境，兵釁遂開，始服公先見。

六月，全子才合淮西兵萬餘人赴汴，以十二日離合肥。七月二日，抵東京，距城二十里駐兵。五日，○別本作翌日。整兵入城。行省李伯淵先期以書來降，願與谷用安、范用吉等結約，乃殺所立崔立，○別本所立作所主。率父老來降。先是，黄河南舊有寸金淀，乃爲金人所決，河水淫溢，自壽至汴，水深並腰，行役良苦。子才駐汴以俟糧，嵩之不肯運糧，卒致誤事。南滁州路鈐樊辛、路分王以偏師下鄭州。己卯，趙葵以淮西兵五萬取泗州，由泗至汴，與子才軍會，因謂子才曰：「我輩始謀據關守河，今已抵汴半月，不急攻洛陽、潼關，更何待耶？」○原脱更字，依別本補。子才以糧餉未集對，趙葵益督趣之，遂檄范用吉、樊辛、李先、胡顯等提軍一萬三千人，命淮西帥機○別本作統。徐敏子爲監軍，先令西上，且命楊誼以廬州强勇軍一萬五千繼之，各給五日糧。諸軍以糧少爲辭。庚辰，敏子啓行。乙酉，遣和州寧淮軍正將張迪以二百人據洛陽，至夜，踰城而入，城中寂然無應者。蓋北軍戍洛陽者，皆空其城而誘我矣。及晚，有民庶三百餘家登城投降，迪等遂入洛陽。次日，軍食已竭，乃采蒿和麵作餅而食之。楊義至洛東三十里，方散坐蓐食，忽數百步外有立紅黄涼繖者，衆方駭異，而伏兵突起深蒿中，義倉猝無備，大潰，擁入洛水者甚衆，義僅以身免。是晚，有潰軍奔进而至，云楊義一軍已爲金人大陣衝散，今北兵已據北岸矣。於是在洛之師，聞而奪氣。八月一日，北軍已有近城下寨者，敏子與戰，勝負半之，士卒乏糧，遂殺馬而食，望糧不至，遂班師。

改湖州爲安吉州。

丙戌，寶慶二年，春，詔長吏勸農桑，親饗給犒軍士。

詔增價招糴。

詔州縣舉遺逸之士。補陳均、陳文蔚官。

戒州縣毋得苛取於民，贓吏經赦，不許改正。

戒飭省闈精考擇。

上試進士，賜王會龍等及第、出身有差。

詔作新士風。

梁成大劾真德秀，降三官。初，史彌遠欲去魏了翁、真德秀，喻意有人敢言真德秀者即除察院，無人忍言之。○別本忍作敢。適梁成大參部聞之，日坐茶肆中，毁真公不直一錢。或以告彌遠，彌遠喜，遂擢用之，自小邑令除察院，首劾真德秀。尋以成大守建寧，毁其所建宏詞坊，可以据摭者無所不至，遂獵取禁從，爲彌遠鷹犬。嘗貽書所親曰：「真德秀乃真小人，魏了翁乃僞君子。」此舉大快公論，中外籍籍，目之爲梁成犬，識者非之。魏了翁貶靖州六年，閉户讀書，自如也。

丁亥，寶慶三年，春正月，詔州縣勸農桑。

朱熹贈太師，追封信國公。

雪，寒。上命出米以濟饑民。賑濟畿甸水災。

洪咨夔召爲禮部郎官，尋除監察御史，升殿中侍御史，彈監察御史王定，定左遷，夔已出臺，改中書舍人。王定者，附史彌遠，爲右司郎官，嘗忤胡夢昱，○別本嘗作署。爲怪敢死者，在臺與公異論，公惡其姦邪，故彈去之，朝野驚歎。咨夔除端明學士，薨于位。

救荒，宜令有司申明遏米之禁。

明堂，詔省郊祀費。

韃靼兵破關外，四川制置鄭捐棄三關不守。

戊子，紹定元年，春正月，詔諸州貢舉以得士爲先。

太白經天。雨雹。

知潭州曾從龍置惠民倉。

嚴飭和糴官吏。

上命儒臣日侍經筵講經。

湖南、江西、福建盜起。

申嚴舉主舉人才，慎舉法。

韃靼國兵長驅而南，金自宣宗時，凡大河以北，東至于山東，西至于關陝，不一二年陷没殆盡。金人併力守黄河，保潼關，自黄河洛陽、孟門析津，東至邳州之源雀鎮，東西長二千餘里，差四行院分地界守禦，精兵不下二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如是者十有五年，金人不勝其擾。朝廷議諸帥謹邊備，上然之。

己丑，紹定二年，春，以程珌等知貢舉。上親試舉人，賜黄朴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申嚴斛面之禁。

台州水。

給諸軍薪炭錢。

申明太學舍法。

度正奏節儉事。

贓論人經郊方許到部參注，禁苞苴干請。

詔民間二稅依時過割，稅賦不許抑令折納。

汀郡寇發，陳韡平之。晏頭陀名夢彪，嘯聚汀郡境上，○別本郡作州。殘破寧化、清流，將樂諸邑，○別本作縣。迫南劍。帥府請于朝，謂非陳韡莫破此賊。時韡丁父憂，詔起復知南劍州。韡至州，籍峽常民兵，申乞調淮西精兵五千人救援。淮西制置曾式中遣將陳萬，以三千五百人來。朝廷遂除韡提刑招捕使。擊破潭飛磴，諭降蓮城七十二寨，賊潰，夢彪降，誅之。

諭鄭捐防遏海道。

桂如琥奏屯田。

庚寅，紹定三年，春正月，詔勸農桑，令有司興水利。

三月丁酉，雨土。

行在會子庫置監官。

覈實二廣丁錢。

四川旱，命州縣賑恤。

減圍田稅。

招瀕海漁業人充水軍。

慈明殿出緡錢犒諸軍。

邵武寇犯建寧府，劉純擊敗之。蠲被盜州縣租稅一半。

江西瑞州禾稼秀而不實，民間乏食。

九月，信國公朱熹改封徽國公。

明堂，上飲宴過度，史彌遠卧病，故時人譏之曰○原本故作中，依別本改：「陰陽眠燮理，天地醉經綸。」

辛卯，紹定四年，春二月，詔録學術深邃之士。○閣本、別本邃並作遠，惟元刻本與此同，不誤。原本士作賢，依別本改。李全平。先是，京東忠義軍都統制季先者，亦歸朝人，爲樞密都統制，史彌遠以事誅之。李全懼，有異志，使其弟李平潛爲諜於都堂。朝議以文臣不知兵，選武臣制之，乃以許國換授太府卿，揚州制置使，移司楚州。既至，全入謁，因與客杜耒議延見之禮，耒曰：「彼狼子野心，宜責其横梃庭參。」全怒，殺許國，屠其家。國被執窘曰：「杜耒教我。」乃以橐束耒而生瘞之，遂叛。後全圍揚州，時趙葵守城，因元宵放燈，全移營灣頭，亦放燈。趙葵掛榜城，曰：「許百騎入城觀燈。」聞李全喜著白袍，一夕八十騎皆皂袍，遊城出去。一夕百騎皆紅袍。又次夕，百騎皆白袍，葵設伏閉城，盡殺之。至第三年○別本作日。修城，見金甲一帶，方知全死於此。

韃靼自山東通好，欲假淮東以趨河南，羣臣議不許。

度正奏韃靼兵入蜀，詔諸州守臣嚴守備。兵退，曲赦四川軍民。

襄帥陳垓奏韃靼國遣使約夾攻金，詔羣臣議。

追毀趙汝驟出身文字。

真德秀以慶壽恩，復寶謨閣待制。

飭州縣科糴之弊。

秋成，覈實災傷蠲減。蠲紹興被水民户折麥。

都城大火，延燒太廟、三省、六部、御史臺、祕書、玉牒所。詔求言。籍田令徐清叟上疏，乞爲濟王立後，其略曰：「巴陵有過，罔克繼統，陛下手足之愛，可謂甚至。不幸狂寇猝發，陷巴陵於不義，服御僭擬，死有餘罪。然在彼縱非，在我不容不厚。奪爵廢祀，暫焉猶可，久而不赦，厥罰爲甚。今火延太室，由陛下一念之愠，忍加同氣，傷和召異。」疏上，不報。辛卯之火比辛酉之火加五分之二，雖太廟亦不免，惟史丞相府獨存。洪舜俞有詩云：「殿前將軍猛如虎，救得汾陽令公府。祖宗神靈飛上天，可憐九廟成焦土。」時殿帥乃馮樞也，人言籍籍，迄不免責。

壬辰，紹定五年，春，詔知舉陳貴誼等先器識，後詞藻。

二月，太白經天。

廷試定在四月，上親試舉人，賜徐元杰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陰雨，出米紓民食。蠲竹木之征三月。詔諸路監司減放旱歉。

陳貴誼乞革文弊。

國兵與韃靼國兵合圍（燕）〔汴〕京，金義宗自汴京突圍，出奔歸德府。

李日邁乞詔舉廉去貪。

勅盱貽改爲招信軍。

韃靼國遣使來議夾攻金人。史嵩之以鄒伸之奉使草地，報聘北朝，伸之曰：「本朝與貴國素無讐隙，寧宗嘗遣使臣荀夢玉通和，自後山東爲李全所據，河南又被殘金所隔。貴國今上順天心，下順人心，遣王宣撫來通好，所以伸之等前來。」北朝從之，仍許以河南歸本國。

癸巳，紹定六年，詔抑貪競。

李日邁乞詔諸道，隨有無勸分。

置寨松江口，防海道。

戒飭坑冶司納新錢，毋許截錢納券。

二廣敷鹽之害。

六月，金主歸德絶糧，奔蔡州。金主自發歸德，連日暴雨，平地水數尺，軍士漂没甚衆，及蔡，始晴，復數月大旱，識者以爲不祥。

趙葵乞經理營田。趙至道奏：「民間賦税，宜選擇鄉司，以革産錢飛走之弊。」

賜史宇之、宅之出身。

秤提見鑰流通。

十月，史彌遠死。彌遠開禧丁卯爲禮部侍郎，白楊太后誅侂胄，事甚祕，侂胄死而寧宗不知，居數日，上顧問：「侂胄安在否？」左右乃以實對，上深悼之。彌遠爲相十七年，寧宗崩，廢濟王，立理宗，又獨相九年。用余天錫、梁成大、李知孝等，列布于朝，最用事者薛極、胡榘、聶子述、趙汝述，時號四木。彌遠出入禁苑，擅權用事，臺諫爭言其非，上思其功不忘，復進其姪嵩之。史嵩之爲京湖制置使，置司襄陽。

十一月，遣襄陽太尉江海、襄陽帥孟珙，以兵四萬人至蔡州滅金，兵駐城南，帥臣史嵩之運糧十萬，給南北軍。

甲午，端平元年，春正月，改元，詔曰：「春秋正王道之端，式嚴謹始；聖德開太平之路，尤貴更新。」元旦，詔求言舉賢。

十一月孟珙兵先薄蔡州城下，時韃靼國兵未至，珙攻城甚急，金主知城必破，乃傳位後主，閉閣自縊，後主爲亂軍所害。

鄭清之除左相，喬行簡除右相。收召人才，如真德秀、魏了翁諸賢，時論以端平比之元祐。

優恤兩淮運米人夫。賑恤三京降附。

夏，除真德秀吏部尚書。

史嵩之上露布，以八陵圖、守緒骨函及參政張天綱、都尉完顔好海、玉帶金銀牌等來獻，除知樞密院事，都督軍馬。嵩之奏乞經理四京，有詔集議，真德秀、洪咨夔、趙履常等爭之，惟鄭相主其説。洪咨夔奏金亡而有興者，高奎奏邊事四幸四慮，詔集議和戰攻守。

趙汝洌奏黄州六關，詔歲除主帥，主兵官揀汰諸軍，諸路黥隸人押赴淮襄充軍。

趙立夫奏和糴利病。

禁銅錢下海。

袁甫奏蠲漳、泉、興化丁錢。

詔李心傳修《國朝會要》。

詔措置楮幣。

秋，除真德秀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魏了翁除禮部尚書、兼侍讀，尋除端明、同簽書樞密院、督視京湖軍馬。

出內帑緡錢兑易。卻歸正蕃臣獻馬。蠲放仁和地稅。

冬，以趙范爲荆湖制置使、鎮襄陽。

九月，真德秀進對，上曰：「卿去國十年，每切思賢。」時襄闖代去，江淮出師取三京，王師果潰于洛陽，退守泗州。公奏三劄：

一，言今中原無主，政是上天鑒觀四方爲民擇主之時，若能修德格天，必命陛下爲中原之主，○元刻本必命上有天字。不然則天命將歸之它人。臣向爲先帝陳祈天永命之戒，其説出於召公，然反覆《召誥》一篇綱目，曰敬德、曰小民而已。傳曰，敬者德之聚。儀狄之酒，南威之色，盤游弋射之娛，禽獸狗馬之玩，有一于此，皆足害敬，其可不戒！此祈天永命之一也。天之視聽，因民視聽，民心之向背，即天心之向背。權臣之末，貨賂公行，誅求既廣，民不堪命，大盜相挺而起，○別本相作操。賴陛下布端平之詔，一洗而新之。然窒賄道而賄進者尚存，懲贓吏而贓多者漏網，江淮軍興，調度騷然，宜戒郡邑掊刻，停邊閫科調。此祈天永命之二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天厭夷德久矣，陛下儻能敬德以迓續休命，中原終爲吾有。若徒以力求之，而不反其本，天意難測，臣實憂之。

二，言進取有二難，用兵莫急於人才，今舉世所屬，曾不數人，一難也。臣嘉定中嘗乞經理兩淮，墾田積穀；而權臣視以迂闊，塞下之備枵然，一旦舉兵，乃漕浙米由江入淮，汴既久湮，又須陸運，勞費甚於登天，二難也。夫此二難，皆權臣玩愒之罪，非今日措置之失。然承三十年之弊，欲整治之，非十年不能，此正諸葛亮閉關息民之時也，願以稅斂靠實爲主。○原空稅字，依元刻本補。閩本、別本並作賦。又言今日事勢，猶以醫和、扁鵲，○原本無醫字、鵲字，依別本補。繼庸醫作壞之後，一藥之誤，代爲庸醫受責矣。競業戒謹，尤當百倍。

三，言戰守之論不同，同於爲國。元祐中廉廉向治，○原空下廉字，依元刻本、別本補。惟臺賢自相矛盾，○元刻本無惟字。小人得以乘之。願平心商搉，以前事爲戒。上輒稱善。又言士大夫狃於舊習，上曰：「往往革面而未革心。」乞選監司郡守，上曰：「聞卿所至，視民如子。朕甚嘉之。」德秀又言恢復名義甚至，但故相不曾做得工夫。上曰：「昨讀卿所上封事，可見忠誠。」

魏了翁奏劄曰：「陛下以聖智之資，而爲權臣所據者十年，幾無以自白於天下。今幸居可爲之時，外而百官奔走效職，內而嬪御便嬖取憐，或者視之，必曰今乃知爲皇帝之貴也，今天下太平，及時爲樂也。臣以古今禍福觀之，則陛下雖曰勢重形佚，其實巍然孤立，居至艱至危之地，而不自覺也。陛下試思之，獨居深宮之中，可託者誰歟？當事變遝來之時，可以係天下之重者誰歟？《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此六者，守邦之要道也。」又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今日之疆事，天下之存亡係焉。陛下其忍以祖宗天下存亡之機，而付之二三邊臣，聽其自爲，而略不加之意乎？其忍以私恩意而用之，私情囑而比之乎？今秋防正急，鹵莽特甚，事關國家，○別本作事有關于國家。日夜痛心，若一敗塗地，而歸罪於儒生之誤國，雖身膏鈇鉞，○別本膏作嘗。死無所益。是以及今憯憯言之，必望聖慈見之施行，不然，臣之言未肯已也，兵威所加，凶醜讋服，則有之矣。今敗於彭城而李全降，敗於朐山而胡義降，此豈人情也哉？儒生與戚宦不兩立，而用儒受言，與聲音酒色亦異途，此重則彼輕，勢使然也。」及督視京湖，又曰：「臣仰體國家之急，不待文檄，星馳就道，既而祈請錢物，辟置屬官，皆不能盡如初意。臣之處此，進退維谷，矧又有難於此者乎。竊意廟堂之上，必以廬、黄賊酋多斃，賊未退而荆襄、淮西之事方棘也。○別本棘作急。今已赤地千里，往往行十日無炊煙，以千卒倀倀乎舒、蘄之南，窮日之力，奔馳六十里，未明而行，或憑鼓而聞警報，一夜就寢，或推枕而行文移，猶慮其不及可也。」○別本可作何。

真德秀進《大學衍義》。其書首之以帝王爲治之序，次之以帝王爲學之本，莫不自身心始也，此所謂綱也。首之以明道術、辨人才、審治體、察民情者，格物致知之要也；次之以崇敬畏、戒逸欲者，誠意正心之要也；又次之以謹言行、正威儀者，修身之要也；又次之以重妃匹、嚴内治、定國本、教戚屬者，齊家之要也，此所謂目也。首之以聖賢之訓典，次之以古今之事迹，人君所當知之理，所當爲之事，粗見於此。凡四十三卷。次日，後殿聚講，上曰：「卿所進《大學衍義》一書，有補治道，朕朝夕觀覽。」後德秀輪當進讀《大學章句》畢，上諭：「卿所進《大學衍義》，便合就今日進讀。」○別本讀作講。

蒙古國使人入朝。

乙未，端平二年，春，以真德秀知貢舉。

天狗星墜淮安軍金城縣，其聲如雷，三州之人皆聞之，及相與觀，則化爲碎石，其色紅，或者以爲兵戈之兆。

三月，以真德秀參知政事，以疾辭，除資政大學士、提舉萬壽宮。德秀奏請息民講武，上嘉納之。未數日，薨，謚文忠。

安南國進方物。

四月，上試進士，賜吴叔告等及第、出身有差。

詔邊臣警備。臣寮奏乞以保蜀爲念。

五月，唐州守楊侁至襄陽稟議，因言本州統制郭勝有異志，趙范先置勘院，將召郭勝以鞫之。會蔣應分司唐州，以泄其事，郭閉城率衆，射死侁於涼篷中，且密遣人求北援。反報至襄，趙范乃命忠衛都統江海領兵號二萬，又命隨州守臣全子才節制諸項軍馬，攝棗陽軍劉子澄策應，趙楷監軍。三人皆以西師之敗，咸願自奮。七月三日，北兵至唐州棗林，子才、子澄聞之而遁。十一月，北兵至襄陽，約六七千人，下寨于桓溪山。趙范出師，戰於上閘口，余哲軍敗，喪數千人，再戰，勝之，北兵退，乃班師。

臨安軍民交閧。俞元虞奏軍無紀律，詔閧卒並依軍制。

詔集議楮幣。出度牒，收兩界會子，節用以秤提楮價。

詔行覆試法。

陳均進《長編綱目》。

遣使蒙古國。

丙申，端平三年，春正月，詔勸農桑。蠲興國軍秤尺牙稅錢。

賜安南國王封爵、襲衣、金帶。

駁放豪民出身。

楮幣宜造十八界，降黄榜措置會子。

賑韶州英德府水，賑襄漢水。詔蠲被水州郡稅。

明堂行禮之夕，大雨震電，人以爲燮理非人之咎。

鄭清之、喬行簡並罷相。尋有旨留行簡侍經筵。冬，再相，進平章軍國重事，封益國公。行簡清直有人望，薨于位。

十二月，韃靼國兵入普州、順慶潼(州)〔川〕府，破成都府，掠眉州，一月五十四州俱陷破，獨夔州一路及瀘果合數州僅存，蜀將曹交閧死。○元刻本交作友。蜀破而淮甸有警，王瓚奏備邊之計。

孟珙任四川宣撫使，兼京湖制帥。創南陽書院○別本創作建。以處襄漢流寓之士，竹林書院、以處四川流寓之士，習射軍中，而亦讀書，頗能文，尤多著述。

丁酉，嘉熙元年，詔趙葵措置邊事，閧邊後下詔悔過。詔沿邊帥守議和戰攻守之策。詔安集淮蜀京襄，給犒沿邊將士。

詔國子監刊文公《通鑑綱目》。

許應龍除端明殿大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行都大火，由巳至酉，延燒居民五十三萬家。士民上書，咸訴濟王冤者，侍御史蔣峴、史嵩獨唱邪説，謂火災天數，何預故王事。遂劾方大琮、王逸、劉克莊鼓扇異論，同日去國，并斥進士潘昉姓同逆賊，語涉不順，皆論以漢法。自後羣臣無敢言者。○別本作再無敢言者。監簿徐鹿卿面對，其略曰：「臣聞至不可玩者，上天之怒心，尤不可忽者，斯人之疑心。知所以解人心之疑，則可以息天心之怒矣。陛下嗣承丕緒，十有四年，其間災異，何所不有？三變爲尤大。辛卯之災，人以爲權臣專擅之應，陛下方且念其羽翼之勞，潛晦委重，於是天怒未息，而警之以喪師失地之變。三京之敗，人以爲諸臣狂易之致，顧乃委曲諱護，三年而始下哀痛之詔，於是天怒未息，而警之以震雷之威。明禋之異，人以爲燮理非人之咎，陛下雖能逐一宰臣，然舛政宿弊，大率多仍其故，於是天怒不息，而鬱攸之警至於再矣。火迫於開元陽德之宫，獨不之憖，豈非天以彰我寧宗盛德，以警動陛下之心乎。衆心之所疑也，椒房之親，富顯之可也，節鉞之華不以待有功，而汲汲及此。恩寵先之，火亦先之，衆心之所以重疑貴親懿戚，人頗議其干請之數，○干請原譌于親，依別本改。火越兩河而徑趨之，所以愈疑也。非獨四疑，又有三謗。政令出於朝廷，是矣。然御筆時至於中書，宣諭或及於要地，事關封駁，不免留中，名在白簡，間煩貼方面置局以行囑託。每有科降，擠留供費，○別本擠作逗。此錢此物，歸之誰乎？朝廷每一舉措，令未至而彼亦知之，每一議論，計未決而彼亦聞之。臣以爲不窒交通之路，則謗不解。除授出於公朝，是矣。然除目未頒，已有謂某爲某邸之客，某登某人之門，既而有腭合者矣。除目既下，則又曰某出於懿旨之叮嚀，某出於御札之訓諭，雖卑官小職，有不能不然者矣。伴食故臣，生無錙銖之勞，没乃論定策之功。○別本作没受定策之功。潛

邸外姻，他豈不可薄加恩數，而參錯於邊方守倅之任。臣以爲不杜僥倖之門，則謗不解，天之所以怒也。佚樂不足以奪憂勤，是矣。邊烽警急，而增置嬪妃之閣，錫宴雖罷，而未撤排當之常。名稱不正之人，得以出入宮掖。臣以爲不絕逸豫之謀，則謗不解，天之所以怒也。因疑生謗，因謗生疑。陛下欲回天意，則凡羣言之所指，不必校曲直，不必論是非，痛自刻厲而速改之，人心悅而天意解矣。」

十月，北兵犯安豐軍，知軍杜杲有備，北兵至，以火炮焚樓櫓，隨陷隨補。以八都硬軍斫牌杈。八都魯者，皆死囚爲之，攻城以自贖，取披甲以牛羊十餘重爲之，設面簾以障矢。公募善射者，用小箭專射其目，盡中之。北兵填壕爲二十七壩，○別本作二十八壩。次分兵扼壩。北兵乘南風縱燎，俄風雨雪驟至，○別本俄下有而字。乃募壯士奪壩路，士皆奮躍死戰，北兵退。池帥呂文德突圍入，協力捍禦，淮右以安。文德安豐人，魁梧勇悍，嘗鬻薪城中，趙葵道傍見其遺屨，長尺有咫，訝之，或云安豐鬻薪人也。遣吏訪其家，值文德出獵，暮負鹿虎各一而歸，留吏一宿，偕見趙，留之帳前，在邊立功，遂至顯宦。

戊戌，嘉熙二年，詔三衙及諸軍統制，舉堪充將材二人。詔舉通曉兵財人才。

春，安豐軍捷書至，杜杲進三秩，授將作監、兼淮西安撫，尋除知廬州。

浙江水災，遣使施惠。風雹爲災，赦宥淮蜀。

四月，上親試舉人，賜周坦以下及第、出身有差。時邵澤同廷對，有中貴人巡按，見邵澤所磨京墨甚佳，擬求之，澤與無吝色。○別本與下有之字。中貴曰：「主上三日前○別本作三月前，下同。御苑中方建一亭，命名曰定一。上曰若人用此立說，○別本若作士。取爲狀元。」○別本句末有可矣二字。邵得其說，○別本邵下有澤字。揮毫如飛。中貴見其文字，○別本中貴下有人字。回奏曰：「陛下三日前方建定一亭，一士人用此立說。」上大喜，於是搜求此卷，遂得邵澤，欲寘首選。時已取周坦爲狀元，羣臣賀曰：「喜陛下今日得周、邵。」於是澤爲榜眼。

九月，察罕擁北兵八十萬圍廬州，約先破廬，後造舟巢湖以窺江，於壕外築土城，周圍六十里穿兩壕，攻具皆數倍於犯公安者。杜杲與客登城，四郊鐵騎，極目無際。北兵日夕用攢砲攻打，杲特串樓爲固。○別本特作恃。北兵築壩，幾高於城樓，杲以油灌草，即壩下煉之，皆爲煨燼。又於串樓內立鴈翅七層，俄砲中壩上，衆驚，杲乘勝出戰，追躡數十里，北兵遁去。杲又練舟師扼淮河，遣其子庶監呂文德、聶斌軍，伏精鋭於要害，兵遇伏不能進。或曰：「公何以知其必勝？」杲曰：「力守淮河以迂其道也。」

舉遺逸，補錢時、吳如愚官，放行混補。

命王禁察訪江面。○元刻本禁作埜，別本面作南。詔犒擺鋪軍。

較財用司殿最。

趙康奏會計州縣財賦。喬行簡奏兵財分委執政。

置國用房。申飭鹽課。出祠牒、會子，給四川軍人生券。因旱賑濟寬減。

冬，除杜杲兵部侍郎、淮西制置使。

蒙古國遣使來，乃遣使報聘。曹觱奏以爲和議不可信。

卷二《理宗》 己亥，嘉熙三年，詔覈州縣義倉，以備賑濟。

旱。因旱賑卹寬減，詔蠲民三年零租。

詔兩司築堤捍潮。

喬行簡用元祐故事平章軍國重事，李宗勉左丞相，史嵩之入奏，就拜右丞相。嵩之獨當國，一時正人如杜範、游侶、劉應起、李韶、趙汝騰等，皆以不合逐去。三相當國，時論謂喬失之泛，李失之狹，史失之專。然宗勉清謹守法，號賢相，薨于位。

陳韡爲建康留守，斬殿司崔福。福從趙葵收李全，名重江淮，後爲路鈐奪統制官王明鞍馬，又追逐總所趙監酒親屬，韡委會廳戒諭，然終不悛。值王步帥統師過淮，乞崔福軍協力，因厚遣之。福遇賊不擊，託言葬女而歸，更不申聞大閫，主帥亦無如之何。韡以爲從本帥調遣，而蔑視軍法如此，若不明正典刑，則更相倣效，遂斬之。既而自劾，朝廷獎諭赦罪。時論以良將難得，而韡以私忿殺之。

十月，虹見，風雹爲災。

杜杲破察罕八十萬，除權刑部尚書。

庚子，嘉熙四年，春正月，詔貢舉崇學殖躋道真。

地震，星變，下詔罪己。白氣亘天。

江、浙、福建旱傷。紹興府薦飢，蠲紹興府夏稅，救嚴州荒。都城大荒，

飢者奪食於路，盜於隱處掠賣人以徼利，市中殺人以賣，日未晡，路無行人。

北使王楫來。先是，楫請北朝與本國和好，嵩之遣使至草地，與楫偕來，議歲幣。彭大雅使北。

詔賦稅苗米毋得多科取於民。秤提會子，史嵩之以五折二十七界會子五道，准十八界一道。

辛丑，淳祐元年，正月朔，詔舉文武才。

降詔幸學。上幸太學，詔周敦頤、張載、程頤、程顥、朱熹從祀夫子廟庭，黜王安石從祀。御書《白鹿洞規》賜諸生。

以杜範知貢舉，戒飭殿試選識治敢言之士。四月，上試進士，賜徐儀夫等及第、出身有差。

徽州火。

詔飭監司嚴禁贓吏。

詔高定子修《四朝國史》。

詔別之傑措置戰禦。○閣本、別本並作劉之傑，惟元刻本與此同，不誤，後倣此。

詔補三衙闕額。

申明常平義倉。○別本句首有詔字。杜範拜右相。範性剛介，以不阿附時相去位。

曹豳奏三閫和戰之義不同。○元刻本作議。

壬寅，淳祐二年，賞趙武築夔城。

雨雹。

詔六曹寺監錢穀並上籍于朝。

別之傑入覲言邊事。

旌王定、葉武子恬退。

賜趙葵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詔軍功就鄉舉者聽。

賑濟紹興、處、婺水潦。

劉漢弼言茶法十八事。○別本八作六。李曾伯乞主守視。○別本作規。

徐榮叟參知政事，李公韶與宰相議不合，求去，榮叟曰：「韶議論無阿附，朝行如此，士夫絶少，安可去？」言不聽而榮叟求去。

杜杲解義真圍功，進敷學。

給諸軍雪寒錢，出米楮令安豐修武備。

趙時學奏蜀事。

癸卯，淳祐三年，春，詔科舉求有用之學。

蠲高郵創收牛租、賦稅。

詔用十八界會折錢，賞王福等築安豐城。

申嚴社倉科配之禁。

召趙葵，欲除右丞相。葵到京，言者謂宰相須讀書人，葵知之，乃徑出國門，上表辭相位曰：「霍光不學無術，每思張詠之語以自慚。后稷所讀何書，敢以趙抃之言而自解？」歸領鄉郡。

詔撥軍箭給招信軍。置策應軍，屯京口。

賞何舜臣舟師策應之功。

命余玠宣諭蜀。劉晉之言蜀當置閫重慶。彭大雅守重慶，時蜀已殘破，大雅披荆棘冒矢石，竟築重慶城，以禦利閬，蔽夔峽，爲蜀之根抵，自此支吾二十年，大雅之功也。然取辦促迫，人多怨之。大雅微時，有富民資以金穀，待以飲饌，隨其所需，略無厭倦。一日，富民毆死一鄰人，大雅奮然以身當之，自入詞于官，云此事是某，願下獄供析，富民賴之免。適其年大比，太守憐其才，俾之就試，是秋領舉，併釋之。次年，登科，官至朝郎，出爲四川制置，甚有威名。識者謂其義氣滿胸，前程遠大，已於此見矣。其築重慶也，委幕僚爲記，不愜意，乃自作之，曰：「某年某月某日守臣彭大雅築此，爲國西門。」謁武侯廟，自爲祝文，曰：「大國之卿，不拜小國之大夫。今大雅拜矣，非拜公也，拜公之《八陣圖》，拜公之《出師表》也。」其文老成簡健如此，聞者莫不服之。後不幸遭敗而卒，蜀人懷其恩，爲之立廟。蜀自丁亥失關外，丙申殘破之餘，所存僅數州，蜀中財賦入户部五司者五百餘萬緡，入四總領所者二千五百餘萬緡，金銀、綾錦、絲綿之類不與焉，既失蜀，國用愈窘。鄭損既罷，朝廷用余玠、彭大雅。余玠者，不羈之士，上於布衣中擢用之。入蜀，作經理四蜀圖，奏曰：「願假十年，手挈四蜀之地，還之朝廷，然後歸老山林，臣之願也。」上許之。於是悉遷蜀郡平曠之地，分治險要，如合州治釣魚山之類是也。在蜀十年，有經理功。○別本理作略。大雅亦有勞績。○別本勞作功。玠、大雅死，用余晦、李曾伯，皆以貪謬罔功，朝廷亦視蜀爲墮甑矣。

吕文德總統兩淮出戰軍馬，令淮東提刑節制摧鋒軍。

甲辰，淳祐四年，春，以金淵知貢舉。

賞曹致苞砌山城。

建龍翔宮於中瓦，奉祀感生帝君，拆居民屋宇三除之二。

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

四月，上試進士，賜留夢炎等及第、出身有差。

五月，劉晉之除諫議大夫，吕午除起居郎，趙綸除起居舍人，王瓚殿中侍御史，龔基先、胡清獻除察院。

六月，吕文德依舊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兼淮西路招撫使，節制濠豐宿亳等軍，兼知濠州。壽春城築甫畢，北兵突至，植柵重橋，絶港以遏援師。○別本遏作扼。王鑑等首調制領策應事。

八月，寧宗參配天地，差官奏告。

察院龔世基奏川蜀、京襄、兩淮守備及擇將選兵事。劉大謙奏推功賞以勵軍心，明分義以定人心，寬征賦以悦民心。

鄭起潛除權兵部尚書。

戒邊將毋擅興戎。

孟珙造戰車。

招河南八郡來歸。

招江淮失業人，置武勝軍。

詔犒壽春解圍安豐策應將士。

李曾伯爲荆湖制置使。

賞萬春等招遊擊軍。

史嵩之進《四朝中興史》。

詔兩浙郡邑夏税折帛，並以楮準錢。

范知院再乞歸田里，不允。

九月，項容孫除吏部侍郎，葉賁起居郎，陳蠙權工部侍郎，陳一薦兼權禮部侍郎，韓祥起居舍人。

命御史監銓試。

察院胡清獻奏，乞禁戢兩浙和買、江西運綱、福建和糴、廣南丁錢擾民四弊。

史彌忠薨，上遺表，特贈少師、保寧軍節度使、鄭國公，仍令有司定謚以聞。史嵩之丁父彌忠憂，詔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永國公，令學士院降制。先是，黄潭上書乞斬嵩之以謝天下。劉應起上疏，謂嵩之牢籠既密，則陛下之國危。省元徐霖上書，言其姦深擅權。上不之悟。至是侍郎徐元杰上疏，令其終喪。史憾之，上亦不聽。太學生黄愷伯、金九萬、孫翼鳳、何子舉等百四十四人，上書曰：「臣等恭覩御筆起復右丞相史嵩之，令學士院擇日降制。臣等有以見陛下念時事之多艱，重大臣之去也。臣等切謂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未有不孝而可望其忠也。宰我問三年之喪於夫子，而曰『期可已矣』，其意欲以期年之近而易三年之喪。夫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夫宰予期年之請，夫子猶以不仁斥之，未聞有聞父母垂亡之病而不之問，聞父母已亡之訃而不之奔，有人心天理者固如是乎？是不特無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且無一日之愛於其父母矣。宰予得罪於聖門，而若人者則又宰予之罪人也，此天地之所不覆載，日月之所不照臨，鬼神之所共殛，天下萬世公論之所共誅，其去夷狄禽獸不遠矣。且起復之説，聖經所無，而權宜變禮，衰世始有之。我朝大臣若富弼，一身佩社稷安危，進退係天下重輕，所謂國家重臣不可一日無者也，起復之詔，凡五遣使，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卒不從命，天下至今稱焉。至若鄭居中、王黼輩，頑忍無恥，固持禄位，甘心起復，絶滅天理，卒以釀成靖康之禍，往事可覆也。○別本覆作鑒。彼嵩之何人哉？心術回邪，蹤跡詭祕，曩者開督府，以和議墮將士心，以厚貨竊宰相位，羅天下之小人爲之私黨，奪天下之利權歸之私室，蓄謀積慮，險不可測。在朝廷一日，則貽一日之禍，在朝廷一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辭，惟恐其去之不亟也。嵩之亡父，以速嵩之之去，中外方以爲快，而陛下起復之命已下矣。陛下姑曰大臣之去，不可不留也。嵩之不天，聞訃不行，乃徘徊數日，牽引姦邪，布置要地，彌縫貴戚，買囑貂璫，轉移上心，衷私御筆，必得起復之禮，然後徐徐引去。大臣居天子之下，位百官之上，佐天子以孝治天下者也，孝不行於大臣，是率天下而爲無父之國矣。鼎璫尚有耳，嵩之豈不聞富公不受起復之事乎，而乃忍爲鄭居中、王黼輩之所爲耶！臣謹按古禮，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嵩之於其父之病也，盍涕泣以告陛下曰：『臣父年八十餘矣，恐朝夕不相見，矧陛下春秋鼎盛，臣事陛下之日長而事父之日短。願陛下哀而賜之歸，使臣一見老父，終

天何憾。』陛下以孝教天下，未必不可其請也。今嵩之視父病如路人，方峨冠整佩，洋洋入政事堂，鼎食談笑，無異平昔。昔李密有言：『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烏鳥私情，願乞終養。』密之於祖母猶爾，嵩之於父獨不然乎。臣又按《禮經》，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嵩之於父之死也，盍號泣於昊天曰：『某不孝，父病不及藥，是罪大矣。今父死不及殮，欲與俱殞，不可得也，星馳奔赴，雖日行百里可也。』今嵩之視父死如路人，方經營內引，搖尾乞憐，作飛鳥依人之態，又擺布私人，以爲去後之地。暨姦謀已遂，乃始從容就道，初不見其有憂戚之容也。晉顧和喪母，其君欲起之，和曰：『古者固有釋衰絰從王事者，以其才足濟時也。如和不才，祇以傷孝道壞風俗爾。』時人高之。和在衰世，猶能盡其孝道以厲薄俗，○原作聲俗，依閩本、別本改。嵩之身爲台輔，曾一顧和之不若乎。且陛下所以起復嵩之者，爲其有折衝萬里之才與？嵩之本無捍衛封疆之能，徒有刦制朝廷之術。彼國內亂，骨肉相殘，天使之也。嵩之貪天之功，以欺陛下，其意以爲三邊雲擾，非我不足以制彼也，殊不知敵情叵測，非嵩之所能制，嵩之徒欲以制敵之名，以制陛下爾。陛下所以起復嵩之者，謂其有經理財用之才與？嵩之本無足國裕民之能，徒有私自豐殖之計。且國之利源，鹽筴爲重，今鈔法屢更，利之歸於國者十無一二，而聚之於私帑者已無遺算。國家之土壤日削，而嵩之之田宅益廣，國家之帑藏日虛，而嵩之之囊橐日厚。陛下眷留嵩之，將以利吾國也，殊不知適以貽吾國無窮之害爾。嵩之敢於無忌憚，而經營起復，爲有彌遠故智，可以效尤。然彌遠所喪者庶母也，嵩之所喪者父也，彌遠奔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之後而後奔喪。以彌遠貪黷固位，猶有顧藉，丁艱於嘉定改元十一月之戊午，起復於次年五月之丙申，未有如嵩之匿喪罔上殄滅天常如此其慘也。且嵩之之爲計亦姦矣，自入相以來，固知二親耄矣，慮有不測，旦夕以思，無一事不爲起復張本，當其父未死之前，已預爲必死之地。近畿總餉，本不乏人，而起復未卒哭之馬光祖。京口守臣，豈無勝任，而起復未終喪之許堪。故里巷爲十七字之謠也，曰：『光祖做總領，許堪爲節制，丞相要起復援例。』夫以里巷之小民猶知其姦，陛下獨不知之乎？臺諫不敢言，臺諫嵩之爪牙也。給舍不敢言，給舍嵩之腹心也。侍從不敢言，侍從嵩之肘腋也。執政不敢言，執政嵩之羽翼也。嵩之當五內分裂之時，方且擢姦臣以司喉舌，謂其必無陽城毀麻之事也，植私黨以據要津，謂其必無惠卿反噬之虞也。自古大臣不出忠孝之門，席寵怙勢，至于三世，未有不亡人之國者，漢之王氏、魏之司馬氏是也。史氏秉鈞，今三世矣，軍旅將校，惟知有史氏，天下士大夫，惟知有史氏，而陛下之左右前後亦惟知有史氏，陛下之勢，孤立於上，甚可懼也。天欲去之，而陛下留之，堂堂中國，豈無君子，獨信一小人而不悟，是陛下欲藝祖三百年之天下，壞於史氏之手而後已。臣方涕泣裁書，適觀麻制，有曰『趙普當乾德開創之初，勝非在紹興艱難之際，皆從變禮，迄定武功。』夫擬人必於其倫，曾於姦深之嵩之，而可與趙普諸賢同日語耶？趙普、勝非在相位也，忠肝貫日，一德享天，生靈倚之以爲命，宗社賴之以爲安，我太祖、高宗奪其孝思，俾之勉承王事，所以爲生靈宗社計也。嵩之自視器局，何如勝非，且不能企其萬一，況可匹休趙普耶！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此其驗也。臣又讀麻制，有曰『謀諗憤兵之聚，邊傳哨騎之馳，況秋高而馬肥，近冬寒而地凍。』方嵩之虎踞相位之時，諱言邊事，通川失守，至踰月而後聞，壽春有警，至危急而後告。今圖起復，乃密諭詞臣，昌言邊警，張皇事勢，以恐陛下，蓋欲行其刦制之謀也。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又其驗也。切觀嵩之自爲宰相，動欲守法，至於身乃訣蕩於禮法之外。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若以法繩之，雖置之鈇鉞，猶不足謝天下，況復置諸巖巖具瞻之位，其何以訓天下後世耶？臣等於嵩之本無宿怨私忿，所以爭進闕下爲陛下言者，亦欲揭綱常於日月，重名教於泰山，使天下後世爲人臣爲人子者，死忠死孝，以全立身之大節而已。孟軻有言，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臣等久被教育，此而不言，則人倫掃地，將與嵩之胥爲夷矣。惟陛下幸裁。」○別本作惟陛下裁之幸甚。武學生翁日善六十七人上書言史嵩之，略曰：「天下不幸有無父之人，不可使有無父之國。父年高而不之懼，父疾篤而不之省，及父身歿而不之戚，此市井小人不顧廉恥，不恤物議者，容或有之，世所指目爲無父之人也。人而爲無父之人，其罪特止於一身，國而爲無父之國，其禍將及於天下。陛下爲綱常之主，正當以仁孝治天下，以忠義律臣子，乃以不忠不孝之人，位之父兄百官之上，其何以爲訓耶？」京學生劉時舉、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上書，略曰：「天下有一日不可廢之大倫，必有一日不可泯之公論。大倫之盡廢，固不足爲亂臣賊子羞，公論之不泯，所以爲宗廟社稷慮。先儒謂事親之情可奪，○別本情作心，下同。則事君之情亦可奪，政以不忠實原於不孝，無父必至於無君，此理之必

然也。陛下拳拳於嵩之之不忍釋者，豈以秋風向深，冬寒又迫，非嵩之素諳敵情，熟識邊事，莫能當此寄耶？然臣等不憂敵國之勢盛，而憂陛下之勢孤。○別本句末有者字。昔者金人之盛，○別本作蓋金人之盛。十倍韃人，吾國之專政者秦檜爾，檜死而逆亮南牧，兵號百萬，孰不束手無策。時宰臣陳康伯以靜定運廟謨，詞臣虞允文以忠義鼓士氣，竟能成采石之捷，成誅亮之功。檜之死而有陳康伯、虞允文，孰謂嵩之之去而無如康伯、允文者耶？惟是陛下所進，今不知其亡，凡當世傑特之士，皆銷落於嵩之排擯之餘。如王萬、謝方叔以爭不勝最先去，游侶以大政不使聞而激之去，劉應起以轉對直言去，張蠙以轉對觸諱去，劉漢弼以臺論攻嵩之之黨去，趙與懽以才名軋已而嗾逐斥去，李韶以侍從數嵩之之專柄去，王伯大以意向不合去，趙汝騰以麻詞無佞語陰摘其小疵而遣去，徐榮叟、趙葵皆墮其機穽去。別之傑號爲長厚，○別本有之士二字。又以每事必問本末，假托而擠之去。杜範尤爲簡聖眷負人望，上前敢論諍，遇事有分決，則又用李鳴復而速其去。竊聞王正月乙卯，太學九士扣閽上疏，乞罷鳴復而留範。九士囊封，未徹於宸旒之聽，而翹館之門生已入臺端矣。庸邪小人，奉承唯謹，即今同僚交章論範，陛下所藉以爲耳目心腹者，皆盡空於嵩之之一網。陛下雖尊居九重，身處佚愉，旁無可謀之人，外無入告之益，是以獨善之清躬，游於史氏之黨局。君父至此，天下謂何！」宗學生與實等三十四人上書，略曰：「肅讀麻制，私切有疑。陛下謂其修法度，能制夷狄，能運掉三邊，能發蹤百將，又謂嵩之可以慰中外之望。凡此數者，必非陛下之意，乃嵩之之腹心小人之無忌憚者，爲陛下之喉舌也。嵩之不孝，上徹于天，弔者在門，賀者在閭，即欲捨苫塊而坐廟堂，脱衰絰而被公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縱使陛下屬念史氏，則公圭旄節，魚鱗雜襲，陛下之恩亦至矣。而嵩之今乃一日不肯釋相位者，其意將安底止耶？惟陛下決去大姦，則社稷幸甚。」建昌教授盧鉞與太學生同日上書，皆不報。太學、武學、宗學再伏闕上書，劉鎮又上封事，上意頗悟，嵩之乃奏劄辭免。武舉劉耐叛四學上書，略曰：「嘗觀秦人焚坑之禍，漢末黨錮之獄，使名士淪亡，典籍消滅，以貽千百年不可追之恨者，其端始於一二愚士橫議爾。春秋戰國之士，聚于鄉校，以議執政之然否，或請毀鄉校而子産不許，孰不以是賢子産也。臣猶恨子産於此時無以變士習，淑人心而付之自然。陛下尊居天陛，置輔相於左右，蓋將以立國也。而輕儇浮薄者，乃指名大罵，自輔相至於臺諫、侍從而下，或目之以禽獸，或指之以鬼魅，或斥之以盜賊，然則朝廷何以爲朝廷，中國何以爲中國。信斯言也，人生之類滅久矣。若使嵩之真要取起復而後去，真匿喪旬餘而後發，固無逃天下後世之議。若嵩之聞訃未嘗匿喪，而起復之命真出陛下憂時之本心，亦當顯告天下，下臣此章，揭示四學，輕儇浮薄者有所警戒，於世道實非小補。」太學齋廊榜云：「丞相朝入，諸生夕出；丞相夕入，諸生朝出。」○別本下二句作諸生夕出，丞相夕入。時相惡京學生言事，謂皆遊士鼓倡之，諷京尹趙與懽○原作懽，依別本改。逐游士。諸生聞之，作捲堂文，辭先聖以出，曰：「天之將喪斯文，實係興衰之運。士亦何負於國，遽罹斥逐之辜，靜言思之，良可醜也。慨祖宗之立國，廣學校以儲才，非惟衍豐芑以遺後人，抑亦隆漢都而尊國士。肆惟皇上，克廣前猷，炳炳宸奎，籩爲四學，爰爰束帛，例及諸生。蒙教育以如天，恨補報之無地，但思粉骨，寧畏觸鱗。盡言安石之奸，共惜元城之去，實惟公議，不利小人。始陰諷以三緘，○別本以作其。終盡打於一網，不任其咎，歸過於君，是誠何心，空人之國。昔鄭僑且謂毀校不可，而李斯尚知逐客爲非。彼既便已行之，吾亦何顏居此。厄哉吾道，告爾同盟，勿見義而不爲，當行已而有恥。苟爲飽煖，是貪周粟之羞；相與攜持，毋蹈秦坑之慘。斯言既出，明日遂行。」京尹遂盡削遊士籍。

乙巳，淳祐五年，春，詔求通天文曆算之人。

閏雨日食，降詔申嚴稅賦重催抑勒之禁。

築泗州城，出楮米爲泗州城池費。

杜範再入相，薨於位。劉漢弼以腫疾死，徐元杰暴卒。時謂諸公皆中毒，堂食無敢下箸。自淳祐至寶祐，正人指邪爲邪，邪人指正爲邪，互爲消長。

詔撫綏中原遺民。

出楮付殿司造軍器。

史嵩之以永國公致仕。

范鍾等上《玉牒》等書。

趙葵乞造戰船以備緩急，令沿海團結三郡民船。

出楮百萬犒水陸戰守諸軍。

陳韡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范鍾罷相。時游侶與鍾並相，不協，鍾以

臺諫罷，鍾方坐都堂，臺吏以牒呼而出之。

丙午，淳祐六年，春，詔三學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

張蠙言治兵理財。

賜劉克莊出身，領史事。

賞蕭逢辰買馬修城。

詔賈似道任責山寨城築。

召鄭清之侍講經筵。

置國用所。

旌林公遇恬退，詢所欲言。

胡穎有威名，每見淫祠即毀之，人呼曰胡打鬼。丙寅爲廣東經略，廣州僧寺佛像中，有巨蛇藏於內，時出享人祭祀，僧托之題疏，得錢數千緡。穎至，毀其佛，擊死巨蛇而投諸江，正僧人之罪，籍其錢以没官，其怪遂息。奏請禁淫祠，上從之。

作集慶宮以祈福。

詔舉閫臣、計臣。

章鑑疏乞儲才。

丁未，淳祐七年，春，以吴潛知貢舉。

游侶罷相。鄭清之○此下至十二年余玠斬王璮事，諸本皆脱，依元刻本補。再入相，時清之昏耄，政出子姪。

雨雹。

四月，上賜進士張淵微等及第、出身有差。

改官田所爲田事所。

旱，詔求言。

詔諸統制各聽所屬節制。

置計簿房。

勑守臣害科舉法。

黄洪奏修四朝史。

削貪暴吏官。

津遣三邊士人歸里。

削遂寧府監試鬻舉官。

支會付淮西造艗艟船，以備攻守。

賜曾經北兵入地田租。

蠲兩浙租七萬有奇。

福建水，詔發運司出米賑之。

戊申，淳祐八年，春正月，勸課農桑。

工部尚書趙汝騰言黄濤阿媚舊相，濤申省辨白。司諫陳垓、御史蔡榮連章劾汝騰，以爲過言，二人俱貶。

夏，徐清叟除端明學士、僉書樞密院事。

申嚴太學規矩。

秋，飭武臣守邊備。

秤提會子，十七界、十八界會子，永遠行用。

己酉，淳祐九年，詔禮部貢舉精加考核。詔增兩淮六州解額。

賞陳純仁興水利。

詔封安南國王。

賈似道爲荆湖制置使，代馬光祖。吴潛帥越。

臺綱不振，時嬖寵干政，彈文及其私黨，則内降聖旨，宣諭删去，謂之節貼，臺諫不敢與爭。

上命儒臣二人日侍經筵。

督府結局。

庚戌，淳祐十年，春，申警省闈求實才。以董槐知貢舉。殿試改用八月十五日。

詔淮西帥提舉山寨。

鄭清之入相。

褒余玠八年守蜀之功。玠字義夫，有才略，帥蜀八年，□（按元本作邊）庭寧肅，人賴以安。

八月，上賜進士方夢魁等及第、出身有差。

立秤提會子殿最之法。

詔郡邑出義倉賑水災。

詔舉閫臣計臣。

上爲閻貴妃建功德院于九里松，名顯慶寺，殿宇壯麗，甲于靈隱、天竺。

臺臣交章，謂土木之工，費國家財用，請節浮費以備軍儲。

嚴州水。

十二月丁巳，虹。

辛亥，淳祐十一年，春，申明游士貢舉法。

求遺書及名士著述。

吳潛、謝方叔入相。時二揆虛席，嵩之貨游士上書薦己，喧傳麻制已下，衆心洶洶，及聽宣制，則吳潛、謝方叔也。始上欲相嵩之，中夜忽悟，召學士改相二人焉。

陳垓奏立紹興書堂。

余玠獻捷。先是，玠帥蜀，慷慨自許，有挈胡地還天子之語，上嘉之。玠在蜀，創建城壁，修築關隘，增屯堡柵，數年之間，邊塵不驚，浸以驕恣，而清之再相，因慫恿其進兵，于是一意出師，雖有小捷，後至興元，無功而還。

劉克莊、趙以夫同修纂國史。

詔賑濟流民。

詔兩淮、京襄沿江團結保伍。

浚合肥濠。

立郡庠校課赴上庠補試法。

鄭清之薨于位，上臨其喪，哭之甚哀。

劉漢弼奏襄閫當在江陵。

詔殿司殺故者許子弟填刺。

壬子，淳祐十二年春，新曆成，賜名會天。

申嚴諸郡教閱。

辛執奏儲邊面之才。

廢江灣等五酒庫。

秤提會子，以吳潛專任其責。

詔諸路帥臣，沿邊武備宜爲經久規模。

復閏二月省試，四月殿試。

罷諸郡經界。

六月，嚴、衢、婺、信、台、處、建、劍、邵同日大水，冒城郭，漂室廬，人民死者以萬數。徐清叟奏曰：「《唐・五行志》曰，取財過度，則陰失其節而水溢。今日國課所入，未免增直取贏，而商賈告病，此大水之所由應也。漢關中大水，翼奉以爲親舅后之故。故今日少抑宦官戚畹，亦可以回天意矣。」

蠲新復州縣稅三年。

論輔臣變文體。

蠲臨安府稅征。

詔舟師各分地面。

詔立江淮游擊軍。

詔襄樊措置屯田。

臨安府詔求書。

進録彭大雅創築渝城功。

州縣折納全用楮。給度牒，下臨安府易兩界破會。

冬十月，韃靼兵掠成都，薄嘉定，四川大震，皆玠出師之誤，有以召之。

余玠斬王瓌，〇以上自淳祐七年鄭清之條再入相下至斬王，千有三十五字，諸本並脱去，閣本、別本瓌作夔，張本以夔字無義，徑改爲虁，大謬，今並依元刻本補正。人皆寃之。徐清叟參知政事，時余玠專制於蜀，每交結權要及中外用事者，奏牘詞氣悖慢，示敢專制之狀，上意不平之。徐清叟奏云：「余玠不知事君之禮，陛下何不出其不意而召之？」上不答，清叟留班，奏云：「陛下豈以玠握大權，召之或不至耶？臣度玠素失士心，必不敢。」上乃從其言。

癸丑，寶祐元年，徐清叟奏當守東海漣水。

賈似道海城獻捷。

四月，士人太學補試，士人入試，蹂踐而死者衆。

温、台、處大水。

申嚴廷試挾書之禁。

北使到濠州。

召余玠以本職奏事，庚牌到蜀，而玠以漢中敗績而歸，羞愧飲藥而死。

十一月，大閱。

上試進士，賜姚勉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上問邊報如何，忽襄閫奏捷，上大喜。

甲寅，寶祐二年，以余晦宣撫西蜀，道而行奏云：「晦非其才，乞收回差遣。」上不報。徐清叟奏云：「朝廷命令不甚行於西蜀者，十有二年矣。今者

天斃此玠，乃祖宗在天之靈，社稷無疆之福，陛下大有爲之機也。今乃以素無行檢、輕儇浮薄、不堪任重如晦者當之，臣恐五十四州軍民，不特望而輕鄙之，夷狄聞之，亦且竊笑中國之無人矣。所有除晦內批，乞賜收回。」上責清叟曰：「數十年來，未見執政繳回成命者，卿若固執，則廟堂之間，同列之義，皆有不安。詔命已頒，決難反汗。」其後晦果敗蜀，失紫金山要地，爲城之。○別本爲下有其字，疑並有脱誤。

録余玠家財助蜀。

詔撫諭四川官吏軍民。

北兵築利州、閬州。

收復安西堡奏捷，上大喜，乃賞將士之有功者。

賈似道城東海，上問淮哨退否。詔吕文德應援上下。

謝方叔等進《經武要略》等書。

徐清叟除知院，兼參知政事，清叟奏蜀置四帥。

排保甲行守實法。

安南國王加封奉正功臣。

措置錢楮。

余晦斬王惟忠。惟忠與晦俱浙東人，少微賤，晦小名余再五，以余天錫之薦，爲四川制置使。時惟忠爲利路安撫，閱除目笑曰：「余再五來也。」晦聞之怒，誣奏惟忠潛通北境，下大理寺，勘官陳大方承旨煅成之。惟忠斬於市，血流面上，惟忠色不變，謂大方曰：「吾死訴於天。」未幾，大方朝，恍惚與惟忠遇，還，遂卒。

乙卯，寶祐三年，春正月，詔郡國取典雅恢閎之才。

謝方叔罷相。言者謂方叔之政，皆出子弟，故罷相制云：「政權皆由滴出，人謂斯何，國事非當窓言，父訓安在。」以董槐爲右丞相。

三月己未，雨土。

雲南有北兵，思、播當嚴爲備。○別本北兵下有至字，嚴下有政字，備下有要字。詔邊事許盡言不許傳播。

賈似道興復廣陵堡城。

蜀郡地震。

均州築城龍山。

四川兵財，並聽宣司。

詔温和守禹奴堡以守光化。

巴州獻捷。

諸州禁兵，不得差借，教閱精加選擇。

六月，丁大全除司諫，陳大方除正言，胡大昌除侍御。時目大全、大方、大昌爲三不吠犬。

令諸路自實田畝，以覈滲漏。徐清叟曰：「自實乃秦之弊法，不可再復。」數月，兩浙、江東西民甚苦之。上一日臨朝曰：「自實擾民，可且住行。」

御史洪天錫劾内官盧允升、董宋臣，疏不行而去國。巨璫董宋臣逢迎上意，起梅堂芙蓉閣，奪豪民田，引倡優入宫，招權納賄，無所不至，人以董閻羅目之。時閻妃怙寵，馬天驥、丁大全用事，有無名子書八字於朝門云「閻馬丁當，國勢將亡」。

兩淮奏擒奮海僞元帥。

丙辰，寶祐四年，詔舉廉吏。

邊備合加申嚴，立安邊太平局。

董槐罷相。時丁大全爲監察御史，奏槐章未下，先調臨安府隅兵百餘人挺刃圍其第，以臺牒驅迫出之。時有詩曰：「空使蜀人思董永，恨無漢劍斬丁公。」

程元鳳爲右丞相。

太學生陳宜中等上書攻丁大全，大全怒，取旨，陳宜中、黄鏞、林則祖、曾唯、劉黼並削籍編置，下臨安府押出國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冠帶送出圜橋府，大全愈怒，立碑三學，戒勵諸生，毋得講張噪吻，妄議國政。又令今後諸生上書，須前廊學官看詳，牒報檢院，方許聞奏。

四月，上試進士，賜文天祥等及第、出身有差。

撥官誥祠牒，收換弊楮，並從燒毁，出庫錢兑使。出新川會，收換川引。

賈似道參知政事，兩淮大使。

下詔訓貪。詔戒掊克。

定趙與懃招軍名遊擊。

蜀中得捷，奏加警備，因蜀捷趣上功，恤流離，優恤援蜀戍兵。

韃靼兵築棗陽，冬，犯襄陽，爲援郢計。

獎諭李曾伯復襄樊。

嚴加老鼠隘。

韃靼兵留大理國。

浙江堤成。

賜安南國獎諭。

上欲復用嵩之，詔除觀文殿大學士，落致仕與前執政恩數。蔡抗奏乞收回恩命，三學上書攻之，遂依前致仕，卒。

上以御寶黃册催內藏坊場錢，知嚴州吳槃奏言：「內庫理財太急，督促太峻。龍章鳳篆，施於帑藏之催科；寶册泥封，下同官吏之文檄。居萬乘之崇高，而商財賄之有無，事雖至微，關係甚大。他時青史書之曰，以御寶督坊場錢，自今日始。何以爲萬世法？」董宋臣諷臺諫邵澤劾之。

丁巳，寶祐五年，詔以新美士習爲先。

趙葵乞招軍十萬。趙葵水陸並進，大捷。

褒淮閫獻捷。

姚永慶言蜀中便宜。蜀中之捷。

詔安集蜀民。

蜀報北兵犯巖州。

置廣右堡寨，築宜州城，防窺伺邕、宜，分洞兵控扼施、黔。吳淵乞萬兵，備瀘、溆、思、播。劉蒲擇之措置鹽井等隘。

賈似道奏築荆州城，謀收復光、棗。

丁大全入相。大全得寵，○別本得作恃。在臺橫甚，宰執畏之，依憑二豎，竟彈逐宰相而據其位。

程元鳳進《玉牒》等史。

十月，虹見。臨安火。

申儆邊備。詔整舟師之備。放逃亡軍。

請蠲州郡欠內帑項目。督責郵遞稽滯。

賊吏周福孫貸命流二千里。

戊午，寶祐六年，春正月元旦，戒飭惜名器。

程元鳳罷相。

詔帥臣謹邊備，毋恃其不來。

馬光祖、向士璧自捐軍費。

詔諸閫招填軍額。

北兵窺苦竹隘，諭蒲擇之守苦竹隘。韃靼兵○別本兵上有國字。窺劍門，又窺東川，令蜀將各分地分防禦。○別本作分守防禦，似衍。

劉雄飛捷于橫山。雄飛本隆興府犯事人，解至鄂州收繫，一日得脱，宿荒沙壩中，夜半見天門開，心切自喜，遂投充揚州制司敢勇軍，出軍有功，似道辟差權和州，不數日，除知州，遷四州制置使。

韃靼兵犯安南。田應寅乞屯瀘、溆、援思、播。乃修築思、播關隘，調兵防播州支徑，差官相度，置黃平屯。趣徐敏子防邕、宜。韃靼兵侵羅氏鬼國，屯兵爲交人聲援，長寧軍修築凌霄城成。

監司郡守，不許擅支官錢。

楊禮堅守安西堡，進官。

詔督府江淮制置進援上流，分遣舟師防拓。

趙葵申隨州之捷、光化之捷，襄樊解圍。

賑卹過江轉徙淮民。出米賑糶，收弊楮。

徐涇孫除給事中。

韃靼兵哨通泰，又哨安豐，守臣迎敵，卻之。繼而懷遠、漣水皆奏捷，詔嚴備上流。

杜庶除刑部郎，辭免，陞寶章閣，仍舊淮西憲，兼知廬州、主管安撫司公事。

卷三《理宗》 己未，開慶元年，春正月朔，戒中外奉公，行實政。鑄開慶錢。

三月辛酉，雨土。修築江塘。賑滁州水災。

四月，上試進士，賜周震炎等及第、出身有差。時公主方選尚，丁大全欲用新進士爲駙馬，因命考官私寘震炎爲第一，倡太平狀元之説以媚上。震炎草茅士，年幾三十矣，恭謝日，公主於內窺之，不悦，事遂寢。丁大全敗，震炎降第五甲出身。

新築黃平隘，賜名鎮遠州，戍兵守備，以防雲南。

王澄提兵入蜀，更蜀戍兵，增蜀戍兵券。賞龍州守城築功。詔蜀許便宜行事。

敕廣帥李(增)(曾)伯備廣西。行廣郡守賞罰。

秋九月，韃靼國憲宗皇帝親帥大軍入蜀，勢欲順流東下。一軍自大理國幹腹南來，歷邕桂之境，南至靜江府，廣帥李曾伯閉門自守。一軍渡江圍鄂州，時相匿報，若罔聞知。吳潛涕泣入奏，上以賈似道爲宣撫，視師江上。吕文德提兵援蜀，蜀人稍安。催蜀漕運。

十月，丁大全罷，吳潛入相。

上以賈似道爲右相、荆湖宣撫策應大使，進兵援鄂州。趙葵爲樞密使、江東西宣撫策應大使，屯兵信州，遏廣右斡腹之師。

北兵陷漣水軍，維揚大震。杜庶除大理卿，制置兩淮、知揚州。上諭庶曰：「前守合肥，淮右賴以奠安。今畀以全淮之寄，尤籍聲譽，父子家傳，可謂無忝。」

監察御史饒應子言：「今之精兵健馬，咸在閫外，湖南、江西，地僻兵稀，雖老臣宿將，可以鎮壓，然無兵何以運掉。敵之來，當自内托出，不當自外趕入。」上然之。

韃兵破江州、瑞州、衡州，圍潭州，邊報轉急。都城團結義勇，招募新兵，築平江、紹興、慶元城壁。議遷都，軍器大監、兼左司何子舉言於丞相吴潛曰：「若上行幸時，則京城百萬生靈，何所依賴？必不可。」遂與俱入見，面陳剴切，謝皇后亦請留蹕以安人心，上乃止。謝枋得率鄧傳二社二千餘人舉義，擢兵部架閣。攻斷遼州浮橋，吕文德乘風戰勝。向士壁帥潭，北兵至，向親帥軍民，且戰且守，既置飛江軍，又募斗弩社，朝夕親自登城慰勞，潭城固守，斗弩之力居多。會南來二哥元帥卒，潭圍先解。北兵至鄂州，都統張勝權州事，城危在頃刻，〇别本句首有知字。勝登城諭之曰：「城子已是你底，但子女金帛〇别本金作玉。皆在將臺，可從彼去。」北兵退，焚燒城外民居，蔚然一墟。未幾，高達、邛應引兵來，似道駐漢陽軍爲聲援，而鄂州固守不下。殿司崔彦良援隆興。彦良、崔福子也，以兵三千援隆興，時趙葵督視江淮，退保隆興，閉門自守。崔兵至城下，不得入，邸報北兵至生米市，距城三十里，彦良渡江迎敵，北兵退，而保隆興者，彦良之功居多。

十一月，下詔罪己，求言。

詔賈似道移司黄州。黄在鄂下流，中間乃韃騎往來之衝，孫虎臣將精騎七百，護送至青草坪，候騎白前有兵，似道愕曰：「柰何？」虎臣匿似道出戰，似道歎曰：「死矣，惜不光明俊偉爾。」既而韃兵乃老弱部所掠金帛子女而回，江西叛將儲再興騎牛先之，虎臣擒再興，遂入黄州。召徐清叟赴闕，力辭。韃靼憲宗皇帝御駕崩於釣魚城下，似道乘機遣使約和，陰許歲幣，兵解而去。潭州捷書至，上曰：「向士壁忠赤可尚。」下詔褒賞。

雪，寒。犒海道戍兵，出内庫銀緡，付宣司支賞費。

庚申，景定元年，春正月，何子舉除華文閣待制、江淮諸路察訪使。

三月三日，鄂渚北兵退。夏貴總領舟師，五奏捷，及新生洲之捷，命夏貴總領諸將。貴資性精悍，能夜視，工扐寨，累有戰功，軍中謂之夏爺爺，少時以罪刺雙旗，故又謂之夏旗兒，理宗嘗圖其形觀之。

白氣如疋練亘天。〇諸本並脱練字，依元刻本補。

催造戰船。蠲放北兵所踐州縣税。

四月，韃靼國薛禪皇帝即位，五月十九日，改元中統，兵退。

行打算法，賈似道忌害一時之閫臣，故欲以此污之。向士壁守潭城，費用委浙西閫打算；趙葵守洪，則委建康閫馬光祖打算；江閫史巖之、淮閫杜庶、廣西帥皆受監錢之苦，累及妻子；徐、李、杜逮繫獄，杜死後追錢猶未已也。謝枋得舉民義科，降招軍錢給義兵米，及行打算，枋得曰：「不可以累趙宣撫也。」自償萬楮，餘無所償，乃上書賈相，云：「千金而募徙木，將取信於市人。二卵而棄千城，豈可聞於鄰國。」乃得免焉。

賈似道入朝，以右相兼太子太師。賈似道入相，理宗之季，官以賄成，宦官外戚用事。似道爲相年深，逐巨璫董宋臣、李忠輔，勒戚畹歸班，不得任監司郡守，百官守法，門客子弟斂迹，不敢干政，人頗稱其能。然天資奸險邪詖，置緑檟招人告訐，立七司法，苛密煩碎，議者不以爲便。賈似道奏使守令暗收舊楮，乃撥見會收弊會。招捕浙西鹽子。

詔陞巢縣爲鎮巢軍使。建寧府産嘉禾于建陽，改嘉禾縣。

李松壽犯淮安。

廣太學進取之法，録用恬退，消奔競。

蠲放北兵所踐州縣税。

禁獻羨餘。

修京城。

吕文德制置荆湖、知鄂州，李庭芝安撫兩淮，圖復漣水。

鑄景定元寶錢。

瀘州、漣水之捷。

北使郝經來尋盟。先是，賈似道出師，陰許北朝歲幣。大兵退，自詭有再造功，諱言前事，拘留于真州不遣。

七月，貶吳潛建昌軍，尋徙潮州。潛爲人豪侈，其弟兄亦無不閑麗。○原本閑譌附，依閩本、別本改。有讒於上者曰：「外間童謡云，大蜈蚣、小蜈蚣，盡是人間業毒蟲，貪緣攀附有百尺，若使飛天能食龍。」此語既聞，惑不可解，而用之不堅，亦以此也。

上以《寧宗正史》未畢，令陳宜中等修撰。

免蜀郡聖節銀。

八月，兩淮制置李庭芝奏李全子璮歸國。

丁大全謫貴州。大全，鎮江人，藍色鬼貌。小官時爲戚里婢婿，貪緣以取寵位。事内侍盧允升、董宋臣，上信任之，擢監察御史，遷正言。在臺横甚，引臺小人沈翥、方大猷爲羽翼，輒登相位。北兵渡江，大全匿報，幾誤國事，遂罷相，尋謫貴州。與州將游翁明失色盃酒間，游誣告丁相有異謀，陰造弓矢，將通蠻，爲不軌。朱禩孫以聞於朝，加竄新州，土牢拘管，日具存亡。申遣將官護送，舟過藤州，擠之於水而死。

十月，以弟嗣榮王與芮之子祺爲皇太子，封忠王，賜名禥，納妃全氏。全氏乃理宗母慈憲夫人姪孫女。度宗爲忠王時，議納妃，丁相大全議聘知臨安府顧嵓女，從，己未已納聘，而謝后意不悦，又會有江上之警，乃緩其事。至是，改聘全昭孫女全氏爲妃。

竄方大猷于嶺南，斬丁大全、强幹、高儔。

夔路奏捷，上言廣西宜預防。○別本下有守字。

辛酉，景定二年，春正月癸亥朔，申飭百官盡言。京湖制司言：「吕文德報發勘正張子光、張定國、龐伸、周仲、張善、張先，以蒲擇之黨從，在任贓狀繁夥，賊船造橋，不調援兵攻擊，設意降北，乞明正典刑。」乃詔子光、定國追毀除名，龐伸等四人並流斷。

七月辛未，月犯斗。

上曰：「米舟雖至，價猶未平。」似道奏：「已將豐儲米五萬石賑糶，又借本市糶以平其直。」上曰：「外郡楮幣如何？」似道奏：「乞詔諸路税賦現錢，許用各處楮幣，照例折納起解。」○閩本、別本照並作酌。諸州縣奉行不虔，重寘于罰。」上曰：「借糧之風未戢，可申嚴懲治，以警其餘。」似道奏：「此事當恩威並舉，已講明賑卹之政，又令團結保伍，俾富者資給之，苟復不悛，當懲其無良者。」

壬午，陳韡薨，輟視朝，謚忠肅。

吴潛責授化州團練使，循州安置。

詔賜吕文德方團一字金帶。

八月，詔令户部嚴州縣增收租米斛面之弊。

癸巳，以久雨，出封椿庫楮上二十萬賑三衙諸軍，豐儲倉米濟都民。

上曰：「蜀事可慮。」似道奏：「俞興攻取瀘城，壞於垂得。臣累疏自請一行，或可上寬憂顧。」○別本上作以。上曰：「廊廟事體至重，豈宜輕動。」又奏：「若文德入蜀，則荆湖與江南西關繫尤重，臣不容不往。」上又曰：「此未可輕。」

奪向士壁從官恩數，令臨安府追究侵盜掩匿情節，從侍御史孫附鳳之言也。士壁帥長沙，北兵已圍鄂、岳，方措置間，皮泉渌家居，訪之問所以爲城守之計，士壁曰：「正爲眼中無可用之人。」皮恚之。北兵退，皮入朝，百計毀短，似道忌其成功，竟坐遷謫。至今邦人言之，有垂涕者。

賜皇女周國公主第于安濟橋。

江萬里除端明殿大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

浙右水潦，令朝臣分往各郡商搉出粟勸分，蠲租賦，招勇壯爲軍，凡救荒之政，可速舉行。

詔詞學科照嘉熙二年例。

申嚴謬舉改官之罰。

孫虎臣邳州之捷。

夏貴知淮安、兼安撫，賜金幣田。○別本作等。

北使來。

上幸太學，陞張栻、吕祖謙從祀夫子廟庭。

朱禩孫獻捷。

壬戌，景定三年，春，楊棟知貢舉，徐涇孫等爲殿試官。詔三學免解一次。

朱襮孫申創南城書院。

四月，上試進士，賜方山京等及第、出身有差。太學生陳宜中等六人並賜廷對。

李璮以漣海四州來歸。授璮保信武寧軍節度使、督視京東河北等路車馬、齊郡王，復其父李全官爵。璮在北朝，授以行臺都督之任，及己未退師之後，薛禪皇帝北歸，璮獨不至。其子居簡給事宮中，婿居相府，私相逗引，不告而去。及濟南等處修築城壁，〇閻本、別本作堡。差軍把隘，又殺達達軍人，遂叛歸南。

賈似道爲相，欲行富國强兵之策。時劉良貴爲都曹，繼尹天府、吳勢卿餉淮東，入爲浙漕，遂交贊公田之事。殿院陳堯道、正言曹孝慶，迎合似道之意，合奏：「限田之法，自昔有之。置官户踰限之田，覈歸併飛走之弊，〇別本覈作嚴。回買官田，可得一千萬畝，每歲則有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〇別本住作停。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實爲無窮之利。」上然之。似道欲用劉良貴、吳勢卿專任公田，時勢卿已死，乃以良貴爲提領，陳耆爲檢閱官以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上曰：「永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似道憤然求去，上曰：「買田永免和糴，自然良法美意。要當始於浙西，視諸路爲則也，所在利病，各有不同，行移難於一律。可令三省照此施行。」似道内引入劄，力言其便，上從其言，三省奉行惟謹。似道遂以自己浙西萬畝爲公田倡，嗣榮王繼之，趙立奎自陳投賣，自是朝野無敢言者。獨禮部尚書徐經孫疏言買田之害，以言不行，乞致仕。公田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買官田，猶有抑强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者減，買數稍多則銀絹各半，又多則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〇別本有郎字。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楮，承節二萬楮，則理爲進納；安人四千楮，孺人二千楮。督催公田，以府丞陳耆往湖秀，以將作丞廖邦傑往常潤。六郡有專官，平江則包恢、成公策，嘉興則潘墀、李補、焦煥炎，安吉則謝奕、趙與訔、王唐珪、馬元演，常州則洪穗、劉子庚，鎮江則章炯、郭夢熊，江陰則楊班、黄伸，並俟竣事各轉一官，選人減一削。守臣並以主管公田繫銜。提領劉良貴劾奏嘉興宰葉嶽佐以不即奉行之罪，又劾長洲宰何九齡，追毀出身，永不收敍，以不合出給官田，令田主抱納，失田業相離之初意。

五月，公田以江陰軍、平江府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隸總所，每歲秋租，輸之官倉，特與減饒一分，或水旱，則別議放數。遂立四分司，王大昌平江，方夢玉嘉興，董楷安吉，黄震鎮江，常州、江陰三郡。初以選人爲之，任滿則理爲八班。州縣鄉都，則分差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年一替。每鄉創官莊一所，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其間毗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〇別本止作且。凡六七斗者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以爲無窮之害。或内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於田主，其禍尤慘。

詔改漣水軍爲安東州。詔升東海縣爲東漢軍。

評事四員，用諸科人充。

吳潛卒。潛初入相，以方甫、胡易簡爲腹心，易簡方上議立度宗爲太子，樞密承旨何子舉曰：「儲君未愜衆望，建立之議固當詳審。」潛欲緩其事，上不悦，北兵退，即罷政。而似道入相，諷臺諫劾其罪，貶循州。先是，詔似道移司黄州，黄在鄂上流，中間乃北騎往來之衝要，似道聞命，以足頓地曰：「吳潛殺我矣。」疑移司出潛意，故深恨之，〇別本恨作憾。遣武人劉宗申爲循守以毒潛。潛鑿井卧榻下，自作井銘，毒無從入。一日，宗申開宴，以私忌辭，再開宴，又辭。不數日，移庖，不得辭，遂得疾，以五月卒於循州。似道遣宗申毒潛，潛死，即歸罪於宗申，貶死，以塞外議。

獎諭馬光祖城安慶功。定御（吏）〔史〕臺覆試之制。

夏貴蘄縣之捷。

蝗蝻，得雨不爲災。

蠲四川鹽酤推利三年。

申嚴僞會賞罰之令。

詔兩海不可不守。

詔州縣税許用各處楮價折納。

詔提刑劾所部州縣違戾。

安南國進貢禮物。

蠲臨安府税，平物價。

十月，知院徐清叟薨，贈少師，謚忠簡。

給諸軍雪寒錢。

京城大飢，馬光祖尹京，知榮王府積粟，一日往見，辭以故，次日往，亦如之，三日又往，卧於客次，榮王不得已見焉。馬厲聲云：「天下誰不知儲君爲大王子，今民飢欲死，○別本飢作餓。大王不以此時收人心乎？」王以廉虚爲辭，光祖探懷出片紙，曰：「某倉幾十萬。」王辭塞，遂許三十萬石。光祖即令都吏領鈞批交米，活飢民甚衆。

癸亥，景定四年，春正月元旦，詔舉所知。

詔吕師夔閱視營屋，招募新軍。

詔褒吕文德浚築四州城池。

成都奏藝祖皇帝廟側，一合抱木久已仆地，今歲夏五，忽立起而生三芽。上製詩以賜羣臣。

發福建義倉，賑糶貧民。

申嚴鈲銷僞造。

吕文德獻羨財。

蠲紹興延燎居民賃錢。

以包恢簽書樞密院事。恢學師朱、陸，以道德儀表當世，○諸本表作立，依元刻本改。性疾惡，所至戢姦禁暴，有政聲。尤善平寇，平江前爲海寇擾，命恢往平之。時行公田，恢奉行稍過，頗違公論。

瀘州太守劉整叛。先是，北兵渡江，止遷蹕之議者，吴潛也；盡守城之力者，向士壁也；奏斷橋之功者，曹世雄其一，而整次之。似道功賞不明，殺潛，殺士壁，殺世雄，整懼禍及己，遂有叛意。會鄭興爲蜀帥，而瀘州乃其屬郡。興守嘉定時被兵，整自瀘州赴援，興不送迎，亦不宴犒，興遣吏以羊酒餽之，整怒，杖吏百而去。興有宿恨，○別本作憾。乃遣吏至瀘州，打算軍前錢糧。整懼，賂以金瓶，興不受，復至江陵求興母書囑之，亦不納，整懼，以城降北。及北軍壓境，整集官吏，喻以故，曰：「爲南者立東廡，爲北者立西廡。」官吏皆西立，惟户曹東立，殺之，與西立二十七人歸北。吕文德復瀘州。文德號黑炭團，整叛，遂獻言曰：「南人惟恃一黑炭團，可以利誘也。」乃遣使獻玉帶於文德，求置摧場於襄城外，文德許之。使曰：「南人無信，安豐等處摧場，每爲盜所掠，願築土牆以護貨物。」文德不許，使辭去。或謂文德摧場成我之利也，且可因以通和好，文德以爲然，追使者不及矣。既而使者至，復申前説，文德遂許焉，爲請于朝。開摧場於樊城外，築土牆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内築堡。文煥知被欺，凡兩申制置司，爲親吏陳文彬匿之。北人又於白鶴城增築第二堡，文煥再申方達，文德大驚，頓足曰：「誤朝廷者我也。」即自請赴援，會病卒。

甲子，景定五年，冬十月改咸淳元年。元旦，詔崇經術，考德行。

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出奉宸庫珍貨，○別本作寶。收弊楮，廢十七界不用。其關子之制，上黑印如西字，中紅印三，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關子行，物價頓踊。

詔舉内外官堪充監司郡守者。

二月辛未，雨土。

行都大火。

詔貢舉尚純厚，收淳雅。

戒飭百司，○別本作官。盡公守法。

蠲臨安府征。

三月，申嚴戒飭贓吏之制。

詔秋闈嚴僞手之防，禁戢國子冒試鼇牒之弊。

出會賑軍民及犒宿衛。

豁除義倉陳腐。

邊郡椿積三年軍餉。

却安南國進貢。

謝堅寇至不禦，褫職降官。

秋七月甲戌，彗星出柳，芒角燭天，長十數丈，自四更從東方見，○別本從作後。日高方斂，如是者月餘。楊棟謂是蚩尤旗，非彗也，遭論去國。

己卯，丞相賈似道、參政楊棟、同知葉夢鼎、僉書姚希得奏事，上曰：「彗出於柳，朕彰不德，夙夜疚心，惟切危懼。」宰臣奏：「陛下勤於求治，有年于兹，寧有闕失，實臣等輔政無狀所致，上貽聖憂。臣見具疏乞罷免，庶可以上弭天災。」上曰：「正當相與補救闕失，上回天意。」臺臣交章言星變災異，皆公田不便，民間愁嘆不平之所致，乞罷公田，以荅天意。似道力辨人言，丐辭相位。上曰：「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説不可行，則卿建議之

始，朕已沮之矣。惟其上可免朝廷造楮之費，下可免浙西和糴之擾，公私兼濟，所以決意命公行之。○原本決作舉，依閣本、別本改。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仰給於此。若遽因人言而罷之，雖可以快一時之異議，如國計何？如軍餉何？卿既任事，亦當任怨，禮義不愆，何卹人言。○別本作何卹乎人言。卿宜安心，毋孤朕倚毗之意。」自此公論頓沮矣。劉良貴以人言籍籍，遂陳括田之勞，乞從罷免，不允。

謝枋得校文宣城及建康漕闈，發策凡十問，言權奸誤國，趙氏必亡。忤似道，貶興國軍。時馮夢得知信州，卹其家，枋得聽其自赴貶所。三年，遇赦得還。似道奇其才，欲牢籠之，使余安裕諭意，枋得不肯阿附。賈敗，爲江東制置，募兵援饒州，戰于安仁，敗績，又敗于信州，軍潰，棄家入閩。程御史文海、留承旨夢炎交薦，力辭不就。至元戊子，魏參政天祐執拘北行，不食而死。

冬十月，上崩，在位四十一年，壽六十一。○別本有歲字。上初名與莒，福州古田縣宗室。父爲山陰尉，縣人全氏以女妻之，遂爲越人。生理宗，資貌龐厚，號爲烏太保。寧宗先以濟王爲皇太子，嘗謂史彌遠出入禁闥，專權弗善。彌遠聞之懼，陰謀代之，囑其客余天錫，余以二宗子告，即理宗及福王也。史請以來，自牖間密視之，自旦至暮，○別本旦作早。福王不能堪，理宗凝然無忤容，史出，延以飯，理宗不顧，食之盡，史以爲有德量，立爲沂靖惠王。後寧宗崩，史矯詔廢濟王，立理宗。端平初，厲精爲治，信向真、魏，號端平爲元祐。在位久，嬖寵浸盛，宮中排當頻數，倡伎傀儡得入應奉，端平之政衰矣。上自臨御，以終始崇獎周、程、張、朱義理之學，故得廟號曰理。陵曰穆陵，御書閣曰顯文，殿曰章熙。皇子忠王即皇帝位，尊謝皇后曰壽和聖福皇太后，宮曰慈福。詔以明年改爲咸淳元年。賈似道爲山陵使，自上即位，辭相印，歸越州。太后兄謝奕封郡王，姪堂、臺、塈、垕皆節度使。

卷四《度宗》 乙丑，咸淳元年，春，詔郡國長吏勸課農桑。

録先儒後。

除徐直方爲史館校勘。直方之父元杰，爲史相所毒，直方以是不肯出仕，時人高之，至是有除。

榮王與芮進封福王，黄氏封隆國夫人，上即位，稱皇叔，賜詔書不名。

上以諒陰，命宰臣類試，阮登炳以下依廷試例出身。

命儒臣日侍經筵。

賈似道再入相。

上即位，察知巴陵之事非其本心，贈太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濟王，封鎮王，賜謚昭肅。

上幸太學，陞邵雍、司馬光從祀。

參政皮龍榮，上東宮舊僚也，居潭州，知似道忌之，杜門不預人事。一日，上偶問龍榮安在，似道恐其再相，時李雷應憲湖南，陰諷雷應劾之。雷應至潭訪龍榮，龍榮托故不出，既退，以小鬼斥之。或以語雷應，雷應不能平，遂疏其貪利營私之罪，又謂每對人言，有吾擁至尊於膝上之語，蓋龍榮曾爲東宮官也。有旨謫衡州，衡州乃雷應治所，皮懼，自酖死。

冬十月，飭諸路帥臣儆邊備。

丙寅，咸淳二年，春，詔舉廉吏。

陞泗水侯從祀。

臨安府士人葉李、蕭至等上書，詆似道專權，害民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李等泥金飾齋扁不法。京尹劉良貴以聞，加李等罪，黜竄遠州。

以季可爲察院。賈相當國，益忌臺諫言事，悉用庸懦易制者爲之。彈劾不敢自由，惟取遠州太守及州縣小官，毛舉細過，應故事而已。謝方叔罷相，歸豫章。一日，以琴一張、丹藥一爐獻上，蓋以舊學故也。賈似道疑其有觀望再相之意，令全臺劾之，以爲不當誘人主爲聲色之好，欲謫遠郡，賴吕文德以己官職贖丞相之罪，遂得免。論者曰：「專權忌能，賈固不能無罪。居閑貢獻，謝亦有以取之也。」

襄陽自開互市以來，北兵因互市築城置堡，江心起萬人臺，立撒星橋，以遏南兵之援，乙丑丙寅年間，時出師哨掠襄樊城外，兵威漸振。未幾，文德死，而以文煥代守襄陽。

丁卯，咸淳三年，春，詔貢舉以識治體爲先。

封曾參邴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顓孫師封陳國公，升十哲之位。

賈似道平章軍國重事，魏國公葉夢鼎爲右丞相，時似道專政，夢鼎充位而已。似道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赴中書堂治事。上初政一委大臣，似道益自專，上稱之曰師臣，通國稱之曰師相，曰元老。居西湖葛嶺賜第，五日一乘湖船入朝，不赴都堂治事，吏抱文書就第呈署，宰執書紙尾而已。朝夕

謀議，內則館客廖瑩中，外則堂吏翁應龍。凡臺諫彈劾，諸司薦辟舉削，及京尹浙漕處斷公事，非關白不敢自擅，在朝之士忤意者，輒斥去。

趙葵上疏告老還鄉，冬十月，卒。

戊辰，咸淳四年，閏正月初六，天明，大風雷雨，居民屋瓦皆動。日午，楊美人降生皇子。

北兵圍襄陽，吕文煥告急，乃遣高達、范文虎赴援。北兵於要害處連珠劄寨，圍數十里不得通，達與文虎亦不用命。賈似道請出督，而陰又嗾臺臣以留之，實無意於出也。

冬十月朔，日蝕，是日不視事。夫人俞氏降生太子。

三學士人上書，乞調諸路兵併力救襄，不報。

賜武夷書院額，仍設山長一員。

汪立信以書抵賈似道，○別本抵作投。陳三策：一，謂内地何所用乎多兵，宜盡抽之以過江，可得六十萬，百里或二百里置一屯，皆設都統，七千里江面，纔三四十屯。設兩大藩府以總攝運掉之，緩急上下流相應，必無能破吾聯絡之勢者，久之日益，進亦可。二，謂久拘使者在京湖，何不議遣使偕行，咯以厚利，緩其師。期年歲間，我江外之蕃垣成，氣象固，江南之生兵益增矣。三，謂兩説不可行，惟有準備投拜。其意蓋以激賈行第二策也。賈得書大怒，曰：「瞎賊敢爾妄語。」迄諷臺諫罷之。立信歸金陵，不數月，北師渡江，九江以下皆失守，乃以端明、招討起公，則已無席地矣。立信過淮時，賈相出督，相遇，拊立信背而哭曰：「端明、端明，似道不用公言，遂至此。」立信對云：「平章、平章，瞎賊今日更説一句不得。今江南無一寸乾淨地，立信去尋一片趙家土上死，也要死得分明。」後抵高郵，伯顔丞相聞其名，欲迎取之，立信得報，拊案大哭，曰：「吾猶幸得在趙家地上死也。」竟大慟而絶，時高郵未歸附云。

上試進士，賜陳文龍以下及第、出身有差。文龍元名子龍，唱第日賜今名。李璮登第，自念祿不及親，援淳熙王昂、紹熙李僑、嘉定史公亮史天應納祿封父母故事，以其官回授其父，乃掛冠而歸。

十一月，皇后全氏降生皇子，羣臣稱賀。

寶武妖寇數千人破祁陽縣，羅廷諫殲其首，餘出降。

己巳，咸淳五年，春，詔舉人才。

葉夢鼎辭位，不允，徑去。

上在經筵，令儒臣講《周易》。

江萬里左相，馬庭鸞右相，輪日知印。

禁珠翠。都人以碾玉爲首飾，宫中簪琉璃花，都下人爭效之。時有詩云：「京城禁珠翠，天下盡琉璃。」識者以爲流離之兆。

明堂大赦。

北兵哨濠州。

常州雞翼生距。

庚午，咸淳六年，春，詔貢舉精於擇人爲先。

江萬里請援兵救襄，似道不荅，竟以議事不合，乃罷去。

詔諸帥閫舉堪將材者各二人。

馮夢得中書舍人請置士籍。時賈相患舉人猥衆，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鄉貫、姓名、年甲、三代、所習經賦、娶妻姓氏，令士人書之，鄉鄰着押保結，於科舉條制並無違礙，方許納卷。議者謂士而有籍，與禁何異。又嚴後省覆試法，比校中省舉人元卷，字蹤互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辛未榜李鈁孫者，少時戲雕摩睺羅於股間，懼搜者之見，蒙紙其上，搜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當此邊事危急之際，束手無策，而以科舉苦舉子，何其繆耶！

上一日問似道曰：「襄陽之圍三年矣，奈何。」對曰：「北兵已退去，陛下得臣下何人之言？」上曰：「適有女嬪言之。」似道詰問其人，無何以他事賜死，自是邊事無人敢對上言者。

辛未，咸淳七年，上試進士，賜張鎮孫以下及第、出身有差。國朝廷試始於開寶癸酉，終於咸淳辛未，廷試之日，天必開霽，是歲，大雨如注，天不言，以象示之而已。趙嗣悳登第，乞援李璮等乞回本身官致仕恩例封贈父母，上從之。

陳仲微爲侍左郎官，以言事切直罷。王唐珪爲司農簿，以輪對言天下守令不得人忤似道罷。

淮西制置司申襄圍不解，乞調兵增戍。催造戰船以備江面。

是歲，韃靼國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以明資始之功。冬，出師哨掠淮甸，邊報愈急。

似道占湖山之勝，作半閑堂，延羽流塑己像其中，内殖貨利，蠱聲色。寵妾葉氏，本淑妃閻宫人也，潘氏、倪氏，妓也，取而有之。令陳振、譚玉、趙與枏等廣收奇器異寶，聞余玠有玉帶，發塚取之，劉震孫有玉鈎桶，本安丙家物，不獻，罷去。建多寶閣，日一登玩其間。門客朝士，稱功頌德，頌説太平，誇咸淳爲元祐，尊似道曰周公，諛言溢耳，不復加意邊事。

壬申，咸淳八年，春，詔舉廉律貪。

馬庭鸞罷相，葉夢鼎再相。

夏五月，張順、張貴赴援襄陽。襄樊自丁卯以來，被圍日久，生兵日增，既築鹿門之役，水陸之防日密，築白河虎頭及思關，以鍵出入之道，自是孤城閉守者凡四五歲，援兵往往扼關不克進，所幸城中有宿儲可支，所乏者鹽薪布帛爾。張漢英守樊城，募善泅者實蠟書於髻中，藏積草下，浮水而出，謂鹿門既築，勢須自荆郢救援。既至隘口，守者見積草，多鈎致，欲爲焚囊用，遂爲所得，於是郢、鄧之道復絶矣。既而荆閫移屯郢州，而諸帥重兵，皆駐新郢及均州河口，以扼要津。又重賞募屯士得三千人，皆襄、郢山西民兵之驍悍善戰者。求將，難其人，得民兵部轄張順、張貴，軍號張貴爲矮張，所謂大張都統、小張都統者，其智勇爲諸軍所服。先於均州上流各水中立便寨，造水哨輕舟百艘，每艘三十人，鹽袋布二百，且令之曰：「此行有死而已。」至是溪水方生，於二十三日稍進圖山下。越二日，又進高頭港口，結方陣，各船置火槍、火炮、熾炭、巨斧，夜漏下三刻，起船出江，以紅燈爲號，貴先登，順爲殿，乘風破浪，輕犯重圍。至洪磨灘以上，敵舟布滿江面，無罅可入，鼓勇乘銳風，斷鐵綆攢筏數百，屯衆皆披靡以避其鋒，轉戰一百二十餘里。二十五日黎明，抵襄城。城中絶援久，救至大喜，及收軍點視，乃失張順，軍中爲之短氣。數日，○原作月，依别本改。有浮屍而上，○而上上似有脱字，諸本並同。被甲冑執弓矢者，乃張順也。

九月，祀明堂，賈似道爲大禮使。駕幸景靈宫，回宿太廟。質明，有司奏申嚴外辨，請升玉輅，大雨如注，胡貴嬪之兄帶御器械胡顯祖，檢討開禧登輅遇雨乘道遥子故事，而奏上，白賈，賈欲俟雨止登輅，顯祖回奏：「平章已允。」上遂冒雨乘道遥子，直入和寧門，百官愕然，莫知所以。禮成肆赦，似道奏：「臣充大禮使，而陛下舉動不得預聞。乞罷政。」即出嘉會門。三降御筆勉留，乃還朝。鐫罷胡顯祖，出胡貴嬪爲尼，上爲之泣下。

癸酉，咸淳九年，春正月，詔舉士以明體適用之學。

平地産白毛，臨安尤多，如銀線，采以相饋，但挺直爾，或者謂白眚白祥之類是也。

葉夢鼎罷相。

二月，大元破樊城，下襄陽。文煥捍禦應酬，備殫甚力，○别本甚作其。糧食雖可支吾，而衣裝薪芻，斷絶不至，文煥徹屋爲薪，緝關爲衣，每一巡城，南望慟哭，城破，遂以城降。文煥獨守孤城，似道坐視而不救，降於六年之後，豈得已哉。

御史陳伯大奏言科場弊倖百出，有發解還省而筆跡不同者，有冒已死人解帖免舉者，請今後應舉及免舉人，各於所屬州縣給歷一道，親書歷首，將來赴舉過省，參對筆跡異同，以防僞濫。

賈似道奏：「自襄樊敗後，累章乞出視師，○别本累作屢。而陛下不許臣出。今事勢如此，非臣上下馳驅，聯絡氣勢，作急奔赴，則大可慮者。」上曰：「師相不可一日離左右。」似道陽請出督，陰諷朝廷留行，但於中書省置機速房，苟且條邊瑣而已。

文天祥知贛州，兼江西提刑。

樊城陷，牛（泉）〔富〕、范（大）〔天〕順、張漢英死之。

甲戌，咸淳十年，正月己卯朔，永新有氣如虹蜺，自東門江中起，横貫一邑，須臾，變作錦紋狀，遮蓋四門。

省試，士人各給一號，書就省人姓名印押，如衛士直入宫門之狀，於門下兩處辨驗，不許登仕免舉。至乙亥，仍許登仕免舉。

賈似道丁母憂，歸越治喪。陳宜中簽書樞密院。詔賈似道起復。

秋七月，上崩。上自爲皇太子時，以好内聞，既立，躭於酒色，賈似道以策立功，制國命，上拱手而已。初，理宗議建東宫，夢若有人告曰：「此十年太平天子。」上即位至崩，正十年，壽三十五，上廟號曰度宗。

上崩，議立長益王昺，宰相請立嫡，遂以長子㬎即位，太皇太后垂簾聽政，改明年爲德祐元年。

是歲殿試，度宗以疾未及臨軒而崩。上諒陰，類試王龍澤等，比廷試賜出身。策問求賢，時似道方惡言者，吉州胡幼黄以含和吐氣爲説，而榜第三；士論恥之。

冬，詔天下勤王。

九月，大元丞相伯顏，大會兵于襄樊。丁亥，沿漢江而下，前後延袤，旗幟數百里，水陸並進。用我降人爲向導，吕文煥等舟師出襄陽，劉整等騎兵出淮泗，萬户武顯等前鋒襲郢州，至灤水，時值雨淋漲溢，無舟可渡，遂駐兵于灤水之濱。伯顏大軍繼至，武顯趨迎馬首，告曰：「灤水泛溢，軍馬懼其漂没，以故待之。」伯顏曰：「此水小不敢渡，敢渡大江耶！」竒鴈軍中召一壯士，負甲使渡水，而軍馬長驅悉渡，遂至郢州，軍於郢城之西。郢城在西北岸，以石爲之，高接山形，矢石莫能近。新城在江水中，密樹椿木，以絶舟楫往來，下流黄家原置城，守禦備具，攻之不下。郢人堅守，以戰船横絶江面，不得度。文煥觀郢之形勢，其黄家原堡西有溝渠深闊數丈，霖雨月餘，其水漲溢，南通一湖，至江甚近，可令戰艦平達大江，○閻本、别本平並作直。以避郢軍。伯顏諸將告曰：「郢城乃我之喉襟，今不取而過，後爲歸路患。」伯顏不聽。忽報黄家原堡已剋，而分兵圍郢不能下，伯顏遣兵治平江堰，破竹爲席，地，盪舟而過郢城，遂入漢江，自陸地牽舟迂行，凡百餘里，然後至水。

十一月戊子，伯顏大軍發郢城，阿朮及諸將帥不滿百騎，殿後而進。郢州都統趙文義帥精兵數千騎追之，伯顏、阿朮回渡迎敵，文義凡二十餘戰，久而敗績，文義死之。伯顏舟師忽自上而下，遂至沙洋，守將串樓王等堅壁不降。伯顏軍中有相士李國用者，能祭風，風遂大起。伯顏令砲手張元帥順風以火炮攻之，煙焰燎天，俄而城陷，守將串樓王爲其所獲。伯顏大軍由沙洋五里地遂至新城，伯顏令其軍衆，以沙洋殺戮軍人首級列于城下，執縛沙洋將串樓王等四人，望城呼曰：「邊都統宜速歸降，如其不然，禍在目前。」○别本在上有即字。都統邊居誼堅壁不降，伯顏累遣人招諭，居誼索文煥來打話。文煥乘騎至城下，城上萬矢如雨，○原本萬作弓，依别本改。文煥中其右臂，拒城避之。居誼率所部三千人盡力死戰，竟無一人歸附。伯顏大兵至復州，誘守臣翟貴曰：「汝曹知幾而降，有官者仍居其官，吏民安堵如故，衣冠仍舊，市肆不易，秋毫無犯，關會銅錢，依例行用。」安撫翟貴以城降。伯顏大會諸將，議渡江事，遣總管劉深、千户馬福觀沙湖水勢，令諸將皆趨漢口渡江，諸將以漢江水急，且有守禦，伯顏不聽，徑過淪河蔡店，去漢口甚近。是日圍漢陽軍，取漢口渡江。夏貴併力守禦，伯顏軍夜回淪河。

太皇有旨，國步多艱，沿江清野，應三學及京學流寓遊學士人，權與放散，各令逐便。

十二月辛亥，伯顏自漢口開壩，引船入淪河，轉至沙武口，達于大江。

壬子，伯顏以戰艦相尾而至，夏貴帥漢鄂州師，上流迎敵，夜襲北營，不克而還。沙武口南岸防禦甚至，伯顏遂趨陽羅堡。

癸丑，夏貴以戰艦數千，列于大江之下，横其江面，伯顏軍不敢近，乃遣人招諭諸將，僉言：「我輩累受大宋重恩，政當戮力，死圖報功，此其時也，安有叛逆歸降之理。備吾甲兵，決之今日，我宋之天下，賭博孤注，輸贏在此一擲爾。」伯顏進兵，攻陽羅堡城，竟日不克。伯顏與阿朮謀，謂：「宋將之心，謂我必拔此陽羅堡，可以渡江，況此堡堅，攻之不克。若今夜令汝以鐵騎三千，汎舟泝流而上，趨視其陣，料彼上流雖有溝而不堅，當爲擣虚之計，以來日詰旦，且渡江襲南岸。」是夜，阿朮統軍遂行於上流二十里，泊於青山磯，中夜，帥舟戰於江中，已登南岸。伯顏乃遣兵攻陽羅堡，以舟師直衝我軍，大戰江中，夏貴敗績，順流而下，沿西南岸放火歸廬州，是時其心已無國矣。守將閻池王都統，與所部八千人死戰，中流矢而死。陽羅堡乃江鄂屏蔽，一帶有七伯拗，風起則多利北舟，欲守江鄂，當守此堡，此堡既失，則鄂危矣。

伯顏遣兵自陽羅堡攻鄂州，戊寅，下鄂州，守臣張宴然降。先是，李雷奮爲守，十月，以臺論罷，至是無正官。張宴然守鄂，所恃者朱禩孫之援，朱禩孫提重兵至鄂，退歸江陵，晏然失助，鄂遂降矣。夏貴爲江面遊擊策應大使，朱禩孫爲宣撫制置使，夏貴與朱禩孫通任長江之責，夏歸廬州，朱歸荆湖，一上一下，中流蕩然，全無備禦，哀哉！

癸巳，上以賈似道爲都督軍馬，黄萬石、李珏參贊軍事，檄召諸路軍馬，聽督府調遣，於封椿庫撥金十萬兩、銀五十萬兩、關子一千萬貫，充都督公用。時邊報轉急，似道猶未有行意，至德祐二年正月，劉整死乃議出師。保康承宣使閻珪獻銀一萬兩充招軍費，王侯邸第輸助軍錢穀有差。

天目山崩。天目爲杭之主山，山崩則王氣歇矣。○閻本、别本歇並作竭。

辛未，度宗皇帝梓宫發引，文武百官衰服出城，奉辭靈駕。

揚州阮克已糾集民兵義兵三萬勤王，分兵九路會合，端明黄萬石屯兵江西，侍郎趙潛屯兵金陵江，開府夏貴屯兵淮西，節使昝萬壽屯兵京湖，殿帥張彦、廣德招討孫虎臣屯兵采石，都統仇子真屯兵宣城，練使張世傑屯兵海道，費克恭、阮克已屯平江。

卷五《少帝》 乙亥，德祐元年，春正月癸酉朔，詔求言。

張仲微兵部侍郎修國史。

常楙援晉太子申生事，乞爲濟王立後，不報。

大元國兵順流而下，沿江諸將，多吕氏部曲，望風降附。至黄州，陳奕以城降。至蘄州，管景謨以城降。至南康軍，葉閶以城降。下江州，錢真孫以帥兼守，舉城降。九江爲江西屏蔽，陷則江西如破竹矣。至安慶府，范文虎乃吕氏之婿，遂以城降。劉整死。初，整與文煥分兵南渡，及是，整無功，發憤死於無爲軍城下。

丁亥，賈似道出師建督，戊子，離京城。以王鎡爲左丞相，以章鑑爲右丞相，陳宜中知樞密院當國，小事專決，大事則督府遥制之。似道集諸路兵，共十三萬，金帛輜重，舳艫相銜百餘里，由新安池口，迂道而行，數日始至蕪湖，而舒、池已降矣。傳者以謂似道護駕入海，以致諸郡先降。

二月戊午，似道遣宋京使軍前請，京與北使來，要似道自往。似道遣阮思聰、火元嘉代行，及至，思聰回，知事不就，惶怖失據，陰備快船爲走計。

辛酉，屯丁家洲。時大軍大勢衝下，南北兩岸，立砲座，設划車，中流數千艘，乘風直進，我師不噬，諸軍有反噬之意。似道遂許喝轉官資，諸軍詬曰：「要官資做甚，已未、庚申官資何在！」似道不能答。

癸亥，三鼓，孫虎臣告急，至似道舟中，泣告曰：「追兵已迫。」夏貴亦曰：「彼衆我寡，委難抵當。」垂泣而去。似道鳴鑼一聲，退兵于珠金砂，十三萬軍，一時潰散，督府之印已失，乃奔入揚州。

徐直方除右正言。

大元國兵破饒州，守臣唐震爲兵所害，死於州治之玉芝堂。前丞相江萬里寄居饒州，州人皆遁，萬里坐守以爲民望，兵入其第，赴水而死。萬頃自南康來省兄，遇兵不屈，遂以磔死。

破池州。趙昂發，蜀人，以倅權守，兵至，與妻子訣，其妻曰：「爾能盡忠，吾獨不能爲忠臣之婦乎？寧相從於地下。」昂發大喜，具冠裳，大書十六字於倅廳春臺上，曰：「君不可負，臣不可降，夫妻俱死，節義成雙。」遂俱縊而死。學有二士，哭其屍曰：「生爲大宋人，死爲大宋鬼。何以洗此污，清溪一泓水。」明日，伯顔丞相領兵入城，見而憐之，具衣衾葬焉。

乘勝順流至瓜州，揚州都統姜才領兵二萬，〇原本脱四字，依别本補。大戰楊子橋，勝負相當，生兵益增，遂退師，入太平州。守臣〇别本作州守。趙之繩遁。入建康府，沿江制置趙繕遁。〇别本此下有大兵方入城時六字。察院潘文卿劾繕取行宫公帑金帛，棄城。〇别本劾字作按臣二字。建康爲江東重鎮，則江東之勢去矣。大兵至建康，不進，遣哨騎四出。趙淮，趙葵子也，〇别本有居建康三字。起兵溧陽，〇别本兵下有于字。兵敗〇此二字别本作城破被執。不降，死之。張世傑率舟師趨金山，約殿帥張彦，〇别本下有等字。竟不出。世傑海舟，無風不能動，大元國兵水哨馬，往來如飛，〇别本作江面水平，北兵以水哨馬往來如飛。世傑孤軍無援，戰敗，〇别本作戰敗于金山。人艘皆没，哀哉。入鎮江府，守臣洪起畏遁。〇閻本、别本畏並作衰。京口，行都第一重門户而失之，行闕岌岌乎危矣，〇原脱此十九字，依别本補。統制石祖忠以城降。入寧國府，守臣趙與可遁。言者謂與可爲宋臣，望風奔遁，〇别本作潰。除名勒停，以爲不守封疆之戒。下徽州。

韓震議遷都。先是，賈似道奏請遷都，太皇太后不許。及韓震復申前議，左丞相王鎡議堅壁，未決，求罷，不允，徑去。宗學上書言：「陛下移蹕，不於慶元則於平江，事勢危急，則航海幸閩，不思我能往彼亦能往，縱使兵或可守，豈能鬱鬱求活於一龜兹國邪？今勤王之兵，不下二十萬，猶堪一戰，豈束手待斃而已哉！」〇原脱上二十二字，依别本補。

三十日〇閻本、别本並作己丑日。夜，右丞相章鑑遁。

三月壬申，韓震謀逼遷蹕，陰懷異志，〇别本作三月壬申朔，誅韓震。時震提兵入禁，謀刼遷蹕，身爲殿帥，陰懷異志。宜中與客潘希聖〇别本作布仁。議請計事，伏甲士擊之，〇别本作伏甲士于樞密府擊殺之。以步軍指揮使領其衆。震部曲百餘人，〇别本下有閩變二字。大閧而出，射火箭入大内，〇别本下有又以大刀四字。斫嘉會門，宜中遣兵逐之，奔建康府。

大元國兵至常州，守臣趙汝鑒遁，鈐轄戴之泰同士人王良臣以城降。〇别本作守臣王宗洙遁，權守王良臣以城降。

前誤書曰常州守臣王宗洙遁。今依奉上司行下備據常州路儒學勘當王宗洙，先於亡宋咸淳年間爲守，癸酉年十二月解任。代官趙汝鑒，於至元十三年大軍臨城之時逃匿，以州印付戴之泰，同士人王良臣迎降。其時王宗洙在任，再行以常州路保勘相同。今依上改正。〇閻本、别本並闕此條。

知江陰軍趙端道遁，知廣德軍令狐槩降。京師戒嚴，朝臣接踵宵遁。北

兵已迫畿甸，○原脱上六字，依別本補。人情洶洶。知臨安府曾淵子，兩浙運副□，○別本作兩浙副使皆遁。浙東提舉王霖龍，機政文及翁、倪普，臺諫潘文卿、季可、陳過、徐卿孫，侍從以下陳堅、何夢桂、曾希顔等，數十人並遁，朝中爲之空跡。○原作疏，依別本改。朝堂榜云：○別本此下有「孟軻謂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國人。又謂諫於其君而不聽去，則窮其力而後止，識者猶以爲非君臣之義。」四十三字。「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吾與嗣君遭家多難，爾小大臣未嘗有出一言以救國者，吾何負于汝哉？今内而庶僚畔官離次，外而守令委印棄城，耳目之司既不能爲吾糾擊，二三執政又不能倡率羣工，方且表裏合謀，接踵宵遁，平日讀聖賢書，自誘謂何，乃於此時作此舉措，或偷生田里，何面目對人言語？他日死，亦何以見先帝？天命未改，國法尚在。可令尚書省别具在朝文武官，並與特轉二資，其負國棄予者，令御史臺覺察以聞。具榜朝堂，明吾之意。」

癸酉，陳宜中奏罷浙西公田，給還元主。

甲戌，賈似道罷平章、都督，予祠。○別本作等職。似道遣翁應龍護都督印歸朝，上表自劾。太后有旨，令淮東帥李庭芝津遣賈似道歸里終喪，似道留維揚不行。王鎡奏似道既不成忠，又不死孝，乞下切責。太后降詔，略云：「卿其亟歸喪次，以盡臣子之道，當曲示保全。否則衆論益甚，忠孝靡容，吾雖欲屈法伸恩而不可得。卿其明聽吾言，善始以善終，○原脱次善字，依別本補。閣本無以字。亦有辭於永世。」六月，似道歸紹興府，紹興府閉城不納。七月，王鎡奏乞正似道罪，臺臣交章，言似道喪師誤國之罪，乞追竄嶺南。方回言似道奸詐貪淫褊驕吝專忍繆十罪，乞賜死。乃降三官，婺州居住。廖瑩中、王庭除名勒停，韶州羈管。王庭、曾淵子並竄雷州。言者不已，似道改送建寧居住。翁合奏：「似道以妬賢無比之林甫，輒自托於伊、周；以不學無術之霍光，敢效尤於莽、操。其總權罔上，賣國召兵，專利虐民，滔天之罪，人人能言，臺諫交章，乞行遠竄。迫於衆怒，僅謫建寧。切惟建寧實朱熹講道之闕里，雖三尺童子，粗知向方，聞似道名，且嘔惡唾去，況可見其面！如熹釋《大學》一章，曰放惡不遠，彼且稔惡，所伏之地，其民何罪，必以禦魑魅而後已。夫與之同中國且不可，而可一日與之同此鄉？必放之此鄉，此鄉亦獨何罪？《巷伯惡惡》之詩曰：『投畀有北，有北不受。』而終曰『投畀有昊。』蓋有北決所不受，則付與昊天，惟天得制短長之命爾。此則陛下事。乞將似道遠竄深廣，以伸國法，以謝公論。」有旨貶授高州團練副使，漳州居住，下臨安台州簿録其家。似道寓建之開元寺，欲俟秋深入南。朝廷遣鄭虎臣監押，至則拘似道行李，制其出入，節其飲食，凌辱百端，似道不勝苦。舟次南劍黯淡灘，虎臣曰：「水清甚，何不死於此？」曰：「太后許我以不死，候有詔即死。」冬十月，至漳州木綿庵，虎臣悉拘其子與妾於别館，即廁上拉其胸殺之，殯於庵側。

辛巳，張世傑入衛。京師内空，賴張世傑一軍萬人自荆湖至。世傑本信安歸正人，權承宣使，宜中疑世傑，易其所部之軍，世傑不得以盡其力。

陳宜中拜右相。似道出督，以宜中受卵翼之恩，且柔順易制，委以國。賈敗，宜中首劾賈罪以自解，拜右丞相。宜中當國，首誅韓震脅遷之議，差强人意。然書生不知兵，張世傑步將也，使提舟師，劉師勇水軍將也，使提步卒，用非其才，卒致誤國。

大元潛兵至平江府，○別本潛作國。守臣潛越友遁，○別本越作説，後同。通判胡玉以城降。至安吉州，守臣趙與立降。江上列城，或降或遁，無一人堅守。

四月，王爚平章軍國重事。爚性剛介，似道當國，獨不阿附，再召入朝，累疏乞正賈罪，其他無所建明。八月力請致仕，尋卒。

陳宜中都督軍馬，奉旨建督於京，檄召諸路軍馬勤王，并令潰軍各歸所部。淮東隸李庭芝，淮西隸夏貴，沿江隸汪立信，京湖、四川隸朱禩孫，江西隸黄萬石，節制團結内外兵十七萬五千人。分廂差寄居官爲總督，○別本作分額差寄若要害爲總督，疑有脱誤。給一兵赴教場教閲。

司馬夢求監江陵沙市鎮，鎮在江濱，江陵之外城也，夢求請築沙市城。北兵次沙市鎮，統領程文亮降，夢求戰死。夢求，漢州人，温公五世孫也。大元國兵至江陵府，高達以城降。高達，京湖名將也，己未解圍鄂州，似道許以建節，後竟不與，達怨望久矣，至是爲京湖制置，遂降，宣閫不能制。城初陷，朱禩孫仰藥不得死，既而亦降焉。乃令朱禩孫移文諸路歸附，鼎州、澧州、常德府、壽昌軍並下。○別本軍下有縣字。至湖南，圍潭州，安撫李芾與大兵戰於醴陵，得捷，守城，攻之不克。

五月，太皇太后詔諭吕文煥等轉達軍前，息兵通好。

張彦、劉師勇復常州，王良臣敗走。復廣德軍。○別本下有縣字。

徵諸帥入衛。夏貴、畓萬壽、黃萬石並不至，呂文福先於四月間請提兵入衛，行人失辭，文福自疑，亦不至。

有司議建藩○別本下有屏字。以强王室，詔以福王與芮判紹興府、浙東安撫大使，置長史司馬。

六月庚申朔，日有食之，既。是時天地晦冥，咫尺不辨，雞犬驚歸，○別本作咫尺不辨人鵝雞驚歸，疑並有誤。儼如暮夜，自巳至午，其明始復。太皇太后下詔求言，去聖福二字，用昭警戒恐懼之意。

陳宜中左丞相，留夢炎右丞相，陳文龍、黃鏞簽書樞密院事，謝堂鎮撫使，家鉉翁知臨安府，文天祥刑部尚書，趣赴行在。夏貴淮東制置、知揚州，朱煥淮西制置、知廬州。召李庭芝赴行在，夏貴不受代，李庭芝閉門自守。

九月，祀明堂。

文天祥入衛。先是，四月間，天祥募兵于贛州，天祥時爲江西提刑，台州杜滸將吉、贛千人從之。至是將民兵峒丁○別本峒丁上有及字。二萬人至京，衣裝器械盡具。時宜中去位，夢炎獨相，意不相樂，乃以天祥守吳門，除江浙制置使、知平江府。張濡守獨松關，殺萬户廉希賢。

大元用我叛將王良臣，以兵攻常州，知府姚訔，統制劉師勇王安節守城，不克。十月，常州告急，文天祥遣將尹玉、朱華、張全、麻士龍赴援，戰于五木，敗績。張全不發一矢，尹玉、麻士龍死之。尹玉，江西將也，與良臣戰，殺數千人，復收殘兵五百，與北兵相持，又一夕，手殺七八十人，遂死，麾下無一肯降者。朝廷贈濠州團練使，廟食贛州，官其二子。常州不下，士良役城外居民運土築堡，土至，并人填陷其中。又殺常州之民數百人，煎膏取油，作砲擲於牌杖上，以火箭射之，其火自發。十一月常州糧盡，劉師勇以八騎突圍出，奔平江。遂破常州，屠其城。知州姚訔死之，生獲將軍王安節，不屈而死。訔乃姚希得之子，安節乃節度使王堅之子。

十月，陳宜中再相。團結京城民丁及招年十五以上者爲軍，號武宣軍，○別本宣作定。長不滿四尺，觀者寒心。宜中本無經綸之才，八月以母老爲辭，竟回永嘉，忠孝之誼，兩無所據。九月詔趣入朝，至是國事已去，不可爲矣。家鉉翁同簽書樞密院事，謝堂知臨安府。

賜太學生張景忠等並出身。

瑞州先下，遣姚訐議來隆興說降，劉槩拒之。

十一月壬午，大元國兵至隆興府，劉槩引兵出城，累戰不利，乃以城降，通判郭君、司法朱牧等三十餘人死之。○諸本並脱上十五字，依元刻本補。下撫州。時制置黃萬石開閫撫州，聞兵至，遁入閩；都統密侑迎敵，就擒，嚼舌罵，聲不絶而死；施至道以城降。建昌相繼而下。破廣德軍。精勇軍總制許貴，贛州瑞金人，守建平縣，北使説之降，曰忠則盡命。十一月十一日，兵至，圍之數重，許貴戰没。贈右武大夫、吉州刺史，贈田一千畝，立廟，二子許巽、許震，各與承信郎恩澤。○諸本並脱上七十一字，依元刻本補。攻平江府，通判王矩之以城降。至桐關，去杭百里，我師敗績，獨松關告急。召文天祥入衛。天祥自吳門還，遣守獨松關。時天祥軍三萬，○別本作十萬。張世傑五萬，諸路勤王師猶有四十餘萬。天祥與世傑密議：「今兩淮堅壁，閩、廣全城，王師與之血戰，萬一得捷，則罄兩淮之兵以截其後，國事猶可爲也。」世傑大喜，遂議出師，獨宜中沮之曰：「太后降詔，以王師務宜持重爲説。」遂止。

十二月，大元伯顏丞相領兵屯平江，兵進，屯長墅。

宜中遣使議和，見伯顏於長墅，已而不如約，故大兵逕至高亭山。宜中蒙蔽外庭，而三宫若罔聞知，遣使納降表。直學士高應松不肯草詔，乃以京局官劉褒然直學士院草之。自似道喪師後，至今十餘月，國事危急，將士離心，兵出屢衂，朝廷方且理會科場、明堂等事，士大夫陳乞差遣，士人覬覦恩例，一籌不畫，及是束手無措，乃議納土，求封爲小國，○別本求下有和字。賚降表奉使燕京，哀哉！

詔文天祥罷兵。

太后詔南北講和，京城内外民兵罷團結。

柳岏奉降表至高郵軍稽家莊，爲稽聳所殺。

丙子，德祐二年，正月，謝堂簽書樞密院事，文天祥浙西制置、知臨安府。

十二日，秀王與擇奉皇兄廣王昰、皇弟益王昺出宫航海，張世傑欲護駕入海，乃去朝。

大元丞相伯顏領兵進高亭山，去城三十里，遣使請執政軍前議事，○原本遣作北，依別本改。文天祥請行。陳宜中夜遁。

十九日，除文天祥右丞相、兼樞密院，天祥辭不拜。乃以賈餘慶爲右丞相，吳堅爲左丞相，謝堂樞密院，家鉉翁參知政事，劉岊同知樞密院事。侍從交贊公出，天祥曰：「國事至此，吾不得愛身。」翊日，以資政殿大學士行至高

亭山，見伯顏丞相，天祥抗辭慷慨，議論不屈，遂留之，不使歸南。北兵進屯北關門外，吕文煥、范文虎九騎入城，謁太皇太后。是月，鎮巢軍曹旺、無爲軍劉權並降。

二十日，伯顏丞相入臨安府，請太皇太后降，令太皇降詔江南諸郡歸附，各郡付一省劄。吴堅一如賈餘慶之命，惟家鉉翁不書名，程雄飛作色欲縛之，○別本作欲縛鉉翁。鉉翁叱曰：「中書無縛執政之理。」遂止。

遣使祈請，朝廷自十二月至二月，信使往來，和議未決，北使請宰執親往燕京朝覲，乃以吴堅、賈餘慶、謝堂、家鉉翁、劉岊五人詣大都，爲祈請使。二月初九日賈餘慶等登舟。是日，吴堅出北關外送諸相登舟，時傳伯顏丞相命留吴相，登舟偕行。是日，會文天祥於軍前，詞氣益壯。初十謝堂納賂還。十一○別本作二。文天祥自北寨登舟，同鐵木兒萬户至北。廿九日舟次鎮江，文天祥乘間逸去。三月初一日早方知文丞相脱，閉城三日，索之不見，收從人幹僕并所差館伴者囚之。閏三月初十日至燕京，宿會同館。十四日賈餘慶薨。

二月○別本下有朔字。丙申，伯顏丞相傳旨收城軍器。○收下疑有脱文。北使請傳國璽，以監察御史楊應奎、宗丞趙若秀爲押璽使。

丁未，索宫女、内侍、樂官諸色人等，宫人守節而死者甚衆。○別本人作女。

乙卯，北使請三宫北遷。

丁巳，宋少帝、全太后出宫，太皇太后以疾留大内，隆國夫人黄氏、朱美人、王夫人以下百餘人從行，福王與芮、參政謝堂高應奎、○別本作棻。駙馬都尉楊鎮、臺諫阮登炳、鄒珙、陳秀伯、○元刻本作郭珙、陳春伯。知臨安府翁仲德等，以下數千人，太學宗學生數百人，皆在遣中。三宫過真州，苗再成奪駕，幾奪去。閏三月廿四日，至燕京，吴堅等出迎，居會同館。四月己丑朔，吴堅等先赴上都，十五，三宫赴上都。丁巳，沂王薨。五月丙申，見大元皇帝於行宫焉。太皇太后卧病，主者自宫中舁其牀以出，衛者七十人，從行，八月乃行，降封爲壽春郡夫人，至燕七年而崩。全皇后爲尼於正智寺，少帝降封瀛國公。

臨江軍陷，權守滕岩瞻遁。潭州陷。李芾守潭，竭力備禦，凡八九月，其間出戰屢捷，而大兵之攻日增，芾不能支，是歲正月，城破。芾命積薪樓下，於是攜家人盡登樓，大宴，○別本樓下有上字。積金銀于兩畔，芾與館客坐中，其餘列坐左右。酒半酣，命喚二劊子來，既至，則令將此金銀去與你家口，○別本作則令將金帛盡與你家口。取法刀來。一不肯受，一會意徑受之，攜去，分付家人畢，須臾將法刀至。芾呼之至前，分付先從頭殺入，到尾殺我，待我點頭時下手。復飲酒，良久，點頭。惟館賓與一妾墜樓而走，妾折一足。最後李帥伸頸受刃，此劊子遂四面放火，自剖其腹而死，從死者七十餘人。劊子姓沈名忠，亦可謂烈丈夫矣。尹穀、潭州人，除知衡州，未之任，潭州陷，自火其廬，舉家赴火死。

宋都歹元帥○別本歹作羅。至江西，沿江諸州郡以城降；循浙東至嚴州，知州方回降，至處州，知州梁信降，衢、婺等州並下。

夏貴馳入燕京，獻淮西諸郡。貴既失長江，惟恐督府有成，罪無所逃，又恐孫虎臣以後進爲將，有功，總統出己上，○別本出作在。日夜幸其敗覆。督府既潰，貴歸廬州不出，朝廷屢詔不出，若罔聞知，國亡，乃以淮西全境歸附，爲己功焉。

李庭芝守揚州，廣王登極，除庭芝以爲右相，棄揚州，引兵徑出，至泰州，欲航海至海州，大兵追及，阿朮元帥斬於軍前。朱煥以揚州城獻，姜才死之。才淮之猛將，前後出師，屢收大功。乙亥春戰于瓜州，不利。丙子二月，太后差人○別本無入字。吴忠翊、孫通直，領北兵數千至揚州，行至揚子橋，砲聲連發，繼至城下，一砲震天，城上旌旗雲擁，軍馬屯集，放剗車弩箭如雨，再一砲響，雲氣四合，冷風大作，驟雨隨至，遂回。三月三日，三宫過揚州，才統軍數千奪駕，繼以兵馬相拒而退。初四日，才出揚州北門，領兵擁出，分陣殺奪，交傷不少，波羅相公親臨陣大戰，方退。才意欲奪駕，不知乃諸將之過北也。至八月，○別本八作六。大軍圍揚州，大戰之日，才身生九疽，不可掛甲，遂敗，被執，臨刑含血罵，聲不絶而死。苗再成守真州，部將有趙孟錦者爲將領，北軍攻真州，每戰輒先士卒，苗再成倚之。嘗乘大霧襲北營，霧解，北軍見其兵少，逐之，登舟，失足墮水，甲重遂溺。城破，再成死之。泰州陷，孫虎臣弟良臣降，虎臣死之。通州相繼而陷。建德府陷，方回降。大元改臨安府爲杭州。

卷六《附録・廣王本末》　陳仲微，咸淳爲侍左郎官，以言事切直罷。乙亥，除兵部侍郎、修國史。丙子，從二王入廣，目擊當時之事，逐日抄録。

崖山敗，流落安南，臨歿有詩曰：「死爲異國他鄉鬼，生是江南直諫臣。」安南國主以詩挽之曰：「痛哭江南老鉅卿，春風揾淚爲傷情。無端天上編年月，不管人間有死生。萬疊白雲遮故國，一堆黄壤覆香名。回天力量隨流水，流水灘頭共不平。」壬午歲，安南國使入覲，因言仲微之事，而得仲微所著《二王首末》，重加編次，以廣其傳。

丙子正月戊寅，廣王、益王航海。二月，廣王、益王由海道趨温州。二王駐温州之江心寺，蘇劉義、陸秀夫來會，時陳宜中海船泊清澳門，諸人往見之，共議興復。張世傑自定海至，同趨三山。三月甲戌，二王至福州，宣太皇太后手詔，廣王昰爲天下兵馬都元帥，益王昺爲副元帥，檄召天下諸路忠義，同奬王室。五月一日，廣王登極于福州，升福州爲福安府，改威武軍爲行都之門，大都督府爲垂拱殿，便殿爲延和殿。詔改元，以德祐二年爲景炎元年。遥上尊號，太皇太后曰聖壽和福至仁太皇太后，全太后曰仁安皇太后，少帝曰孝恭懿聖皇帝，進册母淑妃爲皇太妃，封弟益王昺爲衛王，妹壽和公主爲晋國公主。以九月二十一日爲天熙節。陳宜中左丞相，張世傑少保、樞密副使，陳文龍、劉黼參知政事，蘇劉義開府儀同三司，殿前指揮使，司馬王剛中知福安府事。是日，百官待漏門外，門未啟，有物哮吼聲，朝士有驚仆者。黄萬石以北命諭福建歸附，邵武降，連、劍守臣拒之，督府遣兵復邵武，萬石遁。壬戌，文天祥至自行都，除右丞相，時國方草創，陳宜中專制，於張世傑議論不合，遂不肯拜，議出督。六月，以趙溍爲江西制置使，進兵邵武；謝枋得江東制置使，進兵饒州；李師夔、方興、張德分兵分道進兵浙東；朱浚江西招諭使；毛統由海道至淮，約兵會合。先是，文天祥自通州歸，具言其太守楊思復欲得海船數百艘，可以自趨勤王。陳宜中不以爲信，乃遣毛統之通州，○原本通作汀，依别本改。而不以告天祥。統至通州，守問「文丞相何以無書？」守怒，統幾不免。統出，而通州降矣。七月，文天祥開閫于南劍，○原本閫作督，依别本改。時林琦自杭來，監丞鄒鳳自衢來，一時忠義之士莫不翕集。鄒鳳江西詔諭副使。分上下三郡備守，以王績翁爲福建提刑招捕使、知南劍州，任責上三郡備守，黄佺同提刑招捕，知漳州，任責下三郡備守。九月，文天祥進兵汀州，十月行，十一月至汀州，而行都陷矣。十月大元國兵三道趨福州，董右丞、奥魯赤忙古歹都督，唆都元帥、張弘範萬户等兵出江西、浙東，阿〔刺〕罕元帥、王世强招討舟師出福州。大兵直至處州，守臣李珏遁。十一月，董右丞至瑞安府，趙與擇、李世逵等禦之，敗績，世逵遁，趙與擇退屯福安，城遂降。奥魯赤軍至邵武，朱浚、趙時賞遁；至建寧府，執趙崇磯、張彭老；至南劍州，王績翁遁。

大元兵逼行都，陳宜中、張世傑備海舟于岸，乙巳，奉景炎帝、益王、楊淑妃等登舟，戊申，發舟入海。是時，正軍十七萬，民兵三十萬有奇，内淮兵一萬。由東港入海，與北舟相遇，值天霧，晦冥不辨，舟得以進，至泉州，問蒲壽庚索軍糧，不及應付，遂趨潮州，至惠州之甲子門駐焉。癸丑，阿剌罕、王世强舟師至福安府，王績翁爲内應，王剛中以城降。朱浚仰藥死。文天祥將兵趨廣東入浙。

十二月，景炎帝至廣州，守臣薛應龍、運使姚良臣迎入州治作行宫。張鎮孫除廣東經略使，後死于難。大元董右丞○别本作丞相。軍至福安縣，趙與擇拒戰，敗績，死之。己丑，大元兵攻興化軍，知軍趙文龍不降，被執。至泉州，蒲壽庚降。至漳州，知州黄佺、通判楊丙以城降。至惠州，文璧降。璧，天祥弟也。徐直諒遁。景炎帝趨于富場。

丁丑正月，文天祥引兵趨漳州，謀入衛，道阻不通。二月，大元國兵檄戍改福安府爲福州，置宣撫司，以潛越友、王績翁爲副使，李雄統領諸部軍。○别本作統領諸郡部兵。後李雄作亂，殺潛越友。大兵皆去，不留一騎。三月，文天祥入梅州。四月，蘇劉義卒。蘇，京湖老將，雖出吕氏，乃心在王室，永嘉推戴，實建大功。後世傑用事，志鬱鬱不得展。其人剛躁不可近，然能服義，終始不失大節，爲廣中瘴氣傳染而死，哀哉！五月，文天祥兵出梅嶺，吉、贛兵皆來會。六月，大捷于雩都，復興國縣，於是駐屯，遣兵攻贛州，諸縣皆復，唯城不下。龍泉縣孫棗以邑歸正，遇害。永新縣令彭震龍以邑歸正，遇害。架閣蕭明以贛縣義兵收復萬安縣，被執，死于洪。督幹陳子敬招集義兵屯皂，據贛，下流吉水、永豐以次皆復。前京尹吴浚以北兵説降，天祥集將吏，責以大義，斬之。淮西兵復黄州，復壽昌軍。六月，文天祥兵至吉州，戰于鍾步，不利，戰于永豐，又不利，戰于空坑，大敗。未幾，攻贛之兵又敗，行府孤立。空坑之敗，全軍陷没，天祥妻歐陽氏、男佛生環生、女柳娘環娘、妾黄氏顔氏被執，幕僚張汴等皆死，江西招討趙時賞、寺簿劉洙、駕閣吴文福、督幹林棟皆遇害。天祥與長子道生、客杜儲○别本作渚。以數騎免。時處置安撫聚兵數萬在永豐境，天祥引兵就之，會其軍亦潰，收散兵復入汀，而南劍、建寧、邵武

多有歸正者。諸畬軍皆騷動，尋爲大兵收復。天祥兵出會昌，趨循州，是冬，天祥兵屯南嶺。是月，大元兵檄戍，張世傑回潮州，以圖興復。七月壬申，張世傑圍泉州，將淮軍及弔眼許夫人諸洞畬軍，兵威稍振。蒲壽庚閉城拒守。興化陳瓚起家丁、民義五百人應世傑。八月，謝洪永、任進攻泉州南門，不克，而蒲壽庚陰賂畬軍攻城不力，而求救于唆都元帥。王績翁亦遣人至唆都處趣兵。十一月丙申，唆都元帥大兵至福州。甲辰，至興化，守臣陳瓚不降，城陷，大軍屠城，三時乃止，流血有聲，車裂瓚五門以徇。至泉州，張世傑解圍去。至潮州，守臣馬發堅守不下，唆都元帥棄之而之惠州，與西省吕師夔軍會合攻廣州，城陷，張鎮孫死之。大軍至仙澳，與戰，得利，尋望南去，至碙川。碙川屬廣之東莞縣，與州給相對，但隔一水。十二月，景炎帝舟遷于謝女峽，○元刻本作舟師遷景炎帝于謝女峽。別本同，惟脱師字。陳宜中挾柂之占城。○閣本、別本挾柂作揮淚。

戊寅正月，遣舟師防遏海道。己酉，唆都元帥自廣州回，再攻潮州，馬發固守凡半月，至二月癸亥，城陷，馬發死之，屠其城。二月，大軍檄戍，景炎帝由海道再回廣。三月，文天祥兵出惠州海豐縣，駐麗江。四月戊辰，景炎帝崩于碙川。

卷六《附録・衛王本末》 戊寅四月庚午，衛王即位于碙川。景炎帝既崩，官將欲散，獨尚書陸秀夫不可，曰：「諸君散去可也，度宗一子尚在，將焉寘此？古人有一城一旅興者，今百官有司，軍士亦且萬餘人，若天道未絶趙祀，此豈不可爲國耶？」乃相與奉衛王即位于柩前。改元祥興，時有黄龍升天。以陸秀夫爲丞相，張世傑太傅，文天祥少保。六月，祥興帝遷于崖山。崖山在海中，兩山相對，勢頗寬廣，中有一港，其口如門，可以藏舟，世傑以爲形勝之地，乃屯駐于此，造行宫。六月，入山伐木，造軍屋千間，起行宫三十間，内正殿以楊太妃故立名慈元殿。時官民兵除逃竄死亡外猶計二十萬，多于船上住坐，資糧取辦廣右諸郡、海外四州。拘刷人匠，盖海院、造船隻、治兵器，自六月至十月始罷。十月，文天祥引兵至潮陽，平群盜，人心翕然。大兵至崖山，張萬户舟師自海道入廣，過崖山，有龍横海，舟不得前，射之，雲霧晝晦，遂退攻潮陽。

姚良臣爲右丞相，夏士林參知政事，王德同知樞密院，張德爲殿前都點檢。十一月，文天祥兵潰被執。時元帥張弘範以水陸兵奄至潮陽，天祥引避山谷，行且數日，弘範以輕騎直趨，奄其不備。天祥被執，服腦子二兩，昏眩久之，竟不死。越七日，至帥營，天祥踊躍請劍，曰：「此吾死所也。」○別本作此吾死地。元帥必欲以禮見，天祥曰：「吾不能跪，吾嘗見伯顔阿术，長揖而已。」或曰：「奈何不拜？」天祥曰：「吾爲國死，何拜爾爲？」張知不能屈，遂以平揖相見，盖歲除前三日也。明年正月二日，張元帥脅天祥下海州。○別本作初。十日，至崖山，元帥令天祥以書招世傑，天祥曰：「我不能救父母，乃教人背父母，得乎？有死而已，不能從也。」乃作詩復命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閣本作芳心，別本作芳名，元刻本作聲名。忠國之心終始弗替。元帥又謂天祥曰：「國亡矣，政使殺身爲忠，誰復書之？」天祥曰：「商非不亡，夷、齊自不食周粟。人臣各盡其心，何論書與不書！」元帥爲之改容。乃驅之過北，道經吉州，痛憤不食八日，不死，乃復食。十月，至樞密院，引問，天祥酬對不屈，繫獄月餘，再引問，愈不屈。留燕京經年，至至元壬午，朝廷賜死，猶南面而跪，念念不忘君父若是耶。張毅甫負公骨殖歸葬，至之日，母夫人之柩同日至自廣州，人謂忠孝所感。天祥年四十七而没，爲人豐下，兩目炯然，善談論，有忠孝大節。自起兵勤王以至高亭引見，議論不屈，忠肝義膽出于至誠，聞之莫不興起。驅之北行，京口得脱，間關萬死由海道還國。赤手起兵，又經三年，江西之役，大事幾集，英雄無用武之地，卒以困敗。或謂子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答曰：○原脱上二字，依別本補。「譬猶父母有病證已難療，豈可聽其自斃，而不求醫投之匕劑？○別本匕作藥。猶望其可以更生，是烏可以成敗論哉！」所居對文筆峰，自號文山，爲文章未嘗屬稿，引筆滔滔不竭，尤長于詩，有《（捐）〔指〕南吟嘯集》行世。妻歐陽氏亦守節而死，天祥爲祭文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天上地下惟汝與吾。」天祥弟璧知惠州，奉母夫人就養，歸附後歷廣西宣慰使。天祥嘆曰「兄爲國，弟爲家，各行其志」云。丁未，葬景炎帝于崖山。

己卯正月辛酉，大兵攻崖山，張世傑不守山門，集舟千餘作一字陣禦之。而大兵入山門，作長蛇陣對之。崖山有船千餘艘，内大船極多，張元帥大、小船五百，而二百舟失道，久而方至。行朝依山作一陣，幫縛不可復動，于是不可以攻人，而專受攻矣。張元帥至崖山港外，停舟，喚張世傑打話，不從，又令文天祥以書諭世傑，天祥不從。時陳宜中如占城乞師，久不還，○別本作久而不還。張元帥語崖山人曰：「汝陳丞相已去，文丞相且爲我所執，汝何戰

云！」約二月初六日大戰。二月癸未，我師敗績。大元軍絶其薪、水道，崖山人食乾，飲鹹者十餘日，皆疲乏不能戰，大元軍乘潮而進，兩軍大戰半日，南軍大敗，世傑乘霧雨昏冥擁祥興帝及楊太妃脱去。丞相陸秀夫抱宋衛王赴海死。陸秀夫字君實，文筆英妙，自維揚募入朝京師，永嘉推戴有力，及駐崖山，凡朝廷事皆秀夫潤色綱紀之。秀夫至此，知無可奈何，乃取舟中物悉沉之，仗劍驅其妻子赴水，妻挽舟不可赴水，秀夫曰：「而去，○元刻本而作都。怕我不來？」於是登御舟啟上曰：「國事至此，陛下當爲國死，太皇后辱已甚，陛下不可以再辱。」抱宋衛王俱投水中。御舟一白鵬，○別本作鳥。奮擊躑躅，哀鳴良久，竟與龍俱墜水中。内翰劉鼎孫、侍郎茅湘、吏部趙樵等溺者數萬。張世傑奉楊太后以小舟奔四日，遇大風，舟將及岸矣，舟人催舟師疾進，○別本無師字。世傑曰：「無以爲也，爲我取瓣香來！」香至，仰天呼曰：「我所以爲趙氏者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矣，我奉皇太后走者，庶幾彼且退，○別本作待其退。別求趙氏立之，以存趙祀耳。○別本趙下有氏字。今若此，天意果何如耶？若天不欲我復存趙氏祀者，○別本趙氏下有之字。則大風覆我舟！」遂覆。

宋得天下以仁，而國勢嘗病于不振，孝宗自謂：「我朝家法遠過漢唐，惟用兵一事不及。」蘇洵論勢，亦謂惠懿而威不振，賞數加於無功，敗軍之罰不加嚴，弱勢浸淫，其來非一日。然渡江以來，君無失德，理宗朝，四川殘害，三面被兵，淮甸搔攘，雲南有警，左支右吾，猶能扶持四十二年之天下。度宗嗣位，○別本句首有後字。一國之事，權姦賈似道實專之。度宗崩，太皇太后與幼君不過建空名於六服之上。且如己未、庚申渡江，東南之危如一髮之引千鈞。似道在鄂城下之盟，許納歲幣，而大元之師始歸，似道乃欺理宗，詭曰戰勝，而歲幣又食前盟，○別本作言。大元遣使責償，拘留真州不報，又遣使京湖，而似道又留之漢陽之沌口，始則請盟，終則背盟，似道知之，天下知之，獨朝廷不之知爾。宋太祖嘗曰：「宰相須用讀書人。」似道以寵妃之弟，不學無術，處非其據，無休休有容之量，忌嫉之念，橫于胸臆，好諛惡直，進佞退賢，粉飾太平，諱言邊事，殺功臣以失士大夫之心，行公田以斂江浙之怨，主推排以騷動東南之民，造士籍以鉗制東南之士，庇敗將則將校之心離，吝軍券則軍旅之心叛，日積月累，無非失人心之事。人謀之不臧如此。雖然，國之興亡亦有天數與天理存焉爾。邵雍著《皇極經世書》，推明皇帝王伯之數，有元會運世之説，謂冬復爲春，世復爲元。今大元混一，揭宋之土地而歸職方，國號曰元，年號曰元，豈非世復爲元之數乎？宋以周顯德七年受禪，至十六傳而幼君名顯，改元德祐，合顯德二字，彰著于命名改號之間，人不之覺，豈非數之終於此乎？前宋以丙午、丁未而遭金禍，推論五行者謂宋以火德王，故能水勝火，其後丙午、丁未則上下兢兢以度厄運，今丙子、丁丑歸大元，豈非子者午之對，丑者未之對，而納音亦有水勝火之義乎？宋有天下，圖讖久有過唐不及漢之説，漢四百一十一年，唐二百八十六年，宋自建隆庚申開基，至德祐乙亥，凡三百一十六年，豈非過唐不及漢之應乎？此天數之應如此。宋太祖受周太后、恭帝禪，杜太后將終，召太祖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政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若周有長君，汝安得至此！」豈料三百年後，似道貪權，利於立幼君，卒至覆國，是亦其初取於孤兒寡婦之報也。宋待柴氏最厚，事太后如母，撫幼君如子；恭惟大元待宋后、幼君禮意尤篤，是亦其初待柴氏之報也。國既爲宋，柴氏族屬並無誅戮，崇義之封，終三百年如一日；今大元于趙氏族屬，一無所問，亦其不殺柴氏之報也。太祖之入京城，兵不血刃，市不易肆，列國諸郡聞風而降，今大元兵鋒所至，降者不殺，過江以來，迎降恐後，郡縣城邑市井依然，是亦其初不妄殺人之報也。此天理之報者如此。宋太祖生于丁亥，以庚申歲建國，命曹彬平江南，王師係甲戌歲渡江，以乙亥、丙子而平江南，丙子歲是爲開寶九年。今大元太祖聖武皇帝亦生於乙亥，以庚申歲即位，命伯顔平江南，大軍亦係甲戌歲渡江，以乙亥、丙子而平江南，丙子歲是爲至元十三年。宋太祖得國之時，有讖云：「十一卜人小下月，十五團圞十六缺。」至幼君恰十六傳，亦非偶然。國之興亡，係乎天數，而亦關乎人才之盛衰。太祖開基，人才輩出，列聖相承，國致平治。○別本政作政。自王、吕擅權，章、蔡用事，小人夤緣爲奸，或爲爪牙，或爲鷹犬，或號傳法沙門，或稱護法善神，釀成靖康之禍。高宗中興，倘無張、韓、劉、岳之徒，幾不可以爲國矣！而有中興之臣，而無中興之君，惜哉！度宗以來，内無賢相，外無良將，雖有忠良之臣，反擯棄而不用，束手待斃，可爲長太息，可爲流涕者也。然忠節之士，何代不有？○別本作何代無之。疾風知勁草，板蕩識純臣。《語》曰：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孟子曰：「捨生而取義」，信哉！○原本此

下至末並脱去，依元刻本、別本補。蓋死者人之所難，而得其死者尤難也。主憂臣辱，義在必死，夫食君之禄，死君之難，不以生死易其節，此誠烈丈夫也。嗚呼！故臨難守節者，嘗足以動敵國之敬嘆，蓋忠義亦人心所固有也。苻秦之攻晉也，嘗嘆曰：「周孟威不屈于前，丁彦遠潔己于後，吉祖冲閉口而死，何晉氏之多忠臣也！」金人攻宋，見李若水死節，嘆曰：「南朝惟李侍郎一人！」然靖康之難，五十餘人忠魂義魄，至今耿耿斗牛間，史書直筆，安能爲斯人隱。今大元混一，識天時而歸附者，固皇帝之所嘉，盡臣道而死節者，亦皇帝之所重，豈可棄而不録哉！其間死城郭封疆者，固不能盡知，其所知者，若李芾死于潭，天祥死于北，庭芝死于兵，唐震、李昂骙死于郡治，江萬里、徐應德、鄧德遇、尹穀赴水死，謝枋得不食死，朱浚仰藥死，其他如姜才、孫虎臣、邊居誼、牛皋、范大順、張漢英、趙文義、王安節、馬堅、馬發、陳璹、朱立、趙孟錦、司馬夢求，其中儒臣死節尤表表在人耳目間。歐陽修作《五代史》，謂吾於死節之士得二人焉，今數人者，史氏亦當以歐陽之筆表而出之，庶可發潛德之幽光云。

作者不傳姓氏，此元初人，有心于舊聞者，三朝之事大畧盡于此矣。喜其野史不廢，可與正史參觀。繡谷亭主吴焯。

《契丹國志》

宋葉隆禮撰

《契丹國九主年譜》 太祖大聖皇帝，諱億，番名阿保機。梁均王貞明二年丙子稱帝，國號大契丹，改元神册，辛巳改元天贊，至丙戌天贊六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秋七月崩，在位十一年。

太宗嗣聖皇帝，諱德光，元名耀屈之，太祖第二子。丙戌歲即位，丁亥改元天顯，丁酉改元會同，國號改大遼，丁未會同十一年北漢高祖天福元年。夏四月崩，在位二十二年。

世宗天授皇帝，諱阮，番名兀欲，太祖之孫，東丹王突欲之子。丁未歲即位，戊申改元天禄，北漢隱帝乾祐元年。辛亥天禄四年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北漢乾祐四年。秋九月爲燕王述軋等弒於新州火神淀，在位五年。

穆宗天順皇帝，諱璟，番名述律，太宗長子。辛亥歲即位，改元應曆，至戊辰應曆十八年宋太祖開寶元年。秋九月爲庖人弒于黑山下，在位一十八年。

景宗孝成皇帝，諱明記，更名賢，世宗之子。戊辰歲即位，改元保寧，甲戌改元乾亨，至壬午乾亨九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崩，在位十五年。

聖宗天輔皇帝，諱隆緒，景宗之長子。癸未歲即位，改元統和，宋太平興國八年。癸丑統和三十一年改元開泰，復改國號大契丹，壬戌改元太平，辛未太平十年宋仁宗天聖九年。六月崩於上京，在位四十九年。

興宗文成皇帝，諱宗真，番名木不孤，聖宗第八子。辛未歲即位，壬申改元景福，宋仁宗明道改元。癸酉改元重熙，至乙未重熙二十三年宋仁宗至和二年。八月崩，在位二十五年。

道宗天福皇帝，諱洪基，興宗之子。乙未改元清寧，乙巳改元咸雍，丙午咸雍二年復改國號大遼，乙亥改元壽昌，至庚辰壽昌六年宋哲宗元符三年。崩，在位四十六年。

天祚皇帝，諱延禧，道宗之孫，秦王元吉之子。辛巳歲即位，改元乾統，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卯改元天慶，戊(辰)[戌]天慶八年，宋徽宗政和八年，金太祖天輔元年。辛丑改元保大，至甲辰保大四年，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金太宗舉兵攻遼，天祚逃竄夾山，金國擒之，削封爲海濱王，送長白山東，築城居之，踰年乙巳而卒，遼國遂亡，在位二十四年。

契丹自太祖神册丙子稱帝，至天祚保大甲辰，計九主，在位首末二百一十五年，實歷二百丹九年。

卷一《太祖大聖皇帝》 太祖皇帝諱億，番名阿保機，乃斡里小子也。父斡里，爲夷離巾，猶中國刺史。帝生而拓落多智，與衆不羣。及壯，雄健勇武，有膽略。好騎射，鐵厚一寸，射而洞之。所寢至夜曾有光，左右莫不驚怪。部落憚其雄勇，莫不畏而服之。

先是契丹部落分而爲八，以次相代。唐咸通末，有習爾者爲王，土宇始大。其後欽德爲王，乘中原多故，時入侵邊。及阿保機稱王，崩，諡太祖。尤雄勇，五姓奚及七姓室韋咸服屬之。太祖擊黄頭室韋還，七部劫之於境上，求如約。太祖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爲王九年，得漢人多，請帥種落居古漢城，與漢人守之，自爲一部。」七部許之。其後，太祖擊滅七部，復併爲一。又北伐室韋、女真、西取突厥故地。擊奚，滅之，復立奚王，使契丹監其兵。東北諸夷皆畏服之。梁太祖開平元年，契丹遣其臣袍笏梅老之梁通好，梁遣太府少卿高頎，軍將郎公遠報聘。太祖嘗入攻雲州，衆共三十萬。晉王李存勗唐太祖李克用長子也。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爲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留旬日而去，晉王贈以金繒數萬。太祖留馬三千匹、雜畜萬計以酬之。太祖既歸國，更通好于梁。

丙子神册元年。梁均王貞明二年。

是年，阿保機始自稱皇帝，國人謂之「天皇王」，以妻述律氏爲皇后，置百官，建元曰神册，國號契丹。

初，唐末藩鎮驕横，互相併吞鄰藩，燕人軍士多亡歸契丹，契丹日益强大。又得燕人韓延徽，有智略，頗知屬文，與語悦之，遂以爲謀主，舉動訪焉。延徽始教契丹建牙開府，築城郭，立市里以處漢人，使各有配偶，墾藝荒田，由是漢人各安生業，逃亡者益少。契丹威服諸國，於延徽有力焉。頃之，延徽逃奔於晉，晉王欲置之於幕府，而掌書記王緘疾之。延徽不自安，求歸省母，遂復入契丹，太祖待之益厚。至是以爲相，累官遷中書令、平章事。

丁丑神册二年。梁貞明三年。

春二月，晉王之弟威塞軍節度使李存矩在新州，驕惰不治，邊人嗟怨，爲小校宫彦璋謀殺。其裨將盧文進，帥其衆奔契丹。

三月，盧文進引契丹兵馬攻晉新州，刺史安金全棄城走。文進以其部將劉殷爲刺史守之。晉王使周德威合河東、鎮、定之兵攻之，旬日不克。太祖帥三十萬衆救之，德威大敗奔歸。太祖乘勢進圍幽州，揚言有衆百萬，氈車毳幕彌漫山澤。盧文進教之攻城，爲地道，晝夜四面俱進，城中穴地燃膏以邀之。又爲土山以臨城，城中鎔鐵汁以灑之，日死千計而攻城不止。周德威遣使告急于晉王。

四月，晉王命李嗣源、李存審、閻寶來援德威。契丹圍幽州且二百日，城中危困。晉李嗣源等步騎七萬，會于易州。自易州北行，踰大房嶺，循澗而東，距幽州六十里，與太祖遇。太祖行山上，晉師行澗下，每至谷口，太祖以萬餘騎遮其前，晉師失色。嗣源以百餘騎先進，免胄揚鞭，胡語謂曰：「汝無故犯我疆場，晉王命我將百萬衆直抵西樓，滅汝族類。」因躍馬奮檛，三入陣中，斬酋長一人，後軍齊進，太祖兵卻，晉師始得出。李存審命步兵伐木爲鹿角，人持一枝，止則成寨。太祖騎環寨而過，寨中發萬弩射之，流矢蔽日，人馬死傷塞路。將至幽州，太祖兵列陣待之。存審命步兵陣於後，先令羸兵曳柴燃草而進，煙塵漲天，鼓譟合戰，乃趣後陣起乘之。太祖大敗，席卷其衆自北山歸，委棄車帳、鎧仗、羊馬滿野。晉師入于幽州。太祖以盧文進爲盧龍節度使，居平州，歲入北邊，殺掠吏民，盧龍巡屬，爲之殘弊。

先是，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中國嘗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歲致繒纊以供衣。每歲早穫，清野以待，契丹兵至，則堅壁不戰，俟其去，則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不能輕入。及周德威鎮盧龍，恃勇不修邊備，遂失渝關之險，契丹始芻牧於營、平之間。盧文進來歸，常居平州，帥奚騎歲入北邊，殺掠吏民，盧龍巡屬，爲之殘弊。

戊寅神册三年。梁貞明四年。

太祖弟撒剌阿潑，號北大王，謀亂。事覺，太祖數之曰：「汝爲吾手足，而汝興此心，吾若殺汝，則與汝何異？」乃囚之，期年而釋之。撒剌阿潑帥其衆奔晉，晉王厚遇之，養爲假子，任爲刺史。

己卯神册四年。梁貞明五年。

庚辰神册五年。梁貞明六年。

辛巳天贊元年。神册六年改元，時梁均王龍德元年也。

夏六月朔，日食。

十二月，晉王圍鎮州，討張文禮。時義武節度使王處直在定州，以鎮、定爲脣齒，恐鎮亡而定孤，乃潛遣人語其子王郁，使賂契丹，令犯塞以解鎮州之圍。乃說太祖曰：「鎮州美女如雲，金帛如山，天皇王速往，則皆爲己物也，不然，爲晉王所有矣！」太祖以爲然，悉衆而南。述律后曰：「吾有西樓羊馬之富，其樂不可勝窮也，何必勞師遠出，以乘危徼利乎？吾聞晉王用兵，天下莫敵，設有危敗，悔之何及！」太祖不聽。遂長驅而南，圍涿州，旬日拔之，擒刺史李嗣弼，進攻定州。王處直之子王都告急于晉王。

壬午天贊二年。梁龍德二年。

春正月，晉王親率鐵騎五千來攻，先進新城北，半出桑林，太祖見之稍卻。晉王之軍來，遂獲太祖之子。契丹兵遂退保望都。晉王至定州，王都迎謁馬前，請以愛女妻王之子繼岌。晉王趨望都，遇奚酋秃餒契丹將名。五千騎，爲其所困，力戰，出入數四，不解。李嗣昭引三百騎橫擊之，乃退，晉王始得出。因縱兵奮擊，太祖兵敗，遂北至易州。會大雪彌旬，平地數尺，人馬死者相屬，太祖乃歸。晉王引兵躡之，隨其行止，見其野宿之所，布藁於地，回環方正，皆如編翦，雖去，無一枝亂者，歎曰：「契丹法嚴，乃能如是，中國所不及也。」晉王至幽州，使二百騎躡契丹之後，曰：「如出境即還。」晉騎恃勇追擊之，悉爲所擒。太祖責王郁，繫之以歸，自是不聽其謀。

癸未天贊三年。梁龍德三年，唐莊宗李存勗同光元年。

夏四月己巳，晉王李存勗稱皇帝於魏州牙城之南，國號大唐。是爲莊宗。以魏州爲興唐府，建東京，又於太原府建西京，又以鎮州爲真定府，建北都。時唐國所有，凡十三節度、五十州。

冬十月朔，日食。彗星見，出輿鬼，長丈餘。

是月，梁主均王自殺死。

契丹日益强盛，遣使就唐求幽州以處盧文進。時東北諸夷皆服屬，惟渤海未服。太祖謀南征，恐渤海掎其後，乃先舉兵擊渤海之遼東，遣其將秃餒及盧文進據平、營等州，以擾燕地。師攻渤海，無功而退。

甲申天贊四年。後唐同光二年。

春正月，契丹攻幽州。

十二月，攻蔚州，唐遣李嗣源禦之。

乙酉天贊五年。後唐同光三年。

夏四月朔，日食。

丙戌天贊六年。後唐同光四年四月，明宗立，改元天成。

夏四月朔，唐莊宗如汜水，嚴辦將發，從馬直指揮使郭從謙叛，帥所部兵攻興教門，緣城而入，近臣宿將皆釋甲潛遁，莊宗爲流矢所中而崩，年四十三。左右皆散，善友斂樂器覆尸而焚之。是月，李嗣源自罌子谷而入洛陽，拾莊宗骨於灰燼而葬之河南新縣。百官勸請嗣源監國，嗣源，乃太祖李克用之養子也。既而即位，是爲明宗。

七月，唐遣姚坤如契丹告哀。太祖聞之慟哭曰：「我朝定兒也。朝定猶華言朋友也。吾方欲救之，以渤海未下，不果往，致吾兒及此。」哭不已。又曰：「今天子聞洛陽有急，何不救？」坤對曰：「地遠不能及。」曰：「何故自立？」坤曰：「新天子將兵二十年，所領精兵三十萬，天時人事，其可得違？」其子突欲在側，曰：「使者毋多言。蹊田奪牛，豈不爲過？」坤曰：「應天順人，豈比匹夫之事。」太祖即慰勞坤曰：「理正當如是。」又曰：「聞吾兒專好聲色遊畋，不恤軍民，宜其及此。我自聞之，舉家不飲酒，散遣伶人，解縱鷹犬。若亦效吾兒所爲，行自亡矣！」又曰：「我於今天子無怨，足以修好。若與我大河之北，吾不復南侵矣！」坤曰：「此非使臣所得專也。」太祖怒，囚之。旬餘復召之，曰：「河北恐難得，得鎮、定、幽州亦可也。」給紙札筆趣爲狀，坤不可，欲殺之，用韓延徽之諫，乃復囚之。

太祖攻渤海，拔其夫餘城，更命曰東丹國，命長子突欲鎮之，號人皇王。一曰東丹王。以其次子德光元名耀屈之。守西樓自隨，號「元帥太子」。

先是，渤海國王大諲譔本與奚、契丹爲脣齒國。太祖初興，併吞八部，繼而用師，併吞奚國。大諲譔深憚之，陰與新羅諸國結援。太祖知之，集議未決，後因遊獵，彌旬不止。有黃龍在其氈屋上，連發二矢，殪之，龍墜其前。後太子德光於其地建州，黃龍府即其地也。太祖曰：「吾欲伐渤海國，衆計未定而龍見吾前，吾能殺之，是滅渤海之勝兆也。」遂平其國，擄其主。

《紀異録》曰：阿保機居西樓氈帳中，晨起，見黑龍長十餘丈，蛇蜒其上，引弓射之，即騰空夭矯而逝，墜于黃龍府之西，相去已千五百里，纔長數尺。其後女真滅遼，尚藏其骸於內庫，金酋悟室長子源嘗見之，尾鬣肢體皆全，雙角已爲人所截，與水龍畫絶相似。蓋其背上鬣不作魚鬣也。正文謂「射黃龍」，此謂「射黑龍」。黃黑色雖不可知，而符兆所先，抑何彰彰若是歟！

渤海既平，乃製契丹文字三千餘言。因於所居大部落置寺，名曰天雄寺。今寺內有契丹太祖遺像。又於木葉山置樓，謂之南樓。大部落東一千里，謂之東樓。大部落北三百里置樓，謂之北樓，後立唐州，今廢爲村。大部落之內置樓，謂之西樓，今上京是。其城與宮殿之正門，皆向東闢之。四季遊獵，往來四樓之閒。

是月，太祖於夫餘城崩。

述律后召諸酋長妻，謂曰：「我今寡居，汝不可不傚我。」又集其夫泣問曰：「汝思先帝乎？」對曰：「受先帝恩，豈得不思？」后曰：「果思之，宜往見之。」遂殺之。

八月朔，日食。

九月，葬太祖於木葉山。置州墳側，名曰祖州。今有廟，其靴尚在，長四五尺許。謚曰大聖皇帝，廟號太祖。

述律后左右有桀黠者，后輒謂曰：「爲我達語於先帝。」至墓所，則殺之。前後所殺者以百數。最後，平州人趙思温當往，不肯行，后曰：「汝事先帝常親近，何故不行？」對曰：「親近莫如后，后行，臣則繼之。」后曰：「吾非不欲從先帝於地下，顧嗣子幼弱，國家無主，不得往耳。」乃斷其一腕，令置墓中。思温亦得免。

是月，述律后中子德光立。

論曰：契丹之興，本自東胡。然人外而獸内，窺覦中原，未若有太祖其盛者也。唐末諸藩霧暗，五嶽塵雰，赤縣成墟，紫宸遷宅。太祖奮自荒陬，馳驅中夏，漲幽、燕而胡塵，吞八部以高嘯，雄亦盛矣。豈天未厭亂，而淫名越號，亦可帖服諸人歟？不然，何以若斯其鋒也。五胡雲擾，聖鼎終移；拓拔鯨吞，南宇分割。雖曰人事，亦有運數存焉。

卷二《太宗嗣聖皇帝上》

太宗諱德光，太祖第二子也，母曰述律氏。帝誕於大部落東一千里之牙帳，生時黑雲覆帳，火光照耀，有聲如雷。及長，美姿貌，雄傑有大志，精於騎射。平奚、渤海二國，太祖愛之，立爲元帥太子。嘗從太祖至西樓，有赤光紫氣蓋其上，左右異之。述律后尤所鍾愛。太祖崩於夫餘，后欲立之，至西樓，命帝與突欲太祖長子。俱乘馬立帳前，謂諸酋長

曰：「二子吾皆愛之，莫知所立，汝曹擇可立者執其轡。」酋長知其意，爭執帝轡。后曰：「衆之所欲，吾安敢違？」遂立爲天皇王，稱帝，即位。明年，改元天顯。突欲愠，欲奔于唐，后乃遣歸東丹。帝立，尊后爲太后，國事皆決焉。太后復納其姪爲帝后。帝性孝謹，母病不食亦不食，嘗侍於母前，應對或不稱旨，母揚眉而視之，輒懼而趨避，非復召不敢見也。以韓延徽爲政事令。聽唐告哀使姚坤歸國復命，阿思、没骨餕往唐告哀，時唐明宗之初年也。

丙戌天贊六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

九月，帝即位，猶稱天贊六年。

冬十月，盧龍節度使盧文進守平州，唐遣人説之，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而文進所部華人皆思歸，乃帥其衆十萬歸唐。

丁亥天顯元年。後唐天成二年。

春正月，唐主嗣源更名亶。

八月朔，日食。契丹遣使如唐修好。

戊子天顯二年。後唐天成三年。

春二月朔，日食。

夏四月，唐義武節度使王都在鎮州謀反，詔招討使王晏球等，發諸道兵會討定州。晏球攻拔其北關城，王都以重賂求救於奚酋禿餕。將名。五月，禿餕以萬騎突入定州，晏球退保曲陽，王都與禿餕就攻之。晏球與戰，破之。契丹亦發兵救定州，王都悉衆與契丹五千騎合萬餘人邀戰。晏球集諸將校，誓以報國：「悉去弓矢，以短兵擊之，回顧者斬！」於是騎兵先進，奮槌揮劍，直衝其陣，大破之，僵尸蔽野。契丹兵死者過半，餘衆北走。王都與禿餕得數騎，僅免。契丹退師，又爲盧龍節度使趙德鈞邀擊，殆無孑遺。

七月，契丹復遣其酋長惕隱救定州，爲王晏球逆戰，破之，追至易州，俘斬溺死者不可勝數。趙德鈞遣牙將武從諫邀擊，擒惕隱等數百人，餘衆散投村落，村人以白挺擊之，其得脱者不過數十人。自是契丹爲之沮氣，更不犯塞。

八月，契丹遣使如唐。

己丑天顯三年。後唐天成四年。

春二月，唐王晏球克定州。王都、禿餕欲突圍走，不能出。定州都指揮使馬讓能開門納官軍，王都舉族自焚，擒禿餕，送大梁斬之。

庚寅天顯四年。後唐明宗長興元年。

夏六月朔，日食。

十一月，契丹東丹王突欲失職怨望，帥其部曲四十人越海奔唐。唐賜姓東丹，名慕華，明年，改賜姓李，名贊華。以爲懷化節度使。

辛卯天顯五年。後唐長興二年。

十一月朔，日食。

壬辰天顯六年。後唐長興三年。

春三月，契丹遣使如唐，請歸擒去舍利薊剌與惕隱。唐乃遣薊骨舍利與契丹使者俱歸。契丹以不得薊剌，自是數攻雲州及振武。

冬十一月，唐以石敬瑭敬瑭娶明宗女永寧公主。爲河東節度使。蔚州刺史張彦超與敬瑭有隙，聞其爲節度使，遂叛降契丹。

癸巳天顯七年。後唐長興四年。

冬十一月，唐主明宗崩，年六十七。明宗性不猜忌，與物無競，登極以來，每夕於宮中焚香祝天曰：「某胡人，因亂爲衆所推，願天早生聖人，爲生民主。」在位年穀屢豐，兵革罕用，較之五代，粗爲小康。

胡文定公曰：明宗美善，頗多過舉，亦不至甚求于漢、唐之間，蓋亦賢主也。其尤足稱者，内無聲色，外無遊畋，不任宦者，廢内藏庫，賞廉吏，治贓蠹。若輔相得賢，則其過舉當又損矣。其焚香祝天之言，發于誠心。天既厭亂，遂生聖人。由是觀之，天人交感之理，不可誣矣。

十二月，唐主從厚立。是爲愍帝。葬明帝于河南洛陽縣。

甲午天顯八年。後唐愍帝從厚應順元年四月，以後唐主潞王從珂立，改清泰元年。

春正月，唐潞王從珂叛，至長安。唐遣康義誠爲招討使，將兵拒之。潞王所至，唐諸將及康義誠等皆降。愍帝憂駭不知所爲，領五十騎自隨，出奔至衛州東數里，遇石敬瑭，問以大計。敬瑭聞康義誠等叛降，俛首長歎。未幾，敬瑭命牙内指揮使劉知遠引兵，盡殺愍帝從兵，獨置愍帝于驛，遂趣洛陽。

夏四月，唐潞王從珂入洛陽，至蔣橋，馮道率百官班迎，傳教以未拜梓宫，未可相見。入謁太后、太妃，詣西宫，伏梓宫慟哭，自陳詣闕之由。馮道帥百官班見，拜，潞王答拜。道等上牋勸進，潞王曰：「予之此行，事非獲已。

俟皇帝歸闕，園寢禮終，當還守藩服。」明日，太后下令廢少帝爲鄂王，以潞王知軍國事。又明日，太后令潞王即位於柩前。遣王弘贊遷愍帝於衛州廨内，隨遣弘贊之子王樂往鴆之。愍帝不飲，樂縊殺之。帝之在衛州，惟磁州刺史宋令詢遣使問起居，聞其遇害，慟哭半日，自縊死。

胡文定公曰：歐陽公《五代史》取死節者三人，死事者十人，而不及宋令詢，豈以其君微，其事略，故遺之歟？夫潞王非明宗之子也，愍帝真其國矣，所以不終者，身乏股肱，朝無禎幹，非其罪也。令詢不以其微而廢君臣之義，雖王彦章、裴約何以加焉，是以表而出之。

十一月，唐葬鄂王于徽陵城南，徽陵，明宗墓也。封纔數尺，觀者悲之。

乙未天顯九年。後唐清泰二年。

夏六月，契丹屢攻北邊。時石敬瑭將大兵屯忻州，潞王遣使賜軍士夏衣，傳詔撫諭，軍士呼萬歲者數四。敬瑭懼，幕僚段希堯請誅其倡者，敬瑭命劉知遠斬三十六人以徇。潞王聞，益疑之。

丙申天顯十年。後唐清泰三年。十一月以後晉高祖石敬瑭天福元年。

夏五月，唐以石敬瑭爲天平節度使。敬瑭拒命謀叛，唐發兵討之。

秋七月，唐殺石敬瑭子弟四人。敬瑭令掌書記桑維翰草表稱臣於契丹帝，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爲獻。表至，契丹大喜。復書許俟仲秋，傾國赴援。

九月，契丹帝將兵五萬騎，自揚武谷而南。至晉陽，陣於汾北之虎北口。先遣人謂石敬瑭曰：「吾欲今日即戰，可乎？」敬瑭遣人馳告曰：「南軍甚厚，請俟明日。」使者未至，契丹已與唐騎將高行周、符彦卿合戰，敬瑭遣劉知遠將兵助之。唐張敬達、楊光遠、安審琦以步兵陣于城西北山下，契丹遣輕騎三千，不被甲，直犯其陣。唐兵逐之，至汾曲，契丹伏兵起，衝唐兵斷而爲二，縱兵乘之，唐兵大敗，死者數萬人。敬達等收餘衆保晉安，契丹亦引兵歸虎北口。敬瑭得唐降兵千餘人，劉知遠勸敬瑭盡殺之。是夕，敬瑭出見契丹帝，問曰：「皇帝遠來，士馬疲倦，遽與唐戰而大勝，何也？」帝曰：「始吾謂唐必斷雁門諸路，伏兵險要，不可得進。使人偵視，皆無之，是以長驅而深入。我氣方銳，乘此擊之，是以勝也。」敬瑭歎伏。引兵會圍晉安寨，置營於晉安之南，長百餘里，厚五十里，多設鈴索吠犬，人跬步不能過。敬達等士卒猶五萬人，馬萬匹，四顧無所之，遣使告敗。唐潞王大懼，下詔親征。潞王至懷州，以晉安爲憂，問策於羣臣。吏部侍郎龍敏請立李贊華爲契丹主，令天雄、盧龍二鎮分兵送之，自幽州趣西樓，朝廷露檄言之，契丹必有内顧之憂，然後選募精銳以擊之，此亦解圍之一策也。潞王深以爲然，而執政恐其無成，議竟不決。潞王憂沮，日夕酣飲悲歌。羣臣或勸其北行，則曰：「卿勿言，石郎使我心膽墮地。」

胡文定公曰：龍敏之策必可解晉安之圍，而唐之君臣不能用，豈天固亡之，先褫其魄乎？

冬十月，唐詔大括天下將吏及民間馬，又發民爲兵，每七户出征夫一人，自備鎧仗，謂之「義軍」。凡得馬二千餘匹，征夫五千人，民間大擾。

十一月，契丹帝謂石敬瑭曰：「吾三千里來赴難，必有成功。觀汝器貌識量，真中原之主，吾欲立汝爲天子。」敬瑭辭讓數四，將吏復勸進，乃許之。契丹帝作策書，命敬瑭爲大晉皇帝，是爲高祖。自解衣冠授之，築壇即位。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獻契丹，仍許歲輸帛三十萬匹。制改長興七年爲天福元年。勅命法制，皆遵明宗之舊。以趙瑩爲翰林學士承旨，桑維翰爲翰林學士、權知樞密使事，劉知遠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客將景延廣爲步軍都指揮使。立晉國長公主爲皇后。

胡文定公曰：石敬瑭之罪在不助愍帝。苟以愍帝失國，則當尊奉許王，不爲衛州之事，而歸奪國弒君之惡於從珂，兵以義舉，名實皆正，則其德美矣。乃急於近利，稱臣契丹，割棄土壤，以父事之，其利不能以再世，其害乃及於無窮。故以功利謀國而不本於禮義，未有不旋中其禍也。

契丹圍晉安數月，糧竭馬死，援兵不至。

唐將楊光遠、安審琦勸招討使張敬達降，敬達曰：「吾受明宗及今上厚恩，爲元帥而敗軍，其罪已大，況降敵乎？今援兵早晚至，且當候之。若力盡勢窮，諸軍斬我，出降未晚也。」後諸將畢集，光遠殺敬達，以其首帥諸將出降。契丹主嘉敬達之忠，命收葬而祭之，謂其下及晉諸將曰：「汝曹爲人臣，當傚敬達也。」契丹帝與晉高祖將引兵而南，高祖以齊王重貴重貴，乃高祖兄敬儒之子，以爲養子。爲北京留守，以契丹將高謨翰爲先鋒，與降卒偕進。至團柏，與唐兵戰，唐兵大潰，死者萬計。

晉高祖將發潞州，契丹帝舉酒相屬之，曰：「我若南向，河南之人必大驚駭。汝宜自引漢兵南下，我令大相溫將五千騎衛送汝至河梁。余且留此，俟

汝音問，有急，則下山救汝。若洛陽既定，吾即北返矣。」因執手而泣別，解白貂裘以衣晉高祖，并贈良馬二十匹，戰馬一千二百匹，曰：「世世子孫勿相忘。」又曰：「劉知遠、桑維翰、趙瑩皆創業功臣，無大故，勿相棄也。」

晉高祖自太原入洛陽，帝親送至潞州。唐樞密使趙德鈞及子趙延壽延壽尚明宗女。出降。先是德鈞陰遣人聘契丹，求立爲帝，帝乃指穹廬前巨石謂德鈞使者曰：「吾已許石郎矣，石爛，可改也。」帝至潞州，鎖德鈞父子而去。述律太后見之，問曰：「汝父子自求爲天子，何耶？」德鈞慙不能對，悉以田宅之籍爲獻，后問何在？曰：「幽州。」后笑曰：「幽州屬我也，何獻之爲？」德鈞益慙。自是鬱鬱不多食，踰年而死。德鈞既卒，國主釋延壽而用之。

《紀異録》曰：契丹主德光嘗晝寢，夢一神人，花冠，美姿容，輜軿甚盛，忽自天而下，衣白衣，佩金帶，執錍鑱，有異獸十二隨其後，内一黑色兔入德光懷而失之。神人語德光曰：「石郎使人喚汝，汝須去。」覺，告其母，忽之不以爲異。後復夢，即前神人也，衣冠儀貌，宛然如故。曰：「石郎已使人來喚汝。」既覺而驚，復以告母。母曰：「可命筮之。」乃召胡巫筮，言：「太祖從西樓來，言中國將立天王，要你爲助，你須去。」未浹旬，唐石敬瑭反於河東，爲後唐張敬達所敗，亟遣趙瑩持表重賂，許割燕、雲，求兵爲援。契丹帝曰：「我非爲石郎興師，乃奉天帝勅使也。」率兵十萬，直抵太原，唐師遂衄，立石敬瑭爲晉帝。後至幽州城中，見大悲菩薩佛相，驚告其母曰：「此即向來夢中神人。冠冕如故，但服色不同耳。」因立祠木葉山，名菩薩堂。德光生於癸卯年，黑兔入懷，此其兆也。中原喪亂，視淵、勒過之。豈陰山之北，天亦固兆冥符而啓嘉瑞歟？

唐主潞王命河陽節度使袁從簡與趙州刺史劉在明守河陽南城，遂斷浮梁，歸洛陽。殺東丹王李贊華。

晉高祖至河陽，袁從簡迎降，舟楫已具。

潞王議復向河陽，將校皆已飛狀迎晉高祖。高祖慮潞王西奔，遣契丹千騎扼潤池。潞王與曹太后、劉皇后并子雍王重美及宋審虔等攜傳國寶登玄武樓。潞王自焚死，年五十一。劉皇后欲燒宫室，重美諫曰：「新天子至，必不露居，他日重勞民力，而死遺怨。」乃止。后與重美俱死。是日晚，晉高祖入洛陽，唐兵皆解甲待罪。高祖命知遠部署京城，知遠分漢軍使還營，館契丹軍於天宫寺，城中肅然，無敢犯令。

十二月，晉追廢潞王爲庶人。以馮道同平章事。

丁酉會同元年。晉天福二年。

春正月，日食。

是年，改元會同，國號大遼。公卿百官皆倣中國，參用中國人，以趙延壽爲樞密使，尋兼政事令。後封燕王。遼東遣使如洛陽，取延壽妻唐燕國長公主以歸。

二月，遼帝歸，北過雲州，節度使沙彦珣出迎降，遼帝留之。判官吴巒在城中，謂其衆曰：「吾屬禮義之俗，安可臣事夷狄乎？」衆推巒領州事，閉城不受命，攻之不克。應州郭崇威亦恥臣契丹，挺身南歸。張礪逃歸，爲追騎所獲，遼帝責之，對曰：「臣華人，飲食衣服皆不與此同，生不如死，願蚤就戮。」遼帝顧通事高彦英曰：「吾常戒汝善遇此人，何故使之失所而亡？若失之，安可復得耶？」答彦英而謝之。礪甚忠直，遇事輒言無隱，遼帝甚重之。

三月，晉得潞王膏及髀骨，詔以王禮葬於徽陵南。即明宗陵寢處。

夏四月，晉遷都汴州。

五月，吴徐誥欲結遼取中國，遣使以美女、珍玩泛海修好，遼帝亦遣使報之。

秋七月，吴徐誥稱帝，國號南唐。後復姓名李昇。

遼以幽州爲南京，大都爲上京，渤海夫餘城爲東京。

戊戌會同二年。晉天福三年。

春正月朔，日食。

秋七月，晉作受命寶，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爲文。

八月，晉上尊號於遼帝及太后。以同平章事馮道、左僕射劉昫爲册禮使，遼帝大悦。晉帝事遼甚謹，奉表稱臣，謂遼帝爲「父皇帝」，每遼使至，即於别殿拜受詔勅。每歲輸金帛三十萬之外，吉凶慶弔，歲時贈遺，相繼於道，乃至太后、元帥太子、諸王、大臣皆有賂遺。然所輸金帛，不過數縣租賦。其後，遼帝屢止晉帝上表稱臣，但令爲書稱「兒皇帝」，如家人禮。

冬十月，遼帝遣使奉寶册，加高祖尊號曰英武明義皇帝。

己亥會同三年。晉天福四年。

秋七月朔，日食。

八月，晉以故唐明宗子許王從益爲郇國公，以奉唐祀。

庚子會同四年。晉天福五年。

初，晉割雁門之北賂遼，由是吐谷渾皆屬于遼，苦其貪虐，思歸中國，晉成德節度使安重榮復誘之，春正月，吐谷渾使其部落千餘帳奔晉。遼帝大怒，遣使讓晉高祖。遣兵逐之，使還故土。

辛丑會同五年晉天福六年。

夏六月，晉安重榮恥臣事遼，見其使者至，必箕踞慢罵，或潛遣人殺之，遼以爲讓，晉高祖爲之遜謝。後重榮執遼使拽剌，遣輕騎掠幽州南境，上表稱：「吐谷渾、兩突厥、渾、契苾、沙陁各帥部衆歸附。党項國名。等亦納遼告牒，言爲遼所陵暴，願自備十萬衆，與晉共擊遼。」高祖不許。

壬寅會同六年晉天福七年。

夏六月，遼以晉招納吐谷渾，遣使來責讓。晉高祖憂悒成疾。一日，馮道獨對。高祖命幼子重睿出拜之，又令宦者抱置道懷中，蓋欲馮道輔立之。是月，高祖崩，年五十一。馮道與侍衛馬步都虞候景延廣議，以國家多難，宜立長君，乃奉齊王重貴爲嗣。是日即位。是爲出帝。

胡文定公曰：晉高祖以幼子委馮道，道不可，盍明言之，乃含糊不對。死肉未寒，乃背顧命，其視荀息爲如何？

晉高祖崩，大臣議奉表稱臣，告哀於遼，景延廣請致書稱孫而不稱臣。時李崧曰：「陛下如此，他日必躬擐甲冑與遼戰，於時悔無益矣。」延廣固爭，馮道依違其間，晉出帝卒從延廣議。遼帝大怒，遣使來責讓，延廣復以不遜語答之。

盧龍節度使趙延壽欲代晉帝中國，屢說遼擊晉，遼帝頗然之。

癸卯會同七年。晉天福八年。

春二月，晉聞遼將入攻，遂還東京。然問遣相往來，無虛月。

胡文定公曰：即事而論，景延廣亡晉之罪無可贖者，即情而論，則以晉父事虜，中外人心皆不能平，故慨然欲一洒之而不思輕背信好，自生釁端。公卿不同謀，將帥有異志，君德荒穢，民力困竭，乃與虜鬬，何能善終？狹中淺謀，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君。嗟夫，使景延廣知「慮善以動，動惟厥時」之義，姑守前約而內修政事，不越三、四年，可以得志于北狄矣！

是月，南唐主昇殂，齊王璟立。

夏四月朔，日食。

秋九月，先是，河陽牙將喬榮從趙延壽入遼，遼帝以爲回圖使，往來販易於晉，置邸大梁。至是景延廣說晉帝囚榮於獄，凡遼國販易在晉境者，皆殺之，奪其貨。大臣皆言遼國不可負。乃釋榮，慰賜而歸之。榮辭延廣，延廣大言曰：「歸語而主，先帝爲北朝所立，故稱臣奉表，今上乃中國所立，所以降志於北朝者，正以不敢忘先帝盟約故耳。爲鄰稱孫，足矣，無稱臣之理。翁怒則來戰，孫有十萬橫磨劍，足以相待。他日爲孫所敗，取笑天下，毋悔也。」榮乃曰：「公所言頗多，恐有遺忘，願記之紙墨。」延廣命吏書其語以授之，榮具以白遼帝。遼帝大怒，入攻之志始決。晉使如遼者，皆繫之。桑維翰屢請遜辭謝遼，每爲延廣所沮。晉帝以延廣爲有定策功，又總宿衛兵，故大臣莫能與之爭。河東節度使劉知遠知延廣必致遼來攻，而不敢言，但益募兵，增置十餘軍以備。

十二月，晉平盧節度使楊光遠遣騎密告遼，以晉境大饑，乘此攻之，一舉可取。趙延壽亦勸之。遼帝乃集兵五萬，使延壽將之，經略中國，曰：「若得之，當立汝爲帝。」延壽信之，爲盡力。晉帝頗聞其謀，遣使徵近道兵以備之。

甲辰會同八年。晉出帝開運改元。

春正月，遼用趙延壽、趙延照爲前鋒，將兵入攻，逼晉貝州。先是，晉朝以貝州水陸要衝，多聚芻粟，爲大軍數年之儲。軍校邵珂性兇悖，節度使王令溫黜之。珂怨望，密遣人亡入遼，言貝州易取。會令溫入朝，執政以吳巒權知州事。遼帝親攻貝州，巒悉力拒之，燒其攻具殆盡。珂引遼兵自南門入，巒赴井死，遂陷貝州，所殺且萬人。晉以高行周爲都部署，與符彥卿、皇甫遇等將兵禦之。

晉帝遣使齎書遺遼帝，時遼帝已屯鄴都，不得通而返。晉帝至澶州。遼帝屯元城，別將攻太原，晉詔劉知遠、杜威、馬全節、張彥澤等將兵拒之於黎陽。復遣譯者孟守忠致書於遼帝，求修舊好。遼帝復書曰：「已成之勢，不可改也。」會遼偉王在秀容失利，遼帝兵自鴉鳴谷歸。博州刺史周儒叛降。

二月，周儒引麻荅太宗從弟。自馬家口濟河，晉於東岸，攻鄆州北津。晉帝自將兵，乃遣李守貞等分道擊之，遼師敗績。

三月，遼帝僞棄元城去，伏精騎於古頓丘城，以俟晉軍與恆、定之兵合而

來擊。大軍欲進追之，會霖雨而止。遼兵人馬饑疲，趙延壽曰：「晉軍悉在河上，畏我鋒銳，必不敢前，不如即其城下，四合攻之，奪其浮梁，則天下定矣。」遼帝從之，親將兵十餘萬，陣於澶州城北，與晉高行周合戰，自午至晡，互有勝負。遼帝以精兵當中軍而來，晉帝亦出陣待之。遼帝望見晉軍之盛，謂左右曰：「楊光遠言晉兵半已餒死，今何其多也？」以精騎左右掠陣，晉軍不動，萬弩齊發，飛矢蔽地，遼帝稍卻，兩軍死者不可勝數。昏後，各引去。遼帝自澶州北分爲兩軍，一出滄、德，一出深、冀而歸。時遼帝帳中有小校亡來，云遼帝已傳木書，收軍北去。景延廣疑有詐，閉壁不敢追。遼帝北歸，所過焚掠，民物殆盡。

夏四月，晉因遼國入侵，國用逾竭，遣使三十六人，分道括率民財，各封劍以授之。使者多從吏卒，擒鎖械，刀杖入民家，小大驚懼，求死無地。州縣吏復因緣爲姦。先是，晉楊光遠叛，命兗州修守備。節度使安審信亦以治樓堞爲名，率民財以實私藏，民力大困。

晉遣李守貞討楊光遠於青州，遼救之，不克。

九月朔，日食。

遼師攻遂城，樂壽。代州刺史白文珂戰于七里烽，遼師敗績。

十二月，晉師圍青州，經時，城中食盡，餓死者大半。遼援兵不至，楊光遠遥稽首於遼曰：「皇帝，皇帝，誤光遠矣！」其子承勳勸光遠降，冀全其族，光遠不許。承勳乃斬勸其父反者判官丘濤，送其首於守貞，縱火大譟，劫其父出居私第，上表待罪，開城納官軍。

閏月，晉以楊光遠罪大，而諸子歸命，難於顯誅，命守貞便宜從事。守貞遣人拉殺光遠，以病死聞。起復其子承勳，除汝州防禦使。

胡文定公曰：光遠不肯臣事于契丹是也，既而舉兵與遼合，則其情實歹矣。承勳以義迫其父開門納官軍，變而不失正，亦可矣。父既被殺，而己乃受賞，于心何安？無乃被圍之時，自虞及禍，故爲劫降之計歟！

是月，遼復大舉攻晉，趙延壽引兵先進，至邢州。

卷三《太宗嗣聖皇帝下》　乙巳會同九年。晉開運二年。

春正月，遼師至邢、洺、磁三州，至於安陽河。千里之内，焚剽追盡。遼主見大桑木，罵曰：「吾知紫披襖出自汝身，吾豈容汝活耶？」束薪於木而焚之。

時晉出帝病不能征，遣張從恩、馬全節、安審琦、皇甫遇悉兵陣于相州安陽水之南。皇甫遇與濮州刺史慕容彦超將數千騎前覘，至鄴都，遇遼師數萬，遇等且戰且卻，至榆林店，遼師大至，二將死戰，自午至未，百餘合，殺傷甚衆。日暮，安陽諸將怪覘兵不還，安審琦即引騎兵出。遼師自相驚曰：「晉軍悉至矣。」遂引兵退。時遼帝在邯鄲，聞之即時北去。

二月，遼發羸兵驅牛羊，過祁州城下，晉刺史沈斌出兵擊之，遼以精兵奪其門，州兵不得還。趙延壽引兵急攻之。斌在城上，延壽語之曰：「使君何不早降？」斌曰：「侍中父子失計，陷身虜廷，忍帥犬羊以殘父母之邦，不自愧恥，更有驕色，何哉？沈斌弓折矢盡，寧爲國家死耳，終不倣公所爲！」明日城陷，斌自殺。

三月，遼師還軍，南下晉都，排陣使符彦卿等來擊，遼師敗走。

夏四月，晉杜威等諸軍會于定州，攻遼泰州，降之。取滿城，獲遼二千人，取遂城。趙延壽部曲有降者言：「遼帝還至虎北口，聞晉取泰州，復擁八萬餘騎南向，計來夕當至。」威等懼，退至陽城。遼師大至，晉師與戰，逐北十餘里，遼師踰白溝而去。晉師結陣而南，胡騎四合如山，諸軍力戰拒之，人馬饑渴。至白團村，埋鹿角爲行寨。遼師圍之數重，奇兵出寨後，斷糧道。是夕，東北風大起。營中人馬俱渴，掘井輒崩。至曙，風甚。遼帝坐奚車中，命鐵鷂四面下馬，拔鹿角而入，奮短兵以擊晉兵，又順風縱火揚塵以助其勢。諸將憤怒，皆願出一戰。符彦卿等引精兵出西門，諸將繼至，遼師卻數百步。風勢益甚，昏晦如夜，彦卿等擁萬餘騎橫擊遼師，號呼聲動天地。大敗而走，勢如崩山，至幽州，散兵稍集。帝以軍失利，杖其酋長各數百。諸軍引歸。出帝亦還大梁。

六月，晉遣使如遼。

遼連歲入侵，中國疲於奔命，邊民塗地；人畜多死，國人厭苦之。述律太后謂帝曰：「使漢人爲胡主，可乎？」曰：「不可。」太后曰：「然則汝何故欲爲漢帝？」曰：「石氏負恩，不可容。」后曰：「汝今雖得漢地，不能居也，萬一蹉跌，悔所不及。」又謂羣下曰：「漢兒何得一餉眠？自古但聞漢和番，不聞番和漢。漢兒果能回意，我亦何惜與和。」

晉桑維翰屢勸出帝復請和，以紓國患。遣供奉官張暉奉表稱臣，詣遼謝過。帝曰：「使景延廣、桑維翰自來，仍割鎮、定兩道隸我，則可和。」出帝以

遼語忿，謂其無和意，乃止。及帝入大梁，謂李崧等曰：「向使晉使再來，則南北不戰矣。」

八月朔，日食。

丙午會同十年。晉開運三年。

春二月朔，日食。

夏四月，晉定州指揮使孫方簡叛降。

六月，遼攻定州，晉遣李守貞爲都部署，將兵禦之。

八月，晉張彥澤敗遼師於定州北。

冬十月，晉遣杜威、李守貞將兵攻遼。

十一月，晉帥杜威、李守貞會兵至贏州，城門洞啓，寂若無人，威等不敢進。聞遼將高謨翰先已引兵潛出，威遣梁漢璋將二千騎追之，漢璋敗死，威等遂引兵而南。

十二月，遼師大舉入攻，趨恆州。杜威等聞之，將自冀、貝而南。張彥澤時在恆州，引兵會之，言遼兵可破之狀，威等乃復趨恆州，以彥澤爲前鋒，與遼兵夾滹沱而軍。遼兵恐晉軍渡河與恆州合勢，議引兵還，及聞晉軍築壘爲持久計，遂不去。

磁州刺史李穀說杜威及李守貞曰：「今大軍去恆州咫尺，煙火相望。若多以三股木置水中，積薪布土其上，橋可立成，密約城中舉火相應，夜募壯士斫虜營而入，表裏合勢，逃遁必矣。」諸將皆以爲然，獨杜威以爲不可，遣李穀出督懷、孟軍糧。遼以大兵當晉軍之前，潛遣蕭翰將百騎出晉軍之後，斷晉糧道及歸路。樵採者遇之，悉爲所掠，有逸歸者，皆稱遼師之盛。又獲晉民，皆黥其面，曰「奉勅不殺」，縱之南走，運夫在道遇之，皆棄車驚潰。

李穀密奏出帝，具言遼兵危急之勢，請幸滑州及發兵守澶州、河陽，以備奔衝。杜威亦奏請益兵，晉詔悉發守宮禁者數百人赴之。威又遣使告急，還爲遼兵所獲，自是出帝與軍前聲問兩不相通。開封府尹桑維翰以國家危在旦夕，求見言事，出帝方在苑中調鷹，辭不見，又詣執政言之，執政不以爲然，退謂所親曰：「晉氏不血食矣。」

胡文定公曰：史載維翰請見言事而不知其所欲言，讀之者皆有遺恨。以愚度之，維翰非有他策，不過勸帝稱臣謝過，割關南以增賂耳。此可以救目前之危，終不足以彌異日之禍。蓋與夷狄共事，勢均力敵，猶且見圖，況爲之下乎？

晉出帝欲自將北征，李彥韜諫而止。

晉奉國都指揮使王清戰死。

杜威與李守貞、宋彥筠等謀降，威潛遣腹心詣遼，邀求重賞。遼帝紿云：「許以中國，與之爲帝。」威喜，遂定降計，召諸將，出降表使署名。乃命軍士出陳於外，軍士皆踊躍，決爲一戰，及告以出降，令其釋甲，軍士大哭，聲振原野。

遼帝遣趙延壽衣赭袍至晉營，慰撫士卒，亦以赭袍衣杜威，其實皆戲之耳。

威引遼帝至恆州城下，順國節度使王周降。

帝引兵南向，自易、定趨恆州，威將降兵以從。遣張彥澤將二千騎先取大梁，以通事傳住兒爲都監。杜威之降也，皇甫遇初不預謀，帝欲遣遇先入大梁，遇辭，退謂所親曰：「吾位爲將相，敗不能死，何面目復南行。」至平棘，遂扼吭而死。

胡文定公曰：《五代史》稱杜重威召諸將示以降表，皇甫遇等愕然不能對，遂以次署名，摩其下解甲，與張彥澤先入京師。遇行至平棘，絶吭而死。歐陽子譏之曰：「使遇奮然攘袂而起，殺杜威於坐上，雖不幸而不免，猶爲得其死矣，其義烈豈不凜然哉！既俛首聽命，相與亡人之國，雖死不能贖也，豈足貴哉？」遇一人爾，如晉史則鄙夫也，如《通鑑》則節士也，其相去遠矣，尚論取予，可不慎哉！

是月，張彥澤倍道疾驅，夜渡白馬津。晉出帝召李崧、馮玉、李彥韜入禁計事，欲詔劉知遠發兵入援。明日，彥澤自封丘門斬關而入，城中大擾。出帝於宮中起火，自擕劍驅後宮十餘人將赴火，爲嬖臣薛超所持。俄而彥澤自寬仁門傳遼帝與太后書慰撫之，乃命滅火，與后妃聚泣，召范質草降表，自稱「孫男臣重貴禍至神惑，運盡天亡。今與太后及妻馮氏，舉族面縛待罪。遺男延煦、延寶奉國寶出迎」。太后亦上表稱「晉室皇太后李氏妾」。傅住兒入宣遼帝遺解里命，出帝脫黃袍，衣素袍，再拜受宣，曰：「孫無憂，管取一喫飯處。」又詰以所獻傳國寶非真。出帝奏：「頃唐潞王從珂自焚，舊傳國寶不知所在。此先帝所爲，羣臣備知。」乃止。有司欲使啣璧牽羊，大臣輿櫬，迎於郊外。遼帝曰：「吾遣奇兵取大梁，非受降也。」不許。又詔晉文武羣僚，

一切如故，朝廷制度，並用漢禮。出帝使人召彦澤，彦澤笑而不答。且召桑維翰、景延廣。或勸維翰逃去，維翰曰：「吾大臣，逃將安之？」坐而俟命。彦澤以出帝命召之，維翰至天街遇李崧，駐馬語未畢，有軍吏於馬前揖維翰赴侍衛司。維翰知不免，顧謂李崧曰：「侍中當國，今日國亡，反令維翰死之，何也？」崧有愧色。彦澤倨坐見維翰，維翰切責之曰：「去年拔公於罪人之中，復領大鎮，授以兵權，何乃負恩至此？」彦澤無以應，遣兵守之。

彦澤縱兵大掠二日，都城爲之一空。彦澤自謂有功於遼，旗幟皆題「赤心爲主」，見者笑之。彦澤迫遷出帝於開封府，頃刻不得留，見者流涕。帝與太后、皇后肩輿，宮嬪、宦者十餘人皆步從，以內庫金珠自隨。彦澤曰：「此物不可匿也。」帝悉歸之，彦澤悉輦以歸私第。彦澤遣控鶴指揮使李筠以兵守出帝，內外不通。所上遼表章，皆先示彦澤乃敢上。遣使取內庫帛，主者不與，曰：「非帝之物也。」求酒於李崧，崧曰：「臣家有酒，非敢惜，慮陛下憂躁，飲之有不測之虞，所以不敢進。」欲見李彦韜，彦韜亦不往。出帝姑烏氏公主私賂守門者，得入與帝訣，歸第，自經死。

帝初渡河，出帝欲郊迎，彦澤不聽，遣白遼帝，報曰：「天無二日，豈有兩天子相見於道路耶？」乃止。

晉皇子延煦母楚國夫人丁氏，有美色，彦澤使人劫取之。

彦澤殺桑維翰，以帶加頸，白帝，云其自經。帝命厚撫其家。

高行周，符彦卿皆詣降，帝以陽城之敗責之。彦卿曰：「臣當時惟知爲晉主竭力，今日死生惟命。」帝笑而釋之。

帝又遣兵趣河陽捕景延廣。延廣見帝於封丘。帝責之曰：「致兩主失歡，皆汝所爲也，十萬橫磨劍安在？」召喬榮，使相辯證，榮出衣襟所藏書，乃以十事責延廣，每服一事，授一牙籌，授至八籌，帝叱鎖之。後命押送歸本國。宿陳橋，夜分扼吭而死。

丁未會同十一年。晉開運四年。是歲晉亡。二月，劉知遠立，六月，改號漢，稱高祖。

春正月朔，晉文武百官遥辭出帝於都城北，素服紗帽迎降，俯伏路側請罪。帝命起，改服，撫諭之。出帝、太后迎於封丘門外，帝辭不見，館于封禪寺，遣其將崔廷勳以兵守之。是時雨雪連旬，外無供億，上下凍餒，太后使人謂寺僧曰：「吾嘗於此飯僧數萬，今日豈不相憫邪？」僧辭以遼帝之意難測，不敢獻食。出帝陰祈守者，乃稍得食。

帝初入門，民皆驚走，遣通事諭之曰：「我亦人也，汝曹勿懼，會當使汝曹蘇息。我無心南來，漢兵引我至此耳。」至明德門，下馬拜而後入晉宮中，嬪妃迎謁，皆不顧。日暮，復出，屯於赤崗。執楊承勳，責其刦父楊光遠叛，臠而食之。

先是，張彦澤與閤門使高勳有隙，乘醉入其家，殺其叔父及弟而去。後帝至京師，聞彦澤刦掠，怒而鎖之。高勳與百姓亦爭投牒疏其惡，乃命高勳監刑。彦澤前所殺士大夫子孫，皆經杖哭隨詬罵，以杖撲之，彦澤俛首無一言。行至北市，斷腕出鎖，然後用刑。勳命剖其心祭死者，市人爭破其腦取髓，臠其肉而食之。

胡文定公曰：興晉者桑維翰也，亡晉者景延廣也，二人用心異而受禍同，何也？歐陽子曰：「本末不順而與夷狄共事者，常見其禍，未見其福也。」

帝初入宮，諸門皆用兵守衛。磔犬於門，以竿懸羊皮於庭，爲厭勝法。謂晉羣臣曰：「自今不修甲兵，不市戰馬，輕賦省役，天下太平矣。」改服中國，百官皆如舊制。以李崧爲太子太師，充樞密使，馮道守太傅，於樞密院祇候。及分遣使，詔賜晉之藩鎮，藩鎮大臣爭上表稱臣，惟彰義節度使史匡威據涇州拒遼，而雄武節度使何重建以秦、階、成州降蜀。

帝悉收晉降卒鎧仗貯恆州，驅馬歸北國。以胡騎擁降卒而納之河流，趙延壽勸分以戍邊，由是得免，散遣還營。

遼降出帝爲光禄大夫、檢校太尉，封負義侯，遷於黃龍府。即慕容氏和龍城也。帝使人謂太后曰：「吾聞爾子重貴不從母教而至于此，可求自便，勿與俱行。」太后答曰：「重貴事妾甚謹。所失者，違先君之志，絶兩國之歡，然重貴此去，幸蒙大惠，全生保家，母不隨子，欲何所歸？」於是太后與馮后、皇弟重睿，子延煦、延寶舉族從晉侯而北。以宮女五十，宦者三十，東西班五十，醫官一，控鶴官四，御廚七，茶酒司三，儀鸞司三，六軍士二十人從，衛以騎兵三百。又遣趙瑩、馮玉、李彦韜與之俱。所經州縣，皆故晉將吏，有所供饋，不得通。路傍父老爭持羊酒爲獻，衛兵擁隔，不使得見，皆涕泣而去。舊臣亦無敢進謁者，獨磁州刺史李穀迎謁於路，傾貲以獻。晉侯至中度橋見杜威寨，嘆曰：「天乎！我家何負於汝，爲此賊所破。」慟哭而去。

帝廣受四方貢獻，大縱酒作樂。趙延壽請給上國兵食。帝曰：「吾國無

此法。」乃縱胡騎四出剽掠，謂之「打草穀」。丁壯斃於鋒刃，老弱委於溝壑，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畜殆盡。

晉北面行營都統劉知遠遣客將王峻奉表稱臣。帝賜詔褒美，親加「兒」字於知遠姓名之上，仍賜以木拐。胡法以優禮大臣，如漢賜几杖之比。

荊南節度使高從誨遣使入貢。

唐主遣使賀帝滅晉，且請詣長安修復諸陵，帝不從。

二月朔，帝冠通天冠、絳紗袍，執大圭視朝。華人皆法服，北人仍胡服，立於文武班，百官朝賀。帝問百官曰：「中國之俗異於吾國，吾欲擇一人君之，何如？」皆曰：「夷夏之心，皆願推戴皇帝。」於是下制，以晉國稱大遼，大赦天下。

燕王趙延壽以遼帝負約，心常怏怏，乞爲皇太子。帝曰：「吾於燕王無所愛惜，雖我皮肉可爲燕王用者，吾亦割也。吾聞皇太子當以天子兒爲之，燕王豈得爲之？」因令延壽遷官。張礪奏擬爲中京留守、大丞相、録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帝塗去「録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行之。

晉劉知遠稱帝於晉陽，自言未忍改晉國，又惡開運之名，乃更稱天福十二年。詔諸道爲遼國括率錢帛者，皆罷之。

劉知遠自將東迎晉侯，至壽陽，聞已經數日，乃留兵戍承天軍而還。

晉侯自幽州十餘里，過平州，沿途無供給，飢不得食，遣宫女、從官採木實、野蔬而食。又行七八日，至錦州，衛兵迫拜太祖畫像，不勝屈辱而呼曰：「薛超悞我，不令我死。」馮后求毒藥，欲與晉侯俱自死，不果。又行五六日，過海北州，至東丹王墓，遣延煦拜之。又行十餘日，渡遼水，至渤海國鐵州。又行七八日，過南海府，遂至黄龍府。

帝聞劉知遠即位，遣耿崇美守澤、潞，高唐英守相州，崔廷勳守河陽，以控扼要害。滎陽賊帥梁暉夜遣壯士踰相州城，啓關納衆，殺遼兵數百，據州自稱留後。

鎮寧節度使耶律郎五性殘虐，澶州人苦之。賊帥王瓊率其徒千餘人，圍郎五於牙城。帝聞之懼，遣兵救之，瓊敗死。帝自是無久留河南之意矣。

述律太后遣使，以其國中酒饌脯菓賜帝，賀平晉國。帝與羣臣宴於永福殿，每舉酒，立而飲之，曰：「太后所賜，不敢坐飲。」

三月朔，帝服赭袍，坐崇元殿，百官行入閤禮。

胡文定公曰：衛宣公淫亂，遂爲狄所滅。晉室三綱絶，遂召五胡之亂。唐世家法不正，又好結戎狄，非獨當其世數，因於猾夏，流及五代，更其傳其甚，則至此而天下之亂極矣。堯、舜修德而建士師，三王自治而立司寇，謹華、夷之辨，禁侵亂之階，所以深抉人理，慮末流之若此，使斯人與禽獸雜處而罹其凶害也。

帝謂晉百官曰：「天時向暑，吾難久留，欲暫至上國省太后。」乃以汴州爲宣武軍，以蕭翰爲節度使。翰，述律太后之兄子，其妹復爲帝后。始以蕭爲姓，自是遼之后族，皆稱蕭氏。

帝發大梁，晉文武諸司、諸軍吏卒從者皆數千人，宫女、宦官數百人，盡載府庫之實以行。謂宣徽使高勳曰：「吾在上國，以射獵爲樂，至此令人悒悒。今得歸，死無恨矣。」

夏四月，遼帝攻相州，克之，悉殺城中男子，驅其婦人而北，留高唐英守，城中遺民僅七百人，而髑髏十餘萬。

帝自大梁北歸，行至樂城，得疾，崩于殺狐林。國人剖其腹，實以鹽數斗，載之北去，晉人謂之「帝羓」。喪車至國，述律太后不哭，曰：「待諸部寧一如故，則葬汝矣。」明年八月，葬於木葉山。

遼帝在位凡二十餘年，謚曰嗣聖皇帝，廟號太宗。

《紀異録》曰：遼帝太宗在樂城病時，上京西八十里山，有獵人見太宗容貌如故，乘白馬追奔一白狐，因射殺之。獵人驚國主南征未回，何忽至此？因獲其死狐並箭，失國主所在。不浹旬而凶問至，驗其日，乃得疾之日；驗其箭，則國主南征所帶之箭失其一矣。國人於其地置堂，塑白狐形，并箭在焉，名曰白狐堂。今其陵之側，創置懷州是也。茫茫中原，紅塵暗之。殺狐讖應，白狐崇之。斯豈天道好還，而運數亦爲之冥合歟？

論曰：太祖之興，燎灰灼原矣！太宗繼之，承祖父遺基，擅遐陬英氣，遂登大寶，誕受鴻名。然石郎之消息，乃中原之大禍。幽、燕諸州，蓋天造地設以分番、漢之限，誠一夫當關，萬夫莫前也。石晉輕以畀之，則關内之地，彼扼其吭，是猶飽虎狼之吻，而欲其不搏且噬，難矣。遂乃控弦鳴鏑，徑入中原，斬馘華人，肆其窮黷。卷京、洛而無敵，空四海以成墟。謀夫虓將，卒莫敢睨，而神州分裂，强諸侯代起爲帝，亦莫之究矣。

五月，永康王兀欲立。

卷四《世宗天授皇帝》 世宗諱阮，番名兀欲，太祖孫，東丹王突欲之子也。東丹王歸唐，卒於滑州。太宗南入大梁，兀欲隨駕，於後求父遺骸骨。會太宗會同十一年四月歸，崩於欒城，燕王趙延壽恨太宗負許代中國之約，即日引兵入恆州。帝以領兵繼入，遼諸將密議，奉帝爲主，登鼓角樓，受叔兄拜。而延壽不之知，自稱受太宗遺詔，權知南朝軍國事，下教布告諸道，所以供饋帝與諸將同，帝恨之。鎮州諸門管鑰與夫倉庫出納，皆帝親掌之。或說延壽曰：「遼諸大人數日聚謀，此必有變。今漢兵不下萬人，不若先事圖之。」延壽不決，下令以來月朔日於待賢館上事受賀。大臣李崧等以遼帝之意難測，乃止。

丁未會同十一年。時北漢高祖稱天福十二年。

夏五月，帝召趙延壽、張礪、李崧、馮道於所館飲酒。帝妻素以兄事延壽，酒數行，帝從容謂延壽曰：「妹自上國來，寧欲見之乎？」延壽與俱入。食頃，帝出坐，笑謂張礪等曰：「燕王謀反，已鎖之矣，諸君可無慮矣。」又曰：「先帝在汴州與我算子一莖，許我知南朝軍國事。昨日臨崩，別無遺詔，燕王安得擅立邪？」一日，帝至待賢館，受蕃漢官謁賀，笑謂張礪等曰：「燕王果於此即位，吾以鐵騎圍之，諸公亦不免矣。」後數日，集蕃漢諸臣於府署，宣太宗遺制，曰：「永康王，大聖皇帝之嫡孫，人皇王之長子，太后鍾愛，羣情允歸，可於中京即皇帝位。中京，契丹爲鎮州也。」於是舉哀成服。既而易吉服見羣臣受賀，更不復行喪禮，歌吹之聲不絕於內。是年猶稱會同。帝以太宗有子在國，已以兄子襲位，又無述律太后之命，內不自安。

初，太祖崩於夫餘城，述律殺酋長及諸將數百人。太宗復崩於境外，酋長諸將懼死，乃謀奉帝，欲勒兵北歸。使麻荅麻荅，太宗從弟。爲中京留守，以前武州刺史高奉明爲安國節度使。晉文武官及士卒悉留之，獨以翰林學士徐台符、李澣及後宮宦者、教坊人自隨。述律太后聞帝立，怒曰：「我兒南征東討，有大功業，其子在我側者當立。汝父棄我，走投外國，乃大逆人也，豈得立逆人之子爲帝乎？」發兵拒之。帝遣偉王爲前鋒，相遇於石橋。太后以李彥韜爲排陣使，彥韜迎降於偉王，太后兵敗。帝幽太后於太祖墓側，自稱天授皇帝，以高勳爲樞密使。帝慕中華風俗，多用晉臣，而荒于酒色，侮諸宰執，由是國人不附，諸部數叛，興兵追討，故數年不暇南征。

先是，述律太后徙晉侯并后于懷密州，去黃龍府西北一千五百里。行過遼陽二百里，而述律太后爲帝所囚，晉侯與后復得還於遼陽，稍有供給。

蕭翰矯遼制，命唐許王從益知南朝軍國事，召赴恆州。時許王從益及王淑妃俱匿於徽陵下宮，不得已而出，翰立爲帝，帥諸酋拜之。淑妃泣曰：「吾母子單弱如此，而爲諸公所推，是禍吾家也。願諸公宜早迎新主，自求多福，勿以吾子母爲意。」衆感其言。許王遣使奉表稱臣，迎北漢主劉知遠，仍出居私第。

漢主入洛，汴州百官奉表來迎，諭以受遼補署者皆勿自疑，聚其告牒而焚之。命鄭州防禦使郭從義先入大梁清宮，密令殺許王及王淑妃。淑妃且死，曰：「吾兒何罪而死！何不留之，每歲寒食以一盂麥飯灑明宗陵乎？」聞者泣下。

漢主至大梁，晉之藩鎮相繼來降。復以汴州爲東京，改國號曰漢，仍稱天福年號，曰：「余未忍忘晉也。」

明年，遼國改元天祿。

戊申天祿元年。二月，漢主隱帝承祐立，乾祐元年。

春正月，漢主知遠更名暠。

召蘇逢吉、楊邠、史弘肇、郭威入受顧命，曰：「承祐幼弱，後事託在卿輩。」又曰：「善防杜重威。」是日殂。逢吉等祕不發喪，下詔稱：「重威父子，因朕小疾，謗議搖衆，皆斬之。」磔尸于市，市人爭啖其肉。

二月，漢主第二子周王承祐立，時年十八。是爲隱帝。

初，遼帝北歸，至定州，以孫方簡爲大同節度使。方簡怨恚不受命，帥其黨三千人保狼山故寨，攻之不克。未幾，遣使降漢，漢主復其舊官，使扞遼國。時麻荅等焚掠定州，悉驅其人棄城北去。方簡自狼山帥其衆數百，還據定州，於是晉末州縣陷遼者，皆復爲漢有矣。麻荅歸至其國，帝責其失守，麻荅不服，曰：「朝廷徵漢官致亂爾。」帝鴆殺之。

夏四月，帝至遼陽，晉侯白衣紗帽，與太后、皇后詣帳中上謁，帝令晉侯以常服見。侯伏地雨泣，自陳過咎。帝使人扶起之，與坐，飲酒奏樂。而帳下伶人、從官，望見故主皆泣下，悲不自勝，爭以衣服藥餌爲遺。

五月，帝上陘，取晉侯所從宦者十五人，東西班十五人及皇子延煦而去。帝有妻兄禪奴利，聞晉侯有女未嫁，求之，乃辭以幼。後數日，帝遣騎取之，以賜禪奴利。

六月朔，日食。

陘，北地，尤高涼，北人常以五月上陘避暑，八月下陘。至八月，帝下陘。太后自馳至霸州謁帝，求於漢兒城側賜地種牧以爲生，許之。帝以太后自從，行十餘日，遣與延煦俱還遼陽。

己酉天禄二年。北漢乾祐二年。

春二月，徙晉侯、太后于建州。中途安太妃卒，遺令晉侯：「焚骨爲灰，南向颺之，庶幾遺魂得反中國也。」自遼陽東南行千二百里至建州，節度使趙延暉避正寢以館之。去建州數十里外，得地五十餘頃，侯遣從者耕以給食。頃之，太宗之子述律王遣騎取晉侯寵姬趙氏、聶氏而去。

夏四月，太白晝見。

六月朔，日食。

冬十月，遼攻河北，漢遣郭威督諸將禦之。

庚戌天禄三年。北漢乾祐三年。

秋八月，故晉李太后病，無醫藥，常仰天號泣，戟手罵杜重威、李守貞曰：「吾死不置汝！」疾亟，謂晉侯曰：「我死，焚其骨送范陽佛寺，無使我爲虜地鬼也。」是月，后卒。周顯德中，有中國人自遼來者，云晉主及皇后、諸子尚無恙，其從者亡歸及物故，則過半矣。

十一月朔，日食。

漢郭威反，隱帝出奔，至趙村，追兵已至，隱帝下馬入民家，爲郭允明所殺，時冬十一月也。

郭威等帥百官迎武寧節度使劉贇高祖弟崇之子。爲主。

十二月，郭威攻遼，至澶州，將發，將士數千人忽大譟，曰：「天子須侍中自爲之，將士已與劉氏爲讎，不可立也。」或裂黃旗以被威體，共扶抱之，呼萬歲，推立爲帝。威乃上太后牋，請奉漢宗廟，事太后爲母。下書撫諭大梁士民，勿有憂疑。遷故主贇於外館。太后詰，廢贇爲湘陰公。

辛亥天禄四年。北漢乾祐四年。

春正月，漢太后下詰，授郭威監國符寶，即皇帝位，國號曰周，建元廣順。是月，弒漢湘陰公贇於宋州。漢高祖之弟劉崇稱帝於晉陽，仍用乾祐年號，所有者并、汾、忻、代、嵐、憲、隆、蔚、沁、遼、麟、石十二州之地。

二月，遼帝聞北漢主立，使招討使潘聿撚遺其子劉承鈞書。漢主使承鈞復書，言「本朝淪亡，欲循晉室故事求援」。帝大喜。至是北漢主遣使如遼乞兵。

夏四月，遼帝遣使如北漢，告以周使田敏來，約歲輸錢十萬緡。北漢主使鄭珙以厚賂謝遼，致書稱姪，請行册禮。帝大喜，命燕王述軋册命北漢主爲大漢神武皇帝，更令旻妃爲皇后。尋遣其翰林學士衛融等詣遼稱謝，且請兵。

九月，北漢主自團柏攻周，帝欲引兵會之，與酋長議於九十九泉。諸部皆不欲南，帝强之。行至新州之火神淀，燕王述軋及偉王之子太寧王溫僧等率兵作亂，弒帝，而述軋自立。齊王述律太宗之子。逃於南山，諸大臣奉之以攻述軋，溫僧，殺之，并其族黨。立述律爲帝，改元應曆。

世宗在位凡五年崩，廟號世宗，葬醫巫閭山。

論曰：前史嘗云，創業易，守成難。吾於世宗益信。世宗地居上嗣，運屬樂推，兵威不戢，關河流毒。自謂荒淫無妨，而不知諸部之心離；自謂專欲可成，而不知蕭牆之釁啓。三十餘年血戰之基業，而繼繼承承乃若此，守成之難，不信然歟！

卷五《穆宗天順皇帝》 穆宗諱璟，番名述律，後更名明，太宗之長子也。太宗攻石晉，入大梁，留帝侍述律太后。太宗於會同十一年四月崩於欒城，諸將畏述律太后殘虐，遂立世宗。世宗遇弒，諸將共迎帝即位，改元應曆。自火神淀入幽州，遣使告于北漢。北漢主遣樞密直學士王得中賀即位，復以叔父事之，請兵以擊晉州。帝年少，好遊戲，不親國事，每夜酣飲，達旦乃寐，日中方起，國人謂之「睡王」。

辛亥應曆元年。周太祖郭威廣順元年。

冬十月，遼遣蕭禹厥將奚、遼兵五萬會北漢兵伐周，北漢主自將兵二萬，攻晉州。三面置寨，晝夜攻之，巡檢使王萬敢與都指揮使史彦超、何徽共拒之。周太祖自將由澤州路與王峻會兵救之。

十二月，周王峻至晉州，遼兵與北漢兵夜遁。

北漢土瘠民貧，内供軍國，外奉遼幣，賦役繁重，民不聊生，逃入周境者衆。

壬子應曆二年。周廣順二年。

夏四月朔，日食。

六月，遼幽州節度使蕭海真世宗之妻弟。許以内附，請降于周，中國多事，不果從。

秋九月，遼攻冀州，爲周兵所拒。

冬十月，遼瀛、莫、幽州大水，流民入塞者數十萬口，本國亦不之禁。周詔所在賑給存處之，中國民被掠得歸者什五六。

癸丑應曆三年。周廣順三年。

春正月，遼攻定州，爲周將楊弘裕敗。

夏六月，遼張藏英降周。

秋八月，周太祖得風痺疾，術者言宜散財以禳之，於是築社壇，建太廟於大梁。太祖享太廟，纔及一室，不能拜而退，命晉王榮終禮。晉王本姓柴氏，幼從姑，長太祖家，遂以爲子。是夕，宿南郊，幾不救，夜分小愈。

甲寅應曆四年。周世宗榮立，顯德元年。

春正月朔，周太祖祀閼丘，僅能瞻仰致敬而已。以晉王榮判内外兵馬事。太祖疾篤，晉王榮入侍，屢戒之曰：「昔吾西征，見唐十八陵無不發掘者，無他，惟多藏金玉故也。我死，當衣紙衣，斂以瓦棺，壙中無用石，以甓代之。工人役徒皆和雇，勿以煩民。葬畢，募近陵民三十户，蠲其雜徭，使之守視。勿修下宫，置宫人，作石羊、虎、人、馬，惟刻石置陵前云『周天子平生好儉約，遺令用紙衾、瓦棺，嗣天子不敢違也。』汝苟或違，吾不福汝。」是月，太祖崩，年五十一。晉王榮立。是爲世宗。

二月，北漢主聞周太祖崩，喜甚，遣使詣遼請兵。遼遣武定節度使楊衮將萬騎如晉陽。北漢主自將兵三萬，會遼師趣潞州。節度使李筠領兵逆戰，敗走。

夏五月，周帝自潞州趣晉陽，至其城下，旗幟環城四十里。遼將楊衮奔歸，帝怒其無功，囚之。使數千騎屯忻、代之間，周遣符彦卿擊之，遼兵退保忻口。彦卿恃勇輕進，爲遼兵所敗，死傷甚衆，彦卿引兵還晉陽。

冬十一月，北漢主旻殂。子承鈞告哀于遼，遼册命爲帝。其事遼，上表稱男，遼賜詔，謂之「兒皇帝」。

乙卯應曆五年。周顯德二年。

春二月朔，日食。

丙辰應曆六年。周顯德三年。

丁巳應曆七年。周顯德四年。

冬十一月，遼遣侍中崔勳將兵會北漢，同攻周，北漢遣李存瓌將兵會之，南侵潞州，至其城下而還。北漢主知遼不足恃而不敢遽與之絶，贈送勳甚厚。

戊午應曆八年。周顯德五年。

夏五月朔，日食。

己未應曆九年。周顯德六年，六月恭帝宗訓立。

夏四月，周帝自將攻遼。

五月，周將韓通領兵大至，遼失瀛、莫、易、涿、雄、霸六州。其瓦橋關建爲雄州，割容城、歸義二縣隸之；益津關建爲霸州，割文安、大城二縣隸之，皆遼之地也。周帝趣幽州，有疾乃還。

六月，周帝立其子宗訓爲梁王。時年七歲。是月，周帝崩，年三十九，謚曰世宗。子梁王立。

秋九月，遼帝遣其舅使於南唐，中國疑憚，泰州團練使荆罕儒募刺客，使殺之。南唐夜宴遼使於清風驛，酒酣，起更衣，久不返，視之，則失其首矣。自是遼與唐絶。

庚申應曆十年。宋趙太祖即位，建隆元年。

春正月辛丑朔，北邊奏遼與北漢連兵犯邊。時宋趙太祖事周爲殿前檢點使，周帝命領宿衛諸將禦之，次陳橋驛，諸將擁立太祖爲帝，國號曰宋，改元建隆。奉周帝爲鄭王，太后爲周太后，遷居西京。

夏五月朔，日食。

辛酉應曆十一年。宋建隆二年。

夏四月朔，日食。

壬戌應曆十二年。宋建隆三年。

癸亥應曆十三年。宋太祖乾德改元。

甲子應曆十四年。宋乾德二年。

乙丑應曆十五年。宋乾德三年。

春二月壬寅朔，日當食不虧。

丙寅應曆十六年。宋乾德四年。

丁卯應曆十七年。宋乾德五年。

春三月，五星聚奎。

夏六月朔，日食。

戊辰應曆十八年。宋太祖開寶改元。

秋七月，北漢主劉承鈞寢疾，召平章事郭無爲，執繼恩承鈞養子。手，付以後事。繼恩嗣位，謚承鈞爲孝和皇帝。

九月，北漢主繼恩自嗣位以來纔六十餘日，爲郭無爲所弒。弟繼元立，亦承鈞養子。改元廣運。

是月，宋師入北漢境。北漢上表于遼求援，又遣將領軍扼團柏谷，爲宋將李繼勳、何繼筠等擊破之于銅鍋河。北漢尋復入攻，大掠晉、絳二州之境。

是時，承會同之餘威，中原多事，藩鎮爭强，莫不求援於遼國以自存。晉陽之北漢，江南之李唐，使車狎至，饋遺絡繹，遼帝以政昏兵弱，不能應之。

帝體氣卑弱，惡見婦人。居藩時，述律太后欲爲納妃，帝辭以疾，即位後，嬪御滿前，並不一顧。朝臣有言椒房虚位者，皆拒而不納。左右近侍、房帷供奉率皆閹人。性好遊畋，窮冬盛夏，不廢馳騁。萬機事繁，蕃漢諸臣共涖之，帝不以屑意。如京東北有山曰黑山，曰赤山，曰大保山，山水秀絶，麋鹿成羣，四時遊獵，不離此山。瀛、莫之失，幽州急遞以聞，帝曰：「三關本漢地，今以還漢，何失之有？」其神氣怠緩，不恤國事如此。逮至末年，殘忌猜忍，左右小有過愆，至于親手刃之。數年之間，重足屏息，人人虞禍。會醉，索食不得，欲斬庖人，掌膳者恐禍及，因捧食以進，挾刃弒帝於黑山下。帝在位凡十九年，謚曰天順皇帝，廟號穆宗。

論曰：英睿騰風，戎馬交馳而不足；耽酣愒日，禍敗淪胥而有餘。太祖奮自遐陬，虎視中原，太宗偉度英資，關河拱手，一何壯也！一再傳之後，世宗以聲色覆於前，穆宗以荒淫履其轍。介胄脱諸房帷，釁端生於肘腋，一何怯也！本其驕心縱欲，醉色遊畋，敗亡之塗，如出一手，豈陰山異氣之所韝抱於英靈者，至兹少歇歟？不然，何以若斯其昏昏也！

卷六《景宗孝成皇帝》

景宗諱明記，更名賢，世宗兀欲子也。穆宗先爲帳下所弒，諸將迎立帝即位，號天贊。以樞密使、知政事令高勳守政事令，封秦王；侍中蕭守興爲尚書令，封魏王。每朝，必命坐議國事。納蕭守興女燕燕爲皇后。

先是，火神淀弒逆之時，述軋之害世宗，併及於后，復求帝殺之。帝時年九歲，御廚尚食劉解里以氈束之，藏於積薪中，由是得免。及即位，嬰風疾，多不視朝。改元保寧。

戊辰保寧元年。宋太祖開寶元年。

遼大赦境内。刑賞政事，用兵追討，皆皇后決之，帝卧牀榻間，拱手而已。

己巳保寧二年。宋開寶二年。

春二月，宋太祖命曹彬等伐北漢。

夏四月，遼分道救北漢，爲宋何繼筠敗于陽曲，又爲韓重贇擊破其衆于定州境。

庚午保寧三年。宋開寶三年。

夏四月朔，日食。

冬十一月，遼騎六萬攻定州，宋太祖命田欽祚領兵三千戰于滿城，馬中流矢而踣，騎士王超以馬授欽祚得免，夜入保遂城。遼兵圍之數日，欽祚度城中糧少，整兵開南門，突圍一角而出。

辛未保寧四年。宋開寶四年。

冬十月朔，日食。

壬申保寧五年。宋開寶五年。

秋九月朔，日食。

癸酉保寧六年。宋開寶六年。

春正月，周鄭王殂於房州，謚曰恭帝。

甲戌乾亨元年。宋開寶七年。

春二月朔，日食。

冬十一月，遼邊臣貽宋雄州守孫全興書，請和。全興以聞于宋太祖，許之。

乙亥乾亨二年。宋開寶八年。

春三月，遼遣使聘宋。

夏六月，彗出柳，長三四丈，晨見東方，西南指，歷輿鬼，距東壁，凡十一舍，八十三日乃滅。

秋七月朔，日食。

宋初遣使通遼。

丙子乾亨三年。宋開寶九年。太宗即位，十二月改太平興國元年。

冬十月，宋太祖崩，年五十，在位十七年。皇弟晉王即帝位。是爲太宗。

丁丑乾亨四年。宋太平興國二年。

夏四月，宋葬太祖於永昌陵。遼遣鴻臚少卿耶律敞等往宋助葬。宋太宗尋遣起居舍人辛仲甫使遼，右贊善大夫穆波副之。時宋朝將用兵伐北漢，北漢實倚遼爲援，仲甫遲留境上，未敢進，宋詔趣行，既至，帝問曰：「聞中朝有党進者，真驍將，如進之比凡幾人？」仲甫對曰：「名將甚多，如進鷹犬之材，何可勝數！」帝頗欲留之，仲甫曰：「信以成命，義不可留，有死而已。」帝知其秉節不可奪，厚禮遣還。

冬十一月朔，日食。

戊寅乾亨五年。宋太平興國三年。

己卯乾亨六年。宋太平興國四年。

春二月，宋太宗親征北漢。

三月，遼以數萬騎援之，戰于石嶺關之南，爲宋郭進敗。

夏四月，北漢主劉繼元降宋，盡虜運十三年。

六月，宋詔親征，發鎮州。

涿州判官劉原德以城降宋。

秋七月，太宗至幽州，攻城踰旬不下，士卒疲頓，轉輸回遠，又恐遼救兵至，遂退師。

先是宋師自并幸幽，乘其無備，帝方獵，急歸牙帳，議棄幽、薊，以兵守松亭、虎北口而已。時耶律遜寧號于越，呼爲「舍利郎君」，北朝親近無職事者呼爲之。請兵十萬救幽州。並西山薄幽陵，人夜持兩炬，朝舉兩旗。選精騎三萬，夜從他道自宋軍南席卷而北。

遼兵先守幽州者，皆脆兵弱卒，見宋師之盛，望風而遁，又爲宋師所遏，進退無計，反爲堅守。至是，于越救至，宋遂退師。或勸于越襲其後，于越曰：「受命救幽、薊，今得之矣。」遂不復追。

宋太宗欲北侵，遣詔渤海王發兵相應，然渤海畏遼，竟無至者。遣使如渤海責問。

秋九月，遼攻鎮州，爲宋趙延進敗。

庚辰乾亨七年。宋太平興國五年。

冬十一月，帝發兵萬餘衆進攻關南，宋河陽節度使崔彦進將兵禦之，遼師失利。

十二月，宋太宗親征至大名，遼師遁，遂班師。

辛巳乾亨八年。宋太平興國六年。

遼大赦。

帝性仁懦，雅好音律，喜醫術，伶倫、鍼灸之輩，授以節鉞使相者三十餘人。自幼得疾，沉痾連年，四時遊獵，問循故典，體憊不能親跨馬，令節大朝會，鬱鬱無歡，或不視朝者有之。耽于酒色，暮年不少休。燕燕皇后蕭守興之女。以女主臨朝，國事一決於其手，大誅罰，大征討，蕃漢諸臣集衆共議，皇后裁決，報之知帝而已。易、定、幽、燕間兩大戰，烽書旁午，國内惶惶，帝嬰疾，不能親駕，基業少衰焉。

秋九月朔，日食。

壬午乾亨九年。宋太平興國七年。

春三月朔，日食。

夏五月，遼分三道入宋，爲其邊將所敗。

冬十二月朔，日食。

是歲，帝崩，謚孝成皇帝，廟號景宗。

論曰：景宗爰在弱齡，中遭多難，高秋搖落，理之自然。政非己出，不免牝雞之伺；祭則寡人，聽命椒塗之手。其得虚尊而擁號，幸矣。

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聖宗諱隆緒，景宗之長子。年十二即位，改元統和。尊母蕭氏爲承天太后，臨朝稱制凡二十七年，乃歸政于帝。宋楊業之陷，康保裔、王繼忠之敗，與夫澶淵之役，皆統和二十五年前事。是時三、四大戰，帝雖親履行陣，力戰深入，而太后實未歸政也。

癸未統和元年。宋太平興國八年。

帝即位，復號大契丹。

春二月朔，日食。

甲申統和二年。宋太宗雍熙元年。

乙酉統和三年。宋雍熙二年。

冬十二月朔，日食。

丙戌統和四年。宋雍熙三年。

春正月，宋曹彬等分三道攻契丹。曹彬克涿州，田重進克飛狐、靈丘二縣及蔚州，潘美克雲、寰、朔、應四州。宋尋命潘美、楊業還雲、寰、朔、應四州之民于許、汝間。時西南面招安使大鵬翼、監軍馬頵、副將何萬通爲其所擒。曹彬等亦連收新城、固安，取涿州，以糧食不繼，退師至岐溝關北。契丹兵大至，追及，宋師大敗。

六月朔，日食。

秋八月，蕭太后與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五押惕隱領衆十餘萬，復取寰州，擒宋楊業。

先是，宋克雲、朔、寰、應四州，命潘美、楊業遷四州之民于許、汝，以所部護送，契丹邀擊之。楊業力戰，自日中至暮，手刃數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業太息曰：「主上遇我甚厚，何面目求活於虜中？」乃不食，三日而死。其麾下尚百餘人，業慰遣之，皆感泣不肯去。遂俱死，無生還者。

十二月，契丹因獲楊業之勝，乃遣耶律遜寧號于越者，以數萬騎取瀛州。宋部署劉廷讓來禦，戰于君子館，會天大寒，宋師不能彀弓弩，契丹兵圍廷讓數重。無救，全軍敗没，廷讓以身免。平州團練使賀令圖、高陽關部署楊重進俱陷。契丹勢益振，長驅深入深、祁，陷易州，魏、博之北，咸被其禍。

契丹攻代州，爲守臣張齊賢伏兵掩擊，敗走。

丁亥統和五年。宋雍熙四年。

春正月，契丹攻陷深、祁、德、易四州。

戊子統和六年。宋太宗端拱改元。

冬十一月，契丹騎大至唐河北，將攻于宋，爲定州都部署李繼隆與監軍袁繼忠拒戰，敗績。

己丑統和七年。宋端拱二年。

秋七月，彗出東井，凡三十日。

契丹攻威虜軍，爲宋尹繼倫、李繼隆敗于唐、徐河間，殺契丹相皮室，其大將于越被傷遁走，俘獲甚衆。自是契丹不復大入。契丹之人以繼倫面黑，相戒曰：「當回避黑面大王。」

九月，鎮星熒惑入南斗。

庚寅統和八年。宋太宗淳化改元。

辛卯統和九年。宋淳化二年。

春閏月朔，日食。

冬十二月，女真以契丹兵隔其貢宋之路，請宋攻之，不許。自是遂屬契丹。

壬辰統和十年。宋淳化三年。

春二月朔，日食。

癸巳統和十一年。宋淳化四年。

秋八月朔，日食。

甲午統和十二年。宋淳化五年。

冬十二月朔，日食，陰雪不見。

乙未統和十三年。宋太宗至道改元。

春正月，契丹自振武入攻，爲府州折御卿敗于子河汊。契丹兵死亡甚衆。

夏四月，契丹攻雄州，爲守臣何承矩所敗。

丙申統和十四年。宋至道二年。

丁酉統和十五年。宋至道三年。

春三月，宋太宗崩。

戊戌統和十六年。宋真宗即位。咸平改元。

春二月，彗出營室北。

夏五月朔，日食。

冬十月朔，日食。

己亥統和十七年。宋咸平二年。

秋九月朔，日食。

冬十二月，契丹入攻宋，宋真宗親征，次于澶州。爲知冀州張旻敗於城南。次大名府。爲知府州折惟昌敗于五合川。

庚子統和十八年。宋咸平三年。

春正月，宋真宗次大名府。

是年，宋定州都部署范廷召自中山來侵，求援於高陽關都部署、彰國節度使康保裔，保裔即領兵赴之。至瀛州西南裴村，而廷召後陣已與契丹師遇，保裔選精銳與廷召。會日暮，廷召潛師以遁。保裔不之覺，遲明，契丹師圍之數重，保裔凡戰數十合，兵盡矢窮而死。契丹遂自德、棣濟河，掠淄、齊

而歸。

辛丑統和十九年。宋咸平四年。

冬十月，契丹攻宋，爲張斌敗于長城口，尋又爲李繼宣敗于牟山谷。

壬寅統和二十年。宋咸平五年。

秋七月朔，日食。

癸卯統和二十一年。宋咸平六年。

春三月，契丹攻宋，宋定州行營都部署王超、鎮州桑贊、高陽關周瑩逆戰于望都縣。翌日，至縣南六里，副部署王繼忠率麾下死戰。繼忠素衒儀服，契丹識之，圍數十重，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繼忠爲契丹擒。

冬十一月，有星孛於井、鬼。

甲辰統和二十二年。宋真宗景德元年。

春三月，契丹侵宋，爲魏能敗于長城口。

秋閏九月，帝同母蕭太后大舉攻邊，遣統軍順國王撻覽引兵掠威虜軍、安順軍，前鋒爲魏能敗。又攻北平寨，爲田敏等擊走。遂東趨保州，攻城不克。帝與蕭太后合兵攻定州，宋將王超按兵不出，陣于唐河拒之，契丹兵東駐陽城淀。又分兵圍岢嵐軍，爲守臣賈宗擊走。

冬十月，攻瀛州，爲守臣李延渥敗，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乃解去。

契丹往宋議和，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使軍前定約。先是，望都戰時，契丹獲去王繼忠，後稍親用，授之以官。繼忠乘間言和好之利。時太后年老，頗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亦納其說，復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宋，莫州部署石普奏諸宋朝，真宗遂手詔諭繼忠。繼忠欲朝廷先遣使命，至是，始遣曹利用來。

契丹自瀛州率衆三十萬，復欲乘虛抵貝、冀、天雄。宋之天雄軍聞契丹師將至，闔城遑遽。伏發，天雄兵不能進退，得還者什三四。契丹師遂陷德清，知軍、尚食使張旦及胡福等死者十四人。

契丹既陷德清，率衆抵澶州北，直犯大陣，圍合三面。宋李繼隆等整軍成列出禦。統軍順國王撻覽爲床子弩所傷，中額而殞。契丹師大挫，退卻不敢動。

十一月，宋真宗親駕澶淵。是時曹利用之書已通契丹，尋遣左飛龍使韓杞持國書偕至南朝，跪授書函，復以關南爲請。宋帝曰：「所言歸地事極無名，若必邀求，朕當決戰耳！實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誓書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可也。」利用一再往返，乃許歲遺絹二十萬疋，銀一十萬兩，兩議遂定。契丹且請以兄禮事之。乃命李繼昌齎國書與姚柬之俱往。契丹遣丁振奉誓書之宋。遂退師。自是不復侵邊矣。

宋真宗車駕至澶州，將止，寇準固請渡河，高瓊遂麾衛士進輦，至浮橋，瓊執撾築輦夫背，令亟行。既至，登北城門樓，張黃龍旗，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契丹相視怖駭。

初，曹利用議和，面請宋帝歲賂金帛之數。宋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寇準召語之曰：「雖有勅旨，汝所許不得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將斬汝矣！」利用至契丹，果亦如數成約而還。兩議既定，尋即退師。

十二月朔，日食。

宋真宗至自澶州。

乙巳統和二十三年。宋景德二年。

春二月，宋遣孫僅使契丹，賀國母生辰。

秋八月，有星孛于紫微。

丙午統和二十四年。宋景德三年。

丁未統和二十五年。宋景德四年。

夏五月朔，日食。

戊申統和二十六年。宋真宗大中祥符改元。

己酉統和二十七年。宋大中祥符二年。

庚戌統和二十八年。宋大中祥符三年。

夏六月，契丹遣使往宋告糴。宋詔雄州出粟二萬石，賤價賑之。

冬十一月，契丹伐高麗國。高麗與女真合兵拒之，契丹兵敗。

辛亥統和二十九年。宋大中祥符四年。

壬子統和三十年。宋大中祥符五年。

秋八月朔，日食。

癸丑開泰元年。統和三十一年，改元開泰，宋大中祥符六年。

是年，契丹以幽州爲析津府。

冬十二月朔，日食。

甲寅開泰二年。宋大中祥符七年。
乙卯開泰三年。宋大中祥符八年。
夏六月朔，日食。
丙辰開泰四年。宋大中祥符九年。
丁巳開泰五年。宋真宗天禧改元。
戊午開泰六年。宋天禧二年。
夏六月，彗出北斗。
己未開泰七年。宋天禧三年。
春三月朔，日食。
庚申開泰八年。宋天禧四年。
辛酉開泰九年。宋天禧五年。
秋七月朔，日食。
壬戌太平元年。開泰盡九年，改元太平。宋乾興元年。
春二月，宋真宗崩，子仁宗立。
癸亥太平二年。宋仁宗天聖改元。
甲子太平三年。宋天聖二年。
乙丑太平四年。宋天聖三年。
丙寅太平五年。宋天聖四年。
冬十月朔，日食。
丁卯太平六年。宋天聖五年。
冬十二月，宋龍圖待制孔道輔使契丹，有優人以文宣爲戲，道輔艴然徑出，契丹主使主客者邀道輔還坐，且令謝。道輔曰：「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道輔何謝？」契丹君臣嘿然。又酌大巵謂曰：「方天寒，飲此可以致和氣。」道輔曰：「不和，固無害。」自是中國使至，不敢侮之。道輔，孔子四十五代孫也。
戊辰太平七年。宋天聖六年。
春三月朔，日食。
夏四月，有星大如斗，聲如雷，自北流於西南，光燭天下，尾長數丈，久之，散爲蒼白雲。
己巳太平八年。宋天聖七年。
春三月，契丹饑，流民之宋境上。宋仁宗曰：「皆吾赤子也，可不賑救之！」詔給以唐、鄧州間田，仍令所過州縣給食。
秋八月朔，日食。
庚午太平九年。宋天聖八年。
辛未太平十年。宋天聖九年。
先是，后未歸政前，帝已長立，每事拱手。或府庫中需一物，必詰其所用，賜及文武僚庶者，允之，不然不與。
帝既不預朝政，縱心弋獵，左右狎邪與帝爲笑謔者，太后知之，重行杖責，帝亦不免詬問。御服、御馬皆太后檢校焉。或宮嬪讒帝，太后信之，必庭辱帝，每承順，略無怨辭。好讀唐《貞觀事要》，至《太宗、明皇實録》則欽伏，故御名連明皇諱上一字。又親以契丹字譯白居易《諷諫集》，召番臣等讀之。嘗云：「五百年來中國之英主，遠則唐太宗，次則後唐明宗，近則今宋太祖、太宗也。」或諸道貢進珍奇，一無所取，皆讓其弟。親政後方一月，太后暴崩，帝哀毀骨立，哭必嘔血。番漢羣臣上言山陵已畢，宜改元。帝曰：「改元吉禮也。居喪行吉禮，乃不孝子也。」羣臣曰：「古之帝王，以日易月，宜法古制。」帝曰：「吾契丹主也，寧違古制，不爲不孝之人。」終制三年。
丞相耶律隆運，本漢人，姓韓，名德讓，太后有辟陽侯之幸，賜姓耶律，改名隆運。尋拜大丞相，封晉王。景宗崩，太后臨朝，隆運私事之。是時，太后年方三十，諸子尚幼，外無親援，雄傑角立，帝登大寶，皆隆運力也。帝念其功，父事之。隆運薨，帝爲制，服其終始，眷遇如此。帝性英辨多謀，神武冠絶。遊獵時，曾遇二虎方逸，帝策馬馳之，發矢，連殪其二虎。又曾一箭貫三鹿。時幽州試舉人，以一箭貫三鹿爲賦題，駙馬劉三嘏獻《射二虎頌》。至於道釋二教，皆洞其旨。律吕音聲，特所精徹。承平日久，羣方無事，縱酒作樂，無有虚日。與番漢臣下飲會，皆連晝夕，復盡去巾幘，促席造膝而坐。或自歌舞，或命后妃已下彈琵琶送酒。又喜吟詩，出題詔宰相已下賦詩，詩成進御，一一讀之，優者賜金帶。又御製曲百餘首。幸諸臣私第爲會，時謂之「迎駕」，盡懽而罷。刑賞信必，無有僭差。撫柔諸番，咸有恩信。修睦宋朝，人使饋送，躬親檢校。時黄河暴漲，溺會同驛。帝親擇夷坦地，復創一驛。每年信使入境，先取宋朝《登科記》，驗其等甲高低、及第年月。其賜賚物，則密令人體探。

宋真宗上仙，薛貽廓報哀入境，幽州急遞先聞。帝不俟貽廓至闕，集番漢大臣舉哀，后妃已下皆爲沾涕，因謂宰臣吕德懋曰：「吾與兄皇未結好前，征伐各有勝負，洎約兄弟二十餘年，兄皇昇遐，況與吾同月生，年大兩歲，吾又得幾多時也？」因又泣。復曰：「吾聞姪帝即仁宗皇帝。聖年尚幼，必不知兄皇分義，恐爲臣下所間，與吾違約矣。」後貽廓至闕，達宋帝聖意，喜謂后曰：「吾觀姪帝來意，必不失兄皇之誓。」復謂吕德懋曰：「曾高祖承嗣聖爺爺嗣聖，太宗也。爺爺，翁呼也。之力深矣！少主登位，便背盟約，皆臣下所惑。今姪帝必敦篤悠久矣。」又謂后曰：「汝可先貽書與南朝太后，備述妯娌之媛，人使往來，名傳南朝。」

又詔燕京憫忠寺特置真宗御靈，建資福道場，百日而罷。復詔沿邊州軍不得作樂。後因御宴，有教坊都知格守樂名格子眼，轉充色長，因取新譜宣讀，帝欲更遷一官，見本名正犯真宗諱，因怒曰：「汝充教坊首領，豈不知我兄皇諱字？」遂以筆抹其宣而止。燕京僧録亦犯真宗諱，勅更名圓融。尋下令國中應内外文武百僚、僧道、軍人、百姓等犯真宗諱者，悉令改之。

詔漢兒公事皆須體問南朝法度行事，不得造次舉止，其欽重宋朝百餘事，皆此類也。末年染消渴病，多忌諱稱説死亡之人，雖帝之父母尊號，亦不得言之。病亟，乃驛召東平王蕭孝穆、上京留守蕭孝先赴闕，始以輔立之事而委之，次以不得失宋朝之信誓而屬之。又屬子宗真曰：「皇后事我四十年，以其無子，故命汝爲嗣，我死，汝子母切毋殺之。」

六月三日，崩於上京東北三百里大斧河之行帳，年六十一，在位通太后臨朝凡四十九年。葬上京西北二百里赤山。謚曰天輔皇帝，廟號聖宗。

論曰：聖宗挺寬仁之姿，表夙成之質。年方幼沖，母后侵政。事歸當璧，元輔專功。澶淵之深入，蓋其母后與權臣之謀，非聖宗本意也。眷遇功臣，終始如一，慈孝之性，本自天然，亦守成之令主云。

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興宗皇帝諱宗真，番名木不孤，聖宗第八子，順聖元妃所生。帝生於顯州東錐子河，始封梁王，後立爲皇太子。聖宗崩，帝即位，明年改元景福，軍國事皆生母法天皇后主之。

辛未太平十年。宋天聖九年。

是年，帝即位，尊所生母順聖元妃曰法天皇后，嫡母爲齊天皇后。

齊天后，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丞相耶律隆運之甥。有容色，聖宗愛幸特甚，事承天太后景宗之后、聖宗之母。尤謹。承天以隆運故，深愛之。承天上仙，齊天預政，權勢日盛，置宮闈司，補官屬，出教令。生辰曰「順天節」。有子皆不育。元妃生子，長即今帝也，次曰達妲李，又生楚國公主、燕國公主。承天太后以楚國公主嫁其弟蕭徒姑撒，爲築城以居之，曰睦州，號長慶軍，徙户一萬實之，曰「從嫁户」。齊天善琵琶，通琵琶工燕文顯、李睦文，元妃屢言其事，聖宗不之信。又爲番書投聖宗寢帳中，聖宗得之，曰：「此必元妃所爲也。」命焚之。聖宗遺命以齊天爲皇太后，順聖爲太妃。元妃匿之，自爲皇太后，令人誣告齊天謀叛，載以小車，囚之上京。帝曰：「齊天皇后與先帝四十年夫妻，先帝遺詔立爲太后，今既不立，何忍殺之？」法天后復問於諸兄弟，皆執奏曰：「若存之，必爲後患。」帝曰：「齊天皇后無子，又年老，若存之宫中，有何患乎？」法天后竟不從其言，縊殺之，殺其左右百餘人，以庶人禮葬於祖州北白馬山。

法天皇后專制其國，多殺功臣，用蕭氏兄弟，分監南北番漢事，蕭氏奴爲團練、防禦、觀察、節度使者至四十人。范陽無賴輩多占名樂工，爲蕭氏奴。

帝以上尊酒銀帶賜樂工，太后怒，鞭樂工孟五哥。帝知内品高慶郎告太后，使左右殺高慶郎。太后愈怒，下吏雜治，語連於帝。帝曰：「我貴爲天子，而與囚同答狀耶？」鬱鬱不樂。

壬申景福元年。宋仁宗明道改元。

癸酉重熙元年。宋明道二年。

春二月，星孛于東北，光芒長一尺。

夏六月朔，日食。

甲戌重熙二年。宋仁宗景祐改元。

秋八月，有星孛于張，翼長七尺，闊五寸，十二日而没。

是歲，帝與耶律喜孫謀，率兵逐母法天太后，以黄布車載送慶州，守聖宗塚，遂誅永興宫都總管高常哥及内侍數十族，命内庫都提點王繼恩、内侍都知趙安仁等監南北面蕃漢臣僚。

宋朝自聖宗太平四年，每歲遣使賀帝生辰及元旦，賀太后則别遣使，至是不復别遣。至重熙八年，迎回法天太后，乃遣使如故。

乙亥重熙三年。宋景祐二年。

帝因獵過祖州白馬山，見齊天太后墳塚荒穢，又無影堂及掃灑人，只空

山中一孤塚，惻然而泣曰：「吾早同今日，汝不至於此也。」左右皆沾涕。因詔上京留守耶律貴寧、鹽鐵使郎玄化等於祖州陵園內選吉地改葬，其影堂、廊庫等並同宣獻太后園陵。

丙子重熙四年。宋景祐三年。

丁丑重熙五年。宋景祐四年。

秋七月，有星數百，從西南而流至東壁，其光燭地，黑氣長丈餘，出畢宿下。

戊寅重熙六年。宋仁宗寶元改元。

春正月，有衆星西北流。

秋八月，熒惑犯南斗。

己卯重熙七年。宋寶元二年。

庚辰重熙八年。宋仁宗康定改元。

春正月朔，日食。

先是，帝於重熙二年幽母法天太后於慶州，既改葬齊天后，羣僚勸帝復迎之，且以覘宋朝歲聘之利，皆不從。因命僧建佛事，帝聽講《報恩經》感悟，即遣使迎法天太后，館置中京門外，筮日以見，母子如初，加號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然出入舍止，常相去十數里，陰爲之備。

是歲，太后始遣始平軍節度使耶律元、方州觀察使王惟吉，帝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廸、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三嘏，往宋賀乾元節。

辛巳重熙九年。宋仁宗慶曆改元。

壬午重熙十年。宋慶曆二年。

春三月，帝遣蕭英、劉六符往宋求石晉所割瓦橋關十縣，其書略曰：「李元昊於北朝爲甥舅之親，設罪合致討，曷不以一介爲報？況營築長堤，填塞要路，開決塘水，添置邊軍，既稔猜疑，慮隳信睦。儻思久好，共遣疑懷，以晉陽舊附之區，關南元割之縣，見歸敝國，共康黎元。」

初，涿州進士梁濟世嘗主文書於帳下，一日得罪歸宋，言契丹將有割地之請。又知雄州杜惟序亦先得其事以聞。至是，宋仁宗發書示輔臣，色皆不動。六符亦疑其書之先漏。

夏四月，宋遣知制誥富弼往契丹爲回謝使，西上閤門使張茂實副之，報書略曰：「元昊急謀狂僭，蠆議討除，已嘗聞達。復云築堤堡，開陂澤，蓋霖潦愆溢，當致繕防；閱集兵夫，蓋邊臣常職，彼此何疑？遽興請地之言，殊匪載書之約。」富弼至契丹，與帝往反難論，力拒其割地之意。富弼又對曰：「兩朝人主繼好垂四十年，一旦忽求割地，何也？」帝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意將何爲？羣臣競請舉兵而南，寡人以爲不若遣使取關南故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弼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不絕歲幣，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羣臣爭勸用兵者，皆爲身謀，非國計也。」帝曰：「何謂也？」弼曰：「晉高祖欺天叛君，而求助於北。末帝昏亂，神人棄之。是時中國小，上下離叛，故北朝全師獨克，所獲金幣充仞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此誰任其禍？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帝曰：「不能。」弼曰：「勝負既未可知，設使其不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者，奉使一二人而已，羣臣何利焉？」帝大悟，首肯者久之。弼曰：「塞鴈門，以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平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修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闕耳，非違約也。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欲各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也哉？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朕爲宗祖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爾。朕不欲因爭地而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代賦入。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爲此事，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澶淵之役，天地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豈能欺哉？』」遼帝感悟，遂欲求昏。弼曰：「婚姻易於生隙，人命修短不可知，豈若歲帛之爲堅久。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帝曰：「卿且歸矣，再來當擇一事爲報，並以誓書來。」弼歸復命。

八月，宋再命富弼同張茂實齎書至契丹。書曰：「來書云章聖皇帝與紹聖皇帝誓書，每歲以絹二十萬疋、銀十萬兩以助軍旅之費。今以兩朝修好三紀于茲，關南縣邑本朝傳守已久，愧難依從，每年更增絹十萬疋、銀十萬兩。恭惟二聖威靈在天，顧茲纂承，各當遵奉，共循大體，無介小嫌。餘依景德、統和兩朝誓書。」帝不復求婚而意在增幣，乃曰：「南朝遺我書當曰『獻』，否則曰『納』。」弼固爭不可。帝曰：「南朝既懼我矣，何惜此一字。我若擁兵

而南，得無悔乎？」弼曰：「本朝皇帝愛南北之民，不忍使蹈鋒鏑，故屈己增幣，何名爲懼？若不得已而至於稱兵，則南北敵國，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人之所憂也。」帝曰：「卿勿固執，古亦有之。」弼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故臣事之。當時所遺，或稱『獻』，『納』，則不可知。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弼聲色俱厲，帝知不可奪，曰：「吾當遣人議之。」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復使耶律仁先、劉六符以誓書詣宋，求爲「獻」、「納」。弼奏曰：「臣以死拒之，可勿許，其無能爲也。」宋帝從之。時契丹固惜盟好，特爲虛聲以動宋朝。宋方困西夏，許予過厚。契丹既歲得金帛五十萬，因勒碑紀功，擢劉六符爲顯官，子孫貴於國中。

法天專制不滿四年，帝幽而廢之。既親政，後始自恣，拓落高曠，放蕩不羈。嘗與教坊使王稅輕等數十人約爲兄弟，出入其家，至拜其父母。變服微行，數入酒肆，褻言狎語，盡懽而返。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貴戚望族化之，多捨男女爲僧尼。如王綱、姚景熙、馮立輩皆道流中人，曾遇帝於微行，後皆任顯官。每有除授，凡所親信不依常格，徑與躐升，如刺曷昌等數十人。左右隸役，皆自微賤入親宮闈，曾無勳力，拔居將相，位至公卿。爵賞濫行，除授無法。樞密使馬保忠本漢人，嘗從容進諫，言於帝曰：「罰當罪，賞當功，有國之令典也。積薪之言，汲黯嘆之，斜封之濫，至唐而極。國家起自朔北，奄有幽、燕，量才授官，人始稱職。今臣下豢養承平，無勳可陟，宜且序進之。」帝怫然怒曰：「若爾，則是君不得自行其權，豈社稷之福耶？」保忠惶恐。自是欲有遷除，必先厚賜貴臣，以絶其言。

癸未重熙十一年。宋慶曆三年。

夏五月朔，日食。

甲申重熙十二年。宋慶曆四年。

秋七月，契丹遣使往宋，告伐西夏元昊。宋遣余靖充報使，止之。

乙酉重熙十三年。宋慶曆五年。

夏四月朔，日食。

是歲，帝以弟鄭王宗元加兵馬大元帥、封晉國王，樂郡王宗德進封豳王，中山王宗正進封魯王，豫章王宗熙進封齊王，節度使宗哲進封長沙王。

丙戌重熙十四年。宋慶曆六年。

春三月朔，日食。

夏六月，有流星出營室南，大如杯，其光燭地，隱然有聲。

丁亥重熙十五年。宋慶曆七年。

東京留守耶律忽札叛入高麗，命將軍蕭廸誅之。

帝常夜宴，與劉四端兄弟、王綱入伶人樂隊，命后妃易衣爲女道士。后父蕭磨只曰：「番漢百官皆在，后妃入戲，恐非所宜。」帝擊磨只，敗面，曰：「我尚爲之，若女何人耶？」帝工畫，善丹青，嘗以所畫鵝、鴈送諸宋朝，點綴精妙，宛乎逼真，仁宗作飛白書以答之。蓋當是時南北無事，歲受南宋饋遺百四五十年，內府之儲珍異，固山積也。

戊子重熙十六年。宋慶曆八年。

己丑重熙十七年。宋仁宗皇祐改元。

春正月朔，日食。

二月，彗出虛，晨見東方，指西南，歷紫微垣至婁，凡一百二十四日而没。

庚寅重熙十八年。宋皇祐二年。

辛卯重熙十九年。宋皇祐三年。

壬辰重熙二十年。宋皇祐四年。

癸巳重熙二十一年。宋皇祐五年。

冬十月朔，日食。

甲午重熙二十二年。宋仁宗至和改元。

夏四月朔，日食。

乙未重熙二十三年。宋至和二年。

夏，契丹主遣使，以其畫像獻宋，求易仁宗御容以代相見，篤兄弟之情。

八月，國主崩，在位二十五年，年四十一，廟號興宗，謚曰文成皇帝。子洪基立，改元清寧。

先是，日食正陽，客星出于昴。宋著作佐郎劉羲叟曰：「興宗其死乎？」至是果驗。

論曰：契丹自阿保機以來，凡五、六世至于興宗。是時承平日久，而宋朝歲幣山增而皇積矣。四時遊獵，曰「避暑」、曰「釣魚」，各各定制，而狼心虺性，茫無隄岸之所。僧固虛無也，而政事纏之；道固清淨也，而貴仕縈之；伶人樂工固優雜也，而帷薄蕩情，循同光故轍而覆之。二十餘年間，亦幸其無事，不爾殆哉！

卷九《道宗天福皇帝》 道宗諱洪基，興宗之子也。興宗於重熙二十三年八月崩，洪基即位，改重熙二十三年爲清寧元年。

乙未清寧元年。重熙二十三年改元清寧。

丙申清寧二年。宋仁宗嘉祐改元。

秋七月，彗出紫微垣，歷七星，其色白，長丈餘。

八月朔，日食。

丁酉清寧三年。宋嘉祐二年。

是歲，祖母法天皇太后蕭氏卒，帝遣懷德節度使蕭福延詣宋告哀。宋仁宗發哀於內東門幄殿，百官進名奉慰，輟視朝七日。

戊戌清寧四年。宋嘉祐三年。

秋八月朔，日食。

己亥清寧五年。宋嘉祐四年。

春正月朔，日食。

夏四月，宋以周恭帝子爲崇義公，給田十頃，令奉周祀。

庚子清寧六年。宋嘉祐五年。

春正月，大星隕東南，有聲如雷。

辛丑清寧七年。宋嘉祐六年。

夏六月朔，日食四分。

壬寅清寧八年。宋嘉祐七年。

癸卯清寧九年。宋嘉祐八年。

春三月，宋仁宗崩，在位四十二年，壽五十四。

契丹遣使祭大行於皇儀殿，遂見宋嗣帝英宗。于東廂。嗣帝痛哭久之。

先是，蕭后既卒，魯王宗元聖宗之子。怙寵益恣，與其相某謀作亂。及相某以貪暴黜，宗元懼，謀愈急。帝知其謀，陰爲之備。

秋七月戊午，宗元從帝獵於涼淀，帝讓宗元先行，宗元不可，帝乃先行，依山而左，宗元之子楚王洪孝以百餘騎直前，射帝傷臂，又傷乘馬，馬仆。其太師某下馬掖帝，使乘己馬。殿前都點檢蕭福美引兵遮帝，與洪孝戰，射殺之。帝與宗元戰，宗元不勝而遁，南趣幽州，一日行五百里，明日自殺。燕京留守耶律明與宗元通謀，聞其敗，領奚兵入城授甲，欲應之。副留守某將漢兵拒焉。會使者以金牌至，遂擒斬耶律明，帝尋亦至，陳王蕭孝友等皆坐誅。其先遣來南宋使者數人，悉宗元之黨也，過白溝，悉以檻車載至，誅之。獨蕭福延以兄福美有功，得免。

甲辰清寧十年。宋英宗治平改元。

是歲，帝遣林牙左監門衛大將軍耶律防、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陳顥詣宋，求真宗、仁宗御容。宋遣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昪爲回謝使，單州防禦使劉永年副之。後帝以御容於慶州崇奉，每夕，宮人理衣衾，朔日、月半上食，食氣盡，登臺而燎之，曰「燒飯」，惟祀天與祖宗則然。北狄自黃帝以來爲諸夏患，未有事中國之君如事天與祖宗者，《書》曰「至誠感神，矧茲有苗」。其謂是矣！

先是，重熙中，興宗以其父聖宗及己畫像二軸，詣宋求易真宗、仁宗聖容，曰：「思見而不可得，故來求聖容而見之也。」宋朝許而會興宗崩，遂寢。至是，遣使再求。宋命修撰胡宿爲回謝使，李綬副之，且許以御容，約因賀正旦使置衣篋中交致焉。

乙巳咸雍元年。宋治平二年。

丙午咸雍二年。宋治平三年。

春三月，彗見西方。庚申，晨見于室，本大如月，長七尺許。辛巳，昏見于昴，如太白，長丈有五尺。壬午，孛于畢，如月，至五日没。

秋九月朔，日食。

是歲，契丹復改號大遼。

丁未咸雍三年。宋治平四年。

春正月，宋英宗崩，年三十八，皇子神宗立。

戊申咸雍四年。宋神宗熙寧改元。

春正月朔，日食。

己酉咸雍五年。宋熙寧二年。

秋七月朔，日食。

庚戌咸雍六年。宋熙寧三年。

辛亥咸雍七年。宋熙寧四年。

壬子咸雍八年。宋熙寧五年。

癸丑咸雍九年。宋熙寧六年。

夏四月朔，日食。

甲寅咸雍十年。宋熙寧七年。

春三月，遼遣使蕭禧詣宋爭河東地界。國書大略言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彼國蔚、應、朔三州界內，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等事。神宗面諭以「三州地界俟差官與北朝職官就地頭檢視定奪。雄州外羅城令修已十三年，即非創築，又非近事。北朝既不欲如此，更不令接續修。白溝館驛亦俟差官檢視，如有創蓋樓子、箭窻等，並令拆去，屯戍兵級，並令抽回」。國書亦云：「倘事由夙昔，固難徇從，誠有侵踰，何悋改正」。

秋九月，遼使蕭素再詣宋議疆事。宋遣劉忱、吕大忠與之共議于代州。遼指蔚、應、朔三州分水嶺土隴爲界，及劉忱與之行視無土隴，乃但云以分水嶺爲界。凡山皆有分水嶺，相持久之，不決。

乙卯咸雍十一年。宋熙寧八年。

春三月，遼復遣蕭禧賫國書詣宋，以劉忱等遷延爲言。宋命沈括爲報使，詣遼面議。括尋於樞密院閱案牘，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指古長城爲分界今所爭乃黄嵬山，相遠三十里，其議遂決。

秋八月朔，日食，陰雲不見。

冬十月，彗出軫。

丙辰咸雍十二年。宋熙寧九年。

丁巳咸雍十三年。宋熙寧十年。

戊午咸雍十四年。宋神宗元豐改元。

夏六月朔，日食。

東南有大星出匏瓜，聲如雷，其光燭地。

己未咸雍十五年。宋元豐二年。

庚申咸雍十六年。宋元豐三年。

秋七月，彗出太微垣。

冬十一月朔，日食。

辛酉咸雍十七年。宋元豐四年。

壬戌咸雍十八年。宋元豐五年。

秋八月朔，日食，陰雲不見。

癸亥咸雍十九年。宋元豐六年。

秋九月朔，日食。

甲子咸雍二十年。宋元豐七年。

乙丑咸雍二十一年。宋元豐八年。

宋神宗崩，年三十八。皇子哲宗立。

丙寅咸雍二十二年。宋哲宗元祐改元。

丁卯咸雍二十三年。宋元祐二年。

夏六月，有星如爪，出文昌。

秋七月朔，日食，陰雲不見。

戊辰咸雍二十四年。宋元祐三年。

己巳咸雍二十五年。宋元祐四年。

春三月，晝有流星出東北。

庚午咸雍二十六年。宋元祐五年。

辛未咸雍二十七年。宋元祐六年。

夏五月朔，日食。

壬申咸雍二十八年。宋元祐七年。

癸酉咸雍二十九年。宋元祐八年。

甲戌咸雍三十年。宋哲宗紹聖改元。

春三月朔，日當食，雲霧不辨。

乙亥壽昌元年。宋紹聖二年。

丙子壽昌二年。宋紹聖三年。

是歲，大國舅帳蕭解里四郎君善騎射，豪俠不羈。嘗養亡命數十人從行，往來遊獵於遼，至東西郡間，其飲食用度，强取辦於富民。一日獲罪，遼國捕之甚峻，即嘯聚爲盜，未旬日間，有衆二千餘，攻陷乾、顯等數州。諸道發兵捕討，累戰不勝，潛率衆奔生女真界，就結楊割太師謀叛。諸軍追襲至境上，不敢進，具以聞。北樞密院尋降宣劄子付楊割一面圖之。楊割遷延數月，獨斬賊魁解里首級，遣長子阿骨打獻遼，餘悉不遣，給云「已誅絶矣」。隨行婦女、鞍馬、器甲、財物，給散有功之人充賞。遼不得已，反進楊割父子官爵。自是，楊割父子自平蕭解里之後，内恃有功於遼，陰懷異志，吞併旁近部族，或誣以誘納叛亡，或詐云盜藏牛馬，好則結親以和取之，怒則加兵以强掠之，力農積粟，練兵牧馬，多市金珠良馬，歲時進奉，賂遺權貴，以通情好。

丁丑壽昌三年。宋紹聖四年。

夏六月朔，日食。

秋八月，彗出氐，斜指天市垣，光芒三尺餘，越三夕，長丈餘，掃巴星。

戊寅壽昌四年。宋哲宗紹聖五年。六月改元元符。

己卯壽昌五年。宋元符二年。

春三月，帝命蕭德崇等齎國書詣宋，見宋哲宗，跪言曰：「北朝皇帝告于南朝皇帝，西夏事早休得，即甚好。」哲宗答曰：「西人累年犯順，理須討伐，何煩遣使？」德崇等唯唯而退。其國書略云：「粵惟夏臺，實乃藩輔，累承尚主，迭受封王。近歲以來，連表馳奏，稱南兵大舉，入西界以深圖，懇求救援之師，用濟攻伐之難。理當依允，事貴解和。蓋遼之於宋，情重祖孫，夏之於遼，義隆甥舅。必欲兩全於保合，豈宜一失於綏存。而況于彼慶曆、元豐中，曾有披聞，皆爲止退，寧謂輒違先旨，仍事遠征。儻蔽議以無從，慮造端而有自。」宋報國書云：「惟西夏之小邦，乃本朝之藩鎮，曲加封植，俾獲安全。雖於北嘗與婚姻之親，而在南全居臣子之分。涵容浸久，變詐多端。爰自累歲以來，無復事上之禮，賜以金繒而不已，加之封爵而愈驕，殺掠吏民，圍犯城邑。推原罪惡，在所討除。聊飭邊防，稍修武備，據守要害，控扼奔衝。輒於去歲之冬，復驅竭國之衆，來攻近塞，凡涉兩旬，自取死傷，數以萬計，糧盡力屈，衆潰宵歸。更爲詭誕之辭，往求拯救之力，狡獪之甚，於此可知。采聽之間，固應洞曉。必謂深加沮卻，乃煩曲爲勸和，示以華緘，將之聘幣，禮雖形於厚意，事實異於前聞。緬料雅懷，誠非得已。顧於信誓，殊不相關。惟昔興宗致書仁祖，諭協力蕩平之意，深同休外禦之情。至欲全除，使無噍類，謂有稽於一舉，誠無益於兩朝。祖宗貽謀，斯爲善美；子孫繼志，其可彌忘。今者詳味縡辭，有所未諭，輒違先旨，諒不在茲。」又回白劄子，略云：「夏國犯順，罪惡如此，北朝所當共怒。兼慶曆、皇祐間，興宗屢嘗致書仁廟，至有『孰料兇頑，終合平蕩』等語。且言北朝興宗敦篤勸和，情義兼至，方夏人有罪，則協力討除，及西征勝捷，則持書相慶。慮彼稱臣修貢，則欲當朝勿賜允從。今來兩朝歡好，加於前日。乃以夏人窮蹙之故，詭辭干告。既移文計會，又遣使勸和，恐與昔日興宗皇帝之意稍異。竊料北朝臣僚不曾檢會往日書詞及所立誓約，子細聞達」。宋詔郭知章報聘。初，蕭德崇堅乞於國書內增「休退兵馬，還復土疆」等語。往復議論，宋帝不從。德崇留京師凡三十七日，乃歸。

庚辰壽昌六年。宋元符三年。

春正月，宋哲宗崩，年二十五。皇弟徽宗立。

夏四月朔，日食。

秋七月，熒惑犯房心。

遼帝大漸，戒孫延禧曰：「南朝通好歲久，汝性剛，切勿生事。」又戒大臣曰：「嗣君若妄動，卿等當力諫止之。」

帝崩，在位四十七年，廟號道宗，謚天福皇帝。

帝聰達明睿，端嚴若神，觀書通其大略，神領心解。嘗有漢人講《論語》，至「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帝曰：「吾聞北極之下爲中國，此豈其地耶？」又講至「夷狄之有君」，疾讀不敢講。又曰：「上世獯鬻、獫狁蕩無禮法，故謂之『夷』，吾修文物，彬彬不異中華，何嫌之有？」卒令講之。先是，帝之末年，女真大酋阿骨打來朝，以悟室自隨。遼之貴人與爲雙陸戲，貴人投瓊不勝，妄行馬。阿骨打憤甚，拔小佩刀欲刺之，悟室從旁救止，急以手握鞘，阿骨打止其柄，杙其胸不死。帝大怒，侍臣以其强悍，咸勸誅之。帝曰：「吾方示信以懷遠方，不可殺也。」侍臣又諫曰：「王衍縱石勒，卒毒中原，張守珪赦祿山，終傾唐室。阿骨打朔北小夷，今乃敢陵轢貴臣，肆其無君之心，此其不追，將貽邊患。」帝不從。

女真之種，有生、熟之分，居混同江之南者，謂之熟女真。阿骨打所居乃江之北，謂之生女真，亦臣服於遼。方遼之盛，歲遣使者，稱天使，佩銀牌自別，每至女真國，遇夕，必欲美姬豔女薦之枕席。女真舊例，率輸中下之户作待國使處，未出適女待之，或有盛色而適人者，逼而取之，甚至近貴閥閱高者，亦恣其醜污，屏息不敢言。其後承平日久，需求無厭，酷喜海東青，海東之飛禽。遣使徵求，絡繹於道，加以使人縱暴，多方貪婪，女真浸忿之，然苦無戰甲。至壽昌二年，國舅蕭解里叛于女真，始得甲五百副。女真大喜，賞爲阿盧里移賚。自後於海濱王之時，興師謀叛，纔有千騎，用其五百甲，攻破寧江州，累戰累勝，器甲益備，而女真始强，不可禦矣。

論曰：政出房闥，則龍蔘改當璧之命；權歸悍妬，則衽席痛匹嫡之危。道宗越自儲宮，遂登旒扆，雖穆屋之末更，亦寶曆之有在。觀夫孽后，可爲心寒。卒之驕矜產禍，盤維就戮，亦痛矣。然寬仁懷遠之方，卒不料後來亂亡之禍，而二百餘年之基業，一阿骨打得以敗之。豈其疑似無辜之戮，不

肯受寡恩之名，而勒與祿山之禍，帝自貽憂於子孫歟？是可爲之長太息矣！

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帝諱延禧，道宗之孫，秦王元吉子也。母曰木拙氏。初封齊王，後爲皇太孫。道宗崩，齊王即位，自號天祚皇帝，改元乾統。

辛巳乾統元年。宋徽宗建中靖國改元。

春正月朔，有流星燭地，自西南入尾，抵距星。是夕，有赤氣起東北方，亘西方，中出白氣，二氣將散，復有黑氣在旁。

夏四月朔，日食，陰雲不見。

是歲，女真楊割死，子阿骨打立。

壬午乾統二年。宋徽宗崇寧改元。

癸未乾統三年。宋崇寧二年。

甲申乾統四年。宋崇寧三年。

乙酉乾統五年。宋崇寧四年。

夏四月，遼遣簽書樞密院蕭良詣宋，言朝廷出兵侵夏國。今大遼以帝妹嫁夏國主，請還所侵之地。

五月，宋徽宗遣龍圖閣直學士林攄報聘，見天祚，跪上國書，仰首曰：「夏人數寇邊，朝廷興師問罪，以北朝屢遣講和之使，故務含容。今踰年不進誓表，不遣使賀天寧節，又築虎徑嶺、馬練川兩堡，侵寇不已。北朝若不窮詰，恐非所以踐勸和之意。」天祚出不意，爲愕然。

秋八月，天祚以林攄來使而失情，遣使復，宋尋遣禮部侍郎劉正夫來報，酬對敏博，議皆如約。

丙戌乾統六年。宋崇寧五年。

春正月，彗出西方，其長竟天。

三月，遼復遣泛使同平章事蕭保先、牛温舒詣宋，爲夏請元符講和以後所侵西界地。徽宗曰：「先帝已畫封疆，今不復議。若自崇寧以來侵地，可與之。」

丁亥乾統七年。宋徽宗大觀改元。

冬十一月朔，日食。

戊子乾統八年。宋大觀二年。

己丑乾統九年。宋大觀三年。

庚寅乾統十年。宋大觀四年。

秋九月朔，日食。

辛卯天慶元年。宋徽宗政和改元。

秋九月，宋遣鄭允中、童貫使遼。貫至，遼君臣相聚指笑曰：「南朝人才如此。」然天祚方縱肆，貪得中國玉帛珍玩，而貫所賚皆極珍奇，至運兩浙糅藤之具、火閱書櫃床椅等往獻。天祚所以遺貫者，亦稱是。貫使歸，至盧溝河，有燕人馬植者，得罪于燕，見貫，陳滅燕之策。貫攜歸宋，改姓李，名良嗣，薦于朝，遂賜姓趙。後天祚數移檄索取，貫諱不與。復燕之議，蓋始此。

壬辰天慶二年。宋政和二年。

春，天祚如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真酋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會。適遇頭魚酒筵，別具宴勞，酒半酣，天祚臨軒，使諸酋次第歌舞爲樂。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視，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天祚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當以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曰：「阿骨打誠服本朝，殺之，傷向化之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何能爲？」阿骨打有弟姪曰昊乞馬、粘罕、胡舍輩，天祚歲入秋山，數人必從行，善作鹿鳴，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輒加官爵，後至圍場司差遣者有之。阿骨打會釣魚而歸，疑天祚知其意，即欲稱兵。是年秋，遂併吞諸鄰近部族，有趙三、阿鶻産大王者，拒之不從，阿骨打擄其家。二人來訴於咸州詳穩司，送北樞密院。時樞密使蕭奉先，本戚里庸才，懼其生事，但作常事以聞。天祚指揮就送咸州取勘，欲使自新，阿骨打竟托病不至。

癸巳天慶三年。宋政和三年。

春三月朔，日食。

阿骨打將帶五百餘騎，徑赴咸州詳穩司，吏民驚駭。明日，擁騎赴衙引問，與告人趙三、阿鶻産等並跪問於廳下，阿骨打隱諱不伏供，祈送所司取狀。一夕，領從騎歸去，遣人持狀赴詳穩司云：「意欲殺我，故不敢留。」自是追呼不復至，第節次申北樞密院，遼國亦無如之何。

甲午天慶四年。宋政和四年。

秋八月，女真阿骨打始叛，用粘罕、胡舍爲謀主，銀朮割、移列、婁宿、闍母等爲將帥，會集女真諸部甲馬二千，首犯混同江之東，名寧江州。時天祚

射鹿慶州秋山，聞之，不以介意，遣海州刺史高仙壽，統渤海子弟軍三千人，應寧江援。

秋九月，遼兵遇女真於寧江州東，戰數合，渤海大敗，或陣没，或就擒，獲免者無幾。復攻破寧江州，無少長，悉殺之。

女真服屬大遼二百餘年，世襲節度使，兄弟相傳，周而復始。至天祚朝，賞刑僭濫，禽色俱荒。女真東北與五國爲鄰，五國之東鄰大海，出名鷹，自海東來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能擒鵝鶩，爪白者尤以爲異，遼人酷愛之，歲歲求之女真，女真至五國，戰鬬而後得，女真不勝其擾。及天祚嗣位，責貢尤苛。又天使所至，百般需索於部落，稍不奉命，召其長加杖，甚者誅之，諸部怨叛，潛結阿骨打，至是舉兵謀叛。

先是，州有榷場，女真以北珠、人參、生金、松實、白附子、蜜蠟、麻布之類爲市，州人低其直，且拘辱之，謂之「打女真」。州既陷，殺之無遺類，獲遼兵甲馬三千，退保長白山之阿朮火。阿朮火者，女真所居之地，以河爲名也。

是月，天祚出秋山，赴顯州冬山射鹿，聞攻陷寧江州，中輟不行。

十月，差守司空、殿前都檢點蕭嗣先奉先弟。充東北路都統，靜江軍節度使蕭撻勃也副之，發契丹、奚兵三千騎，中京路禁軍、土豪二千人，別選諸路武勇二千餘人，以中京虞（侯）〔候〕崔公義充都押官，侍衛控鶴都指揮使、商州刺史邢穎副之，屯出河店，臨白江，與寧江女真對壘。時遼國太平日久，聞女真興師，皆願從軍冀賞，往往將家屬團結軍營隨行。

是月，女真潛渡混同江，掩其不備，未陣擊之。嗣先軍潰，其家屬、金帛、牛羊、輜械悉爲女真所得。復以兵追殺百餘里，管押官崔公義、邢穎等死之，又獲去甲馬三千。

初，女真之叛也，率皆騎兵。旗幟之外，各有字號小木牌，繫人馬上爲號，五十人爲一隊。前二十人全裝重甲，持鎗或棍棒；後三十人輕甲操弓矢。每遇敵，必有一二人躍馬而出，先觀陣之虛實，或向其左右前後，結陣而馳擊之。百步之外，弓矢齊發，無不中者。勝則整陣而復追，敗則復聚而不散。其分合出入，應變若神，人人皆自爲戰，所以勝也。遼國舊例，凡關軍國大事，漢人不預。天祚自兩戰之敗，意謂蕭奉先不知兵，始欲改用將帥，付以東征之事。天祚遂召宰相張琳、吳庸，付以東征事。張琳等碌碌儒生，非經濟才，統御無法，遽奏曰：「前日之敗，失於輕舉，若用漢軍二十萬，分路進討，無不克者。」天祚謂其數多，且差十萬，即降宣劄付上京、長春、遼西諸路，計人户家業錢，每三百貫自備一軍，限二十日各赴期會，時富民有出一百軍、二百軍者，家貲遂竭。琳等非將帥才，器甲聽從自便，人人就易槍刀氈甲充數，弓弩鐵甲百無一二。雜以番軍，分出四路：北樞密副使耶律斡離朵涅流河路都統，衛尉卿蘇壽吉副之；黄龍府尹耶律寧黄龍府路都統，桂州觀察使耿欽副之；復州節度使蕭湜曷咸州都統，將作監龔誼副之；左祗候郎君詳穩蕭阿古好草峪都統，商州團練使張維協副之。獨涅流河一路遂深入女真。軍馬初一戰，稍卻，各保退寨栅。是夕，都統斡離朵誤聽漢軍已遁，即離遼、奚之兵，棄營而奔。明早，漢軍尚餘三萬衆，遂推將作少監武朝彦爲都統，再與女真合戰，遂大敗。餘三路聞之，各退保本路防城。數月間，遂爲女真攻陷，丁壯斬戮無遺，嬰孺貫之槊上，盤舞爲戲，所過赤地無餘。應遼東界内熟户女真，亦爲阿骨打吞併，分揀强壯人馬充軍，遂有鐵騎萬餘。

初，蕭嗣先出河店之敗也，諸蕃漢兵將多不赴都統行營聚合，各逃走歸家，或被傷詣行闕而告歸者。蕭奉先懼弟嗣先獲罪，輒奏天祚云：「東征潰兵，懼所至劫掠，若不從權肆赦，將嘯聚爲腹心患。」天祚從之，降赦應係出河店潰軍，並免罪歸業，所有遺棄係官器甲，亦不理索。嗣先遂詣闕待罪，但免官而已。自是出征之兵皆謂「戰則有死而無功，退則有生而無罪」。由是各無鬬志，累年用兵，每遇女真，望風奔潰。降赦免罪，不能成功者，此也。

乙未天慶五年。宋政和五年。

秋七月朔，日食。

八月，天祚下詔親征女真，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樞密使蕭奉先爲御營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兵，諸大臣貴族子弟千餘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北出駱駝口，車騎亘百里，鼓角旌旗，震耀原野。別以漢軍步騎三萬，命都檢點蕭胡覩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副之，南出寧江州路，自長春州分路而進，齎數月之糧，期必滅女真。一夕，軍中戈戟有光，馬皆嘶鳴，咸以爲不祥。天祚問天官李圭，圭不能對。宰相張琳前奏曰：「唐莊宗攻梁，矛戟夜有光。郭崇韜曰：『火出兵刃，破賊之兆。』遂滅梁。」天祚喜而信之，遂行。女真師至鴨緑江，人心疑懼。

初，天祚親征，女真甚懼，粘罕、兀室僞請爲卑哀求生者，陽以示衆，實以求戰嫚書上之。天祚大怒，下詔有「女真作過，大軍翦除」之語。阿骨打聚

諸酋曰：「始與汝輩起兵，蓋苦遼國殘虐。今吾爲若卑哀請降，庶幾紓禍，乃欲盡行翦除，爲之奈何？不若殺我一族，衆共迎降，可以轉禍爲福。」諸酋皆羅拜曰：「事至此，當誓死一戰。」次日，御營退行三十里。或言於天祚曰：「兵已深入，女真在近，軍心皆願一戰，何必退也？」天祚亟召諸統兵官，問策安在？人皆觀望，無敢言「不願戰」者。再傳令進兵。

十一月，天祚與女真兵會。時盛寒，雪深尺餘，先鋒接戰，雲塵亘天，日色赤暗。天祚親督諸軍進戰。少頃，軍馬左旋三轉，已橫屍滿野，望天祚御旗向西南出，衆軍隨而敗潰，始悟矛戟有光爲凶兆也。女真亦不急追，徐收所獲輜重、馬牛而已。天祚一日一夜走五百里，退保長春州。女真乘勝，遂併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耶律章奴係大橫帳，與衆謀曰：「天祚失道，皇叔燕王淳乃道宗弟弘本之子，俗呼爲燕王，實封秦國王。親賢，若廢天祚而迎燕王判燕京留守事，女真可不戰而服也。」章奴與同謀人二千餘騎，夜半奔上京，迎立燕王。是日，有燕王妃父蕭唐骨德告其事，天祚詔遣長公主駙馬蕭昱，領精騎千餘詣廣平甸，防護后妃諸王行宮，別遣帳前親信乙信，賫御札馳報燕王。時章奴先遣燕王二妃親弟蕭諦里、外甥蕭延留説之曰：「前日御營兵爲女真所敗，天祚不知所在，今天下無主，諸公幼弱，請王權知軍國事。失此機會，姦雄竊發，未易圖也。」燕王曰：「此非細事，天祚自有諸王當立，南北面大臣不來，而汝等來，何也？」密令左右拘之。少頃，乙信持天祚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行廢立之事。燕王對使者號泣，斬蕭諦里，蕭延留首級以獻，單騎由間道避章奴賊衆，趣廣平甸待罪。天祚待之如初。章奴知燕王不聽，領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嘯聚渤海盜衆數萬，直趣廣平甸，犯天祚行闕索戰。賴順國女真阿鶻産等三百餘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妻女配役繡院，或給散近幸爲婢，餘得脱者奔女真。章奴僞作使人，帶牌走馬奔女真近境泰州，爲識者所獲，以送天祚。天祚命腰斬於市，剖其心獻祖廟，分送五路號令。

初，章奴之叛也，蕭奉先以燕王素得漢人心，疑章奴潛與南路漢軍同謀，遽以聞。天祚即以同知宣徽北院事韓汝誨詣漢軍行營，傳宣曰：「將士離家，暴露日久，風霜之凍，誠可憐憫。今女真遠遁，不可深入，並令放還。」諸軍皆歡呼分散。越三日，復遣使督進發，軍中洶洶，遲疑不行，及聞大軍已敗，亦自燒營逃去，天祚隨行衛兵僅三五百人而已。遂降詔募燕、雲漢人，護駕到廣平甸，有官者轉一官，白身人三班奉職。及至廣平，再降指揮，若護駕至起離日，依上推賞。

是歲，宋遣羅選、侯益等詣遼充賀生辰及正旦使，入國道梗，中京阻程兩月，不得見天祚而回。

丙申　天慶六年。宋政和六年。

春正月朔夜，渤海人高永昌率兇徒十數人，乘酒恃勇，持刃踰垣入府衙，登廳，問留守所在，紿云：「外軍變，請爲備。」保先纔出，刺殺之。是夜，有户部使大公鼎，本渤海人，登進士第，頗剛明，聞亂作，權行留守事，與副守高清臣集諸營奚、漢兵千餘人，次日搜索元作亂渤海人，得數十人，並斬首，即撫安民。倉卒之際，有濫被其害者。小人喜亂，得以藉口，不可禁戢，一夜燒寨起亂。

初三日，軍馬抵首山門，大公鼎等登門，説諭使歸，不從。

初五日夜，城中舉火，内應開門，騎兵突入，陣於通衢。大公鼎、高清臣督軍迎敵，不勝，領麾下殘兵百餘人，奪西門，出奔行闕。高永昌自殺留守蕭保先後，自據東京，稱大渤海皇帝，改元應順，據遼東五十餘州，分遣軍馬，肆其殺掠，所在州郡奚人户，往往挈家渡遼以避。獨瀋州未下。宰相張琳，瀋州人也，天祚命討之。琳先常兩任户部使，有東京人望，至是募遼東失業者，并驅轉户强壯充軍。蓋遼東夙與女真、渤海有讎，轉户則使從良，庶幾效命敢戰。旬日之間，得兵二萬餘，隨行官屬、將領，聽從辟差。

是春，天祚募渤海武勇馬軍高永昌等二千人，屯白草谷，備禦女真。會東京留守太師蕭保先乃奉先堂弟。爲政酷虐，渤海素悍，有犯法者不恕。東京乃渤海故地，自阿保機力戰二十餘年始得之，建爲東京。

夏五月初，自顯州進兵，渤海止備遼河三叉黎樹口。張琳遣羸卒數千，疑其守兵，以精騎間道渡河趨瀋州，渤海始覺，遣兵迎敵。旬日間三十餘戰，渤海稍卻，退保東京。張琳兵距城五里，隔太子河劄寨。先遣人移文招撫，不從，傳令留五日糧，決策破城。越二日，發安德州義軍先渡河，次引大軍齊渡，忽上流有渤海鐵騎五百，突出其傍，諸軍少卻，退保舊寨，河路復爲所斷，三日不得渡，衆以饑告，謀歸瀋州，徐圖後舉。初七日夜移寨，渤海騎兵尾襲，强壯者僅得入城，老幼悉被殺掠。是時軍伍尚整，方議再舉，忽承女真西

南路都統閻母國王檄：「準渤海國王高永昌狀，遼國張宰相統領大軍前來討伐，伏乞救援。當道於義，即合應援。已約五月二十一日進兵。」檄到瀋州，衆以渤海詐作此檄，不爲備。是日，聞探東北有軍掩至，將士呼曰：「女真至矣！」張琳急整軍迎敵，將士望見女真兵，氣已奪，遂敗走入城。女真隨入，先據城西南，後縱兵殺戮幾盡，孟初、劉思温等死之。張琳與諸子弟等并官屬縋城苟免，盡失軍資、器甲，隨入遼州，收集殘軍，坐是謫授遼興軍節度使。乃平州也。自張琳之敗，國人皆稱燕王賢而忠，若付以東征，士必樂爲用。兼遼東民自渤海之叛，渡遼失所者衆，若招之爲軍，彼可報怨，此且報國，必以死戰。天祚乃授燕王都元帥，蕭德恭副之，永興宫使耶律佛頂、延昌宫使蕭昂並兼監軍，聽辟官屬，召募遼東饑民得二萬餘，謂之「怨軍」，如郭藥師者是也。別選燕、雲、平路禁軍五千人，并勸諭三路富民，依等第進獻武勇軍二千人，如董龐兒、張關羽者是也。又科敷運脚車三千乘，準備隨軍支遣，境内騷然矣。

燕王既招怨軍，合禁軍、武勇軍共三萬人，自八月進發，十月到乾州十三箇山劄寨。至十一月二十四夜，忽管押武勇軍、太常少卿武朝彦率府屬馬僧辨潛謀作亂，遣百餘騎趨中軍帳，先殺燕王。燕王覺之，奔他軍，免，餘皆閉壁不應。朝彦知謀不成，擁騎二千欲南奔，道爲張關羽所殺。

燕王自被命東征，恥其行，未出境而兵亂，勉率諸軍自黎樹口渡遼水，欲下瀋州，駐兵城下，射書令降，不應，選精銳梯城，復矢石如雨，不能上，或報女真援至，退保遼河。是行雖無所得，亦無所失。既而燕王被召赴闕，留北宰相蕭德恭上京路都統，耶律余覩副之；太常袞耶律啼哩姑濠懿州路都統，延慶宫使蕭和尚奴副之；都元帥府監軍耶律佛頂顯州路都統，四軍太師蕭幹副之，並以屯田爲備。

自天祚親征敗績，中外歸罪蕭奉先。於是謫奉先西南面招討，擢用耶律大悲奴爲北樞密使，蕭查剌同知樞密院使。間有軍國大事，天祚與南面宰相、執政吴庸、馬人望、柴誼等參議，數人皆昏謬，不能裁決。當時國人諺曰：「五箇翁翁四百歲，南面北面頓瞌睡。自己精神管不得，有甚心情殺女真。」遠近傳爲笑端。有人聞於天祚，天祚亦笑而不悟。是歲，止罷耶律大悲奴，再詔蕭奉先代之，蕭查剌授西京留守事。其後罷吴庸、馬人望、柴誼，以李處温、左企弓代之，至於國亡。

女真初援渤海，已而復相攻，渤海大敗。高永昌遁入海，女真遣兀室、訥波勃堇以騎三千追及於長松島，斬之。其潰散漢兒軍，多相聚爲盜，如侯概、吴撞天等，所在蟠結，以千百計，自稱「雲隊」、「海隊」之類，紛然並起，每一飯屠數千人，數路之民殆盡，遼不能制之。

丁酉天慶七年。宋政和七年。

夏，天祚再命燕王會四路兵馬防秋。

九月初，發燕山府，十月，至陰涼河。聞怨軍時寒無衣，劫掠乾州，都統蕭幹一面招安。初，怨軍有八營，共二萬八千餘人，自宜州募者謂之前宜營，再募者謂後宜營，前錦、後錦者亦然，有乾營、顯營，又有乾顯大營、岩州營。叛者乃乾顯大營、前錦營也。

十一月，到衛州葵藜山。遂留大軍就糧司農縣，領輕騎二千，欲赴顯州，處置作過怨軍，行次懿州，或報女真前軍已過明王墳，即召大軍會徽州。有星如月，徐徐南行而落，光照人物，與月無異。

是年，蘇、復州編民百餘户泛海至登州岸，具言女真兵來攻奪遼東地，已過遼河之西。登州守王師中以聞于宋。宋詔童貫、蔡京議，遣人偵其實，委師中選將校七人，各借以官，用平海指揮兵船，載高藥師同往。至海北，見女真邏者，不敢前，復回青州。安撫崔直躬奏其事於宋，詔復委童貫措置，應借官過海人，悉寘之法。別遣使女真，講買馬舊好。

戊戌天慶八年。宋徽宗重和改元。金阿骨打稱帝，天輔元年。

春正月，燕王淳將討怨軍而遇女真於徽州之東，未陣而潰。初，女真入攻前後多見天象，或白氣經天，或白虹貫日，或天狗夜墜，或彗掃西南，赤氣滿空，遼兵輒敗。是夕，有赤氣若火光，自東起，往來紛亂，移時而散。軍中以謂凶兆，皆無鬭志。燕王與麾下五百騎，退保長泊魚務。於是女真入新州，節度使王從輔開門降，女真焚掠而去。所經成、懿、濠、衛四州皆降，犒勞而過。女真別遣閻母國王攻怨軍於顯州，怨軍大敗。

蕭幹奔盤巫間山牽馬嶺，招收殘卒，不滿萬人。女真以馬疲，破乾、顯等州，焚掠而歸。天祚在中京，聞燕王兵敗，女真入新州，晝夜憂懼，潛令内庫三局官，打包珠玉、珍玩五百餘囊，駿馬二千匹，夜入飛龍院餵養爲備，嘗謂左右曰：「若女真必來，吾有日行三百五十里馬若干，又與宋朝爲兄弟，夏國舅甥，皆可以歸，亦不失一生富貴。所憂者，軍民受禍耳。」識者聞之，私相謂

曰：「遼今亡矣！自古人主豈有棄軍民而自爲謀身計者，其能享國乎？」暨聞女真焚劫新州以歸，即以謂威德可加，彼何能爲？復自縱肆。

五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秋，女真陷東京、黄龍府、咸、信、蘇、復、辰、海、同、銀、通、韓、烏、遂、春、泰、靖等五十餘城。内並邊二十餘州，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每歲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有無慮三五十萬碩，雖累歲舉兵，未嘗支用。至是女真悉取之，據遼東、長春兩路。

是時有楊朴者，遼東鐵州人也，本渤海大族，登進士第，累官校書郎。先是高永昌叛時，降女真，頗用事，勸阿骨打稱皇帝，改元天輔，以王爲姓，以旻爲名，以其國産金，號大金。又陳説阿骨打曰：「自古英雄開國受禪，先求大國封册。」

八月，阿骨打遣人詣天祚求封册，其事有十：徽號大聖大明皇帝，一也；國號大金，二也；玉輅，三也；袞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寶，五也；以弟兄通問，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歲輸銀絹二十五萬疋兩，分南宋歲賜之半，八也；割遼東、長春兩路，九也；送還女真阿鶻産、趙三大王，十也。天祚付羣臣等議。蕭奉先大喜，以爲自此無患，差静江軍節度使蕭習泥烈，翰林學士楊勉充封册使，副，歸州觀察使張孝偉、太常少卿王甫充通問使，副，衛尉少卿劉湜充管押禮物官，將作少監楊立忠充讀册使，備天子袞冕、玉册、金印、車輅、法駕之屬，册立阿骨打爲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其册文略曰：「眷惟肅慎之區，實介扶餘之俗。土濱上國，材布中嶽，雅有山川之名，承其父祖之蔭。碧雲袤野，固須挺於梁材；皓雪飛霜，疇不推於絶駕。封章屢報，誠意交孚，載念遥芬，宜膺多戩。是用遣蕭習泥烈等持節備禮，册爲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義敦友睦，地列豐腴。嗚呼！戒哉欽哉，式孚于休。」所有徽號，緣犯祖號，改爲至聖至明，餘悉從之。使人自十月發行，冬十二月至金國，楊朴以儀物不全用天子之制，又東懷國乃小邦懷其德之義，仍無册爲兄之文，如「遥芬多戩」，皆非美意，彤弓象輅，亦諸侯事，「渠材」二字，意似輕侮。命習泥烈歸易其文，隨答云：「兄友弟恭，出自《周書》，言友睦則兄之義見矣。」楊朴等面折以爲非是。阿骨打大怒，叱出使、副，欲腰斬之，粘罕諸人爲謝乃解，尚人笞百餘。次年三月，止遣蕭習泥烈、楊立忠回，云：「册文罵我，我都不曉。徽號、國號、玉輅、御寶我都有之，須稱我大金國皇帝兄即已，能從我，今秋可至軍前，不然，我提兵取上京矣！」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皆不以聞，遷延久之，聞上京已破，和議遂寢。後天祚雖復請和，皆不報。

卷一一《天祚皇帝中》

己亥天慶九年。宋徽宗宣和改元，金天輔二年。

春，有赤色，大三四團，長一二丈；索索如樹。西方有火五團，下行十餘丈，不至地而滅。

夏，金人攻陷上京路，祖州則太祖之天膳堂，懷州則太宗德光之崇元殿，慶州則望仙、望聖、神儀三殿，并先破乾、顯等州如凝神殿、安元聖母殿，木葉山之世祖殿，諸陵并皇妃子弟影堂，焚燒略盡，發掘金銀珠玉。所司即以聞，蕭奉先皆抑而不奏。後天祚雖知，問及陵寢事，奉先對以初雖侵犯元宫，劫掠諸物，尚懼列聖威靈，不敢毁壞靈柩，已經指揮有司，修葺巡護。奉先迎合誕謾，類皆如此。遼國屢年困於用兵，應有諸州富民子弟，自願進軍馬，人獻錢三千貫，特補進士出身。諸番部富人進軍獻馬，納粟出身，官各有差。又因燕王言遼東失業饑民困踣道路，死者十之八九，有旨令中京、燕、雲、平三路諸色人收養，候次年等第推恩。官爵之濫，至此而極。

四月朔，日有食之。

庚子天慶十年。宋宣和二年，金天輔三年。

冬十月朔，日食。

辛丑保大元年。宋宣和三年，金天輔四年。

春，日有眚，忽青黑無光，其中洶洶而動，若鉦金而湧，日旁有青黑色，正如水波周回而旋轉，將暮而止。

金人自破上京，終歲不出師遼國，然防屯如故。有東南路怨軍將領董小醜，坐討平利州賊逗留不進，被誅。本部隊長羅青漢、董仲孫等倡率怨軍作亂，攻錦州，月餘不能下，賴都統耶律余覩援兵至，怨軍始懼。郭藥師等内變，自殺賊魁羅青漢等數人，就招安，都統蕭幹奏選留二千人爲四營，擢郭藥師、張令徽、劉舜仁、甄五臣各統將領，餘六千人，悉送燕、雲、平三路充禁軍，或養濟，實欲分其勢也。余覩謂蕭幹曰：「前年兩營叛，劫掠乾州，已從招安，今歲全軍復叛，而攻錦州。苟我軍不來，城破則數萬居民被害。所謂怨軍，未能報怨於金人，而屢怨叛於我家，今若乘其解甲，遣兵掩殺淨盡，則永絶後患。」幹曰：「亦有忠義爲一時脅從者，豈可盡誅之？」二人議論不合，

交章並奏，卒從蕭幹之議。

遼自金人侵犯以來，天下郡縣所失幾半，生靈塗炭，宗廟丘墟。天祚尚以四時遊畋爲樂，工作之費，未嘗少輟，遂失內外人心，嘗有倦處萬機之意。有四子：長曰趙王，昭容所出；次曰晉王，文妃所出；次曰秦王、魯王，並元妃所出。國人皆知晉王賢而屬望焉。元妃兄樞密使蕭奉先慮秦王不得立，密圖之，未有以發。晉王母文妃娣妹三人，長適耶律撻曷里，次適余覩。會撻曷里妻嘗過余覩家，蕭奉先密遣人誣告其結余覩，將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帝。事發，撻曷里妻等皆伏誅，文妃亦賜死，獨留晉王。時余覩在軍中，聞之懼，即領千餘騎，并骨肉車帳叛歸金國。時方盛夏，途中爲霖雨所阻。天祚遣知奚王府蕭遐買、宰相蕭德恭、大常袞耶律諦里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太師蕭幹各領本部軍馬會合追之，至閭山縣相及，諸軍議曰：「今天祚信用奉先，致晉王之禍，兼奉先平日視吾曹蔑如也。余覩，宗室之豪俊，負氣不爲人下。若擒余覩，則他日吾曹皆余覩也，不若縱之爲利。」皆曰：「喏。」於是紿云「追之不及」。余覩既亡，奉先懼諸將皆叛，乃峻加蕭遐買等爵賞，以慰其心。

壬寅保大二年。宋宣和四年，金天輔五年。

春，金人陷中京。中京，奚國也。先是，金主阿骨打遣使曷魯等如宋，自海上歸，得書，意宋朝絕之，乃命其弟故磹國相孛極烈并粘罕、兀室，用遼降人余覩爲前鋒，由奚西過平地松林，駐白水，別遣精兵五百騎到松亭關，邀截本京官民奔逸車乘。天祚在燕京，聞報甚懼，即日出居庸關，又聞余覩爲前鋒，導兵奄至。蕭奉先奏曰：「余覩，乃宗枝也，豈欲亡遼？不過求立其甥晉王而已，何惜一子，伐其奸謀？」遂賜晉王死。晉王賢而有人望，死非其罪，行闕百官諸軍聞之，莫不流涕，自此人心益離。

三月，報余覩兵至，天祚率騎兵五千，西奔雲中府，留宰相張琳、李處温等，與燕王同守燕。天祚去時，衛士五千，中途潰散，僅諸王并長公主、駙馬、諸子弟三百餘騎。過雲中城下，撫諭留守蕭查剌、轉運劉企常等曰：「金兵不遠，好與軍民守城。」但取馬三千匹，由天德軍趨漁陽，入夾山，因謂蕭奉先曰：「使我至此，皆汝之由。汝急去，人不汝容。」奉先慟哭辭去，行二十里，爲左右所殺。金兵至雲中，蕭查剌等率軍民父老開門迎降。金主阿骨打留精兵二百騎，與留守自衛，而追天祚幾及，應行宮內庫三局珍寶，祖宗二百餘年所積，及其幼女，悉爲俘掠一空。金兵自追天祚，旬日未回，府中兵變，推馬權、韓執謙爲都統，逐出蕭查剌等及衛兵，閉門拒守，飛申燕王求救。時燕王僭位之初，無兵可遣，但指揮蔚州發兵應援。金兵回至城下，見留守等被逐，督軍民攻城，彌旬破城，執馬權、韓執謙等，盡殺諸軍，陷朔、應諸州，擄去羣牧良馬三萬匹。

天祚自奔夾山，命令不通。燕王守燕，深得人心。李處温與族弟處能及其子奭、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燕王，告報在府百官、諸軍、僧道、父老數萬人，於三月十七日詣燕王府，方邀張琳告其事。琳曰：「攝政則可，未可即真。」處温曰：「天意人心已定，豈可易也？」百官班立，獨琳有難色。既而王出，李奭以赭袍被之，百官軍民拜舞山呼。王驚泣，辭不獲免而即位，僭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改怨軍爲常勝軍，以李處温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虞仲文知參政。張琳守太師，十日一朝，平章軍國大事外，雖以元老尊之，其實不欲其位在己上也。李處能、奭等數十人，各以定策功補官。方議降赦，燕中父老再告，隨駕內庫都點檢劉彦良，姦佞之人，導引天祚爲一切失德之事，國人呼爲「肉拄杖」。蓋其倚附而行也。妻雲奇者，本倡婦也，日夕出入禁中，以爲諧謔。夫婦共爲國害，請先誅而後降赦。是日，梟彦良夫婦之首於市，人爭臠肉而食之，然後肆赦。

燕王廢天祚爲湘陰王，詔曰：「大道既隱，不行揖遜之風；皇天無私，自有廢興之數。事貴得効，人難力爲。朕幼保青宮，長歸朱邸，雖曰人情之久係，誰云神器之可求，欲避周公之嫌，未忘季札之節。奈何一旦之無主，至使四海之求君，推戴四從，謳歌百和，不敢墜祖宗之業，勉與攬帝王之權，實懼簒圖之爲難，尚思復辟之可待。近得羣臣之奏，概陳前主之非，所謂復諫矜能，比頑棄德，躁動靡常，平居無話言。室家之杼柚盡空，更資淫費；宗廟之衣冠見毀，不輟常畋。漢子之戮實無名，伋妻之亂孰可忍！加以權臣壅隔，政事糾紛，左右離心，遐邇解體，訖無悛悟，以至播遷，伊慼自貽，大勢已去。是謂辜四海之望，安得冒一人之稱，宜削徽名，用昭否德。方朕心之牽愛，尚不忍從；奈羣議之大公，正復見請。勉循故事，用降新封，可降封爲湘陰王。嗚呼，命不予常，事非得已，豈予小子，敢專位號之尊！蓋狥衆心，以爲社稷之計。凡在聞聽，體予至懷。」

燕王自稱帝後，以燕、雲、平、中京、上京、遼西六路，奄爲己有，而沙漠以

北西南面、西北路招討府諸番部族、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

夏四月，燕王遣知宣徽南院事蕭撻勃也、樞密副承旨王居元告謝使詣宋，至白溝等候。宋徽宗降旨，以天祚見在夾山，燕王安得擅立，令雄州卻之，人使遂回。

是時，宋命太師童貫爲宣撫使，以蔡攸副之，勒兵十五萬巡邊，下詔復燕、雲故地，仍以三策付童貫：如燕人悅而取之，因復舊疆，上也；燕王納款稱藩，次也；燕人未服，按兵巡邊，下也。貫遣張寶、趙忠賫書往諭燕王，使舉國內附，致書略曰：「吳越錢俶、西蜀孟昶等歸朝以來，世世子孫不失富貴。況遼之與宋，歡好百年，誠能舉國內附，則恩數有加，苟懷執迷，後時失機，恐有彭寵之禍起於帳中。」淳得書，斬其二使。又令趙翊本董寵兒遣使臣說諭易州土豪史成，使起兵獻城，爲史成執送燕京，斬之。

五月，童貫再遣种師道等率兵數萬，壓境問罪。先遣閤門宣贊馬擴持宋徽宗手詔，撫諭燕王，使納土以歸，世世不失王爵，并告燕民，以示存恤之意。王雖不從，心亦懷懼。馬擴過白溝，有漢兒劉宗吉者，私出見擴，許開涿州門以獻，擴以二榜付之。是時，宋師稍集，种師道總東路之衆屯白溝，王稟將前軍，楊惟忠將左師，种師中將右軍，王坪將後軍，趙明、楊志將選鋒軍；辛興宗總西路之衆屯范村，楊可世、王淵將前軍，焦安節將左軍，劉光世、冀景將右軍，曲奇、王育將後軍，吳子厚、劉安將選鋒軍，並聽劉延慶節制。以劉韐、宇文黃中爲參謀，鄧珪、鄧琯爲廉訪。

六月，童貫至高陽關駐軍，用知雄州和詵計，降黃榜及旗，述弔民伐罪出於不得已之意，如敢殺人，並從軍法；若有豪傑以燕京來獻，除節度使。

燕王遣大石林牙領一千五百餘騎屯涿州新城，林牙詰以兩國盟好，何爲興師？既是信使，安得結劉宗吉獻城？馬擴曰：「女真兵已至山後，本朝乃是遣兵救燕。劉宗吉見投，安得不納？」林牙曰：「本欲留宣贊，緣自來通和，不欲太甚。欲和則和，欲戰則戰，大暑熱，毋令諸軍徒苦。」語畢，上馬馳去。前軍統制楊可世信和詵言燕人久欲內附，必有簞食之迎，將輕騎數千過界，趨蘭溝甸。乃先遣人以旗榜渡河橋開示，林牙見之，曰：「有死而已。」可世爲所掩，被傷而退。燕王益兵二萬，遣蕭幹統之，將渡白溝，宋諸將皆欲迎戰，師道曰：「不可妄動。」尋退兵。蕭幹迎戰於范村，甚力，興宗遣楊可弼救之，仍自督戰，乃卻。凡駐白溝河十有二日，乃還師。退保雄州。其日，北風大雨雹，追騎大至，詐以敗盟。退至雄州，童貫以其兵尚盛，未可以取，歸罪和詵，侯益，謂其探報不實，妄請興師。既而徽宗降詔班師。當燕王僭號之初，漢軍多而番軍少，蕭幹建議籍東、西奚二千餘人及嶺外南北大王、乙室王、皮室猛拽剌司。遼民遭金人入寇，往往竄山谷、沙漠間，聞燕王立，無不內向。然人馬饑甚，不能遠來，遂令州縣招之，得萬餘戶。戶選一人爲軍，支贍家錢三十貫，謂之「瘦軍」。既而散處涿、易間，侵掠平民，甚於盜賊。主兵之官，縱而不問。後來常勝軍叛歸南朝，首殺涿州瘦軍家口正罪，以此取悅人心。

是月，燕王病，聞天祚自夾山傳檄至天德軍、雲內、朔、武、應、蔚等州，已會合諸蕃精兵五萬騎，約秋八月入燕，并遣近侍小底查剌馳馬問勞燕王，并索衣裘茗藥。王甚懼，會南北大臣會議，如李處溫、蕭幹謂莫若迎秦而拒湘，湘者，天祚降封爲湘陰王；秦者，乃天祚次子秦王也。召百官共議，有從吾議者東立。獨有南面諸行都部署耶律寧處西，謂：「天祚果能復興，何名拒之？迎子拒父，亦無是理。」處溫以寧搖衆，欲誅之。淳撫枕歎曰：「此忠臣也。天祚果來，吾有死而已，將何辭以見？」天祚兵出漁陽，僅復朔、應等州，復爲金所敗，虜其元妃、諸王。天祚復奔夾山。二十四日，淳薨，謚曰宣宗，無嗣。

李處溫以其子奭舊與宋趙良嗣善，童貫使良嗣以書約爲內應，募牒者投之，并通書馬柔吉等，令結義士開門迎降，拘執虜酋以踐往者「歸朝滅虜」之言。處溫亦令奭潛以帛書相贈答。及淳卧病，知必死，授處溫都元帥，欲以身後託之。病既亟，蕭幹與大石林牙矯命宰相侍疾，獨處溫不至，陰聚武勇軍二千爲備，紿曰「奉密旨防他變」。是夜淳死，不發喪。幹等先集遼騎三千，陳于毬場，會百官，議立燕王妻蕭氏爲皇太后，權主軍國事，奉迎天祚次子秦王爲帝。從其議者書名押字，無敢有一異者。蕭氏遂即位於柩前，改元德興。

蕭后者，燕王秦國妃也，妃兄弟坐章奴誅，天祚囚之上京，女真破，得出，又囚于中京，淳立而歸。后以蕭幹有援立功，封于越王。天祚聞淳死，下詔削其官爵，并妻蕭氏亦降爲庶人，仍改姓虵氏。后僭位時，獨李處溫後至稱賀，屬時多難，未欲即誅，赦其罪，但追毀元帥宣劄而已。有弟處能，懼禍及己，落髮爲僧，蕭后送海島龍雲寺。或告云處溫父子潛通童貫，欲挾后歸宋

朝。后引問之，處温曰：「臣父子於宣宗有定策功，宜數世宥，不當以讒獲罪。」太后曰：「向使燕王如周公，終享親賢重名於後世，豈不勝太寧王述軋、楚國王涅里耶？皆遼親王謀反誅者。誤燕王者，皆汝父子。」併數他罪數十條。處温無以對，遂賜死，其子奭凌遲處斬。命籍其家貲，得見錢十萬餘貫，金銀珠玉稱是，皆自爲宰相數月之間，四方賄賂公行所得。初，處温聞天祚播遷，勸立燕王僭號，以圖恩倖。及燕王死後，恐遼國將亡，失其所依，北通金國，南結童貫，願挾蕭后以納土，皆非至誠，欲爲身謀，而至此反爲身禍。及宋師撫定燕山，追封處温爲廣陽郡王，子李奭爲保寧軍節度使，以其家爲廟，録其孫一人。

八月，金主趨中京，道聞天祚聚兵于國崖，亟往攻之。大戰，生擒都統蕭規，天祚脱身走。及夏國引兵數萬襲天德軍，金主遣偏將帥兵七千，擊破之。屬秋霖水暴至，夏人溺水不勝計。金主屢勝，兵驕，遂因秋成，並邊牧馬休兵，屯奉聖州之東。

自燕王死，蕭后專政，遼恐漢人應南軍，將謀之，管常勝軍郭藥師遣使奉表降宋，高鳳亦以易州降。時宋童貫回雄州，在道中，而郭藥師至，授以軍八千，并易州義兵五千，並隸劉延慶爲嚮導，軍聲大振。

九月，蕭后遣蕭容、韓昉詣宋，奉表稱藩。

冬十月，宋劉延慶、郭藥師等自雄州趨新城，劉光世、楊可世自安肅軍出易州，會于涿州。時兵衆五十萬攻燕，進駐盧溝河。時燕軍蕭幹亦於燕城十里外築壘相拒。藥師命延慶選常勝軍五千騎，間道襲燕，夜半渡河，啣枚而進，質明，常勝軍五千騎雜鄉人奪迎春門以入。大軍繼至燕城，遣人諭蕭后使降。蕭幹知宋師入燕，亟往救，人皆死鬬，藥師屢敗，奔門不得出，盡棄馬，縋城而下，死傷過半，還者數百騎而已。時宋師屯盧溝河者未動，蕭幹兵纔數千，得漢兒兩人，留帳中，夜半僞相語曰：「聞漢兵十萬，吾師三倍，當分左右翼，以精兵銜其中，舉火爲應，殲之無遺。」陰逸其一人歸報，既夕而遁，衆軍遂潰，自相蹂踐。幹遣騎追至涿水北而回。

十二月，金粘罕趨南暗口，撻懶駙馬趨古北口，金主趨居庸關，分三路入燕。蕭后既敗，奉表于金，稱藩請和。金主不許，自媧、儒二州進兵，抵居庸關，遼人棄關走。

以後，吴乞買立，改元天會。

春正月，金主入居庸關，晡時到燕。蕭后聞居庸關失守，夜率蕭幹及車帳出城，聲言迎敵，實欲出奔。國相左企弓等辭於國門，后曰：「國難至此，我親率諸軍爲社稷一戰，勝則再見卿等，不然死矣！卿等努力保吾民，毋使濫被殺戮。」言訖泣下。后未行五十里，金人遊騎已及城。左企弓等方修守具，忽報統軍蕭乙信啓城門，金人前軍已登城矣。於是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劉彦宗、蕭乙信等迎降，出丹鳳門毬場内投拜，阿骨打戎服坐，衆呼萬歲，皆伏拜，待罪於下。譯者曰：「我見城頭砲繩席角都不曾解動，是無拒我意也。」並放罪。

初，蕭后東歸以避金人，至松亭關，議所往。耶律大石林牙，遼人也，欲歸天祚；四軍大王蕭幹，奚人也，欲就奚王府立國。有宣宗駙馬都尉蕭勃迭曰：「今日固合歸天祚，然而有何面目相見？」林牙命左右牽出斬之。傳令軍中，有敢異議者斬。於是，遼、奚軍列陣相拒而分矣。遼軍從林牙，挾蕭后以歸天祚于夾山。時奚、渤海軍從蕭幹留奚王府，幹據府自立，僭號爲神聖皇帝，國號大奚，改元天興。時奚中闕食。

六月，奚兵出盧龍嶺，攻破景州，殺守臣劉滋、通判楊伯榮。又敗常勝軍張令徽、劉舜仁軍馬於石門鎮，攻陷薊州，守臣高公輔棄城走。又寇掠燕城，其鋒鋭甚，有涉河犯京師之意。人情洶洶，頗有謀棄燕者。宋童貫自京師移文王安中、郭藥師，切責之。

七月，奚兵遇郭藥師，戰於腰鋪，大敗而歸。藥師乘勝追襲，過盧龍嶺，殺傷過半，從軍老小車乘就糧於後者，悉爲常勝軍所獲，因而招降到奚、渤海、漢軍五千餘人。諸軍既失老小，忿怨爲蕭幹所誤，爲其部曲白得哥殺之，傳首於河間府安撫使詹度，獻于宋朝，徽宗御紫宸殿受賀。

是時，蕭幹既敗於腰鋪，其黨夔離不在峯山亦敗，生擒僞阿骨魯太師，獲耶律德光尊號寶檢、契丹塗金印。常勝軍因此横甚，藥師復佐之，朝廷不能制。

耶律大石林牙領兵七千到夾山。天祚命殺蕭后并外甥常哥，餘免本罪。張毅者，平州人也。登進士第。建福元年，授遼興軍遼興軍，乃平州也。節度使。因鄉兵（經）〔作〕過，殺節度使蕭諦里全族二百口，劫掠家資數十萬。毅以鄉人，能招安息亂，以功權知平州事。燕王死，毅度契丹必亡，籍管

內丁壯充軍，得五萬人，馬一千匹，招豪傑，潛爲一方之備。蕭太后嘗遣太子少保時立愛知平州，穀有不容之意。由是立愛常稱疾不出，穀依舊權知州事。會金人下燕，粘罕首以張穀事問，參政知事康公弼曰：「張穀狂妄寡謀，雖有兵數萬，皆鄉民，器甲不備，資糧不給，彼何能爲？示之不疑，圖之未晚也。」粘罕招時立愛赴軍前，進加穀爲臨海軍節度使，依舊知平州事。將發燕民由平州歸國，粘罕謂左企弓曰：「我欲遣精兵二千餘騎先下平州，擒張穀，何如？」左企弓輩以爲然，獨康公弼曰：「若加之以兵，是趣平州叛也。公弼舊爲平州守臣，願往伺之。」遂授以金牌，馳騎見穀，諭以粘罕之意。穀曰：「契丹天下八路，七路已下，獨一平州，敢有異志？所以未解甲者，北防蕭幹侵掠故也。」厚賂而歸。報曰：「彼無足慮」，粘罕信之。遂改平州爲南京，復加同中書門下事、判留守事，而實欲圖之也。

五月，金主阿骨打歸燕山，北追天祚，以疾崩於軍中，謚爲大聖武元皇帝，廟號太祖。弟吳乞買立，改天輔六年爲天會元年，遣燕相左企弓等文武百官并被擄燕民由平州歸國。燕民入平州境，有私訴於穀者曰：「左企弓不謀守燕而使吾民遷徙流離，不勝其苦。今明公臨巨鎮，握强兵，盡忠大遼，必能使我復歸故土，而人心亦有望於公也。」穀召諸將議，皆曰：「近聞天祚復振，出没於松漠之南，金人所以全軍急趨山西者，恐遼議其後也。若明公仗義，奉迎天祚，以圖興復，先責左企弓叛降之罪而戮之，盡放燕人歸業，南宋必無不納燕人，則平州藩鎮矣。假如金人復來加兵，内用平州之兵，外借宋朝之援，又何懼焉？」穀曰：「此大事，不可草草。翰林學士李石智而多謀，可邀之密議。」石至，與之謀而合。次日，陰遣將官張謙領五百騎，傳留守令，召燕相左企弓、曹勇義、樞密使虞仲文、參知政事康公弼至於灤州西岸聽候。差議事官趙能就往，疏其十罪，曰：「天祚播遷夾山，不即奉迎，一也；勸皇叔燕王僭號，二也；詆訐君父而降封湘陰王者，三也；天祚嘗遣知閤王有慶前來計議而殺之者，四也；檄書始至而有迎秦拒湘之議者，五也；不謀守燕而拜降者，六也；臣事金國而不顧大義者，七也；根括燕中財物而取悅金人者，八也；致燕人流徙而失業者，九也；教金主發兵先下平州者，十也。」皆無辭以對，遂縊殺之。

六月，榜示燕人，除留守外盡許復業。所有逃户拋下田宅爲常勝軍占佃者，悉還之。燕人方患遠徙，得歸復業，皆大悅。宋徽宗聞燕民之歸，降詔付帥臣詹度多方存恤，有官者津遣赴闕，換授差遣，餘各令安業，與免三年常賦。張穀聞之，喜爲得計，遂以平、營、灤三州降宋。其地乃後唐末契丹太祖所陷，非石晉所割。灤州乃太祖建立也。詹度得張穀納土書，不敢受，密奏於朝，仍語穀毋遽，恐爲金人所知。金主聞之，遣閻母國王將騎三千來問罪，穀帥兵拒於營州。閻母以兵少，不交鋒而歸，大書州城門曰「夏熱且去，今冬再來。」穀即妄以捷聞于宋，邀求銀絹數萬疋，并誥勅數道犒賞。

張穀之拒金人也，外則納款於大宋，通好於蕭幹，而緩急求救；内則奉安天祚畫像，凡舉事，先白而後行，仍用遼國官秩，稱保大三年，遣人奉迎天祚，以圖興復。

是時，有燕人李汝弼者，乃翰林學士李石也，高黨者，三司使高履也。二人先嘗被擄，後緣張穀放歸，往見宣撫王安中，勸朝廷密納之。燕山路轉運趙良嗣力爭以爲不可，恐開金人禍端，乞斬汝弼以狥，宋朝不從。授穀泰寧軍節度使，世襲平州，其屬張敦固等皆擢待制。穀得宋詔喜，率官屬郊迎。金人知之，以千騎襲破平州，穀挺身走，欲間道如京師，爲郭藥師所獲。由是金人乃歸曲于宋，移檄索取，宋朝不得已，命王安中縊殺之，以水銀漬其首，函送平州。

八月朔，日食，陰雲蔽之不見。

甲辰保大四年。宋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

秋七月，金人陷應、蔚等州。

是秋，天祚得耶律大石林牙兵歸，又得陰山室韋毛割石兵，自謂天助中興，再謀出兵收復燕、雲。大石林牙力諫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東京也。兩路，則車駕不幸廣平甸，常歲受禮處。而都中京；及陷上京，則都燕山；及陷中京，則幸雲中；及破雲中，則都夾山。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以至舉國漢地皆爲金人所有。今國勢微弱至此而力求戰，非得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天祚斥而不從。大石林牙託疾不行，天祚遂强率諸軍出夾山，下漁陽嶺，取天德軍、遼國改豐州也。東勝、寧邊、雲内等州，南下武州，遇金人兀室，戰于奄曷下水。兀室帥山西漢兒鄉兵爲前驅，以女真千餘騎伏山間，出室韋毛割石兵後，毛割石兵顧之大驚，皆潰。天祚奔竄入陰夾山。金人以力不能入，恨其不出，謂出必得之，天祚亦畏粘罕兵在雲中，故不敢出。至是聞粘罕歸國，以兀室代戍雲中，乃率韃靼諸軍五萬，并擄其后妃二子秦

王、趙王及宗屬南來。大石林牙諫之，不聽，遂越漁陽嶺，而粘罕已回雲中，復奔山金司，與小胡魯謀歸南宋，又恐不可仗，乃謀奔夏國。計未決，小胡魯密遣人遞報粘罕，粘罕先遣近貴諭降，未復，而金使婁宿馳騎而至，跪於天祚前曰：「奴婢不佞，乃以介胄犯皇帝天威，死有餘罪。」因捧觴而進，遂俘以還。削封海濱王，送長白山東，築室居之。踰年乙巳金天會三年，宋宣和七年。而殂，遼國遂滅。

先是，宋徽宗大觀年間，林攄來使，遼國命其習儀，攄惡其繁瑣，以「蕃狗」詆伴使。天祚曰：「大宋，兄弟之邦，」臣，吾臣也。今辱吾左右，與辱吾同。」欲殺之，在廷泣諫乃止。時天祚在山金司，技窮欲將來歸，因思往事，恐南宋未必加禮，迺走小勃律，復不納，至夜而回。復欲之雲中，天未明，遇諜者，言婁宿軍且至。天祚大驚，時從騎尚千餘，有精金鑄佛長丈有六尺者，他寶貨稱是，皆委之而遁。值天雪，車馬皆有轍跡，遂爲金兵所及。

初，女真入攻時，災異屢見，曾有人狂歌於市曰：「遼國且亡。」急使人追之，則人首獸身，連道「且亡」二字，迸入山中不見，變異如此，興亡之數，豈偶然哉！

論曰：前史稱一秦既亡，一秦復生。天祚之阿骨打，即唐季之阿保機也。大勢既去，則涇波濁流，適丁斯時，則人事冥合。方契丹之初，起自阿保機，同光酒色之禍，每每鑒爲覆轍。數世後，遊畋射獵，雖或有之，而四時遷徙，迄未嘗有定制。內耗郡邑，外擾鄰封，以至捕海東青於女真之域，取細犬於萌骨子之疆，內外騷然，禍亂斯至。重以天祚不道，禽色俱荒，嬖倖用事，委任非人，節制屝庸，部曲紛擾。强盜在門，寧捨嬰兒之金；虎狼出柙，誰負孟賁之勇。觀夫屝主，可謂痛心！然存亡迭代，亦冥符不偶歟？

《大金國志》

宋宇文懋昭撰

《金國九主年譜》 太祖武元皇帝，元名阿骨打，改名旻，遼楊割太師子。以戊戌宋徽宗重和元年，遼海濱王天慶八年（一一一八）。稱帝，國號大金，建元天輔，至癸卯天輔六年宋徽宗宣和五年，遼海濱王保大三年（一一二三）。五月乙丑崩，在位六年。

太宗文烈皇帝元名吳乞買，改名晟，太祖之弟。癸卯改元天會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一一二三）。即位，至甲寅天會十二年宋高宗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冬崩，在位一十二年。

熙宗孝成皇帝元名曷剌馬，改名亶，太祖嫡孫，（定）〔宗〕浚之子。甲寅天會十二年冬即位，至戊午改元天眷，辛酉改元皇統，至己巳皇統九年宋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十二月丁巳，爲從弟岐王亮所弒，在位一十六年。

海陵煬王元名孛烈，改名亮，太祖孫，遼王宗（翰）〔幹〕之〔子〕。己巳改元天德宋紹興十九年。即位，癸酉改元貞元，丙子改元正隆，至辛巳正隆六年宋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十一月乙未，爲諸將弒于揚州瓜洲鎮龜山寺，在位一十三年。

世宗聖明皇帝元名袁，改名雍，太祖孫，冀王宗輔之子。辛巳改元大定，宋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丁未自立于會寧府，至己酉大定二十九年餘二日宋（光宗庚戌紹熙元年正月）〔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癸巳崩，在位二十九年。

章宗皇帝諱璟，世宗之孫，太子允恭之子。〔己酉正月癸巳即位〕，庚戌改元明昌，宋〔光宗〕紹〔興〕〔熙〕（一一九〇）元年。（正月甲午即位）丙辰改元承安，辛酉改元泰和，〔至〕戊辰泰和八年宋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十一月丙辰崩，在位一十九年。

東海郡侯諱允濟，世宗第七子。己巳改元大安宋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即位，壬申改元重慶，癸酉改元至寧，宋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八月甲午，爲紇石烈執中遣內侍李監成弒于其府，在位五年。

宣宗皇帝諱珣，世宗之孫，顯宗允恭長子。癸酉九月丙午即位，改至寧元年爲貞祐元年，宋嘉定六年。丁丑改元興定，（癸未）〔壬午〕改元元光，至〔甲申〕〔癸未〕元光二年，宋嘉定十（七）〔六〕年（一二二三）。十月崩，在位一十二年。

義宗皇帝諱守緒，宣宗第三子。（甲申）〔癸未〕元光二年冬即位，（乙酉）〔甲申〕改元正大，壬辰春改元開興，夏改元天興，宋理宗紹定（六）〔五〕年。癸巳歸德府絕糧，六月犇蔡州，八月，大兵與宋兵攻蔡，甲（申）〔午〕天興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正月己酉，禪位于後主總帥丞麟，即閉閣自縊，在位一十一年，金亡。

金主自宋徽宗（重）〔政〕和（戊戌）〔乙未〕稱帝，至理宗端平甲午，計九主，一百一十（七）〔九〕年。

卷一《紀年・太祖武元皇帝上》在位六年 太祖武元皇帝（初）〔番〕名阿骨打，後改名旻，楊割太師之長子也。其先龕福，五世至胡來，世爲酋長，襲節度使。胡來生三子：長曰核里頗，次曰蒲剌束，季曰楊割。楊割生三子：長曰阿骨打，次曰吳乞買，又次曰思改，即粘罕父也。金人至楊割太師始雄諸部。

初，契丹國舅帳蕭解里聚衆爲盜，潛奔女真，因命楊割圖之。楊割遷延數月，獨斬解里，遣阿骨打獻首級，餘悉留不遣。契丹不得已，反進其父子官，自是遂懷大志。力農積粟，練兵牧馬，多市金玉以賂契丹權貴。如此十餘年，未有以發也。遼主延禧初立之年，楊割死，阿骨打立。

阿骨打生于遼咸雍四年戊申。初在妊娠時，骨重異常兒。將生，（何）〔河〕水爲沸，野獸盡嘷。及生，若有光照其室，部落咸異之。既長，臂垂過膝，身長八尺，狀貌雄偉，沈毅寡言笑，而有大志。弓力過絶于人。嘗至其部落，有意欲謀害之者，阿骨打覺之，奮劍殺數人而去，追者不敢當。既立，承楊割富庶之餘，兵强馬壯，加以遼主天祚掊剥是嗜，上下荒淫，其相李儼、蕭奉先輩庸瑣貪婪，阿骨打益有異志。

阿骨打之十三年，時宋徽宗政和四年，遼海濱王天慶四年也（甲午一一一四）。是春，蘇濕奚室蒲古率其部落內附，共七千餘户。是年，始破遼國寧江州。先是，五國之東接大海，出名鷹來自海東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能擒鵝鴈，遼人酷愛之，求之女真，女真苦之。又沿邊諸帥，邀求賂遺無虛日。遼主天祚如混同江鈎魚，時疑阿骨打，欲殺之，蕭奉先諫止。阿骨打知其意，始謀叛。于是用粘罕、胡捨等爲謀主，銀朮割、移烈、婁宿、闍母爲將帥，侵混同

江之東，名寧江州。天祚射鹿慶州秋山，遣海州刺史高仙壽討之，爲女真所敗，失寧江州。天祚再以蕭嗣先帥奚、契丹五千人屯出河店，臨白江，與寧江州女真對壘。女真潛渡混同江，掩擊之，嗣先兵潰，又獲甲馬四千。天祚兩敗後，謂奉先不知兵，召宰相張琳，付兵十萬使討之。計人家户貫備一軍，富人有出一二百軍者。琳等非經濟才，統御無法，器甲聽從人便，往往以槍刀鎧甲充數，弓弩鐵甲百無一二。于是分四路並進，獨涿流河路一軍深入，遇女真，交鋒稍却，走還其壁。都統（幹）〔斡〕离朶者以爲漢軍遁，即領契丹兵棄營而奔。漢兵尚三萬餘，推武朝彦爲都統，再與女真戰，遂大敗。餘三路聞之，各退保其城，悉爲女真攻克。

阿骨打之十四年時宋政和五年，遼天慶五年也（乙未一一一五）。夏五月，北方有光燭地，火星出，殷殷（有）〔如〕雷聲。

六月，括寧江州一路金銀粟帛，盡數以往，民間有隱者斬。丁夫强壯集得萬餘人，勒歸軍前。

是年，生紅芍藥花，北方以爲瑞。女真多白芍藥花，皆野生，絶無紅者。好事之家採其芽爲菜，以麵煎之，凡待賓齋素則用之。其味脆美，可以久留。金人珍甚，不肯妄設，遇大賓至，纏切數絲實楪中，以爲異品。

十一月，敗遼師于混同江。先是天祚征女真，率番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蕭奉先爲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北出駱駝口，車騎亘百里。步卒三萬人，命蕭胡都姑、柴誼將之，南出寧江州，齎數月糧，期必滅女真。阿骨打以刀劈面，仰天大哭，謂其部落曰：「不若殺我以降。」諸將皆拜曰：「事以至此，當誓死一戰。」乃與天祚遇，乘其未陣，三面擊之，天祚大敗，退保長春。女真乘勝，遂并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阿骨打之十五年時宋政和六年，遼天慶六年也（丙申一一一六）。春正月，升骨捨爲正都統，粘罕爲左副都統，阿忽爲右副都統。

是年，北方寒甚，裂膚墮指，多有死者。

北方苦寒，故多衣皮，雖得一鼠亦襯皮藏去。婦人以羔皮帽爲飾，至直十數千，敵三大羊之價。不貴貂鼠，以其見日及火則剥落無色也。

是歲，女真克遼渤海軍。先是渤海人高永昌殺其東京留守蕭保先，自稱大渤海國皇帝，據遼東五十餘州。遼主遣其宰相張琳討之，至瀋州，女真遣兵來援渤海，琳敗績，乃以燕王淳爲都元帥，仍募遼東人號「怨軍」者二萬以行。淳至乾州，武朝彦等謀殺淳，不克，復召淳還，遣蕭德恭、耶律余覩等屯田爲備。既而女真破渤海軍，斬高永昌，其衆散爲盜，所至擄掠，而遼不能制。

阿骨打之十六年，時宋政和七年，遼天慶七年也（丁酉一一一七）。次年之冬始稱帝。

金天輔元年，時宋徽宗重和改元，遼天慶八年也（戊戌一一一八）。是春，宋遣其使馬政來約夾攻遼。先是宋建隆以來，女真自其國之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去夏，有漢兒郭藥師者泛海來，具言女真攻遼事，宋遣馬政同藥師講買馬舊好，由海道入蘇州，至其國阿骨打所居阿芝（州）〔川〕涿流河，問遣使之由。政對以「貴朝在建隆時講好已久，今聞貴朝攻破遼國五十餘城，欲〔與貴朝〕復〔通〕前好，共行弔伐」。阿骨打與粘罕共議數日，遂質登州小校六人，遣渤海人李善慶、生熟女真二人，齎國書并北珠、生金、貂革、人參、松子爲贄。

是時，遼燕王淳將討「怨軍」，而金人適至，淳遇于徽州，未陣而潰，退保長泊魚務。于是金人大掠，經新（城）〔成〕、懿、濠、衞五州，皆降之。

有楊朴者，遼東鐵州人也。本渤海大族，少第進士，累官校書郎。高永昌叛時，降女真，頗用事。是冬，阿骨打用楊朴策，始稱皇帝，建元天輔，以王爲姓，以旻爲名，國號大金。楊朴又勸國主遣人詣天祚求封册，天祚付（東）〔南〕北面大臣議，遂遣使備衮冕之服，册爲東懷皇帝。國主召朴等觀驗，以儀物不純用天子之制，大怒，欲斬其使，諸將爲謝，乃解，尚人笞百餘。尋遣還，邀令稱大金皇帝兄，不然則提兵取上京。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不以聞。明年上京破，和議遂格。

《契丹志》云，楊朴陳説阿骨打曰：「自古英雄開國受禪，先求大國封册。八月，阿骨打遣人指天祚求封册，其事有十：徽號大聖大明皇帝一也；國號大金二也；玉輅三也；衮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寶五也；以弟兄通問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歲輸銀絹二十五萬疋兩，分南宋歲賜之半八也；割遼東、長春兩路九也；送還女真趙三、阿鶴産大王十也。天祚付羣臣等議，蕭奉先大喜，以爲自此無患。差靜江軍節度使蕭習烈等備天子衮冕、玉册、金印、車（駱）〔輅〕、法駕之屬，册立阿骨打爲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十二月至金國，楊朴以儀物不全

用天子之制，又東懷國乃小邦懷其德之義，仍無册爲兄之文，阿骨打大怒，叱出來使，欲腰斬之，粘罕諸人爲謝乃解，人笞百餘。次年三月，遣蕭習烈等回，云册文罵我，我都不曉。徽號、國號、玉輅、御寶我都有之，須稱我大金皇帝兄。能從我，今秋可至軍前。不然，則提兵取上京矣。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皆不以聞。遷延久之，聞上京已破，和議遂寢。後天祚雖復請和，皆不報。

十二月，七代祖龕福追謚景元皇帝，號始祖；六代祖名訛魯，追謚德皇帝；五代祖名洋海，追謚安皇帝；高祖名隨闊，追謚定昭皇帝，號獻祖；曾祖名實魯，追謚成襄皇帝，號昭祖；祖太師名胡來，追謚惠〔桓〕皇帝，號景祖；父太師名楊割，追謚孝平皇帝，號穆宗。妃后皆追加謚號。

天輔二年，時宋徽宗宣和改元，遼天慶九年也（己亥一一一九）。是年春北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西方有火五團，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城）〔地〕滅。

二月，遣李善慶通使于宋。善慶至宋國門，宋相蔡京、童貫見之，諭以夾攻取燕之意，善慶等唯唯。居十餘日，遣趙有開、馬政齎詔及禮物與善慶等渡海聘之，止用詔書。有開行至登州而死，會諜者言金已受東懷皇帝之封，乃詔政勿行，止差平海軍校呼〔延〕慶持登州牒送善慶等歸。呼〔延〕慶至軍前，國主及粘罕等責以中輟，且云登州不當行牒，留半年始遣之。臨行，語之曰：「跨海求好，非吾家事，吾已獲大遼數路，其他可以俯拾。汝歸見皇帝，果欲結好，請早示國書。若仍用詔決難從也。」

是年，知樞密院內相楊朴建議以爲陛下肇登大寶，混一封疆，應天順人，奄宅天命，而六宮未備，殊失四方觀覩，欲乞備日，册命正后妃之位，國主從之。詔册蒲察氏爲皇后，番漢羣臣稱慶。先是女真驟興之初，未具六宮之典，僅有賢妃、淑妃，自餘姬侍並稱娘子而已。平遼所得中原士女，艷裝麗色，盡掠而北。后性儉素，不好華飾，躬御縵繒而已。

是年，攻破遼上京。

天輔三年時宋宣和二年、遼天慶十年也（庚子一一二〇）。春正月，肇州之始興、隆州之利涉地震，陷死數千人。

知樞密院楊朴建言：「惟我國家興自遐荒，朝儀、典章猶所未備，以中朝言之，威儀、侍衛尊無二上，諸親從、諸王部族尊貴者馳驅戎行，雖不可盡責，其自番漢羣臣以下宜致敬盡禮，所合定朝儀、建典章，上下尊卑粗有定序。」國主從之。

是月宋遣其使趙良嗣來。先是金使同呼〔延〕慶持國書來宋，因遣良嗣來通好，猶以買馬爲名，其實約夾攻遼，取燕雲舊地也。第面約不齎國書。

時金人出師三路攻遼之上京。是夏，良嗣等在青牛山追及國主，遂從至上京，觀其攻城，不旋踵而破。

良嗣之來使也，大概議夾攻遼，使金人取中京，宋朝取燕京，許之歲幣。初許三十萬，而卒與契丹舊數。良嗣曰：「燕京一帶，則并西京是也。」國主亦許之，遂以手劄付良嗣，約以本國兵自平地、松林趍古〔北〕口，南朝兵自白溝夾攻，不然則難依已許之約。仍遣使偕來，止作新羅人來朝見。其國書畧曰：「大金皇帝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蓋緣素昧，未致禮容，酌以權宜，交馳使傳。趙良嗣言，燕京本是漢地，若許復舊，將自來與契丹銀絹轉交。雖無國信，諒不妄言。若將來貴朝不爲夾攻，即不依得已許爲定。具形敝幅，冀諒鄙悰。」

馬政回使于金，國書畧曰：「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大金皇帝：遠承信介，特示函書，致〔伐〕〔罰〕契丹，遨聞爲慰，確示同心之好，共圖問罪之師。誠意不渝，義當如約。已差童貫勒兵相應，彼此兵不得過關，歲幣依與契丹舊數，仍約毋聽契丹講和。」

時春正月，趙良嗣來使，國主令從軍。每行數十里，〔輟〕〔輒〕鳴角吹笛，鞭馬疾馳。比明，行二百五十里。所攻城不旋踵而破。七月，回至女真所居，留飲數日，令契丹吳王妃歌舞飲讌。妃配吳王，天祚私納之，復以他過囚于上京。女真破上京，得之，謂良嗣曰：「此契丹兒歸，令作奴婢。」遂使人懽。時國中議論不決，以宋朝欲還山前、山後地，意皆狐疑。且以山前、山後北朝得之而雄，若我滅契丹，彼自以幣帛奉我，粘罕云：「宋朝四面皆被邊，若無兵力，安能立國？强大如此，亦未可輕之。當且爲良圖，少留使人。」國主遂將宋使馬擴遠行射獵。每晨，國主坐一虎皮椅上，縱騎打圍。嘗曰：「此吾國中最樂事也。」既還，令諸將具飲食，迎邀南使。夾攻之〔謀〕始〔謀〕如此。

卷二《紀年・太祖武元皇帝下》　天輔四年時宋宣和三年、遼海濱王保大改元（辛丑一一二一）。春三月，始于渤海遼陽等州〔置〕榷筦庫，歲課稍重，

商人疑惑，金人但一切取辦于所在官場，他不恤也。

是春，日有眚，忽（青）〔眚〕黑無光，其中洶洶而動，若鉦金而湧沸狀。日旁青黑，正如水波，周回旋轉，將暮而稍止。

四月，韓州千户皮兀室帥其衆謀入漠北以畔，伏誅。

五月，遣使烏曷魯等如宋，宋詔司業權邦彦，内侍童師禮館之。未幾，師禮傳旨邦彦曰：「大遼已知金人海上（左）〔往〕還，難以復如前議。諭金使令歸。」邦彦驚曰：「如此，則失其懽心，曲在朝廷矣。」師禮入奏，復傳旨侯童貫回議之，二使留宋國凡三月餘，方遣人送歸國書，只付其使回，不復遣使。後曷魯等自海上歸至其國，國主得書，意宋朝絶之，乃命其弟國相孛極烈吴乞買并粘罕、兀室等悉師度遼而西，用遼降人余覩爲先鋒，以趨中京。

天輔五年時宋宣和四年，遼保大二年也（壬寅一一二二）。春正月，知樞密院内相楊朴權知行營留守事。先是國主出征，骨捨留守。既而有中京之行，召骨捨共謀。蓋骨捨（在）諸將中最有智而黠猾者也。朴爲人慷慨有大志，多智善謀。建國之初，諸事草創，朝儀制度皆出其手。

三月，金兵攻破中京。中京，奚國也，遂引兵至松亭關。已與宋朝有各不過關之約，止引兵由其西而過。遼主天祚震驚，率騎兵五千犇雲中，留宰相張琳、李處温與燕王耶律淳守燕。天祚至雲中，遂取馬三千匹犇入夾山。淳守燕二十年，得人心。天祚既犇夾山，李處温與其弟處能及子奭、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淳，乃率燕京數萬人勸進，淳即位，改「怨軍」爲「常勝軍」，自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降天祚爲湘陰王。淳主燕雲，平上中京、遼西六路，而沙漠以北諸番部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金兵追至雲中，蕭查剌降。進追天祚，幾及，凡行帳、輜重、寶貨及其幼女盡俘獲之。

五月，國主用楊朴議，始合祭天地于南北郊及禘享太廟，頒賜番漢羣臣以下有差。

宋師與遼人遇，戰失利。六月，退保雄州。

未幾，耶律淳死，蕭（幹）〔斡〕與大石林牙立其妻蕭氏爲太后，改元德興。

時宋童貫爲宣徽使，蔡攸副之，同復燕雲。趙良嗣遺書開諭燕王淳，使納土。大畧云：「吴越錢俶、西蜀孟昶等歸朝，世世子孫不失富貴，況遼之與宋懽好百年，誠能舉國内附，恩數有加。苟執迷失機，恐有彭（龐）〔寵〕之禍。」淳得書，斬其使，又令董寵兒遣人説易州土豪史成獻城，復執送燕京斬之。宋种師道、辛（慶）〔興〕宗總東西路軍至白溝，意謂燕人有（簞）〔簞〕食之迎。初至蘭溝甸，爲遼大石林牙所襲而敗。既而淳益師二萬人渡白溝挑宋師，宋師遇之，又北。燕王死于六月間，國人立蕭太后。

八月，國主追襲天祚于（王）〔王〕國崖，禽其都統蕭規，天祚脱身去。及夏國引兵數萬襲天德軍，國主遣偏師七千擊破之。于是乘勝，遂因秋成並邊牧馬休兵，屯奉聖州之東。

九月，遣孛堇烏歇、高慶裔等使于宋。初，宋朝回書附其使還，不遣報使，國中疑宋有謀。兼又未嘗先報師期，輟進兵取中京，移軍泉泊，襲破天祚行帳。既占雲中府山後州縣，忽聞宋童貫舉兵。國主與羣臣議，恐爽約自我。或南朝徑取燕，則歲賂不可得，遂專遣使來。烏歇等奏：「聞知貴朝遣童貫舉大兵，不報本國，故遣臣來聘。」館伴趙良嗣答曰：「聞貴朝取西京，雖不得報，已令童貫舉兵，以應夾攻之約。彼此不報不必較也。」宋徽宗待烏歇等甚厚，賜予不貲，至輟御茗調膏賜之。引登明堂，入龍德宫，蕃衍宅、藥別館、離宫，無所不至，禮過契丹數倍。而慶裔渤海人，桀黠知書，雖外爲恭順，稱藩頌德，而屑屑求故例不已。烏歇等又詣王黼第計事，面授回書。畧曰：「所有漢地及夾攻並如昔議。」慶裔曰：「夾攻一段且莫是，候本國兵來否。」良嗣曰：「縱本朝乘勝下燕，亦與已許歲幣，初不必計先後也。」趙良嗣報使，馬擴副之。

冬十月，宋師再舉伐遼，高鳳、郭藥師以易、涿二州降。

時蕭后管「常勝軍」，郭藥師聞宋師忽自燕來進涿州，藥師以爲圖己，召所部曰：「天祚失國，女政不綱，宋天子重兵壓境，此男兒取金印之時。」于是萬口響應，囚監軍蕭餘（度）〔慶〕，遣使奉表來降。時高鳳亦以易州來歸。

宋師劉延慶、郭藥師等自雄州趍新城，劉光世、楊可世自安肅軍出易州，遂會于涿州。時兵衆五十萬，駐盧溝河，攻燕京。蕭后密遣人招盧溝河四軍馳騎自南門入，殊死戰，宋師連戰敗績。

十一月，金國遣使于宋，議割燕山地。初，宋朝與金人約，但求石晉故地，初不思平、營、濼三州乃劉仁恭以遺契丹，故不肯割。至是，趙良嗣、馬擴見國主于奉聖州，主令其弟國相蒲結與計事。蒲結以往歲不遣報使，今歲遣

兵失期爲言云：「今更不論元約，特與燕京六州二十四縣。」六州謂（冀）〔薊〕、景、檀、順、涿、易也。良嗣答以「兩朝皆以信義爲主，元約山後、山前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辨論數四，卒不從。于是以國書付良嗣等，使與其使偕來，仍留馬擴于軍前。未幾，趙良嗣送金使還，且求營、平、灤三州。

十二月，童貫密使其客王瓌禱國主，具言貫兵已壓燕境，乞如約夾攻。國主遣瓌先歸，遂分三道進兵：粘罕趍南暗口；撻懶駙馬趍北牛口；國主親趍居庸關。分三路入燕。蕭后既敗，延慶獻捷于金，奉表稱藩請和，（國主）不許。自媯、儒二州進兵，抵居庸關，遼人棄關走。時馬擴隨軍行，國主謂擴曰：「契丹疆土我得十九矣，止燕京數州之地，留與汝家。我以大軍三面掩之，令汝家俯拾亦不能取。初聞南軍到燕，我心亦喜。縱令汝家取之，我亦將斂兵歸國。近却聞劉延慶一夜燒營而遁，乃至此邪？似此喪師，有何誅賞？」擴答云：「兵折將死，將折兵死。劉延慶果敗，雖（賞）〔貴〕亦誅。」國主云：「若不行法，何以使人？一兩日到關，汝觀我家用兵有走者否。」

是月初六，入居庸關，晡時到燕。蕭后聞居庸失守，夜率蕭幹等出奔。未行五十里，國兵遊騎已至城，遼相左企弓、虞仲文等迎降。出丹鳳門，毬場內投拜。國主戎服坐萬歲殿，皆拜伏，待辜于下，譯者曰：「我見城頭炮繩（席）〔蓆〕角〔都不曾解動〕，是無拒我意也。」並放辜。纔撫定燕山，即遣馬擴歸獻捷。國兵之入燕也，大石林牙以蕭后歸遼主于夾山。天祚殺蕭后，蕭幹以奚渤海人入奚。

良嗣至軍前，時諸帥列館燕京郊外，獨置南使一廢寺中，以穹帳爲館。是時國主營已立，閤門官吏皆服袍帶如漢儀，贊引拜舞悉用遼人規式。每日入穹帳門，謂之上殿。

天輔六年時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也（癸卯一一二三）。春，陞「皇帝寨」曰會寧府，建爲上京，其遼之上京改作北京。先是女真之初無城郭，止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至是改焉。置三省六部、尹貳曹屬，仍命左丞相陳王兀室撰女真字以行。大宴番、漢羣臣于乾元殿。大合樂擊毬百戲爲樂，至夕有沽（酒）〔醉〕匍匐于殿之側者。詔諸州積粟峙芻，備軍前支給，不許雜以糠土。

正月，遣李靖、寧术割、王度剌、撒（母盧）〔盧母〕使于宋。宋趙良嗣報使。先是趙良嗣至軍前，國主曰：「平、灤等州若必欲取，并燕京不與汝家矣。」以國書副本示良嗣，讀至「燕京自我得之則當歸我，大國其熟計之。若不早見與，請速退涿、易之師，無留我疆」。于是遣李靖、王度剌、撒（母盧）〔盧母〕與良嗣偕來。靖既對，遂見王黼。黼謂靖曰：「租稅非約也。上意以交好之故，欲以銀絹充之。」靖復請去年歲幣，上亦時許，遂命良嗣與靖再使。良嗣偕靖抵燕京，見國主曰：「本朝徇大國多矣，豈平、灤一事不能相從邪？」國主曰：「平、灤欲作邊鎮，不可得也。」遂議租稅。國主曰：「燕租（二）〔六〕百萬，止取一百萬。不然，還我涿、易舊疆，（常勝軍）亦當還我。吾且提兵按邊。」良嗣曰：「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乃云爾，豈無曲直邪？且言本朝許十萬至二十萬，不敢擅增。」乃令良嗣歸報，過半月不至，吾提兵往矣。時左企弓爲國主謀，嘗以詩獻之曰：「君王莫信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故索南朝不已。然國中自以分軍護送擄獲東歸，又山後告急，以天祚謀復故地，而張毅據平州，不能無懼。自南使過盧溝，悉斷橋梁，焚次舍，亦恐宋不從而自防也。良嗣等留雄州，以國書遞奏。其畧云：「貴朝兵不克夾攻，特因己力下燕，所以拘稅。今據燕管內每年租六百萬貫，良嗣等稱御筆許二十萬，以上不敢自專。其平、灤等州不在許限。倘務侵求，難終信義，仍速追過界之兵。」宋復遣良嗣自雄州再使。國書畧曰：「本朝與貴朝通和，每曲從（貴朝）所欲以成交契。今代稅之物悉如來諭。」國主大喜，遂議雲中地。兀室曰：「皇帝言趙皇大度，我增百萬，一言不辭，今求西京，何辭以拒？然其民却待遷去。」良嗣曰：「若止空城，安用之？」兀室笑曰：「此無他，皇帝意欲南朝犒賞諸軍耳。」

三月，郊，合祭天地，依天輔年間例施行。車騎填咽，諸大臣骨捨之屬躑躅其前，仗衛不肅，無復中朝儀制矣。寧术割、王度剌、撒（母盧）〔盧母〕持誓書再同良嗣等至宋，求西京犒賞金帛。引對，徽宗許以二十萬。乃遣兵部侍郎盧益等持國書及誓書議交割燕京日子。良嗣與寧术割皆言國主許還西京，且求犒軍物二十萬，而國書并誓書乃無一語及西京者，蓋良嗣與寧术割共爲欺罔，卒啓兵端。

夏四月，以燕京六州歸于宋。先是盧益與國使寧术割至燕山，金人止之，以候犒師金帛。已，乃得見。兀室等先索誓書觀之，斥字畫不敬，屢却

回，令至京師易之。益等諭以南朝皇帝親御翰墨，示尊崇大國之意，猶不聽。凡改更三四，宋朝皆曲意從之。且言近有燕人趙温訊、李處能等逃去，南朝須先見還，方可議交燕地。趙良嗣論宣撫司，縛温訊等與之。既至，粘罕釋其縛，以爲用。遂遣楊朴以誓書及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六州歸于宋，且索米二十萬石。自是，童貫、蔡攸入燕。先曰交割，後曰撫定。凡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户，爲金人席卷而東，宋朝捐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粘罕猶欲止割涿、易，國主曰：「海上之盟不可忘也。我死，汝則爲之。」蓋海上初約燕人歸南朝，奚、契丹、渤海人皆屬金國也。

燕雲之地，易州西北乃金坡關；昌平之西乃居庸關；順州之北乃古北口；景州東北乃松亭關；平州之東乃（渝）〔榆〕關；（渝）〔榆〕關之東乃金人之來路也。凡此數關，乃天造地設以分番漢之限，一夫守之，可以當百。當時南宋之割地也，若得諸關，則燕山之地可保。然關内之地，平、灤、營三州自後唐爲契丹阿保機陷之，後改平州，爲遼興府，以營、灤二州隸之，號平州路。至石晉之初，耶律德光又得燕山檀、順、景、薊、涿、易諸州，建燕山爲燕京，以控六郡，號燕京路，與平州自成兩路。昔宋朝海上密議割地，但云燕雲兩路而已。蓋初謂燕山之路盡得關内之地，殊不知關内之地平州與燕山異路也。由是破遼之後，金人復得平州路。既據平州，則關内之地番、漢雜處，故斡离不後自平州入攻，此當時議割燕、雲不明地理之誤也。

國主以徽宗建中初元立，歷崇寧、大觀至政和凡十二載，疑遼主天祚知其意志，始謀叛。逮政和四年初，屠寧江州，再敗蕭嗣先于出河店。繼而張琳四路之師敗，又繼而天祚親征，敗。高永昌據渤海，而女真屠之。遼東（燕）〔怨〕軍畔燕王，而女真殖之。遼東、長春兩路以次克捷，而國主始稱帝矣。

當盧益奉使時，國主賜益等花宴。是日，國主坐行帳，前列契丹伶人作樂。每舉酒（輟）〔輒〕謝漢兒。左企弓已下悉撾笏捧觴稱壽，一如契丹之儀。時國主自入燕以後，所擄中原士大夫之家姝姬，麗色、光美、娟秀凡二三千人北歸其國，酣歌宴樂，惟知聲色之娛。至此，形神已病。中觴，令盧益便辭，全不及交燕事。

國主有子八人：一曰阿母；二曰室曷，即亶之父；三曰設梁虎，與室曷同母，乃正室所生；四曰斡离不，昔誤乎「二太子」；五曰窩里嗢，昔誤呼「三太子」，宋紹興四年冬曾至江上者；六曰兀朮，昔誤呼「四太子」；七曰窩里混，昔誤呼「五太子」，今號「自在郎君」；八曰阿骨保，邢王是也，與兀朮同母。蓋國主稱兵之初，長子阿母在世，呼作「大太子」，而第二、第三子已亡，所以斡离不人誤呼爲「二太子」，如兀朮亦誤呼爲「四太子」也。

國主立其弟吴乞買爲之後，除諳版孛極烈，爲都元帥。

是年五月，國主旻殂，上謚曰大聖武元皇帝，廟號太祖。建國登皇帝位，首末凡六年。

卷三《紀年・太宗文烈皇帝一》在位一十二年　太宗文烈皇帝初名吴乞買，又云吴乞馬，後改名晟，楊割太師第二子也。生時有白雉之祥。既長，方頤隆準，身長八尺，立髮垂地。爲兒童時，不喜嬉戲，落落有大度。曾有道人以所佩劍授之，光彩殊常，曰：「佩此可辟惡兵，除不祥。」受訖，道人不見，遂賫祕之。凡太祖用兵，時密謀祕計皆其所與。性特（果決）〔殘忍〕，抑服旁近部族，説以甘言，不服，則以兵加之。攻遼時，三數大戰皆親犯矢石爲部衆先。

金國自胡來以諳版孛極烈爲儲副，太祖之時，以弟吴乞買爲之。後太祖歸燕山，北追天祚，以疾死于軍中。時天輔六年五月。宋宣和五年也。

太祖有八子，不立其子而立其弟吴乞買。吴乞買立，就是年改元天會。賜文武官爵秩有差，親從兄弟各加一等。其諳版孛極烈又以弟斜也馬爲之，務欲兄弟相傳，其都帥之權歸儲副耳，不論年也。是時大功臣如粘罕、斡离不、兀朮、蒲路虎、兀室、撻懶之徒，國人謂之「郎君」，皆有大功。既滅遼，駸駸氣燄，虎視中原。自張毅平州之叛，而南北（之）釁啓矣。

天會元年天輔六年改元，宋宣和五年、遼保大三年也（癸卯一一二三）。夏，燕人張毅畔。毅仕遼，知契丹必亡，盡籍丁壯，潛練兵爲備。國兵下燕，粘罕謂康公弼曰：「我欲擒張毅何如？」公弼曰：「是趙之畔也。」親見毅，諭金國之意。毅曰：「契丹八路，今特平州存耳，敢有異志？所以未釋甲者，防蕭斡耳。」公弼達其語于粘罕，粘罕信之，改平州爲南京，加毅同平章事。至是，國主新立，遂遣左企弓等歸。時燕人患遠徙，私訴于毅曰：「企弓不謀守燕，而

使吾(立)〔民〕流離至此。近聞天祚復振，若明公仗義興復，先責企弓罪而殺之，縱燕人歸南朝，宜無不納。如金國復來，內用平州之兵，外借宋朝之援，何懼乎？」毅以其事問李石，石以爲然。遂拘企弓，數其罪殺之，遂以平州附宋。

八月辛巳朔，日當食，陰雲蔽之不見。

是時，宋已得燕山之地。先是金人克燕京時，蕭幹名婁離不者。據奚王府，自立爲神聖皇帝，國號大奚，改元天嗣，寇掠燕城，其鋒甚銳，有涉河犯京師之意，人情洶洶，頗有謀棄燕者。宋童貫移文王安中，郭藥師，切責之。已而，安中命藥師大破其衆，幹遁去，尋爲其下所殺，傳首京師，皆藥師之功也。藥師在燕山，凡有請宋朝，無不從。

十一月，國兵破平州，得宋朝所賜毅詔。毅挺身走燕山，其弟懷宋詔書走，又爲國兵所獲。自是歸曲宋朝，未幾入侵。

張毅遣其弟來通款宋朝，宋朝授毅節度，世襲平州。令李安弼賫詔，仍以金花箋御筆付其弟，授毅。惟燕山路轉運趙良嗣力爭，以爲不可，恐必招金人之兵，宋朝不從。毅聞安弼至，率官吏郊迎。金人知之，以千騎襲破平州，得宋詔書，乃歸曲宋朝。累檄宣撫司取毅，朝廷不得已，命王安中縊殺，函首送至。未幾，金太子窩里孛由平州入侵矣。

十二月，國使初往宋賀正旦。

天會二年時宋宣和六年，遼保大四年也(甲辰一一二四)。春正月，慶陽府環、涇州大水，漂居民三千餘家，詔于大定府置廣積倉。上京府之宜春有狗生角。

三月，國主之豹子河避暑。

是月，遣使往宋丐糧。先是良嗣使金時，許金人(糗)〔借〕糧二十萬斛。至是詣宣撫司來索所許。譚稹曰：「二十萬斛豈易致邪？兼宣撫司未嘗有片紙隻字許糧之文。」金使曰：「去年四月間，趙良嗣已許矣。」稹曰：「口許豈足憑邪？」終不之與。由是怒及舉兵，亦以此爲辭云。

五月，國使往宋告嗣位，宋以著作郎許(元)〔亢〕宗爲賀登位使。(元)〔亢〕宗至涿流河。金國素無城郭，宮室，就以所居館燕，悉用契丹舊禮。如結綵山，作倡樂，尋幢角觝之伎，鬬雞擊鞠之戲，與中國同。但于衆樂後飾舞女數人，兩手持鏡上下，類神祠中電母所爲者，莫知其說。

其國初無城郭，四顧茫然，皆茅舍以居。至是方營大屋數千間，日役萬人，規模亦宏侈矣。

七月，國兵破應、蔚等州。

天會三年，時宋宣和七年，遼之歲也(乙巳一一二五)。先是遼主天祚竄入陰、夾山，國兵以力不能入，恨其不出，謂出必得之。天祚亦畏粘罕兵在雲中，故不敢出。至是，聞粘罕歸其國，以兀室代戍雲中，乃率韃靼諸軍五萬并攜其后妃二子秦王、趙王及宗屬南來。大石林牙諫之，不聽。遂越漁陽嶺，而粘罕已回雲中，故爲國兵所敗。又畏中國不可仗，乃謀犇西夏。未至，國兵擒之，削封海濱王，送長白山東，築城居之。逾年而卒，遼國遂亡。

十二月，斡离不、粘罕分道入侵南宋。東路之軍斡离不主之，建樞密院于燕山，以劉彥宗主院事；西路之軍粘罕主之，建樞密院于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國人呼爲「東朝廷」、「西朝廷」。于是斡离不之軍自燕山侵河北，粘罕之軍侵河東，克朔、武、代、忻等州，直趨太原。

先是，金人既獲天祚，連遣三使聘宋：初曰報謝通好也，次曰告慶得天祚也，又次曰賀天寧節也。使傳繼來，河朔至京供億疲敝。其實窺覘道路，使之不疑。及三使北歸，宋禮部郎中陳楠爲送伴使至境上，(虜人)已宣言大舉，公爲掠奪無常儀，楠懼馳還。時粘罕已蓄南侵之謀，會義勝軍三千畔犇之，具言中國虛實；又易州常勝軍五百人亦畔歸粘罕，由是劉彥宗、余覩、蕭慶力勸粘罕言南朝可圖，仍不必衆，因糧就兵可也。粘罕遂決意入侵，然尚未顯然渝盟。宋朝以故事命吏部員外郎傅察爲接伴賀正旦使，行至境上，值斡离不入侵，遂執察等，責使投拜。自副使蔣璪以下皆羅拜臣服，察獨不屈。金人以兵脅之，察亦不顧。金人曰：「我以南朝天子失德，故來弔伐。」察曰：「(故)〔胡〕欲敗盟，以此爲兵端，有死而已，膝不可屈也。」金人怒執而殺之。

宋朝聞其南侵，詔童貫再行。貫又遣馬擴往使，且交蔚、應州及飛狐、靈邱縣。至境，嚴兵以待，止許吏卒三人從。乃趣庭參，擴等力爭不可，皆拜之如見國主禮。首議山後事，粘罕曰：「大聖皇帝初與趙皇跨海交好，各立誓書，萬世無斁。不謂貴朝陰納張毅，收燕京逃去官民。本朝累牒追還，第以虛文見紿，今當畧辨是非。」擴曰：「本朝緣譚稹昧大計，輕從張毅之請，上每悔之，願相國存舊好，不以前事置懷。乞且交蔚、應州，飛狐、靈邱兩縣。」粘

罕〔笑〕云：「爾尚欲兩州兩縣邪？　山前、山後我家地，尚復〔乘〕〔奚〕論！汝家別割數城來可贖罪也。」擴自雲中回至太原，具以粘罕所言告貫，貫驚。未幾，金使撒盧拇、王介儒來，同日進軍，直薄馬邑而營。撒盧拇至太原，貫曰：「如此大事，何不預告我？」答曰：「兵已興，何告爲？」擴徵言以撼之。撒盧拇曰：「國相若以貴朝可憚，不長驅也。莫若勸童太師速割大河以北。」貫聞之，憂懣不知所爲。即與其屬宇文虛中等赴闕稟議。至太原，諭帥臣張孝純以赴闕之意。孝純愕然曰：「金人渝盟，大王當會諸路將士極力支吾。今大王去，人心搖，是將河東與敵，河北亦豈能保？」貫怒目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臣。必欲留貫，置帥臣何爲？」孝純撫掌歎曰：「平時童太師作多少威重，臨軍乃畏怯如此！　身爲大臣，不能以死排難，止欲奉頭鼠竄，何面目見天下士乎？」貫竢日遂行，用九日止京師。

冬十一月，斡离不軍至燕山府鹽場。

十二月初，破檀、薊州。時郭藥師已屯東郊，蔡靖出金帛犒軍，行至三河，藥師〔之兵〕戈甲鮮明，步伍整肅，金人初見亦懼。斡离不乃東向望日而拜，號令諸部而進。藥師鏖戰三十餘里，金人已北，張令徽等先自遁，金人力追之。是役也，令徽與刺史皇甫陰約開門內應。初八日，靖見藥師，共議死守。晡時，藥師招靖等計事，會藥師家，藥師迎謂靖曰：「令徽初無戰意，已遁矣。太學不得已，姑降如何？」靖曰：「誓死報國，此何言哉！」引佩刀欲自刎，衆共抱持之，軍官方驅運使吕頤浩等出。藥師曰：「不必，爾聚而鏁之，并其家。」斡离不至，藥師率衆降。金人曰：「太子有令，南官不殺，令悉降。」靖曰：「既就執矣，尚何降？」十一日，斡离不遣蕭室奴、王芮、張愿恭來謂靖等曰：「太子語諸軍勿恐，此坐南朝渝盟耳。」曰：「太學南朝賢臣，將大用。」靖曰：「靖一書生，身位宰執而不能守一路，何足用？」次日，斡离不遣人議相見之禮，靖曰：「兩朝兄弟之國，望闕之拜，靖不敢辭。拜見太子，不可。」藥師曰：「太學與部使者拜堂上，衆官拜堂下可也。」靖乃曰：「太子能議和，靖一屈膝何所惜？」遂如藥師議。既退，斡离不使王芮來取和議之書，中山府連三奏至京師，宋朝失色。

金人初于漠北，爲契丹苦虐幾二百年，一旦乘忿而起，重以遼主失馭，國人怨離，無事之〔久〕〔日〕不親兵革，往往〔遇賊〕聞風而潰。武元稱兵之始，成敗未保，推心用人，苦樂同之。有得其勝計者，恣所剽掠，故貪婪輕生之徒聞風四起，多殺守將，據郡邑，脅軍伍以應之。以至渤海酋長大撻不也、高永昌，契丹副都統耶律章奴、耶律余覩亦率衆而歸之。于是金人之勢遂莫禦。先是遼主天祚數起燕雲之人入遼東、長春等路討賊，自累戰累敗，多爲所虜，不得西歸鄉里。及金人于天輔六年驅燕山士庶，多有歸中京、遼水者，云我與中國約，同取燕，中國得其地，我得其人，故被驅，失業人皆歸怨于朝廷。及金人已立劉彦宗、時立愛爲金國相，二人皆燕人也，以墳壠、田園、親戚之故，愈勸金人南侵。兼契丹舊臣降金人者，如余覩、締里、稿里、特离不、王芮、鐸剌、乙信、特可、九哥、馬五、耶律暉、毛曷魯、（王）〔三〕寶奴、（蕭）〔楊〕天吉、蕭庭珪之徒，已得用事，又〔二〕太子之妻金韓公主乃遼主天祚之女，粘罕之妻蕭氏乃遼主天祚元妃，各因間可入，内外勸之南侵，陰報宋朝助兵攻遼之隙。（仍）〔乃〕四來番漢烏合之衆，蟻聚蠭起，燕雲陷北之人，皆欲西歸，故金人驅率其衆，假以平州張毅爲名，渝盟入侵。時藥師所統「常勝軍」復乃遼水之人，亦欲乘勢東歸，故金人南侵也，驅（力）〔久〕勝貪忿之徒，乘契丹報怨之勢，率陷北燕雲之人，燕山之失，其理必矣。粘罕自雲中遣女真萬户温敦郎君蒲魯虎、賽里、契丹都統馬五東侵居庸關，以應斡离不同取燕山。

遼主天祚自天慶親征敗績之後，退保長春州，又退保廣平甸，又退保中京，繼走燕山，既而西走雲中，至于夾山，以保四部族衙。武元及粘罕、兀室以契丹畔臣余覩爲鄉導，自中京由平地松林徑趨雲中路以追之，後于山金司獲天祚，于是嫗州、儒州、歸化、奉聖、弘州、雲中、寧州、德州、東勝、天德、雲内，皆爲金人之有。後武元帝死，粘罕專制軍事，遂據雲中，已違元議，不肯歸雲中地。至是，以斡离不來征燕山之境，粘罕遣兵攻居庸關以應之。慮居庸難取，遂分兵由紫荆口、金坡關攻易州，及出奇取鳳山，沿皇太妃嶺道以入昌平縣。既至昌平，則反顧居庸矣，于是居庸亦潰，金人遂入居庸。

初，藥師之備金人也，嚴于東北而弛于西何哉？　蓋東北乃金人來路也。燕山之東，以韓城鎮爲界，東北以符家口爲界，韓城、符家口去燕山皆四百餘里。斡离不既侵東北。探騎、潰軍絡繹而來，燕山得預聞之，故藥師出「常勝軍」屯于燕山之東白河以待敵，西則居庸爲絶邊，去

燕山無百里之遠，但閉關而已，更無他備。不意粘罕間道取居庸，一夕攻城，故預無警備焉。設若白河之戰藥師果能全勝，追敵而東，則西亦爲粘罕乘虛矣，況戰復不利，何以禦之？

斡离不留蔡靖守燕，引兵向闕。以藥師爲先驅，攻保州安肅軍，不克，圍中山府。宋詹度禦之。

藥師既畔，金使詣宋國具言擁兵來因，辭頗不順。徽宗引咎歸己，連下哀痛之詔，國人讀之，有流涕者。沈琯是時留守在營，聞斡离不初告靖議講和事，請將文字來。至慶源府，太史局占帝星復明，怪之，已而徽宗內禪，大驚欲回。藥師曰：「南朝未必有備，不如姑行。」至信德府，不移時遂克，執守臣楊信功。斡离不登城，撫諭居民。

金人以斡离不據燕山，以圖入攻河北；以粘罕守雲中，以圖入攻河東。然粘罕不敢由太原深入，而斡离不越三鎮，直至辇轂者何哉？蓋是時河東邊外，宋朝雖得朔、武、蔚、應四州，而未盡得雲中之地，故舊邊尚不失備。粘罕所以不敢輕至雁門石嶺之險，越太原之重地也，河北邊外，宋朝便以燕地爲新邊，竭舊邊之力以禦之，故新邊一失，舊邊亦莫之禦也。由是斡离不乘隙可入焉。然亦有說斡离不所以易中國之太甚，在藥師不得無謀，何以見之？觀夫斡离不與粘罕始則分路以圖入攻河東、河北而已，非有直造京闕之志。以粘罕之雄，尚且遠遣撒母使夏國，許割地以爲牽制，猶不敢輕舉，是時粘罕遣撒母使夏國，許割天德、雲內、武州及河東兜答厮剌、曷董、野鵲神崖、榆林、保大、裕民八館、河西金肅、河清二軍，約入侵鱗府，以牽河東之勢。況斡离不者，才居粘罕之下，豈敢直越大河以至宋闕邪？此蓋燕山之陷，藥師〔部〕族隸斡离不之軍，藥師欲自結知，必告以方今童貫在并州，以圖雲中，貫之所在，重兵係焉。粘罕既由雲中入侵，貫必與之相持。今京畿內虛，河朔無備，可因粘罕以爲牽制也。斡离不信而行之，故是歲入侵中原，功居粘罕上，其爲藥師之謀明矣。

粘罕進兵取朔、武、忻、代四州，進距石嶺關，遂圍太原。代州安撫史抗父子迎戰，死之。

初，宋宣撫司招燕雲之民，置之內地，如義勝等軍，皆山後漢兒，勇悍可用。其在河東者十餘萬，官爲贍給。久之，倉廩不足，因飢而怒出不遜語。〔時〕官軍所請皆陳腐，亦怨。每語漢軍曰：「汝番人也，而食新，我官軍也，而食陳。吾不如番人乎？吾誅汝矣！」漢兒聞之懼。至是，金人至朔、武之境，朔州守將孫翊者，勇而忠，出戰，勝負未決，漢兒開門，進至武州，漢兒亦爲內應，遂失朔、武。長驅至代州，守將李嗣本率兵拒守，漢兒又擒嗣本以降，時十二月初九日也。忻州守賀懽度勢不敵，開門張樂以迓之，粘罕大喜，下令兵不得入城，遂距石嶺關。關（猶）〔尤〕險隘，太原帥張孝純謀守關之人，命冀景、景辭，孝純不許。復命耿守忠以本部八千助之，景復辭，孝純曰：「第如我語！」景不得已而往，使守忠當其前。及至關，守忠果啓而獻之，景單騎犇還。

金人至太原。太原既受圍，提舉保甲鄭諠自城中出，傳檄諸郡，使爲備。義勇將劉嗣初領衆四千先屯平陽，有欲降心，會金人已圍太原，其餘黨謀襲京師，嗣初聞之，密遣人間道獻平陽于大金，于是僞爲入城貿易者，既入，則殺守關者，啓關以納其軍，其徒大譟而入，取器甲，分隊而出，士民股栗，馳而呼曰：「奸臣置漢兒內地，今果墮其計中。」其徒輩宿憤，縱兵屠城，城中人悉出避之。嗣初入城，（哀）〔裒〕金銀，掠婦女，然後投金。于是金人益熾，留數萬人圍守太原，而去半趍宋闕。粘罕遇城必攻，故比斡离不其行稍緩。

粘罕自雲中由懷仁河陰將侵代州之境，嚴戒部伍，整肅器甲，慮家計寨難取，代州絶邊控扼之所。遂分兵由胡谷寨入焉。謂其徒兀室、余覩曰：「今日至代州與南軍必有數戰，初戰不無勞力，其餘可乘勝破矣。」既行，越家計寨直至代州，並無一戰。無何，代州三日失守，守臣李嗣本率吏民請命，忻州石嶺關聞風皆降，于是金人如入無人之境，直趨太原，粘罕始有輕中國之心。

是年冬，宋徽宗（傳）〔禪〕位于皇太子，是爲欽宗，改明年曰靖康，仍令李鄴來使，告內禪，且求和。

卷四《紀年・太宗文烈皇帝二》 天會四年時宋欽宗靖康元年也（丙午一一二六）春，斡离不克宋相、濬二州。先是，內侍梁方平領軍在河北岸，鐵騎奄至，倉卒犇潰。時南面守橋者望見金人旗幟，燒斷橋纜，陷沒凡數千人，金人因不得濟。方平既潰，何灌軍亦望風犇散。宋師在河南者無一人，金人遂取小舟以濟，凡五日騎兵方絶，步兵猶未渡也。

初，金人至邯鄲，遣郭藥師爲前驅，付以千騎，藥師求益，復以千騎與之。

藥師疾馳三百里，質明遂至濬州。癸酉，斡离不圍宋京師。先是，藥師嘗打毬于牟駝岡，知天驷監有馬二萬匹，芻豆山積，至是導斡离不使奄而取之。斡离不曰：「南朝若以二千人守河，我豈得渡哉？」尋攻通天、景陽門甚急，宋李綱督將士拒之。又攻陳橋、封邱、衛州門，綱登城督戰，殺數千人乃退。何灌出戰，敗績，死之。未幾，馬忠以京西兵敗金人于順天門外，宋師稍振，游騎不敢旁出。

宋遣鄭望之使金議和，許割河東、河北三鎮，康王構質軍前。斡离不憚之，更請肅王樞代之，遣康王還。

初，命望之爲使，高世則副之。後遣同知李悦爲使，而改望之等爲副。以金一萬兩賜斡离不，斡离不盛兵南向坐，悦、望之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恐怖喪膽，失其所言。良久，遣王汭譯云：「京城破在頃刻，所以欵兵者，徒以上故，所以存趙氏宗社，恩莫大也。今議和，需犒（賞）〔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須尊其主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且欲親王宰相爲質，乃退師。」出事目一紙付悦達宋朝。欵宗以皇弟康王爲軍前計謀使，張邦昌副之。時肅王、康王居京師，康王毅然請行。在金營幾月，斡离不憚之，不肯留，更請肅王樞代之。李綱力爭，以爲尊稱及歸朝官固無害，犒師金帛太多，當量與之。三鎮不可割。至于遣使，即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綱獨留三鎮，詔不遣。

遣王汭、素頡頏入使宋朝，會种師道等勤王兵至。

宋京畿北路制置使种師道及統制官姚平仲以涇原、秦鳳路兵至。未幾，熙河經畧姚古，秦鳳經畧种師中，及折彦質、折可求等勤王兵並至，號二十萬，京師人心少安。种師道曰：「女真不知兵，豈有孤軍深入人境，而能善其歸乎？」

先是李鄴使于斡离不軍求和，斡离不以兵攻京師不克，乃遣王汭偕來。鄴盛談金强我弱，以濟和議：人如虎，馬如龍，上山如猿，下水如獺，其勢如（太）〔泰〕山，中國如累卵。大臣皆有懼意，李邦彦等專主和，范宗尹俯伏流涕，乞割三鎮以安社稷。惟李綱言擊之便，欵宗不從，乃用邦彦計。

二月，姚平仲夜劫營，金人覺而敗之。

宋倚种師道以謀國，而种氏、姚氏素爲山西巨室，平仲恐功名之會獨歸种氏，乃欲夜叩金營，生擒斡离不，奉康王以歸。平仲謀泄，金人先事設備，至是平仲率步騎萬人劫寨，爲所敗而還。李綱率行營左右軍又與金戰，于是宰相、臺諫交言西兵及行營兵馬爲金人所殲，欵宗大驚，有詔不得進兵，廢行營，罷李綱，以謝金人。

圍宋京城，凡三十三日，既得三鎮，詔書及肅王至，不俟金幣數足，退師。

斡离不師退，抵中山、河間，兵民固守，不肯下，即以矢石擊之而退。种師道請臨河邀擊之，李綱亦謂金人兵不過六萬，吾勤王之師二十餘萬，今莫若扼關津，絶糧道，且禁其抄掠。吾堅壁勿戰，俟其疲乏，然後以將帥檄取誓書，復三鎮，縱其歸，半渡而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並不從。

三月，宋詔三鎮堅守，又以李綱爲兩河宣撫，至太原，克平陽，始議棄守三鎮。

粘罕克隆德府。先是太原堅守，攻之不克。會平陽府威勝軍相繼而降，粘罕遂留兵攻太原，分兵而南。既逾南北關，仰而歎曰：「關險如此，而使我過之，南朝可謂無人矣。」遂至隆德，城中素無備，二日而破，守臣張確死之。

宋李綱建議盡遣城下兵追斡离不之師。及于邢、趙間，相去二十餘里，金人懼，其行甚速。至是，澤州秦粘罕兵次高平，執政懼，密啓欵宗，以御前金字牌追兵速還。綱力爭于宋欵宗，得旨復遣，而諸將還已數程。夜再進，猶及金人于滹沱河，然將士知朝論二三，悉解體，不復邀擊，第遥護之而已。

粘罕之圍太原也，悉破諸縣，爲「鎖城法」以困太原。「鎖城法」者，于城外矢石不及之地築城環繞，分人防守。雖姚古進師復隆德府威勝軍，阨南北關，累出兵，互有勝負，而不能解太原之圍。未幾，金人迎古，遇于盤陀，宋師皆潰。

粘罕敗朔州守臣孫翊于太原城下，翊没于陣。繼敗府州守臣折可求于交城。

翊河東名將也，守朔有聲，金人亦憚之。粘罕既侵太原，反據雁門。翊自朔不得而入，遂由寧化、（岢嵐）、憲州出天門關以援太原，營于城下，粘罕憚之。翊之離朔也，旬餘之間，朔以無守，已降于金，而翊麾下多朔人，至是，粘罕驅朔之父老以示翊軍，于是軍畔。翊方戰，爲畔徒

害之。

可求統(麟)府(州)之師二萬衆，自府州涉大河，由岢嵐、憲州將出天門關，以援太原，爲敵據關，不克，復越山取松子嶺道出焉。至于交城，遇粘罕之衆，大戰移時，折可求(遠來)新至，勞逸有間，故敗績。

蓋金人初攻太原，翊與可求隨而援之，可謂勤矣。然雖有援太原之心，而無援太原之術，何哉？當粘罕自雲中悉衆侵太原之初，翊在朔州，由馬邑、懷仁東去雲中，無數舍之遠；可求在府州，由武、朔東去雲中，路近于交城。皆是坦(徒)(途)，更無關阻。若翊與可求會府州武、朔之師，并力以擣雲中，時粘罕之徒，骨肉財寶盡在雲中，敵必倉皇歸救根本，太原之軍自可從後襲之。孫臏走大梁而救韓，皆此道也。粘罕失意，則斡离不亦喪氣矣。由是歎翊與可求救太原之無術也。

國兵克宋朔州，夏人亦應粘罕之約，遂由金肅、河清軍渡河，取宋天德、雲内、河東八館及武州。于是武州爲西夏所陷。

夏，斡离不自東京歸至燕山，宋師送之至境上而回。

國主始改都統府爲元帥府，用國相劉彦宗之議也。設置官屬：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凡七人。始以其弟諳版孛極烈斜也馬爲都元帥，弟骨盧你移賚孛極烈(粘罕)爲左(副元帥，子斡离不爲)右副元帥，弟撻懶爲左監軍，兀室爲右監軍，闍母爲左都監，耶律余覩爲右都監。

初，二帥征南，但稱都統府。是夏，金人用其臣劉彦宗議，始改爲元帥府。

粘罕復奪夏國所割天德、雲内、河東八館、武州，于是絶好。惟金肅、河清二軍在大河西，不能取之。

斡离不奪郭藥師「常勝軍」器甲、鞍馬，散歸遼東、遼西。

時京城未破，兩河未失，燕雲人心未安，戰爭勝負未保，而藥師反覆之徒，存之或爲後患，故遽奪器甲、鞍馬而散之，此金人之所以得志也。

粘罕、兀室、余覩自太原，斡离不、撻懶、闍母自燕山，會于山後避暑議事，及秋而還。

時三大帥避暑，而宋朝援兵四合。不能解太原之圍，失計甚矣。女真萬户婁室敗种師中軍于榆次，師中死之。

金人圍太原，多于潞汾兩路以拒宋師，不謂師中由平定出土門，一旦去太原無一舍遠，敵衆驚惶，謂自天而下。師中所失者，既不能乘其不意，攻其無備以破之，則當急趨太原，薄城而壘，與張孝純、王稟之軍以爲表裏，則敵必不敢越太原，重兵往拒汾潞，由是汾潞之師亦可前進，太原之圍必解矣。而師中方以孤軍爲憂，回趍榆次就糧，宜乎爲敵人所襲，以至敗也。

粘罕大起雲中路民兵，之太原。

秋，粘罕、兀室、余覩自草地歸至太原，斡离不、撻懶、闍母自草地歸至燕山。

九月，粘罕破太原。始粘罕攻太原，久不下，乃于城外築舊城居之，號元帥行府。已而歸雲中，留銀朱大王攻城。至是，粘罕自雲中復至，乘勝急攻。丙寅，城破，金師盡殺勝(犍)(捷)軍，帥臣張孝純被禽，繼又釋而用之。副總管王稟負原廟太宗御容赴汾水而死，轉運韓總以下，死者三十六人。圍城凡二百六十日，城中軍民餓死者十八九，固守不下。至是始破，宋不哀痛詔，命兩河互相救援。

王稟係宣撫司統制。自童貫棄太原入覲，留稟守太原。太原守禦，稟功居多。及至城破，稟引疲乏之兵，欲出西門，無何，西門插板索斷，不能出，軍已入城。倉皇之間，士卒勸稟降，稟歎曰：「城破，士無鬬志，又且門阻，天亡稟也，稟豈惜死，違天命而負朝廷哉！」遂赴汾水死。後粘罕得其屍，令孝純驗之。既實，粘罕向屍大罵，率諸將執兵同踐之，而暴于野。

宋遣使吴革至軍前。

革以閤門舍人充使，見粘罕，庭參不拜，責其貪利敗約，氣勁詞直，金人相顧動色愧服。爲追回威勝軍等處人馬，(受)(授)書以歸，備得其情狀，報宣撫折彦質請于朝，急備河南。及對，欽宗問割地事，革曰：「金人有吞燕之誓，渝盟必矣，乞措置邊地，起陝西兵馬爲京城援，不復議和。」欽宗乃遣革陝西勾兵，季(同)諸帥臣講武備，仍置四道總管府。

冬十月，斡离不破真定府，帥臣李邈、鈐轄劉翊死之。先是，斡离不以三鎮未得，遂越中山攻真定。邈措置乖謬，翊率衆晝夜搏城上。金人初攻北壁，翊力拒之。至是，僞攻東城，還薄北城。黎明，鼓衆憑堞而上，城破，邈被

禽，翊猶率衆巷戰，知不免，縊而死。

真定之破也，邈已抗節，故斡离不執歸燕山。後國相劉彦宗逼邈出仕，邈不從，復逼邈剃頭頂髮，邈亦不從，彦宗逼之，遂削髮爲僧，終不從彼之俗，又且示以不仕。彦宗憾之，聞于粘罕，粘罕命殺之。邈談笑赴市，至死不屈。邈之忠義，于斯著矣。

先是，宋真定帥劉翰守禦備具，人恃以安。總管王淵、鈐轄李質，訓練士卒數千人，皆可用。是時，真定在河朔最爲堅壘，朝廷以太原危急，恐東軼征河朔，命翰爲宣撫副使，領兵五萬，守遼州以據其險。翰又辟淵、質自隨，乃以李邈代守真定。邈新至，拙于應變，人心未附，金人卒至圍城，不旬日而破。

劉彦宗勸斡离不試真定儒士，取七十二人，授以勅命。

斡离不、粘罕以書遣使宋朝，責問契丹梁王及余覩蠟書，并元割三鎮。

書畧曰：「乃者差蕭仲恭、趙倫等賫書報復，回日輒受間諜之（謀）〔語〕，陰傳構結之文。今〔差〕楊天吉、王汭爲問罪使，請速令皇叔越王、皇弟（暉）〔鞏〕王，并太宰一員，同詣行府，賫書陳謝過咎。仍據元割三鎮，即行誠諭，並令開門以待〔撫定〕。」

先是，斡离不軍既還，粘罕尚留隆德，遣簽書路允迪等以和議之書（止）〔上〕之。粘罕既聞斡离不獲金帛不貲，而己無所得，于是遣使求賂。時宋勤王之師踵至，大臣有輕敵意，猥曰：「吾兵盛如此，當與金抗，且彼既領肅王過河，吾盍留其使，與之相當。」于是館其使，逾月不遣。有都管趙倫者，燕人，狡獪，懼不得歸，乃詐以情，告伴使邢倧曰：「金國有余覩者，領契丹精銳甚衆，貳于金人，願歸大國，可結之以圖粘罕、斡离不。」倧遂以聞，宋大臣信之，即以詔書授倫，納衣領中，仍賜倫等絹各千疋，白金千（金）〔兩〕。倫至粘罕所，首以其書獻之。粘罕大怒，以倫書奏聞其主，其主報云：「深入攻討，委元帥從長措置。」粘罕復提兵南下。

又，麟府折可求來獻言，夏國之北，有大遼，天祚〔子〕梁王與林牙蕭太師出榜，稱金人不道，與南朝奸臣結約，毀我宗廟。今聞南朝天子遜位，嗣君明聖，如能合擊金人，立我宗社，則當修好如初。吴敏以爲然，乃奏上，令致書梁王。由河東入麟府，爲粘罕遊兵所得，故金人以爲辭。金使之來也，禮貌甚倨，持其書于欽宗前曰：「陛下既不割三鎮之地，又安忍欲復立契丹之後？」欽宗曰：「此乃奸人所爲也。」金使請必割三鎮，要金帛、車輅、儀物，乃加其主徽號。欽宗乃卑辭，深明其非朝廷之罪，更命王時雍特館之。雍議盡以三鎮所入，總增歲幣，并祖宗内府珍玩，悉歸二帥，且厚犒河東之師，金使頗頷其説，先取犒師絹十萬疋以行。

粘罕克汾、澤等州。

初，粘罕既克太原，乃縱兵汾、晉之間，攻下縣鎮寨壘十數。汾雖糧乏兵疲，獨不降。並力攻，逾月又克之，知州張克戩死，于難者八人。乃東攻太原之（青）〔壽〕陽，（青）〔壽〕陽城小，而百姓死守，凡三受攻，而金衆萬人竟不能拔。欲據井陘，其始攻也，喪士三千。復與斡离不合兵攻平定，斡离不自真定西之平定軍，亦喪萬人，拔之。

粘罕、斡离不會議平定軍，再（往）〔征〕宋京城。

時二帥會議，再征宋闕。兀室曰：「今河東已得太原，河北已得真定，二者乃兩河領袖也。乘此之勢，可先取兩河，俟兩河既定，徐取東京未晚。今若棄兩河先取東京，倘有不利，則兩河非我所有。兼太子向到東京，不能取之。」斡离不未有語。粘罕怫然以手去貂帽擲之于地，謂諸將曰：「東京國之根本，我謂不得東京，兩河雖得而莫守。苟得東京，兩河不取可自下。向東京不能得者，以我不在彼也。今若我行，得之必矣。」又舒右手，作取物之狀曰：「我今若取東京，如運臂取物，回首得之矣。」斡离不忻然稱善，諸將不敢沮之，南征之計遂決。于是二帥分歸本路，約會于東京。是歲百雉失守，適應其言，諸將愈伏其能也。

粘罕留銀朱守太原，斡离不留韶合、韓慶和守真定，各率其衆南征。斡离不侵慶源府，都統王淵遣將韓世忠拒扼。又宣撫范訥軍五萬守滑濬，斡离不知有備，乃由恩州王榆渡趍大名，由李固渡濟河。

十一月，斡离不侵宋京師，屯劉家寺。

京師危急，四方勤王之師至近甸者，皆以有詔「毋得逼城，有妨和議」，皆粘罕、斡离不以和議之説，而誤攻守之計也。

粘罕克平陽府，又克西京及河陽府。

粘罕自澤潞至河陽，宋宣撫副使折彦質領兵十二萬，與之夾河，又

簽書李回以萬騎行視黃河，時亦至河上。金人曰：「南兵亦衆，與之戰，勝負未可知，不若加以虛聲。」遂取戰鼓，擊之達旦，宋師潰散。京西提刑許高，河北提刑許亢，各提兵防路口，亦望風而潰。金兵悉渡自河東，澤潞官吏多棄城走。西道都總管王襄，與河陽守臣燕瑾皆棄城去，粘罕乘勝克河陽及西京。

閏十一月，克鄭州，克懷州，守臣霍安國、林淵、張彭年、趙士（諤）〔訏〕、張（訏）〔諶〕、（丁）〔于〕潛、沈敦、張行中，及部隊將五百人皆死之。粘罕圍宋京師，屯青城。

金師已抵城，而國事危矣。惟何桌欲率都民巷戰，聞者爭奮。金人由此斂兵不下，惟以割地、賚金幣、議和爲説。

丙辰，宋京師破。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圍城，凡（四）〔三〕十日，是日午時破。時宋京城中不過七萬餘人，有砲五百餘座在郊外，皆棄不收，金師得之以爲用。張叔夜提兵入衛，凡三萬人，轉戰而前。勤王之師無一至者。貸糧之請，會盟之説，粘罕不過假「和」之一字以誤之，而攻城日急矣。

先是有卒郭京者，都人盛傳其能用六甲法，可以生禽粘罕、斡离不。何桌、孫傅與内侍輩尤尊信，傾心待之。又有劉孝竭等，各募衆，或稱「六丁力士」，或稱「北斗神兵」，或稱「天（關）〔官〕大將」，大率效京，有識者危之。

是日，大啓宣化門出，去敵不百步，時天明，京盡令守禦人下城，獨與張叔夜坐宣化門甕城樓上。宋欽宗以親兵數萬自衛。俄頃金兵分四路，鼓譟而進，前軍殲焉，後者悉墜河。城門急閉，京白叔夜云：「須自（百年）〔下作〕法。」因下城引餘兵南遁，國兵登城者纔數人，衆皆披靡，城遂破。王宗濋引殿班下城，急呼救駕，四壁兵大潰，國兵因而上城，京師里巷强梁，乘此作亂。

粘罕遣使入城，請二帝至軍前議和及割地事。城中子女、玉帛、寶玩、車服、器用、圖書、百物，括索公私，上下俱空。

辛酉，宋欽宗往青城，二宿而返。

宋何桌、陳過庭，與粘罕、斡离不相見，粘罕應答琅然，斡离不唯唯而已。初，何桌率都民欲巷戰，聞者爭奮，由是斂兵不下，乃僞唱和議，人心稍安。時，李若水以出使留軍中，粘罕、斡离不令若水，何桌來議事。若水入見欽宗曰：「粘罕止欲得兩河地，別無他事。」乃遣桌爲請命使。」粘罕曰：「自古有南即有北，不可相無也。今建議期在割地而已。」桌拜回言：「元帥請與上皇相見。」上曰：「朕當自往耳。」金人自攻太原以來，即以講和割地爲言，宋之君臣往往惑于和議，而戰守不固也。

十二月癸亥，欽宗往青城，與粘罕議和。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縑帛如銀之數。自御馬而下，在京共七千匹，皆歸于我。

宋朝大括金銀，户部尚書梅執禮提舉根括，而監察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俁副之。

卷五《紀年・太宗文烈皇帝三》 天會五年，時宋靖康二年，高宗中興，改建炎元年也（丁未一一二七）。宋親王二人來軍前賀正。粘罕遣使入朝賀正，頗不爲禮。

庚子，欽宗復如青城，太上帝后及皇后、皇太子、親王、妃嬪皆挈而北。

正月十一日，粘罕遣人入城，請車駕軍前議事。二十九日，又遣使請車駕出城，且賚金國之書曰：「今已破汴，二主不可復（居）〔君〕，宜（於）族中別立一人，以爲宋國主，仍去帝號，但稱宋王。」

二月十一日，欽宗車駕出幸金營，百姓數萬人阻扼車駕曰：「陛下不可出，既出，事在不測。」號泣不與行，帝亦泣下。范瓊按劍怒曰：「皇帝本爲兩國生靈，屈己求和，今幸金營，旦去暮即返矣。若不使車駕出城，汝等亦無生理。」百姓大怒，爭投瓦礫以擊之。瓊以劍殺死數輩，蓋攀轅之人也。至軍營，粘罕坐帝西向，使左右以詔書示之，諭以別立賢君之意。

十八日，車駕入城。

三月初一日，粘罕遣二人持書，一詣太上皇，一詣欽宗前曰：「今日北國皇帝已有施行事件，請車駕詣軍前聽候（指揮）。」初三日，欽宗至金營，粘罕坐而言曰：「今北國皇帝不從汝請，別立異姓爲主。」使人擁帝降自北道，至一室，以兵刃守之。天明，有人呼帝出曰：「太上至矣。」帝視之，見戎衣數十人，引太上由旁門小道而去。自初四至十五日間，皇族、后妃、諸王，繫繫至軍中，日夜不止。太上與帝各居一室，后妃、諸王皆不得相見。十六日，粘罕坐帳中，使人擁二帝至堵下，宣詔曰：「宜

擇立異姓以代宋後，仍令趙某父子前來燕京，令元帥府差人津遣前來。」是日，以青袍易二帝衣服，以常婦之服易二后之服。時惟李若水抱持大呼曰：「帝號不可去，龍章不可褫，若水惟有死而已。」吳革結衆欲劫還二帝，爲范瓊誘殺之。十七日，粘罕使騎吏持書示欽宗及太上皇曰：「元帥令遣汝趙燕京朝皇帝，已（詔）〔召〕康王至軍前同去。南朝以張邦昌爲帝，國號大楚矣。」十八日，車駕北行。

六月二十三日，安肅軍傳詔，令往雲中聽俟旨揮。

李若水、王履死之。

吏部侍郎李若水之出使也，修武郎王履副之。若水至軍前，罵聲不絕，粘罕擊之，面目爲傷，若水氣閉仆地，良久乃甦。粘罕使人監視，日三飯之，若水絕不食。粘罕怒囚之。若水母張氏聞變，哭且言曰：「吾子死難必矣。」至是，粘罕再召若水，若水歷數失信五事，肆罵不絕。粘罕大怒，即圜邱下敲殺之。若水將死，奮罵愈切。軍中相謂曰：「大遼之破，死義者十數。今南朝惟李侍郎一人而已。」履臨被害，略無懼色，且歌詩，末章云：「矯首問天兮，天卒無言。忠臣效死兮，死亦何憾。」人聞而悲之。

劉韐、徐揆死于金營。

劉韐守真定，有威名，金人欲用之，韐不可。手書片紙，遣人遺其子曰：「忠臣不事二君，此予之所以死也。」乃以衣絛自經。徐揆本太學生，爲書以獻粘罕，厲聲抗論，殺之。

粘罕責金銀不足，殺宋從人梅執禮等四人。

户部侍郎梅執禮，禮部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並坐根括金銀不足，乃敲殺之。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俣、各杖數百，唐老死。于是再括。留守司差官百員，分坊巷遍括，左諫議大夫洪芻分詣懿親（藩）〔蕃〕衍宅遍括。

宋吴革謀起兵，范瓊誘殺之。

革初募兵，後遷居同文館，附者至數萬，以圖迎二帝，事泄，爲范瓊所害。革至死顔色不變，人爲泣下。

粘罕又以國主之命逼張邦昌僭位，國號大楚。

邦昌僭位之日，風霾，日色薄而有暈，百官皆慘怛，邦昌亦變色。然邦昌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及稱聖旨。與執政侍從坐議，必自稱名。遇金人至，則遽易服。禁中諸門悉緘鎖，題以「臣邦昌謹封」。易〔手〕詔曰手書。

宋宗澤大軍至東京。

春三月，斡离不退。

夏四月，粘罕退。

宋建炎元年，宗澤留守東京。

邦昌降手書，迎元祐太后復居延福宫。其策語有曰：「尚念宋氏之初，首崇西宫之禮。」蓋用宋太祖即位，迎周太后西宫故事。庚午，垂簾聽政，邦昌以太宰，退處資善堂。邦昌僭位，至是凡三十三日。甲戌，降手書迎康王，其語畧曰：「乃眷賢王，越居近服，已遁羣臣之議，俾膺神器之歸，由康邸之舊藩，嗣宋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兹惟天意，夫豈人謀？尚期中外之協心，同定安危之至計。庶臻小愒，漸底丕平。用敷告于多方，其深明于吾意。」邦昌又率百官上表勸進康王。其表畧曰：「使生靈惟願以無歸，雖溝瀆自經而何益？輒學周勃安劉之計，庶幾程嬰存趙之心。」邦昌繼至伏地請死，康王待以客禮，且慰撫之。是年五月，康王即帝位于南京，改元建炎。建炎元年，張邦昌安置潭州，尋賜死。

夏，粘罕由河東歸至雲中，斡离不由河北歸至燕山，約會于山後草地避暑議事。斡离不以病死。

斡离不知康王即位，張邦昌入覲，故會粘罕于草地，議還徽宗。粘罕未之許，會斡离不打毬冒熱，以水沃胸背，致傷寒而死，遂中輟。時六月二十一日也。

秋，粘罕自草地歸至雲中，遣楊天吉約夏國同取陝西，夏人從之。

粘罕已嘗渝盟于夏國，而夏人又從之，何哉？蓋夏人非不知和好不可久也，是時金國方盛，脅而從之，亦欲因而擄掠耳。

七月，宋二帝自雲中如燕山府。

起燕山、雲中、上京、東京、遼東、遼西、平州、長春八路，隸于諸萬户，入侵兩河，取諸州郡。惟左監軍撻懶親圍中山。

兩河州郡，自金人初入，以指揮得便宜行事，故各據人馬，以圖自

固，逐路帥司不能調發，致無連衡相援。故一州既破，復攻一州。至是，以京城失守，河北州郡〔官〕盡爲官軍作亂害之。河東官軍多棄城南走，兩河州郡外無救援，内復自亂，于是爲金師乘而取之，如俯拾遺物。惟中山、慶源、保、莫、祁、洺、冀、磁、相、絳，久而後克。撻懶親圍中山，中山巨鎮，守禦尤堅于他郡故也。

諳版孛極烈斜也馬都元帥以病死，除曷剌馬代之。曷剌馬乃亶小名也。是時，亶方童稚，國主擬爲儲嗣，故有是除。

是年冬，除窩里嗢武元弟五子也。爲右副元帥，代斡离不，遂自本國至于燕山。粘罕約諸將分征河南，窩里嗢自燕山率衆由清、滄渡河，以征山東。

粘罕知張邦昌之廢，故約諸將分征河南。攻山東者窩里嗢，攻西京者粘罕。又除萬户婁室爲陝西路先鋒都統，以萬户撒离曷孛堇副之，以攻陝西。宋賀師範以陝西兵與金人戰于八公原，死之。

粘罕自雲中率衆下太行，渡河陽，再破西京，及遣銀朱、拔速、茶曷馬等以攻漢上。

先是，去年冬，粘罕已破西京，以高世由守。其後翟進殺世由，據其城。粘罕至此再破。

時鄭建雄守河陽，翟進扼河清白磊，金師不得渡。粘罕乃以重兵屯河陽北城，以疑建雄與進，陰遣銀朱領輕騎取九鼎渡河，還攻河陽南城，建雄之軍遂潰。粘罕得渡，首敗姚慶軍于偃師，慶死之。西京官吏棄城南走，殘民開門以降，粘罕遂入西京，屯于大内。以代州降守李嗣本知河南府事，且遣銀朱前攻漢上。粘罕不自行者，時以宗澤守東京，恐邀其後，故親自據西京，與澤相持，使漢上之師無後顧之憂也。

婁室自河中由同州韓城縣界越河，以攻長安。

時婁室屯河中蘇村，宋軍扼蒲津西岸，金師不得渡，遂潛從韓城上流一夕履冰而渡，直攻長安。于是長安之衆不戰而潰。

天會六年時宋建炎二年也（戊申 一一二八）。春，粘罕屯西京，窩里嗢破青、濰二州而還。

婁室既破長安，繼攻鳳翔、秦鳳等路，後爲張嚴所敗。粘罕聞之，將自西京提兵，西援婁室。行次陝府，會聞嚴已敗績，婁室北渡蒲津，故粘罕復取平陸渡河，由解、〔梁〕〔汾〕、晉、絳以歸雲中。

婁室攻鳳翔，守臣劉清臣遁。熙河帥張深遣裨將劉惟輔禦之，惟輔舞槊刺殺其將號黑風大王者，婁室勢窮，退走。深更，檄張嚴以兵繼進，時粘罕知婁室爲張嚴所襲，又聞韓世忠兵至，故棄西京，分兵親援婁室，且留兀室、余覩之衆以待世忠之至。既而嚴至鳳翔，戰五馬山下，婁室伏兵于五里坡，嚴至，伏發，不利，嚴死之。金人謀趍涇州，又爲曲端、吴玠所敗。粘罕焚掠西京，取平陸渡河，由解、絳、晉、汾以歸雲中，婁室遂自馮翊渡河，破潼關，及同、華、陝以歸。于是知延安王庶遣將斷河橋，又遣將屯龍水峽，斷其歸路，金人遂還。

二月，破中山府。

中山自靖康末受圍，至是（一）〔三〕年乃破。初，撻懶圍中山，陳亨伯冒圍入城固守，逾半年，金人不能下。至是，呼總管，欲盡使城中兵擊敵，以衆寡不敵辭，斬以狥。復呼部將沙振使往，振固辭，亨伯固遣之，振懼，潛裹刃入府，害亨伯并其家十七人。城破，金人見其屍曰：「南朝忠臣也。」

（二）〔三〕月，宋翟興復西京。

（危）〔范〕致虚既敗，統制翟興提兵數百入洛陽，禽守臣世由斬之。

（三）〔是〕月，宋李彦仙復陝州，金人復渡河，先攻虢，後圍陝，彦仙極力禦之，金人敗于城下而去。復攻虢州，破之。

夏四月，銀朱與其弟拔速兵二十萬下宋鄧州，帥臣（危）〔范〕致虚走，劉汲死之。南陽儲峙甚多，至是悉爲金有。需民間金帛，根括無遺。及刷汝、金、房，凡四州之民以歸。

兀室、余覩敗翟進于西京，復下其城。後又敗進于文家寺，繼敗韓世忠于永安後澗而去。

宋建炎元年冬，粘罕再攻西京，官吏棄城南走，統兵官翟進率軍〔民〕上山保險。至是春，粘罕盡焚其廬舍，刷居民北去，故進始得其城。然兀室、余覩之衆尚屯河南白馬寺、白馬坡、河清、長泉等處，雖去〔西京〕不遠，而金國視爲棄物，不復顧之。無何，進于四月十二日出兵，夜攻其營，金以間探預知，反爲所襲。進敗出城，據文家寨，復爲金乘勢追擊世忠，又敗世忠于永安後澗。時當盛夏，北騎非利之時，又以連敗宋師（可）〔少〕得休息，且知粘罕北歸，故復棄西京，相率而回雲

中。因留萬户茶曷馬以戍河陽。

五月，宋遣使宇文虚中來，楊可（嗣）〔輔〕副之。尋又遣劉誨、王昶爲通問使副，祈請二帝，堅不許之。

虚中時安置韶州，應詔願使絶域，遂詔赴行在，復資政殿大學士，爲祈請使，楊可（嗣）〔輔〕副之。尋又遣劉誨、王昶爲通問使副。明年春，金人並遣歸，虚中曰：「奉命北來，祈請二帝，二帝未還，虚中不可歸。」于是獨留金國。

冬，窩里嗢、撻懶之衆敗馬擴于北京清平，因之以攻河南。粘罕自雲中率衆下太行，南渡黎陽，以攻澶、濮。圍濮州，爲本州將官姚端乘夜攻而敗之。

粘罕圍濮之初，甚有輕敵之意。端乘其不意，夜鑿其營，直犯中軍，粘罕跣足而走。至城破，端引死士突陣而出，粘罕以端之故，盡屠其城。

破相州，守臣趙不試同家屬赴井死。

破德州，都監趙叔（醇）〔皎〕死之。

破濟南府，守臣（趙德）〔劉豫〕降之。

破大名府，守臣張益謙、轉運裴億率衆迎降。金人曰：「城破乃降，何也？」皆以提刑郭永不從爲辭。金人遣騎召之，永正衣冠，南面再拜訖，易幅巾而入。粘罕問：「沮降者誰？」永熟視之曰：「不降者我。」粘罕見永狀貌魁傑，且夙聞其賢，欲以富貴啗之。永罵曰：「無知（之人）〔犬豕〕，恨不醢爾以報國，何説我降乎？」粘罕怒，并其家害之。

破東平府，守臣權邦彦棄母而遁。

破冀州，權州事單某死之。

先是將官李政守備有方，紀律嚴明，金人屢攻城，皆擊退之。或夜劫金人寨，所得盡散士卒，不以自私。一日，金人已登城火其門樓，政以重賞募死士撲之，俄（以）〔有〕數十人，皆以濕氈裹身，躍火而進，大呼力戰，金人驚駭，有失仗者，遂敗走，城賴以全。後政死，而城失守。

破延安府，守臣劉選遁，通判魏彦明死之。

金人破府之東城，而西城猶堅守。金人諜知曲端與王庶不叶，遂併兵寇鄜延。庶在（防）〔坊〕州，乃自當鄜州來路，遣龐世才當延安來路。初，庶用端爲都統制，庶御下嚴，多殺將士，嘗曰：「設曲端誤我，亦當斬之。」端頗銜其語。及是，端盡統涇原精兵駐鄧州之淳化，庶屢趨其進兵，端不動。庶退屯龍坊，金人遂乘虚破延安府。

八月，宋二帝自（中）〔上〕京如韓州。

韓州在中京東北千五百里。秦檜不與徙，依撻辣以居，撻辣亦厚待之。

粘罕既破澶、濮，會窩里嗢之衆同攻北京，繼攻兖、鄆。十二月，破襲慶府，有欲伐孔子墓者，誅之。

時漢兒將啓孔子墓，粘罕問曰：「孔子何人？」通事高慶裔曰：「古之大聖人。」曰：「大聖人墓焉可伐？」盡殺之。故闕里得全。

天會七年時宋建炎三年也（己酉 一一二九）。春，破徐州，守臣王復死之。

粘罕破徐州，守臣王復肆罵不屈，闔門百口皆遇害。初，韓世忠在淮陽，將會山東諸寇以拒之，會粘罕兵至滕縣，聞世忠扼淮陽，乃分兵萬人趍揚州，以議事爲名，使上不得出，而粘罕以大軍迎世忠，世忠不能當，夜引歸。

破淮陽、泗、楚等州。

破淮陽，執守臣李寬。

破泗州，守將吕元、閻瑾已焚淮橋（道）〔遁〕。金人由招信（路）〔縣〕將渡淮，縣尉孫暉將射士、民兵禦之，沈其數舟。會大霧蔽日，金人測其多寡，相持逾半日，以疑兵縻暉，自上流渡兵。暉且戰且却，及城破（寬）〔竟〕死于敕書樓。

破楚州，守臣朱琳降。以數百騎奄至天長軍，守將瞿重、成喜將萬人俱遁。

破泰州，守臣曾（明）〔班〕降。

破高郵軍，守臣趙士瑗遁，判官齊志行降。

攻滄州，守臣劉錫遁。

粘罕自東平、襲慶、徐、泗，以攻揚州。

自去年秋，窩里嗢既破五馬山寨，探知馬擴軍來，使人馳會粘罕，共備之。故粘罕留兀室、余覩守雲中，率衆南征也。粘罕初下太行，由懷、衛將東應窩里嗢，聞擴已敗于清平，窩里嗢從而入侵，由是粘罕亦渡黎陽，以攻澶、濮。澶、濮既下，時杜充守東京，慮敵西來，決大河阻之。金

不能西，乃東會窩里嗢，同下北京，繼攻兗、鄆。故至是，由徐、泗以攻揚州。

破揚州。

二月，宋高宗如杭州。

高宗時在揚州，得天長報，聞金人已至，乃如杭州，以州治爲行宮。

窩里嗢、撻懶、闍母分下山東諸路州郡，惟濟、單、興仁、廣濟以水阻而存。

時山東之民正當兵火之際，復有河決之患，高宗既渡大江，青、鄆兩鎮又先破没，州郡互不相救。至是歲復大荒，人民相食，嘯聚蠭起，巨盜王江、宫儀每車載乾屍以充糧，爲金國所乘，而盡破之。

破晉(寧)軍，守臣徐徽言死之。

夏，窩里嗢、撻懶、闍母屯濱州。

四月，粘罕自揚州歸至東平，元帥府差宋畔臣劉豫知東平府，兼節制河南路諸州郡。先是豫元爲宋濟南守，其后畔宋歸金，金仍用之，至此然後除知東平也。

六月，破磁、單等州。

磁州守將蘇珪降。尋破單州。尋破南京，執守臣(凌)唐(國)佐而用之。破沂州。

秋，粘罕自東平歸至雲中，窩里嗢、闍母自濱州北歸燕山，留撻懶于山東，後撻懶移屯濰州。

試舉人于蔚州，遼人應詞賦，兩河人應經義。忻州進士孫九鼎爲魁。

九月，(破永興軍)婁室破長安，帥臣郭(琰)遁。

粘罕禁隱藏被虜亡人，犯者罪死。

國主行下樞密院，分河間府爲河北東路，真定府爲河北西路，平陽府爲河東南路，太原府爲河東北路。去宋朝新改諸州郡名，復舊州縣名。

是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

時金國所命官劉陶守代州，執一軍人于市，驗之頂髮稍長，大小且不如式，斬之。後韓常守慶源，耿守忠知解梁，見小民有衣犢鼻者，亦責以漢服斬之。生民無幸(被害)不可勝紀。時復布帛大貴，細民無力，坐困于家，莫敢出焉。

領燕京樞密院事劉彦宗以病死，并樞密院于雲中。除雲中韓企先爲相，同時立愛主之。粘罕以彦宗之故，命其子(筈)(筈)僉書院事，又以通事高慶裔知雲中，兼西京留守。

冬十月，圍蔡州，宋守臣(陳)(程)昌寓敗之。兀朮請于粘罕及窩里嗢，乞提兵侵淮，從之。以女真萬户聶耳、銀朱、拔(東)(束)，渤海萬户大撻不也，漢軍萬户王伯隆，大起燕雲，河朔民兵附之。

冬，兀朮率衆渡江，分路入攻。攻萊州，張成以城降。攻密州，李逵、吴順以城降。遂分兩道：一自滁和攻江東，一自蘄黄攻江西。

破滁州。破壽春府，官吏以城降。破廬州，帥臣李會降。以檄抵濠州，權守張宗望降。破和州，守臣李(鑄)(儔)降。破無爲軍，守臣李知幾遁，遺民固守山寨。破黄州。破臨江軍，守臣吴將之遁。破吉州，守臣楊淵遁。破撫州，守臣王仲山降。破袁州，守臣王仲(夔)(夔)降。尋屠洪州，分寧令聚衆拒守，金人引去。又攻采石渡，下建康府，杜充、李棁畔降。又攻建昌軍，爲宋蔡延世所敗。

兀朮之取江南，本非其所長也，望風泛海，自爲金師所乘耳。南朝若其主親征，豈至縱師如入無人之境乎？

十二月，破杭、越等州。

攻明州，宋高宗自明州航海，將渡自越州，領兵來，我師大敗。餘杭守臣退保山寨。兀朮自安吉進兵，過獨松嶺，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羸兵數百守此，吾豈能遽渡哉？」

破越州，帥臣李鄴降。

卷六《紀年・太宗文烈皇帝四》 天會八年時宋建炎四年也(庚戌一一三〇)。春，粘罕、兀室、余覩居雲中，窩里嗢居燕山。撻懶屯濰州，遣太乙孛堇、玷者天使、鐵黑孛堇提兵南援兀朮，因圍楚州。左都監闍母以病死。破明州。

兀朮再至明州，張俊率衆拒之高橋，戰數合，慮其益兵復來，與守臣劉洪道俱避去，兀朮遂破明州，屠其城。高宗御舟次台州，金人以船侵昌國縣，追襲御舟，提領海舟張公(佑)(裕)引大船擊散之，金人遂退。

(二)(正)月，婁室攻陝州，李彦仙守禦甚備，婁室益生兵攻之愈急，城破，彦仙巷戰而死。民間雖婦女亦升屋以瓦擲之，哭李觀察不輟。金人殺其

家，陝民無噍類，金人始西，而全陝没矣。彦仙守陝再逾年，大小戰二百，及城破，其屬官陳思道等五十一人皆與同死，無屈降者。破潭州，守臣向士諲遁，王（暕）〔暕〕、劉玠、趙聿之死之。

時軍民請以死守，金人登城，士諲突圍出，城遂破。軍民猶極口罵敵，與巷戰，金人怒，屠其城而去。

破荆南府，守臣唐慤遁。破（澧）〔澧〕州，守臣王淑遁。撒离曷及黑峯等攻邠州，宋張（俊）〔浚〕遣曲端拒之，兩戰皆捷。至（白店原）〔彭原店〕，撒离曷乘高望之，懼而號哭，金人因目之曰「啼泣郎君」。金師復破東京，上官悟爲所害。自是，宋四京皆殘破矣。

時東京雖城守而勢愈危，金人更遣河北首領聶淵来攻，上官悟力不能拒，城破，爲金所害。

兀朮破秀州，守臣趙士醫死之。

兀朮自越州執李鄴復還杭州，縱火屠掠。以輜重不可遵陸，遂由秀州、平江取塘岸路而還。

又下平江府常州，過吴縣，幾爲陳思恭舟師所獲。

金人過吴縣，統制陳思恭以舟師邀于太湖，擊敗之，幾獲兀朮。

回至鎮江，韓世忠屯焦山寺以邀之，兀朮不得濟，遣使致詞，願還所掠，益以名馬。世忠不從。

世忠遣兵屯焦山寺以邀金師之歸，兀朮遣人約日會戰，世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金山龍王廟者，金人必登此覘我虚實。」乃遣偏將三百卒伏廟中，又遣二百卒伏江岸，戒之曰：「聞江中鼓聲，岸兵先入，廟兵繼出。」金師果有五騎趍龍王廟，廟中之伏喜，先鼓而出，五騎（招）〔振〕策以馳，僅得其二。有一人紅袍玉帶，既墮，復跳馳而脱。詰二人，即兀朮也。既而戰數十合，俘獲甚衆。又獲兀朮之壻封龍虎大王者舟千餘艘。兀朮懼不得濟，復遣使致詞，願還所掠假道，世忠不從。益以名馬，又不從。時撻懶在濰州，乃遣孛堇太乙趍淮以爲援。

兀朮欲自建康謀北歸，又不可。或教于蘆場地開渠二十餘里，上接江口，在世忠之上，遂傍治城西南隅鑿渠，一夜渠成，次早出舟，世忠尾擊，敗之，終不得濟。乃揭榜募人，獻所以破海舟之策。有教其于舟中載土，以平版鋪之，穴船板以櫂槳，俟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蒻蓬，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大）〔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皆不動，以火箭射海舟蒻蓬，世忠軍焚溺而死者不可勝數。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兀朮輜重自瓜步口〔軸〕轤相啣，至六合不絶，爲宋岳飛所敗。既而自六合歸屯楚州九里徑，又爲趙立所敗。未幾，破揚州、承州，趙立中砲死。又破楚州，會聞宋師出陝右，託言應之，因而西去。

兀朮自江南回，初至江北，每遇親識，必相持泣下，訴以過江艱危，幾不免。又撻懶時在濰州，遣人誚兀朮南征無功，可（至）〔止〕于淮東，俟秋高相會，再征江南。兀朮皇恐，推避不肯從之。方躊躇江上，未有進退之計，會聞宋人出陝右，兀朮因而應之，于是留撻不也、聶耳、王伯隆軍于淮東，以待撻懶，約拔束等西去。

雲中留守高慶裔獻議于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而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兩河州郡既下之後，而官制不易，風俗不改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大，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可首建此議，無以恩歸它人。」粘罕從之，于是令右監軍兀室馳請于朝，國主從之。

金師自破山東，撻懶久居濱、濰，劉豫以相近，奉之尤善。撻懶嘗有許豫僭逆之意。慶裔，粘罕心腹也，恐爲撻懶所先，遽建此議，務欲功歸粘罕，而又使豫知恩出于己，望其後報也。或謂本鄧州畔臣張剛中獻策于慶裔，慶裔以三班奉職酧之，復以其説爲己策，獻于粘罕，非也。金師取山東，止以邦昌爲名，不易官制，不易風俗者，其議素已定矣。不然，撻懶豈敢擅許（乎大都）〔于人耶〕？劉豫揣意，求于金，慶裔懷私，屬于豫，其所由來漸矣。

粘罕遣高慶裔詢訪河南州郡，求賢人建國，州郡迎合上意，共推劉豫。

慶裔自雲中由燕京、河間，越舊河之南，首至豫所隸景州，會吏民于州治，諭以求賢建國之意，郡人莫敢言，皆曰：「願聽所舉，某等不知賢者。」慶裔徐露意以屬劉豫，郡人迎合。敵情懼豫權勢，又豫適景人也，故共戴之。慶裔喜曰：「爾與朝廷、帥府之意正相合耳。」遂令列狀舉之。慶裔至德、博、東平，一依景州之例。既至東平，則分遞諸郡，以取願狀而已。故豫得僭位，酧慶裔，賄賂不可勝計。麟、猊輩後于慶裔，有

恩府門生之稱，良以此也。

高慶裔自河南歸至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及持諸吏民願狀于粘罕，復令慶裔馳問劉豫可否？豫佯辭之，又且推前知太原張孝純。慶裔歸報粘罕，後粘罕又遣慶裔諭豫曰：「戴爾者，河南（百）〔萬〕姓；推孝純者，獨爾一人。雖以一人之情而阻萬姓之願，爾可就位，我當遣孝純輔爾。」豫于是諾，後孝純由此得還宋。

遼東漢軍萬户韓常，與太行義士原明戰于真定西山胭脂嶺，爲原明所敗，千户劉慶餘被砲折其脛，由是解軍職，換授靜江軍節度使，知慈州。

金國以萬户比都總管之職，千户比節度使，百人長比刺史，若解軍職，出官對格換授，此特武元初起兵所差之人也。至換授，憑武元差扎押字則爲御書。慶餘隨常父慶和降阿羌，爲千户，故換授靜江軍之節度，繼以守土之任。今燕雲諸路民兵千户、百人長，乃以家業或丁數定之。一時隨軍所差也，在軍則權爲千户、百人長，散則還爲庶人。或就軍中受代，則復爲一散軍而已，非可比御書者也。今民兵充者極多，御書補者極少。

蔚州百姓劉里龍造妖起兵，既而獲之。國兵因破劉里龍，害及數縣。河北簽軍首領聶淵再破東京。

時山東、河朔已爲金師所取，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斗二百千，人民相食，聶淵乘而破之。

夏，兀室見國主，回至雲中，與粘罕、余覩同往白水泊避暑。白水泊在雲中之（上）〔北〕，乃昔遼主避暑之地也。窩里嗢之望國崖避暑。望國崖在儒州望雲縣北也。

秋，粘罕、兀室、余覩自白水泊歸至雲中，窩里嗢自望國崖歸至燕山，撻懶自濰州親攻江東。七月，宋師復郢昌府，又復鄜州。宋二帝自韓州如五國城。

五國城者，在金國所都西樓之東北千里，金人將立劉豫，乃請二帝徙居之。八月，宋師復永興軍。

宋吳玠復永興軍，金人大懼，遂調兀朮自京西，令星馳至陝西，與婁室等合。而張浚亦劄諸路，合兵四十萬，約日會于耀州大戰。

九月，國主以輔國大將軍西京留守、大同府尹高慶裔，禮部侍郎、知制誥韓昉爲册禮使副，于九月九日立劉豫于大名府，國號大齊。

北京既破，南軍聞豫至，遂閉門殺金兵，後復降豫。至是，誅爲首者數十人于莘縣，豫由此不居北京，復還東平。以張孝純爲尚書左丞相，李孝揚、張柬權爲左右丞，弟益爲北京留守，子麟（爲）〔知〕濟南府。時大金又以兀朮南征所降李鄴、李儔、鄭億年臣豫。豫降南京爲歸德府，改東京爲汴京，升東平府爲東京，去淮寧、潁昌、順昌、興仁、壽春府名，復舊州名。

豫自以生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遂起四郡强壯，爲「雲從子弟」，應募者數千人。豫置三衛官：曰翊衛，曰親衛，曰勳衛，以士大夫之子爲之。二年升一等，滿六歲則試以弓馬，合格人出官。

豫之僭立也，止用天會之號。是冬，奉國主之命，改元阜昌。

馮長寧以淮寧府降豫，請行「什一法」，除户部郎中，權侍郎。後罷「什一之法」，將山東百姓六十以下、二十以上皆簽發爲兵，每畝田科錢五百。又建「歸受館」于宿州，招延南方士大夫、軍民。置榷場，通南北之貨。

粘罕歸張孝純，以相劉豫。

孝純守太原幾年，而被執至粘罕前，逼令下拜，孝純曰：「未審帳上是何人？」衆曰：「元帥。」孝純曰：「元帥是大金國大臣，某乃大宋國大臣，豈有一國大臣拜一國大臣之禮？事今至此，惟有死耳，何相窘拜邪？」竟不拜，粘罕不能强之。因囚歸雲中。此與哥舒翰之敗，屈節于禄山遠矣。

孝純之得還也，蓋亦有由。是年五月六日，粘罕將避暑之白水泊，謂孝純曰：「公于此無治生事，俟某秋歸當還公于鄉里。」又顧雲中留守高慶裔曰：「如有人欠孝純錢物，可督還之，非晚，孝純歸鄉矣。」孝純初聞是語，不知其故，蓋是時粘罕與劉豫之議密定，外人莫之知也。至是，粘罕遣孝純南歸，止云歸鄉而已，奉使宇文虚中送孝純詩有「里閈共驚新素髮，兒孫將整舊斑衣」之句，則衆不知其相豫也明矣。孝純既至河朔，欲由濟南歸徐，徐乃其鄉里也。主者曰：「當與公共至東平節制司，某得回檄，公方可歸徐矣。」既行，則孝純之兄孝忠、孝立及諸姪鄉人競遠迓之，孝純方喜慰之際，無何，至汶上，豫已僭位，遽拜僞相。當是之

時，孝純昵于親黨，懼于還北，因而遂喪晚節，惜也。

十一月，歸秦檜于宋，用粘罕計也。檜之入北，從二帝之上京，逮二帝東徙韓州，檜依撻辣，爲其任用。撻辣南征，以檜爲參謀，以催錢糧爲名，挈家泛小舟抵漣水軍，自言殺北軍之監己者，奪舟來歸。然全家同舟，婢僕亦如故，人皆知其非逃歸也。

檜之來也，宋之朝士多疑之，惟范宗尹、李回與檜善，力薦其忠。及引對，檜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遂建議講和。

兀朮、婁室敗劉錫軍于耀州富平原。先是，大金萃兵淮上，宋張浚欲出兵，分道由同州、鄜延以擣(我)〔其〕虛，乃檄召熙河經畧劉錫、孫渥、劉錡等會，兵甚衆，皆言(我)〔敵〕鋒方銳，浚不從。時曲端已死，乃詐立其旗。婁室曰：「彼紿我也。」擁兵驟至，與柴囊土，藉淖平行，進薄其營。錫等與之戰，頗有殺傷，勝負未分。鐵騎出其不意，直擊環慶軍，他路軍無與援者，會趙哲離所部，哲軍見塵起，驚遁，宋諸軍亦退，我師遂乘勝而前。

金兵自攻陝西，大戰有三：(危)〔范〕致虛戰于陝府，曲端戰于邠州(白店原)〔彭原店〕，劉錫戰于耀州富平原，宋師皆敗。至是戰之後，宋師退保兩川，于是州郡盡爲金所破。

冬，宋叛臣杜充至雲中，粘罕鄙之，久而命知相州。

嘗聞粘罕初圍太原，有保正石竣起寨于西山，保聚村民，金兵攻之，往往爲竣敗去，及多邀金兵出掠者。由是粘罕遣大軍破而擒之。時竣已保守八月矣。粘罕既得竣，命釘之于車，刺刃于股，將欲支解之。竣終不屈，粘罕異之，徐謂竣曰：「爾若降我，當命爾以官。」竣罵曰：「爺是(宋)〔漢〕人，(能)〔寧〕死不降。爺姓石，石上釘橛，更不移改。」竟爲所害。噫，充聞竣之風，豈不愧與！

粘罕密諭諸路，令同日大索兩河之民一日，北境州縣皆閉門，及拘行旅于道，凡三日而罷。應客户並籍入官，刺其耳爲「官」字，鎖之雲中，及散養民間，立價鬻之，或驅之于回鶻諸國以易馬，及有賣于萌骨子、迪烈子、室韋、高麗之域者。蓋既立劉豫，以舊河爲界，恐在北者逃歸故耳。樂壽縣得客户六十八人，誤作六百八人以報，粘罕必責其數，縣官執窮民以足之。被掠歸雲中者，不令出城，無以自活，士大夫往往乞食于途。粘罕患貧民之多，恐致生事，遂以散米賑濟爲名，誘三千人出城，令甲兵坑之。

卷七《紀年・太宗文烈皇帝五》

天會九年時宋高宗紹興元年也(辛亥一一三一)。春，粘罕、兀室、余覩居雲中，窩里嗢居燕山，撻懶攻淮東。

時宋張榮據通州，糧且盡，殺人爲糧。又以地勢不利，率舟船入縮頭湖，作水寨以守。撻懶在泰州，謀再渡江，欲先破水寨，以舟師直犯之。榮亦出數十舟，載兵與之遇，倉皇欲退不可，覘金兵只有戰艦數舟在前，餘皆小舟，水退阻隔，不得前，乃捨舟而陸，大呼而攻之。金師不得騁，舟中自亂，溺水(陷淖者不可勝計)，獲其堶盆輦，撻懶率餘兵奔還楚州，遂退師。蓋金本無全勝之理，但南軍多自望風而潰，如陳思恭勝兀朮于姑蘇，張榮勝撻懶于泰州，此(方)〔乃〕全勝之時，夫何難勝之有？

粘罕自雲中以燕雲漢軍、女真軍一萬人付右都監耶律余覩，北攻耶律大石林牙、耶律佛頂林牙于漠北曷董城。既行，拘余覩妻子于女真城。

大石、佛頂、天祚之族也。「林牙」者，契丹之官也。曷董城者，契丹之北土也。使余覩北行，以覩乃契丹族類，知其巢穴，止付以女真、漢軍，又質其妻子，宜乎余覩之蓄憾也。

起燕雲民兵北攻曷董城，仍起燕雲，河東夫運糧，隨余覩行。

曷董城自雲中由猫兒莊、銀甕口北去地約三千餘里，盡沙漠無人之境。是行也，三路之夫死不勝計，車牛十無一二得還。

夏，撻懶之衆自淮東歸淮北，休兵于宿遷縣欒馬湖。

撻懶自天會八年攻淮南，至是方渡淮，休兵于宿遷。是行也，攻戰之久，人馬疲弊。既至宿遷，復值馬災，死亡殆盡，金兵食之不盡，往往棄擲道路。時新爲張敵萬所敗，銳氣沮喪，又南兵已復淮東，去金兵不遠，且多傳南兵襲之，軍中每夜無故而驚，加之寇盜乘時蠭起，東北大恐。撻懶不敢遽回，故自是歲四月屯宿遷，至七月率衆北歸。以劉豫請兵戍邊，因留太乙孛堇屯劉岭莊，訛里也屯淮陽而去。

完顏没立與烏魯折合以數萬騎分爲兩道南征，一自鳳翔，一自階成出散關，約日會和尚原。宋吳玠、吳璘畎血誓衆，爲備甚力。已而，烏魯折合先期而至，陣于原北，玠率諸將列陣待之，更戰迭休，烏魯折合大敗，由他道遁去。没立方攻箭筈關，玠復別選將擊退之，二軍卒不得合。

渤海萬户大撻不也過淮陽，知軍張渙置酒于舟中，渙因語及劉豫即位，

撻不也撫掌嘆曰：「某大遼之大姓氏也，大金初招某，許開國遼東，其後被堅執銳，從軍爭戰，積有年矣，雖一郡安閒未可得也。豫山東一郡守耳，勢孤援寡，出降而已，今當是任，豈不負某也？」

大金用兵，惟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如許撻不也開國遼東，而役于軍旅；高永昌誓爲鄰壤，而殺于海島；余覩嗣守大遼，而罪及夷族；折可求列土西秦，而害以酖毒；杜充許之中原，而囚諸囹圄是也。

粘罕禁竊盜及一錢者罪死。

此高慶裔勸以重刑止盜也。爲盜者知劫竊均于一死，故竊盜息而劫盜盛。

高慶裔請于粘罕，令諸州郡置地牢，深三丈，分〔三〕隔，死囚居其下，徒流居其中，笞杖居其上。外起夾城，重塹以圍之。粘罕行其說。

河東南路都總管蕭慶招降太行紅巾首領齊實、武淵、賈敢等送于粘罕，罕盡殺之于獄。然殺降不祥，自齊實之徒被害，無復降者也。

初，婁室死，兀朮遂會諸道及女真兵合數萬人南征，宋張浚命吳玠先據鳳翔之和尚原以待之，兀朮造浮梁于寶雞縣，渡渭攻原，與吳玠連三日，戰三十餘陣，大敗，兀朮中流矢，僅以身免。于是，兀朮始自河東還燕山。

兀朮自天會七年秋離燕山率衆南征，既而回攻陝右以侵劍外，至是歲冬由河東歸燕山。是行也，宋陳思恭戰于姑蘇，韓世忠戰于大江，劉錫戰于富平，吳玠戰于劍外，凡四戰，（皆敗雖）〔惟〕世忠與錫失利。然南軍亦大戰久之，軍不無損，加之往返萬里，首尾二年，其徒銷折十存三四，往往扶舁呻吟而歸。至于兀朮，尚以箭瘡帛攀其臂。兀朮始行，有從馬數百，至是（宿）〔僅〕六馬而還，平陽守蕭慶以三馬奉之，兀朮之衆自是不振。

粘罕以撒離曷爲陝西路經畧使，屯軍于鳳翔。

黑鋒既死，兀朮且回，故粘罕除撒離曷是職也。是時，劉豫已立逾年矣，陝西之地割屬劉豫，而大金于陝西尚設官屯衆何哉？時以翟興之軍守伊陽，東西路阻；吳玠之軍，又保和尚原，陝西强敵之地，人心未安，豫雖有得之之名，未暇保之，故金師未能去也。

天會十年時宋紹興二年也（壬子 一一三二）。春，粘罕、兀室、余覩居雲中，窩里嗢、兀朮居燕山，撻懶居祁州。除兀朮爲元帥府左都監。

粘罕諭樞密院：磨勘文武官出身、轉官、冒濫，以雲中留守高慶裔參主之，奪官爵者甚衆。劉豫遣人之元帥府，議還東京及會大金兵共破西京翟興山寨，興没于陣。

自去年冬，劉豫弟益守東京，益迎合豫意，遣在京官屬併父老史平、僧録德真、道録王從問之東平，邀豫遷居東京。豫以翟興大軍見屯西京伊陽山寨，相去不遠，又陝西道久爲興所斷，豫深惡之，時陝西五路，盡爲大金所破，割屬劉豫。豫居東平，以翟興屯西京，東西路阻。豫每遣人之陝西，則假道于金，由懷衛越太行，取蒲解渡河以往。故力請于粘罕，期必破興。會興將楊偉降，具陳破興之計，于是發女真萬户荼昜馬渡河陽，張聲勢，揚言將欲攻興，興盡發〔兵〕以應之。楊偉潛引大軍由間道以襲興營，興兵既出，衆寡不敵，遂力戰而死，興之餘軍無復能振。時三月也。至四月，豫乘勢遷居東（居）〔京〕。是日，大風飛瓦拔木，都人震恐，豫因曲（解）〔赦〕之。夏，粘罕試舉人于白水泊，磁州胡礪爲魁。

是舉也，粘罕密誡試官，不取中原人，故是歲止試詞賦，不試經義。礪係被擄，以知制誥韓昉燕人也，用昉鄉貫，故誤取之。初開試日，粘罕立馬場中，呼舉人年老者，意謂免試，爭走馬前跪之。粘罕以鞭指揮，令譯者報：「爾無力老奴，何來應試？爾等若有文章，何不及第少年？爾等今苟得官，自知年老死近，向去不遠，必取贓以爲身後計，行樂以少酬晚景，安有補于國？又聞爾等之來，往往非爲己計，多有圖財假手後進者，如此，則我所取老者、少者皆非其人也！我欲殺爾等，又以罪未著白，復欲逐爾等，亦念爾等遠來，故權令爾等終場，當小心以報國，不然苟有所犯，必殺無赦！」于是諸生伏地叩頭，愧恐而去。是歲，胡礪之餘，中原人一例黜之，故少年有作賦譏者，其畧云：「草地就試，舉場不公，（北）〔比〕榜既出于外，南人不預其中。」由是士子之心失矣。

秋，國主如中京。時諸將邀上觀遼土及兩河地，故有是行。諸將會于燕山，將欲迎上于中京。兀室獵居庸關，遇馳遞者，得余覩反狀。

余覩之降大金，以爲西軍大監軍，久不遷，常怏怏。其軍合董也，失其金牌，大金疑其與林牙暗合，遂質其妻子。余覩有叛心，明年九月，約燕京統軍反。統軍之兵皆契丹人，余覩謀誅西軍之在雲中者，盡約雲

中、河東、河北、燕京(守)郡(守)之契丹、漢兒，令誅女真之在官、在軍者。天德知軍僞許之，遣其妻來告。時兀室爲西監軍，自雲中來燕，微聞其事而未信。與通事漢兒那也回(行)數百里，因獵居庸之東，憩于山上，遥見二騎馳遞交，相遇于道，立馬交談，久而不去。兀室疑之，命數騎追一人至，詰曰：「爾何人也？」曰：「余覩使者，以軍事詣燕山檎里統軍司。」檎里亦契丹。兀室曰：「爾適相遇者何人？」曰：「此乃檎里統軍使之余覩者。」兀室曰：「爾等適立馬，話及何事？」曰：「問候。」兀室曰：「非也，問候之語無許久。」又曰：「話別。」兀室曰：「亦非也，話別之語無許久。」又曰：「敍家事。」兀室曰：「家事故非立馬敍。」又曰：「敍往事。」兀室曰：「往事亦非立馬敍。」馳者詞窮面顫，又且戰慄不已。兀室察其言色，兼素疑余覩、檎里皆契丹反覆之徒，因以詐折之曰：「我知你二人爲余覩議反者，近有人密告余覩、檎里反期，于今日各有使至，我故来此伺之，果得爾輩，夫何隱焉？」其人謂兀室果知，不敢隱，余覩之叛由是敗。兀室多計皆此類，粘罕之下，諸將皆莫及之。

族誅契丹統軍檎里，元帥府諸將分捕余覩叛黨，仍令諸路盡殺契丹，諸路大亂，月餘方止。

河東八館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南北王府、四部族衙，諸契丹相温酋首率衆讙起，亡入夏國，及北犇沙漠。契丹附大金者，由此一亂，幾成灰燼。兀室至雲中，余覩微覺，父子以遊獵爲名，遁入夏國。夏人問以「兵幾何」？云「親兵三二百」。遂不納。投韃靼，韃靼先受兀室之命，其首領詐出迎，具食帳中，密以兵圍之。韃靼善射，余覩出敵不勝，父子皆死。兀室馳至雲中，盡誅其殘黨，仍擅殺粘罕次室蕭氏而還。

粘罕自燕山令兀室西捕余覩，及至雲中，余覩已走，兀室盡誅其殘黨，及擅殺粘罕次室蕭氏。回至燕山，請罪于粘罕曰：「蕭氏本契丹天祚元妃也，與兄實乃仇讎，不得已而從，彼素忍死以(待)〔事〕兄者，將有待于今日也。今既見事無成，恐或不利于兄。且兄横行天下，萬夫莫當，而此人帷幄之間，可以寸刃害兄于不測矣。事當預防，某以愛兄之故，已擅殺之。」粘罕起謝，既而泣下。噫，兄弟同心若是，宜乎其能成功也。

蔚州守蕭特毛可殺粘罕使者，既叛而獲之。平州守郭藥師、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蕭慶下元帥府獄，既而獲免，皆困女真之域。粘罕謂「財可聚衆」，以藥師家富，盡奪之。

郭藥師，南北反覆人也。藥師以契丹降將，被南宋寵遇，錫賚之厚，不可殫言。或引之出入宫禁，驕恣浸生。是時，宋中山帥臣謂其狃功怙寵，放縱士卒，居處服用率僭遼儀，至僭舊帥之禮，如置差遣司、禮樂司，用龍鳳旗鼓之類，皆非人臣之分。既用藥師外叛，導之圍京，大金雖以權宜用之，其心豈不疑之哉？始奪其「常勝軍」并器甲鞍馬散之，繼奪其家財没入之，藥師得不死幸矣。

冬，雲中副留守李處能乃宣和間歸朝官，賜姓名趙敏修者。以預余覩之叛，族誅。主以余覩逆謀，乃元帥府不能撫之，粘罕以下各決柳條有差。既獲余覩，降赦。主欲自中京而之燕雲，以余覩之亂，復還闕。

宋叛臣杜充知相州，以其孫自江南逃相，充不聞官而擅納之，爲節度副使胡景山告于粘罕，誣充陰通南宋，粘罕遣人馳詣相州，以鐵鎖鎖充，付元帥府獄鞫之。

充知相州，尚肆作威福，箋視同僚，人多憾之，故爲景山乘余覩之亂發之。充之付獄，鞭箠炮烙，備履重刑，凡幾年而後脱。初，粘罕問充曰：「爾欲復歸南朝邪？」充曰：「元帥敢歸南朝，監軍敢歸南朝，惟充不敢歸也。」粘罕顧諸將笑之，無恥之言一至于此，背君負國，宜乎大金所不容。

元帥府諸將以上已回，分歸本所。

内樞密院國相楊朴以病死。

卷八《紀年・太宗文烈皇帝六》 天會十一年時宋紹興三年也(癸丑一一三三)。春，西京留守孟邦雄爲宋翟琮所敗。琮即翟興子，時爲河南鎮撫。憤大金發掘陵寢，琮及董震以山寨餘衆入潼關，遂入西京。邦雄醉方卧，俘其族以去。

大軍下金州，又下興元府。

先是，撒离曷等十萬自鳳翔，長安揚言東去，其實由商於出漢陰，直趍金商，至是入洵陽界。宋王彦倉卒迎敵，敗走，遂入金州。未幾，又趍興元，撒离曷募死士由饒風之左間道援崖而上，經祖溪關，遂下興元府，又至金牛鎮，距宋軍百十里而退。會野無所掠，食且盡，又聞南軍邀我歸路，乃還興元。

未幾，宋王彦復金州，又敗我師于洵陽，我師棄均、房回。

大金以和尚原天險，吳玠備禦嚴密，屢攻不勝，潛兵由金州路以謀入川。吳玠聞之，自和尚原提輕兵馳扼饒風嶺。金兵既至，南軍數戰皆勝，死者甚衆，金兵積屍而焚，將有退意。一夕，縱所擄婦人以歸南軍郭仲山寨，未幾，乘夜攻而克之。金師既得郭仲山寨，乃能乘高下視饒風矣。吳玠不能存跡，遂焚糧草，退保興州。金得入漢中，首攻米倉山，以圖入蜀，王彦守之，不克。兼是時吳玠屯興州，劉子羽屯三泉，金不無後顧之憂，乃退守漢川，又洋州、興元，先自焚而去。無以因糧，且野無所取，殺馬而食之，由虢州回。

劉豫陷鄧，隨等州，李成本羣盜，降。僞齊既得鄧州，知襄陽李横、知隨州李道聞之，皆棄城而去。于是宋郢、唐、信陽軍相繼陷没。

慈州守劉慶餘破丹州義士孫韓山寨，降其士卒三千人，盡殺于平陽府獄。

秋，起女真國土人散居漢地。

女真，一部族耳。後既廣漢地，恐人見其虚實，遂盡起本國之土人碁布星列，散居四方。令下之日，比屋連村，屯結而起。

冬，粘罕遣李永壽等使南宋，取回齊國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是冬，金兵下和尚原，兀朮屯鳳翔，以謀攻西蜀。

天會十二年時宋紹興四年也（甲寅一一三四）。春，宋遣章誼來軍前，充奉表通問使。時國中所議事，南宋皆不從，乃遣誼等請還兩宫及河南地，命王倫作書于粘罕所親耶律紹文、高慶裔，且以《資治通鑑》、木綿虔布、龍鳳茶等物遺之。逮秋，章誼還宋，論李永壽所需三事，本國互有可否，獨畫疆一事未定，而粘罕答書又約以淮南毋得屯駐軍馬，蓋欲畫江以益劉豫也。誼等還至睢陽，爲豫所留，以計得免。

兀朮攻仙人關，與吳玠戰于殺金平，爲玠所敗。先是，大金得和尚原，玠度金軍必深入，至是，兀朮果與撒离曷、劉夔率十萬南征，進攻鐵山，鑿崖開道，攻仙人關。既至，金軍據高嶺爲壁，循嶺東下，直攻宋軍，玠、璘兄弟轉戰凡七日，晝夜不息。統制官郭震爲兀朮所襲，破其寨。宋軍屢敗，玠斬震以徇。與金軍力戰，萬户韓常爲南軍所射，損左目，衆不能支，引兵宵遁。玠設伏河（地）〔池〕，扼其歸路，又敗。是舉也，大金決意入蜀，自撒离曷已下，盡室而來。既不得志，遂還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自是不復輕動矣。

兀朮于天會十一年再攻仙人關，幾爲吳玠所殺，賴韓常援而出之，常被南軍射損左目，自此見知于兀朮。常爲遼東漢軍萬户慶和之子也，小名快兒。慶和死，襲父爵，以總遼東漢軍萬户。兀朮喜其有功，故國中稍推之。

兀朮征蜀回，至燕山，由望國崖約窩里嗢入見國主。

劉豫得隨、郢、襄陽等州，宋岳飛復取之。先是，飛遣張憲攻隨州，月餘不下。牛皐裹三日糧往，糧未盡（而）城拔，飛進復郢州。李成聞郢失守，乃棄襄陽遁去，與豫（合）兵屯鄧之西北，飛又克其城。

秋，宋遣其使魏良臣來，爲奉表通問使。時國中已定議出兵，而南宋未之知也。

劉豫遣人請于國主乞師，主命諸將議之，粘罕、兀室以爲難，窩里嗢以爲可，于是窩里嗢、撻懶權左右副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

大金無愈盛之道，劉豫有將亡之理，于斯定矣。蓋主崩時，以窩里嗢輩提兵在外，粘罕莫得而專，故亶得立也。不然，粘罕内操兵權，必得其位，則駕羣豪，服諸番，其憂大矣。

粘罕自來止居雲中，未嘗入見上。而是歲遽自白水泊入覲，適值豫有侵江之請，立爲異議，竟不自行，故窩里嗢輩得攝職總兵也。

窩里嗢請于國主，以兀朮先嘗過江，知地理險易，乞使將前軍。主從之。

豫之（請）侵江也，當粘罕、窩里嗢紛爭行止之際，兀朮並無一言，非有往年獨請侵江之銳。至是，爲窩里嗢所舉方行。蓋此將嘗困于江南，又屢危于劍外，其鈆刀之鋒，蒿矢之鋭，固已判矣。

窩里嗢、撻懶下令禁燕雲等路漢軍不得雇人代名，須以正身。

諸將患傭身之人易致叛亡，其正者類多富家子弟，不任勞苦，故是歲侵江以霖雨乏糧，死不勝計。其自來傭身之人率皆失圖，無以爲生，往往聚而爲盜，諸將一舉遂成兩失。

劉豫遣其子麟、姪猊將兵，與窩里嗢等俱入征南宋。于是騎兵自泗攻滁，步兵自楚攻承。楚州守臣樊序遁，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南宋震恐。

是時，世忠進屯揚州，魏良臣將命過揚，世忠置酒，僞爲流星，更牌沓至，紿以移軍守江。良臣既去，進至大儀鎮，勒精兵爲五陣，設伏二十餘處，戒聞鼓聲則起而擊之。良臣至諸帥軍前，以所見對，諸帥大喜，勒兵趍江口。距

大儀五里，其將孛堇撻也擁鐵騎馳過五陣之東，初交戰，南軍不利。既而世忠傳小麾鳴皷，伏者四起，五軍旗雜出，金兵亂，弓刀無所施。南軍上揕人胷，下（稍）〔捎〕馬足，金兵全裝陷泥淖中，人馬俱斃，遂擒撻也。

冬，窩里嗢、兀朮同劉麟、劉猊侵江，屯于竹塹鎮。會大雨雪，糧道不通，軍皆憤怨。且聞宋主親征，又知國主病篤，諸將宵遁，麟、猊相繼而走。

是時，雨雪乏糧，殺馬而食，死亡日多，兵皆嗟怨。日久，虛驚軍中，每夜有人大字書于紙及去皮柳枝擲于帳前云，我等被苦（雪）〔虐〕之至，若或過江，必擒爾諸將以獻南宋。無何，又聞宋主親征，國主病篤，韓常勸兀朮曰：「士卒勞苦，俱無鬬志，强驅過江，恐自常之餘，無不叛者。況今吾君病篤，內或有變，唯速歸爲善。」兀朮然之，夜引還。大軍既去，乃遣人諭麟、猊。于是麟、猊等棄輜重亦遁，晝夜兼行三百餘里至宿州，方小憩，西北大恐。

河東南路平陽府。都總管蒲路虎捕太行義士，以絳州翼城村民多有輸其糧者，于是屠近山四十村。

（各）〔冬〕，國主崩，上謚曰文烈皇帝，廟號太宗。太宗以武元之弟陞居儲位，繼登大寶。然一時將相如粘罕、兀朮、兀室，皆開國大功臣，桀黠難制，太宗居位，拱默而已。太宋病時，大兵相距江上。既崩，不敢發喪。至軍回，于次年春方告諸路。

方武元之立太宗也，元約互傳于子孫。太宗既立，即捨己之子宋王宗盤，而以武元之長孫梁王亶爲諳版孛極烈，仍領都元帥之職。太宗既崩，宋王宗盤與武元之子涼王（固）〔固〕論及左副元帥粘罕皆爭立，而亶爲嫡，遂立之。蓋粘罕爲窩里嗢所代，已失兵柄，故不得立。時窩里嗢、撻辣諸帥自江上回至燕山，悉赴太宗之喪。甲寅，亶即皇帝位。

卷九《紀年・熙宗孝成皇帝一》在位一十（六）〔五〕年　熙宗孝成皇帝

小名曷剌馬，後改名亶，武元皇帝嫡長孫也。亶幼而聰達，貫綜經業。喜文辭，威儀早有大成之量，太宗深所愛重。所與遊處，盡文墨之士，有未居顯位者，咸被薦擢，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爲娛。適既登儲位，人望頗歸。時粘罕諸帥皆大父行，潛萌窺覦，幸而豫有江上之請，大兵不在其掌握。太宗崩，傳位于亶，猶稱天會十三年。

天會十三年時宋紹興五年也（乙卯一一三五）。春，諸郡立太宗之靈，拋盞燒飯，北俗吏民挂服，及禁音樂，一月而罷。國主上謚于大行。

四月，宋太上皇崩于五國城，聖壽五十四。遺言欲歸葬內地，金主未之許。兵部侍郎司馬朴與通問使朱弁同在燕山，聞之，遂服縗，朝夕哭，金人義之而弗問。

五月，宋遣何鑄來使，通問二聖。

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爲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虛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爲之參定其制。

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

尚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爲兼職。

元帥府置都元帥，左右副元帥，左右監軍，左右都監。

樞密院置使、副、簽書院事。

大宗正府置判、同簽書。

宣徽院置左右使、同知、簽書使。

六部初置吏、戶、禮三侍郎，後置三尚書，仍兼兵、刑、工。既而六曹皆置尚書、郎官，左右司及諸曹皆備。

國史院置監修，以宰相兼領。次修史，同修史。

御史臺置大夫、中丞、侍御史以下，而大夫不除。中丞（推）〔惟〕掌訟牒及斷獄會法。

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並以他官兼之，與臺官皆充員而已。

翰林學士院置承旨學士，侍讀、侍講學士，直學士，待制，修撰，而承旨不除。

殿前司置都點檢，左、右副點檢，左、右衛軍。

勸農司置（副）使〔副〕。

記注院置修注。

太常寺置卿，少。

秘書省置監，少，以下皆備。

國子（監）〔監〕官不設。

外道（置）〔置〕轉運使而不刺舉，故官吏無所憚，都事、令史用登進士第者（須）〔預〕其選。官無磨勘之法，每一任轉一官，此其大畧也。

封左副元帥粘罕晉國王、領三省事，除元帥府（左）〔右〕監軍兀室尚書左丞相。

二帥乃金主所忌，故以相位易兵柄。是時劉豫有侵江之請，窩里嗢行，則二帥兵柄已去矣。

封太宗長子宗盤爲宋國王、領三省事，冀王窩里嗢，魯王撻懶，正除左右副元帥。故宗盤雖得三公之位，失望儲貳之除，以至謀畔，蓋始于此也。未幾，窩里嗢死，以撻懶代之，進除左監軍，兀朮爲右副元帥。

除知燕京樞院事韓企先尚書右丞相、西京留守高慶裔尚書左丞、蕭慶尚書右丞。三人皆粘罕腹心，故不欲用之于外。

兀朮戍邊，屯于黎陽，時上以新喪，恐南宋乘而伐之故也。窩里嗢自燕山入見，卒于路。兀朮赴喪，取其妻壽昌娘子以歸于黎陽。壽昌小名，姓張，渤海人也。

冬，皇伯領三省事、宋王宗盤提兵攻盲骨子，敗之。

大金初起，常假兵于彼。其後得國，不償元約，故彼有怨言，宗盤乘其不意而攻之，由是失盲骨子之附，而諸部族離心矣。

興燕雲、兩（路）〔河〕夫四十萬人之蔚州交牙山，採木爲筏，由唐河及開創河道，運至雄州之北虎州造戰船，欲由海道入侵江南。是役始于是歲之夏，以百姓大困，嘯聚蠭起，海道之行遂成中輟。

此劉豫遣人持海道圖及木作戰船小樣獻于大金，故有是役。

天會十四年時宋紹興六年也（丙辰 一一三六）。春，粘罕、兀室在相位。

秋，劉豫分道入侵南宋。先是，豫以粘罕、高慶裔得立，每歲皆有厚賂，而蔑視其他諸將。至是，豫聞南宋將親征，告急求援，且乞先攻江上，國主使諸將相議，領三省事宗盤以爲難，乃聽豫自行，遣兀朮提兵黎陽以觀釁。于是豫以其子麟領行臺尚書，許清臣權大總管，李鄴、馮長寧皆參行臺謀議。以李成、孔彥舟、關師古爲將，簽鄉兵三十萬，號七十萬，分道南侵。中路趨合肥，以麟統之；東路由紫荊山出渦口，犯定遠縣，趨宣、徽二州，以姪猊統之；西路由光州犯六安，彥（州）〔舟〕統之。

麟令鄉兵僞胡服，屯于河南諸處。時猊兵至淮東阻韓世忠承、楚之兵，不敢進，復還順昌，麟乃從淮西繫三浮橋而渡，數十萬衆，次于濠壽之間。猊以數萬過定遠縣，欲趨宣化以犯建康，宋楊沂中與猊前鋒遇于越家坊，敗之。猊孤軍深入，恐宋軍掩其後，欲會麟于合肥。沂中至藕塘，與猊遇，宋吳錫率勁卒五千突入猊軍中，衆潰亂，遂大敗。猊挺身走。麟聞猊敗，亦望風而潰。孔彥舟圍（先）〔光〕州，亦引去，北方大恐。

是時，金已厭豫，然未廢豫者，以粘罕、慶裔尚在也。豫既敗，金主責問，由是有廢豫之意。

冬，劉豫欲立子麟爲儲嗣，遣馮長寧請于國主，〔國主〕曰：「先王所以立爾者，以爾有德于河南之民，爾子還有德（助）〔耶〕？朕當遣人咨訪河南百姓以定之。」

豫之乞立儲嗣，蓋探金主之意。聞金主是語，則明知其不免矣。欲南歸，則有張邦昌之禍，至于北去，亦不失爲帝，故且視景倫生也。

夏國興兵，自河清軍渡河，由雲中府路天德軍界取所亡馬于韃靼。既而得回，往返並不假道金國，亦莫問罪。

昔粘罕嘗欲假道夏國以攻川陝，夏人拒之。今乃擅越金境，以取所亡馬，金亦莫之問罪。蓋是時粘罕、兀室罷軍事，彼知撒離曷無能爲也。

天會十五年時宋紹興七年也（丁巳 一一三七）。春，除杜充燕京三司使。兀朮自黎陽歸燕山。粘罕、兀室在相位。撻懶居祁州，撒離曷歸雲中。左丞高慶裔以贓下大理寺。

慶裔乃粘罕腹心，宗盤之徒欲挫粘罕，故先折其羽翼也。

夏，撻懶、撒離曷以內起大獄，各不如草地避暑。

粘罕乞免官爲庶人，贖慶裔之罪，國主不許，斬慶裔于會寧市。慶裔臨刑，粘罕哭別之，慶裔曰：「我公早聽某言，事豈至于今日？某今死耳，我公其善保之。」以此慶裔常教粘罕之反也明矣。時山（東）〔西〕路轉運使劉思、肅州防禦使李興麟、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温訊，坐慶裔下獄，思伏誅，興麟杖脊，除籍爲民，温訊值改元，赦，得免。其餘連坐甚衆，皆粘罕之爪牙。粘罕自是失勢矣，安得不憤悶而死？

大內都點檢出忽質之子與國主元妃亂，並伏誅。

是年，宋問安使何蘧等回，始知道君及寧德皇后已相繼上仙，于是遣王倫爲奉迎梓宮使。

劉豫乞兵侵江，且言鄜瑭全軍新降，自九月十三日到京，具陳過江自效，當以瑭爲鄉導，乘勢併力，乞兵南征。主以廢（豫）之議已定，陽許其行，且

遣使乘傳至東京，以防瓊詐降爲名，立散其衆。

除拔束爲左都監，大撻不也爲右都監。

大起諸路軍馬南征。

起兵南征之令初下，人莫知其廢豫也。時有夜宿太原府祁縣女真千户斜也孛堇之營，見斜也將行，與其家下泣別，殺一豕，以斜也之衣裹之，并作小弓箭挂豕身而埋之于後營，家人祝之曰：「斜也已陣亡，葬之矣。」此女真怯戰之跡，如江南焚替代之類。于斯可見女真厭兵之甚也。

金國廢劉豫，僞齊亡。

先是，主已定議廢豫，會豫乞師不已，乃建元帥府于太原，及屯兵河間，令齊國兵權聽元帥府節制，遂分戍于陳、蔡、汝、亳、許、潁之間。于是尚書省檄豫治國無狀，金主下詔數之，略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尚勤兵戍，安用國爲？」遂令撻懶等以侵江南爲名，伐汴京，先約劉麟單騎渡河計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與兀朮遇，爲所擒。二將同葛王褒馳至汴京，入東華門，逼豫出，見兀朮，以鞭麾，命羸馬載之而去，廢爲蜀王。是冬十一月也。

時豫弟益守陝西，主又別遣撒離曷提兵聲言攻蜀，即長安擒益。又恐汴人不安，紿之曰：「汝舊主人少帝在此。」于是民心稍定，而北軍亦不敢擾民。豫之廢也，汴京有錢九千八百餘萬緡，絹〔二〕百七十餘萬匹，金百二十餘萬兩，銀一千六百餘萬兩，糧九〔千〕〔十〕萬石，而方州不在此數。豫即帝位，建元阜昌，凡八年。

豫既廢，遷居瓊林苑阿魯保寨，撻懶逼其北行，且問豫所欲之，豫請居相州及乞故魏王宅，撻懶從之。行近相州，繼發之燕山，又發之中京，既而發之上京，給夫子廟以居之。昔大金初破上京，盡屠其城，後以有罪者徙于其中，彼人視之以爲罪地，如南地瓊崖之類。

建行臺尚書省于汴京，除張孝純行臺左丞相，蕭三寶奴、張通古右丞相。除東京遼東留守宗傷太保、領三省事，封兗國王。

金主以宗盤豪猾難保，故藉宗傷才力可以制之。無何，二人共圖變逆，其失人心甚矣。

卷一〇《紀年・熙宗孝成皇帝二》 天眷元年，時宋紹興八年也〔戊午一一三八〕。是年春始改元。時諸將相官職依舊，多居汴京。國主又于燕京建行臺尚書省，除杜充、劉筈同簽書省事。時杜充爲三司使。

金主亶之立，尚仍天會之號，是歲始改元天眷。遣萬户湖沙虎伐蒙兀部，糧盡而還。蒙兀追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其衆于海嶺。

先是，國中主計之任在燕山曰「三司」，在雲中曰「轉運」，在中京曰「度支」，上京曰「鹽鐵」，東京曰「户部」。時杜充在燕京，〔就〕用之也。

詔立裴滿申氏爲后，除亡齊官許清臣同知懷州。

夏，元帥府下令：諸欠公私債無可還者，没身及家屬爲奴婢償之。

國使烏陵思謀奉使于宋。初，王倫使北，見撻懶于祁州，撻懶遣使偕倫至北地見金主，首謝廢豫，然後致上旨。金主始密與羣臣定議許和，且命思謀等來議。思謀即撒盧母也，乃始來通好海上所遣之人，今再遣來，示有許和意。宋再遣王倫來，金主亦再遣張通古往宋議和，以詔諭江南爲名，〔言〕先歸河南地，徐議餘事。

秋，起京畿、陝右係官金銀錢谷，轉易北去，將有割地歸南宋之意。

宋韓肖胄來，充奉表報謝使。

府州守折可求赴雲中會，蓋左監軍撒離曷與之約故也。撒離曷酖之，可求卒于路。

去年冬，國主廢豫，是年秋，可求乃因軍事至雲中，撒離曷已密諭可求，將有廢豫立可求之意。至是，以撻懶主意割歸南宋，恐可求失望生變，罪有所歸，故酖之。

冬，左監軍撒離曷自雲中馳至陝右，將見左都監拔束，共議割地。時拔束在鳳翔，路由同州，爲守臣李世輔殺從者百人，擒撒離曷南歸。北騎追逼，李世輔放之，亡入夏國，撒離曷歸雲中。

撒離曷智勇俱無，昔與宋曲端邠州之戰，金主幾摧，撒離曷號哭，衆目曰「啼哭郎君」。至是，又爲世輔擒之南行，膽愈喪矣。

天眷二年時宋紹興九年也〔己未一一三九〕。春，夏人乘折可求之喪，陷府州，可求子彦文挈家走河東，後金主命知代州。

宋王倫來使，充迎奉梓宫、奉還兩宫、交割地界使。金主下詔于河南，以陝西、河南故地歸于南宋。畧曰：「頃立劉豫，以守南夏，累年于兹。天其意者不忍遽泯宋氏社稷，猶留康邸在江之南，以安吾南北之赤子也。倘能偃兵息民，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而不爲惠安元元之計乎？所以去冬特廢劉豫，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爾等處爾舊土，還爾世主，我國家之恩亦已洪矣。

爾能各安其生，無忘吾上國之大惠，雖有巨河之隔，猶吾民也。其官吏等已有誓約，不許輒行廢置，各守厥官，以事爾主，毋貽悔吝。」又命官軍吏民，願歸山東、河北者聽。

張孝純乞致仕居徐州，兀朮從之。

大金之克山東，多撻懶之力也。撻懶久居濰州，回易屯田，遍于諸郡，每認山東以爲己有。其立豫也，既不能收功于己，又嘗怒豫不拜，深有悔吝山東之意。由是撻懶屢畫山東、河北圖，獻議于金主曰：「河北素號富庶，然名藩巨鎮膏腴之地，鹽鐵桑麻之利，復盛在舊河之南。我初與衆議以河爲界耳，今新河殆非我有，豈可棄之？當以新河爲界。」時粘罕用事，不得行。撻懶再四言之，始取清州，聊慰其意。粘罕既死，撻懶專權，遂力主議取山東。諸將恐豫生心，不若廢豫以取之。撻懶止有意于山東，河南只得歸之于宋。

夏，除李鄴爲翰林〔學士〕承旨，馮長寧爲東京遼陽渤海地户部使。命下日，各髡髮、左衽赴任。

鄴與長寧昔嘗獻土于金，後復助豫爲虐，至豫廢後，鄴自東京知代州，之會寧女真地五千里；長寧自東京隨行臺之北京，又之渤海地四千里。彼二人者，豈非生爲叛國之人，死爲沙漠之鬼哉？

兀朮留宋使王倫于祁州，密奏于主曰：「河南之地，本撻懶、宗盤主謀割與南宋，二人必陰結彼國。今使已至汴京，未可令過界。」會宋西京留守孟庾至汴京，倫始解留〔倫〕〔鑰〕，將使指北。行至中山府，爲兀朮所拘，後送祁州。

夏，元帥撻懶之蔚州，下令諸藏亡虜者，家長罪死，籍其家産、人口，半以充賞四鄰之家。共追賞錢八百緡，仍發北軍〔分〕諸路搜捕，民間大擾，羣起爲盜以拒北軍，遂復止之。撻懶在諸將中最號寬恕，今故爲此，蓋與宗盤通謀，將以致亂，使民嘯聚則藉之起兵。又令中山府拘奉使倫于館，會諸路北軍欲叛盟，復侵河南，蓋以應宗盤也。

試舉人于燕山，司馬朴充主文，中山石琚爲魁。

秋，郎君吴矢反，既而擒獲，下大理獄，事連宋國王宗盤、〔充〕〔兗〕國王宗雋、虞國王宗英、滕國王宗偉、前左副點檢渾覩。時主與右相陳王兀室謀誅諸父，因〔朝〕〔朔〕旦伏兵于内，宗盤入見，擒送大理獄。辛巳，悉夷其族。詔畧曰：「周行管叔之誅，漢致燕王之辟，惟兹無赦，古不爲非。不圖骨肉之間，有懷蠆蠭之毒，欲申三宥公議，豈容不頓一兵！羣兇悉殄。」翰林韓昉作也。

女真之初，尚無城郭，星散而居。國主晨嘗浴于河，牧于野，屋舍、車馬、衣服、飲食之類與其下無異。金主所獨享者，惟一殿，名曰乾元，所居四外栽柳〔行〕，以作禁圍而已。其殿宇遶壁盡置〔火坑〕〔大炕〕，平居無事則鎖之，或時開鑰，則與臣下雜坐于〔坑〕〔炕〕，后妃躬侍飲食。或國主復來臣下之家，君臣宴樂，攜手握臂，齩頸扭耳，至于同歌共舞，無復尊卑，故情通而心一，無復覬覦意。國主嘗自踐位以來，左右諸儒日進諂諛，教以宫室、服御、妃嬪、禁衛之盛，出則清道警蹕，入則端居九重，舊功大臣非時莫得見，此宗盤之徒所以狼顧四起也。

除兀朮都元帥。兀朮既平宗盤之難，馳至燕山，以圖撻懶，下祁州府獄，伏誅。

仍囚撻懶之子大栲，久之，因赦得出。

宗盤之難，撻懶預謀，時方握兵在外，難以遽誅，仍除撻懶爲燕京行臺左丞相，又簽書杜充爲右丞相。命下，撻懶語使者曰：「我開國功臣，何罪而與降奴杜充爲伍邪？」不受命而叛。初欲歸宋朝，不克。既而北走沙漠，兀朮遣右都監撻不也追獲之，下祁州元帥府獄，具殺之。撻懶臨刑，謂兀朮曰：「我死之後，禍必及爾，宜速圖之。」兀朮俛首無言。

時宋使王倫等至秦長城頭狗兒河，有號「天使」者，負函自後至，本國接伴問之，答曰：「此魯王首級也。」倫至京，見主上，致命，主上悉無所答。令其翰林待制耶律紹文爲宣〔赦〕〔勑〕官，問倫：「還知撻懶等罪否？」倫對：「不知。」又云：「撻懶無一言及歲幣，却要割地。但知有元帥，豈知有上國邪？」因燕山留守彬王宗孟并其子稟，即而除屬籍，依舊燕山留守，後又囚歸上京。

太行義士蠭起，東京諸路道不通行。

太行之士，有自宋靖康之末上山保險者，至今不從金國。其後又因嚴刑重賦，飢饉逃亡，及豪傑乘時而起者，比比有之。最甚者，天會八年春，以人口折還債負，相率上山者動以萬計。及宗盤、撻懶之徒被誅，在朝在軍莫非其黨，莫不逃死偷生，聚保山谷矣。

封兀室陳王，除（右）〔左〕丞相，蕭慶自右丞遷左丞。

兀室昔副粘罕，雖有才智，素爲諸將所忌。宗盤輩未誅之先，事之巨細兀室不敢預，姦巧多慮，所以粘罕之禍既而得脱，撻懶之敗又且不預。至于蕭慶，惟有書名，押字，行遣簿書而已，然其後也駢首就戮，卒不免焉。

山東海寇張（清）〔青〕乘海至遼東，詐稱宋師，破（薊）〔蘇〕州，遼東士民及南宋被虜之人，多有相率起兵應（清）〔青〕者，遼東大擾。（清）〔青〕無大志，既而乘海復歸。

詔諸州郡，不得從元帥府擅便簽軍，俟見裹面走馬使臣驗認御書牌劄，方許簽發。此因宗盤、撻懶謀亂之後，方爲此關防也。

卷一一《紀年・熙宗孝成皇帝三》 天眷三年時宋紹興十年也（庚申一一四〇）。春，宋遣使莫將來充迎護使也。

兀朮下令，沿大河置寨鋪，防託諸偷渡大河南歸宋朝之人，及與人渡者罪死。

邢、洺、磁、相、慶源一帶屯駐堡寨，其中被虜漢人相約，于二月旦日各攜主人鞍馬器甲聚于邯鄲之西村，相結（土）〔上〕太行爲盜。

太行義士夜破懷州萬善鎮，去懷二十里，州人大恐，本州守烏陵思謀率軍民保城。既旦，集父老于庭，諭之曰：「爾等知破萬善鎮之人否？南宋官軍邪？太行盜賊邪？」父老皆曰：「太行盜賊。」思謀曰：「爾等既知非南宋軍，則各撫諭子弟及閭里丁壯，慎無得扇搖妄動，恐盜賊不能保爾，反害生靈。若南宋軍來，則不必爾等爲計，我當糾率郡人，開門納王師矣。」于是以酒勞之而散。

思謀自穹廬内亂之後，太行嘯聚蠭起，每終夜輾轉無寐，或披衣而坐，喟然嘆曰：「可惜官人，備歷艱險，以取天下，而今爲數小子壞之，我未知死所矣。」官人呼粘罕。時乃割地之初，以大河爲界，北方盛傳南帝親征，民間往往私結徒黨，陰置軍器，以備緩急。沿河州郡尤爲流言所惑，至于晝爲罷市，夜或披衣以伺風聲者。思謀時守河内，地當要衝，自揣孰削身危，常懷疑懼，萬善又爲義士所破，故假以撫諭爲名，露其心腹哀鳴，以結彼人，又爲播達宋朝，以爲先容耳。

兀朮分四道征南。先是撻懶既廢僞齊，乃議以河南地歸南宋，兀朮力不能爭。及撻懶誅，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欲渝盟，乃舉國中之兵集于祁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南征。命聶黎孛堇出山東，撒離曷侵陝右，李成侵河南，兀朮自將精兵十餘萬，與孔彦舟、鄜瓊、趙榮抵汴。至是，攻宋東京，孟庾率官吏迎拜，兀朮入城，駐舊龍德宫。于是詔諭州縣，以撻懶擅割河南，且言宋朝不肯狥其所欲。詔詞略曰：「非（予）〔朕〕一人〔與奪〕有食言，恩威弛張之間，蓋不得已。」遂命使持詔遍詣諸郡，又分兵隨之。

時兀朮至河南，諸郡望風犇潰，克興仁、淮寧、拱州，又克南京，逐留守路允迪。初，金國渝盟，以葛王褒知歸德府，褒以數千人至宋王臺，遣人諭都人，告以不殺不掠之意，請路留守出門相見。允迪朝服出城見之，會于宋王臺，允迪爲主，褒爲客。允迪奉觴爲褒壽，褒酌飲，遂送允迪于汴京，褒鼓吹入城，秋毫不犯。又克西京慶陽府及亳州。

撒離曷自河中渡河，疾馳二百五十里，趍永興軍，宋權知軍事郝遠即開門納之。長安既克，陝西州縣所至迎降。既而撒離曷至鳳翔西城外下寨，爲李師顔、姚仲所敗。又悉兵攻涇州，宋田晟因其壁壘未定，擊之，金師敗走。兀朮敗于順昌府。時北師游騎先至順昌城下，既而葛王褒及龍虎大王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爲宋劉錡所敗，馳詣東京，告急于兀朮。兀朮至，責諸將用兵之失，衆曰：「今者南兵非昔之比，國主臨陣自可見。」兀朮見其城陋，謂諸將曰：「此可以靴尖趯倒耳。」即下令，來早府治會食。諸軍所得玉帛子女聽其自留，男子長成者皆殺，且折箭爲誓，以激其衆。平旦，併力攻城，凡十餘萬，先攻東門，敗退。兀朮自將牙兵三千往來爲援，皆帶重甲，三人爲伍，貫韋索，號「鐵浮屠」。每進一步，即用「拒馬子」遮其後，示無反顧。復以鐵騎馬左右翼，號「拐子馬」，悉以女真充之，前此攻所難下之城，並用此軍，又名「長勝軍」。至是大敗，不能支，乃作筏繫橋而去。至泰和縣，卧兩日。至陳州，數諸將之罪，自將軍韓常以下皆鞭之，于是復以葛王褒守歸德府，韓常守許州，兀朮自擁其衆還汴京，自是不復出矣。

是秋，兀朮再提兵，與宋將岳飛戰，連敗。飛兵至朱仙鎮，得宋朝班師詔而還。

明年改元皇統，飛遣將梁興等率兵渡河，連破金人，復趙州及垣曲、王屋縣。飛等親提兵繼進，與兀朮戰，又破之。軍至朱仙鎮，距東京四十五里，詔班師，于是潁昌、淮寧、蔡、鄭諸州皆失。秦檜主罷兵，召飛赴

行在，命起居舍人李易見韓世忠，諭旨楊沂中還師鎮江，劉光世還池州，劉錡還太平州，張俊自宣化歸建康。罷宣撫司，以其兵隸御前，遇出師臨時取旨。

皇統元年時宋紹興十一年也（辛酉一一四一）。春，兀朮自順昌失利，遂保汴京，留屯宋亳州，出入許、鄭之間，簽兩河軍，與番部凡十餘萬，以謀再舉。至是，果南侵，克壽春府、滁州、亳州、廬州、和州，至拓皐，與劉錡相遇，隔河相拒。錡會張俊、楊沂中軍迎敵，兀朮敗退，屯于紫金山。

兀朮已克廬州，次侵和州，錡移屯濡須塢至尖山、清流、下關，兩與敵遇，俱捷。至拓皐，其地坦平，金人自以爲騎兵之利也，隔河相拒。會夜大雨，錡遣人會合張俊及沂中之軍，俊爲宣撫使，詔沂中副之，自臨安晝夜疾馳，六日至歷陽。翌日，諸將各以軍來，而俊未至，錡與諸將分軍爲三並進，渡水擊金師。田師中欲俟俊至，王德曰：「事當機會，復何待？」錡即與德上馬，率先迎敵，沂中軍繼至。兀朮鐵騎十餘萬，分爲兩隅，夾道而陣。德與師中揮兵先薄其右隅，金陣動，乃以「拐子馬」兩翼而進，沂中令萬兵各持〔長〕斧，如堵而前，錡與諸軍合擊之，金兵望見曰：「此順昌旗幟也。」即退走，屯于紫金山。九月，宋遣使劉光遠來。先是莫將使金，爲所留，至是不因聘諭，兀朮欲議和，故縱之歸，以兀朮書來，大略言：「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持節而來。」蓋欲哆和故也，宋于是又遣魏良臣往使。

十一月，良臣偕金使蕭毅、邢具瞻二人來，許以淮水爲界，歲幣銀帛各二十五萬匹兩。又欲割唐、鄧二州，故遣二人來審定可否。宋又遣何鑄充報謝使，曹勛副之。

毅等過江，揭旗于舟，大書「江南撫諭」，知鎮江府劉子羽見之，怒，夜以他旗易之。良臣懼，力索之，且以語脅子羽。子羽曰：「吾爲守臣，朝論無所預。然欲揭此于吾〔州〕之境，吾有死而已，請不已，出境乃還之。」洪皓在燕山。是冬，密奏宋朝，言金國已厭兵，勢不能久，異時以婦隨軍，〔去〕〔今〕不敢〔攘〕〔攜〕矣。朝廷不知虛實，卑詞厚幣，未有成約，不若乘勝進擊，再造猶反掌耳。

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檜奏，誅飛及張憲、岳雲。

岳飛忠孝出于天性。初，從駕渡河，留妻養母。河北破，凡十八往返，乃迎母歸。母喪，廬墓，御劄數四强之而後起，慷慨以必取中原爲念。少飲酒〔能〕至數斗，上嘗戒之曰：「卿異時到河朔乃可飲酒。」遂絶口不飲。吴玠嘗盛飾名姝以遺之，却而不受。上欲〔爲〕營居第於行都，飛辭謝曰：「金人未滅，臣何以家爲？」飛前後累平劇盜，復襄、漢六郡，功名出諸將右。張俊遘成飛罪，赴獄賜死。洪皓在金，蠟書馳奏，以爲金所大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將鬬其死，至酌酒相慶。

皇統二年時宋紹興十二年也（壬戌一一四二）。春，宋遣莫將、周聿往京西充割地使，割唐、鄧等州入于金，盡〔河、淮〕中流爲界。

宋又割商、秦州和尚、方山原入于金，商、秦之地宋止存上津、豐陽、天水三邑，及隴西、成紀餘地而已。初，宋邵隆任商州，終始幾十年，披荆榛瓦礫以爲治，招徠離散，至是割屬金，隆嘗怏怏。後徙金州，秦檜酖之。

宋胡世將奏曰：「和尚原（乃）〔及〕商、秦州險要之地，並係川蜀緊（急）〔要〕門户，撒離曷曾侵和尚原，折合孛堇曾侵攻商州，又欲復秦州，皆以本司遣兵捍禦而退，以此見和尚原、商、秦州三處，金人屢欲窺伺，終不得志。此係控扼川口必爭之地，而和尚原所係利害尤重。」兀朮屢致書欲得之，世將卒，遂詔鄭剛中聽其分畫。

時廷臣多言可以與之議和，而四州之地不可輕棄。虞允文力爭不可，惟湯思退主之。思退，乃檜之黨也。

八月，歸宋太后韋氏于宋，遣少監高居安等扈送。

是年，太原義士張橫敗國兵于憲州，擒嵐、憲兩州同知，及岢嵐軍判官。平陽義士梁小哥，敗國兵于太行，殺契丹都統馬五太師。

張橫有衆一十八人，嘯聚于嵐、憲之境，大金捕之，往往失利。至是，帥府遣兩州同知及判官，領太原兵千五百人追捕。既與張橫相遇，望風而潰，多墜崖死，兩州同知與判官盡爲橫所擒。

梁小哥有衆四十人，時破平陽府神（仙）〔山〕縣，去帥府五百里遠，總管判官鄧奭以三千人討之。奭軍常與梁小哥相去五六里方敢行，遥見梁旗幟則止。遇夜，相去十餘里方敢下營，多置火炬，巡警，以備衝劫。營中轉箭唱號，不敢少眠。三夕之間，兩次驚潰。至第四日，有契丹都統馬五太師領契丹鐵騎五百，與奭軍會，大誚其怯，併奭之軍率衆先登而戰，爲梁小哥首殺之，五百餘衆盡皆葬散。夫以橫與小哥無六十

人，而乃對大金六千之衆，扇擒主將，追犇逐北，則今之大金非昔之大金矣。倘宋朝有志恢復，燕、雲等路漢軍縱不南歸，豈不北走哉？

皇統三年時宋紹興十三年也（癸亥 一一四三）。春，雲中家户軍女户陳氏婦姑持産業契書共告于元帥府，以父子俱陣亡無可充役，願盡納産業于官，以免充役。元帥怒其沮壞軍法，殺之。

金國民軍有二：一曰家户軍，以家産高下定；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諸稱家户者，不以丁數論，故家（曰）〔口〕至于一絶，人丁至于傭賤，俱不得免也。陳氏婦姑棄市，國人哀之。

夏六月，國主生子，大赦，詔其境内童行有籍于官者，悉度爲僧，道士亦如之。始許宋使洪皓等南歸。

八月，洪皓以金國生子，大赦，方獲南歸。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惟皓及張邵、朱弁三人而已。

秋七月，境内大風，自河南北轉至山東而止。

主諭尚書省，將循契丹故事，四時游獵，春水秋山，冬夏刺廬達切。鉢。刺鉢者，契丹語，所在之意。

契丹主有國以來，承平日久，無以爲事，每歲春，放鵝于春水，鈎魚于混同江；夏避暑于永安山，或長嶺豹子河；秋射鹿于慶州黑嶺秋山；冬射虎于顯州。四時無定，荒于遊獵，内耗郡邑，外擾鄰封。由是内外騷然，禍亂斯至，所以亡也。

皇統四年時宋紹興十四年也（甲子 一一四四）。春，渤海千户馬拽固謀亂，元帥府收叛衆，盡誅之。

先是，馬拽固與萬户烏碖素不相能，會關中失火，馬拽固選其徒之强壯者，以救火爲名，因攻城作亂，殺烏碖，欲逃之沙漠。未果而敗。

夏，遣使于南宋，賀天申節，禮物珠一囊，金帶一條，衣七（對）〔襲〕，綾羅紗〔縠〕五百段，馬十匹，自是，歲如之。

冬，遣使于南宋，賀明年正旦，禮物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縠三百段。自是使命往復，貢物亦循如此例。

卷一二《紀年・熙宗孝成皇帝四》 皇統五年時宋紹興十五年也（乙丑 一一四五）。春正月，復教坊樂工，凡二百有五人。

創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户〔口〕授以官田，使其播種，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軍，始給其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隴之北，皆有之，多至六萬人，皆築壘于村落間。

秋七月，國中大旱，飛蝗蔽日。是月，詔蠲民租。

時有蒙兀之擾，又有旱荒之憂，民不聊生甚矣。

頒行《皇統新律》千餘條。

《新律》之行，大抵依倣大宋，其間亦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徒自一年至五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荆決臀，仍拘役之，使之雜作。惟僧尼犯姦及强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與古制異矣，大概國法酷嚴。

北人官漢地者，皆置通事，即譯語官也。而通事之舞法尤甚，上下重輕皆出其手，招權納賄，二三年皆致富，民俗苦之。有銀珠哥大王者，以戰多貴顯，而不諳民事。嘗留守燕京，有民數十家，負富僧金六七萬緡，不肯償，僧誦言欲申訴，通者大恐，相率賂通事，祈緩之。通事曰：「汝輩所負不貲，今雖稍遷延，終不能免。苟能厚謝我，〔我〕爲汝致其死。」皆欣然許諾。僧既陳牒，跪聽命，通事潛易他紙。譯言曰：「久旱不雨，僧欲焚身動天，以蘇百姓。」銀珠笑，即書牒尾稱賽哏者再。庭下已有牽櫳官二十輩，驅之出，僧莫測所以，扣之，則曰：「賽哏，好也，狀行矣。」須臾出郭，則通者已先期積薪，擁僧于上，四面舉火，號呼稱寃，不能脱，竟以焚死。

九月，河決李固渡，漂居民五千餘家，詔起曹、單、拱、亳及應天五郡民修之。民有地一頃者出一夫，不及者助夫之費。凡役二萬四千夫，五十四日而畢。

皇統六年時宋紹興十六年也（丙寅 一一四六）。春三月，上以上京會〔寧〕府舊内太狹，纔如郡治，遂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規模雖倣汴京，然僅得十之二三而已。

夏，左副元帥撒離曷以罪誅。撻懶既死，或言其嘗與通謀故也。撒離曷〔皆〕〔者〕女真人，不知其族屬之遠近。

女真萬户湖沙虎北攻盲骨子，糧盡而還，爲盲骨子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于海嶺。

用兵糧道有三：一者屯戍，二者出疆，三者臨敵，金國俱失之。一

者屯戍，則各人自營田以供歲計，無田者每人一月給粟七斗，或折米四斗五升，餘無分毫所得，此屯戍之失計也。二者出疆，因糧于敵，不計遠近，每人惜（之）〔支〕一月糧，計〔米〕四斗五升。其人既負重甲，（人）〔又〕爲糧累，或賤售于人，或棄驢馬，或督之行遠則擲于路，由是飢饉不行，相結逃竄。敵或清野，離散可待。此出疆之失計也。三者臨敵，並無火頭，負米自造，食罷而出。既出，更無供饋。或出營之久，或戰罷而歸，或傷重困倦，〔有能造飯者〕，有不能造飯者，此皆臨敵之失計也。三者俱失，盲骨子不毛之役，詎能久處乎？盲骨子在契丹時謂之朦骨國，其人長〔七〕八尺，捕生麋鹿食之，其目能視數十里，秋毫皆見。蓋不食煙火，故眼明。與大金隔一江，嘗渡江之南爲寇，禦之則返，無如之何。

皇統七年時宋紹興十七年也（丁卯一一四七）。春，〔宋〕遣沈昭遠來，賀上生辰，蓋國主以七夕爲生日也。賀禮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賀正旦〔禮物〕亦如之，蓋生辰使亦以正月至，不欲使人兩至也。

女真舊絶小，正朔所不及。其民不知紀年，問之則曰：「我見草〔青〕幾度矣。」蓋以草一青爲一歲也。自興兵以後，寖染華風，（帥）將〔帥〕生朝皆自擇佳辰。粘罕以正旦，兀室以元夕，烏拽馬以上巳，國主亶以七夕矣。其他如重午、重九、中秋、中元、下元、四月八日，皆然。

秋九月，國主獵于陰山之北，遂至雲中府。冬十月，復歸上京。國主遣使，挾相士下兩河諸路，選民間室女，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得四十人。

是歲，朦骨國平。初，撻懶既誅，其子勝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與朦骨通。兀朮之未死也，自將中原所教神臂弓手八萬人討之，連年不能克。皇統之六年八月，復遣蕭保壽奴與之和，議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圍〕〔團〕塞與之，歲遺牛羊米豈，且册其酋長熬羅孛極烈，爲朦輔國主，至是始和，歲遺甚厚。于是熬羅孛極烈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大金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

冬，都元帥兀朮薨。兀朮且死時，語其屬曰：「南宋軍勢强甚，宜益加好和，十數年後，南軍衰老，然後圖之。」

皇統八年時宋紹興十八年也（戊辰一一四八）。四月，中京小雨大雷，羣犬數十爭赴土河而死，所可救者纔二三耳。國主之望國崖避暑。

五月，汴都太康縣一夕大雷雨，下冰龜，亘數十里，龜大小不等，首足卦文皆具。

九月，國主遣廉訪使（肖）〔蕭〕裕徧至諸路，詢民間，自郡守以下皆究其治狀而陞黜之。

十月，以故宋王宗（彝）〔幹〕之子岐王亮爲左丞相。

時亮有包藏窺伺之意。胙王元者，乃（國）〔故〕主太祖旻之孫也，時太子未立，元居嫡長，以次當立。亮欲先除去，以爲己計。因河南兵叛有妄稱「皇弟」者，亮誣以語相符合，實相連結，乃（讚）〔譖〕于主，置之重法。國人皆謂主淫于用刑，不知由亮之所陷也。亮頗能矯情飾貌，欺世盜名，故竊弄權柄，害及宗黨如此。

皇統九年時宋紹興十九年也（己巳一一四九）。三月癸未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

黄頭女真三千人叛，遣右都監拔束討平之。

黄頭女真者，皆山居，號合蘇館女真。合蘇館，河西亦有之，有八館在黄河東，今皆屬大金，與金粟城、五花城隔河相近。三城八館，舊屬契丹，今屬西夏。大金約以兵取關中，以三城八館報之，後背約，再取八館，而三城在河西，屢戰不得。今此合蘇館，乃黄頭女真，非河西也。其人驍朴勇鷙，不能別死生。〔國中〕每出戰，皆被以重札，令前驅，謂之〔破〕〔硬〕軍。後役之益苛。廩給既少，遇掠所得復奪之，不勝忿，遂叛。其人髡髮皆黄，目睛多緑，亦黄而白多。

十二月，左丞相岐王亮弒國主亶。國主平日嗜殺，晚年性尤暴，宗族大臣皆懼不免，相與結約，以伺其間。是夜，亮入國主寢所，先收其兵械，然後數其罪弒之。

亮以岐王充燕京留守，時在外也。諸王召之同謀，亮潛往上京，入駙馬宅，與燕、趙諸王謀廢立。駙馬曰：「有一人可同謀，乃内侍興國奴也。此人好犀帶，并岐王照夜白馬，惠之必從。」興國奴大喜，先往宫候主寢，匿其弓劍，又親往皇城東門，謂守門使者乞伏效里等曰：「主詔諸王議事，可開門。」既而駙馬及諸王相次而入，宫中燈燭如晝，諸王持劍（仗）〔直〕入帳前。主方熟寢，諸王叱曰：「無道之君，匹夫耳，可速斬之！」言訖而劍落，主驚覺而起，見諸王在前，大呼曰：「興國奴何

在？」興國奴未及應，主已中數刃，嘆曰：「我何罪，汝等悖逆如是邪？」良久而死，駙馬以衾裹其屍。

詰旦，未知其所立，宗族大臣推尚書左丞相岐王亮好學知書，遂共立之。諸王環立榻前，薄曉，諸官成班，諸王與駙馬共立亮爲主。蕭玉仗劍，謂衆曰：「主上暴薨，岐王亮仁孝，可以治國，故立爲君。今岐王已陞殿，汝等何不拜？」衆拜，亮遂即位，改元，赦天下。以興國奴爲西道總管。蕭玉又奏曰：「臣請按行境内，以鎮壓不從者。」四十六日徧其境而回，除蕭玉東京留守。

亮立，追廢主爲東昏王，亮死後，乃謚曰武靈皇帝，廟號閔宗，久之，又改孝成皇帝，廟號熙宗。熙宗自爲童時聰悟，適諸父南征中原，得燕人韓昉及中國儒士教之，後能賦詩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奕棊象戲，盡失女真故態矣。視開國舊臣，則曰：「無知夷狄。」及舊臣視之，則曰：「宛然一漢户少年子也。」自即位已來，左右儒臣諂諛成風，禁衛尊嚴，後宫盛色，舊日元勳將相，多所疎擯，而骨肉之間邪心始起。太宗之長子宋王宗盤，次曰兗國王宗雋，次曰虞王宗（僖）〔英〕，滕王宗偉，以次受誅。武元初起兵時，其主兵者曰晉王宗維，乃武元從兄之子，所謂相國粘罕也。其主謀者曰陳王希尹，亦武元疎族，于屬爲子，所謂兀室也。又其次曰魯王昌，乃武元之從弟，所謂撻懶也。又其次曰撒離曷，爲左副元帥，皆女真人，不知其屬之遠近。自熙宗淫刑肆虐，疑似濫誅，粘罕首罷兵柄，憤悒而亡，餘皆不免于誅，而太祖、太宗子孫誅戮殆盡。岐王肆逆，豈其報應之理固當然哉！

熙宗既弑，亮以刑餘之人，故不得入廟。其後世宗升之廟位。通論熙宗，在位凡十五年。

卷一三《紀年・海陵煬王上》在位一十三年　海陵煬王名亮，武元皇帝之孫，宋王宗幹之子也。幼時名孛烈，漢言其貌類漢兒。好讀書，學奕象戲、點茶，延接儒生，談論有成人器。既長，風度端嚴，神情閒遠，外若寬和，而城府深密，人莫測其際。皇統中，宗盤已誅，皇儲尚幼，未有所屬，而熙宗疑忌好殺，内外功臣莫能自保。亮矯飾盜名，包藏禍心已久，至是始得以肆其逆。

皇統九年十二月甲午，亮即皇帝位，大赦天下，除常赦所不原者，文武官各轉一資，放民租稅一年，追尊父宗幹爲德宗，改元天德。

天德二年時宋紹興二十年也（庚午一一五〇）。春三月，誅曹王宗敏及兀朮之子韓王亨。先是，熙宗之弑，國王身預其謀，及大事已定，逆加疑忌，凡當日同謀，皆加以弑君之罪。宗敏乃武元之子，爲大父行，忌其名重，首行誅戮，納其妃于宫中。兀朮開國元勳，亨乃其子，亦以無罪誅。

詔中外臣庶，皆令直言朝政闕失與軍民利害，如有可採，自當聽用。其或不當，弗加之罪。苟能裨補公私，別議旌賞。

詔河南民，衣冠許從其便。

除故盧馬鎮夏國、韃靼沿邊招討，提點兩國市場。

市場在雲中西北過腰帶上石楞坡，天德、雲内、銀甕口數處有之。契丹時亦置市場，唯鐵禁甚嚴，禁不得夾帶交易。至大金則不然，唯利是視，鐵禁遂弛。又宋時河東素使夾錫鐵錢，地分自爲大金得之，不用鐵錢，盡拘之入官。官中每鐵錢兩貫伍百作一秤，每秤以銅錢五百五十貨于民間。北地貴鐵，百姓多由火山軍、武州、八館之天德、雲内，貨錢于北方，今河東鐵錢殆盡。自廢豫後至于陝西，鐵錢亦流而過北矣。北方得之，多作軍器，甚而有以堅甲利兵與之回易者。爪牙既成，始不易制矣。

七月，除大使梁漢臣爲右丞相。一日，宫中宴聞，因問漢臣曰：「朕栽蓮二百本而俱死，何也？」漢臣曰：「自古（河）〔江〕南爲橘，江北爲枳，非種者不能，蓋地勢然也。上都地寒，惟燕京地煖，可栽蓮。」主曰：「依卿所請，擇日而遷。」蕭玉諫曰：「不可，上都之地，我國旺氣，況是根本，何可棄之？」兵部侍郎何卜年亦請曰：「燕京地廣土堅，人物蕃息，乃禮義之所，郎主可遷都。北番上都，黄沙之地，非帝居也。」漢臣又曰：「且未可遽，待臣爲郎主起諸州工役，修整内苑，然後遷都。」主從其言。

冬，發諸路民夫，築燕京城。蓋主密有遷都意也。國主嗜習經史，一閲終身不復忘。見江南衣冠文物，朝儀位著而慕之。下詔求直言，内外臣僚上書者，多謂上京僻在一隅，轉漕艱而民不便，惟燕京乃天地之中，宜徙都燕以應之，與主意合，大喜，乃遣左右丞相張浩、張通古、左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宫室。皇城周九里三十步，其東爲太廟，西爲尚書省。宫之正中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省，妃嬪居之。又西

曰同樂園，瑤池、蓬瀛、柳莊、杏村皆在焉。

天德三年時宋紹興二十一年也（辛未一一五一）。三月，宋遣使巫伋來充祈請使。伋至，〔主〕問「祈請者何事？」伋言：「乞修奉陵寢。」主曰：「自有看墳人。」伋又言：「乞迎請靖康帝歸宋國。」金主曰：「不知歸後甚頓放？」伋又言：「本朝稱皇帝二字。」主曰：「此乃是本國中事，可自處之。」伋唯唯而退。

天德四年時宋紹興二十二年也（壬申一一五二）。冬，燕京新宮成，主率文武百官自會寧府遷都于燕，大赦天下，改明年曰貞元。

上遷都于燕，則諸路之名不得沿舊矣，遂以燕京爲中都，（上）〔中〕京爲北京，遼陽府爲東京，雲中府爲西京，開封府爲南京，諸州郡各改隸焉。

貞元元年時宋紹興二十三年也（癸酉一一五三）。春正月，元夕張燈，宴丞相以下于燕之新宮，賦詩縱飲，盡懽而罷。

七月，制遣御筆法。舊制，凡詔令皆中書命學士爲之，其有承受御筆處分無故申明衝改者，以大不恭論。

貞元二年時宋紹興二十四年也（甲戌一一五四）。正月，御大安殿，受羣臣朝賀。

以完顏誥弗簽書樞密院事。

六月，寧江州獻瑞桃，其大異常，一本而連實者三，羣臣稱賀。

寧江州去泠山一百七十里，地苦寒，多草木，如桃李之類，皆成園。至八月，則倒置地中，封土數尺，覆其枝幹，季春出之，厚培其根，否則凍死。瑞桃之獻，豈其偶然符兆邪？

京兆府鳳翔同華大旱，民飢，詔開倉賑卹。仍詔數州年穀不登，百姓橫罹艱毒，聽人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在開倉賑卹。

十月，詔所在州郡，徒流之囚特與釋禁，戰陣之際令其先鋒自効。

貞元三年，時宋紹興二十五年也（乙亥一一五五）。是年國主陰有南征之志，乃謀遷都汴京，先遣參知政事馮長寧爲留守，經畫修內。未幾，大火焚之，宮室皆盡，主大怒，降長寧爲庶人，尋杖之死，于是遷都之計稍緩。

冬，宋相秦檜卒。

粘罕南來時，檜在中司，以抗議請存趙氏，爲粘罕所執而去，天下高之。然粘罕亦自喜其爲人，置之軍中，試之以事。閒語以利害，而檜終始言南自南、北自北，且說若許其着手時，只依舊規模分別。其後，南臣貧薄，獨檜温實。一朝資以金帛，僞云挈舟走漣水軍，家屬婢妾完備無恙。及至宋，果得權大用。其後，宋使洪皓自漠北歸，與檜語及北事，因曰：「憶室撚否？別時託寄聲。」檜色變而罷。蓋檜在撻懶軍中，時撻懶圍楚州，久不下，使檜草檄諭降。有室撚者，在軍知狀，檜故怒也。順昌之戰，金師震懼喪膽，意欲捐燕以南棄之，而檜亟班師。岳飛至東京止四十五里，而檜亟召回，終于誅剪，罷逐一時名將，不遺餘力。粘罕初來誓書，必令宋不得妄易首相，蓋爲秦檜地也。再專國政者十有八年，南北之不復合，豈非天哉。

卷一四《紀年・海陵煬王中》 正隆元年，時宋紹興二十六年也（丙子一一五六）。是年猶仍貞元之號，是冬方改正隆。

二月，令婆隆敦爲左都監，帥（令）〔兵〕經畧（屯）田于曷董城。林牙之子烏律遊騎數百人出入軍前，婆隆敦遣使打話遂退。

沙子者，蓋不毛之地，皆平沙廣漠。風起揚塵，至不能辨色。或平地，頃刻高數丈，絶無水源，人多渴死。

曷董城去上京三千餘里。遼既亡，林牙大實亦降。大實，小名；林牙，猶翰林學士也。大實與粘罕雙陸，爭道，粘罕心欲殺之，而口不言。大實既歸帳，即棄其妻，攜五子宵遁。詰旦，粘罕怪其日高不來，使召之，其妻曰：「昨夕以酒忤大人，畏罪而竄。」詢其所之，不以告。粘罕大怒，以配部落之最賤者，妻不肯屈，强之，極口嫚罵，遂射殺之。大實深入沙漠，立天祚之子梁王爲帝而相之。烏律者，大實之子。大金遣余覩至其地，不能平，令爲屯田之策以困之。

冬，復修汴京大內，遣左丞相〔張浩〕領行臺尚書省督其事，且用梁漢臣爲提舉官，號「大使」，于是暴役橫斂，以務速成，乃下詔，畧曰：「朕祇奉上元，君臨萬國，屬從朔地，爰出幽都。猶踞蹐于一隅，非光宅于中土。顧理道所在，有因有循；權變所在，有革有化。大梁天下之都會，陰陽之正中，朕惟變通之數，其可違乎？往歲卜食相土，宜建新都，將命不虔，燼于一炬。第川原秀麗，卉物豐滋，朕夙有志焉。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其大內規模，一仍舊貫，可大新營構，乘時葺理。」是時，提舉大內者梁大使，即向來弒熙宗之

人興國奴，乃宋內侍，爲大金所虜也。

正隆二年，時宋紹興二十七年也（丁丑一一五七）。正月，宴羣臣于大安殿。時諸王皆會，獨宿王不樂。主曰：「成吾事者皆卿等力，何獨卿不樂邪？」宿王曰：「臣與陛下同乳而生，今天下民心未服，白溝河南中原諸城，往往皆漢人握其重柄，如李成、孔彥舟、鄜瓊、靳賽、王善、徐斌等五十萬正軍，此當治之。」主曰：「此朕之事，汝治其他。天時少舒，且可樂飲。」飲酣，梁漢臣請曰：「今河北、河東、河西三路河道皆通，可以積糧草于汴京，乃是要衝。臣聞遺宋招覽賢才，練兵訓將，其意嘗在中原，必有大憂。願陛下豐倉廩，備器械，練兵馬，乃太平之治也。且汴京重地，可以鎮服南邊。」主從之，喜曰：「梁大使可謂賢人臣也。」

夏，詔以河南州郡營造有勞，新邦百姓宜在優恤，遣使者觀察風俗，振恤困乏，仍令各修水田，通渠灌溉。

冬，制戰陣之法十有餘條，因大儺耀兵，有飛龍、螣蛇、吼虎、魚麗之變，以示威武。

正隆三年，時宋紹興二十八年也（戊寅一一五八）。五月，上坐薰風殿，命吏部尚書李通、翰林直學士蕭廉召對，因言：「朕夜夢至上帝所，殿中人語如嬰兒。少頃，有青衣持宣授「天策上將」，令征宋國。朕受命出，上馬，見鬼兵無數，朕發一矢射之，衆皆喏而應。既覺，聲猶在耳。即遣人至廄中視其乘馬，其汗如水。取箭數之，亦亡其一。此異夢也，豈非天假手于朕，令取江南乎？」通等皆賀，主戒無泄于外。

八月，主坐正隆殿，召吏部（尚書）李通、（左）宣徽使敬嗣（徽）（暉）、翰林承旨翟永固、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遷都汴京，爲南侵之地。通、嗣（徽）（暉）皆言此正合天時，主喜。永固、汝（喜）（嘉）曰：「燕京未成，帑藏已乏，民力未蘇，豈可又營汴邑？江南通好，歲幣無闕，遽興征伐，亦恐師出無名。」主怒曰：「非汝所知！」揮之使去。于是惶懼以爲不免。即而，主怒稍息，明日，通、嗣（徽）（暉）並除執政，而永固請老，主許之。

冬，制私家不得隱藏綽候圖讖，違者抵罪。

詔平遼宋所得古器，年深歲久，多爲妖變，悉命毀之。

正隆四年時宋紹興二十九年也（己卯一一五九）。春二月，宋遣禮部侍郎孫道夫來使，回歸南宋，具言北主詰以關陝買馬非約，恐有渝盟之意。

宋遣祕書少監沈介、國子司業黃中來，介爲賀正使，中爲賀生辰使。相先後行，至是介先還，中言：「彼國治汴宮，役夫萬計，此必欲遷都以見迫，不可不早爲計。」時講和日久，宋帝聞之，憮然曰：「恐但爲離宮也。」中曰：「臣見其所營悉備，恐不止離宮也。若南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惟陛下深圖之。」于是左右相皆不悅，顧詰中曰：「沈少監之歸，屬耳不聞此言，公安得爲此也？」

時梁漢臣獻策于主曰：「汴京重地，鎮服南邊一也；令諸州軍置造器甲，咸使精備二也；糧食不缺，三也；粗置巨船，訓習水卒，支備海道四也；招募義士，使爲先鋒五也。」主善其言。

是月，主再修汴京，令左丞張浩、參知政事敬嗣（徽）（暉）董其役，集諸路夫匠大興宮室，極其侈靡，將遷都焉。

九月，修造方殷，其謀始露，南宋疑之。乃遣樞密院王綸等來使。至是，綸等回南，言鄰國恭順和好無他。

時主再役諸路夫匠造諸軍器于燕京，令左丞李通董之，又令户部尚書蘇保衡、侍郎韓錫造戰船于潞河，夫匠死者甚衆。

十月，詔揭榜戒約諸路，禁妄傳起軍事。

宋太后韋氏崩，賀允中來使，報哀也。奉韋后留遺物使北界，至汴京就館宴，（日）（且）用（常）例賜花，時主有背盟意，用宋叛將孔彥舟押宴。允中曰：「使人之來致太母遺物，國有大喪，樂不忍聞，況戴花乎？」伴使怒，謂將殺之。允中曰：「主人無暴，事固有體。吾年（餘）七十（餘）矣，當守節死。」彥舟解曰：「兩國通好，參政勿動心也。」揖允中坐，命左右捧花侍側而已。使還，言必敗盟，宜爲備。

十二月，遣施宜生使于宋，耶律翼副之。宜生，宋朝人也，坐范汝爲事遠竄，遂犇劉豫。豫廢，復爲金用。至是，以翰林侍（讀）（講學士）充賀正使。張燾館伴，宜生素聞其名，畏慕之，一見，顧翼曰：「是使南朝不拜詔者也。」宜生閩人，燾以首邱、桑梓語之。宜生敬燾，頗漏其情，燾密奏之。

正隆五年時宋紹興三十年也（庚辰一一六〇）。二月，遣左宣徽使大懷忠、禮部侍郎耨盌温都謙往弔宋太后韋氏喪，就行祭禮。宋遣同知樞密院事（蔡）（葉）義問爲報謝使，時義問之來，見國中已自聚兵，有南征意，及回，密奏爲備。

五月，遣使往宋賀天申節，宋工部侍郎黃（允）中〔充〕館伴，又充送伴使。（允）中還，言北境日繕兵不休，且其重兵皆屯中州，宜有以待之。

翰林學士〔祈〕〔祁〕宣上封事，略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今北有造軍器之煩，南有修大內之擾，百姓久苦轉輸，不勝疲弊，願陛下權罷其一，俟一成而再計之。兼來歲害氣在昏，不利行師，望陛下以天下爲心，社稷爲念，曲從臣請。」上怒，令執而戮之。宣神色自若，曰：「臣年七十，死固足矣，但恐陛下將來不及臣耳。」語未竟，左右以刃刺其額，遂屠之。

誅楚王、德王、澤王，用梁漢臣之譖也。

時國主南遷汴京，兵釁將開，楚王謂德王、澤王曰：「梁大使所請，郎主輒行之，其將奈何？今從所請，必使農夫失業，織女不蠶，租稅俱乏，民人怨望，敗之兆也。」梁大使聞之，譖于國主，謂其有異志。主曰：「此三匹夫，欲謀反邪？」遂召和尚枝童及宿王謂曰：「汝等爲我將兵，速討三王。」既而五人皆到，主曰：「三子召術人論事，欲謀反乎？」三王應曰：「論者乃國之安危而已。」上怒曰：「謀欲殺我邪？」令左右賜死。宿王曰：「不可，陛下登位之時，親王十人，今推出七人矣。若天下聞之，有不從諫之稱。」上怒，拂袖而起，遂斬三王。

國主聚兵將南征，令户部尚書梁球、兵部尚書蕭德温，先計女真、契丹、奚家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四萬，壯者爲正軍，弱者爲阿里喜，一正軍，一阿里喜副之，類爲一十二萬。又中原漢兒與渤海軍總一十七路，惟中都路造軍器，河南路修汴京免簽外，其一十五路，每路一萬，通爲二十七萬。倣唐制，分二十七軍，軍數已定，遂以百户爲謀克，千户爲猛安，萬户爲統軍。其統軍則有正副，諸軍悉令番漢相兼，無獨用一色人者。

先是上遣臣施宜生往宋爲賀正使，隱畫工于中（即）〔節〕，敕密寫臨安之湖山、城郭以歸，上令繪爲軟壁，而圖己像策馬于吴山絶頂，後題以詩，有：「自古車書一混同，南人何事費車工？提師百萬臨江上，立馬吴山第一峯」之句。八月間，宋得諜，報國主已至汴京，重兵皆屯宿、泗，亦有至清河口者。

冬，宋淵聖皇帝崩。

卷一五《紀年・海陵煬王下》 正隆六年時宋紹興三十一年也（辛巳一一六一）。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奏當交不虧，羣臣稱慶。

自去冬主舉兵江上，洶洶訛言主已崩，幼主嗣立，改元新德。南宋信之，後使者回言，無此事。大金已授甲造舟，必爲南渡計。

五月，遣高景山、王全往宋賀天申節，宋帝見于紫宸殿。時國主恃其强盛，欲渝盟久矣。全因道國主意，求淮漢之地，及指取將相近臣議事，並報淵聖皇帝訃音。且言國主以九月北巡，今所指近臣當于八月至金國，大率皆慢辭也。

國主令諸處統軍，擇其精于射者，得五千人，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爲上，黄茸、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國主每自詫曰：「取江南，此五千人足矣。」

六月，宋徐（喆）〔喜〕來，充起居稱賀使，賀主遷都也。（喆）〔喜〕未至盱眙，金遣韓汝嘉先在泗州，遂相見于淮岸口。汝嘉傳國主語，謂：「卿等雖來，即非所召，可回，令元指定一二近上人來，須九月初定到。」汝嘉自盱眙歸，諫國主寢兵、議和，主曰：「汝與南宋爲遊説邪？」遂賜死。國主率其衆北巡，至北邙山，因改名其山曰太平。彗出角。

七月，國主南遷汴京。自左丞相以下，具九節儀從，迎主于南薰門。國主及門，而暴風雨到，儀從皆不克舉。主入内，至承天門，迅雷大風作，天變如此。

宿王國主親弟也。諸王皆戮，宿王獨存。時（主）〔王〕怵于梁大使之言，（宿王）嘗陰至太后處，告曰：「郎主今信梁大使僞言，廣築汴京，用兵南（入）〔伐〕，皆是敗國之事。三王欲諫，郎主不問，已斬之矣。今告娘娘，望諫止之。」時母后方病，命（主）坐，因問曰：「聞今廣築汴京，簽民造船，聚糗糧，制軍器，果有之乎？」主曰：「有之。」母曰：「吾無他病，以皇帝用兵不止，遠征江南，是吾病也。若行此事，民心必離，亂之端也。歷代無道之主，皆亡國敗家者，果有此行，其能免乎？」主大怒曰：「非朕母，乃梁宋國王之小妻也。」遂使護軍將軍赤盞彦忠即宫中弒之，以威言者。于是左右縮頸，國人以目。而后徒單氏與子光瑛復諫，主亦欲誅之，母子俱避去，三日方出。

國主一日坐正隆殿，召臣下問曰：「許多宰執，孰有能爲統軍者？」右丞劉（諤）〔萼〕曰：「臣請爲之。」上喜，即拜（諤）〔萼〕爲漢南道行營統軍，將二萬衆，歷唐、鄧以瞰荆、襄。又以金紫光禄大夫張忠彦統步軍，孟州防禦使

王彦章副之，將五萬衆，據秦鳳以伺巴蜀。工部尚書蘇保衡統水軍，驍騎上將軍完顏鄭家奴副之，由海道將趍二浙。餘兵國主自將焉。

時國主與梁大使及妃嬪數人在宮遊觀，聞人唱曲子，其詞乃柳耆卿作《望海潮》也，只詠錢塘之景，主喜，隨聲而入。其唱者李貴兒出迎，主問曰：「適唱何詞？」貴兒曰：「《望海潮》。」梁大（司）〔使〕曰：「此神仙詞也。」既而后亦到，遂飲酒。時汴守孔彦舟進木樨一株，主喜，梁大使曰：「此花乃江南植，以爲薪。」于是主問：「朝中誰曾往江南？」梁大使曰：「有兵部尚書胡鄰曾到。」遂召之，首問錢塘之景。鄰曰：「江南揚州瓊花，潤州、金山、平江、姑蘇、錢塘、西湖，尤爲天下美觀，其他更有多多美景，但臣迹不得到，只此數景，天下已罕，況于他乎？」主聞之大喜，遂決意南征。

九月，西元帥合喜以五千騎自鳳翔大散關入鳳州界三十里，攻黄牛堡，宋守將李彦堅告急于吴璘，璘馳至殺金平，遣將援之，彦堅督衆，用神臂弓射却金師。璘又遣別將至寶鷄渭河，夜劫橋頭大寨，金師敗。又攻光化軍，騎兵數百忽突入城，宋守臣張超閉譙門，令從者率郡人巷戰，北軍死者數十人，乃引去。又攻信陽軍，趙樽引兵赴之，北軍引去。

國主以右丞李通爲大都督，粘安阿述虎副之，令先造浮梁于淮水之上，主遂自將南征。時主衣橘紅袍，所乘馬金甲，自宋（州）〔門〕出，其后徒單氏與子光瑛俱送行，主亦掩泣，徐曰：「天實使之，不自由也。」時兵號百萬，穹帳相望，鉦鼓之聲不絶，南方大震。

十月，金師破安豐和、光等州。主既渡淮，令萬户蕭琦以十萬騎自花靨鎮由定遠縣取滁（陽）〔州〕，路至揚州，琦至藕塘，駐軍（令清）〔數日〕，先以百騎侵清流關，南軍無與敵者，遂長驅而入，直抵滁州，守臣陸廉棄城去。琦復自滁州引兵至瓦梁，扼滁河，不得渡。執鄉民歐大者問之，大紿以有路，自竹岡鎮可徑至六合（河），琦從之，俾爲鄉導，遂迂路半日，故六合居民皆得逃去。琦得城不入，徑自山路趍揚州，攻破之。

北騎三千至樊城，宋翟貴、王進戍樊城，不過二百兵，北兵（經）〔徑〕至城下，會無橋，不得渡。貴、進引兵出戰，俱死焉，士卒半掩入江中，至晚北兵〔方〕退。

金師至順德軍，吴挺、向起敗之。

吴挺、向起乃吴璘所遣德順之師，抵城下，有秦世輔者，與其父出降，金人執其母妻招之，世輔欲還，其母云：「還亦死，不還亦死，等耳。不若善事趙天子。」金人盡殺其母妻。

是役也，統制官朱勇被執，不屈，遇害。高師中力戰死。璘尋遣王中（立）〔正〕敗金人于治平寨，又敗之于照（夜）〔城〕坡。

金人既得揚州，即遣人來瓜洲渡，劉錡敗之于皂角林。

錡命部將賈和仲、吴超等拒之于皂角林，金人陷重圍，下馬死戰，數合，部將王佐以步卒百有四人往林中設伏，金人既入，張弩俄發，金人以運河岸狹，非騎兵之利，稍引去，遂大敗之，斬統軍高景山，俘數百人。金師圍海州，宋李寶兵至解圍，又敗金師于膠西。

先是，寶舟師至東海縣，時金師已圍海州，寶麾兵登岸，金人出意外，亟引去，于是魏勝出城迎寶，寶遣辯士四人招納，降伏。時山東豪傑王世修輩皆（各）以義旗聚衆，爭應爲援。寶與子公佐引舟師至密之膠西石臼島，而金人之舟已出海口，泊唐島，相距止一山，候風即南，不知宋師之猝至也。寶伺金人之未覺，遣其將曹洋、黄端（祈）〔禱〕于石臼神祈風助順，忽風自南來，衆喜爭奮，引帆挺刃，俄頃過山，薄于金舟，鼓聲震蕩，金人大驚失措。金師之帆皆以（錦）〔油〕繒爲之，彌亘數里，忽爲波濤捲聚一隅，窘促，摇兀不能動。寶命以火箭射之，烟焰隨發，延燒數百。有不及者，猶欲前拒，寶令健士躍登其舟，以短兵擊刺，其徒盡殪之。其餘簽軍皆中原舊民，脱甲而降者三千餘人。（刺）〔獲〕其將鄭家奴等六人，惟統軍蘇保衡未發，旋聞其敗，自經死。

金人侵陝州，宋任天（賜）〔錫〕敗之。

十月，渤海一軍萬人叛歸會寧府，立葛王褒爲帝。主爲内變所撓，于是親統「細軍」駐和州雞籠山，臨江築壇，刑馬祭天，必欲至采石而渡。宋都統李顯忠未至，虞允文夜見建康留守張燾議之，燾但言已當死守留鑰。丙子，國主登壇，建黄繡旗二，中張黄蓋，國主執小紅旗麾衆渡江。時宋將李顯忠未至，諸將莫肯用命，盡伏山崦。惟提舉張振、王琪稍任其責，允文督之。敵舟漸近，宋軍用海鰍船迎擊，士（自）〔皆〕殊死鬥，我舟沈溺數萬，其回北岸者主皆殺之，遂不能濟。

主自采石之敗，乃北抵瓜州，宋虞允文亦自建康馳至鎮江。時江岸有車

船二十四艘，允文同總領朱夏卿等相與臨江按試，命戰士踏車船徑趍瓜州，迫岸復回，北兵皆持滿以待。其船中流上下，其轉如飛，北兵相顧駭愕。時主已聞李寶由海道入膠西，焚其戰艦，而荆、鄂、成、閔諸軍方順流而下，主愈忿，乃回揚州，召諸將，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諸將相與謀曰：「南軍有備如此，進有淹殺之禍，退有盡戮之憂，奈何？」其中一將曰：「等死求生可乎？」衆皆曰：「願聞教。」有總管萬載曰：「殺郎主，却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衆皆一辭，曰：「諾。」主有（細）（紫）茸等「（細）軍」，不遣臨敵，專以自衛，諸將雖欲殺逆，而「細軍」衛之甚嚴，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玉帛皆逃在（秦）（泰）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主從之，于是「細軍」去者過半。主語威勝統軍耶律勸農曰：「爾所將勝兵，我明日自點，數少必誅汝！」勸農自計兵亡已過半，與其子宿直將軍毋里謀，亦欲弒主。

乙未，諸將集兵萬餘人，控弦直入主寢帳中，左右親軍散走，諸將射帳中，矢下如雨，主即崩，并殺妃侍與謀事者十餘人。

皇子光瑛留汴京，亦爲衆所殺。時先一夕四鼓，濃雲塞空，東北有大星墜，其聲如雷，蓋不祥之徵也。南宋有知數者，詣行府上書云：「以太乙局攷之，北主不煩甲兵，冬至前自有蕭牆之變。」後果然。

褒既立，追廢主爲海陵王，謚曰煬。后徒單氏爲海陵夫人。

金師次茨湖，守將敗之。

茨湖在洪口之南，與光化軍相對。至是，金人以海舟渡，欲攻襄陽，會風勢不利，不得著岸，兵校史俊麾旗登舟，擊（却）之。

金師次全椒，李顯忠敗之，（次）楊林渡，又敗之，金師乃退。

十二月，遣使入宋朝議和。

金人移牒云：「正隆失德，無名興師，兩國生靈，枉被塗炭。已從廢殞，見議班師，各（務散）（宜戢）兵，以圖舊好。」

海陵之死也，死于揚州瓜州鎮之龜山寺，時正隆六年十月也，在位十二年。海陵少而知書，既長，矜自矯飾，府庫資財無所愛，當世稱賢。諸王之誅，預有力焉，而窺覦非望，熙宗莫之覺也。一咏一吟，冠絶當時，沈深嚴重，莫測其志。迨登極之後，以法馭下，勇于誅殺，以會寧僻陋，遷都燕京，相宅未幾，復營汴邑，初而篡君，繼而殺母，背盟興兵，構禍累年。自采石與海道敗後，海陵不勝其忿，而身亦亡矣。

卷一六《紀年・世宗聖明皇帝上》在位二十九年　世宗聖明皇帝初名褒，後改名雍，武元皇帝孫，晉王宗輔之子也。母曰秃丹氏，生于雲中。其夜有光明體，重倍于常兒。性極仁厚，在熙宗朝，嘗侍立，見有桎梏重囚而問者，褒曰：「何不赦之？」熙宗嘉其意，爲降其罪。既長，統兵爲將，撻懶、兀朮諸父南征，褒未嘗不在兵間，特以仁厚，爲士卒所推，敵人所愛。東京之役，路元中承檄風靡入城，之後不戮一人。海陵晚年，肆虐日甚，宗室大臣悉被誅，而舊臣如張通古、孔彦舟輩亦皆坐死，國人莫有固志。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稅錢五年，民益怨憤。是時，中原豪傑並起，大名王友直、濟南耿京、太行陳俊，倡集義衆，而契丹之後耶律窩斡亦興于沙漠，于是渤海一軍萬人叛之，歸會寧府，立褒爲帝。十月庚子朔，褒即皇帝位，改元大定，大赦天下，黄河以北皆下之。

大定元年，時海陵王正隆六年、宋紹興三十一年也（辛巳一一六一）。是月，左丞相張浩自汴京録國主赦馳以報海陵，海陵嘆曰：「朕欲俟江南平後，取『一戎大定』之義以紀元，是子乃先我乎？」命取書一帙示其下，果預識改元之事。即遣先鋒將郭安國回衆攻之，令盡誅黄河以北之叛己者。

宋虞允文敗海陵之師于西采石楊林渡，衆軍殺海陵王于揚州元帥府。

紫茸軍克宋（秦）（泰）州，又侵茨湖，爲守將所敗。茨湖在大江之南，至是，國兵以舟渡，欲攻光化，趍襄陽，又爲宋兵校史俊所敗。

時海陵雖殞，國兵未退，宋楊欽敗之于洪澤鎮，吴超敗之于楊林渡，翌日乃退。

十二月，國主知海陵被殺，乃與皇子允升、允迪擁甲騎一萬趍燕京。

大定二年，時宋紹興三十二年也（壬午一一六二）。正月戊辰朔，日有食之。是月，入都于燕，告祠天地社稷，且告祖廟。以父故名宗輔，非帝王所稱，改曰宗堯，追謚懿宗。故主亶謚閔宗，未幾，改熙宗。謚亮爲海陵煬王。封皇子允升爲齊王，充西京留守。

二月，遣使高忠建往宋告嗣位，宋以中書舍人洪邁來賀登位使，知閤門事張（瀹）（掄）副之。

紹興之和也，近例屈節者凡十四事。是時，宋以徐（喆）（轟）館伴，始更改之。凡十四事，其大略：更定朝謁與進書、受書儀範，及伴使與

北使抗禮而已，于是略如汴京故事。

國書曰：「審膺駿命，光宅丕圖，德合天人，慶均遐邇。比因還使，當露悃悰，爰從海上之盟，護講鄰封之信。中更多故，頗紊始圖，事有權宜，始爲父兄而貶損，釁無端隙，靡逾天地之鑒臨。」又曰：「顧畫舊疆，寵還敝國，結兄弟無窮之好，垂子孫可久之謀，庶令南北之民，（長）〔永〕息干戈之苦。」邁至燕京，鎖之館中，抑令于表中改換「陪臣」二字。

報書有曰：「名分既一言而定，貢輸亦兩紀于茲。」又曰：「蔑夫致慶之詞，要以難行之事，實（爲）〔違〕大鑒，再作禍端。」

是時，金師攻虢州者敗于王彦，攻汝州者敗于吳（拱）〔珙〕，關陝一路喪秦、隴、環、原、熙、河、蘭、會、洮州、積石、鎮戎、德順軍凡十二郡，金州一路喪商、虢、陝、華州凡四郡，獨恃重兵堅守大散關，可以扼宋師。吳璘遣楊從儀等攻下大散關，遂分兵據和尚原。未幾，金師又破河州，驅老弱數萬屠之，選强壯數千充軍，焚蕩其城而去。又破懷寧府，宋守臣陳亨祖登城督戰，中流矢死。

是時，京東義士耿京率衆據東平府，遣掌書記辛棄疾南附于宋，授天平節度，節制京東河北忠義軍馬。既而遣使往南宋通和，遂不復通，京遂爲國中所殺。

正隆之渝盟也，宋復取海、泗、唐、鄧、陳、蔡、許、汝、嵩、壽等十州，至是宋但得四州而已。

時北兵猶圍海州，宋張子蓋率兵往援，乃聽張浚節制，相遇于石湫堰，率精銳先入，王友直以所部力戰，北兵大敗，引去。

六月，宋高宗皇帝禪位于皇太子，是爲孝宗，遣使劉珙來報登位。行至境，責舊禮，不納而還。

大定三年時宋孝宗隆興元年也（癸未 一一六三）。正月，窩斡餘黨蕭鵡巴、耶律适里皆驍將也，自海道犇宋。

是時，國中聚兵積糧于宿州之靈壁及虹縣，宋淮西招撫使李顯忠、建康都統制邵宏淵議欲襲其二邑，會元帥《答南宋書》謂「境土當以正隆以前爲界」，宋張浚聞于朝，且上出師計。至揚州，合殿前江淮兵八萬，分隸二將濟淮，顯忠取靈壁，宏淵至虹，北兵拒之，顯忠東趍虹縣，蒲察徒穆、大周仁及右翼軍都統蕭琦亦降。會副元帥紇石烈志寧自睢陽引兵至城下，次夕雨，南軍兵大潰而歸，士卒死亡甚衆，資糧器械委棄皆盡。

時副元帥紇石烈志寧遺書南宋，宋令盧仲賢持報書以往，大略謂：「泗、海、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于（常）〔歲〕幣，固非所較，第以兩淮凋殘之後，恐未能充其數。」仲賢辭行時，宋帝戒勿許四郡，而執政命許之無傷。仲賢至宿州，僕散忠義懼之以威，乃言歸當命許四郡，遂以忠義遺三省樞密院書來，凡畫定四事：一，叔姪通書之式；二，唐、鄧、海、泗之地；三，歲幣銀絹之數；四，叛亡俘虜之人。且約令十一月二十以前持誓書來。宋湯思退爲相，遽奏，以户部侍郎王之望爲通問使，知閤門事龍大淵副之。

五月，立皇子越王允升爲皇太子，時國主以仁厚爲上國部衆推立，長子允升、次子允猷皆有勳勞，至是允升登儲副，諸子皆封王。允升嗜酒，喜遊獵，膽勇，能用兵。每勸主南伐，混一天下，主不聽。

大定四年時宋隆興二年也（甲申 一一六四）。正月，詔造《總計録》，大略云：「正隆失德，土木、征伐相繼而起，有司出納動千萬計，浩瀚連年，莫會其數。臨急空乏，惟有取之于民。自今除每歲收支外，並將見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且以革去吏姦，候儲積果多，然後議窠名之重輕，攷撥定（之）數目，寬減州縣，優（輕）〔恤〕疲民。」

八月，宋遣宗正少卿魏杞來充通問使。國書之來，已許割四郡，但求減歲幣之（卷）〔半〕。杞及疆，國中以書不如式，不受。又求割商、秦地及歸正人，且求歲幣二十萬，杞以聞諸朝，宋帝命盡依初式，再易書，歲幣亦如其數。是時，宋丞相湯思退力主和議，陰諭國中，以重兵脅和。

十一月，元帥僕散忠義遂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魏勝戰死，劉寶自楚州、王彦自昭關南遁，國兵蓋以未得所欲爲辭也，復自濠州繫橋渡淮，又分兵破滁州。至六合縣，爲宋步軍統制崔皐所敗。宋使至穎河口，見僕散忠義、紇石烈志寧，國書略曰：「修好齊盟，出于初議，中因曲見，或爲矛盾之言，致此數年未講衣裳之會。兹聆嘉報，不替舊歡，仰衛社之大忠，（謹）〔感〕睦鄰之高誼。已遵要束，無復異圖。」二將令與其介康詡同詣燕山，國師亦罷。

宋遣洪适爲賀生辰使，龍大淵副之。其後，國主所遣報問使、副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中）〔仲〕、翰林直學士楊伯雄至南宋，持國書入見，始謂江南爲宋皇帝云。

大定五年時宋孝宗乾道元年也(乙酉一一六五)。正月,大雷。

二月,賜高年孝悌力田人粟帛各有差。赦河南諸州,以被兵去處干戈塗炭故也。

夏,宋改隆興爲乾道。

四月,報問使至南宋,宋遣李若川來賀上尊號。

元帥僕散忠義、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來朝,國主宴之于正隆殿,賜金帛有差。

大定六年時宋乾道二年也(丙戌一一六六)。正月(己酉)(丙午)朔,大會羣臣于紫極殿,始用百戲,酒三行則樂作,鳴鉦擊鼓,百戲出場,有大旗,獅豹跳索上竿之類。

夏,熙州龍見。

熙州野外澮水有龍見三日。初,于水面見蒼龍一條,良久即没。次日,見金龍以爪托一嬰兒,兒雖爲龍所戲弄,略無懼色。三日,金(色)(龍)如故,見一帝者乘白馬,紅衫玉帶,如少年中官狀,馬前有六螭蜧,凡三時方没。郡人競往觀之,相去甚近,而無風濤之害。

七月,嗢熱國率户内附,以其地爲資、霖等州。

十月,宋遣使方滋來賀明年正旦,主亦遣使往宋賀會慶節,尋又遣使往宋賀明年正旦。自後不書。

十一月,行幸東京行宮。

十二月庚寅,還宮。

大定七年時宋乾道三年也(丁亥一一六七)。正月,賜酺一日,命羣臣賦詩,京邑耆老亦會焉,頒賜各有差。

十月,免諸伎作、屯牧、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户。

十一月,詔以往年兵士從征身殞陣場者,蠲其家租賦。

是月,國中與南宋各遣使往來,賀明年正旦。

金國之待宋使也,使副日給(細)酒二十量罐,羊肉八斤,果子錢五百,雜使錢五百,白麵三斤,油半斤,醋二升,鹽半斤,粉一斤,細白米三升,(麵)醬半斤,大柴三束。

上節:細酒六量罐,羊肉五斤,麵三斤,雜使錢二百,白米二升。

中節:常供酒五量罐,羊肉三斤,麵二斤,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

下節:與中節同。

卷一七《紀年・世宗聖明皇帝中》

大定八年時宋乾道四年也(戊子一一六八)。正月,詔增榷場。自南北通和(後),始置榷場。凡榷場之法,商人貨百千以下者,十人爲保,留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南邊榷場博易。竣得南貨回,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竣南貨之來。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宋亦于光州棗陽、安豐軍花靨鎮、盱眙軍皆置場。海陵興兵,諸榷場皆罷,至此復舊,仍令湊集去處,增置其間。

七月,以水澇,遣使巡撫流亡人户。

詔以疎決繫囚例爲文具諸路,淹獄動二三年在京者,朕當親決,不以暑月爲拘。其諸路獄案經久者,取其尤而罰之。

大定九年時宋乾道五年也(己丑一一六九)。二月,命禮部侍郎完顔孛烈思往遼東、渤海一帶詢訪官吏治狀,按舉黜陟,所至問民疾苦。

詔以完顔建忠爲左丞相,紇石烈烏古爲丞相,翰林直學士楊伯雄爲參知政事。

十月,廢北京府行臺省。

大定十年時宋乾道六年也(庚寅一一七〇)。正月,祀南郊。望日,大射于燕山之北,大閱兵師,五日而罷。

詔以去年臨洮府路蘭、秦、河、會州旱,人民大饑,命所在官司存恤。

五月,宋遣范成大來,爲祈請使,爲陵寢、受書二事也。國書報復大略云:「和約再成,界山河而如舊,緘音遽至,指鞏、雒以爲言。援昔時無用之文,瀆今日既盟之好。既云廢祀,欲伸追遠之懷,止可奉遷,即俟刻期之報。至若未歸之旅柩,亦當並發于行塗。抑聞附請之詞,欲(廢)(變)受書之禮,出于率易,要以必從,于尊卑之分何如?顧信誓之誠安在?事當審處,邦可孚休。」

自熙宗講和後,所定受書之禮:北使捧書陞殿,北面立榻前,跪進,南帝降榻受書,以授内侍。世宗初立,遣使往宋報登位,伴使取書以進。及後來再和,循舊例,降榻受書,畢,復御座。至是,宋帝悔之,因其報問使還,及其年遣李若川賀國主尊號,悉命口陳,祈削此禮,不報。

燕羣臣于同樂園之瑶池,主因語及古今帝王成敗之跡,大率以不嗜殺人

爲本。數年休兵，民力少蘇，唯獨貪殘之吏，去行朝稍遠，恐爲百姓之蠹，宜時加稽察，以革其弊。知中書省孛詰烈稽首曰：「陛下言及此，社稷之福也。」

大定十一年時宋乾道七年也（辛卯一一七一）。正月，祀太廟，制諸州歲貢三人。

三月己丑，朝日于東郊。

五月，宋遣使趙雄來賀國主生辰，復附國書曰：「比致祈懇，旋勤誨緘，欲重遣于軺車，恐復煩于館舍。惟列聖久安〔之〕陵寢，既難一旦而驟遷，則靖康未返之衣冠，豈敢先期而獨請。再披諒諭之旨，詳及受書之儀，葢今叔姪之情親，與昔尊卑之體異，敢因慶禮，薦布忱誠，尚冀允從，式符企望。」葢去年范成大所得本國報書，以欽宗梓宮爲詞也。至是雄入辭，國主使臣宣諭云，跪聽旨，歸日傳語宋皇帝：「向來初講和日，宋朝來祈請徽宗靈柩，已送還了。〔今〕再講和，宋國自當來祈請欽宗靈柩，父子同葬，以時奉祀。去年使來，却妄請鞏雒山陵。上國止許奉遷，并許一就發還欽宗靈柩。上國已令搬取在此，俟〔來〕報聞。〔今〕〔今〕因聘使來，輒附書稱『久安陵寢，難以輒遷，及靖康靈柩亦難獨請』。向來已許遷送，今返辭以爲難，于義安在？朕念欽宗嘗在宋國作帝，尚爾權葬，深可矜憫。今宋國既不欲請，上國却當就鞏雒山陵奉葬。」無一語及受書事。

冬，宋遣莫濛來充賀正使。

大定十二年時宋乾道八年也（壬辰一一七二）。春，宋使莫濛入見，時正月三日，本國錫宴，前後循例無違者，濛獨毅然以宋朝國忌，不敢簪花、聽樂爲辭，爭辯久之，主從其請，就館賜食。

時河東、河北大飢，流人相枕死于道，詔所在開倉賑恤。

冀、莫、澤、潞、絳、解州賊盜大起，詔元帥僕散忠義等討之。嘯聚山谷，散而復合，有連十數村。屠之，戮及無辜，而强壯迸逸，竟不能制。

〔八月，皇太子允恭薨〕。

大定十三年時宋乾道九年也（癸巳一一七三）。春二月，畋于南山。

詔以頻年水旱，百姓飢斃，分遣使者開倉賑恤，仍斷食粟之畜。

夏四月，詔諸路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飢人。

西夏遣使來貢。

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冬十一月朔，日有食之。

是年，宋下詔改明年曰淳熙。乾道盡九年。

大定十四年。時宋孝宗淳熙元年也（甲午一一七四）。

大定十五年。時宋淳熙二年也（乙未一一七五）。

大定十六年時宋淳熙三年也（丙申一一七六）。春正月，國主御正隆殿受印寶，一曰「承天休，延萬億，永無極」，二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三曰「天子之寶」，四曰「天子行寶」，五曰「天子信寶」，六曰「皇帝之寶」，七曰「天子神寶」，八曰「御書之寶」，九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十曰「天下同文之寶」。置符寶郎，隸門下省，大朝會則陳之。

初，粘罕南征，破宋京師，宋朝〔所〕有玉璽、寶印盡爲金國取去，此恐是南宋之物。八月，宋遣左司諫湯邦彥來，充申議使，請河南陵寢之地也。邦彥至燕，國中拒不納。既旬餘，乃命引見，夾道皆控弦露刃之士，邦彥大怖，不能措一辭而出，國中遺賜，邦彥受之，如宋朝禮物，則國中不受也。宋帝大怒，流邦彥新州。自是，河南之議始息，不復遣泛使矣。

大定十七年時宋淳熙四年也（丁酉一一七七）。正月，賑大名府路飢，恩、濮、滑三州民特甚，流亡孳死不勝計。

詔天下勸民力田，視每歲所入，以爲官吏殿最。

以吏部尚書完顏世奕參知政事，以權直學士院賾者年同知中書省事。

四月三日，國主與太子、諸王在東苑賞牡丹，晉王允猷賦詩以陳，和者十五人。完顏〔偉〕兀朮子偉探知其意，直前頓首言曰：「國家起自漠北，君臣將帥皆以勇力，戰爭雄畧，故能滅遼、滅宋，混一南北，諸番畏懼。自近年，多用遼、宋亡國遺臣，以富貴文字壞我土俗。先臣昔在順昌，爲劉錡所敗，便嘆用兵不如天會時，皆是年來貪安，漸爲人〔悔〕〔侮〕。今皇帝既一，向不說著兵，使說文字人朝夕在側，遺宋所傳之主，于是有志報復。今朦骨不受調役，夏人亦復侵邊，陛下舍戰〔鬥〕〔鬬〕之士謂其不足與語，不知三邊有急，把作詩人去當得否？」主默然，左右皆駭目相顧。知內省事余萬福向前扶之曰：「皇帝方懽飲，郎君却作苦惱人語邪？」扶起去之。自是文武分黨，如水炭矣。

大定十八年時宋淳熙五年也（戊戌一一七八）。正月，翰林侍讀學士張汝、吳

與權等入對于便殿，因言及邊防事，上言曰：「軍政不修幾三十年，闕額不補者過半，其見存者皆疲老之餘，不堪戰陣。大定初已萬萬不如天會時，今沉弱宴安，消靡殆盡矣，願與〔諸〕大臣講明軍政，以爲自立之計。」主從之。

九月，西夏遣將清魯合野來攻麟州，至宕遵源，有邛都部之酋名禄東賀者，密與之通，番僧諦剌者約日爲應。〔國〕兵與戰，禄東賀從中而叛，與西夏兵首尾夾擊之，師潰。戊子，麟州城陷，夏人擄金帛子女數萬，毀城而去。

卷一八《紀年・世宗聖明皇帝下》　大定十九年時宋淳熙六年也（己亥一一七九）。正月，晉王宮僚張克己，延晉王允猷宴于南涼觀，三鼓方散，晉王因寢。及晨，觀門微啓，有〔衣〕血〔衣〕擲〔地〕〔池〕側，衛直余何都亟往視之，晉王已殞，胸口〔背〕〔皆〕傷，侍女四人亦死。詔大興府捕賊甚急。會〔前〕〔薊〕門失官錢，有張覩、遂寧等在市嬉遊花酒，損費金帛殆不勝算，衆疑其盜官錢，因擒之。閱其篋，有金五百兩，皆太子允升所賜。下獄鞫問，乃知殺晉王者此輩，實太子使之也。縣密以聞，大興尹完顔珪密奏，〔主〕召二府議之，且疑其不然。太子允升覺之，詰曉，微服，佩三衛符出門，晨夜奔馳，凡三百至和龍。上遣明威將軍完顔宇馳騎追之，宇年老，不能馳逐。允升至會同，宣言：「南宮子孫弒逆，我今在此發兵救國難。」國人聞太子至，皆信。自會同以北，和龍以西，皆受調發。會宇至，人心始疑。宇至東謨，與太子遇，宇宣詔，且約日合戰。至晡，太子衆散。詰朝，宇進兵，懸榜購募，射龍淵人以允升首至有司，請誅其妻孥凡八十餘人。謚允猷爲元悼太子。

大定二十年。時宋淳熙七年也（庚子一一八〇）。是年，有亡遼遺族耶律斡罕爲羣牧使，聚兵十萬，自號後遼皇帝，結北地諸部爲援，主遣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爲元帥，將兵八千以討之，生擒斡罕，割耳鼻五十車，主封撒合輦爲金源郡王、右丞相。越明年，撒合輦病篤，主問以國事，對曰：「諸部强盛，宜早圖之，使彼無壯士方得。」主首肯之，其心終仁厚，不忍用兵也。

七月，立皇子昇王允恭爲皇太子。時主有子七人：長曰太子允升，次曰昇王允恭，次曰晉王允猷，第四第五失其名，次曰鄭王允蹈，次曰衛王允濟。太子既死，允恭以次長立。

大定二十一年時宋淳熙八年也（辛丑一一八一）。二月，河東南路地震，平陽、河中府隰、懷、晉等州地震彌旬，晝夜不止。壞城壁屋宇，人畜死者甚衆。詔官給錢瘞葬，優恤死傷之家。

三月，詔兖州之曲阜修宣聖墓，賜其家子孫粟帛，仍給守視十人。

金國之初，大軍至曲阜，方發宣聖陵，粘罕聞之，問高慶裔曰：「孔子何人？」對曰：「古之大聖人。」曰：「大聖人墓豈可發邪？」皆殺之。故闕里得全。世宗時，南北無事之久，其崇文興化宜矣。

大定二十二年時宋淳熙九年也（壬寅一一八二）。三月，詔恤民，謂曰：「皇祖有訓，非繼體敢忘，聖人無心，惟百姓是念。朕丕承洪緒，二紀于兹，祇遹先猷，百爲不遠。永言治理，務在恤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所以當饋，興憂夕惕載懷者也。今天下粗安，海内無事，可使人分巡風俗，申達冤枉，孝悌力田，給以優復，鰥寡孤獨，時加賑濟。其有蠹民害政之事，一切罷行。」

七月，集諸軍講武于宛平，第賞有差。

大定二十三年。時宋淳熙十年也（癸卯一一八三）。

大定二十四年。時宋淳熙十一年也（甲辰一一八四）。

大定二十五年時宋淳熙十二年也（乙巳一一八五）。正月，長白山二龍見，解角交戲而去。

長白山在冷山東南千餘里，蓋白衣觀音所居。其山禽獸皆白。黑水發源于此，舊名粟末河，契丹太宗破晉，改名混同江。

是月，雨土。

三月，鄭、蔡、潁等州大水，命賑恤之。

七月，以隆暑，詔州縣決繫囚。

大定二十六年時宋淳熙十三年也（丙午一一八六）。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頹落，禮典陵遲，女巫雜〔類〕〔覡〕淫進非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夏，河東大水，蝦蟇鳴于樹上。

是歲，東夷十一國朝貢。

大定二十七年時宋淳熙十四年也（丁未一一八七）。正月，元夕張燈，琉璃珠瓔，翠羽飛仙之類不一，至有一燈金珠爲飾者。都人男女盛飾觀玩，至十八日而罷。

大金之初，皆不曉元夕張燈。己酉歲，有南僧被掠至其闕，遇上元，以長竿引燈毬，表而出之，以爲戲。太宗見之，大駭，問左右曰：「得非星邪？」左右以實對。時有南人謀變，事泄而誅，故太宗疑之曰：「是人

欲嘯聚爲亂，(刻)〔剋〕日時立(以)此〔以〕爲信耳。」命殺之。後數年至燕，頗識之，至今遂盛。

四月，皇太子允恭薨，詔立原王璟爲太孫。允恭二子：長曰豐王珣，次曰原王璟，璟嫡孫也。

大定二十八年時宋淳熙十五年也(戊申一一八八)。七月，京兆府路總管术木石魯達以卧沙羊入獻。

關西羊出同州沙苑，大角虬上盤至耳，最佳者爲卧沙細(筋)〔肋〕，石魯達所貢即此羊也。

十月，宋太上皇帝崩，廟號高宗，遣司農少卿(邢)〔韋〕璞來，爲告哀使。至汴京，國中錫宴，欲用樂，璞持不可。自朝至夜漏下三十刻，璞持議益堅，國中不能奪，竟撤樂，〔即坐〕，怱遽而罷。至燕京，其閤門又令南使服吉帶入見，璞又持不可。日將(出)〔中〕，見殿上皆淺黄帷幄，乃知帝本無他意也。

大定二十九年，時宋淳熙十六年也(己酉一一八九)。是冬，宋以中書舍人鄭僑充賀正旦使，閤門張時修副之。以歲暮抵燕，時帝病已篤，傳旨：「使人免朝見，令就東(土)〔上〕閤門進書。」僑與時修力爭，以爲東上閤門者乃臣寮進獻表章之地，本朝皇帝國書豈當于此投進？往復爭辯，至漏下十數刻，乃令且就館相待。至元日晚，忽傳帝命：「以使人欲面進書，今已過期，可遣還。」明日，帝崩，實大定二十九年餘二日也。

太子允恭早卒，立皇太孫璟，追謚雍爲世宗，允恭爲顯宗。

世宗寬仁愛人，雅有大度。歷(視)〔事〕兩朝，親見干戈之荼毒，崎嶇日久，心頗厭之。中原百姓不堪海陵之虐，而大名王友直之徒相繼並起，以興宋爲辭。遼東、渤海之衆，服其賢厚，而正隆渡江之鋭，竟挫于謳歌之化。適南北未定，猶有交爭，和好既成，迄三十年無寸兵尺鐵之用。嘗遇饑年，每命所在官司，開倉賑恤。諸國來朝，有見其强盛而致疑者，終不肯加曖昧之誅，是致户口殷繁充實，北人謂(之)「小堯舜」云。

是年二月，宋孝宗禪位于皇太子，是爲光宗，自稱太上皇，移居重華宫。

卷一九《紀年・章宗皇帝上》在位一十九年　章宗皇帝名璟，世宗皇帝孫，顯宗允恭之子也。幼好學，善屬文，寬裕温和，朝野屬望。母趙氏，即故降授千牛衛將軍鄆王楷之幼女。世宗時封原王，爲正嫡孫，遂得立爲嗣。居春宫未及二年，而世宗崩，正月甲午，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

明昌元年時宋光宗紹熙元年也(庚戌一一九〇)。二月，文武百官各增二級。甲辰，祀上帝于南郊。乙巳，享大社。丙午，享太廟。

三月，賜高年孝悌力田者粟帛有差，鰥寡孤獨優加賑恤。遣大臣巡視天下風俗。

四月，翰林學士兼樞密院張克己參知政事，以有建儲之勳也。

左僕射知中書省事完顔烈加太保，同知中書省王昌禹爲右僕射，直學士吴與權兼侍中。

夏國入寇嵐州，又寇石州。

明昌二年時宋紹熙二年也(辛亥一一九一)。正月，加上太后趙氏尊號曰壽福，御宣華殿，集百官及宫人、内外命婦，大列妓樂，又縱諸伶人百端以爲戲樂。

三月，拜經童爲相。經童者，僧童也。

五月，封監女爲(貴)妃。監女者，大金有宫監，凡用兵所擄婦女，良者皆入此監，以爲奴婢所不齒者。是時，内庭之事惟貴妃之言，外庭之事惟乞兒李點檢之説。于是朝綱不正，軍民胥怨。

回鶻國遣使來貢。

西夏陷鄜、坊州，又攻保安軍。

明昌三年時宋紹熙三年也(壬子一一九二)。二月，内侍江淵除内都知省，淵益恃恩用事。主之登極也，尊禮大臣，事不自決。召朝臣文學者及禮學官于宫宴會，令以經義相質，手筆(揩)〔指〕問。酒酣，各賦詩，盡懽。淵出入宫掖，大受四方饋遺，國體始弱矣。

明昌四年時宋紹熙四年也(癸丑一一九三)。十月，誅鄭王允蹈，世宗第六子，于屬爲叔。先是允恭太子既薨，允蹈次長當立，樞密院張克己以宫僚私意，贊立太孫。然允蹈性寬厚，母亦趙氏，遠避恩寵，中外無黨，世家稱其局量，諸武將謂其有外家風，不甚附之。太孫既立，每見之有愧色。是時，主日久酣飲，外間章奏不許通，京師謡言云：「東欲行，西欲飛，中間一路赤垂垂，我醉不醉，知不知。」完顔高、完顔志同見人心危疑，且聞主嘗憾之，密謀立鄭王，而鄭王實不知也。其妹夫唐括浦剌兄察爲統軍，與高等相(得)，會于菩提寺，高泣謂察曰：「皇帝昏惑，不能君道，公可與弟同達意于鄭王。」王亦許

之。由是謀議漸廣，高從兄爲中山守，志同弟志寧爲從中起。內侍俞三德素惡江淵，高密結之，伺主動靜爲應。會唐适家二奴以資易馬與張衛，爲适所逐，具送大興府鞫之。适婢春英先與張通，适不知也。一日，婢立于看位，見張從外來，隔窗呼之與語，告以駙馬與衆謀立鄭王，二奴詣大興告變，大興尹蕭宗裔送二奴各囚一所，責狀言之皆同，遂密奏。主時與鄭宸妃、張婕妤皆醉卧未興，申漏〔下〕六刻，江淵以水沃面，徐告其故，夜遣東〔墜〕〔隊〕主李白曜、西〔墜〕〔隊〕主張飛龍，御前將軍完顏黑鐵分兵擒捕，置獄會同館。獄成，鄭王允蹈及駙馬都尉唐适蒲剌、同母妹新興公主、榮安公主並賜死，餘同逆者夷三族。

其誅鄭王詔書曰：「天下一家，詎可窺于神器？公族三宥，卒莫逭于常刑。非忘本根骨肉之情，蓋爲宗社安危之計。亦由涼德，有失睦親，乃于間歲之中連致逆謀之起，恩以義掩，至于重典之亟行，天高聽卑，殆非此心之得已。興言及此，惋嘆奚窮。」

是時，主淫佚自用，聽讒多疑，既誅允蹈，又黜其伯允中于平陽。

明昌五年時宋紹熙五年也（甲寅一一九四）。正月，大通節度使愛王大辨據五國城以叛。

初，大辨鄭王允蹈之子也。允蹈二子，大辨居長，年十六，明斷果決，封遂寧郡王。明昌初，遷愛王。大辨居閒，常說其父曰：「太孫既立，大人處嫌疑之地，宜思避禍，不如乞外鎮可以自安。」允蹈不從。然東宮〔僚〕黨以其性寬〔大〕，不疑。太妃與允蹈母爲姊妹，每相慈愛，張克己等獨以大辨爲疑。方大辨之生也，其母蕭氏夢一人乘馬持刀自南至，稱云，南紹興主遣來。覺而與其姑言之，及生，趙（王）〔氏〕捧之而泣曰：「汝自南來邪？」尤鍾愛撫育。世宗以其母死，俾在趙貴人處，年十二始遣出。會蒙人累寇邊，大臣議遣親王統兵鎮撫，大辨乃請行，世宗以其年弱，不許。完顏赤曰：「愛王雖年少，然志氣明決，度必可任。」遂遣之。至鎮，大得諸夷之心。及允蹈之誅也，其奴樵夫者急遣人往報愛王，使爲備。越三日，以密詔令五國副都統耶律康孫圖之。康孫既至，與其心腹完顏天應謀之。天應得密詔，許諾，徑以擒入示愛王，垂淚言曰：「四大王已死，郎君當如何？」愛王曰：「公欲見殺，我無〔可〕奈何。」天應曰：「天應受大王父子大恩，今日主上所爲非人理，不可坐受戮辱，盍思爲救國雪恥計？」愛王起拜曰：「惟公命。」翌日，嚴備，延康孫入，徐謂曰：「有詔見殺？」耶律康孫知事泄，哀泣祈出，都典客骨孛興曰：「無此事，大王且勸中大使酒。」康孫垂淚飲之，急上馬，至驛而死。次日，愛王爲父發哀，內外諸門悉皆嚴備，調發上國兵七萬人爲城守計。三路提點万俟兀馳驛奏愛王叛，國主遣皇弟東安王瑜將河北兵五萬、武定王瑤將燕兵五萬往攻之。至桑乾川，遇愛王將骨孛興，與戰，河北兵大敗，瑜僅以身免。

三月，大起河東、陝西路簽軍一十五萬，上京路簽軍五萬，命東安王瑜、完顏進等分路攻討，約會于五國城。愛王聞大兵至，憂懼不知所出。掌書記何大雅說愛王曰：「主以君討臣，今茲之來頭執甚重，萬一戰而不捷，後將誰繼？不若求援于大朝爲討之。」愛王許諾，遣大雅往聘，約以其子雄爲質，破國〔兵〕之後，軍儲金帛惟其所取，許之。

五月，完顏進等兵至東堙津，骨孛興戰敗，退保五〔國〕〔樓〕城，進追至城下，因圍守。愛王遣親將禾寶奴當〔狐〕北〔狐〕口兩山之間築城堡，堅守不動，糧車至，輒爲所奪。進軍乏食，天時方暑，率皆飢困。二十七日，國主遣完顏宗慶往攻寶奴壘，以通運路，內樞密王漸固爭，謂宗慶輕銳無謀，用之必敗事。宗慶亦不欲行，乃遣蕭三奴、李用辰往。三奴將至北狐口，天漸明，大霧四起，遣上國兵四千人藏伏北山之下，以糧車自東上，鳴鼓張旗，運夫呼嘯。寶奴出兵襲之，勝負未決，伏兵倏起，奪其城，植旗其上。寶奴〔出〕兵顧見之，皆驚潰，寶奴自殺，運路遂通。愛王見執急，留其妻兄兀律卿與子雄守城，自往北〔路〕〔地求援〕。至平天漠，而大朝將兵已至，愛王大喜，以手指天下馬，與大朝首將稽首相見，奉獻金寶十車。首將喜曰：「大王無慮，待郎與戰。」北人言我爲郎也。兵將至五〔國〕〔樓〕，進等與戰，北人禿體大撾以入，以一當百，進兵大敗，乘勝襲逐至和龍東津。

是年六月，宋孝宗崩，嗣帝光宗卧疾，猶未能出，就內中成服。

秋七月，光宗禪位于皇太子，是爲寧宗，遣使鄭湜來告登位，范仲壬副之，改明年曰慶元。

明昌六年，時宋寧宗慶元元年也（乙卯一一九五）。自愛王之叛，師旅大喪，頗憂之。太后亦勸主勤國事，江淵等每以懽言解之，曰：「兵師雖敗，死亡無多。」鄭宸妃執盃勸主，遂歌《解愁曲》，且曰：「用兵〔勝〕〔小〕敗，亦是常事。外間人喜禍，欲皇帝成疾。」主喜，復縱飲達旦，以是爲常。

宸妃者，故南宮華原郡（王）居中之曾孫女也。在世宗晚年，甚嬖之。江淵及內侍江從一、季璉侍上宴，因言昭儀善舞，主見而喜，令淵納之集慶宮，晨夕往焉。主時或酣醉，日昃不果視朝，三省黃案委令裁決，昭儀或坐膝上批詔內降。慧黠便媚，善能詼諧。淵時獻珍寶服玩，以相固結，太后以爲言，主令改姓（鄭）（鄧）號宸妃。明昌盡六年。

承安元年，時宋慶元二年也（丙辰一一九六）。是年，內侍御江淵用事，太后與主皆信之。淵公受賂遺，除拜生殺皆出其口，或以事故不入，則機務填塞，不即報下。張克己等朝夕候其門下。夏人入寇河東、陝西，喪師連年，淵皆不即以聞。完顏偉上疏諫，在都堂，慨慷謂右諫議鄭遂良等曰：「（太祖）、太宗皇帝與忠獻、忠烈王百戰以有天下，忠烈王臨終，以夏人、蒙人爲憂，遺奏極切。今乃內外偷安，惡聞敵患，獨不聞耶律、趙氏將亡之時乎？」淵聞而惡之，諷東臺御史劾其短，除名爲民，徙居代州。偉乃忠烈王兀朮之次子也，年已六十，性耿介，習兵事。偉既貶，中外惕息。

承安二年，時宋慶元三年也（丁巳一一九七）。是年，天下大旱，山東（及澤）、潞間寇盜屯結至萬餘人，樞密院奏遣右統軍完顏高、副統軍完顏志同討之，凡七萬人，給錢五千，軍裝悉令自制。高見樞密謝世虛言：「軍怨詈，恐不堪用。」翌日奏事，主曰：「高等欲以此相恐懾邪？」二人皆罷，別遣龍虎將軍張天翼（往），江淵仍奏遣其弟副知都省事江源監其軍。祕監田邁奏：「宦者監軍，唐之弊政，趙氏常用之。河東之戰，忠獻王粘罕椎跌大呼，童貫以走。太祖起自龍朔，太宗討定兩河，皆用功（臣）親總軍。今忽變更舊制，士心亦離。」不聽。詰旦早朝，邁坐于待漏院，淵揚馬（鞭）過，罵之曰：「癡南虜，敢言我家兄弟邪？」邁遂求出知鄭州，淵怒其抵抗，改移潞州，兼督軍糧，欲以乏軍興之罪，令其弟害之。邁哀祈于左僕射完顏真，真言于淵，遂寢新命。

十二月丙寅，天翼、源辭行，至會同館前，源聞所調之兵怨語藉藉，懼爲己害，歸白其兄，乞免行。天翼因其懼，令奏諸朝，求添賜庶，以結軍心。有旨從之。然有司視爲（具）文（具），支給減裂。至安肅軍，天翼懼變，連奏乞厚加資給，有旨令河東運司支辦。及潞州，與賊連戰皆敗，天翼戰死，寇執（遂）（逾）張。潰兵皆聚天井關，潞守張清臣不知爲計，急奏求援。

承安三年時宋慶元三年也（戊午一一九八）。春，國主幸蓬萊院內宴，內侍都知江淵與焉。時所陳玉器及諸玩好盈前，視其篆識，多南宋宣和物，惻然動色。宸妃解之曰：「作者未必用，用者未必作。南帝但作，以爲陛下用耳。」宸妃嘗與主同輦過御龍橋，見石白如雪，歸而愛之，白國主，于蘇山輦至，築巖洞于芳華閣，凡用工二萬人，牛馬七百乘，道路相望。會是冬賞菊于東明園，主登其閣，見屏間畫宣和艮嶽，問內侍余琬曰：「此底甚處？」琬曰：「趙家宣和帝運東南花石築艮嶽，致亡國敗家，先帝命圖之以爲戒。」宸妃怒曰：「宣和之亡不緣此事，乃是用童貫、梁師成耳。」蓋譏琬也。顧見江淵，又謂曰：「我嫌余琬來破壞我事，却又忘了都知，勿怪！勿罪！」淵合手謝。時朝政多秕，名器混濫，吏部尚書余淵時奏言：「旬日之間，斜封補官凡二百人，乞行追汰。」奏入，不省。起居郎兼諫院木良器上疏諫，貶濮州同知。

卷二〇《紀年・章宗皇帝中》

承安四年時宋慶元五年也（己未一一九九）。二月，詔建太學于京城之南，總爲屋七十有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秘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敦盤、尊罍，及春秋釋奠合用祭器。于是行禮于辟雍，祀先師孔子，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者居之。公卿以下子孫並入學受業，每季臨觀，課其優劣，學徒甚盛，諸生獻詩頌及賦者四百人。國主博學工詩，曾于雲龍川、泰和殿賞牡丹詠詩，時五月初也。詩云：「洛陽穀雨紅千葉，嶺外朱明玉一枝，地力發生雖有異，天工造物本無私。」

先皇顯宗亦嗜詩，曾于世宗朝右相石琚生日賜以一詩云：「黃閣今姚宋，青宮舊綺園。繡絺歸里社，冠蓋盡都門。善訓懷師席，深仁寄壽尊。所期河潤溥，餘福被元元。」又《次高駢風箏韻》云：「心與寥寥太古通，手隨輕籟入天風，山長水闊尋無處，聲在亂雲空碧中。」皆得詩人風騷之旨也。

九月，太后趙氏薨。太后寢疾時，主入（白）（問）起居，宸妃亦至，后曰：「我有一心願未遂，宸妃能成我意乎？我家三四百口爲煬王所殺，叢冢在和龍。我欲創一寺在彼，以追薦冥福，歲時奠享。我不敢費公錢，我自有錢七萬，可以辦。汝但說與皇帝，要時時省得，我死瞑目矣。」越旬，太后薨，宸妃以其遺留分與中外姻親及諸趙女之在京遠近者，以手詔下和龍府，起大明寺，建九級浮屠。遣太后殿內侍侯衍往監造，務極壯麗，且度僧三萬人，施以度牒。時征行調發，民方厭苦，聞有度僧之命，遠近犇就，遂及五萬人。于寺旁建八寺以處之，右諫議胡列壁諫，不省。

時國兵屢敗，愛王處和龍（以）北，凡國家始興之地皆失之。主見兵革未已，心亦憂之，宸妃及諸御女多勸以酒。嘗乘小馬，命宮人攜酒殽，鼓樂，徧（趨）〔遊〕池館，意之所悅，必留飲至夜。嘗一日謂魯王琚曰：「蹈叔父子如此，傚者必衆，人多勸我莫與汝等語。」琚泣曰：「兄弟不信，尚誰信邪？周公誅管蔡，封康叔，豈可以一概疑之？」由是諸王皆緘默，如痴風焉。

承安五年，時宋慶元六年也（庚申一二〇〇）。自愛王叛後，北兵連年深入，加以荒旱，所在盜發。嘗遣秘書監虞世弈說愛王以世襲王封，竟不得要約而還。

是年，大軍大舉深入至斯波川，驅兵十日，以俟河冰合。和龍帥完顏太康集兵禦之于東津，大軍長驅而前，愛王之兵在後，太康令人椎冰、伐柴薪燒川，燎于岸，刳木爲舟，中積熾炭，冰不能合。大軍在對岸，愛王兵與之合，自君子津濟。

十二月丁酉，陷大都城，圍和龍，太康之兵皆潰。其子根在城中，與同知章去疾極力城禦，大軍攻之，（凡）十七日陷大城，去疾退守子城。大軍拆民屋爲層樓，用牛車挽橋梁石裝砲，當之者糜碎。二十九日，和龍陷，遂取東濛平三州，余崇義〔建言〕遣樞密官屬同（立）〔丘〕好古，載金玉美女自山後出居蹬嶺，逾大漠，涉東韓白龍城使蒙國。蒙人聞使至，甚喜，好古因說之襲草地，可以大獲，蒙人從之。

次年三月，蒙兵犯北部，敗其衆于骨（立）〔丘〕，追襲餘兵，徑至楊割城。〔北國〕聞之始懼，亟回師。大興以北千里蕭條，耕桑俱廢，加以旱暵，民不聊生。

是年，宋遣户部郎中趙善義來賀生辰。未幾，又遣都官郎中吴旰爲孝宗太上后崩告哀使。善義還至雍邱，因與本國人爭下車子處，忽謂之曰：「爾方爲北國所擾，何暇與我交爭？莫待要南朝起兵夾攻邪？」其下共調護之，伴使乃不爭。翌日，伴使謂趙曰：「昨日國信尚書所言，某等歸上頭莫須奏過否？」趙皇恐，以醉爲辭，（具）〔且〕謝之。事聞，趙遂坐奉使生事免官。

旰之使也，善（慶）〔義〕未還，國中以奉使驟來，疑偵其國中事。旰之盱眙，未即納，陰遣人至臨安伺之，得其實而歸，乃遣使來迓。旰入境，與趙遇于途，兩使分道而過，各不相聞，但私以片紙往來而已。

秋，宋光宗崩。

泰和元年，時宋寧宗嘉泰元年也（辛酉一二〇一）。是年有羣牧使耶律得壽叛，聚兵數萬，以毛尾爲大帥，主拜十一騎爲元帥馬，紇石烈善樂爲招討使，將兵三十萬以擊之，誅得壽、毛尾，遂追其餘衆至草地，凡六十日而歸。

冬，浚界壕，深廣各三丈，東接高麗，西達夏境，列屯戍兵數千里，防其復至。

泰和二年時宋嘉泰二年也（壬戌一二〇二）。五月，國主大宴于西涼觀，鄂王資起白主曰：「天時人事不順如此，日已晡，恐勞聖躬，請駕興。」主曰：「方與諸王公樂飲，何勞邪？」資泣曰：「國兵屢敗，邊地蕭條，兩河盜起，北兵雖退，差涼復來，豈是樂飲時也？」主曰：「我嘗（謂）〔畏〕與公等相見，偏說撓人心懷事。」資遂請退，不許。且曰：「王欲飲酖邪？」侍郎李西華前曰：「資是憂國，然言之非時，不足加罪。」主曰：「卿等常自爲一黨，以非我也。」自是，多以暑熱不視朝，日夕與宸妃及諸内侍爲長夜飲。詔大興府：擇民間女子十三以上三百人，有姿色黠慧者進入禁中，教爲酒令，及効市肆歌勸。大興尹完顏天穆奏稱：「天旱正屬禱祈，索女恐招怨詈，且非敬天修德之事。」翌日，有旨降秩，罷知耀州。

泰和三年，時宋嘉泰三年也（癸亥一二〇三）。是時，宸妃嬖幸用事，軍中奏報悉令裁決，妃見有急切，多屏不奏。間有（少）〔小〕捷，即以示主，且喜且笑。會寧陷失，平灤破壞，主皆不知也。一日，謝世雲、完顏世卿奏言之，主始駭然，顧問内侍直李汝回曰：「汝輩更不說邪？」汝回曰：「章疏在宸妃處，臣等無由得見。」世卿曰：「太宗討趙氏之罪，凡攜其三千口來，今日亂國家皆是其女孽，此天也。」世雲曰：「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信哉！」

泰和四年時宋嘉泰四年也（甲子一二〇四）。三月，中天以北其色殷紅如血，司天官奏曰：「十年後，主天下大亂。」主怒曰：「如此全盛，豈十年能亂之乎？」

六月，愛王發疾卒，其子雄三大王立。大將共戍其國，且約以進兵，雄以持父喪辭。大將怒，遣其掌文官顏飛責讓之。初，愛王定約，以國家初起之地及故遼封疆，自溝内以北歸之于北，溝南則爲己有。累歲結謀用兵，愛王無分毫得也。至是，使來責之，雄畏懼而從。

十二月，葬父愛王于冷山，遂進兵。

卷二一《紀年・章宗皇帝下》 泰和五年時宋寧宗開禧元年也（乙丑一二〇五）。正月，完顏天穆將兵五萬人，與大軍戰于北陝口，自辰至酉，國兵疲，敵益添生兵，國兵不敵，天穆率麾下在前殊死戰，及暮，勝負未決。收兵退時，天寒甚，大軍舉火，彌漫山谷。詰朝，萬衆壓〔吾境，人如〕壘〔山〕，矢石如雨，天穆命以刀車衝之，隨開隨合。日晚皆飢渴，兵遂潰。天穆傷甚，左右欲載以馬輿先奔，天穆曰：「不可，吾曾大父爲開國功臣，吾爲子孫，不能救國之敗，何面目見宗廟乎？」奮劍大呼，〔瘡〕〔創〕裂而死。大軍進至桑乾，完顏天與聞其兄死，憤甚，持兵禦之于舊坪。望見有虎皮〔象〕〔蒙〕馬居中者，直前以槊刺之，不勝而死。蒲伏虎，烏倫大漠收衆天都山，兵不甚敗。

至二月，大軍退。既出境三日，平州有警報。蒲伏虎自平朔引兵晝夜行，至平州，而大隊已去。

三月，陷末波城，出白道，敗統軍兵，殺三戍將及千户賀拔禾。

四月，自飛狐道回，河東、嵐、代州皆震。

五月，祕書監起居舍人韓伯憲上言：「上國之兵以生啗〔人畜之肉〕爲糧，戰陣之間不患飢渴，則戰有餘力，我兵與角力不暇，則飢渴交迫，易至疲憊。以此較之，野戰非〔我〕所長，臣乞于幽燕以北及敵人經由之地，控扼險要，不必與戰，則其執自沮。兼牛馬〔橐駝〕〔駱駝〕之類並皆收牧，置之城内，彼無所掠，則將自食其所有。」崇義亦然之，遣使者督兵築城。時歲饑，耕獵皆廢，河北、河南、山東之民貧悴飢疲，無力以耕。寇盜蜂起，沿邊及遼西爲大軍攻陷，至此又築城，遣調役及老弱婦人。京畿之民素不習勞，大興府及上京路帥守皆榜諭，敵若深入，民皆不保，與其死于干戈之慘，曷若勞苦于城郭之間，民始遣就伍。

至八月末，築古北口東陘二城，樓櫓未備，而遊騎駸駸來矣。

十一月，大軍分兩道入，一自白檀，一自靡陂。奏至，主集羣臣議之，祕省及諸省官皆請遷都以避難，翟希古正色言曰：「此策之下者，未可議。」徐王律明，兗王天驥曰：「兵已遠來，此間徒聚議何益？獨不見南宋宣和、靖康之事乎？請自前往（議）〔禦〕之。」翌日，以律明爲（河）東道統兵監軍，〔天驥爲西道〕，律明至軍，率衆鑿溝，引白溝〔及白檀〕河以自固，大軍至水傍睥睨，越三日，風緊雪飛，及曉，冰厚五尺餘，兵悉渡，乃以炬火鎔冰，撤屋壘，竹木茅等盡燒于冰上，其衆騰躍，國兵大敗，律明等以身免。夜入長（秦）〔泰〕城，會國中遣賓永固來援，律明、天驥遣報，令依山入城，且報慶州令堅守。大軍聞西夏之（驚）〔警〕，乃回師。

泰和六年時宋開禧二年也（丙寅一二〇六）。正月，詔求直言，權參政蒲察兀魯條陳備大軍六事，詔付省院詳酌施行。

四月，南宋遣鎮江都統制陳孝（廣）〔慶〕取泗州，又取虹縣，統領許進取新息縣，孫成取褒信縣，王大節爲江州都統，引兵取蔡州，不克而潰。主得汴京留守完顏童奏，晨起，謂大臣曰：「南兵敢來，可謂我國無人。」知樞密院余崇義曰：「陛下有天下之全，豈偏方可比？但近年不務勤儉，天災流行，民窮國困，南宋亦且來，向此不足慮，但恐秋冬之間，大軍必將復動，西夏窺陝，四國皆驚，此可憂耳。」主曰：「君勿他言，我問南方事，宜急圖之。」

自隆興甲申，宋朝與金人再和，逮開禧丙寅，凡四十三年。是年五月丙戌，宋寧宗内批，北金世讎，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旨，明示海内。翌日，下北伐之詔。

五月，遣平章事僕揆爲宣撫使，駐開封，宋鎮江都統戚拱遣人結漣水縣弓手李（成）〔全〕焚我漣水，皇甫斌引兵攻我唐州，敗焉。池州副都統郭倬、馬軍行司李汝翼會兵攻我宿州，亦敗績。倬等還至蘄縣，國兵圍之，倬執馬軍司統制以與國兵，乃得免。

六月，宋〔李〕爽以建康都統侵壽州，敗績。田〔林〕〔琳〕以建康副都統取壽春府。

宋叛臣吳曦遣其客姚〔維〕〔淮〕源來獻關外四州之地，求封爲蜀王，主賜以金印，詔封爲蜀王。

十一月，起民兵于河南，十七萬入淮，十萬入荆襄。又起河北十萬戍居庸關及韓水大雞川，以防北邊，内外騷動，民聚爲寇始益衆矣。國兵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偏師趨棗陽軍，又圍廬州，守將田〔林〕〔琳〕拒我師，八日圍解。又圍和州，克信陽軍，圍襄陽府。又克隨州，宋守將遁，州人具香花〔迎〕拜，斂兵不殺，遂之德安，攻真州，于是濠、梁、安豐及並邊〔儲〕〔諸〕戍，皆爲國兵所破。又破西和州。

十二月，圍德安府，爲守將李師尹所敗。成州守臣辛楹之〔道〕〔遁〕。攻六合縣，遇宋師于胥浦橋，宋兵大敗，守將郭倪棄揚州走瓜洲渡。

遣使吳端持詔印，授宋吳曦于置口。曦自置口歸興州，以本國之命，稱

蜀王。

國兵自淮南退師。

是月壬申夜，興州天赤如血，照地如晝。自月初有兩日相摩于初暗之時，至是復有此異。

泰和七年時宋開禧三年也（丁卯一二〇七）。春，宋遣盱眙小吏王文持書幣來，行省完顏弼、右副元帥紇石烈志寧皆有和意。

五月，宋遣使方信孺來，以通謝國信，參議和好。

六月，宋再遣林拱辰來使，林仲虎副之。先是，信孺往河南行省求和，元帥僕散揆許納南使，且禮遣之。信孺既行，揆復諭之曰：（乞）〔已〕奏朝廷，更得安宣撫一書與西元帥乃善。」宋朝諭旨安丙作書如所云，且餉以藥物、縑帛。西帥啓緘，却餽，而令鳳翔路都統使完顏昱作書以遺宋，大畧云：「當聽命于行省而已。」是時，吳曦來附，南宋誅之。所獻四州，旋爲宋人所取。

南宋遣三使來，一通謝，一告哀，一賀生辰。通謝使者，林拱辰是也。國中遣迓使宣諭曰：「皇帝聖旨，南使中惟李璧、吳（琚）〔琯〕、朱致（和）〔知〕、李大性四人言語可信，當遣來議事，今所遣小使且還。」

時國所索于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陷没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侂胄聞之大怒，復有用兵意。

十二月，宋遣許奕、吳衡來使，時已誅侂胄矣。

是年十一月乙亥，殛殺侂胄于玉津園側。

泰和八年時宋寧宗嘉定元年也（戊辰一二〇八）。春，宋梟韓侂胄首于兩淮，仍遣使（謝）〔許〕奕來充通謝使，并言開禧權臣授首故也。上遣諭成使完顏侃、喬宇使于宋，和議始成，以大散關及濠州歸于宋。

五月甲子，太白經天。

西夏遣使求援于我。先是泰和六年，帝大發兵，侵西北諸糺生蕃也，鄰接（比）〔北邊〕，號曰驍騎，有衆三萬，盡數起發侵江南。次年罷兵，和好如初。諸糺還歸，因賞不均，皆叛北歸。太學生李藻上書言宮中事，主大怒，勑斷一百。午逢辰、白綸、田廣明者亦上書勸北伐，主以爲擅欲興師，窺圖進用，皆杖一百。四人挈其家，亡之北地，相與獻謀，又有諸糺輸其力，于是大軍益鋭。恐西夏議其後，乃大舉兵攻之，至是西夏遣使求援，主不應。其臣僚諫曰：「西夏既亡，必來加我，不如與西夏首尾夾攻，可以進取而退守。」主曰：「敵人相攻，中國之福，吾何患焉？」不聽。

十一月，上崩。在位一十九年。

章宗性好儒術，即位數年後，興建太學，儒風盛行。學士院選五六人充院官，談經論道，吟哦自適。羣臣中有詩文稍工者，必籍姓名，擢居要地，庶幾文物彬彬矣。惜其十年以後，極意聲色之娛，内外嗷嗷，機事俱廢。間出視朝，不過頃暫回宫。與鄭宸妃、李才人、穆昭儀並馬遊後苑，因留宴，俟月上，奏鼓吹而歸，以是爲常。張天貴、江淵等用事，羣瞽昏荒，朝中陳奏便宜，多不經主省覽。愛王叛于内，邊釁開于外，盜賊公行，充斥道路，邊疆多事，兵連禍結矣。

卷二二《紀年・東海郡侯上》在位五年　東海郡侯名允濟，世宗第七子也。允濟在章宗朝封衛王，爲奉聖軍節度使，又權參知政事，行省事于河北。章宗崩，無子，而世宗之諸子惟允濟在，章宗所嬖内侍李黄門者，傳遺詔與尚書右丞撒喝，共立之。十一月丙寅，允濟即皇帝位，拜撒喝太師，領三省事，封申王。詔羣臣先緣事故罷者，悉復敍用之。其見居官者，普增爵位各有差。詔北邊連年用兵，肝腦塗地，貧人困悴，言之惻然，可令所在官司存問賑恤。

大安元年時宋嘉定二年也（己巳一二〇九）。正月，改元，大赦天下。

二月，國主親祈天，告祖宗之靈而誓衆，鋭欲北征，聽羣臣之諫而止。敵人聞主新立而喜曰：「彼老懦無能，不足畏也。」遂決意南侵。

是月，熒惑入太微垣，犯執法。

七月丙申，詔百辟求言。

是歲不稔。自四月至六月不雨，内出寶器及圖書、文畫付雜（買）〔賣〕場賣。又諭民納粟補官，時州郡無富室，迄無應命。薄聞西夏及北方稻麥皆熟，時陝西差稔，河南高田種不入土，獨齊魯之間田差有秋。

大安二年時宋嘉定二年也（庚午一二一〇）。二月，詔河東、河北沿邊募饑民修水利，令所在官司任責。

三月，詔内外百官，條陳禦敵之策。又詔去歲荒歉，所在流民失業，在處閑田曠土甚多，官給其種糧，貸以牛力，候歲有成，官司量與收入。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安三年時宋嘉定四年也（辛未 一二一一）。春，禮部兼太常卿杜世昌奏請郊天地，用《周禮》春秋祈穀之制，張慶之以爲不可。世昌曰：「朝廷閔雨，徧（走）〔從〕羣望，今種多不入土，若一歲得稔，便可少安，不告之天，將安禱也？」衆以爲然，且用春秋龍見而雩之説，王親祀南郊，與地祇合祭。先一日，祭太廟于大興殿。祕監邵文虎奏乞州縣立力田科，初（秋）遣使行諸路，觀田之墾廢，以爲守令殿最。

是春，西夏始爲大軍所攻，遣使求援，國主新立，不能救。大軍至興（靈）〔元〕而反，夏人恨之。時金國亦爲所擾，勢益衰，夏人（恨之）遂叛，乃改元光定。

是時大朝國勢益强，但居其故地，于燕雲置行省，命其大臣領之，所謂「太師國王」也。

韃靼之先與女真同類，蓋皆靺鞨之後也。其國在元魏齊周之時稱勿吉，至隋稱靺鞨，地直長安東北六千里，東瀕海，離爲數十部，有黑水、白山等名。白山本臣高麗，唐滅高麗，其遺人迸入渤海，惟黑水完（强）〔疆〕。及渤海盛，靺鞨皆役屬之。後（爲）奚（爲）契丹所攻，部族分散，其居混同江之上，初名曰女真，混同江即鴨緑水之源，蓋古肅慎之（源）〔地〕也。乃黑水遺種，其居陰山者自號爲韃靼。唐末、五代常通中國，宋初各再入貢。韃靼之人皆勇悍善戰，其近漢地者謂之「熟韃靼」，尚能種秫穄，以平底瓦釜煮而食之。其遠者謂之「生韃靼」，止以射獵爲生，無器甲，矢用骨鏃而已，蓋以地不産鐵故也。契丹雖通其和市，而鐵禁甚嚴。及金人得河東，廢夾錫錢，執劉豫，又廢鐵錢，由是秦晉鐵錢皆歸韃靼得之，遂大作軍器，而國以益强。方金國盛時，韃靼歲時入貢。衛王既立，韃靼主忒没真始稱成吉思皇帝，山東、兩河皆爲大朝收附矣。

又有朦骨國者，在女真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國謂之蒙兀，亦謂之萌骨。人不火食，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自天眷年間宋紹興初始叛，都元帥宗弼即兀朮，所謂「四太子」者。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分兵據守要害，反厚賂之。其國亦自稱祖元皇帝，時爲邊患，遺以子女玉帛，則敵爲内顧而回師。蒙人稱帝，既侵金國，得契丹漢兒婦女而妻妾之，自是生子全不類蒙人。又漸有火食，至是大朝乃自號大蒙古國。然二國居東西兩方，相望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爲一名？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萌骨、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隸北方西夏、萌骨所據，蓋金主太宗創業時地二十七團寨。而北方之境東接臨（洮）〔潢〕府，西與夏國鄰，南距静州，北抵大人國，今盡爲大朝所有矣。

又，先有鄰于金界者，其酋封北平王，被殺，其弟繼立。其子白斯波方二歲，大金取歸國中，養于黑水千户家。章宗泰和七年丁卯時宋開禧三年。春，北平王之弟（至）環州進貢，金國乘其無備，醉而殺之，復立白斯波爲王，《宋通鑑》云，韃靼有黑白之分，此白韃靼也。遣還國。始白斯波在黑水千户家，見其女悦之，至是欲娶其女爲妻，國中不從。白斯波怨怒，叛歸黑韃靼，以至益强，漸併諸族地，遂起兵攻河西。不數年，河西州郡悉爲所破，又獲夏國僞公主而去，夏人反臣事之。

七月壬戌，太白經天。十八日，大軍自和龍直趍山後，與國兵戰于灰河。凡三日，勝負未分，大軍三千騎馳突衝擊，國兵亂，大軍乘之，主急命西京留守紇石烈執中領軍迎戰于大勝甸。執中者，老將也，知兵善戰，自主立，心常不服，至是不肯力戰，其下觀望，遂大敗，執中以百騎犇還，上怒罷之。大軍至屏口，國兵又敗。

九月十四日，攻奉聖州，後二日，城破，進軍野狐嶺。上遣平章軍國獨吉毛吃合同烏林荅將兵以禦之，相遇于野狐嶺下，喫合按兵不戰。日將夕，令諸軍下寨，大軍乘國兵不備，出谷衝突，又調一軍轉出其後，國兵腹背受敵，大恐，潰散，大軍逐之，遂大敗，死者蔽野塞川。

十月，大軍至晉山縣，距燕京百八十里，主遣殿前點檢完顔七斤統兵數萬出城戰，七斤又敗。

十一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一日，大軍至昌平，時南宋遣使余嶸來賀正，道不通而還。聶希古奏請大興尹烏陵用章榜諭居民，使自爲計，城内外亂甚，老弱犇號。少尹張天和奏請京城一十八門隨方便自門以出，凡永順、東義、寧化、新興等縣皆有城壁，許其容受。民皆飢凍，死者相望。翌早，諫議俞昌世請避敵，高耆年曰：「事已至此，惟有死守，萬一足離京城，敵隨後至，豈容我有駐足之地？」

初，忠獻王粘罕有志于都燕，因遼人宫闕于内（外）城，（外）築四城，每（城）各三里，（先）〔前〕後各一門，樓櫓城塹悉如邊城，每城之内立廒倉、甲仗庫，各穿複道與内城通。時陳王兀室及韓常笑其過計，忠獻王曰：「百年

間當以吾言爲信。」及海陵煬王定都，既營宮室，欲撤其城，翟天祺曰：「忠獻王是開國社稷元勳，措置必有説。」乃止。及是，命京城富室遷入東子城，百官家屬入南子城，宗室保西城，戚里保北城，各分守兵二萬，凡市〔廬〕〔廛〕小民聽其犇避。初七日，遊騎至城下，完顔天驥遣中將金突通奔馳，凡殺三〔千〕〔十〕許人。去大興門〔三里〕，望見煙塵漲天，鼓聲震地，遂急奔回。是晚，大軍營于〔路〕〔城〕下，大興尹烏陵用章分命京畿諸將毀在城橋梁，瓦石悉運入四城，往來以舟渡，運不及者投之〔於〕水。拆近城民屋爲薪，納之城中。凡城市有儲〔畜〕〔蓄〕，縱其搬運入子城内，〔門〕不許閉。完顔天驥欲以兵劫其寨，律明曰：「不可。」二人與聶希古建巷戰計。十一日，大軍攻南順門，天驥設拒馬于南柳街，縱其入，〔日〕已半〔黑〕〔里〕，以槊禦之于拒馬内，且縱火，燒兩〔行〕〔傍〕民屋。街狹屋倒，大軍死傷甚衆，退屯于南順門。不退，俟火息乃〔退〕〔進〕，天驥力戰而死，律明入〔内〕守〔内城〕，駕自巡城勞軍。十四日，大軍攻内東城，〔以〕〔拆〕民屋爲樓，與城〔上〕相敵，隨毀隨立。城中發大砲擊之。金吾衛將軍邵邕戰死。二十三日，大軍攻内城，四城兵皆迭至，自城上擊之，敵稍失勢。二十八日，遣東安王出使請和，且以公主爲婚。許之，〔且〕曰：「婚待别日，只是大軍至此，豈得更無犒勞？」欲得駱駝三萬匹，牛羊各五萬匹。東安王曰：「此非使人所得專，當奏之皇帝。」及晚入禁城，以木舁縣入，主命議之于明堂殿，翰林學士張〔興〕〔慶〕之曰：「不可，彼方乏食，因我請和，復得六畜以爲食，將留攻不去。獨不見侯景運石頭米之事乎？」因命人取《通鑑》以呈。聶希古曰：「不可，無以塞其意。」主曰：「惟有金繒、錦帛可耳。」翌旦，凡懸三百囊，及東安王復出，大軍大怒，舉繒帛焚之，欲烹東安王，已而有勸止之者。至午，攻内城轉急，發大砲，擊碎西承天門樓，又壘木于下，復欲沃水爲冰。完顔律明命城上縛大火炬數百，薰炙于上，且發礮木拒之。夜，遣百户數十人劫大軍寨，殺傷甚衆。

卷二三《紀年・東海郡侯下》　（重）〔崇〕慶元年時宋嘉定五年也（壬申一二一二）。正月三日，河東總管統軍完顔及、高陽帥〔臣陶木成德〕、〔遣〕〔帥臣茹〕貴興各將兵入援，至易州，完顔及又遣人使于朦骨，俾襲其國。大軍覺不得志，亦欲請和，乃許〔和〕，以羊一萬〔遺之〕。又請止援兵之來，高耆年曰：「此不可，忠獻王及斡離〔不〕太子嘗以此術誤南宋矣，國家自嘗爲之，豈可復墮其計？」乃報以援兵之來，此不及知。會被掠人將軍穆思順乘間走〔脱〕，至貴興軍言狀，貴興與穆思順皆〔請〕速進兵，阻易水之上。十一日，大軍退取興中路歸，貴興等追之，敗其後軍。十五日，内城及四子城開，完顔及等見主，大哭。主亦泣曰：「燕京自天會初不罹兵革，殆將百年，僧〔居〕〔寺〕、道觀、内外園苑、百司庶府，室屋華盛，〔至是〕焚毁無遺。向非忠獻王有先見宏〔圖〕〔規〕，國不立矣。」雖大軍已退，行至臨〔洮〕〔潢〕，其别將攻興化和建〔并〕〔州〕、永霸，皆陷之。赤地千里，聞燕京退師，亦回。

二月，遣其使來請昏，且欲割宗錦以北見歸。聶希古請許其婚，欲以熙宗第三女順國公主嫁之。割地之請不從，且許以歲幣三十萬。遣王良復報聘。至陰山致命，其國相聞之大怒曰：「不必得，我今引兵，俟秋高時，地與公主皆可有。」良復回，已四月末。

五月，改元，合祭天地于南郊。祀開國功臣，命有司定謚。十七日，連雨，凡二十〔一〕〔餘〕日。

時京師市井蕭條，草莽蔥茂，大興尹烏陵用章親課大興宰及千户屯等耕墾廢田。時山東路都運俞良裔、河北路都運唐鼎各運米五萬石至京師，民皆呼萬歲。

是年小稔，然田之荒者動至百餘里，草莽彌望，狐兔出没，盜賊縱横，莒、〔溜〕〔淄〕、〔灘〕〔濰〕、河中、陝西之寇動數萬人，所在屯結，朝議謀欲討之。張慶之以爲「民未安集，歲雖稔而力未蘇，若調兵以平寇，恐大軍再來則不堪應敵，若用兩河簽兵，止爲敵餌，無益也。」

九月二十七日，報至大軍自蒲〔輿〕〔與〕路取三韓，哨騎二百先至順州，舉朝相顧，不知爲計。烏陵用章與完顔律明曰：「復用往時規模。」張慶之力爭，謂當遷都以避，主不能決。聶希古曰：「遷避當早爲之計，今敵已迫順州，朝發夕至，一動足則内外紛潰，若何收拾？此非〔萬全〕策也。當如去年，極力捍禦，俟其兵退，然後别議。今中京形勢宏壯，尤可保守，自燕山以南皆是小郡，到大同、中山方可以守，亦不如此見成規模。」用章曰：「多募强勇，復修苑城，守備百方，皆〔已〕〔令〕精思，但〔北兵〕空國大舉，去而復來，今兹攻城，志在必克，守城先須盡力，兼自七月完顔叔良謝朦骨，已厚費金帛，昨叔良信歸，朦骨極喜，今當再募使人，優與借官，俾之告急事，寧許以重報，大軍必被其〔内援〕〔撓〕。」聶希古曰：「用章言是也。」翌日，以用章爲樞密使，用章且請兼府尹事，許之。完顔律明且請守大城，用章、希古曰：「不

可，大城汗漫凡七十餘里，如何去守？設或不利，必皆走入小城，倉皇急遽，如何得入？紀律一亂，大軍必踵至，此危道也。不如從容養力，以候其至，但堅閉大城，俾之不可徑入，俟其勞苦，我以逸制勞，憑高困之，不易之策。」

十月十八日，大軍至城下，一屯仁皇寺，一屯大安門。

十一月初一日，攻順陽門、南順門、四會門，樓上乃以沸湯浸糞沃之，大軍皆乍進乍退。一將自北門梯城以上，大呼而前，用黑騎馳走諸門，守兵皆潰。用章令開苑城洞門納之。初二日午，攻內城南甬道，左三衙統軍李思安令發礮木、牛鼻砲擊之，死者甚衆。初六日，大軍發民間所疊木植、竹廬等積甬道城下，務與城平，欲前搏戰。李思安自龍遊池鑿地道，以乾柈塗硫黃，破絮醮油，間塞於所疊（竹）木之下。初八日午，大軍登木堆，用（衛）（衝）車大鐵椎（打城），燈火下發，衆皆驚走。大元帥遣兵于夾口，用大刀不許其衆退，焚死者臭不可聞。希古請遣人夜劫其寨，用章曰：「不可，（劫寨）須是退有可據，今大軍據南順門，去子城九里，萬一失利，爲其所覺，羣起追逐，閉城納衆，則彼乘其間；不納，則無故棄三千人，且損吾氣。」希古喜曰：「樞密自國難以來，凡所說皆是社稷之福也。」是晚大雪，國兵皆寒。十四日，雪霽，三大王雄自瀋州運乾蒸餅、牛羊馬肉凡五十挽車，大軍甚喜。十七日，攻內城，張瓊、范臻率國兵，自子城上用强弩射之，死者甚衆。攻者不輟，用大鐵鑊闊尺（餘），尾作尖柄，以鐵錐錐甎上，踏之以上。李思安待其上城頭，用大刀斧斫碎，飛屍以下。大軍百計攻城，不能克。獨城內柴薪乏，拆絳霄殿、翠霄殿、瓊華閣分給四城。二十五日，大軍退，范臻欲出兵追襲，永興王使白用章，用章曰：「不可，大軍知我守五城，共有十萬兵，彼以攻城不得利，今若遇伏，其敗必矣。多遣則守城者少，少遣則適爲大軍擒，此必有計，姑少忍之。」至次早，東翠園、黃興觀乃有伏兵，候我追之，然後夾擊，因復攻城，衆乃服用章之言。

十二月四日，大軍屯順州，毀城，忽不知所在。半月餘，始自古社越龍漠以去。

至寧元年時宋嘉定六年也（癸酉一二一三）。正月，改元，大赦天下。

三月，遣中使某人，于大軍所經殘蹂地，分設魚肉酒炙招魂，奠酹，內出祭文，其畧曰：「禁煙祭先，土俗所崇，凡爾子孫，以此爲恭。乃令乏祀，神哭陰風。惟予一人，致爾若此，痛恨填膺，有顙其泚。」文既頒行，讀者泣下。

七月，大軍復至山後，都元帥完顏福興迎敵而敗，主黜之。

八月起，紇石烈執中爲右副（都）元帥，將武藝軍三千復往迎敵。二十日，發燕京至紫金關，執中開關延敵，守關國兵上下千里，聞大軍過關，一時潰走，不可禁遏。執中還京，見上言：「大軍勢盛難敵，臣急來保守京城。」上遣完顏綱將兵禦之，戰于易州，國兵大敗，綱獨引百騎至都，密奏「執中受北賂，故放入關」。執中聞之，懼誅。先是，左副元帥南平者迎合主意，沮格軍賞，衆皆怨之。執中因人心之憤，欲廢主，遂回軍，以誅南平爲名。二十四日，軍至東華門外，召南平計事，手刃殺之。宮中聞變，門皆不開，執中召「細軍」大將金壽語之曰：「吾此來特誅亂臣耳，非有叛意也。」俄而「細軍」俱來救駕，壽諭止之，衆憚執中威名，無敢動者。獨關西大漢軍都統完顏善羊引所部五百人至，皆爲武藝軍所殺。執中以善羊驍勇，召其父福海令招之，善羊大呼，告其父曰：「老賊欲反，何謂降之？」復力戰，自旦至午，手殺數十人，身中數（十）矢而死。軍民相殺，流血滿地，執中遂進兵東華門，主遣皇子蔣王持詔書投于門下，募能殺執中者，白身除大興尹，世襲千户，軍民皆無應者。執中欲縱火焚門，守門將軍合住啓之，執中引兵入宮，侍衛皆散走。進至大安殿，主望見之，遥呼曰：「令我何往？」曰：「歸舊府耳。」主入後宮，邀皇后俱出。后留之曰：「出則被（執）（殺）矣。」執中見其久不至，遣兵執之，併其后囚于舊府。二十六夜，執中遣內侍李監成弒主于其府，宣宗既即位，降封爲東海郡侯。

國主爲人仁厚，居兄弟中最賢，事世宗小心不懈。歷承安、泰和年間，鄭王內死，愛王外叛，一則曰蹈叔父子負之何言，二則曰蹈叔餘殃毒我宗社，骨肉疎忌，遂成嫌疑。國主逢迎其間，無少罅隙。泰和年間，盜賊縱橫，邊圉驛騷空，一國之事，力已不足以支矣。國主繼之，倥傯日甚，又懷宿昔之憾，遂動無名之師，力不逮心，輕佻外侮，甚至蔬食徒跣，日焚香告天，不幸適丁其會矣。初即位時，命學士吳宗稷草詔，具述國難及哀痛之意，復遣手詔諭愛王曰：「泰和猜忌，兄弟失懽，骨肉至親，化爲讎怨，誘引外敵，傾危本家，計王之心，亦復何忍？往事已矣，今宜改圖。朕遭家多難，靜晦以處，忽諸父諸臣橫見推迫，不容固辭。王是朕之姪，朕是王之叔，勿行間言，憑陵以逞，叔姪二人，同形共氣，設復交鋒，務行兼并，太祖、太宗在天之靈，亦不錫佑。昔梁晉與湘東爲叔姪之讎，晉引周兵以陷江陵，隨亦失國，而爲人虜，此事宜

鑒，三復予言。」愛王得詔泣下，然勢已爲大軍所制，不能自由。京城凡兩遭重圍，肘腋禍生，執中之變起矣，内外諸臣莫不惋惜，悲夫！

卷二四《紀年・宣宗皇帝上》在位一十二年　宣宗皇帝名珣，世宗之孫，太子允恭長子也。生而奇偉，寬仁大度，身長八尺，隆準龍顔。大安年間，有長人見，語大興府百姓曰：「豐王宜王燕。」既而不見。又有道人持方寸玉印，曰：「以獻新君。」置諸市上而去，莫知所在。東海既崩，紇石烈執中召番漢羣臣共議所立，時親賢凋落，烏陵用章、聶希古以爲豐王珣乃世宗長孫，既親且賢，且有符兆，以次當立。時豐王長子譚哲馬見在京，乃以符寶付之，迎立豐王。

九月九日，豐王至燕京，執中率百官迎拜於道，遂立爲帝。甲（申）〔辰〕，即皇帝位，改至寧元年爲貞祐元年，降允濟爲東海郡侯，拜執中太師、〔都〕元帥，領三省事，封澤王。

是時，大軍至紫金關，距燕京二百里，執中欲誘其兵南至涿、易乃聚兵擊之，大軍破涿、易，至皂河西，欲渡橋，執中方病足，乘車督戰，大軍失利。翌日再戰，執中瘡甚，不能出，乃遣左監軍高乞以糺軍五千拒之。失期不至，執中欲斬之，主以其有功，諭（令）免死。執中益其兵，令出曰：「勝則贖罪，敗則殺無赦。」高乞出戰，自夕至曉，忽北風大作，吹石揚沙，不能舉目，大軍乘風縱火，馳擊之，高乞軍大潰。自度必爲執中所殺，遂引糺軍圍執中之府，突入其臥内殺之。退詣應天門待罪。

十月辛亥，主以高乞掌兵，不欲加罪，盡收〔從〕執中弒逆之人殺之，拜高乞平章軍國、加樞密（大）使。于是大軍元帥圍燕京，大軍别狥河北、河東、山東諸郡，回薄燕京城下寨。是時，太白經天。

是年，宋遣使真德秀來賀登位，李璮來賀正旦，至盱眙而還，國亂故也。

貞祐二年時宋嘉定七年也（甲戌一二一四）。正月，宋何九齡謀取金秦州，大敗而還。

是時，大國勢盛，所將者降人楊伯遇乃蔚州吏，劉伯林乃集寧縣射士，同漢軍四十六都統及大項軍馬，分三路攻取河北、河東、山東諸郡。其時，中原諸路之兵皆簽往山後一帶防遏，無兵可守，悉簽鄉民爲兵，上城守禦。大軍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往往遥相呼認，由是人無（鬬）〔固〕志，所至郡邑一鼓而下。自去歲十一月至今歲正月，凡破九十餘郡，惟大名、真定、青、鄆、邳、海、沃、順、通州有兵堅守，不能破。

時大軍又約南宋交攻，正月初九日夜，濠州鍾離縣北岸有三騎渡淮而南，出文書一囊，絹畫地圖一册云，來通南宋請兵，宋守臣不敢受。

先是有楊安兒者，李全之婦翁也，見金人政亂，起兵叛之，蹂踐山東數郡，依山負海，時出時入。大軍既圍燕京，不能下，乃分兵狥山東地，諸盜往往應之。

三月，復圍燕京，京師乏糧，軍民餓死者十四五。主遣使議和，索公主及護衛將〔軍〕十人、「細軍」百人，從公主童男女各五百，綵繡衣三千〔件〕，御馬三千匹，金銀珠玉等物甚衆。又請左丞相完顔福興以爲質，主皆從之。使來選女，時公主見在者七人，惟（求）東海郡侯少女小姐姐最秀慧，遂以予之。又令主鄉其國遥拜，主不敢拒。又以元帥圍燕之久，未嘗擄掠，欲得犒軍金帛，主亦從之。大軍北歸居庸關，在燕京之北百一十里，路陿隘，李雄聚兵數萬欲邀其歸塗而擊之，時完顔福興在軍中，傳主命：「已南北講和，不許擅出兵！」於是無敢動者。大軍既過關，盡驅山東、兩河少壯數十萬而去。主召雄歸，加鎮國上將軍。燕京乏糧，遣李雄往涿州督運，大軍邀諸路奪其糧，雄被殺。京城白金三斤不能易米三升，死者不可勝計。

大名守余崇義奏乞遷都，有旨集議于明陽殿。嗣慶王琮、嗣安王伸謂燕京規模壯大，不可輕遷，完顔宇、烏陵用章曰：「昔忠獻佐太宗，滅遼平宋，故建燕京，以龍朔上國爲根本，改置五京，東西南北道（理）〔里〕適均。慮南宋有取河南山東之心，每視之爲度外去來之物。其臨終，付囑於忠烈王，蓋以江南爲慮。及廢劉豫，以其地歸之于宋，此忠烈王欲誘引南兵，爲〔取〕江南計也。謀既不濟，（及）〔乃〕復故土。〔當時〕控壓中外，莫過于中京。今上國之地皆已陷失，巍巍帝都鄰爲敵境，兵戈朝起夕已到京，此豈壯大之勢，尚復泥古而不知變通？余崇義之奏遷都是也。大名不知何如？更定議之。」嗣安王伸曰：「昔太祖與宋夾攻耶律，約事定之後，以燕京歸宋。耶律既滅，太祖便令如約，忠獻愛其山川廣袤，風土堅悍，力勸自取，太祖（不從自）微服以往，歸謂忠獻曰：『燕京果好，但我不欲失言。我死，汝輩自取之。』今捨之而去，是失燕京也。」張慶之曰：「與其失社稷，孰若失燕京？」伸無以應。律明曰：「他處不知如何，中京斷不可留。」聶希古曰：「今河東有太原，河北有成德、中山、大名，山東有東平，河南有汴京、洛陽，陝西有永興，此八處，皆

〔古〕帝都。太原地瘠民貧，迫近西夏，成德、中山亦非久計，永興西迫夏，東迫蜀，汴京近宋，皆不如大名得兩河之中。聞崇義葺理有規模，亦可倚恃。」嗣慶王琮曰：「今棄燕京而去，祖宗山陵盡在此地，若有殘壞，公等何面目以輔人子孫？」張慶之曰：「太祖葬長白，今已隔絶，盧龍諸陵，若邊鎮得人，亦可無患。爲人子孫，以不墜宗祀爲本。若大軍復至，京師必危，血食尚可憂，況陵寢乎？」中書舍人孫大鼎曰：「中京便做不可遷，亦須暫遷避，俟稍定然後爲還都計。」議久之不決。

五月丁丑，太白經天。

十八日内出手詔曰：「國有大事，謀貴僉同。我太祖倣文王之興岐，居龍朔以有天下。忠獻繼周公之卜洛，宅中京以朝諸侯。頃歲多虞，兵端未已，臣鄰思久遠之計，國人懷本土之思，盍各進言，以圖長策。」是日，集議于祕書省。嗣王三人既承詔，皆無語。樞密承旨，提舉軍器完顔宗魯首議曰：「盤庚遷亳不可倣襲，平王遷洛愈見衰微。我國家以雄强戰鬥，奄有南北，今一旦示弱，遠竄梁魏，以此保國，恐其不然。古人有言，我能往，敵亦能往。今外人徒見晝河之議，欲自燕而南遷，謂舍河北以厭其欲，則河南、山東可爲國家久計。臣恐不然。不若以宗廟、社稷之重，與國家死守，立於百戰之間，得勝勢則因機興復，否則固守京都，轉輸于中原，使遠近猶知我爲雄强之國。臣以爲，有中京則有河北、河南，無中京，河北不可保，河南豈能獨立乎？」時樞密烏陵用章以再保京城有功，人多附之，意謂有人助，中京不必遷動。聶希古中不能平，因曰：「諸公各思爲社稷計，勿懷己私。」用章本無他意，首言曰「中京當遷，已無可議，今惟議所都之地可也。」祕書監兼中書舍人愈憲之，著作郎雍迪曰：「樞密之言是矣。太原地瘠，復近北地，中山猶燕京也，皆不可。永興太遠，惟大名、汴京、洛陽可耳，惟上所擇。」參政費畝曰：「汴京爲四通八達之〔衝〕〔衝〕，梁宋地平，趙氏居之，至宣和事體可見。然彼所以居者，資給東南六路漕運，今我何仰邪？不若洛陽爲天〔下〕中，猶有險固可守。」聶希古曰：「洛陽不如永興，汴京不如洛陽，誠可都也。但洛陽宮闕廢壞，地多荒〔圮〕〔圯〕，今若一旦修造，則國力不支。若止于因仍，又非所以爲帝王之宅。汴京宮闕昨自煬王繕修之後，今猶堅完，氣勢差壯，權時之宜，惟汴則可。」侍郎宮孝迪以迫近南宋，亦不宜都。直學士孫大鼎曰：「太宗初平宋，以康王在南，知人心每有故國之思，深切慮之，豈是不要邪？今日之事，固已久定矣，都之何疑？宋之用事者非有大志，彼方以韓侂胄爲鑒，誰敢議此？吾國兵較北誠不如，較南則制之有餘力。」聶希古曰：「衆議紛紛，惟白上以定。」都于汴，衆猶以宮孝迪之言爲然。

是年，遣使往宋，督二年歲幣。宋臣真德秀請絶之，使又再至宋，迄不予。

時直院孫大鼎再入疏曰：「古今殊時，〔事〕勢〔事〕亦異，論事不如論意。切思太宗命莊武太子之伐宋，初至汴京而回。忠獻再往，極其智巧，脅之以威，誘之以術，夕慮朝行，謀始謹終，攷其設施，大畧有三：汴京既克，不忍肆兵，誘之使至，始行廢奪。〔召〕〔凡〕其羣從子弟，布置耳目，搜録無遺，惟懼顛木之有由蘖，〔終〕將〔終〕爲國之害。不思康王遁于河北，大軍既返，宋號復興。天時方暑，未可回轅。秋風稍勁，忠獻以三千騎徑由山東以趨淮甸，至揚州，垂得而復失。續遣忠烈王越江窮追於海隅，以乘桴而不及，勝負相當，勢始可慮，此其一也。宋既有主，兵交未已。汴、洛、陝西是〔爲〕〔其〕故區，忠獻懼亟取則百姓難〔給〕〔諳〕于政化，故先立張楚，次立劉齊，若果爭必取，則復立靖康君，使之相持，而南自弱。謀未盡行，忠烈繼之，鋭意〔爲〕取江南〔之〕計，歸三京，以誘其將兵於平地。彼保〔江〕〔河〕則〔河〕〔江〕必虚，彼若不守河，是我嘗歸之，彼自委棄，在〔遣〕〔遺〕民，當自歸曲於其主，此其二也。天會八年冬，諸大臣會于黑龍江之柳〔林〕〔林〕，陳王兀室憂宋氏之再隆，其臣如趙鼎、張浚則志在於復讎，韓世忠、吴玠則習知于兵事。既不可以威取，復結怨之已深，勢難先屈，〔陰有〕〔欲誘〕以從，遂縱秦檜以歸。一如忠獻所料。及誅廢其喜事貪功之將相，始定南疆北界，然後方行册立，確定誓書。凡山東、淮北之民有流寓于江南及杜充、張忠彦之家屬，悉令發還，蓋懼南北交思，鼓扇生隙，務令斷絶，後患永無，此其三也。即此三策，百年賴之。謂先朝視河南爲度外之去來，豈不厚誣于先志？蓋不都中京，則故遼之地難定，不防衛於河南、秦洛，則河北陝西之地難保。今中原之規模既失，惟有經畫兩河，尤不失爲曹魏、元魏之時。」聶希古讀其疏于主前，〔主〕曰：「當如何？」烏陵用章曰：「朝臣謂外敵雖强，若力戰以守中原，則河南、北皆爲臂指之用，是護胷襟以保心腹，此亦一説也。大臣侍從謂兵凶戰危，萬一失利，則社稷可憂，不如遷避，以圖萬全，此亦一説也。二説各有利害，唯聖意抉擇。」希古正色曰：「今日之議，正要臣等與陛下斷決，若

用章兩可之說，殆未知其意。昔莊武太子到汴京，不克而歸。次年忠獻王傾衆而南，至中山府，夜召郭藥師、耶律乾忠議之，忠獻以筋條三策，謂宋帝若率其至要親屬或渡江南走荆襄，此上策也；揀退老弱，收集精兵，委棄羅郭，堅守内城，以待四方之援，此中策也；優游不決，分守大城，此成擒耳。復議遣一將屯睢陽，斷東南之援。藥師曰：「南家皆是書生，少帝復無英斷，未必有人，不如姑行。」及克南宋，一如所料。臣嘗憐之，不謂〔大朝〕今日有此。北軍已動，那時莫道不曾説。」因下殿拜，求罷。主令内侍扶上，用章曰：「聖駕一面遷動，臣等自當死守故京，有何不可？但恐駕到所在，大軍亦來耳。」希古曰：「臣亦知之，但兵弱，國力不贍，使大軍倘至此，當思萬全之策，不可僥倖。」主曰：「卿等且退，待今夕思之。」遂退，御膳罷，主詣蓬萊閣觀音祠燒香，過浮碧池，望池南有二狐相攜以過，逐之，各登樹而走。内侍曰：「幾日此物甚多，有戲舞于宣華殿前者。」主拊髀曰：「恠變如此，不去可乎？」時宫殿妖異多此類。明日，以此諭執政。會河南路統軍蒲撒七斤者亦奏乞徙都汴京，聶希古袖出勅命，乞降詔，令大名留守余崇義、汴京留守完顔成章、河内都轉運向琬裝備修内合用物色，令河西四路計度人夫車馬。主蹙額〔可〕之，仍命參知政事胥鼎爲沿路排頓使。其姪霍王從彝者復力諫曰：「祖宗山陵、宗廟、社稷（有）〔百〕司庶府皆在燕京，豈宜棄之而去？」主曰：「燕京乏糧，不能應辦，今暫往南京，俟一二年間糧儲豐足，復歸未晚也。」從彝乞自督運，主不從。從彝憂憤成疾而死，時五月甲戌也。

辛巳，降旨，會三省及禁中存留文書，併祕書省蓬萊院、貢文館書籍，計用三萬車，犀玉、瑪瑙等器，計用駱駝三千頭，先發去中山交卸。遣燕王告辭陵寢，主躬祀顯聖宫，啓發神主聖像，酹爵，後淚泣。翌日，令百官家屬、親王宗屬皆行，出宫〔女〕二千四百人，凡三衙兵卒之無妻者妻之。在上者嫁諸郎將及其子弟。詔户部領度支杜棐、内都知省余士侃、畿内都轉運李之才護遞金帛。以聶希古爲提舉行宫一行事務，烏陵用章總領宿衛，以完顔昌爲大興尹兼留守。

二十八日，駕興，昌送于南順門外十里，伏地不能起，主令扶之，且勞曰：「卿家曾大父是開國元勳，卿父復死國難，宜竭力捍禦，使此行無後顧憂。」昌拜泣，幾慟。主亦揮淚，三衛近侍皆流涕。昌復欲前送，有旨令速回，始辭去，且言：「事有便宜，容臣專行。」許之。至涿州，趙何獻頓食，凡二千興，上令分賜。

九月二十九日，至易州。翌日，至滄、景，中山守鄭之邵來迎駕。

十月一日，幸中山府舍，鄭之邵空諸寺觀，至者如歸。是晚，完顔昌奏到，言「大軍將動，遊騎已出入界上，仍乞速幸大名府，庶得中山之兵可以協力。」詔太原帥完顔直出兵，與嵐、代兵戍飛狐口，蓋防燕山間道趨河東也。

初二日午，駕起中山，日行五十里至沃州，大名帥余崇義遣其子士表及同知張琚來迎駕。將及相臺百里，崇義至，拜伏道左，遂幸大名府舍。是夕雨，寒，參政張慶之與直學士院聶崇朝、〔完〕顔叔靖登銅雀臺，飲酒賦詩，爲侍御李彪所彈，各罰金。是夕，除兵部侍郎穆日華知大名府，余崇義昭文館大學士、成德節度使、右僕射。詰朝，崇義正謝訖，與聶希古、烏陵用章奏，言：「完顔成章在汴排辦粗定，滑州諸處節節皆有候頓，自此平達，駕宜少留。應百官、宗室、親王家屬、圖書、財寶、神主，皆先起程。但此間與澤、潞相近，太行諸盜不可不防，請先遣上國兵防護濟河，俟到諸處，仍發回護駕，不可無大臣一人先行。」主令用章、寶耆年先往，且欲更進位號。用章曰：「臣已過分，乞到汴隨例。」乃止除提舉，一行事務耆年副之。即日辭。是晚，完顔昌奏：「大軍至昌平復回，諜言在順州大造攻具，至三日皆遁，恐由嵐、代入河東，以迫乘輿。臣已報完顔直，力守南北二關，遂如所請施行。」

駕留大名府凡幾月，復自大名路由新衛州渡河，穆日華辦沿河船，凡四千艘，飲食餅餌，皆先辦，衆咸稱之。及濟南岸，滑守帥官僚來迎。忽聞河東急遞報云：「大軍聲言二十萬，晝夜南來，過城不攻，乞勅河東諸軍及河南州郡爲防備。」

二十四日，駕入汴京。

十一月朔，入宫，百官班（駕）〔賀〕。翌日，肆赦，仍降罪己詔，畧曰云云：「一人無良，萬方何罪？興言及此，流涕奚從？朕方圖大以宅中，期與更新而休化。劉伯林、李斌、楊安兒、王燕、張耀等或嘗經任使，或曾經征行，偶此失圖，遂迷故道。朕念先皇之興起，尚合南北于一家，胡爲今日之紛張，遂化仇讎于同軌？倘使飜然順命，必將加以厚恩。朕不食言，爾當敬聽。」

初七日，又詔曰：「我太祖武元起于龍朔，所用多宗族之英。暨太宗并有汴京，其謀資南北之士，不惟擇能任事，而亦立賢無方。朕屬茲艱難，多憑忠義云云。」「逮茲三十年之間，科舉一遵于彝制，胡爲四百州之廣，任使屢

病于無人」云云。「已勑攸司，精于選士，凡在見聞，咸思奮起。」次日，有旨令張師顏等分別文籍、書畫、圖史、彝器如舊制。汴中吏民指車嘆曰：「恰去九十年，誰知又歸在此邪？」十一日，鎖院薦希古遷太傅、魏國公，余崇義太保、鄭國公，烏陵用章太保、衛國公，張慶之特進、濮陽郡公。自餘加恩，皆准赦文所降。自發燕京，前後制誥皆孫大鼎及盧之憲二人〔爲之〕。是夕草制罷，大鼎在玉堂有詩，翌早舉似鴻臚卿。雍孝孫戲之曰：「聞有潤筆，不到罰錢。」

初，忠獻王粘罕欲贊太宗都燕，司天監郝世才本遼臣也，精于天文地理，忠獻攻討，每攜以行，所言皆驗。謂「燕京土燥山遠，水泉不潤，可以威守，難以文定。若南征北伐未已，此地可居。如持盈守成，禍變必作。又泰和末有童謡曰：『易水流，汴水流，百年易過又休休。兩家都好住，前後總遲留。』至此，燕京王氣耗竭。」其言驗矣。

大軍既歸，聞上遷汴京，怒曰：「既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憾，（時）〔特〕以和爲款我之計耳。」八月，復引兵圍燕京，分兵下中原州郡，又遣使至汴索犒軍金銀等物，主皆與之。冬，燕京糺軍叛，與大軍共圍燕京。

是年八月乙巳，太白晝經天，九月，太白晝見。

卷二五《紀年・宣宗皇帝下》 貞祐三年，時宋嘉定八年也（乙亥一二一五）。大軍自去年圍燕京，是春，東平之援兵五萬至安次，遇大兵，不戰而潰。大名之援兵八萬至固安，亦潰。惟真定之兵四萬，合保、涿援兵一萬至旋風寨，與大軍戰，凡（三）〔二〕日，（絶）糧〔絶〕而敗。自是内外不通，太子守緒自燕京取間道歸汴。

先是，主遷時，留太子及完顏昌守燕，左丞相完顏福興送大軍至居庸關，有土豪徐用聚兵扼之，不能過，乃以福興示之云：「已自講和。」乃縱其北去。福興歸，主就令同完顏昌守燕，下詔：「南北既已通好，不許輕易交兵。」然福興雖一意于和，大軍陽許之，需（素）〔索〕無時，彼去此來，隨取隨至，兵疲力弱，無有救援。至是，縱兵攻燕，不逾月陷之，完顏昌自投于火，福興竄歸于汴，隨亦被誅。《宋通鑑》注云，完顏福興自（到）〔剄〕死。有户部令史郭忠者，蔚州人，率山後軍民與大軍戰，敗之。金國後名其軍爲「花帽軍」。金國自阿骨打稱帝，至是九十有八年而失國。

八月，大軍自河東渡河攻潼關，不能下，乃由嵩山小路趨汝州，遇山澗，輒以鐵鎗相鎖連接爲橋以渡，于是潼關失守，主急召「花帽軍」于山東。

十月，大軍至杏花營，距汴京二十里，「花帽軍」擊敗之，大軍復取潼關，自三門、析津乘河冰合，布灰，引兵而渡，自是不復出。主命平章政事胥鼎爲大（師）〔帥〕，專守關輔。然陝西諸州間亦有爲所破者，唯燕南雄、霸數州乃三關舊地，塘濼深阻，兵不能入。朝中遣將張甫、張進二人屯信安軍以守之，北距燕山百八十里。

貞祐四年，時宋嘉定九年也（丙子一二一六）。是時兩河既爲戰爭所擾，山東羣盜大起。有楊安兒者，本淄州皮匠，李全之婦翁也。章宗時殺人，亡命爲盜，于太行有衆千餘，蹂踐山東數郡，依山負海，時出時入。官招降之，貸其死，流于雄州。及大軍入境，金國命爲副都統，令招「必勝軍」三千人迎敵。軍敗，而竄往山東聚衆。國中討之，安兒與其徒數人入海，爲舟師所殺。

有郝八者，名儀，以前據山東叛，僭號大齊，改元順天，遣「花帽軍」生擒之，磔于開封。

又有劉二（姐）〔祖〕者，亦名盜也。其女劉小姐，亦聚衆數萬，皆爲「花帽軍」所破。

其時，又有遼東（安）〔宣〕撫使萬（肅）奴者，本遼人，乘大金之亂，自立爲帝，據遼東七路，欲引兵併燕、代、魏、晉而有之。兩河既破，赤地千里，人煙斷絶，滿目蓬蒿。燕京宫闕雄麗，爲古今冠，至是爲亂兵所焚，火月餘不絶。其所積貨（物）〔財〕，初無所用，至以銀爲馬槽，金爲酒甕，大者重數千兩。《宋通鑑》注云，俗鄙陋，無君臣之別。元帥撒没曷所居至用金飾龍牀，足踏、金杌子。奢侈如此，而微求不已，燕人患之。主南遷後，（每）〔累〕遣使求和，雖未聽從，而賂不輟。久亦憐之，元帥不可曰：「汝欲議和，可去帝號，當封汝爲王。」金之羣臣不從，有願以死雪國恥者，主亦爲之感憤。

興定元年，時宋嘉定十年也（丁丑一二一七）。是年易州苗仙武、清州郭仲元共聚兵扼險，又有霸州統軍白文哥者，深知和之難信，每厲兵以擬其後。通三人，聚兵八十萬，大軍患之，乃問罪于金曰：「汝既講和，何故使文哥來攻我？」主因遣使收文哥兵權，文哥不服，遂令行元帥府事夾谷監軍統三萬衆討之。文哥之兵請戰，文哥不許曰：「一去接戰，便是反背朝廷。」越三日，文哥望金遥拜，文哥自縊死，夾谷就以文哥之首送大軍，大軍遂勦夾谷之軍于霸（州）城下，仙武、仲元二人亦召回賜死，其軍遂潰。大軍自此北歸，轉攻

回鶻，奪其纖珠堅城而都之，盡有其地。使元帥權國事，侵掠河東、河北、大名、真定、益都等路。是時，西夏舉國之兵從其前驅，哨騎往來，直至許、定、鄭，主遣禮部侍郎烏古孫孛吉詣纖珠堅城入貢，自汴京去凡三萬里。

金國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勢日蹙，遂有南窺江漢之謀，始搆怨于宋，兵端再起矣。

是年六月庚戌，太白晝見。癸酉，太白經天。

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十一月戊戌，太白經天。

十二月，鳳翔副都統完顏賛以步騎萬人侵南宋四川，迫（鳳）〔湫〕池堡。克天水軍。又攻白環堡，破之。又迫黃牛堡，攻大散關，宋守將劉雄棄關走，金人據之。

興定二年時宋嘉定十一年也（戊寅一二一八）。正月，京東路忠義人李全叛歸南宋。全即李鐵鎗也，本漣水縣弓手。（太）〔泰〕和年間，邊事方興，是時已爲宋戚拱所誘，焚漣水縣，國中赦而用之，至是復叛。

國兵圍宋皂郊堡，宋利州麻仲率忠義人攻金秦州永寧寨，破之，焚其寨。

國兵攻宋隔茅關，柵其東北。夜半，宋兵來攻柵，不勝，宋興元都統李貴遁去，軍大潰。

二月，國兵又圍皂郊堡未去，久之，無援，至是克之，宋師死者五萬人。克宋湫池堡，焚之。圍宋隨州棗陽軍，游騎至漢上，宋均州守應謙之棄城走。丙辰，白虹貫日。

是時，江上用師糧儲自清河而上，宋楚州鈐轄梁昭祖掩擊金師，都統沈鐸遣兵助之，金師不勝，糧舟爲其所焚。

三月，宋師復取皂郊。

四月，國將包長壽（復）攻皂郊，遂趨西和州，宋沔州都統劉昌祖焚西和州，又焚成州而遁。攻宋大散關，守將王立遁。又攻黃牛堡，爲宋將吳政所敗。

五月癸未，蚩尤旗見，其長竟天。

十月，國兵攻宋安豐軍，又攻黃口灘，陝西人張羽叛投南宋。

興定三年時宋嘉定十二年也（己卯一二一九）。正月，攻宋湫池堡，守將石宣拒之。又攻白環堡，守將董炤拒之。又攻成州，宋將張威自西和州退守仙人（關）〔原〕。又攻隨州棗陽軍，又破信陽軍之二寨。又攻西和州，守臣趙彥吶設伏待之，國兵殲焉。又攻安豐軍，爲宋將許俊所拒。又攻河池及光化軍，破（勛山）〔鄖鄉〕縣，進逼均州。克鳳州，守臣雷雲走，國兵夷其城。復攻武休關，破之。

二月，國兵破光山縣，又圍棗陽軍，宋制置趙方遣將扈再興救之。戊戌，太白晝見。克宋興元府，又克大安軍。分攻洋州，克之。

三月，國兵猶屯大安，宋將張威遣石宣邀擊于險，至是大敗，偏將巴土魯安棄軍走，爲宋師所獲。宋制置趙方遣扈再興引兵三萬，分三道攻金唐、鄧州，宋將劉世興、劉世榮之師皆會于唐州。是時，西夏以國兵不應援，已折而歸北，益懷二心，始遣使使于南宋，往議夾攻，宋利州路安撫丁（焆）〔焌〕許之。丁亥，太白晝見。國兵（猶）自今春圍宋安豐軍及滁、濠、光州，宋制置李珏遣將武師道、陳孝忠救之，皆不能進。

閏三月，國中分兵自光州攻黃州之麻城，自濠州攻（黃）〔和〕州之玉磧，自盱眙攻滁州之全椒、來安，楊州之天長，真州之六合，百姓南渡，諸城皆閉，遊騎至東采石楊林渡，建康大震，爲宋京東總管李全所敗，失一貴將。

六月丙子，太白晝見。辛（巳）〔卯〕，太白經天。

七月，李全攻金齊州，守臣王賛降之。

十二月，宋四川宣撫議窺我洮州，會國兵攻鳳州之長橋，其謀遂止。

興定四年時宋嘉定十三年也（庚辰一二二〇）。正月，宋扈再興攻鄧州，許因攻唐州，不克而還，遂攻宋樊城，爲趙方所拒，不得前。西夏以書往宋，議夾攻金師。

八月，宋安丙遣西夏書，定議〔夾攻〕。

九月，西夏引兵圍金鞏，促宋師來會，克金來遠鎮，繼又克鹽（州）〔川〕鎮。進攻定邊城，國兵往救不利，宋程信、王仕信引兵與西夏會于金鞏州城下，攻城不克。宋師取金海州。甲午，太白晝見。國兵攻宋皂郊堡，敗都統董炤。國兵與宋師戰于鞏州城下，宋程信引兵趨秦州，夏人自（安）〔來〕遠寨退師。

十月，信邀西夏共攻秦州，夏人不從。

十二月，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來歸于金。珪本金盱眙將也，叛歸于宋，至是復歸。

興定五年時宋嘉定十四年也(辛巳一二二一)。二月,國兵圍宋光州,又攻五關,又圍黃州,分兵破諸縣。及攻漢陽軍,宋李全棄泗州遁。

三月,宋廬再興攻金唐州,不克。國兵破宋黃州。庚寅,長星見。甲午,太白晝見。國兵破宋蘄州。

四月,國兵渡淮而北,宋李全追擊,金師失利。

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十月,宋取金滄州。

十一月,宋安撫張林以京東諸郡來降。

是年,大軍來攻葭州,綏德、延安、鄜坊皆陷。

興定六年時宋嘉定十五年也(壬午一二二二)。五月庚戌,太白晝見。張林既降,宋种贇攻林於青州,林走。

七月,太尉衛國公烏陵用章奭。穆日華除工部尚書、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事于陝州,(完)顏叔靖進尚書右丞兼樞密副使。

八月甲午,彗出氏。

九月壬戌,彗再見。辛未,太白晝見。

是時,大軍自去年收復陝西,至是,鳳翔邠、涇及山南一帶堡寨皆陷。

西夏自五代時立國,金國强盛,西夏與爲敵國,獨不被兵。泰和年間,大軍侵入,灌水攻城。事急,西夏主登城,隔水相見,面約和好。其後差發日多,和好遂絶,連年結援南宋,夾攻秦鞏,蓋有憾於金也。至是,大軍自回鶻往攻西夏,西夏國亡。

元光元年時宋嘉定十六年也(壬午一二二二)。正月,改元,大赦天下,官吏各覃恩兩重,關陝以南,經過兵戈去處,重與賙恤。

三月,張林所部邢德復叛歸于宋。

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副都統完顏大濟攻宋隨州棗陽軍,不克。

元光二年時宋嘉定十(七)(六)年也(癸未一二二三)。三月,國兵攻宋和州,尋引還。太白晝見經天。

四月,蔡州帥府報宋人對(鏡)〔境〕,詔權樞密烏古論延心統糺軍一千備之。

五月,遣使往山東招諭李全等,許以重賞,全不從。全身長八尺,手執鐵槍。其妻亦勇而有力,少爲羣盜,在山東聚集萬人,能飛馬植槍,深入一尺,令全飛馬而拔之,全不能拔,下馬屈服,遂爲夫妻,蹂踐山東州郡。暨其歸宋也,青、齊之地幾半爲宋有,縱國中能招之,亦不能駕御也。

六月丁卯朔,太白經天。

閏八月,宋寧宗皇帝崩,太子不得立,降封濟王,立其姪,是爲理宗。明年,改元寶慶。

九月,太白經天。

十月,帝崩,謚爲宣宗。

宣宗幼美風姿,好學,善談論,尤工於詩,多招文學之士,賦詩飲酒。少多符瑞,嘗竊自負。東海之難,入繼大統,馳驅兵革,無有寧時。暨其末年,大河以北,東至于山東,西至于關陝,盡屬於敵區。連年太白經天,災異數至,蚩尤旗見,(感)〔咸〕應其妖矣。在位十有一年。

卷二六《紀年・義宗皇帝》在位一十一年 義宗皇帝名守緒,宣宗第三子,名「三大王」也。守緒性寬和慈仁,少而嗜書,長而博學。時干戈搶攘,日不暇給,與學士大夫談論不輟。才藻富贍,好爲文章。元光二年冬,宣(帝)〔宗〕崩,太子守緒即皇帝位,大赦天下,羣臣增爵位各有差。申遵遺詔,以軍國多事,喪制從權。然情有不忍,特申三年之制。

十二月,葬宣宗于永固陵,虞主返,主迎泣過悲,侍臣烏古論兀古寬譬之,上曰:「先帝不幸遭家多難,飲恨而終,今茲永訣,情何能已。」

正大元年時宋(理宗寶慶元(嘉定十七)年也(甲申一二二四)。正月,降德音於河南、關陝、山東諸路,罪無輕重,皆與蠲除。其有願備行伍,爲國馳驅者,當加旌異。

三月,詔以比年連有軍旅,陣死遺骸良爲可念,所在州郡設祭招之,掩其骸骨。

五月,進宿衛之官位一級。詔羣公卿士有利人益國者,具(伏)〔狀〕以聞。

是年,天使來請和,主遣御史大夫兼户部侍郎完顏住往議,不稱旨,詔免住官。

正大二年時宋(理宗)寶慶(二)(元)年也(乙酉一二二五)。正月,天使復來講和,且索金銀、繒帛歲賂,主遣尚書右丞完顏麻因出爲往使。辭曰:「和不可恃,不若嚴備邊而召募將士,出則戰,去則守,猶可爲國。萬一狃和之名,忘

戰之實，邊備不修，大軍倏至，宗廟社稷實爲可憂。」主以爲辭難，亦免官，別遣户部侍郎韓鐵住往使，饋遺不貲。

是時，羣盜縱横，干戈充斥，括馬敷糧，公私並竭，交鈔數萬，厥直頓低，金始困矣。

正大三年。時宋寶慶（三）〔二〕年也（丙戌一二二六）。

正大四年，時宋（理宗紹定元）〔寶慶三〕年也（丁亥一二二七）。詔所在州郡嚴加備禦，精修器械，仍可密計軍馬芻糧之數。

四月，孫大鼎除吏部尚書、權參知政事，完顔用安除户部侍郎，開行省于山東。

是時，大軍長驅而南。自宣宗時，凡大河以北，東至于山東，西至于關陝，不一二年，陷没幾盡，而鳳翔最後下，國兵于是併力守黄河，保潼關。自黄河洛陽、三門、析津，東至邳州之源雀鎮，東西長二千餘里，差四行院（守禦），每院各分地界五百里，統以總率，精兵不下二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夜則傳令坐守，冬則燃草敵冰，率以爲常。潼關一帶，西南邊山一千餘里，大小關口三十六處，亦差四行省分地界而守，統以總率，精兵不下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布滿周密，如是者十有五年。

正大五年，時宋紹定（二）〔元〕年也（戊子一二二八）。是年大軍屯駐陝西臨洮、德順、鎮戎等州，皆陷。

大行遺詔云：「金人精兵盡在潼關，關之南有山，北有河，地勢險狹，不可攻，縱攻必不能克，不如假道南宋，徑出唐鄧之間，可以直擣汴京。金人止有潼關數萬之兵，聞大軍之至，必分潼關之兵以來唐、鄧，唐、鄧去潼關千餘里，行且疲矣，夫豈能戰？縱使能戰，强弱衆寡，亦莫之敵。宋與金世讎，聞欲滅金，必喜借我路。既至汴京，金主出降，則使之爲西京留守，不然殺之。」

三月，大軍北歸，留兵圍慶陽，主遣總（統）〔帥〕紇石烈牙吾荅合留臨淄郡王張（貴）〔惠〕、恆山公武仙、都尉高英、樊澤、楊兀連等進兵數萬救慶陽，大軍失利。

正大六年時宋紹定（三）〔二〕年也（己丑一二二九）。七月，關陝以南行元帥府事完顔仲德統兵三萬人至。仲德名胡斜虎，其先合懶路人也。去春，大軍叩關，仲德與前帥奥屯兀里不方酌酒更代，而哨騎卒至，遂越關而東，殺守者數百，金軍尋復奪之。至春，移知鄜昌，兼行元帥府事，招集軍士至數萬。至是，提孤軍轉戰而前來援京師。

山東行省兗王用安，蔡、息、陳、潁（路）〔州〕都統烏古論鎬皆以援兵至。

九月，大軍攻衛州，遣平章完顔合達領高、樊諸將救衛州，連戰數十日，大軍失利。

是年八月，太白經天。

十一月，太白晝見。

正大七年時宋紹定（四）〔三〕年也（庚寅一二三〇）。正月，大軍（在）慶陽、衛州既皆失利，不勝其忿，親領精鋭四十餘萬直攻潼關，數月（不）克，選四萬人刊石伐木，鑿商淤之山，斡腹入藍關之内，爲合達所敗，喪萬餘人及馬數萬匹。大軍渡河不能，入關不可，遂自山東通好南宋，欲假淮東以趨河南。南宋依違不報，大軍乃用力于西夏，數年，滅之。夏人有獻策者，令其自蜀道由金、洋出襄、漢以入唐、鄧。時宋鄭損爲四川制置，無以遏之，自利順流，奔至果閬間。適大行遺詔其兵遽回，自後遂以通好爲名，覘宋蜀道。制置桂如淵中其計，延而納之。是冬，舉國大兵并至，前鋒破西和州，犯興元，道金（洋）〔洋〕，趨房襄，而一項軍馬疾趨潼關，國中（安肅軍張天翼懼變連奏乞厚加給資有旨令河東運使支辦及潞州與賊連戰皆敗天翼戰死寇勢遂張潰兵皆聚天井關潞守張清目不知爲計急奏求援）遂遣乙辣副樞抽防河之兵禦之于（均）〔鈞〕州，連戰數月，國兵屢捷，大軍不能前。主遣人約南宋夾攻，陳垓爲襄帥不敢應。會天大雨雪三日三夜，國兵僵仆，大軍益張。又報潼關有大軍突入，方此皇惑，而徐州防河兵少，大軍有徑渡者，國兵洶懼，遂不能軍，敗績，樞密使移剌蒲丸出降。諸將如合達、高英、楊兀連、樊澤皆戰死。獨武仙逃奔留山，别軍自山東至下邳入歸德，大軍自衛州過河，會于陽翟，潼關皆失守。

天興元年，是春，改元開興，夏改元天興。時宋紹定五年也（壬辰一二三二）。時大軍盡至，合圍汴京，國兵百計守城，至四月八日，以天時向熱，將還師，于是又講和好。取太子、金紫爲質，東海郡侯之女小四公主元爲皇后者，索其一位骨肉以北，所予金帛無數。國中雖暫退敵師，然兵疲力盡，河南蕩析，宋師噉其南，「紅巾」擾其東矣。

春二月，太白經天。

春，天使復至，命主黜尊號，拜詔稱臣，去冠冕、髡剔髮，爲西京留守，交割京城，主難之。防城提轄張玉餌「飛虎軍」三百人爲變，大軍傳令添兵圍城，河南路陳、許、嵩、隰、商、虢皆陷，驅其壯士攻汴。主親率護衛軍五千人突圍而出，與大軍戰。主獲勝，左丞相完顏白撒奏請過河取衛州，截其歸路，主允之。比至衛州，大軍雲集，主急回，被其追〔及〕，元帥（都）賀〔都〕喜死之。

一云主自度圍汴，必不能脱，遂議移入嵩山「御寨」，以苟歲月，而與武仙別謀所向。嵩山深廣，内有二大寨，一曰「御寨」，其他屯結之處甚多，内可容數十萬人，而外境絶險，敵不能入。主乃詔親征，聲言追襲，收復河南諸郡。先鋒方渡衛水，大軍壅至，不及斷橋。主既不克西去，又不可復入汴京，僅以二千餘騎走歸德，決水以自固。

先是主既出，屬崔立以留守事。衛州既敗，諸軍從者二千人。汴京聞主敗績，崔立盡殺朝官之在京者，丞相以下皆被害，以太后、皇后、皇妃、公主、皇兄荆王降軍前，悉取宫中金帛、珠玉、玩好之物以獻，自稱鄭王，兼丞相，軍前因而（受）〔授〕之，加河南行省，權皇帝。主在歸德，左丞相白撒死獄中。白撒内族人，奉御出身，首勸北征者。衛州之敗，亦白撒倡之。至歸德被劾，數日不食而死。

天興二年時宋紹定六年也（癸巳 一二三三）。正月，以蒲察官奴參知政事，紇石烈小鍾兒爲總管兼知歸德府。官奴本姓移剌，爲「忠孝軍」都統，升總帥。既參政，與小鍾兒擅用符璽，妄行誅戮，屢説國主出降。主手刃官奴，小鍾兒走，爲衆軍射死。

三月，白都尉反，主登門諭其軍曰：「爾等既是自拔歸國，名曰『忠孝』，豈可殺我？」衆感其言，殺白都尉。

六月，歸德糧絶，上遂自亳趨蔡。時山東行省兗王用安請幸山東，蠟書言遷蔡不可，主業已幸蔡，不從。戊戌，遷蔡，蔡之父老千餘羅拜于道，伏地呼萬歲。見主儀衛蕭條，無不涕泣，主亦歔欷者久之。金主自發歸德，連日暴雨，平地水數尺，軍士漂没甚衆。及蔡始晴，復數月大旱，識者以爲不祥。壬寅，山東行省兗王用安知國主欲遷蔡，遣人以蠟書言其六不可，大率以謂：「歸德環城皆水，卒難攻擊，蔡無此險，一也；歸〔德〕雖乏糧儲，而魚芡可以取足，蔡若受圍，廩食有限，二也；敵人所以去歸德者，非畏我也，縱之出而躡其後，舍其難而就其易者攻焉，三也；蔡去宋境不百里，萬一資敵兵糧，禍不可解，四也；歸德不保，水道東行猶可以去蔡，蔡若不守，去將安之？五也；時方暑雨，千里泥淖，聖體豐澤，不便鞍馬，倉卒遇敵，非臣子所救，六也。雖然，陛下欲去歸德，莫若權幸山東，山東富庶甲天下，臣略有其地，東連沂、海，西接徐、邳，南扼盱、楚，北控淄、齊，若鑾輿少停，臣仰賴威靈，河朔之地可傳檄而定，惟陛下審察。」主以其言示宰臣，宰臣奏：「用安反覆，本無匡輔志，此必參議張介等議之。」然（其）業已遷蔡，無可議者，遂寢。〔前〕御史〔中丞〕蒲鮮世達、（四）〔東〕面元帥把（撒）〔撒〕合及其家自汴來歸。

七月癸卯朔，曲赦蔡州境内。制曰：「天方悔禍，少寬北顧之憂，人亦告勞，爰啓南巡之議。惟今蔡郡，實古豫州，干戈以來，市井如故，介孤壖而抗敵，出衆力之輸勤，及聞臨幸之初，逾謹奉迎之禮，人以至于垂泣，朕亦爲之動懷。宜沛恩私，曲加慰浣。自天興二年七月一日昧爽以前，據蔡州管内各支郡屬縣，雜犯死罪以下，並行釋免，官吏、軍民各罩恩兩重。歸德以南經過去處，曾應辦者遷一官。百姓逃亡户絶者，拋下地土，聽人恣耕，並免差税。自來（拋）〔拖〕欠官房、地基、軍需等錢，俱免追徵。連年兵饑，多有暴露骸骨，仰所在官司如法埋瘞。嗚呼，奉畜爾衆，敢辭亳邑之遷！時邁其邦，尚獲周家之助。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九月九日庚戌，國主拜天子節度使之廳，詔軍民提控以（土）〔上〕陪從。禮成，面諭旨曰：「國家開創以來，務廣恩德，涵養汝輩，百有餘年，汝等或榮紹世封，或秀拔民伍，被堅執鋭，積有歲時。于此艱危，與朕同患，可爲忠矣。今聞敵人將至，正汝等扼腕吐憤立功報主之秋，縱死王事，不失爲忠孝之鬼，比之奴顔婢膝，甘從叛逆者，不猶愈乎？況汝等立功，常恐不爲朝廷所知，今日臨敵，朕所親見，汝等其勉之。」既而各賜巵酒。未竟，有覘騎馳奏，城東有大軍數百突至門外，甲兵踴躍，咸請一戰，至有不被甲胄而出者。大軍犇潰，生禽一人，獲馬數匹而還。

初十日，大軍數百騎復駐城東，遣通事人大呼曰：「城中早降，當免殺戮。不然，無噍類矣。」國主登城，遣「忠孝軍」元帥蔡八兒率挽强兵百餘潛出暗門，鑿城爲穴，渡汝水，（率）〔卒〕至大軍所，左右交射，大軍遂潰。別出數十騎躡其後，生禽二人以歸。自是不（待）〔復〕薄城，分築長壘，爲持

久計。

言事者皆謂大軍圍築城壘，乘其工役未竟，人馬遠疲，四面合攻，可以破敵。若假之日月，濠浚壘高，則無及矣。朝議以軍士初集，心有未安，恐其出而不返，竟不出戰，議者知其必亡。

國主分軍防守四面并子城。

是年，宋遣使鄒伸之至草地，約夾攻云：「本朝與貴國素無讎隙，前此寧宗常遣使臣苟夢玉通和，自後，山東爲李全所據，河南又被殘金阻隔。貴國今上順天心，下順人心，遣王宣撫來通前好，所以伸之等前來。」大朝許之。國主聞宋使（自）從唐州回，驚悸無人色。

十月，大軍壕壘成，耀兵于城下，旗幟蔽天，城中駭懼。及暮，焚四關，夷其牆而退。初十日，城中飢民萬餘訴于有司求出，有司難之，民大呼于道，國主聞，遣近侍官分監四門，門日出千人，必老稚羸疾、不足資敵者聽出之。奉御内族綽山時〔在〕北門，憫人之飢，出過其數，命決杖四十。然出者多以城中虚實告大軍，尋止之。十二日，以飢民，給官船十餘艘，聽民于城壕内採菱芡、茈草，民爭趨之，數日而盡，至鏟莎草根、橛絞泥，并牛馬骨以療飢。自是殍者日多，人至相食。

十一月，宋遣襄陽太尉江海、棗陽帥孟珙，以兵萬人助大軍，耀于城南，且以箭射書入城中，招諭軍民。右丞完顔仲德得之，投諸水中。宋帥臣史嵩之〔軍〕〔運〕糧十萬給南北軍，且置榷場于城南，更相貿易，大軍賴之，益修攻具，斲木之聲聞于城中，城中大恐，往往竊議投降。右丞完顔仲德聞之，日以國家恩澤、君臣分義親諭軍民，軍民感奮，始有固志。

十二月初四日，大軍以攻具傅城，有司盡籍民丁助軍防守，敢匿一丁者全家處斬，鄰人絞罪。不足，則括婦人之壯健者，假男子之衣冠，往來搬運木石。國主親出巡撫，每遇軍民，必叮嚀慰諭之，久乃去。仍命西上閤門使王大濟權左右司郎中，專造糜粥食之，國主親嘗，慮有司減薄。人有被創者，駐馬近視，傅藥，軍民感泣，人百其勇。初九日，大軍攻外城，克之。宿州副總帥高利哥以戰歿，砲軍元帥王鋭因巡護南城，率十餘人出降。十四日，權參政婁室〔率〕精鋭五百，銜枚夜出西門，人荷束〔蕾〕〔藁〕，沃膏油其上，將燒敵寨及攻〔其〕〔具〕。大軍覺知，先于隱處伏挽强弩百餘，火發矢亦發，國兵却走，中創者甚衆，婁室中其口，墮二齒，流血昏憒，翌日乃蘇。十六日，大軍併力攻西城，以火砲焚城樓，因奪取攔馬牆，大軍數千坎壍先登，官軍尋復得之，手刃相持，内外殺傷甚衆。初，大軍併攻西南角，弗能克，轉攻西北角，又弗克。軍士有出降者，告以西門之北鳳子樓弊，且微有稜角，可攻克焉。十八日，大軍復大至，克其西城。城中前期築柵浚濠爲備，大軍雖克之，不能入，但于城上立柵自蔽，南北相（距）〔拒〕。十九日，國主悉出御用器皿賞軍士，復括民衣襖以賜將士，謂之「軟纏」。二十二日，國主微服領馬軍、百步軍于夜出東城將遁，及柵，不戰而還。

天興三年宋理宗端平改元也（甲午一二三四）。正月庚子朔，大軍以正旦會飲，歌吹之聲四望相接，城中飢窘，嘆息而已。初九日，大軍鑿西城爲門五，整軍以入，金兵鏖戰，及暮乃還，聲言來日復集。初十日，摘三面精鋭軍備西城。未明，大軍果復來，方大戰，南面宋兵萬餘已薄城矣。國主知城必破，乃詔大臣遜位于東面總帥（丞）〔承〕麟。（丞）〔承〕麟西向固讓。金主自持符璽授之，（丞）〔承〕麟伏地拜泣，不敢受。國主曰：「朕所〔以〕付卿者，豈得已哉？以朕肌肥，不便駿馬，城陷之後，馳突必難。顧卿平昔以趫疾聞，且有將略可稱，萬一得免，使祚胤不絶，此朕之志也。」因起授符璽，（丞）〔承〕麟惶恐跪受，主乃退。

宣徽使温敦、僉東上閤門使事僕散斜不失引後主陞正座，後主猶被甲胄，立受百官拜。唯「忠孝軍」元帥八兒獨不拜，曰：「事至此，有戰死而已，安更事一君乎？」竟以戰歿。禮成，咸出迎大軍，則南城之埤已有宋師旗幟。後主分命諸將帥禦大軍，俄而四面鼓譟夾攻，聲震天地，守者開門，縱大軍進。金兵巷戰，久不能禦，退保子城。金主既傳位後，即閉閤自縊。後主知主崩，率百官詣前，拜泣，因謂衆曰：「先帝在位十年，勤儉寬仁，圖復舊業，有志不就，可哀也已，吾欲謚之曰哀何如？」倉卒無知禮者，咸贊成之。宿州有僭位者，謚曰莊，故官僞于宋者，私謚曰閔。或謂哀不足以盡謚，天下士夫咸以義宗謚，蓋取《左氏》「〔國〕君死社稷」之義。酣酒未終，大軍已至城下，金兵力禦，大軍少卻。尋四面併至，城遂陷，後主爲亂軍所害。

義宗自傳位總帥（丞）〔承〕麟之後，即閉閤自縊。少頃，權點檢完顔斜烈覺之，矯制召丞御石盞氏、近侍局大使焦春和、内侍局殿頭宋（規）〔珪〕赴義宗前，斜烈曉以名分，與三人者皆從死。初，斜烈將從死，遺言奉御綽山，使焚之。義宗自縊之所曰幽蘭軒，火方熾，子城陷，

近侍左右皆走，獨絳山留，爲大軍所執。問之爲誰，絳山曰：「吾奉御也。」大軍曰：「衆皆走，而若獨後何也？」絳山曰：「吾君已崩，吾欲收其骨瘞之。」大軍笑曰：「若狂者邪？汝之命不能保，能瘞而君骨邪？」曰：「汝事汝君，吾事吾君，吾君有天下十餘年，功業弗終身死，忍使暴露遺骸與士卒等同（共）〔穴〕邪？吾逆知以情告汝，汝必不違吾，故告汝。既瘞骨後，汝雖寸斬吾，吾不復告汝矣。」大軍以其言白倚盞，倚盞曰：「此奇男子也。」因許之。絳山乃入，掇其餘燼，裹以弊衾，瘞于汝水之傍。絳山再拜，號哭，將赴水，軍〔士〕救之得免。

初，義帝之被圍也，知其不免，然發憤經畫，殊有鬥志。後城將陷，始以憂沮聞出，嘗謂近侍臣曰：「我爲金紫十年，皇子授爲金紫光禄大夫。太子十年，皇帝十年，自知無大過惡，死無憾矣。但以祖宗傳祚百年，至我而絶，與自古荒淫暴虐之君等爲亡國，此其所以爲恨也。」又云：「自古無不亡之國，亡國之君往往爲人囚執，或獻俘宗廟，或跼辱階庭，或餓死空闈，或移置邊地，朕皆不爲也。汝等觀之，朕意決矣。」死社稷之心平昔素定云。是日，日大赤無光，京索間雨血十餘里。

義宗少歷艱難，生長兵革間，遭家不造，適丁斯時。自愛王階覺，太和昏荒，敵國外患，無有寧歲。崎嶇汴京之遷，已同涸轍之窘矣。義宗繼之，尊師重道，經筵有官；勸農薄賦，黜陟有條；寸兵尺鐵，不挑釁於四方；因陋就簡，不增廣于宫闕。一意儉約，勤心撫摩，河南士庶稍歸之。謂之守文之令主則可。然區區以十數州之地，不能抗方張之師，而道喪時窮，則〔亦〕有付之末如之何而已。

太祖以甲午歲叛遼，義宗以甲午歲亡國，始于甲午，終于甲午，是有天焉，豈伊人力哉。

《玉海》收存北宋諸帝實録輯録

卷一四五引《太祖實録》 建隆三年十一月辛酉，講武於近郊。甲子，又大閱於西郊。

卷一四七引《太祖實録》 建隆四年四月庚寅，内出緡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池於朱明門外，令右神武上將軍陳承昭護其役，將習水戰也。

卷九三引《太祖實録》 建隆四年八月乙未，南郊大禮使、宰臣范質上新定《南郊行禮圖》。

卷一九五引《太祖實録》 初，顯德中，竇儼、楊徽之、盧多遜同在諫垣，儼曰：「丁卯歲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矣。」乾德五年丁卯三月五日，五星如連珠，聚於奎，當魯分，從鎮星，晨見東方。占曰：「有德受慶，大人奄有四方，子孫蕃昌。」從鎮星，王者以重致天下重福也，自是四方平定。

卷一引《太祖實録》 開寶二年十月戊寅，有司上《渾天圖》、《太一圖》各一。

卷一八三引《太宗實録》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命賈黄中、程能、馮瓚分掌三庫。先是，貨泉與金帛通掌，至是以帑藏充溢，始命分之。

卷一一六引《太宗實録》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御講武殿試進士，上親作詩賦題。詔翰林學士李昉、扈蒙閲所試，定其優劣爲三等，凡百三十三人，並賜及第。

卷五四引《太宗實録》 太平興國二年三月戊寅，詔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左補闕、知制誥李穆，太子少詹事湯悦，太子率更令徐鉉，太子中允張洎，左補闕李克勤，右拾遺宋白，太子中允陳鄂，光禄寺丞徐用賓，太府寺丞吴淑，國子寺丞舒雅，少府監丞吕文仲，阮思道等，同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諸書，分門編爲一千卷，又以野史、傳記、小説雜編爲五百卷。

卷三〇引《太宗實録》 〔太平〕興國五年，太宗親征北虜，師還，帝作詩有「鑾輿臨紫塞，朔野陣雲飛」之句，何蒙采二句爲詩賦以獻。

卷五四引《太宗實録》 雍熙三年十二月壬寅，翰林學士宋白等上《文苑英華》，上覽而善之，詔答曰：「近代以來，斯文浸盛，雖述作甚多，而妍媸不辨，遂令編緝，止取菁英，所謂摘鸞鳳之羽毛，截犀象之牙角。書成來上，實有可觀，宜付史館。」

卷二七引《太宗實録》 〔淳化元年八月〕癸卯朔，賜宴於祕閣。先是，遣使於諸道，求募古書及先賢墨迹，小償以金帛，大授以官。數年間，獻書者不可勝計，諸道募得者數倍。復詔史館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書五千一十二卷，並内出古畫圖跡百四十軸，悉藏祕閣。圖籍之盛，近代無比。

卷八引《太宗實録》 淳化三年三月癸卯，詔曰：「《書》云『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立民極也。國家底慎財賦，校量耗登，既府庫之充盈，須權衡之平允。秬黍之制，或差毫釐，捶鉤爲姦，害及黎獻。宜詳定稱法，著爲通規。」事下有司，内藏庫使劉承珪、劉蒙正言：「太府寺銅式，自一錢至十五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府藏歲受黄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權衡法以十黍爲絫，十絫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度之法起於忽，十忽爲絲，至十釐爲分。每分爲二絫四黍，以「開元通寶」錢肉好周郭均者校之，十分爲一錢，積十錢爲一兩，凡一錢爲十萬忽。自一錢至半錢作稱以校之，差擇得錢二千四百，并以絲、忽、毫、釐、銖、絫之準奏御。上詔三司重校定，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磨令與「開元通寶」錢輕重等，付有司以爲定制，仍令别鑄新式，頒行天下。

卷二七引《太宗實録》 〔淳化〕三年九月己未，上幸祕閣觀書，賜從臣、館閣官飲。又命傅潛、戴興等宴飲，縱觀羣書，上意欲武將知文儒之盛也。

卷一六八引《太宗實録》 淳化四年五月丁未，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先是，置京朝官差遣院，以别令校其殿最，至是併而一，若水等主之。又以幕職州縣官考課院歸流内銓，俾承旨蘇易簡、虞部王旦同領其事。唯三班無所改易。

卷一七八引《太宗實録》 （一本）以陳、潁、宋、亳民無牛者，多自挽犁而耕。〔淳化五年〕二月乙卯，命直史館陳堯叟齎踏犁數千具往宋州，委本處鑄造以賜民户。

淳化五年三月癸亥，内出踏犁數千，分給宋、亳人户。先是，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一具，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至是，上以宋、亳間牛多死，求得此

制，令尚方工官造成數千具，先遣直史館陳堯叟齎於宋州，大起冶鑄，以給與貧民。先是，借民錢，於江、淮間市牛未至，上以時雨沾足，恐耕墾失時也。參政蘇易簡曰：「昔長沮桀溺耦而耕，此其遺象也。」

卷三三引《太宗實録》 淳化五年五月戊寅，賜近臣飛白書各二軸。

十一月丙辰，賜近臣御飛白書各一軸，別賜參政寇準飛白草書十八軸。先是，宰相吕蒙正等皆已得賜，準出使在外，至是始及焉。上因謂吕蒙正曰：「書札者六藝之一也，固非帝王之事，朕蓋聽政之暇，聊以自娱耳。」

至道二年五月丙午，上飛白書數幅以示近臣，字皆廣袤盈尺，先賜宰相吕端一幅，侍臣因競前爭取，上曰：「劉洎登牀，正如此矣。」

六月甲戌，上遣使賫飛白書二十軸賜端等，人五軸，又以四十軸藏於秘閣，字皆方圓數尺。端等詣便殿稱謝，上謂之曰：「飛白依小草書，體與隸書不同。朕君臨天下，復何事於筆硯乎？中心好之，不能輕棄，歲月既久，遂盡其法焉。」

卷五二引《真宗實録》 咸平二年五月丙申，以錢惟演爲太僕少卿，惟演獻《咸平聖政録》二十事，召試，有是命。

卷一四五引《真宗實録》 咸平二年八月丙寅十六日，大閱諸軍。先是，詔有司擇地於東北郊，距都二十里，得東武村，度形勢闊爲廣場，又憑高築臺，臺上設幄，建行宫於西北隅。命殿前都指揮使王超爲左右廂教陣都總管，神龍衛四廂都指揮使張進副之。是日，殿前司、侍衛馬步諸軍二十萬，自夜三鼓初，分出諸門，遲明乃絶。詰旦，上按轡出東華門，諸王、輔臣至給舍、上將軍等，並賜戎服，以從上頓於行宫。諸軍陣於臺前，左右相向，步騎交屬，綿亘二十里，諸班衛士奕侍於臺後。軍儀整肅，天氣爽霽，有司奏成列，上升臺，東向御戎幄，召從臣坐而觀之。王超執五方旗以進退，又以行列遐遠，號令所不能及，遂於兩陣中起候臺相望，使人執旗如臺上招之。初舉黄旗則諸軍旅拜，舉赤旗則騎進，舉青旗則步進，每旗動則鼓作，而士譟之聲振千百里，皆三挑而後退。次舉白旗，則諸軍復拜呼萬歲者三。有司奏軍堅而整，士勇而厲，欲再舉之，上曰：「可止矣。」遂舉黑旗以振旅，軍於右者署左陣以還，由臺前出西南隅，軍於左者署右陣而還，由臺前出西北隅，並凱旋而入，旌旗戈戟，照耀原野。士民老幼，觀者塡集，上顧王超曰：「七衆嚴整，戎行練習，卿之力也。」退御幄殿，召從臣宴飲，回，御東華門，閲諸軍還營，鈞容奏樂於樓下。

丁卯，賜近臣飲於中書，諸軍將校於營中，衛士飲於殿門外。詔大閲所踐民田蠲其租。上作大閲五言詩，令屬和，儒臣梁顥、曾致堯、盛元、劉楷、楊嵎等各上大閲賦、頌、銘，詔付史館。

卷一四五引《真宗實録》 〔咸平二年〕十二月辛亥，詔巡北邊。甲子，次大名府，上御鎧甲於中軍。

卷七引《真宗實録》 咸平四年二月，天子命侍讀學士夏侯嶠、判太常郭贄試太常樂工。先是，雅樂院樂工王繼昌上言：「祭享郊廟，止奏黄鍾宫一調，未嘗隨月轉律，其樂工二百餘人，無藝者甚衆，乞差官考詳。」故有是命。仍選習大樂雲韶班中官一人、明雅樂京朝官三數人較試。

卷八五引《真宗實録》 咸平中，石普建言：「軍中號令，遣人馳告之，慮爲奸詐，請持破錢合而爲信。」帝因製傳令牌。

卷八引《真宗實録》 景德元年三月丁酉，宫苑使劉承珪言：「先監内藏庫，凡權衡皆虧欠，遂上奏先朝，别製法物，自端拱元年至淳化三年校定畢功，其重定稱法皆上禀。先帝睿謀，參以古法，請知制誥趙安仁撰權衡新式序，仍付所司。」從之。

卷一七八引《真宗實録》 景德二年正月戊寅，内出踏犂式付河北轉運使，令詢訪民間，可用則官造給之。河朔戎寇之後，耕具頗闕，淮、楚間民用踏犂，凡四五人力，可比牛一具，自尚方造樣。

卷二七引《真宗實録》 景德二年四月戊戌，幸龍圖閣，近臣畢從，種放預焉。作《龍圖閣贊》，閲太宗御書及觀諸閣書畫，宴於崇和殿。上作五言詩，從臣皆賦，命知制誥李宗諤、楊億作序。龍圖閣在會慶殿之西偏，北連禁中，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藏太宗御書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太宗御製御書、文集總五千一百一十五卷，軸、册，又有御書素扇數十。下列六閣：曰經典閣，總三千三百四十一卷；史傳閣，總七千三百五十八卷；子書閣，總一萬三百六十三卷；文集閣七千一百八卷；天文閣二千五百六十一卷；圖畫閣七百一軸、卷、册，又古聖賢墨跡二百六十六卷。上曰：「朕退朝之暇，無所用心，聚此圖書以自娱耳。」

庚子，以御製《龍圖閣贊》賜輔臣，上曰：「龍圖閣書屢經讎校，最爲精詳，已復傳寫一本，置後苑太清樓。朕自居藩邸以至臨御，凡亡缺之書，搜求

備至，每於藏書之家借其本，必令置籍出納。國學館閣經史未有板者，悉令刊。」

卷一一六引《真宗實録》 景德二年六月丁丑朔，詔曰：「云云。今歲薦闈，禮闈並臻，時彦既升名於貢部，乃射策於廣廷，則有詞旨優長，辭義精當，悉登上第。允叶旁求，重念貢舉之門，因循爲弊，躁競斯甚，謬濫益彰。至有屬詞未識於師資，專經莫曉於章句，或攘竊古人之作，或懷藏所習之書，或假手以成文，或遥口而授義，衆已喧於醜行，自猶振於屈聲，士之干禄，豈若是乎！且爵秩者聖人之公器，孰得而徇私道；義者仕進之身謀，必由於遜志。求名得名，蓋在勉之而已。其貢舉權住二年，庶使服勤，更專學問。仍委禮部貢院，自今科場務精考試，無容濫進。」

卷二七引《真宗實録》 〔景德四年〕八月壬寅，幸崇文院，觀所編《君臣事迹》，王欽若、楊億以草本進御，上徧覽之。又入四庫閲視圖籍，賜修書官器幣。又幸内藏庫，宴從官於崇政殿。

卷五四引《真宗實録》 景德四年八月丁巳，命直館校理校勘《文苑英華》及《文選》，摹印頒行。

卷九八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丙申，命五使。丁酉，鑄五使及計度制置使印。

卷三一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乙巳，上作《禮選贊》賜侍講學士邢昺。

卷三一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三年九月丁亥，上作《宗室坐右銘》并注，分賜寧王元傔以下，因謂近臣曰：「凡爲童稚時訓導之，爲益且久，苟聰悟者，讀書便能成誦，終身不忘。朕舊在藩邸，先帝令朕遵行。然宗子既衆，當須輔導得人，自今十歲以上，並令入學，委時大雅教之。判宗正寺趙湘請朕著箴以戒之，又以示宗室，因製此銘，以申誨導。可付學士院降詔賜之，寧王等亦降詔諭意。」分賜並及湘，諭之曰：「卿宗姓也，故有此賜。」

卷三二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己巳，上作《奉天庇民述》曰：「王者上承天，下佑民，在罄誠明而勿貳，守典訓而靡忘。況邦之大事在乎接神，苟或接神而不恭，何以爲民而祈福。」

卷七九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庚子，先是，知密院王欽若言：「王公車輅用龍飾，請改製。」從之，命禮院詳定。太常禮院言：「准鹵簿令，王公以下，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鑾在衡，左建旂，右載闟戟。革輅以革飾，左建旃。木輅飾以漆。輅車，曲壁，青幰碧裹。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旜，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纓就數皆如之。望付太僕寺修製。」從之。

卷四二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五年正月癸未，以懷安軍鹿鳴山人黄敏爲本軍助教。敏明經術，嘗著《九經餘義》四百九十三篇。轉運使滕陟以其書上進，帝命學士晁迥等看詳，迥等言所著撰可採，故特有是命。

卷八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五年八月辛丑，幸内藏庫，觀所立聖製銘，因閲新製權衡法物。

卷八八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辛未，南康軍獻古鼎，有篆字，人莫能識。

卷八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壬午，〔劉〕承珪言：「先奉詔以權衡之法刊石爲記，請州郡及庫務各賜石記一本。」從之。

卷三〇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己未，召輔臣觀粟于後苑，移御山亭，觀粉牌新書御製文論、歌詩，復閲御書及嘉禾圖，上作《嘉穀詩》賜輔臣。

卷三二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四日癸丑，召輔臣觀書玉宸殿，王欽若、陳堯叟、馮拯、趙安仁預焉。始觀太宗御書，移御别殿，觀《皇》、《王》、《帝》、《伯》四論，《良臣》、《正臣》、《忠臣》、《奸臣》、《權臣》五論。幸水軒垂釣，侍臣賦詩。

辛酉，賜輔臣御製《五臣論》各一本，從所請也。

卷四三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八年十月丙午，以丁珙爲館閣校勘，令流内銓選有文學者，赴館閣校勘羣書。

卷三二引《真宗實録》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癸卯，召近臣登翔鸞閣，觀太宗御書，因示聖製《太宗聖文神筆頌》、《玉宸殿記》、《五臣論》、樂府辭上作歌詩二篇，命從臣賦詩，宴玉宸殿。聖製或刻石題板，或朱黄書於石壁。從臣祇誦聖藻，莫測淵蘊，學士李維謂人曰：「讀《五臣論》，大意賞良臣而樂善人也。」

卷三二引《真宗實録》 天禧三年三月戊午，内出《聖祖降臨内記》四十卷示輔臣。

卷二八引《真宗實録》 天禧四年十一月戊午，上御龍圖閣，召近臣觀圖籍、御製文論、歌詩，因謂輔臣曰：「朕聽覽之暇，留心翰墨，久而不廢，遂盈卷袠。」丁謂等曰：「陛下聖文冠古今，願付臣等編集，仍鏤板頒天下。」上許之。

庚申，内出聖製七百二十二卷付輔臣。

壬戌，宰臣請創殿閣緘藏，詔可。

五年正月癸卯，上作《御集》、《聖政紀》二序，示輔臣。

卷二八引《仁宗實録》 仁宗乾興元年八月辛亥，賜輔臣先帝《御集》三百卷，《釋典文集》一部，《清景殿詩》三卷，《三惑論》、《欹器論》、《天童經》各一册，《聖政紀》一百五十卷。

卷一七八引《仁宗實録》 景祐元年十月己巳，頒諸州軍《土牛經》。前詔日官取舊文删校重複，爲四篇，知制誥丁度撰序而印行之。其牛色及策人衣，並以歲月支干納音相配。

卷一〇五引《仁宗實録》 景祐二年七月癸巳，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樂。

八月己巳，又御崇政觀新樂。

十一月乙未，有事南郊，以新樂及聖製與諸臣樂章用之。

卷一一〇引《仁宗實録》〔景祐二年八月己巳〕，上製雙鳳管下太常肄習，命集賢校理李照同修樂書。

卷四五引《仁宗實録》 景祐三年十月乙巳朔，國子博士周越上纂集古今人書并隸體法，名《書苑》，凡二十卷，命知國子監書學。

卷八〇引《仁宗實録》〔景祐五年〕八月庚辰，御大慶殿門，閱新作南郊儀仗車輅。

卷一〇一引《仁宗實録》 康定元年七月戊午，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胡宿言：「竊聞南京鴻慶宫災，此上天示變，以告人主。臣未暇推言災異，願國家修火祀。謹按《春秋》士弱對晉侯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陶唐之火正曰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紀時焉。』説者曰火正，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後世以爲火祖。相土契之曾孫，代閼伯後主火星，宋其後也。商丘在今南京，太祖受命之地，當房星之次，以宋建號，用火紀德，實本於此。至真宗，始升建京邑，號爲三都，則閼伯之神，上配大火，祀典尤宜超異。今閼伯祀在商丘之上，丘高二十餘丈，祠屋制度狹小，又不領於天子之祀官，歲時但府吏享祀，非報本尊始、崇神秩祀之意。願詔太常，列於祠官，春秋二時，遣使持祝版、祠具，或遣近臣，或委留司長吏，攝行祠事，對祭大火，仍崇飾祠宇，以申嚴奉。」詔禮院詳定以聞。

卷八五引《仁宗實録》 康定元年十月乙未，下有司製銅符、木契、傳信牌。

卷一〇一引《仁宗實録》 康定元年十月辛丑，〔胡〕宿又言：「《春秋傳》：高辛二子，長曰閼伯，遷於商丘，主辰。故辰爲商星，且五行之官，祀爲貴神，五時祀之，謂之五祀，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周官》保章氏分星，鄭氏云：『大火，宋也。』《左氏傳》曰：『宋，大辰之墟。』《漢・地理志》：『宋，房、心之分野。』按《圖經》云，商丘在宋城縣西南二里，高八十丈，周迴二百步。今閼伯之祠，直當其上，蓋房、心天帝之明堂。太祖於此受命，傳序四聖，享祀弗及。又按《國語》董因曰：『君之出也，歲在大火，閼伯之星也，是爲大辰，辰以成善。』又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韋昭以爲辰爲農祥，周先后稷之所經緯，以成善道。則東方七宿房、心通有農祥之稱。若因舊丘古祠，除壇對祭，不惟講修火政，亦足以祈求年豐，詒厥子孫，永錫純嘏。」禮院言：「閼伯爲高辛火正，實居商丘，主祀大火，能宿其官。後世因之，祀爲貴神，配火侑食，亦如周棄配稷，后土配社之比。宜因興王之地，商丘之舊，作爲壇兆，秩祭大火，以閼伯配之。其閼伯舊廟並壇兆之制，官爲修崇，每遇辰戌出納之月，内降祝版，詔留司長吏奉行祭事，籩豆牲幣，視中祀。」於是令禮官詳定。

十二月乙酉，禮院上言：「南京大火壇高五尺，廣二丈，出四陛，陛五尺，壝一重，四面距壇各二十五步，位版以黑漆朱書曰大火位，配位曰閼伯位。牲用羊一，豕一，器準中祠。歲以三月、九（日）〔月〕擇日，命南京長吏及以次官分三獻攝祠。」從之。

卷一五〇引《仁宗實録》 康定元年，范恪試武技，爲慶州北路巡檢。恪有弓勝一石七斗，其箭鏃如鏟，名曰鏟弓。又於箭羽間識其官稱、姓氏，臨敵所發必中，至一箭貫二人，虜畏之。

卷八五引《仁宗實録》 慶曆元年十月己亥，罷銅符、木契。

卷一六二引《仁宗實録》 慶曆三年五月丁亥，上閔雨露，立殿庭，御

衣霑潤。

戊子，輔臣稱賀。

辛卯，築欽天臺於禁中。

卷八六引《仁宗實録》　慶曆三年十月癸丑，諫官余靖使契丹，辭，書所當奏事於笏，各以一字爲記。上顧見之，指其字令一一盡對，凡數十條，曰幾冥乃罷，蓋上之聽納無倦也。

卷三四引《仁宗實録》　慶曆六年八月癸亥，策試賢良，并試武舉。賜宰臣賈昌朝等洎從臣御飛白書，人一幅。

卷九六引《仁宗實録》　皇祐二年五月丁亥朔，禮院新作明堂禮神玉及燔玉。初，上謂輔臣曰：「前代禮神，有祭玉、燔玉，今獨有燔玉，毋乃於祀典缺乎？」文彦博對曰：「唐太和中，太常卿王起，以當時祀事止有燔玉，因請造璧琮等九器，止用珉。蓋唐以來，禮神之玉已不復備。」上曰：「朕奉天地、祖宗，盡物盡志，豈於寶玉有所愛乎？其有司備製之。」時沙州適貢玉，擇其良者，制爲琮璧等九器，其黝璜尤粹，祭玉始備。

己酉，御製明堂樂曲及二舞名。

卷四九引《仁宗實録》　皇祐三年十月甲申，觀文殿學士上前後續漢書節義，賜名《前史精要》。

五年九月壬辰，上《前史精要・後漢書》三十卷。

卷九六引《仁宗實録》　〔皇祐五年〕十月辛未，詔禮神玉令少府擇寬潔之室奉藏。

卷一四一引《仁宗實録》　至和元年三月壬申，賜邊臣御製攻守禦衛圖。

卷四一引《仁宗實録》　至和元年十二月丁未，殿中丞、直秘閣司馬光上《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詔送秘閣。

卷一八四引《仁宗實録》　嘉祐二年八月丁卯，詔天下置廣惠倉，歲〔給〕〔終〕具所支納上三司。

四年二月乙亥，詔三京、諸州軍，自今年終，應户絶納官田土未賣者，並撥隸廣惠倉。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幕職、曹官各一員專監，每年十月分差官檢視，老幼貧疾不能自存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人給米一升，幼者半之，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有餘即量大小均給之。

卷一七六引《仁宗實録》　嘉祐五年四月丙戌，詔均田稅，已而復罷。初，王洙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爲均田法，班州縣。

卷四八引《仁宗實録》　嘉祐六年七月戊子，詔：「中書、密院累年未修時政記，自今隨月撰進。」

卷一五八引《英宗實録》　〔治平元年〕五月丙辰，上皇太后宫殿名曰「慈壽」。

卷一八四引《神宗實録》　熙寧二年九月丁卯，遣官提舉河北、浙西常平、廣惠倉。

十一月乙亥，諸道悉遣之。

四年正月壬辰，詔鬻天下廣惠倉田爲常平本。

六月，王廣廉請以錢斛入常平倉，從之。

《太宗皇帝實録》

宋錢若水撰

卷二六起太平興國八年六月盡十月　六月乙酉朔，以給事中、直學士院徐鉉為右散騎常侍，以職方員外郎高繼申為兩浙諸州轉運使。

丙戌，河南府言洛水漲五丈餘，壞鞏縣官寺、軍壘、民廬舍殆盡。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邊珝卒。珝字待價，華州下邽人，父蔚仕至太常卿。珝天福六年舉進士登第，解褐授祕書省祕書郎、直昭文館，遷右補闕，起居舍人，改庫部職方員外郎。受詔知通州，以牢盆賦於民，大煑鹽於郎山，歲得萬餘石。國初，出為洛陽令，徵為倉部郎中。隴蜀平，命珝知三泉縣，入為職方郎中。揚州言民盜殺廣陵縣尉謝圖父，捕繫民凡三百日，獄未具，州以聞。命珝按之，盡得其實，民抵罪。開寶中，知揚州，會征江表，兼領淮南轉運使。上即位，遷吏部郎中、嶺南轉運使，徵為右諫議大夫，領吏部選事，移知開封府，至是卒，年六十三。珝强力，有吏材。上方欲倚用，及聞其死，嗟嘆者數四，賜其家絹百匹、錢二十萬，以營葬事。

丁亥，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穆知開封府，膳部郎中、知雜滕中正為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吏部郎中許仲宣為左諫議大夫，依前嶺南轉運使，兵部郎中劉保勳為右諫議大夫，刑部郎中辛仲甫為右諫議大夫，依舊知益州。以庫部員外郎楊徽之為刑部郎中，大理正孔承恭為庫部員外郎，同考校京朝官殿最。

甲午，河南府言穀水、伊水、洛水、瀍水暴漲，溢出岸，壞官寺、軍壘、寺觀、祠廟、民廬舍萬餘區，溺死者以萬計。

丁酉，詔曰：「自今京朝官知録事參軍及知縣事者，見本郡長吏用賓主之禮，宴集班位，其常參官在判官之上，未常參官在推官之上。所乘馬並不得用繁纓，違者所在以聞，當行責罰」。

己亥，制曰：「漢以尚書平處奏議，魏以中書參掌機密。邦國之務，率繫於樞衡；軍旅之謀，多出於帷幄。授受之際，厥惟難哉！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司徒、上柱國、琅琊縣開國男王顯，器量恢宏，襟靈秀拔。常事藩邸，備極公忠，累踐榮班，遂膺顯用。風雨如晦，益勵匪躬之誠；夙夜惟寅，愈挺致君之志。樞機之任，獻替尤資，宜正名稱，用伸毗倚。勉堅許國之節，式副知臣之明。可檢校太保、充樞密使，進封本郡侯。」上召謂顯曰：「卿代非儒門，少罹兵亂，必寡學問，今在朕左右，典掌萬機，固無暇博覽羣書。」命左右取軍戒三篇，賜顯曰：「讀此亦可免於面牆矣。」又以宣徽北院使柴禹錫為宣徽南院使，依前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王明為給事中，依前充鹽鐵使；左衛將軍陳從信為本衛大將軍，依前度支使。

潭州言長沙縣民翟景鴻五世同居，內無異爨。詔旌表門閭，常税外免其他役。

陝州言永定澗水漲溢出岸，壞民廬舍、軍壘千餘區。

丙午，乾寧軍言御河水漲七尺五寸。

戊申，新及第進士王世則以下十八人送中書門下處分，餘並送流內銓，命文明殿學士李昉、樞密直學士張齊賢、王沔、中書舍人王祐同於吏部注擬。上謂李昉等曰：「天下州縣闕官，朕親選多士，忘其飢渴，召見臨問，以觀其才，豈望拔十得五，但十得三四，亦巖穴無遺逸，朝廷多君子矣。朕每見布衣搢紳，間有端雅為衆所推舉者，朕代其父母喜。或召拜近臣，必擇良日，欲其保終吉也。朕於士大夫無所負矣。」昉等拜謝。

己酉，兗州言泰山父老并瑕丘等七縣民陳延福等，千四百九十三人自言詣闕請封禪，遣觀察判官廖文鐸護送之。

辛亥，賜樞密使王顯開封府道德坊宅一區，賜宰相、文明翰林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節度觀察使建州所貢新茶。

秋七月甲寅朔，工部侍郎致仕劉載卒。載字德輿，范陽人，唐節度使總之五代孫也，父昭任潁州下蔡令。載後唐清泰中舉進士及第，解褐授祕書省校書郎，累遷左拾遺、集賢殿學士，改殿中侍御史。周顯德中，歷倉部員外郎，知制誥，擢拜右諫議大夫、給事中。國初出知貝州，代還，奉使江表，復命知鎮州。坐與兵馬部署何繼筠不協，為所構。太祖惡之，出為山南東道節度行軍司馬。僅十年，上即位，徵赴闕，復為給事中。以老病乞骸，改工部侍郎致仕，仍賜一子出身。至是，卒，年七十六。載頗刻勵為學，博通史傳，著《弔戰國賦》萬餘言，行於世，雅好釋氏，佞佛甚謹。晚年專以蔬食誦經為事，雅尚名節，頗為流輩所稱。

戊午，泰山父老辭歸故郡，各賜束帛以遣之。

以新及第進士王世則等一十八人並爲大理評事、知縣、録事參軍。

又以第二等進士吴鉉爲大理評事、史館勘書。鉉，餘杭人，舉進士，嘗重定《切韻》，及上親試，因捧以獻。既中第，因令隸史館校定字書，故有是命。

鉉所定《切韻》，多以吴音，作俗字數千增之，鄙陋尤甚。尋禮部試貢士，爲鉉韻所惑，有司以聞，詔盡索而毁之，永不得行用。

丁卯，制曰：「計功稱代則銘於旅常，尚齒優賢則賜以几杖。我有舊老，時惟宗臣，顧追赤松之遊，盡納水衡之俸。不舉殊典，何荅元勳？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行右金吾衛上將軍、判街仗司事、上柱國、邠國公王彦超，早擁節旄，亟更藩閫，許國之誠夙厲，臨戎之績素高，爲列辟之楷模，實累朝之勞舊。緹騎二百，寵以執金之權；宸居九重，聿成高枕之適。遽形表疏，願避官榮，爰推進秩之恩，以遂懸車之請，優以廩給，表予眷懷。可太子太師致仕，仍依舊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

己巳，安化軍節度使沈承禮卒。承禮字正臣，吴興人。錢鏐辟置幕下，攝處州刺史。鏐卒，子元瓘以其女妻之，署以牙校。及錢俶襲位，加承禮知威武軍節度使。王師征江南，俶命承禮率所部助攻毗陵，平之。又攻潤州，吴人夜竊出焚外柵，將帥皆欲馳救，承禮曰：「古人有言，擊東南而備西北者，此之謂也。」命士皆擐甲蔍食，堅壁不動。他壘不設備者悉驚擾，獨承禮所部整肅，吴人不敢窺。既平丹陽，遂率兵抵建業。江南平，太祖録其功，特授威武軍節度、福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上即位，錢俶盡獻浙右之地，以承禮爲密州刺史、安化軍節度使，至是，卒，年六十七。詔輟視朝兩日，贈太子太保，葬事官給。

辛未，制曰：「中書舍人、參知政事郭贄，簪筆持橐，獲侍於初潛；曳組鳴珂，久塵於清切。頃參台席，實代天工，而啓沃蔑聞，尸素斯極。飲酒過量，自貽沉湎之譏；發言無稽，益彰容易之態。所宜左降，尚屈典刑。可責授祕書少監。」

壬申，以左衛上將軍向拱領左金吾街仗事，宥州刺史李繼瑗爲右清道率府副率。

庚辰，以左諫議大夫宋琪爲刑部尚書，依前參知政事。文明殿學士、工部尚書李昉守本官參知政事。

辛巳，詔：「開封府管内酸棗、陽武、封丘、長垣等四縣民田爲黄河水所害，及開封、浚儀、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六縣民田爲蔡河、廣濟、白溝河溢及水潦所損者，並蠲其租。」

鄜州言河水漲溢入城，壞官寺、民廬舍四百餘區。河南府言黄河水漲五丈七尺，壞河清縣豐饒務倉庫、軍壘、民廬舍千餘區。荆門軍言長林縣山水暴漲，壞民廬舍五十一區，凡五十六人溺死。陝州言河水漲斷浮梁。

壬午，免監察御史張巽，仍削四任，坐通判潭州日，縱部下館驛吏擅費用官物而不舉也。

夔州言江水漲七尺。乾寧軍言御河水漲六尺。襄州言漢水漲三丈二尺。破虜軍言滹沱河水漲一丈四尺。祁州言瀆河水漲，溢入城，壞軍壘、民廬舍百餘區。滄州言葫蘆河漲水八尺。雄州言易水漲一丈三尺，壞民廬舍。

癸未，駕幸含芳園，習射張樂，賜從官飲。

八月戊子（朔），以祠部郎中羅延吉兼侍御史知雜事。

辛卯，司天言壽星見丙地。

海門採珠場貢真珠二百二十八斤。

壬辰，制曰：「古先哲王恭默思道，一物失所，在予之罪實深；四時不和，責躬之言尤切。今歲天降霖雨，自春徂秋，水出平原，河決近郡，下民離於昏墊，大田變於污萊。蓋念堯、舜之功格天，不能逃陰陽之數，禹、湯之言罪已，所以致邦國之興。朕端居九重，夕惕若厲，潔粢豐盛以懇禱，卑宫菲食以隱憂。至誠上通，和氣來應，氛霾清霽，稼穡豐穰，取萬箱而可期，食四鄰而何遠？宜伸肆眚之澤，以荅眷之仁。應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縣、鎮繫囚，限德音到日，除十惡、官吏犯正、枉法贓及謀殺、故殺、劫殺人外，其餘罪無輕重特與除放；諸處亡命軍人及聚山林爲羣盜者，限詔到一月並許於所在陳首，限滿不首，復罪如初；配流、徒役人等並具元罪犯以聞，別聽進止。」

癸巳，詔曰：「桂州管内，先配民歲市沙糖，及茶園久荒，吏歲徵其課；先以官牛給與民，歲取租，牛死而吏猶督其直。關市征常額外，增錢百八十貫文，並除之；官牛二百三十頭，賦與貧民。」

丁酉，山後兩林蠻王（子）（弟）牟昂等二百三十九人以名馬來貢。

以右補闕、直史館徐休復爲職方員外郎，右贊善大夫蘇易簡爲右拾遺，並加知制誥。

詔曰：「朕選用羣材，分領庶職，雖九品之賤，一命之微，未嘗專委於有司，必須召對於便殿，親與之語，以觀其能，儻敷納之可觀，必越次而命賞。恩或由於僥倖，理未至於澄清。自今應親臨選擢官吏，並送中書，更審勘履歷，別聽進止。」

辰州言溪、錦、叙、富等四州蠻求内附輸租税。詔令州長吏察其傜俗情僞，並按視山川地形，具圖來上。

戊戌，以故永興軍節度使吴廷祚次子元扆爲右衛將軍、駙馬都尉。

徐州言清河漲一丈七尺，溢出堤，塞城三門以禦之。

庚戌，制曰：「宥密之務，蓋總於萬機，師長之任，實參乎百揆。職事斯設，在勞逸而則殊，名器所先，固授受而惟允。樞密使、金紫光禄大夫、户部尚書、上柱國、樂陵郡侯石熙載達識兼濟，偉量旁通，早在初潛，實預賓佐，韋弦之誡，動静有常，金石之誠，夷險如一。自總鈞軸，屢進讜言，方參帷幄之謀，遽罢寒暑之疾，抗章引退，懇懇彌堅。宜推加等之恩，即俟有瘳之喜，勉思頤養，式副倚毗，可尚書右僕射」。先是，熙載以足疾假滿，抗表解職，故有是命。

辛亥，詔增周公謚法五十五字，美謚七十一字爲一百字，平謚七字爲二十字，惡謚十七字爲三十字。仍令翰林學士承旨扈蒙、中書舍人王祐同詳定。蒙等奏議曰：「上所增五十五字，皆可用，其沈約、（宋）〔賀〕琛續廣謚請停廢。」詔從之。

詔曰：「史氏之職，歷代所先，政令之大小必書，人君之言動皆録。累朝多故，舊典闕如，策書所記，言殊爲漏落。自今軍國謀議，宰相與聞者，宜令工部尚書、參知政事李昉撰録，每季終送史館，樞密院公事亦令副使一人專知纂録，送付史氏。」昉上言：「所修時政記每月先以奏御，後付所司。」從之。

壬子，詔曰：「先是，祠部給僧尼牒，並傳送諸處，州長吏親給。如聞吏爲姦，募人以緡錢市取，齎以至外郡賣焉，得善價即付與之。自今所在宜奉行前詔，違者重致其罪。」

九月癸丑朔，以洛苑使王賓領（潭）〔演〕州刺史，與儒州刺史許昌裔同知水路發運，軍器庫使、順州刺史王繼昇，駕部員外郎劉蟠同知陸路發運。先是，每歲運江淮米四、五百萬斛以給京師，率用官錢僦牽船役夫，頗爲勞擾。至是，每艘計其直給與舟人，俾其自召募，甚以爲便。而舟數百艘留河津，月餘不得去，上遣期門卒偵之，計吏自言：「有司除常載外，別科買羊皮、赤堊、鉛錫、蘇木等物，守藏者不即受故也。」上怒，奪三司使一月俸，分命王賓等領水陸發運。自是貢輸無滯矣。

以國子監主簿楊文舉爲國子監丞、史館編修。

宿州言濉河水漲，溢寢民田六十里。

祕書監錢昱獻《太平興國録》一卷。

戊午，詔曰：「近年已來，河堤頻決，壞廬舍，害田畝，數郡被其害。先是，築遥堤以遏水勢，民利其膏沃，多種藝，居處於其中，河漲即罹其患。宜令殿中侍御史柴成務、國子監丞趙孚，供奉官（萬）〔葛〕彦恭、殿直郭載分往河南北岸，按行遥堤，有不完處，發丁男治之。民先占堤内種植者，免其税，遷於善地焉。」

御製晚秋五七言詩二首賜近臣。

甲子，詔曰：「臨淮、壽春浮梁，先禁馬高五尺已上不得渡淮。今江、浙已平，吏猶守舊法，宜除之」。

乙丑，詔曰：「國家敦本厚生，取什一之税，豐財足用，聚九年之儲。兵食所資，蓋不得已，尚念力耕數耘之苦，祁寒暑雨之勞，供王租而既勤，獲地利而甚薄。先是，兩税起徵，特設三限，限外又加一月。州縣吏苟務苛虐，罔守章程，施鞭朴以立威，用掊克而爲政，不體勤恤之意，自求課最之名。昔之良吏善治民者，有增租從調，減年就役之事，豈若是乎？自今宜令諸州長吏、本判官、録事參軍專察所屬縣令、主簿政治善惡，書於吏部南曹歷子外，以其狀聞，當申黜陟，用彰朕愛民之旨焉。」

先是，上謂宰相曰：「朕視萬民如赤子，念其耕稼之勤，春秋賦租，軍國用度所出，恨未能去之。（此）〔比〕令三限外特加一月，而官吏不體朝旨，自求課最，恣行箠楚，以求辦事。此一事尤傷和氣，宜下令申儆之。」故有是命。

丙寅，詔曰：「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每歲上供錢帛，遣部民之高貲者護送至闕下，非便。自今直遣牙校，勿復擾民。」先是，上謂宰相曰：「諸州於部内擇高貲户部送官物，民家人質魯，無御下之術，篙工、檝師皆頑猾不逞輩，侵盜官物，恣爲不法，民家多破産償之，甚無謂也。」故有是詔。

授山後兩林蠻王弟牟昂懷化大將軍，首領王子牟盖、磨忙、卑塊並授歸德郎將，副使牟計等一百二十人並授懷化司戈。

丁卯，海州言：「州城内東山坡，先廢佛牙寺真身塔，相傳言隋末土人於巖崖間聞誦經聲，一日天大雨，崖崩，土人共見桑門坐於崖下，逼而視之，膚皃如生人，但氣息已絶，因立塔廟祠之。顯德中，詔毀廢佛寺，而桑門真身獨存。開寶初，節度使張鐸親禱之，有神光之異，鐸欲遷於城東，天大雨雹，不果遷而止。州民列狀，願復築宫祠之。」詔從其請，仍賜號聖因院。

交州黎桓遣使貢方物。

己巳，以軍器庫使王繼昇爲左神武將軍，依前領順州刺史，洛苑使王賓爲右神武將軍，依前領演州刺史。

庚午，吐蕃戎人以名馬來貢，召見其酋長於崇政殿，因謂宰相曰：「蕃戎言語不通，衣服異制，朕常以禽獸畜之。自唐已來，頗爲邊患，以國家兵力，聊舉偏師，即可驅於數千里外。但念其種族蕃熾，各安其土，儻盡驅之，必恣殺戮，所以置於度外，存而勿論也。」各賜酋長束帛，以慰撫之。

癸酉，詔曰：「廣州歲貢藤，每斤去皴麤外，中用者才三兩。大通冶歲輸鐵，尚方鑄兵器，鍛鍊外十纔得其四、五。自今嶺南貢藤，取其堪用者，大通冶輸鐵，先鑄成器，俾官工淬治之，無使負重致遠，廣民力焉。」

丙子，占城獻馴象，能拜伏，詔養於寧陵縣。

丁丑，以河決未塞，命樞密直學士張齊賢乘傳詣白馬津，以太牢沉祠，加以璧。

太平軍言颶風拔木，壞官寺、民舍一千八百十七區。

海門採珠場貢真珠一百二十斤。

冬十月甲申，詔徵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定州兵馬部署米信赴闕。

以新譯經五卷示宰相，因謂之曰：「浮屠氏之教有裨政治，而梁武捨身爲寺家奴，布髮於地，令桑門踐之，此真大惑，朕甚不取也。先是，胡僧自西域齎貝多葉經至，朕因令以華語譯之，殆百餘卷，雖小道，亦有可觀。卿等試之，蓋存其教耳，非溺於釋氏者也。」以西天竺中印土譯經三藏僧法護爲明法大師。

戊子，詔祀土德於黄帝壇，珪、幣、牢具如大祠制，禆祠官領之。

己丑，乾明節，羣臣上壽。

越州以王羲之畫像并其石硯來獻。

庚寅，詔賜諸軍校百夫長已上建州茶有差，并賜諸營卒翦草茶各一斤。

丁酉，宴中書門下、翰林學士、樞密直學士、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諸州進奉使、外國蕃客於大明殿。

戊戌，命西八作坊使張璿知房州。

詔皇長子衛王德崇改名元佐，第二子廣平郡王德明改名元佑，第三子德昌真宗舊名。改名，第四子德嚴改名元僖，第五子德和改名元傑，皇姪孫文雍改名惟吉，文治改名惟正，文寂改名惟貞。

己酉，制曰：「入總國政，實冠三司之崇，出分閫寄，聿當二老之任，所以推恩禮於輔弼，伸倚注於勳賢，斯爲大猷，豈敢虚授。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梁國公趙普，挺鍾間氣，富禀謀明，草昧之初，締構之功克著，巖廊之上，啓沃之效居多。朕疇咨老成，參用舊德，再授鹽梅之寄，用師藥石之言，彌縫之績既彰，調變之勤（期）〔斯〕著。煩我耆艾，職茲樞衡，授以蕃宣，均其勞逸，用加掌武之秩，以增衛社之雄。大啓南陽，夾輔王室。可檢校太尉兼侍中、行鄧州刺史、武勝軍節度使。」

是日，制以皇長子衛王元佐進封楚王，第二子廣平郡王元佑進封陳王，第三子、真宗舊名。第四子元雋、第五子元傑並授特進、檢校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真宗舊名。封韓王，元雋封冀王，元傑封益王。

以保静軍節度使劉遇爲滑州刺史、武成軍節度使。

卷二七起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盡十二月　十一月壬子朔，制曰：「平章百姓，唐堯所以疇咨，總領衆職，漢宣由是致治。非賢罔乂，得士則昌，聿求經濟之才，授以弼諧之任，枚卜斯允，成命以行。刑部尚書、參知政事宋琪，宇量沖深，規模宏遠，工部尚書、參知政事李昉，爵有公望，久服大僚。而皆磬竭謨明，裨贊樞軸，君臣之際，人無間言，公家之事，行有餘力，修經術以自輔，體方直而靡渝。是宜擢正台衡，職茲調燮。朕所注意，不假審象之求；汝既致君，更思補衮之效。唯用（盡已）〔虚己〕，佇茲沃心，欽若訓詞，往踐乃位。並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金紫光禄大夫，琪封廣平（侯）郡侯，昉封隴西郡侯。」

以皇姪孫惟吉爲左監門衛將軍，封平陽郡侯，惟正爲左千牛衛將軍，惟忠、惟貞並爲右千牛衛將軍。

癸丑，詔曰：「先是，開寶二年八月丁亥詔書，應廣南、東西川、峽路諸州民，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别籍異財者，棄市。自今並除之，論如律。」

泗州言僧伽塔白晝有光，民燃頂及焚指斷臂者數千人，吏不能禁。

甲寅，詔曰：「並建子弟，以藩屏王室；申命相輔，以羽翼公朝。舊邸之任雖崇，鈞台之寄尤重，幸分內外，須正等威。自今宰相序立宜在親王之上。」刑部尚書平章事臣琪、工部尚書平章事臣昉等頓首言：「鈞衡之任，止曰台司，盤維之封，實承天緒。漢法丞相在諸侯王之下，唐制元子非百執事之列，典故昭晰，載在策書。伏望聖慈俯遵前軌。」上不允。琪等又叩頭固讓，久之，上曰：「宰相之任，實總百揆，與羣官禮絶。藩邸之設，止奉朝請而已。元佐等尚幼，欲其知謙損之道，卿無至固讓也。」琪等拜舞稱謝。

戊午，高陽關捕得契丹生口，送至闕下，召見，言契丹種族攜貳，恐王師討伐，於近塞築城爲備。上謂宰相曰：「戎虜以剽掠爲事，乃修城壘，爲自全之計，蓋天亡之時也。往者劉繼元盜據汾、晉，周世宗及太祖皆親征不利。朕決取之，除心腹之患，爲世宗、太祖刷恥，擒劉繼元致闕下，今日視之，猶机上肉耳。當其保堅城，結北虜爲援，豈易制乎？」宋琪對曰：「臣少陷虜庭，備知戎馬之數，自晉末始彊盛，然種族蕃多，其心不一。自石嶺關之敗，平劉繼元，三交、高陽關及沿邊諸郡，頻有克捷。以臣度之，其部下攜貳必多，國家不須致討，可坐待其滅也。」

己未，御製《蓮花心輪回文偈頌》十部共二百五十卷、《回文圖》十軸，以示宰相、近臣。

城南太一宮成，命樞密直學士張齊賢、司天春官正楚芝蘭祠五福太一。齊賢等上言：「太一，五帝之佐，天神之至貴者也。請用祀天之禮，殺其半又小損之。」上令增教坊伶官百人，自昏祠至明，如漢祀之制。

丙寅，楚王元佐等五王同日赴中書視事。

西八作使郝守濬責授慈州團練副使，坐護塞河決，懲無狀也。

丁卯，宴近臣於長春殿，餞武勝軍節度使趙普、武成軍節度使劉遇赴鎮也。上賜普詩，普捧而泣曰：「陛下賜臣詩，當刻於石，與臣朽骨同葬泉下。」上亦爲之動容。宴罷，謂近臣曰：「趙普於國家有大(大)〔勳〕力，朕布素時與之遊從，今齒髮衰矣，不欲煩以樞務，擇善地俾之卧理，因詩什以導意。普感極且泣，朕亦爲之墮睫，君臣之際亦盡善矣。」時樞密使王顯等側侍，頻視上袴，上怪而問之。顯等曰：「陛下所衣袴，文縷側倒。」上笑謂曰：「朕未嘗御新衣，蓋澣濯頻所致耳。」上因言：「此偪下已。（原闕）

爲冀王府翊善，著作佐郎姚坦爲益王府翊善。

己卯，詔：「江南、兩浙、劍南、東西川、峽路、嶺南、河東知州、通判、知軍、知縣及監掌庶務官等，自今滿三考，並與移替。」

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一千卷，宜令日進三卷，朕當親覽焉，自十二月一日爲始。」宰相宋琪等言曰：「天寒景短，日閱三卷，恐聖躬罷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頗得其趣，開卷有益，豈徒然也，因知好學者讀萬卷書非虛語耳。」

以著作佐郎吕文仲爲翰林侍讀，賜緋魚袋。

辛巳，以郴州刺史孫方進爲右領軍衛將軍。

十二月壬午朔，詔曰：「綾、銀、夏等州民多流亡入蕃部，宜令州縣吏設法招誘，俾之復業，仍給復三年。」

丁亥，詔：「自京至廣州傳置卒，月別給百錢；河北、河東道沿邊戍卒，人賜黃絹襦一，絮以綿；京城內外諸軍卒，人給米一石。」

淮海國王錢俶上言曰：「臣以蕞爾之軀，蒙被恩寵，賦禄百萬，兼職數四。元帥之任實本於兵柄，國王之號蓋屏於王室，尚書則總百揆之重，中書則掌八柄之繁，維師冠於上台，開府聿當於極品，臣之眇末，罔克負荷。邦國之制，式著典常，名器之間，固有涯分，徒速罪戾，以取顛擠。伏望聖恩，特從省寵。」優詔不允，表三上，降制曰：「分茅胙土，所以彰世及之榮；大路繁纓，所以表器數之重。至若褒寵勳舊，度越典常，曲阜肇分，得用六代之樂；平臺光啓，許載九斿之旂。咨於舊章，爰推異數。乃有體好謙之德，形固讓之辭，三扣帝閽，確乎不拔，用屈至公之論，式光知止之風。天下兵馬大元帥、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淮海國王、食邑八萬户、賜劍履上殿、詔書不名錢俶，方嶽炳靈，風雲玄感，奄有勾吳之地，不忘象魏之心，挈族來朝，舉宗宿衛，盡以版籍入於朝廷。爰分寶玉，胙之淮海，居天子二老之任，啓真王萬室之封，併加寵名，用答忠順。而乃固形表疏，願避官榮，諭之再三，誠不可奪。若以靈臺偃伯，武庫囊兵，天下一家，書軌之無外，五侯九伯征伐之不行，願寢元帥之名，勉徇由衷之請。其乃世祚明德，存于帶礪之盟；帝賚良弼，寵以鈞台之任。維師之秩，馭貴之階，非是懋功，適以昭德，勉膺渥澤，克副乃懷。仍加食采之封，載光書社之數。可依前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淮海國王，加食邑三千户。」

庚子，詔曰：「史館新纂《太平總類》一千卷，包括羣書，指掌千古，頗資乙夜之覽，何止名山之藏。用錫嘉稱，以傳來裔，可改名《太平御覽》。」

癸卯，滑州言河決已塞，羣臣稱賀。

甲辰，詔曰：「朝廷比設貢舉，以待賢材。如聞緇褐之流，多棄釋老之業，反襲褒博，來竊科名。自今貢舉人內有曾爲僧道者，並須禁斷。其進士舉人，只務彫刻之工，罕有通緝素之學，不曉經義，何以官人？自今宜令禮部貢院特免帖經，只試墨義二十道，較其能否，以定黜陟。其諸科舉人于本業外，別試法書，墨義十道，著爲定制。」

乙巳，以著作郎李沆直史館。

丙午，右補闕、直史館胡旦獻《河平頌》，曰：「巨宋受命二十有五載，夏五月，河決于滑，示災也。冬十有二月，塞之，明功也。古之王者，必有大患，然後彰大聖，必有大災，然後成大(成)〔功〕。故堯之水，湯之旱，太宗之蝗，玄宗之彗，皆所以彰災患而成聖功也。當堯之時，三苗未(舉)〔誅〕，四凶未除，天示大水，以滌羣兇。湯之時，夏政未釐，商民未熙，天示大旱，以燦澆風。太宗之時，餘寇未平，大政未成，天示其蝗，以噉萬物之豊。玄宗之時，羣賢未集，大禮未立，天示其彗，以掃萬國之雄。則患息而啓聖，災平而著功，斯亦我宋之大道，聖績之無窮也。太平興國紀號之始，在國家經營克復之際，蠻戎夷狄，罔不來格，衿祠烝嘗，罔不克備。文教被於內，武德煥其外，天子凝旒以示化，宰相備位以充職。而姦生治平，釁發無事，賊臣多遜，陰泄大政，與孽弟廷美訛詛不道，衷構大難，賴天地社稷之福，聖皇之靈，覺而黜之。時又彊臣普，特功貪天，違理背正，削廢大典，構豪傑之罪，飾帝王之非，榛賢士之路，使恩不大賚，澤不廣洽。越八年夏，河擁積石，潰龍門，盪砥柱，泊大伾，高峯爲羈，長岸爲桔，怒無所作，水潦羣汹，大決於滑，漂瀇，蕩濮，浮曹，沈濟，灌於彭門，注於淮、泗，孟諸鉅浸，漫漫而海。獸無攸處，鳥無攸居，況於人民乎，況於州邑乎！羣臣僉言築防以爲捍，帝曰：『非是也。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司徒之過也。敷奏不以言，明試不以功，侍中之咎也。壅其下而不聞于上，蔽其賢而不進于位，宰相之罪也。』漢家法制，以災異責三公。申命有司，明舉舊典，即譴普于鄧，假節爲帥，示優恩也。乃命內客省使郭守文督內謁者、中常侍暨廷臣受旨者，凡數十百人，役兵籍民，凡三十萬，竹木土石之數，不可勝計，以某月日經始，至某日畢功。自始至畢，皆騎置成算以授之。莫不鳩大功，集巨力，如坻如阜，如山如崗。衣土以薪，實舟以石，沈之築之，是壅是塞。濟回浪轉，川動雷駭，截洪流之迅奔，歸故道以長往。巨岸山峙，巨防嶽立，大災以寧，大功以成。是月癸卯，使者馳以奏。甲辰，平章事臣琪、臣昉，參知政事臣穆、臣蒙正、臣至，與將軍、大夫、郎中、博士，再拜稱賀，上言曰：『玄天降靈，大河已平。聖功巍巍，子孫相承，斯爲陛下之德也。』小臣職在史氏，位司諫列，豈不以天祐聖宋，方鳩大功。大功無所發，必有大災。旱不能有，蝗不能生，彗不能見，必有大水，與堯同休。是天子前黜多遜，後譴臣普，防大患而遏大災也。塞洪河之決，疏德澤之壅，彰大聖而成大功也。功已立而不宣，儒臣之罪也，宜其發頌聲，褒形容，以明萬萬之休烈。臣且不敏不明，謹獻頌曰：　天祚我宋，以君兆民。配天承休，惟堯與鄰。粵有大水，昏墊下人。非曰聖祚，孰究孰度。蔽賢者退，壅澤者罪。我防大患，河豈云敗。逆遜遠投，姦普屏外。聖道如堤，崇崇海內。帝曰守文，是塞是親。調爾衛兵，程爾烝民。民以盡力，臣以勤職。役云其終，河以之塞。唐堯懷山，實警神德。漢武宣防，實彰令德。我塞長河，融流惠澤。明明聖功，萬代成則。」上覽之震怒，召宰相謂曰：「胡旦所獻頌，詞意悖戾。朕自擢於甲科，歷試外任，所至無善狀。知海州日，爲部下所訟，獄已具，適會大赦，朕録其材而捨其罪，尚令在近列，又領史職，乃敢自恣兇臆，狂躁如此！今朝多君子，如此人豈宜尚列於侍從耶？亟逐去之！宜以其頌下史館。」中書舍人、史館修撰王祐等奏議曰：「胡旦幸以常材，謬登上第，職在史氏，身列諫垣，而乃獻頌明廷，發泄私憤，謗讟聖代，指斥大臣。躁人詞多，前典尤戒，下流訕上，先儒所惡，宜加竄逐，以肅縉紳。」

丁未，詔曰：「右補闕、直史館胡旦猥以庸瑣，謬升科級，兼領太史，爲吾近臣。頃以江、淮漕運，俾司其事，賞賜甚厚，恩獎備至，年少氣鋭，所爲不法，朕思欲全度，盡與洗滌，俾領東海，欲其自新。而乃沉湎於酒，恣行鞭扑，妄奏部下吏課最，以圖僥倖，增置胥吏，侵用官錢。醜跡升聞，逮捕繫獄，證左已具，適會大赦，朕猶示含垢之道，未行黜幽之典，俾在禁掖，司吾策書。乃敢獻頌闕廷，謗讟公輔，詞意狂悖，莫甚于茲。人之無良，唯曰不足，言之不善，雖遠必違，豈可寘於周行，所宜投諸四裔，尚通朝(籍)〔籍〕，俾隸方州，我非無恩，汝宜自省。可守殿中丞，充商州團練副使，依分司官例支給半俸，仍不得簽署州事。」

戊申，上於禁中讀書，自巳至申始罷，有蒼鶴自上始開卷飛上殿吻，殆掩卷而去。上怪之，以語近臣，對曰：「此上好學之所感也。昔楊震方講間，有（觀）〔鸛〕雀啣三鱣魚墮於庭，亦同其應。」

宥州言戎人二萬衆入寇，巡檢李詢率所部蕃漢卒擊走之，斬首二千級。

己酉，詔曰：「先是，禁民於沿邊諸郡私市馬，戎人賣（官馬）〔馬，官〕市良而棄駑，又禁民不得私市，往來死於道者甚衆，戎人少利，國馬無以充舊貫。自今邊郡吏謹視馬之良駑者，刻毛以記，許民私市，庶羌戎獲利，而歲驅馬通關市，有以補戰騎之闕焉。」

福州言：「先是，錢銅兼用，鐵錢三直銅錢之一，吏受賕，盜用官物，參以銅鐵錢計其贓差重，自今望悉以銅錢定其罪。」從之。

以懿州刺史田漢瓊爲錦州刺史，錦州刺史田漢希爲懿州刺史，皆五溪之酋帥，願易其地，因而授之也。

庚戌，賜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呂蒙正麗景門宅，右諫議大夫、簽署樞密院事張齊賢宜秋門宅，王沔崇德坊宅各一區。

雷州言颶風飄壞官寺、倉庫、民廬舍七百區。

卷二八起太平興國九年正月盡二月　太平興國九年春正月壬子朔，上不受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丙辰，命户部推官監察御史索湘、元玘按行河決所壞民田。

丁巳，駕幸景龍門外水磴。上臨水而坐，命近臣觀之，因謂近臣曰：「此水出於山源，清澄甘潔，近河之地，水味皆甘，豈河潤所及乎？」宋琪等對曰：「亦猶人性善惡，染習使然也。」上曰：「卿言是也。」回，習射於後園，上中的者五，張樂賜從官飲。

戊午，右僕射石熙載薨。熙載字凝績，洛陽人也。周顯德中，以進士登第。在布衣時，磊落有度量，人皆重之。家貧，事後母以孝聞，治家嚴謹，閨門肅然。國初，上爲殿前都虞候，領泰寧軍節度，辟爲掌書記，及上領開封尹，表爲推官，歷右拾遺、還左補闕，出爲崇義軍掌書記。及上即位，召歸，復爲左補闕，出知潭州。徵還，擢爲兵部員外郎，充樞密直學士，旋簽署樞密院事。車駕征河東，從至鎮州，拜給事中，充樞密副使。還京，遷刑部侍郎，副使如故。未幾，授户部尚書、樞密使，以足疾步履蹇澁，多請告。上幸其第臨問，太醫診視，久之未愈，乃抗表求解所職，優詔許之，拜右僕射。至是薨，年五十七。上聞之，亟幸其第，臨喪涕泗，詔輟視朝兩日，贈侍中，官給葬事。上悲嘆者累日，顧謂侍臣曰：「熙載事君之心，可謂純正無他矣。方將委用，而遽至此，豈命乎？」熙載有文學，性忠實，遇事盡言，是非好惡，無所顧避。人有善必推薦之，時論稱其長者。

己未，以元帥府掌書記黄夷簡爲淮海國王府判官，元帥府支使慎知禮爲淮海國王府掌書記，元帥府別駕裴祚爲淮海國王府支使，以錢俶解元帥之任故也。

庚申，國子博士鹿峭以母老拜章求解官就養，從之。

以國子博士韓賓爲峽路轉運副使。

徐州豐縣主簿李蒙正、縣尉張思問並削籍爲民，部下犯贓故也，蒙正配隸商州禁錮。

壬戌，詔曰：「國家勤求古道，啓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蓋在詢求，致理之先，無以加此。宜令三館所有書籍，以《開元四部書目》比校，據見闕者，特行搜訪，仍具録所少書，告示中外。若臣僚之家有三館闕書，許詣（館）〔官〕進納，及三百卷已上者，與一子出身，不及三百卷者，據卷帙優給金帛。如不願納官者，借本繕寫，寫畢，卻以付之。」先是，上謂侍臣曰：「夫教化之本，治亂之源，若非書籍，何以取法？今三館貯書，數雖不少，若觀《開元書目》，即遺逸尚多。宜在廣行求訪。」乃下是詔。

以右衛大將軍李從謙知隨州。

癸亥，命右神武將軍胡公霸督理汴河堤。

甲子，有司言有以竊盜計贓至死者，特詔貸之，因謂宰相曰：「朕常重惜人命，如此類者往往貸其極刑，但時於其中取其甚者，以警衆多耳，不欲小人知寬貸之意，恐其犯法者衆。」

乙丑，上元節，上御丹鳳樓觀燈，見士庶闐咽，謂宰相曰：「國家乘五代干戈之後，朕孜孜求理，惟望上天垂祐，福此生民。今天下阜安，京師繁盛，甚以爲慰。朕居常罕飲酒，今夜與卿等同樂，宜各盡醉。」於是每舉酒，以虚爵示羣臣。

丙寅，月有食之，既。

丁卯，房州上言涪陵縣公廷美卒。上聞之震悼，乃降詔曰：「涪陵縣公廷美，朕之同氣也，爲姦臣所惑，溺於邪説。朕以宗社之故，迫於公議，房陵

之謫，不得不然。永惟骨肉之親，絶而不殊，方欲削平前事，復我舊恩，忽爾淪謝，有志不果，痛悼之極，其何可言！宜追封爲涪陵王，輟視朝五日，仍賜謚曰悼，所司擇日册命。」廷美，宣祖第四子也。建隆元年，出閤領嘉州防禦使。遷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封天水郡侯，進封郡公。乾德二年，加同平章事。開寶六年，加侍中、京兆尹、永興軍節度使。上即位，加中書令，開封尹，封齊王，從平太原，進封秦王，開封尹如故。七年，出爲河南尹、西京留守。坐與宰相盧多遜交通，羣臣議請寘於法，上以至親不忍，止令就第。未幾，黜爲涪陵縣公，遷房州安置，因憂恚成疾，至是卒。上聞之，嗚咽流涕，悲不自勝，謂宰相曰：「廷美自少剛愎，及長而兇惡如此。朕以同氣至親，不忍置之於法，俾居房陵，冀其思過，中心憫之，未嘗暫忘。方欲推恩與之復舊，遽茲殞逝，痛傷奈何！」後因從容言及：「廷美，朕乳母陳國夫人耿氏所生。耿氏後出嫁趙氏，生供奉官趙（延）〔廷〕俊，即廷美之同母弟也。朕待（延）〔廷〕俊固無猜忌，常令屬鞬侍左右，而（延）〔廷〕俊以同母之故，頗泄禁中事於（延）〔廷〕（俊）〔美〕。頃者，方營西池，而橋梁未備，朕將欲泛舟於池中。廷美與左右謀，欲以此時竊發，謀若不果，即廷美詐稱疾於邸，俟車駕臨幸，即爲他變。有以是謀來告者，當時若令有司窮究，則廷美罪不容誅。朕以天倫之愛，不欲暴揚其醜，及與多遜連謀，即命居守西洛。而廷美猶不悔過，益怨望，言不遜，始命遷房陵以全宥之。朕於廷美固無所負！」李昉對曰：「涪陵悖逆，天下共聞，而宫禁中事，若非陛下委曲宣示，臣等何由知之。」

戊辰，命左領軍衛將軍蘇誨等六人分徃諸郡督修河之役。

辛未，詔曰：「朕每恤烝民，務均輿賦，或有災沴，即與蠲除，蓋欲惠貧下之民，豈復以多少爲限。自今諸州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者，皆令檢勘。」先是，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請不在檢視之限。上以貧民當恤之，故有是詔。

壬申，詔諸道州府去年官所貸粟，並除之。

癸酉，上爲涪陵王廷美發哀於别殿，羣臣詣崇政門奉慰。

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卒。穆字孟雍，開封陽武人也。與弟肅皆中進士第，釋褐授鄠州軍事推官，遷汝州防禦判官。未幾，拜右拾遺、殿中侍御史，通判洋州，移陝州。詔以郡中租輸洛邑，不即應命，坐免官。肅時爲博州從事，穆迎其母就肅居，家貧，簞瓢自樂，兄弟怡怡如也。自是優遊經史間，殆無仕進意。久之，徵爲太子中允，逾年拜左拾遺、知制誥，書命典雅，有元和之遺風。穆與參知政事盧多遜同門生，太祖嘗謂多遜曰：「穆，士大夫之中仁善者，詞學之外，他無所預。」多遜曰：「穆雖若是，然操行端直，臨事不以生死易節，所謂仁而有勇者也。」時太祖方圖取江南，已部分諸將，而未有發兵之端，求所以使江南召李煜入朝者，以爲履不則之險，難其人，由是太祖謂多遜曰：「若如爾言，無以易穆。」遂遣之。穆至金陵，諭以朝旨，煜辭以疾，且言：「上事大朝者，以其望全濟之恩，今若此，有死而已。」穆曰：「朝與否，惟國主自處之。然大朝兵甲精鋭，萬物繁富，恐不易當其鋒，宜孰思之，無使後悔。」及還，具言其狀，太祖以謂所諭要切，而江南亦謂所言誠實。後煜歸朝獲全宥者，亦穆之力也。上即位，改左補闕，知制誥如故，尋充史館修撰、判館事。上征并汾還，真拜中書舍人，文學履行益爲上所知。盧多遜之得罪也，以其情分款洽，責授司封員外郎。明年春，（原闕）盜，捕之，經時不獲。上欲必得之，令原其罪，購賞。果有告者，乃軍人數輩，結約夜踰壘垣而出，盡獲而戮之。因徧索軍中，累有罪犯兇惡無賴者，得數百餘人，不忍殺，以鐵鉗鉗其頸，羈於本軍。至是，並釋之，仍各賜錢三千。

卷二九起太平興國九年三月盡四月　三月壬子（朔），宴中書門下、翰林學士、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外國蕃客於大明殿。上謂宰相曰：「天下無事，良辰宴飲，無辭盡醉。」飲畢，以虚爵示羣臣。宰相言：「飲酒過度，恐有失儀之責。」上召權御史中丞滕中正，笑而謂曰：「今日宴會，蓋以君臣相遇爲樂，朕賜酒欲其歡洽，苟小有失儀，卿可勿舉劾也。」既罷，因召渤海都指揮使大鷺河慰撫久之。謂殿前都指揮使劉延翰曰：「鷺河，渤海豪將，投身歸我，朕甚嘉之。夷戎之俗，以射獵馳逐爲樂，待秋凉，當與馬數十匹，令出游獵，以遂其性。」仍賜酒及錢十萬。鷺河，渤海之酋帥也，上征并汾，首率小校李勳等十六人，部族三百騎來降。上憐其忠順，故有是賜。

是日，以河決將塞，命翰林學士宋白秉傳詣白馬津，以一太牢沈祠加璧。

甲寅，詔曰：「蓋聞刑者不可復屬，死者不可復生。故三聽行誅，聖人之所至慎；一成不變，君子之所盡心。朕勤恤兆民，哀矜庶獄，每至三伏炎烝之際，隆冬寒沍之時，未嘗不念彼圜扉，憫茲徽纆。而猾胥姦吏，弄法舞文，或苛虐以立威，或稽留而不決，撓憲令之綱紀，傷天地之和平。而欲百姓阜

安，四時順序，其可得乎？應天下繫囚，宜令逐處州、府、軍、監，每十日一具所犯事由，收禁月日聞奏，仍委刑部糾舉。」

乙卯，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自其國至，進銅器十餘事，并本國職員、古今年代紀各一卷。奝然衣緑，自云俗姓藤原氏，父爲真連。真連者，其國之五品官也。奝然善書札，與中國無異，而不通華言。問其土風，但書以對云：「國有五經及釋氏經教，並得自中國，有《白居易集》七十卷。五穀果實，四時寒暑，大抵類中國，多米而少麥。交易用錢，其文曰：『乾文大寶。』無橐駝，有水牛、驢、羊及犀、象。產絲蠶，織絹薄緻可愛。樂有中國及高麗二部。國東鄰海島，夷人所居，身面皆有毛，其東則大海無際。東粵則產黃金，西別島生白銀，爲國貢賦。國王以王爲姓，年號天地，元管六十八州，土地廣而人民少，壽百餘歲者往往有之。其國王傳襲今六十四世矣，文武僚吏亦皆世官。」上聞之歎曰：「此島夷耳，而世嗣長久，臣下亦世官，此皆古道。中國近自唐季，海内分裂，梁唐至周，世數甚促，大臣子孫鮮能繼襲父祖之業。朕雖德不及往聖，然孜孜求理，恐庶獄有枉撓，未嘗敢自暇自逸，以畋游聲伎爲樂，冀上玄降鑒，亦以爲子孫計，使皇家運祚永久，而臣僚世襲禄位。卿（可）〔等〕各宜盡心以輔朕之爲治，無使遠夷獨享斯慶。」因賜奝然紫衣，館於太平興國寺。

丙辰，選祕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爲諸州知州。上因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爲親民，非其人則下受其弊。昔後漢秦彭爲潁川郡守，教化大行，百姓懷惠，乃有鳳凰、麒麟、嘉禾、甘露之瑞，足爲善政故也。」〔宋琪曰：〕「以一太守善爲政猶若此，況君天下者乎！何謂太平之不可致，和氣之不可招也。」

丁巳，駕幸相國寺，回，習射於後園，上中的者五，召近臣飲宴。上甚悦，因謂宰相曰：「夏州蕃部並已寧謐，向之勁悍難制者，皆委身歸順，凡得酋豪三百七十餘人，約三五萬帳族，得十年已來戎人所掠人畜，凡二萬五千口。朕間者所遣將帥，皆丁寧誡諭，如蕃部中有狡惡爲害者，必以威武臨之，順伏易制者，必綏緝慰勞之，是以戎人畏威而感惠。昨亦不勞饋運，秖令齎茶於蕃部中貿易，供給亦無所闕。」又謂李繼捧曰：「爾在夏州能制蕃部乎？」對曰：「諸族狡惡不可制，臣但羈縻而已，若非天威所加，豈能制御者乎。」

命國子禮記博士孔維判監事。

己未，滑州言河決已塞，羣臣稱賀。先是，河決於韓村，數州之地皆罹其災。上患之，集丁夫十餘萬治之，自秋逾冬，功既畢而復決。上以方春播種，不欲重煩民力，於是發卒五萬人，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田重進總督其役，供奉官劉吉副之。吉，河東人，有膽勇，不畏彊禦，明習河堤利害，自請行，且言河決未塞願夷族。上壯之，命吉領其役。吉親負土，與役徒晨夜兼作，至是而塞。吉之功居多，即以吉爲西京作坊副使，賜予甚厚。上製《平河歌》賜宰臣宋琪等，因謂曰：「昔漢武有瓠子之歌，今朕聊志一時之事。」

壬戌，以左羽林統軍周保權知并州，以右屯衛上將軍孟玄珏爲宋、曹、兖、鄆都巡檢。

乙丑，召宰相近臣賞花於後園，上曰：「春氣暄和，萬物暢茂，四方無事，朕以天下之樂爲樂，宜令侍從詞臣各賦詩。」上習射於水心殿，宰相宋琪等各以應制詩進，上吟味久之。翰林學士承旨扈蒙有「微臣自媿頭如雪，也向鈞天侍玉皇」之句，上笑謂曰：「卿善因事陳情也。」蒙頓首謝。

辛未，詔曰：「昨以河堤偶決，近甸罹災，言念編民，載深軫慮。應開封府管内諸縣無出今年租賦。」

壬申，駕幸含芳園習射，上中的者四，宋琪奏曰：「陛下控弦發矢，一如十五年前在晉邸時。」上曰：「朕比往時筋力雖未覺衰，然少時好馬上馳射，今不復爲矣。」因謂琪曰：「囿游之地，三數年不一至，此且非數出宴游也。」時劉繼元、孟玄珏、錢惟濟、李繼捧亦侍坐，宋琪奏曰：「繼元以下，各江南塞北之人，嘗各據土疆，累世不賓。今並束身歸命，入侍旒扆，非神功聖德，冠絶千古，豈有如此之盛乎！」宋琪、李昉、吕蒙正、李至各賦詩進，上皆和而賜之。上又製《晚春游含芳園》五言十韻詩一首，賜宋琪等。

癸酉，麟州言閹門使田仁朗敗戎人，斬首三百級，獲駝馬、生口、器甲千計。

乙亥，以連州刺史任知杲本官致仕，上章告老故也。

丙子，甘露降太一宫祠庭栢樹。先是，都城東南建五福太一祠，既成，致饗於神，祠官悉集，未明前數刻而降。

己卯，召宰相、近臣宴於後苑，上賦詩一章，賜侍臣，俾之屬和。

夏四月壬午，光禄卿湯悦卒。悦字德川，其先陳人，後家於江東之青陽。父文圭，乾寧五年進士登第，以世方亂將南歸，梁祖時節制夷門，愛其才，欲

辟於幕府，文圭不欲就，遁去。至會稽，錢鏐欲縻之，亦不願止，去詣宣州田頵。頵執甥姓之禮待之，文圭但從容談笑無所預。頵敗，獲免至淮南，楊渥以爲掌書記。悦幼穎悟，九歲而孤，善屬文。仕吴爲祕書省校書郎，時張廷翰、宋齊丘皆掌吴政，以悦俊敏，共推薦之，授祕書郎、直門下，遷水部員外郎，改本曹郎中並知制誥。李昇建國，授中書舍人，時書命填委，悦援筆立成，詞理典贍，未幾，擢爲翰林學士。李景繼立，加學士承旨，遷禮兵部侍郎，改中書侍郎、簽署省事。罷職，拜户部尚書，依前充學士承旨。周世宗舉兵至淮上，李景以機務方繁，命悦知樞密院事。顯德五年，淮南平，景遣入貢。先是，世宗駐蹕於揚州孝先寺，見悦所撰碑，歎賞久之。及至，待之禮甚優異。太祖受禪，景擢遷洪州，以子煜守金陵，留悦佐之。煜嗣位，拜右僕射，充樞密使，加同平章事節制潤州。不樂在鎮，改授太子太傅、監修國史，旋守司空判尚書省，再秉政。江南平，歸朝，改授太子少詹事。上即位，以悦素有才名，召直學士院。踰年，改光禄卿。至是卒，年七十三。輟視朝一日。悦本姓犯翼祖廟諱，而名崇義，後改姓又改名。有詞人從江南來，因謁悦，從容評及江南文士，謂悦曰：「二徐及公詩皆善，惟崇義差不及耳。」聞者傳以爲笑。

癸未，以涪陵王子德恭爲峯州刺史、德隆爲瀼州刺史、女壻韓崇義爲靜難軍節度行軍司馬。右衛率府副率段守榮決杖，仍削籍爲民，坐華州監倉粟量爲姦故也。

甲申，命宰相及羣官分禱京城祠廟，祈雨。是夕，雨足。

以東上閤門副使王佐爲西上閤門使。

戊子，宰相宋琪率文武百官及諸軍將校、蕃夷酋長、僧道、耆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人，詣東上閤門，再拜稽首，上言曰：「臣等聞皇王大功，莫大於混一中夏，古今盛禮，莫盛於登封介丘。其或鯨海鷄林，已聞于效貢，金泥玉檢，尚闕於告成。則何以繼三五之鴻猷，副億兆之虔望？臣琪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伏惟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陛下，紹勛華之正統，施造化之玄功。亘地軫天，罔不率俾，望雲就日，無所不賓。爰自唐室衰微，四方雲擾，東吴、西蜀，瓜剖豆分，民無適歸，亂靡有定。梁、唐祚短，不暇經營，晉、漢綱頹，莫能恢復。陛下膺圖出震，執契鑾明，四海於是會同，二儀以之交泰。歷代之典章畢舉，生民之耳目惟新。極千古以牢籠，掩八紘而覆育。離肩反踵之俗，襲冠帶者以百數，白環碧砮之貢，充牣邸者以千計。鑿空萬里，攘地千都，豈止廣長踰而通大夏。靈貺交集，珍符揔至，豈獨歌赤鴈而頌白麟。暢玄化於胥庭，均至和於寓縣。歷選列辟，盛德大業，未有如此之盛者也。是以三事大夫洎于黄髮之叟，咸願延頸企踵，以觀大禮于升中。是宜訪制云亭，追蹤八九，以答玄貺，以徇羣心。若却之而不願，抑之而弗處，則何以塞神祇之望，慰夷夏之心哉？伏請申命有司，草定儀注，擇吉日，登泰山，昭厥成功，以光盛禮。臣等不勝大願。」詔答曰：「朕嘗乙夜觀書，鑒前王之事迹多矣。若乃至聖同堯，大功超舜，厎績數於伯禹，敷佑比於成湯，然後可以高蹈介丘，遐登日觀，告成功於上帝，祈景福于下民，歷萬代以流光，冠百王而擅美者也。其或功虧治定，德謝欽明，道未洽於黎甿，信未孚於寓縣，安可告成天地，展禮云亭？朕自纘丕圖，若涉淵水，方思日慎，以答天休，止期粗洽於小康，焉敢輒言于大禮？卿等忠於事主，善則稱君，誠雖可嘉，事則未暇，省覽數四，愧畏良深。所請宜不允。」

辛卯，羣臣再上表曰：「臣琪等今月八日拜章丹陛，瀝懇明庭，叙華夷億兆之心，述天地神祇之意，乞展告成之禮，聿修帝類之儀，庶耀玄功，式昭盛德。遽頒明詔，未允丹誠，中外顒顒，（萬）〔莫〕知所處。伏惟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陛下，道侔覆載，明並照臨，追三五以同符，體陰陽之不測。而自紹開寶運，光啟鴻圖，親駕戎車，自秉武節。靈旗所指，并汾摧破竹之威，文誥所施，東南無負海之固。此陛下武功震耀之力也。視朝之暇，靡倦觀書，聽政之餘，常聞論道。酌百王之步驟，盡得英華，考夏商之質文，皆窮奥妙。淳化由是丕變，玄功以之孔昭。此陛下文德化成之功也。若乃萬機在念，常切宵衣，一物疚懷，未嘗高枕。故得刑清訟息，俗阜民和。草木效祥，盡入朱絃之奏，羽毛薦瑞，皆登清廟之歌。臣等歷觀自古受命封禪之君，交三神之歡，接千歲之統，未有如陛下之盛也。況道超軒昊，功冠古今，而尚闕登封之儀，猶稽肆覲之禮，臣等有所未諭也。伏願拾謙讓之小節，思光大之遠圖，特詔禮官，申明大典。遂萬國侍祠之願，諧百靈望幸之心，俾耀寰區，以光簡册。」詔答曰：「朕恢纘丕圖，誕膺駿命。屬九服清宴，四時順成，祥瑞荐臻，災沴不作。斯蓋天地之垂祐，宗廟之降靈。至於庶政允釐，彝倫攸叙，則輔弼之力，戎夷畏服，疆埸底寧，則將帥之效。在于涼德，何能致是？而文武百辟，華夷衆心，繼瀝懇以同辭，願升中而展禮。雖歸功于

上，足見忠誠，而涉道未深，殊增媿畏。再煩啓迪，徒切嘉稱。所請宜不允。」

癸巳，内外文武羣臣三上表曰：「臣琪等言，近者以昇平斯久，告謝猶稽，再陳率土之心，乞展泥金之禮。臣誠既竭，乃眷未回。彌增深薄之憂，寧逭再三之瀆。臣琪等誠懇誠迫，頓首頓首，伏惟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陛下，慶演丹陵，道光赤水，勳清明而御俗，躬玄默以化人。武暢九垓，則華夷偃革，恩覃萬彙，則翔泳懷仁。頼莖玄甲之祥，昭宣緗史，文鉞碧碏之貢，洋溢槀街。去冬鄒魯遺氓，班白舊老，掎裳連袂，萬衆一心，咸陳盛德之容，願覩升中之慶。而皇帝陛下未回宸想，猶執謙尊。況今上瑞仍臻，休徵沓至。欽崇玄館，則湛露垂甘，堙塞洪河，則榮光順道。漢武之窮兵遠（代）〔伐〕，遽紀三山；世祖之乘運中興，仍修八陛。功微大定，業謝時雍，豈若皇帝陛下今日之盛也？又安可久違玄貺，高謝鴻名，鬱宗社之耿光，略皇王之丕訓？伏覩采倪寬之往議，詢梁松之舊言，俾掌故奏儀，司歷練日。儼搢紳以戒路，肅羽衛于周廬。日觀儲精，俟俟蒼璧之禮，天孫寫望，迎黄屋之來。金泥玉檢以盡誠，六舞五聲而節步。大備闕典，咸秩無文，驅彼黎元，躋于仁壽。垂統成化，億萬斯年，豈不盛哉！豈不偉哉！臣等本以微生，親承大化，儻獲侍和鑾而登降，（原闕）事宋琪爲封禪大禮使，翰林學士承旨扈蒙爲禮儀使，翰林學士宋白爲鹵簿使，賈黄中爲儀仗使。

辛丑，以駕部員外郎劉蟠、監察御史索湘爲泰山路轉運使。

太府卿馬峯卒。峯，太原人，仕劉繼元至右僕射，致仕，歸朝爲將作監，稍遷太府卿，分司西京，至是卒，年八十餘。詔輟視朝一日。峯善服食，爲壽康彊無疾，好持論，性鄙悋，無他可稱述焉。

癸卯，以儀鸞副使康仁寶等部署丁匠七千五百人修宫壇於泰山。

甲辰，布衣趙垂慶詣匭上書言：「皇家當越五代而上承唐統爲金德。若以梁上繼唐，傳後唐至國朝，亦合爲金德。矧自禪代已來，符瑞狎至，羽毛之類，色白者不可勝紀，皆金德之應也。望改正朔，易車旗服色，以承天統。」事下尚書省，集百官定議。右散騎常侍徐鉉等奏議曰：「五運相承，國家大本，著于前載，具有明文。頃以唐末喪亂，朱梁篡代，莊宗以早編屬籍，繼立世功，親雪國讎，天下稱慶，即以梁比于（洮）〔涇〕羿、王莽之徒，不可以爲正統也。莊宗中興唐祚，重新土德。自後數姓相傳，晉以金，漢以水，周以木。天造皇宋，運膺火德。況國初便祀火帝爲感生帝，于今二十五年矣，而又圜丘展禮，已經六祭。自是，日盛一日，年穀豐登，干戈偃戢。必若聖統未合天心，焉有太平得如今日？此皆上玄降祐，清廟垂休，致恢（復）一統之運也。豈可輒因獻議，便從改易，恐違眷命，深所未安。」又云：「梁至周不合迭居五運，欲我朝上繼唐統，宜爲金德。且後唐以下，奄宅中區，合該正統，今便廢絶，禮實無謂。且五（代運）〔運代〕遷，皆親承授，質文相次，間不容髮，豈可越數姓之上，繼百年之運，此不可之甚也。按《唐書》，天寶九載崔昌獻議自魏、晉至周、隋，皆不得爲正統。欲唐遠繼漢統，立周、漢子孫爲王者後，備三恪之禮。當時朝議是非相半，集賢學士衛包挾同李林甫，遂行其事。至十二載林甫卒，後復以魏、周、隋之後依舊爲三恪，崔昌、衛包並皆遠貶。此又前載之甚明也。況今國家封禪有日，宜從定制，上答玄休，伏乞聖宋永爲火德。」從之。

丙午，以坊州刺史馮鐸、澤州刺史齊超分巡黄河堤堰。

戊申，以侍御史張昉本官知雜事，從憲臺之舉也。

卷三〇起太平興國九年五月盡七月　五月庚戌朔，上御乾元殿受朝賀。

辛亥，車駕出南薰門觀稼，召從官列坐於田中，令民刈麥，咸賜以錢帛。回，幸玉津園觀魚，張樂習射，久之，宴飲極歡而罷。

壬子，西州回鶻與波斯外道來朝貢。西州婆羅門僧永世自云：本國名利得，國王姓牙羅五得，名阿喏你縛，衣黄衣，冠金冠，以七寶飾之。每出，乘肩輿，或乘象馬，以音樂鑼鈸前導，多游佛寺，博施貧乏。妃摩訶你尾，衣大袖縷金紅衣，歲一出，多振施。人有冤抑，俟王及妃出，即隨之伸訴。置宰相四員，國中庶務，庫藏，皆宰相裁制之。五穀、六畜、果實，與中國無異。市易用銅錢，其錢有文縵，大如中國所用者，但無穿耳。東至大食國六月程，又東至西州二月程，又東至夏州三月程。波斯外道阿里燄自云：本國王號黑衣王子，姓張，名暠里没似，衣錦綵衣，好乘馬游獵，每出二月，至三日即還。委大臣九人同理國事。男子以白氎布爲衣，婦人豪富者衣錦綺，貧下者止服絹布。種陸田，無稻秫，土產絲纊，羊馬，果實，無錢貨，以雜物相貿易。東至婆羅門六月程，又東至大食國六月程，又東至夏州二月程。

癸丑，以西京作坊使、順州刺史李克文起復雲麾將軍、麟州防禦使，依舊知夏州事。詔銀州、宥州復隸夏州。

戊午，詔曰：「國家欽恤刑章，重惜人命，豈容酷吏恣爲深文，掠治無辜，

致其殞絶！損傷和氣，莫甚於斯。鳳翔司理參軍楊鄴、許州司理參軍張睿，並掠囚至死，已從私罪決遣訖。今後犯者，並以私罪罪之。」先是，鄴、睿各無辜考掠人至死，法寺定爲公罪，上怒，故有是詔。

甲子，以左神武大將軍吴元輔領平州刺史，以監察御史宋瑫爲陝西轉運使。

乙丑，詔曰：「司理參軍，專於推鞫，研覈情實，尤在得人。如聞諸道多闕此官，蓋吏部拘以資叙，難爲注擬。自今應有闕處，宜令本州於見任、前任簿尉、判司内，選擇明敏有官業者充。秩滿當與陞奬，其罷軟不任職者，便可選官代之。」先是，諸處多闕此官，而吏部以資叙相妨，難於注擬。上以庶獄爲重，不可暫闕，故委本部選擇焉。

庚午，以東上閤門使田仁朗判四方館事。

辛未，以左拾遺、直史館宋準守本官，知制誥。

壬申，歸州刺史高繼（元）〔充〕卒。繼（元）〔充〕字若虚，中書令、南平王保融之第二子也。保融承祖父業，據有荆南，事具《五代史》。及保融卒，弟保勗立。保勗卒，保融子繼冲立。建隆四年，朗州周保權以部内將、衡州刺史張文表叛，求救於朝。太祖遣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帥師援之，假道於荆南，繼冲不敢拒之。師既入城，繼冲乃舉其地内有屬，而入覲焉。繼（元）〔充〕即繼冲弟也，繼冲卒後，授繼（元）〔充〕歸州刺史。上親征太原，命繼（元）〔充〕京師巡檢，車駕還京，以繼（元）〔充〕爲河陰兵馬都監。至是卒，年三十一。

丙子，以判四方館事田仁朗自京至泰山督治道之役。

丁丑，乾元、文明二正殿災。是日既夕，陰雲四合，風雷暴作，夜漏初上，澍雨如傾，雷電震激。火發自月華門，抱關者不之覺，延燒漸北，煙焰上出。上遣小黄門開關，視火勢已盛，亟命宿衛數百人毁回廊連屋。比明，役士皆至，併力救之，至辰巳乃息。

己卯，以柳州團練使田欽祚爲鄆州團練使，知夏州。著作佐郎杜凝除籍爲民，以其知道州日居喪聽樂，爲人所訴故也。

六月壬午，以鹽鐵判官、虞部郎中樊若水爲荆湖轉運使。封故燕國長公主次女高氏爲延昌縣主。

乙酉，麟州防禦使李克文來朝，以唐僖宗賜其祖夏州節度使拓跋思恭鐵券、朱書御札上獻。上因觀其詞旨卑替，謂宰相曰：「朕嘗覽韓偓《金鑾記》，見昭宗在鳳翔，梁太祖引兵至城下，號爲迎駕，其實脅君。韓偓爲翰林學士，昭宗欲見之，而爲中官所隔，潜匿伺便方遂一見，可爲歎息也。」宋琪對曰：「唐末亂離，諸侯彊盛，其勢固不能久。」

以雷德驤、石熙古、魏庠、朱昂、李惟清、祖吉、雷有終、陳白、楊緘、李瑜、崔邁、吕備分爲兩浙、峽路、京西、西川、淮南、荆湖、江南、廣南、河北、陝西轉運使。

丁亥，詔曰：「朕以不明，託於兆人之上，夙夜祇惕，罔敢怠荒。賴九廟儲祥，上玄垂祐，萬務粗治，于今九年。而數日前，〔迅〕雷之中，烈火遽作。既延災於正殿，蓋示譴於眇躬。祇畏震驚，罔敢寧處。上天警戒，必有由然，豈非燭理之所未明，賞罰之所未當，物情尚多於壅塞，政理未洽於和平，生靈未息於瘡痍，獄訟未除於枉撓，賦調未得均一，賢良多所淪滯。有一于此，足敗政經。載深馭朽之誠，思啓納言之路。卿等列于有位，咸切致君，所宜各竭忠規，共申讜議，揚朝廷之闕失，陳時務之否臧，當悉乃心，必期無隱。朕將親覽，用自儆焉。」

己丑，登聞院引對，婦人李氏自陳云：無兒息身且病，恐一旦溘死，家業委棄，欲未死有所屬。上因謂宰相曰：「此婦人，數日前朕已令開封府，依所欲裁置之。今復來告，訴稱其父已被繫矣。此是小事，何用禁繫。京辇之下，尚敢如此，天下至廣，冤枉可知。朕恨不能徧閲天下獄訟，親行決斷。每見大理寺斷遣諸州刑獄，多爲其中小有未盡即卻之。今國家封疆闊遠，來往動是五七千里，再令勘覆，轉是淹延。今後宜令遣使分詣諸州，令周細詳酌，如不干人命，使至便與斷決，不須重勘。」琪等曰：「謹奉詔。」即日分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八人，往兩浙、淮南、西川、廣南録問刑獄。

以金部員外郎奚嶼爲京東轉運使。

壬辰，詔曰：「朕恤念烝民，憂勤庶政，每令詢訪，以導鬱堙。苟規益之有聞，豈卑高之是問。應天下幕職、州縣官，俱負吏才，咸通時務，其或知民俗利害，政令否臧，並許於本州附傳置以聞。如所言有可收採，必行旌賞，或無所取，亦不加罪。」先是，轉運使及知州、通判皆得上書言事，而州縣官屬則否。上慮下情壅塞，故降是詔。

乙未，鎮安軍節度使、守中書令石守信薨。守信字德貞，開封浚儀人，事

周祖爲小校，累遷散指揮使。從世宗征并汾，遇敵於高平，以戰疾力遷親衛左第一軍都指揮使，師還，授鐵騎左廂都指揮使。顯德二年，從征淮南，以功遷鐵騎、控鶴四廂都指揮使，領嘉州防禦使。從平關南，以功授殿前都虞候，未幾，遷殿前都指揮使、領江州防禦使。恭帝嗣位，授滑州刺史，充義成軍節度使，軍職如故。太祖陳橋之入也，時守信宿衛內庭，聞變，登左掖門，嚴兵設備，閉關以守。太祖之典親軍，官署在門內，太后居其中。太祖未至，先遣帳下親信楚昭輔問太后起居，及昭輔至，守信啓關納之。太祖甚德之，踐祚，改領宋州刺史、歸德軍節度使。從平李筠，以功加同平章事。李重進據維揚叛，命守信充行營招討使，兼知揚州行府事。維揚平，改鄆州刺史、天平軍節度使，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上章乞解軍職，詔許之。以其子保吉尚許國公主，加兼侍中。上嗣位，加兼中書令，移河南尹、西京留守，進位守中書令。從征幽州，以失律降授隨州刺史、崇信軍節度使、兼中書令，尋進封衛國公。久之，改陳州刺史、鎮安軍節度使，復守中書令。至是薨，年五十七。詔輟視朝三日，贈尚書令，追封衛王，謚曰武烈。守信累任節鎮，惟以聚斂爲事，性貪鄙，積財鉅億萬計。雅信尚釋教，多所施捨。在西京造崇德佛寺，役人輦運瓦木，督責既急，而所給不充其傭直，人皆苦之。

丙申，上出粟豆數十本，以示近臣，因謂樞密使（人）〔王〕顯等曰：「今年風雨雖調，猶慮禾稼未得豐茂，昨令往京城四面百里外，取得粟豆凡數種，皆長數尺，大是好（田）〔苗〕。」喜形於色。

是日，草澤上書言時政，引對，詞甚狂勃。上不之罪，慰諭以遣之。因謂宰相曰：「往昔帝王多以尊極自居，詞氣嚴厲，左右無敢貢一言者。朕雖布衣言事，必溫顏以待之。只如每與卿等款曲，商榷時事，蓋欲通上下之情，無有所隱。」宋琪等頓首稱謝。

丁酉，宰相以東封在近，導駕儀衛合取進止。上曰：「此行蓋爲告謝天地，與蒼生祈福。廣陳儀衛，即是勞擾，非朕意也，但一如令式。」

己亥，舒州言五色雲見於靈仙觀上。

庚子，詔曰：「先是，六年十二月辛卯詔書，應諸道刑獄長吏，每五日一錄問。今天下亦幾於治矣，然頗爲煩勞，特示改更，永期遵守。今後宜令十日一錄問，杖罪以下，便可依理疎決。」

壬寅，詔曰：「朕以眇躬，嗣膺丕構，涉道猶淺，布（衣）〔政〕未孚，中心惕然，常所祗懼。賴昊天垂祐，黔首小康，豐年屢臻，四鄙不聳，豈敢暇逸，自謂宴安。昨者文武羣臣，洎乎耆耋，盈廷抗疏，連袂扣閽，謂乎治平之時，請舉升中之禮。顧惟涼德，豈可克堪，而陳請再三，因以俞允。載惟盛禮，終覺愧懷。況封禪之儀廢之已久，百司祗奉，辦集尤難，萬姓供輸，勞擾斯甚。且令停罷，更俟後期。國門之南，圜丘素備，宜輟登封之禮，聿修柴燎之誠。朕以十一月二十一日有事於南郊，凡爾臣僚，當體茲意。」

甲辰，以定國軍節度使宋偓爲右衛上將軍。

丁未，免開封府推官張雍，左右軍巡判官韓昭裔、宋延熙，博州博平縣令楊處仁等。左右軍巡使殿直麗則、王業並降充殿前承旨，醫人陳士良等並決杖，流海島。初，寡婦劉氏有姦狀，恐事露，遂成憂悸之疾，復懼其子陳告，遂令侍婢陳訴，稱其子王元吉實毒於食中，因病但未死。事下開封府右軍巡按之，未得實狀，移于左軍巡，推典受劉氏賕，掠治元吉，遂自誣。及開封府引問元吉始以實對，府中不能決。又移於司錄司，盡捕兩軍巡元推胥吏，按問之，稍見誣構之迹。而府中以追捕者衆，遂列狀引見，上以元吉藥母事狀暗昧，令免死，決徒。開封府將杖元吉，元吉大呼曰：「元吉苟受刑，府中官吏豈得了乎？須盡還元吉所用貨賂。」府中不敢決，因問元吉行賂之狀。元吉歷指之，遂具元吉詞款上言。元吉復令妻張氏，撾登聞鼓以聞。上覽之，臨軒顧問，悉見其冤枉之狀，亟令中使收捕元推官吏，送御史臺再鞫之。至是獄具，引見，自雍而下，上一一親問，咸伏其辜，特詔免元吉，而有是命。先是，元吉繫左軍巡，爲獄吏繫縛榜笞，備諸慘毒，不勝其苦。至是，上復令縛獄吏，以其法償之。獄吏宛轉號叫，惟求速死。上曰：「汝猶不勝其苦，他人能勝之乎？」及解其縛，兩手不能舉，良久方復。上因謂宰相曰：「刑獄中有如此慘酷，京城尚如此，況僻遠乎？」遂以右諫議大夫辛仲甫代劉保勳知開封府。保勳洎判官李繼凝各奪一季俸。

郴州刺史張再興責授右率府副率，坐知雄州日以麤率自任，失政故也。

秋七月己酉朔，以保平軍節度使杜審進爲右衛上將軍。

壬子，改乾元殿爲朝元殿，文明殿爲文德殿，丹鳳門爲乾元門。

癸丑，詔曰：「先是，郊禋五使權用他司印，宜令有司各鑄印以賜之。」

乙卯，詔曰：「御史府憲令所繫，獄訟攸歸，凡在官職，皆爲要劇，所宜恪謹以承重任，彊毅以肅羣姦。豈可因循，恣成縱弛？如聞臺中鞫獄，多是委

之有司，御史但雍容端坐，養高自重而已，故令羣吏爲姦，無所不至。豈所謂徇公求理，欽恤慎重之意乎！今後凡有刑獄，當推御史並須躬親訊問，研究詞情，不得信任胥吏。仍令中丞及知雜御史常加糾舉。」

庚申，詔改匭院爲登聞院，東延恩匭爲崇仁檢，南招諫匭爲思諫檢，西申冤匭爲申明檢，北通玄匭爲招賢檢。

壬戌，中元節，上幸建隆觀，謂宰相曰：「道門以沖澹爲本，夫道者，天地萬物之祖，而其教終微，豈主之者非其人乎？」移幸太平興國寺，回，御東華門樓觀燈，賜從官飲，夜分而罷。

己巳，兵部侍郎致仕程羽卒。羽字冲遠，深州陸澤人。少好學，能屬文。晉天福八年，擢進士第，解褐爲鄆州陽穀縣主簿。秩滿授易、定、祁等州觀察支使，歷虞鄉、新都、醴泉三縣令，皆有政績。開寶中，選爲兩使判官，及引對，太祖詢其時事稱旨，擢爲著作郎，出知興州。踰年，改知興元府。詔歸闕，上方尹京邑，羽以本官充開封府判官。羽性淳厚，莅事恪謹，上亦以長者待之。及上嗣位，拜給事中，賜金紫，知開封府。未幾，出知成都府，爲政寬簡，蜀人便之。入朝，拜禮部侍郎，充文明殿學士，以年老艱于步履，求罷近職。拜兵部侍郎，請告百日，假滿，上章乞致仕。詔從之，仍給全俸。至是卒，年七十三。上嗟悼數四，官給葬事，贈禮部尚書。

癸酉，有司言有挾私逼脅人致死者，請以抵罪。上曰：「朕讀《唐書》，見李義府逼畢正義死獄中。然小人之情何所不至，亦不足怪也。」令論如律。

歸州言古玉虛觀内天尊以木爲骨，其木忽生枝葉。

乙亥，以前朔州觀察使、駙馬都尉石保吉起復雲麾將軍、新州刺史、威塞軍節度使，以前如京使石保興起復雲麾將軍、領順州團練使。

卷三一　起太平興國九年八月盡雍熙元年十二月　八月戊寅朔，詔曰：「國家撫育黎民，哀矜庶獄，累降詔敕，以儆有司。而約束之言，猶有未盡，更條其事，申而明之。應兩京及諸道州府，有鬬競至杖罪以下，本處長吏便可躬親決斷，不必更下所司，廣有逮捕，使獄吏因緣爲姦。及遠郡刑獄，有無可疑，而奏案待報者，自今並禁止之。」初上謂宰相曰：「朕於刑獄，尤所疚懷。今西蜀、嶺南皆數千里，往來（奏）覆，淹延刑禁，宜有條約。」乃降是詔。

壬午，御製四成字、四高字詩各一首，賜近臣，令屬和。

以殿中侍御史趙安易、監察御史趙齊並爲宗正少卿。

甲申，以靜難軍節度、行軍司馬劉知信爲左衛將軍，領營州刺史。

嘉州言江水暴漲，壞官寺、廬舍，溺死者千計。

乙酉，以監察御史索湘爲河北轉運副使。

壬辰，詔曰：「錢刀之用，以通有無，輕重相權，泉流不匱。漢、魏之後，其弊蓋多。國家即山鑄銅，奄有吳、蜀，富姬周之九府，法上林之三官。而民俗之間，犯禁者衆，姦僞既廣，輕重滋多。自今兩宮及諸道州府，宜申明舊禁，不得雜用私鑄細小及鐵錫錢，仍每貫須重四斤半已上；其細雜錢，限一月内並須納官。」

癸巳，有布衣以皂囊封書獻者，其詞狂妄，上覽而不之罪。因謂宰相曰：「比降詔書，許人言事，近有上章者，朕皆一一覽之。但外人不知朝廷要務，所言孟浪，不切機會。本欲下情上達，庶事無壅，故雖狂勃，亦不加罪。」宋琪等對曰：「陛下廣納言之路，苟百中得一，亦是國家之利。」

甲午，延州、淄州言大水壞官寺、民舍，漂溺人畜。

丙申，太一宮成。上將親祠，先一日遣翰林學士賈黄中致祭告之，其詞曰：「維太平興國九年，歲次甲申，八月戊寅朔，二十日丁酉，皇帝謹遣翰林學士、尚書司封郎中、知制誥賈黄中，稽首上告于五福君基十神、太一帝君之神：夫明靈之降，難可度思；精意苟存，必垂昭格。顧惟寡昧，嗣守丕基，而德教未孚，化源猶鬱，日慎一日，于兹九年。苟非上帝垂休，明靈降鑒，則安得民庶和樂，豐穰荐臻？荷此殊休，實由玄貺。惟神功施造化，道貫幽明，握上帝之靈符，作羣生之司命。頃者觀臺效職，保章獻言，以爲躔次所經，將莅斗牛之分。永惟靈馭，下屬勾吳，且欲伸蠲潔之誠，豈復以封域爲限！載營閒館，卜此近郊。庶苾芬之儀，親承於祀事；飈欸之駕，時覩於神光。所望納九有於胥庭，躋蒼生於富壽。但以正詞而陳信，敢言祕祝以求恩！謹以至誠，上祈冥祐。」丁酉，車駕親祠太一宮。

壬寅，潭州言河漲，損民田。雅州言江水漲九丈，壞民廬舍。

以（左）神武大將軍石曦知襄州，左領衛大將軍趙延進知揚州。

甲辰，以監察御史周渭爲兩浙西南路轉運使。

白州言大風壞官寺、民舍。

九月戊申朔，以磁州團練使潘光裕爲右千牛衛大將軍。

丙辰，以太子中允崔邁爲陝府西路轉運使副，吕備爲轉運使。

壬戌，宰相率文武百官上言曰：「臣聞道之大也，二儀生焉，萬物母焉，而豈辭希夷罔象之謂？天之高也，四時行焉，三光麗焉，而靡謝昭回乾健之稱。斯蓋物理之常情，而聖人所以無避者也。伏惟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陛下，功參玄極，道貫往初，思溢六虛，恩覃萬彙。納百王於軌度，懷九月於胥庭。大夏、九真、條支、越裳之貢，雜沓乎藁街；合穗、連理、華平、闓達之秀，充盈乎瑞諜。天人昭答，符應荐臻，猶且翼翼小心，乾乾夕惕。訪嵩山而問道，遇乙夜以觀書，游神於蠖濩之中，端拱於穆清之際。昨者人神合契，億兆同心，將以交歡三神，接統千祀，追云亭之盛禮，踐八九之遐蹤，檢玉之祠不陳於祕祝，射牛之禮已講於儒臣。而勞謙載懷，中道而止，神貺集而不答，盛禮闕而弗營。今柴燎在辰，華夏畢至，咸以爲羣心固而天聽不回，則何以綏懷萬國；盛德著而名號不稱，則何以對越穹旻？澤以寢之，德以覆之，昆蟲草木罔不咸遂，可不謂至仁乎？恩以懷之，威以肅之，華夷蠻貊罔有不率，可不謂明德乎？臣等不勝大願，上尊號曰『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仁明德廣孝皇帝』。伏惟上奉天明，下從人欲，誕受典策，光昭永圖。」答詔不允。

丙寅，羣臣三上表，詔曰：「朕祇膺丕構，奉若昊天，常懼燭理不明，聽斷乖誤，日慎一日，于今九年。賴上帝顧懷，宗社儲祉，兵戎甫定，民俗小康。載循沖人，何能致此？愧畏之意，不敢弭忘。今者輟升中之儀，修柴燎之禮，匪敢自大，要在致誠。夫溢美之累於道，虛言之過於實，朕所不取也。無爲煩數，當體至懷。所請宜不允。」

庚午，免太常博士李頌，仍削兩任。以知齊州日，坐部内與尼姦故也。

辛未，度支使、左衛大將軍陳從信卒。從信字思齊，譙郡人也。上在藩邸，命從信典財用之出入，恭謹彊力，心計精敏，府中事無大小，悉委之。開寶二年秋，有司言：「太倉儲廩止於明年二月，請分屯諸軍，仍盡率民船，以資江、淮糧運。」太祖大怒，切責計司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汝不素爲計度，而使倉儲垂盡，乃請分屯兵師，括率民船以資饋運，是可卒致乎？且設汝何用！苟有所闕，必爾乎取之。」三司使楚昭輔惶懼，計不知所出，乃詣晉邸，見上泣告，乞於太祖解釋，稍寬其罪，使得盡力營辦。上許之。昭輔出，上召從信告之曰：「理將安出？」對曰：「從信嘗游楚、泗間，見糧運停阻之由，蓋是逐處勘給主船軍人糧食，是以凝滯。若令往復，自初起程，即令計日併支沿路日食，便可責其定限。又楚、泗間運米入船，及至京輦米入倉，皆令促其程限。如此，每運可減數十日。楚、泗至京千里，舊八十日一運，一歲三運，若此則歲可增一運焉。今又聞三司使令籍民船，無好惡皆取之，則冬中京師薪炭殆絶。不若以新好船令運糧，惡者任民載樵薪，則公私俱濟。今市中米貴，官乃定價，令斟計錢七十。商賈聞之，以不獲利，無敢載致京師者，雖富人儲物，亦隱匿不糶，是以益貴，而貧民將憂其餒殍也。今若聽其自便，四方商旅皆至，即米多而價自賤。」上曰：「然。」明日具以白太祖，盡從其言，於是事集焉。上即位，遷東上閤門使、樞密都承旨，坐事責授閑廄使、閤門祇候。上征并汾，以從信爲大内都部署，遷左衛將軍，復爲樞密都承旨。未幾，以本官罷。踰年，以本官充度支使，加本衛大將軍。至是，卒，年七十二，贈太尉。從信無他才，好詭誕。有李八百者，自言八百歲，從信事之甚謹，冀傳其術，而終無所得。侯莫陳利用者，挾左道，有妖術，因從信推薦獲寵，人以此非之。

壬申，以諫議大夫許仲宣權判三司。

乙亥，詔史館所編文集將就，可令接續進來。上謂宰相曰：「自去年冬末，日讀《御覽》三卷，未嘗廢闕，有故即追補之，已讀八百餘卷矣。」

冬十月庚辰，以知叙州舒德郭爲叙州刺史。谿洞之首領來請命也。

詔曰：「應諸道州府，自今犯竊盜五貫已上、十貫以下，並決杖，配隸所在，徒役不必更奏；十貫已上，及兇惡尤甚爲人患者，即得取裁。」先是，竊盜獄成，皆取裁，多致凝滯。上知之，故降是詔。

癸未，乾明節，羣臣上壽。先是，飲羣臣酒，三行乃止。是日，上悦，顧謂權御史中丞滕中正曰：「三爵之儀，是謂常禮。朕欲與羣臣更飲一巵，可乎？」對曰：「陛下聖恩甚厚，臣敢不奉詔。」殿上皆稱萬歲。

甲申，詔曰：「華山陳摶，養素丘樊，韜光巖穴。載應順風之請，是增少微之耀。慕我至化，來儀帝廷，不有嘉名，何彰貞範？可賜號『希夷先生』，仍賜紫衣一襲。」摶頗工詩什，居華山雲臺觀。周世宗聞其名，召之，既至，館於禁中月餘，厚禮遣之還山。及上即位，來朝，今復至。上待之甚厚，謂宰相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入華山四十年，度其年近百歲。人且言天下安治，故來朝覲，此意亦可念也。即令引至中書，卿可試與之語。」摶既至，琪等因問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授於人乎？」摶

（原闕）白山鴞一、乾州貢。赤烏一、趙州貢。白鷹五、霸、濮、潞、晉、夏等州貢。白鷻鵰鷹二、商、坊等州貢。白鶴一、夏州貢。赤鶻一、歸州貢。白鷂一、鳳翔府貢。白鸚鵡一、朗州貢。白銅觜一、光州貢。青花山鵲一。房州貢。琪等拜表稱謝，請圖之付史館。詔從之。

戊戌，杖殺忠州録事參軍卜元幹，免知州、國子博士徐澤官，仍削兩任，並爲受賕枉法故也。

庚子，杖殺禁軍鐵林小校李超，坐牧馬濟州求掠民錢，及劫殺道上行人故也。先是，國家以諸軍戰馬數多，其外軍屯戍者皆在外，而禁軍中騎兵尚多，皆本軍飼養之，每至三月分出於近京州郡放牧，至九月復還本軍，故超因牧馬而爲姦焉。

十一月壬子，高麗國王王治遣使以方物來貢。

庚申，日有青赤背氣。

甲子，上齋宿正殿。

乙丑，宿太廟。上以天氣晴和，作歌詩三首賜近臣，令屬和。

丙寅，親饗五室，出，宿於齋宮。

丁卯，日南至。親祀南郊。回，御乾元門。下制曰：「惟皇撫運，樹洪業於中區。惟辟奉天，表至誠於大報。朕自祇膺眷命，嗣守丕基，夕惕晨興，宵衣旰食，九年于此，罔敢怠荒。而豐歲屢臻，五兵不試，符瑞昭應，書軌大同。顧惟冲人，何能致此？蓋玄穹之所降鑒，宗社之所儲休。所以躬事禋燔，告謝天地，文物以之大備，聲明於是孔昭，六變升聞，百神降假。純嘏之錫，豈獨在予，思與萬邦，同茲大慶。宜改紀元之號，仍覃作解之恩。可大赦天下，改太平興國九年爲雍熙元年。自雍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應天下繫囚，除故殺人并十惡罪至死及官典犯枉法贓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內外馬步諸軍將卒，並等第賞給。文武前任、見任官，諸軍將校致仕官，並與加恩。禁軍指揮使已上未有功臣者，特賜功臣。諸道州府民户，少欠太平興國八年終已前夏秋税物，及義倉并賑貸斛斗，並與除放。文武常參官及內外諸司使副、禁軍都虞候已上，諸道行軍副使、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父、母、妻未有官封者，並與官封，亡歿者亦與封贈。文資常參官衣緋、緑及二十年者，許於吏部投牒以名聞。諸處配流徒役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放還者，委所司條奏。貶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量與叙用。諸處征討將校歿於王事者，自副兵馬使已上，並與贈官，有親的子、弟、孫，並與録用。諸處監管場務虧失官物，及人户增起課額自後不敷者，應舟船沉没及遭水火損敗錢帛、西川諸州鹽井煎煉不及者，昇、杭州等見有積欠係官地基錢物等，特與除放。兩浙先欠淮海國王回圖質庫錢、鹽等，應自開寶七年以後舒、揚、泉、福、歙等州，被江南燒燬却斛斗，故涪陵王先於在京及諸州借過省倉庫錢帛斛斗，見勒元借人填納者，河東管內僞命日於人户上舊率配錢物，及江南舊日於興國軍人户上白配供軍茶貨等，並特與除放。應江南、兩浙、湖南、嶺南人户見有丁身錢，起今後並以年二十成丁，六十入老，其未成丁、已入老者，及身有廢疾，並與放免。應郊廟諸司職掌及行事官並與加恩，欠一選者令銓司注擬，欠兩選已上者減一選。應自前亡命軍人及草寇聚集之處，限詔到兩月，並令於所在陳首，限滿不首，即論其罪。諸道進奏使、前資官等赴郊廟陪位者，並與加恩。西川、廣南、荆湖、江、浙、漳泉發遣到僞命官吏等，如正身亡歿，其骨肉一任歸還。應諸抵法人及歿於貶所者，並許骨肉歸葬。」

癸酉，詔曰：「建州進士楊億，年方髫齔，富有文華，召試於前，筆不停綴，詞體優贍，粲然可觀。言念俊奇，宜加秩序。噫！進（修）不已，砥礪彌堅，越景絶塵，一日千里，予有望于汝也。可特授將仕郎、守祕書省正字。」億，建州浦城人，刑部郎中徽之從孫也。年十一，能屬文，援筆立成。上聞其名，乃詔江南轉運使張去華就加考試，去華試以詩、賦、文、論，咸有可觀。送至闕，引對便殿，神采俊爽，占對閑雅。上出詩賦題試之，億援筆頃刻而成，詞采靡麗。上大嗟賞，因謂宰相曰：「童蒙敏慧，未嘗有如此者。」宋琪等奏曰：「陛下好文奬善，故異人間出。」上曰：「可與一官，留於京師，時召之，令賦詩於前，以釋心耳。」故有是命。

襄州言襄陽縣百姓劉昉，五世同居，長幼百口，內無異爨。詔旌表門閭，常税外免其他役。

十二月庚辰，楚王元佐、陳王元佑、韓王真宗舊名。、冀王元傋、益王元傑各加食邑一千户。以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淮海國王錢俶爲漢南國王，改賜寧江鎮國崇文耀武宣德守道功臣。以刑部尚書、平章事宋琪爲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工部尚書、平章事李昉爲中書侍郎、監修國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呂蒙正、李至皆爲給事中，參知政事如故。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

使柴禹錫進封平陽郡侯，右諫議大夫、同簽署樞密院事張齊賢、王沔並加左諫議大夫，自藩鎮及內外文武官並進秩有差。以丁卯詔書加恩故也。

癸未，詔京城耆老百歲已上者凡百許人至長春殿，上親慰撫之。老人皆言：「自五代已來，未有如今日之盛也。」賜束帛、衣服、茶藥以遣之。

乙酉，詔曰：「王者賜酺推恩，與衆共樂，所以表昇平之盛事，契億兆之歡心。累朝已來，此事久廢，蓋逢多故，莫舉舊章。今四海混同，萬民康泰，嚴禋始畢，慶澤均行。宜從士庶之情，共慶休明之運，可賜大酺三日。」酺飲起自秦法，三人已上會飲則罰金，故因事賜酺，吏民得會飲，過則禁之。魏晉之後無聞焉，唐景雲、開元、天寶間曾舉行之，至是郊禋始畢，大慶溥洽，故有是詔。上因謂宰相曰：「朕讀《唐書》，見睿宗已後賜酺，或連夜至七日、九日，亦或彌月，無乃太甚乎？娛樂不可過度，三日爲得宜矣。玄宗令三百里內刺史、縣令，各率音樂集都下，亦勞擾之甚也。」

丙戌，月犯昴。以少府監段思恭爲右諫議大夫，祕書少監郭贄爲左諫議大夫。

丁亥，詔曰：「敦本抑末，教化於是興行；抵璧捐珠，浮靡於焉止息。朕祇承丕構，緬慕古風，思欲崇尚儉樸，革去澆競。却難得之奇貨，復大化之淳源，宜自我先，以率天下。其嶺南諸州採珠場罷之。」

己丑，以左領軍衛大將軍致仕孫守彬爲右屯衛將軍。

壬辰，制曰：「王者祇膺寶圖，奉若天命，必在詳求淑哲，所以翊宣風教。故姬周之盛，本自姜任之烈；虞舜之聖，亦資皇英之助。蓋化行於內，而陰教以孚；位正於中，而人倫以叙。始於宮闈，迨于家邦，前典具存，敢忘修舉！隴西李氏，柔嘉維則，和順積中，茂慶著於佞藩，盛則傳於勳閥。清芬桂郁，睿問川流，明惠成於自然，仁孝本於天賦。頃自作嬪帝室，毓德椒塗，象服垂風，光昭令則，《關雎》播美，已著樂章。內理肅而九御有倫，婦道著而六宮承式。服阿保之箴誡，知臣下之勤勞，固已績茂公桑，道光彤管。而造舟之禮未加於徽命，厭翟之貴未正於中宮，豈所謂昭德垂訓，嗣世繼統者乎。宜考舊章，煥茲縟禮，法軒星而踐位，配皇極以爲尊。可立爲皇后，有司擇日備禮冊命。」

甲午，駕幸城北水磴，回，召近臣宴於後苑。

丙申，大酺，自丹鳳樓至朱雀門張樂，遷四市貨殖、五方士女大會，作山車、旱船，往來御道，爲魚龍曼延之戲。又集開封府諸縣及諸軍樂人列於御街，音樂雜發，觀者隘道。上御樓臨視，召羣臣宴飲，畿甸耆老列坐其下，賜之酒食。

丁酉，賜文武常參官詣尚書省宴飲，上賜詩二首，特降中使宣旨曰：「今日卿等宴會，恐未盡歡，可更賜來日宴樂。」於是，〔飲〕三日，羣臣獻歌詩、頌賦稱美者數十人，並宣付史館。

庚子，以濟州刺史陳廷山爲光州刺史。

壬寅，以毯毯使張延景爲尚食使。

癸卯，麟州防禦使李克文爲博州防禦使。

甲辰，雨雪。先是，上謂宰相曰：「今冬天氣和暖，開春恐有疫癘。今郊禮、酺宴之後，若得三五寸雪，大佳。」至是，陰雲四合，積雪盈尺。

卷三二 起雍熙二年正月盡二月　雍熙二年春正月丙午朔，上不受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庚戌，以右諫議大夫段思恭知壽州，司農卿李惲知孟州。

甲寅，詔曰：「國家書軌混同，封域遼遠，將共康於庶務，必廣擇於羣材。舉其所知，厥有前典，況今官常之列，俊乂尤多，雖蘊長材，或居下位。守道者以躁進爲恥，懷能者以自衒爲非。式開薦善之門，用廣得人之路。宜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保舉京官、幕職、〔州〕縣官可陞朝者各一人。」

丙辰，以皇姪德恭爲左武衛大將軍、判濟州，封安定侯；德隆爲右武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皆故涪陵王廷美之子也。初，廷美徙房陵，諸子皆從行，至是並受封，仍厚賜繒錢，遣高品衛紹欽送之治所。又以起居舍人韓檢通判沂州，右補闕劉蒙叟通判濟州，以皇姪在郡，面諭旨令檢等專郡政焉。

己未，上元節，御乾元門樓觀燈。夜漏初上，密雪忽降，上謂宰相曰：「可各賦《觀燈夜瑞雪滿皇州》詩以爲娛樂。」上賦詩示羣臣，宰相宋琪等咸奉和。

辛酉，分命左領衛大將軍郭重吉等十三人監治河隄。

癸亥，以翰林學士、司封郎中賈黃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屯田郎中、知制誥趙昌言，虞部郎中、知制誥韓丕，祠部員外郎、知制誥蘇易簡，主客員外郎、

知制誥宋準，禮部郎中張洎，左補闕、直史〔館〕范杲，著作郎直史館宋湜、席貽慶等同知禮部貢舉。

以登州流人曹翰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令便道之官，遇赦故也。

乙丑，詔賜安定侯德恭、長寧侯德隆常俸外年支錢各三百萬。以水部員外郎閻象、《春秋》博士袁逢吉、《毛詩》博士解損、祕書丞張雍、著作郎杜新、殿中丞趙化右、贊善大夫吳淑、著作佐郎杜鎬、大理寺丞王炳、國子監丞楊文舉等試禮部諸科貢舉人。

戊〔戌〕〔辰〕，以祕書丞何績爲京東轉運副使。

己〔亥〕〔巳〕，詔曰：「國家設俊造之科，啓公平之路，務要藝實以副勤求。近年舉人動盈萬計，姦僞之迹，朋結相連。或成於他人，或傳以相授，紛然雜亂，無以辨明，考覈既難，妄冒滋甚。宜令知舉官專察之，如有濫謬，具以名聞。」

甲戌，制加高麗國王王治檢校太傅。

光禄卿裴迪責授感德軍節度行軍司馬，坐知相州日，選僕隸伉健，夜入更直，與之卧起，郡中有卒尤健壯，迎召之，諸僕由是不平，因鬬競事發。上令鞫之，得實醜狀，詔削籍配隸商州禁錮。迪，鐐俶之姻也，俶屢請於上，乃改是命。

二月戊寅，詔曰：「朝廷選用賢能，分膺事任，必資公共，以副憂勤。向者聯事同僚，多不連署奏牘，自今並須同署，永〔定爲〕〔爲定〕式。」

庚辰，遣内客省使郭守文領兵屯三交。

壬午，以翰林侍書、左拾遺王著，翰林侍讀、著作郎吕文仲使高麗。

甲申，權交州三使留後黎桓遣牙校張詔馮、阮伯簪等以方物來貢。

壬辰，詔左諫議大夫滕中正、兵部郎中楊徽之、屯田郎中孔承恭同試知貢舉官親屬，凡九十八人。

乙未，夏州上言都巡檢使、汝州團練使曹光實歿於賊。光實字顯忠，雅州人也。父疇，唐末爲静南軍使，控〔印峽〕〔邛崍〕以捍蠻蜑。光實幼武勇，有膽氣，輕財好施，不事細行，意豁如也。疇卒，僞蜀孟昶以光實爲永平軍管内捕盜游兵使。太祖命王全斌平蜀，蜀地羣盜蜂起。有夷人張樂忠者，常攻劫郡縣，且憾光實殺其徒黨，率衆數千人，中夜掩至，環光實所居，鼓譟飛矢，四面並進，光實負其母揮戈突圍以出，賊衆辟易不敢輒近。光實舉族三百餘口，賊殺之無噍類，又發疇墓，壞其棺槨，光實詣全斌，具以事白。時蜀中諸郡多未下，乃圖雅州地形要害，陳用兵攻取之勢，請官軍先下之。全斌壯之，遂令光實率兵前導，既克其城，果得樂忠而甘心焉。全斌乃署光實爲義軍都指揮使，而殘寇猶保沈黎，光實以所部盡平之。遂以光實知黎州，兼黎、雅二州都巡檢使，安集〔勞〕來，蠻獠懷之。全斌遣入貢京師，且陳郡境安静，不須義軍巡警，請罷之。太祖喜，謂左右曰：「此蜀中之奇士也。」乃以爲黎州刺史，踰年改唐州刺史。時初平交、廣，羣盜未息，以光實爲嶺南五十七州都巡檢，既至，捕逐羣盜，海隅寧静。上即位，遷本州團練使。車駕征河東，以光實知威勝軍事。河東平，充汾、遼、石沁等州都巡檢使，領汝州團練使。王師北伐，與潘美分道出鴈門，光實爲前鋒，遇賊，斬首五千級，優詔嘉奬。李繼捧之入朝也，以光實爲夏、銀、綏、麟等州都巡檢使。繼捧弟繼遷遁入蕃落爲寇，邊民苦之，光實乘間掩襲，獲繼遷母妻及牛羊萬計，斬首數千級，繼遷僅以身免。繼遷既敗，使人紿光實曰：「我數奔北，勢窘不能自存矣，公許我降乎？」因導致情款，願陳甥舅之禮，（之禮）期其日於近城十許里約降。光實武人，勇而無謀，心信之，且欲專其功，故不以語人。至期，繼遷設伏於隱蔽，與數人近城迎，光實領數百騎徑赴之。繼遷前導北行，將至其地，忽舉手麾鞭，而伏兵盡起，光實遂被害，年五十五。上聞之驚悼，賜贈加等，録其子克讓爲五品正員官。

丙申，詔曰：「應天下佛寺道宫，自來累有詔書約束，除舊有名籍者存之，所在不得上請建置。」初，有僧乞於近城之地，積薪自焚，上以其惑衆，令配流遠惡處，仍毁其所居院舍，因謂宰相曰：「近日多奏請建置僧院，有十餘間屋宇便求院額，甚無謂也。多是誑惑閭閻，藏隱姦弊，宜申明禁止之。」故有是詔。

免著作佐郎鄭用和，仍削兩任，坐密州監税日受賕故也。

己亥，占城國王施利陀盤旻日歡使婆羅門金歌麻來獻方物。三佛齊國舶主金花亦以方物來獻。

庚子，忠武軍節度使潘美來朝。

壬寅，以彰德軍節度使李繼捧爲隨州刺史，崇信軍節度使、單州防禦使李克憲爲道州防禦使，遣博州防禦使李克文歸本郡。克文先朝集在京師故也。

癸卯，以著作郎韋亶通判隨州，殿中侍御史李式通判道州，武元穎通判博州。初，李繼(俸)〔捧〕歸朝，其弟繼遷遁入蕃部，率戎人爲寇，會有從塞上來者，繼遷悉知朝廷事，意繼捧等漏露之，故其宗族悉置之於外，令亶等爲通判，專司郡政。

三月丁未，以如京使石保興爲銀、夏等州都巡檢使。

己酉，以崇儀副使(莫侯)〔侯莫〕陳利用爲右監門衞將軍，領應州刺史。

乙卯，武成軍節度使劉遇卒。遇，浮陽人也。周高祖在鄴，遇爲親信吏，周有天下，遷控鶴都軍頭，顯德中，改控鶴副指揮使。國初，遷御龍直指揮使，建隆末領溪州刺史，轉控鶴第三軍都指揮使，又改眉州刺史。乾德初，授控鶴右廂都指揮使，領瓊州團練使。從征河東，以功授虎捷右廂都指揮使、鄜州防禦使，久之，遷應州觀察使、侍衞步軍都虞候。開寶七年，征江南，充昇州西南路行營步軍兼戰棹右廂都指揮使，會諸路兵生擒江南大將朱令贇，吳人因是喪氣，江南平，以功領大同軍節度使。上嗣位，改曹州刺史、彰信軍節度使。從征幽州失律，責授宿州觀察使。六年，入朝，從幸魏郡，授宿州刺史，保靜軍節度使，充幽州西路壕寨都部署，護築保州、威虜、靜戎、平塞、長城等五城。八年，授滑州刺史、武成軍節度使。至是，卒，年六十六。詔輟視朝一日，贈侍中。遇純謹善射，上待之尤厚，既卒，貶翰林醫官使劉翰爲和州團練副使。翰素剛褊，同列多被讒構，及遇病，上使候之，言必瘳，故被黜焉。

丙辰，詔曰：「應中外官私，發故舊書題，不得用官印記，違者罪之。」

丁巳，以右諫議大夫劉保勳權御史中丞。以日騎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師州防禦使張訓爲殿前都虞候，領永州觀察使；日騎右廂都指揮使、嚴州團練使傅潛爲日騎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領雲州防禦使；涼州觀察使、判霸州趙延浦領蔚州觀察使、判冀州；內客省使、檀州刺史郭守文領武州團練使；左神武軍將軍、營州刺史劉知信領檀州團練使；宮苑使、嬀州刺史李繼隆領環州團練使；軍器庫使、儒州刺史劉文裕領順州團練使；八作使張濬領嬀州刺史；文思使薛繼昭領儒州刺史。

戊午，習射於後苑，上七發皆中的，張樂賜從官飲。

宦官何紹貞決杖，配北班。初，紹貞護送宮人詣永昌陵，還至中牟，天未明，見數人持兵行道傍，紹貞疑其盜，捕而笞掠之，人不勝其苦，皆自誣服，縛送致京師。上初聞甚驚，既而思之曰：「此人雖持兵，且未見劫盜之狀，假令爲劫，豈紹貞能制而縛之乎？」因令送開封府鞫之，及獄成，果縣民詣嵩嶽祈禱，以兵自防耳。上大駭曰：「幾陷平民於法！」各賜茶幷、束帛而遣之，故紹貞及於罪。

己未，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得梁顥等一百九十七人，第爲三等；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亦爲三等。有經生王從善能并注通誦其書，上乃取五經，舉其端，從善應聲誦之，無有凝滯，上甚嗟賞，加賜九經及第。其時或云下第進士中甚有可取者，上未盡得之。

壬戌，復試，又得進士七十六人，復爲三等，以洪湛文詞可採，特陞爲第三人，餘皆附本等末。

癸(卯)〔亥〕，復試下等諸科，爲三等，凡三百二人。學究高南金自陳曰：「臣家貧，父頗年八十四，嘗在大名府幕，罷職久矣，今無存養者，願賜一第，以慰臣父之老。」上謂侍臣曰：「其父何人？」宋琪對曰：「前天雄軍掌書記高頗也。性廉介，搢紳推之，今以致政年老，素行愈厲。」上曰：「吾早知其爲人，惜其不能從政，不欲彊起之，可即授左補闕致仕。」仍賜錢十萬，擢南金高第。頗，開封雍丘人，清泰中舉進士，儕輩紿之曰：「何不投裴僕射求知乎？」是時裴皞以左僕射致仕，後進無復至其門者，頗純樸信之，遂以文爲贄。明年，禮部侍郎馬裔孫知舉，裔孫即皞之門生也。皞以頗語之，裔孫曰：「謹受命。」遂擢頗乙科，後歷州縣。周顯德中，佐符彥卿幕府，太祖時董禁兵，上居近職，親迎懿德皇后於大名府，彥卿遣頗迎候接納，尤伸誠款，上由是因南金而記憶之，故有是命。

甲子，詔御前下第人有十五舉已上者及貢院第四等人凡八十四人，並賜同本科及第。

丙寅，殿直潘昭慶以褚遂良、歐陽詢、虞世南墨迹三本來獻。

戊辰，賜新及第進士等詩二章。

以泰寧軍節度使孫承祐知滑州，屯田郎中、知制誥趙昌言知大名府，祠部員外郎、知制誥蘇易簡罷知制誥。初，上使易簡、賈黃中等同知貢院，各以子弟甥姪籍名求別試。易簡妻兄進士崔範，故職方員外郎憲之子也，憲死，易簡以外服請告，範服未闋，易簡隱而不奏，薦名在高等。又有王千里者，故水部員外郎孚之子也，孚在蜀爲翰林學士，易簡父協即孚之門生，易簡以故薦千里。上聞之甚怒，範及千里並加罪，仍令御史劾易簡於私第，及罷制誥

之任。

壬申，宴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翰林學士、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及諸州進奉使、占城國、三佛齊使諸國蕃客於大明殿。

癸酉，賜新及第貢舉人宴於瓊林苑。

蘄州言江南歲歉，民飢流移入所部，津吏以未受詔多拒之，望許渡江自占。詔從其請。

卷三二起雍熙二年四月盡八月　夏四月乙亥朔，詔曰：「朕撫御寰區，惠養黎庶，軫憂勤而是切，在夙夜以寧忘。江南數州，向罹旱歉，雖行賑貸，未救疲羸，更均推食之恩，以表憂人之意。今遣監察御史安國楨等乘驛至彼，與長吏度人戶闕食者賑給之，仍發官廩，減價出糶。因令訪察郡縣官吏爲政善惡、民間利病以聞。」先是，去秋虔、吉、洪、撫、饒、信等州旱歉，人民艱食，雖已令賑貸，至是又遣國楨及太常丞馮拯、榮見素，左贊善大夫馬得一、王茂之、張茂才、樊素，著作郎宋鎬、張維嵩、張濤等，分往慰撫察視之。

丙子，詔曰：「夫經術者，王化之本也。故懸科取士，要在得宜，明經入用，期於專業。向者以《毛詩》、《周易》、《尚書》三經各爲一科，顧其本大小不相倫等，況復選序之一致，豈容藝學之不侔。今後以《周易》、《尚書》各爲一科，而附以《論語》、《爾雅》、《孝經》三小經，《毛詩》卷秩差大，可令專習。法家之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可復置明法一科，亦附以三小經，庶使爲學精專，用功均一。」是日，上習射於後苑，召近臣賞花釣魚，張樂賜飲。上連中的者五。

戊寅，遣忠武軍節度使潘美復屯于三交。

以國子博士鄭濬文爲水部員外郎致仕，老病求解官故也。

己卯，啓聖禪院成，詔僧睿齊主之。其地即晉之護聖營也，宣祖時典禁軍，天福四年，上誕於其地。上即位，太平興國中詔建爲寺，六年而功畢，所費鉅數千萬計，殿宇凡九百餘間，皆以瑠璃瓦覆之。先是，平江南得旃檀瑞像并桑門寶誌真身，初置內寺，至是並遷於是院。

辛巳，詔諸郡選胥吏之廉幹者隸於三司。初，上以三司積弊之淵藪也，舊吏姦猾，尤爲難制，故於外郡選吏補之，優給糧祿，冀其畏法而自謹也。

己丑，月掩心後星。

殿前承旨王著棄市，坐監護資州兵馬爲姦贓故也。

庚寅，詔曰：「判四方館事田仁朗，任寄腹心，職居親近。昨因戎羯騷擾邊陲，令總師徒，往伸平蕩，而稽違詔旨，詿誤軍謀，畏懦不前，張皇邊事，遂使腥膻餘類，敢搖蠆毒，傾陷我城堡，俘掠我吏民。翫寇長姦，實由於爾，敗吾師律，合寘嚴誅，尚念嘗侍軒墀，久經歲月，屈於朝憲，伸我私恩。勉懷思過之心，以荷曲全之意。可特責授商州團練副使，令御史臺遣吏監送赴任。」

初，李繼遷率蕃部屢爲邊患，是歲二月攻麟州，汝州團練使曹光實領兵檄巡，爲其所誘而歿，又圍三族寨，麟州馳驛以聞。上遣仁朗與閤門使王侁、宮苑使李繼隆、閤門副使董愿馳發邊兵數千擊之。仁朗兵至綏州，駐月餘，奏請益兵，於是三族寨蕃將折御乜殺監軍使者，與繼遷合。上聞之大怒，亟遣軍器庫使劉文裕自三交疾馳代仁朗。先是，繼遷已攻陷三族，因急攻府寧寨，報至，仁朗喜謂諸將曰：「戎人隨逐水草，散保巖險，常烏合蝟聚，以寇邊境，勝則進，敗則退，無以窮其巢穴。今繼遷嘯聚羌戎數萬衆，圍守孤城，慮王師之至，必盡銳攻之，謂朝夕可拔。府寧城小而堅，戎兵雖少皆勁卒，猶可以旬日受敵。我俟其困，率大兵擊之，遣一將將彊弩三百，以邀其歸路，北虜成擒矣。」部署已定，會使者齎詔召仁朗赴闕，下御史按問仁朗陷三族狀，對云：「所征兵在銀、綏、夏等州，本州以城守爲備不遣，有兵千餘，乃曹光實舊卒，器甲不完，故請益兵。轉運芻粟復未備，三族寨與綏州道遠，非元詔所救也。昨臣已定擒繼遷策，會詔至，其謀不果。」因言：「繼遷得蕃情，願且降優詔懷來之，或懸厚賞以誘部落酋長，令斬其酋。不爾，恐他日漸爲難制，雖大益兵，深入其地，無益也。」臺司以聞，上大怒，切責憲府官吏，御史遂重劾之。法司以乏軍興者斬，征人違期二十日者絞，上止令降黜焉。是行也，仁朗誠爲稽緩，然計已決，而爲王侁等媒孽構成其罪，故及於貶，人皆惜之。

丙申，上幸金明池，因幸瓊林苑習射。上爲歌詩賜羣臣。

庚子，夜，甘露降于後苑花木之上。

辛丑，夏州行營上言破西蕃悉利族，斬首六百級，虜生口三千，帛僞代州刺史折羅遇并弟埋乞，獲馬牛羊畜三萬計，皆繼遷之黨也。

癸卯，以香藥庫使張遜領嫣州刺史。

五月庚戌，以商州團練使翟守素知延州，左諫議大夫滕中正知河中府。

辛亥，天長軍上言有蝗食苗稼。

癸丑，命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劉保勳同知京朝官考課。

庚申，左羽林軍統軍周保權卒。保權，武平軍節度使行逢之子也。建隆三年，行逢卒，保權尚幼，部將衡州刺史張文表叛，率兵襲朗州，保權不能制。及王師致討，逃於山谷，事定來見，太祖不之罪，授諸衛大將軍，累遷上將軍統軍，至是，卒。

壬戌，亳州獻兩歧秀麥。

癸亥，賜近臣御製五言詩、草書扇各一，又草書李白《廬山瀑布》詩，共二十幅，分賜之。謂宋琪等曰：「朕公事之外未嘗晝寢，讀書寫字，自得其趣。」琪等對曰：「天下庶務，陛下皆親決之，又以讀書染翰爲樂，前代帝王所不能及也。」

甲子，上幸城南觀麥，賜田夫布帛有差。

庚午，中書門下言：「有常任職官譴謫在外者，昨經赦宥，望令歸闕，責其後效。」上不許，謂宰相曰：「朝廷致理，當任賢良，君子小人，宜在明辨。大抵人君宜先正其身，亦如治家，家長不正，家亦亂矣。故聽讒邪之言，則骨肉至親坐成離間，豈能致肥家睦族之道歟！大小雖殊，其致一也。今海島瓊、崖遠處，甚有竄謫之人，郊禋以來，豈不在念。蓋此等爲行蠻嶮，若小得其志，即復結朋樹黨，恣其毀譽，如害羣之馬，豈宜輕議哉。」

辛未，以虞部郎中王龜從、水部員外郎王素、左拾遺畢士元、祕書丞張茂直充諸王府記室參軍。上謂龜從等曰：「諸子生長深宮，未知世務，必資良士，贊導爲善，使日聞忠孝之道。卿等皆謹恪有行，故茲慎選，各宜勉之。」龜從等頓首謝。仍詔各賜衣一襲、銀帶銀鞍馬以寵之。

壬申，霸州獻白烏。

癸酉，鳳翔府言歧山縣周公廟有泉忽湧，耆老相傳云時平則流，世亂則竭。唐安史之亂泉竭，至大中年復流，賜號德潤泉。自後又涸，今泉忽湧，清澄甘潔，甚異於常。因圖之以進。

六月甲戌朔，將作監丞木令儀削籍爲民，以知化州日坐贓故也。

（乙）〔己〕卯，詔兩街供奉僧於內殿建道場。上謂宰相曰：「今夏麥豐登，比聞歲稔則民多疾疫，朕恐百姓有災患，今建此爲民祈福，未必便能獲祐，且表朕請禱之意。」

壬午，中書門下言：「州縣官舊制，南曹判成，申流內銓注擬，其職事官，經中書陳狀除官，中書不見本官歷任功過，須下南曹勘覆方除官。今後望令罷任職事官並赴銓曹，準格注擬，其特除拜，不在此限。」從之。

乙酉，中書門下言：「近日諸州府官吏去官赴舉者，禮部貢院考試，多是所業未精。今後望令本處先呈試合格以聞，待報，方得解送貢舉院考試。若所業紕繆，其考試舉送官必當加罪，本人免所居官。」從之。

丙戌，以新及第一等進士梁顥等二十一人爲節度觀察推官，第二等、第三等并諸科三等人，令右諫議大夫劉保勳、兵部郎中楊徽之、屯田郎中孔承恭，同於吏部依常調注擬。

戊子，詔曰：「去年有司上請通行江、浙鹽商，蓋欲均利於民而絕其犯禁者，然變法易制，自古所難，故且行之歲時，以觀其利害。如聞罷榷之後，重擾於民，庶便於時，宜仍舊貫。自今宜依太平興國九年七月己酉已前禁法從事。」

己丑，詔曰：「先是，兩浙轉運司言罷杭州榷酤，令民隨稅輸緡錢。自聞更改，未甚便宜。郡縣豪舉之家，坐專其利；鄉村貧弱之戶，歲責所輸。求便於民，反罹其害。復從舊法，庶協通規，其所均錢宜並停。」

庚寅，詔廢西京稻田務。

辛卯，內客省使、麟州巡檢郭守文等上言：「自四月至六月，三族寨諸蕃四十七族來降，已令復舊業。岌羅賦等一十四族拒命，尋率兵擊之，斬首數千級，焚千餘帳，獲人馬牛羊七千計。」

乙未，以金部員外郎楊緘爲江南轉運使，比部員外郎許驤副之。

庚子，崖州人言長流人盧多遜卒，年五十三。

辛丑，詔曰：「古人云，父母之名，耳可聞而口不可道，則知卒哭而諱，止可施於私家，閨門之事，豈宜責於公府。如聞州縣長吏，頗以私諱責人，甚無謂也。今後內外臣僚，三代名諱，只可行之於己，州縣長吏不得出家諱。新授職官內有家諱者，除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武班三品已上許準式上言，其餘不在請改之限。」

秋七月甲辰朔，以刑部員外郎李繼凝爲兩浙轉運使。

丙午，府州上言三族寨折御乜率中府黃乜三族五百餘戶來降。

丁未，蕃族寇金明寨，巡檢李繼周率兵破之。

丁巳，月有食之。是日中元節，駕幸啓聖院，回，御東華門樓觀燈，召宰相、親王、節度使及近臣宴飲，夜分而罷。

庚申，詔曰：「存救之術，儲廩是資，所以攘凶災、防水旱也。備豫無素，災至而思禦之，其可及乎？今豐穰屢臻，宜多積蓄，可令諸道轉運使與所在長吏共計度之，考察倉儲，無令敗損。」初，上謂宰相曰：「國家以百姓爲本，百姓以食爲命，是知儲蓄最爲急務。昨江南災旱，朕亟遣賑貸，果無流亡盜賊之患，若非積粟，何以救之？」因下是詔。

甲子，詔輟視朝一日，以陳王元佑夫人李氏卒故也。夫人，故隰州防禦使謙浦之女，既歸於王，未封而卒。

朗州上言江水溢，害稼。

乙丑，以和州防禦使陸萬友爲右監門衛大將軍。

庚午，賜太平州道士趙王九錢三十萬，仍改名自然。自然，當塗人也。世爲縣民，年十六，嘗夢一人年七八十，狀皃甚偉，自云：「我是陰君也，汝有道氣，今以辟穀之法授汝。」因出栢一枝，令嚼之，曰：「自此當不食矣。」嚼訖，復教篆籀數百字，覺以示人，皆不能識，或曰：「此天篆也，道家符籙用之。」自是，三五夕或一見於夢中。自然遂不食，神色俊爽，鄉里異之。長吏以聞，召至闕，自云不食已三年矣，故有是賜而遣之。

八月癸酉朔，詔曰：「朕以庶政之中，獄訟爲切，欽恤之意，何嘗暫忘。蓋郡縣至廣，械繫者衆，苟有冤抑，即傷至和。今遣祕書丞崔維翰等分路案問，小事即決之，大事須證佐者促行之，仍廉察官吏勤惰以聞。」

己卯，以度支員外郎、直史館張宏爲主客郎中、史館修撰。

庚辰，詔曰：「王者任人，各有攸處，苟適其用，則無曠官。近以新及第人爲司理參軍，恐其初列官常，未通刑法，令州郡長吏，視其不勝任者，於判、司、簿、尉中兩易之。」

丙戌，熒惑與歲星合於軫。

癸巳，西南奉化王子以慈等三百五十人以方物來貢。

丙申，教坊使郭守忠上言求外任，上賜以束帛，因謂宰相曰：「朕承累朝喪亂之後，所以勵情爲治，祁寒暑雨，未嘗自便，蓋恐政事壅滯。今天下〔安〕治，自謂勞苦有效矣。若以酒樂自娛，則萬務將壅，百姓何所訴哉。然守忠之情，亦可念也。」宋琪等對曰：「陛下求理切至，未嘗游心宴樂，徘優之徒無所施其技，故守忠求外任以自效。」

辛丑，瀛、莫二州上言大水損民田。

九月壬寅朔，以主客郎中、史館修撰張宏，比部郎中、知制誥、知廣州徐休復並守本官，充樞密直學士，休復仍知廣州。

乙巳，以西上閤門使王侁領蔚州刺史。

丙午，制曰：「朕祗膺景命，嗣守丕圖，夕惕晨興，十年於此。風雨咸若，禾麥屢登，四鄙無虞，五兵不試，富壽之福，普及生民。顧以眇躬，安能臻此，蓋乾坤之睠祐，致動植以昭蘇。特開三面之網羅，用答二儀之覆燾。應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縣、鎮繫囚等，限德音到日已前，除十惡、官典犯贓及謀殺、故殺、劫殺人不赦，其餘罪至死者，減一等，流罪以下並放。江、浙之間，亢陽爲殄，雖行賑貸，尚軫憂勞，宜行蠲除，用伸憫恤。應有曾差使臣賑貸處人户，欠太平興國九年夏秋稅賦并沿徵物色，並特與除放。」

庚戌，重陽節，賜近臣令飲宴於宰相李昉第，御製七言二韻詩一首，令中官就賜之。是日，上召親王、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及內臣後苑習射，張樂賜飲，極歡而罷。

夜分，楚王宮火，遲明，煙焰未止。上以元佐素病心疾，意火必元佐也，令攝赴中書，遣御史按問。置巨校於前，元佐恐懼，對云：「數年已來，心神迷亂，因重陽被酒，夜持簾幕卷蠟炬，不令左右知覺，遂起此火。」案具，上遣入內都知王仁贍謂曰：「汝爲親王，富貴極矣，何兇悖如是！國家典憲，我不敢私，父子之情，從此斷矣。」元佐無詞以對，陳王元佑以下泊宰相、近臣，號泣營救，上涕泗謂曰：「朕每讀書，見前代帝王子孫不率教訓者，無不扼腕憤歎，豈知我家自有此事。朕爲宗社之計，斷不捨之。」遂下制曰：「楚王元佐，童丱以來，慈愛所厚。洎其成長，性忽變移，訓導莫從，狂悖自恣，親行殘忍之事，潛形詛詈之言。忽於宮中，縱火爲患，違教廢禮，所不能言。宜廢爲庶人，送均州安置。」上謂宰相曰：「比者內外安寧，方思自適，而以元佐縱火，實撓朕懷。」宋琪等對曰：「堯舜有丹朱、商均，此不足以上累聖德。元佐若無心疾，必不至是，惟陛下開適。」

丁巳，宰相、文武百僚伏閤拜表，以庶人元佐乞留京師，詔不允，表三上，乃許之，命寘於京師，使者監護，不通外事。元佐，上長子也，初名德崇，後改今名。出閤封衛王，及長漸驕恣，後病恍惚煩躁，或經時絶朝請。自是屢爲殘忍，不守法度，左右微過，必加手刃，僕吏過庭，輒彎弓射下。上誨責之甚

厲，皆不悛。是歲夏秋，疾甚，上深以爲憂。是月，初以疾小愈，上悅，故爲肆赦九日。上宴諸王，而元佐以病新間，不預。會至暮罷，陳王等往謝之，元佐謂曰：「汝等與至尊宴射，吾不預焉，是爲君父所棄也。」因發憤，中夜，閉媵妾，於室縱火，上怒，遂廢焉。楚王府諮議趙齊王遹、翊善戴玄以輔導無狀，上表請罪，上曰：「朕教訓猶不從，豈汝等能贊導之乎！」皆釋不問，令解職守本官。

戊午，上以火故欲廣宮城，詔殿前都指揮使劉延翰等經度之，以地圖來上，上曰：「居民甚多，吾不欲徙之也。」令罷。

己未，西南蕃王、權南寧州事、兼蕃落使龍漢璿，使牂牁諸州酋長趙文橋等，率種落百餘人來獻方物、名馬，納僞蜀所給符印，而聽朝命。即授漢璿歸德將軍、南寧州刺史，刻印賜之；以趙文橋、張漢遷等並爲懷化司戈。

以殿中侍御史張郢爲西川轉運副使，崇儀使、知府州折御卿兼領成州刺史。

乙丑，以濮州刺史安守忠知夏州。

戊辰，召近臣習射於後苑，上七發皆中的。

左驍衛上將軍致仕張美卒。美字玄圭，清河人也。少精書計，隸三司爲吏。周祖初有天下，世宗爲鎮寧軍節度使，美時掌郡中財穀，世宗每有求取，美必曲爲供備。周祖聞之怒，將加譴責，而重傷子意，故徙爲濮州馬步軍都虞候。世宗嗣位，徵爲樞密都承旨，未幾，權判三司。世宗征淮南，留美兼大內都部署。一日，於禁中假寢，忽覺心動，因周行宮城，謹飭諸司，俄頃，內醞署火起，既有備，即撲滅之。尋拜左領衛大將軍，充三司使。歷宣徽南北院，領三司如故，專掌邦計，條奏利害，時論以爲精敏，故屢行征討，財用不乏。然世宗嘗以澶淵有所求假，頗不以公忠待之，美亦內自懷愧。恭帝立，李筠鎮上黨，美度筠必叛，潛於懷、孟多積芻粟。國初，筠果叛，太祖親討之，師徒十餘萬出太行，糧運素備，未幾平之，美有力焉。以功授同州刺史、定國軍節度使。時關中官出緡錢以市材木，歲至數千萬，先是長吏每出錢給民，十取其一，謂之率分錢，多至數百萬，少亦不下百萬。美至所部，吏白其事，美曰：「官市木，長吏何故規其利？」獨不取。後他郡民有訴長吏受率分錢者，皆命責償焉。乾德中，改滄州刺史、橫海軍節度使。上即位，來朝，改左驍衛上將軍，未幾，以本官致仕。至是，卒。輟視朝一日。

己巳，泰寧軍節度使孫承祐卒。承祐字祐之，餘杭倡家子也。錢俶之在浙東，以承祐姊爲妃，承祐因得處親要之地。累遷至浙江東道營田副使，改鎮東、鎮海兩軍節度副使，知威勝軍節度事。太祖征江南，命俶統所部兵攻常、潤，承祐以裨將從，謀畫居多。江南平，詔改中吳軍爲平江軍，以承祐爲蘇州刺史、平江軍節度使。上即位，俶舉國歸明，以承祐爲兗州刺史、泰寧軍節度使，知大名府，踰年移知滑州。至是，卒，年五十。詔輟視朝兩日，贈太子太師。承祐嘗夢人以蓍草一本，增其一而授之。既寤，以語人，或謂曰：「大演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今增其一，君年止於是乎？」及是果驗。承祐性奢侈，每一食，殺生命數十方下筯。所居之室，皆焚龍腦，日費數兩。嘗從車駕北征，承祐以橐駝負巨斛，貯水載魚以隨之。至幽州南村落間，日已旰，西京留守石守信與其子駙馬都尉保吉洎近臣數十人尚未食，適遇承祐，承祐即命設幄於野，旋令鱠魚，窮極水陸，人咸異之。

閏九月壬申朔，以虢州刺史孫繼業爲右衛將軍致仕，以老病故也。

甲戌，以虞部郎中、知制誥韓丕知虢州。丕有文行，朝右稱爲長者，然誥命應用，傷於稽緩。宰相宋琪性褊急，常加督責，丕不能平，故上章求外任焉。

丙子，以感德軍節度使崔翰知滑州。

辛巳，以崇儀使郭令圖領平州刺史。

癸未，司天言太白入南斗。

甲申，駕幸天駟監，上親選名馬賜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三司使、翰林學士、節度使。因幸含芳園，張樂習射。

丙戌，詔曰：「饒州多荒田，其地肥美，宜令募民耕種，毋出五年租。」

庚寅，崇儀副使王贊決杖，降爲供奉官。坐監綾錦院挾私誣奏錦工，請加刑，上召錦工詰問之，工因言贊陰事，贊具伏，抵罪。上謂宰相曰：「朕躬親庶政，猶或如是，若游宴自適，下情何以上通乎！」

乙未，詔曰：「嶺嶠之外，封域且殊，蓋久隔於華風，乃染成於汙俗。朕嘗覽傳記，備知其土風，飲食、男女之儀，婚姻喪葬之制，不循教義，有虧禮法。昔漢之任延理九真郡，遂變遐陋之地，而成禮讓之俗。是知時無古今，人無遠近，問化之如何耳，豈有弗率者乎。應邕、容、桂、廣諸州，婚嫁、喪葬、衣服制度，并殺人以祭鬼，疾病不求醫藥，及（增）〔僧〕置妻孥等事，並委本

屬長吏，多方化導，漸以治之，無宜峻法，以致煩擾。」初，上覽《邕管記》，知其俗陋，故下是詔。

丙申，以丹州刺史禹萬成爲右領軍衛將軍。

己亥，坊州獻一角獸，左右皆曰：「麟也。」上謂宰相曰：「時和歲豐，兆民安泰，此爲上瑞；鳥獸草木，夫何足云。不必宣示中外。」

冬十月辛丑朔，上親録御史臺、開封府繫囚，及罷，謂宰相曰：「朕日録囚徒，殊不覺勞心，但坐少時耳。若中外臣僚，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宰一邑，治一郡，或致飛蝗避境，猛虎渡江。況人君能惠養黎庶，伸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宋琪等對曰：「陛下勤勞致治，蒼生之幸也。」

丙午，以天竺僧天息災爲譯經三藏明覺大師，施護爲傳法大師，法天爲傳教大師，並授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仍月給俸禄。初，天息災等既至，詔令與禮部郎中張洎同譯西天梵夾而潤色之，至是，成六十卷以獻，詔附於經藏。會乾明節，天息災等上言：「昔唐三藏號大廣智不空，試鴻臚卿，封肅國公。臣等微薄，無以發明教法，然遇盛明之時，竊慕前代之美。」上覽之，故有是命。

丁未，乾明節，羣臣上壽。

己酉，汴河押運使臣決杖，配隸商州禁錮，斷主糧胥吏腕，徇於河側三日而後斬。初，上或聞汴河漕運軍人至京，頗有寒餓，乃令中官訪求。果得百餘人有飢凍之色，詰其故，乃主糧吏奪其口食而自取之。上大怒，故加其罪，給軍人衣服而慰撫焉。

癸丑，宴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翰林樞密直學士、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諸州進奉使、外國蕃客於大明殿。

甲寅，黎州邛部川蠻王子阿有等百七十二人，以方物良馬來貢。

乙卯，下元節，京城張燈，賜近臣於樞密使王顯第宴飲。夜分，上遣中使以御製詩一首賜之。

丙辰，以鹽鐵判官、祠部員外郎張鴻漸爲河北轉運使。

改左右天廄院爲左右騏驥院。

丁巳，命右諫議大夫雷德驤同知京朝官考課。上謂宰相曰：「朕前日閱班籍，欲擇一人爲河北轉運使，而臣僚既衆，不能盡識，亦不知其履行。自今令德驤具臣僚歷任功過之跡，引對取旨，既（德）〔得〕漸識羣臣，可以擇才委任，且使有官政者樂於召對，負瑕累者恥於顧問。懲惡勸善，於是在焉。」以膳部員外郎鞫礪爲嶺南轉運使。命宫苑使李繼隆護高陽關屯兵，六宅使符昭壽、左神武將軍劉知信護鎮州屯兵，引進副使董思恭護定州屯兵。

辛酉，月掩御女星。

十一月壬申，日南至，上不視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以御製詩二首賜宰相宋琪等。

丙子，右領軍衛將軍翟美請還姓李氏，從之。

丁丑，詔曰：「先是，郊祀、乾明節及國家大慶，州郡多遣幕職、州縣官入貢，自今宜罷之。」

戊寅，以光禄卿高保寅知同州。

庚辰，以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辛仲甫爲御史中丞，以中書舍人王祐知開封府，翰林學士賈黄中知吏部選事。

壬午，詔曰：「順時蒐狩，禮有舊章，非取樂於畋游，將薦誠於宗廟，久曠前制，闕熟甚焉。今者暫狩近郊，爰遵時令，其以所獲禽獸，付所司薦饗宗廟，永以爲式。」初，上獵於西郊，射中走兔五，因謂宰相曰：「蒐狩之事，著於典禮，古者以所獲之禽薦饗宗廟，而其禮久廢，今可復之。」遂下是詔。

癸未，以司門員外郎陳諤爲工部郎中致仕，以老病故也。

甲申，以祠部員外郎蘇易簡復知制誥。

詔瓊州送故流人盧多遜家屬于容州安置，以元年十一月丁卯赦書故也。

戊子，以時雪未降，命羣臣分禱京師祠廟，是日，雨雪。上悦，製詩二首，賜宰相等，令屬和。

辛卯，詔曰：「三年之制，謂之通喪，蓋聖人之垂教，貫百代而不易。向者臣僚居喪，多從抑奪，蓋切於爲理，急於用人，求便一時，誠非久制。方敦孝治，以厚時風，宜從欒棘之心，俾守苴麻之禮。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有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常參官奏取進止。」

壬辰，以左補闕、直史館范杲本官知制誥。

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辛丑，詔曰：「國家郡縣至多。官吏斯衆，拘於選調，頗爲滯淹。應今年十二月終，罷秩幕職、州縣官等，並特放選，犯贓殿選者不在此例。」

壬寅，潭州獻白雀。

癸卯，南康軍上言：「降雪三尺，大江凍合，其上可勝重載。」

丁未，以大寒，詔罷京城雜役，尚方減日課，遣中使賜邊郡戍卒襦袴，悉絮以綿。

丙辰，制曰：「王者欽若大猷，允釐庶政，必藉台輔，以張化源。上所以燮和陰陽，下所以康濟黎獻，惟公是務，與衆共之。其或時望有虧，物情未允，進退之際，公議在焉。門下侍郎、兼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宋琪，早以時才，常依藩邸，荐更歲月，久效官常。洎朕纘承，載懷求舊，攀附鱗翼，騰躍風雲，擢於會府之中，處以公台之任。而識非遠大，望闕具瞻，曾無端慎之稱，但有詼諧之誚，朝章政典，無所發明，百度彝倫，如何式叙，豈可以承倚毗之重，當憂責之任哉。宜以秋卿，俾還相印，退之以禮，不謂無恩，勉務欽承，自求安逸。可刑部尚書。」同日，制曰：「樞機重地，密勿近司，倚注所先，無加於此。苟輿情之未洽，在公議以難安。宣徽南院使、樞密副使柴禹錫，早自中涓陞於近侍，載承求舊之寵，驟居宥密之任。而不能盡瘁于事，傾輸乃誠，苟且因循，孤予委遇。退居散地，猶示優恩，尚參翊衛之榮，無忘欽承之意。可左驍衛大將軍。」上謂宰相李昉等曰：「朕於大臣，豈容易進退，事不獲已，方行此命。禹錫爲性憸巧，昨朕欲廣宮城，禹錫有別第在表幟中，上言願易闤闠中官邸店。朕聞之，怳然不樂。自此知朕薄其爲人，恐罷其職，乃潛與宋琪相結，爲琪來請流人盧多遜第，朕即賜之。多遜犯罪籍没，琪爲宰相，復請居之，不避惡名，與鍾離意何相遠耶？卿等觀之，豈大臣之體乎！」

丁巳，以太常丞關韙直史館。

癸亥，洪州上言奉新縣民胡仲堯三世義居，置書堂聚游學之士。詔旌表門閭，常税外免其他役。

甲子，詔曰：「瞻彼泰嶽，奠于魯郊。升中告成，歷代之儀斯在；泥金檢玉，前聖之迹猶存。所宜肅恭，常加營護。先有發掘前代石檢，隳壞古之壇墠，並令完修如故，州縣常謹視之。」

丙寅，以殿中侍御史夏侯嶠爲右補闕、直史館。

膳部郎中、知制誥高冕卒。冕字子莊，河中人，左拾遺、知制誥錫兄之子也。周顯德中，以布衣詣闕上書，送禮部考試，有司以甲科處之。會世宗將北征，復召冕於中書試平燕論。世宗方經略北鄙，欲夸大其事，以詫戎虜，詔并上其藁，即以冕爲左諫議大夫。宰相范質固執以爲不可，授右補闕，賜銀鞍、勒馬、器幣甚厚，將加大用，會世宗晏駕。國初，累遷至都官員外郎，嘗保舉符翻，翻坐事敗，冕責授太子左賛善大夫。上即位，遷職方員外郎，出爲兩浙轉運使。未幾，遷（鄯）〔膳〕部郎中、知制誥。踰年，出知益州。冕性純質，奉詔條尤謹，蜀民好遨樂，冕拘以法，民頗不便之。至是，卒，年五十。詔贈右諫議大夫，以錢二十萬、粟三百斛賜其家，仍録其子垂休爲光州固始縣主簿。

卷三五起雍熙三年正月盡二月 雍熙三年，春正月庚午朔，上御乾元殿，受朝賀。禮畢，御大明殿，羣臣上壽。

辛未，右武衛大將軍、長寧侯德隆薨，故涪陵王廷美第二子也。太平興國九年，以廷美卒，出判沂州，在任不省郡事，但同通判專焉，至是薨。上爲發哀於別殿，輟視朝三日，詔贈寧遠軍節度使，追封臨沂郡公，遣内臣監護喪事。

壬申，上賜宰相李昉等元日十韻詩，令屬和。

戊寅，以皇姪德彝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德彝即德隆之弟也，故繼其兄任焉。

庚辰，夜漏未盡一刻，北方有赤雲如城，至明不散。

癸未，上元節，京城張燈。上御乾元門樓，召近臣宴飲，夜分而罷。

乙酉，以殿前指揮使、右班都虞候、播州刺史馮玉充殿前指揮使、左右班都虞候，領涿州團練使。以馬步軍都軍頭、蘇州刺史王杲充日騎右廂都指揮使，領寰州團練使。以馬步軍都軍頭、蘇州刺史李延贇充龍衛右廂都指揮使，領營州團練使。以馬步軍都軍頭、春州刺史馬貞充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領蘇州團練使。

丙戌，以左補闕李巨源爲司門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丁亥，天平軍節度使曹彬來朝，召之也。

己丑，左衛上將軍向拱卒。拱字星民，河内人也。始名訓，避周恭帝諱改焉。少負氣，以倜儻聞。漢祖在太原，欲往事之，拱雖貧，狀貌雄偉，途中，羣盜意其富家之子，隨之，將劫其財。拱知之，至石會關，乃殺其所乘驢，大置酒食，會里民豪傑者，告其故。里民曰：「無苦。」乃率衆送至太原。漢祖不之用，客於周祖門下。及漢有天下，周祖領節制，署拱爲右職。周祖即位，授宫苑使，改皇城使，從征慕容彦超於兖州。授客省使、知陝州，詔還京，轉

內客省使，知延州。未幾，遷左神武大將軍，充宣徽南院使。世宗即位，河東劉崇乘國喪舉兵南攻，世宗親率六軍禦之，授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使、河東行營前軍兵馬都監。師旋，改陳州刺史、鎮安軍節度使。先是，秦鳳帥以其地叛入蜀，世宗舉兵取之，擇將未得其人，宰相王溥曰：「是行無以易拱。」乃授西南行營兵馬都監，率兵討平之。世宗征淮南，自陳州召至京，兼判開封府事。詔赴行在，復爲宣徽南院（原闕）酒極所欲，府中事墮廢不能治，盜白日劫人於市中，拱不能捕。太祖聞之怒，以左金吾衛上將軍焦繼勳代之。辭日，太祖喻之曰：「西洛久不治，故命卿治之，無復傚向拱也。」

以忠武軍馬步軍都指揮使高瓊充馬步軍都軍頭，領蔚州刺史。以彰信軍馬步軍都指揮使李贇充馬步軍都軍頭，領營州刺史。唐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范廷召充馬步軍都軍頭，領平州刺史。虢州馬步軍都指揮使慎鐸、汝州馬步軍都指揮使皇甫繼明、商州馬步軍都指揮使韓彥卿並充馬步軍副都軍頭。

庚寅，上將北征，以天平軍節度使曹彬充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河陽節度使崔彥進副之，以內客省使郭守文充都監；以日騎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傅潛充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軍都指揮使，龍衛右廂都指揮使李延渥充前軍馬軍都指揮使，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馬貞充前軍步軍都指揮使，濱州刺史盧漢贇充左廂排陣使，萊州刺史楊重進爲右廂排陣使；馬步軍都軍頭范廷召充前軍先鋒都指揮使，田斌、荊罕儔軍翼之；以文思使薛繼昭爲前軍先鋒都監，宮苑使李繼隆帥軍翼之；以光州刺史陳廷山、隰州刺史史珪充押陣部署，以右神武將軍劉知信、六宅使符昭壽充都監。以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彰化軍節度使米信充幽州西北道行營馬步軍都部署，沙州觀察使杜彥圭副之，以蔚州觀察使趙延浦、衣庫使張紹勍、引進副使董愿充行營都監；以亳州刺史蔡玉充排陣使，馬步軍副都軍頭韓彥卿、竇暉充先鋒都指揮使，曹美帥師翼之。侍衛步軍都指揮使、靜難軍節度使田重進充定州路行營馬步軍都部署，右武衛大將軍吳元輔、西上閤門使袁繼忠爲都監。

辛卯，以著作佐郎樂史爲著作郎、直史館。（獻）所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二卷、《解題》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唐孝悌録》十五卷、《續卓異記》三卷，故有是命。

壬辰，以馬步軍都軍頭高瓊充樓櫓戰棹都指揮使，崇儀副使張承儼、安德裕分爲左、右廂都監。

丙申，以鎮國軍節度使錢惟治知真定府，六宅使曹璨知定州，右諫議大夫劉保勳知幽州行府事。

丁酉，詔幽州吏民曰：「朕祇膺景命，光宅中區。右蜀全吳，盡在提封之內；東漸西被，（或）〔咸〕歸覆育之中。常令萬物以由庚，每恥一夫之不獲。睠此北燕之地，本爲中國之民，晉漢已來，戎夷竊據，迨今不復，垂五十年。國家化被華夷，恩覃動植，豈可使幽燕奧壤，猶爲被髮之鄉，冠帶遺民，尚雜茹毛之俗？爰興師律，以正封疆。拯溺救焚，聿從於民望；執訊獲醜，即震於皇威。凡爾衆多，宜體茲意。今遣行營都部署曹彬、崔彥進等推鋒直進，振旅長驅。朕當續御戎車，親臨寇境，徑指西樓之地，盡焚老上之庭。灌爛火之微，寧勞巨浸；折春蠭之股，豈待隆車？應大軍入界，百姓倍加安撫，不得誤有傷殺及發掘墳墓、焚燒廬舍、斬伐桑棗、虜掠人畜，犯者並當處斬。應收復城邑，文武官（吏），皆依舊任，候平幽州日，別加擢用。若有識機知變，因事建功，以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州降者，即以本任授之，仍加優賞。軍鎮城邑亦如之。其鄉縣户民，候平定日，除二税外，無名科率，並當除放。凡在衆庶，當體朕懷。」

戊戌，以給事中、參知政事李至爲禮部侍郎。至素病目，及參國政，疾復作，遂連表乞罷職養疾。詔不許，固請，從之，特賜月俸錢十萬。

二月癸卯，賜高麗國王王治詔曰：「朕誕膺丕構，奄宅萬方。草木虫魚，罔不蒙澤；華夏蠻貊，罔不率俾。矧茲北虜，敢拒皇威，倔强沙漠之中，遷延歲月之命。幽薊之地，本被皇風，向以晉漢多虞，戎醜因而盜據。《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國家照臨所及，書軌大同，豈使齊民，陷茲胡虜？今已董齊師旅，殄滅妖氛，元戎啓行，分道間出，即期誅翦，以慶混同。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輸此忠勤之節，撫茲禮義之邦，而接此犬羊，困於蠆毒。舒泄積憤，其在茲乎！便可申戒師徒，相爲掎角，叶比鄰國，同力底平，奮其一鼓之雄，戡此垂亡之虜。良時不再，王其圖之！應虜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本國將士。」遣監察御史韓國華齎詔諭之。高麗西與契丹接境，常爲虜所侵，上知之，故降是詔。

丙午，以西上閤門使王侁、右監門衛將軍侯莫陳利用並充并州駐泊都監。

是日，宴近臣於長春殿，餞幽州道部署曹彬等，各賜戎服、金帶、銀鞍勒

馬二匹。

丁未，詔陳王元佑餞諸將于城北園。詔曰：「天下貨財，委於邦計，事之可否，責成有司。向者或以公事奏取進止，甚無謂也。自今合行與否，具以狀聞，當降敕施行。如有大事，非本司能了者，許本使面奏。」

戊申，以國子博士劉厚德爲水部員外郎，賜緋。厚德，世幽州人也，契丹僞署涿州軍事判官，知州事。太平興國四年，幽州之役，厚德率官吏舉城降，遂受朝命。至是，令往幽州招誘吏民，故遣焉。

庚戌，左拾遺張素等奏：「諸州多有屬縣繫囚，動經旬月。此後諸縣鎮或有禁繫，不得過十日，仍令本州長吏察訪。」從之。

壬子，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充雲、應、朔州行營都部署，雲州觀察使楊業副之，磁州團練使郭超充押陣都監。

丙辰，寒食，上製詩賜宰相李昉等。

庚申，以右補闕董儼直史館。

辛酉，劍州上言：「部民張虔父死，廬於墓側，生瑞草一本，圖之以獻。」詔旌表門閭，仍令本郡賜以粟帛。

乙丑，上幸新騏驥院，回，召近臣宴於後苑。上臨池釣魚，令侍臣賦詩，遂御水心殿習射，久之，飲從官，酒盡醉而罷。

丙寅，右監門衛大將軍陸萬友卒。萬友，蔚州靈丘人也。少隸太原爲裨將，漢祖起義，擢爲護聖指揮使。隱帝即位，出爲天雄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周祖之起兵也，萬友預謀，及即位，擢爲散指揮都指揮使，領棣州刺史。世宗嗣位，遷龍捷左第三軍都指揮使。轉控鶴右廂都指揮使，領虔州團練使，復改虎捷右廂都指揮使，領閬州防禦使。恭帝嗣位，出爲安州防禦使。國初，歷沂、蘄、汝三州防禦使。開寶中，討江南，萬友請行，會造舟于采石磯以濟師，命萬友護焉。江南平，改和州防禦使。上征太原，克汾、石兩州，詔萬友兼知石州事，移充鳳翔、秦、隴等州都巡檢使。代歸，知瀛州，在郡二年，爲政嚴率。召歸，改右監門衛大將軍，充河陰兵馬都監，連歲寢疾，至是，卒，年七十三。萬友始業圬墁，既而貴達，猶不忘本，以銀爲圬墁器數十事以示子孫。性兇暴，以武勇自任，所至無善政。上以其勳舊故，終始待遇，仍詔以萬友次女爲許王妃。

卷四一 起雍熙四年五月盡八月　五月甲子，定國軍節度使崔翰自高陽關來朝，召之也。

乙丑，以容州觀察使劉文裕充鎮州兵馬部署，以侍御史鄭宣、司門員外郎劉墀、户部員外郎趙載並充如京使，以殿中侍御史柳開爲崇儀使，左拾遺劉廙爲西京作坊使。先是，上以五代戰爭已來，自節鎮至刺史皆用武臣，多不曉政事，人受其弊，上欲兼用文士，漸復舊制，故先擢宣等爲内職。

丙寅，命使分往諸郡，市民間馬，補戰騎之闕，第其價爲三等。

壬申，忠武軍節度使、并州兵馬都部署潘美徵赴闕。

癸酉，以右羽林軍大將軍石曦知霸州，兼兵馬部署。

乙亥，宴近臣於長春殿，以田重進、崔翰、潘美來朝，勞之也。

丙子，以左拾遺曹諫爲崇儀使。諫知定遠軍，會虜入寇，兵少而城不固，人心危懼，欲降於虜，諫斬數人乃定。因率勵士卒，虜不敢犯，遂引去。上聞之，降詔敦諭，賜五品服。未幾，召赴闕，用改授此命。

丁丑，月有食之。是日，斬秦州長道縣酒務官李益。益，秦州富人，家僮數百人，横恣郡中，所爲多不法，持吏長短，郡守以下皆畏之。民負益息錢者數百家，郡爲徵督，急於租調，觀察推官馮伉不爲益徵息錢，益怒之。伉方按行市中，益遣私奴數輩拽伉下馬，毁辱之，伉不能甘。先是，益多通貨於朝中，權貴率爲庇護，故累年不敗。至是，伉上章論其事，章兩上，皆爲邸吏所匿，不得達，後因市馬譯者附表訴益不法事，譯因隨歲市馬入，得見，即上其表。上覽之，大怒，詔本郡捕益。詔書未至，京師權貴已先報益知，益懼，因亡命。州以聞，上愈怒，詔州郡以物色捕之甚急，數月，獲於河中府富人郝氏家，械送御史府，鞫之，具得其狀，抵罪，籍没其家財。其子士衡先舉進士，任光禄寺丞，詔除其籍，終身不齒。益之伏法，郡民皆快之，以爲除去災害，釀錢飲酒以相慶。

庚辰，改殿前司日騎爲捧日，驍猛爲拱辰，雄勇爲神勇，上鐵林爲殿前司虎翼，腰弩爲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爲侍衛司虎翼。

辛巳，右拾遺、直史館孟知化削籍配隸商州，坐知懷州日，受賕爲姦贓也。

壬午，以光州刺史王明知并州。

潭州言：「衡山嶽廟忽有風雨，廟吏聞殿上奏音樂，明日見架上鼓置于地。」

癸未，彰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王承衍自天雄軍來朝，徵之也。

丁亥，詔曰：「俞扁之方，人命所繫，豈無至術，宜在精求。應諸道醫人藝術精練爲衆所推者，仰本處舉送，令太醫署考校以聞。」

庚寅，上製《平戎萬全陣圖》出示近臣，因召邊將田重進、潘美、崔翰等陞殿，親授其進退攻擊之方略，重進等頓首謝。

辛卯，以祕書丞王嗣宗爲河北東路轉運副使，太子中允高象先爲西路轉運副使。

六月壬辰朔，以〔內〕殿直都虞候李貴爲龍衛左第四軍都指揮使，領河州刺史。以散員都虞候李琪爲龍衛右第四軍都指揮使，領澄州刺史。以散祇候都虞候趙業爲拱辰上十指揮使，領播州刺史。以金槍都虞候李希文爲拱辰下十指揮使，領驩州刺史。以散祇候都虞候麴斌爲殿前都指揮使、左班都虞候，領叙州刺史。以散都頭都虞候郭密爲殿前都指揮使、右班都虞候，領富州刺史。以馬步軍副都軍頭、權管拱辰上十指揮使皇甫繼明爲捧日右第三軍都指揮使，領羅州刺史。以天武左第一軍都虞候張祚爲殿前司虎翼左第三軍都指揮使，領珍州刺史。以天武右第一軍都虞候劉進爲步軍司虎翼左第二軍都指揮使，領蒙州刺史。以天武左第二軍都虞候賈榮爲步軍司虎翼右第二軍都指揮使，領春州刺史。以御龍直都虞候孫謙領勤州刺史。以御龍骨朶子直都虞候孟珂領潘州刺史。以御龍弓箭直都虞候王瓊領辰州刺史。以御龍弩直都虞候楊瓊領顯州刺史。以御龍左第二軍都指揮使傅思讓爲龍衛右廂都指揮使，領奭州團練使。以馬步軍都軍頭李斌爲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領溪州團練使。

甲午，以天武右第二軍都虞候李福爲神勇上十都指揮使，領潯州刺史。以天武左第三軍都虞候孫進爲神勇下十都指揮使，領高州刺史。以天武右第三軍都虞候趙嗣爲殿前司虎翼右第二軍都指揮使，領錦州刺史。以神衛第三軍都虞候王祚爲宣武軍都指揮使，領雷州刺史。

丙申，以內弓箭庫使、領嫣州刺史王文寶爲東上閤門使。

丁酉，以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知雄州，兼兵馬都部署，以左衛上將軍、知雄州張永德知定州。

戊戌，以彰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王承衍充貝、冀州兵馬都部署，以宣徽北院使郭守文、郢州團練使田欽祚並爲北面排陣使，以宮苑使、河州刺史王繼恩充排陣都監。

庚子，以定國軍節度使崔翰復爲高陽關兵馬都部署，以彰德軍馬步軍都指揮使邢任爲馬步軍副都軍頭，領顯州刺史。詔曰：「向者，嶺南闕官，多權以攝官處之，而多非其人。自今並令試問吏理，稍有可取，即選用之，三年無違闕，送赴京，當與出身叙録。」

郢州團練使田欽祚卒。欽祚，潁川人也。父令方，漢乾祐中任號州團練使。有伶人靖邊庭者，令方之輿隸也，邊庭妻有美色，令方通之，邊庭不勝其忿。會河中李守貞、永興趙思綰、鳳翔王景崇等各據城叛，自陝以西，人情大擾。邊庭夜率其徒十數蠹害令方於公署，因掠郡民，西趣投思綰。潼關護軍閉門拒之，出兵捕逐，其衆乃敗。朝廷遂擢欽祚爲殿直，未幾，改供奉官。太祖之討蜀也，欽祚嘗乘馹往來報機事，蜀平，遷西上閤門副使。後以何繼筠敗戎虜，屢有功，遷閤門使，判四方館事，領賀州刺史。開寶八年，從曹彬平江南，以功領汾州防禦使。上即位，遷引進使。太平興國四年，從征太原，使督前鋒騎兵，屯石嶺關以捍北虜。欽祚性剛戾貪財，復負氣凌物，與衆不協，衆皆惡其爲人。會爲部下所訟，鞫得實，就降爲睦州團練使，未幾，改房州，逾年，改柳州。以遠郡炎瘴，鬱鬱不樂，以至成疾，累表陳乞，願生還闕下，言甚激切。上憐之，遷郢州團練使。詔令入覲，欽祚見上，感泣不已。會將北伐，以爲行營排陣使。素已抱疾，因不勝其憙而卒，年六十。欽祚之典石嶺軍也，大將郭進屢有戰功，爲欽祚所凌轢，進不能甘，遂自經死，事甚曖昧，時皆以爲欽祚殺之，左右無敢言者。欽祚性陰狡率易，不喜儒生，好狎侮同列，人皆鄙之。

辛丑，以龍衛軍都指揮使康保裔充馬步軍都軍頭。

癸卯，邢州進白鳥。

甲辰，詔諸道州郡置徵欠司，從户部判官袁廓、推官崔維翰之請也。

以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曹翰爲左千牛衛上將軍。

丁未，以崇儀副使薛繼昭爲文思使。

慎州觀察使、知澶州、駙馬都尉魏咸信來朝，召之也。

戊申，賜修汴口卒人千錢。以比部郎中樊若水爲駕部郎中、充河北東路轉運使。威塞軍節度使、知孟州、駙馬都尉石保吉，愛州團練使、知鄆州、駙馬都尉吳元扆，右衛上將軍、知霸州宋偓，皆來朝，召之也。詔：「應庫藏有

脱漏不附籍者，自今皆以監主自盜論，罪至死者，奏取敕裁。」從侍御史張佖之請也。準律：忘失簿書致有乖錯，計所錯，準盜論罪，止徒二年。佖以管庫之吏宜峻其法，乃降是詔。

己酉，以蔚州防禦使譚延美爲亳州防禦使，汝州刺史李延嗣爲本州團練使。

庚戌，以威塞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知大名府，以愛州團練使、駙馬都尉吳元扆知孟州。

是日西時，西北方有大流星，其聲如雷。

壬子，以東上閤門使王文寶充北面排陣都監。并州都部署潘美、定州都部署田重進、高陽關都部署崔翰、貝冀州都部署王承衍、鎮州都部署劉文裕並辭赴治所。是日，宴近臣於長春殿，餞潘美等赴北面行營也。

司天言：「熒惑自歲在丙戌，十月庚戌順行，翼四度在太微宮西華門上，將北五寸餘，入太微西垣，行至端門左執法北約尺有五寸前，留十一月，至十二月丁巳，退行軫。初度自是疾行，至丁亥歲二月丙午，退出太微宮西華門。據歷驗，疾八日而出，留在靈臺東北，至三月癸酉順行。臣等度其行度，比謂復入太微宮，至五月下旬方出，初順行，便屈曲，疾速漸向東，南歸黃道，宛如回避之象。斯吉徵也，請付史館。」從之。

甲寅，命陳王元僖餞北面將帥於含芳園。

以鹽鐵推官、太子中允張茂宗爲六宅副使，水部員外郎劉湛爲如京使。

丁巳，入內都知、洛苑副使王仁睿卒，詔贈內侍省內常侍。上在晉邸，仁睿時年十餘歲，服勤左右，甚淳謹。上即位，典掌宮闈出納之命，嘗與柴禹錫等發秦邸陰事。至是卒，特加贈典，非常例也。

戊午，鄜州獻馬，前足如牛。

以知廣州、左諫議大夫許仲宣知江陵府。

秋七月壬戌朔，以侍衛馬軍都虞候李繼隆領武州觀察使，侍衛步軍都虞候戴興領雲州觀察使。

癸亥，以馬步軍副都軍頭王筠領巖州刺史，充龍猛都指揮使。以步軍都軍頭宋璘領叙州刺史，充宣武下十都指揮使。

賜禮部侍郎李至月給本官全俸。先是，至以目疾罷知政事，特給俸錢十萬，至以端坐私室而享厚禄，不自安，遂置而不敢請。上知之，特給全俸，優之也。

以邕州觀察使劉知信爲并州兵馬副部署，以亳州防禦使譚延美爲鎮州兵馬鈐轄，以汝州團練使李延嗣護高陽關屯兵。

乙丑，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邊使、朔州防禦使王杲卒。杲，京兆人也，有武力，善騎射。上在晉邸，召致左右，及即位，擢爲日騎指揮使。從征河東，率兵督梯衝急攻城，上驚其太猛，亟召令下。累遷至殿前指揮使、左班都虞候、領順州刺史，馬步軍都軍頭，領寧州團練使，遷四廂都指揮使、領朔州防禦使。雍熙四年春，胡虜南寇，以杲爲滄州行營副部署，軍敗，杲力戰，僅以身免。詔歸朝。至是，卒，年五十九。

御製《早秋》詩二首、《立秋日暮雨》詩一首，賜近臣。

己巳，以户部員外郎、知雜事陳象輿兼知吏部選事。

壬申，以神武都虞候王祚爲宣武都指揮使、領雷州刺史。

丙子，中元節，京城張燈，御製五言十韻《觀燈》詩賜宰相等。

己卯，以金州觀察使錢信判和州。

以右領軍衛大將軍李仲寓爲郢州刺史。仲寓，故追封吳王煜之子也，上憫其聚族京師，故有是命。

庚辰，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其事。先是，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或出使於外，有訴以勞逸不均者，因命別置院，考校殿最，引對便殿，定其黜陟焉。

辛巳，銀州獻白兔。

以如京使慕容德豐爲西上閤門使，領蔚州刺史。

丁亥，以度支推官、左拾遺孔憲爲河東轉運副使，以前濱州刺史高保膺爲右監門衛大將軍。

庚寅，以蔡州刺史符昭愿充邢州兵馬鈐轄。

詔曰：「比部郎中王龜從先負永興軍官錢二十八萬，特除之。」以龜從知德州，陷虜故也。

八月辛卯朔，兵部郎中楊徽之進《雍熙詞》，五言六韻凡十章，上覽而嘉賞，依韻和以賜之。

甲午，以營州防禦使盧漢贇爲右監門衛大將軍。

乙未，以右補闕李鵬翀充荆湖轉運使。

詔曰：「薦賢舉善，合徇至公，行爵出祿，固無虛授。苟必得其才實，亦何恡於寵恩。近者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啟倖門，用塞津蹊，宜行條貫。自今諸路轉運使、副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下官，如有闕員處，當以狀聞。」詔開封尹、陳王元僖餞郭守文等於含芳園。

己亥，鹽鐵使張平卒。平，北海臨朐人也。嘗事單州刺史羅金山，金山自單治滁，遂補本州馬步軍都虞候。上在晉邸，知其才，召致左右，尋爲涪陵公親吏。後數年，有譖平於涪陵者，因罷遣之。平歎曰：「吾雖蹇剥，然以事勢觀之，未必不爲福。」上即位，擢爲右班殿直，監市木於秦隴，轉供奉官。未幾，涪陵敗，人以爲有先見。四遷至客省使。雍熙中，授鹽鐵使。初，平市木於秦隴也，嘗有贓姦，至是，知爲陝西轉運使李奕所發，遂憂悴成病而卒，年六十三。輟視朝一日，贈右千牛衛大將軍。

庚子，以號州刺史劉宇爲右監門衛大將軍，以右監門衛大將軍、欽州刺史陳廷山護冀州屯兵。詔曰：「在京水運諸倉，先是倉吏槩量爲姦，致外州吏逋官米二十六萬七千石，並除之。」

甲辰，御製春、夏、秋、冬、松、風、雪、月、煙、花詩共五十首，賜宰相李昉等。

詔曰：「應除授廣南、西川、漳、泉、福建州縣官等，訪聞久拘選調，多是貧虛，涉此長途，將何以濟？自今並令給券，宿於郵置。」御製《中秋翫月》詩二章、歌一首，賜宰相。

己酉，合羅川回鶻第四族首領遣使朝貢。

水部員外郎、諸王府侍講邢昺進《分門禮選》二十一卷，賜帛三十段、銀器二事。

丁巳，以殿中侍御史吕祐之爲右補闕、直史館。

卷四二起雍熙四年九月盡十二月　九月辛酉朔，濰州進嘉禾，御製《嘉禾合穗》五、七言詩二首，賜宰相李昉等。

壬戌，賜殿前承旨徐半千同進士出身，仍賜緑袍及錢十萬，以其上章言時政也。

癸亥，以文思使薛繼昭領懿州刺史、知江陵府，以右拾遺任仲華直史館。

乙丑，御製五、七言六韻《菊》詩各一首，賜近臣。

丙寅，駕幸金明池觀魚，召從臣垂釣。因登水心殿習射，上中的者五，張樂宴飲，極懽而罷。

以監察御史趙昂爲右拾遺、直史館。以同進士出身徐半千賜名巖叟，仍授陳州司户參軍。

丁卯，以右補闕、直史館胡旦爲户部員外郎，充修撰。

己巳，右千牛衛上將軍李從善卒。從善字子師，江南國主景之次子煜之弟也。僞封萬安郡公，累遷至兵部尚書、紀國公。周顯德中，景遣從善入貢，對見之際，世宗器之。使還，會景遷豫章，命督諸軍事，封鄧王。煜立，尊奉朝廷，制度多所貶損，降封楚國公。開寶四年，復遣入貢，時太祖有平吴之志，因留不遣，制授兖州刺史、泰寧軍節度使。江南平，改右神武大將軍。上即位，遷右衛大將軍，改右千牛衛上將軍，出爲通許監軍。至是，卒，年五十。輟視朝一日。

辛未，以虞部員外郎李度直史館。

翰林學士蘇易簡進《乾明節内道場步虛詞》二十章，上覽而嘉之，依韻屬和，以賜易簡。

壬申，以户部員外郎、直史館石熙古爲尚食使。

癸酉，以善醫司徒正等二十一人並充翰林醫學。先是，詔諸郡訪醫工之良者送闕下，令太醫署校其業術優長者，得正等，故録焉。

丁丑，以起居舍人田錫守本官、知制誥。錫進《乾明節祝壽》詩，上覽之，深所稱賞，因和以賜之，故有是命。

庚辰，以屯田員外郎崔策爲福建路轉運使、國子博士范正辭爲江南轉運副使，以著作郎王綸直史館。

辛巳，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宋準爲金部員外郎、罷制誥之職，病故也。

詔曰：「王者上事穹蒼，下臨黎獻，遵執古御今之道，推子民育物之心，必務畜以勸農，庶家給而人足。朕嗣守大寶，惟懷永圖，發一言必念生靈，嘗一膳先思稼穡。雖燔柴告類，紫壇屢薦於至誠；而執耒親耕，青輅未行於盛禮。敦本之道，不其闕歟。三推宜舉於舊章，百代永垂於信史。其以來年正月，擇日有事於東郊，行耤田之禮。宜令所司詳定儀注以聞，無至勞煩，務遵典故。」是禮廢之久矣，制下之日，中外歡洽。以翰林學士宋白、賈黄中、蘇易簡同詳定耤田儀注。

己丑，詔以滑州黎陽縣隸澶州。

冬十月庚寅朔，以中書舍人王祐爲兵部侍郎，祐久在病告，上以其舊德優之也。

壬（臣）〔辰〕，召親王近臣射於後園，上中的者五。

以左諫議大夫郭贄爲鹽鐵使。

丙申，乾明節，羣臣上壽。

己亥，賜宰相及近臣御製《苑中見羣鶴飛》七言詩一首，令屬和。

壬寅，詔曰：「江南道録問刑獄，覆視災傷，本處請官，或多推避。自今並須承牒即往。」從本道轉運使范正辭所奏也。

癸卯，太白犯進賢星。

甲辰，下元節，京城張燈。是日，宴中書門下、翰林學士、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諸州進奉使、外國蕃客於大明殿。

乙巳，詔宰相李昉召樞密使王顯等於私第宴飲，仍降中使賜羊酒。

丙午，詔曰：「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位居上將，任處邊城，兼資統帥之權，制彼寇戎之境。而乃擅離治所，輒赴京都，不畏憲章，頗孤委寄。有司議罪，當在極刑，特行寬貸之恩，止降削除之命。所宜自省，知此優恩。宜除削在身官爵，送商州安置。」廷讓本幽州人，唐盧龍軍節度使仁恭之曾孫也。祖守文襲滄州盧彦威，遂據其城，邀節鉞於昭宗，因與之。後，弟守光囚其父仁恭於幽州別室，守文因舉兵討之，軍敗，爲守光所殺。廷讓與其父延進南遷焉。廷讓始與上同名，故改之。少有勇力，周祖節制魏博，以中涓從，周有天下，擢爲內殿直押班，累遷龍捷都指揮使。從世宗征淮南，以功領雷州刺史，尋遷鐵騎右廂都指揮使，領涪州團練使。國初，改龍捷右廂都指揮使，領江州防禦使。李筠叛上黨，以廷讓爲行營先鋒使，澤、潞平，以功授平江軍節度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乾德中，討西蜀，以廷讓爲陝西路行營都部署。蜀平，王全斌、崔彦進皆坐縱部下掠人女子、玉帛左授，唯廷讓所至，秋毫不犯，以功授陳州刺史、鎮安軍節度使。從征太原，改澶州刺史、鎮寧軍節度使。上即位，加檢校太尉，改右驍衛上將軍。雍熙三年，曹彬敗於岐溝關，復詔廷讓爲瀛州兵馬都部署。及君子館之敗，詣闕請罪，上知爲李繼隆所誤，不之責。四年，復爲雄州兵馬部署。未幾，以疾聞，不待報，擅離治所。上怒，下御史按其罪，故有是命。因怏怏不食數日，行至華州，卒，年五十九。上録其舊勳，詔贈太師。

壬子，左僕射致仕沈倫薨。倫字順宜，陳留太康人。名上一字與上舊名下一字同。倫頗精《戴禮》，常於嵩、洛間以教授自給。漢乾祐中，白文珂鎮陝，召致門下。周世宗即位，太祖節制同州，宣徽使咎居潤嘗與倫厚善，乃薦倫於太祖。太祖辟在幕府，後遷滑、許、宋三鎮，皆爲從事。及即位，自睢陽召至，賜五品服，翌日，授户部郎中。建隆三年，遷給事中，賜金紫，爲陝西轉運使。乾德中，蜀平，以倫爲計度制置使。先是，大將王全斌、崔彦進等入成都也，皆厚掊斂民家玉帛、子女，洎倫至，獨居佛寺蔬食而已，及受代歸闕，篋中唯圖書數卷。太祖廉知之，故貶全斌等，擢倫爲户部侍郎、樞密副使。開寶二年，太祖征太原，以倫判留司事。六年，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兼判荆南、劍南水陸發運等使。九年，太祖郊祀西洛，復以倫留守。上即位，遷右僕射兼門下侍郎，依前平章事，監修國史。太平興國四年，上征太原，又以倫爲留守，判開封府事。河東平，進位左僕射。盧多遜之敗，責授工部尚書，罷知政事。是年秋，被病請告，上憐之，復授左僕射致仕。至是，薨，年七十九。輟視朝兩日，贈侍中，追封魯國公，謚曰「恭惠」。倫純朴謹厚，故車駕每出，多以倫爲留守。然十年相位，但齷齪固寵，不能有所建明。性尤好釋氏，雅信因果之説。常盛夏裸坐室中，恣蚊蚋嗜其膚，通夕不痒以徼福，人皆笑之。倫微時，妻老且醜，有妾田氏，甚寵之，及貴，於太康治居第，令故妻處焉，遂以田氏爲魯國夫人，搢紳以此非之。

翰林學士賈黄中等以所集《神醫普救方》一千卷來上。賜詔曰：「盧扁之方，雷桐之術，佇之以十全之效，言之於七日之前，古法在焉，人命所繫。朕纂承大寶，撫育兆人，每念夭傷，思伸救療，而方書舛誤，編秩繁多，因命分以部居，條其類例。黄中等思窮精詣，識本疏通，集彼羣方，著成千卷，垂於後世，所利益多，克副朕懷，深嘉乃績。宜加頒賚，以示優恩。」仍宣付史館，令刊板流佈天下，黄中等賜器幣有差。

丙辰，出益州所進九穗禾、牛生三犢圖并六眸龜以視近臣。

戊午，以右贊善大夫程文度爲監察御史、荆湖轉運副使。

詔建廣德軍郎步鎮爲建平縣。

十一月庚申朔，山南東道節度使趙普上表以糌田乞入朝，詞甚懇切，上憫之，謂宰相曰：「普開國元臣，朕所尊禮，宜從其意。」

癸亥，兵部侍郎王祐卒。祐字景叔，魏郡人也。父徹，唐同光初與桑維翰同年登進士第，授晉昌軍節度推官，拜右拾遺。祐少孤，篤志詞學，性倜儻而俊急，遇事輒發，中無所隱。洎維翰入相，祐以父同年門生裁書自陳，維翰奇之，禮待甚厚，自是文價益重。鄴帥杜重威辟爲觀察支使。漢初，重威叛，祐責授遼州司户參軍。周有天下，歷魏縣、南樂二令。召赴闕，時楚州有滯獄，累遣使不能決，命祐鞫之，研究其情，即時具伏，還奏，拜監察御史。出知光州，轉殿中侍御史。歸闕，遷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時方平蜀，詔命填委，祐致思敏速，有餘力焉。翰林學士陶穀見之，深加歎伏，遷户部員外郎、集賢殿修撰。太祖親征并門，已濟河，召祐謂曰：「上黨素爲要害之地，汝爲吾暫往控制之。」遂知潞州。踰年，又知大名府，太祖謂曰：「此卿之故鄉，所謂晝錦者也。」詔還，改知襄州，移知潭州，所至皆理。代還，以本官知吏部選事及知貢舉。未幾，坐事出爲鎮國軍行軍司馬。上即位，知河中府事。徵爲左司員外郎，復判大理寺，知吏部選事，拜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受詔撰普照王寺碑，經宿上進，中外驚其神速。久之，知開封府，以病請告，拜兵部侍郎。至是，卒，年六十四。上尤悼念，賻贈加等。祐之知制誥，盧多遜同列。多遜與宰相趙普相傾，每諷祐欲與已協共擠普。祐不從，以爲唐宇文融嘗與張説有隙，時説爲融所擯而出，及説復入，融遂敗。祐因以融傳示多遜，多遜不悦。及多遜參知政事，乃出祐華州，後終以陰事中普，普復入，多遜果及禍，與宇文融事正同，識者以是許祐之先見。上嘗詔於史館集撰《神醫普救》千卷，中官王文壽監視其事，權勢甚盛，館中學士皆往謁見，待之甚厚，祐獨不請謁，人亦以是多之。有集三十卷行於世。祐死之日，家無餘財，搢紳稱其清儉。

乙丑，以三司開拆推官、左拾遺、直史館韓國華判開拆司，鹽鐵推官段惟一、度支推官朱賦、户部推官崔維翰判本部憑由司，專主天下錢穀出入之數，不更隸本部。

癸酉，以主客員外郎安德裕直史館。

庚辰，詔曰：「王者設班爵以馭貴，差禄秩以養賢，所以各懋厥官，共成庶務，顧其禄食，宜在優豐。應内外文武臣僚等，折支俸錢，舊以八分爲十分支給，自今並以實價給之。」

癸未，日南至。上不受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十二月庚寅朔，詔曰：「國家設貢舉之任，懸俊造之科，必在敷求，取其藝實，使莘莘束帛盡聘奇才，一一吹竽更無濫進，眷言考覈，宜在精詳，委於有司，誠爲舊典。可依往例，命官知貢舉。應曾取解舉人，限來年三月一日已前到京，其未取解者，許至秋取解。」

辛卯，詔曰：「宜、融、柳等三州部内百姓及蠻界人户等，朕纘承皇極，臨御萬方，覆育之恩，惟恐不至，矧於遠俗，尤所軫懷。前知州、贊善大夫侯汀，委以方州，殊無政術，不能安集，但恣侵陵，致此蠻夷肆爲驚擾，重煩師旅，始獲平寧。蓋由綏輯之無方，遂使黔黎之被害。其侯汀已行降黜，汝等宜體兹朝旨，各務自安，悛革前非，保全舊業，苟或不遵撫喻，尚敢陸梁，當議勦除，使無遺類。」

壬辰，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宋白、右補闕知制誥李沆同知貢舉。

甲午，以時雪稍愆，分遣宰相及近臣偏詣京城諸寺觀祈禱。

己亥，以御製自勉五七言詩六首、雜言詩一首賜近臣。

翰林學士、知貢舉宋白等上言：「今進士諸科凡八千餘人，其間終場落者四百九十餘人，御前落者六百八十餘人。伏請應已曾解送舉人，在千里内委本處重加考試發解，千里外者兩京發解。仍乞誠勵試官，務令精覈。」從之。

壬寅，詔曰：「應兩京及諸道擒獲劫賊，獄成遇赦者，隸本城軍，仍廩給之。」先是，江南轉運使許驤上言：「劫盜遇赦得原，還本鄉，讎告捕者，多行殺害，請以隸軍。故從之。」

甲辰，上幸建隆觀、相國寺祈雪。

庚戌，車駕狩於西郊，行次近甸，命從臣飲，謂翰林學士宋白等曰：「可各賦雟辰從獵詩。」及至行宮，白等以詩上。至暮還宮，親獲雉、兔五，付有司，以備宗廟薦饗。

辛亥，以户部員外郎胡旦知制誥。

癸丑，詔以常、潤二州隸江南道。

甲寅，以左驍衛大將軍趙鎔知滄州，兼兵馬部署。山南東道節度使趙普來朝，召陞殿慰撫。普見上感咽流涕，上亦爲之動容。

丁巳，大雨雪，近臣稱賀。

卷四三起雍熙五年正月盡端拱元年二月　雍熙五年春正月己未朔，上不受

朝，以將有事於耕耤也。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庚申，御製《喜雪》五言二十韻詩，賜宰相李昉等，令屬和。

癸亥，土犯建星。

甲子，成都府言：「部內比歲不稔，穀價翔貴，請發公廩，賑糶以濟貧民。」從之。

乙丑，以監察御史宋鎬爲右拾遺、直史館，進《賀雪》詩稱旨故也。

丙寅，以大理評事王禹偁爲右拾遺，羅處約爲著作郎，並直史館。

戊辰，澶州言黃河清二百里。

癸酉，上宿齋於朝元殿。

甲戌，次東郊，是夜宿於齋室。

乙亥，日未明三刻，上親饗神農氏壇，以后稷氏配焉。次詣耕耤田位，行三推之禮，有司板奏禮畢，上顧謂侍臣曰：「朕志在勸農，恨不能終千畝，豈止以三推爲限乎？」遂耕數十步，侍臣固請，乃止。回，御丹鳳樓，下制曰：「王者握圖御極，膺駿命於上玄，務穡勸農，利烝民於率土。朕嗣臨大寶，十有三年，每師勤儉之風，用洽雍熙之化。民惟邦本，雖無怠於輯寧；食乃民天，顧未隆於教道。是用舉累朝之墜典，耤千畝於近郊；載陟青壇，躬展事神之禮；三推黛耜，式隆敦本之風。豈惟備郊廟之粢盛，抑亦勵烝黎之播殖。萬國駿奔而述職，千官星拱以在庭。望宮闕城社之尊，睹聲明文物之盛。豈予寡昧，獨荷於鴻休，思與華夷同均於大慶。宜革紀年之號，仍覃作解之恩，可大赦天下，改雍熙五年爲端拱元年。自正月十七日昧爽已前，應天下罪人，除犯十惡及官典犯正枉法贓至殺人者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內外馬步軍諸將卒等第加賞給，文武臣僚並與加恩。諸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敘用，除名免官人等，所司具名以聞。天下人户，雍熙三年已前係欠夏秋稅物，並與除放。應軍民爲盜亡命山澤，百日不來陳首，復罪如初。民有年七十已上見爲家長，耆年宿德爲鄉里所宗者，宜令本州具名以聞，當賜爵一級。」舊制，天子孟春吉亥，饗先農於東郊，親耕耤田。自東晉南遷，此禮廢墜。唐貞觀中，太宗始耤於千畝，至元和五年，憲宗以河朔師旅之後，物力凋耗，將行而復止。自是歷五代二百餘祀，不復舉行。上以承平既久，乃詔有司，參酌典故，行三推之禮，所以示勸農而興墜典也。

丙子，上賦《東郊耤田》五、七言詩各一首，賜侍臣。

丁丑，詔改晉州洪崖廟爲棲真觀，從本州之請也。

庚辰，詔郡國不得以司理參軍兼莅他職。先是，成都府言以司理參軍承府縣之闕，故降詔以止之。

辛巳，右屯衛上將軍伊審徵卒。審徵，太原人。同光中，父延璲隨孟知祥入蜀，知祥僭即偽位，以女妻延璲，歷嘉、眉二州刺史。審徵以父（歷）〔任〕，（任）〔歷〕偽蜀州刺史，通奏使，同平章事，武泰寧江兩軍節度使。蜀平歸朝，爲邠州刺史、靜難軍節度使，移鎮延安。開寶末，徵爲右屯衛上將軍。至是，卒，年七十五。先是，審徵與王昭遠俱爲偽通奏使，掌機務，即樞密使之任也。孟昶國事無大小，一以咨之。常自以康濟經略爲己任。會王師入境，審徵首奉降表詣軍前。昭遠時統精卒數萬，出城拒戰，聞王師之至，棄軍走匿東川城倉中，後數日擒獲，時人笑之。

壬午，南康軍判官朱覃棄市。覃，淮西俚人也。幼寒賤，始爲人廝役，及長，竊弄筆硯，冒爲士流，游科場凡數年，止以利口持人長短，士君子頗患之。洎策名從政，其志益橫，與大理評事王悅素不協。悅掌建昌縣酒榷，告覃部內爲姦贓，鞫得實，故抵於法。

殿中侍御史龔頴編《歷代年紀》爲二圖來上，優詔褒之。

癸未，上幸玉津園，習射，張樂，賜從官宴飲。

乙酉，詔曰：「典獄之官，理資於欽恤；經國之道，政尚於寬仁。庶治時雍，用期刑措。如聞酷吏頗恣兇威，慮致陷於平人，必有傷於和氣，宜行禁止，以示哀矜。應天下刑獄罪人，內有合行訊問者，只得一依律令，其鼠彈箏非理殘忍之類，並禁之」。先是，諸處獄吏，搒掠罪人，以繩接縛其手，系於足指，用挺叩其繩，則痛入骨髓，謂之鼠彈箏。上聞頗悼其酷，故下詔禁之。

二月辛卯，詔輟視朝，以皇舅靜江軍節度使杜審進夫人張氏卒故也。

癸巳，以殿中侍御史柴成務爲户部員外郎、直史館。

甲午，宴中書門下、文武常參官、翰林學士、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諸州進奉使、外國蕃客於大明殿。

乙未，詔曰：「補闕、拾遺，位居諫省，榮踐清華之列，是爲獻納之臣，朝廷之得失須論，刑政之煩苛必舉，睠茲職業，寄任非輕。上則輔佐大臣，次則公卿庶尹，歷朝選任，何莫由斯。苟或但務因循，止思慎默，忠言讜議，寂寥

無聞，殊乖申諷之規，曷副建官之意。宜更舊號，特立新名，庶明立制之文，咸勵匪躬之節。其左右補闕宜改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宜改爲左右正言。」上欲令諫官修其職業，故改其官號，特降是詔，以申明之。

己亥，詔免瀛州部民租調三年，徭役五年，以其再遭犬戎蹂躪故也。

庚子，制曰：「端揆崇資，文昌右相，蓋非賢而不授，諒出綍以惟公，告示具僚，舉茲明命。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昉，巖廊舊德，文學名儒。踐臺閣之通班，素高問望；處鈞衡之大任，久展謨猷。謙和秉君子之風，純懿擅吉人之美。今者輟從三事，總彼六卿。董齊喉舌之官，載光北斗；領袖搢紳之列，首冠南宮。用資鎮俗之清規，式表尊賢之茂典。禮異適遵於表著，睠懷別示於股肱。佩服渥恩，優游名器，恭踐厥位，往惟欽哉！可尚書右僕射。」同日，制曰：「尊賢養老，上古格言，念舊録勳，前王令典。而況再登廊廟，三秉節旄，始終不易於純誠，出入咸膺於大用，爰疇茂德，用降徽章。山南東道節度、襄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師、兼侍中、許國公趙普，大昴儲祥，維嵩挺秀，翊天飛之景運，名冠王公；蘊台輔之嘉謨，功書簡册。早從黄閣，荐擁高牙，隆中盡倨於仁風，峴首賡歌於善政。加以心惟許國，道在安民，封章屢納於忠言，致理率陳於正道。佑予涼德，繄乃宗臣。朕所以卜在會朝，委之論道。彝倫未叙，將俟於緝熙；庶政缺然，佇期於寅亮。是以輟從藩輔，復踐巖廊，加帝保之崇資，冠鷹臺之舊列。咨上公而詢庶政，彌切倚毗；昌洪業以永丕圖，更資光輔。可守太保、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又制曰：「天道無私，日月星辰助其照；皇王不宰，股肱輔弼代其功。所以端拱仰成，垂衣致理，建千年之景運，追三代之令猷。其有業茂經綸，才推謹厚，參大政而載惟寒暑，秉純誠而無替初終，宜推爰立之恩，式副至公之選。朝散大夫、給事中、參知政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吕蒙正，四氣均和，五行鍾秀，蘊濟時之明略，輔之以温恭；挺命代之宏材，守之以淵默。凡膺歷試，畢振芳猷，公忠推社稷之臣，凝重見廟堂之器。睠兹大體，久鬱具瞻，爰資作礪之功，用正秉鈞之任。崇階馭貴，列爵增封，兼司太史之書，載踐地官之秩。爾宜周旋庶政，佐祐眇躬，緩兹宵旰之憂，翊我隆平之運，同底於道，豈不美歟！可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又以開封尹、陳王元僖進封許王，韓王真宗舊名進封襄王，冀王元份進封越王，益王元傑加食邑一千户。武勝軍節度使、許王錢俶進封鄧王，樞密使王顯加檢校太傅，給事中、參知政事辛仲甫加户部侍郎，樞密副使、左諫議大夫趙昌言加工部侍郎。以樞密副使、左諫議大夫王沔爲户部侍郎，參知政事。以御史中丞張宏爲工部侍郎，充樞密副使。

甲辰，詔陞建州爲建寧軍節度。

以武寧軍節度使曹彬加檢校太尉，安遠軍節度使錢惟濬進封譙國公；彰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王承衍改貝州刺史、永清軍節度使，威塞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改滄州刺史、横海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張訓領歸義軍節度使，傅潜領昭化軍節度使，並充殿前副都指揮使；侍衛馬軍都虞候李繼隆領保順軍節度使，充侍衛馬軍都指揮使；侍衛步軍都虞候戴興領振武軍節度使，充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慎州觀察使、駙馬都尉魏咸信爲相州刺史、彰德軍節度使。以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爲密州刺史、安化軍節度使。

乙巳，以内客省使楊守一爲宣徽北院使，簽署樞密院事。

丙午，詔郡國民有艱食處，聽發公廩賑濟之。

丁未，以刑部尚書宋琪爲吏部尚書，禮部侍郎李至爲刑部侍郎，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宋白爲禮部侍郎，司封郎中、知制誥賈黄中爲中書舍人，祠部員外郎、知制誥蘇易簡爲本曹郎中、知制誥，並依前翰林學士。以右補闕、知制誥李沆爲職方員外郎，王化基爲駕部員外郎，宋湜爲庫部員外郎，起居舍人、知制誥田錫爲兵部員外郎、知制誥，户部員外郎、知制誥胡旦爲司封員外郎，並依前知制誥。以左神武大將軍、順州刺史王繼昇領本州團練使，餘文武官進秩有差。以乙亥赦書加恩故也。

戊申，以右諫議大夫郭贄、雷德驤並爲工部侍郎。以度支使張選爲鹽鐵使，户部使魏丕爲度支使，度支副使李惟清爲右諫議大夫、户部使。以刑部員外郎陳象輿、董儼，屯田員外郎雷有終，並爲本曹郎中，分充鹽鐵、度支、户部副使。

己酉，以職方郎中韓丕、兵部郎中楊徽之並爲左諫議大夫，司勳郎中羅延吉爲右諫議大夫。以屯田員外郎楊礪爲庫部員外郎，充襄王府記室參軍。

庚戌，以皇子元傑爲左衛上將軍，元偁爲右衛上將軍。以皇姪孫惟吉爲左驍衛大將軍，惟正爲右驍衛大將軍，惟叙爲左武衛將軍，惟和爲右武衛將軍，惟憲爲左屯衛將軍，惟能爲右屯衛將軍。

壬子，興化軍言甘露降。

工部侍郎、同知京朝官考課雷德驤上表求致政。先是，德驤與趙普不協，普再入相，制下之日，德驤方立朝，手不覺墜笏，遂拜章求退，避普之讎也。因請於便殿見上，具陳所以。上勉諭久之，謂曰：「第去，朕終當保全卿，勿以爲慮。」乃懇乞罷知京朝官考課，以奉朝請，從之，仍賜白金三千兩以慰其心。

癸丑，以右散騎常侍徐鉉爲左散騎常侍，以皇城使、薊州刺史王延德領本州團練使。

乙卯，右千牛衛上將軍李崇矩卒。崇矩字守則，上黨人也。幼孤貧，長而謹厚，爲鄉里所稱。晉天福之亂，漢祖起自并汾，師次上黨，史洪肇時爲先鋒，軍帥聞崇矩之名，召署親吏。漢祖踐阼，以洪肇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徼巡闕下。洪肇性殘忍好殺，軍民橫罹其毒者不可勝計，至於屠李崧之家，皆洪肇、蘇逢吉之倡也，時人冤之。左右懼其兇威，亦稍稍遁去，惟崇矩事之益謹，迨洪肇被誅，卒免其禍。周祖初有天下，素與洪肇厚善，訪求親舊，將恤其孤，得崇矩而悉以委之。崇矩嘗主洪肇之家籍，由是盡獲史氏之財產，以付洪肇弟福，周祖聞而嘉之，乃命隸於世宗帳下。世宗嗣位，擢爲供奉官。是年，河東劉崇入寇，從征，敗崇於高平，以功轉供備庫副使，俄遷作坊使。恭帝嗣位，以崇矩判四方館事。太祖受禪，李筠叛上黨，率并寇鼓行而南。太祖患之，命崇矩爲行營護軍，率兵戍河陽，以禦其衝。與石守信、高懷德、羅彥瓌同破筠衆於碾子谷，乃表請太祖親征。澤、潞平，以功授右監門衛大將軍，充三司使，累遷至樞密使。時趙普爲相，崇矩在宥密，皆數年，分秉大柄，因以女妻普之子承宗，厚相交結。太祖聞之頗怒，會門下客鄭伸上書發其陰事，開寶五年，出爲鎮國軍節度使。六年，追入朝，授左衛大將軍。上即位，出爲嶺南道都巡檢使。未幾，遣使齎詔就移爲瓊、崖、儋、萬四州都巡檢使。所部兵士，憚於從行，有逗撓之色，崇矩乃盡以車服、器用、金帛凡數百萬分給之，衆遂感悅，樂爲其用，累年海上無恙。受代歸闕，遷右千牛衛上將軍。尋被病，請長告。至是，卒，年六十五。輟視朝一日，詔贈太尉，謚曰「元靖」。崇矩性純厚寡言，而志敦信義，好黃白之術，尤重佛法。以始事洪肇，迨乎通貴，見洪肇之子孫，必厚禮而優濟之。或聞有學黃白之道者，必自遠邀之至，以師禮待之，雖知其詐，而猶以爲神仙之士，卒無恨悔。在官凡得俸入，除朝夕伏臘費用外，多輸於僧室，故身死之日，家無厚積焉。

卷四四起端拱元年三月盡六月　三月戊午朔，以左監門衛將軍侍其積爲本衛大將軍。

庚申，以户部郎中喬維岳爲兩浙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田斌爲冀州防禦使。

壬戌，左神武軍大將軍、順州團練使王繼昇卒。繼昇，冀州阜城人。與子昭遠同事上於藩邸，性質朴謹愿，上頗信任之。即位，補供奉官，累遷軍器庫使。會陳洪進獻地，泉州賊十餘萬據游洋洞叛，命繼昇討平之。歸，遷左神武將軍，領順州刺史，知發運使事，號爲稱職。遷本衛大將軍，領團練使。至是，卒，年六十四。上頗嗟悼，以舊恩詔贈洋州觀察使，令中貴人護葬事。

癸亥，許州言行軍司馬李惲卒。惲字孟深，開封陽武人也。少力學爲文，漢乾祐中舉進士及第。惲妻父任嵐州合河令，惲與其妻省之。會劉崇拒命，僞署州從事，擢知制誥、翰林學士，累至司空、平章事。惲在僞邦，頗盡忠所事。母任氏在鄉里，不知存亡，居常戚戚不樂，但以弈棊飲酒爲務，政事多廢，劉繼元頗以爲言。方與僧弈棊，繼元命近侍直抵惲前，取博局焚之，惲怡然，徐詣繼元謝。繼元又切責之，來日別造新局，弈棊如故。歸朝，爲殿中監，始知母亡，上表求追服母喪，詔不許。出知廣州，改司農卿，連知許、孟二州。以足疾不任朝謁，上章求解官，出爲忠武軍司馬。至是，卒，年七十三。惲有器度，善談名理，故相王溥、薛居正、李昉皆與之善，重其爲人，溥與昉皆惲同門生也。

甲子，詔曰：「朕嗣守丕基，君臨萬國，每旁求於俊乂，思茂育於黎元。然則官修其方，而罕聞舉職；政失於上，而莫之肯言。置五諫以何施，列七臣而焉用。是以明發不寐，耿歎良深，宜申誡勵之文，用警搢紳之士。應兩省諫官等，自今後各思砥礪，共守箴規，政有不便者咸得上言，事或乖當者悉須陳請，儻能中時利病，廣朕聰明，必當獎乃公忠，優加爵賞。或心非鯁直，志在回邪，殊無藥石之言，但蘊脂韋之行，如斯巧僞，必寘嚴刑。至於御史臺郎、寺卿宮尹，儼簪裳於著位，荷榮寵於公朝，是宜振紀律於憲臺，肅羽儀於會府，服勤卿寺，陳力春坊，共傾許國之心，副我官人之意。咨爾有位，咸聽朕言。」先是，臣僚上章言事者，率多虛誕，蓋僥求幸進之心，寖以成風，人莫之舉，而諫官廢職，未嘗聞箴規謇諤之言。上勵精求理，思致太平，乃責任諫

官，使極言得失，至於有位之士，欲令各稱其職，故降是詔以申警之。

己巳，以右正言宋沆爲京西轉運副使，以樞密直學士、比部郎中徐休復爲左諫議大夫，依前樞密直學士。

甲戌，以祕書監錢昱爲工部侍郎。詔曰：「朝廷設爵位以待賢能，明刑法以馭羣下，苟回邪之自露，在典憲以宜行。樞密副使、工部侍郎趙昌言，早以微才，擢居重任。訏謨之效，未見於盡忠；險詖之蹤，頗聞於樹黨。交結非類，玷辱清朝。比合分首從之元情，正刑書之顯戮，特寬窮究，以示包荒，俾出佐於藩垣，仍不奪於章綬。噫，予之待士，豈忘於至公！爾之戴君，頗乖於誠節。宜思自咎，勿謂無恩。可責授崇信軍節度行軍司馬，仍不得簽署公事。」同日詔曰：「爵禄所以育賢能，刑罰所以正綱紀。顧爾回邪之輩，玷予明備之朝，爰舉憲章，是爲公議。鹽鐵副使、户部郎中陳象輿等，自膺選任，累踐清華，戴君既乏於盡忠，結黨乃通於非類，險詖無已，蹤跡自彰。宜並寘於嚴誅，用顯懲於多士，特寬窮究，以示恩容，俾佐郡城，頗屈刑典。爾宜自省，法不虚行。象輿可責授復州團練副使，度支副使、刑部郎中董儼可責授海州團練副使，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胡旦可責授坊州團練副使，右正言、直史館梁顥可責授虢州司户參軍。」坐昌言之黨也。象輿素與昌言善，董儼、胡旦皆昌言同年生，顥又常在昌言幕下，四人皆與昌言厚善，日夕多會於昌言之第，故京師有「陳三更、董半夜」之言。先是，有傭筆人翟穎者，姦險誕妄，素與胡旦親狎，旦知可使，乃作大言怪誕之辭，使穎上之。初，爲穎改名馬周，以爲唐馬周復出也。其言多排毀時政，自薦可爲天子大臣，力舉十數人皆公輔之器，令昌言内爲之助。人多識其辭氣，知旦之爲也。會京尹陳王使親吏儀賛廉知其事，白上，捕馬周繫獄，時張去華爲府判官，親窮治之，具狀聞。上怒，杖馬周脊，黥面，流海島，禁錮終身。昌言等並加貶黜。

先是，蘇州人徐半千，亦詣闕上書言事，上召見與語，頗奇之，因賜名巖叟，擢爲陳州户曹椽。巖叟請告歸鄉里，迎妻子，因恐喝州郡，恣爲不法事，本路轉運使以聞。會馬周之敗，上怒，亦令杖巖叟，流海島。

乙亥，詔曰：「鄭州團練使侯莫陳利用，身本賤微，性惟險詖，結黨潛誣於良善，在官但恣於踰違，惡跡滿盈，醜聲騰沸，尚尸榮於列郡，實有玷於清朝。宜屏姦邪，用行黜削。可除名，配商州禁錮。」利用，西蜀人，始賣藥於都市，多變幻之術，誑惑閭里。時樞密承旨陳從信得之，以爲方士，遂聞於上，即日召見，驟加恩遇，遂歷職外内，累至單州刺史、鄭州團練使，前後賜與，寵澤莫二。恃以左道得幸於上，無復畏憚。所爲不法，至於居處服玩，皆僭乘輿宫殿之名，他亦稱是。依附者頗獲薦用，士君子畏其黨而不復敢言。會趙普再入中書，廉得其狀，乃力於上前盡發其事。因遣近臣就按，咸得姦狀，故貶竄焉。普復上言，以爲：「利用罪重責輕，未塞天下之望，存之何益。」上不獲已，尋賜死於商州，既而悔之，遽遣使馳傳以免其死。使者至新安厩置，馬踣墜傷趾，追不能及，利用已磔於市。聞者快之。

丁丑，火山軍言河西蕃部直蕩族内附。

己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知貢舉宋白等言，準敕放進士并諸科舉人程宿等一百二十九人。

癸未，上幸玉津園，習射，賜從官宴飲。

乙酉，黔州言蕃部首領龍漢璿乞開道，以通中國朝貢，從之。

丙戌，少府監言：「本監配役人前太常丞郭冕等九人，以會赦上請。」上曰：「此輩秖可免其居作，而終不可復齒朝行。」蓋以冕等皆贓吏也。

夏四月丁亥朔，建黎陽縣爲通利軍，以右神武將軍王賓知軍事。

以右司諫宋泌、左正言牛冕並直史館。

己丑，制加高麗國王王治、静海軍節度使黎桓並檢校太尉。

國子司業孔維上言請禁原蠶，以益廐馬，上覽奏嘉稱，令付史館。

辛卯，詔曰：「先是，江南、兩浙、荆湖州郡，所差京朝官、幕職、州縣官等，咸不得家族行。如聞中外物情甚鬱，今海内寧一，願攜家者聽之。」

癸巳，詔曰：「朕祗命上玄，居尊人上，惟思禁暴，豈欲加兵。至如幽薊之民，皆吾赤子，每聞交鬬，黯然傷懷。近者，已許邊疆互相貿易，自今沿邊戍兵，不得輒恣侵掠，務令安静，稱朕意焉。」先是，國家累行弔伐，千里饋糧，民力疲乏，至是，上頗有厭兵之意，故降是詔。

甲午，以工部侍郎錢昱知壽州，以前軍器庫使趙延俊爲右班殿直，會赦自嶺外放還，故有是命。

庚子，以國子司業孔維爲祭酒。

乙巳，宴近臣於長（奏）〔春〕殿，餞感德軍節度使李繼捧之鎮也。

丙午，以監察御史高象先爲廣南西路轉運使。

（乙）〔己〕酉，賜京城耆老九十八人帛，各五匹。

庚戌，命考功員外郎知雜事吕端、起居舍人吕祐之使高麗，户部郎中魏庠、虞部員外郎李度使交州。

壬子，賜光禄寺丞、知開封府兵曹事蘇協五品服，翰林學士易簡之父也，上方寵待易簡，故有是命。

五月辛酉（朔），詔置祕閣於崇文院，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充校理。按《六典》，祕書省中外三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兩漢或徙金馬門外，歷代不常厥處。唐季亂離，中原多故，儒雅之風，幾將墜地，故百王之書蕩然散失，蘭臺、延閣空存名號。上崇尚儒術，屢下明詔，購求羣書，四方文籍，往往而出，未數年間，已充創於書府矣。至是，乃於史館建祕閣，仍選三館書萬餘卷以實其中，故以至主之。

庚午，以東上閤門使安忠護高陽關屯兵。

辛未，詔賜感德軍節度使李繼捧姓趙氏，名保忠。上以李繼遷頻擾邊陲，欲委保忠邊事，故以五色花箋一幅，御書姓名以賜之。

壬申，制曰：「王者鑒丹青之像，念公侯必復之徽；聞鼓鼙之音，重將帥專征之寄。矧夏臺之奥壤，控朔漠之雄邊，甘棠之遺愛尚多，飛將之英風未泯。宜推世及之典，載光節制之權。感德軍節度使、耀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光禄大夫、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天水郡開國公趙保忠，神授韜鈐，世傳忠孝。頃者抗章象魏，來獻提封，願宿衛於京師，尋載移於旄節，屢遷近鎮，益見勤王是用。特舉新恩，俾臨舊地，再委邊陲之任，慰其夷落之心。爾其善繼家聲，務綏戎索，勉樹勳業，副我倚毗。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傅、行夏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

戊寅，賜定難軍節度使趙保忠金銀器一萬兩。

英州言江水漲五丈，壞民田及官寺數百區。

庚辰，以朔州觀察使、左驍衛大將軍趙希贊爲秦州刺史。先是，王師征幽薊也，希贊以城降，因授本州觀察使，既而棄城來歸，上貸其罪，故有是命。

辛巳，以殿中丞温仲舒爲右正言、直史館。

壬午，定難軍節度使趙保忠辭之鎮，賜襲衣、玉帶、鞍馬，錦綵三千匹，銀器三千兩，别賜錦袍、銀帶各五百，散馬百匹。

閏五月丙戌朔，命許王元僖餞保忠於瓊林苑。

己丑，以襄州衙内都虞候趙承煦爲六宅使。承煦，宰相普之子也。

庚寅，以左諫議大夫韓丕知孟州。

辛卯，以洺州防禦使劉福爲高陽關兵馬部署，棣州防禦使楊贊爲貝州兵馬都部署。

甲午，以崇儀使周瑩爲西上閤門使。

乙未，以金部員外郎王濬爲荆湖轉運副使。以前青州録事參軍麻希夢爲工部員外郎致仕。希夢，北海人也。梁龍德二年，擢明經第，累居宰字之任，素有吏幹，凡所踐歷，皆有能名。以老退居臨淄，有美田數百頃，積貲鉅萬，年九十五，齒髮不衰。上聞其眉壽，召至闕下，對於便殿，面賜金紫，因有是命。放歸别墅，踰年而卒。希夢居鄉里常兼并不法，每持州郡吏之長短，橫恣營丘，人皆畏之。

丙申，賜諸道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爲公士，以正月乙亥詔書從事也。按秦爵二十級，一曰公士，二曰上造，三曰簪裊，四曰不更，五曰大夫，六曰官大夫，七曰公大夫，八曰公乘，九曰五大夫，十曰左庶長，十一曰右庶長，十二曰左更，十三曰中更，十四曰右更，十五曰少上造，十六曰大上造，十七曰駟車庶長，十八曰大庶長，十九曰關内侯，二十曰徹侯。凡民爵，庶人吏卒得加至大夫，第五爵也。至漢惠帝，詔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一級直二千，凡爲六萬。歷代不行，至是，上始以賜耆年者。

丁酉，交州節度使黎桓遣使朝貢。

戊戌，以殿中丞寇準爲右正言、直史館。

庚子，信州言玉山縣民俞携八世同居，詔旌表門閭，常税外免其他役。

壬寅，上御崇政殿，試禮部貢院不合格進士、諸科舉人，得馬國祥等七百人，令樞密院給牒，以試中爲目，謂樞密副使張宏曰：「朕自即位已來，親選貢士，大則爲棟梁，小則爲榱桷。今封疆萬里，人無棄材，所以不倦孜孜，庶臻理本。卿與吕蒙正等，曩者頗爲大臣所沮，非朕獨斷，則不及此矣。」宏頓首謝。

癸卯，定國軍節度使崔翰自高陽關來朝。

甲辰，宣徽南院使郭守文自常山來朝。

丙午，以水部員外郎任惟則爲福建轉運使。

戊申，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彰化軍節度使田重進自易定來朝。

癸丑，以左諫議大夫陳恕知澶州。

六月丙辰朔，右領軍衛大將軍、欽州刺史陳廷山伏法，磔尸於市三日，其黨翟贇等四人並腰斬。廷山，上黨人也，少與父崇叛歸太原，劉崇累僞署廷山至佐聖指揮使。開寶中，領所部兵百餘人來降，太祖擢爲龍衛都虞候，未幾，領儒州刺史，遷本軍都指揮使，出爲濟州、光州二刺史。上即位，雍熙三年，從曹彬北征，失律，責授復州團練副使。踰年，擢授右監門衛將軍，領欽州刺史，改右領軍衛大將軍，出護冀州戍兵。時尚食使石熙古知州事，誣奏廷山縱部下卒劉福等放火焚民家，朝廷不問狀，即就斬福等，移廷山知平戎軍。自是，廷山日夕憂疑，心懷怨望，因與親吏翟贇等謀爲帛書，致蠟丸中，使部曲田勍齎入虜中，召于越令入寇，廷山内爲之應。會虜復以帛書遺廷山，約其入寇之日，虜諜者即以帛書詣霸州告之，霸州遣戰櫂都監侯延濟捕廷山，送闕下，詔御史按得實，故戮焉。

丁巳，以左諫議大夫劉蟠同知京朝官考課。

靜江軍節度使杜審進卒。審進，真定人，昭憲皇太后同母弟也。性純質，年踰五十不仕。太祖受禪，徵至闕下，授左神武大將軍，尋改右羽林大將軍。乾德初，領賀州刺史，知陝州，尋授保義軍節度觀察留後。五年，遷陝州大都督府長史，充保義軍節度使。太祖幸西洛，郊祀，審進自鎮來侍祠，封國公。上嗣位，來朝，加檢校太尉。太平興國五年，北征，留審進巡警輦轂。六年，歸鎮。九年，徵爲右衛上將軍。未幾，領桂州刺史、靜江軍節度使。至是，卒於京師之私第，年七十九。上聞，車駕親幸，哀慟久之，賻贈加等，詔親王公主就第哭之。輟視朝三日，贈中書令，謚曰「恭惠」。審進重厚寡言，有公侯之體，鎮陝郊二十餘年，然無尤異之政，而勸農教本，民頗便之。

己未，上爲審進素服發哀於便殿，羣臣詣崇政殿奉慰。

丙寅，忠武軍節度使潘美自三交來朝。

丁丑，以殿中丞夏侯嘉貞爲右正言、直史館、兼直祕閣。嘉貞有文學，嘗任官岳陽，爲《洞庭賦》，右散騎常侍徐鉉見之曰：「木玄虛之流也，其詞彩又過之。」上知其名，召試禁中，稱旨，故有是命。

復以潭州爲武安軍節度。先是，建隆中，湖南平，降爲防禦使，至是，以真宗兼領，始命復之。

是日，上御崇政殿，試進士諸科舉人，得葉齊等一百二十九人，並放及第。上以郡縣闕官甚多，先是，禮部放榜，上慮有司遺才，故命右正言王世則等，於武成王廟召諸道進士諸科重試，得合格者數百人，至是，上親試焉。

甲（午）〔申〕，詔曰：「王者設官分職，求材任能，必若責其廉隅，所宜豐其廩禄。今州縣之吏，最爲親民，俸禄至微，甚無謂也。」先是，除西川、廣南外，諸道州府、幕職、州縣官俸錢，三分中二分給以他物，自今以緡錢給其半，餘以他物充。

卷四五 起端拱元年七月盡九月 秋七月乙酉朔，以捧日左廂都指揮使范廷召爲齊州防禦使，右廂都指揮使傅思讓爲鄭州防禦使，天武左廂都指揮使高瓊爲單州防禦使，右廂都指揮使王超爲懷州防禦使，龍衛右廂都指揮使孔貞爲潁州防禦使，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徐興爲衛州防禦使，馬步軍都軍頭葛霸爲博州團練使，彌進超爲磁州團練使，王漢忠爲賓州團練使，康保裔爲淄州團練使，馬步軍副都軍頭竇暉領播州刺史，充許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喬清領溪州刺史，充陳州馬步軍都指揮使，牛韜領諒州刺史，充襄州馬步軍都指揮使。

辛卯，賜衢州烏巨山僧儀晏紫衣，時年一百一十四歲，上聞之，徵至闕下，舍於相國寺，月餘，放還山。

癸巳，以殿前指揮使、左班都虞候爨斌領敘州刺史，殿前指揮使、右班都虞候郭密領富州刺史，員僚左右六直都虞候王榮領懿州刺史，並充馬步軍都軍頭。以馬步軍副都軍頭呼延贊領富州刺史，散指揮都虞候李璘領獎州刺史，東西班都虞候時遇領峯州刺史，散員都虞候張璲領富州刺史，並充馬步軍副都軍頭。

甲午，以内殿直都虞候楊遠領獎州刺史，充殿前指揮使、左班都虞候。以散祇候都虞候任斌領雙州刺史，充殿前指揮使、右班都虞候。以拱辰下十指揮都指揮使李希文領驩州刺史，充捧日左第三軍都指揮使；拱辰上十指揮都指揮使趙鄴領播州刺史，充捧日右第二軍都指揮使；龍衛左第一軍都虞候張玘領巒州刺史，充捧日右第三軍都虞候；散都頭都虞候劉用領諒州刺史，充馬軍副都軍頭；捧日右第二軍都指揮使劉超領珮州刺史，充捧日左第二軍都指揮使。

乙未，以天武左第二軍都虞候孫遇領勤州刺史，充殿前虎翼左第一軍都指揮使；天武右第二軍都虞候潘超領獎州刺史，充虎翼右第一軍都指揮

使；神衛左第三軍都虞候王美領牢州刺史，充殿前虎翼右第三軍都指揮使；神衛右第一軍都虞候戴贇領誠州刺史，充殿前虎翼右第二軍都指揮使；天武左第一軍都虞候劉遇領潘州刺史，充宣武上十都指揮使。

丙申，以金槍直都虞候安習領富州刺史，充拱辰上十都指揮使；內員僚直都虞候張斌領巖州刺史，充拱辰下十都指揮使；天武右第一軍都虞候張訓領溪州刺史，充宣武下十都指揮使；馬步軍副都軍頭張鐸領錦州刺史，充鄜州馬步軍都指揮使；神衛左第一軍都虞候常德領溪州刺史，充御龍弓箭直都虞候。

戊戌，有大星流入羽林，光明燭地。

是秋大熱，上以宰相趙普耆年，詔許每日長春殿對罷，便歸私第頤養，候涼赴中書視事。普頓首謝。

丙午，詔曰：「西川編户繁庶，民間食鹽不足。自今關西階文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崖鹽等勿復禁，許商旅貿易入川，以濟民食。」

丁未，衛尉卿崔仁冀卒。仁冀字子遷，餘杭人也。少篤學有文采，事吴越王錢俶，累遷至元帥府推官。隨俶入朝，授淮南節度副使。俶又薦仁冀稱才可用，擢授衛尉卿，判大理寺。久之，出知宿州。踰年，移知撫州。以疾求代，歸闕，途至南康軍卒，年六十三。

己酉，以蔡州刺史符昭愿知并州，均州刺史盧漢贇知平塞軍。

辛亥，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知鎮州。

癸丑，以龍衛右第二軍都虞候張玘領懷州刺史，充捧日右第三軍都指揮使。

八月乙卯朔，司天言壽星見。

丙辰，以亳州防禦使譚仁美知寧邊軍，六宅使何承矩領潘州刺史。

丁巳，以前龍衛都指揮使張思鈞領澄州刺史。思鈞先陷幽薊累年，今逃歸，故有是命。

甲子，以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充鎮州路都部署。

丙寅，彰武軍節度使米信來朝。

辛未，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棣州司法參軍吕易從、齊州司法參軍李祐之、宋州楚丘縣主簿喬蔚、陳州宛丘縣尉羊道沖並授將作監丞，分補中書諸房堂後吏。先是，宰相以堂吏缺，欲選於百司以補之，上不許，因令吏部選正辭等充焉。

甲戌，月掩建星。

戊寅，武勝軍節度使、鄧王錢俶薨。俶字文德，名上一字犯宣祖廟諱。吴越武肅王鏐之孫，文穆王瓘之第九子也，母吴氏。瓘卒，其子佐立，佐卒，弟倧理國事，倧即俶之兄也。晉開運中，俶出爲台州刺史。下車數月，有僧德詔謂俶曰：「此地非君爲藩之所，宜速歸，不然將不利矣。」俶從其言，即求還國，是年冬，倧爲牙校胡思進所廢，請俶揔國事。漢乾祐初，制授東南面兵馬都元帥、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杭越等州都督、吴越國王。三年，江南僞將查文徽寇福州，俶發兵擒文徽，獻捷於朝，尋授尚書令。周廣順初，授諸道兵馬都元帥。顯德元年，授天下兵馬都元帥。四年夏四月，杭州火災，府寺官舍悉爲煨燼，將延及倉庾，俶命酒祝之曰：「食爲民命，若盡焚之，民命安仰！」火遂止。國初，授天下兵馬大元帥。是年，宣國軍節度使吴延福，俶之舅也，有異圖，左右勸俶誅之，俶曰：「吾以先夫人同氣之故，安忍置之於法？」言訖因嗚咽流涕，終全吴氏之族。開寶八年，朝廷舉兵平江表，以俶爲昇州東南招撫制置使。江南國主李煜貽書于俶，其略曰：「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一旦明天子易地酬勳，王亦大梁一布衣耳。」俶覽書投之地，曰：「以此誘人，不亡何待！」因表其書來上，太祖嘉其忠。俶遂率前鋒拔常州，制授守太師。江南平，九年二月，與其子惟濬、妻孫氏來朝，太祖遣皇子興元尹德昭至睢陽迎勞。洎至，對見之禮皆從異等，館於禮賢宅，車駕臨幸。尋賜劍履上殿，詔不書名，對孫氏爲吴越國王妃。是年三月，詔遣歸國，留其子惟濬扈從赴洛陽郊祀。上嗣位，太平興國（二）〔三〕年（四）〔三〕月來朝，因籍其府庫地圖以獻。徙封淮海國王，以其子惟濬爲淮南節度使，惟治爲鎮國軍節度使，其諸子弟姪、將佐各分領節制、牧守。五年夏，俶以足疾賜告，上親臨撫問。八年，三上表讓元帥，從之。雍熙元年，改封漢南國王。四年春，上以俶抱病，俾遂頤養，授武勝軍節度使，改封南陽國王。俶拜章固辭國王之號，因改封許王。端拱元年春，徙封鄧王。會上遣使以生辰器幣就賜之，俶方與使者宴飲，罷，殆暮，有大流星墮於正寢前，光燭一庭，是夕暴薨，年六十。俶以天成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至是年八月二十四日卒，人皆異之。上聞訃震悼，輟視朝七日，追封秦國王，謚曰「忠懿」，命中使監護喪事，葬洛陽。俶任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四十年，爲

元帥三十五年，窮極富貴，福履之盛，近代無比。頗知書，能草隸，性謙謹，未嘗忤物。然崇信釋氏，在錢塘日，造寺數百，歸朝，又以其愛子爲僧。嘗久病家居，有黃門趙海，被酒中夜直造俶第求見俶，因出藥一丸與之，云：「此藥上所賜，願王爲海即餌之。」俶家人皆號泣勸俶勿餌，恐藥有毒，且疑上遣海賜之也。俶曰：「主上待我厚，使者賜藥必良藥也，又何疑哉？」因大嚼以卮酒下之。海去，以其事聞，上怒，捕海繫獄，決杖流海島。識者許其忠。

己卯，詔曰：「三司吏自今除歲給衣糧外，每月前行特支料錢五千，後行三千，食廚料前行二千，飯料後行千五百。自前行已上，每年並令吏部流外銓較考，至五考無曠闕，許參選，前行注中縣簿尉，勾押官注望縣簿尉，官滿，勒歸司；如未願出官者，亦聽；孔目吏依雍熙四年五月已丑詔書從事。」

右千牛衛上將軍吳（處）〔虔〕裕卒。（處）〔虔〕裕字恭美，許田人也。少爲本郡吏，漢祖鎮許昌，一見器之，署爲右職，及移鎮太原，又以（處）〔虔〕裕從。漢祖即位，授引進使，轉內客省使。隱帝立，遷宣徽北院使。時李守貞叛河中，命周祖爲統率討之，以（處）〔虔〕裕爲行營都監，既班師，出爲鄭州防禦使。周有天下，慕容彥超叛於兗州，周祖親討之，（處）〔虔〕裕爲御營使。彥超平，移授汝州防禦使。世宗嗣位，入爲右衛大將軍，遷右金吾衛大將軍。國初，判街仗事。上即位，轉右千牛衛上將軍，判金吾如故。至是，卒，年八十八，贈太尉。（處）〔虔〕裕性頗麤率，言多輕肆，接物之禮，殆缺如也。先是，同列王彥超致政已久，（處）〔虔〕裕常自云：「（處）〔虔〕裕縱僵仆於玉陛前，斷不學王彥超七十便致仕。」人傳以爲笑。每朝會及後苑賜宴，上憐其壽考，多面加撫諭焉。

庚辰，永清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王承衍，橫海軍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彰德軍節度使、駙馬都尉魏咸信各赴鎮。

以鄆州觀察使、駙馬都尉吳元扆知孟州。

以右司諫、直史館王仲華爲淮南轉運副使，監察御史程文度爲河北西路轉運副使。

車駕幸太學，命博士李覺講《周易・泰卦》，賜雜綵五十段。移幸玉津園，習射，上中的者五，張樂，賜從官飲。

辛巳，上謂宰相曰：「朕昨日聽說《泰卦》，而文理深奧，足以爲君臣鑒誡，朕與卿等遵守之。」趙普等頓首謝。

以右衛上將軍、判右金吾街仗宋渥判左金吾街仗事，左千牛衛上將軍曹翰判右金吾街仗事。

廣州上言清遠縣公署中有合歡樹一株，高百餘尺，今年三月十日有鳳棲集其上。鳳高六尺，下有衆禽隨從，樹下生芝草三莖。畫圖來獻。

樞密直學士、刑部郎中李繼凝卒。繼凝，故宣徽使處耘兄作坊使處疇之子也。漢乾祐初，天德軍節度使郭勳奏爲豐州永豐縣令。周顯德中，改國子律學博士。上即位，遷四門博士，出知房州，改太常丞、知唐州。六年，拜監察御史。未幾，充開封府判官，改殿中侍御史。踰年，轉刑部員外郎，充兩浙轉運使，尋知杭州。召歸闕，改刑部郎中，充樞密直學士。至是，卒，年五十一，葬事官給。繼凝無文采，性頗廉謹，所至皆以勤幹稱。屢爲宰相趙普推薦，上於便殿召繼凝與語，諭以將大用之意，繼凝心喜，既歸，忽中風眩，是夕卒。

九月乙酉朔，以冀州防禦使田紹斌爲解州防禦使，以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定州兵馬都部署。

宣徽北院使、簽署樞密院事楊守一卒。守一，故上晉邸滔人，即位，自供奉官遷翰林副使。初名守素，至是賜名守一。與趙鎔、柴禹錫、相里勳等告秦王廷美陰謀不道等事，擢爲東上閤門使、判四方館事、內客省使並兼樞密都承旨。遷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至是，卒。贈忠武軍節度使，葬事官給。

丙申，以起居郎夏侯嶠爲襄王府翊善。

庚子，以懷州防禦使王超領誠州刺史，澤州團練使王昭遠領勤州防禦使，並充殿前都虞候。

左千牛衛大將軍鄭彥華卒。彥華，福州長樂人也。少有膂力，本道節度使李達以隸帳下，補勇勝軍都指揮使，與留從效、陳洪進、董思安、張漢思戍臨汀。一日，馳獵，彥華獨射殺乳虎於寧化山中，從效等皆服，由是知名。江南遣大將王崇文等率師七萬，攻圍福州，崇文卒李興登城詬罵李達，達不勝其憤，募生得興者。彥華請行，夜縋出城外壕中，伏岸傍，興嫚罵如初，彥華操長鈎鈎而拉之，皆墜水中，城上引綆與興俱縋而入，萬衆鼓譟，達得興而甘心焉。會崇文食盡，引軍退，彥華益以拳勇聞於郡中。歲餘，劍州刺史陳誨治水軍數萬攻圍達，會積雨江漲，誨沿流七百里，一夕至城下。彥華將兵屯

候官，自度力屈，以所部降誨。誨與語，大奇之，留署軍小校。時江南李景以淮右用兵不利，遣禮部尚書潘承祐使福建，募驍果以備濠泗，承祐以林仁肇及陳誨子德成暨彦華應詔，後皆至節鎮。彦華率兵與周師相持淮上，大小百餘戰，身被五十餘創，累遷至節度使、同平章事。王師征金陵，既自採石渡江，李煜遣彦華督水軍萬人，又遣別將杜真率步軍萬人逆戰，誡之曰：「水陸兩軍，相爲表裏，則師克濟矣。」既行，真乃率兵先往，彦華擁兵不救，真於是敗散，自是城中喪氣，閉壘不議戰矣。江南平，授左千牛衛將軍。上親征河東，以彦華爲京城左廂巡檢。從曹彬北征，以彦華督糧運。累遷至左屯衛將軍，改左千牛衛大將軍。至是，卒，年七十三。

丁(庚)〔未〕，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上言：「著作局撰告饗宗廟及諸祠祭祝文稱尊號，唐室已來，惟《開元禮》有之，稽古者以爲非禮。且尊號起於近代，請舉舊典，饗宗廟稱嗣皇帝臣某，諸祠祭稱皇帝，斯爲得禮。」從之。

主客郎中和峴卒。和峴字晦仁，周右僕射凝之子也。以門蔭七歲爲左千牛備身，十六爲著作郎。國初，授太常博士，從祀南郊，峴贊導乘輿，進退閒雅，太祖謂近侍曰：「誰氏之子，何相禮之明辨乎？」左右即以峴門閥對。尋拜刑部員外郎，兼判太常寺。先是，王朴、竇儼考正雅樂，有所未備者，峴繼而成之。遷司勳員外郎、判吏部南曹，出爲夔、晉二州通判。上即位，遷主客郎中。知兗州，改京東轉運使。峴性苛刻鄙吝，好殖財貨，復輕侮人，常以官船載私貨販易規利，爲彰信軍節度使劉遇所發，坐削籍，配隸汝州禁錮。未幾，起爲太常丞，分司西京。踰年，復授主客郎中，判太常寺兼禮院事。至是，卒，年五十六。

卷七六起至道二年正月盡二月　至道二年正月壬寅朔，上不視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戊申，上齋宿於朝元殿。

己酉，宿太廟。

庚戌，親饗五室，出，次南郊齋宮。禮儀使宋白上言：「臣今詳儀注，朝饗太廟，皇帝先詣罍洗，奠瓚，祀昊天上帝，即未詣罍洗，奠玉幣。望詣罍洗，後奠玉幣爲允。」上遽召宰相問：「前代祀上帝，未罍洗而先奠玉幣，於禮可乎？」呂端等對曰：「王者親執玉帛以事上帝。玉帛者，接神之物也。於禮尤宜謹潔，若未盥沃而先奠獻，殊失恭虔之意。」宋白奏曰：「如允臣所陳，止一次升壇。」上懽然改容而言曰：「朕親行郊祀，蓋爲蒼生祈福，若變禮爲允，固當依卿所奏，如合遵舊典，雖百次登降，亦不以爲勞也。」呂端等皆言：「斯所謂得禮之中也。」遂從宋白之議。

上以文物仗衛之盛，因詔有司畫《南郊圖》，凡爲三幅，外幅列儀衛，中幅車輅及導駕官，人物皆令長寸餘，警場青城別爲圖，以紀一時之盛。

辛亥，合祭天地於圜丘，回，御乾元門，下制曰：「我國家誕膺玄貺，光啓鴻圖，列聖在天，鑒臨乎下土，羣后在位，翊戴于眇躬。奄有多方，殆兹二紀，夙夜寅畏，若涉淵谷，小心祇惕，罔敢遑寧。而風雨弗迷，蠻夷率服，疆場甫定，無復金革之聲，田疇屢登，聿起京坻之詠。流亡雲集，富庶可期，天瑞薦臻，朝政粗治。非三靈之眷命，九廟之儲祥，不穀不德，安能致此？是用講求典禮，祇祀郊丘，爰祈福於天宗，因讓德於穹昊。高煙上達，既展於精誠；麗澤滂流，宜覃於大慶。可大赦天下，自至道二年正月十日昧爽已前，天下繫囚，除故殺、謀殺、劫殺、鬬殺、官典犯正枉法贓至死并犯十惡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內外諸軍將士並與兵級優賞，文武前任、見任官並與加恩，文武常參官、內諸司使副、內殿崇班、禁軍都指揮使已上、藩鎮馬步軍都指揮行軍使、諸道節度副使、行軍司馬父母妻並與敘封，亡父母即與追贈；殿前指揮使及御龍直未有功臣者，並與功臣。應亡命卒及聚山林爲羣盜者，限詔到百日，許于所在陳首，限滿不首，即論其罪。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敘用；除籍削任免所居官人等，並令於刑部投牒。三班使臣亦各於本院投牒引對，取進止。配流徒役人及先配充奴婢等，並免爲庶人；內有曾任職官者，件析以聞，別聽敕旨。文班常參官衣緋綠及二十周年者，許以吏部投牒引對。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及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祠宇在逐處，並令精潔致祭，近祠廟陵寢處，並禁樵採，如廟貌隳壞，令所在量加修葺。天下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高蹈山林不求聞達者，宜令所在搜訪以聞。孤老惸獨不能自給者，長吏倍加存恤。自淳化五年已前，諸道州府逋懸租調，及官吏監筦酒榷、茶鹽、市征所逋官錢無以償者，並與除放。貶降官歿於貶所者，許令歸葬，先削奪官爵並與追復；叛逆緣坐者，不在此限。應官吏歿于王事者，先已録其子弟，內有妻息寡弱不能自達者，委所在長吏搜訪聞奏。諸司職掌及郊廟行事官等，並與加恩，欠一選者吏部即與注擬，欠兩選與減一選者。」

乙卯，陝西轉運使上言：「成州界金坑兩處，先是州遣長吏掌之，歲課不能充入舊貫。望遣使按行，更立新制。」詔曰：「捐金于山，前聖之盛德；所寶惟穀，舊史之格言。朕緬慕太古之風，不貴難得之貨，何必言利，徒以勤民。其成州金坑兩處，並宜停廢。」

丁巳，祕書丞高紳上言：「臣受詔往江南諸州，首至宣州，勘責部內共欠官物千二百四十八萬數。望擇清幹勤事常參官一人專徵督之。」上召宰相等謂曰：「高紳言一郡之內逋負官物千餘萬，蓋轉運使不稱職，長吏非其人之所致也。」吕端等奏曰：「近廉得荆湖轉運使何士宗爲政苛細，河東轉運使王嗣宗蒞事麤率，江南轉運使李若拙奉公弛慢。」上曰：「悉罷之，更授以他任。」即以若拙知涇州，嗣宗知耀州，士宗知華州。既而，遣太常丞黄夢錫乘傳詣宣州，校計民所負官物，皆李煜日吏掌郵驛及鹽鐵、酒榷、供軍粟秸等物，以鐵錢計其數，逮四十年，州郡不爲削去其籍。夢錫凡撿勘合徵督者纔三四萬數，民貧皆無以償，吏督責猶急，夢錫盡條奏其事，云：「乃高紳廣增其數，以誑惑人主之聽，顯望恩澤也。」上覽奏，徵夢錫赴闕，紳亦不加罪焉。

以四方館使曹璨知靈州。

庚申，太常寺言：「音律官田琮以上新增九絃琴、五絃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爲宫，隔八相生，並已叶律，冠於雅樂，以旋宫相生之法畫爲圖以獻。」上覽之喜，詔本寺即與琮遷職以賞之。

辛酉，宣政使王繼恩徵赴闕，對於便殿，慰勞久之。

丁卯，禮部侍郎兼祕書監賈黄中卒。黄中字媪民，滄州南皮人，唐相魏國公耽之四代孫。父玭舉進士，仕至兵部郎中，開寶中，坐舉官緣累削籍，上即位，起爲水部員外郎，卒官。玭嚴毅，善教子，每士大夫家有子弟好學，必持刺修謁，孜孜誨誘之。故舊親黨有未葬者，皆有收瘞，貧無以自給者，悉字養使至成人，爲畢婚嫁。黄中幼聰悟，其父教督甚嚴，日誦書千言。漢乾祐初，舉童子登科，年始六歲，自是能屬文，每觸類必賦詠，多傳誦人口。其父常令蔬食，曰：「俟業成，即得食肉。」十六舉進士中第，解褐校書郎、集賢校理，遷著作佐郎、直史館。國初，改左拾遺，左補闕、判太常禮院。黄中多識故實，每詳定典禮，損益得中，號爲稱職。會嶺表平，以黄中爲採訪使，廉直平恕，遠人便之。凡奏利害數十事，皆稱旨。江南平，受詔知宣州。歲飢，民多起爲盜賊，黄中以已俸造糜粥，以濟飢民，全活者以千數，設法招誘，盜悉解去。上即位，拜禮部員外郎，知昇州。金陵歸復之始，人心俶擾，黄中以簡易爲政，不任苛察，部内甚治。未歲，召歸闕，執政有薦黄中文學高第，令召試丞相府，稱旨，擢爲駕部員外郎、知制誥。遷司封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未幾，真拜中書舍人，學士如故。俄兼史館修撰，同知京朝官考課，銓量平允，遠近稱之。兩受詔知貢舉，多柬拔寒俊，號爲無私。又掌吏部選事，除擬官吏數千員，品藻精當。上益知其材，拜給事中、參知政事。召見其母王氏，命坐，與語曰：「教子如是，真所謂令之孟母矣。」因賦詩以美之，賜予甚厚。故與吕端厚善，重其爲人，端出領襄陽，黄中力薦於上，因留爲樞密直學士，擢參知政事。黄中之引薦，皆此類。頗小心畏慎，廟堂政事，多稽留不決，時論以此少之。未幾，以本官罷，出知澧州事，上誡之曰：「夫小心翼翼，君臣皆當如是，若乃太過，即深失大臣之體。」黄中頓首謝。上因謂侍臣曰：「朕常念其母有賢德，年七十餘未覺衰老，每与之語，甚明敏。黄中終日憂畏如此，必先其母老矣。」至所部，視事數月，疾作，俄而瘳，受伐赴闕。黄中先豐碩，氣貌雄壯，自是頓羸瘠，鬱若枯臞。上憐之，拜禮部侍郎，兼祕書監。以黄中素嗜文籍，而祕府無事，優之也。纔數日，疾復作，上亟命太醫診視，勞問旁午，至是，卒，年五十六，而其母尚無恙，卒如上言。上聞之悼惜，贈禮部尚書，賵賻加等，以其素貧，别賜錢三十萬，給葬事。起三子皆授官。既葬，其母求見上謝，又賜白金三百兩，謂之曰：「勿以諸孫爲念，朕常記之矣。」先是，黄中之卒，上悼惜之甚，念翰林無良醫，因遍令索京城善醫者，得百餘人，悉令試以方脉，又詔諸道州府令訪能醫者，乘疾置闕下，俾近臣各得薦所知，以隸太醫署，其恩遇如此。黄中端謹，能守家法，多知臺閣故事，頗接引後進，當世知名之士多由門下出，清白恭恪，中心常若憂畏，未嘗暫釋。然善談論，辯辯不絶，令人聽之忘倦。在翰林日，上多召見，訪以時政得失，黄中但言：「臣職當書詔，思不出位，至于外事，臣何由知？」上益重之，以爲謹厚。及知政事，專務循默，無所發明，不爲時論所許。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

戊辰，升眉州爲防禦使，陵州爲團練使。

詔廢諸州司理判官，只令參軍專鞫獄訟，從著作佐郎虞綽之請也。

以都官員外郎梁鼎爲江南轉運副使，太常丞王挺爲荆湖轉運副使。以江南轉運副使宋搏爲轉運使。

庚午，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兼祕書監。

內侍裴愈自江東還，凡購得古書六十餘卷，名畫四十五軸，古琴九，王羲之、貝靈該、懷素等墨跡共八本。詔藏於祕閣。

辛未，詔曰：「先是，祕書郎不給月俸，自今宜與著作佐郎同。」又詔：「京官先以三十月爲滿，即罷給俸料，自今宜續之。」並著于甲令。

二月壬申朔。

癸酉，司空致仕李昉薨。昉字明遠，真定人。父超仕至都官郎中、集賢殿學士。昉自襁褓，叔父沼養爲己子。沼亦仕至右贊善大夫。昉以門子補齋郎，選授太子校書。乾祐初，舉進士及第，解褐祕書郎。宰相馮道引昉與呂端同直昭文館，遷右拾遺、集賢殿修撰。周顯德中，宰相李穀帥師征淮南，表昉爲記室。世宗每覽軍中奏記，愛其詞理明白，多稱善，問誰爲之，左右以昉名對。軍還擢爲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充集賢殿直學士。會世宗親征淮南，駐蹕壽春城下，即行在所，拜屯田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在內署頗稱謹密。國初，真拜中書舍人，學士如故。俄罷職，改給事中。會湖外初平，受詔祀南嶽，因命知衡州，未踰年，受代歸闕。翰林學士承旨陶穀適掌選，誣奏昉嘗薦親黨，求爲（東）〔京〕畿令，太祖怒，召吏部尚書張昭面質其事。昭老儒，氣直，於上前投冠於地，抗聲論列云：「穀罔上。」太祖終疑之，昉亦不自辯，出爲彰武軍行軍司馬，在延州六年，以吟嘯抵酒自適。徵還，復拜中書舍人。未幾，入直翰林。先是，盧多遜已先任學士，因重陽宴近臣于講武殿，太祖見昉在多遜下，問其所以，宰相對曰：「昉以本官直學士院，非即真。」即日真拜學士，令在多遜之上。俄知貢舉，會貢士徐士廉訴昉取拾非當，太祖召問，多遜奏云：「頗有遺落。」因命覆試，有覆退者，坐是左遷太常少卿。不踰年，復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會宰相趙普爲盧多遜所構，數以其短聞於太祖，太祖惑之，因訪于昉，昉對曰：「臣書詔之外，思不出位，趙普行事，臣何由而知？」太祖默然。既而，普出鎮，盧多遜知政事，昉獨當制命。自江南平，泊車駕雩祀西洛，書詔填委，昉略無凝滯，時論稱之。上即位，拜户部侍郎，學士如故。受詔與扈蒙、李穆、郭贄、宋白同修《太祖實録》，數年而成。從征太原，車駕次常山，常山即昉之故里，有居第園林焉。賜羊酒俾爲讌樂，自丞相、卿大夫、藩侯悉預會，又召班白故老，置酒盡歡，如是者七日。公卿皆賦詩以美其事，刊於石。師還，拜工部尚書，充翰林學士承旨。改文明殿學士，俄以本官參知政事。會趙普出鎮，與宋琪同拜平章事，加監修國史。昉建議復時政記，故事，時政記月終送史館，昉先以進御而後付有司，時政記進御，自昉始也。雍熙初，郊祀，進位中書侍郎，平章事如故。

先是，上面授昉與琪爲左右僕射，昉率琪懇讓，得旨止加中書侍郎而已。端拱初，耕田禮畢，布衣翟馬周訟昉任宰相，屬戎虜入寇，不憂邊事，但賦詩飲宴，并奏女樂等數事。上惡之，召翰林學士賈黃中草制，以昉爲右僕射，罷知政事，令詔書切責。賈黃中言：「僕射，中臺師長，舊日宰相之任，今日工部尚書拜斯爲美遷，非黜責之義。當以文昌務簡，均勞逸爲詞。」上然之。淳化二年，復以本官兼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未幾，以嫡孫死，拜章求免，優詔不許，遣張齊賢等就第諭旨，昉復起視事。復數月，罷。先是，上召翰林學士張洎草制，罷昉爲左僕射，洎固沮之，上不得已，止令本官罷。張洎因草制書，切責昉「弼諧無狀」，昉惶恐就位。明年，上表求解官，凡兩上，詔以司空致仕。上頗優待之，每遊讌必首召昉，引至御榻之側，上勞問安否，又詔大朝會令綴丞相班，歲時賜予，一與丞相等。二年，以三公陪祀南郊，得疾，將亟召其孫昭迪口占遺表，教戒諸子以忠謹，無令門户衰替。至是，薨，年七十二。上聞之嗟悼，輟視朝兩日，贈司徒，有司謚「文貞」。昉寬厚多恕，士大夫稱其長者。兩在相位，循謹自守，無赫赫稱。爲文章慕白居易，標格簡徑易曉。爲人温和，無城府，不念舊惡，小心畏謹，在相位日不敢有所請託。給事中張佖，耿介士也，昉初甚薄之，而雅厚善張洎，及昉之罷政事也，洎草制深攻昉之短，而佖朔望常詣昉第謁見。人或譏佖：「李公待君素不厚。」佖曰：「我掌廷尉日，朝廷公卿多所請求，李公未嘗以私事干我，我由此重之故也。」昉先蓄妓樂，所居有園亭，城外又有別墅，每良辰美景，多召親友飲宴娛樂，自翟馬周上書後，昉甚恐懼，因不復遊宴矣。昉素病心悸，每數歲一發，必彌年不瘳，常語諸子曰：「我典誥命三十年，勞役思慮而致是疾，汝曹當戒之。」素與盧多遜善，待之不疑，多遜知政事，多諮昉於上，人有言于昉者，昉曰：「盧與我厚，不當爾。」後盧敗，昉知政事，上言及盧事，昉頗爲揮解之。上因言：「盧多遜居常毀卿不直一錢。」昉始信。上由此益重昉，常目爲善人。

丙子，宴中書門下、翰林學士、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諸州進奉使、外國蕃客於含光殿。

丁丑，寧州團練使侯延廣卒。延廣，西河平遥人。祖益，仕至太子太師。先是，晉末，益白鳳翔召赴闕，王景崇據城叛，盡殺益親屬百餘口，延廣時在襁褓，乳母劉氏以己子代延廣死。劉氏丐扶抱延廣至京師，以還益。後延廣甫十數歲，父仁矩任德州刺史，補牙校。會虜數十騎突入州城，居民驚擾，延廣引親信數騎馳出牙門，引弓亂射，殺其酋長一人，斬首數級，悉擒其餘黨。仁矩聞之，喜曰：「他日興吾門者必汝也。」護軍李漢超以其事聞，太祖嘉歎，詔以錦袍、銀帶以賜之。仁矩死，起家授供奉官。預修永昌陵，督石作，功畢，賜予加等。會西北戎人擾亂，求可使徼巡者，左右言：「延廣將家子，習邊事無出其右。」延廣時被病，强起之，拜崇儀副使，充同、鄜、坊、延、丹、河西巡檢，遣太醫隨延廣之治所視其疾，疾亦尋愈。叛卒劉渥嘯聚亡命數百人，寇耀州富平縣，謀入京兆，其勢甚盛，所過州郡皆城守，渥必殺居民，奪其財物，縱火而去，關右騷然。延廣率輕兵數百，自間道追之，會渥於富平西十五里，衆已千餘人，相持久之。渥素憚延廣，傳言：「我草間求活，視死如鴻毛爾，公侯家世富貴，奈何不思保守，而与亡卒爭一旦之命於鋒鏑之下乎？」延廣怒，因急擊之，挺身與渥鬬於大樹下，斷其右臂，因亡走，乘勝大破其衆。渥創甚，止谷中，後數日爲追兵所獲。渥素號驍勇無敵，至是爲延廣所殺，羣盜喪氣，餘黨稍稍自歸，關右以定。上嘉之，擢拜崇儀使，領奬州刺史、知靈州。會趙保忠陰結繼遷，上遣大將李繼隆率兵問罪，以延廣護其軍。既而夏臺平，保忠就縛。受詔知延州，兼管内巡檢。先是，延廣知靈州日，戎人悦服，部下嚴整，李繼遷素避之。護軍康贊元害其功，誣奏延廣得虜情，恐後倔彊難制。遂徵還，以慕容德豐代之，部内甚不治。至是繼遷寇靈武，即拜延廣寧州團練使、知靈州。戎人塞道，糧餽使命皆不通，延廣獨引數十騎之鎮，戎人素服其威名，皆却略引避。既至，視事日被病，亟謂中貴（曰）人李知信曰：「延廣自度必不起，家世受國恩，今日得死所矣，但恨未立尺寸功以報陛下爾。」言訖而卒，年五十。上聞之傷悼，賵贈甚厚，以其子爲六品正員官。

戊寅，以越王元份爲杭州大都督府、兼領會稽，吴王元傑爲揚州大都督府、兼領壽春。先是，二王皆領大都督府，長史張洎任翰林學士日，適草吴王制，嘗抗疏論列，至是洎知政事，因郊祀覃慶遂改正焉。

己卯，以左衛上將軍、徐國公元偓領洪州都督、鎮南軍節度使，右衛上將軍、涇國公元俌領鄂州都督、武清軍節度使。先是，上謂宰相等曰：「元偓等可與一徼外藩鎮，若内郡國，則本郡遣吏來賀，蓋爲勞擾爾。」呂端等〔奏〕曰：「（奏）故事，皇子不合領徼外藩鎮，但可下詔本道不得遣人上京可也。」從之，而有是命。

以河陰縣依舊隸孟州。

庚辰，制曰：「國家讓德于天聿，舉古蠲之典；注意于相宜，推蕃庶之恩。銀青光禄大夫、行尚書户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東平郡侯吕端，嶽瀆粹靈，陽秋正氣，自參大政，式副具瞻，接物之誠，薆聞於澄撓；致君之節，曷有於緇磷。朕倚之爲股肱，人望之若霖雨。頃以郊祀上帝，祈福天宗，琮犆具陳，梯航畢至，汝佐佑薄質，翊宣大猷。威儀三千，率周禮以無爽；玉帛萬國，奉禹會而益恭。文物聲明，震疊華裔，將順其美，時乃之功，是宜踐黄闥之崇，正夏卿之任，併增階秩，式示寵光，勉罄嘉謨，永輔臺德。可光禄大夫、行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依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餘如故。」給事中、參知政事寇準、張洎並加金紫光禄大夫，進封郡侯。

以御史中丞李昌齡爲給事中、參知政事。以皇姪孫左羽林大將軍惟吉領閬州觀察（使），魏王德昭之長子也。

辛巳，以左諫議大夫許驤爲御史中丞，右僕射吕蒙正爲左僕射，吏部尚書宋琪爲右僕射，禮部尚書張齊賢爲刑部尚書，吏部侍郎張宏爲尚書右丞，工部侍郎王化基爲禮部侍郎，餘文武官進位有差，以壬子制書加恩故也。

以水部員外郎、祕閣校理吴淑兼掌起居舍人事。

戊子，以京東轉運使李中庸爲兩浙南轉運使。先是，轉運使劉錫擅舉牒與元巡檢水丘隆同知利州，隆不敢受牒，以聞，上怒錫專達，故命中庸代之也。

以兵部員外郎郭贄爲京東轉運使，工部侍郎錢昱爲郢州團練使。昱，秦國王俶兄之子，歸朝，領白州刺史，上表自陳，嘗習文藝，求改職，除祕書監，遷工部侍郎，連知宋、宿、泗等州，無善政。至是，郊祀，中外官進秩，上謂宰相曰：「昱，貴家子，無檢操，不宜任丞郎。」故有是命。

壬辰，内侍裴愈上言：「先受詔與越州山陰縣令許待旦，會稽縣令李易直等同尋訪縣界，得晉右將軍王羲之蘭亭舊跡，其流杯禊飲處尚在。僧子謙狀欲建佛廟殿閣，以藏所賜御札，望賜名額。」從之，號天章寺。又言：「茅山道觀凡九處，有水田三百頃，並免租税，令金壇、句容兩縣籍入之，歲量供給外，餘蓄藏以備修葺及三元齋醮。」從之。

戊戌，詔：「先是，造明光細網甲以給卒者，無裏，宜以紬裏之，俾擐者不磨傷肌體焉。」

卷七七起至道二年三月盡四月　三月辛丑朔，上幸晉國公主第，省疾也。

台州言：「黄巖縣民郭琮年七十四歲，兄弟三人，事母年一百四歲，終身蔬食，爲鄉里所稱。」詔旌表門閭，賜其母米五碩，帛十匹。

壬寅，詔曰：「淮南、西川、峽路等處州府軍監，每歲度僧尼並如江、浙、福建之例。」

癸卯，諸王府侍講邢昺上言：「被皇太子令，召臣於府内講《毛詩》，久之，賓客李至、李沆皆列坐共聽。」

戊申，靈州言兵馬部署、安州觀察使郭密卒。密，大名涇城人。氣貌雄偉，膂力絶人。少喪父，隨母適同郡人王乙，因冒姓王氏。瀛帥馬仁瑀聞其名，使人召之，因以隸帳下。上在晉邸，方搜寘奇傑，仁瑀薦密，得侍左右。即位，補衛士，始復姓郭氏。遷直長，累遷至都虞候，領富州刺史，改馬步軍都軍頭。出爲棣州刺史，遷本州團練使，高陽關兵馬都部署。會李繼遷寇邊郡，以密有武略，擢領安州觀察使，充靈州兵馬部署。至是，卒，年五十八。贈保順軍節度使。

庚戌，以府州界五族大首領折突厥移爲安遠大將軍。父死，來請命故也。詔曰：「應伎術官見任京官者，自今遇慶澤，只加勳階，不得擬常參官，仍著爲定式。」

癸丑，靈州言部署、洋州觀察使皇甫繼明卒。繼明，信都蓨人也。父濟，仕至汾川令。繼明身長七尺，善騎射，以膂力聞於郡中。刺史張延翰以隸左右。國初，補衛士，遷本班直長。上即位，累遷至駙騎都指揮使、領檀州刺史，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領羅州防禦使。未幾，改領洋州觀察使，出（爲）環慶路兵馬部署。受詔護送輜重靈州，繼明已先約靈州部署田紹斌率軍迎援，適被疾篤，裨將白守榮謂繼明曰：「君疾甚，不可行，恐失期會，我率兵先往。」繼明宿將，慮守榮等輕佻，與戎人接戰失利，因謂之曰：「我疾少間。」遂髽鑠被甲上馬，彊行至清遠軍而卒，年六十三。上聞之惜悼，詔贈彰武軍節度使。繼明性謹愿，御下嚴肅，士卒頗畏憚之。

甲寅，保州團練使曹思進卒。思進，中山人。少時，戎人入寇，虜其父，思進奮擊得之，州里稱其勇。應募補本城永順軍使，選爲鐵騎軍使，累遷至駙騎指揮使，馬步軍都軍頭、領澄州刺史。受詔護邊兵，屢與戎虜接戰，殺獲甚衆。以功遷領本州團練使，改濮州團練使、定州兵馬副部署，移保州團練使。至是，卒，年七十。贈滄州觀察使。

司天言熒惑守東井。

河北轉運使言：「順安軍民鄭彦珪六世同居，内無異爨。」詔旌表門閭，常税外免其他役。

庚申，詔曰：「先是，諸道州府借官民錢令市耕牛，皆貧，無價以償，並除之，吏勿復徵督。」

辛酉，桂陽監言方鎔銀，次驌然有聲，銀液皆湧起若山峯狀，以獻。

以宗正少卿趙安易爲宗正卿。

丙寅，有流星過中天，分爲三星，相隨而隱。

丁卯，内殿崇班閻光澤、國子博士邢用之上言：「請開白溝河，自京師抵吕梁口，凡五六百里，以通漕運。」無山源，每歲京師水潦，甚則通流，可勝百餘石舟，踰月不雨即渴涸。光澤等妄言其利，上聽之，大發數郡丁夫以充役。未幾，宋州通判王矩上表，極陳其不可，且言：「用之襄邑有田園，每歲苦水潦，河渠成即無患矣。」上覽奏，知其終不可成，因詔罷其事。

以皇后母陳留郡太夫人吴氏進封衛國太夫人。

以歲旱，宿戒乘輿將出諸寺觀祈雨，會大風不果，遣宣政使王繼恩已下分禱焉。

戊辰，詔曰：「自今侍御史寒暑服，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俸料、春秋賜帛，並如員外郎例給之。」

上以京師少雨，命有司講求故實，有司言：「凡京都旱，則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於北郊望而告，又祈宗廟社稷，每七日一祈。不雨，還從北郊如初，雨足則報賽用酒脯醢如常祀。」詔以給事中、參知政事李昌齡祠北郊，張洎祠太廟，寇準祠社稷。

己巳，以崇信軍節度使王顯知泰州，鎮寧軍節度使柴禹錫知涇州。

以皇太子妃郭氏進封秦國夫人。

庚午，以比部員外郎陳如錫爲河東轉運副使。

誠州觀（察）使趙滔卒。滔，貝州清河人。嘗給事壽帥趙贊，上在藩邸日，以隸帳下。即位，補衛士，遷直長，累遷至都虞候、領敏州刺史，龍衛右第

三軍都指揮使、領本州團練使。出護鎮州屯兵，從破虜徐河，降璽書褒諭，還本軍右廂都指揮使。出爲博州團練使，俄充鎮州兵馬副部署，遷誠州觀察使，部署如故。至是，卒，年七十。詔贈歸義軍節度使，葬事官給。

夏四月甲戌，以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環、慶、靈等州兵馬都部署，殿前都虞候范廷召副之。以會州觀察使、知靈州田紹斌爲靈州兵馬都部署、內外都巡檢使。先是，上命洛苑使白守榮、馬紹忠等率兵護送芻粟四十萬於靈州，李繼遷偵知之，要擊於浦洛河，我師與戰不利，役夫棄輜重潰走，悉爲繼遷所獲。始，上令調發車乘，分爲三輩護送，寇至易爲禦，而民力不匱乏，轉運使違旨擅併爲一，遂致陷沒，而丁夫相踏藉死者數萬人。上聞之怒，遽命繼隆等率師（討致）〔致討〕，又遣國子博士王用和乘傳捕轉運副使賈琉繫獄，詔驗問。

丙子，宴近臣於長春殿，餞李繼隆等赴河西行營故也。

丁丑，命宰相及羣官分於京城寺觀、祠廟祈雨。

布衣韓拱辰詣檢院上言，訴：「宣政使王繼恩有平賊大功，當秉機務，今止得防禦使，賞甚薄，無以慰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妖言惑衆，杖脊，黥面，配隸崖州禁錮。

癸未，澍雨霑足，近臣稱賀。

甲申，屯田員外郎吕奉天上言：「臣伏見經史年曆，自漢魏已降雖有編聯，周秦已前多無甲子。太史公司馬遷雖言歲次詳求朔閏，則與經傳都不符合，乃言周武王元年歲在乙酉。唐兵部尚書王起撰《五位圖》，言周桓王十年歲在甲午，四月八日佛生，常星不見。又言孔子生於周靈王庚戌之年，卒於周悼王四十一年壬戌之歲。皆非是也。馬遷乃古之良史，王起又近世名儒，後人因循，莫敢改易。臣竊以史氏凡編一年，則有十二月，有晦朔氣閏，則須與歲次合同，苟不合同，何名歲次。恭惟聖朝文教聿興，禮樂咸備，唯此一事，久未刊詳。臣探隱百家，用心十載，乃知唐堯即位之年，歲在丙子，迄太平興國元年，歲亦在丙子，凡三（年）〔千〕三百一年矣。虞夏之間，未有甲子可證。成湯既没，太甲元年，始有二月乙丑朔旦，冬至，伊尹祀于先王，至武王伐商之年，正月辛卯朔，二十八日戊午，二月五日甲子昧爽。又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朏王命作册畢。自堯即位年，距《春秋》魯隱公元年，凡一千六百七年。從隱公元年，距今至道二年，凡一千七百一十五年。從太甲元年，距今至道二年，凡二千七百三十二年。（從）魯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常星不見，距今至道二年，凡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從周靈王二十年，孔子生，其年九月庚戌，十月庚辰兩朔頻食，距今至道二年，凡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從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孔子卒，距今至道二年，凡一千四百七十二年。已上並據經傳正文，用古曆推校，無不符合，乃知《史記》及《五位圖》所編之年，殊爲闊略。諸如此事，觸類甚多，若盡披陳，恐煩聖覽。臣耽研既久，引證尤明，起商王小甲七年二月甲申朔旦冬至，自此之後，每七十六年得一朔旦冬至，至此及古曆一蔀，每蔀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率以爲常，直至《春秋》魯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冬至，了無差爽。用此爲法，以推經傳，縱小有增減，抑有經傳之誤，皆可以發明也。古曆到齊梁已來，或差一日，更用近曆校課，亦得符合。伏望聖慈許臣選進，不出百日，其書必成，儻有可觀，願藏祕府。」詔許之，書終不就。

戊子，賜川峽路知州袁逢吉、朱協、李虛己、薛顏、邵曄、查道、劉檢等七人璽書獎諭。章奏部內不理，即令代還。韓起嗜酒，郡務多稽留不決，李文斐得狂易病，舉事乖當，下轉運使問狀。張嵩不曉時務，委轉運使按驗以聞。皆採訪使廉得其狀故也。

庚寅，錫劍南招安使上官正手札曰：「言者，君子之樞機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不可以不慎。不密，遇事輒發，悔不可追。至若劍南遺妖，尚未殄滅，民庶未得安堵，朝廷未得高枕，其誰罪乎？汝律身御下，雖爲允當，然而爲之首領，如有聞見善惡，但當密具奏陳，不令喜怒形於顏色，使巴蜀官吏各安其所，豈不善乎？」先是，上謂近臣曰：「上官正於國家甚著忠節，蜀川盜起之際，氣燄甚盛，朝廷深以棧道爲憂，正時在劍門，逆黨奄至，以孤軍破賊數萬之衆，首挫其鋒。及李順就誅，其餘黨多亡命山澤，憑恃巖險，復相結集，攻劫郡縣，甚爲民患。王繼恩等多方招誘，猶未能致，正外抗威稜，内推信誓，諭以朝廷恩德，稍稍投戈來降。蜀境漸寧，正之力也。正自以受朕特達之知，左右浸潤之不行，由是不畏彊禦，不求聲援，勵力盡瘁，乃心公家，人有所不及，必面攻其短，至於詬詈，兩川官吏，咸懷怨怒，屢有封章，訴其違越者。朕以其嘗著功效，意欲全愛之，縱謗書押至，朕終與明辯。其如衆怒難犯，古人不侮鰥寡，柔亦不茹。正終是武人，不知書，率意麤暴，因知人之材力兼備者，亦云鮮矣。朕恐正功業未終，而禍難先作，

因親書一幅以戒之。」

癸巳，上以梁、雍宿兵，歲凶歉，心憂之，令宰相召司天少監苗守信，問以天道咎徵安在。守信具爲奏曰：「臣仰瞻玄象及推驗太一經歷宫分，其荆楚、吴越、交廣並安寧。自來五緯凌犯、彗星出見及四神太一臨井鬼之間，屬秦分、雍及梁益之地，民罹其災。四神太一來歲入燕分，歲在房心，正當京都之地，自兹朝野多有喜慶。」上覽奏，令付史館。

乙未，詔：「自今五品以上官，任子不得復攝太祝，悉令同學究出身依例赴選集。」先是，上謂宰相曰：「膏粱之族，官勳固以崇貴，子孫仕宦者多至四五人，每覃慶，中書多授以攝官，未幾，即授正員，不十數年，至閫籍。此甚弊政，亟宜革之。」故有是詔。

丁酉，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等（上）言：「先受詔往諸州興水利，臣等先至鄭渠，相視舊疏。按《史記》，鄭渠元引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溉田四萬頃，收皆畝一鐘。白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餘里，溉田四千五百頃。兩處共田四萬四千五百頃，今之存者，不及二千頃，乃二十二分之一分也。詢其所由，皆云因近代職守之人改修渠堰，坼壞舊防，走失其水，故灌溉之功絶不及古。況此水二郡六縣資其利，以溉田畝，望令增築堰埭；舊有於水斗門一百六十七處，悉已毁壞，望繕治之。嚴禁豪民盜用水，移大石洪門，就近上河岸不損處開渠口，通河水。慎選能吏，專掌其事。」又言：「鄧、許、陳、潁、蔡、亳、宿等七郡，民力耕種不及之處，官私閑田共二十二萬餘頃，凡三百五十一處，並是漢魏已來，邵信臣、杜詩、任峻、司馬宣王、鄧艾等制置墾闢之地。内鄧州界，鑿山穿嶺，疏導河水，散入唐、鄧、襄等三州，灌溉田土。又諸處陂塘防埭，大者長三十里至五十里，闊五丈至八丈，高一丈五尺至二丈。其溝渠大者長五十里至一百里，闊三丈至五丈，深一丈至一丈五尺，可行小舟。臣等按視諸處，增築陂堰，大費工役。欲望於舊防未壞，可以疏引水利處，先耕二萬餘頃，漸興置之。」詔從其請，令自鄧州始，但募民耕墾，免其税。令選等保舉一人，與鄧州通判同掌其事，選與亮分路按察焉。

以右諫議大夫雷有終知許州。

戊戌，右領軍衛大將軍薛惟吉卒。惟吉字世康，故相國居正之養子。居正妻妬悍，不生育，婢妾皆不得侍側，養惟吉爲己子，愛之甚篤。少有勇力，形貌魁偉，多追逐京師無賴少年，蒲博、角觝、縱酒爲不法事，居正不能禁。及居正卒，上親臨哭之，居正妻拜謁，上撫存數四，問：「不肖子安在，頗改節否？必不能負荷堂構，如何！」惟吉適在苫塊中，聞其言驚懼愧赧，伏不敢起。自是益變節，謝絶故與遊不逞輩，居喪哀戚，甚爲得禮。惟吉以父（任），累遷至左千牛衛大將軍。出知澶州，改揚州。俄丁母艱，抗表求終制。國朝故事，唯環衛之列有墨縗從事之文，多卒哭，起視事。至是，惟吉懇求居喪，時論異之，優詔不從。起復知河南府，連典歧、秦二郡。改左領軍衛大將軍。受詔知延州，未行而卒於秦州之治所，年四十二。惟吉長貴家，既能折節下士，視財如糞土，與議稱之。然治閨門無法度，及其死，家人競財物，妻子滿獄矣。

以西上閤門使張昭允護靈州屯兵。

己亥，殿前都虞候、并代州都部署王昭遠徵赴闕。

福州言天雨黄菽。

詔曰：「諸州司法參軍，有不明律令者，宜令本路轉運司，於管内判司簿尉選通明格法者，兩換之。」先是，興國軍軍資庫卒十六人共盜官錢，並按棄市，獄上，有司駁奏，内六人止坐徒，十人並合流三千里。上覽奏驚悼，故有是詔。

卷七八 起至道二年五月盡八月　五月辛丑，詔開封府判官楊徽之等三人分按行管内諸縣田畝，旱損甚者，蠲其税。

壬寅，新作相國寺三門成，上親書額，金填其字以賜之。

癸卯，四方館使曹璨自河西來奏邊事，云李繼遷率衆萬餘窺靈州。上召宰相等於北苑門，語其故曰：「繼遷因劫得輜重，遂猖蹶自恣，敢窺靈武，驅烏合之衆，頓堅城之下，固無持久之理。却緣城中人齎表告急，爲賊所獲，賊以爲危窘，因頓兵未即引去。卿等宜熟慮之，朕固有成算矣。」吕端奏曰：「靈武軍儲甚闕，逆黨又據守瀚海津要，環慶路不通。臣愚以爲朝廷於麟府、丹延、環慶三道，各發勁卒，約輕齎徑走平夏，攻取繼遷帳幕，繼遷必顧惜巢穴，望風引退。如此則靈武之圍解，而糧餽得通矣。」上曰：「不然，三道起兵深入，其所發甲卒凡幾萬人，何人爲將領，何人將輜重，況塞垣表裏沙磧，三道兵馬於何處會合，須更熟籌，其事不可輕舉。向來芻粟，朕令分三輩護送，丁夫悉令持弓矢自衛，并給拒馬、勁弩，以衛車乘行李，士卒令爲方陣而行，

若寇之至，則分布拒馬，發勁弩，士卒列陣以待之。誠能遵守紀律，豈至敗衂！而將校旨自率胥臆，不用條教，當寇之至，戰具未暇施設，而丁夫先潰亂，相蹂踐而死。豈謨畫不臧，蓋違朕節制所致也。」參知政事張洎曰：「盛暑之月，水泉乏絶，芻粟未集，而議者欲三道舉兵深入，以分賊勢，陛下以爲未見其利，誠如聖旨。」

丙午，上飛白書數幅以示近臣，字皆廣袤盈尺。先賜宰相吕端一幅，侍臣因競前爭取，上笑曰：「昔劉洎登床，正如此矣。」

戊申，詔劾廣南西路轉運使張觀、採訪使太常丞陳士隆，坐先奏交州黎桓爲亂兵所殺、丁璿復位，不實故也。

庚戌，司天中官正韓顯符言：「熒惑犯輿鬼，秦、雍之分，國家當有兵在西北。」冬官正趙昭益言：「犯輿鬼中積尸，秦分野有兵，人民災害之象。」上語宰相等曰：「天文譴見如此，秦地民罹其災。五星淩犯，朕常候之，未嘗無其應，朕旦夕念之，不遑寧處。李繼隆等兵馬已到環慶，賊聞王師之至，固已破膽。其如靈州救援未及，萬一不守，城中皆漢民，必盡爲此賊所屠戮，自閉壘來，居人乏食，饑死者必衆。」上因嗟嘆久之。

辛亥，降手詔云：「靈州孤絶，救援不及，賊遷猖蹶，未就誅夷，居廟堂侍幃幄者，正合運奇兵而伸婉畫。宜令宰相吕端、知樞密院趙鎔等各述所見利害，再議送軍儲至靈武，合發軍民多少；舉兵深入賊境，以分其勢，又合用兵幾何，何人將領，何人監護。直書其事，言不必文，只今日實封來上。」吕端等相率詣長春殿見上，言曰：「臣等若各陳所見，乖詢謀僉同之義，望共爲一狀，述其利害。」張洎越次奏曰：「吕端等備位廊廟，上有所詢問，乃緘默而不言，深失訏謨之體。」端曰：「洎欲有言，不過揣摩陛下意爾，必無逆鱗忤旨之事。」上默然。

壬子，張洎上疏徵賈捐之棄朱崖事，願棄靈武，以省關隴餽餉。上初有意，既而悔之，覽洎奏，不悦，却以付洎，謂之曰：「卿所陳，朕不曉一句。」洎惶恐流汗而退。上召知樞密院事向敏中等謂曰：「張洎上言，果爲吕端所料。朕以其奏付之矣。」

癸丑，以給事中魏羽知潭州。上曰：「魏羽雅有心計，通明吏道，但無執持，與物遷徙爾。朕自任使來，未十年，髭鬢盡白，亦可憐也。」

丙辰，以左諫議大夫李惟清爲嶺南東西路都轉運使。

丁巳，以河北轉運使、祠部郎中陳緯爲陝西轉運使，以江南轉運副使、起居舍人梁鼎爲陝西轉運副使，太常博士、直史館陳堯叟爲廣南西路轉運使。

己未，以西京作坊使、叙州刺史、御帶石普繫御史府驗問，坐爲西川巡檢擅離本部入奏事故也。上謂宰相等曰：「石普恃在朕左右，不畏王法，徑赴闕庭。朕已令禁繫鞫問，使知有刑獄艱苦。昔蕭何、周勃、韓安國皆將相大臣，猶不免於縲紲，況此小臣乎。」既而召見，赦其罪，復遣歸任。

辛酉，詔曰：「濱州管内，蒲臺南北口岸等五處，先是置渡官，以船渡行旅，取其課，今水潦不降，河道枯涸，而吏猶責其直，宜除之。」

以靈州牙校丁惟清爲殿直，知西涼州事，從戎人之請也。

六月甲戌，上遣中使齎飛白書二十軸賜宰相吕端等，人五軸，又以四十軸藏於祕閣，字皆方圓數尺。吕端等相率詣便殿稱謝，上謂之曰：「飛白依小草書體，與隸書不同。朕君臨天下，復何事於筆硯乎！中心好之，不能輕棄，歲月既久，遂盡其法焉。向來有江、浙人稱能小草書，因召問之，殊未知向背，但務填行塞白，裝成卷帙而已。小草書字學難究，飛白筆勢難工，朕亦恐此書遂成廢絶矣。」

庚辰，温州言永嘉縣民陳侃五世同居，内無異爨，侃事親至孝，爲鄉里所稱。詔旌表門閭，賜侃母秔米、束帛。上因謂侍臣曰：「江州德安縣義門陳旭一族，孝友恭儉無比。」參加政事張洎奏曰：「旭家長幼千餘口，世世守家法，孝謹不衰，闔門之内，肅如公府。」上曰：「近聆本郡歲或小歉，以官倉米二千石貸之，旭但肯受其半，且云『省啗而食，可以及秋成』。謂之曰：『何不受而糴之，以邀善價。』旭曰：『朝廷以旭羣從千口聚居，荒歉之歲，特以王賦借貸私室，豈可見利忘義，爲罔上之事乎？』此深可嘉賞。」

甲申，月有食之。

壬辰，駙馬都尉魏咸信上言，以其父仁浦郊祀覃慶，自晉王進封齊王，有避，乞改封他國。上以問宰相，吕端奏曰：「晉國之上，唯秦國爲大。」寇準對曰：「自來中書不與朝廷執綱紀，如魏仁浦進王爵，當用三等，以次追叙，豈合便封晉國？況晉國是陛下藩邸舊封，用爲贈典，非允。乃致邇來自晉封齊，不滿望，託以他故求改。」上曰：「可因此下詔，以近世已來，天下多故，憲章隳壞，（不遵）古道者若干事，並從釐改，有司不能遵守者，許憲司彈劾。」既而宰相等終不能奉行上旨。

甲午，以五溪蠻酋向通漢爲富州刺史，從其請也。

乙未，以兵部員外郎韓國華爲京東轉運副使，祕書丞任中正爲江南轉運副使。

追復故靜難軍節度行軍司馬徐鉉左散騎常侍，寧國軍節度行軍司馬李符右諫議大夫，徐鉉等先坐事左遷，没於貶所，至是始復之也。

丁酉，河南府言澗、瀍、洛三水漲，壞鎮國橋。

亳州言蝗從北飛來，食田稼。

戊戌，會州觀察使、靈州兵馬部署田紹斌徵赴闕。

以引進使慕容德豐知靈州。

斬布衣鄭元輔於都市，坐告醫官副使趙自化陰事不實故也。始，元輔依吏部令史張崇敏家，崇敏自化之姻也。元輔嘗從自化丐乞，無所獲，心銜之，因詣檢上書，告自化漏泄禁中語及指斥非所宜言等事。上初甚駭，亟令宣政使王繼恩就御史府鞫之，皆無狀，故抵於法。自化坐侍醫禁中，與非類交結，貶郢州別駕。

秋七月己亥朔，綿州言魏城縣麥秀兩岐。

以殿前都指揮使王超爲夏綏麟府州兵馬都部署。

庚子，新作壽寧觀成。觀在崇明門之北，所費巨萬計，凡數年而功畢。

辛丑，建州言溪水漲溢入州城，壞倉庫、居民廬舍萬餘區。

鄆州言河水漲，壞連堤四處。

甲辰，賜嵩陽書院〔額〕及版本九經書疏，從本道轉運使之請也。

乙巳，宴近臣於崇政殿，以殿前都指揮使王超赴河西行營故也。

戊申，陝西都轉運使、刑部郎中宋太初責授懷州團練副使；轉運使、吏部員外郎盧之翰，副使、祕書丞竇玭，並除籍，以之翰爲許州司户，玭爲商州司户掾，並員外置；供奉官、閤門祗候李守仁決杖，配隸汝州禁錮，皆坐違制發軍糧詣靈州爲李繼遷所剽劫故也。

嶺南諸州言大雨水。

以西京作坊使張守恩領綿州刺史。

河南府言河南縣民崔榮家牛生三犢。

己酉，以侍御史任肅爲工部郎中、河北轉運使。

壬子，宋州言河決穀熟縣。詔發丁夫塞之，以馬步軍都軍頭劉能護其役。給事中、知襄州劉昌言上言：「臣自下車視事已來，屬連歲水旱之後，百姓艱食，輸納王賦，多是後期。先是，六月開倉，臣先一月令開倉，受民輸納，應管内館驛，臣並權宜制置，許民於逐處輸稅，以備經費，不受轉運司約束以便民。部内擒獲羣盜，臣盡令窮究沈命去處，準近詔杖脊配役丁壯，先準詔遣吏部送闕下，臣恐吏柔懦不能制，再亡命，悉杖脊配隸本城禁錮。此二事，皆臣權宜處置，不如詔書，慮議慝之口因而寖潤，願陛下察之。」上賜璽書曰：「制詔劉昌言，國家徵納租賦以資國用，宣布律令以肅天刑，三時之限甚寬，畫一之法已定。何乃妄率胥臆，作爲聰明，不循舊章，撓亂經制，廢格明詔，建立新規，斂怨於民，莫斯爲甚！自今敢叛離官次，背棄詔條，當遣薄責，不復恕也。」

以京東轉運使韓國華爲峽路轉運使。

甲寅，青州言益都縣蝗生。

庚申，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願募民墾田，官給耕具糧種，五年外輸租稅。敷引利害，凡數千言。上覽之喜，謂宰相曰：「地廣荒大而不治，士之辱也。朕常念五代戰爭已來，民多捨本趨末，極目千里，污萊不闢，心欲恢復古道，驅民於南畝，致於富庶，晝夜思之，未嘗暫捨。前後上書言農田利害者多矣，或知其末而暗其本，有其説而無其用，陳靖此奏甚詣理，舉而行之，正是朕之本意。」因召對奬諭，賜食而遣之。吕端奏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今靖所立田法，更易舊制，大費國家資用，望令三司詳議其可否。」從之。

乙丑，宋州言穀熟縣河決已塞。

丙寅，以給事中、參知政事寇準守本官，罷知政事。先是，郊祀行慶，中外官吏皆進秩，準遂率意輕重，其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秩；所惡及不知者，即序進焉。廣州左通判馮拯任右正言，右通判彭惟節任太常博士。惟節序於拯之下，及改秩爲員外郎，拯得虞部，惟節得屯田，反在拯上，惟節自以素居拯下，如舊不易位。會奏報準覆視，怒其亂班制，下詔書切責之，拯憤曰：「上日閱萬機，安察見此細事？蓋寇準弄權爾。」因上疏極言，并及嶺南管内官吏除拜不平凡數事，條列以聞。嶺南東路轉運使康戩又上書言除拜不平事，因言：「吕端、張洎、李昌齡皆準所引，端心德之，洎曲奉準，昌齡畏憚，皆不敢與準抗，故得以任胥臆，亂經制，皆準所爲也。」上大怒，準遜祀太廟行事，召吕端等詰責之。端曰：「臣等皆陛下擢用，待罪相府，至於除拜專

恣，實準所爲也。準剛彊自任，臣等忝備大臣，不欲忿爭，慮傷國體。」因再拜請罪。會準入對，上説及馮拯事，準抗言與端等同議除拜。上曰：「（若）廷辯是非，又深失執政之體。」準猶力爭不已，上先已惡準，因歎曰：「雀鼠尚知人意，況人乎？」翌日，準又抱中書簿領，論曲直於上前，上益不悦，至是遂罷。

丁卯，以主客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使交州。

戊辰，詔曰：「峽路諸州民先欠至道元年租税及沿徵物，並除之。」

劍州言尤溪縣民鄭安母疾，安割股肉爲羹以飼母，母病愈。

許州、宿州、齊州言蝗生，不爲災，皆抱草死。

邢州言内丘縣民劉顯父死，割左乳以祭。

閏七月己巳朔，以給事中寇準知鄧州。

庚午，有司言諸州闕鑒務京朝官，共五十餘員。詔左右丞李至等八十四人，各於州縣、幕職中，保舉廉恪有吏幹可任以事者一人。

辛未，詔曰：「自今中書門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參知政事，遇正衙、横行、參假，並重行異位，非議軍國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署敕，並以開寶六年六月庚戌詔書從事。」先是，吕端入相，因上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日，班制悉與宰相同。願舉而行之。」上從其請，至是既逐準，即命復舊。

甲戌，慶州言懷安鎮屬國戎人誘諸族爲寇，護軍趙繼昇率兵擊敗之，獲羊馬數千計，斬首三百級。

乙亥，陝州言河水漲一丈三尺，有大樹流下，衝壞浮梁，失巨艦一。

丙子，吏部引對常選人，内一人自言：「臣在本州掌法，按牘多，晨夜讀之，眼盡瘡生。」上謂之曰：「一州已如是，若在廷尉決獄，即當喪明矣。」笑而遣之。

丁丑，罷嶺南都轉運使，詔李惟清乘傳赴闕。

詔曰：「先是邢州監牧草地爲民所占佃者，俟秋成收刈畢，並以入官，更以他處閑田給之。」

丙戌，以深州團練使尹繼倫爲本州防禦使，充靈慶路兵馬都部署。

丁亥，桂州上言：「前轉運使、起居郎張觀先坐奏交州事不實，使者就劾，獄未具而死。」觀字仲賓，毗陵人。江南舉進士及第。歸朝，爲興元府掾，復舉進士第，改忠武軍掌書記。上書言事稱旨，召拜監察御史，獻文章，賜進士及第。會三司言劍外賦輕，詔遣觀乘傳按行諸州，因稍增之。觀上疏言：「俗異民遠，不可撓動，因而撫之，猶慮其失所，況擾之乎？」上深然之，因留不遣。俄兼度支判官，改左司諫、上疏諫治佛寺，不報。又諫上與計臣論錢穀失尊嚴之道，願一切責有司，不親細務。出爲諸路茶鹽副使，上疏言更置茶鹽非便，不合旨。改知廣州，遷揚州，有善政。徵爲三司河南東道判官，會詔計司官屬不（離得）局言他事，觀自以任諫官，上書指言拾遺補闕之職。上怒，出知道州，移嶺南西南轉運使，被劾。至是，卒，年五十三。觀博通《史》《漢》，雅好論事，典麗切直，有古人之風采焉。

免國子博士李元吉，坐知宋州日河決故也。

單州言大雨，水淹没管内諸縣民田，苗稼盡死。

庚寅，詔曰：「江南、兩浙、福建等路州府軍監部内，先是貧民負欠富人息錢物無以償，没入男女爲奴婢者，限詔到並令檢勘，還其父母，敢隱慝者，許鄰里告訴，差定其賞焉。」

八月己亥朔，司天言壽星（見）丙地。

是日，詔江南、兩浙、淮南諸州置糴，分遣京朝官涖之，以歲熟故也。

辛丑，許州舞陽縣尉劉蒙杖脊，配役少府監三年，坐決殺本縣役夫故也。

密州言蝗生，不爲災患，抱草死。

丁未，容州觀察使傅思讓卒。思讓，冀州信都人，武勇善騎。上在藩邸日，以隸帳下，補親事都校。即位，補衛士直長，累遷馬步軍副都軍頭，領平州刺史。北征，破虜於唐興口，以戰功累遷龍衛右廂都指揮使，領奭州團練使。出爲鄭州防禦使、知冀州兼兵馬都部署。改容州觀察使、知莫州，移知隴州。至是，卒，年七十四。詔贈保順軍節度使。

己酉，以前虞部員外郎李宗訥爲駕部員外郎，前太常博士、直昭文館李宗諤爲禮部員外郎、直昭文館，前祕書省校書郎李宗諒爲大理評事，前國子四門助教李昭迪爲祕書省校書郎，皆故司空昉之子及孫也。上推恩舊老而有是命。

蜀州言捕獲劫賊十人，内文次年十三，其父令持兵器從行，法當死，上以其幼騃特宥之。

庚戌，前商州豐陽令喻嬋接宰相，自言：「江東人，歸朝廷，凡四任令宰，

年七十五，吏部以年當免，望許歸故郡。」宰相以聞，上憐之，特授以光州定城令。

壬子，以右贊善大夫袁及甫爲殿中丞、峽路轉運副使。

免前轉運副使、太常丞張曄，仍削一任。曄均定果、閬等州民歲輸租絹，爲有司所糾故也。先是，峽路諸州，承孟氏僞政，賦稅輕重不等，閬州稅錢千八百爲絹一匹，果州稅錢六百爲絹一匹，民前後詣闕擊登聞鼓陳訴者，凡二十年矣。詔下，本道官吏多因循不爲理，曄年少氣銳，會受詔按覆，因便宜行之。鹽鐵使陳恕奏曄擅改法制，計果州歲虧上供絹萬餘匹，以是獲罪。

駕部員外郎李宗訥上言：「乞河南府官地五十畝，以廣父塋城。」從之。

甲寅，以給事中魏庠知審刑院，張佖判大理寺。

丙辰，遣翰林畫工二人赴國子監，畫《三禮圖》，待詔一人督其事。

己未，潮州言有胡僧一人在海岸，持帝鐘鈐杵銅鈐各一、銅佛一軀、貝葉書一篋，與之語不能曉。

免太常博士劉顗，仍削一任，坐先受詔鞫獄真定，擅掠治囚致死故也。

庚申，深州防禦使、雲慶路兵馬副部署尹繼倫卒。繼倫，開封浚儀人。父勳，終郢州防禦使。以父任補殿直。上即位，改供奉官。累遷至洛苑使、北面沿邊巡檢。破虜於唐、徐二河間，大克獲，虜畏之，以繼倫狀貌奇偉，面黧黑，相戒曰：「當避黑大王。」威聲大震，戎人自是不敢窺邊。以功領長州刺史，朝議以賞薄，改尚食使、領長州團練使。遷深州團練使兼兵馬部署。會分遣將帥五道討李繼遷，大將李繼隆部署靈環路，逗撓不進軍，上怒，急召繼倫改本州防禦使，充靈慶兵馬副部署。繼倫先以被病，聞詔遽起受詔，即自殿門乘驛赴行營，既至，病甚而卒，年五十。上聞之嗟悼，追録其功，賻贈加等，遣中使護其喪，歸葬京師。

辛酉，以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潁、蔡、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副之。選等上言，以爲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初不從，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議以爲費用官錢多，萬一水旱，恐遂散失。上重違羣議，遂寢。

癸亥，殿中丞柳宜上言第三男蒙叟願於揚州崇道觀度爲道士，許之。

乙丑，月入太微垣端門。

丙寅，詔制置劍南峽路諸州旁户。先是，巴蜀民以財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屬至數千户，小民歲輸租庸，亦甚以爲便。上言者以爲蜀川兆亂，職豪民嘯聚旁户之由也。遂下詔令州縣檢責，俾鄉豪更相統馭，三年能肅靜寇盜，民庶安堵者，並以其豪署州縣職以勸之。遣職方員外郎時載、監察御史劉師道，乘傳齎詔書諭旨。既而載等復奏旁户素役屬豪家，民皆相承數世，一旦更以他帥領之，恐人心遂擾，因有他變。上然之，其事遂寢。

丁卯，史館以《史記》雕版成，上之。

詔以諸州販易私鹽三十九人黥面爲卒，號平河指揮，以潤州亡卒十二人隸焉。

先是，御馬以織成帊覆鞍勒，詔以黄絹代之。

卷七九起至道二年九月盡十二月　九月己巳，以單州刺史揚瓊爲本州防禦使，充靈慶路兵馬副部署。

壬申，蘇州言虎夜入福山寨，食戍卒四人。

癸酉，六宅使、富州刺史張茂宗卒。茂宗，魏郡繁水人。舉進士及第，解褐大理評事。累遷太子中允、直御史府。先是，洛陽官市赤堇、吏第其價爲三等，民有訴其罔上者，事下河南府，踰年不能決。命茂宗馳傳視之，茂宗徑詣出赤堇處，按驗堇皆同色，無他異，吏伏罪。俄兼鹽鐵推官。上命欲儒士領内職，遷茂宗爲六宅副使。改西京作坊使、知潭州，民甚便之。善待過客，取名譽，使車出其境，以美聲聞於上者，日以充斥。徵爲六宅使、富州刺史、知河南府。移知梓州、綿州，又知興元府。至是，卒，年四十九。上頗嗟悼之。

戊寅，右僕射宋琪薨。琪字淑寶，范陽薊人。少好學問，與同郡宰昉齊名。晉天福中，戎虜猖熾，每歲開貢籍，琪舉僞進士中第，署壽安王侍讀。幽帥趙延壽恐其陷極塞，辟爲從事，會戎虜猾夏，隨延壽至京師。延壽以其子贄領河中節制，署琪爲記室。周廣順中，府罷，調補澶州觀城。未幾，世宗征淮南，起贄爲排陣使，復辟琪在幕府，及鎮盧江，表爲觀察判官。部有冤獄，琪辯之，活三人死命，制加朝散大夫。國初，贄連移鎮壽陽、延安，皆表爲從事。召拜左補闕，開封府推官，上時領府尹，禮遇甚厚。坐與宰相趙普厚善，多遊其門，上惡之，白太祖出琪知隴州，移閬州，改護國軍節度判官。上即位，召拜太子洗馬，選太常丞。徵歸，將大用，爲盧多遜所沮，改都官郎中，出知廣州，將行，求對于便殿，上以藩邸舊僚，不欲使之遠去，因留不遣，改兵部

郎中、判三司句院。廷辯事忤旨，責授本曹員外郎，通判開封府事。先是，開封府未嘗置通判，通判之召自琪始也。俄拜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遷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時李昉參知政事，昉已任工部尚書，欲令琪居昉上，即日拜刑部尚書、參知政事如故。趙普出鎮，與昉同平章事。會郊祀，加門下侍郎、昭文館大學士。琪嘗遣柴禹錫白上，請盧多遜舊宅，上惡琪無鍾離意委珠之操，又素好詼諧，無大臣體，因罷爲刑部尚書。琪將罷前數日，晨至侍漏舍，有異鳥大于鴞，集琪之坐左右，驅不去，至是罷，人皆異之。端拱初，上親耕耤田，以舊相進位吏部尚書。琪生長戎虜，習知邊事，會北戎入寇，下詔博訪有位，琪獻平戎十策，上嘉納之，事未果行，頗爲識者所許。拜右僕射，月給真俸，上以其衰老，特詔五日一朝。數月，被病，作《多幸老民自叙》以見志，又口占遺表數百字而卒，年八十。詔輟視朝兩日，贈司空，謚「惠安」。琪學術素淺，頗口諧捷給。在使府前後三十年，周知人之情僞，尤通明吏術。在相位，每百執事謁見，有所求請，必面折之，以是人用胥怨。

詔劍南、峽路諸州民家先蓄藏兵器，限詔到百日，悉上送官，敢匿而不以聞，發覺者斬。

己卯，夏綏延行營上言：「兩路合勢破賊于烏池，斬首五千級，生擒二千餘人，獲米募軍主、吃囉指揮使等二十七人，馬二千匹，兵器、鎧甲數萬。」羣臣稱賀。

先是，上怒繼遷，親部分諸將攻討，李繼隆自環州，丁罕自慶州，范廷召自延州，王超自夏州，張守恩自麟州，凡五路，率兵抵平夏，上皆先授以成算。師已有期，會繼隆遣其弟繼和馳驛上言：「路回遠，欲自清岡峽直抵繼遷巢穴，不及援靈武。」上怒，召繼和於便殿，詰之曰：「汝兄如此，必敗吾事矣。」因手札數幅切責繼隆，命引進使周瑩齎詣軍前督之。瑩至，而繼隆已便宜發兵，不俟報，而與丁罕兵合，行十數日不見虜，引軍還。張守恩見虜不擊，率兵歸本部。獨王超、范廷召至烏、白池，與賊遇，大小數十戰，雖頗克捷，而諸將失期，士卒困乏，終不能擒賊焉。

庚辰，詔陳州管内，先是節度使石守信在任日，科屬縣民輸藥物十二種，非風土所産者，並除之。

甲申，貶會州觀察使、環慶路副部署田紹斌爲右監門衛率府副率，號州安置。先是，白守榮、馬紹忠受詔與大將皇甫繼明護送軍糧，紹斌自靈州率兵迎援，次浦洛河，會繼明卒，守榮等後期一日至，適爲繼遷所圍。守榮等欲擊之，紹斌曰：「蕃賊輕佻，勿棄輜重與戰，但按轡結陣徐行。」守榮等忿曰：「我不受節度，若但率兵來迎爾，勿預吾事。」紹斌因率所部去輜重四五里。繼遷初望見紹斌旌旗，不敢擊。守榮等自欲邀奇功，遂與戰，敗，丁夫相驚潰走，蹂踐死者無數。紹斌振旅徐還，所部不亡失一人。上初嘉之，未幾，李繼隆遣護軍馮訥入奏，言：「浦洛河之敗，紹斌握精卒，登隴上，顧望不救，自言『靈武非我不能守』，欲規圖方面，有異志。」上大怒，曰：「是嘗背太原來投，今又首鼠兩端，真賊臣也。」立遣使捕繫詔獄鞫問，而有是命。

癸巳，以右武衛將軍韋韜爲本衛大將軍致仕。韜年八十餘，病足，不任序班，爲御史臺所糾，上以其老病憐之，故有是命。

甲午，詔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已上，各賜一子出身，以壽寧節特推恩故也。

以都官郎中黄夷簡直祕閣。夷簡上言浙右人無預館閣之職者，因自陳故吴越王僚佐，嘗勸王入朝，詞甚懇激。上憐之，故有是命。

以右諫議大夫雷有終知并州。

乙未，詔：「建州歲貢龍鳳茶，先是研茶丁夫，悉鬇去鬚髮，自今但幅巾洗滌手爪，給新淨衣，吏敢違者，論其罪。」

丙申，詔廢衢州銀冶。

建三泉縣爲大安軍，以西縣隸焉。

丁酉，以天長軍降爲縣，依舊隸揚州，六合縣隸建安軍。

冬十月戊戌朔，有司言：「諸州職事、令、録、判、司、薄、尉等共闕一千七百餘員，望令京東、江、浙、荆湖、漳、泉等處州縣官有兩員處不更置，有三員處發遣一員赴闕。」從之。

庚子，殿前都指揮使、夏綏銀等州都部署王超徵闕。

辛丑，環慶丹延晉絳州、京兆府皆上言，前月十九日，地晝夜十二震。

甲辰，壽寧節，羣臣上壽，退赴佛寺宴飲，詔令皇太子赴會。

辛亥，月有食之。

己未，以池州新鑄錢監爲永豐監。

庚申，宴中書門下、翰林學士、文武常參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諸軍校百夫長已上、諸州進奉使、外國蕃客於含光殿。

辛酉，以主客員外郎周漸爲京東轉運副使。

壬戌，以泰寧軍節度使、兼侍中張永德爲左衛上將軍。永德遣親吏市（言）〔官〕茶，興販規利，闌出徼外，買羊犒將卒，爲轉運使王嗣宗所糾，故罷其節鎮而有是命。

虢州刺史劉宇卒。宇，范陽盧龍人。受虜署易州刺史，車駕北征，宇開門迎王師。歸朝，累受郡印，至是來朝。卒于京師，年七十五。宇伉健有勇力，以弧矢鞍馬自任，雖老猶矍鑠不衰，往往以騎射爲樂，爲政寬易，郡民甚愛之。

甲子，免京東轉運使、工部郎中郭巽，坐前知越州用法失入故也。

詔併三司句院爲一，以工部員外郎劉（原闕）以詩戒之，易簡恐懼，每入直不敢復飲酒，或休假在私第，賓客候之，常醉矣，以致其死。上曰：「易簡果以酒敗，可惜也。」雅善筆札，好談誚，所著《文房四譜》及《文集》二十卷，行于世。

丙午，處州言稻再熟。

命宰相及羣臣分于京城諸寺觀祠廟禱雪。

甲寅，雨雪，近臣稱賀。

乙卯，以給事中溫仲舒爲户部侍郎，左諫議大夫李惟清爲給事中。

丙辰，以工部郎中、直集賢院胡旦守本官、知制誥。

右贊善大夫宋貽序上表乞終喪紀，從之。貽序，故右僕射琪之次子。琪卒，上悉起諸子授以官廩給之，至是貽序上言，故不奪其志。

丁巳，命工部郎中、知制誥胡旦序立于馮起之上。故事，知制誥先入者居上，不繫官次。至是，馮起任祠部郎中，故命旦居其上，非常例也。

戊午，詔曰：「自今州縣官部内流民及亡失租調（計）〔什〕之一者，並書下考。」

東上閤門使安忠卒。忠，洛陽人，事上於藩邸。形質魁岸，書纔記姓名。上即位，授供奉官，累遷至東上閤門使。俄遷左龍武大將軍、判右金吾街仗事。忠泣訴於上，以環衛之任在外朝，不得侍左右，願復舊職。上笑曰：「大將軍三品顯官，汝終不知朝廷表著。」因從其請。出護洪、吉七州屯兵。至是，卒，年六十四。

是歲，天下户四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

卷八〇起至道三年正月盡山陵　至道三年春正月丙寅朔，上不受朝，羣臣詣閤門拜表稱賀。

丁卯、癸酉，並輟視朝，以孝章皇后啓櫬並發引故也。羣臣詣閤奉慰。

丙子，以户部侍郎温中舒、禮部侍郎王化基並守本官、參知政事，給事中李惟清同知樞密院事。以給事中、參知政事張泊爲刑部侍郎。

己卯，上元節，京城張燈，上幸乾元門樓，宴從官，夜分而罷。

戊子，孝章皇后神主還京，宰相率百官拜迎於順天門外。

己丑，刑部侍郎張泊卒。泊，滁陽人。少有俊才，博通墳典。李景日，舉進士及第，解褐上元尉，遷校書郎。景長子燕王冀卒，有司謚武宣。泊獻議駁正，詞理精當，擢拜監察御史。自以論事稱旨，遂率意彈擊，不避權貴，大臣游簡言等共嫉之。會景避地豫章，留其子煜居守，即共薦泊掌煜記室，不得從。未幾，景卒於豫章，煜襲位，擢爲工部員外郎、試知制誥，滿歲，爲禮部員外郎、知制誥。累遷中書舍人、清輝殿學士，參預機密，恩寵第一。泊故字師黯，煜令字偕仁，常以字呼之。清輝殿在後苑中，煜愛之，不令旦夕離左右，故授以内殿之職，中外之務一以咨之。每兄弟宴飲，宫中作妓樂，泊獨得預。宫城東北隅賜以大第，爲寫書萬餘卷，别創書堂，煜自科著之，常至其第，召見妻子，慰撫賜予甚厚。泊尤好建議，每所規畫，煜未即行，必稱疾不起，煜以手札開釋之，始復視事。及王師圍城，踰年，城危甚，泊每勸煜勿降，廣引符命指言：「玄象無變，金湯之固，未易取也。旦夕當引退，願勿憂。」又言：「一旦有不虞，當先死社稷。」既而城陷，泊攜妻子及金玉重寶，自便門入止宫中，與樞密使陳喬同升閣，將俱死。既至，喬自經氣絶，泊乃下見煜曰：「臣與喬同掌機務，今日國亡，當俱死。念主入朝，誰辯明主，所以不死爾，將有以報也。」歸朝，太祖召見，責之曰：「汝教煜不降，使至今日。」因出帛書示之，乃王師圍城，煜遣泊草徵上江救兵蠟丸中詔書也。泊頓首請罪曰：「臣之所爲也。犬各吠非其主，此其一爾，他尚多。今得死，臣之分也。」詞色不變。太祖初欲殺之，及是喜，拜太子中允。上即位，以文雅選直舍人院，未幾，使高麗，復命，改户部員外郎。出知相、貝二州，頗簡慢，部内不治，轉運使田錫言其狀，徵還。泊求見廷辯，上以其儒生，不復責以吏事，詔不問。以本官知譯經院，改兵部員外郎、禮部户部二郎中。選爲太僕少卿，拜右諫議大夫，判大理寺，俄充史館修撰，判集賢院事。上令以《儒行篇》刻於版，

賜近臣及新及第貢舉人，洎上表稱述，敷引前代以媚上。上以其該博，命丞相奬諭，數月，擢拜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洎性便佞，能伺候人主意，博涉經史，多知典故，每上有所著述，及賜近臣詩什，洎必上表，廣徵引以將順其美。與蘇易簡同在翰林數月，尤不協，及易簡秉政，洎旦夕攻之。既而易簡罷，以洎爲給事中、參知政事，與寇準同列。先是，準知吏部選事，洎掌考功，爲吏部官屬。準年少，新進氣銳，思欲老儒附己以自大。洎夙夜坐曹視事，每冠帶候準于省門，揖而退，不交一談。準益重之，因召與語。洎捷給善持論，多爲準規畫，準心伏，遂兄事之，極口誇洎於上。漸欲進用，又知其在江表日多讒毀良善，李煜殺中書舍人潘佑，洎嘗預謀，心疑之。待詔尹熙古、吳郢皆江東人，洎常善待之。上一夕召熙古等侍書禁中，因問以佑得罪故，熙古言：「煜忿佑諫說太直爾，非洎也。」自是洗然，遂擢用，蓋準推挽之也。既同秉大政，準亦忌之，洎奉事準愈謹，政事一決於準，洎無所參預。專修時政記，甘言諛詞以自媚於上。會議靈州事不稱旨，恐懼，欲自固權寵。上已嫉準專恣，恩寵衰替。洎慮一旦同罷免，因奏事，大言冠準退後多誹謗上。準但色變，不敢自辯。上由是大惡準，旬日罷。未幾，洎被病家居，滿百日，力疾請對，方拜，踣於上前。明日，表解職，優詔不允。後月餘，改刑部侍郎，罷知政事。捧詔嗚咽，疾遂亟，後十餘日卒，年六十四。上聞之軫悼，特贈本曹尚書，賻襚賵贈加等，以其二子皆爲六品正員官。洎風儀灑落，文彩清麗，兼通禪寂虛無之理。終日清談，亹亹可聽。尤險詖，好攻人之短。舊事李煜，及煜歸朝，甚貧，洎猶丐索之，煜以銀類面器與洎，洎怒不得金者。時潘慎修掌煜記室，洎疑慎修教煜，素與慎修善，自是亦稍踈之。煜子仲寓雅好蒲博飲宴，洎因切諫之，仲寓謝過。後數月，人有言仲寓蒲博如故，洎遂與之絶。及仲寓死郢州，歸葬京師，洎亦不赴吊。與張佖議事不協，遂爲讎隙，始父事佖，既而不拜。尤善事黄門宦官，在翰林日，引唐故事，奏内供奉官藍敏貞爲翰林學士使，内侍裴愈副之。上覽奏，謂曰：「此唐室弊政，疑貳大臣，處處以中人監之，朕方恢復古道，安肯踵此覆轍，卿言過也。」洎慙而退。洎自江東歸朝廷，故舊無登其門者。性鄙悋，雖親戚無所及。常與故散騎常侍徐鉉厚善，心重之，因議事小不協，遂絶。然手寫鉉文章，訪求其箚札，藏於篋笥，甚於珍玩，此其異也。

庚寅，以都官郎中沈繼宗爲淮南轉運使，工部郎中、知制誥胡旦兼史館修撰。

辛卯，以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傅潛爲延州路兵馬都部署，殿前都虞候王昭遠爲靈州路兵馬都部署，兩京作坊使石普爲關右河西巡檢。户部使張鑑調發陝西諸州軍糧，工部郎中、知制誥張秉、祠部郎中、知制誥馮起，翰林侍讀、起居舍人吕文仲（推）〔持〕節催督之。

二月丙申朔，以許州司馬盧文翰爲工部員外郎、同句當陝西轉運事。

丁酉，孝章皇后祔别廟，羣臣皆詣閤奉慰。

庚子，靈州行營言敗李繼遷萬餘衆，斬首二千級，獲鞍馬、鎧甲數千計，繼遷單騎遁走。羣臣稱賀。

辛丑，上不豫，止於便殿決事。

甲辰，詔曰：「朕獲主萬邦，于兹二紀。囹圄之際，專務於盡心；肖翹之微，常憂其失所。矧畿甸之富庶，而輦轂之浩穰，方春陽和之時，品物滋茂，禁繫猶衆，獄犴未空。雖多辟之所招，在好生而斯切，議獄緩死，宜順於天常，宥過眚災，聿遵於時令。自至道三年二月九日已前，應京畿繫囚，死罪並降從流，流已下並放。」

戊午，詔文武百官並於崇政殿起居，自皇太子、親王及諸軍校分爲七班。先是，上不豫，不御前殿，猶孜孜視政事，延見羣臣，無有厭怠。至是，以文武班列衆多，久坐罷倦，而有是詔。

壬戌，大食、賓同龍國各遣使朝貢。

以右諫議大夫雷有終爲給事中、知并州。

是月，以上不豫，皇太子、諸王及文武羣臣、官内諸司使、諸軍將校，各於佛寺齋居會祈福。

三月乙丑朔，永興軍節度使田重進卒。重進，范陽人。形質奇偉，有武力。周顯德中，應幕爲卒，太祖時統禁軍，以重進隸麾下。從征淮南，有戰功。又從太祖北征，會陳橋軍變，重進以翊戴功遷御馬軍使。累遷控鶴指揮使，領濮州刺史。上即位，擢爲天武左廂都指揮使，領濮州團練使，改侍衛步軍都虞候，豐州觀察使。從攻太原，部攻城南面，會劉繼元降，録其功，依前領豐州刺史，充天德軍節度使，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未幾，河大決滑州房村，發卒數萬人，命重進護其役，既而河塞，改邠州刺史、静難軍節度使，領軍職如故。王師北征，以重進爲飛狐路兵馬都部署，大破虜，擒其將大鵬翼、監軍

馬贇、副將何萬通并契丹、渤海三千餘人，斬首數千級，獲鞍馬、鎧甲數萬，追北四十餘里，下飛狐、靈丘數城。乘勝取蔚州，會曹彬不利，重進以所部護送蔚州官吏、士庶凱旋。以功改涇州刺史、彰化軍節度使，充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出爲定州兵馬都部署。端拱初，改真定尹、成德軍節度使，移京兆尹、永興軍（節）度使。至是，卒，年六十九。輟視朝兩日，贈侍中。重進扑愿，不知書，上在藩邸時日，憐其忠勇，嘗令給以酒炙，重進不肯受，使者云：「晉王以賜汝，汝安敢拒。」重進曰：「我但知有陛下，不知晉王是何人也。」卒不受。上知而嘉其質直無他腸，故終始委遇。又以長壽縣主適其子守信以寵之。

丙寅，以慎州觀察使桑贊知貝州，考功員外郎張素爲荆湖南路轉運使。

丁卯，以工部侍郎張雍知京兆府。

占城國遣使朝貢。

庚午，以懷州團練副使宋太初爲工部郎中、知梓州。

癸酉，環慶路行營言護送輜重已入靈州。

丁亥，出麥豆穗數十以示近臣，上曰：「今歲多稼豐茂，數倍常年。」引手而言：「其苗過膝，桑拓甚盛，蠶績必有大所獲。」喜動顏色。

壬辰，不視朝。

癸巳，追班於萬歲殿，宣制曰：「朕聞兩曜麗天，不能逃虧昊之數；四時成歲，無以逾代謝之期。知冥運之有終，乃達人之大觀。朕以涼德，君臨萬邦，二紀于兹，庶政咸乂。爰從春首，憂勞遘災，雖藥石之載加，奈沉綿而愈劇，以至大漸，弗瘳弗興。皇太子克茂溫文，夙彰孝愛，自處前星之位，彌光主鬯之賢，嗣守丕圖，必符昌運，宜于柩前即皇帝位。爾其任賢去邪，克遵于往詰；布德施惠，深念于蒸民。更賴中外蓋臣，文武多士，一心協佐，共致雍熙。諸軍賞給，並取嗣君處分。喪紀以日易月，山陵制度，務從儉約。應在外臣僚，不得擅離治所，只于本處舉哀。於戲！有生必死，品物之大端；送往事居，前哲之明訓。克構鴻業，吾無恨焉。」是日，上崩於萬歲殿。太子即皇帝位。

甲午，小殮。

丁酉，百官成服，遂大殮。翰林學士承旨、吏部侍郎宋白上議曰：「臣聞明一合道曰皇，德象天地曰帝，聰明文思行也，堯舜、禹湯謚也。王者膺圖受曆，應天順人，美盛德而試諸難，騰英聲而節一惠，生有尊號，終受大名，垂諸簡編，如揭日月。伏惟大行皇帝允恭克讓，豁達神武，千年誕聖，彤雲紫氣之祥；五行鍾秀，日角龍顏之表。純孝因心，奉宣祖而尊嚴父；雍睦悌長，翊太祖以肇興王。始者，姬室下衰，梁王在位，謳謌獄訟，去周歸宋，王于出征，帝出言邁，三靈改卜，百姓與能。陳橋有切諫之言，京邑無敢斁之患，市不易肆，遂登皇極，佐聖之功大也。乃荒魯邦，乃建元侯，內總熊羆，肅清禁衛，龍潛邸第，晦九五之跡，鳳德尹京，洽億兆之心。洎奄有四海，爲天下君，大寶曰位，其命惟新。改元太平，符守文之代，於鑠軍政，叶下武之時，應運之期至也。蕞爾汾晉，結援林胡，逆節亂常，兩朝三紀，勞人動衆，堅不可拔。帝赫斯怒，定議親征，矢石齊攻，金湯不守，折鐵易于摧枯，渠魁倏已銜璧，與民更始，惠如春陽。本封晉王，終定厥土，受天之命光也。漳、泉入覲，混同文軌，杭、越獻地，一統寰區。無思不服，無遠弗届，占城、于闐之封，大食、賓同之國，獻琛奉贄，府無虛月，白鸚、紫鵠之異，神麟、丹鳳之靈，嘉禾、連理，史不絶書，中孚之信及也。經緯天地，克定禍亂，政之大者，必躬親之。高臺講武，臨軒選士，英儒瞻聞之鴻博，骨騰肉飛之俊傑，天下英雄，落吾彀中。外之峻級，待以清華，不十數年，有登廊廟而定疆埸者，知臣之精鑒也。幽有鬼神，明有禮樂，墜典聿修，無文咸秩，五展南郊之儀，一議東封之禮，耤田勸農，御樓肆赦。釋老之教崇奉爲先，名山大川，靈蹤勝境，仁祠仙宇，經之營之，致恭之誠廣也。求賢審官，化民成俗，爲政以德，惟刑恤哉。置詳刑之曹，下考課之令，菅蒯不棄，涇渭分流，時無遺才，吏皆守法。興廢繼絶，矜孤振寡，視民如子，使無盜乎，水旱思艱食爲憂，幽遐念顧天無所，增加使額，勤恤人隱，納隍之言遠也。俯仰山谷，詳定隱淪，修史氏之職，改班秩之稱，著治化之書，貞觀之風也。紀他山之石，開元之事也。弧矢以威天下，善射通神；藥石以救齊人，仙方填委。樂正雅頌，無相奪倫，幸太學以談經，召儒臣而侍讀。卑宮室則斷彫爲樸，減尊稱則法天崇道。開理檢以登聞，升便殿而崇政。立儲定社稷之本，清心希大庭之妙，治世之規備也。在宥天下二十有二年，王澤深矣，機務詳矣，臣下之歸尊至矣，黎甿之受賜多矣。越書契以無倫，盡帝王之能事，還淳反古，如指諸掌，泥金檢玉，方卜近期而鼎成。龍至聖駕上僊，萬方縞素，九域遏密。下臣奉詔，擬議徽烈，丕揚耿光。追惟古始，巢、燧之際，載籍未備，神、黄已還，声明有章。若乃兼商、周之質文，總

唐、漢之雄盛，乃聖乃神，乃武乃文，叙全功與全德，實映後而輝前也。旁稽禮文，恭按謚典，應變無方，不疾而速，得不謂之神乎。施爲于民，財成萬物，得不謂之聖乎。萬邦作憲，帝德廣運，得不謂之文乎。保大定功，奄有九域，得不謂之武乎。太法太初，前志謂太上立德；宗以宗德，禮經有宗祀配天。惟千齡應運之君，爲百代不遷之主。請上尊謚曰「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廟號『太宗。』」

八月己未，以大行皇帝謚册告于南郊。

庚申，告于萬歲殿，册曰：「哀子嗣皇帝臣謹再拜稽首言曰：臣聞天地之大，莫能形容；神聖之功，無所擬議。然則圓方之象必取于彊名，堯舜之稱蓋從乎節惠。伏惟大行皇帝，承天立極，執象臨人。其生也感大電之精，其出也應真人之運，聲身爲其律度，道德作其藩籬。若日月之明，無幽不燭；如江海之量，無大不容。爰自曆數在躬，大横叶繇，舊疆來復，盡有江吴，戎輅親征，旋平汾晉，皆出於睿斷，遣以聖謀，繫象不能賾其微，鬼神不能窺其奥。是以總宇宙于掌握，得英雄于彀中，宅諸夏以制四維，坐明堂而覲羣后。壓首貫胷之類，接武于蠻衢；景星甘露之祥，疊書于册府。在宥天下二十年，當是時也，靈臺偃伯，象闕懸書，甌脱彌嚴，縣道率化，物無疵癘，歲有順成，積粟腐于太倉，豐財溢乎内帑。材官劍客，皆六郡之豪；分閫登壇，盡萬人之敵。自歷代已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於是賜民酺飲，展禮耤田，被衮冕於泰壇，躬俎豆於清廟。幸成均而視學，屢觀横經；紀延閣以垂文，嘗紆睿思。若乃生知多藝，天縱聰明，洒草隸之華，得琴碁之絶，擅弧矢之妙，洞玄釋之微，皆作世楷模，出人意表，豈力學之能及，實振古之未聞。大哉邈乎！不可得而論矣。然猶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温顔以盡下情，虚己以延讜議。一夫不獲，納隍之慮每深；萬邦有罪，在予之責尤切。至若省去徽號，漢后之不言聖也；杜絶田獵，玄元之慮發狂也。屏藻井之飾夏禹之卑宫，念黄沙之枉成湯之祝網也。有一於此，猶謂之聖，況兼是數者乎！方將鳴鑾東夏，檢玉介丘，而天禍忽臨，仙駕長往。羣臣咽絶，願贖以身，萬姓克窮，如喪厥考。顧惟寡昧，虔奉丕圖，荒疚哀迷，懼不克荷。今因山俯畢，同軌咸臻，敢薦大名，爰稽載籍，詢博士禮官之公議，叶宰衡庶尹之輿情，定謚于南郊，得請於上帝。謹遣攝太尉、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臣吕端奉寶册，謹上尊謚曰神功聖德文武皇帝，廟號（原闕）。」

《建炎時政記》

宋李綱撰

《序》 臣某伏被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令臣省記編録建炎元年五月一日以後《時政記》，繕寫成册進御，以待制詔頒降史館。臣仰惟皇帝陛下，躬上聖之資，撫中興之運，方時多艱，入繼大統，龍飛宋都，爲天地神明萬物之主。嗣位之五日，即布大號，考慎其相，首及微臣，特達之知，非常之遇，古無與比。顧如臣者，所以報稱眷待之意，宜何如哉！然臣志廣材疎，學識荒淺，徒有愛君憂國之心，初無周身防患之術，備位宰相纔兩月餘，功效無毫髮可稱，罪戾有丘山之積，奉身以退，何補國家，辜負明恩，爲罪大矣！臣自去魏闕，七更歲華，薦致人言，自取顛躓。伏蒙皇帝陛下矜憐孤跡，始終保全，天地之恩，何以論報。今者又奉詔旨，俾〔臣〕追記往事，編録成書，將以付之太史氏。顧臣自經憂患，衰病交攻，心志不安，動輒廢失，屢遭賊盜，文籍散亡，極意追思，曾不能省記十之一二，至於日侍清光，親承訓勅，則銘鏤心腑，豈敢弭忘。謹以省記到昨任宰相日，所得聖語，所行政事，賞罰黜陟之大略，著於篇；至於日辰有不能省記，則闕之，庶幾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之意。謹繕寫成上下兩册，冒昧投進，以塵乙夜之覽，宣付史館備採擇焉。臣干冒天威，無任惶懼戰越之至。臣某昧死，頓首，頓首。謹序。

卷上起建炎元年六月一日止十二日　六月一日，臣自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蒙恩除尚書〔左〕〔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是日到南京行在。有旨宣召，臣當晚赴内殿起居，敘致謝恩訖，力具奏陳材能淺薄，不敢當除命，乞改授其人，以慰輿望，上不允。臣復奏曰：「臣未到行在數十里間，御史中丞顏岐封示論臣章疏，大意謂張邦昌爲金人所喜，更宜增重其禮，臣爲金人之所不喜，宜置之閑地，不當爲相。臣愚憃，但知有趙氏，不知有金人，固宜爲其所惡，然岐之論臣謂材不足以任宰相則可，謂爲金人所惡，不當爲相則不可。臣愚不知，金人與趙氏爲仇敵，其所喜者爲趙氏耶，其所惡者爲趙氏耶？且爲趙氏之臣，而金人喜之，此必有以得其心者，而反可以爲相，自古賣國以與人者，皆爲忠臣矣。自陛下斷自淵衷，特達用臣，而外廷之論如此，臣敢當此任？願乞身以歸田里。至於陛下命相，於金人所喜所惡之間，更望聖慮有以審處。」上宣諭曰：「岐嘗有此言，朕告之以如朕之立，恐亦非金人之所喜者。岐無辭而退。此不足郵。」臣竊仰聖語英睿如此，復奏曰：「陛下天縱聖智，固不難察此，然臣緜力薄材，實不足以勝重任。」固再拜力辭，上慰諭久之，遣御藥邵成章宣押赴都堂治事，且命執政聚於都堂。

六月二日，有旨令臣立新班奏事，對於内殿，同執政奏事訖，臣留身再具奏，力辭除命，上慰諭不允，臣感泣再拜曰：「臣愚陋無取，不意陛下知臣之深也。臣嘗觀唐明皇欲相姚崇，崇以十事邀説，皆中一時之病，類多施行，後世美之。臣常慕其爲人，今臣亦竊不自揆，敢以十事仰干天聽，倘蒙睿斷施行，乃敢受命；其未合聖意者，願賜詰難，使臣得盡其説。」上可之。因出劄子奏陳：其一曰議國是，大略謂中國之御敵人，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自治，專以守爲策，俟吾甲兵修，士氣振，然後可以議大舉。其二曰議巡幸，大略謂車駕當一到京師，見宗廟，慰都人之心。權時之宜，爲巡幸之計，以天下形勢觀之，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宜詔有司，預爲之備。其三曰議赦令，大略謂祖宗登極赦令，皆有常式，前日赦書，一切以張邦昌僞赦爲法，如赦惡逆，選人循資，責降罪廢官盡復官職，皆汎濫不可行，謂當改正，以法祖宗。其四曰議僭逆，大略謂張邦昌爲國大臣，不能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建號，身處宫禁，南面以朝，其後勤王之師集迫，不得已乃始奉迎，朝廷尊崇之爲三公，真王，參與大政，非是，宜正典刑，垂戒萬世。其五曰議僞命，大略謂國定更大變故，鮮伏節死義之士，而奉敵旨，受僞官，屈膝於其廷者，不可勝數。昔肅宗平賊，而汙僞命者以六等定罪，今宜倣之，以勵士風。其六曰議戰，大略謂軍政久廢，士氣怯惰，宜一新紀律，信賞必罰，以作其氣。其七曰議守，大略謂賊情狡獪，勢須復來，宜於沿河、江淮措置控禦，以扼其衝。其八曰議本政，大略謂崇、觀以來，政出多門，綱紀紊亂，宜一歸之於中書，則朝廷尊。其九曰議久任，大略謂靖康間進退大臣衆多而太速，功效蔑著，宜謹擇而久任之，以責成功。其十曰議修德，大略謂上新即大位，宜益修德，以感天人之心，致中興之業。得旨：皆留榻上，俟詳觀有當施行者降出。是日，降出議國是、巡幸、赦令、戰、守五劄子，餘皆留中。

同日，内降麻制：皇叔祖慶遠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仲宗可特授武勝軍節度使，依前知大宗正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皇叔祖靖康軍

節度使、知西京外宗正事仲(是)〔湜〕可特授檢校少保，依前靖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三百户；皇叔寧遠軍承宣使、知南京外宗正事士倰可特授光山軍節度使，依前知南京外宗正事，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三省同奉聖旨，宇文粹中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以江寧府軍卒叛，失守故也。

六月三日，臣同執政奏事，進呈議國是劄子，有旨付中書省遵守。次進呈議巡幸劄子，有旨催促留守司修治京城，祗備車駕還闕，歆謁宗廟；委永興軍、襄陽府、江寧府守臣增葺城池，量修宮室官府，以備巡幸。次進呈議赦令劄子，僉謂赦惡逆已行，難追改。有旨選人惟在職者循資；謫降罪廢官，令刑部具元犯申朝廷，等第敘復。次進呈議戰議守劄子，有旨令三省、樞密院討論修舉軍政，措置控禦條件以聞。奏事訖，執政退，臣留身奏曰：「臣愚瞽，輒以管見十事仰黷天聰，已蒙聖慈施行五事，如議本政，久任，修德三事無可施行，自應留中；所有議張邦昌僭逆及受僞命臣僚二事，皆今日刑政之大者，乞早降處分。」上宣諭曰：「執政中有與卿議論不同者，更俟歆曲商量。」臣奏曰：「邦昌僭逆之跡，顯然明白，無可疑者，天下皆謂邦昌處敵中歲餘，厚結敵人，得其歡心。攻破都城，遷二聖東宮，盡取親王宗室以行，邦昌蓋與其謀，此固不可知。然邦昌當道君朝，在政府者幾十年，淵聖即位，首擢爲相，奉使敵人，方國家禍難之時，如能以死守節，推明天下所以戴宋之義，以感動其心，敵人未必不悔禍而存趙氏。邦昌方且自以爲得計，偃然當之，正位號，處宮禁者月餘日。敵騎既退，四方勤王之師集，邦昌擅降僞詔以止之；又遣郎官分使，趙野、翁彦國等皆齎空名告數百道以行。迨勤王之師日進，邦昌知天下之不與也，不得已乃議奉迎。邦昌僭竊本末如此，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況邦昌已僭竊罪，宜如何。陛下欲建中興之業，當自正朝廷始。而尊崇僭逆之臣爲三公、真王，參與國政，何以示四方？執政中有議論不同者，乞降旨宣召，臣得與之廷辯，如臣理屈，豈敢復言。」上許之，乃令小黄門徑就幕次宣召黄潛善，吕好問、汪伯彦再對。上語之故，潛善力主之，詰難數四乃屈服，猶持在遠不若在近之説。臣曰：「邦昌當正典刑，何遠近之有？借使在近，當幽繫，而反尊崇之如此，何也？」潛善不能對。上顧吕好問曰：「卿在城中，知其詳，謂當如何？」好問曰：「邦昌僭竊位號，人所共知，既已自歸，惟陛下裁處。」又引德宗幸奉天，不挾朱泚行，後以爲悔，以附會潛善不若在近之説。臣曰：「吕好問之言，首鼠兩端，且援朱泚以爲例，非是。方德宗之狩奉天，朱泚益未反也，姜公輔以其得涇軍心，恐資以爲變，請挾以行，德宗不聽，而其後果然。今邦昌已僭逆，豈可使之在朝廷，使道路指目哉！」因泣拜曰：「臣不可與邦昌同列，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勿以爲相，無不可者。」上宣諭曰：「俟降出卿劄子，來日將上取旨。」臣拜謝而退。是晚，劄子降出。

六月四日，臣同執政奏事，進呈論張邦昌僭逆劄子，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張邦昌僭逆，理合誅夷，原其初心，出於迫脅，可特與貸免，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

又進呈論受僞命臣僚劄子，上宣諭曰：「國家顛覆，士大夫不聞死節，往往因以爲利，如王及之坐蕃衍宅門，詬罵諸王；余大均誘取宫嬪以爲妾，卿知之否？」臣奏曰：「自崇、觀以來，朝廷不復敦尚名節，故士大夫鮮廉寡恥，不知君臣之義。靖康之禍，視兩宫〔播遷〕如路人然，罕有能伏節死義者。在内惟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國，死節顯著，餘未有聞。願詔京畿諸路詢訪，優加贈卹。王及之、余大均朝廷見付御史臺推鞫，必得其實。臣聞方金人欲廢趙氏，立張邦昌，令吴开、莫儔傳道意旨，往返數四，京師人謂之捷疾鬼。王時雍、徐秉哲奉金人旨，追捕宗室，戚里，令居民保結不得容隱，以衣袂聯屬以往，若囚繫然，其後迫道君東宫后妃親王出郊，皆臣子之所不忍言；又受僞命，皆爲執政。此四人者，宜爲罪首。」上以詢吕好問，而好問以爲有之，得旨皆散官安置，餘以次謫降。内王及之、余大均、周懿文、胡思、陳沖等，並令御史臺速疾取勘，候案到日取旨。李若水已贈官外，霍安國特贈延康殿學士。有死節者，令諸路詢訪以聞。

又進呈御史中丞顔岐待罪章疏，有旨除待制、提舉宫觀。

執政退，臣留身奏事，上宣諭曰：「卿昨日内殿爭張邦昌事，内侍輩皆涕泣，卿今可以受命矣。」臣拜謝曰：「陛下英睿天縱，決斷如此，天下不勝幸甚。臣雖愚陋，敢不黽勉以圖報稱。」上宣諭曰：「屢語執政，令置登聞檢、鼓院，以通四方章奏，至今猶未措置，卿可便與施行。」臣退，批旨置登聞檢、鼓院於行在便門之外，差官吏權攝。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察官職官，今後依官制施行。錢伯言除

開府尹，孫竦除應天尹，權伯彦差知東平府，吕頤浩差知揚州，陳邦光差知廣州，唐恕差知荆南府，王以寧差知鼎州。

六月五日，臣同執政奏事，進呈劄子，大略謂：河北、河東兩路，國家之翰蔽。河北西路，三帥府二十餘郡，靖康末所失者真定、懷、衛、濬一帥府三郡而已，其餘至今皆爲朝廷堅守。一路兵民有城郭者依城郭，無城郭者依大河、西山自相結集，日以蠟書號籲朝廷乞師請援。河東亦然，但所失州郡視河北爲多。欲乞於兩路置司措置，因其人而用之，將來以河外郡縣悉議封建，使自爲守，朝廷量力以助之，則藩籬固而中原可安。倘捨此而不爲，則兩路之人且歸怨於朝廷，强壯狡獪者反爲敵用，將何以待之？今日所當先務者，莫急於此。有旨：河北置招撫使司，河東置經制使司，委官以擇可任使、副者，具姓名以聞。

是日，三省同奉聖旨，以趙子崧守陳州，閻孝忠守蔡州，黄叔敖守襄陽府，趙子櫟守汝州，李彦卿守漢陽軍，程千秋守江陵府公安縣，捍禦有功，子崧轉兩官，孝忠轉一官，除直秘閣，叔敖轉一官，除秘閣修撰，子櫟除寶文閣直學士，彦卿除直秘閣，千秋轉一官，通判江陵府。王襄責授中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北京，襄陽府居住；趙野責授中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青州居住。以言者論其任總管日，逗遛不進故也。

六月六日，内降手詔：「朕以菲德，獲承宗祧，以臨士民之上，屬時多艱，未知攸濟，慄慄危懼，若將隕於深淵。洪惟祖宗膺受天命，覆育（函夏）〔涵養〕百七十餘載，德隆恩普，振古所無。道君太上皇帝，以憂勤而内禪；孝慈淵聖皇帝，以恭儉而纂圖，海内乂安，蒼生蒙福。適金人之入寇，挾詐謀以款師，待以不疑，墮其姦計，神都失金湯之險，翠華有沙漠之行。二聖既遷，六宫皆從，追朕叔父弟昆宗室戚屬，悉被驅逼，禍敗之臻，從古未有。是用夙夜震悼於朕心，念父兄憂辱於敵廷，憫生靈重罹於兵革，飲泣嘗膽，不遑寧居。惟爾四方士民，抱負忠義，其伊恤朕躬，以共濟於艱難，以致安於宗社。載念行在將士，適當隆暑暴露之久，尤軫朕懷，當特加犒設。州縣民户，募師勤王，調發之煩，誠可加憫，當厚與撫循，賦斂之厚，當議蠲減；法令之弊，當議改更。潰兵爲盜，因間虜掠，殘破都邑，雖已降赦令，當遣使招集，許令自新。賊吏爲姦，乘時掊克，重困吾民，罪不可貸，當遣使按治，實於典刑。靖康之間，忠義敢言之士或至竄逐，當悉召還。今日以往，智謀奇畫之人，如能獻陳，當悉擢用。旁招俊乂，竄黜奸回，協成治功，以篤中興之烈。於虖！天下之士大夫，未忘我之祖宗，當同心以相扶；天下之軍民，不願淪於仇敵，當協力以相保守。國勢既昌，天命益固，庶幾鄰敵悔禍，奉還鑾輿，則予一人以寧，爾亦有無窮之聞，不其韙歟！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是日，三省同奉聖旨：傅墨卿除禮部尚書，郭三益除刑部尚書，周武仲除吏部侍郎，曾楙除禮部侍郎，董耘除兵部侍郎，許景衡、胡安國並除給事中，劉珏除中書舍人，曾開復待制，知潭州，吴巖夫除光禄卿，辛丙除左司員外郎，李光除秘書少監，翁彦深除太常少卿。

六月七日，三省同奉聖旨：謫授鳳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張所，通直郎、直秘閣、通判河陽府事傅亮，召赴行在議事，以臣所薦，欲委以河北、河東路招撫經制司也。

是日，三省同奉聖旨：李回謫授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袁州居住，以言者論其防河退遁及嘗受僞命故也。

六月八日，内降手詔：「朕惟祖宗創業守成垂二百年，涵養士大夫至矣。靖康變故，仕於中都者曾無仗節死難之士，而媮生取容何其衆也！甚者乘時爲姦，靡所不至，實爲中國羞，公議弗容，姑取跡狀尤顯著者，量加竄黜，爲臣子之戒！夫節義，正所以責學士大夫也，至於武臣卒伍，理當濶略，以責後效。惟王宗濋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不可不責，其餘姑務含容，一切不問。咨爾有衆，其體至懷，故兹詔諭，各宜知悉。」

是日，三省同奉聖旨：謝克家除述古殿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季直罷太常少卿，主管亳州明道宫，莫砥除軍器監，陳公輔除吏部郎官，程瑀除司封郎官，余應求除考功郎官，陶愷除度支郎官，鮑輝除兵部郎官，滕庾除都官郎官；陳彦文、孫默、李積中、王愈、陳邁並令乘遞馬發來赴行在。洪芻罷諫議大夫，張卿材罷刑部郎官，胡思、王及之、余大均、周懿文、陳沖並先次放罷。以御史臺勘司有請也。

六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李若水忠義，無與比倫，已推恩外，可特賜謚；劉韐能死節，不爲敵用，與追復銀青光禄大夫，特贈資政殿大學士；許翰、楊時，晁説之並令乘遞馬發來赴行在；吴幵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莫儔責授寧化軍節度副使，全州安置；徐秉哲梅州安置；王時雍高州安置。

六月十一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新政之初，應干指揮，內外官司各當體念國步艱難，悉心虔奉。尚慮流俗玩習，將爲虛文，顧避懷姦，推行滅裂，或用事剥下，背公自營，肆爲騷擾，有害新政，並仰監司互相體察，犯人重寘典憲，仍令御史臺體訪彈奏。」

孫昭遠差知河南府、兼西道都總管，俞向差知陝府，並填見闕。

六月十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史徽特落致仕，除司農少卿；吴給除左司郎官，張公濟除駕部郎中；郭求除河北東路提刑，周格除京東西路提刑，謝貺除京西北路提刑，李西美除荆湖北路提刑，並填見闕。

卷中起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止六月終　六月十三日，内降赦書一道。門下：朕紹隆丕緒，寅御多方，置大器以求安，涉巨川而思濟，勤於邦以圖天下之逸，儉於家以資天下之豐。懷乎負荷之艱，惕若繼承之重，膺受祖宗之貽燕，昭格穹昊之眄臨，有開昌期，誕生元嗣。庚伏火見，協長夏琳育之辰；玉裕淵清，稟璿源英秀之氣。實廟社無疆之福，示本支有衍之符，以奉二聖覆露之慈，以係四海愛戴之望。循考累朝之舊典，咸推利物之深仁，矧在多難，敢忘敷慶，宜覃曠蕩之澤，式契榮懷之心，可大赦天下。應赦書到日，昧爽以前罪人，除犯劫殺、謀殺、故殺、鬬殺並爲己殺人者，並十惡罪至死，僞造符印、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監主自盜贓不赦。内枉法自盜罪至死，情理輕者，奏取指揮；鬬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斷訖録案聞奏。其餘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應舊係籍及上書人，朝廷累降指揮檢舉敘復，至今經隔年月，尚未結絶，宜並給還元帶官職、贈謚碑額等；已經給還而未足者，並依元初指揮；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表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應靖康元年邊事後來文武官，因病陳乞致仕，朝廷不從所乞，内有身亡之人，特許依條陳乞致仕恩澤；及陳乞致仕，緣道路不通，不曾被受致仕勅命者，亦許所在州軍保明，特與依條推恩。應士庶投獻章疏，見委官看詳，如有利害灼然可採，令看詳官先次保明申尚書省，當議旌擢，以爲激勸。勘會科舉之弊，至此極矣，苟無變通，則忠實異材之士，何由而出？可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庶學者近正，仍令禮部疾速條畫聞奏。緣已降指揮建炎二年正月九日鎖院省試，今來日已逼近，難以遽改，可自後舉依此施行。應諸路解發材武人，並錫慶院材武人，昨有偶緣事故，趁試不及之人，竊慮遺材，仰經禮部投狀，勘驗詣實，當議特與别行收試，具合格姓名申尚書省取旨推恩。應將士實有戰功，緣罪停廢之人，並特與牽復，仍令所在官司發赴行在，當議量材選用。應諸路有材勇謀略之人，衆所推伏，或曾經戰陣得功，可以倚仗，委本州具姓名保明，解發赴行在御營使司，當議量材録用，每州三人。應諸路勤王人兵，有曾收復州縣立功之人，仰四道都總管及經制使等，同結罪詣實保明聞奏；雖不曾立功，曾到京城下，或元帥府已結局遣回，而所轄人兵不曾逃散者，候到本處，仰本州具元發回及已到人數、元管押人職位姓名、并元借官職保明聞奏，當議特與推恩。應遣回勤王人兵所帶器甲，並於所到州縣先次寄納。如因在路遺失軍器，趕趁隊伍不及逃竄之人，限赦到一月，經所在陳首，並與免罪發遣，歸元來去處，依舊收管，仍給沿路口券；其因沿路失於譏察，致散漫劫掠良民者，可責委隨處統領等官，將犯人便依軍法，務要整肅。所過州縣，並先具統制等官職位牒報，候將來見得沿路不曾作過，令元起發處具統領等官職位姓名，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恩。今日已後，或失鈐束部轄，亦當重行黜責。昨太原、真定等處州郡，緣金人攻圍，其官兵統制兵將官等，有能竭節戰守，遂致陷歿之人，可疾速契勘推恩，厚撫家屬；内忠義顯著者，務加優異，以爲將士殉國用命之勸。近緣軍興，應召募民兵義兵，統領之人多是擄掠良民，强黥其面，共肆劫奪，念非本心，理宜優卹，近雖已有放散歸農指揮，竊慮統領之人拘留未放，並仰經所在官司陳訴，給公據令各歸業；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令州縣多出文榜曉諭。訪聞昨因金人驅領及取過人口，有逃遁回歸及有失業逃避人，往往被官兵等人不爲辨驗，復爲驅領隨行，甚可矜憫，仰限赦到十日内，將人口放令逐便，限滿不放，並行軍法，仍仰統制主將等常切覺察。應昨因京城失守死節，守禦戰歿文武官，已降指揮，令本壁統制官保明，特與推恩；訪聞官司多是非理沮難，逗遛行遣，致死事之家不即霑恩，可令所屬疾速施行，如違，當行人重行停降。勘會近降赦恩，軍人丁夫等逃亡及潰散官兵并百姓，因金人所至失業嘯聚人，已立限首身，尚慮有出首未盡之人，并令赦到日已前逃亡軍人等，並限一月，許令出首，餘依已降指揮。應諸班直、諸軍親從親事官，昨因京城失守，踰城逃遁，雖累降指揮立限許令自新，尚恐懼罪未敢出首，限赦書到一月内，許於所在州軍自陳，仍仰逐州給在路口券，牒送在京所屬，已前罪犯一切不問，依舊收管，如尚敢不首，復罪如初；及仰所屬，月具已未收管

人數，申樞密院。應未招降强寇，如願往出戰自效者，限赦書到一月日內，經所在州縣或統制等官出首，具首領人數、姓名、職位聞奏，當議推恩；令隨統制官前去，有能立到奇功，當優與奬擢。應緣金人并盜賊殘破州軍縣鎮逃避官吏等，雖已降指揮立限，許還職任，竊慮限滿未（有）〔及〕還歸之人，可限今赦到半月內，許歸舊任職役；其被殺官，仰本路提刑司勘會詣實因依，保明聞奏，特與推恩。應京城失守潰散使臣，昨已降指揮立限赴部公參，違限不赴者，並特勒停；如有似此未曾公參之人，特與免罪，許再限一月參部，依條注擬；如限滿不赴公參，復罪如初。應殁於王事之人，累降指揮令所屬保明推恩，官司循習，殊不體國，以詔旨爲虛文，致死事之家終不霑恩，無以激勸忠義；自今仰本家自陳，未經保明者令所屬限三日保明，已經保明到者，限三日推恩，如違，人吏重行典憲，仍令御史臺彈劾以聞。應陝西逐路，昨因夏賊侵犯去處，有立功并亡失將士，近緣道路不通，未經保明推賞者，仰帥司限五日開具實立功，并亡失將士等，保明聞奏，當議推恩，不管漏落。應昨緣軍興，諸色人借支過官馬，除實因戰鬬亡失與免備償，并見差出許乘騎外，其餘合回納者，限一月於所在官司送納，如出限隱藏不納，許人告，坐贓科罪。應緣昨來軍興，遺棄器甲頭刃之類，并今所在官司拘收，如及千件以上，令逐路憲司保明聞奏，當議優與推恩；或民間納及百件以上，亦令憲司相度，等第支賜，百日外不首納，依私有法。其拘收到名數，並令如法編揀棑垛，內斷爛不堪者，令憲司委官措置修整，仍先具拘收修整到名數封樁處所，申樞密院。應因軍興前後，民間勸借獻助錢物，雖已委逐州長貳，責限依格書填告命給還，尚慮其間阻節，如有委實獻納錢物，限外未經推恩給告之人，許徑詣尚書省陳訴；如有照據文字，當議依格書填給降。勘會昨緣金人入寇，應宮觀寺院曾造發過乾糧應副軍前，不無騷擾陪費，可在京委鴻臚寺，在外委轉運司，保明實費之數聞奏，當議特與給降度牒。勘會近降赦恩，昨緣金人拘留未還等人，許支行請給，竊慮經歷官司及倉庫不即勘給，如敢稽違，許經閉封府陳訴根究，重行斷遣。應宗室昨因取往軍前，今來卻有回歸者，其已前積下應干請給等，並與一併勘支。應河北、河東守臣親屬，差往逐州幹辦，淹留敵寨未歸，其家屬在京，或寄寓他郡，闕人收照管，恐致失所，許經所在官司自陳，支賜銀絹五十疋兩，其幹辦官回日陞擢。應百姓昨緣投充敢勇、效用，因出戰陷歿，其家老小無人養贍，仰本路監司多方存恤，無令失所。應出戍軍兵家屬，仰所在州軍常切存恤，無致少有失所。應諸州縣有因潰散人兵及盜賊燒劫屋業之家，特與放免今年夏料屋稅；內被殺或逃避止有婦人小兒，貧乏不能自存者，仰所屬抄劄，依災傷七分法賑給施行，仍多方招誘逃避人户歸業。應諸處民户舍宅房廊、寺觀，如近經兵火焚燒，合行修蓋，往別州縣計置竹木之類者，於所屬給據，經由去處與免抽稅，仍不許官司拘截使用，如違，許人户越訴。勘會昨因金人取索人口，開封府差捉事使臣、火下等追捉，訪聞內有婦人，多被使臣、火下百端逼脅，致畏避發遣，願歸使臣、火下等家藏住取養之人，事同强掠，可限一月，許令犯人及本家人力女使經官陳首，與被收藏人並放令逐便；限滿不首，復罪如初。隣人并地分巡察使臣火下不覺舉，減犯人罪三等，不知情又減三等，仍仰留守司、御史臺密行覺察。應逃亡罪人，見令監錮父母妻男骨肉收捉者，除係兇惡不原赦賊人外，餘並放令逐便。應犯罪合備償，并先以官錢代充，而犯人委已貧乏，無可催理，見監勒犯人并干繫人名下均攤填納者，並特與蠲放。訪聞諸路州軍縣鎮酒務公庫等，多將酒醋抑配與人户，及過往客旅僧道等，爲害甚大，仰監司、守臣常切覺察舉劾，官吏重行黜責。應陂湖塘濼舊許人户採取，元無收立課額，後因官司措置創立課利去處，仰監司契勘，悉行罷免，依舊許民户採取；如是係豪强占據，仰所屬州縣嚴行禁止，仍委監司常切覺察。訪聞京師物價未平，致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艱食，除開封府見依法居養外，竊慮所委官不切用心，致惠澤不下，仰留守司更切檢察如法居養，如錢物不足，具合用數申留守司支降。應州縣官職田，訪聞多係實無田土，抑令人户輸納租課，實爲騷擾，自今仰提刑司勘會詣實，常切覺察，不得因前妄有騷擾。應諸路漢、蕃弓箭手合該承襲之人，因差使出外及別緣事故有失陳乞，許令依條承襲。近降赦文，神霄宮罷，舍屋雜物錢糧田産拘收，具數申尚書省；及已降指揮江寧府神霄宮元係保寧寺，鎮江府元係龍遊寺，泗洲元係普照寺，洪州元係上藍寺，并舒州如元係投子山寺院，並先次給還，其餘州軍內有元係古寺改建者，令本州開具申尚書省，創建去處依赦施行，所有正殿聖像，如元係佛像改塑，即行改正，若是創塑，即迎赴大慶觀勘會；合拘收舍屋等並謂舊有者，其後來因緣取降特旨，并增置到者，並令轉運司拘收，應付省計；及古寺係謂李唐以前古蹟，如泗洲普照寺、舒州投子山、大名府大安寺之類，仰州郡疾速遵依已降指揮施行，無致違戾。應昨緣軍興，

諸官司支借過某軍闕額封樁錢物，及收租錢、廢監省廢錢，死馬肉賊錢不堪馬價錢，權住撥還，候邊事寧息日，委提刑司具數申樞密院，立限撥還。行在百司已降指揮，不以假故，日逐供職，訪聞東京官司多不入局，竊慮士人民户合有整會事理不無阻節，及勘會累有指揮應覃恩轉官及敘復磨勘擬注之類，并已前積壓未了文字，並令東京取會上鈔等，其曹部官往往推注不爲施行，致使士民往回道路，良爲勞苦，自今東京官司須管不分假故赴職，檢詳累降指揮遵守行遣，不管依前留滯，如違，許士民赴行在陳訴，當議重行責罰。應朝廷寬恤事件，務實惠及民，如所屬不切奉行，但爲虚文，致民户陳訴，當議重實典憲。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委所在長吏常切存恤，事狀顯著者，具名聞奏。應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於祀典者，委所在長吏精潔致祭。於戲！龍飛乘時，體黄離繼明之治；夢熊占寢，應蒼震一索之祥。均布湛恩，用飾多喜，咨爾有衆，咸悉至懷。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主者施行。

先是，上登寶座，赦書不曾該載河北、河東兩路及四方州縣勤王之師，至是得旨該載，故於河北、河東路及勤王之師指揮爲詳。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唐重除本閣學士，差知京兆府；范致虚發來赴行在，李復陞職一等，差知秦州；趙明誠發來赴行在；鄭驤除直秘閣，差知同州。

六月十四日，内降勑書一道。勑：河北、河東諸路州縣守臣、將帥、忠義軍民等，朕惟祖宗德澤在民垂二百年，天下乂安，靡有變故，而宣和、靖康以來，國家多難，金人内侮，道君太上皇帝下哀痛之詔，講揖遜之禮，比德堯、舜，古今鮮倫。孝慈淵聖皇帝，以恭儉之德，爰受内禪，海内欣戴，日徯治康。而期歲之間，戎馬再侵，墮敵姦計，但以講和一事，終至宗社阽危，既盡取玉帛女子，公私財力爲之耗竭，乃始劫遷二聖，中宫洎皇族尊幼，中外嫡戚以行，敵人之禍，振古未有。朕以介弟受命總師，臣民推戴，迫以大義，入繼大統，重以父兄之辱，飲泣嘗膽，疾首痛心，願與天下忠臣義士，共濟艱難。而近者使臣來自朔部，審聞兩路守臣，義不愛生，誓以死守，敵雖憑犬羊之衆，敢肆攻圍，而能率勵士民，屢挫敵威，其忠義軍民等，倡義結集，動以萬計，邀擊其後，功績茂著，朕甚嘉之。夫河北、河東，國之屏蔽也，朝廷豈忍輕棄！靖康之間，特以金人憑陵，不得已割地賂之，將以保全宗社，止兵息民。而金人不道，攻破都城，易姓改號，劫鑾輿以北遷，則河北、河東之地又何割哉？已命遣帥以爲應援，應兩路州縣守臣及忠義之士，如能竭力捍禦，保有一方，及糾集師徒力戰破賊者，至建炎二年，當議酬其勳庸，授以節鉞，其餘官吏、軍兵第加優賞；應税賦財貨悉許移用，官吏、將佐悉許辟置，朝廷更行量力應副。爲國藩屏，以昭茂功，庶幾中原弭寧，生靈休息，敵人悔禍，二聖有可還之期，則予一人膺受多福，爾亦有無窮之聞，不其韙歟！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河北西路、河東路守臣，各轉兩官，有職名者進職，餘具職位姓名以聞。又詔自今有能收復兩路已陷州郡，及救解危急，保全一方，功效顯著者，除本處節度、觀察、團練、防禦使，依方鎮法。又詔兩路軍民，自今不得撰造事端，以疑慮擅殺官吏等。又命使臣齎夏藥偏賜兩河守臣、將佐；又命榷貨務印造見錢鈔，遣使齎送兩路州郡；又命降見錢鈔叁百萬貫，付河北東路、陝西路漕司廣糴，應副兩路；又命起京東路夏税絹於大名府樁管，川綱河東衣絹於永興軍樁管，以待兩路支俵，皆上意也。於是兩路知天子德意，人情翕然，蠟書日至，問有破賊捷報，敵人圍守諸郡者往往抽退。

六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汪伯彦除知樞密院事，黄潛善兼門下侍郎；户部尚書張慤到行在，令日下供職。

六月闕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臣寮章疏，論受僞命臣僚多已行遣，有未及者皆等第施行，如十友之類令留守司詢訪姓名以聞。其言頗及吕好問。好問在假，上章求去，有旨除資政殿學士、知宣州。

六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沿河置巡察使，自河陽抵濱、滄凡六處，各有地分以爲斥候。

進呈臣寮章疏，論靖康末折彦質爲宣撫副使，逃入川陝；錢蓋爲制置使，逃至湖北；許高、許亢總兵防河，逃至江南，不懲戒，則後孰肯任責者？有旨：彦質責授散官，昌化軍安置，蓋落職，降官分司，高、亢編管海外州軍。會南康軍奏高、亢寓其境上，欲謀變，知軍李定，通判韓璹以便宜誅之而待罪，僉謂其擅殺爲非是。臣奏曰：「淵聖委高、亢守河，付以兵將甚衆，賊將至而先走，以鐵騎五百，自潁昌挈家趨江南，沿路劫掠甚於盜賊，朝廷不能正軍法，而一軍壘守倅敢誅之，必健吏也。使後日受命捍賊者，知退走而郡

縣之吏有敢誅之者，其亦少知所戒，是當賞。」上以臣言爲然，乃命各轉一官以賞之。

是時開封府尹王襄罷，大名尹徐處仁薨，東京及北京留守闕官，有旨宗澤除延康殿學士、知開封府，兼東京留守，杜充除待制、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以劉錫知滄州。又命錢盖復官依舊爲陝西經制使。初，盖在靖康間，嘗建議河外湟、鄯之地於朝廷無毫髮利，而歲費不資，爲中國患，不若求青唐之後而立之，使撫有其舊部，以爲藩臣，有益麻黨征者故王之子，素爲國人信服，倘封立之，必得其力。至是用其策，故遣盖爲使，齎告賜益麻黨征措置湟鄯事，因調發五路軍馬以赴行在。

六月闕日，臣同執政奏事，進呈劄子，一曰募兵，二曰買馬，三曰募民出財，以助兵費。

募兵劄子，大略謂：國家以兵爲重，方熙、豐之時，內外禁旅合九十五萬人，至崇、觀間闕額不補者幾半；西討夏人，南平方寇，北事幽燕，所折閱者又三之一；至靖康間，金人再犯闕，潰散逃亡者又不知其幾何。今行在禁旅單弱，何以捍强敵而鎮四方？爲今之計，莫若取財於東南，募兵於西北。方河北之人，爲金人騷擾，未有所歸之時，而關陝、京東西流爲盜賊，强壯不能還業者甚衆。乘此遣使四路，優給例物以招募之，新其軍號，勒以部伍，得十數萬人，付之將帥，以時教閱訓練，不年歲間皆成精兵，於要害州郡，別置營房屯戍，使之更番入衛行在，此最今日之急務也。

買馬劄子，大略謂：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中國馬政不修，騎兵鮮少，乃以步軍當其馳突，宜乎潰散。盖祖宗朝養馬於監牧，孳生蕃盛，所在雲布，故軍旅之用足，至崇、觀監牧廢，而爲給地牧馬，有名而無實，其後燕山陷沒，馬之入於敵人者不可勝數。金人初至闕，河北、京畿爲之一空，後破都城，首下令括馬，而京師之馬入於敵者萬有餘疋，今行在騎兵不多，獨陝西、京東西諸路尚有私馬，宜降指揮立格尺以善價買之，可以濟一時之乏。民間養馬，必皆上戶及僧道、命官之家，中、下户自無馬可養，取之既不厲民，而旬月間馬遂可集，此今日不得已之務也。

募民出財劄子，大略謂：國家罹寇難，京師帑藏悉爲金人所取，外路州郡以調發勤王之師，財用爲之一空。今又募兵買馬，招捉盜賊，措置邊事，應副殘破州郡，振舉百度，以圖中興，非常賦之所能供辦，又不可橫賦科取於民，如免夫錢，天下至今咨怨。惟上二等物力有餘之家可行勸誘，使斥其贏餘，以佐國用，而以官告度牒之類償之；使朝廷軍馬精强，措置邊事就緒，盜賊衰息，彼乃得保其財産，不然雖欲保家室不可得，況財産哉！宜命州縣委曲諭以德意，必有樂輸從命者，此又今日不得已之務也。

上命以劄子付中書省，條具以聞。次日將上，得旨於陝西、河北路募兵各三萬人，京東西路募兵各二萬人，合爲十萬。許召募白身，及於諸色廂軍中揀選，或招收潰散兵卒中改刺，創置軍號驍勝、壯捷、忠勇、義捷、龍武、虎威，折衝、果毅、定難、靜邊凡十軍，每號四軍二千五百人。例物白身人全給，依上禁軍法，餘給半，許用諸路闕額禁軍錢、常平司錢，不足即自朝廷應副。內京東、西委兩路提刑司，河北委招撫司，陝西委經制司召募，每募及一軍，就本路差有材武大小使臣充將官，部隊將，管押赴行在，聽候差使。

又命買三等格尺，以定價值，除命官、將校見養馬不許括買外，餘並籍記赴官揀選，及格尺中披帶者，即時給還價直，每及百疋，差官或將校一員，管押赴行在；隱寄妄冒有馬不籍，及無馬而抑勒令置買者，並科違制之罪，委逐路提刑司總之。

又降詔曉諭州縣，勸誘能出財助國，籍記姓名多寡，申朝廷給降度牒償之，入財多者取旨推恩。應勸誘到錢物，並別項樁管，聽候指揮，專充募兵、買馬、緣邊事支用。有敢科配騷擾者，命官竄責，吏人決配；凡募兵、買馬、勸民出財，奉行有敘，並保明推賞。

六月闕日，臣與執政官奏事，進呈劄子，議控禦策，大略謂：唐之方鎮，當時實賴其力，以定禍難；第措置失宜，而其後行姑息之政，威柄浸移，乃有尾大不掉之患。祖宗革去前弊，削弱州郡之權，一切委以文吏，非沿邊諸路，雖藩府，亦屯兵不多，無敢越法行事，以處大平無事之時可也。一旦敵騎長驅，盜賊蠭起，州郡莫有能抗之者，遂至於手足不足以捍頭目。爲今之計，莫若稍倣方鎮之制，擇人任之，假以權柄，減上供錢穀，使之養兵而訓練之，大小相維，遠近相援，庶幾可以救今日之患。夫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其次有觀察、團練、防禦，今既以爲階官不可復改，宜於沿河、沿淮、沿江諸路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使帶總管、鈐轄、都監以寓方鎮之法，許其便宜行事，辟置寮屬將佐以治兵，不數年間必有可觀。今日控禦之策，無大於此。

僉謂帥府要郡之制可行，但未可如方鎮割隸州郡。得旨：京東東西

路、京西南北路、河北東路、永興軍路、淮南江南兩浙東西路、荆湖南北路，皆置帥府，要郡次要郡帥府爲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要郡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皆以武臣爲之副，改路分爲副總管，路鈐轄爲副鈐轄，州鈐轄爲副都監，總管鈐轄司，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寮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正官願行者聽。轉運使、副一員隨軍，一員留本路。提點刑獄彈壓本路盜賊，遇有盜賊，則量敵多寡出兵會合，以相應援。本路帥臣當職官措置兵馬先就緒者，當優議旌賞。

六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責授鳳州團練副使張所借通直郎、直龍圖閣，除河北西路招撫使，令閣門引見上殿。

六月闕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臣寮劄子，乞增置弓手人數，每縣置武尉一員及河北路置巡社差官總領，得旨從之。

六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樞密院同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置籍，以受功狀，違限不施行者必罰，受賂乞取者依軍法許人告。軍士遇敵逃潰者斬，因而爲盜賊者誅其家屬。凡軍政申明約束及更改法制者數十條，皆用勅榜揭於通衢。

六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温州觀察使、樞密都承旨王瓌除河東路經制使，通直郎、直秘閣傅亮除河東路經制副使，皆令閣門引見上殿。

六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差御營司都統制王淵、統制官張俊，將帶所部軍馬捉殺陳州叛兵杜用，都巡檢使劉光世捉殺黎驛作過馬忠下叛兵，統制官喬仲福等捉殺山東賊李昱，統制官韓世忠捉殺單州魚臺軍賊。先是僉議於上前，謂：「盜賊勢須招撫，因而用之，然非朝廷威令已振，則雖欲招撫，因而用之勢不可得。今去行在不二百里間，有此數處盜賊竊發，多者至數萬，少者不下七八千，若不遣將帥應時討殄，何以使四方羣盜恐懼聽命。」有旨令召王淵等到都堂戒勵，令各占地分，須管破蕩。仍諭以自上即位，方此遣兵，正當信賞必罰，能立功者優議推賞，敗衂誤事亦必行法之意。諸將喜躍自奮，不旬月間，四處皆告捷。王淵生擒杜用，破其衆二萬人。喬仲福斬李昱首以獻，破其衆三萬人。黎驛、魚臺賊皆七八千，討捕净盡。王淵、劉光世以功並建節，餘人等第進秩。於是湖北羣盜閻瑾、黨忠、薛廣、祝靖等皆赴行在；丁順、楊進等皆河北巨盜，赴招撫司自效；其餘皆赴東京留守宗澤納款。京東、西與淮南州縣，漸得休息。

卷下起建炎元年七月一日止八月十八日終 七月一日，臣與執政奏事，進呈劄子，大略謂：國家所以備禦敵人者，皆在邊郡城池器械一切備具，故敵未易攻。今金人、盜賊乃擾吾腹心，而中原郡縣積習承平之久，城池堙頹，並無器械，何以禦敵？官吏軍民多不能守，而郡縣遂以陷没者，非特士氣怯懦，蓋亦以禦敵之具不備使然。宜命諸路州郡以漸修葺城池，繕治器械，朝廷量行應副，有能葺治備具者，旌賞以勸。得旨：依奏，應州郡欲修城池者，申朝廷給降祠部應副。

七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張慤除同知樞密院事，兼提舉措置户部財用，王綯除給事中。

七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差周望、傅雱借太常少卿，奉使往金人軍前，通問二聖起居。上命臣擬撰表本，其起居道君太上皇帝表本曰：臣某言，神京不守，坐失金湯，天旆啓行，越在草莽，凡居臣子之列，均深痛憤之情。臣某誠悲，誠感，頓首，頓首。恭惟道君太上皇帝陛下，遊神穆清，宅心昭曠，法堯、舜之遜禪，濟國家之艱難，方交兩宮之歡，永享四海之養，鄰邦犯順，戈戟暗於中原；帝座移居，鑾輿幸於朝野。神人感憤，華夏悲摧，而臣濫總帥權，莫陪警御。迫羣臣再三之懇請，謂大寶不可以久虚，勉徇羣情，嗣守神器。瞻行宫而靡及，慕慈訓以增懷，輯睦師徒，冀宗社之可保撫寧，方夏佇車駕之言歸。謹遣通直郎、試太常少卿臣周望奉表起居以聞，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臣某頓首，頓首謹言。

其起居孝慈淵聖皇帝表本曰：臣某言，戎馬薦興，環日畿而布列；帝都不守，致天步之艱難。萬國悼心，三靈失色。臣某誠悲，誠感，頓首，頓首。恭惟孝慈淵聖皇帝陛下，法禹、湯之恭儉，體堯、舜之聰明，十載東宫，令德聞於海寓，踰年南面，仁政浹於寰區。適當嗣位之初，兩致鄰邦之寇，割地增幣，以生靈屈己而講和，擐甲登埤，爲廟社忘身而固守。金湯失險，羽衛啓行，致翠華之蒙塵，瞻紫微而移座，華夏失庇，神人嘯依。而臣叨總師徒，莫陪羈靮，迫羣臣之懇請，嗣大寶以撫臨。仰遵勤儉之風，庶格中和之治。傷心北望，緬懷異域而增悲。整駕南還，尚冀敵人之悔禍。謹遣通直郎、試太常少卿臣傅雱奉表起居以聞，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臣某頓首，頓首，謹言。

七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諸路發到米綱，以三分之一留行在支遣，二分撥入京師椿管。先是汴河口決壞，汴水不通，綱運不至，有旨差提舉京城所陳良弼同都水使者榮蕘、陳求道修治決水，至是水通，綱運漸至，故有是命。且令已卸空綱，自京師船載六曹案省及器甲等至行在。

七月闕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劄子，大略謂：承平之時雖無事，當備官以張朝廷之容；艱難之際雖多故，當省官以責事功之實。至於祿廩，亦當隨宜裁節，以濟一時之急，蓋世方多難，賦入狹而用度廣，非加裁節，則何以爲經久之制？內自朝廷，外至州縣，監司宜省冗員，以節浮費。有旨：省、臺、寺、監以繁簡相兼，學官、館職之類比舊制減半，開封府曹掾依舊改爲推判官；提舉常平司併歸提刑司，兩浙、福建市舶司併歸轉運司；以司錄依舊爲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曹掾官依舊爲節度觀察軍事推判官、支使掌書紀、録事、司户司理司法參軍，縣萬户以上置丞，不滿萬户不置；罷吏員三分之一，堂吏依祖宗法轉官，止朝請大夫。初陳乞出官止爲通判；應前宰執子弟以恩數帶貼職及待制以上並罷；宰執及見任宮觀待闕未有差遣，京朝官以上俸錢並權減三分之一，候事定日取旨。

七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王圭除河北西路招撫司參謀官，黄敦彦除河北西路轉運判官。

七月闕日，臣同執政官奏事，上出絹背心宣示，泣諭臣等曰：「道君太上皇帝，自燕山府密遣使臣曹勛齎來背心，領中有親書八字，曰『便可即真，來救父母。』」羣臣皆泣奏曰：「此乃陛下受命於道君太上皇帝者，宜藏之宗廟，以示萬世。」有旨從之。

七月闕日，借通直郎、直龍圖閣、河北西路招撫使張所上殿，面賜章服遣行。所具畫一，乞以京畿兵三千爲衛，於大名府置司，一面遣官於河北西路告諭，招撫山寨首領民兵，候就緒日渡河。先復濬衛懷州、真定府，次解中山府等處圍，乃以兵民給地養之，如陝西五路弓箭手法，仍乞緡錢百萬，以爲半年之費。得旨從之。

七月闕日，京師龍德等宮津送到諸色寶器等，上命碎之於殿庭間，衛士有持去者聽之，中外莫不悦服。

七月闕日，臣與執政官同進呈御史臺鞫勘宋齊愈事。初，齊愈爲右司員外郎，自圍城中出詣行在，自陳以病在告，不與僞楚事，除諫議大夫。既而臣僚論其首建議請立張邦昌，以合金人之意。按據甚明，有旨送御史臺鞫治，證驗明白，齊愈款服。至是案上，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依法定斷，仍榜其罪於通衢。

七月闕日，王璞、傅亮上殿，面賜璞器甲戰袍束帶，賜亮章服，遣行。河東路經制司畫一，陳乞降指揮，陝西路轉運司應副財用，就五路舊西兵、舊弓箭手將家子弟中募兵二萬人，并朝廷所付兵萬人，通成三萬，就陝府置司，與金人河中府解州對壘，一面遣人結約河東山寨豪傑民兵收復州縣，候兵集日，乘機會過河。得旨從之。

七月闕日，臣同執政官進呈東京留守司鞫治華國靖恭夫人李氏公事。初，張邦昌既僭，竊居福寧殿，李氏奉之，時以果實爲獻，邦昌亦厚答之，遂以養女陳氏侍邦昌寢。其後邦昌欲退歸府第，因其姊入禁中，乃留親隨人易陳氏以出。邦昌出禁中，李氏送至內東門，有語指斥乘輿。上聞之，命留守司同御藥院於內東門推治。李氏款服，且言邦昌用乘輿服御及陳氏事。上宣諭曰：「邦昌敢居宮禁寢殿，姦私宮人，可以見其情狀。」有旨李氏決脊降配禁營務下民爲妻。

七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近降指揮，諸路州郡修葺城池，繕治器械，招募軍兵，積聚糧草，增添弓手，團結民社，措置郵傳，緝捕盜賊，建置帥府要郡，推行軍政，皆係急切事務，訪聞州郡玩習因循，殊不留意。仰自今旬具施行次第申尚書省、樞密院，弛慢不職官吏，許監司劾奏以聞，常切准備朝廷遣使按察誅賞。

七月十四日，臣同執政官奏事訖，留身奏上曰：「朝廷近日外則經營措置河北、河東兩路，以爲藩籬，葺治軍馬，討平盜賊。內則修政事，明賞刑，皆漸就緒。獨車駕巡幸所詣，未有定所，中外人心未安。」上宣諭曰：「但欲迎奉元祐太后及津遣六宮往東南，朕當與卿等獨留中原，訓練將士，益聚兵馬，雖都城可守，雖金人可戰。」臣再拜曰：「陛下英斷如此，雖漢之高祖光武、唐之太宗不是過也。中外未知聖意，乞降詔以告諭之。」上從所請。

七月十五日，內降手詔：「朕惟祖宗都汴垂二百年，天下父安，重熙累洽，未嘗少有變故，承平之久，超軼漢、唐。比年以來，圖慮弗臧，禍生所忽，金人一歲之間再至都城，信其詐謀，終墮其計，盡取子女玉帛，遂邀二聖鑾輿、六宮、戚屬，悉擁以行，敵人之禍，振古未有，四海臣子孰不痛心！肆朕

纂承，永念先烈，眷懷舊京，潸然出涕，思欲整駕還京，謁歎宗廟，以慰士大夫軍民之心。而兵火之餘，民物如故，朕之父母兄弟宗族，無有留者，顧瞻宮室，何以爲懷！是用權時之宜，法古巡狩，駐蹕近甸，號召軍馬，以防金人秋高氣寒再來內地。朕將親督六師，以援京城及河北、河東諸路，與之決戰。已詔奉迎元祐太后，津遣六宮及衛士家屬，置之東南，朕與羣臣將士獨留中原，以爲爾京城及萬方百姓請命於皇天，庶幾天意昭答，中國之勢浸强，歸宅故都，迎還二聖，以稱朕夙夜憂勤之意。應在京屯兵聚糧，修治樓櫓器具，並令留守司京城所、户部疾速措置施行。咨爾士大夫、軍民體朕至懷，無有疑慮，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七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元祐太后以避家諱，改稱隆祐太后，以徽猷閣待制孟忠厚爲迎奉隆祐太后提舉一行事務，步軍指揮使郭仲荀統兵扈衛，司封員外郎楊邁沿路州縣預行計置糧草、濟渡舟船。

七月十七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劄子，大略謂：巡幸之策，關中爲上，襄鄧次之，建康爲下。今縱未能行上策，猶當適襄、鄧，以係天下之心。夫襄、鄧西隣關、陝，可以召兵，北近京畿，可以遣援，南通巴蜀，可取貨財，東達江淮，可運穀粟；山川險固，民物淳厚，此誠天設以待臨幸，願爲今冬駐蹕之計。得旨：定議巡幸南陽，以觀文殿學士范致虛知鄧州，委以修治城池，繕葺宮室官府，朝廷降鹽錢鈔帛，委轉運使范之才等儲峙糧草，命發運司撥江湖綱運，由襄江通漕，命四川變轉運輕貨，陸路自陝西、江路自歸峽以入南陽。

七月十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差户部侍郎黄潛厚爲巡幸提舉一行事務，膳部員外郎陳充幹辦頓遞行宮一行官吏、將佐、軍兵安治去處，虞部員外郎李儤幹辦相視橋道渡船并樁辦糧草發運使，李祐爲隨軍轉運使。

七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委兵部郎官并太常寺官各一員，候巡幸有日，限三日計置合用舟船車乘等，迎奉神主赴行在，及據合用人數就太廟親事官擘畀，令殿前司差撥禁軍三百人防護，仍專委内侍官員充同共都大主管；其合行事件，並仰條具申尚書省。

七月闕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内降御札募兵改刺新軍有害軍政。臣奏曰：「元降募兵指揮，許改刺者祇謂潰散西北兵卒無營房可歸者，即非以見在營房兵卒許之改刺。」因以中書省元批旨進呈，得旨依元降指揮施行。

七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近降指揮，諸路買馬，每州可祇令買百疋，東南州軍不産馬處，並免；所有勸民出財助國推賞指揮，更不施行。上意恐致騷擾故也。

七月闕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李擢爲係淵聖皇帝已曾責降，特免散官安置，責授軍器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

七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錢伯言除吏部侍郎，黄次山除吏部郎官，尹東珣除金部郎官，周格改差兩浙路提刑，黄敦書除兩浙路轉運副使，劉蒙除江東路轉運使。

七月闕日，臣同執政官奏事訖，留身奏事，諭及君子、小人不可不辨，上宣諭曰：「君子、小人不難知，但考其素行則知之。」臣奏曰：「陛下誠得知人之要，中興之業不難致，天下幸甚！」

七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董耘除兵部尚書，晁説之除待制、兼侍讀。

七月二十七日，内降手詔：「朕觀古之爲士者，何其分義之明，而忠厚之至也。承平之時，靡好爵享豐禄，相與同安樂，多事之際，不擇地，不苟免，相與同患難，故人之好我至於示我周行，王事靡盬至於不遑啓處，而《鹿鳴》、《四牡》之詩作，先王之澤，可謂盛矣。祖宗涵養士類垂二百年，教以禮樂，風以詩書，班爵以貴之，制禄以富之，於士無負，而士之所以圖報國家者，不能無愧於古人。日者二聖播遷，宗社幾至於顛覆，而仗節死難者罕有所聞，其故何哉？肆朕纂承，慨然思任羣材，相與協濟，修政事，攘戎狄，以奉迎鑾輿，而士大夫奉公者少，營私者多，徇國者希，謀身者衆，乞去則必以東南爲請，召用則必以疾病爲辭。沿檄以自便者，相望於道途，避寇而去官者，日形於奏牘，甚者至假託親疾，不俟告下，挈家而遠遯。夫禮義廉恥，正所以責士大夫也。所守如此，朕何望焉！豈朕初嗣大位，所以訓告者未至歟？將士大夫狃於故習而未能遽革歟？已詔甚失節者實之極典，其次投之遠方，爲多士萬世之戒。其自今以往，各恭乃職，一乃心，助予一人，克復大業，底綏四方，以匹休於隆古。敢有弗率弗迪，尚蹈前態，在内委御史臺，在外委監司，彈劾以聞。邦有常刑，朕亦不敢赦，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八月一日，臣同執政官進呈御史臺鞫治陳沖、余大均、洪芻、王及之等公事，皆在圍城中誘置内人爲妾，及因抄劄金銀自盜入己。上宣諭曰：「此何等時，乃敢如此！」得旨：余大均、陳沖、洪芻情犯深重，各特貸命，除名勒

停，長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張卿材責授文州別駕、雷州安置，李彝責授茂州別駕、新州安置，王及之責授隨州別駕、南恩州安置，周懿文責授隴州別駕、英州安置，胡思責授沂州別駕、連州安置。

八月二日，臣同執政官奏事訖，進呈劄子，大略謂：「生於陵者安於陵，生於水者安於水，南方之人習水而善（没）〔泅〕，其操舟若神，而北人有懼舟楫而不敢登者，水戰之利，正南人所宜。應沿河、沿淮、沿江帥府要郡，宜令造戰船，募水軍，凡習水而能操舟者，皆籍記姓名，平時許其自便，有故則糾集而用之，逐時教閱，量行激賞，必得其力。」有旨令諸路招置水軍，以樓船、淩波爲號，差御營司幹辦官楊觀復齎空名告往江、浙募人造船，餘路委提刑司措置總領。

八月三日，内降白麻：楊惟忠、劉光世、王淵並除節度使。

八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右司諫潘良貴除工部員外郎，觀察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李庠除東京副留守。

八月五日，内降白麻：除臣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除黄潛善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八月六日，得旨御營使副按閱軍馬。

八月七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河北西路轉運副使、權知大名府張益謙奏狀，言招撫司騷擾，不當置司北京，及欲起北京屯戍兵給用器甲爲非是。緣置招撫司，河北盜賊白晝殺人，不若罷之，專以其事委帥司。臣奏曰：「張所盡一乞置司北京，候措置就緒日渡河。今尚留京師，以招集將佐，故未行，不知益謙何以知其騷擾而言不當置司。至於守兵器甲不可輸那，當令招撫司合具用數申陳，自朝廷給降可也。朝廷以金人攻圍，河北民無所歸，集爲盜賊，故置司招撫，因其力而用之，以解河北之急，豈緣置司乃有盜賊？今京東、京西羣盜嘯聚，攻掠州縣，豈亦招撫司所致耶？方時艱危，朝廷欲有所經略，益謙小臣，乃敢非理，公然沮抑，必有使之者，不懲之，無以戒妄議而沮姦臣。」上乃令降旨：「招撫司，依盡一置司北京，就緒日疾速渡河，不得抽摘守兵，具合用器甲數申朝廷應副，如招撫到河北兵民，嚴行鈐束，無令作過。張益謙令分析以聞。」

八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許翰除尚書右丞，差内侍押赴都堂治事。

八月闕日，三省同奉聖旨：范訥罷檢校官、節度使，與承宣使、淄州居住。以言者論其爲宣撫使，及留守東京不職故也。

八月十二日，臣同執政官奏事，進呈河東路經制使奏狀：元降畫一聖旨指揮，許令於陝府置司，候措置招集軍馬齊集日渡河；續奉聖旨，令聽宗澤節制於陽武渡河，伏乞明降指揮，以憑遵守。臣奏曰：「河東經制使所得兵不多，自陽武渡河，濬、衛、懷三州，盡係金人所守，便爲生界，難得糧餉，萬一潰散，即朝廷別未有一項軍馬可以措置河東，不若令依元降畫一指揮，且於陝府置司，招集軍馬事體爲便。」黄潛善謂逗遛不進，致失機會。臣奏曰：「河東經制司受命啓行，纔方數日，猶尚在京師，恐難謂之逗遛。今日事勢，未見機會可乘，不若盡將帥之慮，乃可責以成效，用其言而續用弗成，朝廷自有典憲。」議久不決。

八月十四日内降御批：「傅亮兵少，不可渡河，可罷經制副使，發赴行在。」

八月十五日，臣以疾不任事，上表劄乞罷尚書左僕射、除在外宫觀差遣。

八月十六日，蒙恩差内侍宣押赴都堂治事，上第二表劄。

八月十七日，蒙恩差内侍宣押赴内殿奏事，上第三表劄。

八月十八日，内降麻制：除臣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當日罷任。

《三朝北盟會編》收存汪伯彥《建炎時政記》輯録

卷一〇二引汪伯彥《建炎時政記》〔建炎元年五月三日壬辰〕，是日早朝，上謂黄潛善、汪伯彥曰：「何以處邦昌？」潛善曰：「邦昌僭稱名號，罪在不貸。爲金人所逼脅，念其不得已而從權，金人既退，專遣潘謹兼奏書，繼遣謝克家歸寶璽，又迎請隆祐太后歸於宫闈，退居東府，駿奔來朝。惟陛下睿斷處分，如何？」上曰：「朕嘗與邦昌同奉使軍前，小心畏慎，不幸逢此禍變，雖不能死以盡節，然遭變行權，緣此宗廟不隳，社稷不壞，一城生靈獲全肝腦。金人纔退，齎書赴愬，歸寶來朝。朕既貸其初，欲馭以王爵，異時金人有詞，使邦昌以實具書報之曰：舉國之人，不忘趙氏，退師不旋踵，而天下勤王之兵，皆左袒歸宋，故邦昌恐懼不待問罪，幸保首領，而反籍於朕。使金人知天人之歸，出於自然。卿等以謂如何？」潛善、伯彥同對：「臣等謹奉以施行。」故有是命。

卷一一三引汪伯彥《建炎時政記》〔建炎元年八月〕十八日乙亥，降麻制左僕射李綱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宫。以綱上表稱疾，自請故也。

卷六四引汪伯彥《建炎時政記》　建炎二年，朝廷遣劉誨等奉使，誨至京師逗留不進，汪伯彥、黄潛善進呈催發，上曰：「朕今日看誨等奉使稽遲如此，益知王雲是忠義，自被命奉使，星夜出京，兼程前去，難得，難得。」

卷一一八引汪伯彥《建炎時政記》〔建炎二年十月五日丙辰〕，是日，御營司進呈：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劉光世具奏，楚州見養濟李成下人兵家屬男兒、婦女共六百餘人，上曰：「此曹凶悍，不顧其身，豈恤其家？朕念作亂者非家屬之罪，宜令遣往遠處州縣，亦給錢米以養之。」黄潛善曰：「自李成寇叛，諸將及郡守、監司，多言宜殺其家屬。臣屢奉聖訓，勿殺以招其脅從。臣聞光世凱還，過楚州，降卒見其家屬無恙，朝廷養濟如舊，皆感激仰戴聖恩，悔從賊亂。今當擇與官軍戰鬬不降者，籍其人口，别取處分，餘外並給公據，與令自便。」朱勝非曰：「郊祀大禮赦中，可條具陛下寬貸德音，使天下聞之。」潛善曰：「去降赦尚半月日，具依今來指揮行，候頒赦，更分之，則四方賊徒，聞陛下好生之德如是，必散黨而回心，以歸聖化矣。」上曰：「昨日於光世處，取得李成所用提刀來看，其刀重七斤，成能左右手輪弄兩刀，所向無前。惜也，成惑於陶先生邪説，臣節不忠，朕不得用之。」陶先生名子思，嘗爲道士，誕妄喜談兵，成至符離得之，謂成面有割據之相，官驅虜良民十萬往四川，據成都，保有西蜀。成信其説，遂生異志，逮其敗也，軍中多恨不得子思。今日光世到都堂，押子思來，云使人至京門外，見鞫其情狀奏聞。上曰：「甚善。」李成者，雄州歸信縣弓手也，寡言笑，重然諾，譎詐不情，以驍勇聞於河朔。有衆數千，假行仁義，能以甘言撫慰其士卒，故能得其衆心。累功知歸信縣，雄州失守，成妻子在城中爲亂兵誅戮，成率其衆萬人，各扶老攜幼，渡河來歸。朝廷授以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充京東河北路都大捉殺使。朝廷慮其黨太盛，命分二千人往南京，一千人宿州把截糧料，餘衆令押赴行在。成遣部將史亮者，統所分之人行，亮至宿州，輒剽掠居民，焚汴河橋。成躡其後，復逗遛，懷貳不進。朝廷得其奸謀，命光世追討，至光州界，勦殺平蕩無餘，成僅以身免。初，光世許得成者以成官爵予之，故士奮命爭奪，得其秘篋與所用提刀。

卷一一九引汪伯彥《建炎時政記》〔建炎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乙丑〕，黄潛善、汪伯彥並謝，上曰：「潛善作左相，伯彥作右相，朕何患國事不濟？伯彥昨知相州，甚有政聲，事朕同險艱，備知其忠實。潛善、伯彥更同心濟助，以副朕考慎之意。」

卷一二〇引汪伯彥《建炎時政記》〔建炎三年正月十日己丑〕，是日，内殿早朝，奏事畢，上語宰執曰：「第四次祈請大國金信使、副李鄴、周望、宋彥通、吴德休，宜早令進發，與定發日，使鄴輩知之。」朱勝非曰：「奉使須得賜金帛，方能辦私覿。李鄴、周望已見辭免所進官職，恥更自乞支賜，恐未能便行。」上曰：「於格合得，自請何傷？」黄潛善曰：「朝廷當爲檢舉，只合行下。」上曰：「朕奉使時，當京城擾攘，受命出都門，不曾請支賜，朕於王府自出隨行起發之費，約支錢五萬餘貫。如士大夫之貧，如何可辦？令鄴等依格支賜外，仍優加其數。國家愛惜財物，正爲收積以待當用之時。今遣使議和，事若遂成，二聖得歸，朕豈吝金帛之數？」潛善曰：「第二、第三次奉使，劉誨、楊可輔、王賕歸自軍前，皆云金人受私覿物又非昔比，更無回答，雖

貪食者衆，不敢少忤其意，恐生事造語，有害和議。遣使支賜加數，甚善。」上又曰：「卿等今日往壽寧寺，奉安會聖宮御容罷，早歸私第，便與撰了大金元帥書，令鄴等早行。」潛善曰：「與元帥書自來只是平文，不用四六。」上云：「潛善早來所撰與大金皇帝通問書，其詞語甚精，能寫朕欲言之意。如此足矣，不必須四六也。」

《三朝北盟會編》收存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輯録

卷六七引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四日乙巳〕，康王在相州，磁、相、衛、邢、洺等州百姓諸豪，皆詣護衛，乞早起兵。王以奉使出，未得旨，不敢擅起兵，且已遣介齎蠟書，奏陳河北事宜及軍民之情。是日，門下侍郎耿南仲自衛州至相州。初，虜改作敵。騎逼京城，遣執政出割地，南仲與虜改作金。使王汭同行，至相州，民不納，南仲宿城外，聞康王在相州，即夜馳至相，不復言割地事，乃詐稱面奉皇帝聖旨，盡起河北諸郡兵入衛。王曰：「兹有名矣。」乃牒南仲連夜出榜起兵。時南仲以門下侍郎出，有堂吏數人隨行，故行移皆稱上意，於是，相人之豪俠者日踵王府。有李秀才者，上書盛稱南平李氏、平羅蘭氏、鶴壁田氏三富族，乞召募民兵，所用器甲，所積錢糧，乞不從官給，人人自備。王令呼上書人李秀才商議，南仲、伯彥召到李秀才，具説三族者未易致，須以酒帛差官禮聘以來之，若肯來，願與接坐，庶使肯出力。南仲、伯彥乞王從所請，乃遣安陽縣巡尉齎酒幣以往，仍以文檄勸諭。巡尉即往，遂招三族子弟來，伯彥待以賓禮，既退，李秀才者復通謁，且曰：「諸人各願聚三千人，不煩官中贍給，各自備錢糧、器甲，每家只乞給空名補官牒三五百道。仍每家子弟便乞五人名目，於内差四人充管轄，所貴三千人有所統攝；乞差一名本村巡檢，所貴各家發遣了三千人後，本村有本家巡檢彈壓，緩急可以驅使人户，以禦盜賊。」伯彥稟王，乞量與應付。於是，逐家子弟，各借補進義副尉三人，給帖差充部轄民兵；借補承信郎者一名，給帖差充本村巡檢；三族户頭，各借補承信郎，每人請空名官牒二百道去。

卷七〇引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戊午〕，是日，有湯陰縣走騎，報京城遣秦舍人至。是時京城消息久不通，一軍皆驚，王遣騎迎之。既到，命藍珪審察得實，引入，乃武學進士秦仔，授忠翊郎、閤門祇候而來，曰：「此月二十日，皇帝遣仔齎蠟彈來。」拆敝衣以出之。王命公裔破蠟，得黄絹方四寸許，親筆細字：「知卿起義勤王，可除卿兵馬大元帥，陳亨伯元帥，汪伯彥、宗澤副元帥，應辟官行事，並從便宜。」後空處：「家中安樂，無慮，前日賜錢五千緡。」上讀訖，憂形於色，涕泣繼之。後一二日，先後至者七人，蠟彈詔旨，悉如前。王問，仔等曰：「金人圍城甚急，正大雪，皇帝御瑶津亭，遣仔等請大王起兵入衛，皇帝慮其不達，故一日同遣八人。乘間縋城，冒風雪，犯險阻，路中間逢金人，次第躲避，先後由間道渡河前來。」王喜八人皆到，王出帥衙，南望闕謝恩，軍民大歡悦。

卷七二引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靖康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乙亥〕，大元帥承御前蠟書促援甚急，乃輒離相州入援，或者以汪伯彥守相州嚴備，且宜住相州，假如虜改作敵。人至，必不可犯。王叱之，於是集諸將於世恩堂議入援之路。秦仔、劉定、侯章請從濬、滑徑赴京城，諸將皆曰：「河冰未合，濬州渡無船，一不可也；滑州即虜改作金。人寨，其次長源，韋城皆大寨，豈能徑往？二不可也。」秦仔等曰：「以帛縑横絶河中，兵馬攀援以渡，彼滑州韋城大寨，可轉戰而南耳。」諸將曰：「虜改金。人在滑，帛縑在南岸者，其誰維之？借使半渡，虜改作敵。人斷維，則何以轉戰而南？戰士則可，大元師大王將如何？即轉戰不勝，退安得帛縑復渡乎？」仔等不能對。諸將欲回邢、洺，自恩州渡往北京，王語之曰：「曷不徑趨澶淵？」諸將曰：「爲其逼李固賊改作敵。寨，萬一驚擾，非萬全耳。」會孟世寧自北京遣人來投文字，自元水鎮，過子城渡適北，删此字。冰合可行，乃定議。然陰陽官選日，猶欲二十五日起發，耿南仲請以十四日行，前期差劉浩爲先鋒，領人馬南趨澶，滑，以疑虜改作敵。騎。又移檄大名府路帥司，差兩將人馬，分遣前去舊魏縣駐劄，暨吾軍到岸之際，庶幾防新魏縣虜删此字。寨之金人，一將於内黄縣駐劄，以防滑州虜删此字。寨之金人。大名府路都總管司差閤門祇候孟世寧領兵二千屯内黄縣，大名府路兵馬都監王彦領兵二千人屯舊魏縣。乙亥，進發。

卷七三引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己丑〕，初京城未陷時，有進士何烈者，爲監察御史張所謀於朝廷，遣吕頤中、時中兄弟二人，潜圍出城，齎蠟書往河北招兵效用。王在相州日，頤中、時中過相州，王取所差劄子帛書觀之，乃言委頤中、時中兄弟起兵，不屬元帥府節制，所給錢糧，其末云招集民兵保義郎、閤門祇候吕時中提領，監察御史張所都大總領，右僕射何桌更攜御前降到榷貨務兑便鹽錢空頭關子三十萬緡。

王笑而遣之。

剛中洛州人，應武舉，緣京城圍閉，獻陳募士，徒爲文具，至是方到大名府城下，狀申帥府前去，稱洛州召募到義士一萬人，部領前來，已到館陶縣劄寨。契勘元朝旨，召到人州縣應付錢米，每名日支米二升、鹽菜錢三百文，節級米三升、錢五百文，部轄使臣米五升、錢七百文，乞判送大名府出給歷頭，據人數批勘。王指揮剛中所召募義士，仰日下部領至城下駐劄，密使人伺察，但有五百人，其他以諸山寨、水寨保聚民兵姓名收爲虛數，詐以批請，實無其人。問所攜權貨務關子，所存無幾。送剛中，時中下大名獄，委張慤推勘根究，要見官錢下落，實有侵欺。屬金人犯開德、曹、濮等州，遂以剛中、時中送宗澤自效。

〔二十九日庚寅〕，先是，王聚幕府僚屬議所向，宗澤請直趨開德府，次第進寨，以解京城之圍，汪伯彥曰：「金人數十萬衆聚京城下，周圍四壁，各把定要害，自開德府之南四十里，曰衛南縣，至京城下劄連珠寨，常遣人硬探，水泄不通。吾軍除過河五軍保衛大王外，續收纔一萬三千人，其間召募民兵又居其半，如何徑要解圍？事須量力，只今未說解圍，且先安泊得大王去處穩當，然後促河北所檄諸郡，及檄京東諸郡人兵，俟其皆來會合，以當東北面；更檄宣撫司、陝西、江淮勤王之師，以當西北面，約日俱進，聲援相接，乃可解圍。況金人河上絡繹往來，開德不是大王安泊去處，大名府亦去河咫尺，不可久住。欲差發數頭項軍民之兵，前去興仁、開德府、濮州諸處屯泊，大王安泊去處，大王往東平府，措身於安地，身安則國難可圖。」耿南仲、延禧、高世則等無異論，更召諸將問之，諸將亦以爲然，王遂議往東平府，先遣副元帥宗澤往開德，三日發五軍皆盡。庚寅，王遂進發，楊青代劉浩爲先鋒統制。是夜，宿於大王寨。是日歲除，物價翔貴，市店皆閉，細民無食，凍餓交橫。

卷七四引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靖康二年正月五日乙未〕，王念二聖久被圍閉，涕泗懷憂，乃命官往祀嶽廟，祈禱國祚無疆之福。命耿延禧撰青詞祝。詞曰：「伏以國逢災會，諒冥數之難逃；神有威靈，冀隆仁之垂佑。念當艱棘，遥發誠忱，望峻極以傾心，罄虔恭而歸命。伏念宣和蠱弊，失在於驕奢；靖康鼎新，方崇於勤儉。乃登位之未幾，忽金兵改作敵騎。之大來。初通和好之情，終肆貪殘改作致攻圍。之性。今則金湯失險，社稷阽危。君父何辜，橫罹憂辱；生靈無罪，大被誅鉏。係虜改作蠻。成羣，去作他方之鬼；逋逃遍地，皆爲失業之民。雖幸免於刀兵，亦必塡於溝壑。況乃刻深之巨禍，發於隱伏之姦謀，不忍言揚，空成涕隕，措躬無地，請命於神。伏望昭鑒俯臨，靈慈下逮，眷皇朝有積累之舊，念嗣君無侈汰之愆。平時康樂之民，率多良善，中聞知謀之士，不解薰修，家一槩而死亡，情詎勝於哀痛。況今首尾已歷冬春，尚或交兵未罷。顧察麼么之懇，特垂救護之仁。使金虜改作人。生知足之心，不爲已甚；畀趙宋以無疆之福，復見太平。」

卷七六引汪伯彥《建炎中興日曆》〔靖康二年正月十八日戊申〕，黄潛善與副總管楊惟忠領兵既至，元帥府軍聲益振，潛善獻説於王曰：「持登城不下之詔幾旬矣，虜改作敵。訖不退，城中沉默，不知動息，且師直爲（狀）〔壯〕，曲爲老，何不與辯曲直。大王何不貽書二太子，道靖康初入虜删此字。寨結盟事。又昨渡河本緣和好，虜改作敵。遽深入不相值，上廹父兄之被圍，下廹軍民之鼓勇，遂建大旆以援王城。若會合天下之兵，以曲直爲勝負，事未可知，會捧登城不下之詔，不敢進。今踰時矣，士大夫信大金之有義，而戰士憤大金之不還，萬人不能制，鼓勇而進，害兩國和議之大，傷登城不下之恩，豈不重哉？」耿南仲難之曰：「夷狄改作金人。恃强暴，無理義甚明矣，删暴無至此七字。何足與改作可以。口舌爭曲直？且虜改作敵。求大王急，自曹輔之歸，彼方以不見大王爲恨。得此言，知大王駐東平，求太上及皇帝手書迫切之言，速大王歸，則大王歸乎？不歸乎？歸則有不測之禍，不歸又重違二皇帝之詔。且大王仁孝，得二帝手書，必泣涕而歸，而一行士吏，多東京人，久客思歸，必勸大王歸。内則蹈不測之禍，外則天下勤王之兵無所統一。凡招來巨賊，倚大王鎮撫不生亂，大王歸必外自亂，外亂則夷狄改作敵得。併力於内矣。不如勸大王養威望於外，使虜改作敵。人莫測，此上策也。」潛善又曰：「不可令大王貽書，恐知所在，此説是也。門下侍郎何不貽書？則曰以師傅舊僚，出申和好，聞金人深入，便宜起兵，其他如前之説。且效孫仲謀遺曹公書，春水方生，公宜速去。今虜改作金。人喜寒而畏暖，書宜曰：『天時向温，公宜速去。南人喜暖而惡寒，兵益得利，一旦大進，有不利大國。』」南仲又難之曰：「此皆口打賊，非論實也。若虜改作金。人回書約日索戰，度吾兵之勢力衆寡可戰否？不戰則自屈矣，戰則勝負未可知也。

故前説以爲不如養威望，使虜改作敵。人莫測。」潛善二説不行，怏怏，乞進兵戍曹州，以張浹、高公輪、王善、丁順、孟世寧、温宗建、李大鈞、張宗、王澈、董議等諸軍皆聽節制。後北道總管趙野、宣撫使范訥、副元帥宗澤、冀州守權邦彦、發運使翁彦國、判官向子諲等，論偶與潛善意相似，子諲遣使臣柳珪書遺虜改作金。人，其文云會合勤王兵馬，所大畧如潛善之説。虜改作金。人以亳采等州守禦所兩大帥牒，果約日索戰，語不遜。諸人不敢答，且留柳珪，别遣小使臣，持書云刻日待報。潛善聞之，始愧前説之非。大元帥府以楊惟忠爲都統制，辛彦宗爲先鋒統制，張浹以二千五百人，高公輪以二千五百人，前去興仁府，王澈將安肅軍二千人，前去鄆州駐劄。

卷九二引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靖康二年四月九日〕戊辰，幕府羣僚耿南仲等，會於麟嘉堂，集議王即位事，諸將及官吏或曰濟州，或曰南京。前兩夕，四隣郡邑，初夜望濟州紅光屬天，如赤鳥翔翥，皆謂是火光達旦，村人入城，乃知非火。識者謂火光乃宋火德之符，亦如周武王赤烏之瑞也。濟州父老軍人，無慮萬計，以祥光所發，乃詣麾下，乞王即寶位於濟州。幕府羣僚曰：「南京實藝祖興王應天順人之地，王宜即帝位於南京，紹隆先烈。」於時宗室仲琮等議：「昔晉安帝蒙塵西土，大將軍、武陵王遵承制行事。今二帝北遷，大王不當即位，只宜用晉武陵王故事，稱制行事，不改元。」幕府羣僚同難曰：「昔唐明皇帝，遭安禄山之難，車駕入蜀，詔皇太子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拜裴冕爲御史中丞副之。冕與杜鴻漸、崔漪等請皇太子即帝位，其辭大略以主上狩蜀，宗社神器要有所歸，宜正位號，有如逡巡，失億兆心，則大事去矣。皇太子始即帝位於靈武，卒能克復兩京，迎上皇大駕於蜀。況今日之禍，二聖北遷，邦昌僭偽，天下惶惶，有甚於天寶時，大王以太上皇之子、皇帝之弟入繼大統，其誰不以爲宜？矧皇帝命大王以兵馬大元帥，睿意可見矣。今天下兵馬會合，不於此時蚤正位號，將恐姦雄乘隙，摇毒紛紛。宜用唐肅宗故事，推戴大王即尊位以定天下，實宗廟社稷之福，羣黎百姓之幸。何且稱制，徒取法晉武陵王，實無以利國家而安祖宗在天之靈，慰二聖南望之心也。」延禧徐謂仲琮曰：「公是宗室，豈不避嫌？」會有竄逸自虜改作敵。寨歸者，傳太上皇聖語：「康王可便即皇帝位。」又衣裏蠟封方二寸許，親筆二字，曰「即真」。」益昭天命之符，二聖相授之至意。仲琮等議遂屈，於是勸即帝位，南京之議定矣。尅擇官王符選擇得四月二十一日庚辰，具以呈稟，王慨歎可之。

卷九四引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靖康二年四月十九日戊寅〕，先是，勝非權知南京，邦昌差使臣齎一書至勝非，勝非送使臣下獄，以邦昌書繳申大元帥府，隨即以兵來衛，王見而嘉其忠。

卷九五引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靖康二年四月庚辰〕二十一日，五更初發先鋒，次發前軍，次發左軍，次發右軍；辨色發中軍，發訖，請大元帥康王上馬，幕府羣僚次第上馬，尾銜以進；次發後軍，次發朱勝非人兵，次收後。晚宿新興店，王至是神意喜悦，問地名，曰：「新興店。伯彦嘗聞太平興國中，北戎寇邊，太宗皇帝幸大名親征，方渡河，有謁於馬首，問其姓名，曰宋捷，帝喜，不旋踵果有北戎之捷。今大王治兵討賊，行紹大統，而初宿新興，天意若曰宋室中興。其命維新，將克繼前人之美，與夫邑號柏人、里名勝母者，異矣。」王善其説。是日，鄜延帥臣張深，副總管劉光世，自陝州取小路，徑赴大元帥府會合。光世躬執橐鞬，望馬足遥拜，王命而前，問勞訖，差光世充兵馬大元帥都提舉五軍。

卷一〇一引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庚寅朔〕，先是，四月二十七日，元祐皇后詔令遣王時雍、徐秉哲備車馬、法駕、儀仗等，百官庶務各分一半，發船載宫嬪及張邦昌等，前赴南京迎請。又命内侍邵成章、王兗管押乘輿服御，鞾儀仗至南京勸進。王坐便廳，南仲、伯彦、潛善、延禧、耘、世則皆侍立，成章等捧笏以前，點數名件，内有道冠一頂，非人間樣制，成章等拱以捧曰：「太母傳語，此冠自祖宗以來，凡退朝宴閒，不戴頭巾，只戴此冠。後來神宗皇帝易以頭巾，循襲至哲宗皇帝、道君皇帝，非祖宗制也。願殿下即位後，退朝宴閒戴此冠，便是祖宗太平氣象。」王斂容流涕曰：「上天眷命，羣臣愛戴，幕屬將佐上書勸進，拜叩固請，至於五六，吾固辭者亦屢矣。方此躊躇以思繼，又奉太上皇帝即真之詔，大母乘輿服御之意，迫不得已，敢不欽承。」於是命尅擇官選得五月一日庚寅，命有司於南京譙門之左，營築壇場，命朱勝非撰策文告天，命滕康撰赦文肆赦。五月一日庚寅，登壇，寅受天命，南仲充禮儀使，延禧讀册告天，汪伯彦、黄潛善、董耘、高世則，元帥府僚屬皆登壇行事，王泣涕即皇帝位於應天府治之正衙，南仲、伯彦、潛善、延禧、耘、世則等，先稱賀，上殿侍立，邦昌率百官稱賀。

《乾淳起居注》

宋周密撰

乾道三年三月初十日，南内遣閤長至德壽宮奏知，連日天氣甚好，欲一二日間恭邀車駕幸聚景園看花，取自聖意選定一日。太上云：「傳語官家，備見聖孝，但頻頻出去，不惟費用，又且勞動多少人。本宮後園亦有幾株好花，不若來日請官家過來閑看。」遂遣提舉官同到南內奏過遵依訖。次日進早膳後，車駕與皇后、太子過宮起居二殿訖，先至燦錦亭進茶，宣召吳郡王曾兩府已下六員侍宴。同至後苑看花，兩廊並是小內侍及幕士效學西湖鋪放珠翠、花朵、玩具、疋帛及花籃、鬧竿、市食等，許從內人關撲。次至毬場看小內侍拋綵毬、蹴鞠韆，又至射廳看百戲，依例宣賜。回至清妍亭看荼蘼，就登御舟，繞堤閑遊，亦有小舟數十隻供應雜藝、嘌唱、鼓板、蔬果，與湖中一般。太上倚闌看，適有雙燕掠水飛過，得旨令曾覿詩詞，遂賦進《阮郎歸》云：「柳陰庭院占風光，呢喃春晝長。碧波新漲小池塘，雙雙蹴水忙。萍散漫，絮飛揚，輕盈體態狂。爲憐流水落花香，銜將歸畫梁。」既登舟，知閣張掄進《柳梢青》云：「柳色初濃，餘寒似水，纖雨如塵。一陣東風，穀紋微皺，碧沼鱗鱗。仙娥花月精神，奏鳳管、鸞絃鬬新。萬歲聲中，九霞盃內，長醉芳春。」曾覿和進云：「桃靨紅勻，梨腮粉薄，鴛徑無塵。鳳閣凌虛，龍池澄碧，芳意鱗鱗。清時酒聖花神，看內苑、風光又新。一部仙韶，九重鸞仗，天上長春。」各有宣賜。次至靜樂堂看牡丹，進酒三盞，太后邀太皇、官家同到劉婉容位奉華堂，聽摘阮奏曲罷，婉容進茶訖，遂奏太后云：「本位近教得二女童瓊華、緑華，並能琴阮，下棊，寫字，畫竹，背誦古文，欲得就納與官家則劇。」遂令各呈伎藝，併進自製阮譜三十曲，太后遂宣賜婉容宣和殿玉軸沉香槽三峽、流泉正阮一面，白玉九芝道冠、北珠緑領道髻、銀絹三百疋兩、會子一百萬貫。是日三殿並醉，酉牌還內。自此官（裏）〔裏〕知太上聖意不欲頻出勞人，遂奏知太上，命修內司日下於北內後苑，建造冷泉堂，疊巧石爲飛來峰，開展大池，引注湖水，景物並如西湖。其西又建大樓，取蘇軾詩句名曰聚遠，並是今上御名恭書。又御製堂記，太上賦詩，今上恭和，刻石堂上。是歲，翰苑進端午貼子云：「聚遠樓前面面風，冷泉堂下水溶溶。人間炎熱何由到，真是瑶臺第一重。」又曰：「飛來峰下水泉清，臺沼經營不日成。境趣自超塵世外，何須方士覓蓬瀛。」皆紀實也。

淳熙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天申聖節，先十日，駕詣德壽宮，進香並進奉銀五萬兩、絹五千疋、錢五萬貫、度牒一百道，用緑油匣二百箇，上貼簽云臣某御名謹進。令幕士安頓寢殿前，候閣長到宮，移入殿上，并鋪放進香排目。皇太子、皇太子妃并大內職典等進香，至日卯時，車駕率皇太子、太子妃、文武百僚並詣宮上壽。車駕至小次降輦，太上遣本宮提舉傳旨減拜行禮，上回奏云：「上感聖恩，容臣依禮上壽。」太上再命減十拜。俟太上升殿，皇帝起居拜舞如儀，併率皇太子、百官奉上御酒，樂作，衛士山呼，駕興，入幄次小歇。樂人再排立殿上，降簾，太上再坐，太后率皇后、太子妃上壽，六宮次第起居禮畢，退。上侍太上過寢殿進早膳，太上令宣喚吳郡王等官前來伴話。上侍太上同往射廳看百戲，依例宣賜，再入幄次小歇。上遣閣長奏知太上，午時二刻恭請赴坐。至期車駕並赴德壽殿排當，自皇帝已下並簪花侍宴，至第三盞，太上遣內侍請官家免花帽、束帶，並卸上蓋衣，官裏回奏上感聖恩，並免皇后頭冠、皇太子穿執，並謝恩訖。太上泛賜皇太子壘金嵌寶盤盞、紫羅紫紗。南北內互賜承應人目子錢，主管禁衛官率禁衛等人放殿門外謝恩。又入幄次小歇，約二刻，再請太上往至樂堂再坐。教坊大使申正德進新製萬歲興龍曲樂破、對舞，各賜銀絹有差。又移宴清華看蠟松，宮嬪五十人皆仙妝，奏清樂進酒，並衙前呈新藝。約至五盞，太上賜官裏御書《急就章》並《金剛經》，官家却進御書真草《千文》，太上看了甚喜，云：「大哥近日筆力甚進。」上起謝，同皇太子步至蠟松下看御書詩，再入坐。太上皇索翡翠鸚鵡杯，官裏與皇后親捧杯進酒，太上曰：「此是宣和間外國進到，可以屑金。」就以爲賜，上謝恩。時太上、官家並已七八分醉，再服上蓋率皇后、太子謝恩，宣平輦近裏，升輦。太上宣諭知省云：「官家已醉，可一路小心照管。」知省等領聖旨還內。來早，上遣知省至宮恭問二聖起居，並奏欲親到宮謝恩，太上就令提舉往問興居，並免到宮行禮。

八月二十一日壽聖皇太后生辰，先十日車駕過宮，先至太上處起居，方至本殿進香，次皇后、皇太子、太子妃、莊文太子妃、張娘娘已下並進香起居。上至太上內書院進泛索，遂奏安止還內。十二日，婉容到宮，至西便門廊下，

先至太上處奏起居，次入本殿進香，值雨，免下堦起居，大內進香。十三日，知省及大官到宮進香，閣長就管押進奉銀絹、度牒等，并七寶金銀器皿，比天申節減半，并珠子十號並於後殿鋪放。十六日，本殿提舉率本宮官屬進香，並設放壽星及神仙書畫等物，隔簾奏啫，免起居，退。次日，皇太后宅親屬到宮進香，并本宮人吏，後苑官屬，作院使臣等並節次進香。二十一日卯時，皇后先到宮，候駕到，至太上前殿起居，次至本殿，官家第一班，皇后第二班，太子并太子妃第三班，上壽訖，太后宅親屬上壽，並同天申節儀。太上邀官裏至清心堂進泛索，值雨，不呈百戲，依例支賜。午初二刻奏辯，就本殿大堂面北坐，官家花帽兒上蓋，皇后三叚頭冠，並賜簪花，至五盞，並免太衣服，官裏便背兒赴坐。第七盞，小劉婉容進自製十色菊千秋歲曲破，內人瓊瓊、柔柔對舞，上衣閬子庫取賜五兩數珠子、一號細色北段各十疋，太后又賜七寶花十枝、珠翠芙蓉領緣一副。又移坐靈芝殿有木犀處進酒，次到至樂堂，再更後還內。

十月二十二日太上皇帝會慶聖節，至日，車駕過宮，太上升殿起居訖，簪花拜舞，進壽酒訖，太上回賜壽酒，次至太后殿行禮。詳並見第一卷。從太上至後苑梅坡看早梅，又至浣溪亭看小春海棠。午初至載忻堂排當，官家換素帽兒，太后賜官裏女樂二十人，上再拜謝恩，并教坊都管王喜等進新製會慶萬年薄媚曲破、對舞，並賜銀絹。太上以白玉桃盃賜上御酒云：「學取老爹年紀，早早還京。」上飲酒，再拜謝恩。三盞後，官家換背兒，免拜，皇后換團冠背兒，太子免繫裹，再坐。本宮御侍六人並升郡夫人就賜誥謝恩，並照例支散日子錢，太上又賜官裏玉酒器十件、壘珠嵌寶器皿一千兩，克絲作金龍裝花軟套閣子一幅，侍宴官吳郡王已下各賜金柈盞疋段并薇露酒香茶等。是日官裏大醉，申後宣逍遥子入便門，升輦還內。

淳熙五年二月初一日，上過德壽宮起居，太上留坐冷泉堂，進泛索訖，至石橋亭子上看古梅。太上曰：「苔梅有二種，宜興張公洞者，苔蘚甚厚，花極香，一種出越上，苔如緑絲，長尺餘。今歲二種同時着花，不可不少留一觀。」上謝曰：「恭領聖旨。」上皇因言多日不見史浩，命內侍宣召，既至，起居訖，賜坐，并召居廣鄭藻。初筵教坊奏樂呈伎，酒三行，太上宣索市食，如李婆婆雜菜羹、賀四酪面、三臟豬胰胡餅、戈家甜食等數種。太上笑與史浩曰：「此皆京師舊人。」各厚賜之，史起謝。又移宴靜樂堂，盡遣樂工，全用內人動樂，且用盤架品味百餘種，酒行無算。又宣索黃玉紫心葵花大盞，太上親自宣勸，史捧觴爲兩宮壽。時君臣皆已霑醉，小內侍密語史相公云：「少酌。」上聞之，曰：「滿酌不妨，當爲老先生一醉。」太上極喜，賜史少保玉帶一條、冰片腦子一金合、紫泥羅二十疋、御書四軸，史相謝恩退。

淳熙六年三月十五日，車駕過宮，恭請太上、太后幸聚景園。次日，皇后先到宮起居，入幕次換頭面，候車駕至，供泛索訖，從太上、太后至聚景園。太上、太后至會芳殿降輦，上及皇后至翠光降輦，並入幄次小歇。上邀兩殿至瑤津少坐，進泛索，太上、太后並乘步輦，官裏乘馬，遍遊園中，再至瑤津西軒入御筵。至第三盞，都管使臣劉景長供進新製泛蘭舟曲破，吳興柘舞，各賜絹。上親捧玉酒船上壽酒，酒滿玉船，船中人物，多能舉動如活，太上喜見顏色，散兩宮內官酒食，并承應人目子錢。遂至錦壁賞大花，三面漫坡，牡丹約千餘叢，各有牙牌金字，上張碧油絹幕。又別剪好色樣一千朵，安頓花架，並是水晶玻璃，天晴一作天青。汝窑金瓶，就中間沈香卓兒一隻，安頓白玉碾花商尊，約高二尺，徑二尺三寸，獨插照殿紅十五枝。進酒三杯，應隨駕官人、內官並賜兩面翠葉滴金牡丹一枝、翠葉牡丹沉香柄金絲御書扇各一把。是日，知閤張掄進《壺中天慢》云：「洞天深處賞嬌紅，輕玉高張雲幙。國艷天香相競秀，瓊苑風光如昨。露洗妖嬈，風傳馥郁，雲雨巫山約。如春濃酒，五行臺榭樓閣。聖代道洽功成，一塵不動，四境無鳴柝。屢有豐年天助順，基業增隆山嶽。兩世明君，千秋萬歲，永享昇平樂。東皂呈瑞，更無一片花落。」賜金杯盤法錦等物。此詞或謂是康伯可所賦，張掄以爲己作。又進酒兩盞，至清輝少歇。至翠光登御舟，入裏湖，出斷橋，又至真珠園。太上命買湖中龜魚放生，并宣喚在湖賣買等人，內侍用小綵旗招引，各有支賜。時有賣魚羹人宋五嫂，對御自稱東京人氏，隨駕到此，太上特宣上船起居，念其年老，賜金錢十文、銀錢一百文、絹十疋，仍令後苑供應泛索。時從駕官丞相趙雄、樞密使王淮、參政錢良臣，並在顯應觀西齋堂侍班，各賜酒食、翠花扇子。至申時，御舟梢泊花光亭，至會芳少歇。時太上已醉，官裏親扶上船，並乘轎兒還內，都人盡出觀瞻，贊歎聖孝。

九月十五日，明堂大禮。十三日值雨，未時，奏請宿齋，北內送天花藥菇、密蒸山藥、棗兒乳糖、巧炊火燒角兒等。十四日早，車駕詣景靈宮，回太廟宿齋。雨終日不止，午後，太上遣提舉至太廟傳語官家，連日祀事不易，所

有十六日詣宮飲福，以陰雨泥勞頓，可免到宮行禮，天氣陰寒，請官家善進御膳，頻添御服。聖旨遣閣長回奏：「上感聖恩。至日若登樓肆赦時，依舊詣宮行禮，若值雨不登門時，續當奏聞。」至晚，雨不止，宣諭大禮使趙雄，來早更不乘輅，止用道遥輦，詣文德殿致齋，一應儀仗排立，並行放免，從駕官並常服以從。併遣御藥奏聞北內，來日爲值雨，更不乘輅，謹遵聖旨，更不過宮行飲福禮。太上令傳語官家，既不乘輅，此間也不出去看也。大禮使趙雄雖已得旨，猶不許放散。上聞之曰：「來早若不晴時，有何面目？」雄聞之曰：「縱使不晴得罪，不過罷相耳。」堅執不肯放散。至黄昏後，雨止月明，上大喜，遣内侍李思恭宣諭大禮使，仍舊乘輅，再遣御藥奏聞北内，以天晴仍舊乘輅，候登樓肆赦訖，詣宮行飲福禮。禮畢，略至絳華堂進泛索。知閤張掄進《臨江仙》詞云：「聞道彤庭森寶仗，霜風（逐雨）驅雲。六龍扶輦下青冥。香隨鸞扇遠，日映赭袍（明）。簾捲天街人頂戴，滿城喜氣氤氳。等閑散作□□。欲知天意好，昨夜月華新。」

淳熙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内遣御藥并後苑官，管押進奉兩宮守歲合食則劇、金銀錢、消夜、歲軸果兒、錦曆、鍾馗爆仗、羔兒法酒、春牛花朵等，就奏知太上皇帝，元日欲先詣宮朝賀，然後還内引見大金人使。太上不許，傳語官家，至日可先引見人使訖，行到宮。

淳熙八年元日，上坐紫宸殿，引見人使訖，即率皇后、皇太子、太子妃至德壽宮，行朝賀禮，詳見第一卷。拜進呈畫本人使面貌、姓名及管伴問荅。是歲太上聖壽七十有五，舊歲欲再行慶壽禮，太上不許，至是乃密進黄金酒器二千兩。上侍太上於擺木堂香閣内説話。宣押綦待詔并小説人孫奇等十四人，下棊兩局，各賜銀絹。供泛索訖，官家恭請太上、太后來日就南内排當。初二日，進早膳訖，遣太子到宮恭請兩殿，並只用輦兒，禁衛簇擁入内，官家親至殿門拱迎，親扶太上降輦，至損齋進茶，次至清燕殿閑看書畫、玩器。約午時初，後苑恭進酥酒十色熬煮。午正三刻，就淩虚排當，三盞，至尊緑華堂看梅。上進銀三萬兩，會子十萬貫，太上云：「此無用錢處，不須得。」上再三奏請，止受三分之一。未初，雪大下，正是臘前，太上、官家甚喜，云：「今年正欠些雪，可謂及時。」太上云：「雪却甚好，但恐長安有貧者。」上奏云：「已令有司比去年倍數支散矣。」太上亦命提舉官，於本宮支撥官會，照朝廷數目發下臨安府，支散貧民一次。又移至明遠樓，張燈進酒，節使吴琚進《喜雪水龍吟》詞云：「紫皇高宴蕭臺，雙成戲擊瓊包碎。何人爲把，銀河水剪，甲兵都洗。玉樣乾坤，入荒同色，了無塵翳。喜冰消太液，暖融鴛鵲，端門曉、班初退。聖主憂民深意。轉鴻鈞、滿天和氣。太平有象，三宮二聖，萬年千歲。雙玉杯深，五雲樓迥，不妨頻醉。細看來，不是飛花，片片是、豐年瑞。」上大喜，賜鍍金酒器二百兩，細色段疋，復古殿香羔兒酒等，太后命本宮歌板色歌此曲進酒，太上盡醉。至更後，宣轎兒入便門，上親扶上輦還宮。

淳熙九年八月十五日，駕過德壽宮起居。太上留坐至樂堂，進早膳畢，命小内侍進綵竿垂釣。上皇曰：「今日中秋，天氣甚清，夜間必有好月色，可少留看月了去。」上恭領聖旨，索車兒同過射廳射弓，觀御馬院使臣打毬，進市食，看水傀儡。晚宴香遠堂，堂東有萬歲橋，長六丈餘，並用吴璘進到玉石，甃成四畔雕鏤欄檻，瑩徹可愛，橋中心作四面亭，用新羅白羅木盖造，極爲雅潔，大池十餘畝，皆是千葉白蓮。凡御榻御屏、酒器、香奩、器用，並用水晶。南岸列女童五十人奏清樂，北岸芙蓉岡一帶，並是教坊工近二百人，待月初上，簫韶齊舉，縹緲相應，如在霄漢。既入座，樂少止，太上召小劉貴妃獨吹白玉笙，霓裳中序，上自起執玉杯奉兩殿酒，并以壘金嵌寶注椀杯柈等賜貴妃。侍宴官開府曾覿恭上《壺中天慢》一首，云：「素颸颺碧，看天衢穩送、一輪明月。翠水瀛壺人不到，比似世間秋別。玉手瑶笙，一時同色，小按霓裳疊。天津橋上，有人偷記新闋。當日誰幻銀橋，阿瞞兒戲，一笑成癡絶。肯信羣仙高宴處，移下水晶宮闕。雲海塵清，山河影滿，桂冷吹香雪。何勞玉斧，金甌千古無缺。」上皇曰：「從來月間不曾用金甌事，可謂新奇。」賜金束帶、紫番羅水晶注椀一副，上亦賜寶盞古香。至一更五點還内。是夜，隔江西興亦聞天樂之聲。

淳熙十年八月十八日，上詣德壽宮，恭詣兩殿往浙江亭觀潮。進早膳訖，御輦檐兒及内人車馬並出候潮門。有命修内司於浙江亭兩旁，抓縛席屋五十間，至是並用綵繒幕幃。得旨從駕百官各賜酒食，並免待班，從便觀看。先是，澉浦金山都統司水軍五千人抵江下，至是又命殿司新刺防江水軍、臨安府水軍，並行閲試。軍船擺布西興、龍山兩岸近千隻，管軍官於江面分布五陣，乘騎弄旗，標槍舞刀，如履平地，點放五色烟炮滿江，及烟收炮息，則諸船盡藏，不見一隻。奉聖旨，自管軍已下，並行支犒一次。自龍山已下，貴邸豪民綵幕凡二十餘里，車馬駢闐，幾無行路，西興一帶，亦皆抓縛幕次，綵繡

照江，有如鋪錦。市井弄水人，如僧兒留住等，凡百餘人，皆手持十幅綵旗，踏浪爭雄，直至海門迎潮，又有踏混水、水傀儡、水百戲撮弄等，各呈技藝，並有支賜。太上喜見顏色，曰：「錢塘形勝，東南所無。」上起奏曰：「錢塘江潮，亦天下所無有也。」太上宣諭侍宴官，令各賦《酹江月》一曲，至晚進呈，太上以吳琚爲第一，其詞云：「玉虹遥掛，望青山隱隱，一眉如抹。忽覺天風吹海立，好似春霆初發。白馬淩空，瓊鱉駕水，日夜朝天闕。飛龍舞鳳，鬱葱環拱吴越。料此景天下應無，羨東南形勝，偉觀真奇絶。好是吴兒飛綵幟，蹴起一江秋雪。黄屋天臨，水犀雲擁，看擊中流楫。晚來波静，海門飛上明月。」兩宫並有宣賜。至月上還内。

淳熙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車駕過宫，太上命提舉傳旨，盛暑請官家免拜。至内殿起居，太上令小内侍扶掖免拜，謝恩，太后處亦免拜。太上邀官裏便背兒至冷泉堂，進早膳訖，太上宣諭云：「今歲比常年熱甚。」上起答云：「伏中正要如此。」太上云：「今日且留在此納涼，到晚去，或三省有緊切文字，不妨就幄次進呈。」上領聖旨，遂同至飛來峰看放水簾。時荷花盛開，太上指池心云：「此種五花同幹，近伯圭自湖州進來，前此未見也。」堂前假山，修竹古松，不見日色，並無暑氣，後苑小厮兒三十人，打息氣唱道情，太上云：「此是張掄所撰鼓子詞。」後苑進沆瀣漿雪浸白酒，上奏起曰：「此物恐不宜多喫。」太上曰：「不妨，反覺爽快。」上曰：「畢竟傷脾。」太上首肯，因閑説宣和間，公公每遇三伏，多在碧玉壺及風泉館萬荷莊等處納涼，此處涼甚，每次侍宴，雖極署中亦着納襖兒也。命小内侍宣張婉容至清心堂撫琴，并令棋童下棊，及令内侍投壺賭賽利物則劇。官家進水晶提壺連索兒，可盛白酒二斗，白玉雙蓮杯柈碾玉香脱兒一套六箇，大金盆一面，盛七寶水戲，并宣押趙喜等教舞水族。又進太皇后白玉香珀扇柄兒四把，龍涎香數珠佩帶五十副，真珠香囊等物。直至酉初還内。

《玉牒初草》

宋劉克莊撰

卷一《皇宋寧宗皇帝》嘉定十一年　正月癸酉朔，御大慶殿，羣臣朝賀。辛巳，填留守氐距。壬午，樞密院奏李全、劉全、楊友、季先率先歸附，克復東海漣水等處。詔李全特補武翼大夫、京都路副總管，楊友、季先並修武郎、京東路鈐轄。癸未，吏部某人等三十九人，詔並改合入官。贈武信軍節度使畢再遇太尉，賜故天章閣侍講胡瑗謚曰文詔。乙酉，臣僚奏今後有司議謚，當博采是非之實，不可專據行狀。從之。臨安府奏獄空，詔奬之。己丑，朝獻景靈宮。乙未，右諫議大夫黃序奏納諫用人等五箴。臣僚奏三衙、江上諸軍并兩淮忠義義勇民兵，令主帥制置司、郡守各嚴閱習。從之。丙申，雷。殿中侍御史李楠奏，比來朝廷治贓吏失之寬。上曰：「孝宗治贓吏甚嚴，贓吏害民，豈可不治。」丁酉，吏部引見某人等二十四人，詔並改合入官。

二月癸卯朔。甲辰，禮部侍郎袁燮奏：「今日邊陲不靖，非朝廷有意用兵，緣被其擾，不得不應。」上曰：「既被侵犯，若不能應，何以爲國？」庚戌，月入井。癸丑，復李壁元官與祠。甲寅，大風。丙辰，白虹貫日。丁巳，進武翼大夫不嫖福州觀察使，襲封嗣濮王。丙寅，日有戴氣。臣僚奏朝士非禮務日及公事聚議，不得出謁。黃序奏史館宜擇專官修帝紀，餘官分撰志傳，遇史官闕，不拘資格，或補外許以藁隨，修畢上之。詔從其議。

三月壬申朔，趙方奏知均州應謙之因敵犯江，棄郡入山，賴統制馮杞捍禦始定。詔謙之降兩官罷。庚寅，詔今歲明堂，惟事神儀物如舊制，其乘輿服御、中外支費，並從省約，有司條具以聞。壬辰，工部尚書、兼國史實録院修撰任希夷等奏，乞修《孝宗皇帝寶訓》。丙申，禮部員外郎李琪奏，乞令太常寺將慶元元年以後典禮，編纂成書。丁酉，徐應龍等奏進讀《通鑑》徹卷，乞宣付史館，並從之。詔法有摽撥爲祖父俱亡，而祖母與母有前晚嫡庶之分，設今後應一母所出子孫，及祖與父年老抱疾者，並不得抑令摽撥，雖出祖父母與父母之命，亦不許用，州縣毋得給據。從大理寺丞沈繹請也。

四月壬寅朔。癸卯，朝獻景靈宮。乙巳，監察御史盛章奏洩米外國之弊，乞下淮東漕司、沿海州郡措置關防，犯者處以軍法。又奏撫州起歲米綱，守臣移易水脚之費，抑進納富民部餫，乞下江西漕臣，考覈水脚錢出入之數，令後輪差見任官。從之。辛亥，月入太微垣。甲寅，以禱晴舉行寬恤之政。己未，以經筵進讀《資治通鑑》終篇，賜宰執、講讀、修注等官燕於秘書省。癸亥，閤門舍人熊武輪對，上諭武曰：「卿是東宮官，太子如何？」武奏曰：「殿下賢明仁孝，勤儉節用，人之才否，事之是非，無不盡知。每日講讀之暇，無他嗜好，手不釋卷，且動如節度，又不喜飲酒。臣每輪當宿直，絶不聞宴樂之聲。」上曰：「此天賦也。」丁卯，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戊辰，黃序奏兩淮、湖北、京西守倅之俸，悉取銅會，州縣小吏，或折酸酒，或以鐵錢，而又積壓不支，乞委逐路運司下所部，增小吏俸，將鐵錢并交子、銅會作三色按月支給。從之。

五月辛未朔。丁丑，以明堂有期告於天地、祖宗、社稷、宮觀。戊寅，臣僚奏乞修築義倉。舊制，終歲令丞合一縣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數上之常平，常平合一道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議其殿最。從之。壬午，潼川路提刑、兼提舉丁必稱奏知資州李耆岡、磐石縣令宇文之寅，輒移城外南津浮橋於西津，竹木板纖弱，溺死十有四人，乞並罷黜。從之。丙戌，臣僚奏知天水軍黃炎孫偷生誤事。詔炎孫鐫二秩罷。壬辰，御射殿，閱新舊行門射藝有差。盛章奏：「法科鋪陳斷案，舊以五十五通為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辨等級，別恩例。凡七等，上四等除評事，餘三等循資占射。比年偶一中選，不問等級，皆可入寺。有司以其仕進太優，遂難其題，在下者病取放之數窄，在上者患精通之士少。乞復七等之制，上四等除評事，餘三等，初任注司法，經任注檢法。取之寬則習者必衆，用之精則濫者不容。」從之。甲午，詔前淮南轉運判官方信孺特鐫三秩。以給事中任希夷言其鼓倡儀真官民，聽其奔迸，私賂山東首領，意在激切故也。丙申，大理寺丞趙彦悊輪對，乞擇守令。上曰：「守令難擇，監司則每路只消擇三兩人。」丁酉，命從臣日一人講雨於天竺山。戊戌，黃序奏前知江陵府、直祕閣趙善培，昨以憲節兼帥襄陽，敵兵犯塞，驚畏成疾，易鎮於江陵，不聞有一施設，乃帶職名奉祠而歸。詔善培落職。

六月辛丑朔。癸卯，盛章奏，乞令諸路憲司歲終比較州縣獄，庾死尤多者，痛懲一二。從之。乙巳，臣僚奏，新知處州呂祖平，頃以珍玩取媚權姦，祖儉乃其堂兄，祖平恐爲所累，圖寫宗支，指為疎族，用以自解，守江陰無善

狀，乞罷括蒼新命。從之。丁未，李安行奏，邊選愛民奉法者為郡守，老成有風力者為監司。從之。袁燮進對，奏蜀中不靖。上曰：「秋高馬肥，是他時月，尤當為備。」燮奏云：「今日事勢迫切，不容少緩。」上曰：「蜀帥不可不易。」又奏：「兩淮、荊襄間，近雖稍靜，然不可忽。」上曰：「彼或有謀，何可輕信。」燮奏云：「講和却是省事，但金人之意，不專在歲幣，難以通和。」上曰：「他積累所得，已數倍於歲幣。」燮奏曰：「誠如聖諭，彼既不通和，中國尤當嚴備。」庚戌，月入氐。辛亥，填星留守亢。乙卯，有流星大如太白。辛酉，詔湖州賑恤安吉縣被水之民。丙寅，録行在繫囚。

七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壬申，右正言李安行奏：「陛下雙隻皆視朝，而延訪之不及；早晚皆講讀，而作輟之不常；聽納雖不倦，而議論之見於施行者無幾；奉養雖有節，而帑藏之耗於侵欺者不察。豈非安於小康，而有怠心乘之耶？願陛下謹終如始，以興治功。」從之。給事中任希夷繳奏成都路運判梁綸輕信浮言驚擾。中書舍人黃宜奏知天水軍黃炎孫負印先遁。詔綸奪兩秩罷，炎孫追三秩居於辰州。以集英殿修撰、知平江府趙彦櫓為寶謨閣待制，旌其職事修舉也。甲戌，監察御史蔡闢奏兵部侍郎黃序歷遍臺諫，嗜利無厭。詔與祠禄。監察御史王夢龍、國子司業林珙巽懦貪鄙，乞行罷黜。從之。歲星入井。辛巳，詔知潼川府許奕與祠，提刑丁必稱罷。以侍御史李楠言其卓郊之擾，妄奏失實故也。乙酉，以袁燮為編類孝宗皇帝實訓官。壬辰，詔進知泉州真德秀官一等，旌其擒捕海寇之功也。丁酉，詔諸以贓罷毋得輕受文狀遽改正，必檢會元勑罪犯輕重，為之處分。從李楠請也。戊戌，左司監盛章奏，乞戒飭監司、帥守，凡日前差入僉廳之人，並令回任，違者御史臺覺察，受差人罷黜，所差官例責罰。從之。

八月庚子朔。辛丑，臣僚奏，年來贓吏罷輕，自今罷免者勿與祠，鐫褫者勿敘復，竄斥者勿近徙，永不與親民者勿改正，已甚則施杖配估籍之法，乞下有司著為令甲。從之。癸卯，權工部尚書胡榘奏事云：「北兵本無能，為陛下愛兼南北，初未有征伐意，内因廷臣横議，外而邊臣邀功，使邊境久未安。」上曰：「皆邊吏希望爵賞，為國生事，不可不戒。」

以右丞相、兼樞密使史彌遠為明堂大禮使，參知政事鄭昭先為禮儀使，簽書樞密院事曾從龍為儀仗使，吏部尚書李大性為鹵簿使，户部尚書薛極為橋道頓遞使。甲辰，以安德軍節度使師邵提舉萬壽觀。詔平江府新刱嘉定縣分置五鄉，可以依仁、循義、服禮、樂智、守信為名。從守臣所請也。丙午，歲星入井。臣僚奏新除起居舍人留元剛立朝傾險，治郡荒淫，乞寢新命。詔與宫觀。壬戌，寶謨閣待制、新知興元府、充利州路安撫司事子述内引朝辭，上曰：「朕將付卿全蜀。」子述奏：「臣才識凡下，深懼無以稱塞陛下使令之意。」戊辰，盛章、李安行進對，論敵情變詐，願陛下毋以敵退為可喜，日與二三大臣講明備禦。上曰：「邊備不先理會却遲。」安行奏：「兵法曰無恃其不來，吾恃有以待之。」上曰：「極是。」又臣僚言：「二廣大州，城池、甲兵僅足以保，至於小州，城低池淺，兵或不及百人，南俗易動，中州姦盜，率多配隸於此，猝有竊發，何以待之？今世言武備者，類於兩淮、荊襄介意，而置嶺南於度外。臣恐如唐人每備西北，不知其禍在於東南。欲望朝廷無惜小費，於二廣之間，其有要害去處，切宜葺浚城池，練習兵民，以便緩急。」上從之。

九月庚午朔。癸酉，蔡闢奏，今後聚斂之臣，永不列於親民，刻剥之將，永不使之馭軍。從之。己卯，朝獻景靈宫。庚辰，朝享太廟。辛巳，大饗於明堂，赦天下。雷。丙戌，月入畢。戊子，日入井。己丑，歲星守井。壬辰，監察御史王夢龍奏三邊移運之苦，謂如某州點夫，某州運米，又指某州出卸，涉歷三州，所運不過八斗，計其資糧扉屨點摘誅求之費，常十倍於八斗之直，中產之家雇替一夫，為錢四五十千，下户一夫受役，一家離散，乞責諸路漕臣，增價就近和糴，以省陸運。又奏朝廷近科降官錢，委淮司漕司雇夫就運，而官吏奉行不虔，所給不敷，樂就者鮮，未免驅迫，乞嚴飭典銓之官，凡所雇募，必先寬計其程，給卸以時。從之。丙申，李楠奏二廣四弊，一右選不問有無出身，不顧格法違碍，皆睥睨符竹；二武弁雜流冒辟縣令；三選人入嶺，例求速化，既就此得一削，又改辟他州；四嶺右獨桂林似中州，宦游來者，往往職隸諸州，身留八桂。乞令各路帥司、監司，有右列求辟守令、與夫改辟選人，苟圖薦不安本任者，按奏鎮斥，帥臣、監司自違戾者，降責。從之。

十月己亥朔。庚子，李安行奏：「日者郊禋肆赦，未幾雷聲隱然，皆由奉行之吏不能祗承德意，督責已蠲之租，淹留應釋之囚，沮抑參選之官，敗將當誅而幸免，逃卒或貸而不問，淹覆陣亡，哀恤衣廩，既失軍民之心，遂激上天之變。乞日與二三大臣，講求布德修令之道，仍内委臺省，外令監司、帥守等，覺察奉詔不虔者。」並從之。壬寅，恭謝於景靈宫。癸卯，如昨禮。以趙方為龍圖閣待制，仍舊京湖制置使，大理丞游九功遷官一等，直秘閣、知金

州。己酉，崇政殿説書柴中功進講，奏曰：「所講唐國風以後詩，諸侯之事也，何足爲陛下道。願其所述，有是非得失，興亡治亂之迹，可以爲後世規鑒者。」上曰：「卿以名儒勸講，冀聞忠讜。」壬子，蔡闢奏科舉差官，每患科名員少，乞博采科第學識衆所推重者，以備考官之選。從之。王夢龍奏邊論幕職令佐，雖考第舉員已足，並須成資受代。癸丑，恭謝於太乙宫。甲寅，賜武臣宴於貢院。丙辰，端慶節，羣臣上壽。丁巳，賜文臣宴於貢院。戊午夜，大風。己未，大燕集英殿。戊辰，盛章奏，以太祖、太宗、真宗、高宗、孝宗講學爲法，從之。詔兩淮、江、浙監司帥守，所部灾傷州軍，合蠲放賑濟去處，並從實以聞，違者臺臣劾之。

十一月己巳朔。庚午，命從臣日一人禱雨於天竺山，卿監郎官禱於霍山祠。辛未，就命禱雨從臣卿監郎官禱雪。壬申，蔡闢奏今後慶宴毋得託疾避免，從之。廣西經畧鄒應龍奏知欽州林千之殺人而食。詔千之先罷，仍限一月具案來上。癸酉，袁燮進讀《高宗實訓》，至爲上極難處，一事不合人情，則人得以議。上曰：「人主作事，豈可不合天下之心。」又讀至凡進一人使人皆以爲當用，退一人皆以爲當去，迺爲允當，因奏：「高宗聖意，以爲進退人才，皆當合天下之公論，願陛下以爲法。」上曰：「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此便是公論。」又讀至朝廷多是事急時許人賞典，事平後不能如所許與之，甚不可也，因奏：「向來諸軍曾立戰功者，賞猶未及遍行。」上曰：「人無信不立，若賞典不信，何以使人。」又讀至功過不相掩，以故賞罰信。上曰：「有功則賞，有罪則罰，自是不可相掩。」甲戌，袁燮進讀《實訓》，至王璲專事交結，因奏：「將帥交結，非能自出家財，不過掊克軍士。」上曰：「今日將帥亦有此弊，何以成功。」又讀吴璘功賞，《實訓》云：「政有賞罰，如醫用藥，不及則不能治病，太過則傷氣，要須適中。」燮奏曰：「自古人君治天下，只宜中道，剛柔皆不可不中。」上曰：「柔而不中爲姑息，剛而不中爲霸道，剛柔皆得中爲王道。」燮曰：「誠如聖諭。」丙子，填起入氏宿方口星。袁燮進讀《實訓》云：「土豪等賞似太輕，宜遞加一等。」上曰：「此民兵邪？」燮奏曰：「即民兵也。」建炎間，中原陷没，土豪多有能據險自守者，敵不能破，高宗所以優賞之。因奏：「王辛者即土豪也，去年光州被兵，辛首立功，以此知土豪可用。」四川制置使董居誼奏敵兵犯關。知成州羅仲甲，知西和州楊克家送居道州、仲甲常德府。己卯，以左翼軍統領楊俊爲統制，旌其連獲賊寇，海道肅清故也。辛巳，刑部尚書徐應龍進讀《續帝學》，至詔講讀官遇不開講日，輪進漢唐故事有益政體者二條，仍旬録申三省，因奏：「近歲止進一條，而不復申省，乞間以一二付外施行。」上曰：「所進故事與輪對劄子，一同若有益於治道者，當付出行之。」壬午，蠲皇后殿置平江府長洲常熟田自嘉定十二年以後税租科斂等三年。袁燮進讀《實訓》，至「上書《後漢光武紀》，賜右諫議大夫徐俯手詔曰：『卿近進言宜熟看《光武紀》，以益中興之治，因思讀之十過，未若書一遍之爲愈也。』燮奏曰：「高宗所謂讀之十過未若書一遍，此語有益聖德。臣聞陛下龍潛時親書吕公著十事，宜時以此等書之。」上曰：「吕公著有十事，司馬光有五規。」柴中行因言：「向於宗寺，恭覽玉牒載陛下日書三百字，不勝歎仰。」甲申，校書郎袁甫進對，言：「欲圖外治，當先内治，所謂内治無他，辨邪正而已。忠實者爲正人，諛佞者爲邪人，知有人主、知有國家者爲正人，知有身、知有私家者爲邪人。」上曰：「然。」又奏：「陛下若得正人以爲國家用，則朝廷本根既正，外患何憂不平。」上曰：「然。」徐應龍進讀《續帝學》，至「元（詔）〔祐〕三年五月詔權住進講，八月范祖禹言昔唐憲宗不對學士兩月，李絳奏曰爲臣等竊禄偷安之計則便矣，其如陛下何！」應龍奏曰：「祖禹意謂人主深居閒燕，接見儒生之日少，恐爲近習所移，故發是論。大凡人主之學，以此心爲先，祖禹此後又有正心之説，蓋心正則萬事皆正，惟陛下留神。」上曰：「祖禹愛君之切如此。」乙酉，袁燮進讀《實訓》建炎元年手詔三省曰：「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衊聖德，其蔡確、蔡卞、邢恕、蔡懋取旨行遣。」燮奏曰：「高宗所以中興者，只爲能辨宣仁之誣，治蔡卞、邢恕等之罪，君子小人至此方見明白，此所以爲立國之本。」上曰：「邪正豈可不辨，向來止爲邪正不分，所以致播遷之禍。」又曰：「今日自是可爲之時。」燮、中行奏曰：「誠如聖諭，天下事未有不可爲者。」中行又奏曰：「更在陛下奮大有爲之志。」上曰：「然。」丙戌，太府少卿葛洪奏惠民五局以僞藥給賣。詔監官管淇淘、大章閻丘椅各鐫一官，藩師文展磨勘二年。徐應龍進讀《續帝學》，至蘇軾所讀，淳化二年，太宗皇帝謂侍臣曰：「諸牧監馬多死，近取十數槽實殿庭下，視其芻秣。」軾因進言：「馬不能言，無由申訴，太宗皇帝深哀憐之。民雖能言，上下隔絶，不能自訴，無異於馬。四海之衆，又非如馬可致殿庭，惟當廣任忠賢以爲耳目，若忠賢疎遠，民之疾苦無由上達。」應龍奏曰：「昔齊宣王不忍一牛之觳觫，孟子謂其恩當及百

姓，蘇軾因殿庭飼馬事，迺言及民之疾苦，是皆遇物見意，廣其君之仁愛者也。」上曰：「昔人開導其君，類多如此。」又奏曰：「今日之民困亦甚矣，任牧民之寄，知此理者十無一二。望陛下與二三大臣，講究可以寬民力者，至於除授守臣之際，亦乞審擇。」上然之。庚寅，皇太子講堂奏乞講《尚書》，從之。袁燮進讀《寶訓》，云自古小人陷害君子，立爲朋黨之論。燮奏曰：「慶元初攻汝愚者，謂之謀逆，所用之人謂之逆黨，汝愚豈謀逆者？」上曰：「此時天下洶洶。」燮奏曰：「賴陛下聖明，察見誣妄。」復奏曰：「逆黨之說既不足取信，又撰一名謂之僞學。」上曰：「此謂道學也，若不立此名，則無以排陷君子。」燮等奏：「誠如聖訓。」次進讀《續帝學》元祐元年司馬康講《尚書・洪範》乂用三德，哲宗問曰：「只此三德爲更有德。」起居舍人王巖叟喜聞玉音，請書於册。燮奏：「帝王之學要發問，《周易》言學以聚之，問以辨之。《中庸》言博學之必曰審問之。臣亦願陛下勤於訪問。」上曰：「問則明。」日南至。上不視朝。

十二月己亥朔，李楠奏知揚州應純之昨守山陽，背公徇私，掩將士功以私其子，乞賜鐫罷。從之。庚子，徐應龍進讀《寶訓》，至昭慈皇后處瑤華亭事，應龍奏曰：「茲事其初也，人定勝天，及其後也，天定能勝人矣。京城之變，昭慈已廢居瑤華，不與北徙，既而垂簾聽政，以位授之高宗，豈非宗廟社稷之靈護祐之乎？」上曰：「當時宮中所謂厭勝者，烏有此理。」應龍奏曰：「惟其不信，即無是事，若漢之武帝惑巫蠱甚焉。」李楠奏曰：「陛下聖明，迺灼見無是理。」癸卯，李安行奏：「乞將今年綱運應入浙者，就江東三司截留，科撥理爲和糴之數，却責三司以元降糴本，於浙西豐熟州郡就便收糴，經解豐儲倉，或平江、嘉興和糴倉，抵還兌撥之數。其江東諸郡，如建康、太平、池、寧國、廣德等處，有科撥隸司農寺交納者，亦許兌撥應付江上軍糧，却就行在支撥和糴米，還司農寺支遣。其部網賞格，當照地里差次與推元賞。」從之。盛章奏：「祖宗之世，內藏所積或至三十庫，三司有闕，於此假貸。陛下躬行節儉，而內帑空乏，諸州合解之數，以囑託而寢虧，主藏出納之司，以肆欺而侵盜。先朝修內司文歷，內赴比部驅磨，元祐間御史上官均請復舊制，令户部、太府並主行內藏，檢察出納。今士大夫顧忌無敢言者，不過以左右近習惡聞是說，願陛下參酌成憲，令外廷檢覈內帑。」從之。又奏雄勝軍統制侯汝楫御軍無律，赴援畏怯。詔鐫二秩，送軍前自効。甲辰，以禱雪，蠲大理寺、臨安府、三衙私酤茶鹽贓賞錢。丙午，臣僚奏：「安豐軍教官何知、昌化縣教官張毅然，各擅離任入朝覓舉，乞並罷黜，仍乞下諸路監司、郡守，今後教官不得妄作訪求遺書差出及入僉幕。」從之。己酉，御射殿軍頭司武伎。庚戌，月入井。辛亥，徐應龍進讀《續帝學》，至劉唐老言《大學》論入德之序，應龍奏曰：「能知是理，然後可以推而達之天下國家，唐老之言是也。」上曰：「大學之言，甚切治體。」甲寅，袁燮進讀《寶訓》，至上《跋晉王羲之書蘭亭詩敘》云：「覽此敘，因思其人與謝安共登冶城，安悠然遐想，有高世之志，義之謂曰：『今四郊多壘，宜思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登臨放懷之際，不忘憂國之心，令人遠想慨然。」燮因奏：「士大夫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最計利害。高宗當紹興元年，金勢方强，中國多故之時，發爲聖訓。今邊郡未寧，烽烟未熄，願陛下體高宗之意，激厲士大夫。」上然之。丙辰，徐應龍進讀《寶訓》，至紹興三年，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六曹長貳拘守繩墨，宜少假以權，使得隨宜裁決。」上曰：「朝以法令御百執事，有司奉法，而不敢以私意更令，祖宗成憲不敢改也。」應龍奏曰：「常同之言誤矣，若使得從權裁決，豈復有成法乎。」上深然之。又讀《續帝學》，至吕大防等奏人君之要在乎知人，若以正爲邪，以小人爲君子則不可。應龍奏曰：「姜公輔天下皆以爲君子，而德宗乃以爲奸邪，而德宗乃以爲忠。亂亾相繼，未有不由於是。」上曰：「君子小人最爲難知，彼小人者亦能發君子之言，當即其事而觀之。」己未，以禱雪，命大理寺、臨安府、三衙決繫囚，兩浙州縣亦如之。庚申，徐應龍讀《續帝學》，至仁宗皇帝與講讀官講《詩》，至「誰能烹魚，溉之釜鬵」，謂侍讀丁度曰：「老子云治天下若烹小鮮，謂此也。」應龍奏曰：「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詩》言誰能烹魚者乎，但滌其釜鬵而已。仁宗皇帝四十二年安靖之治，豈非自此言而推之耶？今日爲陛下牧養斯民者，以苛察爲明，以督促爲能，陛下時有以丁寧訓飭之。」上曰：「然。」壬戌，給諸軍薪炭錢。甲子，以雪賜輔臣燕於尚書省。

是歲，斷死刑一百六十八人。

卷二《皇宋寧宗皇帝》嘉定十二年　正月戊辰朔，上不視朝，文武百僚赴大慶殿朝賀。聶子述除資謨閣直學士、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己巳，不視朝。癸酉，袁燮以己見進對，論：「豫常燠若，時雪未應，由逸豫之故，願陛下至誠感格，庶幾天意可回。」上曰：「每日在禁中焚香致禱。」燮奏：「古

人應天以實，要須修政事，進忠良，屏邪佞，此應天之實也。」上曰：「人臣來説者少，不來説者多，朕只要人來説。」乙亥，大風。戊寅，袁燮進讀《實訓》，至御史中丞趙鼎疏論宰相呂頤浩過失，燮奏：「祖宗立國規模，以大臣爲股肱心膂，任以大事，故大臣得以行志；以臺諫爲耳目，無所不言，故大臣不敢爲非。」上曰：「此所謂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上下之情不通則爲否卦，若臺諫不言，何緣得知？朕只要人來説。」吏部引見計贓等三十九人，詔並改合入官。蔡闢奏，乞申嚴百官出入曹局之節，及常朝後殿四參之禮。從之。壬午，下詔舉賢。甲申，盛章奏：「朝廷每給和糴犒賞，並以銅券，而兩淮州郡將帥，率以鐵錢折支，物貴錢輕，實原於此；乞嚴行戒飭。」李安行奏：「近有指揮，凡逃絶田産，爲民冒耕若請佃在户者，並令召賣，拘錢解封樁庫。官吏奉行過當，開告訐之門，立劃奪之令，所在怨嗟，且逃絶田已經紹熙間置局出賣，嘉定間嘗再根括，爲錢不過一百八十萬緡而已。乞下諸路，應紹熙間以前請佃之家，不欠租課者並免估賣，其因追降指揮爲人剗賣者，給價還剗買之人。」並從之。甲午，吏部引見馬壬仲等二十三人，詔並改合入官。袁燮進讀《續帝學》，至上官均言明君操術自有至要，蓋好學則明天人之道，通古今之變，好問則察羣臣之誠，達天下之政，燮奏：「上官均之言可謂切當，臣願陛下勤於訪問。」柴中行因言：「亦須觀其所問之人，問於正人則能盡忠，問於邪人，反爲正人之害。」上深然之。燮奏：「人之邪正亦不難知，但觀其所言，爲己乎，爲國乎，則邪正判矣。」丙申，李安行奏：「知雅州趙愚夫哀斂析秋毫，每日輪官受輸，別貯出剩，即其多寡以課能否。其折價也每石以七貫，而回糴軍糧也以三貫二百，軍民怨嗟。」詔罷之。

二月戊戌朔。庚子，太白晝見。袁燮進讀《續帝學》，崇寧三年幸太學，遂幸辟廱，御制《辟廱記》，宣和四年幸祕書省，次幸秘閣。燮奏：「當時興學崇儒如此，未幾乃有播遷之禍，何也？皆由邪正不明，是非顛倒，雖崇儒學亦無益。」柴中行言：「當時所作事，不過只是觀美，初非務實，何以能免播遷之禍。」辛丑，徐應龍進讀《實訓》，至紹興八年，上謂輔臣廣南去朝廷遠，宜精擇郡守，奏云：「臣前此兩試廣郡，親見其間武臣爲郡者，狼籍殊甚。」李安行奏云：「右科人止三任便可入廣郡，比文臣甚優。」上曰：「此等人未歷練，不宜輕畀以郡。」癸卯，徐應龍因進讀奏云：「前讀《資治通鑒》所載仇士良事，陛下能記之否？」上曰：「士良歸老，語其徒云天子不可令閒暇，暇則觀書見儒臣，則納諫智深慮遠，吾屬恩薄而權輕矣。」應龍云：「陛下能記此，天下幸甚。」庚戌，曾從龍除同知樞密院事，江淮宣撫使，禮部尚書任希夷除端明殿學士、僉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癸亥，以武師道爲池州副都統制。甲子，臣僚奏前四川制置使董居誼料敵無先見，臨事無豫備，蜀人怨之，深入骨髓，乞寢召命，從之使行。

三月丁卯朔，太學博士樓昉面對，讀劄至事力不敵，猶當掩擊攻刦，口奏云：「敵欲求和，皆非實意，若不能自立崖岸，彼豈肯退聽。」上曰：「當立此崖岸。」又讀至變官軍怯懦之習，口奏云：「若朝廷能駕馭將帥，能激昂官軍，人人敢戰，山東一邊，自然不會頭重。」上曰：「然。」己巳，鄭昭先除知樞密院事，曾從龍參知政事，並兼太子賓客。戊子，大理寺丞梁丙降兩官罷，以臣僚論其暫守楚州，短於御衆，激使攜貳故也。辛卯，夕有星如太白。壬辰，知沔州，兼利西安撫丁焴特轉朝奉大夫，直龍圖閣，賞其誅李好古之功也。好古爲利路副總管，擅斬統制張斌，領兵二千徑下沔州，或言其謀害張威、張虎，焴執而誅之，故有是命。其後乃有言好古冤者，癸巳，徐應龍進讀《實訓》，至建炎三年，環慶帥王似，言陝西六路帥乞皆用武臣，帝曰：「如范仲淹亦不在親臨矢石。」應龍奏云：「如丁焴在沔州，臨事深識權變，若邊頭盡得若人而用之，復何患。」上曰：「此人殊有謀畧。」甲午，袁燮進讀《實訓》，至御筆督諸將進兵事，燮奏：「近日諸將多不肯向前，有領兵數萬，端坐兩月，更不出城一步者，宜戒飭之。」又讀《續帝學》，至程瑀侍讀隨事著明其説，上曰：「近年侍讀不進講義，得卿每事敷陳，甚善。」燮因奏曰：「觀（陳）（程）瑀事，則知向來讀官亦進講義也。」上曰：「只讀一遍則无益於事。」

閏三月丙申朔，袁燮進對，因賀生擒僞駙馬，燮言：「若當時與之講和，安得有今日之事。」上曰：「若講和，鋭氣銷鑠。」燮奏：「人主鋭氣豈可銷鑠。」己亥，臣僚奏吏部郎官康仲穎以儒自名，中實峭深，前守天台無善狀。詔仲穎與祠。辛亥，柴中行進講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之詩，言古人三諫不用而後去之，此所謂以道去其君也。上曰：「人主容納諫諍，則人臣得以行其道。」壬子，袁燮進讀《實訓》，至上言劉錡順昌之勝未爲善戰，錡之所長在於循分守節，又稱李寶非惟驍勇，其心術亦可倚仗。燮奏：「高宗選擇將帥，專取其用心，此乃萬世人主擇將之要。」柴中行亦言：「安豐受圍甚久，初未嘗出戰，却稱大捷十數。」上曰：「被圍七十餘日，乃敢欺罔如此！」庚申，袁燮

進讀《實訓》，至手詔三省，今後侍從闕，選帥守及第二任提刑資序者，卿監郎官闕，選監司郡守有政績者，燮奏：「高宗此詔，可謂得人主用人之要。蓋必經歷外任，然後通練世務。」上曰：「更迭之法，誠不可廢。」次讀《録忠義門》，燮奏：「蘇軾有言，平居有犯顔敢諫之士，則臨難有仗節死義之臣。今日立朝之士，偷合苟容者多，只觀輪對便自可見。」上曰：「此只是爲爵禄。」燮奏：「陛下更宜崇奬節義。」

四月丙寅朔。辛未，前知袁州鄭自誠奏事論苟同之弊，上曰：「雷同最是今日大患。」自誠奏：「轉移之機，全在陛下。」壬申，填入氏方口。癸酉，月入太微垣。臣僚奏成都提刑周居信被召累月，遷延營私，乞寢召命。從之。甲戌，臣僚奏知池州葉凱以酷濟貪，乞行鐫斥。從之。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徒囚。癸未，朝獻景靈宮。甲申，亦如之。辛卯，參知政事曾從龍除職，與宫觀。太常議故相余端禮謚曰忠肅。盛章奏：「太府卿、四川總領王鈐奸險貪惏，隱匿羅本祠牒，科諸路夫錢數百萬，蜀民怨咨，皆謂一年而取十年之賦。制帥庸懦，鈐每侵撓其事權，禍流西蜀，歸裝稠載，舳艫蔽江。乞重賚典憲。」詔鐫三秩罷之。癸巳，李楠論曾從龍被命宣威，遷延時日，乞寢除職予祠之命。又奏董居誼誤國害民，出蜀席卷，乞重行黜責。並從之，居誼褫職鐫三秩。甲午，福州觀察使李貴進右武大夫，爲興元都統制。

五月乙未朔，以鄭昭先權監修國史日曆，同提舉編修敕令。丁酉，詔：「朕紹屢聖之統，撫九有之師，信不足以睦鄰，威不足以制敵。邊人匪茹，輕啟於兵端；生民何辜，重罹於荼毒。空國以逞，仍年於兹，往來迭擾於三垂，大小不知其幾戰。賴天意厭亂之久，而人心助順之多，我武用張，彼氣自奪，果受元戎之祉，遂成薄伐之功，漸底晏清，少寬憂顧。然念創殘之後，尚多愁歎之聲，室廬既墟，婦子不保，民力困而轉輸未已，農時失而賦役未蠲。扞邊死事之家，盍頒卹典；臨陣血戰之士，當議優恩。或失律而逋逃，或乘時而嘯聚，悉疏禁網，用穆迓衡。於戲，除戎器，戒不虞，敢廢修攘之政；發德音，下明詔，共爲安集之圖。咨爾羣倫，體予至意。應兩淮、荆襄、湖北、利州路，沿邊諸州軍府縣鎮，曾經蹂殘驚擾及轉勞役去處，恤死節，赦罪囚，蠲租賦各有差。」辛丑，以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張威爲右武大夫、揚州觀察使，依前沔州都統制。癸卯，袁燮進讀《續帝學》，至迪功郎朱熹辭召命乞獻廟，上曰：「熹安貧樂道，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燮奏：「熹累召不至，而孝宗益重之，自初官即與改秩，可見崇儒好賢。其後入爲侍從，出典方面，又嘗擢置經筵，當陛下龍興之初，實爲講官。」上曰：「記得朱熹在經筵，即是朱在之父。」燮同説書柴中行奏：「陛下記憶朱熹如此，其子猶在罪籍，本無大過，陛下能拂拭而用之，亦足以見不忘忠賢之後。」上然之。臣僚奏監司州縣期會不報，動涉歲年，乞詔省部考覈，稽遲必罰無赦。從之。甲辰，以扈再興爲鄂州副都統制。乙巳，利西路安撫司言，西和州鄉貢進士何大用等二十四人狀，乞將權知郡趙彦吶優加旌異。詔彦吶特轉兩官，知西和州。丙午，袁燮進讀《續帝學》，孝宗皇帝論云：「朕常謂東宫德性已自温粹，須是廣讀書，濟以英氣，則爲盡善。」燮奏：「人君之德，固以温粹爲本，然不濟以英氣，則無以立大事，決大疑，惟有英氣則有英斷，而人主之德全矣。欲全此德，非學問不可，此孝宗所以言廣讀書也。」上曰：「此事全在學問。」丁未，徐應龍等奏進讀先朝范祖禹所進《帝學》徹卷，乞宣副史館。從之。己酉，詔安邊所没入寶應縣韓侂胄田五十九頃，撥充忠義人耕種，從淮東提刑賈涉請也。辛亥，以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安丙爲保寧軍節度使，依前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兼知興元府、利東路安撫使。己未，祕書監柴中行轉對，奏：「近上官職，須親出陛下手，然後權歸於上。」又曰：「古之用人，謂之尊上帝。」上曰：「只是要無私，不用匪人也。」又奏：「三學伏闕，此事不可含糊，早定處分，大抵公是公非，合於人心，則人心自平。」上曰：「然。」又論邊事：「臣觀邊庭部落至多，即漸次可平，亦須數十年不定，朝廷卒未有息肩之期，安可一日少忘邊備。今偷安之徒，只欲苟圖目前富貴，豈復顧陛下宗廟社稷，子孫計哉！又今日大患，最在虚誕，使邊備失措，實難倚仗。」上曰：「須是懲實理會。」因奏：「山東人雖受節制就招刺，然亦不可置之腹裏，況陰誘北邊，是再添一山東也。」又論：「公生明，偏生暗，此心一偏，邪正是非貿亂，雖欲知之，不可得矣。此是知人之法，然必在人主先明其德，然後邪正是非不能亂。」上然之。癸亥，以進讀《續帝學》終篇，賜宰執、講讀、修注官燕於祕書省。詔令侍從、兩省、臺諫各擇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姓名上籍於中書，隨才任使。

六月甲子朔，臣僚奏尚左郎官陳天宜昏眊跛倚，與宫觀。乙丑，臣僚奏新除太常少卿蔡闗未嘗試邑，昨除臺察，冒然居之，彈擊多私意，出臺有怨言。詔與宫觀。丙寅，録行在繫囚。丁卯，權工部尚書胡榘、禮部侍郎袁燮

並罷，以右〔諫〕議大夫李楠、殿中侍御史盛章、右正言胡衛、監察御史徐龜年張次賢言其和戰異論，待班漏院，會食公堂，分爭求勝，釁開朋黨，害及國家，故有是命。庚午，以隨州棗陽縣爲棗陽軍，從荆湖制置趙方請也。辛未，太白晝見。乙亥，以嗣濮王不嫖薨，輟視朝。庚辰，太白入井。壬午，臣僚奏：「軍器監黎伯巽傾詐，兵部郎中高禾當華髮之年，有嬰孺之嗜，刑部郎中趙彦适權姦之甥，乞並與郡。著作郎陳敝憒憒無聞，與參議官；大理正沈驛、丞蔣誼與官觀。」並從之。詔：「朝士補外，惟殿試前三名，省元釋褐，狀元朝蹟稍深，許之爲郡，餘未經作邑人，非三丞、二著權郎，且與通判差遣。」癸未，李楠奏：「前江淮制置使李珏權重謀疎，泗上之役，實珏逼行，損國家威重，啟敵國輕心，乞候服闋奪職。仍乞沿江、兩淮各命制置使，其有官序尚卑、資望猶淺，則姑命以副使。」從之。丁亥，命從臣日一人禱晴於天竺山，卿監、郎官禱於霍山祠。詔二廣監司應闕官去處，不許白帖差攝，已差人限兩月赴本州陳毀，違者追冒請俸給，計贓坐罪。己丑，張次賢奏申嚴胄試假託宗枝、遷就服屬之弊，從之。辛卯，太白經天。

七月甲午朔。壬寅，進信陽軍守臣趙綸官二等，旌其守禦之勞也。太白歲星合於井。辛亥，宣繒奏董居誼誤國罪大，僅降三官，落職，未足示懲。詔居誼更降兩官，送居永州。甲寅，盛章奏乞先降羅本，令臨安府、兩浙漕司，差人運至極邊諸郡，廣糴米斛，以寬淮民。從之。臣僚奏池州副都統制武帥道誕漫無勇，詔罷之。庚申，蠲天水軍嘉定十一年分貢瑞慶節銀絹，以經兵燹焚蕩故也。辛酉，光州奏敵犯光山縣，知縣許泊、權統制韓貴協力捍禦，貴屢戰屢捷，以寡不敵衆陣没，泊守城不屈而死。詔贈泊武翼郎、貴修武郎，並與一子承信郎，仍各給其家錢千緡。

八月甲子朔。丙寅，胡衛奏：「今後該封襲嗣濮王、安定郡王之人，令寓居州軍審驗，堪拜跪者，津遣至宗正司銓量，都堂審察，令奏事訖取旨除授。或序當承襲，不堪拜跪者，特轉一官，與子恩澤，却於以次人選襲。」又奏選擇老成更練之人爲知宗。並從之。詔户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漕臣察其違者劾之。庚午，臣僚奏江西、浙東等處和糴，並以一色關會，近乎抑配，乞以金銀品搭。從之。壬申，太白犯權御女星。甲戌，詔四川制置使依舊利州置司，令安丙往來興元府等處，措置邊面。丁丑，太白犯權左角少氏星。壬午，蠲建寧府七縣嘉定七年至九年第五等户積欠税租，爲緡錢一十萬，從守臣史彌堅請也。癸未，月入井。甲申，月犯熒惑。庚寅，李楠奏：「朝紳進對，監司守臣條上五事，與夫草茅獻議，多有可採而未及行，乞置籍記録，委官考察，其可行者條列取旨。」從之。

九月癸巳朔。庚子，侍讀徐應龍進讀《寶訓》，有自東西來者，云張九誠投僞齊，帝曰：「朕固知其不然。」應龍奏曰：「非高宗聖明，九誠必遭中傷。」上曰：「飛語烏足信。」又讀張常先、汪召錫、莫級、范洵等告訐，帝曰：「可並與追削編置。」應龍奏曰：「《詩》云取彼譖人，投畀豺虎。高宗可謂深得詩人疾讒之意。」上曰：「此誠可爲子孫家法。」甲辰，李楠進讀《寶訓》，至帝諭輔臣曰：「朕欲治贓吏，須檢舉祖宗舊法，先告諭，庶行之不暴。」上曰：「祖宗治贓吏至棄市。」楠奏：「高宗嘗曰不必至此，笞黥足矣。繼今有贓敗者，乞並遵高宗聖訓，杖脊流之嶺表。」乙巳，徐應龍進讀《通鑒》，至吴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應龍奏曰：「昔之將帥，與士卒同甘苦，得其死力。今之將帥，自掊克而不恤士，欲其臨危效命，得乎？惟陛下嚴戒飭之。」癸丑，詔令皇城司招刺三百人，配填新從等闕。省衢州西安縣西尉，置龍游縣主簿，從臣僚請也。乙卯，以皇叔保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秀王、判大宗正事師禹爲少保，保寧軍承宣使、知閤門事楊石爲保寧軍節度使，奉國軍承宣使、知閤門事楊谷爲奉國軍節度使。徐應龍進讀《寶訓》，至紹興二十六年樊光遠進對，云近投荒者還官職，物故者復資品，録子孫；又帝諭輔臣曰：「往時士子或上書忤秦檜，押往本貫，或他處聽讀，致妨應舉，可並放逐便。」上曰：「當時秦檜用事，在朝賢者斥逐去盡。」應龍奏曰：「高宗既爲之復官職，録子孫，至於聽讀士人，亦令逐便，恩亦厚矣。陛下觀書能察及此，公道幸甚。」丙辰，月入太微垣。己未，建康都統許俊奏前軍統領張世忠策應濠州，畏怯逗撓，委棄衣甲。詔世忠鐫三官，降準備將。辛酉，臣僚奏沿邊令尉須年六十以下，方許差注，見任人令各州察其疲老不堪任使者，赴部別行注授。從之。

十月癸亥朔。甲子，朝獻景靈宫。丁卯，臣僚奏乞戒敕監司、郡守，各察其屬，舉賢糾惡，歲終具疏來上，省部置籍稽考，違者臺臣覺察重罰。從之。己巳，詔權殿前司事務王端理獻錢會三十萬貫，令本司樁管。庚午，月入羽林。辛未，張次賢奏：「淮西陸運，舊分兩路，東路自安豐運至無分，無分運至廬，廬運至濠；西路自蘄運至黄，黄運之光。地之相去各不下三百里，半

月可以往復，民亦樂趨。近歲邊吏指畫乖方，東路之夫遣往西路，甚或不給路費，顛踣道路。乞戒敕諸司，勿得越境借夫，諸邊吏假軍期科擾者，必罰無貸。」從之。甲戌，工部郎中張午進對，奏：「前此方面之臣，其江淮諸將，類無可恃，當急收賢望，拔用智勇。」上曰：「然。」又奏內帑之積無餘，版曹之用不繼。上曰：「內帑誠不及向來。」午奏：「聖德恭儉，宜貫朽粟紅，今中外之財皆若不足，必有其故。當節用，不當取民。」上曰：「誠是。」又奏邊事，上曰：「蜀中兵火可念。」午奏：「陛下軫念遐遠如此，天下無十全之利，圖事揆策，固當惟目前之安，而銷患制變，亦不可不熟計其後。」上曰：「當慮後。」戊寅，以瑞慶節，賜武臣宴於貢院。庚辰，羣臣上壽。辛巳，賜文臣宴於貢院。癸未，大宴集英殿。丙戌，李楠奏乞下提舉常平司，申嚴州縣推排陞降之法，違者憲漕互察以聞。從之。辛卯，胡衛奏知欽州林千之殺人爲饌，乞差大理寺官審勘。上曰：「然。」又奏乞令西蜀守臣各修軍政，兩禁軍弓手之籍闕者，日下招填，仍令逐路帥臣督察其奉行不虔者。從之。臣僚奏淮東提刑、兼知揚州洪伋退縮辭難，乞別與州郡。從之。時朝議移帥閫於楚州，伋有異論故也。

十一月癸巳朔。丁酉，以雪賜輔臣宴於尚書省。徐龜年奏前主管川秦監牧公事趙彥綰靳給本錢，不盡支散，致四川都統司戰馬闕數，乞寢彥綰召命。從之。己亥，日南至，御文德殿，羣臣朝賀。有流星大如太白。癸卯，詔臨安北山劍門嶺令後毋得於其所鑿山伐石。以張次賢論其泄山川陰陽之氣故也。甲辰，遣大理正孫涇鞫林千之獄於全州。辛亥，以少傅、岳陽軍節度使「楊次山」進封會稽郡王致仕，尋薨，輟視朝二日，贈太師。戊午，以前四川安撫制置使聶子述爲寶謨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給事中宣繒奏：「子述入蜀之初，不能撫定潰卒，乃悉誅之，激而爲亂，害及王人，驚惶奔竄，僅以身免，乞將子述奪職罷祠。」從之。己未，李楠奏於無事爲有事之備。上曰：「極是。」寧有備而無事，不可無備而事至無所措手，邊塞近雖稍安，宜加意設備。上曰：「此言極是。」壬戌，詔置安邊所幹辦公事一員。臣僚奏：「今後宗室監試，無官應舉照鎖應，以七人取二人省試，乞下禮部，將三舉所放數上之朝廷，如取應例，立爲定額。」從之。

十二月癸亥朔。甲子，臣僚奏：「鹽官縣海潮衝突，沙岸傾坍，去縣通近，人皆皇皇，乞行下浙西諸司築塘，仍撥上供錢米爲工役費。」從之。丙寅，著作郎陳德豫進對奏畢，上曰：「人主緊切無出敬天親賢二事，卿言極當。」辛未，詔以歲晚嚴寒，出豐儲倉米三萬石，賑贍臨安貧民。詔省闈增置點檢試卷官二員，專考宗子試卷。辛巳，胡衛奏權刑部郎何剡久苦末疾，弗爲去就。詔剡與宮觀。乙酉，臣僚奏乞飭泉、廣二司及諸州舶務，除依條抽分和市外，毋得和買，違者計贓論。從之。丙戌，臣僚奏乞諭三邊制帥、逐路帥臣，搜訪偏裨之有武勇智慮者奏聞，令樞密院審察陞擢。從之。丁亥，臣僚奏前知瓊州楊炎正大言無實，激成黎人之變；知貴州陳士廉專事欺誕，妖寇跳梁，副吏何彬爲賊謀主而不能察。詔炎正、士廉各鐫一秩，罷之。又奏申嚴京官臺參之制，謂如有過犯未改正者，本臺未與放參，銓曹注擬亦視臺闕爲準，今或於未應參選，徑欲參臺，乞下臺部，自今京官劾罷，元犯應二年，若一年半參選者，與仍舊外，其有限半年放參者，並展作一年。從之。戊子，臣僚奏：「戰士歿於行陣者，增支請給一年半；因傷歸柵身死者，增支九個月，而孝糧兩月在其外。此開禧二年、嘉定十一年指揮也。近歲主將諱敗，陣歿者申逃亡，歸柵者云病死，請給截日住支，老幼轉爲乞丐。乞下諸軍痛革此弊。」從之。己丑，以程立爲興元副都統制，程信爲利州副都統制。

是歲，兩浙路户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口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七；福建路户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口三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八。斷死刑一百六十八人。

《日録》

宋司馬光撰

卷一 熙寧二年八月乙未，詔成德軍等二十三處知州，今後更不推恩，太原府等九處，任滿取旨。先是，初除如此諸州者，皆先遷一官，議者以爲濫，故改之。

丙申，王世京、世廷來自冀。

王顗孫詵尚蜀國長公主。

宦官楊若拙、趙孝恭私有隱慝，詔杖之十三，送前省。

戊戌，上宴修實録官及兩府雜學士以上於垂拱殿。

丙午，范純仁罷知諫院，依舊修注。

元磨勘入見，改京官。齊知相州。

是日，傅卞卒。

庚戌，詔自今罪人應配沙門島者，止配嶺南、福建州軍。

范堯夫以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知河中府，堯夫固求責降故也。

齊待制改知相州。

壬子，王樂道改侍讀學士、知蔡州。樂道以疾自乞故也。

張茂則奏十四日興功，回二股北流。

甲寅，車駕幸興國、啓聖、景靈、慈孝神御殿焚香。

復留李(才)元(才)糾察刑獄，西掖惟有次道、子容故也。

以蘇采爲太常少卿、集賢殿修撰知梓州。故事：三司副使出，皆爲待制。采始用乙未詔書故也。

丙辰，車駕幸奉先寺、祥源觀，宴從官酒五行。

丁巳，國子監試君子易事而難説賦、觀賓莅羣賢詩。開封試知人則百僚任職賦、獻納雲臺表詩。鎖廳試以一知萬賦、帝律登年詩。

戊午，國子監試聖人能内外無患論，開封試教思無窮論，鎖廳試貢無敢折獄論。

聞二股北流既塞，而河自其南四十里許家港東決，泛濫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境。

辛酉，賜薛向三司副使俸給。

以著作佐郎王子韶、程(灝)〔顥〕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

開封試節以制度不傷財賦、貢賢給宿衛詩。

壬戌，劉孝叔知江州，丁正臣通判復州，王師元監安州稅，陳襄遷吏部郎中兼御史知雜。

開封試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論。

九月甲子朔，詔閤門引著作佐郎吕惠卿、校理王存登對。皆介甫所善也。

乙丑，富公自入見，尋出，受修撰敕告。

詔自今三司有制置司公事，聽吴充入局商量。

丙寅，孫彦先知(軍)〔單〕州。

晦叔復舉謝景温及秘書丞侯叔獻充御史，叔獻亦制置條例司局中人也。

戊辰，初開經筵。

己巳，召晦叔來，旦赴經筵。

開寶解鎖廳五十四人，張公益應詔式，吕升卿爲之首。

庚午，蔡挺遷右諫議。

甲戌，向經防御使知陳州。

丙子，宗旦除檢校右散騎常侍、崇信軍節度使。

丁丑，李肅之提舉在京諸司，韓秉國權知開封府。肅之心肺疾辭劇務故。

國子監解一百五十人，宇文裘、胡宿、劉拯爲之首。明經九人，康爲之首。

己丑，開封府解進士三百一十五人，晁稟、于昇、王柄爲之首。

辛卯，章惠神主出都東，駕幸瓊林苑酌獻。英宗嗣位之初，吕晦叔上言：禮妾母於子祭，於孫止，章主宜瘞園陵，廢奉慈廟。詔侯亮陰畢議之，已而不行。今上即位，楊元素復言之，至是乃行。

十月甲午朔，景仁兼侍讀。景仁先爲侍讀學士，及還翰林而侍讀，至是雖侍讀而不兼學士焉。

吕惠卿遷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

乙(丑)〔未〕，杭州匠師楊琰修開寶寺感慈塔成，除殿侍，於泗州僧伽塔

施利錢內賜之千緡。

丁酉，相王允弼啓蕞，上以允弼親賢莫二，車駕特幸宮奠。

己亥，延和殿登對修撰，且言：史院無國史，乞降一通並《仁宗、英宗實錄》付院收掌。又乞與宋敏求修《大宋百官公卿表》。（二劄子在《傳家集》）

庚子，上言：「宋昌言首建議開二股河，宜先復舊官，更與（重）〔董〕役之人等第加賞。」（劄子在《傳家集》）

富公辭洛請亳。辛丑，貼麻從判亳州。

郭申錫還左諫議，詔書以二股斷北流獎諭，仍賜帶馬。宋昌言舊官、程昉除御帶，減二年磨勘。

閏孫長卿卒。

甲辰，法官御史臺坐前定奪歸善縣延年捕賊，獎不當，取勘。

李肅之知定州。

文公復上言：「國家舊例，宰相壓親王、使相，或遇大朝會，臣在陳升之上，難以立班。」乃聽在升之下。

己酉，王介與劉攽各贖銅八斤，坐試開封舉人爭御名喧嘩，介以惡詞詈劉攽故也。

詔東京支錢二十萬緡，赴河北糴穀。

庚戌，吕惠卿初講書，特賜緋。

南郊東壝門內地忽陷，有古墓，詔遷於它所。

乙卯，臺官攻王介、劉攽不已，罷介鼓院，攽禮院。

暘叔之大拜，禹玉爲制詞，曰：「問甲兵，則有鎮撫四夷之略；問衣食，則有運理羣物之心。」又曰：「論金穀之計，其歸內史之司；作霖雨之滋，是應高宗之命。」暘叔既作相，其制置條例事，不復肯關預，介甫固請之，升之曰：「茲事益歸之三司，何必攬取以爲己任也。」介甫大怒，二人於是乎始判。

三院御史欲上殿者，先申中書，得劄子，乃許上殿。

戊午，鎖院宗諤復使相。

庚申，夏國使者罔盲訛入見。

趙志忠以虞部郎中致仕。

十一月甲子朔，丙寅，張芻進兵中集撰、知越州，榮諤秘監集撰、知洪州，張景憲權户副。

晦叔舉選人邢恕，詔以爲崇文院校書。仍詔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校書，以備朝廷訪問，差使侯及二年取旨，或拔擢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

陳公欲廢制置條例司，介甫不可，乃更以子華代陳公。

己巳，孫覺、蔡延慶修注。

壬申，晦叔舉館職王存、顧臨充臺官，不許。又乞召還范純仁補中都劇職，時純仁徙權成都府路轉運使。晦叔又云：河中五年易知府十一人，來者乞使終三年。

遷圜丘下古墓，墓有磚銘：天寶十三年葬。遣傳命之告天。

甲戌，趙卨除集賢校理，召對稱旨故也。

丁丑，命沈衡、張端提舉在京諸司庫務。

戊寅，選故員外郎張宗雅之子丕尚祁國長公主，更名敦禮。丕舉進士、國子監高解。

宗室俸錢自治平四年覃以來，月支七萬貫，其四季衣、生日昏嫁、歲時補洗，雜賜予，不在其數。

乙酉，同判都水監張鞏奏：「汴口水見闊七十五尺，用兵夫修塞次。」先是，朝廷命以十五日閉汴口，而汴水盛大如夏秋時，不可閉塞，至冬前一二日乃得旨。

丙戌，宗室令晏等五十一人因垂拱殿起居唐突進表，傳宣放罪，且言待與朝廷商量，又於殿門分邀兩府陳狀亦留狀。

丁亥，詔諸路常平倉粟，令轉易錢帛上京。

后宮宋氏生皇子。戊子，以皇子生，差官告天地。

己丑，德音：天下繫囚死罪降從流，流罪降從徒，徒罪以下並放。

閏月甲午朔。丁酉，車駕幸李大長主第問病。

庚子，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常平廣惠倉，相度農田水利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以京官爲之，小路共置二員，開封府一員，凡四十一人。

己酉，雍歸陝，辭而不歸。

甲寅，史館檢討李常除右正言、知諫院。

乙卯，御批：薛向到官所言事，令三司具折幾事求行。

或詐有詔：「軍人四十者皆放停。」印賣於市道，監察御史張戩繳奏之。

詔開封府察捕以聞。

丁巳，詔以京師大雪，民多凍死者，令籍貧民不能自存者，日給錢二十。

戊午，京、杞來自洛。諸路常平倉，嘉祐以前穀，盡糶爲錢貯之，既而以歲豐難糶，乃更令撥爲軍糧，明年，民田稅輸錢以償之。

十二月癸亥朔，張安道爲資政殿學士、知開封府，時安道服將闋，當還故官，臺官等言其貪污故也。

制置司奏：乞差官減廢三司簿帳。有旨選差官。

丁卯，有旨解鹽司今後每年撥錢十萬貫封樁準備支使。

胡宗愈爲史館檢討，看詳編排中書文字。

戊辰，後宮張（民）〔氏〕生皇女。

庚午，劉几除秘書監致仕。

辛未，有旨：自今登制科及狀元及第人更不升任及召試。

敕：今後官員失入死罪：一人追官勒停，二人除名，三人除名編管；胥史，一人千里外編管，二人遠惡州軍編管，三人刺配千里外牢城。

己卯，薛向所部倉場官有不職者，乞一面充替奏。

（己）〔乙〕酉，府界提舉常平倉侯叔獻乞於解鹽內支十五萬貫，散府界青苗錢。

丙戌，詔三京留守司御史臺、國子監各添官員，以待卿監之老者，諸官觀不限員數，以待知州之老者。自今升朝官致仕，歷任有治迹者依外任給六分見錢，無治迹者給半。

聞有詔知審官，孫莘老同知，己丑受敕，庚寅入院。

張子瑾曰：朝廷使張穆之、高遵裕諭种諤，又使穆之賜諤金二百兩、銀五百兩，使招納鬼名山，先書與諤約期日相迎。

罔盲訛入見。又曰：秉常幼，母梁氏當國，梁氏本拽利氏之婦也，梁乞埋、梁逋移，梁氏叔兄也。盲訛勇健，國人附之，夏人急於賜予，故使盲訛入見，秉常及母親送宥州。

剛浪唆死。又曰：始，元昊分國中兵馬爲左右廂，使唆兄弟分統之，唆反誅，元昊更分左右廂爲十六監軍，各有首領。

李宥得罪。劉貢父曰：宥知江寧府，遭火，疑軍士爲變，不救，遂燔市里寺府庫俱盡。令幕職方龜年作表奏，言曰：「不意禍起蕭牆，釁生回祿。」時新有衛士之變，朝廷惡其言，由是州官得罪皆重，以宥老，直除分司。

王令圖曰：契丹今主聳肩尖頤，性懦弱，好釋氏。其子（潛）〔濬〕年十四，眉目疏明，神采秀發，容儀詳整，視瞻沉雄，國人畏慕之。

三年三月，春榜進士就試者，惟處州葉曼一名犯濮王名被黜，曼楊楊而出，無一言祈請，亦無憂色。

又進士二人直詆時病，無所回忌，皆在下甲，其一人開封府范鉞，一人不知名。子瞻、晁端彥、吕陶皆云。

四月七日，聞喜晏。

十九日，趙悅道以資政殿學士知青州，韓子華參知政事。悅道與介甫議事數不合，因議罷。

又悅道曰：晦叔罷中丞之日，上諭執政曰：「王子韶言：『青苗實不便，但臣先與此議，不敢論列』，小人首鼠兩端，當黜之。」介甫德其獨不叛己，至今未黜之。

卷二　哺後，御藥以熟狀來，授學士繫鞋茶湯，復謁，乃草制，授待詔書麻，並小字本封印。明日，攢點進入，平明，御藥來，茶湯鑰過，中使召御藥入，丞相退。麻畢，開門，取五色金花羅、五色背紙，寫告身，送中書。前日晚，御藥臘燭供養。

二十六日，衛國下嫁張敦禮。

二十七日，韓乞徐州養疾，不許。

五月一日，召唐坰赴闕。坰在北京監當，上書言：「青苗不行，宜斬大臣異議者一二人。」故召之。坰薄有才辨，韓公甚愛之，既去，乃聞其所言。

六日，蔡延慶、王益柔直舍人院。

七日，陳彥升罷御史臺司，改差孫和甫。

八日，集賢依舊供職。

九日，差蒲宗孟、孫洙與光同詳定轉對，先下崇文院，分授館職看詳，具條法利害聞送光所定奪也。

十四日，李才元、蘇子容落知制誥歸班，批曰：「李大臨、蘇頌前令草李定告詞，云礙條例，乞降特旨，又復繳還，先後反覆，廢格詔書，侮慢朝廷，並落職歸班。」趣蔡延慶就職，使草告詞，延慶既進草而又上奏解之。孫和甫再封還，卒行下。

十五日，宮觀添監官。

十六日，邢恕除試御知縣。外人皆言：介甫欲除新及第進士皆爲校書。諫官胡宗愈聞之，上言：「新進士且宜試以民事，然後用之。」恕本晦叔門下客，介甫惡晦叔，因此以恕無考第罷之。

十七日，有旨：益、梓、利、夔路常平新法，令提轉同掌之。

沈起、吕大防並直舍人院。

登州買金場。許遵曰：金法數十年矣，近亦差少官拘買之，以十分估美惡分手錢，歲課數千兩，田大抵皆穿掘，田主甚苦之。

編中書條例。天聖中，宰相始編例爲五百策，後又三次編計二千策，又有九年未編，故介甫、吕惠卿等删去複重及不用者，並起請煩文，後又使五人各編一房，惠卿都提舉，十留其一，例百留二。李承之云。

熙寧三年五月，陳襄辭直舍人院兼侍讀。

吕惠卿判司農寺，介甫欲令主常平新法故也。

十八日，罷管勾睦親宅内臣。先是，宗室舉動皆門由管勾出入爲所拘制，至是，張穆圭條大宗正條貫，奏罷之。

十九日，王益柔等候有知制誥依舊。始，益柔等自謂遂典誥命，遷出三司，及有是詔，復還故職。

二十三日，學士院奏廢入(閤)〔閣〕儀。

二十九(日)，胡宗愈言：張若水不覺察匠人孔用盜禁中物，乞責降。

進士孫斐坐指斥乘輿抵死，皇城使沈惟恭除名，瓊州編管。惟恭，德妃之姊也，爲四方館使，以奏草示(閤)〔閣〕使李評，語甚激，評云：光所上也。評奏之。詔開封府窮治其所從來。云：出於惟恭家。斐，惟恭客也。府詰之，斐言：主人好聞新事，故撰此悦主人耳。又詰居常所與惟恭語，斐言：惟恭云：頃幸開先酌獻，聞朝士言上俗狀，上自金承乘馬還數頭。斐爲惟恭言上體輕故坐之，上曰：奏有天人不佑，至於皇子夭折。又言：礪石似金，以刺介甫。

六月三日，三司奏減省牛羊司，便乞再相度。從之。

四日，遣王克臣體量秦州邊事。

八日，以秦鳳路總管竇舜卿知秦州，李師中於永興待命故也。

在京庫務七十二，令三司勾當公事與提點司季點官分爲四窠點檢。先是，置提舉季點官，以沈衡、沈希彦爲之，每一季點檢，既而以庫務多。

九日，閤門奏，乞罷入閤儀，而文德殿無受朝儀，乞下兩制詳定。從之。

十一日，何郯除左丞致仕，承亮襲秦國公，從式襲楚國公。

十二日，克繼表求襲封。

十四日，有旨：自今封大國者更不改封，妻皆隨其夫封郡國夫人。先是，封大國者遇恩輒改封，又夫爲楚國公，妻爲齊國夫人。至是改之。

十八日，御批：薛向所辟官，先時多以礙條不行，自今且與應副。

韓縝直舍人院，兄絳及縝固辭。

二十一日，縝除集賢殿修撰。薛向除天章閣待制，北外崔台符判大理寺。

二十七日，胡宗愈落職，通判真州。

令待制以上各舉外朝官二人充諫官。

七月三日，歐陽公罷宣徽使、知蔡州。永叔以老病辭宣徽及河東經略，章五六上，乃許之。

四日，判大理寺許遵知壽州，蔡冠卿知饒州。

初命文臣勾當四廂公事。韓秉國奏舉京朝官爲之，杖六十以下之聽決。

五日，王欽臣賜進士出身，唐坰同進士出身。

承選乞襲封。

吕賓臣以觀文殿學士知太原府。賓臣素與子華不叶，胡宗愈攻子華，上疑賓臣使之，會并州闕。

馮當世除樞密副使。

吴冲卿除翰林學士。

六日，有旨：諸路提舉官速具農田水利、差役利害聞奏。

七日，有有天下寺觀有神御者，無得安泊官員骨肉。

韓縝奏華陰雲臺觀。

十一日，沈起除集議、權陝西都運，韓縝除鹽鐵副使，崔台符詳定編敕，朱温其删定編敕。

十二日，董氈加特進封邑。董氈自言乞與自家並妻加官，朝廷許之。

王克臣、李若愚體量得王韶等所言荒田並無。令韶分析古渭寨置市易司不便，再令運司體量。

十三日，薛向乞於陝西置鑄錢監。

十六日，謝景温上言：「兩制所舉諫官，乞下御史臺看詳。」

十七日，范育崇文校書。

二十一日，有旨：京東西、淮南運司各舉京朝官二員。

東西審官院、流内銓、三班各置主簿。

二十五日，昭文、二參以失點檢襲封上表待罪，特放。兩制定克繼、宗惠、冲蒼襲封不當，各罰銅三十斤。禮院克繼、世逸襲封不當，各降一官，陳彦升以去官，當勿論，特降一官。

祖無擇降授忠正軍節度副使。無擇赦前貸公用錢二百貫，及罷去，令以職田還之，又以米面質公用酒，又以酒質公用銀楪，當贓罪流，皆在赦前，後有對置不實，杖一百，私罪，特旨如是。沈衡鞫獄，處士俞默居西湖上，以文行著於鄉曲，無擇嘗詣其家，與之坐，王子韶言默嘗犯徒刑，案實，衡以默對制不實，杖臀二十。子韶言無擇通嘗妓薛希濤，衡榜箠備至，希濤固執云無之。

二十八日，韓縝降天章閣待制、知秦州。縝自河東運使知審官西院，兩月中凡五改差遣及進職。

〔八月二日〕，秘丞侯叔獻知都水監丞。先是，叔獻建議決汴水以淤田，未幾而祥（府）〔符〕、中牟之民大被水患，叔獻以爲不叶心所致，故以叔獻爲都水丞，又以同嘗淤田者（鄒）〔楊〕汲爲權發遣都水監丞。

三日，初置司農寺丞一員。

提舉常平廣惠官辭曰，自今依提刑例上殿。

四日，苗振復州團練副使。

五日，復令在京糴陳米。

六日，王廣廉河北提刑。廣廉言河北青苗已有成效，故賞之。

七日，罷通利軍，屬衛州。前知衛州周革之請也。

疏決京城繫囚，杖以下釋之。

十三日，張文裕除户部侍郎致仕，掞字文裕，謝景温言其年老不退以驚公也。

兩浙轉運賈昌衡、侯瑾、提刑李惟賓不覺察祖無擇、苗振，各除一官及降差遣。

十八日，黄懷信自占國賣羊六十口，供御廚，明州通判職官坐不覺察苗振，各罰銅二十斤，與遠小差遣。

二十一日，受詔與吕微仲、孫巨源、李邦直試制科、武舉人於秘閣。

二十一日，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樞密都（丞）〔承〕旨。

二十四日，王廣淵除寶文閣待制、知慶州，令晏除諸司使、遥團。許州都監。

嘉、蜀州稽滯提舉常平文字，令陸詵取勘，李元瑜提舉，范純仁轉運，謝景初提刑，李杲卿運判。

二十五日，司農奏：成都都運司決（唆）〔陵〕州公人，爲以税錢散青苗錢，令分析。

引試制科：先王上禮禘郊、宗祖之祀如何、治道在知邪正、天剛而不失説、九家皆股肱之材、王肅何以不好鄭學六論。

二十六日，御批：「諸軍月糧，自今每石實以十斗。」提舉吕絳出知華州，祖宗以來，惟諸班直得十斗，下軍倉場斷少，下軍有得七斗者，以米入倉壞腐故也。

二十七日，有旨薛向兼提舉蔡河運。

卷三　〔九月〕十三日，曾公除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河陽節度使、集禧觀使。曾公久在政府，不爲介甫黨所容，屢乞致仕，故有是命。

李評乞鑄都承旨印，從之。

崇儀使（并）〔亓〕贇宣撫司準備差遣，仍遷五資，候御帶有闕與差。

十七日，馮當世參知政事，吴冲卿樞密副使。

春，（陳）〔陸〕介夫卒。

元發知定州，劉庠知成都府，北外王時權發遣鹽鐵判官。時，景彝之弟也。

十八日，曾公以寵相恩，長子孝寬除秘閣校理。

二十二日，有旨：「都、副承旨見樞密副使不禮之。」上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爲之，檢不獲，故特降此旨也。

又轉對所言有可行者，特賜甄奬。

王陶知永興，吕誨知河南，誨救於禁中。

二十四日，吕大防充中書檢正官，孫洙吏房，李清臣禮房，曾布户房，李

承之刑房。承之遷中允。

二十六日，聞除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薛向惡王樂道，故薦光於上以代之，樂道、獻可差遣並如舊也。

馮當世家居待罪，詔釋之。先是，韓縝自河東還，奏麟、府、豐三州城櫓械器皆不整餘，詔三州官吏皆奪官，降差遣。當世自以前爲河東經略安撫使，故待罪。

學士院試克(顧)〔頎〕《詩》《易》大義共十道。

二十八日，謝景温言：韓公罷相後，陳乞親戚差遣近四十人，今又乞妻弟崔公孺再任石唐河元差遣蘄州。

學士〔院〕試克(顧)〔頎〕仁則榮論一首。

二十九日，王存史館檢討。

内藏支絹一百匹下陝西。

趙卨禮房檢正。

〔十月〕四日，吴中復知成都府，劉庠知真定府。庠以母老辭遠適故也。

五日，敕受永興軍敕告。

六日，鄧綰充集賢校理、孔目房檢正官。

受宣永興一路都總管、安撫使，凡事長施行及傳宣永興軍、同、華、乾、商、虢、解州，陝、河中、慶成軍依此。

謝景温知審官東院。

曾布除中允、集賢校理、檢正官、判司農寺，共授四敕二告身，同日告謝。吕陶云。

陳彭〔年〕子彦博知汀州，以贓敗。彦博子達貧困甚，乃與姊弟謀同發彭年冢，取金帶寶分之事覺，皆抵罪，蓋陳彭年之餘殃耳。

李喬，冀州人。明經術，善爲詩，以德行聞於鄉里，官至縣令，卒。李邦直云。

十一日，吕獻可乞西京留臺。

邊將林廣、趙餘慶以功遷使額七資。

李德芻充宗正丞。

十二日，克(顧)〔頎〕還遥防。

十三日，御批：下河東安撫司，督捕賊師張御龍。

押班李若愚廣西勾當公事。交趾叛將有率衆來降者，高居簡云：若愚曰：「此不可受，可以遥決，不必往彼也。」

司農寺官添支十五緡。

十四日，檢正官添支如三司判官。

十七日，韓宣撫奏：陝西運判李師錫弛慢，令赴闕，以李南公代之。以陳知儉權京西運判。

十八日，知揚州彭思永除户部侍郎致仕。

陳(昶)〔旭〕丁母憂。

李復圭宿州團練副使，上曰：「環慶之敗，皆復圭生事。」已令安置。

李定除中允，再下淮南，令鄰人分析。介甫欲除定，當世難之故也。

二十二日，李壽朋、孫洙直舍人院，馬仲甫知(陽)〔揚〕州，吕公孺知許州，鄧綰知諫院。

二十三日，秘監李先判太常。

二十五日，龍直元絳除翰林學士。

李師中降授度支郎中、知舒州。王韶與職官，差遣依舊。介甫欲不罪韶，文公固爭，乃削師中一職一官，韶才降幕職官耳。

楊繼勳閤門祗候、知邛州。王均反，繼勳集軍民，置刀於前，使殺己及妻子，衆不可，乃斂民財以賞兵。賊攻州，繼勳伏兵於竹林，殲之，乘勝逼成都，檄諸州皆會，賊由是不能陷它州，幕僚不説繼勳，賂中貴人，因毁之，故功不録。

王益柔，字勝之，昔懿恪王君貺言：蘇子美進奏院祭神會事時指慢詩，乃益柔作也。

《曾公遺録》　宋曾布撰

卷七　元符二年三月甲辰朔，同呈章楶乞差第四等以下保甲應副進築城寨，從之。初，衆議以保甲下户難於調發，外臺申請數四，皆卻而不從。楶以謂上中等户至少，不得下户無以集事，故不得已而從之。

再對擬轉員，旦進呈依所定舊例，以三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引呈，今以泛使到，改二十日大宴，二十一日歇泊，故改用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以四月二、三、四日宿院，五日賜宴，九日換官。又奏以翊日大名百日乞假一日，上亦爲之惻然。

乙巳，早罷西府道場，出赴（並）〔普〕照齋，及智海僧誦經一藏，長老而下來殯所令佛表懺，午後歸。

丙午。

丁未。

戊申，寒食假。

己酉，享先。

庚戌。

辛亥，清明節，又赴普照致祭。是日，李毅宴中，皆遣人致祭。

壬子，宅引會都堂，議定熙、秦斷罪格。

癸丑，旬休。

甲寅，北虜泛使到京。同呈蔡京奏應答虜使，使詔如上殿有所陳，令歸館聽命，館伴更不同上殿，餘臨時奏聽指揮。

鄜延奏西人遣鬼名布喀聿玢來説話。令答以要國主及用事者常在左右親信之人，同移勿乜來，乃可説話。

又奏進築金易，河東乞於兩不耕地内築端正平一寨，廢西化、清化堡。皆從之。

閏令乞進築給納錢物之人並行倉法，亦從之。

秦鳳路走馬奏甘谷城蕃丁二十餘人，點集不起。令經略司體量因依及撫恤彈遏，務要肅靜，仍具施行聞奏。

上問：「蹇序辰拜授香藥酒，卻有例。」余云：「序辰分析稱范鍔、林邵、張宗禹，皆云不曾拜。」左轄云：「須付所司。」余與夔云：「付所司甚善。」上亦云：「極好。」再對，余以序辰所修儀式新雕印敕册進呈，但云「跪授、跪飲」，無先拜之文，兼檢到紹聖元年以後，奉使臣僚及鍔、邵申到儀式，皆云「跪授、跪飲訖，就一拜起。」唯序辰所申儀式云「請大使出班，先一拜，俛興，跪授，跪飲訖，就一拜起。」上十字皆前人所無。又序辰於客省帳酒食，前此亦無例，卻引祥符二年，王曉（魯）〔會〕食於客省，曉乃弔喪，序辰賀生辰，恐與曉不同。又序辰上殿劄子（之）〔云〕，舊儀例已編次，如王曉等變例，未經編載，乞取索編録成書，給付將命之人，貴臨事有所折衷。此序辰乃文過飾非。黄履云：「此欺侮朝廷太甚，兼此數事，皆未足言。序辰將命入見之日，虜主當有宴，移於客省，又當大宴，亦移於館中。虜人待序辰一切簡慢，裁損禮數，而序辰乃獨增拜。及宴日，例外别贈馬八疋，欣然受而不辭，此最爲辱命。及歸，亦不申陳，便用國信所請絹，此尤爲不可。」上云：「何其多錯也。」余云：「正如人失儀，一獐狂失次，即所向失儀。」上大笑云：「正如此。」余云：「序辰急於自解，故文過飾非，每事皆漸欺罔。」上云：「須行遣。」余云：「蔡京欲付所司，極好，此何可掩也。」上深然之。虜書止爲勸和西界罷兵事。

乙卯，元德忌。

丙辰，虜使蕭德崇、李儼見撫，升殿轉達，遂云：「北朝皇帝千告南朝皇帝，西夏早與休得，即甚好。」上令張宗禹答之云：「西人累年犯順，理須討伐，何煩北朝遣使。」德崇等唯唯而退。

丁巳，同呈邊報，權秦帥孫貫補降羌名目太高，罰金三十斤。又戒孫路叶力應副涇原進築。鄜延降羌王拘子兵敗，乃下馬自歸，特補班行，江南監當。又本路走馬黄彦奏，劉安、李希道等，出塞力戰，獲五千餘級。詔賜吕惠卿獎諭銀絹各二千，對衣、金帶鞍馬，并遣中人黄經臣齎賜及犒設出塞將士，有功者賜銀椀三兩，輕傷二兩。又環慶定邊城畢功，賜將佐等銀合，士卒特支，胡宗回復待制。初，諭沖元爲宗回復職，沖頗遲疑，撫而率夔於上前日陳，道批旨復職，沖猶云煩刑部檢舉，夔惡宗回，故沖不敢發。

蹇序辰等分析到拜授香藥酒事，引林邵、范鍔爲例，而兩人皆不伏。又序辰語録有與館伴往復語言，云館伴言范給事、林少卿皆已拜，而殿傳聽聞

中無此一節，并客省帳茶酒引例不當，及上殿劄子欲編載爲例，又例外受八馬不辭，欲並以屬吏。上云：「送御史臺。」夔云：「安惇與序辰同職事，看訴理恐不可。」上云：「莫不妨。」余云：「此事固不可變動，然恐有嫌，則大理少卿周鼎亦熟推鞫事，若更以一言事官同之，則無不盡。」上然之。夔云：「陳次升已有文字。」上云：「鄒浩亦有文字。」徐云：「差左膚仍依擬定令取索文字看詳，及句追合要干證人對定，其序辰以下應干有餘罪之人，叢勘圓結公案聞奏，仍不赦降原減。」因與夔共陳云：「夏初多疏決罪人，又久不雨，恐有德音，若不降此指揮，則制勘爲空文爾。」上深然之。左轄自十二日不入，至是夔等皆極陳序辰乖錯辱命，及每事皆有欺罔。再對，又以余靖、吳奎等奉使落職補外例進呈，上云：「須行遣。」

河東乞招（顯）〔額〕外人，詔令每指揮額外更招三十人，先已招五十人。

戊午，明德忌。

己未，館伴繳納到遼使白劄子，欲抽退西界兵馬，還復疆土，拆廢城寨等事。又申語録同進呈，得旨令草答書及劄子與之。（人）〔又〕申北朝進到玉帶及真珠繫腰，並無封頭，云例外物，膚主臨行面付使者，故不封。得旨令御藥院取旨回答。初，夔以謂恐無禮，衆云不然，彼乃欲以爲勤厚也，上然之。初，欲同入文字，左轄云未知本末，不肯書，遂同上。既進呈，默然無一言而止。是日，左轄方造朝。

又創爲熙、秦冒賞降官，各將副以上例追兩官，部隊將、使臣例追一官，餘各以所冒對行降官展年，情重者取旨。上稱善。

又周鼎等申，欲行推究公事所爲名，輪宿本所。詔輪宿難議施行，仍以制勘所爲名。

又左膚以林邵曾舉改官，乞回避。詔更不避，令依公勘鞫。初，上以欲新御史石豫代膚，冲云：「未謝。」余云：「恐不足避。」上從之。

再對，呈河東報北人於邊界批斫林木，准備戎主打圍，恐於西京坐冬。上云：「必生事。」余云：「恐必有之。熙寧、元豐中皆曾似此，斫林木打圍，尋遣蕭禧來理辦地界。熙寧十年地界了，元豐二年復來，打圍故也。」

又進呈北朝慶曆、皇祐中報西征及告捷書，其言莫非欲討除西人，使無噍類。又云載想同休之契，頗協外禦之情。今日正可以此答之。因言：「陛下嘗宣諭從官，言者多言泛使之來，當罷西師，皆不曉事幾。唯陳瓘在外，自閩泛使來，兩以書抵臣，皆稱引北朝舊書云，可以相難來使。容臣來日進呈次。」上云：「甚好。」

庚申，同呈澶羌、通峽、九羊三寨進築賞功，比（西安）〔安西〕稍優，而殺於平夏一等。

又涇原奏西路兵馬會合，並聽王恩節制。

再對，定日揀行門差換官，拍試取人，近瓘四員。將校轉（負）〔員〕賜宣日，取問願換前班人四瓘，同軍頭司拍試。

又管押俘酋赴闕，涇原提舉弓箭手安師文等，等第減年支賜，利珣轉一官，賜五十縑，又差管句延福宮，仍速還本任。上意未肯遣俘酋還涇原，故悉遣部押官歸任，以中徐湜主之。

辛酉，同呈曾旼乞兩朝國忌，令人使牙相傳示。余云：「十二月七日國忌，乃北朝生辰日，豈可不赴上壽，此不可行。」衆及上皆然之。

涇原將官夏亮，乞以所得賞功回授父大將軍，假文資致仕，云其文資舉進士。上特許之。

再對，遂呈陳瓘書，皆條暢有理，然終以先入之言，不甚激賞。余因言：「陳瓘、王渙之、張庭堅之徒，皆衆論所稱，此等人進擢與否，於臣何所利害，但欲陛下知公議所在，不爲無人材爾。」又言：「彭汝礪可用，蔡卞亦知之，獨章惇以爲不曉，云稱其兄在徐州勸諭得人不爲盜。」上云：「莫是説得人不爲盜，云莫是説得不是。」余云：「稱其兄稍過，亦未爲除罪也。」上默然。

壬戌，同呈館伴所語録。

又進呈二府同草定國書及所答白劄子，上皆稱善，詞多不録書之，略云：「輒（爲）〔違〕先旨，恐不在（慈）〔兹〕。」白劄子云：「夏人已叩關請命，若至誠服罪聽命，亦當相度應（授）〔接〕，（計）〔許〕以自新。」其上云：「若依前反覆，内蓄姦謀，方計窮力屈之時，陽爲柔伏，稍弋蘇息，又來作過，則決計討伐，難議矜容。」

是日，斷熙帥鍾（傳）〔傳〕、張珣皆除名編管，傳傅韶州，珣池州。上問：「池州是江南？」卞云：「更有江西，如筠、袁等處，又遠於池。」惇云：「臣妹年逾六十，若張珣更重行遣，不敢辭，祇乞池州，稍近。」上從之。其他將佐，或除名，或勒停，或降十、八官至五、七官。機宜陳中夫，代爲王舜臣狀，虚奏首級，并其他造作欺罔事狀不一，除名，送歙州編管。

癸亥，集英大宴，泛使在坐，用熙寧故事也。

甲子，歇（治）〔泊〕假。

乙丑，同呈國信所館伴所語録，以甲子泛使赴瓊林宴罷歸，館伴告以已草白劄子，使云：「西人悔過謝罪，許以自新，是全不干北朝遣使之意。」兼未見答「休退兵馬，還復疆土」八字，往復久之，未肯收受。得旨令改定進呈。

鍾（傅）〔傳〕、張珣各與散參軍安置，余云：「直龍圖閣、集賢殿修撰作邊帥，未有因職事編管例。編管人每旬赴長吏（聽）〔廳〕呈身，刑不上大夫，恐不當爾，於朝廷名體未正。」上云：「錯可便與改正。」余自大宴日，曾與二府及此，夔云：「公之言是也。文字見在門下省未出。」又令門下吏來會計，欲取回劄子。余云：「不須爾。」既奏得旨，余又語之云：「張珣雖是公親戚，余以素無此例，兼名體未正，兼事出密院，恐天下後世以爲非，故不敢避公親嫌，開陳改正，非曲奉丞相也。」夔云：「公莫無嫌。」余云：「假令人有此言，余亦不恤。」

是日，又斷停曾將副等編管、除官有差人。又詔諸路應冒賞勒停、曾有戰功人，許諸路留充效用使喚。

丙寅，同呈河東以三月二十六日進築烏龍川，熙河遣苗履出塞擾耕。張珣、鍾（傅）〔傳〕又得旨改別駕，而衆皆不聞此語，遂再稟。夔乃云：「散參軍舊有曾編管舉人，如樓澈之類，得此名目，恐處（傅）〔傳〕等亦未安。上旨令俱與別駕。」既退，沖元云：「止有文學及參軍名，舊無散參軍之名。」

又改定白劄子云：「夏國罪惡深重，雖欲遣使謝罪，未當開納。以北朝遣使勸和之故，令邊臣與之商量，若至誠服罪聽命，當相度許以自新。」上稱善。初，夔欲云：「夏國作過未已，北使雖來勸和，亦須討伐。若能服罪聽命，雖北朝不來勸和，亦自當聽許。」余云：「如此止是厮罵，卻了事不得。」遂如余所定，衆皆以爲然。再對，遂亦及此，上亦以爲不可。

右轄押瓊林宴，虜入，例外送緊絹六疋及紅羊巴等，辭不獲免，具劄子乞繳納。上旨令進入內，及令國信所檢例回答。

履是日留身自陳，葢夔常切責以不當授，上云：「履極皇恐，欲待罪，莫不須如此。」余云：「履亦曾略言及此事，與序辰例外受馬不同。履辭不得免，尋奏陳乞進納，序辰不辭亦不奏陳，使開國信所請絹。」上笑云：「必是章惇恐動他來。」余云：「恐是如此。」是日，又契勘涇原出界進築。（照）〔熙〕秦所差將佐，多是冒賞得罪之人，若被旨罷任，於軍行不便，令刑部實封送經略司，候軍回方得施行。上云：「此文字極好，必是密院所擬。」余曰：「然。」

是夕，自密院出，遂赴景靈宮宿齋祈雨，夔及左轄宿南北郊。

丁卯，同呈館伴所語録云，泛使得改定白劄，亦不肯受，乞與增「特停征討」四字。余云：「蔡卞已嘗言，欲添與『特免討伐』四字，正與此同。然恐未可數改。」遂詔京令不得輕許以增改語言。京又乞削去「聽其反覆偏辭」，是責其主，恐彼難收受。遂與删改云：「夏人詭辭干告，既移文計會，又遣使勸和。」是日，夔、轄不入，夔深以删改爲不須也。

又鄜延奏以二十三日築暖泉山寨，通米脂、葭蘆，與河東烏龍川相應也。

履具道夔所以恐之之語，余云：「上曾及此。」履卻云：「不曾敢訴於上，未知果然否？」余又曰：「小鳳、右轄以秦州移藩事太平直，言人以爲劉摯黨，尤不實。蔡新州事，肇與摯不同，遂補外，可爲黨乎？後召還，又以論北郊事貶。」履云：「祇此事足矣。」余云：「陸佃在元祐中曾除尚書，又遷學士，至元祐末乃去，謂之情實稍異，可乎？今已檢舉，當移郡。安中篤厚長者，有德君子，願稍主張公論，但得一大郡，脱二十二人之列足矣。」二公皆以爲當，然但未知果能守此言否？

戊辰，同呈國信所語録。

再對，呈定州奏北界事宜。國信所申，以錦四疋、色羅四疋、青絲綾二疋答北使。令作黄履送與充回答。

是日，引呈轉員，第一番諸軍指揮使以上，至午初罷。

己巳，同呈涇原差李忠傑帶部落子七百騎，出塞討擊。

又奏四月初進築南牟會等處。

是日，引呈第二番將校，諸直十將以上，至午正罷。

庚午，同呈苗（復）〔履〕出塞，禽戮共五百餘人級，牛羊等萬計。

又呈國信所語録。

是日，殿廬中，夔言：「泛使終未肯授白劄子，葢是前來不合與添北朝勸和意，待卻取來，與依惇前所草定言語與之。」衆皆默然。久之，又云：「公每事且道定著。」余云：「自議邊事以來，語言未嘗不定，却不似他人一坐之間，説得三般兩樣。公適來之説使不得，如布所見，他既堅云『不得回答八字不敢受，』兼泛使語言最無禮處，是云：『肯抽退兵馬，還復疆土，要一分白文

字。若不肯，亦要一分白語言，方敢受。』此語極無禮。當答之云：『朝廷既許以自新，夏人又不作過，即自無出兵討伐之理。其建置城寨，係備禦奔衝之處，兼是本朝郡縣之地，決不可還復。』如此答之，看他待如何？」夔云：「如此亦得。」余云：「這箇須道定著，但恐下來不如此答，他必不肯去。諸公更有高見，及更生異論，恐無以易此語。」夔云：「恁地好，前來言語，更不須說。」余云：「不可。公適已言，爲布欲添勸和之意，致虜人不肯受劄子。今公論議如此，布所見如此，若不盡陳於上前，取決於上，即無由有定論。」既對，上云：「虜人堅不肯受劄子，且勿恤，更（任）〔住〕數月亦不妨。」余云：「陛下聖意已定，臣下足以奉行。蔡京輩館伴以來，分付得劄子，虜人未辭，是職事未了，義不自安。既得朝旨，令堅執前議，更無可商量。又聖意如此，何疑之有？」余遂悉以夔語白上。上云：「莫難。」余又言：「惇以爲臣不當添勸和一節，致虜人不受。」卞云：「此是衆人商量，不須分辨。」余又具道余所道如前所言。上云：「極好。然且候半月十日聞未受時，卻如此指揮亦可。」余云：「如此無不可者。」夔云：「如聖意，且更令住數月亦不妨。」夔既退，笑語如常，余亦不復及之。

是日，引呈副都頭以上第三番將校畢，（人）〔又〕引呈新行門射弓。又得旨再試，准備兩人，便令祇應。又引呈舊行門射出等弓，各等第喚副使、承制、崇班與駐泊及都監，賜鎗袍、束帶、公服、靴笏等，自辰至後，侍立至未初罷。

辛未，歇泊假。

壬申，旬假，三忌不赴。

四月癸酉朔，天祺節，假。

甲戌，同呈國信館伴所語録，虜使兩召會食不赴，云：「事未了，不敢飲酒聽樂。如前日劄子，祇得自新兩字，北朝所言八字，並不曾答，雖餓殺亦不敢受此劄子。」蔡京又疑二日不肯造朝。已而如期上馬，上又言：「恐起居時要唐突，令密院且勿退。」既起居訖，便出，一無所陳。上問：「何以處之？」余持議如前。

涇原奏進築天都訖，乞以南牟爲州，置沿邊安撫使，隸涇原；罷秦州經略使，徙秦兵番戍於外等事。得旨留俟。

再對，呈轉員都目及遞遷班直諸軍姓名、資級凡五大軸。又以馬軍置下名一百三十人，步軍一百人。

是日，宿樞密院進宣。九日，是夕大雷雨，遇時雨止，雨及三五寸。甲戌，同三省問聖體訖，上亦語及得雨，衆云：「雖未多，然必接續有之。」是日，沖元喪甥，不入。是日，林子中統對不賜茶，來別於客院，僉以大名銘文屬之。

乙亥，以開宮觀休務，余下欲出院。院吏初白以略歸不妨，余以無例，遂不出。是日，宿院。

丙子，同呈林希乞舉差提舉弓箭手，從之。

河東奏：「北人沿代州邊界，置圍場十所，今歲必於西京坐冬。」

國信館伴申，北使未肯受白劄子，及不赴會食。

河東進築城寨，賜蕃漢士卒特支。

環慶體量張誠無違節制事，走馬陳知善奏不實，罰金二十斤，與秦鳳走馬對移。

再對，以河北編欄泛使，人兵久住，特給食錢。初，以九日引換前班人，以駕出歇泊，改用十四日。

丁丑，同呈邊報孫路奏，未可與涇原同時築橫水澗。詔戒路每事徇公，不得用情觀望，有害機事。河東以三月二十三日築烏龍川。國信館伴申語録，以北使未受劄子，欲增「抽退兵馬，還復疆土」之語。衆議以明諭以夏人聽命服罪，朝廷許以自新，即豈有更出兵討伐之理？其邊臣進築城寨，以禦其奔衝，兼係本朝郡縣境土，及蕃臣作過，理須削地，無可還復。以此答之不妨。上亦以爲然。是日，泛使造朝，跪於庭下云：「所得白劄子，祇得自新兩字，未分白，乞更賜增添。」上令張宗卨答以事理已盡，無可更改。使者再有所陳，上欲以前語答之，而宗卨不敢再奏，遂退。又呈嘉祐、熙寧北界打圍，亦皆批斫林木。然熙寧六年於西山打圍，七年便遣蕭禧理辨地界，十（五）年分畫畢。元豐二年又坐冬於西京。初諸路探報，北人於邊界作圍場及於西京坐冬，夔以爲不足恤。余云：「必恐生事。蓋蕭禧理辨地界，如黄嵬山、解子平一帶河北地分尚未了，緣此生事未可知。」上亦以爲然。故檢尋舊邊報，以證其舉動非無故也。

再對，呈賜宣人數。

又得旨張宗卨依副都承旨例支賜，退赴延和諸軍班。賜宣告謝畢，傳宣副都承旨以下支賜謝恩，宣坐賜茶，退。

戊寅，同呈國信館伴語録。是日國信所言：「恐泛使再有所陳。」上令密院且緩退，已而起居畢，便出。

又呈陳次升奏：「制勘所蹇序辰乃知府吕嘉問壻，所用獄子等，多是府隸，乞〔贊〕〔替〕換，仍差内臣監勘。」上頗愠云：「内臣豈是臺諫官可差，獄子無非開封府取到者。」余云：「内臣在聖意可否，若有開封人在内，令替換不妨。」夔遂云：「無可施行。」余云：「若有開封人，須令替換。」上從之。先是，制勘所上殿言：「時彦、范鎮、林邵在番，皆曾拜授香藥酒，得旨令並取勘。」次升疑獄官有所偏，故有是請。上頗疑其喋喋也。制勘所乞奏事先次上殿不隔班，從之。

鄒浩言：「乞選河北帥臣，講修邊備。」上云：「如何？」衆皆云：「理故當然，但乏人爾。」遂進呈訖。

再對，呈涇原李許奏，乞罷任歸闕，照管家事。上云：「且令外任。」余云：「兼任未滿。」上云：「更任滿，亦祇與一在外差遣。」

涇原將官安侖等申，利珣到西京身亡，已管押番官四與遇成等歸本路。上云：「利珣方得一殿閣差遣，便卒。」余云：「珣數自言在陛下産閣祇應，在馮世寧、藍從熙之右，及累曾令叔投狀乞推恩。」上云：「誠是。首先在産閣祇應，若不死，必作押班都知。」余云：「祇爲元豐初便離太妃殿，故不豫隨龍人數。然陛下既以其恩舊，可優與賻贈，及令入内省差人般取喪柩，家屬還京師。」上云：「甚好。」

己卯，呈章楶奏：「苗履申：王恩昔爲部將，隸其帳下，嘗棄兵隊逃歸，當時以初自班出，未曉事，不曾行法，今反聽其節制，恐有妨嫌。乞聽涇原帥臣節制。楶移文答以：申狀不曾漏泄，因爲本路副都總管，理當統制諸將，若當時不曾行法，乃是有德於恩，何嫌之有？兼别無文據，難以稽考，已密切指揮苗履，依朝旨施行去訖。」余欲更降旨戒飭履，不得違越驕慢。夔再三云：「經略司已施行。」遂已。

河東奏張世永等築端（平）正平。

學士院諮報國書云：「方屬杪春及作三月書，今使者未行，乞指揮。」詔令改作四月書，仍云方屬清和。是日，北使又無所請而去。

庚辰，從駕幸懿親宅莘王府，幕次賜食，又令中人别置十杯，唯管軍及執政有。晚欲宣坐賜茶而中輟，又言語録内不聲説先拜，别無情意。蓋以王府無召見羣臣之所也。去歲幸二王府，亦不賜茶。

辛巳，歇泊。

壬午，旬休。

癸未，從駕景靈酌獻。

甲申，内降序辰奏，制勘所取勘（各）〔客〕省帳茶酒有王曉例，拜授香藥酒依林邵等例，移宴就館，例外送馬，是書送回答之物，不可不受，乞聖覽省察。密院勘會：「富弼奉使，亦以虜主瘡病，伴酒三行，差官就館伴酒食；刁約奉使，以戎母老病久坐不得，伴酒三行，差官就館賜御筵。除蹇序辰所引王曉例，事體不同外，即别無例就客省帳茶酒，及移宴就館，不曾例外送馬。并序辰稱係書送回答之物，各不悉自來有無似此體例。兼不獨序辰不於語録内聲説拜受酒一節，時彦以下亦不曾聲説，並合取勘。令制勘所詳此及序辰狀内事件，逐一子細（報）〔根〕勘，取見詣實，圓結公案聞奏。應合取勘之人，如已經三問，令來供答，更有未承伏情狀，並具奏聽旨，與三省同入文字。」御寶批：「依。」遂行下。左轄云：「客省帳茶酒有王曉例，恐難云無例。」余爲之增改，云「事體不同」，遂已。

乙酉，歇泊。

丙戌，同呈國信館伴語録共八件，仍撰定對答泛使之語如前議，納於上前。又蔡京言，使者云：「舊例，白劄子前後有聖旨字，乞添入『得旨』於聞達字下，據夏人字上，添入『尋具進呈，奉聖旨』七字。」又言，泛使遣二書表司來傳語，要於「自新」字下，略添得些小抽退兵馬之意，亦可受。兼白劄子内，多説興宗皇帝書，意似未便，及言「是當朝郡縣之地」，恐生創。京答云：「自新已是分白，無可更改，祇是你兩人誤他使副住許多日數。白劄子祇説與興宗書意不同，卻不似非朝容易輕出語言，便云有違先旨，那箇是輕重？若言『本朝郡縣之地』，興州、靈州、銀、夏、綏、宥不是朝廷地是誰地？此地皆太宗、真宗賜與李繼遷，如何是生創？」兩人者無答，但云不由人吏，是簽樞未肯受。觀其詞氣，頗已屈服。

又吕惠卿奏，論西人訐告謝罪，不可深扼其請。詔答以先已降旨揮，今漸示以開納之意，然理須與之邀約，合送還陷没誤官軍民，及執送作過近上首領，如能聽從，即與收接告哀謝罪表狀，附遞聞奏。及諭以將來若能服罪聽命，分畫疆界了當，朝廷必許遣人入貢，其諸路邊界地形，事體各自不同，

須聽候朝旨，未得便與言及地界事。令吕惠卿依此節次與商量説話，及選差知邊事、曉蕃情武官一員，同共專切計會，將寨官應答西人、并具合與商量事目節次及所差官聞奏。

又鄜延暖泉寨、河東烏龍寨乞賜名。各以本名名之。

又河北屯田司罷逐路所差修塘隄役官，以轉運司歲費錢糧及屯田利，招土兵三千人。仍先招千人，候地利，招土兵二千。仍先招千人，候地利，龍緒更招千人。從之。

又差張勵管句剩員所。

又惠卿奏：降羌賞保齎敕榜招誘羌人，爲其所執，拷掠千數。逃歸後，降羌皆云：「曾見賞保誘諭，乞與一供奉官。」從之。

上問：「惠卿所陳西人請和事如何？」余云：「所陳極有理，誠不可深拒。」衆人皆言：「朝廷既欲收斂邊事，若邀求太過，或卻不來，何以處之？須稍示以開納之意。」上云：「所陳甚有理，可録一本進納入内。」

再對，以雄州張赴分析修關城事措置極平穩有理，兼已修了，並不張皇，因爲開陳，無施行。上然之。余云：「然赴久病，當罷，患無可代者。劉方嘗爲安撫副使，雖無他才略，然卻平穩，兼保州當次補雄州。」上云：「官小，奈何？」余云：「若與一通事舍人之類，令權發遣亦不妨，兼方亦有弓馬，屢求往陝西邊上試用，恐亦可使。」

是日，左轄留身甚久，余因言：「蹇序辰前日奏陳制勘事，以急速不及俟面奏，然所勘會到富弼、刁約例甚分明，王曉例（助）〔即〕不同。」上云：「甚好。」余云：「兼富弼等亦不曾例外受馬，臣處此事極平，所以云不獨序辰不於語録内聲説拜受酒一節。」上云：「此指揮尤好。」余云：「制勘所先已申陳云，入夏禁繫多，罪人多病，不可淹延，迄追搦范鎮等，故令已經三問，更不招承，即具奏聽旨。」上云：「固須如此。」余云：「此事若臣所擬定，稍有未安，三省必不肯僉書。」上云：「是同入文字甚好。」余云：「猶恐臣僚有所開陳，望陛下審察。」上深然之。

是日，延和引呈諸軍班人七十七人，射不中者一人而已，餘皆等第除官，未及七刻退。

丁亥，同呈涇原秋葦川、灑水（王）〔平〕進築特支，和接築續南牟會更支一次。

館伴國信所語録云，使者漸有收劄子意。

再對呈張璪以老病乞罷管軍，上云：「一請便從。」余云：「已七十四歲，兼檢到元祐例，劉斌以老病除大將軍、遥防宫觀。」上云：「莫難，特與轉官宫觀。」

又呈費詢狀，爲曾論列清汴事，因爲開陳云：「李仲以王巖叟風旨乞廢清汴，詢力陳其不可，在當時爲不易言。今仲已作提刑，而詢未免常調。此事本緣臣開陳，詢又以臣在河陽，差委定奪，故以狀來告。」上云：「與堂除。」余云：「當送三省取旨，與堂除差遣。」從之。

是日，再對，未及奏事，上遽宣諭云：「今日疏決，徧及四京。」余云：「陛下閔雨焦勞，後苑粉壇席薦取水，内外建道場，祈禱備至，然終未有雨。若推恩滂沛如此，必有嘉應。」上云：「雨似有數，去秋雨太多，故今多旱如此。」余云：「此衆論所知，然今歲旱甚廣大，已無望矣。」前一日上已及此，余開陳如前。

是日，同三省侍立疏決訖，賜茶退，惟制勘所以不赦降原減故不引。

丁亥晚，國信所報泛使受白劄子，下榜子朝辭。

戊子，章穆忌。

己丑，同呈館伴所言，虜人欲改大遼國信所爲北朝字，從之。以元祐中因虜使授生餼劄子欲改大遼爲北朝，既降旨從其所請，又令今後卻提空南朝字，彼亦不敢違礙也。館伴所亦難以北朝白劄子内有南宋字。渠云「西人之語，非本朝所稱。」遂已。得旨，以十九日令虜使朝辭。

涇原奏差官分頭提舉進築人。詔以南牟會爲西安州，置知州、通判、職官、曹官，灑水平爲天都寨，（秋）葦川爲臨羌寨；留秦鳳兵馬萬人添助戰守，正兵一年一替，蕃弓箭手令兩路相度更替人。

章楶入奏，更不句第五等保甲。

又鄜延進築金湯，賜將士特支。

又令三省、密院各録章疏一本，遂逐處收掌。

再對，焦顏叔以減三年磨勘酬奬得監廟一次，著令不得過兩次也。

庚寅，同呈惠卿奏西人説話次第，國信館伴所申語録。

再對，依按閱所奏將兵互習事藝置簿，又以陶逵知横州，劉澤知融州。

是日，新工部（員）外郎董必送吏部，與小處知州。先是，必按衡州孔平

仲奏常平違法起獄，衆以爲不當，尋又差察訪廣西，所爲多刻薄，還，除郎官，而舍人郭知章繳詞頭，送令趙挺之命詞，陳次升權給事中又封駁，以爲不當。未進呈聞，必有奏訟知章、次升爲元祐臺諫官，乞定奪平仲事。夔與安中以爲不可，元度又適齋祠，遂得旨罷新命。余問：「何以處之？」二公方愕然，遂再進呈，故有是命。上旨仍令批云：「不合輒訟言者，送吏部。」是日，以永寧郡王出閤，宣麻封睦王。甲午，出居東宮。

辛卯，虜使辭紫宸，酒五行，罷沖元押朝辭宴。

壬辰，旬休。自十九夜大雨滂沛盈尺，至是稍晴，麰麥可救三二分，然秋田有望。

癸巳，同呈以郭知章、曹諤爲回謝汎使、副。上素欲用范鎄，鎄方以制獄隔朝參，安中力爲余言，恐賞罰未明，兼朝廷何至如此乏人，又鎄嘗拜授香藥酒，恐難爲容。余具陳於上，遂改用知章。

再對，曹誦乞罷管軍，誦前後已辭，上云：「且不允。環慶、鄜延賞管軍討虜功定，州報事宜。」

是夕，夔不入。

是夕，省景靈謝雨，夔當往南郊，以安中代之。

甲午，同呈孫路乞進築青南訥心、東冷牟等處，令便築青南，餘更相度從長施行。

環慶奏，乞進築駱駝巷、萌門、白豹，及乞罷之字平等進築。詔駱駝巷、白豹依奏，萌門恐不須築，之字平係控扼清遠軍界，恐不可罷，令相度聞奏。

熙河奏乞令李英行出就提舉蕃弓箭手，從之。

依河東奏，移第九將戍烏龍寨。

再對，依知寧化軍王棫所請〔與〕宮觀。棫奏自云「豫建儲之大議。」余云：「棫爲閤門祗候，尋醫，安得豫此大議？章惇曾云，此乃邢恕之言爾。」上亦云輕易，因言：「邢恕反覆不平穩，常自以定策爲功。在元祐中上書，則云先朝屏斥不用，又云司馬光等進用，可謂千載一時。與今日在朝廷議論殊不類。」余云：「恕亦頗有文學，然天資反覆，利欲多端，故持守不常。自紹聖初因章惇力引，故進擢。其後觀望，有所黨附，則攻病惇無所不至，每戒惇以生底事少做。及恕有所開陳，無非生事，一事未已，又生一事，略不肯安靜，以至於臣前議論司馬光等，與章惇等處所論頓然不同，此皆陛下所知也。」上云：「天資不靜，小人，小人！」是日，夔留身乞退，遂上馬之觀音院，骨肉皆已先出。亭午，上乃有旨，令不得般行李出。是日，與夔論收接西人公牒事，頗不同。余云：「與北虜使商量。則唯欲斷殺，與西人說話，則唯欲斷殺，當時不分明說與北使，不出兵討伐西人，臣深以爲恨。」二十三日方宣召，二十四日復入。

乙未，同呈，令孫路進築斫龍。蓋夔意欲成之，余與同邇。邈川路欲繫橋渡河築一寨，夔欲力成之，余與同列皆以爲不可，曰：「如此，青唐必驚疑生事，西夏未了，又生一敵國。」余因爲上言：「臣自有邊事以來，嘗以謂但得北虜及青唐不警，則西事可了。若一方小警，則無所措手足，青唐一動，則熙河應接不暇，何暇經營青南、冷牟以通涇原也？今事已垂成，可惜壞了。」上云：「如此且已。」遂進呈訖。

賜河東新築端正（正）平寨名曰寧邊。

再對，宋用臣皇城司年滿，令再任。

上問：「惇請去甚緊。」余云：「惇久有此言。」上云：「章惇今日豈可令去。」余云：「聖旨堅留，惇亦何可去。」上云：「已封還文字宣詔矣。」是日早，遣（文）〔友〕端往。

丙申，同呈，廓延奏西人説話次第，已降旨令明示以開納之意。仍令保安軍先與收接公牒，仍邀約以送還漢界陷没官員軍民，及執送自來作過邊（土）〔上〕首領來獻，方敢申取朝廷指揮。此二十二日指揮。仍令惠卿選文、武官兩員，同將寨官專切應答西人語言，仍節次録奏。

再對，除張忠、王有言州鈐轄，任紀以疾監廟，仙游之族人也。

又呈，取揀諸直十將、將虞候，得旨增御龍弓箭直將虞候額二人。又改蕃官承襲條。

是日，夔召入，不奏事，留身退，押赴都堂，便上馬。上又問：「惇（云）〔去〕意甚堅，何故？」余云：「惇自言久有去意，陛下恩禮既厚，惇何敢不留？」

丁酉，詔孫路且進築青南訥心，欲留秦鳳兵馬及一併築東冷牟、會州，恐向去暑熱，久留兵馬役使，及秦鳳兵馬迂路赴役，并保甲車乘等般運應副不前，恐於軍情民力不便，令再相度聞奏。路在秦便欲城會州，以打繩川爲六百步寨，與素議不同。兼兩路兵馬，方自涇原進築歸，盛夏久留役使，恐不便，故丁寧詰之。會路奏入，使約踰五程。

再對，賞鄜延進築威羌、殄羌兩寨統制官以下轉官、支賜有差。

又呈，取揀諸班直諸軍上名年代等入。

又以劉方兼通事舍人，權發遣雄州，閻仁武知保州，張赴知涇州。余初欲與方除帶御器械，上止令與宣事。赴病不任使，久欲除人而未有可代者，夔累欲令劉何換官爲之，余不敢從，至是以保州還雄州，乃故事也。

是日，夔又被召押赴都堂，余遂同中書及兩轄往見之。夔乞別班起居奏事，皆如所請。上諭三省、密院云：「惇請去甚堅，昨日對蘇珪，乃至泣下。又有劄子極說事，不知何以如此堅求去？」三省云：「渠云惇不似他人，道去便須去。昨日亦有簡與臣等，令助以一言。」余云：「臣亦得惇簡，見在此，容進呈。」上笑云：「此惇自書。」衆云：「然。三省所得簡，大意類此。」既至都堂，見之，云：「決須去。」仍不敢坐都堂，止於暖堂中相見，遂上馬。

再對，余請於上云：「劄子中說事，莫及臣等否？」上云：「無之，祇是說在下人，卻不及執政。」

戊戌，駕及兩宮幸睦王府，以二十二日出閤也。

是日晚，遣劉瑗宣召夔，及封還表劄，又批付中書，不許諸處收接文字。

己亥，同呈賜涇原進築灑水平、秋葦川帥臣而下銀合茶藥，候進築南牟會（成），更賜一次。

再對，呈董必乞考正廣西帥保舉姚舜舉、蘇子元、張之寬等罪，邕、欽、宜知州皆以贓敗也。余以監司皆嘗奏舉三人者，不可獨責帥，欲各罰金二十斤。上又指云：「此四處知州，皆得官其一子。」余退而閱著令實有此，遂再進呈取旨。

又趙叔澹、叔藥與小州鈐轄，叔儉與都監。

又以劉舜資知莫州，黃裳金州，李士凝寧化軍。

是日，夔又乞別班起居奏事，亦如所請。尋押赴都堂，遂復視事。上對三省、密院又問：「其去意何其確然也？」衆對如前。再對，又問，仍云：「渠自言多面斥士人罪慝，故衆怨歸之。」余云：「士大夫無不罵惇者，惟是得差遣遲，及不見賓客，與衆執政不同爾，其他亦何能爲？惇於同列，但有過於遜屈，事事隨順人，不敢與人違戾，以此稍稍有去意。兼祖宗以來，以一相當國者，有幾事任不輕，亦不得不然爾。」上默然。余（人）〔又〕對三省嘗云：「此地非久安之所，臣等待罪於此，歲已久，亦每不自安，非獨惇有去志也。」

庚子，孝章忌，行香於天興殿西。

辛丑，同呈邊報，近河朔諸路，數報虜主今歲必於西安坐冬，及於河東對境多作圍場，屯兵聚糧，以俟受禮。又言遣人往解子平作圍，恐必造端生事。夔屢以爲不足恤，上頗不然之，云：「安能保其不生事，但當思所以待之爾。」余亦深以爲當，然郭知章等申乞下雄州文，問北虜受禮處及催差接伴，從之。

惠卿奏與西人說話，先已降旨令明示以開納之意。二十四日令收接章表，二十七日又令收公牒，以延安奏恐未齎到章表故。

再對，斷軍都指揮使魏吉以禁卒肩輿一婢，戍廣西。又訛言經恩，特杖一百，降潁昌剩員直，殿前司官吏斷遣不當，放罪。

楊佖冒請食錢，以告事特罰命放，仍追所受錢。

蔡京乞續編國信録，從之。

董必言廣西帥舉蘇子元等知州，又再任不當。再得旨帥臣三十斤，監司二十斤。

壬寅，旬休，出奠普照、吴克禮等亦來致奠。

五月癸卯朔，垂拱起居，導駕至文德視朝，退，垂拱奏事。同呈章楶奏，將兵赴南牟會進築。

制勘所乞差録問官，上旨差葉祖洽，卞以爲不可，上令差安惇，卞云：「如此庶幾。」再對，余云：「卞如此擇録問官，不知何意。臣嘗開陳，以謂序辰黨衆，恐左右營救者多。陛下以謂誰敢爲營救者。臣言亦似不妄矣。」

曹誦乞罷軍權，不允。

蔡京等劄子，乞差親事官習譯語祗應，從之。

環慶蕃兵喫多逋，以投漢人報西羌，經赦合原，特處死。

殿帥斷魏吉不當，開封已得旨放罪，牒閤門謝恩。余以爲不當，上然之。令開封府官放罪，殿前令吏送大理取勘，退以告三省當立法。夔毅然以爲不可止放罪。

甲辰，同呈開封府放姚麟罪及責限謝恩不當，得旨，府官各二十斤，令吏送大理。今後命官合勘斷及放罪，並依條奏審，違者違制論。

黃敏用乞移涇原帥府於鎮戎，以平夏爲鎮戎軍。上以爲越職，衆皆言奏

陳利害，恐難坐罪，遂不行。

環慶體量張誠滅落所部人冒賞，及以不曾赴軍前將佐作部人獲級，特進遥郡，仍降一官，降一等差遣。

同奏事畢，余因言：「臣近曾見處士孫侔在仁宗、英宗、神宗朝三聘不起，乞依例官其一子。」上云：「文字已降出。」卞云：「見在都省檢例。」余因言：「侔終身不仕，節行剛介。王安石終老與之交游，情好不替。兼有王回、李覯例，甚明，夔以下亦以爲當得。」上云：「與推恩。」余又言：「臣更有一事，與章惇以下久欲開陳，以邊事多及蔡卞有嫌，故未敢啟口。王安石家，陛下自紹聖以來，恤之甚至。然子雱昨得館職，不幸早死。近又賜第，然安石止有一妻，寓蔡卞家，今已七十五歲，零丁孤老，至親唯一弟吳曉，亦頗有文學，吕惠卿而下數以學官薦之，以礙條不行。今安石妻欲其得一在京差遣。」上云：「與一在京差遣。」又問：「曉何官？」衆云：「主簿。」上云：「有甚差遣？」余云：「章惇言編敕局有闕，可差。」上云：「與遂除編一司敕删定官。」初，與夔轄等議，欲以學正、録處之，而卞以爲礙法不便，故改此議，然初無肯啟口者，余爲力陳，乃得之。

乙巳，章懷忌。

丙午，同呈涇原奏，乞與環慶蕃官慕化換漢官差遣，得旨與准備差使。又乞修天都山廟，詔封順應侯，以順應侯廟爲額。又乞差折可適知西安州兼沿邊安撫使。又乞西安州官酬奬。並從之。

安惇奏録問序辰公事於左膚有嫌，乞迴避，詔不許。

是日，上詢：「李雲從者何人？」余云：「陛下必記憶，吕嘉問知荆南，夜留城門，往其家宴飲，與其婢聞坐，和詩及小詞。」上云：「不記，莫是元祐事。」余云：「乃紹聖事。嘉問在荆南買金虧價及他事甚多，下（京）〔荆〕湖北路監司體量，皆有實狀。惇、卞此時方相得，力主之，安燾、李清臣乞不原赦，亦得旨。既體量到，卻送嘉問分析，便以爲無罪斷放。當時若以體量狀按治，嘉問已粉碎矣。外議皆云皆是嘉問合有今日官職，故幸免。」上方云記得，仍云：「雲從上書極亂道，適欲罷差遣，以上書故未欲罷。」

是日，除高熙高陽都監，上不許，云：「初入路分，當與一近下處，此人在元祐頗用事不堪。」

丁未，端午節假。

戊申，同呈秦鳳不合句保甲，防守孫貴罰銅三十斤。

鄜延奏進築金湯畢，賜銀合茶藥。

蹇序辰撾鼓進狀，乞差官看詳勘案。云勘官令增減款詞，及抑令認奏事不實徒罪，凡所勘皆以爲不當。又言：「繳駁及訴理事，取怨非一，及先臣周輔熙寧、元豐中曾勘鞫公事，多有嫌隙。乞出自睿斷，選官看詳，或乞别推。」余云：「蹇周輔熙寧中曾勘臣，不知元豐中所勘者誰。」黄履云：「臣元豐中曾論周輔。」余又言：「訴理事在三省，臣所不知，然聞章惇、許將、黄履皆干涉訴理事。如此則是宰執於序辰皆有妨嫌，須盡易見執政官，乃可斷序辰事。」上云：「豈有此理。」蔡卞云：「莫祇是説制勘官。」卞又云：「臣不敢以序辰爲無罪，然須令他招上書不實罪，似過當。」余云：「蔡卞不知子細，序辰供進語録在王韶事未發前，故隱不言，拜供儀式在王韶事發後，便言曾拜。序辰云可以互見。制勘所卻曾申密院取王韶事發及序辰供儀式月日，王韶事發係二月二十六日，序辰供儀式係二十九日，以此可見前供語録不實。兼序辰兩有分析，奏狀至三二十紙，其間莫須有不實之語。」卞默然。夔云：「序辰既於客省茶酒，卻便上殿劄子乞編爲例，此尤不可。」又云：「序辰在史院曾語及，臣諭之云但依實對答，祇是錯。然終不肯如此。」余又指受例外馬事云：「序辰言，有條，辭不免聽收，制勘所但云無例，令招不合收受，豈可不用條而用例。臣以謂辭不獲免聽收，須如黄履押宴北人送例外物，便具劄子進納，乃是依條。」上云：「須如此乃是。」余云：「序辰得例外馬既不辭卻，便與常例合得土物五十八疋，一處奏請支絹，莫不可。制勘所令招不合不别具狀申明，序辰又以爲不當，又云拜是承例。如此，則序辰一切無罪。」又云：「陛下憂勤閔雨之際，心不體國，淹延刑禁，卻乞别推，豈是體國？」上云：「范鎄等皆有徒罪。」余云：「鎄雖有對制不實之罪，然卻有奏狀，云於奉使絶域，或不應拜而拜，（不）〔有〕辱君命，取輕夷狄，恭俟重行竄謫。如此似稍知體，與序辰顢頇殊不類矣。」衆亦以爲然，上云：「何以處之？」許將云：「候案上取旨。」衆云：「亦當爾。」遂令依此批旨。

再對，余又言：「惇、卞各有所主，卞主序辰，惇主鎄。此兩人皆惇、卞未相失時共力薦引，今惇惡序辰，卞以鎄舉吕升卿自代，疑附惇而異己，遂惡之，以此議論各有所偏。不唯此兩人，如周穜、吕嘉問亦皆惇、卞所主，今既相失，惇遂惡嘉問，而卞惡穜。此數人者，亦誠各有所專附，大約今日士人，

皆分隸惇、卞門下，如許將、黃履，既不能有所主，亦不爲人所趨，故亦無門下士。臣在西府，亦無以威福人，兼亦無所黨與，故門下亦無人。平時以公論稱薦趙抃之、郭知章輩，蓄縮避事，亦嘗陳於陛下前，無所隱。祇如抃之昨命吕孝廉爲京東轉運使詞，得罪士論，既自羞愧，卻乞外郡，諒陛下亦不知其請郡爲此。其他奔競好進之士，不趨惇則趨卞。然惇性疏率，多爲卞所窺，雖與卞相失，然極畏卞，此許將、黃履及三省人吏所共嗤笑。臣嘗問惇諸處闕官何不除人，惇云：「才除一人。」又云：『是元祐黨或有何罪惡，以此不能除得。』其意蓋指卞也。卞答之云：『元祐黨最分明者，莫是劉昱。』以昱爲惇所主，故惇默然。惇用昱誠不當，以至引蔡肇、陳師錫，皆卞所指以爲元祐人。此數人者誠不足引，趙抃之云：『蔡肇譖鄒浩於蘇轍，遂被逐。』師錫亦是轍、轍門下儇薄多言之士。惇嘗與臣言，自來於陛下前不曾言元祐人不可用。誠如此，乃是公議。人才難得，豈有一經元祐任使之人，便不可用？然宰相當曠然以此收采人材，今乃獨偏於劉昱、蔡肇輩，宜其爲卞所非也。」上云：「劉昱並不曾行遣，用蔡肇殊不當，陳師錫乃先帝所黜，亦不當用。」余云：「惇如此，所以畏卞。然臣嘗以爲大臣能以大公至正之道收用人材，危言正色爲朝廷分別是非邪正，孰敢以爲不然者？今惇、卞各有所偏，故是非無以相勝。惇初與卞同引序辰、嘉問輩，今雖悔之何所及？如臣則不然，自初秉政，得事陛下左右，便言惇引朱服、蹇序辰爲卞所誤。至今五六年，臣此論未嘗變，以至與惇、卞議事，亦未嘗小爲之屈。臣嘗語人，以謂卞雖不樂臣，然與臣共事，必不敢與臣異，蓋惟理可以服人也。今惇、卞相失，而卞黨最盛，故序辰、嘉問輩陰有所挾，每事無所忌憚。序辰有罪不肯伏辜，竊聞嘉問又欲理會姚麟罰銅事。誠如此，須乞再行遣。」上云：「莫不敢。」余云：「所聞如此，今日嘉問上殿，必可見虛實。」是日，又及雲從事，因言非嘉問經營，何以得宫教？

己酉，同呈定州邊報。

又嘉問劄子深自引咎，乞加重罰，免僚吏勘罰。上云：「官員既罰銅，吏人亦與免勘，各罰銅八斤。」

是日，范鐘遣人齎狀於馬宥，自陳讎變獄事，遂同上。上頗訝之，夔爲指陳訟序辰句，人吏問鐘云不曾拜，云蹇尚書惡發等事。

再對，余言：「臣昨日曾奏惇主鐘，卞主序辰，信不虛也。」是日，以數雨放朝參三日。

庚戌，同呈安惇奏制勘所罪人並供狀、辨狀，唯蹇序辰、范鐘讎變，合差官重勘。上欲差安惇，余云：「昨差周鼎時，陛下已欲差惇，惇雖曾録問，何所妨？然恐須差兩人。昨章惇云欲差一諫官，陳次升有言不可用，鄒浩可否？」夔云：「浩乃嘉問所薦，恐不便。」余云：「浩或不爾。」左綱云：「趙抃之可。」上令差抃之，仍云：「抃之必不觀望。」余云：「士人如稍識廉恥，何敢爾！」是日，高遵禮再任宫觀滿，更乞再任。上云：「宣仁親屬，可特與。」余云：「聖德如此，中外所不知。昨高遵裕年八十一，乞宫觀，聖旨亦特與之。陛下聖德仁厚，於宣仁之家恩意如此，外人往往不知聖意，退以語三省，以爲可書。」

初，上數對執政言：「獄官要不觀望者，豈易得？」余亦嘗云：「除蔡京、鄧棨之類，乃序辰黨與中人，不可差，其他在聖意裁擇，何所不可。」又曰：「上乞戒飭獄官，以惇、卞各有所主及序辰自陳，於臣等有嫌隙，令不得觀望，高下其手。」上云：「安惇輩必不敢如此。」余云：「雖然，得德音一警飭之尤善。」上云：「好。」

辛亥，同呈趙抃之奏林邵是兩姨妹夫，乞回避。上云：「莫不須。」余云：「林邵已伏辜。」上云：「祇是勘蹇序辰、范鐘，不須避。」

再對，呈周綍言河北邊防事，下諸路相度。上云：「綍所言頗有條理，可令召對。」余云：「此乃京西運判周純之弟，其人材或過於純，召對固所宜也。」余因言：「人材難得，顧得收采未廣爾。臣嘗言惇所引用人，多不當，如李仲在元祐中，希王巖叟風旨，便申乞廢清汴。昨既罷提舉官，卻令開御河，遂擢提刑。御河爲北京患，人人知之。今年春（旱），而北京水滿城郭，民居、倉庫皆被害，而無敢言者。韓忠彦深以爲憂，亦不敢言，蔡卞亦知之，此事恐未便。」上云：「此不難，祇遣一内侍往視之，便可見。」余云：「臣方欲開陳，乞遣一中人往視之，即可知虛實。」上云：「鄒浩亦有文字，當令按視之。」

壬子，旬休。

癸丑，同呈涇原平夏城知城喬松等守城有功，遷三官。第一等兩官，第二等一官，仍減二年磨勘，第三等一官，將士轉資支賜有差。

吕惠卿奏，西人已諭以不敢收公牒，令歸取章表，已於初三日歸西界訖。

甲寅，同呈孫路奏，已進築青南訥心寨。

安惇奏畫一，郭知章奏入國差三節人從等，並從之。上問：「知章等到北界，對答語言如何？」余云：「以臣所見，莫但云不知，恐無以塞其請。若説與聞西人已叩關請命，朝廷已許收接章表，若彼更不作過，必無更用兵討伐之理，如此明白，足以慰安夷狄反側之意，有何不可？」惇與將皆以爲不然，余云：「韓縝、沈括奉使時，亦但云來回謝，及再三有所問，亦須答。」夔等又云：「沈括當時往商量事，與此不同。」上云：「莫須與一指揮。」余云：「知章等方欲奏請，俟見文字莫定，進呈取旨，如此紛紛爭論，亦無補。」

再對，因言：「臣待罪西府，凡措置應接邊防事，無非臣躬親斟酌草定，三省於其間不過移易一兩句語言，其措置大概，亦無以易臣所定。臣雖愚短，不敢（不）自竭，然亦常懼思慮有所不至，但自度亦不至大段乖謬。近日以來，聞三省益不喜每事掎摭，窺伺無所不至。昨放罷劉何及陝西科配衲襖降官，并置西安州，以未進築了不關報門下省，聞皆以爲非。緣此三事，皆三省同進呈，誠令不審，非獨臣罪，況別無不當者。此等事，度亦不敢於陛下開陳，但倡之於下，以疑衆聽爾。臣不敢不一奏知者，臣不言耶，陛下無緣知爾。臣常以喋喋冒煩聖聽爲戒，然事不得已，須至開陳，望陛下恕臣喋喋之罪。」上云：「豈有此，此事皆三省同呈，何害。」但云：「劉何不以他事，故與復差遣。」余唯唯而已。有旨自是日放朝參三日，以頗雨小有泥濘故。

乙卯，同呈，詔孫路令經營會州等處集築，須管於八月以前了當。

再對，呈殿前司狀，揀班直不限三路人。然軍馬格有條云，河北揀到禁軍等樣，事藝雖及得班直格。止填捧日天武。乃是不取邊人之意，但殿前司不曾奉行爾。初，上宣諭以班直最爲親近，然卻無不許揀邊人之法，令契勘進呈。既取到條例，上諭以不可遽改，但呼管軍密諭，似此法意，令漸次釐革，恐人情不安。余云：「此令誠不可下，蓋舊人中有似此等人，則必不自安，但當密諭之爾。」尋召管軍至密院，諭以此意，令雖人吏不可使豫聞，但有似此邊人，漸漸暗斥去可也。

莫日，遂以同罷劉何提點刑獄等三事文字進呈，因言：「劉何本以王發申陳保甲自雇一夫陪錢三貫，申陳惠卿及監司，皆怒。後（何申）〔河中〕被雇者，經密院訟保甲雇役七十余日，欠錢一百三十餘貫不還，乃知發所陳不虛。蔡卞等衆議，以何緣此捃摭王發不公，故共罷之。何此罪甚明，無可疑者。又王發訟何金華州司户句當買賣産業，以此恣横，及河中府弟子爭打提刑開節事，并致雜劇人云『運使也不是養家人，決杖十七，以此皆不推究。』不知三省何以知何無罪，便與復差遣，似此欺天罔上之事，臣所不敢爲。」上色變，余又呈西安州未進築先降指揮，令章粲親自收掌，不得不司候進築畢，節次施行，以此更不關録門下省，此亦三省同簽書。上問：「押字爲誰！」余一一指陳，又言：「科配衲襖降官，亦三省同行。臣立法云，輒配人户收買製造官司拋降物色，以違制論。都省卻立條云，非軍期及河防危急，而輒配買及製造者，以違制論。三省皆以簽書到臣處，臣以爲未當，遂檢熙寧、元豐敕，祇有不可收買，許三等以上户科折。雖元祐敕改爲配買，然亦無製造兩字。今批到中書省云，已退送尚書省。」上云：「此極不當。」余云：「此雖不當，然未若劉何之欺罔也。臣待罪日久，陛下聽策，臣雖糜軀隕首，所不敢辭。然三省惡臣如此，羣小窺伺者多，臣精力衰殘，隄防顧慮，恐有所不及，萬一爲小人所捃摭，陛下亦無以主張。今秋邊事已了，臣此時必不免干冒聖聽，再申前請。臣衰老亦不堪州郡職事，惟乞致仕爾。臣得善罷而去，在私計實爲榮幸。」上笑而已，上於三省欺罔用情無不洞察，但多優容耳。

丙辰，同呈環慶進築白豹。又語熙河、環慶應進築處，並限八月以前了當。

河東奏，北人過天澗取水，以令地分婉順止約去訖。夔言：「此邊吏蓄縮爾。若過界者，便與殺了，必不敢來。」因云：「余嘗言趙卨帥延州，初分畫綏德地界，西人於道路兩旁置鋪，行旅苦之。數移文及與説話，但云：『我地内置鋪，有何不可？』無如之何，遂呼巡檢，令夜往鋪中，取守宿者悉殺之。西人來理會，但云：『已立賞召人捉賊。』自爾不復敢來。」余云：「此事難指揮，邊吏亦須有才略者方能爲之。」

御史臺制勘所奏，以鎌宿句人禁勘。再對，余言：「向有旨欲差中使監勘，今已鎌宿，莫便可差否？」上云：「便待令差人。」

丁巳，同呈熙河已進築青南訥心，賜將士特支七百。夔因言：「涇原亦進築天都，邊事已了，當稱賀。」上問：「如何？」衆皆云：「當然。」余云：「西安建州，包括天都，自天都至秦州甘谷城，南北一直五百里，是已得幅員千餘里之地。當時得熙河，祇是本漢地土，今所開拓，乃夏國地，兼據險要並河，足以制其死命。西人常恭順則已，更作過，則趨興靈不遠矣。此功非熙河可比，然不得熙河，則涇原亦無由開拓。今涇原進據天都，熙河自汝

遮建城寨至會州，故兩路邊面相通接，而秦州遂爲腹裏。兼先帝建熙河蘭會路，今日方得會州，乃成先帝之志也。」上喜云：「蘭會方爲漢地，如此固當稱賀，莫須候八月會州了否？」衆皆云：「陝西、河東民力困敝，因此稱賀，便當典赦，與除放倚閣稅賦及免支移、折變，足以慰民心，恐不須俟八月。」余云：「熙寧建熙河路，以（西）〔熙〕、河、洮、岷、通遠軍爲一路，此時尚未得河州，至今未有洮州，此故事也。」上然之。余又言：「西安、會州皆爲漢地，亦當告陵廟。」夔云：「當遣從官告裕陵。」上亦然之。因言：「章粲欲求去，粲有書與臣及章惇，云必欲請致仕。然新邊方就，經營緝理，未可闕人。」卞亦以爲未可去。惇云：「昨已許他天都了令去。」上云：「且俟來春。然事了當進何職？」衆云：「端明殿學士。」上云：「更與轉官。」余云：「職已高，官不足惜。」余又言：「適與三省言紹聖二年罷分畫事，三年秋，西人舉國犯延安，至十月鍾（傅）〔傅〕方進築汝遮，祇三二年閒了當，亦可謂神速。」上云：「鍾（傅）〔傅〕此功亦不可忘，爲諸路倡始。初興邊事時，人人以謂不可爲，從官而下皆以爲笑。今成就如此，誠不易。」衆云：「（傅）〔傅〕事了當，與牽復。」余云：「安燾嘗言，汝遮先帝所不敢爲，誰敢議此？初罷分畫時，韓忠彥堅不肯，臣力與之爭。忠彥云，待捉了高永能後相度。臣云，若須待捉了鈐轄，實羞見天下人。忠彥方屈，三省及人吏皆聞臣此語。既罷分畫，安燾猶力說臣云，邊事不可輕動，如此何時可了？負責不輕，不若如故。臣答以已罷分畫，何可中變？遂已。」夔等亦皆云：「嘗聞此語。」再對，又言：「章粲必欲去，然陛下以恩禮固留，何敢不從？但更當優加恩禮爾。」又言：「阿理都通不若遣還涇原，責粲處置。」上云：「須與官。」余云：「昨已議與率府率，兼當時令章粲不得過許官職，即是已許與官也。」上云：「且更俟款曲。」

是日，上又問王韶進擢次第，余云：「自崇信主簿，四年爲禮部侍郎、觀文殿學士。」上云：「後來卻作執政。」卞云：「作副樞一年以上，卻作觀文、知洪州，以謝上表不遜，降知鄂州。」夔云：「祇八九月，卻復知洪州。」上問表詞，余云：「聖慮雖時有小差，臣愚亦未嘗曲徇。」上云：「太不遜。」卞云：「王安石言不唯不遜，兼實無此事，此尤可罪也。」

是日，以黃實代王得聞檢點修完河北城池。

戊午，以腹散在告不入。

己未，同呈涇原奏，西安州八日畢功，九日班師。遂建白當稱賀，上許之，仍云：「諸路所築，四十餘壘。」余又云：「未論諸路，祇天都與熙河邊面相接，所包括地土，幅員千里，河東、鄜延、環慶邊面，各已相通，此誠非常不世之效。稱賀畢，當曲赦，秦留兩路及遣從官告裕陵，并告廟。」上悉然之。

又環慶奏進築之字平等處，亦令限八月以前了當。孫路奏已進築青南訥心。又頒降置西安州及置官置將等畫一指揮下有司。

庚申，同呈太史擇到日，得旨以二十一日稱賀。上問：「何以賞章粲？」衆云當改端明殿學士，或更改官，臨時取旨。

再對，上諭以：「邊防事功如此，皆卿等之功。」余云：「陛下睿明，洞照幾微，邊臣奉被成算，故所建立無不如意。臣等上稟聖謨，何所云補？」又問：「執政當遷官否？」余云：「臣等待罪政府，皆嘗被遷（官）擢，唯章惇自作相以來，未嘗遷改。惇嘗言，元豐末已是正議大夫，是時未分左、右。元祐中降官不當，謂臣章麻日不當爲開陳，雖得旨轉官，乃祇是復官爾。」上云：「正議改光祿，光祿改銀青。」余云：「然。」上又云：「祖宗時有轉官例。」余云：「祖宗朝執政有廷除，則宰臣往往遷官。昨官制行，王珪自禮部侍郎改金紫光祿大夫。熙河成功，王安石雖不曾推恩，然罷相日，自工部侍郎遷吏部尚書，是轉九資。」

前一日，上宣諭以久嗽及腸祕密，服藥多未效。是日，余因言：「嗽雖小疾，然不可久，亦須速治。大腸與肺爲表裏，腸祕亦是一臟病。大抵醫書無如《難經》、《素問》，其次，方論則莫如《千金方》，此真人孫思邈所撰集，非後世俗醫所能過。如祇治肺，則自有方三二十道，各列病證，云證如此則主某藥。名醫用之，無不效者，然國醫多不知學術。但世傳所習，一無根本，既不能用古方書，又或妄有增損，尤爲非便。」章惇痛罵衆國醫，以爲無能，如秦玠、秦珙、曹應之輩，皆今日醫官之首，然自執政、從官家，無一人用之者，其藝術可知也。上云：「外面醫官誰可用？」余云：「婁昌言已病，唯耿愚者頗有學，知脈理，善用古方，可使。然陛下小疾，便呼在外醫者，恐驚駭衆聽。耿愚已是醫學，但收之，診御脈中則自用，可試令診脈同藥，可見其工拙也。」上深然之。余又云：「陛下親政以來，四方安寧無事，又邊鄙事功如此，皆朝廷慶事。唯是保輔聖躬，爲天下之福，此臣子之情，日夕之所祝頌，願更留聖意。醫官中，如孔元已勝他醫，然比耿愚則不及。若朝之左右及醫官輩，必無以爲可者，此輩唯是拒絶他人，爭占恩澤而已，豈有公議也。」上笑曰：「祇

爲如此。」余云：「此須斷自聖意。」上云：「翰林祗候亦可診御脈，耿愚已是醫學，兼皇妃曾服他藥，自可使。」余云：「臣非敢妄引人，但以聖諭所及，不敢不自竭爾。」

余又自外議皆謂朝廷今日大事，唯皇嗣未降，中宮未立，近日聞後宮就館有日。上云：「已排辦。」余云：「若皇嗣降生，此朝廷莫大之慶，中宮不日亦必有定議矣。」

是日，又與三省同呈：晉秦兵民疲敝，今來曲赦當稍滂沛，如蠲免租賦，放欠負，免支移折變，皆民實受賜也。上亦許之。余又云：「赦詞當從政府草定，恐學士命詞或不能盡朝廷意，熙寧中亦嘗如此。」上亦然之。余又云：「當明示以休兵息民之意，不惟慰安民心，亦足以釋二虜之疑也。」上亦以爲然。是日早，遂會於都堂，草定赦文，有「討叛興師，蓋非得已，息民偃革，行自於今」之語，及中書吏持赦條來西安，皆余所草定。

辛酉，同呈草定赦文，又欲以德音第二等格流罪以下並放，上悉許之。

壬戌，旬休。

是日，鑰院，降德音。

癸亥，御紫宸，密院、三省以次稱賀訖，垂拱各奏事如常儀，文德宣制，三省議定徐鐸告裕陵、宗室觀察使仲碩告太廟。

是日晚，手詔付三省，以西安州及諸路城砦功畢，邊面相通，柄臣以經營措畫，夙夜勤學，以輔不逮，章惇遷金紫光祿大夫，布遷三官，許將、蔡卞、黃履各兩官，餘皆如故。至甲子造朝，三省方以手詔相示。

甲子，同呈手詔，衆皆辭以：「邊鄙事功，上奉聖旨，豈臣等所當冒賞？」將、卞又云：「惇、布經營邊事，實爲勤勞，臣等尤爲無名受賞。」余亦云：「陛下天縱睿明，邊防事幾，無不洞照，故邊臣得以自效，臣等何功之有？兼臣等秉政以來，皆曾被遷擢，唯章惇自命相後未曾遷官。乞罷臣等恩命。」惇亦固辭，上皆不許，令依此施行，又屢云：「邊防事功如此，皆卿等之力。」又問光祿銀青皆有左右，又問王安石、王珪遷官次第，余等皆對以實。又問布等所遷何官，皆以序對。

又呈章粲進築西安州了畢，除端明殿學士。

又郭知章乞降等答虜人所問事件，悉如所擬定。又特依所乞，差知章男中牟主簿淑充職員。又乞降授香藥酒等儀例，悉從之。

又北界擅移久良津榷場，關門不收公牒，河東帥林希乞便移文一次，如不收受，即更不移文。從之。

再對，以高士敦爲高陽鈐轄，以內殿承制、知文州吉先知瀘州，仍特除閤門通事舍人、權管句梓夔路鈐轄司瀘南緣邊安撫司公事。時理諸路都監資序，先元祐中爲供奉官，嘗上書蘭州不可棄，又言：「先朝教保甲，減諸路兵額，今保甲已廢，而兵額又不增，緩急何以枝梧？乞後武臣提刑，以備諸路捕逐羣盜。」上閱見舊章，故特旌擢之。自余爽事作，上於禁中究尋得爽所上疏，因而盡搜閱禁中所存元祐章疏，云有十七篋，已降，因而盡一千三百餘道。故蕭世京得吏部郎官，以曾兩上章乞復役法。又如孔平仲，自虔州通判上書言十五事，如罷常平免役，經義復詩賦制科之類，又言「先帝欽恕，不得究天年」，貶英州別駕。其他不可悉數，然如孫覺、王覿、光庭、巖叟輩，章疏尤多，皆已降黜，無可施行。

是日，又斷殿前司人吏勘斷魏吉不當，經赦特決杖勒停，降資衝替。

是日，衆議入劄辭免恩命。

晚，鑰學士院，降丞相麻。

乙丑，夔不入，右轄以腹散罷齋祠，在告。

同兩省呈河東奏，北人越石牆，下天澗取水，已婉順約迴。詔今再來，依此止約。

涇原奏舉西安州僉判職事曹官，並依奏，唯司理温並以左轄言吕大防恩澤，得假承務郎。上問：「何以使他？」余云：「軍前使喚，臣所不知。」上令別舉官。

再對次李巽知文州，劉子方爲巡邊司都監，臧定國爲高陽都監、界河巡檢。

又左膚劄子言：「蹇序辰以語録傳授指使，乞立法，令條修例所取索見行令敕，重行增修。」

是日，制勘官安惇、趙挺之上殿，尋申乞先斷時彦、林邵、王詔等一行公事。余問上曾差中使監勘否？上云：「不曾差，不消得。」初，左轄乞差中人監勘，上許之，既而不聞差人，果已罷。鄒浩亦對。

是日，宣丞相麻，執政劄子，皆降詔不允。

是日，中人李毅至密院賜不允詔，例送三十千。

丙寅，同呈鄜延奏硬探斬獲級數。

再對，呈內侍省押班閻安乞御藥院帶御器械酬獎。上初令與減二年磨勘，余云：「押班已是遷擢，更敘日前差遣酬獎，兼歲月未滿，無此例。」上云：「更不須與。」遂罷。

是日，上問二府：「章惇如何不安？」衆云：「止是免恩命未受詔。」尋遣使撫問。

丁卯，夏至假。丁卯，夏至假，不入。

河中府推勘官王克柔申劉何差官體量王發不公事，又係替後及非所部，於法不當受理，未敢告示王發歸任及疏放千連人。又云見禁二百餘人，皆是無罪之人，有自去冬入禁者。

戊辰，夔并右轄俱造朝，同呈吕惠卿奏，西人來拆新築烽臺，已復修訖。又詔河東修寨通嵐石、麟府兩路，限八月以前了當。

陳次升劄子，乞除都承旨。余云：「誠久闕人。」上云：「無人可差，或云舊亦止用吏人，先帝差李評，方改用士。」余云：「吏人與今不同，乃諸房副承旨，謂之都宣。」夔云：「是如此，然先帝改用士人，多出自聖意選擢。」余亦云：「張宗卨得罪，必不可安職。望陛下更加選擢。」上云：「人都在目前，誰可爲者？」余云：「曹誦舊作承旨，可用。」上云：「管軍，兼在姚麟之次。」夔云：「管軍事任與執政等，誠難移易。」余云：「誦已七章求罷，此乃其所願也。」夔云：「祇是怕久立。」上云：「承旨亦須立，何異。」

再對，呈都知梁從政以歲滿，乞罷提舉大内修造司。余云：「從政前後經二府，陳狀不一，不敢進呈。今云歲滿，須取旨。」上云：「須是都知無可差者。」遂令再任。從政以修内司役兵工匠，多爲御藥郝隨所抽差，拘留於後苑，作下無人可以辦事，故累狀乞免。上但云：「時下緩急修造，須至差那，他卻可以諸處差人。」余云：「禁中修造，恐無例差外處役兵。兼從政嘗乞差御藥管句，詔差郝隨，雖受宣已數年，而至今不曾赴修内司管句。」上亦知之。

是日，遂以河中推勘官申狀進呈，因言：「三省云，劉何是奉行密院指揮勘慕容將美，以此爲不當罷。今檢到元文字，元是三省同僉書，兼王發指論劉何不公事未經推治，而劉何（接）〔按〕舉王發又是違法，兼非所部，不知劉何如何便復差遣。許將、蔡卞對臣亦以爲當罷。卞又云章惇不曾商量，祇是立談閒復了劉何差遣。」上云：「莫須曾商量。」余云：「此事欺罔太甚，臣亦曾説與卞云，此是諸公誤丞相。卞頗怒，云如何卻是諸公誤他？臣云諸公隨順是誤他，若臣與之同列，必以理爭，如此則惇亦無過舉矣。此事當與三省同進呈，然不敢不先奏知。」上云：「幾日同呈？」余云：「未日。」遂退，以推勘官狀示夔，夔云：「已見。」余云：「如此，劉何莫須罷。」夔云：「好。」余云：「不爭，則布可罷，劉何不可不罷。」又以同僉書批狀示之。

己巳，同呈章粢乞致仕，降詔不允。又乞還召王恩，上云：「如何？」夔云：「祇是王恩告他。」余云：「邊事方了，粢與恩豈可便去？」

環慶築白豹訖，移兵築駱駝巷，賜將士特支。

又進呈河中推勘申王發事，余云：「劉何按舉王發違法，不合受理，兼王發指論劉何不公事未見虚實，及劉何捃拾王發，慕容將美情狀甚明，不知何以便復差遣？臣不敢喋喋，乞令三省敷陳。」夔云：「劉何按慕容將美事若無過，兼是密院指揮，故三省商量與復差遣。」余云：「蔡卞（云）言不曾商量，祇是立談間復了。」惇、卞皆默然。余又云：「劉何本以密院職事罷，若三省以爲可復，亦須與密院商量，卻一面進呈復差遣，是何意？外議皆言，三省意謂密院罷何，三省卻復，但欲形迹密院爾。然劉何職事乖謬如此，何可復作監司？」惇又曰：「劉何恐無若事。」余云：「惇爲何親，豈可一向爲何説道理？」夔云：「臣不敢避此嫌。」余云「所言公，則不避嫌可也。王發實有罪，朝廷足可施行，劉何職事乖謬，亦當罷。」卞云：「王發、劉何皆可推治，何且移一差遣，或權罷，皆可。」余云：「以臣所見，劉何終身不可爲監司，欲移之何地？權罷尤不可，依舊是本路監司，如何推鞫得實？何在永興路，怒王發不（令）〔合〕申陳保甲陪〔錢〕，便捃拾王發，在秦鳳路，怒慕容將美直申秦鳳妄冒功賞事，便勘將美。監司所至，怙權作威，蒙蔽朝廷，如此無乃不可。」上云：「兩人俱有罪，總令推勘。權罷亦不可，須令罷差遣。」許將云：「自朝廷差勘官去爲便。」上云：「朝廷差大理官去。」余云：「誰可差者？」許將云：「大理正朱牧。」余云：「臣未敢保他，緣劉何是惇親，又三省有曲主何意，勘官恐不免觀望，乞慎選。三省能禍福人，兼事如意必遷擢，若違咈禍患立至。密院不惟不能禍福人，兼臣亦不敢如此，人亦不怕。」夔又云：「王發云劉何言，祇爲吕觀文敦迫。須要奉削監司發摘人，還肯如何説與他？」上云：「如此妄，卻照管他。」余云：「何先舉發升涉，必恐説與我不欲捃拾，祇爲吕觀文敦迫。」上云：「如此必是。」

再對，遂奏云：「適爭論紛紜，卻未曾差定勘官。」上云：「來日姓名與三省同進呈。」

庚午，同呈環慶路進築白豹了畢，乞依城及賜名。詔以白豹城爲名。上顧二府云：「如何？」皆云：「自慶曆邊事以來，范仲淹之徒皆以得金湯、白豹，則橫山爲我有，其名已著，故不欲易以他名。」是日，中人劉文益至密院賜批答斷章，例送五十星。

又奏，已築駱駝巷。夔云：「福至心靈，胡宗回一併築了城寨，亦可嘉。」上云：「人力亦不易。」卞云：「臣累與執政言，宗回可用。」余云：「臣與宗回瓜葛，然亦與法不當避，亦曾與宗回同官，其他才略雖未可知，然實有幹力，肯向前集事。」夔亦以爲然。

又奏，乞趙世忠充白豹蕃部巡檢，從之。

又賜城白豹帥臣以下茶藥。

涇原奏，統制官以下，先以推恩，（作）〔王〕恩改防禦使，苗履、姚雄、古遷橫行使額，种朴、雷秀遷遥郡，康謂、馬仲良轉一官，減三年磨勘，李諒除祕閣校理，諫出上旨也。余初欲與康謂除閤門祗候，夔亦云：「邊事向罷近責降人，皆不用敘法，須稍優與遷敘。」上云：「須一體。」卞亦云：「臣意亦謂當然。」遂已。

又進呈差官勘劉何、王發事，得旨差曹調。上云：「此事莫不難勘。」余云：「王發罪狀已明，但劉何事要推究，恐觀望爾。曹調必對乞更賜戒飭。」余又欲昨日所批聖旨內，添入劉何按舉王發及勘慕容將美有無捃拾因依情狀，及觀望出入人罪，制勘官吏並當法外重行斷遣。夔指陳云：「密院又於昨日聖旨內，增添此數節。」上云：「何故？」卞云：「夜來三更方送來。」余云：「王發事欲盡勘，劉何事豈可祇勘一半？」卞云：「劉何捃拾事狀，祇可看詳，無可勘。」余云：「如此須是朝廷看詳，欲祇移此一節在後云，劉何捃拾因依情狀，候案到取旨。」上云：「如此莫好。」卞亦以爲然。余初以謂王發不須勘，朝廷據罪狀勒停，衝替無不可，夔云：「他有贓罪，何不可勘？」余云：「如此祇是要結正劉何贓罪，爲劉何快意爾。」上又問：「何勘將美，在申陳秦鳳妄冒前，或在後？」卞云：「在先。」余遂檢元申，將美是六月二十八日申陳，七月九日差除彦孚制勘，劉何是七月二十三日方申勘將美，豈是在先？兼王發是前年十一月替，去年二月差官體量，至十月方牒轉運提刑司施行，如此非捃拾如何？

再對，余云：「兩日以王發事，喋喋冒犯聖聽，實負皇恐，然業已開陳，不爾則事理不明。三省近日以來，窺伺密院不一。臣亦曾説與蔡卞等，云人皆怕執政及臺官，唯臣不怕。何以故？臣不怙過，兼職事不至乖謬。但請搜尋檢點，恐無不當者。三省職事，外議傳笑者不一。葉祖洽嘗云，章惇爲勘當他孫子，理親民差遣不明，罵他作鶻突尚書。祖洽云此，固不敢避，但恐三省鶻突更甚爾。孫傑自察訪回，乞先次上殿，卻送吏部勘當。」卞亦云：「豈獨此事，鍾正甫上殿乞選守令及學官，以厚風俗，亦送吏部勘當，此尤可笑。」余對：「三省亦於上前，云三省檢點密院不當，若不於密院前開陳，或可信，若對密院開陳，恐難屈。三省文字，凡合與密院僉書者，十有八九不當，須退，難如臣所改定乃敢著字。」又云：「刑部勘當劉何事，住滯不當，侍郎、郎官皆降一官，乞令三省檢尋自來六曹勘當公事不當，有例曾降官否？」三省皆默然，無以對。

是日晚歸，與沖元馬上云：「兩日喋喋，非得已也。」沖元云：「如此亦足矣。」又言陳次升因言程奇事出於仁恕，乞降付史官，免獄吏觀望入人罪。上怒其有觀望上意之語。遂具其元祐中曾言「訴理伸天下之冤」及「罷封樁免掊克之弊」，深詆先朝政事，比含容使之自新，而不改故態，每事觀望，今與遠小處監當差遣。遂差監全州酒稅。程奇者，家有六歲小兒，因飲酒戲謔，自稱官家，爲乳婢所告，其母亦有與之酬答之語。上以其年小不足深罪，遂令開封推治，乃乳婢教令之使爲此語，上令杖乳婢，送畿南編管，他皆釋之。程奇以分析不實，衝替而已。都下翕然稱頌上德，故次升有此奏。然謂獄吏觀望入人罪，誠非所宜言也。次升立朝，無所附麗，然此舉，士論深惜之。恐次升罷，蓋不獨緣程奇也。西人叩關請命。

六月壬申朔，以忌前朝崇政，同呈河東奏，北人於賈胡疃拆石牆，侵入天澗取水。詔經略司指揮折克行，如北人先行粗暴，令順宜應接施行。

令回謝泛使十六日進發。

又令降祠部度牒二千道，修拱聖營。涇原賞功，王恩更與回授親屬一官，康謂、馬仲良各遷兩官。

再對，令吏部依條與武球磨勘，球昨逐出，上云：「無過也。」

癸酉，昭憲忌。

甲戌，同呈鄜延乞降差葉石悖也與崇班，近旨與供奉官，賜銀絹錢各三百，而惠卿云已給公據，許與崇政，及已賜銀絹錢各五百。詔特依奏，仍令後名目與敕榜不同人，並奏聽朝旨，不得先許與官職及支賜。諸路准此。

再對，梁從政病假，乞差權官。從政以修內司爲兩御藥所侵，無兵匠可使，以年滿乞罷，得旨令再任，故在告。

乙亥，同呈環慶進築定邊城賞功轉官、支賜有差。此一節乙亥也。

丙子，同呈環慶奏蕃官趙世良所到逃叛蕃部首級，令速保奏。曹調乞上殿，從之。

再對，令代州王崇拯再任。

是日，以本命及腹散早出而面陳，以衰殘久病臟腑，數乞早出，但以獨員不敢在假。因問：「聖體此來更康和否？」上云：「稍安。」因言耿愚用藥皆古方書，頗有效可信，但味苦辣，頗難喫爾。余云：「良藥苦口而利於病，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此理之常也。」因言國醫進藥，但以味甘美、色鮮好者爲先，此何足以愈病，兼止以爭功爲意，殊無謂。上亦笑云：「祇爲如此。」余云：「兩三日來，玉色極悅澤，此必藥之效也。」丙子，鄜延奏，西人復遣使齎牒及白劄子來。詔令收接公牒，仍諭西人，如遣使齎到告哀謝罪（奏）〔表〕狀，當發遣赴闕，如無謝罪表狀，即難議收接。西人比去來甚遲遲，今此復來，故益示以開納之意。

丁丑，天貺節假。

戊寅，夔以子婦風恙不入。同呈鄜延奏西人說話，令依五月指揮施行。

環慶走馬阮易簡奏：之字平無水，乞權住修築。詔胡宗回更切相度施行。

再對，呈送伴泛使語録。

己卯，同呈熙河築青南訥心畢功，賜帥臣以下茶藥銀合。

河東奏，進築河外城寨，乞調保甲。從之。

雄州奏涿州牒報，戎主於沿柳湖坐夏，去中京十一程。

又報，六月一日接回謝使過界，曾旼等接伴泛使，坐朝旨牒北使，及爭人馬過白溝交割，自云無可困可屈之理，經疏決特放罪。林邵拜受香藥，於語録内隱避不奏，約法合罰銅三十斤放，張宗禹合追一官勒停。上以林邵爲首，宗禹爲從，輕重未允，宗禹特免追官，並邵各罰金三十斤勒停。時彦供語録在前，奏不實（在）後，合從事發更爲，又以首增一拜，特追一官勒停，人吏親從官，各勒停降配。序辰、嘉問輩，初揚揚自若，以爲必無患，聞邵等被責，乃震恐。嘉問尤誕妄，大言謂上意必主之，衆莫不竊笑。高遵惠見序辰與兄書，亦云必無事，但寬心無慮。序辰兄從遵惠辟，故見其書。

庚辰，同呈熙河青南訥心賜名會川城，本路言據三川之會故，環慶駱駝巷則名綏遠寨。賜帥臣以下茶藥銀合，又賜進築之字平將士特支。

再對易河北兵將官歐育等，以上旨欲選人也。

辛巳，旬休。

是日，夢大名云在陰府極穩便，進室號慟久之。

壬午，回謝泛使欲以德音對答虜人，從之。又令依例乘宣借御馬入。

又同呈河北修城池樓櫓等約束，令安撫轉運司體量兵官不得力者，具名奏差人替。又令二府各選差知州、通判，内不可倚仗者，選官對移。或非時督責限修完了當，每歲差官點檢，有不如法及稽遲，重行停替。河朔連歲霖雨，城池多隳壞，累督責修完，而財力不給，又官吏多不職。邊報多言北虜頗生事，戎孫專政，慮不能安靜，故降是詔。仍聽支免夫錢，及借諸司封樁錢應副。

癸未，同呈令孫路應接邊川事。先是，知河州王瞻自五月二十三日奏：「溪巴温殺鬼章子阿蘇，奪溪（奇）〔哥〕城，自稱王子。河南部族多叛瞎征，而歸巴温。巴温本董氈親姪，董氈無子，而巴温見疑，遂逃遁。而董氈死，竟爲阿里骨所篡。阿里骨死，瞎征立，而多殺首領，人情不附。又以溪巴温佛種，人頗附之。巴温遣長子杓栘往奪溪（奇）〔哥〕城，爲阿蘇所殺，故巴温因衆怒而起。攻溪（奇）〔哥〕城，城中人爲内應，遂殺阿蘇而據之。部族翕然歸附，牛羊、倉庫皆爲其所有。鬼章子邊斯波結等，與鬼章妻鬼毛及其妻孥并河南鬼章舊部族，皆叩河州、岷州境上，乞歸漢。」瞻屢以聞。及報經略司，而路不敢納。又報黄河橋已斷，瞎征已去。又言瞎征相心牟欽氈亦叛瞎征，而與溪巴温通。心牟欽氈，瞎征所得以立，今既叛矣，則瞎征之不能保，無疑矣。然邊斯波結等皆鬼章之黨，納之則溪巴温必怨，不納則河南一帶部族未肯附溪巴温。不乘此時撫而有之，則恐失機會，故令孫路子細斟酌敵情，相度收接。邊斯波結等云，若漢家不納，即借路往投夏國。蓋其下已離，勢已迫蹙，不得不爾。溪巴温初亦求助於漢，而瞻、路輩不能深知其謀已濟，亦不詳以情狀上聞，又不敢應接。巴温已得志，亦不復來求助。方阿里

骨之篡，朝廷爲加封爵，而溪巴温之立，又無以助之，異時猶恐其與我爲仇也。顧邊臣所以撫御應接之何如爾。

鄜延再奏西人來議告哀，云已收接公牒，欲便諭以已奏朝廷，乞發遣告哀使赴闕，朝廷必須允從。上令從其所請，衆亦稱善。惠卿云：「諸路進築未已，不爾，無以取信也。」

甲申，同夔及小鳳、左轄入謝，夔獨班於大班後入，余三人爲一班，親王後入，進謝恩馬六疋。賜對衣帶鞍馬，退會都堂，二府供一御筵。故事，各爲一御筵亦可。酒五行，罷歸西府。中人劉友益押賜銀絹各一千，贈銀絹共一百。黄安中久病賜告，然未上免表，病愈乃入謝。

乙酉，同呈涇原奏，進築漢蕃兵，人附乾糧十斤，多已費用及除破。從之。

河東乞豫調兵夫，入生界采進築材植，令相度無虞即依奏。

再對，河東報代州對境伐薪燒炭，准備戎主今冬西山打圍。

是日，同三省曲謝賜銀絹，奏事退，遂同詣景靈宫謝，徧十五殿，約六十拜，行八十里。是日，夔疲憊呻吟，衆頗笑之。

丙戌，御史臺，制勘所乞差録問官，上令差刑部侍郎周之道。先是，序辰四問不承，制勘所上殿得旨，令更一問，如不盡情供招，取旨追攝。勘所遂坐旨再勘序辰，序辰乃答云，既奉旨追攝，更不敢依前分析。仍不肯云所招並是詣實。勘官再對，言其違法不實之狀甚明，衆證灼然，又同使李嗣徽悉已伏罪，唯序辰多端避罪，意待翻覆，將來雖結案録問，必不免翻異。乞依吕温卿近例，止以衆證結案，更不取勘録問。奉旨：范鎄以下結案録問，蹇序辰依所奏。以此獄方具。曹調奏乞干連人勘訖責出，如在命官罪狀明白，取問不承，乞便令參對及追攝禁勘。得旨，令再問不承即追攝，餘依所奏。

涇原奏減罷近裹城寨官員。詔諸路並依此相度，速具可以減廢員闕聞奏，並戍守兵馬，亦速依近旨裁減移那廢併。

再對易河朔守臣及兵將官。

又呈環慶張誠等出界賞功。

上諭云：「序辰罪狀分明，而拒抗如此，當重行。」余云：「近臣殊不知體貌廉恥，一向無賴，不肯伏辜，中外傳笑，以爲近臣未有如此者。」上又嘗諭云：「范鎄已上章待罪，卻翻變，舉措殊無義理。」余亦云：「外議喧然傳笑。」上云：「亦聞衆人皆以爲笑，端可訝，可訝。」

丁亥，同呈熙河路奏，踏行到會州進築地基，并打繩水泉修寨處，乞更暫差涇原曲悦禮相視地形，並從之。

再對，又對移河北永寧等處知軍。上旨令具軍班見任路分都監以上人姓名進呈留中，以賈岛久病，欲准備除管軍故也。余言唯徐和帶遥郡可除，上云：「但少戰功爾。」又云：「南履久次可除。」余云：「履人材固可擢，但此等人方在塞上驅策，來此供職不得爾。」上亦患之，又令張赴赴闕朝見，赴久病，恐不能造朝，又不肯往涇原，夔云：「如此可一召，無疾耶別易一郡，有疾即宫觀可也。」上亦然之。

雄州奏北界涿州牒，催回謝國信使、副過界。

戊子，同呈周之道録問范鎄等無翻異。

再對，罷趙宗本帶御器械，與轉官宫觀。

以林豫知冀州，張祐知鄜州，种建中知祁州。

涇原乞姚居醇充平夏主簿，令章粲别舉官聞奏，以係劉何干連人也。

涇原郭祖德賞功。

又鄜延路荆谷賞功，以將佐數十人，所部止數千人，恐減落所部人，就分數酬賞，令别保奏。上云：「恐是選精鋭者出戰。」余云：「未有此例。兼環慶張誠近以減所部人，就分數冒賞，奪三官，不可不再詰問。」上然之。

己丑，同呈令成都梓利路轉運司，逐州選官，催物帛綱出界，陝西准内臣一員，催東兵裹衣赴軍前，仍並令遞鋪闕少即和雇脚乘，般運前去。

熙河降差鈐轄革兀娘與崇班，銀絹錢各三百。

孫路再奏青唐事宜，令依十一日指揮施行。

再對，呈曾旼劄子，乞删修國信儀制，取到狀皆舊文，不可删，唯乞修定諸州軍及編欄以下書狀式。從之。

通遠軍康謂丁母憂，不許解官行服。

是日，序辰等案上請刑法官約法。

庚寅，初伏假，法官乞就大理寺了約法文字，從之。

自己丑雨或作或止未已。

辛卯，旬休。

是日，上又問程之元在元祐中爲蘇軾客，何以得河中府？余云：「之元兄弟三人，先朝俱作監司。之才乃蘇軾堂妹壻，然獨不與軾往還，之元、之郡與軾頗密。然今日似此作監司或大藩，恐不獨之元而已。」上又問王峴，余云：「執政疇之子，亦常才。」上云：「極尋常。」余唯唯。

壬辰，同呈鄜延太沙堆、大吴堆賞功條格，將佐以所部人多少，計所獲首級推恩。諸路逐將，所部不過數百人，故分數常多，余已兩移文問難。上云：「恐其選精鋭出戰故爾。」余遂檢諸路所部，皆數部已上，無若鄜延比者，以此兩項功狀，率三省同呈，今再分析與諸路不同因依。上猶疑之，同列亦有依違者，然終不能奪予言也。

又詔諸路進築，限八月中旬了當。

雄州奏涿州牒，六月一日差接伴使、副至新城樊，接回謝使、副過界，至六月七日未報起離，恐已入秋山，趁赴不迭。令十月一日過界，回謝使、副過界到相州，依例發北朝奏狀訖。詔郭知章等更移文北界，催促接伴使、副前來，仍於所至邢、趙州住，如堅執前議，即將福物等寄納軍資庫訖，齎國書暫還京師。

癸巳，環慶之字平進築畢功，賜帥臣以下銀合茶藥。

詔孫路減會州及（比）〔北〕冷牟城寨地步，以邊臣言公私財力應辦不易故。

詔河北路以廢馬監屋宇材植添助修城，估價修城錢内撥還。

又同呈蹇序辰、范鐄等案。序辰三上書不實，合罰銅九十斤，鐄及李嗣徽三十斤，向綍合追一官勒停。上令鐄落職小郡，嗣徽降遥刺，衝替私罪重，序辰亦落小郡，向綍罷帶御器械，降供備庫副使，衝替私罪重。余云：「序辰恐難與鐄一等。」卞云：「已重，他是尚書兼侍讀，鐄止一職。」余云：「法必不如此，彼此皆祇是落一待制爾。臣非有意於重序辰，序辰奉使，易擡箱絹，拜受酒，客省帳茶酒，例外受馬，自當削職，更有九十斤不實之罪。鐄止拜受酒一事，若一等斷罪，何以厭天下公議？何以弭范鐄之口？」因言王琪止用副使言詐稱疾，貶信州團練副使。上云：「太重。」余云：「先朝李師中，祇因薦司馬光、蘇軾，亦貶副使。」上云：「以害政故須爾。」余云：「此誠如聖諭，然序辰不可與鐄等。」卞又云：「恰好也。」余云：「更輕亦須更降兩官。」卞亟云：「降一官不妨。」上從之，余亦已。沖云：「如此唯林邵太重。」上云：「如何？」余云：「蔡卞曾言林邵特旨是就重，張宗卨特旨是就輕。」卞亦云：「然。」上云：「已指揮，奈何？」余云：「改亦不妨。」衆皆云可改，遂令降一官私罪重。然自事初，衆皆憂序辰黨助多，恐不可逐。唯上意了然，云：「誰敢爲營救者？」又云：「須重行。」然終亦輕典。序辰凶慝貫盈，人莫敢動摇之者，一旦逐去，衆論快之。再對，因言：「臣素不以士君子處序辰，陛下觀其所爲如此，有一毫似士君子行義否？臣素言章惇引序辰、朱服爲卞所誤，又嘗言服已自敗，序辰不久亦必敗。今日驗之，臣言皆不虚矣。」余退又語蔡卞云：「朱服、蹇序辰皆不當在（信）〔侍〕從，今皆自敗，亦理自當然也。」卞默然，衆亦莫敢對。

甲午，同呈熙河奏西蕃事宜，環乞之字平關名，詔名之曰龍平關。又乞定邊城兩寺名，以三蕃僧主之，詔名曰廣慈禪寺。

再對，余又言：「序辰翻覆不已。昨日見趙抃之，言臺吏云，自來勘官員，未有頑惡如此者。有一老吏云，唯熙寧中勘吕嘉問，險薄無所忌憚，亦衆所共知。陛下昨問程之元何以得河中，臣倉卒未能悉對。之元作湖北轉運使，嘉問適在荆南，多不法事，之元不敢按治，但按其指使作過甚者，劾奏次配。而嘉問已深怨，昨罷之元送吏部，乃嘉問之力。故三省終以物議不平，卻復與差遣。之元在先朝已作提刑，元祐中與蘇軾交通，或不能免。」上云：「此必是實。」余云：「之元言嘉問在荆南，赴李雲從家會，留城門往往至四五更。今雲從得宫教在京，亦嘉問之力，所居陋巷，嘉問尚時時造之，車從填咽，都人怪之。又范百揆者，家有一婢，在汝州曾同官，嘉問亦至今造之不已。嘉問之汝州，有李通儒者作外縣，能舞砑鼓，每爲嘉問舞，俳優作相坐客，或云眼貴，鼻口貴之類，至通儒云下頦貴，遂舞砑鼓，傳笑京西。此事已往，不足道。通儒今爲府司録，權府推，遂令同上殿，近府推曹調出，按岐勞嘉問，通儒亦與，酒酣又起舞，聞者駭之。昨日乃聞除府推官。」上云：「此嘉問所舉。」余云：「向宗回與郎官輩，一敗皆默逐，嘉問乃敢爾，殊可怪。」上再三審記云：「是李通儒。」上又嘗諭雲從已罷宫教，然竟未罷也。

乙未，同呈涇原乞借軍賞銀三千兩，爲西安州造公使什物，從之。

又詔：「熙河路今止築會州及（比）〔北〕冷牟兩處城寨，仍依前減地步。其打繩川且爲烽臺堡鋪遮護，候來春進築。」章案以諮目抵余，言熙河財用不足，民力疲敝，乞罷築會州，故降此旨，比元計功料，已減其半矣。

再對，以新置蕃落兩指揮應副鄜延。

丙申，同呈吴靖方磨勘轉官政使。

詔陝西、河東，如衣綱未到，即以軍賞絹借支衣賜。

劉何乞默責免勘，上云：「起獄非美事，然已行具已。」余云：「臣本不欲置獄，德音如此，天下之福。」

丁酉，同呈河東、鄜延賞功。

又詔河東進築嵐石、麟府河外四寨、四堡，仍限八月中旬了畢。

戊戌，同呈環慶築三城寨，乞賞。統制官張存轉官升總管，种朴轉官升鈐轄，張誠復皇城使、遥團練，延張守元。

己亥，同呈宋用臣皇城司年滿，與依條使額，上轉一資。

又秦鳳奏將官張恩、李德，以蕃捉生詐爲西人捕，補降官職，乞先次放罷，取勘奏裁。從之。

庚子，中伏假。

辛丑，旬休。自中伏大熱，幾不可當，是夕大風，暑氣遂解。

是日，陳郎父子、新蔡王甥及葉致遠來致祭，欲一往普照，因致奠於强民家，以病不果行。

七月壬寅朔，先天節假。

癸卯，同呈：詔陝西、河東嚴戒邊吏，不得以傳聞西人遣使告哀謝罪，便於邊備懈弛，及於進築之際，不過爲隄防扞禦之計，如緩急小有誤事，帥臣以下當重行黜責。

鄜延奏，已收接宥州公牒，遣來使齎白劉子諭羌鶻，令遣使赴闕。

涇原奏，天都寨開井一眼，深一百八十餘尺，已見泉。天都開十井，皆百二十尺至百五十尺，並未見泉故也。

河東奏，北人自六月十六日後，更不來天澗取水。

再對，秦鳳走馬張士和，降差降吴名革不能彈遏部族，多於城市剽掠爭鬬，乞下經略司措置，及別修蕃市城處之。令經略司相度聞奏。

上諭：「孫貫權秦州，多獨邀官妓，入閣子中至深夜，及令保甲築用道，以修城材植創亭臺等，皆士和所奏也。」上又言：「昔在真州已如此。」又云：「章惇頗主之。」余云：「但見惇欲除作帥，不知其他。」上云：「待降出文字，作朝廷訪聞施行。」余唯唯，退以白三省，士和來密院亦具道其事。

甲辰，同呈河東折可大出塞獲千級，特除閤門通事舍人。

涇原奏，蕃官征兀城逃歸西界，乃嵬名阿里就禽時脅降者。令經略司取勘地分及保管人奏裁。

再對，高陽關武衛卒有踏十一石至十石弩者三人，合補清塞下名都頭。令總管司發遣赴闕，令軍頭司引見。

乙巳，涇原奏，已取七月七日或八日築滅猥城及差保甲應副般運，又令姚古修德順軍至西安州經路三程，作堡子三所，並與特支。又奏，先築滅猥訖，卻令折可適、姚雄以兵二萬、騎五千赴會州，七月二十一日進築。

再對，差趙挺之詳定《國信條例》，代序辰也。

又院史吴繼永妄訟周信臣等，特勒停，周信臣降兩官，王拱降一資，王定罰金。開封官吏放罪，勘彌恪鹵莽，故李棠除永興提舉馬綱驛，祖名興，乞避諱。不許避，上云：「必是避奔走爾。」

丙午，駕將出幸集禧，以新修奉神殿成，奉安五岳。自中夜暴雨不止，遂別擇日。前後殿不坐，三省宅引，余獨以腹散不入。

丁未，同呈熙河乞降收接河南邈川首領官職等第及支賜則例，并乞錦襖子、公服、鞓、笏、銀帶各三百事。詔孫路據歸漢首領在番日職名及加量次第，合補是何名目，奏聽朝旨。所乞袍帶，令户部計置，差使臣管押前去。

章粢再乞致仕，不允。上云：「詞甚哀。」余云：「減猥、會州未了，未可去。」夔云：「書來極罵臣，以謂必欲使之死塞上。」上云：「誰可代者？」夔云：「胡宗回有帥臣器度，可用。」衆亦以爲然，上亦許之。

熙河奏，邊厮波等妻男出漢。

戊申，同呈熙河奏，西番河南邈川首領出漢。

鄜延奏，已回牒宥州。惠卿初但以白劉子遣西人還，令遣使赴闕，朝旨令牒故。

河東制勘所乞發遣劉何赴河中供答文字，從之。

再對，因言：「黄河已北流，聞東流已乾。」鄭佑子自河北還〔云〕，已自東流河道中行過，亦無泥水，然北流殊未有隄防。東流回河治隄，費公私財力，何止億萬？止一二年遂壞。」上云：「主東流者已受賞，今自當行遣。」余唯唯。

己酉，同呈雄州奏，涿州不肯受回謝使副奏狀。詔令郭知章等，不候移

牒，發來赴闕。

又呈涇原禽獲阿埋都通一行人功狀，有遷十五官至六官者，仍賜金帛有差。

熙河奏，邊厮波結兄弟三人及一首領人從二百餘人出漢。邊厮波結，吼齪之子，鬼章之孫也。本附瞎征，故爲溪巴温之黨所逐，僅以身免，窮無所歸散，投漢。再對，因言：「先帝以熙、河、洮、岷四州爲一路，洮州今方得之；又以爲熙河蘭會路，會州今亦方得之。陛下聖德，威靈所及，遂成先帝之志，非天時人事符合，何以至此？實朝廷之慶事也。」

庚戌，同呈河東奏，北人不復來取水。

鄜延奏，暖泉寨有神祠甚靈，昨永樂將士有侮慢之者，嘗有靈語聞於人，乞賜額。詔以靈祐廟爲額。

洮西沿邊安撫之，奏已差使臣占據講朱、一公四城。河州王瞻也。

又詔：「孫路具所見如何應援溪巴温，及將來如何措置聞奏，務爲邊防經久之計，不得輕易鹵莽，致誤機事。」近溪巴温殺阿蘇據溪（奇）〔哥〕城，與瞎征相持，以此部族多願歸漢。詔孫路相度收接。來者不絶，路日有奏，而所奏不及溪巴温一字。余因疑之，遂欲降此旨，詰路所以應接措置溪巴温情狀。夔乃以簡來云：「未須詰之，且容其措置。」余未肯已，夔遂封孫路數書〔示余〕，乃密與夔議，云溪哥城乃積石軍，欲除溪巴温爲閤門使、知積石軍；欲自邈川直趨青唐，欲建爲州，而以他人領之。余因爲夔言：「溪巴温以董氈之後，人情所附，故欲令還青唐，逐瞎征而復爲王子。今乃欲處之他所，而以青唐付之他人，恐未安。今日部族之所以願歸漢者，正以瞎征篡國，故不爲人情所附，吾乃欲逐溪巴温，而以他人處青唐，則安知歸漢者不翻然而改之？安知溪巴温不能抗朝廷之命而自奮立？誠令溪巴温知報，又安知董氈之族更無若溪巴温者，能崛起於下而爲自立之計乎？如此不唯恐更生邊患，兼朝廷何必貪荒遠之地，又以董氈之族爲仇敵，於邊計皆未見其安便也。」夔云：「路祇是如此商量，亦未定，未可詰之。」余云：「俟其已定而詰之，不已晚乎！」夔堅不肯以擬定文字上。余云：「且將上稟旨。」遂具言：「孫路累奏河南邈川部族歸漢，而不及溪巴温一字，不知路何以處之？臣欲如此問孫路，而章惇以爲未可。路欲除溪巴温官，處之積石軍，而建青唐爲州，以他人領之。臣恐未可，兼此事祇是路與惇私書往還，議論如此，臣等皆不預聞。路既不奏朝廷，又不申樞密院，在臣爲失職，不得不論。」上云：「是不曾奏溪巴温一字。」遂顧執政云：「如何？」衆唯唯而已。唯沖元云：「問他如何應接措置，莫也不妨。」夔云：「事未定，未可詰問。」余云：「事定而後詰問，則已後時，雖令改正，亦已費力。此事大，乞裁處。」上云：「此大事，不可忽。」余云：「臣今來所問，祇是問他如何應接措置，亦別無撓他經畫處。」上云：「不妨。」夔云：「如此須添一將來字，云見今如何應接，將來如何措置。」余云：「此兩字添不妨。」再對，因爲上言：「臣所陳孫路事理灼然，而聖問所及，執政無一人肯分別是非者，此無他，但惜人情爾。古人以謂持禄養交，正爲此也。養交私情好以持保禄位，如此則於國事奈何？章惇、蔡卞，衆人所畏，臣與之爭論，未嘗有所假借。若許將、黄履不主張事，臣亦未嘗敢以一言及之。〔臣〕孤立自守，所恃者，惟睿明每加洞照，故議論稍伸爾。然夔等側目，未易當也。」

辛亥，同呈。

壬子，同呈章粢辭恩命，不允。

涇原天都寨開井見水。天都寨開六小井，四大井，然皆二百八十尺以上，方及泉。

鄜延奏西人毁新修堡子，尋復完葺訖。

熙河收到投漢人。

癸丑，同呈鄜延奏，繳有州牒，已遣告哀謝罪人使等十二人赴延州，取七月十日過界。

環慶奏，具到新立烽臺、堡鋪及人馬巡綽所至之處畫圖進呈。大約巡綽所至，有及一百一十里至八九十里，烽臺有四十里至五六七八十里，坐團堡鋪有二十里至三十里者，而清平關巡綽至大寨泉，在清遠軍之外十餘里，折董會接涇原及百一十里，至板井川猶六十里，又至通峽寨猶五十里。上亦病其太遠，然以畫疆未定，姑聽之而已。

環慶都監張誠訟將官李浦及句當公事張彦通等不公事，令經略司選官看詳，内有依條合受理事，即取勘施行。

又孫貫奏，乞築會州人馬迴，於甘谷城西築烽臺堡子，處弓箭手及降羌。甘谷去西安已五百里，上亦笑其不曉事。

郭時亮乞差小分般運軍須，令優支食錢，無令陪備失所。

再對，劉方以有年勞遷景福殿使。

河東乞決配逃卒，因申明編敕，軍人犯罪，難依常法，許帥司情酌斷遣，即雖經略司情不可恕，自合依條施行，今刑部申明行下。

奏事畢，因具劄子進呈，云：「昨初除執政，不敢乞拂置僧院，止以墳側舊寺改賜名額，及先於澠州金山寺建薦慈塔，追薦考妣，每三年一度僧，看管塔下香火，已奉聖旨依奏。乞以薦慈塔爲敕賜名額，榜於塔上。又乞以元祐元年買到江寧府江寧縣蘆場，永捨入金山寺，并續請到生漲灘地，亦乞改正。今本寺請佃爲主，及言王安石以私田捨入蔣山僧。其所請臣所捨薦場，於著令無礙。」上令留劄子，批付中書施行。余因言：「姚麟昨乞弓箭手地爲墳寺，亦蒙批降指揮。臣今來所陳請，若送三省，必未免問難留滯，如蒙批降睿旨，實爲甚幸。」上云：「便批送中書。」因問金山寺宇次第，上亦稱歎云：「在江上，勝勢甚好，亦曾見畫圖有兩塔，一是卿所造，景物頗能如畫圖否？」余云：「圖畫不足以盡江山之勝，宮殿縹渺，在江中流，非圖畫所能及也。」是日晚，上批付中書省，特依所乞。

甲寅，同呈洮西安撫司乞付例物、銀絹錢及袍帶等，招納西蕃部族首領。詔户部造金帶、渾銀交椅及錦袍、銀帶、金帛等，付熙河經略司應副支給。銀絹等不足，聽以諸司封樁及軍賞經錢物借支訖奏。

孫路奏，會州計置功料已備，不須減步數。從之，又令賜將士特支。

再對，犯徒都虞候聽依例解發引見。是日，中元作監盂蘭於普照，又設水陸於金山寺。

乙卯，同呈鄜延奏，併廢順寧、白草等三寨。從之。仍令將來更有似此可廢併去處，速具聞奏。

丙辰，從駕酌獻景靈。

丁巳，再從駕酌獻景靈，已初遂幸集禧、中太一宮。集禧，重詔奉神殿四日，奉安五日，欲赴香，以雨不果。兩日微陰，頗不覺煩暑。晚賜茶於齋殿，遂歸，唯午刻差熱爾。是日上陟降甚勞，且百拜，賜執政，從官晚食於幕次，又賜酒菓。晚，又賜菓子十合，將没乃歸。

戊午，歇泊，遂大雨。

己未，同呈鄜延奏，西使過界，乞發遣〔赴闕〕。從之。仍令以二十三日行下。

環慶進築葫門、三岔，河東進築嵐石、麟府八寨堡，並喝賜將士特支。

熙蘭奏，招納到西番首領、涇原番官鬼魁叛還西界。令取勘地分官司聞奏。

再對，熙河奏長安舉人張庚等謀叛入夏國，令子細研勘，具案奏裁。

庚申，末伏假。

辛酉，旬休。至普照殯所致奠，視漆飾等，食罷，遂至資福寺北向大卿葬所致奠，弔其三子及見女荃，亭午，冒熱而歸。

是日，醫者來言，診脈醫官皆留宿不出，已三日。是日，左轄因私忌不入。

壬戌，當朝垂拱，改御崇政，府尹以下上殿班同。三省呈邊報。

問聖體，上云：「兩日前似霍亂，昨夕腹散猶八九次，胸滿粥藥，殊不可下。耿愚且供溫脾丸，理中元。」余云：「以臣觀之，必有凝滯，須服臘櫃藥驅逐，則利自止，然後服補和藥，乃可速安。」上云：「太妃亦云如此，待更議用藥。」余云：「不爾恐效遲。」衆唯唯而已。

再對，又言玉色殊未和。上云：「雖粥不可進，飲食固不敢不慎也。」余云：「固議如此，然虛損藥恐不可不服。」上云：「便商量。」是日再對，罷張赴涇州，候到朝見，別差遣。初，有旨令赴朝見，而赴云服藥未安，乞候來春。故罷之。

癸亥，三省同問聖體，上顧余云：「已服虛積藥，臟腑便止，但尚未多食。」余云：「今日玉色極康和，非昨日比，然正須調護頤養。」上云：「但食粥爾。」是日，上論環慶又禽獲一正監軍。是日，猶卻上殿班，辭見謝引三班止。退語同列云：「今日玉色頓和，殊不類昨日。春秋鼎盛，故易安和也。」

再對，呈高遵路年八十三再乞宮觀，上令與。

又姚麟乞免與馬步帥同揀人，亦從之。上云：「若揀選不當，自可按舉。」余云：「近聞多差中使同揀，則兩帥亦自無用。」上云：「中人亦聞或差爾。麟曲奉中人，揀人之際，升黜唯命，麟唯諾而已。而深以二帥同揀爲侵官，且云愧恥，殊不以中人爲言。」曹誦云：「正其所願，蓋欲因此以交結也。」

甲子，大雨，上見二府，深以爲憂，且令擇日祈禱。夔云：「甲子雨，誠可慮。」上云：「陰陽所忌，歲事可憂，當速祈禱爾。」又云：「今日臟腑，亦未全已。」余再對云：「陰淫尤非腹疾所宜，當避陰冷，休息頤養。」上云：「祇在一閣子中偃卧，未嘗敢冒犯。」余云：「自延和至崇政，行甚遠，衝冒風雨，亦非所宜也。」

乙丑，晴霽，已擇日祈禱，得旨且已。

章窠乞致仕，不允。

再對，言河東等處賞功文字多已了，不敢進呈煩聖覽，欲入進取旨。上云：「甚好。」

丙寅，得旨盡引見謝辭班。

同呈孫路奏，邊厮波結等歸漢獻納地土，部族不少，并子七人、二姪、一壻乞補授官職。詔：「孫上件人本爲族部所逐，脱身攜家歸漢，未委所獻部族地土若干，致推恩未得。令子細勘會逐人所納到部族地土多少，及見今力量事勢，合補是何名目，令詳具聞奏。」

再對，定州叛入北虜郎升家屬，令送湖南羈管。初送亳州，上以爲太近也。

丁卯，宣祖忌，余以腹散不赴。

戊辰，同呈孫路致夔書中封到苗履狀，云已計置舟船材植，欲於會州繫橋，度河建關。詔孫路相度事力可爲及材料已備，即一面從長施行。余因言：「孫路此謀甚(差)〔善〕。若度河置關，即正如蘭州金城關之比，蘭州未有金城以前，每歲河凍，非用兵馬防托，不敢開城門。然此事亦大，既不奏，又不申密院，但祇以私書白夔，臣等皆素不與聞。昨日章惇以此書示臣，臣亦以爲當，然素無奏報，欲未施行，又慮西夏入貢後，異時不復可爲，故須作訪聞行下。孫路措置邊事，前後祇(此)〔以〕私書往還，似此非一。」上云：「如此事何故不奏？青唐事，且云經畫未定未能奏，此不奏何也？」衆亦云：「此事不當不奏。」上云：「前後事且未論，此事當詰問何亦不奏。」遂批旨云：「孫路既有上件擘畫，因何不具奏陳？令具析聞奏。」夔亦僉書行。是日，惟開封府對，餘班猶隔下。

己巳，同呈邊報。孫路又以書抵夔云：「且留溪巴温以持瞎征，若捐數十萬緡，招巴温新附之衆歸漢，則巴温一孤虜爾。」余因草定詔旨，戒孫路依累降朝旨經營撫納，務以恩信招來部族，不得專以兵馬迫脅。其措置應納溪巴温，務爲邊防經久安便之計，不得過有所圖，向去別生邊患。夔初不從，紛爭久之乃定。卞以余理勝，乃云：「大事且款曲商量，不須喧爭，恐觀聽不便。」余云：「當如何？」衆皆云：「約束路不妨。」夔稍屈，余因言：「公多以聲色加人，余褊衷亦不能忍，故往往紛爭。然亦當相(亮)〔量〕國事所繫，不敢苟且。」夔云：「公不容人説，何嘗不婉順？適馬上與公言，莫且更商量，公便怒。」余云：「公不自覺，因何士大夫人人皆言爲公所慢罵。」夔云：「何嘗罵他，但言甚道理須要堂除、差遣之類。」余云：「如此婉順曉之，人亦不怒，蓋聲色厲不自知爾。」夔云：「公言惇心風，豈不是罵？」余云：「公言布欲與西人畫河爲界，乃云是雜賃院子裏婦人言語，莫亦是罵否？布無他，所爭者皆國事，不敢誤朝廷措置爾。」夔云：「惇豈是爲家事？」余云：「公固亦是爲國事，但須要是爾。如孫路欲逐溪巴温而奪青唐爲州郡，則布死不敢從也。」既對，亦爲上陳其略，上亦以草詔旨爲然，遂行下。是日，右轄留身甚久。夔奏事退，乃見呼同坐。密院幕次與三省相鄰，自來待班則未聚也。余亦造之，乃殷勤詔笑，顧語加勤，衆切笑之。余比來數與夔爭邊事，語極侵之，蓋夔凡有所欲與，即陰以書諭邊帥，令奏請，同列未嘗與聞也。

再對，余因言：「章惇近於邊事，凡有所欲爲，知同列必不合，則必陰以書諭諸帥，令如其意指經營奏請。如近日環慶置烽臺、堡鋪及巡綽處太遠於諸路，亦是惇以書諭胡宗回，令如此措置。既於清平關外，以大寨泉爲巡綽之處，已過清遠軍十里，又令宗回更展至大寨泉北，欲於此築城；又令展至曲律六掌之外巡綽，要於曲律六掌作寨，宗回皆不敢從，并封惇書相示，因亦進呈。」上皆詳覽之。此舉人皆疑其妄，意欲有以羅織善良也。又封折可適書與宗回，其言皆不可用。余對三省，又與夔言：「公多以書與兵官，如折可適、王瞻輩，皆蕃夷之人，何可與書？一有敗事，恐未免爲累。」夔云：「王荆公昔者與王韶書，言邊事無數。」余云：「荆公但發書與韶及公，何嘗以書與兵官？荆公是時於布無聞，日見他發書與公，但以妄殺爲戒爾！」七月二十九日對，問聖體，云：「已無事。」余云：「月朔視朝，恐太勞。」上云：「不妨，若天色陰雨，則臨時指揮。」是日晴霽。

庚午，旬休。是日，序辰既貶，三省又檢會，序辰言昨日毁先朝法度。因何人奏請，係何官司附會勘當，乞檢會施行。李積中上殿亦除此論，亦有半年，忽復檢舉。得旨下陸曹檢尋編類聞奏。

八月辛未朔，文德視朝，自垂拱起居訖，導駕至殿後，遂侍立殿上，退與三省各垂拱奏事。

廣東鈐轄司發遣歸遠卒李誠就上四軍。誠乃行門徒配嶺外，得旨令遣還，依條轉資柯述罰金二十斤，密院法司亦二十斤，人吏理第一等至三等過。

盖修條時，誤删去雜犯人不得揀上四軍指揮，然常法刺配人不許揀填禁軍，以輕重相朋，則廣東亦不得無罪也。

壬申，同呈洮西王贍自密章渡過河，撫納邈川部族，有素相結約首領抹氈等三人背約，領兵拒官軍，有被殺傷者，遂收兵夜渡河奪隘，得其餘歸漢助，禽抹氈等斬之，衆遂定。又畫到西番地圖，令進入。地圖殊未得實，以衆圖參照攢成，皆夔意也。夔又取唐朝古驛程參照，地理亦與今地名不同，皆不可信。

涇原奏：「折可適、姚古已領兵馬二萬赴築會州，減猥未畢功料，令雷勝、通判原州种建中繼成之。」

再對，熙河部族兀冷，投漢已十六年，近爲西人禽去，遂率其父攜家屬、鄰里二百餘口歸漢，乞補借職。上旨與奉職，仍支絹五十疋。

詔陝西、河東保甲，雖不經調發，並免冬教。以德（意）〔音〕，須經調發乃免，而近歲以邊事，例皆免放故也。

密院承旨司官，上下半年詣倉庫，點檢封樁錢穀，欲差太僕少卿趙屼，上欣然許之。是日，陳郎赴真定，早出。

癸酉，同呈河東烏龍寨、鄜延炭窰流賞功。環慶奏擒到監軍訛勃囉通析事宜。

涇原走馬奏，昨進築兩堡，得旨與特支。今止築一堡，未敢喝賜。得旨，以昨進築正是炎熱之際，特依已降指揮支給。餘一堡子，將來進築已秋涼，更不喝賜。堡子舊無例特支也。

再對，梁從政申：元豐七年朝旨，親事官教頭揀中親（事）〔從〕官，依舊赴親事官營充教頭。諸營相去多遠，往來作過不便，乞別選教頭。上云：「此誠不便。」余云：「雖是元豐七年指揮，乃因石得一申請，故從之爾。」上云：「此是當改。」余於紙尾擬定云：「欲依梁從政所申，元豐七年指揮更不施行。」上云：「甚善。」近歲姦憸之立朝者，多以元豐之法爲不可改。一有議論及此，則指以爲異，意欲以羅織善類，又或挾此以遂其私意。近科詔下有司檢近例，欲以國子監解名羨額，許開封府舉人就試，每十人取一人。而下狀者才三百人，所取多不及額解之半。宰執皆以謂天下州郡皆得貢士，唯開封人不入學及一年者，不許應舉，恐無此理。盖士人有且耕且養者，私計多不能入太學，及他處無户（實）〔貫〕，獨不得應舉，衆皆以爲未便。獨左轄堅執元豐七年先朝已罷，不可改。同列自夔而下議論數四，終莫能奪。夔歎曰：「此豈先帝所爲！此時正是卞及舒亶、朱服輩力主此議爾。」聞者莫不然之。既而又聞諫官鄒浩亦上章極論，上亦以元豐已罷拒之，盖先入之言也。卞自此專政益甚於前日矣。

甲戌，同呈熙河奏，接納到西蕃首領三百一十一人。

又奏苗履已赴會州進築。

惠卿奏，西人欲於舊界首約迴人馬，遂以新定巡綽處柰王井諭之，尋即聽命。

胡宗回乞免機宜，李復衝替，特與權留在任，理監當資序，仍繳納已得減三年磨勘指揮。夔以爲太重，上云：「（充）〔衝〕替私罪重，如此已復恩矣。」衆以爲然。

河東奏，七月二十七日，麟府、嵐石兩路，並取七月二十七日進築河外四堡寨，同日下手。兩路共衆八堡寨也。

卷八　八月乙亥，熙河奏招到西蕃部族。

涇原奏，已於減猥鹽池增築一堡子守護。西人謂鹽爲減，謂窪下處爲猥。有鹽池長十里，有紅鹽、白鹽，如解池無異，可作畦種。涇原等路運判李諫，見經畫蓄水，召解州畦夫種鹽。

次學士院諮報，昨郭知章（等）所持國書，是六月書，詞云「方兹隆暑」，今以十月往，恐合換書。余以謂郭知章等本以六月行，虜人約令十月過界，恐不可換。兼知章到相州，已曾奏北朝起發。上及同列皆以爲然，遂降旨便不改，止用舊例，俟進發日申密院付給。

丙子，同呈熙河五狀奏接納西番次第，仍云溪巴温未見其能得與不得青唐，未可應接，徐觀其事勢，隨宜措置次。此夔意也。

再對，皇太妃殿中人鄧繼英，以殿閣當敘轉供備庫副使，寄資。上云：「太妃殿恐非殿閣，不當寄資，但與併理磨勘可也。」

丁丑，同呈鄜延青領板精賞功。孫路奏：「王贍收復邈川，乞建爲湟水軍。」余以謂：「才得邈川一處，便乞建軍，恐將來乞創置郡縣不一，非朝廷累降約束，令於邊防經久簡便可行，及不得增廣邊費之意。此請未可從。」夔力欲從之，同列亦皆依違無定論。上云：「洮州須置州，恐亦須有合置州軍處。」余云：「洮州置州，乃臣所論。臣謂先朝以熙河洮岷爲一路，今乃方得

洮州。又先朝以熙河爲熙河蘭會路，今乃方得會州，皆所以成先朝之志也。」卞遂云：「若如此即一般。」余云：「不同。若以邈川、青唐皆置州郡，臣恐未易饋餉。孫路嘗云諭西蕃部云云，一丘一隴地不要他底。今創置州軍，官吏、將佐、兵馬戍守之費，皆須朝廷饋運應副，經久未易支梧。兼朝廷所少者非土地，一向貪荒遠之地，但疲敝中國爾。先朝創熙河一路，元祐之人皆以謂財力不及，可弃。今乃更於熙河之外創置州縣，豈易供給？」上云：「元祐之人云窮天下之力，以奉熙河一路，又以爲可弃。此言皆不當，莫不足取。」夔、轍紛然，以余爲非先朝而是元祐也。余云：「元祐之人以熙河爲糜費財力，不可久。臣於《時政記》中具道其非，亦嘗納陛下前，必記憶。臣今日之論，但謂於黄河之外，青唐、邈川創置郡縣，則爲不便，非以熙河爲非也。兼夔嘗言：『得青唐、邈川，則如臣之説置一都護總領，最爲穩便。』今若創置州郡，則自有知州、知軍，更安用都護？莫與從初開陳之語不同否？然此皆紛爭之語，不足煩聖聽。臣以爲當俟一切撫定河南邈川之後，然後據地利緊慢，畫一措置。甚處係最要害，合建置州軍；甚處係以次，合差兵將人馬戍守；甚處祇令以本路首領心知向漢有力量者守把住坐。俟奏到朝廷，折衷乃可定。」左轄云：「適三省論議亦俱如此。」余云：「臣愚慮如此，亦不曾聞三省論議，亦不曾説與三省，但適方於陛下前開陳爾。」衆皆以爲當然，上亦稱善，（逐）〔遂〕依此降指揮。再對，余又言：「臣適及熙河事，蓋以爲先朝措置熙河如此，尚不免後人論議。今若於青唐多置州軍，廣增戍守兵馬，則未易供饋，何以免後人論議？臣於措置邊事，不敢不爲遠慮，故不敢詭隨衆人，望陛下裁察。」上頗欣納。

是日，上及洮州不可不建州事，夔云：「曾布初不肯築會州，祇要築鄯、湟井，亦如今日事。」余云：「臣不曾言不築會州，不知在甚處説，有何人見？」夔云：「蔡卞以下俱見。」上目卞。卞云：「不記得。」余云：「如此，是臣無此語。當時經營靈平、平夏，即有築天都及會州之意。及鍾（傅）〔傅〕築湟井，便議黜逐。皆臣首建議，何緣有不築會州之語？」夔默然。再對，余又言：「初引章楶作帥，是李清臣，陛下必記此事。」上云：「記得。」余云：「初命章楶作秦帥，楶願就涇原，乃是欲經營天都之事。臣亦以此丁寧諭楶，令次第經營。楶既到官，是年春遂興此役，臣何緣有不築會州之語？今孫路與王瞻爭功，衆論猶以爲非，矧在廟堂，卻欲爭占進築會州不出他人，是出己意，此與孫路何異？如此豈不取笑中外？」上極哂之。余又對三省言：「臣向曾言西事，欲且畫河爲界。章惇以臣爲雜賃院子裹婦人之語。今日又自天都、會州遂收斂邊事，惇亦稱善。昨罵臣時，三省所共見。」衆皆默然。余又云：「臣得事陛下已五六年，前後議論無不可復。卻不似他人，一日説得一般。」上笑而已。

是日，再對，令張世永再任。

戊寅，同呈涇原進築減猥畢工，賜帥臣以下銀合、茶藥。

再對，令熙河依界道圖樣，以十里爲一方，以見（金）〔今〕城寨等地名，考尋古驛程相去地里，畫西蕃圖聞奏。

河東奏：「朔州同知爭賈胡疃事宜寧息。」北人自去歲欲遷東偏頭税場於賈胡疃，徑入久良津買賣。朝廷以創改事端，令邊吏移文拒之云：「久例於東偏頭（材）〔村〕往來買賣，難議創行改移。」後數移文至，不肯收受。又於賈胡疃創建税場屋宇，及開石牆越漢界，於天澗及黄河取水。至以兵仗擁護取水人過界，射傷巡卒。林子中日一奏，以爲北人恐因此生事，又云欲以黄河分水爲界，又云聚兵數千，欲據界取水。朝廷亦令折克行相度應接。余數諭子中，以爲探報皆虚聲，建税場、破石牆、過界取水，皆同知者麄暴妄作，不足恤。子中憂恐不已。既而果無事，仍奏云：「更不發日奏。」上亦哂之。

是日未時，皇子生。

己卯，同三省外殿致賀，上亦遣近擋宣答，皆再拜。既對面慶，皆以爲此宗社大慶，上亦喜，仍云：「兩宫尤喜。」衆云：「非獨兩宫，此天下所共慶悦。」是日，遣御藥蘇哇告諸陵，又遣執政、宗室、近臣，以十二日告南北郊、太廟、社稷高禖，又遣蔣之奇、葉祖洽以十七日奏告諸陵。又以十三日賜龍喜宴。又以十日夜鑼院降德音，四京、諸路流罪已下並放。再對，余因言：「天下安寧無事，邊鄙罷兵，今元子降生，則太平之福可謂具備。此宗社非常之慶。」上亦喜見於色，遂及中宫事。

是日，同呈戒孫路措置青唐事。

庚辰，旬休。庚辰，賜包子稍增於前日。

是夕，鎖院。

辛巳，同呈河東築四堡寨畢功，賜帥臣以下銀合、茶藥。

環慶築萌門三寨畢，亦賜茶藥。賜涇原減猥寨名曰定（戎）〔戎〕。環慶

萌門寨曰寧羌。

苗履申，築會州，川口興功三日，孫路移文令移兵於比娘原進築，而比娘原地形險惡枯燥，不可建州，履不從。得旨：孫路候進築會州了日取旨。

又以金部員外郎許幾押伴西人。

又詔洮西王瞻等，收復邈川城軍兵與特支。

再對，北虜報今冬於西京雲仲甸受禮，自去冬探報，果不虛。近詔以三十日龍喜宴，是夕，令中書別選日。

壬午，造朝未及下馬，閤門報前後殿不坐，遂與三省會於都堂。上遣御藥劉瑗傳宣云：「別無事，祇爲飲食所傷，服動化藥，故不欲出。」瑗亦云：「勞動。」遂入劄子問聖體。各赴局，至未時出。已而，傳宣開封府寺觀三日，以癸未爲休務。再入問聖體劄子。

甲申，赴崇政朝，至横門，傳宣爲氣力未完，不視事。又同赴都堂。少選劉瑗來宣云：「昨日方動化，已無事，祇爲氣力未完，來日與卿等相見。」遂再入劄子問聖體，各赴局，未時出。

乙酉，同呈涇原奏，減猥與打繩川分畫地界，事干兩路，議論不同，乞斷自朝廷。詔以打繩川係熙河路合進築處，令熙河管認地分。再對，免河北被水保甲冬教。

是日，二府同問聖體，不拜。上諭云：「以飲食所傷，服孔元輭金丸動化，耿愚進理中丸之類。初覺吐逆多痰涎，每吐幾一盞許。今已寧帖，但不喜粥食，心腹時痛。」衆皆云服理中丸之類已當，更當精加調護。再對，上諭以全未能進粥食。余云：「近經服藥，再傷動化，固須如此，然不可勞動，自延和至崇政甚遠。」上云：「亦不妨，欲更一兩日後殿視事。」余云：「更三五日亦無妨。」上云：「不妨。」是日，見謝辭及上殿班並隔下。

是日，議罷孫路熙帥未果。是日，傳宣十六、十七日後殿視事。

丙戌，同呈王瞻申經略司句追河州，宗哥首領方乞歸漢，已遣使臣部五十餘騎往擾宗哥城，而經略不肯應副兵馬，恐溪巴温旦夕入青唐。遂得旨，孫路知西京，胡宗回帥熙河，高遵惠帥環慶。青唐既亂，溪巴温入溪哥城。王瞻首經營招納，遂度河入邈川城。孫路欲掩其功，乃令王愍申云：「經略司指授方略，令前去邈川招納，仍令王瞻一聽王愍指揮。」既而卻攜王愍歸熙州。今又以將官馬用誠、李忠招納邈川部族，遣王瞻歸河州撥發糧草，蓋欲歸功經略司而逐瞻，使不得與事。朝廷察其爲姦欺，累降旨令專委王瞻經畫。詔旨未到，聞路前後指揮不已，乖錯日甚一日。夔初主之，數與余爭論，既而理屈，乃云章綡曾言，孫路對人多不語，及獨坐即自語言，如病心狀。余對三省亦嘗以此語奏知。是日，上云：「孫路果是失心。」夔亦力毀短之。再對，上又云：「孫路如此，須行遣。」余云：「賴（轄）〔瞎〕征、溪巴温相持未決，故遷延反覆如此，未至敗事，不然豈不誤邊計。」

是日，得旨以二十二日大宴。同三省問聖體，上云：「祇是全未喜粥食。」衆云：「氣未和，食不可强。」再對，上亦再三顧語如初。

丁亥，同呈河東築八堡寨畢功，再賜銀合、茶藥一次。

王瞻以招納到西蕃部族不少，已收復邈川城，特與（邊）〔復〕禮賓使，候旨置青唐等事了，別無違戾差失，更優與推恩。

左轄言：「高遵惠以元祐中言事可采，詔還户部。未幾，又補外。朝廷雖以擇帥故，不得已（今）〔令〕去，外議但云遵惠以攻賈種民忤執政，故逐去。」上云：「別有何人可差？」夔云：「亦曾商量，無可帥者。」余云：「若稍加旌寵，足以解衆疑。適亦與三省議，且與改龍圖閣待制亦可。」右轄云：「亦祇是待制。」上云：「與寶文直學士。」左轄云：「甚好。」上云：「與龍圖閣直學士亦不妨。」衆皆以爲好。余因言遵惠進職，則胡宗回不可不除職。宗回築五城寨，昨復待制，祇速得兩月。上顧衆執政云：「合與否？」衆默然，唯夔與鳳云：「當推恩。」遂除寶文直學士。

是日，有旨十八十九日後殿。

戊子，同呈差姚雄知會州，姚古權鎮戎軍。

賜河東八堡寨名，曰大和、彌川、甯河、通秦四堡，各附四寨爲名。

夔是日不復問聖體。再對，余獨問上云：「皇子誕降已旬日，中外慶喜。」上云：「閭巷之間，亦皆欣悦，今日已十日，極安帖無事。」喜見於玉色。

己丑，同呈鄜延奏繳宥州牒本云：「人使未見赴闕，已是疑阻。又諸修築城寨，虜掠人口未已，請止絶。」延安答以：「諸路進築，係西夏作過已來先得朝旨，本路難議移文止絶。人使已於二日赴闕，候到朝廷，必有處分。」

割安西城以北六寨隸會州。

吴靖方改右班副都知。

章窶乞致仕，候來春取旨，仍劄與照會。

熙河苗履奏：「硬探人殺仁多洗忠，斬首不及，爲西人奪去，但得其所乘驄馬及器甲等。洗忠乃保忠之弟，挺身出戰，爲衆所殺。」

再對，再問聖體，上云：「今日已喫輭飯，食亦未美。」余云：「二十一日六參官起居，恐久坐，若改坐常朝甚便。」上云：「甚好，甚好。」

庚寅，旬休。

辛卯，同呈惠卿奏：「乞許西人依例〔遣使〕遣進及行弔祭。」令奏〔然〕〔聽〕朝旨。

孫路又奏，遣王愍赴宗哥。詔：「專委王瞻，令王愍就近照應。」上云：「孫路真失心也。」以余言路方自河州帶王愍歸熙州，今卻遣赴宗哥，未問害王瞻措置如此，豈不疲敝兵馬。上故有是語。

再對，呈廣西宜州事宜。上云：「桂〔師〕〔帥〕程節亦尋常。」余云：「誠如聖諭。廣州柯述亦常才，大約所在〔之〕〔乏〕人爾。」

是日，改常朝。

壬辰，赴集英龍喜宴，榜曰元子誕慶排場。排場名乃學士所命，識者頗嘆其鄙淺。天顏甚悦，中歇，遣使賜從官以上羅花，二府、親王別賜小花五十枝，花甚重，殆不可勝戴。再坐，遣御藥勸二府、親王酒，飲必釂，仍每盞奏知。既退，遣御藥劉瑗押賜對衣金帶、鞍轡馬於都堂，製作皆精。對衣皆造成者，有紅羅繡抱肚、白綾袴、黄綾襯衫、勒帛紫羅公服各一。金帶、笏頭并魚袋全工巧，殊勝私家所造者，夔三十兩，餘執政二十五兩。繡鞍并鞍子亦繡鍍金鬧裝，夔八十兩，餘七十兩。馬皆次御馬，有鞍架鞍帕。又各賜銀一合，夔三千兩，餘二千兩。二十四日，乘所賜鞍馬，服衣帶，同二府曲謝於殿上，夔致詞。先是，劉瑗傳宣不許辭免。又面謝以慶賜非所敢當，兼宣諭，不敢固辭。上亦慰勞再三。是日，聞親王亦有此賜，四王遂陳所賜鞍馬歸第。

癸巳，歇泊。

壬辰，各面受劉瑗謝表。夔書送二百星，余百五十星，從人錢三十千，騎馬直以下等第給錢。

甲午，同三省曲謝訖。

同呈熙河王瞻等奏事宜。又呈孫路奏，前後招到西蕃大小首領、蕃僧等三千餘人。

又苗履奏，會州城去河三百餘步，矢石不及，不可繫橋。又河中有灘磧，自中灘至河北岸五里，懸崖陟岸，無可置關之地。

又河東奏，乞建葭蘆爲軍。詔以葭蘆寨爲晉寧軍，以知軍爲嵐石路沿邊安撫使兼嵐、石、隰州都巡檢使，石州知州更不兼都巡檢，知軍以下聽經略司奏舉，一次置通判、職官、都監、曹官、主簿共六員，所省廢沿河津寨官十八員。今晉寧并八堡寨置官十九員，所增者知軍一員而已。嵐州減通判、職官各一員，故除大和寨、堡隸麟府路，餘六堡寨并神泉、烏龍、吴堡，皆隸晉寧。

是日，以宴罷謝宴，多一拜失儀。再對，奏事訖，曲謝。上旨不拜，又諭昨日所賜皆後苑作製造。余謝曰：「慶賜優異，眷遇如此，何以報稱！」上甚悦。

又進呈隨龍人取旨推恩，上語及劉惟簡，極嗟惜之。余亦言：「臣在高陽，惟簡作屯田都監，嘗聞其言陛下踐阼之日，扶持擁護，皆是惟簡。」上云：「誠如此。馮宗道是時差出，卻不與此事。」

乙未，王瞻奏：「瞎征有蕃字來乞歸漢，要職官。及蕃官温玉等，申瞎征已披袈裟爲僧，心牟欽氈等，以三百騎迎溪巴温父子入青唐城，瞎征蕃字已移居青唐新城裏，印亦掉在舊城裏也。」安惇言：「青唐邊事，不可令一人獨有之，須分隸首領，則久遠易制。」乃夔所論爾。上云：「記得莫是。」余云：「朝廷固欲如此措置，然溪巴温未定，恐未能如意爾。」衆皆默然。是日，以諸路築城寨了當，吕惠卿移鎮，林希改資政殿，仍遷太中大夫，孫覽復寶文閣待制，與小郡。上云：「孫覽祇恐人言未已。」初欲止與轉官，既而令與復職。

鄜延奏，宥州牒西夏欲以國母亡，遣使遺進。惠卿言：「西人恭順不虚，乞與接收及行弔祭之禮。」詔令受宥州牒，諭以候奏得朝旨，牒報次。

又促熙河相度築打繩川。

再對，呈隨龍人馮世寧、藍從熙各與遷遥郡觀察使。余云：「都知皆遥防，押班遥察恐不順。」上云：「此兩人皆在朕産閤祇應，與他人不同。劉瑗已寄皇城使，與遥刺。郝隨已遷遥刺，更與減三年磨勘。韓濟與通事舍人。餘各轉一官，諸色人轉一資。亡没者，馮宗道與有服親轉一官，劉惟簡與白身人一資恩澤，各賜絹。石、璘、武、球、考、弼等六人更不推恩。」上旨又令檢會劉惟簡已贈官取旨。又言：「吴靖方久在前省，合與遷後省。」仍云：「先帝曾任使。」余云：「先朝與梁從政同列，在前省誠已歲久。」上又云：「每語及先帝，即流涕被面。」余云：「此衆所共知，乃出於至誠也。」上云：「待批出

於後省。」

上又言：「中書舍人闕，殊未有可除者。」余云：「以次補，則起居郎、舍人皆當遷。」上云：「周常近方除，孫傑如何人？」余云：「職事亦頗振舉，但未知文采如何爾。」上云：「論賈種民事亦皆當。」余云：「高遵惠論種民事亦當。」上云：「遵惠亦補外。」余云：「臣初欲引爲都承旨，如遵惠詳熟曉事豈易得？」上問：「誰可帥者？」余云：「實難得人。孫覽恰復職，又未可便擢。」上云：「且候。」余又言：「詞臣尤難得人。如前日龍喜宴，朝廷慶事，樂詞無一堪者，不足以稱揚朝廷慶賀之意。」上云：「殊無可道文字，極少，祇數句爾。」余云：「祇如皇子慶誕，降一德音，乃與四方同慶，詔語亦殊不足稱副盛事。」上大笑，極以爲然。因言：「蔣之奇如何？」余云：「之奇文字雖繁，然卻有可道，亦時有好語，非蔡京可比。」上云：「蔡京誠不可比之奇。」余云：「何以逃聖鑒！」因言：「文學之士，雖爲難得。然以天下之大，文物鼎盛之時，豈可謂無人？但以執政好惡，人材隔塞者多。如陳瓘輩，文采作舍人有餘，然執政不肯〔用〕。陛下向排衆論，擢葉濤、沈銖等，莫不稱職。今如濤輩，未見其人。」上云：「郎官中有能文者否？」余云：「三省所稱，但如葉棣輩爾。」上云：「鄧棐如何？」余云：「臣不識之，亦不知文采何如。昨舍人闕，三省用劉拯權，及制詞出，取笑中外。」上又問：「劉逵如何？」余云：「如逵人物亦恐可進擢。陛下以中外闕官爲念，誠今日急務。祇如陝西、河東、河北三路皆冬教保甲之處，豈可全闕？又如淮南兩轉運使俱罷，亦不除人。如此，諸路豈不闕事，望更留聖念。」上再三然之。因言：「王發訟劉何事，一一皆實，并孫賁皆將默責者。提刑不過於運判、提舉官、省郎、府推判官中除，想亦不至此難得也。」

是日晚，批出吳靖方除入內副都知。又得旨令具馮世寧、藍從熙除押班歲月，亦將遷也。既進呈，上云：「已遷遥察，更不須遷。」余云：「兩人者，歲月亦皆未及，兼有著令，觀察使以上止得改使額，謂橫行也。不得更遷，如有特旨，亦須執奏。」上又問：「吳靖方文字已行否？」余云：「亦有著令，入內都知押班，通不得過四員。然近馮宗道未卒時，已是五員，以此更不敢奏稟。」上云：「先朝任使之人，不可不遷也。」

丙申，同呈環慶奏張誠以下冒賞將佐。得旨：蕃官與免降資，借職以下，依熙、秦冒賞人例，以殿侍、軍將、效用等名目降資。

再對，劉惟簡以隨龍，特贈節度使。

自乙未夔連日留身奏事，是日有三劄子留御榻上。上顧余曰：「滿月在近。」余未諭旨，但稱慶而已。又問以何日爲滿月？上曰：「用七日。」蓋京師俗禮，云男子縮一日故。是日，夔以惠卿移鎮，赴宣麻，余詢兩省云：「夔連日留身，今日又留三劄子，何也？」沖元笑云：「必是大差除。」余云：「莫是薦士否？」元〔慶〕〔度〕云：「非也。」余默思之，蓋議中宮爾，故有滿月之問。

是日，禁中有宴，後殿視事，內侍會計二府，欲減進呈文字。

丁酉，同呈王厚申，瞎征、心牟欽氈等皆有歸漢之意，得王愍、王贍兵馬早到，則青唐旦夕可定，乞降招納例物。而王贍十五日奏云，已到邈川，而王愍先馳五十騎往宗哥城。云愍與西蕃人情不熟，萬一人情未順，不可退縮，乞詳酌指揮。又云瞎征、心牟欽氈等，昨累遣人欲歸漢。既而孫路令瞻歸河州。卻聞心牟欽氈與契丹、夏國公主已遣馬二匹，一載虎皮蕃語，謂之蠻虎。錦袍綵服，一載鬧裝鞍轡，往迎溪巴温、隴拶父子入青唐，人心已是中變，見招納次。孫路又奏乞錦襖子千領、銀帶一千、交椅涼傘二百。詔令户部如數製造，差使臣押送經略司，并指揮王愍依十九日指揮就近照應。王贍不得違越誤事。又令以賞格招納瞎征等。瞎征與舊官，溪巴温與瞎征一等推恩，心牟欽氈等與正任刺史，賜銀、絹、錢各三千。餘以次與遥郡諸司使、副、崇班、侍禁等，賜金帛亦有差。

再對，余因言：「昨日蒙宣諭皇子滿月，臣倉卒聞奏對，有所未盡。皇子降生，嬪御例有恩命，聖意必已素定。」上笑云：「已令三省檢故事。」余云：「陛下欲有所建立，當從中出。不知所檢故事如何？」上云：「須上表。」余云：「宰臣率百官上表乞立后。此有典故，不須檢。陛下若以元子故，欲加册命，則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又祖宗故事，章獻以仁宗爲己出，亦遂建立。」上云：「章獻乃是假託真廟，以此故册立，仁宗亦不自知。」余云：「章獻上仙，仁宗年二十四，尚未知非其所出。今日於義理，典故皆無不可。然出自中詔，或出兩宮，或付外施行，皆須素議。以臣觀之，不若稟兩宮，降手詔以告中外，於義爲順。」上云：「卿之言大是。」又云：「真廟當日無母后可稟。」余云：「臣亦嘗再三思之，非稟兩宮不可。」上云：「極是。」余又云：「臣嘗言祖宗逮事皇太后者無幾，若逮事皇太（后）〔妃〕，乃近世所未

有，此皆朝廷盛事也。」上又問：「真宗母是元德。」余云：「元德上仙，事亦草草，初藁殯於普安，及真廟登極，方設幄殿，歲時遣中人行祭享之禮。及祔定陵，啟殯宮，而中有紫藤纏繞梓宮，去地一二尺，此神物護助也。至慶曆中，乃克祔廟。」上甚悅。

是日，以三省斷河北路分都監石舜臣特勒停、展三期敘太重，欲與免展期敘，上欣然從之。軍頭司權官乞罷，余云：「宋深不久出使，恐不須罷。」上亦以爲然，因言宋深生疏。余云：「郭知章深病之，至欲免行。」上云：「亦來此說，王殊可使否？」余云：「殊固可使，但恐已開報北界，重於改易爾。」上云：「祇與戎飾。」余云：「卻降一聖旨戒約，必不敢不悛。」退以語三省，皆稱善。

晚見沖元，因言大差除已行矣。尋問之，當以何日上表？沖云：「夔數日空勞攘，上乃云自有故事。夔卻令中書檢故事，答以不敢，且令他自檢閱，亦不可，說與實録中事稍不當，即相誣賴也。」余云：「上表乞立后，無所指名，有何不可？夔不唯勞，兼祕密不肯使他人與同，尤可笑，不知他人已先閱之矣。」

戊戌，假。

己亥，旬休。

是日，以大名棺柩已施丹漆，欲出城祭告，而底板有未漆處，未可告，遂止，以俟後旬。

九月庚子朔，朝崇政。授衣節。同呈會州進築畢，賜苗履以下銀合、茶藥。慕容將美令引見上殿。

再對，改比較諸將殿最法。舊法通一路比，不計分數，以最多者爲最，少者爲殿。有一路應最者，分數卻在別路應殿者之下。假令一將九分爲最，即八分者亦不被賞，若分數俱少，則二三分者亦須取一將爲最，皆減展二年半磨勘，殊未平允。遂立法，馬軍六分、步軍七分以上遞減磨勘，不及六七分者，遞展磨勘，雖不該殿最而理須懲勸者，臨時取旨。因爲上言：「元豐法未盡，恐不可不改。」上欣然從之。孫路已替，胡宗回未到。是日，夏國訃告謝罪人使見。

夔及右轄近數議，欲令開封府舉人，應舉以大學羨額解人。而左轄云：「元豐七年已罷，不可使。」遂無敢啟口者。余知上睿明，理有可陳，若敷

敘明白，無不從者，亦未嘗以元豐已行之法爲不可改。但佔權挾偏見者，以此語劫持衆人爾。夔亦嘗云：「科場事理，豈先帝所命？正是卞及舒亶、朱復之徒建此議爾。故今日藉先朝爲説，以拒衆論，衆亦以爲名言，其他政事，若此者不可悉數。」是日，中批以劉拯權禮侍，曾旼少常。

辛丑，同呈河東沿邊安撫司奏，北人打圍不依例，牒報以下代州定牒本。尋指狀内所陳，止慶曆、熙寧中有例，元豐亦不曾牒報，俟定到牒本取旨。

次西驛申，夏國使、副問押伴許幾云：「本國有謝罪表，不知朝廷有何指揮？乞申兩府。」幾答以不敢承受。

再對，差曹平北虜生辰副使，李希道正旦副使。

又詔：「禁軍犯罪，除班直外，密院批降指揮，移降特配，更不取旨。」

是日，聞三省已上表乞立后，鳳云：「嘗諭夔云：『此大事，當與西府同之。』夔不聽。」

壬寅，宣仁忌。

學士院史來賜三省乞立后答詔。是日，聞議定賢妃爲后，兼以初八日降制。

癸卯，同呈回夏國詔本，兩府同命詞於景靈，亦余所請也。余又言：「告哀詔未答，亦止令兩府命詞。」上然之，尋撰詞進入。

安惇奏，乞擢西蕃歸順子弟爲將領。上問：「云何？」衆皆云：「不曉。」右轄在殿廬首笑其所請，衆亦皆訝其强聒也。

又詔夏國使副八日朝辭，十一日進發。

再對，因言：「臣昨日在景靈，見三省答詔，臣初以謂宰臣當率百官上表，既而密院亦不與聞。」上云：「三省言故事如此。」余云：「此事斷自聖意，若聖意所欲，三省無敢不奉行之理。若非聖意，豈三省所可議及。」上云：「此固非大臣所可建議。」余云：「然則三省亦不足爲功。」上亦哂之。余云：「此事當稟兩宮，從中降詔，乃爲得體。」上云：「已稟兩宮皇太后，甚善。」余云：「聞已擇日降制。」上云：「八日，吉日已定。」王贍以書日夔云然。

甲辰，從駕恭謝於醴泉觀。午後宣坐，賜酒五行，作樂，未正罷，申初還内日賜酒果。是日賜小團密雲，又賜香藥。

丙午，歇泊。

丁未，同呈熙河路奏，瞎征出漢至邊川，已差人引押赴經略司。又王贍

稱孫路遣李澄等，帶邊厮波結往山後攻討，禽郎阿章，搔擾部族。詔胡宗回體問虛實，及李澄等可與不可留山後，又可與不可令聽王瞻指揮措置，仍具聞奏。

又令許幾答西人，以回詔中已有指揮，候施行訖，令進誓表。又令鄜延依詔旨回牒宥州照會。

再對，因賀上云：「今日皇子滿月，中宣制，朝廷慶事，何以如此。邇來天意助順，邊事就緒，西夏哀祈請命，青唐不用兵甲，幾於俯拾，以至乘輿遊幸，繼日晴霽温暖，次日便大風慘。」上笑云：「昨日卻是蔣之奇當制，兼宣召面諭。」又云：「蔡京奏言語不得。」余云：「此不可强，之奇必稍稱旨，然手詔之意，不可不知。」上云：「昨日已面付與。」余云：「如此甚善。」上手詔云：「咨稟兩宮，皆以爲宜立賢妃劉氏爲后。朕祇奉慈訓，即頒禮命故也。」上又云：「西人未嘗如此遜順。」余云：「誠如聖諭。元祐中固不論，元豐中表章極不遜，未嘗如今日屈服也。」前一日，上降手詔付三省，余亦不聞，至造朝及殿屏，惇方出笏記相示，因相率同於殿上草賀。是日宣制。惇自初議，凡五日留身衆，皆哂之，唯恐他人之與聞也。左轄初以不平，鳳曉之云：「何可得他如此。」轄亦釋然。是日以夔、鳳爲押册使、副，攝太尉、司徒，左轄撰册，又書篆册寶。

戊申，重九。

己酉，旬休，欲詣普照祭告，又以雨淖及腹痛未果行。

庚戌，同呈河東修八堡寨轉運司官賜茶藥、銀合，鄜延乞廢丹頭寨，從之。

孫路奏，苗履申會州未可置橋閘。

安惇劄子，乞教習保甲月分，差官按試。余因爲上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河東連年進築城寨，調發未已。河北連併水災，流亢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上云：「府界莫可先行。」余云：「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正當此職事，是時諸縣引見保甲，事藝精熟。」夔云：「多得班行。」余云：「止是得殿侍、軍將，然俱便差充巡檢司指揮使，以此，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趨赴。及引對，所陳皆良馬，鞍轡華楚，馬上事藝，往往勝諸軍。知縣、巡檢又皆得轉官或減年。以此，上下皆踴躍自效。然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仰）〔抑〕令保甲置衣裝之類，非理搔擾者，亦皆衝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上云：「且與先自府界檢舉施行。」左轄云：「但於先朝法中稍加裁損，無不可行之理。」余云：「如此甚便，容檢尋文字進呈。」

次再對，以曹評爲生辰國信副使。

辛亥，駕幸勞林園，奠宗瑗環婦，以雨不果出。三省奏事崇政殿，余以疾在告。

是日，王瞻奏，心牟欽氈已於八月二十八日迎隴拶入青唐，未及差人防守，候有機會收復青唐。夔以簡見諭，稱上旨令便遣苗履、康謂、李澄選兵馬，以重兵入取青唐。余未答，又草定文字，遣院吏持下，欲便行。余以謂先降指揮招隴拶及心牟，當且多方遣人招來，候其不聽命，然後加兵未晚。夔不能奪，遂依此行下。

是夕，雨未已。

壬子，同呈十二日降聖旨，余因言：「青唐事首尾爲孫路所誤，初謀取青唐，未嘗（奏）聞朝廷，及有可取之理，又與王瞻爭功，卻沮撓其事，遷延至於隴拶已入，致使朝廷議用兵，皆出於不得已。今日之事，使隴拶可以招來，或留苗履輩用兵，便能一舉而成功，則皆朝廷之福。若萬一蹉跌，青唐未可舉，爲之奈何！熙河兵，連年出入，不勝疲敝。若頓兵絶塞，未可解嚴，則人情反側，何以彈遏？若便抽還兵馬，則河南邈川非朝廷有，是又生一敵國也。以此言之，孫路之罪，殊不可勝誅。」夔云：「隴拶小兒無能爲，乃心牟欽氈妄作爾，必旦夕可了。」余云：「兵家勝負不常，何可必。」章惇嘗言：「青唐精兵可二十萬，今朝廷三分有其二，彼尚有七（分）〔萬〕人衆，我以數萬兵欲必取之，未可易言之也。今已降詔降指揮，若便出降，則豈不勝於用兵也。」上云：「孫路須重貶。」惇亦云：「須重行。」上云：「如鍾（傅）〔傅〕處置可也。」是日，以張世永知晉寧軍，爲嵐石沿邊安撫司兼都巡檢使，張構河西軍馬。熙河走馬裴震，奏孫路與王瞻不和。上以其奏報稽緩不當，特罰銅二十斤。

再對，上又及孫路事，語如前。阮易簡以嘗言熙河、秦鳳奏首級不實，已改三官，候轉出日與升擢差遣。

癸丑，同呈邊報，河東奏，以嵐、石、慈、隰隸嵐石路，餘隸河東沿邊安撫司。從之。

甲寅，同呈河東經略司乞更不牒問戎主近邊打圍。從之。戎主以今秋至西京沿邊打圍，去代州邊境止十里至五七里。知代州王崇極言，慶曆中戎主西山打圍，嘗牒報河東，令勿驚動。今乃不牒報，乞移文取問。而熙寧、元豐中亦嘗於此打圍，不曾報，亦不曾問。嘗以此諭并帥，故有是請。是歲，北虜於雲中甸受回謝生辰正旦國信禮。

熙河奏，西賊犯南崇堡，已退回。

再對，依（元）〔阮〕易簡陳請，諸路走馬奏計，許帶當直兵士一半隨行。

乙卯。

丙辰，以病腹散在告，上遣中人徐湜賜食宣問，又遣醫官孔元來診視，仍傳宣不作宣醫，自是遣元來。元云：「上凌晨御欽明殿，醫官隨都知押班以下起居。上即遣御藥來問布安否，又遣中使趨使到西府，又遣人問服何藥。」尋具劄子稱謝。元云中人皆動目，云上眷何其厚也。

丁巳，同三省對，上問勞甚詳。

同呈夔州路走馬程允武信言轉運司差人吏，根括地土不便。以奏報後時，罰金十斤。

吕惠卿奏，乞以回降夏國詔旨戒諸路邊將，非西人作過，不得出兵過界。從之。

熙河路修築東北冷牟寨畢工，賜銀合、茶藥。

涇原乞曲悦禮免解，從之。

慶州擒到監軍訛勃羅，以二十三日引見，仍付大理寺，暫免檻車，鈿手匣，脚散禁，至日以檻車載至東華門出，以白練曳入崇政殿，廷得旨貸命，即釋縛送都亭西驛安下。

戊午，同呈隴拶出漢與瞎征一等推恩。上初疑太重，衆皆云：「不緣隴拶爭立，則瞎征豈肯出降？兼隴拶乃董氈之姪，是當得青唐者，固不在瞎征之下也。」上乃從之。

再對，令吴安憲體量定州奏軍城寨捕盜官，爲北賊殺傷，司理院勘，逾年不決，及安撫副使李琮中，本非鬬敵，悉爲北虜擒虜，驅掠殺傷，乞先次衝替。具元奏有無不同，不盡事理聞，仍别選官惟勘，捕盜官並先次衝替。

己未，旬休。自十八日雨，放朝參迄今未已。

庚申，同呈邊報，回謝泛使令閏月十九日進發。

再對，罷黜院吏周信之。新知乾寧軍王价上殿劄子，乞修唐波。上云：「人才尋常。」

辛酉，吕惠卿繳奏宥州牒遣遣進使、副。詔以夏國自知梁氏係有罪之人，難議收受遣進及行弔祭之禮，以國主能悔過謝罪，已降詔候遣使進納誓表，特與收接。令牒報宥州，照會〔惠卿〕。又乞以回詔先關報宥州，從之。

壬戌，以大雨罷秋宴。二十四日又罷引訛〔勃〕囉，以二十九日見。

同呈陝西、河東修置烽臺巡綽處，令速疾了畢。

又令王厚同王瞻管句青唐招納事。

再對，閻安許以句當御藥院、皇城司歲月，減殘零年月磨勘，改宣政使。是日，中批正言鄒浩除名，新州羈管。

癸亥，太師忌，不入。

甲子，同呈東北（牟）冷牟城寨賜名新泉。

王瞻乞差將兵及差中使招納，顯屬違越，特罰銅二十斤。

再對，賜賈巖妻冠帔。故事，管軍初除，得陳乞冠帔三道。元祐五年罷之。巖妻當以二十七日入賀册后，因自陳故，特賜元祐指揮更不施行。

乙丑，習册后儀於文德殿，雨未已，得旨令習庭下及廊上儀。又設幕幄以覆宫架。習儀畢，復大雨。

中批吕嘉問削一職，罰金三十斤。

丙寅，皇帝御文德殿發册，章惇、許將爲使、副，余攝中書令，二轄攝侍中。禮畢，赴東上閤門拜（者）〔表〕，又詣内東門拜表賤賀太后、太妃，又上賤賀中宫，不拜。是日大晴，中夜雨止，詰旦漸開霽，無復纖雲。

丁卯，歇泊假，魯國太夫人忌，是日内宴。

戊辰，同呈以慕容將美授宣義郎，添差真定機宜官。將美以原州推官鞫熙秦冒賞獄〔竟〕，召對，故有是命。熙秦冒賞，乃將美因鞫指使候誠爭首級獄而發之也。

己巳，旬休。

閏九月庚午朔，御文德視朝，同呈王瞻奏帶領人馬到宗哥城。

熙河奏，蕃官趙永信卒。降羌人多屈城也。

閻安用皇城司、御藥院歲月減磨勘，改宣政使。

再對，雄州奏回謝泛使於雲中甸受禮。涿州牒報也。

辛未，同呈大名安撫司奏，乞雇募飢民修城，從之。韓帥（帥杯）〔師朴〕奏。

是日再對，以胡宗回書言王瞻有所恃，專輒肆橫事進呈。

壬申，同呈熙河奏修會寧關功狀，轉官、減年、支賜有差。又令蘭州事造篦材應副會州修倉庫、營房、廨舍等，自黃河沿流運致，專委官管句，事畢推恩。

順安軍知軍馬奭，爲於界河摽撥職田等事特勒停，通判王子獻以下各衝替。

高遵惠乞李澤准備將領，不許。

是日，熙河奏，九月二十日收復青唐，隴拶及心牟欽氈、結吼鼐以下出降。夔獨奏，乞以四日草賀，五日率百官稱賀。從之。

癸酉，同呈省草賀收青唐。詔以青唐爲鄯州，仍爲隴右節度，以王瞻知鄯州，兼隴右沿邊安撫使、兼都巡檢使。賜胡宗回以下銀合、茶藥，遣中使押賜軍兵等第特支。又差中使（兼）〔黃〕經臣管押瞎征一行，李毅管押隴拶一行赴闕。仍令速具收復青唐一行將佐功狀聞奏。隴拶一行有契丹、夏國、回鶻三公主，並令赴闕。

甲戌，同呈收復鄯州等處城寨。令胡宗回相度令隸去處。以邈川爲湟州，宗哥爲龍支城，王厚爲東上閤門副使、知湟州，兼隴右沿邊同都巡檢使。以王瞻爲團練使，仍兼熙河路鈐轄。初，除瞻四方館使、遥郡防禦使，而安中以爲賞薄。余欲且令撫定隴右一方，候有效與正任，而上意欲稍隆之，遂有此除。先是，胡宗回言其橫，故余欲稍裁抑之。然瞻專輒不已，上亦深以余言爲信也。

乙亥，同呈邊報。

再對，藍從熙磨勘，改景福殿使。

差秦鳳戍兵十指揮，應副熙河新邊戍守。

是日，以本命早出。

丙子，同呈御宣德門立仗引見瞎征。令閤門、御史臺、太常寺、殿前馬步軍司詳定儀注及（何）〔合〕行事件聞奏。

環慶擒監軍訛勃囉，送潭州編管，月給錢十千、米麥三石。

再對，具河北兵將數進呈，及熙寧中嘗以相州一將出戍河東，議令更戍秦晉，及別置兵額，減舊將兵額，以給新軍。上深然之，退與三省議，亦皆以爲可。

熙河都監扯德見充拱聖軍校，乞放停。從之。

丁丑，刑部斷密院書令史王可權、貼房張大順詐欺取將官張忠贓數百千。可權、大順先已配嶺表，上旨令徙配海南。

戊寅，胡宗回乞以廓州爲軍。詔以爲城。

夔州轉運司差人吏王祐之往南平軍，根括地土租稅，各罰銅二十斤。走馬程允武奏南平軍知、通不和，以奏報稽緩，罷差遣。

再對，御藥劉瑗以年勞改昭宣使，寄資河東第九、第十三將都巡檢。

己卯，旬休。

庚辰，同呈熙河乞空名宣劄各一百五十，紫衣師號牒一百，以待新羌。從之。

辛巳，同呈泛使蕭德崇等，昨以戎主繫腰及玉帶不打角，令使者愛護，云戎主服御之物來獻。今郭知章等回謝，有真珠、蹙金鬧裝、鞍轡、金重二百八十九兩，珠子六萬三千顆，欲亦不打角，令回謝使副愛護前去。從之。刑部申劉何、王發等案，得旨劉何與遠小知（寨）〔州〕，王發特勒停。

是日，右丞留身奏事，有四劄子置御榻上。余再對，上語笑如常。晚退歸西府，聞安中罷政，然未知其詳。安中亦未知之也。夔、轅於都省晚聚時，已得中批，然不以告安中。翌日，安中欲造朝，門下吏告之，乃止。告命四更已過門，及指揮下閤門矣。

壬午，凌晨見三省，乃知御批云：「政事悉出朝廷，未行之間，自可明辨，以正得失，豈可面從，退有後言？爲臣不忠，莫甚於此！可罷政，知亳州。」少選聞安中上馬之城東普照矣。

是日，同呈王瞻奏，已於收到青唐銀絹內，量行支賜將佐等。

上見二府，亦不及安中事。余再對，請於上云：「黃履昨日留四劄子，所陳何事？」上云：「言鄒浩四劄子皆故事，一、唐介，二、朱雲，三、劉禹錫。」又云：「此必爲人所使，兩日前吕嘉問曾往見之。」又云：「履是吕家門客。」余云：「履實出吕氏門下，然履憸野，不識忌諱。」上云：「履純憸不曉事，必爲人所使也。」又問：「嘉問幾壻？」余云：「不悉記。」上云：「蹇序辰、曾誠皆是。」又云：「曾誠如何人？聞多豫事。」余云：「章惇不喜誠，云安燾傾惇，誠多豫謀，然未知虚實。」又知蔡卞兄弟不協。余云：「外議多言如此，然

不知其實，大抵言爭先作執政爾。」上云：「妻亦不和，至不相見。」余云：「臣與之瓜葛，亦粗聞之。誠不相得，然不至不相見也。」是日早，夔留身甚久，疑所問皆夔之語也。

癸未，同呈邊報。

甲申，立冬。朝崇政，有旨隔上殿班及雜公事，以皇子服藥故。上見二府，具道皇子發驚狀，云：「自初六日已作，至十一日，後無日不發。醫者已用硫黃之類治之，云小便不禁，大腸青，皆陰寒之候。」余因言：「臣久病，灼艾服藥皆無效，有以伏火丹砂與臣服者，遂頓愈。」上云：「可進取數兩來。」余云：「臣所得不過數十粒，欲且進十粒。」上云：「甚好。」衆亦以爲宜服。是日會食都堂，遂黃羅帕封進十粒，乞令衆醫官評議供應。

乙酉，同三省問皇子安否，上云：「未寧帖，已服丹砂一兩粒。」

是日，聞左膚言呂嘉問六事，有旨令分析聞奏。

丙戌，同呈王贍奏到青唐圖。

再對：「皇后殿內臣江有慶合轉副使寄資。故事，非殿閣使臣不得寄副使，而近例有特旨許併理磨勘，亦名異而實同爾。然太妃殿有兩人，一寄資，一併理，未知太后、太妃、皇后殿合作殿閣否？」上云：「恐非殿閣，可令入內省詳定聞奏，申樞密院。」太后、太妃、皇后皆有殿，然恐非所謂殿閣也。

丁亥，同問皇子亦未安。

章粲以修堡鋪及巡綽處稽緩特降一官。此左轄啟之也。奏報雖遲，然未（關）〔闕〕事，夔頗不平之。

戊子，秦鳳奏，疊、宕一帶部族大首領龐逋斜肆等乞納土歸順。詔令撫存接納。

再對，抽還鄜延一將人馬，以歲滿也。惠卿言：「戍兵年滿不代，人情未安，兼窮邊物貴地寒，戍兵已裁襟袖絮以自給。」言極激切，蓋欲得戍兵爲代也。遂直抽歸營。上亦深以爲宜。退見三省，亦莫不笑之者。

己丑，旬休。

庚寅，同呈催河北州郡責限修城，令具合責年限聞奏。

熙河奏，畫到青唐城郭營第并僞內圖。

自甲申以後，無日不同問皇子安否。是日宣諭，風勢未定，見服丹砂之類。余再對，因言：「醫官樂珍，嘗遇人得丹砂，有三種，有伏火七年者，有十年者，有十二年者。臣前所進，乃十年者。珍所有十二年藥，臣未嘗服，云更有功。乞宣召供藥，仍先令衆醫官看驗，評議供應。」上欣然。朝廷即召珍供藥六丸，仍令至皇子寢所診候，珍以謂病症與藥相當，遂服之。是日，余對，三省又云：「見醫官初虞世，言皇子天人之相，社稷之福，疾不足憂。」上亦云：「鼻隆，人中長，生得極好。」夔云：「亦聞之。」虞世乃夔所薦也。

辛卯，同呈邊報熙蘭奏，青唐僞乘輿物見管押赴闕。

再對，立吏部（奉）〔奏〕舉使臣邊任上樞密院銓量小可違礙聽差法。

壬辰，同呈陸師閔乞買馬司依舊兼監牧，及增公使錢，從之。

又差河北第十三將戍河東。又以河北水災，流民頗衆，於大名府等二十二州軍，增置馬步軍共五十六指揮，共二萬餘人。馬軍以廣威，步軍以保捷爲額，並依陝西蕃落保捷給例物請受，卻於舊將兵內，每指揮減一百人，共減一萬七千餘人。先是，久陳此議，上及三省皆以爲然，遂施行。因爲上言：「河北增兵及減舊兵額并差戍他路，皆前人所不敢議，若非以聖斷睿明，亦不敢建此議。然人情難測，萬一小人有凶肆者，鼓倡撓法，亦或所不免，惟在朝廷主張彈壓爾。京東（土兵）亦嘗殺巡檢作過。先帝用兵西方，慶州亦有變，此事雖未必然，恐萬一有之，不敢不先奏知。」上亦欣納，三省亦稱善。再對，直抽秦鳳戍兵五指揮。

癸巳，同呈熙河奏及李諒申：「邈川蕃部作過，圍撓城壁及南宗堡，使臣等被殺傷，并隴朱、黑城等城攻破，青唐累日道路不通。」詔遣苗履、李忠傑及差秦鳳兵將往同討定。

上諭皇子漸安，但微有風候爾。

甲午，同呈熙河邊事。是日金城關探報云，止是邈川人作過，宗哥至青唐一帶無恙，然信息未通。詔胡宗回、苗履等多募人至青唐以來偵探。

再對，重修將副押隊謁禁條，舊（到）〔制〕門客、醫人，皆不許相見。上亦以爲非宜，遂以元豐七年四月朝旨修定。此旨與將敕不同故也。

乙未，同呈：詔胡宗回指揮苗履等，如蕃賊見官軍度河，雖即潰散，亦須痛行殺戮，務要翦滅作過之人淨盡，仍不得濫殺無辜之人。

又呈河東（入）〔八〕堡寨賞功，王文振以下及郭時亮轉官、減年，支賜有差。

是日，上面諭二府云：「皇子已安。」喜見於色，久不御後殿，是日對從官

於延和。余再對，上又諭云：「醫官皆言不曾經如此祇應。」余云：「不獨醫官，中外孰不憂恐？今遂安寧，社稷之福。然醫藥及灼艾，皆是有功之人，當厚賞。」上亦欣然以爲當爾。晚歸，聞宣召醫官孔元，薄暮乃得閤門報皇子薨，輟視事三日。聞者莫不震駭，遂各入劄子奉慰。

丙申，宅引，與三省聚都堂，各再入劄子問聖禮。是日，（美）〔差〕吴靖方管句葬事，中宫送皇子喪，宿開封寶梵院。

丁酉，引辰後同三省赴寶林澆奠，見都知吴靖方、御藥劉友端。友端云：「皇子自前日辰後微喘，既而臟腑通。醫官云已三日不通，得利乃順。已而利五六次，每利愈喘，至未時六刻遂脱。」又云：「服伏火丹砂不作，皆徑下。」又以皇子真影相示，云：「極似，面團豐肥，貌甚美。」頂有硃砂杏，乘被青披衫。以二十九日午時大斂，十月十六日權殯，二十八日出殯奉先院。

戊戌，傳宣自二日更不視事三日。

續報懿寧公主薨。再自初五日不視事三日。與三省各入劄子奉慰。是日，出城東致祭大名樂昌，未刻乃歸。

十月己亥朔，赴待漏，入紫宸謝衣，遂會都堂。是日，作聖旨：令新知河州种朴星夜赴任，計會苗履等，過河討蕩作過蕃部，又苗履申兵馬寡弱，不敢自巴摎度河，已申經略司，赴河州與姚雄等會合應援。令熙河詳履所申，指揮苗履、姚雄等，遞相照應，互爲聲援，節次統制，或會合前去，具應援討蕩及解圍次第聞奏。是時，青唐、邈川信息不通已半月餘，余云：「可憂，奈何？」夔遂有卻欲以青唐還溪巴温之語。卞云：「此語未可輕出，如此可謂龍頭鼠尾也。」余云：「事未可知，若萬一不保，則亦不免如此。但烏合之衆，無所統一，見官軍則潰散矣。昔王韶在熙河亦如此，諸羌紛然而起，一遇王師，則奔竄而已，人負一木團牌，更不回顧。官兵追逐，盡得其首領。」衆頗以爲然。

庚子。

辛丑，宅引。

是日，赴都堂，爲三省官不見上已六日，當叩閽省問，或乞便殿召對。衆皆以爲宜，遂同入劄子乞對。夔、轄更不赴都省，二府待報至未時乃出。上遣中人黄經臣，至東西府傳宣，以慘戚中意思不安，醫官見進藥，今日方進常膳。以此相見未得直，俟初八日垂拱相見。遂同入劄子稱謝。逐日入劄子問聖體，至七日止。

壬寅，熙河奏青唐、邈川解圍。捷書至，鄯、湟皆被圍。王瞻時出兵擊賊，斬獲四千級，盡殺大首領結吼甌，心牟欽氈等九人。有阿蘇者，乞心白旗往招撫叛衆，既而率衆攻城甚力。宗哥首領拾欽角四生擒阿蘇以獻，瞻亦誅之。邈川城中兵民才二千四百餘人，城守之具未備，王愍、馬用誠力戰固守。蕃賊圍逸者萬計，又有西夏三監軍人馬助之，至二十三日積薪草欲登城，而姚雄兵至，賊望見塵頭，又有偵邏者還言漢兵將至，遂遁走。二十四日，雄兵與愍會，賊已潰散。愍禽西夏偽鈐轄一名，遂討蕩餘衆。是日同三省作聖旨，將士並與特支七百，苗履等所統續度河者五百。又作帥司指揮，將佐痛戮作過部族，所得孳畜財物均給士卒，牛馬駝即買入官。

癸卯，會都堂，皆相慶曰：「朝廷已建兩郡，萬一敗事，何以示四方後世，今兹解圍，社稷之靈也。」王瞻輩不通信息幾二十日，孤軍深在賊境，其不敗事乃幸爾。

甲辰，詔青唐、邈川力戰有功士卒作三等賜絹，十五疋〔十疋、七疋〕，守禦人五疋〔二疋〕。

乙巳，遣慕化李忠傑將部（部）〔落〕子，及盡發秦鳳戰士，赴熙河討定新邊界，令秦州句保甲防戍。

丙午，入見上於崇政，二府合班，升殿問聖體，有旨不拜。御藥宣答訖，至御坐前，分蛾眉班奉慰，兩拜訖，上諭：「皇子久病，終不救。懿寧病尤倉猝，四更二點不得出，四更夭去。醫者云解顱因發急風，不可治，雖三歲未能行，然能語言，極惺惺。」余等皆云：「皇子乃朝廷大喜慶事，不幸忽爾薨背，又繼有懿寧之戚，人情之所難堪。然此天命，無如之何，願更寬聖念。」上云：「至今飲食未復常，加之嗽。」余云：「悲慘傷氣，自須如此。乞更割愛，以宗社爲念。陛下富於春秋，子孫之慶，何可量也。」卞云：「誠誠之慶，未可量。願寬聖慮。」上雖微瘦，然玉色悦澤，余不勝甚喜。

同呈邈川解圍奏。上云：「日久可憂，賴且無事。」余等皆云：「誠如聖諭，王瞻等以孤軍抗賊，能保城守，又能斬獲賊衆，功實不細。」上亦云：「極不易，皆當厚賞。王愍亦當與復管軍，姚雄功亦不少，便可推恩不？」余等皆云：「更待本路推排功狀次第，然後推賞未晚。」余云：「當趣帥司，先具近上將佐狀聞奏。」上云：「甚善。」又呈鄜延奏西人差使、副進誓表，惠卿以爲邊

計憂窘不可緩，當速納其來使。上頗訝其語太過，衆亦誚之，遂降旨令候西人回答近以兵馬犯塞回牒，及晉表中別無不依應得回詔事理，即令惠卿一面相度收接，仍依例引伴赴闕。

再對，余復伸慰問，又謝遣中使宣諭。上云：「不欲召卿等對，恐外人妄接，特召爾。」

丁未，同呈令胡宗回相度次第，以緊慢修完城寨。又結吼甑、心牟欽氈已誅，其家屬緣坐應死者，一面處置，罪不至死並邊厮波結一行家屬等，並鎖交付押伴所，管押赴闕。

再對，上諭：「三宮出新城，當如車駕行幸時，量添巡檢下兵馬防衛。」

前一日，上又問：「二府曾一到寶林澆奠，二十八日皇子出殯，莫亦一往否？」余云：「候與三省議，及檢故事。」退語三省，三省云：「亦得此旨，更不須故事，一往爾。」退閱故事，乃當詣內東門奉慰，因至殯所。是日以此白上，深以爲然，遂同赴延和觀大遼生辰禮物，早出。

戊申，旬休。

己酉，同呈邊報。

再對，以太后、太妃殿祇應使臣同殿閣，皇后閣准此。又詔三宮出新城，本城分巡檢司權差馬步軍五百，防衛迎送。

上諭：「章惇堅以方天若爲有罪，如何？」余云：「臣不知天若與周穜往復語言，但聞衆議以天若爲凶肆可惡。」上云：「惇言天若有指斥語，卞亦云周穜多言。惇云天若方事起，兩詣卞，卞不敢見。已令兩罷之，俱與外任合入差遣。」余云：「如此處之，甚善。天若固宜逐，穜亦不足惜。」上又云：「蔡京與卞果不相得？」余云：「此衆所共知。天若與京甚密，而卞不甚與之。劉拯與卞甚密，而京亦不喜拯。此可見其略。大抵因娣姒不相能，又爭入政府先後，以此彌不足。」上云：「兄弟間乃如此。」初，蔡京因對，訟周穜對經筵史院官曾稱周常，又對天若稱鄒浩。遂令穜分析，而穜止稱常云終是好人，又稱浩曰難得。旨罷穜說書，而夔堅以謂天若亦當逐，故有是命。是日，復蹇序辰、范鎄待制，除知青、揚州。是日，黃履罷政，知亳州。履是日早留身，留劉子四道在御榻上，全不敢問。次日既貶，上諭云：「劉子引朱雲、劉禹錫、唐介故事救鄒浩。當時不言，既以奉行久矣，乃如此，必爲人所使。」又云：「呂嘉問兩日前往謁履。」又問：「吳居厚可尹京否？」蓋欲逐嘉問，怡然不去而哂之。

庚戌，同呈鄜延奏宥州牒遣使進誓表。

熙河奏苗履過（信）〔省〕章峽。又晝到青唐河南北地圖。

涇原奏拍立界堠了當。

辛亥，同呈令鄯、湟般運人夫脚乘頭口等爲賊殺虜者，人支絹十疋，脚乘頭口給還價錢。

壬子，同呈熙河奏，已令苗履等管押隴拶赴熙河。又押西蕃印四十二面，又傳國銀印及唐朝所賜節度使印，餘大半皆蕃印也。

再對，以王殖句當皇城司，久權故。

又進呈曹矇乞在京差遣。以母病免知憲州。上云：「欲與一通事舍〔人〕，候批出。」上許久以批除職名，至是乃決。

癸丑，下元節。

甲寅，朝謁景靈。

乙卯，歇泊。

丙辰，同呈李穀乞厚待契丹公主。詔令優加待遇。

時彥自陳築烏龍寨勞效，詔與復職。法當敘宣德郎，上旨令與通直郎。

上又言：「先朝嘗罷館職，不當復置。」余云：「先朝因除職事官即罷，仍與改一官。」上云：「與改官不妨。」三省皆以爲當罷，余與夔言：「直祕閣之類，當且存留，以（侍中師）〔待小帥〕及被獎擢者。先朝以無此名例，便除直龍圖閣，似可惜。」夔深然之。

又呈熙河奏，王愍送到西蕃夏賊攻圍邈川日，白岑牟等以蕃書漢字，招誘愍等出降，云：「降必不殺，方與漢朝通和，當從正路送還漢天子。不爾，即屠滅矣。」漢字乃南宗堡陷沒使臣劉文珪書寫，文珪亦至城下，呼愍等令早出降。詔令根究文珪家屬，所在拘管奏裁。

是日，夔留身甚久。余再對，上諭云：「章惇以夏人犯邈川，欲因此討伐，遂滅夏國。」余云：「不審聖意以爲如何？」上笑云：「此何可聽！」余云：「陛下聖明遠慮，此天下之福。近歲諸路進築城寨，兵民勞敝，財用糧食俱闕乏。幸而西人款塞，遂可休息。今青唐用兵，士卒困敝日甚，若更經營誅滅夏國，如此即憂在中國，不在四夷也。兼臣在熙寧中，見朝廷欲滅交趾，嘗與主將郭逵言：『交人雖海隅寸尺之地，然有國百年，興衰存亡，必亦自有天數，豈人力所能必？』既而果無功。況夏國豈交人之比也？」上深然之。

退與小鳳言，亦共歎其狂妄。鳳云：「若如此舉動，是他災至也。」

丁巳，同呈鄜延奏，宥州回牒已再約束首領不得犯漢界。

熙河奏，欽波結、角蟬等，邊厮結波之弟。能率部族討河南賊，乞授官充巡檢。從之。

戶部申，乞造瞎征等鞾并幞頭。旨：「今後除蕃官及呈試人賜鞾外，進士唱名及軍校等更不賜。〔應賜〕鞾者，令如法裁造。」舊所賜鞾皆不堪著，又枉費官錢，故罷之。

再對，以正旦國信使李希道卒，改差賈裕。因進呈姚雄與姚麟書，云：「青唐去大河五百里，道路險隘，大兵還邈川，而青唐路復不通。朝廷進築城寨畢，方有休息之期，今復生此大患，如何保守？深爲朝廷憂之。青唐非數萬精兵不可守。」上亦深然之。

戊午，旬休。

己未，同呈澶州職官趙暘言：「澶州城舊臨河處無城壁，若增修則功大而土惡。不若因舊城修完，則功少而速成，爲一方屏蔽。」其言極有理。此劄子乃陳瓘封來。得旨令安撫轉運司同相度施行。

又言吕惠卿引伴西人赴闕。

又令胡宗回討蕩河南北作過部族。

再對，以王亢知麟州，許良脉知保安軍。又令河北諸路安撫司，指揮逐州軍多方招募災傷人充軍。

庚申，同呈熙河乞〔捕〕〔補〕邊厮波結職名。詔以爲諸司使。又奏，已令王瞻等將不作過首領書填空名，補將校。夔以爲不當付瞻等各自書填，恐參差不齊，行遣未當，須從經略司相度補授。上旨令胡宗回放罪。

經略司及走馬并李諫各乞催王瞻、王厚赴鄯、湟州。詔不得辭免，便令管句州事。

辛酉，同呈熙蘭路奏乞鄯、湟州及河南置將，並從之。

再對，以御批曹曚除通事舍人，令赴闕供職。

壬戌，降聖節假令。

癸亥，同呈令東西京、江淮、荆、浙、福建召募厢軍，赴陝西、河東耕種。

熙河奏拍立巡綽界堠去處。

再對，復李嗣徽遥團，張宗禹與收敘，令閤門供職。初，時彦既復敘，上旨即令與二人者敘復。至是進呈，余因言：「宗禹不可復作承旨，昨既經密院取勘，上下皆不安之，兼（及）〔反〕復不可與共處。然承旨久闕，當除人。」上云：「與三省商量。」余云：「若有卓然可除之人，即政府可議。若且於閤門選人，如王殖、曹誘可權管句，即須出自聖意。」上令差曹誘。

是日，聞敖氏甥女訃，在式假差。

蔡卞權樞。

甲子，卞與三省得旨：令保安軍牒宥州不得犯青唐界。又令涇原、環慶各選步兵三千、騎三千，赴熙河路使喚。

乙丑，越國忌。

丙寅，同三省詣奉先奠皇子越王，巳時西閤奉慰訖，上馬。卞以致齋不赴。

丁卯，宅引。

戊辰，節假旬休。

十一月己巳朔，得熙河奏，种朴將秦鳳兵數千，十月二十一日討一公城，攻圍賊衆，爲賊所邀截，朴重傷死。已又聞尸首不獲，偏裨程述、王舜臣而下僅免，將佐、士卒尚未見亡失之數。

庚午，冬至，同三省赴東閤拜表，遂作聖旨，令瞻引兵歸邈川。其河南、北戍守人馬，令胡宗回相度，一面從長措置就奏。是日卞還自郊祠，遂同僉書行下。夔聞兵敗，氣沮矣。

辛未，赴普照大名殯所致祭。

壬申，假。

癸酉，赴相國建興龍道場，會蔡京等於寶梵院，用衙前藥酒九行罷。

甲戌，上以懿寧公主出殯，不視事。二府宅引。

乙亥，朝垂拱，同呈鄯州等處事宜及种朴戰没事，上亦甚駭之，再三顧問：「如何處之爲是？」衆皆云：「賊勢如此，若株守不改圖，即恐王瞻一行將士陷没，則於威靈愈爲不便。須至如此指揮，若保完得王瞻一行人馬歸〔邈〕川，則鄯州徐更措置。」上云：「溪巴温如何？」衆亦云：「王瞻朝出鄯州，即巴温暮入無疑矣。」上云：「何以處之？」余云：「次第不免如折氏府州措置，乃可速定，未知巴温肯聽命否。幸而隴拶已來，庶可與之語。昨青唐初被圍時，章惇便要如府州折氏處置，遂得旨令秦希甫同胡宗回相度措置。」余以：「种朴被殺，何可但已？兼邈川係隔絶西蕃與夏國交通之地，（乃）

〔及〕河南疊、宕一帶部族見歸明，可因而建置洮州，以成先帝詔旨。兼慶、渭步騎萬人，可令姚雄統領前去，討擊河南作過殺种朴者。如此，則朝廷威靈稍振，而湟、洮之計亦已先定。不爾，邊臣以朝廷已棄青唐，則并湟、洮皆無經營之意矣。」衆莫敢不以爲然，上亦然之，遂依此降旨。又令王瞻因軍回裹護三僞公主等來。又令李敭相度，如三公主已有來期，即并〔瞻〕〔瞎〕征、隴拶一就起發；如公主等未有來期，即先管押隴拶等赴闕。又得旨差曹誘權副都承旨。

再對，因慰上以：「越王、貴主相繼出殯，聖情必是更傷悼。然陛下富於春秋，多子之慶未可量，願自此更不寘聖念。」上云：「因此亦頗覺嗽不已。」余云：「更乞寬懷，善保聖躬。」因言：「青唐之變如此，政府不得無罪。臣素知人情事理不順，恐必難濟，累曾與章惇爭論，亦曾於陛下〔前〕開陳，其後瞎征、隴拶皆出降，臣無復可以啟口，然臣知其不可爲而不能固執所見，隨順人言，致誤國事。兼是密院職事，比之衆人，臣罪爲最多。」上亦欣納。余又云：「見章惇初與張詢、王瞻等陰構此事，後又與孫路交通，以此力主其議。臣以謂青唐國人不平瞎征父子篡殺，故欲逐之而立董氈之姪。我乃因其擾攘，遂欲奪之，於人情事理不順，明白可知。況朝廷以四海之大，所不足者非地土，安用此荒遠之地？兼青唐管下部族有去青唐馬行六十三日者，如何照管？兼生羌荒忽，語言未通，未易結納，安能常保其人人肯一心向漢？凡此等語皆曾於陛下前敷陳，恐久遠必爲患，不謂不旋踵便有此變。蔡卞素不知邊事蕃情，又與惇議論多異，獨於此助惇甚力，今日卻無以處之。至於章惇，初勇於開拓，才聞青唐被圍，便以書令胡宗回如府州折氏措置。此事不降朝旨，豈可便以告邊臣？宗回有書見在。尋以進入。又才聞姚雄於邊川解圍，卻以書令宗回將作過首領家族一處拘管，先執其首領，便先從嬰孩以至少壯者一一次第凌遲訖，然後斬首領。如此豈不激怒衆心！」上深駭之，云：「此是何措置？」余云：「宗回録到惇書一一具在，及今日种朴戰没，氣已消沮，更無處置。〔臣〕遂自條今日所陳三事示之，亦莫敢以爲不然。如此輕易反覆，豈不上誤國事？」上但再三駭〔歎〕其率易也。

丙子，同呈种朴贈防禦使，與十資恩澤，賜錢銀絹布各五百，羊酒米麵各五十，母特封郡太君。

熙河奏隴拶已到熙州。

又差内臣犒設熙河戰守漢蕃士卒及支綢絹，慶、渭人兵未經出入，亦與特支。

再對，免李希道追納賜銀三百兩。

丁丑，胡宗回奏令隴拶作書遣蕃僧往招溪巴温，許以節度使，依舊管句青唐部族。又辭免賓文學士，降詔不允。

再對，以諸軍排連隔下已有條格，更不進擬，便聖旨行下。又府界第四將申，將兵替回延安府，不支盤纏，牒河中無錢支，至今未給，及虞鄉縣給與軍人口食價錢，令陝西轉運司取勘奏裁。

河東乞差河北將兵，於備北州軍沿邊戍守，從之。

殿前司欲將河北揀到人，衮同揀填班直，上不許，令管軍臨時斟酌揀選，不須立法，但令諭管軍而已。

戊寅，旬休。

己卯，同呈鄜延奏，西夏進誓表官稱，昨一表便蒙聽許，豈不依回詔指揮，兼别有謝恩表。得旨差工部外郎韓跂押伴。

又令熙河路尋訪种朴尸首，獲者與銀絹各一百。

又令諸路未降誓詔以前收接兩界投來人口，候降誓詔，别聽指揮。

又令熙河、秦鳳，限百日許逃亡軍人首身，與依舊收管，弓箭手仍免降配。

又以許彦圭爲熙河經略司句當公事。彦圭沿邊事極有條理，其論營田事尤詳。昨自涇原放罷，改秦州職官，以監司多被黜，遂不得改官。其人材殊不易得，故且以此處之。上云：「不妨。」

庚辰，同呈引見瞎征等儀注。上初令於端門排仗，又令諸軍自順天門素隊排立，且欲依冬至節與軍班等特支。余勘會得冬至例支十七萬貫，端節八萬，因爲上言：「僥倖之例，不可多啟。此止祗應一日，恐止可用端午例，端午比冬至大約多減三分之一，亦有減半者，似頗酌中。」上亦然之。

又差陳〔惇〕〔敦〕復以句當公事兼管句提舉營田司公事。敦復以功賞當轉兩官，云任滿止四月，欲以減一年磨勘，先改官，而論竟不合。

是日，三省以體量孫傑事進呈，内有差與〔長〕〔常〕安民船及庇贓吏路班等罪，夔欲黜之，而左轄以爲復吕温卿之怨，夔亦以轄爲立黨，面相詆訐久之。而有言〔節〕〔傑〕與安民親，而上亦嘉其能擊温卿，故止罷左史，爲太常

少卿。夔留身論之甚久，既退，余再對，上以諭余，且問傑之罪如何。余云：「臣悉不知所體量事，然傑擊溫卿誠可激賞，若有過，以此少寬假之亦無害。」上云：「傑擊溫卿兄弟誠爲可嘉，惇與溫卿兄弟誠爲黨與。」余云：「此衆所知，惇既有此嫌，亦不當力乞罷傑。」上云：「須要罷黜，蔡卞實不曾稱薦傑。傑擊溫卿，張商英以書稱之云：『排臣姦，破大黨。』巨姦、大黨爲誰？」余云：「大黨必是惇。商英乃惇門下士，然亦每事詔奉蔡卞，祇如近命蹇序辰詞云：『嘗助國是，豈以一眚，遂忘前功。』朝廷爲序辰復職，本無此意，此乃詔詞。」上云：「既爲惇門人，又卻如此，士人何可爾？章惇以謂可作翰林學士，還做得否？」余云：「若文采及人望，亦可爲之，然不能自立，亦誠如聖諭。」上云：「如此人，終不可在朝廷，兼不可以作藩，誥命亦不甚好。」上又云：「章惇祇聽賈種民言語，如何？」余云：「亦有之，然惇、卞亦各有黨，惇所悦即曾旼、周穜之類，卞所悦即鄭居中、鄧洵武、葉棣之徒，亦皆不叶公議。」余又問：「傑作常少，何以處旼？」上云：「兩員不妨。」又云：「旼更不可向上，學問、文詞、吏能皆不易得，祇是不平穩。」余云：「陛下知人如此，天下之福，臣復何言。然左右史久闕，今又無人。」上云：「鄧洵武可否？」余云：「洵武正如曾旼，文學亦不可得，但附卞太偏，以此爲衆所惡。」上云：「亦別無過惡？」余云：「彼方在閒地，未有所爲，若處之要路，則其資性憸險，未可量也。」余云：「從官中文采可作翰林者卻是安惇，及亡兄鞏以文章名重一時，稱惇文采可跋及蘇軾。」上笑云：「中丞尤難得人。」既而又言：「安惇亦祇是章惇門下人，昨舉商英自代，可見也。」余云：「安惇與商英俱是蜀人，安惇固未免觀望，然粗識深淺，非若蹇序辰之比也。」是日語多，不能悉記。

辛巳，同呈令熙河經略司勘會苗履、姚雄、种朴下亡失使臣、士卒人數，并其他因戰鬬亡没之人並勘會聞奏。

又令李敦因便犒設將士，及密切勘會陣亡人數聞奏。以李夷行言苗履在青唐獲八九百級，亡失三千餘人及其他（人）〔使臣〕、士卒喪亡者甚衆，而經略司不奏故也。

是日，左轄亦留身甚久。余再對，上諭以卞云不可與惇共處，待過興龍節求去。余云：「臣昨日蒙聖諭，既退，亦聞惇、卞面相毁訾甚峻，大臣不當如此。」上云：「失體。章惇多以語言傷人。」余云：「惇性暴，率多輕發，卞則陰巧，能窺伺其所短，故卞多勝，惇多屈，必無以逃聖鑒。如孫傑事既有温卿之嫌，自不當力爭，亦無可勝之理，惇不識便宜多此類也。」上云：「惇卻言祇是説孫傑立黨，不是説卞。」余云：「此乃惇畏卞之詞，卞與惇皆有黨，而卞之黨爲多。既已言之，何必更解？」上亦哂之。余云：「惇之黨衰，卞之黨盛，故衆皆畏之，謂卞爲不立黨，尤不可也。惇、卞紛紛，固未足道，然三省密院闕人，陛下不可不留意。宗廟社稷大計，天下安危，士民休戚，祇繫此三人者。惇、卞既暌，許將凜凜畏此兩人，不敢啟口。每有一事，惇以爲可而卞未答，卞以爲可而惇未然，則將莫敢對，直俟兩人者稍同，將乃敢應答。今兩人者又交惡，自此政事愈乖謬矣。故上下内外闕官鮮有差除，縱有差除，人必以爲不當。蓋兩人者好惡各有所偏，各有黨類，若有一人能執義理，持公論以自處，無不可勝人之理。古人云：『正己而物正，未有枉己而能直人者也。』密院獨負臣，來日赴景靈行事，遂廢本院職事兩日，雖密院邊防事機，動繫安危，然事稍大者必與三省同議，尚未足憂。三省政事所在，一日萬機，陛下付之此三二人，恐誤國事。臣每不欲喋喋，然致身朝廷，於國事不敢不傾盡，補聖聽。」上云：「深欲補人，卿視在朝誰爲可進者？若補得兩人，方不闕事。蔣之奇亦不可得，又適有此事。」余云：「蔣之奇官是太中大夫，數月閒未可進職，且移一藩亦可。」上云：「亦無事，復職亦不妨。」又云：「年歲閒莫卻可用。」余云：「之奇比在朝廷，卻頗平稱自守，亦老成故爾。」上又云：「韓忠彦可用否？」余云：「方三省需人，如忠彦輩但恐不濟事，須是奈何得此兩人，乃有補。許將固恐懼，以元祐中爲執政，常恐爲惇、卞所傾。黄履雖或敢啟口，又不曉事，亦不爲兩人所畏。」上云：「履不曉事，不足道。」余云：「人君所以垂衣拱手無爲而天下治者，以得人也。若廟堂得人，則亦不至每事煩聖聽。且如平日所進呈事，或論議未合，自不可將上，豈至於陛下前紛紛爭口舌也？有骨鯁之人在位，則廟堂不正之論已消之於下矣。以至内外上下闕人，若以公議差除，豈有不可之理？但在上者得人，則事無大小無不修舉，何至於勞聖慮也？」上深嘉納。又論其下人材，如吴伯舉如何？余云：「亦如曾旼、鄧洵武之徒，陛下論曾旼曲盡之矣，此三人者乃一體之士也。陛下必欲用洵武之徒亦不妨，然須以一正直不附麗人者兼進之，則人情亦必悦服，獨用洵武輩則不可也。洵武、劉拯輩皆在要路，則卞黨益盛，自章惇而下皆畏之，誰復取言其短？如此不惟於士類不便，陛下聰明亦

從而壅塞，每事愈費力爾。若謂卞無黨，則鄭居中乃王珪壻，何緣得進？劉摯吕大防壻，有敢引之者否？緣居中故，閻丘籲亦得差遣，初改官不作縣，自宫教除通判，皆衆人所不可得也。」上又曰：「蔡京亦不平穩。」余云：「陛下論人材性行，皆曲盡之矣。」余又言：「章惇多輕信，初力引序辰、嘉問，既而反爲仇怨。嘉問何足引？王安石力欲以爲待制而先帝終不與，後處之以光卿而已。」上云：「安石稱道嘉問過當。」余云：「誠如聖諭。安石平生交游多暌乖，獨與嘉問始終，故稱之太過。作嘉問母祭文：『是生賢子，經德秉哲。』此乃商周先王之德，嘉問何以當之？」上笑云：「安石性强。」余云：「安石以義理、名節、忠信自任，不肯爲非。至於性强，自是以此驕人，故時有過舉，豈他人可比。」上云：「安石誠近世之所未有。」余云：「此非可與章惇、蔡卞同日而語。其孳孳於國事，寢食不忘，士人有一善可稱，不問疏遠，識與不識，即日召用。誠近世所無也。」上又問：「惇門下有陳彦恭者，何人？」余云：「此鼠輩小人，不足道。然惇多輕聽，如彦恭者，構造是非，談人短長，惇聽之，誠可笑也。以此，内外官吏陳請利害，但己所喜者必行，其所不喜者，言雖有理，多斥而不取。」上笑曰：「如温卿所陳請，不問是非，無不從者。」是日語尤多，不可悉記。

壬午，赴景靈，告遷太宗神御於迎鑾殿，以修大定故。癸卯質明行事，巳時奉遷，申時一刻奉安訖，退。

甲申，同呈十四日已作聖旨，令胡宗回休息將士，俟事力完壯，決可取勝，方得前去討擊河南等處作過蕃賊。又立賞構捕郎阿章。

秦鳳奏，一公城使臣兵馬已棄城歸錯鑿。令胡宗回具析不奏因依。

又令李稷體量青唐、邈川、河南事宜以來，前後覆没兵將聞奏。

乙酉，同呈雄州奏北界牒，郭知章不肯嗟程插宴。令知章候到雄州，先次具析聞奏，以俟章報仍回牒也。

熙河奏，一公城人馬已赴錯鑿城。

再對，呈康渭劄子，言：「湟、鄯州害大，槩以兵馬疲敝，糧道不通，恐不可固守。兼熙河一路空虚，多可憂者。」上亦以其言爲是。

又許幾乞定待遇西人禮數，及應答語言繁簡。西驛以謂無可施行，上深然之，因諭云：「都貶人才不可得。」余云：「許幾所不及。」上云：「遠過之。」是日，上又諭：「高遵惠，再檢見元祐中有章疏論罷吏禄，以爲先帝法度不問是非，一切欲改，此大臣有私意於其間，不可不察。又規切太母，云『不可斂怨天下者』，此極不可得。」余云：「當時敢出此語，誠衆人所難，陛下累欲召遵惠還，若爾，尤不可不召，臣當與三省更議可代之者。」上云：「甚好！」又云：「賈種民亦有章云盡罷苛法之語，莫不可！」余云：「此正與王存言横斂一般，亦可謂詆斥也。」上云：「遵惠論種民事，莫是否？」余云：「寺監無不由六曹直達都省者，遵惠爲侍郎，職所當論。」上又云：「遵惠言紊亂官制。」余云：「如此誠紊亂官制也。」上又言：「種民言罷苛法者，是上書。書中云更有一策文字，言十餘事，尚尋未見。」又云：「惇終不（善）〔喜〕遵惠。」余云：「人言其以遵惠擊種民，故惡之。」上云：「遵惠歸作尚書，侍郎皆可。」余云：「龍圖閣直學士恐難作侍郎，權尚書可也。」余退，〔語三省〕，但以上云「遵惠又有章疏欲召還，莫可别議慶帥否？蔣之奇是太中大夫，自可帥。」衆云：「未可議除之奇。」余云：「上不以爲不可。」夔云：「慶不須兩省，一直閣可矣。」余云：「直閣固可帥，但未知誰可爲直閣者。」鳳、轄亦皆云：「未見其人。」既而又欲以孫覽帥慶，余云：「范鎮可否？」衆默然。余云：「以鎮易覽如何？」卞云：「如此即不妨。」又語及吕仲甫，左轄云：「曉事，卻不敢爲，亦恐未可也。」

丙戌，同呈引伴西人奏語録，羌人云：「本國乞和一表，便蒙許進誓表，豈敢更不依回詔指揮。」極恭順，祖宗以來未嘗爾也。再對，梁從政磨勘合改延福宫使，或觀察使。上云：「且與宫使。」因言：「從政事先朝任使，頗曉事，但執滯及太絮爾。」余云：「馮宗道及從政皆先帝所親信，皆讀書曉事。」上云：「宗道曉事非從政比也。」余云：「馮世寧、藍從熙俱已作觀察。」上云：「宫使更數年，亦須磨勘作觀察也。」

又呈惠卿奏，鄜延戍兵一百一指揮乞減五十指揮，從之。因言惠卿亦乞減將佐官吏，來日與三省進呈次。

丁亥，同呈鄜延乞減將官使臣等，及以綏德爲軍，並從之。再對，以知保德軍趙思恭爲揚州鈐轄。因言：「近除郎官監司甚多，如韓治輩非出聖意，豈復得召？」上笑云：「章惇言治爲劉摯門下半夜客，亦無顯狀。」余云：「陛下察言如此，天下之福。如前日宣諭欲召韓忠彦，乃知聖意一無所適莫。」上云：「忠彦何能爲，且令作吏部尚書，莫不妨。」余云：「誠如聖諭，忠彦先朝擢爲尚書，心本無惡，但不能自立，多隨順人爾。在元祐中措置邊事，無非曲

徇他人。及臣秉政，欲一變前日所爲，初雖略爭，既而無敢不從者。若謂元祐曾作執政及隨順人，則許將亦是，陛下觀此兩人何以異？」上笑云：「正似許將，兩人恰一般。」上又問：「陸佃會做文章否？」余云：「佃所爲文章，未嘗不傳笑中外，如賀皇子表云『桃千年而結實』，慈聖挽詞云『玉册三回捧，珠簾一度垂』。中外以爲口實。有臣私意，以親嫌不敢啟口，今日因聖問所及，敢敘陳。臣弟肇與佃同修實録，肇於未進書時已罷，佃至元祐七年書成方去，肇貶滁州不落職，佃削職。而劉拯乃卞門下人，猶云以五十步笑百步，故肇亦降修撰，則肇之罪輕於佃可知。況佃在元祐中嘗除學士，又除尚書，但爲言者所奪。肇初論蔡確事補外，再召入，又以論北郊事去，今乃以佃爲情實稍異，先復職移藩，中外所不曉。肇在先朝已修史，蔡京作起居注時，肇適上殿，先帝目送之，至殿門乃回首，然則先帝眷待可知。不幸遭喪，未及進擢，已而先帝升遐，故元祐中方除舍人。若論爲劉摯黨，尤爲誣罔。初除舍人，王巖叟、朱光庭力攻以爲不可用，巖、庭乃摯黨，則兩人者何爲而力擊之也？」上笑云：「言是姦臣之弟。」余云：「陛下閱章疏，可見其攻之人語，可以察其是與不是摯黨。臣曾蒙宣諭，以臣稱弟肇，而衆論云與臣不同。臣初以不敢力辨，然臣稱道其他人才，未嘗不以公議，況兄弟之嫌，若懷私失實，罪不容誅。肇之文詞、學識、操行，皆非今日在朝臣可比，如近日賀中宫、皇子、青唐三表，中外無能出其右者，此衆所共見。以至在元祐中出處如此，則學識可知，素不爲執政所悦，則操行可知，肇之剛介又非臣比，故惇、卞皆望風惡之。臣所以喋喋自陳，非敢冀望牽復升擢，但以衆論誣罔如此，兼與佃升黜不同，外議皆以爲不平。冀陛下照察。」上首肯而已。又言密院編修文字闕，欲除彭汝霖。上云：「極好。」余云：「臣曾問三省，亦欲以監司處之。此人材不可得，若且令作監司，豈盧君佐、王汝舟等可比？卻可措置之閑地爾。」上云：「好，來日便問三省。」尋以旬休，恐上不復記，至二旬休日，首諭三省，可見欣納也。

戊子，旬休。

己丑，同呈胡宗回奏，已依二日朝廷指揮，王瞻措置鄯州事。

又李諮奏青唐府軍金銀等物，王瞻、王厚不肯同本司句當官檢點供數，及以銀、馬等遺運句賚志充。詔李諮、秦希甫、胡宗回體量根究有無侵欺情弊聞奏。

又訪聞會州新城不至堅固，令胡宗回修完及具因依聞奏。

惠卿奏：「西人乞賀正旦，緣誓詔未降，未可從，又乞優加寵錫西羌，如元祐故事。」夔因言：「先帝嘗欲以金帛結羌中用事者。今西使言國主悔過效順，皆鬼名正賽輔佐使然，欲使還賜以金帛，以結其歡心。若元祐加賜乾順，則不須也。」上令留候。

是日，三省得旨，令彭汝霖上殿。

庚寅，大名周祥，舉家赴〔普〕照齋祭。

辛卯，同呈李稷奏瞎征、隴拶一行赴闕人數。再對，上諭已令汝霖上殿。余稱謝。余又言：「臣所稱人材，不敢一言欺罔，至如稱道弟肇，實無冀望升擢之意，但以衆人誣罔，冀陛下深賜照察，則莫大之幸。」上云：「肇今在甚處？」余云：「海州。」又言：「佃初貶泰，肇貶滁，殊不類，已而得泰州、海州，皆在佃後，其厚薄可知也。」

壬辰，同呈邊報。

又熙河奏，三僞公主十四日到河州。

再對，以步軍司乞免軍人裹護降羌及出城借出軍器倍備修完價錢，從之。

癸巳，同呈邊報，熙河奏青唐三僞公主已到河州。

再對，以路分宋宣爲熙河准備將領，專切應副鄯州、湟州使喚。

甲午，同呈西驛申西人不赴上壽，得旨令赴上壽，及歸驛賜御宴節衣並如舊例。

僞公主到熙州。

又李敦奏乞早令王瞻歸湟州及焚毁青唐巢穴。朝廷方議欲以鄯州付董氈之後，如府州折氏處之。詔經略司不得輒有焚毁。敦奏報中多攻病胡宗回，及言青唐近來危急之狀，多過當。上謂余等曰：「此輩所言未可盡信。」衆皆以爲誠如聖諭。因言：「内臣好貨及作氣燄，凡所悦所惡，皆毁譽過實。」上又言：「利珣喜奏事，然亦好貨財。」夔云：「珣最甚。」再對，上又及敦等，余云：「陛下察見近習，用情如此，乃中外之福。」上亦深然之。

乙未，涇原留大將王翼，乃劉奉世隨行遣還都官，而不赴部公參，私往塞上獲級遷借職，又舉西安州差遣。翼本吏部令史，斬首必妄冒也。得旨追所受賞，勒還都官，〔與〕重難差使。

再對，呈府界保甲數及縣保丁二十六萬，昨熙寧中教事藝者七萬人。上屢督責，欲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卞贊之益急。余云：「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上云：「故當以漸行之。」余云：「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則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今保丁皆未教習之人，若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臣是時方判司農，首尾本末，無非出臣措置，容臣檢尋文字，講求施行次。」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也，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如何，今耳目已習熟，自不同矣。」余不答。

丙申，同呈秦鳳權帥周綍乞不候來春，先次賑貸本路保甲一次，來春更依條振貸，以役使勞敝故。從之。

章粢不合留王翼，罰銅二十斤。

再對，以上批李彀乞隴拶赴闕，沿路官吏懈慢等，並以違制論，仍禁劾令依奏。余云：「彀所陳，未成文理，已別草定文字，乞依此行下。」上從之。仍指彀寫恩「讎」字作「酬」字，上亦哂之。因言中外闕官，如左右史久闕不除，從官日少。上云：「左右史可除者，祇是目前三二人。」余云：「在聖意以公論去取爾。」上又問：「徐彥孚可作權帥郎否？」余云：「以人望似亦可作，臣固嘗稱其曉事也。」

上累（論）〔諭〕欲召還高遵惠，而夔終未（快）〔決〕。余因言：「陛下累欲召遵惠還朝，亦曾與三省議，但以難其代者。章惇云不必兩制，直閣皆可往。衆皆云未見有可除直閣者。臣意謂蔣之奇是太中大夫，似可除慶帥，兼未須除職。」上云：「之奇亦無事，除職亦不（防）〔妨〕。」余云：「聖意如此，中外所不知，祇如前日面諭韓忠彥，豈衆論所敢及。然尚書而下，從官太闕少，若非斷自聖意，恐議論必難合。前日聖諭欲以遵惠權吏書，臣以爲太重，刑部久不得人，以遵惠爲刑部必稱職，忠彥爲吏部甚允，況韓琦定策立英廟，此功不可忘。陛下留意忠彥如此，臣退而鼓舞稱誦，此豈今日大臣所能啟發聖慮也！然忠彥、遵惠召還，皆出聖斷，及之奇亦未當除帥，若出自中批，使人知出聖意，不須政府進擬也。」上欣然云：（云）「待批出。」既而寂然，疑有聞言之入者。已而遵惠卒，遂除之奇爲代。是日，早出赴普照，以大名叢塗祭告，未後歸。

丁酉，旬休。

十二月戊戌朔，臘假不入。

是日，賜口脂甲煎并銀合一，三十兩。

己亥，同呈邊報，馬仲良以平夏不以時遣役兵，爲西人所殺虜者甚衆，特降兩官。

西驛申西人乞買賣。詔如舊例。

再對，以李伾知祁州，高權知信安軍。密院進擬石澈京城東面巡檢，御批不差，餘依奏。同擬差者八九人。是日，崇政西夏進誓表人使見，因謝上以失於奏稟，極皇恐。上云：「小事，但恐不可作巡檢爾。」余（云）〔云〕：「澈於法當再任，騏驥院差遣高，故且與巡檢。」上云：「再任（卻不妨，巡檢須擇才武者。」澈乃徐王婿，上語如此，余亦）釋然。

庚子，同呈夏國誓表，詞極恭順。令（三）〔二〕府〔擬撰誓詔〕，（此余亦詞）又令依例回賜，又令十四朝辭，十五日進發。（擬撰誓）。

〔李彀〕奏青唐送到契丹公主，年六十四，頗能語言，自云：「宗真之女，洪基之妹，願早到京師，一見北使，詢虜中動靜。」上云：「宗回奏亦然。」

又奏胡宗回得十一月二日朝旨，但行下王瞻相度施行，不肯果決。余等皆云：「宗回當如此施行，若便令王瞻歸湟州，若瞻異日以爲可守，是今日不當棄去也。令相度可否，申取帥司指揮，若不可待報，即一面依朝旨歸湟州駐劄，亦曲盡之矣。」上云：「李彀欲棄鄯州，但一切苗履之言爾。」夔初以爲如此。

辛丑，北使見於紫宸，退狀，赴垂拱宴，酒五行，未後乃罷。

壬寅，同呈草定夏國誓詔，送學士院依此修寫。又夏國表中犯真廟諱，令牒宥州報本國施行。

秦希甫奏：「王瞻、王厚盜取邈川、青唐府庫中金銀等物，因此致變，反殺牟心欽氈等以滅口，及分遺（矢）〔走〕馬及將士等，走馬後至，所得亦不貲。」詔令希甫及胡宗回、李諫體量詣實聞奏。

是日，差陳愷句當剩員所，劉燾編修密院文字。奏事退，赴相國寺散道場，尚書省御筵，薄暮乃罷。是日，虜使謝射弓利物，至未時，聖上不肯重行立班。

癸卯，習上壽儀。

甲辰，忌。

乙巳，興龍節。

丙午，歇泊。

丁未，旬休，出華嚴齋僧，赴樂昌周祥道場及拜大名影堂，同周秩及長老齋罷歸。

戊申，集英大宴，申後罷。

己酉，人使辭紫宸，茶酒巳正罷。

庚戌，歇泊。

辛亥，呈邊奏，熙河乞立溪巴温於鄯州，及令招誘疊州首領。

又令根究熙河司户虞大猷下落處，及令講求种朴尸首。

再對，差正旦伴射等官賈巖借馬軍都使、觀察使。

是日，蔡元度留身乞宫觀，當日晚差蘇珪封還表，宣召。

壬子，同呈差熙州通判孫适提舉熙河弓箭手，替李夷行，以上旨令罷夷行故。夷行以書言邊事多失實也。

熙河陣亡將官魏針等贈官推恩。

秦希甫奏言：「見薛适（曹）〔曾〕紘等言王瞻、王厚盜取邈川青唐府〔庫〕，已差紘一就前去河州體究。」因面陳：「紘乃臣姪，轉運司自不（曾）〔當〕差權句當公事，所言如此，而希甫便委之體量，尤不當。恐須放罪改正。」上云：「須罰金。」遂令罰希甫二十斤，運司十斤，紘遣歸任。

李彀言青唐探報危急等事，且云胡宗回避棄地之責，故不肯依朝旨令王瞻退保湟州等事。

是日草定，欲以趙懷義知鄯州，王瞻爲都護。而宗回云：「懷義幼弱，不勝任，恐國人不服。」得旨別草定，來日進呈。

再對，路昌衡乞狄諮爲定州副總管。余云：「諮與一在京宫觀足矣，不足施行。」上云：「總管自當朝廷選擢，何可乞！」王餘慶年八十，乞宫觀或致仕。上云：「令致仕。」余云：「餘慶亦歸明之後，藏才族王氏世守豐州，與折氏等。慶曆中爲元昊所陷没，仁宗得餘慶養之宗帥，待遇與宗室等，故餘慶曉音樂伎巧，與都人無異，母折氏嘗召入内。」上云：「如此與宫觀不妨。」

是日，元度押赴都堂，再上堂馬上表。晚遣劉友端封還文字，宣召又批付中書，令諸處不得收接文字。

癸丑，同呈以隴拶爲河西節度使，知鄯州，與王瞻同爲都護，瞻依舊熙河鈐轄、隴右沿邊安撫（使）都巡檢（使），與隴拶同管句軍馬司，以趙懷義爲廓州團練使，同知湟州，湟州管下同都巡檢使。隴拶候朝見訖降制，候溪巴温順歸，審情順服，令歸。其大小首領，如青歸論征，捨欽角四之類，速具聞奏，依（烙）〔格〕優於除官，差充地分都同巡檢。溪巴温如能歸順，願同隴拶在青唐，同小隴拶（再）〔在〕溪哥城居住，並聽從便。是日卞再入，猶別班奏事，遣人來云：「此文字莫不須忙。」余云：「青唐危急，此事不可緩。」遂得旨令依此指揮。

郭知章奏乞朝見，從之。上猶疑已貶不當朝見上殿，余云：「面謝泛使，有使事當面奏，不可不對。」上從之。

又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夏國已進誓表，及降誓詔令不得侵犯及收接投來人口。

卞是日押入，視事如故。

甲寅，同呈郭知章分析不赴插宴。余與夔云：「恐當併計。」上云：「兩制行遣，何嘗論法，恐虜人緣此不肯嗟程插宴，害事，不可不行。」令使、副各罰銅二十斤。再對，以郝惟幾知通遠軍，曹譜知霸州。因言：「通遠闕官，累日不敢不慎擇。」惟幾官序人才及有戰功，譜亦爲監司及曾（存）〔孝〕廣所稱，故擢之。

乙卯，立春，朝崇政。

同呈李彀奏青唐利害，乞立溪巴温且言王瞻一罪魁不足惜，一行將佐何辜，乞早令還湟州等事。上猶疑，昨日指揮令溪巴温從便歸鄯州，卞遂和之。余云：「向者陛下嘗云：『王瞻朝出青唐，則溪巴温暮入。』此無疑矣。今縱不聽其從便，能令溪巴温不入乎？與其令彼擅入，不若聽其從便也。今日青唐之變，擾攘未定，排難解紛，固當如此。若更守株，（致）瞻等陷没，或更有不測之變，則朝廷更難處置。若朝廷必欲有鄯州，則西有湟、東有洮，鄯州亦難立矣，隴拶其能國乎？異日以漸消磨，亦必爲朝廷有，不患不如府州折氏也。今日若不如此措置，儻有人能保王瞻不陷没，（河）南、北別不生變，則昨日指揮猶可追改也。」卞默然不敢措一言，上遂曉然。

又熙河探報，（耶）〔郎〕阿章云：「本無背漢意，爲人所鬬亂，故如此。」令〔宗〕回更切多方招誘，及倍恤其家。

又新歸順結絶洛吴擊敗多羅也族，殺傷其父子。令速具洛吴切狀聞奏。

又詔李璮，如雇召脚乘（銀）〔艱〕難，人力困敝，未可般運，打繩川板築

所須，即具奏聽旨。

再對，呈軍領司闕，上令差張宗卨。余因言：「青唐之事，從初始合如此處置。國人本以不平瞎征父子篡奪，故欲逐之，而立董氈之後，朝廷當助順，爲之建立君長，乃仁義之舉。反欲因其擾攘而奪其地，人情所以不服。臣自七、八月間，累與章惇爭論，以謂理當如此。適會惇、卞兩人議論叶同，已而瞎征、隴拶出降，臣無以啟口。今日變故如此，已是誤朝廷舉措，若更遂非固執，萬一更有不測之變，何以處之？」上云：「已降指揮，如此施行。」余云：「臣固不當更喋喋，然十六日進擬隴拶指揮，卞猶以爲未須急，兼恐更生異議，望陛下聖斷，更賜主張。自紹聖以來，經營邊事，所向無不如意，不幸於此生事，狼狽如此。今但且於已然中且多方醫治，庶稍弭邊患，兼不失鄯州之名，亦足掩覆四方觀聽爾。昔人以火喻國事云：『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蓋曲突徙薪言雖見聽，消患於未然，何功之有？然見聽者少，其言雖驗，亦不足爲功，及火患已成，焦頭爛額以赴救者，皆有功之人也。今日措置，已是焦頭爛額，臣從初爭論，正曲突徙薪之比也。臣之所以惓惓者，今已焦頭爛額，而論者未免有惑，願聖意深察安危之幾，知言者不可輕信爾。」上云：「甚好。」

上自十四日視朝，覺倦怠不快，再對，因問聖體如何，上云：「口爲吐逆，早膳至晚必吐，飲食皆出，兼嗽食減，又坐處腫痛。」余云：「此皆虛證，須補理將養。」上云：「服補中丸至百丸，硫黃鍾乳藥俱喫。」余云：「脈證如此，服不妨。醫者以陛下富於春秋，初不敢進溫熱藥，恐即虛陽，今進此等藥，非得已也。嗽雖小疾，然不可久，春氣至，即肺更不得力，宜速治之乃便。」上云：「補肺湯之類，無日不喫。」至十五日，御紫宸坐久，坐中令近侍益火，退赴垂拱，同三省奏事，上頗領寒噤，語極費力，色益不快。再對，余又問聖體，上云：「吐逆、痰嗽皆未退。」余云：「醫者以謂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冷肺虛當補脾胃，實瀉其子，則虛亦不可瀉，愛養脾胃，則肺自安。此不可不留聖念。」上云：「亦如此語。」至十六、十七、十八日，皆云吐未已，嗽亦不減。自十五日隔上殿班，至十八日方引一班。余云：「十九日、二十日皆休假，必得休息。」上云：「然。」余又云：「氣虛冒犯呼吸，風寒皆不可。」上云：「逐日直在殿中，除一到兩宮外，不曾出。」余又云：「延和北向，尤不可坐，先常於迎陽門引後殿公事。」上云：「邇英自可坐。」余云：「但行太遠爾。」

丙辰，懿德忌。

卞言林希子林獻，在真州無所不爲。

丁巳，旬休。

戊午，改六參爲常陽隔上殿班。是日風寒，與三省同問候，上云：「吐逆未已，早食晚必吐。又小腹痛，下白物，得醫官陸珣木香金鈴散，頗有功。」余與卞云：「此藥極好，若用熱酒調，尤速效。」上云：「祇爲喫酒不得。」又云：「煎生姜汁下藥，吐少減。」余云：「不易喫。」上云：「若辣藥皆喫得。」余再對，因言：「臣不識忌諱，累曾冒犯天顏，緣聖體未康和，須留意將攝，傷氣莫甚於情欲。臣等衰殘，非屏絕世事，豈能枝梧。陛下春秋鼎盛，氣血方剛，於愆和之際，稍加節慎，至稍安和，無所不可。」上云：「極自愛，居常亦自節慎。」余云：「此乃宗社之福。」余自十七、十八至此，凡三以此進諫，上但云：「甚好。」

是日，同三省呈邊報，初欲止以單子進呈，上云：「不妨。」遂一一進呈。

再對，上諭：「張商英稱鄒浩。」余云：「不知何人有言？」上云：「對曾孝廣言：『刑房有文字，鄒浩做卻。以此大名節，豈肯要人物？』」上又云：「是甚大名節？」余云：「商英素不慎語言。」上云：「此人終不可在朝廷，與一待制，令作郡不妨。」余唯唯而已，退，同三省已取問兩人者。

己未，同呈邊報，王厚申省章峽蕃賊作過，勢甚熾。

庚申，同呈胡宗回奏，已差使臣催王瞻回湟州。

辛酉，同呈引見瞎征等畫一指揮。自己未大風雪，虜使至畿內，人馬多凍倒及有散失者。接伴申恐一齊入門不及，下開封府令根尋不見人馬，尋皆得之。是日早出洽。

壬戌，同呈邊報。再對，呈府界按閱將兵殿最賞罰，並如所擬。

上自十四日以後愆和，至是日甚一日，輔臣無日不問聖體安否，但云：「吐逆或泄瀉，飲食不美，補暖藥服之甚多，未有效。」醫者亦屢來告以聖體未康，脈氣虛弱。然宮禁中莫敢言者，雖兩宮亦不敢數遣人問安否，余不勝其憂。

是日，聞安豐王氏甥女喪，早出。

癸亥，式假，不入。

是日，虜使入見，聞上坐甚晚，又傳宣宰執，至午時方再坐垂拱，小宴止三刻而罷，藥節皆減損。又傳宣二十七日權不視事，遂入劄子問聖體。

甲子，會都堂，再入劄子問聖體，自是日入劄子。

乙丑，宅引。

丙寅，假。

丁卯，歲除享先。

賢妃以九月八日降制册立中宮，以二十六日習儀，二十七日發册，正言鄒浩自試院中出數日，乃以二十五日上殿論册后事不當。是日批出除名勒停，新州羈管，仍令開封府當日差人押出門。二十六日習儀殿廬中，三省得御批，以吕嘉問舉官不當，削一職，仍展三年磨勘。已而御史左膚論開封府遲留浩，不即日出城，又於城外稽留數日。下嘉問問，服既，又送御史臺，令元差人具析有何人祖送浩者。上亦面諭云：「士大夫有易節自別門出，別勢送之者，而所差人，不識往還之人。御史臺乞展轉推究，遂悉得其姓名，有王回者，乃葉祖洽所薦，得堂除都講，與浩甚密，且有簡往來。臺中詰之，乃能誦浩所上章，幾二千言，蓋嘗預議也。回除名勒停，候合敘日取旨，餘出謁者皆衝替，有贈遺者，追官勒停，本人罰金。蔣之奇以簡與之，并葉祖洽、吕嘉問皆落職，小郡。既而，又攝浩弟治詰之，得朱紱、傅楫輩，嘗賮以金者，亦皆追停。又遣鍾正甫就浩於新州，除已得罪者，更有曾餽饘者否？未報聞，曾孝廣又以張(甫)〔商〕英語告。先是，周穜嘗稱浩同難，方天若以告蔡京，以上聞，天若皆貶。又黄履言劉禹錫、唐介等事，欲徙浩内地。上以其初無所論，至日乃言疑爲人所使，亦貶亳州。周常稱履公終是好人，又言浩當還，貶柳州監酒。又曾誠素與浩往還，或云誠乃嘉問壻，浩本誠所薦，亦送吏部與外任差遣。傳者多失實，故書之。

元符己卯九月七日晚，宣召學士蔣之奇至内東門，既入見，上指御坐後文字，以付之奇，云：「皇帝所咨，近日請建中宫事，劉賢妃柔明懿淑，德冠後宫，誕育元良，爲宗廟萬世之福。今中宫將(見)〔建〕，非斯人其誰可當。所宜備舉典册，以正位號。」之奇讀訖，請曰：「封建妃嬪、諸王，皆中書具熟狀，付學士院，宰相則面受詔旨，學士院具熟狀追入，此不知是文字。」上云：「皇太后手詔也。亦不須進熟狀，祇依此批聖旨，云九月七日内東門面奉聖旨，賢妃劉氏可立爲皇后，以今月八日降制處分。」遂進呈，上云：「如此是矣。但當如手詔，命詞更在卿潤色。」遂鑰院，御藥劉友端傳宣三省、密院，罷初五日紫宸宴。上自十二月苦痰嗽吐逆，既早膳，至晚必吐。又嘗宣諭以腰疼，便旋中下白物。醫者孔元、耿愚深以爲憂，以謂精液不禁，又多滑泄。至是友端亦云：「疾勢雖尚安，然未愈。」

壬申，聚都堂，同列皆以上疾爲憂。又傳宣，〔五〕、六、七日權不視朝三日。

癸酉，押虜使朝辭宴於都亭驛。是日，虜使止門辭受書，巳時赴坐，未時罷，酒十二行。是日，又於都亭見友端，云：「上服金液丹，吐止，漸安。」

甲戌，宅引。

乙亥，英廟忌。自是寒慘，微雪。又傳宣十一日酌獻差宰執，十日奉安大定神御，前後一日皆不坐。

乙亥，余率三省求對，問聖體。蔡卞云：「方欲啓口」。遂同入劄子。晚，遣友端傳宣以未可相見。友端云：「自六日晚再吐，疾勢未退。」且云難言，又泣下。

丙子，宅引，早出。巳午間得御藥院申，上吐瀉未已，脈氣微弱。仍云因大病後失將理，積久傷氣。即時馳白三省，約聚都堂。未時再上馬入内，又聞中批付三省，在京寺觀作祈禳道場七晝夜。夔方以大定奉安致齋，余等皆以簡招之，遂來都堂，同赴内東門，請入問聖體。御藥劉瑗、劉友端、蘇珪同傳宣，云：「服藥漸安，十一日決於内東門小殿中相見。」再請對，不許，遂退。

丁丑，五鼓，同三省赴景靈，前導太宗神御赴大定，至午時奉安。退，得中批付三省，密院，以復冒大寒，臟腑爲梗，久未痊平，令四京諸路降德音。御藥又申，上脈氣小弱。余以謂上服藥久，方春發生，何惜一赦！及檢至和三年仁廟亦大赦，衆皆然之，遂至内東門求對。須臾宣召至福寧東閣中，見上著帽，背坐椅子，但云：「臟腑久不能安，服硫黄硃砂皆未效。」衆皆勉上以灼艾，上云：「合灸即須灸。」余云：「一日不可緩，須今晚便灸。」上云：「只

元符三年正月戊辰朔，拜表於東上閤門，又拜牋於内東門。

己巳，出詣普照致祭。

庚午，忌。

辛未，宅引。是日，御藥劉友端傳宣三省、密院，罷初五日紫宸宴。上自十二月苦痰嗽吐逆，既早膳，至晚必吐。又嘗宣諭以腰疼，便旋中下白物。醫者孔元、耿愚深以爲憂，以謂精液不禁，又多滑泄。至是友端亦云：「疾勢雖尚安，然未愈。」

壬申，聚都堂，同列皆以上疾爲憂。又傳宣，〔五〕、六、七日權不視朝三日。

癸酉，押虜使朝辭宴於都亭驛。是日，虜使止門辭受書，巳時赴坐，未時罷，酒十二行。是日，又於都亭見友端，云：「上服金液丹，吐止，漸安。」

甲戌，宅引。

乙亥，英廟忌。自是寒慘，微雪。又傳宣十一日酌獻差宰執，十日奉安大定神御，前後一日皆不坐。

乙亥，余率三省求對，問聖體。蔡卞云：「方欲啓口」。遂同入劄子。晚，遣友端傳宣以未可相見。友端云：「自六日晚再吐，疾勢未退。」且云難言，又泣下。

丙子，宅引，早出。巳午間得御藥院申，上吐瀉未已，脈氣微弱。仍云因大病後失將理，積久傷氣。即時馳白三省，約聚都堂。未時再上馬入内，又聞中批付三省，在京寺觀作祈禳道場七晝夜。夔方以大定奉安致齋，余等皆以簡招之，遂來都堂，同赴内東門，請入問聖體。御藥劉瑗、劉友端、蘇珪同傳宣，云：「服藥漸安，十一日決於内東門小殿中相見。」再請對，不許，遂退。

丁丑，五鼓，同三省赴景靈，前導太宗神御赴大定，至午時奉安。退，得中批付三省，密院，以復冒大寒，臟腑爲梗，久未痊平，令四京諸路降德音。御藥又申，上脈氣小弱。余以謂上服藥久，方春發生，何惜一赦！及檢至和三年仁廟亦大赦，衆皆然之，遂至内東門求對。須臾宣召至福寧東閣中，見上著帽，背坐椅子，但云：「臟腑久不能安，服硫黄硃砂皆未效。」衆皆勉上以灼艾，上云：「合灸即須灸。」余云：「一日不可緩，須今晚便灸。」上云：「只

今便灸。」又問德音，遂言至和大赦，不若更一赦爲便。上云：「甚好。」余云：「已與三省草定進入，送學士院。」次又乞下五岳四瀆等處，遣長吏祈禱。從之。遂退。以翊日酌獻爲名，與三省俱宿禁中。

戊寅，同三省赴景靈，分詣酌獻。退，赴內東門問聖體。傳宣以夜來灼灸倦乏，未可相見。遂退聚都堂，暫歸。是日，四御藥皆來傳宣云：「夜來達旦，灸百壯，臟腑減一次，亦累進粥。然初灸三十五壯方知痛，五十壯以後痛甚。醫者云脈氣未生，舌强微喘」。約三省至未時再上馬赴都堂，再詣內東門求對。未上馬間，御藥院又申：「即日已進硃砂七返丹，及其他補助陽氣藥不少，然自汗喘促，未得宛順。」遂促三省上馬馳詣都堂，至內東門。須臾召對，見上於御榻上，兩老嬤扶掖，上頂白角冠，披背子，擁衾而坐。上雖瘦瘁，面微黑，然精神峻秀，真天人之表。是時喘定，汗亦止。先是，已同三省進余所服火硃砂二十粒，大理少卿周鼎七返金液丹。上云：「朱砂等皆已服，喘亦漸定，卿等但安心。」又問除齋醮外，有何禮數？余云：「至和中，曾於奉宸庫支錢，設大會。」上云：「甚好。」退，見醫官但云：「汗喘定，乃乍靜，脈氣大段虧減，藥無不供進，未有效。」遂各赴本省宿。是日，衆白上云：「臣等禮當逐日入問聖體，至御榻前一見已幸，不煩更起坐及加冠服。」上云：「體數不可闕。」衆云：「君臣義均父子，乞不須如此。」五鼓，得御藥院申：「醫官四更診脈，氣愈微細，自汗不止，不宜更有增加。」遂起聚僕射廳。黎明，角門開，詣內東門求對。

己卯，至內東門，尋便宣召至會通門，見都知梁從政云：「已不可入。」至福寧殿東階，立庭下，垂簾，都知以下云：「皇太后已坐。」再拜起居訖，升殿，太后坐簾下，微出聲發哭。宣諭云：「皇帝已棄天下，未有皇子，當如何？」衆未及對，章惇厲聲云：「依禮典、律令，簡王乃母弟之親，當立。」余愕然未及對。太后云：「申王以下，俱神宗之子，莫難更分別。申王病眼，次當立端王。兼先皇帝曾言端王生得有福壽。嘗答云：『官家方偶不快，有甚事？』」余即應聲云：「章惇並不曾與衆商量，皇太后聖諭極允當。」蔡卞亦云：「在皇太后聖旨。」許將亦唯唯。夔遂默然。是時，都知、押班、御藥以下百餘人羅立簾外，莫不聞此語，議定，遂退。梁從政引坐於慈德宮南廡司飾閣前幕次中，殿庭上下時有哭者，從政等呵止之，令未得發聲。余呼從政，令召管軍及五王。從政云：「五王至，當先召端王入。即位訖，乃宣諸王。」少選，引喝內侍持到問聖體榜子，云：「三王皆已來，唯端王請假。」遂諭從政令速奏皇太后，遣使宣召。久之未至，余又督從政令再奏，遣皇太后殿使臣往趣召，從之。余又再召都知以下諭之云：「雖已聞皇帝大漸，然宰執未曾親見，乞入至御榻前。」從政云：「是，是。」得旨，令引入，開御帳，見大行已冠櫛小斂訖，覆以衣衾。從政等令解開覆面白巾，見大行面如傅粉，余等皆哀泣，但不敢發聲。左右近習皆嗚咽涕泗。榻上兩老嬤坐於左右，都知以下送余等降階。余謂從政等曰：「適來簾前奏對之語，都知以下無有不聞」。從政唯唯。余又顧押班馮世寧等，云：「總聞得。」余又謂：「端王至，便當即位。帽子、御衣之類必已具。」從政云：「已有。」再聚幕次中，議遺制，制詞皆二府共草定，然未敢召學士。須臾報端王至，遂宣入至殿廷，余等皆從行。端王回顧宰執，側立，揖甚恭。又躬身揖都知以下，至殿階，引喝揖躬起居訖，簾卷，升殿。余等皆同升，至寢閣簾前，皇太后坐簾下，諭端王云：「皇帝已棄天下，無子，端王當立。」王蹴踖固辭，云：「申王居長，不敢當。」太后云：「申王病眼，次當立，不須辭。」余等亦云：「宗社大計，無可辭者。」都知以下卷簾，引端王至簾中，猶固辭。太后宣諭：「不可。」余等亦隔簾奏言：「國計不可辭。」聞簾中都知以下傳聲索帽子，遂退立廷下。少選，卷簾上頂帽，被黃背子，即御坐。二府都知以下各班草賀訖，遂發哭。再奉慰訖，退，赴會通門外幕次，都知等宿房，在小殿後。召學士承旨蔡京至，相對慟哭，遂草定遺制。京親書訖，召都知進入，催閤門御史臺退百官班。是日，未宣遺制，嗣君宮中人已來，引喝內侍云：「皇后已在內東門，候得旨宣入。」須臾，姬侍從入者四十八人，會通門猶一一點數放入。移刻，都知劉友方、梁從政至幕次中宣諭云：「皇帝有指揮事，召二府入對。」遂同入，立廷下。上御坐，宣名奏萬福訖，升殿。上密諭章惇，語聲低，同列皆不聞。余云：「臣等皆未聞聖語。」惇云：「請皇太后權同處分事。」上亦回顧余等云：「適再三告娘娘，乞同聽政。」余云：「陛下聖德謙挹，乃欲如此，然長君無此故事，不知皇太后聖意如何？」上云：「皇太后已許，適已謝了，乃敢指揮。兼遺制未降，可添入。」余等遂奉詔而已。召蔡京及呼梁從政取遺制重修寫訖，又呼從政等進入，及指示以所添一節，從政等色皆駭愕。遂呼班，班入慟哭，福寧几筵內道場之類皆已具，班定，引宰臣升殿受遺制，西向宣讀訖，降階。再拜訖，宰臣燒香，奠茶酒訖，又再拜。方宣遺制時，止哭，然上下內外慟哭聲不可遏。移班詣東序，賀皇

帝即位。又奉慰訖，宰臣、親王、嗣王、執政皆升殿慟哭，上亦掩面號泣。是日，余不覺與親王同升殿，又方號哭，與三省分班東向立。退，乃見親王在側。宰執皆奏，上以社稷大計，乞少抑聖情哀泣。又降階慰皇太后訖，復升殿，至簾前與親王等分立。又奏皇太后，已得聖旨，於遺制中添入「權同處分軍國事」。太后云：「官家年長聰明，自已那裏理會得他事。」余等云：「皇帝宣諭，云太后已許，已謝了。」太后云：「只爲官家再三要如此，只管拜。」余云：「已降遺制，願上體國計，勉徇皇帝所請。」遂退。是日，差押班馮世寧提舉造梓宮，又差世寧、閻安充山陵按行使。是夕，鑾院降登極赦。

先是，大行服藥，得旨以十二日午時，宰臣詣中太一宮，集禧、醴泉觀，開啓祈福道場燒香。又得旨於十二日酉時，大慶殿道場設醮，亦宰執燒香。遂議定，夔與余燒香於中太一宮，中書集禧，左轄醴泉。至十一日晚，得御藥院申，大行疾勢有加，夔遂云：「惇更不赴太一宮，只就大慶燒香。」衆相目，轄云：「若不去時，大家不去。」衆皆稱當。夔亦云：「好」。遂入奏，大慶改用午時開啓，中太一等處，遣所差燒香從官開啓。余先已語中書云：「此公多計數。」已而果然。及俱不出，其謀已沮。然未知其意，又以大行未卜疾勢如何，未敢啓口。然余竊揆之，萬一有變故，唯端王年長，當立無疑。至日早聚僕射廳，余遂云：「天下事無大小，然理在目前，但以大公至正之心處之，無不當者。」冀同列默諭此意。及至簾前，遽有簡王之請，兼厲聲陳白，唯恐衆人不聞。及長樂宣諭，衆議稱允，渠亦更無一言，但奉行而已。余語中書云：「嘗言其多計數，果然。但謀事疏率，初欲獨留，意已欲專此事。及倉卒，又不謀於衆，遽發此言，殊可駭。本欲贏衆人，今乃如此，所謂還著於本人也。」轄亦以爲然。余又曰：「渠之言如此，禍將奈何？」轄云：「此固不足論，但於簡王亦不安爾。」退，赴資善堂。晚復入福寧臨，同百官自垂拱入。是夕宿資善，通夕不能寐。廷臣哭多哀，諸王唯簡王哭甚哀，睦王未嘗有淚，左轄等皆訝之。自是日赴朝晡臨。早聚，因言昨日已肆赦，及添入敘用、牽復、量移等（路），當須奉行。因又言，余嘗於上前云：「編敕刺配法中，亦分廣南及遠惡處爲兩等。今在遠惡處者縱未可徙內地，且（多）〔移〕廣南一善郡，亦稍慰人心。公等不可不以此奉行。」衆皆許肯。夔云：「（于）〔子〕開、致遠等皆當復職」。是日，傳宣取前（者）〔省〕內〔臣〕馮說赴入內省，乃陳貴儀閤中人，嘗抱今上，紹聖被逐，元豐中亦卷簾。十一日宣赦畢，赴內東門。余云：「赦文中不曾及責降，編管，安置人等如何？」夔、鳳皆云：「自有赦格。」余云：「外人安知赦（格）？上服藥，如此欲以召歡聲和氣，何須更爾閉藏？」夔云：「非閉藏，要添入即添」。遂貼麻添入應合（牽）復，敘用、量移、移放人等，並疾速檢舉施行。

庚辰，赴福寧朝臨，不哭。是日，殿上垂簾，見几筵。退，遂赴文德殿，宣登極赦訖，假寢至亭午，乃飯。夔招聚廳，左轄云：「都知等來太常，計會儀範許與不許之類。」先閱《會要》，見天聖、嘉祐垂簾故事，皇太后稱吾，臣僚上表，答云覽表具知，所請宜不許，宜許，及五日一垂簾同聽政，臣僚起居皇太后訖，移班起居皇帝，皇帝坐西，乃皇太后之上。皆天聖故事。嘉祐末，英廟請慈聖同聽政，初，同御五月，蓋英宗方服藥。內東門小殿垂簾，至七月十三日，英宗聞日御前後殿，輔臣奏事，退詣內東門簾前，覆奏皇太后。《會要》云皇太后勉徇上請，同聽政而未嘗御前殿，百司亦不奏事。唯中書、密院詣內東門小殿覆奏事而已。明年手書還政。又故事，唯慈聖不立生辰節名，不遣使契丹。若天聖、元豐，則御殿垂簾，立誕節名，遣使與北虜往還，及避家諱等。余初問同列：「今日當如何處之？」夔以下皆云：「當具此兩次故事稟旨。」余獨曰：「不然，此事乃吾輩所當任，若稟上旨，恐難裁減，若稟長樂，亦難可否。今上長君，豈可垂簾聽政？正當從吾等請如嘉祐故事施行，乃爲得禮。」衆皆聳服，以爲當然。左轄徐云：「卞猶疑之，天聖、元豐與今日皆遺制處分，與嘉祐末英宗請聽政不同，萬一爲他人論議，如此奈何？」余云：「不然，今日之事，雖載於遺制，實出自德音。又皆長君，正與嘉祐事相似。」衆亦悅服，以爲當。轄亦云：「須如此講議，乃說到道理處。」遂同入劄子，乞晚臨訖奏事，退詣簾前，覆奏。尋得旨依奏。此奏亦余所草定，蓋劄子中所乞奏事次第，已如治平故事矣。晚，赴晡臨，遂至東序起居訖，升殿，上服淺黃袍、紅帶。遂出嘉祐、治平故事天聖故事，更不將上。進呈。上云：「恰一般」。余遂指五月同御小殿，蓋英宗方服藥，恐未嘗同坐，至七月御前後殿，即是英宗已安日，御前後殿奏事，退赴內東門覆奏。今日正當用此故事。又云：「雖遺制所載，實出自德音，正與治平事一般。」又言：「章獻時仁宗方十三，宣仁時大行方十歲，陛下豈可坐簾中？」上甚悅，云：「事體雖當然，且更稟皇太后聖旨。」余云：「陛下長年，聖德謙挹，請皇太后權同聽覽，今故事如此，固當稟皇太后。然足以見聖意謙屈，曲盡事體。」同列亦皆稱贊。余又云：「大行不

幸棄天下，陛下入繼大統，唯於事兩宮當盡禮。」上云：「固當爾。」左轄云：「天下大計已定，唯是先帝法度，政事當持守。」余云：「事止有是非，若所持守，於公議爲是，孰敢以爲不然？」遂退，降階，皇帝亦降坐，垂簾，太后臨門坐。余謂都知、御藥等云：「椅子當近簾，庶便於奏事。」遂引班起居訖，卻卷簾，至寢閣簾前奏事，進呈嘉祐故事如前。太后云：「相公等裁定。」夔與余皆云：「須取稟聖旨。」太后又云：「莫奏取官家指揮。」余云：「適皇帝再三令稟皇太后聖旨，兼此事是皇太后身分事，皇帝實難裁處。」夔亦云：「是太后面分事。」遂答云：「皇帝長成，本不須如此，只爲皇帝再三堅請，故且勉從。非久便當還政，只如慈聖故事甚好。」余等皆稱贊皇太后聖德謙恭，德音如此，實近世之所罕有。余云：「既得旨不御前後殿，唯三省、密院於內東門覆奏職事，則百司皆不奏事，臣僚不上表章，生辰不建節名，不遣使契丹，皆當如慈聖故事。」余又云：「如此便批聖旨施行。」太后云：「已知」。再三論云：「皇帝所生，陳貴儀當追贈皇太妃。」余等愕然，方覺思慮所未及，唯唯奉詔。又云：「皇帝以申王是兄，欲優加禮數。」余等皆云：「聖意如此，甚善。」又宣諭云：「皇帝欲先次優與官封。」余等皆云：「來日便進呈，鑾院，降制。」太后云：「好」。又奏：「大行皇帝皇后，當別建宮殿，名號容別具奏稟。」緣不可居坤寧，太后亦云：「好」。自初奏事，垂簾不見，上只立於太后坐側，及言申王事，又於椅子後附耳語太后，故又再宣諭退出內東門，聚丞相廳，議追册太妃，封申王及增崇兩宮並處中宮事。是日，差宋用臣修奉山陵。初議欲取旨，余云：「欲得人，非用臣不可，必能省費，愛惜役兵。」以用臣素善使人故也。衆皆然之，遂擬定進。是日，宰執各賜御酒四瓶，食兩合，各以短表謝，中使各五千。知客司白親王以下，皆用兩表謝。余云：「不須。」蓋已得旨也。是日，余又謂同列：「今日奏事次第如此，遂爲定式矣。先奏皇帝，次覆奏太后，已如今日所得指揮。」衆皆欣服。

辛巳，早赴臨訖，退，同觀梓宮，皆舉哭。梓宮長九尺餘，高五尺餘，裏明闊四尺餘，皆巨材，唯底板側貼數寸，已布漆訖，但未施丹雘。梓宮中別設一板，曰卧龍板，亦丹漆，用錦通裹，大斂則先置神御於此板上，左右各十二環，以綵索舉之奉入梓宮。皇太后手詔付中書省，與同降御寶批同。云：「皇帝踐祚之初，勉從勤請，非久便當退歸房闥。除不御前後殿已指揮外，如迴避家諱之類，並勿施行。」又二府已議定贈陳太妃、申王加官進封及元符皇后等事，遂入劄子。晚臨訖，乞依昨日次第奏事，仍云今後有合奏事，乞計會入內省取旨依此引對。得旨依晡臨訖起居，升殿奏事如庚辰儀。尋進呈太后手詔，因言：「陛下謙挹，請太后同聽政，而太后德音如此，實古今所未有。」上亦稱歎云：「更取皇太后聖旨。」余又言：「手詔文詞甚美，雖外廷詞臣，亦不能彷彿。」上云：「皇太后聰明，自神宗時，已與聞政事。」余云：「臣等雖方得侍清光，然兩日聞皇帝、皇太后德音，相與稱頌不能已。」上云：「若依太后聖旨施行，當降詔」。

又進呈昨日得皇太后聖旨，貴儀陳氏追號皇太妃，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奉册。得旨依。又進呈皇太后合增崇禮數，令禮部太常疾速詳定聞奏。又進呈申王加太傅，進大國，賜贊拜不名，以十六日降制。

又進呈大行皇帝皇后宮殿，並以元符爲名，稱元符皇后。並依擬定。因言：「興國中，待孝章皇后禮數未至，當務從優厚。」上云：「太后亦知此事。」上又云：「皇太后只有宗回、宗良二弟，當優與推恩。」卞云：「與節度使。」余云：「觀察使，覃恩恐只合移鎮，如此是轉兩官，兼節鉞非轉官可比。然紹聖初，大行初親政，太后、太妃家亦各轉官。」上曰：「如此更以上有何恩數？」卞云：「使相。」余云：「此尤不可輕授。」上亦默然。余又言：「朱伯材，任瑜恐亦當遷，紹聖初遷兩官。」上云：「不同，且近後三省。」又言：「太后更有一二妹壻，亦合與推恩。」上云：「好」。余云：「臣有所聞，不敢不奏，太后一妹壻是李許之子，許因緣陳衍得閤門使，餘人不得援例。大行每切齒，屢欲削籍，意隱忍而止。又嘗諭密院云，今任滿，更與一外任，勿令來。恐陛下欲知。」夔亦云然。遂退，起居訖，簾前覆奏，首出手詔，因稱頌聖德如此，實前代所未有。太后云：「內臣黃臣乞改名，黃名經臣，正避向王諱也。若今天下人皆改名，乃爲萬世笑端。」又奏云：「皇帝今取太后聖旨。」答云：「但依此施行。」遂奏云：「適已得皇帝旨令降詔。」又進呈陳太妃及申王文字，上旨令十六日降太妃制，次日申王制，答云：「大好。」進呈增崇禮數。又呈元符宮殿。余云：「當以皇儀殿處之。」衆皆云：「興國中孝章故事不可用。」太后云：「神宗嘗以孝章事爲未安，曾云若使二哥爲之，謂岐王顥。便是你樣子。」言訖泣下。夔云：「神宗亦嘗謂輔臣云，處之太薄。」又奏：「上旨令與宗回、宗良建節。」太后云：「不可。外人將謂才聽政便以濫恩及私家，決不可。」余云：「皇帝聖旨甚堅，再三云太后親弟唯有兩人。」太后云：「是如此，然必

未可，若皇帝意欲爾，亦須且緩，俟禫除後別議。」太后又云：「上聰明，萃王以下皆不及。」又云：「上性仁慈，見打人亦怕。」夔退云：「瑤華時，有宮妾被拷掠者，至死於鞭捶，上聞之，至爲之泣下。」余云：「大行雖不幸早棄天下，然今上嗣立，皆神宗之子，亦近世所罕有。」夔云：「神宗留意政事，更張法度，爲萬世之利，此福報也。」卞云：「臣等皆神宗拔擢，唯謹守神宗法度，所以報德，皇太后必盡知神宗政事本末。」夔又云：「神宗政事如此，中間遭變亂，可爲切齒。」太后亦歎息。余云：「臣首被神宗識拔，於政事法度，無所不與。所擢人材，今日用之者皆是。」太后云：「相公等皆神宗舊臣，且更與輔佐官家。」余云：「臣在熙寧中，聞神宗省覽文字嘗至深夜，左右未嘗有婦人，其厲精憂勤如此。」太后云：「官家性勤篤，必似得神宗。」余云：「此宗社天下之福。」退，遂同入劄子，以太后旨未許行宗回、宗良恩命，令且緩，未審當以甚日降制。上旨令（與）申王同日降制。尋得御批云，且依例推恩，其節度使指揮，未可施行。晚又得御批，付三省，侍從官、禮官、議興國二年服是何服紀，令疾速指定聞奏。夔遣堂吏來白，答以批付三省，恐密院不得與，夔遂已。是日仍奏上，以兩日撿尋文字皆晚，方乞對。上云：「不妨。」卞云：「恐屬不恭，不敢不奏知。」

壬午，黎明，詣夔論集議事，云：「密院不與，有三不可。太后手詔付三省，並陳太妃追册、申王加恩、宗回進官，皆非密院職事，而密院皆同得旨同奉行，而此獨不與，一不可也。侍從官皆與議，而獨密院不與，二不可也。三省若同上，密院不可先退，須別班奏事，恐於體未安，三不可也。」夔矍然曰：「是不可不與。」鳳轎後至，亦云：「當同議。」余云：「此事若爲私謀，則不須與，以國事言之，則不敢辭。」衆皆然之。早，赴臨訖，退。再觀梓宮，見近習畫東宮圖，云若干見在，若干入內省，御藥院展入，若干見在空閒，然不知何用。左轄亦深疑之。退，召從官、禮官合議興國服紀。蔡京云：「三年喪無疑，緣兩宮及羣臣皆行三年喪，若舉樂，誰與同聽者？兼今上嘗北面於大行，自是君臣無疑。」余問從官、禮官云：「蔡承旨之言，是否？」衆皆云：「是」。夔遂詬太常云：「既是合行三年喪，因何卻言舉樂自不相妨！」曾攸者頗飾非喋喋，夔聲色益厲。余云：「不須爾。此是國初草創，有司講求未至。若云不相妨，是不當。」衆皆云：「不是。」故亦屈，仍云：「昨日十數次來催文字，若不如此，必更怒。」余云：「此尤不可。禮官當執典禮，豈可言怒，況何以知有怒意。」夔又厲聲詬之云：「亂道！」故怒甚，云：「亦不是失職。」余云：「太常所定，顯是不當。須如此聲說。」衆官等皆云：「當如此。」徐鐸、黃裳默然，余與左轄問之，亦皆云是，遂令退草奏狀。晚得所奏，遂具劄子繳進，云：「合行三年之喪。」御寶批依。

晚，禮直官張子諒來言：「劉瓌問皇帝未成服間，合系紅帶否？子諒答以羣臣皆黑帶，恐不可御紅帶。瓌云何故？子諒云，皇帝於大行稱臣否？瓌云是，是。」先是，余已爲同列言服紅帶未當，次日見上止服黃背子。不系帶。

是日早，宣陳太妃制訖，拜第一表請皇帝聽政。

癸未，早赴福寧臨訖，欲赴聽批答，而批答未出，遂退。夔獨赴文德宣申王制。

晚赴晡臨，議欲以翊日請對奏事，至垂拱引喝，內臣前迎，云有旨召對。臨訖，遂赴東序起居，升殿，上云：「皇太后有指揮事。」余等唯唯。

是日，中批付密院，內侍省押班及帶御器械皆闕官，令慎選曾經邊任有戰功、無過犯私罪徒情重、資考深三五人，具名進入。蓋是日已宣押前省押班宋用臣充入內副都知，惟閻安一名與馮世寧同充按行山陵使、副，前省全闕人故。余以著令兩省押班乃三省同除，遂白三省，云此事當同奏，皆然之。余遂云：「適准御批，令選內臣，大使臣充押班，帶御器械，已下吏部取索，臣不能悉記姓名。然有戰功如全惟幾之類，恐不可充此選。臣嘗聞神宗宣諭云：『兩省都知押班，非性行溫良者，不可爲之。』蓋其閒多龐疏不平穩，以至帶御器械亦須次補，押班亦不可不慎擇。」上云：「不平穩人固不可用，但具名進入，當更與執政商量。」

余又言：「朝廷自近歲以來，經營邊事，無不如意。今西夏已進誓表，朝廷已降誓詔，邊事遂且休息。昨爲青唐董氈爲阿里骨篡位，阿里骨死，其子瞎征又嗣立，國人不服，故迎董氈之姪溪巴溫，欲復其國姓。既而國中紛亂，首領多欲歸溪巴溫，瞎征不能自立，遂亦出降。而溪巴溫之子隴拶遂入青唐稱王子。邊臣欲因而有其地，遂渡河據邈川，以重兵臨之，故隴拶亦出降。朝廷遂以青唐爲鄯州，邈川爲湟州。既而部族多反叛，覆軍殺將，見今事宜未息，見又引兵圍錯鑿城，城中亦有將佐士卒，尚未聞勝負。」上云：「此等事須卿等與措置」。余云：「臣等固不敢不盡力，然蕃情未安，未敢保其無事。

近已降詔旨，以隴拶爲河西節度使，令如府州折氏，世世承襲知鄯州，庶蕃情順服。專已如此，但且隨宜營救，維持而已。」上云：「甚好」。此論皆先與三省議，以謂當如此奏陳。及敷陳於上前，皆余也。三省和之而已。

又與三省同進呈乞訪求故皇太妃親屬劉子，留中，亦余發之也。遂退。以起居訖，至簾前，太后宣諭云：「陳太妃塋域當如何？」夔遽云：「臣等曾議，當以即塋爲園。」余遽止云：「當自有典禮，須下有司同議。」衆皆以謂當如此。余云：「塋在奉先。」太后曰：「然」。余云：「當改卜否？」太后云：「地好，恐不須改。」遂以選押班及青唐事奏，太后德音一如上所諭。退，遂與三省召禮官，諭以欲崇奉故太妃塋域等事，令檢尋典故。又同具劉子，奏故皇太妃塋域合行崇奉，及將來奉册應干典禮，令禮部、太常寺檢詳典故講議。同奏貼黄云：「雖已奉皇太后聖旨，緣未曾奏稟皇帝，須至聞奏。」御寶批依皇太后聖旨。又同入劉子奏：「已奏乞崇奉故太妃塋域，及應干典禮，欲先以下所屬，差使臣兵員守護。」批依奏。是日，又言：「李彀押隴拶等赴闕，已止住，且令在西京聽旨，緣引見，須在聽政後，除服前，兵衛難以麤衰裹護，欲令九日到闕，十日赴殿，定日引見。」又言：「大行本欲御樓，但於後殿引見可也。以至諸軍素隊排立，樓前仗衛，皆當罷。」上及太后皆深然之。又奏：「熙河欲得隴拶早來，以撫定番情。恐上問，便可引見。」上亦許之。

是日，上及太母遣二中使賜章惇金重三百兩，小龍茶一斤，餘執政金二百兩，小龍茶一斤。尋具短表謝。此特恩，非故事也。

甲申，早赴福寧臨，二府同乞對，升殿，曲謝昨日曲賜，兩拜，次見太母亦如之。

又奏：「紹聖元年，張舜臣奉使北虜，問大行聖壽，答以二十四五。時年十九。舜臣奏云，戎孫以少長排行故問，大行嘗云此不爭，當以實告。今告哀使至虜中，恐亦問及聖壽，未敢指揮。」上云：「以實告，不妨。」余云：「聖壽臣等亦未審知。」上云：「壬戌生，十九歲。」余云：「戎孫卯生，故虜人問云興龍節是辰生。使者謬云以漢室興龍之意名，非爲辰生也。又稱戎孫爲皇子，使者亦折之，若以孫爲子，則亂昭穆之序。若我以實告，責之以實，則兄弟行也，但爭長爾。故大行云，以實告，不爭。」上云：「甚好」。尋以此覆奏太母，太母又云：「陳太后家恐有人作班行，然恐已不在，俟更詢問。」是日晚，引揖使者，臣宣召觀梓宫中器玩，有金箆、硯匣、珊瑚筆架及他琉璃具、玉器，不可勝記，内有真珠結於玉輅狀，後載兩旗，不知何物。

是日，得御批，令二府十九日各歸本廳治事，更不宿。故事，成服後更不宿，當十八日晚便歸。

太常呈成服奉慰皇(后)〔帝〕訖，詣内東門，進名慰皇太后、皇太妃、皇后。余疑百官初慰皇太后，今何以進名。太常云奏得旨。蓋太后以不御殿，故不肯受百官慰。余謂同列云：「太母聖德如此，舉措無不中節，此近世所未有也。」是日，又同觀梓宫，漆飾皆已具。

乙酉，赴福寧臨。退，又同觀梓宫，皆已備具，已徙置門北庭下，俟時入福寧，權措丙地，至巳時五刻，赴垂拱俟大斂，斂以午時，一時至未時乃畢。殿上卷簾，簾以白緑，欲轉簾次，云太妃燒香未畢，又少選，卷簾。入福寧哭奠，移班，慰皇帝訖，詣内東門，進名慰皇太妃、皇太后、皇后。至申時六刻，赴垂拱，八刻，成服訖，入福寧，庭下舉哭，皇帝行禮訖。上燒香，宰臣進酒，給事中讀祝頌，上及(郡)〔羣〕臣皆再拜。梓宫前有黄屏，几筵亦不甚廣，以地步有限爾。簾垂，移班詣東序，慰皇帝，羣臣皆哭慟，上亦掩面號泣。退，赴内東門，進名如前，百官出已昏暮。密院據開封狀乞燒紙盆，從之，仍下皇城司、步軍司、開封府，令嚴切點檢，照管事畢，盡時撲滅訖，申密院。

是日，批出除張承鑑内侍省押班，(交)〔麥〕文昞帶御器械。先是，令具三五(多)〔名〕進入，密院取索，唯此兩人可與選，外有梁安禮、全惟幾、高偉、李元，雖經邊任有戰功，慮人材性行難以與選。既而中批，止用所選兩人。

是日，中使押賜大行遺留，宰臣金百兩、珠子七萬、犀帶貳、細衣著百疋，執政金四百兩、珠子五萬，餘同上。犀帶一黑犀作子，一班犀已釘者。有龍環襻衣著錦二十疋，緊絲綾羅絹各二十疋，内錦綾緊絲共七十疋有龍，多北虜禮幣中物。中使贈兩笏，相三笏。

丙戌，早晚赴福寧臨，退，進名起居。垂拱殿門外。

是日，中批付三省，以尚書及從官闕，令與樞密院參議，具前執政等十人，餘可充從官者二十人具名進入。晚，聚僕射廳議，以四修撰陸佃、子開、龔原、郭知章。及蔣之奇、葉祖洽、邢恕等名聞奏。又云：「葉濤亦當與選。」夔云：「如此，則王古、范純粹亦當具。」余云：「不然，濤非以元祐親黨得罪，與兩人者不同。」左轄初亦難之，既而云：「濤亦不妨，但須并朱服不可遺爾。」是夕，還家。故事，成服後便歸，御批令十九日各歸本廳治事，更不止宿。

丁亥，赴早臨，遂乞奏事，以前執政及從官等姓名面奏，吕惠卿居首，上遽指之曰：「且令在邊次。」至韓忠彦，上云：「此當召。」又次至李清臣，余云：「以婦人狂言故罷政，本無事。」上云：「馬上共見。」是日，親王宰執皆扈從。轖云：「更別因一事削職。」余云：「只爲不進呈明氏狀，更無事。」及黄履，上云：「此三人皆可召。」余又指安燾云：「陛下知此人否？元豐末舊人皆去，唯燾至元祐四年丁憂乃罷。」上頷之。至林希，無所可否。次及蔣之奇，上亦云：「當召，復兼學士見闕」。又及葉祖洽，余云：「在〔先〕朝無所附麗，亦可用。」上許之。至吕嘉問，蹇序辰輩，余亦云：「陛下必已知此人。」上云：「知」。次及葉濤，余云：「嘗爲中書舍人，有氣節，敢言，可用。」次邢恕并朱服三人，上亦知其反覆。夔獨指濤云：「唯此人可用。」又陸佃、子開、郭知章、龔原，上亦云：「皆可擢」。衆皆云：「肇在神考時已作館職。」余云：「兩曾修史，昨以修《實録》得罪，然實非元祐之黨。」上然之。次覆奏於簾前，所陳如上，太母云：「元豐末，衆人皆去，惟安燾不去，是不正當，并上所取捨，皆合公議。」余因云：「皇帝、皇太后洞照人材如此，臣等更無可言者」。晚赴臨至二十二日乃罷。是日，禮官來白故太妃崇奉事，欲即園丘廟加謚號等，又云禮部議殊非允。左轖亦云，用元德、章懿事，皆不可行。

戊子，赴早，晚臨。

中批令具曾任管軍人具名進人。

又降故皇太妃親屬姓名并宗枝圖付中書省。皇城司申，傳宣八廂探事，紹聖以後添差十六人並放罷。先是，已罷筵春閣後苑宫門親從官四十餘人，並遣還元差來處，後苑門乃月臺所在，大行遊宴之所，聞悉已鍊閉，故罷差人。

己丑，早臨訖，乞對，遂進呈管軍止闕三人，有王愍者曾管軍，因邊事得罪罷黜，恐當用赦敘復。上深然之。又呈劉安、張存、折可適等皆邊人，不可用，姚雄、姚古皆麟之親姪，至苗履，上遽云：「此可作管軍。」衆皆云：「然」。鳳、轖又云：「大行亦累欲進擢。」余初謂唯履一人可與選，以與緐生親嫌不敢啓口，而上遽已及之。余稱善而已。又進之故太妃親屬，長兄奉職永成崇班承制，閤門祗候，次永清供奉官看班，餘自親姪甥及堂兄，并姪甥之子及姪甥女之夫，又一人隨母女之夫，皆得侍禁、殿直，借奉職。上初云：「恐不可在閤門。」余云：「日久自習熟，初自當免祗應不妨。李用和例極高，此止用仙遊夫人弟任澤除供奉官例除之。」上乃許。

又呈聽政日，云故事止三表，本欲擇二十二日，今三表不允，日官謂唯二月一日、二日可用，前後皆無吉日，朔日恐不可視朝，二日亦三七日，然於禮文無害，恐可用。上云：「五表當允，二日甚好。」次覆奏於簾前，悉如上所陳。太母云：「三日聽政，差遲亦不妨。」余云：「祖宗皆適旬便聽政。」

庚寅，早臨，退，乞對。同呈隨龍人治平例，有官者各遷一官，直省官得左侍禁、殿侍得借奉職，小侍得差使。上旨太管勾劉瑗遷三官，宣政使、遥防。餘皆兩官，親事官、諸軍各兩資，故事一資。小殿侍借職，餘如故事。又長宿車子及登位日恭承翊衛内臣四人張琳、張祐各兩官，餘一官。皆太后殿中人，在藩邸祗應日久。太后云：「此四人不須推恩，只爲官家再三須要與恩澤。」三省行〔首司〕、内知客、醫官等亦皆轉兩資。故事止一資。有一軍將者，上旨令與奉職，云近有劄子，陳乞與轉資，至今未有指揮，故優與之。

又呈故太妃贈三代條格，當得三少，用聖瑞例，當得東宫三師，夫人封次國。而聖瑞昨以嗣父崔傑未贈官，初贈太尉，母封大國。余云：「當用此例，緣故太妃曾祖乃正任防禦使，父遥郡，不可卑於未有官者。曾祖母而下皆當封大國。」上以爲然。左轖猶再稟云：「父贈太尉，祖及曾祖贈三太，或便贈三師。」衆云：「如此恐不倫」。遂贈太保太傅。又〔呈〕〔皇〕太后、聖瑞、元符三代皆如故事，及覆奏於簾前，太后亦云崔傑初贈太高，然今日不可不用此例。

隨龍人中有因元祐事實降者，梁知新藤州編管，曾燾萬州監税。上旨令並罷例轉官。又云：「本以元祐親黨被黜，然亦無事，内臣皆能言之。梁知新只是曾在宣仁殿中管勾文字。」是日又批云：「内侍省闕官，應見責降在外監當者，已經大赦並放還，令赴省供職。」責降者本入内省人，因無責降充前省，今已悉召還。又批閤守懃，元豐中内東門司，久在藩邸管勾事，令寄資添差勾當御藥院。

辛卯，小祥，赴福寧，皇帝行禮如成服日，捲簾，舉哭訖，移班奉慰。又詣内東門，進名慰三宫訖，易常服赴東閤門，聽第五批答，允聽政。凡聽批答，拜表，皆易吉服，唯黑帶。退，赴都堂，去杖、絰，易縗服訖，歸府。布幞頭，上領麤縗，腰絰，戴白布席帽，白鞍傘。

壬辰，赴福寧，臨訖，求對，同呈青唐邊事。以秦希甫論鄯州難守，而胡宗回怪怒乞迴避，并前後臣僚論鄯州棄守利害不同〔者〕備録，下宗回、希

甫，公共叶心體度邊情，具果決指定可守可棄事狀聞奏。如有可守之理而輕議廢棄，或不可强守而妄稱可守者，致誤措置，當重行典憲。如挾私避事，故相違戾，亦當根究理曲之人竄黜。仍令宗回同計置搬運糧草。因言：「青唐本以國人不平阿里骨父子篡位，故逐瞎征而立隴拶，邊人因而欲有其地。臣自事初，累曾力爭以謂不可，爲及瞎征、隴拶相繼出降，宰臣率百官稱賀，建置鄯州，臣不復敢啟口。然西番尋復反叛，亦累於大行前敷陳，以謂此事本不可以爲，業已建置州郡，頒告天下，百官四方上章稱慶，一旦棄之，豈不取笑中外！今於不得已中，但當儘力醫治拯救，若鄯州不可守，猶當西守湟州，東建洮州，以相維持，且以〔成〕先帝謂神宗。以熙河、洮岷爲一路詔旨。其後賊愈猖獗，至覆軍殺將，遂降旨以隴拶爲河西節度使，知鄯州，與王瞻同爲隴右都護，同管勾軍馬司公事。然議者尚以謂隴拶父子恐未肯聽命，亦累下胡宗回、秦希甫，令具鄯州合棄守利害聞奏。合更責以果決指定棄守事狀。」上云：「如此行遣，亦已盡矣。」余又云：「自紹聖以來，經營邊事，進築城寨五十餘所，無不如意，臨了作此一事，至今狼狽，了當不得，無如之何。」是日，退赴都堂，召禮官督增崇皇太后禮數。

是日，上又督增崇皇太后禮數事，云：「當乘大安輦。」余等皆云：「禮官已檢尋文字詳定。」上云：「且先了當皇太后文字，皇太妃更節次三五日，或旬日不妨。」余等唯唯，至簾前覆奏，如上所陳。皇太后諭云：「先朝妃嬪當進封。」又云：「大行乳母竇氏，并本殿中伴人，久在大行左右，自年歲來，大行飲食不進，至有全不進晚膳時，一切掩覆，並不曾來道，直至疾勢已深，尚不肯言，理當削髮屏逐，然不忍如此，且須降黜。又韓才人者，不是房院，宮中呼嬪御、郡君，才人以上爲房。大行服藥，猶使性氣，不會事，亦當削髮，且與一紅霞帔名目，令往守陵。」因慟哭，余等亦哭，又宣諭云：「大行病已深，尚未盡知，一日，忽使來人云：『今年上元上樓不得，珠子衣服亦著不得，須且罷觀燈。』方驚駭去歲太后爲不安不曾上樓，大行每云：『孃孃不上樓來，殊冷淡，今年且上樓來。』卻忽見來如此傳語，元來病勢已重，尚未詳知。」又慟哭不已。宮中嬪御職次及所宣諭姓名，外庭皆不知，太后云：「待便批。」云是日中批以苗德妃、邢淑妃爲貴妃，宗賢妃爲德妃，餘皆遞遷，竇氏降郡夫人，本大國夫人。韓氏追才人郡君兩資。是夕，鎖院。是日，又同除王府官徐勣、何執中寶文閣待制兼侍講、侍讀。

癸巳。

甲午，赴垂簾，進名訖，退，歸逐廳視事。自癸巳不赴臨，未後二刻出院，如平時。

乙未，垂拱進名起居訖，求對，自內東門入，以罷臨後垂拱門不開故。起居訖，升福寧東序。同呈皇太后增崇儀數。大約皆如宣仁故事，比之慈聖有加，唯不鳴鞭，不用馬隊及茶酒班殿侍，蓋臣僚不從故，唯此與宣仁不同。奏薦及紫衣度牒等不限人數，臨時取旨及覆奏簾前。皇太后云：「本不須同聽政，只爲官家堅請，禮數皆過當。」衆云：「慈聖作后時，曹佾已作節度使。」太后云：「只有二弟，然皆不近道理。」余云：「曹佾人材，亦至尋常。」太后云：「宗回怎生得似他。」左轄云：「宗良亦簡靜。」太后云：「卻是傳範不可得。今有三叔父，皆未曾沾恩。」

是日，上旨又及尚書從官闕人。余云：「姓名已進入。」上云：「只是韓忠彥、李清臣、黃履三人，安燾不堪，其次從官如何？」余云：「四修撰及葉濤等恐可除。」上云：「蔣之奇。」余云：「葉祖洽亦是。」上云：「待批出。」余又云：「不唯從官，執政亦闕，本是八員，今止有其半。」夔云：「三省密院各只一人。」上亦云：「少一半。」左轄遽云：「此尤不可不審。」至簾前，余又云：「上旨又及尚書從官闕，臣等奏云，姓名已進入，在聖斷裁處。」（同）〔因〕言前執政只三人。夔遽云：「元祐措置邊事皆韓忠彥，昨至紹聖二年，西人分畫地界，（作）〔捉〕過說話指揮使去。曾布欲一變邊事，忠彥猶云：『待捉了高永能後商量。』永能乃本路鈐轄，亦商量地界官。曾布云：『恁時無面見天下人。』方屈服。安燾尤甚，以謂汝遮先帝不敢築，今何可議。其後進築乃在汝遮二百五十里外。」余云：「忠彥誠有此言，然亦柔順易屈服；安燾誠拗强，難與議事。」夔云：「忠彥若在朝廷，亦做邊事不得。」遂退。先是，上又嘗語及人材，余云：「陛下踐祚之初，中外觀望，凡號令政事，進退人材，不可不慎。」及至簾前，又以此奏。左轄云：「只是恐有人援引詆毀先帝之人，望皇太后主張照察。」余云：「同是臣子，古人有言：『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亦必無此理。」左轄退云：「公之言甚好，然外人已傳召梁惟簡歸，（也）〔此〕不可不慮。」余云：「公但安心，蘇軾、轍輩必未便歸也，其他則未可知。」

是日，又呈劉安民狀，云元符皇后家，乞依三后家入內。上云：「后妃家

自當入。」許將云：「他不止欲入臨，卻云生辰上壽及非時進奉慶賀，皆欲依三后家入內。」上云：「后妃家自當如此。」將默然。安民此狀投已久，累日前欲將將上，而左轄止之，將亦縮。余嘗與夔，密論其畧措如此，可歎。及聞德音，皆有愧色，余則不然。入國，首命朱孝孫，告諭首差劉安民、安澤。卞最爲大行眷顧，一旦遽爾，殊可歎也。

又一日，上語及差宋用臣修城，云：「此本用臣職事，近頗隳壞，用臣必有措置。」夔云：「城多生草，權兌曾布數出城，亦見其如此。」上云：「醴泉觀左右，亦自可見。」余云：「神宗修城，至於樓櫓、笮雛之類，無不備具，今多已壞，得用臣董之，必漸可整葺。用臣善役使人，人樂爲之用，蓋能照管存卹。故臣昨差用臣修護山陵，亦以謂山陵之役正在盛夏，非得此等人存恤役兵，必多損失人命。」上深以爲然。又言：「臣在大行時，凡十數次，曾言宋用臣當領修城事，以至城用木植，今多已充他用。」上云：「只爲修造處多。」左轄云：「興國院是英宗、神宗所生之地，神宗瞻積下材植，准備修建，今亦總使了。」余竊歎而已，退見王涣之云：「外議皆言，三省以日前多歸咎大行，唯每見予未嘗不追誦大行德音。」余云：「大行聖質過人，朝廷政事，有過當者，皆一二人之罪，若更歸咎，尤可處也。」

是日，又呈前執政不帶職者及張敦禮等責降人，恐合依例支登極支賜。大行遺賜，密院已得旨支給。上及太母皆以爲合支。三省又言：「張敦禮草疏詆毀神宗政事，云始於王安石，成於蔡確，是神宗朝無一事是也。」太母云：「自家戚里，不合管他朝廷事。然當時行遣時他亦太重。」

是日，遂批出韓忠彥除吏書，李清臣禮書，黃履資政、侍讀，夔嘗云，前執政有例作經筵。陸佃吏侍，郭知章工侍，肇中書舍人，龔原祕書監、侍讀。尋又批出，令契勘尚書侍郎等，合帶行守試字。當日降告詞，以劄子召赴闕。是日，余謂三省云：「昨御批差除，本令密院參議進入姓名，今乃不得見御批，莫不是否？」又呼堂吏來，云：「是依官制格，不敢鹵莽。」余云：「御批是違官制也。」

是日，又批(侍)〔付〕三省，密院云：「秦希甫等奏鄯、湟州利害不同，已劄下希甫，令般運糧草等應副，及(今)〔令〕於經略司及提舉司常平等應不許支借錢物內借支三十萬去訖。令三省、密院更詳議脚乘等合應副(使書)〔事〕件，疾速施行。」又令城寨未得倉猝興工，別聽處分。

丙申，進名起居。又自內東門求對。因擬定：「希甫所乞調發陝西一路人夫保甲難議施行外，已盡許顧秦州車乘頭口。及通遠軍等處亦有可顧召，如不足，更以差去廂軍相兼般運。候有備，於春夏以來，漸次先後進築鄯、湟一帶堡寨。如鄯州不可守，亦須極力營辦，爲固守湟州之計。餘依御前劄子指揮施行。」上深然之。余又云：「此乃不得已也，如前所奏，醫治拯救而已。」上云：「未棄舍間，須極力應副。」夔云：「聖諭如此，曲盡事情矣。」

丁酉，旬休。是日，同呈斬草破地用四月四日，折攢七月十一日，興靈七月二十日，大葬八月八日。從之。山陵制度，並依元豐八年例。

二月戊戌朔，赴福寧臨，移班奉慰，次詣內東門進名，退，歸府。

己亥，三七，(起)〔赴〕臨，奉慰進名如前。遂與百官至軍校同赴迎陽聽政，作一班，四拜起居訖，余升殿承旨，宰臣出班，致詞請聽，余宣答制可。宰臣以下再拜訖，宰執、親王作一班，升殿面慰，御藥宣答，再拜。次宗室、從官、管軍升慰訖，三省、密院同奏事。上自初坐慟哭涕泗，至奏事時哭未已，余等進對：「以宗社大計，願少抑聖情。」上復哭。遂同呈陝西運判秦希甫奏鄯、湟州事宜急切，糧運不繼，胡宗回論議不同。詔宗回等依二十五日、二十七、二十九日指揮，速具果決棄守事狀聞奏。

再對，張承鑑替宋用臣前省所領職事，又差(夌)〔麥〕文昞勾當軍頭司。

余以海州召還曲謝，因言：「陛下踐阼之初，號令政事，無不深合人望，及韓忠彥等除命一出，中外翕然，稱誦聖德。凡此等人，皆久當收召，但以三省所不悅，故未得還。若非陛下特降詔旨，令密院參議，此等人姓名，無由上達。」上問：「肇何在，何時可到？」余云：「在海州已得旨乘驛，不逾月可到闕。」又問韓忠彥等，余云：「忠彥等皆神宗所擢，雖在元祐秉政，不免隨衆，變亂邊事，然亦無他。」上云：「無事。」余云：「韓琦定策立英宗，此功豈可忘？若謂元祐曾秉政，則許將亦是。大行亦嘗宣諭云，與許將何異？清臣之出，陛下所知。」上云：「黃履何故？」余云：「止爲救鄒浩。」上云：「浩何以敗，所言何事？」余云：「外廷不許知，然所論者，止元符皇后爾。」上頷之。余云：「黃履所陳，若大家同心，肯相率開陳，則大行無不聽納之理。履不敢與衆議，故率爾直前，遂取又怒。若大臣肯同開陳，人主雖怒，豈可盡逐？」上亦頷之，因言執政太闕人。余云：「陛下視在廷之人，有可進擢者否？捨此三人，誰可過之者。又皆已試用之人，必勝於輕進未用者。」上亦首肯。余又云：「尚書從官，員已粗足，今日所先務，唯言官亦太闕少。誠使

言事官得入。中外臣僚不敢爲姦欺，則陛下可優游，無爲而治矣。其次如左右司郎中及其他闕員甚多。臣常以謂朝廷政事，外人所未能詳知，唯進退人材當否，最繫中外觀望。陛下臨政之初，此最爲先務，況近經大沛，責降敘復人不少，處之不可失當。元豐末差除，亦嘗令密院同取旨。」上云：「只恐是三省職事。」余云：「臣非欲與事，但恐三省有所蒙蔽，誤朝廷舉措。臣孤愚拙直，不敢顧惜人情，萬一恐有以少裨聖聽爾。」遂退，同三省赴內東門。夔遽呼尚書省禮房出劄子，云：「內東門覆奏事須同奏，乃太常寺所定，三省、密院同得旨依。」余初失於詳閱，今乃覺其爲姦，蓋恐余獨於簾前奏事爾。余因云：「三省、密院同奏職事，有此故事否？」夔云：「乾興、天聖中，丁謂欲獨班奏事，衆以爲不可，乃故事。」余云：「此事體大，豈太常寺所可定？既不曾與同列商量，又不曾稟旨，便如此行，莫未安否？」夔云：「太常寺曾稟白。」余云：「不曾見。」左轄亦云：「不曾見。」余云：「此亦不爭，密院獨班於簾前奏事誠未安，然豈可不商量後便如此定？」左轄云：「須檢故事，須是。」尋催班，遂同赴簾前，先同呈二府文字訖，又同呈三省文字，是日，三省差知樞官鑰院。次同呈密院文字訖，退。

皇太后初見二府，亦慟哭，因云：「先帝病已久，但爲竇氏等掩而不言，既已不安，猶進紅生及海水團。昨雖責降，他也自知罪大責輕，至初六日，尚送慈雲寺供具來，爲作慈雲寺慈雲乃太后爲延禧公主所建。聒擾他。官家已多所送供具，極奇巧直錢，亦令人去辭免。先帝云：『恨無好物與孃孃寺中供養。』及相見，又言：『臣今次上元出不得，只待略到集禧燒香，更不作樂便歸，不知孃孃莫不到慈雲否？』尋答以慈雲未了，亦且依歸年到集禧、醴泉燒香。不唯疾勢日甚。」夔云：「見醫官言，初四日，猶親帖上元駕出圖子。」太后云：「是。」又云：「至十日著灸，初不知痛，至五十壯後痛甚，呼太后及太妃云：『孃孃、姐姐，痛忍不得也。』遂令往問醫官，欲只灸五十壯止，卻回奏云：『兩府言，三百壯亦不爲多。』遂灸至百壯，然痛不高，亦是惡候。」又云：「先帝性極孝，事太后過於太妃，但於樂不可勸勉，才說著，便不喜，亦常從容委曲婉順勸他，亦便不喜。」言訖，復哭。遂奏事訖，退。太后又言：「皇帝聖聰，本不須同聽政，只爲勤請，不得已從之。相公等必知此意，只恐天下人不知，必須罵不會事，及取笑。須降手詔，欲令中外知，本心非欲與政事也。」余云：「近降手詔，文理粲然，中外稱頌。」太后云：「瞎字也不識，怎生理會得他天下事。近因看邊奏，見瞎征名，方識瞎字。」夔云：「太后聖明，但裁處事有理，何必識字？六祖亦不識字。」余云：「太后謙挹，豈有不識字之理？」

既退，余謂夔云：「三省、密院，各有職事，無同奏之理。布自以謂獨班簾前奏事未安，若先商量不妨，豈有私竊諭太常寺令，如此定朝廷大事！既不與同列商量，又不稟旨。自初喪已來，日日奏事，何故獨此事不奏稟？朝廷之上，處事當以大公至正，如青天白日，何可如此用小數，卻被人看破後，莫惡模樣否？」余又顧左轄云：「太常寺何敢如此，必有陰諭風旨者。」夔聞余云，俛默而已，聞有所言，皆無理趣，及聞此言，乃云：「張子諒總曾將去呈執政來。」余云：「張子諒是太常官長否？此事置獄，便知風旨所自。」夔云：「是曾說理當如此。」余云：「余所言皆道理，豈可以强勝。」夔又云：「三省事亦同呈，是無所蔽藏。」余云：「密院欲蔽藏是作過否？」夔云：「大行已升遐，更不能說。」余云：「大行言密院作過，恐必無此，若言三省，卻恐有之。」又云：「鄧文約已死，無照證，亦不能說得。」余云：「文約云河渠，雖已死，章疏具在。鄧嘗擊悼，未嘗及余也。余內省無他，若他人罪惡，不必鄧綰，天下人所共知，人人皆是照證。」夔默然，二府胥吏輩，莫不聞余言也。

庚子，迎陽起居，日參官并軍校并二府親王、宗室等同作一班，再拜訖，退。宰執升殿，同呈秦希甫與夔書，言邊事多與宗回不同。令宗回分析及速具果決棄守狀聞奏。又隴拶、瞎征等到日更不御樓，只後殿引見，樓前仗衛及諸軍素隊並罷。

再對，呈閱守勤差遣，新除御藥。曹誘宮觀。上因言：「慈聖家當優異」。余云：「仁宗付英宗以天下，神宗、大行於慈聖家，恩禮無不曲盡。」上極忻納。余又言：「臣獨當密院日久，而都副承旨亦久不除人。承旨乃陛下左右親信任使之人，願出自聖斷，擇可用者除之。神宗以李評、張誠一爲之，擢誠一至觀察使。」上云：「神宗待誠一極親信。」余云：「然，亦或以兩制爲之。」退，詣內東門，同三省簾前覆奏如初。

是日，三省呈親王嗣王，吕惠卿、高公繪、姚麟移鎮，宗絳、仲御、仲損、仲賜及錢景臻等自留後除節旄，宰執皆遷官，以登極赦也。是夕，鑰院降制。

辛丑，迎陽起居，奏事如前。同呈孫路措置青唐事失當，職知興國軍；胡宗回奏孫路行遣鹵莽，罰三十斤，使臣馬政勒停。

又詔改正隴拶序位在瞎征之上。

再對，除李嗣徽權皇城司，全惟幾同提點孳生監。余因爲上言：「青唐之事，本已過舉，今急迫如此，可憂。此事全是章惇力主此議。紹聖以來，措置邊事，無不如意，臨了作此事，至今狼狽，了當不得。惇前日亦翻然，以謂須用軍令戒王贍，令退歸湟州。當時臣子力爭，及瞎征、隴拶出降，王贍入據青唐，惇更不與三省、密院議，即日入劄子，乞率百官稱賀，御批依奏，遂建鄯、湟州，臣更無繇啓。」上云：「盡見此文字，以當時曾差告廟。」余云：「初欲重其事，不肯遣他宗室，故煩陛下親行。後來一種建中上殿，大行以青唐詢之，建中云：『不知子細，但建州郡太早爾』。大行深然其言，亦深以此舉爲悔」。上云：「從初外議皆知錯。」余云：「惇無他，但每事欲爭先，故多錯。」上微哂。退，詣簾前覆奏如初。

是日，三省呈管軍、宗室、戚里、觀察使而下皆遷官。故事，正任遇覃恩止移鎮，唯宗室乃遷官。元豐中又立宗室官止法，至神宗升遐，蔡確、張璪在中書，特與李珣、李端愨遷官，遂并其他戚里、宗室皆遷轉，人以謂確等作過故爾。今遂用例，無不遷者，衆頗以爲濫也。

上自二日覺面及脣頰皆腫赤，諭云：「極痛，兼頭疼。至是服黍黏子、荆芥之類，方小愈」。太母云：「初宣召時被驚，因心疼，服蘇合香元兩服，遂覺熱。」余云：「此乃氣盛，故如此」。又語及宗回等，太后云：「官家急欲與遷官，然豈可與陳王同遷改，豈不取笑中外？但且緩之。」

壬寅，宅引，巳正一刻殿殯，至午未方畢。未初入臨，上酌獻訖，移班奉慰。退，詣內東門進名，遂易禫服。斬脚素紗幞，淡紫公服，墨帶，皁鞾犀，皁傘鞾傘，太常親定，故事用布。夔初云須裹白頭巾，左轄以爲不然，爭甚久。夔云：「鞾傘已改舊制，乃用元度之論。」轄大忿，云：「西極亦嘗云，何獨卞？」夔云：「喪與其易也，寧戚。」轄怒云：「是卞欲易喪制也？」余云：「當召禮直官詢之。」禮直官云：「當用皂巾。」夔遂屈。轄令太常供狀易皂巾。又易常服，赴東閤門，聽第二批答，拜第三表，遂同赴都堂易服，歸。

甲辰，迎陽起居，閤門傳中使語，以上服動利藥，今減文字。同呈皇太后手書。上云：「皆出太后聖意，甚堅確」。得旨令須降施行。再對，奏事畢，因言：「皇太后兩降手詔，不唯德意甚美，兼文詞粲然，非外廷詞臣所能及，中外莫不稱誦」。上又云：「皇太后聖意堅確如此，亦無人啓迪，皆出聖意。」余云：「此甚盛德，近古所無有也。」是日，上服垂脚素紗幞頭，藍鐵帶，淡黄袍。

上自初踐祚，面微腫，額及脣有瘡，至是雖稍減，然未愈，且宣諭云：「以初召入時被驚，後苦瘡腫，服涼藥多，覺泄滯，昨夕又動利。」衆皆云：「涼藥不可過，但當解利爾。」退，詣內東門覆奏。

是日，三省呈中宮王氏以九日鑾院，十日降制。中宮三月當就館。

初，同呈手詔，太后云：「皇帝盛年聖聰，本不須同聽政，但以再三，不得已從降請。比俟殿殯，便欲退處，今至祔廟，亦黽勉也。先丞相最被遇真皇，先一年薨，不及策立仁宗，相公等皆知先丞相事業。舊嘗見文言，謂經也。慈聖盛德，然還政亦差遲。至今記得此語，以此不自遑安，如此庶幾不違父教，不辱先相門風。又俗諺云，被殺不如自殺。不成更待他時，教他人有言語後還政，何如先自處置爲善。」衆皆稱頌皇太后盛德，前世所無。余云：「自古母后臨政，常患還延，不肯復辟，慈聖盛德如此，猶須韓琦陳請，乃降手書還政。皇太后聽政未逾月間，兩降手書，又決以祔廟後便還政，此誠自古所無，以至手書文采，外廷詞臣莫可彷佛。臣等不勝歎誦而已。」三省云：「已得皇帝聖旨，須降施行。」答云：「甚好。」

是月，內批：王恩昨除馬軍都虞候，起躡在王崇極之上，慮別有意義，可速具緣由進入。余尋入劄子云：「王恩差除，用燕達、劉永年例，超轉在王崇極、張璪之上，所有恩依係三日同進呈。」降指揮見檢尋文字，候奏事日面陳。次尋以文字，三省候奏事日同呈。三省稱善。

前一日，又批李許令罷涇州，便赴闕，仍令管句山陰事務，鑾駕行日，分布四面巡檢。許元祐中以附會陳衍，特除閤門使，餘人不得援例。大行頗切齒，屢欲罷黜，以長樂故，隱忍而已。後又乞歸，長樂嘗爲干祈，而大行不聽。余亦曾特許奏旨，大行云：「不獨今未可歸，任滿，更與在外一郡，不可令還此。」

乙巳，禫服，赴福寧，上行酌獻禮訖，移班奉慰，皆舉哭，上見羣臣亦掩面發哭。退，詣內東門，進名訖，歸府。是日，以御殿有日，自東華門入，繇內東門赴福寧，自此皆然。

丙午，四七。福寧臨訖，奉慰進名如前。

丁未，旬休。

戊申，御崇政，上素紗帽，白袍，角帶。凡起居奏事，上殿班及引後殿公事，悉如常儀，唯應見謝者，十舞蹈、四拜、起居而已。同呈青唐邊報。又呈王恩躐遷在崇極及張璪之上，是時，河東方收復葭蘆寨，張構、王舜臣等引兵渡河，而崇極不出，諸路副帥，於進築討蕩之際，未有不統制軍馬出寨者。大行以崇極管軍副帥，而邊事之際，乃不與驅策，遂罷知代州，及管軍遞遷，遂擢王恩於其上，兼每以元祐（未）〔末〕除崇極、張璪爲管軍不當。」上再三云：「張璪作管尤可怪，今在否？」余云：「已作宮觀。」

又呈增崇故太妃塋寢事，太常欲即塋爲園，即園立廟，并作木主及作寢殿。又追謚以謚號爲園名，及禮部乞一切用元德、章懿故事。余云：「此事難言，若改爲園陵，即與溫成同立別廟，即與章惠同。若追謚尤不可，異日必須改卜，無不祔陵寢之理，廟必升附廟，殿必在景靈，乃爲得禮。然恐皆未可議，禮部便欲用章懿故事，尤爲不可。」上云：「會得會得，此皆不可行。」余云：「元德皇后初已追尊，然歲時薦饗，止設幄殿，命內臣行禮。唯此故事可用。」上深然之，三省亦皆以爲當如此。余又言：「太常欲增高墳冢，此尤不便。私家已葬，一毫不敢輕動，況終須改卜，何用增廣？」上亦深以爲然。余因言：「近歲於裕陵補治溝井，用工數百萬，不唯震驚陵寢，兼今日已無效矣，以至埋玉獸以求繼嗣，亦已無驗。」上云：「用數萬杵畚築，豈不震動？玉獸尤不正，此乃邪法，不知何人建此議？」三省云：「只是陰陽家之說，乃日官所陳。」上歎息再三。三省亦紛然以爲非便，又言：「張商英言甕聽之說，則陵寢震動可知。」再對，余因言：「溝井事皆三省奉行，當時一無所陳，今乃亦以爲非便。」上云：「青唐事亦然也。事之舉措，當慎之於初。」余云：「聖諭盡之矣。」

先是，議故太妃崇奉，禮官既率意妄作，並不檢詳典故，三省亦無所可否，余獨於《真宗實録》中檢元德故事，令書吏録送三省，及是上獨以此爲可行。夔云：「內侍行禮太輕，乞以從官行事。」余云：「此亦不妨。」上遂許之。宰執初以崇奉於母后有嫌，然難於開陳，及進呈，上渙然洞曉。

次日，左轄以忌日失於申陳，遂再稟欲前後殿不坐。上已難之，云：「莫可坐後殿。」衆云：「臣僚私忌猶給假，恐不可視事。」上從之，及命已下，再批出云：「故皇妃忌日，止坐崇政殿。」遂追改前命。上意欲隆太后，猶以此爲有嫌，故不欲再稟。余及許、蔡授覃恩告，尋告免宣答，宣坐賜茶如常儀。升降皆不拜。是日，除林子中爲魏帥，郭知章太原，葉祖洽真定。余初稟上以：「祖洽所坐與蔣之奇同，之奇已還禁林，而祖洽獨未牽復，何也？」上云：「只爲無闕。」余云：「知章，則工部有闕。」上云：「甚好。」夔遽云：「三省見進呈又欲除嘉問作鎮帥。」余云：「祖洽召還則已，若未召，則真定當與祖洽。」上亦云：「好。」既而三省遂除嘉問青州，召范鎄爲給事，以趙挺之爲工侍，命出之日，外議喧然，以爲不當。

己酉，同呈邊報。又呈賈嵓修奉山陵特支公使錢二千貫及借二年公使。又呈中批戊申日，晚批出。以曹誦爲步帥，王崇極殿虞，賈嵓步虞，王愍捧日四廂，苗履龍神衛四廂。余遂言：「王崇極已在王恩之下，王恩在涇原累出塞，及守平夏有功，見欲置之邊要，崇極在代州，乃閒地，今卻超遷，是貶恩也，恐未安。」上云：「卻忘了王恩，便可改正。」又云：「昨日，編排管軍文字頗勞動，卻覺不快會等。」又云：「苗履已除管軍，慶帥見闕，欲差知慶州，兼履見任邊防，合除團練使，王愍即止除刺史。」上皆從之。

再對，余以先定三省、密院同奏事於皇太后，與故事不同，遂令本房以貼子貼三省。門下云：不知元改因依。尚書省但檢坐故事回報，中書云請問太常寺。遂下太常，答云：「蒙門下相公指揮，爲故事不明，即令內中簾前同奏事，謂福寧請對時也。合依見奏事爲定。遂改「覆」字作「同」字。再問之云：「若謂簾前同奏事，緣皇帝前亦係同奏事，豈可便以爲定？」答云：「禮部兩次退狀令改，非敢輒行更改。」遂問禮部，云：「都省批退。」都省初批退，乃以用帝后同坐故事，故退。是日，遂具以取索到文字進呈，上云：「三省亦呈來。」夔見密院取索甚急，故先進呈。余云：「臣獨當密院，於簾前獨班奏事，固自以來未安。然於皇太后（數）〔禮〕數有所貶損，兼不曾與同列商量，又不曾面奏取旨，只暗地諭太常，改覆奏事作同奏事，以此不取不理會，不知當理會否？」上云：「稟皇太后，必有聖旨。」聞禁中亦已知改故事矣。余云：「以有條約，不敢獨稟皇太后。」上云：「留身不妨，兼此事已是自家理會得是，與三省

同稟亦不妨。」余云：「臣非不知此，然欲先稟陛下及皇太后，如合理會，方敢與三省同呈。」上云：「但留身。」余云：「臣弟肇比蒙收用，於迎陽聽政之日，臣已嘗曲謝，及至簾前，不敢留身，以此未曾謝皇太后，今得旨留身，即欲因而致謝。」上云：「甚好。」至簾前同奏事訖，余遂留身，因陳：「弟肇蒙恩收用，臣於聽政之日即曲謝皇帝，及至簾前，卻以三省立條令同奏事，不敢留身，適得旨許留，方敢陳敘。臣弟肇流落日久，特蒙收召，實出異意。」再拜訖，遂進呈改覆奏文字，具言太常云得門下相公指揮。余云：「臣獨當密院，非敢於簾前獨班奏事，但故事如此。下不與同列議，上不稟旨，使陰諭有司，改此一字。在臣不敢計較，然於皇太后禮數有所貶損，不敢不陳。適得聖旨云，但留身必有聖旨。」太母云：「他怎生敢將上來，怕這裏捉下。」余云：「章惇怕臣於簾前獨對，不知何意。況惇於定策之際，已是失言，不知恐懼，又於皇太后禮數上輒行更改，一無所畏憚，太大膽。」太母云：「先帝養成他大膽，只是疲賴，當時曾於簾前議立先帝，以此一向大膽，無所畏懼。他初作相時，是藍從熙去宣召，從熙是聖瑞閤中人，說與惇云：『此命，皇太妃之力爲多，將來何以報答？』昨先帝病危，聖瑞曾云：『只十二哥是姐姐肚皮裏出來，你立取十二哥，即穩便。』先帝自此氣不復語。」余云：「此語惇何以得知？」太母云：「必是從熙。」余云：「若如此，罪尤不可勝誅。」太母云：「誅戮有餘事在裏。」太母語聲甚低，余附耳於簾前，然不曉，凡所記者才半爾，兼多再稟乃詳曉。余云：「皇帝踐祚，內外皆有異意之人，上識慮高遠，以此堅請太后同聽政，不然誰冀與爲助者。」太母云：「誠如此，非皇太后，誰助之者。上拜卻無數，至淚下，以至勉從他所請。」余云：「皇太后勉同聽覽，然未一月間，兩降手書，遂決以祔廟後還政頒告中外。此自古所無，臣非敢面諛，自昔母后臨朝，常悉還延，不肯還政，誠未有此比，皇太后甚盛之德，中外之所歎誦。」余又云：「適所進呈文字，取聖旨。」太母云：「這裏也不爭，卻是他朝廷事體，既合改正，須改正。」余遂退，三省於內東門伺候久之。

是日，宣九公主麻。上是日又問子開，云：「他只是爲人所嫌忌，故久在外。」余云：「臣兄弟立朝，粗有本末，不敢自敘，然肇昨以修實録得罪，然未進書時已去，故初得修撰。陸佃書成乃去，又在元祐中除學士，尚書卻云情實稍異，先復職移藩。中外深以爲不平，臣亦嘗陳於先帝，亦有憫憐之意。今既被收用，陛下自可察之其用心如何。」

庚戌，同呈隴拶等引見儀注。又聖瑞增崇儀數，除六龍輿依舊只進龍鳳輿外，並依太常寺所定。又惠卿放罪當上表謝，而用劄子，已經大赦，劄與惠卿知。

又同呈改覆奏事於皇太后爲同奏事。太常云：「門下相公指揮及不當以福寧奏事爲例。」余云：「未論事理是非，然改故事，豈可不稟陛下及皇太后旨？」上顧余云：「皇太后聖旨云何？」余云：「太后云這裏也不爭，然事干朝廷體，合改正須改正。」上云：「須依故事。」余云：「三省、密院各有職事，未聞三省同呈密院文字，密院同呈三省文字。然此事臣等本不與議，又不曾奏稟，臣等皆罪人。」小鳳云：「失於點檢，只作熟事押過。」左轄亦云：「實失於詳覽。」夔云：「曾簽書否？」余云：「適已奏，失於點檢，皆是有罪之人。」左轄云：「章惇豈止此事不商量，於定宗廟社稷大計，亦不與衆人商量便啓口，衆莫敢對。」上云：「依故事改正。」再對，上問：「今日便獨奏事？」余云：「雖已得旨，而文字未下，恐且須同奏。」

是日，除王恩知鎮戎軍，姚古知會州，因言：「軍班有條，不得知州軍，然祖宗以來，例甚多，如狄青、和斌輩皆是。」上許之。余因言：「陛下踐祚以來，收用韓忠彥等，中外翕然慰悅，及三省除范鎮作給事中，趙挺之爲工侍，外議皆以爲不平。自官制以來，中書舍人、給事中皆耳目之地，差除號令，一有不當，皆得以繳駁，其事任不在言事官之下。今以鎮處之，實未允衆論。然天子者一日萬幾，陛下深居九重之中，小大之務，何緣一一親省，但耳目之地得人，則上下官司，孰敢爲姦欺者？今日先務，莫如言事官最爲切要。臣録到臺諫官闕，臺官六員闕四員，諫官六員闕五員。」上矍然令留下。余因言：「董敦逸、陳次升、孫諤、龔夬皆嘗爲言事官，可取用。」上云：「鄒浩亦是。」又云：「言事官豈可置之死地，新州乃必死之所。」余云：「不獨浩，次升得南安亦死地，近瘴癘，一軍官吏，死者大半。」上又歎息云：「豈可置之死地！」余云：「敦逸敢言氣節，昨録問瑶華獄，先帝欲貶斥。臣以謂獄出於掖庭，以侍御史録問，欲以取信天下後世，今乃貶，何以取信？」上云：「瑶華獄本亦無事。」余又云：「葉濤乃臣甥壻，然在朝廷擊章惇無所假借，與蔡卞友壻，然排擊卞尤甚。臣雖親，可以無嫌。況曾作舍人，與敦逸皆可在諫議大夫之選。其他士論所稱，如陳瓘、王渙之、張庭堅之徒，皆可用，恐未可遽，則已試之人，不可不收召。」上云：「安惇作中丞。」蓋言其不稱職。余云：「凡今

日言官皆可見，非獨惇也。」上云：「昨日，諫官王祖道，上殿所陳，殊無倫理，又掉下笏，取得一劄子，卻掉下圖子，山野可怪。」余云：「非獨山野，其不稱職皆此類也。」

前一日批付中書，向氏三叔各遷一官，三妹封國夫人，白身二十一人與恩澤，宗回、宗良建節，遂同呈以是夕鑰院。

再對覆奏事，余更不欲喋喋，但略陳改正而已。左轄云：「元不曾商量。」簾中默然。是日再對，上云：「蔡卞便如此說。」蓋言其斥惇定策事。余云：「臣本不敢言，卞本與惇爲死黨，今相失，故訐揚如此。」上云：「惇全無顏色。」上及太母呼余，但云：「樞密院。」以上及卞所言，遂具陳昨日簾前堅請同聽政之語，上亦然之。

辛亥，聚都堂，差湟州職官、曹官畢。夔赴文德，宣二白麻。

壬子，月望，福寧臨慰，進名如常儀。

癸丑，五七，臨慰，進名如儀。退，御紫宸殿，朔參官皆赴，餘并垂拱班並如儀。退，赴啓聖院起道場，三省相國寺。

甲寅，寒食節，臨慰，進名如前。是日，師朴、安中亦入乞。

乙卯，詣普照菆所致祭，食罷，至余氏女舟中，日最乃歸。

丙辰，永定忌，西閤進名，退，赴熙文行香。

丁巳，旬休。

戊午，朝垂拱，百官四拜起居。同呈胡宗回奏鄯州利害。詔令王瞻，以心白首領分治青唐訖，引兵歸湟州。隴拶今依舊主管青唐，當議與河西留後。又令相度遣王愍、姚雄往鄯州，同共措置，令王瞻受王愍節制，依軍法施行。

韓粹彥等奏，使回至白溝，聞國哀，易衣乘，從人過界，舉哀成服，不曾與送伴相別。不戴幞頭衩衣，披毛衫，從便門出。特罰銅二十斤。

再對皇太后殿使臣及諸色人推恩，並依宣仁例，各轉一資。上云：「太母極不欲，然故事當爾，故批出。」余云：「皇太后每事謙挹，誠盛德也。」余又言：「陛下踐阼以來，收用人材，以至號令政事，深合人望，中外無不欣悅。然臣嘗論今日先務，莫如言路闕人，若此地得人，則耳目寖廣，何所不聞，中外大小之吏，不敢爲姦欺，則可以垂拱無爲而治矣，願更留聖意。兼登極大赦，非常赦之比，竄謫之人，延頸以望生還，方春夏瘴癘之時，早得遷徙，爲賜實大。聖諭以謂鄒浩豈以置之死地，如浩者萬一不得生還，於朝亦非美事。」上云：「浩擊惇甚力，章疏具在，浩之貶，惇或與聞，度惇必未肯便與移敘。」余曰：「聖諭如此，臣復何言。如此即不容批付三省，不必指名，但以大赦應牽復移敘之人，速具姓名取旨，則必不敢緩也。」上深欣納。簾前具以陳，亦再三稱善。因云：「元祐之人，雖不可收用，豈可不與量移。」上云：「亦自有輕重。」余因言：「大行聖質睿明，臣與韓忠彥，紹聖初每聞德音，未嘗不稱頌歎息。惇以范純粹議棄地爲可誅，大行答以豈可以一言廢人。其後浸潤聽受，寢不可解，惇每議論，不問士大夫，以至民兵，但云錄了斫了。」上云：「大行在禁中，亦每有此語，乃不知惇言如此。」余云：「誤朝廷舉措非一，事多此類。如貶竄元祐人過當，雖以詆訾神宗政事爲言，其實多報私怨。以至王珪於定策之際，云上自有子，無不正之語，但以遲疑爲懷異意，自宰相、師臣降爲司户參軍，豈不太過！」上云：「惇今日之語如何？」蔡卞便面斥其語，余云：「惇若稍知義理，何顏復見陛下，非聖德仁厚，何以涵容至今。惇但欲陽爲不采，以掩覆其事，然當日簾前厲聲，唯恐衆人不聞，左右閹侍百餘人，無不聞者，故即日喧傳中外。」上云：「此事固當密稟皇太后。」余云：「惇非獨與臣等爭先，乃欲與皇太后爭先，以爲己功也。」上云：「渠下馬處，曾有人說話，有人見。」又問：「是時在禁中宿？」余云：「自九日宿省中。」上云：「果是。」又云：「知其爲人否？」余云：「惇固所深知。」上云：「不然。」余云：「簡王，臣等未嘗敢詢宮邸中事，然有一人嘗使令云，多與使臣輩聚飲。」上云：「殿侍之類，皆同坐飲酒，并酷刑有性氣。」余云：「臣亦嘗聞，皇太后宣諭云，有交通語言者。誠如此，罪亦大。」上云：「大行但以當日簾前定策事爲功，故聽任如此。」余云：「有功固不可不録，然豈可供以國事。臣亦累於大行前開陳，以謂千金之家，擇一主幹財物人，亦不可不慎，況天下重器，宗社安危，大計所在，豈可付與人作撻。兼祖宗以來，以一相當國者有幾人。」上云：「終不置右僕射，何也？」余云：「臣以地勢有嫌，固不敢及此，然每見朝廷政事，未厭物議，亦不能自已，未嘗不反復開陳。大行亦無所不優容，亦深知惇等欺罔，但一切涵容爾。」上又問：「今日須分班覆奏事？」余云：「已降指揮，自當爾。」上云：「故事當如此。」

是日，韓忠彥、黄履對。當日晚批出，除執政。

己未，同呈邊報。又令秦希甫更不同共相度鄯州事宜。

呂惠卿奏，言已與西人誓約，恐落蕃歸漢人亦不當收接。惇云：「此事恐須從他所奏。」許將助之。余云：「將士陷蕃，能拔身歸漢，亦大不易，豈可不收接，卻送與西人令殺戮，此不近人情。」惇、將云：「如此一項，須別作一行遣，令於偏僻處收接。」余云：「無可行遣，誓表但云不得理索，不得收接逃背人。此非理索，又非逃背，何可不收接？於誓表亦無違。」上深然之，左轄亦以余言爲是。再對，上遽云：「落蕃人豈可不收接，許亦如此亂道，殊可怪。」余唯唯而已，因言：「三省已除忠彦等，密院闕人，乞早差人。」上笑而已，簾中云：「見擬議。」余又言：「臺諫官闕人，不可緩。」太母云：「祖宗設言事官不錯，何可闕人，如此亦住不得，見商量。」

庚申，六七，赴臨，奉慰進名如儀。

是日，聞劉拯駁忠彦告。

辛酉，同呈鬼名阿（理）〔埋〕、昧勒都逋與率渭州都監，兩人者，自餘獲（張）〔章〕窠累乞於邊上使喚，大行深不然之，手詔詰責，窠極恐懼，二府亦屢陳當責，付窠亦不聽，故遷延迄今。而都下廩給糜費，又占官兵使臣頗多，至是乃遣行。夔欲與小將，余以大行意不欲，故止除率。再指揮熙帥，令王瞻盡以兵馬交付王愍。

再對，呈御藥院以下內臣覃恩遷官。北使展限遣留番二十九日，登位番三月六日。上諭云：「禁中修造，華飾太過，牆宇梁柱，塗金翠毛，一如首飾。又作玉虛，華侈尤甚。」又云：「仁宗作一寶座，議者以爲華麗，遂致之相國寺。今非其比，外人何以知，鄒浩亦嘗論列。」余云：「禁中地窄，玉虛誠不須作，其他亦多不知。但曾從駕至北郊，宜入賜茶，次日大行諭云：『昨日盡見北郊宮殿，只是綵繪比之他處精好，外面人言，使了多少金也。』」上云：「不然，賜茶處是寢殿，前後殿有流杯曲水，及亭榭無非金翠，亦與首飾一般。」鄒浩敢言，無所不論，須召還乃是。」余但再稱贊，因言：「劉拯駁韓忠彦告，何敢爾！英廟除王疇樞密副使，錢公輔繳詞頭，貶團練副使，拯何可容。」上云：「不識拯，亦不知其爲何人。」余云：「蔡卞門下士。臣嘗爭論范純粹罷帥無罪，不可不與鄧州，卞力爭，既而，即日拯有文字，言大臣陰與爲地。大行怒，數詰卞云，拯何以知，令分析。衆救之，遂已。」上云：「亦不知是卞門下人，然拯但云忠彦戚里，未敢行下。尋批出便行。奏云謹已依旨行下訖。」余云：「此尤不可，乃是嘗試陛下之意爾。若可論，當力爭，豈可便行。如此乃是姦憸，尤可黜，況拯與忠彦同省，豈可共處，兼韓治昨日來見臣，云拯方駁奏。次日卻來賀忠彦，其舉措可知其不正也。」上云：「須是一外任。」簾中之言亦然，乃云耐耐，又云一面廝看好讀書人。余云：「臣亦嘗於皇帝前力言，給事中乃耳目之地，以拯處之，已不可近，又除一范鐘，乃惇門下士。」太母驚曰：「又是他面上人。」余云：「見議除出外。」

壬戌，同呈熙河追停降官人，不用敘法，已經大赦，聽依常法收敘。又令陝西、河東依熙河路歲支錢，作分水陸，追薦漢蕃陣亡人，元祐中減錢指揮不行。夔、轍因言：「司馬光聚集不樂神宗之人，毀廢法度，此事僅存，但減錢爾，其他廢壞者不一。」太母亦云：「神宗政事，豈可專欲毀廢。」再對，又論拯。上云：「拯自有文字，乞出見商量。」又云：「拯與鐘必逐。」又問：「何以處鐘？」余云：「已議高陽帥，俟忠彦等供職。」同進呈次，簾中亦云：「拯遲不得。」余云不可遲故。上又云：「雕印文字果有之？」余云：「臣何敢欺誕。」先是，余陳云：「陛下昨除忠彦等八人，市人雕印出賣，謂之快活差除。以此觀人，則士論與人情可見矣。」上諭云：「惇等猶言肇等未當收用。」余云：「臣不敢喋喋，願更博采公議。」上又問：「肇何可到？」余云：「恐辭免未敢乘驛，然亦不出旬日必到。」上又言：「狂婦罵惇云，你也是宰相，莫是司馬相公否？又云來做孝，聞之否？」余云：「亦聞之，此事極怪，似有物使之。」因言：「先朝每深懲指斥者，然殺之不能禁。陛下罷武德偵邏，然亦不聞有狂言者，中外皆知聖德仁厚，自士大夫，下至閭閻僕隸輩，人人鼓舞，稱頌而已。」

癸亥，章蠲忌。是日，批出求內臣可任帶御器械者，以樂士宣對，從之。

甲子，同呈邊報鄯州事宜益急。詔促宗回追還王瞻。

是日，李邦直見。

再對，上顧庭下云：「清臣亦未老。」余云：「極强健，然稍聰重，非老年故，自元豐作執政時已如此。恐顧問之際有所未審，不敢不奏知。」因問隨友端所以逐，上云：「但自乞宮觀，因言營造過。」

安師文知涇州，罷提舉弓箭手司，從章窠所請。

再對，上諭：「安惇昨日對，言鄒浩不可用，恐形迹先朝，非孝也。朕答云：『先朝言事官，未嘗論事朝廷大事，御史中丞猶且不言，而浩敢言，莫用不妨。』惇無以對，面發赤色而退。惇造朝如故。上又云：「王祖道言，不當差官區磨後苑作等處官物，亦以爲形迹先帝。朕答云，主掌人出入官物不明，

理須究治，何預先帝事。」余云：「陛下初政，小人不悅者多，此等語更望深察，不足信。」上云：「不足信，不足信。」是日，早出。

丙子，同呈邊報。又令都水相度黃河下尾可疏導之處，無令塘泊之患。

再對，王渙之、張庭堅得旨召對，因言：「此等人材，爲三省所抑，衆所共知，若非公論所與，忠彥等亦豈可共薦。」又言：「庭堅止坐以簡與鄒浩敘別，遂衝替。陛下嘗宣諭云，廝看又防甚事，況致簡者乎。」上深然之。至簾前具以此陳，因言：「朝廷之上，唯是邪正是非分明，則君子小人各得其所。渙之等高科，二十餘年沉屈，但以不附執政，故多方排抑。」太母咨嗟久之，云：「惇等誤先帝處多。」又云：「神宗聖明，豈近世人主可比，只是晚年不免錯用卻人，不免致天下論議。」余云：「神宗英睿，非其他人主可比，其所用人材，亦皆極一時之選。然拔十得五，古人之所不免，其間固不能無錯，聖諭盡之矣。先帝聰明亦極過人，但少年輔導，不可不得人爾。臣初在政府，所聞德音，多可稱頌，其後爲衆論所咻，不能無惑。昨因彗星肆赦，寅畏恐懼，見詞色。」太母云：「亦畏懼。」余云：「一日一赴文德道場燒香，極祇畏恭敬，及對二府云：『星變如此，卿等當爲朕進賢退不肖，以答天戒。』臣以謂陛下德音如此，二帝三王何以加。然大臣當修省奉行，以稱聖意。今所進者，內則吳居厚、蹇序辰輩，外則賈青、呂孝廉、王子京之徒，其他勁正自守之士，在下者不以三省，但與臣論辨，終不奉行。」太母又歎息云：「誤他處多。」余云：「只好言宣仁及大臣有傾搖廢立之意，以此激怒先帝，恐無以取信，遂云神宗非宣仁所生。」太母云：「宣仁是慈聖養女，嫁與英宗，當時是甚事勢。又宣仁實妒忌，方十六七歲，豈容有他人所生之子。廢立事以冤他人，孃孃豈有此意，如此教他，先帝怎生不惡。」余云：「先帝所以切齒元祐之人，正爲此事爾。莫如皇太后知其虛實。」太母云：「無此事，楚王希望意不可知。」余云：「楚王乃狂妄，大臣果有此謀否？」太母云：「當時不聞誰敢說及此事，他只說人罵神宗，又說出此一事，怎生教他不惡。」余云：「外人皆言，惇既誣罔元祐人以廢立事，又深貶王珪以定策之際持觀望之意，今日惇簾前出不正之語，人皆以爲報應。」太母云：「是報應也。」

丁丑，旬休。

戊寅，同呈石璘乞添招塘提役兵千人，從之。又呈鄜延田氏家流等處討蕩賞功。

是日早，出逐子開於普照。

己卯，元德忌。

庚辰，同呈邊報。再對，差燕澤、趙思行接伴虜使。是日，差馮世寧詣斬草破地所指定皇當中心。

是日，韓跂來言，禁中以再差山陵使爲大忌，故涵容惇至山陸畢，乃逐。師朴、安中議，欲先逐卞，則國是自定矣。

辛巳，同呈邊報及閤門定到隴拶以下引見班次。

再對，上語及梁從政於大行彌留之際，便遷聖瑞椅子之類於福寧寢閣前，又云：「聖瑞見大行疾革，據榻屢云，不分曉本末，至大漸以政事鬱塞，至升遐不復語。」余云：「從政何敢爾！如此，豈可置之左右。今外則宰相，內則都知，皆在衆人之上，又皆異意之人，朝夕親近，豈得穩便。」上云：「惇且優容至山陵後，從政可更白皇太后。」至簾前，具以此語敷陳，太母云：「從政是神宗任使之人，昨見大行疾已不可，遂呼他問云，官家如此，奈何？從政云但問章惇。尋便疑之，卻問他云，惇若說得未是時，如何？從政云他是宰相，須是，從政見他言語不是，當便云且奈辛苦。遂去。及見惇所陳，似相表裏，極可驚怪。」上亦諭云：「從政安排聖瑞椅子在寢閣前，太后驚，不覺身旋轉，良久乃定。」余又云：「適見上云，惇下馬處，曾有人見送一金盒，乃是曾國主家來。」太母云：「此事未可知虛實。上云安排椅子事，亦不是椅子。大行疾既不可，從政盡取聖瑞從物，妝具之類，置福寧寢閣前，見他如此，後便驚，不覺旋轉數遭。」余云：「從政如此，是便作熟成事處之。」太母云：「是將做熟成事。」余云：「今日事既不成，惇與從政皆懷家族之憂，惇爲首相，從政握親兵，內懷反側，但無可爲爾。」太母云：「如今待做甚？」余云：「朝廷事勢，固不可妄作，然防微亦何可忽。臣以職位正次章惇，不敢極陳，然今日所聞如此，乃朝廷大計，不敢避小嫌，故不能自已。」太母云：「更待商量。」是日，上既論以惇俟山陵，余遂以師朴之言對，欲先且逐卞。上云：「此極不難，只批出便可罷。」余云：「進退大臣，自有體。新除言事官，必不久來，來必有言，若有所陳，但降出文字，則彼自不能安位，且以均勞苦去之不妨。卞既去，惇亦不能害政矣。」上云：「甚善。」亦白太母以逐卞之說，亦深然之，卻問京如何？余云尤不可。次日即上，上云：「太母已知其詳，不可用，但試問卿爾。」

是日，上又諭：「安惇上殿，云欲率臺中擊章惇，且云俟祔廟後。朕答

云：『當擊則擊，何稟之有，此豈是奏稟事。』惇更無語，亦唯喏面赤而去。」

余云：「陛下答云固已盡義理，然至山陵後乃陛下意，豈安惇等所可議。此尤可罪，必是聞禁中有此議爾。」

壬午，忌，先赴福寧内東門臨慰訖，詣西閤進名，景靈行香。

癸未，同呈擬定隴拶、瞎征至大小首領等除官，及契丹公主以下除國夫人至郡縣君，并措置住坐處及羈縻約束事。

再對，呈左膚言，乞令密院指名奏差走馬事。因言：「先朝更選走馬法，最爲詳盡，若令密院差，則非公選也。」上又言：「膚等無狀。」余亦云：「國事無大於惇，而此輩無一言，如此則大臣更爲姦惡，何所賴於言者！」上又諭云：「昨日所陳從政事，皇太后已理會得，只候覆按迴便行。」是時，從政已往覆按永泰陵也。及至簾前，太母亦云：「從政便可逐。」又云：「樞密忠孝，別人不肯如此開陳。」又云：「先丞相在相位，孜孜以國事爲意，兼不敢恃朝廷威權禍福他人，常云不敢作不公平事，免殃及子孫。」余云：「先丞相陰德如此，今日門閥盛大，乃積慶之所及也。」太母云：「樞密於國家事，用心公正，福報亦豈可量。」余遜謝而已。又云：「先大王與樞密最有舊。」余云：「先大王熙寧初，以皇太后明堂恩，當遷觀察使，神宗諭宰執，以其歷典州郡有政事，可勿以恩例遷除。臣適當制，嘗命詞云，内無請謁之私，外有嘗職之實。以此爲遷官之意，先大王得告命極喜，以此與臣往還甚熟。臣近見宗回、宗良來謝建節，亦嘗語之，兄弟同時建節，近世所未有。然先大王蚤世，卻不及授節鉞。」太母云：「神宗亦許以管軍，不幸未到，聞已薨背。」太母云：「見他兩人來謝，亦不覺涕泣。先大王自青州抱病，神宗急遣醫官去，已不及，亦數許遷拜，然不謂便薨背。宗回、宗良不曉事，樞密且更與教招。」余云：「宗回、宗良，慎靜修飾，宗回比來亦務補過，不似日前。」太母云：「亦知，且更與教招照管。」余唯唯。是日，子開供職，上問：「何以未對？」余云：「未有班次，恐十九日可對。」云：「如此甚善。思慮初不及也。」

甲申，同呈環慶蕃官孟直、慕俊、莫怪，各任皇城使有邊功，合改九官至七官，皆當（面）〔回〕授親屬，而無可回授者，覃恩並已改遥刺，各以六官改遥防，餘依舊回授。

再對，廣西奏宜州蠻人作過，乞禁貢奉，又發兵討蕩。皆不許，但令備禦，驅逐掩殺而已。

郭知章帥河東，有邊事乞上殿，從之。

是日，三省以張商英爲河北都漕，令專管句河事。乃師朴輩奉行上旨也。

師朴遣跂來議，欲留知章，以蔡京帥河東，云安中意亦然。許之，余仍令跂。

乙酉，同呈熙帥奏，乞以湟州爲都護府。從之。遂以王瞻爲都護、知湟州，隴右都巡檢使王厚爲同都巡檢使，都護職事，如沿邊安撫司例施行。事初措置，仍委經略司常切點檢覺察，無令違越。

是日，引見隴拶爲一班，契丹公主爲一班，夏國、回鶻公主少退立，瞎征爲一班，同起居家屬首領各從其長，邊厮波結一頭領附瞎征班，次引僧尼，皆蕃服，契丹公主以下皆禮拜，各賜冠服。退，就邇英閣前易服，乞依前立班，謝訖，退，就横門幕次茶酒。宰執、從政官、宗室、戚里正任以上，皆侍立。上諭宰執，令就殿門呼隴拶等，試與之語。既而李敦等引隴拶來，諭以已除節度使，依漢官給俸，自來無此恩例，瞎征但給茶綵而已。拶稱謝甚恭。又問何以招致溪巴温，拶云：「譬如一乳牛，繫卻子即母須來，繫卻母即子須來。」又云：「溪巴温先遣他出漢，亦欲續後來，既而爲郎阿章所制，故未果來。朝廷若與阿章放罪，并阿章招來，必更易爲力。」尋答：「已有放罪及招換指揮。」拶云：「如此，到岷州當便遣人往説諭，若不從，當以兵馬去，斫取阿章頭，來獻官家。」尋答以：「但且招誘得來好，不須殺他。」葢虞其不誠也。又問拶何以欲居岷州，云：「欲包順及趙懷義家，部族相依爾。」次引瞎征來，其言殊誕妄無倫理。又至上馬處，見契丹公主。亦諭以朝廷待遇恩禮甚厚。再三稱感恩而已。

是日，傳宣内東門小殿不覆奏事，邇英垂簾，意長樂在簾下，葢易服處適在閣前也。

丙戌，同呈邊報。又呈河東久闕正官，催郭知章上殿訖，疾速發赴新任。師朴云：「知章初作帥，豈可付以河東。河東須體重，曾作帥知邊事人乃可往。」余云：「非不知此，但無人可差，故且以知章充選。」左轄亦云：「自來亦須用曾經河北作帥人。」余云：「舊例，往往用故相及前兩府。今近上從官，如吴厚安、安惇，皆不曾作帥，蔣之奇新自邊上召還。」朴云：「如此只有蔡京。」上云：「如何？」余云：「若令京去，須優與職名。」夔云：「承旨自當除

端明。」余云：「兼兩學士不妨。」左轄云：「之奇累經邊帥，莫亦可去。」許將云：「朝廷闕人，莫且教知章去。」又云：「除兩學士無例。」余云：「有蘇軾例。」將云：「是元祐例。」余云：「官制後，雖不曾除兩學士，不知有條否？若條即祖宗以來兼三學士、兩學士例不一。」上云：「且教去。」將又云：「且教知章去。」余云：「不知聖旨是宜教知章去，是教京去。」上云：「蔡京。」余云：「如此即批聖旨，蔡京除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知太原府。」遂定。卞云：「臣兄不敢辭行，然論事累與時宰違戾，人但云爲宰相所逐。」上不答。再對，上諭云：「蔡京、張商英、范鎰皆已去，只有安惇、劉拯、王祖道未去。」余云：「言者稍舉職，則此輩亦何可安也。」簾中亦深以爲然。

中官梁知新，以元祐黨籍管藤州，而嘗在藩邸，有旨與遷兩官。刑部云：「須放逐便後，再期乃得敘，敘後乃得遷官。」得旨令不俟期滿，便與敘。上及太母亦皆言其無過，只是曾在宣仁殿中。余嘗見曹誦，云知新頗氣直曉事。因以此白太母，太母云：「誠是氣直，不可得。」

李彀劄子，奏沿路及到驛得隴拶、瞎征、三公主等送到土物，未敢收。得旨詣收受，皆許收受，皆珠玉犀牛黃之類，令乞引喝使臣轉出文字，於內東門外付人吏。從之。此先是內東門覆奏，同呈文字訖，待班。再上以已呈文字，記內侍傳出，因來白云：「得一朝旨乃便。」遂爲之陳請。

丁亥，旬休。是日，蔡京以急速公事乞不對。令赴後殿，尋有二日俟別日，是夕又鑲院，降隴拶等制，至二十三日乃得對。

戊子，同呈邊報。上對二府諭云：「日食正陽，當避殿損膳及曲赦四京，已是後時，便可施行。」又令下詔求直言，三省云：「只德音中帶下。」余云：「不可，須別作文字。」上云：「作兩箇文字。」再對，上諭云：「三省並不檢舉。」又云：「踐祚之初，又有天變，當求直言。」余再三稱贊。退，見三省猶欲只以德音中帶出，余云：「聖旨作兩箇文字，適又再諭以踐祚之初，兼有天變，故求直言。何可與德音帶下？」卞云：「將謂只爲日食，如此即別降詔。」三省遂以此意召舍人至都堂草詔。安中又以簡見諭，云：「熙寧、元豐德音，皆及諸路，今不當止四京。」欲共陳之，晚遂入劄子，然已暮矣。上翊日諭云：「得文字時已昏晚，已鑲院，又以數赦，故且已。」

是日，內批接伴趙思行令別差人替，因問所以，上云：「無他，只是皇太后惡人干請爾。」思行，太后之妹婿也。遂以差劉交。至簾前，太母亦云：「思行亦幹得事，但恐於使事了不得，若山陵之類差遣，皆可差。向繹奉使猶且不了，卻恐他不了。」余云：「接伴亦無事，任瑜、朱孫之徒，皆入國伴接，但皇太后謙慎太過爾。」

己丑，同呈姚雄已統制人馬赴鄯州。

再對，向綜入國至邢州，輿疾歸，乞別差官改赴。差知永寧軍鄭薦代之。

庚寅，同呈鄜延奏，西夏陳慰使、副十三日過界。

再對，差高公繪山陵行宮使，又差曹誦充山陵總管。

鄜延走馬黃彥言，沿邊新堡寨，多不如法，乞增修，又乞移道路巡檢於中路堡子。並下鄜延，令相度施行。

又差李彀裁定山陵車馬人從食錢等。

辛卯，同呈邊報。

再對，又呈黃彥乞挪將兵於新城寨戍守，又乞舉行諸軍務閱。並從之。真定走馬江洙乞修磁州南北城，亦從之。

壬辰，同呈邊報。令夏國進奉人使，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到京。

再對，國信所申，郭知章等入國泛送物色，係以官物及私覿物送押宴，回送到，除送到馬，依蹇序辰例不支，序辰收受其餘物色，不曾申請。得旨賜與知章等。

熙河效用張庚等，謀叛入夏國，張庚雖大赦合處死，王輝、蕭誠合原。得旨庚依斷，輝、誠送江南編管。

癸巳，同呈熙河奏姚雄已起離鄯州。又令隴拶先以朝辭起發。又黃彥言，鄜延排門差括人戶牛具，及令自備種耕種新地。令經略司分析，係是何官司行遣，仍立便放散，及令轉運司體量詣實聞奏。

再對，呈御史石豫劄子，云：「中國有夷狄，如陽之有陰，可相有，而不可以相無。」又言：「相交爲君臣，相與爲賓客，乞闊略細故，以天地之範圍，一切庇覆。」其言殊無倫理，不可曉。因言：「御史如此，可謂辱國。陛下比所擢言事官，皆深稱人望，非此輩可比。」上云：「渠更乞留中，朕以其不成文字，故令降出。」

是日晚，師朴報中批上官均、孫諤令除臺諫官，且云：「翊日受誓不入，恐爲人所動搖。又均與安中親嫌。」答以何可搖也，更當諭安中，不須固避。安中亦有簡云：「須至敷聞，以俟聖擇。」翊日，遂除均祕書少監，諤右司諫。

甲午，同呈熙河奏，王瞻申回鶻部落蕃人萬餘口，不肯留青唐，已隨軍赴湟州。又呈於江南、荆湖、福建五路，招換揀廣西兵四千人。

再對，太僕申少卿趙岊身亡，乞存恤。得旨依例支絹百匹。上諭：「均、諤已除職，均以履陳親嫌，故除少蓬。」又云：「卞言均元祐中，詆毀神宗政事不一，亦不曾答，渠但所不喜。即以詆毀神宗爲言。」余云：「陛下洞照如此，臣復何言。」至簾前亦及之，太母云：「此兩人除得好否？」余云：「如此等人，天下望以爲言官久矣。皇太后、皇帝睿明，所收用皆天下公議，中外士人，孰不鼓舞稱頌。」太母云：「似他人元符中，一切爲人屏逐，甚道理？」余云：「凡所不喜，即云詆毀神宗。緣臣僚論事，若以朝廷政事爲是，即無可論者，即有所論，即必以朝廷所行爲是。才説不是，便以爲詆毀，如此誰敢啟口。上官均在神宗朝廷作御史，亦曾議論朝廷政事不當，豈可亦以爲詆毀。」太母云：「君有爭臣，父有爭子，怎生少得。」余云：「聖諭如此，天下士民之福。人主盛德，莫大於開廣言路，容受諫爭，如此則人人敢言，朝廷雖有闕失，無不知者矣。」太母深然之。安中遺人來云：「卞言均乃曾布所知，大行時累累稱薦，欲成就之，而大行不聽。上答云不獨布，衆人稱薦者甚多，此乃公論所稱也。夔并諤亦詆毀，以爲狂妄，卞亦助之。上杳不答。」

乙未，休務。自二十七日，開宮觀三日。

丙申，大忌，赴景靈三殿行香。

是日，奏對之語甚多，然多不能記録，大抵稱引善類，區別邪正而已。自初除師朴、安中，余即白上及簾中云：「三省員已多，唯密院獨負職事不少，臣獨當密院歲久，望早除人，庶免瘝曠。」上但笑，太母云：「非久不獨也。」外議皆云，以此待蔣之奇來，故有此語。余又嘗言：「李清臣到闕已久，未進擢，外議皆疑與忠彦等不同。」太母云：「住不得，必不久有指揮。」蓋内廷議論已定矣。

章惇初議大行陵名曰永崇，中批以未至嘉美。令與三省、密院同議改定。尋以永章、永慶、永泰等名進呈。上及簾中皆云：「永慶甚好。」遂再上表以永慶爲名。陵名乃惇奉敕撰。既而又以北虜聖宗陵名永慶，再進呈，遂改永泰，凡三上表乃定。

四月丁酉朔，日蝕，百官守職。太史局申：「自辰初四刻虧，稍向西北，蝕四分止，巳時五刻復。」是日，時有陰雲往來，然不能掩。午初上馬。

戊戌，同呈熙河奏，鄯州兵將已到湟州，姚雄四戰獲二千餘級，傷折已失只三十八人。又敘姚雄去秋解鄯、湟州圍未賞，并今來功狀，特除正任防禦使，升鈐轄、洮西安撫使。又令拈諭（即）〔郎〕阿章、溪巴温等，早令歸順。上及簾中甚悦，自此且靜寧矣。

山陵修奉所申賈崙卒。詔王崇拯管句馬軍司，充修奉，仍乘驛徑赴山陵所句當，候事畢赴闕供職。

再對，呈新知成都府路昌衡乞赴闕奏邊事，令實封聞奏。

上諭：「太母疑蔡京不當出，欲且留修史，恐陸佃等以修史得罪，不可用。」余力陳：「京、卞懷姦害政，羽翼黨援，布滿中外，善類義不與之並立。若京留，臣等必不可安位，此必有姦人造作語言，熒惑聖聽。」上慰諭云：「無他，皇太后但且欲令了史事，以《神宗史》經元祐毀壞，今更難於易人爾。」余云：「臣等以陛下踐祚以來，政事號令，以至拔擢人材，無非深合人望，故雖衰朽，亦欲自（竭）〔竭〕二二，裨補聖政。中外善人君子，鬱塞已久，自聞初政，人人欣歡鼓舞。若事變如此，善類皆解體矣，朝廷政事，亦無可言者。」上云：「但更於簾前説。」余又云：「若以謂陸佃及肇不可修史，則臣僚中豈無可修史者？何必須京。」上論蔡京云：「肇又理會章惇改制詞，理會得是，無道理如此改，若今次理會了，今後必不敢更改。」余云：「臣弟自以爲失職，不敢不理會。蒙陛下照察如此事，士類之幸。」上云：「待指揮，今後不得如此改。」余稱謝而已，及至簾前，具以京事開陳，簾中毅然不可奪。余云：「如此則臣決不可安位。」太母云：「干樞密甚事。」余云：「君子小人，不可同處。」太母云：「先帝時亦同在此。」余云：「此臣所難言。臣在先朝，嘗有去意，今日以皇太后聽政，皇帝踐祚以來，政事皆合人心，臣以此亦欲勉强自竭。今事既一變，臣何可安。」太母云：「不變，只是教他做翰林學士，了卻《神宗國史》，干樞密甚事。」余力陳未已，太母云：「且奈辛苦。」乃遣之之語也。每日奏事退，太母必云且奈辛苦。余云：「臣爲朝廷分别邪正，欲君子小人各得其所，此事於朝廷所繫不細。」既而報辰正牌，太母云：「日色已晚。」余遂退。子開章孔仲詞，爲惇、卞所改，不肯僉書，故論奏。

是日，又批：　御藥李偁句當内東門五年以上，於法，滿七年乃得改一官，所少一年以上，乞用減年磨勘，比折轉官，引馮世寧句當七年，止少三十三日，除御藥用減一年磨勘，乞比折改官，先帝以隨龍故許之。余以謂：「偁

所少一年以上，與世寧不同，若啟此例，則今後少三年、二年，亦須援例陳乞，此例恐不可否？」上云：「如此無可施行。」及至簾前，太母云：「偶（奏）〔奉〕事先帝有可稱者，與改官不妨。」余云：「若如此，卻以皇太后宣諭事，特旨與改一官不妨，免啟此例。」亦毅然不許。余云：「如此，須來日再奏稟。」因云：「臣外則與執政立敵，內則裁抑近習，纔毀中傷，不易當也。」太母云：「無此，他豈敢如此。」余云：「近御藥劉瑗乞磨勘，臣以橫行無磨勘法，欲寄資，又無寄觀察使例，遂罷之。既而，三省卻以修五王外第恩，與遷觀察使，如此，則此輩安得不怒。」太母默然。瑗乃今上隨龍，偶方寵用於長樂，然所不恤也。是日晚，批出蔡京依舊在職，范純粹復舊職，知太原府。

己亥，同呈熙河奏王瞻燒毀青唐，令體量諸實聞奏。又降朝旨，令招諭溪巴溫。

再對，以狄諮知代州。李偶特改一官，餘人不得援例，仍云：「奉事先帝頗勤勞。」余云：「外庭無緣知禁中事。」上云：「親王亦何由知？」余云：「外人皆云，偶本元祐人，以在賢妃閤中，故保全。」太母云：「雖是元祐人，然與衆人別，自先帝幼小，已在左右，極有補。」上云：「只是道多勸諫先帝決責人。」余云：「蔡京已留，臣所以惓惓者，但以爲朝廷分別邪正爾。竊料姦言必以謂，京乃章惇所思。京實與惇仇怨，然臣等豈是奉順章惇之人。其次必以謂，陸佃及臣弟肇，欲作史官。然實無此意。臣兄弟立朝，粗知義理，臣弟以修史得罪，便差作史官，亦必固辭，不敢就職。昨日皇太后宣諭，累年不干臣事。若以臣私計言之，即干臣何事，京之去留，於臣有何利害。若爲朝廷計，則臣備位近輔，志在分別邪正，肅清朝廷，則臣不敢不任責。兼議令京出，乃韓忠彥、黃履先爲此意，及以告臣，臣以其用心向正，臣實欣然助之。則臣實無他意，但乞以此詢忠彥，忠彥必不敢隱。」上但如昨日慰諭而已。至簾前，具以此白太母，太母但云：「樞密著甚來由，不干樞密事。」余云：「臣論事無狀，無以取信，理當罷黜。比欲待罪，又恐紛紛，上煩聖聽，臣衰老疾病，只俟山陵後，便乞致仕。」太母云：「那裏泊老怎生得。」余云：「方在國恤多事中，臣未敢喋喋。」遂退。又嘗問上云：「臣昨日喋喋，深忤皇太后聖意，必甚怒。」上云：「也無，只是爲史事，不欲更別差人。」上又諭子開事云：「三省欲加罪，朕云他無可罪。曾諭云，凡撰詞但平直，不須分別紹聖、元祐。卻云撰鍾（傅）〔傳〕等詞不同。」既退，聞有旨放罪。是日，韓師朴致齋，黃安中在假。故惇、卞力欲逐開，賴上力主之，故免。然猶放罪。

是日，對卞道及劉摯等送蔡確往新州，摯亦死於新州，報應可懼，他語甚多。卞極忿云：「蹇序辰所爲，非卞所知，人皆言序辰所爲，皆出於卞，實可怪。」余言甥斿罷權貨物事故也。是日，聞惇、卞初欲以奏事不實坐子開，不許，又引宋次道罷知制誥例，又引子固撰持國告罰金，皆不許。

是日，上又諭：「王涣之昨日上殿，極惶惶，莫曾見說已許他臺察。」余云：「臣亦聞之。」上云：「亦聞他與黃履親嫌，亦不妨，待今日便批出與監察御史，并陳次升與御史。」至晚，竟未見批出。

庚子，同呈邊報。又與照管隴拶赴闕李彀以下轉官，減磨勘有差，并賜縑。

再對，因言：「密院當修《時政記》，正月十二日有定策恐未記録事，聖語及臣等奏對語言不真，欲修寫進入，乞改定。」仍云：「是日倉卒之際，賴皇太后聖意，先定神器有歸，臣等但奉行而已，蓋此意盡皇太后聖旨，當歸功太母。」上云：「甚善。」因語及上固辭之語，至簾中猶固辭。上云：「何以知？」余云：「臣等在簾前，聞索帽子方退。」上笑云：「是日不敢脱袍笏，被宫人和襆頭、公服、都搨子，不得已，方披背子即位。」至簾前，亦具以乞改定《時政記》奏稟，太母亦許之。是日，有短封付將，卞問十二日奏對語言，令子細記憶録奏。余乞更加詢訪，故有是命，乃五日也。是日，子開以放罪奏乞罷黜。是日晚修寫，淩晨進入。

辛丑，同呈熙河奏姚雄追還王瞻已下兵將，歸到河州，及附帶到青唐物數。又支三僞公主以下（班）〔粧〕粉錢，特支秦鳳龐逋撒孝贈。逋撒乃洮州首領。

再對，上諭已見《時政記》，甚好。皇太后云：「總是。」及至簾前，太母卻云：「未曾看。」

是日，山陵都大管勾所申，藍從熙、吴靖方。舊例，管句宫中那一員，兼管皇后行宫一行事，今來元符皇后乞差官。上云：「差從熙可。」余云：「狀中言，吴靖方已別兼差遣。蓋從熙意欲隨從。今從熙已作永泰陵副使，恐難更從元符歸。」上方悟，云：「只差靖方。」簾前亦略陳此意，太母云：「先帝只爲此隨龍數人所誤，如郝隨、劉友端、朱孝友皆是。」余云：「皇太后睿明，固已洞察，然内則爲隨等所誤，外則爲惇、卞所誤，如行遣元祐人過當，失天下之

人心，皆惇、卞之罪。」太母云：「是。」

壬寅，同呈熙河奏，王瞻擅赴河州，已取勘，令疾速取勘聞奏。上諭隴拶已建節，當賜姓名。遂擬賜姓趙，名懷德，從之。

又詔諸路賞功有大轉官資，許舉覺改正人吏，仍支賞錢。上宣諭云：「卿所記録，盡是非兩人者。」比又云：「精絶，精絶。」

是日，內降許將、蔡卞録奏，正月十二日宣諭奏對語，并余所奏三封，並降付余，云：「與將、卞同共考實，參定修《時政記》。」所奏尤謬妄。

癸卯，同呈邊奏。再對，令編修國信條例所，重修西驛條。

因呈所奏修《時政記》并將、卞文字，云：「所陳不同，恐難共議。」上諭以三省、密院各自修定，即無可爭者。已而至簾前，白太母云：「若所修不同，將來何以取信？須是同議。」太母云：「但婉順説與兩人，必是記憶差誤。」余以理不可奪，遂白云：「如此必亦不肯伏，但只以衆所不聞者皆削去，即可矣。」太母然之。太母云：「樞密所奏雖是，然出於一人之言，恐毋以取信，須令他同修定乃便。」余既遂以白卞，卞云：「二公所奏，皆已降出，令同修定，當封呈。」次夔見余與二君密語，極驚駭。是日，聽第三表批答，允御殿復膳，立幕次中，夔幾不能語。是日，早出，以子開在假故。晚會飲，以聞鑼院，夔遂在告。孫俶來云：「穎叔坐中，見數人宣召上馬。」

甲辰，朝崇政，同呈罷王瞻、王厚，令推究盜青唐府庫物，取伏罪狀聞奏。以姚雄知湟州。又呈吕惠卿劄子，乞不收接落蕃人。檢到慶曆中范仲淹奏，當收接。令依已降及慶曆指揮施行。

再對，令崇政殿親從官。揀中班直人，依條引見。以去年十一月傳宣便令收管，遂升壓在轉班人之上。又令曹誦依例權管勾步軍都指揮使公事。

是日，同呈。退，聞制出師朴相。夔在告，遂與將、卞同呈《時政記》事。余云：「此事非陛下所聞，當一一質正於皇太后。」上云：「蔡卞言，章惇降階猶云，召五王來看。問得内侍張琳等，云是有此語。」既至簾前，出余所録文字，太母云：「惣是，只是不曾道如何字。」余云：「已删去。」上先已諭云：「太母言總是，只是不曾道如何。」太母云：「若道如何，卻去與惇量也。」卞亦云：「曾聞如何之語。」太母云：「不曾。」次呈將文字，從首至尾，太母云：「不聞。」蓋將云：「乞宣入端王。」又云「上不受奠服，將進云披著。」又云：「有傳言者云著了。」皆衆人所不聞。將是日早忿怒云：「余劄子云將等，皆唯唯，是不曾道一句言語，須炒鬧。」余云：「但炒不妨。」既進呈，太母皆以爲不聞，將但愧怍而已。既又呈卞文字，堅云：「臣曾言令依皇太后聖旨。」太母亦黽勉從之。至言章惇降階語，云：「臣卞面折惇云，太后聖旨已定，更有何擬議。」太母云：「不聞。」余云：「適皇帝宣諭云，内侍亦有聞者。」太母堅云：「不聞。」卞遂云：「如此，乞削去。」是日，以子開奏乞罷細文字不出，因面陳乞降付三省，以既乞罷，不敢赴省供職故。晚師朴報云，已批出，令赴省供職。朴勉以如旨，開亦不敢復請。是日晚，批李邦直門侍，蔣永叔同樞。初批答書中書再書，遂令依林希例。是日本約將、卞留身同進呈，而夔適不入，遂與師朴同呈稟訖，約將、卞會議修定次。余嘗先以卞語白太母，太母云：「不曾聞。」余云：「卞但欲著其面折惇之語，如此則惇之罪益重矣。」太母云：「不當。」亦嘗以此語陳於上前。

乙巳，同呈邊奏。再對，差劉言接拌北朝賀登位使。

是日，惇、朴皆不入，卞至簾前留身，然亦不甚久。

丙午，旬休。

丁未，同呈邊奏。再對，以陳安止爲河東同安撫，徐鎮安肅軍。

是日宣押朴供職。東閤門拜表上天寧節名。朴欲以范純禮爲都承旨，夔、鳳皆欣然從之。

甲戌，同呈以范純禮爲樞密都承旨，仍復待制。余與朴皆稱其純厚篤實，宜在左右，因言：「純粹當日，猶以棄地得罪，純禮無他，但緣坐爾。然純粹以棄地削職，不候除喪，降爲直閣，帥延州，既而又易熙帥，已復待制，無故罪，知鄧州。初議移鄧，蔡卞猶堅以爲不可，臣力爭，乃得不奪。當日晚，諫官劉拯言，大臣陰與爲地。次日進呈，先帝屢顧卞問，拯何以便知，因何只拯言？蓋必知其爲卞所使。卞但云根究也不妨。先帝欲令分析，衆欲且已，遂從之。」上云：「拯附麗如此，只如昨駁韓忠彦告，才令行下，卻奏云，謹已依聖旨行下訖。殊可怪。」余云：「臣累聞聖諭，但以非職事不敢陳。今三省悉已聞德音，莫住不得。」上云：「便行遣，與一小郡。」三省皆唯唯。余又云：「蔡卞門下士，布滿中外，皆此類。如拯及蹇序辰、吕嘉問之徒，皆其上客，氣燄不可嚮邇。陛下踐祚以來，所收用人材，無非棄天下公議，四方鼓舞稱頌，若問卞，即必無一人爲可用者。豈有天下所是，而卞獨以爲非，天下所非，卞獨以爲是而可信者？若用卞之言，則序辰、嘉問輩皆在侍從，善人君

子，一切屏斥，如此何名朝廷？今卞以謂陳瓘、上官均等，皆臣等所親厚，不可用。奈天下公議何？緣君子以小人爲邪，小人亦以君子爲邪，聽察之際，在人主旌別爾，天下公議，必不可比一人之私言也。臣居常論議於陛下前，似未足信，今日對三省所陳如此，更乞詢之衆論，可見是非。」朴等皆倡和，惇亦欣然以爲是。將云：「無非公論。」上極欣納。至簾前，亦具以此陳，太母云：「蔡左丞卻如此。」及再對，又云：「蔡卞如此，先貶黜不妨。」上亦云：「實封言事者，只是罵章惇、蔡卞。」余又言：「給議。」余云：「王古亦可在諫列。」朴云：「且以侍郎處之。」上皆欣處之。是日，宣押李邦直、蔣永叔供職，相見於後廳，又同至都堂。

再對，余又言：「聖諭欲以王渙之爲御史，緣與黃履親嫌，終難安，不若且除一郎官。」上許之，上自渙之初對，即欲批出合作御史。而渙之、安中皆以親嫌不可安，余亦爲陳之，邦直欲以爲史官，渙之亦以不可與京共處，遂止，遂乞郎官。仍令諭忠彥。上又欲以敦逸、次升爲御史，余屢贊之，因言：「敦逸當以爲侍御史，次升且以殿中處之不妨。」上亦稱善。余又言：「敦逸論瑤華事極激切，云：『后廢之日，天爲之陰翳，是天不欲廢之。人爲之流涕，是人不欲廢之。況事有所因，以劉賢妃首於景靈起爭端也。情有可憫。』」云不過懼失愛於陛下爾。上極稱善，令諭忠彥於中書檢所上章密進入。尋諭朴。是日晚遂進入。

己酉，同呈差劉何計置應副涇原進築打繩川。

上諭劉拯當於謝辭。衆云：「方欲取稟落職，與不？」或云：「既放謝辭，即須落職。」上令落職。朴云：「亳州是小郡否？」夔欲與亳，衆皆云非，惇云：「與濠州。」余又言：「王渙之已上殿，未得指揮。」上令與差遣。將云：「與館職。」余云：「渠不願，只乞除一郎官。」朴云：「當以清曹處之。」上云：「甚好。」

再對，上諭：「安惇近愈亂道，有文字云卿與忠彥、清臣之奇皆黨與。又言之奇不可進。又言新除言事官，皆卿等黨人。更有一人亦如此道。」余請云：「何人？」上云：「吳居厚。」又言：「實封但攻章惇、蔡卞，不及他人也。」

是日，又以吕惠卿知杭州，陸師閔秦帥。再對，上諭云：「惠卿罷帥，又去何一人。」先是，惇不入，上已嘗諭二府云：「惠卿乞宫觀及致仕，何不從其請？」以至黜劉拯，用葉濤等，皆判然不惑。又知惇、卞姦慝之狀，誠宗社士民之福也。

丁未十一日，獨對，余以子開被旨供職出自中批稱謝。子開對，上諭：「已説與樞密，必已知之。」又云：「黃履亦與聞。」改詞章亦嘗以諭余，然聞德音不審詳也。上云：「章惇力欲責降，堅立不肯去。朕諭以無罪，豈可責降？」余謝云：「臣兄弟孤立，非聖意主張，何以保全。臣以衰朽疾病，久有歸老之意，内外怨忌者多，望主張保全，使得至山陵後，乞骸骨，善還山林，乃莫大之賜。」上笑云：「卿何言。」余云：「臣自先朝，與惇、卞論議，無一事同者，豈得已也，但恐上誤朝廷政事爾。然小人怨望，殆不可當。」上云：「封事已百餘軸。盡言章惇。惇於定策之際，罪惡固不待言。蔡卞陰狡害政，紹聖以來，傷害人物，多出於卞，其罪更大於惇。」余云：「陛下睿明洞照，臣無可言者，至於分别邪正，如此則臣雖退歸山林，死亦瞑目。」至簾前，亦具以此陳之。十三日午正，中宫生元子。是日，同三省稱賀，至簾前亦然。後一日，上云：「言惇、卞者，已二三百軸。」

庚戌，同呈李彀奏，三公主乞青唐舊使令人切手下。

三省同呈天寧節試經撥放依例施行。

又以韓治爲太僕少卿，以王渙之爲吏部員外郎，而安中亦辭，亦有嫌，遂别議升擢。

再對，以曾誠編修密院文字，因道誠因鄒浩事送吏部，而無顯狀，吏部皆莫知所坐。蔣亦云：「誠是時方歸穎昌，未嘗與浩相見。」太母咨嗟久之。

是日，上問蔣之奇元符事，令取所受皇太后手書進入，蔣遂留身。然上對余詢問無所隱。余以其欲留，遂先退。及至簾前，蔣具道其事。太母云當時所除文字乃劉友端所書，太母未嘗見，如紹聖初增崇聖瑞禮數，乃本殿人書寫，此書未嘗見也。是時先帝來殿中，云章惇等乞立中宫。答云此事官家更子細。先帝云宰臣等議已定，欲以初七日降制，若如此，如何了得。太母云且更相度。自後文字皆不曾見。劉友端、郝隨等誤先帝處多。蔣云當時降制用手詔，謂皆是得旨，卻不知皇太后不知。太母云從初廢瑶華時，亦來商量，亦答他云此大事不可不慎。先帝云避不得，然已恕。蔣云從初所受文字，並已於上前納下。太母云已見。當時實不曾見，並不知。余云：「如此誠可駭也。臣於紹聖初議聖瑞建宫，安燾云除是更教皇太后降一手詔。先帝正色折之云，皇太后怎生教太后？手詔皆本殿中人書寫，如何教得。臣

聞德音，稱歎不已。今日所聞，則異於此。是爲友端等所誤，內外之人誤先帝如此，誠可罪也。」是日，元子生，大赦。是日，同三省曲謝密賜，簾前亦然。是日，以徐鐸爲待制，知永興，黃裳吏侍，陳軒兵侍。上問鐸，余云：「在朝不立，凡給事中不肯書請文字，皆命鐸權書。」

辛亥，月望，奉慰如常儀。修奉山陵都護宋用臣十五日申時卒，辛亥日，中使王紱密賜金二百兩，傳宣云以亮陰中。

壬子，章穆忌。

癸亥，同呈差梁從政充山陵修奉鈐轄。

又卹賈喜家常賻，別賜縑七百，借官舍三十間，差軍馬司通引官管句葬事，及量令州縣應副，皆如例。

諫官祖道乞末減陝西戍兵及賜錢鈔百萬，上云：「論事多此類，衆皆以足施行。」

再對，廣西奏宜州安化蠻人作過，殺都巡檢儂奉宣，乞差黃忱將河南兵准備策應，及借官馬五十疋。皆從之。

甲寅，以請謚南郊，宿齋於尚書省，聚於左僕射廳，晚與邦直、沖元、穎叔兩相聚。卞自十四日喪女不入，迄今在告。

乙卯，四鼓，聚左揆廳，上馬赴郊丘，請謚，黎明乃歸。招子開家相聚，晚方散。白兌日大風雷，暑氣頓解，至是尚涼。

丙辰，旬休。

丁巳，同呈令涇原止以役兵官脚乘，運到打繩川板築，所須不得於民間調夫反顧脚乘，候麥熟可以進築，依正月已降指揮奏聽朝旨。此乃邦直欲緩其役，然已有正月指揮，余但爲約束，令不得擾民而已。

再對，以王瞻乞尋醫，令經略司指揮留巡州供答文字。又趙懷德及夏國金山公主有物寄瞻處，而不以聞，令取問所寄物色件聞奏。

告登位國信副使鄭薦卒，以知霸州曹譜代之。

戊午，大行百日，奏慰如常儀。丁巳夕，師朴報御批董敦逸、陳次升、張舜民皆除臺諫，問何以處此三人，尋報之。

己未，同呈北朝祭奠弔慰使、副如已到白溝，先接伴過界，以雄州奏元豐故事，祭弔使過界，在本朝遺留登位人使之後故也。

夔以林子中令畫工邱立，畫到大行御容，乞進入。因言：「臣等昨見御藥院所傳，殊未似。」上云：「蔡京進一本來，亦不似，若及得五六分，亦且得。」余等皆云：「林希所傳，亦及五六分。」上云：「甚好。」至簾前亦云：「京所進，直不似，但進來甚好。」余云：「塑像以此爲准的，不可太失真。」太母云：「只爲塑像須依此爲之，故不可不似。」

是日，三省得旨，安惇爲待制、知潭州。諫官陳瓘擊惇章已出，惇亦自請去，故有是命。以豐稷爲御史中丞，董敦逸左諫議大夫，舜民爲右，次升爲侍御史。再對，余因言：「自蔡京復留，中外人情，無不惶惑，及黜劉拯，收用葉濤、范純禮、王古輩，人情方少安。陛下今日又黜安惇，進敦逸、次升等，人情無不釋然。正人端士，布滿要路，此天下士民之福。如蔡京者，臣等何爲欲屏遠之，誠於臣私計無所利害，但欲爲朝廷分別君子、小人爾。故敦逸、次升、孫諤等，陛下今日所用力斥逐之，其人可知矣。」上極欣納，又宣諭云：「劉拯詞好。」稱歎再三，喜見於色。余又言：「先帝聞沈銖講《南山有臺》詩，論得賢立太平之基，先帝大悅，即日擢銖爲中書舍人。其後銖繳吳居厚爲權尚書詞，命蹇序辰攻之，遂降敕榜，然銖終保不能動搖。」上云：「銖安在？」余云：「惜乎已死矣。」余因言敕榜可收，昨敦逸只爲收敕榜，遂黜逐。余云：「榜朝堂已數年不收之。」余云：「但令臺中更不張挂可也。」上云：「待契勘。」又問：「黃庭堅何如人？」余云：「亦有文采，初與蘇軾厚善，既而亦不足，徐收用之，亦無不可。」是日，吳居厚參假，上指之云：「此何如？」余云：「亦正論所不容，然未有因依，當且容之。」上云：「何人可知府？」余云：「近多所拔擢，何患無人。」是日，白三省以旅欲得京東西，又言程之元可作漕，盧君佐、曾孝蘊輕儇貪汙，可罷去。

庚申，以謚議敕下，前後殿不坐，宰臣以下詣西閤門及內東門，進名奉慰。大行謚欽文睿武昭孝皇帝，廟曰哲宗。

辛酉，同呈同敘復熙、秦兩路冒賞將佐，於法合追官及例降兩官外，並與敘復，路分已上降一官差遣。又罷秦希甫送吏部。又以王覿爲龍圖閣待制、知永興，徐鐸知青州。初，邦直以鐸爲不稱職，乃欲以宇文昌齡代之，韓師朴又欲用王欽臣，乃大防門下士，用事害政，衆所共知，公素所不與，何爲欲進之？昨除集撰，穎昌，衆以爲未允，況更遷乎？又欲用呂嘉問，余皆以爲不可。朴云：「欽臣是侍郎，故須漸牽復。」余云：「覿乃實文閣直學士，何爲在欽臣之後？」朴云：「只爲當時謫重在腔窠中，未可進。」余云：「當以人材爲

先，腔窠何可拘礙。」朴等皆云：「如此固好。」夔、轄亦默然，見論欽臣但云：「於此時此語不易出。」卞更不敢啟口。余云：「但以理論人材，何所憚？」前亦嘗爲邦直等言：「元祐人當慎擇，不可輕進，恐傷手不便。」沖元極相稱贊，轄云：「如此何善如之。」既至上前，皆以鐸爲不勝任，然莫肯啟口，余獨云：「適議以王覿知永興。」上云：「王覿極好。」再三稱善。余云：「此正與陛下用范純粹一般，純粹帥河東，天下皆以爲得人。今以覿爲永興，誰敢以爲不然者。」上云：「甚善。」

上又諭：「禁中有放火者，乃一私身，年十五，止因爭養娘，遂置火於椽下，未然，又以紙燈然之，煙起方覺。乃聖瑞殿中人，太后甚訝之。」余云：「宮禁中，火禁固不可不嚴，然小人無知作過，聖瑞必所不容，唯更當慰安之，使不至憂恐，乃爲善也。」至簾前，太母宣諭亦甚詳，語多不曉，然大意不過如此。又言友端、郝隨等極不堪。又言：「昨先帝時，內人因遺燈燼，燒及樓條箒，以溼氈掩之，即時滅。劉友端等以要轉官，便張大其事，遺火者遂處斬。今此人雖放火，但令伏法，不欲令分解。」謂非殊死也。余云：「此雖凌遲不爲重，宮中此禁，何可不嚴。」蔣屢云：「明道中延及宮殿。」余甚駭之。太母又云：「宮中私身多，聖瑞宮中有七百餘人，每一有職事，人手下須五三人故也。昨因先帝賓國婆等供侍無狀，欲降黜，遂禱祝殿中，一使令者及上左右一人，皆受金及珠子，詰問有實，並與剃了頭。皇帝性寬，昨放火者被人告，欲只決杖，配嫁車營務。尋告以不可不行法。又有娘子者，知而不以告，亦決杖逐之。」其他語多不曉。

是日，再對，余因言：「王覿收用，實慰公議。陛下踐祚以來，所用人材，無不合人望，中外無不欣悅。」至簾前，亦以此陳之，又言：「董敦逸、陳次升、孫諤，皆京、卞所逐。」太母咨嗟久之。蔣穎叔亦和之，云：「敦逸等皆無罪，但爲京等所文致。」余又言：「管軍中，自來須除一軍班中人，在內祗應。近日資序合入人至少，有徐和者，爲大名都監，帶遥團，當稍遷作鈐轄，漸可准備進用。又有邊寧者，亦行門，然人材差，不及和。曹誦曾與和同官，亦稱曉事。」上云：「甚好，且更於簾前開陳。」太母亦深然之。

上是日又問李邦直罷政事，蔣云：「臣在開封勘合，田嗣宗者云，真明出現。」上問：「嗣宗何人？」余云：「清臣姑之養子。」因言：「朝廷多取信刑獄，然獄詞難信，捶楚之下，何求不得。清臣繳（詞）〔嗣〕宗簡云，不曾相見而詞亦以非其筆迹。臣以人情度之，清臣爲大臣，豈敢詐爲此簡？然嗣宗既不承服，清臣亦無以自明。」蔣云：「先帝亦言，此事本於清臣無害，但不合忙著文字太多，故不免失實。」上云：「嗣宗亦淩遲。」蔣曰：「然。」上又云：「又有張天悅者，止於詆毀章惇，遂伏法。若更有言及上，何以處之？」余云：「黃履曾有文字救天悅，然疏上差遲，天悅已伏法矣。」上哂之。又徐鐸狀見之編類，蹇序辰所編《姦臣事迹》，尋得旨進入。是日，韓忠彥、李清臣、蔣之奇等正謝，遂赴景靈、二府皆早出。是日，韓忠彥留身，曲謝，至筵前不留，疑忘誤也。蔣之奇上前，簾前皆留，曲謝。

是日，秦希甫送吏部。又以元子慶誕，隨龍人並推恩。御藥劉瑗遂寄延福宮使，晉州觀察使，乃前所未有。閤守懃遥刺，李彀遥團，餘諸司使、副以下十餘人，皆中批也。瑗等各更減二年半磨勘。

熙河將官劉釗陣亡，有壻大將軍仲皖，乃宗室，乞改一官，當除遥刺，又乞一堂妹夫推恩。皆未有前比，以死事特從之。是日，旋除京東，而君佐徙江西，三省處之似未允也。

壬戌，同呈瞎征蕃字乞金字牌印，不行。夏人乞遣使賜誓詔。熙寧五年誓詔，亦止付來使，不曾遣官，令延安以故事牒報有州。又以天寧節名，令雄州牒報北界。

再對，取入內侍省，以本省額百員，而管止三十員也，兼熙寧有此例。

又密院編類到章疏淨册，并録送三省者及草副本，並進納入內。上嘗諭云：「三省所進《編類章疏》，恐已於福寧燒錢鑪中焚之矣，唯密院未進。」故亦進納，因言：「三省所進，但淨册爾，雖已焚之，而元本及副本皆在三省。」上令諭韓忠彥，今不須商量，但因奏事面陳，便可指揮。以忠彥云：「初欲盡進，而同列議未合故也。」

癸亥，同呈河州修安鄉城橋、開廂禁軍等，並五百特支。

再對，免陝西、河東今年保甲冬（數）〔教〕一次，恐流冗未肯歸業故也。

又以李琉知代州，狄諮卒。陳安止河北沿邊安撫副使，王復河東同安撫。琉比奏對，頗爲上稱，兼嘗爲益鈐，與代州等路一般也。

甲子，孝章忌。

乙丑，同呈蘭州修把摎度橋開軍兵，並五百特支。亦通湟州渡也。

又環慶走馬言，探使人入西夏，探到降羌趙懷明，卻遣人結約西界欲逃

歸，及破新城寨爲內應。御批令三省、密院速參議聞奏。

是日，韓忠彥、李清臣、蔣之奇如謝，許將受北郊誓，黃履在告，唯余及惇、卞同對，因言：「先朝已曾有言懷明欲叛歸，葢西人用反間欲害之。懷明歸漢，官爵賜予，待過優厚，自謂西夏國主所不及，必無反叛之理。兼慶帥苗履，亦有奏云，西人用間，稱其欲叛，有圖害之意。然近因築新邊，移第四將李浦，於定邊城駐劄，卻乞移歸懷安鎮，令照管懷明一行部族。密院已依奏施行訖，此無可疑者。但當令苗履待以恩信，令知朝廷及帥臣待遇不疑之意，及多方安存照管，勿令生疑貳足矣。」上及簾中然之。晚遂與忠彥等同作聖旨，依此行下。

丙寅，旬休。

乙丑日，獨對，因言：「近歲，執政、侍、臺諫例多闕員，自陛下踐祚以來，收用人材，今皆充足。臣衰殘疾病，於此時可以乞身，歸老山林。」上云：「卿極强健，何可言去？」余云：「臣待罪政府，已七年，方陛下踐祚之初，預定大議，在臣遭遇，可謂千載一時，非不懷戀聖世，然臣立朝，粗知義理，於此當知進退義。若不知進退，如章惇輩，强顏苟安於此，豈唯於臣義分未安，陛下亦安用此無恥之人，置之左右？」上但云：「卿預定策，兼朝廷倚賴，何可去。」余云：「臣今日亦未敢啟口，俟山陵升祔後，乃敢有請，然不敢不預奏陳。臣於簾前，亦不敢敷奏，但略陳於陛下前，望陛下照察。」遂退。

五月丁卯朔，入臨，奉慰如常儀。是日，韓忠彥再留，至簾前亦留身。

戊辰，同呈貶王贍諸衛將軍，房州安置。王贍之貶，上以爲輕，而太母亦云：「自爾必寧盡矣。」王厚率監隨州酒，以雷秀權湟州，姚雄、康謂皆如故。以先有旨罷瞻。厚差遣，而熙（何）〔河〕乞留，又姚雄免湟州，故有是命。且以瞻、厚盜取青唐府庫，及誅首領九人，而財產皆不見事，卞、將更不推治，姑薄責而已，仍告諭將士原委。

又鄜延走馬言，排門抄劄人户牛具，令自備種子耕新田。惠卿以爲邊糴闕絶，不得不爾。然與元奏請不得抑勒，及經略司舉劾指揮皆違戾。惠卿放罪，將副各罰二十斤，提舉弓箭手石丕放罷。

涇原奏有西人乙山投來，令放回，仍約束將佐，今後不得收接。

再對，以徐和、邊寧權發遣鈐轄，以備除管軍也。又令張庭堅乘遞馬赴闕。

章惇初言青唐事是密院從初行遣之語，余云：「青唐莫是孫路以私書與公往來經營，密院降旨令不得過有所圖，公以書告胡宗回，云不得過有所圖，乃子宣之意爾。余尋答宗回，以私書不可信，須依朝旨乃便。故宗回僅得保全，不爾幾爲張絢、孫路矣。余當時力陳，以謂天下四海之富，安用乘其擾攘，奪有此荒遠之地，將何用？與公回相折者數矣。黃安中亦曾論云，休與他爭，儘教他建州郡。葢安中聞公等，於先朝前有語爾。」卞云：「當時公實有此語。」余云：「當時三省有一人見助者，亦應不至此。」師朴云：「公議論如此，何不遂貶瞻、厚？」議遂定。既而檢視張絢初奏，王瞻約結青唐、邈川部族，謀誅瞎征。朝廷罷絢帥，令於秦州聽旨，以孫路代之，仍約束路，如未得青唐頭目的確要領，不得舉動，若別開邊隙，猝不可了，或別致敗事，並重行無憲。密院行遣，無所誤，路不遵朝旨，以私書與惇謀，逼逐溪巴温據青唐，西蕃尋便作亂，所在聚集，邊患至今不了，又數敗事，皆惇、路違朝旨所致，衆乃釋然。余云：「不斬張絢，不足以謝一方。」是日，李清臣留身曲謝。

己巳，章懷忌。

庚午，同呈胡宗回辭寶文閣學士。及對，賜得旨，以宗回昨到本路，排日移文。催促王贍入據青唐，顯屬不當，特依所乞。以五表乞罷恩命也。

再對，以密院前後了諸路賞功九十餘人，今未了者，止十三處。以之奇曲謝，上令催賞功文字，云住滯頗多，仍令勿言上旨也。故以此進呈。

辛未，重午假。

壬申，夏至假。

癸酉，同呈河東人奪西界馬，已斃。從初不曾申報，令具職位、姓名，申院施行訖，牒報宥州，以宥州移文理索故。

再對，差李許、曹誘館伴弔祭副使。又降府界第五將軍都指揮使，不伏將官決率衆捽赴提點司，降都虞候，下名、節級、長行爲首皆降配，副將王嗣祖，對移第七將。

是日，同三省批旨，令同議復瑶華位號。先是，師朴遣跂來云：「因曲謝，上諭以欲復瑶華，令與余等議。若余以爲可，即白邦直，俟再留稟，乃白三省。且云恐有異議者。」答之云：「此事固無前比。上亦嘗問及余，但答以故事止有追册，未有生復位號者，況有元符，恐難並處。今聖意如此，自我作古，亦無可違之理。若於元符無所議，即但有將順而已。三省自來凡有德音

及御批，未聞有逆鱗者，此無足慮，但白邦直不妨。」跋云：「若此中議定，即須更於上前及簾前再稟定，乃敢宣言。」至四月再留，不易前議，師朴遂以白三省，因相率至都堂行次，師朴云：「惇言從初議瑤華法時，公欲就重，法官不敢違。」及至都堂，惇又云：「當初是做厭魅，法斷不得，雖造雷公式等，皆不如法，自是未成。」余云：「公既知如此，當初何以不言？今卻如此論議。當時議法論罪，莫須是宰相否？余當時曾議依郭后故事，且以淨妃處之，三省有人於上前，猶以爲不須如此。其後又欲貶董敦逸，余獨力爭，得不貶。此事莫皆不虛否？今日公卻以謂議法不當，是誰之罪？」惇默然。余云：「此事且置之，今日上及簾中欲復瑤華，正以元符建立不正。元符之立，用皇太后手詔。近見有旨令蔣穎叔進入所降手詔，乃云是劉友端書，外面有人進文字，皇太后並不知，亦不曾見是如何。」惇遽云：「是惇進入。先帝云已得兩宮旨，令撰此手詔，大意進不。」余云：「手詔云『非此人，其誰可當，』皆公之語，莫不止大意否。」惇云：「是。」衆莫不駭之，卞云：「且不知有此也。」余云：「穎叔以爲皇太后手詔中語，故著之麻詞，乃不知出自公。」穎叔亦云：「當時只道是太后語，故不敢不著。今進入文字，卻照驗得劉友端書，皇太后誠未嘗見也。」惇頑然無怍色，衆皆駭歎。是日，余又言：「此事只是師朴親聞，余等皆未嘗面稟，來日當共稟，知聖意無易，即當擬定一聖旨進呈。」遂令師朴草定，云：「瑤華廢后，近經登極大赦，及累降赦宥，其位號禮數，令三省、密院同詳議聞奏。」遂退。晚見師朴等，皆云：「一勘便招，可怪可怪。」五日，余出城東。六日，遂以簡白師朴，云：「前日所批旨未安，當如今日所改定進擬。」師朴答云：「甚善，然尚猶預。」七日，余云：「所擬批旨未安，有再改定文字，在師朴處。」師朴出之，衆皆稱善。今所降旨，乃余所改定也。是日，上面諭簾中欲廢元符，而復瑤華。余力陳以爲：「不可。如此則彰先帝之短，而陛下以叔廢嫂，恐未順。」上亦深然之，令於簾前且堅執此議。上又欲先宣召元祐。衆謂兩存之爲便。上又丁寧令固執。卞云：「韓忠彥乃簾中所信，須令忠彥開陳，必聽納。」忠彥默然。及至簾前，果云：「自古帝王，一帝一后，此事繫萬世論議，相公以下讀書不淺，須論議得穩當，乃可行。兼是垂簾時事，不敢不審慎。」語甚多，不一一記省。衆皆無以奪，惇卻云：「臣思之，亦是未穩當。」衆皆目之。師朴遂出所擬批旨進呈，云：「且乞依此降指揮，容臣等更講議同奏。」許之，然殊未有定論。再對，余遂云：「適議瑤華事，聖諭以謂一帝一后，此乃常理，固無可議。臣亦具曉聖意，蓋以元符建立未正，故有所疑。然此事出於無可奈何，須兩存之乃便。章惇誤曉皇太后意旨。卻以復瑤華爲未穩當。此事本末，誤先帝者皆惇也。前者皇太后諭蔣之奇，以立元符之手詔，皇太后不知，亦不曾見進入，乃是劉友端書寫。臣兩日前，對衆語惇云，昨以皇太后手詔立元符爲后，皇太后云不知，亦不曾見，及令蔣之奇進入，乃是友端所書，莫是外面有人撰進此文字否？惇遽云，是惇進，先帝云已得兩宮許可，遂令草定大意。手詔云『非斯人，其誰可當』，乃公語也。之奇亦云，當時將謂是太后語，故著之制詞。惇云是惇語。衆皆駭之。惇定策之罪固已大，此事亦不小。然不可暴揚者，正爲先帝爾。今若以此廢元符，固有因，然上則彰先帝之短，次則在主上以叔廢嫂未順。故臣等議，皆以兩存之爲便，如此雖未盡典禮，然無可奈何，須如此。」太母遂云：「是無可奈何，兼他元符目下又別無罪過，如此甚便。」余云：「望皇太后更堅持此論，若稍動著元符，則於理未便。」亦答云：「只可如此。」上又嘗諭密院云：「欲於瑤華未復位號前，先宣召入禁中，卻當日或次日降制，免張皇。」令以此諭三省，衆亦稱善。余云：「如此極便，若已復位號，即須用皇后儀衛召入，誠似張皇。」上仍戒云：「執元符之議，及如此宣召，只作卿等意，勿云出自朕語。」及至簾前，三省以中語未定，亦不記陳此一節，余遂與穎叔陳之，太母亦稱善。退以諭三省云：「適敷陳如此，論已定矣。」遂赴都堂，同草定奏議，乃余與元度所同草定。師朴先以邦直草定示衆人，衆皆以爲詞繁不可用，遂已。師朴先封以示余，余答云：「瑤華之廢，豈可云『主上不知其端，太母不知其詳。』又下比於盜臣墨卒皆被恩，恐皆未安爾。」是日，有內侍省高品白謂詣殿廬中，納副封云：「有奏言，乞皇太后不候升祔還政。」余云：「此事當與三省商量。」衆議云：「不須進呈。」謂云：「御藥李偶，見差監管，不許朝參。」是日，太母聞惇自認造手詔事，乃歎云：「當初時，謂友端稍知文字，恐端所爲。卻又是他做。」余云：「皇太后知古今，自古曾有此宰相否？」穎叔亦云：「惇更不成，人無可議者。」是日，太母論向綍卒。

甲戌，同呈西安州天都、安羌寨賞功。范純禮辭恩命，不允。

瑤華議上，諭令劄子與內東門，令以九日宣召瑤華入內。遂同赴都堂書奏議，即事進入。又劄下內東門，令不得張皇漏泄。尋批奏議送三省，依奏。再對，上問奏議何人所草，余對以實，又以昨日簾前奏對之語奏知，上稱善。

是日，略以白謂所陳白上，仍云更不敢進呈。

乙亥，同呈奏議，以十日鑾院，降制復爲元祐皇后。又呈孫咸寧、張若訥與依常法敘官。

再對，以張永鑑、李嗣徽句當皇城司。

穎叔退，余留身言：「累蒙宣諭，以章惇且欲隱忍至山陵後，固已具曉聖意。然思慮所及，不敢不陳。惇於定策之初，宣言不當。今從靈駕西行，往返幾一月，而諸王亦皆從，及從政、熙輩，又亦俱行。惇麤疏暴率，語言舉措，動或非理，其他雖未敢有所妄作，萬一於王府有一言交通，爲朝廷所知，恐不可掩覆。若稍施行，則於陛下兄弟之間，未免傷恩。此不可不慮。」上愛然云：「太后亦慮及此，近差一二承受內臣，往從政處，皆親信之人，亦欲察其所爲也。」余云：「陛下嘗宣諭，陳瓘累累煎迫。此非獨瓘之言如此，蓋衆議皆然。瓘嘗乞以親王爲山陵，亦實有秦王、雍王故事。」上云：「亦知有故事，然衛王字亦不識，卻恐做不得。兄弟間事，不欲盡言。蔡王尤不循理，亦頗有汚穢事，太母深病之。作親王卻多在殿侍房中出入，以此亦深憂之。」余云：「惇於定策之際失言，今日陛下於蔡邸，尤當留意防檢，使不陷於有過之地，終始保全無他，乃爲盛德之事。然則西行何可不慮。」上云：「當更遣人防察爾。」余云：「事既如此，無可奈何，恐近下內臣無補，內東門御藥有可輟者，得一二人偕行甚便。」上云：「且更簾前開陳。」余又言白謂乞還辟事，余云：「以太母故，薄責可也，然施行不可過。」上然之。余又言：「此亦非獨白謂之言，外議有云，陛下已生子，皇太后弄孫，無可垂簾之理。」臣下亦頗有愧於謂。上云：「此事本非他所欲，是自家堅請他同聽政。他又已有手詔，於升祔後還政，亦止一兩月事。」余云：「事理固然，手詔又已頒告天下，何可改？然事亦有可慮者，宣仁聖德方嚴，非貪戀政事者，然終身不能復辟，蓋爲左右所奪耳。今日垂簾，太后殿中近習，氣燄有過於陛下左右之人者，一旦還政，豈不冷落？萬一此輩妄生意見，太母有一言，則陛下難處，須預防之。」上云：「此理固有之，然太母不信此輩語言，必不至此。」余云：「雖然，不可不察也。」上然之。余云：「臣更有一事，不敢不盡愚忠。升祔後既還政，則便須分畫分明，若事須與聞，則恐未便，須事初便畫斷乃可。」上云：「既還政，自不當更與聞外事。」余云：「雖然，須事初便畫定。若語及外事，則於從事之際，未免掣肘。若以漸疏殺，則於恩意間不足。不若一切畫斷，則事定矣。」上云：「固須如此，除親王、公主閒事，或有可商量，餘外事豈可更白。」余云：「聖慮如此先定，甚善。然須事初，便如此分明，處之乃便。」上深然之，余又言：「臣於陛下踐祚之初，預聞大議，在臣遭遇，可謂千載一時。臣所以區區傾吐肺肝，裨助聖慮，然臣已不爲近習所悅，若此語一漏，臣無措身之地矣。」上云：「此何可漏，前日事已是如此。」上此語，余不敢再請，然察其語，乃昨命相之事也。余云：「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願陛下更賜垂意，此語稍漏露，臣實無所措身矣。」上云：「會得，會得。此豈可漏也。」及至簾前，亦留身，具以惇及王府事開陳，太母云：「樞密思慮及此，何以處之？」余具以上前語敷陳，太母云：「內臣畏都知押班，誰敢檢察他？恐不濟事。若不令蔡邸從靈駕西行，如何？」余云：「聖慮高明，非臣所及。如此何善如之，然獨不令蔡邸行，恐有迹。定王更年小，若兩人者皆免行，則無迹矣。」太母云：「甚善。兼他兩人，皆未出居外第，但以此爲言可也。」余稱善而已。穎叔疑獨留，亦略以此告之。是日，瑤華以犢車四還禁中，至內東門，太母遣人以冠服，令易去道衣，乃入。中外聞者，莫不歡呼。

丙子，旬休。是夕鑾院，降元祐制，但以中書熟狀付學士院，不宣召。初議復瑤華，余首白上：「不知處之何地？」上云：「西宮可處。」余云：「如此便。外議初云，東宮增創屋八十間，疑欲以處二宮。衆以爲未安。緣既復位，則於太母有姑歸之禮，豈亦處之於外？」上亦云：「然。」太母仍云：「須令元符先拜，元祐答拜，乃順。」又云：「將來須令元祐從靈駕，元符只令迎虞主可也。方患無人迎虞主，今得此甚便。」又諭密院云：「先帝既立元符，尋便悔，但云不直，不直。」又云：「郝隨嘗取宣仁所衣后服，以被元符。先帝見之甚駭，卻笑云不知稱否？」又云：「元祐本出士族，不同，初聘納時，常教他婦禮，以至倒行、側行，皆親指教，其他舉措，非元符比也。」又稱其母亦曉事。二府皆云：「王廣淵之女也，神宗嘗以爲參知政事。」余亦云：「當日亦不得無過也，唯太后知之。」太母云：「自家左右人，做不是事，自家卻不能執定，得是不爲無過也。」余云：「皇太后自正位號，更不曾生子，神宗嬪御非不多，未聞有爭競之意，在尊位，豈可與下爭寵？」太母云：「自家那裏更惹他煩惱，然是他神宗亦會做得，於夫婦閒極周旋，二十年夫婦，不曾面赤。」余云：「以此較之，則誠不爲無過。」穎叔亦云：「憂在進賢，豈可與嬪御爭寵。」太母又對二府云：「元符、元祐，俱有性氣，今猶恐其不相下。」余云：「皇太后當更訓敕，

使不至於有過，乃爲盡善。皇太后在上，度亦不敢如此。」太母云：「亦深恐他更各有言語，兼下面人多，此輩尤不識好惡。」三省亦云：「若皇太后戒飭，必不敢爾。」太后又云：「他兩人與今上，叔嫂亦難數相見，今後除大禮、聖節宴會可赴，餘皆不須預。他又與今皇后不同也。」二府亦皆稱善。其他語多，所記止此爾。是日，余欲留身，既論二王不西行，遂已。

丁丑，同呈涇原奏，王瞻以青唐府庫物借將佐士卒，得熙河牒，令收索，恐恩歸瞻，怨在朝廷。奉旨應漢蕃士卒所借，並除放，將佐並拘收，差使以下，聽於請受內，立分數剋納。

又令陝西、河東繳納招納西人空頭宣劄。

再對，以內侍省奏白謂言事，及詣密院陳述，乞責降遠小監當。得旨依。至簾前，太母云：「本欲不施行，但上意如此。謂乃聖瑞殿中人，簡王之師父也，教導簡王極不近道理。」穎云：「如此即更有情。」

是日，垂拱再對，上遽顧余云：「二王更不令從靈駕西行，只衛王去，蔡王免行。聖瑞已喜，本不欲令去也。」余初欲留，以十九日簾中語奏知，既宣諭，遂已。

是日，龔夬、陳瓘上殿。先是，聞兩人者擊卞甚急，上旨令同對，當降文字出。既而以無例同對，遂同日請對而已。又云二人者，嘗叩上云：「章何以不出？」上云：「聚而後出。」又云瓘初欲擊卞，先白上云：「臣欲擊卞而未敢。」問云：「何故？」瓘云：「外議皆恐卞去則京進，以是未敢發。若用京，則不若存卞也。」上搖首云：「未嘗有此意。」瓘云：「聖意雖爾，簾前如何？」上云：「亦一般。」瓘云：「如此，臣乃敢攻卞。」

戊寅，同呈韓資言西事寧靜，言河北事，皆無可施行。

再對，閻守懃乞磨勘歲月未滿，以隨龍故特遷昭宣使。上云：「朕未生，懃已在太后閣，又産閣中祗應，誠有勞舊也。」

王瞻不申發謝表，特罰銅三十斤。余因言：「白謂與遠小監當，極難得闕，須添差乃可。」上云：「更須爾，只與降一官、勒停。」余云：「甚善。一期自當敘，且免遠行。」上首肯。是日，上諭：「臺諫攻卞，已十餘章，如何得他知，令自圖去就甚好。」余與穎叔皆莫敢承，上云：「只說與章惇，則卞自知矣。」退以白惇，惇亦不敢。朴欲召龔諭旨，衆以爲不可。惇欲召吴伯舉往諭之，遂約翊日稟旨，乃召。

己卯，同呈章窠乞不候祔廟替罷，且薦王恩爲代。衆皆以不可爲，然已有前降指揮，詔令劄與窠知。又以陳敦復提舉河東營田兼弓箭手，遂共白遣吴伯舉，上旨令同至都堂召伯舉，令詣卞諭旨。伯舉唯唯，承答不辭，然出省乃往。是日晚，卞遂草表乞宫觀，翊日凌晨上之。降付三省，三省乞付學士院，降詔不允，遂令降批答。上又諭兩府云：「本不欲於祔廟前退黜大臣，但以言者不已，故須如此。」余亦以此語白惇。是日晚，卞章未上，已降夬兩章、瓘一章付三省。夬云：「卞依附權臣，致位政府，漸肆威福，中分國柄，不附己者，斥逐無餘。」瓘云：「卞迷國不道，神宗在位十九年，惠及天下，卞皆掠爲安石之美。然惇迹易明，卞心難見。《春秋》之義，當首誅造意之人。」惇同進呈，殊無怍色。

庚辰，同呈北虜祭弔使，並以六月一日見於皇儀，百官更不赴福寧奠臨，上俟虜使奠慰訖，於皇儀門外，進名奉慰。

再對，河西房人吏，以邊事了等推恩，曹誘乞罷權副都承旨。詔與落權字。誘之請，恐同列中有奪席者爾。又以楊應詢知順安軍，因言：「應詢乃王巖叟所引，然實曉事，不可以親黨廢。」上及簾中皆然之。

辛巳，忌。是日，卞章付禁林，瓘遂作批答不辭。

壬午，同呈依熙河奏，結吼齪二子並與殿直，籧廝波結之弟也，諸子中唯此二子未有官，故命之。

是日，惇私忌不入，本欲以是夕祈雨，十五夜雨，但遂以擇日謝。

再對，上諭卞已降批答，卞遂入第二章。上欲：「更宣押卞一次，遲三五日不妨。既有臺諫章在三省，彼何敢安位？如此庶幾全禮數爾。」余云：「陛下禮貌大臣，進退以禮，如此甚善。豈止三五日，便遲旬日，何所不可？」退以語三省，皆以爲憂，恐其遂就職不去。余以語范純禮，純禮云：「公所論甚善。」蓋余云上意近厚，不可不將順。純禮云：「上以禮遇大臣，若彼不去，則在下之人自有議論。如此則上下各盡義理，有何不可？」既而竟不宣押，必有密旨。是日，余又言：「卞之去，固已定，然外議皆以京進爲憂。」上默然。余又云：「此事須聖意先定，若京進，則言者必決去就，此時卻恐難處。」穎亦云：「曾布所陳，無非正論。」上亦皆不答，色若有所難言者。余遂退以白邦、朴，邦、朴皆深憂之。余責朴云：「此責不在他人，在朴而已。仍朴來日，便當留身論之，此不可緩。」朴然之。

癸未，同呈回牒北虜，以耶律應不重行立班，顯是違越生事，本朝所遣使，在此未嘗似此不依禮例事。以其來文如此，故答之也。

再對，差王防編修密院文字，孫俶編修國信條例。因奏云：「臣等親族多，防與布、俶與之奇皆瓜葛，然皆於法當避，則所不敢。」上云：「既不當避，有何不可。」余云：「恐有人言語，不敢不奏知，如近日朱彥等，亦此比。」上云：「彥已不許避。」簾中亦然之。是日，朴留身，具道京不可進。上云：「本無用之之意，若欲用京，復進之奇，但於簾前更開陳。」果如余所料。朴既至簾前，具以京不當進之意開陳，太母云：「會得。方逐其弟，卻用他哥哥，是不便。相公但安心，必無此。」朴退以相語，皆以爲可慶。邦直云：「何？」余云：「雖使邦直自言，亦無以易此。」皆大笑。朴又密奏云：「元祐生者已被恩，而死者殊未甄復，然此事當出自上恩。」遂擬定一指揮進呈。是日，遂如所指批降付三省。翊日，子開對，亦有劄子。上云：「已行。」蓋開不知，朴已嘗陳及已有批旨也。

甲申，同呈環慶路奏，收到無主牛馬，未敢送西界。詔鄜延路牒問宥州，如委是西界走失，即具實關報，以憑送還。

再對，內臣武球，令吏部與合入差差遣。上云：「駕前用小杖子打人，及瑤華獄捶楚人，令說后知情者，皆球也。」太母云：「球進藤棒決責人，其子振進彈弓，令彈子雀。此豈是奉人主之物？父子如此，深可罪。」余云：「先帝後亦惡之，皆逐去。」是日，卞降弟二批答不斷章。

乙酉，同呈邊奏。再對，放罷融州巡檢楊懋，令廣西詳懋所陳，罷胡田統制，依先降朝旨，以程建、黃忱措置備禦蠻事。

又令諸路走馬二員處，各給一朱記，令禮部鑄造給付。以諸路有兩朱記，或一朱記，不一也。

是日，三省以卞爲資政，知江寧。又罷董必郎官，送吏部。又罷舒亶無爲軍，與監廟。自十三日，以上官均爲起居郎，吳伯舉爲少蓬，仍罷修史密院。

再對，上諭王渙之可爲史官。朴又言：「伯舉既罷，鄧洵武亦當移易。」遂議以謝文瓘代洵武爲右史。均及渙之皆史官，朴疑向所薦十人，唯文瓘未用，恐上有所疑，欲得余與安中同入一劄子，云：「向所奏舉，可用之人，悉蒙收録，唯文瓘未用。三省議，欲以爲右史代洵武，及以渙之修史。來日三省進呈，伏望特賜俞允。」遂從之，翊日遂有成命。

既而又以王祖道知海州。上又諭西府云：「伯舉亦與郡。」翊日，三省再稟，卻云：「且以祖道仍改兩浙提刑。」公議皆翕然稱允。唯蔡京欲增損潤色《五朝寶訓》，又欲辟官，例又乞以殿閣使臣爲承受，及於資善堂置局，以都知梁從政、提舉內東門馮説爲承受，説乃上所親信，京所願交結也。以御廚、翰林諸司供應。四月十九日，梁從政內中奏聞，奉聖旨並依奏。十一日，龔夬對，極以爲不當。尋降劄子付三省。三省十三日進呈，奉聖旨，只令依元降指揮校正，繕寫進納入內，置局及諸司供應，並辟官指揮，更不（放）〔施〕行。蓋夬以謂《五朝寶訓》及成書，何可增損潤色？兼所乞辟官，苟非其他，人必妄生異議，以濟姦説。上亦深然之，以謂《寶訓》何可改也？故有是命。又逐方天若爲建州推官。蓋京所辟官，意在天若爾。天若告詞云：「險陂凶邪，在所屏遠。圖書之府，非爾可居。」中外莫不快之。已而，京復求對，以謂所謂增損潤色，非敢改也，但欲更增修未盡事迹爾。尋再降指揮，置局、差諸司及承受等，並依四月十九日指揮，其五月十三日指揮，更不施行，唯不辟官及不得增損潤色，仍差徐勣、何執中同提舉校正。京又云：「《五朝寶訓》三十卷，乞更增神宗一朝事迹，共修爲《六朝寶訓》。」而議者謂，《神宗史》未成書，未可修《寶訓》。京又以謂史院編次可爲《寶訓》事已備，但得旨，便可成書。遂指揮，令史院官同修《六朝寶訓》。京自復留，其交通反覆，機變百出，皆此類也。

丙戌，旬休。

丁亥，同呈熙河奏，已遣人齎蕃字招溪巴温。

又太原走馬魏允中奏，普寧軍糧不及旬。詔轉運司具析不計應副因依，及更有無似此闕乏處聞奏。

是日，內批向子（奉）〔莘〕除閤門祗候。

戊子，同呈邊奏。再對，內批罷吳靖方山陵都大管句及隨從元祐皇后等，悉以馮世寧代之。

又內侍省乞羈管白諤，中批送五百里編管，得旨送唐州。余是日留身謝子莘除職事，上云：「此自是皇太后族屬，卿何所預？」因略陳白諤斷罪太重，上云：「小使臣，又本省云無例言事，須如此行遣。」余云：「亦曉聖意，然編管人逐便後三期方敘，與物停一期便敘極不同。願更留聖念，異日稍闊略

常法與敘復。」上首肯而已。簾前謝子莘因言，族人多毀之，然實平穩曉事。又言十二日從言在山陵，自當已入九分。太母云待指揮。

陳瓘論王荊公《日録》，多言神宗所論與之不合，紹聖史官多編修入《實録》。中批令三省參對進呈。

己丑，同呈邊奏及熙河修湟州曠哥一帶堡寨。余因言：「外議多云，青唐已棄，而尚固守湟州，道路陷遠，糧運難繼，公私困敝。臣亦知其如此，然今日并棄湟州，則必爲夏賊所有。兼得鄯、湟皆不能守，豈不取輕夷狄。若今秋必稔，則邊計亦可支梧，以此不敢以爲可棄。自紹聖以來，進築沿邊城寨，深入敵境，瞰臨夏人巢穴，以至會州正扼其右廂兵馬道路，及自來如天都淺井之類，西人點集人馬之地，皆爲朝廷有，乃所以制西人之死命。若常效順，則各守新邊，若稍跋扈，則稍有舉動，即逼近其巢穴矣。然新城寨須常爲固守之計，若萬一夏人侵犯，如向者攻圍平夏城十八日，不能破，然后西人計窮力屈，卑辭請命。異時守備新壘，須悉如平夏不可破，則今日所得新邊，悉可保守。若一處破壞，則邊計可憂矣。以此當深戒邊吏，嘗爲十分備禦，則爲便也。其他道聽塗説，皆不聽。」上深以爲然，同列聞此論，亦莫敢不服。

是日，三省得旨，復司馬光、吕公著、文彦博、韓維等官職，唯彦博、珪、維悉復舊官職，餘復官而已。顧臨、錢勰及王汾、馬默，亦復職名。

庚寅，同呈賜熙河京玉、安鄉二關名。

再對，閻安爲入内班。路昌衡言河北備邊四事：禁軍習手藝人降廂軍，從之；修城池及軍器，悉已有旨；又言糴便不當令轉運司兼，固言紹聖中，以轉運司兼糴便，深失祖宗法意。國初，以河北沿邊十七州軍蠲減賦税，年計不足，故歲賜鈔錢二百萬，并十七州軍税賦，悉令糴便司專領，故轉運司不能侵漁。今併爲一司，誠不便。上令諭三省，仍來日同對時面陳，便可改。退以語三省，三省皆以爲即復舊。余自紹聖中，亦屢曾以此語惇、卞等，雖略曉，然亦終不能改。

辛卯，同呈邊奏。又以劉奉世復端明、知定州，王欽臣復待制、知真定。師朴云：「向論邢恕，葉祖洽不可帥，令與東南一郡。」遂與恕守荆南，洽守洪。初，朴等議，欲以杜紮帥真定。余以爲不足稱此選，遂用欽臣。朴云：「向者，余以謂欽臣得集撰，類昌，外議皆以爲過，故不敢及之。」余云：「昔者，初復誠太優，今例無不復者，則欽臣終何可遏？況以人材比之，又非常之比也。」衆皆以爲然。沖元云：「便須更照管，恐有一般者，皆須復職。」余云：「楊畏是也。」衆皆云：「畏之罪，當於上前及之。」既對，余言：「欽臣在元祐中，事於吕大防門下，物議極多，不爲無罪。但昨遷謫之人，今皆牽復，則欽臣亦不可遏。然在外驅策，無所不可，但不可在朝廷爾。」衆亦云：「與欽臣等，更有楊畏，尤不可用。」惇云：「昔人謂之楊三變，今謂之楊萬變，以其在元豐、元祐、紹聖中，反覆不常，唯利是附故也。」上默然。議者以謂奉世、欽臣皆復舊職，是元祐之人，無俶擾皆當收用，而紹聖郎官，如張行、譚掞輩，不足挂齒牙，亦皆逐去，恐未免如紹聖之偏，此爲可戒也。余白同列云：「國勢已定，紹聖險邪，無能爲矣。今日之戒，正在於矯枉太過爾。」有識皆以爲名言。

是日，再對，以新廣西提刑譚掞體量措置宜州變事，以安化邊人累犯省地，殺巡檢使臣，及兵丁僅千人，而經略措置未安，鈐轄雍斌等怯懦不赴敵故也。上云：「掞便可帥桂。」余云：「且令體量措置，以觀其施設，若果有方略，可用帥之未晚。」上深然之。

壬辰，同呈范純粹許候見兄説赴任。又呈邊奏。

再對，令陸師閔體量鄜延走馬奏西人燒毀堡子事，惠卿以爲無，而走馬黄彦堅以爲有也。是日，聞龔夬有章擊京，送三省。或言上曾詰夬云：「京罪狀有實迹否？」夬云：「臣亦得之人言爾。」聞者頗笑之。

癸巳，同呈邊報中，黄安中言，馬城以書來言陝西事，内抑勒舊弓箭手投新邊，以舊地召人希賞。令體量有無上件事理，如有即取勘奏裁。又言軍人失訓練，令總管司檢察。

是日，三省云：「夬章進呈訖，朴云曾上白，恐言者未已，兼來者必紛紛也。」

甲午，上旨令草定，專委范純粹，體量振恤河東流亡飢殍之人。遂同三省進呈，仍令河北、陝西帥准此。即得旨依奏，三省欲行，遂送三省。自癸巳日暮大雨達旦，又終日乃已，滂沛沾足，但未知廣否。

乙未，旬休。是日，陳瓘再對，擊惇，又論京罪，上以謂與卞不同，瓘極陳，乃稍以爲然。

六月丙申朔，以廣使弔祭見於皇儀殿，二府侍立，罷，赴福寧臨慰，百官進名奉慰於皇儀門外，二府退歸。蔣樞押都亭宴。

丁酉，昭憲忌。同日淑德忌。

戊戌，同呈熙河奏殿直孫毅落蕃歸漢。惇云：「毅落蕃初不奏，其他士卒不奏者，諒何可勝數。」余云：「毅乃轉運司差押茶往鄯州，爲西蕃所虜，然經略、轉運司皆當奏。」各令分拆及更根究落蕃使臣、士卒，不以勘會了與未了，遂具姓名聞奏。經略司云：「毅妻有狀，以不見毅下落去處，乞根究面勘。」未到也。

又以章永年句當臕員所。余云：「雖是惇無服親，然臣所知，惇初不預。」上笑云：「臕員所何足道，今後更不須進呈，只擬進可也。」遂擬旨。

再對，樂士宣辭免內侍押班，上稱其知禮。

又復王舜臣、李澤、李澄、康謂等差遣，以得旨敘官，路分以上與降一等差遣故也。

己亥，同呈王愍移河東總管。

庚子，初伏假。

辛丑，天貺節假。

壬寅，北使辭於皇儀殿，遂同二府赴垂拱百官起居，又赴紫宸，同北使賜茶朝辭訖，二府退歸。

癸卯，同呈熙河奏安（卿）〔鄉〕南城畢功。又奏把逖橋至湟州，止九十九里。宗河乃湟州也。可通五板船，漕運道路通快，候安鄉北城畢功，令諸軍歇泊，至秋涼，修瓦吹等三堡寨。又奏趙懷德及三僞公主至熙州。

再對，環慶奏，遣將官於新邊界，候以裹發窖藏解糾。詔勿令侵越引惹。

是日，以向氏女六日入內，謝子莘除閤門祗候，太母令傳宣撫諭，及慰撫之語甚厚，以賜以御酒，并前嘗賜茶當致謝，遂先於崇政留身，因言：「正月十二日《時政記》尚未進，蔡卞已出，欲約許將因留身進呈，又恐張皇，欲只進入。」上云：「累曾議定，只進入不妨。」余因言：「當日事出倉卒，太后聖訓先定，臣等但奉行而已。臣雖與惇等議論不同，然人臣義所當然，無足言者。然臣待罪政府已六七年，久妨賢路，加之衰殘空疏，無補朝廷，只俟山陵發引，便當伸前請，乞致仕歸遂微志。」上云：「卿與衆人不同，卿何可言去。」余云：「臣幸會陛下踐祚之初，受遺定策，預聞大議，在臣遭遇，可謂千載一時，非不懷戀聖世，然因循尸素已久，必待如章惇、蔡卞而後去，則於臣進退之義，實所未安。臣於此時，得不以罪戾而去，陛下於臣之賜厚矣。必待有罪，乃許其去，亦非所以保全老臣之意。」上云：「累與皇太后言，卿在密院宣力累年，今日與衆人不同，無可去之理。亦嘗與言事官論及此。卿豈可去？」余云：「陛下眷厚朝廷驅策之意，固如此。在臣進退之分，亦不得不然。」上又云：「密院賴卿久矣，豈可去？」余云：「密院既無邊事，人人可爲，何必臣而後可。然臣今日未嘗喋喋上煩聖德，俟山陵乃敢請。」上因言：「邊事雖已寧，自韓忠彥是元祐中同棄城寨者，恐所見有異。」余云：「臣亦察知，忠彥意常云，今日邊面闊遠，難照管。然今日城寨，尤不比前日，不惟不可輕議棄捨退縮，若備禦不至，異時西人萬一犯順，若一處爲西人所破，則邊計便須動搖，此不可不慎。」上深然之，云：「若破卻一處，則他處皆動搖必矣。」上又云：「茶馬事亦不可罷。」余云：「茶馬歲課二百萬，元祐中所不能廢，今若罷去，則邊費及歲買馬二萬疋將何以給？」上又云：「不獨茶馬，免役法亦不可改。」余云：「元祐罷免役，天下百姓以爲不便，皆願復行，何可改？然不獨免役，常平法亦不可廢。」上云：「此四事且總說與韓忠彥，或因奏對時，對衆說亦不妨。」余云：「臣且當以聖意諭忠彥，俟將來章惇赴山陵，臣當對衆更敷陳上事。」上又云：「近所擢言事官，多紹聖中失職之人，恐懷忿心，議論或過當，卿等可亦說與，勿令過論。」余云：「宰執與言事官，無由相見，臣無由傳達此意。」上云：「多卿等所屬，豈不令人說與。」余唯唯。余又云：「言事官固難戒以言事，其議論過當，亦必不免，但斟酌取捨，在陛下爾。其次則宰執當上體聖意，每事持平處以義理，則言者亦足戒也。」余又請問：「朱彥何以罷御史？」上云：「無他，只是令改郎官。」余云：「所陳必有不足以當聖意者。」上云：「有一劄子亦好，只是論議與陳瓘等不同，故不欲處以言職。」因盛稱陳瓘論議多可取。余云：「龔夬亦强果敢言。」上亦稱之。師朴曾報上云：「彥奏對無取，兼所見有異，不宜處以臺職。」然不曾請問其詳，故余復及之。余又云：「外議亦疑彥爲徐彥孚、吳居厚所薦。」上云：「此亦不妨。」遂退。

至簾前，具陳：「子莘妻入謝，蒙聖恩傳宣撫諭，又勞問丁寧，臣何以仰稱聖眷？」遂再拜。太母云：「亦曾說與，令以上尊歸與父作土儀。」余云：「上感聖恩，亦曾蒙賜茶，以外廷不敢具章表稱謝。」因言《時政記》，如上前所陳。亦許令進入。余又言：「臣當日與蔡卞並立，聞卞云在皇太后聖旨。卞卻曾於簾前自云，當依皇太后聖旨。與臣所聞不同。臣今來不敢更改。但依實云，在太母亦然之。」

甲辰，同呈押班馮世寧磨勘，改延福宮使。又令胡宗回，常優加犒勞及照管趙懷德并三僞公主，以昨日上旨令草定也。

再對，以李昭玘押賜夏國登極銀、絹各一千五百，用治平四年例，以六月差官。

以樂士宣爲山陵行宮巡檢，替閻安，以安權提舉修内司。近以閻安爲入内押班，以樂士宣爲前省押班，皆中批也。

是日，上又言：「三省文字多遲滯。」余云：「以經歷處多，三省六曹，皆得一兩日限，又有假，故每一文字，須旬乃可出。」昨日獨對，上已及此，頗患其留滯。余云：「三省，天下政事根本所在，忠彥才力雖不足，頗聽人言語爾。」上云：「三省與密院文字，多少相較幾何？」余云：「密院十分之一二爾。尚書省乃萬機所在，密院邊事息則益少，非其比也，逐日進呈文字，不過一二内臣及武臣差除爾。三省議論，所降號令，無非繫天下休戚，以至進退人材，區別中外臣寮奏請是非，無非大事，豈密院所可比。」上亦矍然。余因言：「近聞陳瓘論司馬光等復官，不知爲有罪無罪，不審聖意以爲如何？」上云：「三省云何？」余云：「三省未嘗與臣語及，臣亦不敢預議，不審陛下以光等爲有罪無罪？」上云：「莫須是有罪。」余云：「聖意如此，臣乃敢盡言。紹聖中，以光等有反逆心，謀廢立事，天下皆以爲冤。至於詆毀神宗，變亂法度，則事迹具存，豈得爲無罪？如光論免役法，以先朝爲剥膚椎髓，豈不是詆毀？而（免）役之法，天下百姓以爲便，而光以爲不便，必須毀廢而後已。又如蘇轍章疏云：『鹿臺之財聚而商亡，洛口之倉積而隋滅。』是以神宗方紂及煬帝，可以爲無罪乎？紹聖中，邢恕嘗謂臣言：『司馬光以人臣挾怨，與神宗爲敵，方元祐秉政事，神宗所行法度，不問是非，一切更改，所用人材，不問邪正，一切斥逐，此其罪已不可勝誅。若言他有反逆心，則是冤枉。』臣訝恕之言頗合公論，遂具陳於大行前。大行云：『卿前雖如此説，他别處説得不同。』恕其他姦言，固臣所不盡知，若如此言，則論光之罪可謂當矣。」上深然之，令具以此意諭三省，因言：「大臣及言事官，議論亦有偏者，悉以諭三省不妨。」退，遂具以聖意白三省，莫不悦服。

余又爲上言：「元祐之人，憤嫉熙寧、元豐之人，一切屏斥，已失之偏。紹聖用事者，又深怨元祐之人，故竄斥廢黜，無不過當，其偏則又甚矣。今日陛下，方欲以大中至正之道，調一兩黨，則但當區别邪正，是非處之，各得其所，則天下孰敢以爲非者？若今日但知收復元祐之人，退黜紹聖之人，則不免又偏矣。如此則與元祐、紹聖何以異？非陛下所欲扶偏救敝，持平近厚之意也。兼臣累聞聖諭，及皇太后亦曾宣諭，以謂有甚熙寧元豐、元祐紹聖，但是者則用，不是者則不用，更不必分别此時彼時。若人臣皆能體行此意，則無不當矣。」是日，上諭：「韓忠彥頗平直，李清臣議論極偏，宣仁時事，無不是者。但諭三省，云朕意以謂，大臣中亦有偏者，不須指名也。」又云：「黄履論事亦偏。」又云：「陳瓘論司馬光事，已是曾令換劄子來，然聽不審也。」又言上云：「坤寧多不利子孫，不若留在娘娘宫中撫養。如姐姐年長尚且不育，不可令在福寧。」姐姐謂太母所生延禧公主，十二歲卒。是日，太母云：「皇子未滿月，極惺惺，會笑，認得老娘孀子。」余既退，亦略以上論清臣之語諭朴，并以四事諭之。

乙巳，旬休。

丙午，同呈邊報。

再對，以向子英爲環慶第五副將，從苗履所奏也。上云：「太后欲召歸。」余云：「子英得將官，必未願歸。」至太母前亦然之，余云：「若歷將官後，卻召歸不妨。」是日，召范純禮，諭以上論言事官懲忿過當之語，乃范嘗以此開陳也。

是日，同呈訖，余遂云：「前日，已盡以聖旨諭司馬光等事諭三省。」朴遂出陳瓘奏進。上云：「如前日宣諭。」余云：「三省亦皆以爲當。」惇云：「如此更無可施行，只進呈訖。」余云：「但是非之論，未見於文字，莫可著於《時政記》否？」朴云：「莫須别撰光與公著告命。」上云：「不須，但貶邢恕，於恕告命中，具載此論，則天下皆知之矣。」余云：「聖諭甚切，此臣等思慮所不及。然恕便須行遣。」朴云：「不知如何貶？」上云：「重貶。」或云散官安置。余云：「恐太重，其以有分司某處居住。」上及同列皆然之，遂令以少監分司，均州居住。初，上云與善地。或云滁，或云隨。惇云：「恕曾知隨州。」遂處之均。朴云：「仍須令曾肇命詞。」上云：「然之。」再對，上又丁寧，令諭肇：「且與明白撰詞，須明著其有罪，無罪乃是。」尋以簡白開，都堂亦召開面諭。是日開適當制。初議，雖不當制亦合草詞，開云：「若不當，必不草。」

丁未，同呈邊報。再對，移高偉大名都監，劉石淮東。朴所禱也。上又諭云：「密院無事，非三省比。」余唯唯而已。

戊申，同呈邊報，宥州牒云：「已戒約邊人，不得侵犯漢界。」

再對，以李昭玘知寧州。又以賈炌子詵爲看班祗候，仍不候有闕。

己酉，同呈詔胡宗回，令更多方招誘溪巴温、郎阿章等出漢。

又令鄜延候西人差賀登人使，即依例報以天寧節名，及日月再等以御批。

陶節夫奏，乞即移舊弓箭手耕並邊新田。中批以爲可取，尋檢會已累有朝旨，令陝西、河東諸路，依詳累降朝旨及臣僚所奉施行，仍取情願，不得抑勒。

又以向子華知恩州。

是日，因語及肇所撰邢恕詞，蔣亦誦其語，上云：「未見。」令余寫一本進呈。以翌日月望不奏事，遂寫進入。

庚戌，月望，赴福寧內東門臨慰如常儀。是日，上諭：「見邢恕詞極好，曾肇恁地會做文字。」蔣對云：「好箇翰林學士。」余默然，不敢答。

辛亥，同呈李憲奏湟州利害。胡宗回相度聞奏。

再對，依三省已得指揮，逐月進堂除差遣，及兵將官知州軍揭貼簿書。

是日，聞龔夬擊京，上甚愠夬，云：「夬所陳皆曾布之語。」夬既自辨，遂請去。然余實未嘗與之通聲聞，蓋小人及近習造謗爾。雖上旨令諭言者勿過，余亦未嘗以此語之，蓋素未嘗交通也。

壬子，同呈邊奏。

再對，以河北增置廣威、保捷二萬餘人，舊軍分每指揮例百人，而在京禁軍見闕萬餘人，遂令河北監司及安撫司，揀選願升換在京軍分者，發遣赴軍頭司。蓋欲銷廢舊人，免添新軍分重疊，縻費廩給也，新軍廩給，出自西府，舊軍銷減，則逐旋計所減，令運司管認故爾。

又以（夌）〔麥〕文昞句當翰林司，對移向子履句當軍頭司，以兩人皆願移易也。上以子履太母姪，許之。太母云：「不知了當得否？」余云：「同職五六人，必無不了。」

癸丑，同呈邊奏范純粹乞朝見，許之。

是日，龔深之來言：「得之外議，云近習極不樂有『無震主之功，而有震主之威』之語。」渠亦戒以勿與事，云：「韓、李皆所新擢，尚且退縮，何必管他。」又云：「但戢斂，必無事。」又云：「陳瓘言親聞上語，云余與劉友端嘗共事，余帥河東，友端作走馬，同官三年，及其親近，未嘗與之接，其職事亦無西府干預者，修造土木之事，皆三省所行，未嘗有交通之迹。」余笑謂深之云：「若能與友端交通，紹聖、元符中作相久矣。」余比亦見范彝叟云：「上有涵蓄，恐徹簾後必有所爲。」又云：「且看祔廟後舉措如何，便可見矣。」然不知所謂涵蓄，果何人何事也。

甲寅，無同呈，自邊事以來，蓋無日不同呈，自爾邊鄙無事，稍稍希闊矣。

再對，以閤門祗候歐僅覃恩改供備當職，乞用先朝隨龍恩例，除通事舍人，上黽勉許之。

是日，朴云：「昨日錯與挽詞同降出龔夬三章，一乃擊惇者，一擊京，一乞出惇。遂收之，朴亦未見。今日惇欲留身。」既而三省對，具道上云：「是誤降出。」卻令進入。惇遂留，再拜而退。是日，西府見太母，太母即笑云：「昨日卻誤降出龔夬文字，論章相事極子細。」又云：「已知朝廷待山陵後責降，惇不易處。」又云：「是日打揲文字，是一老內臣，文字上自批鑿云不出，卻誤降出去，亦須行遣。」

乙卯，旬休。

丙辰，同呈牽復前陝漕已宜官。

再對，以傳宣添長入祗候殿侍二十人，當如先朝權令祗候，轉員日正撥入額，免僥倖。上從之。

以閻安再任皇城司。

是日，朴於垂拱及簾前留甚久，云：「言者不可沮折。」上云：「未嘗折他。」開又聞朴多方以言探試上語，恐有所疑，即開陳，然終無之。朴又云：「昨在外保全，及召還，皆余之力，何敢隱也。」開云：「家兄但急於體國爾，其用心豈有他也。」因言其自有求去意，朴堅以爲不可。然余請去之心久矣，亦不問毀譽如何，但欲引分奉身而去爾，豈能更與小人紛紛計較口舌也。開所聞，大約與所聞略同。近黃安中又云：「上目送西云，大臣不可立黨。」安中殊憂之。然余云：「不辨也。」上近見孫諤論京未去云：「賞罰未明。」上云：「亂道。」諤奮然便欲拂衣，爲衆所止，而邦直勸止之尤力。又嘗面沮夬，故朴有所陳。

丁巳，無同呈。是日，以王舜臣權發遣蘭州，以康謂卒故也。

是日，三省以陸佃權吏書，張舜臣爲吏侍。朴云：「上稱舜臣老成平穩，又稱純禮，子開皆以爲可用，故稍稍進之。純禮嘗言宣危，謂余、開亦已入疑。然與朴所聞又有異矣，未知何如也。」

戊午，赴南郊宿齋，告元祐皇后復位。

己未，五鼓行事畢，黎明還西府。

庚申，末伏假。是日晚，批出以子開爲翰林學士。

是日晚大雨，自入夏數雨，山陵橋梁、道路多壞。是日，清臣奏，乞不令胡宗回同相度湟州。上云：「主帥豈可不與議？如三省職事，令他人相度，而三省不與，可乎？」遂默然。余云：「宗回於此不與議，則難責於守禦。」上亦然之。

是月十三日，（榮）〔滎〕陽、汜水、鞏縣，皆大水，漂溺居民，壞汜水行宮，而雨殊未已。

辛酉，同呈鄭居簡言湟州地險隘，當罷都護府、安撫使之名，令隸屬河、蘭州，以省餽運。詔遣新陝西運判都貺，與胡宗回同相度聞奏。

再對，上諭以已除肇翰林學士。余云：「臣倉猝未敢稱謝。」上又稱范純禮，云：「當遷一學士，兼承旨不妨。」余云：「自有韓縝、曾孝寬例。」退以語朴，云：「必批出也。」

是日，令陳安止、劉子方不迴避。又上殿劄子，侍郎以上進呈，小事擬進，餘更不進呈。

壬戌，同呈郝平奏會州城壁酸鹹，不可爲城，乞以青南訥心爲州。令都貺一就相度聞奏。

再對，預戒河北州郡，歲終差官點檢城壁樓櫓等。差曹誘權管句馬步軍，以誦從靈駕西行也。又差段緘梓夔都監，緘乃陸佃及子開所稱也。

是日，遂留身謝上除子開禁林，因言：「孤遠之士，被遇神宗，兄弟三人，皆爲舍人，而臣偕肇，皆作禁林。」又言：「衰朽，當請歸老。」至簾前，亦具以此陳之，簾中云：「三人皆同父，亦盛事。」

癸亥，同呈邊奏。再對，差楊應詢天寧節接伴北使。

甲子，無同呈。以劉交句當軍頭（同）〔司〕，梁安禮皇城司。

又呈鄜延已依御前劄子收瘞骸。上云：「因看曾肇所進《神宗德音》有此指揮，適在皇太后殿中，前有筆硯，遂草率此指揮行下。皇太后云只熙河路否？朕欲徧及諸路，仍並漢蕃人遺骸收瘞，并遣中人往句當及致祭，作水陸。」余云：「正與神宗手詔一般，神宗詔云，朝廷子育四海，所當惻隱，乃不問漢蕃也。今更及諸路，則又廣矣。」是日，余欲辭所賜，而衆不欲，遂已。清臣獨免，當日批令改，遂受之。是日，蔣私忌，不入。

乙丑，旬休，沐浴。

七月丙寅朔，赴福寧臨慰如常儀。

丁卯，南北郊，奏告啟殯。不坐。

戊辰，進讀謚册，休務，以疾不入。

己巳，在告。皇太后遣中使曾燾，以將罷政，賜金二百兩、拂林玉帶一、銀合并帕全。惇以下玉帶皆一等，唯宰相多金一百兩。是日，中使來，方知余實抱疾。

庚午，上遣中使黃希叟賜食宣問，太后亦然。余謝以太后止七日垂簾，余雖病，須勉强入對。來使增十千，得百不收。例五千，以兼太后撫問，故倍之，皆不收。

辛未，朝崇政，并簾前，皆問聖體，曲謝密賜。

同呈，戒諸路帥臣，常切備御親邊。余自草定，清臣初亦異議，上深然之余所請，遂默然。

又詔熙河，許溪巴温、小隴拶等不赴闕。

再對，上勞問疾苦。以三省奏黜梁惟簡、陳衍親黨文字進呈，上令留中。又以惟簡及衍子，并中人楊偁尚編管在海南，稱在全州，上旨悉令放逐便。

壬申，同呈邊報。再對，以劉程爲益鈐，以王存知石州，和詵嵐州，王詰岢嵐。又以向宗禮爲京西南路都監，楊和爲廣東。

至簾前奏事訖，遂敘陳，自爾遂不肯得侍慈顔，因拜辭。太母亦慰諭云：「皇帝聰明，更賴卿等輔佐，裨補闕罰不可失當。」余等唯唯而退。

癸酉，啟攢前三日不坐。

甲戌，亦然。

乙亥，赴福寧，晚臨訖，宿樞密院。是夕三省皆宿於禁中。

丙子，卯正一刻，起哀。自爾日赴福寧奠。

庚辰，月望，奠慰如常。

辛巳至癸未，日赴臨，遂宿密院。

乙酉，卯初三刻，發引，先行啟奠，升龍輴訖，行祖奠禮。上及后妃哭送至端門外，行遣奠訖，又讀哀册訖，遂行。三省、密院祭於城西。午正後，大昇畢至板橋，遂奉辭訖，歸府。

丙戌，入慰。

《汝南遺事》

元王鶚撰

卷一　詔蔡息帥臣來迓。

天興二年六月甲戌朔，六日己卯，上既誅富察固納，本姓伊喇，被擄歸國，爲忠孝軍都統，升總帥，歸德作亂，盡誅大臣及近侍，授樞密副使、參知政事。遂決意遷蔡，密詔蔡、息、陳、潁便宜總帥烏庫哩鎬小字喀喇，東北路招討司護衛出身。及征行總帥内族洛索，時在息州。各遣軍馬來迓，俱諭以行期道路之約。遣烏庫哩富森如蔡。十日。

癸未，詔左右司郎中烏庫哩富森字嘉甫，正大四年策論進士。如蔡督治巴納，國俗呼行在爲巴納。因其州廨，毋使擾民，且令密計軍馬芻糧之數。初睢陽解圍，固納破賽音濟蘇布哈軍子城，事在四日。侍從官屬久苦飢窘，聞蔡州城池堅固，兵衆糧廣，咸勸上南幸，惟固納以去歲嘗從殿前都點檢内族色埒默過蔡，奉御出身，時權參政，奉命約恒山公武仙赴援，至鄭州敗績，僅以身免，走洛陽。知其備禦不及睢陽，力爭以爲不可，復令於衆曰：「敢言南遷者斬！」衆以固納爲無君，諷上使早爲計。上素不平固納，遂以計誅之，及其黨故參政赫舍哩要赫德男阿里哈之類。至是遣富森出覘虚實，則城池兵糧果不足恃，富森以聞。時上已在道，及抵蔡，頗悔之，至其受敵，始以固納之言爲然。參政張天綱以亳州之變便宜遷授。十八日。

辛卯，上發自歸德，舟行百餘里。壬辰，至亳。癸巳，南幸亳。有鐵甲百副，有司徵民負行，仍備糗糧以資老幼，留吏部侍郎權參政張天綱、字正卿，固安人，崇慶二年詞賦進士。左右司郎中王大濟字既洛，閿門祗候出身。董其事。時亳人新附未安，集慶軍節度使王進、亳之黥兵，以復亳授世襲千户，節度本軍。同知節度使事王賓字德卿，貞祐三年詞賦進士，以與王進同復亳州，授世襲穆昆、潁州防禦，兼見職。復爲事不法，失軍民心。鎮防軍有曰崔立者，率衆攻進等殺之，城中大擾。天綱以空名宣命授立節度，其餘遷授有差，即令緩其負甲糧資之役，郡人乃安。天綱遣人馳奏，且伏專擅之罪，上是之。

韓鐵珠溺水死。二十一日。

甲午，户部侍郎韓鐵珠字伯堅，燕京人，奉御出身。迎上於泰和縣之介溝，雨潦積深，溝澮交溢，馬跌溺水死，上聞而惜之。初上之入歸德也，命鐵珠趣恒山公仙來援，仙姓武，賜姓完顔，權參知政事，時在鄧州。仙既逗遛不行，因留鐵珠，聞崔立之變，鐵珠求還歸德，及蔡，以路阻不進，娶婦居焉。其母妻時困汴梁，人以爲非。聞其死者，莫不快也。

舒穆爾嵩拜上於馬前。二十三日。

丙申，次新蔡縣之姜寨。縣令舒穆爾嵩字企隆，興定二年經義進士。拜上於馬前，上問嵩出身，左右爲經義乙科對，因奏爲禮部尚書，兼翰林侍講學士世勣之子也。字進卿，承安二年詞賦、經義兩科進士。時世勣亦扈從，兵亂之後，父子始相見。上嘉之，未幾，授嵩應奉翰林文字，以便養親。

完顔錫里庫以應辦不職被決。二十四日。

丁酉，次平輿。蔡州觀察副使完顔錫里庫護衛出身。以應辦不職，決杖四十。時平輿縣殘圮，縣無一民，百物必須取給於蔡，忽遽之際，實不能辦。上意固安之，而近侍左右有不容者，互出惡語以恐官吏，錫里庫懼而匿，上怒，因是有罰。

上入蔡。二十五日。

戊戌，上入蔡。蔡之父老千餘羅拜於道，伏地呼萬歲，見上儀衛蕭條，無不涕泣，上亦歔欷者久之。自上發歸德，連日暴雨，平地水數尺，軍士漂没甚衆，及入蔡始晴，復數月大旱。識者以爲不祥。

詔尚書省約會征進。二十六日。

己亥，詔尚書省爲書寄恒山公仙，約會征進之期。上覽書，問宰臣誰爲之，尚書右丞、兼樞密副使仲德姓完顔，後有傳。對曰：「前應奉翰林文字王某也。」某丁憂居蔡州。上曰：「朕即位時狀元耶。」即賜召見，翌日，授尚書省都事。某辭以祖母喪服未除，不拜，尋命起復授焉。

兗王用安請幸山東。二十九日。

壬寅，山東行省兗王用安姓國氏，賜姓完顔，仍附籍，元名（用安）〔安用〕，上易之，小字耀爾。知上欲遷蔡，遣人以蠟書言其六不可。大率以謂：「歸德環城皆水，卒難攻擊，蔡無此險，一也；歸德雖乏糧儲，而魚芡音儉。可以取足，蔡若受圍，廩食有限，二也；敵人所以去歸德者，非畏我也，縱之出而躡其後，舍其難而就其易者攻焉，三也；蔡去宋境不百里，萬一資敵兵糧，禍不可解，四也；歸德不保，水道東行，猶可以去蔡，蔡若不守，去將安之，五

也；時方暑雨，千里泥淖，聖體豐澤，不便鞍馬，倉卒遇敵，非臣子所能救，六也。雖然，陛下必欲去歸德，莫如權幸山東。山東富庶甲天下，臣略有其地，東連沂、海，西接徐、邳，南扼盱、楚，北控淄、齊，若鑾輿少停，臣仰賴威靈，河朔之地可傳檄而定。惟陛下審察。」上以其言示宰臣，宰臣奏用安反復，本無匡輔志，此必參議張介等議之，字介甫，平州人，正大元年經義進士第一。然業已遷蔡，無可議者，遂寢。

曲赦蔡州。

秋七月癸卯朔，曲赦蔡州境內。制曰：「天方悔禍，少寬北顧之憂；人亦告勞，爰啓南巡之議。惟今蔡郡，實古豫州，干戈以來，市井如故。久以孤墉而抗敵，出於衆力之輸勤。及聞臨幸之初，逾謹奉迎之禮，人以至於垂泣，朕亦爲之慟懷。宜霈恩私，曲加慰浣。自天興二年七月一日昧爽以前，據蔡州管內支郡屬縣雜犯死罪以下，並行釋免。官吏軍民，各覃恩兩重。歸德以南經過去處，曾經應辦者遷一官。百姓逃亡戶絕者，拋下地土，聽人恣耕，並免差稅。自來拖欠官房地基，軍須等錢，俱免追徵。連年兵饑，多有暴露骸骨，仰所在官司如法埋瘞。嗚呼！奉畜爾衆，敢辭亳邑之遷，時邁其邦，尚獲周家之助。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是日，復遣近侍宣諭州民，弛門禁，通衆貨。鎬之保蔡，門禁甚嚴，委用樵夫，必識其面，人有以錢出者，十分中官收一分半以贍軍，或有爲上言之，至是俱罷。時敵兵去遠，商旅頗行，小民歡呼鼓舞，以爲復見太平，公私宿釀，一日皆盡。

烏庫哩鎬等進職。初三日。

乙巳，以銀青榮祿大夫、蔡息陳潁等路便宜總帥、兼鎮南軍節度使烏庫哩鎬爲御史大夫，總帥如故；正奉大夫、尚書吏部侍郎、權參知政事張天綱爲御史中丞，仍權參政；龍虎衛上將軍、大司農卿內族藥師爲鎮南軍節度使，兼蔡州管內觀察使。藥師行止在後。

右丞仲德諫修見山亭。初六日。

戊申，右丞仲德言：「自古人君遭難播越於外者，必痛自刻苦，過自貶損，然後可以動天感人，克復舊物。昨臣朝退，道逢民夫數百人，荷畚音本，器也。插杖數入宮，問知將修見山亭，在州東北。及治葺同知衙，以爲遊息之所。此必非陛下意，殆近侍官諭有司爲之。臣愚以爲不可，敵人犯河南幾二年矣，京師陷沒，諸郡皆殘圮，所保完者獨一蔡耳。蔡之公廨，固不及宮闕萬分之一，方之野處露宿，則爲有餘，況車駕將行之時，已嘗勞民治之。今茲不輟，恐人心解弛，不足以濟大事。」上遂命止之。

富森等進職。初七日。

己酉，以榮祿大夫、遥授中京副留守、兼尚書左右司郎中烏庫哩富森兼息州刺史，權元帥；左監軍行元帥府事、金吾衛上將軍、遥授同知歸德府事、征行元帥權總帥內族洛索簽樞密院事。

盧進等以進物遷賞。

青尖山盧進郾城之豪，常爲縣弓手，青尖山屬舞陽，旁近遷避者至萬家，殺其長吏，自稱招撫使，以前(開)〔關〕陝總帥府經歷范天保爲副使。遣范天保來朝，仍進表段三百疋及獐鹿脯茶蜜等物。詔進充宣差招撫使，賜之金牌，天保加少中大夫、同知息州事，充元帥府經歷官。天保字元質，磁州滏陽人，貞祐三年詞賦進士。自此進物者甚衆，皆量其多寡遷賞。

仲德諫選室女。初十日。

壬子，內侍殿頭宋規聞人之最賢者，正大間以直諫稱。密奉詔，與御史大夫鎬夫人富察氏選擇室女，已得數人，將進御。右丞仲德言：「禮重內則，詩本后妃，所以承宗祧，廣繼嗣也。頃聞遣人求良家子以充後宮，臣知陛下必不爲色，爲社稷計耳。然小民無知，更相傳諷，以渭汴京陷沒之後，七廟乏祀，兩宮播遷，陛下行幸蔡州，志圖刷恥，然駐蹕以來，不聞遠略，而先求處女，以示久居。臣愚以爲民愚而神不可不畏，況征進有日，難於從行，宜俟退敵，更求配耦。」上諭旨曰：「朕六宮散失，左右無人，或以蔡郡獨完，故令採擇。及承規誨，敢不敬從。今止留識解文義者一人，餘皆放釋，卿宜諒知之。」

詔荅恒山公仙請誅魏璠。十三日。

乙卯，詔答恆山公仙曰：「得卿奏章，以魏璠專擅，間諜君臣，請誅之以厲其餘。璠字邦彥，渾源人，貞祐二年詞賦進士。朕非曲宥此人，但以罪在赦前，六月六日誅固納赦。赦案此赦字疑衍文。不可失信，然朕遷蔡時，棄之睢陽，無復録用矣。」初璠被命與其姪昌哥領忠孝軍數人，昌哥充牌印丞應，時權奉御忠孝軍提控柴榮等六人。夜衝敵營，徵仙入援，璠至西山，適仙與敵戰，大敗軍潰，璠矯制招集散亡至數千。仙聞惡之，及與語，璠正色厲辭，責仙不赴君父之難。仙初不爲動，參議王佐、轉運使石玠等怒之深，佐字之才，真定故吏，玠字子堅，河

中人，崇慶二年詞賦進士，後爲仙所誅。日夕交搆，以謂璠請行時，密計不濟則刺殺之。仙乃忌璠等，拘於空谷中，日給麥仁數升，隆冬雪飛，凍餒殊甚。仙聞固納爲變，謂上已亡，屢欲殺璠，睢陽路通，乃縱歸。璠見上，具道仙短，尋仙亦遣人奏璠罪。上雖嘉璠忠，而重違仙請，乃留璠以本官充歸德府元帥府經歷官，復以此語詔荅仙。璠本官翰林瑚圖克修撰。

富森舒嚕負祖宗御容來。十五日。

丁巳，前護衛富森舒嚕負太祖、太宗及妃后御容五至自汴梁。勅有司奉安於乾元寺，一切禮儀，務從省減。左宣徽使温腾七十五本姓王，賜姓，兩宫太后之姊。案賜姓下有脱字，兩宫句未詳。奏奉安吉禮合無用樂。上曰：「樂須太常，奈何？」七十五曰：「市有優樂甚都，姑假用之，其孰曰不可。」時權左右司員外郎王鶚侍側，上目之，鶚進奏曰：「世俗之樂，豈可施帝王之前？」乃止。

富察世達等來歸。

是日，前御史中丞富察世達、西面元帥把薩哈等及其家屬五十餘人自沃來歸。世達字正甫，泰和三年策論進士。把薩哈世襲穆昆，嘗爲防城元帥。

賜尚書省米麥鹽鰊。十六日。

戊午，上以省院事繁，終日不得休息，詔有司量給歲賜錢爲飲饌費。宰臣以百官軍士俸薄，固辭，從之，然月賜米麥鹽鰊有差。

劉昌祖請伐宋。十八日。

庚申，扶溝縣招撫司知事劉昌祖字紹先，貞祐三年經童出身。上封事，請大舉伐宋，頗合上意。大略云：官軍在前，飢民在後，南踐江淮，西入巴蜀。言雖辯，義則疎矣。上謂參政天綱曰：「朕觀此人似可用，卿可更爲面詰，觀其蘊藉。」天綱與語，不甚奇之，然重違上言，且恐阻礙賢路，奏以爲尚書省委差官。

温腾察遜等奏恒山公無勤王心。二十日。

壬戌，殿前左副都點檢温腾察遜、行止在後。近侍局直長瓜爾佳安等字仁卿，樞密院令史出身。約會恒山公迴，奏仙軍士雖衆，散漫山谷，自營糧食，無甚紀律，且信其左右小人之言，略無勤王心，但欲邀致主上，挾之以自大耳。上惡聞之，然素知仙短，内以察遜等言爲是。

卷二

烏凌噶瑚圖克棄中京。二十二日。

甲子，中京留守、權參政烏凌噶瑚圖克嘗爲破虜都尉，鈞州兵敗，退保少室，中京行省色埒默死，有詔代之。以洛陽不可守，棄其家屬，選精鋭數十騎赴行在，上召見，慰問良久，而内薄之。會唐州元帥烏庫哩和歡行止在後。屢遣人告急，即命瑚圖克領忠孝軍百人，就徵西山招撫烏庫哩和琢、黄八兒等義軍爲援。和琢親軍出身，死于是役，八兒土豪，國亡歸宋矣。

定進馬遷賞格。二十五日。

丁卯，定進馬遷賞格，每甲馬一匹遷一官升一等，二匹二官二等，三匹三官三等，止散官職事；已及三品者，進數雖多，一官一等，止把軍頭目；自願進獻者，遞升官職，千户升萬户，副總升都統，提控升總領之類。無牌者給銀牌，已帶銀牌者易金牌。左右司官移剌克忠等克忠字成之，崇慶二年詞賦進士。以賞格太優，請於右丞仲德，仲德謂上意已定，無可更者。蓋仲德密勸上西幸秦、鞏，故厚其賞以來馬。由是西山帥臣范真、姬汝作，呼延實等真登封人，兄弟歸于大朝。汝作汝州人，本姓宋，監察御史端修之猶子，爲部下所殺。實亦土豪，國亡歸宋。各以馬進，尋又定罪拘括，凡得馬千餘匹，以簽樞密院事、權參政穆延烏登統領之。烏登世襲穆昆，護衛出身，國亡歸宋矣。

遣使諸道選兵。

是日，遣使分詣諸道，選兵赴蔡，凡得精鋭萬人。親衛、路分、都尉、鎮防、保甲凡五等。

詔珠嘉耀珠監修器甲。

上以器甲不完，詔併工修繕，以工部侍郎、兼軍器監使珠嘉耀珠勞効出身，以爲監官，精於製造，以面目嚴冷，俗呼爲隔年笑。監督之。不踰月造成，軍威稍振。

論世達等除授。二十七日。

己巳，以前正奉大夫、御史中丞富察世達爲尚書吏部侍郎、權行六部尚書。世達嘗爲左司郎中，同簽樞密院事、翰林直學士，充益政院官，皆稱上意，上幸歸德，遣世達督運陳州糧，會陳有變，世達亦預脅從，尋間道之汴，聞上南遷，徒步赴行在，上念其舊，故録用之。左右司官因奏薩哈、舒嚕合無任用，二人與世達同時自拔歸國。上不荅，久之，乃曰：「世達曲從，非出得已，然朕猶少降資級，以示責罰。彼薩哈掌軍一面，舒嚕宿衛九重，崔立之變，不聞發一矢，而束手受制於人，今兹來歸，賜以不死，足爲被恩，又安得與世達等？雖然，薩哈老矣，量用其子可也。舒嚕但當酬其負御容之勞，至於任

使，朕徐思之。」未幾，以薩哈爲北門都尉，男沙爾充本軍都統，舒嚕復收充護衛。

詔給養恒山公幼男。三十日。

壬申，舞陽縣民舒懷信等六人，負恒山公幼男時年十二。至自汴梁。詔尚書省給衣食，養於近侍局大使巴納賽音家。巴納賽音字良弼，以郡王、丞相瑚嚕子充省內史。仍遣諭仙曰：「喪亂以來，聞卿家屬散失俱盡，今有子遠來，朕甚喜焉。即欲馳送使父子相見，以路梗未通，兼卿男飢病羸瘠殊甚，俟稍安好，續當遣人由便道護送以往。」

是月，議遣沈邱元帥張俊平陽人，勞效出身，國亡歸宋矣。會鄠陵、扶溝、尉氏、通許、陳留、杞縣等處義軍，潛復京城，如不能守，焚其宮室以還。大臣難之，遂止，然但行移附近京諸縣招撫而已。

以紐赫烏珍權參政。

八月癸酉朔，以秦州元帥紐赫烏珍字世昌，泰和三年策論進士。權參知政事，行省事於陝西，且以蠟丸爲詔，期以九月中聚集大軍，與上會於饒豐關，出其不意，取宋興元。按《宋史》作饒關，《金史》與此同，今從之。

盧進報王楫使宋還。初二日。

甲戌，青尖山招撫盧進奏，頃有敵騎百餘，雜以宋人北行，獲覘者謂北使王楫以奉使還，宋復遣人議和，輜重禮物甚多，以軍防護故也。上聞之懼。上閱兵。初五日。

丁丑，上閱兵於見山亭。

以司天臺武亢充長行。

右丞仲德奏前司天臺管勾武禎男亢，徐州人氏。習父之業，精於占候，宜召赴行在，以備咨訪。上遣人召之，既至，屏人與語，大悅，即命爲司天長行，所以資給甚厚。亢數言災咎，動合上意，朝士見其倨傲，往往非之。九月，敵人圍蔡，亢預奏今年十二月初三日敵人攻城，及期果然。上復問何日當解，亢曰：「直至明年正月十三日，城下當無一人一騎。」上喜，但密計糧食，使至不闕。明年正月十日城陷，十三日撤營去，城下無一人一騎，其術數精妙如此。

詔尚書省牒宋中書省借糧，仍諭阿固岱等。初七日。按此事《金史・哀宗紀》繫之九月癸卯朔，疑有誤。

己卯，前降授蔡州都軍致仕內族阿固岱牌印出身，宣宗朝帥河中，以棄城應死，議親獲免，降七品官職，祖母宋人也。言：「宋人與我和好百年之久，以先朝邊將生事，是致兩國隻矢相加。今我困憊南走，去彼不遠，若不較名分，與之結和好，但得兵糧見資，足以禦敵，倘南北先和，併力來攻，我之受禍不淺矣。臣雖老謬，乞與辯士李裕、周鼎奉使，裕字好問，邢州唐山人，興定二年詞賦進士。鼎蔡州人，正大七年詞賦解元，未仕。不得助兵，則得助糧，必不得已，猶可以間南北之和，緩腹背之敵。惟陛下省察。」詔尚書省牒宋中書省借糧一百萬石，因假阿固岱鎮國上將軍、同簽大睦親府事，裕充知事，鼎令史，男阿林亦侍行。陛辭，諭旨阿固岱曰：「宋人負朕深矣，朕自即位，數戒邊臣無擾邊界，邊臣有自請討伐者，朕未嘗不切責之。向得民州，隨即見付，近日淮陰來歸，彼欲多輸錢帛爲贖，朕若受財，是貨之也，秋毫不犯，付以全城。今乘困弊，據我壽、泗，既誘我鄧州，又攻我唐州。雖然，彼所以爲謀亦淺矣，敵人滅國四十，以及於夏，夏亡則及於我，我亡則及於宋，脣亡齒寒，自然之理耳。爲彼之計，不若與我連和，同禦大敵，所以爲我者，亦爲彼也。卿至其以此意曉之。」

仲德杖忠孝軍李德。初十日。

壬午，忠孝軍提控李德率十餘人乘馬入省，大呼左右司官，責以月糧不優，兵吏約之不去，迭出慢言，幾於詬罵。郎中移喇克忠不能堪，趨白右丞，仲德大怒，縛德堂下，諭以朝廷刑法名分之重，杖六十。其長有訴於上者，上諭旨仲德曰：「此軍得力，方欲用之，卿何不委曲容忍，而責罰乃爾。」仲德奏曰：「方時多故，録人之功而隱其過，此自陛下之德。至於將帥之職則不然，小犯則決，大犯則誅，雖强兵悍卒，不可使一日不在紀律中。蓋小人之情，縱則驕，驕則難制，睢陽之禍，豈獨固納之罪，亦由有司縱容之太過耳。今欲改更前轍，不宜愛克厥威，賞必由中，罰則臣任其責。」上默然，軍士聞之怖懼，至於亡不敢犯。

壽州帥府官遷授。十一日。

癸未，壽州元帥楚琍奏：「臣昨奉詔，與經歷官高鑑復立壽州事於蒙城，琍蒙城土豪，鑑字君鑑，遼陽人，正大元年詞賦進士，前蒙城縣令，縣廢，鑑爲敵所擄，北歸，琍已完復，授元帥職，讓鑑，鑑不受，遂奏以爲經歷官矣。臣從宜與宋連和，置立

榷場，貿易諸物，是致軍民糧食不闕，又增修城郭，敵人不敢犯，今將踰年矣。臣本農民，不願官爵，乞量賞軍士，以慰其心。」詔遷賞有差，州縣權官皆令真授。

宋人陷唐州，烏庫哩和歡死之。十三日。

乙酉，宋人攻陷唐州，元帥、右監軍烏庫哩和歡死之。和歡以親軍入仕，常爲唐鄧元帥府把軍官，天興初，唐州刺史內族薩魯以病卒，薩魯奉御出身，前河中府帥阿固岱之子。時朝廷道梗，帥府承制以和歡權刺史行元帥府事。二年，鄧帥伊喇瑗以全城叛歸於宋，瑗字庭玉，小字聶赫，河閒路世襲千户。宋人徙其民襄、漢間，復以舊亡人寔鄧。瑗授武功大夫，令爲書招和歡，和歡殺其使者不報。宋人率兵攻唐，數月不能下。和歡聞上遷蔡，遣人求救，上命權參政瑚圖克將兵以往，既至，宋人避路縱其半入城，合擊之，瑚圖克大敗，僅存三十騎以還。城中乏食，和歡殺其愛妾以啖士，士爭殺妻子。城陷，壯士僅千餘人，和歡被執，宋人誘之使降，和歡不可，遂被害。

遣參政烏登息州行省，仍諭之。十四日。

丙戌，息州帥府報宋人對境重屯軍馬，有窺息之意，乞益兵爲備。詔權參政烏登、簽樞密院事洛索領忠孝軍三百、蔡州總帥府軍三千，行省院事於息，以禮部員外郎溫特赫錫喇、尚書省都事完顏努克特、户部主事王英爲首領官，錫喇字秀之，興定二年策論進士。努克特字顯之，省令史出身。王英字世傑，省令史，後歸宋，皆被害。將行，諭之曰：「塔坦用兵，所以常取全勝者，恃北地之馬力，就中國之伎巧耳，朕實難與之敵。至於宋人，何足道哉，柔懦不武，若婦人然，使朕得甲士三千，可以縱横江、淮間。卿其勉之。」

烏庫哩鎬權參政，瑚圖克爲點檢。十五日。

丁亥，以御史大夫、兼蔡息陳潁等路便宜總帥烏庫哩鎬、權參知政事，軍馬行省院權參政烏凌喝瑚圖克爲殿前都點檢，罷權參政。初鎬保蔡有功，上聞，遣人褒諭，賜以大信牌，自元帥升總帥，而鎬亦自奮厲。上之南渡也，滿城之敗，征行軍馬總帥內族洛索俗呼小洛索。領敗亡數百騎，由徐、永間濟河，時睢陽已被圍，洛索等奔蔡，鎬素知洛索跋扈，辭以無中旨，弗納。內族洛索怒，復奔息，息帥舒穆爾玖珠納之，玖珠字漢卿，奉御出身。未幾，玖珠與洛索有隙，洛索誣玖珠將害己，并諸僚屬皆擅繫獄。鎬以其隸己，數移文理辨，不報，遇誅固納赦，乃釋之。及上將幸蔡，徵蔡、息軍馬來迓，以蔡重鎮，且欲爲行在，慮有不測，詔鎬勿遠迎，令別將領軍以來，故洛索獨得見上於雙溝，且拜且泣，屢誣鎬罪，上雖不言，而心薄之。既到蔡，從官近侍率皆窮乏，至於面有飢色，體無完衣者，人往往取給於鎬，鎬之妻富察氏素稱鄙悍，而鎬畏之，近侍有干求不滿其意者，日夕交譖於上，甚以尚食醬闕，求之不得爲言，上愈怒，雖擢拜御史，而召見特疎。鎬亦自知被讒，憂憤鬱抑，常稱疾在告。會前參政什嘉紐勒綋護衛出身，歸德行院，上幸歸德，拜參政，後爲固納所誅矣。姪某，以叔紐勒綋無反狀，偶爲固納所忌而濫誅之狀，白尚書省求改正，左右司官以聞。上曰：「朕嘗謂紐勒綋反者耶，而無迹可尋；謂不反耶，朕方南走，遣人求援軍，彼留精鋭自防，而發其羸弱者以來。既到睢陽，彼厚自奉養，使朕醞釀有闕。朕爲人君，不當語此細事，但四海郡縣，莫非國家所有，坐保一城，自臣子本分事，彼靳固自負，而有驕君上之心，非反而何？然朕方駕馭人材，當録功忘過，其治正之。」左右司官揣知上意之在鎬也，數爲右丞仲德言之。仲德每見上，必稱鎬功業，宜令預參機務，又表薦鎬自代。上素直仲德，怒少解，及烏登行，故有是命。瑚圖克强愎自任，前後敗績，亦改授焉。

總帥王倉兒等升職。十六日。

戊子，以蔡州忠義軍都總帥王倉兒爲安平都尉，義勝軍都總領石禄爲蕩寇都尉，其餘軍職以次升遷，皆右丞仲德之薦引也。

卷三　設四隅譏察官

庚寅，設四隅譏察官，秩視隨朝從八品，以左右司員外郎王某統領之。初左右司官敷奏擬前郎中王大濟除授，上皆不許，久之，始授西上閤門使。一日，郎中伊喇克忠奉使出，獨員外郎王某從，上謂某曰：「朕所以疎大濟者，汝知之乎？」某以不知奏，上曰：「近侍腹心也，御史耳目也，兼是二者，非宰相首領官乎？宰相大臣，事或有所不知，知之者惟左右司郎官耳。向固納將變，朕已微聞其端，以大濟嘗與從游，屏人問之，大濟對以不知，復稱道其忠。不數日變作，朕之舊人，誅戮幾盡。彼爲奏官，不稱至此。朕不能殺之，第以河朔相從首領數人皆不反，獨大濟存焉。左右司郎中內族鄂和，字進德。張君冕名袞，崇慶進士；完顏胡魯剌字仲亨，與進德皆省令史出身，皆死於滿城之敗。故隱忍至今，授以散職。今朕遷蔡，宰相百官皆似旅寓，惟汝嘗爲汝陽令，又嘗爲帥府彈壓官，蔡人情僞，想已備悉。朕以幾事責汝，有聞即奏，無

若大濟然。」某奏：「蔡自遷避以來，人物叢雜，且密邇宋境，姦覘不無。乞依省院例，設譏察官，專一糾察奸細，臣雖不才，願總其事。」上從之，故設焉。仲德以天旱辭避，仍薦富察和勒端等。

右丞仲德以天旱上表辭避，乞止充軍職，上不許。仲德因薦京西路大司卿富察和勒端字顯之，泰和六年策論進士。可充執政官，汝州元帥府經歷官吉鼎字仲器，平陽人，泰和三年詞賦進士。可充户部官，兼理民訟。時和勒端、鼎皆在西山，亟遣人召之，後以路阻不至。

息州行省遣人奏捷，并赦張閏罪。二十日。

壬辰，息州行省遣人奏中渡店之捷。初參政烏登等赴息，既至之夜，潛遣忠孝軍百餘騎襲宋人營於中渡，宋人駭愕，望風奔潰，斬首數百，得牛馬軍食甚衆。復奏元帥張閏不遵約束，乘銳遠追，失軍士十數人，乞正典刑。上方與宰相議，而行院洛索表閏無罪，爲烏登所誣。上遣人赦之，比至，已死獄中矣。閏，洛索腹心也，剛愎無上，内族洛索等玖珠之獄，皆因閏發之。烏登至息，廉得其事，及是因失律以誅之。

萬年節。二十三日。

乙未，萬年節，上之生辰。上思太后，泣下，左右悲感不能仰視。時州郡上表稱賀者猶二十餘處，敵人大勢已過鈞、許矣。

遣富珠哩洛索等領軍赴息。二十五日。

丁酉，遣潁州總帥富珠哩洛索、世襲穆昆。陳州元帥富察哈達勞効出身。領軍五千，就食於息，未至，聞敵人將來，亟命徵還。

赦王倉兒罪。二十六日。

戊戌，安平都尉王倉兒領軍千餘，護送蔡州征行軍家屬赴息，糧食不寬之故。至平輿，聞有敵人游騎而還，有司奏處倉兒以死，上赦之，復議遣行。

完顔藥師卒。二十八日。

庚子，鎮南軍節度使藥師卒。藥師内族人，便僻巧慧，以尚書省祗候郎君出身，既歷州縣，頗有聲譽，累官龍虎衛上將軍、京南路大司農卿。奏徵歇役税積數十萬石，鎮防軍撥地而不輸税，官軍死或罷補税應入官，有司多不知，至是積徵，謂之歇役税。所至騷動，然威名素著，吏不敢欺。正大八年冬，朝廷遣行省哈達、姓完顔，爲平章政事。行院布呼姓伊喇，爲樞密副使。領大軍數十萬，迎敵人於鄧，慮糧道不及，特命隨軍應辦，既敗，藥師走唐州，尋遷息州。上幸蔡，來見，即命節度鎮南軍，仍充宣差省院鎮撫軍民都彈壓。以老疾常在告，復多娶婦，竟死於色，議者鄙之。

富察哈達敗績。二十九日。

辛丑，遣陳州元帥富察哈達領疲軟軍三千及其家屬赴息，翌日，遇敵軍於馬香店，在州南六十里。力戰終日，我師敗績。哈達被擒，安平都尉王倉兒以戰歿，將士誅戮幾盡，惟安平副都尉安廣領百餘人被創以還。

設四隅和糴官。

是日，設四隅和糴官，比市價增二分，凡糴糧一萬七千石有餘。

設惠民司。

上以軍士多病，藥餌艱得，設惠民司於市，以太醫數人更直，藥從官給，仍擇年老進士二人爲醫藥官。孫權字明之，張翊字萬紀，皆邢州人氏，正大元年三舉終場，各恩賜同進士出身。

更易蔡州官。

九月壬寅朔，以正奉大夫、尚書吏部侍郎、權行六部尚書富察世達兼權鎮南軍節度使，嘉議大夫、監察御史烏庫哩呼敦珠字國保，興定二年策論進士。同知節度使事，太中大夫、尚書户部員外郎李獻甫字欽用，河中人，興定五年經義進士。爲節度副使，昭武大將軍、遥授同知潁州防禦使事富察默爾根令史出身。爲觀察副使，朝列大夫、許州郾城縣令郝簡爲觀察判官。簡字飛卿，代州人，貞祐三年詞賦進士。時議戒嚴，而節度使藥師卒，節度同知、觀察判官亦無正員，節度副使李瑋，字子明，燕京人，泰和三年詞賦進士。觀察副使完顔錫里庫復疲軟不勝任，惟節度判官田秀勞効出身。頗辦事，餘皆擇人授之，縣令、録事亦更易焉。縣令石伯玉，禮部令史；録事高聰，勞効出身。

世達請併收晚田。

行六部尚書富察世達以敵兵將至，奏請撫諭軍民，併收晚田不及者踐毀之，毋令資敵，制可。

王璧請上復幸歸德。初三日。

甲辰，歸德府總帥王璧字國寶，曹州人，勞効出身。遣經歷官魏璠請上復幸歸德，璠見上，屏人委曲具陳利害，詞甚切至，上雖然之，而不能行也。

高垺克來見。初五日。

丙午，宿州副總帥高垺克鎮防軍。既平老婆潭之賊，潭在靈壁境，王義深據

之，高埒克會鄰郡軍共討平之。領精銳數十騎來見，上嘉之，留而弗遣。

元志以軍來援。初七日。

戊申，魯山元帥元志領軍千餘來援。時諸帥皆知敵人赴蔡，往往擁兵自固，惟志沿山數百里，且戰且行，及蔡，幾喪其半。上表異之，即日賜大信牌，升爲總帥。

減定官吏軍兵月俸。十五日。

丙辰，詔尚書省裁減冗員，沙汰軟軍，及更定官吏軍兵月俸，自宰執以下至於皂隸，人月支糧六斗。

括城中粟。十八日。

己未，括粟於城中，人存糧八斗，十歲以下五斗，敢匿斗升者處死。以行六部尚書富察世達、總帥富珠哩洛索爲括粟官，穴地仆墻，少不容貸，凡得糧二萬五千石有餘，而犯法者衆，猝汙爲充，上皆憐而釋之。尋以所括民粟，詔依進獻例遷加。

禁公私釀。二十日。

辛酉，禁公私釀，惟省院不禁，右丞仲德請禁之，上不許，曰：「將士無他賞，立功者時賜之酒，猶足爲勸。」

分軍防守四面并子城。二十三日。案此事《金史·哀宗紀》繫之九日，《完顏仲德傳》與此亦同，疑係本紀有誤。

甲子，分軍防守四面并子城，以總帥富珠哩洛索等守東南，都尉內族承麟副之；承麟字君祥，小字呼敦，令史出身，行從第七，俗呼七令史，參政丞立異母弟也，漢王某之後。御史大夫、權參知政事烏庫哩鎬守南面，總帥元志副之；殿前都點檢烏凌噶瑚圖克守西面，忠孝軍元帥蔡巴爾副之；忠孝軍元帥、權殿前右副都點檢王沙爾守北面，元帥赫舍哩柏壽副之；柏壽親軍出身。殿前右衛將軍、權左副都點檢內族色埒默守子城，色埒默護尉出身。都尉王愛錫副之。仍遣護衛、奉御各一人，隨門監視。

月給固納母妻家糧。二十六日。

丁卯，詔尚書省月給固納母妻家糧。

更造「天興寶會」。初七日。案此目內戊寅上脱「十月」二字。

戊寅，更造「天興寶會」，同見銀流轉，一錢、二錢、三錢、五錢，凡四等，以楮爲之，僞造者斬。時物價騰踴，錢幣不行，市肆交易，唯用見銀，而畸零尤難，故立楮幣救之。然支多收少，不踰月法壞。

拜新等出降。十六日。

丁亥，敵人復以大軍薄城，東門護尉拜新、北門奉御富森布哈時以世襲權副都尉。各單騎出降，有司鞫問其屬，連坐甚衆。詔止誅預謀者，餘皆赦之。

徵諸道兵會戰。十七日事。

戊子，遣人賫譽書徵兗王用安、恒山公仙，俗呼武相公也。京東行省薩布，行止在後。與陝西行省烏珍、息州行省烏登，并陳、潁、宿、壽、泗州等官軍，及諸山寨義兵，期以來年正月旦日會戰，中外舉火三以爲驗。及期，無一人至者。

教射於子城。二十日。

辛卯，上教射於子城，中者賞麥有差。人射十箭，一中者賞麥三升，但上垛者二升，弩亦然。弓一百二十步，弩二百步，四面及子城，率五日一教閱。初有司減定軍糧，軍人頗怨望，上聞之，欲分軍爲三，上軍月支糧八斗，中軍月支糧六斗，下軍月支糧五斗，然恐官吏及下軍復不均。及立射法，而上中軍多受賞，連中者或面賜之酒，人益爲勸，陰有所增而人不知，且得教閱勸激之法，右丞仲德之謀也。

温腾察遜戰歿。二十五日。

丙申，殿前左副都點檢温腾察遜以戰歿。察遜，皇太后之姪，衛尉六十五之子也，本姓王氏，姑爲宣宗后，乃改賜焉。察遜爲人短小精悍，性復愷悌，雅爲上所知，宣宗朝，與其弟珠爾俱授奉御。上即位，累遷諸局分，固納之變，近侍舊人，多被殺戮，乃令提點近侍局。將幸蔡，改授點檢。敵人圍城，數引兵潛出巡邏，常得覘者。時上食須魚，汝河魚美，上以浮屍東下惡之，城西有積水曰練江，魚大且多，然距城數里，必以軍衛翼乃得捕。察遜日領軍以往，所得動千餘斤，進餘分賜將士，將士德之。敵人覘之，左右設伏，伺其歸擊之，我軍敗走，察遜立戰不退，遂被害。

賜義軍戰歿被創者麥。二十七日。

戊戌，義軍招撫毛佺等佺勞効出身。乞以本軍夜劫敵營，屢出屢敗而還。

詔戰歿被創者賜麥有差。

珠勒根伊錫哷鎮撫軍民。

十一月辛丑朔，以殿前右副都點檢珠勒根伊錫哷宮中出身。爲宣差鎮撫

軍民都彈壓，別設四員彈壓副之，張大亨、傅楫、納蘭和勒端、烏庫哩色埒默。四隅譏察亦隸焉。仍制職官六品、軍官提控以下，並聽伊錫呼處決。時穀價日騰，斗米白金十兩，空街淨巷，往往縊人而食之，軍卒尤甚，至有鬻其肉者。伊錫呼乃立高竿於市衢，有犯者鈎其首懸之，犯者少止，然遇夜亦不能禁。宋人助敵以兵，戰於城南。初五日。案此條目內乙巳上脱「十一月」三字。

乙巳，宋人遣襄陽太尉江海、棗陽太尉孟珙以兵萬人助敵，耀於城南，且以箭射書入城中，招諭軍民。右丞仲德得之，投諸水中。忽敵兵數十卒至城下，幾及門，我軍逆戰，敵人甚勇，俄兩翼伏發，矢下如雨，敵懼，突圍奪橋道以出，唯二人不及，爲我軍所得。

瑚圖克以奴降乞解軍職。初六日。

丙午，殿前都點檢烏凌噶瑚圖克之奴曰禄爾者，竊瑚圖克之金牌，夜縋城降敵，朝士喧播，以瑚圖克縱之往，將有異志。瑚圖克聞之，內不自安，上表乞解軍職。上諭旨曰：「卿父子兄弟爲帥臣，父某，章宗時爲西北路招討使，兄和囉噶前鎮南軍節度使、權鷹揚都尉，天興元年戰歿。榮被國恩，不爲不厚，顧卿豈有求降敵理耶？卿在洛陽不即投降，而千里遠來降於蔡，亦豈人情也哉。聞卿遇奴太察，且其衣食不甚豐腆，此自奴輩往來飽煖計耳。卿何歉爲哉。」因賜酒饌以慰其心。初瑚圖克守西城，瑚圖克罷機政，頗有怨言，左右勸上誅之，上不許，及四面分守，復以瑚圖克守西城，瑚圖克猶怏怏，至是銘感上恩，無復他慮矣。

卷四　烏庫哩先生令軍民服元氣。十五日。

乙卯，妖人烏庫哩先生因闍豎白上，乞在城軍民皆服元氣，不費官糧，可以經久抗敵。右丞仲德知其妄，乃奏：「昔田單守即墨，以一賤卒充天師，動靜必咨，至於退燕軍而復齊七十餘城，事固有以權詐成功者，況用兵乎。願陛下賜以真人之號，華其供帳，每事假之，敵人好巫，知必駭異，旋出奇計，或可立功。」上頗然之，參政天綱力辨以爲不可，遂止。

誅伊喇瑗子姪。十八日。

戊午，前鄧州元帥伊喇瑗密遣人誘其子姪出降，子奉御，姪護衛，以瑗反俱罷宿衛。事覺，併誅之。弟寧古適卧病，聞之，亦以憂悸卒。寧古字仲仁，提點近侍局。

宰臣論舒穆爾呼爾破敵計。二十三日。

癸亥，軍吏有舒穆爾呼爾者求見右丞仲德，自謂有奇計退敵，及見，出馬面具，如獅子狀而惡，別製足尾，皆麻布爲之，飾以青，因言：「敵人之所恃者馬而已，欲制其人，先制其馬。如我軍先以常騎迎之，少戰，尋少卻，彼必來追，我以馴騎百餘，皆此狀，仍繫大鈴於頸，選壯士乘之以逆，彼騎必驚逸，我軍鼓譟繼其後，此田單所以破燕也。」仲德見上言，上以問參政天綱，天綱曰：「敵衆我寡，此不足恃。縱使驚去，安保其不復來乎？恐枉費工物，祇爲識者笑耳。」上從天綱議。

徐州降敵，薩布丞相死之。二十六日。

丙寅，徐州降敵，右丞相薩布死之。薩布狀貌魁偉，沉厚有大略，初補親軍，章宗即位，選充護衛。本姓完顏氏，宣宗朝，自陳元出始祖懿憲景元皇帝之後，乃附屬籍。薩布常爲樞密副使、平章政事，皆以醇謹得大體見稱。正大初，進拜尚書右丞相，雅與參知政事李蹊相得，蹊字適之，遼陽人，明昌五年詞賦進士，正大元年拜參知政事，後拜爲左丞，扈從北征，還至歸德，爲固納所誅。及蹊以罪出尹京洛，薩布數薦於上，至比唐王魏不可令去朝廷，蹊以復命。三年，宣宗廟成，將禘祭，議功臣配享，朝士紛紛，莫有定論，時薩布充大禮使，因奏故丞相福興死於王事，齊欽謹守河南以迎大駕，福興內族人，齊欽姓布薩氏，《宣宗實録》皆有傳矣。餘皆不足道也。興定四年，吏部郎中楊居仁上封事，居仁字行之，燕京人，泰和三年詞賦進士。言宰執皆具僚，不足以倚大事，乞擇人授之，辭甚切至。上以語大臣曰：「相府不得其人，此自御史諫官所當言者，彼吏曹郎官，職在銓衡常調而已，何與此哉！」神色甚厲，尚書右丞舒嚕素嫉居仁，希旨以爲僭。舒嚕字閏之，名天澤，姓延扎氏，明昌五年策論進士，從其言以居仁使北。薩布徐進曰：「天下有道，雖芻蕘得盡其言，況郎官乎？陛下寬宏容下，有來諫之德，故不應言者猶言之，則應言者可知矣。其言可用，陛下當致用，不可用則置之，不必臣等知也。」上多之。五年，行尚書省事於京兆，數上表求致仕，許之。天興二年，復拜前職，車駕北征，自願從行，至睢陽，詔徐州行尚書省事。聞上還蔡，上書乞赴行在，不從。蔡既受圍，徐州節副郭葉噜與敵境沛縣主帥鹿琮通謀內應，破之，薩布遂越城投河，不死被執，自縊。恒山公仙軍潰，兗王用安叛降。

是月，敵兵千餘敗恒山公仙軍於淅川，仙僅以身免，與數十騎沿山北遁。兗王用安亦以海、沂、漣、邳數州降敵，西山帥臣完顏努克特等多叛降焉。努克特，護衛出身，時爲申州刺史，五朵山一帶宣撫使，與其副陳紀歸宋，紀字之綱。

敵人決練江，宋人決柴潭入汝。初七日。案此乃天興二年十二月事，原本蓋於目內脱去「十二月」三字。

丁丑，敵人決練江，宋人決柴潭以入汝，西南二面不復顧矣。蔡之東北皆汝水，而西南二面雖水以爲固，汝岸深浚，故決之以入。

洛索、瑚圖克權參政。十一日。

辛巳，以總帥富珠哩洛索、殿前都點檢烏凌噶瑚圖克皆權參政，洛索與尚書右丞仲德同事，瑚圖克防守如故，復以都尉内族承麟爲東面元帥。先是敵人攻東城，洛索隨機備禦，二日，敵不能前，移攻南城，權參政烏庫哩鎬易之，砲擊城樓幾仆，右丞仲德率軍救援，經畫有法，敵乃罷攻。尋四面受敵，仲德艱於獨援，遂薦承麟代洛索守東面，而乞與洛索同救應。瑚圖克失外城，頗慚惡，聲言力小不能令衆，仲德亦薦之，故有是命。

敵人克西城。十八日。

己丑，敵人復大至，克其西城。城中前期築柵浚壕爲備，敵雖克之，不能入，但於城上立柵自蔽，仍南北相拒，凡敵所占百餘步。敵帥芬辰小字恩徹呼。復令軍中毋速攻，意欲蔡人自變生致上也。然軍士踴躍，視死如歸，人以不得出戰爲愧。

以御用器皿賞戰士。十九日。

庚寅，上欲賞戰士，而府庫空竭，乃悉出御用器皿，然後聽百官進獻，不足則斂於民。又慮將士衣甲其有不完者，盡括民衣襖賜之，謂之軟纏，詔軍民彈壓珠勒根伊錫呼辦其事。伊錫呼素苛暴，有犯必誅，血流於市。

殺妖人烏庫哩先生。二十一日。

壬辰，殺妖人烏庫哩先生。本貫人家奴婢，喜學道，爲全真師，大得房中之術。居汴梁，佯爲狂態，裸頭露足，綴麻爲衣，自謂麻帔先生，豪門大族，率皆敬奉。宣宗嘗召入宮，由是益無畏憚，常出入大長公主家，公主乃哀帝之姊，駙馬都尉圖克坦阿哈尚之。殊有穢迹。上微聞之，勅有司掩捕，則已逃去，上恐惡彰，使勿追。正大末，從烏庫哩鎬來官汝南，鎬館於其家，人皆知與鎬妻通，而鎬不知。生聞之不自安，求出，鎬爲營建道宇，率在城官吏、僧道、耆老親爲出送。生既居外，飲酒食肉，靡所不爲。上幸蔡，生欲走避，會敵兵梗路不能出，蔡既受圍，因閽豎求佳，賴參政天綱言乃止。至是復求入見，謂有詭計可以退敵，乃見上，但長揖不拜，且多大言，無君臣禮。其言大略妄自尊夸，欲出説芬辰，自爲脱身計。生出，上問左右司官識此人否，郎中伊喇克忠、員外郎王某素醜生行，具以向者麻帔爲奏，上怒甚，命縊殺之。

殺尚厩馬分犒將士。二十四日。

乙未，殺尚厩馬五十疋，官馬百五十疋，分犒將士。尚厩飼馬止十疋，百官唯執政四五人與都彈壓伊錫呼乘馬，餘皆徒行矣。

撤民屋。

時西城上下增置堡樓硬棚，公私材木俱罄，大小雜樹斬伐亦盡，乃撤民屋用之。自城及市，幾四五里，相望空墻而已。

仲德禮覜僧以安人心。二十八日。

己亥，有狂僧號菩薩，自言能退敵，有司問之，但哈笑不答，數日忽不見。又有女覜亦作鬼語，稱有救兵自西南來，右丞仲德皆遣人致禮，以安人心。

議誅忠孝軍之爲劫者。

自敵人攻城，晝夜相持幾月餘，軍士皆喜戰，而忠孝軍尤致死力。宣差鎮撫軍民都彈壓伊錫呼嘗奉密旨，忠孝軍罪應死者當具奏。俄城中有巨劫七八人，屠人之家而奪其食，事覺連繫，有忠孝軍提控都統二人，伊錫呼以聞，上欲曲宥之，其帥王沙爾奏曰：「法者天下之公共，非人君所得以私，況謀故劫殺，罪在不赦。國家畜養若輩，用在一日，身死鋒鏑，理固其宜，豈可以一軍之私，而傷天下之公乎？雖陛下自以爲恩，臣愚以爲過矣。」因泣下固請，乃命誅之。是月，四城將士戰歿者，總帥一、元帥三、都尉二，總領提控以下不可勝紀。

祭柴潭神，仍賜號。初二日。案此乃天興三年正月二日，原本蓋於目內脱去「正月」二字。

壬寅，詔參政天綱祭柴潭神，仍賜號曰護國靈應。潭在城南，水深長數丈，按《汝南志》曰，潭有龍居，遇歲旱則蔡人多驅水牛以入，謂之攪潭，常得雨焉。宋人分攻南面決之，潭幾涸。一日，雲霧障潭，潭水暴漲，至是及丈餘，上神之，後有是命。

出宮中官承應人等守城。初五日。案哀宗以八日戊申傳位承麟，九日己酉城即破，故王鶚紀遺事止於此。

甲辰，上以將士多戰歿，盡出宮中官承應人等分守四面，至令舍人牌印及省部令史拽砲，上之使令，數人而已。有奉御卓諾、護衛扎魯等，皆踈俊年

少，不任執役，乘夜縋出投降，上亦不知也。

總論

義宗皇帝在位十有一年，傷王室之浸微，先朝之積弊，吏政失於苛細也，不破法以情；往興定間，陳州防禦吕子羽因取會逃户，致秋稅有不足者，豐衍庫官趙某以應入庫物未足寄民家，罪皆怠慢，的決追解而已。有司附會丞相高琪，苛細生事，以子羽不以軍儲爲意，即係不以社稷爲念，某官物不即入庫，意望入己，委曲生意，皆處以死。正大初，赦文首一款，有司不得以私情破法，自是無復寃獄矣。子羽字唐卿，大興人，明昌二年詞賦進士。將士利於征戰也，不逞兵以忿；自興定初，宋人歲貢不入，宣宗連年出師征討，國家精鋭幾盡喪，而利歸將士。義宗即位，一意約和，十年無一兵犯南界者，宋人亦未嘗見侵，大朝兵入，宋始侵矣。朝臣有罪，則薄示降罰，未嘗妄戮一人；丞相高琪，駙馬阿哈，參政伊埒圖，行院時全皆以將相大臣爲前朝所戮，其餘不言可知，正大、天興未常有此，大臣有犯，但省會休閑，出守外郡而已。母后無宫，則略加補修，未常輒營一殿。直左掖門有曰明俊殿者，舊試進士，因之爲壽聖宫，慈聖太后、仁聖太后合居焉，廊廡階庭，一切仍舊，但易其名曰徽音。而又敦崇儒術，前政内外官及省令史參住吏員富察哈準、王阿里、李涣、敦浩輩，皆以傾險小人，致位通顯，遇正大改元，潛革其弊，雖格法如常，而不令小人驟進。至於近侍，亦必參用儒生，如鄂吞阿古提點近侍局，完顔蘇哷爲近侍局大使，賈庭楊充奉御之類。阿古字舜卿，故參政忠孝之子，大定二十八年策論進士。蘇哷字伯陽，崇慶二年策論進士狀元。庭楊字昇之，平定人，正大四年經義狀元。遴選武臣，南渡之後，軍政殊不修，隨處雖設行院帥府，而握兵柄者往往不得其人，兵亦冗雜，動輒失利。正大中，選近上把軍官十餘員充都尉，秩視正三品，每一都尉將萬人，人各試補廩給有加，故當時號爲得人。司各有名，如殄寇、被虜、宣節、折衝、鷹揚、安平之類，其將如完顔珠爾、樊澤、高英、内族大洛索，皆勇鷙有謀，戰無不克，天興初，皆死於王事。罷獵地以裕民，舊制附京百里禁捕獵，扈運官軍，所至騷擾，正大五年，敕令罷之。開經筵而論道；正大三年，設益政院，取獻替有益於政之義。以翰林學士楊雲翼、直學士完顔蘇哷、富察世達、費摩阿固岱、待制史公奕、吕造六人充院官，日以二員宫直。或二日，或三日，或四日，或五日，進講《尚書》、《貞觀政要》、《資治通鑑》，或以機事特賜訪問。院官復編《尚書要略》、《大定遺訓》、《萬年龜鏡録》三書以進，皆摘取英華，切於時政者，上酷好之。院以學士院兼經筵，在仁安殿西。楊雲翼字之美，平定人，明昌五年經義狀元，詞賦亦工。蘇哷字伯陽，崇慶二年策論狀元。世達字正甫，泰和三年策論進士。阿固岱字仲寧，與世達同年進士。公奕字季宏，大定二十八年詞賦進士。造字子成，承安二年詞賦狀元。時雲翼足疾，每進見，必賜之坐。以六事課縣令，田野闢而賦稅均，辟舉縣令法，自先朝已行之，然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或有不識人材，因私妄舉者。正大間，復立舉主法，品秩雖應舉，仍委司農司監察，體究本官堪充舉主，然後聽舉縣令，縣令以此得人，仍以縣令殿最升降舉主，故舉主亦盡心焉。六事爲田野闢、賦稅均、軍民和、户口增、盜賊息、獄訟止。分三路設司農，善良進而姦邪退，大司農司兼採訪公事，在京設大司農一員，正二品，多以宰職兼領；京東西南三路各設卿一員，正四品，少卿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卿已下，迭出本路巡按，察吏治臧否而升黜之，每一經過，姦吏屏息，故所在官吏知所勸懲。是致家餘蓄積，户益丁黄，雖未洽於太平，亦可謂小康小息者矣。屬天開一統，地入大朝，遂至滅亡，猶足稱頌。曷嘗不親馭六轡，撫巡三軍，出器皿以旌戰功，殺厩馬以充犒賞，所以人百其勇，視死如歸，父既受刃於前，子復操戈於後。大臣如仲德，義所感者幾千人；近侍如經錫，氣不奪者以萬卒，死於社稷，上下一同，書之簡編，古今無愧。某起繇冷族，濫竊科名，始以詞賦待罪於玉堂，終以奏官承乏乎蘭省，厚顔靦面，誠爲我輩之羞。鏤骨銘心，懼泯吾君之善，況承都元帥之命，且惟大中書之言，敢不追想前編，直書實事。某在蔡已有目録。謹以親所見聞，撰成《汝南遺事》四卷，計一百七事，冗長不文，故不足取，庶幾他日爲史官採擇。若夫正大、天興本末之詳，則天下自有公論，非某陋儒所敢與知，庸俟將來，必有秉筆者焉。

備論

宋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　本朝祖宗積累之深，無意外倉卒之變，惟無意外之變，所以都不爲意外之防。今樞密院號爲典兵，倉卒之際，要得一馬使也没討處。今樞密要發兵，須用去御前畫旨下殿前司，然後可發。若有緊急事變，如何待得許多節次？漢三公都帶司馬及將軍，所以倉卒之際，便出得手，立得事，扶得傾危。【略】

因説歷代承襲之弊，曰：「本朝鑒五代藩鎮之弊，遂盡奪藩鎮之權，兵也收了，財也收了，賞罰刑政一切收了，州郡遂日就困弱。靖康之禍，金騎所過，莫不潰散。」因及熙寧變法，曰：「亦是當苟且廢弛之餘，欲振而起之，但變之不得其中爾。」賀孫。【略】

問：「唐之人主喜用宦者監軍，何也？」曰：「是他信諸將不過，故用其素所親信之人。後來一向疏外諸將，盡用宦者。本朝太宗令王繼恩平李順有功，宰相擬以宣徽使賞之。太宗怒，切責宰相，以爲太重，蓋宣徽亞執政也，遂創宣政使處之。朝臣諸將中豈無可任者，須得用宦者？彼既有功，則爵賞不得吝矣。然猶守得這些意思，恐起宦者權重之患。及熙豐用兵，遂皆用宦者。李憲在西，權任如大將。馴至後來，遂有童貫、譚稹之禍。宦者其初只是走馬承受之類，浸漸用事，遂至如此。」僩【略】

唐藩鎮權重，爲朝廷之患。今日州郡權輕，却不能生事，又却無以制盜賊。或曰：「此亦緣介甫刮刷州郡太甚。」曰：「也不專是介甫。且如仁宗時，淮南盜賊發，趙仲約知高郵軍，反以金帛牛酒使人買覓他去。富鄭公欲誅其人，范文正公謂他既無錢，又無兵，却教他將甚去殺賊？得他和解得去，不殘破州郡，亦自好。只是介甫後來又甚，州郡禁軍有闕額處，都不補。錢糧盡欲解發歸朝廷，謂之封樁闕額禁軍錢，系提刑司管。」文蔚。

呂中《大事記講義》卷一《治體論》　古今論治者，不過曰寬與嚴而已。然寬非縱弛之謂也，而世之尚寬者則流于縱弛；嚴非慘刻之謂也，而世之尚嚴者則流于慘刻。反是則曰，寬當施之所當寬之地，嚴當施之所當嚴之人。遂以爲自古之所以得天下者，曰民心也，軍心也，士大夫之心也，是寬之所當施也。自古之所以爲天下患者，曰外戚也，宦官也，藩鎮也，權臣也，是嚴之所當用也。【略】我朝治體之所以遠過漢唐者，蓋其仁意常渾然于紀綱整肅之中，而紀綱常粲然於仁意流行之地。其待外戚也未嘗少恩，然在內不得預政，在外不得爲真刺史，則無吕、霍、上官之禍。其於宦官也未嘗濫殺，然內侍官不過留後，雖有功不除宣徽，則無易牙專恣之禍。易置節度於杯酒宴笑之間，而籍諸道之一兵一財，無不歸于京師，則無山東、河北之憂。置參貳以分中書之權，而又置臺諫以察政府之奸，則無操、懿、莽、温之變。是其紀綱固嚴於其所當嚴之地矣。然至於係屬軍民士大夫之心者，亦未嘗無紀綱以行其仁意也。一賦不妄加，一役不妄興，一刑不濫及，一遇水旱，或發倉廩，或出内庫而不吝，固所以結民心也。然竊盜者有禁，告訐者有禁，豪猾者有禁，其治民之紀綱爲何如？驍勇者升其籍，有功者峻其爵，老弱者亦處以剩員，每遇一郊降一赦，則與之金帛而不吝，固所以結軍心也。然一汰而數萬人，一戮而百餘卒，士卒之犯將校者有禁，將帥之尅士卒者有禁，其御軍之紀綱爲何如？取士至於及累舉，舉官至於及内親，任子至於異姓，拜近臣必擇良日，退大臣則曰均勞逸，固所以結士大夫之心也。然禮部有覆試，齋郎有定員，百官非有勞不遷，贓吏雖有赦不原，其所以嚴士大夫之紀綱又何如？我祖宗豈不知軍民士大夫之心乃吾國家之命脈，不可一日失者，而顧律之以紀綱之嚴，何哉？蓋使盜賊殺傷之法不嚴，則是仁於凶悍之徒，而民之冤抑不得伸者不被其仁；告訐豪横之法不嚴，則是仁於奸宄之徒，而民之資弱失職者不被其仁；茶鹽榷酤之法不嚴，則是仁於趨利之徒，而民之終歲勤動者不被其仁。是雖日下減租之詔，月頒恤刑之令，無益也。使階級賞罰之法不嚴，則是仁於驕惰之卒，而將校之用命有功者不被其仁；揀汰蒐閱之法不嚴，則是仁於羸弱之徒，而兵之勇敢精鋭者不被其仁；剋剥私役之法不嚴，則是仁於奸貪之將，而士卒之困悴無聊者不被其仁。是雖日有賜，月有給，歲有賞，無益也。使學校貢舉之法不嚴，則是仁於僥冒之徒，而士之有行有藝者不被其仁；銓選薦舉之法不嚴，則是仁於膏粱之子弟，

而寒士之進身無路者不被其仁；贓墨之法不嚴，則是仁於貪污之吏，而人之苦於繁刑重賦者不被其仁。是雖高爵以誘之，厚禄以餌之，無益也。無仁意，則紀綱固無所本而立，無紀綱，則仁意無所輔而行。今世之天下，所以被其仁者少，而不被其仁者多，仁之所及者小而仁之所不及者大，正以無紀綱以達其仁意，而往往歸咎於仁之不足以爲政，祖宗立國之意有弊。此正安石之徒所以得容其喙也。世之論者曰：我朝自建隆至於淳化、至道之間，則治體類於嚴，自景德至於嘉祐，治平之際，則治體類於寬，故熙寧專欲法太祖之嚴，而深懲仁祖之寬。豈知太祖之所謂嚴者，紀綱整肅，而仁意未嘗不流行於其間；仁祖之所謂寬者，仁意浹洽，而紀綱亦未嘗有所更變。特以國家承平百年之久，則人情玩弛，吏習因循，其間紀綱固有廢而不舉之處。譬之室焉，歲月既深，旁風上雨，則不能無一木之朽，一牆之傾，一瓦之毀，爲工師者，不過杜其隙，補其漏，加葺治之功而已。奈何熙寧大臣不以振起爲心，而以更變爲心，以少許之缺漏，而乃併與四圍堂宇而撤之，不惟壞祖宗之紀綱，而忠厚立國之意併失之矣。章子厚則因荆公之所未爲者而爲之，蔡京則因子厚之所未甚者而甚之。民其敵也，士其讎也，寬恩濫及於貂璫，而峻法反加於善類。高俅、童貫之徒妄加節鉞，而元祐、元符之黨，不使容身於天地之間。是其寬失之縱弛，嚴失之慘刻，而又顛倒錯謬，施之於非所當施之地矣。嘗因是而考我朝立國之本末，蓋自李文靖抑四方言利害之奏，所以積而爲慶曆、嘉祐之緩勢，自范文正天章閣一疏不盡行，所以激而爲熙寧之急政。吾觀范文正之於慶曆，亦猶王安石之於熙寧也。十事之奏，實慶曆三年九月也，始於明黜陟，終於重命令。當時之言稍稍見用，明黜陟之法則以十月壬戌行，擇官長之法以癸未行，均公田之法以十二月壬戌行，貢舉之法以明年三月行，減徭役之法以明年五月行，其餘厚農桑、覃恩信、重命令，皆悉用其説，或著爲令。行之未及一年，而陳執中之徒已不悦矣。嗚呼，使慶曆之法盡行，則熙豐、元祐之法不變，使仲淹之言得用，則安石之口可塞。今仲淹之志不盡行於慶曆，安石之學乃盡用於熙豐。神宗鋭然有志，不遇范仲淹而遇王安石，世道升降之會，治體得失之幾，於是乎決矣。

呂中《大事記講義》卷一《制度論》　先儒嘗謂：漢大綱正，唐萬目舉，本朝大綱正，萬目亦未盡舉。夫綱舉則目張，綱目不可分而爲二，固也。【略】國初，繼唐末五代之後，此正制作之一機。而我太祖創法立制，不務名而務實，不變其法而變其意，一轉移之間，事體頓異矣。三省爲空官，而平章分爲三等，唐之制也，而我朝因之，然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奉行，而職守交通，無命令壅遏之患。尚書侍郎有六部，侍從則自禮而户，自户而吏，常調則自工而刑，自刑而兵，則資格素嚴，而在位無速化之念。進士爲一等，世賞、雜流各爲一等。秘書監官也，進士則遷太常，蔭補則自郎中，五遷而後至。一前行郎中官也，進士則遷太常少卿，非進士則遷司農、衛尉少卿。流品有别，而士大夫有激昂之心，則官非唐之官，我朝之官矣。侍衛起於後唐，而我朝因之；殿前司起於周，而我朝因之；皇城司起於梁，而我朝因之。然禁衛之軍統於武臣，則不出於宦者之手；諸道之兵籍於禁衛，則不專於節度之權。殿前爲一司，侍衛馬、步各爲一司，則有南北相制之意。京師之兵足以制諸道，合諸侯之兵足以制京師，則有内外相統之意。兵權制於三（衛）〔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殿省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而又汰之使極少，治之使極嚴，教之使極精，則兵非五代之兵，我朝之兵矣。衙前以主官物，里正、鄉書手、户長以督税，耆長、弓手、壯丁以捕盗，各以鄉户等差充，此亦因前代差役之法也。然自建隆三年，詔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察，則無不均之患。太平興國四年，分民户爲九等，上四等充役，下五等免，則無逃亡之患矣。以鹽鐵、户部、度支爲三司使，位同三樞，目爲計相，此亦前代理財之法也。然轉運財賦，悉籍三司，則在外無横斂；内藏所儲，總之三司，則在内無横費。而乾德又詔三司行移有不便，漕臣得以上聞，則彼此相臨，内外相察，無隱漏侵欺之弊矣。國子監，唐制也，然屢親臨幸，自贊孔、顔，以文臣知州，以儒臣典獄，命宰相以讀書，而有崇儒重道之實矣。貢舉亦唐制也，然及第人不得於知舉稱門生，選或不公，加之覆試，陶穀之子、李昉之子、吕蒙正之子，皆不得與，則有選賢舉能之實矣。定刑部詳覆法，而無五代濫殺之禍；禁羨餘，寬正税，而無五代横斂之禍。禮止於實儀之所定，樂止於和峴之所造，而文物略備矣。此其酌古今之宜，參人情之公，通世道之變。雖曰因前代之法，而點鐵爲金，化臭腐爲新奇，變枯骨爲生意，豈必盡復古制，而後爲一代之法哉！然天下無百年不弊之法，謀國者當因法以革弊，不當因弊以立法。熙豐大臣，所謂不務革其弊，而欲變其法者也。觀其熙寧初年入對一疏，而變法之規模盡見於此。其論本朝不信任大臣，不盡行古制，親細務而循弊法，用君子而參小人，皆當時士大夫

之所知而不敢言者，而安石獨敢言之。學校也，貢舉也，科名資歷也，監司郡守也，又皆慶曆大臣所嘗更變，而不敢舉行者，而安石獨敢行之。農之貧，官之冗，宗室之費，上下俱以爲困，而未有策以處之者，安石獨敢任之。然其言法之弊則是，而自爲變法則非。變常平之法而爲青苗，變差役之法而爲僱役，改發運之職而爲均輸，改茶鹽之法而爲市易，壞正兵而爲保甲，廢牧監而爲保馬，以條例司奪三司之權，以《新經》、《字説》變天下學校，以經義詩賦變天下之貢舉，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奇益奇。夫以國初繼唐末五代之後，而且不盡變其法，熙寧繼嘉祐、治平之後，乃欲盡變其法，何其思慮之不詳辨耶？蓋我藝祖之法，則修舉其大綱，而闊略其節目者也。安石之法，則纖悉於節目，而闊略其大綱者也。至元祐時，又欲盡變熙豐之法矣。熙豐之法，則在所當變，而必欲盡變之，則又過矣。蓋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去，而熙豐之法則不可以盡變。去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急，變熙豐之法，則不可以太急。青苗、均輸之法可罷，而僱役之所宜，獨不可乎？保馬、户馬可罷，而保甲之法則因其已成，蠲其租，復其役，教閱於農隙，以省養兵之費，獨不可乎？《新經》、《字説》固可廢，而罷詩賦，取經義，獨不可因之以崇經學乎？至治之世不能無弊法，至弊之法亦必有美意。國初，惟不盡變前代之法，而惟變其意，所以爲一代憑籍扶持之地。熙豐惟欲盡變祖宗之法，元祐惟欲盡變熙豐之法，所以激而爲紹聖以後之紛紜。安石不能原祖宗立國之初意，而輕於變更，章子厚、蔡京諸人，又不能原安石立法之意，而托於紹述，法愈更而愈下。而中興以來，學校貢舉，大抵皆蔡京之法，而差役、僱役之并行，經總制錢之立額，又王安石諸人之所未爲也。故嘗謂我朝之法，自建隆至治平，其間雖有損益，而其大意皆本於藝祖之公。法變於熙寧而極於今日，雖其間有更有革，而其大意皆不能大異於安石之私。世變之升降，治道之盛衰，人才之得失，亦可以概見矣。

呂中《大事記講義》卷一《國勢論》

國之修短，當觀其治體，治亂當觀其制度，强弱當觀其國勢。殷周治安皆千歲，而漢唐享國不及三四百年者，治體之有純駁也。漢四百年治多而亂少，唐三百年亂多而治少者，制度之有疎密也。漢唐多内難而無外患，本朝無内患而有外憂者，國勢之有强弱也。蓋我朝有唐虞三代之治體、制度，而無漢唐之國勢。自昔惟患人主之不講學也，而我朝列聖則無一日而不學。自昔惟患人主之不好言也，而我朝臣子則無一人之不諫。自漢五日一朝長樂宫，祖宗以來，毋后皆朝夕見，則有事親之法。漢朝女主臨朝，姻黨專擅，我朝高、曹、向、孟之賢，皆爲社稷計，則有齊家之法。毋后之族不預政，則有待外戚之法。宫殿無華侈之飾，則有尚儉之法。宫中宴居，冠服必以禮，則有尚禮之法。臣下有黜無誅，則有寬仁之法。此治體之所以多純而少駁，制度之所以似疎而實密，蓋其根本之地有可言者，而國勢之所以不若漢唐者，則有由矣。蓋我朝北不得幽冀，則河北不可都，西不得靈夏，則關中不可都，不得已而都汴梁之地，恃兵以爲强，通漕以爲利，此國勢之弱一也。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郡縣太輕，而委瑣不足恃，兵財盡關於上，而遲重不易舉，此國勢之弱二也。以科舉程度而取士，以銓選資格而任官。將帥知畏法而已，不敢法外以立功，士大夫知守法而已，不敢法外以薦士。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群疑滿腹，衆難塞胷，此古今儒者之所同病，而以文墨爲法，以議論爲政，又本朝規模所獨病，此國勢之弱三也。故其始也，雖足以戡天下之異志，終也，不足以弭外國嫚侮之驕心。譬之長江、大河，無黿鼉蛟龍，奮翅鼓鬣，以激其衝突潰蕩之勢，帖然安靜之久，人亦得狎而玩之，五尺之童，且操舟其上矣。然太祖規模宏遠，謀慮周防，雖都四平無險之地，而欲都西京，欲都長安，置内庫以贖山後之地，積緡帛以易靖邊塞之烽，其志未嘗忘也。雖收諸道藩鎮之權，而久任邊將，付以重柄，以郭進守西山二十年，而西戎不敢犯，以董遵誨守北邊十餘年，而北狄不敢侮，又未嘗不重藩鎮也。於文法之中，未嘗抑天下之富商大賈，於格律之外，有以容天下之豪傑，是蓋有以助我立國之勢，轉移闔闢之機，又非常法之所能擬議者。自太祖以來，外權愈困，内法愈密，以陣法圖授諸將，而邊庭亦如内地，支郡各自達於京師，而列郡無復重鎮。加以河東之後，王師已罷，故雖以曹彬名將，而亦不能收一戰之功。自是而後，偃兵息民，天下稍知有太平之樂，喜無事而畏生事，求無過而不求有功。而又文之以儒術，輔之以正論，人心日柔，人氣日惰，人才日弱，舉爲懦弛之行，以相與奉繁密之法。故雖以景德親政之後，天下以爲美談，而不能不納賂以爲盟。雖以仁宗慶曆之治，至今景仰，以爲甚盛，而不能不屈己以講好。然景德之約盟，非寇準之志也；契丹之增幣，非富弼之志也；元昊之增歲賜，亦非韓、范之本心也。觀寇準數年後戎復生心之言，至慶曆而始驗。觀弼請備河北、琦請都洛陽、仲淹請修京城之計，

至靖康而皆驗。諸公方慨然爲社稷遠慮，更理弊政，而不一二年間，其身已不能安於朝廷之上矣。嗚呼，使雍熙無輕動之舉，則中國有可畏之形，而景德之師必不敢寇于河北。使寇準得盡謀於景德，則外國必有稱藩之禮，尚敢議關南之地乎？使韓、富、范之計得盡行於慶曆，則中國必無增幣之恥，而宣和間必不召女真以雪憤矣。至此而後，知太祖之爲慮其深且遠哉。雖然，慶曆以前，此一時也，熙寧以後，又一時也。慶曆以前，在外之國勢似弱，而在內之國勢實强。熙寧以後，在外之國勢似强，而在內之國勢已弱。蓋安石不能改弱勢而爲强勢，乃欲因弱勢而爲强勢，觀其上書於嘉祐之末，謂本朝不任人而任法是矣。然安石之法，其果與賢人君子共事乎？謂今之教士大抵誦説課試是矣。其《新經》、《字説》，其果能出於文墨之外乎？其入對於熙寧之初，謂本朝徇有司之細故，而安石所爲愈煩碎，而不足言矣。謂君子小人正論邪説之雜用，而安石所爲，則純用小人邪説矣。謂理財大抵無法，而安石所理之財，愈竭下以事上矣。故凡青苗，凡保甲，凡兵財之政，使本末俱弱而已。方且外張國勢，啟釁於交趾，興兵於熙河，拓境於海山，竭中國有用之物，以事空虛無用之地。夫安石初意，不過欲變法耳，未敢言興利也，迨青苗既行，始興利矣。然种諤綏州之議，安石猶未主之也，韓絳慶州之役，安石猶以爲未習邊事也，迨熙寧四年以後，始主王韶、章子厚，沈起之説矣。安石變法之罪小，而興利之罪大，興利之情猶可恕，而開邊之罪爲可誅矣。何者？元豐小人，不過圖禄位耳，及其患失，則兵困於靈武。紹聖小人，不過反元祐耳，及其得志，則兵興於鄯鄯。蔡京始謀，亦不過鉗制上下耳，及其求悦，則薦童貫以帥西師。王黼始謀，又不過傾蔡京耳，及其勢利相軋，則必復燕薊以邀功名。是皆安石有以啟之也。吁！靖邊塞之烽，圖山後之郡，此藝皇帝之宏規也，而熙寧用之則疎。取熙河，横山，剪西人手足，此韓、范之本謀也，而元豐、紹聖、宣和用之則舛。蓋祖宗之國勢，外形雖羸弱，而元氣强壯於内，則外邪有所不能動，熙寧以後之國勢，枝葉雖茂盛，而本根槁瘁矣。謀國者當以是參之，或曰：子之三篇皆不滿於熙寧，毋乃已甚之論乎？曰：古今治亂之機，皆决於君子小人之進退。熙寧以前，非盡無小人也，然祖宗所培植之君子爲甚多，故維持治體，遵守制度，振起國勢，自建隆一陽之復，積而至於慶曆，則爲三陽之泰矣。熙寧以後，非盡無君子也，然安石所教之小人方來而未艾，故治體以壞，制度以變，國勢以衰，自熙寧一陰之遇，極而爲至於宣和，則爲三陰之否矣。此愚因論本朝之事，尤於君子小人進退之際而有感焉。

于慎行《讀史漫録》卷一一　宋之所以有天下，非有以異於五代也，國祚綿長，與漢、唐並永，徒以能削藩鎮之權耳。夫藩鎮之權，積數百年，非易削也，而何以能除之？此有機焉。人見其杯酒片言，立解諸將之柄，而不知其從容布置之方，有非旦夕可致者，其爲謀亦甚深。蓋開國之初，諸將握兵旅，所憂在近，故先以杯酒面論，解其禁兵，歸之藩鎮，則寬裨已折，盤根已撥矣。然後求其弊之所由極，與勢之所由重，以爲諸鎮之所以跋扈者，以有兵也，於是命諸州長吏，擇本道驍勇之兵，盡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而不得有其兵矣。其所以得衆者，以有財也，于是命諸州度支，經費之外，一切金帛，悉送汴都，無得佔留，又置轉運使，分掌諸路貢賦，節度使不得與，而不得有其財矣。其所以負固者，以有土也，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而不得有其地矣。其所以稱亂者，以專殺也。又詔諸州決辟，録案聞奏，付刑部詳審，而不得有其柄矣。然後遇其有闕，則任之以文臣，擇其尤劇，分之以通判，下至令長之職，皆以京朝官爲之。至是，雖兩河之雄，并起于世，亦將束手聽命，求制于文墨之吏，而無所容辭。然後以片言諭之，其解組求歸，宜其恐後，何敢有所抗阻，以干天憲哉！蓋天下之事，弊極不可驟革，勢重不可亟返，皆有機焉。得其機而徐圖之，則批卻導窾，若然而理矣。不得其機而暴更之，則壅決水潰，卒然而不可救。太祖于此，可謂得其機矣。趙普之爲社稷臣，有以夫！

〔黄恩彤評論〕真宗咸平間，盜夜略濮州知州王守信，知黄州王禹偁上言「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偽，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毁城隍，收甲兵，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强幹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偽覬望之心，不得不耳。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端，在乎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云云。文丞相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勢以寖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内爲四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于奔命，而吾民之豪杰者，

又伺間出于其中，則敵不難却也。」顧亭林曰：「明代之患，略與宋同。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于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縱横，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宋之積弱，自輕伐契丹始也。賀令圖初開邊釁，王師一舉，兩路奔北，而契丹之勢，日以强盛，宋人不敢北向而發一矢焉。于是女真請伐不能應，而女真入契丹矣。高麗請伐，蓋試宋也，請之而無以復，則被籍以爲辭而去矣。何況西夏夷裔，不衷回觀望而爲之臣妾邪！夫以契丹之强，南面而爭衡，二國附之于左，西夏翼之于右，强弱之形，可立見也。始于輕伐而至于不能伐，國之安危，決于一舉，可不畏哉！【略】

李繼遷之死也，國危子弱，衆心未定，曹瑋請假精兵，出其不意，禽送闕下，復河南爲郡縣，此萬世之一時也。朝議欲以恩致德明，抑而不許，而西夏之勢成矣。夫萌芽不剪，將尋斧柯，安危之機，決于一瞬，而牽制優柔，坐失機會，遂爲百年之憂。宋人之無策，一至此邪！

中國之形，惟以夷攻夷，足爲上算。元昊負山阻河，跨有萬里，而吐蕃唃廝囉以鄯州一隅，兼有回紇之衆，通于青海，高昌諸國，朝廷因授節鉞，使背擊元昊，以分其勢，此制夏一奇也。唃廝囉雖未必即能抗夏，而能牽制其後，使之有所顧忌，不敢内侵，賢于中國十萬師矣。宋人乃以不能立功少之，是不知事機者。凡立功之形，不必一塗，固非以斬將搴旗，然後策效也。廝囉之功，不在攻擊，而在牽制，視攻城掠地之伐，豈有低昂哉！且以元昊之横，舉中國之力，不能得其一衄，而以責部落夷酋于萬里之外，一何迂也！

宋之所以弱，姑息之敝也。寶元、慶曆間，西夏恃契丹之援，求索無已，契丹乘西夏之釁，恐喝多方。爲此時計，無兩和之理，必也北結契丹，西討元昊，則國勢可振也。而在廷之議，惟救目前之急，不思長駕之略，遼人入寇，則增歲幣，夏人請和，則增歲幣，幣之出有盡，而敵之相倚無窮，奈之何國不匱也。且西夏求和，將發封册，而以契丹往伐，停册不發，以待其變，向背之機，因敵而決，中國之體，蕩然無存，使二虜視之，宛轉股掌之上，其何以國？甚矣宋之不競也！

宋之盛時，不任武將，故遼夏之構兵每無功。何也？契丹之役，有王德用在北，元昊之役，有种世衡、狄青在西，誠以二方之事，委之三人，折衝萬里，宜其易然。乃德用雖任分閫，權任亦輕，种、狄二將，方在偏裨，制于文吏，展布固難。原其所由，蓋以開國之日，盡罷節使之權，軍州政事，俱委文吏，故雖大敵在前，節旄不建，幾于有兵而無將矣。韓、范諸公，雖有將相之略，要以運籌帷幄，坐鎮疆場，則其體也。至于披堅執鋭，馳不測之軍，豈可無登壇秉鉞之士，建旗鼓而出哉！

西夏之寇，總管石元孫敗没賊中，及和議既成，夏人歸元孫于宋。諫官御史奏元孫軍敗不死，爲國辱，請斬于塞下，以示西人。宰相賈昌朝獨引《春秋》穀臣、智瑩故事，爲之請赦，元孫遂得不死。此時富、韓、范、杜諸賢，同時罷政，而昌朝獨當國柄，故元孫得從輕典。若使諸賢在位，必能明正典刑，以存國威，何至姑息乃爾？嗟夫，宋之失法甚矣！後至苗、劉、張邦昌親爲大逆，亦未嘗正其罪，使膏齋斧，即梃刃無别，而刑書遂廢，蓋自元孫之貸啓之也。國無刑賞，綱紐已絶，即有富强之勢，自立猶難，況以宋之積弱哉！

于慎行《讀史漫録》卷一二　王介甫所變新法，固多苛擾，然亦有利害相半，斟酌損益，可以施行者，未必盡非也。但安石行之太驟，而不問其難易，諸賢持之太急，而不察其便否，兩相激而求爲相勝，故至于誤國爾！何也？如均輸、方田、青苗、市易等法，乃桑、孔故智，固不可行，至于募役之法，即今之均徭；保甲之法，即今之坊保；保馬之法，即今之種馬；均税之法，即今之税糧，行之數百年，未見其弊。而以經義論策代辭賦之法，乃選士之良規，永爲後法，則其所行，豈盡非哉！誠使安石以公平之心，敷易簡之化，從容漸漬，以洽天下之心，而在廷諸賢以同心圖治之謨，爲救正調停之策，亦何至紛紛相構，成誤國之罪邪！【略】

宋之官制，上下無章，名實難紀。以差遣爲閑劇，而不計崇卑，以職任爲顯晦，而不言淹速，至使三省之地，徒寄空名，六官之長，多從權攝，名之不正，未有甚于此者也。至元豐詳定，略倣唐法，而名稱職列，始有可考。新法之後，此舉最爲得宜者矣。惜乎以蔡確之奸，爲之建畫，既未能盡復古制，且因而操縱其間，以自遂其私心，使天下藉以爲口實，是可恨耳！【略】

熙寧新法，有必不可罷者，免役是也。蘇軾、范純仁皆力請復行，而司馬公堅欲罷之，迄不肯從。安石聞而驚嘆曰：「此法終不可罷。」見確矣！此即近代條編之法，所在多所舉行，民間亦甚稱便，行之得宜，亦法之善者。當時士大夫不能虚心講究，直以相勝爲功，亦迂而且偏哉！

西夏在仁宗朝，竭天下之力，不能得其寸土。及紹聖中，章粢在固原，惠卿在鄜延，陰奉章惇之旨，要功生事，進拓境土，築城險隘，而夏人敗折震駭，不能復振。此非二人之才出于諸君子上也，敵之强弱不同爾！方其盛也，衆君子圖之而不足，及其衰也，一小人應之而有餘，可以論敵之强弱，而非所以論中國之治亂矣。養其外而食其内，亦何益哉！然西邊之捷，自是紹聖中得意，不可以其出于惇等而概貶之也。

安石之變成法，偏而爲國者也，不知其反而爲元祐也。司馬之變新法，正而爲國者也，不知其激而爲紹聖也。章惇之紹述，私而爲己者也，又不知其反而爲元符也。韓忠彦之反正，正而爲國者也，又不知其激而爲崇寧也。蔡京之紹述，私而爲己者也，又不知其釀而爲靖康也。一事之興廢，再反再覆，而宋已不國矣。有寶玉之器于此，使數人遞操而簸弄之，有完器哉？

于慎行《讀史漫録》卷一三　宋人挑釁胡元，屢爲所敗，理宗悔之，命學士吴泳草詔罪己。御史王萬曰：「用兵固失，言之太甚，恐亦不可。宜以振厲奮發，興感人心。」泳從其言。萬之識見，時所不及也。大抵國家承平日久，忽有意外之變，最要鎮重安詳，以無事處之，不可先自驚擾，使人心摇動。蓋外示閑暇，内修實備，與情形擾亂，備御空疏者，功相萬也。

〔黄恩彤評論〕童貫助金擊遼，徽宗不納种師道之諫，遼滅而北宋隨亡。孟珙助元擊金，理宗不納喬行簡之諫，金滅而南宋亦亡。人病羸頓，不養其元氣，壯其筋骨，而强舉函鼎之重，則喘絶立斃。金，世仇也，中原，故土也，滅之而收其舊疆，其言非不正且順也，然以江南半壁之積疲，攖蒙古新造之方鋭，是病羸頓而舉函鼎也。宋之君臣，顧泄泄然幸金之亡，告廟論功，命將出師，據殽、函，絶河津，取中原，方謂三京版宇，指顧恢復。既而趙葵喪師于洛陽，趙范失津于襄沔，肘腋潰叛，焚掠奔逃，自岳武穆招徠生聚，百餘年之蓄積，蕩爲灰燼。至是下詔罪己，噬臍之悔，亦何及哉！

宋與金攻遼，遼未亡而宋遷，與元攻金，金甫亡而宋滅，其失策一也。然以名義論，金可伐也，遼不可伐也。何者？百年之鄰好，與萬世之仇讎，恩怨不同也。以形勢論之，宋即助金，金亦不能支元，終亦必亡而已。然則宋之失，不在應敵之失策，而在自立之無本乎？

《明文海》卷二二四沈懋孝《題宣和譜之前》　昔宋王安石執政時，其深心以爲宋之受侮于遼者至亡狀矣，不可不一决，而思購金人以鬭之，然非積金錢千萬則不可動。宋既疲于歲幣，財殫竭甚，故建青苗、間架、征榷、賣度諸新法，計以尺寸，籠天下浮財。而又慮其名之不義，故駕大言于法堯舜、用《周禮》，籠蓋一世于耳目之外，其術已踈矣。安石以公議羣譁脱擔去，授手于吕、蔡諸人，其後竟得購金以滅遼。宋之君臣，自謂大慰既去，天下安若置盂，又何虞之與有，于是倡爲豐亨豫大之説。徽宗因放懷娱意，于艮嶽前，羅四海奇木珍草，靈禽巧石，爲燕清之奉，細旃篾席上，日夕吮墨含丹，廣收繪畫法書，萃之庫内府。其宰臣諛而成之，今所傳《宣和書畫譜》者，其遺也。一夕金人九道南下，以二十萬衆，門南薰二十里而軍，以八道兵厭塞援兵，諸路綰絶其口。于是邀宰相出見結約，且求索，席卷囊收，不旬月而汴京縣罄，舉族比轅。正如持螯者掇足飲臍，舉之輕若毛羽焉。蓋自古亡國，必有潰决之形，式微之漸，未有喪牛于易，若宋之堪笑堪恨也者，豈不哀哉嗟嗟！書畫清品也，山水草石雅具也，而禍發于童貫一言之悞，謀决于罕粘一人之詐。夜半軍書忽入，舉國倉攘，召問宰相，扣頭亡策。及徽、欽父子出，馬上縱横涕泗，曰宰臣悞我，亦晚矣。千載下覽宣和之譜，憤崇寧之奸，乃知鄉來滿朝賢士大夫，竄斥旁皇，死于海外絶徼者，真可頓足而傷嘆也。浚民脂膏，横挑邊隙，入無法家，正人凋喪，風雨飄摇，大厦傾家不亦宜乎！

王夫之《宋論》卷一　宋興統一天下，民用寧，政用乂，文教用興，蓋於是而益以知天命矣。【略】乃若宋非鑒觀於下，見可授而授之者也。何也？趙氏起家什伍，兩世爲裨將，與亂世相浮沉，姓字且不聞於人間，況能以惠澤下流，繫邱民之企慕？其事柴氏也，西征河東，北拒契丹，未嘗有一矢之勳。滁關之捷，無當安危，酬以節鎮，而已逾其分。以德之無積也如彼，而功之僅成也如此，【略】乃乘如狂之亂，卒控扶以起，弋獲大寶，終以保世滋大，而天下胥蒙其安。嗚呼，天之所以曲佑下民，于無可付託之中，而行其權于受命之後。【略】宋無積累之仁，無撥亂之績，乃載攷其臨御之方，則固宜爲天下君矣。而凡所降德於民，以靖禍亂，一在既有天下之後，是則宋之君天下也，皆天所旦夕陟降於宋祖之心，而啓迪之者也。故曰命不易也，兵不血刃而三方夷，刑不姑試而悍將服，無舊學之甘盤而文教興，染掠殺之餘風而寬仁布，是豈所望於兵權乍擁，守一長莫著之都點檢哉！【略】夫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底於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惟

其懼也。懼者惻悱不容自寧之心，勃然而猝興，怵然而不昧，乃上天不測之神，震動於幽隱，莫之喻而不可解者也。然而人之能不忘此心者，其唯上哲乎。得之也順，居之也安，而懼不忘，乾龍之惕也。湯文之所以履天祐人助之時，而懼以終始也。下此則得之順矣，居之安矣。【略】懼以生慎，慎以生儉，儉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而自唐光啓以來，百年鬱陵噬搏之氣，寖衰寖微，以消釋於無形，盛矣哉！天之以可懼懼宋，【略】縈回於宋祖之心，不自諶而天豈易易哉。雖然，彼亦有以勝之矣，無赫弈之功而能不自廢也，無積累之仁而能不自暴也。故承天之佑，戰戰栗栗，持志於中而不自溢，則當世無商、周、漢、唐之主，而天可行其鄭重仁民之德，以眷命之。其宜爲天下之君也，抑必然矣。

王夫之《宋論》卷八　靖康之禍，自童貫始，狡夷不可信而信之，叛臣不可庸而庸之，逞志於必亡之契丹，而授國於方張之女真。其後理宗復尋其覆轍，以訖其大命，垂至於後，猶有持以夷攻夷之說，取敗亡者，此其自蹈於凶危之阱，昭然人所共喻矣。而宋之一失再失以隕命者，不僅在此，藉令徽宗聽高麗之言，從鄭居中、宋昭之諫，斥童貫、王黼之姦，拒馬植、張毅之請，不以一矢加遼，而且輸金粟，起援兵，以衛契丹，能必耶律淳之不走死乎？能必左企弓之固守燕山而不下乎？能使女真不壓河北而與我相迫乎？能止女真之不馳突渡河而嚮汴乎？夫然，則通女真之與不通等也，援遼之與夾攻等也。童貫興受其敗，而宋之危亡，非但貫之失算也。輟夾攻之計以援遼，遼存而爲我捍女真，此一說也。宋豈能援契丹而存之者，以瓦解垂亡之契丹，一攻之而童貫敗於白溝矣，再攻之而劉延慶、郭藥師敗於燕山矣。攻之弗能攻也，則援之固弗能援也。不可以敵燼火將熄之蕭幹，而可以拒燎原方熾之粘沒喝乎？拒契丹而勿援，拒女真而勿夾攻，則不導女真以窺中國之短長，守舊疆以靜鎮之，此一說也。近之矣，乃使女真滅遼，有十六州之地，南臨趙魏，以方新不可遏之銳氣，睥睨河朔之腴土，遣一使以索歲幣，應之不速而激其忿怒，應之速而增其狎侮，抑能止鋒戢銳，畫燕自守，而不以吞契丹者齕我乎？然則夾攻也，援遼也，靜鎮也，三者俱無以自全，蓋宋至是而求免於女真也難矣。自澶州講和而後，畢士安撤河北之防，名爲休養，而實以啓真宗粉飾太平之佚志，興封祀，營土木者十八載。仁宗以柔道爲保邦之計，劉六符一至，而增歲幣如不遑，坐銷歲月於議論之中者，又四十三季。神宗有自疆之志，而爲迂謬之妄圖，內敝其民於掊克，而遠試不教之兵於熙河，契丹一索地界，則割土以畀之，而含情姑待，究無能一展折衝之實算。元祐以還，一彼一此，聚訟盈廷，置北鄙於膜外者，又二十餘季。閫無可任之將，〔伍〕無可戰之兵，城堡湮頹，戍卒離散。徽宗抑以嬉遊敗度，忘日月之屢遷，凡如是者幾百季矣。則攻無可攻，援無可援，鎮無可鎮，請罷夾擊之師者，罷之而已，抑將何以爲既罷之後，畫一鞏固之謀邪？故曰童貫悞之，非徒童貫誤之也。雖然，宋即此時，抑豈果無可藉以自振者乎？以財賦言，徽宗雖侈，未至如楊廣之用若泥沙也，盡天下之所輸，以捍蔽一方者，自有餘力。以兵力言，他日兩河之衆，村爲屯，里爲砦者，至於飄泊江南，猶堪厚用。周世宗以數州之土，乘擾亂之餘，臨陣一麾，而强敵立摧，亦非教練十季而後用之也。以將相言，宗汝霖固陶侃之流匹也，張孝純、張叔夜、劉子羽、張浚、趙鼎俱已在位，而才志可徵，劉、張、韓、岳或已試戎行，或崛起草澤，而勇略已著，用之斯效，求之斯至，非無才也。有財而不知所施，有兵而不知所用，無他，惟不知人而任之，而宋之亡，無往而不亡矣。不知猶可言也，不任不可言也。是豈徒徽宗之闇，蔡京之姦，敗壞於一旦哉！自趙普獻猜防之謀，立國百餘季，君臣上下，惴惴然惟以屈抑英傑爲苞桑之上術，則分閫臨戎者，固以容身爲厚福，而畏建功以助禍。故平方臘，取熙河，非童貫以奄宦無猜，不敢尸戰勝之功。嘵嘵者滿堂也，而窺其戶。久矣，閫其無人矣。雖微童貫挑女真以進之，其能免乎？漢用南單于攻北單于，而匈奴之禍訖，閉關謝絕西域，而河西之守固，惟其爲漢也。廟有算，閫有政，夾攻可也，援遼可也，靜鎮尤其無不可也，惟其人而已矣。

王夫之《宋論》卷一〇　兀朮渡江而南，席卷吳會，追高宗於四明，東迤海濱，其別將追隆祐太后，南至於虔州之皁口，西掠楚疆，陷岳、潭，而武昌在其懷袖。當是時也，江南糜爛，宋無一城之可恃，韓、岳浮寄於散地，而莫能自堅。此苻堅所幾幸而不得，拓拔佛狸所遷延而憚進者也，舉天下而全有之，奚待蒙古於他日哉？然而兀朮急於渡河而歸，高宗且可畫淮而守，此可以知國家安危之機，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女真之不能久處江東也，若有所怵惕，而夢寢不安，非其欲之有所厭也，非其力之不足恃也，攻有餘而守不足者，無與故也。杜充之降，疑有與矣。而充不足以當有無之數，孑然自以其身降，而號令不能及衆，則女真之不能憑藉以有江淮，深知之矣。深入國境，

而能因而據之者，必有擁衆降附，代爲招集之人，故劉整、吕文煥降於蒙古，而後宋不能免於土崩。地非其地也，人非其人也，風土之剛柔，山川之險易，人心之嚮背，乍履其地，而無以相知，安能孤軍懸處，設守令，索芻糧，以無憂其困？師行千里，而不見敵者，心必危，烏合以附，而無任其安輯者，信之必不固，則兀术之方勝而懼，得地而不敢有，所必然矣。夫宋之得此，於天下雖無片土之安，而將帥牧守，相持以不爲女真用，固有以致之也。其於士大夫也，亦幾失其心矣，然而誅夷不加也，鞭笞愈不敢施也，祖宗之家法定，姦邪雖逞，而天子不爲之移，則姦邪亦知所禁，而弗能播其兇德。其於武臣也，猜防之而不使展其勇略，是以弱也，然而有功而未嘗故挫抑之，有過而未嘗深求之，危困而未嘗割棄之，敗劾而未嘗按誅之。待之也既使有餘，而馭之也亦有其制，不使之擅部曲而聽其去來，不使之幸寇存以脇吾權寵，不縱之于先而操之于後，則怨不深，不操之已窮而縱之使傲，則情不悖，故武人猶思媚於君，而部曲不從逆以靡。天下之大勢，十已去其八九，而士心協，民志定，軍情猶固，宋之所以立國，百餘年如一日，而濱危不改其恆也。至於史嵩之、賈似道起，盡毀祖宗之成法，理宗汶弱而莫能問，士心始離，民心始散，將帥擅兵，存亡自主而上不與謀，然後望風瓦解，蒙古安驅以入，晏坐以撫拾天下如一羽，而無所疑。不然，劉、吕雖降，安能舉我所豢養之吏士，直前相搏，而樂附狡夷，如其父兄也哉？斬刈亟則小人易激，鞭笞用則君子易離，部曲衆而封賞早則去來自恣，孤旅危而應援絶則反噬必深。上與下泮渙而不相知，敵乃坐收之，而反爲吾腹心之患。宋之亂政，至蔡京當國，童貫臨戎而極矣，而凡數者之病猶未劇也，是以高宗跳身航海，而終不亡也。

王夫之《宋論》卷一一　乾道元年，和議再成，宋與女真無兵革之爭者四十年，論者謂二主皆以仁恕宅心，而天下咸被其澤。嗚呼，此偷安之士，雖與慮始之民，樂懷利以罷三軍，而不恤無窮之禍，流俗之言一倡而天下交和，夫孰能聽之哉！宋之決於和，非孝宗之心也，孝宗嗣立以來，宴寢不忘者，興復之舉，豈忍以割地終之？完顏雍雄心雖戢，然抑豈有厭足之欲，顧江左而不垂涎者？故和者皆其所不得已，而姑以息民爲名，貿貿者從而信之，交起而譽之，不亦愚乎。宋與女真相枕而亡，其幾兆於此矣。宋自秦檜持權，摧折忠勇，其僅免於死亡者，循牆而走，不敢有所激揚，以徯國家他日干城之用。諸帥老死，而充將領者，皆循文法避指摘之庸材。其士卒則甲斷矛撓，逍遥坐食，抱子以嬉，視荷戈守壘之勞，如湯火之不可赴。其士大夫則口雖競而心疲，心雖憤而氣茶，不肖者耽一日之請嬉，賢者惜生平之進止，苟求無過，即自矜君子之徒，談及封疆，且視爲前生之夢。如是則孝宗雖踖踖以興，疾呼心亟，固無如此充耳無聞者何也。故符離小劒，本無大損於國威，而生事勞民之怨謗，已喧囂而起。及其稍正敵禮，略減歲幣，下即以此獻諛，上亦不容不以自安，無可奈何，而委之於命，而一仆不能再起，奄奄衰息，無復生人之氣矣。女真之初起也，以海上之孤軍，跳梁而不可禦，駸驟而有中夏者，恃其力之彊也。以力立國者，興衰視乎其力，至完顏亮之時，梟雄之將，敢死之兵，或老或死，而存者僅矣。逆亮又以猜忌之威，虔劉其部曲，牽師以南犯者，皆疲弱離心之下駟也，故采石問渡，虞允文以不教之兵折之而有餘。完顏雍雖爲衆所推，實篡弑也，乘機委順，徇衆志以藏身，而幸保其富貴，夫豈能秉鉞一麾，操生死以制人，使冒白刃以馳蕩平天下者？衆胥曰：「逆亮之毒我，而藉爾以圖安也。」雍亦曰：「吾亦懲亮之佳兵而安爾也。」遑問江左乎？且以海濱穴處之衆，浮寄於中華，衣錦含甘，笙歌燕婉，蕩其憤雖之心，雍方四顧徬徨，無可託以騁雄心，而窺江海。則延首以待王之望之來，與宋共謀姑息，無可奈何之情，猶之宋也，講敵國之禮，得四州之地，爲幸多矣，而抑又何求。是則宋之爲宋，一女真也，女真之爲女真，一宋也。相效以趨於銷鑠何賢乎，而豈果有不忍斯民之情，使脱干戈以安衽席乎。君爲之名曰，吾以息民也。下之貢諛者僉曰，息民者大君之仁也。貿貿之民，偷旦夕之安，爭效其順曰，吾君與當國者之能息我也。汝欲息而有不汝息者，旁起而窺之，一息之餘，波流日靡，大不可息之禍，亘百餘年而不息，自其所必致者，奚待禍之已烈而始知哉！乃害已烈，而論者猶不知其兆先於此矣，則甚矣。古今之積惑，不可瘳也。故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安而忘戰，其危可必，況在危而以忘戰爲安乎。女真則去其故穴，盡部落以棲苴於客土，耽鹵獲之樂，解驕悍之氣，據廣斥之中原，無江淮之米粟，其危也如彼。宋則冀代之士焉不存，河山之險阻已失，撫文弱之江東，居海陬之絶地，其危也又如此。危之不懲，亡將何恃。繫之苞桑，猶恐不固，而繫之春華浮豔之卉草，奚待有識而後爲之寒心邪！以既衰之女真，而宋且無如之何，則强於女真者，愈可知矣。以積弱之宋，而女真無如之何，則苟非女真，固將能如之何也？女真一傾，而宋隨以潰。奇渥温氏談笑而睥睨之，俟其羽翮之成而已，羽翮

成而復能以旦夕延哉？使宋能深入以伐女真，則威伸於北方，而踵起者亦有懼心。宋不能大逞志於女真，而女真之兵不解，則女真日習於戰，而不自弛其備。即使女真能窺宋而犯江淮，宋亦知警而謀自壯之略，尚不至蒙古之師一臨，而疾入於海以亡。故兀术之南侵亟，而岳、韓、劉、吴之軍日增其壯，迫之者激之成也。拓拔氏通好於齊、梁，宴坐雒陽，緣飾文雅，而六鎮寇起，元氏之族以赤，驕之者陷之弱也。仨然一息，而國既危，民且終不保其生，此有通識者之洞觀，非流俗之所得與知也。

王夫之《宋論》卷一三　宋自南渡以後，所爭者和與戰耳。當秦檜之世，言戰者以雪讐復宇爲大義，則以勝檜之邪也有餘。當韓侂胄之世，言和守者，以固本保邦爲本計，則以勝侂胄之邪也有餘。於是而爲君子者，不遺餘力而言之，以是而忤權姦，獲罪罟，而其理之居勝者，煌煌奕奕，莫有能揜之者矣。乃誠如其言，絀秦檜而授之以兵柄，其遂能雪讐復宇邪，抑否也？斥侂胄而授之以國政，其果能固本保邦邪，抑否也？奚以知其未之逮也，其言也，至於勝檜與侂胄而止，而既勝之後，茫然未有勝之之實也。執檜之説，則可以勝侂胄矣，檜未嘗不以固本保邦求當於君也。執侂胄之説，則可以勝檜矣，侂胄未嘗不以雪讐復宇昌言於衆也。反檜而得侂胄，反侂胄而又得史彌遠，持之皆有故，號之皆有名，而按以其實，則皆義之所不許，名之所不稱。故檜死，和議不終，苻離之師，先侂胄而沮敗。侂胄誅，兵已罷，宋日以坐敝而訖於亡，無他，操議者但目擊當國者之非，遽欲思反，而退求諸己，所以扶危定傾之實政，足以勝彼而大服其心，使無伺我之無成，以反相嗤笑者，一無有也。不世之功，豈空言相勝之可坐致乎。侂胄倡北伐之謀，而岳飛之恤典行，秦檜之惡諡定。彌遠修講好之説，而趙汝愚之孤忠顯，道學之嚴禁弛。是宜足以大快人心者，而人心益其危懼，徒相勝者，一洩而無餘，天下亦何恃此清議哉！

王夫之《宋論》卷一四　會女真以滅契丹，會蒙古以滅女真，旋以自滅，若合符卷，懸明鑑於眉睫，而不能知，理宗君臣之愚不可瘳，通古今天下，未有不笑之者也。雖然，設身以處之，理宗之應此也亦難矣。會女真以滅契丹，非女真之爲之也。女真無藉援於宋之情，亦無遽思吞宋之志，童貫聽趙良嗣閒道以往約，而後啓不戢之戎心。使宋閉關以固守，則女真不能測宋之短長，以思凌奪。且宋之於契丹也，無君父之讐，則援而存之，以爲外蔽，亦一策也，不此之慮，而自挑之，其咎無可委也。會蒙古以滅女真，則宋未有往迎之心，而王檝自來，其勢殊矣。蒙古之蹂女真也，聞之則震，當之則靡，左馳右突，無不逞之願欲，其將渡河而殄絶之，豈待宋之夾攻，而後可取，必然且聞道命使，求之於宋者，其志可知矣。女真已歸其股掌，而涎垂及宋，殆以是探其情實，使遲回於爲訴爲拒之兩途，而自呈其善敗。故曰宋之應此亦難矣，藉不許其約而拒之與，則必有拒之之辭矣，有其辭，抑必有其踐之之實矣。拒之而不以其理，則辭先詘，如其辭之不詘，而無以踐之，則爲挑釁之媒。【略】童貫之夾攻契丹也，與劉延慶輩茸闒之將，率坐食之軍，小入則小敗，大入則大潰，殘遼且競起而笑之。禍已成，勢已傾，所仰望以支危亡者，又种師道之衰老無能者也。及理宗之世，而勢屢變矣，岳、韓、劉、吴之威，挫於秦檜，而成閔、邵宏淵、王權、張之蓋習於巽懦，故韓侂胄蹶起而旋仆。乃至侂胄之樂進武人而重獎之也，於是而虔矯之才，亦爲之磨厲，孟宗政、趙方、孟珙、余玠、彭大雅之流起，而兵猶足爲兵，將猶足爲將，戰猶有以戰，守猶有以守，勝猶非其徼幸，敗猶足以自持，左支右拒於淮襄楚蜀之間，不但以生割殘金，而且以亢衡蒙古。垂至於將亡之際，而西川之爭，旋陷旋復，襄樊之守，愈困愈堅，吕文煥、劉整反面倒戈，而馳突無前，率先阿术伯顔以進。如使君非至闇，相匪甚姦，則盡東南之力，以撲滅分崩之女真，而收汴、雒，固其可奏之功，以視昔之聞聲而慄、望影而奔者，强弱之相差亦遠矣。誠奉直詞以答蒙古，奚患言之不踐，徒資敵笑乎？君國者理宗也，秉成者史嵩之也，繼之者賈似道也。通蒙古亦亡，拒蒙古亦亡，無往而不亡。則雖欲善爲辭以應之，而固無可應，不得已而姑許之，明懸一童貫、王黼之昭鑒，爲異日敗亡之符券，而有所不能避，固其必然矣。通而計之，酌時勢而度之，固有可不亡之道，而要非徒拒蒙古會師之約，可以空言爲宋救也，空言者，氣矜而不以實者也。

恃險，亡道也，棄險，尤必亡之道也。恃險而亡，非險使之亡也，任非其人，行非其政，民怨而非其民，兵窳而非其兵，積金粟而糜之，非其金粟，險無與守，均於無險，恃險之亡，亦棄險亡之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是故守國者，不可以不知險。知險者，明乎險與非險之數，非一山之岩嶢，一水之波濤，足以爲險也，有可據之險，而居高積厚，以下應乎廣衍之神皋，如手足處末而衛其頭目，夫是之謂真險。善攻者，期於爭此，善守者，亦守此而已矣。江東自孫氏以來，東晉、南宋，因之以立國者，皆百餘季，長淮

大江，爲其障蔽，天塹之號，繇此而興，而以實求之，險固不在是也。【略】宋俘孟昶，下高季興，而南唐之滅，易於吹枯，以是驗之，江東之險在楚，楚之險在江與漢之上流。恃大江者，非所恃，棄上流者，棄其所依，得失之樞，未有爽焉者也。【略】然則宋當理宗之世，豈其必亡哉？棄險以自亡，而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非但其納款拖雷，而背之以召寇也，以賄賂望闔帥，以柔媚掌兵權，以伉直爲仇讎，以愛憎爲刑賞。於是余玠死而川蜀之危不支，劉整叛而川蜀之亡以必，呂文煥之援絶，而陽邏之渡不可復遏。迨及臨安已破，江南瓦解，揚州之守，猶巋然而存，江淮之塹，不足以固江東，勢所不趨，非存亡之紐明矣。故知險者知天下之大險也，非一山一水，在眉睫之間，見爲可恃，以使人驕玩者也。以南爲守，而失漢中，巴蜀以孤江湘。以北爲守，而失朔方，雲中以危河朔。北倚南之資糧，而徐、泗無銜尾之運，南恃北之捍蔽，而相、魏無屯練之兵，雖英主不能以撫中夏，況中材而際運會之屯者乎。故險者，非可恃也，尤非可棄也，此千秋之永鑒也。

王夫之《宋論》卷一五　漢、唐之亡，皆自亡也。宋亡，則舉黄帝、堯、舜以來，道法相傳之天下而亡之也，是豈徒徽、欽以降之多敗德，蔡、秦、賈、史之挾姦私，遂至於斯哉，其所繇來者漸矣。【略】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四裔之邊，臣各自守，而不待天子之守之也。牽帥海内，以守非所自守之地，則漫不關情而自怠。奔走遠人，以戰非所習戰之方，則其力先竭而必殲。然而庸主具臣之謀，固必出於此者，事已迫，則不容不疲中國以爭，雖未形，則惟恐將帥之倚兵而侵上也。嗚呼，宋之所以裂天維，傾地紀，亂人羣，貽無窮之禍者，此而已矣。其得天下也不正，而厚疑攘臂之仍。其制天下也無權，而深懷尾大之忌。前之以趙普之佞，逢其君猜妒之私；繼之以畢士安之庸，徇愚氓姑息之逸。於是關南、河北，數千里闃其無人，迨及就敵介馬而馳，乃敺南方不教之兵，震驚海内，而與相枝距，未戰而耳目先迷於嚮往，一潰而奔保其鄉曲，無可匿也，斯亦無能競也。【略】嚮令宋當削平僭僞之日，宿重兵於河北，擇人以任之，君釋其猜嫌，衆寬其指摘，臨三關以扼契丹，即不能席捲燕雲，而契丹已亡，女真不能内蹂，亦何至棄中州爲完顔歸死之穴，而召蒙古以臨淮泗哉！

趙青藜《星閣史論・宋論上》　何代無奸，獨宋則蘗牙於開創之始，至浸淫盡南北二朝，無一能廓清者。吕居仁曰：「漢唐之小人易知，宋朝之小人難見。」然哉！太宗失德，趙普再誤一言成之也，卒以功名終，晉封韓王。至李昌齡、宦者王繼恩輩不足道。嗟乎！微吕端，真宗危矣。夫澶淵之戰，誠孤注也，然可以得臬，乃偷安議和，而王欽若、丁謂等遂以封禪進，王旦無可如何，顧欽若請蠟負釋繫囚矣，丁謂請罷兵撫蠻寇矣。謂之奸，倍甚於欽若，而萊公惑焉。仁宗，宋賢主，號稱治朝，而吕夷簡實爲大蠹，廢郭后，出富、范，排杜衍，罷韓、歐，特小有才不至大壞國，身歿而帝謂侍臣曰：「安得憂國忘身如夷簡者。」若其於孫沔曰：「元規藥石之言，但恨聞此遲十年耳。」可不謂能受盡言與？而張士遜、夏竦輩，又不足道。至王安石之用，肇自嘉祐，英宗在位日淺，神宗甫立，即下徵召，朝野欽仰，共慶新參，惟吴奎力斥其謬妄，韓魏公言其不可處輔弼地。吕誨袖彈本，而司馬公恢之，唐介與爭辨御前，而帝卒專任之。衆正一空，第即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三言。而上棄天眷，下失人心，中斬祖澤，已足亡宋而有餘，割地開邊，其未失也。章惇、蔡京其餘孽也。京首變新法，其後力擠元祐，立黨碑，而安石且配食孔子。故趙鼎言於高宗曰：「今日之患，始於安石，成於蔡京。」又何有於童貫、王黼之齪齪者哉。嗚呼！蔓草之滋，猶難圖也，何況奸佞。知人則哲，惟當國者慎之。仁宗於賞花釣魚宴，既心知其不情而非惡之，何不明著訓辭，貽厥後嗣。而辨奸一論，出自卑賤，其孰從聽之，而又孰從達之也耶？

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卷二四引《書論蔡京疏後》　靖康初，楊氏論蔡京疏，有無名氏書其後曰：荆公之時，國家全盛，熙河之捷，擴地數千里，宋朝百年以來所未有者。南渡以後，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發憤於黨禁之禍，以攻蔡京爲未足，乃以敗亂之由推原於荆公，皆妄説也。其實徽欽之禍，由於蔡京，蔡京之用，由於温公，而龜山之進又由於蔡京，波瀾相推，全與荆公無涉。至於龜山在徽宗時，不攻蔡京而攻荆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荆公已死者爲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其論《鳧鷖》詩解，謂爲侈靡之端，尤爲可笑，宣和君臣豈嘗陳詩以聽政哉？此等謬論，皆當駁正，漫然載之，亦世俗之舊見也。

遼夏金

田況《儒林公議》 寶元初拓跋元昊初叛命，遣人詣闕，表言諸蕃推奉，求朝廷真册，議者雜然，莫知所從。時張士遜、章得象當相柄，陳執中、張觀輩筦樞極，皆謂小羌不足憂，遂拒絶之。乃命夏竦帥涇原，秦鳳治回中，范雍帥鄜延，環慶駐高奴，並擁節鉞。雖城洫未完，兵力尚寡，然元昊戒其下，未嘗小有侵軼，蓋不欲曲之在己也。竦諜知其情，堅守不動，元昊亦踰年不敢輒侵其疆。雍守延既久，以謂羌真小而怯也，屢遣裨校率兵縱掠，元昊既忿，且以爲辭，遂併集部落，入寇延安，乘虚直逼城下，人心震搖，懼必不守。雍檄召劉平，自他道出華池赴援。平素輕敵，又兼程而趨，士卒不得休息，及與賊遇，率其下大呼力戰，賊亦少卻，裨將郭遵驍雄絶倫，躍馬躒陣，所向披靡。然賊衆十餘萬，平與石元孫兵不滿三萬，賊又委老弱及牛馬以餌之，諸軍爭功，蹂亂無復行列，賊乃盡銳乘之，平等大敗，生爲賊縶，自爾賊勢雄張，官軍憚矣。後一年，任福戰没於鎮戎軍之好水川。又一年，葛懷敏陷於定(州)〔川〕，偏將以下獲全者鮮，皆舉軍敗覆，窮蹙奔潰，誠可痛也。當劉平之戰也，尚斬馘千餘級，任福亦傷夷敵人數百，至懷敏則束手就殪，如投陷穽焉。時吕夷簡復居相位，語人曰：「一戰不及一戰，吁，可駭也。豈承平日久，將卒不練，以至是歟？將天假羌酋以爲國患也。」【略】

拓跋元昊少好兵，父德明時，將兵破甘涼，其可汗自焚，乃俘其妻孥以歸，自是益喜戰，勢亦漸盛。德明死，繼拔氂牛京哥城，唃廝囉雖遇敵力戰，元昊所部亦傷殁者衆，然大勢已劻，遂南徙歷精城，文法寖弱矣。又其子瞎毡、摩毡角背叛其父自立，摩毡角素依首領郢成俞龍爲謀主，俞龍復納女於元昊子寧令僞號梁王者，由是唃廝囉常憂禍發肘腋，意益衰怯矣。

拓跋德明承繼遷玉宇，志在自守，然其下部族亦時寇抄邊境，及公移究詰，則陽言不知，朝廷惟務含貸，以存大體。其號令部署，宫室旌旗一擬王者，每朝廷使至，則撤宫殿題榜置於廡下，使輟始出餞館，已更赭袍，鳴鞘皷吹導還，殊無畏避。一旦貢表求封册，廟論乃責以藩臣之禮，欲必行天誅，何不思之甚也。

元昊既志在恢拓，數侵諸蕃境土，鄰敵怨之，常選部下驍勇自衛，分爲十隊，隊各有長，一妹勒，二浪訛遇移，三細賞香埋，四五里奴，五雜熟屈得雞，六隈才浪羅，七細母屈勿，八李訛移岩名，九細母鬼名，十没羅埋布，每出入前後環擁，設備甚嚴。又分兵爲左右廂，諸酋各選精騎，目爲生剛捉生，其廂左距契丹，右抵甘州。有野利，剛浪崖，遇乞三將號爲謀勇者，人或告其有異志，元昊並誅之，而勢亦不衰。朝廷東自鱗府，西極秦隴，開五路帥府，諸衆兵以守之，元昊入寇，常併兵一路而來，諸路兵勢隔遠，不能救援，故敗者數焉。加之儲待供億，中外殫耗，是以議者欲亟與之和，苟紓一時之弊。【略】

契丹知王師屢爲元昊所劻，遂有輕中夏之心。忽遣使蕭英、劉六符貽書求關南之地，意謂本石晉所貽舊疆，爲周世宗所取，今當復歸於北。乃述世宗取地之後，有「人神共憤，廟社不延」之語。自謂與元昊素定君臣之分，世爲甥舅之親，又云「殊無忌器之嫌，輒肆殘人之伐」。英等既入境，乃嘯聚羣黨於幽薊之北，以脅我。朝廷乃遣富弼報聘，許歲增金幣，以代關南賦輸。虜主宗真對弼語言忽慢，謂朝廷輕重在我，與弼言辭往反數日，方許納幣。弼歸朝定議，別立誓書以往，遂歲增銀十萬兩，絹十萬疋，通前數每歲五十萬矣。前所與歲幣，皆彼遣人至雄州交取，至是弼許輦至彼界白溝，宗真方許之，輦畜之費，益不勝其敝矣。又云，朝廷使介至北，位序甚高，北使至朝廷，則座列頗卑，今既敵國，禮宜均比。朝廷亦從之。由是敵勢益驕矣。

富弼使契丹報聘，再立盟約，時吕夷簡方在相位，命弼諷契丹，諭元昊使納款，宗真當其言，謂可指麾立定。遂遣使詣元昊，諭以朝廷之意，元昊但依隨而已。及楊守素至延州，道元昊語曰：「朝廷果欲意和，但當下諭本國，何煩轉求？」契丹畀夾西部落呆家等族離叛，多附元昊，契丹以詞責問，元昊辭不報。自稱西朝，謂契丹爲北邊，又言請戢所管部落，所貴不失兩朝歡好。宗真既以彊盛誇於中國，深恥之，乃舉衆西伐，聚兵於雲州西約五百里夾山之側，國内搔動，糧餽相繼。先是，契丹預峙芻茭，以備冬計，元昊密令人焚之殆盡，且多餓死。及與戰，遂敗，懼朝廷知之，乃出牓幽州，稱元昊歸款，以自誇大。其略云：元昊曩自先朝，求爲鉅援，拒一方之裂壤，逾三世以襲封。又云：梟音易變，犬態多端。忘牢豢之深恩，肆狂悖之兇性，擅誘邊俗，巧諜歡鄰，罪既貫盈，理當難赦。是用躬驅鋭旅，往覆危巢，方邇賊庭，乞修覲禮云云。然燕人皆知其妄，我之諜者，又見輿尸重傷者，相繼自西而至，

其敗益明，然深自藏蔽，懼爲朝廷所知。【略】

契丹自安巴堅雄據燕北之地，修其國有威法，諸國遂漸爲所制。常得中國所賜紈錦，以其尤精緻者籍地，使牧豎汙踐之，親近者或問其故，曰：「我國他日富盛，是等固當踐之。」其用意驕貪侈毒，豈易盈哉。自石晉求援，爲耶律德光所立，約爲父子之國，歲輸絹三十萬，舉鴈門以北及幽州之地爲德光壽，自是失其控壓之要，縻之無全策矣。彼雖時有聘問，不過豐貂、大臘、顛駿數四而已。其鄰國曰渤海女真、室韋、達靼、奚霫之類，皆君奉之，其民强而善戰，堪艱苦，但衆寡不侔，故爲所制耳。梁及後唐時，尚有來貢者，自是阻闃偪於彊力。晉高祖時，桑維翰疏云：「契丹自數年來最爲强盛，侵伐鄰國，吞滅諸蕃。」蓋謂是也。每興兵擾塞，則傳一矢爲信，諸國皆震懼奔會無後期者。每戰必銜枚無喧，傳指顧令，統帥之下，各有部隊。【略】軍令至峻，常以什伍相分，一人趨敵，則什伍俱前，緩急不相赴援則盡誅之，故其人能死戰。【略】自開運中德光入汴，盡得晉朝帑實、圖書、服器工巧，事多慕擬中國，久而益盛矣。【略】

夏國元昊取契丹女，號爲興平公主，乃宗真之姊也。元昊待之甚薄，因晚被病，元昊亦不往視之，以至於歿。宗真雖忿恨，然亦無如之何，但遣使慰問之而已。朝廷不知其故，以爲元昊畏耶律之强，諷宗真使促元昊歸款，失之甚矣。

葉隆禮《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　原其立國，興自阿保機，至耶律德光而寖張。遭五季之衰，天未厭亂，石郎胎釁，産禍諸華。毒痛四海，飛揚跋扈，食殘僭僞，中國帝王名數，盡盜有之，冠屨倒植，薰蕕共染，干戈之慘極矣。迨宋真宗屈己和戎，不復以一矢相加遺，含容覆護，百有餘年。聖、興、道三主以來，天誘其衷，革心慕義，貪婪歲幣，顧惜盟好，銷烽寢柝，號稱無事，南北民不知兵，各保首領以没，兹非以德懷遠之明效歟？嗟夫，宋列聖之兼愛，其德可謂至哉！若遼之威服諸夷，奄有全燕，何其强也。天祚昏孱，女真生心，深入一呼，土崩瓦裂，何其弱也。且佳兵者，不祥之器也，天道好還，盛極而微，理固然也。故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悲夫！

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四《遷都論》　上京中都，國家之根本也。議者或遷河南，或遷陝西，不過恃潼關大河之險耳。而夏人偵吾西，宋人偵吾南，萬一蜂蠆有毒，窺吾間隙，則關河之險爲不足恃。況大河爲限，則舉根本之地以爲棄之可乎？故愚以謂莫若權幸山東，山東富庶甲天下，杜牧所謂王不得不王，伯不得不伯。又利建漢道可以通遼東兵運，直接上京，開黄河故道，由滄景而入海，則是河南、山東爲一大河險阻共之也。有關河之形固上京中都之本，而輔之以建侯之勢，一舉而三者得，其與遷河南、陝西不侔矣。

劉祁《歸潛志》卷七　南渡之後，爲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上下同風，止以苟安目前爲樂，凡有人言當改革，則必以生事抑之。每北兵壓境，則君臣相對泣下，或殿上發歎吁。已而敵退解嚴，則又張具會飲黄閣中矣。每相與議時事，至其危處，輒罷散曰：「俟再議。」已而復然，因循苟且，竟至亡國。

南渡之後，朝廷近侍以諂諛成風，每有四方災異或民間疾苦將奏之，必相謂曰：「恐聖上心困。」當時有人云：「今日恐心困，後日大心困矣。」竟不敢言。又在位者臨事，往往不肯分明可否，相習低言緩語，互推讓，號「養相體」。吁！相體果安在哉？又宰相用人，必先擇無鋒芒、軟熟易制者，曰：「恐生事」。故正人君子多不得用，雖用亦未久，遽退閒，宰執如張左丞行信，臺諫官如陳司諫規、許司諫古、程、雷御史，皆不能終其任也。

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爲耳目以伺察百官，故使其奉御輩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即入奏之，上因切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監戰」。每臨機制變，多爲所牽制。輒遇敵先奔，故其軍多喪敗。【略】

南渡後，屢興師伐宋，蓋其意以河南、陝西狹隘，將取地南中。夫己所有不能保，而奪人所有，豈有是理？然連年征伐，亦未嘗大有功，雖〔能〕破蘄黄，殺虜良多，較論其士馬物故，且屢爲水陷溺，亦相當也。最後，盱眙軍改爲鎮淮府，以軍戍之費糧數萬，未幾亦棄去。又師還，乘夏，多刈熟麥，以歸助軍儲。故宋人邊檄有云：「暴卒鴟張，率作如林之旅；飢氓烏合，驅帥得罪之人。」駙馬都尉僕散阿海，僉樞密院事時全，皆回轅即誅。後又謀取蜀，時胥平章鼎鎮關中，奏請緩發，胥由此罷相。嗟乎！避强欺弱，望其復振，難哉。此皆宣宗時事，末帝即位，無南伐之議矣。【略】

士氣不可不素養，如明昌、泰和間崇文養士，故一時士大夫爭以敢言、敢爲相尚。迨大安中，北兵入境，往往以節死，如王晦、高子約、梁詢誼諸人皆

有名。而侯摯、李瑛、田琢輩皆由下位自奮于兵間，雖功業不成，其志氣有可嘉者。南渡後，宣宗獎用胥吏，抑士大夫，凡有敢爲、敢言者，多被斥逐。故一時在位者多委靡，惟求免罪，罔苟容。迨天興之變，士大夫無一人死節者，豈非有以致之歟？由是言之，士氣不可不素養也。【略】

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揀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爲苦。驅此輩戰，欲其克勝，難哉。

劉祁《歸潛志》卷一〇 金朝錢幣舊止用銅錢，正隆、大定、泰和間始鑄新錢，餘皆宋舊錢。及高巖夫爲三司副使，倡行鈔法。初甚貴重，過於錢，以其便于持行也。爾後兵興，官出甚衆，民間始輕之，法益衰。南渡之初，至有交鈔一十貫不抵錢十文用者，富商大賈多因鈔法困窮，俗謂坐化。官知其然，爲更造，號曰寶券。新券初出，人亦貴之，已而復如交鈔。官又爲更造，號曰通貨，又改曰通寶，又改曰（寶）〔通〕貨，曰寶泉、珍寶、珍會，最後以綾織印造，號珍貨，抵銀。一起一衰，迄國亡而錢不復出矣。予在淮陽時，嘗聞宋人喜收舊錢，商賈往往以舟載，下江淮貿易，于是錢多入宋矣。嗟夫！錢爲至寶，自古流行，今日棄置與瓦礫等，而以諸帛相誑欺，無怪乎天下之遠：

原本空白二行。

劉祁《歸潛志》卷一二《辯亡》 或問：金國之所以亡何哉？末帝非有桀紂之惡，害不及民，疆土雖削，士馬尚强，而遽至不救，亦必有説。

余曰：觀金之始取天下，雖出于邊方，過于後魏、後唐、石晉、遼，然其所以不能長久者，根本不立也。當其取遼時，誠與後魏初起不殊。及取宋，責其背約，名爲伐罪弔民，故徵索圖書、車服，褒崇元祐諸正人，取蔡京、童貫、王黼諸姦黨，皆以順百姓望，（由）〔又〕能用遼宋人材，如韓企先、劉彦宗、韓昉輩也。及得天下，其封（誅）〔建〕廢置，政令如前朝，雖家法邊塞，害亦不及天下，故典章法度皆出于書生。至海陵庶人，雖淫暴自强，然英鋭有大志，定官制，律令皆可觀。又擢用人才，將混一天下。功雖不成，其强至矣。世宗天資仁厚，善于守成，又躬自儉約以養育士庶，故大定三十年幾致太平。所用多敦樸謹厚之士，故石琚輩爲相，不煩擾，不更張，偃息干戈，修崇學校，議者以爲有漢文景風。此所以基明昌、承安之盛也。宣孝太子最高明絶人，讀書喜文，欲變夷狄風俗，行中國禮樂如魏孝文。天不祚金，不即大位早世。章宗聰慧，有父風，屬文爲學，崇尚儒雅，故一時名士輩出。大臣執政，多有文采學問可取，能吏直臣皆得顯用，政令修舉，文治爛然，金朝之盛極矣。然（文）學〔文〕止于詞章，不知講明經術爲保國保民之道，以圖基祚久長。又頗好浮侈，崇建宫闕，外戚小人多預政，且無志聖賢高躅，陰尚夷風；大臣惟知奉承，不敢逆其所好，故上下皆無維持長世之策，安樂一時，此所以啟大定、貞祐之弱也。衛王苛吝，不知人君體，不足言。已而强敵生邊，賊臣得柄，外内交病，莫敢療理。宣宗立于賊手，本懦弱無能，性頗猜忌，懲權臣之禍，恆恐爲人所摇，故大臣宿將有罪，必除去不貸。其遷都大梁可謂失謀。向使守關中，猶可以數世，況南渡之後，不能苦心刻意如越王勾踐志報會稽之羞，但苟安幸存以延歲月。由高琪執政後，擢用胥吏，抑士大夫之氣不得伸，文法棼然，無興復遠略。大臣在位者，亦無忘身徇國之人，縱有之，亦不得馳騁。又偏私族類，疎外漢人，其機密謀謨，雖漢相不得預。人主以至公治天下，其分別如此，望羣下盡力難哉。故當路者惟知迎合其意，謹守簿書而已。爲將者，但知奉承近侍以偷榮幸寵，無効死之心。倖臣貴戚，皆據要職于一時，士大夫一有敢言、敢爲者，皆投置散地。此所以啟天興之亡也。末帝奪長而立，出于愛私。雖資不殘酷，然以聖智自處，少爲黠吏時全所教，用術取人，雖外示寬宏以取名，而内實淫縱自肆。且諱言過惡，喜聽諛言，又闇于用人，其將相止取從來貴戚。雖不殺大臣，其驕將多難制不馴。況不知大略，臨大事輒退怯自沮，此所以一遇勍敵而不能振也。

大抵金國之政，雜遼宋非全用本國法，所以支持百年。然其分別蕃漢人，且不變家政，不得士大夫心，此所以不能長久。向使大定後宣孝得位，盡行中國法，明昌、承安間復知保守整頓以防後患，南渡之後能内修政令，以恢復爲志，則其國祚亦未必遽絶也。嘗記泰和間有雲中李純甫，由小官上書萬言，大略以爲此政當有爲日，而當路以爲迂闊，笑之。宴安自處，以至土崩瓦解。

南渡後，復有以機會宜急有備爲言者，而上下泰然俱不以爲心，以至宗廟丘墟，家國廢絶，此古人所謂何世無奇材而遺草澤者也。

《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論曰：拓跋氏考諸前史可見也。自赤辭納款於貞觀，立功於天寶，思恭以宥州著節於咸通，夏雖未稱國，而王其土久矣。子孫歷五代。宋興，太祖即西平王加彝興太尉，德明在祥符間已

追帝其父於國中，逮元昊始顯稱帝，厥後因之，與金同亡。

概其歷世二百五十八年，雖嘗受封册于宋，宋亦稱有歲幣之賜、誓詔之答，要皆出於一時之言，其心未嘗有臣順之實也。元昊結髮用兵，凡二十年，無能折其强者。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仁孝增至三千，尊孔子爲帝，設科取士，又置宫學，自爲訓導。觀其陳經立紀，《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于慎行《讀史漫録》卷一四　三虜國勢，遼不如金，金不如元；三虜國俗，元不如金，金不如遼。何也？遼人所有于中國者，自遼左以内，幽、并二州，即今順永、遼東、宣、大，不足于兩省，北方之雄爾。金則包有兩河、關陝、江北、淮南之地，與三國、六朝北魏幅員相等，南北之形也。至于元人，則混一華夷，縱横數萬餘里，自五帝、三王以來，土宇未有如是之廣也，漢、唐不足道矣。故曰：遼不如金，金不如元。契丹自唐盛時，附在北鄙，衣冠食用，漸有華風，故其建國以來，聲名政教，與宋不相遠也。女真起自海上，不通中土，風俗鄙樸矣。至于蒙古，又出達靼部落，在漠北絶遠之地，有國數十年，法度風俗，鴻濛未鑿，即楚材創造于先，世祖潤色于後，聲教紀綱，漸入中華，而風俗文物，依然北荒之樸，較之遼、金，有徑庭焉。故曰：元不如金，金不如遼。

契丹、金、元，皆北夷之强種，其長技非弗同也。然以遼之强，而爲金所并，以金之强，而爲元所滅，易于拉朽，捷于破竹，豈盛衰之際，强弱頓殊哉。夷人一入中國，習染日久，飲食起居，服飾嗜好，胥變而爲華，則往往驕脆安逸，不堪勞苦，而與中國同技矣。以當方張之虜，强弱之形，不待兵交而決也。故夷而慕中國，敗之道也。【略】

金世宗雍，虜主之令主也。夏主仁孝，爲其權相任得敬所迫，欲裂地而封之。金主曰：「有國之主，豈肯無故分國于人，此必權臣逼奪，非其本意。」乃卻其貢物，欲舉兵誅之，得敬大懼，仁孝借其威力，遂誅得敬。高麗王之弟皓，廢其君而自立，以讓國奏。金主曰：「此必皓篡之。」卻其使而問狀，皓亦屈服。觀此二事，確有古帝王風，非椎結中所有也。【略】

（黄恩彤眉批）史稱世宗寬仁愛人，雅有大度，和好既成，三十年不興兵革，以致户口充實，北人謂小堯舜云。【略】

金自中葉以後，其宰相執政，往往臨時推讓，低言緩語，以養相體。四方兵革災异，多因循苟且，以度時日，故臨事多所牽制，國亂不聞，以至于亡。大抵承平日久，文物熙洽，在廷大臣，多以馴雅雍容爲體，即有直言正色，指陳剴切，不笑以爲迂，則驚以爲狂，遂至玩日愒月，因恬相安，養成不救之禍。而縉紳文學之士，方且慕其風流，以爲儀軌。嗟乎！蓋叔季之世，大抵然矣。

汴京易守，杭城易攻，敵兵不同也。金之入宋，以孤軍深入，直搗都城，宋之兵力尚强，勤王之師，雲集四郊，若能絶其餉道，邀其惰歸，隻輪不返可矣。若蒙古用兵，雖不及女真之鋭，而布置方略，最有法度，四面張網，始至臨安。而宋之物力人材，較之全勝，又相懸絶，宜其不支也。金兵如下象棋，以一砲一車，直搗中堅，遂成勝局，亦其敵手弱也。元兵如下圍棋，四面八方，無不占據，徐以一二著取勝，雖有勍敵，亦不能爲矣。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備注
太宗皇帝實録	錢若水	宋	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	殘存二十卷
儒林公議	田況	宋	四庫本	
稽古録	司馬光	宋	友誼出版公司一九八七年王亦令點校本	
日録	司馬光	宋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李裕民《司馬光日記校注》本，原書存日本内閣文庫	
曾公遺録	曾布	宋	藕香零拾本	殘存三卷
建炎時政記	李綱	宋	四庫本《梁溪集》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上海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所點校本	
東都事略	王偁	宋	《宋史資料萃編》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楊仲良	宋	《宋史資料萃編》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三朝北盟會編	徐夢莘	宋	《宋史要籍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朱子語類	黎靖德 編	宋	中華書局王星賢點校本	
宋宰輔編年録	徐自明	宋	四庫本	
十朝綱要	李壁	宋	《宋史資料萃編》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李心傳	宋	四庫本	
大事記講義	吕中	宋	四庫本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賈敬顏、林榮貴點校本
大金國志	宇文懋昭	宋	中華書局崔文印《大金國志校證》本
玉牒初草	劉克莊	宋	四庫本《後村集》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劉時舉	宋	東方學會鉛印本
兩朝綱目備要	佚名	宋	四庫本
宋季三朝政要	佚名	元	守山閣本
玉海	王應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類書叢刊》本
乾淳起居注	周密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影印宛委山堂《説郛》本
宋中興三公年表	何異	宋	二十五史補編
閑閑老人滏水文集	趙秉文	金	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
歸潛志	劉祁	金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崔文印點校本
宋史全文	佚名	元	四庫本
汝南遺事	王鶚	元	四庫本
宋史	脱脱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所點校本
遼史	脱脱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馮家昇、陳述點校本
金史	脱脱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張政烺、傅樂煥點校本
元史	宋濂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讀史漫録	于慎行 著 黄恩彤 參訂	明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李念孔、郭香圃、劉淑賢、張茂華點校本
明文海	黄宗羲 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影印本
宋論	王夫之	清	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聚珍仿宋版印本
宋大臣年表	萬斯同	清	二十五史補編
遼大臣年表	萬斯同	清	二十五史補編

四庫提要疑似元人著

四庫提要謂「蓋宋之遺老所爲也」

四庫提要謂蓋本元人所編

金將相大臣年表	萬斯同	清	二十五史補編
星閣史論	趙青黎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王荆公年譜考略	蔡上翔	清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本
續資治通鑑	畢沅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西夏紀事本末	張鑒	清	甘肅文化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龔世俊等點校本
遼史紀年表	汪遠孫	清	二十五史補編
西遼紀年表	汪遠孫	清	二十五史補編